

共六册

哈耶克作品

com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著

王明毅 冯兴元 等译

冯兴元 毛寿龙 王明毅 统校

通往奴役之路

修订版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往奴役之路/（英）哈耶克（Hayek, F. A.）著，王明毅等译. —修订本.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8（2015. 9重印）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3）

书名原文：The Road to Serfdom.

ISBN 978-7-5004-2136-8

I. ①通… II. ①哈…②王… III. ①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IV. ①F091. 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9801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张雪娇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199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9月修订第7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28千字

纸书定价 3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良序社会运行的基本原理——《通往奴役之路》中文修订版导言](#)

[世纪之作——F. A. 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

[序言](#)

[引言](#)

[第一章 被离弃的道路](#)

[第二章 伟大的乌托邦](#)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第四章 计划的“不可避免性”](#)

[第五章 民主与计划](#)

[第六章 计划与法治](#)

[第七章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

[第八章 谁跟谁？](#)

[第九章 保障与自由](#)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第十一章 真理的终结](#)

[第十二章 纳粹主义的社会主义根源](#)

[第十三章 我们中间的极权主义者](#)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与理想目标](#)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结论](#)

[书目提要](#)

[译名对照表](#)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编 冯隆颢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森 毛寿龙 冯兴元

曲克敏 李汉林 孟艺达

陈凌 青泯 周业安

柯汉民 郭福平

译校者的话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是20世纪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当代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原籍奥地利，后于1931年迁居英国并于1938年获得英国国籍。他一生从事教学和著述，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先后执教于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美国芝加哥大学和联邦德国弗赖堡大学等著名学府，主要著作有《货币理论和商业盛衰周期性》（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1928?）、《价格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1931）、《货币民族主义与国际稳定》（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1937）、《利润、利息和投资》（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1939）、《资本的纯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1941）、《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1944）、《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1948）、《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和哈里特·泰勒》（John Stuart Mill and Harriet Taylor, 1951）、《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1952）、《感觉的秩序》（The Sensory Order, 1952）、《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60）和《法律、立法和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1973—1979）等。1974年，鉴于哈耶克“在经济学界自亚当·斯密以来最受人尊重的道德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至高无上的地位”^[1]，他和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一起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哈耶克享有巨大的世界性声誉，然而，他的这种声誉却是随着时代倾向的变化经历了几起几落之后才得以确立的。作为20世纪30年代奥地利经济周期理论的杰出倡导者，他在关于凯恩斯《货币论》（1920）的论战中败下阵来，从此，他丧失了一流经济学家的地位。但这一经历却使他转向政治哲学、法律理论和思

想史的研究，并在这些领域取得极大的成就，他作为一个“自由至上主义者”的名声又传播起来，其影响远远超出经济学领域，成为一名不容忽视的大思想家。不过，作为一名伟大的经济学家，其地位却是晚至20世纪70年代之后才得以恢复的。当时，凯恩斯主义在西方国家走向低潮，福利国家政策实践的结果令人反感，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凯恩斯主义坚定的反对者，哈耶克自然应运再起，他的经济学说也再度引起人们的重视。1974年哈耶克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就是以此为背景。此后，哈耶克无论是作为经济学家，还是作为政治哲学家，都一直处于一生中最辉煌的地位，而且他的新自由主义观点对西方思想界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美国，他成为正在兴起的“公民拥有充分自由权”运动的领袖；在英国，连公认最保守的撒切尔夫人也自称是哈耶克的信徒。

对于中国学术界，哈耶克的名字并不陌生。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哈耶克的著作就曾由我国学者滕维藻等人译出^[2]，但在当时的形势下，这些著作多属“内部读物”，印数甚少，流传范围有限，故影响不大。80年代末90年代初，又有哈耶克的著作译出^[3]，但数量仅有一种。对哈耶克著作的译介状况，与其日隆的声名极不相符，故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西方现代思想丛书”将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推出，对我国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哈耶克及其著作提供了条件。

《通往奴役之路》一书在哈耶克的学术生涯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本书为他赢得了广泛的注意，其世界性声誉就是由此奠定的。他在这本书中论证道，当时正在计划中的福利国家不是为个人自由的战斗在和平时期的继续，倒是朝着专制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因此，他认为追求计划经济，其无意识后果必然是极权主义。为了反对这种计划经济，哈耶克有力地重申了他一贯坚持的古典自由主义观点，同时，也允许适度的政府活动，但这仅限于符合他的法治概念的那些活动形式。应该强调的是，哈耶克的自由主义包括对许多有用的社会制度的赞赏，但这些制度只能是人的自发行动的后果，而不能是人设计的结果。这一论点是从休谟、亚当·斯密和苏格兰历史学派那里继承过来的，它在哈耶克

的著作中占据了重要位置。由此出发，哈耶克认为，良好的社会不是简单地依赖于在政府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内追求私利，相反，它应依赖于一套复杂的法律、道义传统和行为规则的框架，这套框架的特点应该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所理解和认同。

这部著作从问世至今，一直在学术界中存有争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这本书本身的内在悖论。我们知道，哈耶克这本书的观点来源于关于市场和其他非主观设计的制度所具有的“自发秩序”的特性的思想。这种思想使哈耶克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使他不可避免地陷于社会进化和群体选择的争端之中。他对选择机制特点的论述与自由主义的关系并不总是清楚的。这些论点的非理性特征与其高度理性的几近乌托邦的新自由主义思想，形成鲜明的对照。《通往奴役之路》一书所存在的这种缺陷，日后也为作者本人意识到，他在后来出版的《自由宪章》和《法律、立法和自由》中，多处涉及这个难题，试图将古典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的主题结合起来。至于这一尝试成功与否，尚有待评说，但哈耶克及其著作无疑对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并对政治思想领域中古典自由主义的复兴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对中国的读者来说，对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要进行批判性的阅读。哈耶克从多方面阐述了计划经济的弊病，从理论角度看，其论点和探讨还是有某些启发意义的。从打破过去只讲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这一点来看，他的观点并不一定正确，但其视角可以帮助我们对此进行反思。然而，他把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极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混为一谈，对各种社会主义思潮不加区别，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哈耶克基于自由主义立场，攻击社会主义与纳粹主义有同样的思想基础，中国读者也不应盲从。读者在阅读时一定要加以鉴别和批判，以免为错误的观点所误导，这一点十分重要。

特别应当说明的是，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我们征得滕维藻先生的同意，参考了他和朱宗风先生在1962年出版的中译本，从中得到很大帮助，特此向滕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冒昧地在有些地方采取了和滕先生不同的译法，并增补了滕先生的

译本中漏译或删除的部分。此次修订再版，亦是对已辞世的滕先生的一种纪念。是为译校序。

王明毅 冯兴元 识

2013年2月于北京

[1] 〔英〕马克·布劳格：《20世纪百名经济学巨匠》，吴雅杰等译，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06页。

[2] 《物价与生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通向奴役的道路》，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3]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者著作丛书），贾湛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良序社会运行的基本原理——《通往奴役之路》 中文修订版导言

天有显道，厥类惟彰。

——《周书·泰誓》

在《通往奴役之路》第一章，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说：“观念的转变和人类意志的力量，塑造了今天的世界。”^[1]这句话寓意甚深，实际上道出了哈耶克本人写作这本书的初旨。

从人类社会近现代思想史来看，19世纪之前，曾出现了影响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两部伟大政治经济学著作：一部是1776年出版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国富论》，另一部是1867年出版的卡尔·马克思（Karl Marx）的《资本论》（第一卷）。前者揭示了人类社会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则和国家富裕之道，而后者则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一起，构成了20世纪世界范围的中央计划经济的巨大社会工程试验的主要思想来源。进入20世纪以后，也曾有两部著作对现当代人类社会产生了至深和至远的影响：一是1936年出版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是1944年出版的哈耶克的这本《通往奴役之路》。凯恩斯的《通论》曾主导并影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政府的宏观政策多年，以至在西方当代历史上曾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近40年“凯恩斯革命”的经济繁荣之说。尽管凯恩斯的《通论》“二战”后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巨大，且每当世界性的商业周期和经济萧条发生时，凯恩斯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总是被各国政府重拾起来并不断地加以应用，但凯恩斯的分析方法和经济理论指向却是短期的，甚至连他本人也公开承认这一点^[2]。与凯恩斯的理论相反，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所关注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期问题。这部著作1944年一出版，在英美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即产生了巨大反响。尽管在短期内，对哈耶克的这本书所宣讲的理念和观点有赞

同之声，但同时也有很多负面的评论、批评意见乃至带有情绪的理论攻击。然而，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与制度变迁，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巨变和中国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哈耶克的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及其所讲述的一些经济、政治与社会理念，有许多基本符合人类社会演进的方向。

这部《通往奴役之路》1944年由英国的老牌出版社罗德里奇（Routledge）出版社出版。按照哈耶克本人在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讲演中的说法和他晚年的回忆，他于1940年至1943年在英国剑桥期间写作了这部书，而主要成稿于1941—1942年，且“整本书花了他数年的工夫”，“一遍又一遍地阅读和推敲”^[3]。这说明，哈耶克本人十分重视这本书。

这本书也是哈耶克本人在参与了20世纪20年代后期到40年代两次世界性经济理论大论战后写出来的。这两场世界性的理论论战，一场是由以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E. von Mises）和哈耶克为一方、以奥斯卡·兰格（Oskar R. Lange）与阿巴·勒纳（Abba P. Lerner）等为另一方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可行性的论战；另一场是哈耶克与凯恩斯就货币、利息和商业周期理论的论争。这本《通往奴役之路》，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第一场理论论战的结果，又是在第二场理论论战的后期哈耶克所开始撰写出的。^[4]这两场世界性的理论论战，乍看起来互不相关，但在如何看待政府在市场中的作用上，又密切相关着。从写作这本书开始，哈耶克也改变了他本人学术研究的兴趣和理论著述的方向，即从对货币与商业周期的纯经济学理论研究，走向了更多地关注和写作经济、政治、法学和社会方面的著作，以至到后来逐渐形成了其横跨经济学、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的一个宏大理论世界。

从这本著作写作和出版的时代背景来看，其出现也可谓是适逢其时。在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之后，整个世界陷入了惨烈的战争杀戮和剧烈的经济动荡。在经历了共有上亿人伤亡的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39—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中

间发生的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大萧条之后，尤其是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英国——的一些政治家、哲学家、社会思想家，尤其是经济学家们均相信中央计划经济可能是未来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正是在那样一种世界格局和流行的思潮中，哈耶克出版了这部《通往奴役之路》，向世人和世界大声疾呼：大家先不忙努力走向计划经济之路，那是一条通向奴役之路！

这声音一发出，立即震惊了全世界。当时，英国还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罗德里奇出版社出版这部书之后，几千册立即销售一空，战时的伦敦一时“洛阳纸贵”。这部书于1944年9月在美国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印行后，尽管开始受到了一些左翼人士的抵制甚至压制，但也很快成了畅销书。结果，几乎一夜之间，哈耶克被西方政界、企业界乃至一些专业人士奉为先知，随即被邀请到美国做巡回讲演。正如西方一位当代自由主义者阿瑟·塞尔登（Arthur Seldon）后来所评价的那样：在1944年出版《通往奴役之路》之后，“哈耶克已经成为伦敦经济学院——乃至在全世界——中最坚定地捍卫古典自由主义的人了”^[5]。甚至连哈耶克经济理论的宿敌凯恩斯在去布雷顿森林会议的途中读过这本书后，1944年6月28日也写信给哈耶克，高度赞扬这部著作说：“亲爱的哈耶克，我在旅行途中拜读了大作。在我看来，这本书是一部宏伟、动人的著作！我们有最充分的理由感谢你这么精彩地说出了我们想说的话。”^[6]

《通往奴役之路》自1944年出版近七十年来，世界上已经有很多人读过或者或多或少地知道这部书了。然而，包括许多读过这本书的人或许都没有注意到，在这本书原版的内页上，哈耶克写明：本书“献给所有党派的社会主义者”。然而，书中一些尖锐、鲜明和深刻的观点，却摆脱不了被一些左翼人士商榷、批判乃至攻击的命运。譬如，这本书在美国刚一出版，哈耶克就被美国民主派《新共和》杂志的一篇题为《可怜的哈耶克》的社论斥责为“最重要的反动思想家”^[7]，之后，哈耶克在苏联和其他实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多年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敌人”。^[8]即

使在英国和美国这些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哈耶克多年来也一直被视为右翼的思想家，不时受到一些左翼人士的批评和攻击。据这本书1991年再版“导言”的作者德特马·多林（Detmar Doering）博士所言，尽管带领英国人民走向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的首相丘吉尔（Sir Winston L.S.Churchill）对英国来说是国家的英雄，但却因其在1946年的竞选讲演中引用了哈耶克这本书的一些话，成为导致他所领导的保守党在英国大选中惨败的原因之一。^[9]

尽管这本书的观点在短期内遭受了一些左翼人士的批评和攻击，出版后许多年也遭受到一些西方专业经济学家的“冷处理”和冷眼对待，以至一段时期内世界上许多经济学家当时把哈耶克视为一个“（行）外人”（outsider），^[10]但是，20世纪整个人类社会的演变和发展，最后却验证了哈耶克的一些观点和预言。尤其是在1973年“石油危机”的冲击下西方各国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后，哈耶克的思想 and 学说开始在西方乃至全世界被人们重新关注起来。在1973年的经济衰退中，西方各国出现了一种新的宏观经济现象，即“滞涨”（经济增长下滑和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存），随之宣告了西方国家政府所奉行多年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破产。随之，以弗里德曼（Milton Freedman）为领袖的货币主义和哈耶克所倡导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在世界各国大行其道。随之，哈耶克、弗里德曼所坚持和弘扬的自由市场经济理念也随即占领了世界经济理论和思想阵地中的“制高点”，成了美国里根（Ronald W.Reagan）政府和英国撒切尔夫人（Margaret H.Thatcher）保守主义政府执政和施政的基本理念。在1989年哈耶克90岁生日时，撒切尔夫人曾写信给哈耶克，称赞他：“您的著作和思考所给予我们的指导和启迪，是极其重要的，您对我们功勋卓著。”^[11]美国的里根总统，不仅公开承认受哈耶克和米塞斯思想的影响，而且在里根政府六大部门所聘任的74位经济学家中，有二十多位是哈耶克所发起创办的蒙佩尔兰学社（Mont Pelerin Society）^[12]的成员。

1962年，在芝加哥为哈耶克夫妇举行的一次送别宴会上，经

济学家弗里德曼也高度赞扬哈耶克在不同社会科学领域的巨大贡献和影响：“历史上不乏试图影响公共舆论的人，但很少有人能提出足以影响科学进程且透彻、渊博而又深刻的学术思想。很少有人能像哈耶克一样不仅对美国而且对整个西方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另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也认为，哈耶克是“20世纪对其所处时代的变化产生了深远影响的三四位学院派经济学家之一”。^[13]在1994年出版《通往奴役之路》新英文版的“导言”中，弗里德曼一上来就高度赞扬该书：“这一著作已成为真正的经典：对于那些广义而超越党派意见、对政治感兴趣的每一个人来说，这是必读书，因为这本书要传达的信息是无时限的，适用于各种具体情况。”弗里德曼还认为，在当今世界，包括美国，哈耶克这本书所表达的思想更为有用且更有意义。^[14]

20世纪70年代后，在西方世界，自由市场的基本理念为绝大多数经济学家所信奉，相对而言凯恩斯的政府干预主义则似乎在全世界衰落了。随着哈耶克和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所宣扬的自由市场经济的理念在世界各国广泛传播，20世纪和21世纪之交，全世界经济学界中又似乎人人都成了自由市场经济的信奉者。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苏联和东欧各国的转制以及中国、越南等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改革，尤其是中国、越南等国家市场经济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又似乎标志着哈耶克一生所宣扬的市场经济和自由主义理念在全世界的凯旋。随之，哈耶克的经济社会理论和政治理念也在中国、东欧转型国家和俄罗斯较广泛地传播开来，为大多数知识分子和经济学人所接受。现在，在中国、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知道哈耶克的名字和了解其学术观点和经济社会思想的人，可能比在西方国家中还多。

为什么这本书乃至哈耶克的整个学术思想在20世纪世界范围有过如此大影响并经历了如此曲折的命运？这首先是与这部著作尖锐且深刻地论述到了现代社会运行的一些根基层面的理念和问题有关。这些现代良序社会——或现在可以称为“法治民主下的现代良序社会”——运行的一些基本原理和理念，虽然近代以来经由洛克（John Locke）、休谟（David Hume）、亚当·斯密、

康德（Immanuel Kant）、孟德斯鸠（Charles de Montesquieu）、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乃至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许多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所论述过，也在“光荣革命”后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宪法、法国的《人权宣言》等西方近现代国家建构的基础性制度宪章中反映出来，但是，经由20世纪两次人类伤亡惨重的世界大战和1929—1933年的大萧条，从20世纪40—60年代，世界各国的许多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其他各界的知识分子和人士纷纷认为人类社会还需要探索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以至像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经济学家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乃至物理学家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等这些世界级的思想巨擘，都开始觉得中央计划经济或民主社会主义可能是未来人类社会的一种选择。对于这一情形，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第二章一开始就写道，到20世纪40年代，“社会主义已经取代自由主义成为绝大多数进步人士所坚持的信条”了。^[15]在当时那样的时代氛围中，哈耶克独具慧眼地提出并重申一些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经济、政治和社会理念，遭到世人的一些批评、攻击和经济学界的一些冷遇，是可以理解的。

那么，在1944年出版的这本书中，哈耶克到底提出并重申了哪些基本理念和观点而遭受到如此的对待以至到了80年代才逐渐被理解和接受？在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东欧国家的剧变和中国三十余年改革开放取得了伟大成就的今天，重读哈耶克70年前所撰写的这本《通往奴役之路》，笔者觉得至少有以下几点值得重新提出来：

第一，市场经济是人类迄今所能发现的最有效率且较为理想的一种资源配置体制。在20世纪40年代，世界刚刚经历过1929—1933年的大萧条，西方各国的经济复苏依然是步履维艰、路途漫漫，但整个世界那时又卷入了由希特勒纳粹德国和日本军国主义所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巨大灾难之中。当时，许多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对自由市场体制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怀疑，且对中央计划经济抱有这样或那样的幻想和憧憬，以至哈耶

克在1944年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第一章中就不无感叹地说：“根据目前占统治地位的见解，问题已经不再是如何才能最佳地利用自由社会中可以发现的自发力量。实际上，我们已经着手取消那些产生不可预知后果的力量，并对一切社会力量加以集体的和‘有意识’的指导，借以达到刻意选择的目标，来取代那些非个人化和匿名的市场机制。”^[16]就是在那样一个历史背景中，哈耶克当时十分孤寂但却又数十年持之以恒地坚持认为，中央计划经济会限制个人自由、摧毁人们的责任感和社会的道德基础；会阻碍财富的生产，造成社会贫困；亦会导致极权主义政府的兴起。他当时就尖锐和深刻地指出，放弃市场竞争和价格机制，用中央计划和政府行政手段干预经济过程和进行资源配置，不但会在经济上导致像诗人荷尔德林（F. Holderlin）所描述的那样“用通向天堂的美好愿望来铺设一个国家通向地狱之路”，而且必定会在政治上走向一条通向奴役之路。

第二，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密切相关且前者构成了后者的基础和条件。在《通往奴役之路》第一章，哈耶克先回顾了欧洲近代史，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使个人从束缚他日常活动的习俗和成规中解放出来，建立起一个法治下的自由社会。哈耶克发现，西方世界的兴起和近代以来科学的巨大进步，均是建立在个人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基础上的一种复杂的市场秩序的结果。同时他也发现，甚至在德国纳粹极权主义魔影变成人类真正威胁之前的四分之一世纪，西方社会已经出现了逐渐偏离构成欧洲近代文明之基础的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基本理念的苗头，试图以集体主义的中央计划来取代经济的市场运行。哈耶克当时就警告说：“我们逐渐放弃了经济事务中的自由，而离开这种自由，就绝不会存在以往的那种个人的和政治的自由。”^[17]基于这一认识，哈耶克在第八章中指出，当时德国纳粹分子和中央计划经济的倡导者对“经济与政治的人为分离”责难，以及他们对政治支配经济的共同诉求，也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他论证道：“国家一旦负起为整个经济生活制订计划的任务，不同个人和集团的应处地位（the due station）就必不可免地成了政治的中心问题。由于在计划经济中只有国家的强制权力决定谁拥有

什么，唯一值得掌握的权力就是参与行使这种命令权。”^[18]哈耶克认为，在此情况下，人们的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将会全面丧失。由此哈耶克认为，“如果‘资本主义’这里是指一个以自由处置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一个竞争体制的话，那么，更要认识到，只有在这种体制中，民主才有可能”^[19]。对于哈耶克的这一洞识，弗里德曼在1971年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新德文版序中归纳道（并在1994年这本书的新英文版序中重新强调）：“自由市场是迄今所能发现的唯一能达致参与民主的机制。”^[20]

第三，私有财产制度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没有保护私有财产的正式的法律制度，就没有自由。这是哈耶克一生一再宣扬的观点。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哈耶克明确指出：“我们这一代已经忘记，私有财产制度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仅对有产者来说是这样，而且对无产者来说一点也不少。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许许多多的独立行动的人的手里，才没有人有控制我们的全权，我们方能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做我们要做的事情。如果所有的生产资料都掌控在一个人手中，不管这在名义上是属于整个‘社会’的，还是属于一个独裁者的，谁行使这个管理权，谁就有全权控制我们。”^[21]这在当时是多么深刻和振聋发聩的观点和呼喊啊！其实，私有财产制度是自由的根本保障，这一点早就为马克思本人所认识。譬如，在20世纪40年代，一位叫伊斯门（Max Eastman）的以前老牌共产主义者曾经指出：“私有财产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是给人以有限自由与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马克思则希望通过消除这个制度而给人以无限的自由与平等。奇怪得很，马克思是第一个看到这一点的。是他告诉我们，回顾以往，私人资本主义连同其自由市场的发展成了我们一切民主自由（democratic freedom）发展的先决条件。他从未想到，向前瞻望，如果是他所说的那样，那些其他的自由，恐怕就会随着自由市场的取消而消逝。”^[22]

从私有财产与自由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哈耶克也讨论了私有财产制度与平等、正义的关系问题。他发现，当时许多进步人士的理想是通过消灭私有财产来达到社会收入的平等，缩小收入

分配的差距。哈耶克认为，这是一个莫大的误识。他发现，“虽然在竞争社会中，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的可能性要小得多，然而，只有在竞争制度下，前者才有可能致富，且才能单凭自己的努力而不是靠掌权者的恩惠致富，才没有任何人阻挠个人致富的努力”。并且相信，没有人会怀疑这一点：“一个富人掌权的世界仍然比只有那些已经掌权的人才能获取财富的世界要更好些。”^[23]正是基于这样的观察、推理和理念，哈耶克当时也发现，这就可以解释当时一些西方国家的劳工社会主义运动领袖们的一个困惑不解的现象和问题：“随着社会主义方法运用范围的日益扩大，广大的贫苦阶级的怨恨竟然会转而对准他们。”^[24]

第四，法治之下才有真正的自由。这是直接承传了西方社会中自由主义的古典传统，尤其是洛克、康德、托克维尔、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的自由主义思想理念。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较详细地阐述了法治（the Rule of Law）、法治国（他和Rechtsstaat）的理念以及自由与法治的关系。在第六章论述“计划与法治”时，他明确指出：“只有在自由主义的时代，法治才被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并且是这一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法治不但是自由的保障，而且是自由的法律的体现（a legal embodiment）。”根据伏尔泰（Voltaire）乃至可能是康德的说法“如果一个人不需要服从任何人而只服从法律，他就是自由的”^[25]。哈耶克认为，只有在法治之下，人们才有真正的自由。

对法治与自由的关系，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并没有做进一步的阐释。16年之后，在《自由宪章》中，他则明确地阐释了二者的关系：“自由的意义仅仅是指人们的行动只受一般性规则的限制……自由意味着，也只能意味着，我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于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只能为同样平等适应于所有人的抽象规则所限制。”^[26]在法治之下才有自由，反映了“限制政府的权力以保障人民的自由”这一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理念。这也意味着自由主义就是宪政主义。对于这一点，

哈耶克后来曾专门论述道：“由于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以外不得对个人实行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限制，包括对立法机构权力的限制。”^[27] 基于这一理念，哈耶克提出了他的自由社会之理想的第五个基本观点：

第五，法治的含义不是政府以法律来治理社会，而首先是政府的行为在法律约束之下。在《通往奴役之路》第六章“计划与法治”中，哈耶克明确指出：“撇开所有的技术细节不论，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均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切个人有可能确定地预见到当权者（the authority）在特定情况中会如何使用其强制权力，并据此知识来规划自己的个人事务。”^[28]很显然，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哈耶克就明确地认识到，法治并不意指当权者或政府以法律为手段来治理社会，即“rule by law”，而首先且必定是政府及其领导人先遵守法律；换句话说，法治首先就意味着政府本身和任何公民一样要受预先制定的法律规则尤其是宪法所约束，这才是“the Rule of Law”（哈耶克在其著作中经常用大写的这个词组来专门指称“法治”）。在这一章中，他还探究了计划经济中的法律与政府的合法性问题，明确指出，“如果说在一个计划社会中并不存在法治，这并不是说政府的行动将不是合法的，也不是说在这样的社会中不存在法律。这只是说，政府的强制权力的运用不再受事先规定的规则的限制和制约。法律能够……使任何专断行动的意旨和目的合法化。如果法律规定某一政府机构或当局可以为所欲为，那么该机构和当局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合法的，但是，其行动肯定不是受法治原则的约束。通过赋予政府以无限的权力，可以把最专断的统治合法化，但这与法治没有任何关系”^[29]。

第六，“自由放任”理念是对自由与法治的最大危害。尽管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以及后来出版的《自由宪章》、

《法、立法与自由》等著作中始终一贯地宣扬自由、法治和宪政的一些基本理念，主张要用预先制定的法律规则来约束政府，但是他并不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更不能把他的经济和政治主张理解为在现代社会中政府要简单地“无为”（inaction）。在经济

领域中，哈耶克多年来主张要采取私有企业制度，主张市场竞争体制，但他并不主张经济活动中的“自由放任”（即“laissez faire”）。在《通往奴役之路》第一章中，哈耶克就明确指出：“也许对自由主义事业危害最大的，莫过于某些自由主义者基于某种经验主义的粗略法则的顽固态度，而以自由放任原则为甚。”^[30]之后，哈耶克多次强调，不要把他对计划经济的批评和反对意见与教条主义的“自由放任”态度混淆起来：“自由主义的论点，是赞成尽可能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活动的工具，但不是主张让事务放任自流。自由主义的论点基于这样的信念：只有能创造出有效的竞争，就是再好不过地引导个人努力的方法了。它并不否认，甚至还强调，为了使竞争有益地运行，需要一种精心考虑出来的法律框架……”^[31]故通观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可以确认，哈耶克一生并不是主张无政府，也不是主张政府在管理经济、政治与社会事务上无所作为^[32]，而是主张在政府自己遵守预先制定的法律框架下制定并通过法律来管理和治理社会。对此，哈耶克在多处曾有明确的论述。譬如，在谈到过去那些使竞争体制成功运作的积极条件时，哈耶克就指出：“竞争要得以运行，不仅需要组织起来某些足够的建制（adequate organization of certain institutions），如货币、市场和信息渠道等等（其中有些是私人企业所从来未能提供的），而且尤其依赖一种适当的法律制度的存在，这种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既要维系竞争，又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发挥作用。”^[33]由此哈耶克得出他心目中理想的社会治理状态：“国家应当只限于建立起适应于一般类型情况的规则，而让个人在那些根据时间、地点等情况所决定的所有事务上自由行动，因为只有与每一情况有关的个人，才充分了解这些情况，并采取适宜的行动。”^[34]照哈耶克看来，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构架应当是，在政府遵守预先制定的规则下订立并依靠规则来管理和治理社会，而让个人和企业市场机制中自由地参与竞争，这才是一个良序法治社会运行的基本原理。

第七，民主本质上是实现自由和保障社会安定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民主是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讨论

较多的一个议题。在书的一开始，哈耶克就讨论了在当时欧洲乃至全世界所出现的“以民主手段实现并维持社会主义的”思潮，认为这只不过是“最近几代人的一个伟大的乌托邦，不仅不能实现，而且为之奋斗还会产生完全不同的东西，以至于现在对其抱希望的人中几乎无人会接受这样的结果”^[35]。之后，他在第五章又专门讨论了民主与计划经济的关系问题。整体而言，哈耶克是基于在当时英国“民主的议会在贯彻似乎是人民明确授权方面的无能为力，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民主制度不满”^[36]的情况下从哲理上讨论计划经济的目标、现代国家的建构与民主制度之优长与问题的。根据阿克顿勋爵对自由的评价“它本身就是一个最高的政治目的”这一点，哈耶克指出，民主并不是最高的目的，而是“达致这一更高目标的手段”，“是一种保障国内和平和个人自由的实用设置（a utilitarian device）”。他还警告说：“我们绝不能忘记，在一个专制统治下往往比在某些民主制度下有更多的文化和精神的自由——至少可以想见，在一个非常整齐划一和由教条主义多数所支配的政府统治之下，民主政府可能和最坏的政府同样暴虐。”因而，哈耶克相信“民主的控制可能会防止权力变成专断，但并非仅仅存在民主的控制就能做到这一点”。^[37]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哈耶克并不认为民主是现代良序社会的最高目的，且民主也绝不是一贯正确和可靠无疑，因而主张“不要把民主奉为神灵”，但他绝不是说民主不重要。哈耶克相信，“只要政府的职能是根据一种广为接受的信条被限制在大多数人通过自由讨论而能达成一致的那些领域中，民主政府便能成功地运行”^[3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章中，哈耶克曾引用了托克维尔于1848年9月12日在法国制宪会议上关于劳动法问题的讲演中的一段话：“民主扩展个人自由的范围，而社会主义却对其加以限制。民主赋予每个人以所有可能的价值，而社会主义却使每个人只成为一个工具（agent）、一个数字。民主与社会主义除了‘平等’一词外，毫无共同之处。但请注意二者的区别：民主在自由中寻求平等，而社会主义则在束缚和奴役中寻求平等。”^[39]尽管托克维尔在他所处时代所说的“社会主

义”和今天人们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已经不完全是一回事了，但今天重读托克维尔一百六十多年前说过的这句话，仍让人们觉得尖锐、深刻、意义深远，且令人回味无穷。

在《通往奴役之路》这本不厚的书中，哈耶克还讨论了计划与法治、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保障与自由、纳粹的社会主义根源、社会的物质条件与理想目标、现代社会中的道德与自由、联邦制与国际秩序等问题，其中不乏独到见解和洞识。限于篇幅，我就不在这篇“导言”中一一列举和讨论了。以上提出的七方面的观点和见解，已经足以说明这本书超越时限和国家疆域的理论价值和潜在影响了。我相信，只要人类社会还存在，这本《通往奴役之路》就有它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最后要指出的是，在《通往奴役之路》第四章，哈耶克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在社会演化中，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使其成为不可能的，是思想。”^[40]这句话亦寓意甚深，也许只有把它和哈耶克的经济理论的宿敌凯恩斯的一段名言一起来读，才能理解其中的真谛。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这本世界经济名著的结束语中，凯恩斯说：“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思想，当它们对的时候与它们错的时候，都比一般所理解的要更有力量。确实，世界就是由它们所统治着。讲求实际的人认为他们不受任何思想的影响，可是他们已经是某个已故的经济学家的（思想）俘虏。……我确信，与思想的逐渐侵占相比，既得利益的力量是被过分夸大了。……不论早晚，不论好坏，危险的东西不是既得利益，而是思想。”^[41]凯恩斯的这段话，与这篇导言第一段所引的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一开篇所说的那句话，又是何等的精神一致？

近些年来，随着哈耶克的著作和思想不断被译介到中国来，他的经济、政治、法律与社会理论、思想方法乃至政策主张，已较广地为中国学界、社会各界乃至青年学子们所了解。现在，冯兴元先生和毛寿龙教授重新审校这部经典，相信对于更加准确、全面和客观地传播和理解哈耶克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主张，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在经历了三十余年的改革开放而处在大转型时期的

当下中国，重读哈耶克近七十年前出版的这部著作，无疑对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法则和大趋势会有所帮助，对未来中国的一个现代良序法治民主社会的建构，乃至对未来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发展，无疑都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最后特别要说明的是，这篇新中译本导言写出来后，曾呈送给哈耶克先生的关门弟子林毓生教授批评指正。林先生十分细致地阅读了这篇序言，提出了一些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也改正了我的一些打字错误。林毓生先生的所有修改意见都已被吸纳在最终修改稿中了。这里谨志笔者对林先生的由衷谢忱！然而，按照国际学术惯例，这篇导言中的所有观点、谬误和纰漏，仍全由笔者自己负责。

是为此书中文修订版导言。

——韦森于2013年1月谨识于复旦

[1] 见本书英文原版，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A.Hayek, Vol. II), ed. by Bruce Caldwell,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4/2007, p.66.

[2] 在1924年出版的《货币改革论》中，凯恩斯就明确地说：“……讲长期是对处理当前事务的误导。在长期，我们都死了。如果在暴风雨的季节，经济学家们告诉人们，暴风雨在长期中会过去，海洋将恢复平静，这未免把他们自己的任务定得太过容易和无用了。”（John Maynard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1924—2000, p.80.）

[3] Stephen Kresge & Leif Weinart (eds.), *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4, p.101.

[4] 在开始写作《通往奴役之路》时，哈耶克刚刚花数年时间殚思竭虑地撰写了他与凯恩斯理论论战的一本巨著《资本纯理论》。《资本纯理论》这本中间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磨难而写出来的450多页的煌煌巨著，几乎耗费了哈耶克近十年的艰苦思考和四年多的关门写作，但最后仍然是一个“未完成交响曲”。哈耶克本人在该书“前言”中就直率地承认，对现实中的许多重要的问题，他的这部纯理论著作并没有提供多少答案，因而在资本理论的研究领域中对工业波动的理论解释，“依然是一项须待努力完成的任务”（见Hayek, *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Norwich, England: Jarrold and Sons Ltd, 1941, p.vii）。从哈耶克的传记和思想发展历程来看，几乎那边还未结束《资本纯理论》的写作，并且在他感到十分疲劳甚至有点厌倦了关于货币、资本与商业周期的纯经济学理论的思考和推理时，就开始构思和写作这本《通往奴役之路》了。

[5] Alan Ebenstein, 2001, Friedrich Hayek: A Biogra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h.7, note 18.

[6] 见John Maynard Keynes, The Collective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London: Macmillan vol.XXVII, 1971—1989, p.385。但是其中自然也不乏凯恩斯对哈耶克观点的商榷与批评。

[7] “Poor Hayek”, New Republic, April 23, 1945, p.543.

[8] 在计划经济时期，哈耶克理论在中国的命运相对而言要好一些。在“文化大革命”前，国内只有时任南开大学校长、著名经济学家滕维藻先生和朱宗风一个译本，由商务印书馆作为“内部读物”出版。译者在“译序”中明确说，他们“把这本充满毒素的书翻译出来，目的也是想供学术界了解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反动经济理论时作为参考”（见哈耶克《通向奴役的道路》，滕维藻、朱宗风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页）。由于这个中译本只是“内部发行”，大约只能在处级以上干部中传阅，且只印了3500册，国内学界知道哈耶克和真正了解这本书中思想的人并不多，这也使得哈耶克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所遭到的“大批判”相对而言还比较少。

[9] 见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10] 在晚年回答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系的Jack High的访谈中，哈耶克说：“在我写出《通往奴役之路》后，这本书是如此不受欢迎，以致大多数同行经济学家都不再信任我了。结果，不但我的理论影响下降了，许多大学的经济系也不欢迎我了，一直到现在我都感到这一点。很多经济学家倾向于把我看成是一个（行）外人，认为竟然有人降格写出像《通往奴役之路》这样的完全属于政治学的书。”（Stephen Kresge & Leif Weinart (eds.), 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4, p.143.）

[11] 转引自Richard Cockett, Thinking the Unthinkable: Think-Tanks and Economic Counter-Revolution, 1931-1983, Great Britain: Harper Collins, 1994, p.1975.

[12] “Mont Pelerin Society”曾被国内学界译为“朝圣山学社”或“飘零山学社”。可能因为法语中的“pèlerine”有“朝圣者”、“旅行者”的意思，“Mont Pelerin Society”被国内学人翻译为“朝圣山学社”。但从欧洲地图上查找，这个Mont Pelerin是位于瑞士日内瓦湖东北岸和洛桑东南面的一个度假区的地名，附近最高山峰也只有800米高，没有任何朝圣的地方和意思，故在旅游出版物中根据法语发音一般被翻译为“蒙佩尔兰”。由此看来，把“Mont Pelerin Society”翻译为“朝圣山学社”可能不甚合适，且有引导世人错误理解该学社宗旨（表达意见自由、自由市场经济，开放社会的政治价值观）之嫌。另外，把它译为“飘零山”似乎也不合适。因为，当哈耶克、米塞斯、弗里德曼、奈特（Frank Knight）、斯蒂格勒以及波普尔（Karl Popper）、迈克尔·波兰尼（Michael Polanyi）、阿隆·德雷克特（Aaron Director）等39位世界著名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于1947年4月8日在风景如画的Mont Pelerin度假区开会并在4月10日宣告成立这个学社时，个个参会学者均可谓是意气风发、如日中天，没有任何学者在当时有“飘零人”的

境况。从该学社历史记录来看，本来在开始有学者想把这个学社定名为“阿克顿—托克维尔学社”（the Acton-Tocqueville Society），但是芝加哥大学的德雷克特（一说弗兰科·奈特）教授等提出反对意见，不同意用历史上这两位有罗马天主教背景的贵族思想家作学社的名字，米塞斯则认为阿克顿和托克维尔也有一些错误，并对当代社会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因而也持反对意见。最后，参会者把该学社按成立大会所在地定名为“Mont Pelerin Society”。由于“Mont Pelerin”实际上只是日内瓦湖畔的一个度假区，而不是像有海拔4810.9米的欧洲最高峰“Mont Blanc”（一般翻译为“勃朗峰”）那样是一座山的名字，经反复考虑，我还是觉得在中文中应按其法语比较近的发音把它译为“蒙佩尔兰学社”为好。

[13] 弗里德曼和斯蒂格勒的这两段话，原见美国斯坦福大学收藏的《哈耶克档案》（Hayek Archive, Hoover Institute, 114.3, 116.10），转引自Alan O. Ebenstein, Friedrich Hayek: A Biogra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1, p. 214。

[14]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259.

[15]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76.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列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当时就指出：“‘计划’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付宏大的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Lionel Robbins, Economic Planning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Macmillan, 1937.）

[16]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73.

[17]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67.

[18] Ibid., pp. 138—139.

[19]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110.

[20] Ibid., p. 260.

[21] Ibid., p. 136.

[22] 转引自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136.

[23]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135.

[24] Ibid., p. 145.

[25] F.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p. 118—119.

[26] F.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155.

[27] F.A.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205. 对于法治包含对立法机构的限制这一重要思想, 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有明确的论述: “法治因而就含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 它把这个范围限制在公认为那种作为一般规则的正式法律, 而排除那种直接针对特定人或是使任何人能够用国家的强权来达到差别待遇之目的立法。这即意味着, 不是每件事都要由法律规定, 相反, 它是指国家的强制权力只能被用于事先由法律限制的情形之中, 并按预先可知的将如何实用之的方式来进行使。”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120.)

[28]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112.

[29] *Ibid.*, p.119.

[30]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71.

[31] *Ibid.*, pp.85—86.

[32] 在第六章, 哈耶克还特别批判了那种主张“自由放任”原则的人的一个糊涂信念: “这种信念认为自由主义的典型态度是政府的无为。提出政府应当或不当‘采取行动’或‘干预’这个问题, 这整个就提错问题了, 而‘自由放任’一词, 是对自由主义政策所依据的原则的非常模糊不清和常引起误导的一种描述。每一个政府当然必须要有所作为, 而政府的每一行动都要干涉到这样或那样的事。但这并非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问题是个人能否预见到政府的行动, 并用这种知识为依据来制订自己的计划” (F.A.Hayek, *Ibid.*, p.118)。

[33]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87.

[34] *Ibid.*, p. 114.

[35] *Ibid.*, p.82.

[36]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104.

[37] *Ibid.*, pp.110—111.

[38] *Ibid.*, pp.109—110.

[39] F.A.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2007, p. 77.

[40] *Ibid.*, p.94.

[41] John Maynard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1936, pp.383—384.

导言

德特马·多林^[1]

世纪之作——F. A. 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生在1944年出版了他的划时代作品《通往奴役之路》（德文书名为Der Weg zur Knechtschaft^[2]），这并非仅仅意味着他的首部畅销书问世。这部著作不仅很快震动了经济学界，而且很快引发了一场迄今为止仍然令广泛的阶层感兴趣的辩论。它在很大程度上也符合哈耶克的个人兴趣。如果说哈耶克的老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所同属其中的奥地利学派最初追求的是某种如同一种纯粹的——没有经验因素或历史因素也过得去的——经济理论的东西，那么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似乎想至少部分跳出这一狭窄的框框。他自己在后来也曾这样描述过：“我对纯理论有些厌倦。我写作《纯粹资本理论》的四个年头里是非常艰苦的。”

《通往奴役之路》唤醒了所有不同流派的知识分子。或者，如同哈耶克后来所说的那样：“它关注一个瞬间，完全针对英国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在他们的头脑里似乎有着一种想法，以为国家社会主义不是社会主义，而只是某种可憎的东西。于是，我试图对他们说：‘你们和他们一样在走同一条道路。’”

毫无疑问，哈耶克成功地唤醒了这些知识分子。在左派的眼里，哈耶克很快成为头号敌人。当丘吉尔在1946年的竞选讲演中引用了哈耶克的话以对他的工党对手克莱门特·艾德礼的社会主义国有化计划的危险提出警告的时候，左派利用这一点以图搞坏丘吉尔的名声。艾德礼在他的讲演中始终津津有味地强调哈耶克姓名中的“冯”字称呼，以便把对德国的仇视气氛引向丘吉尔。这对哈耶克是不公正的，因为他是一位坚定的亲英人士，国家社会主义的坚决反对者，是本应不容任何怀疑的，更因为他自己从

1934年以来就生活在英国并且已经在那里寻求避难。尽管如此，在英国仍有不少的声音在说这些，哈耶克由此被左派打上了敌手的印记，他把丘吉尔“拖下了水”，并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丘吉尔的竞选失败。

尽管本书在很大程度上致力于分析市场经济的衰落，但其大部分篇幅却是集中于一种历史的“时代精神分析”。这一分析不仅是对当时现状的总体描述，而且植根于一种主要针对19世纪面貌的较长距离的历史透视。《通往奴役之路》这一书名本身就已提示，哈耶克把这一历史发展理解为人们在走下坡路。在此，19世纪前半叶以格拉德斯通、科布登和布赖特为代表的英国自由主义的鼎盛时期并不构成下坡路所由开始的高台。即使在自由主义的“核心国”英国，反自由主义的思想现在也成了知识分子的信条，这一事实使得1899年在维也纳出生的哈耶克（1938年他作为伦敦经济学院的教授成为英国公民）感到尤其苦恼。

人们偶尔把《通往奴役之路》的意义与乔治·奥威尔《一九八四》巨著中伟大的反极权主义空想相媲美。人们也很容易会拿它同卡尔·波普尔晚于它一年出版的著作《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作比衬。毫无疑问，这些比较是有理由的，但是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其区别之处。哈耶克不像奥威尔所做的那样仅仅专注于细致入微地描述极权主义政权。他在从精神方面剖析极权主义思想传统的过程中不像波普尔那样集中于其明显的主要代表人物（如黑格尔和马克思）。哈耶克在更大程度上把那些以较不极端的，但对于时代精神的主流来说更具代表性的方式维护他们的思想观念的思想家置于中心。哈耶克把一些在今天不知名的19世纪人物——如卡尔·洛贝尔图就归属于其中——归入那种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问世之际把几乎整个欧洲拖入暴力之下的极权主义的先驱者之列。哈耶克所追求的目标很快就一目了然。对于他，这不仅仅事关反击极权主义的残暴行径，因为这种显而易见的残暴形式的极权主义向来会被多数正直者所拒绝。他在更大程度上关心的是，揭露那些来自以为有益无害的观念的、隐蔽着的危险。这些观念更“容易赢得多数”，但因此也更为危险。只要列举几位“作恶者”，也即弗里德里希·瑙曼（Friedrich Naumann）

和瓦尔特·腊特瑙（Walter Rathenau），就很容易看清这一点。瑙曼虽则一时坚定地主张“自由贸易”，但赞成推行一种社会国家取向性很强的、干预主义的经济政策，他被哈耶克称为典型“德国式的、社会主义和帝国主义之结合体”的代表人物——人们从瑙曼的几个创作阶段里完全可以发现这样一些蛛丝马迹。腊特瑙到他被谋害为止一直是魏玛共和国左翼自由主义派德意志民主党的最重要的经济政策思想代表人物之一，他被列为更危险的人物。这位经济管理者的政治荣誉开始于他作为战时经济的组织者（哈耶克给了他一个富有诗意的称谓，即“原料型独裁者”），腊特瑙一方面明显表现出在经济政策方面的法团国家及计划经济思想，另一方面还表现出同样明显的对自由主义和共和政治的理解力。真正的危险由此就不言而喻了。哈耶克评价道：“他也许通过自己的作品比其他某个人更多地决定了上次战争期间及随后在德国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的经济观，而且他的几位最亲密的工作人员应当在后来成为在执行戈林的四年计划的官员当中的骨干。”在今天，显得几乎有些嘲弄意味的是，哈耶克由此就恰好被右翼极端分子谋害的腊特瑙断言，“在较为详尽的民族社会主义思想史中”，腊特瑙占有“一个突出的位置”。但是，哈耶克向他承认，腊特瑙会“不寒而栗而退避三舍，如果他清楚他的极权主义经济政策的后果”。

在对腊特瑙的批评中，可以明显看出哈耶克所指的是哪一方面。虽然各种派别在目标——如民主或独裁、自由或压迫等——的取舍方面，绝对存在着差别，但是一种要有更多计划经济成分的共识占据着统治地位。因此，哈耶克把他的书献给“所有政党中”的社会主义者，这就不足为奇了。他认为，如果基于人道考虑的社会主义者所追求的目标从根本上看与自由主义者同出一辙，那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哈耶克甚至把“多数社会主义者”列入“坚定地”信仰“自由主义的自由理想”的那一类社会主义者。分歧应当在于那些人的手段和方法——它们是集体主义的，是与个人自由不可调和的。集体主义对于哈耶克来说是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精神的中心特征，在其面前，所有其他特征都黯然失色。对他来说，社会主义只是“集体主义的一个变种”。事实

上，他把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如此等同，以至于一些作者（与《通往奴役之路》这一字面意义相反）表达了怀疑，认为“社会主义”概念才是本来的总括概念。也许哈耶克就要唤起这一印象。在许多后来的著作中，他首先把民族社会主义当作一种社会主义的变种来处理，而不是根据流行的解释按照左右派划分模式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的对立面来处理。1979年的一次讲座中，他谈到了一种“‘国家’这一修饰词置于前头的社会主义”。哈耶克由此创立了一个完整的国家社会主义解释学派，他的解释与一种（占据支配地位的）受马克思主义影响较大的解释形成了有意识的对照。这一解释在《通往奴役之路》出版之时甚至在民主的社会主义者——大概是哈罗德·J. 拉斯基（Harold J. Laski），他是哈耶克在伦敦经济学院的一位同事，尤其能够恰当地代表受到哈耶克主要批评的那一类型的知识分子——当中尤其得到欢迎。按照这一解释，民族社会主义是一种市民资产阶级的统治形式——就像自由主义那样。由此，民族社会主义只会成为自由主义的一种反常形式，它出现于资产阶级看到他们的统治受到了过分剧烈的社会改革的威胁，从而动用暴力确保他们的统治的时候。

这一学派的理论家们难堪地隐而不谈“民族社会主义”概念，因为它（完全在哈耶克的解释意义上）明显包含了“社会主义”属性，是独特的。人们取而代之以“法西斯主义”的概念，尽管在意大利的（更不说是奥地利的）法西斯主义以及民族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试图基于他们（自称）由自己所代表的占有关系而解释政治理论的法西斯主义理论家，必须容忍哈耶克所明确提出的问题：难道没有一种根据个人自由和通过正确选择经济秩序来维护个人自由这种衡量标准所进行的归类更适合那些也为左派所宣扬的“人道主义理想”？

哈耶克的假设本身多么合乎逻辑和有说服力，它们就多么能够适合于对那些误以为完全与自由主义信念一致的“所有政党中的社会主义者”提出挑衅——如果说不是甚至激怒他们的话。本书毕竟由此包含了某种把民主社会主义与斯大林主义以及国家社会主义等同的东西。民主社会主义者反对这种等同处理，这是显而易见的。早在《通往奴役之路》出版后不久，巴巴拉·伍顿以

她独特的名为《计划下的自由》的著作成为第一个与哈耶克的著作唱对台戏的人。并非只是这一点表明了哈耶克以其反集体主义的时代批判触痛了时代精神。在出版《通往奴役之路》之前不久，哈耶克成为享有威望的不列颠学会的会员。后来，学会的一位朋友对他说，哈耶克永远也成不了这一机构的会员，如果这部著作早在7月而不是在9月（也就是说在选举之前）问世。

然而，哈耶克详尽地论证了他的这些论点，这些论点的最初效应如同一些令人不能置信的告密状所产生的效应。即使是一位民主社会主义者也必须在不久后诉诸原本违心的手段，如果他真的想一如既往地实现他的有关一种值得期望的经济秩序的思想。如果没有市场经济所提供的“那种经济自由”，“在过去就绝不会有个人和政治自由”。

对于尽管那种自由主义秩序明显优于那些竞争性的集体主义制度，人们为什么仍然离弃了该秩序这一问题，哈耶克的经济解释是否还有效？尽管这一问题高度重要，哈耶克的解释相当模糊并且停留于单纯的简略暗示。不过，我们不应忘记，《通往奴役之路》不是科学论文，而是作为一部通俗性著作来构思的。哈耶克的解释的出发点是，恰恰是自由主义所带来的巨大的经济成就给自由主义带来灾难。它具有简直是“自我毁灭”的性质：“在将来很可能被看作这一成就的最有意义和最有深远影响的作用的东西，是人们对于由自己掌握自身命运的新感觉，是人们对可以无止境地改善自己的处境的信念，一种由已实现的东西所唤起的信念。”哈耶克在这里所描述的信念，在很大程度上已是他后来称之为“建构主义”的东西，也就是受到有意识的塑造能力之影响的东西。这一态势得到了强化，因为“由于这些已实现的东西……人们显然不大愿意满足于容忍尚存的、现在似乎不可忍受的和不必要的弊端”。其后果是：“所实现的被看作一种保险的和不可丧失的占有物，是一劳永逸地获得的。人们只是还对新的权利要求感兴趣，遵循旧的原则似乎妨碍了这些新的权利要求的迅速满足。”

这听起来非常摩登。即使在现在，虽然“社会”福利国家还

没有突变为极权主义国家（在这里，哈耶克也许是过于悲观），但是对于公民们来说，它已成为一种束缚人的和在财政上不堪重负的负担，因此，这一对维护既得利益的思想的批评有着巨大的意义。在《通往奴役之路》最初被左派成功地唾弃以后，最终成为20世纪80年代最强有力地启发英国的政策重返市场经济原则的一部著作，就不足为奇了。即使在其他国家，如在美国，哈耶克也成为一种自由主义反思的精神领袖。他也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他获得了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1989年苏联帝国社会主义暴政的终结，也许是他的人生旅途尽头最值得欣慰的事情，而且许多东欧国家的知识分子自发地成立了各种“哈耶克俱乐部”和“哈耶克协会”。他们找不到比这更好的镇山之主了。

[1] 德特马·多林（Detmar Doering），德国哲学博士，生于1957年，曾在德国科隆和英国伦敦攻读哲学和历史，现为哈耶克本人所创办的佩勒兰协会（Mont Perérin Gesellschaft）的会员。

[2]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München 1991）。

序言

当一位社会事务的专业研究者写了一部政治性的书时，他的首要职责就是清楚地在此加以说明。这是一部政治性的书。我不想以社会哲学论文这种更高雅虚妄的名称来称呼它，以此掩饰这一点，尽管我未尝不可以这么做。但是，无论名称如何，根本点仍是我所说的一切源自某些终极价值。我希望在这部书中还适当履行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职责：毫不含糊地阐明全部论证所依据的那些终极价值是什么。

然而，有一件事我想在此加以补充。尽管这是一部政治性的书，但我像任何人一样可以肯定，书中所申明的信念，并非取决于我的个人利益。为什么似乎如我所愿的那种社会给我带来的好处，会比给这个国家^[1]绝大多数人民带来的好处更大，我无法找出任何理由。其实，我的那些信奉社会主义的同事常常告诉我，作为一位经济学家，在我所反对的那种社会里，我应当占据更为重要的位置——当然，前提是我得让自己接受他们的观点。我觉得同样肯定的是，我之所以反对这些观点，不是因为它们不同于伴我成长的那些观点，既然它们正是我年轻时所坚持的观点，而且正是这些观点使我将经济学研究作为职业。对那些依据流行的时尚在每一个政治主张的申明中寻找利益动机的人来说，或许可以容我附带说一声，我有各种合适的理由不必写作或出版这部书。它必定要冒犯许多我希望与之和睦共处的人；它也迫使我将我觉得更能胜任并且从长计议我觉得更重要的工作搁置在一边；而且，尤其是，它肯定不利于接受那些更严格的学术工作的结果，而这种学术工作是我倾心向往的。

假如我不顾这些，而把这部书的写作当成我不可逃避的责任，这主要是由于现时代有关未来经济政策问题讨论中的不寻常的和严重的情况所致，这些情况几乎尚未为公众充分地意识到。实际情况是大多数经济学家多年以来已被战争机器所吸纳，并因其官职在身而缄口不言，结果，有关这些问题的公共舆论，在令

人吃惊的程度上为外行或怪异者、为居心叵测者或卖狗皮膏药者所操纵。在这种情况下，一位尚有闲暇从事写作工作的人，难以将忧虑缄藏于心——当前的种种趋势必然在许多人心引起这种忧虑，只是他们无法公开表达它们罢了。在其他情况下，我本来应当已经乐于把有关国家政策问题的讨论，留给那些对这项任务更有权威、更能胜任的人去做。

本书的中心论点最初曾在一篇名为“自由与经济制度”的文章概述过，这篇文章发表于《当代评论》1938年第4期；后来，它被增订重印成为H. D. 吉迪恩斯（H. D. Gideonse）教授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主编的《公共政策丛刊》（1939年）之一。承蒙上述两种出版物的编辑和发行人的慨允，使我得以引用原文某些段落，在此我谨表谢忱。

1943年12月

于剑桥伦敦经济学院

[1] 指英国，后文中“这个国家”均指英国——译注。

引言

几乎没有什么发现比那些暴露了观念根源的发现更令人恼羞成怒。

——阿克顿勋爵 (Lord Acton)

当代种种事件不同于历史之处，在于我们不知道它们会产生什么后果。回溯既往，我们可以评价过去事件的意义，并追溯它们相继导致的后果。但当历史正在进行时，它对我们来说就不是历史。它带领我们进入未知的境域，而我们又难能瞥见前途是什么样子。假如我们能够运用来自先前见闻的全部知识，把同样的事件重新经历一番，情况就会不相同了。对我们来说，事情将会显得多么不一样，我们现在很少注意的变化将会显得多么重要，而且往往是多么令人后怕啊！人们从未有过这种体验，而且对历史必然遵循的法则毫无所知，这也许是一件幸事。

然而，尽管历史本身从来不会完全重演，而且正是因为事态发展并非不可避免，我们才能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以往的教训，避免相同过程的重复。人们无须成为一位预言家，才能意识到迫在眉睫的危险。经验和兴趣的偶然结合，往往会向一个人揭示出事件中很少有人了解的方方面面。

以下文字是一种经验的产物，这种经验相当近似于重新经历了一个相同时期——至少也是对一种颇为相似的思想演变过程的再观察。虽然这是一种人们不可能在一个国家获得的经验，但在某种情形之下可以通过长期轮流居住在不同的国家获得。尽管在绝大多数文明国家中思潮所受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似的，但它们不一定在相同时间或以相同速度发生作用。因此，通过从一个国家迁居到另一个国家，人们有时可以再次观察到类似的智识发展阶段。那时他的感觉就会变得特别灵敏。当人们再次听到他在20年或25年前首次接触到的主张或方策时，它们就有了新的意义，成为一种指向明确趋势的征兆。它们意味着，事态的发展如果不是必然地，至少也可能会经历类似的过程。

现在，有必要说出这句逆耳的忠言，即我们有重蹈德国覆辙

的危险。确实，这种危险并非就在眼前，而且这个国家的形势与近年来德国所出现的形势尚相距甚远，以致人们很难相信我们正朝着相同的方向前进。然而，这条道路虽然漫长，但却是一条愈往前走就越难回返的道路。如果从长远考虑，我们是自己命运的创造者，那么，从短期着眼，我们就是我们所创造的观念的俘虏。我们只有及时认识到这种危险，才能指望去避免它。

这个国家并非与希特勒德国，也就是目前这场战争^[1]中的德国有任何相似之处。但是，研究思潮的人们很难对此视而不见，即在上一次战争^[2]期间及战后的德国思潮与目前这个国家的思潮之间存在着并非只是表面上的相似性。现今，在这个国家中肯定存在着同样的决断，要把出于防卫目的而建立的国家体制保留下来用于创造。这里，也有着对19世纪自由主义的同样蔑视、同样的伪“现实主义”乃至犬儒主义，对“不可避免的趋势”同样的宿命论式接受。而且，在我们那些最吵吵闹闹的改革家竭力要我们接受的教训中，十有八九是德国人从上次战争中得出并且助长了纳粹体制产生的那些教训。在本书的进程中，我们将有机会表明，尚有一大批其他问题，会在15年至25年间，使我们看起来会重蹈德国的覆辙。尽管人们不喜欢回想，但那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政策被进步派人士普遍奉为仿效的榜样，正如近年来瑞典已成为进步派人士众目所瞩的典范之国一样，这并没过多少年。那些追忆得更久远的人们都知道，至少对上一次战争之前的那一代人，德国思想与德国实践对这个国家的理想和政策产生了多么深刻的影响。

作者的成年生活大约有一半时间是在他的祖国奥地利度过的，与德国精神生活有着密切的接触；另一半时间则是在美国和英国度过的。在这12年中，这个国家现已成为他的家乡；他在此期间日益相信，在德国摧毁了自由的力量，至少有些也在这里作祟，而且这种危险的特征和根源，可能比在德国更少为人认识到。尚未为人认识的最大悲剧是，在德国，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那些有着良好愿望的人，也就是在这个国家被尊奉为楷模的人，如果不是他们创造了的话，至少也准备了这条道路，准备了现在正为他们所憎恨的那些势力。而我们要避免相同命运的机会，有赖

于我们能否正视危险而且准备修正哪怕最为我们所珍视的希望和抱负，一旦它们被证明是危险的根源的话。不过现在还很难看出来，我们有向自己承认可能犯了错误的精神勇气。还很少有人愿意承认，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并不是对于前一时期的社会主义趋势的一种反动，而是那些趋势的必然结果。甚至当共产主义俄国和民族社会主义德国内部制度许多令人憎恶特点的相似性已广泛为人承认的时候，大多数人还不愿意看到这个真理。结果，自以为与纳粹主义的荒谬绝伦有天壤之别并真心诚意地憎恶其一切表现的人们，却同时在为一些实现起来就要直接导致可憎的暴政的理想服务。

对不同国家中各种发展的一切类比当然是不足为凭的，但我的论证主要不是以这些类比为基础的。我也并不认为这些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它们不可避免的话，写这本书就没有意义了。如果人们能及时认识到自己的努力会引起的后果的话，他们就能防止这些发展。不过直到最近，使他们看到这种危险的任何尝试还很少有希望获得成功。然而，对整个问题更充分地加以讨论的时机现在似乎成熟了。不仅现在问题已更广泛地为人们认识到，而且还有种种特殊的理由，使我们在此关头必须正视这些问题。

也许有人会说，还不是提出这种意见针锋相对问题的时候。但我们所谈的社会主义不是一个党派问题，我们正讨论的问题也与政党之间争论的问题没什么关系。某些集团可能比另外一些集团较少地需要社会主义，某些集团需要社会主义是出于某一集团的利益，而另外一些集团则是出于另一个集团的利益，这些对我们的问题并没有影响。重要之点在于，如果我们要挑出一些其见解能影响各种发展的人，那么在这个国家中，他们在相当程度上都是社会主义者。如果强调“我们现在都是社会主义者”已不再时髦的话，这仅仅是因为事实再明显不过了。几乎没有人怀疑我们必须要继续向社会主义前进，大多数人试图做的也不过是按照某一阶级或集团的利益改变这个运动的方向而已。

正是因为几乎每个人都这样希望，我们才沿着这个方向前进。没有什么客观事实使它不可避免。我们在后文中必须提到所

谓“计划”的不可避免性，主要的问题是运动将把我们引向何处。如果那些现在由于他们的深信不疑而赋予这个运动以一种不可抗拒冲力的人们，开始认识到迄今只有少数人所忧虑的事情，那他们就可能会因为恐惧而退缩，放弃半个世纪以来吸引了这么多善良的人去进行的那种追求吗？我们这一代人的共同信念将把我们引向何处，并不是某一党派的问题，而是我们每一个人的问题，是一个有着最重大意义的问题。在我们竭尽全力自觉地根据一些崇高的理想缔造我们的未来时，我们却在实际上不知不觉地创造出与我们一直为之奋斗的东西截然相反的结果，人们还想象得出比这更大的悲剧吗？

还有一个更加迫切的理由，使我们在此时应当认真地努力理解那些已创造了民族社会主义的力量：这将使我们能理解我们的人和之间重大攸关的争论。不可否认的是，迄今对我们正为之奋斗的明确理想还很少认识。我们知道我们正在为根据自己的观念塑造我们生活的自由而奋斗。这很有分量，但还不够。敌人运用宣传作为其主要武器之一，这种宣传不仅采取了喧嚣的形式，而且更采取了阴险的形式。对这种敌人，仅仅认识这一点还不足以使我们具有抵抗他们所需的坚定信念。当我们必须在敌人所控制的国家或其他地方反对这种宣传时，仅仅认识到这一点便更不够了，在那些地方，这种宣传后果不会随着轴心国的失败而消失。如果我们要向别人表明，我们正为之奋斗的东西值得他们支持的话，仅仅认识这一点是不够的；要它引导我们建立一个能避免旧世界所曾遭到的那种危险的新世界，也是不够的。

英国在战前同独裁者打交道时，同他们的宣传努力和战争目标的讨论一样，表现出目标内在的不可靠性和不明确性，这种情况只能用他们对自己的理想和他们与敌人之间各种不同之处的性质认识上的混乱来解释。这是一个可悲的事实。我们之所以被迷惑，是因为我们拒不相信敌人在表白我们所共有的某些信念时是真诚的，也同样因为我们相信他的某些其他主张是真心实意的。左翼各政党不是和右翼各政党一样，由于相信民族社会主义党是为资本家服务并反对一切形式的社会主义而上当受骗吗？希特勒体制中有多少特点，不曾从那些最出人意料的地方推荐给我们模

仿，而不了解它们是那个体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我们希望维持的自由社会不相容呢？在战前和战争爆发以来，由于我们不了解我们所面对的敌人而酿成错误的数量是惊人的。好像我们不想去了解那些产生了极权主义发展似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会毁掉某些我们决心抱住不放的最心仪的幻想。

在没有了解现在支配德国人那些观念的特征和成长之前，我们与他们打交道是永远不会成功的。那个一再被提出的理论，即德国人本身生来就是邪恶的，是很难站得住脚的，对那些坚持这个理论的人来说也是不可信的。它污辱了为数众多的一系列英国思想家，他们在过去100年中心悦诚服地接受了德国思想中最好的，而且不只是最好的东西。它忽略了这个事实，当80年前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写作他的第一部伟大论著《论自由》时，他从两个德国人——歌德（Goethe）和威廉·冯·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吸取的灵感比其他任何人都多^[3]；它也忘记了这个事实，民族社会主义的两个最有影响的思想先驱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和豪斯顿·斯图尔特·张伯伦（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一个是苏格兰人，一个是英格兰人。对那些接受了德国种族主义中最恶劣的特点借以维持自己的看法的人来说，这种观点的粗陋形式也是一种耻辱。问题不在于德国人本身何以是邪恶的，从先天方面看他们或许不比其他民族坏；问题在于确定什么环境使过去70年中某一思潮得以逐步发展并最终取得胜利，并弄清何以这种胜利最终使其中最坏的成分登峰造极。再说，仅仅仇恨德国人的一切，而不仇恨支配德国人的那些特别的观念，也是非常危险的，因为它使满足于此的人看不出真正的威胁。恐怕这种态度常常不过是一种逃避主义，其原因在于不愿意认识那些并不限于德国的倾向，也在于不愿重新审查，并在必要时放弃那些从德国接受过来的信念，即我们现在仍和德国人过去那样沉迷于其中的那些信念。仅仅由于德国人特有的邪恶才导致了纳粹体制，这个说法可能会成为一种口实，把恰恰是产生那种邪恶的制度强加于我们头上，因而，它是加倍危险的。

本书将要提出的对德国和意大利发展的解释，和大多数外国

观察家以及来自这些国家的大多数流亡者所作的解释，有很大不同。但是，如果本书的解释是正确的话，它也就会说明，一个像大多数流亡者和英美报纸的国外记者那样持有现时流行的社会主义观点的人，为什么几乎不可能从正确的角度来观察那些事件。^[4]将民族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在社会主义进展下其特权和私利受到威胁的人们所推行的一种反动，这个肤浅而又使人误解的看法，很自然地受到所有这样一些人的支持，他们虽然曾在那导致民族社会主义的思想运动中活跃一时，但在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却中止了活动，并且因此和纳粹发生了冲突，被迫离开了本国。但是，就人数而论他们是仅有的重要的纳粹反对派这一事实，只不过说明了，在广义上看，所有德国人几乎都成为社会主义者，而旧有含义所指的自由主义已为社会主义所排斥。像我们希望加以说明的那样，德国民族社会主义中“右翼”和“左翼”现存的冲突，是敌对的社会主义派别之间常常发生的那种冲突。但是，如果这个解释没错的话，那就意味着许多仍然坚持他们信念的流亡社会主义者，现在虽然怀有最善良的愿望，却正在帮助其寄居的国家走上德国所走过的道路。

我知道，我的许多英国朋友有时会在偶然听到德国流亡者表达出来的半法西斯主义观点时感到震惊，而这些流亡者真诚的社会主义信仰是不容怀疑的。但是，虽然这些英国观察家将这归咎于他们是德国人的缘故，正确的解释则是他们是社会主义者，不过他们的经验已把他们带到远远超出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所已达到的各个阶段。当然，德国社会主义者在本国曾从普鲁士传统的某些特征中得到极大的支持；普鲁士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渊源，在德国为双方都引以为荣，这更加支持了我们的主要观点。^[5]但是如果相信产生极权主义的是一种德国特有的因素而不是社会主义因素，那就错了。民族社会主义之所以兴起，是由于社会主义观点的流行，而不是由于德国与意大利和俄国所共有的普鲁士主义——同时，民族社会主义是从群众中兴起，而不是从深受普鲁士传统熏陶并深受其惠的各阶级中兴起的。

^[1]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文“这场战争”均指第二次世界大战——译者注。

[2]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文“上一次战争”均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注。

[3] 由于有人会认为这种说法有些夸张，因而值得引用莫利勋爵（Lord Morley）的陈述。他在《回忆录》（Recollections）中提到“公认之处”即《论自由》（On Liberty）一文的主要论点“并非原创的，而是源于德国”。

[4] 整个国家的各个方面，即使是最保守的方面所持有的种种看法，会受到该国新闻界中占统治地位的左翼偏见的歪曲，其彻底程度可以通过美国对大不列颠和印度之间的关系所普遍持有的看法得到充分的说明。那些希望以正确的角度观察欧洲大陆上各种事件的英国人，必定会认真地考虑他的观点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并出于相同的理由受到歪曲的可能性。这绝非意味着对英美驻外记者的真诚性进行反省。但任何人如果熟悉驻外记者们愿意与之密切接触的当地的圈子的话，那么，他要了解这种偏见的来源就根本没有什么困难。

[5] 在社会主义和有意识地自上而下组织起来的，为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普鲁士国家组织之间，确实存在某种渊源，这是不可否认的，法国的早期社会主义者就坦白地承认这一点。早在用管理一个单独的工厂的同样原则去治理整个国家这个理想鼓舞了19世纪的社会主义之前，普鲁士诗人诺瓦利斯（Novalis）就已叹息：“从来没有一个别的国家，像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逝世以后的德国那样，像一个工厂一样被治理过。”引自诺瓦利斯（弗里德里希·冯·哈登堡）[Novalis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信仰与爱情》（Glauben und Liebe）或《国王与王后》（Der König und die Königin）（1789年）。

第一章 被离弃的道路

一个纲领，其基本命题是，并非追求利润的自由企业制度已在这一代人中失败，而是尚未经受考验。

——F. D. 罗斯福 (F. D. Roosevelt)

当文明的进程发生了一个出人意料的转折时——即当我们发现自己没有像我们预料的那样持续前进，而是受到我们将其与往昔野蛮时代联想在一起的种种邪恶的威胁时，我们自然要怨天尤人而不自责。我们不是都已根据自己最高明的见解而奋斗，我们当中许多最优秀的头脑不是已为建立一个更美满的世界而不停地工作吗？我们所有的努力和希望不是已经以更多的自由、公正和繁荣为目标吗？如果结果与我们的目标如此地不同，如果我们面对的不是自由和繁荣，而是奴役和苦难，那么，邪恶的势力必定已挫败我们的意图，我们成为了某种邪恶力量的牺牲品，对这些邪恶力量，在我们能继续走上通往美好事物的道路之前，我们一定要加以征服，不就是显而易见的了吗？无论我们在指出罪魁祸首时分歧多大，无论它是不义的资本家，还是某一民族的邪恶精神，是我们前人的愚蠢，还是那个我们曾与之斗争了半个世纪但仍未完全推翻的社会制度——我们大家，至少在最近以前，都肯定了这样一件事：前一代人中为大多数善良的人们所共有的、决定着我们的生活主要变化的主导观念不会有错。我们准备接受对于我们的文明当前所面临的危机的任何解释，但除开这一点：世界的现状或许是我们自身真正错误的后果，对我们所珍爱的某些理想的追求，明显地产生了与我们的预期大相径庭的后果。

当我们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争取这次战争胜利结束时，有时难以想到，即使在战前，我们现在正为之而战的价值，在这里已受到威胁，而在别处则已毁灭。虽然现时为生存而交战的敌对各国代表着不同的理想，我们却绝不能忘记这种冲突来自各种观念的斗争，而这些观念不久以前还存在于一个共同的欧洲文明之中；那种最终将创造一种极权主义体制的趋势并不局限于深陷在这种趋势之中的国家。虽然我们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赢得这场战争，但

赢得这场战争只不过使我们获得另一次机会去面对根本问题，并寻求一种途径以避免重蹈类似文明的覆辙。

现在，要不把德国和意大利或俄国看作不同的世界，而把它们看作我们所共享思想发展的结果，还是有些困难的；至少就我们的敌人而言，将他们看作与我们完全不同，在他们那里发生的事不会在我们这里发生，是比较心安理得了。然而，这些国家在极权主义体制兴起以前的那些年的历史所表现的特征，几乎没有我们不熟悉的。外在冲突是欧洲思想转变的后果，在这种转变过程中，别的国家进展得更快，以至于使它们与我们的理想发生了不可调和的冲突，而我们自身并未置身于这种转变之外。喜欢本书吗？更多免费书下载请加V信：YabookA，或搜索“雅书”。

观念的转变和人类意志的力量使世界形成现在的状况，虽则人们预见不到后果，而且事实中又没有任何自发变化迫使我们这样与我们的思想相适应，这一点对英国人来说特别难以理解，正是因为在这种发展中英国人落后于欧洲大多数民族，这对他们倒是件幸事。我们仍然把现在正引导人们和在过去的一代人中引导人们的各种理想看作仅能在未来实现的理想，我们也没意识到，近25年中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不仅改变了世界，也改变了这个国家。直到最近，我们仍然相信我们为那种被含糊地称为19世纪的观念或自由放任的原则所支配。与其他各国相比，并从那些急于加速变革的人们的观点看，这种信念或许有些道理。但是，尽管直到1931年这个国家只是徐徐地遵循其他国家引领的道路，即使在那时，我们已进展得如此之快，以致只有那些其记忆能溯及上次战争之前那个年头的人，才能了解自由世界是什么样子。^[1]

然而，这里的人民仍很少觉察的关键问题，不仅是发生在上一代人中变化的程度之巨大，而且是它们意味着我们的观念和社会秩序演变方向完全改变这一事实。至少在极权主义的魔影变成真正威胁之前的25年中，我们已经日益偏离了作为欧洲文明基础的基本观念。我们怀着如此崇高的希望和雄心走进的这个运动，居然使我们直接面对极权主义的威胁，这对仍然不愿将这两个事实联系在一起的当前的这一代人来说，不啻是一次深深的震动。

然而，这一发展仅仅证实了我们仍然奉行的自由主义哲学之父辈的警告。我们逐渐放弃了经济事务中的自由，而离开这种自由，就绝不会存在已往的那种个人的和政治的自由。尽管我们受到德·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和阿克顿勋爵这些伟大的19世纪思想家的警告，即社会主义意味着奴役，但我们仍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稳步前进。而现在我们已看到一种新的奴役形式在我们面前兴起，而我们却把这种警告忘得一干二净，以致我们很难想到这两件事情可能联系在一起。[\[2\]](#)

现代的社会主义趋向，不仅对不久的过去，而且对西方文明的整个演进过程意味着多么鲜明的决裂，如果不仅以19世纪为背景，而且以更长远的历史观点来看，就显然很清楚了。我们正在迅速放弃的不仅是科布登和布赖特、亚当·斯密和休谟，甚至洛克和弥尔顿的观点，而且是在基督教以及希腊人和罗马人奠定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的西方文明的显著特点之一。不仅是19世纪和18世纪的自由主义，而且连我们从伊拉斯谟（Erasmus）和蒙田（Montaigne），从西塞罗（Cicero）和塔西佗（Tacitus）、伯里克利（Pericles）和修昔底德（Thucydides）那里继承来的基本的个人主义，都在逐渐被放弃。

纳粹领袖把民族社会主义革命说成是一次反文艺复兴运动，可能不由自主地说了真话。它是毁灭现代人从文艺复兴时代起建立的，尤其是个人主义文明的一个决定性步骤。个人主义在今天名声不佳，这个词和利己主义与自私自利联系在一起。但我们所说的与社会主义和一切形式的集体主义相对立的个人主义，与这些东西没有必然的联系。只有在本书的论述中，我们才能逐步搞清这两种对立原则之间的不同。由基督教与古典哲学提供基本原则的个人主义，在文艺复兴时代第一次得到充分发展，此后逐渐成长和发展为我们所了解的西方文明。这种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把个人当作人来尊重；就是在他自己的范围内承认他的看法和趣味是至高无上的。纵然这个范围可能被限制得很狭隘；也就是相信人应该发展自己的天赋和爱好。“Freedom”和“liberty”[\[3\]](#)这两个“自由”字眼常常被滥

用，以致我们在用其表明它们当时所代表的理想时，也颇为踌躇。宽容或许是唯一还能保留这个原则完整意义的字眼儿，这个原则在整个那个时期都处于上升状态，只是近来才又趋低落，且将随极权主义国家的兴起而彻底消亡。

从一个严格组织起来的等级制度逐渐转变成另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人至少能尝试去创造自己的生活，有机会了解和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种转变是和商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新的人生观随着商业从意大利北部的商业城市传到西部和北部，通过法国和德国西南部传到低地国家和不列颠诸岛，坚实地扎根于没有受到专制政治势力压抑的地方。在低地国家和不列颠，它长期得到充分的发展，并且第一次有机会自由生长，成为这些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而正是从那里，在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它再次以充分发展了的形式开始传到西方和东方，传到新大陆，传到欧洲大陆的中部，在那里，毁灭性的战争和政治上的压迫严重地压制了类似发展较早的开端。[\[4\]](#)

在整个近代欧洲历史中，社会发展的总方向，是使个人从他从事日常活动时束缚他的那些习惯和成规的羁绊中解放出来。至于自觉地认识到个人的自发的和不受拘束的努力能够产生一种经济活动的复杂秩序，则只有在这种发展已有某些进展之后才能达到。随后到来的拥护经济自由的有系统的论证，乃是经济活动自由发展的结果，而这又是政治自由的一种无计划的和预见不到的副产品。

个人活力解放的最大结果，可能就是科学的惊人发展，它随着个人自由从意大利向英国和更远的地方进军。人类早期的创造能力并不很差，通过工业技术还处于停滞状态时的许多高度机巧的玩具和其他机械装置，以及那些还没受到限制性管制的工业，如矿业和钟表业的发展，就可以得到证明。但是，只要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被认为对所有人有约束力，即大多数人关于是非曲直的信念能够阻碍个别发明家的道路，少数企图把机械发明更广泛地应用于工业的尝试，尽管其中有些非常先进，仍很快地被压制了，寻求知识的欲望也被窒息了。只是在产业自由打开了自由使

用新知识的道路以后，只是在凡是能找到人支持和承担风险的每件事都可尝试以后，而且还必须补充说明，这种尝试也常常是来自官方指定的提倡学术的当局之外，科学才得以迈步前进，并在过去150年中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如常有的情况那样，对我们文明的性质，敌人往往比多数朋友看得更清楚：像19世纪的极权主义者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所描述的那样：“西方的长年痼疾，即个体对种属的反抗”，实际上是构建我们文明的力量。19世纪对前一个世纪的个人主义的增益，仅仅是使所有阶级都意识到自由，把偶然地和拼凑地成长起来的东西加以系统和持续地发展，并将其从英国和荷兰传播到欧洲大陆大部分地区。

这种发展的结果超出所有预料。无论何处，只要除去自由运用人类天才的阻碍，人们很快就能满足不断扩大的欲望。虽然生活标准的提高不久便导致人们发现社会中最阴暗的污点，而且人们不再愿意容忍这些污点，但是或许没有一个阶级没有从普遍进步中获得显著的好处。对于这种惊人的进步，如果我们以现在的标准去衡量的话，那就不会是持平之论，这个标准本身就是这种进步的结果，而现在又使许多缺陷显现出来了。要评价这种进步对那些参与其事的人的意义所在，我们必须得用它开始时人们所抱的希望和心愿去衡量；无疑，它的成功超过了人们最狂热的梦想，到20世纪初西方的劳动者所达到的物质舒适、安定和个人独立的程度，在100年以前似乎是不太可能的。

这一成就在未来可能会出现的最有意义和最深远的影响，是一种对控制他们自己命运力量的新感觉，是那种对于改善自己命运的无限可能性的信心，这些都是已经取得的成就在人们中间创造的。随着成功也就发展出雄心——而人们是具有一切权利怀有勃勃雄心的。曾经激励人心的承诺似乎不再足够了，进步的速度太迟缓了；过去曾使这一进展成为可能的那些原则，现在则被视为阻止更快进展的障碍，迫切需要消除掉，而不把它视为保持和发展已经取得成就的条件了。

* * *

在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中没有什么东西能使它成为一个静止的教条，也不存在一成不变的一劳永逸的规则。在安排我们的事务时，应该尽可能多地运用自发的社会力量，而尽可能少地借助于强制，这个基本原则能够作千变万化的应用。深思熟虑地创造一种使竞争能尽可能有益进行的体制，和被动地接受既定的制度，二者之间的差别甚为悬殊。也许对自由主义事业危害最大的，莫过于某些自由主义者单纯从某种经验主义出发的顽固态度，而尤以自由放任原则为甚。然而在某种意义上这又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无数的利害关系都能指出某些特定的措施，它们会给某些人带来直接的和明显的利益，而所造成的损害却是十分间接的，而且很难看得到，对于这些利害关系，只有某种一成不变的规则才行之有效。况且既然有利于产业自由的有力假定已经毫无疑问地建立了起来，将其当作毫无例外之规则的诱惑力，总是强大得让人无法抗拒。

但是，由于自由主义学说的众多推广者们采取了这种态度，一旦他们的阵地在某些点被突破，就几乎不可避免地立刻全线崩溃。一个以逐渐改善自由社会制度结构为目标的政策，其不可避免的缓慢进展也进一步削弱了这个阵地。这种进展依赖于我们逐步增进对社会力量和最有利于这种力量以可欲方式起作用的条件的理解。由于我们的任务是起到帮助并在必要时补充这些力量的作用，至关重要的前提是要先了解它们。自由主义者对社会的态度，像一个照顾植物的园丁，为了创造最适宜于它成长的条件，必须尽可能了解它们的结构以及这些结构是如何起作用的。

任何有见识者都不应该对这一点表示怀疑，即表达了19世纪经济政策原则的那些粗陋的规则只不过是一个开端，我们尚有许多东西要了解，而且在我们已经走的道路上，仍有极大进步的可能性。但是只有我们越来越能够对我们所必须利用的力量从精神上加以掌握，这种进步才得以实现。有许多明显的任务，如我们对货币制度的管理，垄断的防止和控制，以及其他方面更大量的虽不如此显著但也同样重要的任务有待于着手，在这些方面各国政府无疑都掌握着为善为恶的巨大权力；有各种理由可以这样希望：只要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我们终将能够成功地动用这

些权力。

虽则导致一般称为“积极”行动的进展必然是缓慢的，而且虽则为了及时的改善，自由主义必得主要凭借于自由所带来的财富的逐渐增长，但是它仍必须经常抵抗威胁这个进展的种种建议。由于自由主义对于某一个人不可能提供多于共同进步中的一份，结果它便被看成是一种“消极”的信条。这种进步越来越被视为理所当然之事，而不再被认为是自由政策的结果。甚至可以这样说，自由主义的衰退，正是它的成功所造成的。由于已经取得成功，人们已经越来越不能容忍尚存的缺点，这些缺点现在看来是不可忍受的和不必要的了。

* * *

由于对自由主义政策的迟缓进展日益不能忍耐，由于对那些利用自由主义的用语为反社会特权辩护的人的正当愤懑，以及由于已经取得的物质进步似乎是为无限度的雄心提供了理据，结果到世纪之交时，对自由主义基本原则的信仰，越来越被人放弃。已经取得的成就，被视为永保无虞、万无一失的财产。人们的目光专注于新的需求，这些需求的迅速满足，似乎由于墨守旧的原则而受到阻碍。要继续前进，就不能期望因循那条使往昔的进步得以可能的总的框架中的老路，而只能完全改造社会，这一点已越来越广泛地为人所接受。问题不再是补充和改进现存机制，而是要完全打碎并更换它。而且由于新一代的希望完全集中到全新的东西上，对现存社会职能的关注和了解迅速下降；而对于自由体制的运转方式了解的衰落，我们对依赖于自由体制存在事物的理解也减少了。

这里不是讨论这种看法的改变如何受到以下因素促进的地方：即由于专注于技术问题所产生的思维习惯不加批判地就转变到社会问题上去，而这种思维习惯是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思维习惯；以及这些思维习惯是如何同时企图否定与它们的偏见不合的已往的社会研究的成果，而把一些组织的理想强加给不适宜它们的领域中去。^[5]我们在这里所要表明的一切，不过是我们的社会态度转变得多么彻底，尽管这种转变是渐渐地而且是几乎觉察

不到地一步一步地进行的。在变化过程的每个阶段，那些似乎只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的东西，已经以其日积月累的影响，造成了旧的自由主义的社会态度和目前研究社会问题的方法之间根本的分歧。这种变化对我们叙述过的那种趋势，最终形成一个彻底的逆转，完全放弃了曾创造了西方文明的个人主义传统。

根据目前占统治地位的见解，问题已不再是如何才能最佳地利用自由社会中可以发现的自发力量。实际上，我们已经着手取消那些产生不可预知后果的力量，并对一切社会力量加以集体的和“有意识”的指导，借以达到刻意选择的目标，来取代那些非个人化和匿名的市场机制。说明这种分歧的最好例子莫过于一本受到广泛赞扬的著作所采取的极端立场，有关这本书中所谓“为自由而计划”的纲领，我们还要不止一次地提到。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博士写道]我们从来不必建立和指导整个自然体系，就像我们今天迫不得已对社会所做的那样，……人类越来越倾向于调节全部社会生活，尽管从来不曾打算创造一个第二自然。[\[6\]](#)

* * *

这种思想倾向的转变与思想在空间传播的转向之间的一致性，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二百多年以来，英国的思想始终是向东传播的。曾在英国实现的自由法则似乎注定要传播至全世界。至1870年左右，这些思想的流行或许已扩展到其最东端。从那时起，它开始退却，一套不同的，并不是真正新的而是很旧的思想，开始从东方西进。英国丧失了它在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思想领导权，而成为思想的输入国。此后60年中德国成为一个中心，从那里，注定要支配20世纪世界的那些思想向东和向西传播。无论是黑格尔(Hegel)还是马克思(Marx)，李斯特(List)还是施莫勒(Schmoller)，桑巴特(Werner Sombart)还是曼海姆，无论是比较激进形式的社会主义还是不那么激进的“组织”或“计划”，德国的思想到处畅通，德国的制度也到处被模仿。尽管绝大部分的新思想，尤其是社会主义，并非起源于德国，但正是在德国它们得到完善，并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和20世纪的最初25年，得到最充分的发展。现在，人们常常忽略了：德国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的发展中起了多么巨大的领

导作用；在社会主义成为这个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以前的那一代，德国国会中已有一个很大的社会主义政党；并且在不久以前，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几乎完全是在德国和奥地利进行的，以致今天俄国人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德国人中止的地方进行的；绝大部分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尚未意识到，他们才开始发现的大多数问题，德国社会主义者很早以前已彻底讨论过了。

德国思想家在这个时期对整个世界在思想上产生的影响，不仅得力于德国的伟大物质进步，甚至更得力于这100年中，德国再度成为共同的欧洲文明的主要的甚至是领导的成员时，德国思想家和科学家所赢得的非凡声誉。但是不久，它就转而支持那些从德国向外传播的与那种文明的基础对立的思想了。德国人自己——至少是他们当中传播这些思想的那些人——是充分了解这种冲突的：对他们来说，从前便是欧洲文明的共同遗产的东西，在纳粹之前便已成为“西方的”文明——这里“西方的”不再像以前那样指亚洲以西，而是指莱茵河以西。在此意义上“西方的”就是指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资本主义与个人主义，自由贸易与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或对和平的热爱。

但是，尽管数目不断增长的德国人对于那些“浅薄的”西方理想掩饰不住轻蔑，或许正因为这一点，西方的人民仍不断输入德国思想，并被诱骗得相信他们自己以前的信念，只不过是把自私的利益合理化，自由贸易是为了促进英国的利益而创造出来的学说，而且英国人赋予世界的政治理想已陈旧不堪，成为一件可耻的东西。

[1] 即使在那一年，《麦克米伦报告书》（Macmillan Report）就已经谈到“这个国家的政府近来观点发生变化，政府无论属哪一个党派，都越来越注意对人民生活的管理”，并继而谈道“议会发现自己日益致力于那种有意识地管制社会日常生活的立法工作，现在并干预那些以前被视为其范围以外的事情”。这段话在这个事实发生前已能谈到，这个事实是：在同一年后期，这个国家终于采取了不顾一切的措施，在1931—1939年这段不光彩的短短的几年中，把经济制度搞得面目全非。

[2] 即使近来已被证明非常正确的警告，已越来越多地几乎完全被人忘记。尚不到30年以前，希莱尔·贝洛克（Hilaire Belloc）先生在一本比大多数的事变后所写的著作更多地解释了德国所发生情况的书中，说明“社会主义学说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影响，是产生了与二者皆不同的第三种东西——即奴隶国家”。引自《奴隶国

家》（1913年，1927年第2版），第14页（The Servile State, 1913），2nd ed.，3rd ed. 1927，p. 。

[3] 这两个词的意思都是“自由”。前者的“自由”含义更为泛宽，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意义上的自由，到个人内心的无拘无束，后者则较为狭义，主要指政治与公民自由。——译者注

[4] 这些发展最重要的而且尚存未消亡的后果，就是15世纪和16世纪德国市民阶级被领地王侯所征服而部分地毁灭了。

[5] 著者曾试图追溯这一发展的开端，见发表于1941—1944年《经济学》（Economica）杂志的两篇连载的论文：《唯科学主义和社会研究》（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和《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6] 《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1940年），第175页。

第二章 伟大的乌托邦

总是使得一个国家变成人间地狱的人事，恰恰是人们试图将其变成天堂。

——F. 荷尔德林 (F. Hölderlin)

社会主义已经取代自由主义成为绝大多数进步人士所坚持的信条，这不只意味着，人们已经忘记了以往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有关集体主义后果的警告。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他们相信与这些思想家所作的预言正好相反的东西。令人惊讶的是，同一个社会主义，不仅在早先被公认为是对自由的最严重的威胁，而且从一开始便十分公开地作为对法国大革命的自由主义的反动，却在自由的旗帜下获得普遍的认可。现在难得有人还记得，社会主义从一开始便直截了当地具有独裁主义性质。奠定现代社会主义基础的法国作家们毫不怀疑，他们的种种思想只有通过强有力的独裁政府才能付诸实行。对他们来说，社会主义意味着，它只不过是通过对等级制度的路线审慎地改革社会，并强加一种强制性的“精神力量”，以此“终结革命”的一种尝试。论及自由之处，社会主义的奠基者们毫不掩饰他们的意图。自由思想，在他们看来是19世纪社会的罪恶之源，而现代计划者第一人圣西门（Saint Simon）甚至预告，对那些不服从他所拟议的计划委员会的人，要“像牲畜一样来对待”。

只是在1848年革命前强大的民主潮流的影响下，社会主义才开始与自由力量联系起来。但新的“民主社会主义”用了很长时间才改变了做法并消除了其先驱所引起的疑虑。没有人比德·托克维尔更清楚地意识到，民主在本质上是一种个人主义的制度，与社会主义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

（他在1848年说）民主扩展个人自由的范围，而社会主义却对其加以限制。民主尽可能地赋予每一个人价值，而社会主义却仅仅使每一个人成为一个工具、一个数字。民主和社会主义除了“平等”一词毫无共同之处。但请注意这个区别：民主在自由之中寻求平等，而社会主义则在约束和奴役之中寻求平等。^[1]

为了减少这些疑虑，并将一切政治动因中最强烈的动因——渴求自由为己所用，社会主义开始日益利用一种“新自由”的允诺。社会主义的来临将是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它将带来“经济自由”，没有“经济自由”，就“不值得拥有”已经获得的政治自由。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完成长期的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而在这场斗争中，政治自由的取得仅仅是第一步。

将自由一词的意义稍加改变，使这个论点听来似乎应当合情合理，这种意义上的微妙变化是重要的。对政治自由的伟大倡导者们来说，这个词意味的是免于强制的自由，是摆脱了他人专断权力的自由，是从种种束缚中的解放，这些束缚使个人除了对他们隶属的长官唯命是从之外别无选择。然而，所允诺的新自由却是摆脱了必然性的自由，是从环境的强制中的解放，这些环境不可避免地限制了我们所有人的选择余地，尽管对有些人来说选择余地比对别的人更大些。在人们能真正获得自由之前，必须打破“物质匮乏的专制”，解除“经济制度的束缚”。

当然，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不过是权力^[2]或财富的代名词。然而，虽则这种新自由的允诺常常与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质财富大大增加的不负责任的允诺相提并论，但并非出于这种对自然的吝啬的绝对征服，经济自由便指日可待。这个允诺实际上指的是，不同的人在选择余地上现存的巨大悬殊将被消除。因此，对这种新自由的要求，不过是对平均分配财富旧要求的代名词而已。但这个新名词却给了社会主义者一个与自由主义者共有的代名词，他们对其充分地加以利用。而且虽然这个词为两个集团在不同意义上加以利用，但很少有人注意到这点，更少有人自问，所允诺的这两种自由能否真正地结合在一起。

毫无疑问，对更大自由的允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宣传最有效的武器之一，而且，对社会主义将会带来自由的信念是真心实意的。但是，倘若允诺给我们通往自由的道路一旦事实上被证明是一条通往奴役的大路的话，悲剧岂不更惨。毋庸置疑，对更多自由的允诺使越来越多的自由主义者受到引诱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使他们受到蒙蔽不能看到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基本原则之间存在

着的冲突，并常常使社会主义者得以僭用旧有的自由党派的名字。社会主义被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奉为自由主义传统的当然继承者：因而，他们不能接受社会主义会导致自由的对立面的看法是不足为奇的。

* * *

然而，近些年来，对社会主义无法预料后果的旧有恐惧，再一次从意料不到的方方面面表露出来。一个又一个的观察家，尽管在研究他们的题目时期待迥异，但对“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之下许多方面情况的相似性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这个国家和其他地方的“进步派人士们”仍在自欺欺人，认为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代表着对立的两个极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自问，这些新的暴政难道不是同一种趋势的后果。即使共产主义者们想必多少已为诸如列宁（Lenin）的老友马克斯·伊斯门（Max Eastman）先生所作的那类宣言所震撼；他自己不得不承认，“斯大林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相比，不是更好，而是更坏，更残酷无情、野蛮、不公正、不道德、反民主、无可救药”，并且它“最好被称为超法西斯主义”；当我们发现同一作者承认“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斯大林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它是国有化和集体化不可预料但却是不可避免的政治附属物，而这两者都是他赖以建立一个无阶级社会计划的一部分”，^[3]他的结论明显地具有更广泛的意义。

伊斯门先生的例子或许是最显著的，然而他绝不是第一个或唯一一个对俄国的实验表示同情却作出类似结论的观察家。早在几年前，在俄国住了12年的美国记者W. H. 张伯伦

（W. H. Chamberlin）先生眼见他的全部理想破灭，便将他在那里和德国、意大利所做的研究总结成这种说法：“社会主义者肯定会证实，至少在其开始时，不是通往自由的道路，而是通往独裁和反独裁、通往最惨烈的内战的道路。以民主手段实现并维持的社会主义，看来确实属于乌托邦世界。”^[4]同样，一位英国作者F. A. 沃伊特（F. A. Voigt）先生，以对外记者的身份对欧洲的发展进行了多年详密的观察，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已经导致了

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因为就其全部本质而言，它就是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5]而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博士也已获得这种信念：

我们所属的这一代人现在正从经验中懂得，当人们放弃自由，转而强制性地将其事务加以组织的时候，情况会怎么样。尽管他们期望一种更富裕的生活，但他们在实践中肯定放弃了这种期望；随着有组织管理的增加，目标的多样化必定会让位于一体化。这是对有计划的社会和人类事务中独裁主义原则的报应。^[6]

人们从近年来的出版物中，可以挑选出许多有能力做出判断的人所作出的其他类似叙述，特别是由那种人所作的叙述，他们作为现在的极权主义国家的公民，亲历了这种转变，他们的经验迫使其对许多珍贵的信念加以修正。我们将再引用一位德国作者的话作为例子，他所发表的相同结论比我们已经引用的那些更加公正：

[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先生写道]通过马克思主义可以达到自由与平等的信念的完全崩溃，已经迫使俄国走上德国一直在遵循的相同道路，即通往极权主义的、纯粹消极的、非经济的、不自由不平等的社会。这等于说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本质上是相同的。法西斯主义是在共产主义已被证实为一种幻想之后所达到的一个阶段，而在斯大林主义的俄国和希特勒之前的德国，共产主义已经同样被证实是一种幻想。^[7]

同样重要的是许多纳粹领袖和法西斯领袖的精神史。每一位注意到这些运动在意大利^[8]或德国发展的人，都曾对许多领袖人物留下深刻印象，他们从墨索里尼向下数起（并不排除赖伐尔和吉斯林），开始时都是社会主义者，但最终都成为法西斯主义者或纳粹分子。这个运动的领袖们是这样，下层的徒众们就更是如此了。在德国，一个年轻的共产主义者能比较容易地转变为纳粹分子，或者情形正相反，这是尽人皆知的，两党的宣传家们尤其了解这一点。20世纪30年代，这个国家的许多大学教师看到从欧洲大陆回来的英国和美国的学生，无法确定他们是共产主义者还是纳粹分子，只能确定他们都仇视西方的自由主义文明。

当然，在1933年以前的德国和1922年以前的意大利，共产主义者与纳粹分子或法西斯主义者之间的冲突的确比他们和其他党

派之间的冲突更为频繁。他们竞相寻求同一类型思想的支持，而彼此保持对异端的仇视。但他们的实践表明他们的关联是多么密切。对这两方面而言，真正的敌人是旧式的自由主义者，他们与这些人毫无共同之处，也不能指望使他们信服。共产主义者之于纳粹分子，纳粹分子之于共产主义者，社会主义之于这二者，都是潜在的招募对象，他们都由合适的材料构成；虽则他们听信了虚伪的预言家，但他们双方都知道，他们和那些真正确信个人自由的人之间毫无妥协可言。

为了使这一点不致遭到受来自任何一方官方宣传误导的人的怀疑，让我再来引用一位不应受到怀疑的权威人士的叙述。在一篇冠以“自由主义的再发现”这一有意义的标题的文章中，德国宗教社会主义的领袖之一爱德华·海曼写道：

希特勒主义者称自己既是真正的民主主义，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可怕的真相是，在诸如此类的声称中有一些微不足道的真实——当然，这是小得不能再小了，但无论如何足以构成这种荒谬歪曲的基础。希特勒主义甚至还声称扮演了基督教保护者的角色，而可怕的真相是，即使这种严重的歪曲也能给人留下一些印象。但有一个事实却十分清晰地从弥天大雾中凸显出来：希特勒从来不曾声称代表真正的自由主义。可见，自由主义具有成为最为希特勒所痛恨的学说的特点。[\[9\]](#)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仇恨之所以几乎没有机会在实践中表现出来，仅仅是因为希特勒上台之时，自由主义在德国实际上已无声无息。而消灭它的正是社会主义。

* * *

对许多就近观察过从社会主义向法西斯主义转变的人来说，这两种制度之间的联系变得日益明显了，而在这个国家中，大多数人仍然相信社会主义和自由可以结合。毫无疑问，这里的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自由理想深信不疑，如果他们认识到他们纲领的实现将意味着自由毁灭的话，他们是会回头的。这个问题仍然几乎未被看出，最不可调和的各种理想仍然相安无事，以至我们仍然能听到诸如“个人主义的社会主义”这类词语矛盾的说法还在一本正经地讨论着。如果这是使我们趋向一个新世界的精神状况的话，那么当务之急莫过于我们应当认真地考察一下

其他地方所发生的这种演变的真实意义。尽管我们的结论只不过证实了别人已经表达过的恐惧，但如果我们不对这种社会生活转变的主要方面加以相当充分的考察的话，就不会看出不能将这种发展视为偶然的原因了。民主社会主义，最近几代人的伟大乌托邦，不仅不能实现，而且为之奋斗还会产生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以至现在对之抱有希望那些人中几乎没有人会准备接受这种结果。除非这种关联全方位地展开分析，否则是没有人会相信它的。

[1] 《1848年9月12日在制宪会议上关于劳动法问题的演讲》（“Discours prononcé à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le 12 septembre 1848 sur la question du droit au travail”），见《亚里克西·德·托克维尔全集》（*Œuvres complètes d’Alexis de Tocqueville*）第9卷，1866年，第546页。

[2] 对自由和权力的典型混淆，我们在这一讨论的整个过程中将会一再地遇到，但这一题目太大了，此处不能彻底考察。它和社会主义本身一样悠久，与之密切相关，以至约70年前，一位法国学者在讨论它在圣西门学说中的起源时，不得不说这一理论“本身彻头彻尾地是社会主义的”[P. 雅内：《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

（P. Janet, *Saint-Simon et le Saint-Simonisme*）（1878年），第26页，注释]。饶有意味的是，这种混淆的最明确的辩护者竟是美国左翼学说的主要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据他说，“自由是用来做具体事项的有效权力”，因而“要求自由即要求权力”[《自由与社会控制》（*Liberty and Social Control*），见《社会边缘》（*The Social Frontier*），1935年11月，第41页]。

[3] 马克斯·伊斯门：《斯大林的俄国与社会主义的危机》（*Stalin’s Russia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ism*），1940年，第82页。

[4] W. H. 张伯伦：《伪乌托邦》（*A False Utopia*），1937年，第202—203页。

[5] F. A. 沃伊特：《归于恺撒》（*Unto Caesar*），1939年，第95页。

[6] 《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1936年11月，第552页。

[7] 《经济人的末日》（*The End of Economic Man*），1939年11月，第230页。

[8] 对众多法西斯领袖精神历史的富于启发性的说明，参见R. 米歇尔斯

（R. Michels，他本人是曾为马克思主义者的法西斯主义者）的《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Sozialismus und Faschismus*）第2卷，慕尼黑，1925年，第264—266、311—312页。

[9] 《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纽约）1941年11月，第8卷第4期。在这方面值得回想的是，无论出于什么理由，希特勒在迟至1941年2月的一次公开演说中，还认为这种说法是策略性的：“民族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根本来说是相同的東西。”[参见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出版的《国际新闻公报》（*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第18卷第5期，第

269页。]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者信仰两种截然不同甚至也许是相互矛盾的东西：自由和组织。

——埃利·阿列维 (Elie Halévy)

在继续我们的问题之前，还有一个障碍尚须克服。必须澄清一种混乱，正是这种混乱使我们不知不觉地陷入谁都不愿遭遇的光景。

这种混乱指的正是社会主义概念本身。它可能意味着，而且常常被用来说明的，仅仅是社会正义、更大程度上的平等和保障等理想，这些理想是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但是它也意味着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希望达到这些目标的特别的方法，以及许多有能力的人视为为了充分而迅速地实现那些目标的唯一方法。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意味着废除私有企业，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创造一种“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中，中央的计划机构取代了为利润而工作的企业家。

有许多人自称为社会主义者，虽然他们关心的只是第一种意义，热烈地信仰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但他们既不关心也不理解这些目标何以才能实现，他们确信的仅仅是这些目标一定会实现，无论其代价如何。但对几乎所有那些把社会主义不仅当做一个希望也当做实际政治中的一个目标的人来说，现代社会主义特有的方法与目标本身同样重要。另一方面，许多和社会主义者一样重视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的人们，由于看到社会主义者所倡导的方法对其他价值的危害，而拒绝支持社会主义。因此，有关社会主义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正成为有关手段而不是有关目标的争论——尽管社会主义的不同目标能否同时实现这个问题也被提到。

这已足够造成混乱了。而这种混乱，又由于通常的习惯否定那些反对其手段的人会重视其目标而进一步增大。但这还不是全部。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的是这个事实，即作为社会主义改造首

要工具的同一种手段“经济计划”，也可以用于许多其他目的。我们如果想使收入的分配符合流行的社会正义观念，就必须对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管理。因而，所有要求以“为使用而生产”代替为利润而生产的那些人，都需要“计划”。但是，如果收入的分配以一种在我们看来违背正义的方式进行调节的话，这样的计划就同样是不可或缺的了。世界上的好东西大部分应归于某个高贵的种族，如北欧日耳曼人，还是应归于某一党派的成员或一个贵族阶级，对此我们必须采取的方法，是和那些能确保一种平均分配的方法相同的。

用社会主义一词说明其方法而不是其目标，把一个对许多人来说代表一个终极理想的名词用于一种特定的方法，或许是不公平的。也许更好的是，把那些能应用于多种多样的目标的方法称为集体主义，并把社会主义视为这个类属中的一个种类。尽管对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来说，只有一种集体主义能代表社会主义，然而，必须时常牢记的是，社会主义是集体主义的一种，因而符合集体主义本身的一切东西也必定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之间争论的各点，几乎涉及一切形式的集体主义所共有的方法，而没涉及社会主义者运用这些方法想要达到的特定目标；我们在本书中将要提到的一切后果，都源于集体主义的方法，而与这些方法所运用于的目标没有关系。同样绝不可忘记的是，社会主义不仅是集体主义或“计划”中最最重要的一种，而且正是社会主义劝说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们再一次屈从对经济生活的军队化（regimentation），而这种军队化他们曾推翻过，因为照亚当·斯密的说法，这使政府处于“为了维持自身，他们有责任实行压迫和专制”^[1]的地位。

* * *

即使我们同意用集体主义一词总括所有类型的“计划经济”，而不管计划的目标是什么，那么由共同政治术语的模糊性所引起的困难，仍然没有解决。如果我们澄清我们指的是实现任何既定的分配理想必不可少的那种计划的话，这个词的意义就会稍加明确些。但是，集中的计划之所以能打动人心在很大程度上

应归因于这个词含义的模糊性，因此，在我们讨论它的后果之前，应该必须就其精确意义达成一致。

“计划”受欢迎的原因很大程度应归于这个事实，即每个人当然都希望我们应当尽可能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应尽量运用我们所能获得的预见。在此意义上，每一个人只要不是彻底的宿命论者，就是一个计划者，每一个政治行为都是（或应当是）有计划的行为，而只有好的和坏的、聪明而有远见和愚蠢而短视的计划之分。一个以研究人们实际怎样做和人们如何计划他们的事务为全部已任的经济学家，是最不可能反对这种一般意义上的计划的人。但是，我们当中热衷于一个有计划社会的人们，现在不是，并且也不仅仅在以下意义使用“计划”这个词——即如果我们想要收入或财富的分配合乎某种特定的标准的话，我们就必须得计划这个意义上。在现代计划者看来，出于他们的动机，仅仅设计一个永久的合理框架，在其中个人根据他们各自的个人计划指导他们的各种活动，是不够的。在他们看来，这种自由主义计划就是毫无计划——而且实际上它也不是一个为满足关于谁应该有什么个别观点而设计的计划。我们的计划者所要求的是根据一个单一的计划对一切经济活动加以集中管理，规定社会资源应该“有意识地加以管理”，以便按照一种明确的方式为个别的目标服务。

因此，现代的计划者和他们的反对者之间的争论，不是关于我们是否应当在各种可能的社会组织之间明智地选择的争论，也不是关于我们是否应当运用预见和系统思考来计划我们共同事务的争论。它是有关这么做的最好方法是什么的争论。问题在于，出于这个目的，强制力量的控制者是否应该将自己限制于笼统地创造条件，以便最充分地发挥每个人的知识和创造力，使他们能成功地做出计划，或者为了合理地利用资源，我们是否必须根据某些有意识构造的“蓝图”对我们的一切活动加以集中的管理和组织。各派社会主义者都把计划一词用于后一种类型的计划，而现在这个词通常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被人接受。虽然这意味着它是处理我们的事务的唯一合理方法，但却未证实这一点。这仍然

是计划者和自由主义者的分歧所在。

* * *

重要的是不要把对这种计划的反对意见与教条的自由放任态度混淆起来。自由主义的论点，是赞成尽可能地运用竞争力量作为协调人类各种努力的工具，而不是主张让事态放任自流。它是以这种信念为基础的：只要能创造出有效的竞争，就是再好不过的指导个人努力的方法。它并不否认，甚至还强调，为了竞争能有益地运行，需要一种精心设想的法律框架，而现存的和以往的法律无不具有严重的缺陷。它也不否认，在不可能创造出使竞争有效的必要条件的地方，我们就必须采用其他指导经济活动的方法。然而，经济自由主义反对以协调个人努力的低级方法去代替竞争。它将竞争视作优越的，这不仅因其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人们所知的最有效的办法，而更因为它是使我们的活动在没有当局的强制和武断的干预时能相互协调的唯一方法。确实，赞成竞争的主要论点之一，就是它免除了对“有意识的社会控制”的需要，而且，它给予每个人一个机会，去决定某种职业是否足以补偿与其相关的不利和风险。

成功地将竞争用作社会组织的原则，就排除了对经济生活的某种形式的强制性干预，但它承认有时会有助于其运作的其他形式的强制性干预，甚至还必需某种形式的政府行为。但是，为什么特别强调这些消极的要求，强调强制不能行使的地方，还是有充分理由的。首先，市场上各方必须应该自由地按照他们能找到交易伙伴的价格进行买卖，任何人必须应该自由地生产、出售和买进任何有可能生产和出售的东西。进入各种贸易的通道也必须在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法律不能容忍任何个人或集团通过公开或隐秘的力量限制这些通道。任何控制某些商品的价格或数量的企图，都会使竞争失去它有效地协调个人努力的力量，因为这时价格的变化不再显示客观条件的全部相关变化，也不再对个人的行动提供一个可靠的指南。

但是，对于那些仅仅限制已获允许的生产方法的措施，只要这些限制对所有潜在的生产者同样产生影响，而且不被用作一种

间接地控制价格和数量的方法，这个原则就不一定适用了。尽管所有这些对方法或产品的控制都造成极大的代价，即使生产一定的产品需要更多的资源，但这么做还是很值得的。禁止使用有毒的物质或对其使用加以预防，限制工作时间或规定某种卫生设施，这些与维持竞争完全相容。这里唯一的问题就是，在某种情况下，所得利益是否大于所造成的代价。维持竞争也并非与广泛的社会服务制度不相容——只要这种服务的组织所采取的方法不至于在太大范围内使竞争失效。

遗憾的是，尽管不难解释，过去对于使竞争制度成功运行的积极条件，较之那些消极条件受到的注意少得多。要使竞争发挥作用，不仅需要适当地组织某些编制，如货币、市场和信息渠道——它们之中有些是私人企业从来不能充分提供的——而且它尤其依赖于一种适当的法律制度的存在，这种法律制度的目标在于既维护竞争，又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发挥作用。法律仅仅承认私有财产和契约自由是根本不够的，它更有赖于对适用于不同事物的财产权的明确限定。对使竞争制度有效运行的种种形态的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已经令人痛心遭到忽视；人们可以提出强有力的论点，说明这方面的严重缺陷，尤其是在公司法和专利法方面，不仅使竞争远较可能运行的要糟糕，而且甚至已经到了在许多领域摧毁竞争的地步。

最后，无疑在有些领域中，没有什么法律措施足以创造行使竞争和私有财产的制度所依赖的主要条件：即所有者从其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有益的服务得到好处，而负担使用其财产对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害。例如，在不可能依靠偿付代价的情况下享用某些服务的地方，竞争就不可能产生这些服务；而当使用财产对别人造成的损害，不能有效地使财产所有人担负责任时，价格制度也同样变得没有效用了。在所有这些情况中，个人考虑的项目和影响社会福利的项目之间，都存在一种分歧；当这种分歧重要起来时，就必须在竞争之外寻求某种方法来提供这种服务。因此，有关在道路上设路标的费用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道路本身的费用，都不可能由每一个单独的使用者来支付。砍伐森林、某种耕作方法或工厂的烟尘和噪音等某些有害的后果，也不能仅限于财

产所有者，或者仅限于因取得议定的补偿而甘受损害的那些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寻求不用价格机制来进行调节的办法。但是，在不可能创造有利竞争适当运行的条件的地方，我们不能不采用当局直接管理的办法取而代之，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在可以使竞争发挥作用的地方，我们应压制竞争。

创造条件使竞争尽可能有效，在竞争不能行之有效的地方为其提供补充，提供那些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虽则能够在最高的程度上有利于一个伟大的社会，但却具有这一性质，即对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来说，利润不足以补偿耗费”的服务，这些任务实际上都为国家提供了广阔的和无可置疑的活动领域。在没有那种能被合理地加以维护的制度时，国家绝不会袖手旁观。一个有效的竞争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样，需要一种明智规划的并不断加以调节的法律框架。甚至提供它适当发挥作用所必需的最根本的前提，即防止欺诈和诡骗（包括利用无知），都给立法活动提供了一个伟大的但远未充分实现的目标。

* * *

然而当创造一个合适的框架使竞争以有利方式运行的任务尚未完成得很彻底时，各国政府却已放弃了这个任务而改用另一种不可调和的原则来代替竞争。问题不再是使竞争得以运行和加以补充，而是完全取而代之。重要的是弄清这一点：现代的计划运动是一种反对竞争本身的运动，是一面将竞争的一切宿敌都集结其下的新旗帜。虽然各种利害关系现在都试图在这面旗帜之下重建自由主义时代扫除的种种特权，但正是社会主义的计划宣传，才在拥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们当中重振反对竞争的声势，才能有效地平息了任何消灭竞争的企图过去时常会引起的健康的怀疑。^[2]实际上使左、右翼社会主义联合起来的东西，就是对竞争的共同敌视，以及用一种指导性经济来代替它的共同希望。虽然一般仍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两个名词来说明过去和将来的社会形态，但这些名词隐蔽了而不是阐明了我们正经历着的过渡的性质。

不过，虽然我们正在观察的所有这些变化，趋向于对经济活

动进行广泛的集中管理，但普遍的反对竞争的斗争，势必将首先产生某种从各方面看来甚至是更坏的东西，一种既不能满足计划者也不能满足自由主义者的状况：即一种工团主义的或“法团的”产业组织，其中竞争多少被抑制了，但计划的工作则委之于各个产业中的独立垄断者手中。这是一种局面——人们因憎恨竞争而联合起来，但对别的东西并没有什么一致的意见——的不可避免的首先出现的结果。在一个接一个的产业中破坏了竞争，这种政策使消费者只能听任那些组织得很好的产业中的资本家和工人联合垄断行动的摆布。不过，虽则这种情况早已在广阔的领域中存在了一个时期，且许多胡乱的（以及大多数有利害关系的）宣扬计划的人也希望达到这种情况，但它毕竟不是一种易于持久和能够在理性上认为正当的情况。事实上，产业垄断组织的这种独立计划，将会产生与提倡计划的人所要达到的相反的结果。一旦到了这种阶段，除了回复到竞争以外，唯一的途径是由国家控制垄断——这种控制，如果要使它见效，必须变得越来越完整、详细。我们正在迅速接近的正是这样一个阶段。在战争爆发前不久，有一家周刊曾经指出：“有许多迹象说明至少英国的领袖们是越来越习惯于用受控制的垄断组织去进行全国发展的想法”，^[3]这也许是对当时存在的形势的正确估计。从那时起，这个过程因战争而大大加速了，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严重缺陷和危险会越来越趋于明显。

经济活动的完全集中管理这一观念，仍然使大多数人感到胆寒，这不仅是由于这项任务存在着极大的困难，而更多地是由于每一件事都要由一个独一无二的中心来加以指导的观念所引起的恐惧。但是，如果我们是在迅速地向这种状况前进，那主要是由于大多数人仍然相信：一定有可能在“完全的”竞争和集中管理之间找到某种中间道路。诚然，乍看起来，似乎没有比这种观念——即认为我们的目标，必须既不是像自由竞争那样极端分散，也不是完全集中于一个唯一的计划，而是这两种方法的适当结合——更使人觉得似乎有理或更加容易打动明理的人们了。但是，在这方面仅凭常识来指导是要坏事的。虽然竞争制度可以容许掺入一定程度上的管理，但是它不能和计划结合到任何我们喜欢的

程度而仍能不失其作为生产的可靠指南的作用。“计划”也不是这样一种药剂，只要少量添加即可产生其在彻底应用时可望产生的那些结果。竞争和集中管理二者如果是不完全的，都将成为拙劣的、无效率的工具，它们是用来解决同一问题的只能任择其一的原则，把两者混合起来就意味着哪个也不能真正地起作用，其结果反而比始终只取其一的情况还要糟些。或者换句话说：计划与竞争只有在为竞争而计划而不是运用计划反对竞争的时候，才能够结合起来。

对于本书的论证来说，最重要的是，读者要牢记：我们一切批评所针对的“计划”只是指那种反对竞争的计划——用以代替竞争的计划。这一点之所以更加重要，是因为在本书范围内，不能讨论那种用来使竞争尽可能有效和有益的非常必要的计划。但是，由于在流行的用法上，“计划”几乎变成前一种计划的同义词，因此为了简便的缘故，有时不可避免地提到它时，便简单地叫做“计划”——纵使这样做意味着留给反对我们的人一个非常好的字眼儿，听任它获得更好的命运。

[1] 杜格尔德·斯图尔德（Dugald Stewart）在《亚当·斯密回忆录》（Memoir of Adam Smith）中援引亚当·斯密在1755年所写的备忘录。

[2] 的确，近来学术界某些社会主义者，在批评的驱使下，并为集中计划的社会中自由将被消灭这种恐惧所慑动，想出一种新的“竞争性社会主义”，他们希望借此可以避免由集中计划所引起的困难和危险，并把废除私有财产和充分保留个人自由两者结合起来。虽然在某些学术杂志上对这种新的社会主义进行过某些讨论，但它似乎不会得到职业政治家的重视。如果真的得到重视，则不难证明（如著者在别处所尝试的那样——见《经济学》杂志，1940年）这些计划是建立在一种幻想上，并有着内在的矛盾。控制所有生产资源而不同时决定这些资源将为谁和由谁来使用，是不可想象的。虽然在这种所谓“竞争性社会主义”下，中央当局的计划将采取某种较为迂回的形式，但其结果不会有何根本的不同，而竞争的因素只不过是一种欺骗而已。

[3] 《观察家》（The Spectator）杂志，1939年3月2日，第337页。

第四章 计划的“不可避免性”

是我们首先主张，文明的形态越复杂，个人自由也必定变得越受限制。

——B. 墨索里尼 (B. Mussolini)

很少有计划者甘愿说集中计划是他们心甘情愿的，这是一个富于启发性的事实。他们中的多数人肯定地说，我们不再选择，而是为控制不了的环境所迫以计划代替竞争。人们精心培育了这样的神话：我们正在从事的新事业，并非出于自愿，而是由于竞争因为技术变化自发地消除了，这种技术变化，我们既不能使其逆转，也不应希望加以阻止。这种论点几乎还未详加发挥——它是一种从一个作者传到另一个作者的主张，仅仅由于多次重述，它才成为公认的事实为人接受。然而，这个论点缺乏根据。倾向垄断和计划的趋势，并不是我们不能控制的“客观事实”的结果，而是种种看法的产物，这些看法已酝酿和传播达半个世纪之久，最后它们达到了支配我们一切政策的因素。

用来说明计划的不可避免性的各种论证中，最常听到的是，技术的改变已经在数量逐渐增多的领域中使竞争没有可能，而留给我们的唯一选择是由私人垄断组织控制生产还是由政府管理生产。这个信念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有关“产业集中化”的学说，尽管像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观念一样，这个学说在各界人士中经过三四道手才得以接受，而其出处也不知晓。

过去50年中垄断组织不断发展，竞争法则的领域越来越受到限制，这个历史事实当然是无可争辩的——虽然这种现象的程度常常被大大地夸张了。^[1]重要的问题是，这一发展是技术进步的必然后果，还是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政策的后果。我们不久就会看到，这种发展的实际历史强有力地使人想到后者。但我们必须首先考虑一下，现代技术的这种发展在多大程度上使广泛领域中垄断的发展不可避免。

人们所说的垄断发展的技术原因，是指大企业对小企业的优

越性在于现代大规模生产方式的效率更高。人们认为，现代的方式在大多数产业中创造了一些条件，使大企业的生产能以递减的单位成本而增加，其结果，大企业到处以低价位挤垮和排斥小企业；这个过程必定持续进行，直到每一个产业中只留下一个或至多不过几个巨型大企业为止。这个说法只是孤立地看待有时随技术进步而产生的一种影响，而无视相反方向起作用的其他影响；它也很难从对事实的认真研究中得到支持。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调查这个问题，而只能满足接受所能获得的最好的证据。近年来对这些事实进行的最全面的研究，是美国“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对“经济力量集中化”中的研究。这个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书（它肯定不能被指责为具有过分的自由主义偏向）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认为大规模生产具有更高效率的观点是使竞争消失的原因，“从现有的任何证据中很难得到支持”^[2]。为该委员会准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专题论文，可用这段话来概括：

大企业的高效率并未得到证明。被认为是破坏竞争的那种有利条件，在许多领域内并未显示出来，规模经济在其存在的地方也并不一定产生垄断……对效率来说最合适的一种或几种规模，可能在大部分供给量受到这种控制的支配前很久就达到了。大规模生产的有利条件必定不可避免地导致竞争的消灭这个结论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应当注意，垄断的形成常常是规模大成本低以外种种因素的结果。它通过互相串通的协定而形成并为公开的政策所促进。当这些协定失效和当这些政策扭转过来时，竞争的条件是能够恢复的。^[3]

对这个国家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将会得出非常近似的结果。任何一个曾经注意过垄断者如何热心地经常寻求并常常获得国家权力的援助使他们的控制生效的人，绝不会怀疑这种发展是没有什么不可避免的。

* * *

竞争的没落和垄断的兴起在各国出现的历史顺序，有力地证明了这个结论。如果这些现象是技术发展的结果或“资本主义”演化的必然产物的话，我们理应希望它们会在那些具有最先进的经济制度的国家里首先出现。事实上，在19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的年代里，它们却首先出现在当时还比较年轻的工业国家

——美国和德国。特别是在被视为代表资本主义必经的演进过程的典型国家德国，自1878年以来，卡特尔和辛迪加的发展，受到周密的政策有系统的扶植。政府不仅使用了保护手段，而且用直接诱导并最后使用强制的方法，推动管制价格和销售的垄断组织的产生。在这里，在政府的帮助下，对“科学的计划”、“工业的自觉的组织”首次伟大的实验，导致了巨型垄断组织的产生。这些发展在英国出现同样情况时的50年以前，已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由于德国概括该国经验的社会主义理论家，特别是桑巴特的影响，竞争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论才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在美国，一种高度保护性的政策才使某种类似的发展成为可能，这似乎证实了这一概括的结论。但是德国的发展比美国的发展更多地被视为一种普遍趋势的代表；引用一篇近来广泛地为人们阅读的政治文章中的一句话说：“在德国，现代文明中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力量，已经达到了它们最先进的形态”^[4]，这一说法已成为司空见惯之事了。

所有这一切的不可避免性何其之少，而为深思熟虑的政策的结果又何其之多，当我们考虑这个国家在1931年以前的情势以及从这一年起英国也实行了普遍保护政策以后的发展情况时，就会明白。除了少数已在较早时期获得保护的工业以外，这只不过是十多年以来的事，那时英国工业就整体而言，也许和历史上任何时期一样是竞争性的。虽然在20世纪20年代由于在工资和货币方面所采取的不相容的政策，英国工业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但是至少1929年以前各个年头，从就业和一般经济活动方面来看，还是比20世纪30年代的情况好。只是在过渡到保护政策并随之使英国经济政策普遍改变之后，垄断组织的增长才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并使英国工业变化到一种大家还几乎不了解的程度。说这种发展和这一时期中的技术发展有任何关联，说在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曾在德国起过作用的技术上的必然性现在又在20世纪30年代的英国出现，这种说法的荒谬程度，并不逊色于墨索里尼的话（本章开头所引）中所包含的主张，即意大利必须先于其他欧洲民族废除个人自由，因为意大利的文明比其他民族先进得多！

就英国而论，认为看法和政策的改变仅仅是实际情况的无情

改变的结果，看来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这个国家总是远远地跟随着其他国家的思想的发展。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尽管公众舆论仍然拥护竞争，但是外部事件使他们的希望落空，因而工业的垄断组织仍不断成长。但是，当我们考察这种发展典型即德国的情况时，理论和实际的真正关系就变得更清楚了。在那里，遏制竞争是一项深谋远虑的方针大计，它是为了实现我们现在叫做计划的那种理想而采取的，这是没有疑问的。在继续走向完全有计划的社会的进程中，德国人及一切模仿他们的人们，只不过是遵循19世纪思想家们，特别是德国思想家，为他们设计出来的方针而已。其实，过去60年或80年的思想发展史就是说明这个真理最好的例证：在社会演化中，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可避免的，使其成为不可避免的是思想。

* * *

认为现代技术进展使计划成为不可避免的这一主张，也能用另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加以解释。它可能是指我们现代工业文明的复杂性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除了集中的计划以外，我们不能希望有效地加以处理。在一定意义上这是对的一一但是在他们所主张的那种广泛的意义上则不然。例如，大家知道，现代都市所产生的许多问题，像由于地域密切相连而产生的许多问题一样，并没有通过竞争而得到适当的解决。但是在现代文明的复杂性作为要求采取集中计划理由的那些人的心目中，最重要的并不是像“公用事业”这类问题。他们通常提出的论点是，由于对整个经济过程获得条理分明的了解越来越困难，如果要使社会生活因混乱而解体的话，就有必要用某种中央机构来进行协调。

这种论点完全是因一种对竞争作用的误解而产生的。使竞争成为适当的实现这种协调的唯一方法的，正是在现代条件下劳动分工的这种复杂性，而绝不是竞争只适用于比较简单的条件。如果条件是如此简单，以至只要一个人或一个机关就足以有效地观察到所有有关事实的话，那么要实行有效的控制或计划就根本不会有什么困难。只有在必须考虑的因素如此复杂，以至不可能对此得到一个概括的印象的时候，才使分散的权力成为不可避免。

但是，一旦分权成为必要，协调的问题就发生了——这种协调就是让各个企业单位调节它们自己的活动去适应只有他们才知道的事实，进而促成他们各自计划的相互调整，由于没有一个人能够有意识地权衡所有必须顾及的因素，它们关系到如此众多的个人的决定，因而使分权成为必要，很显然，要完成这种协调，不是通过“有意识的控制”，而只有通过具体安排，向每个企业单位传播它必须获悉的消息，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地调整自己的决定以适应其他人的决定。并且因为常常影响着各种商品供求条件的变化的细节，绝不可能由任何一个中心对它加以充分的了解，或很快地把它收集起来或传播出去，这时候需要的是某种记录工具，自动地记录所有的个人活动的有关结果，于是这些记录信息便同时既是一切个人决定的结果，又是一切个人决定的指南。

在竞争之下价格体系所提供的正是这种记录，而且这种任务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望完成。价格体系使企业家只要像工程师注视少数仪表的指针那样，注视较少数的价格变动，就可调整他们的活动以适应他们同行的行动。此处的重要之点在于：只有竞争普遍发生时，也就是说只有在个别生产者必得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适应价格的变化但不能控制价格的变化时，价格体系才能完成这种职能。整体越复杂，我们就越得凭借在个人之间的分散的知识，这些个人的个别行动，是由我们叫做价格体系的那种用以传播有关消息的非人为的机制来加以协调的。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我们曾经必须凭借有意识的集中计划发展我们的工业体系的话，我们就绝不会达到它现在所达到的这样高度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灵活性。和分权加上协调这种解决经济问题的方法相比，集中管理这种方法便更显得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笨拙、原始和范围狭小的方法。分工之所以能达到使现代文明成为可能的程度，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它并不是被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而是人们无意间摸索到的一种方法，它使分工能够远远超过计划所能达到的限度。因之，它的复杂性的任何进一步的生长，并没有使集中管理成为更加必要，而是使我们应当使用一种并不依靠有意识控制的技术这一点比以往更显得重要。

* * *

还有另一个把垄断组织的发展和技术进步联系起来的理论，它所使用的论据几乎正和我们适才讨论过的相反。虽则这种理论不常被清楚地说明，但它也具有相当的影响。它认为并不是现代技术破坏了竞争，而是正相反，除非给予保护使它免受竞争的影响，就是说除非给予垄断权，否则便不可能利用许多新的技术的潜力。这样的论证不一定像有些有鉴别力的读者可能猜疑的那样是欺骗人的论证，因为明显的答辩——即如果一项用以满足我们需要的新技术确是比较好的话，它就应该能够经得起一切竞争——并不能抹煞这个论证所涉及的一切事例。无疑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论证仅仅被有关方面用作一种辩护的形式。甚至更为常见的是，它也许是基于一种混淆——即从狭隘的工程观点看的技术上的优越性和从整个社会观点看的可欲性这两者之间的混淆。

但是，在不少情况下，这种论证还是有说服力的。例如，至少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我们能够使每一个在英国的人使用同一种汽车的话，英国的汽车工业或许就能供应一种比美国常见的更便宜和更好的汽车；或者如果能够使每一个人都只用电而不用煤和煤气的话，就能使使用各种用途的电比使用煤或煤气便宜。在诸如此类的事例中，至少有可能这样：如果我们有这种选择的话，我们大家都有可能更富裕些，并宁愿选择这种新的处境——但是从来没有人有过这种选择，因为可替代的选择途径是，或者我们都使用同一种便宜的汽车（或者所有的人都只用电），或者我们必得在价格都很高的许多东西中进行选择。我不知道这在上述两种事例中是否真确，但我们必须承认：通过强制的标准化或禁止超出某种程度的多样性，在某些领域中富裕的程度可能会增加到足以补偿对消费者的选择的限制而有余。甚至可以想象到，将来总有一天会有一项新的发明出现，如果采用它的话，毫无疑问是有利的，但只有在使许多人或所有的人都同时利用它的情况下才能够采用。

不管这些例子是否具有任何重大的或长远的重要性，但肯定地说它们并不足以成为可以合理地声言技术进步使集中管理成为

不可避免的例证。这些事例仅仅说明，有必要在下列两者之间有所选择，通过强制获得某种利益，或者是无法获得某种利益——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迟一点得到，即等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克服了特殊的困难时。诚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许不得不牺牲可能的眼前利益作为我们自由的代价，但在另一方面，我们避免了使将来的发展必得依靠某些人现在具有的知识这种必要性。牺牲这种可能的现时利益，我们保存了推动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刺激力。虽然在短时期内我们为多样化和选择的自由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有时可能很高，但在长期内即使是物质福利的增进也将有赖于这种多样性，因为我们不能预见从那些可以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许多形态中，究竟哪一种可能发展出更好的东西来。自然，不能推定，为了保存自由而牺牲眼前的物质福利上的某些增益，在所有情况下，都会如此得到补偿。但是为自由而辩护的理由，正是我们应该替难以预见的自由发展保留余地。因此，根据我们现在的了解，当强制似乎只会带来利益，并且即使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它实际上可能只是并无害处时，这种论证也同样适用。

目前许多关于技术进步影响的讨论，把这种进步当成好像是某种我们身外的、能够迫使我们非按一种特殊的方法使用这种新知识不可的东西。发明给了我们巨大的力量，这诚然是对的，但如认为我们必须使用这种力量来破坏我们最宝贵的遗产——即自由，那就是荒谬的了。不过，它的确意味着，如果我们希望保全自由，我们就必须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珍惜地保卫它，并且我们必须为它做出牺牲。虽然在现代技术发展中并没有什么东西迫使我们趋向综合的经济计划，但其中确有很多因素，使计划当局拥有的权力具有无穷的更大的危险性。

* * *

毫无疑问，趋向计划的运动是一种深思熟虑的行动结果，并且没有什么外在的必然性迫使我们非走向计划不可。但是值得研究一下的是，为什么这么多的技术专家竟会居于计划者的前列。这个现象的阐释，是和计划者的批评家们应当牢记于心的一个重要事实有密切关联的。这个重要的事实就是，如果我们使那些专

家的技术理想成为人类的唯一目标，则几乎每一个理想都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这几乎是没有问题的。我们都同意，既有可能又非常适意的好事是多得无比的，但是在我们的一生中只能希望实现其中很少一部分，或者我们只能希望很不充分地去实现它们。正是由于这些专家在自己的领域之内的雄心受到阻碍，才使得他们反抗现存的秩序。眼看着那些人人都会认为是既有需要又有可能的事情无法完成，我们大家都觉得无法忍受。至于这些事并不能同时都做，和要完成这一件事情就得牺牲其它的事情，这些情况只有在考虑到属于任何专门业务范围之外的因素时才能看到。这一点只有通过一番艰苦的智识上的思辨努力才能体会到——这番努力之所以格外艰苦，是因为我们必须面对着更广阔的背景去了解我们大部分劳动所指向的目标，并且必须把它们和在我们眼前利益范围之外因而我们便很少加以注意的那些目标相权衡。

孤立地看，许多事情中的每一件，都可能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完成，这个事实使许多人热衷于计划，他们相信能够把他们对某一特定目标的价值的感观灌输到这个社会的指挥者心里去；而他们当中某些人的希望无疑是能够得到满足的，因为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肯定会比现在的情形更能促成某些目标。我们所了解的有计划的或半计划的社会确实提供了恰好的例证，说明这些国家的人民所享有的那些好事完全是由计划产生出来的。否认这种情况是不明智的。德国和意大利的那些壮观的公路是常常被引用的例子——虽然它们并不能代表一种在自由主义社会里不是同样可能的计划。但是引用这种某一方面技术上高超的事例来证实计划的普遍优越性也同样是不明智的。这样说也许更正确：这种和一般条件不相适应的非凡技术的卓越成就，是资源被误用的证明。任何曾在有名的德国公路上驱车而过，发现路上的运输量比英国次等公路还要少的人，他们几乎不会怀疑，就和平的目的而论，建造这些德国公路是没有什么根据的。至于这是属于计划者决定以“大炮”代替“牛油”这样一种情况，则是另一问题了。^[5]不过，以我们的标准来衡量，实在是没有什么热衷于此的理由。

专家们幻想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他最关心的目标将会受

到更多的注意；有这种幻想的人并不限于专家们。在我们所偏爱和关心的事情中，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是专家。我们认为我们个人排列各种价值的顺序不仅是个人的排列顺序，而且是在有理性的人们的自由讨论中，我们会使别人相信我们的顺序是正确的。喜欢乡村田舍的人，他最希望的就是应当保存它的传统风貌，工业在它的美丽面貌上已经造成的污点则应予以清除；正如热心于卫生的人，希望所有风景如画的但不卫生的古老茅屋都要去除一样；或者驱车游览的人之希望全国都有纵横交错的公路，迷信效率的人之希望最大可能的专业化和机械化，不亚于理想家为了发展个性而希望尽可能保存独立的手艺人。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目标只有通过计划才能充分实现——并且他们都是为了那个理由而希望制订计划。不过，采用他们所叫嚣强求的社会计划，当然只能把他们的目标之间潜伏的冲突暴露出来。

倡导计划的运动现在之所以强大有力，主要是由于这一事实：虽则现在计划主要还是一种雄心，但它却结合了几几乎所有钻牛角尖的理想家和献身于一种单一任务的男女。可是，他们寄托于计划的希望并不是对社会全面观察的结果，而是一种非常有局限性的观察的结果，并且常常是大大夸张了他们所最重视的目标的结果。这倒并不是低估像我们这样的自由社会里这种类型的人的重大的实际价值。相反，这种价值使他们成为正当尊崇的主体。但是这些最渴望对社会进行计划的人们，如果允许他们这样做的话，将使他们成为最危险的人——和最不能容忍别人的计划的人。从纯粹的并且真心真意的理想家到狂热者往往不过一步之遥。虽然失望的专家的激愤强有力地推动了对计划的要求，但如果让世界上每一方面最著名的专家毫无阻碍地去实现他们的理想的话，那将再没有比这个更难忍受和更不合理的世界了。“协调”工作也不能像某些计划者所想象的那样成为一项新的专门业务。经济学家最不会自命为拥有协调者所必需知识的人。他要求的是一种既能实现这种协调而又不需要一个无所不知的独裁者的方法。但这就意味着要把某些加在个人行动上的、但为一切专家所愤恨的非人为的而且往往不可理解的限制保留下来。

[1] 对这些问题的更充分的讨论，参见L. 罗宾斯教授（L. Robbins）的论文《垄断的

不可避免性》（The Inevitability of Monopoly），载《经济冲突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Basis of Class Struggle），1939年，第45—80页。

[2] 《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第77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文件第35号（1941年）]，第89页。

[3] C. 威尔科克斯（C. Wilcox）：《美国工业中的竞争与垄断》（Competiton and Monopoly in American Industry），《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专题论文》，第21号（1940年），第314页。

[4] R. 尼布尔（R. Niebuhr）：《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1932年。

[5] 但当我修订本书时，传来消息说，德国公路的养护工作已经停止了。

第五章 民主与计划

试图指导私人以何种方式运用其资本的政治家，不仅其本人是在枉费心机，而且也是在僭取一种无论如何也不能安心授权给枢密院和参议院的权力；由一个愚蠢和专断到幻想自己是适于行使这种权力的人掌握它，是再危险不过的了。

——亚当·斯密（Adam Smith）

所有集体主义制度的共同特征，可以借用一个各个流派的社会主义者都曾乐此不疲的词句描述为为了一个明确的社会目标而对社会劳动者的精心组织。当今社会的社会主义批评家们的主要指责之一就是，我们当今的社会缺乏这种对一个单一目标的“有意识”的指导，其活动受着不负责任的人们的奇思异想的左右。

这在许多方面使得基本争论非常清楚，而且立刻把我们引向个人自由和集体主义之间发生的冲突的要点。形形色色的集体主义，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等，它们之间的不同在于它们想要引导社会努力所要达到目标的性质的不同。但他们与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不同，则在于他们都想组织整个社会及其资源达到这个单一目标，而拒绝承认个人目的至高无上的自主领域。简言之，他们是极权主义者这个新词真正意义上的极权主义者——我们采用这个新词是为了说明在理论上我们称之为集体主义的不期而然却又密不可分的种种表现。

社会为之组织起来的“社会目标”或“共同目的”，通常被含糊其辞地表达成“公共利益”、“普遍福利”或“普遍利益”。无须多少思考便可看出，这些词语没有充分明确的意义以决定具体的行动方针。千百万人的福利和幸福不能单凭一个多寡的尺度来衡量。一个民族的福利，如同一个人的幸福，依赖于许许多多的事物，这些事物被以无数种组合形式提供出来。它不能充分地表达为一个单一目标，而只能表达为一个种种目标的等级、一个每个人的每种需要都在其中占据一席之地的全面的价值尺度。根据一个单一的计划指导我们的一切活动，就预设了我们的每一种需要都在一个价值序列中占有一个排位，这个价值序列

必须十分完整，足以使计划者在必须加以选择的各种不同的方针中有可能做出决定。简而言之，它预设存在一个完整的伦理准则，按此人类的各种不同的价值都适得其位。

一个完整的伦理准则的概念是生疏的，它需要尽力想象才能搞清它的含意。我们不习惯把道德准则想象为一个或多或少的完整的东西。我们总是在不同的价值之间选来选去而没有一个规定我们应该如何选择的社会准则，这个事实并不令我们吃惊，对我们也并不意味着我们的道德准则是不完整的。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们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在这种情形下对应该干些什么形成共同的观点。但是，在人们使用的所有手段都是社会财产，并且是根据一个单一计划以社会名义加以使用的地方，一个关于人们应该干什么的“社会的”观点必定要指导一切决定。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我们随即就会发现，我们的道德准则充满缺陷。

这里，我们并不涉及是否值得有这么一种完整的伦理准则。这里只能指出，迄今为止，随着文明的发展，个人行动受成规束缚的范围在不断地缩减。构成我们共同道德准则的条规，为数越来越少而性质上却越来越具一般性。原始人几乎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件事上都受一种复杂仪式的束缚，受无可胜数的禁忌的限制，几乎想象不出可以按照一种与众不同的方式行事。从原始人起，道德已越来越倾向于成为只是对个人可以随心所欲的范围的限制。采纳一种全面到足以决定一个单一的经济计划的共同伦理准则，将意味着与这种趋势背道而驰。

对我们而言，根本点在于根本就不存在这种完整的伦理准则。根据一个单一计划指导各种经济活动，这种企图将会引起无数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只能由一个道德条规提供，而现存的道德根本回答不了这些问题，况且对人们应该做些什么也根本不存在一致的看法。人们对这些问题，要么不会有明确的看法，要么就是相互矛盾的看法，因为在我们生存的自由社会里，根本没有必要考虑这些问题，更没必要对此形成共同的意见。

* * *

我们不仅没有这样包罗万象的价值尺度，而且对任何有才智

者而言，去理解竞取可用资源的不同个体的无穷无尽的不同需要，并一一出轻重缓急，将是不可能的。对我们的问题来说，任何人所关注的目标是否仅仅包括他自己的个人需要，还是包括他所亲近甚至疏远的伙伴的需要——就是说，就这些字眼的通常意义而言，他是一个利己主义者，还是一个利他主义者——是无足轻重的。十分重要的东西是这个基本事实，即任何人都只能考察有限的领域，认识有限需要的迫切性。无论他的兴趣以他本人的物质需要为中心，还是热衷于他所认识的每个人的福利，他所能关心的种种目标对于所有人的需要而言，仅仅是九牛一毛而已。

这就是整个个人主义哲学所根据的基本事实。它并不像通常人们所断言的那样，假定人是或应该是利己的或自私的。它仅仅从这个毫无争议的事实出发，即我们想象力的局限，使我们只能在我们的价值尺度中包含全社会需要的一部分，而且严格地说，由于价值尺度仅能存在于个人头脑中，除了种种局部的价值尺度，没有任何别的可以存在，而这些价值尺度不可避免地有所不同并常常相互矛盾。由此，个人主义者得出结论说，在限定的范围内，应该允许个人遵循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价值和偏好，而且，在这些领域内，个人的目标体系应该至高无上而不屈从于他人的指令。就是这种对个人作为其目标的最终决断者的承认，对个人应尽可能以自己的意图支配自己的行动的信念，构成了个人主义立场的实质。

当然，这种观点并不排除对社会目标的认可，或者更确切地说，对个人目标的一致性的认可，这种一致性使人们为了其追求的目标联合起来成为可取之事。但是，它把这种共同行动局限于那些个人观点一致的事例上；就此而言，所谓“社会目标”不过是许多个人的相同目标——或者说，是个人为了回报他们在满足自身欲望所接受的帮助而愿意有所贡献的那种目标。因而，共同行动局限于人们对共同目标一致同意的那些领域。习以为常的是，这些共同目标不会是个人的终极目标，而是意味着不同的人可以将其用于不同的意图。实际上，在共同目标对人们并非一种终极目标而是一种能够用于多种多样意图的手段的地方，人们才

最可能对共同行动达成共识。

当人们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他们共有的目标时，他们为此意图形成的组织，如国家，才被赋予他们自己的目标体系和手段。但是，这样形成的任何组织仍然是其他组织中的“一分子”；诚然，如果它是国家的话，就比其他组织更强有力，但它仍然有其分立的和有限的领域，仅在此领域中，它的目标才是至高无上的。这个领域的界限取决于个人对特定目标达成一致的程
度；而他们对特定的行动方针达成一致的可能性，随着这种行动范围的扩大而减少。有些国家职能在行使时，公民中间会达成实际上的一致；另有一些职能会得到大多数人的同意，以此类推，我们就会达到这种境地，即尽管每个人可能都希望国家以某种方式采取行动，但在政府应该干些什么的问题上，几乎是有多不同
的人，就有多少种看法。

国家行为只是在限定于存在一致意见的范围时，我们才能依赖自愿的同意对其进行指导。但并非只是在没有这种一致意见之处国家行使直接控制时，个人自由才一定受到压制。不幸的是，我们不能无限地扩大公共行动领域而仍让个人在其自己的领域中自由自在。一旦国家控制所有手段的公共部分超过了整体的一定比例，国家行为的影响才会支配整个体系。尽管国家直接控制的只是对一大部分可支配资源的使用，但它的决策对经济体系其余部分所产生的影响是如此重大，以致它几乎间接地控制了一切。例如，像德国早在1928年的情形那样，中央和地方当局直接控制了对一大半国民收入（根据当时德国官方的估算，是53%）的使用时，它们几乎间接控制了国家的整个经济生活。于是，几乎没有一个个人目标不依赖国家行动才能实现，而指导国家行为的“社会价值尺度”（social scale of value）实际上必定包括所有个人目标。

* * *

当民主政体着手一项计划方针，而其执行需要比实际存在更大的一致时，不难看出其必然后果如何。人民或许已经同意采纳一种指导性的经济制度，因为他们相信它会形成巨大的繁荣。在

导致对此作出决定的讨论中，计划的目标将会被冠以“共同福利”之类的称呼，这类称呼不过是对计划目标缺乏真正一致的掩饰。事实上，只是在要使用的手段上存在一致的意见。但是，这是一种只能为共同目标而使用的手段。当行政权力必须得将对一个单一计划的要求转换为对一个具体计划的要求时，就产生了一切活动所应面向的精确目标的问题。于是乎就将看到，对需要计划这一点上的一致看法，并未受到就计划所服务目标达成一致看法的支持。人们一致同意一定要有一个中心计划而在目标上却没有一致意见，其后果十分类似于一群人决定一起旅行，而在想去的地点上都没达成一致，结果他们全体可能不得不进行一次他们大多数人根本不想做的旅行。计划创造这样一种情景，使我们必须同意其数量大大超过我们已习惯的论题，而且在一种计划制度里，我们不能把集体行动都限定在我们能够同意的任务上，而为了任何行动都能完全实行，我们却迫不得已要在一切事情上都达成共识。这是最有助于决定计划体制性质的特点之一。

人们或许会一致表示这种愿望，即议会应该拟定一个无所不包的经济计划，然而无论是人民，还是他们的代表，并不因此必然能在任何具体计划上都达成一致。民主的议会在贯彻似乎是人民的明确授权方面的无能为力，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民主制度的不满。议会渐渐被视为“清谈馆”，不能或无力贯彻他们被选出担负的任务。人们越来越相信，倘若有效的计划要落实的话，管理必须要“与政治分家”，并交由专家——常设的官员或独立自主的机构——掌握。

社会主义者非常了解这种困境。自韦伯夫妇（S. and B. Webb）开始抱怨“下院日益无力应付其工作”^[1]时起，已将近半个世纪之久。更晚近一些，拉斯基教授详尽阐述了这种观点：

现行国会的机构非常不适于迅速通过大批复杂的法则，这已是老生常谈。甚至联合政府在实施经济和关税措施时，就不通过下院的详细争论，而是通过一整套授权立法的制度，这实质上已经承认了这一点。在我看来，工党政府会将此先例推而广之。它将把下院限定在其所能胜任的两项职能上：发泄不满和讨论政府措施的一般原则。它的法案将采取授予有关部门广泛权力的通则的形式；这些权力将通过枢密院的敕令来行使，但这种敕令在下院愿意时可用投不信任的否决票的方式受到弹劾。最近，多诺

莫尔委员会（Donoughmore Committee）又着重重申了授权立法的必要性和价值；而且，如果社会化的进程不为现行议会程序认可的阻碍议事的正当方式所破坏的话，授权立法的扩充就在所难免。

为了把社会主义政府必定不让自身过分地受制于民主程序这一点说清，拉斯基教授还在同一篇文章的末尾提出“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工党政府能否冒其措施由于下一次普选被推翻的风险”这个问题——而且意味深长地未置可否。^[2]

* * *

当论及一国经济事务的详尽管理时，弄清这种公认的议会低效率的原因是重要的。毛病既不在于个别议员，也不在于议会机构本身，而在于议会所承担的任务中的内在矛盾。他们并未被要求做他们所能一致同意的事，而是被要求对每件事情——即对国家资源的全盘定向指派——都取得一致意见。但是，对于这样一个任务，多数决定的制度是不合适的。在有限的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多数还是会找得出的；但相信事事都必定有一个多数看法，那就是迷信了。如果积极行动的各种可能途径为数众多时，就没有理由会有一个赞成其中之一种途径的多数了。立法会议的每个成员，或许都觉得某种特定的经济活动管理计划相对于毫无计划而言聊胜于无，然而，似乎没有一个计划会使多数人觉得宁愿选择它而不愿完全没有计划。

一个连贯的计划也不能通过将其分成几部分并就特定问题投票表决而得以实现。一个民主的议会，像商议普通议案那样对一个全面的经济计划逐款进行表决和修改，是毫无意义的。一个名副其实的经济计划，必定有一个单一的观念。即使议会能按部就班地就某个方案达成一致，它最终也必然不能令任何人满意。一个各部分必须极其精心地相互适应的复杂整体，不能通过各种冲突看法的妥协而达成。以这种方式制订一个经济计划，甚至比诸如成功地通过民主程序筹划一次军事战役之类的实例可能性更小。如同军事战略一样，这个任务不可避免地要授给专家。

然而，不同的是，负责一场战役的将军受托的是一个单一目标，在战争持续期间，由他控制的所有手段必须全部专用于这个

目标；而授给经济计划者的却不可能有这样的单一目标，对施予他的手段也没有类似的限制。将军无须权衡各种互相对立的独立目标；对他来说只有一个至高的目标。但是，一个经济计划或它的任何部分的各种目标，脱离了特定的计划就不能确定。制订一个经济计划，必然要在种种相互冲突和相互竞争的目标——不同人们的不同需要——之间进行选择，这正是经济问题的实质。然而，哪些目标这样冲突，哪些目标在我们想要实现其他目标时必须牺牲，简言之，哪些是我们必须从中作出选择的备选方案，只有那些了解各种实际情况的人才会知道这些；而且对于各种目标中哪一个应给予优先选择，也只有他们这些专家才处于能做决定的地位。不可避免地，他们将自身的优先选择尺度加诸于他们为之计划的共同体。

这一点并非总能被人清楚地认识到，而授权通常只是由于任务的技术特征才有道理。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授权的只是技术细节，也并不意味着议会没有理解技术细节的能力是困难的根源所在。^[3]民法结构的更改，相对于弄清这些更改的全部内涵，其技术性并不更差，其难度也不更大；然而并未有人认真地建议过，应该把立法权授予一个专家机构。实际上在这些领域里，立法并未超出可以对此达成真正多数同意的一般规则之外；而在经济活动方面，需要调停的利害关系，其分歧是如此之大，以致在一个民主议会中要达成这种真正的一致是不可能的。

然而，应当承认，并非立法权的授予本身如此值得反对。反对授权本身就是反对症状而不是反对相应的病因，而且在其可能是其他病因的必然后果时，它是在试图借以减轻病情。只要所授予的权力只是制定一般规则的权力，那就可以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说，这种规则应该由地方当局而不应由中央当局制定。值得反对的现象是，之所以诉诸授权，是因为有待处理的事情不能由一般规则来规定，而只能就特定情况相机酌定。在这些情形下，授权意味着赋予某些当局权力，使其能运用法律力量作出实质上是专断的决定（通常被说成“酌情裁决”）。

把特别的技术性任务授予各个机构，虽是正常现象，但只是

开始走上计划道路的民主政体逐渐放弃其权力过程的第一步。授权这种权宜之计并不能真正消除使全面计划的倡导者对民主政体无能如此难以忍受的原因。把特定的权力授予各个机构，对于实现一个单一的协调的计划来说，创造了一个新的障碍。即使通过这种权宜之计，一个民主政体在计划经济生活的各个部分时取得成功，它仍然必须面临将这些分立的计划综合成一个单一整体的问题。许多分立的计划没有形成一个有计划的整体——实际上，计划者应该首先承认——它们或许比没有计划还要糟糕。但民主的立法机构在放弃对真正重大的问题做决定时会长期犹豫不决，而且，只要这样做的话，就会使别的任何人都不能去制订全面的计划。不过，对计划必要性的一致看法以及民主议会在产生一个计划方面的无能，将唤起一种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希望赋予政府或某些个人权力，使他们能尽其责。如果要是有所作为的话，负责的当局必须得摆脱民主程序的羁绊，这种信念变得越来越流行。

为一个经济独裁者而呼吁是转向计划运动的一个特有的阶段，并不为这个国家所熟悉。几年前，外国最敏锐的英国研究者之一，已故的埃利·阿列维提出：“如果你为尤斯塔斯·珀西勋爵、奥斯瓦德·莫斯利爵士和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Sir Stafford Cripps）照一张合影，我想你会发现这么一个共同特征——你将发现他们会异口同声地说：‘我们正生活在经济混乱中，只有在某种独裁领导下，我们才能摆脱这种混乱。’”^[4]有影响的知名人士的数目，自那时起已有显著的增加，但即使把他们包括进去，也不会使这张“合影”的特征发生多大改变。

在德国，即使在希特勒上台以前，这种运动已经进展得很远了。在1933年以前的一些时间里，德国已经达到一个实质上不得不实行独裁统治的阶段。记住这一点是重要的。那时没有人会怀疑，当时的民主已经破产，像布吕宁这样的真诚的民主主义者，也不再比施莱歇尔（Schleicher）或冯·巴本（von Papen）更能进行民主统治。希特勒无须摧毁民主；他只是利用民主的衰败，在紧要关头获得许多人的支持，对这些人来说，他们虽然憎恨希特勒，但他仍然是唯一一个足够坚强的能有所作为的人。

* * *

计划者通常试图使我们与这种发展保持一致的论点是，只要民主政体仍然保持最终的控制，民主的本质就不会受到影响。卡尔·曼海姆这样写道：

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与19世纪社会的唯一（原文如此）不同之处，在于越来越多的社会生活领域，而且最终这些领域的每一方面和所有方面，都屈从于国家的控制。但是，如果议会的最高权力能对一些控制加以防范的话，那也就在许多方面都能做到这一点……在一个民主国家里，国家的最高权力能通过议会全权（plenary power）无限地加强而无须正式放弃民主的控制。[\[5\]](#)

这种信念忽略了一个致命的差别。在议会首先能就目标达成一致而且仅仅授予用以解决细节的权力之处，议会当然能在其能给予明确指导的地方控制任务的执行。当授权的理由是由于对目标没有达成一致的时候，当负责计划的机构不得不在议会意识不到其冲突的种种目标之间进行选择的时候，而且当充其量能做的是提供给它一个只能全盘接受或全盘拒绝的计划的时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批评可以，也可能会有；但由于对一项可供选择的计划不能达成多数的同意，而且遭到反对的部分又几乎能被说成是整体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批评仍然会完全无效。议会的讨论可以保留下来作为一个有用的安全阀，甚至还可以作为传播官方对各种指责的答复的便利媒介。它甚至可以防止臭名昭著的弊端并有效地坚决要求纠正某些缺点。但它不能进行指导，充其量它只能选出实际上拥有绝对权力的那些人。整个制度将趋向于那种平民主义的独裁制，在这种制度下，政府首脑一次又一次地通过人民投票巩固他的地位，而且他掌握所有权力，使其能确保投票将按他想往的方向进行。

有意识控制的可能性只限于存在真正一致的领域中，而在一些领域中必须听凭运气，这就是民主的代价。但在一个依赖中央计划行使其职能的社会中，就不可能让这种控制依赖于能达成多数一致；将一个微弱少数的意志强加给人民，这往往是必要的，因为这个少数将是人民中间对有争议的问题能达成一致的最大的集体。只要政府的职能根据一种广为接受的信念，能限定在多数

人中通过自由讨论能达成一致的领域时，民主政府便能有效地运行；自由主义信条的最大优点，就是把那些有必要达成一致的议题的范围，减少到一个自由人社会中很可能存在一致的议题的范围。现在人们常常说，民主不会容忍“资本主义”。倘若此处“资本主义”意味着以自由处置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一个竞争体制的话，那么，认识到只有在这种制度下民主才有可能，是极其重要的。当这个制度由一个集体主义信条支配时，民主不可避免地将自行毁灭。

* * *

然而，我们并不打算将民主供为神灵。的确，我们这代人可能对民主谈得和想得过多，而对民主所服务的价值谈得和想得太少。民主不能像阿克顿勋爵正确地论述自由时所说的那样，“是更高的政治目标的手段。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目标。它并非是为了一个良好的公共管理才被需要，而是为了保障对市民社会和私人生活的最高目标的追求”。民主本质上是一种手段，一种保障国内安定和个人自由的实用装置。它本身绝不是一贯正确和可靠无疑的。我们绝不能忘记，在一个专制统治下往往比在某些民主制度下有更多的文化和精神的自由——至少可能想见，在一个非常整齐划一和教条主义地推行多数民主的政府统治下，民主制度也许和最坏的独裁制度同样暴虐。但是，我们的要点与其是说独裁必然不可避免地消灭了自由，毋宁是说计划导致独裁，因为独裁是强制推行各种理想的最有效工具，而且，集中计划要在很大程度成为可能的话，独裁本身是必不可少的。计划与民主之间的冲突只不过起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对指导经济活动所需的对自由的压制来说，后者是个障碍。但是，只要民主不再是个人自由的保障的话，它也可能以某种形式依然存在于极权主义政体之中。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即使形式上是民主的，如果它集中指导经济体系的话，可能会和任何专制政体所曾做的一样，完全破坏了个人自由。

把民主看成受到威胁的主流价值，而专心于此的流行做法，并非不存在危险。它在很大程度上要对一种错误的和无稽的信念

负责，这种信念就是，只要权力的最终来源是多数人的意志，这种权力就不会是专横的。许多人以这种信念来获得的这种虚假的保证，是对我们面临的危险普遍缺少认识的重要原因。没有理由相信，只要相信权力是通过民主程序授予的，它就不可能是专横的；与此形成对照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即防止权力专断的不是着眼于它的来源，而是对它的限制。民主的控制可能会防止权力变得专断，但并非仅仅存在民主的控制就能做到这一点。如果民主制度决定了一项任务，而这项任务又必定要运用不能根据定则加以指导的权力时，它必定会变成专断的权力。

[1] S. 和B. 韦伯夫妇：《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1897年，第800页，脚注。

[2] H. J. 拉斯基：《劳工与宪法》（Labour and the Constitution），见《新政治家和国家》（The New State Man and Nation），1932年9月10日，第81期（新辑），第277页。拉斯基教授后来在一本书[《危机中的民主》（Democracy in Crisis），1933年，特别在第87页]中详尽阐述了这些观念，他更加直率地表达了他的断言，即一定不要让议会民主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障碍：不仅社会主义政府将“取得广泛的权力，而且在这些权力下通过政令和法规立法”并“将一般反对（normal opposition）的传统定则暂时废止”，而且“议会制政府的持续也将有赖于它（即工党）拥有来自保守党的保证，即如果它在选举中失败的话，它的改革工作并不会因法令的废止而遭到破坏！”

当拉斯基教授援引多诺莫尔委员会报告书为根据时，或许值得记住的是，拉斯基教授就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而且可能还是该委员会报告书的起草人之一。

[3] 就此点而言，简要地提一下近年来讨论这些问题的政府文件是有益的。13年前，也就是这个国家最终放弃经济自由主义以前，委托立法权的进程已进行到这样一种地步，人们觉得有必要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对维护法律的至高无上来说，什么是可行的和必要的保障”。“多诺莫尔委员会”在其报告书[《（大法官）委员会关于各部权力的报告书》（Report of the (Lord Chancellor's) 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敕令文书第4060号，1932年]中表明，即使在那个时候，议会已经采用了“成批的不加辨别的授权惯例”，但认为（但这是在我们真正洞察了极权主义深渊之前！）这是不可避免的和相对无害的发展。授权本身并不一定是对自由的威胁，这可能也是正确的。令人感兴趣之处是授权何以在如此程度上必然如此。报告书中所列举的各种原因的第一个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议会现在每年都通过如此之多的法律”而“许多细节过分技术化，以致不宜在议会讨论”。但如果这就是全部事实的话，就没有理由不应当在议会通过法律之前而不是之后解决这些细节。“如果议会不愿授予立法权，议会就不能通过舆论所要求的这些种类与

数量的立法”，这在很多情形下可能是最最重要的理由，它在报告书中由短短一句话道出：“许多法律对人民生活的影响是如此密切，因而弹性是必不可少的！”这句话如果不是指授予一种专断的权力，一种不受任何固定原则限制的权力，而且根据议会的意见也不能用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条文加以限制的权力，那又是指什么呢？

[4] 《社会主义和民主议会制问题》（Socialism and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Parliamentarism），见《国际事务》（International Affairs），第13卷，第501页。

[5] 卡尔·曼海姆：《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1940年，第340页。

第六章 计划与法治

近年来关于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再一次证实：成文法的基本原则只有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阶段才能得到适用。根据这种原则，每一个案件的审理，都必须依据具有一般性的理性规则，这种理性规则把例外的情形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以某些逻辑前提为基础。

——卡尔·曼海姆

最能清楚地将一个自由国家的状态和一个在专制政府统治下的国家的状况区分开的，莫过于前者遵循着被称为法治的这一伟大原则。撇开所有技术细节不论，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对此的了解计划它自己的个人事务。^[1]虽然因为立法者以及那些受委托执行法律的人都是不可能不犯错误的凡夫俗子，从而这个理想也永远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但是法治的基本点是很清楚的：即留给执掌强制权力的执行机构的行动自由，应当减少到最低限度。虽则每一条法律，通过变动人们可能用以追求其目的的手段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却防止了政府采取特别的行动来破坏个人的努力。在已知的博弈规则之内，个人可以自由地追求他私人的目的和愿望，肯定不会有人有意识地利用政府的权力来阻挠他的行动。

这样，我们已经将创立一种个人在其中自由决定生产活动的永久性法律体制与由中央当局指导经济活动作了区分，这种区别实际上是法治和专制政府之间更具普遍性的区别的一种具体表现。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的行动只限于确定那些决定现有资源得以使用的条件的规则，至于使用这些资源于何种目的，则听由个人去决定。在第二种情况下，政府指导生产资料要用于一定的目的。第一种类型的规则可以预先制定，具有形式规则的特点，不针对特定的人的愿望和需要。它们仅被用来充当人们追求各种个人目标的工具。它们是（或应当是）针对很长的时段确立的，

这时段要足够长，以至人们不可能知道它们对于某些人是否比对于其他的人更有帮助。几乎可以把它说成是一种生产的工具，用来帮助人们预测他们必须与之协作的另一些人的行为，而不是致力于满足特定的需要。

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计划必定要与法治背道而驰。计划当局不能约束自己只限于给事先未知的人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这些机会。它不能事先用一般性的形式规则约束自己以防专断。当人民的实际需要出现时，计划当局必须预为准备，然后必须在这些需要之间进行有意识的选择。计划当局必须经常地对那些仅仅根据形式原则无法得到答案的问题做出选择，并在做出这些选择时，必须将人们的不同的需要区分出尊卑轻重。当政府要决定饲养多少头猪，运营多少公共汽车，经营哪些煤矿或按什么价格出售鞋子时，这些决定不可能从形式原则中推论出来，或者事先做出长期的规定。它们不得不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并且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常常必须对各种人和各个集团的利害逐个地予以比较权衡。最终必得由某个人的观点来决定哪些人的利益比较重要；这些观点也就必定成为那个国家法律的一部分，由此政府的强制工具强加于人民一种新的等级差别。

* * *

我们刚才谈到的在成文法或形式上的法律或司法和实体性质的规则之间的区别是很重要的，而同时也在实践上也最难精确地加以划分。但是这里所涉及的一般原理是很简单的。这两类规则的区别是和制定一个道路使用规则（像“高速公路规程”）与命令人民向何处去之间的区别一样，或者更明白一些说，和设置路标与命令人民走哪一条路之间的区别一样。形式规则事先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政府将采取何种行动，这种规则用一般性的措词加以限定，而不考虑时间、地点和特定的人。它们所针对的是一种任何人都可能遇到的典型情况，在那种情况下，这种规则的存在将会对各式各样的个人目的都有用处。在那种情况下，政府将按照确定的方式采取行动，或要求人民按确定的方式行事。提供关于这方面的知识，目的在于使个人可用以制订自己的计划。人

们期望，形式规则对于那些尚不知其为谁的人们，为了他们决定用其来达到的目的，在他们不能预见其详情的环境中，预计是有用的。在这一意义上讲，形式规则只是工具性的。我们并不知道这些规则的具体效果，并不知道这些规则将会有助于哪一种目的或会帮助哪一种特定的人，它们只不过是赋予了一种大体上最有可能使一切受其影响的人们都能得到好处的形式，事实上，所有这一切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形式规则的最重要的标准。正因为我们事前无法知道谁会使用并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这些规则，所以它们并不涉及在某些特定目的和某些特定的人们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

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热衷于对每件事都加以有意识的控制，如果说在某一个制度之下，我们对于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的具体效果要比在大多数其他制度下了解得少是个优点，并且认为，某一社会控制方法是较好的方法，因为我们不知道它的具体效果，这似乎是很荒谬的。但是这种考虑实际上是法治这一伟大的自由主义原则的理论基础。在我们进一步加以论证以后，这种外表上的自相矛盾就会立即消失。

* * *

这个论证分两方面：第一方面是经济方面，在此只能简短地说明一下。政府应当只限于订立适用于一般类型的情况的规则，听任个人在那些以时间、地点等情况为转移的每一件事情上自由行动，因为只有与每一种情况有关的个人，才能最充分地了解这种情况，并采取相应的行动。如果要使个人在制订计划时能够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他们就必须能够预见可能影响到这些计划的政府的行动。但是如果要使政府的行动能为人所预见，它就必须决定于不以既不能预见得到，也无法事先加以考虑的具体环境为转移的、固定的规则，在这种情形下，政府行为的特殊影响也就无法预见。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必须指导个人行动以便达到某种特定目的，它的行动就必得根据当时的全部环境来决定，因此，也就无法预见。因此，一件人所共知的事实是，政府“计划”得越多，个人计划就变得越困难。

第二个方面，即道德的或政治方面的论证，与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有更直接的关系。如果政府要精确地预见到其行动的影响，那就意味着它可以不让受影响的人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每凡政府能够精确地预见其各种可能的行动对某种人的影响时，也恰恰是政府在对各种目标进行选择。如果我们要创造新的对一切都开放的机会，要给人们提供他们能够随意加以利用的机会的话，那么其精确的结果就是难以预见的。因此，一般性的规则，作为有别于具体命令的真正的法律，必须意在适用于不能预见其详情的情况，因而它对某一特定目标和某一特定个人的影响事先是无法知道的。只是在这种意义上，立法者才可能说得上是不偏不倚的。所谓不偏不倚的意思，就是指对一定的问题没有答案——如果我们一定要解决这类问题的话，就只能靠抛掷硬币来决定。在一个每一件事都能精确预见到的社会中，政府很难做一件事而仍然保持不偏不倚。只要政府政策对某种人的精确的影响是已知的，只要政府的直接目的是要达到那些特定影响，它就不能不了解这些影响，因而也就不能做到不偏不倚。它必定有所偏袒，把它的评价强加于人民，并且，不是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目标，而是为他们选择目标。只要当制定法律的时候就已预见到这些特定影响，那么，法律就不再仅仅是一个供人民使用的工具，反而成为立法者为了他的目的而影响人民的工具。政府不再是一个旨在帮助个人充分发展其个性的实用的机构，而成为一个“道德的”机构——这里的“道德的”一词不是作为“不道德的”反义词来使用的，而是指这样一种机构，它把它对一切道德问题的观点都强加于其成员，而不管这种观点是道德的或非常不道德的。在这种意义上，纳粹或其他任何集体主义的国家都是“道德的”，而自由主义国家则不是。

也许有人会说，所有这一切并不会引起什么严重的问题，因为在经济计划者所必须决定的这类问题中，他不需要也不应当受他个人的偏见的引导，而能够凭借关于公平及合理的一般信念。这种论点常常得到一些人的支持，这些人具有在某一行业进行计划的经验，他们发现要达到一个使一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视为公平而予以接受的决定，并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经验之所

以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当然是因为当计划只限于一个特定行业时，对有关的“利益”进行了选择。在某一特定问题上最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并不一定是全社会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只举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当某一产业的劳资双方订立“协议”推行某项限制生产的政策来剥削消费者时，通常在按照双方以前收入的比例，或根据其他类似的原则分配既得利益的问题上是没有什么困难的。至于千百万人所分担的损失，则常常被简单地抛之脑后，或被考虑得不很充分。如果我们要检验在解决经济计划工作中产生的那类问题时公平原则是否有用，我们必须把该原则应用到所得和所失同样看得清楚的某种问题中去才行。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认识到：并没有什么如“公平”之类的一般性原则可以给我们提供答案。当我们必得在下列一些事情之间进行选择——例如给护士或医师以高工资还是为病人提供更广泛的服务，使儿童得到更多的牛奶还是使农业工人获得较高的工资，或使失业者就业还是使那些在职者得到较高的工资——的时候，为了得到答案，就需要有一个完整的评价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个人或每个集团的每种需要都占有确定的位置。

实际上，由于计划工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就经常需要越来越多地参照什么是“公平的”或“合理的”来限定法律条款。这就意味着，有必要越来越把有关具体事件的决定委诸有关裁决人或当局去裁夺。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模糊的定则被逐渐引入立法和司法的情况，根据法律和司法中越来越增加的专断和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对它的不尊重（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司法不能不成为政策的工具），写一部法治衰落史或法治国家消失史。很有必要在这里再次指出：在德国，法治衰落的这种过程，已在希特勒上台之前发展了一段时间，一种高度的趋向于极权主义计划的政策已为在希特勒手中完成的“工程”进行了大量的铺垫。

无疑，计划必然要涉及对于不同的人的具体需要予以有意识的差别对待，并允许这个人做一定要禁止另一个人做的事情。它必须通过法律规则来规定，某一种人处境应如何富裕，和允许各种人应当有什么和做什么。这就意味着实际上回到身份统治的局面，是“进步社会运动”的逆转，用亨利·梅恩爵士的名言来

说，这种运动“到现在为止是一种从身份、地位转变到契约的运动”。其实，也许法治比凭契约更应当被看成是人治的真正对立物。正是在形式法律这一意义上的法治，也就是不存在当局指定的某些特定人物的法律上的特权，才能保障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这是专制政府的对立物。

* * *

由此而来的必然而且仅在表面上看来有点荒谬的结果是，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是和政府有意识地致力于使各种人在物质上或实质上达到平等的活动相冲突并在事实上是不相容的，而且任何旨在实现公平分配的重大理想的政策，必定会导致法治的破坏。要为不同的人产生同样的结果，必须给予他们不同的待遇。给予不同的人以同样客观的机会并不等于给予他们以同样主观的机会。不能否认：法治产生经济上的不平等——关于这一点唯一可以宣称的就是这种不平等并不是为了要用特定的方法影响特定的人们而设计出来的。很重要而又很具典型性的是，社会主义者（和纳粹党人）常常反对“纯粹的”形式上的公平，他们常常攻击那种对于某些人应当多么富裕不表示态度的法律，^[2]他们总是要求“法律的社会化”，攻击司法的独立，同时支持所有像“自由权利学派”（Freirechtsschule）那样，破坏法治的运动。

甚至可以这样说，要使法治生效，应当有一个常常毫无例外的适用的规则，这一点比这个规则的内容更为重要。只要同样的规则能够普遍实施，至于这个规则的内容如何倒还是次要的。回到以前提到过的一个例子：究竟我们大家沿着马路的左边还是右边开车是无所谓的，只要我们大家都做同样的事就行。重要的是，规则使我们能够正确地预测别人的行动，而这就需要它应当适用于一切情况——即使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我们觉得它是没有道理时。

一方面是在法律面前形式上的公平和形式上的平等，另一方面是试图实现实质上的公平和平等的各种理想，这两者之间的冲突，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关于“特权”的概念被普遍地混淆以及因

此而引起滥用。这里只提及这种滥用的一个最重要的例子，即把“特权”一词用于财产本身。从前有过的这种情形，地产只能由贵族阶级的成员占有，这当然是一种特权。又如在我们这个时代里，如果把某些商品的生产和出售的权利，由当局指定给某些人，这也是一种特权。但是私有财产是任何人根据同样的规则都能够获得的，因为只有某些人在取得私有财产方面成功了，就把私有财产本身称做一种特权，那就使“特权”这个字失去它的意义了。

特定影响之不能预见，是一个自由主义制度的形式法律最显著的特点，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澄清另一个关于自由主义制度本质的糊涂观念，因而也是很重要的。这种观念认为自由主义的典型态度是政府的无为。政府究竟应当或者不应当“采取行动”或“干预”这个问题，带出了一个完全错误的备选方案，而“自由放任”一词是对于自由主义政策所依据原则的非常模糊不清的和容易引起误解的描述。每一个政府当然必须有所行动，而政府的每一行动都要干涉到这样或那样的事情。但这并非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问题是个人能否预见到政府的行动，并在制订自己的计划时，以这种了解为依据；其结果是政府不能控制公众对于政府机构的利用，而个人精确地了解他将被保护到什么程度以免于来自他人的干涉，或者政府是否能够阻碍个人的努力。政府管制度量衡（或用任何其它方法防止舞弊和欺诈）肯定是在有所为，而政府容许罢工纠察员使用暴力则是无所为。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下政府才是在遵守自由主义原则，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没有。同样地，关于政府在生产方面所制订的大多数一般性的和永久性的规则——例如建筑管理条例或工厂法规，在特定情况下，它们也许是明智的或不明智的，但只要它们的目的在于使其成为永久性的规则，并且并不是用来偏袒或损害某些个人的时候，它们并不和自由主义原则发生矛盾。撇开不能预见的长期影响不谈，在这些情况下，也确实会出现能被人了解到的对于某些个人的短期影响。不过，对这种类型的法律来说，短期影响一般并不是（或至少不应当是）有决定作用的考虑。当这些当前的可以预见的影响与长期影响相比变得更为重要时，我们便接近了那种区

别的界线——那种区别尽管在理论上是一清二楚的，但在实践上却显得模糊不清。

* * *

只有在自由主义时代，法治才被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并且那是自由主义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不仅是自由的保障，而且也是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正像康德所说的那样（并且在他以前，伏尔泰也用非常相似的措词说到过），“如果一个人不需要服从任何人，只服从法律，那么他就是自由的”。但作为一个朦胧的理想，它至少从罗马时代以来就已经存在了，并且，它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严重的威胁。立法者的权力无限制这一观念，部分地是人民主权和民主政治的结果。它又由于下面的一种信念而得到加强，这种信念是：只要政府的一切行动都经过立法机关正式授权，法治就会被保持下去。然而，这是对于法治意义完全的误解。法治和政府的一切行动是否在司法的意义上合法这一问题没有什么关系——它们可能很合法，但仍可能不符合法治。某些人在法律规定上有权按他的方式去行动，但这并没说明法律是否给他权力采取专断行为，或法律是否明白地规定他必须如何行动。很可能，希特勒是以严格的合乎宪法的方式获得无限权力的，因而在法律的意义上说，他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但是，谁会因为这种理由而说，在德国仍然盛行着法治呢？

因此，如果说，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法治不能保持，这并不是说，政府的行为将不是合法的，或者说，这样一种社会就一定没有法律的。它只是说，政府强制权力的使用不再受事先规定的规则的限制和决定。法律能够（并且为了集中指导经济活动也必须）使那种实质上是专断的行为合法化。如果法律规定某一部门或当局可以为所欲为，那么，那个部门和当局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合法的——但它的行动肯定不是在受法治原则的支配。通过赋予政府以无限制的权力，可以把最专断的统治合法化；并且一个民主制度就可以以这样一种方式建立起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最完全的专制政治来。^[3]

但是，如果法律是要使当局能够指导经济生活，它就必须给当局以权力，使他们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和按不能用一般的形式而加以规定的原则作出决定并予以实施。结果，当计划扩大时，把立法权授予若干个部门和当局的事变得越来越普通了。关于上次大战以前的一件案子（已故的霍华德勋爵最近引起大家对这件案子的注意），法官达林先生说道：“国会只是去年才规定，从事自己工作的农业局和国会本身一样不应受到弹劾”，这种情况在那时还是罕见的。此后它几乎成了家常便饭。经常把广泛的权力赋予新的权力机构，它们不受固定规则的约束，并在管制人们的这种或那种活动方面，几乎具有无限的自行处置权。

因此，法治就含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它把这个范围限于公认为形式法律的那种一般规则，而排除那种直接针对特定的人或者使任何人为了取得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而使用政府的强制权力的立法。它的意思不是指每件事都要由法律规定，而是指政府的强制权力只能够在事先由法律限定的那些情况下，并按照可以预知的方式被行使。因此，特定的立法能够破坏法治。那些要否认这一点的人，恐怕就得出这种观点：法治在今天的德国、意大利或俄国是否占据主导地位，决定于独裁者们是否通过宪法的手段取得了他们的绝对权力。^[4]

* * *

法治的主要应用是否像在某个国家一样，由权利法案或宪法条文加以规定，或者其原则是否仅仅是一种牢固确立的传统，这都关系不大。但是，有一点很容易理解：不管采取什么形式，任何对这种立法权力的公认限制，都意味着承认个人的不可让渡的权利，承认不可侵犯的人权。

像威尔斯这样一位最广泛的集中计划的主要鼓吹者居然也同时写出热忱地为人权辩护的著作，这是令人悲哀的事，但却说明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被他们所信奉的一些自相矛盾的理想引入迷途的情况。威尔斯所希望保留的个人权利，不可避免地会阻碍他所希望实行的计划。在某种程度上他似乎理解两难抉择的局面，因而我们发现，他所建议的“人权宣言”的条文附加着许多保留

和限制，结果使它失去了一切重要性。例如，一方面他的宣言宣称，“每个人将有权买卖任何可以合法进行买卖之物，而不受制于任何歧视性的限制”，这是极好的，可是他马上又加上一个限制说，这只适用于买卖“这么多的数量，并附带这样的保留，即要与公共福利兼容”，因而使整个规定失效。但是，既然过去强加于任何物品的买卖的一切限制，当然都被认为是为实现“公共福利”所必需，这个条文也就实际上不能有效地防止什么限制，也不能保障什么个人权利。另举一个基本的条文来看，宣言说，“每一个人可以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并且，“他有权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并当有许多对他开放的就业机会时，他有权自由选择”。但宣言没有说，究竟由谁来决定某一职业对某一个人是否“开放”，而附加的条文规定“他可以为自己提出就业的建议，并且要求他的请求得到公开的考虑，被接受或被拒绝”，这证明，威尔斯所想要的是一个权威，想由它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有权”从事某一职业——这肯定是与自由选择职业背道而驰的。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当不仅通讯手段和货币受到管制而且工业也被有计划的加以配置时，怎样才能确保“旅行与迁居自由”呢？再者，如果纸张的供应以及所有发行渠道都被计划当局所控制，那么，又怎样才能确保新闻自由呢？对于这些问题，威尔斯先生同其他所有当时搞计划的人一样，未提供什么答案。

在这方面，人数更为众多的改革者们自从社会主义运动诞生以来就一直攻击关于个人权利的“先验的”观念，并坚持认为在一个受理性支配的社会中不存在个人权利而只有个人义务。他们表现出更多的一致性。这确实已成为我们那些所谓的进步分子的更为普遍的态度。如果一个人基于一项措施侵犯了个人的权利而反对这项措施，几乎没有其他事像这件事那样必定会使一个人作为反动分子而遭到非难了。甚至连像《经济学人》这种自由派的报纸几年以前也向我们展示了法国人以及所有那些汲取了下述教训的人的例子：

民主政体同独裁政体一样，必须总是（原文如此）尽可能地拥有绝对的权力，而并不牺牲其民主性和代表性。在个人权利方面，没有任何限制性领域是政府进行管理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触及的。对于由人民自由选择的政府所能够并且应该行使的统治权力，对于可以由反对党公开地充分

地予以批评的统治权力，是不该有任何限制的。

当战时甚至连自由和公开的批评都必定要加以限制时，这很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上面引语中的“总是”说明，《经济学人》并不把这看作是值得遗憾的战时必要措施。然而，作为永久性的制度，这种观点当然是同维护法治相违背的，它会直接导致极权主义国家的建立。而这种观点正是所有那些希望政府控制经济生活的人所必定持有的观点。

在一个经济生活受到彻底管制的国家中，甚至形式上承认个人权利或少数人的平等权利都会失去任何意义，对于这一点中欧各个国家的经验给予了充分的说明。那里的经验还表明，完全可能通过运用公认的经济政策方面的工具来推行一种无情地歧视少数民族的政策，同时又对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规中的文字没有任何侵犯。这种以经济政策为手段的压迫由于以下事实而得到极大的促进，这个事实是：某些产业或活动基本上是少数民族所从事的，因此，许多表面上针对一个产业或一个职业阶层的措施实际上是指向一个少数民族的。这一切极其充分地向所有那些希望了解计划怎样在实际中造成政治后果的人证实了，像“由政府控制产业发展”这种表面上无关痛痒的原则，会为那种歧视和压迫政策提供几乎无限的可能性。

[1] 根据A. V. 戴西 (A. V. Dicey) 在《宪法学》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8版第198页的经典解释，法治“首先是指和专断权力的影响相反的常规法律的绝对至高无上的或超越一切的权力，它防止政府方面的专断权、特权甚至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主要由于戴西的这一著作，这个名词在英国取得了一种较狭窄的技术性的意义，这与我们当前的问题无关。法治这一概念的更为宽泛、更为古老的含义，在英国已经成为一种既定的传统，通常被视为理所当然而很少加以讨论，但在德国19世纪之初关于Rechtsstaat (法治国家) 的性质的讨论中，却受到了最充分的探究，因为这一概念所引起的问题在那里还是新鲜的问题。

[2] 因此，当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律理论家施密特 (Carl Schmitt) 把“公平的国家”的国家社会主义理想和自由的法治国家 (即“法治”) 相对立时，并不是完全错误的——只是和形式上的公平相对立的那种公平，才必然意味着在人与人之间实行差别待遇。

[3] 因此，并不是像19世纪讨论中所常常被误解的那样，这种矛盾并不是自由和法律之间的冲突。正如洛克已经阐明的那样，不可能没有法律的自由。这种冲突存在

于各种不同的法律之间，法律是如此多种多样，以致不应当用同一名字称呼它们：一种是法治的法律，即事前确立的一般原则，也就是“游戏规则”——它使个人能够预见政府将如何使用强制工具，或预见他和他的国人在某一环境下将被允许做什么或不得不做什么。另一种法律实际上是给予当局以权力，使它能做它所认为合适的事。因此，在一个希望不根据事前确立的规则而根据自己的是非标准去决定每一件事的利害冲突的民主制度中，很显然，法治是不能维持的。

[4] 另一个立法侵犯法治的例子，就是英国历史上大家都熟悉的有关剥夺公民权利法案的案件。法治在刑法方面的表现形式，常常体现在“法无明文不为罪”（*Nulla poena sine lege*）这一拉丁文惯用语上。这条规定的实质，就是法律在它所适用的特定情况发生以前，必须已作为一个一般性的规则而存在。在亨利八世时代一个著名的案件中，国会关于罗彻斯特主教的厨师一案议决说，“理查德·罗斯（Richard Rose）应予烹死，不得因他的牧师的缘故而免刑”。没有人会认为这个案件是根据法治原则作出的。然而，虽然在所有自由主义国家，法治已成为刑事诉讼中之紧要部分，但它在极权主义制度下却是不能保持的，对于这一点艾希顿（E. B. Ashton）说得好，自由主义的准则已为下述原则所代替：不管法律是否有所规定，没有什么“罪”应不受罚（*nullum crimen sine poena*）。“政府的权利尚不止于处罚破坏法律的人，社会有权作出任何看来为维护其利益所必需的规定——遵守法律只不过是其中比较基本的要求之一。”见艾希顿《法西斯主义者——其国家与精神》（*The Fascist, His State and Mind*），1937年，第119页。至于什么叫做侵犯“社会的利益”，自然由当局决定。

第七章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

对财富生产的控制，就是对人类生活本身的控制。

——希莱尔·贝洛克

大多数曾经认真地考虑过其任务实践方面的计划者并不怀疑：一个受指导的经济必须或多或少地遵循独裁性的路线。如果要对那种互有关联的活动的复杂体系加以有意识的指导的话，就必须由一批专家来进行，而最后的责任和权力则必须置于一个总指挥之手，他的行动必须不受民主程序的束缚，这是秉承中央计划的基本观念的很明显的结果，不会不博得十分普遍的同意。我们的计划者给我们的抚慰是，这种独裁主义的指导“仅仅”适用于经济事务。例如美国最著名的经济计划者之一蔡斯（Chase）向我们保证说，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里，“政治民主是能够保持的，如果它把自己几乎仅限于经济事务的话”。这种保证往往伴随着这种暗示：只要放弃我们生活中属于（或应当是）比较不重要的方面的自由，我们就会在追求更高的价值方面获得更多的自由。因此，那些憎恶政治独裁这一观念的人往往叫嚷着要求有一个经济方面的独裁者。

这些论证常常能够打动我们最好的本能，并往往能够吸引那些最有才智的人士。如果计划真正能够使我们摆脱那些不太重要的忧虑，因而使我们的生活成为不求奢华而思想境界超脱（high thinking）的那种生活，那么，谁还会愿意贬低这样一种理想呢？如果我们的经济活动真的仅仅涉及生活中次要的或者甚至是比较低级的方面的话，我们当然就应当竭尽心力去找出一个途径，使我们不必过分关心物质的目标，而是让某种功利的机构去考虑这些物质的目标，使我们的的心灵得以自由地追求生活中更高尚的事物。

不幸的是，人们从这样一种信念所得到的保证是完全不可靠的。这种信念认为，施加于经济生活的权力，只是一种施加于次要问题的权力，它会使人忽视我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所面临的

威胁；这主要是一种错误的观念所造成，按照这种观念，认为有一些纯粹的经济目的，与生活的其他目的是毫无关系的。然而，除开守财奴的病态案例以外，就不存在纯粹的经济目的。有理性的人都不会以经济目的作为他们的活动的最终目标。严格说来，并没有什么“经济动机”，而只有作为我们追求其他目标的条件的经济因素。在日常用语中被误导性称为“经济动机”的东西，只不过意味着人们对一般性机会的希求，就是其希冀取得可以达到不能一一列举的各种目的的能力。^[1]如果我们力求获得金钱，那是因为金钱能提供给我们最广泛的选择机会去享受我们努力的成果。因为在现代社会里，我们是通过货币收入的限制，才感到那种由于相对的贫困而仍然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束缚，许多人因此憎恨作为这种束缚象征的货币。但这是错把人们感到一种力量存在的媒介当作原因了。更正确地说，钱是人们所发明的最伟大的实践自由的工具之一。在当今社会中，只有钱才向穷人开放了一个惊人的选择范围——这个范围比没有多少代人之前向富人开放的范围还要大。许多社会主义者都主张，大量运用“非经济激励”以代替“金钱动机”。这是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这种建议实际上意味着什么，我们就能够对货币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有比较深刻的了解。如果所有报酬，不是采取提供货币的形式，而是采取提供公开表彰或特权、凌驾别人之上的权力地位、较好的住宅或较好的食物、旅行或受教育机会等形式，这只不过是意味着，接受报酬者不再可以自行选择，而任何决定报酬的那个人，不仅决定报酬的大小而且也决定了享用报酬的特定形式。

* * *

一旦我们了解到并没有孤立的经济动机，了解到一种经济上的得和失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得失，它还允许我们有权决定让我们的哪些需要或欲望受其影响，这也就使我们更容易理解经济问题只影响生活中比较次要的目的这样一种普遍信念的实质，并且还使我们更容易了解人们对于那种“单纯的”经济考虑所常持的蔑视。在一定的意义上，这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倒是十分有根据的——但也仅仅在这样一种自由经济中才是如此。只要我们

能够自由地处置我们的收入和我们所有的财产，经济上的损失永远只能使我们失去我们所能满足的那些欲望中我们认为最不重要的欲望。因此，一个“单纯的”经济损失就是一种我们仍能使其仅仅触及我们比较次要的需要的损失，而当我们说，我们所损失的某一事物的价值远远超过它的经济价值，或者说，它甚至不能在经济意义上加以估量的时候，其意指为，如果发生这种损失的话，我们必须承受它。对于经济上的所得，也是如此。换言之，经济变化往往只能影响我们的需要的边缘或“边际”。有许多事情远比经济上的得失可能影响到的事情来得重要，对于我们来说，它们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受经济波动影响的生活上的舒适品，甚至超过许多生活必需品。和它们相比，“肮脏的金钱”，也就是我们在经济上是否拮据一些或是否宽裕一些的问题，似乎没有多大的重要性。这就使许多人相信，像经济计划这类只影响我们经济利益的任何东西，并不能严重地干涉到更为基本的生命价值。

但是，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经济价值对于我们之所以没有许多东西那么重要，正是由于在经济事务上，我们能够自由决定什么对我们比较重要，什么对我们比较次要的缘故。或者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是由于在现在的社会中，必须去解决我们生活中的经济问题的，乃是我们自己。在我们的经济追求中受控制意味着，除非我们宣布我们具体的目的，否则我们将总是受控制。但是，如果当我们宣布我们具体的目的时，也必须使它获得批准，我们实际上将在每一件事上都受到控制。

因此，经济计划所引起的问题，并不仅仅是我们是否会按照我们所喜欢的方法满足我们认为是重要或不太重要的需要的问题，而是是否会由我们自己来决定什么对我们是重要的和什么是次要的、或是否这必须由计划者来加以决定的问题。当我们轻蔑地谈论纯粹的经济需要时，经济计划所影响到的，将不仅是我们心目中的那种边际的需要。它实际上意味着，我们作为个人将不再被允许去决定什么是我们所认为的边际需要。

指导一切经济活动的当局将不仅控制我们生活中只牵扯到次

要事情的那一部分生活，它将控制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有限手段的配置。而任何控制一切经济活动的人也就控制了用于我们所有的目标的手段，因而也就必定决定哪一种需要予以满足和哪一种需要不予满足。这实际上是问题的关键。经济控制不仅只是对人类生活中可以和其余部分分割开来的那一部分生活的控制，它也是对实现我们所有目标的手段的控制。任何对手段具有唯一控制权的人，也就必定决定把它用于哪些目标，哪些价值应得到较高的估价，哪些应得到较低的估价——总之，就是决定人们应当相信和应当争取的是什么。集中计划意味着经济问题由社会解决而不由个人解决，而这就必然也要由社会，或者更确切地说，由社会的代表们，来决定各种不同需要的相对重要性。

计划者们允诺给我们的所谓经济自由恰恰是指免除我们解决我们自己的经济问题的麻烦，也是指这种事情常常包含的选择可以由别人为我们代劳。由于在现代条件下，我们的每一件事几乎都要依赖他人来提供手段，经济计划几乎将涉及我们全部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我们的原始的需要到我们和家庭、朋友的关系，从我们工作的性质到我们闲暇的利用，很少有生活的哪一个方面，计划者不对之施加“有意识的控制”。^[2]

* * *

即使计划者不拟用权力来直接控制我们的消费，他们控制我们私人生活的权力也同样是完整无缺的。虽然一个有计划的社会将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定量分配以及类似的措施，但计划者控制我们私人生活的权力并不依存于这一点，并且即使消费者名义上能自由地随意花费其收入，这也并不减少这种权力的效力。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中，当局所掌握的对所有消费的控制权的根源，就是它对于生产的控制。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我们的选择自由是基于这一事实：如果某一个人拒绝满足我们的愿望，我们可以转向另一个人。但如果我们面对一个垄断者时，我们将唯他之命是从。而指挥整个经济体系的当局将是一个多么强大的垄断者，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虽然也许我们用不着害怕这样一个当局会跟一个私人垄断者

一样使用它的权力，因为我们假定：它的目的大概不会是攫取最大的收入，但它会有完全的权力来决定给我们什么和按照什么条件给我们。它将不仅决定可供支配的商品和劳务是什么以及数量多少，而且，也将能够决定这些商品和劳务在各个地区和集团之间的分配，并且，只要它愿意，它也能在人们之间实行它所喜欢的任何程度的差别待遇。如果我们还记得何以计划被最大多数人所倡导的话，那么我们还会怀疑这种权力将会被用于当局认可的目的，并防止追求其不能同意的目的吗？

由于控制生产和价格而授予的权力几乎是无限的。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我们对一个物品需付的价格，和物与物的交换比率，决定于我们取得一物而使社会其他成员失去的另外一些物品的数量多少。这个代价并不决定于任何人的自觉的意志。如果达到我们目的的某种方法证明对我们来说耗费过大的话，我们可以自由地去试用另一种。我们道路上的障碍并不是由于某人不赞同我们的目的，而是由于其他地方也需要这种手段。在一个受指导的经济中，当局监视着人们所追求的各种目的，它肯定会运用它的权力协助某些目的的实现，和阻止其他目的的实现。决定我们应该取得什么的，并不是我们自己对何者应喜爱何者不应喜爱的看法，而是他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并且由于当局会有权力阻挠逃避其指导的任何努力，它会像直接告诉我们应当如何花费我们的收入那样有效地控制我们的消费。

* * *

当局的意志，并不是仅仅在我们作为消费者这方面，而且甚至主要不是在这方面来计划和“指导”我们的日常生活。它甚至更多地是在我们作为生产者这方面来进行这种计划和“指导”的。我们生活中的这两个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而且由于对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占据我们整个生命的大部分，由于我们的职业通常也决定了我们生活的地点和将与哪些人在一起生活，某种选择职业的自由，对我们的幸福来说，甚至也许比在闲暇时花用我们收入的自由更为重要一些。

诚然，甚至在最好的社会里，这种自由也是很有限的。很少

有人拥有许多可供选择的职业机会。但重要的是：我们确有某种选择；我们并不是绝对地被束缚在为我们过去选择好了的或可能会选择的某一工作上；如果某一位置变得令人十分难以容忍，或者如果我们钟情于另一工作时，能干的人几乎总有路子可走，也就是说以某种牺牲为代价，他就可以达到目的。没有比知道我们怎么努力也不能使情况改变这件事更使一个人的处境变得令其难以忍受的了；即使我们从来没有勇气下定决心去做出必要的牺牲，但知道只要我们努力奋斗就能够摆脱这种处境，单单这一点就会使许多令人难以忍受的处境成为可以容忍的了。

这并不是说，在这方面，我们现在的社会一切都已尽善尽美，或者，在过去的最自由的时代里曾经达到这种地步；也不是说，在改善向人们开放的可供选择的机会方面，没有多少事情可做了。和别处一样，政府在这里可以做很多的事，帮助传播知识、信息和促进人员流动。但问题在于：这种真正会增进机会的政府行为，却几乎正好是和目前被广泛倡导及实行的“计划”相反的东西。诚然，大多数计划者都承诺说，在新的有计划的社会中，选择职业的自由将会谨慎地予以保留，甚至还会增进。但是，在这方面，他们所承诺的东西中许多无法履行。如果他们要进行计划，他们就必须控制对各行各业的进入，或控制报酬条件，或者两者都控制。几乎在所有已知的计划工作例子中，建立这种控制或限制常常是所采取措施中首要的措施。如果这种控制普遍实行，并且由一个单一的计划当局来推行的话，我们用不着多少想象力就可以知道他们所承诺的这种“选择的自由”将变成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所谓“选择的自由”将会纯属虚幻，仅仅是一个不实行差别待遇的诺言。而根据情况的性质，差别待遇是必须实行的，这样，我们所能期望的只是当局将会根据它所承认的客观标准进行选择。

如果计划当局把它的行动限于规定就业条件，并通过调整这些条件来规定就业人数的话，情况也没有什么不同。通过规定报酬，当局会同明确排除许多人参加一样有效地阻止他们进入许多行业。一个相貌不漂亮的、十分希望成为一个售货员的女郎，一个体弱的、十分向往那种他的孱弱身体不利于他担任的工作的男

孩，以及一般地说那些很明显的比较不胜任或不适合的人，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未必一定被拒之于门外；如果他们对这个位置估价很高，他们常常能够用一种经济上的牺牲来得到一个从头做起的机会，并在将来通过自己在起初并不那样明显的长处来得到补偿。但当当局规定了整个部门的报酬，并用一种客观的考试在志愿参加者中进行挑选时，他们有着参加这种工作的愿望这一长处本身在挑选过程中就微不足道了。其条件并不是属于标准类型的人，其天资气质不属于通常类型的人，将不再能够和一个其行为倾向会适合他的特殊需要的雇主达成特殊的协议；一些人喜欢不规定时间的工作，甚至喜欢随遇而安，宁愿为此得到较少的、也许是不确定的收入而不愿做例行公事式的固定工作，他们将不再有选择的机会。情况将会跟在一个大型组织中在某种程度上必然会出现的情况一样，没有例外，或者还要更坏，因为在那种情况之下将没有任何脱身的可能。我们将不再能够只是在我们认为是值得的时候和场合，根据自己的意志合理地或有效率地进行工作；计划当局为了简化它的工作一定会定出一套标准，我们大家必须都要遵行。为了使这项莫大的工作可管理，就必须把多样性的人类能力和倾向简约为几种很容易相互交换的单位，而且有意识地忽视次要的个人差别。虽则公开宣布的计划的目的是，人应当不再仅仅是一个工具，而事实上——由于在计划中不可能考虑到个人的好恶——一个人之仅仅作为工具将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一种由当局用来为所谓“社会福利”、“共同体的善”（good of the community）之类的抽象观念服务的工具。

* * *

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里，大多数事物都能以某种代价得到，虽然我们要付出的往往是非常高的代价，这一事实的重要性是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但是，除此之外，就不会有完全的选择自由，而只有必须遵从的命令与禁令，最后，还有权势人物的恩赐。

关于这些问题，现在流行着的混乱观念中的突出的一点，就是居然把在竞争性的社会中任何事物都可以花一定的代价取得这

种现象作为非难它的一个理由。如果人们反对使生活中较高尚的价值和“现金交易关系”相结合，指的是我们不当被容许为了保存较高尚的价值而牺牲比较次要的需要，并且应当由别人为我们做选择的话，那么，这种要求必定会被认为是颇为奇特的，而且很难证明是对个人尊严的高度尊重。生命与健康，美与善，荣誉与心灵的安宁，往往只能以相当的物质牺牲为代价才能得以保存，并且还必须有人作出选择，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正如我们每一个人有时并不愿意不惜忍受物质上的牺牲以保全这些高尚的价值，使之不受伤害。只举一个例子：如果我们愿意承受由于废除汽车而造成的损失（假如没有其它办法）的话，我们当然能够把汽车意外事件所引起的伤亡减少到零。这同样也适合于其它千万个例子，即我们经常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同类冒牺牲生命、健康和美妙的精神价值的危险，去促进我们同时轻蔑地称之为物质上的舒适。它也不能不是这样，因为我们的目的都为着这同样的物质手段而竞争，并且，如果这些绝对价值无论如何不能遭受危险的话，我们也只能为了这些绝对价值而不是其他事物而奋斗。

冷酷的事实常常迫使人们进行痛苦的选择，人们希望解除这种痛苦，这不足为奇。但是几乎没有人愿意通过由别人替他们进行选择来解除它。人们所希望的是根本不需要进行这种选择而我们又过于轻信这种选择并不是真正必须的，过于轻信这仅仅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样一种经济制度所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他们所愤慨的事实上是还存在着经济问题。

人们认为确实不应再有经济问题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还由于一些不负责任的关于“潜在的丰裕”的谈论而得到加强，因为所谓“潜在的丰裕”，如果竟是事实，自然将意味着没有什么经济问题使选择成为不可避免的事。虽然这个圈套自从社会主义出现以来一直在各种名义下为社会主义宣传所利用，但它仍然是和一百多年以前首次使用它时一样明显不真实。在这样长的时间内，那些使用它的许多人中，没有一个曾经拿出一个可行的计划，说明应如何增加生产以便哪怕是在西欧消除我们所认为的贫困现象——且不说在全世界。读者可能认为：任何谈论所谓“潜在的丰裕”的人或者是不诚实，或者是不知道他所谈论的是什

么^[3]。但是这个虚幻的希望驱使我们走上计划的道路，在这方面它不亚于任何别的事物。

虽然当下的民众运动仍然由于这个虚幻的信念而得益，但认为计划经济会比竞争性制度生产出明显多得多的产品的论调，已逐渐为研究这个问题的多数学者所放弃了。纵然是那些具有社会主义观点并认真地研究过集中计划问题的许多经济学家，现在也满足于希望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能和竞争性制度在效率方面旗鼓相当。他们之所以倡导计划，不再是由于它的生产率高，而是由于它能使我们得到一个比较公正和平等的财富分配。这确实是能够认真地坚持要求计划的唯一理由。如果我们希望获得符合于某种预定标准的财富分配，如果我们想有意识地决定谁将会有什，那么，我们就必须计划整个经济制度，这是无可置疑的。然而，问题仍然是，为了实现某些人的公平理想，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较之受到众多攻击的经济力量的自由竞争所引起的后果，是否一定不会造成更多的不满和压制呢？

* * *

如果我们为这些疑虑寻找安慰自己的理由，认为采用集中计划只意味着自由经济在释放出一个短暂的魔力之后，又回归到多少世纪以来曾经如此的对经济活动的束缚和管制而已，并因此认为对于个人自由的侵犯并不一定会超过自由放任时代以前的程度，我们就大错特错了。这是一种危险的幻想。即使在欧洲历史上对经济生活的组织达到最高峰的时候，也只不过是建立一种一般性的和半永久性的规则构架，在其中，个人保留有宽广的自由领域。当时所用的控制机器也还不足以把超过一般性的政府指导以上的约束强加于人。即使在控制最完备的地方，它也不过是扩展到一个人借以参加社会分工的那些活动而已。在远为广阔的领域内，个人仍依赖自己的产品为生，并可以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式自由地行事。

而现在，情况完全不同。在自由主义时代，分工的进展造成了一种局势，使我们几乎每一个活动都是社会过程的一部分。这种发展是我们不能够加以扭转的，因为正是由于这种发展，我们

才能够按现在的那种标准供养大量增加了的人口。但是以集中计划代替竞争因而将要求对我们的生活实行比以往人们所企图的程度更为高得多的集中管理。它不能停留在我们看作是经济活动的范围内，因为现在几乎我们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依存于他人的经济活动。^[4]对“集体地满足我们的需要”的热衷，要求我们在指定的时间，按规定的形式，从事娱乐和满足必需，我们的社会主义者曾以此而为极权主义很好地开辟了道路，这当然也部分地有意利用它作为一种政治教育的工具。但它也是推行计划所迫切要求的结果，其基本内容在于剥夺我们的选择权，以便于在由计划决定的时间，给我们以最适合于计划的任何东西。

人们往往说，没有经济自由的政治自由是没有意义的。这当然很对，但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和我们的计划者使用这句话的意思几乎相反。作为任何其他自由前提的经济自由，不能是那种社会主义者允诺给我们的、免于经济劳心的自由，也不可能是只能通过同时解决个人的必需问题和免除个人的选择权才能获得的自由；经济自由必须是我们经济活动的自由，这种自由，因其具有选择的权利，不可避免地也带来与那种权利相联系的风险和责任。

^[1] 参阅罗宾斯《战争的经济原因》（The Economic Cause of War），1939年，附录。

^[2] 经济控制所造成的对全部生活的控制的程度，表现得最突出的莫过于外汇兑换方面。初看起来，国家管制外汇买卖对于私人生活的影响是再小不过的了，因此多数人对于这种管制都会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但是，多数大陆国家的经验教育富于思考的人们，要把这一步骤看作是向极权主义道路前进的决定性的一步和对个人自由的压制。实际上，这是使个人完全屈服于国家的专制之下、把一切后路都断绝的杀手——不只是对富人，而是对每一个人。一旦个人不再能自由旅行，不再能订购外国书报杂志，一旦一切对外联系的工具只限于那些为官方意见所认可的人，或者官方认为必要的人，则它对舆论的有效控制，将远远超过17和18世纪任何专制主义政府所曾经施行过的控制的程度。

^[3] 为了证明这些耸人听闻的话，可以引用克拉克（Colin Clark）的话。他是最著名的青年经济统计学者之一，一个无疑地具有进步观点和严格的科学眼光的人。他在其《经济进步的条件》（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一书中得出下述结论：“关于丰裕中的贫困，以及关于只要我们懂得分配问题，生产问题即早已获得解决这类常常被重复的说法，被证明是当下所有的陈词滥调中最失真的说法……生

产能力未被充分利用只是在美国才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虽则在某些年头它在英、德、法等国也曾经有某种重要性，但是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来说，它是完全从属于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使生产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能够生产出来的数量也是如此之少。丰裕的时代仍然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情……如果经济周期中可以防止的失业能够被消除，这就意味着美国人民的生活标准可以显著改善，但是从整个世界的角度来看，对于把大部分世界人口的实际收入提高到一种文明的标准这个远为重要的问题来说，它将只能有很少的贡献。”

[4] 在极权主义国家中，无论是俄国、德国，还是意大利，如何组织人民的闲暇时间成为一个计划的问题，这并不是偶然的。德国人甚至为这个问题发明了一个可怕的和自相矛盾的字眼：“业余活动安排”（Freizeitgestaltung）（字面意思是，安排使用人民的自由时间），好像必得按当局规定的方法去花费掉的时间仍然是“自由时间”似的。

第八章 谁跟谁？

对平等的热衷，使自由的希望落了空，曾经赋予这个世界的大好机会因而被抛弃。

——阿克顿勋爵

很明显，对竞争所持的最普通的异议中，有一种异议认为，竞争是“盲目的”。值得重新提醒人们的是对于古代人来说，盲目性体现其正义之神性。虽然竞争与正义很少有共同之处，但同样值得称道的是，二者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我们不能预测，谁将是幸运的或者谁将受到灾难的打击；赏罚并不是根据某人对不同的人的功过的看法来加以均摊的，而是要取决于他们的才干和运气，这和我们在制定法律规则时不能预测执行这些法律规则将对哪一个人有利和对哪一个人不利同样重要。并且，这也是同样正确，因为在竞争中，在决定不同的人的命运方面，机会与幸运常常是和技能与先见同样重要的。

存在着两种制度：其一是每个人都按照绝对和普遍的权利标准来得到他所应得份额；其二是他所应得份额部分地应由偶然事件或幸与不幸来决定。可供我们选择的，不是这两种制度，而是下面两种制度：谁应得到什么是由几个人意愿来决定的那种制度，以及谁应得到什么至少部分地是靠他们的才能和进取心，部分地是靠难以预测的情况来决定的那种制度。这一点并不由于在一个自由企业的制度下机会不是均等的而减少其恰当性。因为这种制度必须以私人财产和遗产（虽然这或许不是同样的必要）以及由两者所造成的机会差别为基础的。其实，很有理由要把这种机会的不平等尽量地减少到先天差别所许可的限度，并且以能够这样做而不破坏这个过程的非个人化的性质为界限，借助这种过程，每个人必须利用他的机会，并不让关于何者是对的以及何者是合适的个人意见来支配他人的意见。

在竞争的社会里，穷人的机会比富人所受到的限制要多得多，这一事实丝毫也不影响另一事实的存在，那就是在这种社会

里的穷人比在另一不同类型的社会里拥有很大的物质享受的人要自由得多。虽然在竞争制度下，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前者不但是可能致富，而且他只有在竞争制度之下，才能够单靠自由而不靠权势者的恩惠获得成功，只有在竞争制度下，才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挠他谋求致富的努力。只是因为我们忘记了不自由意味着什么，所以我们常常会忽略了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在这个国家里，一个待遇很差的非技术工人，比德国的许多小厂主，或俄国待遇很高的工程师或经理享有更多自由去计划自己的生活。无论是改变工作或住处的问题，公开发表见解的问题，或者以特定的方法消磨闲暇的问题，尽管为了遵从自己的意愿，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有时是很高的，并且对很多人来说，似乎是过高的，但都没有绝对的阻力，不存在对人身安全与自由的危险，不会粗暴地把一个人限制于上级为他指定的工作和环境里。

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的公平理想只满足于取消私人财产权而得到收入，而对于不同的人所得的收入差别则听其自然。这是事实[1]。这些人忘记了，在把一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移交给国家时，就是把国家置于实际上其行动必须决定其他一切收入的地位。赋予国家以这种权力和要求国家应当用这种权力来作出“计划”只意味着：国家应当在充分地了解所有这些影响的条件下，来使用这种权力。

相信授予国家这种权力，只不过是將这种权力从其他人手中转移给国家而已，这是错误的想法。这是一个新创造出来的权力。是在竞争的社会里任何人都不会拥有的权力。只要财产分散在许多所有者当中，他们之中的任何独立行动的人，都没有特权来决定某某人的收入和地位——没有人会依赖于一个所有者，除非他能够给前者以更优厚的条件。

我们这一代已经忘记的是：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这不单是对有产者，而且对无产者也是一样。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许多个独立行动的人的手里，才没有人有控制我们的全权，我们才能够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我们要做的事情。如果所有

的生产资料都落到一个人手里，不管它在名义上是属于整个“社会”的，还是属于独裁者的，谁行使这个管理权，谁就有全权控制我们。例如，在一个少数人的、种族或宗教的社团里有一个成员，他是一个无产者，但这个社团的其他成员是有产者，因而他们能够雇用他；但在私有制取消之后，他在名义上成了一部分公有财产的主人。对于他在受雇于人的期间要比他在名义上当了主人翁的时候要更自由这一点，试问谁会真正地怀疑呢？又例如，有个亿万富翁是我的邻居和我的雇主，而同时有一个行使国家强制权力的最小的公务员，这个富翁能够控制我的势力，远不如小公务员能够控制我的势力那样大，我们是否可能以及怎样生活和工作到底取决于谁的斟酌权？对此又有谁会认真地怀疑呢？一个富人得势的世界仍比一个只有得势的人才能致富的世界要好些，试问谁会否认这一点呢？

一件令人悲哀、同时也令人鼓舞的事是：看到像伊斯门这样有名的老牌共产党人重新发现了这个真理：

虽然，我必须承认，我缓慢地得出了下面这个结论，但它现在对我来说是很明显的（他最近在一篇文章中写道）：私有财产制度是给人以有限的自由与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马克思则希望通过消除这个制度而给人以无限的自由与平等。奇怪得很，马克思是第一个看到这一点的。是他告诉我们：回顾以往，私人资本主义连同其自由市场的发展成了我们一切民主自由的发展的先决条件。他从未想到，向前瞻望，如果是他所说的那样，那些其他的自由，恐怕就会随着自由市场的取消而消逝。^[2]

* * *

在回答这些忧虑的时候，有时人们说，个人的收入并不是非要计划者来确定不可。在决定不同的人在国家收入中每人应得份额时所要遭遇社会和政治上的困难是那样的明显，以致甚至最顽固不化的计划者，在委派任何机构承办这项任务之前可能也会踌躇不前。每一个了解它所带来困难的人或许都宁愿把计划局限于生产，只用计划来保证“工业的合理组织”，而收入分配工作尽可能地留待非人为的力量来解决。虽然不可能在管理工业时对分配不产生影响，虽然没有计划者会愿意把全部收入分配工作留待市场的力量来解决，但他们也许都宁愿只担任使分配适合于某些

平等和公平的一般原则，避免极端的不平均，使主要阶级报酬之间的关系保持公允这些工作，而对他们阶级内部个别人的地位，或者在较小集团和个人之间的等级厘定或区分，则不去负责。

我们已经见到了，各种经济现象之间密切的相互依存使我们不容易使计划恰好停止在我们所希望的限度内，并且市场的自由运作所受的阻碍一旦超过了一定的程度，计划者就被迫将管制范围加以扩展，直到它变得无所不包为止。这些经济上的考虑说明了何以不可能使有意识的控制恰好停止在我们想要它停止的地方，并且，某些社会的和政治的倾向又特别加强了这些考虑，而这些倾向的力量随计划范围的扩展而会越来越趋于明显。

个人地位不是由非人为的力量来决定的，也不是许多人竞争性活动的结果，而是当局有意识地作出的决定所造成的，当这种情况变得日益真实，并获得普遍承认的时候，人们对于他们在社会组织里地位的态度就必然发生变化。不平等随时都存在，而这在那些受到不平等之害的人看来，是不公平的；失望总是有的，而这在那些感到失望的人看来，是不当的；不幸的打击总是有的，而这在那些遭遇这些打击的人看来，是不应有的。但当这些事情发生在一个有意识的指导之下的社会里时，人民的反应方式与当这些事并不是出于任何人有意识的选择时，是大不相同的。非人为的力量所造成的不平等比有计划地造成的不平等无疑地更容易忍受些，其对个人尊严的影响也小得多。在竞争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企业对某个人说，它不需要他的服务，或者说，它不能给他提供一个更好的工作，这不算是小看他，也不算是有伤他的尊严。在持久的大规模失业的时期，许多人所受的影响也确实很相似。但要预防那种灾祸，除了集中管理之外，还有其他的并且更好的方法。不论在什么社会里，随时都会有一部分人受到失业或收入减少的影响，但如果它是某种不幸的结果，而不是当权者存心强加的，其使人掉价的程度肯定要少些。不管这种经验如何痛苦，如果是在有计划的社会里的话，其痛苦必定会严重得多。在那里，个人必须作出决定，不是某一个工作是否需要他，而是他是否对任何事有用，以及有用到什么程度。他在生活中的地位必须由他人来指定。

虽然人们将会忍受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到的痛苦，然而当这种痛苦是由当局作出决定的结果时，人们就不会那样容易忍受。如果我们只是一部无人性的机器中的一个齿轮，这也许是不好的，但如果我们再也不能脱离它，如果我们被束缚在我们的地位上，被束缚在为我们选定的那些上级的身边，那么情况就不知道要糟糕多少倍。当每个人意识到他的命运是某些人有意地作出的决定的结果时，他对其命运的不满，就会同他的这种意识一齐增长。

政府一旦为了公平的缘故而走上计划的道路，他就要对每个人的命运或地位负责。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里，我们都将要知道：我们日子之所以比他人过得好些或坏些，并不是因为那些没有人加以控制和不可能肯定地加以预测的情况所造成的，而是因为某些当权者希望有这种结果。并且，我们对于改进我们的地位所做的一切努力的目标，将不在于预测我们无法控制的那些情况，和对那些情况尽量地作出准备，而在于设法使握有全权者作出有利于我们的决定。19世纪的英国政治思想家们的梦魇，即“除了通过政府之外，走向富裕的道路是不存在的”^[3]那种局面，将会实现到他们所想象不到的天衣无缝的程度——虽然这种局面在某些业已变向极权主义的国家中已是极为司空见惯了。

* * *

政府一旦负起筹划整个经济生活的任务，不同的个人和集团都要得到应有地位这一问题，事实上就一定不可避免成为政治的中心问题。由于只有国家的强制权力可以决定“谁应得到什么”，唯一值得掌握的权力，就是参与行使这种管理权。一切的经济或社会问题都将变成政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只取决于谁行使强制权力，谁的意见在一切场合里都占优势。

我相信，在俄国引用“谁跟谁”这个有名短语的人就是列宁自己——这是在苏维埃政权的初期，人民用来概括社会主义社会普遍问题的口头语^[4]。谁计划谁，谁指导并且支配谁，谁指定他人在生活中的地位，以及谁应得到由他分配给他的那一份？这一切都必然地成为应由最高权力当局独自解决的中心问题。

一位美国政治的研究者，新近详尽探讨了列宁的这一用语，并断言道，一切政府的问题就是“谁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如何得到”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这倒并不错。一切政府都要影响不同人们的相对地位，并且在任何制度之下，很少有我们生活的某一方面不受到政府行动的影响，这些都是事实。政府无论有什么动作，总是会影响到“谁得到什么，何时得到，如何得到”的。

然而，这里有两个基本的区别要搞清楚。第一，可能采取特殊措施，而不知道这些措施对特殊个人影响如何，因而也就不以这种特定的影响为目的。这一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了。第二，正是政府行为的范围决定着，一个人在任何时候所得到的每一件东西是否都要有赖于政府，并决定着政府的影响只以使有些人将按某种方法在某个时候得到某些东西为限，自由制度与极权主义制度之间的整个区别就在于此。

纳粹主义和社会主义者对“经济与政治的人为的分离”的共同责难，以及他们对政治支配经济的共同要求，突出地说明了自由制度和全面计划制度的对立。这些词语大概不仅意味着经济力量现在可以用来达到不属于政府政策的目的，而且意味着经济力量能够脱离政府的管理，被用来达到政府不见得许可的目的。不过，另一种制度，不单是只应有一种权力，并且，这种唯一的权力，即统治集团的权力，还应当控制人类一切的目的，特别是应当有控制社会中每个人地位的全权。

* * *

一个负责指导经济活动的政府，将必定用它的权力来实现某种公平分配的理想，这是确定无疑的。但它将怎样能够和将怎样运用这种权力呢？或者，将要或应当按照什么原则来指导这种权力呢？对于即将出现和必须慎重地加以解决的很多具有相对价值的问题，有没有一个确切的答复呢？有没有一个为理智的人们可望同意的价值尺度来证明社会的一种新的等级体系是正当的，并有可能满足对公平的要求呢？

对于这些问题，能够在实际上提供一个确切答案的，只有一个一般性原则，一条简单的规则：平等，即在所有人力可以控制

的地方、全体人完全的和绝对的平等。如果这被普遍地认为可取的话（姑且不论它是不是能行得通，也就是它是否能提供足够的激励作用），那么，它就会赋予公平分配这一模糊观念以一个清晰的意义，并使计划者得到具体的引导。但是，相信人们一般会认为这种机械式的平等能够受到的普遍的赞许，是极其荒谬的。从来没一个旨在完全平等的社会主义运动曾经得到过有力的支持。社会主义所允诺的不是绝对的平等，而是一种更加公平、更加平等的公配。人们认真想要达到的唯一目标，并不是绝对意义的平等，而只是“较大的平等”而已。

虽然这两种理想听起来很相似，但就我们的问题而言，它们却是极端不相同的。如果说绝对的平等可以清晰地确定计划者的任务，那么要求较大的平等却只是消极的，不过是对现状不满的一种表示而已；只要我们不准备承认，走向实现完全平等的每一步骤都是可取的，那么它对计划者必须解决的任何问题几乎没有提供什么答案。

这不是字面上的一种诡辩。在这里，我们面临着一个重大的争论之点，它容易被人们所用的类似词句所掩盖。对于完全平等的同意，可以解答计划者必须解答的一切优效（merit）问题，而达到较大平等的公式实际上却不能答复任何问题。它的内容不比“共同善”，或者“社会福利”这些用语有更明确的意义。它并未使我们能够不必在每一特定的场合里，在特定个人或者集团的优效度之间作出抉择，并且，它无助于我们作出这种决定。它告诉我们的一切，实际上就是要尽量向富有的人们索取一切。但一到分配这种掠夺品的时候，问题依然如故，就好像“较大的平等”这个准则从未被人想起过似的。

* * *

大多数人感到难以承认的是，我们不拥有能使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道德标准——如果不是完美无缺的，它至少也要比竞争制度提供的解决方式更能令人满意。对于“公道的价格”，或者“公平的工资”是什么，我们不是都有一些概念吗？我们不能依靠人民强烈的公平感吗？即使我们此刻对某一种特定的情况下

什么是公道，或什么是公平的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如果人民能够得到机会实现他们理想的话，大众的意见不会很快就集中起来，成为更加明确的标准吗？

不幸的是，这种希望没有多少根据。我们所有的标准是从我们所了解的竞争制度中得来的，并且在竞争消失之后，这些标准也必然迅速消失。我们所指的公道的价格或公平的工资，就是依照惯例的价格和工资，就是已往的经验使人们期望得到的报酬，或者，就是在没有垄断剥削的条件下将会存在的价格和工资。在这方面，唯一重要的例外，就是工人们习惯于要求取得“他们劳动的全部生产物”，这是社会主义学说最乐于追究的一点。但今天却很少有社会主义者还相信，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里，每项产业的产品都让由该项产业的工人来全部分享；因为这就意味着运用大量资本的产业中的工人比运用少量资本的产业中的工人所得到的收入要多得多，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将认为这是很不公平的。现在比较一致的意见都认为这种要求是因为对事实作了错误的解释而产生的。然而，一旦个别工人对“他的”全部产品的要求遭到拒绝，并且从资本得来的全部利润必须分给全体工人时，怎样分配它的问题就会引起同样根本的问题。

究竟何为某种商品的“公道”价格和某种服务的“公平”报酬，如果需要的数量真的可以孤立地确定的话，那么可以想象它们可能用客观的标准来加以确定。如果真的可以不必顾及成本而确定它们，计划者倒是可以设法弄清为了产生这么多的供给量所必需的价格或工资是多少。但计划者还必须决定每种货物应生产多少，并且在做出这种决定的同时，也把什么价格是公道的，或什么是应支付的公平工资确定下来。如果计划者决定需要为数较少的建筑师或表匠，而这种需要又可由那些所得报酬虽然较低，但仍愿意留在这个行业里的人们来满足的话，那么，所谓“公平的”工资就比较低些。在决定各种不同目标相对重要性的同时，计划者也就决定了不同集团或个人的相对重要性。由于他不应该把人民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因此他必须考虑到这些影响，并且有意识地让不同目标的重要性同其决定的种种影响保持平衡。但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对各种人们的情况加以直接控制。

这种解释适用于各种行业的相对地位，也同样适用于个人的相对地位。一般说来，我们很容易把某一种行业或职业内部的收入想象为多少是一致的。然而，在最有成就的和最无成就的医生或建筑师，作家或电影演员，拳术家或赛马骑手之间的收入差别，以及在较大成功或较少成功的钳工或蔬菜种植者，杂货商人或成衣匠之间的收入差别，是同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收入差别一样大的。虽然无疑有人企图用分门别类的方法把收入加以标准化，但差别对待不同个人之必要性仍然存在，无论这是用规定他们个人的收入，还是把他们编列在某一类别内的办法来实施的。

关于自由社会里的人们服从这种控制的可能——或者关于如果他们服从了的话，他们是否仍能保持自由——我们已经用不着多说。就这整个问题而论，穆勒在将近一百年前所写的一段文字，在今天看来，也同样适用。他写道：

可以默认一种像平等规则那样的固定规则，并且，也可以默认机遇或外在需要；但由屈指可数的几个人来对每一个人加以平衡，给予这个人的多些，那个人的少些，都全凭他们自己的爱憎与判断，这种事是不能容忍的，除非他们被人信以为是超人一等，并以超自然的恐怖为后盾^[5]。

* * *

只要社会主义仅仅是一个人数有限的志同道合的团体的一种抱负，这些困难就不一定会引起公开的冲突。只有在社会主义政策得到组成人民多数的许多不同集团的支持，并被试图实际推行的时候，这些困难才会表面化。那时候，在各种成套的理想中，究竟应将哪套强加给所有人，以便把国家的全部资源都用来为它服务，就马上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由于成功的计划要求对基本价值产生共同的想法，因而对我们物质上的自由的限制就直接地影响到我们精神上的自由。

社会主义者是其所产生的野蛮子孙的文明祖先，他们一贯希望通过教育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在这方面教育意味着什么呢？我们确实已了解到：知识不能够创造新的伦理价值标准，无论多大的学问，也不会使人们对有意识地调整一切社会关系所引起的道

德问题持相同意见。证明某种计划是正当的这一工作所需要的不是合理的说服，而是接受信条。其实，各地的社会主义者都最先承认：他们所承担的任务要求普遍承认一个共同的世界观，一套明确的价值标准。社会主义者正是在发动一个受到这样一个单一世界观支持的群众运动的努力中，首先创造出了这些灌输工具中的最大部分——这些灌输工具也是纳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有效地加以利用过的。

实际上，在德国和意大利，纳粹和法西斯主义者无须首创好多东西。渗透于生活各个方面新政治运动的各种做法，已由社会主义者采用过了。将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一切活动囊括在内的一个政党，要求指导个人对每一事物的意见，并且喜欢把一切问题都变成党的世界观问题，这样一个政党的观念都首先由社会主义者付诸实践了。一位奥地利社会主义作家，在谈到他本国的社会主义运动时，自豪地报告说：“它的鲜明特点是为工人和雇员每一方面的活动都建立了专门的组织。”^[6]

虽然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比其他的社会主义者更前进了一些，但其他地方的情况并没有很大的差别。那些最早把儿童纳入政治组织中去，以保证他们长大成为优秀的无产者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想到在党的俱乐部里把运动和竞技、足球和徒步旅行组织起来，以使其成员不受其他观点传染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首先主张应以敬礼的方法和称呼的形式来使党员区别于其他人的，不是法西斯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那些通过组织社会“细胞”和设置装置来经常地监督私人生活，创造了极权主义政党原型的，也就是他们。意大利“法西斯少年组织”（Boiilla）、德国“希特勒青年团”、“意大利职工业余活动组织”（Dopolavoro）和德国纳粹群众业余活动组织、“由欢乐获取力量”（Kraft durch Freude）的政治制服和党的军事化编制，都不过是对社会主义者原已有过的制度和模仿而已^[7]。

* * *

只要社会主义运动在一个国家里同一个特定的集团——通常是技术较高的工人——的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的，对各阶层人民的应有地位形成一种共同观点的问题，就比较简单。这种运动直接关涉到某个特定集团的地位，并且，它的目的就是要提高那个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相对地位。但在向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过程中，这个问题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每个人越来越明显地看到，他的收入和一般地位要由国家的强制性机器来决定，为了保持或改善其地位，唯有成为一个有组织集团的成员，那个集团能够根据其利益影响或者支配国家机器。在这个阶段发生的各个压力集团之间的拉锯战中，并不一定是最穷苦的和为数众多的集团利益就占优势。对那些宣称代表一个特定集团利益的老牌的社会主义政党来说，他们首先出现在这个领域之内，并且规划了他们吸引工业中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的整套意识形态，这也并不一定是一种有利条件。他们的成功和他们对接受全部信条的坚持，一定会引起一种强有力的反制运动——这种反制运动不是来自资本家，而是来自为数众多的、同时也一样无财产的阶级，因为他们看到他们的相对地位由于工业工人中的精英的进步而受到威胁。

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策略，即使在其并不曾受到马克思主义教条支配的地方，也已普遍地以这样一种思想为基础：即把社会划分成两个阶级，它们有共同的利益，但这些利益又是互相冲突的，那就是资本家和产业工人。社会主义预期老的中产阶级要迅速消灭，但完全忽视了一个新的中产阶级的产生，其中包括无数的职员和打字员，行政工作者和学校教师，小本经营者和小公务员，以及各种专门行业的低级人员。有一个时期，这些阶级中时常出现劳工运动的领导人物。但是，越来越清楚的是，这些阶级的地位相对于产业工人的地位来说变得日益恶化，因此指引着产业工人的那些理想，大大地失掉了对其他人的感召力。他们憎恨资本主义制度，并且要按照他们的公正观来有意识地均分财富，在这一意义上讲，他们都是社会主义者，但这些观念显示出与旧有的社会主义政党在实践中所体现的观念是有很大出入的。

旧有的社会主义政党成功地用来获得一个职业团体支持的那

种手段——即相对地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现在无法用来获取所有人的支持。一定会出现一些同他们竞争的社会主义运动，这些运动唤起了那些地位相对恶化了的人民的支持。时常有人说，法西斯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这个常听到的说法中包含着许多真理——只不过在意大利和德国，这些新运动的支持者在经济上已不再属于中产阶级了。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新的无特权阶级对产业工人运动所形成的工人贵族的反抗。毫无疑问，最有力地助长这些运动的经济因素是失意的自由职业者，即受过大学教育的工程师或律师，以及一般“白领无产者”对收入比他们高几倍的属于最强大工会的火车司机，或排字工人及其他成员的嫉妒。就货币收入而言，一个纳粹运动的普通成员，在运动开始的初期，比普通的工会会员或原有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党员更穷苦些，这也几乎是毫无疑问的。由于前者曾经有过更好的日子，并且仍然生活在作为他们过去的生活条件的结果的环境里，因此，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不堪忍受。当法西斯主义兴起时，在意大利流行的“阶级斗争逆转”这一措词确实指出了这个运动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存在于法西斯主义者或民族社会主义者与原有的社会主义政党之间的矛盾，实际上主要地应当被看作是在相互竞争的社会主义派系间一定要发生的一种矛盾。每个人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应由国家的意志来指定这一问题，在他们当中是没有异议的。但什么是各个不同阶级和集团应有的地位，对此他们从前有，将来也永远会有最深刻的分歧。

* * *

从前一向把自己的党看作是未来走向社会主义普遍运动天然先锋的那些老的社会主义领袖们，现在感到难以理解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方法运用范围的日益扩展，广大贫苦阶级的怨恨竟会转而对准他们。但当原有的社会主义政党，或者说，某些产业中有组织的劳工，通常并不感到同该产业的各雇主们达成共同行动的协议特别困难时，大多数阶级却被丢在一边，不曾受到他们的关怀。在这些阶级看来，劳工运动中的比较得势的那些部分，与其说是属于被剥削的阶级，毋宁说是属于剥削阶级，这也是不无理由的^[8]。

这个中产阶级的下层，也就是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从中获得很大一部分支持者的那个阶层，给其不满火上浇油的是下面这一事实：他们所受的教育和训练，在很多场合下使他们对领导地位怀有渴望，他们认为自己有资格成为领导阶级的成员。虽然年轻的一代，由于社会主义教育培养了他们对牟利伎俩感到轻蔑的缘故，摒弃了带有风险性的独立地位，越来越多地蜂拥到稳定的薪金岗位上去，但他们所要求的是既有收入又有权力的一种地位。这在他们看来，是他们所受的训练使他们有资格享受的。虽然他们信仰一种有组织的社会，但他们希望在那个社会里得到的地位，是与一个由劳工统治的社会可能提供的那种地位很不相同的。他们很愿意接受老牌社会主义的那些方法，但他们的意图是想把它们用来为另外一个不同的阶层服务。这个运动能够吸引所有那些承认国家控制一切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但不承认产业工人贵族用其政治力量所要达到的目标的人。

新的社会主义运动开始时在策略上具有若干优势。在此之前，劳工社会主义已在一个民主的和自由的世界里成长起来，它使它的策略适应这个世界，并且接受许多自由主义的理想。它的支持者仍然相信，建立社会主义本身即可解决一切问题。而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却是从这样一种越来越受到控制的社会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这个社会已警觉到民主的和国际的社会主义目标是一些互不相容的理想这个事实。它们的策略，是在一个已经被社会主义政策和它所引起问题所支配的世界中发展起来的。它们并不幻想有可能用民主的方法来解决那些需要人们有相当一致的意见才能解决的问题，而这种一致意见的取得是没有根据的。它们不幻想理性的能力能够解决一切不同人们和集团的需要之间哪个比哪个更为重要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是“计划”所不可避免地要引起的，它们也不幻想用平等准则来提供答案。它们知道，一个最强大的集团，集合了足够的支持者拥护一种新的社会等级秩序，同时又对它所号召的那些阶层公开地许以特权，它是易于获得所有感觉失望者的支持的，因为这些人起初曾获得过实现平等的许诺，但后来发现他们只是促进了某个阶层的利益。最重要的是，它们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们提供了一个理论，或者

一个世界观，这个理论或世界观似乎足以证明他们所许诺向其支持者提供的那些特权是正当的。

[1] 或许我们习惯于对主要是由财产中取得的收益所造成的收入不平等的程度估计过高，因而，认为取消来自财产方面的收益，就可以随之而消除收入中主要的不平等的程度。根据我们掌握的关于苏联的收入分配的一点点材料来看，那里存在的不平等，实质上并不亚于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伊斯门的《俄国社会主义的末路》（The End of Socialism in Russia）（1937年，第30—34页）提供的来自俄国官方的材料说明：在俄国所支付的最高薪与最低薪之间的差度，是同美国的差度一样的大（约50：1）。根据伯恩汉姆（James Burnham）所引用的一篇文章《管理的革命》（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1941年，第43页），托洛茨基估计，到1939年，“苏联人民中11%—12%的上层当时的收入大约占国民收入的50%”，这个差度比美国的还要大些，因为在美国，10%的上层人的收入约占国民收入的35%。

[2] 马克斯·伊斯门，见《读者文摘》（The Reader's Digest），1941年7月，第39页。

[3] 这实际上是迪斯累里（Disraeli）年轻时说的话。

[4] 参看M. 马格里奇（M. Muggeridge）：《莫斯科的冬天》（Winter in Moscow），1934年；A. 费勒（A. Feiler）：《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实验》（The Experiment of Bolshevism），1930年。

[5] J. S.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1卷，第2章第4段。

[6] G. 维塞尔（G. Wieser）：《一个国家的衰亡：奥地利（1934—1938）》（Ein Staat Stirbt, Österreich, 1934—1938），巴黎，1938年，第41页。

[7] 在这个国家，那些具有政治性的“读书俱乐部”也类似，不无重要。

[8] 12年前，作为欧洲主要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之一的、从那时以后又继续发展并与纳粹言归于好的亨德里克·德·曼（Hendrik de Man）曾经说过：“自从社会主义兴起以来，对资本主义的愤恨转变为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愤恨，这还是第一次。”[《社会主义与民族法西斯主义》（Sozialismus und National-Faschismus），波茨坦，1931年，第6页。]

第九章 保障与自由

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同工同酬的管理处或报酬平等的工厂。

——列宁于1917年

在一个国家是唯一的雇主的国度里，反抗就等于慢慢地饿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古老原则，已由“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个新的原则所代替。

——托洛茨基（L. Trotsky）于1937年

经济保障，像杜撰的“经济自由”一样而且往往是更有理由被人看成是真正自由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在一定意义上，这是既正确又重要的。在那些没有信心靠自己的奋斗找到前途的人们当中，很难找到独立的精神或坚强的个性。然而，经济保障这一概念与在这个领域内的许多其他用语一样，是不明确的，是含糊其辞的，因此，对要求保障的普遍赞同可能是对自由的一种危险。其实，如果人们在过于绝对的意义上理解保障的话，普遍追求保障，不但不能增加自由的机会，反而构成了对自由的最严重的威胁。

首先，我们不妨把两种保障对比一下。一种是有限度的保障，它是大家都能够获得的，因而，不是什么特权，而是人们可以期望的正当目标。一种是绝对的保障，在自由社会里，这种绝对的保障不可能让所有人都得到，也不应当把它当作特权给予任何人，除非在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下，例如法官，其完全的独立才是非常重要的。这两种保障中的第一种是，防止严重的物质匮乏的保障，即确保每个人维持生计的某种最低需要；第二种是，某种生活水准的保障，或者说，一个人或集团与其他的人或集团相比较的相对地位的保障；或者，我们可以简单地说，可以区分为一个最低限度的收入的保障和一个人被认为应有的特定收入的保障。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到，这种区别大体同下面这种区别相一致，即为一切在市场体系以外和补充市场体系的人提供的保障，与只能为一部分人提供，并且只有控制或取消市场才能够提供的保障之间的区别。

没有理由认为在一个达到了像我们这样的普遍的富裕水平的社会中，不应向所有人保证提供第一种保障，而无需危及普遍的自由。至于在应该予以保证的具体标准方面，是有一些困难问题的；特别重要的问题是，那些依赖于社会的人们是否应当无限制地享受一切同其余的人一样的自由呢？^[1]处理这些问题时，稍不注意，就很可能造成严重的也许甚至危险的政治问题；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在足够保持健康和工作能力的、衣食住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条件上，可向每个人提供保证。实际上在英国人口中有很大部分早已获得了这种保障。

也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政府不应该帮助个人对那些生活中的普通意外事件作出准备，因为这些意外事件是不确定的，所以很少有人能够为之做好充分的准备。在那些避免这种灾害的愿望和克服这种灾害的后果所付出的努力，通常不会因政府提供了援助而被削弱的领域，如疾病和事故（简单地说，这里所探讨的，是真正可保险的那些灾害），要求政府协助组织一种全面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对于这些计划的细节，那些愿意保持竞争制度和那些想以另外一种不同的制度来代替它的人的意见，在许多方面是不会一致的；在社会保险的名义下，有可能推行一些促使竞争或多或少地失掉效力的措施，但在原则上，政府用这种方法提供较大的保障，是与维护个人自由没有抵触的。属于这一类的，还有通过政府对遭受天灾（像地震和洪水）的人的救助来增加保障。凡是能够减轻个人既无法防范又不能对其后果预作准备的灾祸的公共行动，都无疑是应当采取的。

最后，还有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即与经济活动的普遍波动和随之而来的、间歇发作的大规模失业的浪潮作斗争的问题。这当然是我们今天最严重、最迫切的问题之一。虽然它的解决需要大量正确的计划，但它不需要，或者至少不一定需要，那种特别的计划，也就是按其倡导者的主张，要用它来代替市场的那种计划。其实，许多经济学家都希望在货币政策方面找到根本的解决办法，这甚至与19世纪的自由主义也都不会相容的。另一些经济学家则认为，只有通过适时地投入大规模的公共工程，才能有希望获得真正的成功。这或许会对竞争的范围产生更严重的限制；

并且，在进行这种试验时，如果我们要避免使一切经济活动越来越依赖于政府支出的方向和数量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仔细注意我们的步骤。但这既不是唯一的，并且在我看来也不是对付这个经济保障最严重威胁的最有希望的办法。无论如何，我们为保护经济活动不遭受这些波动作出的必要努力，并不会导致对我们的自由构成威胁的那样一种计划。

* * *

对于自由具有潜在的危险影响的这种保障计划，是另一种保障计划。这种计划意在保护个人或集团不会发生那种虽然并不是应有的，但在竞争的社会却是司空见惯的收入减少；保护他们免于遭受给人们带来极大困苦的损失，虽然这种保障在道义上并没有正当的根据，虽然它在竞争性体制中不值得存在，但每天发生，与其形影不离。因此这种对保障的要求就是要求获得公平报酬的另一种形式——即一种适用于主观用处评价的报酬，而不是和个人努力的客观结果相适应的报酬。这种保障或公平似乎是与个人选择自己的工作的自由不相容的。

在任何一种人们在各种不同行业之间的分配依靠这些人自己来选择的制度下，都必须使这些行业的报酬符合于它们对社会其他成员的有用性，即使这应该与主观用处的评价保持无关。虽然所达到的结果，常是与他们的努力和决心相适应的，但这在任何形式的社会里都不可能总是如此。尤其某些职业和特殊技巧的有用性由于不能预料的情况而发生变化。在许多这些情况下，事情更不会是这样。我们大家都了解，当某种对社会其他的人有很大利益的新发明，使一个受过高级训练的人辛辛苦苦学得技能忽然失去了价值时的这种惨状。过去一百年来的历史充满了这类例子，其中有一些顷刻间便影响到数以万计的人们。

尽管一个人努力工作，尽管他有特殊的技能，但他却会受到不是他自己的过失造成的收入的急剧减少和痛苦的失望，这无疑是有伤我们的公正感的。那些遭受这种不幸的人要求国家进行干预，以维护他们的合法愿望，这种要求当然是会得到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的。对于这种要求的普遍赞同的结果是，各地的政府都采

取行动，不但保护受到这种威胁的人们免受严重的困苦和贫乏，而且使他们继续获得与从前一样的收入和保护他们不受市场变迁的影响^[2]。

然而，如果允许人们有自行选择职业的任何自由的话，那么，就不能够给予一切人以一定收入的保障。并且，如果给一部分人提供这种保障，那它就会成为一种特权，这种特权以牺牲他人利益为条件，因而就必然会减少别人的保障。只有取消自己选择工作方面的全部自由，才能够确保每个人的收入不变。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不过，这样一种对正当愿望的普遍保证，虽然往往被看作是一种值得向往的理想，但人们对它并没有认真地加以争取。真正随时都在做的，倒是零碎地把这种保障给予这个集团或那个集团，结果使那些感到受冷落的人的不安全感不断地增加。因此，难怪对保障方面的特权的重视不断增高，对这种特权的要求变得愈来愈迫切。直到最终，对它付出任何代价都没有人嫌其过高。甚至以自由为代价，也在所不惜。

* * *

有些人的用处，由于既不能预测又不能控制的环境的缘故而减少了；又有些人的用处，由于同样的缘故而增加了，如果前者由于受到保护而得免于遭致不应受到的损失，而后者由于受到阻碍而不能获得其不应有的利益，那么，报酬立即就会不再与实际用处有任何关系。一切都要凭当权者关于一个人应该做什么，应该预见到什么，以及他的用意是好是坏所持的见解来决定。这样作出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专断的。运用这个原则必然会形成同工不同酬的局面。这样一来，报酬的差别就不再能提供一种有效的诱导，使人们做出社会所需要的变动，并且，就连那些受到影响的个人，也无法判断是否值得承担某种变动将要带来的麻烦。

但是，如果在任何社会里总是必须的、人们在不同职业之间的分布变动，已不可能再用金钱的“奖”“惩”办法（这同主观用处评价并无必然的关系）来得到实现的话，那就必须直接用命令来执行。当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保障的时候，他既不能够仅仅因

为他喜欢那个工作便被允许留在原岗位上，也不能够选择他所喜欢的其他工作。由于取决于他的工作变动或不变动而得到好处或受到损失的人不是他自己，就必得由那些掌握有效收入分配的人代替他作出选择。

这里所出现的关于适当激励的问题，通常都是被当作一个主要是人们是否有尽最大努力工作的意愿的问题来讨论的。这虽然是重要的，但不是这个问题的全部，甚至也不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问题不仅是在我们要人家作出最大努力的时候，我们必须给予相当的报酬。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让他们自由选择，如果我们要让他们能够判断他们应做什么的话，那就必须给他们某种容易理解的准则，使他们可用以来衡量各种职业的重要性。如果人们提供给一个人的好处同他们对社会的用处没有关系的话，那么，即使具有世界上最好的意愿的任何人，也不可能在各种各样的取舍之间作出明智的选择，要知道一个人应不应该由于一种变动离开他已开始爱上了的一个行业和环境而另换一种行业和环境，就必须把这些职业已经改变了的对社会的相对价值表现在这些职业所提供的报酬上面。

这个问题当然是更加重要的，因为事实上除非与他们自己的利益直接相关，不然的话，世界上的人们是不大可能作出最大努力的。对大多数人来说，要竭尽全力做某事，就需要施加某种外来的压力。在这个意义上激励的问题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无论在一般的劳动中或管理活动方面都一样，把工程技术应用于整个国家（这就是计划的意义）“会引起一些难以解决的纪律问题”，这是一位对政府计划有很多经验，并且把这一问题看得清楚的美国工程师所讲的话。

为了进行一项工程，围绕着这项工程，应该有大量的非计划的经济活动。应该有一个地方，可以从那里吸收工人，并且，当一个工人被解雇时，他就应该离开那个工作，他的名字也应在工资簿上被注销。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自由的后备，要维持纪律就得像对待奴隶劳工那样非用刑不可。^[3]

在行政工作领域内发生的对工作疏忽的制裁问题，虽然形式不同，但也一样严重。竞争经济的最后手段是诉诸法警，而计划

经济的最后制裁则诉诸绞刑官^[4]——这句话说得很好。不得不赋予任何一个厂长的权力仍然会是相当大的。但在一个有计划的制度中，厂长同工人的情况一样，他的地位和收入不能单单取决于他所指导的工作的成败。由于风险和利润都不属于他，因而作出决定的，不可能是他个人的判断，而是他是否按照成规做他应做的工作。一个他“应该”避免而没有避免的错误，不是他的个人问题；而是一种对社会的罪行，并必须这样来加以处理。只要他平平稳稳地尽好他能够客观把握的责任，他的收入或许会比资本主义厂主的收入更稳定，但如果真的失败了，那么对他形成的危险就比破产还要严重。只要他能使上级满意，他可能在经济上是有保障的，但这种保障是以牺牲自由与生命的安全为代价的。

我们必须讨论的那个冲突，实际上是两种不相容的社会组织之间的一个基本冲突，这两种组织，往往被人根据它们表现出来的最独特的形式描述为商业式社会和军事式社会。这两个用语或许是不幸的，因为它们让人们注意的是那些本质的东西，并且使我们难以看出：我们面临的只是在两者之间进行实际的选择，而没有第三种可能性。要么就是选择和风险两者都系于他一个人，要么就是让他将两者都免除。事实上，军队在许多方面的确是我们熟悉的并最接近第二类组织的，在那里工作和工作者都同样由当局者分配，在那里，如果缺粮，大家都同样减食。只有在这种制度下，个人才被给予充分的经济保障，并且通过将这种制度扩大到整个社会，能使所有成员都得到这种保障。然而这种保障是和对自由的限制与军事生活的等级制度分不开的——这是军队的保障。

当然，把一个在其他方面完全是自由的社会某些部分，按照这一原则组织起来，是有可能的，而且，也没有理由说明这种形式的生活，以及它必然会有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为什么不应该让那些喜欢它的人来实行。其实，按照军事形式组织志愿劳动队，可能是政府为一切人提供工作机会和最低收入保障的最好形式。这一类型的一些建议，在过去很少被人接受的原因，是那些愿意用自由来换取保障的人总是要求：如果他们放弃他们的全部自由，那就也得剥夺那些不准备这样做的人的全部自由。对待这

种要求，要找到正当理由是很困难的。

但是，我们现在所了解的军事化组织并没有说明，如果把军事化组织扩展到整个社会，那么，社会将是什么样子。只要仅仅是社会的一部分才是按军队的方式组织的，这个军队式的组织成员的不自由，就会由于这一事实而减轻，即如果那些限制变得过分令人讨厌的话，他们还有可以移往的自由区域。假使依照吸引着许多社会主义者的那个理想，把社会组织成一个大的单一的工厂，我们想描绘这种社会究竟像什么样子的话，我们就得看古代的斯巴达，或者当代的德国——它经过了两三代人朝这个方向努力以后，现在也差不多达到那样的社会了。

* * *

在一个习惯于自由的社会里，似乎不可能有很多人真心愿意以这种代价来换取保障。目前，各处都在奉行的政策，即把有保障的特权时而给予这一集团，时而给予那一集团的政策，却很快地在造成一种对保障的追求比对自由的热爱更日趋强烈的局面。其原因是，随着每一次把完全的保障赐予某一个集团，其余的人的不安全就必然增加。如果你保证把一块大小不定的饼的固定的一部分给予一些人的话，那么，留下来给其余的人的那一部分波动的比例肯定要比整块饼的大小的变动为大。并且，竞争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的重要因素——多种多样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

在市场系统的范围内，只有像所谓限制主义（restrictionism）（但它几乎包括实际上实行的一切计划！），才能够把保障给予特定的集团。所谓“控制”，即限制产量，使价格能够获得“适当的”利润，乃是在一个市场经济中能够保证生产者获得确定收入的唯一方法。但这一定会使向他人开放的机会减少。如果生产者，不管他是厂主或是工人，得到免受外人杀价的保护，这就意味着其他那些境遇更坏的人将遭到排挤，不能在这个相对较繁荣的受控制的产业中分享一份。每一种对进入某个行业的自由的限制都会减少行业以外的人的保障。并且，由于其收入用这种方法得到保障的那些人日渐增加，对收入受到损失的人开放的可供选择的范围就受到限制；对于那

些受到任何变动的不利影响的人，想要避免他们收入锐减的机会也相应地减少。日益增多的事实证明，如果许可每个情况改善的行业的成员排斥其他人，以便自己获得表现为较高工资或利润的丰盛收益的话，那些在需求下跌的行业里的人就无路可走，而且每次变动便成为大规模失业的根源。毫无疑问，基本上最近几十年来用这些方法来争取保障的结果，才大大地增加了大部分人的失业和从而引起的无保障。

在英国和美国，这样的限制，特别是那些影响到社会中等阶层的限制，仅在较近的时期才获得其重要性，我们目前尚难认识到它们的全部后果。在一个变得严酷了的社会里，一些人被摒弃于有保障的职业范围以外，并且有一道鸿沟把他们同那些有工作的幸运者隔离开来，而后者无人与之竞争的保障使他们没有必要稍为退让一步以便为那些无保障者留出一席之地。无职业保障者之地位的完全绝望以及他们同有职业保障者之间的鸿沟，只有亲身经受过的人才能体会得到。这不是幸运者放弃他们的地位的问题，而只是他们应当通过减少自己的收入，或者往往甚至只是通过对改善自己处境的希望作出某种牺牲的办法来分担共同的灾难的问题。妨害这样做的乃是他们认为他们自己有资格享受“生活水准”的保护、“合理价格”的保护，或者“职业收入”的保护以及在这种保护中他们所受的政府的支持。因而，现在产生剧烈波动的不是价格、工资和个人收入，而是就业和生产。从来没有哪种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残酷剥削比生产者集团中一个较弱小或较不幸的成员受到该集团中有地位者的剥削更恶劣、更残酷的了，而这是对竞争进行“管制”所造成的。很少有什么口号比“稳定”特定价格（或工资）的理想危害大了，因它在稳定一部分人的收入的同时，却使其余的人的地位越来越不稳定。

因此，我们越试图用干涉市场系统的方法来提供更充分的保障，有些人就越缺乏保障；并且，更糟的是，在作为一种特权而得到保障的那些人的保障和没有这种特权的人日益增加的无保障之间的对立也变得越大。并且，保障越具有特权的性质，没有特权的人所面临的危险越大，保障就越为人们所珍视。随着有特权的人数的增加，在这些人的保障和其他人的无保障之间差别的增

加，就逐渐形成了一套全新的社会价值标准。给人以地位和身份的不再是自立，而是有保障，一个青年人拥有领得年薪的确定权利比对他怀有飞黄腾达的信心更是其结婚的资格，而无保障则成为贱民的可怕处境，那些在青年时就被拒绝于受庇护的领薪阶层之外的人，要在这种处境下终其一生。

* * *

由国家默认或加以支持的、以限制性措施来寻求保障的普遍努力，随着时间的进展已经产生了进步性的社会转变——在这种转变中，像在其他许多方面一样，是德国人领先，而其他的国家则继而仿效。这个发展已经由于社会主义教育的另一种影响而被加速了，这种影响就是蔑视一切带有经济风险的活动，以及对那些值得冒险去争取，但只有少数人能得到的利润加以道德上的诽谤。当我们的青年人喜欢薪水稳定的职位而不喜欢企业的风险的时候，我们不能责怪他们，因为他们从小就听人说过，前者是高级的、更不自私和更公平的职业。今天这一代的青年是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成长起来的，即无论在学校中或在报纸上，都是把商业企业精神看成是不名誉的，把赚取利润说成是不道德的，把雇用100个人视为剥削，却把指挥100个人说成是光荣的。年纪大些的人也许认为这种对当前情况的说法未免言过其实，但大学教师日常的经验无疑证明：由于反资本主义的宣传，在英国价值标准的改变远远地走在迄今已发生的制度改变的前面。现在的问题是，在通过改变制度的方法来满足新的需要的时候，我们会不会并非不知不觉地把我们仍然估价较高的那些价值标准毁灭掉呢？

用一二十年前还能够被人们看作是英国式社会和德国式社会的对比，来说明保障的理想战胜自立的理想所必然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是再好不过的。无论在德国其军队势力有多么大，如果把英国人所认为的德国社会的“军事”性质，主要地归因于它的军队势力，那是大错特错的。这两种社会的差别远比能用那种理由进行的解释更为深刻，并且，德国社会的特质，无论在军人势力软弱或很强的社会阶层里，都同样存在着。使德国社会具有特质的，与其说是差不多在所有时期，在德国比在其他国家有更

大的一部分人民为进行战争而被组织起来，毋宁说是德国把这一类型的组织用于许多其他的目的。赋予德国社会结构以特点的，是和其他国家相比德国有更大部分的社会生活被刻意地自上而下组织起来了，并且德国有那么多的一部分人民不把自己看成是独立的，而把自己看做是被指派的官员。正像德国人自己所夸耀的那样，德国早已成了一个“吏治国家”（Beamtenstaat），在这种国家，不但在公务员中，而且几乎在一切生活领域内，收入和身份都受到当局指定的保证。

虽然自由的精神是否可能在一切地方都被强力所消灭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否任何人都能成功地抵抗住在德国自由被慢慢窒息的那个过程也同样不是肯定的。在那些想要获得荣誉和地位，几乎只有靠当一个国家给薪人员来实现的地方，在那些担任被委派的任务比选择自己擅长的工作被认为是更应受到称赞的地方，在所有那些官阶制度中没有一个被认可的地位，无权要求获取固定收入的职业，都被看作是低级的，或者甚至是不体面的地方，要想有很多人都长期地宁愿要自由而不要保障，这未免是奢望。如果除了在从属位置上获得的保障外其他备选的一切位置都很不安全，并且处于其中的人，无论成功或失败都同样会受到轻视，那么在那些地方只有少数人才能抵抗得住那种以自由的代价来换取保障的诱惑。事情一旦到了这种地步，自由在实际上就差不多成了一种笑柄，因为只有牺牲世界上大多数的好东西才能买到它。在这种状态下，难怪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感到，没有经济保障，自由就“没有拥有的价值”，并且，都感到情愿牺牲自由来争取保障。但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我们发现拉斯基教授所采用的正是同样的一个论证，这个论证比其他任何论证都更有助于诱导德国人民牺牲自由^[5]。

防止出现赤贫的适当保障，和减少那些会把努力带到错误的方向上去的可以避免的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失望，必须是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这是没有问题的。如果要这些努力获得成功而又不损害个人自由，那就必须在市场以外提供保障而让竞争的运作不受阻挠。为了维护自由，某种保障也是不可少的，因为大多数人只有在自由所不可避免地带来的那种风险不是太大的条件下，

才愿意承担那种风险。这虽然是我们决不应忽视的一个真理，但危害最大的是现在流行在知识分子的领袖们当中的，以自由为代价来盛扬保障的那种风尚。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重新学习坦白地面对这一事实：即只有付出代价才能得到自由，并且，就我们个人来说，我们必须准备作出重大的物质牺牲，以维护我们的自由。如果我们希望保存自由，我们就必须恢复作为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自由制度之基础的那种信心——这种信心曾经被本杰明·富兰克林表现在一个适用于我们个人的生活，同时也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生活的句子里：“那些愿意放弃基本自由来换得少许暂时保障的人，既不配得到自由，也不配得到保障。”

[1] 如果仅凭一个国家的国民身份，就有权享受高于其他地方的生活水准的话，那就会发生严重的国际关系问题，并且这些问题是不应当轻易放过的。

[2] W. H. 赫特 (W. H. Hutt) 教授最近在一本书中提出了关于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怎样可以减轻这种困苦的一些很有趣味的建议。这本书值得仔细研究[参阅赫特著《复兴的计划》(Plan for Reconstruction)，1942年]。

[3] D. C. 柯伊尔 (David C. Coyle)：《国家计划的暗景》(The Twilight of National Planning)，《哈珀斯杂志》(Harpers' Magazine)，1935年10月，第558页。

[4] W. 勒普克 (Wilhelm Roepke)：《现代社会危机》(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苏黎世，1942年，第172页。

[5] H. J. 拉斯基：《现代国家里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 (塘鹅版，1937年，第51页)：“那些了解穷人的日常生活的人，那些了解他们时时刻刻有大祸临头之感的人，那些了解他们不时追求美的事物但始终得不到它的人，就会很好地体会到：没有经济保障，自由是不值一文的。”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所有权力都易腐化，绝对权力绝对会腐化。

——阿克顿勋爵

我们现在必须审视一下一种看法，正是从这种看法中许多把极权主义的到来看作是不可避免的人得到了安慰，并且，这个看法大大削弱了很多其他如果彻底了解极权主义的性质，就会尽最大努力来反对它的那些人的抵抗力。这种看法就是认为极权主义政权最令人讨厌的特点应归之于这一历史的偶然巧合，即这种政权是由流氓和杀人犯的集团建立起来的。有人说，德国极权主义政权的建立导致了施特赖歇尔（Streicher）和基林格尔

（Killinger）、莱伊（Ley）和海因斯（Heines）、希姆莱（Himmler）和海德里希（Heydrich）之流的当政，这或许可以证明德国人性格中的邪恶，但并不能证明这些人的得势是极权主义制度的必然结果。如果同样这种制度是为达到一些重大目标所必需的，那么为什么它不可能由一些正派的人物领导，为整个社会谋福利呢？

我们决不应当自欺地相信，一切善良的人们都一定是民主主义者，或者说，必然会愿意参与政府工作。很多人无疑宁愿把国事委托给他们认为更能干的人去做。这可能是不明智的，但赞成好人的专政，谈不上是坏事或不光荣的事。我们已经听见有人争辩说，极权主义是一种可以为善也可作恶的强有力的制度，并且，运用这个制度达到何种目的，完全取决于独裁者。那些认为我们应当怕的不是这个制度，而是它可能被坏人来领导的危险的人们，甚至可能想通过确保及时地由好人建立这种制度的办法来预防这种危险。

毫无疑问，一个英国的“法西斯”制度一定会同意大利或德国的那种模式区别甚大。毫无疑问，假使向着这种制度的转变不是使用暴力来完成的，我们还可望得到一种更好的领导人。并且，如果我不得不生活在一个法西斯主义制度之下的话，那我无

疑会宁愿生活在一个由英国人而不是其他人领导的这种制度之下。然而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按照我们目前的标准来衡量，一种英国法西斯制度归根到底会大大不同于它的原型，或者更容易忍受。我们很有理由相信，在我们看来似乎是构成了现存的极权主义制度的最坏特点的那些东西，并不是偶然的副产品，而是极权主义迟早一定会产生的现象。着手计划经济生活的民主主义的政治家很快就会面临这样的选择：是僭取独裁权力，还是放弃他的计划，而极权主义的独裁者不久必定会在置一般的道德于不顾和遭受失败之间作出选择。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那些无耻之徒和放荡不羁之人，才在一个趋向极权主义的社会里有更多的获得成功的希望。凡是没有看到这一点的人，他就还没有领会到把极权主义和自由主义政体分开来的那个鸿沟的全部内容，还没有领会到集体主义下的整个道德氛围和本质上是个人主义的西方文明之间的全部区别。

当然，过去已经有过许多关于“集体主义道德基础”的争论；但是我们在这里要谈的，不是它的道德基础，而是它的道德后果。通常，对于集体主义道德方面所作的讨论，涉及的是集体主义是不是为现有道德信念所需要的问题；或者是，如果要使集体主义产生出预期的结果，需要一些什么样的道德信念的问题。然而，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集体主义的社会组织将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观念，或者说，支配集体主义社会组织的将是一些什么观念。道德和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很可能产生的结果是，集体主义所产生的道德和导致人们要求推行集体主义的道德理想，两者会是截然不同的。我们很容易这样认为，既然要求实行集体主义制度的愿望来自高度的道德动机，那种制度就一定会是最高品德的源泉，然而事实上却没有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任何一种制度都准能促进那些服务于这个制度原定目标的各种观点。那些起支配作用的道德观念将部分地取决于引导个人在集体主义或极权主义制度下取得成功的品质（qualities），还部分地取决于极权主义机器的要求。

* * *

此刻，我们必须暂时回过头来谈一谈在压制民主制度和创立极权主义政权之前的那种局面。在这个阶段，要政府采取迅速的、果断的行动的普遍要求乃是这种局势的主导性因素，人们不满意以“为行动而行动”为目的的民主程序的缓慢而不灵活的进程。这时，正是那些似乎具备足够的力量与决心“使问题得以解决”的人或政党才具有极大的号召力。在这一意义上所谓的“力量”，不仅意味着数量上的多数——人民感到不满的正是议会多数的无效率。他们所寻求的是得到一致的支持，从而能够鼓励人民相信他能做他所要做的任何事情。依照军事方法组织起来的新型的政党这才应运而生。

在中欧国家，各社会主义政党已经使群众习惯于那些尽可能多地挤压掉其成员的私生活的半军事性的政治组织。要给予某一集团以占绝对优势的权力，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把同样的这个原则再推进一步，不是在每逢选举时保证能够得到的大量选票之中，而是在一个比较小但更彻底地组织起来的集团的绝对的无条件的支持中寻求力量。能否把极权主义制度强加于全体人民，取决于这个集团的领袖是否能够首先网罗一批准备自愿服从那种极权主义纪律的人，而这种纪律则是用强力加诸其余的人身上。

虽然社会主义各党派，如果愿意使用强力，是能够得到任何东西的，但他们不愿那样做。他们不自觉地要使自己担负起一种任务，这个任务是那些残酷无情的、准备不顾一切已被人公认的道德藩篱的人才能执行的。

社会主义只有用大多数社会主义者都不赞成的方法，才能付诸实施，这当然是许多社会主义改革者以往已经学到的教训。旧的各社会主义政党受到了其民主理想的拘束，他们不具备执行他们所选择的任务所需要的那种冷酷。最能说明问题的一点是，在德国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成功，都是在各社会主义党派拒绝担负组织政府的责任以后。他们不愿全心全意地运用由他们自己所提出的那些方法。他们仍然希望会出现一个奇迹：多数人同意，实行某种把整个社会组织起来的计划；而其他一些人则已经得到这样一个教训：即在一个有计划的社会里，问题已不再是大

多数人同意的是什麼，而是其成员的一致性足以使一切事情都服从统一指导那个最大的集团是哪个集团；或者，如果没有这种大得足以贯彻它的意见的集团的话，那么，问题就是如何能够建立这样一个集团，以及谁能够把它建立起来。

这样一个人数众多、有力量而又相当志同道合的集团，似乎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由最好的分子，而只能由最坏分子来建立，这其中三个主要原因。照我们的标准，要挑出这样的一个集团所依据的原则几乎完全可以说是消极的。

首先，一般说来，各个人的教育和知识越高，他们的见解和趣味就越不相同，而他们赞同某种价值等级制度的可能性就越少。这或许是事实。其结果必然是：如果我们希望找到具有高度一致性和相似性的观念，我们必须降格到道德和知识标准比较低级的地方去，在那里比较原始的和“共同”的本能与趣味占统治地位。这不是说，多数人的道德标准就是低级的，而只是说，价值标准极为类似的人数最多的集团，是具有低级标准的那些人。比方说，把绝大多数人联系起的乃是最小的公分母。如果需要一个人人数众多的、有足够力量能把他们自己对生活的价值标准的看法强加在其余所有的人身上的集团，那么，它的构成者决不会是具有高度不同的和高度发展的趣味的人，而是那些构成“群众”（就这一名词的贬义而言）、很少有创造性和独立性的人，是那些能够把人数方面的分量作为他们的理想后盾的人。

然而，如果一个潜在的独裁者完全依靠那些恰好具有极其相似的、简单和原始的本能之人的话，他们的人数就几乎不会对他们的企图提供足够的支持力量。他必须通过把更多的人转变过来信奉同样简单的信条来增加他们的人数。

接下来，是第二个消极的选择原则：即他将能够得到一切温驯的和易受骗的人的支持，这些人没有自己的坚强信念而只准备接受一个现成的价值标准体系，只要大声地、喋喋不休地向他们鼓吹这种体系就会就范。壮大极权主义政党队伍的，正是那些其思想模糊、不健全并容易动摇的人以及那些感情与情绪容易冲动的人。

第三个消极的选择因素，或许是最重要的，它恰恰是和训练有素的政治煽动家要把有密切联系的、成分相同的支持者团结在一起的那种有意识的努力分不开的。人们赞同一个消极的纲领，即对敌人的憎恨、对富人的嫉妒，比赞同一项积极的任务要容易些，这看来几乎是人性的一个法则。若要用一个信条将某个集团牢牢地团结在一起以便共同行动的话，那么，将“我们”和“他们”对立起来，即与一个集团以外的人进行共同的斗争，则似乎是这个信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那些不仅想要获得对一个政策的支持，而且要获得广大群众的无保留的忠诚的人，都总是运用它来为自己服务。从他们的观点来看，这种共同斗争的巨大优越性在于，它几乎比任何积极的纲领更能够留给他们以较大的自由行动的余地。敌人，不管他是内部的，如“犹太人”或者“富农”，或是外部的，似乎都是一个极权主义领导人的武器库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在德国成为敌人的是犹太人，一直到“财阀统治阶级”接替了其地位为止。这和俄国把富农挑选出来当作敌人，同样是整个运动都以之为基础的反资本主义的不满情绪的结果。在德国或奥地利，犹太人曾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代表人物，因为人民当中广大阶层对经商怀有传统的厌恶，致使犹太人更容易接近经商这个在实际上被排斥于更受人尊敬的职业之外的集团。一个异族只准从事这些不大体面的行业，然后，由于他们从事这些行业的缘故就更加遭人厌恶。这种情形原是古已有之的。德国的反犹太主义和反资本主义系同出一源这个事实，对于那些想要了解在那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的人是有重大意义的。但外国观察家们却很少领会到这一点。

* * *

把集体主义政策变成民族主义政策的普遍趋势，完全看作是由于为了获得毫不迟疑的支持的需要，就会忽视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当然，人们或许会问：能不能现实地设想一个不是为狭小的集团服务的集体主义纲领，集体主义能不能以不同于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或阶级主义这些单一性的理论的任何其他形式存

在。认为同种的人都有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个信念的预设前提是，观点和思想的相似程度，似乎比实际存在于仅仅作为人类的人与人之间的那种相似程度要大。如果某个集团里的其他成员都互不认识，那他们至少必须和我们周围的人同属一个类型，必须用同样的方式来思考，来谈论同样的事情，这样我们才能跟他们打成一片。一个世界范围的集体主义似乎是不可想象的——除非它是为一个小型统治精英层服务的。它不仅一定会引起技术问题，而且，尤其会引起我们的社会主义者都不愿面对的道德问题。英国的无产阶级有权平等地分享目前从本国的资本资源中所得的收入以及平等地参与管理那些资本资源的用途，因为它们都是剥削的产物，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根据同一原则，印度人不仅有权按比例享受从英帝国的资本得来的收益，也有权按比例使用英帝国的资本。但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者会认真地期望把现在的资本资源平均分配给全世界的人民呢？他们都认为资本不属于人类而属于国家——虽然就是在一个国家里也很少有人敢于主张，应从比较富裕的地区取出一些“它们的”资本设备来帮助那些比较贫苦的地区。社会主义者所宣布的有义务给予他们现存国家的同胞们的那些东西，他们是不准备给予外国人的。从一个彻底的集体主义者的观点出发，那些“不拥有”的国家所提出的重新瓜分世界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虽然，如果彻底实行这种瓜分的话，那些要求非常积极的人所受的损失会和最富裕的国家所受的损失差不多一样大。因此，他们小心翼翼地不把任何平均主义的原则作为其要求的根据，而以自命拥有组织其他民族的优越能力为根据。

集体主义者哲学的内在矛盾之一是，虽然它将自身建筑在个人主义所发展起来的人本主义道德基础之上，但它只能够在在一个比较小的集团里行得通。社会主义只有停留在理论的层面上时，它才是国际主义的，但一经付诸实施，无论是在德国还是在俄国，它就会马上变成强烈的民族主义。这就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西方世界大多数人所想象的那种“自由社会主义”何以是纯理论的，而各处实行的社会主义为什么却是极权主义的。^[1]集体主义不能容纳自由主义那博大的人道主义，它只能容纳极权主义的狭

隘的门户之见。

如果“共同体”或国家比个人更重要，如果它们自己的目标独立于个人的目标并超越个人目标的话，那么，只有那些为社会所具有的共同目标而努力的个人才能被视为该社会的成员。这种见解的必然结果就是：一个人只因为他是那个集团的成员才受到尊敬，也就是说，并且只有他为公认的共同目标而工作才受到尊敬，并且他只是从他作为该集团成员的资格中获得他的全部尊严。单纯依靠他作为人的资格却不会带给他什么尊严。其实，人道主义的真正概念，因而也是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的真正概念，完全都是有关人的个人主义观点的产物，而在集体主义思想体系中，它们是没有地位的^[2]。

只有在存在着或者有可能建立各个人的统一目标的地方，集体主义的社会才能得到扩展，这是一个基本事实，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因素助长了集体主义的门户之见和唯我独尊的倾向。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个人认同于一个集团的愿望，这常常是一种自卑感所引起的，因而，只有那个集团的成员资格能够使他比这个集团之外的人有优越性，他的需要才会得到满足。有时，一个人知道他在集团里必须加以抑制的那些强烈的本能，能够在对付集团以外之人的集体行动中自由发挥这样的事实，似乎成了进一步使他将自己的个性融入集团个性的诱导力量。在尼布尔写的《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这本书的书名里，表达了一个深刻的真理，尽管我们很少能够同意他从他的命题中得出的结论。诚然，像他在其他地方所讲的那样，“在现代人中，有一种趋势正在增强，即把自己设想是道德的，因为他们已把自己的不道德转嫁给越来越大的集团”^[3]。以一个集团的名义去行动，就似乎是将人们从控制着作为集团内部成员的个人的行为的许多道德束缚中解放了出来。

在当今这个世界中，一个集团的一切对外接触，都会阻碍他们对某个本可能实行计划的领域进行有效的计划。这个事实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大多数计划者对国际主义采取明确的敌对态度。因此，一项对计划进行最全面的集体研究的编辑者懊恼地发

现，“大多数‘计划者’都是好战的民族主义者”^[4]，这并非偶然。

社会主义计划者的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倾向，远比一般人所认识到的更为普遍，但并不总是都像韦伯夫妇和其他一些早期的费边派社会主义者那么露骨——他们对计划的热情特别是和崇拜强大的政治单位而鄙视小国的观点结合在一起的。历史学家埃利·阿列维在谈到四十年前他初次认识韦伯派社会主义者时写道：

他们的社会主义从骨子里是反自由主义的。他们不恨托利党人，实际上他们对托利党人是异常宽容的，但对格莱斯通派的自由主义则是无情的。那时正是布尔战争爆发的时期，进步的自由党人和那些正在建立工党的人，都在为自由和人道而慷慨地支持布尔人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但韦伯夫妇和他们的朋友萧伯纳（Bernard Shaw）却是袖手旁观，因为他们都是明目张胆的帝国主义派。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者还可能把小国独立当回事，但对像他们那样的集体主义者来说，却不值一提。我还清楚记得悉尼·韦伯对我解释说：“将来的世界属于伟大的行政性的国家，在那里，官吏管理国事，警察维持秩序。”

在其他地方，阿列维引证萧伯纳大约在同一时期所提出的主张说：“世界注定属于强大的国家，小国必须并入大国的版图，否则就一定要被消灭。”^[5]

在对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祖先所作的描述中，我详细引证了上面这几段话，这不会使人感到惊奇，因为它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典型的赞美强权的例子，这种对强权的赞美，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社会主义导向民族主义，并对一切集体主义者的道德观念产生深刻的影响。就小国的权利而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见解也不比大多数其他坚定的集体主义者好多少，他们时而发表的关于捷克人或波兰人的见解和当代的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见解如出一辙。^[6]

* * *

对于19世纪伟大的个人主义的社会哲学家们，如像阿克顿勋爵和像布尔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那样的人来说，对于像罗素（Bertrand Russell）这样继承了自由主义传统的当代社会主义者来说，权力本身似乎就是首恶，而在严格的集体主义者看来，权力本身却是目标。罗素说得好，想按照一个单一的计划来

组织社会生活的那种愿望本身基本上来自一种对权力的要求。^[7]不仅如此，它甚至更多地是以下这个事实的结果：集体主义者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必须建立起前所未有的巨大权力——人支配人的那种权力——并且他们的成功也取决于他们获得这种权力的程度。

这一论点仍然是正确的，即使有许多自由社会主义者在其追求中受到下面这个悲剧性幻想的引导，即以为剥夺了个人主义制度中个人拥有的权力，并把它转让给社会，他们就能够消灭权力。凡是提出这样主张的人都忽略了以下几点：为了能够用来为一个单一计划服务的权力的集中，不仅是权力的转移，并且也使权力得到无限的扩张；把从前许多人独立行使的权力集中在某个单个集团的手里，会使权力膨胀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其影响极为深广，几乎使它变成了另外一样东西。有时有人认为：中央计划部门所行使的大权“不会超过私人董事会集体行使的权力”^[8]。这种说法完全是错误的。在竞争的社会里，没有任何人能够行使哪怕是一小部分社会主义计划部门所掌握的权力，既然没有任何人能够自觉地行使这个权力，那么，说它为全体资本家所掌握，就是胡说八道。^[9]如果董事们并没有联合起来协调行动，“私人董事会集体地行使的权力”这种说法，就不过是玩弄字眼。如果他们真的联合起来的话，那么这当然就意味着竞争的终结和计划经济的建立。把权力分裂或分散开来就一定会减少它的绝对量，而竞争制度就是旨在用分散权力的办法来把人用来支配人的权力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唯一制度。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将各种经济和政治目标分离是怎样成为个人自由的基本保证的，以及一切集体主义者因而是如何对它加以攻击的。对于这一点，我们现在必须补充的是：目前，人们时常要求的“以政治权力代替经济权力”必然意味着，用一种无处不在的权力代替一种常常是有限的权力。所谓经济权力，虽然它可能成为强制的一种工具，但它在私人手中时，决不是排他性的或完整的权力，决不是支配一个人的全部生活的权力。但是如果把它集中起来作为政治权力的一个工具，它所造成的依附性就与奴隶制度没有什么区别了。

* * *

每一个集体主义制度都有两个主要特征：首先，需要有一个为整个集团共同接受的目标体系；其次，还需要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而给予该集体以最大限度的权力的压倒一切的愿望。从这两种特征产生了一个特定的道德体系，这个道德体系有些方面是同我们的体系相符的，而有些地方则与我们的体系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但其中有一点同我们的体系不同，这使我们怀疑是否能够称之为道德：即它不让个人的良心自由地运用它自己的规则，甚至也没有个人在任何环境中都必须或可以遵守的任何一般性的规则。这就使集体主义道德和我们所知道的那些道德有那样大的区别，以致我们很难在他们仍然保持的那些道德中发现任何原则。

原则的区别，在很多方面是和我们在讨论有关法治问题时的区别相同的。像形式法律一样，个人主义道德的规则，尽管在很多方面不很精确，但都是一般的和绝对的，它们规定或禁止一个一般类型的行为，不管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它的最终目标是好的还是坏的。欺诈或盗窃，歪曲或背弃信任，被认为是坏事，不管在个别场合里它是否造成危害。即使在一个情况之下没有人因此受害，或者，这样行为可能是为着一个高尚的目标，但这两种情况都不能改变它是坏的这个事实。虽然我们有时也许会不得不在不同的坏事之间作出选择，但它们仍然是坏事。用目的说明手段的正当性这个原则，在个人主义道德里面被认为是对一切道德的否定。而它在集体主义的道德里面却必然成为至高无上的准则；坚定彻底的集体主义者绝对不许做的事简直是没有的，如果它有助于“整体利益”的话，因为这个“整体利益”是他判定应当做什么的唯一标准。国家利益（raison d'etat）是集体主义道德最明确的表述，它的唯一界限就是利害的权宜——一定的行为对于眼前的目标的适宜性。凡是国家利益所肯定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集体主义国家里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集体主义国家里，不可能有任何限制界定什么是公民一定不要去做的事情；他的良心不允许他做的事是没有的，只要这是为集体已经确定的目标所需要的，或者这是他的上级命令他要达到的目标。

* * *

在集体主义道德中缺乏绝对的正式规则，当然并不是说一个集体主义社会没有一些要加以鼓励的有用的个人习惯，和一些它将加以排斥的个人习惯。完全相反，它对个人生活习惯的兴趣，比个人主义社会对个人生活习惯的兴趣要大得多。要做一个集体主义社会里有用的成员，他必须具有很明确的品质，这些品质又必须通过经常不断的实践来得到加强。我们把这些品质称为“有用的习惯”，却很难把它们说成是道德品格，这是因为个人绝不可以使这些惯例超越于任何具体命令之上，或者说，绝不可让这些惯例成为实现该社会的特定目标的障碍。它们只适用于填补一切直接的命令或者指定特殊目标所留下的缺口，但绝不能成为抵触当局意志的正当理由。

在集体主义制度之下，将会继续受到尊重的美德和将会消失的美德之间的区别，可用一个对比来很好地说明，这就是那种就连他们最拙劣的敌人也承认说德国人或者不如说“典型的普鲁士人”所具有的那些美德和人们通常认为是他们所缺少，但同时却是英国人有理由作为优越之处引以自豪的那些美德之间的对比。很少有人会否认德国人在总体上是勤勉而守纪律的，认真和干劲都达到无情的程度，对于他们所执行的任务是忠诚和专心致志的；他们有一种强烈的纪律与责任心，而且严格服从当局；他们在遇到身体上的危险时，时常表现出自我牺牲的决心和大无畏的精神。所有这一切把德国人造就成完成指派任务的有效工具，并且，在旧的普鲁士邦和普鲁士人统治的新帝国中，他们就是这样被细心地培养起来的。人们时常认为“典型的德国人”所缺少的个人主义美德是：宽容和尊重其他的个人及其意见，独立精神，正直的性格和维护自己的意见而不为上级所左右的那种意愿（德国人也常常意识到自己缺乏这一点，并把这叫做“刚直不阿”），还有对于弱者和衰老者的体恤，和只是个人自由的古老传统才创造出来的对权力的极度鄙视与憎恨。他们似乎还缺少大多数很细小的，但很重要的品质，就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会促进人与人之间互相交往的那些品质：和蔼和幽默感，个人谦逊，尊重别人的隐私和对邻人的善意怀有信任。

在以上这些言论之后，我们再说，这些个人主义的美德同时也正是社会美德，便不会使人惊奇了，这些美德减少社会交往中的摩擦，使从上至下的控制更无必要而同时又使这种控制更难实现。它们在任何个人主义式或商业式的社会盛行的地方就繁荣，而在集体主义式或军事式的社会占优势的地方就会消失——这样一种区别可以在，或者过去可以在德国的不同地区之间的对比中发现，也可以在目前在德国占支配地位的见解与西方的特有的见解之间对比中发现。直到最近，在德国那些受到商业文明的势力影响最久的地方，比如南部和西部的旧有商业城市和汉莎同盟城市，人们的一般道德概念比现在已支配着整个德国的概念更要接近于西欧各国的概念。

然而，由于大批极权主义国家的人民竭力支持一种在我们看来似乎是否认大部分道德价值的制度，我们就认为他们缺乏道德热情，这是极不公平的。对于他们大部分人来说，实际情形也许恰好相反：像国家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这一类运动背后所蕴含的道德情感的强度，也许只有历史上伟大的宗教运动能与之相比。只要你承认了个人只不过是所谓社会或国家这样较高实体的目的而服务的工具，极权主义政体很多使我们害怕的特点便必定会接踵而至。从集体主义立场出发而产生的不容忍的残酷地镇压异己，完全不顾个人的生命与幸福的行为，都是这个基本前提的根本的和不可避免的后果。集体主义者也能够承认这一点，而同时还声称集体主义制度优于一个容许个人“自私”的利益阻挠公众所追求的目标全部实现的制度。当德国的哲学家们反复说，追求个人幸福这件事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只有完成一个外加的义务才是值得称道的时候，他们是十分诚恳的，无论那些在另一个不同的传统下成长起来的人对于这一点是如何的难以理解。

哪里存在着一个凌驾一切的共同目标，哪里就没有任何一般的道德或规则的容身之地。在战时，我们自己曾在有限的程度内亲身经历过这一点。但在英国，就是战争和极大的危险也只是造成在一定程度上近似于极权主义的局面，几乎不会为了一个单独的目的而将其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搁置一旁而不顾。但当几个特定目标支配着整个社会的时候，就有下面的情况不可避免地发

生：残酷有时可以变成责任，违反我们情感的行为，例如枪毙人质、杀害老弱等，竟被看成仅仅是权宜之计；强迫迁移数万人口竟成为差不多除了受害人以外每个人都赞成的一种政策措施；或者像“征募妇女以作传宗接代之用”之类的建议也会受到认真考虑。在集体主义者的眼中，总是有一个上述这些行为为之服务的重大目标，并且，照他看来，这一目标使这些行为具有合理性，因为对一个社会的共同目标的追求，可以无限制地忽略任何个人的任何权利和价值。

虽然对于极权主义国家的广大国民来说，使他们赞成，甚至作出上述那样行动的，常是他们对一种理想——尽管这种理想是我们所讨厌的——的无私的热忱，但不能以此为那些指导极权政策的人们辩护。要成为一个对极权主义国家的运行有用的助手，一个人单单准备接受那些为可耻行径而进行巧言令色的辩护还是不够的；他自己还必须积极地准备破除他所知道的任何一种道德的约束，如果这对达到为他们所设定的那个目标似乎是有必要的话。由于这些目标的确定是最高领导单独作出的，充当他们的工具的人就绝不能有自己的道德信念。他们首先必须无保留地委身于领导者本人；除此之外最要紧的是，他们应当完全没有原则，并且名副其实地做到不择手段。他们绝不能有自己想要实现的理想；他们应当不持可能会妨碍领导者意图的是非观念。因而在那种掌握权力的职位中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吸引那些持有过去曾经支配过欧洲人民的那种道德信念的人，几乎没有东西能够补偿许多特殊任务的了无趣味，几乎没有东西有满足任何更具理想主义愿望的社会，几乎没有东西能够补偿不可否认的风险以及在私生活中的大部分娱乐的牺牲，几乎没有东西能够补偿具有重大责任性的位置所要求的个人独立性的牺牲。唯一得到满足的嗜好，是对权力本身的嗜好，也就是对有人服从和对成为这个运转良好的、其他一切都为其让路的强大机器的一个部件而感到愉快。

然而，能够诱使那些按我们的标准看来算是好人的人们去追求极权主义机构中领导地位的东西虽然很少，而阻止他们去那样做的东西却又很多，尽管如此，对那些残酷无情、寡廉鲜耻的人们来说，仍然存在着这样做的特别机会。他们要做的一些工作，

其恶劣性是没有人会怀疑的，但是为了某种更高的目的，这些工作是必须要做的，而且还必须做得同任何其他工作一样熟练，一样有效率。由于有些需要做的工作本身就是坏事，是所有受到传统道德教育的人所不愿做的，因而愿意做坏事就成为升官得势的门径。在一个极权主义的社会里，那些需要实行残忍和恐吓、蓄意的欺诈和间谍工作的位置是很多的。无论盖世太保、集中营的管理，还是宣传部，或者“冲锋队”、“党卫队”（或者它们在意大利和俄国的翻版），都不是适宜发挥人道主义情感的地方。然而通向极权主义国家的最高地位的道路正是要通过这样一类位置。一位美国有名的经济学家，在同样简略地列举了集体主义国家当权者的职权之后得出的结论，简直太正确了：

不管他们愿意与否，他们都得做这些事情；不喜欢掌握和运用权力的人能够当权的可能性，是和一个心地非常善良的人在一个奴隶种植园里担任监工的工作的可能性是一样的。[\[10\]](#)

不过，我们在这里不能对这个问题作详尽讨论。领导者的选择问题，是和按照各人所持的意见，或者不如说，按照一个人对追随一套不断改变的信条的情愿程度进行选择的那个重大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把我们引到关注极权主义最突出的道德特点之一，即它同属于真理性这个总标题关注之下的一切美德的关系和对其的影响。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需用单独的一章加以探讨。

[\[1\]](#) 参看博尔肯瑙（Franz Borkenau）的有益的讨论：《社会主义是民族的，还是国际的呢？》（Socialism,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1942年。

[\[2\]](#) 当尼采（Nietzsche）让他的查拉图斯特拉（Zarathustra）说下面一段话的时候，是完全充满了集体主义精神的：“有过1000个人，所以迄今就有1000个目标存在过。但现在还缺少可以套在这1000个人脖子上的那种枷锁，也就是还缺少一个共同的目标。人类尚没有目标。”“但同胞们，请告诉我：如果人类还缺少目标，那岂不是人类本身还有缺陷吗？”

[\[3\]](#) 这是卡尔（E. H. Carr）从尼布尔的一篇论文中引用的一句话[见《20年的危机》（The Twenty Years' Crisis），1941年，第203页]。

[\[4\]](#) 麦肯齐（Findlay Mackenzie）编：《专题研讨：昨天、今天和明天的有计划的社会》（Planned Society,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A Symposium），1937年，第20页。

[5] E. 阿列维：《专制时代》（L' Ere des Tyrannies），巴黎，1938年，第217页，及《英国人民史》，结语，第1卷，第105—106页。

[6] 参见马克思《革命与反革命》（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以及1851年5月23日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信。

[7] 伯特兰·罗素：《科学的前景》（The Scientific Outlook），1931年，第211页。

[8] 这是B. E. 利平科特（Benjamin E. Lippincott）在他给奥斯卡·兰格（O. Lange）和F. M. 泰勒（F. M. Taylor）合著的《论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明尼阿波利斯，1938年，第35页）一书所作的导言中所讲的一句话。

[9] 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被这个事实所欺骗：即“权力”这个词，除了在针对人的意义上使用之外，也在非人格的（或者不如说拟人的）意义上使用，指某个具有决定性的原因。当然，每一事件之发生，总是由某种东西来确定的，而且，在这一意义上，所存在权力的量（amount）一定总是相同的。但这对有意识地行使的那种权力来说则不适用。

[10] 弗兰克·H. 奈特（Frank H. Knight）教授，见《政治经济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38年12月，第869页。

第十一章 真理的终结

思想的国有化到处都是与工业的国有化并驾齐驱的，这是值得玩味的。

——E. H. 卡尔

社会计划所指向的目标，是一个单一的目标体系。要使每个人为这个单一体系服务的最有效方法，就是使每个人都相信那些目标。要使一个极权主义制度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强迫每个人为同样的目标而工作是不够的。关键是，人们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他们自己的目标。虽然必须替人们选择好信仰并强加在他们身上，但这些信仰必须要成为他们的信仰，成为一套被普遍接受的信条，以便使个人尽可能自愿地依照计划者所要求的方式行动。如果在极权主义国家人民所感到的压迫，一般说来，远不如自由主义国家的大多数人民所想象的那样厉害的话，这是因为极权主义政府在使人民照着它所要求的那样去思想这方面取得了高度的成功。

这当然是各种形式的宣传所造成的。宣传的技术现在大家都很熟悉，因此，我们不需多谈。唯一一点需要强调的是，极权主义所特有的不是宣传本身，也不是它所使用的技术，在一个极权主义国家里，完全改变了宣传的性质和效果的事实是：一切宣传都为同一目标服务，所有宣传工具都被协调起来朝着一个方向影响个人，并造成了特有的全体人民的思想“划一化”（Gleichschaltung）。这样做的结果是：在极权主义国家里，宣传的效果不但在量的方面，而且在质的方面都和由独立的与相互竞争的机构为不同的目标所进行的宣传的效果完全不同。如果所有时事新闻的来源都被唯一一个控制者所有效地掌握，那就不再是一个仅仅说服人民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灵巧的宣传家于是就有力量照自己的选择来塑造人们的思想趋向，而且，连最明智的和最独立的人民也不能完全逃脱这种影响，如果他们被长期地和其他一切信息来源隔绝的话。

在极权主义的国家里，虽然这种宣传状况给予它一种控制人们思想的独特权力，但其特殊的道德效果并不是从极权主义宣传的技术而是从它的目的和范围中产生出来的。如果能够把宣传局限于将社会努力所指向的整个价值体系灌输给人民的话，那么，宣传就不过是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那些集体主义道德的特征的一个特定表现形式而已。如果它的目的只是把一种具体的和全面的道德准则教给人民，那么问题就只是这种准则是好是坏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极权主义社会的道德准则是不大可能打动我们的；甚至以经济方法来争取平等的结果，也只能是一种官方强加的不平等，是以独裁的方式确定每一个人在新的等级秩序中的地位；我们道德中的大部分人道主义的要素，即尊重人的生命，尊重弱者和普遍地尊重个人等，都会消逝。不管大多数人多么讨厌这种道德准则，并且，虽然它包含着道德标准的变化，但它并不一定完全是反道德的。这种制度的某些特点甚至还可能打动那些带有保守色彩的最严肃的道德家们，据他们看来，这些特点似乎比自由主义社会比较温和的标准更有可取之处。

然而，我们现在必须加以考虑的，乃是极权主义宣传所引起的一种更为深远的道德影响。它们对于一切道德都是具有破坏性的，因为它们侵蚀了所有道德的基础之一，即对真理的认识和尊重。从其要完成的任务的性质出发，极权主义的宣传不可能把宣传局限于价值标准，局限于人们总是或多或少地让其符合于社会主导性见解的意见和道德信仰的问题，而必须把宣传的范围扩展到以不同方式作用于人类理智的事实的问题上去。之所以如此，第一是由于为了要诱使人民接受官方的价值标准，就有必要为那些价值标准提出正当性理由，或者证明它们是和人民已经持有的价值标准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联系又常常表现为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因果联系；第二是因为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区别，即所企求的目标与达到这个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区别，像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任何一般性讨论中可能提示的那样，实际上绝不是分得很清楚、很明确的；第三是因为，这样一来，就必须使人民不但同意那些最后目标，并且也必须同意关于那些措施所根据的事实与可能性的看法。

* * *

我们已经看到，对全部道德准则的同意，即对经济计划中所暗含的那个无所不包的价值体系的同意，并不存在于自由社会里，而是必须另外创立的。但我们绝不能认为计划者在将要着手他的任务时已意识到这种需要，或者说，即使他已意识到这种需要，我们也不能认为他也可能预先创立那样一个全面的准则。他只有在进行工作时，才会发现各种不同的需要之间的冲突，并在必要时，他必须做出决定。指导他做出决定的道德准则，在必须做出决定之先，并不是已经抽象地存在着的；它必须随着各个决定而被创立出来。我们已经看到，没有能力把价值标准的一般问题和个别决定分开这一点，如何使一个民主机构，在无法确定一个计划的全部技术细节的同时，也不可能确定指导它的那个价值标准。

对某些功过问题并不存在明确的道德准则，计划当局一方面不得不经常对这些功过问题的争论作出决定，而另一方面必须向人民证明这样作出的决定是正当的——或者说，至少必须用某种方法使人民相信那些决定是正确的。虽然可能只有偏见在指导着那些做出某个决定的负责人，但如果公众不仅是消极地服从这个措施，而且还须积极地支持它的话，就必须使某种指导性原则得到公开的阐明。计划者在做出许多决定时，由于缺乏其他任何根据，必须听凭个人爱憎的指导，把这种爱和憎加以合理化的这一需要，和采用能够打动尽量多的人的方式来说明他的理由的必要性，会迫使计划者不得不创造理论，即对事实与事实之间的联系做出断言，然后这些断言就成为统治学说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创造一种“神话”来说明其行动合理的这个过程并不一定是自觉的。支配着极权主义领袖的，或许只是一种对他所发现的某种局面的本能的憎恨，和想创造一个更符合他的是非观点的新等级秩序的愿望；他可能只知道厌恶犹太人，因为在一个没有为他提供满意的地位的制度里，犹太人居然似乎都很成功；他可能只知道喜爱和羡慕那魁伟俊美的人，即他年轻时所读过的小说里面的那个“贵族”人物。因此，他容易信奉那些似乎能够为他和他的伙伴所共同持有的偏见提供合理性的理论。这样，伪科学的理论就

成为或多或少地指导每一个人的行动的官方教条的一部分。或者对工业文明的普遍憎恨和对乡村生活的浪漫主义的渴望，以及一种（或许是错误的）关于农民当兵具有特别价值的思想为另外一种神话提供了基础：即“血和土”^[1]（Blut und Boden）的神话，这种神话不但表达了终极的价值标准，而且也表现了一整套关于因果关系的信念，而这些信念一经成为指导整个社会活动的理想，就决不容许对其提出质疑。

把这些官方的学说当作一种工具用来指导和团结人民去行动的必要性，早就被极权主义制度的各个理论家清楚地预见到了。柏拉图的“高尚的谎言”与索雷尔（George Sorel）的“神话”，和纳粹的种族学说或墨索里尼的工团国家的理论一样，都是为同一目的服务的。他们都必须以对事实的特定见解为基础，然后再经过详尽的阐述使其成为科学理论，以便证实其先入之见的正当性。

* * *

要使人民承认他们要为之服务的这些价值标准的正确性，最有效的方法是说服他们相信这些价值标准的确是和他们，或者说，至少是和他们当中的最优秀者一直所持有的价值标准相同，只不过它们在以往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和认识罢了。使人民将对旧偶像的忠诚转移到新偶像上去的借口是新偶像的确是他们健全的本能一直启示给他们的东西，只不过他们从前对它们的认识很模糊。达到这种目标最有效的技巧，就是仍然使用旧的字眼，但改变这些字眼的意义。极权主义制度的特色中，很少有像对语言的完全曲解——即借字义的改变来表达新制度的理想——这件事那样使肤浅的观察者感到困惑不解了，而同时也很少有什么像这件事那样典型地体现整个极权主义精神氛围了。

在这方面最惨的受害者，当然是自由这个词了。它在极权主义的国家里，也同在其他地方一样，是被随意使用的。实际上我们差不多可以说：凡是在我们所理解的那种自由已经被消灭了的地方，都是用许诺给人民的某种新的自由的名义来实现的。这可算是对我们的一个警告，使我们提防那些用《以新自由代替旧自

由》^[2]的诺言来诱惑我们的人。在我们当中，甚至也有“为自由而计划的人”允诺给我们一种“团体的集体自由”，这种自由的性质可以从下面事实中推测出来：主张这种自由的人认为有必要告诉我们，“当然，有计划的自由的到来，并不意味着早先的所有（原文如此）形式的自由都必须被取消”。这句话是从卡尔·曼海姆博士的著作^[3]中引证来的，他起码是在警告我们，“一个以过去时代为模型的自由的概念，是妨碍人们真正理解这一问题的一个障碍”。但他对自由这个词的用法和极权主义政治家们口中的自由一样容易引起误解。像后者所说的自由一样，他所允诺给我们的“集体自由”并不是社会成员的自由，而只是计划者对社会的为所欲为的无限制的自由^[4]。这是把自由与极权混淆到了极点。

在这一方面，一大批德国哲学家早就为这种歪曲词义的做法进行大量的铺垫，好些社会主义的理论家的功劳当然也不小。但是字的原意被改成相反的意思使其成为极权主义的宣传工具的，不仅是自由这个名词。我们已经看到了正义和法律，权利和平等是怎样遭到同样的命运的。类似这种遭到篡改的词语几乎包括一切普遍应用的道德和政治方面的名词。

没有亲身经历过这种过程的人很难体会到这种篡改字义的作法所达到的规模，很难体会到它所引起的混乱和它对任何理性的讨论所造成的障碍。必须亲眼看见，才会理解怎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形：如果两个兄弟中的一个接受了这个新信仰，过了不久，他就好像在说另一种语言似的，以致他们相互之间要进行任何真正的沟通都成为不可能了。因为这种篡改说明政治理想的词义的行为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是一种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用来指导人民的技巧，所以，这种混淆会变得更加严重。随着这种过程的继续演进，全部语言的意义逐渐被剥夺而文字则变成了空壳，失去了任何具体的内容；它们既可以表示一件事物的正面，又可以表示它的反面，它们之所以被使用仅仅是因为仍然附着在它们身上的感情联系。

* * *

要使大多数人失去独立思考是不难的。但那些仍然保留着一种批判的倾向的少数人也必须保持沉默。我们已经看到，何以强制不能只限于使人民接受成为据以指导一切社会活动的那个计划的基础的道德准则。由于这个准则的许多部分永远不会得到详尽的阐述，由于指导性的价值尺度的许多部分只隐伏在计划之中，因而计划本身的每个细节，实际上就是政府的每一个行为，必须是神圣的和免受批评的。如果要人民毫不迟疑地支持共同行动的话，就得使他们相信，不但所追求的目标，而且连所选择的手段也都是正确的。因此，那种必须使人遵守的官方信条就把关于那个计划所以为据的有关事实的一切见解都包括在内了。对于这个信条的公开批评，或者甚至表示怀疑都是必须禁止的，因为它们容易削弱公众的支持。这正如韦伯夫妇在报道俄国每个企业的情况时所说的：“在工作进行时，任何公开地表示怀疑，或者甚至担心这个计划会不会成功，就是不忠而且甚至是变节的行为，因为它们可能会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意愿和努力。”^[5]当所表示的那种怀疑和担心涉及的不是个别企业的成功而是整个社会的计划时，那就一定更会被当作阴谋破坏来看待。

因此，事实和理论必须和关于价值标准的意见一样成为一种官方学说的对象。而且，传播知识的整个机构——学校和报纸，广播和电影——都被专门用来传播那些不管是真是假都会强化人民对当局所做决定正确性的信心的意见；而且，那些易带来疑窦或犹豫的信息将一概不予传播。人民对这个制度的忠诚会不会受到影响，成为决定某条信息应否被发表或禁止的唯一标准。在极权主义国家，各个方面存在着的情况，可能引起永远是和其他地方在战争时期存在于某些方面的情况一样。凡是可能引起对政府的智慧产生怀疑，或者可能造成不满的东西都是不会与人民见面的。同其他国家的情况作不利的对比的根据，关于实际采取的方针是否可能有替代性方案的知识，可能说明政府没能履行诺言或没能利用机会来改善现状的信息——所有这一切都在被禁止之列。因此，对信息不加以系统管制，不强制推行统一意见的领域是不会有。

这甚至适用于那些显然是同任何政治利害关系相去甚远的领

域，特别是一切科学领域，甚至是最抽象的科学领域。很容易观察到并且由经验充分证实了的是，在直接涉及人与人的关系，因而又最直接地影响到政治观点的学科中，如历史、法律或经济学等，对真理的无私探讨在极权主义制度里是不可能得到许可的，而对官方意见的辩护却成了唯一目标。在所有极权主义国家里，这些学科已成了制造官方神话的最丰产的工厂，而统治者就用这些神话来支配他们的子民思想和意志。因此，在这些领域里甚至连追求真理的伪装都被抛弃了，什么学说应当传授和发表都由当局来决定，这是不足为奇的。

对意见的极权主义式的控制也扩展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没有政治意义的领域中去了。有时很难解释清楚，某些学说何以应当正式禁止，而何以其他学说又应当予以鼓励，并且，奇怪的是，在不同的极权主义制度中，这些爱憎都显然有几分相似。特别是各种不同的极权主义制度好像都共同地深恶那些以较为抽象的形式表现的思想——我们科学家当中的许多集体主义者也都表现出这种典型的厌恶。无论把相对论说成是“犹太人对基督教基础和日耳曼人物理学的一种攻击”也好，还是说它受到反对是因为“它同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学说有矛盾”也好，总之，它们都是殊途同归的。不管某些数理统计学的定理之所以受人攻击，是因为“它们成了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并且是作为资产阶级仆从的数学的历史角色的产物”也好，还是整个这门学科遭到诋毁是因为“它没有提供能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保证”也好，这也是没有多大差别的。纯粹的数学似乎也同样遭到攻击，而且，就连有些人对连续性的性质所持的某种意见也能被归因于“资产阶级的偏见”。据韦伯夫妇说，《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自然科学杂志》有这样的口号：“我们在数学中拥护党，我们在外科学中拥护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理论的纯洁性。”这同在德国的情况也很相似。在《国家社会主义数学家协会杂志》里充满了“党在数学中”的标语，并且，德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之一，诺贝尔奖获得者莱纳德（Lennard）用了《德国物理学四卷》这样一个书名来概括他的毕生事业！

斥责任何只为活动而活动，没有远大目标的人类行为，这是

完全符合极权主义的整个精神的。为科学而科学，为艺术而艺术是同样为纳粹党徒、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和共产党人所痛恨的。每一个活动都必须有一个自觉的社会目标来证明它是正当的。绝不能有任何自发的、没有领导的活动，因为它会产生不能预测的和计划未作规定的结果。它会产生某种新的、在计划者的哲学里未曾梦想到的东西。这个原则甚至扩展到了游戏和娱乐上去。我要让读者猜一猜，究竟是在德国，还是在俄国，官方用下面的话来劝诫下棋的人：“我们必须一劳永逸地结束下棋的中立性。我们必须像谴责‘为艺术而艺术’那样永远谴责‘为下棋而下棋’的那种准则。”

虽然这些畸变现象当中有某些部分似乎是难以置信的，然而，我们还必须随时警惕着，不要以为它们只是与计划的或者极权主义制度的根本性质无关的偶然的副产品而置之不顾。它们并不是那样的。它们正是想要用一个“单一的整体概念”来指导一切事情的那个愿望的直接结果，正是不惜用任何代价来维护那些要人民经常作出牺牲来为之服务的看法所需要的直接结果，正是人民的知识和信仰是用来达到一个单一的目标的工具这个一般观念的结果。科学一旦不能为真理而必然只为一个阶级、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的利益服务的时候，争辩和讨论的唯一任务就是辩护和更进一步传播那些用以指导整个社会生活的信仰。正像纳粹的司法部长所作的解释那样，每一个新的科学理论必须问它自己一个问题，就是：“我是不是为了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而服务于国家社会主义的？”

真理这个词的本身已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它不再说明某种有待发现的东西，在发现过程中，只有个人的良心才能判定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它的证据（或者提出证据的人的身份）足以令人信服；它成了某种要由当权者规定的东西，某种为了有组织的一致行动的利益必须加以信任的东西，并且是在有组织的行动有迫切需要的关头又必须加以更改的东西。

由此产生出来的一般的知识界氛围，由此酿成的对于真理的完全犬儒主义的态度，甚至对真理意义的意识的丧失、独立探索

的精神和对理性信念所具力量的信心的消逝，以及在每个知识分子中所存在的意见分歧都成为须由当权者加以决定的政治问题的这种情况，这一切都是必须身历其境才能体会到的——任何简短的叙述都不能够表达它们的程度。最惊人的事实也许是：对智识自由（intellectual liberty）的厌恶，不只在极权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才发生，而是也到处发生在所有抱有集体主义信仰的知识分子和那些仍保有自由主义制度的国家里被拥戴为知识界领袖的知识分子当中。甚至不仅最粗暴的压制也会得到宽恕，如果它是以社会主义的名义作出的话；甚至还有一些自称代表自由主义国家的科学家说话的人公开主张建立极权主义制度；而且不容忍也同样受到公开的赞扬。我们最近不是曾看到一位英国科学家竟为“迫害异端”辩护吗？因为照他看来，“当这种做法保护一个新兴的阶级时，对科学是有利的”^[6]。这种见解实际上当然是和那些导致纳粹分子迫害科学人员，焚毁科学书籍，并且有系统地铲除被征服民族的知识阶层的见解没有区别的。

* * *

想把一个被认为是对人民有益的教条强加于人民身上，当然不是一件新奇的或我们这个时代所特有的事。不过，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想用来为这个企图辩护的那个论据却是新的。据他们说，在我们的社会里没有真正的思想自由，因为群众的意见和爱好是被宣传、广告和上层阶级的榜样以及其他必然强使人民的思想循规蹈矩的环境因素塑造而成的。从这一点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大多数人的理想和爱好都一直是由我们能够控制的环境形成的，那我们就应当有意识地运用这个力量来把人民的思想转到我们认为可取的方向上去。

大多数人很少能够独立地思考；在大部分问题上，他们所接受的意见都是现成的意见；他们无论是与生俱来还是受人哄骗而接受这套或那套信仰，都同样感到满意。这些都可能是真实的。在任何社会里，思想的自由可能只对很少的人才有直接的意义。但这并不是说，某些人有资格或者有权力选择一批专门享有这种思想自由的人。它决不证明，某些人有要求决定人民必须想什么

或信仰什么的权利的这个假定是正当的。由于在任何一种制度之下，大多数人都在服从某人的领导，因而就认为这种情形和每一个人必须服从同样的领导没有差别，这是思想完全混乱的表现。因为智识自由决不会意味着每个人都有同样的独立思考能力的缘故，就不承认它的价值，这就是完全没有领会赋予智识自由以价值的那些理由。使智识自由对知识的进步起主要推动作用的根本之点，不在于每个人都可能有能力思考或写点什么，而在于任何人对任何事由或意见都可以争论。只要异议不受到禁止，就始终会有人对支配着他们同时代人的意见有所疑问，并且提出新的意见来接受辩论和宣传的考验。

使思想获得生命的，是具有不同知识和不同见解的个人之间的互动。理性的成长就是一个以这种差异的存在为基础的社会过程。这种成长的本质，就是它的结果难以预测，并且我们不能知道哪些意见有助于这种成长和哪些意见不会有所帮助——总之，我们不能用我们目前持有的任何意见来支配这个成长而同时又限制它。给心智的成长或者这一方面的普遍进步定出“计划”或进行“组织”，这种说法本身就有词语上的矛盾。认为人的心智必须“自觉地”控制它自己的发展这种见解，是把个人理性，即单独能够“自觉地”控制一切的个体理性，同产生个体理性的成长的那个人际过程，混为一谈了。如果我们试图对它加以控制，那我们只会阻碍它的发展，我们迟早一定会引起思想的停滞和理性的衰退。

集体主义思想的悲剧在于：它起初把理性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却以毁灭理性而告终，因为它误解了理性成长所依据的那个过程。我们的确可以这样说，正是一切集体主义学说的谬论和它对“自觉的”控制或“自觉的”计划的要求，才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要求，即某个人的思想应支配一切——而只有对社会现象作个人主义式的探讨，才会使我们认识到那些指导理性成长的超个人的力量。因此，个人主义在社会过程面前的态度是谦恭的，而对其他意见的态度则是宽容的，并且，它恰好是思想上的傲慢自大的对立面，而想全面指导社会过程的那种要求的根源，正是这种思想上的傲慢自大。

[1] 这是第三帝国时期在德国被经常使用的一个宣传口号，它表达了纳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基本思想，即一个“健康的”国家是以自己的人民（即血）和自己的土地为基础的——译者注。

[2] 这是美国历史学家卡尔·L. 贝克尔（Carl L. Becker）一部近著的标题。

[3] 《重建时代的人和社会》，第377页。

[4] 彼得·德鲁克在《经济人的末日》第74页中说得很正确：“自由越少，关于‘新自由’就谈得越多。这种新自由仅仅是恰好与欧洲历来所理解的自由的所有内容相对立的一个词而已……然而，在欧洲所宣传的那种新自由，却是多数人反对个人的权利。”

[5] 韦伯夫妇：《苏维埃共产主义》（Soviet Communism），第1038页。

[6] J. G. 克劳瑟（J. G. Crowther）：《科学的社会关系》（The Social Relation of Science），1941年，第333页。

第十二章 纳粹主义的社会主义根源

一切反自由主义的势力正在联合起来反对一切自由主义。

——缪勒·范·登·布鲁克

(A. Moeller van den Bruck)

把国家社会主义看成仅仅是对理性的反叛，是一个没有智识背景的非理性的运动，是一个常见的错误。果真如此，这个运动的危险性就比它实际的危险性要小得多。然而没有什么比这更远离真理，更能把人引入歧途的了。国家社会主义学说是一个长期思想演变的顶点，是远在德国国境之外具有极大影响的思想家们都曾参加过的一个过程的顶点。不管人们怎样看待他们的出发点的前提，不能否认的是，那些建立新学说的人都是具有强大影响的著作家，他们的思想给整个欧洲的思想留下了烙印。他们的体系是持续不断地发展的。人们一旦接受了它的出发点的那些前提，就不能逃避它的逻辑。它是彻底的集体主义，所有可能阻碍它实现的个人主义传统痕迹，都被清除一空。

虽然是德国思想家领导了这一发展，但绝不能说是他们单独搞的。卡莱尔和张伯伦，孔德和索雷尔在这个连续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可与任何德国思想家相媲美。巴特勒（R. D. Butler）最近在他《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论著中，对德国国内这股思潮的发展作了很好的探索。他的研究表明，这股思潮在那里保持一种几乎不变和不断重复的状态已有150年。这种情况虽然相当可怕，但人们很容易夸大这些思想在1914年以前在德国的重要性。其实，这些思想比其他任何民族和观念更有分异。并且总体上讲，它们只代表了少数人，正如在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多数德国人的极大鄙视。

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反动的少数人所持的这些意见终于得到大多数德国人的支持，并且，实际上得到全体德国青年的支持呢？导致它们成功的，不仅仅是民族主义的失败、遭难和波动。更不像许多人主观想象的那样，是由于反对社会主义进展的资本

家的反动的缘故。相反，使这些观点得势的那种支持恰恰是来自社会主义阵营。它们的得势决不是由于资产阶级的缘故，而是由于没有强有力的资产阶级的缘故。

指导上一代的德国统治者的那些学说并不反对马克思主义中的社会主义而是反对它里面所包含的自由主义因素、它的国际主义和它的民主主义。正是由于这些越来越明显的因素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障碍，左翼社会主义者才越来越接近右翼社会主义者。把一切自由主义的东西从德国赶出去的正是右派和左派的反资本主义势力的联合，是激进的和保守的社会主义的融合。

在德国，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的联系从一开始就很密切。国家社会主义最重要的前辈——费希特（Fichte）、洛贝尔图（Roebertus）和拉萨尔（Lassalle）——同时被公认是社会主义的鼻祖，这是意味深长的。在马克思主义式的理论社会主义指导着德国劳工运动的时期，极权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因素一度隐入幕后。但这为时不久。^[1]1914年以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队伍里接二连三地出现了一些导师，他们没有领导保守派和反动派，却领导了勤劳的劳动者和理想主义青年，使他们成为国家社会主义的信徒。只是在这之后，国家社会主义的浪潮才达到了重要的地位，并很快发展为希特勒的学说。1914年的战争歇斯底里——正是由于德国的战败，它从未完全治愈——就是产生国家社会主义的现代发展的开端，并且它在这一时期的兴起大半是靠那些老社会主义者的援助。

* * *

也许这个发展的最初的，且在某些方面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已故的桑巴特教授，他的那本臭名远扬的《商人与英雄》一书是在1915年出版的。桑巴特教授起初是一个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者，并且迟至1909年还能够自豪地宣称他将其一生中大部分的时间用来为马克思的思想而奋斗。对于在整个德国境内传播社会主义思想和各种色彩的对资本主义的愤恨，没有人比他做得更多；并且，如果说马克思的思想元素，深透到德国人思想中的程度是俄国革命以前其他任何国家前所未有的话，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

要归功于桑巴特。有个时期他曾被认为是遭受迫害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中突出的代表人物，由于他的观点过激，他不能在大学里得到一个讲席。甚至在上次大战之后，当他在政治上已不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他以一个历史学家的身份所著的，仍然保持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的那本书，在德国国内外的影响仍然是极其广泛的，在许多英美国家的计划者的著作中尤为显著。

在他战时出版的那本书里，这个老牌社会主义者对“德国战争”表示欢迎，认为它是英国商业文明和德国英雄文化之间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冲突。他对丧失了一切尚武本能的英国人的商业观点表示极大的蔑视。在他看来，没有什么比为个人幸福的普遍奋斗最可鄙的了；英国人道德观念中重要的箴铭：公正“可使人事事如意，并能延年益寿”，对他来讲，是一个“商业思想所宣扬的最不名誉的格言”。正像费希特、拉萨尔和洛贝尔图所阐述的那样，“德国人对国家的看法”是：国家既不是由个人建立或组成的，也不是一个个人的总和，它的目的不是为任何个人的利益服务。它是一个人民的共同体（Volksgemeinschaft），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民是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个人对权利的要求始终是商业理想的一种结果。“1789年的思想——自由、平等、博爱——是典型的商业理想，除了保证个人的利益外，没有任何其他目标。”

1914年以前，在英国人的商业理想，英国人的舒适享乐和英国人的体育运动继续发展的情况下，一切真正的德国英雄生活理想面临着致命的危险。英国人不但自己完全腐化了——每一个工会主义者都陷入了“享乐的泥坑”——而且开始影响其他人。只有战争才帮助德国人想起他们真正是骁勇善战的民族，是一个其一切活动，特别是一切经济活动都从属于军事目标的民族。桑巴特知道德国人遭到他国人民的憎恨，因为他们把战争看成是神圣的——但他却以此为荣。把战争看成是不人道的和愚蠢的，是商业观点的产物。有一种生活高于个人生活，这就是民族的生活与国家的生活，而个人的目标就在于为这一较高生活而牺牲自己。对于桑巴特来讲，战争就是英雄主义的人生观的顶点，反对英国的战争就是反对敌对的理想，即反对个人自由和英国式享乐的商

业理想的战争。在他看来，这种理想最可鄙的表现是在英国人的壕堑里发现的安全剃刀。

如果桑巴特的大放厥词在当时就连大多数德国人都认为太过分的话，另外还有一位德国教授实质上也抱有同样的思想，只不过那些思想从形式上看比较温和，比较有学者风度因而也就更有效力。这就是约翰·普伦格（Johan Plenge）教授。他和桑巴特一样，是研究马克思的大权威。他所著的《论马克思和黑格尔》一书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学者中的近代黑格尔思想复兴的开始；他开始时所抱持的信仰具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性质，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他的许多战时出版物中最重要的是是一本小的，但同时又受到广泛讨论的书。其标题具有深刻意义：《1789年和1914年：政治思想史中的象征年代》。这本书专门讨论“1789年的思想”（即自由的思想）和“1914年的思想”（即组织的理想）之间的矛盾问题。

和所有那些把自然科学的理想粗枝大叶地生搬硬套到社会问题上，从而得出他们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一样，他认为组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正像他正确强调的那样，组织就是19世纪初法兰西的社会主义运动初始阶段的根源。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背弃了这一社会主义基本设想，是由于他们狂热但空想地坚持着自由的抽象概念。威尔斯（A. G. Wells，他所写的那本书《美国的未来》对普伦格有深刻的影响，并且普伦格把他描写成现代社会主义的杰出人物之一）的著作证明，组织的观念直到现在才在别的国家恢复了它自己的地位，但特别是在德国，这一观念得到了最好的理解和最完全的实现。因此，英德之战实际上是两个相反的原则之间的一种冲突。所谓“经济上的世界大战”乃是近代史中精神斗争的第三个大时代。它和宗教改革以及资产阶级的自由革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是争取19世纪先进的经济生活所产生的新生力量的胜利的斗争，这种新生力量就是社会主义和组织。

因为在思想领域里，德国是一切社会主义梦想中最令人信服的代表，而在现实的领域中，它是具有最高度组织的经济制度的最有力的建筑师。20世纪是我们的世纪。不管战争的结果如何，我们都是模范的民族。人类的生活目标将由我们的思想来确定。世界历史现在正经历一个巨大的奇观，即在我们德国，一个新颖而又伟大的生活理想已深入到最后的胜利，

而同时在英国，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性的原则却终于垮台了。

1914年在德国创立的战时经济是：

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实现，而且，它的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的应有表现，而且是第一个积极的表现。战争的需要已经在德国的经济生活中建立起社会主义思想，因而对我们的国家的保卫就为人类产生了1914年的概念，即德国的组织概念，该组织即为国家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同体……在我们还没有真正注意到它的时候，我们在国家和产业方面的整个政治生活已上升到一个较高的阶段了。国家和经济生活构成了一个新的统一体……标志着人民公仆工作的特性的经济责任感，渗透了一切私人活动。

经济生活中德国的新的社团组织（即普伦格教授认为尚未成熟或尚未完备的那个制度），是世界上从未有过的国家生活的最高形式。

起初普伦格教授还期望把自由的理想和组织的理想调和起来，虽然这主要要通过个人对整体的完全自愿的服从才能实现。但这些自由主义思想的痕迹不久就从他的著作中消失了。到了1918年，社会主义同无情的强权政治之间的结合已在他的脑子里完成了。在战争快要结束前，他在社会主义杂志《警钟》里这样勉励他的国人：

现在是承认社会主义必须是个强权政治这一事实的时候了，因为它必须是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必须赢得权力：它决不可盲目地摧毁权力。在各民族战争时期，对社会主义最重要最紧迫的问题必然是：什么民族应得到权力？因为它是在各民族的组织中模范的领袖？

同时他预示了一切最后为希特勒的新秩序而辩护的那些概念：

仅从社会主义观点，即组织的观点来看，各民族的绝对自决权利不就是个人主义的经济无政府的权利吗？我们愿意给予个人在经济生活中完全自决的权利吗？彻底的社会主义只能按照历史所确定的真正的实力分配来给予一个民族在组合中应有的权利。

* * *

普伦格教授表达得如此清楚的一些理想在德国某些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圈子中特别流行，并且，甚至那些理想也许就是从他们那里产生出来的；他们，正像现在他们的英国同行大声要求的那样，为实现生活各方面集中的有计划的组织而叫嚣。这些人中为

首的是著名化学家奥斯瓦德（Wilhelm Ostwald），关于这一点，他的一个宣言赢得一定的名声。据说他曾公开宣称：

德国要把至今尚缺乏组织的欧洲组织起来。我现在要对你们说明德国的一大秘密：我们，或者说，日耳曼种族已经发现了组织的意义。在其他国家仍然生活在个人主义制度下的同时，我们已经获得了组织的制度。

类似的这些观念也在德国原料独裁者瓦尔特·腊特瑙的各个事务所里流行着；虽然如果他了解他的极权主义经济学的后果的话，他一定会为此震颤，然而在纳粹主义思想发展的任何比较详尽的历史中，他是应该享有一个相当显著的位置的。在上次大战期间和大战刚刚结束时，德国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的经济观念，大都是通过他的著作而确立的，他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多；并且他的一些最密切的合作者后来成了戈林的五年计划执行局中的骨干。与此极类似的还有另外一位曾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士弗里德里希·瑙曼的许多学说；他的著作《中欧》在德国也许比其他战时出版的书籍都要畅销。^[2]

但最充分地发展这些思想并广为传播它们的任务，是由一位积极的社会主义政治家，德国联邦议会的一位左翼社会民主党员保罗·伦施（Paul Lensch）来完成的。伦施在其早先的一些著作中把战争描绘成“英国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前进面前的溃退”，并解释了社会主义的自由理想和英国人的概念有哪些不同。但只是在他的第三本最成功的战时著作《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中，他特有的思想在普伦格的影响下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3]伦施的论点是建立在一个有趣的并且在很多方面是准确的历史叙述的基础上的。这个叙述讲的是俾斯麦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怎样使德国向工业集中和卡特尔化的发展成为可能，并且，从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这种发展代表着工业发展的较高形态。

俾斯麦在1889年作出决定的结果是德国承担了革命者的任务；那就是说，这个国家在与全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代表着一种更高级、更先进的经济制度。既然意识到这一点，就应该察觉到在目前的世界革命中，德国代表着革命的一面，而它的最大对手英国却代表着反革命的一面。这个事实证明，一个国家政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不管它是自由主义的和共和的，还是君主的和专制的，它对那个国家应当被看成是自由主义的还是非自由主义的这一问题的影响是何等渺小。或者，说得更

明白些，我们对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等的概念都是从英国人的个人主义的观点中得来的，按照这种观点，一个政府软弱无能的国家，就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而对个人自由的任何一种限制都被理解为专制和军国主义的产物。

在德国，这个经济生活的更高形式的“历史地指定的代表”国家里：

为社会主义而斗争已经是非常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在那里，一切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都已经建立起来。因此，德国应当胜利地坚守岗位以御外侮，以便能够完成它使世界革命化的历史任务，这乃是与任何社会主义政党都有重大关系的一件事。因此，协约国的反德战争，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那些下层资产阶级企图挽救他们自己的阶级免于衰亡的情形相同。

伦施又说：

在战前不自觉地开始的，和在战争期间自觉地继续进行的对资本的组织工作，在战后仍将有系统地继续下去。这并不是由于期望获得任何组织技术，也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已经被公认为社会发展的更高原则。那些在今天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先锋的阶级，在理论上却是它的死对头，或者无论如何，在不久以前还是这样。社会主义正在到来，而且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到来，因为没有它我们就再也不能生活下去了。

现在仍然反对这个趋势的只有那些自由主义者。

这个阶级的人们，他们不自觉地按照英国的标准来思考，包括德国整个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他们对“自由”与“人权”，对立宪政体与议会制度的政治观念是从个人主义的世界观得来的，而英国的自由主义又是这个世界观的传统体现，并且在19世纪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为德国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所采用。但这些标准已经过时并且被摧毁掉，正像过时的英国自由主义被这次战争摧毁掉一样。目前必须要做的事情是摆脱这些因袭下来的政治思想和促进一个关于国家和社会的新概念的成长。在这个领域里社会主义也必须表现出一种自觉的和坚决的与个人主义的对立。关于这一点，一个令人惊奇的事实是在所谓“反动”的德国，工人阶级在国家的生活中已经为他们自己赢得了比英国和法国的工人要坚固和有力得多的地位。

继此之后，伦施又发表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具有很大的真实性并且值得深思：

由于社会民主党人借助于普选权，占据了他们在联邦国会、州议会、市参议会、商业争议裁决法庭、医疗基金等能够得到的每一个席位，他们就深深地渗透到国家机构中了，但是他们为此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是政府对工人阶级发挥了最深刻的影响。当然，由于社会主义劳工50年来的艰苦奋斗，国家已不再是1867年那样的国家了，那时普选权才开始实施，然而，

社会主义再也不是当年的社会民主主义了。国家经历了社会主义化的过程，而社会民主主义则经历了国家化的过程。

* * *

普伦格和伦施转而又向国家社会主义的直接领导人，特别是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和缪勒·范·登·布鲁克——在这里只提这两位最有名的人——提供主导思想。^[4]关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施本格勒认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这个问题上，人们的意见可能有很大的分歧。但现在很显然的是，在他1920年出版的那本小册子《普鲁士主义与社会主义》里，只反映了德国社会主义者广泛持有的那些思想。关于他的论点只举几个例子就足以证明。“在今天带着兄弟间的仇恨互相憎恶的旧普鲁士精神和社会主义信仰是同出一辙。”西方文明在德国的代表人物，德国的自由主义者，是“耶拿战役后拿破仑留在德国土地上的无形的英国军队”。据施本格勒看来，像哈登堡和洪堡以及其他所有的自由主义改良派都是“英国的”。但这种“英国的”精神将被在1914年开始的德国革命驱逐出去。

最后三个西方国家所追求的三种生存方式是以三个著名的口号为代表的：自由、平等和共同体。它们表现在自由主义的议会制度、社会的民主主义和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形式中……^[5]德国人的本能，更准确地说，普鲁士人的本能是：权力属于整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一个人要么命令别人，要么服从别人。这就是18世纪以来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它的本质就是非自由主义的和反民主主义的，就英国的自由主义和法国的民主主义的意义来讲的话……在德国有许多可恨的和名誉的对立物，但唯有自由主义在德国的土地上遭鄙弃的。

英国民族的结构是建立在贫富之间的区别上，而普鲁士民族的结构却是建立在命令与服从之间的区别上。因此，两个国家的阶级区别的意义是根本不同的。

在指出了英国的竞争制度和普鲁士的“经济管理”本质上的区别，在说明了（自觉地仿效伦施）自从俾斯麦执政以来，经济活动的有计划的组织已经以渐进方式带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形式之后，施本格勒接着说：

在普鲁士存在着一个真正的国家——就这个字的最为雄心远大的意义来讲。严格地说，私人是不能存在的。每个生活在像钟表机械装置那样精确地运转的体制中的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公共事

业的指导权不能操纵于私人手中，像议会主义想象的那样。它是一个职位，并且每个负责的政治活动家都是一个公仆，是一个整体的公仆。

“普鲁士的观念”要求每个人都应当成为国家的公务员——一切工资和薪水都应当由国家来规定。特别是，一切财产的管理都成为有薪水的职务。未来的国家将是一种吏治国家。但是：

必须由德国来为全世界解决的不仅是对德国而且也是对全世界的决定性的问题，即将来是商业统治国家呢，还是国家统治商业呢？面对这个问题，普鲁士主义和社会主义是没有区别的……普鲁士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反对我们当中的英国。

与此仅相差一步的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守护神缪勒·范·登·布鲁克宣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战争：“我们反西方的战争失败了。^[6]社会主义反自由主义的战争失败了。”因此，同施本格勒的看法一样，他认为自由主义是首要的敌人。他为这一事实感到自豪：

今天在德国没有自由主义者，而有青年革命者，有青年保守主义者。但谁会自由主义者呢？……自由主义是一种人生哲学，德国青年现在却怀着厌恶、愤怒和十分轻蔑的心情摒弃了它。因为就它的哲学来说，没有一种东西比它更格格不入、更令人反感和更相对立的了。今天的德国青年把自由主义当作他们首要的敌人。

缪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帝国企图给德国人一个适应他们的天性而又不为西方思想所玷污的社会主义。它做到了这一点。

这些作家绝不是孤立的现象。早在1922年，一个无所偏倚的观察家就谈到过当时在德国可以观察得到的一个“奇怪的、并且在初看起来使人惊奇的现象是”：

按照这种看法，这个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战争，是一个以精神和经济组织为武器来对抗协约国的战争的继续，是通向实际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德国人民回到他们最好的和最高尚的传统的转变。^[7]

反对各种形式的自由主义，反对曾经打败过德国的那个自由主义，是使社会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结成一条共同战线的共同想法。这种思想起初主要是在精神上与观点上差不多完全是社会主

义的“德国青年运动”中迅速地被接受，而社会主义与国家主义的融合也在其中完成了。在20年代后期和希特勒上台以前，有一些青年人聚集在费迪南德·弗里德（Ferdinand Fried）所领导的《行动报》的周围，他们在知识界成了这个传统的主要的代表人物。弗里德的《资本主义的末日》也许是这群“高尚的纳粹”——他们在德国是这样被称呼的——的最典型的产物，它之所以特别使人感到不安，是因为它很像我们在今天的英国和美国看见的那些文献。在这两个国家里，我们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的左翼和右翼同样地聚在一起，同样地厌恶一切在原有意义上的自由主义的东西。“保守的社会主义”（以及在其他圈子中的“宗教的社会主义”）是大批作者在它之下制造一种国家社会主义已获成功的气氛的标语。现在在这个国家中占优势的倾向就是“保守的社会主义”。那么，“以精神和经济组织为武器”的反抗西方国家的战争岂不是在真的大战开始之前就几乎已经成功了吗？

[1] 而且只是部分地。在1892年，社会民主党的领袖之一倍倍尔（August Bebel）就能够对俾斯麦（Bismarck）说：“首相可以放心，德国社会民主党是军国主义的一种预备学校。”

[2] 对瑙曼思想的一个很好的总结，可以在巴特勒所写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The Roots of National Socialism）一书中（1914年，第203—209页）找到。他的思想中关于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德国式结合这个特点，是同我们在正文里所引证的任何思想中的这种特点一样的。

[3] 伦施：《世界革命的三个年头》（Three Years of World Revolution）（J. E. M. 作序，伦敦，1918年出版）。它的英译本是在上次大战期间由某位有远见的人翻译而成的。

[4] 这同样适用于产生纳粹主义的那一代的其他许多知识界领袖，如奥特马尔·施潘（Othmar Spann）、H. 弗里耶尔（Hans Freyer）、卡尔·施密特和恩斯特·荣格（Ernst Juenger）。关于这些人，试对照一下奥列尔·柯尔奈（Aurel Kolnai）的有趣的著作《反对西方的战争》（The War against the West, 1938），不过这个作品有一个缺点，就是它把它自己局限于战后的时期，那时这些思想早已由国家主义者接受过来了，因此，它就忽略了它们的社会主义的创始人。

[5] 这个施本格勒式的口号在这个时常被人引用的施密特的发言中得到回声。施密特是纳粹的首要宪法专家，照他说来，“政府的演变是按”三个辩证的阶段进行的：从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国家，通过19世纪的自由主义的中性国家达到极权主义国家。在后种国家，国家和社会是一回事。[施密特：《宪法的维护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 1931年图宾根版, 第79页。]

[6] 缪勒·范·登·布鲁克: 《社会主义与对外政策》(Sozialismus und Aussenpolitik), 1933年, 第87、90及100页。在这里重印的那些论文, 尤其是对本文所讨论的内容作了最充分的讨论的那篇论文《列宁和凯恩斯》(Lenin and Keynes) 是在1919年至1923年间初次出版的。

[7] K. 普里勃拉姆(Karl Pribram): 《德国国家主义与德国社会主义》(Deutscher Nationalismus und Deutscher Sozialismus), 载《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学通报》, 第49卷(1992年), 第298—299页。作者为了提供进一步的例子, 谈到了哲学家马克斯·席勒(Max Scheler)所宣传的“德国社会主义的世界使命”, 又谈到了马克思主义者K. 科尔施(K. Korach)有关新的人民共同体的精神的论述。他认为两者的论证都是同一语调的。

第十三章 我们中间的极权主义者

当权力本身在组织化的伪装下出现时，它会使其迷人的魔力发展到足以将自由人民的社会转变成极权主义国家的程度。

——《泰晤士报》

极权主义政府所犯下的罪行极为深重，它非但没有增加人们对这种制度可能有一天会在英国出现的担心，反而使人们更加确信，它不可能在我们这里产生，这也许是正确的。如果我们将目光投向纳粹德国，将我们同它分隔开的鸿沟似乎是那么大，以致在那儿发生的事情决不会和我们这里可能出现的发展有什么关联。这个鸿沟不断地变得越来越大这一事实，似乎可以反驳那种认为我们或许会向同一方向发展的想法。但是我们不要忘记，50年前，像现在这种事情在德国发生的可能性，不但对90%的德国人而且对多数怀有敌意的外国观察家（不论他们现在装得多么有先见之明）来说，都是虚幻的。

然而，正如我在本书前头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民主国家的情况不是与现在的德国，而是与二三十年以前的德国越来越相似。当时有许多被看作是“典型的德国的”那些特点，现在在英国也同样的司空见惯，而且有许多征兆说明它们正在向着同一方向继续发展。我们已经提到过这个最重要之点，即左派和右派之间的经济观点变得越来越相同，并且他们共同反对向来成为大部分英国政治的共同基础的自由主义。我们可以拿哈罗德·尼科尔森（Harold Nicolson）的一段话来作根据，他说在上届保守党政府时期，保守党后排议员中“最有才干的人……在内心里都是社会主义者”^[1]；并且，毫无疑问，正如在费边派时代一样，许多社会主义者对保守党人比对自由党人抱有更多的同情。同这密切相关的还有许多其他特点。日益崇拜国家，倾慕权力，好大喜功，热衷于使任何事情都“组织化”（我们现在把它叫做“计划”）和“不能让任何事情听命于有机发展的简单力量，”这甚至在60年代H. C. 特赖奇克（Treitschke）就为德国人痛惜过，而它们现在在英国和当时在德国几乎是一样的显著。

如果翻阅一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在英国的就英国人和德国人对于一些政治和道德问题的看法分歧所作的比较严肃的讨论，就会使我们分外鲜明地感到在过去20年中英国已经沿着德国的道路走了多远。认为当时的英国公众比现在对于这些分歧有更正确的了解或许是正确的，但是，虽然那时候的英国人对他们的特殊传统感到自豪，现在的大多数英国人却几乎对所有英国特有的政治观点感到很惭愧，假如他们还没有正面地加以驳斥的话。如果我们说，一个政治或社会问题的作家，在那时候的世人看来，越具有典型的英国特征，他今天在本国就越会被人遗忘，这么说并不算太夸张。像莫利勋爵或亨利·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阿克顿勋爵或A. V. 戴西这些人，他们在当时的世界范围里都被普遍地誉为自由主义英国的具有政治智慧的杰出楷模，而在现在的一代看来，则多半是一些维多利亚时代的老派人物。最能清楚地说明这种变化的一个例证也许是，在当代英国文献中，在谈到俾斯麦时不乏同情之感，而当现代青年提到格莱斯顿的名字时，他们对他那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思想和天真的乌托邦思想几乎总是会加以嘲笑的。

我阅读过几部论及上次大战时支配着德国那些思想的英国著作，其中的每一个字差不多都适用于现代英国文献中最引人注目的观点。我希望能够用少许文字把我从中得到的惊人的印象充分地表达出来。我这里只引用凯恩斯勋爵在1915年所写的一段简短的文字，他在这里描述了当时一个典型的德国著作中所阐明的可怕观点：他根据那位德国作者说明如何：

甚至在和平时期，工业生产也必须保持动员状态。这就是那个作家用“我们工业生活的军事化”（这就是那本书的书名）所表达的真正意思。个人主义必须寿终正寝。必须建立起一个管理制度，其目的不是为了增进个人幸福[加菲（Jaffé）教授不以为耻地用这么多的字来讲这一点]，而是要加强国家的有组织的统一，以求达到最高限度的效能

（Leistungsfähigkeit）这个目标，而这一目标对个人利益的影响仅仅是间接的——这个骇人听闻的学说是作为一种理想主义而被奉以为神圣的。国家将成长为一个“封闭的统一体”，并且在事实上将像柏拉图所宣称的那样，它应当是“大写的人”。特别是未来的和平将加强那种应在工业方面实施国家行为的观念。……国外投资，移民以及近年来把整个世界看成是一个市场的工业政策，太危险了。在今天正走向死亡的工业旧秩序是以利润为基础的；作为一个不考虑利润的20世纪强国的新德国是要铲除百年

前来自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的。[\[2\]](#)

据我所知，除了目前尚没有一个英国作家敢于公开地轻视个人幸福这一点之外，还有哪段文字没有大量现代英国文献里得到反映呢？

毫无疑问，不但在德国和其他地方为极权主义作准备的那些思想，而且极权主义本身的许多原则都已成为在很多其他国家里产生日益增长的吸引力的那种东西。虽然在英国或许很少有人会愿意把极权主义全盘接受，但它的几乎所有个别特点都曾被人建议过或被人模仿过。的确，希特勒的观点几乎没有一个不曾被英国的某些人推荐给我们，以便为了我们自己的目的而采取和使用它们。这特别适用于许多那样一种人，他们无疑是希特勒的死敌。但是他们之所以如此只不过是希特勒的体制中的某一个特点。我们决不当忘记，希特勒的反犹太主义把许多人赶出了他的国家，或把他们变成了敌人，而那些人在各方面却是德国式的坚定的极权主义者[\[3\]](#)。

用一般词语的表述无法恰当地表现出许多现代英国政治文献同那些在德国摧毁了对西方文明的信念，并给纳粹主义的上台准备了思想条件的著作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更多地表现在探讨问题的情绪上，而使用的具体论点倒在其次，这就是有一种类似的决心，要在文化上割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并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一种特殊的试验的成功上。跟德国当年的情形一样，在英国为极权主义开辟道路的大部分著作都出自真诚的理想主义者并且通常是知识界负有盛名的人物的手笔。因此，虽然在几百个持相似见解的人中单独挑出个别的人来作为例证容易引起反感，然而我却找不出其他的方法来更有效地证明这种发展究竟已到了何种程度。我特意选出那些不容置疑是诚实可靠和毫无偏私的作家来作为例证。但是，尽管我希望用这种方法来表明作为极权主义源泉的那些观点现在是如何迅速地在这里蔓延着，然而我没有多少把握能够把同样重要的情感氛围方面的相似之处也表达出来。如果要使那个众所周知的发展过程的征兆让人一望便知，那就必须对思想和语言中的所有的微妙变化进行一番广泛的研究。有种人谈

到以“大”思想来对抗“小”思想，以新的“动态”的或“全球”的思想代替旧的“静止”的或“局部”的思想的必要性。通过同这种人的接触，人们就会认识到，那些初看起来似乎荒谬之极的东西，乃是同种思想态度的一种表现。我们在这里可就此作单独探讨。

* * *

我首先举的例子是一个天才学者的两部著作，这两部著作在过去的几年中受到了很大的重视。它们是E. H. 卡尔教授写的《二十年的危机》与《和平的条件》。在这两部书中，我们现在要加以讨论的德国人特有的思想的影响是那样显著，以致在现代英国文献里几乎找不到同样的例子。

在这两部书的第一本里，卡尔教授坦白地承认他自己是“个‘现实主义的‘历史学派’的追随者，这个历史学派产生在德国，（它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大名鼎鼎的黑格尔和马克思”。他解释说，一个现实主义者会“使道德成为政治的一种功能”，并且“除了事实的标准外，不能合乎逻辑地接受任何价值标准”。道地的德国式的“现实主义”是和起源于18世纪的“乌托邦”的思想形成对比，“这种乌托邦思想实质上是属于个人主义的，因为它把人的良心变成了最后的上诉法庭”。但旧道德连同它们的“抽象的一般原则”必须一起消逝，因为“经验主义者是根据个案自身的功效（merits）来对待个案的”。换句话说，就是权宜之计最重要，他甚至向我们断言：“有约必守（pacta sunt servanda）这个规则并不是一个道德的原则。”至于如果没有抽象的一般原则，是非标准只能是一种任意、武断的意见，以及如果没有道德的约束，一切国际条约都会失去任何意义，对此卡尔教授似乎并不关心。

其实，按照卡尔教授的意见，似乎英国在上次大战中是站在了错误的一边，虽然他没有这样明说。凡是现在重读25年前英国对战争的目的所作的说明并把它们同卡尔现在的观点加以比较的人，就会很容易看出在当时被认为是德国人的观点的，就是卡尔现在的观点。卡尔教授大概会争辩说，当时在英国所公认的那些

不同的观点仅仅是英国式伪善的产物。他能够在这个国家所抱的理想和今天的德国所实践的理想之间发现的差别十分微小，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他的如下断言：

当一个著名的纳粹党徒宣称，“任何对德国人民有利的事都是对的，任何对他们有害的事都不对”的时候，他不过是在陈述同一种观点，即威尔逊（总统）、汤因比（Toynbee）教授、塞西尔（Cecil）勋爵以及其他许多人已为英语国家树立起来的国家利益等同普遍权利的那种观点——这是真实的。

由于卡尔教授的著作是专门研究国际问题的著作，因而，它们那种特有的倾向恰恰主要是在这一领域里才变得很明显。但根据人们对他所设计出来的未来社会性质的一点儿了解，这个未来社会又似乎是以极权主义为模型的。有时人们甚至怀疑这种类似情况究竟是偶然出现的呢，还是有意所为呢？例如，当卡尔教授宣称“19世纪人们在思想上通常将‘社会’和‘国家’区分开，而我们却再也不能在这种区分中找到多少意义”时，他是否知道这正是纳粹的首要极权主义理论家卡尔·施密特教授的学说，并且事实上，这正是他自己引进的极权主义这个术语所下的定义的实质呢？有人认为，“货物的大规模生产的必然结果就是见解的大规模生产”，因而“宣传这个词今天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仍然造成的偏见是和对管制工商业所持的偏见十分接近”，卡尔教授是否知道这种见解正是纳粹党人所实行的那种舆论管制的一个托词呢？

对于我们在结束上一章的时候所提出的那个问题，卡尔教授在他的新著《和平的条件》中作了有力的正面答复：

战争的胜利者失掉了和平，而苏俄和德国却赢得了和平，因为前者仍在宣传并且部分地运用那些从前曾是有效的，但现在是破碎了的关于民族权利和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理想，而后者有意无意地赶着20世纪的潮流，正在力争建立一个在集中计划和管制之下的以较大单位构成的世界。

卡尔教授完全把德国的战争叫嚣，即以德国为首的反自由主义西方的东方社会主义革命的叫嚣，当成了他自己的口号：

在上次大战中开始的，并在近20年来成为每一个重大的政治运动的推动力的一场革命，……这场革命反对19世纪中占主导的思想，即有关自由主义民主政治、民族自决和自由放任经济的思想。

正如他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个对德国从未真正有过的19世纪信仰的挑战能够在德国找到它最有力的倡导者，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由于黑格尔和马克思以来所有伪历史学家的一切宿命论的信仰的影响，这种发展被说成是不可避免的：“我们知道世界朝着什么方向运动，我们必须向它低头，否则就会灭亡。”

认为这个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信念，其特有的基础是我们大家都熟知的那些经济学的谬论，包括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垄断组织的普遍发展这种假想的必然性、所谓“潜在的丰裕”以及在这类著作中出现的所有其他流行的口号。卡尔教授不是一个经济学家，他的经济论点一般是经不起认真检验的。但是，无论这一论点或者他同时所持有的、认为社会生活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正在迅速地减少的信念，都不能阻止他把他对不可避免的发展的预测建立在经济论证的基础上，也不能阻止他提出“用主要是经济的术语来重新诠释关于‘平等’和‘自由’这些民主理想”作为他对未来的主要要求！

卡尔教授对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一切思想的轻蔑，同我们在上一章里所引证的任何一个德国作家对它们的轻蔑程度是一样的（他固执地称这些思想为19世纪的思想，虽然他知道德国“从来未曾真正有过”这些思想，并且德国在19世纪已经实行了他现在所主张的大部分原则）。他甚至接收了李斯特（Friedrich List）首创的那个德国命题，即自由贸易只是听命于并只适合于19世纪的英国的特殊利益的一项政策。然而在目前，“人为地制造某种程度的闭关自守乃是有秩序地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用“消除贸易障碍”或用恢复19世纪的自由放任原则的方法来“回复到一种分布更广的与更加通行无阻的国际贸易”，是“不可思议的”。将来属于德国式的“大区经济”（GroBraumwirtschaft），“只有按照希特勒所作的那样，把欧洲生活有意识地重组，才能获得我们所向往的那种结果！”

经过上述讨论之后，当我们发现卡尔教授在以“战争的道德作用”为标题的一段独特的文字中，居高临下地怜悯“那些深受19世纪传统影响而仍然坚持把战争看成是无意义无目的的、怀着

善意的人（特别是英语国家中的那些人）”，并且，人们对战争这个“促使社会团结的最有力的工具”所产生的“意义和目的的认识”感到欢欣鼓舞时，我们是不会感到惊奇的。这一切都是我们很熟悉的。但是，在英国学者的著作中会看到这种意见却是出人意料的。

* * *

近百年来德国的思想发展还有一个特色，我们或许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个特色现已在各英语国家中差不多以同样的形式出现：即科学家们鼓吹将社会“科学地”组织起来这一理想，在德国已经由于科学专家和技术专家对社会和政治见解的形成可以施加十分特殊的影响而被大大地推进了。很少有人还记得，在德国的近代历史中涉足政治的教授所起的作用是可以和法国涉足政治的法学家所起的作用相媲美的。^[4]这些具有科学家身份的政治家们的影响近年来很少是有利于自由这一方面的：科学专家时常很显著地表现出“理性的不容忍”，专家们所特有的对平常人做事方式的无耐心，以及对一切并不是由不凡之人依照科学的蓝图有意识地组织起来的事物的轻视，几代人以来这一切都是德国公共生活中的常见现象，而隔了好几代人之后才在英国成为重要现象。恐怕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像1840—1940年间的德国那样，为一个国家教育制度的大部分由“人文”之学普遍和彻底地转向“现实”之学对该国所发生的影响提供更好的例证了。^[5]

后来，德国的学者和科学家们，除了少数例外，都欣然委身于新的统治者。这种作风在国家社会主义兴起的全部历史中是最令人沮丧、令人感到可耻的一幕。^[6]大家都很清楚，特别是那些大声叫嚷着要充当率领人们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进军的领袖的那些科学家和工程师，几乎比任何其他阶级都更容易屈从于那种新的暴政^[7]。

知识分子在极权主义的社会改造中所起的作用被朱利思·本达（Julien Benda）在另一个国家里预见到了。他在50年前写的《知识分子的背叛》一书，如果我们现在拿来重读，就会发现它具有有一种新的意义。当我们讨论英国科学家客串式地进入政治领

域的某些例子时，在那本书里特别有一段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思考和牢记。在那里本达先生谈道：

迷信科学，认为科学可以适用于包括道德领域在内的一切领域——我重申，这是19世纪的一种认识。至于那些鼓吹这个学说的人是否真的信仰它，或他们是否只是想为他们内心的情感披上一件科学威望的外衣，而完全知道它只是一种热情而已，这还有待于通过考察去发现。应当注意的是，历史服从于科学的规律这一教条特别被主张专制权力的人所宣传。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个教条可以消除他们最憎恨的两种现实，即人类自由和个人的历史活动。

我们已经提到这样一部英国著作，在这个著作里，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极权主义知识分子的一切特质，即对几乎所有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文明所具特点的憎恨是和赞成使用的方法审讯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在这里不想讨论这种极端分子，只想就一本更具代表性并且很著名的著作来谈谈。C. H. 沃丁顿（C. H. Waddington）所写的，并以一个具有特色的标题《科学的态度》为书名的那本小书，是同有广泛影响的英国的《自然》周刊所极力推荐的任何一本同类著作一样好的一个例子，这一类书都主张给予科学家以更大的政治权力，同时又热烈鼓吹大规模的“计划”。虽然沃丁顿博士没有像克劳瑟先生那样直率地表达出他对自由的轻蔑，但他对自由的否定态度是确定无疑的。他和同一类型的大多数作家不同的地方是，他清楚地认识到甚至着重地指出他所描绘的和支持的这种趋势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极权主义制度。然而很显然，他似乎还更偏好于这种制度，而不是被他描写为“当前关着凶恶残暴的猴子的笼子里的文明”的那种制度。

沃丁顿博士提出的科学家有资格经营一个极权主义社会的这个主张，主要是以他的如下命题为根据的，即“科学能够对人的行为作出道德的判断”。有人要求由沃丁顿来详尽地阐述这个命题，《自然》周刊为此作了很多宣传。这当然是为德国那些具有科学家身份的政治家们所久已熟悉的一个理论，也是本达所公平地单独挑选出来的一个理论。它的含义到底是什么，我们没有必要到沃丁顿这本书以外的地方去找说明。他解释说，自由“对于科学家来说，是一个难以讨论的麻烦概念，这一半是因为，归根结底，科学家不相信真的有这种东西存在”。然而，他对我们

说，“科学承认”各种各样的自由，但是“古里古怪的和与众不同的自由是没有科学价值的”。很显然，沃丁顿博士必得对其说出了许多不敬之词的那种“娼妓的人性”，随着教导我们要事事忍耐，已经严重地使我们误入歧途！

当《科学的态度》这本书谈到社会和经济问题时，它完完全全是反科学的，这是我们对这一类书早已预料到的情况。我们还会发现所有关于“潜在的丰裕”和不可避免的垄断趋势的陈词滥调和无根无据的一概而论，虽然他引证用来支持这种论点的“最确实的根据”，考察起来大都是一些科学上有问题的政治性小册子，但对这些问题的认真研究，显然被人们忽视了。

像在几乎所有这一类的著作中所显示的那样，沃丁顿博士的信念大半是因其相信“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而定的。这些趋势被假定是已由科学发现的，是他从马克思主义（其基本概念“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是和对自然的科学探讨所依据的那些概念相同一的”）的“精深的科学哲学”里面得来的，并且是他的“判断能力”告诉他的。“这种信念”和以往的任何信念比较起来都是更进了一步。因此，沃丁顿博士虽然感到“难以否认，现在在英国过日子不像在1913年时那样好过”，但他盼望着有一个集中化的和极权主义的经济制度，即各大区域的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是有意识地被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加以计划。对于他认为在这个极权主义的制度中思想自由将保存这个随意得出的乐观看法，他的《科学的态度》那本书并没有加以讨论，而只表示确信“关于人们用不着成为专家就可以了解的那些问题”，例如是否可能“把极权主义和思想自由结合起来”的问题，“一定会有很有价值的回答根据”。

* * *

如果要对英国走向极权主义的各种趋势作出更全面的考察，就要对创立某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各种尝试多加注意，这种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惊人地酷似希特勒上台前德国的那种发展，这无疑是它们的创始人所不知道的^[8]。如果我们在这里所涉及的是政治运动本身的话，我们就须讨论那些新的组织，如《我们的

斗争》这本书的作者理查德·艾克兰（Richard Acland）爵士的“前进三月”（Forward-March）或“共同富裕”（Common-Wealth）运动，或者一度与前者合作的J. B. 普里斯特利

（Priestley）先生的“1941年委员会”的活动。但是，虽然忽视这种现象的象征性的意义是不明智的，然而它们还算不得是重要的政治力量。除了我们已经用两种例子来说明了的那些思想影响之外，走向极权主义的推动力主要是来自两大既得利益集团，即有组织的资本和有组织的劳工。其中最大的威胁可能是这一事实，即这两个最强大的集团的政策都指向同一个方向。

这两大集团是通过它们共同的并且时常是协调一致的对工业垄断组织的支持来实现自己的目标的；而且构成很大的直接危险的正是这种倾向。虽然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这个运动是不可避免的，但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我们继续走我们所走的路，那就会使我们走向极权主义。

这个运动当然主要是由垄断企业资本家中的组织者有意地策划出来的，因而，他们就是这个危险的主要来源之一。他们的责任并没有因下面这个事实而有所改变，即他们的目标不是一种极权主义制度，而是一种法团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有组织的行业将作为半独立的和自治的“领地”出现。但他们的目光和他们的德国同事一样短浅，因为他们仍然相信他们会得到许可，不但创立这种制度，而且还可以无限期地推行这种制度。这种有组织的行业的管理者必须经常作出的那些决定，并不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会长期任由私人作出的那种决定。容许这样大的权力集合体成长起来的一个国家是不会让这个权力完全控制在私人手里的。认为在这种条件下的企业家们会长久享有在竞争的社会里被认为是正当的优越地位，也同样是幻想。在竞争的社会里这种地位之所以被看作是正当的，是因为在许多冒险者当中只有少数人得到成功，而这些成功的机会就使人值得去冒险。一切企业家都喜欢既能享受在竞争社会里他们当中的成功者所得到的高额收入，又能享受公务人员的安稳地位，这是不足为奇的。只要大部分私人工业和国家工业能够并存，出色的工业人才甚至是会在相当安稳的位置上得到高额薪水的。但虽然在过渡阶段企业家们都会如愿以偿，

然而他们不久就会像他们的德国同事一样发现，他们不再是主人，而在各方面都得满足于政府所容忍其拥有的任何权力和报酬。

除非这本书的论证是完全被人误解了，如果本作者在这里着重地指出，把走向垄断的现代运动的过失单独或主要归诸于那个阶级是一种错误，人们不会认为他有对资本家脉脉含情的嫌疑。他们在这方面的倾向既不是新的，也没有可能单独地成为一种可怕的力量。具有危险性的发展是他们已经成功地罗致了为数越来越多的其他集团的拥护，并且通过它们的帮助获得了政府的支持。

在某种程度上，垄断者得到这种支持不是通过让其他集团分享他们的利润的方法，就是用说服的方法（甚至这种方法使用得更经常）使它们相信垄断的形成是符合公众利益的。舆论通过它对立法和司法^[9]的影响，已成为促成这种发展的最重要因素。然而，舆论的转变多半是左派反对竞争的宣传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旨在反对垄断者的措施在事实上却只有助于加强垄断的权力。对垄断利润的每一次打压，不管它是为了个别集团还是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都容易产生新的既得利益，它又反过来会助长垄断的扩张。在一种制度中只有大的特权集团从垄断利润中得到利益，而在另一种制度下，只有有限的少数人从中得到利润；前一种制度比后一种在政治上的危险要大得多。但是，应当清楚，例如，垄断者能够支付的较高工资正同他的利润一样是剥削得来的结果，它能使一切清贫者和更多的其他靠工资生活者更趋贫困，然而，不仅那些从垄断得到好处的人，在今天就连公众也普遍地把垄断者有能力支付较高工资作为赞成垄断的一个合理证据来加以接受。^[10]

即使在垄断无法避免的条件下，控制它的最好方法是不是让政府来掌控它，这也是很值得怀疑的。如果我们所讨论的只是单独一种产业，那或许可以这样做。但当我们必须讨论许多不同的垄断产业时，那就很有理由主张，宁可让它们存留在不同的个人手中，而不要把它们合为一体而由政府单独管理。即使像铁路、

公路和航空运输，或者煤气和电的供应都成了无法避免的垄断性产业，只要它们仍然是独立的垄断组织时，消费者所处的地位比它们受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协调”时要强固得多。私人垄断很少是完全的垄断，更难长时期地存在下去，或者私人垄断通常不能忽视潜在的竞争。而国家的垄断则是一个受到国家保护的垄断——保护它不致受到潜在的竞争和有效批评。这在许多场合下就意味着，一个暂时性的垄断被授予一种总是保障其地位的权力，也就是一种差不多一定要被利用的权力。如果理应用来抑制和管制垄断的权力现在热衷于庇护它所委派的人员，如果本来要由政府消除的一种弊端现在却要政府负责管理它，如果批评垄断的行为就等于批评政府，那么，要想使垄断替公众服务的希望是很小的。政府在这方面都被经管垄断企业的事务所缠身，虽然它对个人具有不可抗拒的权力，但就它在制定政策的自由方面而论，它仍是一个软弱无能的政府。垄断机构等同于政府机构，从而政府本身也越来越认同垄断事务管理者的利益而不是一般人民的利益。

在垄断真的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美国人往往喜欢采取的对私人垄断加强政府管制的那个计划，如果始终如一地贯彻下去的话，这比政府自己经营管理垄断企业更有收到良好效果的机会。起码如果政府实施一种严格的价格管制使其没有特殊利润，并使垄断者以外的其他人也可以分享这种利润的话，情况似乎就是这样。即使这会使垄断行业所产生的服务不如它本来可能有的那样令人满意（美国的公用事业有时就有这种现象），但为了抑制垄断的权力所付出的这种代价毕竟是很小的。就我个人来说，我情愿忍受这种效率欠佳的现象，而不情愿一个有组织的垄断来控制我的生活方式。这样一种对待垄断的方法很快就会使垄断者的地位在企业家中成为最不足取的地位，并且，也会有助于使垄断只限于不可避免的范围，并鼓励发明一些能用竞争的方法来提供的替代品。只要你把垄断者再一次置于经济政策的代人受过者的地位，你就会惊奇地看到，大多数较有才干的企业家怎样迅速地重新发现对竞争的令人兴奋之气氛的兴趣！

* * *

假使我们必须与之进行斗争的对象仅仅是垄断资本家，垄断问题就不难解决了。但正像人们曾经说过的那样，垄断之所以构成一种危险，并不是由于几个有利害关系的资本家的活动，而是由于他们让某些人分享他们的成果因而得到那些人的支持，并且由于他们使更多的人相信，支持垄断事业有助于一个更公平更有秩序的社会的建立。在现代发展中的一个最致命的转折点，就是那个只有通过和一切特权进行斗争才能达到其原有目的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即劳工运动，由于反竞争学说的影响也被卷入争取特权的大潮之中。最近垄断的成长多半是有组织的资方和有组织的劳工精心合作的结果，在这种合作中，劳工中的特权集团分享了垄断利润，而以社会，尤其是最穷苦者，即受雇于组织化较差的产业的工人和失业者为牺牲品。

我们这个时代最让人痛心的一幕是，看到一个伟大的民主运动在支持一种一定会导致民主毁灭的政策，同时它仅仅对拥护它的少数人有利。然而正是这种来自左翼的对垄断趋势的支持才使得这些趋势具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才使得未来的前景那样的黯淡无光。劳工们生活在唯一一种其每个人的独立和自由迄今一直都受到一定保障的秩序中，但只要他们继续为摧毁这种秩序推波助澜，那么，未来就确实不会有什么希望。目前那些大声地宣布他们已“一劳永逸地铲除那个疯狂的竞争制度”^[11]的劳工领袖们，正是在宣布个人自由的毁灭。要么是由非人为的市场纪律控制的那种秩序，要么是由少数个别的人的意志指导的那种秩序，两者之间只能任择其一，除此之外，是没有其他可能的。那些一定要摧毁前者的人，在有意无意之间助长了后者的建立。在那种新秩序里，即使有些人或许会吃得好些，每个人无疑会穿得整齐些，但大多数英国工人到头来会不会因为其领袖中的知识分子奉送给他们一个危及他们个人自由的社会主义学说而感激他们，这是值得怀疑的。

凡是熟悉欧洲大陆主要国家过去25年历史的人，如果研究一下目前致力于建立一个“有计划的社会”的英国工党的新纲领，定会感到极端沮丧。这个为了反对“任何恢复传统的不列颠的企图”而提出的方案，不但在总的轮廓上，而且也在细节上，甚至

于在措词上，都同25年前支配德国舆论的社会主义梦想没有丝毫区别。依照拉斯基的动议而作出的决议中有一些要求是要在和平时期仍然保留“在战时用来动员全国资源的政府控制措施”。不但这个决议中的那些要求，就是一切独特的用语，类如拉斯基教授现在要求大不列颠实行的“平衡的经济”或者对生产具有集中指导作用的“公共消费”，等等。完全都是从德国的思想中照搬过来的。“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能够成为一个比它将取而代之的那个竞争的自由放任制度要自由得多的社会。”^[12]在25年前持有这种天真信念或许是情有可原的。但经过了25年的经验和这种经验所导致的对旧信仰的再认识之后，并且正当我们在为消除那些学说的结果而战时，再度发现那个信仰还被人坚持着，这确实是远非语言所能形容的一件可悲的事情。在议会和舆论中已为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以往各进步党派地位的这个大党，已经同根据过去的所有发展看必定被认为是一个反动的运动站到了一起，这乃是现时代所发生的一个决定性的变化，是对每一个自由主义者所必须重视的一切都具有致命危险的根源。过去的进步受到右翼的传统主义势力的威胁，这是历代都有的现象，我们用不着为之感到惊恐。但是，如果舆论界或议会中的反对党地位竟长期地为第二个反动政党所独占的话，那就确实没有任何希望可言了。

[1] 《旁观者》，1940年4月12日，第523页。

[2] 《经济学杂志》（Economic Journal），1915年，第450页。

[3] 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那些已成为纳粹分子的前社会主义者的比例时，要紧的是要记住，只有把这个比例不同前社会主义者的总数相比，而同那些在任何情况下不为他们的出身所阻而转变成纳粹分子者的数目相比，才能看得出这个比例的真正意义。事实上，德国的政治流亡惊人的特点之一是：在流亡者中不是德国意义上的“犹太人”的左翼流亡者的人数是比较小的。我们经常听到有人以下面这样的引语为导言来赞美德国的体制，而这个引语是最近在一个关于列举“值得加以考虑的经济动员的极权主义技术之特点”的会议上提出的：“希特勒不是我们的理想——他同我的理想距离很远。他之所以不能成为我的理想是有很迫切的个人原因的，不过……”

[4] 参阅弗兰茨·施纳贝尔（Franz Schnabel）：《十九世纪的德国历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1933年，第2章，第204页。

[5] 我相信《利维坦》（Leviathan）的著者是第一个建议禁止讲授古典作品的人，

因为古典作品灌输了危险的自由精神！

[6] 科学家们这种屈从于权势的行为，很早就已出现在德国了，它是同国家组织下的科学的重大发展齐头并进的。而今天这在英国成为一种如此备受赞赏的话题。德国最有名的科学家之一，生理学家埃米尔·杜·布瓦—雷蒙（Emil du Bois-Raymond）以柏林大学校长和普鲁士科学院院长的双重身份，在1870年的一次演说中毫无羞耻地宣称：“我们坐落在王宫对面的这个柏林大学，按照我们基金的契约，就是霍亨索伦（Hohenzollern）王室的思想卫队。”（《一篇关于德国战争的演说》，伦敦，1870年，第31页——值得注意的是，埃米尔·杜·布瓦—雷蒙竟认为应当为这篇演说出版一个英译本）。

[7] 在这里只援引一个外国的证人就够了：R. A. 布雷迪（Robert A. Brady）在他的著作《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精神和结构》（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一书中，在结束他对德国学术界的发展的详细说明时说：“因此，在近代社会一切受过特等教育的人当中，或许科学家本身是最容易被利用和‘拉拢’的人。诚然，纳粹党人解聘了不少大学教授，并将不少科学家赶出了研究实验室，但那些教授主要是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在那里对纳粹的纲领有更多的共同了解和更顽强的批评），而不是在自然科学方面的（在那里思想被认为是最严格的）。在最后一群体中被赶走了的科学家，他们主要是犹太人或是上述一般情况的例外（因为他们同样不经批判地接受了与纳粹观点背道而驰的信念），因此，纳粹党人能够比较容易地拉拢学者和科学家，从而把外表看来好像有分量的德国学者的大部分见解和支持，作为他们苦心经营的宣传的后盾。”

[8] 这次大战后可能加强这方面的趋势的另外一个要素是，在战时已尝到了强制权力的滋味，而在战后将感到很难安心于他们必得承担的、地位低下的工作的那些人。虽然上次大战后这种人不如将来会有的那样多，但他们甚至在当时就已对这个国家的经济政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早在10年或12年前，正是在和这种人中的其中一些人相处在一起的条件下，我初次在这个国家里异乎寻常地感到忽然被卷入一种我已认识到应将其称为十足的“德国的”精神氛围中。

[9] 关于这一类，请参阅W. 阿瑟·刘易斯（W. Arthur Lewis）最近富有启发意义的文章《垄断与法律》（Monopoly and the Law），载《现代法律评论》（The Modern Law Review），第6卷，第3期，1943年4月。

[10] 也许更让人惊奇的是，社会主义者可能对靠利息过日子的证券持有者表现出特别的温情，工业的垄断组织往往对这些人提供安全的收入保证。许多社会主义者对利润的盲目敌视，会使得人民把这种不劳而获的固定收入看成是在社会上或在道德上比利润更可取的东西，并且甚至会导致他们接受垄断，以便为例如铁路证券持有者确保获得这种有保证的收入，这乃是在几十年中所发生的价值扭曲的最特别的征象之一。

[11] 见H. J. 拉斯基教授1942年5月26日在伦敦举行的第41次工党年会作的讲话（《报告》（Report），第111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按照拉斯基教授的看法，“使一切民族遭受贫困的就是这个疯狂的竞争制度，而战争就是这种贫困的结果”——这是对近150年历史的一个荒诞解释。

[12] 《旧世界与新社会：英国工党全国执行部关于复兴问题的临时报告》（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Society, and Interim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xecutive of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on the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第12、16页。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与理想目标

反对政府主要目标的大多数人竟然奴役本该自由的人，这是否公正或合理呢？毫无疑问，如果使用强力的话，少数迫使多数保留少数所享有的自由，这对于少数来说并非不当之处，而且比多数人为了满足自己的低级趣味，以最有害的方式迫使少数与他们同为奴隶要更为公平。那些只寻求自己的正当自由的人，只要他们有权力而且起而反对的人数绝对不足以推翻它，那么他们总是有权利获得这一自由。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我们这一代人好似不像自己的父辈或祖父辈那样以对经济方面的因素考虑过多来自夸。“经济人的末日”似乎很有希望成为这个时代主要的神话之一。在我们接受这个断言或者认为这种变化值得称道之前，我们必须稍加考察一下这种断言究竟有多大程度的真实性。当我们考虑到那些最迫切的社会改造要求时，它们似乎几乎都带有经济性质：我们曾经看到那些宣称经济人的末日的人，他们同时提出的主要要求之一就是“用经济术语来重新解释”以往的政治理想和自由、平等、安全等概念。毋庸置疑，在今天，人们的信仰和抱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各种经济学说的支配，受到精心培养起来的，认为我们的经济制度是不合理的那种信念的支配，受到有关“潜在的丰裕”的伪称、有关垄断趋势不可避免的伪论，以及由某些大肆宣传的事件造成的印象的支配——人们把这类诸如销毁积存原料或压制新发明的事件都归咎于竞争，尽管它们正是在竞争制度下不可能发生的，而只是在垄断之下，并且往往是在受到政府资助的垄断之下才有发生的可能性。^[1]

不过，在另一意义上，我们这一代人的确不像我们的前辈那样听命于经济考虑。我们这一代人绝不愿意为所谓的经济理由而牺牲自己的任何要求，不能忍耐和容忍加在我们眼前目标之上的一切束缚，并且也不愿意向经济困境低头。我们这一代人突出的特点并不是我们对物质福利有任何反感，甚或对它的欲望有所收敛，而是相反，我们拒绝承认任何障碍、任何可能有碍欲望之满足的与其他目标的冲突。对于这种态度，人们若用“经济恐惧

症”来描述要比用可以引起双重误解的“经济人的末日”来描述更为准确，因为后者似乎在揭示我们正从一种从未存在过的事态朝着我们所并未走向的那个方向变化。人们已开始憎恨并反抗那些非人为的力量，他们在过去不得不屈从这些力量，哪怕它们常常使他们的个人努力受挫。

这种反抗乃是对一种更为普遍的现象的例证，这种现象就是：人们不愿屈从于任何规则或人们所还不了解其基本理由的任何需要。人们在许多生活领域中，特别是在行为道德领域中都可以感觉得到这种现象，并且它往往是一种值得称道的态度。但在有些领域中，人们的求知欲是无法充分满足的，同时，拒绝服从任何我们所不能了解的事物必定会导致我们的文明的毁灭。由于我们的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我们对于那些我们不了解的、经常妨碍个人的希望和计划的力量的抗拒也不断增强，这是自然的，然而正是在这种环境里，人们才变得越来越不可能充分地了解这些力量。像我们这样一个复杂的文明必然是以个人去自动适应那些人们还不能了解其原因和性质的变化为基础的：为什么一个人应当多得些或少得些？为什么他必须另操他业？为什么他想要的某些东西比其他东西更难得到？这一切都总是与这些众多的环境条件有联系的，单靠一个人的脑力是不足以理喻它们的；或者，甚至更坏的是，那些受到影响的人将会把一切过失都归咎于一个显而易见的、直接的和可以避免的原因，而且不可避免地仍然视而不见那些决定这种变化的更为复杂的相互联系。就连一个完全有计划的社会的领导人，如果他想对每一个人都充分地解释为什么必须派他到一个不同岗位上去，或者解释为什么必须更改他的报酬，那么他也是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的，除非他解释并辩明他的全部计划的正确性。当然，这意味着，他只能对少数人解释他的全部计划。

在过去，使文明能够成长壮大的正是人们对市场的非人为力量的服从，没有这种服从，文明就不可能得到发展；正是通过这种服从，我们才能够每天协力筑造某种比我们当中的任何人所能充分了解的还要伟大的东西。过去人们的服从是出于现在有些人认为是迷信的那些信仰，出于宗教的谦卑精神，还是出于对早期

的经济学者的浅薄说教的尊重，这都没关系；要紧的是，从理性上去了解服从那些我们不能详细地领会其运作机制的力量的必要性，就要比宗教甚或对各种经济学说的敬意所激发的卑下的敬畏感驱使我们去服从它们时还要困难得多。情况可能确实是这样的：哪怕我们不要求每个人都去做那些他还不了解其必要性的事情而只想维持我们现有的复杂文明，每个人所需要的才智都应比他现在拥有的要多得多才行。拒绝屈从于我们既不了解、又不承认其为一个具有睿智的存在物有意识决定的那些力量，就是一种不完全的，因而也是错误的唯理主义的产物。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没能理解，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若要协调多种多样的个人努力，就必须考虑到单个的人不能完全观察到的各种事实。而且它也没有看到，对于服从那个非人为的和貌似不合理的市场力量的唯一替代选择就是服从另一些人的同样不能控制的，因而是专断的权力，除非要毁灭这个复杂的社会。人们在渴望摆脱他现在所感觉的那些讨厌的羁绊时，往往不会意识到新的专制主义羁绊行将取代这一羁绊，必将蓄意强加在人们的身上，这甚至会使他们感受到更多的痛苦。

有些人争辩说，我们已经以令人惊骇的程度学会了如何驾驭自然力量，但可惜的是，我们在如何成功地利用社会合作的可能性这方面是落后了。如果此话就此打住，那么它是相当对头的。但是，如果他们继续作出对比并且争辩说，我们必须像学会如何驾驭自然力量那样学会如何驾驭社会力量，那他们就错了。这不仅是一条通向极权主义的道路，而且是一条通向文明毁灭的道路，一条必然阻碍未来进步的道路。那些提出这些要求的人，恰恰是通过他们的要求表明他们尚未了解光是维护我们的既得成果，我们得在何等程度上依赖非人为力量对个人的努力所起的协调作用。

* * *

我们现在必须暂时回到一个紧要问题上来：个人自由是和整个社会都必须完全地、永久地从属于某个单一目的的至上性这一观念水火不容的。自由社会绝不能从属于某个单一目的，这条规

则的唯一例外就是战争和其他暂时性的灾难，那时差不多任何事情都得服从于眼前的迫切需要，这就是我们为了从长远起见维护我们的自由所应付出的代价。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诸如我们应为和平目的采取我们所学会的、为了战争目的所必须采取行动之类的时髦词句是如此易于把人引入歧路的：为了将来的自由更有保障而暂时牺牲自由，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把这些措施作为一种永久性的制度安排提出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在和平时期，绝不容许一个单一目的绝对占优于其他一切目的，这甚至也适用于现在谁都承认的当务之急的目标，即克服失业现象的目标。毫无疑问，它必然是我们为之付出最大努力的目标，但即便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应当容许这样一个目标来支配我们而置任何其他目标于不顾，也不意味着必须像“不惜一切代价”这句俗语所指的那样来实现目标。事实上，正是在这一领域里，“充分就业”这类含义模糊的但很吃香的词句的魅力才容易引致极端短见的行为措施，并且在头脑简单的理想主义者“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这种不分好歹、不负责任的思想所风行之处，很可能造成最大的危害。

在这一领域里，我们应当注意开始着手对付在战后就要面临的这项任务，并且应当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可能会希望做成些什么事情，这是十分重要的。战后紧接着出现的局势的主要特点之一会是，由于战争的特别需要，几十万的男女被吸收到专业化的工作岗位上去，在战争期间，他们在那些岗位上能够挣得相当高的工资。而在许多场合里，这些特定的行业将不可能吸纳同样数量的就业人员。届时将急需把大批人员转移到其他岗位上去，而那时其中许多人将感到他们为这时的的工作所得到的报酬不如他们战时工作的报酬那样优厚。今后肯定要大量提供转业培训，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按照人们的劳务当时对社会的价值来付酬的话，那么在任何制度下仍将有许多人必须接受他们相对于他人的物质地位被降低这一事实。

于是，如果那些工会要成功地抵制降低某些相应的个别群体的工资，那就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行使强力，即挑选出某些人并

把他们强行调到其他报酬比较差的岗位上去，要么必须允许那些在战时所得工资比较高，而此刻又无法按同样高的工资被雇佣的人失业，直到他们情愿接受工资较低的工作为止。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这种问题的几率不比在其他任何社会低；而且，大多数工人大概都不会愿意向那些由于战时的特殊需要而被吸收到报酬特别优厚的工作岗位上去的人永久地保证他们现在的工资。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会在此行使强力。对我们有关的那一点是，如果我们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不让有人失业，同时又不愿行使强力，那么我们就不得不采取各种希望渺茫的权宜办法，它们不但都不能带来持久的解决效果，反而会严重妨碍我们生产性资源的最佳使用。尤其应当提请注意的是，货币政策是不能真正救治这种困难的，它力所能及的无非是实施一种普遍的大规模的通货膨胀，相对于那部分无法降低的工资而把其他一切工资和物价抬高到足够的程度，而且，即使这样做，也只能用一种隐而不宣和私下的方式降低那些不可能直接降低的实际工资，从而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结果。而要把其他一切工资和收入提高到足以调整有关群体地位的那个程度，就会带来通货膨胀的极度扩张，它所造成的动荡、困苦和不公正将比那些所要救治的问题本身要大得多。

这个问题将要在战后以特别紧急的形式出现，它将一直对我们纠缠不休，只要经济制度本身还得至少适应那些不断发生的变化。在短期内，总是存在着一个可能的最高就业水平，它是可以通过把所有人安置在他们碰巧所在的岗位上，也可以通过货币的扩张来实现。但不能光靠累进的通胀型扩张以及阻拦由于环境的改变而成为必要的，劳动力在各行业间的再分配来维持这一最高就业水平，只要工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职业，劳动力在行业间的再分配总是要发生的，只不过稍微缓慢一些，而且会由此造成某些失业：一味想用货币手段达到最高就业水平，这是一种结果会使自己的目的归于失败的政策。它容易降低劳动生产率，从而不断提高只有按照现有工资用人为方法保持雇佣的那一部分劳动人口的比重。

* * *

几乎毫无疑问，战后我们在管理经济事务方面所需要的智慧，甚至将比以往更为重要，而且我们文明的命运最终将取决于我们如何解决那时将会面临的一切经济问题。我们最初将是很穷苦的，而且确实是很穷苦的，并且要在英国恢复和提高过去的生活水平，事实上可能要比在其他许多国家更为困难些。如果我们做得聪明，通过苦干和把大部分的精力用到检修和更新我们的工业装备和工业组织上去，就会在几年之后恢复甚至超过我们以往所达到的水平，这几乎是不成问题的。但这首先要求我们当前必须满足于可能的日常消费应以不妨害复兴任务为限，要求我们不存要求得到比这还要多一些的奢望，并且要求我们把以最好的方式并以最大程度地增进我们的福祉为目的利用资源，并要求我们把这一点看作比我们总得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设法利用一切资源更为重要。^[2]或许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当由于眼光短浅而不通过增加收入的途径，而是用收入再分配的办法去消除贫困，这会使得众多阶层的人们感到沮丧，以致使他们变成现行政治制度的死敌。我们绝不能忘记，欧洲大陆上极权主义之所以兴起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这个因素在这一国家尚不存在——就是一个大的、最近被剥夺了财产的中产阶级的存在。

要避免这一带有威胁性的命运，我们在很大程度上的确必须把我们的希望寄托在能够恢复经济快速增长的前景上，不管我们的起点多么低，这一增长将不断地把我们向前推进。而取得这种经济进步的主要条件是：我们大家都应当准备很快去适应一个已起了极大变化的环境，绝对不能容许出于对某些个别群体业已习惯的水准的考虑而阻挠我们去作出这种适应，并且我们应当再一次学会把我们所有的资源用到最有助于使我们大家都变得更加富裕的地方去。如果我们要想恢复并超过我们以往的水准，我们就必须作出调整，这些调整动作将比我们过去必须作出的任何类似的调整都要大些；而且只有当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准备服从这种再调整需要，我们才能作为能够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人而度过这一困难时期。让我们尽一切努力来确保每个人享有一个统一的最低水准，但同时也让我们承认，有了这种基本的最低保障以后，个别阶层必须放弃对确保享受特权的一切要求，必须取消

允许某些群体为维持他们自己的特殊标准而排斥新来者分享他们相对繁荣的一切借口。

有人会说，“管他什么经济学，让我们来建设一个像样的世界吧”，这番话听起来冠冕堂皇。但是，事实上它只是一番不负责任的话。在我们现在所在的这样一个世界，大家又都深信这里或那里的物质条件都必须加以改善，我们要建设一个像样世界的唯一机会就是我们能够不断改善普遍富裕的水平。现代民主不能默默容忍的一件事，就是在和平时期必须大大降低生活水准甚或经济状况裹足不前，迁延日久。

* * *

有些人承认现在的政治倾向对我们经济前景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并且还通过它们的经济影响而危及更为高得多的价值标准，这些人还易于自欺欺人：我们正在为实现理想目标而做出物质牺牲。然而，50年来向集体主义的趋近是不是提高了我们的道德水平呢？或者说，是不是在更大程度上出现了相反的变化呢？这些方面都不仅仅值得怀疑。虽然我们习惯于以有着更为敏感的社会良心而感到自豪，但这一点绝不表明这已由我们个人行为的实践证明。反过来看，我们这一代人在对现行社会秩序的不平等感到愤懑这一点上，大概超过了大多数祖辈。但是这一态度对我们专属的道德领域内的积极标准和个人行为的影响，同它对我们面对社会机器的自利和迫切需要而维护道德原则的认真程度的影响则是大不相同的。

在这一领域里的一切争执之处已变得如此混乱不清，以致我们有回到根本问题上去的必要。我们这一代人很可能忘记的是，道德不仅必定是个人行为的现象，而且只能存在于一定范围之内。在该范围内，个人有为自己作出决定的自由，而且被要求自愿牺牲个人利益来遵守一项道德规则。在个人负责的范围以外，既没有善，也没有恶；既没有机会获得道德评价，也没有机会通过为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事物牺牲个人欲望来表明个人的道德信念。只有当我们对我们自己的利害关系负责并且有牺牲它们的自由时，我们的决定才有道德价值。我们没有权利以他人的利益为

代价来博取自己无私的美名，而我们要是在没有选择自由的情况之下做到了无私，在道德上也不足以称道。如果社会成员每做一件好事都是别人使他去做的话，他们是没有权利受到赞赏的。正如弥尔顿所说的那样：“如果一个成年人所做的每一件好事或坏事，都是在薄施小惠、授意和强迫之下做下的，那么美德岂不徒有虚名？善行还值得什么赞美呢？持重、公正或自制还值得什么钦佩呢？”

在物质环境迫使我们要做出某种选择时有决定自己行动的自由，以及对依照自己良心安排自己的生活可以自行负责，这两者是道德观念能够赖以培育、道德价值在个人的自由决定中赖以逐日再造的唯一氛围。不是对上级而是对自己良心的负责，不是用强力所威逼出来的责任心，这种决定在个人所重视的事物中应该为他人牺牲哪些事物的必要性，以及对自己所做决定的后果负责——这些才是任何名副其实的道德的实质。

在这样一个个人行为范围之内，集体主义的作用几乎完全是破坏性的，这一点是必然的，也是不可否认的。一个以减轻责任^[3]为其主要诺言的运动，它的结果只能是反道德的，不管它所给出的那些理想是多么崇高。在我们个人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个人补救不平等现象的责任感已被削弱，而不是被加强；担当责任的意愿和了解应怎样去选择乃是我们自己个人的义务这种觉悟都显然已受到损害——难道这一切还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吗？要求由当局来创造一个可取的局面，甚或只要他人必得这样做自己就甘愿从命，和不顾含有敌意的公众舆论、甘愿牺牲个人的欲望来做个人认为正确的事情，这两者之间是有天壤之别的。有许多方面事情可以说明我们事实上对个别弊端已变得更为纵容，对个别情况下的不平等现象也已变得更为熟视无睹，因为我们只把目光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会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妥当的制度上。甚至会像已经提及的那样，热衷于集体行动正是我们现在若无其事的、集体沉溺于自私行为的途径，而我们作为个人倒还曾经学习过如何稍加约束自私行为。

诚然，那些现在较少得到尊重和守持的美德——独立，自力

更生，甘愿担当风险，愿意顶住多数的意见而坚持自己的信仰，愿意和邻人自愿地合作——这些实质上都是个人主义社会据以运作的基础。集体主义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代替这些美德，而且，在它把这些美德消灭之后，它所留下来的那个空白，除了要求个人服从并强迫个人去做集体认为是好的那些事情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填补。个人对定期举行代表选举的道德选择日趋减退，这种选举并不是一个考验个人道德价值的机会，不是一个他经常得重申和证明他的价值等级的场合，也不是他通过以牺牲那些他所评价较低的价值为代价而维护他所评价较高的价值来申明他的表白的真诚程度的地方。

既然由个人发展起来的行为准则是集体政治行动所具有的道德标准得以派生的来源，如果放松个人行为标准可以提高社会行为标准的话，那的确是令人惊奇的事。已经发生了很大的一些变化，这是显而易见的。当然，与其前人相比，每一代人都会把一些价值看得更高，把另一些看得更低。然而哪些目标现在处在较低的地位呢？哪些价值已受到警告，如果它们和其他价值发生冲突的话也许就得放弃呢？哪一类价值在受人欢迎的作家和演说家为我们呈现的未来画面中不像在我们祖先的梦想和希望中那样显得突出呢？被排位较低的，当然不是物质的舒适，当然不是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当然不是某种社会地位的保证。有没有一个受人欢迎的作家或演说家敢于向大众建议，他们也许应当为一理想目标而牺牲他们在物质方面的前景呢？难道事实不是完全相反吗？难道他们越来越频繁地教导我们要视之为“19世纪的幻想”的那些东西——即自由与独立，真理与诚笃，和平与民主，以及把个人作为人，而不仅作为一个有组织的集团中的一员来尊重——不都是道德价值标准吗？现在被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固定了的目标究竟是什么？没有一个革新者敢去触动它们，因为人们把它们当成是永远不可改变的界标，并且必须在将来的任何计划里都遵循它们。它们不再是个人的自由，即个人的行动自由，也很难是个人的言论自由。它们乃是这个或那个集团的、受其保护的标准，乃是他们不让他人向他们的同伴提供其所需东西的“权利”。那些不让大众参加的封闭型集团对非成员的歧视，更不用

说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歧视，越来越被认为是自然的现象；人们对出于某个集团利益的政府措施强加于个人的不公正的行动熟视无睹，几乎形同铁石心肠；对于最基本的个人权利粗暴之至的蹂躏，像在强迫移民中所发生的事件那样，就连据认为是自由主义者的人们也越来越无动于衷了。所有这一切确实表明，我们的道义感已变得迟钝，而不是变得敏锐了。当我们受到要炒蛋就得打碎鸡蛋这种日益频繁的提醒的时候，那些正在被打碎的鸡蛋几乎都是前一两代人认为是文明生活之根基的那一类东西。我们许多所谓“自由主义者”对于权势者所宣称的原则表示同情，他们对权势者所犯的任何暴行还有什么不能欣然宽恕的呢？

* * *

在集体主义进展所形成的道德价值变化中，其中有一个方面的变化是现在特别耐人寻味的。那就是，那些受到越来越少的尊重，因而就变得更少见的美德，恰好是英国人理应引以为自豪的，并且人们也公认是它们守持得更好的那些美德。英国人所持有的、在很大程度上比其他大多数民族——除了诸如瑞士和荷兰等少数几个较小的国家以外——守持得更好的这些美德，就是独立和自力更生，个人的首创性和地方的自我负责，成功地依靠自愿的活动，不干涉邻人事务和宽容异端，尊重风俗习惯和传统，以及对权力和权威的适度怀疑。不列颠的强大，不列颠的民族性，还有不列颠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努力的结果。英国的关涉民主的道德精华在这些传统与制度中已得到最本质的表现，这些传统与制度转而形成了英国的民族性和整个道德精神。而目前正在被集体主义的发展和它所固有的集权主义倾向不断地毁灭着的，几乎覆盖了所有这些传统与制度。

有时我的外国背景能够有助于更清楚地看清，一个民族道德精神的特殊长处是由什么环境造成的。如果像我这样一个人，不管法律怎样规定，必须永远只当个外国人，也许会被允许说，我们这一时代最使人沮丧的景象之一就是看到英国过去给予世界那些最宝贵的东西，现在在英国本国竟被人们鄙夷到了何等地步。无论英国人属于哪个党派，都多少持有那些照它们最确切的形式

看来以自由主义著称的思想。英国人很少知道在这方面他们和其他大多数民族有多大程度的不同。和其他大多数民族相比，20年前，差不多所有的英国人都是自由主义者——无论他们和党派自由主义（party liberalism）存在多大的区别。就是在今天，英国的保守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也同自由主义者一样，如果他到外国去旅行，他可能发现卡莱尔或者迪斯累里、韦伯夫妇或者H. G. 威尔斯思想和著作在和他很少有共同之处的圈子内，在纳粹和其他极权主义者当中极为盛行，如果他发现一个思想的孤岛，在那里麦考利和格莱斯通，J. S. 穆勒或约翰·莫利的传统仍然活着，那么他将会发现一些和他自己“说同一种语言”的亲切的幽灵，不管他自己和他们所特别拥护的理想有多么不同。

最能体现人们丧失对英国文明的特殊价值的信心，并且对我们追求当前伟大目标起最大的瘫痪作用的，莫过于英国所作的大部分笨拙宣传。对外宣传成功的首要前提条件，是自豪地肯定那些别的民族都知道的、做宣传的国家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和出色特点。英国的宣传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负责宣传者本身似乎都已对英国文明的特殊价值失去信心，或者说，完全不了解它借以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那些要点。其实，左翼知识分子崇拜外国上帝已经如此之久，以致他们似乎已经变得几乎不能看清英国特有制度与传统的任何优点。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引以为豪的那些道德价值，多半是他们出面加以毁灭那些制度的产物，这些社会主义者对此当然不会承认。并且，不幸的是，持这种态度的不仅限于那些公开的社会主义者。虽然人们一定希望那些说话较少而为数较多的、有教养的英国人不是那样的，但是，如果人们是凭表现于当前的政治讨论和宣传中的思想来作出判断的话，那些不但“说着莎士比亚的语言”，而且“持着弥尔顿的信仰和道德”的英国人，几乎都已经消失殆尽了。^[4]

不过，如果相信抱这种态度进行宣传会对我们的敌人，尤其是会对德国人产生我们所欲求的效果，那是大错特错的。也许德国人并不怎么了解英国，但对于什么是英国生活的传统价值特点以及对于近两三代以来是什么东西把这两国的民心更加分离开来，他们是有充分认识的。如果我们不仅想要使他们相信我们对

他们是真诚的，而且也使他们相信我们必须向他们提供一条不同于他们已走过的真正可行的道路，那么我们就绝不能依靠对他们思想体系作出让步。我们不应该用从他们祖先那里借来的思想的陈腐翻版来欺骗他们，无论它们是民族社会主义，“现实政治”、“科学”计划或社团主义，等等。我们不应该用在通向极权主义道路上跟着他们后头走一半路程的方法来说服他们。如果英国人自己放弃了个人有关自由与幸福的至高无上的理想，如果他们默认不值得保留他们的文明并且默认没有比沿着德国人指引的道路走下去更好的选择，那么它们实际上就等于没有什么东西值得贡献。照德国人看来，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时已晚地承认英国人已经完全大错特错了，而且是他们德国人正在把人们引向一个新的更好的世界，不管这一过渡时期是如何可怕。德国人知道他们所仍然认为是英国的传统和他们自己新理想的东西，基本上是对立的和不可调和的人生观。也许我们有可能使他们相信他们所选择的道路是错的，但绝对无法使他们相信，在德国人所走的道路上英国人会是更好的引路人。

对于那些价值观和我们最为接近、我们到头来还必须指望他们帮助我们重建欧洲的德国人，那种形式的宣传尤其没有打动他们的心。因为亲身经历已使他们更为明智，更为伤感：他们已经懂得了，在一个人身自由和个人责任遭到摧毁的体制里，无论是善意或者组织效率都不足以使人安身立命。那些领受了这一教训的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最想得到的东西，就是保护他们免遭那个残暴政府的蹂躏——不是巨型组织的一些宏伟计划，而是平安和自由地重建他们自己小天地的一个机会。我们之所以能够指望从敌国的某些国民当中得到支持，不是因为他们认为听从英国人的指挥比听从普鲁士人要好些，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在一个英国理想已经获得胜利的世界里，他们将会少受指挥，将会有时间来安心地从事他们自己的事业。

如果我们要在意识形态战争中取得胜利，要把敌国正派的人争取过来，我们就必须首先恢复对以往所维护的那些传统价值的信心，必须在道义上有勇气坚定地维护我们敌人所攻击的那些理想。我们若要能够赢得信任和支持，就不是靠谦卑的辩解和有关

我们正在迅速革新的保证，不是靠有关我们正在传统的英国价值标准和新的极权主义思想之间寻求某种折中办法的那种解释。我们所应借重的不是我们最近对社会制度所作出的那些改进（它们同两种对立的生活方式的基本区别相比是无足轻重的），而是我们对那些英国传统不可动摇的信心——正是那些传统使得英国拥有其自由而正直、宽容而独立的人民。

[1] 小麦、咖啡等物的间或销毁常常被用为反对竞争的理由，这就很好地说明了这种理由在知识逻辑上是极不足信的，因为稍加思索就可以证明，在一个竞争的市场里，没有一位货主能够从销毁这些存货的行动中受益。至于所称的取缔有用的专利权的情况则更为复杂，我们不能在一个附注里对之加以充分的讨论。但是，对于一项出于社会利益而理应投入应用的专利，反而认为把它放进冷藏库里去是有利的，这是很例外的一种情况。至于究竟在某个重要的场合是否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2] 也许在这里应当强调指出，不管人们怎样迫切地希望很快地回复到自由经济中去，这并不意味着人们能够一下子消除战时的大部分限制。使自由企业制度丧失名誉的，莫过于这种企图所将会导致的虽然也许短暂，但是剧烈的、混乱的和不稳定的情况。问题在于，在战后遣返的过程中，我们应当以何种制度为目标，而不在于是否应当用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逐渐放松管制的政策来把战时制度转变成一种更为长久性的安排，这种逐渐放松管制的过程可能得持续好多年。

[3] 当社会主义接近极权主义的时候，这一点就表现得越来越清楚。而在这个国家，这一点在最近最为极权主义的英国社会主义形式——即理查德·艾克兰爵士所发起的“共同富裕”运动的纲领中——表达得最为明显。他所许诺的那个新秩序主要特点就是：在那种秩序里，社会将“对个人说，‘你莫要担心你自己的生活’”。其结果当然就是，“必须由整个社会来决定是不是必须动用我们的资源来雇佣一个人，以及决定他必须怎样、何时、以何种行为方式工作”，并且，社会还得“在很过得去的条件下为那些逃避责任的人办起集中营来”。这位作者发现希特勒“已偶然发现（或者说已经有必要利用）人类终将要去做的一小部分事情，或者也许可以说，某个特定方面的事情”，这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呢？[理查德·艾克兰爵士：《前进三月》（The Forward March），1941年，第127页及其后，第126、135、32页]

[4] 虽然在本章内容里不止一次地引证了弥尔顿的话，但在这里我经不起诱惑，不得不再一次援引他所说的、大家都熟悉的一句话。在今天，除了一个外国人外，似乎没有人敢于引证这句话：“不要让英国忘记它那教导各民族如何生活的占先地位（precedence）。”或许深有意义的是，我们这一代人已经看见了无数诋毁弥尔顿的英国人和美国人——并且他们当中的第一个就是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他是在这次战争期间从意大利发表广播演说的人！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在所有节制民主的方法中，联邦制一直是最有效的和最相宜的……联邦制是通过分割统治权力并通过只把某些特定的权利指派给政府而限制和约束统治权力的。它是不仅抑制多数而且也抑制全体人民权力的唯一方法。

——阿克顿勋爵

在任何其他领域里，世界由于放弃19世纪自由主义而付出的代价没有比在开始这种退却的国际关系领域里表现得更为明显。但是，在亲身经历所应当已经给予我们的教训中，我们只吸取了很小的部分。也许与任何其他地方相比，这里所流行的一些有关什么是合适可行的观念仍然会导致与它们的许诺适得其反的结果。

在新近的经验教训中，现在正在缓慢地和逐步地被人们体会珍惜的那一部分是：在全国规模内独立实行的诸多经济计划，就其总体效应而论，即使是从纯经济观点来看，也必定是有害的，而且它们还必定会产生国际上的严重摩擦。只要每一个国家都自由地启用从它自身的眼前利益看来认为可取的任何措施，而不考虑这些措施对于其他国家可能有何损害，那就很少有建立国际秩序或实现持久和平的希望可言。对于这一点，我们此刻已几乎无须特别强调。确实，只有计划当局能够有效地阻断一切外来的影响，才能使得许多种经济计划真正付诸实施。因此，这种计划的结果，必然是对于人员和货物流动的限制愈来愈多。

对和平的不很明显，但绝非不很真实的威胁来自那种人为地培养一国全体人民的经济团结的做法，以及在全国实行计划所产生的新的利益对立的集团。在国界的两侧，居民的生活水平就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凭借一国的国民资格就有权分享和他国国民所分享的完全不同的成果——这是既不必要也不可取的。如果各国的资源被当作为各国自身的独占性财产，如果国际经济关系不是成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是越来越成为作为贸易实体的各个整体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们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各个整体国家之

间的不和及猜忌的根源。一个致命的幻想就是：认为用国家之间或有组织集团之间的谈判方式来代替围绕市场和原料展开竞争的方式就可以减少国际摩擦。这不过是用借助强力的争夺代替那种只能喻称为“斗争”的竞争，并将那种在个人之间无须诉诸武力便可决定胜负的抗争，转变为在强有力的、武装的国家之间的没有更高法律约束的抗争。这些国家同时是本身行为的最高评判者，都不听命于更高的法律，它们的代表们除了本国各自的眼前利益之外又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约束——这些国家之间的经济交易必定会导致权力的冲突。^[1]

如果我们只是鼓励朝着这一方向发展的现有趋势（这种趋势在1939年前已过于明显）而不是更好地利用胜利形势，我们也许真的会发现：我们已经打败了德国的民族社会主义，而又只是创造了一个由许多个民族社会主义所组成的世界，它们虽然在具体细节上各不相同，但都同样是极权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并且相互之间不断地发生着冲突。于是，德国人之所以成为破坏者，正像他们已经对某些民族所做的那样^[2]，只不过是出于他们第一个走上了一条所有其他人最后也都要跟着走的路罢了。

* * *

那些至少部分地意识到这些危险的人，常常得出结论，认为应该搞“国际性”的经济计划，即通过某种超国家主管机构来搞。不过，虽然这可能防止一国的全国性计划所能引起的某些明显的危险，但是提倡这种雄心勃勃的构想的人们，似乎并没有想到他们的提议甚至可以造成更大的困难和危险。有意识地在全国范围内指导经济事务会引起各种问题，如果在国际范围内同样这样做，那么问题的规模必然还会更大。当那些受一项单一计划支配的人们所信奉的各种标准和价值的相似性日渐减少的时候，计划和自由之间的矛盾只能变得更为严重。要计划一个家庭的经济生活未必有多少困难，计划一个小社区生活的困难也较少。但是，随着计划规模增大，对各目标的优先顺序的意见一致程度即趋于减少，而仰仗强力和强迫的必要性则随之增大。在一个小社区里，居民在许多问题上对各项主要任务的相对重要性都能取得

一致的看法，也有一致的价值标准。但是我们的网撒得越大，一致的看法就会越来越少，并且，随着一致看法的日益减少，借重于强力和强制的必要性将日益增大。

可能很容易说服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为了支援他们认为“他们的”制铁工业或是“他们的”农业，或者为了在他们的国家中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降低到某一个水平以下而做出牺牲。只要问题仅仅在于帮助那些我们所熟知其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的人们，或者在于改进那些我们很容易想象的、对于他们自己的相应境况的看法基本上和我们的看法相同的人之间的收入分配或其工作条件，我们通常是甘愿做出某种牺牲的。但是人们只要想象哪怕在像西欧这样一个地区实行经济计划会发生什么样的问题，就必将发现这种计划完全缺乏道德基础。谁能想象竟会有一种共同的公平分配理想会使挪威渔民同意放弃改善经济收入的前景以便帮助其葡萄牙的同行，或使荷兰工人在购买他的自行车时多付价款以便帮助英格兰考文垂市的机械工人，或使法国农民缴纳更多的税金以支援意大利的工业化？

如果大多数人现在还不愿意看到这种困难，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认定恰恰是他们将要为别人解决这些问题，也因为他们相信自己有能力公正和公平地做到这一点。例如，只有当英国人看到了在国际计划当局中他们可能是少数，看到了英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能要由一个不是英国人的多数作决定，英国人也许就能比任何国家的人更加了解这种计划究竟意味着什么。对于一个国际性主管机构，不管它是以多么民主的方式组建的，如果它有权命令西班牙钢铁工业的发展必须优先于南威尔士的类似工业的发展，命令最好把光学工业集中在德国而把英国排除在外，或者只准完全精炼过的汽油输入英国，并且把一切与炼油有关的工业保留给产油国家时，那么试问英国究竟会有多少人准备服从这一国际性主管机构的决定呢？

想象可以通过民主程序来管理或计划一个包含许多不同民族的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这说明了这些人对这种计划将会引起什么问题是完全缺乏了解的。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计划相比，在国

际范围内实行计划只能更是一种赤裸裸的强力的统治，是由一个小集团把计划者认为适合于其余人的那样一种标准 and 目标强加在这些人的身上。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只有由一个主人一种族（master-race）即“Herrenvolk”，无情地把自己的目的和观念强加于其他种族，德国人所一直欲求的那种大区经济才能得以成功实现。把德国人所曾表现过的对弱小民族的残暴和对这些民族的一切愿望和理想的蔑视简单地看作是德国人特别邪恶的表现，这是一个错误。正是他们所从事的任务的性质，才使得这些事情的发生不可避免。要对理想和价值标准差异很大的人民的经济生活进行管理，就是要承担起一种使得一个人有必要使用强力的责任。它等于僭取一种地位，处于这种地位的人，即使是最为心地善良的人，也不能不使他们被迫按照一种对某些受影响的人说来必定显得高度不道德的方式来行事。^[3]

即使我们假定统治力量有着像我们所能想象的那样的理想主义思想和无私胸怀，事情也仍然是如此。但是，经济力量会是无私的这种可能性又是多么渺小，而偏袒自身的诱惑力却又是多么巨大！我相信英国人的礼仪和公道的水平，特别是在国际事务方面，跟任何其他国家的人相比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不过，即使在现在，我们也还能听到有人申辩说：必须利用胜利来创造条件，使英国工业能够充分运用战时建造起来的专门设备；同时，必须引导欧洲的复兴，使它适合英国工业的特殊要求，并保障国内每一个人拥有他自己认为是最适合的职业。这些建议的令人不安之处，并不在于那些体面人物提出这些建议，而是在于他们是以如此单纯和理所当然的态度提出这些建议——他们完全没有意识到为实现这类目的而动用强力涉及道德上的犯罪。^[4]

* * *

产生这种认为有可能通过民主手段对许多不同民族的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集中指导的信念的最有力动因，也许就是这样一种错觉：以为如果把决定权交给“人民”，那么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将很容易克服那些统治阶级之间所存在的分歧。我们完全有理由预期：在实行世界性计划时，现在在任何一国的经济政策上

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冲突，事实上将成为所有民族之间的，只有诉诸武力才能解决的利益冲突，而且它将以更为激烈的形式出现。在国际计划当局必须加以解决的那些问题上，各民族的工人阶级之间将必然同样会有利益及看法冲突，与一国内的不同阶级之间的冲突相比，它们更缺乏为各方所公认的公平解决基础。对于贫困国家的工人来说，他比较幸运的他国同事要求通过最低工资立法从而免受来自他的低工资竞争，自称这是出于对他的利益的考虑。而这往往只是一种手段，用以剥夺他按低于他国工人的工资进行劳动、克服不利的自然条件以改善其处境的唯一机会。对他来说，他得拿出花费了10个工时的产品来换取别处拥有较好机械装备的工人的5个工时的产品这一事实，无异于任何资本家所施行的“剥削”。

相当肯定的是，与在一个自由经济中相比，在一个国际性计划体系中，较为富裕的因而也是最为强大的国家会在更大的程度上成为贫困国家仇恨和猜忌的对象，而后者全都会认定，只要它们能够自由地做它们愿做的事情，它们本来就能够更为快速得多地改善他们的处境，至于这种看法是对是错，我们姑且不提。的确，如果开始把实现各民族间的公平分配视为国际性计划当局的责任的话，那么社会主义理论稳步和不可避免的发展无非就是阶级冲突将变成各国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

当前存在许多有关“为了生活水准的均等化而实行计划”的糊涂言论。稍为详细地考察一下其中的某个建议，看看它到底包含些什么内容，会是富有启发意义的。目前，我们的计划者特别喜欢提出要为之制订这种计划的地区是多瑙河流域和东南欧。毫无疑问，出于人道主义和经济的考虑，也出于欧洲未来和平的利益，这一地区的经济情况亟待改善，而且只有在和过去不同的政治制度安排下才能实现这一步。但是，这并不等同于要求我们根据一项单一的总计划来管理这一地区的经济生活，根据事前制订的计划表来促进各种产业的发展，而且地方发挥自身积极性与否则有赖于中央当局是否批准并把它编入总计划。例如，人们不能为多瑙河流域创建一种像田纳西河峡谷管理局之类的东西，如果不因此而在事前决定未来许多年中居住的多瑙河流域地区里的各个

民族的相对发展速度，或者不使这些民族各自的雄心和愿望服从于这个任务。

制订这种计划必然得从规定各种要求的优先次序入手。为了有意识地把生活水平加以均等化而实行计划，意味着必须通过权衡价值的大小来对不同的要求排序，某些要求必须优先于另一些要求，后者必得静候该轮到它们的时候——即使那些其利益由此被置后的人们也许确信，他们不但更有权利，而且只要给予他们以按照他们自己的打算自由行事的权利，他们就有能力更快地达到他们的目标。我们并没有根据去决定，贫困的罗马尼亚农民的要求要比更贫困的阿尔巴尼亚农民的要求有更多或更少的迫切性，或者斯洛伐克山区牧民的需要比他的斯洛文尼亚同行的需要更大些。但是，如果必须按照一个单一的计划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话，那就必须有人有意识地去平衡所有这些权利要求的是非曲直，并居间做出选择和决定。一旦这样一项计划付诸实施，就要把计划区域内的一切资源用于这项计划——这对那些认为他们自己能干得更好的人们也不能有例外。一旦他们的权利要求被列入较低等级，他们就必须为首先满足那些得到优先权者的需要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人将会理所当然地感到，如果采用其他某种计划的话，他的处境也许不至于那么坏，感觉到正是主要强国的决定和强权才使他处于比他认为应得的要更为不利的地位。如果在一个小民族聚居区里试行这类事情，而且这些小民族中的每一个民族都同样狂热地相信自己胜于其他民族，那就只能诉诸武力才能完成这件工作。事实上，这无异于必得利用决断和强权去解决诸如是马其顿还是保加利亚农民的生活水平应该提高得更快一些，是捷克还是匈牙利的矿工应该更快地接近西方生活水平之类的问题。我们并不需要懂得多少有关人性的知识，而且肯定只要稍加了解有关中欧民族的知识，就可以看出：不管强加的是些什么决定，将会有许多人，也许有大多数人，认为代为选定的某种特定优先顺序是极为不公平的，他们就会立刻转而向那些实际上决定他们命运的强国发泄他们共同的仇恨，不管它是多么公正无私。

有许多人是真诚地相信，如果让他们去处理这件事，他们能

公正地和不偏不倚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是当他们发现人家都转而对他们产生猜忌和仇恨时，他们无疑会真正感到惊奇，而当他们看到他们有意使其受益的人们表现出反抗时，他们可能会是第一批动用强力的人，并在强使人们做那些据说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事情时，表现出他们是十分残酷无情的。这些危险的理想主义者不明白，当承担一种道德责任必须涉及通过强力使自己的道德观念相对于那些在其他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的道德观念占上风的时候，承担这样一种责任会使一个人处于一种不可能按道德行事的处境。如果硬要把这样一种不可能完成的道义任务强加于战胜国，这肯定会在道德上败坏和损害它们。

让较贫困民族依靠自己的努力去建立他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让我们尽一切可能去帮助他们。如果一个国际性的主管机构仅限于维持秩序并为人民能改善自己生活而创造条件，它就能够保持公正和对经济繁荣做出巨大贡献。但是，如果由中央配给原料和配置市场，如果每一个自发行动都得由中央当局“同意”，如果没有中央当局的批准就什么事也不能做的话，中央当局就不可能保持公正，就不可能让人民按自己的意愿安居乐业。

* * *

在经过以上各章的讨论之后，我们几乎没有必要再来强调说，用“仅仅”把某些特定的经济权力委托给各种国际性主管机构的方法不能应付这些困难。那种认为这是一个切实可行解决办法的信念基于这样一种谬见：即认为经济计划仅仅是一项技术性任务，可以由专家按绝对客观的方式加以完成，而真正重要的事情却仍然掌握在政治当局的手里。由于任何国际性经济当局不受某一种最高政治权力的约束，即使严格限于某一特定领域，也易于施展其所能想象得到的、最暴虐和不负责任的权力。对某一重要商品或劳务（如航空运输）的控制实际上是能够委托给任何当局的一种影响最为深远的权力。并且因为几乎没有任何事情不能以局外人无法有效加以质询的“技术上需要”为借口，甚或以不能用任何其他方法加以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需要这种人

道主义的，可能完全是真诚的理由来加以辩护，所以很少有可能控制那种权力。这种在或多或少自主的机构之下的世界资源组织，现时常常在最令人感觉意外的地方被青睐，属于一个为所有国家政府所承认、不服从任何一国政府的广泛的垄断系统里受到青睐，它不可避免地会成为一切所能想象得到的计策中最下下之策，即使那些受托管理者表明他们是其所看护的某些特定利益的最忠实的维护者。

我们只要认真地剖析一下那些貌似无害的建议的全部内在关联之处，就能明了它们所产生的可怕的政治困难和道德危害。那些建议广泛地被视作未来经济秩序的重要基础。例如有关有意识地控制和分配主要原料之类的建议。控制例如石油或木材，橡胶和锡之类的任何一种原材料供应的人，将成为全部工业和各国命运的主宰。在决定是否要增加供给、降低价格或生产者收入时，他会决定是否允许某个国家创立某种新的工业，或是否禁止它这样做。当他“保护”那些他认为是特别托付给他照顾的人的生活水准时，他将剥夺许多处境更坏的人的最好的，也许是唯一的改善其处境的机会。如果由此控制了所有重要原材料，那么在没有得到控制者的准许的情况下就的确不会有新的工业，不会有一个国家的人民可能着手去从事新的风险投资，没有一种开发或改进计划是他们的否决权所不能破坏的。在旨在“分配”市场的国际安排方面也是如此，而在控制投资和自然资源开发方面更是如此。

如果观察那些装做是最冷静的现实主义者的人，我们会发现那是很出奇的，他们抓住一切机会嘲笑那些相信建立国际政治秩序可能性的人的“乌托邦主义”，但对经济计划所带来的、对各个民族生活的远为直接的和不负责任的干涉，反倒认为还是比较切实可行；他们并且相信，一旦一种从未梦想过的权力被赋予一个国际性政府，即那种刚才说到过的，甚至不能实行一种简单的法治的国际性政府，这种较大的权力将以如此无私和明显公正的方式得以行使并足以博得普遍的同意。如果有什么东西是一目了然的话，那就是：虽则许多国家可能信守它们所曾同意的正式规则，但它们绝不会听从国际经济计划的指导——就是说，虽则它

们可能同意比赛规则，但是它们绝不会同意由多数投票来决定它们各自需要的轻重缓急和容许它们的发展速度。纵使起初由于对这种建议的意义抱有某种幻想，各国竟然同意把这种权力移交给一个国际性主管机构，但它们不久后就会发现，它们所委托的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任务，而是管理它们生活本身最为广泛的权力。

赞成这种计划的人当中也有一些不见得是完全不切实际的“现实主义者”，在他们内心里的想法显然是：虽然大国将不愿服从任何最高当局，但它们将能够利用那些“国际性”主管机构，以便在它们所拥有霸权的区域内把它们的意志强加给小国。这里面的确有许多“现实主义”成分，用这种手法可以使计划当局披上一层“国际”的伪装，这也许便于创造条件，使得唯有国际性计划才是切实可行的，也就是说，实际上是使一个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强国独揽大权。但是这一伪装并不会改变以下事实：对于所有小国来说，这将意味着有甚于丧失一部分明确规定的政治主权，它们还要完全地从属于一个外来的强力，对于这种强力，它们不再可能进行真正有效的抵抗。

有意义的是，最为热心地拥护一种集中指导的欧洲经济新秩序的人，竟也像他们的费边主义和德国的鼻祖一样，表现出完全漠视各小国的个性与权利。与在国内政策问题上相比，卡尔教授在这方面更代表英国向着极权主义发展的一种趋势，他的看法也已经引起他的一位同行向他提出一个非常理直气壮的问题：“如果纳粹对待较小的主权国家的行径真的将成为一种普通形式，那么这场战争是为了什么？”^[5]最近某些在像伦敦《泰晤士报》和《新政治家》杂志这样大不相同的报刊上发表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言论已经在我们较小的盟国内部引起多少紧张不安^[6]。那些留意过这一势态的人将不会怀疑：就连在我们最亲密的朋友们中间，现在这种态度也引起多少愤慨，并且如果听从这些建议者的话，战时留下的善意印象又将多么容易烟消云散。

* * *

当然，那些这样轻易去蹂躏小国权利的人，有一点是对的：

如果不管大国小国都在经济领域内重新取得不受限制的主权的话，我们便不能指望战后有秩序或持久和平可言。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要把甚至在一国范围内还不曾学会善加运用的权力赋予一个新的超级国家，要授权一个国际主管机构去指导各个国家如何使用它们的资源。这不过是说，必须有一种权力可以制止各个国家加害于邻国的行动，必须有一套规定一个国家可以做什么的规则，以及一个能够执行这些规则的主管机构。这样一个机构所需要的权力主要是消极性的，尤其是它必须能够对一切限制性措施说一声“不”。

我们现在普遍相信，我们需要一个国际经济主管机构，而各个国家又能同时保持其不受限制的政治主权——这远非属实，实际情况几乎恰恰相反。我们所需要和能够希望实现的，并不是把更多的权力集中在不负责任的国际经济机构的手里，而是相反赋予它一种更高的政治权力，它应能制衡各种经济利益集团，并在这些利益集团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由于正是它自己不参与经济角逐而能够真正保持公平。我们所需要的是这样一个国际政治主管机构：它无权指挥各个民族必须如何行动，但必须能够制止他们做损害其他民族的行动。必须委托给国际主管机构的权力，不是近年来各个国家所僭取的新权力，而是一种没有它就不能维持和平关系的最低限度的权力，也就是说，基本上是那种极度自由主义的“自由放任”国家所拥有的权力。并且，甚至比在一国范围内更为紧要的是，应当由法制来严格限制国际主管机构的这些权力。当各个国家越来越成为经济管理单位，越来越成为经济主体而不仅是监督人，任何摩擦也就都不再是个人之间的，而是作为经济管理单位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摩擦，对这种超国家主管机构的需要当然也就变得更大了。

在一种国际政府形式下，应把某些严格规定的权力移交给一个国际机构，而在其他各方面，应仍由各个国家继续负责其国内事务——这种形式当属联邦制形式。我们应该不容许在有关“联邦”（Federal Union）的宣传盛极一时的时候以一种全世界的联邦制组织的名义提出许许多多考虑不周的、常常是极端愚蠢的主张来混淆这样一个事实：联邦原则是使各个民族能够联合起来

建立一个国际秩序，而对他们合理的独立愿望并不加以非分遏止的唯一形式。^[7]诚然，联邦制只不过是民主政治运用到国际事务方面，是人类迄今发明的和平转变的唯一方法。不过，它是一种赋予政府有着明确和有限权力的民主政治。撇开把各个国家合并为一个单一的集权国家这种更为不可实现的理想不谈（这种集权国家的吸引力是远为显而易见的），它是实现国际法理想的唯一途径。我们一定不要自欺欺人地说，在过去把国际行为规则称作国际法时，我们所做的已经超越了仅仅表示一种虔诚的希望的程度。当我们希望防止人们互相杀戮时，我们不应满足于发表一个杀人是不合宜的宣言而了事，而应给予主管机构一种禁止它的权力。同理，如果没有一个权力机构把国际法付诸实施，就不可能有国际法。建立这样一种国际权力机构的障碍主要在于一种认为该机构必须掌握所有的、现代国家所拥有的、实际上是无限的权力的观念。但由于联邦制遵循分权原则，这绝对不是必然如此的。

这种分权制不可避免地既限制整体的权力，也将限制各个国家的权力。不错，现时流行的许多种计划也许会变成完全不可能。^[8]但分权绝不会成为对所有计划的障碍。实际上，联邦制的主要优点之一，便是它能够这样来设计：使得大多数有害的计划难以实现，而同时却给值得期望的计划大开方便之门。它能阻止，或者我们能使它阻止多数种类的限制主义。它使国际性计划限于那些能够取得真正的一致意见——不论在与之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利益集团”之间，还是在一切影响所及的人们之间——的范围。那些能够由地方实行而无须限制性措施的可取的计划形式是完全由地方自由决定的，而且决定权操纵在那些最有资格对之负责的人的手中。我们甚至可以希望，在一个联邦内部，使得各国尽量强大的那些同样的理由也将不再存在，过去的集权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可能被扭转过来，而且把国家的某些权力下放给地方当局也是有可能的。

有人想通过把各个国家分头吸收进一些大的联邦制集团组织，最终也许把它们吸收进一个单一的联邦，从而终于获得世界和平——值得回忆的是，这一想法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它实

际上是几乎所有19世纪自由主义思想家的理想。从常被引用的坦尼森（Tennyson）的“空战”幻想开始，接下来是人民在最后一场大战以后组成联邦的幻想。一直到18世纪的末叶，这种联邦组织的最后成功还仍然只是一种人们对于文明进展的下一个重大步骤所抱的不断重复出现的希望。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都可能还未充分意识到，一个由各国组成的联邦组织对于他们的原则来说是一个何等不可缺少的补充^[9]；但是他们当中很少有人不曾表示过他们相信这是他们的最终目标^[10]。只是随着20世纪的来临，这些希望才赶在“现实政治”嚣张之前被认为是不可实现的空想。

* * *

我们不应该大规模地重建文明。总的说来，既然避免了中央集权这种致命因素，那么小国人民的生活就会是更美好和更体面，而大国人民的生活就会是更幸福和更美满，这绝不是偶然的。如果都由一个大得远非一般人所能测度或理解的组织独揽一切权力和作出大多数重要决定，我们将丝毫不能维护和培育民主。在任何地方，只要没有很大程度的地方自治管理，没有对大众和他们的未来领导人提供一所国民教育学校，民主就从未顺利运作过。只有可以在大多数人所熟悉的事务中学习和完成承担自身的责任的地方，只有在是近邻的觉悟而不是某些有关他人的需要的理论知识在指导行动的地方，一个普通人才能真正参与公共事务，因为他们关心他所了解的世界。如果把政治行动范围搞得过大，以至于几乎只有官僚机构才能掌握有关这一政治行动的必要知识，那么个人的首创性一定会减弱，我相信那些诸如荷兰和瑞士之类的小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就连像大不列颠这一类最幸运的大国，都能够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如果我们能够创造一个适合小国生存的世界，那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

但是，只有在一种既保证某些规章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又保证有权执行这些规章的主管当局不把它们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小国才能像在国内场合那样在国际事务方面保持自己的独立性。虽然为了确保完成其执行共同的法律的任务，这种超国家机构必须很有权力，但是在设计这种国际机构

的宪制时，必须防止国际当局以及国家当局成为暴政机构。如果我们不愿意用有时也可能妨碍把权力用于合乎愿望的目的的方法来限制权力，我们将不能防止权力被滥用。在这次战争结束时，我们将会得到的最大的机会就是：战胜的大国自己也得首先服从一个他们所有权付诸实施的规则体系，也许应该同时获得把同样的规则加之于他国的道义上的权力。

一个有效地限制国家对个人的权力的国际机构，将是对和平的一个最好保障。国际范围内的法治必须保障国家不对个人、同时保障这种新的超级国家不对各个民族国家施行暴政。我们的目标既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超级国家，也不是那种“自由国家”的散漫联合体，而必须是自由人的国家的共同体。我们在很久以来辩解说，在国际事务中，要想照我们认为是合宜的那样去做是不可能的，因为其他国家不肯照着规矩来行事。那么，战争行将结束，这将是一个机会来表明我们是诚心诚意的，并且表明我们自己也同样准备接受那些我们认为为了共同利益有必要施之于他国的、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联邦制组织原则只需善为运用，确能成为对世界上某些最为棘手问题的最好解决办法。但是，这个原则的运用是一项极为困难的任务，并且，如果因我们在过于雄心勃勃的尝试中滥用和苛求该原则，我们就不易取得成功。也许会存在一种把任何新的国际组织搞成全方位的和世界规模的组织的强烈趋势，并且当然也会存在一种对于某种这样的综合性组织——如某种新的国际联盟——的迫切需要。很大的危险在于，如果试图单单依靠这一世界性组织，那就会把一切似乎值得置于一个国际组织之手的任务都交付它来负责办理，而它实际上不会足够令人满意地完成这些任务。我始终确信，这种奢望乃是国际联盟软弱的根源：在它（不成功地）试图成为涵盖世界范围的机构过程中，它不得不得被搞得软弱，而一个更小的，同时更为强有力的联盟也许可以成为一个维护和平的更好的工具。我相信这些理由现在仍然站得住脚，并且在英帝国和西欧国家（也许还有美国）之间能够取得某种程度的合作，但在世界范围内，这种合作却是不可能的。一个联邦组织所代表的比较密切的联合，也许其覆盖面起初甚至不能

超越像西欧的某一局部地区那样狭小的一个区域，虽则它可以逐步得到扩展。

诚然，形成这些区域性联邦后，各个集团之间的战争可能性依然存在，而为了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我们还得凭借一个更大的，但比较松散的联合体。我的看法是，对某种这样的其他组织的需要，不应当成为那些在文化、看法和标准上很相似的国家之间紧密联合的障碍，虽然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尽可能防止未来的战争，但我们务必不要相信我们能够一举创立一个使得世界上任何角落里的一切战事都成为不可能的永久性组织。否则，不仅是我们这种企图将不会成功，而且我们也许会因此而失去在更为有限的范围内取得成功的机会。正如在其他大的恶行发生时的那样，为了使战争在将来成为完全不可能而采取的措施，甚至可能比战争本身还要坏得多。如果我们能够减少容易导致战争的冲突的摩擦风险，这也许就是我们所能合理地希望得到的一切。

[1] 对于这里和以下的各点，此处只能简单论及，见莱昂内尔·罗宾斯教授所著《经济计划与国际秩序》（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1937年一书各章。

[2] 应特别参阅詹姆斯·伯恩汉姆的那本有意义的著作《管理革命》（Managerial Revolution），1994年。

[3] 和其他任何国家一样，我们这一国家在殖民方面的经验也充分地表明，即使像被我们理解为殖民地开发的那种温和形式的计划，不管我们愿意与否，也必定会把某些价值标准和理想强加于他们所帮助的人们。确实，正是这种经验，使得即使是最有国际头脑的殖民专家也非常怀疑对殖民地实行“国际”共管的可行性。

[4] 如果有人仍然看不到这些困难，或相信只要抱有些许善意，就能克服所有这些困难，那么，他应该试着去关注一下把经济生活的集中管理应用于全世界范围时所涉及的一切问题。这将对他们有所助益。这将意味着或多或少有意识地力图确保白种人的优势，并使所有其他民族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在我找到一个神志清醒的、真正相信欧洲各民族将自愿接受由一个世界性的议会为他们决定的生活水平和发展速度的人以前，我只能把这类计划看成是荒诞的。但不幸的是，这并没有杜绝人们认真地拥护一些特定的措施，而只有在世界性管理原则是一种可实现的理想的时候，这些措施才能是正当的。

[5] 参阅曼宁（C. A. W. Manning）教授对卡尔教授所著《和平的条件》（The Conditions of Peace）一文的书评，载《国际事务评论》增刊（International Affairs Review Supplement），1942年6月。

[6] 从几方面来看，正如我最近在一个周刊里看到的那样，很为重要的是：“人们

早已开始预料到在《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的字里行间也会像在《泰晤士报》上那样闻到卡尔的气息。”引文见《四季风》（Four Winds），载《时与潮》（Time and Tide），1943年2月20日。

[7] 很遗憾的是，近年来向我们袭来的联邦主义著作的洪流，使得其中少数有思想的重要著作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其中W. 艾弗·詹宁斯（W. Ivor Jennings）教授著的小册子《西欧联邦》（A Federation for West Europe），1940年，是我们在建立一个新的欧洲政治机构的时机到来时应当特别细心参读的一本书。

[8] 有关这一点的论述可参阅笔者著《建立国家间的联邦的经济条件》（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ter-State Federation），载《新联邦季刊》（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第5卷，1939年9月。

[9] 有关这一点可参阅本书中业已引述的罗宾斯教授的著作，第240—257页。

[10] 直至19世纪末的最后数年，H. 西季威克还认为：“推测在西欧国家内部将来可能发生某种一体化过程，这并未超出一个适度预测的范围；如果真的发生了这种一体化的话，那它或许会以美国为榜样，并且新的政治集体的形成将以联邦政体为基础。”[见《欧洲国家政体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1903年辞世后出版，第439页。]

结论

本书的意图不在于描述出一份有关合乎我们愿望的未来社会秩序的详细方案。如果说我们在国际问题方面稍稍越出了本书基本的批判任务的话，这是因为我们在这一方面可能立即要面临一项任务，它要求我们建立一个也许要成为今后长久岁月的发展基础的体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如何利用行将到来的机会。但是不管我们做什么，它只能是一个新的、长期的、艰苦的过程的开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大家都希望能够逐渐创造一个和过去25年中我们所知道的那个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在现阶段，一幅合乎愿望的国内社会秩序的详细蓝图是否有很大用处，或者说，是否有人有资格提供这幅蓝图，这至少是一个疑问。现在重要的事情是，我们要来商定某些原则，以及使得我们从不久以前曾支配着我们的某些错误中解脱出来。不管我们多么不情愿承认这一点，但我们必须承认，在这次战争以前，我们确曾又一次到达过一个阶段，当时更重要的是清除那些因人类的愚蠢而加诸于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解放个人的创造力，而不是设计更多的机构去“指引”和“指导”他们——也就是说，要创造有利于进步的条件，而不是去“计划进步”。现在首要的是，要把我们自己从那种当代最坏形式的蒙昧主义（obscurantism）中解放出来，这种蒙昧主义试图使我们相信，不久以前我们所做的一切不是做得明智，就是非做不可的。在还没有领悟到我们做过了许多蠢事这一点之前，我们将不会变得更为明智。

如果我们要建成一个更好的世界，我们必须有从头做起的勇气——即使这意味着以退为进（reculer pour mieux sauter）。表现出这种勇气的，并不是那些信仰必然趋势的人，也不是那些宣扬一种只不过是根据过去40年以来的走势而预测的“新秩序”的人，也不是那些除了效法希特勒之外就没有其他什么想法的人。其实那些高声要求新秩序的人，也正是那些完全受那种造成这次战争和造成我们所遭受的大多数祸害的观念影响的人。如果年轻的一代人不怎么相信那些曾支配过大多数老一辈

人观念的话，他们是对的。但是，如果他们认为这些观念依旧是他们实际上很少了解的、19世纪的自由主义观念的话，他们就犯了错或者误入歧途了。虽然我们既不能希望，也无此力量回到19世纪的现实中去，但我们却有机会去实现它的理想——而且这些理想并非鄙不足取。在这方面，我们几乎没有权利感到比我们的祖辈优越；我们绝不应忘记：把事情弄成一团糟的并不是他们，而是我们自己，是这个20世纪。如果他们还不曾充分了解，为了创造他们所希望的世界，他们究竟需要做些什么，那么，我们从那时起所取得的经验应当已经使我们具有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需的更多的知识了。如果我们在创造一个自由人的世界的首次尝试中失败了，我们必须再次尝试。一项维护个人自由的政策是唯一真正进步的政策，在今天，这一指导原则依然是正确的，就像在19世纪时那样。

书目提要

对一种多年来一直为人们明确支持的观点加以说明，会遇到这样的困难，即在几章的篇幅内只能对它的几个方面进行讨论。对那些完全通过前20年中的主流观点形成其看法的读者来说，这几乎不足以为有益的讨论提供共同的话题。但是，尽管并不时髦，本书作者的观点也并不像某些读者看来的是独一无二的。他的根本看法与许多国家里人数正稳步增长的作者们的看法一致，而这些作者的研究却并未使他们得出相似的结论。有些读者愿意进一步了解他所能发现的陌生但并不一致的观点，对他们来说，下列若干这类较重要的著作是有用的，其中也包括这样几本书，它们通过对所向往的未来社会结构的更充分讨论，对本书必不可少的批判性特征进行了补充。

CHAMBERLIN, W.H., *A False Utopia. Collectiv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Duckworth, 1937. [W.H. 张伯伦：《伪乌托邦——集体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杜克沃兹，1937年。]

GRAHAM, F.D., *Social Goals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2. [F.D. 格拉汉姆：《社会目标与经济制度》，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2年。]

HALÉVY E., *L'Ere des Tyrannies*. Paris, Gallimard, 1938. [E. 阿列维：《专制时代》，巴黎，伽利玛，1938年。该书最重要的两篇论文的英文版可以在《经济学》杂志（Economica）1941年2月号和《国际事务》（International Affairs）1934年卷中找到。]

HALM, G., L.V. MISES, and others,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by F.A. Hayek, Routledge, 1937. [G. 哈尔姆、L.V. 米塞斯等：《集体主义经济计划》，F.A. 哈耶克编，路特利治，1937年。]

HUTT, W.H., Economists and the Public, Cape, 1935.
[W.H. 赫特：《经济学家与公众》，海岬，1935年。]

LIPPMAN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od Society .Allen & Unwin, 1937. [W. 李普曼：《对良好社会原则的探索》，艾伦和厄温，1937年。]

MISES, L.V., Socialism, trsl.by J.Kahane, Cape, 1936. [L.V. 米瑟斯：《社会主义》，J. 卡汉译，海岬，1936年。]

MUIR, R., Liberty and Civilisation, Cape, 1940. [R. 缪尔：《自由与文明》，海岬，1940年。]

POLANYI, M., The Contempt of Freedom, Watts, 1940.
[M. 波兰尼：《蔑视自由》，沃茨，1940年。]

RAPPARD, W.,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W. 莱帕德：《民主的危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8年。]

ROBBINS, L.C., 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Macnillan, 1937. [L.C. 罗宾斯：《经济计划与国际秩序》，麦克米伦，1937年。]

ROBBINS, L.C., The Economic Basis of Class Conflict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Macnillan, 1930. [L.C. 罗宾斯：《阶级冲突的经济基础及其他政治经济学论文》，麦克米伦，1930年。]

ROBBINS, L.C., The Economic Causes of War, Cape, 1939. [L.C. 罗宾斯：《战争的经济原因》，海岬，1939年。]

ROEPKE, W., 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 Zürich Eugen Rentsch, 1942. [W. 勒普：《现代国家的危机》，苏黎世，欧根·伦奇，1942年。]

ROUGIER, L., Les mystiques économiques, Paris, Librairie Medecis, 1938. [L. 罗杰尔：《经济学之神秘》，巴

黎，美第奇出版社，1938年。]

VOIGT, F.A., *Unto Caesar*, Constable, 1938. [F.A. 沃伊特：《归于恺撒》，康斯特布尔，1938年。]

下列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编“公共政策丛刊”（Public Policy Pamphlets）

SIMONS, H., *A Positive Program for Laissez-Faire, Some Proposals for Liberal Economic Policy*, 1934. [H. 西蒙斯：《自由放任的实证纲领——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某些建议》，1934年。]

HERMENS, F.A., *Democracy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1940. [F.A. 赫门斯：《民主和比例代表制》，1940年。]

SULZBACH, W., “*Capitalist Warmongers*”: *A Modern Superstition*, 1942. [W. 舒尔茨巴赫：《“资本主义战争贩子”：现代迷信》，1942年。]

HEILPERIN, M.A., *Economic Policy and Democracy*, 1943. [M.A. 海尔佩林：《经济政策和民主》，1943年。]

还有些同样性质的德文的和意大利文的重要著作，考虑到这些书的读者，在此提及它们的书名是不明智的。对此书目，我要增添三本书的名字，这三本书比其他任何一本书都更有助于我理解主宰我们的敌人的观念体系和使他们的思想与我们的思想分离的差别。

ASHTON, E.B., *The Fascist, His State and Mind*, Putnam, 1937. [E.B. 艾希顿：《法西斯主义——其国家与精神》，普特南，1937年。]

FOERSTER, F.W., *Europe and the German Question*, Sheed, 1940. [F.W. 福斯特尔：《欧洲与德国问题》，希德，1940年。]

KANTOROWICZ, H., *The Spirit of English Policy and*

the Myth of the Encirclement of Germany, Allen & Unwin, 1931. [H. 坎托洛维茨：《英国政策的实质和德国包围的神话》，艾伦和厄温，1931年。]

我还要补充一本值得注意的有关德国现代史的近著，它在这个国家并未得到它应得的知名度。

SCHNABEL, F., Deutsche Geschichte in 19. Jahrhundert, 4 vols, Freiburg, i.B. 1929_37. [F. 施纳贝尔：《十九世纪的德国历史》，4卷本，弗赖堡，1927—1937年。]

对我们当代某些问题的最佳指导，或许仍然会从自由主义时代的某些伟大政治哲学家——德·托克维尔、阿克顿勋爵，甚至还可以进一步回溯到雅曼·贡斯当、埃德蒙·柏克——的著作以及麦迪逊、汉密尔顿和杰伊等的《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中找到。对这几代人来说，自由还是一个问题 and 一种要捍卫的价值，而同时我们这代人却认为自由理所当然，既认识不到危及它的威胁出自何处，也没有勇气使其摆脱威胁它的种种教条。

各章篇首引文出处

引言 阿克顿勋爵：《自由史及其他论文》（Lord ACTON,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第62页。

第一章 罗斯福：《致国会咨文》（F. D. ROOSEVELT, Message to Congress），1938年4月29日。

第二章 荷尔德林：《许佩里翁》（F. HOELDERLIN, Hyperion）第1卷，第1章[《文集》（Werke），海岛（Insel）版，第465页]。

第三章 阿列维：《专制时代》（E. HALÉVY, L'Ère des Tyrannies），第208页。

第四章 墨索里尼：《大法西斯议会报告书》（B. MUSSOLINI, Grand Fascist Council Report），1929年。

第五章 斯密：《国富论》（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第四卷，第二章，坎南（Cannan）版，第1卷，第421页。

第六章 曼海姆：《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K. MANNHEIM, Man and Society），第180页。

第七章 贝洛克：《奴隶国家》（H. BELLOC, The Servile State），第3版，第111页。

第八章 阿克顿勋爵：《自由史及其他论文》，第57页。

第九章 列宁：《国家与革命》（V. I.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小型列宁文库（Little Lenin Library）版，第78页。

托洛茨基：《背叛了的革命》（L. TROTSKY, The Revolution Betrayed），第76页。

第十章 阿克顿勋爵：《历史论文与研究》（Historical Essays and Studies），第57页。

第十一章 卡尔：《二十年的危机》（E. H.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第172页。

第十二章 缪勒·范·登·布鲁克：《第三帝国》（A.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Dritte Reich），转引自巴特勒《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源》（R. D. BUTLER, The Roots of National Socialism），第260页。

第十三章 《泰晤士报》（The Times），1940年2月24日，第一版。

第十四章 弥尔顿：《建立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可行的办法》（J. MILTON,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阿留帕几底卡及其他散文文集》（Aeropagitica and other Prose Works），人人（Everyman）版，第181页。]

第十五章 阿克顿勋爵：《自由史及其他论文》，第98页。

译名对照表

ACLAND, R. , 艾克兰

ACTON, Lord, 阿克顿勋爵

Altruism, 利他主义

Antisemitism, 反犹太主义

ASHTON, E. B. , 艾希顿

Austria, 奥地利

Balilla, 法西斯少年组织

Beamtenstaat, 吏治国家

BEBEL, A. , 倍倍尔

BECKER, K. , 贝克尔

BELLOC, H. , 贝洛克

BENDA, J. , 本达

Bill of Rights, 权利法案

——of attainder, 剥夺公民权利法案

BISMARCK, O. V. , 俾斯麦

“Blindness” of Competition, 竞争的“盲目性”

Book Clubs, 读书俱乐部

BORKENAU, F. , 博尔肯瑙

Bourgeoisie, 市民阶级, 资产阶级

BRADY, R. A. , 布雷迪

BRIGHT, J. , 布赖特

BRUENING, H. , 布吕宁
BURCKHARDT, J. , 布尔克哈特
BURNHAM, J. , 伯恩汉姆
BUTLER, R. D. , 巴特勒
CARLYLE, T. , 卡莱尔
CARR, E. H. , 卡尔
Cartels, 卡特尔
CECIL, Lord, 塞西尔勋爵
Central Europe, 中欧
CHAMBERLAIN, H. S. , 张伯伦
CHAMBERLIN, W. H. , 张伯伦
CHASE, S. , 蔡斯
CICERO, 西塞罗
CLARK, C. , 克拉克
Class struggle à rebours, 阶级斗争逆转
—, international, 国际性阶级斗争
COBDEN, R. , 科布登
Collectivism: definition, 集体主义: 定义
Colonial development, 殖民地开发
Commerce, 商业
Competition, 竞争
Competitive socialism, 竞争性社会主义
COMTE, A. , 孔德

Concentration camps, 集中营
Concentration of industry, 产业集中化
Consumption, control of, 对于消费的控制
Contract, Rule of, 契约法则
Corporate State, 法团国家
Corporations, law of, 公司法
COYLE, D.C., 柯伊尔
Creed, necessity of common, 共同信条的必然性
CRIPPS, S., 克里普斯
CROWTHER, J.G., 克劳瑟
Czechs, 捷克（人）
DARLING, Mr. Justice, 达林法官
Delegated legislation, 授权立法
DE MAN, H., 德·曼
Democracy, 民主
DEWEY, J., 杜威
DICEY, A.V., 戴西
Dictatorship, 独裁统治
Discrimination, 差别
DISRAELI, B., 迪斯累里
Distribution of income, 收入的分配
Donoughmore Committee (report), 多诺莫尔委员会（报告
书）

Dopolavoto, 意大利职工业余活动组织
DRUCKER, P., 德鲁克
DU BOIS-REYMOND, E., 杜·布瓦-雷蒙
EASTMAN, M., 伊斯门
Economist, The, 《经济学人》
Economolphobia, 经济恐惧症
Edelnazis, 高尚的纳粹
Egotism, 利己主义
End, single, 单一目标
Ends, individual and social, 个人的和社会的目标
ENGELS, F., 恩格斯
Engineering technique applied to society, 工程技术应用于社会
Equality, 平等
—, formal and substantive, 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平等
—, of opportunity, 机会的平等
ERASMUS, D., 伊拉斯谟
Ethical Code, 伦理准则
Exchange control, 对交换的控制
Fabians, 费边主义者
Fair Wages, 合理的工资
Fairness, 公平
Federation, 联邦

FEILER, A. , 费勒

FICHTE, J.G. , 费希特

Fluctuations, industrial, 产业的波动

Foreign correspondents, 驻外通讯员

Formal Rules, 形式法规

France, 法国

FRANKLIN, B. , 富兰克林

Freedom, economic, 经济自由

—, Change of meaning of term “自由” 词意的变化

—, “collective”, “集体主义的” 民主

—of thought, 思想自由

Free Trade, 自由贸易

Freirechtsschule, 自由权利学派

Freizeitgestaltung, 业余活动安排

FREYER, H. , 弗里耶尔

FRIED, F. , 弗里德

“Full Employment”, “充分就业”

“—Produce of Labour”, “劳动的全部生产物”

Germany, antisemitism in, 德国的反犹太主义

—, democracy in, 德国的民主

—, intellectual influence on England, 德国对英国思想上的影响

—, leads in moder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德国引导现代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 liberalism in, 德国的自由主义
—, monopoly in, 德国的垄断
—, national income, share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德国政府对国民收入分配的控制
—, rule of law in, 德国的法治
—, socialism in, 德国的社会主义
Gestapo, 盖世太保
GLASSTONE, W. E., 格莱斯通
Gleichschaltung, 划一化
GOERING, H., 戈林
GOETHE, J. W., 歌德
Grossraumwirtschaft, 大区经济
HALÉVY, E., 阿列维
Hanse Towns, 汉莎同盟城市
HARDENBERG, F. V., 哈登堡
HARDENBERG, K. A. V., 哈登堡
“Have Not” nations, “不拥有”的国家
HEGEL, G. W. F., 黑格尔
HEIMANN, E., 海曼
HEINES, 海因斯
Herrenvolk, 统治民族, 主人一种族
HEWART, Lord, 霍华德勋爵
HEYDRICH, 海德里希

Highway Code 公路章程
HIMMLER, H. , 希姆莱
Historial laws, 历史规律
HITLER, A. , 希特勒
Hitlerjugend, 希特勒青年团
HOELDERLIN, F. , 荷尔德林
Holland, 荷兰
HUMBOLDT, W.V. , 洪堡
HUME, D. , 休谟
HUTT, W.H. , 赫特
Incentives, 刺激
India, 印度
Individual Rights, 个人权利
Individualism, 个人主义
Intelligibility of Social Forces, 社会力量的可理解性
Investment, control of 控制投资
Italy, 意大利
JAFJE, E. , 加菲
JANET, P. , 雅内
JENNINGS, W.I. , 詹宁斯
Jews, 犹太人
Journal for Marxist-Leninist Natural Science,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自然科学杂志》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Socialist Association of
Mathematicians, 《民族社会主义数学家协会杂志》

JUENGER, E., 荣格

Just Price, 公道价格

Just, distributive, 公正分配

—, formal and substantive, 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公平

KANT, I., 康德

KEYNES, Lord, 凯恩斯勋爵

KILLINGER, M. V., 基林格尔

KNIGHT, F. H., 奈特

KOLNAI, A., 柯尔奈

Kraft durch Freude, 德国群众业余组织“由欢乐获取力量”

Kulaks, 富农

Labour Party, 工党

—service, 劳动队

Laissez-faire, 自由放任

LANGE, O., 兰格

LASKI, H. J., 拉斯基

LASSALLE, F., 拉萨尔

LAVAL, P., 赖伐尔

Law, formal, 形式法律

—and Freedom, 法律与自由

—, international, 国际法

League of Nations, 国家联盟

Legislation, Limits of, 立法的限制

LENIN, V. I., 列宁

LENNARD, R., 莱纳德

LENSCH, P., 伦施

Leviathan, 《利维坦》

LEWIS, W. A., 刘易斯

LEY, R., 莱伊

Liberalism, Principles of, 自由主义原则

Liberty, 自由

LIPPINCOTT, B. E., 利平科特

LIPPMANN, W., 李普曼

LIST, F., 李斯特

LOCKE, J., 洛克

Long-run character of liberal policy, 自由主义政策的
长期性特征

MACAULAY, T. B., 麦考利

MACKENZIE, F., 麦肯齐

Macmillan Report, 《麦克米伦报告书》

MAINE, H., 梅因

MANNHEIM, K., 曼海姆

MANNING, C. A. W., 曼宁

MARX, K., 马克思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Means and ends, 手段与目的

MICHEL, R., 米歇尔斯

Middle class, dispossessed, 被剥夺财产的中产阶级

—socialism, 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Middle Way”, “中间道路”

Military type of society, 军事式社会

MILL, J. S., 穆勒

MILTON, J., 弥尔顿

Minimum standards, 最低水准

—wages, 最低工资

Minorities, 少数

MOELLER VAN DEN BRUCK, A., 缪勒·范·登·布鲁克

Money, 货币（或钱）

Monopoly, 垄断

MONTAIGNE, M. de, 蒙田

Moral basis and effects of Collectivism, 集体主义的道德基础和后果

—code, 道德准则

—standards, 道德水准

MORLEY, Lord, 莫利勋爵

MOSLEY, O., 莫斯利

Motor roads, 汽车公路

Motives (economic or pecuniary), (经济的或金钱的) 动机

MUGGERIDGE, M., 马格里奇

MUSSOLINI, B., 墨索里尼

Myths, 神话

NAPOLEON, 拿破仑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Nature, 《自然》

NAUMANN, F., 瑙曼

New Order, 新秩序

NICOLSON, H., 尼科尔森

NIEBUHR, R., 尼布尔

NIETZSCHE, F., 尼采

NOVALIS, 诺瓦利斯

Occupation, choice of, 职业的选择

OSTWALD, W., 奥斯瓦德

PAPEN, F.V., 巴本

Particularism, 特殊主义

Patents, 专利

PERCY, E., 珀西

PERICLES, 伯里克利

Planning, meaning of, 计划的含义

PLATO, 柏拉图

PLENCE, J. , 普伦格

“Plenty, potential” , “潜在的丰裕”

Poles, 多极

POUND, E. , 庞德

Power, 权力

Predictability of state action, 国家行为的可预见性

PRIBRAM, K. , 普里勃拉姆

Price system: conditions of functioning, 价格体系:
发挥作用的条件

Prices: determination under competition, 价格: 在竞
争条件下的确定

PRIESTLEY, J. B. , 普里斯特利

Privilege, 特权

Propaganda, 宣传 (机构)

Property, private, 私有财产

Protection: effects in Germany, 保护: 在德国的后果
—in Great Britain and U. S. A. , 英国和美国的保护

Prussianism, 普鲁士主义

Public utilities, 公共事业

—works, 公共工程

QUISLING, V. , 吉斯林

Raison d'état, 国家利益

RATHENAU, W. , 腊特瑙

Raw materials, 原料

Realism, historical, 历史现实主义

Rechtsstaat, 法治国家

Renaissance, 文艺复兴

Rentier, 靠利息过日子（者）

Restrictionism, 限制主义

Rights of Man, 人权

Risk, 风险

ROBBINS, L. C., 罗宾斯

ROEBERTUS, K., 洛贝尔图

ROEPKE, W., 勒普克

ROOSEVELT, F. D., 罗斯福

Rule of law, 法治

RUSSELL, B., 罗素

Russia, 俄国

Sabotage, 阴谋破坏

SAINT-SIMON, C. H. de, 圣西门

SCHELER, M., 席勒

SCHLEICHER, V., 施莱歇尔

SCHMITT, C., 施密特

SCHMOLLER, G., 施莫勒

SCHNABEL, F., 施纳贝尔

Science, 科学

Scientists, 科学家

Security, 保障
SHAW, G. B., 萧伯纳
SIDGWICK, H., 西季威克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
—services, 社会服务
Socialism: definition 社会主义: 定义
SOMBART, W., 桑巴特
SOREL, G., 索雷尔
Sovereignty, 主权
SPANN, O., 施潘
Specialists, 专家
Spectator, The, 《观察家》
SPENGLER, O., 施本格勒
Stalinism, 斯大林主义
Standards of life, differences, 生活水准的差异
—, security of, 生活水准的保障
Standardisation, 标准化
State interference, 国家干预
Status, rule of, 人治, 身份等级统治
STEWART, D., 斯图尔德
STREICHER, I., 施特赖歇尔
Substantive Rules, 实体性质的法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TACITUS, 塔西佗
TAYLOR, F.M., 泰勒
Technological change, 技术变化
Temporat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全国经济临时委员会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田纳西河谷管理局
TENNYSON, A., 坦尼森
THUCYDIDES, 修昔底德
Times, The, 《泰晤士报》
TOCQUEVILLE, A. de, 托克维尔
Totalitarianism: definition, 极权主义: 定义
TOYNBEE, A. B., 汤因比
Trade unions, 工会
TREITSCHKE, L., 特赖奇克
TROTSKY, L., 托洛茨基
Truth, 真理
Unemployment, 失业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Virtues, individualist and social, 个人主义的和社会的美德
VOIGT, F. A., 沃伊特
VOLTAIRE, F. M. A. de, 伏尔泰
WADDINGTON, C. H., 沃丁顿

War, 战争

WEBB, S, and B., 韦伯夫妇

Welfare, social or common, 社会的或公共的福利

WELLS, H. G., 威尔斯

Western Civilisation, 西方文明

White race, 白种人

WIESER, G., 维塞尔

WILCOX, C., 威尔科克斯

WILSON, W., 威尔逊

World parliament, 世界性的议会

Youth movement, 青年运动

自由宪章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 著

杨玉生 冯兴元 陈茅 等译
陆衡 伊虹 统校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6-1-13图字：01—2012—309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宪章/[英]哈耶克（Heyek F. A.）著；杨玉生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5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ISBN 978-7-5161-0945-8

I. 自… II. ①哈…②杨… III. ①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IV. ①F091.3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4677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昊

责任校对 宗合

责任印制 王炳图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2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9.25

插页 2

字数 486千字

纸书定价 5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导言](#)

[序言](#)

[前言](#)

[第一篇 自由的价值](#)

[第一章 自由与自由的诸种含义](#)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第三章 进步的一般意义](#)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第六章 平等、价值和功德](#)

[第七章 多数人的统治](#)

[第八章 受雇与独立经营](#)

[第二篇 自由与法律](#)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第十章 法律、命令和秩序](#)

[第十一章 法治的起源](#)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宪法制度](#)

[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法治国家”](#)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各种保障](#)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第十六章 法律的衰落](#)

[第三篇 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亡和福利国家的兴起](#)

[第十八章 工会和就业](#)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章 税收与再分配](#)

[第二十一章 货币政策框架](#)

[第二十二章 住房和城市规划](#)

[第二十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第二十四章 教育与研究
后记：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致谢

First published in England 1960
b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Reprinted by Routledge 1990, 1993

First published 2011

by Routledge

2 Park Squar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OX14 4RN

Routledge is an imprint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n informa business

© 2011 The Estate of F.A. Hayek

根据罗特列杰与基根·保罗公司1960年版，罗特列杰
1993年版及罗德里奇公司2011年版译出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编 冯隆灏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兴元 曲克敏 孟艺达 青泯 柯汉民 郭福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社会科学研究组织翻译

译者的话

一

20世纪90年代，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表现出两个明显的趋势：一方面，冷战结束后，意识形态的冲突在逐渐减弱，世界一体化进程得到加速；另一方面，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正在进一步把中国推向世界。中国汇入世界大潮已不可避免。目前，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正在与世界“接轨”。但是，社会构成中的“软件”部分——即思想文化，却没有也永远不可能谈什么“接轨”的问题，世界一体化的趋势只能带来更多的文化碰撞与交流。

目前，许多西方政治家从国家战略的需要出发，通过人权等武器，对中国施加压力，以期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这种做法加深了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冲突。西方的思想家虽不一定有这样的政治目的，但他们的著作论述的一般是西方文明所特有的思想原则，他们习惯于把这些思想原则看作是各民族应效仿的典范，加之他们一般对非西方国家的历史和现实所知甚少，所以也难于理解，为什么某些思想原则在西方被奉为至宝，而在其他国度里却没有获得应有的影响力。殊不知，这种社会选择是同一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分不开的。而且，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经验表明，西方思想体系并不是惟一适应现代社会的思想体系。已有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开始认识到，从推进社会现代化的角度看，儒教文化同基督教文化一样可以获得成功。

另一方面，受意识形态冲突的影响，我们长期以来对西方价值观也缺乏认真、系统的研究，对某些基本概念的理解也不是很全面，很准确，特别是很少从历史文化的角度探讨西方价值观的成因。其次，造成东西方价值观的不同，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但更深刻的原因还在文化方面。不然，便难于解释为什么政治制度不同的亚洲国家都不约而同地采取一种与西方不同的现代化模式，并一致抗议西方国家将他们的关于人权的价值观强加于

人。从文化角度看问题，我们便会发现，文化价值观是长期历史积淀的结果，不是人们可以随便加以改变的。因此，尊重历史和传统是看待文化价值观问题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不同的文化在共存共荣中进行对话乃是解决文化冲突的一个根本途径。而系统地了解不同文化的内涵以及历史成因又是进行这种对话的必要条件。

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内容是完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典型的市场经济在西方国家已搞了好几百年，西方国家在这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市场经济的制度。在西方，论证这种充分发展的市场经济之合理性的理论就是西方文明所特有的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理想化的政治哲学和政治纲领不仅不能原封不动地套用于我国，并且“它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没有被全部贯彻实行过。甚至在人们视为自由主义的故乡和自由主义的模范国家英国，也没有成功地贯彻自由主义的全部主张”（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然而，当我国的各项具体的经济制度都在与发达国家“接轨”的时候，不认真研究作为发达国家经济制度一个重要理论基石的自由主义，是不可想象的。自由主义的某些主张确实是和我国的思想体系格格不入的，但必须承认，作为自由市场经济的重要理论基础，自由主义理论反映和总结了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我国目前的经济改革试图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及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事实上，这些目标同自由主义的主张是相一致的。再者，要论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西方的市场经济有哪些区别，也要求我们系统地研究西方的自由主义理论。目前，西方的“福利国家”模式出现了普遍的危机，在这种背景下，古典自由主义在西方经历一段衰落之后，又出现了复兴的趋势。我们能不能通过研究“福利国家”对古典自由主义的背离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而获得某些启示呢？

思想文化方面的渗透是无孔不入的，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显然不能再通过封闭人们视听的办法，防止外来思想的侵入，我们

应该有勇气和自信，成为思想文化碰撞与交流的主动参与者。希望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社会科学研究组织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套西方现代思想丛书——或者不用那么隐晦、更直接更准确地说是一——自由主义思想丛书，能使中国思想界看到西方自由主义的“庐山真面目”，从而推动我们对东西方文化碰撞与文化交流过程的参与。

二

由于我们长期以来缺乏对西方自由主义理论的系统了解和研究，因此我们对自由主义的理解存在一些误区。首先，我们过去常常把西方的自由民主思想不加区分地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甚至许多人认为，自由思想和民主思想是一回事。其实，西方近代自由思想和民主思想是两种独立的理论传统，从起源上看，自由思想产生于英国，而民主思想产生于法国。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两种传统出现过融合的趋势，并且有些法国思想家（如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更偏爱英国传统；而一些英国思想家（如霍布斯）却对法国传统推崇备至。然而，尽管如此，两者的基本理论倾向是完全不同的，造成这种不同的原因是：“经验主义世界观在英国曾占支配地位，而理性主义世界观在法国曾占支配地位”（见本书第4章第2节）。在不同的世界观的引导下，“一派把自发性和没有强制看作是自由的精髓，另一派则相信只有在追求并获取一个绝对的集体目标时，才能实行自由”；“一派赞成有机的、缓慢的和半意识的生成，另一派则赞成纯理论的深思熟虑；一派赞成反复试验的步骤，另一派则只允许具有强制性和惟一有效性的模式。”（见本书第4章第2节）与我们许多人的看法不同，在西方思想家看来，自由和民主就其性质和所涉及的问题而言是完全不同的，“自由主义是一种关于法律应具备哪些内容的学说，而民主则是一种关于法律制定方式的学说”（见本书第7章第1节）。更具体地说，民主主义关心的是谁去掌握公共权力的问题，而自由主义关心的却是公共权力的界限问题；民主主义者强调，公共权力要由民众来行使，即主张多数人的统治；而自由主义则强调，公共权力不能超越一定的界限，也就是说，个人享有某些权利，这些权利不受国家的干涉，而无论这个国家政权

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还是多数人手里。也许指出两者的对立物更有益于说明两者的区别：民主的对立物是专制，而自由的对立物是极权。

其次，自由思想和民主思想曾经共同促成了现代国家在西方的兴起，由此人们普遍认为，即使自由思想和民主思想不是一回事，它们也是两种彼此无矛盾并且相得益彰的思想体系。的确，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理论上，民主思想和自由思想都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在18—19世纪，倡导个人自由的思想家通常也是赞成民主制的。应该说，民主最可能成为保护个人自由不受侵犯的政府形式，而个人拥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又是民主制得以有效运行的一个条件。但是，随着以大众参与为特征的现代民主制的发展，这两种理论传统发生着越来越大的冲突。以卢梭的“人民主权”观念为基础的现代民主思想出现了这样一种理论倾向，即认为“多数人的统治是无限的，并且是不可限制的”。（见本书第3章第3节）其根据是：“既然权力已掌握在人民手中，那么便不再有限制权力的必要。”（见本书第7章第3节）特别是，纳粹党通过现代民主制的程序在德国合法地获取政权，摧毁自由制度的事实，使自由主义者进一步认识到，现代民主思想将多数人的意志看作是至高无上之权力源泉的倾向，对个人自由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在这种背景下，民主思想和自由思想之间原本存在的分歧便进一步显现出来了。实际上，自由主义对民主思想所信奉的多数人之决定一直是颇持微词的。首先，在自由主义者看来，“政府的所作所为应得到多数人的同意，这项原则并不一定意味着，多数人从道德角度看有权利为所欲为”（见本书第7章第3节）。其次，多数人之决定并不一定总是最优化、最公正的抉择，事实上，“一个由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人物执掌的政府比多数人投票选择的人执掌的政府，往往效率更高，甚至更公平”（见本书第7章第3节）。那么，为什么要赞成民主呢？主要有以下三个理由：民主是迄今发现的和平地解决利益冲突的惟一方法；民主是提高民众对公共事务理解水平的有效方法；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然而，自由主义者并不认为，在民主制下，个人自由的保障并不是完全可靠的，如果把多数人的决定看作是至高无上

的，如果所有问题都依照多数人的意志来解决，那么，自由就会被葬送。自由主义者坚持认为，“应该由多数人投票决定的范围要有一定界限”，“一时的多数人之权力应受到长期性原则的限制”（见本书第7章第3节）。只有当这一原则在现代民主制中被人们所普遍接受时，现代民主制才可能成为个人自由的卫士，而不是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认为在民主制下多数人的意愿可以决定一切问题，认为多数人的决定具有最高效力，这实际上就是把民主看作是一种终极价值。而民主却只是达到某种人类目标的一种方法。

对西方自由思想的第三个误区是把自由主义等同于一个提倡个人绝对自由的思想流派。我们不能不说，这种看法是有失公正的。自由主义从来没有主张过绝对的自由，他们所说的自由总是同“责任”联系在一起的，总是“法律之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the law）。早期的自由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曾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本书作者哈耶克也指出：“自由是能与‘不准做某些事’相容的……”（见本书第1章），“法律之下的自由”的另一层含义是自由需要法律的保障。西方自由主义所说的自由指的是一个人摆脱他人强制的状态。然而，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强制，只能依靠强制的威胁来阻止，而这种强制的威胁只能依靠国家通过法律来实施。同时，为了防止国家强制力对个人自由的侵害，也需要用法律界定公共权力有效性的范围。

三

《自由宪章》^[1]一书的作者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Friedrich.A.von Hayek, 1899—1992）是西方著名经济学家和自由主义思想家。哈耶克1899年生于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一个学术世家。他早年就读于维也纳大学，先后获法学博士和经济学博士。完成学业后，主要从事经济方面的研究工作。1924年，

开始参加由奥地利经济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路德维希·冯·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主持的“私人研讨班”，正是在米瑟斯的影响下，哈耶克放弃了原有的社会改良主义者的立场，成为自由市场经济的坚定捍卫者和理论家。与此同时，哈耶克开始研究经济周期理论。1927年，奥地利经济周期研究所成立，哈耶克担任该所所长。1931年，哈耶克发表一部专著，题为《价格与生产》。这部著作因提出了与正处于鼎盛时期的凯恩斯学派不同的观点，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哈耶克因此在伦敦经济学院获得了一个教授的职位。他从此离开了故乡维也纳，迁居伦敦，并且加入了英国国籍。离开奥地利对哈耶克来说是一次机遇，在此后的十几年中，虽然法西斯先后在德国和奥地利得势，并很快将战火燃遍整个欧洲大陆，但哈耶克却得以继续集中精力于教学和研究工作，写出了数部有影响的著作，比如《利润、利息和投资》、《资本纯理论》、《科学的反革命》以及《通往奴役之路》。其中后两部著作已不是纯经济学著作，而表现出哈耶克从思想史和哲学的角度论证自由主义的倾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哈耶克同美国学术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1950年，他辞去在伦敦的教职，来到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1960年，哈耶克发表了这部全面阐述自由主义理论与政策的力作——《自由宪章》，正是这部著作确立了他在自由主义思想史中的地位和声誉。1962年，哈耶克又返回欧洲，先后在西德弗莱堡大学和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任教。在萨尔茨堡期间，他完成了自己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法律、立法与自由》。由于名噪一时的凯恩斯主义无力解释战后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现实，因此进入70年代以后，一度被“打入冷宫”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重获影响力。1974年，哈耶克因其早年的经济周期理论研究，同美国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一起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哈耶克是一位博大精深的学者，他一生的著述涉及面甚广，从纯经济理论到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法理学以及思想史。但他的全部著述都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即论证自由的内涵和价值。他被誉为自亚当·斯密以来最受人尊重的自由主义道德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

前面已经说过，哈耶克早年主要从事“纯经济理论”研究，并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自由宪章》却不是一部纯经济学著作。哈耶克毅然抛开早年的研究兴趣，而涉足其他领域，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只有通过重新阐释和奉行自由主义思想大师们曾经倡导的那些基本原则，我们时代的许多迫切的社会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到目前为止，从来没有人对自由主义思想原则的整个哲学基础作过全面的阐述，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单纯依靠专门经济学的知识是远远不够的。长期以来，哈耶克在研究纯经济问题的同时，一直在为完成这项任务作知识方面的积累和准备。特别是到美国以后，他完全跳出专门经济学的框子，大量阅读思想史、政治哲学和法哲学方面的著作，经过近十年的努力，终于写成这部被人称为“现代自由主义主要宣言”的名著。

《自由宪章》是一部宏篇巨著，洋洋洒洒，数十万言，对自由主义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回答了有关自由主义的一些基本问题，例如，自由的含义是什么？自由的价值何在？怎样保障个人自由，等等。与其他许多政治术语一样，“自由”也是一个被人使用广泛并且歧义颇多的一个概念。哈耶克在本书的一开头就开宗明义地指出：“本书研究人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社会中他人的强制被尽可能地减到最小的限度。这种状态我们称之为‘自由’的状态”（见本书第1章第1节）。稍加思考，我们就可以看到，自由主义所说的“自由”，（英文为freedom或liberty；德文为Freiheit）是一种社会概念，它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离开了他人行为对一个人的影响，就谈不上自由或不自由。因此，那种通常把客观选择范围的大小看作是衡量自由之程度的做法，是对自由概念的一种误解。哈耶克在书中生动地比喻说，假如一个攀岩者跌入山涧，只有一条出路，或甚至没有复出的可能，也不能说 he 已失去了自由主义所说的自由。另外，人们通常把选择政府、参与立法的权利叫做“政治自由”（political freedom）。哈耶克认为，这种“政治自由”“实际上是把自由的原始意义运用于作为整体的人群而形成的一种集体自由”（见本书第1章第1节），但它并不是一种原始意义上的自由。人们并不一定非要拥有它，才能拥有原始意义上

的自由。再其次，人们还用“自由”表达人们不受一时的感情冲动的干扰，而用理智支配自己行动的程度，这时它常被人们称为“内在自由”（inner freedom）或“主观自由”（subjective freedom）。最后，人们实现自己愿望的能力也常被比喻成一种自由，比如很多人都梦想过，如果有了一对翅膀，就会像鸟儿一样“自由”飞翔。这实际上是指超越人们身体方面的局限而按照自己的愿望去行动的能力。凡此种种都不是在自由主义所倡导的“自由”的意义上谈论自由。因为限制这些“自由”的东西并不是他人的强制。哈耶克还指出，之所以只把“强制”（英文为coercion；德文为Zwang）作为“自由”的真正对立物，是要强调，当人们不自由时，主要是因为人们被迫按他人的意志去做某事，而不是因为人们不能做许多事。而在哲学上经常用以同“自由”对立的用语——“制约”（英文为restraint；德文为Beschränkung），常常强调“自由受损是因为人们不能做许多事情”（见本书第1章第1节）。

人类似乎天生就具有爱好自由的本性。古往今来，有几个人不认为自由是值得向往的呢？然而，自由主义所主张的自由真的在每个场合下都会给一个人带来好处吗？或者说，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的状态总是那么令人神往吗？按照哈耶克的自由定义，一个小业主一定比一个大公司的高级雇员要自由得多，但能有多少人能单纯为了自由而放弃后者那丰厚的薪水和稳固的地位，而独自地承担生活的风险呢？这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具体利益不一定同他的自由程度成正比，有时甚至成反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哈耶克指出，“我们尤其必须认识到：我们可能是自由的，但同时也是可怜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事事皆好或没有坏事。自由的确可能意味着忍饥挨饿，铸成大错或舍命冒险”（见本书第1章）。既然如此，自由的价值又何在呢？对于这个问题，通常有两种角度不同的论证方式，一种是以社会功利为出发点，另一种以道德伦理为依据。前者在于着重说明没有自由就不会有文化的发展和物质的繁荣，这既适用于人类的历史，又适用于人类的未来；而后者则强调自由符合人的尊严，符合人性。哈耶克更侧重于哪一方面来论证自由的价值，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

可以肯定的是，在《自由宪章》这本书中，哈耶克更多地是从第一个方面来论证自由之价值的，而这恰恰是中国读者以前所不太熟悉的。

哈耶克论证自由之价值是以其知识观和文明进化观为基础的。哈耶克认为，人类的知识和智慧的有限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尤其是在社会领域，人类“具有一种不可避免的无知”。哈耶克在这里所说的知识是包括“人们借助过去的经验去适应环境的一切方式”（见本书第2章）。我们根本无法知道使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内在机制是如何运作的。并且，这种无知随着科学的发展和文明的进化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因为现代社会的自我协调机制变得越来越复杂。承认这一点对于维护自由极其重要，因为正是那些相信人类最终会变得全知全能的人，容易成为自由的敌人。人类理性无法掌握这些全部的知识，因而人类不能理性地设计未来的发展。人类文明的进化是“通过有选择地剔除不太适合的行为而最后形成的”（见本书第2章）。作为对环境变化的反应，一种新的行为方式或适应方式都是首先局部地、自发地出现的，它不是人类理性设计的结果。这种新的方式在同其他方式的共存与竞争中逐步显示出优越性和更高的适应力，被更多的人所效仿，直至最终占据统治地位。这种“社会选择”过程同“自然选择”过程其实是一样的，特别是进化的初期，一个群体中某些个体作出适应环境变化的反应，纯属偶然性的选择，自然界中的物种是这样，具有理性的人类也是这样。在“社会选择”过程中，人类理性只是在进化的最后阶段，才开始扮演重要角色，即当一种新的适应方式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之后，人类理性可以通过某种人为手段抑制或加速某种适应方式的成长。也就是说，是行为方式或适应方式的自发性生长，为人类理性提供了可资比较和选择的多样素材，理性本身却无法设计出这些多样性的素材。这种自发性成长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一个群体中的每个个体都拥有根据自己的知识、兴趣和其他因素设定自己所追求的目标，并且有针对性地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具体方式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就是自由主义所说的自由。没有这种自由，文明进化的速度就会被大大地延缓。现代社会在短短几百年的时间里

创造出了多么令人惊叹的文明成果呀！究其原因，是因为人类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这种自由。人类未来的文明进化和物质繁荣也同样以保持这种自由状态为前提。这就是自由的价值之所在。不过，哈耶克认为，自由只是一种被动性的状态，这种状态并不能自然而然地给每一个人带来好处，它只是为人们采取积极的行动创造了条件。自由价值的实现取决于人们对它的利用。在哈耶克看来，真正能够很好地利用自由所提供的机会，而对文明进化作出巨大贡献的人只是少数。人们不禁会问，既然如此，自由是不是对大多数人来说就不重要了呢？当然不是。自由主义者认为，在芸芸众生之中，哪些人会对文明进化作出巨大贡献是由许多人们无法把握的偶然因素促成的。而我们事先并不知道，谁注定会成为这样的“幸运儿”。只有将自由给予所有的人，才会使少数人有可能充分地利用自由所提供的机会，才不会将对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新思想和新事物扼杀在摇篮中。另外，从功利的角度看，一个人自身是否自由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给予他人以同样的自由。因为一个人往往不一定能从自身的自由中获得好处，但他却总是能从那些充分地利用了自由所提供的机会的少数人的行为中获得物质利益。总之，自由是同每一个人的命运息息相关的。

一个自由社会的根本前提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严格划定的私人领域（private sphere），他在其中的活动是不受任何人，特别是不受任何国家强制力干预的。实现这一点的根本方法就是必须坚持“法治”（the rule of law）。从字面上来理解，“法治”就是法律的统治或用法律进行统治，它常常被人理解为政府的一切行为都必须具有合法性，也就是说，政府只能依法办事，不能超越法律。这当然是哈耶克所说的“法治”的一个要求，但仅仅如此，是十分不够的。哈耶克认为，并不是所有由立法机关颁布的东西都是“法治”所要求的法律。所以，政府按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则办事，并不一定就符合“法治”。“法治”还要求，制定法律时要遵循某些并不一定成文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指导法律制定的“超法律的”（metalegal）学说，是高于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的。那么，这些原则的内容是什么呢？第

一，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要具有一般性的特征。也就是说，它“针对的是一些尚未知的案例，并不包含涉及特殊的个人、地点或事物的内容”（见本书第14章）。第二，法律必须是已知的和确定的。第三，法律必须是平等的，即法律规则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除了法律要符合上述原则外，“法治”还要求有专门的机构来负责将一般性的规则应用于具体案例，这就是指独立的法官。独立的法官对维护自由之所以必不可少，是因为遵守一般性法律规则给社会带来的益处往往不如一个具体的目标所带来的好处那样显而易见，如果没有一个其兴趣只在于使一般性法律规则得到遵守而没有其他考虑的专门机构，人们常常会采用一切手段去追求某个具体目标而不考虑这是否违背一般规则。在现代社会，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来自政府的行政权力。政府要履行自己的职能，就不可能不拥有相当的支配权和强制权。但公民的人身和财产绝不能成为政府权力支配的对象。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政府才能干涉公民这方面的权利。这就要求一方面立法机构应用一般法律规则严格限定这些例外情况，另一方面，独立的法官要对每个具体的例外情况进行司法审核，以判定该例外是否是绝对必要的。

四

哈耶克写作《自由宪章》的目的，是要重新对“自由理想进行全面的阐释”。这本书是否完成了这一任务？这种自由理想中的哪些部分是出于他个人的偏见？哪些为西方特有文化传统的产物？哪些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对于这些问题，当然要靠读者自己寻找答案。

这部中文版的《自由宪章》主要是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0年英文版翻译而成，此外，在翻译和统校过程中，参考了德国图宾根的摩尔出版社1991年德文版。参考德文版加深了我们对英文原文的理解，避免了不少可能出现的错误。德文版在英文版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些注释，这些附加注释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学术背景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自由宪章》是一部欧美思想史的著作，哈耶克在此书中广征博引，涉及多方面的背

景知识，并且在许多地方，他的引证都使用了希腊语、拉丁语、法语、意大利语等语言的原文，这增加了翻译的难度。要不是各方面专家的帮助，我们很难顺利地完成这部译作。在此，我们特向王明毅、罗凤礼、许明龙、陈祥超、廖学盛等先生以及周以光和张丽女士表示谢意。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提供了不少帮助，特别是中心的孟庆龙先生做了大量组织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已竭尽全力使译文完美，但却远不敢妄言译文的字字句句都已妥善得没有修改的余地了，如果能使面目全非的误译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这部译作是集体合作的结果，各位译者的具体分工是：导言由伊虹译、序言、前言、第1章至第6章由杨玉生、黄岭峻、马立东译，第7章由杨玉生译，第8章、第12章至第15章由陈茅译，第9章至第11章由王松海译，第16章和后记由张永华译，第17章至第22章由冯兴元译，第23章由马立东译，第24章由李申译。此外，孙尧奎、海蒂还翻译了部分章节。全书由杨玉生、陆衡和伊虹负责统校。

杨玉生

1996年5月于北京

[1] 原书名为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对此，国内学者的译法各异，有译成《自由宪章》者，有译成《自由之构成》者。考虑到《自由宪章》一名已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同，故从此名。

导言

雷奥纳多·P·里奇欧^[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1899年出生于维也纳。在修完维也纳大学政治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课程之后，他成为纽约大学的一位客座研究员。回到维也纳之后，他在商业周期研究所担任路德维希·冯·米瑟斯的助理，并成为维也纳大学经济学讲师（1929—1931年）。后来，他成为伦敦经济学院的经济教授（1931—1950年），芝加哥大学社会伦理学教授（1950—1962年）以及德国弗莱堡大学经济学教授（1962—1968年）。

哈耶克沿着他的良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所开创的道路研究两大问题：其一是市场经济里的商业周期问题（见米瑟斯著《货币与信用理论》以及计划经济里的国民核算问题（见米瑟斯著《社会主义》以及《人类行为》）。

关于商业周期，哈耶克的著作有《货币理论与商业周期》、《价格与生产》、《利润、利息和投资》以及《资本纯理论》。他还编辑了《集体主义经济计划：有关社会主义可能性的评述》。

30年代后期，哈耶克开始感到欧美的自由主义社团正在被民族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所战胜。他感到在自由主义社团里，知识分子们正在这些非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面前退却。他想解释这一知识分子的退却现象。

哈耶克选择了撰述一部一般性的研究著作，那就是《通往奴役之路》。受到亚历克西·托克维尔、阿克顿爵士的作品以及伊莱尔·贝洛克的作品《奴性的国家》的熏染，哈耶克注意到，在社会历史中，国家主义的兴起意味着社会从一种向着自由的进化过程急剧脱离。哈耶克申述道，在国家主义制度下，理性的相应衰落“最初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呈现在我的《通往奴役之路》当中”。

有关在19世纪法国社会科学中滥用理性的问题，哈耶克写了几篇文章，它们收录于《科学的反革命》，在这些文章中，哈耶克试图分析两类理性主义之间的认识论矛盾。他把自己与从亚里士多德到托马斯·阿奎那又到约翰·洛克的批判的理性主义传统联系在一起。

在对理性主义传统的批判中，哈耶克包括了许多人：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萨拉马卡学派、约翰·洛克、孟德斯鸠、B. 曼德维尔、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埃德蒙·伯克、伊曼纽尔·康德、亚历克山大·冯·洪堡、邦雅曼·贡斯当、阿里克西·托克维尔以及阿克顿爵士。

哈耶克批评了构成主义的理性主义，他把它与17世纪的弗兰西斯·培根、若内·笛卡尔以及托马斯·霍布斯联系在一起。构成主义的理性主义在18世纪为让-雅克·卢梭和一些百科全书学派人物所承继，而在19世纪，它为亨利·圣西门、奥古斯特·孔德、格奥尔格·W.F. 黑格尔以及卡尔·马克思所承袭（见哈耶克著《构成主义的错误》，这是他在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当教授的首次讲座的讲稿，1970年1月27日再版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思想史新研究》）。

在《科学的反革命》一书中，哈耶克把构成主义的理性主义归结为科学主义，或者是不恰当地把自然科学方法应用于涉及人类行为的科学的思想。

可以说，哈耶克的著作关系到人类知识问题。计划经济的任何理性计算问题暴露出任何政府官员或者官僚在掌握全民头脑中的知识方面是无能为力的。社会主义的失误是没有认识到人类无知的失误。

在《社会知识的利用》（载《美国经济评论》，第35卷，第4期，1945年9月；再版于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8年；也见哈耶克《经济学与知识》，哈耶克在伦敦经济俱乐部的主席发言，1936年，再版于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一书中，哈耶克分析了政府计划的谬见。

由于缺乏明确界定的产权，计划经济没有能力进行计算，而造成资源配置的无效率。但是，在从社会主义向市场经济过度的过程中，缺乏产权会带来更坏的结果。如果不懂法治，重建产权的过程将会是不完善的。

1974年12月11日，哈耶克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接受诺贝尔奖仪式上作的题为《伪知识》的演讲（哈耶克，《新研究》）中说道：

使社会中的学生认识到他的知识存在不可克服的局限性，事实上是给他上一堂如何学会谦虚行事的课，这节课可以保护他不至于成为那些进行旨在控制社会的不幸努力的人们的帮凶——这样一种努力不仅使他成为他的同仁的暴君，而且也很可能使他成为一种文明的破坏者，这种文明不是由某一个头脑设计的，而是通过上百万个人的自由努力发展而来。

由于社会主义的失误是没有认识到人类无知的失误，带有哈耶克传统的最重要的当代经济学教科书是小格拉尔德·P. 欧德里斯克尔和马里奥·J. 里索著的《时间与无知的经济学》。时间和无知是人类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私人的努力必须对之挑战，但是国家权力不能解决问题。《时间与无知的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决定论的经济计量学模型以及它的伪知识提出了挑战（见小格拉尔德·P. 欧德里斯克尔著《作为协调问题的经济学：弗雷德里希·奥·哈耶克的贡献》，哈耶克作序）。

从1950年起，哈耶克在芝加哥大学开设了一个有关社会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研讨会，同样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米尔顿·弗里德曼以及许多同系成员参加了该会。弗里德曼声称哈耶克的研讨会是他所体会到的、在知识上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哈耶克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论断也许可以在他的《政治思想语言中的混乱》中找到（见E. E. 米勒著《哈耶克政治思想的认知基础》，载R. L. 坎宁安编《自由与法治》）。

在芝加哥大学，哈耶克教授致力于研究法律和立宪主义。他在开罗的讲学材料被埃及国民银行作为《法治的政治理想》发表。这也是其《自由宪章》的第11章和第16章。

伪知识是哈耶克著作的一个重要主题。早在《自由宪章》

中，在第2章《自由文明的创造力》的开篇，哈耶克就引用了阿尔弗雷德·诺斯·怀特黑德1911年《教学导论》中的话语：“文明是通过扩展我们无意识地所从事的重要活动而进步的”。哈耶克这样开始了第2章：

苏格拉底有句名言——承认无知乃是智慧之源，此点对于我们认识社会具有深刻意义。要认识社会，我们就必须首先意识到我们对许多有助于人们实现自己目标的东西必然是一无所知的。个人从超过现有知识范围的更多的知识中得到好处，这是社会生活中大多数优越性赖以存在的基础，这在比较先进的所谓文明社会里尤其明显。也许可以说，文明的生成就是始于个人能够利用自己知识范围之外的更多知识来追求自己的目标；换言之，就是始于个人能够利用自己知识范围之外的更多知识来突破无知的藩篱。（见英文版第22页）

哈耶克的出发点是苏格兰启蒙运动道德哲学家的构想：社会和文明是人类行为的产物，但不是人类设计的产物。哈耶克说道：

文明是人行动的产物，或者更恰当一些说，数几百代人的行动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文明就是人们设计的产物，甚至也不意味着人们清楚文明发挥功能或继续存在的基础。（《自由宪章》，英文版第23页，以及第426页，该页提到亚当·弗格森著《论文明社会史》。）

哈耶克强调了与有助于达到成功目标的知识相比每一个人的无知的重要性。知识分散在无数个人当中。它是那些单个人的知识，它不存在那些整体当中。文明允许每一个人从“所有人的分离的、局部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信念中”获益（《自由宪章》英文版第25页）：

换言之，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文明能使我们不断利用我们作为个体并不具备的知识，正是因为我们作为个体每次运用我们已经确定的知识都会帮助素昧平生的他人达到目的，所以文明社会的成员比起离群索居的个人，能够更好地实现其目标。

哈耶克受到了他的朋友化学家迈克尔·普兰依的影响。哈耶克引用他的话说：“如果公元30000年的一家图书馆为我们今天所支配，我们就不能理解它的内容。我们应当如何从知觉上把握一个从其本质上看超越了我们的理解力的未来呢？”（迈克尔·普兰依著《个人知识》以及《沉默的一维》。这些主题在托马斯

• 索维尔著《知识与决定》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掘）。

哈耶克在《自由宪章》（英文版第160页）中引用了迈克尔·普兰依有关一个“多中心秩序”的自发形成的话语：“如果通过允许人类只服从统一适用于他们当中所有人的法律，发挥自身的首创性，并由此在人类中产生互动作用并实现秩序，那么我们就会在社会中拥有一种自发的秩序制度”（普兰依著《自由的逻辑》，第159页）。

哈耶克对“法治”原则的表述是他有关人、思想和社会的观点的综合，是一种把他的知识（人类智力的局限）理论、他那经过修正的统治功利主义（rule utilitarianism）以及他那自发社会秩序的观念在自由主义政府的本质和局限问题上的运用。

哈耶克把约翰·洛克所指的主要问题认为是“无论是谁在行使权力，应如何能够防止它变为专权”的问题。在洛克的《再论公民政体》中，他坚持立法机关不能通过即兴专横的法令进行任何专权或者统治。洛克声明道：“所有拥有国家立法权或者最高权力的人都有义务，依照确定并长期有效的、向人民公布并让人民了解的法律而不是遵照一时的决议来治理国家；要依靠中立而正直的、必须根据那些法律来裁决争端的法官来治理国家。此外，这些掌权者还有义务，在国内将政府这一组织的权力仅仅运用于执行这些法律。”（《自由宪章》，英文版第170页）

哈耶克说道，“在威廉·佩利的作品中，法治信条得到了充分的申述”，佩利的作品对早期美国思想、并对英国思想都有重大影响：

一个自由国家的首要准则是，法律应由一组人制订，由另外一组人管理。换言之，立法者和司法者应该分开。如果这些职能统一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组人身上，特定的法律为特定的情况制定，它们往往从局部动机出发而涌现，而且直接指向私人目的。当这些职能保持分离时，一组人就会制订出一般性的法律，而没有预见到它们可能影响谁；而且如果制订了，就必须由另一组人来执行，无论它们将涉及到什么人……如果法律所涉及的各个党派和利益团体是已知的，立法者的倾向将会不可避免地不是偏向这一边就是那一边。假若既没有固定的规则以规范立法者的决定，又没有更高的权力以监督他们的活动，那么，这些倾向将会损害公共司法的公正性。（《自由宪章》，英文版第173页，摘自威廉·佩利《道德和政治哲

学原则》第348页及其后。)

哈耶克指出了那些把法治概念视为防止立法和规定过滥的屏障的处于主导地位的经典自由主义思想家，这些人包括从洛克到他自己。一个独立于行政和立法的司法是保护公民权利不受立法和规定过滥之损害的重要因素。

这些问题对所有的社会都形成了挑战。从洛克到启蒙运动代表，欧洲的思想家被中国圣人的著作所影响，这些著作被译成了拉丁文。在20世纪，欧美学者研究了中国古典作家；中国的政治思想在起草美国人权宣言的过程中也被考察。人们在继续考虑这一主题，如德巴利和杜韦明编的《儒学与人权》。

也许我们可以用哈耶克在他于1966年9月佩勒兰山协会东京会议上的发言稿《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秩序的原则》中的原话来结束导言：

难道这一切如此

不同于《老子》

第57章中的诗句

“我无为也

而民自化，

我好静

而民自正。”

[1] 雷奥纳多·P·里奇欧 (Leonard P. Ligio)，美国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乔治·梅森大学人文研究所教授。

自由宪章

我们探寻的不是尽善尽美，众所周知，世上根本就不存在尽善尽美；
我们要寻找这样一种人类宪章——它带来的不便最小，也最可原谅。[\[1\]](#)

——阿尔杰农·悉尼

献给——

在美国正在生长中的陌生的文明。

[\[1\]](#) 摘自悉尼的《谈政府》（Algernon Sidney, 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 [London, 1698]）第142页和《著作集》（Works [new ed.; London, 1772]）第151页。

序言

关于本书的旨趣，我在前言中已作说明。而在注释前的少许文字中，我也对写作之中得到的主要帮助一一道谢。这里我要做的只是告诉读者一些注意事项，并表达我的歉意。

本书主要讨论的不是科学教给我们的那种知识。如果我不是用了大半辈子研究经济学，并在近几年致力于了解其他一些社会科学的推论，我是写不出这本书的。尽管如此，我在书中一不局限于就事论事，二不拘泥于因果推理。我的目标是为大家描绘一幅理想蓝图，并说明实现它的途径以及实现它在实际生活中意味着什么。为此，科学分析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我相信自己是本着诚实的态度来运用我关于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的知识的，至于读者是否接受我运用这些知识得出的价值标准，则由他们自己决定。

另外，我想表达的歉意同我决定将我的书呈献给读者时的特殊情况有关。工作任务越宏大，其结果的不当之处就越多。这大概是不可避免的。像本书所探讨的这样一个内容包罗万象的课题，我们永远有余地把它研究得更深入，可以说只要我们还有能力，这项工作便永无止境。无疑，我自己将很快发现我本应该把这一点或那一点说得更透彻一些，并且我造成了一些我本可以自己纠正的错误，如果我在研究中再坚持更长一段时间的话。对读者的尊重当然要求作者拿出基本完备的作品，但我认为这并不意味着要等到没有任何改进余地时，才能出版作品。至少当许多人都关注同一问题时，这样做也未免高估了你个人的重要性。况且，如果一个人已将研究推进了一步（我希望我做到了这一点），他再继续研究同一课题，其回报率很容易迅速下降。其他人可能更有资格为我正在建造的大厦添砖加瓦。因此，我在这里只想说，我为写作此书已竭尽全力，我已不知道，怎样充分地以更简洁的方式来说明其主要论点。

或许还应告诉读者的是：尽管我旅居美国近十年，并在美国

写作此书，但我不能说我是作为一个美国人来写作的。我的青年时代是在我的原籍奥地利度过的，在英国又度过了我中年期的20个寒暑，而且入了英国籍，我的思想实际定型于这两个国家。知道我的这些经历，对读者或许会有所帮助，因为本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上述背景的产物。

F. A. 哈耶克

1959年5月8日于芝加哥

前言

我们是通过何种途径达到现在的境地？我们是在何种政体下成长壮大的？我们借以成长壮大的民族传统是什么？……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各项法律，便会发现法律为所有具有形形色色的私人差别的人提供无差别的公正……自由的政体也会反映到日常生活中去。……然而，我们在私人关系中享有的这种无拘无束并不会使我们这些公民无法无天。防止这种担心的主要措施，就是教导人们服从法官和法律，特别是那些确保弱者利益的准则，而无论这些准则已载入成文的法律文件，还是虽不成文，但若破坏它们就会被看作是一种耻辱。^[1]

——伯里克利

旧的真理若想保持其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力，就必须不断地用后来人的新语言和新概念对它重作解释。那些曾经被证明是最有效的表达方式由于不断地被使用而越来越失去其原有的意义。基本观念虽然一如既往地令人信服，但是，甚至当传统范式论及到今天还存在的相同问题时，它们讨论这些问题的语言也并不是我们今天的语言，其论证也不是在我们所熟悉的语境中进行，它们也没为我们今天提出的问题提供直接的答案。^[2]这种情况恐怕无从避免，因为一种激动人心的理想一经阐释，便不可能再保持完整：因此对理想的阐释必须以占统治地位的观点为起点，必须把当代人所熟悉的许多东西看作是既定的条件，并根据当下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来解释一般原则。自由理想渗透了欧洲文明的每一个细胞，它的部分实现是欧洲文明得以存在的前提。早就有人试图对这种自由理想进行全面的阐释。^[3]但是在近一百年来我们文明的这个基础已被人们淡忘和忽视了，人们更热心于巩固新的社会秩序，而很少关注那些现存社会秩序所依据建立的原则。^[4]只是自从我们发现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制度在同我们分庭抗礼时，我们才感到，我们对我们的目标缺少明确的观念，也缺少坚定不移的原则，本来我们是可以借助它同对手的教条主义意识形态相抗衡的。

在争取世界各民族的道德支持的竞争中，谁缺少一个强有力的信念，谁就会处于劣势。怀疑自己的理想和所获成就的价值，

只考虑如何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这长期以来就是西方知识分子的态度。然而，这种情绪无助于赢得追随者。我们若想在这场大竞争中获胜，就必须首先自己搞清楚，我们的信仰是什么。我们还必须清楚我们想维护什么，如果我们不想让自己误入歧途的话。我们同其他民族的交往同样要求我们必须阐明我们的理想。今天，对外政策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哪种政治哲学将取得胜利的问题。我们的文化能否存在下去可能取决于我们能否在世界上将一股足够强大的力量团结在一个共同的理想之下。

我们是在极不利的条件下面对这一任务的。世界上许多民族开始接受西方文明和西方思想之时，西方国家已对自己的文明感到迷茫，并且失去了对曾经造就了西方文明的那些传统的信仰。也是在此时，西方的知识分子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对自由的信念，而恰恰是自由在上个世纪将使西方文明得以生长的各种力量充分调动起来，从而引发出前所未闻的发展。因此，那些将西方思想引入不发达国家的人士从欧洲和美国那里学到的主要不是西方人建立自己文明所依据的那些原则，而大多是梦想如何得到使西方人得以成功的那些途径。

这种发展是极具悲剧性的，因为向西方学习的国家用以指导其行动的观点，虽然也许使它们能够模仿西方的某些成就，但却妨碍它们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而它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本来是可以提供这种贡献的。并不是西方历史发展的所有结果都能够或都应该移植到其他文化土壤之中去的。如果允许最终在受到西方文明影响的那些地区出现的任何文明都自发生成，而不是对其从上至下强行嫁接的话，这些文明会更快地找到一个适当的发展方式。自由演化的必要条件是那个人的首创精神，如果缺少这种精神成为事实（这一点常常遭到否认），那么无论在任何地方都有生命力的文明也不能得到生长。若真有这种情况，我们的首要任务便是重新唤醒这种精神，自由政体才会这样做，而极权政体却不然。

就西方而论，我们必定希望在那里仍然存在着对某些基本价值的广泛认同。但是，这种认同现在已变得模糊不清。若想使这

些价值得到发扬光大，重新全面地阐述和证明势在必行，刻不容缓。目前，似乎还没有一部著作，对首尾连贯的自由观点的整个哲学基础作过全面的阐述，也没有一部著作能为希望理解自由理想的人提供理论指南。诚然，我们有一些相当不错的历史论著说明了“西方的政治传统”是如何产生的。但是，它们也会告诉我们，“大多数西方思想家的目标都曾经是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在其中，个人很少受到统治者独断权力的限制，他们享有在既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内决定自己行动的权利和责任。”^[5]可我不知道它们其中哪一部著作解释过在面临当今的具体问题时，这段话意味着什么，以及最终证明自由理想正当性的基础是什么。

近年以来，已有人大胆地尝试着去澄清流行已久的、关于一个自由社会应采取何种经济政策的混乱思想。我并不想低估这种尝试已取得的成绩。然而，虽然我仍然把自己主要看作是一名经济学家，但我越来越感觉到，最终要通过承认某些基本原则才能找到解决我们时代许多迫切的社会问题的答案，而这些原则已超出了专业经济学或任何其他单一学科的范围。虽然我最初是从关注经济政策问题起步的，但在现实的引导下我已逐步担当起一项野心勃勃的，甚或胆大妄为的任务，即通过重新全面地阐述自由哲学的基本原则来研究经济政策问题。

但是，对于我超出了我可以有把握地说掌握了所有技术细节的专业领域而进行的冒险行为，我并不会抱歉。为了重新获得关于我们目标的连贯观念，这样的冒险也许越多越好。事实上，通过写作这部书我所获得的一点认识是：由于我们过于倾向让专家去作决策，并且不加分析地接受他们关于某个他们自己也一知半解的问题的观点，所以我们的自由在许多方面都受到了威胁。然而，由于经常碰到的经济学家和其他专家之间的冲突将会一再出现在我这本书中，所以我想在这里强调指出，经济学家没有权利要求拥有一种特殊知识，以使他有能力去协调所有其他专家的努力。经济学家所能自诩的只是，由于其职业的关系，经济学家研究各种不同人类目标之间存在的冲突，这使得他比其他人更清楚地认识到，任何人类的理性都无法掌握左右人类社会行为的全部知识，因此，需要有一个不依赖于个人判断的、非人为的机制，

去协调所有单个人的努力。经济学家关心的就是这种非人为的社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得到运用的知识是一个人或一个有组织的集团所望尘莫及的。这种关心使得经济学家不断地起来反对其他专家们的野心，因为这些专家们由于感到他们的专门知识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要求得到控制权。

从某一方面看，我写作这本书的雄心可能超过读者的期望，同时又使他们失望。本书讨论的主要还不是特定国家或特定时代的特定问题，至少在前面几章，我想讨论的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原则问题。写作本书的构想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在全世界都存在着同样一种思想倾向（无论打着什么旗号，披着什么伪装），这种倾向正逐步瓦解着人们对自由的信仰。我们若想有效地遏制这种倾向，就必须理解成为各种表象基础的共同本质。我们还必须记住，自由的传统不是哪一个国家的专利品，甚至在今天任何民族都不可能独自占有它。我的主要意图不是讨论美国和英国的特定的制度和政策，而是这两个国家在古希腊人、文艺复兴早期的意大利人以及荷兰人所奠定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那些原则；当然，法国人和德国人对这个自由传统的基础也作出过重要贡献。另外，我的目的不是提供一个具体的政策纲领，而是阐明应根据何种标准来判断具体措施是否同一个自由政体相适应。我从不认为自己有能力设计一个全面的政策纲领，否则，便是同本书的宗旨背道而驰了。说到底，这种全面的政策计划只有通过将一般哲学运用于今天的具体问题，才能逐渐形成。

诚然，如果不把一种理想同其他理想作比较，便无法恰当地说明这种理想，然而，本书的主要目的不在于批评。^[6]我的意图是为未来的发展打开大门，而不是将其他可能性拒之门外。换言之，我们要防止任何为未来发展敞开的门被人关闭，当国家独揽控制某些发展的权力时，总会发生这种情况。我所重视的是改进我们的制度这项正面的工作。如果说我充其量只能指明值得追求的发展方向，那么至少我在尽力更多地关注指明应该打通的道路，而对于如何为道路清除障碍则费心较少。

既然本书想阐明一般原则，那么它就只能主要论及政治哲学

的基本问题，但随着讨论的深入，它也会触及某些实际问题。在本书的三个部分中，第一个部分试图说明我们为什么需要自由以及自由带来了什么。这里对决定着所有文明生长的那些因素进行了某些考察，并且此处的讨论必定主要是理论性的和哲学性的，当然前提是，“哲学”一词能恰当地说明成为政治理论、伦理学家和人类学交汇点那个领域。接下来探讨的是由西方人发明的、用以保护个人自由的那套制度。这里我们会涉足法理学领域，并将从历史角度来探讨有关问题。然而，我们既不从法学家的角度，也不从历史学家的角度来观察该制度的发展。我们关注的将是一种理想的成长过程，这种理想在多数时代并未被人清楚地认识，也并未被人充分实现，因此为了让这种理想作为我们解决我们时代问题的指导，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对这个理想的认识。

在本书的第三部分，那些基本原则将通过在当今亟待解决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上的具体应用而获得检验。我所选择的问题限于那些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错误地选择我们面临的若干可能性最容易危害自由。这种讨论意在说明，用不同的方法追求同一目标经常会造成不同结果：不是增进自由，就是摧毁自由。对这些问题中的大部分，单靠专业经济学并不能充分地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指导，而这些问题只有被放在更宽广的框架内才能被人们所认识。但是，这些问题所可能引出的复杂争论无法在本书中得到详尽无遗的探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主要还是为了说明本书的中心目的，也就是说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解释仍需交叉进行。

本书旨在有助理解，而不是激发热情。虽然我在就自由问题进行写作中常常情不自禁，但我在进行讨论时一直力争尽可能保持清醒头脑。像“人的尊严”、“自由的完美”这类情绪化的表达，尽管高贵可嘉，但在晓之以理的过程中不能有它们的容身之地。我已意识到，一个对许多人来说曾经是一种神圣的情感、并为许多人坚定地捍卫，却从来不把这看作是一个知识问题的理想，用“冷血”的、纯粹知识的方式来研究会有某种危险。除非唤起人们的情感，否则我不认为自由的事业能够获胜。但是，尽管不断激励人们为自由而战的强烈本能是不可或缺的支持，但它

并不是可靠的向导，也不能使我们避免错误。同样高尚的情感也曾经被某些人用来歪曲我们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反对自由的论点主要属于知识领域，因此我们必须在这领域中与之对抗。

有些读者可能会由于形成以下印象而感到困惑不解，在他们看来，似乎我并不把个人自由的价值当作毋庸置疑的道德前提，并且我一直尽可能地从权宜的角度出发来论证自由的价值。这恐怕是一种误解。但是，我们若想使那些不相信我们的道德观点的人信服，我们不能把这些道德观点看作是不言而喻的，这是确凿的。我们必须表明，自由不仅是一种特定的价值，而是大多数道德价值的源泉和条件。^[7]如果只有一个人享有自由，他因此能够获得的好处远不及整个社会处于自由状态带来的好处多。因此，只有了解了一个自由人组成的社会总体上与一个不自由的社会究竟有什么不同，我们才能充分认识自由的价值。

我还要提醒读者，不要期望我们的讨论会总是保持在高远理想或精神价值的层面上。实际上，自由依赖于极为平凡的小事，那些热切希望保留自由的人必须通过关注公共生活中的世俗利益，通过努力去理解那些容易被理想主义者看作是习以为常的、甚至是低下的问题，来证明自己的忠实。自由运动的知识领袖们曾经过分地将自己的注意力只放在他们最关心的那些自由的具体运用上，却很少去试图理解那些并不直接影响他们的限制自由的因素意味着什么。^[8]

如果要想让本书的主体始终尽可能地实事求是，不带感情色彩，那么书的开头必然会更为平淡。由于某些必须使用的词的词义已经变得非常模糊，因此，十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一开始就使用它们时的意义形成统一认识。“freedom”和“liberty”这两个词是最严重的受害者。它们被人滥用，它们的意义被扭曲，以致于可以说，“只要不给定其具体的内容，它便没有任何意义，而稍一引申它便会具有你喜欢的任何一种内容。”^[9]因此，我们不得不首先从解释什么是我们所讨论的自由开始。像“强制”（coercion）、“武断”（arbitrariness）和“法律”（law）这类术语，在讨论自由时不可或缺，但它们的意义

同样模糊不清，若不对它们进行考察，便无法获得关于自由的精确定义。对这些概念的考察被延搁至本书第二部分的开头，以便在我们开始讨论更为实质的问题以前，界定术语的枯燥工作不会造成太大的妨碍。

有关人类共同生活的哲学是经过两千多年的时间而逐步形成的。这种哲学经常依靠新生力量从逆境中崛起的这一事实，给了我试图重新阐述这种哲学的勇气。在最近几代人中间，这种哲学经历过一段衰微的时期。如果说在某些读者，尤其是在欧洲的读者看来，我这本书探讨的是一种不再存在的制度的合理性的问题，那么，问题的答案便是：只有重建这种制度，西方文明才不会衰亡。这套制度是建立在一种哲学的基础上的，当这种哲学影响深远时，它便停滞不前；而当它处于守势时，却经常取得进展。在近几百年中，这种哲学确实是裹足不前，但现在它正处于守势。然而，正是针对它的批评向我们说明了，这种哲学的传统形式中有哪些缺陷。要更好地理解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今人无须比过去的大思想家更聪明。因为，近百年来的经验所教给我们的东西，是麦迪逊、米尔、托克维尔和洪堡等人不可企及的。

使这种传统获得新生的时机是否已经来临，这不仅取决于我们完善这种传统的努力所取得的成功，而且还取决于我们这代人的态度。如果我们不承认雄心壮志是有极限的，这种传统便会被拒之门外，因为，这种传统是一种有节制的、甚至是谦恭的信念，其基础是对人类的智慧和能力的悲观评价，它意识到，在我们所能计划的限度内，甚至最完美的社会也无法满足我们的全部愿望。这种传统同“至善论”（Perfectionism）相去甚远，与热情洋溢的改革者的急切和冒进也同样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因为这些改革者对某些罪恶的义愤常常使他们对实现其计划可能会造成的损害和不公正视而不见。就个人而言，雄心壮志、急切和匆忙也许还是值得赞赏的，但如果这种品性控制了强制的权力，如果社会进步将依赖于那些认为一旦被授予权力便同时拥有更高智慧，并因此有权将其观点强加给别人的人，那么这种品性便极为有害了。我希望，我们这代人已经认识到，正是这种或那种形式的“至善论”曾经多次摧毁社会业已取得的成就。^[10]实际上，

要通过确立更加有限的目标，持有更多的耐心和更谦虚的态度，我们才能更迅速地进一步前进。而如果我们处在“一种对我们时代的卓越智慧及其辨别力所具有的自负和傲慢的信念指导下”，^[11]结果会适得其反。

[1] 篇首引文录自伯里克利在国葬典礼上的演说，参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27—137页。

[2] 一些说法在过去之所以流行，是因为它在当时似乎表达了一个重要真理。当这一真理已家喻户晓之时，甚至经过反复的、机械的应用这些说法已不再具有特定的意义之时，人们仍然不会放弃它们。这些说法最终因不能激发任何思考而寿终正寝。只有经过一代人对它们的忘却，它们才会重见光明，这样它们能够通过用新的力量去传播与其类似的原始意义，从而得到应用——只有再一次经过这个相同的循环过程，这些说法才能成功。

[3] 西奇威克（H. Sidgwick）是试图以高校教科书的有限方式来全面地重新阐释自由社会原则的最后一人。见其《政治学原理》（*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London, 1891]）。该书在很多方面堪称一流，却还不足以反映英国的自由传统的内容，因为它已经严重沾染上了理性主义者（*rationalist*）的功利主义，而这种主义极易导向社会主义。

[4] 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自由传统历时更久，在英国，早在1885年就有一个在自由党人中颇负盛名的作家在谈到自由党人时写道：“自由党人目前最为迫切的任务，不是争取个人自由，而是重建社会。”参见蒙塔古著《个人自由的限制》（F.C. Montague, *The Limits of Individual Liberty*, [London, 1885]）第16页。

[5] 沃特金斯：《西方的政治传统》（Frederick Watkins,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第10页。

[6] 我也希望，我不会给人以理由来像柯尔律治（S. T. Coleridge）告诫伯克（Edmund Burke）那样告诫我，这种告诫在今天显得特别重要。他指出：“如果说一种政治制度的危险在于，它只对道德高尚、想象力丰富的人以及所有那些在看到慈善行为蓬勃发展时兴高彩烈，因而容易错把他们自己的优秀品性和卓越能力当作人类共同特征的人产生特殊魅力的话，那么，说这种政治制度除了针对强盗和刺客就没有动人之处，或者说它除了来自蠢才和疯子的头脑就没有正常的起源，这种看法也是不明智的。”参见怀特编《柯尔律治的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ed, R. J. White [London, 1938]）第253页。

[7] 奥登（W. H. Auden）在介绍詹姆斯的《美国纪实》（Henry James, *The American Scene*, [New York, 1946], p. xviii）一书时，曾说过：“自由不是一种价值，而是价值的园地。”贝在《自由的结构》（C. Bay,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第19页中也曾说过：“自由是其他价值得以充分生长的必要条件。”（因这部后出版的书得到的

太晚，所以我只能在附注中偶尔引用。)

[8] 怀特黑德在《思想探险》(A.N. Whitehead, *Adventure of Ideas*[New York: Mentor Books, 1955])一书第37页写道：“不幸的是，自由的内涵已被对自由所作的文字游戏掏空了。……自由的概念被人狭隘地理解，被当成使同代人厌恶的那些苦思冥想人物的化身。说起自由，我们容易只把它理解成思想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等等。……这种观念是完全错误的……自由的文字表达，主要是为了渲染。……其实，首要的是行动自由。”

[9] 贝克著《旧世界的新自由》(C.L. Becker, *New Liberties for Old*[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1])第4页。

[10] 在以后的论述中，休谟(David Hume)将被看作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他早在1742年就说过(《随笔》[*Essays*, II]第371页)：“因追求完美而过分严肃的哲学，常以纠偏改错为借口，伤及我们心灵中最宝贵的情感和最有用的本能。应该知道，人类的行动是受到这种情感和本能左右的。”他还警告我们(第373页)“不要通过精益求精的方式追求幸福和完美，以至于背离我们已接受的行为准则太远”。

[11] 沃兹华斯：《漫游记》(W. Wordsworth, *The Excursion*[London, 1814])，Part II。

第一篇 自由的价值

自古以来，演说家和诗人都极力称颂自由，但却没有人告诉我们自由为何如此重要。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应取决于我们把文明看作是一成不变的、还是进步不已的。……在一个进步不已的社会之中，任何对自由的限制都会使经受了考验的事业在数量上减少，从而使进步的速度降低。而在这样一个社会中，行动自由之所以要给予个人，不是因为他由此获得更大的满足感，而是因为如果让他按自己的意愿行事，而不是按我们要给予他的命令去做，他将能更好地为我们中的其他人服务。^[1]

——H. B. 菲利普斯

第一章 自由与自由的诸种含义

关于自由一词，始终没有一个好的定义，而美国人民现在恰恰亟需一个定义。我们都宣称信奉自由，但用词虽同，所指迥异。……这里就有两种东西，不仅不同，而且互相冲突，但它们都叫“自由”。^[2]

——亚伯拉罕·林肯

1. 本书研究人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社会中他人的强制被尽可能地减到最小限度。这种状态我们称之为“自由”（freedom or liberty）^[3]的状态。这两个词也曾被用来指称生活中其他许多美好的事物，因此，若一开始就问它们究竟意味着什么，是无益的。^[4]似乎最好应该首先阐明我们使用这两个词究竟是指何种状态，然后，再考虑它们的其他涵义，才能更精确地界定我们已经采纳的这些涵义。

一个人不受其他某人或某些人武断意志的强制，^[5]这种状态常常被看作“个人的”（individual）或“人身的”（personal）自由。当我们想让读者切记我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时，我们总是使用这种表达方式。当然，有时也可用“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一词，但为了不与所谓“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混淆，还是不用为

好。“公民的”和“政治的”分别源于拉丁文和希腊文中具有相同意义的词，所以极易混淆。^[6]

我们上面对“自由”涵义的尝试性说明已经表明，自由是一种状态，一个生活在人群之中的人，只能希望逐渐接近这种状态，而不能完全达到它。因此，一种自由政策尽管不能完全消灭强制及其恶果，但应该尽量将之缩小到最低限度。

关于“自由”一词，我们所用的概念似乎是它的原始意义。^[7]人，或者说，至少是欧洲人，在进入文明史时是被分成自由和不自由两类的，这一区分有着某种特定的意义。自由人的自由是有很大大差别的，但这仅仅表现在他们所拥有的独立性的程度上，而这种独立是奴隶所不曾拥有的。自由历来指人们按照自己的决定和计划去行动的可能性，与此相反的一种状况是某人不得不屈从于他人的意志，在他人专断的强制下被迫以特定方式去行动或放弃行动。因此，对自由的传统解释是：“不受他人武断意志的支配。”

“自由”的这个原始意义，有时被认为是流于粗俗，但考虑到那些哲学家欲使其高雅反而导致混淆的结局，我们最好还是接受它的原始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的原始意义比较明确，它指一件事，也仅指这件事——即我们所希望的一种状态，这不同于别的定义，尽管也叫“自由”，却是指我们希望的其他许多事。我们将会发现，严格地说，这些不同的“自由”不是同一种类的不同变种，而是完完全全的不同种类；而且相互之间是矛盾的，所以必须明辨。尽管从某种角度上看，列举不同种类的自由也说得过去，但就我们所说的自由而言，“免于……的自由”（freedoms from）和“能做……的自由”（freedoms to）是一码事，程度不同，但种类是一样的。

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专指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8]能够侵害它的惟有他人的强制。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某人在某一时刻内所能选择的行动范围，同自由并无直接关系。譬如，某个攀岩者遇险，发现仅有一条路可以脱身，这时，尽管他别无选择，但却享有自由。即使这个攀岩者跌入深涧，不能复出，人们也不

会失去对原始意义上的自由的情感。说其“自由被剥夺”或“成为俘虏”，都只是形象比喻，与前面涉及社会关系的解释是不同的。[\[9\]](#)

某人在行动上有多少条路可供选择，这个问题固然很重要，但与自由不同。自由是指一个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自行其事。在多大程度上他能够自己确定其行为方式，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根据自己所执著追求的目标，而不是根据别人为实现其意图所设定的强制条件去行动。一个人是否自由，并不取决于选择范围的大小，而是取决于他能否自己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事，或者说，他人能否迫使他按照他人的意愿，而不是他自己的意愿来行事。因此，自由的前提应该是：个人具有自己有保障的私人空间，在这一空间内，有许多事情是别人无法干预的。

若要更为准确地把握“自由”的概念，首先要系统地考察“强制”这一相关词的含义。但在此之前，我们还要对自由的原始意义和其他意义作一番比较，以弄清自由的真正内涵。与原始意义上的自由一样，其他意义上的自由也是大多数人所希望的状态；二者之间还有一些别的关联，[\[10\]](#)所以用词相同。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尽量明确地指出它们的差异。

2. 与我们的用法不同，自由在一般人看来，首先是指“政治自由”，亦即人们选择政府、参与立法和控制行政的权利。这实际上是把自由的原始意义运用于作为整体的人群而形成的一种集体自由。但是，在这个意义上的“自由的人民”并不一定就是“由自由人构成的人民”；人们也并不一定非要先享有这种集体自由，然后才能获得个人自由。这正如我们不能因为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住在美国的外侨或无权参加选举的未成年人没有享有政治自由，便说他们也缺少充分的个人自由。[\[11\]](#)

有人认为，那些刚刚开始公共生活的年轻人是自由的，因为他们已认同他们生于其中的社会秩序。这种说法所以是荒谬的，是由于这些年轻人可能还不知道有更好的社会秩序，即使是同他们父辈的思想完全不同的一代人也只有当进入中年后，才会考虑去改变现存的社会秩序。但是这也不会，或者说不一定使得他们

不自由。在认同政治秩序和享有个人自由之间寻求联系，是造成自由一词概念混淆的原因之一。诚然，任何人都无权“将自由等同于……积极参与公共权力和制定公共法律”。^[12]只是我们必须清楚，如果他这样做，他所说的是与我们上述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状态。用同一个词指代不同的状态，并不意味着某种状态在任何意义上都可以等同或取代其他状态。^[13]

概念混淆的危险在于它会掩盖一个事实——即人们可能投票同意或通过契约成为奴隶，受制于一个暴君，从而放弃原始意义的自由。有人长期自愿为类似于法国外籍志愿兵团的军事组织卖命，有的耶稣会士完全为教团的缔造者的理想而生活，把自己看作“既无智慧、又无意愿的行尸走肉”^[14]，诸如此类，便很难说他们享有我们所谓的自由。曾有过无数的人投票赞成暴君，从而使自己失去独立性，这一事实或许会使我们明白，能够选择政府并不等于确保自由。进而言之，如果以为人民同意的政治制度，便肯定是一个自由的政治制度，那么我们讨论自由的价值，就毫无意义了。

当我们谈论一个民族，摆脱外人的奴役，决定自己命运的愿望时，这是将自由的概念用于集体，而非个人。这里，我们所说的自由是指人民整体不受外人的强制。一般而言，主张个人自由的人也会怀着同样的热情支持民族自由，譬如，在19世纪自由主义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就曾经持续而艰难地融会到一起。然而，尽管民族自由和个人自由在概念上相似，但绝不相同，追求前者并不一定增进后者，而追求前者有时还令人们宁可放弃异族多数人的自由统治，转而选择本民族的暴君；另外，它还为恣意限制少数派成员的个人自由提供了口实。尽管人们追求个人自由和追求自己所属的群体自由，可能都是基于类似的情感，但仍有必要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

3. “自由”的另一个歧义是所谓“内在的”或“形式上的”（有时也称“主观的”）自由。^[15]它与个人自由比较接近，因此更易混淆。它是指个人根据自己考虑成熟的意愿、理智或持续长久的信念，而不是根据一时冲动或形势来行事的程度。

然而，“内在自由”的反面不是他人的强制，而是一时的感情、道德或智慧上的缺陷所造成的影响。如果某人没有完成经深思熟虑要干的事情，如果某人在关键时刻因丧失意志力而未如愿，我们都可以说他“不自由”，成了“感情的奴隶”。再如人们只要信息灵通本可大功告成，但无知和迷信妨碍了他们，对此我们也可以用“内在自由”一词，或者说“知识使人自由”。

个人面对多种选择能否机智地做出并坚持他自己的决定，与个人是否受到他人意志的强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当然，二者也并非毫无关联，譬如同样的情况，对某些人已经构成强制，对另外一些人却只是容易克服的一般困难，而且究竟如何完全取决于相关者意志的强弱。就此而言，“内在自由”和“没有强制的自由”将共同决定该相关者能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其知识来选择机会。既然如此，区分二者也是十分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内在自由”和哲学上关于“意志自由”的概念混乱有关。人们曾经错误地认为“科学决定论”（scientific determinism），使个人责任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对自由理想的损害，莫过于此。后面第五章将继续探讨这个问题，这里我只想提示读者警惕这种概念混淆，弄清上述两种自由的异同，以及另外一种相关谬论——即认为只有当我们做在某种意义上应该做的事时，我们才是自由的。

4. 用同一个词将个人自由和其他自由混淆起来，除上述两种做法外，第三种更加有害。它就是我們简单提及的、用“自由”来指代身体方面“做我想做之事的能力”，^[16]亦即如愿以偿的能力，或者说是我们所能选择的程度。很多人都曾做过这种“自由”之梦，梦见自己会飞，能摆脱地球的吸引力，“像小鸟一样自由”地飞往自己想去的地方，或者能随心所欲地改变环境，等等。

这种对自由的比喻式用法，长期以来流传甚广，但过去还很少有人真正将这种意味着无所不能的、“逾越所有障碍的自由”（freedom from obstacles）混同于任何社会秩序下皆能获得的个人自由。只是从社会主义者故意利用这种概念上的混淆来

论证其理论时，人们才发现其危险性。将自由混同于力量（power）的做法一旦被认可，那么，利用“自由”一词的魅力来摧毁个人自由的诡辩将永无止境，^[17]打着自由的旗号怂恿人们放弃自由的花招也将永无完结。正是借助这种混淆，对超越条件的集体力量的承认最后取代了对个人自由的信仰，而且极权国家也以自由的名义剥夺了人民的自由。

在将自由的内涵从个人自由转化为自由即力量的过程之中，哲学传统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在传统上，哲学常用“制约”（restraint）一词来界定自由，而不是我们用的“强制”。如果牢牢记住“制约”在严格意义上是以制约者的行动为前提的，那么这个词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更适用。^[18]在这个意义上，“制约”一词经常让我们想起自由受损是因为人们不能做许多事，而“强制”一词所强调的是人们被迫去做某些事。其实，两个词同样重要。甚至为准确起见，或许应将自由界定为“没有制约和强迫（constraint）”。^[19]但不幸的是，这些词也逐渐被用来表示自己对自己行动的影响。因此，自由的内涵便很容易从“没有强制”滑向“我们实现愿望没有障碍”，^[20]或者更通俗地说，“没有外在障碍”。^[21]这和把自己视作能为所欲为的力量，其实是一样的。

这种对自由的错误解释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不祥之兆，因为即使那些仍然珍视个人自由的国家也深受其影响。在美国，它也在“自由主义者”的圈子内广为流行，并成为其政治哲学的基础。一些公认的“进步派”知识分子领袖，如康芒斯

（J. R. Commons）、^[22]杜威（John Dewey）都曾散布过一种思想，认为“自由是力量，是做特定事情的有效力量”，要求自由就是要求力量，^[23]而没有强制只是“自由的消极方面”，只能被“视为达到自由（即力量）的一种手段”。^[24]

5. 将力量意义上的自由混同于原始意义上的自由必然导致将自由等同于财富，^[25]某些人因此会打着“自由”的旗号要求重新分配财富。然而，尽管自由和财富都是我们希望拥有的，尽管

我们常须借助二者实现心愿，但它们毕竟不同。我能否主宰命运、自行选择是一个问题；供我们选择的机会是多还是少，却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个问题。宫廷的侍臣尽管生活在奢华环境中，但他必须听从主人差遣，比起一个贫苦的农民或工匠，他的自由可能更少，因为他几乎不能自行安排生活和选择机会。同样，统率一支军队的将军或负责一项工程的主管，也可能大权在握，在某些方面，甚至是不受制约的权力，但比起一个农夫或牧人，他的自由也可能更少，因为只需上司一句话，他便不得不改弦易辙，也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来改变生活方式，作出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抉择。

在讨论自由时，若想使用词更加精确，就不能以所有人是否都把这种自由看作是好东西为基础来界定自由。很可能有人并不珍惜我们所说的自由，不知道自己能从自由之中获取巨大好处，还想放弃自由以换取其他好处；更有可能的是，有人觉得要按自己的计划和决定来行事，不仅没有好处，反而是一个负担。然而，尽管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充分利用自由，但它仍是令人向往的。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样两个问题：大多数人从自由之中获取的好处，是否取决于他们如何利用自由所提供的机会；自由的存在是否取决于大多数人出于自身之需要对它向往。其实很可能我们从所有人的自由之中获取的好处并不来自为多数人承认为是自由的结果的那些条件；另外自由在发挥其功效时，既是通过它提供的明显机会，也是通过它强加于我们的纪律。

我们尤其必须认识到：我们可能是自由的，但同时也是可怜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事事皆好^[26]或没有坏事。自由的确可能意味着忍饥挨饿、铸成大错或舍命冒险。从我们所说的自由来看，一个一名不文、居无定所的流浪汉实际上比享有安全，生活舒适的义务兵自由得多。正是因为自由总是显得并不比其他东西优越，所以说它是一种需要特殊称谓的特殊东西。“政治自由”和“内在自由”两个词出现已久，在使用中只要稍加注意，还不致造成混乱，但对于将“权利”与“自由”混同的做法恐怕是不能容忍的。

不管怎样，我们都不能因为我们使用同一个词而把诸种自由视作同一类别的不同变种。否则，便会引出极其危险的谬论，造成一个得出荒谬绝伦结论的语言陷阱。^[27]力量意义上的自由，政治自由和内在自由都与个人自由是不同类的，甚至不能靠稍微牺牲某种自由，以更多换取其他自由，最终获得自由的某些要素。我们或许可以通过交换，用一种好东西换另一种好东西，其实，这属于哲学上一种极其粗糙的唯实论（realism），它以为我们用相同的词来指代诸种自由，其中肯定存有共性。但我们是出于不同的原因来要求不同的自由，而且各种自由的有无，也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如果我们不得不在诸种自由之中作一选择的话，那么我们抉择的依据是我们更看重哪一种自由，而不是就整体而言自由是否能得到增进。

6. 有人常常攻击我们所说的自由概念是纯消极的。^[28]然而，“和平”也是一个消极概念，还有“安全”、“宁静”、“没有障碍或邪恶”等也是消极的。确实，自由就属于这种消极概念，它表示我们的行动没有某种“特殊障碍”——即他人的强制。只有通过我们的运用，它才能变消极为积极。自由并不确保我们拥有特定的机会，但它只是使我们有可能根据我们所处的环境去决定做什么。它能让我们自己决定如何利用我们自己发现的机会。

尽管自由一词的用法颇多，但自由只有一个。一旦失去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诸种自由才会出现，它们是指某些集团和个人可能获得的某些特殊恩惠与豁免，而其他则仍无自由。从历史上看，在走向自由过程中，我们确实获得过一些特殊的自由。但这只是获准去做某些特殊事情，并不等于自由，尽管它也可以被叫作“一种自由”。自由是能与“不准做某些事情”相容的，但如果个人在做他能做的大多数事时，还需别人同意，这便无自由可言。自由和诸种自由的差异实际上是两种状态的差异，一种是除了一般原则禁止的，所有其他事情都可以做；另一种是除了明文规定允许的，所有其他事情都不能干。

如果我们把自由与奴役重新对照一下，就会看到自由的消极

性丝毫不会降低自由的价值。如前所述，我们是在原始的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倘若我们考察一下自由人和奴隶的实际区别，肯定有助于坚持自由的原始意义。从最古老的自由同共同体——古希腊城邦的社会状况中我们对这种实际的区别已有了许多了解。已经发现的一些解放奴隶的法令能使我们领悟到其中的基本要点。一般而言，实现自由应该具备四项权利，而那些释奴令给予前奴隶的权利也是四项：第一，“一个受保护的社会成员的法律地位”；第二，“免于随意的逮捕”；第三，“自行选择工作的权利”；第四，“自行选择迁徙的权利”。^[29]

这已经包括了18—19世纪公认的自由的基本条件。其中未提私有财产权，这是因为当时的奴隶已经能够拥有自己的财产。^[30]如果再加上财产权便已包括了保护个人免受强制的一切要素。然而它没有涉及我们上述的诸种自由，也没有涉及近来用来取代自由的所谓“新自由”。显然，奴隶如果仅有选举权，仍谈不上自由；同样，任何程度的“内在自由”除了仍使他做奴隶外，别无它用——然而理想主义的哲学家曾力图使我们相信情形与我们上面所说相反。即使奴隶拥有一定程度的奢侈舒适的生活、支配别人或某些自然资源的权力，但这一切都不能改变他惟主人马首是瞻的地位。如果他和其他公民一样在法律面前受到同等对待，如果他能够免于武断的限制，并可以自行选择工作，如果他能够拥有和获得财产，那么便没人能强迫他去按别人的指令去行事。

7. 我们关于自由的定义是以强制这一个用语的含义为基础的，我们首先要说清强制的意义，才能使自由的定义精确化。此外，还有一些相关概念需要界定，尤其如“武断”、“一般规则或法律”等。从逻辑上看，我们本来现在就应该从事这项工作（这不是说，我现在一点不这样做），但在迫使读者跟随我们去完成界定用语含义这项似乎有些枯燥的任务之前，我们还是先说清为什么我们所说的自由如此重要，然后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开头再给这些词下定义，届时我们还将从法律方面考察自由的政治制度。因此，这里就无须系统地讨论“强制”，而只要把结论摆出来就够了。这样做可能因其简单而有点教条化，后面对此再作论

证。

我们所说的“强制”，乃是指一个人的外部条件受他人控制，为了避免更大的恶果，他被迫为实现他人的目的工作，而不能按照自己的计划行事。他除了在别人所创造的条件下可以选择最小的祸害外，他既不能自行运用智慧或知识，又不能追求自己的目标或信仰。“强制”是极其有害的，它能使你不再是一个能够思考问题、判断价值的人，而成为受人操纵的工具。自由的行动是指个人根据自己的知识，选择自己的方法，进而追求自己的目标，它的实现必须基于不以他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外部条件。也就是说，自由在前提上应有一个已知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他人无法通过改变外部条件，使行动者只拥有被他人所规定的惟一选择。

当然，强制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因为防止强制的惟一办法还是强制的威慑。^[31]在自由社会之中，强制的垄断权是只授予国家的，^[32]并将其限于防止个人之间的强制所必要的限度内。这只有通过国家保护个人的私人领域免受他人干涉，以及划定私人领域才是可能的。这种私人领域的划定不是根据特别的指定，而是通过创造某种条件，使个人能够根据说明政府在不同情形下将采取何种行为的规则来确定自己的私人领域。

不过，政府实行的强制要受一般原则的制约，以便使其只限于最低的限度，并尽量无害，直至在多数情况下，个人不受任何强制，除非明知要受强制，却要他自讨苦吃。甚至在强制无可避免的情形下，只要将其规定在有限的可预见的义务范围内，或者起码使个人不受他人武断意志的操纵，其最大危害性还是可以排除的。政府实施的强制，应非人格化，并受制于抽象的一般原则。但这些原则对个人的影响究竟如何是我们在制定它们时无法预见的，甚至政府的强制行为会成为个人形成自己计划的依据。根据已知原则实施的强制会成为帮助个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非他人的目标的工具，因为它们是被强制者已接受的外部条件的结果。

[1] 引自菲利普斯的“论进步的性质”（H. B. Phillips, “On the Nature of Progress”, American Scientist, XXXIII[1945]）第255页。

[2] 篇首引文录自《亚伯拉罕·林肯全集》（The Writings of Abraham Lincoln, ed. A. B. Lapsley [New York, 1906], VIII, 121.）。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Spirit of Law, XI, 2CI, 149）一书中也说过类似的话：“没有一个词比自由有更多的涵义，并在人们意识中留下更多不同的印象了。有些人认为，能够轻易地废黜他们曾赋予专制权力的人，就是自由；另一些人认为，选举他们应该服从的人的权利就是自由；另外一些人，把自由当作是携带武器和实施暴力的权利；还有些人把自由当作是受一个本民族的人统治的特权，或是按照自己的法律受统治的特权。”

[3] 关于freedom和liberty的区分，迄今似乎还没有被普遍接受的解释，所以我们将交替使用它们。尽管我个人喜欢用前者，但后者似乎更少被滥用。当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把“免于匮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want）包括在他的概念之内时，“liberty”对于他的“高级双关语”（罗宾逊著《民营企业或公共控制》[Joan Robinson, Private Enterprise or Public Control]，）几乎是不能被使用的。

[4] 克兰斯顿在《自由：一个新分析》（M. Cranston, Freedom: A New Analysis [New York, 1953]）中曾经阐明了对“freedom”所作的非常严格的语义学分析的有限价值。这对于想看到哲学家们是如何沉溺在自己对这一概念新奇定义之中的读者是具有启发意义的。若想进一步弄清该词的歧义，可参看阿德勒的《自由的思想：对自由概念的辩证考察》（Mortimer Adler, The Idea of Freedom: A Dialec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ions of Freedom [New York 1958]），我曾有幸见到该书的书稿。另外，奥斯陆大学将出版一本更全面的著作，作者是奥夫斯塔特（H. Ofstad）。

[5] 参见边沁的《法理学的界限》（J. Bentham, The limits of Jurisprudence Defined, ed. C. W. Everet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第59页：“根据强制生产的不同渠道，自由也相应地具有若干种类，而恰恰是没有强制时，自由才会出现。”还见施里克的《伦理学问题》（M. Schlick, Problems of Ethics [New York, 1939]）第149页；奈特的“自由的意义”（F. H. Knight, “The Meaning of Freedom”, in The Philosophy of American Democracy, ed. C. M. Per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3]）第75页：“社会中自由的原始意义……总是一个消极性的概念……而强制是一个必须真正加以界定的术语。”该作者在以下两篇文章中对此作了更充分的讨论：见“自由的意义”（“The Meaning of Freedom”, Ethics, Vol. L II [1940]）和“价值的冲突：自由和正义”（“Conflict of Values: Freedom and Justice”, in Goals of Economic Life, ed. A. Dudley Ward [New York, 1953]）。诺伊曼在《民主国家和独裁国家》（F. Neumann, 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Glencoe, Ill., 1957]）第202页也指出：“自由即不存在强制的公式仍是正确的……从这一公式出发基本上形成了文明世界一整套理性的法律体系。……这种对自由的解释是自由概念中绝对不可放弃的要素。”见《自由的结构》

（C. Bay,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一书的第94页也说过：“在自由的所有目标中，最大限度地使每个人免除强制是占第一位的。”

[6] 目前，“公民自由”这个术语似乎主要是用来指那些对民主制的运行特别重要、实现个人自由的措施，比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在美国，它专门指《权利法案》所确保的基本权利。与“内在的自由”截然不同，“政治自由”这个术语有时也用于说明个人自由（personal liberty），而不是我们用政治自由一词所表达的集体自由。虽然这种用法得到过孟德斯鸠的认可，但它在今天只能引起混乱。

[7] 参见巴克的《对政府的反思》（E. Barker, *Reflections on Government*[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第1页：“自由原本表示自由人或自由生产者的特质或地位，它是相对于奴隶而言的。”从语源学的角度看，似乎“自由的”之日耳曼语词根表示一个受保护的社会成员的地位。关于此点，还可参见尼科尔的“贵族与随从”（G. Neckel, “Adel und Gefolgschaft”,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und Literatur*, XLI[1916]），特别是第403页：“‘自由的’本来是指那些受保护、并享有权利的人。”另见施拉德尔的《语言比较和史前史》

（O. Schrader, *Sprachvergleichung und Urgeschichte*, II/2, *Die Urzeit*[3d ed.; Jena, 1906—07]）第294页，以及瓦斯的《古老的德意志自由》（A. Waas, *Die alte deutsche Freiheit*[Munich and Berlin, 1939]）第10—15页。同样，拉丁语“liber”和希腊语“eleutheros”似乎也来自表示部落成员资格的词。当我们在后面考察法律和自由的关系时，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点的意义。

[8] 格林：《谈政治义务的原则》（T. H. 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new impr.; London, 1911]）第3页：“关于‘自由’的意义，我们当然必须承认，只要人们使用这个术语来表达某人与他人的社会、政治关系，它便是一种比喻。甚至在人们最初使用这个术语时，它的意义也不是固定的。实际上它总是指免除他人的强制。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下，‘自由人’享受的免于强制的程度和条件是不同的。一旦‘自由’不是指个人和他人已经确立的关系，而是指其他什么，那么它的意义便更加不确定了。”另外，参见米瑟斯的《社会主义》（L. von Mises, *Socialism*[new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第19页：“自由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用它去说明社会以外的状态，便毫无意义可言”；还有第194页：“这就是人在外向性生活中的自由——即不受他人的武断力量的支配。”

[9] 参见奈特的“讨论：自由的意义”（F. H. Knight, “Discussion: The Meaning of Freedom”, *Ethics*, LII [1941-42], 93）：“如果鲁滨逊·克鲁索跌入洞穴或身陷丛林，这时说他正在争取使自己自由或重获自由，当然没有错，但这也适用于动物。”这种用法现在可能已被普遍采用。尽管如此，它指的不是奈特教授所主张的没有外部强制的自由概念。

[10] 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之所以将“free”以及与之相应的名词引申，并在各种不同的场合下使用，是因为英语（以及日耳曼语和拉丁语）中缺乏一个形容词来泛指某事不存在。“devoid”或“lacking”一般只用于表示不存在期望之事或通常是现存之事。没有一个相应的形容词（除“free” of外）去表示不存在某种不期望的或

与目的相悖的东西。我们通常说，某物没有（free of）寄生虫，没有杂质，摆脱了（free of）恶习，这样，freedom就是指不存在不期望的东西。同样，当我们想说，某事自行其事，不受外部因素的决定或影响时，我们便会谈到它摆脱（its being free of）了一般不与其发生联系的东西的影响。在科学上，我们也常说“自由的程度”，这是指有几种不受已知或假定的决定体影响的可能性（参见克兰斯顿的前引书，第5页）。

[11] 拉斯基（H. J. Laski）将这些都说成是不自由，他在《现代国家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new ed.London, 1948]）第6页写道：“选举权对自由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一个公民若无选举权，便没有自由。”通过对自由的相似的界定，凯尔森（H. Kelsen）在“民主的基础”（“Foundations of Democracy”，Ethics, LXVI, No.1, pt.2[1955]，94）一文中，成功得出以下结论：“想揭示在自由和财产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企图……已告失败”，虽然所有坚持这种联系的人一直在谈论个人的和非政治的自由。

[12] 米姆斯著《多数人》（E. Mims, Jr.,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New York, 1941]）第170页。

[13] 参见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Montesquieu, Spirits of the Laws, XI, 2[1, 150]）：“总而言之，在民主国家里，人们似乎是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因此，大家都认为这类政体是最自由的，因而人民的权利和他们的自由也被混为一谈了。”另见德洛尔梅著《英国的宪法》（J.L.De Lolme,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new ed., London, 1800]）第240页：“以投票的方式同意制定法律，实际上是对权力的一种分享；生活在一个能够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国家中……便是自由。”

[14] 詹姆斯曾经在《宗教经验面面观》（William James,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New York and London, 1902]第314页）引用了罗耀拉（Ignatius Loyola）的一封信，充分地描述了一个耶稣会士的正常心态：“在上司眼里我是一块柔软的蜡，或者说是一个他随心所欲任意处置的东西，他可以要求我发信、收信、开口或者沉默以及一切类似的事情，我必须满怀热情，准确无误地去执行命令。又像老人手中的一根随手使用、随意乱放的拐杖。因此我必须在上司的掌握之中，按照其认为最有效的方法侍奉上司。”

[15] 中世纪的经院学派已经觉察到“内在自由”和“没有强制的自由”二者之间的区别，他们将自由明确分为“源于必要的自由”和“源于强制的自由”。

[16] 伍顿：《计划下的自由》（Barbara Wootton, Freedom under Planning[London, 1939]）第10页。据我所知，最早在权力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是伏尔泰的《无知的哲学》（Voltaire, Le Philosophe ignorant, XIII, quoted by B.de Jouvenel, De la souveraineté[Paris, 1955]，第315页）：“真正的自由就是权力，如果个人可以为所欲为，那么他就是自由的。”这似乎与我们将在第四章必须加以区分的唯理论者的自由或法国传统的自由紧密相连。

[17] 参见德鲁克的《经济人的终结》（P.Drucker, The End of Economic Man[London, 1939]）第74页：“自由愈少，谈论‘新自由’便愈多。但这种‘新自由’是与欧洲人习惯理解的‘自由’正好相对的一个词。欧洲人鼓吹的这种‘新自

由’是指多数人有反对单个人的权利。”其实“新自由”之风也同样刮到了美国，威尔逊的《新自由》（Woodrow Wilson, *The New Freedom* [New York, 1913]）一书就表明了这一点，尤其参阅该书的第26页。最近的代表作有格鲁奇的“国家资源委员会的经济学”（A. G. Gruchy, “The Economics of the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 A. E. R., XXIX [1939], 70.）一文，其中，他以赞同的口吻说：“对于国家资源委员会的经济学家，经济自由并非不限制个人行动，而是为了个人安全的实现对个人和团体施以集体性的制约和指导。”

[18] 科温在《反政府的自由》（E. S. Corwin, *Liberty against Government*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8]）一书第7页指出：“自由是指我们选择和行动的自由不受他人的制约。”这种解释是可以接受的。

[19] 《牛津英文小字典》（*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1933]）解释“强制”的第一义是：“以武力或基于武力的权威施加的强迫或‘制约。’”

[20] 罗素著“自由和政府”（B. Russell, “Freedom and Government”, in *Freedom, Its Meaning* ed. R. N. Anshen [New York, 1940], 第251页）。

[21] 霍布斯著《利维坦》（T. Hobbes, *Leviathan*, ed. M. Oakeshott [Oxford 1946]）第84页。

[22]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J. R. Commons, *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24]），尤其是该书的第2—4章。

[23] 杜威：“自由与社会控制”（J. Dewey, “Liberty and Social Control”, *Social Frontier*, November, 1935. p. 41）。还可参见他的“强力与强制”（“Force and Coercion”, *Ethics*, XXVI [1916], 362）：“不管（使用强力）是否正当，……它实质上是一个为达到目的所用的手段是否有效（包括是否节省）的问题。”另外，在第364页“强力作为达到目的的一个工具，衡量价值的标准便要视其作用时的效率大小和节省程度”。杜威对“自由”概念的玩弄是骇人听闻的，因此福斯迪克在《什么是自由》（D. Fosdick, *What is Liberty?* [New York, 1939]）一书第91页对他的批评是公正的：“自由和平等的定义屡遭玩弄，二者几乎被用来指代一样的行动环境，以致和平等这类原则就要混而为一了。杜威是这种玩弄概念的典型代表，他说：‘如果将自由和一定数量的平等联系起来，将安全又用来指及文化的、道德的以及物质的安全，那么，我认为，安全只同自由是一致的。’他在重新界定这两个概念，以使它们几乎是指代相同的行动条件之后，进而向我们保证，两者是一致的。这种戏法没完没了。”

[24] 杜威：《经验与教育》（J. Dewey,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1938]）第74页。另参见桑巴特的《现代资本主义》第2卷第43页（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I [Leipzig, 1902]），这里解释说“技术”就是“走向自由的发展”。齐美尔在《技术哲学》

（E. Zschimmer, *Philosophie der Technik* [Jena, 1914], pp. 86—91）一书中对这种观点作了进一步阐明。

[25] 参见佩里的《自由的意义》（R. B. Perry, *Freedom: Its Meaning*, ed, R. Anshen[New York, 1940]）第269页：“既然个人的有效自由和财富源泉之间存在着适当比例，那么‘财富’和自由之间的界限便被打破了。”这会使得其他人认为：“如果有更多的人买了汽车，外出度假，那么自由也就随之增加了。”

[26] D. 加波和A. 加波在“论自由的数学理论”（D. Gabor and A. Gabor, “An Essay on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Freedom”,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 A. CXVII[1954], 32）一文中，对此作了妙趣横生的说明。他们一开始就声称，自由“意味着不存在不受欢迎的强制，因此该概念是与讨人喜欢的一切东西并存的”。然后，他们又认为不能放弃这个显然无用的概念，不仅要采用它，而且还要用它来“衡量”自由。

[27] 参见阿克顿爵士的《关于近代史的演讲》（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London, 1906]）第10页：“自由与力量的关系，就像永恒与时间一样。”另外参见马林诺夫斯基的《自由和文明》（B. Malinowsky, *Freedom and Civilization*[London, 1944]）第47页：“如果我们掉以轻心，将自由混同于力量，那么就会培育出暴政，就像我们将自由混同于没有任何制约而滑向无政府一样。”还可参见奈特的“作为事实和标准的自由”（F. H. Knight, “Freedom as Fact and Criterion”, in his *Freedom and Reform*[New York, 1947], 第4页以下）；克罗普塞的《政体和经济》（J. Cropsey, *Polity and Economy*[The Hague, 1957], 第11页），以及布朗芬布伦内尔的“经济自由的两个概念”（M. Bronfenbrenner, “Two Concepts of Economic Freedom”, *Ethics*, Vol. LXV[1955]）。

[28] “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区别，是通过格林（T. H. Green）而普及的，但这种观点最终来自黑格尔。参见《自由立法和契约自由》（“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 *The Works of T. H. Green*, ed. R. L. Nettleship[London, 1988], Vol. III），主要涉及“内在自由”的思想一直被人们使用得很多。参见伯林的《自由的两个概念》（Sir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Oxford, 1958]）。作为保守党人接受社会主义论点的一个典型例子，罗西特在“关于美国的保守主义”（Clinton Rossiter, “Towards an American Conservatism”, *Yale Review*, XLIV[1955], 361）一文中写道：“保守党人应该给我们一个带有积极意味，包罗万象的自由定义……在新保守党人的字典里，是借助‘机会’、‘创造’、‘生产’和‘安全’这些词来给自由下定义的。”

[29] 韦斯特曼：“在奴役和自由之间”（W. L. Westermann, “Between Slavery and Freedo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L[1945], pp. 213-27）。

[30] 即使当时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它至少也是实际案例。参见琼斯的《希腊人的法律和法律思想》（J. W. Jones, *The Law and Legal Theory of the Greek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第282页。

[31] 参见奈特的《自由与改革》（F. H. Knight, *Freedom and Reform*[New York, 1947]）第193页：“政府的主要功能是‘防止强制’，保证每一个人都有权在与其他人自由交往的条件下过自己的生活。”

[32] 参见伊哈林的《法律：达到目的的手段》（R. von Ihering, *Law as a Means to an End*, trans, I. Husik[Boston, 1923]）第242页；韦伯《社会学论文集》（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New York, 1946]）第78页：“国家就是（成功地）拥有‘合法使用物质力量之垄断权’的人类共同体”；马林诺夫斯基的《自由和文明》（B. Malinowski, *Freedom and Civilization*[London, 1944]）第265页：国家“只是拥有强制力垄断权的历史性机构”；克拉克的《商业的社会控制》（J. M. Clark, *Social Control of Business*[2d ed.; New York, 1939]）第115页：“暴力强制应一该是国家的特权”；另外参见霍贝尔的《原始人的法律》（E. A. Hoebel, *The Law of Primitiv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第2章。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文明是通过扩展我们无意识从事的重要活动而进步的。但思想的活动则像战斗中骑兵部队的冲锋——数量有限，需要新马，而且只能用于关键时刻。^[1]

——怀特黑德

1. 苏格拉底有句名声——承认无知乃是智慧之源，此点对于我们认识社会具有深刻意义。要认识社会，我们就必须首先意识到我们对许多有助于人们实现自己目标的东西必然是一无所知的。个人从超过现有知识范围的更多的知识中得到好处，这是社会生活中大多数利益赖以存在的基础，这在比较先进的所谓文明社会里尤其明显。或许可以说，文明的生成就是始于个人能够利用自己知识范围之外的更多知识来追求自己的目标；换言之，就是始于个人能够利用自己知识范围之外的更多知识来突破无知的藩篱。喜欢本书吗？更多免费书下载请加V信：YabookA，或搜索“雅书”。

个人对于文明发展所依赖的许多东西具有一种无可避免的无知，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但人们却很少在意。哲学家们和研究社会的学者对此也是有意掩饰，认为这种无知只是一个可以忽略的缺陷。然而，尽管根据个人无所不知的假设来讨论道德或社会问题，在最初的逻辑分析中或许一时有效，但对于解释现实的世界却毫无作用。现实世界的难题都是由一个“实际的困难”所决定的——即我们的知识远未完备。科学家们喜欢强调我们知道的东西，这只是在自然领域，而在社会领域，经常是我们不知道的东西更重要，若继续强调我们知道的东西，便可能使人们误入歧途。许多乌托邦大师的构想之所以一文不值，就是因为他们追随了认为我们无所不知的理论家们。

应该承认，人类的无知是一个颇难讨论的课题。甚至一开始就似乎不能界定其内涵。当然，我们不能很好地讨论对我们来说一无所知的事情。虽然我们不知道答案，但至少要能提出问题。

这就要求我们对正在讨论的未知世界真正有所了解。如果我们要弄清社会是怎样运作的，就必须试着界定人类无知的一般性质和范围。尽管我们在黑暗之中什么也看不见，但我们必须摸索到黑暗区域的边界。

有人断言，人既然创造了文明，他就能随心所欲地改变文明的制度。对这个断言的意义进行分析，这有助于认识到那个关于人类知识的普遍见解具有误导的效果。除非个人在创造文明时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了然于心，或者他至少知道如何将文明维持下去，否则，这种断言便不成立。诚然，在某种意义上，人类确实创造了自己的文明。文明是人行动的产物，或者更恰当一些说，是数百代人行动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文明就是人们设计的产物，甚至也不意味着人们清楚文明发挥功能或继续存在的基础。^[2]

还有人认为，个人先天就具有构思文明的能力，并已创造出了文明。这种观点也是根本错误的。人并不可以简单地将自己构思的模式强加给世界，而为使自己不断适应周边环境，其思想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系统。如果相信我们只须将引导行动的思想付诸实施，便能获得较高层次的文明，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要向前发展，就必须为目前的观念和理想留有不断修正的余地，不断增加的经验使得人们有必要不断修正目前的观念和理想。我们很少能够构思出五百年，甚至五十年后，文明会是或能是什么样子，就像中世纪的人，甚至我们的祖父辈不能预见我们今天的生活方式一样。^[3]

其实，关于人可以有意识地建立文明的想法，是源于一种错误的唯理智论（intellectualism）——它认为个人不仅具有不受自然影响的理性，还具有独立于经验之外的知识和推理能力。然而，人类思想的发展是文明发展的一部分，而且正是既定时代的文明状态决定了人类目标和价值的范围及其可能性。人类思想是无法预见其自身发展的。尽管我们总是必须去争取实现我们当前的目标，同时我们还必须让新的经验和未来事件有机会去确定那些目标将会实现。

一个现代人类学家曾经声称：“不是人主宰着文化，而是文化主宰着人”，这种说法可能有点夸张；但他还有一句发人深省的话：“正是我们对文化本质的极其无知，才使我们相信自己能够指导和控制文化”，^[4]他至少提出了对唯理智论的一个重要更正。这位人类学家的告诫有助于我们形成一种较为真实的印象。人们对其理性认为是可以达到的目标的刻意追求，同制度、传统和习惯是相互作用的，而后者往往会产生出一些同我们的目标大相径庭的东西。

指导个人行动的自觉知识（the conscious knowledge）从以下两个方面构成了使人得以实现其目标的前提条件之一。首先，个人之思想本身也是他生活于其间的文明的产物，他可能意识不到形成自己思想的许多经验——这些经验已经融入风俗、习惯、语言和道德信仰，成为人们思想得以形成的根基及其特性一个组成部分。其次，个人所能明确掌握的知识只占帮助他达到目的所需知识的很小一个部分。利用他人掌握的知识也很大程度上是我们达到个人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点，就会发现我们对决定着我们的行为结果的外部环境的了解是多么可怜。知识只作为个人的知识而存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知识”的说法，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比喻。所有的个人知识的总和也不能构成一个整体。主要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才能利用以分散、局部、有时甚至相互矛盾的见解的形式存在着的知识。

换言之，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文明能使我们不断利用我们作为个体并不具备的知识，正是因为我们作为个体每次运用我们特定的知识都会帮助素昧平生的他人达到目的，所以文明社会的成员比起离群索居的个人，能够更好地实现其目标。为满足我们的期望，社会活动的整体是如何进行调控的，对此我们知道的不多；而究竟是何种力量通过使个人行动能够恰如其分地互相适应，来实现这种调控，我们知道的就更少了。当发现自己对这种调控因素茫然无知时，总的来说，我们的态度是怨恨，而不是惊奇。我们想打碎整个纷乱如麻的文明机器的莽撞念头，便是由于个人无法知道他自己正在干什么。

2. 如果我们把知识只理解为个人掌握的明确知识，即帮助我们获悉这或那是怎样的知识，^[5]那么将文明的增长和知识的增长等同起来，就使人会误入歧途。这种知识也更局限于科学知识。下述观点对于了解我们以后的论述极为重要，它与一种流行的见解相反，^[6]认为科学知识甚至不能包容社会不断利用的所有明确知识。探求知识的科学方法并不能满足社会对于明确知识的所有需要。关于流变中的特殊事实的知识，曾被人们不断利用，但它们并不都能自行完成组织化或自行做出系统解释；其中许多知识只是存在于难以计数的个人身上。专家的知识中的很大一部分也适用同样的道理。因为，专家的知识也不是什么独立存在的東西，而只是关于在何处和用何法发现所需信息的知识。^[7]然而，就我们这里讨论的目标而言，区分不同种类的理性知识还不是最重要的，而当我们提到明确知识时，实际上是统称这些不同种类的知识。

惟有将知识解释为人们借助过去的经验去适应环境的一切方式，才可以把知识的增长和文明的增长等同起来。然而，这个意义上的知识已经超出了我们的智力所能掌握的范围，而我们的智力也根本不可能掌握所有的知识。我们的习惯和技能、我们的情感态度、我们的工具以及我们的制度——所有这些在此意义上都是对过去经验的适应，都是通过有选择地剔除不太合适的行为而最后形成的。所有这些与我们的明确知识一样，也是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当然，这些左右着我们行动的非理性因素并不总是有助于成功，其中一些因素早已不再有用，甚至成为障碍，但可能仍被长久地保留着，虽然如此，我们却不能没有它们，甚至于我们能否成功地运用智力，也要取决于这些因素的不断作用。

人们常为其知识的增长而自豪。然而，人们创造活动的结果却是，明确知识的局限性越来越大，因此会制约人们有意识行为的无知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在近代科学刚刚起步之际，一些最明智的人士就已意识到：“已被承认的人类无知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加大。”^[8]不幸的是，科学的进步使人们，其中也包括许多科学家，普遍认为，我们的无知正在逐渐减小，所以能更广泛、

自如地控制人类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那些陶醉于知识增长的人往往成为自由的敌人。我们自然知识的增长，不断开拓着无知的新领域；而知识的增长使得我们创造的文明也日趋复杂，这也就为我们认知周围的世界设置了新的障碍。人类知道的愈多，人们掌握的知识在全部知识中所占的比例就愈小。文明程度愈高，个人对文明运作的认识程度便相应地愈低。正是人类知识中的这个部分会使个人对其中大部分知识一无所知的状况有所加重。

3. 当我们谈到知识传播时，实际上是指我们已作过区分的文明进步的两个不同方面：其一是我们的知识存储在时间上的传递；其二是成为我们行为基础的各种信息在同代人之间的相互传播。两者不可能截然分开，同代人使用的交流工具也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而个人在追求自己的目标时也经常使用这种遗产。

我们非常熟悉科学领域内知识积累和传播的过程——它既表现了整个自然界的一般规律，又揭示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具体特性。然而，尽管它是我们所继承之知识宝库中最显眼的部分，也是我们必备知识的主要部分，但从知识的一般意义上看，它仍只是知识的一个部分；因为，除此之外，我们还支配着人类发明的许多工具（此处是指最广泛意义上的工具）。这些工具可以帮助我们应付身边环境，它们是人类经验世代相传的结果。一旦有一种更有效的工具摆在我们面前，我们肯定会毫不犹豫地采用它，尽管我们不知道它为何更有效，也不知道我们是否还有其他选择。

这些人所发明的“工具”构成了人类为适应环境而从事的活动的主要部分，它们远比物质性工具的内涵要广，包括个人习惯于遵守而又不知究竟的各种行为方式；包括对人类有用、无须主观设计而自发累积形成的“传统”和“制度”。一般而言，人不仅不知道自己为何采用一种形式的工具而不是另一种形式的工具，而且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选择一种形式的行动而不是另一种形式的行动。说到底，他不知道自己的成功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遵守那些连自己都意识不到的习惯。这种情况不

仅发生在原始人身上，也同样发生在文明人身上。随着人们的明确知识的增长，这种广义的“工具”和经过试验而被普遍采纳的做事方式也会在同等程度上得到积累。

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不是传递给我们的知识或未来新工具的形成，而是现行经验怎样用以帮助那些不曾直接获得这些经验的人士。至于时间上的进步（progress in time）将尽量搁到下一章讲，这里集中讨论社会中个人的零散知识和不同技能，以及各种习俗和机遇是如何帮助人们使其行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

环境的每一变化都将导致资源利用、人类活动的方式与倾向以及习惯等单方面的变化。而那些首当其冲的人类活动一旦变化，将逐步导致全社会的进一步调整。因此，可以说每次变化都会在某种意义上给社会造成一个“问题”，尽管个人可能还意识不到这一点；而该“问题”的“解决”是逐渐地通过新一轮全盘调整而实现的。那些置身其中的人可能根本就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做自己正在做的事情，而我们也无法预见：在每阶段谁将率先做出合适的举动或者知识和技能、个人态度与外部环境之间怎样结合方能给人们指明正确的答案，或者先行者的经验通过何种途径才会传播给要效仿的其他人。知识与技能的结合是渗透于行动之中的，并由此产生恰当而被人接受的实践方式或工具，但要全面把握这种结合将是十分困难的。正是通过变化了的环境下芸芸众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平凡行为，某些范例得以产生并流行起来。其重要性甚至不亚于那些被人们明确认同和传播的主要思想创新。

谁最终能使资质和机会恰如其分地搭配起来，从而找到一条较好的道路？通过何种方式才可以将不同种类的知识 and 技能结合起来，从而促成问题的解决？^[9]其实，这两个问题是同样无法预言的。应该知道，知识与资质的成功结合，不是由共同努力去寻求解决社会问题方案的人们经过共同商讨而选定的，^[10]它是个人模仿成功者的结果，因为他们受到某些记号或符号的引导，譬如，社会为其劳动产品提供的价格以及对其行为标准之道德或审美价值做出的评判——简而言之，它是个人利用他人经验的结

果。

其中极为重要的是个人要能够根据自己特定的知识去行动，这些知识常常是独一无二的，至少对某些特定的条件来说是如此，并且他还应该能利用自己的技能和机会在已知的限度内去追求自己的目标。

4. 行文至此，本章的主要论点已经非常清楚。这就是主张个人自由的论据是承认自己对决定我们是否能够实现目标，获取福利的许多因素都具有不可避免的无知。^[11]

假如真有无所不知的人，假如我们真能知道影响我们实现现时愿望的一切因素，并了解我们将来的需求和愿望，我们就没有理由倡导自由了。反过来说，个人自由会使预见一切变得不可能。为了给不可预见和不可预言的事情留有发展的余地，自由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渴望自由，是因为我们已经学会指望通过自由获得实现我们许多目标的机会。正因为每个人知道的东西都很少，尤其是我们不清楚谁知道的最多，所以我们相信人们独立的、竞争性的努力会使我们得到一经见到就想拥有的东西。

尽管上述说法会伤害人的自尊，但我们必须承认文化的进步和保存都有赖于偶然性得到尽可能的发挥。^[12]偶然性事件是在单个人的知识和态度、技能和习惯相结合中发生的，当训练有素的人面临某些特殊情况并有应付的准备时，偶然性事件也能发生。我们对许多东西必定无知意味着我们不得不经常同可能性和偶然性打交道。

当然，在社会生活中和在个人生活中一样，有利的偶然事件不会经常发生。^[13]我们必须准备好捕捉它们。但偶然性毕竟是偶然性，它们不会变成必然性。它们意味着有意识地去冒险，意味着个人和群体可能遭遇不幸（尽管他们与成功者一样有成绩），意味着可能出现对大多数人来说的惨败或挫折，意味着总体看实现纯收益只具有较高的可能性。为此，我们能做的事只有两件，其一是增加机会，使个人的资质与环境以特定的组合造成新工具的产生和旧工具的改善；其二是促进新事物的传播，使那

些有能力的人尽快知道。

一切政治学说均假定大多数人都是非常无知的。但自由的倡导者与其余的人不同，他们把自己和最聪明的人都看作无知者。与生机勃勃的文明在进化过程中所利用的全部知识相比，最聪明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所拥有的知识都显得十分贫乏，因此，二者的差别也就微不足道了。

关于宽容的经典论证是由密尔顿（John Milton）和洛克（John Locke）提出，而由穆勒（John Stuart Mill）和白哲特（Walter Bagehot）重新阐述的。它自然也是以承认我们的无知为前提的。它是通过非理性主义地认识我们理智的功能而使之成为可能的一般性思考的特殊运用。通观全书，我们将发现：尽管我们经常意识不到，但所有的自由制度都契合我们是无知的这个基本事实，也契合我们面临的是机遇和可能，而非必然的这个基本事实。在人类事务中，我们碰不到“必然”，因此，为了充分地利用我们现有的知识，我们必须遵从经验已证明是最有效的准则，尽管我们并不清楚就特殊情况而言，遵从这些准则将会导致何种后果。[\[14\]](#)

5. 人们常因希望落空而获得教训。毋庸赘言，我们不应用愚蠢的人类制度来增加事物的不可预见性，相反，我们要尽可能地通过改进人类制度来扩大正确预见的概率。我们尤其要尽可能地向芸芸众生提供机会，使得他们能够获悉我们尚不清楚的事情，并在其行动中充分加以利用。

正是通过许多人的协调努力，使得人们所能利用的知识要比单个人所能拥有的多得多，或者说要比人类智力所能概括的多得多；而且，正是通过对零散知识的综合利用所能取得的成就也要比任何单个人所能预见的都大。因为自由就意味着放弃对个人努力的所有直接控制，所以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能够利用的知识远远超过了最聪明的统治者的理解力。

以此为基础来论证自由，接着便可得出如下结论：如果我们将自由局限于给人类带来好处的某些特殊情况，那么我们便无法实现自由的最终目标。我们只在事先确定自由之效果将有益于人

的前提下赞同的自由，不是自由。如果我们知道如何使用自由，那么在很大程度上自由将失去为自己辩护的理由。如果由于自由的结果并不那么尽如人意而不允许自由存在，我们将永远得不到自由的益处，也无法获得自由为之提供机会的、无法预见的新发展。因此，自由被滥用不能成为反对个人自由的理由。自由必然意味着我们将碰到许多不如人意的东西。我们相信自由，不是因为那些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预见的结果，而是因为我们相信总的说来自由会为好的事情而不是为坏的事情释放出更多的能量。

接着还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去做某件事情的自由非常重要，但它与我们或大多数人能否利用这个机会毫不相干。如果将自由限于大家都能利用的范围，那么便会完全误解自由的功能。那种只被芸芸众生中的一人利用的自由，比起大家都能利用的自由，可能会对社会更重要，也对大多数人更有益。[\[15\]](#)

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利用去做某件事情的自由的机会愈少，对社会整体来说，这种机会也就愈珍贵。这种机会愈少，当它出现后又失去它便更加严重，因为它提供的经验几乎是独一无二，失不再来的。大多数人都可能对个人可以自由去做的多数事情缺乏兴趣。正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个人是如何运用他们的自由，所以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情况恰恰相反，那么通过多数人来决定个人应该做什么，自由的结果就能得以实现。然而，多数人的行动一般是限于尝试过并确知的事情，限于已达成了一致见解的事情，而一致见解的达成又必须通过不同个人的不同经验和行动。

我从自由之中得到的好处大部分还是出自别人对自由的利用，而且主要出自我自己不能利用、但他人可以利用的自由。因此，对我最重要的自由并不一定就是我自己能利用的自由。某些人能尝试做某种事情，肯定比大家能从事同样的事情重要得多。我们要求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希望自己能做特殊的事情，也不是因为我们认为任何自由都与我们的幸福紧密相连。我们有一种厌恶身体束缚的本能，尽管这种本能有助于促进自由，但它并不总是更有效地引导我们去为自由辩护或界定自由。重要的不是我

个人希望利用何种自由，而是别人为服务于社会需要何种自由。我们只有将这种自由给一切人，方能确保我们不认识的人也享有它。

因此，自由的好处并不限于自由的人，或者说，个人主要不是从他自己所能利用的自由之中获益。无疑，历史上不自由的多数人曾从少数人的自由那里获益不浅，而在今天，不自由的社会又可以向自由的社会学习并获益。随着能利用自由之人数的增加，我们从他人自由之中获得的好处便愈来愈大。因此，为某些人的自由辩护之论据也适用于所有人的自由。然而，对所有人来说，部分人自由比没有人自由要好，许多人享有完全自由也要比所有人享有有限自由要好。关键的一点是，做某件事的自由之重要性与想做这件事的人之数量，两者没有联系，而且还可能成反比。如此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尽管大多数成员可能没有意识到其自由已被大打折扣，但该社会已因控制而瘫痪。如果我们假定只有大多数人行使的自由才是重要的，那么必将造成一个停滞的社会，它具有一切不自由的特征。

6. 未设计而产生的创新是在适应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它首先包括协调个人努力的新排列或新模式，以及利用资源的新组合——这些新组合在性质上与其条件一样是暂时的；其次，还包括在适应新条件方面对工具和制度的修正。这中间，一些纯粹是适应新条件的暂时措施，另外一些则是增加现存工具和应用方法的用途并因此将被保存下来的改良措施。后者能更好适应我们环境中的永久性特点，而不是一时一地的特殊条件。对自然界的通则的感知，具体表现在这种自发“形成”之中了。^[16]随着关于工具和行为方式之经验的累积，人们的明确知识和可由语言传播的通则也将不断增多。

只有当结果是出现新观念时，新事情出现的过程才能在知识界被彻底领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至少可以了解该过程中的一些具体步骤，在此我们必定知道正在发生什么，进而方能认清自由的必要性。绝大多数科学家都承认我们不能规划知识进步，在探索未知领域——亦即从事研究工作时，我们在很

大程度上要依赖个别天才的怪异设想和身边环境的怪异变化，科学的进步，如同新观念突然闪现在个人的脑海之中，乃是社会带给个人的观念、习惯和环境等结合在一起的产物，它既源于有计划的努力，又同样源于纯偶然的机遇，两者所占的分量是相等的。

由于我们更多地注意到知识的增长是源于无法预见和无法设计的过程，所以我们趋向于强调知识范围内的自由的重要性，而忽视“做”事情的自由的重要性。诚然，研究和信仰的自由，以及言论和争论的自由，这些自由的意义已被人们所广泛理解，但它们只是在发现新真理这一过程的最后阶段才起作用。倘若为了颂扬思想的自由，便牺牲行事之自由，就有点像把一座大楼的屋顶当作整个大楼。我们有许多新的观念要讨论，有许多不同见解要相互调和，因为这些观念和见解都是来自新条件下个人之努力，而个人又是在完成具体工作时利用了所学之新的工具和行为方式。

此过程的非思想部分，亦即新事物在其中产生的、变化了的物质环境，为了正确了解和评判其价值，需要的是发挥想象力，而不是唯理智论者所强调的那些因素。我们有时还可以去追寻发现了新观念的智能过程，但对于那些未能导出明确知识，可又确有贡献的因素，我们却很难重现其顺序和结构；我们也同样无法重现那些曾被利用过的有利的习惯和技能、便利和机会以及主要参与者的特殊环境，这种特殊环境将有助目标的实现。我们要想了解此过程中的非思想部分，充其量只能用一些简单的模式来表明何种力量正在起作用，或指出它的一般原则，至于起作用的力量有何特质，就不是我们所能知道的了。^[17]人们往往只关心他们知道的事情，对于那些在进展过程之中无人知道的特点，人们常不注意，也从不在细节上深究。

事实上，这些意识不到的特点，不仅常被忽视，而且常被看作是一种障碍，而不是有益的帮助和必要的条件。由于它们不是“理性的”——即不能明确进入我们的推理，所以常被看作非理性的、与理智相对的行为。然而，尽管许多影响我们行为的非

理性因素，在上述意义上是非理性的，但那些我们曾经用过并作为行动前提的纯粹之习惯和无谓之制度成功地适应了不断改善的社会，并决定了我们成功的范围。当然，发现其缺点也很重要，但若没有它们，我们又会寸步难行。

我们已经学会了安排日程、穿衣打扮、布置住房、说话写字，以及使用无数其他的文明工具的方式和方法，其数量甚至不少于我们所知道的从事生产和贸易的技能。这些生活方式源源不断地为我们提供了得以为文明进程做出自己的贡献的基石。新的思想正是通过对文明工具所提供的一切进行新的应用和改善而产生的。这些新产生的思想最终在知识领域得到加工处理。抽象的思想一经人们有意识地运用便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独立的生命，但若没有人们不断地挑战，它也无法长久地存在与发展。而这些挑战产生于人们采取新的行为方式和工作方式以及通过适应变化而改变整个文明结构的能力。思想发展的过程实质上只是一个阐述、选择和消除即存思想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新思想之流发源于行动（通常是非理性的行动）与物质性的因素发生相互撞击的地方。如果将自由仅限于思想领域，新思想的源头便要干涸。

因此，自由之重要性并不取决于它导致的行动是否高贵。行动自由，即使是做卑微之事，也和思想自由一样重要。将行动自由称作经济自由，从而贬低其价值，这已成为一种风气。^[18]但是，前者要比后者广泛得多，行动自由包含着经济自由。而且，更重要的是，是否可能有一种可纯粹叫作经济的行动，以及对自由的制约是否可能仅限于所谓纯粹的经济方面，这些都是问题。所谓经济考虑（economic considerations），是指我们借以来调整和调解各种不同的目标的考虑，但这些最终无一可算作经济的，当然，那些为赚钱而赚钱的守财奴除外。^[19]

7. 上述一切，不仅适用于人们为达到目的而使用的手段，而且也适用于目的本身。自由社会的特点之一，是目标完全公开，^[20]开始追求新目标的可能只是少数人，但新目标会逐渐成为大多数人的目标。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眼中好的或美的东西也是不断变化的——如果说这种可变性不是以致使人们采取相对主

义立场的明显方式出现，那么就是指在许多方面我们不知道对下一代人来说何为好或美。另外我们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把这或那看作是好的，或当对此众说不一时，谁对谁错。个人不仅在知识方面是文明的产物，其目标和价值也不例外，总而言之，正是这些个体愿望与群体或种类的延续具有的相关性，决定了这些个体愿望的保留或变更。因为我们承认价值是进化的结果，因而认为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的价值应该是什么，便是一个极大的错误。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些价值是由创造了我们智力的同一种进化力量创造出来并加以改变的。我们所知道的只是关于好坏的最终判断，这种最终判断不是根据个人的智慧，而是根据群体的衰落作出的；如果群体衰落了，便证明他们坚持了“错误的”信念。

正是人们在追求他们那时代的目标的过程中，文明的所有工具都不得不证明其自身的价值；无效的会被抛弃，有效得到保留。随着旧需求得到满足和新机会逐渐涌现，也将不断产生新的目标，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个人或群体若想取得成功和生存下去，就不仅要靠他们追求的目标和遵循的价值，也同样要靠他们掌握的工具和拥有的能力。一个群体的兴亡，不仅有赖于它掌握满足物质需求的技能之程度，也同样有赖于它遵循的道德准则或主导其行为的、关于美与幸福的理想。在任何社会之中，一个群体的兴衰都要取决于它追求的目标和遵循的行为标准。成功的群体的目标最终将成为全社会成员的共同目标。

为什么我们的价值和道德准则有助于我们社会的生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充其量只能做到一知半解。而且，我们也不能确定曾被证明有助于实现特定目标的准则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是否仍然有效。尽管我们可以假定任何已经存在的社会准则对于保持文明或多或少都有其贡献，但证明此类的惟一方法还是看该准则在与另外的个人或群体所遵循的其他准则竞争时，是否仍然有效。

8. 社会的选择过程是通过竞争进行的。在广义上，我们把竞争理解为有组织的群体和无组织的群体之间的竞争，也包括个人

与个人之间的竞争。如果把竞争看作是“合作”（co-operation）与“组织”（organization）的对立物，就可能误解其本质。通过“合作”与“组织”取得结果之努力，与个人之努力一样，也是竞争的一部分。在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群体相互竞争中，获得成功的群体往往证明其内部关系也是有效的。个人行动与群体行动之间的区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同条件之间的区别。在某些条件下，人们可以尝试以不同观点和行为为基础的多种方式，而在另一种环境中，某个机构拥有独立的特权和力量不让他人进行那种尝试。如果把特权授予所谓具有高人一等的知识之个人或群体，发展过程就不再具有实验的性质，一时风行的信念也可能成为知识进步的障碍。

拥护自由并不意味着反对组织，其实组织也是人类理性能够掌握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但它意味着反对一切具有特权的垄断的组织，尤其反对使用强制阻止他人为更美好之事物进行尝试的组织。每个组织都是以一定的知识为基础，并有自己特定的目的和方法。然而，即使是为增进知识而设计的组织，也只有在其设计是基于真实的知识和信念时，它才是有效的。如果有事实与该组织依据的信念相抵触，那么它也只有在该组织遭到失败并被取代过程中，才可以显现出来。因此，组织必须是自愿形成并置于自由的氛围之中的，这样的组织才是有利的和有效的；组织将必须不断地调整自己，以适应在开始时无法考虑到的情况，否则就会走向衰亡。若把社会全体变做单一的组织，而这个组织又是根据单一的计划构建和运转的，那么，结果就会扼杀那种造就了人类思想的力量，而组织恰恰是人类思维设计的产物。

如果在一切行动中，只使用已被认可的最有效的知识，其结果如何，值得深思。倘若取消一切根据广为接受的知识看来似乎纯属浪费的尝试，并且只从事那些根据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看来似乎有点意义的问题和试验，那么人类就可能根据其知识来预见所有的习惯行为之后果，并避免一切失望和失败。此时，人们似乎已将身边环境完全置于其控制之下，因为他只尝试那些预知结果的事情。若果真如此，文明肯定会停滞不前，这倒不是因为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已经枯竭，而是因为人们已经如此彻底地将一切

行动和周边环境置于其现有知识的控制之下，以至无法为新知识的诞生提供机会。

9. 如此，那些渴望将一切事物皆置于人类理性控制之下的唯理智论者，便会面临一个真正的两难选择。一方面，使用理性的目的在于控制和预知，而另一方面，理性的进步又是以自由的境界和人类行动的不可预知性为基础的。那些夸大人类理性力量的人，通常只看到人类思想和行动交相作用的一个方面。要知道，在这种交相作用之下，理性同时既被利用，又在形成。他们看不到，理性在其中生长的社会进程必定是不受理性控制的。

毋庸置疑，人类过去所取得的某些最伟大的成就应归功于他还未能控制社会生活。人类的继续进步仍取决于他是否有意识地放弃他目前所掌握的强制力。过去，尽管自发的生长力受到限制，但它仍能面对国家有组织的压迫保持自身的生存。然而今天，随着实施控制的技术手段已在政府的掌握之中，这种自我保持是否可能，已成了问题。总之，它完全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不可能。社会的有组织之力量将摧毁促使社会进步的自发力量，我们离这一点已经不远了。

[1] 篇首引文录自怀特黑德的《数学导论》（A.N. Whitehead,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London, 1911]）第61页。本章曾发表于莫利编的《个性论文集》（Essays on Individuality, ed, F, Morley [Pittsburge: Universitg of Penn-syglvania Press, 1958]）。

[2] 参见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论》（A.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nburgh, 1767]）第279页：“海狸、蚂蚁和蜜蜂所表现出的技巧，常被说成是自然的智慧。而人们却常将民族开化之成绩归于自己，并且假定与野蛮的心灵相比，自己具有更高一筹的能力。其实，人类的建树，与动物一样，均受自然的启迪，均是本能的产物，并直接受人们置身于其中的环境之变化的影响。成就的取得源于连续不断的改进，而人们在改进时，并不清楚它们的一般效果；这些改进还把人类活动带入一个复杂状态，这种复杂状态是世界上最具有能力的人类也无法人为可以设计的；即使整个过程已开始实施，但我们仍不能全面了解它。”

[3] 参见波拉尼的《自由的逻辑》（M. Polanyi, The Logic of Liberty [London, 1951]）第199页：“几千年，抑或50年以后人们赖以评判自己思想的观念，是我们意想不到的。如果我们今天得到一本关于3000年的书，我们便不能理解它的内容。那么我们又如何能够有意识地确定将来的事情呢？就‘将来’的本质而言，它是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的。凡是假定人们可以确定将来的人，只能暴露其夜郎自大，视

野狭窄。”

[4] 怀特：“人对文明的控制：一个人类学的幻想”（Lesle A. White, “Mans Control over Civilization: An Anthropocentric Illusion”, Scientific Monthly, LXVI[1948], 238）。

[5] 见赖尔的“知怎样与知那样”（G. Ryle,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45/46）；另可比较波兰尼的《个人知识：关于后批判哲学》（M. Polanyi,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London and Chicago, 1958]）。

[6] 参见拉姆齐常引用的话：“除了科学，一无所知。”见其《数学基础》（F. P. Ramsey,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5]）第287页。

[7] 关于这些不同种类的知识，参见拙著“论社会制度之‘意义’”（“Ueber den ‘sinn’ Sozialer Institutionen, ” Schweizer Monatshefte, October, 1955）；关于本章的整个论点在专门经济问题中的运用可参见拙著《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s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1948]）中的两篇文章“经济学与知识”（Economics and Knowledge）和“知识在社会中的应用”（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8] 桑蒂拉那：《伽利略的罪过》（G. de Santillana, The Crime of Calileo[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第34页。斯宾塞（Herbert Spencer）也说过：“在科学中，我们知道愈多，接触的非科学也就愈广。”

[9] 参见巴尼特的《革新：文化变迁的基础》（H. G. Barnett, Innovation: The Basis of Cultural Change[New York, 1953]），尤其是第19页：“每个人都可以多次成为革新者。”又见第65页：“在个人主义与革新潜能之间，有一种积极性的关系。个人在探寻他的经验世界，根据自己对感官印象的解释来组建其经验世界的要素时，其自由愈大，产生新思想的可能性愈大。”

[10] 参见刘易斯的《经济增长的理论》（W. A. Lewi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London, 1955]）第148页：“改革者总是少数。最初只有一、两个或很少的几个人将新思想付诸实践，而不管这些新思想是技术上的新观念，组织上的新形式，新的商品，或其他什么新东西。这些新思想可能迅速被其他人接受，但更可能的是，人们带着怀疑和不信任接纳它们，所以新思想开始时传播甚慢。一段时间之后，新思想看来还管用，这时才有愈来愈多的人接受它们。因此，人们常说‘变革是精英人物的工作’、‘变革之程度大小有赖于社会中领导者之素质’。如果这只是指大多数人不是改革者，只是效法者，这种说法是很对的。然而，如果这意味着所有的新思想都是由某些特殊阶层或群体获得的，那就有点大谬不然了。”另见第172页：“对新思想的集体判断是如此经常地出错，以至社会进步有赖于个人力排众议，自由评判的事实都成了引起争议的问题。……给一个政府委员会以决定的专断权似乎对双方都不利。”

[11] 一些作家至少部分地看出此点，如梅特兰在《论文集》

(F.W.Maitland, Collected Paper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I, 107) 中强调, “最强有力的论据乃是基于大师们的无知, 而且是必然的无知。” 另外参见克兰林和马丁的文章“自由、权威及分权”(B. E. Kline and N. H. Martin, “Freedom, Authority and Decentraliz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XXXVI[1958]), 尤其是第70页: “我们社会中的指挥阶层或任何组织之主要特点, 不是有知, 而是无知。想一想我们任何人也只能知道身边事物的一小部分。而且他知道或相信的许多东西都是错误而非真实的。……在任何时候, 无论是对某个指挥官, 还是对整个组织来说, 其所不知道的要比知道的多得多。——为了提高效率而将我们自己组成一个权力等级制时, 我们似乎真可以成为制度化的无知。在我们充分利用少数人所知道的东西之同时, 我们也清楚绝大多数人却无从探寻我们知识之外的黑暗区域。”

还有一点很重要, 即就我们的目的而言, “无知”一词显得多少有些过于狭窄。当我们不知道什么是正确时, 在某些情况下用“不确知”(uncertainty)一词可能更好一些, 因为如果无人知道在指定背景下何者是正确的, 那么我们能否实质性地讨论某事是正确的, 便很难说了。在这样的例子中, 虽然可能会有某种答案是有价值的(如果它已被人们知晓和被普遍接受的话), 但现存道德却不会就某个问题提供任何答案。这里, 我要感谢古德里奇(P. E. Goodrich)先生, 是他在一次讨论中的评论帮我澄清了这个重要之点, 尽管我还有一点未被说服, 即在我强调无知的地方, 使用“不完美”(imperfection)一词。

[12] 参见惠勒的“女巫的七重唱: 寻求真理过程中的辅助物”(J. A. Wheeler, “A Septet of Sibyls: Aids in the Search for Truth”, American Scientist, XLIV[1956], 360): “我们的全部问题便是尽快地犯错误。”

[13] 参见帕斯特尔(Louis Pasteur)的话: “在研究之中, 机遇只偏爱对其有准备的头脑。”塔顿曾在《科学发现中的推理和机遇》(R. Taton, Reason and Chance in Scientific Discovery[London, 1957])一书的第91页引用。

[14] 参见勒纳的“走近控制的反动趋向”(A. P. Lerner, “The Backward-leaning Approach to Controls”, J. E. P. LXV[1957], 441): “自由贸易的学说如同通常有效之一般规律, 是正确无误的。但即使是一般规律也会碰到一些特殊情况, 譬如, 如果有人知道了所有细节的伴随情况和结局, 这时最好就不要用规律。但这并不意味着规律不好, 也不意味着我们在正常情况下, 即当一个人不知道使情况成为所期待的例外的所有细节时, 有理由不应用规律。”

[15] 参见拉什道尔的“关于财产的哲学理论”(H. Rashdall,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Property”, in Property: Its Duties and Rights[New York and London, 1915])第6页: “狄金森在《公正与自由: 一场政治对话》(Justice and Liberty: a Political Dialogue)第129、131页中曾雄辩而诙谐地假定,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无产者享有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没有的自由。这种观点有些荒谬, 想以此来为自由辩护, 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尽管能够以自己的方式支配自己的时间对多数人来说是既不可能, 又无所谓, 但少数人是否享有这种自由却非常重要。文化要求在社会条件上区别对待, 这无疑也是一条重要原则。”另外参见同书第69页第10行马丁和克兰的话: “要给希望利用自由的少数人自由, 就必须将自由提供给许多人。如果说从历史中得出什么教训的话, 这就是教训。”

[16] 在这里用“形成”（formation）比常见的“制度”（institution）一词更合适，参见拙著《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Glencoe, Ill., 1952]）第83页。

[17] 参见拙著“解释的程度”（“Degrees of Explanation”，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VI[1955]）。

[18] 见迪莱克特的“经济市场的平等”（A. Director, “The Parity of the Economic Market Place”，in Conference on Freedom and the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Conference Series”，No, 13, [Chicago, 1953]）。

[19] 参见拙著《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London and Chicago, 1944]）第7章。

[20] 见波普尔的《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American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第195页：“如果我们仍想成其为人，惟有一条路，即走开放社会之路。我们必须走进未知的不确定和不安全的世界，用我可能拥有的理性去规划安全与自由。”

第三章 进步的一般意义

人所能高攀的极点超不过人所知道的高度。^[1]

——克伦威尔

1. 今天，珍惜自己在知识界的名誉的作家在使用“进步”（Progress）一词时，往往要加上引号。进步是有益的，过去两个世纪以来，这一信念一直是进步思想家的理论；但如今却成了浅薄思想的象征。尽管这世界上大多数地方的大多数人仍把希望寄托在不断的进步之上，但在知识分子中间，怀疑是否有进步这码事，或者至少问问进步是否值得向往，已然蔚然成风。

那种对进步之必然性的过分而天真的信念到达一定程度后，对它产生怀疑是必然的。古往今来，为进步之必然性辩护的言论，可谓汗牛充栋，但都不能自圆其说。因此使用进步一词一定要三思而后行。认为“文明已经、正在和将要向人们想往的方向运动”^[2]的说法并未得到大量的证明。而视一切变化为必然或视进步为必然和永为善举，同样也没有根据。至于说进步法则能帮助我们预知我们未来必然面对的状况，或把人们做的每件蠢事都看作必然的，因而是正确的，那就更没有什么道理了。

然而，如果说人们对进步的幻想破灭是不难解释的，那么这种幻想破灭也不无危险性。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文明即进步，进步即文明。^[3]保存我们所认识的某种文明取决于在有利的条件下可以创造进步的那些力量的活动。如果说进步并不一定带来好结果是真理的话，下面这种情况也是真实的，即如果没有创造进步的那些力量，文明以及我们珍视的一切，即几乎所有将人与兽区分开的因素都将不复存在。

诚然，一部文明史也就是一部进步史，在不到8000年的短暂时间里，它已经创造出构成人类生活特质的几乎所有东西。我们祖先中的绝大多数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就由狩猎生活进入农耕生活，并且很快进入都市生活。这大概是3000年前的事。因此，毫

不奇怪的是，在某些方面，人类生理机能的变化以及人类非理性部分的适应性都跟不上这种迅速发展变化的节奏。人的本能和情感也更适应于狩猎生活，而不是文明生活。假如说我们文明中有许多特点，在我们看来显得有些 unnatural 或矫揉造作不健康，这必定是人类一进入都市生活，实际上也就是说文明出现后才有的经历，所有针对工业主义、资本主义或过分讲究精美的抱怨，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对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之反抗。要知道，人类是在经过了50万年的狩猎生活后，不久前才开始采行这种生活方式，它酿成了一些至今仍然困扰着我们的问题。^[4]

2. 当我们在与个人之努力或有组织的尝试关联中来谈论进步时，它是指朝向一个已知目标前进。^[5]然而，在这个意义上并不能把社会发展叫做进步，因为社会发展并不是通过人类理智运用已知的方法去追求一个确定的目标而实现的。^[6]若将进步看作人类理智形成和修正的过程，或者看作已知的可能性与我们的价值观和愿望皆在不断变化的学习与适应的过程，可能更恰当一些。既然进步含有对未知之物的发现，所以它的结果必定是不可预知的。进步总是引导我们迈向未知世界，所以我们最多只能对产生进步的那些力量有某种了解。诚然，如果我们想为进步创造一些有利的条件，就必须对这个累积发展之过程的特点有总的了解，但这也并不能给我们提供使人们能够进行明确预言的知识。^[7]凡宣称能从这种了解之中得出我们必须遵循的演化规律的见解都是荒唐可笑的。人类的理智既不能预知未来，也不能着意塑造未来。它的进步表现在不断地发现错误。

即使是在最需慎重思考的探索新知识之领域，譬如科学领域，也没有人能够预知他的工作结果。^[8]事实上，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即使是将科学之目标限于实用知识，即在事先已能预知其用途的知识的企图，也可能妨碍进步。^[9]进步就其性质而言，是不能被计划的。如果我们只是想解决一个具体问题，并且已掌握了发现答案的线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或许还可以去计划进步。然而，如果我们只限于追求现时可见的目标，如果新问题又不总是出现，我们的努力便会很快化作强弩之末。正是因为

我们知道还有很多东西不知道，才使我们变得更聪明。

然而，这也常使我们变得更悲哀。尽管进步部分地含有如愿以偿的意思，但它并不意味着我们会喜欢其全部结果或所有的人都有收获。既然在进步的过程之中，我们的愿望和目标也是很容易改变的，那么说进步创造的事态是一个更好的事态，就值得怀疑了。在知识积累和征服自然之能力的增长这一意义上讲的进步并非指新状态是否比旧状态更令人满意。成功的喜悦可能只在于目标的达到。而有保障的占有也许并不令人满意。至于我们在发展的现阶段停步，是否比100年或1000年前就停步更合适或更幸福，像这类问题恐怕是没有答案的。

而且，答案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成功地去追求那些在当时似乎是可以达到的目标。人类的智能不是靠过去的成功，而是靠现在和将来的生活才能证明其价值的。进步是一种以运动为目的的运动，因为正是在学习过程之中，而且是在学会新知识的努力之中，人们享受着人类智慧的馈赠。只有在一个总体上进步迅速的社会中，大多数人才享受个人之成功。而在一个静止的社会里，上升者与下落者的数量差不多。为了使大多数人在个人生活中能分享进步，进步就必须有一个较高的发展速度。亚当·斯密的一段话无疑是对的，他说：“正是在进步的状态下，即社会为进一步地获取而不断前进的状态下，而不是在社会已充分富有的条件下，劳动大众和大多数人的状况似乎是最幸福、最舒服的。但在静止的条件下，人们的状况是艰难的，在衰落条件下则是悲惨的。进步的状态是令所有阶层的人士都欢欣鼓舞的状态，而静止让人感到乏味，衰落让人感到悲哀。” [\[10\]](#)

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之中，个人所追求的大多数目标只能通过继续进步来实现，这是进步社会最主要的特征之一。进步社会的另一个必要特征：新知识和它的好作用的传播是渐进的；并且许多人的愿望和要求总是由首先只被少数接受的新东西决定的。若以为新的可能性一开始就能被社会中的所有成员掌握，那是不对的；只有通过将少数人的成就逐渐被多数人所掌握的缓慢过程，新的可能性才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然而，这个事实常常因

为人们过分注意发展过程中那些显而易见的主要步骤而变得模糊不清。在大多数情形下，所谓重大发现只是为我们开拓了新的前景，若要使其得到广泛运用，还需要进一步的长期努力。也就是说，在新知识得到充分利用之前，必须经过一个长期的适应、选择、组合和改进的过程。这意味着总有一些人会从他人尚未获悉的新成就之中受益。

3. 我们期待已久的经济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就是这种不平等的结果；没有这种不平等，经济的快速增长似乎就不可能。如此快速的进步不可能平行推进，而必定是有先有后，一些人会遥遥领先于其他人。由于我们习惯于把经济进步等同于越来越多的物资和设备的积累，所以不容易看清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其实，我们生活水准的提高至少在同等程度上还应归功于知识的增长，因为知识的增长不仅能使我们消费更多的东西，而且还能使我们消费不同的（常常是我们以前不知道的）东西。诚然，增加收入部分地要依靠资本积累，但它更多地要依靠我们学会更有效地为新目标使用资源。

知识增长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物质资源总是稀少的，并且必须为有限的目标加以保留；而新知识的使用则是无限的，除非我们人为地通过垄断使其变得稀少。知识一旦获得，就免费施惠于一切人。正是通过少数人试验获得的免费之礼物，普遍的进步才成为可能，先行者的成就也才促进了后来者的发展。

在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总会有一些新东西，尽管我们知道如何生产，但要把它们提供给所有的人，就显得过于昂贵了。尤其是在早期，制造这些东西的开销数倍于那些可以从中受益的少数人在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并且几乎是均匀地由他们分担。一种新产品“在成为公众的普遍需求和生活的必要部分之前，它只是少数人的奢侈品，但今天的奢侈品就是明天的必需品”。^[11]进一步看，正因为这些新产品曾是少数人的奢侈品，多数人才有可能使用它。

如果处于比较富庶的国家之中的我们，今天之所以能为大多数人提供某些以前不能大批量生产的便利之物，其原因便在于它

们起初是为少数人制造的。舒适的住宅、运输和交通工具以及享受娱乐等方面的一切便利之物，起初都只能以小批量来生产；等到我们学会以更低的资源消耗来制造它们或类似的产品之后，就能将其提供给大多数人，富人的大部分开销都是用来支付试验新产品的费用，以使穷人有朝一日也能享用，尽管这并不是富人的预定目的。

重要的并不仅仅在于我们逐渐学会大规模廉价制造我们曾经小批量高价生产的产品，重要的更在于从进步的立场看，出现了新的期望与可能性，以致新目标的选择过程和实现这些新目标的尝试，早在它们成为大多数人的追求目标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如果要很快提供人们在实现眼下目标之后所愿望的产品，那么在20或50年之后为大众批量生产的 product 的发展过程，就必须受到那些已能享用这些产品的少数人的引导。如果说今天在美国或西欧，收入较低的人也能拥有一辆汽车、一台冰箱、一部收音机，或享受一次飞机旅行，那是因为在过去有收入较高的人已负担得起当时还是奢侈品的这些东西。进步之路由于已被少数人走过，所以才变得容易多了；正是因为有少数人作为侦察员已寻找到了目标，才能为那些运气不佳或精力不够的人铺设出道路。今天有些东西被看作是奢侈，甚至浪费，无非是因为只有少数人能够享用，而多数人做梦都不敢想。但这是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必须付出的代价，只有如此，这种生活方式最终会让多数人接受。少数人创造新产品的机会与多数人享用新产品的机会都是通过对现实利益的不平均分配而大为扩展的；如果在多数人享用新产品之前就早早迈出创造新产品的第一步，进步的速度就会大大加快。倘若这许多新发明在早期不能被少数人享用，那么多数人在后来也不能享用。倘若所有的人都等待有朝一日能把这些新产品一起提供给大家，那么这一天永远都不会到来。正是由于过去的平等，今天最穷的人也能拥有他们自己的一些物质财富。

4. 众所周知，在一个进步社会里，富人在物质享受方面也只是在时间上领先于他人而已。也就是说，他们生活在一个其余的人尚未达到的发展阶段。因此，贫穷与其说是一个绝对概念，还不如说是一个相对概念。当然，这样说并不减轻贫穷的痛苦。尽

管在一个发达社会里，不满足已不再是因为生理的需要，而是文明发展的结果，但在任何时候，人们希望得到的某些新东西起初都只能提供给少数人，而只有取得更大进步之后，才能再提供给多数人，这是无法改变的。我们之所以想得到我们追求的东西，是因为别人有而我们没有。一个进步社会要依靠这种学习和模仿的过程，同时又把该过程激起的欲望看作是进一步努力的动因之一。一个进步社会不会保证每个人的结局，也顾惜由他人的例子所产生不满足的痛苦。因为它一增加给某些人的馈赠，其他人的愿望也就随之增加，所以它还显得有些残酷。然而，只要它还成其为一个进步社会，就必须让一些人领先，让其余人跟进。

在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富人都将通过试行那些穷人尚难达到的新的生活方式，而扮演一个必不可少的角色；若没有它，穷人的进步也将大为减缓。这在某些人看来可能有点像牵强附会和玩世不恭的诡辩，但只要稍加思索，也不难发现其理由。即便是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一点上也不得不仿效自由社会的做法。在计划经济之下，也必须指派一些人在其他人能获得最新进展之前，就早早地开始试验。除非有人先来试验，否则新兴而昂贵的生活方式就不能被一般人接受。当然，如果只允许人们来试验，那肯定也是不够的。这些新的东西是社会进步过程中人们下一步所渴望的东西，它们只有作为一般进步的必要部分才有其适当的用途和价值。在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为了弄清在每一阶段应实现哪种可能性，以及怎样与何时把个别进步提高融入一般进步，就必须让某个阶级，甚或是阶级中的某个阶层比其他阶层先行几步。这情形就与自由社会绝然不同了，因为计划经济下的不平等是人为设定的，哪些特殊个人或群体获准先行，是通过官方机构，而不是通过市场调节的非个人程序和出生、机遇等偶然性事件而完成的。此外在有计划的社会里，只有得到官方批准的较好的生活方式才能被认可，而它们也只会提供给那些被特别指定的人。然而，计划社会若要取得与自由社会一样的快速发展，其所造成的不平等在程度上却没有不同。

不平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才是合理的？对此我们并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的估量标准。当然，我们大家都不愿意看到个人地位的

高低要取决于武断的决定，也不愿意看到只向特定的人授予特权。但我们确实很难弄清在何种意义上才可以说某人过分领先于他人，或某些人的进步大大超前于其他人，将对社会造成危害。如果进步程度相差极大，上述说法或许还有些理由；但是，只要等级差异或多或少继续存在下去，只要人们的收入是呈现出比较合理的金字塔形，那些低收入者也必定会因有人领先而获得物质利益。

有人认为那些领先者攫取了本应属于其他人的东西，许多反对意见便是出自这种错误观点。如果单谈对过去的进步成果之再分配，而不管不平等带来的社会进步，这样说还不算错。然而，从长远的观点看，一些人领先于其他人显然对落后者也有利，这就像假如我们突然能够利用其他人在前所未闻的一块新大陆或一个新星球在更有利的条件下获得的更先进的知识，那么我们大家都可以从中得到极大好处。

5. 当涉及我们自己社会的成员时，很难心平气和地讨论平等的问题；而当我们眼界放宽一点，譬如从穷国与富国的关系来看待平等的问题时，这些问题就会清楚得多。这样，我们也就不大容易受错误观点的误导，以为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拥有享受特定份额的集体成果的天赋权利。事实上，尽管今天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从他人的努力中受益，但我们还没有理由认为世界上的产品是人类一致努力的结果。

今天西方国家的人民，在财富方面已远远超过其他地方的人民，这一方面是因为拥有更多的资本积累，但主要的还是因为他们更有效地利用了知识。毫无疑问，如果没有西方国家的领先，较贫穷的不发达国家就更难达到西方国家现在的水平。进一步来看，如果某种世界机构在现代文明兴起的过程中曾采取措施不让任何地区过分领先于其他地区，并在世界范围内平均分配物质利益，那么，情况会更糟。如果今天一些国家能在数十年内达到西方国家数百年甚至数千年才能达到的物质享受水平，这难道不恰恰证明由于西方国家没有被迫与其他国家分享物质成就，也就是说它没有被拖后腿，而是有能力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因而其他

国家的发展道路变得更平坦了。

西方国家比较富裕，是因为它们拥有先进的技术；而西方国家之所以拥有先进的技术，也正是因为它们比较富裕。那些先进国家耗费巨资得到的知识，作为馈赠能使落后国家以较小代价达到相同水平。实际上，尽管落后国家可能缺乏进步的内在机制，但只要有某些国家领先，其他国家定会跟上。一些非自由国家或集团也能从自由的成果中获益，这也是不能很好理解自由之重要性的一个原因。对许多国家来说，文明进化早已经是一项业已获得的事业，而且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出现，这些国家不会落后太远，尽管绝大多数革新可能源自先进国家。苏联或日本靠模仿美国技术为生已有多么长的时间啊！只要有人提供大多数新知识，并完成了绝大多数新试验，那么运用这些知识使某个群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同时并在同样程度上受益是完全可能的。然而，尽管一个这种意义上的平等社会也可能取得进步，但这种进步毕竟具有寄生性，是从已付代价的他人那里得来的。

在这方面值得记取的是，一个国家之所以能在世界范围内领先，是因为它有在经济上最先进的阶级，倘若要故意抹平这个阶级与其他阶级之间的差异，它必定会丧失其领先地位——就像大不列颠的悲剧所昭示的一样。过去，在英国有一个因袭传统的富裕阶级，他们要求产品在质量上和口味上都得超过其他国家，结果只有英国向世界上其他国家提供产品，英国的所有阶级也就从中受益。随着这个生活方式被人仿效之阶级的消失，英国的领先地位也一去不复返了。英国的工人不久就会发现，一个社会存在某些比他们富有的人，他们作为该社会的一员从中受益不浅；而他们之所以曾经领先于其他国家的工人，部分地就是因为自己国家的富人曾经同样地领先于其他国家的富人。

6. 如果说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会有益于所有国家的进步，那么人们是否能够怀疑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平等具有同样的作用呢？在一国内也是一样，那些以最快速度前进的人将加快所有人的进步速度。即使开始有许多人落后，但是开拓前进道路所产生的累积效应，不久就会促使他们前进，以致使他们有能力跟上前进队

伍。如果一个社会有许多富人，那么该社会的其他成员就会享有许多优惠；而对于那些生活在穷国的人来说，因其不能从富人所提供的资本和经验之中获益，所以也就不能享有这些优惠。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说清个人为何有理由要求分享更多的好处。事实上，在一段时间之后，那些跟进者所累积获得的好处已经能使他们比领先者走得更快。结果，人类在进步中的长蛇阵将愈来愈紧凑。美国的经验似乎已经告诉我们，一旦较低阶层迅速崛起，获取厚利主要不再是通过迎合富人的口味，而是通过满足大众的需求。这样，那些最初加大不平等的力量到后来却会有助于缩小不平等。

因此，对于通过财富的再分配来缩小不平等乃至消灭贫穷，就应从长期和短期两个方面来看。我们随时都可以把富人的财产分给穷人，从而改善赤贫者的处境。但是，尽管这种强迫大家齐头并进的做法暂时能使人们地位接近，但它很快就会延缓整个队伍的行进速度，而从长远的观点看，它还会使落后者继续落后。最近欧洲的经验清楚表明了此点。一些富国由于实行平等政策停步不前，而一些贫穷但具有高度竞争性的国家却变得生机勃勃、突飞猛进，这已是战后历史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英国以及斯堪的纳维亚诸国这样的发达的福利国家属于前一种国家，西德、比利时和意大利属于后一种。两者之间的差异甚至已开始被英国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所承认。^[12]若要让社会裹足不前，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给所有人都强加一个统一标准；若要让进步放慢速度，最有效的办法也莫过于只允许最成功者稍高于一般人的水平。上述国家的经验已充分证明此点。

在观察不发达国家的状况时，任何冷静的观察者都会承认：只要其全部人口仍处于同样低下的水平，其地位无改变的希望；进步的首要条件就是让某些人领先于其他人。但对于一个较先进国家，却很少有人愿意作如是观。这确实是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当然，一个社会若只允许那些拥有政治特权的人飞黄腾达，或者让那些首先发迹的人利用其首先拥有的政治特权压制他人，那么它也不会比一个强调人人平等的社会好多少。但从长远的观点看，某些人腾达所将碰到的障碍也是一切人腾达所将碰到的；

而且由于这些障碍能满足大众一时的热情，所以也有损于大众的真正利益^[13]

7. 有人时常批评西方国家进步过快并偏重物质。其实，这两个方面也许是紧密相连的。物质进步迅速的时代很少是艺术臻于鼎盛的时代，艺术和智力创造的精品以及人们对其怀有的极大的欣赏兴趣往往出现于物质进步缓慢之际。不论是19世纪的西欧，还是20世纪的美国，都不是以其艺术成就著称于世的。而且，非物质价值创造的突飞猛进又似乎是以先行改善经济条件为前提的。一般在财富猛增之后，便会转向非物质的东西；而当经济活动不再能提供快速进步的魅力时，那些最富天分的人便会自然而然地去追求其他价值。

当然，这只是人们之所以怀疑快速的物质进步有无价值的原因之一，甚至还不能说是最主要的原因。我们也必须承认：大多数人是否真想接受进步的所有或者大部分成果，这还是一个未知数。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进步使其实现了自己的追求的同时，也强加给他们一些不希望发生的变化。应该说，这是违背他们的初衷的。个人根本无法选择是否参与社会进步；进步不仅给他带来新的机遇，而且也会剥夺他想要的东西，甚至是他备感亲切而且重要的东西。因此，对某些人来说，进步可能只是悲剧；而对于那些宁愿享受过去之进步成果、不愿加入将来之进步行列的人来说，进步与其说是福祉，不如说是祸源。

在一切国家和一切时代，都会有一些群体或多或少处于静止状态，他们的生活习俗和方式已经沿袭了好几代。这种生活方式可能会忽然受到他们从未经历过的外部发展的威胁。而该群体内的人都希望保留该群体的生活方式，这就像欧洲的许多农民，尤其是边远山区的农民，尽管其生活方式已经走向穷途末路，尽管其生活方式已经依附于为自身生存也在不断变化的都市文明，但他们仍然十分珍惜自己的生活方式。然而，保守的农民与其他人一样，也将其生活方式的形成归功于与己不同的人，归功于他们那个时代的革新者——正是他们通过改革，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强加给那些处于较早文明状态的人。其实，游牧部落的人抱怨封

闭的庄园侵害了他的牧场，也就和农民抱怨工业的侵害一样。

人们必须容忍的变化也正是进步必须付出的部分代价。这表明这样一种事实，即大多数人，确切地说是每一个人，在被文明生长导入进步之路的时候，都不是自觉自愿的。倘若要问大多数人对进步带来的变化有何意见，他们很可能要求阻止进步的许多必要条件和结果产生，从而最终使进步停滞。我所了解的一个例子中，多数人投票否定了政府精英的意见，决定放弃因自由市场经济而将实现的美好未来。尽管一旦可能，人们就会通过阻止不合己意的结果而扼杀进步，但这也并不是说人们若要如愿以偿，便可以不去依赖进步的持续存在。

并不是我们今天能为少数人提供的一切享受，迟早都能为所有人拥有；像个人服务这类事情，显然就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拥有的。富人获得的这些优惠将由于进步而被剥夺，但是，少数富人获得的绝大多数东西，随着时间的延续，可以为其他人享用。实际上，我们减少现时不幸和贫穷的一切希望都应建立在这种期待之上。如果我们放弃进步，我们也将不得不放弃我们现在梦寐以求的所有社会改革。我们在教育和健康方面所希望获得的进步，以至少大多数人达到他们所追求的目标和愿望的实现，都依赖于连续不断的进步。为了认清我们真正的最终的意图，我们必须牢记：进步若在顶端就受到阻遏，那么整个从上至下的进步之路都将很快被堵塞。

8. 迄今我们讨论的主要还是我们自己的国家，以及那些在我们看来属于西方文明的国家。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由于过去进步产生的结果——换言之，也就是知识和追求目标在世界上迅速而轻易地传播开来，致使我们现在碰到是否需要持续不断地快速进步这个问题时，已经失去了自行选择的权利。我们文明的成就已经成为世界上其他地区人民向往和羡慕的对象，这个反映我们现实地位的新事实迫使我们不断前进。且不说站在某种更高的角度看，我们的文明是否真地就好一些，但我们必须承认只要人们一获悉我们文明的物质成就，便都会去孜孜以求。这些人可能不愿吸收我们的整个文明，但他们必定想从中挑

选某些适合于他们的东西。即使在不同的文明仍然存在并支配着大多数人的生活的地方，领导地位却几乎总是落在那些吸取西方之知识和技术最为深入的人手中，对于这个事实，我们可能感到遗憾，但绝对不应忽视。^[14]

从表面上看，今天似乎有两种文明正在为争取追随者而竞争，但事实是它们向大众提供的许诺和展示的优越性却基本上是一样的。尽管自由国家和极权国家都宣称自己的方法能更快地满足人民的需求，但对二者来说，目标本身并无区别。主要的不同仅在于：极权国家似乎更清楚如何达到其希望的结果，而自由国家则因其性质所限，不能为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任何详细的“计划”，充其量只能显示其过去的成就。

然而，西方文明的物质成就不仅激起其他国家的志向，同时当这些国家认为他们应得之物未给予他们时，这种物质成就还提供给他们一种摧毁西方文明的新力量。由于人们对某种可能性的了解要比物质利益的实现快得多，今天世界上的大多数人已经不像从前那样容易满足，他们要夺取自认为是自己的东西。他们就像任何国家的穷人一样，错误地相信其目标可以通过对现存财富的再分配来实现，而西方的教训更坚定了他们的这种信念。随着其力量的增大，他们便能够强行实施对财富的再分配，假如进步所带来的财富增长不够快的话。可是，我们知道，对财富的再分配会延缓领先者的进步速度，而且还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况：既然经济增长不能提供什么，那么以后更多的改良都得通过对财富的再分配来完成。

今天，世界上大多数人的愿望都只能通过迅速的物质进步来满足。毫无疑问，以他们现在的心态，一次较大的失望便可能导致严重的国际冲突——甚至是战争。世界和平以及文明自身都依赖于持续不断的高速进步。因此，我们在这种情形下不仅是进步的产物，而且也是进步的俘虏；即使我们想坐下来，在闲暇之时享受一下我们的成就也做不到。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领先，在进步之路中继续领先，要知道，已有愈来愈多的人追随我们踏上了这条进步之路。也许到将来的某一天，在世界上经过长期的物质

进步之后，其传播的渠道非常之多，以至于即使先行者放慢速度，后进者在一定时间内仍然继续前进而不会减速，这时，我们或许可以重新考虑是否还要以这样的速度走在前面。但在今天，人类的大多数还只是刚刚觉察到有消除饥饿、肮脏和疾病的可能性，他们在经历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相对稳定之后刚刚被日益扩展的现代技术浪潮所触动。他们的最初反应是以一种惊人的速度在数量上迅速增加，只要我们把进步速度稍稍放慢，都可能对我们造成致命的打击。

[1] 章首引言录自《莱兹主教回忆录》（Memoires du Cardinal de Retz[Paris, 1820]）第2卷第497页，其中写道这段话是克伦威尔对贝利弗尔讲的。它显然给18世纪的思想家留下了深刻印象，如休谟（David Hume, Essays, I, 124）、弗格森（A. Ferguson, An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Edinburgh, 1767], p, 187）以及涂尔干都曾引用过，而在戴雪的《法律与见解》（Dicey, Law and Opinion）第231页中也曾多次出现。歌德死后出版的《格言与反省：文献与传记》（Maximen und Reflexionen: Literatur und Leben[Leipzig, 1913], II, 626）对这句话稍有改动，他说：“当人不再知道向何处走时，他不可能走到比这更远的地方去。”还可参见维柯（G. Vico）的著作，由于没有别的机会提到维柯，这里就要稍稍提及他和他的得意门生加利昂尼（F. Galiani），他们是大陆上惟一能与非理性主义的英国传统相抗衡的重要学派，而关于英国传统，后面还有详论。本章更早更长的德文翻译曾载于《奥道》（Ordo Vol, IX[1957]）。

[2] 伯里著《进步的观念》（J. B. 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London, 1920]）第2页。

[3] 参见穆勒的“代议制政府”（J. S.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nment”, in On Liberty, ed, R. B. McCallum[Oxford, 1946]）第121页。

[4] 参见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A. Ferguson,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Edinburgh, 1767]）第12页：“如果说皇宫是由人工建造而成，那么农舍不用说也是如此。就其本质而言，政治和道德观点高度完善化所包含的人工成分并不比对感情和理性的初次运用所包含得更多。”罗歇在《关于国民经济的见解》（W. Roscher, Ansichten der Volkswirthschaft[2d ed; Leipzig, 1861]）一书中说明曾遭到严肃的道德家猛烈抨击的“有害之精致”时，曾以叉子、手套和玻璃为例；柏拉图在《斐多篇》（Phaedo）中也曾塑造过一个演说者，害怕写作发明后因削弱记忆力而造成退化。

[5] 假如已经确立的用法还可以改变，那么最好将进步一词限于朝向一个既定目标前进，并且只用于“文明进化”。

[6] 参见伯里的《进步的观念》（J. B. 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London, 1920]）第236—237页：“因为属于两种针锋相对的政治理论，并且是诉诸两种对抗性的气质，进步理论也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第一种是那些积极的理想主义者和社

会主义者的思想，他们能叫出‘黄金之城’所有街道和高楼的名字，他们想象这座城市就在一个海角附近。在他们看来，人的发展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的极限人们已心中有数，并且可以抵达。属于另外一种类型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观察个人逐渐成长的过程后相信，通过曾经引导他们的那些力量之相互作用，通过他们用战斗去赢得的自由之进一步发展，他们将慢慢地走向增进和谐与幸福之境界。在他们看来，发展是无限的，它的极限是未知的，它延续到遥远的将来。个人自由是一种动力，相应政治理论就是自由主义。”

[7] 见波普尔的《历史主义贫困论》（K.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1957]）以及拙著《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 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II, 1952]）。

[8] 兰米尔在“自由——从意外之事获利的机会”（I. Langmuir, “Freedom, the Opportunity To Profit from the Unexpected,” [General Electric] Research Laboratory Bulletin, Fall, 1956）一文中说的很好：“在研究工作中，你不能计划发现，但你可以计划工作，而工作却或许会导致发现。”

[9] 参见波拉尼的《自由的逻辑》（M. Polanyi, *The Logic of Liberty* [London, 1951]）。关于这个问题，早期值得注意的论著还有贝利的《论意见的形成和公开》（S. Bailey,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921]），尤其是前言中的一段话：“为了掌握那些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必得学会许多无用的东西，这似乎也是人类科学的一个必要条件；由于不可能先验地确知我们所获东西的价值，所以人们若想确保获得知识的所有好处，惟一的途径就是朝各种可能的方向去探寻。科学进步的最大障碍莫过于每一步行动都急功近利。既然确信总结结果将是有益的，那么过分注重每个人努力的直接价值实在是不明智。此外，任何科学都要实现某种完整性，为此我们必须掌握许多细节，尽管这些细在其他方面不具有任何价值。我们不应忘记：掌握那些鸡零狗碎看似无用的东西，常是重大发现的必要准备。”

[10]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W. o. N.），第1卷，第83页。另外对照穆勒在1848年的一段重要论述（J. S. Mill, *Principles*, IV, vi, 2, 第749页）：“只有在世界上落后的国家中，增加产量才是其重要目标；在那些最先进的国家，其经济所需的是更好的分配。”他显然没有认识到，在他那个时代，企图通过再分配的办法来医治贫穷，不仅达不到目的，反而会摧毁他心目中的文明生活。

[11] 塔德：《社会法则：一种社会学大纲》（G. Tarde, *Social Laws: An Outline of Sociology*, trans, H. C. Warren [New York, 1908]）第194页。

[12] 参见《时代文艺附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上的两篇重要文章：“能动的社会”（“*The Dynamic Society*”），1956年2月24日，也曾有小册子；“世俗的三位一体”（“*The Secular Trinity*”），1956年12月28日。

[13] 参见沃利克的“保守的经济政策”（H. C. Wallich, “Conservative Economic Policy”, *Yale Review*, XLVI [1956], 67）：“从纯经济收入的角度看，经过一段时期后，即使是那些认为自己深受不平等之害的人，从更快的增长之中所获得的东西，也肯定多于从任何收入再分配之中所获得的东西。在实际产量上，每年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增长速度，便足以使经济上最弱的人上升到一个相当的

收入层，其收入之高，是任何程度再分配所无法提供的。……在经济学家看来，经济不平等的功能之所以被证明是正当的，应归功于增长的概念。经济不平等最终也有利于那些起初似乎遭受损失的人。”

[14] 关于其在世界上最偏远的一个地方的影响，参见克拉克的《罕萨：喜马拉雅山消失的王国》（John Clark, *Hunza: Lost Kingdom of The Himalayas* [New York, 1956]）第266页：“与西方的接触，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已经波及居住边远的游牧人和最偏僻的山村。有超过10亿之多的人知道：我们比他们拥有更幸福的生活，从事更有趣的工作，并在身体上享受着更大的舒适。他们自己的文化没有给他们提供这些，但他们决心也拥有这些。绝大多数亚洲人都希望在尽可能不改变自己风俗习惯的前提下，获得我们所拥有的这些好处。”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没有什么能像自由的艺术那样善于创造奇迹；但同样也没有什么比自由的训练期更为艰辛了。……一般来说，自由都是在暴风雨中伴随困难而确立、经过争论而完善的；而且其益处只有在它年老之后，才会被人意识到。^[1]

——托克维尔

1. 尽管自由不是一种自然状态，而是一种文明的造物，但它也并非源于人为设计。自由制度，如同自由所创造的一切东西，不是因人们预见到其可能带来的益处才被确立的。然而，它的好处一旦被认识，人们便开始完善和扩展自由的统治，而且为此目的，去弄清自由社会是如何运作的。自由理论的发展主要是在18世纪。起初只是在两个国家，即英国和法国。前者已了解自由，而后者则没有。

正因如此，我们到今天为止在自由理论方面有两种不同的传统：^[2]一种是经验的和缺乏系统的，另一种则是思辨的和理性主义的。^[3]前者的理论以这样一种认识为基础，即认为传统和制度是自发形成的，人们很难充分认识它；而后者则旨在构建一个人们一再尝试却从未成功的乌托邦。虽然如此，法国传统中理性主义的，貌似有理而且显得合乎逻辑的论辩，加上认为人类理性法力无边的奉承，其影响逐渐扩大；而在同时，内容含混、表达模糊的英国的自由传统却日趋衰微。

我们所说的自由之“法国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解释英国制度而形成的，而其他国家根据英国制度形成的概念又主要是基于法国作家的阐述，因此，其差别便模糊了。当两种传统都被融入19世纪的自由运动时，当英国自由党领袖们像借鉴英国传统那样借鉴法国传统时，两种传统最后完全混同。^[4]结果，在英国，正是信奉边沁派哲学的激进主义者战胜了辉格党人，从而掩盖了两者之间的基本差别。近年来，这种差别又重新出现，表现为自由的民主与“社会的”（或极权的）民主之间的冲突。^[5]

人们对二者的差别，在百年以前比起今天，理解得更透彻。在欧洲革命的岁月里，即使两种传统已经融为一体，但仍有一位德国血统的美国的政治哲学家清楚描述了在“盎格鲁”自由与“高卢”自由之间存在的对立。弗朗西斯·利伯在1848年写道：“所谓高卢自由，是在政府之中寻求自由，按照盎格鲁人的观点，这可是找错了地方，肯定行不通。高卢人的观点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法国人是在组织之中寻求最高程度的政治文明，也就是说，是在公共权力实施的最高程度的干预之中寻求最高程度的政治文明。至于这种干预是专制的，还是自由的，这完全取决于由谁来干预，以及干预是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而按照盎格鲁人的观点，这种干预必然是专制主义或贵族政治，现存的独裁政权对他们来说都是一种无法与之妥协的贵族政治。”^[6]

自从利伯写下这段话后，法国传统在各地逐渐取代了英国传统。为了分清两种传统，这里有必要考察二者在18世纪的原初形态。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最早是由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和亚当·弗格森^[7]领导的一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阐明的，然后得到了同时代的英国人乔赛亚·塔克、埃德蒙·伯克和威廉·佩利的赞同，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取自根植于普通法法理学之中的传统。^[8]与此相反的是，法国启蒙运动的传统，浸透着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其中，百科全书派与卢梭、重农学派和孔多塞都是著名的代表人物。当然，二者的区别并不完全等同于国界的划分。像孟德斯鸠、稍晚的贡斯当尤其是托克维尔这样的法国人，可能更接近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而不是“法国”传统。^[9]而以霍布斯为例，说明英国也为理性主义传统提供了一个奠基者，更不用说整整一代法国大革命的热中者，如戈德温、普里斯特利、普赖斯和潘恩，他们就像滞留法国之后的杰斐逊，^[10]完全属理性主义传统。

2. 尽管这两组人物如今都被说成是现代主义的先驱，但两者在社会秩序的进化和运作，以及自由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方面存在着观念上的巨大差异。这种冲突可以直接归因于这一事实，即经验主义世界观在英国曾占支配地位，而理性主义世界观在法国占

支配地位。观念的分歧导致实际结论的对立，下面是最近有人就此进行的一段极好论述：“一派把自发性和没有强制看作是自己的精髓，另一派则相信只有在追求并获取一个绝对的集体目标时，才能实现自由。”^[11]“一派赞成有机的、缓慢的和半意识的（half-conscious）生长，另一派则赞成纯理论的深思熟虑；一派赞成反复试验的步骤，另一派则只允许具有强制性和惟一有效性的模式。”^[12]如塔尔蒙在一本重要著作（上面论述出自该著）中所指出的，极权民主正是源于第二种观点。

源于法国传统的政治学说，之所以获得彻底的成功，可能是由于它们诉诸了人类的自豪感和事业心。然而，我们必须记住：两种不同的政治思想，是围绕对社会是如何运作这一问题的不同认识而产生的。其中，英国哲学家为一种深刻而正确的理论奠定了基础，而理性主义者无疑是完全错了。

那些英国哲学家对文明生长的解释，在今天仍是我们为自由辩护的不可或缺的基石。他们发现制度的缘起，不在于人类的发明或设计，而在于成功者的幸存。他们的观点可以用下面的话来表达：“各民族是怎样偶然地发现了那些并非由人类设计，而是人类行动的结果的制度呀。”^[13]这种观点还强调我们所说的政治秩序，与其说是我们善于安排的智慧的产物，不如说是人类一般想象的结果。正如这个学派的直接后继者们所看到的，亚当·斯密及其同时代之人的所作所为，就是“把归因于建设性制度的一切东西都分析成某些明确原则之自发而不可抗拒的发展——并揭示出：即使是人工痕迹明显的最为复杂的政策体系，其产生也很少是由于人工设计或政治智慧”。^[14]

这种“由亚当·斯密、大卫·休谟、亚当·弗格森以及其他共同主张的洞悉历史的反理性主义观点”，^[15]促使他们最先领悟到制度、道德、语言以及法律是如何通过一个累积生长的过程而发展的，而且只有利用这个框架并在这个框架之内，人类理性才会得到发展并成功地发挥作用。他们的论辩完全针对笛卡尔的观点，笛卡尔认为制度的产生是通过独立而先验存在的人类理性；另外，他们还反对把文明社会看作是由某些聪明的，具有独

到见解的立法者或某项具有独创性的“社会契约”^[16]所建构的。

后一种观点认为有识之士为了思考如何造就一个全新的世界而走到一起来，这或许是设计理论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法国大革命的主要理论家阿贝·西哀耶斯曾力劝参加革命集会的人，“要像刚脱离自然状态的、为签署一项社会契约而走到一起来的人一样去行动”。^[17]

古代的人对自由之条件的理解也要比这种看法更透彻一些。西塞罗在谈到罗马的政治制度时，曾引用了卡托（Cato）的一段话，认为罗马的政治制度之所以高于其他国家，是因为它“不是属于一个人的才智，而是很多人的才智；其建立，不是在一个人手中完成的，而是经历了好几个世纪和好几代人。因为，世上从来就没有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天才，若得不到经验的帮助和不经时间的检验，即使生活在同时代的所有人把他们的力量拧成一股绳，也不可能为将来做好一切准备”。^[18]共和的罗马和雅典——古代世界两个自由的国家，都不能作为理性主义的范例。在作为理性主义传统之源头的笛卡尔看来，恰恰是斯巴达为此提供了典范；因为斯巴达的伟大，“尤其不在于每项法律的杰出，而在于这样一种状况，即所有的法律都是由单个人创立的，所有的法律都指向同一个目标。”^[19]正因为此，斯巴达既成了卢梭的自由理想，也成了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以及此后大多数主张“社会”民主和极权民主的人之自由理想。^[20]

和古代一样，现代英国的自由观念也是在试图去理解“制度如何发展”这个背景下形成的。而且，最初获悉它的是一些法学家。17世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黑尔在批评霍布斯的一篇文章中写道：“尤其在法律和政府方面，许多东西被间接地、模糊地从结果上看是理性地被通过了，尽管当事人还没有立即而清楚地看出其合理性所在……长期的经验比最聪明议员们最初的预见能更多地发现法律是否恰当。根据聪明而有识之人的不同经验而对法律进行的修改和补充，比最有创造力却无经验的智者的最佳发现，更有益于法律的恰当性。……这就给立刻了解现存法律的法理增

添了难度，因为这些法律是长期反复之经验的产物，而尽管经验一般被人叫做蠢货的女教师，但它肯定是人类之中最聪明的济世良方，即使是最具才智的人，也不可能立刻预见或适时补救通过经验所发现的不足和需求。……没有必要让我们明白制度形成的各种理由，给我们一个制度化的法律就足够了。而且，尽管制度形成的理由没有显现，但我们仍可以去观察它们。” [21]

3. 正是从这些观念之中，逐渐产生出一套社会理论。这套社会理论表明：只在一定意义上合乎目的的各种制度是如何复杂而有秩序地不通过人们的有意设计，而在人们的相互交往中形成的，它们不是源自某些人的发明创造，而是源自很多人的分别行动，而这些人当时也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在人们凌乱的探索中，可能会产生某种比个人心智更伟大的东西，从某些方面看，这对所有设计理论所构成的挑战，甚至比后来的生物进化理论还要大。人们第一次看到，一种明显的秩序既然不是人类设计的产物，那就不必将其归因于某种高层次和超自然的智能，但也存在第三种可能性——即秩序的出现是适应性进化的结果。 [22]

这里，我们不得不强调选择在社会进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因此给人的印象是，似乎我们借用了生物学的思想，应注意指出的是，事实正好相反：是达尔文及其同时代的人受到社会进化论的启发，才形成了生物进化论。 [23] 实际上，即使是在生物学领域，首先也是一个苏格兰哲学家早于达尔文提出这些思想的； [24] 后来各种“历史学派”将这些观念运用于法学和语言学研究，从而得出一种结论，即在研究社会现象时，“结构的相似性”只能从共同起源上来解释 [25]——这个社会现象研究中的常识提出后很久，才在生物学领域得到应用。不幸的是，社会科学在后来没有继续在本领域内以这些思想为基石继续建树，而是从生物学中引进某些类似的概念，从而出现诸如“自然选择”、“生存竞争”、“适者生存”等说法，但这些并不适合于社会学；因为在社会进化方面，决定性的因素不是个人的生理特质或遗传特质的选择，而是通过模仿成功的制度和习俗而进行的选择。尽管选择发挥作用也要靠个人或群体的努力，但由此产

生的不是个人的遗传性特质，而是思想和技术——简言之，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得以传承的整个文化遗产。

4. 若要详细比较上述两种传统，就得另写一本书；这里只能指出两者的主要不同。

理性主义传统假定每个人生来就具备使其得以有意识地设计文明的智力和道德能力，但进化论者却明确指出：文明是经过反复试验而累积产生的结果；它是经验的总和，其中一部分是作为明确的知识而代代相传，更大一部分则体现在已被证明比较优越的工具和制度之中——人们可能通过分析发现这些制度的意义，但即使人们不理解它们，它们仍将为人们的目的服务。那些苏格兰的理论家充分认识到文明的人造结构是多么脆弱——它是基于人类比较原始和残忍的本性，而人的本性又须由并非设计、也无法控制的制度来加以制约的。他们当时远没有持有那些天真观念，譬如，“个人的天赋良心”、“利益的自然和谐”以及“天赋自由”的善果。然而后来这些都记在他们的自由主义的名下（尽管他们有时也的确使用过最后那个说法）。他们知道需要制度和传统的手段来调解利益冲突。他们所关心的是：“人性中最普遍的原动力——爱己（self love），是如何通过本是以追求自己的利益为目的的个人努力而被导向促进公共利益上面去的。”^[26]他们知道：不是任何字面意义上的“天赋自由”，而是那些保障“生活、自由和财产”的各种制度，才使得个人努力能促进公共利益。^[27]洛克、休谟、斯密和伯克都不像边沁那样，认为“任何法律都是坏事，因为任何法律都侵犯了自由”。^[28]这里，他们并不主张彻底的放任自流（laissez faire），实际上他们的论点也是属于法国的理性主义传统（正像这个词本身所表明的那样），任何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都从来没有为之辩护过。^[29]他们比后来大多数批评他们的人更清楚地知道：不是某种神奇的魔法，而是“建构良好的制度”，使“利益竞争和利益折衷的原则和规则”^[30]得到协调，从而成功地将个人努力导向社会公益目标。事实上，他们的观点从来都不是反国家或无政府的——相反，反国家或无政府正是理性主义无节制之

自由思想的逻辑结果；而他们既说明了国家的正当功能，也说明了国家的行为限度。

两派人物在涉及人性这一问题时，差异尤为明显。理性主义设计论认为：个人容易倾向于理性的行动，并且具有天赋的智慧和德性。相反，进化理论则说明制度必定可以促使个人最有效地使用其智慧，以及应怎样建构制度以减轻坏人为害的程度。^[31]后者更接近于认定“人容易出错并且有罪”的基督教传统，而前者的完美主义思想则与基督教传统水火不相容。甚至像“经济人”这一著名提法也不属于原来意义上的英国进化传统。如果稍微夸张一点儿的话可以说，在那些英国哲学家看来，人在人性上是懒惰、懈怠、短视和浪费的，只有通过环境的压力，才能使其行为更节俭一些，并使其学会精心注意让手段适合于目的。“经济人”的提法及其他类似构想，与其说属于进化传统，不如说是属于理性主义，它们只是由年轻时期的米尔引入古典国民经济学的。^[32]

5. 两派观点最严重的分歧还在于他们对传统的作用以及对蔓延几代的无意识生长过程的所有其他结果的价值看法迥异。^[33]如果说理性主义在这里几乎反对自由带来的一切成果和赋予自由以价值的一切前提，也并没有什么不公正。在他们中间，有些人相信一切有用的制度皆出于有意识的设计，他们无法想象未经有意识设计的东西也能为人的目的服务。应该说，这些人必定会成为自由的敌人，因为在他们看来，自由即混乱。

另一方面，对于经验主义进化传统来说，自由的价值主要在于它能为未经有意识设计的东西提供生长的机会，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够起有益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那些自由生长出来的制度。倘若我们对于已经形成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以及源自长期规定和古代传统^[34]的那些对自由的保障，不是怀有一种真正的敬畏之情，那么便谈不上对自由的真正信仰，也不会成功地使一个自由社会运作起来。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受传统约束的社会，^[35]这听起来似乎有点矛盾，但也许是真理。

如此尊重我们对其缘起和理由知之甚少的传统、习俗、已经形成的制度、以及各种各样的惯例，并不意味着（像托马斯·杰斐逊带着理性主义特有错觉所认为的），我们“认为我们的前人拥有超人的智慧……假定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无可修正”。^[36]进化论根本不相信那些制度的创建者比我们更聪明，他们的见解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几代人通过试验所产生的经验要多于一个人所拥有的经验。

6. 我们已经考察了各种制度、习惯、工具和处事方式，它们皆产生于上述过程，并构成了我们所继承的文明。然而，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那些作为文明的一部分而成长起来的行为准则，它们既是自由导致的结果，也是自由产生的条件。在涉及人际交往的习惯与习俗中，道德准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但绝不是惟一重要的部分。我们之所以能够相互理解，彼此相处，并能成功地按照我们的计划行动，这是因为在多数时候，我们文明中的成员无意识地遵从了某些行为模式，从而在其行动中显示出某种规则性——这种规则性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甚至也不是有意坚持已知准则的结果，而是牢固确立起来的习惯和传统导致的结果。我们生活的世界之所以井然有序，我们之所以在这个世界上不致迷路，都是因为我们遵守了这些惯例——尽管我们并不了解这些惯例的意义，甚至可能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它们的存在。有时，倘若对这些惯例和准则遵守得还不够，为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就有必要通过强制手段确保一种相似的一致。强制只有在人们都能高度自觉地遵守这些准则的情况下才可以避免，也就是说，自觉遵守这些准则可能是使自由发挥其有益作用的一个前提。在理性主义阵营之外的所有自由的伟大倡导者们，从来都是不厌其烦地强调：如果没有根深蒂固的道德信念，自由便不可能起作用；只有当个人能够自觉遵守一定的原则，强制才能被减到最小程度。^[37]这的确是一个真理。

遵守非强制性的准则所以有好处，不仅是因为强制终究有害，还因为人们实际上希望这些准则只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被遵守，当一个人认为违背这些准则而招致公愤有价值时，他应该能够去违背它们。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即确保这些准则被遵守的社

会压力和习惯之力量，其强度是不断变化的。正是因为这些自愿的准则具有弹性，所以在道德领域里才使得逐渐进化和自发生长成为可能，从而利用进一步的经验修正和改进。只有在这些准则不是被强制或刻意推行的条件下，进化才是可能的。而且尽管遵守这些准则被人称道，并是多数人之所为，但只要有人觉得自己有充分的理由敢于承受同胞们的非难，就可以打破这些准则。有意识地推行的强制性准则只能断断续续地进行变动——而且其变动是同时对所有人展开的，与此不同的是，这种准则却允许渐进性和试验性的变动。因此，个人和群体可以同时遵守部分不同的准则，这就为选择更加有效的准则提供了机会。

服从未经设计的准则或惯例（尽管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还不了解其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尊重传统，正是这两点与理性主义的思维方式大异其趣，尽管这对于自由社会的运行是不可缺少的。我们可以用大卫·休谟的一个观点作为上述说法的基础，而且它对非理性主义进化传统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他说过：“道德准则不是我们的理性导致的结果。”^[38]像所有其他价值一样，我们的道德不是理性的产物，而是理性的前提，是我们发展智力工具准备为之服务的许多目标之一。我们生来就处在一种价值系统之中，在我们进化的任何阶段，这种价值系统都会提供我们的理性必须为之服务的各种目标。价值系统的预先给定意味着：尽管我们必须不断努力改进我们的制度，但我们根本不可能在整体上重新构建它们；而且在努力改进这些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把许多东西不为我们理解看作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必须在一个并非我们自己构建的价值和制度的框架内工作。尤其是，我们从来就不能人为地去构建一个道德准则的新体系，而且也从来不能根据我们对特定情况下对服从的理解来服从已知的准则。

7. 理性主义者在这类问题上的态度，充分地表现在他们对所谓“迷信”的看法上。^[39]18世纪和19世纪人们曾经持久和无情地抨击被证明是错误的信仰，我并无意低估这场战斗的功绩。^[40]然而，我们必须记住：倘若认为那些未被证明是真实的信仰都属于迷信，那也同样没有理由，并且经常是有害的。我们不应相信已被证明是错误的东西，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只应相信

那些已被证明是真实的东西。我们有充分理由证明任何想在社会之中获得成功的人都必须接受许多被普遍接受的信念，尽管这些理由的价值同这些信念是否会被证明是真实的毫无关系。^[41]这些信念也将基于过去的某些经验，但不是任何人都能为其提供证据的经验。当科学家不得不在其领域里接受某个一般性命题时，他当然有权询问该命题所依据的理由。过去，有许多表达积累起来的民族经验的信念都是通过这种方式被证明为错误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会有一天可以摒弃一切缺乏科学根据的信念。人们获取经验的方式多种多样，比明确知识的专业试验者和专业研究者通常所承认的方式要多得多。如果因为我们的前人并没有告诉我们采用那些经反复试验的过程而形成的做事方式的理由，而不去依赖它们，那么我们会摧毁我们得以获取成功的基石。我们的行为是适当的，并不等于我们必须知道它之所以适当的原因。知道其适当性只是使我们的行为适当的途径之一，但不是惟一的途径。如果把那些不能绝对证明其价值的信念都清除掉，信仰世界就会变得寸草不生，其严重性就如同寸草不生的生物世界一样。

上述说法适用于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价值，但它对于行为的道德准则尤为重要，仅次于语言。它们或许是非设计性生长之最重要的事例，这表现为有一套准则支配着我们的生活，但我们既不知道它们为什么和是什么，也不知道它们对于我们究竟有何影响，换言之，我们并不知道作为个人或群体，遵守这些准则对我们会产生什么结果。理性主义精神则不断地同遵守这些准则的要求抗争。理性主义坚持用笛卡尔的原则来衡量这些准则，笛卡尔说过：“所有我有一丝疑问的意见，均应被看作是绝对错误而加以抛弃。”^[42]理性主义者总是追求人为有意建构的道德体系，因为在这个体系中犹如埃德蒙·伯克所描述的：“道德义务的实施，即社会的基础有赖于其理由对每个人都是清楚的并且是被证明的。”^[43]实际上，在18世纪理性主义者就已明确争辩说：既然他们了解人性，他们就能“轻而易举地找到适应人性的道德”。^[44]他们不知道他们所说的“人性”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那些道德的结果，而每个人又是通过语言和思考来掌握这些道德观念的。

8. 理性主义影响扩大的一个有趣征兆，就是在我所知道的语言之中已经愈来愈多地用“社会”一词取代“道德”和“善良”。简单考虑一下该现象的意义，也是不无教益的。^[45]当人们开始用“社会意识”，而不是单独用“意识”一词时，可能是说我们知道我们的行动对于他人的特定影响，并且应该试图使我们的行动不仅受传统准则的引导，还要通过对受到怀疑之行动的特定结果的明确思考来引导行动。他们实际上是在说：我们的行动应通过对社会过程之功能的全面理解来加以引导，而且我们的目标应是通过对环境中之具体事实的评估，从而提供一个可资预见的结果，他们把这个结果描述为“社会利益”。

令人奇怪的是，理性主义者诉诸“社会的”实际上包含着这样一种要求，即引导个人行动的应该是个人之智能，而不是由社会发展出来之准则，也就是说，人们应该放弃那些真正可以被称为“社会”的东西（就其是非个人之社会程序的产物的意义而言），而应该信赖他们个人对特定状况的判断。他们喜爱“社会思考”胜过道德准则，这也是轻视真正的社会现象，迷信个人理性之力量的最终结果。对理性主义者只能这样来答复：他们要求的是超过个人智力的知识，如果顺从这种要求，大多数人将成为社会中的无用之辈；但如果让这些人在法律和道德准则所限定的范围内追求自己的目标，他们还多少能对社会起一点作用。

理性主义者在这里忽视了一点，即一般而言，由于我们的理性不足以掌握复杂现实的全部细节，所以依靠抽象的准则也就成了我们已学会使用的工具。^[46]不论是当我们有意提出一个引导我们个人行动的抽象准则时，还是我们服从由社会过程发展出来的一般行为准则时，这一点都是确凿无疑的。

我们大家知道，在追求个人目标的过程之中，除非我们为自己制定某些一般准则——我们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都可以不必重新检验其理由而加以坚持的准则，否则我们便不可能成功。在安排我们的日程时，在做我们不想做但又必须立即做的某些事时，在戒掉某种兴奋剂时，或者在抑制冲动时，我们都会发现有必要使遵守准则成为一种无意识的习惯，否则，使我们觉得值得去做

某事的理由便不足以抗衡我们的各种临时欲望，也不足以促使我们做从长远的观点看应该做的事。为使我们的行动理性化，我们有必要让习惯，而不是沉思引导我们的行动；为了避免做出错误的决定，我们有必要故意缩小选择的范围。尽管这听起来有点自相矛盾，但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想实现长期目标，这在实践中就是经常必要的。

当我们的行动直接影响到他人，而不是自己时，当我们因此最关心的是使自己的行动适应他人的行动和期望，从而避免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时，上述考虑恐怕更适用。任何个人都不大可能凭自己的理性成功地构建出比逐渐发展形成的准则更加有效的准则；假如有人真这么做，他构建出的准则也不可能为他的目的服务，除非所有的人都能遵守它。因此，我们除了服从那些我们经常不解其故的准则，别无选择，而且不管我们是否能够看到做任何大事都须以遵守这些准则为基础，我们都得这样做。首先准则主要是用来帮助我们获取人类的其他价值，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德准则具有工具性；但是，既然我们很少知道在特殊情况下什么取决于这些准则得到遵守，那么遵守道德准则本身被看作是一种价值，一种中期目标，而且是在特定情形下不必问其理由而必须追求的目标。

9. 当然，以上所述并不证明在社会之中自然生长的一切道德信念都是有益的。如同一个群体可能将其兴起归诸其成员所遵守的道德准则，结果这些道德准则最终被整个民族所模仿，而这个成功的群体也就逐渐成为整个民族的领袖，一个群体和民族同样也可能以这种方式被其坚持的道德信念所摧毁。只有最终的结果才能表明主导该群体的理想是有益的还是毁灭性的。如果一个社会视某些人的教导为美德的化身，那也不能证明听从这些人的准则就不会导致社会毁灭。一个民族极可能因遵循它所认为的最优秀者之教导而走向自我消亡，尽管这些最优秀者或许是确凿无疑地受大公无私之理想引导的圣人。如果把这种情况放在一个其成员仍能自由选择生活道路的社会之中，就不会发生任何危险，因为在该社会里，可以自行纠正这种趋势：只有那些由“不切实际”之理想引导的群体，才会走向衰落；而其他用现行通用标准

看不太合乎道德的群体，便会取而代之。但这只有在自由社会里才行得通，因为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这样的理想不会强加到一切人头上。如果所有的人都被迫服务于相同的理想，如果不允许意见不同者遵循不同的理想，那么只有通过受这些理想引导之整个民族的衰落，来证明这些理想是不适宜的。

这里，应该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多数人如果同意某项道德准则，是否就有充分理由将该准则强加给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人？或者说这种权力是否也应受到更普遍之原则的限制？——换言之，如同个人行动的道德准则限制某些行为一样，普通立法是否也要受到一般原则的限制，而不管其目的可能是多么善良？政治领域与个人行动一样，需要道德准则的引导，而且连续的集体决定与个人决定一样，都只有在它们符合一般原则时，其结果才是有益的。

这种引导集体行动之道德准则的发展只能是相当困难并且相当缓慢的。但这也正好说明它的可贵。在我们提出的这种不多的可贵原则中，最重要的应推个人自由，将其视作关于政治行动的一种道德原则，最为适宜。像所有的道德准则一样，“个人自由”要求人们把它作为一种自在的价值或一种原则来接受，而无须追问在特殊情况下其结果是否有益。我们必须把它视作一种信条，或假设，其力量之大以致不容任何实用思想对其加以限制，否则，便不可能获得我们想要的结果。

总而言之，主张自由实际上就是在集体行动中提倡遵守原则而反对实用思想，^[47]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也就是说只有法官，而非行政管理者，才能实施强制。19世纪自由主义的精神领袖之一——本雅明·贡斯当曾将自由描述为“原则的体系”，^[48]真可谓一语中的。自由不仅是一个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所有的政府行动必须受原则的引导，而且它还是一种理想，除非把这种理想视作支配一切立法行动的原则来接受，否则它很难保存。我们如果不坚持这样一种基本准则，把它看作是一个不会因物质利益的考虑而有所折衷的最终理想的话——即使它在某种紧急情况下会暂时受到侵害，但它仍是一切永久性安排的基础

——自由几乎必定会被零零碎碎的侵害所毁灭。因为在任何特殊情形下似乎都可以通过缩减自由而获得某些具体而明确的好处，而因此被牺牲的利益在本质上总是未知的和不确定的。如上所述，自由社会所能提供的只是可能性，而非必然性；只是机会，而非给予个人的明确的馈赠。倘若不将自由视作至高无上的原则，自由社会的上述特性将无可避免地成为其致命的弱点，自由也会因此慢慢地被侵蚀掉。

10. 现在，读者也许会问：既然自由如此强烈地要求摆脱故意的控制，又如此强烈地要求接受自发的生长，那么在安排社会事务时，理性究竟扮演何种角色呢？首先须说明的是：如果在此已有必要为理性的运用规定恰当的限制，那么寻找这些限制本身就是对理性的一种最重要、亦最困难的运用。然而，尽管我们在此不得不强调对于理性的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理性就没有其重要而积极的用途。理性无疑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而我们只是想说明：理性不是万能的，假如相信理性能够成为它自己的主人，并能够控制它自己的发展，便有可能摧毁理性。有些人不了解理性之有效运用和逐渐生长的条件，以至滥用理性，我们所干的就是防止理性的滥用。我们呼吁人们必须明智地使用其理性，为此，我们必须为非控制和非理性的东西保留一块独立的不可缺少的发源地——它是理性得以发展和有效运作的惟一环境。

这里所说的反理性之立场不能与非理性主义和其他神秘主义混为一谈。^[49]我们所提倡的并不是摒弃理性，而是对理性能被恰当控制的领域做一番理性的审视。这种对理性的明智使用，并不意味着在尽可能的多数场合下有意使用理性，这是我们的部分观点。天真的理性主义者常将理性视为一种绝对的东西，与此相反，我们应继承大卫·休谟的遗志，“用启蒙运动的武器反对启蒙运动”，并“通过理性的分析来减少理性的要求”。^[50]

在处理社会事务时若要明智地使用理性，其首要条件就是我们应该知道：既然社会运作是以分散个人的综合努力为基础，那么理性在这个过程之中究竟扮演和能够扮演何种角色。也就是说，在我们理智地重造社会之前，我们必须知道理性的功能；我

们必须认识到，即使确信自己已经知道理性的作用，我们也可能犯错误。我们必须通过学习而明了：人类文明有它自己的生命；我们改进事物的所有尝试，必定是在我们无法完全加以控制的运作体系内完成的；而且我们只能希望在自己对该体系内各种力量所理解的限度内，来帮助这些力量发挥其作用。我们对于理性的态度应像医生对于活生生之有机体的态度一样，因为两者面临的都是一个能够自我维持的整体——我们无法替换保证该整体继续运作所凭借的各种力量，因此，不管我们追求何种目标，都必须使用这些力量。若想改进整体，也就必须借助这些力量，而不是排斥它们。我们的所有改进，都必须在这个给定的整体内实行，目标只能是零碎的构建，而不是整体的构建，[\[51\]](#)而且在每一个阶段都得利用手头的历史资料来逐步地修正细节，而不是重新设计整体。

我们的结论都并不反对使用理性，而只是反对像排他的强制性政府权力所要求的那样使用理性；我们并不反对试验，但反对独占势力在特殊领域内进行试验——这些独占势力不能容忍任何变通办法，并且宣称自己具有高人一等的智慧。我们还反对由此产生这样一种状况，即比掌权者所提出的方案更好的方案被拒之门外。

[\[1\]](#) 章首引言录自托克维尔的《民主》（Tocqueville, Democracy）第1卷第14章第246页。另外参见第2卷第2章第96页：“自由带来的好处只有随着时间的流逝，才逐渐显现出来，因此人们极容易误解其发生的原因。”本章在更早的时候刊载于《伦理学》杂志（Ethics, Vol, LXVIII[1958]），在那里发表的篇幅更多一些。

[\[2\]](#) 托克维尔曾说过：“18世纪和法国大革命以来，产生了两条支流，一条导向制度的自由，一条导向极权的专制。”参见托马斯·梅的《欧洲的民主》（Thomas E. May, Democracy in Europe[London 1877]）第2卷，第334页：“在现代，一国（法国）的历史是民主的历史，而不是自由的历史；另一国（英国）的历史是自由的历史，而不是民主的历史。”另外参见鲁基罗的《欧洲自由主义史》（G.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尤其是第12、71和81页。关于法国为什么缺乏真正的自由传统，参见费格特的《自由主义》（E. Faguet, Le libéralisme[Paris, 1902]），尤其是第307页。

[\[3\]](#) “理性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在这里是完全在格罗秀森（B. Groethuysen）所确定的意义上被使用的，参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13卷（E.

S. S, XIII) 第113页, “rationalism” 条: “将个人的和社会的生活调节到与理性原则一致, 尽可能地消灭一切非理性因素, 或将其贬低到无足轻重的地步”, 是一种趋势。还可参见奥克肖特的“政治中的理性主义”(M.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Cambridge Journal, Vol, I[1947])。

[4] 见哈勒维的《哲学激进主义的成长》(E. Hale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London, 1928]) 第17页。

[5] 参见塔尔蒙的《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J.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London, 1952]), 尽管他未将“社会的”民主等同于“极权主义的”民主, 但我仍不得不同意凯尔森在“民主的基础”(H. Kelsen, “The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Ethics, LXVI, Part 2[1955], 95n,)一文中的论述: “塔尔蒙所说的自由的民主和极权的民主之间的对立, 实际上是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对立, 而不是两种民主之间的对立。”

[6] 利伯著“盎格鲁的自由与高卢的自由”(Francis Lieber, “Anglican and Gallican Liberty”), 最早载于1849年南卡罗来纳的一家报纸, 后重印于《随笔》(Miscellaneous Writings[Philadelphia, 1881]) 第282页。也可见第385页: “高卢自由期待一切事情皆出于‘组织’, 而盎格鲁自由却倾向于‘发展’, 这个事实足以说明为什么我们在法国很少看到制度的改进和扩展; 即使有改进的尝试, 也是完全废除以前的状态, 从头做起, 亦即重新确定首要的基本原则。”

[7] 这种为自由政策提供知识基础的发展哲学, 必须加以论述, 此处却无法这样做。若想深入研究苏格兰——英格兰学派及其与法国理性主义传统的差异, 参见福布斯的“科学的辉格主义: 亚当·斯密和约翰·米勒”(D. Forbes, “Scientific Whiggism: Adam Smith and John Millar”, Cambridge Journal, Vol, VII[1954]) 以及我的一篇讲演, “个人主义: 真与伪”(Individualism: True and False[Dublin, 1945], reprinted in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1948]。此书特意提及我在这里所省略的曼德维尔在该传统中所起的作用)。本文最早载于《伦理学》杂志(Ethics, Vol. LVXIII[1958]), 若要进一步研究, 可参见之。

[8] 特别参见黑尔(Mathew Hale)的著作。

[9] 孟德斯鸠、贡斯当和托克维尔常被他们的同胞视为英国谜。贡斯当曾在苏格兰受过部分教育, 托克维尔在谈到自己时则说: “我的许多思想和情感都与英国人相同, 以致对我来说, 英国已经成为我思想的第二故乡。”见其《英格兰和爱尔兰之行》Journeys to England and Ireland, ed, J.P. Mayer[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3)。法国著名思想家的大家族中属于进化主义的“英国传统”, 而非理性主义的“法国”传统的, 还必须包括年轻的涂尔干和孔狄亚克(E. B. de Condillac)。

[10] 关于杰斐逊由于在法国逗留而从“英国”传统转归“法国”传统, 详见沃斯勒的一本重要著作《美国的革命理想及其对欧洲的影响》(O. Vossler, Die amerikanischen Revolutionsideale in ihrem Verhältnis zu den europäischen[Munich. 1929])。

[11] 见塔尔蒙前引书，第2页。

[12] 同上注，第71页。另可参见芒福德的《生活的信念》（L. Mumford, Faith for Living[New York, 1948]）第64—66页，他比较了“理想的自由主义”与“实践的自由主义”。此外，麦戈文和科利尔在《激进派与保守派》（W. M. McGovern and D. S. Collier, Radicals and Conservatives[Chicago, 1958]）一书中也区分了“保守的自由主义者”和“激进的自由主义者”。

[13] 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A.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Edinburgh, 1767]）第187页。

[14] （杰弗里）“克雷格的米勒传”（[Francis Jeffery], “Craig’s Life of Millar”, Edinburgh Review, IX[1807]84）。很久以后，梅特兰也同样说过：“我们的经验习惯于跌跌撞撞地往前走，瞎子似地闯进智慧之门。”

[15] 福布斯前引书，第645页。另外，埃文斯—普里查德曾大大方方地承认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作为文化人类学之鼻祖的重要性，详见《社会人类学》（E. E. Evans-Pritchard, Social Anthropolgy[London, 1951]）第23—25页。

[16] 米瑟斯在《社会主义》（L. Von Mises, Socialism[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第43页谈到社会契约时写道：“旧信仰认为应将社会制度归诸于神，或者至少应追溯到神灵启示下的启蒙，但理性主义在摒弃了这种旧信仰后，也没有找到其他解释。由于理性主义造成了现在的条件，人们也就把社会生活的发展视为完全有目的与理性的；然而，除了通过在承认其是有目的的和理性的这一事实的前提下进行有意识的选择，还能如何实现社会生活的发展呢？”

[17] 曾被塔尔蒙引用，见其前引书，第73页。

[18] 参见西赛罗的《共和国》（M. Tullius Cicero, De re publica ii, 1, 2; 也参见ii, 21, 37）。后来的一位罗马法学家奈拉提乌斯在《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中引用这段话时，甚至劝告他的同行们：“我们一定不可去探寻我们制度的理性原因，否则，许多确定无疑的事情就会被推翻。”尽管希腊人更倾向于理性主义，但他们也具备关于法律生长的相同概念。参见“雅典演说家安提芬”，载麦得门编的《较小的雅典演说家》（Minor Attic Orators, ed. K. J. Maidment[“Loed Classical Library”（Cambridge: Harvard Vniversity Press, 1941）], I, 247），其中记载安提芬说过：“法律的特性是它属于这个国家最古老的东西，……而且这是好法律最明显的标志，因为时间和经验向人们表明了什么是不完备的。”

[19] 笛卡尔著《方法论》（R. Descartes, A Discourse on Method[“Everyman” ed,], Part II, 第11页）。

[20] 参见塔尔蒙前引书，第142页。关于斯巴达理想对古希腊哲学，尤其是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见奥利尔的《迁徙的斯巴达人》（F. Oilier, Le Mirage Spartiate[Paris, 1933]）和波普尔的《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K.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London, 1945]）。

[21] “马修·黑尔对霍布斯关于习惯法对话的批评”（“Sir Mathew Hale’s Criticcism on Hobbes Dialogue on the Common Law”），这篇文章作为附录载于

霍尔兹沃斯的《英国法制史》（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 [London, 1924]）第504—505页，其文字拼法已经过现代化。霍尔兹沃斯正确指出，马修·黑尔与埃德蒙·伯克的观点相似。当然，这些论点实际上只是想阐明爱德华·科克爵士（霍布斯曾经批评过他）的思想，尤其是他的“人工理性”的著名概念。科克对该概念的解释如下：“就已成过去的古代岁月和时间而言，我们今日在地球上的日子不过是一道影子。其中，法律经过最优秀者不断地运用其智慧来总结长期而连续的经验（光明与真理的考验），从而获得改良和再改良，任何人，即使（在一个短暂的时间内）他拥有一切人的智慧，但不管何时他都无法影响或实现这个过程。”见托马斯和弗拉塞编的《第七份报告》（I. H. Thomas and I. F. Fraser, Seventh Report [London, 1826], IX, 第6页）。另参见法律谚语：“经验出于各种用途而立法。”

[22] 据我所知，关于社会发展过程的最好论述仍是门格尔的《讨论集》（C. Menger, Untersuchungen）第3册和附录8，尤其是第163—165, 203—204和208页。也可参见麦克贝思的《生活中的经验》（A. Macbeath, Experiments in Living [London 1952]），第120页：“由弗雷泽奠定（见《心理学家的任务》[Psyche's Task]第4页）且得到马林诺夫斯基和其他人类学家赞同的原则是：一种制度除非发挥有用的功能，否则便无法存在”，在脚注中的说明是：“但制度在某个既定时间所发挥的功能，可能不是其创立时所能想象的”；在紧接着的一段里，阿克顿勋爵说明了他是如何继续写成关于古代和基督教中自由思想的简明大纲（《自由的历史》[History of Freedom]第58页）：“我本来是期望……说明自由国家形成的真实规律是通过哪些人士以及何种联系被人们所认识的：说明这种发现（这里所说的发现非常类似于使用发展、进化和连续性概念，赋予其他科学一种全新和更深之方法的发现。）是如何解决稳定和变革之间关系的古老问题，以及如何决定思想进程中传统的权威；詹姆斯·麦金托什曾有一个理论，认为宪法是生长而成的，而非制造而成的；另外，还有一种理论认为是被统治者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性格，而不是政府的意愿，造就了法律；我也期望能说明这些理论是如何产生的。”

[23] 我在这里不拟涉及达尔文向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借的“债”（实际上，通过马尔萨斯，他还借了坎底农[R. Cantillon]的“债”），而只是想讨论一下主宰19世纪社会思想的进化哲学的一般背景。尽管这种影响，也偶尔被承认，如奥斯本的《从希腊人到达尔文》（H. F. Osborn, 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New York, 1894]）第87页，但还从来未见过这方面的系统研究。我相信这种研究会表明达尔文使用的大部分概念都是信手拈来的。使达尔文了解苏格兰的进化论的一个中间人可能就是苏格兰地理学家赫顿（James Hutton）。

[24] 见洛夫乔依的“蒙博多与卢梭”（A. O. Lovejoy, “Montaigne and Rousseau” [1933]），重印于《思想史论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48]）。

[25] 意味深长的是第一个在语言学领域明确看到此点的人——威廉·琼斯爵士，他本人就是一个训练有素的法学家和一个因游说而著名的辉格党人。参见其在1786年2月2日“第三次年会演讲”中的那段名言：“梵文，不管其多么古老，仍具有妙不可言的结构；它比希腊语更完美，比拉丁文更丰富，也比这二者更精致，对二者来说具有更强的结构相似性，在动词词根和语法形式上皆是如此，这种相似性不可能是

偶然造成的：因为太相似了，以致没有一个语言学家在研究这三种语言时能够不相信它们具有共同的起源，而这种共同起源也许是不存在的。”（载其《著作集》，William Jones, Works [London, 1807]）第3编第349页。关于思索人类语言与思索政治制度之间的联系，在杜加尔·斯图尔特关于辉格党的学派的一个最全面的声明书中体现得最充分，尽管它出现得稍晚。见《斯图尔特选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Dugald Stewart, [Edinburgh, 1856]）第9编第422—424页。斯图尔特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他曾影响最后的辉格党集团——以《爱丁堡评论》

（Edinburgh, Review）为中心的圈子。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是德国最伟大的语言理论家，同时又是德国最伟大的自由思想家，这难道是巧合吗？

[26] 塔克著《商业要素》（Josiah Tucker, The Elements of Commerce [1755]），载《塔克选集》（Josiah Tucker: A Selection, ed, R. L. Schuyl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第92页。

[27] 对于亚当·斯密来说，尤其如此，他认为使得经济制度有益地运行的不是任何文学意义上的“天赋自由”，而是法律下的自由。他说：“不列颠的法律让每个人都有享受其劳动果实的安全，仅这种安全感就足以使任何国家繁荣兴旺，而无须这些和其他近20种荒谬的贸易规则：这种安全感因革命（指英国17世纪的革命——译者）而完善，几乎在同时，奖金制度也被建立起来。如果每个人都能在自由、安全的环境下努力改善自身条件，那么无须任何其他因素，单是这条强有力的原则就不仅能给社会带来财富和繁荣，而且还能克服数以百计的可耻障碍——人类法律的愚蠢连同这些障碍，常常使得社会无法运转。”（见《国富论》（W. o. N. Book IV, chp, V, II, 42—43）。另参见库克的“亚当·斯密与法理学”（C. A. Cooke, “Adam Smith and Jurisprudence”, Law Quarterly Review, LI [1935], 328）：“《国富论》中所阐明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可被看作是法律与立法的一贯理论……关于看不见的手的著名段落就是作为亚当·斯密的法律观之精髓而出现的。”另外在克罗普塞的《政体与经济》（J. Cropsey, Polity and Economy [The Hague, 1957]）中也有一些这方面的趣论。有趣的是，亚当·斯密认为“看不见的手”“能使人推进一个并非其初衷的目标”，这一论断曾出现于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Spirit of the Laws, I, 25）：“每个人只是考虑如何实现其自身利益，而他却也促进了公众利益。”

[28] 边沁著《立法理论》（J. Bentham, Theory of Legislation [5th ed: London, 1887]）第48页。

[29] 见麦格雷戈的《经济思想与政策》（D. H. MacGregor, Economic Thought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第54—89页，以及罗宾斯《经济政策的理论》（Lionel Robbin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52]）第42—46页。

[30] 伯克著《关于匮乏的思想与细节》（E. Burk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in Works, VII, 398）。

[31] 同上。比较休谟的《论文集》（D. Hume, Essays, Book I, vi, p. 117）：“政治理论家们已经把下列论述看作一条格言，即在设计任何政府体制与确定宪法的某些控制手段时，每个人都应被假想成恶棍——其所作所为除了追逐己

之私利，别无目的。”（参见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Discorsi）：“立法者为其目的应假定所有的人都是坏人。”）和普赖斯的《关于公民自由的两篇短文》

（R. Pries, *Two Tracts on Civil Liberty* [London 1778], p. II）：“如果每个人的意愿完全不受约束的话，肯定会使人变得正直和善良。”另参见拙著《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and Chicago, 1948]）第11—12页。

[32] 见穆勒的《论政治经济学中一些未解决的问题》（J. S. Mill, *Essays on Some Um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 Essay V）。

[33] 勒南（Ernest Renan）有一篇关于自由学派原则与倾向的重要文章，1858年初次发表后收入其《道德与批判论文集》（*Essais de morale et de critique in CEuvres complètes*, ed. H. Psichari, II [Paris, 1947]）。他在此文中说：“自由主义力图仅以理性原则为其基础，它通常认为无需传统。这正是其谬误所在……自由派的谬误则在于太相信简便地通过思考创造自由，而不懂得只有当建立起来的制度拥有历史根源时，这个制度才是坚实的。他们不懂得，他们的一切努力只能创造出一种良好的行政管理，而绝不可能创造出自由，因为自由来自一种先于和高于国家的权利，而不是来自一种即兴的声明或或多或少地经过演绎的哲学推理。”还可参见麦卡勒姆（R. B. McCallum）在其编辑的穆勒《论自由》（J. S. Mill, *On Liberty* [Oxford, 1946]）一书前言第15页：“当穆勒承认风俗习惯的巨大能量之同时，在其限定的范围内，他实际上是准备抨击所有那些基于习惯而未受理性捍卫的准则。他说过：‘人们习惯于相信他们关于事物本质的感觉要优于理智，以致理智多少显得无足轻重。这种信念并经某些立志做哲学家的人的煽惑而得到强化。’这便是穆勒作为一个功利的理性主义者永远不能接受的立场。正是边沁所发明的‘同情—憎恶’原则成为了除了理性主义方法以外所有思想体系的基础。穆勒作为一个政治思想家的基本论点是：所有这些非理性的假设都应该经过具有反思和比较判断力的思考者的估量与思考。”

[34] 《巴特勒著作集》（Joseph Butler, *Works*, ed, W. E. Gladstone [Oxford, 1896]）第2卷，第329页。

[35] 即使是比大多数人更明白这一点的巴特菲尔德教授也发现，说“英国的名字已愈来愈紧密地既与自由又与传统联系在一起了”，是“一种历史的谬论”。参见《现代世界中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oronto, 1952]）第21页。

[36] 杰斐逊著《著作集》（T. Jefferson, *Works*, ed. P. L. Ford, XII [New York, 1905]）第111页。

[37] 参见伯克的《给国民议会成员的一封信》（E. Burke,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in *Works*, VI, 64）：“人有资格享有公民自由，他们享有的自由是同他们用道德锁链控制欲望的程度相称的；是同他们对正义之爱超越其贪心的程度相称的；是同他们健全和清醒的理解力超越虚夸和自以为是的程度相称的；是同他们不喜小人奉承更倾向于聆听智者和善者教诲的程度相称。”还可参见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关于弗吉尼亚州批准公约争论中的一段话：“假定人民中没有美德，任何形式的政府想要确保自由或幸福，都是一种幻想。”（见The

Debates in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etc., ed. J. Elliot [Philadelphia, 1863], III, 537)

[38] 参见休谟的《论文集》(Treatise)第3卷,第1部分第1节。该段落的标题是:“道德特性不是来自理性”,其中写道:“因此,道德准则不是我们理性的结论。”同样的思想已经包含在下面这个学术箴言里:“理性是工具,而不是法官。”关于休谟的道德进化观点,我很高兴能够引用一段我由于害怕要进一步熟悉他的著作而不愿意引用的话。但这段话出自一位未从我这个特定角度读过休谟的著作作者之手。见贝的《自由的结构》(C. Bay,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第33页,他写道:“道德和正义的标准是休谟所称的‘人工制品’,它们既不是神规定的,也不是人类本性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不是纯粹理性所揭示的。它们是人类实际经验的结果。在漫长的时间检验中,惟一所考虑的东西是每一项道德准则能在促进人类幸福方面所显示的效用。休谟可以被看作是达尔文在伦理学领域中的先驱。实际上,他宣布一种人类习惯方面适者生存学说——最适应不是根据牙齿好坏,而是根据最大限度的社会效用。”

[39] 参见阿克顿的“偏见”(H. B. Acton, “Prejudic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Vol. XXI [1952]), 在该文中他用有趣的例子说明了休谟和伯克观点的相似性。另见阿克顿的另一篇讲话,题为“传统和几种其他形式的秩序”,特别是开头那段话:“当有某些‘迷信’受到抨击时,自由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则联合起来反对传统。”还见罗宾斯的《经济政策的理论》(Lionel Robbin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52])第196页。

[40] 甚至也许这被表达得太强烈了。如果从一个假说中推导出的新结论被证明是正确的,而这个假说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但还是比根本没有假说好。这种对重要问题的试验性答案虽然可能是部分错误的,但它对实际目标可能有很大意义,尽管科学家因为这种试验性答案会阻碍进步而不喜欢它们。

[41] 参见萨皮尔的《语言、文化和品格论文选》(Edward Sapir, *Selected Writings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 D. G. Mandelbau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9])第558页:“为了更有效地适应变化了的条件,有时有必要了解社会行为的各种形式。但是我相信,对一个人周围的文化模式进行有意识的分析在正常生活中不仅无益,而且有害。这可以作为一个广泛适用的原则被确定下来。这件事可以让学者去做,理解这些模式是他们的本分。我们在正常情况下对我们的社会化行为是无意识的,这种无意识对于社会是必要的,正如同人们对内脏功能的无知或无意识对身体健康一样必要。”

[42] 参见笛卡尔的前引书,第四部分,第26页。

[43] 参见伯克的《自然社会的辩护》(E. Burke, *A Vindication of Natural Society*, Preface, in *Works*, I, 7.)。

[44] 参见巴隆·多尔巴赫的《社会体制》(P. H. T. Baron d' Holbach, *Systèmesocial* [London, 1773], I, 55), 引自塔尔门的前引书第273页。同样幼稚的见解在同时代心理学家的著作中并不难发现。比如斯金纳在《沃尔

登第二》（B.F.Skinner, *Walden Two* [New York, 1948]）第85页，让他的乌托邦英雄争辩道：“为什么不进行试验？问题是足够简单的了。就群体而言，什么是个人的最好行为？怎样才能诱使个人这样去行动？为什么不用科学的精神探讨这些问题？”

“我们恰恰在‘沃尔登二号’可以做这些事。我们已经制定出一套行为准则——当然要经过试验性的修改。准则会使事物进展顺利，如果每个人都遵守的话。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负责让每个人都这样做。”

[45] 参见拙著文章“什么是和什么叫‘社会的’”（“Was ist und was heisst ‘Sozial’？” in *Masse und Demokratie*, ed. A. Hunold [Zurich, 1957]）以及雅莱斯在其文章“自由与社会国家”中对这一概念进行的辩护。该文再刊登于雅莱斯的著作《人与国家》（H. Jahrreiss, *Mensch und Staat*, [Cologne and Berlin, 1957]）。

[46] 托克维尔强调：“一般概念并不能证明力量，而证明人类智力的不足。”参见他的《论民主》（*Democracy*, II, 13）。

[47] 今天人们常常怀疑一致性在社会行动中是否是一个优点。向往一致性有时甚至被看作是一种理性主义者偏见，根据其各自的优点对每个单独的情况作判断被当作真正经验上的或经验主义者的方式。事实正好相反，要求一致性是由于承认我们的理性无力掌握个别情况的全部内容，而假定的实用主义方式则以这样的要求为基础，即我们能够恰当地评价所有内容，而不依赖于能告诉我们哪些特别的事实应该加以考虑的那些原则。

[48] 参见贡斯当的“论专断”（B. Constant, “De l’ arbitraire”， in *Euvres politiques de Benjamin Constant*, ed. C. Louandre, Paris, 1874）第91—92页。

[49] 必须承认，在法国反动分子和德国浪漫主义者从伯克那里将这里所讨论的传统继承下来以后，这种传统发生了从反理性主义立场向非理性主义信念的转变，并且它的大部分几乎都只是以后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但是，不应该让这种部分地归咎于伯克的滥用使这种传统中有价值的东西失去信誉，也不应使我们忘记“一个辉格党人（伯克）最终是多么彻底”。梅特兰在《论文集》（F.W. Maitland, *Collected Papers*,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第67页曾正确地强调了这一点。

[50] 参见沃林的“休谟与保守主义”（S.S. Wolin, “Hume and Conservat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LV III [1954], 1001）；另见莫斯纳的《大卫·休谟生平》（E.C. Mossner, *Life of David Hume* [London, 1954]）第125页：“在理性时代，休谟把自己当作一个系统的反理性主义者。”

[51] 参见波普尔的《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K.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1945]）。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倘若一个社会根据治疗的原则而非审判的原则，是根据错误的原则而非罪过的原则组织起来的，那么民主在这个社会里能否生存便大成问题。我们说人们是自由而平等的，那是指他们必须受法律的判定，而不是在医院被医治。^[1]

——F. D. 沃马斯

1. 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和承受选择的负担，它还意味着个人必须承担自由行动的后果，并接受对自己行动的赞扬或非难。自由与责任不可分。自由社会的成员都应该认为每个人要通过自己的行动来占据自己的位置，并把这位置看作是自己的行动的结果，否则，自由社会将无法运转或维持。尽管自由向个人提供的只是机会，尽管个人努力的结果将有赖于无数的偶然事件，但是个人的注意力还是不由自主地被引向他所能控制的那些情况，就好像只有这些情况才是要紧的。既然个人有机会充分利用可能只有他才知道的那些情况，既然通常没有别人能够知道他是否充分利用了那些情况，那么人们自然假定，个人行动的结果是由这些情况决定的，除非反证是一目了然的。

当人们对个人自由的信念坚定时，他们对个人责任的信念也总是很坚定的，对责任信念明显减弱的同时，伴随着对自由的尊重的衰退。责任已经成了一个不受欢迎的概念，由于不喜欢所有道德说教的一代人，在谈起责任一词时带有明显的厌恶或敌意，所以有经验的演说家和著作家都尽量不用这个词。有些人被教导说：不是别的，正是他们无法控制的情况决定了他们在生活中的地位、甚至行动。对于这些人，责任一词常常会引起他们极端的敌意。这种对责任的否认一般都是由于对责任的惧怕，而这种对责任的惧怕又必定成为对自由的惧怕。^[2]因为有建立自己的生活机会，意味着一项永无休止的任务，意味着若想达到他的目标就必须强迫自己遵守纪律，所以许多人害怕自由，这是毫无疑问的。

2. 对个人自由与个人责任的尊重一起减弱，在很大程度上是错误地解释科学经验的结果。旧有的观点是与相信“意志自由”紧密相连的，而“意志自由”的概念从来就没有一个精确的含义，后来似乎又因现代科学失去了其基础。人们愈来愈相信：一切自然现象都决定于在此之前的事件，或服从于可以辨认的法则，而且人自身应被视作自然的一部分。这样便可导致一个结论：即人的行动及其思维必定取决于外在环境。曾在19世纪统治科学^[3]的宇宙决定论由此也被用于解释人类行为，而且这样做似乎可以消除人类行动的自发性。人类行动也服从自然法则，而且除了在最罕见的情形下，我们实际上并不知道人类行动是如何决定于特殊环境的，必须承认这只是最一般的假设。但是，若承认人的思维活动起码在原则上必须服从相同的法则，显然会排除人之个性的作用，而个性对于确立自由和责任的概念，是不可缺少的。

最近几代人的思想发展史不断地在向我们展示：这种以决定论来描绘世界的做法是怎样动摇了信仰自由的道德基础和政治基础。今天许多受过科学教育的人在写文章给一般大众看时，或许会同意那些科学家的观点，即承认自由“对科学家来说，是一个相当棘手、不好讨论的概念，究其实，这部分是因为他说到底不相信有自由这么一回事”。^[4]令人欣慰的是，最近物理学家已经摒弃了这套宇宙决定论的学说。然而，他们认为世界只具有某种统计出来的规律，这种新观念是否会影响关于意志自由的困惑，还值得怀疑。人们很难确定自愿行动与责任的意义，这似乎根本不是因为他们相信人类行动要受因果关系的制约，而是因为某种知识混乱，因为从无法得出结论的前提中得出了的结论。断言意志是自由的，与否定这一点，似乎都没有什么意义，整个争论只是幻想出来的问题，^[5]是一场言辞之争，在争论中，肯定的回答和否定的回答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双方都没有弄清楚。一般来说，“自由”的一般意义是把“自由”解释成“根据某人自己的意志，而非他人的意志来行动”，但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则从“自由”一词中抽掉了这个意义；为了不作无意义的说明，他们本应另外提供某种定义，但他们从来就没有这样做过。^[6]进一

步来看，以为任何相关意义上的“自由”都不承认行动必定决定于某些因素，这种看法经考察被证明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当我们考察两派从各自的立场通常所得出的结论时，混淆就显而易见了。决定论者（the determinists）通常争辩说：既然人们的行动完全决定于某些自然原因，那么就没有理由让人为其行动负责，也没有理由赞许或责难他们的行动。而唯意志论者（the voluntarists）则断言道：由于个人身上存有某种不受因果链条支配的因素，所以这种因素便成了责任的承担者，以及赞扬和非难的合法对象。就涉及的实际结论而言，毫无疑问，自愿论者更接近于正确的答案，而决定论者则是含混不清的。但在争论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即两者的结论都不是从所宣称的前提中得出的。正如经常所表明的那样，责任的概念实际上是基于一一种决定论的观点，^[7]而只有构建一种形而上学的“自我”，才能说明解除个人责任的理由，这种形而上学的“自我”不受因果链条的支配，因此也不受赞扬或非难的影响。

3. 诚然，为说明所谓决定论者的立场，也可以构建某种用可预知的相同方式对环境中的事件作出相同反应的机器人怪物。然而，这种做法又不符合“意志自由”的最极端反对者所秉持的立场。他们的论点是：某人在任何时刻的行为，以及他对任何外在环境的反应，都将取决于他承袭的制度及其积累的经验的联合影响，而由于个人的新经验要根据旧经验来解释，这便形成一个累积的过程——这种过程在每一情形下都会制造独特而鲜明的个性。这种个性就像一个过滤器，通过它，外部事件才制造出仅在例外情形下方可预知的行为。决定论者断言：那些遗传特质和过去经验的累积性影响构成了个人的完整个性，此外再也没有不受外在环境和物质条件影响的“自我”或“我”。这意味着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有时也会很矛盾地否定某些因素的影响，譬如推理或论辩、说服或责备、对赞扬或非难的期待，这些因素实际上是决定个性的最重要因素，它们还通过个性决定了个人的特殊行动。正因为存在因果链条之外不存在单独的“自我”，所以也就没有不能通过奖惩理性地来加以影响的“自我”。^[8]

事实上，我们经常通过教育和示范、合理的说服、同意或不同意等方式来影响人们的行为——这个事实或许从未被否定过。这里我们能合情合理地提出的惟一问题是：既然人们知道其行动将提高或降低旁人对自己的尊敬，既然人们知道可能为自己的行动得到奖赏或惩罚，那么既定环境中的特定个人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在其向往的方向上受到影响。

人们经常说“某人之所以是他现在这个样子，并不是他的过错”，严格地讲，这句话其实毫无意义，因为分派责任的目的是要使他不同于他现在或可能成为的样子。如果我们说某人要对某个行动的后果负责，这并不是在陈述事实或因果判断。如果说某人无论“可能”做什么和没做什么都没有可能改变结果，那么这个陈述就当然没有理由了。但当我们在这里使用“可能”一词时，我们并不是说在某人决定的一刹那，他身上还有不同于既定环境中因果律的必然影响的某种东西在起作用。确切地说，声称某人要为他所作所为负责，其目的在于，使其具有责任观念时的行动不同于缺乏责任观念时的行动。我们让某人承担责任，并不是想说明他可能已经做出不同的行动，而是想使他做出不同的行动。如果由于我的粗心或疏忽给某人招致损害，尽管这样的粗心或疏忽“我在当时的情形下很难避免”，仍不能免除我的责任，但它会强迫我比以前更加注意此类行动可能招致的后果。^[9]

因此，这里所能合理提出的问题只是，我们让某人为某个特定行动及其后果负责，但此人是否具有正常的动机（也就是说，他是否就是我们所说的责任人），而且在既定环境下是否能指望此人会受到我们强加于他的思考和信念的影响。就像对待大多数类似问题一样，由于我们对特殊环境一无所知，所以我们只知道使人们要承担责任的期待大体上可能会影响处于一定状态的人们，促使他们朝我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一般来讲，我们的问题不是一定的心理因素在某个特定行动中是否能起作用，而是如何利用一定的思索考虑尽可能有效地引导行动。这就要求个人必须受到赞扬或责难，而不管对赞扬或责难的考虑事实上是否对该行动已造成了任何不同。尽管我们可能从不清楚在特殊情形下我们的期待有无效果，但我们相信：一般来说，如果某人知道他要为

其行为负责，这便会促使他朝某个我们所向往的方向行动。在这个意义上，指定责任并不涉及对某个事实的断言。就其性质而言，更应该说是一种习惯，其目的是促使人们遵守一定的准则。至于这样的习惯是否有效，可能永远都是一个可以争论的问题。只有经验告诉我们它就整体而言是否有效，除此之外，我们就一无所知了。

责任最初就是一个法律概念，因为法律要求明确检验标准，以判定某人的行动何时引起义务，又何时使其蒙受惩罚。当然，它也是一个道德概念，我们以它为基础才形成关于个人道德义务的观念。实际上，责任的范围远远超过我们一般所认为的道德的范围。我们对于我们的社会秩序运行方式的整体态度，以及我们对决定不同个人相关地位的方式同意与否，这些都与我们关于责任的观点紧密相连。因此，“责任”这个概念的意义远远大于“强制”，其中最重要的或许就在于它在指导个人自由地做出决定中所发挥的作用。一个自由社会，可能比任何其他社会更需要通过某种责任感来指导人们的行动，这种责任感其范围超越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自由社会也可能更需要社会舆论来赞同个人应为其努力的成功和失败承担责任。既然人们已获得允许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来行动，那么他也就必须为其努力的结果负责。

4. 之所以让人承担责任，是因为我们推测这种实践会影响其将来的行动；其目的在于让人们知道在将来可比较的情势中他们应该考虑一些什么问题。由于人们一般都对自己行动的环境知道得最清楚。所以我们让他们自己做出决定，但尽管如此，我们仍须想到上述环境还允许他们利用自己的知识，达到最佳效果。我们因为假定人们具有理性而给予他们自由，我们必须通过让他们承担其行动的结果，从而使他们值得作为有理性的动物去行动。这并不意味着假定一个人总是可以对其利益做出最佳判断，只是意味着我们永远无法确知谁比他更清楚其利益，意味着我们希望充分利用这些人的能力，因为这些人能够对我们使环境服务于人类目的的努力作出一些贡献。

因此，让人承担责任，必须先假定人们具有做出理性行动的

能力；其目的在于促使人们的行动比处于其他状态时更具有理性。它预先假定人们具有最低限度的能力来学习和预见，因为他们必须据此才能受到关于自己行动后果的知识的指导。我们并不反对说理性在决定人类行动方面实际上只起很小一部分作用，我们的目的只是想尽可能地发挥理性的这很小一部分作用。理性在这里只是意味着某人的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意味着某人一旦获得某种具有持久影响的知识和洞见，就会在今后和不同的条件下影响他的行动。

自由和责任的这种互补关系，意味着要求自由的论据只适用于那些能够承担责任的人，而不适用于婴儿、白痴或疯子。自由的前提是，一个人有能力通过经验进行学习，并且用获取的知识指导行动，而对于那些学习不够或无力学习的人，自由是无效的。如果某人的行动完全决定于相同不变的不受其关于后果的知识控制的冲动，或真正分裂的人格如一个精神分裂症患者，我们便无法使其承担责任，因为即使他知道要承担责任，也无法改变自己的行动。这种情况同样也适用于那些真正无法控制自己强烈愿望的人，譬如偷盗癖患者和嗜酒癖患者，他们的经历已经证明他们对正常的动机缺乏反应。然而，只要我们有理由相信，某人关于他将承担责任的意识可能影响他的行动，那就有必要把他看作是应该承担责任的人，而不管这在特殊情形下是否会产生所希望的效果。之所以让人承担责任，不是因为我们知道在特殊情况下真正发生什么，而是因为我们相信鼓励人们理性地和周密地去行动可能产生的效果。由于我们无法洞悉他人的心灵，社会便创造出“让人承担责任”这种办法，以便在无须凭借强制手段的情况下，使我们的生活秩序化。

至于由那些不能承担责任的人所引起的特殊问题，这里不做讨论，争取自由的论据不适用或者不可能完全适用于这些人。重要的一点在于：作为社会中一个享有自由并且承担责任的成员，实际上具有某种特殊身份，随之而来的，既有特权，也有负担；如果自由要实现其目的，这种身份就一定不能只要任何人想要就得给他，而必须让所有那些满足了一定客观上可确定的条件（譬如年龄）的人自动地拥有它，只要人们对他们拥有所需最低限度

的能力这个假定没有明确地被证伪的话。在人身关系方面，从受到监护过渡到承担完全责任，可能是一个渐进而模糊的过程，而且在人与人之间，还存在某些比较轻微的强制形式，正因为其轻微，政府也不能对其实施干预，但我们却可以对其进行调整，以同当时达到的责任的程度相适应。如果要使自由行之有效，政治上责任和法律上责任之间的区别必须泾渭分明，而且必须根据一般化和非个人的准则来进行区分。在我们确定某人应是自己命运的主人，还是应服从他人的意愿时，必须看他能否承担责任，也就是看他有无权利按照一种别人可能无法了解、无法预知或者不会欢迎的方式来行动。前面说过，并不是对所有的人都要给予充分自由，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所有人的自由都要根据个人条件加以限制和规定。少年法庭或精神病院中的个别化处理，就是不自由的标志，就是受监护的标志。尽管在私人生活的亲密关系中，我们可能会调整自己的行动以适应同伴的个性，但在公共生活之中，自由要求按类型，而不是作为独一无二的个人区分看待我们，它还要求根据下面的假定来对待我们，即假定正常的动机和威慑都会对我们产生影响，而不管它们在特殊情况下是否真会起作用。

5. 应该允许个人追求他自己的目标这种理想，常常被人误解为如果让他自由，他只会或只应追求有利于他自己的目标。^[10]然而，追求自己目标的自由，对最无私的人与对任何利己主义者一样重要，尽管在前者的价值标准中，他人的需求占据了一个相当高的位置。使他人的福利成为自己的主要目的，这是男人（或许更是女人）正常性格的一部分，也是他们幸福的主要前提之一。这样做，只是一种提供给我们正常选择，并且经常是我们所期待的一种抉择。根据一般看法，我们当然应该主要关心自己家庭的福利，但我们仍然使他人成为自己的朋友，把他人的目标当作自己的目标，从而表示出对他人的尊敬和承认。选择我们的朋友以及一切我们关心其需求的人，这是自由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自由社会里道德观念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然而，一般的利他主义却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实际上没有人能够这样真正地关心他人，因为我们所能承担的责任，一定

是特指的，它们只能涉及到那些我们知道其确切事实的人，以及那些通过选择或特殊条件而同我们联系在一起的人。决定什么东西和谁的需求对自己最重要，这也是一个自由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一。

承认每人都有他自己的价值尺度，对此即使我们不能赞同，但也应表示尊重——这也是关于个人人格的价值观念的一部分。我们如何尊重他人必定取决于他的价值是什么。但是信仰自由意味着我们不得把自己看作他人价值的终极裁判员，只要他不侵犯他人同样受保护的领域，我们就无权阻止他追求其目标，尽管对这些目标，我们可能并不同意。

如果一个自由社会不承认每人都有他自己有权遵从的价值，那么便不可能尊重个人的尊严，也不可能真正了解自由的真谛。但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个人所享受的尊重也将取决于他利用自由的方式。在缺乏自由的情况下，道德尊重毫无意义：“如果某个成年人的行动不论好坏都出于威逼利诱，那么还有什么美德不是空名，什么善行值得称道，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叫作冷静、公正或自制？”^[11]自由能为做好事提供机会，但它只有在也为做坏事提供机会的情况下，才能为做好事提供机会。只有当个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公认价值的引导，一个自由社会才能成功运转，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哲学家有时将自由界定为遵守道德准则的行动的原因。然而，这个定义实际上否定了我们所讨论的那种自由。作为道德价值前提的行动自由，实际上也包括错误的行动自由：只有当某人有机会作出选择，只有当他是被嘱咐、而非被强迫来服从某项准则时，我们才能赞扬或责备他。

个人自由的范围同时也是个人责任的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为自己的行动向任何特定的人负责。确实，我们可能会使自己受到他人的非难，因为我们做了令其不悦的事情。但是之所以要使我们为我们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其主要原因还是在于这样做能促使我们关注那些以我们的行动为基础的事情的起因。相信个人责任的主要作用，是使我们在实现目的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我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

6. 自由强加给人们的进行选择的负担以及自由社会要每个人对自己的命运承担责任，这在现代社会里已经成为某些人不满的一个主要源泉。个人的成功比以前更依赖于正确利用自己的能力，而不在于抽象地拥有特殊的能力。在分工不甚明确和组织不甚复杂的时代，当几乎每个人都知大多数现存的机会时，某人要找到一个机会以使自己的特殊技能获得最佳利用，恐怕就要容易多了。但随着社会日趋复杂，个人所希望获得的报偿就愈来愈不依赖他所拥有的技能，而依赖于这些技能得到正确运用；因此，使自己的能力获得最佳利用的困难性，以及拥有同样技术或特殊能力的人们所获报偿的不一致，也将与日俱增。

最令人悲哀的，莫过于某人感到自己对同伴毫无用处，莫过于感到自己的才能正在被浪费。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没有人有义务去负责某人的才能要得到正确运用，也没人拥有特权来要求某个施展其特殊才能的机会。除非他自己找到这样一个机会，否则其才能就会被浪费——这或许就是针对自由制度的最为严重的责难和最深之怨恨的根源。如果人们意识到自己拥有一定的潜在能力，便常常会要求他人有义务发挥这些潜在能力。

自己去发现一个用武之地和一份适当的职业，这乃是自由社会强加给我们的最为严格的戒律。然而，这个戒律又是与自由不可分的，因为没有人能向每个人保证他的才能将得到适当的利用，除非他有权力强制别人利用其才能。只有剥夺他人的某些选择权——譬如谁将为他服务以及他将利用谁的能力或哪种产品，我们才能对所有人保证他的才能将按照他感到值得的方式得到应用。自由社会的本质就在于：一个人的价值和酬劳不是取决于抽象的能力，而是取决于具体应用这些能力时的成功，因为这种成功能有益于他人，而他人也会因此做出回报。自由的主要目的就是提供机会和诱因，以保证个人所获得的知识获得最大程度的利用。在这方面使一个人不同于其他人的，不是他的一般知识，而是他的具体知识，是他关于特殊环境和条件的知识。

7. 我们必须承认：自由社会造成的结果常常与以往社会形态遗留下来的伦理观念相抵牾。毫无疑问，从社会角度来看，促

使某人能力得到充分发挥的艺术，以及发现和使某人能力得到最佳利用的技巧，或许都是最有用的；但这类艺术和技巧经常得不到赞许，而且，若具有相等能力的人通过更加成功地利用具体条件而获得的好处，会被看作不公正。在许多社会里，因为都存在一种从指定任务与义务的等级组织的条件下生产出的“贵族式”传统。这种传统通常是由那些由于拥有特权而不必考虑他人的需求的人发展起来的，它把等待他人发现自己的才能看作是更崇高的行为，只有占少数的宗教派别和少数种族才在为提高地位而进行的艰苦斗争中，有意地培养了这种机智（机智一词最好是用德语中Findigkeit一词来表示），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这些少数人一般是不受欢迎的。然而，毫无疑问，发现某些事物或自己能力更好的运用方式，也是个人为我们社会中的同伴的福利所能做出的最大贡献之一，而且正是通过最大程度地为此提供机会，自由社会才能比其他社会繁荣得多。在自由社会里成功地运用这种企业家能力（可以说在发现自己能力的最佳使用方式时，我们大家都是企业家），是一种回报率最高的行为。而让别人去发现利用自己能力的有益方式的人，只能满足于较少的回报。

如果我们训练出来的技术人员，只是期望被“使用”，不能自己为自己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而且认为他人有责任来保证自己的能力或技艺获得适当的运用，我们便不是在为自由社会教育人们。认清此点十分重要。不管某人在特殊领域里多么能干，只要他不是同时也能让那些从他的服务中获得最大好处的人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他提供的服务之价值在自由社会中是不会很高的。看到两个通过同样努力获得同样的特别技术和知识的人，一个成功了，另一个却失败了，尽管这可能会伤害我们的正义感，但我们必须承认在自由社会里正是某些特殊机会才能决定什么有用，因此我们必须据此来调整我们的教育和文化精神。在自由社会里，我们之所以获得酬劳，不是因为拥有技术，而是因为正确使用技术；只要我们自由地选择我们的特殊职业，而不是受人指使，就必然如此。诚然，一个人发迹，几乎很难断定其中哪部分是由于高出一般水平的知识、能力或努力，哪部分是由于幸运的偶然事件；但这绝不会使下面这一点变得不再重要，即让每个

人都感到做出正确的选择是很值得的。

然而，理解这个基本事实的人太少了，下面这段话（不仅仅出自社会主义者之口）就表明这一点，有人说：“每个儿童同公民一样都有一种天赋权利，他不仅有权享受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而且有权在社会等级中占据一个他的能力使其有资格拥有的位置。”^[12]其实，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个人的才能并不能“赋予”他任何特殊的地位。因为如果声称个人的才能会“赋予”他某个特殊的地位，那就是说某个机构有权力根据它的判断将人们置于特定的地位。一个自由社会所能提供的只是寻求一个适当位置的机会，在这个为个人才能寻求市场的过程中，必定包含所有随之而来的风险和尚不确定的因素。应该承认：就这方面而言，自由社会把大多数个人都置于某种常遭到人们怨恨的压力之下。但是，如果设想在其他形态的社会里个人可以免除这种压力，那也只是幻想；因为如果想不去承担为自己的命运负责所招致的压力，就面临着更加令人厌恶的必须服从他人命令的压力。

经常有人断言：惟有成功者才相信个人应独自对他自己的命运负责。这句话本身，不像作为其根据的另外一句话——即因为人们成功了，所以才相信要对自己的命运负责——那样令人难以接受。但我自己更倾向于认为二者的联系恰恰相反，人们是由于持有这种信念，所以才经常获得成功。某人可能相信他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只应归功于他的努力、技艺和智能，尽管这种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错误的，但却可能对增加其活力和促使其周密行事产生最有益的影响。而且即使成功者的这种自鸣得意经常让人难以忍受和令人不满，但关于成功完全依赖自己的信念在实践中却可以最有效地诱发成功的行动。个人如果愈是喜欢因其失败而指责他人或环境，他便可能愈不满和愈无效率。

8. 在现代社会，过分地扩大个人责任的范围，与解除人们对自己行为结果的责任一样，都曾是造成责任感减弱的原因。既然我们赋予个人以责任是为了影响他的行动，所以责任只能限于他凭人力所能预见的行为结果以及我们靠理性所能希望他在一般条件下考虑的行为结果。为有效起见，责任的范围必须既明确，

又有限，在感性和知性上都要与人的能力相适应。教导某人要为一事物负责，与教导他不对任何事物负责一样，都会摧毁责任感。自由要求个人的责任只限于假定他能够判断的东西，要求个人在行动时必须就他所能预见的范围考虑结果，尤其要求个人只对他自己的行动（或者在他照顾之下的那些人的行动）负责——而不对其他人的行动负责，因为其他人同样也是自由的。

为有效起见，责任必须是个人的责任。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不可能有某种一个组织成员的集体责任，除非他们通过协调行动已经使每人都各自负责。共同或分别承担责任都要求个人同他人相一致，因此也就会限制每个人的权力。如果让人们共同承担责任，而不在同时规定一个共同的义务和协调的行动，结果便经常是无人真正负责。每人都拥有的财产实际上是无主财产，那么每人都承担的责任就是无人负责。[\[13\]](#)

无可否认，现代发展，尤其是大都市的发展，已经摧毁了许多关心地方事业的责任感，而这种责任感在过去曾经促成过许多有益和自发的共同行动。责任的必要条件是：它涉及的只是个人自己所能判断的情况和无需过多的想象力就能自己解决的问题，而且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个人完全有理由考虑的是自己关心的事，而不是他人的。这个条件几乎不能适用于那种一个工业化城市中由许多互不相识的人所构成的生活。一般来说，个人已不再是他所真正关心和十分熟悉的某个小社会的成员。这给他带来了更多的独立性，但同时也剥夺了他邻里之间的人身联系和友好关心所提供的安全感。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从国家的非个人权力那里获得保护和安全，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利害相关的小社会消失的结果，也是那些不能再指望地方群体中的其他成员给予人身关心和援助的人感到孤立的结果。[\[14\]](#)

那些休戚相关、利害与共的小社会终于消失了，终于被一张由有限的、非人身的和暂时性的联系所组成的大社会网络所取代了，我们对此感到十分遗憾，然而我们不能期望我们对了解和熟悉的事物的责任感也被一种对离我们遥远的和只在理论上知道的事物的相似情感所取代。我们能够对我们熟悉的邻居的命运怀有

真诚的关切，并且通常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愿意知道怎样去帮助他们，但我们不可能对成千上万的不幸者怀有同样的情感，我们知道他们存在于这个世界，但我们并不清楚他们的个人处境。无论我们怎样被关于他们悲惨命运的报道所触动，我们还是无法依靠关于受苦人数的抽象认识来指导我们的日常行动。如果要使我们的所作所为有效并有用，我们的目标就必须是有限的，而且必须适合于我们的思维力和同情心。在我们的社区里、国家中或世界上，还有许多贫穷者或不幸者，若不断唤起我们对所有这些人的“社会”责任感，其结果只能减少我们的同情心，直到那些需要我们行动的“责任”和不需要我们行动的“责任”之间已无区别为止。为有效起见，责任必须有限制，以使得个人能够依据他自己的具体知识来决定不同任务的重要性，能够将其道德准则应用于他所了解的环境，以及能够自愿地有助于减少祸害。

[1] 该语录选自沃马斯的《现代宪政的起源》（F.D.Wormuth, *The Origin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New York, 1949]）第212页。

[2] G.B.肖曾极其简明地表述过这个古老的真理：“自由意味着责任。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人畏惧它的原因。”参见他的《人与超人：革命者的格言》（G.B.Shaw, *Man and Superman: Maxims for Revolutionaries*[London, 1903]）第229页。当然，这个主题在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i）的几部小说（特别是在《卡拉玛佐夫兄弟》的宗教法庭大法官这一情节）中得到很充分的处理。现代心理分析学家和存在主义哲学家并不曾对他的心理学见解有过多少补充。但请参见弗罗姆的《逃避自由》（E.Fromm,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1941]）。另见格雷恩的《可怕的自由》（M.Grene, *Dreadful Freedom*[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以及瓦伊特的《逃避自由》（O.Veit, *Die Flucht vor der Freiheit*[Frankfort on the Main, 1947]）。在自由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对个人责任的信念以及与此相关的对法律的尊重，与此相反，对法律破坏者的同情似乎往往出现在不自由的社会中，这种同情是19世纪俄国文学的一个特征。

[3] 对一般决定论哲学问题的认真考察，参见波普尔的《科学发现的逻辑——附录：二十年之后》（K.R.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Postscript: After Twenty Years*[London, 1959]）；另见我的论文“解释的程度”（“Degree of Explanation”，*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VI[1955]）。

[4] 沃丁顿著《科学的态度》（C.H.Waddington,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Pelican Books” London, 1941]）第110页。

[5] 洛克（John Locke）早已认清了这一点，见其一篇关于人类理智的论文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Book II, chap. xxi, sec. 14）。在该文中他谈

到“由于不明智的问题，即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而产生不理智。因为如果我没有错，所以从我的话中得出的结论是，问题本身是完全不合适的”。霍布斯在其《利维坦》(Leviathan)中也看到这一点。更晚近的讨论见冈珀茨的《意志自由之问题》(H. Gomperz, *Das Problem der Willensfreiheit*[Jena, 1907])、施利克的《伦理学问题》(M. Schlick, *Problems of Ethics* [New York, 1939])、布罗德的《决定论、非决定论和自由意志论》

(C. D. Broad, *Determinism, Indeterminism and Libertarianism*[Cambridge, England, 1934])、黑尔的《道德语言》(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Oxford, 1952])、哈特的“责任和权利的归属”(H. L. A. Hart, “The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 *Proc. Arist. Soc.* 1940—41)、诺埃尔-斯密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责任”(“Free Will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Mind*, Vol. L VII[1948])和《伦理学》(*Ethics*) (“Pelican Books” [London, 1954])、马博特的“自由意志和惩罚”(J. D. Mabbott, “Freewill and Punishment”, in *Contemporary British Philosophy*, ed. H. D. Lewis[London, 1956])、坎贝尔的“自由意志是个假问题吗?”(C. A. Campbell, “Is Free Will a Pseudo—Problem?” *Mind*, Vol. LX[1951])、麦凯的“关于大脑与机器的比较”(D. M. Mackay, “On Comparing the Brain with Machines”, *Advancement of Science*, X[1954])，特别是第406页，胡克编《现代科学时代的决定论和自由》(*Determinism and Freedom in the Age of Modern Science*, ed. S. Hook[New York: New York Press, 1958])以及凯尔森的“因果性与归因”(H. Kelsen, “Causality and Imputation”, *Ethics*, Vol. L VI 1950—51)。

[6] 参见休谟的《人类理智研究》(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n *Essays*, II, 79): “那么，我们用自由仅指根据意愿决定行动和不行动的权力。”另见我的《感觉的秩序》(*The Sensory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secs. 8.93—8.94)。

[7] 虽然这种论调听起来有些荒谬，但它可以追溯到休谟，甚至亚里士多德。休谟在他的论文集(*Treatise*, II, 192)中明确指出：“一个人的优点或缺点都得自其行动，这种看法仅基于必然性的原则，但一般人却倾向于相反的见解。”关于亚里士多德，参见西蒙的《论意志自由》(Y. Simon, *Traité du libre arbitre* [Liège, 1951])和黑曼的《亚里士多德关于人类意志自由的学说》

(K. F. Heman, *Des Aristoteles Lehre von der Freiheit des menschlichen Willens* [Leipzig, 1887])。关于这个问题的新近讨论，见霍巴特的“涉及决定的意志自由与无意志自由的不可思议”(R. E. Hobart, “Free Will as Involving Determination and Inconceivable without It”, *Mind*, Vol. VI III[1934])和福特的“涉及决定论的意志自由”(P. Foot, “Free Will as Involving Determin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LXVI[1957])。

[8] 最极端的决定论立场倾向于否认“意志”一词有任何意义(这个词事实上已被排除在各种超科学的心理学之外)，否认有自愿行为这种东西。然而甚至那些持有这种立场的人也无可避免地看到那种能够受理性思考影响的行为与不能受其影响的行为的区别。只有这一点是有意义的。的确，他们将不得不承认，一个人是否相信

自己制定和执行计划的能力（这可能指的就是他的意志自由或不自由），会对他要做的的事件产生极大影响，这实际上就是他们的立场的归谬法。

[9] 虽然我们创造出来的条件会引导一个人去做我们想要他做的事情，但我们还是可以把他的决定称为是“自由的”，因为这些条件不是独自决定他的行为，而只是使每人就其条件来做我们希望的事成为更加可能。我们试图“影响”，但不能决定他要做什么。在这种和其他关系中，当我们称一个人的行动是“自由的”时，我们常只是指，我们不知道什么决定了他的行动，并不知道他的行动不是由某物决定的。

[10] 参见卡弗的《社会正义论》（T.N.Carver,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2]）以及拙作《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1948]）一书中的第一篇论文。

[11] 见米尔顿的《雅典的最高法官制》（John Milton, Areopagitica[“Everyman” ed., London, 1927]）第18页。以自由为基础的道德价值概念在一些经院哲学家那里，特别是在德国“古典的”文学中得到过强调。比如席勒在《审美教育》（F.Schiller, On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第74页指出：“人必须拥有自由，以便为道德作好准备。”

[12] 克罗斯兰著《社会主义的未来》（C.A.R.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London, 1956]）第208页。

[13] 还参见休伊津加在《不肯定》（J.Huizinga, Incertitudes [Paris, 1939]）一书第216页的话：“个人的部分判断连同他的部分责任，一并被‘集体’一词吞噬了。由于觉得所有人共同负责，这在当今世界上加剧了群众行动绝对不负责的危险。”

[14] 见里斯曼的《孤独的人群》（D.Riesman, 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第六章 平等、价值和功德

我一点也不敬重追求平等的热情，在我看来，它似乎只是将忌妒理想化而已。^[1]

——O. W. 霍尔姆斯

1. 为自由而战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平等是由国家强制推行一些准则所规定的，这种平等可以通过人们在人际交往中自愿遵守的某些类似准则的平等而得到补充。将平等扩展到道德与社会行为的准则，也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民主精神最主要的表现——或许正是这种民主精神的作用，使得因自由必然造成的不平等不那么令人讨厌。

然而，只有法律和行为的一般准则的平等才能导向自由；我们只有在确保这种平等时，才不致伤害自由。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种类的平等毫无关系，而且还必定会在许多方面造成不平等。这是个人自由的必然结果和证明其正当的部分理由：如果个人自由的结果显示不出某些生活方式要比其他生活方式更为成功，那么许多支持个人自由的证据都将烟消云散。

主张自由要求政府对所有人一视同仁，这既不是因为它觉得人们事实上是平等的，也不是因为它企图使人们平等。这种论据不仅认为每个人都是非常不同的，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有赖于这种不同。它坚持认为这些个人之间的差异并不能为政府区别对待他们提供任何理由。它反对国家对待人方面有所差异，然而，要保证事实上非常不同的人在生活中拥有同等的位置，这种差异就是必要的。

在现代，倡导一种更为广泛的物质平等的人常常拒绝承认，他们的要求是基于一种假设，即假定所有的人事实上都是平等的。^[2]尽管如此，许多人仍然相信它是要求物质平等的主要理由。用“所有人事实上都是平等的”这个明显不真实的假定来论证平等待人的要求是最有害于这一要求的。若在为少数民族或种

族要求平等待遇时，用他们和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这个断言来作理由，那么这无异于含蓄地承认事实上的不平等将证明不平等的待遇是公正的；而且关于某些差异确实存在的证明，不用多久就会出现。人们必须被一视同仁。尽管他们事实上不同，这就是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

2. 无穷多样化的人性即个人能力和潜能的差别幅度之大，乃是人类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而其进化可能已使人类成为所有动物中相互最具有差异性的一种动物。对此，已有人作了很好论述，他们认为：“生物学既然以变异性为其基石，就必须赋予每个个人以一套独一无二的属性，而正是这些属性给予他在别的地方所无法获得的一种尊严。就其潜力而言，每个新生儿都是一个未知数，因为有成千上万不为人知而相互关联的基因和基因型会影响他的成长。由于先天的秉赋和后天的培育，这个新生儿可能成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或她，在每一场合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个性结构。……结果说个人之间的差异不很重要，那么就可以说自由和个人价值的思想也不很重要。”^[3]该作者正确地补充说：关于人性同一的理论流传甚广，“它在表面上似乎与民主一致，……但实际上早晚会摧毁自由与个人价值的基本理想，并且致使我们所理解的那种生活变得毫无意义”。^[4]

低估个人之间先天差异的重要性，将一切重要差异皆归诸环境的影响，这在如今已经成为一种时髦。^[5]其实，不论环境的影响多么重要，我们一定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各个人从一开始就是很不相同的。即使让所有的人都在非常相似的环境中长大，个人差异的重要性也绝不会因此减小。把“人皆生而平等”说成一种事实是不真实的。如要表达对所有的人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应被一视同仁的理想，我们还可以继续使用这种神圣的表述。但是如果我们想理解平等理想能够或应该包括的内容，第一个要求就是我们必须摆脱对事实上平等的信念。

从人是不相同的这一事实出发，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平等地对待他们，结果必定造成他们实际地位的不平等。^[6]而使他们地位平等的惟一途径是将他们区别对待。因此，法律面前的平等和

物质利益的平等不仅不同，而且相互冲突；在同一时刻我们只能获得其中之一，无法两全其美。法律面前的平等，是自由所需要的，但它会导向物质利益的不平等。我们的论点是：尽管国家因其他原因在某些地方必须使用强制手段，但它必须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如果以为为使人们在境况上更加相同，便有理由进一步使用有差别的强制手段，这在一个自由社会里是无论如何不能被接受的。

我们并不反对上述的平等，而事实恰恰是：某些人希望强加给社会一个事先设计的物质分配计划，对其中大多数人来说，这样做的公开的动机就是平等的要求。我们反对关于强加给社会一个有意选择的分配方案的所有企图，而不管它所要求的是一种平等，还是不平等的制度。事实上我们将看到的是：许多要求扩大平等的人实际上并不是要求平等，而是要求分配，这种分配更符合于人们关于个人功绩的观念；他们的要求与更严格的平均主义的主张一样，与自由是不可调和的。

反对为了实现平等和公正的分配而使用强制手段，并不意味着这种分配制度不值得向往。但是我们如果想维护自由社会，就必须承认对某个特定目标的向往并不能为使用强制手段提供充分的理由。人们可能会觉得一个贫富不太悬殊的社会有吸引力，可能会欢迎财富的一般增长能逐渐减小人们之间的差异。我自己也完全拥有这种感觉，并且当然认为美国所取得的社会平等的程度是完全值得称道的。

这样，似乎就没有理由反对在某些方面用这种广为流传的偏好指导政策。无论在什么地方，政府如果有采取行动的正当需要，而我们又不得不就满足这种需要的不同方法作出选择，那么那些恰好能够减小不平等的方法可能会受到青睐。例如，在无遗嘱的财产继承权的法律方面，如果某种规定比其他规定更适应平等，那么它就有充足的论据获得支持。然而，如果说为了实现真正的平等，我们就必须放弃自由社会的基本公理，亦即放弃用平等的法律限制所有强制手段的话，那么这其实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回事。与此相反，我们认为：经济上的不平等尽管是一种弊

端，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凭借有区别的强制和特权对其进行纠正。

3. 我们的论点是基于两个基本命题，这两个基本命题，一经说明，便能获得相当广泛的赞同。第一个命题表达了一种认为所有人都具有某种相似性的信念，它认为任何个人或群体都不可能确凿无误地决定他人的潜能，我们无论如何不能相信任何人能够这样做。不管人们之间的差异会有多大，我们也没有理由相信这种差异能够大到使某人的思想在某个特殊场合完全领悟另一个可靠的人所能做到的一切。

第二个基本命题是：如果社会中的任何成员获得做某些有价值的事情的附加能力，这应被看作是整个社会的收益。某些人的境况确实可能由于某些新的竞争者在其领域内具有较高的能力而恶化，但社会中任何这种附加的能力都可能对大多数人有利。这也就是说：是否应增加某个个人的能力和机会，并不取决于他人能否获得相同的能力和机会，当然，前提是他人也绝不会因此被剥夺获得相同或其他的，他们可能获得的能力的机会，尽管他们还尚未获得。

一般来说，那些主张平均主义的人喜欢把个人能力之间的差异区分为天生带来的和环境影响的，或区分为“自然”的结果与“培育”的结果。二者都与道德价值无关。^[7]尽管二者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某个个人对他的同伴所具有的价值，但一个人不会因为天生就有称心合意的特性比在有利的环境中长大得到更多的声望。两者的区别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前者的优点是由于人类显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后者的优点则是由于我们可以改变的因素造成的。重要的问题是：我们有无理由以改变制度的方式来尽可能减少那些因环境而带来的好处？我们是否要赞同，“所有那些因出生和遗产造成的不平等都应被消除殆尽，除了因卓越的才华和勤奋而带来的不平等，其他任何不平等都不应存在。”^[8]

确实，某些好处有赖于人为的安排，但这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我们能够向所有的人提供相同的好处，也不意味着向某些人提供好处，其他人也就会因此而被剥夺这些好处。在这方面，须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乃是：家庭、遗产和教育，批评矛头所指的主要

就是这些东西造成的不平等。然而，它们并非惟一重要的环境因素，不用说地方和局部在文化和道德传统上的差异，像气候和风景这类地理条件也并非不重要。然而，这里我们只能讨论上述三个因素，因为它们通常受到的指责最多。

提到家庭，似乎存在着一种奇怪的矛盾心理，人们一方面对这个机构表现出敬意，另一方面又不喜欢某人因出生于特殊家庭就享有特殊利益的事实。很多人似乎都相信：某人所获得的有用品质如果是源于自己的天赋，而其出现的条件又与大家一样，那么这些品质便对社会有益；相反，如果这些品质是源于环境的优越，而其环境又非他人能够企及，那么这些同样的品质就不是那么值得向往了。同样令人难以理解的是：相同的有用品质，若是出于自身的天赋，便大受欢迎；若是出于明智的父母或良好家庭所创造的环境，便价值顿减。

大多数人所以把家庭看作是有价值的制度，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通常在帮助孩子获得一种满意的生活方面，父母能够比其他人做出更多的贡献。这意味着不仅人们从其家庭环境中所获得的好处将有差异，而且这些好处还可能累积影响好几代人。有什么理由让人们相信源于家庭背景的有用品质就一定比非源于家庭背景的有用品质价值更少呢？其实，我们有更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些具有社会价值的品质很少是通过一代人获得的，它们往往是经过两代、甚至三代人连续不断地努力，才最终形成。这恰恰意味着：一个社会的部分文化遗产，通过家庭能够获得更有效的传播。同意此点，也就无理由否认：如果不把上升限于一代人，如果不故意地使每个人从相同的水平起步，如果不剥夺孩子们从其父母可能提供的较好的教育和物质条件中获益的机会，社会就可能获得更出色的精英人物。不否认这一点只意味着承认：隶属于某个家庭也是个人性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既是由家庭又是由个人构成的，在人们努力追求更美好之事物的过程中，家庭内部文化遗产的传播同有益的生理属性的遗传是同等重要的工具。

4. 许多人同意家庭作为传递道德、爱好和知识的一个工具是必要的，但仍怀疑它传递物质财富的必要性。然而，毫无疑问，

为使前者成为可能，某些标准和外在生活方式的连续性便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只有在非物质的好处与物质的好处同时被传递的情况下，这种连续性才是可能的。当然，有些人出生于富贵之家，有些人出生于书香门第，但这都不涉及谁的功绩大小谁更公平正义的问题。事实是，某些孩子在任何时候也只在富裕家庭才能提供的优越环境中开始成长，某些孩子继承了更多的智慧或在家庭中受到较好的道德教育，这两者对社会的益处是相等的。

主张私人遗产继承的主要论据是，为了确保资本不致分散以及促使资本继续累积，个人遗产继承似乎是不可缺少的。但在这里我们不想触及这个问题，我们所欲讨论的是：遗产继承制度会给某些人带来不应得的好处，那么这是否就为反对这种制度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呢？毫无疑问，这种制度是导致不平等的制度方面的原因之一。眼下我们不必追问自由是否要求无限制地继承遗产的自由。我们的问题仅仅是：遗产继承将造成极大的不平等，人们是否应该有自由将这种物质财产转移给孩子或他人呢？

自然本能是尽一切努力为下一代做好准备，一旦我们同意利用这种本能是有益的，那么似乎就没有理由将这种本能限于非物质的好处。事实上，家庭传递标准和传统的功能是与继承物质财富的可能性紧密相连的。如果将物质财富方面的得益限于一代，我们实在很难看出这对社会有什么真正的好处。

对此也有另外一种考虑，尽管它多少显得有些玩世不恭，但却强烈主张：如果我们想充分利用父母偏爱孩子的本能，我们就不应阻止物质财富的继承。对于那些已获得权力和影响的人来说，他们照顾其子女可有许多途径，从社会的观点看，似乎可以肯定地说财富遗赠的为害最小，并远远小于其他途径。如果不用这种方式，这些人就会寻找其他的途径照顾其子女，譬如为子女安排一个财富本可以为其提供的能够获得高收入和高声誉的位置，而这种途径所造成的资源浪费与不公正比起财产继承所造成的要大得多。在不存在财产继承的所有社会，包括共产主义社会中，就是这种情况。因此，那些不喜欢因遗产继承而造成的不平等的人应该认识到：既然人毕竟是人，那么甚至从他们的观点来

看遗产继承仍然为害最小。

5. 遗产继承制度过去常受到最广泛的批评，被当作不平等的渊藪，但在今天情况可能不再是这样了。平等主义鼓吹者现在倾向于集中讨论因教育的差异而造成的利益不平等。有人要求向某些人提供的最好教育应该向所有的人免费开放，如果这办不到，那么就不应允许那些有钱人家的子弟获得比其余人更好的教育，而只能让那些通过某种相同的能力测试的人享受较高教育的有限资源，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通过上述要求来表达确保条件上的平等的愿望。

由于教育政策的问题涉及的问题太多，因此不能在泛泛地讨论“平等”问题的地方只附带地讨论它。在本书末尾我们将另辟一章对此专门加以讨论。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在这个领域强制实行的平等几乎必定会阻止某些人获得其否则完全可能获得的教育。有些好处只能由某些人享有，某些人享有这些好处是会受到欢迎的。但如果强制实行平等，无论我们怎样做，都很难避免那些既不应享有这些好处，又不会像其他人那样充分利用这些好处的人享用这些好处。像这类问题是不可能通过国家独有的强制权力获得满意的解决。

简单回顾一下近代平等理想在这一领域所发生的变化，还是很有意义的。一百多年前，正值古典自由运动达到高潮时，人们的要求一般是用“为才能敞开道路”这句话来表达的，它实际上是说：所有阻挡人们上升的人为障碍，应被撤除；所有个人特权，必须废止；国家为改善某人的条件所提供的机会应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只要人们生来就有差异，而又成长于不同的家庭，便不能保证所有人有一个相同的起点。这一点已为人所广泛地接受。根据人们的理解：政府的职责不是确保每个人实现其到达某个既定位置的前景是相同的，而只是帮助大家在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某些设施，这些设施就其性质而言取决于政府行为。不仅是因为个人之间存在差异，而且还因为相关条件中只有一小部分取决于政府行为，所以结果肯定会出现不同，这已被看作是不言而喻的。

应该允许每人去做尝试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观念所取代，即认为必须确保大家都拥有一个平等的起点和相同的前景。这不啻于是说政府的目标不再是只为大家提供相同的环境，而是要进而控制与特定人的前途有关的一切条件，并使这些条件适应其能力，以确保他获得与他人一样的前途。这种有意使机会适应个人能力和目标的做法当然会成为自由的对立面。即使作为最佳地使用现存知识的手段，也不能证明这种做法的合理性，除非我们假定政府最了解如何利用个人的能力。

如果我们深入探究一下这种要求的根据，不难发现它们都是基于成功者在某些不成功者之中造成的不满，或者不客气地说，是忌妒。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要求满足这种热情，并为其披上“社会主义”的外衣，这种趋势将严重威胁自由。最近有人试图为这些要求寻找一个新的论据，即认为根除产生不满的所有根源应该成为政治的目标。^[9]当然，这无异于是说政府职责就是阻止人们拥有比他人更好的健康、更佳的气质、更合适的配偶或更茁壮成长的孩子们。如果所有未被满足的愿望真的有权向社会提出要求，个人责任就到了末日。不管忌妒多么符合人性，它到底不属于自由社会可以消灭的那些不满的根源。我们不鼓励忌妒，不让它伪装成社会主义而支持其要求，用约翰·密尔的话来说，就是要把忌妒看作“是人类所有热情中最为反社会和有害的”。^[10]——这或许是自由社会得以维持的必要条件之一。

6. 尽管绝大多数平等主义者的要求都是基于忌妒，但我们仍须承认许多表面上追求更大平等的要求，实际上只是要求更公平地分配这个世界的利益，因此其动机要可信得多。绝大多数人将反对的不是公开的不平等，而是报酬不与获取者在功绩方面可识别的差异相适应。我们以为从整体上看只有在自由社会才能获得这种公正。^[11]然而，如果将公正解释为报酬与道德功绩成正比，肯定徒劳无益。而且任何将自由基于这种论据的企图恰好损害了自由，因为它承认物质报酬应与可识别的功绩一致，并因此用一种并不真实的断言来反对大多数人从中得出的结论。正确的答案应该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使物质报酬与人们所承认的功绩一致起来既不被所希望也无法操作。个人位置的高低，不必依

赖其同伴对其功绩的认识，这也是自由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质。

乍一看，这种论点可能显得有点奇怪，甚至令人震惊，因此我想请读者暂时不要下结论，等我说清价值和功绩（value and merit）之间的区别后再说。^[12]澄清此点的困难即在于“功绩”（merit）一词的意义广泛而含糊，但我又只能用它来表达我的意思。这里我用这个词专指使行为值得称道的属性，亦即行动的道德特质，而不是指成就的价值。^[13]

正如我们在以上讨论中已经看到的，某人的行为或能力对其同伴所具有的价值，与在这个意义上所说的可以辨认的功绩并没有必然联系。某人与生俱来的才能同后天获取的才能一样，显然都对其同伴具有某种价值，但这种价值却并不依赖于拥有这些才能对他来说是否一种荣誉。任何人几乎无法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人的特殊才能或是极其普通或是极端罕见的。机敏的头脑、美妙的嗓音、秀丽的容貌或灵巧的双手，以及反应敏捷的机智或颇富魅力的个性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与个人拥有的机会或经验一样，都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获得的。在所有这些事例中，某人的能量或服务对我们具有价值，而且他也因此价值得到补偿，但这种价值与我们所说的道德功绩或报酬毫无关系。我们的问题是：人们是否应该根据其同伴从其行动中所获利益的比例来享有好处，或者说这些好处的分配是否应该基于他人对其功绩的看法。

根据功绩确定报酬在实践中意味着据以确定报酬的功绩必须是可估价的，也就是说，他人必须能够辨认，并能对其形成一致见解，它不能仅仅在某个较高的权力层看来是功绩。在这一意义上讲“可估价的功绩”暗含有一个假设，即我们要能确定某人已经做了某种已被接受的行为准则要求他做的事情，而且他为此付出了努力并蒙受了痛苦。某件事情是否属于功绩，这是无法通过结果来判断的，因为功绩与客观结果无关，而与主观努力有关。实现某个有价值的结果之尝试可能在道义上值得称赞，却遭到彻底失败，而某个完满的成功却可能完全是偶然事件的结果，因而没有功绩。如果我们知道某人已经尽力而为，我们就常常希

望他获得奖赏，而不考虑结果到底如何；如果我们知道某项很有价值的成就几乎完全是由于幸运或有利的条件，那么我们就不要为此赞许实行者。

我们可能希望自己能够在每个事例中都进行这种区分。然而，事实上我们难得能有把握地进行这种区分。因为除非我们掌握了行动者所运用的所有知识，包括其技能、信心、心态、感觉、注意力、坚韧性等等，否则便不可能。总之，能否对一个人的功绩做出真实的判断，取决于某些条件的存在；而这些条件的普遍缺乏恰恰是要求自由的一个主要理由。正是因为我们想让人们运用那些我们所不具备的知识，所以我们得让他们自己做出决定。既然我们想让他们自由运用我们所不具备的能力和知识，我们当然也就无从判断其成就的功绩。决定功绩应有一个先决条件，即我们能够判断人们是否像他们应做的那样已经充分利用了他们的机会，以及这耗费了他们多少意志努力或自我克制；此外，它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我们能够区分，其成就的哪部分，是由于在其控制之下的环境因素，哪一部分不是。

7. 按照功绩实行奖赏，与选择个人目标的自由水火不容。这种矛盾在某些领域表现得最为明显，如成就的不确实性尤其大的领域，以及我们个人对各种努力机会的评价又莫衷一是的领域。^[14]在那些我们称之为“研究”或“探索”的冥思苦想似的活动中，或者在我们一般描述为“投机”的经济活动中，除非我们不管许多其他的人也许已经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而将所有的荣誉或奖赏都给予成功者，否则就别指望吸引那些最合适的人从事这些活动。没有人能事先知道谁将是成功者，由于同样的原因，也没有人能够说明谁赢得了更大的功绩。如果我们让所有真正为之奋斗过的人都来分享奖赏，显然无助于达到我们的目的。更为严重的是，这样做必然造成某些人有权决定谁将被允许为之努力。如果人们在其追求不确定目标的过程中将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那么引导其行动的不应是他人认为他们应做之事，而应是他人赋予他们追求之结果的价值。

合乎我们通常认为具有风险之活动的情况，很少适用于我们

决心追求的选择目标。任何这种决定都是同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能让选择尽可能地明智，就必须按照其价值对各种不同被期待的结果进行编排。如果报偿与一个人的努力之结果对别人应有的价值不相称，那么他便失去借以判断为追求一个既定目标花努力和冒风险是否值得的基础。这样，他必然让别人告诉他去做什么，而他人对怎样是其能力的最佳运用之判断将会决定他的责任和报酬。[\[15\]](#)

当然，我们事实上并不希望人们赢得最大限度的功绩，而是希望他们用最小限度的痛苦和牺牲以及最小限度的功绩去实现最大限度地有益于社会。对我们来说，公正地奖赏所有功绩不仅是不可能的，并且主要致力于获得最大限度的功绩也不是我们所希望的。任何诱使人们这样做的企图都必然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结果。只有结果的价值我们还有把握对其进行评价，而为实现这种结果不同的人所付出的不同程度的身心努力是我们无法评价的。

一个自由社会为这种结果提供奖赏，目的在于让那些为此而奋斗的人明了，花费多大的努力是值得的。然而，这个奖赏会全部落在造成了同样结果的这些人的头上，而不管他们花费了多少努力。对不同的人提供的同样服务给予同等报酬，适用于此的条件更加适用于对要求不同能力的不同服务给予相应的报酬：因为这些能力几乎同功绩毫无联系。一般来说，市场会对需要某种服务的人提出这种服务的价值，然而为获得这种服务出价那么多是否必需便经常是不明了的。无疑，社会本来可以为此少花费许多。前不久，据说一位钢琴家说过，即使要他倒找钱，他也要上台演奏。这可能反映了许多其职业收入甚丰同时其职业又是他的主要乐趣之人的情况。

8. 谁也不该得到比根据其所受痛苦所付努力应得的报酬更高的报酬。虽然许多人把这种要求看作是天经地义的，然而这个要求得以实现的基础却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假设：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能力评价人们运用给予他们的不同机会和才能的好坏程度，也能够根据使他们的成就得以实现的所有情况来评价其成就可奖励的程度。这个要求还假定，某些人能够令人信服地确定，

什么样的人是有价值的，并有资格确定，他可以去完成什么。最后，它假定我们能够并确实了解指导人们行为的全部因素，这恰恰是倡导自由的论点特别加以反对的。

如果在一个社会中每个人的位置都要被迫去同道德价值的人类思想相适应，那么这个社会就会成为一个自由社会的对立物。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不能因为成功而是因为他们的履行了职责而得到报酬；每个人位置的变动都是根据他人关于这个人应做何事的意见而进行的；因此每个人都摆脱了作出决定的责任和风险。如果说没有人能单靠自己的知识去指导全部的人类行动，那么也就没有人有资格根据功绩去奖励所有人的努力。

我们的个人行为常常是以这样的推测为依据的，即个人行动的价值，而非他的功绩决定着我们对他的义务。无论在更为密切的人际关系中情况到底如何，在一般的商业活动中我们总不会因为一个人以巨大的牺牲为我们提供了某种服务而感到我们欠他的更多，当然前提是我们本可以从其他人那里毫无困难地得到这种服务。在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中，当我们用同等价值酬报提供给我们价值时，我们便感到我们是在主持正义，而根本不去问为我们提供这些服务这个特定的人付出了何种代价。决定我们责任的是我们从他人提供的服务中得到好处，而不是包含于其中的功绩。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我们也希望不是根据我们主观性的功绩，而是根据我们的服务对他人拥有的价值来得到酬报。事实上，只要我们在与他人的关系方面进行思考，我们一般就会清楚地认识到，自由人的特征是其生计不依赖于他人对其功绩的看法，而仅仅取决于他为其他人提供了什么。只有当我们认为我们的位置或我们的收入是由作为整体的“社会”决定时，我们才会要求根据功绩提供报酬。

虽然道德价值或功绩是一种价值，但不是所有价值都是道德价值。我们的大多数价值判断都不是道德判断。在一个自由的社会必须如此，这是极端重要的。不能区分价值和功绩曾经是造成严重混淆的根源。我们并不一定会赞美其结果被我们重视的所有行为。在我们估价我们所获得的东西时，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不

能确定给我们这些东西的那些人的功绩。如果说在工作30年后一个人在某个领域中的能力比以前更有价值，那么这种价值完全不依赖于这30年是很有益很愉快的，或是这30年是不断作出牺牲和烦恼的30年。如果因从事某项爱好而获得一种特殊技艺，或一项偶然的发明被证明对其他人很有益，那么其中包含很少功绩的事实并不会使这种技艺或这项发明的价值比通过痛苦努力而得到这种结果时更低。

价值和功绩的这种区别不是某种社会所特有的——它无处不在。当然，我们可能会试图使报酬不是与价值，而是与功绩相称，但在此成功的机会很小。并且，这样的企图会毁掉鼓励人们为他们自己决定应做什么的动因。即使这样的尝试相当成功，它是否能创造出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社会制度或只是一个可以忍受的社会制度，也是大可怀疑的。一个普遍认为高收入证明有功绩，低收入证明无功绩；地位和报酬要同功绩相称的社会，一个大多数周围的人赞同某人行为是其获得成功必由之路的社会，比起那种公开承认功绩和成功没有必然联系的社会，对于不成功者来说，更加令人难以忍受。[\[16\]](#)

如果不是力图使报酬与功绩相称，而是使人们更清楚地懂得，价值与功绩之间的联系有多么不确定，这样或许会对人类的幸福作出更多的贡献。也许我们大家都非常倾向于把个人功绩同较高的价值联系在一起。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拥有较高的文明或教育，这当然代表着一种意义重大的价值，对他们所归属的社会是一笔财富，然而，它往往只有很少的功绩。事实上，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于一发现价值就假定有经常并不存在的功绩，因此，当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两者之间的差别太大以至无法忽视时，我们便会畏缩不前。

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应该试图去尊重那些未得到相应报酬的特殊功绩。承认我们作为典范要将其传播的杰出功绩是一个问题，而社会的正常运作得以保持的刺激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在一个自由社会所创造出来的制度下，对那些偏爱自由社会的人来说，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某些上司或大多数同伴对其的评

价。诚然，随着社会组织越来越壮大越来越复杂，估价一个人贡献的工作也变得更为艰难。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越来越有必要让领导者眼中的功绩而不是贡献的具体价值来决定报酬。只要这样做尚未造成这样的结果，即整个社会都不得不接受惟一一种评价功绩的结合尺度，只要有許多组织相互竞争，从而提供出各种不同的发展可能性，那么这种发展不仅同自由是协调一致的，并且它会扩大每个人选择的范围。

9. 为清楚起见，同自由和强制一样，公平这个概念的含义也应被限定为一个人怎样被他人有意对待的方式。人们生活的某些条件是可以被控制的，公平正是有意地确定这些条件的一个方面。如果我们希望个人的努力都由他们自己关于前景和可能性的见解去指导，那么他们努力之结果必然是不可预见的，而关于由此产生的收入分配是否公正这个问题也就没有意义。^[17]公平的确要求，人们生活中由政府决定的那些条件同样地向所有人提供。但是这些条件的平等性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平等。无论是特定公共机构提供平等的供应品，还是在我们彼此的自愿的交易中平等地对待不同伙伴，都将不能确保报酬与功绩相适应。对功绩的报偿是对我们服从他人要我们做什么事之愿望的报偿，而不是对我们通过执行最佳选择而向人们提供的好处的补偿。

事实上，反对政府企图规定收入尺度的理由之一，正是国家必须力图在其方方面面的工作中都必须公正。一旦根据功绩确定报酬的原则作为收入分配的公正基础被接受，公正便会要求所有希望公正的人按照这一原则得到报酬。接着人们又会要求，这个原则要适用于所有人，并且不可以容忍那些不按照可辨认的功绩获得的收入。甚至试图去区分“挣得的”和不是“挣得的”收入或收益，也将形成一种国家不得不应用而实际上无法普遍应用的原则。^[18]每一次这种力图有意识地控制某些报酬的尝试都必定导致人们进一步要求进行更新的控制。这种分配公正的原则即使被采用，但是在整个社会按照这个原则组织起来之前，它是不会被付诸实施的。这将创造一个在所有主要方面都与一个自由社会大相径庭的社会——在其中公共权力决定着一个人要做什么以及如何去做。

10. 最后，我们必须简短地考察一下要求更平等的分配的人们经常用以支持其观点的另一个论点，虽然它很少被明确地表述过。这个论点认为，作为某个社会或某个民族之中的一个成员，每个个人都有权利要求由他所属的这个群体的一般福利所决定的那种物质生活水平。这一要求同根据个人功绩进行分配的愿望处于荒谬的矛盾冲突中。显然，没有任何功绩是与生俱来的，支持公正的任何论据都不能以某个特定的人出生在某地而不是其他地方这个偶然事件为依托。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事实上通常会给其最贫穷的成员带来那些贫穷社会的成员不曾了解的利益。在一个富有的社会中，其成员要求更多利益的惟一理由是，那里有许多政府可以没收和再分配的私有财产，而总是看着这些财富被别人享受的人们比那些只是在理论上了解这一点的人们有更强烈的愿望去占有它。一个社会的成员共同努力去维持法律和秩序，共同努力去组织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没有显而易见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这种共同努力就应该使社会的成员都有资格去占有该社会的一份财富。特别是当提出这些要求的人并不愿意承认那些不属于该民族或该社会成员的人也有同样的权利时，这种要求就更难自圆其说了。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承认这种要求事实上只会创造出一种新的、对国家资源的集体的（但同样专有的）财产权，用涉及个人财产时的同样理由是无法说明这种财产权是正当的。很少有人愿意承认在世界范围内实现这种要求的公正性。在某个特定的国家内大多数人拥有强制实现这种要求的实际权力，而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则还没有这种权力，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几乎并没有使这种要求具有更高的公正性。

有充足的理由说明，我们应该努力用我们可利用的一切政治组织，去供养弱者或不可预见的灾难的受害者。对那些涉及所有一国公民的特定风险加以预防，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向每个公民提供预防这些风险的保护。这可能是完全正确的。针对这些一般风险的预防措施所能达到的水平，则必然取决于该社会的总的财富状况。

然而，某些人的下述要求则是旨趣迥异的另外一码事。有人认为，那些穷人（只是指在同一个社会中还有更富的人）有权分

享那些较富之人的财富；在一个已达到一定文明和享受水平的群体中出生便赋予一个人分享该群体所有好处的资格。所有的公民需要社会提供某些共同服务，但这却不是任何人都有权要求在所有好处中占据一份的理由。一个社会的财富状况可能会为某些人应该自愿地给予其同胞什么好处确定一个标准，但却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要求什么好处的标准。

随着我们一直反对的这个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民族性群体将变得越来越具有排他性。不是让别国人享有富有国家中的好处，而是宁愿将他们排斥在外，因为一旦允许他们享有这些好处，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作为其权利要求对该国的财富占有一定份额。一个国家的公民资格，甚至在一个国家的居留将赋予人们要求一定的生活水平的权利，这种观念正在成为国际摩擦的一个重要根源。既然在一个国家内应用这项原则的惟一理由是政府有力量去强制推行它，那么如果我们发现在国际范围内也有人用强力来推行这项原则的话，我们便不必惊奇了。如果说多数人对少数人享受的好处拥有权利这一点已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得到承认，那么就没有理由说明这项原则为什么就不应跨越现存国家的边界呢。

[1] 章首语录引自《霍尔姆斯—拉斯基通信集》（The Holmes-Laski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of Mr. Justice Holmes and Harold J. Laski, 1916—19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第2部第942页。这一章更早版本的德文译文曾发表于《奥道》杂志（Ordo）第10卷（1958年）。

[2] 比如见托尼的《论平等》（R. H. Tawney, Equality [London, 1931]）第47页。

[3] 见威廉斯的《自由和不平等：个人自由的生物基础》（Roger J. Williams, Free and Unequal: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Individual Libert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53]）第23页和70页；另见霍尔丹的《人的不平等》（J. B. S. Haldane, The Inequality of Man [London, 1932]）以及梅达沃的《个人的独一无二性》（P. B. Medawar, The Uniqueness of the Individual [London, 1957]）。

[4] 见威廉斯的前引书，第152页。

[5] 见卡伦的“行为主义”（H. M. Kallen, “Behaviorism”, E. S. S., II, 498）一文中对这种时髦观点的描述：“如果不考虑遗传因素，婴儿出生就像福特汽车一样平等。”

[6] 参见柏拉图的《法律篇》（Laws vi. 757A）：“平等对不同等的人会不平等。”

[7] 参见奈特的《自由与改革》（F.H.Knight, Freedom and Reform [New York, 1947]）第151页：“没有明显原因说明为什么一个人多少有资格获得因继承而来的个人能力的收益，而较少有资格获得任何其他形式的被继承财产的收益。”另见勒普克在《适度与中心》（W.Roepke, Mass und Mitle [Erlenbach and Zurich, 1950]）一书的第65—75页对此的讨论。

[8] 这就是普拉梅纳兹（J.p.Plamenatz）所总结的托尼（R.H.Tawney）的立场，见普拉梅纳兹的“机会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in Aspects of Human Equality, ed.L. Bryson and others[New York, 1956]）第100页。

[9] 见罗斯兰的《社会主义的未来》（C.A.R.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1956]）第205页。

[10] 见穆勒的《论自由》（J. S. Mill, On Liberty, ed.R.B.McCallun[Oxford, 1946]）第70页。

[11] 参见加利的“自由的道德和社会主义的道德”（W.B.Gallie, “Liberal Morality and Socialist Morality”，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ed.P.Laslett[Oxford, 1956]）第123—125页。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报酬要与功绩相适应，加利把这说成是“自由道德”的本质。正是某些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的这种立场常常削弱他们提倡自由的论据。萨姆纳（W.G.Sumner）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在《各社会阶级相互之间欠什么债？》（What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 reprinted in Freeman, VI[Los Angeles, n.d.], 141）一文中指出：如果所有人“在社会提供或限定机会的限度内拥有均等的机会”，这会“造成不平等的结果——这就是同个人的功绩相称的结果”。这是真实的。如果“功绩”一词是在我们曾使用过“价值”的意义上被使用，不包含任何道德涵义的话；相反则当然不是真实的，如果是指要同做好事或正确之事的努力或同遵守某种理想标准的主观努力成比例的话。

但是，正像我们马上要看到的，加利先生是正确的，根据他所使用的亚里士多德的概念，自由主义的目标在于交换的正义，而社会主义的目标在于分配的正义。然而，同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一样，他没有认识到，分配的正义是同选择行动的自由势不两立的：前者是等级制组织的正义，而不是自由社会的正义。

[12] 虽然我相信功绩与价值的区别是同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在区分“分配的正义”和“交换的正义”时所注意到的区别一样，但我宁愿不用那些在历史进程中由这些传统概念引起的困难和混乱来限制我们的讨论。我们这里所说的“根据功绩提供报酬”相当于亚里士多德的“分配的正义”似乎是很清楚的。棘手的概念是“交换的正义”这一概念，在这个意义上谈论正义似乎总是会引起混乱。参见所罗门的《亚里士多德的正义概念》（M.Solomon, Begriff der Gerechtigkeit bei Aristoteles[Leiden, 1937]）。若想更广泛地了解这方面的文献，见德尔维奇奥的《论正义》（G.del Vecchio, Die Gerechtigkeit[2d ed., Basel, 1950]）。

[13] 术语方面的困难是由此而产生的，即我们也在主观意义上使用“功绩”一词，并且我们谈论一个思想、一本书或一张画的“功绩”，而不考虑创造它们的那些人

的功绩。有些时候这个词也被用来说明某些成就的不同于市场价值的“纯粹”价值。然而，甚至一项具有极大价值或这一意义上的功绩的人类成就，也并不一定证明这项成就的创造者拥有道德功绩。似乎我们的用法是有哲学传统支持的。比如，参见休谟的《论文集》（D. Hume, *Treatise*）第2部分，第252页：“外部行为无功绩可言，我们必须深入内部去发现道德品质……我们赞扬和认可的最终目标是造成这些行为的动机。”

[14] 参见阿尔奇安的重要论文“不确定性、进化和经济理论”（A. A. Alchia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 P. E., LVIII[1950]），特别是第213—214页，第2节的标题为“成功决定于结果，不决定于动机”。美国经济学家奈特（F. H. Knight）曾为我们加深对自由社会的理解做了许多工作，他是以研究“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的。另参见儒弗内的《论权力》（B. de Jouvenel, *Power*[London, 1948]）第298页。

[15] 人们常常说，正义要求报酬同工作的乏味程度相适应，因此街道清扫工或管道工就应得到比医生或办公室工作人员更高的报酬。事实上，这似乎就是根据功绩提供报酬原则（或“分配正义”）的结果。这种结果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会在市场上发生，即所有人对所有工作都同样熟练，以致让那些在更令人愉快的工作中同其他人报酬相同的人去从事令人厌恶的工作时必须多付报酬。其实，那些不太令人愉快的工作给那些不太适应做那些更有吸引力的工作的人提供了一个使他比在别的地方多挣钱的机会。那些不能向他人提供什么的人应该只有通过更大的牺牲而得到同其余人一样的收入，这种情况在任何一个个人可以自己选择如何有益于社会的体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

[16] 参见克罗斯兰的前引书，第235页：“即使使所有失败者确信他们曾有过平等的机会，他们的不满也不会减轻，事实上这种不满可能会被加强。如果大家都知道机会是不平等的，机会明显地偏向选择财富或门第，那么人们就会说他们从未有过合适的机会，并以此来安慰自己——这个制度不公平，天平明显地不向他们倾斜。但如果显然是根据功绩进行选择，这种安慰就会消失，而没有辩解或安慰，失败会引发完全的自卑感。这在事实上会凭借人性中一种怪癖，而增加对其他人成功的妒忌和忿恨。另参见本书第24章第8节。我还没有见过扬的《知识精英的崛起》

（Michael Young,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London, 1958]）。根据书评判断，这本书似乎很清楚地论证了这些问题。

[17] 参见科林伍德在“作为哲学的经济学”（R. G. Collingwood, “Economics as a Philosophical Science”, *Ethics*, Vol. XXXVI[1926]）一文中的有趣讨论，他在第174页得出结论说：“一个公正的价格、一份公正的工资以及一个公正的利率在词语上是一个矛盾。一个人因他的货物和劳务应得到什么回报的问题是一个绝对没有意义的问题。惟一有效的问题是他能够因他的货物或劳务获得什么回报，以及他是否应该将它们全部出售。”

[18] 赋予“挣得的”和“不劳而获的”收入、收益或增殖之间的区别以相当精确的法律意义当然是可能的。但是这样的话，这种区别很快就不再同为其提供正当理由的道德区别相一致。在实践中应用这种道德区别的任何认真的尝试都会碰到与估价主观功绩的尝试所碰到的一样不可逾越的困难。普遍而言，哲学家对这种困难的认知很差（也有极少数例外，比如我们在上一个注释中所摘引的那段话），这一点在

斯特宾的《关于某些目的思考》（L. S. Stebbing, *Thinking to Some Purpose*, “Pelican Books” [London, 1939]）一书的讨论中得到了详尽的阐明。在该书的第184页，她选择了“合法的”利润与“额外的”利润之间的区别，以说明某些区别是清晰的，但却不是很显眼的。她声称：“虽然‘额外的利润’（或‘牟取暴利’）与‘合法的利润’之间区别是不显眼的，但两者之间界限却是清晰的。”

第七章 多数人的统治

虽然人大体上是由利益支配的，然而甚至利益本身以及所有人类事务又都完全受见解的左右。^[1]

——大卫·休谟

1. 法律面前的平等导致的要求是一切人在法律的制度中均有同样的一份权利。这正是传统的自由主义与民主运动的共同之点。但两者的主要关切仍有差异。自由主义（采用该词在欧洲19世纪的意义，本章自始至终坚持该词的这种意义）主要关心的是限制一切政府的强制权力，而不论政府是民主的，还是非民主的。而教条的民主主义者只知道限制政府的一种方式——当下大多数人的舆论。如果我们指出这两种理想的对立面，那么两者之间的差异便清晰可见了：民主制的对立物是独裁政府；自由主义的对立物是极权主义。这两种体制都不必然排斥另一种体制的对立物：民主制可能运用极权主义的权力；而一个独裁政府按照自由原则行事也不是不可思议的。^[2]

同我们讨论的领域中的大多数术语一样，“民主”被使用时的含义也比较广泛和模糊。但是，如果严格地用它来描述一种统治方式，即多数人的统治，那么显然它涉及的是同自由主义完全不同的问题。自由主义是一种关于法律应具备哪些内容的学说，而民主则是一种关于法律制定方式的学说。自由主义认为，只有多数人接受的事情应该在事实上成为法律是人们所期待的，但它不相信，这样形成的法律必定是好的法律。自由主义的目的是说服多数人在法律的制定中遵循某些原则。自由主义承认，多数人的统治是一种决策的方式，但不承认它是一种能确定决策应有内容的权力。对教条主义的民主主义者来说，多数人想要某种东西，便有充足理由认定它是好的；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多数人的意志不仅要决定什么是法律，而且决定什么是好的法律。

对于自由理想和民主理想的差别存在着广泛的认同。^[3]然而，确有人在政治自由的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并在这一观

念的引导下把自由主义和民主等同起来。在他们看来，民主行为的目的应该是什么，对此自由的理想无法作任何说明：据定义而言，民主创造的每一种条件都是自由的条件。这似乎至少是一种用词上的混淆。

自由主义是关于民主要加以选择的政府权力之目的和范围的若干学说中的一种学说，而民主作为一个方法对政府的目的未作任何说明。虽然今天“民主的”一词经常被用于说明那些恰好受大众欢迎的，特别是平等主义的特定政策目标，但是民主同任何一种关于如何运用多数人之权力的见解都没有必然的联系。为了确知我们到底想让他人接受什么，我们需要与现行的多数人意见不同的其他标准，而这是一种与意见的形成过程不相干的因素。一个人应如何投票，或什么是值得期望的，对这些问题民主不会提供任何答案，除非我们像许多教条的民主主义者表面上做的那样，假定一个人的阶级地位始终会教导他去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因此多数的表决总是会表达他们的最大利益。

2. 毫无差别地把“民主的”一词作为一般性的赞美术语使用很流行，却不无危险。这样使用它的人指出，因为民主是个好东西，所以它的扩展总会有益于人类。这听起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其实却不然。

至少从以下两个方面扩大民主制几乎总是可能的：有资格的选民之范围以及通过民主程序所确定的问题之范围。但就这两方面而言，我们均不能郑重其事地断言，民主的每一步扩大都是一种收益，或者民主的原则要求民主应无限地扩大。然而，在讨论每个具体问题时，赞成民主通常被说成是好像尽可能地扩大民主毫无疑问是值得向往的。

就投票权而言，情况并非如此，这实际上已被所有人所默许。任何一种民主理论都很难将选举权的每一步扩大均视为一种进步。我们谈论成人的普选权，但选举权的限制实际上基本是由一些实用性的考虑确定的。选举权通常限于达到二十一岁的成年人；刑事犯、居留的外国人、非居留的本国公民以及特殊区域或领土上的居民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这一般被认为是合理的。比

例代表制由于似乎包含较多的民主性，因而更为优越，这一点也根本不是显而易见的。^[4]人们几乎不能说，法律面前的平等必然要求所有的成年人应该均拥有投票权；并且也不能说，这个同样的、非人格化的规则适用所有人时，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才发挥作用。

如果只是年岁超过40岁者、或有收入者、或一家之主、或识字的人被赋予选举权，我们不能说，同那些已被普遍接受的限制相比，这些限制则更多地侵犯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某些有识之士完全可以认为，如果所有政府部门雇员，或所有公共慈善事业之救济的领取者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会更有利于民主的理想。^[5]如果说成人普选制在西方国家似乎是一种最好的安排的话，那么这并不证明某些基本原则非要求这么做不可。

我们还应该记住的是，多数的人权利通常只是在某个国家内部才被承认，并且恰好构成一国的也并非总是一个自然的或明显的单位整体。大国公民因其人数众多就应该去统治小的毗邻国家，我们当然不认为这是正确的。多数人为一定目标走到一起，或组成民族或组成超民族的组织，他们没有理由认为自己有资格随心所欲地去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现代民主理论通常是根据某些品类同一的社会发展出来的，但它们却被应用于那些现存国家构成的，很不完整又任意组成的单位。因此，现代民主理论深受其害。

以上论述意在让人们看到，甚至最教条的民主主义者也很难说，民主的每一步扩大都是好事。无论赞成民主的理由多么有力，民主本身不是一种终极的或绝对的价值，必须根据它所获得的成就来对其进行评价。民主可能是实现某些目的的最好方法，但却不是目的本身。^[6]虽然我们有充足的理由在明显需要采取某种集体行动时，赞成使用民主方法进行决策，但要确定扩大集体控制是好是坏这个问题，就必须依据民主原则以外的其他理由。

3. 民主的传统和自由的传统都同意，凡是需要国家行为，特别是需要制定强制性的规则时，都应该由多数人做出决策。然而，两者对由民主决策控制的国家行为的范围却有着不同的理

解。教条的民主主义者认为，尽可能多的问题由多数人投票决定是值得向往的；而自由主义者却相信，应该由多数人投票决定的问题之范围要有一定的界限。教条的民主主义者尤其认为，当下的多数人应有权利决定他们拥有什么权力以及怎样运用这些权力，相反自由主义者则认为下面这一点很重要，即一时的多数人之权力应受到长期性原则的限制。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多数人的决定之所以获得权威，不是因为一时的多数表达其意志这个简单的行为，而是因为对某些共同原则存在更为广泛的赞同。

教条的民主主义者的中心概念是人民主权的概念。这个概念对他们来说意味着，多数人的统治是无限的，并且是不可限制的。其初衷在于防止任何武断权力的民主理想，却因此成了一种新的武断权力的理由。民主决定获得权威的依据为，此决定是由一个社会中的多数人作出的，而这个社会又是由其大多数成员所抱有的某些共同信念凝聚而成的；因此多数人必须服从这些共同的原则，不可以为自己的直接利益去侵犯它们。过去通常用“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这些术语来表达我们上面这个观点，但这些概念已失去了感召力，并且是否使用它们来表达也与问题的实质无关。问题的实质是：正是接受这样的共同原则才使一个群体变成一个社会。这一共同的接受构成了一个自由社会之必要条件。一个人群变成一个社会，一般不是通过给自己制定法律，而是通过遵守同样的行为规则而实现的。^[7]这就是说，多数人的权力受到这些共同持有的原则的限制；不存在任何超越这些原则的合法权力。显然，人们有必要就如何完成必要任务达成一致见解，这由多数人决定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并无明显理由说明，这个同样的多数人也必定有资格去决定什么为应做之事。人们也无法说明，为什么会有任何人都无权做的事情。对使用某些强制性权力的必要性缺乏足够的一致见解就应意味着无人能够合法地行使这样的权力。如果我们承认少数人的权利，那就是说，多数人的权利最终是由少数人也接受的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并且受到这些原则的限制。

政府的所作所为应得到多数人的同意，这项原则并不一定意味着，多数人从道德角度看有权利为所欲为。如果多数人通过制

定歧视他人、有利于自己的规则而使自己的成员拥有特权，则没有任何理由说明这样做的正当性。民主政府并不一定是无限制的政府。一个民主的政府同其他类型的政府一样，需要将保护个人自由看作自己固有的任务。在现代民主发展史的一个较晚的阶段，确有某些善于蛊惑的大政客论证说，既然权力已掌握在人民手中，那么便不再有限制权力的必要。^[8]有人认为，“在民主制下，权利即是多数人使之成为权利的一切”，^[9]当人们如此主张之时，便是民主制蜕变为暴民政治之日。

4. 如果说民主只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那么我们则必须根据民主所服务的目标来确定对它的限制。有三个可以为民主辩护的主要论点，而其中每一个都可能是很确凿的。第一个论点认为，如果在几个相互冲突的意见之中必定要有一种意见占上风，并且在必要的条件下不得不用强力使一种意见占上风的话，那么通过计算人数比通过战斗来确定那种意见有更强大的支持者会更加减少浪费。民主是迄今发现的和平变革之惟一方法。^[10]

第二个论点在历史上最为重要，虽然我们已不再能确信这个论点是否总会有效，但它目前还有着重要意义。这个论点认为，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一位17世纪的作家说过，“民主的好处是自由，自由又产生勇气和勤奋”。^[11]当然，这种观点承认，民主还不是自由；它只是断言，民主政府比其他形式的政府更有可能创造自由。就防止被他人强制而言，这种观点很有根据：某些人依法有权任意地强制他人不可能符合多数人的利益。但是，面对多数人本身的集体行为去保护个人的自由则是另外一回事。人们甚至还可以论证说，强制权力事实上总是由几个人行使，如果赋予这几个人的权力可以随时被服从这个权力的人撤销，那么这种权力被滥用的可能性便很小。但是，假定个人自由的前途在民主制下比在其他政府形式下更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前途是可靠的。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取决于多数人是否使自由成为有意识的目标。如果我们仅依赖于民主制的存在去确保自由，那么自由幸存的可能性极小。

第三个论点认为，民主制度的存在对提高理解公共事务的一

般水平有作用。在我看来，这似乎是最强有力的论点。在任何条件下，一个由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人物执掌的政府比多数人投票选择的人执掌的政府往往效率更高，甚至更公平。这么说完全可能是正确的，至少有人曾经常这样断言。^[12]然而，关键是在把民主政府同其他形式的政府比较时，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把人民对问题的理解当作一个论据。托克维尔的伟大著作《论美国的民主》中的基本论点是，民主是教育多数人的惟一有效方法。^[13]这适用于他那个时代，也同样适用于今天。民主首先是一个形成意见的过程。民主的主要好处不在于它是选择谁进行统治的方法，而表现在由于人口的绝大多数积极地参与了意见的形成，因而也相应地有许多人供人们去挑选。我们承认，民主并未将权力交给那些最精明强干的人，并且在任何时候由精英人物作出的政府决策都可能更有益于全体人民。但这并不一定妨碍我们仍然会优先选择民主。民主正是通过其动的一面，而非静的一面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同自由一样，民主的好处只有经历过一定时间才会显现出来，而它的直接成果可能不如其他形式的政府。

5. 政府应受多数人意见支配这一观念只有当多数人的意见不依赖于政府时，才有意义。民主的理想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支配政府的意见应产生于一个独立和自发的过程。因此，它要求有一个不受多数人控制的广大领域，每个人的意见在这个领域内得以形成。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民主和言论自由是密不可分的。对这一点存在着普遍的认同。

民主提供的不仅是一个解决就采取哪条行动路线而产生的意见分歧的方法，而且也为人们的意见应为何内容提供了一个标准。这种看法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尤其是严重地混淆了以下两个问题：一个是什么在实际中是正确的法律，另一个是什么应该为法律。如果民主要发挥作用，那么人们总是能搞清第一个问题，同总是能向第二个问题提出疑问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多数人的决定告诉我们眼下人们想要什么，但并没有说明如果他们获得更多的信息，他们会有什么愿望。除非存在多数人的决定经说服而改变的可能性，否则它们便没有任何价值。提倡民主的论证假定，任何少数人的意见都有可能变为多数人的意见。

之所以有必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接受多数人的意见和价值有时被看作是民主主义者，尤其是民主主义知识分子的责任。从集体行动的角度看，多数人的意见应该取胜，这已经是一种习惯。但这绝不意味着人们不应该尽力去改变多数人的意见。一个人可能会对这种习惯怀有深深的敬意，但同时却又会对多数人的智慧不以为然。正是因为多数人的意见总是遭到少数人的反对，所以我们的知识和理解力才会进步。在意见形成的过程中，完全可能在某种意见成为多数人的意见的时刻，这种意见已不再是最佳的意见，因为某些人的认识已超过了多数人，走在了前头。^[14]正是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许多新见解中哪一个将会证明自己是最好的，因此我们在某个新见解获得足够支持以前只能等待。

有些人认为，所有人的努力都应该受多数人意见的引导，或者说一个社会越同多数人的标准保持一致，就越好。这种观念实际上是对文明生长所依赖之原则的一种倒退。如果这种观念被普遍地接受，这可能就意味着文明的停滞（如果还谈不上是文明衰亡的话）。少数人能说服多数人，这蕴含着进步。新观点在成为多数人的观点之前，必定会首先在某处出现。一个社会的经验首先总是若干个人的经验。形成多数人观点的过程也完全不是，或主要不是讨论的过程，而那些过度理智化的人士却希望是这样。民主是依靠讨论的政府，这个论断中包含着某些真理成分。但这涉及的只是检验各种不同观点和愿望之优点这一过程的最后一个阶段。虽然讨论是必不可少的，但它并不是人们进行学习的主要过程。人们的观点和愿望是通过那些按照自己的计划去行动的个人而形成的。人们总是从他人在自己个人的经历中所学到的东西中获益。除非有某些人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知识，除非他们更有能力去使其他人信服，否则便不会有观点方面的进步。正是因为我们一般并不知道谁最英明，所以才让一个我们无法控制的过程来进行抉择。然而，多数人最终总是从不按其规定行事的少数人那里学会怎样把事情做得更好。

6.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多数人的抉择具有较高的、超个人的智慧，在一定意义上讲，这种智慧可能包含在自发的社会成长

的结果之中。在多数人的决议中我们找不到高超的智慧。多数人的决策必定比该群体中最精明的那些人在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所做的决策要低劣，因为多数人的决策只经过不太认真的思索，并且它们一般是未使任何人完全满意的一种妥协。成员和组合都在变化的多数人作出的一系列决策，其结果尤为如此：这种结果表达的不是一种连贯一致的观念，而是各种不同的并且经常是相互冲突的动机和目的。

这种多数人的决策过程不应该与那种自发性的决策过程相提并论，自由社会已经懂得，后者可以使人类获得个人智慧无法企及的、更佳的结果。逐渐的进化过程可以产生比有意设计更好的方案，如果我们用“社会过程”意指这种逐渐的进化，那么将多数人的意志强加于人则不属于这种进化。它与习惯和制度的自由生长完全不同，因为它的强制性、垄断性和排他性会摧毁那种进行自我修正的力量，这种力量在自由社会中将起到这样的作用：错误的尝试被人们放弃，成功的尝试取得胜利。它还根本不同于根据先例形成法律的积累性过程，因为多数人不可能像法官那样通过有意识地遵循一般原则而使自己的决策成为一种连贯的整体。

此外，如果没有公认的普遍原则的指导，多数人的决定特别容易导致一种无人希望的总结果。多数人经常在自己的决定的强迫下，进一步去做那些既不打算也不希望做的事情。认为集体行动可以省却原则，是一种幻想。因多数人的抉择而放弃原则的结果常常是，以前的决定所造成的未料之后果迫使多数人不得不按一定路线走下去。个别的决定当初可能是为处理一个特定情况而作。然而，它却造成了这样一种希望，即只要相似的情况出现时，政府将采取相似的行动。因此，从未打算普遍应用的原则，或者如果普遍应用可能会产生有害或愚蠢结果的原则，会引起最初几乎没有人希望的下一步行动。一个声称不遵循任何原则，仅根据其具体价值判断每件事的政府，常常会发现自己不得不去遵守并非是自己选择的原则，并被迫采取自己从未打算采取的行动。我们很熟悉的一种现象是：某些政府起初自豪地宣称，他们有意有计划地安排一切事务，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他们每一

步都不得不按照前一步骤的结果所要求的去做。自从政府感到自己权力无限以来，我们恰恰听到许多关于政府明知某事并不明智又不得不去做的说法。

7. 如果某个政治家除了采取某条行动路线而别无选择的话（或者如果他的行动被历史学家看作是必然的话），那并不是因为他的或者他人的观点（并非客观的事实）不允许他有其他选择，只因为对那些持有某种观点的人来说，某人对特定事件的反应似乎专门是由环境决定的。就关心实际问题的政治家而言，这些观点对所有意图和目的确实都是无可改变的事实。政治家几乎必定是没有独创精神的，他根据许多人所持的观点来制定计划。成功的政治家之所以拥有权力，是因为他在已被认可的思想范围内进行选择，是因为他是按照惯例进行思维和讲话的。说政治家是一个思想领域中的领袖，在用词上几乎是完全矛盾的。在民主制下，一个政治家的任务是发现大多数人所持的观点是什么，而不是使在较远的将来可能成为多数人观点的新思想传播开来。

支配政治决策的观点总是缓慢进化的结果，这种进化历时很久，并且是在多种不同的水平进行的。新思想最初产生于少数人中，而后逐步传播，直至被对其起源所知甚少的多数人所接受。在现代社会中，这一过程的一个内容是在两种不同的人之间进行功能划分：一种人主要关心具体问题，另一种人主要从事一般思想的研究，主要负责阐述和协调从过去的经验中产生的各种不同的行动原则。我们行动的结果将是什么？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什么？我们对这两个问题的观点主要是我们作为社会遗产的一部分所获得的那些生活准则。同科学思想一样，我们的政治和道德观点也是从那些把抽象思维的研究当作职业的人那里得来的。正是从这些人那里普通人和政治领袖获得了构成其思想轮廓并指导其行为的基本观念。

从长远观点看，正是思想以及使新思想传播开来的人决定着进化过程；进化过程的每个具体步骤均应受一整套具有连贯性之观念的指导，这两点认识长期以来已构成了自由主义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不可能研究历史而不了解“每个时代所给予人类

的，并经常被人忽视的教训：表面上似乎同人们的实际生活和表面利益相去甚远的思辨哲学，实际上是世界上最能影响人们的东西。从长远看，除了它自己也必须接受的影响以外，它可以克服一切影响”。^[15]虽然也许今天了解这一事实的人比穆勒那个时代更少，但是毋庸置疑的是，不论人们是否承认它，它适用于所有时代。它之所以很少被人理解，是因为抽象思想家对民众的影响只是间接地发挥作用的。人们很少知道或很少注意到，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的一般思想来自亚里士多德或洛克、卢梭或马克思，或者来自20年前其观点在知识界很流行的某些教授。大多数人从未读过他们的著作，甚至连这人的名字都不曾耳闻，而这些人观念和理想已经成为其思想的一部分。

就对当今事务的直接影响而言，一个政治哲学家的影响可能是微乎其微的。然而，当他的思想通过历史学家、政论家、教师、作家以及一般知识分子的著作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时，这些思想就会有效地影响社会发展。这不仅是说，在新思想被提出之后，一般要经过一代或几代人才开始对政治行为产生影响，^[16]这还意味着抽象思想家的新观念在产生这种影响之前，要经历一个长时间的选择与修正的过程。

政治信仰和社会信仰的变化任何时候都必定是在许多不同水平上进行的。我们一定不能认为这种变化过程是在同一层面展开的，而是从金字塔顶端逐渐向下蔓延的。这个变化过程的金字塔的较高层次代表着较高的普遍性和抽象性，但并不必然代表着较高的智慧。在思想从上至下传播的过程中，它们也在改变着自己的性质。那些在任何时候仍保持着高度普遍性的思想将只同那些具有相似性质的思想形成竞争，目标只在于争取那些对普遍性观念感兴趣的人士之支持。只有这些一般性观念被应用于解决具体和特殊问题时，它们才能被绝大多数人所了解。这些思想中的哪些思想为人们所了解，并得到他们的支持，并不是由某几个人决定的，而是由在另一个水平上所展开的讨论决定的，这种讨论总是在那些更注重一般思想而不是特殊问题，并因此主要是根据一般原则看待特殊问题的人士之间进行的。

除了像宪法惯例这样的少数例外，讨论和多数人决策这种民主程序必定只限于整个政府和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只有在关于社会制度和世界秩序的一般观念和整体构想的指导下，由此带来的局部变革才能导致令人满意的、切实可行的结果。形成这样一种整体构想并不简单，即使那些专家学者也只能做到力争比其先驱者略有明见。搞实际工作的人注重当下的直接问题，既无兴趣也无时间去考察复杂的社会体系各个不同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只能在提供给他们几个可能的方案之间作选择，并最终接受由他人提出并阐述的一种政治学说或一套原则。

如果人们并非经常受到某种一般性思想体系指导，那么无论连贯一致的政策，还是关于特殊问题的实际讨论都是不可能的。如果绝大多数人对何为我们向往的社会都未共同拥有一般的观念，那么从长远看民主制能否继续运行就很值得怀疑了。然而，这样的观念即使存在，也不一定在每一次多数人决策中都能体现出来。同个人一样，人类群体也不总是根据其最佳知识的指导去行动，或者也不总是遵守那些他们在理论上承认的道德规则。然而，只有依靠这样的一般原则，我们才有希望通过讨论形成共识，通过思考和论证而不是蛮横的强力来协调利益冲突。

8. 如果观点要进步，对其提供指导的理论家就一定不能认为自己应受多数人意见的约束。政治哲学家的任务与专家型的政府官员的任务不同，后者是贯彻多数人的意志。虽然一个政治哲学家绝不能以“领袖人物”自居，但揭示共同行动的各种可能性和结果，提供多数人未曾想到的整体政策的所有目标，却是他的责任。正是在这种展示不同政策的所有可能结果的整体画面呈现出来以后，民主制方能决定需要哪种选择。如果说政治是可能性的艺术，那么政治哲学就是使似乎不可能之事在政治上成为可能的艺术。[\[17\]](#)

如果一个政治哲学家使自己局限于研究事实性问题，并不敢在各种相互冲突的价值之间作出抉择的话，那么他便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不能让自己受科学家的实证主义局限，因为实证主义认为，自己的功能只在于揭示是什么，禁止讨论应该是什么这

个问题。如果一个政治哲学家按照实证主义的要求去做，那么他在完成自己最重要的工作之前，就不得不远远止步了。他在努力构筑那个完整连贯的图案的过程中将会发现，有许多价值是彼此冲突的（这是一个大多数人没有意识到的事实），并且他必须就接受哪种价值，拒绝哪种价值做出抉择。除非一个政治哲学家准备捍卫在他看来似乎具有正确性的价值，否则将无法获得只能对其进行整体评价的综合纲领。

在这项工作中，一个政治哲学家反对大多数人的意见，常常会最有益于民主制。有人认为一个政治哲学家在观点的领域内应服从多数人的见解，只是对观点进步过程的彻底误解便会导致这种认识。把现存的多数人意见当作评判多数人意见应该是什么的标准，便会使整个过程原地循环，处于停滞状态。事实上，当一个政治哲学家发现自己的观点极为流行时，他有足够的理由怀疑，他是否尽职尽责了。^[18]恰恰是通过坚持多数人不想考虑的观点，倡导他们认为不实用并令人厌烦的原则，他才能证明自己的价值。只是因为多数人持有某种信念而屈从于这种信念，对于知识分子来说，这不仅意味着对其特殊使命的背叛，而且也意味着对民主自身价值的背叛。

那些主张多数人之权力要自我约束的原则没有因为民主忽视它们而被证明是错误的，同样，民主制也不会因为自由主义者认为它经常做出错误的决策而被证明是不受人欢迎的。一个自由主义者只相信，他拥有一个理由，如果他的理由得到正确的理解的话，那么这种理由将促使多数人有限制地运用自己的权力，并且他希望能够说服多数人接受他的理由，并把它当作决定具体问题时的指南。

9. 从长远看，忽视对多数人权力的限制不仅会破坏社会的繁荣与和平，还会摧毁民主制本身，这种看法是自由主义观点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自由主义者还认为，要求民主制对自身施加的限制也是民主制自身有效运行的限度，正是在此限度内，多数人方可以真正地控制政府行为。民主制只通过自己所制定的一般规则来约束单个人的同时，也控制着强制性的权力。如果民主制试

图对政府行为进行更具体的指导，它很快就会发现只说明了自己要达到的目标，而将如何达到这些目标的问题留给了政府官员中的专家去做决定。多数人决定仅指出目标，实现目标则由行政当局负责，一旦这种说法被普遍接受，人们将很快会认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几乎任何手段都是合法的。

单个人几乎没有理由害怕任何多数人通过的一般法律，但他完全有理由害怕那些多数人为使自己的指示得到执行而授权去领导单个人的统治者。今天，对个人自由形成威胁的不是民主议会可以有效运用的权力，而是民主议会移交给负责实现具体目标的行政当局的权力。由于我们已经同意，应该由多数人规定我们在追求我们的个人目标时要服从的规则，所以我们越来越受到其代理人的指令和武断意志的支配。极为重要的是，我们不仅发现，大多数无制约民主制的拥护者会很快沦为任意专断的辩护士，他们主张我们应该让专家去决定什么对于社会是有益的，而且我们还发现，多数人有无限权力的狂热鼓吹者们往往大都是那些行政官员，因为他们知道的最清楚，这种无限的权力一旦被人们接受，实际上运用它们的不是多数人，而将是他们自己。在这方面，现代的经验已经表明，一旦为特定目标赋予政府机构以广泛的强制权力，这种权力就不可能受民主议会有效控制。如果民主议会不自己决定使用何种手段去实现目标，那么其代理人的抉择将或多或少带有专断性。

一般性的思考和近期的经验都表明，只有当政府将其强制性行动只限于那些能够用民主方式加以执行的任务时，民主制才会继续有效。^[19]如果说民主是保持自由的一种手段，那么个人自由同样是民主制运行的必要条件。虽然民主制可能是有限政府的最好形式，但如果它滑向无限政府，民主制便会变得荒诞不经。那些认为民主制的权能无限，民主制要在任何时候都支持多数人的一切要求的人，正在为民主制掘筑坟墓。事实上，同一个教条的民主主义者相比，一个老的自由主义者是民主的更好的朋友，因为他致力于保存那些使民主切实可行的条件。多数人对他们自己的行为要有所限制，超越这些限制便会产生有害的结果，另外多数人应该遵守那些并非由自己有意制定的原则，力图说服多数

人相信这两点并不是“反民主的”。民主并不是正义的源泉，民主有必要承认一种并不一定要在多数人关于每个具体问题的观点中体现出来的正义概念，若民主制要继续存在下去，就必须认清这一点。错把确保正义的手段当作正义本身是很危险的。因此，那些努力说服多数人要对他们的合法权利适当加以限制的人，同那些不断地为民主行动指出新目标的人对民主过程一样重要。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们将进一步考察对政府的那些限制。这些限制是民主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西方国家创造出它们，并将其称为法治。我们只想在这里补充一点，除非人们首先已经熟悉了法治政府的传统，否则他们不大可能成功地保持民主的政府机器，或使其运行。

[1] 章首语录引自休谟的《论文集》（D. Hume, Essay, I, 125.）。这个思想显然起源于上个世纪的那场大辩论。哈勒在重印其《1638—1647年清教革命中论自由的小册子》（William Haller, Tracts on Liberty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38—164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时，将一份带有霍拉（Wenceslas Hollar）所作的版画的传单加印在该书第1卷的扉页上，标明的日期为1641年，题词为“世界是由见解统治和支配的”。

[2] 关于“极权”国家概念的起源以及极权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对立，而不是与民主的对立，见齐格勒在《独裁的或极权的国家》（H. O. Ziegler, Autoritärer oder totaler Staat [Tübingen, 1932]）一书中的讨论，特别是第6—14页；另参见诺伊曼的《民主国家和独裁国家》（F. Neumann, 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Glencoe, Ill., 1957]）。我们在此章中称之为“教条的民主主义者”的观点可以在下面的著作中清楚地看到：米姆斯的《多数人》（E. Mims, Jr.,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New York, 1943]）和康马杰的《多数人的统治和少数人的权利》（H. S. Commager, Majority Rule and Minority Rights [New York, 1943]）。

[3] 比如参见奥特加·伽塞特的《软弱无能的西班牙》（J. Ortega Gasset, Invertebrate Spain [New York, 1937]）第125页：“自由主义和民主恰好是开始时毫无关联的两件事，而到头来形成了具有相互对抗性意义的倾向。民主和自由主义是对两个完全不同问题的两种答案。

“民主回答的问题是：‘谁应该去行使公共权力？’它所得出的答案是：公共权力的行使属于作为一个团体的公民。

“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涉及公共权力的管辖范围是什么这个问题。它关心的只是要确定这种权力属于谁。民主建议我们都去统治，也就是说我们是所有社会行为的统治者。

“而自由主义回答的是另外一个问题，即‘公共权力的界限应该是什么，而不管谁去行使它’。自由主义给出的答案是：‘公共权力不可以是绝对的——一个人享有某

些权利，这些权利不受任何国家的干涉。’ ”

另见伽塞特的《群众的反抗》（The Revolt of the Masses[London, 1932]）第83页。勒纳在“少数人的统治和宪政传统”（Max Lerner, “Minority Rul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Reconsidered, ed. Conyers Read[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一文从教条的民主主义者立场出发同样强调说：“当我在这里谈论‘民主’时，我想严格地把它和自由主义区分开。今天非专业的一般人思想中对二者的混淆并不比将两者等同起来的倾向更严重。”还见凯尔森的《民主的基础》（H. Kelsen,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Ethics, LXVI[1955], 3）：“意识到民主原则和自由主义原则不是同一的，甚至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对立，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在施纳贝尔的《从19世纪的德意志史（第2卷）》（F. Schnabel, 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II[Freiburg, 1933]）第98页，可以找到从历史角度说明这种关系的一段论述，它是这方面最好的论述之一：“自由主义和民主不是互相排斥的对立物，而它们论涉的是两种不同的问题：自由主义说的是国家有效性的范围，民主说的是国家主权之掌握者的问题。”另参见以下著作：洛厄尔的“民主和自由”（A. L. Lowell, “Democracy and Liberty”, in Essays on Government [Boston, 1889]）；施密特的《当今议会主义的思想史基础》（C. Schmitt,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 [Munich, 1923]）；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

（G.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4th ed., Stuttgart, 1950]）第137页以后，特别是第160页；克罗齐的“作为一种生活观念的自由主义”（B. Croce, “Liberalism as a Concept of Life”, Politics and Morals[New York, 1945]）；维泽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联系和对立”（L. Von Wiese, “Liberalismus und Demokratismus in ihren Zusammenhängen und Gegensätzen”,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Vol. IX[1916]）。蒂尔在其《民主和自由主义的相互关系》（J. Thür, Demokratie und Liberalismus in ihrem gegenseitigen Verhältnis[Disseration, Zurich, 1944]）一文中对其中某些文献作了有益的评述。

[4] 参见赫门斯的《民主还是无政府？》（F. A. Hermens, Democracy or Anarchy? [Notre Dame, Ind., 1941]）。

[5] 在瑞士这个欧洲最古老、最成功的民主国家中，妇女显然是在多数人的赞同下仍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记住这一点是很有意义的。另外似乎完全可能在原始条件下只限于土地所有者的选举权会缔造出一个独立于政府、能够对政府进行有效控制的立法机构。

[6] 参见梅特兰的《论文集》（F. W. Maitland, Collected Paper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第2卷，第84页：“那些把通向民主之路当作通向自由之路的人，错把临时性的手段当成了最终的目的。”另见熊彼得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J.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New York, 1942]）第242页：“民主是一种政治手段，也就是说，民主是某种以实现政治的、立法的和行政的决策为目标的制度安排。因此，无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民主将产生什么决策，它绝不是目的本身。”

[7] 参见霍贝尔的《原始人的法律》（E. A. Hoebel, *The Law of Primitiv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第100页和弗莱纳的《瑞士民主制的建设性力量：传统、信条和发展》（F. Fleiner, *Tradition, Dogma, Entwicklung als aufbauende Kräfte der schweizerischen Demokratie* [Zurich, 1933]），此书后收入作者的文集（*Ausgewählte Schriften und Reden* [Zurich, 1941]）。还可参见门格尔的《研究论文集》（Menger, *Untersuchung*）第277页。

[8] 参见约瑟夫·张伯伦1885年4月28日在“八十”俱乐部的讲演，载1885年4月29日《泰晤士报》（*Times* [London]）。他在讲演中指出：“当政府中体现的只是王室的权威和某个特定阶级的见解时，我能够理解，珍视自由的人们的首要任务是限制政府的权威和政府权力的使用。但这一切都已改变。现在，政府已成为人民意志和愿望之有组织的表达机构。在这样的条件下让我们不要再带着怀疑看待政府。怀疑是旧时代的产物。是那些久已消失的条件的产物。现在我们的任务是扩大政府的功能，并注意用何种方法能够使政府的作用得到有益的扩大。”但是穆勒早在1848年就已经反对这一观点，见其《论原则》（*Principles*）第5卷第11章第3节，第944页，还见其《论自由》（*On Liberty*, ed R. B. McCallum [Oxford, 1946]）第3页。

[9] 芬纳：《通向反动之路》（H. Finer, *Road to Reaction* [Boston, 1945]）第60页。

[10] 见斯蒂芬的《自由、平等和友爱》（J. F.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London, 1873]）第27页：“我们同意用数人头的办法而不是打破人头的办法，来检验力量。……获胜的并不是最有智慧的一方，而是获取最大数量积极同情者的支持而暂时表现出较大力量的一方（在此过程中智慧当然也是一个因素）。少数人退让，并不是因为人们使他们确信，他们错了，而是因为使他们确信，他们是少数。”另见米瑟斯的《人类行为》（L. von Mises, *Human A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第150页：“为了国内和平，自由主义赞成把民主政府作为目标。因此，民主不是一个革命的制度。相反，它恰恰是防止革命和内战的手段。它提供了一种使政府和平地去适应多数人意志的手段。”波普尔在“预测、预言和它们对社会理论的意义”（K. R. Popper, “Prediction and Prophecy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Social Theory”,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ilosophy*, I [Amsterdam, 1948]）一文中，特别是第90页同样指出：“我个人将那种不用暴力便可推翻的政府叫做‘民主制’，否则便是‘暴君制’。”

[11] 卡尔佩珀著《抗议书及其他精录》（Sir John Culpepper, *An Exact Collection of All the Remonstrances, etc.* [London, 1643]）第266页。

[12] 穆勒在其早期著作“民主与政府”（J. S. Mill, “Democracy and Government”, *London Review*, 1835, reprinted in *Early Essays* [London, 1897], 第384页）一文中很好地说明了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多么向往某种政府观念。在这种政府观念下，决定政治问题不是“或直接或间接地依据未受过教育的群众（无论是绅士还是乡下佬）的意志或判断，而是根据受过专门教育的较少数人的深思熟虑形成的意见”。穆勒继续指出：“在所有古代或现代政府中，具有这一优点达到显著程度的政府是普鲁士政府，在这个王国中受过最良好教育的人组成了

最强大最熟练的贵族统治。”还可见其《论自由》（On Liberty, ed. R. B. McCallum[Oxford, 1946]）第9页的那个段落，就能否将自由和民主应用于文化程度较低之人这个问题而言，某些老辉格党人显然比后来的激进的自由主义者更具有自由的倾向。比如，麦考利（T. B. Macaulay）曾说过：“在人们适合于行使他们的自由之前，不应该让他们自由，我们时代的许多政客都习惯于把这确定为不言而喻的准则。这个准则适合于古老传说中的那个蠢人，他决心在学会游泳之前不去下水。如果人们在奴隶制下变得聪明和善良之前，一直要等待自由的话，那他们确实可能永远地等下去。”

[13] 这似乎说明了托克维尔身上存在的令人迷惑的矛盾：他一方面不断地在一切特殊之点上挑民主制的毛病，另一方面又极力强调要接受民主原则。这是他这部著作的一个重要特征。

[14] 参见本章后面注释中所引的戴雪的话。

[15] 见穆勒的“边沁”（J. S. Mill, “Bentham”,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 1838）。该文收入该作者的《论文集和讨论集》（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I[3d ed.; London, 1875]），正文中的引文见第330页。穆勒接下去指出：“我们所谈论的两位作者（即边沁和柯尔律治）从未拥有大批读者；除了他们著作中的较小部分，他们的著作几乎没有读者，然而他曾是老师的老师；在英国几乎所有思想界的重要人物，最初都从这两位作者中的一位那里学到过某些思想（不论他们后来可能会接受什么观点）。虽然他们的影响已开始通过中介渠道波及整个社会，但几乎还没一个给有文化阶层看的出版物。然而，如果没有这两个人的存在，这些有文化阶层的思想会是另一个样子。”凯恩斯（J. M. Keynes）就是这种影响在我们这代人中最突出的例子，他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London, 1936]）的结尾有一段经常被人引用的话，他在该书第383页指出：“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思想，不论是对是错，其影响力要比人们通常所认为的大得多。事实上，除这些思想外，世界几乎不受别的什么东西支配。从事实际工作的人都相信自己不受任何思想的影响，但他们通常是某些已过世的经济学家的奴隶。大权在握的狂人，捕风捉影，用学者们数年前写的书来充实自己荒诞不经的思想。我确信，与逐渐渗透的思想相比，既得利益的力量被大大夸张了。思想当然不是立即，而是经过一段时间后才发挥作用的。在经济和政治哲学领域，很少有人会在25岁或30岁以后还受到新理论的影响，因此，公务员、政治家，甚至政治煽动者用于说明当今事件的思想，不大可能是最新的思想。但是，思想而非既得利益迟早是会有危险性的，受到威胁的不是祸就是福。”

[16] 戴雪在其《法律与意见》（A. V. Dicey, Law and Opinion）一书中也对思想在一段时间后会影影响政策的方式作过经典的论述。他在该书第28页以后，特别是第33页指出：“一方面，使法律发生改变的观点是法律被实际上加以改变之时的观点；另一方面，这种观点在英国常常是在法律变更之前20或30年时就已流行的观点。它实际上往往不是今天的观点，而是昨天的观点。

“立法观点必定是今天的观点，因为变更法律必然要由相信变更是一种改进的立法者来实施，但是这种缔造法律的观点也是过去的观点，因为立法机关最终持有要变更法律的信念，通常也是由在法律变更之前已久有影响的思想家或作家造成的。因

此，一项革新完全可能在为支持它提供论据的人长眠之后，甚至（这也许不值得一提）当思想界已开始反对那些对人们行动和立法的影响正如日中天的思想时，才得到贯彻。”

[17] 参见肖克的“‘政治上的不可能’指的是什么？”（H. Schoeck, “What Is Meant by ‘Politically Impossible’?” *Pall Mall Quarterly*, Vol. I [1958]）；另见菲尔布鲁克的“政策拥护中的‘现实主义’”（C. Philbrook, “‘Realism’ in Policy Espousal”, *A. E. R.*, Vol. XLIII [1953]）。

[18] 参见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的一段评论，载《艾尔弗雷德·马歇尔年表》（*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ed. A. C. Pigou [London, 1925]）一书第89页：“社会科学研究者必然惧怕民众的赞同：当所有人都说他们好话时，祸便降临他们头上了。如果有一套观点，通过倡导它们可以增加一家报纸的发行量，那么一个希望因自己的存在使这个世界，特别是使自己的国家变得更好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就一定要注重研究这套观点的局限性、缺点和错误（如果有的话），甚至在一次特别的讨论中，他也绝不能无条件地倡导这套观点。一个学者几乎不可能在他生活的年代做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并享有一个爱国者的声誉。”

[19] 关于这些问题的详尽讨论，见拙著《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and Chicago, 1944]）一书的第5章以及李普曼的《对健康社会原则的探索》（*Walter Lippmann,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od Society* [Boston, 1937]）。他在该书第267页指出：“只有当人们懂得民主制怎样才能统治自己时，他们方能够掌握统治权。他们必须懂得，民主制进行统治的惟一方式是指定制定、实施和修改法律的代表，以通过这些法律规定自然人、团体、集体以及政府官员自身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特权和豁免权。”

“一个民主国家的宪法就是如此。由于没有清楚地认识到，代议制政府必然要求某种特定统治形式，因此19世纪具有民主思想的哲学家们为法律与自由、社会控制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冲突所困惑而茫然不知所措。其实，在通过法律秩序实现了社会控制的国家中，这种冲突并不存在，因为在这种法律秩序下人们之间相互权利得到实施和调整。因此，在一个自由社会中，国家并不管理人们自己的事务，它只负责在各行其事的人们之间维护正义。”

第八章 受雇与独立经营

不是为了藏在篱笆里，
也不是为了一个列车员，
而是为了一个光荣的特惠，
那就是保持独立性。^[1]

——罗伯特·伯恩斯

1. 前面几章中反复陈述的那些理想与原则，是一个在若干重要方面同我们社会不一样的社会里发展起来的。在当时那样的社会里，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在其赖以谋生的活动中，是自我独立的。而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对舆论的形成是起作用的。^[2]那么，当今天我们这些人，大多数都是充当着大规模组织中的受雇人员，使用着不属于我们所有的资源，而且大都依别人发出的指令而行事的时候，那些当时在那样的社会里起过作用的原理，又在多大的程度上还保持着它们的有效性呢？尤其是，既然独立经营者现在已经成了社会上比从前人数少得多、影响大不如前的一批人，他们的贡献是否因为这个原因而变得不那么重要呢？或者是他们对于任何自由社会的福祉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呢？

我们未转入正题之前，首先必须摆脱一个有关受雇阶级为何增长的神话，这个神话，虽然只为马克思主义者以最生吞活剥的形式所信仰，但已经得到人们广为接受，使舆论产生了混乱。这个神话认为，没有财产的无产阶级之出现，是由于一个剥夺过程而产生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群众原先赖以独立谋生的财产被剥夺了。而事实却大不一样。直到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前，大多数人成立家庭与养育子女的可能性，所靠的是对家庭和土地以及必要的生产工具的继承。后来，有些没有从父母那里继承到土地和工具的人们，他们之所以还能够生存与繁殖后代，是由于富有者已经可以使用自己的资本去雇用大批的人就业，这样做既可行而且有利可图。如果说“资本主义创造了无产阶级”的话，那么它之创造无产阶级所用的办法是使大批人能够生存与繁殖后

代。在今天的西方世界，这个过程产生的结果，当然已经不再是旧的意义上的无产阶级的增长，而是占多数的受雇者的增加，这些人在许多方面，对于构成自由社会的推动力当中很多的因素，是格格不入甚至持敌对态度的。

近200年来人口的增加，大部分是城市的与工业的受雇工作者的增加。技术的变革，对大规模的企业起了有利作用，而且也促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新的办公室工作者阶级的形成，这种技术变革，无疑对人口当中这个受雇者部分的增加起了推动作用，但是，向他人提供劳务的无财产者人数的不断增加，也许反过来曾促成了大规模组织的增长。

这一演变的政治意义由于下面一个事实而更为加强，这个事实就是：依赖他人雇用的无财产者的人数在最迅速地增长的同时，他们都得到了过去许多人只能可欲不可求的选举权。结果是几乎在所有西方国家中，绝大多数选民的观点都是由他们处于受雇地位的事实所决定的。既然现在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政策的是他们的见解，这就导致了一些措施的产生，这些措施使得他们的受雇地位变得更加富有吸引力，而独立经营者的地位的吸引力却每况愈下。受雇者应该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这是十分自然的事。问题在于：如果这样一来社会会逐步成为一个庞大的雇用等级制，那么他们这样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究竟符合不符合他们自己的长远利益？除非受雇的那个大多数逐步认识到，能维持相当大量的独立经营者，将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否则，这样的国家似乎就要形成这种结果。因为如果他们认识不到这一点，我们大家就会发现我们的自由受到了影响，正如他们也会发现，一旦没有很多雇主可以选择，他们所处的地位就会大不如前了。

2. 问题在于，对自由的具体运用，往往同受雇者没有多少直接利害关系，他们往往难以看到，他们的自由，有赖于别人能够作出同他们的整个生活方式并不直接相关的决定。由于他们没有这样的决定也能过日子，而且必须这样过日子，他们就看不出这些决定的必要性，他们对自己一生中难得出现的行动机会，并不加以重视。对自由的具体运用，其中许多对一个独立经营者而

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他要发挥自己的作用的话，但是受雇者却将这些自由的运用看作是多此一举，他们对于奖赏与报酬的看法，同独立经营者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时至今日，由于受雇者这个大多数倾向于将自己的生活标准与人生观强加于其他人，自由正受到严重的威胁。最困难的任务，很可能就是如何去说服受雇的大批群众，让他们认识到，为了他们社会的全局利益，从而也为了他们自己的长远利益，他们应该保持这样的一些条件，即让少数人能够取得在多数受雇群众看来不可取得或者不值得作努力和冒风险去取得的地位。

受雇者的生活中，对自由的某些运用是无关宏旨的，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就是不自由的了。一个人就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谋生之道作出的每一个选择，都意味着他将因此对做某些事没有多大兴趣。许多人选择受雇，是因为这样做给他们提供的机会比任何独立经营所提供的更好，更能让他们去过他们所想的那种生活。即使就那些本来对于受雇地位所提供的相对安全、不冒风险和不承担责任的好处并不特别热衷追求的人而言，决定性的因素也往往不是因为独立经营可望而不可及，而是因为受雇地位向他们提供一种更加令人称心如意的活动和更加高的收入，比独立经营者所可能赚到的收入更高。

自由并不是说我们想要什么就会有有什么。每当我们要选择生活道路时，我们总是必须权衡错综复杂的有利与不利条件，一旦我们作出了决定，我们就必须有思想准备，为了根本利益而接受某些不利之处。任何一个人，如果希望出卖自己的劳动而得到固定的收入，他就必须把自己的工作时间用来去完成别人为他规定的具体任务。遵照别人的吩咐办事，对于受雇者来说，是他达到自己目的的一个条件。尽管有时候他会觉得这样做十分令人厌烦，但是，在正常条件下，他并不是不自由的，也就是说，他并没有受到强制。的确，如果放弃了他这个工作，就会有风险或牺牲，这风险或牺牲往往大到使他即使对这个工作极为讨厌也宁可继续受雇干下去。但是，一个人从事任何别的职业，情况都有可能是如此——而且许多独立经营的人也都如此。

基本的事实是：在一个竞争性的社会中，受雇者并不是任某一个特殊的雇主所任意摆布的，除非在大规模失业的时期。对于某人永久出卖其劳动的契约，法律十分明智地并不予以承认，而且甚至对于特定工作的契约，法律也一般不强制推行。任何人都不可以被强迫去在某一特殊的老板指挥下一直工作下去，哪怕他已有了这样工作的契约；而且，在一个正常运转的竞争性社会中，可选择的就业机会是可以得到的，虽然报酬往往要低一些。^[3]

受雇者的自由有赖于一大批各样的雇主的存在，如果我们考虑到一个情况，这一点就会显得十分清楚。这个情况就是假如雇主只有一个——亦即国家，而且受雇是惟一得到允许的谋生之道时会出现的情况。如果坚持实行社会主义的原则，无论怎样变相打扮，把权力授予一些名义上独立的公有公司之类，那么，导致的结果也必然是只有一个雇主存在。这个雇主直接行事也好，间接行事也好，他显然都会掌握无限的权力，可以对个人实行强制。

3. 所以，受雇者的自由，有赖于有一批与他们处于不同地位的人的存在。然而，在一个由受雇者占大多数的民主社会中，这样一批人能否存在并发挥其作用，是由受雇者的生活观念来决定的。占统治地位的观念，就是这个绝大多数人的观念，这些人是一些等级组织的成员，而且他们对于那些决定着他们在其中工作的各个单位的彼此关系的问题和见解，大体上是茫然而无知的。这一批占多数的人所发展出来的标准，可以使他们成为社会的有效成员，但是，社会如果要保持其为自由社会，则这些标准是不能被应用于社会整体的。

受雇者的利害和价值观，同那些负责资源的利用从而为此而承担风险与责任的人们的利害和价值观，不可避免是有些差别的。一个为了领取固定工资或薪金而在他人指挥下工作的人，同一个必须经常不断地在各种抉择当中作出决断的人相比，可以在认真、勤劳、精明方面毫无逊色；但是他很难同后者一样有创造发明和开拓试验方面的本领，原因很简单，就是他在工作中所能

作出的选择，其范围是更为有限的。^[4]人们通常并不期待他们作出未经事先嘱咐的或是超出常规之外的行动。即使他有能力多干些，他也不能越出指派给他的任务的范围。指派的任务，必然是有限度的任务，只局限于一定的范围，而且以事先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受雇于人的这一情况，其影响之所及，不只是一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已。一个受雇的人对于那些控制着资源并必须经常不断地琢磨新的安排与组合的人们究竟担负着怎么样的责任，是知之甚少的；这些人由于必须对如何使用其财产与收入作出决定，因而采取一些特定的生活态度与方式，而受雇者对于这些生活态度与方式，是很不熟悉的。对独立经营者来说，他的私人生活和他的业务，二者之间可能没有泾渭分明的分野，而对出卖了自己的一部分时间来换取固定收入的受雇者来说，这个分野却是一清二楚的。对于受雇者来说，所谓工作，基本上无非是将自己楔入到某个一定的框架之中，为时若干小时，而对独立经营者来说，这就是如何塑造与改变自己的生活计划，为每个新出现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问题了。受雇者与独立经营者特别大的区别表现在，他们对于到底什么东西可以看作是收入，什么机会应该抓住，什么生活方式最能使人成功因而应该采取，都持有不同的看法。

然而，受雇者与独立经营者之间最大的差别，就在于他们对于各种不同的劳务的恰当报酬应如何加以确定这一问题各有各的看法。每当一个人在别人指挥下并作为一个庞大组织的一成员而工作之时，他个人劳务的价值是很难单独确定的。他究竟多么忠实而且聪明地遵从规章与指示，他究竟多么出色地使自己适应于那一整套机器，这都只能由别人发表意见来判定。他往往只能按照评估过的功绩而不是按照工作效果来得到报酬。如果能让组织内人人满意，那么最重要的就是各人的报酬要大体上被大家认为是公平，要各个人的报酬符合已知的、一清二楚的规则，而且要有某些人负责让每个人都领到他的同事们认为他理应领到的报酬。^[5]但是，这个按照他人认为某人应得多少报酬而予以报酬的原则，对于自主经营的人，却是无法适用的。

4. 当由受雇人组成的大多数对立法和政策制定起着决定作用时，各种条件就会倾向于适应这一批人的标准，而对独立经营者则变得不那么有利。因此，受雇人的地位，就会逐渐变得更有吸引力，他们的相对力量也会变得更为强大。今天那些比小组织享有更大优越的大组织，其所以享有优势，甚至也可能部分是由于有些政策已使受雇者的地位更富于吸引力，使那些在昔日本来会致力于独立经营的人们为之神往。

无论如何，毫无疑问的一点是：受雇于人，已经不光是成了人口大多数的实际位置，而且还成了他们乐于选择的位置，他们觉得，这种地位给了他们主要想得到的好处：有保障的固定收入可供日常开支、收入多多少少会自动提升、年老时又有保障。这样一来，他们就被免除经济生活的某些责任；他们十分自然地想到，如果由于雇用他们的那个组织衰落或失败而造成经济上的不幸时，这显然不是他们自己的过错，而是别人的过错。所以，就无怪乎他们希望有某个更高的督察权力机构，来对那些他们所不能理解但又是他们生计之所需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凡在这一个阶级占主导地位之处，社会正义的概念也就大都被调整得符合他们的需要。不单单立法是如此，而且种种制度和经营活动也是如此。税收变得以所得收入这一概念为基础，而所得收入，从根本上来说指的是雇员的收入。关于各种社会福利项目的家长式的规定，几乎全是按照雇员的要求依样画葫芦。甚至消费者信用的种种标准与技术，也主要是根据雇员的情况。而至于占有与使用资本来作为一个部分谋生手段，一切有关这方面的事项，都被当作是区区少数特权者的特殊利益，对之加以歧视，是天经地义的。

这样来描绘现状，对美国人来说可能仍然显得有点夸大其词，但是对于欧洲人来说，这个现状的种种特征，大部分已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了。一旦公务人员成了雇员当中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一批人，而他们所享有的特权又被所有雇员视为当然而纷纷攀比之时，事态朝上述方向的发展，通常就会大大加速。公务人员享有的一些特权，如职位的保障和依年资而自动升级等，本来

不是为了公务人员本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规定的，但是，这一来就形成了扩大到公务人员这个范围之外的趋势。而且，有一个情况对政府官员而言，比对其他大规模的组织更甚，就是说，一个人服务具体价值之大小，是不可能确定的，因此，对他的报酬，就无法按其效果，而只能按其可以评估的功绩来给予。^[6]这些原先在政府官员当中遵循的标准，有扩大其适用范围的趋势，这尤其是因为公务人员对立法有影响，也对那些迎合受雇者需要的新制度有影响。在许多欧洲国家，一些新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官员尤其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政治因素，他们既充当了一个新的需要观与功绩观的工具，又是这种需要观与功绩观的创造者，他们的标准对人们的控制力越来越大。

5. 能否有许许多多的受雇机会，归根结底要看有没有一些独立的个人能在对各个组织进行重新组合与重新定向的不间断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精神。乍一看，有许许多多的公司，由领薪金的经理们管理，而所有者则是人数众多的股东，这些公司，也就足以提供上述所说的许许多多的就业机会了，因而拥有巨额财产的人也就成为多余的了。其实，虽然这一类的公司可能适合一些根基牢固的产业部门，但是，要它们能保持有竞争能力的条件是不容易的，要整个公司结构避免僵化也是不容易的，除非搞出一些新的组织来举办新事业，而要进行这样的事业，有能力承担风险的有产者，仍然是不可取代的。而且，个人单独的决断优于集体的决断，这样的优势还不局限于新办的事业方面。无论某个董事会的集体智慧在大多数场合是多么充分，但即使是大规模的、根基牢固的公司，如果获得突出的成功，往往靠的也是某些个人通过对巨额资财的控制而取得了自己独立行事的地位。无论公司制度如何模糊了有指挥权的所有主同受雇的人员之间的一目了然的分界线，但是，一家家企业各自分头经营的这整套制度，使得雇员与消费者都有充分的选择自由，可以剥夺每一个组织对他们实行强制的权力，这样一个制度的前提就是私有制和个人对如何使用资源作出决断的可能。^[7]

6. 然而，巨额财产的私有主的重要作用，还不止仅简单地因为他的存在是保持竞争企业体制的根本条件。拥有独立资源的

人，如果他并不是拿他的资本来追求物质所得，而是用来追求一些不会带来物质回报的目的，此时，他在自由社会中，就是一个更加重要的人物。在任何文明社会中，拥有独立资源的人所起的不可或缺之作用，与其说是保持市场，还不如说是对一些为市场机制所照顾不到的目的提供支持。^[8]

尽管市场机制，对于保障那些可以用价格表示的劳务，是最有效的方法，然而另外还有一些十分重要的劳务，由于不可能向个人受惠者单独出售，因而是市场所无法提供的。经济学家们往往让人有一种印象，仿佛惟有能使公众付款购买的，才是有用的。至于有什么例外，经济学家们提到时只是拿它们作为论据，来说明何以在市场无法提供人们任何希望得到的东西时，国家在这方面就应插进一手。然而，尽管市场的局限性的确为某些种类的政府行动提供了合情合理的论据，但这些局限性肯定不能为那个主张惟有国家才有可能提供这些服务的论据辩解。既然承认有些需要是市场所满足不了的，那么显而易见就是，政府不应是惟一能够从事无回报的事业的机构，在这里，为了满足这些需要，不应该有什么垄断包办，而应该有尽可能多的独立中心。

在文化交际、文艺活动、教育与学术研究、保护自然景色与文物古迹等领域，尤其是在传播政治上、道德上与宗教上的新思想方面，特别必须有一些能在钱财上支撑自己的信仰的个人和集团来起领导作用。如果居于少数的人们的观点要得到机会成为多数人的观点，就不单单需要那些已被多数人所十分器重的人能够起倡导作用，而且还需要那些代表着所有各式各样观点与爱好的代表人物都有可能以自己的资财和自己的精力来支持他们那些仍未为大多数人所赞同的理想。

假定我们没有更好的办法来产生这样一批人，那么，就可以有强有力的理由，在一般居民当中随便从100人当中挑选一个人，或是从1000人当中挑选一个人，使他拥有充足的财产，足以兴办他所选择要办的事。只要各式各样的爱好和主张大部分也有人来代表，只要任何一种利益都得到了应有的机会，那么，这样做就是值得的，哪怕这一小部分居民当中又是每100人只有一人

或每1000人只有一人会以日后回顾起来显得有利的方式来利用这个机会。其实，通过父母遗产继承来进行挑选，在我们的社会中恰恰就会造成这样的情况，这样的挑选，起码有一个好处（即使我们将能力遗传的可能撇开不算），那就是：那些获得这种特殊机会的人，通常早已为此而受过了教育，而且是在对财富的物质好处早已熟悉的环境中长大的，这些物质好处由于已是不言而喻的事，所以对他们来说已经不是取得满足的主要来源了。暴发户那种溺于吃喝玩乐的做法，对于那些继承了财富的人来说，通常是没有吸引力的。有一种说法，认为社会层次的提升，有时要延续几代人之久，如果这种说法有点道理的话，而且如果我们承认有些人应该不将自己的大部分精力用于谋生糊口，而应该有时和有资源去从事自己所选择的任何事业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否认，遗产继承也许是我们所已知的最好的选择方式。

在这方面常常被人所忽视的一点，就是经集体同意而采取的行动只能限于下面这样一些场合，即先前已作的努力早已造成了一种共识，有关什么是可向往的东西之问题早已解决，问题在于如何在若干个已普遍得到公认的可能性之间作出选择，而不是如何发现新的可能性。然而，公众舆论并不能决定应朝哪个方向进行努力来唤起公众舆论，而且无论是政府或是任何已有的有组织集团，都不应独揽这样做的权力。反之，有组织的努力，应该由少数要么本人拥有必要的资源，要么能够赢得拥有资源者支持的人们来发动进行；如果没有这样的人，今天只为少数人所持有的见解，就可能永远没有机会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在这方面，不可能期待多数人能起多大的领导作用，这一点可以从凡是多数人取代了一个富有的赞助者的地方对艺术的支持都很差劲这一事实中得到证明。对那些改变大多数人的道德价值观的慈善运动或理想主义运动，更是如此。

我们在这里无法将长长的故事加以复述，逐一说明许多良好的事业是如何不得经过一些单枪匹马的先锋们将自己的一生与自己的财富奉献出来唤醒公众舆论，然后才能得到承认，以及他们是如何不得经过长期大声疾呼，奔走呼号，才终于赢得人们支持废除奴隶制，支持刑法与狱政改革，支持对虐待儿童与动物

的行为加以禁止，或是支持对精神失常者给予更为人道的待遇。所有这一切，在昔日很长的期间当中，曾一直只是区区少数理想主义者的希望，他们不遗余力去力争改变绝大多数人对某些约定俗成的惯例的看法。

7. 然而，只让富有者能成功地实现这一项任务，就必须让整个社会不要认为拥有财富的人惟一的任務就是使用他們的財富來謀利並增殖其財富，就必須讓富有的階級不單單由一些將使用其資源從事物質生產作為頭等大事的人所組成。換言之，必須容忍有一批閑着的富人存在，而所謂閑着，並不是說他們不干什么有用的事，而是說他們所追求的目标並不完全受物質利益的考慮所支配。多數人必須賺取自己的收入這一事實，並不意味着讓某些人不必非這樣做以及少數人能夠追求其他人並不欣賞的目标就不那麼合乎需要。當然，如果以此為理由，硬要從一些人手中奪去財富而交給另一些人，那就不成體統了。同樣，由多數人負責授予這個特權，也是沒多大意義的，因為大多數人所挑選的人，其追求的目的會是大多數人所已經贊同了的。這樣做只不過是創造出另一種形式的雇用，或者是另一種形式的根據得到承認的功績的付酬辦法，而不會創造出一個機會去追求那些仍未被普遍接受為可值得向往的目标。

有個道德傳統，對於空閑無事看不慣，如果空閑無事指的是沒有從事什麼有目的的事業，那麼我對這樣的傳統只會讚賞。但是，不為掙得收入而工作，並不一定就是空閑無事；不產生物質回報的事業，也沒有任何理由不被認為是體面的。我們大部分的需要是由市場來供給的，這種情況同時也就給了大多數人以謀生的機會，但這並不意味着不應該允許任何一個人去將他的全部精力用於不帶來經濟回報的目的上，也不意味着惟有大多數人，或是惟有有組織的集團，才能夠追求这样的目标。這個機會只有很少數人才有，但有些人應該有這個機會，這一點並不因前一個事實而變得不那麼合乎需要。

一個富有的階級，如果它的精神氣質要求至少是每個男性成員都必須通過多掙錢來證明他是個有用的人，那麼，這個階級能

否为自己的存在进行有力的辩护，那是大有疑问的。独立的财产所有人无论对于一个自由社会的经济秩序是多么重要，但他的重要性也许是在思想与见解、品味与信仰的领域里更大。如果一个社会所有思想上、道德上与艺术上的领导人物全都属于受雇阶级，尤其是如果他们大多数受雇于政府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大有缺陷的。然而，无论在何处我们都正在走向这样一种局面。虽然自由撰稿人和独立艺术家以及从事自由职业的法律工作者和医生中仍然有若干独立的精神领袖，但大多数应该起这种领导作用的人——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学者——今天都处于受雇的地位，而且在大多数国家中，他们是受雇于国家的。^[9]自从19世纪以来，这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那时候，一些绅士式的学者，如达尔文^[10]与麦考利、格罗特与鲁波克、摩特莱与亨利·亚当斯、托克维尔与谢里曼，都是一些名震遐迩的头面人物，而像卡尔·马克思这样一位异端的社会批评家，也能够找到一位富有的老板，使他能毕生致力于制定与宣扬一些他大多数同时代人所从心底里感到憎恶的学说。^[11]

由于这个阶级几乎荡然无存——并且它在美国大部分地区压根儿就不存在——因而造成的一种局面就是：有产阶级现在几乎清一色成了一批生意人，缺乏思想学术方面的领袖人物，甚至缺乏一种完整的，言之成理的人生哲学。如果一个富有阶级中的一部分是个有闲阶级，就会有高于平均比例的学者和治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包含于其中。过去，那些富有的阶级，正是通过在自己的圈子里同这些与他们生活方式相同的人们交往，从而得以参与到一些塑造舆论的思想运动和讨论之中去。欧洲的观察家看到美国那些往往仍然被当作是统治阶级的人们处于显然不知所措的地步，就不免感到吃惊，在欧洲的观察家看来，这主要是由于这个阶级的传统使得它内部无法成长出一批有闲之士，一批由于拥有财富而享有独立自主地位从而利用此地位去从事一些与俗称经济事业不同的另一些事业。然而，这种在有产阶级中缺少一批文化精英的现象，现在在欧洲也变得明显了，在那里，由于通货膨胀和税收的合力作用，已经几乎摧毁了旧的有闲集团，并且使得新的有闲集团无法兴起。

8. 不可否认，这样一个有闲集团，它会产生出许多花天酒地的闲人，人数会多于学者和公务人员，这些人一掷千金地挥霍，会使公众为之侧目。但这种一掷千金的挥霍，无论在何处，都是自由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而且，将有闲者当中的最有闲者的消费判定为挥霍并令人讨厌，很难说这个判定所持的标准，同一个埃及农夫或一个中国苦力将美国大众的消费判定为挥霍时所持的标准，有多大的不同。从数量上看，富人们寻欢作乐的挥霍，同大众的那些类似的同样“不必要”的娱乐所造成的花费相比，的确是微不足道的，^[12]群众的这些娱乐，甚至更为偏离那些从某种道德标准看来可能显得至关重要的目标。有闲富人在生活中的挥霍，只不过是来得太显眼，太奇特，所以才在他人心目中觉得如此特别该受责备。

另外还有一点也是确实的，那就是即使有些人花起钱来大手大脚，在其余的人看来很不顺眼，但是，生活中的试新鲜的做法，哪怕是最荒唐的，我们也很难一口断定这种做法无论如何都不会产生普遍有利的结果。一个人进入一个新的生活层次，面临许多新的可能性，这种情况一开始时会使他去做一些无目的的炫耀。这是不奇怪的。然而，我毫不怀疑——哪怕这样说一定会使人讥笑——对于闲暇要能加以成功的利用，也必须有人带头开路，今天我们许多已经普遍化了的生活方式，要归功于一些毕生致力于生活艺术的人们，^[13]许多玩具和体育运动工具，后来成了大众的消遣工具，但原先却是由一些花花公子们发明的。

由于用钱财标准衡量一切，我们对于各种各样的活动是否有用的评价，因此就受到了奇特的歪曲。常常可以看到一件怪事，那就是，有些人大嚷大叫，抱怨我们的文明太物欲化了，但恰恰是叫嚷得最凶的人，他们对于任何事业之有用与否，除了承认一个标准即人们是否愿为之而付钱之外，不再承认有任何别的标准。但是，职业网球选手或高尔夫球选手，同那些将时间用于改进这些运动的富有的业余爱好者相比，难道就真的那么显然是社会的更为有用的成员吗？领薪受聘的博物馆馆长就一定比私人收藏家更为有用吗？读者先别急忙回答这些问题，让我先请读者去想一想，要不是先有了富有的业余爱好者，那么，后来难道会有

职业网球选手或高尔夫球选手或是博物馆馆长吗？对于那些能在短促的人生当中迷溺于寻找玩乐新花样的人们，我们难道不能希望他们的所作所为可以导致另一些新的兴趣的产生吗？生活艺术与非物质主义价值的发展，从那些不必为物质生活操心的人们的活动中，得益最大，这是顺理成章的事。^[14]

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悲剧之一，就是大众以为他们之所达到了很高的生活水准，是因为他们把富有者拉了下来，而且生怕如果这样的一个阶级能保存下来或是兴起，就会使大众得不到他们本来可以得到而且他们认为理应得到的东西。我们已经看到，为什么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没有多大理由可以相信，如果少数人不被允许享有财富，这财富竟能存在。这财富不是从其他人那里拿来的，没人阻碍其他人去获取它。这是由一批打先锋的人所开创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第一个标志。的确，一些人有这个特权，能摆弄种种在别人那里只有下一代子女或下下一代孙子女才有可能享有的机会，而享有这个特权的人，并不通常都是最有功绩的人，而只不过是出于机遇而被放在这个受人羡慕的位置上而已。但这个事实是同成长过程分不开的，这个过程发展下去，总是超出任何一个人或一批人所能预料的范围。如果防止某些人先享有某些特权，那就会使我们其余的人永远享受不到这些特权。如果我们出于妒忌心而使某些出了格的生活方式成为不可能，那么，到头来我们全体都会遭受到物质上与精神上的贫困化。我们也无法做到消除个人成功的某些令人不愉快的影响，而同时又不毁掉那些使进步成为可能的那些力量。对于暴发户中许多人的那种摆阔气、低级趣味和挥霍，我们完全可以感到厌恶，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如果我们要避免我们所不喜欢的一切东西，那么，我们这一来就会连许多预先想不到的，也许比坏东西更多的好东西也都避免掉。凡是大多数人不喜欢什么，他们就能够避免其出现，这样的世界，就会是一个死水一潭的，也许甚至是衰落的世界。

[1] 章首所引的罗伯特·伯恩斯的诗句，转引自斯迈尔斯的《自助》（Samuel Smiles, Self Help [London, 1859]）一书，第9章的章首也曾同样引用过这段诗句。

[2] 参见米尔斯的《白领》（C. W. Mills, White Collar[New York, 1951]）一书第63页：“在19世纪初叶，虽然没有确切数字，但大概就业人口中有五分之四是独立经营者；但到了1870年，只有约三分之一，到了1940年，只有约五分之一的人仍属这个古老的中等阶层”，又见同书第65页，谈及这一演变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农业人口比例下降造成的结果，但这种下降仍不能改变这一演变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3] 有一点很重要，必须记住，那就是：固然有些人由于年龄关系或由于其能力的专门性质，因而就个人而言不可能真正考虑换个岗位，但即使是这些人也是受到保护的，因为雇主有必要创造一些工作条件来保障自己得到他所需要的源源不绝的新增雇员。

[4] 参见比埃里在《瑞士月刊》第35期（1956年）“有关福利国家的某些批判性思考”（E. Bieri, “Kritische Gedanken zum Wohlfahrtsstaat”, Schweizer Monatshefte, XXXV[1956]）一文中有关这些问题的很精彩的论述，尤其是第575页：“非独立经营者人数已经剧增，无论在绝对数字上或是占就业人数的百分比都是如此。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独立经营者对自己和对未来的责任感大为提高；他们必须作长期打算，必须有可能靠自己的技能和积极性为他日光景不妙时未雨绸缪。而非独立经营者则是按一定时间领取自己的工资，他们有另一种稳定的生活感；他们很少作长期打算，一有风吹草动就如惊弓之鸟。他们的全部心思都放在安定与稳妥上面。”

[5] 参见巴纳德的《经理的职能》（C. I. Barnard, The Function of the Executive[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一书中的论述。

[6] 关于官员组织和其办事方式同不可能进行盈亏计算之间的关系，特别请参见米瑟斯的《人类行为》（L. Von Mises, Human Ac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一书第300—307页。

[7] 关于这一切，参见熊彼得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J.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New York and London, 1942]）以及下面第17章第8节中有关大规模组织的性质的进一步论述。

[8] 我真羡慕已故的凯恩斯爵士的口才，这种口才是有一次我在听他详述拥有独立资源的人在任何文明社会中如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时所领略到的。当时我听得愕然，因为这样的话竟出自一个昔日曾欢迎“食利者的安乐死”的人之口。不过，如果我当时知道一个情况，我就不会这样惊讶了，原来凯恩斯本人已经深深感到，他当时渴望得到的那个地位，就必须有一笔独立财产作为基础，我当时也不知道他是多么成功地取得了这笔财产。正如他的传记告诉我们的，凯恩斯在36岁时“就下了决心不再去尝吃工薪者饭的苦头。他在经济上必须独立。他感到他身上有条件可以独立单干。他有许多话要向全国讲。他需要有充足的保障”。这样，他埋头从事投机活动，白手起家，12年间挣了50万镑。见哈罗德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传》（R. F. Harrod, 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London, 1951]）第297页。所以，我当时本不应该感到惊讶，我试图引他谈及这个话题时，他的回答是热情称颂受到过教育的有产者对文明发展所起的作用。他这一席话，旁征博引，有声有色，我但愿假如能看到这些话见诸文字就好了。

[9] 我当然不会反对，我本人所属的知识阶层，亦即受雇用的教授、记者或公务人

员发挥适当的影响，但是我承认，他们作为一个受雇的集团，他们有他们的职业偏见，这种偏见在某些根本的方面，是同一个自由社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对于这种偏见，应该从另一种不同的立场出发，用另外一批人的观点去与之抗衡，或至少对其进行修正。这批人不是一个已组织化的等级体制的成员，他们在生活中的地位不取决于他们所表达的见解是否流行吃香，而且他们能平起平坐地同有财有势的人交往。在历史上，这个角色偶尔是由土地贵族（或是18世纪初叶的弗吉尼亚乡绅）来充当的。要形成这样一个阶级，并不一定非要有世袭特权不可，许多共和制下的商业城市的平民家族在这方面获得的信誉，也许比所有有爵位的贵族都来得大。然而，如果没有少数人能够毕生致力于他们所选择的任何有价值的事业而又不必在上级或顾客面前为自己的活动辩护，而且他们又不依赖按得到承认的功绩而付给的酬报，如果没有这样一批人，某些曾经十分有利的进化渠道，就会被堵死。这种“人间最大的福气亦即独立自主”（这是爱德华·吉本在其《自传》（Autobiography）[“世界经典文库”版]第176页中的称谓），就其只有少数人才能拥有而言，的确是一种“特权”，但是，有一些人应该享有它，这一点并不因它是特权而不那么可取。我们只能希望，这种罕有的有利条件，并不是由人的意志来赋予的，而是偶然落在少数幸运儿头上的。

[10] 达尔文本人也很快意识到这一点。参见《人类的由来》（The Descent of Man [“Modern Liberty” ed.]）第522页：“有一批不必为每日的面包而劳碌的饱学之士的存在，其重要性是无论如何估计也不会过高的；因为一切高度智力的工作都是由他们进行的，而一切方面的物质进步也主要取决于这种工作更不必说这种情况在其他方面的更高层次的好处了。”

[11] 关于现时美国的富人对传播激进思想所起的重要作用，参见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in Essays on Individuality, ed. F. Morle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58]）一文；又参见米瑟斯的《反资本主义心态》（L. von Mises, The Anti-capitalistic Mentality [New York, 1958]）一书以及我在《芝加哥大学法学评论》第16期（1949年）上发表的“知识分子与社会主义”（“The Intellectuals and Socialism” i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XVI [1949]）一文。

[12] 美国人单单烟酒的花费，就达每成年人每年平均120美元。

[13] 一位杰出的丹麦建筑师，对英国的居室建筑和生活习惯的演变进行了研究之后，甚至声称“在英国文化中，有闲曾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根源”，见拉斯姆森的《伦敦，独一无二的城市》（S. E. Rasmussen, London, the Unique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1937]）第294页。

[14] 参见儒弗内的《再分配的伦理学》（B. de Jouvenel, The Ethics of Redistrib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特别是第80页。

第二篇 自由与法律

某种政体一经认可，其统治方式大概暂时就不会有人去考虑了，而是一切都听任掌权的那些人凭聪明才智和推敲判断去处理；最终他们通过经验认识到，对各方面来说，这是很不适当的，因为他们用来作为补救措施的东西，本应治愈伤口，但却只是使其愈加恶化。他们发现，按照一个人的意志生活，倒成了所有人痛苦的原因。这便迫使他们操起法律武器，从中大家能预见到他们的责任，并了解到对他们违背法律所应给予的惩罚。[\[1\]](#)

——理查德·胡克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如果一个人应该完成不知详情的、无休无止的工作，如果他晚上不明白早晨应该履行什么职责，这就是说，当一个人受到总是吩咐给他去做的事情约束时，那么，这就是绝对的奴役。[\[2\]](#)

——亨利·布雷克顿

1. 我们在以前的讨论中曾经暂且把自由解释为没有强制。然而，强制和自由本身一样，同是一种麻烦的概念，而且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也一样：我们无法在他人行为与外部环境这两者对我们的影响之间作出明确区分。事实上，英语提供了两个不同的词来表达这两种不同的关系。在英语里来自于环境的强制称为“compulsion”，而来自于人的强制叫做“cocercion”。德语不作这种区分。

我们谈到强制，是当一个人的行为并非为了他自己的目的，而是为了别人的目的，服从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时。这并不是说，被强制者就全然不再作选择；如果是这样，我们就无法再说什么“行动”了。假如有人粗暴地扼着我的手，让我“亲笔签名”，或者把我的手指压在步枪扳机上，在这种情形下，我并没有行动。这种企图把我的身体变成他人有形的工具的暴力同强制本身一样，毫无疑问是卑鄙无耻的，出于相同的原因必须予以制

止。可是强制的前提是，我一直还在作选择。不过，我的理智却成了另外某个人的工具，此人把我所能作出的几种选择进行了这样的处置以致他所希望的行动对我来说成了痛苦最小的行为。^[3]纵然是在强制之下，我却始终还是要作出判断：在现存的情况之下，什么才是最小的不幸。^[4]

强制显然包括不了人们能对他人的行为施加的所有影响。强制甚至包括不了下面这样的所有情况，即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人知道，他要采取的行动或威胁要采取的行动，会伤害他人，也将导致其意图的改变。如果有人走在街上挡住了我的去路，并以此迫使我靠边走；抑或有人从图书馆借走了我需要的书；或是甚至要是有人用令人厌烦的喧闹嘈杂声将我赶跑，我们还不能说，这些做法强制了我。强制不仅要造成损害的威胁为前提，而且要以实现别人的某种行为的意图为前提。

因此，虽然被强制者也还不断地在作选择，可强制者将被强制者选择的余地作了如此安排，以便被强制者会选择强制者所希望的行为。被强制者没有完全被剥夺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但是，他却被剥夺了为他本身的目标使用他的知识的可能性。一个人在追求其目标的过程中，为了能有效地运用他的理智和学识，他必须能大略地预见到其周围的条件，能够坚持他的行动计划。人的大多数目标只有通过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动才能达到，这些行动作为整体被确定下来，并基于这样的假设：事态发展是会符合人们的期望的。正是因为或只要我们能够预见重大的事态发展，或至少了解其发生的概率，我们就能实现某些目标；虽然外界的事态常常不可预料，但它们却不会故意破坏我们的努力。但是，如果其他某个人是我们的行动计划所依据的一切事态的主宰者，那他也变成了我们的行动的操纵者。

所以说强制是不好的，因为它阻碍着一个人充分利用其智慧才能，因而也阻碍着他为集体作出与其最优秀的才干相一致的贡献。虽然被强制者时时刻刻一直还在为他自己作最大的努力，然而他的行动正在适应的惟一周密的计划，却是他人的计划。

2. 政治理论家以往研究政治权力问题通常超过研究强制问

题，因为政治权力往往就意味着强制的权力。^[5]伟大的思想家们，从约翰·米尔顿和埃德蒙·伯克直到洛德·阿克顿和雅各布·布尔克哈特，都把政治权力描绘成罪魁祸首。^[6]然而虽然他们的意思是正确的，但是在这种联系中简单化地谈论权力，会使人误入歧途。那种作为达到所求目标之能力的权力并不坏，不好的权力是指实施强制的权力，是通过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威胁迫使其屈从别人的意志的权力。在一个很多人自愿地合作，并为其自身的目的共同工作的大企业里，其领导人的权力不是邪恶的权力。人们依靠在统一领导下的这种自愿合作，可以不同寻常地壮大他们集体的力量，这是一个文明社会强大的一个方面。

并不是在扩大我们的能力意义上使用的权力，而是那种使他人意志屈从我们的意志，在违背他人意志的情况下利用他人为我们的目的服务的权力，才使人们堕落。的确，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权力和强制是紧密地相伴而存在的；少数几个人所握有的大权便会使他们能对别人进行强制，假如不受到一种更大的权力制约的话。不过，强制并不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是权力的必然结果和很常见的结果。汽车大王亨利·福特的权力、美国原子能委员会的权力、基督教救世军最高司令的权力，以及（至少直到前不久为止）美国总统的权力，都不是那样为他们所选定的目标而去强制某些人的权力。

假如有时候用“强力”和“暴力”这些用语代替“强制”的话，这会使人产生较少的误解，因为用暴力行为相威胁是强制的重要表现形式。但是，这些用语并非强制的同意语，因为有形的暴力威胁不是强制可能实施的惟一方式。“压迫”（Oppression）像强制一样，大概也是自由的一个真正的对立面，它应该专指持续的强制行为。

3. 应该认真地将强制同我们周围的人愿意向我们提供某些服务和利益时提出的条件区别开来。惟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对某些在我们看来非常重要的服务和资源拥有垄断支配的某个人，才能够实施真正的强制。在社会中生活便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我们依赖于他人的服务来满足我们大多数需要；在一个自由

的社会中，这种相互服务是自愿的，每个人都可以决定，他想为谁提供服务，他的条件是什么。我们周围的人向我们提供的利益和机会，仅仅归我们支配，倘若我们能满足他们的条件的话。

这一点无论对于社会关系还是经济关系都一样地适用。如若一位女主人仅仅在一个人在着装和举止方面遵循一定的规范时，才邀请他参加聚会；抑或是一个人只有当他的邻居表现出符合习惯的行为方式时，他才愿意与他交谈，那么，这当然不是强制。假定一位生产者或是一位商人不愿意出售他的商品，除非按照他自己确定的价格，人们也没有理由可以说这是强制。这一点确实符合自由竞争的经济体制下的情况，在这种体制下，每个人均可以转向另外一个人去接洽，如果第一次报价的条件不令他满意的话；对于一个垄断商来说，上述情况大体上也是适用的。例如假设我很乐意让一位著名的艺术家给我画像，他拒绝这样做，除非付给他一笔很高的酬金。那么若是说我是被强制了，这大概就太荒谬了。同一情况也适用于并非必需的其他任何财富或任何服务。只要为了维持生计或是为了维护另外一些最有价值的东西，某一个人提供的服务不是必不可少的，为此他所要求的条件绝不是什么强制。

举例说，如果事情关系到一片沙漠绿洲上的一处水源的占有者，那么这位垄断者无疑地可以实施不折不扣的强制。我们设想一下，人们在那儿住下了，并假定他们将会始终以一种可以接受的价格得到水。后来他们发现也许因为其他的水源都干涸了，他们为了得到水不得不去做剩下的水源的占有者一直要求他们做的任何事情，否则他们必然会渴死。这也许就是强制的明显事例。我们还可以想象垄断者手中控制着不可或缺的东西的其他事例。不过，假使一个垄断者不能掌握住那种真正不可缺少的东西，那么无论他的要求对于那些指望其服务的人会是多么地令人不快，他也无法实施强制。

由于考虑到后边我们要阐述什么是限制国家强制权力的适当方法的问题，因此，这里有必要指出，如果始终存在着垄断者会实行强制的危险，那么最适宜、最有效的对策好像应该是，要求

他对所有顾客一视同仁，亦即坚持价格对任何人都一样，绝不搞任何歧视。这便是我们已学会据此去限制国家的强制权力那个原则。

个别顾主往往同个别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人一样无法实行多少强制。只要他仅能在众多挣钱机会中拿走一个机会，只要他仅仅能对那些在别的地方不可能像在他那儿挣钱一样多的人停发工资的话，那么他就无法实行强制，尽管他也可能会带来痛苦。毫无疑问，存在着雇用关系为实行真正强制提供了机会的这种情况。在失业高峰期时期，可能会用开除相威胁，以便迫使雇员去干原来的劳动合同没有规定的事情。另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一个矿山的居民区，把持着地方上一切就业机会的领导人，对他出于任何一个理由而不喜欢的人，大概都可以实施完全为所欲为的专横跋扈的强权。然而，这种情况在繁荣兴旺的、自由竞争性经济体制中，即便不是不可能的，那么肯定也是极端情况下的罕见例外。

但是，在一个完全社会化的国家里，存在着对就业的全面垄断，国家作为惟一的雇主以及一切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拥有不受约束的强制权力。列·托洛茨基最终揭示了这一事实，他写道：“在一个国家是惟一雇主的国度中，反抗便意味着会慢慢被饿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古老的法则已为一条新的法则所代替：‘不顺从者不得食。’”^[7]

除了在不可或缺的服务被垄断的情况下，只阻碍获益的权力并非就是强制。行使这样的权力，可能会改变某个人的计划赖以确立的环境，他大概会被迫修改他的决定，也许甚至会改变他的整个生活方式，不得不为许多迄今为止对他来说一向是不言而喻之事而担忧。然而，尽管对他来说只能令人担心剩下为数不多的、没有把握的机会，而且尽管他的新计划仅仅是些应急措施，然而，这可不是别人的意志在指挥他的行动。他也许将不得不在巨大的压力下行事，但是不能因此便说，他是在被强制下行事的。即使饥饿的危险在威胁着他本人，恐怕还有他家人，“迫使”他为了一点微不足道的工资去接受使他厌恶的职业，即便他

听凭惟一个同意雇用他的人的“恩惠”的摆布，可是，按照我们的理解，他可能没有受到这个人，也没有受到其他任何一个人的强制。只要给他带来困难的行为并未企图强制他去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只要这种损害着他的行动之目的不是让他为另一个人的目标效劳，那么这种行动对他的自由的影响，无异于一场自然灾害（破坏其家园的一把大火或一场洪水）的影响。

4. 真正的强制则出现于下列情况：当军事占领者迫使被征服民族为他们工作的时候，当有组织的歹徒以所谓“保护”的名义逼取钱财的时候，当一个违法行为的知情人敲诈勒索他的牺牲者的时候，自然还有当国家以刑罚和体罚相威胁，以便迫使我们服从它的命令的时候。强制有多种层次，从主人对奴仆或者暴君对臣民统治的极端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制约的刑罚权迫使人们完全服从主人的意志）一直到以施加人们最难以忍受的不幸相威胁的个别情况。

强制某一个人的企图能否获得成功，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要受强制者的精神力量：一个谋杀威胁对于一个人所能具有的迫使其放弃目标的力量，可能比以制造某些小麻烦相威胁对于另一个人所产生的力量要小。我们兴许会为一个懦弱的人或者那种多愁善感的人惋惜，因为别人稍不满便会“迫使”他去干他原本不打算干的事；而我们在这里关心的却是可能对正常的普通人具有影响力的强制。虽然这种强制通常是对自己本人或亲近成员身体伤害的威胁，或者是对极其宝贵的或受到保护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威胁，可它并不一定非要使用强力或暴力不可。有人会通过给他人设置无数小小的绊脚石，从而阻挠他每一次采取本能行动的企图，阴谋诡计偶尔也有可能使身体上更强壮的人受到强制。完全可能出现过这样的事：一个狡猾的孩子将一个不受欢迎的大人赶出了县城。

在一定程度上，人与人之间的所有密切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以爱慕还是以经济上的必要性，或者是以外部环境（比如同在一艘船上或是在一次科学考察旅行中）为纽带，它都会为强制提供机会。像人与人之间的每一种较为紧密的关系一样，对女仆的

雇佣关系也肯定无疑为一种特别令人压抑的强制提供了机会，因此这种关系被认为是对人身自由的约束。一个情绪不佳的丈夫、一个爱发牢骚的妻子或是一位歇斯底里的母亲会把生活搞得无法忍受，要是不顺从他们每个人的脾气的活。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除了使人们完全自觉自愿地对待这种关系外，做不了什么事情。调整这种紧密关系的任何尝试，显而易见地将意味着对选择自由和行动自由的广泛限制，结果它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强制：假如说人们应该无拘无束地自己选择其个人的交往及其朋友，那么，产生于这种自愿交往的强制，就不可能是国家干涉的对象。

读者恐怕会有这样的感觉，我们已过多地注意区分什么行为可以被合理地称为“强制”，什么行为不行；什么是我们应该防止的更为严重的强制，什么是国家不应关心的较轻微的强制。可是正如在自由的情况下那样，这一概念逐步地扩展几乎使这个词失去了价值。可以这样地来定义自由，以致使它成为不可能实现的东西。同样强制也可以这样来解释，使它成为一种无处不在、不可避免的现象。^[8]我们无法防止一个人可能施予另一个人的一切伤害，甚至也无法防止与他人密切的共同生活使我们所面临的所有较温和的强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去防止所有那些严重形式的强制，也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把自由解释为没有这种强制。

5. 因为只有在强制者掌握着他人行动的根本条件的情况下，强制才能实行；所以只有通过确保个人有一个私人领域，在其中他保证不会受到这种干涉，强制才能被防止。一个人周围的特定环境不可能由另外某个人任意加以改变的这种保障，只能由拥有必要权力的权力机关给予他。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强制，只能依靠强制的威胁来阻止。

这样一个获得保障的自由的领域，在我们看来似乎是一个正常的生活条件，因此，我们喜欢使用诸如“妨碍正当的期望”、“侵犯权利”或则“肆无忌惮的干涉”这样的措词来解释强制。^[9]不过，当我们在阐释强制时，我们不可以假定用于防止

强制的机构已是既定的了。一个人期望的“合法性”或一个人的“权利”是这样的私人权益领域获得承认的结果。假定没有这样的得到保护的私人领域存留的话，强制不仅还会存在，而且它甚至会出现得更加频繁。惟有在一个已经试图通过划定受保护的私人领域以防止强制的社会里，一个像“任意干涉”这样的概念，才会有一个确定的含义。

但如果要让这样的个人权益领域本身也不成为强制的工具，那么，这个领域的范围及内容就不可以通过有意识地指定某些人去做某事的方式来规定。假设一个人或一个团体的意愿将决定，什么东西应该属于个人权益的领域，那么，进行强制的权力就会被转移给这个人或这个组织。如若把这种个人权益领域一劳永逸地规定下来，也是不符合人们愿望的。在个人能最佳地使用他们的知识、才干及其先见之明的条件下，他们参与划定他们得到保护的私人权益领域，便是值得向往的。

人们已找到的解决这个问题方法，是以承认某些一般性准则为基础的，而这些一般性准则规定着某些对象或情况被纳入受保护的私人领域内的条件。承认这样的一般性准则则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可能划定他的私人权益领域的界限，使大家都能认识到什么是和什么不是他的私人权益领域。

对于这个范围，我们绝不可把它想象成似乎只包含或甚至主要包含物质的东西。虽然将我们周围的物质的东西分割成我的和你的，是划分私人权益领域界限的那些一般性准则的主要目的，但是，这些一般性准则却也保障了我们的很多其他“权利”，比如利用某些东西的权利，或者还有只是防止他人干涉我们的行动的权利。

6. 承认私有财产或是个别的所有权，^[10]因而是防止强制的根本条件，即令不是惟一的条件。假使我们没有把握单独拥有某些物质的东西，那么我们几乎总是不能在我们的行动中贯彻一项连贯一致的计划；当我们不能自己支配这些东西时，我们就有必要知道谁拥有它们，如果我们想同他人合作的话。承认所有权是确定私人权益领域以保护我们对付强制的第一步；人们早已认识

到，“一个不承认私有权制度的民族，缺乏自由的首要前提”，^[11]“任何人均无权在侵犯个人所有权的同时却又声称，他尊重文明教化。这两者的历史是不可分割的”。^[12]现代人类学也证实，“早在原始阶段，私有财产就已非常明显地存在了”，“作为处理人同其自然环境抑或其人为环境的物质关系的法律原则，所有权的根源在于它是每一个在文明意义上讲的正常有序活动的最主要前提之一”。^[13]

然而，在现代社会里，个人拥有财产并不是保护其不受强制的必要前提，这个前提是使他得以执行自己的计划所需要的物质手段，不应全部处于其他惟一一个人垄断的控制权之下。现代社会的成就之一是：即使是一个实际上没有财产的人（除了诸如衣物这样的个人所属物以外——甚至就是衣物这样的东西也能租借），亦可享有自由；^[14]我们可以将我们的需求服务的财产托付给别人管理。重要的只不过是，财产应该足够地分散，以致一个人不会由于没有某些人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或没有受雇的机会，因而就依赖于这些人。

别人的财产能用来为实现我们的目标服务，主要应归功于契约的强制性。产生于一系列契约的整个权利体系同我们自己的财产一样，是我们的受保护领域的重要部分，也同样是我们计划的基础。基于自愿协议，而非强制的互利合作的关键前提是，要有很多人能满足个人的需要，这样就基本的生活需要或是向一定方向发展的机会而言，任何人均无需依赖其他某些人。正是通过分散财产才有可能实现的竞争，使特定物品的个人所有者无法获得任何强制的权力。

由于对康德的一则著名格言的广为流传的误解，^[15]所以应该提一下，我们不依赖于那些我们需要其为我们提供服务的人的意志，因为他们在追求自己的目的的同时也在为我们效劳，他们对我们如何利用他们的成就一般很少表现出兴趣。我们很倚重我们周围人的见解，假如他们仅仅在赞同我们的意图并且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的条件下准备向我们出售其产品的话。因为对于我们周围那些按照他们自身的利益在为我们服务的人来说，我们

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事务中只是没有个人感情色彩的客观手段或工具，故而我们可以指望得到完全陌生人的这样的服务，可以利用这些成就达到每一个为我们所期待的目的。[\[16\]](#)

在那些追求其目标而必不可少的资金或服务紧缺，并因此必定受到这个或那个人控制的地方，需要财产和契约规则来划定个人权益领域。这一点适用于通过人类的努力所获取的大部分利益，可是却并不符合所有情况。有些服务设施，比如卫生设备或是交通道路，若是一旦兴建起来，在正常情况下，便足够所有想要使用它们的人来利用。提供这种设施历来属于被公认的公共事业领域，而分享使用它们的权利，是受保护的个人权益领域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只要思考一下使用公共交通道路的一般权利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就会弄清楚，这种权利对于个人自由是何等举足轻重。

某些权利或受到保护的利益，可用来保障法人拥有一个其行动不受阻碍的、众所周知的领域，这里，我们无法列举出所有这些权利。不过，因为现代人在下面这点上丧失了某些敏感，故此应该提一下：承认得到保护的领域在自由时代通常包括了隐私和保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这种观念，即一个人的住房是他的城堡，[\[17\]](#)任何人均无权了解这个人在其中的活动。

7. 那些被提出来用以限制不仅来自个人而且也来自国家的强制的抽象和一般的规则，它们的性质将是下一章探讨的课题。强制威胁是国家可以用来阻止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实施强制的惟一手段，在此，我们将非常一般地考虑，如何才能使这种强制威胁摆脱很多有害的和令人忧虑的特性。

强制的威胁较之事实上的、不可避免的强制，有着迥异的效果，假如它仅仅涉及到强制的潜在对象可以避开的已知情况的话。一个自由的社会也不可能没有的大多数强制威胁都具有这种不可避免的性质。大多数强制所强迫推行的规则，特别是私法的规则，并不限制私人（同国家官员不同）采取某些行动。制定法律制裁的惟一目的是：阻止人们去干某些事情，或是让他们履行自愿承担的义务。

假如一个人事先知道，如若他处于一种情况下，他就会受到强制，假如他可以避免使自己处于这种情况下，那么，他是决然不会受到强制的。至少，假使实施强制的规则，不是用以针对一个专门的人，而是在同样的情况下以同样的方式被用来对待所有的人，那么这些规则的作用同影响人们计划的任何一种天然障碍的作用没有任何差别。通过告诉人们如果有人这样做或那样做，会发生什么，国家法和自然法对人们的行为有着同样的作用；行动者可以使用他的有关国家法的知识，去追求他的目的，正如他使用关于自然法的知识去达到目的一样。

8. 在某些方面，国家当然也运用强制的方法，以便使我们去采取某些行动。其中最重要的有纳税和各种义务性的服务，尤其是服兵役。虽然这些事情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它们至少是可以预见的，它们被强行实施而不考虑否则个人会如何使用他的力量，这就使这些强制措施摆脱了许多恶劣的性质。若是对缴纳一定税款的必要性的认识，成为一切计划的基础的话，或者若是服兵役期成为生活经历的可以预料的一部分的话，则每个人都还是能够遵循他自己的计划，并且像人们在社会上已经学会的那样，独立于别人的意志之外。即便履行义务性的兵役无疑包含着严重的强制，即便一个被终生雇用的士兵绝不可被称为是自由的人，可是有限的、可以预见的兵役期对一个人塑造自己的人生的可能性的限制，要少于一个专断的权力为确保它所认为的良好行为而采取的长期性的逮捕威胁。

如果政府用强制权对我们的生活的干涉既无法避免又不能预料的话，那么这种干涉便是最有妨害的。甚至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这样的强制也是难以避免的，比方说，叫某人去充当陪审员或叫某人暂时作为警察值勤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通过不允许任何人有专横跋扈的强制权力以减少影响。与此不同的是，关于谁必须从事这种服务的决定则取决于偶然性，例如靠抽签来解决。由于重大事件的不可预示性而产生的那些无法预言的强制措施却符合已知的规则，并且像其他偶然事件一样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但是它们并不让我们屈服于他人的意志。

9. 防止强制行为难道就是国家使用强制威胁的惟一理由吗？我们似乎可以把各种暴力都算作强制，或者至少可以说成功地阻止强制行为也将意味着阻止任何形式的暴力。可是，现今还存在着另一类有害行为，这种行为起初会以其他形式出现，防止它的出现被普遍认为是符合愿望的。这是指欺骗和迷惑。尽管把它们也称为“强制”是对这两个词的曲解，可是仔细考察就会发现我们要阻止它们的原因看来同要阻止强制时的原因是一样的。同强制一样，迷惑是用不正当的手法操纵一个人所依靠的事实，以达到促使这个人去采取迷惑或者希望他采取的那些行动的目的。如果迷惑得逞了，受迷惑者同样也会成为为他人目的服务而不是实现自己目的的不自愿的工具。虽然我们找不到一个能包容这两个概念的词，可我们所说的有关强制的一切言词，均同样地适用于欺骗和迷惑。

经过这一番补充之后，看来自由要求的不外乎强制和暴力，欺骗和迷惑应得到防止，由国家实施的，其惟一目的是促使人们遵守众所周知的规则的强制措施除外，这些规则旨在保障那些使个人得以用连贯一致的理性指导其行为的最佳条件。

强制的限度问题与国家的真正职能问题本不是一回事。实施强制权力绝非国家的惟一使命。当然，非强制的或纯粹服务性政府行为所需资金通常也是通过强制措施来筹集的。主要是以来自领地的收入为其活动提供经费的中世纪王侯，可能不靠强制而提供服务。但是，在现代条件下，国家若想为无劳动能力者或老弱病残者提供照料，为道路交通或情报资料服务准备设施，而不依靠强制权力为其筹措经费，这看来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这种服务的规模应该有多大才符合需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要指望人们会有完全一致的见解。强制人们去为实现他们对之并不感兴趣的目标作贡献，这样做的正当性在道义上是无法证明的，这一点至少是不言而喻的。可是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大多数人将认为作出这样的贡献是有利的，因为他们懂得反过来我们也将得益于他人为实现我们的目标而作的类似的贡献。

把税收领域除外，我们应该只承认为阻止更严重的强制是国

家实施强制的正当理由，认识到这一点也许是很值得的。这一标准或许不能适用于每个个别的法律规则，而只能适用于作为整体的法律体系。例如，保护私有财产作为一种防止强制措施可以要求采取专门的规定，这些规定不直接为减少强制服务，而只是防止私有财产会不必要地给那些并不损害所有者的活动增加困难。但是，关于国家干涉或不干涉的整体观念依赖于关于个人权益领域的设想，而该领域的范围又是由国家强制推行的一般规则确定的；而真正的问题是，国家在使用强制权力时是否应该只局限于贯彻这些一般规则，还是应该超越于此。

时常有人，特别是约翰·斯图尔特·米尔，^[18]试图通过区分仅仅对行动者产生影响的行为与那种也对其他人产生影响的行为，来限定应该不受强制侵犯的个人领域。不过，因为几乎不存在什么可能不影响他人的行为，因此这种区分并没有证明是有用的。只有通过确定每个人的受保护的领域界限，这种区分会有意义。设置这种领域的意图可能不在于，保护人们对付他人可能会损害他们的一切行为，^[19]而只在于防止关于其活动的某些情况受别人控制。在确定受保护领域的界限应该划在何处的过程中，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希望应防止的其他人的活动事实上是否在干扰被保护人的合情合理的期望。

尤其是，了解他人的所作所为而可能引起的高兴和痛苦，绝不该被当成实施强制的正当理由。例如，当人们相信社会全体成员对神负有共同责任时，当人们认为为了他们中一名成员的罪过所有的人都会遭到任何报复时，强求宗教信仰统一曾经是国家的一项合法使命。然而，如果除了志愿参与行动的成年人以外，私人性的活动并不能影响任何别人的话，那么仅仅厌恶别人所做的事情，甚至明知道别人做的事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都不会为实行强制提供合法的理由。^[20]

我们已注意到，文明的发展不断提供的获悉新的可能性的机会，构成了赞成自由的一个主要论据；假定由于别人的嫉妒，^[21]或是由于别人对破坏他们根深蒂固的思维习惯的一切事情的反感，我们就应该受到妨碍而无法从事某些活动，那么，这

将会使争取自由的全部斗争变得毫无意义。在公共场所贯彻行为准则显然是必要的。然而，某个行动不受了解这一行动的人中的一些人的欢迎，这一明显的事实不能成为禁止这一行动的充分理由。

一般而言，这意味着个人权益领域内的行为道德不应该是国家的强制措施的对象。在不直接影响别人的受保护领域的行为事务中，为大多数人所遵守的准则，带有自愿的性质，并非是靠强制来推行，这也许是一个自由社会与一个不自由社会相区别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极权统治的新近的经验再次强调下面这一原则的重要性：“绝不能将道德问题与政治问题等量齐观的。”^[22]极有可能的情况是，那些决心运用强制手段以清除道德弊端的人比那些处心积虑做坏事的人所造成的损害和痛苦更多。

10. 确实，个人权益领域内的行为不是国家强制措施的适当对象，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这样的行为会不受公众舆论或非难反对的压力。100年前，在维多利亚时代较为严肃的道德氛围中，当国家对极少数人的强制受到节制的同时，约翰·斯图尔特·米尔对这种“道德方面的强制”发起了最激烈的抨击。^[23]大概他这样做是过分地夸大了对自由的要求，但如果有人不将公众为保证道德准则和习惯得到遵守而通过赞同或反对所施加的压力称为强制，那么无论如何米尔这样做就有利于这一点得到澄清。

我们已经看到，强制最终是个程度或范围大小的问题；国家为了自由必须阻止而且也必须对其加以威胁的强制，只是以更为严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强制，这种强制能够使一个具有正常意志的人（如其受到威胁的话）放弃追求一个对他来说很重要的目标。无论我们是否想把社会对持不同意见者所施加的较为温和形式的压力称为强制，几乎都不会成问题的是，这些比法律拥有较小的约束力的道德准则和习惯具有重要的，甚至必不可少的作用，它们可能对促进社会生活发展作的贡献同严格的法律规则一样大。我们知道，道德准则和习惯仅仅是经常地、而并不是始终如一地得到遵守，不过，我们对此的认识也会指导我们的行动，

并减少无把握性。如果遵守这样的准则防止不了人们有时也会以一种不许可的方式行动，那么，遵守准则肯定会使这样的行为只发生于这样的情况下，即蔑视准则对那个人来说是相当重要的。有时这些非强制性的准则可能体现着对那些后来经过修订而成为法律的东西进行的试验。然而更常见的是，它们将为指导着大多数人之行为的或多或少自觉的习惯提供一个灵活基础。从总体看，社会交往及个人行为的这些习惯和准则不是对个人自由的严重妨碍，而是保障某种最低程度的行为一致性，毫无疑问，这种一致行为与其说会妨碍，不如说会支持个人的努力。

[1] 引自胡克的《教会主义政策的法律》（R. Hooker,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1593] [“Everyman” ed.], I, 第192页。这段话尽管隐含着对历史发展的理性主义解释，但还是有启发作用的。

[2] 亨利·布雷克顿语录，载于波拉尼的《自由的逻辑》（Henry Bracton in: M. Polanyi, *The Logic of Liberty* [London, 1951]）第158页。

[3] 参见奈特的“价值观的冲突：自由与司法”（F. H. Knight, “Conflict of Values: Freedom and Justice”, in: *Goals of Economic Life*, edit, by A. Dudley Ward [New York 1953]）第208页：“强制是一个人恣意地操纵另一个人的选择的某个条件或某个可能性——通常我们会说这是‘不正当’的干涉。”另见麦克尔维尔著《社会——社会学教科书》（R. M. MacIver, *Society: A Textbook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37]）第342页。

[4] 参见法律格言：“虽系被迫但亦自愿”，摘自《罗马民法大全》主要部分（“etsi coactus tamen Voluit” ans dem: *Corpus juris civilis, Digesta* L IV, II），对其意义的探讨请见吕布托的《诏书的标题“基于恐惧而为之”》（U. von Lübtow, *Der Edikstittel, “Qnod metus causa getum erit”*, [Greifswald 1932]）第61—71页。

[5] 参见维泽尔的《权力的准则》（F. Wieser, *Das Gesetz der Macht*, [Vienna, 1926]）；罗素著《权力——新的社会分析》（B. Russel, *Power: A New Social Analysis* [London 1930]）；费雷罗著《权力的原则》（G. Ferrero, *The Principles of Power* [London, 1942]）；儒弗内著《权力——发展的自然史》（B. de Jouvenel, *Du Pouvoir. Histoire naturelle de sa Croissance*, [Genf, 1945], 英文版: *Power: The Natural History of Its Growth* [London, 1938]）；里特尔著《关于权力的道德问题》（G. Ritter, *Vom sittlichen Problem der Macht* [Bern, 1948]），同一作者著《强权国家与乌托邦》（*Machtstaat und Utopie* [Müncher 1940]）；洛德·拉德克利夫著《权力问题》（Lord Radcliffe, *The Problem of Power* [London, 1952]），还有麦克德莫特著《英国法律中对权力的防范》（Lord MacDermott, *Protection from Power under English Law* [London, 1957]）。

[6] 谴责权力为罪魁祸首正如政治思想本身一样地古老久远。希罗多德就曾让奥塔尼斯（Otanes）在他的论民主的著名演讲中说：“因为即使将所有男子中最优秀者安排在这个职位上，它大概都会使他改变他习惯的思维方式。”约翰·米尔顿注意到了这样的可能性：“长期持续的权力可能会使最诚实最正直的人腐败堕落”，见《现成而轻易的途径》（The Ready and Easy Way, etc, in Milton's Prose, edited by M.W.Wallace, World's Classics, London, 1925）第459页；孟德斯鸠断言，这是“永恒的经验，每一个当权者都容易滥用权力：他会一直这样做，直到他碰到障碍为止”，见《论法的精神》（Vom Geist der Gesetze, 2Bd., deutsch von E. Forsthoff, [Tübingen, 1951]）第一卷第213页。康德认为：“拥有权力不可避免地会破坏理智的自由判断”，见康德的《论永久和平》（I.Kant, Zum ewigen Frieden, Neue Vermehrte Auflage[Königsberg, 1796]）第69—70页；埃德蒙·伯克认为：“在历史记载中，许多最大的专制暴君都是以最合理的方式开始其统治的。然而，事实真相是，这种邪恶的权力既腐蚀了人心，又毁灭了良知。”见其《关于目前不满情绪的根源》（Edmund Burke, Thoughts on the Causes of Our Present Discontents, in Works, II）第307页；约翰·亚当斯认为：“权力如果不受限制，并失衡，它就总是会被滥用。”见其《著作集》（John Adams, Works, edited by C. F. Adams, [Boston, VI 1851]）第73页。他还认为：“绝对的权力将毫无区别地使暴君们、君主们、贵族们以及民主主义者们、雅各宾党人、无套裤汉陶醉着迷”（同上书，第477页）。詹姆斯·麦迪逊认为：“世人手中的一切权力均容易被滥用”，“权力无论存在于何处，均或多或少地容易被滥用。”见《麦迪逊全集》（The Complete Madison, edited by S. K. Padover, [New York, 1953]）第46页；雅各布·布尔克哈特从来不失时机地反复强调：权力自身就是祸害。见其《世界史观》（Welt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en, [Stuttgart, 1935]），比如第97页；最后也请见阿克顿的格言：“权力导致腐败；而绝对的权力绝对地产生腐败。”见其《历史随笔》（Hist.Essays）第504页。卡尔·冯·罗特克在其《绝对主义》（Carl von Rotteck, Absolutismus, in Rotteck und Welcker, Staatslexikon I, 第155页）一文中所述：“在无限制的独裁权力中，存在着一种恶意诱惑的可怕力量，以致惟有最高尚无私的人们才能抑制它的诱惑。”

[7] 托洛茨基著《被叛卖的革命》（L.Trotsky, Verratene Revolution, deutsch von W. Steen[Frankfurt, 1968]）第274页及下页。

[8] 我是在写作当中偶然地认识到这一点，说明它的典型事例，出现于威尔科克斯的一篇评论中（B. F. Willcox i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XL, 1957-1958, 第273页）：为了替工会的“和平的经济强制”辩解，作者阐述道：“基于自由选择的和平竞争，完全充满着强制的意味。一位自由的商品出售者或服务提供者通过定价强制了欲买者，迫使他付款，不买或到他处去买。一位自由的商品出售者或服务提供者，通过确定谁也不许再从X那里进货的人那里买东西这一条件，便强制了想买者，强迫他不买，到他处买或者不要从X处买——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也强制了X。”这种滥用“coercion”这一措词的做法，大部分源于康芒斯，参见他的《制度经济学》（J. R. Commons, Institutional Economic [New York, 1934]），特别是第336页；同时请见黑尔的“一个假想无强制的国家里的强制及其分布”（R. L. Hale, “Coercion and Distribution in a Supposedly

Noncoercion State”，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ume XXXVIII, 1923）。

[9] 参见奈特的言论。

[10] 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所使用的措辞“several property”（个别所有权），在很多方面比常用的措辞“Private property”（私有财产权）更为贴切。

[11] 阿克顿著《自由的历史》（Acton, History of Freedom, [London, 1907]）第297页。

[12] 亨利·梅因爵士著《古代村社》（Sir Henry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New York 1880]）第230页。

[13] 马林诺夫斯基著《文化与自由》（B.Malinowski, Kultur und Freiheit, deutsch von E.Heinzel, [Wien, 1951]）第124及下页。

[14] 因此，我不是想说，这就是符合人们愿望的存在形式。然而，以下事实却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今天，能广泛影响公众舆论的人中的不小的一部分人，如记者和作家，往往长期依靠微薄的个人财产生活，毋庸置疑，这会影响他们的观点立场。有些人似乎甚至把物质财产更看作是一种负担，而不是一种帮助，前提是只要他们有收入去为自己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

[15] 康德著《道德的形而上学的基础》（I.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Werke, Bd, IV, hrsy.V.W.Weischedel, [Wiesbaden 1956]）第61页：“你要这样行事，以便你无论是以你个人的名义，还是以其他每个人的名义，都每时每刻同样作为目的，而绝不仅仅作为手段而需要人群。”倘若这就意味着，谁也不该被迫去干只为他人的目的服务的任何事情，那么，换句话说就是，强制是应该避免的。但是如果这个格言被解释为去指当我们在同他人合作时不仅要按照我们自己的目的行事，而且也要根据他人的意图行事，那么，我们很快便会同他们的自由发生冲突，若是我们的目标同他们不一致的话。作为这样一种解释的例子，请见克拉克的《经济自由的道德基础》（John M.Clark, The Ethical Basis of Economic Freedom[Kazanijan Foundation Lecture, Westport/Conn, 1955]）第26页，以及在下一个注释所援引的著作中探讨的德文参考书。

[16] 参见冯·米瑟斯的《社会主义》（L.Von Mises, Socialism[new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第193页以及430—431页。

[17] 鉴于过去经常有人说：在古希腊没有个人自由，因而应该提到，在公元5世纪的雅典，自己住房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得到了这样充分的承认，以致甚至在30位专制暴君的统治下，一个人仍然“可以靠躲在家里而保住其性命”（请见琼斯的《希腊人的法律和法律学说》（J.W.Jones, The Law and Legal Theory of the Greeks[Oxford, 1956]）第91页，根据德摩斯梯尼的作品（Demosthenes, X X IV, 52）。

[18] 穆勒著《论自由》（J.S.Mill, On Liberty, ed.R.B.McCallum[Oxford, 1946]）第4章。

[19] 参见同上出处第130页：“在许多情况下，当个别人在追求正当的目的时，他

不可避免地因而也就合情合理地造成了其他人的痛苦或损失，或者他会阻碍他们去获得他们本来有希望合理地获得的财产。”再参见将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一段引起误解的阐述：“自由在于能够做一切不损害他人的事”，在1793年，宣言意义深远地改变成这个正确论述：“自由是一种人们能够做一切不损害他人利益之事的权利。”

[20] 在我们当今的社会里，这方面的最引人注目的事例是对待同性恋的问题。正如贝特兰·罗素所表明的那样（“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an Stuart Mill”；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XLI, 1955/55）：“如果人们像往昔一样仍然相信，对这种行为的容忍将使整个社会遭到像古城所多玛和俄摩拉相同的被毁灭的厄运，那么公众就有充分的权利去阻止这种行为。”可是，在这种信念事实上并不普遍存在的地方，不管成年人的个人习惯对多数人而言可能是多么令人厌恶，它也并不是国家的强制行为的合适对象，因为国家的目标是减少强制。

[21] 克罗斯兰著《社会主义的未来》（C.A.R.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1956]）第206页。

[22] 西洛内著“论理智的地位与知识分子的权利”（Ignazio Silone, “On the place of the Intellect and the Pretens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Horizon, Dec.1947），作为再版，这句话见于雨萨尔著《论知识阶层》（G.B.deHuszar, The Intellectuals, 1960）第264页。再请参见伯克哈特的《世界历史观》（Jakob Burckhardt, Welt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en[Stuttgart 1935]）。例如第38页：“假如国家想要直接实现只有社会才能够获准去实现的道德目标的话，这便是蜕变，是哲学上的和官僚主义的傲慢自负。”此外请见斯特恩斯的《美国的自由主义》（H.Stearns, Liberalism in America[New York, 1919]）第69页：“为了行善之故而进行的强制如同为了作恶之故而实施的强制一样令人厌弃。如果美国的自由主义者不愿在禁酒修正案的问题上反对强制，仅仅是因为他们个人不太关注乡下是否禁酒，那么当他们在他们感兴趣的那些情况下来反对强制时，他们会名誉扫地”。对于这些问题的典型的社会主义立场，在霍尔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Robert L.Hall, The Economic System in a Socialist State[London, 1937]）第202页上得到了十分清晰的阐述，在书中他（就使国有资产增加的责任）说道：“必须使用诸如‘道德义务’和‘责任’这样的字眼这一事实表明，准确预测是不可能的，我们正在讨论的决定，不仅可能、而且应该由作为一个整体的公众作出，换句话说，我们正在讨论的是政治决定。”保守主义者使用政治权力贯彻道德准则作的辩护，请见伯恩斯的《自由、美德与第一修正案》（W.Berns, Freedom, Virtu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7]）。

[23]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前引书第3章。

第十章 法律、命令和秩序

秩序不是人们从外部向社会施加的压力，秩序是在社会内部建立的平衡。^[1]

——伽塞特

1. “法律是一种准则，这种准则确定了每个人安全和自由在其中生存和活动的不可分割的边界线。”^[2]上个世纪的一位伟大的家用这些话描写了关于自由的法律秩序的基本概念。这种使法律成为自由的基础的法制观念从那时以来基本上被人所抛弃了。在法律指导下的自由理想是建立在某种法律观念基础上的，这种法律观念使法律成为“自由的科学”，^[3]本章的主要任务将是重新获得并更准确地阐明这种法律观念。

人的社会生活，甚至就连群居动物的生活，惟有个体的行为举止遵循一定的准则，方能实现。随着人的聪明才智的发展，这些准则会越来越从不自觉的习惯发展成为明确而强调表达的陈述，并同时日益抽象化和一般化。我们对法律机关如此熟悉，以致我们看不出，用抽象的规则来划定个人领域是何等难以琢磨的并错综复杂的方式呀！假如它是用理智设计出来的，那它就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创造之一。不过，与语言、货币或者大多数社会生活赖以存在的和机构常规惯例一样，法律机关当然也不是由一位智者发明创造出来的。^[4]

用一些规则对个人范围作某种划分，在动物群体中也是可以被观察到的。为防止在寻找食物或是类似的活动中发生过于频繁的争斗或侵犯的某种秩序，往往产生于这样的情况：个别动物越是远离其兽穴，其斗志越是减弱。因而两个在其中立地常相遇的个体中的一方，亦即通常是远离其巢穴的一方，不经激烈的较量便会自动退却。一个属于每个个体的领域不是通过确定某种界限，而是通过遵守一种规则而被确定的——当然，个人并不了解这种规则本身为何物，而仅仅是在其行动中遵循它。这个事例表明，甚至连无意识的习惯都包含着某种抽象概念；像离开宿地之

距离这样的普遍性的条件，影响着个体在与另一个体相遇时的反应。假定我们想要尝试着解释使动物的群居生活成为可能的任何真正社会习惯的话，则我们将不得不常常用抽象的规则来叙述它。

这种抽象的规则在行动中经常得到遵循，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对它们这样的熟悉，以致能够传播它们。当个人对仅仅共同具有某些特性的情况以同样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抽象便产生了。^[5]人们在能够阐明抽象规则之前很久，就按照它们的这种含义在行动了。^[6]甚至当他们已经获得了自觉抽象的能力之时，他们有意思维的和行动恐怕还是受到他们遵循却无力表述的很多这样的抽象规则的左右。一种规则在行动中普遍得到遵守这事实因而并不表明，这个规则还不能被人揭示和用言词来表述。

2. 被我们按严格意义称为“法律”（Laws）的这些抽象规则的性质，会很好地显示出来，若是我们将它们与特别的并确定的命令相对照的话。假若我们将“命令”这个词按最广泛的意义来理解它的话，制约人类行动的那些普遍规则，事实上也可以被称为命令。法律和命令同样地区别于对事实的陈述，故此应归于同一逻辑范畴。不过人人都在遵从的一条普遍规则，与真正的命令不同，不一定非有一个人提出它。同时，它的普遍性和抽象性也有别于命令。^[7]这种普遍性或抽象性的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不断发生变化，从要求某人此时此地做十分确定的事情的命令，到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其行动必须符合某些要求的指示。法律可以被称为“一劳永逸”的命令，针对的不是具体的哪个人，略而不计所有地点和时间的这些特殊情况，而且仅仅涉及随地和随时都可能出现的这些情况。然而，将法律与指令区别开来是可取的，即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法律会随着内容的更加具体化逐渐地转变为命令。

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重要差别在于，在从指令向法律转变当中，作出采取什么行动的决策者，越来越从发布命令或制定法律的人那儿转移到正在行动的人身上。就其理想的形式而言，命令明白无误地确定将要采取的行动，并使受命者没有机会去利用

他的学识或满足他的爱好。依照这样的命令所采取的行动，只有利于指令发布者的目的。与此相反，理想的法律仅仅为正待采取行动的人提供在作抉择时应予考虑的额外信息。

一般法律与特别命令之间的最重要区别因此就在于，决定着—项行动的目的和知识在制定者与执行者之间的分配方式，这一点可以用一个原始部落的酋长抑或一个家长可能用以规范其下属活动的种种方式来说明。这位酋长或家长只发布特别命令，而他的下属都不可以做任何他命令以外的事情，这种情况是个极端。如果首领在每一个场合都给他的下属规定所有行动的每一个细枝末节，那他们便将是不折不扣的工具，毫无机会运用他们的学识或他们自己的判断，他们所追求的一切目标及所使用的一切知识统统将是上司的。可是，在多数情况下，倘若上司仅仅提出有关将要采取何种行动或一定的时间将要达到什么目标的一般指示，而让每个不同的个人根据情况，也就是根据他们的知识去添补细节的话，那么，这会更好地为其目的服务。这样的一般指令已经体现出一种规则，根据这些规则而采取的行动部分地受指示发布者的知识的指导，部分地受行动者的知识指导。上司将决定，要获得什么样的结果，以及这些成果应该在何时、由何人、或许还有以何种手段获取；不过达到这些结果的特殊方式方法将由负责这一任务的个人来决定。因此一个大家庭中的仆役或是一个工厂的职工主要将从事例行工作，执行固定命令，不断地使这些固定命令适应特殊情况，他们偶尔才接受特殊命令。

在这些情况下，整个活动所针对的目标，始终还只是上司的目标。不过上司也可能允许它的集体的成员在一定的界限之内追求他们自己的目标。这要以确定每一个人为达到其目的均可使用的方法为前提。这种对方法的安排，可能是以明确一个人为实现他的意图能够利用的某些东或某一个时间的形式来体现的。每一个人这种权利的一览表惟有首领的专门命令才能改变。但是就连一个人自己行动的领域也可以根据事先早就确定的一般规则来决定或改变，这些规则能使下面这件事成为可能：一个人通过他自己的行动（比如通过与他人进行交换抑或通过获得领导机构为表彰其功绩而提供的奖赏），划出或改变他能在其中使他的行为指

向他自己的目标领域。因此像财产权这类权利，也是通过用一些规则来划定个人范围而产生的。

3. 在从习惯性规则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发展中，我们也发现了从特殊和具体向一般和抽象过渡的类似过程。同培育个人自由的现代社会的法律相比，一个蒙昧未开化社会的行为规则便更为具体；它们不仅划定了个人可以自己决定其行为的领域，而且往往也具体规定了，为了达到一定的结果，应该如何去行动，或者在一定的地点、一定的时间应该做什么。在这些行为规则中还没有对事实性的知识以及那样的一种要求作出区分：前者的内容是一定的行动会有有一定的结果；后者的内容是在一定条件下必须采取这种行动。下面只为了举个例子：当班图黑人在他的村子中的14座茅屋之间，依照年龄、性别和地位详加规定的方式行动时，他所遵循的规则便大大地限制着他的选择。^[8]虽然他不服从另外一个人的意愿，而只顺从不具人格的风俗习惯，但服从严格的礼仪，以获得一定地位的必要性，限制着他对做事方法的选择，这种限制远远地超出了保障他人取得同样自由的必要性对其的限制。

只有当习惯的行为方式不再是个人所了解的惟一方式，只有当他想出了达到他希望的目标的其他方法时，“风俗习惯的强制”才成为障碍。随着个人思维的发展以及随着与习惯性行为方式的决裂趋势的出现，有必要明确地或重新地阐述行为规则，有必要减少积极性的行为规定而让对行动范围的本质上是消极的限制取而代之，以致这种行动不干涉同样得到承认的他人的行动范围。

从特殊的风俗习惯向法律的过渡比从命令向法律的过渡更好地说明，我们由于缺少更好的词语而称为法律的“抽象性质”的东西是什么。^[9]真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的法律规则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行为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可符合这些条件的所有多种多样的行为都是合法的。这些规则只不过勾画出个人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范围，可是在这个范围内他有权作出自己的决断。就同他人的关系而言，禁止性规定几乎总是具有消极性质，除非规定所针

对的人，靠他自身的行为创造了使积极性责任出现的条件。这些规则作为工具，是供人使用的手段，它提供了行动者可以使用的部分信息，将这信息同他所知道的有关地点和时间这些特殊情况相结合，便为他作出决定提供了根据。

因为法律只是决定个人的行为必须符合的条件的一部分，并在某种条件出现时适用于一切不知名的人，而无视在特殊场合下的大多数事实，所以立法者便将无法预见到，这些事实对特定人物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以及这些人会利用这些事实达到何种目的。我们说法律是“工具性的”，是指个人在服从法律时追求还是他自身的目标，而非立法者的目标。由于行动的特殊目标总是独特的，它们不应该被纳入一般规则之列。法律将禁止杀死他人或除在某些条件下禁止杀害，这些条件被限定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都是可能出现的。但是，法律将不会禁止杀死某些个人。

在遵守这些规则的情况下，我们不是在为其他人的目的服务，也不能说我们屈从于他人的意志。如果我将他人的准则拿来为我的意图所用（正如我使用我自己关于自然法则的知识一样），如果那个人对我的存在，或者对使这些准则被运用到我身上的特殊情况，或者对这些准则对我的计划的影响一无所知的话，那么，便几乎不能认为，我的行动是服从了另外一个人的意志。至少是在所有对人构成威胁的强制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法律只是改变供我使用的方法手段，并不决定我要追求的目标，假若没有许诺必须得到遵守这样一个公认的准则，我本来就不能与人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为我履行了合同，就说我屈从于他人的意志，这未免有点太可笑了。同样，在充分了解法律的情况下，我采取某种行动，如果因为我接受了这种行动造成的法律后果，就认为我屈从于他人的意志，也是很荒唐的。对个人来说，知道某些准则将被普遍应用这一点的意义在于，这会使得各种各样的事物及行为方式在他看来都会获得新的特征。他了解由人创造出来的因果关系，他能够使用它来实现每一个希望实现的意图。这些人为的法则对他行为的影响，与自然规律的影响如出一辙：无论对哪种法则的认识都使他能够预见其行为后果并以某种信心去判定计划。如果他在其居室内的地板上点燃起一个柴

堆，他的房子将被烧毁；如果他点燃起他邻居的房子，他就会蹲监狱，了解这两种因果关系的意义几乎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就像自然规则一样，国家法律也提供个人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外界环境的固定特征；固然这些法律会把某些他可能得到的选择机会排除在外，可通过它们不会把选择局限在其他某个人希望他采取的某些行动上。

4. 法律之下的自由之概念是本书的主题，这种自由概念是以这一观点为依据：当我们遵守那些不管实际上是否会应用到我们身上而被判定出来的一般的抽象准则时，我们并不会屈从于他人的意志，因而我们是自由的。正是因为立法者不了解他的准则要对其加以运用的特殊情况，正是因为运用这些准则的法官，在根据现存的准则体系和该案件的特殊事实得出结论的过程中，没有选择余地，所以我们可以说，进行统治的不是人，而是法律。因为准则是在不了解具体情况的情况下制订出来的，因为谁的意志也不会决定用于贯彻其意志的强制，故而法律不是随心所欲的东西。^[10]可是，惟有当我们用“法律”来指那些对每一个人都同样有效的一般规则时，上面这一论点才适用。这种一般性好像是法律特性中的最重要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法律的“抽象性”。如果说真正的法律不该指定个别情况的话，那么它就特别不该选取特定的人或团体。

在法律制度内，国家运用的一切强制措施仅局限于贯彻一般的抽象准则，这种制度的意义常常被按照一位伟大的法律史学家的话来说明：“进步社会的发展迄今一直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11]身份——每一个个人在社会上所占有的某种地位——的概念，实际上是与那种准则并不充分具有一般性状态相适应的，在这种状态下某些个人或群体被挑选出来并被赋予特别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强调契约是身份的对立物有点儿令人迷惑解，因为这样一来法律赋予个人以谋取自身的地位的各种手段中只有一种（尽管是最重要的）手段被突出强调。身份统治的真正对立物是一般性的和平等的法律之统治，是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的准则的统治，或者还可以说，是Leges的统治（法律一词在拉丁语中的本义是“Leges”），它与“Privi—Leges”是对立的。

要求真正的法律准则必须是一般性的并不意味着，当法律准则涉及的只是某些人才具有的特性时，这些特殊的准则也不可以适用于不同的阶层。可能有些法律仅仅适用于妇女，或盲人、或某一定年龄以上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没有必要提到准则所适用的那一类人，因为比如可能只有一位妇女被强奸或是受了孕）。当这些区分不单是被群体之内的人也被群体之外的人同样认为是合理时，这样的区分就不是随心所欲的，也不会使一个群体屈从于他人的意志，这不是说，关于这种区分是否合乎需要必定存在着一致认识，而仅仅是说，各种人的意见并不取决于他们是否属于这个群体。只要无论群体内还是群体外的多数人都赞成这种区分，人们就会认为，它就会有益于两个群体的目的实现。但是，如若惟有群体内的人赞成这种区分，那么这便是特权，而如果只有群体外的人想要作此区分，那就是歧视。对一些人来说是一种特权的東西，而对其余的人来说则永远是一种歧视。

5. 不可否认，即使是一般的、抽象的、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的准则，也可能构成对自由的严重约束。可是假若我们对此思考一番，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多么不大可能发生的。防止其发生的主要保障是准则无论是对那些颁布它们的人还是对那些遵守它们的人都一样适用，这就是说，对政府和对被统治者一视同仁，无论谁也无权允许例外情况的存在。假如一切被禁止或被指定去做的东西，对所有的人都毫无例外地是被禁止或被规定去做（除了产生于另一抽象准则的特例以外），如果甚至连当局除了贯彻实施法律也没有特别权力的话，那么几乎没有什么人们想做的事情会被禁止。这样的事情是可能发生的，狂热的宗教团体强使其他人接受它的成员乐意遵守的约束，而这种约束对他人在追求自身的重要目标时将成为障碍。确实，宗教曾经常地提供制定让人感到极端压抑的准则的借口。因而宗教自由对自由来说非常重要，可是，宗教似乎是严重阻碍自由的一般准则曾经被普遍强行实施的惟一理由，这一点也是意味深长的。同那些也许仅仅被强加于有些人的限制相比，大多数确实被强加于每一个人的约束，比如像苏格兰的安息日，虽然有时令人厌烦，但却较为无害。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认为个人私事方面的大多数限制，比如节制挥霍

浪费，通常仅仅是有选择强使几个群体接受，正如在禁酒令的情况下那样，它们之所以能实施，只是因为政府为自己保留了允许例外的权利。

我们还不应忘记的是，就人们对他人的行动而言，自由仅仅意味着人们的行动只受一般规则的制约。因为没有任何一种行为兴许不会影响他人的受保护的领域，所以无论是言论，还是新闻或是宗教活动均不可能是完全自由的。在所有这些方面（以及也还有正如我们稍后将要看到的，在契约方面）自由意味着并只能意味着，我们可以做什么并不取决于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当局的认可，而惟独受到对所有的人皆一视同仁的普通规则的制约。

然而，如果说法律赋予我们自由，那么它只适用于抽象一般规则这个意义上的法律或被称为“实体意义上的法律”的那种东西，后者同纯粹形式意义上的法律的区别在于这些规则的本质，而不在于其来源。^[12]作为一则特别命令的“法律”，或仅仅因为它出自一个立法机关，而被称为“法律”的命令是压制的主要工具。混淆这两个法律概念，并不再相信法律能够进行统治以及人们在拟定和强制实施前一种意义上的法律时并没有强行贯彻立法者和执法者们的意志，这是自由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对此法哲学和政治学说负有同等程度的责任。

我们此后将不得不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以搞清现代法哲学是如何将这些差别搞得越来越模糊不清的。这里，我们只能通过援引两种极端立场的例证，来指出这两个法律概念之间的矛盾对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约翰·马歇尔的下列著名论断表达了正统观点：“作为法律权力对立物的法官职权是不存在的。法庭只是没有意志的纯粹的法律工具。”^[13]霍姆斯是一位现代法律学家，他在所谓进步人士当中获得了最大的赞许。现在让我们来用上面的论断同霍姆斯的被广泛引用的格言相比较：“一般主张决定不了具体情况。”^[14]同样的见解由一位同时代的政治理论家以如下方式表达出来：“法律不能统治国家，惟独人才能对其他人行使权力，断言是法律而非人在治理国家，意味着人统治人这一事实要被隐瞒起来了。”^[15]

实际上，如果“统治”意即一些人不得不服从另一些人的意志，则一个自由社会里国家当然没有这种统治权力。公民之所以作为公民不能被如此统治，也不能被呼来喝去，而无论这个公民在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所选择的职业中处于什么地位。或者根据法律，他暂时为国家履行某项职能时，也是如此。如果“统治”就意味着，强制贯彻不考虑特殊情况之条件下而被制定出来，对一切同样的情况都适用的普通规则，在这种意义上公民可以被统治。因为这里在准则适用的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人的裁决；即使法庭必须决定如何才能把一般准则运用于特殊情况时，作出决定的是从被公认的规则体系中得到的结论，而不是法庭的意志。

6. 论证为什么要保障每一个个人有一个众所周知的在其中他可以决定自己的行动的权益领域的理由是，这使他能够最充分地运用他的知识、尤其是他关于时间和地点特殊条件的具体和独一无二的知识。^[16]法律会告诉他，他能够指望什么样的环境，凭借这种环境他可以扩展他能预见自己行动后果的范围。法律也会告诉他，他必须考虑到他的行为可能出现什么样的后果或他要对他什么承担责任。这就是说，他可以做什么或被必须做什么，只能取决于假定他能获悉或者弄清的情况。任何一项使一个人的选择范围依赖于他无法预见的间接的行为后果的准则都不可能有效，或不可能让一个人自由地去决定。甚或在他能够预见的那些行动后果中，规则将突出强调一些他必须注意的后果，而另外一些后果他却可以忽视。尤其是，这些规则不仅要求任何个人不得干损害别人的事情，而且它们将或应该被这样来表述以至在适用于一个特殊情况时，它们将清楚地确定什么样的结果必须予以注意，什么样的结果则不然。

法律以这种方式有助于个人能够有效地使用他自己的知识，并有利于他为此目的而获取知识，不过，法律也体现着知识或以往经验的结晶，它们可以为人所利用，只要人们按这些规则行事。事实上，在遵守共同准则的情况下，个人之间的合作基于一种知识的划分，^[17]在这种划分中个人必须考虑特殊情况，可是法律要保证个人的行动要适合于社会的某些一般的或持续存在的特性。这种体现在法律中的、个人通过遵守规则而加以利用的经

验，是很难讨论清楚的，因为它一般来说对于这些个人或任何其他人都都是陌生的。这些准则的大多数从来就不是有意识地发明出来的，而是借助于一个反复试验的渐进过程产生的，在这个过程中世代一脉相承的经验使这些规则成为现在的样子。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来就没有一个人了解使一个规则获得某种特定形式的全部原因和考虑。故此我们常常不得不试图揭示一项规则的实际功能。我们通常知道某项规则的理由，如果是这话，我们就应该力图去弄明白，这项规则的一般功能或目的应该是什么，倘使我们想要通过自觉的立法来完善它的话。

人们的行动规则，体现着整个社会对社会环境和对社会成员的一般本质特征的适应。这些规则用来或者说应该用来辅助个人制定那种实现的可能很大的计划。这些规则之所以会产生，也许只是因为某些情况下，个人之间在有关什么是每一个个人均有权去做的事情这一问题上很容易发生冲突，而惟独在有一种准则能明明白白地告诉每一个人什么是他的权利的情况下，冲突才能避免。

经常会有好些规则可能会满足这种要求，但是不是所有都同样令人满意。我们称为“所有权”的权利体系应该包括哪些具体内容，特别当涉及到地产时，受保护的领域应该包括什么样的其他权利，国家应该强行实施什么样的契约。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只有经验才会表明，什么是最适当的安排。在对这类权利的任何一种特定解释中，都不包含任何“自然的”因素，譬如罗马人把所有权解释为任意使用或滥用一个物品的权利，尽管这种看法频繁地被重复，但严格地讲它几乎是行不通的。不过，一切稍微进步一些的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如此地相似，以致它们看起来好像仅仅是大卫·休谟提出的“天赋人权的三大基本准则”的作品，这“天赋人权的三大基本准则”是，“稳定财产的权利、通过协定转移财产的权利以及履行诺言的权利”。^[18]

但在此我们不能探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这些准则应该具有的特定内容，而只能探讨它们具有的一般特征。既然法律制订者无法预见到，有关的人员将如何使用这些规则，因此他只能尽力去

做到使这些规则大体上或在多数情况下将成为有益的东西。可是因为这些准则是通过由它们引起的预期来发挥作用的，所以，要毫无例外地运用这些准则，而根本不顾及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是否会出现符合人们希望的后果，这是至关重要的。^[19]立法者将自己的活动只限于制定一般规则，而不发布特别命令，这是由于他对规则在其中得到运用的特殊环境不可避免的无知所造成的结果；他所能做的只是为那些必须制订某些行动计划的人们使用提供可靠的情报。然而，因为他只确定他们的一些行动条件，所以他只能提供机会和前景，而从不为他们的努力取得何种结果提供担保。

抽象法律规则的本质是，它们大概只在运用它们的大多数情况中发挥有益的作用，并且它们事实上只是人们借以学会结束存在于自己身上的愚昧无知的手段之一。有些人对功利主义进行某些理性主义的解释使我们有必要强调指出法律规则的本质。的确，要证明任何一项个别法律规则的正确性，其理由必定是它的有用性——即使这种有用性无法借助于理性的论据得到证明，但它为众所周知，只是因为这项法律规则在实践中被证明比其他的更优越。但是一般说来，只有作为整体的法律规则才必须这样来证明其正确性，法律规则的具体运用则不然。^[20]在法律或道德问题上的任何冲突都应该这样来裁决，即按照能了解这种裁决之一切后果的人认为似乎最相宜的方式来裁决，这种观念意味着全盘否定法律规则的必要性。“只有一个由无所不知的个人组成的社会，才能给予每一个人，根据一般的功利的理由去权衡每一项个别行动的充分自由。”^[21]这样一种“极端的”功利主义会导致荒谬的结果；因而只有被叫做“有节制的”功利主义才对我们的问题有意义。可是，有人认为，只有当在特殊情况下遵守法律产生的有益结果明显可辨时，法律规则方能具有约束力。这种观点会对人们对法律和道德的尊重产生毁灭性的影响，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观点比它的危害性更大。

以最陈旧的方式表达出来的这个错误观点曾同下面这个著名的、但却经常被错误引用的格言（“人民的幸福应该是，并非实

际上‘是’，至高无上的法律”^[22]）联系在一起。如果正确理解的话，它的意思是指法律的目标应该是人民的福利；一般的法律规则应该这样来设计，以使它为人民的福利服务。然而，这并不是说，有关某种社会目标的任何一种想法，都是违犯那些一般的法律规则的理由。一个特定的目标，一个具体的应该达到的结果绝不可能是法律。

7. 自由的敌人总是把他们的论点建立在这一论断基础上：人类事务中的秩序要求，一些人发布命令，另一些人服从。^[23]反对一般法律统治下的自由制度的许多理由，都是由于人类没有能力想象出一种卓有成效的协调人类活动的方式，而不依赖于承担指挥功能的智者进行有意的组织。国民经济学理论的一项成就是说明了，个人自发活动的这种互相适应是如何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其前提是，每一个个人的影响范围是众所周知的。对相互适应的这个必然过程的领会，构成了为约束个人行为而制定一般规则的过程中必须运用的知识的一个重要部分。

社会行为的规则性体现在下列事实中：个人能够贯彻一项连贯一致的计划，这个计划几乎在每个阶段上都是以预期其他人也会作出某些奉献为基础的。“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某种秩序、连贯性和稳定性，这是显而易见的。假如没有它们，我们当中就不可能有人去从事其职业或是去满足其最基本的需要。”^[24]如果我们希望，个人要使他们的行为适应大部分只有他们自己才熟悉，而就其总体而言一个人的智能绝不可能认识的特殊情况的话，那么这种规则性就不可能是统一指挥的结果，因此，就社会而目，规则性从根本上讲意味着：个人行为是受正确的预见指导的，人们不仅能卓有成效地使用他们的知识，而且也能极其自信地预见，他们能指望他人提供什么样的合作。^[25]

对适应环境认识已传播到很多人中间去了，以这种对环境的适应为前提的这样一种秩序，是不能靠集中控制而制造出来的。它只能产生于各种社会成分的相互适应及其它们对那些直接影响着它们的事件所作出的反应。这便是M. 波拉尼（M. Polanyi）所说的“多中心的秩序”的自发形成：“如若人类生活中的秩序是

通过允许他们根据积极主动地相互影响而实现的，与此同时，他们只服从对他们所有的人一律适用的法律，那么，我们就有了一种自发秩序的机制。然后我们就可以说，这些个人的努力通过每个人都发挥了自己的首创精神而得以协调一致；这种自我协调从社会原因的角度证明了这种自由是合理的。我们说这些个人的行动是自由的，因为他们的行动不是由一个具体的命令决定的，无论命令是来自一位上司，还是来自官方当局；他们遭受的强制是一般的、不带个人色彩的。” [26]

尽管人们更为熟悉将物质的东西规则条理化的方式，而经常认为这种自发秩序的形成十分费解，但是这其中也存在着很多我们同样不得不依赖于自发地协调单个因素，以便获得一种自然的秩序的情况。假设我们不得不把每一个个别的分子或原子置于相对于其他的分子或原子而言的适当的位置上，那我们就绝不可能制造出一个结晶体或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

我们不得不依赖这样的事实：每一个个别的分子或原子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排列成一种具有某些特征的结构，充分利用这种自发的力量。在这些情况下是我们得到所希望的结果的惟一办法。它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即产生规则的过程的许多特性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换言之，我们不能依赖这种力量，同时也不能确保，某些原子会在形成的结构中占据特定的位置。

同样，我们能为一种社会秩序的形成创造条件，可是，我们无法规定这些社会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使自己规则化的方式方法。在这种意义上讲，立法者的使命不是建立某种秩序，而仅仅是为这样一种秩序的形成和不断地自我更新创造条件。正如在自然界的情况一样，促使这种秩序的形成并没有要求我们能预言任何个别原子的发生作用的情况——一个别原子的情况取决于我们不了解的原子所处的特殊环境。只有原子反应过程中的有限规律性才是必要的；我们强行实施的人类社会的法律的目的是，确保使一种秩序的形成成为可能的这样一种有限的规律性。

倘若这样一种秩序的构成因素就是进行思考的人们，倘若我们希望，他们在追求自身的目标时尽可能成功地施展他们个人的才

干，那么，秩序产生的最重要的前提则是每个人都知道，他可以依靠他周围环境的哪些情况。防止无法预料的外界干涉的必要性有时候被描绘成“资产阶级社会”独具的特征。^[27]如果“资产阶级社会”不是指任何一种自由的个人在劳动分工基础上进行合作的社会的话，那么这种观点就把具有这种必要性的社会制度的范围限制得太小了。防止不可预料的外来干涉是个人自由的不可或缺的条件，确保这个条件是法律的主要职能。^[28]

^[1] 篇首语录引自奥特加·伽塞特的《是米拉波，还是政治家》，载其《选集》（J.Ortega Gasset, *Mirabeau Oder der Politiker*, in *Gesammelte Werke*, Bd. 2., [Stuttgart, 1950]）第378页。请参见卡特的《法律中的理想与现实》（J.C.Carter, *The Ideal and the Actual in the Law*, in: *Report of the Thi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890）第235页：“法律不是由个别君主或长官上司，或则由社会本身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具有最高权力的实体，从外部强加于社会之上的一系列命令。法律无论什么时候都是作为直接产生于习俗惯例的社会要素之一而存在的。因此，法律是社会的无意识的创造物，或者换句话说，是社会的成长的产物。”国家体现着创造和贯彻法律的有组织的努力，强调法律先于国家这种观点可以追溯到D.休谟，请参见他的《论文集》（*Treatise*, Book III, Part II）。

^[2] 法学家萨维尼著《论当代罗马法制度》（F.C.V.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erlin, 1840]Bd. I）第331—332页。在翻译中引用的那个片断是被压缩成两句话，它理应得到更为完整的引用：“人处于外部世界的中心，对他来说，在他周围的这个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便是，同稟性和使命运与他相似的人们接触来往。如果在这样的接触当中，自由的人们毗邻共存，互相促进，而不是互相阻碍自身的发展，那么，这样的事只有通过承认一个看不见的界限——在此界限之内，任何个人的存在及活动均能获得一个可靠的自由活动空间——方有可能实现。确定那种界限并确定这种自由活动空间的规则就是法律。与此同时，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近似性及差别也是由此出现的。法律是为道德服务的，但是，它不是通过执行道德的戒律，而是通过保障自由地发挥每一位个人的意志中所固有的道德力量，来进行这种服务的。然而，法律的存在是一种独立的存在，因此如果在具体情况下，有人声称存在着不道德地实施一项实际存在的法律之可能的话，这是不矛盾的。”（原文的拼写法改成了现代拼法）

^[3] 夏尔·伯当在《个人权利与国家》（Charles Beudant, *Le Droit individuel et l'état*, [Paris, 1891]）一书第5页指出：“就其本义而言，权利就是自由的科学。”

^[4] 请参见门格尔的《社会科学方法，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方法研究》（C.Menger, *Untersuchungen; Untersuchung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Leipzig, 1883]Appendix VIII）。

[5] “抽象过程”不仅出现在语言表达的形式中，也表现在我们对一类在大多数方面都相互千差万别的一类事件中的任何一个作出类似反映的方式上，而且还表现在由这些事件唤醒的，在支配着我们行动的情感中，而无论它是一种正义感还是一种道德的或美学的赞同或不赞同。似乎也有越来越多的控制着我们思想的一般原则，我们无法表述它们，可它们却在指导着我们的思维，这就是思想结构的规律，它们太具有一般性，以致无法在此结构范围内被表述出来。即使当我们谈到左右着决定的抽象规则时，我们也不一定指一个用语言表达出来的规则，而仅仅是一种可能如此来表达的规则。关于所有这些问题，请参见拙作《感觉的秩序》（The Sensory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1952]）。

[6] 参见《萨皮尔选集》（E.Sapir, Selected Writings, ed.D.G.Mandelbanm[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9]）第548页：“比如，对于一个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来说，很容易用他叫做亲属关系的那种东西来这样说，或说出他是否同某个人有这样的关系。对于他来说，除了用实例来说明，给出一个概括这些行动的具体例子的一般规则是极端困难的，虽然看他那样好像对这个规则很熟悉。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对这个规则是很了解的。但这种了解还不能以语言符号的形式来有意识地使用。更应该说，这是一种对微妙关系的有着微妙差别的感情，它既是体验到的，又是潜在的。”

[7] 把法律作为一种命令来对待的做法（起源自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奥斯汀），原本是要强调这两种命题在逻辑上的类似性，以区别于事实的陈述。然而，它本不该像经常发生的那样掩饰本质上的差别。参见奥利弗克罗纳的《作为事实的法律》（K.Olivecrona, Law as Fact[Copenhagen and London, 1939]）第43页及以下各页，在那里，法律被描述成“随意的命令”，“无人的命令”，“虽然它们有表明命令特征的形式”；正如沃尔海姆的“法律的本质”（R.Wollheim, “The Nature of Law”, in Political Studies, Bd, II, 1954）一样。

[8] 这个例证我引自奥特加—伽塞特的《罗马帝国》（Del imperio romano, 1940, in: Obras completas, Bd, VI[Madrid, 1947], 第76页），而他想必是从某些人类学家那里得来的。

[9] 假如不存在同这些用语的其他意义相混淆的危险，那么按“形式上的”这个用语在逻辑讨论中所使用的同样意义，宁愿说“形式上”的法律，而不说“抽象的”法律，参见波普尔的《逻辑研究》（K.R.Popper, Logik der Forschung[Wien, 1935]）第85页及第29—32页。可惜“形式上的”这个词也被用于由立法机关所规定的一切，而只有当这样的一种规定采取一种抽象规则的形式时，形式意义上的这样一种法律也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或实体意义上的一种法律。比如，当马克斯·韦伯在他的《经济与社会》（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tudien ausgabe, [Köln—Berlin, 1956]）第600页及以下几页上，论说到“形式上的公正”时，他指的是一种由法律不仅在形式意义上，而且在实体意义上规定的权利。

[10] 参见刘易斯的《论从属国的政府》（G.C.Lewis, An Essay on the Government of Dependencies[London, 1841]）第16页注释：“当一个人自愿地按照一个他以前已经宣布愿意遵守的规则或准则来控制自己的行为时，他被认为在个人行动中剥夺了自己的志愿、自由意志、处理权或任意权。因此，当一个政府处于

一个人的位置，而不遵守由它自己制定的、事先就存在的行为规则时，应该说这个政府的行为是任意专断的。”还见同上书，第24页：“无论是君主制、贵族制还是民主制政府，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有可能受到任意的操纵。在政府形式内，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东西，会为其臣民提供反对不适当地、任意地行使行统治权的法律保障。只有在舆论的影响力以及造成各种最高政府在善行方面具有基本差别的其他道德约束中，才能找到这种保障。”

[11] 亨利·梅因爵士著《古代法律》（Sir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London, 1861]）第151页；参见格雷夫森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R. H. Graveson, “The Movement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in *Modern Law Review*, Bd, IV, 1940—1941）。

[12] 参见本书后面的讨论。

[13] 最高法院院长约翰·马歇尔在《奥斯本对合众银行》上的讲话（Chief Justice John Marshall in *Osborn u. Bank of United States*, 22 U.S. [9 Wheaton] 736, 866, [1824]）。

[14] 小霍姆斯在《洛赫纳对纽约》中的讲话（O. W. Holmes, Jr, *Lochner u. New York*, 198 U.S. 45, 76 [1905]）。

[15] 诺曼著“论政治自由的概念”（F. Neuman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Freedom”, in *Columbia Law Review*, LIII, 1953, 910）。

[16] 参见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Adam Smith, *W.o.N.*, I., 421）第421页：“什么是可以投资的家庭产业，哪种家庭产业的产品可能最有价值，显然，对于这些问题，每个人从其自身处境出发作出的判断会比任何政治家或立法者能为他作的判断的更好。”

[17] 参见罗宾斯的《经济政策的理论》（Lionel Robbin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52]）第193页：古典的自由主义者“像过去一样主张一种分工：如果个人不想互相妨碍，政府就应该规定他们不应该干什么，而应该让公民自由地去做不被禁止的事情。制定形式规则的任务要交给一种人. 而对特定行为之实质的责任要另一种人承担。”

[18] 休谟著《论文集》（D. Hume, *Treatise*, Part II, Sec. 6 [Works, II, 293]）。还见琼斯的《法学理论的历史学导论》（John Walter Jones,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Law* [Oxford, 1940]）第114页：“除了法国民法典的家庭法部分外，通观整个法典，狄骥（Duguit）只发现三个基本的规则，没有再多的了——即契约自由、财产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由一人的过错造成他人的损失时进行赔偿的责任。所有其余内容都可归结为对某些国家代理人或其他什么人的辅助说明。”

[19] 参见休谟的《论文集》（D. Hume, *Treatise*, Book III, Sec, 2—6），这里也许还包含有所涉及问题的最令人满意的讨论，特别是第二部分第269页：“一个孤立的公正行为常常是和公共利益背道而驰的。并且如果这一行为只是单枪匹马，没有其他行为跟上，那么它本身很可能是非常有害于社会的……如果分别考虑的话，每一个孤立的公正行为对私人利益不会比对公共利益更有益处。……但是，不论孤

立的公正行为同公共利益或者私人利益是多么背道而驰，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它作为整体规划对社会援助以及每个人的福利都是非常有益的，或者说的确是绝对必需的。把利与弊截然分开是不可能的。财产必须是稳定的，并且必须由一般规则来加以确定。虽然在某种情况下公共利益可能是弊端的受害者，但是，这种暂时的弊端会由于规则的稳步贯彻以及由此造成的社会和平和社会秩序而得到充分的补偿。”还见休谟的《研究》（Enquiry, in Essays, II, 273）：“公正和忠诚这种社会美德”产生的益处并不是每一种个人孤立的行为的结果，相反，它产生于社会整体或大多数所赞同的整个体系……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个别行为的结果是直接同整个行为体系的结果相反的，前者可能是极其有害的，而后者却是可能在最大限度内是有益的。从父母那里继承而来的财富，在坏人手里是作恶的工具。在某种场合下，继承权完全可能是有害的。它的益处只能通过遵守一般规则而产生，而如果所有产生于特定性格和特定情况的弊端和不利状况都因此而得到补偿，那么也就足够了。”还见同一书的第274页：“所有规定的财产的自然法以及所有民法都是一般性的，它们只关注特定案例的主要情况，而不考虑当事人的个性、处境和关系，也不考虑在特定案件中由于这些法律的判决而引起的任何特定结果。这些法律会毫无顾忌地并没有理由地剥夺一个慈善之人的所有财产，如果这些财产是由于错误而获得的话，以便把这些财产赠与那些已聚敛大量剩余财富的自私的守财奴。公共利益要求，财产应该受一般性的、固定不变的规则的调节。虽然，这样的规则是由于能最好地为同一个公共利益之目标服务而被采纳，但它们不可能防止每一个特定的苦难发生，或者使每一个特定情况都产生有益的结果。如果说为扶植公民社会整体性的公正行为之计划是必要的，如果说因此善行在总体上确实大大超过罪恶的话，那么，这就足够了。”在这方面，我很想表达我对阿诺德·普兰特先生的感谢，是他在许多年以前第一个使我注意到休谟对这个问题论述的重要性。

[20] 请见穆勒的《论自由》（J. s. Mill, On Liberty, ed. by R. B. McCallum [Oxford, 1946]）第68页。

[21] 请见罗尔斯的“规则的两种概念”（J. Rawls, “Two Concepts of Rules”, in Philosophical Review, Bd. LXIV, 1955）；斯马特的“极端的与有限的功利主义”（J. J. C. Smart, “Extreme and Restricted Utilitarianism”, i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Bd. VI, 1956）；麦克洛斯基的《对有限功利主义的考察》（H. J. McCloskey, “An Examination of Restricted Utilitarianism”, in Philosophical Review, Bd. LXVI, 1957）；厄姆森的“对米尔的道德哲学的解说”（J. O. Urms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 S. Mill, i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Bd. III, 1956）；以及图尔明的《对伦理学中理性地位之考察》（S. E. Toulm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lace of Reason i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尤其是第168页。

[22] 约翰·塞尔登在他的《餐桌上的谈话》（John Selden, Table Talk [Oxford, 1892]）第131页上表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像下面这一则格言那样被如此频繁地滥用：‘人民权利即最高法律’。”参见麦基尔维恩的《立宪主义：古代与现代》（C. H.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第149页。关于一般性问题请参见迈内

克的《国家理性的思想》（F.Meinecke, Die Idee der Staatsräson[München 1924]），英文版译文名称为《马基雅维里主义》（Machiauellism[London, 1957]）。还参见米瑟斯的《社会主义》（L.von Mises, Soci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第400页。

[23] 请参见詹姆士一世的观点，沃姆斯在其《现代立宪主义之起源》（F.D.Wormuth, The Origin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New York, 1949]）一书第51页，引用了这一观点：“秩序取决于命令与服从关系。任何组织皆源于优势与服从。”

[24] 我向作者道歉，我引用了这些话，但却忘记了他的名字。我以前对这段话加的注释，提到的是埃文斯-普里查德的《社会人类学》（E. E. Evans-Pritchard, Social Anthropolgy[London, 1951]）第19页。然而，虽然那里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但却不是用所引用的话来表达的。

[25] 请参见雅赖斯的《人与国家》（H. Jahrreiss, Mensch und Staat[Köln-Berlin, 1957]）第22页：“社会秩序就是社会的可预见性。”

[26] 波拉尼著《自由的逻辑》（M.Polanyi, The Logic of Liberty[London, 1951]）第159页。

[27]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组织学说》（Max Web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Gesellschaft, G.d.S.ö III/22, 第831页，第386页），他倾向于把法律秩序正常运转时可估计性及可预见性的需要作为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社会阶段的一个特征来对待。然而，惟有当这些措施被视为是对建立在劳动分工基础上的任何一个自由社会描绘时，这时才是正确的。

[28] 参见布伦纳的《正义与社会秩序》（E.Brunner, Justice and the Social Order[New York, 1945]）第26页：“法律是维护秩序的预防措施。对人类而言，法律就是法律所提供的服务，同时也是它的责任和危险。法律防止专断，有安全感、可信赖感，它为未来消除了令人不安的黑暗。”

第十一章 法治的起源

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者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展自由。那么，对所有的有立法能力的人都适用的一条原则是：何处无法律，则也亦无自由。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限制和暴力行为的制约。而这在没有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的。然而，自由并不是像我们所说的那样，意味着给每一个人做他想做的一切事情的自由（因为如果每一个其他人都可以将其情绪强加给一个人，那么谁还能有自由呢？）。相反，自由意味着，一个人在他应该服从的那些法律所允许的限度之内，对他的人身、行为、财产及他的全部所有物拥有任意支配的自由，而无需屈从于别人的专断意志，而是自由地遵从他自己的意志。^[1]

——约翰·洛克

1. 近现代的个人自由之起源几乎不可能追溯到比17世纪英国更久远。^[2]可能就像一贯的那样，它最初是作为夺权斗争的副产品，而不是作为有意识设定的目标所产生的结果而出现的。但是，它曾这样长久地存在过以致它的好处被人们所认识。200多年来，维护和完善个人自由，成了英国占主导地位的理想，它的制度和传统成了整个文明世界的典范。^[3]

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遗产同现代自由毫不相干。只是中世纪遗产的重要性不完全像人们经常认为的那样。中世纪的人虽然在有些方面曾享受的自由比今天普遍认为的更多。但是，很少有理由认为，当时英国人的自由大大多于大陆上的很多民族的自由。^[4]在中世纪某些阶层或某些人享有特权，如果说当时的人了解许多在特权这种意义上的自由的话，那么他们对作为全体人民的一般条件的自由则是几乎一无所知的。在有些方面，当时流行的有关法律和秩序的性质及由来的一般概念，使自由的问题不会以现代的形式出现。然而，人们也可以说，英国之所以能够开创自由的现代发展进程，恰恰是因为那里仍然保存着更多的中世纪人关于法律具有最高权威的一般理想，但这种理想却在其他国家为专制主义的出现所毁灭了。^[5]

这种作为现代的发展进程基础的、具有异常重要性的中世纪

观点（尽管它也许只是在中世纪早期才真正被完全接受）是：“国家不能自己创立或制定法律，自然同样很少能取消或侵犯法律，因为这样做就是取消正义本身；这是荒唐可笑的，是有罪过的，是对独自创立了法律的上帝的反叛。”^[6]国王或是任何其他的人类当权者只能公布或发现现有的法律，或则更改潜移默化地发生的滥用，可是他们不能创立法律，这是数百年来被公认的理论。^[7]有意识地创制法律（即我们所理解的立法）的观念在中世纪晚期才逐步地被人们接受。在英国，议会从主要为发现法律而存在的机构发展为创制法律的机构。在英国关于立法权问题的争论中，由于争论的各党派互相指责对方任意行动，也就是不按公认的普遍规则行事，这最终无意中推动了个人自由事业的发展。产生于15—16世纪的、高度组织化的民族国家的新权力，第一次利用立法程序作为有意识的政策工具。有一段时间，仿佛英国的这种新权力像在欧洲大陆上的情况一样，会导致摧毁中世纪自由的^[8]绝对君主专制政体。诞生于17世纪英国政治斗争的有限政府的观念，因而也就成了探索新问题的一个新的出发点。更加古老的英国政治理论和从大宪章（Magna Carta）及伟大的“自由宪法”（“Constitutio Libertatis”）^[9]开始的伟大的中世纪文献，对现代发展进程来说，都是意义深远的，因为它们都在这种斗争中被用作武器。

然而，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无需更长地讨论中世纪学说，而是应该更加深入地考察古代希腊罗马文化鼎盛时期的遗产，这一遗产在近代开始时期重新变得活跃起来。它之所以很重要，不仅是因为它对17世纪的政治思想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而且还因为古代的经验为解决现代问题有着直接的重要性。^[10]

2. 古典文化传统对现代自由理想的影响固然是毫无争议的，而这种影响的性质则往往被人误解。甚至有人常常宣称，古代人并不了解个人自由意义上的自由。甚至在古希腊的某些地方和某些时期，这一点也是适用的，但却肯定不适用于强盛时期的雅典（还有共和政体的罗马晚期）；这对于柏拉图时代蜕化变质的民主来说，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对于那些雅典人来说，无疑是不正

确的，伯里克利对他们说：“我们在政治领域享有的自由也扩展到日常生活领域，在这里由于互相之间不进行戒备性的监视，所以当一个人邻居做他想做的事情时，我们不会觉得要对他生气。”^[11]在西西里远征期间极端危险时刻，雅典的统帅曾提醒他的兵士不要忘记：他们首先是为一个他们在其中：“有权不受限制地按自己的意愿生活的”^[12]国家而战斗。在希腊人的眼睛里，而且甚至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的英国人眼睛里，“自由国家中最自由之国家”（正像尼基亚斯在类似场合称古希腊人的那样）中的自由之主要特征是什么呢？

有一个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英国从希腊人那里接受的词为我们提供了答案，但这个词后来不再被人们使用了。^[13]“Isonomia”这个词于18世纪末从意大利被介绍到英国，它的意思是“法律对各种各样的人的平等性”。^[14]此后不久，李维著作的译者随意地按英语的形式“isonmy”来使用它，以描述对所有的人都平等的法律状况以及行政官员的责任状况。^[15]17世纪期间，它仍然继续被使用，^[16]直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治国家”（government of Law）和“法治”（rule of Law）等措词术语逐渐地将它取代。

在古希腊的这个概念的历史是极其富有教益的，因为这种历史体现了文明似乎周期循环的第一个例证。当这个词最初出现时，^[17]它描绘的是索伦在此之前在雅典造成的一种事态，他赋予民众“无论对高贵者还是卑贱者都一视同仁的法律”，^[18]给他们的“对公共政策的控制权仅限于根据已知规则合法进行统治的确定性”。^[19]isonomy成了专制暴君独裁统治的对立物，并成了民众为庆祝暗杀某个暴君而进行纵酒欢歌时的常用措词。^[20]isonomy这个概念似乎比“demokratia”（民主）这个概念更为古老，所有的人平等参与对国家的治理的要求好像曾经是它的后果之一。对希罗多德来说，还是政治权利平等而非民主才是“表现一种政治秩序的所有概念名称中最美好的一个”。^[21]在民主被实现之后，这个词又继续使用了一些时间，首先是在为民主辩护，正如有人提到过的那样，^[22]后来的目的越来越是试

图掩盖民主所具有的性质；因为民主的政府不久恰恰就开始了无视那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而民主政府的正当理由当初正是从这种原则中得出的。希腊人十分清楚地懂得，这两种理想固然相关，但却并非是同一种东西：修昔底德毫不犹豫地论说一种“权利平等的寡头政治”，^[23]故意把“isonomy”作为民主的对立物，而不是当作为民主辩护的理由来使用。^[24]到公元4世纪末，就逐步有必要强调，“在民主政体之下，法律应该是统治者”。^[25]

虽然亚里士多德不再使用“isonomia”这个术语，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的某些著名论断是作为维护那种传统理想的思想而出现的。“让法律治理国家比让任何公民更合适”；“应该只任命那些法律的捍卫者和信徒”去掌管最高权力，并且“那些关注最高权力的人应当相信最高权力掌握在上帝和法律手中”。^[26]他严厉批判这样的政府，在那里“是人民而不是法律进行统治”，“所有事情都由多数人投票，而不是由法律决定”。一个这样的政府对他来说不是一个自由国家的政府，“因为，如果统治不依据法律，那么就不会有什么自由的国家，因为法律是高于所有东西的。一个把一切权力均寄托于人民来表决的政府，根本上不可能是一个民主政体：因为它的政令在其限度内不可能是一般性的。”^[27]如果我们用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一书中的一段话来补充这一点的话，那么我们的确会得到一个关于法治理想的相当完整的说明^[28]：“尤其重要的是，拟定得出色的法律应尽其可能自己界定所有要点，留给法官决定的余地应尽可能地少，（因为）立法者的决定不是特殊的，而是预期性和一般性的；而国民大会中的公民和法官则认为对被放在其面前的、有限定案件作出决定是自己的责任”。^[29]

有明显的证据表明，现代人使用的“法治而不是人治”这一惯用语，是直接从亚里士多德的阐述中推导出来的。托马斯·霍布斯认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的另外一个错误是，在一个井井有条的国家里，不应由人而是由法律进行统治”；^[30]詹姆斯·哈林顿对此反驳道：“一个公民社会得以在共同权利和利益基

础上得以建立和维持的方式（……以便遵循亚里士多德和李维的教导）（是）法治而非人治。” [31]

3. 在17世纪期间，罗马作家的影响代替了希腊人的直接影响。因此我们应该简略地考察一下源于罗马共和国的传统。据称有意仿效梭伦法律而制定出来的古罗马著名的“十二铜表法”，构成了罗马共和国自由的基础。其中，公共法律中的第一部规定：“不得制定任何特权或法令，去偏袒一些人，并违背对所有公民都适用的法律，去损害其他人。这种一般的法律是所有个人都有权力用的，而无论来自哪个社会阶层。” [32] 这便是当时的基本观念，在此观念之下，第一个充分发展的私法体系，在一个与英国的不成文法的发展十分相似的过程中渐渐形成了， [33] 其立法精神与后来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典完全不一样，后者决定了大陆的法学思想。

自由罗马的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那个时代的史学家和演说家的著作流传给我们的，这些著作在17世纪拉丁语文化复兴时期再一次获得巨大影响。李维的英语译本向人们介绍了“isonomia”这个用语（李维自己不用这个措词），他本人为哈林顿提供了区分法治与人治的思想。 [34]——他、塔西佗，首先是西塞罗是当时最重要的作家，依靠他们古典的传统才得以传播开来。西塞罗成了当代自由主义最重要的权威， [35] 对法律之下的自由概念的许多最卓有成效的表述我们都归功于他。指导着立法的一般准则（或者“Leges Legum”）的概念来源于他， [36] 这种观念就是我们为了自由而服从法律的观念， [37] 就是法官只应该是法律借以说话的嘴巴。 [38] 其他作家没有一位如此清楚地说明，在罗马法制的经典时期，人们已充分懂得，在法律与自由之间不存在矛盾对立，自由取决于法律的某些特点，即法律的普遍性、确定性以及它对行政机关的处分权所施加的限制。

这一经典时期也就是经济上完全自由时期，罗马的经济繁荣及强大都归功于这种自由。 [39] 然而，从公元2世纪起，国家社会主义得到迅速发展。 [40] 在这一事态发展过程中，当人们提出另

一种平等要求的时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所造就的自由，逐步地被摧毁了。在罗马帝国后期，随着国家为了一种新的社会政策扩大了它对经济生活的控制，严格的法律被削弱了。这个过程在康斯坦丁统治下达到了高的顶点，其后果用一位杰出的罗马法学家的话来说就是，“在与引入衡平法原则的同时，绝对的皇权宣布不受法律限制的皇帝意志的权威，查士丁尼一世同他那些博学多闻的教授们一起结束了这一发展过程”。^[41]在此之后，立法应该为保护个人自由服务这种观念丧失了千年之久。在这种立法艺术被重新发现的时候，正是包含君主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观念^[42]的查士丁尼法典，正充当着欧洲大陆的立法典范。

4. 可是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古典作家们所拥有的广泛影响，为另一种发展铺平了路。女王死后不久，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大搏斗开始了，个人自由是作为这场斗争的副产品而产生的。关于经济政策问题的辩论展开了，这些问题同我们今天再次面临的问题非常相似。在19世纪的历史学家们看来，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引起冲突的措施好像是没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陈旧问题。对于我们来说，由于国王争取创建工业垄断组织的努力而产生的问题，有人们熟悉的相似之处：查理一世甚至试图使煤炭工业国有化，但终于被迫放弃这一做法，因为有人告诉他，这将会引起一场反叛。^[43]

从那时以来，在著名的垄断权案件中，^[44]法院确定，授予特权以制造任何一种商品是“违反普通法和臣民自由的”，法律对一切公民一律平等的要求，成了议会反对国王的目标的主要武器。当时的英国人比今天更好地懂得，控制生产总是意味着取得一种特权：给予一个人许可做某种不允许他人做的事。

然而，存在过另一种方式的经济调节，它们导致了对基本原则的第一次重要阐述。国王关于在伦敦从事建筑和禁止用小麦生产淀粉类食物的新规章，禁止大量生产小麦，这激起了1610年表示不满的请愿。英国下议院的这个著名请愿阐述道，在英国臣民的所有传统的权利中，“没有一项权利比这项权利赋予他们更宝贵及更有价值的东西，[即]以确定无疑的法律统治为指南，并由

被其支配，而不是受那种不确定的、专断的统治形式支配。因为，前者给予下议院领袖及议员们以本该属于他们的权利。……正是从这一根据中产生了这个王国的人民无可置疑的权利，除了由这个国家的普通法或是由议员们共同投票赞成的规章规定的惩罚之外，他们不受任何扩大到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土地、他们的身体或他们的财产上的其他任何惩罚。” [45]

最终正是在1624年垄断权法的讨论中，辉格党人原则的重要创始者爱德华·柯克爵士，阐明了他对大宪章的解释，这一解释成了新的政治学说的支柱之一。此后不久，在根据下议院的命令付印的他的《英国法律制度》的第二部分，他不仅（就专制案件）论证说：“如果向某个人提供生产纸牌或者做任何一项其他生意的特许，这和做过这种生意或是可能依法做过这种生意的臣民的自由是背道而驰的，因而便是违反了大宪章。” [46]但是爱德华·柯克不仅反对国王的特权，并提醒议会，它“应该用法律的纯真及正直的尺度，而不是遵循不可靠的及不正当的自由处置权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事务”。 [47]

从英国内战期间对这些问题广泛及持续不断的讨论中，形成了据说从那时起决定了英国政治发展进程的各种政治理想。在这里，我们无法着手去追溯在这一时期讨论和宣传的文献中所反映出的这些政治理想的发展情况，其杰出的思想财富是随着最近时期这些文献的重新出版逐渐被人们看到。 [48]我们只能列举出其主要的思想，这些思想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直到复辟时期成为牢固传统的一部分，在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又成为得胜党派的理论学说组成部分为止。对以后的人来说成为英国内战永久性成果之象征的重大事件是，1641年取消了特别法院，尤其是以独断和不公著称的星式法院，用梅特兰经常被人引用的话说，这种星式法院变成了“政治家强制实施政策的法院，不是掌管法律的法官的法院”。 [49]几乎与此同时，第一次有人致力于确保法官的独立性。 [50]在随后20年的辩论当中，制止专横跋扈地行使国家权力，越来越成为中心问题。“专断的”（“arbitrary”）一词的两个意义长期含混不清，但是，当议会开始完全像国王一样地

专断行动时，^[51]人们开始逐渐认识到，一个行为是不是专断的不取决于权力的来源，而取决于它同现存的一般法律规则是否一致。辩论中强调得最多的要点是，若无先已存在的法律规定，不可进行任何惩罚；^[52]一切法律只应该对未来有效，而不应该有追溯既往的效力；^[53]应通过法律对一切行政机关的量裁权予以严格限制。^[54]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毫无例外地皆是，法律应该属于国王，或者正如众多论战文章之一所表述的那样：法律，君王。^[55]

这样，逐渐形成了关于如何保卫这些基本理性的两个关键性观念：成文宪法^[56]和分权原则^[57]。1660年1月，就在复辟前不久，在“议会威斯敏斯特会议声明”中议会最后一次试图把一部宪法的基本原则写进一份正式文件中，下面这段引人注目的话也包括在其中：“因为对于一个国家的自由来说，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人民应受法律的统治；判决只有凭借对滥用权力负有责任的这样一些法律来实施，在此，这些被进一步被解释成，一切涉及到这个国家所有自由人们的生活、自由和财产的诉讼，均应以该国家的法律为依据；议会不应该干涉正常的行政管理或是法律的执行，因为法律只是权力的原则部分，正如以往的议会一样，议会的职能是规定人民的自由以反对政府的专断。”^[58]如果说权限分立原则或许不完全是“得到承认的宪法原则”，^[59]那么，至少这种分权原则肯定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学说的一部分。

5. 所有这些观点在以后的500年中，以它在1688年彻底驱逐斯图亚特王朝之后所获得的概括形式，不仅在英国，而且在美国以及欧洲大陆发挥了决定性的影响。诚然，当时其他著作可能有同样的、抑或甚至更大的影响^[60]，但是，约翰·洛克的《再论公民政体》以其经久不息的影响而出类拔萃，以致我们不得不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这部著作上。

洛克的著作主要是作为对光荣革命的全面哲学论证而出名的；^[61]他的独特贡献首先在于他对国家权力的哲学基础作了更

加广泛的考察。有关这些著作价值的意见可能不尽相同。然而他的著作在某一方面在当时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并在这里特别使我们感兴趣，这就是他整理了那些获得胜利的政治学说，即那些公认为应该指导政府权力的实际原则。^[62]

一方面，洛克在其哲学探讨中研究使政治权力获得合法性的源泉，以及政府的一般目标是什么；另一方面，他关注的实际问题是，如何才能防止权力变得专断，而无论谁去行使它：“在政府统治下人们的自由意味着有一种能够赖以生存的、稳定的规则，全种规则的每一个人普遍有效，而且是由其建立也包括在这种规则之中的立法权力创造出来的。在那种准则未作任何规定的地方，就有在一切事务中按照我自己的意志行事的自由，而不屈从于他们的无规则的、无确定性的、独断专行的意志。”^[63]下面的论点主要针对“不规则地、无常地行使权力”：^[64]重要之点是“所有拥有国家立法权或者最高权力的人都有义务，依照确定并长期有效的、向人民公布并让人民了解的法律而不是遵照一时的决议来治理国家；要依靠中立而正直的、必须根据那些法律来裁决争端的法官来治理国家。此外，这些掌权者还有义务，在国内将政府这一组织的权力仅仅运用于执行这些法律”。^[65]甚至立法部门也没有“绝对的专断权力”；^[66]“也不能使自己拥有按临时性的、专断的法令进行统治的权力，然而却有义务，遵循公开颁布的、稳定的法律并依靠公开授权的法官来处理司法事务，并决定臣民们的权利”，^[67]而与此同时，“法律的最高执行者……没有意志，没有权力，惟有法律的意志和权力”。^[68]洛克不愿意承认任何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那部著作被称为是对那种绝对权力思想的攻击。^[69]他所建议的对付滥用权威的重要具体的措施是权限分立，对此他的有些前辈比他更清楚地并以为人更熟悉的形式进行过解说。^[70]他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对“掌握行政权的人”^[71]的酌情量裁权加以限制，然而，他却没有特别的防范措施值得建议。诚然，他的最终目标完全是我们今天常常称为“抑制权力”的那种措施：人们“选举一个立法机关并委以权力”所为目的“是颁布法律和确定规则，作为保护社会全

体成员财产的壁垒，以便节制权力与缓和对这个社会的每一个阶层和每一位成员的统治”。^[72]

6. 从一种理想为公众舆论所承认直到它在政策中完全实现，这是一条漫长的路；也许在200年后，当这一发展进程发生逆转之时，法治的理想还根本没有全部被付诸实践。无论如何，这种理想得到巩固的主要时期，即它逐步地渗入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时期是18世纪上半叶。^[73]从《1701年王位继承法》最后确认法官的独立性^[74]开始，经过1706年议会通过剥夺公民权利的最后法案，这不仅导致了彻底重新阐述反对立法机关那种独断行为的所有理由，^[75]而且也导致了权限分立原则的重新确认，^[76]这个时期就是17世纪英国人民为之奋斗过的大多数原则缓慢而稳定地传播的时期。

这一时期的几个重要事件可以在这里简要地提一下。比如一位下议院议员（在约翰逊博士报告有关辩论情况的时候）重新阐述甚至今天有时也不被认为是英国法律一部分的^[77]“无律便无惩罚”这个基本学说：“没有法律，也就不存在对法律的触犯，这是一条原则，它的提出不仅获得普遍赞同，而且，就其本身而言，它是显而易见和无可争辩的；先生，当然同样肯定的是，在没有违法行为的地方，也不能有惩罚”。^[78]另外一个事件是，洛德·卡姆登在威尔克斯案件中明确指出，法院仅仅关心一般规则，而不关心一个政府的特殊目标，或者，他的立场有时被解释为在法院里公共政策不是一个论据。^[79]在其他方面，进步更慢。用最贫穷者的观点看，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理想作为事实，长期以来仍然是有些成问题的，这兴许是正确的。确实，如果依据这种理想的精神的法律改革进程是很慢的话，那么，这些原则本身就不再有争论：它们不再是一个党派的见解，而是已逐步获得了托利党人的完全承认。^[80]不过在某些方面，事情的发展与其说是朝着理想目标，还不如说是背离了它。尤其是权限分立原则虽然在整整一个世纪内被视为英国宪法的最本质特征，^[81]但是，随着现代内阁制的发展，这一原则付诸实践的程度越来越低。并且要求拥有无限权力的议会不久就背离了那些原则中的另

一个原则。

7. 18世纪下半叶，人们对那些决定着以后500年的观点倾向的理想作了明确完整的阐述。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它较少是政治哲学家和法学家的系统阐述，更多的是那些把这些思想带给公众的历史学家对事件的解释。在史学家当中最有影响的是大卫·休谟，他在著作中再三强调关键之点，^[82]有理由说，对于他而言，英国历史的真谛便是，从“意志统治向法律统治”、从“意志政府向法律政府”^[83]的进化。至少有一段从他的《英国史》中摘录出来的、有特色的话很值得引用。关于取缔星式法院一事他写道：“在世界上，在这个时代，没有一个政府不带有某些交给一些行政官员的专断权力的因素，这种政府恐怕在历史上也找不到任何记录。人类社会在某个时候是否能达到完美状况，以便不依靠他人的控制，而依靠一般性和刚性的法律和公正准则来自我维持。这从一开始似乎就有理由怀疑是否能实现。但是，议会持有这个公正的看法：国王是过于突出的当权者；不能把酌情量裁权委托给他，因为，他很容易转而用它去摧毁自由。在这一事件中，人们已经发现，虽然由于严格恪守法律这一行动准则，会产生一些不便，然而，其优点远远超过其弊端，所以它应该使英国人永远感谢人们纪念英国人的祖先，他们经过反复不懈的斗争，才确立起这个崇高的原则。”^[84]

在这个世纪的晚些时候，这些理想更多地是被当作不言而喻之事被接受，而较少被明确地阐述。如果一个现代读者想弄清楚，像亚当·斯密^[85]及其同时代人这样的人用“自由”指的是什么，他只能去推测。只是偶尔地，如在布莱克斯通的《评论》中，我们才发现详尽阐述特别重要之点的尝试，比如说明法官的独立地位以及权限分立的意义，^[86]或者通过下面这样的定义来澄清“法律”的意义：“规则不是来自上司或针对某一特定个人的暂时的、突如其来的命令；而是经久不变的、始终如一的、普遍的东西。”^[87]

对这一理想的许多最著名的表述，当然可以在埃德蒙·伯克著作的为人熟悉的段落中找到。^[88]不过，对法治学说最完满的

阐述恐怕不存在于威廉·佩利，这位“法典编纂时代伟大的思想整理者”的著作中。^[89]他的论述值得大段地引用。他写道：“一个自由国家的首要准则是，法律应由一组人制订，由另一组人管理；换言之，立法者与司法者应该分开。如果这些职能统一在同一个人或是同一组人身上。当这些职能保持分离时，一组人就会制订出一般性的法律，而没有预见到它们可能影响谁；而且如果制订了，就必须由另一组人来执行，无论它们将涉及到什么人……如果法律所涉及到的各个党派和利益团体是已知的，立法者的倾向将会不可避免地不是偏向这一边就是那一边；假若既没有固定的规则，以规范立法者的决定，又没有更高的权力，以监督他们的活动，那么，这些倾向将会损害公共司法的公正性。由此而产生的结果必然是，这样一部宪法之下的公民们或者将生活在一种没有稳定不变的法律的状态下，这就是根本没有众所周知的、预先确定的裁定规则的状态；或者生活在专为某些人制订的、其动机本身存在着矛盾对立和不一致的法律之下，而这些矛盾对立的根源被人们归咎于这样的法律。”

“在这个国家里，借助于划分立法和司法职能，有效地防止这样的危险。议会不认识其行为会对之产生影响的那些个人，它在制定法律时面前没有案件或当事人，也不为任何私人的计划服务：因此，它的决议是根据关于普遍影响和意向的考虑提出的，这些考虑总是带来不偏不倚的而且通常是有益的规定。”^[90]

8. 随着18世纪的终结，英国的自由的各项原则的发展所作的巨大贡献也走到了尽头。虽然麦考利再一次地为19世纪所做的事，正是休谟为18世纪所做过的事，^[91]虽然《爱丁堡评论》的辉格党知识分子以及具有亚当·斯密传统的国民经济学家，如麦卡洛克（J. R. MacCulloch）和西尼尔（N. W. Senior）继续根据古典的含义来理解自由，可是，这方面几乎没有进一步的发展。逐步地取代了辉格主义的新自由主义，日复一日地陷入了哲学极端主义分子和法国传统的理性主义倾向的影响之下，边沁及其功利主义者轻蔑地对待到那时为止大多受到赞赏的英国宪法的特点，他们做的许多事情都有助于摧毁英国部分地从中世纪保留下来的

那些见解。^[92]他们将一些到那时为止在英国完全陌生的东西引进了英国，亦即按照理性原则重新塑造整个法律体系及其制度设施的愿望。

从受到法国革命理想指引的那些人对英国式的自由的传统原则缺乏理解，这清楚地表现在法国革命在英国的早期倡导者之一理查德·普赖斯身上。1778年他就论证道：“当自由被说成是‘法治而不是人治’时，这是对自由的极不完善的界定。如果在一个国家里，法律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小集团制订的，而不是通过普遍的赞同制订的，法律的统治无非是一种奴役。”^[93]八年以后，他得以展示一封杜尔哥（Turgot）的赞扬信，信中说：“您差不多是提出合理的自由思想的贵国第一位作家，并且您第一个揭示了被几乎所有的共和主义作家无休止地重复的、‘自由在于只服从法律’这一观念的虚伪性这是如何发生的？”^[94]从那时起，基本上是法国式的政治自由的观念实际上渐渐地取代了英国的个人自由理想，直到人们能够说：“在近一个多世纪以前谴责过成为法国革命基础的那些思想观念的、并领导了反对拿破仑的运动的英国，那些思想观念获得了胜利。”^[95]在那儿，尽管17世纪的大多数成就在进入19世纪之后被保留了下来，然而，我们必须其他什么地方寻求作为这些成就之基础的理想的进一步发展。

^[1] 约翰·洛克的《第二篇论文》（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第57节第27页。本章以及第13、14章的重要内容，在我的学术报告《法治的政治理想》（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中已使用过，报告是我为埃及国民银行所作的，并由该行发表（Cairo, 1955）。

^[2] 我越是深入地了解这些思想的发展，便越是确信荷兰共和国的榜样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诚然，即便这种影响在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早期是相当清楚的，但这些思想过去的作用还必须调查研究清楚。与此同时，请见乔治·克拉克的《荷兰共和国》（Sir George Clark, The Dutch Republic, in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Bd. XXXI, [1946]）；盖尔著《荷兰历史上的自由权》（P. Geyl, Liberty in Dutch History, Delta, Bd. 1, 1958）。

对于意大利，尤其是佛罗伦萨文艺复兴时的类似思想的重要讨论和发展，我不得不略过，因为我对此不熟悉（一些简要提示，也请见第20章注释的开始部分）。我感到要谈论下面这个有趣的事实，自己力不胜任：即一种欧洲以外的伟大文化，即中国文化，看来差不多与希腊人在同一时期提出了法治观念，这种观念同西方文化中

的那些观念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根据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Fung Yu-Lan,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Peiping, 1937]）第312页：“这一时期（公元前7到3世纪）的政治大趋势是，从封建统治向着由掌握绝对权力的统治者的统治发展；从由习惯性的道德（礼）和个人的统治走向由法律来治理。”这位作者引用了《管子》里的一段言论作为例证，这段话被认为是管仲的，不过大概是在公元前3世纪写成的：“当一个国家受法律统治时，事情将会简单地按它们的有规则的程序被完成……如果法律不始终如一，那么，对国家的当权者来说，将是不幸的事。……当统治者和大臣们、上司和下级、高贵者和卑贱者，大家都服从法律时，这就被称之为拥有非常好的政体。”然而，作者又补充道：“这是一个实际上在中国还从未达到过的理想。”

[3] 请参见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第1卷第151页的评论：“世界上也有这样一个民族，它把政治自由作为它的宪法的直接目的。”另请见亨纳的博士论文《英国的自由观念》（R. Herme, Der englische Freiheitsbegriff, Dissertation[Zürich; Aarau, 1927]）。欧洲大陆人如何发现英国的自由观念以及英国的榜样对欧洲大陆的影响，对此还必须进行认真周密的研究。早期重要的著作是：居伊·米耶格的《大不列颠社会当前的等级》（Guy Miegé, L'État présent de la Grande-Bretagne[Amsterdam 1708]），另在一个德文的增订版本中译成：《大不列颠及爱尔兰的僧侣和市俗等级》（Geistlicher und weltlicher Stand von Grossbritannien und Irland[Leipzig, 1743]）；德·拉潘-图瓦拉的《关于辉格党人与托利党人的论文》，或《关于辉格党和托利党的历史论文》（P. de Rapin-Thoyras, Dissertation Sur les Whigs et les Torys, or an Historical Dissertation upon Whig and Tory, trans. M. Ozell, [London 1717]），以及亨宁斯著《英国自由的起源与进步之哲学史和统计学史》（A. Hennings, Philosophische und Statistische Geschichte des Ursprungs und Fortgangs der Freyheit in England, [Copenhagen, 1783]）。

[4] 着重请参见波洛克和梅特兰的《英国法律史》（F. Pollock und F. W.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凯勒的《中世纪人生及财产自由的保障》（R. V. Keller, Freiheitsgarantien für Person und Eigentum im Mittelalter[Heidelberg, 1933]）；普兰尼茨的“关于基本权利的思想史”（H. Planitz, “Zur Ideengeschichte der Grundrechte”, in Die Grundrechte und Grundpflichten der Reichsverfassung, ed. H. C. Nipperdey[Berlin, 1930]）；冯·吉尔克著《约翰尼斯·阿尔特胡修斯及天赋人权的政治学说的发展》（O. Von Gierke, Johannes Althusius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naturrechtlichen Staatstheorien[2, Auflage., Breslau 1902]）。

[5] 请见麦基尔维思的“防止绝对主义的英国普通法屏障”，载“美国历史学评论”（C. H. McIlwain, “The English Common Law Barrier against Absolutism”,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49期（1934年）第27页：1037年5月28日的皇帝康拉德二世的一道敕令表明，大宪章中最著名、后来成为最有影响

的条款仅仅把这些在当时很流行的思想表达到了什么程度。这个条款指出：“没有人会被剥夺封地……除非通过帝国的法律和上议员的贵族们的裁决。”

在此我们不能详细地研究考察自中世纪流传下来的哲学传统。但是，在有些方面，阿克顿爵士的意见并不是完全荒谬的，当他把托马斯·阿奎那描绘成第一个辉格党人的时候。见其《自由的历史》（History of Freedom）第37页。另请参见菲吉斯著《从热尔松到格劳修斯的政治思想研究》（J.N.Figgis, Studies of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iu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7]）第7页。关于托马斯·阿奎那其人，请见吉尔比的《君权与政体》

（T.Gilby, Principality and Polity[London, 1958]）；而关于他对英国早期政治理论（特别是对理查德·胡克）的影响，请见沃林的“理查德·胡克与英国的保守主义”，载《西方政治季刊》（S.S.Wolin, “Richard Hooker and English Conservatism”，i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第4卷（1953年）。如果要列举的更充分，就必须把特别的注意力集中到13世纪的库萨尼古拉和14世纪巴尔托鲁身上，他们继承了这种传统。冯·沙尔普夫著《库萨的红衣主教和主教尼古拉》

（F.A.Von Scharpff, Der Cardinal und Bischof Nicolaus von Cusa[Tübingen 1871]）特别是第22页；菲吉斯著“巴尔托鲁与欧洲政治思想的发展”（J.N.Figgis, “Bartolu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ical Ideas”，in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N.S., Vol.XIX[London 1905]）；以及伍尔夫著《萨索费拉托的巴尔托鲁》

（C.N.S.Woolf, Bartolus von Sassoferrato[Cambridge, 1913]）。此外，关于那时的政治学说一般地见：两位卡莱尔著的《中世纪政治学说史》（R.W. and A.J.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aeval Theory[Edinburgh and London, 1903 and later]）。

[6] 请参见沃斯勒的“人权宣言研究”，载《历史杂志》（O.Vossler, “Studien zur Erklärung der Menschenrechte”，i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42卷（1930年），第518页。另有克恩著《中世纪的权利与宪法》（F.Kern, Recht und Verfassung im Mittelalter[Sonderausgabe, 1958, 2. Aufl,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58]）；麦基尔维恩著《英格兰议会及其至高无上的权力》（C.H.McIlwain,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and Its Supremac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0]）；菲吉斯著《国王的神圣权力》（J.N.Figgis,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2. Auflage, Cambridge, 1914]）；朗格卢瓦著《菲力蒲三世（勇敢者）统治时期》（C.V.Langlois, Le Règne de Philippe III, Le Hardi[Paris, 1887]）第285页。为了对中世纪晚期的状况进行修正，普拉克内特写了《14世纪上半叶的成文法及其诠释》

（T.F.T.Plucknett, Statute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Cambridge, 1922]），此外另著《爱德华一世的立法》

（Legislation of Edward I[Oxford, 1949]）。关于整个问题，请见高夫的《英国宪法史上的基本法律》（J.W.Gough, Fundamental Law in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Oxford 1955]）。

[7] 请参见雷费尔特的《法律的根源》（B.Rehfeldt, Die Wurzeln des Rechtes[Berlin, 1951]）第67页：“立法现象的出现……在人类历史上意味着发明了制定法律的艺术。到那时为止，人们确曾以为，人们不能确定权利，而只能把它

作为一件一向存在的东西去使用它。按这种意见来衡量，立法程序的发明创造也许曾经是人们所做过的后果最为重大的事，比发明生火或火药的后果更重大，因为在所有的发明创造中，这种发明创造最强有力地将人类的命运置于它自己的掌握中。”

与此相类似，马克斯·莱茵施泰因在他未发表的论文“政府与法律”（Max Rheinstein, “Government and Law”）中指出：“相信有效的行为规则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建立这种观念，是古希腊和罗马史的晚期特有的，直到罗马法被重新发现以及绝对君主制的兴起，这种观念在西欧一直处于休眠状态。所有法律都是统治者的命令这一命题也就是法国大革命的民主意识形态提出的那个要求，即所有的法律必须均来自正式选举产生的人民的代表。然而，这并没有真实地描述现实，至少在所有采用盎格鲁-撒克逊普通法的国家没有。”

埃德蒙·伯克在其《著作集》（Works）第9卷第350页的一段论述说明了，法律被发现而不是被制定这种传统观念在18世纪末期还是多么深刻地影响着英格兰人的观点。伯克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任何一群人都有权利制定他们所喜爱的法律；并且，法律仅从对它们的制定中获得权威，而不依赖于所属事物的性质，很难指出有哪种错误比这种观点在实际上对人类社会所有秩序和美好的东西，对所有和平和幸福，都具有更大的破坏性。任何政策论据，无论是国务原因，还是维护宪法，都不能成为赞成这样做的理由。……严格地讲，所有的人类法律都是陈述性的，它们可以改变方式和应用，但却无力改变原始性公正的实质。”其他说明问题的例证，见科温的《美国宪法的“更高级法律”之背景》（E. S. Corwin, 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5]）第6页。

[8] 参见戴雪著《宪法研究导论》（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1937]）第370页：“一个专门从合法的角度来看待事务的法学家，很乐意断言，以培根和温特沃斯为一方，以科克或艾略特为另一方，这两种政治家争论的真正主题是，应不应该在英国永久性地建立那种欧洲大陆式的、强大的行政机构。”

[9] 亨利·布雷克顿（Henry Bracton）在其《论法律》（De Legibus, fol. 186b）就是这样来形容大宪章的。关于17世纪错误地解释大宪章所造成的实际状况的后果，见麦基奇尼的《大宪章》（W. S. McKechnie, Magna Carta [2d ed; Glasgow, 1914]）第133页：“如果说科克那些含混、不精确的话曾经使得（大宪章）许多章节的意义难于被人理解，并传播了关于英国法律发展的错误观念的话，那么，这些错误对宪法进步事业的影响便是无法衡量的。”人们曾多次提出这种观念，特别见巴特菲尔德的《英国人及其历史》（H. Butterfield, The Englishman and His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4]）第7页。

[10] 参见托马斯·霍布斯的描述，他指出“（他那个时代的反叛精神）的最常见的原因之一是，阅读政治书籍和古代希腊、罗马人的历史”，并且由于这个原因，“从来没有任何东西像西方国家努力地获取希腊和罗马人的学说那样热切地想被人们得到”。见《利维坦》（Leviathan, ed. M. Oakshott [Oxford, 1946]）第214页和141页。此外，奥布里（Aubrey）指出，米尔顿“热望人类自由”的根源在于他“如此熟悉李维和所有罗马作家以及他认识到的、罗马共和国所创造的伟

大”。见迪克编《奥布里的简要生平》（Aubrey's Brief Lives, ed. O. L. Dick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7]）第203页。关于米尔顿、哈林顿以及悉尼思想的古典来源，见芬克的《古典的共和主义者》（Z. S. Fink, *The Classical Republicans* [Evanston, Ill., 1945]）。

[11] 修昔底德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Peloponnesian War*, Crawley trans.）第2卷第37页。最有说服力的证言可能是雅典的自由民主制的敌人的证言，当他们抱怨说（正像亚里士多德所做的那样），“在这样的民主制中，每一个人都乐意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时，他们揭示出很多东西，希腊人可能是最先把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混淆的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了解或不尊重前一种自由。无论如何，斯多葛派哲学家保留了自由的原始意义，并将它传给了后世。齐诺

（Zeno）的确把自由定义为“独立行动的能力，而奴役却是剥夺这种东西”。既然最近的研究已经清楚地表明，古代雅典的奴隶制相对来说不很重要，因此，人们不再能够通过声称古代雅典的经济制度是“基于”奴隶制之上来否认古代雅典自由的存在；另见韦斯特曼的“雅典娜与雅典人的奴隶”（W. L. Westermann, “Athenaeus and the Slaves of Athens”, *Athenian Studies Presented to William Scott Ferguson* [London, 1940]）以及琼斯的“雅典民主制的经济基础”（A. H. M. Jones, “The Economic Basis of Athenian Democracy”, *Past and Present*, 1952年, Vol. I）。该文还重印于同一作者的《雅典民主制》（*Athenian Democracy* [Oxford, 1957]）。

[12] 修昔底德前引书第7卷第69页。对希腊自由的错误解释可追溯到托马斯·崔布斯，并通过贡斯当被人们广泛地了解，见贡斯当的《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的比较》

（B. Constant, *De la liberté des anciens comparée à celle des modernes*, reprinted in his *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 Vol. II [Paris, 1861]）以及德·库朗热的《古代城市》（N.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aris, 1864]）。关于整个讨论，见杰利内克的《一般国家学说》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2d ed.; Berlin, 1905]）第288页以下。很难理解，迟至1933年，拉斯基怎么还能明确针对伯里克利时代争论说，“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中，个人自由的概念实际上是不为人知的”。

[13] 参见休伊津加的《当武器沉默的时候》（J. Huizinga, *Wenn die Waffen Schweigen* [Basel, 1945]）第95页：“那些建立在希腊古典文化基础之上的文化，并没接受那个代替民主一词的另一个概念，对此人们一定感到惋惜，根据历史的发展，这个概念在雅典引起过人们特别的重视，此外它完完全全地表达了那种在这里极端重要的、关于一个好的政府形式的思想：这就是‘Isonomia’一词，意即法律的平等性。这个词甚至曾有过不朽的声誉……‘Isonomia’一词更清楚、更直接地表达了自由的理想，‘Demokratia’是远远比不上的，在‘Isonomia’这一概念中包含的论点不是不可实现的东西，而‘Demokratia’这一概念的情况却是如此。‘Isonomia’一词简洁明了地描述了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

[14] 见佛罗里奥的意大利语词典《词汇世界》（John Florio, *World of Wordes* [London, 1598]）。

[15] 见李维的《罗马史》（Titus Livius, *Romane Historie*, trans. Philemon Holland [London, 1600]）第114、134和1016页。

[16] 《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里在“Isonomy”(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条目下给出了1659年和1684年使用的例子,这都说明那时这个词已经用得相当普遍了。

[17] “Isonomia”一词可能最早在约公元前500年时由阿卡马依恩(Alcmaeon)使用。见狄尔斯的《前苏格拉底残篇》(H. Diels,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4th ed.; Berlin, 1922])第1卷第36页。当时用法是隐喻的,指身体健康的一种状况,说明这个词语在这之前已得到广泛认可。

[18] 见狄尔的《希腊抒情诗集》(E. Diehl, *Anthologia Lyrica Graeca*[3d ed; Leipzig, 1949])第24章。参阅沃尔夫的“梭伦时期的度量衡与正义”(E. Wolf, “Mass und Gerechtigkeit bei Solon”, *Gegenwartsprobleme des internationalen Rechtes und der Rechtsphilosophie: Festschrift für Rodolf Laun*[Hamburg, 1953]); 弗里曼的《梭伦的工作与生平》(K. Freeman, *The Work and Life of Solon*[London, 1926]); 伍德豪斯的《解放者梭伦》(W. J. Woodhouse, *Solon, the Liberator*[Oxford, 1938])和胡恩的《梭伦:政治家和智者》(K. Hönn, *Solon, Staatsmann und weiser*[Vienna, 1948])。

[19] 见巴克的《希腊政治理论》(Ernest Barker, *Greek Political Theory*[Oxford, 1925])第44页。参阅阿克顿爵士的《自由的历史》(Lord Acton, *The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London, 1907])第7页和维诺格拉多夫的《文集》(P. Vinogradoff, *Collected Papers*[Oxford, 1928])第2章第41节。

[20] 参阅布佐尔特的《希腊治国术》(G. Busott, *Griechische Staatskunde*[Munich, 1920])第1章第417节; 拉森(J. A. O. Larsen)的“克里斯提尼和民主理论在雅典的发展”,载《献给乔治·萨拜因的政治理论文集》

(“Cleisthen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t Athens”,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Presented to George H. Sabine*[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8]); 埃伦贝格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载《波利的经典古代科学专业百科》

(V. Ehrenberg, “Isonomia”, *Pauly's Real-Encyclopädie der classischen Altertumswissenschaft* 补遗第8[1940年]); 及同一作者《民主的起源》,载《历史》(“Origins of Democracy”, *Historia*) 1950年第1期,尤其是535页;

《哈莫狄奥期之歌》,载《阿尔宾·列斯基纪念文集》(“Das Harmodioslied”, *Festschrift Albin Lesky*[“Wiener Studien”, Vol. LXIX]),尤其是第67—69页; 瓦拉斯托斯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载《美国哲学杂志》(G. Vlastos, “Isonomia”,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第74期(1953年); 琼斯的《希腊人的法律和法律理论》(J. W. Jones, *The Law and legal Theory of the Greek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第6章。

正文中所提到的希腊“七弦琴伴唱之歌”在狄尔的上引著作中两处能找到,它们是第2卷“邪恶”(“Skolia” 10[9] and 13[12])。这些饮酒庆祝的歌声引起后来18世纪英国辉格党人的兴趣。一个有趣的例证是由琼斯爵士(Sir William Jones, 在先我曾把它当作辉格党人的政治观点和语言学中的进化传统之间的过渡提到过

他。)写的“模仿加里斯拉特图斯的颂歌”。这些颂歌以七弦琴伴唱之歌的希腊文句开始，二十行是礼赞哈莫狄奥斯（Harmcdios）和阿里斯托古顿（Aristogiton）的，然后是：

那时的雅典太平盛世，
法律公平，自由洋溢：
艺术之神垂青希腊！
这里有勇敢的人民，坚
强不屈，自在不拘！
你的事业，光辉灿烂，
文特沃斯（Wentworth）专注于
美德的事业；
您的功绩同样光彩夺目！
勒诺克斯（Lenox），公平法律之友啊！
在自由的庙宇里位置崇高，
看哪，费兹·毛里斯（Fitz Maurice）
微笑着站立一旁，
因为美德赞颂，
智慧的声音，勇敢之手！
它们的眼睛将永不合拢；
哈莫狄奥斯（Harmodius）将安憩，
阿里斯托古顿（Aristogiton）将休息，
在这片鲜花盛开、充满幸福之所。
另外，参阅上书第389页的“模仿阿卡依幼斯（Alcaeus）的颂歌”，琼斯根据“女皇法”，写道：
被她严肃的皱眉所击，
邪恶的酌处权像烟雾一样消沉了。

[21] 见希罗多德的《历史》（Herodotus, Histories）第3章第80节，也可参阅第3章第142节和第5章第37节。

[22] 布佐尔特，前引书第417页以及埃伦伯格在前引的那部《百科》中的第299页。

[23] 见修昔底德的上引著作第3章第62节第3—4段，比较法律意义上这个词的用法和他所指的特殊用法，见上书第3章第82节第8段。另外也可参阅苏格拉底的《雅典战神山议事会诸事》（Areopagiticus）第7章第20节和《在泛雅典娜节发表的颂辞》（Panathenaicus）第12章第178节。

[24] 见柏拉图的《共和国》（Plato, Republic）第8章557 bc、559d、561e。

[25] 希佩里德斯的《欧色尼浦斯辩护词》（Hyperides, In Defence of Euxenippus xxi.5 [Minor Attic Orators, ed. J. O. Burtt [Loeb Classical Library], II, 468）里有这样的话：“在民主制中，法律将是主人”（hópōs én dēmokratía Kyrioi hoi nómoi ésontai），关于法律是国王（nomōs basileus）的说法早在以前就出现了。

[26] 见亚里士多德的《论政治》（Aristotle, Politics, 1287a）。这里的译文未

采用更为人熟悉的约维特（B. Jowett）的翻译方法，而是埃利斯（W. Ellis）在“人人”（Every man）版中的翻译方法。

[27] 同上书，1292a。

[28] 这些概念对雅典人来说非常重要，这一点由德谟斯梯尼（Demosthenes）在他的一篇演说（即《反抗贵族》中称之为“可以和任何一部法律媲美”的法律中反映出来。提出这个法案的雅典人的观点是，因为每个公民在公民权利方面平等，所以每个人应在法律方面平等；因而他提议，“提出一个针对任何个人的法律应是不合法的，除非同样的情况应用于所有雅典人”。这成为雅典的法律。我们不知道这发生在什么时候，只是由德谟斯梯尼（Demosthenes）在公元前352年提到它。但是，看到那时以前民主怎样取代早先法律面前的平等概念而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概念将会很有意思。虽然德谟斯梯尼不再使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Isonomia）这个术语，他提到法律也只不过是那种旧理想的释义。有关对法律的疑问，参阅李普修斯的《古希腊人的法律和法律程序》（J. H. Lipsius, *Attisches Recht und Rechtsverfahren* [Leipzig, 1905]）第1卷第388页。韦思的《古希腊的私法》（E. Weiss, *Griechisches Privatrecht* [Leipzig, 1923] I, 96, n. 186a）。另可参阅琼斯的“雅典民主及其批评”，载《剑桥历史杂志》（A. H. M. Jones, “The Athenian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1953年第4期，又载入他的《雅典民主》（*Athenian Democracy*）一书，他在第52页指出：“在雅典，任何时候只凭公民大会的一纸简单命令就去改变法律都是非法的，这种命令的提议人可能会受到著名的‘程序非法指控’，如果得到法庭支持，提议人将会受到很重的处罚。”

[29] 见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Aristotle, *Rhetoric*）1354ab，由罗伯特斯翻译收入罗斯编辑的《亚里士多德作品集》（trans. W. Rhys, Roberts, *The Works of Aristotle*, ed. W. D. Ross, I [Oxford, 1924]）第11卷中。在正文中我没有引《政治学》1317b中有关的文句，这里亚里士多德把下面这一点当作自由的一种条件，即“除了少数情况以外，任何地方法官不应被允许有自由决定的权力，不应被允许有对公众事务不产生后果的权力”，因为这段话出现时，他不是表述自己的观点，而是引用别人的看法。在《尼科马霍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 V. 11 37b）中可以找到他关于司法自由决定权观点的重要表述。在这里他认为法官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填补法律的空子。“像立法人亲自在场那样进行统治；如果立法都预见到案件可能会发生，便由法律提供统治。”——这出现在瑞士民法典的著名条款之前。

[30] 见霍布斯的《利维坦》（T. Hobbes, *Leviathan*, ed. M. Oakeshott [Oxford, 1946]）第448页。

[31] 见哈林顿的《大洋国》（J. Harrington, *Oceana* [1656]）的开头。这个词组不久就在1659年出版的《倡导平等者》（*The Leveller*）中的一段出现，由高夫（Gough）所引述，见他的前引著作，第137页。

[32] 见斯科特编《民法》（*The Civil Law*, ed. S. P. Scott [Cincinnati, 1932]）第73页。除了蒙森（T. Mommsen）的著作外，有关这节的内容可参阅维尔斯祖布斯基的《作为罗马政治观念的自由》（C. Wirszubski, *Libertas as a Political Idea*

at Rom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和卢波托的《古罗马自由的兴盛与衰落》(U.VonLübtow, Blüte und Verfall der römischen Freiheit[Berlin, 1953])，这本书直到上文写完之后才被我知道。

[33] 见巴科兰德和麦克内尔的《罗马法和普通法》(W.W.Buckland and A.D.McNair, Roman Law and Common Law[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34] 见李维的《建城以来》(Titus Livius, Ab urbe Condita)第2章第1节第1段：“法律的吩咐比人的吩咐更有力量。”这个拉丁短语由悉尼在其《作品集》(Algernon Sidney, Works[London, 1772])第10页和亚当斯在其《作品集》(John Adams, Works[Boston, 1851])第四部分第403节中引用。在上文所引的科兰德1600年对李维的翻译中，这些话是这样组织的：“法律的权威和统治，比人的权威和统治更强大并且更有力量。”在这里，“rule”是从“政府”和“统治”的角度来说的。这是我所见到的最早从这个角度来讲的“法律的统治”的例证。

[35] 参见吕尔哥的《西塞罗和人道主义》(W.Rüegg, Cicero und der Humanismus[Zurich, 1946])和由萨拜因(G.H.Sabine)和施密斯(S.B.Smith)给西塞罗的《论国家》(Marcus Tullius Cicero, On the Commonwealth[Columbus, Ohio, 1929])所写的导言。有关西塞罗对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影响，尤其可参阅后者的《文集》(Essays)第1章第2节中“我自己的人生”。

[36] 见西塞罗的《论法》(De legibus ii.7.18)。“更高的法律”被罗马人认识到了。罗马人在他们的法规铭刻中规定，确定他们不故意废弃神圣和正义的东西。(见科尔温的前引书第12—18页以及那里所引的文献。)

[37] 西塞罗的《为克鲁恩提乌辩护》(M.Tullius Cicero, Pro Cluentio)第53节有这样的话：“我们为了能够自由，全都是法律的奴隶。”参阅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II, 76])中的论述：“自由主要在于在法律未强制要求的地方不被别人强迫着干一件事：只有在人们由民法所管辖的时候，他们才进入这个状态；并且因为他们在那些民法的统治之下生活，所以他们是自由的。”伏尔泰的《政府论》(见其《全集》第23章第526页[Euvres Complètes, ed.Gamier])认为：“自由只来源于法律。”卢梭的《山中书简》(J.J.Rousseau, Lettres écrites de la Montagne)第8封信(收入《让·雅克·卢梭的政治作品集》(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Jean Jacques Rousseau, ed.C.E.Vaughan; [Cambridge, 1915]第2章第235页)有这样的“如果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就没有自由：即使是在自然状态中，人是自由的，只是因为有规范着每一个人的自然法。”

[38] 西塞罗的《论法律》(M.Tullius Cicero, De Legibus)第3章第122节：“官员只是说话的法律。”参阅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在卡尔文(Calvin)案件中的话：“法官是说话的法律。”和18世纪法律格言：“国王只不过是执行中的法律。”另外，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 XI, 6[I, 159])中认为：“国家法官只不过是讲法律的嘴，仅是被动物，没有能力削弱法的强制性和严格。”这句话在美国仍有大法官马歇尔(John Marshall)重述(见奥斯鲍恩诉美国银行一案)。他把法官说成“只是法律的代言人”，不能随意

行事。

[39] 见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的社会与经济》

(M. Rostovtzeff, *Gesellschaft und Wirtschaft im römischen Kaiserreich* [Leipzig, 1931]) 第1卷第49页和第50页。

[40] 参阅奥特尔的“罗马帝国的经济生活”，载《剑桥古代史》

(F. Oertel, “The Economical Life of the Empir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1939]) 第12卷，尤其是第270页以下。另外可参阅同一作者对波尔曼的《社会问题的历史和古代世界的社会主义》(R. Pöhlmann,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Frage und des Sozialismus in der antiken Welt* [3d ed.; Munich, 1925]) 所作的附录；卢波托 (Von Lübtow) 的上引著作第87—109页；罗斯托夫采夫的“古代世界的衰落及其经济解释”，载《经济史评论》

(M. Rostovtzeff, “The Decay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Its Economic Explanation”, *Economical History Review*) 1930年第2期；弗兰克的《古罗马经济述论》(Tenney Frank,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0]) 一书结尾；哈斯科尔的《古代罗马的新政》

(H. J. Haskell, *The New Deal in Old Rome* [New York, 1939]) 和埃诺迪的“希腊时代计划经济的繁荣及衰落”，载《圈子》(L. Einaudi,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Planned Economy in the Hellenistic World”, *Kyklos*) 1948年第2期。

[41] 见普林夏姆的“公平的法律和严格的法律”，载《法律史萨维尼基金会杂志》

(F. Pringsheim, “Jus aequum und jus strictum”,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1921年第42期第668页；也可参见同一作者的《法理学的兴衰》(Höhe und Ende der Jurisprudenz [Freiburg, 1933])。

[42] 见埃斯曼的“遵照法律解决的格言来自法兰西古民法”，载《法律史论文集》

(A. Esmein, “La Maxime Princeps Legibus Solutus est dans l’ancien droit public français”, *Essays in legal History*, ed. P. Vinogradoff [Oxford, 1913])。

[43] 参阅内夫的《1540—1640年间法英两国的工业和政府》(J. V. Nef,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in France and England: 1540—1640 [Philadelphia, 1940]) 第114页。另外，克兰斯顿在《约翰·洛克》(M. Cramstoru, *John Locke* [London, 1957]) 一书第387页很有意思地叙述了后来“新闻自由来到英格兰，决非偶然地消灭了商业的垄断地位”是怎样发生的。

[44] 见1603年判决的《达希诉阿莱恩案》(Darcy u. Allein)。这个原则似乎在四年前的《达维南特诉胡尔迪斯案》(Dauenatit u. Hurdis) 中就被表述出来了，那时是这么说的：“这种性质的规定，引导某公司或个人从事独家贸易和买卖，并且排斥他人是违法的。”见李特文的“关于垄断的英国普通法”，载《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W. L. Letwin, “The English Common Law Concerning Monopol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第21期 (1953—1954年)；另见瓦格纳

(D. O. Wagner) 的两篇论文：“柯克和经济自由主义的兴起” (“Coke and the

Rise of Economic Liberalism”），载《经济史评论》（Economic History Review）第4期（1935—1936年）及“普通法和自由企业”（The Common Law and Free Enterprise: An Early Case of Monopoly），同上，第3期（1936—1937年）。

[45] 见大不列颠公共记录处编的《国家文件日历：国内系列》（Great Britain, Public Record office, Calender of State Papers, Domestical Series）1610年7月7日。

[46] 见科克的《英国法律制度的第二部分》（Edward Cok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1642], [London 1809]）第47页。

[47] 同上注第51页。也可参阅《第四部分》第41页。

[48] 见克拉克爵士的《克拉克文集》（Sir William Clarke, The Clarke papersed. C.H.Firth[London: Camden Society, 1891—1901]）；古奇的《17世纪英国民主思想》（G.P.Gooch,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3]）；皮斯的《平均派运动》（T.C.Pease, The Leveller Movement[Washington, D.C., 1916]）；哈勒编《1638—1647年清教革命中自由的轨迹》（W.Haller, Tracts on Liberty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38—1647, ed.W.Haller[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伍德豪斯编《清教革命和自由》

（A.S.P.Woodhouse[ed], Puritanism and Liberty[London, 1938]）；《平均派的道路》（The Leveller Tracts, ed.W.Haller and G.Davies[New York, 1944]）；沃尔夫的《平均派的宣言》（D.M.Wolfe, Leveller Manifestoes[New York and London, 1944]）；哈勒的《清教革命中的自由和改革》（W.Haller, Liberty and Reformation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扎哥林的《英国革命中的政治思想史》（P.Zagori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London, 1954]）。

[49] 见梅特兰的《英格兰制宪史》（F.W.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Cambridge: Cambridge Vniversity Press, 1909]）第263页。

[50] 见麦基尔维恩的《论英国法官职位》，载《宪制主义和变幻的世界》（C.H.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Cambridge: Cambridge Vniversity Press, 1939]）第300页。

[51] 见高夫（Gough）的前引书第76页以后及第159页。

[52] 这是军队争论中被记录部分最主要的论题之一（见伍德豪斯的前引书第336页、第345页、第352页和第472页）。

[53] 这个不断重复的片语显然来自科克的前引书第292页：“新的制度应该建立于将来，而不是过去的政体之上。”

[54] 见伍德豪斯的前引书第154页以下和352页以下。

[55] 见卢特弗德的《法律和王子》（Samuel Rutherford, Lex, Rex: The Law and the Prince, etc.[London, 1644]）；在伍德豪斯的前引书第199—212页中有许多

摘录。书中用语可追溯到古希腊“法律就是国王”（νόμος βασιλεύς）的说法。法律和专断的对立问题不只有圆颅党人提起；它也经常出现在保皇主义者的言论中。查理一世在他的《断头台讲话》（Speech Made upon the Scaffold [London, 1649]）中也曾声称，“他们的自由在于拥有那些政府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可以主要由自己掌握：而不是为了参与政府。”

[56] 见加尔丁纳的《清教革命的宪制文件》（S.R.Gardiner,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3d ed.; Oxford, 1906]）。在沃尔姆斯的《近代宪制主义的起源》（F.D.Wormuth, The Origins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1949]）中现在可找到最精练的叙述。也可参阅罗特希尔德的《英国革命中成文宪法的思想》（W.Rothschild, Der Gedanke der geschriebenen Verfassung in der englischen Revolution [Tubingen, 1903]）；朱得森的《宪法的危机》（M.A.Judson, The Crisis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49]），和高夫（J.W.Gough）的著作；另可参阅克伦威尔的《书信演讲集》（Oliver Cromwell, Letters and Speeches, ed.T.Carlyle [2d ed.; London, 1846]）第3卷第67页：“在每一个政府中都必须有某种基本的东西，有点像大宪章，人人知晓，不可更改。”

[57] 分权的想法似乎最早出现在1645年里尔布尼（John Lilburne）的一个小册子里（参见皮斯[Pease]的前引书第114页），不久就经常出现，比如在米尔顿的《散文集》（John Milton, Eikonoklastes [1649]；[Prose Works, ed.Bohn; London, 1884, I 363]）中有：“在所有理智的国家里，立法权和它的法律执行，都在一些方面通常是加以区分的；但是前者的位置是最高的，后者处于从属地位。”萨得拉在其《王国的权利》（John Sadler, Rights of the Kingdom [1649]）1中也有类似的话，被沃尔姆斯在前引著作第61页引述：“根据自然法、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应受不同的主体来支配，这可能会引起许多争论。”劳森在他的《霍布斯及其利维坦中的政治部分研究》（G.Laws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litical Part of Mr.Hobbes, His Leviathan [London, 1657]）中对这个思想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关于这一点，见麦克莱恩的“劳森和洛克”，载《剑桥历史学评论》

（A.H.Maclean, “George Lawson and John Lock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1949年第9期。另外沃尔姆斯的上引著作第59—72页进一步涉及这个问题，第191—206页讲述过它后来的发展情况。

[58] 见沃尔姆斯前引书，第71页。

[59] 同上，第72页。

[60] 要更充分地说明这个问题，有两位作者必须着重加以探讨，他们是悉尼（Algernon Sidney）和伯内特（Gilbert Burnet）。悉尼的《政府论谈》（A.Sidney, 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中和我们有关的主要观点是：“自由主要在于独立于他人的意志”，这和“法律的吩咐比人的吩咐更有力量”的格言相连（《悉尼作品集》[Works of Algernon Sydney. London 1772]第1章第5节，第10页）；另外，“目标在于公共利益的法律，对人一视同仁”（同上，第150页），制定法律“是因为国家将由规则统治，不是独断意志”（同上，第338页）；法律“应该意在长期性”（同上，第492页）。在伯内特的众多著作中，尤其

可参见他匿名出版的《对服从于最高权威方法的质疑》（Gilbert Burnet, *Enquiry into the Measures of Submission to the Supreme Authority etc.* [1668]），其一段话引自《哈莱安杂集》（*Harleian Miscellany* [London, 1808]）重印本第1章，特别是在第442页：“对自由的要求总是会说明自己的，除非情况是它被放弃了，或者被任何特殊的协议所限制……在管理这个公民社会的过程中，为协调其行为而制订法律的权力和执行法律的权力之间需要明显分开来，最高权威仍然应该委托于那些被赋予立法权的人，而不是那些只有执行权力的人；当执行权力从立法权分离开来的时候，很明显，这是一个信任。”在447页中的话是：“权力的限度，和随之而来的臣服的限度，应该从任何国家或人组成的团体的公开宣布的法律中产生，从人们的誓约中产生；或根据业已久远的规定，和一个长的过程，它们既给人以权利，在长的时间内还能使坏的变成好的；因为当规定经过人们的记忆，不为任何其他妄想者提出质疑的时候，通过全体人的一致同意能提供正义的和良好的权利。所以从总的方面来说，所有公民社会的权威的度要么来自公开的法律，久远的习俗，要么来自特殊的誓约，即臣民对国王的誓约；这仍然有待为一个原则规定下来，即在所有的权力和自由之间的论争中，权力总应该是被它物证明其合理性的，但是自由则证明自身；一个建立在成文法基础上，另一个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第446页中指出：“我们所有法律和我们宪法的所有这几条规则的主要意图，是为了取得和保持我们的自由。”英国自由在欧洲大陆上的同时代发现者，比如米耶格（G. Miegé.）经常在他们的作品中提及这个小册子。米耶格认为“世界上没有其他人像英国人一样享受了如此多基本的和代代相传的自由”，“因而他们的国家对所有欧洲人来说是最愉快的，最被推崇的”（前引书，第512—513页）。

[61] 即使在现在看来《政治论》在1688年革命前就被草拟完稿，这么说仍然是可以的。

[62] 参阅高夫的《洛克的政治哲学》（J. W. Gough, *John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1950]）。洛克在论述这里讨论的几点时在多大程度上只是总结了这个时期的法学家们早先公开表述的观点，仍然是值得研究的。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哈勒爵士（Sir Matthew Hale），在一个约写于1673年的，洛克可能已经知道的回复霍布斯的手稿中（见克兰斯顿前引书中第152页所引奥布里给洛克的信）认为：“避免特定的人在运用理性去处理专门事件时的不确定性；使人们理解通过什么规则和方法来生活和谋利以及不能生活在任何人的难以捉摸的专断理性之下，已经成为最重的原因，说明为什么更理智的世界一直都一致赞同某些确定的法律规则和管理共同正义的方法，这些规则和方法要尽可能被考虑得具体和确定。”还见《哈勒爵士对霍布斯普通法对话的批评》（“Sir Mathew Hale's Criticism on Hobbes's Dialogue of the Common Laws”），作为附录载于霍尔兹沃斯的《英国法律史》（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1924]）第5章第503页。

[63] 见洛克的《再论公民政体》（J.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ed. J. W. Gough [Oxford, 1946]），第22节，第13页。

[64] 同上书，第127节，第63页。

[65] 《再论公民政体》，第131节，第64页。

[66] 同上书，第137节，第69页。

[67] 同上书，第136节，第68页。

[68] 同上书，第151节，第75页。

[69] 见菲吉斯的《国王的神圣权利》（J.N.Figgis, *The Divine Rights of Kings*）第242页；霍尔兹沃斯的《我们法制史的一些教训》

（W.S.Holdsworth, *Some Lessons from our Legal History* [New York 1928]）第134页；沃恩的《卢梭前后的政治哲学史研究》（C.E.Uaugh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Rousseau*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9]）第1章第134节。

[70] 见洛克的《再论公民政体》第13章。

[71] 同上书，第59节，第80页。

[72] 同上书，第22节，第107页。

[73] 参阅屈维廉的《英国社会史》（G.M.Trevelya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London, 1942]）第245页和第350页以下，尤其是第351页：“早期汉诺威年代的特殊贡献是法治的确立；那时的法律虽然有严重缺陷，至少是自由的法律。所有我们以后的改革都建立在那个牢固的基础之上。”

[74] 有关这个事件的影响，尤其可参看霍尔兹沃斯的《英国法制史》第5卷

（W.S.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X [London, 1938]），尤其是第647页：“由于法院独立的所有这些结果，法治或法律至上的学说以近代的形式得以确立，且成为可能是英国宪法所有特征中最鲜明、并且当然最有益的特征。”

[75] 在19世纪，它的影响由于麦考利的《英格兰史》（T.B.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 [“Every man” ed., IV, 272—92]）第22章对事件的戏剧性描写而复活。

[76] 也可参阅丹尼尔·迪福的《肯特陈情表史》（Daniel Defoe, *The History of the Kentish Petition* [London, 1701]）和他的同一年著名的“军团抗议书”（*Legion's Memorial*）。他在后者的结尾声称：“英国人民不做国王的奴隶，更不做议会的奴隶。”（见《丹尼尔·迪福作品集》[*The Works of Daniel Defoe*; London, 1843 III, 5]）关于这参见麦基尔维恩的《古代和近代的宪制主义》（C.H.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第150页。

[77] 比如，参阅丹宁爵士的《法律之下的自由》（Sir Alfred Denning, *Freedom under the Law* [London, 1949]）。带着对大陆学说“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亦不处刑”的尊敬，他说：“但是，在这个国家，普通法没有以那种方式限制自身。它没有被列入法典，而只是在法官的心中，而法官可表述和推导出处理任何新出现的情势所需的原则。”也可参阅格拉泽的“没有法律也就没有犯罪”，载《比较立法和国际法杂志》（S.Glaser, “Nullum Crimen Sine lege”，*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第3系列第24卷（1942年）。我们所引述的这种形式的这句拉丁格言只回溯至18世纪末，但是与此同时，18世纪的英格兰有类似的说法：“没有法律的地方不会有犯罪。”（ubi non est lex ibi

non est transgressio)

[78] 《塞缪尔·约翰逊作品集》(The Works of Samuel Johnson[London, 1787])第92部分第22节中有1740年11月26日坎普贝尔(Campbell)先生在下院中就《谷物法案》辩论进行的发言。可参阅麦克亚当的《约翰逊博士和英国法》(E.L.MeAdam, Dr. Johnson and the English law[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51])第17页。

[79] 因此,卡姆登勋爵(Lord Camden)的观点有时被人引用。我能找到的基本上表述相同观点的言论发生在恩提克诉卡林顿(Entick u.Carrington)一案中(见豪威尔的《国家级审判》[T.B.Howell, State Trials']XIX, 1073):“就国家需要的论点或就目的在于分清国家过失和其他过失的区分而言,普通法不理解那种推理,我们的书本也不去注意任何这种区分。”

[80] 最终导致这种向辉格学说的融入的可能是博林布罗克的《政党研究》(Henry Saint—John Bolingbroke, A Dissertation upon Parties[1734]),因为它接受“宪法统治的政府”和“意志统治的政府”之间的区别(第10封信[Letter X, 5th ed.; London, 1739]第111页)。

[81] 参阅霍尔兹沃斯的《英国法制史》(W.S.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第10部分第713页:“如果一个18世纪的法学家,一个政治家或一个政治哲学家被问道,根据他的观点,英国宪法最明显的特征是什么?他可能回答说,它最明显的特征是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分权。”然而,甚至在孟德斯鸠把这个概念传播于欧洲大陆的时候,在英格兰这种情况只在有限的程度上是真实的。

[82] 除了正文中后来引用的段落以外,尤其可参见休谟的《论文集》(D.Hume, Essays)第一部分,“关于政府的起源”,第117页;“关于公民自由”,第161页;尤其是“论艺术和科学的兴起和发展”,第178页,这里他认为:“所有一般法律当被运用于具体案件都伴随着不便的情况;既要求敏锐透彻,又要求经验来去领悟这些不便和每个官员都有充分的自由处置权所导致的情况比较起来还是少些;去弄清总体上来说一般法律所伴随的不便最少。这件事的困难如此之大,以致于人们甚至在诗歌和雄辩的崇高艺术领域(这里天才的快捷和想象帮助他们进步)都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他们对其市政法律却还没有进行任何重大的改进(在这里只有经常的审判和勤勉的观察能实现法律的提高)。”也可参阅“道德原则询问”,见其《论文集》第2部分,第179—196页,第256页和第272—278页。因为休谟经常被当作托利派的代表,所以有一点值得注意,他自己声称“我对事物的观点与辉格原则更相符;对人的看法更符合托利成见”,转引自摩斯纳的《休谟传》

(E.C.MoSSner, Life of David Hume[London, 1954])第311页;也可见同上第179页,这里休谟被描写为一个“革命‘辉格党’,虽然不是那种教条主义类型的”。

[83] 见梅尼克的《历史主义的兴起》(F.Meinecke, 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Berlin, 1936])第1章第234页。

[84] 见休谟的《英格兰史》(D.Hume, History of England, V[London, 1762])第280页。

[85] 有关亚当·斯密怎样接受分权并把它的正当性看作理所当然的,参见《国富

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第5卷第1章第2部分(II, 213—14)。早先他已偶尔涉及过这些问题(同上书, 201页), 在那里斯密简要解释说在英格兰, “公共安全不要求君主被赋予任意处置权”; 甚至为了镇压“最粗鲁、最无理、最淫佚的反抗”也是如此, 因为“有很遵纪守法的军队保卫他”。这就为一位敏锐的研究英国宪法的学者提供了一个讨论这种独特情势的重要机会: 洛尔麦在他的《英格兰宪法》(J. S. de Lohn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1784]; new ed., [London, 1800])第436—441页中把它当作“英国政府的最具特征的情势, 所能给出的关于作为其体制结果的真正自由的最直截了当的证明”, 他还认为在英格兰, “所有个人的行为都应该是合法的, 除非有法律指明他的行为不合法”。他继续说道: “那个限制政府在某些情况下运用权力的法律原则或学说的基础, 只是由当时有效的法律所阐述出来; 虽然它可以追溯到大宪章, 但只是通过废除星式法庭才产生实际效力的。”结果是, “似乎由于这一事件, 对我们正在提及的政府权威和它的执行施加的特殊限制, 不过是事情的固有情况和宪法力量所能拥有的东西”(注意这段文字是如何受到正文中所引休谟的论点的影响)。

我们可以引用这个阶段许多类似的言论, 但在这只举出两个尤其特点鲜明的就够了。第一个是来自维尔克斯的《北不列颠》, 引自阿伦的《法律与秩序》(John Wilkes The North Briton; quoted by C. K. Allen, Law and Orders[London, 1945])第5页: “在一个自由政府内, 这三个权力一直曾是, 至少应该一直是, 保持分离的; 原因是, 如果所有三个或任何两个权力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从这一刻起, 人民的自由就会被毁灭。比如, 如果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官员或在由官员组成的同一机构手中, 这里就没有自由这个东西了。因为这样便有了充分理由担心同样的君主、或议员可能为了能以专制的方式施行法律而制订专制法律。很显然, 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或行政权结合起来, 也就不可能有自由这种东西了。在前一种情况下, 人民的生命和自由必定面对着近在咫尺的危险, 因为此时同一个人既是法官又是立法者。在后一种情况下, 人民的处境同样悲惨, 因为同一个人可能会判处残酷的刑罚, 目的可能是为了以更大的残酷性来执行它。”

第二段文字出现在《朱尼厄斯书简》(Letters of Junius[1772]ed. C. W. Everett[London, 1927])第208页上: “英格兰的政府是法律的政府。当我们将支配人民的生命、自由和命运的自由处理权授予任何人或任何一个人的时候而不管这建立在任何关于这权力将不会被滥用的假设之上, 我们都在背叛自己, 我们在和法律的精神相矛盾, 我们在动摇整个英国法理学的体系。”

[86] 见布莱克斯通的《英格兰法评论》(Sir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London, 1765])第1章第269页: “公共自由的一个主要防腐剂在于, 由人组成的特殊机构中法权的区别和分离; 这些人确实是被任命的, 但是却不能被国王凭喜好免职; 除非公共司法的管理权在某种程度上既从立法权也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 否则自由不能在任何国家长期存在。如果它和立法权连接在一起, 人民的生命、自由、财产将会掌握在专断的法官手中, 这些法官将只根据他们自己的意见确定裁决, 而不是根据任何法律基本原则。虽然立法机构可能背离这些原则, 法官却一定要遵守。”

[87] 同上书, 第44页。

[88] 尤其可见伯克的《在下院的提议》（Edmund Burke, Speech on the Motion M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the 7th of February, 1771, Relative to the Middlesex Elections），载其《作品集》（Wbrks）。

[89] 见巴克的《礼仪的传统》（E.Barker, Tradition of Civilit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8]）第216页。另外，注意上书第245、248页对戴雪崇拜佩利（Paley）的精彩描述。

[90] 见佩利的《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原则》（W.Paley,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1785][London, 1824]）第348页以下。

[91] 麦考利成功地使得过去年代为争取宪制的斗争中所取得的成果再次为有教养的英国人所熟知，这个事实很少有人记起。但是可参见《时代文学增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1953年1月16日第40页：“李维对罗马史所做的也就是他（指麦考利）对我们历史所做的，但他做得更好。”阿克顿在《历史散论》（John E.E.Dalberg—Acton, Historical Essays and Studies, ed.J.N.Figgis and R.V.Laurence, [London, 1907]）第482页中认为，麦考利“在世界文学领域比任何作家都更多地宣传了自由信仰，他不仅是当时（1856年）活着的最伟大的，而且是最有代表性的英国人”。

[92] 在一些方面，甚至边沁的追随者也只能继续和改进他们予以破坏如此多的旧传统。这也适用于奥斯汀（John Austin），他曾致力于严格区分真正的一般“法”和“偶然的或特殊的命令”。见其《法理学演讲》（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5th ed.; London, 1885]）第1章第92页。

[93] 见普赖斯的《关于公民自由的两个小册子》（Richard Price, two Tracts on Civil Liberty[London, 1778]）第7页。

[94] 见普赖斯的《论美国革命的重要性》（Richard Price, Observa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o Which Is Added a Letter from M.Turgot[dated March 22, 1778][London, 1785]）第111页。

[95] 见霍尔兹沃斯的《英国法制史》（W.S.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第10章第23页。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宪法制度

欧洲似乎无法成为自由国家的家园。人们应当自己管自己的事，全国应为国家的行为向上天负责，这样一些简单明了的思想，这些长期以来一直锁在孤独的思想家的心中并藏在拉丁文的卷宗中的思想，正是从美洲迸发出来，像一个征服者一样，遍及于这些思想以人权的名义注定要征服的世界。^[1]

——阿克顿爵士

1. “当1767年这个当时遵从议会主权无限也不可限的原则的现代化了的英国议会发表声明，说议会的多数可以通过任何它认为合适的法律时，北美各殖民地的反应是愕然大哗。马萨诸塞的詹姆斯·奥蒂斯和萨姆·亚当斯、弗吉尼亚的帕特里克·亨利以及沿岸其他殖民地的一些领袖人物高呼：‘背信’和‘大宪章’！他们坚持说，这样的一个主张，摧毁了他们的英国祖先们曾为之而奋斗的一切理想的本质，挖空了英格兰众贤人和爱国者们为之而捐躯的盎格鲁-撒克逊式自由的精髓。”^[2]美国现代的一位热烈主张多数人有无限权力的人，对那个后来导致重新试图对个人自由加以保障的运动的发端，就是这样描写的。

开始时这个运动完全是以英格兰人传统的自由观念为基础的。埃德蒙德·伯克和其他一些英国同情者并不是仅有的几个这样来谈论北美殖民地的人，说他们“不仅仅信奉自由，而且是信奉符合英国思想、依据英国原则的自由”；^[3]而且他们自己早就持有这样的观点了。^[4]他们感觉到他们是在捍卫1688年辉格革命的原则^[5]；而正如“辉格党的政治家们向华盛顿将军欢呼，很高兴看见美国进行了抵抗并且坚持要承认它的独立”^[6]那样，殖民地的人也向威廉·皮特和支持他们的辉格党政治家们欢呼。^[7]

在英格兰，自从议会获得彻底的胜利之后，原先那种认为任何权力都不应是专断的而且一切权力都必须受到更高的法律所限制的观念，就趋于被忘诸脑后了。但是，殖民地的人们都接过了这些思想，又拿这些思想反过来同英国议会作对。他们不但对他

们在议会中没有代表这一事实持异议，而且对议会不承认自己的权力有任何限制这一点更加持异议。由于这个对议会本身的权力也应该以更高的原则来加以限制的原则，在美国得到贯彻，因此对自由政府这一理想进一步加以发展的主动权，也就转到了美国人手中了。

美国人好运独得，他们的领袖人物当中，有一批对政治哲学深有研究的人。或许没有一个其他国家碰到过类似的情况。一个十分突出的事实就是：当时这个新的国家，在别的许多方面还仍然十分落后，但却可以说，“仅仅在政治科学方面美国才独占鳌头。有六个美国人能同最了不起的欧洲人，能同亚当·斯密及杜尔哥（A. R. J. Turgot），米尔及洪堡并驾齐驱。”^[8]而且他们这些人，同上一个世纪任何一位英国思想家一样深受古典传统的熏陶，并对于这些英国思想家的主张，了如指掌。

2. 直到最后决裂之前，殖民地的人同母国的冲突中所提出的要求和论点，完全是以他们作为英国臣民认为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和特许为根据的。他们原先对英国宪法的原则是相信的，但后来他们发现了这宪法并没有什么实质内容，不可能成功地援引这宪法来反驳英国议会的要求，惟有到了这个时候，他们才得出结论，认为缺了的基础必须加以弥补。^[9]他们认为，有一部“固定的宪法”，^[10]是任何自由政府所必须的，宪法就意味着受限制的政府。^[11]在他们自己的历史中，他们已经熟悉了这个办法，即以书面文件来界定和限制政府的权力，例如“五月花合约”和殖民地宪章。^[12]

他们自己的经验，也使他们懂得了，任何对各个不同的权力加以配置与分配的宪法，也因此必然对任何一个权力机关的权力施加了限制。一部宪法，只限于程序性的事务，仅仅界定一切权威的来源，这是可以想象的。但是，如果有那么一个文件，它只是宣称，某某机构或某某人凡是说什么都是法律，那么美国人就大概不会称之为“宪法”了。他们认识到，只要这个文件向不同的当局授予具体的权力，它也会不单单在要追求的目标或目的上，而且也在要采用的方法上限制它们的权力。在殖民地的人们

看来，自由意味着政府只有权力去采取法律所明文要求的行动，因而任何人都不应拥有任何专擅的权力。^[13]

这样，宪法的观念，就同代议制政府的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在一个代议制政府中，代议机关的权力被严格地受到那个授予它以具体权力的文件所限制。一切权力来自人民的这一公式，与其说是指定期选举代表，不如说是人民组成一个制宪机构，拥有独有的权利去决定代议制立法机关的权力。^[14]这样，宪法就被设想为使人民免受一切专断行动之侵害的保障，而不管这种专断是来自立法机关或是政府其他部门。

一部以这样的方式去对政府加以限制的宪法，除了有一些对权力如何派生加以规范的规定之外，还必须包含一些确实是实质性的规则。它必须订下普遍性的原则，去指导被指定的立法机关的行为。因此，宪法的思想所涉及的，不单单是权威或权力的等级制的思想，而且还有规则或法律的等级制的思想，按照后面这个思想，那些普遍性程度更高并且来自更高的权威的规则或法律，就支配着那些由一个代理性的权力机关所通过的更具体的规则或法律。

3. 有更高的法律来指导日常的立法，这个思想，是古已有之的。在十八世纪，它往往被设想为上帝之法，自然之法，或是理性之法。但是，将这样一个更高的法律写成文字从而使之明确并可以强制执行，这样一个思想，虽然并非崭新的，但第一次见诸实施，那还是那些美洲英属殖民地的革命人民完成的。事实上，各个殖民地都各自做了一些最初的试验，以比普通立法更为广泛的民众基础，将这个更高的法律写成法典。但是，日后对世界其他地区起了深刻影响的基本是联邦宪法。

宪法同一般法律之间的根本区别，犹如一般的法律同法院把这些法律应用于具体个案之间的根本区别：正如法官对具体个案作出裁判时要受到普遍性规则的约束一样，立法机关在制订具体的法律时要受到宪法的更为普遍性的原则所约束。两种场合，都有这种区别，其理由也是相似的：司法裁判，惟有它符合普遍性的法律之时，才能被认为是公正的，与此相仿，具体个别的法

律，也惟有符合更带普遍性的原则之时，才能被认为是公正的。正如我们希望法官不要因为某一特定的理由而违反法律一样，我们也希望能防止立法机关为了暂时的与眼前的目的而违反某些普遍性的原则。

我们前面已经在一个其他方面讨论过为什么有这个需要。^[15]问题就在于，所有的人在追求眼前的目的时，都有可能，或则甚至由于智力上有局限而一定会违反一些他们本来会希望看到被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由于我们的心智能力是受到局限的，我们的眼前目标总是会显得似乎很大，我们就会倾向于为了这些目标而牺牲掉长远的利益。无论在个人还是社会行为中，我们在作出具体的决断时，就惟有不顾眼前的需要，服从普遍性的原则，才有可能接近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和可靠性。立法工作，如果真的要考虑到整体的效果，那么，它也同任何人类活动一样，不能不受原则的支配。

一个立法机关也正如一个个人一样，如果为了某一重要的眼前目标而要采取措施就必须明目张胆地违反业经正式宣布过的原则的话，它就会较为踌躇一些。破坏一个具体的义务或承诺，大不同于明文宣布契约或承诺只要某些普遍性的条件发生就可以废除。使一部法律有追溯既往的效力或是以法律对一些个人给予特权或予以惩罚，大不同于废除那条永远不许这样做的原则。立法机关为了达到某个伟大的目的而侵犯财产权或言论自由，大不同于它宣布在哪些普遍性的条件下可以侵犯这些权利。

阐明立法机关在哪些条件下采取的行动是正当的，这样说出来也许是有好处的，哪怕只需要由立法机关自己来阐明这些条件，正如需要由法官来阐明他办事所依的原则一样。但显然更为有效的是，只有另外一个机构才有权来修改这些基本原则，尤其是如果这个机构的程序较长，从而让人们有时间能恰如其分地看到，导致修改原则的要求之产生的那个具体目的，其重要性究竟有多大。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大体上说来，制宪会议或是为了制订最普遍性的统治原则而设立的类似机构，人们认为它仅仅有权去做这一件事，而不是去通过任何具体的单个法律。^[16]

在这个问题上常常使用的“醉者诉诸醒者”这句话，只是强调了更广泛的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由于用词过于轻率，对有关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与其说是有助于其澄清，倒不如说是起了掩盖的作用。问题不单单在于空出时间来让人们的激动情绪冷静下来，尽管这一点有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毋宁说在于要考虑到人类普遍都不善于明确酌量某一具体措施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一个人如果要使自己个人的决断能融合到和谐的整体之中，他就有赖于普遍化的准绳亦即原则。“人要有效地斟酌自己的利益，最有效的办法莫如普遍而坚定不移地遵守正义的规则。”^[17]

几乎不用指出，一个宪法制度决不会绝对地限制人民的意志，而只是使眼前的目的服从于长远的目的。它确实意味着，一个暂时的多数本来可以用一些手段来达到一些具体目的，但是却被事先由另一个多数为一个长时期定下的一些普遍性原则所限制住了。或者换一个说法，它意味着，大家之同意服从暂时的多数在具体问题上的意志，是以一个理解为基础的，即这个多数将会遵守事先由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机体所定下的更为普遍性的原则。

这种分权的做法，其含义比乍看起来更为深远。它意味着承认人们深思熟虑的能力有其限度，最好还是依靠经过考验的原则，而不是临时就事论事的决策；再者，它还意味着，各种规则的高低等级，并不是到了宪法上明文规定的规则就终结了。正如支配个人思想的力量一样，对社会秩序施加作用的力量也是多层次的；即使是宪法，也有其根据或前提，即作为其根据的对更加根本的原则的共识——这些原则可能是从未明文表达过的，但正是有了这些原则在先，才有可能达成共识并制定那些成文的基本法律。我们不应该认为，既然我们已经学会了有意地制定法律，那么，一切法律都必须由某个人为的机构来制定。^[18]倒不如说，一群人之所以能组成一个能够制定法律的社会，是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共同的信仰，这些信仰使得他们彼此能讨论与说服，而且写成条文的规则也必须符合这些信仰，才能被认为合法而予以接受。^[19]

由此可见，没有任何人或任何由人组成的机体能拥有完全的

自由，可以任意将自己喜欢的法律强加于其他人。霍布斯的主权观^[20]（及由此而派生出的法律实证主义）所依据的观点则与此相反，它源于一种错误的理性主义，设想有一个独立的、自决的理性，忽视了一切理性思维都是在种种信仰与习俗的非理性框架内进行的这一事实。宪法制度意味着一切权力都有赖于一种理解，即权力行使要符合那些共同接受的原则，被授予权力的人们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大家认为他们最有可能做得对，而不是要他们凡是做什么都做得对。归根到底，一切权力，都有赖于这样一种理解，即权力说到底并不是一个物质性的事实，而是一个使人们肯服从的舆论状态。^[21]

人民所持的长远决策与普遍原则，对暂时的多数的权力，是有所限制的，只是蛊惑人心的煽动家，才会把这样的限制说成是“反民主”的。其所以要设计这些限制，是为了保护人民免受那些他们必须赋予其权力的人们的侵害，这些限制是人民唯一的手段，借以能够决定自己在其中生活的秩序应带有怎么样的总体性质。无可避免的是，人民接受了普遍原则，也就在牵涉到具体个别问题之时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因为某一个多数集团的成员，如果不愿意某些措施一旦施用于他们自己身上，那么，他们就惟有现在避免采取这些措施，方可以事先防止一旦自己处于少数地位时这些措施被采用。对长远原则的遵奉，实际上是使得人民更能掌握住政治秩序的总体性质，而假如这个总体性质仅仅由轮番先后就具体事项作出的决断来决定，则人民所能掌握的程度，就会逊色得多。一个自由社会肯定需要经常性的手段来限制政府的权力，无论眼前的具体目的是什么。新的美利坚国家要给自己制订的宪法，肯定不仅仅是对权力如何派生的一种规范，而是一部自由的宪章，一部将要保护个人不受任何专擅强制的宪章。

4. 自独立宣言起，到联邦宪法形成架构为止，这当中的11年，是新的十三州对宪法制度的原则进行实验的时期。在某些方面，它们各自的宪法，甚至比最后的联邦宪法更能明白地显示出，在多大程度上，对政府一切权力加以限制，是宪法制度的目的。这一点，尤其可以从这些宪法无论在何处都把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放在突出地位这一事实中看出来，这些权利，都被一一列

出，或则作为这些宪法性文件的一部分，或则单独形成一些权利法案。^[22]虽然这些权利有许多只不过是將殖民地人民早已在事实上享有的权利再重申一下而已，^[23]或只不过是一些他们以为自己一向应该享有的权利，而且其他一些权利的大多数，则只是针对一些正在争议中的问题匆匆草率表述的，然而，这些列出的权利，都清楚地显示出宪法制度对于美国人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些列出的权利，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为缔造日后的联邦宪法的大部分原则作了预先准备。^[24]所有人的主要关心之点，都正如那先于1780年马萨诸塞州宪法的人权法案所表示的，就是政府应该是“法律的政府而不是人的政府”。^[25]

这些权利法案之中，最著名的一个，即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它是早在独立宣言之前就起草并通过的，而且是以英国和殖民地的一些先例为模式的，它不但成了其他各州权利法案的蓝本，而且也成了1789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蓝本，而且通过这一点，成了欧洲所有类似的文件的蓝本。^[26]实质上，美国各州的各个权利法案及其主要规定，现在已是人共知晓的了。^[27]但是，这些规定中的一些仅仅偶尔出现的规定，却值得一提，例如禁止制订有追溯既往效力的法律，这一条出现在四个州的权利法案中，又例如禁止“永久权与垄断权”，这一点出现在两个权利法案中。^[28]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某些州的宪法中，特别强调分权原则^[29]——同样是因为在实践中，这一点被违反的现象，多于被遵守的现象。另外一个反复展现的特点，在现在的读者看来，似乎只是词藻上的堆砌，但对当时的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诉诸“自由政府的基本原则”，这是好几部州宪法都载入的，^[30]而且，这些文件还一再提醒：“常常诉诸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自由这一天赐之福，是绝对必要的。”^[31]

不错，这些可钦可佩的原则，有许多基本上只停留在理论上，各州的立法机关很快就几乎同英国议会从前那样要求无限的权力。的确，“在大多数州的革命宪法下，立法机关事实上是无所不能的，而行政机关相对来说都是孱弱无力的。这些文件几乎

全都授予前者以实际上无限的权力。在六部宪法中，根本没有什么规定去防止立法机关以普遍的立法程序对宪法进行修改。”^[32]即使在情况并非如此的地方，立法机关也往往专横地不理睬宪法的文字，至于宪法原先本来企图要保护但又没有写成文字的那些公民权利，立法机关就更不放在眼里了。不过，要发展出一些对这些滥用权力的行为加以制止的明文保障，是需时间的。13州邦联时期的主要教训就是，仅仅在纸上写下一部宪法，只造成了微不足道的改变，除非设定明确的机构来强制执行这部宪法。^[33]

5. 往往大家都从下面这个事实中形成不少看法，即美国宪法是设计出来的产物，而一个国家的人民有意识地建立一个他们希望在其下面生活的政府类型，这在近代史上尚属第一次。美国人自己也十分意识到他们这一手笔的独特性质，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也是受到一种理性主义的精神所指引，被一种追求有意识的建构和务实程序的愿望所指引，这种愿望，与其说是接近于“英国式”的，不如说是更为接近于我们曾称为的“法国式的传统”。^[34]而由于他们普遍对传统持怀疑态度，而且对新体制完全是自己一手创造出来的这一点深感自豪，因而上述的态度就更显得理直气壮。这个见解，在这里比在许多别的类似场合，都更为有理由些，然而，从本质上说，它们是错误的。令人瞩目的是，最后产生出来的政府架构，与任何事先明确预料的结构相比，是多么的不同，而最后产生的结果，又是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历史的偶然或是取决于传统原则在新形势下的运用。联邦宪法所包含的那些新发现，或则产生于传统原则在具体问题上的运用，或则在生产时是一些普遍性的思想所引出的只能朦胧认识到的后果。

当那负有“使联邦政府的宪法更为符合联邦的要求”这一使命的联邦制宪会议1787年5月在费城开会的时候，联邦主义运动的领袖们发现自己面临着两大问题。一方面，大家都一致认为，邦联的权力不足，必须加强，而同时，主要关心的问题仍然是如何去限制这样的政府权力，而在寻求改革当中，一个决非等闲的

动机，就是要对各州立法机关的揽权加以约束。^[35]独立最初十年的经验，只是使得着重点略微从防范专擅政府转为建立一个有效率共同政府。但这经验也提供了新的理由，使人们对各州立法机构的权力运用产生疑虑。当时人们很少能预见到，解决了第一个问题，也就会给第三个问题提供答案，而且将某些至关重要的权力转交给中央政府，同时将其余权力留给各州，也就会对所有政府都施加了限制。显然，是麦迪逊“提出了这样的见解，即对私人权利设立充分的保障，同对全国政府赋予充分的权力，这两个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问题，因为全国政府加强了，也就对各州立法机构权力的膨胀起了制衡的作用”。^[36]这样，也就实现了一个伟大的发现，关于这个发现，阿克顿爵士后来曾说过：“对民主的一切制衡手段当中，联邦主义曾经是最有效、最天生的。……联邦制通过将主权力以分割，只将某些经过界定的权力赋予政府，从而对主权力加以限制与制约。这是不但对大多数而且对全民的权力加以制约的惟一方法，而且这又为设立一个议会第二院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根据，人们已经发现，这个第二院在任何真正的民主制度中是对自由的根本保证。”^[37]

在不同的主管当局之间实行分权，为什么就能缩小任何人所能行使的权力，这个理由，并不总是为人们所理解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彼此分开的主管当局会出于相互的妒忌心而相互防止越权。更重要的一个事实是：某些种类的强制，是需要动用不同的权力，共同配合，或是需要动用几种手段才可以实行的，而如果这些手段掌握在相互分开的人手中，那么，就不会有任何人能单独实行这些种类的强制。最熟悉的例证，就是许多种类的经济统制，惟有当实行统制的主管当局同时亦能对超出其疆界的人员与货物的流动实行统制之时，方能发生效力。如果它缺了这个权力，那么，尽管它对境内事务有权统制，但它是无法推行一些需要同时行使两方面权力的政策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联邦制政府就是受限制的政府。^[38]

美国宪法另一个在这里同我们的话题有关的主要特点，就是它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一开头就已经决定不将权利法案列入宪

法之中，这究竟是什么原因，而且那些原先对这一决定持反对态度的人们，后来连他们也被说服，这究竟是由于什么考虑，这两个问题，都是同样重要的。反对列入宪法的主张，其论据已由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中阐明得一清二楚：“[权利法案]在现在提出的宪法中不单单是不必要的，而且甚至可能是危险的。这些法案包含着对一些本来就没有授予的权力种种例外规定，单单这样一来，就会提供一个漂亮的借口，可以要求超出已授予的权力之外的更大的权力。因为本来就根本没有权力去做的事，为什么还要宣布不可以做呢？举个例说，既然本来就没有授权可以对出版自由施加限制，那么，为什么要说对出版自由不得限制呢？我不是说，这样的—个规定，就会授予—种管理权；但是，很明显，对于那些有意要篡夺这一权力的人来说，这样一个规定，会给他们提供—个正中下怀的把柄，去声称自己有这样的权力。他们可以似乎很言之成理地强调说，既然某项权力并没有授予，宪法就不应该荒谬地就防止滥用这项权力作出规定，防止对出版自由施加限制，那就无异于明确承认有意图要将制定适当的有关规章之权授予全国政府。这就可能成为—个例子，说明了如果放任对权利法案的盲目热情，就会给推定权力主义提供多少把柄。”^[39]

因此，基本的反对意见就是：当时企图用宪法来保护的种种个人权利，其范围比任何文件所能详尽无遗地列举的要大得多，而凡是明文列举—些权利，都容易被解释为这意味着对其他权利就不保护了。^[40]经验已经表明，担心没有哪一个权利法案能将那些隐含在“我们的制度所公认的普遍原则”^[41]中的所有各种权利全都—指出无遗，而且担心将其中的一些权利分出来就似乎等于承认对其余的权利就不予以保护了，这样的担心是大有理由的。另—方面，人们不久之后就认识到，宪法必然会授予政府以权力，而如果个人权利没有得到专门的保护的话，这些权力就可能被用来侵犯个人权利，而且既然这些权利当中有一些已经在宪法的文本中举出了，那么，就可以再补充—个更为完整的目录，这样做更有好处。后来有人说，“权利法案，作为对人民真正交托给政府的那些权力的—个限制，无论在何时起作用，都是

重要的，而且常常可能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是母国中的、各殖民地的宪法与法律中的以及各州的宪法中的所有各个权利法案的真正根据”，而且“权利法案是一种重要的保护，以防止来自人民自身的不公正的与压迫他人的行为”。^[42]

当时这个已经看得很清楚的危险，有了一个小心翼翼的保留条款（即第九修正案）来加以防范：“本宪法中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应被推论为否认或贬低人民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但这个规定的意义，后来被完全忘记掉了。^[43]

美国宪法另外还有一个特点，我们起码也必须简单扼要地提一提，要不然，主张自由的人们素来对这部宪法感到的钦佩，^[44]就会显得似乎也必然扩大到这一方面，特别是因为这一个特点是一个传统的产物。分权学说导致了一个总统制共和国的形成，在这个共和国里，首席行政官的权力，直接来自人民，因此他所属的政党可以不同于那个控制着立法机构的党。我们往后就可以看到，这个安排，是以对分权学说的一个解释为根据的，但这个解释，决不是这个学说所主张的目标所必需的。给行政权的效率设立这样一个特别的障碍，很难看出这样做有什么便利之处；人们很可能会感觉到，美国宪法的其他美妙之处，假如不同这样一个特点联系在一起，本来可以表现出更多的好处。

6. 如果我们认为美国宪法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对立法机构加以限制，那么，很显然就必须作出安排，像实施其他法律一样，以同样的方式来实现这些限制，也就是说，通过司法法院。因此，就无怪乎有一位认真的历史学家发现，“司法审核并非美国的发明，而是同宪法本身一样古老，缺了它，宪法制度就绝不会实现。”^[45]鉴于那个造成制定出成文宪法这一结果的运动的性质，十分令人奇怪的是，竟然有人对需要有能宣布法律的违宪的法庭这一点表示质疑。^[46]无论如何，重要的事实是：在宪法的某些起草人看来，司法审核是宪法的一个必要的、当然的部分，当宪法被通过之后的早期争论中他们需要为这一主张辩护时，他们的简述是相当明确的。^[47]而通过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定，它不久就成了这个国家的法律。各州的法院早已将它运用于

州宪法（在几个州，这甚至发生在联邦宪法通过之前）。[48]虽然各州宪法全都没有明文规定这一点；而且似乎显而易见的是，既然各州法院有此权力，联邦法院就联邦宪法而言，当然也应有此权力。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在《马尔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表达的意见，定下了这个原则，他的这个意见，成为名言是当之无愧的，而这也部分是因为他用以概括成文宪法之精神的巧妙方式。[49]

曾经常常有人指出，自最高法院作出这个裁定以后，它有50年之久再也没有重申过自己这一权力。但必须注意到，在这个时期，一些州法院是常常行使与此相应的权力的，而且，惟有能证明有一些案子中最高法院本来应该行使这一权力而没有行使，它这种不行使该权力的事实才会是有意义的。[50]况且，毫无疑问的一个事实是，恰恰是在这个时期当中，司法审核所依据的宪法学说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在这些岁月中，出现了有关个人自由的法律保障的大批名著，这些著作在自由的历史当中所应占有的地位，仅次于17、18世纪英国的大辩论。假如要更为完整地介绍一下的话，那么，詹姆士·威尔逊、约翰·马歇尔、约瑟夫·斯托里、詹姆士·肯特和丹尼埃尔·韦伯斯特作出的建树，是值得仔细考虑的。由于后来有人反对他们的学说，所以他们那一代的法学家们对美国政治传统的演进的影响就有点被掩盖了。[51]

我们在这里只能谈一下那个时期宪法学说的发展中的一个发展，那就是人们越来越承认，以分权为基础的宪法制度有一个前提，即要对二者加以明确的区分，一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一是立法机关颁布的、并非普遍性规则的东西。我们可以在那个时期的讨论中，发现讨论者经常提及“经过深思熟虑的、不受任何好恶情绪所左右的、不知道会施加于何人身上的普遍性法律”[52]这个概念。对于不同于“普遍性”法案的“特别”法案之不可取，也进行了很多讨论。[53]司法裁判也一再强调，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应该是“在相似情况下对群体的每一成员都有相同约束力的普遍性的公开的法律”。[54]曾多次有人试图将这个区别体现在一些州宪法之中，[55]直到后来，这个区别终于被视为对立法

的主要限制之一。这一点，加上联邦宪法禁止通过具有追溯力的法律的明文规定（但最高法院早期有一个裁定，将这个禁止单限于刑法，这是有点说不通的），[\[56\]](#)都表明了宪法规则是如何旨在对实体立法加以监控的。

7. 到了那个世纪的中叶，最高法院又重新遇到了机会来重申自己对国会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加以审定的权力，当时，对这个权力是否存在，已经没有什么大疑问了。问题不如说已经成为宪法或宪法原则对立法系统施加的实体性限制究竟属何性质的问题。有一段时间，司法裁判文书随便诉诸“一切自由政府的根本性质”以及“文明的基本原则”。但是，渐渐地，随着主权在民的理想日益扩大其影响，原先反对将各项受保护的权利加以明文列举的人们所担心的事，真的被不幸而言中了：那种认为“法院如果认为某行为违反某一据推定已贯穿宪法之中但并未表现为文字的精神，它没有宣布这一行为无效的自由”。[\[57\]](#)这一来，第九修正案义就被忘却了，而且看来似乎从此一直被遗忘。[\[58\]](#)

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这样拘泥于宪法的明文规定，于是到了这个世纪下半叶，就发现自己处于有点尴尬的境地，当时他们遇见了一些行使立法权的行为，这些行为他们觉得本是宪法原先要防止的，但宪法又没有明文加以禁止。实际上，他们一开始时先剥夺了自己的一件本来已由第十四修正案给他们提供了的武器。这个修正案作出了一项禁令，“任何州均不得制定或执行任何会对美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加以剥夺的法律”，但不到五年，这项禁令就被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化为“实际上的乌有”。[\[59\]](#)然而修正案同一条接下去说，“任何州亦不得未经正当法律手续而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能拒绝给予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这段话后来却获得了始料不及的重要性。

这个修正案中的“正当法律手续”条款，是第五修正案所早已作出而且几个州的宪法中都有提及的规定的重复，但这次是明文针对各州的立法系统。总的来说，最高法院原早先对早期规定的解释，是按照“正当的执行法律的手续”的原始含义无疑具有

的意义，但是在那个世纪的最末二三十年间，一方面，那种认为最高法院惟有凭宪法的文字方得宣布某法律的违宪的主张，成了不受质疑的学说，而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又遇到了越来越多的似乎违反宪法精神的法律，这时候，它就通过把程序法解释为实体法而抓住了救命稻草。第五与第十四修正案“正当法律手续”条款是宪法中仅有的提及财产的条款。在后来的五十年当中，这两条条款被最高法院用来作为根据，制订了一个法律体系，涉及范围不仅限于个人自由，而且还涉及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包括警察权和收税权的使用。^[60]

这种特别的而且部分是偶然的历史发展，其结果尚不足以提供一个普遍性的教训，能让我们在这里更进一步研究这些结果在现时美国宪法领域中所引起的种种复杂问题。对于由此产生的局面，没有多少人会认为是令人满意的。在这样一部宪法的含糊权威之下，避免使最高法院这样来裁判，不是去裁判某一部具体法律究竟是否超出了已授予立法机关的具体权力范围，也不是去裁判订出的法律是否违反了宪法原先有意要捍卫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原则，而是去裁判立法机关行使其权力去争取的目标是否可取。问题变成了行使权力的宗旨是否“合理”^[61]的问题，换言之，即在某一具体场合下的需要是否大到足以使得有理由行使某些权力（虽然在别的场合可能是有理由的）问题。最高法院这就显然跨越了自己应有的司法职能，包揽了相当于立法权的职能。这就最终导致了同公众舆论及行政系统的冲突，使得最高法院的权威受到了一些损害。

8. 虽然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这仍然是一段熟悉、的过去不久的历史，但是我们在这里不能毫不理会行政系统同最高法院之争的高潮，这个相争，从第一届罗斯福政府以及从老拉福烈特手下的进步派的最高法院运动的时期起，曾经是美国政坛上的一个长期存在的特色。1937年的冲突一方面使得最高法院从自己的较为极端的立场后退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具有长久意义的美国传统基本原则得到了重申。

当现代最严酷的经济萧条正在发展到顶峰之时，美国总统的

宝座被一个非凡的人物占据了，沃尔特·白哲特写下面的一段话时，心里指的就是这样的一种人：“某个有天才的、有动人的嗓音和有限的有头脑的人，他大声疾呼并且坚持主张，特殊改善不但本身就是一件好事，而且是一切好事中的好事，是其他一切好事的根源。”^[62]弗兰克林·D·罗斯福完全确信他最了解需要做的是什么，他设想，在危机时期，民主的作用，就在于将无限的权力交托给它所信任的那个人，即使这样做意味着会“锻造出新的权力工具，而这些工具一旦落入某些人之手，会是危险的”。^[63]

只要目的可取，几乎任何手段都被视为正当的这种态度不可避免导致同最高法院的一场迎头相撞的冲突，因为最高法院一个世纪以来已习惯于依立法的“合理”与否进行裁判。最高法院一致推翻了政府全国复兴法案，这一个最为令人瞩目的裁决，不但从一个设计不周的措施中拯救了全国，而且它这样做又是在其宪法权力范围之内的，这也许的确是如此。然而，在其后，最高法院的一个微弱的保守多数派就以成问题得多的理由否决了总统的一个又一个的措施，直到总统确信，他如果要推行这些措施，惟一的机会，就是限制最高法院的权力或是更换其成员。就是在那有名的“最高法院改组法案”（Court Packing Bill）问题上，斗争到了狭路相逢的程度。但是，总统于1936年以空前的大多数得票率当选连任，充分加强了他去这样做的地位，这件事同时也似乎说服了最高法院，总统的方案是得到广泛支持的。结果，最高法院从自己比较极端的立场退却，不但在某些核心问题上转了个大弯，而且实际上放弃了运用“正当法律程序”条款来作为对立法的实体性限制，但这一来，总统也就被剥夺了他的那些最为有力的论据。最终，总统的措施在他本党占压倒大多数的参议院中被彻底击败，他的声望，本来刚刚达到高峰，但这下子却遭到了一次严重的打击。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报告，精彩备至地重申了最高法院的传统作用，主要正是由于有了这个报告，发生的这个事件使我们现在这个关于美国对法律下实行自由的理想所作贡献的回顾有了一个适宜的结论。我们在这里只能摘引这份文件的几段最有特色的

文字。它关于原则的阐述，是以这样的假定为出发点的。维护美国的宪法制度“比之于眼前采取任何无论多么有益的立法行为……更为重要得不可比拟”。它宣布“为了继续和永远保持依法施政和法治，以区别于依人施政和人治，我们这样做只不过是重申对美国宪法来说有根本意义的原则而已”。它往下又说：“如果最高法院被迫对一时的经政治上的欺骗而占上风的情绪作出回应，那么，这个法院就会最终屈从于一时的公众舆论的压力，而这种公众舆论，可能在眼前包含有一种不愿进行冷静长远考虑的一哄而起的情绪。……最高法院在处理自由政府涉及人权的重大问题时曾作出过一些裁决，在所有伟大政治家的作品与实践中，都找不到比在这些裁决中所能找到的自由政府哲学更为精巧而又持久的自由政府哲学了。”[\[64\]](#)

一个立法机构，对于那个限制它的权力的最高法院，竟能做到如此赞颂备至，这是绝无仅有的。美国任何记得这件事的人，都不可能怀疑，这一赞颂表达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感情。[\[65\]](#)

9. 美国在宪法制度方面的试验固然是成功得使人难以置信——我不知道另外还有哪一部成文的宪法有它一半的持久性——但它仍然是一个试验，试验一种安排政府的新办法，我们应该认为它已经包含了这方面的全部智慧。美国宪法的主要特点在这么早的阶段就已经结晶为对宪法意义的理解，而将学得的经验教训体现到成文文件之中的修改权又是用得这么少，因而在某些方面，宪法里面那些没有成文的部分，比宪法的文字更为富有教育意义。无论如何，就本书的目的而言，宪法背后的那些普遍性原则，比它的任何一个具体特点都更为重要。

主要的一点就是：立法机构是受到普遍性规则所约束的，这在美国已成定例；它处理具体问题时，其处理方式必须使得所依据的原则亦能适用于其他事例；如果它违反了迄今为止一直被遵守的原则，哪怕是一条从未明文说出的原则，那么，它就必须承认这一事实而且必须通过复杂的程序去探明人民的基本信念是否已确实发生了变化。司法审核并非阻挡变革的绝对障碍，它大不了只能将过程加以拖延，并使得制宪机构必须对有关的原则加以

否定或加以重申。

以普遍性原则来对政府追求眼前目标的做法加以制衡，这种做法，局部地说，是一种防止放任自流的预防办法；为此司法审核需要一个补充，即正常地运用类似公民投票这样的办法，即诉诸全体人民，请他们对普遍性原则问题作出决定。再者，一个政府，如果惟有在符合事先订下的长期普遍规则的情况下，方可以对公民个人实行强制，而不能为了具体的、一时的目的而实行强制，那么这个政府，是同任何类别的经济秩序都不相容的。如果强制惟有按照普遍规则中规定的方式方可施行，那么，政府有某些任务就会无法进行。因此，的确，“去掉一切外壳，自由主义也就是宪法制度，即‘依法施政而非依人施政’”^[66]——不过这样说有一个条件，那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由主义”是1937年在美国发生同最高法院的冲突之时那个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在当时，站在最高法院一边那些人的“自由主义”，被攻击为少数人的想法。^[67]在这个意义上，美国人曾通过保卫住宪法，从而保卫住了自由。我们马上就要看看，在19世纪初叶的欧洲大陆，受到美国榜样所启发的自由主义运动，如何发展到将建立宪法制度和法治当作自己的主要目标。

[1] 本章章首引语，引自阿克顿爵士的《自由的历史》（Lord Acton, History of Freedom）第55页。

[2] 米姆斯：《多数人》（E. Mims, Jr.,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New York, 1941]）第71页。

[3] 伯克著“关于同美国和解的演说”，载其《著作集》（E. Burke, “Speech on Conciliation with America” [1775], in Works）第3卷第49页。英国理想对美国革命的主导性影响，在欧洲大陆的学者看来，似乎比在当代的美国史学家看来更为显著；特别参见沃斯勒著《美国革命理想同欧洲革命理想的关系》（O. Vossler, Die amerikanischen Revolutionsideale in ihrem Verhältnis zu den europäischen, [Munich, 1929]）；但亦请参见麦基尔维恩著《美国革命》（A. C. McIlwa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s [New York, 1923]），特别是第156—160页及第183—191页。

[4] 例如可参见马萨诸塞立法会议1769年对贝尔纳总督的答复。见麦克劳林的《美国宪法史》（A. C. McLaughlin,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5]）第67页，引自《马萨诸塞州文献》（Massachusetts State Papers）第172—173页。在这个答复中，立法会议申辩说：“如果有时间，

最好莫如用之于保存那些从英国宪法中引申出来的权利，并坚持一些虽然阁下可能认为不关重要但我们都认为是这宪法的支柱的要点。如果有财富，就最好莫如用之于保障那种真正的英国式自由，这种自由增加其他一切乐趣的吸引力。”

[5] 参见[阿瑟·李]的《政治检测……署名美洲6月的信件》（[Arthur Lee], *The Political Detection...*, letters signed Junius Americanus[London, 1770]）第73页：“原则上，这个争执，同上一世纪这个国家的人民同查理一世之间发生过的争执是一样的……国王同下议院可能名称不同，但是，无限的权力使他们成为一样的，所差者只是，许多人有无限的权力，比一个人有无限的权力，更是可怕得多”；又参见伯克著《新辉格党人向老辉格党人的呼吁》，载其《著作集》

（E.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1791], in *Works*）第6卷第123页。他在这里谈到，革命时期的美国人“同英国的关系，犹如1688年时英国同国王詹姆士二世的关系一样”。关于整个问题，参见格特里奇著《英国辉格主义及美国革命》（G. H. Guttridge, *English Whigg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2]）。

[6] 阿克顿爵士著《现代史讲座》（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London, 1906]）第218页。

[7] 参见罗西特的《共和国的酝酿期》（C. Rossiter, *Seedtime of the Republic*[New York, 1953]）第360页，他在这里从1766年5月19日的《新港信使报》（*Newport Mercury*）中引用了“马萨诸塞州布里斯托尔的一位自由之子”的祝酒辞：“我们的祝酒，总的来说，就是欢呼《大宪章》（*Magna Charta*），欢呼《不列颠宪法》（*British Constitution*），欢呼皮特和永远的自由！”

[8] 阿克顿爵士著《自由的历史》（Acton, *History of Freedom*）第578页。

[9] 关于这些思想所起的影响，有一个十分精彩的概要简介，见汉弗莱的“法治与美国革命”，载《法律评论季刊》（R. A. Humphreys,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aw Quarterly Review*, 第53卷[1937]）。又见琼斯著“取得的与给予的权利”（J. Walter Jones, “Acquired and Guaranteed Rights”, *Cambridge Legal Essay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穆列特著《基本法与1760—1776年美国革命》（C. F. Mullett, *Fundamental Law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0—1776*[Columbia University thesis; New York, 1933]）；以及鲍德温著《新英格兰教士与美国革命》（A. M. Baldwin, *The New England Clerg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28]）；以及参见阿克顿爵士在《自由的历史》（*History of Freedom*）第56页中的见解。他认为美国人“更进了一步；因为他们在使所有世俗权力当局服从人民意志之后，又在人民意志周围设下了一些限制，而这是英国立法机关所不能忍受的。”

[10] 詹姆斯·奥蒂斯和萨姆埃尔·亚当斯经常使用的用语“固定的宪法”，显然来自瓦特尔的《各国法律》（E. de Vattel, *Law of Nations*[London, 1797]）第1册第3章第34节。书中讨论的那些观念，其最广为人知的阐述，见诸“1768年2月11日马萨诸塞通知函”（引自麦克唐纳著《美国历史文献备考集》

（W. MacDonald, *Documentary Source Book of American History*[New York,

1929]）第146—150页，其中最有意义的一段是这样的：“议院曾谦恭地向内阁提出自己的见解，即认为国王陛下的议院是管辖整个帝国的最高立法权力机构；在所有各个自由州中，宪法是固定的，而由于最高立法机构的权力与权威来自宪法，因此它就不可能在不摧毁自身基础的情况下而超越宪法；宪法对主权和效忠二者都加以确定和限制，因此，陛下的美洲臣民，一方面承认自己受到这一效忠关系的约束，同时又有同等的权利要求充分享有英国宪法的基本规则；已经载入作为基本法的英国宪法中的、一个根本的、不可改变的自然权利，这个权利也是帝国范围内的臣民认为是神圣不可取消的权利，即凡是一个人以正当方法取得的东西，就绝对是他的，这东西他可以自由地送给别人，但他人未经其同意不能将它拿走；因此，美洲臣民们可以不考虑任何特许权，而以自由人与臣民的理直气壮的姿态，来坚持这一自然的与宪法的权利。”

[11] 最常用的用语是“有限的宪法”，这样的提法，概括了以宪法来限制政府权力的思想，特别请参见贝洛夫所编《联邦党人》第78期（Federalist NO. LXXVIII, ed. M. Beloff [Oxford, 1948]）第397页，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这里作了如下的定义：“所谓有限的宪法，我认为就是这样的一部宪法，它对立法机构的权威作出某些特定的例外限制；例如它不得通过剥夺死囚的公民权利或财产的议案，不得通过‘事后追补’的（ex post facto）法律，诸如此类等等。要能使这些限制在实践中得到坚持，除了通过司法法院为中介之外别无他途；这些法院的义务，就是凡有违反宪法的显然意向的行为，均将之一律宣布为无效。不如此，对私人权利与特许的一切保障，都会等于子虚乌有。”

[12] 参见琼斯前引著作，第229页：“在同母国发生争执的时候，殖民地的人也就因此而熟悉了两个同英国法律思想的走向多多少少有点不一致的思想，一是人权学说，一是通过一部成文的宪法来限制立法权的可能性甚至是必要性（因为他们此时是对英国国会进行斗争）。”

关于下面的讨论，我主要得益于两位美国作者，即麦基尔维恩和科温。他们的主要著作可以开列在此，就不再提供许多更详细的出处了。

麦基尔维恩著《英国议会及其最高权力》（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and Its Suprem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0]）；《美国革命》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23]）；“英国普通法对绝对主义的阻遏作用”（“The English Common Law Barrier against Absolutism”，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LIX [1943—44]）；《宪法制度与转变中的世界》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古代与现代的宪法制度》（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rev.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

科温著《司法复审学说》（The Doctrine of Judicial Revie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14]）；《宪法及其今日的意义》（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0; 11th ed., 1954]）；“宪法理论自独立宣言到费城制宪大会的进展”（“The Progress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betwee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Meeting of the Philadelphia Convention”，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 [1924—25]）；“实行中的司法复审”（“Judicial

Review in Action”，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LXXIV [1925

—26]）；《美国宪法的‘更高法律’之背景》（“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Harvard Law Review, Vol XLII[1929]）；

《防范政府的自由》（Liberty against Government[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8]）；以及他编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分析与解释》（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3]）。已经引用过的文章中的几篇，以及后面还要引用的若干篇，已经很合适地编入了由美国各法学院联合会的一个委员会编的《宪法学文选》（Selected Essays on Constitutional Law.Vol.I, [Chicago, 1938]）。

[13] 参见汉弗莱前引书，第90页：“自由的本来定义，就是不受专擅统治的自由。”

[14] 关于一切代议性会议在制宪过程中的权力的派生性，特别请参见麦克劳林前引书第109页。

[15] 见本书第4章第8节及第7章第6节，关于整个题目，可参见休谟的《论文集》（Treatise）第2卷，第300页以及第303页。

[16] 参见利尔伯恩的《合法的基本自由》（John Lilburne, Legal Fundamental Liberties）（部分重印于伍德豪斯编的《清教与自由》[Puritanism and Liber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第344页），在这里，他主张设立我们可以称为制宪会议的机构，同时又明确地要求“这批人不应行使任何立法权，而只应制订一个正义的政府的基本准则并对全国有利害关系的人民提出，请他们予以同意。这样一个经同意达成的协议，应高于法律，因此，协议中包含的有关人民立法议员们组成的议会的界限、局限及范围，[应该]写成正式的契约，互相签字。”在这方面很有意义的，还有1776年马萨诸塞州孔科德镇会议的决议，该决议重印于莫里森所著《说明美国革命的原始资料与文献》（S.E.Moris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2]）第177页。这个决议宣布立法机关并不是制订宪法的合适的机构，“首先是因为我们觉得宪法就其本来的思想而言是要订下一整套原则以保障臣民能拥有与享用他们的权利，不受执政当局的侵犯。其次是因为制定宪法的那个机构，当然也就因此有权修改宪法。第三是因为一部宪法如果可以被最高立法机关所修改，那就根本无法保障臣民的任何一项或是所有各项权利和特许不被执政当局侵犯。”当然，美国宪法的创始人们之所以一致拒绝那种曾在古希腊实行过的直接民主制，主要是想防止最高当局去插手过问细节，而远不是由于这种民主在技术上行不通。

[17] 休谟著《论文集》第2卷，第300页。

[18] 参见本书第11章。

[19] 关于合法性的概念，参见费雷罗的《权力的原则》（G.Ferrero, The Principles of Power[London, 1942]）。

[20] 这一点，对于让·波当（Jean Bodin）倡导的、最初的主权观念并不适用。参见麦基尔维恩的《宪法制度与转变中的世界》第2章。

[21] 这一点，休谟和后来直到维泽尔（F. Wieser）为止的一大批理论家都加以强调，维泽尔在《权力的法律》（Das Gesetz der Macht[Vienna, 1926]）中，对这一思想进行了最充分透彻的阐述。

[22] 参见庞德的《宪法自由保障的发展》（Roscoe Pou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Libert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关于各个权利法案的起源，德国曾出过许多重要的著作，其中可以在这里提到的有：耶林内克著《人权与公民权宣言》（G. Jellinek,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3d ed.; Munich: 1919]），由W. 耶林内克编（其中还收进去了该著作自1895年发表以来讨论情况的一个综述）；哈斯哈根：“关于北美人权宣言产生的历史”，载《一般政治学学刊》（J. Hashagen,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nordamerikanischen Erklärung der Menschenrechte”，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第78卷[1924年]；萨兰德著《论人权的演变》（G. A. Salander, Vom Werden der Menschenrechte[Leipzig, 1926]），以及沃斯勒著“人权宣言的研究”，载《史学学刊》（O. Vossler, “Studien zur Erklärung der Menschenrechte”，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42卷[1930年]。

[23] 韦伯斯特著“美国革命中各州宪法的比较研究”，载《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编年史》（W. C. Webste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第9卷[1897年]，第415页。

[24] 同上书，第418页。

[25] 马萨诸塞宪法（1780）第一部分第30条。虽然这一条文并没有在约翰·亚当斯起草的原稿中出现，但它同亚当斯的思想是完全合拍的。

[26] 关于这个关系的讨论，前页注释中已有说明。

[27] 参见韦伯斯特，前引书，第386页：“这些文件，每一个都宣告除非依据法律或依据同等身份的公民的判定，否则不能剥夺任何人的自由；任何人被起诉后都应有权得到对他的起诉书的一份文本，并且有权寻求辩护人与证据；对任何人都不得强迫他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据。所有这些文件全都小心翼翼地维护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都保证出版自由和自由选举，都禁止和平时发出一般扣押令和保持常备军，都禁止授予贵族头衔、世袭荣誉及排他性的特权。所有这些文件，除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之外，全都保证集会、请愿和指派代表的权利。除了宾夕法尼亚及佛蒙特的之外，所有这些文件全都禁止索取过分巨额的保释金，禁止课以过分巨额的罚款，禁止施行不寻常的刑罚，禁止除立法机关外任何其他当局宣布法律停止生效，禁止向无代议者为其代表者征税。”

[28] 北卡罗来纳宪法，第23条。参见马里兰宪法，“人权宣言”，第41条：“垄断是可憎的，是违反自由政府的精神及贸易的原则的，不能予以容忍。”

[29] 尤其请参见马萨诸塞宪法，第一部分，“权利宣言”，第30条：“在本共同体的政府中，立法部门绝不能行使行政权与司法权，亦不能行使其中之任何一权；行政部门绝不能行使立法权与司法权，亦不能行使其中之任何一权……目的是为了

政府是法律政府而非人的政府。”

[30] 马萨诸塞宪法，第24条。

[31] 这一句话第一次出现，是在由乔治·梅森起草的1776年5月弗吉尼亚权利宣言草稿中，见罗兰的《乔治·梅森传》（K.M.Rowland, The Life of George Mason[New York, 1892]）第435页及其后，后来又在通过的宣言中成为第15节。又请见新罕布什尔宪法第38条，以及弗蒙特宪法第18条。由于1787年时有效的各州宪法似乎尚未有收集成册，所以我在这里用的是《美国所有各州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All the United States[Lexington, Ky., 1817]），这本册子并没有处处都标明所印的文本的日期。因此，本注及前面几个注中的引文，也有可能是晚于联邦宪法之后的修订本。关于这句话的来历，请见斯图尔日（G.Stourih）的即将问世的书《追求伟大》（The Pursuit of Greatness）。

[32] 韦伯斯特，前引书，第398页。

[33] 参见麦迪逊在《联邦党人》第48期最末处说的一段话：“单单在羊皮纸上划清各个部门之间的宪法界限，并不足以对种种侵犯行为加以防范，使之无法导致一切政府权力都专横地集中在相同的人手中。”

[34] 有人曾引约翰·杰伊（奥克肖特[M.Oakeshott]）关于“政治理性主义”一文中引用（“Rationalism in Politics”，Cambridge Journal, I[1947], 151）在1777年说过的话：“美国人是第一个蒙上天保佑，得到机会，可以对自己应在什么形式的政府下面生活这一点进行思考与作出选择的民族。其他各国的宪法，都产生于暴力或是偶然的情况，因此，也许离开尽善尽美的程度更为远些。”但请比较一下约翰·麦迪逊在费城制宪会议上的大声疾呼，载法兰德编的《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M.Farrand（ed.），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rev.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7], under the date of August 13, II）第278页：“经验应该是我们的惟一指南。理性会将我们引入歧途。英国宪法的独特而美妙的机制，并不是理性所发现的。也不是理性发现了……那个奇特的，而且在那些受理性所支配的人看来是荒唐的陪审制度。也许是偶然事件造成了这些发现，辐由经验加以肯定。所以这就是我们的指南。”

[35] 詹姆斯·麦迪逊在费城制宪会议上提到全国政府的主要目标是“有必要更为有效地为私人权利的安全以及司法的稳定推行作出规定。这些事情所遇到的横加干涉，是一种祸害，它也许比任何别的事情都更加是促使本会议召开的原因”。见《联邦宪法记录》（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第1卷，第133页。又参见麦迪逊在《联邦党人》第48期第254页上引用的托马斯·杰斐逊在《关于弗吉尼亚州的记事》（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中的一段名言：“所有的政府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都归结到立法机构那里。而将这些权都集中到相同的人手中，这正是专制政府的定义。即使这些权力是由多只手而不是由单独一只手来行使的，问题也不会因此而缓解。173个专制统治者，肯定同单单一个专制统治者一样，是同样压迫人的。怀疑这一点的人，就请他们转过眼睛去看看威尼斯共和国吧。虽然这些人是我们自己选出的，但这一点也没多大作用。选举产生的专制政体，并不是我们原先所奋斗争取的政府；我们所争取的这样一个政府，它不单单应该以自由的原则为基础，而且政府权力应该在几个主管机构之间划分开而且受

到制衡，从而使得哪一个主管机构都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法定界限，一超越了就会被其他主管机构所有效地制止与阻挡。……[立法系统以外的其他系统]依此各自在许多场合有一些明确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本应留待司法争讼，而行政当局的指挥，在他们开会的整段期间，正在变得习以为常和人所共知”——因此，汉弗莱

(R. A. Humphrey) 所作出的结论 (同书第98页)，即使对于后期教条式的民主派奉为偶像的杰斐逊而言，也是适用的：“这就是联邦宪法的创始者们企图建立的那样一个共和国。他们所关心的，不是要使美国对民主安全无害，而是要使民主对美国安全无害。从柯克大法官到美国最高法院，要走一条漫长的道路，但道路是畅通无阻。起支配作用的法治，在十七世纪曾凌驾于国王或议会之上，清教徒们无论在世俗或教会的事务上都对这种法治推崇备至，哲学家们也把它看作是宇宙的支配原则，殖民地人民也援引它来反对英国议会的专制主义，现在它已给被拿来当作联邦的根本原则了。”

[36] 见科温的文章，载《美国历史评论》(E. S. Corw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第30卷[1925年]，第536页；这段话后面接着说：“然而，制宪会议既然接受了麦迪逊的主要思想，它惟一剩下来要办的事，就是通过司法审核机构来将这个思想付诸实施。同样毫无疑问，这个决断，也由于制宪会议上大家对司法审核这一学理越来越理解因而得到了支持。”

[37] 阿克顿爵士著《自由的历史》第98页。

[38] 见拙著“州际联邦制的经济条件”，载《新共同体季刊》(“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ter-State Federalism” 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 第5卷[1939年]，该文在拙著《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and Chicago, 1948]) 中又重印。

[39] 《联邦党人》(Federalist)，第84期，贝洛夫(Beloff)编，第439页及其后。

[40] 比正文中引用的汉密尔顿那段话更清楚地陈述了这一观点的另一段话，就是詹姆斯·威尔逊在宾夕法尼亚制宪会议就宪法进行辩论时的发言，见《几个州制宪会议上关于通过联邦宪法的辩论》(The Debates in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ed. J. Elliot [Philadelphia and Washington, 1863]) 第二部分第436页：他将权利法案描绘成“十分鲁莽的”，因为“在一切社会里，总是有许许多多的权力和权利是不能具体列举的。如果宪法附上权利法案，就等于将保留的权力一一列举。我们如果试图实行列举，那么，任何没有列在内的东西，都会被推定为已被授予。”但是，詹姆斯·麦迪逊似乎一开始就持有最后终于占上风的那个见解。他在一封日期为1788年10月17日的致杰斐逊的重要信件（这里是从帕多弗[S. K. Padover]编的《麦迪逊全集》(The Complete Madison [New York, 1953] 第253页) 中转引的，信太长，在这里无法全文转引，只引他当中写的一段：“我自己的意见，一向是赞成搞一个权利法案的，只要它的架构不至于隐含凡未列入的权力均属有效之意。……要担心的对私人权利的侵犯，主要地不是来自政府所采取的同其建立者的意思相违背的行为，而是来自这样的一些行为，即政府只是其建立者的大多数的区区一个工具时的行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真理，但人们对它注意还不够。……那么，就可以问一句，在民众的政府里，权利法案能够有什么用处呢？……第一，以如此庄严的

方式公告的政治真理，会逐渐取得自由政府基本公理的性质，而这些真理一经融入民族情感，就可以对谋私利或感情用事的冲动加以制衡……”

[41] 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弗列彻诉佩克案》（Fletcher u. Peck, 10U.S., [6, Cranch], 48[1810]）中所言。

[42] 斯托里著《对宪法的评论》（Joseph Story,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Boston, 1833]）第三部分第718—720页。

[43] 参见顿巴尔的“《詹姆斯·麦迪逊及第九修正案》，载《弗吉尼亚法律评论》（L.W.Dunbar, “James Madison and the Ninth Amendment”, Virginia Law Review）第42卷[1956年]。很有意义的一点是：连那位研究美国宪法的头等权威，也在一篇著名的文章（即科温著《美国宪法中的“更高法”背景》[1955年重印]，第5页）中误引了第九修正案的原文，而且25年后又将这一误引重印了一遍，显然这是因为没有谁注意到原文中一个十一个词的词组被一个六个词的词组所取代了！

[44] 这种钦佩之情，是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当中十分普遍的，其中如格莱德斯特通，他有一次曾将美国宪法描写为“人类脑子与意志有史以来一下子作出的最美妙的作品”。

[45] 麦基尔维恩著《宪法制度与转变中的世界》第278页；参见科温的“美国宪法的基本法理”，重印于《宪法学文选》（E.S.Corwin, “The Basic Doctrine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1914], reprinted in Selected Essays on Constitutional Law第2卷，第105页）：“换一种说法来说，司法审核的历史，就是宪法限制的历史。”又参见狄泽的《美国与欧洲——司法审核的衰落与兴起》，载《弗吉尼亚法学评论》（G.Dietze, “America and Europe——Decline and Emergence of Judicial Review”, Virginia Law Review）第44卷[1958年]。

[46] 主张否定这一需要的人们，他们的所有论据，最近都整理进了克罗斯基的《美国历史中的政治与宪法》（W.W.Crosskey, Politics and Constitu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之中。

[47] 主要参见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第78期第399页所言：“每当某一具体法例违反了宪法，司法法院就有义务坚持宪法而不理会这一法例。”又见詹姆斯·麦迪逊的《国会中的辩论与记录》（Debates and Proceedings in the Congress, I[Washington, 1834]第439页，他在这里宣布，法院“应该认为自己是这些权利的独特的守护者；法院将是一个通不过的防波堤，防止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任何揽权行为对于任何在宪法中由权利宣言规定的权利的侵犯，它们会自然而然地加以抵抗”；他后来又在一封日期为1825年6月30日致乔治·汤姆逊的信（转引自S.K.帕多维编的《麦迪逊全集》第344页）中说：“如果一种学说是使立法机关不受宪法监督的话，那么这个学说就不可能是健全的。宪法对于立法机关来说是必须遵守的法律，正犹如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对于个人来说是必须遵守的法律一样，这部法律虽然随时都可以由形成这法律的人民来修改，但却不能由任何别的主管当局来修改；当然不能由被人民选出来将这法律付诸实施的人们来修改。这条原则是如此至关重要，又是我们民众政府向来引以自豪的东西，所以对它加以否定的做法，大概是长不了，传不远的。”此外，还有梅森参议员和莫里斯州长在国会讨论

1801年司法法案时的发言，收录于麦克劳林，前引书，第291页，见詹姆斯·威尔逊1792年致宾夕法尼亚大学学生的信，见其《文集》（Work，ed. A. D. Andrews [Chicago, 1896]）第2卷第416—417页。他在信中表示，司法审核是“宪法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实行权力分配的必然结果”。

[48] 甚至克罗斯基在前引书（第二部分第943页）中最近作出的最持批评态度的调查，对情况作出归纳时也说：“已经有证据表明，早在殖民地时期，司法审核的基本概念，已经在美洲得到一些人的接受。”

[49] 《马尔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u. Madison, 5 U. S. [1Cranch], 137[1803]）。在这里只能摘引这个著名的裁决中的几段：“美国政府已经被强调为一个法律的政府，而不是人的政府。如果法律不能对破坏某一已定的合法权利的现象提供补救办法，这个政府就不再无愧于这个崇高的名称。……一个为宪法所憎恶的法案能否成为这块土地上的法律，这个问题对于美国来说，是有深刻的利害关系的，不过，幸而这个问题的复杂难办的程度并不像它的利害关系程度这么高。看来只消对某些经推定早已确立的原则加以承认，上述问题就能决定。……立法机关的权力是经界定、有限度的；宪法上明文规定，这些限度是不能混淆或忘记的。如果本来要受到限制的人，随时可以超越这些界限，那么，权力又何必受到限制，这种限制又何必见诸文字呢？如果这些限制管不了应受限制的人，如果被禁止的法案同得到允许的法案，都具有相等的约束力，那么，一个拥有有限权力的政府，同一个拥有无限权力的政府，二者之间的区别，就会荡然无存。……应该强调指出，司法部门的职务范围和义务，就在于指明法律是什么。凡是将规则应用于具体个案的人，就必须陈述与解释这个规则。如果两个法律彼此相抵触，必须由法院来决定每个法律是否适用。”

[50] 参见杰克逊的《争取司法至上的斗争》（R. H. Jackson, The Struggle for Judicial Supremacy [New York, 1941]）第36—37页。他在这里提出：“这可能不是由于司法机构袖手旁观，而是由于当时国会起码没有通过多少使保守思想者不快的法律。当时，‘放任主义’（Laissez faire）在某种程度上是立法机构的哲学，最高法院亦是如此。部分地正是因为这个事实，所以《马尔伯里诉麦迪逊案》尤其是《德雷特·斯各特》案本来会发挥的潜在影响被模糊了。”

[51] 关于那个时期当中法学思想对美国政治的巨大影响，请特别参看托克维尔的《论美国民主》第1卷第16章，第272—280页。没有多少别的事实能比如丹尼埃尔·韦伯斯特这样的人的声誉的衰落更能说明当时气氛的变化，他的铿锵有力的宪法理论论述曾一度被誉为经典之作，但现在已大都被遗忘。特别请参看他达特茅斯案（Dartmouth case）以及在《路德诉波登案》（Luther V. Borden）中的论点，这些均收录在《丹尼埃尔·韦伯斯特著文及演说集》（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Daniel Webster [National ed., Vols. X and XI (Boston, 1903)]），特别是第10卷第219页：“所谓这块土地上的法律，最明显的是指普遍性的法律；这样的法律，是先聆听然后才判罪，它靠调查情况，而且惟有先经过审讯才作出判决。意思就是说，任何一个公民，他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豁免权，都受到支配社会的普遍性法律所保护。因此，并非任何可能以颁布的形式而发生的東西，都可以算作是这块土地上的法律。”又在同书第10卷，第232页中，他强调说，人民“极为明智地宁可承担因没有谁拥有权力而暂时有所不便的风险，也要对权力的行使施加一个固定的限

制，并要有经常的保证来防止权力被滥用”。又参见同书第11卷第224页：“我曾经说过，美国制度的一个原则，就是人民对他们的政府，包括全国政府和州政府，施加限制。人民是这样做的，但是还有另一个同样真实和明确、而且按照我对事物的判断来看同样重要的原则，那就是人们也常常对自己施加限制。他们给自己的权力设置界线。他们选择了要保证自己设立的体制，以免受到区区多数的一时突发的冲动所损害。我们的一切体制中，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他们在制定政府形式时遵奉的一条伟大的保守原则，就是他们必须保证自己确立的东西不受区区多数造成的匆匆变化所影响。”

[52] 《波尔曼单方陈词》（Ex parte Bollman, 8 U.S. [4 Cranch] 75, p. 46[1807]）。

[53] 参见科温的《美国宪法的基本学说》第111页。

[54] 参见同上书，第112页。

[55] 参见阿肯色州宪法第5章第25条、乔治亚州宪法第1章第4节第1条、堪萨斯州宪法第2章第17条、密支安州宪法第6章第30条及俄亥俄州宪法第2章第25条；关于这个特点的讨论，参见曼戈尔特著《法治思想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形式》（H. von Mangoldt, Rechtsstaatsgedanke und Regierungsformen in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Essen, 1938]）第315—318页。

[56] 《卡尔德诉布尔案》（Calder v. Bull, 3 U.S. (3 Dall.) 386, 388[1798]）；参见科温的《美国宪法的基本法理》第102—111页。

[57] 库利著《关于宪法限制的论文》（T.M. Cooley, A Treatise on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etc. [1st ed.; Boston, 1868]）第173页。

[58] 参见杰克逊的《美国政府制度中的最高法院》（R.H. Jackson,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American System of Government[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第74页。

[59] “屠场案”（“Slaughter House Case”，83 U.S. [16 Wallace] 36[1873]）。又参见科温的《防范政府的自由》第122页。

[60] 在科温的美国宪法标准注释本中，1237页中有215页谈的是依据第14修正案的裁判权，而谈及“商业条款”的则是136页。

[61] 参见弗罗因德的《美国立法标准》（E. Freund, Standard of American Legislati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7]）第208页：“惟一提出的标准就是合理性标准。从法律科学的角度来看，很难想象再会有什么能比这个标准更为不能令人满意的了。”

[62] 白哲特著“宽容的形而上基础”，载《著作集》（Walter Bagehot, “The Metaphysical Basis of Toleration” [1875], Works）第6卷，第232页。

[63] 摘引刊登于多罗茜·汤姆逊的《民主精义》（Dorothy Thompson, Essentials of Democracy[以此为题的三本“市政厅小册子”]的第一本[New York, 1938]）第21页。

[64] 《联邦司法机构改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随同S字1392号提交的否定性报告》（Reorganization of the Federal Judiciary: Adverse Report from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Submitted to Accompany S. 1392 [第75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参议院报告第711号，1937年6月7日]）第8、15及20页。又参见第19页：“法院并非十全十美的，法官也不是。国会不是十全十美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也不是。行政部门不是十全十美的。政府的这几个分支以及其各下属机构都充满了一个个的人，他们大多数都力图能无愧于这样一个原先是为了为全体人民谋求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正义和自由而设计出来的制度的尊严与理想主义。如果我们把这个制度贬低到那些使制度运作的人们的并非十全十美的标准，我们就是将这个制度毁于一旦。而如果我们以耐心和自我约束的态度把这个制度保持在原先设想它时那样高的层次上，我们就会加强这个制度并加强我们自己，我们就会使一切人的正义与自由更加确实可靠。

“实施法律当中的不便利甚至延误，对于我们的制度来说，并不是一个沉重的代价。宪政民主的向前推进，与其说是靠速度，不如说是靠确定性。我们文明的安全以及前进进程的保持，对于我们和我们的后人来说，比之眼下颁布任何一部具体法律，要重要得多。美国宪法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让民意得以表达，以实行人民认为对他们现时与将来的福祉至关重要的那些改革和变化。它是关于授予那些治理人民的权力的人民宪章。”

[65] 我不会轻易忘记费城一位出租汽车司机曾经如何表达这种感情，当时我同他一起在他的车上听到广播，宣布罗斯福总统突然去世。我相信，他当时说的话代表了大多数人民，他对总统深切表示哀悼，但最后说：“不过他本来不应该同最高法院顶牛，他本来决不应那样做！”那一次顶牛的震动显然是影响很深的。

[66] 麦基尔维恩著《宪法制度与转变中的世界》

（c. H.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1939]）第286页；又参见诺曼著《民主国家与专制国家》（*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Clencoe, Ill., 1957]）第31页。

[67] 参见勒纳的“少数规则与宪法传统”，载《宪法再思考》

（M. Lerner “Minority Rul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The Constitution Reconsidered*, ed. Conyers Read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第199页及其后。

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法治国家”

如果一种不明确的普遍幸福是交给一个最高权力去自行裁断的，而这个普遍幸福又是这个最高权力的目标，那么，这个最高权力还会有什么明确的限度呢？无论王公诸侯成为人民的暴君的危险多么大，他们是否应成为人民的父母呢？^[1]

——G. H. 冯·贝尔格

1. 在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200年的专制统治，到了18世纪中叶，就已经将自由的传统摧毁净尽。尽管有一些早期的思想传了下来，并且由自然法的理论家们加以发展，但是，重新振兴的主要推动力，却是从英吉利海峡的对岸过来的。然而，这个新的运动成长的时候，它所遇到的情况，同当时美国的情况或是一百年前英国的情况，却大不相同。

这个新的因素就是：专制制度建立起了一套强大的、中央集权的行政机器，有一批成了人民的主要统治者的专职行政人员。这个官僚集团，对于人民的福利及需要，其关心注意的程度，是盎格鲁-撒克逊世界那种有限政府的体制所不可能达到的，而且人们也没有指望它这样做。这样，就在这个运动的早期，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者所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英国和美国直到很久之后才出现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后来又是逐步出现的，所以很少有机会为人们有系统地进行讨论。

那个反对专擅权力的运动，它的大目标，从一开头起，就是要建立法治。把依法执政当作自由之真谛的人们，不单单包括了那些为英国式的体制作诠释的人——其中主要的就是孟德斯鸠；甚至连那成了另一个相反的传统鼻祖的卢梭，也觉得“政治领域中一大问题，我比之为在几何学中计算一个圆的面积的问题，就是要如何去找一个将法律置于人之上的政府形式”。^[2]他那种模棱两可的“一般意志”概念，也曾导致对法治思想的一些重要的探讨。这个意志之所以应该是一般性的，并不单单是说它是所有人的意志，而且也指这是一个意图：“当我说法律的对象

总是一般之时，我的意思是说，法律对臣民是从总体上考虑的，对行为是从抽象方面考虑的，从来不针对某一个别的人或某一具体的行为。

举个例说，一部法律可以规定，应该有一些特权，但这部法律不应该指名点出是哪些人应该享受这些特权：法律可以造成不同的公民阶级，甚至可以规定应具备怎么样的资格才可以跻身于每一个阶级之中，但它不能指名规定张三李四应被接纳；法律可以建立一个世袭制的王室政府，但它不能挑选由谁当国王，也不能指名道姓地指定一个王室家族；总而言之，任何事情，只要牵涉到有名有姓的个人，就不属立法权威的范围之内。”^[3]

2. 因此，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用历史学家米莱的话来说，也就作为“法律的降临”（L’avenement de la loi）^[4]而受到了普遍的欢迎。正如戴雪后来所写的：“巴士底狱是无法无天的权力的外部有形的象征。人们觉得，而且是正确地觉得，它的陷落为欧洲的其余各地宣告了早已存在于英国的那种法治的来临。”^[5]有名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对各种个人权利作出了保障并肯定了分权原则，将此作为任何宪法的精华部分，其目的是在于要建立严格的法律统治。^[6]初期进行的制宪的尝试，充满了辛苦的而往往是学究式的努力，要将依法施政的各个基本思想表述出来。^[7]

无论法国大革命就其根源来说是多么受法治理想所启发，^[8]然而，这场革命是否真正推动了法治的发展，那是大有疑问的。主权在民的理想，同法治的理想，同时取得了胜利，但这一来却使法治的思想退居幕后了。另一些难以同法治思想调和的追求纷纷兴起。^[9]也许任何一场暴力革命都不会增加对法律的尊重。拉法耶特可以呼吁“由法律来统治”，反对“由俱乐部来统治”，但他这样呼吁，也属枉然。对于“革命精神”的总的作用，也许描写的最为淋漓尽致的，就是法国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在向立法机关提交该法典时说的一段话：“这种炽热的决心，要横暴地为一个革命目标而牺牲一切权利，除了国家利益的要求这个模糊不清的、可变的概念之外，不承认任何别的考虑”。^[10]

法国大革命原先是朝着加强个人自由的方向努力的，但努力却失败了，造成如此失败的决定性因素，就是这场革命造成了一个信念，以为既然一切权力都已经到了人民手中，那么一切防止这一权力被滥用的保障，就都成为不必要了。当时以为，民主的来临，会自动地对权力的专擅使用加以防止。然而，人民选出的代表们很快就表现出，他们更为热衷追求的是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地为他们之目的效劳，而不是个人应当受到保护，不受行政机关权力的侵害。尽管法国大革命在许多方面是受到美国革命所启发的，但是它从未取得美国革命的主要结果，即一部对立法机关的权力施加限制的宪法。^[11]更有甚者，法国大革命开始以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各项基本原则，就受到了那些要求“事实上的平等”（égalité de fait）而不要“法律上的平等”（égalité de droit）的现代社会主义先驱们提出的新要求的威胁。

3. 法国大革命自始至终从未触及惟一一件事物，那就是行政当局的权力。正如托克维尔一针见血地指出的，^[12]它历经后来数十年的风云变幻而原封不动。实际上，在法国已为人们所接受的分权原则，由于被走极端地加以解释，反而对加强行政系统的权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被广泛地利用来保护行政当局免受法院的任何干预，这就对国家的权力起了加强而不是加以限制的作用。

继大革命之后建立的拿破仑政权，对于如何加强行政机关的效率与权力，比之对于如何保障个人的自由，当然更为关心。曾在七月王朝那短促的时期当中成为口号的“法律下自由”的主张，要同当时的大趋势对抗，只能是举步维艰了。^[13]共和国没有遇到有多少机会去采取任何有系统的行动来保护个人不受行政当局专擅权力的侵害。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正是19世纪很大部分时间当中法国的状况，使得“行政法”一直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中声名狼藉。

不错，在行政机器内部，逐渐演化出一个新的权力，它越来越担负起了对行政机关的酌情裁量权加以限制的作用。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原来创立时，仅仅是为了保证立法机关的意

图能得到忠实的执行，但是到了现代，正像盎格鲁-撒克逊学者们不久以前有点惊讶地发现的那样，^[14]它现在给予公民以保护，使他不受行政当局酌情裁量行为的侵犯，其保护之周到，比当代英国所能做到的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法国的这些事态发展，比德国在同一时间内发生的类似的演变，更为引人注目得多。在德国，君主制种种体制的继续维持，使得人们从来都不会天真地相信民主监督会自动产生效果，因此，问题就被模糊起来了。这样，对问题的有系统的讨论，产生了一种对行政系统加以监督的精心阐述的理论，这个理论，虽然其实际上的政治影响为时很短，但是对欧洲大陆的法学思想却起了深远的影响。^[15]也正是主要同这种德国方式的法治相对立，才发展出了一些新的法学理论，这些理论从此就征服了世界，并在德国之外挖了法治的墙角，有鉴于此，对这件事多了解一些，是十分要紧的。

4. 由于普鲁士在19世纪名声不好，所以当读者发现德国的以法施政运动是发端于普鲁士之时，可能会大吃一惊。^[16]然而，在某些方面，18世纪的开明专制在普鲁士那里也是惊人地时髦的——如果就法律与行政原则而言，这种开明专制简直可以说是自由主义的。腓特烈二世将自己说成是國家的第一名仆役，这句话决不是毫无意义的。^[17]这一主要地来自那些杰出的自然法理论者而又部分地来自西方渊源的传统，到了18世纪末叶，又由于哲学家康德的道德与法律理论的影响，而大大得到了加强。

德国的作者们通常在阐述那导向“法治国家”（Rechtsstaat）的运动如何肇始时，把康德理论作为其开端。尽管这种说法也许对康德法律哲学的独创性有所夸大，^[18]但是，这些无疑是因为康德赋与了这些思想以一种形式，使这些思想在德国产生了最大的影响。他们的主要建树，就是指出了一个道德的总理论，这一理论使得法治原则成为另一个更具普遍性的原则的特殊运用。他那有名的“绝对命令”，即这样的一条规则，一个人应该总是“仅仅按照那样的公理而行事，依靠它你可以同时希望它会成为普遍的法则”^[19]这条规则其实就是将法治所据的基本思想扩大到伦理的一般领域。这条规则，同法治一

样，仅提供一个单一的标准，各条具体的规则都必须符合这个标准，才能是正当的。^[20]但是，由于它强调，一切规则，如果要对一个自由的个人起指导作用，就非有普遍性与抽象性不可，因此，这个观念，就在为法律的发展准备土壤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这里不是对康德哲学对宪法的发展所起的影响加以充分阐述探讨的场合。^[21]我们在这里只提一下年青的威廉·冯·洪堡论《政府的领域与责任》的那篇不寻常的论文，^[22]这篇论文阐述康德的观点时，不但传播了“法律自由的确实性”这一经常被人使用的用语，而且这篇论文在某些方面还成了某种极端的主张的雏形；也就是说，他不仅仅将国家的全部强制性行动都局限于执行先前已公布过的普遍性规则，而且还将执行法律视为国家的惟一正当职能。这一点却不一定包含在个人自由的概念之内，因为个人自由的概念，对于国家究竟可以履行什么别的非强制性的职能这个问题，是不提出答案的。主要是由于洪堡的影响，使得日后那些鼓吹“法治国家”的人们往往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

5. 18世纪普鲁士的种种法律发展当中，有两个发展日后变得十分重要，所以我们必须更为仔细一些加以审视。一个发展，就是腓特烈二世通过他的1751年民法典，^[23]有效地创始了一个将所有法律编纂成法典的运动，这个运动扩展得很快，在1800—1810年间的几部拿破仑法典中取得了最为赫赫有名的结果。对整个运动，必须视之为欧洲大陆上人们力图建立法治的 efforts 的最重要的表现之一，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一法治的总性质以及当时向前发展的方向，这些发展，起码在理论上已经超过了各个实行普通法的国家所已达到的阶段。

当然拥有一部哪怕是编纂得十全十美的法典，也不能就保证法治所要求的确实性。因此，这样一部法典，并不能给根深蒂固的传统提供代替物。然而，这并不能掩盖一个事实，即法治理想同判例法制度之间，起码有一种表面上似乎不言自明的冲突。在判例法的既定制度下，由法官实际上创造法律的程度，可能并不

大于在成文法制度下由法官创造法律的程度。然而，明文承认，司法权同立法权都是法的渊源，虽然这符合英国传统所依据的渐进理论，但这一承认，就产生了一种趋势，会模糊创立法律同执行法律之间的分野。普通法是以其灵活性而备受推崇的，在法治一直是公认的政治理想之时，这种灵活性的确对法治的演进起了有益的作用，然而，一旦保持自由不灭的警惕性消失了，普通法的灵活性会不会使得那些挖法治墙角的趋势所遇到的阻力减弱呢，这就是个问题。

起码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编纂法典的努力，导致了法治依据的某些普通性原则得到了明文的表述。这方面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并不处刑”（“*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这一原则得到了正式承认，^[24]它首先载入了1787年的奥地利刑法，^[25]接着又列入了法国人权宣言，此后就体现在大陆各国大多数的法典之中。

然而，18世纪的普鲁士对实现法治的最大贡献莫过于在对公共行政改进监督的领域。在法国，由于就字面上应用分权理想，结果，行政机关的行动，就不受司法监督了，而同时呢，普鲁士的发展，却采取了恰恰与之相反的方向。对19世纪自由主义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的指导理想，就是行政机关一切对公民的人身或财产行使权力的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审核。按照这个方向作出的最为影响深远的试验，即1797年的一部只适用于普鲁士的新的东部各省但又设计要成为一个供普遍效法的典范的法律，它甚至规定，行政当局同私人公民之间的一切纷争，都要交由普通的法院来审理。^[26]这就为后来80年期间有关“法治国家”的讨论提供了其中的一个主要典范。

6.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在19世纪初叶，法治国家（即*Rechtsstaat*）的理论构思，得到了有系统的发挥，^[27]并且同宪法制度的理想一道，成了新的自由主义运动的主要宗旨。^[28]也许这是由于在德国的运动刚开始时，美国的先例已经比先前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更为人所熟悉与理解，但也可能这是由于德国的发展是在一个君主立宪制的框架之内进行的，而不是在

一个共和国的框架之内进行的，从而不那么能使人产生幻想，以为问题可以随民主的降临而自动解决，但无论主要原因是什么，正是在德国这里，以宪法来对一切政府施加限制，尤其是以由法院来对一切政府施加限制和由法院来执行的法律对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加以限制，这一点已经成了自由主义运动的中心目标。

那个时期的德国理论家们，他们的论据有很大一部分是明确反对那个仍然在法国得到接受这一意义上的“行政司法权”的，也就是说，他们反对那些设在行政机器之内、原先旨在监督法律之执行而不是保护个人自由的准司法机构。有一个学说，用德国南部一个州的一位首席法官的话来说，它主张“凡是出了疑问，不知某些私人权利是否有充分根据，或是不知道这些权利是否受到了官方行动的侵犯，案子就应该由普通的法院来裁决”，^[29]这个学说很快就不胫而走。当1848年的法兰克福议会试图为全德草拟一部宪法的时候，它在宪法中加进了一条，规定了一切“行政司法”（当时是这样理解的）必须停止，凡是侵犯私人权利的案件，都必须交由司法法院来审理。^[30]

然而，原先希望德国各个州在君主立宪制方面取得的成绩会有效地使法治的理想得到实现，这个希望很快就化为泡影了。那些新制定的宪法，在这个方向上进展很少，很快就发现，虽然“宪法颁布是颁布了，法治国家宣布是宣布了，但实际上警察国家却仍旧依然故我。要保障公共法律及其个人主义的基本权利原则，由谁来充卫士呢？不是别人，正是基本法律本来要对其扩张活动范围的势头加以防止的那些行政机关。”^[31]事实上，正是在其后的20年间，普鲁士获得了警察国家的美名，在普鲁士议会里，围绕“法治国家”原则，不得不进行多场的战斗，^[32]问题最后如何解决，终于已见端倪。

至少在北德，那个要将审查行政机关行为是否合法的审查权交托给普通法院的理想，还保持了一段时间。这种后来通常提及时称为“司法主义”（*justicialism*）的^[33]“法治国家”观念，不久之后就被另一种不同的观念所取而代之，提出这一不同观念的，主要是一位研究英国行政实践的学者鲁多尔夫·冯·格耐

斯特（Rudolf Von Gneist）。[34]

7. 主张一般的司法和对行政活动的司法监督二者应该分开，有两个彼此迥然不同的理由。尽管两个理由都对德国最终建立行政法院体系起了促成的作用，虽然这两个理由往往被混为一谈，但是，两个理由所追求的目的，是大相径庭，甚至是互不相容的，因此，应该明确区分二者。

其中一个论据，是认为有关行政行为的争议而引起的那一类问题，在法律上与事实上所要求的知识，是不能指望那些主要在私法与刑法上受过训练的普通法官会拥有的。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也许是能一锤定音的论据，然而，那些分别审理私法案件、商法案件、刑法案件等等的法院通常也是分开的，那么，审理私法争端的同审理行政争端的法院之间，何以要比那些法院分开得更厉害些，对此上述论据并不能自圆其说。只在这一点意义上，同普通法院分开的行政法院，可以同普通法院一样对政府保持独立，只一心一意实行执行，亦即执行一整套事先制订好了的规则。

但是，也可以从一个根本不同的出发点来认为有必要设立单独的行政法院，这个出发点，就是认为有关某一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争议，不能仅仅当作一个法律问题来裁判，因为这些争议总是涉及政府政策问题即办事方便与否的问题。由于这个理由而单独成立的法院，就会一贯关心政府当前的目标，因而不会是完全独立的：这些法院必须是行政机构的一部分，起码要受行政首脑的指导。它们的宗旨，与其说是为了保护个人，使他的私人领域不受政府机构的侵犯，毋宁说是为了保证这种事情的发生，不要违反了政府的意图与指示。这些法院将会是一个用以保证下级机关贯彻政府的意志（包括立法机关的意志）的机制，而不是一个对个人施加保护的手段。

而惟有已经存在一套对行政机关的行为加以指导与限制的详细法律规则，上述不同任务之间的区别才可以是泾渭分明的。而如果行政法院设立之时，表述这些规则的任务还尚待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去试图完成，那么，上述不同任务之间的分野，就必不

可免会模糊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些法院的必要任务之一，就会是将一些迄今为止只是行政机关内部规则的东西表述成为法律规范；但这样做起来，这些法院就会发现，要区分那些带有普遍性的内部规则和那些仅仅表达现行政策具体目标的内部规定，是十分难以做到的。

在19世纪60与70年代的德国，当时终于进行了一次尝试，要将“法治国家”这个多年被人向往的理想付诸实施，但此时，德国的情况正是上述的那样。那个曾长期得到维护的“司法主义”论据，终于被另一个论据所击败，这后一个论据主张，普通的法官，没有受过有关的专门训练，现在要将一个任务交付给他们，要他们去审理那些由于就行政行为发生争执而产生的错综复杂的问题，这是行不通的。因此，就创立了新的单独的行政法院，这些法院的本意，是要作为完全独立的法院，一心一意关心法律问题；当时还希望，天长日久，这些法院就会担负起对一切行政行为都施加严格司法监督的任务。在那些设计这一制度的人们，尤其是这个制度的“建筑师”鲁多尔夫·冯·格耐斯特看来，而且在日后大多数德国行政法学者看来，创立一个单独的行政法院体系，就似乎是为“法治国家”画龙点睛，法治这一来也就最终大功告成。^[35]但其实还留下了一大堆漏洞，使得行政机关实际上可以采取专擅的决定，但这一点，大家觉得似乎只是由于当时的情况而必然造成的一点小小的、暂时的缺点而已。他们相信，要行政机关能够继续起作用，那么，就必须在一段时间内给予它以广泛的酌情裁量权，直到一批有关它的行动的明确规则制订为止。

这样，尽管在组织上，独立的行政法院的设立，似乎使得为保障法治而设计的体制安排最后告一段落，但其实最困难的任务还在后头。根深蒂固的官僚机器上面加上了一个司法监督机构，这样一种做法，惟有在制度规则的任务继续遵循整个制度原先设计时所遵循的精神进行下去的情况下，才可能是有效的。然而，事实却是，为了那法治的理想而设计的构架的完成，却同这一理想的被抛弃差不多同时发生。正当新的机制设立之时，思想潮流就发生了大逆转；以“法治国家”为其主要目标的自由主义思

想，被抛弃了。正当19世纪70与80年代当中那个行政法院体系在德国各州（而且也在法国）最后成型的时候，以国家社会主义及福利国家为方向的新兴运动开始得势了。因此，很少有人愿意实行那个有限政府的思想，而本来那些新体制之设立，就是为了通过立法手段逐渐将仍然由行政机关掌握的酌情裁量权消除掉去实现有限政府的思想。新的趋向，却反而要明文使政府这些新任务所要求的酌情裁量权免受司法审核，从而扩大这些新制度的漏洞。

这样，德国的成就，结果就是理论多，实践少。但是，它的意义是不应低估的。在自由主义思潮衰退之前，最后触及到它的，是德国人。然而德国人最系统地探索与消化了西方的全部经验并最有意识地将其教益运用于现代行政国家的问题上。他们发展出的“法治国家”思想，是古老的法治理想的直接产物，根据那个古老的理想，主要应受限制的是一个复杂的行政机构，而不是君主或是立法机构。^[36]甚至尽管他们所发展的新思想从未牢牢生根，但这些思想在某些方面也代表了一个不断的发展过程的最终阶段，而且比许多昔日的体制更为适合于我们当代的各种问题。由于职业行政官员的权力现在是对个人自由的主要威胁，在德国为了对其加以制衡而发展出来的体制，就值得受到比迄今为止更加仔细的考虑。

8. 德国的发展没有得到人们多大注意，原因之一，是19世纪末叶时德国和欧洲大陆的情况显示出理论和实践之间有强烈的反差。在原则上，法治的理想早已得到公认，而且，体制上的一个重大进展，即行政法院的设立，尽管其效力略为有限，但这个做法却是对解决新问题的一個重大贡献。然而，在新试验得以发展其新的可能性的短短期间，先前的条件的某些特点并没有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以福利国家为方向的推进，在欧洲大陆比在英国和美国开始得早得多，这种推进很快就引入了一些同依法施政的理想是很难调和的特点。

结果就是：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欧洲大陆各国同盎格鲁-撒克逊各国的政治体制本已极为相似了，但是一个英国人

或是美国人如果留心观察法国或德国的日常动态，都仍然会感到情况远远不能反映出法治。伦敦的警察同柏林的警察（这里且举一个人们常用的例子），他们的权力和行为，彼此之间的差异，几乎同从前一样的大。同早已在大陆发生的发展迹象相类似的发展迹象，虽然在西方也开始出现，但是，一个目光敏锐的美国观察者仍然可以用下面的话来描写19世纪末叶的根本差异：“的确，在某些场合，[即使在英国]一个[地方]机关的官员，也被照章授权可以制定规定。（英国的）地方政府机关和我国的卫生机构，都可提供这样的事例；但这些事例是属例外的，大多数盎格鲁-撒克逊人都觉得，这种权力，就基本性而言，是专擅的，除非绝对必要，不应扩大其范围。”^[37]

正是在这种气氛中，在英国，狄赛在一部成了经典之作的作品^[38]中，重新阐述了法治的传统概念，他阐述的方式，支配了日后的全部讨论，并且将这个概念同欧洲大陆的状况作了对比。但是，他所描绘的画面，是有点误导作用的。他从一个人人都接受的、无可否认的命题出发，即认为法治在欧洲大陆并未完全占统治地位，同时他又感觉到这种情况同行政强制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司法审核这一事实有关系，于是他就将能否由普通法院来对行政机关的行为进行审核这一点当作自己的主要检验标准。看来他当时只知道法国的行政司法制度（而且所知也相当不全面），^[39]对德国的发展基本上是不了解的。对于法国的制度，他的严厉责难在当时可能有点道理，尽管在那时候法国的行政法院（Conseild'Etat）已经开始了一个发展过程，正如一位当代的观察家所说的，这个过程，“时间久了，可能会成功地将行政当局的一切酌情裁量权……都收进司法监察的范围之内。”^[40]但是他的责难，肯定不能适用于德国行政法院的那条原则；这些法院一开始就是作为独立的司法机构而设立的，宗旨正是要保障狄赛所如此热心维护的那个法治。

的确，在1885年，当戴雪发表他那有名的《宪法学研究入门讲义》（Lectures Introductory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的时候，德国的那些行政法院才刚刚见眉

目，法国的那个体系也刚采取了最终确定的形式没多久。然而，戴雪的“根本错误”，“根本到使人难以理解和原谅一个像他这样鼎鼎大名的作者竟会如此”，^[41]这个错误引起了极为不幸的后果。单独设立行政法院的这个主张本身——甚至“行政法”这个用语——在英国（在较小的程度上也在美国）竟被看作是对法治的否定。这样，戴雪的本意原来是要为他所理解的那种法治争个公道，但实际上他却堵死了一种本来可以为维护法治提供最好的机会的事态发展。他并没有能够制止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发展出一套同大陆已有的行政机器相类似的机器。但是他的确极大地妨碍了或是拖延了那些能够使新的官僚机器受到有效监督的体制的成员。

^[1] 本章开头处的引言摘自贝尔格的《条顿警察法手册》（G. H. von Berg, Handbuch des deutschen Polizeyrechts[Hannover, 1799—1804]）第2卷，第3页。一个半世纪以来，问题的变化是多么的微乎其微，我们只要将这段话同马丁的《秩序与自由》（A. von Martin, Ordnung und Freiheit[Frankfort, 1956]）第177页作一比较，就一目了然：“因为——即使在一切革命民主派的意识形态那里——对于权力，都是不可能有广泛的特许，如果它专门同（屈从于一时的“总方针”的）有关公共福祉的弹性概念联系在一起的话，这样一个弹性的概念，在道德的外衣掩护下，为每一种政治上的专横随意性大开方便之门。”如要参考同本章及后面三章所谈实质内容有关的早期出版物，请参见第11章开头处的注。

^[2] 卢梭著《致米拉波书》，载《文集》（J. J. Rousseau, Lettres à Mirabeau, in Œuvres[Paris, 1826]）第1620页。又参见他的《山上来鸿》（Lettres écrites de la montagne）第8号，见内夫著作中的讨论：“让·雅克·卢梭及法治国家思想”，载《瑞士通史论文集》（Hans Nef, “Jean Jacques Rousseau und die Idee des Rechtsstaates”, Schweizer Beiträge zur allgemeinen Geschichte）第5卷[1947年]。

^[3] 卢梭著《论社会契约》（J. J.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第2册第6章。

^[4] 米什莱著《法国革命史》（J. Michelet,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Paris, 1847]）第1卷，第23页。又见米涅著《法国革命史》（F. Mignet,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caise[Paris, 1824]）的开头处。

^[5] 戴雪著《宪法》（A. V. Dicey, Constitution[1sted.; London, 1884]）第177页。

^[6] 见1789年8月26日该“宣言”的第16点：“任何政府，如果没有对权利的保证，也没有权力的明确划分，就谈不上有什么宪法。”

[7] 尤其是孔多塞 (A.-N. de Condorcet) 的一些著作和几部宪法草稿, 都十分注意一些根本的区别, 一针见血地指出真正的法律是一些普遍性的规则, 同区区的命令是根本不同的。特别请参看“吉伦丁方案”(Projet Girondin), 载于《议会档案》(Archives Parlementaires), 第1单元, 第58卷, 第7篇, 第2节, 第1—7条(第617页), 以及奥康纳 (A. C. O'Connor) 及阿拉戈 (M. F. Arago) 合编的《孔多塞文集》(C' Euvres de Condorcet[2d ed; Paris, 1847—49]) 第12卷, 第356—358页及第367页, 以及巴尔特勒米著《行政权系统在各现代共和国中的作用》

(J. Barthélemy, Le Rôle du Pouvoir exécutif dans Les républiques modernes[Paris, 1906]) 第489页。又见斯特恩著《孔多塞及1793年的吉伦特派宪法草案》, 载《历史杂志》(A. Stern, “Condorcet und der girondistische Verfassungsentwurf Von 1793”,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第141卷[1930年]。

[8] 参见雷伊的《法国大革命及法律思想: 法治主张》, 载《哲学杂志》

(J. Ray,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La Pensée juridique: l'idée du règne de la loi”, Revue philosophique) 第128卷[1939年], 以及贝朗著《一种思想力量的逻辑——法国大革命的社会效用思想》(La Logique de une idée-force—l'idée d'utilité Social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Paris, 1939])。

[9] 参见雷伊前引书, 第372页。很有意思的是, 英国的自由观念的最明确的表述之一, 出现在由让·约瑟夫·穆尼埃 (Jean-Joseph Mounier) 1792年于日内瓦出版的一篇著作之中, 他对法国大革命中对“自由”一词的滥用提出抗议。它冠以很有意义的书名《对法国人之所以未能自由的原因之探讨》(Recherches sur les Causes qui ont empêché le Français de devenir libre), 它的第1章, 标题是“自由有哪些本性?”, 该书一开始就说: “公民们的行动与他们对其财产的享用与生计的进行, 除非是按照先前为了公共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否则不应受到限制或阻止, 绝不能因任何人的专擅权威而加以限制或阻止, 无论这个人的地位多高, 权力多大, 而惟有在这样的情况下, 公民们才是自由的。”

“要使一个国家的人民享有自由, 那么, 法律作为主权利力的至关重要的行为, 必须是依照普遍性的观点而不是按照特殊利益的动机来制订的; 法律绝不可以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也不应专门针对某一些人。”穆尼埃知道得一清二楚, 他所卫护的正是英国式的自由观, 在后面一页他就明白地说: “安全、妥善, 英国人想对公民自由或个人自由加以界定时就是这样说的。这个定义的确是十分恰到好处的: 自由所提供的一切好处, 都尽在这两个词之中了。”关于穆尼埃以及一般地关于英国榜样在法国大革命进程中最初产生影响但后来影响衰退的情况, 请参见邦诺著《法国舆论面前的英国宪法》(G. Bonno, La Constitution britannique devant l'opinion française[Paris, 1932]), 尤其是第6章。

[10] 波尔达利 (J. Portalis) 1796年向五百人院提交法国民法典第三个草案稿时所说的话, 转引自费内著《民法典起草工作资料大全》(P. A. Fenet, Recueil Complet des travaux Préparatoires du droit civil[Paris 1827]) 第464—467页。

[11] 关于法国如何没有搞出一部美国式的宪法, 以及这种情况如何逐步导致法治的衰微, 参见鲁吉埃著《寻求宪法的法兰西》(L. Rougier, la France à

la recherche d'une Constitution[Paris, 1952])。

[12] 见托克维尔的《旧制度》(A.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1856])，有同名的英译本，译为帕特森(M. W. Patterson)(牛津1952年)，尤其是第2及第4章，除此之外，还特别要参见托克维尔的《追忆集》(*Recollections*, [伦敦1896])第238页：“所以，当人们一口咬定说，没有什么是不受革命所触及时，我就告诉他们，他们错了，不受革命触及的事物当中之一，就是中央集权制。在法国，我们只有一件东西是无法建立起来的，那就是自由政府；也只有一种制度是我们无法摧毁的，那就是集权制。它怎么会消亡呢？政府的敌人喜欢它，执政的人也珍视它。的确，执政的人们时不时就感觉到，这一个集权制，会使他们冒突然祸从天降、无可收拾的风险；但这并不能使他们讨厌这个集权制。这个制度向他们提供了能够对一切人实行干涉并将一切东西掌握在手心之中的快感，这对他们来说，也就足以抵偿这个制度所包含的危险。”

[13] 据说路易·菲力普国王曾在一篇对国民警卫队的演说中说过一段话（这段话在拉孟内[H. de Lamennais]的一篇原先刊登于1831年5月23日的《未来报》[*L'Avenir*]上的文章中曾摘引，后来又重印于《第三文集》[*Troisièmes mélanges* (Paris, 1835)第266页])：“自由就在于由法律来统治。每个人都不能被迫去做法律并不要求他做的事，每个人都可以做法律所不禁止的事，这就是自由。要是不这样，就等于要把自由摧毁掉。”

如果要对法国在这段期间情况的发展作更为全面的介绍，那就要用相当多的篇幅来谈及这一时期的那些主要的政治思想家与政治家，如贡斯当、基佐以及那一批发展了一个“保障主义”(garantism)理论的“学理派”，这个保障主义是一整套制衡机制，用以保护个人不受国家的侵犯。关于这些人，请参见卢杰罗著《欧洲自由主义史》(G.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以及第埃斯·德尔·科拉尔著《学理派自由主义》

(L. Diez del Corral, *El Liberalismo doctrinario*[Madrid, 1945])。关于这个时期法国行政法与行政司法在学理上的发展，可特别比较(阿希勒)布罗列公爵著《论行政司法》，载《文章与演说》([Achille] Due de Broglie, “De la juridiction administratif” [1829] [Écrits et discours], Vol. I [Paris, 1863])，以及科尔麦南者《行政法问题》(L. M. de La Haye de Cormenin, *Question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Paris, 1822])。

[14] 参见施瓦茨著《法国行政法与普通法世界》(B. Schwartz,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Common Law Worl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54])；哈姆森著《行政酌情裁量权与司法监察》

(C. J. Hamson,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Judicial Control* [London, 1954])；以及西格哈特著《靠命令施政》(M. A. Sieghart, *Government by Decree* [London 1950])。

[15] 关于德国理论发展的重要性，参见阿列克谢也夫的《国家——法——与公共当局的酌情裁量权》，载《法学理论国际杂志》(F. Alexéef, “L'Etat-le droit et le pouvoir discrétionnaire des autorités publiques”，*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théorie du droit*)第3期(1928—1929年)第216页；麦基尔维恩著《宪法制度与转变中的世界》(C. H. Mc 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第270页; 以及狄骥著《宪法学教科书》(Leon Duguit,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3d ed.; Paris, 1918]), 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说明了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中最广为人知的欧洲大陆论述宪法学的专著之一, 其论据来自德国先辈的, 起码不少于来自法国先辈的。

[16] 参见洛厄尔著《欧洲大陆的政府与政党》(A.L.Lowell, Government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New York, 1896], II, 86)中的一段有洞察力的论述: “在普鲁士, 官僚体制已经安排得能够对个人权利提供更周到的保护并使法律受到更坚定的维护。但是, 1848年之后随着法国思想传播, 这种发展便中止了, 国家机构内的种种相互对抗的利益集团就利用了议会制度, 滥用了行政权力, 并实行了一种地地道道的政党暴政。”

[17] 18世纪普鲁士的法律权力观, 有一个每一个德国儿童都知道的故事, 可为例证。据说腓特烈二世的“莫愁宫”(Sans—Souci)旁边有一座磨坊, 挡住了视线, 他对此感到不快, 多次试图从磨坊主手中把它买下来, 但都未能成功, 于是据说就扬言要对他实行没收; 对此, 磨坊主人据说是这样回答的: “咱们普鲁士还是有法院的嘛”(通常引用的说法则是“柏林仍然有个法院嘛!”[“Es gibt noch eine Kammergericht in Berlin!”])。事实的经过如何, 或者不如说这一传说是如何缺乏事实根据, 请参见科泽著《腓特烈大帝传》(R.Koser, Geschichte Friedrich des Grossen, III[4th ed; Stuttgart, 1913])第413页及其后。这个故事表示了, 连国王的权力也是受到限制的, 这种情况, 大概当时欧洲大陆任何一个别的国家都不会有的, 即使时至今日, 我也不敢担保这一点能适用于民主国家的首脑; 他们只消向他们的市镇规划人员暗示一下, 就很快会使这样一个碍眼的建筑挪开——虽然, 不用说, 这纯粹是为了公共利益, 而决非为了满足任何人的怪想!

[18] 关于康德的法律哲学, 特别要参见他的《道德的形而上学》(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第1卷, 《法学理论》(Der Rechtslehre), 第二部分“国家法”(“Das Staatsrecht”)第45—49节; 还有他的两篇文章, 一篇是“论‘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中走不通’这一句常言”(“über den Gemein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及“论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参见亨塞尔著《康德的反抗权学说》, 载《康德研究》(Kants Lehre Vom Widerstandsrecht “Kantstudien”, No.60[Berlin, 1926]), 以及达姆施泰特的《法治国家有效性的范围》(F.Darmstädter,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Rechtsstaates[Heidelberg, 1930])。

[19] 康德著《道德的基本原则》(I.Ku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rals, Trans.A.D.Lindsay)第421页。在康德心目中, 自由仅依赖于法律的这一观念, 成了“除了单单依赖于道德法律之外不依赖于任何东西”, 这是同法治概念向道德领域的转移是一致的(《实践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Akademieausgabe, 第93页)。

[20] 参见门格尔著《道德、意志与世界模式》(Karl Menger, Moral, Wille und Weltgestaltung[Vienna, 1934])第14—16页。

[21] 如果要更充分地阐述，就要特别考虑到哲学家费希特（J.G.Fichte）的早期著作，尤其是他的《按照科学学原则的自然法基础》，载其《作品集》（Gnmdlage des Natuvrechts nach Principien Wissenschaftslehre[1796]，Werke[Berlin, 1845]）第3卷，以及诗人席勒（Friedrich Schiller）的著作，他在德国传播自由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大概也小于任何人。关于这些以及其他的德国经典作者，参见法尔特著《我国经典作者们的国家理想》（G.Falter, Staatsideale Unserer Klassiker[Leipzig, 1911]）以及梅茨格著《德国理想主义伦理学中的社会、法与国家》（W.Metzger, Gesellschaft, Recht und Staat in der Ethik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Heidelbery, 1917]）。

[22] 洪堡著《论国家的作用》（W.Von Humboldt, Ideen zu einem Versuch die Grä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staats zu bestimmen[Breslau, 1851]）。这篇作品，只有一部分在它于1792年写成后不久发表，全文直到作者去世后才在上面所引的那一版中出现，接着很快就有了英译本，它不但对约翰·米尔，而且也对法国的爱德华·拉布莱（Edward Laboulaye）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参见拉布莱的《国家及其界限》（L'E'tat et ses Limites[Paris, 1863]）。

[23] 在它之前，有1734年的一部瑞典民法典，甚至还有一部更早的丹麦民法典。

[24] 第一次以这个形式表述这一原则的，似乎是费尔巴哈的《德国通行的一般刑法教程》（P.J.A.Feuerbach, 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ültigin Peinlichen Rechts[Giessen, 1801]）。

[25] “八、法律只应规定严格必要与显然必要的刑罚，任何人都只能依照犯罪之前已制订并颁布并且一体执行的法律而受罚。”

[26] 参见勒宁的《勃兰登堡—普鲁士的法院与行政机关》（E.Löning, Gerichte und Verwaltungsbehörden in Brandenburg-Preussen[Halle, 1914]），尤其是欣策（O.Hintze）对这一作品的一篇议论纵横的书译“普鲁士向法治国家的发展”（“Preussens Entwicklung Zum Rechtsstaat”），该文重印于作者的《普鲁士历史的精神与分期》（Geist und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Geschichte[Leipzig, 1943]）。

[27] 我们在这里不可能进一步深入探讨这一德国式概念的早期历史，特别是那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即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来自让·波当（Jean Bodin）的“法律政府”（droit gouvernement）概念。如果需要更为具体的德国资料，可以参见基尔克的《约翰内斯·阿尔特胡修斯》（O.Gierke, Johannes Althusius[Breslau, 1880]）。“法治国家”（Rechtsstaat）这个词似乎第一次出现，但同它后来的含义大不相同，见维尔克著《法、国家与刑罚的最后依据》（K.T.Welcker, Die Letzten Gründe Von Recht, staat, und strafe[Giessen, 1813]），在该书中，政府分成三种类型：专制、神权制与法治国家（Rechtsstaat）。关于这一概念的历史，见阿桑格的《论十九世纪的律治之国》（R.Asanger, Beiträge zur Lehre Vom Rechtsstaat in 19. Jahrhundert[慕尼黑大学毕业论文1938]）。关于德国自由主义运动的理想，阐述最为透彻的，是什纳贝尔的《十九世纪德国史》

（F.Schnabel, Deutsche Geschichte in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II [Freiburg, 1933]），尤其是第99—109页。又参见埃尔瓦因的《德国政治危机中

的君主制遗产：论德国的宪政国家史》（Thomas Ellwein, Das Erbe der Monarchie in der deutschen staatskrise: Zur Geschichte des Verfassungsstaates in Deutschland[Munich, 1954]）。

那个导致“法治国家”理想之发展的理论运动，其发源地是汉诺威，这也许不是偶然的，因为汉诺威通过它的历代国王，同英国的接触比之德国其他地区更多。在18世纪末叶，这里出现了一批杰出的政治理论家，他们继承了英国辉格党人的传统；他们当中的勃兰德斯（E. Brandes）、雷堡（A. W. Rehberg）以及达尔曼

（F. C. Dahlmann）是在德国传播英国宪法思想的最重要的人物。关于这些人的情况，可参见克里斯特恩著《十八世纪末叶的德国等级制国家及英国议会制》

（H. Christern, Deutscher Ständestaat und englischer Parlamentarismus am Ende des 18. Jahrhunderts[Munich, 1937]）。但是就我们眼下论述的需要而言，这一批人当中最重要的人物就是冯·贝尔格，本章一开头处就已经摘引了他的作品中的一段（特别要参见《手册》[Hand buch, I, 158—60及II, 1—4及12—17]）。对他的作品的影响加以描述的，有马尔歇特的《关于行政学在德国的发展情况的研究》（G. Marchet, studien über die Entwicklung der Verwaltungslehre in Deutschland[Munich, 1885]）第421—434页。

后来对宣扬“法治国家”理论做了最多工作的学者是罗伯特·冯·莫尔（Robert Von Mohl），他曾经深入研究过美国宪法。请见他所著的《北美合众国联邦国家法》（Das Bundesstaats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Nordamerika[Stuttgart, 1824]），这本书似乎使他在美国获得了相当高的声誉，因此，他被邀请去在《美国法学家》（Amerian Jurist）第14卷（1835年）上评议斯多利（Story）法官的《评论》（Commentaries）。他对“法治国家”理论进行详尽阐述的几部主要著作是：《符登堡王国国家法》（Staatsrecht des Königreiches Württemberg[Tübingen, 1829—31]）；《按照法治国家原则的警察学》（Die Polizei-Wissenschaft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s Rechtsstaates[Tübingen, 1832]），以及《政治科学历史及文献》（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Erlangen, 1855—58]）。“法治国家”概念最终出现时，最著名的表述是由那个时期的保守派理论家之一史塔尔

（F. J. Stahl）作出的。在《法哲学》（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第2卷《法学与政治学》（Rechts—und Staatslehre）第二部分（1837）（5th ed; Tübingen and Leipzig, 1878）中，他对“法治国家”下了如下的定义：“国家应该是法治国家，这就是当代的格言，而且实际上也是当代的趋势。国家应该准确地、斩钉截铁地确定与保障自己活动的方向与限度以及公民的自由空间，不应以自己的名义或是直接地越出法律的而强行实施任何道德思想。这就是‘法治国家’的概念，并不是说国家应该仅限于执行法律而不追求任何行政目的，也不是说它仅仅应该保护个人的权利。这个概念毫不涉及国家的内容或是目的，而只是对达到这些目的的方式方法加以界定。”（后面几句是针对那种例如以威廉·冯·洪堡为代表的极端主张的。）

[28] 参见例如普菲泽的“自由主义者、自由主义”（P. A. Pfizer, “Liberal, Liberalismus”）条，载冯·罗特克（C. Von Rotteck）与维尔克（C. T. Welcker）合编的《政治词汇集》，即所有各门政治科学百科全书》（Staatslexicon oder Enzyklopaedie der Sämmtlichen Staatswissenschaften[new de; Altona,

1847])第8卷,第543页:“但是如果人们确信,自由主义不是什么别的,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由自然国家向法治国家的必然过渡,那么,自由主义就一定会显得更为强大,更为不可战胜。”

[29] 明尼格罗德著《对何谓司法案件何谓行政案件之我见》

(L.Minnigerode, Beitrag zu der Frage: Was ist Justiz-und was ist Administrativ—Sache? [Darmstadt, 1835])。

[30]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主要受法国影响的南德和那似乎以古日耳曼传统自然法理论家及英国榜样的影响相结合占优势的北德,二者之间有相当大的意见分歧。尤其是那批南德法学家们,他们在本书提及的政治百科全书中,提供了自由主义运动的最有影响力的一本手册,它们受到像贡斯当和基佐这样的法国人的影响,明显地多于受到任何别人的影响。关于《政治词汇集》的重要性,参见策纳著《罗特克与维尔克的政治学词典》(H.Zehner, Das Staatslexikon Von Rotteck und Welcker[“List Studien”, NO.3 (Jena, 1924)]),而关于法国对南德自由主义的影响如何占优势,参见菲克尔特著《孟德斯鸠与卢梭对三月革命前巴登自由主义的影响》,载《莱比锡历史论文集》(A.Fickert, Montesquieu und Rousseaus Einfluss auf den vormärzlichen Liberalismus Badens, Leipziger historische Abhandlungen, [Leipzig, 1914])第37卷。又参见威廉著《英国宪法与三月革命前的德国自由主义》(Theodor Wilhelm, Die englische Verfassung und der Vormärzliche deutsche Liberalismus[Stuttgart, 1928])。传统上的差异,日后就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在普鲁士,司法审核起码在原则上扩大到了行政机关本来有酌情裁量权来处理的问题,而在南德,这类问题则被明文排除在司法审核之外。

[31] 安许茨著“行政法”,载《系统法学——当代的文化》

(G.Anschutz, “Verwaltungsrecht”, Systematische Rechtsuissenschaft, Die Kultur der Gegenwart, Vol. II No.Vii[Leipzig, 1906])第352页。

[32] 参见拉斯克的“普鲁士的警察强力及法律保护”,载《德国政治与文学年鉴》

(E.Lasker, “Polizeige walt und Rechtsschutz in Preussen”, Deutsche Jahrbücher für Politik und Literatur, Vol. I [1861]),重印于他的《普鲁士宪法史论》(Zur Verfassungsgeschichte Preussens[Leipzig, 1847])。这篇文章还有一点很有意义,那就是表明了英国的榜样对于北德的发展起了多么大的指引作用。

[33] 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性著作,是贝尔的《法治国家:一篇政论随笔》

(O.Bähr, Der Rechtsstaat: Eine publicistische skizze[Cassel, 1864])。

[34] 格耐斯特著《法治国家》(Rudolf[von]Gneist, Der Rechtsstaat[Berlin, 1872]),尤其是同一著作的增补第2版《法治国家与德国的行政法院》(Der

Rechtsstaat und die Verwaltungsgerichte in Deutschland[Berlin, 1879])。当时格耐斯特的作品是如何的受重视,可以从那个时期一本未署作者姓名的小册子的标题中看出:《格耐斯特教授先生,亦即以法治国家拯救社会的救星》(Herr Professor Gneist oder der Retter der Gesellschaft durch den Rechtsstaat[Berlin, 1873])。

[35] 例如参见拉德布鲁赫的《法律科学入门》（G.Radbruch,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zd de.; Leipzig, 1913]）第108页；弗莱纳著《德国行政法的制度》（F.Flein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8th ed Tübingen, 1928]）以及福尔斯特霍夫著《行政法读本》（E.Fors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I[Munich, 1950]第394页。

[36] 对于德国早期的发展，有一个看法肯定是不正确的，例如，诺曼曾有这个见解。见其“政治自由的概念”，载《哥伦比亚法律评论》（“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Freedom”，Columbia Law Review）第53期[1953年]第910页，重印于他的《民主国家与专制国家》（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Glencoe, Ill, 1957]）第169页；又见后一本书中第22页的与之自相矛盾的阐述，他认为“英国的法治同德国的‘法治国家’学说毫无共同之处”。这种说法，如果指的是19世纪末叶占了主导地位的那种仅是“形式上的”法治国家的打了折扣的概念，那也许是对的，但是如果指的是激发起19世纪上半叶那个自由主义运动的那些理想，或是指普鲁士行政司法改革所遵循的理想思想，那就不对了。尤其是格耐斯特，他有意识地将英国模式当作自己的榜样（顺便说，他又是一部有关英国“行政法”的重要论著的作者，狄赛如果知道此事，他本来就不会如此完全误解了该用语在大陆的用法了）。“法治”（rule of law）的德文译名Herrschaft des Gesetzes事实上是常用的，而不是用Rechtsstaat。

[37] 洛厄尔前引书，第1卷第44页。

[38] 戴雪著《宪法：宪法研究入门》（A.V.Dicey, Constituti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Constitution[9th ed, London, 1939]），原先是在1884年讲课的稿子。

[39] 戴雪后来起码部分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参见他的文章“现代法国法律中的行政法”，载《法学评论季刊》（“Droit Administratif in Modern French Law”，Law Quarterly Review）第17卷[1901年]。

[40] 西格哈特前引书，第221页。

[41] 艾伦著《法律与命令》（Law and Orders[London, 1945]）第28页。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各种保障

有了这一个小小的空子，任何人的自由总有一天会由此溜掉。^[1]

——约翰·塞尔顿

1. 现在，试图将各种历史线索凑到一起，将法律保障下的自由的各个根本条件作一番有系统的阐述的时机到来了。人类已经从自己长期痛苦的经验中得知，自由的法律必须具有某些一定的属性。^[2]这些属性是什么呢？

首先必须着重指出的一点是：由于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是为了执行某一已知的规则，否则就绝不能对一个人实行强制，^[3]法治就是对任何政府的权力，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一种限制。它是有关法律应该是怎样的、有关具体个别的一部部法律该具有什么一般属性的一种学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法治这个概念，在今天往往被人们误解，以为这只不过是要求政府的任何行为都必须有合法性而已。的确，法治要求有完全的合法性为前提，但这是不够的：如果法律赋与政府以无限的权力，可以为所欲为，那么，政府的一切行为都会是合法的，但这肯定不是在法治之下的状况。所以，法治也不仅仅是宪政制度而已：法治要求，一切法律都符合某些原则。

既然法治是对一切立法行为的限制，那么，由此而来的推论是，法治本身不可能是像立法者所通过的那些法律那种意义上的一种法律。宪法上的一些规定，可以增加破坏法治的难度。这样的规定，可以对日常立法工作中一些无意中的破坏法治的做法予以防止。^[4]但是最终的立法者是决不会用法律来限制自己的权力的，因为他总是可以废除他制定的任何法律。^[5]因此，法治并不是法律的统治，而是有关法律应该如何的规则，是一个“元法律”（metalegal）的学说，或是一个政治理想。^[6]惟有立法者感到自己受到它的约束，它才能是有效的。在一个民主制度中，这就意味着，法治除非成了群体道义传统的一部分，成了大多数

人所共识与毫无异议地接受的一个共同理想，否则，它是不会占上风的。^[7]

正是由于这个事实，因而法治原则所遭到的不断侵犯就带有十分不祥的性质。这个危险，由于一个原因而变得更大，那就是法治的许多方面的具体运用，也都是一些我们希望能十分靠近但却永远不可能完全实现的理想。如果法治这一理想已经是公众舆论的一个稳定的成分，那么，立法与司法就会倾向于日益向这个理想靠近。但是，如果它被说成是一个办不到的，甚至是不可取的理想，而且人们再也不为这个理想而奋斗，那么，它就会迅速地烟消云散。这样的社会就会很快地旧病复发，变成一个暴虐专制的国家。这也正是近两三代人期间在整个西方世界中发生着的威胁。

同样重要的有一点，就是要记住，法治对政府的限制，只限于它的强制性活动。^[8]而强制性活动决不是政府仅有的职能。即使是为了执行法律，政府也需要一个人员机构和一些物质资源，对这个机构和这些资源，政府是必须加以管理的。政府还有若干完整的活动领域，例如对外政策，在这些领域中，对公民实行强制的问题，通常是不存在的。关于政府的强制性活动与非强制性活动之间的分野问题，我们往后还要提到。但就现在而言，惟一重要的一点就是：法治惟一针对的是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政府手中掌握的主要的强制手段，就是惩罚。在法治之下，政府惟有因一个人破坏了某个已宣布的一般性规则而对之实行惩罚时，才可以侵入他的受保护的领域。“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亦不惩罚”（“*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9]这一原则也就因此而成为这一理想的最重要的成果。然而，尽管这一阐述初看来显得多么明确清晰，可是，如果我们问一下，所谓“法”指的是什么，这一阐述就会惹起一大串的困难。假如法仅仅是说任何人不服从某些官员的命令就会受到某种具体方式的惩罚，那么，上述原则仍然是得不到满足的。即使在最自由的国家里，法律似乎也常常为这样的强制行为作出规定。大概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让一个人在某些场合，例如当他对警察

不服从之时，能够因为“某种造成公共损害的行为”或“扰乱公共秩序”或“妨碍警察执行公务”，而不遭受惩罚。因此，我们如果不对那些合在一起使得法治成为可能的一整套原则加以考察，那么，即使是对这个学说的关键部分，我们也是无法充分理解的。

2.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法治这个理想有一个前提，就是要将何谓法律这个问题一清二楚地明确下来，而且并非任何将立法机关制定的东西都可以在这样的意义上称为法。^[10]在日常实践中，凡是某个立法当局以适当方式作出的决定，都被称为“法律”。但是，在这些形式意义上讲的种种法律当中，^[11]只有一部分——而且今天通常只有很小的一部分——是对私人彼此的关系或是对私人同国家关系加以规范的实体法（或“实质法”）。所谓的法律，绝大多数，毋宁说是国家向自己的公务员发布的有关他们应如何指导政府机构以及他们掌握何种手段的指示。今天，无论何处，都是由同一个立法机关来指导如何使用这些手段并且制订普通公民所必须遵守的规则。虽然这种做法已成为确立的惯例，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非如此不可的。我不禁想知道，是否值得将制订普遍性规则的任务和对行政机构下命令的任务二者分别交托给不同的代议机构并将它们各自的决定提交独立的司法机构来审定，使各自井水不犯河水，从而防止两类不同的决定混在一起。^[12]虽然我们可能希望两种不同的决定都同样以民主的方式受到监督，但这并不一定要意味着二者都要放在同一个议会的手中掌握。^[13]

目前这样的安排，对于一个事实却起了使之模糊不清的掩盖作用，那就是：尽管政府必须对已交给它掌握的资源进行管理（包括对它所雇用来执行它的指示的所有那些人们的服务进行管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对公民私人的努力同样进行管理。自由社会同不自由社会之间的分野，就在于在自由社会中每个人都会有一个受到承认的私人领域，是同公共领域划分得一清二楚的，单个私人不能被命令来命令去，只能要求他服从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地适用的规则。过去，自由人往往夸口，说只要他们保

持在已知法律的界限之内，他们就无须请求任何人的允许，无须服从任何人的命令。但到了今天，我们当中是否还有谁能这样自夸，已经是很成问题的了。

一般性的，抽象的法律，亦即实质意义上的法律，正如我们所已经看到的，是一些从根本上来说长期性的措施，针对的是一些尚未知的案例，并不包含涉及特殊的个人、地点或事物的内容。这样的法律的效力必须是前瞻的，而绝不能是往后追溯的。必须如此，是一个原则，一个普遍公认但并不一定总是写成法律的原则；如果想要使法治保持有效，就要有这样一些“元法律”，而这一条，就是这些“元法律”的一个好榜样。

3. 真正的法律，必须具有的第二个主要属性，这就是这些法律必须是已知而且确实肯定的。^[14]要使一个自由社会能顺利有效地运作，法律的确定性，其重要意义是如何强调也不大可能会过分的。对于西方的繁荣起了作用的种种因素之中，恐怕没有哪一个因素能比在我们这里一直占主导地位的法律相对的确定性所起的作用更大的了。^[15]这一点，并不因为下面的一个事实而发生什么改变，这个事实就是法律的完全的确定性，是我们应该努力去接近但又永远无法完全达到的理想。有一种做法现在已经很时髦，那就是对这种确定性所本已达到的程度加以贬低，而那些主要着眼于诉讼的律师们，很精于此道，这是有其可以理解的原因的。他们通常办理的案子，都是些最后结局并不事先确定的案子。然而，法律确定性的程度必须由那些由于一旦法律地位经过审查则结局实际上已见分晓因而不必对簿公堂的争议来判定。对法律的确定性加以衡量，其尺度是那些从不对簿公堂的案件。现代那种对法律的不确定性加以夸大的动向，是反对法治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往后我们还要回头来考察。^[16]

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法院的裁判结果是可以预言的，而不是所有决定裁判结果的规则都是可以用文字来表述的。坚持要求法院的行动必须符合先前已有的规则，并不等于坚持要求所有这些规则都统统是明确的，都必须是事先长篇大论地写成文字的。如果坚持后面这个要求，那当然就是力图去达到一个不可达到的

理想。有一些“规则”是绝不可能以明文方式表达的。这些规则当中，有许多之所以都被承认，只不过是因为在它们指导下能作出合情合理而又可以预言的裁判，而且对于一些人，这些规则充其量只是作为“正义感”的一些表现而对他们起了指导作用，从而为这些人所知晓。^[17]从心理学上讲，法律推理当然不是一些明明白白的三段论法，大前提往往不是明明白白的。^[18]结论所依据的普遍原则当中，有许多只能隐含在成文法的整体当中，要由法院来发现它们。但这并不是法律推理的一个特点。大概我们所能作出的一切概括，都要依据另一些更高的概括，而对这些更高的概括，我们是并不知道得十分明确的，然而这些更高的概括，却支配着我们头脑的运作。虽然我们总是要设法去发现我们作出决定时所依据的那些一般性原则，但这个过程，从其本性而言，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过程，是永远不可能完成的。

4. 真正的法律，其第三个要求就是平等。这个要求，同其他要求一样重要，但要加以界定，却困难得多。任何法律都必须对所有手段都一样适用，这一点的意义并不只限于法律应该具有在我们前面刚界定过的意义上讲的一般性。一部法律完全可以是一般性的，只提及有关的人们的形式上的特点，^[19]但却对不同类别的人作出不同的规定。这样的分类，其中有一些即使是在有充分责任感的公民集团当中，也显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以抽象的词句来进行分类，总是有可能弄到这样的地步，以至于事实上单独分出来的那一类人只不过是一些特定的已知的人，或甚至只是单独一个个人。^[20]必须承认，尽管曾有许多人试图使用巧妙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但一直未能找到完全令人满意的标准，以在一切场合都告诉我们哪一种分类方法是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能相容的。人们常说，法律不应作出无关的区别，或是说，绝不能因为一些同法律目的无关的理由而在人们当中加以区分，^[21]但这样说，也差不多等于回避这个问题。但话又说回来，尽管一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就可能成了那些指示出方向但却并没有将目标完全确定下来的理想中的一种理想，但这一条仍不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已经提到过一个必须加以满足的要求，那就是，被单独分出的那一组之中的人们，同那一组之外的人们，都对这一

区分的合法性加以承认。在实践中，同样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要问，我们能不能够对某一法律对一些特定的人有何影响作出预见。法律平等性的理想，其目的正是要平等地改善未知的人们机会，但这一理想，同那种以可预言的方式使一些已知的人得利或受害的做法，是互不相容的。

有人时常会说，法治的法律不但要具有一般性与平等性，而且也要具有公正性。但是，尽管法律要能有效，无疑就必须为大多数人认为是公正的，但是，除了一般性和平等性之外，我们是否还有其他什么正式的标准来衡量公平性，这是很成问题的——除非我们将这法律加以测试，看它是否符合一些虽则也许未成文但却一提出来就被普遍接受的更具有一般性的规则。然而，就法律与自由之统治相容性而言，若我们要对于一部只限于对不同之人彼此的关系加以规范而不干涉个人的纯粹私人问题的法律加以测试，那么，除了测试它是否有一般性与平等性之外，再也无法测试别的。不错，这样的“一部法律可以是坏法律，不公平的法律；但是它的一般性的、抽象的表述，使得这个危险缩小到最小程度。法律的保护性，它本身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正是在于它的一般性”。^[22]

人们往往不承认，普遍与平等的法律为防止对个人自由的侵犯提供了最有效的法律保障，其所以不承认，是由于默许国家及其代理人可免受这些法律的支配，并以为政府有权将这些豁免给予个人。法治的理想，要求政府既强制他人遵守法律——而且这应是政府惟一有权垄断的事情——又要自己也依同样的法律行事，从而同任何私人一样受到限制。^[23]正是这个事实，即所有规则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执掌权力的人，使得任何压迫性的规则不大可能得到通过。

5. 对人而言，要将制订新的一般性规则的工作同将这些规则应用于具体个案的工作有效地分开，那就除非让这些职能分由不同的人或机构去行使，否则是不可能的。这至少是分权学说的一部分，^[24]而这一点，因此应该被看作是法治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规则制定时不应心目中针对特定的事例，特定事例在处理作

出决定时，除了依据一般性规则之外，也不应依据任何别的东西——哪怕这个一般性规则可能尚未明文成为书面的东西，因而尚有待被发现。这就要求有独立的法官，他们对于任何暂时的政府目标是置之不顾的。主要问题在于，两类职能，应该分别由两个彼此相互配合的机构来行使，然后才有可能决定在某一具体事例中是否要采取强制手段。

一个更加困难得多的问题是：在严格实行法治情况下，行政权（亦即管理权）应不应该在这个意义上被视为一个单独的权，同其他两个权平起平坐而又互相配合。当然，有一些领域，行政当局应该有酌情行事的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这一点却不适用于对公民实行强制的权力。分权原则不应被解释成为行政当局在对待公民私人时可以不一定遵守由立法当局所制订并由独立的法院所应用的规则。坚持这样的权力，是同法治背道而驰的。虽然在任何可操作的制度下，行政部门无疑必须拥有一些不受独立法院所监督的权力，但是“支配人及财产的行政权力”却不在这个范围之内。法治要求行政当局在采取强制行动时受到一些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不单单规定行政当局何时何地可以采用强制手段，而且规定它可以以什么方式来使用强制手段。惟一能保证这一点的办法，就是使行政当局的一切这类行动都要受到司法机构的审核。

至于那些对行政当局起约束作用的规则，是否应由一般性的立法机构来制订呢，还是这一职能可以委托给另一个机构，这个问题却只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的问题。^[25]这对法治的原则并无直接影响，而是对于政府实行民主监督的问题有影响。在法治的原则范围内，对于授权立法本身并没有什么异议。显然，将制订规则的权力授予一些地方性的立法机构例如省议会或市议会，这从哪一种观点来看都是无可厚非的。甚至将这个权力授给某些不经选举产生的权力机构，也不见得就一定违反了法治，只要这些机构有在执行这些规则之前先公布它们的义务，从而人们能迫使这些机构也遵守这些规则。在当代，广泛采用授权做法产生的问题，并不在于制订一般性规则的权力被授予了他人，而是在于行政机构实际上获得了不照规则就实行强制的权力，因为不可能制

订任何明白无误地指导如何行使这一权力的一般性规则。常常称为“立法权之授权”的做法，往往不是授予制订规则的权力（这样做是不民主，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不明智的），而是授予一种权威使其可以赋予任何决定以法律效力，以至同司法当局的行为一样，法院必须无异议地接受它。

6. 这就带给我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现代已经成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亦即行政酌情量裁权的法律限度问题。这是“一个小小的空子，任何人的自由总有一天会由此溜掉”。

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由于对“酌情量裁权”这一用语的含义认识混乱，而被弄得含糊不清。我们使用这个词，首先指的是法官对法律加以解释的权力。但是，对某一规则加以解释的权力，并不是我们所讲的酌情量裁权。法官的任务，是要将那些包含在那一整套有效的法律规则体系的精神中隐含的言外之意发现出来，或是在必要时将先前并未由某一法院或并未由立法者所明文阐述过的东西作为一条一般性的规则而表达出来。这种进行解释的任务，并不是说法官的酌情量裁权是指他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去追求特定的目标，这一点，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中看出，即他对于法律的解释，可以而且通常也的确往往要交由一个更高级的法院来审核。某个裁决，其内容是否要受到另一个这样的只需要对已有的规则及本案的事实有知晓的机构来审核，这一点也许就是最好的测试，可能由此看出某个裁决究竟是受到规则所约束，或是任凭法官来酌情量裁。对法律的某一特定解释，是可能引起争议的，而且有时也的确无法得出有充分说服力的结论；但这仍然改变不了争议必须诉诸规则而不是凭区区的随意行为来解决的这一事实。

从另外一个不同的意义上讲，酌情量裁权还涉及的就是有关整个政府从上到下各级首长与下属之间的关系问题，但从这个意义上讲酌情量裁权也同样是同我们的目的不相关的。在任何一个层次上，从最高的立法机关同各行政部门的首长之间的关系，往下走到科层组织中的第一级，都会出现一个问题，即作为一个整体的政府权力的哪一部分应该授权给某一特定的机关或官员。由

于这种将特定的任务分派给特定的权力机关的做法是由法律决定的，于是，某个个别的机构有资格做些什么以及它可以得到允许去行使政府权力的哪些部分，这个问题往往被人们当作是酌情量裁权问题而提出来。很显然，并非一切政府行为都要受到既定的规则的约束，在政府权力等级的第一级，都必须授予下级机关以相当的酌情量裁权。只要政府是在管理它自己的资源，那就总是有强有力的理由要给予它以同企业管理在类似情况下一样多的酌情量裁权，正如狄西所指出的：“政府在管理其名副其实的业务时，人们就会看到它需要那种任何个人在管理他的私人事务时必须拥有的行动自由。”^[26]往往立法机构过分热中于对行政机关的酌情量裁权加以限制，不必要地妨碍它们的效率。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也许有必要使科层组织受规则约束的程度大于企业组织，因为科层组织缺少在商务活动中的利润这种检验效率的办法。^[27]

对法治有直接影响的酌情量裁权问题，并不是一个对特定的政府人员的权力加以限制的问题，而是对政府整体的权力加以限制的问题。这也就是行政权的范围的总问题。政府为了能对它所掌握的手段加以有效的使用，就必须行使很大的酌情量裁权，对这一点，谁都不会提出异议。但是，再说一遍，在法治制度下，公民私人及其财产并不是政府管理的对象，并不是政府可以为其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惟有当行政当局干涉到公民的私人领域的时候，酌情量裁权的问题才变得对我们有意义；而法治的原则，也确实意味着行政当局在这个方面是没有酌情量裁权的。

行政机关在法治制度下运作时，往往不得行使酌情量裁权，正如法官在解释法律时要行使酌情量裁权一样。但是，这样的一种酌情量裁权是能够而且应该受到控制的，这种控制是通过一个独立的法院能够对一决定的内容加以审核而实现的。这就意味着，该决定必须是从法律规则中以及法律所提到的那些情况中推演出来的，而且这些情况是有关当事人所能够知晓的。该决定必须不受政府所拥有的任何特殊知识的影响，不受政府一时的目的，不受政府对种种具体目标赋予的特定价值，包括不受政府在对不同的人们的影响上可能特有的偏爱所影响。^[28]

说到这里，希望对自由在现代世界中如何能保存下来有个了解的读者，必须准备好去考虑法律的一个表面上看来的细微之点，这一点的重要性，常常是不受到重视的。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都有某种在不服行政决定时而诉诸法院的规定，但这所涉及的通常只是某一权力机构是否有权做它已做之事的问题。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如果法律说某一权力机构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合法的，那么，法院便无法阻止这一权力机构做任何事情。但是，在法治的条件下，要求的是一个法院应该有权决定某一权力机构所采取的某一特定行动是否有法可依。换句话说，凡是行政机关的行动干预到个人的私人领域时，在所有这样的场合，法院应该不单单有权决定某一特定行动究竟是“属职权范围之内”（*infra vires*）还是“越出职权范围之外”（*ultra vires*），而且还应该有权决定这一行政行为的内容符合不符合法律的要求。惟有在这样的情况下，行政的酌情量裁权才会被排除。

这一要求，显然不适用于力图以自己掌握的手段来达到特定结果的行政当局。^[29]但是，法治的本质，就规定了公民私人及其财产不应当在这个意义上成为政府所掌握的资源。凡是在强制行为只能依照一般性规则方可采用的地方，任何特定的强制行为，都必须从这样的规则中取得理由来证明自己是正当的。为了保证这一点，必须有某一个权力机构仅仅关心规则而不关心政府一时的目标，而且这个权力机构不单单有权说出另一权力机构是否有权做它所已做的事，而且还有权说出这个权力机构之所为是否为法律所需要。

7. 我们现在讲到的区别，有时候被当作立法与政策的对立来加以讨论。如果政策这一用语有了适当的定义，我们自然就能够将我们的主要意思表达出来，指出强制行为惟有在符合一般性法律之时才是可以容许的，而如果强制行为只是为了达到现行政策的特定目标的手段，那么它就是不容许的了。但是，这样的表达方式是有误导作用的，因为“政策”这一用语也可以用于广义，连立法也被包括在内。在这一意义上，立法是长期性政策的主要工具，为运用法律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推行先前已经定下来的政策。

造成认识混乱的，还有一个进一步的原因，那就是在法律内部，“公共政策”这一用语，也通常用来描述某些概括一切的一般性原则，这些原则往往没有写成成文的规则，但是被人们理解为是去限定一些更加具体化的规则。^[30]当人们说，是法律政策对善意加以保护，对公共秩序进行维护，或是对一些契约因其宗旨不道德而不予承认，当人们这样说的时侯，他能指的是一些规则，但这些规则是作为政府的若干永久性的目标，而不是作为行为规则而得到阐述的。这就意味着，政府必须在其得到的权力的范围之内，设法实现自己的目标。“政策”这个用语何以用于这样的场合，原因好像在于人们有这样的感觉：把要达到的目标具体说明，会同那种认为法律是一种抽象规则的认识发生冲突。这种推理方法，尽管可以对实际做法加以解释，但显然是不无危险的。

政策如果指的是政府追求眼前具体的、瞬息万变的目标，那么，它同立法就是恰恰对的。行政机构本身所关心的，恰恰就是执行这个意义上的政策。它的任务就是指导与配置已交由政府支配的资源，以服务于社会的瞬息万变的需要。政府向公民们提供的一切服务，从国防到道路维修，从医疗保障到街道治安，都必然属于这一类。为了这些任务，政府得到了一定的手段及其向政府领薪金的公务人员，而且政府要不断地决定下一个迫切任务是什么，要使用哪些手段。主管这些任务的职业行政人员，就免不了有一个倾向，就是尽他们所能把一切东西都拉进来为他们所追求的公共目标服务。主要正是为了对公民私人加以保护，防止一个日益庞大的行政机器吞没私人领域，所以今天法治才如此的重要。法治归根结底意味着，那些受委托执行这些特殊任务的机构不能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行使任何至高无上的权力（正如德国人所说的“主权”[Hoheitsrechte]），而是只能局限于使用专门交给它们使用的手段。

8. 在自由统治天下的条件下，个人的自由领域，包括了一切并不受到一般性法律所限制的行动。我们已经看到，人们已经觉察到特别有必要对某些更为重要的私人权利加以保护，使之不受当局的侵犯，我们也看到了人们多么担心，生怕如此明文列举某

些权利会被解释为只有这些权利才得到宪法的特别保护。这些担心，已经被证明是很有根据的。不过总的来说，实际经验似乎证实了这样的一个论点，即尽管任何权利法案都不可避免有挂一漏万之处，这样的一个法案还是对某些为人们所知很容易受到危害的权利提供了重要的保护。今天我们尤其应该认识到，由于技术变革不断地造成对个人自由的新的威胁，因此，要想列出一张要保护的各種权利的包揽无遗的清单，是不可能的。^[31]在无线电广播与电视的时代，自由地获取信息的问题，已经不再是出版自由的问题了。在一个可以使用药物或心理技术来控制人的行动的时代，自由控制自己的人身的问题已经不再是防止身体约束的问题了。当本国当局不愿给某些人发给护照从而使他们无法到国外旅行时，行动自由的问题，就有了新的意义。

当我们考虑到下面一点时，这个问题就显得极为重要了，那就是：我们说不定只是刚踏入一个时代的门槛，在这个时代当中，对他人心灵施加控制的技术可能性很可能会迅速增加，一些对个人的个性起作用的权力刚开头时可能看起来是无害的，或是有益的，这些权力将受到政府支配。对人类自由的最大的一些威胁，大概还在将来。很可能在不久将来的一天，当局会能够通过对我们的自来水增添上适当的药物或是通过别的某种类似的办法，来为了自己的目的，使全体居民的心情或则喜气洋洋或则垂头丧气，或则兴奋激昂或则麻痹瘫痪。^[32]如果权利法案真的要保持某种意义的话，那么就必须及早承认，这些法案的用意当然是要保护个人不受任何对其自由的重大侵犯，因此，必须事先假定这些法案都包含有一个总的条款，对个人以往实际上已经享有的那些豁免加以保护，使之不受政府的干预。

归根结底，这些对于若干基本权利的法律保障，只不过是宪政制度对个人自由所提供的种种保障之一部分，它们对于防止立法机关对自由的侵犯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不可能大于宪法本身提供的安全保障。正如我们所已经见到的，这些法律保障只能在对眼前立法过程中的一些仓促的、短视的行为加以防止方面提供保护，但是对于最高立法者蓄意压制人们权利的行动，却是防止不了的。防止这一点的惟一方法是让公众清醒地意识到危险的存

在。这样的一些规定，其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们能向公众灌输对这些权利的价值认识，使这些权利成为人民即使对其意义并不一定充分理解，但也会予以捍卫的政治理想的一部分。

9. 到此为止，我们一直将那些对个人自由的保障理解为仿佛是永远不能受到侵犯的绝对权利。但实际上，这些权利的意义只不过在于：社会的正常运作是以这些权利为基础的，任何背离这些权利的做法，都必须有特殊的理由来为之辩解。然而，一旦当（并只有当）问题在于为了长远地维护自由之时，例如发生战争的情况下，甚至一个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原则，也是可以不得不暂时牺牲的。关于在这类场合下政府拥有紧急处分权力（以及防止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必要性，大家的意见是广泛一致的。

我们所要进一步考察的并不是偶尔通过终止人身保护法或通过宣布戒严来排除某些公民自由之必要性的问题，而是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为了公共利益而偶尔侵犯个人或集团的特殊权利，在“明显危险临头”的局势下，甚至像言论自由这样的基本权利也可以被打折扣，政府可以行使国家征用权强行收购土地，对于这些，都很难提出异议。但是，如果要维护法治，那么，这样的行动必须局限于经规则界定清楚的例外的场合，以使这样做的理由并不是靠任何当局的专横决定，而是可以由一个独立的法院来审核；其次，受到影响的个人必须不会因其合法的期待落空而受损害，而且应该因这样的行动所蒙受的损害而得到赔偿。

“未经公正赔偿不能剥夺”的这一原则，在凡是实行法治的地方，一直是得到承认的。但是，这一原则是法律至高无上原则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却经常得不到人们的承认。正义要求这样做；但更重要的是，这是我们得到的一个主要保障，它能保证那些对个人领域的必要的侵犯只有在公共的得益明显大于个人因正常期待落空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才被允许。充分赔偿的这一要求，其主要目的当然是作为对这些侵犯个人领域行为的一种制约，而且这也提供了一个办法来判明该特殊目的是否重要到足以证明破例违反那条社会正常运作所依赖的原则是有道理的。由于公共行动的好处有多大往往摸不着看不见，难以评估，

而且作为专家的行政人员总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倾向，就是对眼前那个特殊的目标的重要性加以夸大，所以，似乎很可取的是，应总是假定个人所有主是无辜的，并且赔偿额要定得尽可能地高，不给无法无天地滥用权力打开门户。总而言之，这意味着公共得益应该明显地大大超过允许背离正常规则时所造成的损害。

10. 到现在，我们已经把那些合在一起共同构成法治的各个根本要素列举完了，但还没有考虑到如人身保护法、陪审团制度等等程序性的保障，而这些保障对盎格鲁-撒克逊各国的许多人来说，似乎是他们的自由的主要基础。^[33]英美的读者们也许会觉得我是本末倒置了，抓了芝麻，丢了西瓜。但我这样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我无论如何绝不愿意贬低这些程序性的保障的重要意义。这些保障对于维护自由的价值是几乎无论如何估价都不为过的。但是，一方面人们对这些保障的重要性都一致公认，而另一方面却不懂得，这些保障如果要有效，其前提就是要接受这里所界定的那种法治，而没有这一点，一切程序上的保障都是一文不值的。不错，也许正是由于对这些程序性的保障的崇拜，使得英语世界保持了中世纪的对人实行法治的观念。然而这并不能证明，自由还能被保存下来，如果人们的基本信念都发生动摇，怀疑那些约束一切权力机构之行动的抽象规则是否应存在的话。司法上的形式是为了保证作出决定的依据是规则，而不是特定的目的或价值的相对可取性。所有司法程序的规则，所有旨在保护个人并保证司法公正不阿而订下的原则，都有一个前提要求，那就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同国家之间的争端，可以通过运用一般性法律的办法来解决。制定这些规则和原则，是为了使法律能得到贯彻，但是，在法律故意把决定权留给某机构去酌情量裁的情况下，这些规则和原则就没有什么力量来主持公正了。惟有当法律起决定作用，这就是说，惟有当独立的法院最后说了算之时，程序性的保障才是对自由的保障。

我在这里之所以集中讨论传统体制所依据的基本的法律观，是因为我认为，相信只要恪守司法程序的外部形式就可以维护法

治，这种信念是对维护法治的最大威胁。我并不怀疑，毋宁说我甚至是愿意强调指出的一点是：对法治的信仰和对司法形式的恪守，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缺其中之一，另一个就不可能是有效的。但是今天受到威胁的主要是前者；而且，那种以为只要小心翼翼地恪守司法形式就能维护住法治的幻想，正是造成这一威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司法程序的形式与规则无法自然而然地立足的地方，靠输入这些形式与规则是拯救不了社会的。”^[34]在没有进行司法裁判的根本条件的地方使用一些司法形式上的点缀，或是给法官们权力去决定一些不可能靠执行规则来决定的问题，这样的做法，其惟一的结果，只能是毁掉对这些点缀的尊重，哪怕是在这些点缀值得受到尊重的地方。

[1] 引自约翰·塞尔顿“1627—1628年有关臣民自由的国会发言记录”，原载霍威尔编《国事审判案大全》（T.B.Howell,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state Trials[London, 1816]），第3章，第170页。

[2] 有关法治的含义何在，近年来的讨论文献甚多，我们在此只能列举其中最有意义的一些：艾伦：《法律与秩序》（C.K.Allen, Law and Orders[London, 1945]）；巴克：“法治”（Ernest Barker, “The Rule of Law”, Political Quarterly, Vol.I[1914]），重印于他的《教会、国家与研究》（Church, State and Study[London, 1930]）；贝洛特著“法治”（H.H.L.Bellot, “The Rule of Law”, Quarterly Review, Vol.CCXLVI[1926]）；科林伍德著《新利维坦》（R.G.Collingwood, The new Leviatha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第39章；狄金森：《美国的行政司法及法律的最高地位》（John Dickinson, Administration justice and the Supremacy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弗里德利希：《宪政政治与民主》（C.J.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Boston 1941]）；古德诺著《政治与行政》（Frank J.Goodnow,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New York, 1900]）；霍尔孔伯著《现代共同体的基础》（A.N.Holcombe, Th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New York, 1923]），第11章；琼斯著“法治与福利国家”（Harry W.Jones,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Welfare State”, Columbia Law Review, Vol.LVIII[1958]）；李普曼著《对良好社会原则探索》（Walter Lippmann,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od Society[Boston, 1937]）；勒顿的“法治或人治”（H.H.Lurton, “A Government of Law or a Government of Men”,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CXCIII[1911]）；麦基尔维恩著“法治”（C.H.McIlwain, “Government by Law”, Foreign Affairs, Vol.XIV[1936]），重印于他的《宪政与变动中的世界》（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诺曼著《民主国家与集权国家》（F.L.Neumann, 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Glencoe, Ill., 1957]）；潘诺克著《行政与法治》

（J.R.Pennock,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New York, 1941]）；庞德：“法治”（Roscoe Pound, “Rule of Law”, E. S. S., Vol, XIII[1934]）及他的“法治与现代社会福利国家”（“The Rule of Law and the Modern Social Welfare State”,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 XII[1953]）；威尔逊著《现代政治诸要素》（F.G.Wilson, The Elements of Modern Politics[New York, 1936]）；又参见《法治：保守的伦敦律师公会与工会协会进行的研究》（Rule of Law: A Study by the Inns of Court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Society[London: Conservative Political Centre, 1955]）。

勒鲁阿著《法律：有关民主之中的权威的理论的论文》（M.Leroy, La Loi: Essai Sur La théorie de l'autorité dans la démocratie[Paris, 1908]）；皮科著“建筑在法律之上的国家及刑法”（A.Picot, “L'Etat fondé Sur le droit et le droit pénal”, Actes de la Société Suisse de Juristes[Basel, 1944]）；瓦林著《个人主义与法律》（L' Individualisme et le droit[Paris, 1949]）。卡尔·施密特在希特勒统治时期的言行虽然不好，但是这仍然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就是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现代德国著作当中，他的著作仍是属于最有见识最有眼光的著作之列的；尤其是请参见他的《宪法学》（Verfassungslehre[Munich, 1929]）及《宪法之保卫者》（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Tübingen, 1931]）。很能说明纳粹执政前人们的思想状况的同样重要的作品有赫勒的《法治国家，还是独裁？》

（H.Heller, Rechtsstaat Oder Diktatur? [Tübingen, 1930]）与《政治学》（Staatslehre[Leiden, 1934]）；还有达尔姆什铁特的《法治国家有效性的界限》（F.Darmstädter,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Rechtsstaates[Heidelberg, 1930]）与《法治国家还是威权国家？》

（Rechtsstaat Oder Machtstaat? [Berlin, 1932]）。参见哈洛韦尔的《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没落》（John H.Hallowell, The Decline of Liberalism as an Ideolog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3]）。至于战后德国的有关文献，特别请参见伯姆的“自由秩序与社会问题”（F.Böhm, “Freiheitsordnung und Soziale Frage”, in Grundsatzfragen der Wirtschaftsordnung[“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 Abhandlungen”, Vol, II (Berlin, 1954)]）；门格尔著《波恩基本法中的社会法治国家概念》

（C.F.Menger, Der Begriff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es im Bonner Grundgesetz[Tübingen, 1953]）；朗格著《作为刑法最新发展的中心概念的法治国家》（R.Lange, Der Rechtsstaat als Zentral Begriff der neuesten Strafrechtsentwicklung[Tübingen, 1952]）；万德斯列普编的《法、国家、经济》（Recht, Staat, Wirtschaft, ed.H.Wandersleb[4 Vols; Stuttgart and Cologne, 1949—53]）；以及马尔齐奇的《从法律国家到法官国家》

（R.Marcic, Vom Gesetzesstaat zum Richterstaat[Vienna, 1957]）。主要就民主与“法治国家”彼此相互关系而言，瑞士在这个领域的大量著作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些著作大都受到弗莱纳（F.Fleiner）及其弟子及衣钵传人贾科梅蒂（Z.Giacometti）的影响。肇端的著作，是弗莱纳的《瑞士联邦国家法》

（Schweizerisches Bundesstaatsrecht[Tübingen, 1923; new ed.by Z.Giacometti, 1949]）和他的《德国行政法的体制》（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8th ed.; Tübingen, 1928]）；还参见他的《瑞士

联邦法院的宪法管辖权》(Die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des Schweizerischen Bundesgerichtes[Zurich, 1953])特别是克基(W.Kägi)的贡献;波依姆林的《法制国家民主制》(R.Bäumlin, Die rechtsstaatliche Demokratie[Zurich, 1954]);格罗斯曼著《美国与瑞士宪法管辖权的政治意识形态上与法律意识形态上的根据》(R.H.Grossmann, Die staats und rechtsideologischen Grundlagen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den U.S.A und der Schweiz[Zurich, 1948]);克基著《作为国家根本法律秩序的宪法》(W.Kägi, Die Verfassung als rechtliche Grundordnung des Staates[Zurich, 1945]);以及若干作者所著的《瑞士法律中的公民自由》(Die Freiheit des Bürgers im Schweizerischen Recht[Zurich, 1948])。又参见波拉克的《法治国家的秩序》(C.H.F.Polak, Ordnung en Rechtsstaat[Zwolle, 1951]);列加斯·伊·拉坎布拉:“法治国家”(“L.Lagaz y Lacambra, El Estado de Derecho”, Revista de administraci6n pública, Vol.VI[1951]);巴塔利亚著“伦理国家与法治国家”(F.Battaglia, “Statoetico e stato di diritto”, Rivista internazionale di filosofia di diritto, Vol.XII[1937]);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55年雅典国际法学家大会报告》(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 Athens 1955[The Hague, 1956])。

[3] 对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制度之基本原则、最近的一个明确表述,是由诺依曼在上面提到的著作中第31页中作出的:“自由主义最重要的而且也许是最有决定意义的要求就是:对于保留给个人的权利,是不能允许根据个别性的法律来干预,而只能根据一般性的法律方得干预”;同书第166页:“因此,自由主义的法律传统,是基于一个十分简单的提法:国家对个人权利的干预,惟有当国家能援引某一部对无限多的未来个案具有约束力的一般性法律来证明其主张之时,方得行之;这就排除了立法上的追溯既往,而且要求立法职能同司法职能分离。”随着法律实证主义的兴起,现在在强调重点上出现这样一个骤然看来微不足道的转移,从而使这一学说变得不起作用,如果我们将19世纪后期的两个各具特色的说法加以对比,这一个转移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埃斯曼(A.Esmein)在《法国及比较宪法要论》(E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1896][Tth ed.rev.by H.Nézaré Paris, 1921, I, 22])第1卷第22页中,认为自由的本质在于以“一些固定的;事先已知的而在当前这个个案中规定统治者应如何作出决定的规则”,来对权威实行限制(重点是我加的)。但是,耶利涅克(G.Jellinek)则在《主观的公共权利体系》(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Freiburg, 1892]中却说:“任何自由都是不受非法强制的自由。”按照前一种说法,惟有法律所要求的强制,才是可以容许的,而按照后种说法,则凡是法律所不禁止的强制,都是可以容许的!

[4] 施托尔著《法治国家的思想与私法学说》(H.Stoll, “Rechtsstaatsidee und Privatrechtslehre”, Iherings Jahrbücher für die Dogmatik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LXXXVI[1926]),特别是第193—204页。

[5] 参见弗兰西斯·培根的一段话:“由于一个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是不会自行结束的,因此,一个就其本性而言可以撤换的权力,也不可能被固定下来。”(转引

自麦基尔维恩的《英国上议院法庭》[C.H. McIlwain,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0)])

[6] 参见耶利涅克著《国与国条约的法律性质》(G. Jellinek, *Die rechtliche Natur der Staatenverträge*[Vienna, 1880])第3页, 及凯尔森的《国家法学的主要问题》(Hans Kelsen,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Tübingen, 1911])第50页及其后; 参见温克勒的《法学原理》第5册

(B. Kinkier, *Principiorum juris libri V*[Leipzig, 1650]): “在一切判例中, 没有什么能比原则本身更不能用法律明文规定的了。”

[7] 参见弗莱纳的《作为瑞士民主制的建设性力量的传统、教理、发展》

(F. Fleiner, *Tradition, Dogma, Entwicklung als aufbauende Kräfte der Schweizerischen Demokratie*[Zurich, 1933]), 重印于其《文章及讲演选集》(*Ausgewählte Schriften und Reden*[Zurich, 1941]); 以及狄骥著《宪法学论》(L.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2d ed.; Paris, 1921])第408页。

[8] 罗宾斯似乎正是在这一点上有了误解, 所以他在《自由与秩序》(载于《经济与公共政策》[*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Brookings Lectures, 1954 Washington, D. C, 1955p. 153])一文中担心, 主张“政府过于局限在执行已知的法律范围之内这样一种观念, 排除了必然导致政府职能受到歪曲的政府在主动权与量裁权方面的职能”, 就会使我们的论点过分简单化, 并使之变得可笑。

[9] 参见格雷塞的“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S. Glaser,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3d Ser., Vol. XXIV[1942]); 格兰特: “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Nulla Poena Sine lege*”, *Die Grundrechte und Grundpflichten der Reichsverfassung*, Vol. I. [Berlin, 1929]); 霍尔著“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Nulla Poena sine lege*”, *Yale Law Journal*, Vol. XLVII[1937—38]); 德·拉·莫朗迪埃尔: 《论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规则》(*De la Morandière, De la règle nulla Poena Sine Lege*[Paris, 1910]); 绍特连德著《“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一语的历史发展》

(A. Schottlander,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s Satzes: Nulla Poena Sine Lege*[*Strafrechtliche Abhandlungen*, Vol. CXXXII (Breslau, 1911)]; 以及贾基著“刑法无事先明文规定者不为罪? 原则在寺院法中的先例”(O. Giacchi, “*Precedenti canonistici del principio ‘Nullum crimen sine proevia lege penali’*”, *Studi in onore di F. Scaduto*, Vol. I [Milan, 1936])。关于作为法治的首要条件这一原则的地位, 参见戴雪的《宪法》

(A. Dicey, *Constitution*)第187页。

[10] 特别请参见施密特的《威玛宪法所规定的法官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对私有财产的保障》(Carl Schmitt, *Unabhängigkeit der Richter,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und Gewährleistung des nach der Weimarer Verfassung*[Berlin, 1926]), 及《宪法教程》(*Verfassungslehre*)。

[11] 关于这一区别, 参见拉班德的《德意志帝国国家法》(*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5th ed., Tübingen, 1911—14])第2卷, 第54—56页; 谢利希

曼：《法律概念的实体与形式意义》（Der Begriff des Gesetz im materiellen und formellen Sinn[Berlin, 1886]）；亨内尔著《德国国家法之研究》

（A.Haenel, Studien zum deutschen Staatsrechte）第2卷：《形式与实体意义上的法律》（Gesetz im formellen und materiellen Sinne[Leipzig, 1888]）；狄骥（Duguit）前述著作；以及马尔贝尔格的《法律：普遍意志的表示》（R.Carré de Malberg, La Loi: Expression de la volonté générale[Paris, 1931]）。

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还有美国宪法方面的若干案例，其中只能在此举出两个。最著名的一段话也许就是法官马修（Mathew）在《乌尔塔多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Hurtado V. California 110 us）第535页中说的：“并非任何采取了立法形式的行动都是法律。法律并不仅仅是作为权力行为而推行的意志。法律不应该是对于某一特定的人或某一特定场合的某一特殊规则，用韦伯斯特先生在其为人所熟知的定义中所用的语言来说，而是一般性的法律，这法律先聆听然后才判罪，它依靠调查来办案，必须经过审讯后才作出判决，因此，‘任何一个公民都必然得到对社会起支配作用的普遍性规则对自己的生命、自由、财产与豁免的保护’，这就排除了种种对罪犯的权利剥夺行为、刑罚法案、没收财产行为、推翻判决的行为及直接将某人财产转与他人的行为、立法判决与命令以及其他类似的特指的、局部的、专断的以立法形式行使权力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都未经应有的法律程序。专断的权力，实施损害个人及其公民的财产的法令，这样的权力并不是法律，无论它是表现的一个君主个人的法令或是表现为一个非个人的群体的法令。我国宪法对各州政府与联邦政府的行为的限制，对于维护公权与私权都是至关重要的，不管我们的这些政治体制有多大或多小的代表性。通过司法程序来实行这些限制，这是自治的群体用以保护个人与少数人的权利的一个办法，既可以防止多数的权势，又可防止公务人员超越合法权力的界限而施暴，即使他们是以政府的名义行事并且动用政府的力量。”参见更近期的一段话，在“州诉波洛夫案”，《奥勒冈报告》第138集

（State V. Boloff, Oregon Reports 138[1932]）第611页：“一个立法法案会为一切人创造出一个规则：它不是对某个个人的命令或指挥；它是持久性的，不是临时性的。法律是普遍应用的；它不是针对某一特定个人并涉及这一特定个人的突如其来的一个命令。”

[12] 参见白哲特的《英国宪法》，载其《著作集》（W.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1867], Works）第5章，第255—256页：“真的，很大部分立法，如果用法学的语言来说，根本就不是立法。一部法律，是适用于许多个案的一般性指令。而那些充斥着法令全集并使各个国会委员会为之疲于奔命的‘特别法案’，却只适用于一个案例。这些法案不规定凡是铁路就应如何铺设的规则，而是规定某某铁路应从这一地点铺设到那一地点，对任何其他事务却丝毫不起作用。”时至今日，这一趋势已经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使得一位著名的英国法官不得不提出问题：“我们是否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候以致要给成文法另定一名称，而不称之为‘法律’？也许可以称之为准法律；甚至可以称之为次法律”。见拉德克利夫爵士的

《法律与民主国家》（Lord Radcliffe, Law and the Democratic state Holdsworthy Lecture[Birmingham: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55]）第4页。又参见雅莱斯著《人与国家》（H.Jahrreiss, Mensch und staat[Cologne, 1957]）第15页：“我们本应好好想一想，今后‘法律’这个备受尊崇的名称，是否只应该适用于这样的一些准则，是否只能以刑罚的威胁来支持这样的一些准则，也

就是，那些对任何人都能成为‘法律’的准则。这样的准则，惟有这样的准则，才是‘法律’！其他一切别的规章——例如对这些真正的法律的技术细节补充，或是只具有昙花一现性质的单独规定——应该另外分出来，冠以另外一个名称，例如称为‘规定’之类，而且只能规定一些非刑法性质的制裁，哪怕这些规定是同立法机关决定的。”

[13] 假如一方面英国下议院成功地争取到了对支出的独有监督权，因而也就实际上控制了行政机关，而同时，上议院则成功地取得制定一般性法律，包括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对个人征税的原则的独有权力，假定发生这样的情况，情况的发展将会如何，对这个问题进行推测，是十分有趣的。这两个立法机关依此原则进行权限划分的做法，是从未试行过的，不过很值得考虑。

[14] 参见韦德的“法律确定性之概念”（H.W.Wade, “The Concept of Legal Certainty”, *Modern Law Review*, Vol. IV[1941]）；雅莱斯著《可算性与法》（H. Jahrreis, *Berechenbarkeit und Recht*[Leipzig, 1927]）；恩姆格著《安全与公正》（C.A.Emge, *Sicherheit und Gerechtigkeit*[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hist.klasse, No.9（1940）]）；以及鲁比埃著《法学概论》（P.Roubier, *Théorie générale du droit*[Paris, 1946]），特别是第269页及其后。

[15] 参见菲利浦斯的“法治”（G.Phillips, “The Rule of La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Vol. XVI[1934]），以及其中引用的文献。但又参见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Montesquieu, *Spirit of the Laws*）第6章第2节，以及韦伯著《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ax Weber,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ed.M.Rheinstein[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还有诺伊曼前引书，第40页。

[16] 很奇怪的是，那些强调法律的不确定性的人们，却同时最经常主张法律科学的惟一目的在于能对司法裁判的结果作出预言。假如法律果真像这些作者所称的那样不确定，那么，照他们自己的说法，任何法律科学都不会存在了。

[17] 参见庞德的“为什么是法律日？”（Roscoe Pound, “Why Law Day”, *Harvard Law School Bulletin*, No.3[1958年12月]）第4页：“法律的命根子和最颠扑不破的要素，就是依据原则，即推理的出发点，而不是依据规则。原则是相对保持不变或是沿着不变的方向发展的。规则却是比较短命的。规则并不发展，而是被别的规则所废除或取代。”

[18] 参见李维的《法律推理入门》（E.H.Levi,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Reasoning*[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

[19] 参见布吕内的《法国法律中的平等原则》（R.Brunet,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n droit français*[Paris, 1910]）；吕默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M.Rümelin,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Tübingen, 1928]）；迈因策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与法》（O.Mainzer,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Gerechtigkeit und Recht*[Berlin, 1929]）；考夫曼与纳维亚斯基著《德国宪法第109条所指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Kaufmann and H.Nawiasky,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im Sinne des Art.109 der Reichsver*

fassung[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utscher Staatsrechtslehre, No.33 (Berlin, 1927)]); 莱布霍尔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G.Leibholz,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Berlin, 1925]); 内夫:《平等与公平》(Hans Nef, Gleichheit und Gerechtigkeit[Zurich, 1941]); 伊普森:“平等”(H.P.Ipsen, “Gleichheit”, Die Grundrechte, ed.F.L.Neumann、H.C.Nipperdey, and U.Scheuner Vol. II [Berlin, 1954]), 以及约伦纳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L.Llorens, La Igualdad ante la Ley[Murcia, 1934])。

[20] 对一个一视同仁的规则,是可以通过一些以一般性的措词来表述的规定来钻空子的,人们可以从另一个领域得到一个说明这一点的好例证(这是由哈伯勒在其《国际贸易理论》[G.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36)]第339页中举出的),那就是德国1902年(到1936年时仍有效)的关税税率,它为了避开最惠国待遇的义务,规定了一种特殊的税率,专门针对“在海拔至少300米之处养育并每年夏季至少有一个月在高度至少为八百米之处度过的棕色或有斑点的母牛。”

[21] 参见瑞士联邦宪法第4条:“立法者作出的区分,必须有事实根据地加以说明,亦即要以根据事实的本性作出的有理而决定性的考虑为基础,以便于惟有通过这些区分方可使立法者能恪守有关的生活关系的内在目的与内在秩序。”

[22] 狄骥著《宪法课本》(L.Duguit, Mann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3d ed; Paris, 1918])第96页。

[23] 在这里,如果提出一个问题,即大陆法系赋予“公法”和“私法”的独特属性,是否符合盎格鲁-撒克逊人心目中的自由法律之下的,那就离题太远了。尽管这样的分类,对于某些用途来说是有用的,但这样的分类,还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那些对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加以规范的法律,具有了同那些对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加以规范的法律不一样的性质,但是法治的本质似乎是:在两个领域中,这一性质本应是相同的。

[24] 参见霍尔兹沃斯在《法学季评》(Law Quarterly Review)第4卷[1939年]中对戴雪著《宪法》一书第9版的评论,这个评论包含了英格兰最新的有关法治的传统概念的权威性阐述。它值得长篇抄引,但我们在这里只转录其中的一段:“法治今天同以往一样仍是一个宝贵的原则。因为它意味着法院可以监督,使得官员们、由受政府委托的人组成的官方机构,其权力不会被超越,不会被滥用,使得公民的权力由已颁布和尚未颁布的法律来确定。一旦法院的管辖权被排除,一旦官员们和由人组成的官方机构得到纯粹的行政裁量权,法治就会被废除。如果这些官员或官方机构所得到的是司法的或准司法的裁量权,那么,虽然使法治得以实行的机器不是法院的机器,但法治并不会被废除。”又参见范德比尔特著《分权主义及其目前的意义》(A.T.Vanderbilt, The Doctrine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Its Present-Day Significance[Omah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53])。

[25] 参见卡尔的《授权立法》(C.T.Carr, Delegated Legisla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1]); 艾伦(Allen)前引书;以及收在《德国国家中立法权力的授权》(Die übertragung rechtssetzender Gewalt im

Reichsstaat[Frankfort, 1952])一书中各种人物对比的研究。

[26] 戴雪著“英格兰行政法的发展”(A.V.Dicey,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England”, Law Quarterly Review XXXI[1915], 150.)。

[27] 参见米琴斯的《官僚政治》(L.von Mises, Bureaucrac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28] 参见弗罗因德的《对人与财产行使的行政权力》(E.Freund, Administrative Powers over Persons and Proper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第71页及其后;福克斯著“英美行政法理论中的概念与政策”(R.F.Fuchs, “Concepts and Policies in Anglo-American Administrative Law Theory”, Yale Law Journal, Vol.XLVII[1938]);库珀著“行政司法及酌情量裁权的作用”(R.M.Cooper,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the Role of Discretion”, Yale Law Journal, Vol.XLII[1938];科恩著“规则同酌情量裁权之对照”(M.R.Cohen, “Rule versus Discre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XII[1914]),重印于《法律与社会秩序》(Law and Social Order[New York, 1933]);马克斯著“比较行政法:有关对酌情量裁权的审核的刍论”(F.Morstein Marx,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A Note on Review of Discre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LXXVII[1938—1939]);特里夫斯著“行政酌情量裁权及司法监督”(G.E.Treves,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and Judicial Control”, Modern law Review, Vol.X[1947]);劳恩著《酌情量裁权及其界限》(R.Von Laun, Das freie Ermessen und seine Grenzen[Leipzig and Vienna, 1910]);厄特曼著《公民自由与酌情量裁权》(P.Oertmann, Die staatsbürgerliche Freiheit und das freie Ermessen[Gehe Stiftung, Vol, IV][Leipzig, 1912]);特茨纳:《行政机关的酌情量裁权》(F.Tezner, Das freie Ermessen der Verwaltungsbehörden[Vienna, 1924]);门格尔著《行政法的法律保障制度》(C.F.Menger, System des Verwaltungs rechtlichen Rechtsschutzes[Tübingen, 1954])。

[29] 参见博登海默(E.Bodenheimer)在《法理学》(Jurisprudence[New York and London, 1940])第95页中讨论法律与行政的关系时所表达的十分有启发意义的见解:“法律所关心的主要是权利,而行政所关心的主要是结果。法律所导致的是自由与安全,而行政则促进效率与迅速的决策。”

[30] 关于这一点,参见劳埃德的《公共政策》(D.Lloyd, Public Policy[London, 1953]);以及托特森的《英国法律中的公共政策观点》(H.H.Todsen, Der Gesichtspunkt der public policy im englischen Recht[Hamburg, 1937])。

[31] 参见贾科梅蒂的《编纂自由法典所需的自由权利目录》(Z.Giacometti, Die Freiheitrechtskatalog als kodifikation der Freiheit[Zurich, 1955]);又参见奥利乌的《宪法学概要》(M.Hauriou, Préci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2d ed; Paris, 1929])第625页,及巴塔利亚著《各个权利宪章》(F.Battaglia, Le

Carte dei diritti[2d ed, ; Florence, 1946])。

[32] 如果要看一个有关正在等待着我们的种种可怖现象的绝不是太悲观的描述，请参见赫胥黎的《美丽的新世界》(Aldous Huxley, *Brave New World*[London, 1932])及《重访美丽的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Revisited*[London, 1958])；另外还有一部著作更令人胆寒，因为它的本意并非提出警告，而只是陈述一个“科学的”理想，这本著作就是斯金纳的《沃尔登第二》(B.F. Skinner, *Walden Two*[New York, 1948])。

[33] 参见范德比尔特的“程序对保护自由的作用”(A.T. Vanderbilt, “The Role of Procedure in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 *Conference on Freedom and Law*[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Conference Series, Vol. XIII 1953])；又见法官弗兰克福特先生常常引用的一句话：“自由的历史主要是对程序性的保障加以遵守的历史。”(*McNabb V. , United States*, 318 U.S. 332, 347[1943])

[34] 拉德克利夫爵士著《法律与民主国家》，本章前面注11也引用过。关于美国的情况，参见麦克洛斯基的重要文章“美国政治思想与政治学研究”，载《美国政治学评论》(R.G. McCloskey,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I[1957])，尤其是其中第126页中的一段话，认为美国的法院表现出“一种对程序上的细微末节无孔不入的关心，而同时对实质上压制自由的做法则大大方方地予以容忍……美国人对程序方面的权利的关心，比对实质上的自由的关心更为深入，更为持久执着。的确，从到目前的进展情况看，不受阻挠地去思想、言论与行动，在这种显而易见的意义上的自由，在美国政治价值观的轻重缓急排队中，并不占有十分受优遇的地位。”不过，对于这种危险，人们似乎越来越有所觉察，这明显地表现在凯斯·卢卡斯著《关于有困难者的决策：对行政机关在公共救济中的反应能力的研究》(Allan Keith-Lucas, *Decisions about People in Need: A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veness in Public Assistance*[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7])一书第156页：“单单依靠程序来产生正义，是现代自由主义的谬论。正是它使得像希特勒政权之类的极权主义政体有可能得到合法性。”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众议院……不能制订出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朋友以及对社会大众不起充分作用的法律。这[情况]一直被认为是人类政策能藉以将统治者和人民连在一起的最强有力的纽带之一。它在他们之间造成一种利益上的共同性和情感上的相通性，很少有政府能提供出如此的范例，但是，少了这一点，任何政府都会堕落成为暴政。[\[1\]](#)

——詹姆斯·麦迪逊

1. 主张在经济事务中实行自由的经典论据，所依靠的是一个心照不宣的假定，即认为法治应当支配这个领域以及所有其他领域的政策。我们除非以这一点为背景来理解何以亚当·斯密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这样的人如此反对政府“干预”，否则，我们对他们的反对态度的实质就会无法理解。也因为如此，他们的主张常常被一些对这一基本观念不熟悉的人们所误解；而法治观念一旦在英美两国不再为每一个读者所视为理所当然，认识混乱就会立即随之而生。经济活动的自由原先曾意味着的，是法律下的自由，而不是不要任何政府行动。因此，这些作者们从原则上反对的政府“干预”或“干涉”，所指的只是对一般性的规则或法律所着意要保护的那个私人领域的侵犯。他们并不是说政府绝不应该关心任何经济事务。但他们主张，某些政府措施，从原则上就应该被排除，并且不能以任何实用性的理由来说明这些措施的正当性。

在亚当·斯密和他的直接后继者们眼中，执行共同法律的一般规则，肯定不是作为政府干预而出现的；他们通常也不会使用政府干预这个词儿来指立法机构对这些规则的修改或是对某一新规定的通过，只要这个新规则的用意是要在无限期的时间之内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的人。尽管他们也许从未这样明说，但是在他们看来，干预是政府行使强制权力，而不是例行地执行一般性的法律，而且旨在于达到某种具体的目的。[\[2\]](#)但是，重要的标准，不在于追求什么目标，而是在于采取怎样的方法。如果这明明是人民的需要，那么，大概没有什么目标不可以被视为合情合

理的；但是，这些作者们认为在一个自由社会中那些具体专门的命令和禁令从总的方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而要加以排除。惟有间接地通过剥夺政府某些它可以单单借此就能达到某些目的的手段，才能够通过这个原则做到剥夺政府去追求这些目标的权利。

后来的经济学家们，对于在这些问题上产生的认识混乱，所应负的责任也不轻。^[3]的确，有许多有力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政府关心经济事务的做法是值得怀疑的，以及为什么特别有一种强烈的主张，反对政府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但是这些论据，同那个主张经济自由的论据，是不大相同的。这些论据所依据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这个领域中被提倡的政府措施，绝大多数实际上并非是实用有利，原因或则是这些措施会落空，或是因为其花费高出其得益。这就是说，只要这些措施同法治是相容的，就不能贸然将之当作政府干涉而加以拒绝，而是应该逐一从实用有利的角度加以审查。以往，人们反对一切不明智的或是真正有害的措施时，总是习惯于抬出不干预原则，但这种习惯做法，其结果却是模糊了两种不同的措施的根本分野，一种是可以同自由制度相容的，而另一种则是不相容的。这种认识上的混乱，正中了一些反对自由企业的人们的下怀，他们更乐于加强这种认识上的混乱，鼓吹一个特定措施之可取与否绝不是一个原则的问题，而总是一个是否实用有利的问题。

换句话说，重要的是政府活动的性质如何，而不是它的活动量大小如何。一个运作中的市场经济，要求国家方面有某些参与活动；另外还有些活动，会对市场经济运作起协助作用；只要政府的活动属于能与运行中的市场相容的活动，那么，市场还可以容许政府进行更多得多的活动。但是，有一些政府活动是同自由制度所依的根本原则背道而驰的，因此，如果要让这个制度运作下去，这些活动就必须统统被排除掉。所以，如果一个政府比较而言不那么积极活动但却做一些错事，那么，它对市场经济力量起的损害作用，甚至还会大于一个更为关心经济事务但却安分守己只进行一些对经济之自发力量有所裨益的活动的政府。

本章的目的，就是要指明，法治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鉴别的标准，可以将那些同自由制度能相容的措施和那些不能相容的措施加以区分。对那些能相容的措施，可以再进行进一步按实用有利的标准去加以考察。当然，这样的措施中有许多仍然是不可取甚至有害的。但是，对于那些同自由制度不能相容的措施，哪怕是提供了能达到一个可取目标的有效甚至惟一有效的手段，也必须予以拒绝。我们将要看到，遵守法治，是使自由经济得以令人满意地运行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足条件。但是，重要的一点是：政府的一切强制行动，都必须明确无误地由一个持久性的法律框架来决定，这个框架使个人能带着一定程度的信心来进行规划，使前景的不确定性缩小到最低限度。

2. 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两种政府行为之间的分野，一方面是政府的强制性措施，另一方面是单纯的服务活动，这当中不存在强制的问题，即使存在，也是因为有必要通过征税来为这些服务活动提供资金。^[4]如果政府仅仅从事于提供它如果不提供就没有谁能提供的服务（通常这是因为这些服务产生的好处，无法只让愿意为之付费的人专门享用），那么，在这个范围之内，惟一产生的问题，就只是所得是否抵得上所付的代价。当然，如果政府要求提供某些特定服务的专有权，那么，这些服务就不再是真正非强制性的了。一般而言，一个自由社会不单只要求政府对强制行为有垄断权，而且还要求政府的垄断权只限于强制行为，而在所有其他方面，政府应该在与任何其他人在一样的条件下行事。

政府在这个领域中普遍从事的并且属于上述范围之内内的活动，其中有许多能方便人们取得关于那些具有一般性意义的事实的可靠知识。^[5]这类职能当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一个可靠而又有效的货币制度。另外一些几乎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职能，是规定度量衡标准，提供经过调查、土地登记、统计等等收集到的信息，资助甚至亲自举办某种教育。

政府的所有这些活动，是它为了个人能作出决断而提供良好框架之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向个人提供手段，供他们使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其他许多物质性更浓厚的服务事业也都属于这

一类。虽然政府不得使用其强制权力来将一些同执行法律一般规则无关的活动专门保留给自己，但是，政府在与公民相同条件下从事所有这些活动，并无违反原则之处。尽管在大多数领域中，政府并没有多大的理由要这样做，但是，在某些领域中，政府活动的可取性是很难置疑的。

前面最后提到的那一些领域，包括一切显然有好处但又不会由竞争性的企业来提供的服务事业，这是因为无法或难以让受益者个人为这些服务事业付费。像这样的事业，有卫生与保健事业，往往也有道路的修筑与维修，有市政当局向市民提供的许多舒适设施。包括在其中的还有亚当·斯密所描述的那些“虽然在最高的程度上有利于一个大社会，但其性质使得对任何个人或少数个人而言其得益都抵偿不了花费的公共工程”。^[6]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活动，政府希望由它去举办是合情合理的，这或则是为了保守军备机密，或则是为了促进某些领域的知识的发展。^[7]然则，尽管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可能是最有资格在这些领域中起带头作用的，但这决不能成为一个理由，去推定情况会永远如此，从而赋予政府以独家包揽的责任。而且，在大多数场合，根本就不需要政府亲自去经营这些；通常提供这些服务事业可以由政府承担一部分或全部财务责任，但业务的经营则交给一些独立的，在一定程度上彼此竞争的团体办理，而这样提供服务，效果可以更好。

工商界对一切国营企业都持一种不信任的态度，这是有充分理由的。要保证这些企业能同私营企业一样在同等条件下经营，是十分难以做到的；而唯有这个要求得到了满足，才在原则上没有反对国营企业的理由。只要政府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强制权力，尤其是它的征税权，来帮助自己的企业，那么，这就总是会使这些企业获得一种事实上垄断的地位。要避免这种情况，就必须做到，凡是政府在任何领域给予自己的企业任何特殊的优惠，包括补贴，与之竞争的私营企业也应能够得到。要政府去满足这些条件可能是极其困难的，正因为如此，反对国营企业普遍存在的偏见就得到加强。但这并不是说，凡是国营企业都应该排除在自由制度之外。的确，国营企业应该限制在狭窄的范围之内；如果太

多经济活动受到国家的直接控制，这就可能成为对自由的一个真正的危险。但是，这里反对的，并不是国营企业本身，而是国家垄断。

3. 再者，自由制度在原则上并不排斥所有那些调整经济活动的一般性法规，但制订这些规定要采取一般规则的形式，具体说明每个从事某一活动的人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这些法规特别是包括所有那些对生产技术加以规范的规定。我们在这里所关心的，并不是这些法规是否订得明智，这一点只有在例外的场合才会做到。这些法规总是会限制实验的范围，从而对可能有益的发展起阻碍作用。这些法规通常总是会提高生产成本，或者降低总的生产率（反正都是一回事）。但是，如果这种对费用的影响已经被充分估计到，并仍然认为值得付出这样的成本去达到某一特定目的，那么，对此也没有什么可以多说的。^[8]经济学家仍然会疑虑重重，认为有强有力的理由来反对这样的措施，因为这样的措施的总成本几乎总是被人低估，而且尤其是阻碍新发展的出现。这个不利因素总是没有得到人们充分的考虑。不过，如果比如说由于健康的考虑，磷火柴的生产和销售通常是受到禁止的，或者只有在采取一定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或者比如说夜班工作通常受到禁止，那么，这些措施之是否妥当，应该通过对全面得失的比较来判定；这是不能靠诉诸一般性原则来最后确定的。这一点对于通常被称为“工厂立法”的那一大批法规来说，都是适用的。

今天常常有人断言，如果没有给予行政当局广泛的酌情量裁权，而且一切强制行为又都要受到法治的限制，那么，这些任务，以及其他通常被承认为是政府固有职能的任务，就不可能充分实现。但这种担心是没有多大理由的。虽然法律不可能总是一一列举出当局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但是可以这样来制定法律以使得任何公正的法院都能够裁决，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为实现法律所追求的一般目的所必需。尽管当局采取行动时所可能遇到的千差万别的情况是无法预料的，但是，一旦某一特定情况出现时当局处理的方式如何，却是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预言的。毁灭一个农场主的牲畜以制止某一传染病的蔓延，拆毁房屋

以防止火势的扩大，禁用某一受到污染的水井，要求在高压电力的输送中采取保护措施，以及在建筑物中执行安全规章，这些无疑都要求赋予当局以一些在运用一般规则方面的酌情量裁权。但这并不必一定是不受一般规则限制的酌情量裁权或是那种不受司法审核的酌情量裁权。

这样的措施通常都被说成是证明有必要给予酌情量裁权的一个证据，这种说法，我们这样习以为常，以致当我们发现，早在30年前，一位著名的研究行政法的学者竟能指出下面一个道理时，我们会感到惊讶，他说：“大体上说来，保健与安全规章，在行使酌情量裁权方面丝毫也不引人注目；恰恰相反，在很大部分的这类法规中，引人注目的是缺少这种权力。……所以英国工厂立法就认为实际有可能完全依靠一般性规则（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行政法规所规范）……许多建筑法规是这样来判定，以便只需最小限度行政酌情量裁权，几乎所有规章都只限于一些可以标准化的要求……在所有这些场合，灵活性的考虑，都让位于私人权利应有确实性的这一更高的考虑，而又不使公共利益蒙受任何明显的牺牲。”^[9]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作出决定的依据，都是一般性规则，而不是支配着政府之行动的特殊偏好，或是有关特定的人应被摆在什么位置上的意见。政府的强制权力仍然是为一般性并且不受时间限制的目的服务，而不是为特定的目的服务。政府不应区别对待不同的人们。授予政府的酌情量裁权，是有限的酌情量裁权，这就是说，政府官员必须贯彻一般性规则的精神。如果说这条规则在被运用时无法以完全明确无误的形式表达出来，那么这是人类的缺陷造成的。然则，问题就出在规则的运用上，这一点可以从下面一个事实中看出，即一个绝不代表当下政府或大多数人的特定愿望或价值观的独立法官，将能够不但确定当局到底是否有权那样做，而且还能够确定政府所为是否恰恰正是法律所要求的。

我们这里所谈的，同那些为政府的行动提供理由的规章究竟是否对整个国家都一视同仁的问题无关，也同这些规章是否是由

一个民主选出的议会制订的问题无关。显然，有必要由地方当局通过一些规章，其中一些规章，如建筑规程，必然只能在形式上而非在内容上是多数人决定的结果。实质问题涉及的还是被授权力的界限而非该权力的来源。由行政当局自行制订但经事先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且得到严格遵守的规章，比起那些经由立法行动授予行政机关的含糊不清的酌情量裁权来，是更为符合法治的。

尽管一直有人以行政上的实用有利为理由提出抱怨，说这些严格的限制应该放松，然而这肯定不是要达到我们迄今为止所考察的目标的一个必要要求。只有在法治已经由于谋求其他目的而遭到破坏之后，维护法治的必要性似乎才会变得不如行政效率方面的考虑更重要。

4. 我们现在应该转过来看看法治在原则上所排斥的另外一种政府措施，这些措施不可能单单靠执行一般性规则而实现，而是必然包含着专断地、区别地对待人们，这些措施当中最重要的就是一些有关应该准许谁去提供种种服务或商品、价格如何、数量有多少的决定——换言之，就是一些旨在对经营种种业务与职业的机会、对销售条件、对可以生产或销售多大数量加以控制的措施。

就进入种种职业队伍这件事而言，我们的原则并不一定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只允许具备可核实的资格的人从事这些职业可能是可取的。但是，将强制只限于贯彻一般性规则就要求做到，任何人只要具备这些资格，就有权要求并得到进入一个职业的许可，而给予或不给予这一许可，只取决于他是否满足那些作为一般规则定下来的条件，而不取决于任何由发放许可的当局自行酌情量裁而指定的情况（例如“地方上的需要”）。甚至连实行这些控制措施，在大多数场合也可以是不必要的，只要防止那些本不具备这些资格的人冒充有此资格，也就是说，通过运用一般规则来防止弄虚作假，也就行了。要达到这个目的，对某些表示这些资格的职称和学位加以保护，也就绰绰有余了（即使以医生为例，也看不出为什么偏要把获取行医执照，作为开办医疗诊所的必要条件）。但有一点大概是不容否认的，那就是某些业务，例

如毒药与枪支的销售，惟有具备某些智力上与道德上的品质的人，方可获准经营，这一点既是可取的又是无可非议的。只要任何一个具备必要资格的人都有权从事有关的职业，必要时这个人又可以要求一个独立的法院审查并强制实现自己的要求，那么，基本的原则也就得到了满足。[\[10\]](#)

凡是由政府直接管制物价，无论是政府实际地规定价格或只是制订一些如何确定合法价格的规则，都是同运行着的自由制度不能共容的，其所以不能共容，有好几个理由。首先，按照一些有效地指导生产的长期性规则来规定价格，是不可能的。适当的价格，取决于一些不断变化的情况，因而价格必须不断调整以适应这些情况。另一方面，价格如果不是被明确固定下来定死，而是按照某一规则来确定（例如规定价格必须同成本有一定的比例），那么，不同的出售人就会有不同的价格，而由于这个原因，就会使市场无法发挥作用。另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要考虑，这就是价格如果不同于本来会在自由市场上形成的价格，供求就不会相等，而物价管制如果要有效，就必须找到某种办法来决定允许谁可以进行买卖。这样做，必然要采取酌情量裁的办法，必定包含着有特别针对性的决定，必然是根据极端专断的理由对不同的人厚此薄彼。经验已经充分证实，物价管制要能够有效，就只有采取数量上的管制，由当局来决定允许特定的个人或商号购买多少或是售出多少。而要实施所有各种定量管制，就必然要采取酌情量裁的办法，这种管制不是由规则来决定，而只能根据当局对各个特定目标的相对重要性之判断而决定。

因此，物价管制与数量管制之所以必须统统被排除出自由制度之外，并不是因为这些措施所干预的经济利益比其他经济利益更为重要，而是因为这类的统制是无法依照规则来实施的，它按其本性必然是酌情量裁而且专断的。将这样的权力交给当局，实际上不啻于给它权力可以任意专断地决定要生产什么，由谁来生产，和为谁生产。

5. 因此，严格地说，一切对物价与数量的管制之所以同自由制度不能相容，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因为所有这些统制都必然是

任意专断的，另一个是因为既要实行统制而又让市场充分运行是办不到的。只要调整机制本身保持着运行，一个自由制度就能够对自己加以调整，以适应几乎任何现实情况和任何总的禁令或规定。主要价格的变化会引起必要的调整。这就是说，要让市场正常地运行，市场运行所依据的法律规则是一般性的规则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这些规则的内容，还必须能让市场极其良好运行。赞成一个自由制度的理由并不是任何制度，只要使强制受到一般规则的限制，就一定会令人满意地运行，而是说，在这个制度下，这些规则可以采取让这制度能运作的形式。如果要能对市场上各种各样的活动加以有效的调整，那就必须满足某些起码的要求；正如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这些要求当中，比较重要的，是防止暴力与欺诈，保护财产及契约的履行，以及承认一切个人生产任何数量的产品及以自己选择的任何价格出售其产品的平等权利。即使这些基本条件都得到了满足，这个制度的效率高低，仍然要取决于规则的具体内容。但是，如果连这些基本条件都得不到满足，那么，本来由个人受价格变动的指引而作出决断去争取的目标，就要由政府通过直接命令去实现。

法律秩序的性质同市场制度的运行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个问题并未得到充分的研究，这方面已进行过的工作，大部分是由一些对竞争秩序持批评态度的人，^[11]而不是由支持竞争秩序的人做的。支持竞争秩序的人通常只满足于将我们前面刚刚提及的那些使市场能运作的起码条件述说一下。但是，笼统述说一下这些条件，引出的问题，却几乎同提供的答案一样多。市场运作得好不好，取决于特定的规则的性质如何。即使决定了要依靠自愿的契约来作为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组织起来的主要工具，这仍然不能决定契约法的内容应当是怎么样；即使是承认了私有财产权，这仍然不能决定这个权利的内容到底应该是怎么样，才能让市场机制尽可能有效而又有利地运作。虽然私有财产原则在动产方面引起的问题比较少，但是在土地产权方面引起了极端困难的问题。对一块土地加以使用，往往对邻近的土地产生影响，这就使得不宜给予土地所有主以无限制的权力去随心所欲地使用或滥用他的财产。

不过，尽管经济学家们总的来说对这些问题的解决贡献甚少，使人遗憾，但是，这种情况也是事出有因的。有关社会秩序的性质的笼统的推论，所能产生出的结果，也只能是一些有关法律秩序应遵循哪些原则的一般性陈述。具体运用这些一般性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通过实践经验和渐进的演化。它要求对具体个案予以考虑，而这与其说是经济学家的本分，不如说是律师的本分。无论如何，很可能正是由于逐步修改我们的法律制度使之更能导致竞争的顺利进行这一任务是如此缓慢的一个过程，所以这个任务，对于那些为自己的创造性想象力寻求出路并且急于为未来发展绘制出蓝图来的人们，就没有多大吸引力了。

6. 还有一点是我们应当进一步仔细一些加以考虑的。从赫伯特·斯宾塞时代以来，^[12]以“契约自由”为主题来对我们的问题的许多方面加以讨论，已成了风气。有一段时期以来，这个观点在美国司法界中曾起过重要作用。^[13]在一定意义上，契约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一个重要部分，但这个用语也会引起种种误解。首先，问题不在于允许个人订立什么样的契约，而是国家会强制执行什么样的契约。没有哪一个现代国家曾经试图强制执行所有的契约，而且这样做也是不可取的。为了犯罪的或不道德的目的而订立的契约、赌博契约、限制营业的契约，将一个人永远拘束于职业上的契约，甚至某些个人的成绩而订的契约，都是国家所不强制执行的。

契约自由，同一切领域的自由一样，它的真正含义是：某一特定行为之是否可以被允许，只取决于一般性规则，而不取决于当局对此的具体认可。它意味着，一个契约之是否有效，是否可以被强制执行，必须只取决于其他一切法律权利所依据的那些一般性的、平等的、已知的规则，而不取决于政府机构对其特定内容是否予以批准。这并不排除法律有可能仅仅承认那些符合某些一般性条件的契约，也不排除国家可能制订一些对契约加以解释的规则，来对已经明文商定的条件加以补充。一些得到承认的标准契约格式，只要没有相反的条文，就视为协议的一部分，这些格式的存在，往往大为促进私人之间的交易。

一个困难得多的问题是，对于由契约产生但又可能同双方当事人意愿相反的义务，例如与过失无关的工业事故责任，法律是否应予以规定。但是，这或许也仍主要是一个权宜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原则的问题。契约的可强制执行性，是法律向我们提供的一件工具，订立一个契约时会引起什么后果，则是由法律来决定的。只要这些后果可以根据一般性规则被预言，而且个人又在自由地使用已有的各种类型的契约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那么，法治的各个根本条件就具备了。

7. 因此，同自由制度可以相容或至少在原则上可以相容的政府行为，其幅度和种类都是够大够多的。放任主义或是不干涉主义的旧公式，并不能向我们提供一个可靠的标准，来区分在自由制度下什么可以接受和什么不可以接受的。就在那个使自由社会能最有效地运作的持久性的法律架构的限度之内，进行实验和改进是大有余地的。我们也许在任何阶段都无法肯定我们已经找到了能使市场经济尽可能有益地运作的最妥善的安排与体制。的确，在一个自由制度的必要条件都已完备之后，所有在制度方面的改进都必将是缓慢和渐进的。但是这样一个制度所造成的财富与技术知识的不断增长，将会不断地使人们找到让政府可以向自己的公民提供各种服务并在可行的幅度之内创造这些可能性的新方法。

那么，为什么有人如此执着地施加压力，要将那些为了保护个人自由而建立的对政府的限制都取消呢？而且，既然在法治范围之内也大有进行改进的余地，那么，为什么那些改革派们这样不断地拼命要削弱和损害法治呢？答案就是：在最近几十年间，冒出了一些新的政策目标，这些目标是不可能法治范围之内达到的。如果除非是执行一般性的规则政府就不能使用强制手段，那就没有权力去实现一些必需采取同明文赋予给它的手段不同的另一些手段方可实现的目的，尤其是无法去决定特定人的物质地位或是强制实行分配的公平或“社会的”公平。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政府（因为“计划”这个词是含混不清的）本来应采取一种用法文dirigisme（指令主义）这个词最能恰当表明其含义的政策，也就是一种决定应该使用什么特定的手段来达到特定的目标

的政策。

但是，这恰恰是一个受到法治所约束的政府所做不到的。如果政府要决定特定的人应该被置于什么地位，那么，它也就必须能够决定个人努力的方向。如果政府对不同的人采取平等的对待，结果将是不平等的，如果政府允许人们去随自己的意愿使用自己掌握的能力与手段，后果对于各个个人而言就是不可预料的，这其中的理由，我们在这里已经不必再复述了。因此，法治对政府施加的限制，也就排除了一切为了保证个人将按照他人的功绩观而不是按照他的服务对他人产生的价值获得报酬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说（其实是一回事），法治施加的限制防止政府去追求那种同交换的公平相对立的分配的公平。分配的公平要求由一个中央权威来配置一切资源；它要求，人们要干什么，为什么目的服务都要听命于人。凡是以分配的公平为目标的地方，有关应该让各个不同的个人干什么的决断，不可能来自一般性的规则，而只能由实行计划的权力机构按照自己特定的目的与信息来作出。正如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当不同的人应该得到什么是由集体的意见来决定时，同一个权力机构也必然决定这些人该干些什么。

一方面是自由的理想，另一方面又是要对收入的分配加以“矫正”使之更为“公平”的愿望，二者之间的冲突，通常并未被人清楚地认识。但是，那些追求分配的公平的人们，在实践上会发现自己每走一步都受到法治的阻拦。其目标的性质决定了，他们必然会偏爱厚此薄彼与酌情量裁的做法。然而，由于他们通常并不认识到他们的目的同法治在原则上是互不相容的，于是他们开始着手在一个个具体事例中围困或漠视一个他们本来往往会在总体上希望保存下来的原则。但是他们努力的最终结果，必然不会是对现存秩序的修正，而是对现存秩序的彻底废弃，代之以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即指令经济。

这样一个由中央计划的制度，要说它会比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制度更为有效，这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然而，有一点却是符合事实的，那就是惟有一个由中央指导的制度才可能试图去保证

各种各样的人的所得是根据道德上的理由被认为是他们应得的。在由法治确定的界限内，要使市场运行得更加有效更加顺利，是大有可为的；但是，在这样的范围内，人们现在心目中的分配的公平是永远无法实行的。对于因追求分配的公平而在当代政策的某些最重要的领域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必须加以考察。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必须观察一下那些在近两三代人期间不遗余力地破坏法治的声誉并且通过诋毁这一理想而使得对于专断政府卷土重来的抵抗力受到严重削弱的思想运动。

[1] 本章篇首的引语引自贝洛夫编的《联邦党人》（Federalist.No.LVII，ed.M.Beloff[Oxford，1948]）第294页。

[2] 参见米瑟斯的《干涉主义批判》（L.Von Mises，Kritik des Interventionismus[Jena，1929]第6页：“侵犯是来自一个公共权力当局的单个的命令，它强迫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企业主将生产资料以同他本来的用法不同的方式来使用（着重点是我加的）。又参见同一著作中后来进一步阐明的生产政策上的侵犯与价格政策上的侵犯二者之间的区别。还见穆勒在其《论自由》第83页甚至声称“所谓自由贸易主义……其根据同本文所主张的个人自由原则迥然不同，虽则同样言之成理。为了贸易目的而对贸易或对生产加以限制，当然是约束，而一切约束，无论是多大多小的约束，都是一种恶；但是这里谈的约束只触及社会有权去约束的那一部分行为，如果有错，也只是因为它没有产生出人们希望通过它而获得的结果。既然个人自由原则并未牵涉到自由贸易主义之中，因此这个原则也未牵涉到大多数有关这一主义的界限而产生的问题之中，例如，为了防止假冒伪劣可以允许多大程度的公共监督、对雇主应该在多大程度上责成他们采取保健预防措施，以对受雇从事危险职业的工作人员加以保护。”

[3] 由于按照权宜方便与否这一标准来审查政策措施是经济学家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就无怪乎他们看不见那个更加具有一般性的判断标准。穆勒（在麦卡勒姆编的《论自由》一书第8页中）承认“事实上，并没有什么通常凭此来检验政府干预的是否妥当的公认原则”，他这样说，也就给了人们一个印象，好像全部问题都是实用有利与否的问题。他的同时代人西尼尔（N.W.Senior）通常被视为更加正统得多，他大约在同一时间直言不讳地这样说：“政府的惟一合理性依据，即统治权力以及相应的应对此统治予以服从的义务的惟一依据，就是实用有利——亦即社会群体的普遍得益。”引自罗宾斯的《经济政策理论》（L.Robbins，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London，1952]）第45页。但他们二位都毫无疑问地认为下面这一点是理所当然的，即对私人受到保护的领域的干预，惟有在一般性的法律规定这样做而不是仅以区区的实用有利为理由之时，才是可以允许的。

[4] 这个分野，同穆勒（J.S.Mill，Principles，Book V，Chap XI，sec.7）在“威权性”与“非威权性”的政府干涉之间划出的分界线，是一样的。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分野，而政府的一切活动都被认定为越来越必然具有“威权性”的这一事实，是造成当代那些令人忧虑的事态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在这里没有采用米

尔的用语，是因为我觉得，把他所称的政府的“非威权性”活动称为“干预”是有所不妥的。“干预”这个用语更好地将自己的含义只限于指那种对受保护的私人领域的侵犯，而这种侵犯，只能是以“威权性”的方式来实行的。

[5] 再参见穆勒在同书中对这个问题的详尽的论述。

[6]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A. Smith, W.O.N., Book V. chap. i, Part II [II, 214]）；又参见他主张由地方政府而反对由中央政府兴办公用事业的论述，同上书，第222页。

[7] 最后，还有一个虽在实践上意义不大但在理论上很有意思的情况，这就是尽管某些服务事业可以由私人通过竞争来提供，但要么并非全部有关费用，要么是并非全部产生的好处，都能进入市场的计算之中，因此，可取的方法似乎是，对一切从事这些活动的人，或课征特别的收费，或给予特别的补贴。这样的事例，也许可以列入政府用以指导私人生产方向的措施之中，但这种指导，不是靠具体的干涉，而是依靠一般性的规则。

这样的事例在实践上意义不大，原因并不是由于这种局面并不常常出现，而是由于只有在罕见的场合下才有可能判明“边际社会净产值同私人社会净产值的彼此出入”大到何等程度，这一点为下面这位作者所承认，他比别的任何人都曾更多地让人注意到这种出入：参见皮古的“福利国家的若干情况”（A. C. Pigou, “Some Aspects of the Welfare State”, *Diogenes*, No. F [Summer, 1954]）：“但是必须承认，我们几乎不会有足够的知识，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和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由于[私人成本与公共成本之间的差距]而能以有益的方式干预个人的选择自由。”

[8] 再参见冯·米瑟斯的《国际主义批判》。

[9] 弗罗因德著《对人与财产行使的行政权力》（F. Freund, *Administrative Powers over Persons and Prop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第98页。

[10] 关于执照问题，参见盖尔霍恩的《个人自由与政府限制》

（W. Gellhor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Governmental Restrictions*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6]），尤其是第3章。本章的最后定稿是在我看到这本书之前，要不然，我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就不会这样轻轻地一带而过了。我相信，只有很少外国人，也大概只有不多的美国人了解这种做法近年来在美国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到了今天简直已经成为对美国今后经济发展的一个现实威胁的程度了。

[11] 特别请参见康芒斯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J. R. Commons, *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24]）；汉密尔顿著《统治之权和宪法的当时与今日》（W. H. Hamilton, *The Power To Govern: The Constitution—Then and Now* [New York, 1937]）；以及克拉克著《对工商业的社会统制》

（J. M. Clark, *Social Control of Business* [Chicago, 1926]）；关于这一学派，又见哈里斯著《经济学及社会改革》（A. L. Harris, *Economics and Social Reform* [New York, 1958]）。

[12] 特别参见斯宾塞的《公平》（Justice），这是其《伦理学原理》（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Ethics* [London, 1891]) 一书的第4部分；又参见格林的“自由主义立法与契约自由” (T.H.Green,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s”, *Works*, Vol.III [London, 1880])。

[13] 参见庞德的“契约自由” (Roscoe Pound, “Liberty of Contract”, *Yale Law Journal*, Vol.XVIII [1908—1909])。

第十六章 法律的衰落

绝对权力可以依靠起源于民众的假说而像立宪自由一样合理合法，这一教条开始……使苍天笼罩在黑暗之中。^[1]

——阿克顿爵士

1. 在以前的讨论中，我们对德国的事态发展给予的关注比平时要多。其部分原因是，在这个国家，法治理论（如果不包括实践的话）的发展走在了最前面。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有必要了解从那里开始的、与法治理论的发展背道而驰的反动情形。情况确实如此，许许多多社会主义学说、破坏法治根基的法律理论均发源于德国，并从那里传播到世界其他地方。

在德国，自由主义获胜和转向社会主义或某种福利国家之间的时间间隔比其他地方要短。保障法治的制度的建设几乎还没有完毕，公众的见解便发生了变化，阻碍了这些制度去服务于其被创立出来以实现之目的。政治环境与纯思想方面的发展相结合，加速了一种事态的发展，而在其他国家，这种发展进程比较缓慢。德国最终实现统一不是逐渐演变的结果，而是通过政治家的手腕。这一事实强化了这样一种信念，即人类有意的设计会按照预先构想的模式来改造社会。这种状况所激发的社会野心和政治野心，受到当时德国流行的哲学倾向的有力支持。

自法国大革命以来，不断有人提出政府不仅应当实行“形式上的正义”，而且应当实行“实质性的正义”（即“分配的正义”或“社会性的正义”）。19世纪即将结束之时，这些思想已经对法律学说产生了深刻影响。因此，到了1890年，一位主要的社会主义法律理论家得以提出发表此后日益占据支配地位的学说。他说：“由于以完全平等的态度对待所有公民，不论其个人品质和经济状况如何，并且允许他们之间展开无限制的竞争，所以商品生产无限制地增长；但是贫穷的弱者只能得到产品的一小部分。因此，新的经济和社会立法试图保护弱者以对抗强者，保障他们适当地享受生活中的美好的东西。这是因为今天人们已经

懂得，同等地对待事实上的不平等是莫大的不公正（！）”^[2]另外，有一个叫作阿那托理·弗朗西斯的，他对“同样的禁止穷人和富人在桥底下睡觉，在大街上乞讨和扒窃面包的法律的高贵的平等性”^[3]予以嘲笑。这个有名的说法被那些动机良好却欠思量的人们重复过无数次，他们没有懂得他们正在削弱所有公平正义的基础。

2. 这些政治观点取得优势地位，大大得力于各种不同的理论概念日益增长的影响。这些概念发轫于本世纪早期，虽然在一些方面严重冲突，但其共同的特点是它们都不喜欢用法律规则规定对权威加以限制，都希望给予政府的组织力量以更大权力，有意识地按照某种社会正义的理想去塑造社会关系。根据其重要性大小排列，具有这种倾向的四个主要运动是：法律实证主义、历史主义、“自由法”学派和“利益法学”学派。让我们首先简要地探讨一下最后三个，然后才转向第一个需要我们花费更多一些时间的第一个运动。

这个只是在后来才以“利益法学”而闻名的传统是社会学方法的一种，有点类似于现今美国的“法律现实主义”。至少在其较激进的形式中，它要求通过应用严格法律规则抛弃在解决争端时逐渐形成的那种逻辑构造，用对在具体案件中会处危险之中的特殊“利益”的直接的估价来取代这种逻辑结构。^[4]在某个方面，“自由法”学派是一个主要关涉刑法的类似的运动，它的目标是把法官尽可能地从僵硬的规则束缚之中解放出来，允许他主要地依据他的“正义感”来裁决个别案件。有人已经指出过后者怎样特别地为专制国家的武断专权铺平道路。^[5]

说起历史主义，有必要先给它下个精确的定义，以便使它和以前的其他大的历史学派（法理学领域和其他领域）明显区别开来。^[6]历史主义是宣称能够认识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并能从这个角度认识到什么样的制度最适于现实情形的学派。这种观点导致极端的相对主义，它不认为我们是自己时代的产物和在很大程度上被继承下来的观点和观念所左右，而宣称我们可以超越那些界限，明确认识到我们现在的观点是怎样受制于情势，并能运用

这个知识以最适于我们时代的方式去重建我们的制度。^[7]这种观点很自然地会导致对所有不能得到合理解释和未精心设计去取得某种特殊目的的所有规则的摒弃。在这个方面，历史主义支持在我们现在看来是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论点。^[8]

3. 有一个传统，虽然两千年以来它为我们主要讨论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大的框架，但我们却未专门讨论过它。法律实证主义学说的发展是直接同这个传统背道而驰的。这就是自然法的概念；对一些人来说，它仍然为我们最重要的问题提供了答案。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有意识地避免参照这个概念来讨论我们的问题；因为，以此标榜的许多学派实际上理论各不相同，并且如要把它们弄清楚，需要单独的一门著作。^[9]虽然如此，我们至少必须认识到自然法的这些不同学派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它们研究的问题相同。自然法的拥护者和法律实证主义者之间冲突的要点是：前者认识到问题的存在，后者根本否认它的存在，或者至少否定在法理学领域内它的位置。

所有自然法学派达成的共同认识，存在着不是由任何立法者精心制订的规则。它们同意所有实在法律的有效性来自一些规则，这些规则不是由人在这一意义上所制订的，但是能被“发现”，并且这些规则为实在法的正义性提供了判断的标准，为人们遵守它提供了依据。不管它们是从神启中寻求答案，还是从人类理性的内在力量中，或是从其自身并不是人类理性的一部分，但却构成了控制人类智慧运作的非理性因素的原则中寻求答案；也不管他们把自然法设想为稳定的和不可改变的，还是其内容不断变化的，他们都努力回答一个实证主义不承认的问题。对后者来说，就其定义而言，法律只是由人类意志的有意命令组成的。

因为这个原因，法律实证主义一开始就不赞同并且不使用那些超法律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却构成了这个概念的最初意义上的法治观念，或者法治国家的基础，因为它们隐含着对立法权限制。在上个世纪的下半叶，这种实证主义在任何国家也没像在德国那样，得到几乎没有争议的影响。因此正是在这里，法治的观念首次被掏空了实在的内容。要求法律规则具有明确特征的法治

国家（Rechtsstaat）的实质性概念，被仅要求一个国家的所有行动均由立法机构授权的纯形式概念所取代。简而言之，“法律”仅是得以声明某个权力机构所做的一切必须是合法的东西。这样，问题变成仅是合法性的问题了。^[10]到世纪之交时，一个说法被广泛接受，那就是真正法治国家的个人主义的理想已是过去之物，它“被国家和社会观念的创造性力量所战胜了”。^[11]或者，正如一个行政法方面的权威描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之前的形势一样我们已经回到警察国家的原则[！]程度如此之深，以至于我们又承认了文化国家（Kulturstaat）的想法。惟一的不同是在方法上。在法律基础上，现代国家允许自己干任何事情，比警察国家还多得多。因而，在19世纪的过程中，‘法治国家’这个术语被赋予某种新的意义。根据这一术语，我们把它理解为一个整体行动都建立在法律基础上，并以法律的方式行为的国家。关于国家的目的和对其权力的限制，法治国家这个术语在今天的意义对此未作任何交代。”^[12]

然而，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学说才被赋予最有效的形式，并且开始施加远超出德国范围的巨大影响。这个得名“纯法律理论”的新表述最初由凯尔森^[13]教授提出，它预示着所有限制政府权力的传统必定会被放弃。他的学说被那些改革者热切地采用；他们觉得，传统的限制对实现他们的理想是一个讨厌的障碍，他们想要扫除对多数人权力的一切限制。凯尔森自己早就观察到“基本上不可挽回的个人自由”怎样地“慢慢退回到背景之中，社会集体的自由占据了前台”，^[14]并且这种有关自由概念的变化意味着“将民主主义从自由主义中解放出来”。^[15]显然，他欢迎这个变化。他的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是国家和法律秩序的同一体，因而“法治国家”成为一个极其正式的概念，也是所有国家^[16]甚至专制国家^[17]的一个特征。这里没有对立法者的权力进行可能的限制，^[18]没有“所谓的基本自由；”^[19]任何对专制暴政否定其法律秩序性质的尝试代表的“只是自然学说的幼稚和傲慢”。^[20]他竭尽全力，不仅是为了去混淆在抽象的、一般的规则这种实质意义上的真正法律与仅

仅是形式上的法律（包括所有立法机构的条令）之间的差别，而且还是为了通过将任何权威的命令和法律都包括在“准则”这个模糊的术语^[21]中而使它们不可区别，而不管这些命令是什么样的命令。甚至司法和行政条令之间的区别也在实际上被毁掉。简单地说，法治的传统观念每一个信条都被认为是形而上学的迷信。

法律实证主义这个在逻辑上很严谨的说法，生动地说明了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统治着德国人的思想领域并且很快传遍世界的观念。在那个年代末，它们彻底征服了德国，以至于“被发现有罪于坚持自然法理论（便是）某种理性的耻辱”。^[22]这种观点所带来的无限独裁的可能性在希特勒正努力攫取权力之际已被人敏锐地看出来了。1930年，一位德国的法学者在对“为实现作为法治国家的对立面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努力”。^[23]之后果进行详尽研究时，就曾指出，这些“理论的发展已经扫清了所有能阻止法治国家消失的路障，为法西斯主义者的胜利打开了大门，布尔什维主义者将会统治这个国家”。^[24]这些发展最后由希特勒所完成，曾不止一人在德国宪法学者大会上发表过对它日益增加的忧虑，^[25]但是已经为时太晚了。反自由的力量对实证主义者的国家不应受法律限制的学说了解得太多。在希特勒德国、法西斯意大利，另外还有俄国，人们相信，在法律统治下，国家是“不自由的”，^[26]是“法律的囚徒”；^[27]为了能够“公正地”行动，它必须从抽象规则的桎梏^[28]下得到解放。一个自由的国家应能够随心所欲地对待它的臣民。

4. 个人自由和法律统治的不可分离性最清楚地通过后者甚至在理论上遭到完全否定而在现代专制主义被发展到极端的国家里得到显示出来。在共产主义运动早期阶段的俄国，社会主义的理想被认真地看待，法律在这种体制里的作用问题被广泛地探讨，此时的法律理论的发展史是非常有教育意义的。根据他们武断的逻辑在讨论中提出的论点比通常总是努力取两个世界之长的西方社会主义者的立场更清楚地显示出问题的本质。

俄国的法理理论家有意识地沿着一个他们已经意识到在西欧

早已确定的方向发展下去。正如他们中的一人所说的那样，法律概念自身正在全面消亡，并且“重心正越来越从颁布一般准则转向发布调节，辅助和协调管理行为的个别决定和指令”。^[29]或者，正如同时有人所说的那样，“既然在法律和行政规章之间进行区分是不可能的，这种对比就只是资产阶级理论和实践的一个虚构”。^[30]一位不是共产主义者的俄国学者对这些发展作了最好的描述，他认为“把苏维埃制度同其他专制政府区别开来的是……它代表了一种把政治国家建立在那些同法治原则相对立的原则之上的尝试……（并且它）已经逐渐形成了一种使统治者免除任何义务和约束的理论”。^[31]或者，正如一位共产主义的理论家所表述的：“作为我们立法和私法的基本原则，而资产阶级理论家将永远不会认识到的是：任何没有被明确允许的事情都是被禁止的。”^[32]

最后，共产主义者的攻击对准法律概念本身。1927年，苏维埃最高法院院长在一本有关私法的官方手册中解释道：“共产主义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法律的胜利；而是社会主义对任何法律的胜利，因为随着具有敌对利益的阶级的消灭，法律也将会一起消失。”^[33]

法律理论家帕苏卡尼斯的著作曾在一段时间里吸引了俄国国内外的许多人，但他后来蒙受羞辱，销声匿迹了。^[34]帕苏卡尼斯最清楚地解释过这个发展阶段的理由。他写道：“在制定生产和分配规划中采用直接的，由技术决定的指导方法是同通过服从一个总体的经济计划而进行行政技术指导是一致的。这个趋势逐渐取得胜利，意味着法律本身的逐渐消亡。”^[35]简单地说：“在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里，因为除了社会利益的必要调整外，没有自由的私人法律关系存在的余地，所以所有的法律都被变成行政管理，所有固定的规则都变成了自由处置权以及实用性的考虑。”^[36]

5. 在英格兰，朝向偏离法律统治的发展早就开始了，但是在很长时间里一直局限在实际应用部门，理论上少有人注意过。虽然早在1915年以前，戴雪就看到了“在过去的30年里，对法治的

自古有之的尊重明显下降”，^[37]但对法治原则的不断频繁的侵犯却很少引起人们关注。甚至于在1929年时，一本名为《新专制主义》^[38]的书出版，休厄特勋爵在其中指出了实际情况的发展和法治原则是多么不相符，它取得了令人惊骇的结果，但是却不能改变英国人的那种认为自由很安全地受到那个传统保护的愚妄的信念。这本书被当作只不过是一本反动的小册子，它所遭受到的恶毒攻击^[39]在二三十年后仍然令人难以理解。二三十年后的今天，不仅自由报刊像“经济学家”^[40]，而且社会主义者的作者^[41]也以同样的术语来谈论这个危险。毫不夸张地说，这本书导致了一个官方的“部长权力委员会”的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报告^[42]虽然温和地重申狄赛的学说，但在整体上却企图低估这种危险。它的主要后果是明确地说出了对于法治的反抗，并造成了描绘出反法治学说基本轮廓的大量文献的出现。这些反法治学说从那以后就被社会主义者以外的一些人所接受。

这个运动由一群社会主义法学家和政治学家所领导，^[43]他们聚集在已故教授拉斯基周围。詹宁斯博士（即现在的埃弗尔勋爵[Sir Ivor]）对后者的理论建立于其上的“报告”和“文件”评论了一番，从此揭开了攻击的序幕。^[44]他完全接受正风行一时的实证主义学说，认为“如果法治的概念是在报告中所使用的那个意义上讲的，也就是说，指法律面前即这个国家的、由普通的法院来执行的普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它“严格地讲……只是一派胡言”。^[45]他说，这种法治“要么适用于所有的国家，要么不存在”。^[46]虽然他不得不承认，“法律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英国传统的一部分”，但是他对以下事实显然很恼火，即这个传统“只是不情愿地正在崩溃”。^[47]对“大多数委员和证人”都相信的“法官的作用明显区别于行政人员”^[48]的想法，他所怀有的只是嘲笑。

后来，他在一本流传很广的书中详细说明了这些看法，对“法律统治和自由处置权互相矛盾”^[49]或“普通法和行政权力之间有冲突”^[50]的说法明确表示否定。戴雪意义上的原则，

即公共权威不应拥有广泛自由处置权的原则，是“辉格党人的行为规则，可能会被其他人所忽略”。^[51]虽然詹宁斯博士认识到“对于一个1870年甚或1880年的宪法学者来说，情况似乎是英国宪法基本建立于符合个人主义观点的法律统治之下，并且英国是符合个人主义者的政治和法律理论的法治国家”，^[52]“但这对他来说只是意味着，宪法不赞成‘自由处置权’，除非它由法官执行。当狄赛说英国人‘由法律统治，且只由法律统治’时，他的意思是‘英国人由法官统治，且只由法官统治’。这种说法是有一些夸张，但它是极好的个人主义。”^[53]只有法律方面的专家而非其他专家有权实施强制行为，尤其是不让关心特殊目的的行政人员有这种权力，这是法律之下的自由之理想的必然后果，但这位作者却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需要补充的是，以后的经验似乎使艾弗尔勋爵（Sir Ivor）大量修改他的观点。在新近畅销的一本书^[54]的开头和结尾，他都用篇幅赞扬法治观念，甚至对英国目前的法治情况进行了一番理想化的描绘。但是这种新变化发生在他的攻击已经取得广泛影响之后。比如，一本很受人欢迎的和刚才提到的那本同属一套丛书但先一年出版的《政治学词汇》^[55]里，我们发现作者指出：“因此令人惊奇的是某种流行的观点认为法治正如摩托车和电话一样是一种一些人拥有，而另外一些人却并不拥有的东西。进一步说，没有这种法治意味着什么呢？是说根本就没有法律吗？”我担心，这个问题完全代表了大多数在实证主义学说的排它性影响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的立场。

同一群人中的另外一位，即罗布森教授在一篇关于行政法的广为人知的论文里对法治的看法同样重要和影响深远。他的讨论将要调整行政行为控制方面的混乱状况的良好热情同解释行政法庭的任务结合起来。如果这种行政法庭得以施行，将使他们在保护个人自由的方面无能为力。他目标明确，旨在加速“从已故狄赛教授认为是英国宪法制度基本特征的法治中脱离开来。”^[56]这个论点以对“那辆古老、破旧的马车”，“虚构的权力分离”^[57]的攻击开始。法律和政策之间的区别对他来说整个的

是“完全错误的”。^[58]法官不关心政府目标而只是维持公正，这个概念对他来说只是一个讽刺。他甚至把这看作是行政法庭的主要优势之一，即它“能不受法律规则和司法先例阻碍地推行政策……只要是正确地为了公共利益，法院有权按照在某些领域推进社会进步的政策的目标，对面前的案例予以裁决；有权为了适应政策需要改变他们对待争端的看法，这是在所有行政法的特征中最有利的。”^[59]

关于这些问题，很少有其他观点如此清楚地显示出我们时代许多“进步的”想法实际上是多么反动！保守主义者很快就发现，像罗伯逊教授的这种观点很合口味。最近有一个保守党关于法治的小册子响应他，因下面的事实而称赞行政法庭，即“因为有弹性，未受到法律统治和先例的束缚，它们能够在官员们执行政策时真正起到帮助的作用”。^[60]这是不足为怪的。也许，保守主义者接受社会主义者的学说是这种发展的最令人警觉的特征。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一本保守主义者关于《近代国家中的自由》的论文集^[61]可以这么写道：“我们根本不相信受其法院保护不受政府和官员压迫的英国人的观念，没有一个作者认为回到19世纪的理想是可能的。”^[62]

这些观点将导向哪儿呢？这从那群社会主义的法学家中有些名声稍小的成员的不太谨慎的言辞中能看出来。有人写了一篇《论计划国家和法治》的短文，开头就对法治予以“重新定义”，^[63]法治在被歪曲之后最终是作为“最高立法者议会所制定的一切”^[64]而重新出现的。这使作者能够“满怀信心地宣称，（最早由社会主义者提出的）计划和法治的不相容性是只由偏见和无知所支持的神话”。^[65]同一群人中的另一位甚至认为关于以下的问题都可作出回答，即如果希特勒以合乎宪法的形式取得权力，法治是否已在纳粹德国获胜：“答案是肯定的，大多数人将会作出正确的决定：如果大多数人投票支持他掌握权力，法治将会运行。这个大多数可能会不明智，可能会不道德，但是法治将会获胜。因为在民主的体制中，正确就是大多数所使然的。”^[66]这里我们看到了我们时代里以最不宽容的言辞所表述

的最危险的混乱。

这么说来，在这些概念的影响下，没有得到很好监督的、行政机构管理私人生活和公民财产的权力机构在英国过去的二三十年时间里得以很快成长是不足以使人感到惊奇的。^[67]新的社会和经济立法已赋予这些机构不断增加的自由处置权，仅以法院和上诉委员会的混合形式进行一些偶尔的和漏洞百出的修正。更为极端的是，法律甚至赋予行政机构决定某种“一般原则”的权力，依据它可以去剥夺公民私产；^[68]这样，行政机构就拒绝使自己受制于任何固定的规则。^[69]只是近来，尤其是一些说明专横的官僚行为的公然事例被一个生活优裕，而且热心于公众利益的人通过不懈的努力公诸于众以来，^[70]这种早就被一些有识之士感觉到的有关这些发展的不安情绪流传到更广大的人群中，并且首次产生了反抗的信号。这些我们在以后的篇幅中将进行讨论。

6. 有点奇怪的是，在许多方面，这种发展在美国也几乎到了同样的程度。事实上，法律理论的现代趋势和不经法律训练的“专家管理者”概念在这里比在英国更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认为，我们刚才所谈的英国社会主义法学家在美国法哲学家处比在英国法哲学家处更能得到鼓舞。甚至在美国造成这种状况的条件都很少被人理解，值得去更好地加以认识。

在美国，早先来自欧洲改革运动的刺激形成为后来被很有意义地称为“公共行政运动”。事实上，这是美国的独特之处。它扮演了某种类似于英国的费边运动^[71]或德国的“讲坛社会主义者”运动的角色。以效率政府为口号，它很有策略地试图取得商界的支持，去争取本质为社会主义的目的。这个运动的成员一般都得到“进步主义者”的同情和支持，他们猛烈攻击传统中对个人自由的种种保障，比如法治、宪法约束、司法审核和“基本法”的概念。这些“专家管理者”的特征是他们对法学和经济学都同样充满敌意（并且一般都很无知）。^[72]他们开创一个管理“科学”的努力是由非常幼稚的“科学”程序观念所引导的，他们对传统和原则表现出彻底的蔑视，并常有极端理性主义者的

特征。是他们最卖力地宣扬了以下观念：“为自由而自由很明显是一个无意义的概念：自由，是做某事和享有某物的自由。如果有更多的人在买汽车和度假，这儿就有更多的自由。” [73]

主要由于他们的努力，欧洲大陆的行政权力概念引入美国比英国更早些。因而，早在1921年的时候，美国一位最著名的法理学家能够谈到“以复兴行政权力，甚至立法司法权和依靠专断政府权力的形式出现的，脱离法庭和法律的趋势和对没有法律的正义的复归”。 [74] 几年以后，一部标准行政法著作已能把这看作是已公认的学说：“法律明确规定，每位官员都有一个‘司法’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内，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处置权去自由行动，法庭尊重其最终决定权，而不进一步调查它的正确性。但是如果它跨出了那些界限，那么法庭将会干预。在这种形式中，法庭审核官员的法律变得只是越权的法律的一个分支。法庭所面对的惟一问题是司法问题；并且，法庭对官员在那个司法权领域的自由处置行为没有控制。” [75]

这种对法庭严格控制行政和立法行为的传统的反动事实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一段时间就已开始了。作为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它在1924年议员拉·福莱特竞选总统时首次显示其重要性。当时，这位议员把限制法庭权力作为他施政纲领的一个重要部分。 [76] 主要是因为这位议员创立的这个传统，进步主义者成为扩大行政机构自由处置权的主要拥护人。这在美国比其他任何地方表现得更明显。到了20世纪30年代末，美国进步主义者的这个特点变得如此显著，以至于甚至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当首次遇到美国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之间关于行政法律和行政自由处置权问题的争论时”，都倾向于“警告他们要防止行政自由处置权的发展所存在的内在危险，告诉他们我们（即欧洲社会主义者）可以保证美国保守主义者立场的真理”。 [77] 但是当他们发现进步主义者的这个观点在促进美国制度逐渐地、不引人注目地朝向社会主义方向运动中起多么重大的作用时，他们很快平静下来。

以上所言及的冲突毫无疑问是在罗斯福年代达到高潮的，但

是在这之前的10年内思想潮流为这种发展铺平了道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早期，反对法治的著作大量出现，它们对以后的发展有着相当大的影响。这里，我们只能提到两个有代表性的事例。对美国“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抨击得最积极的领导人是查理士·海恩斯教授，他不仅把传统观念当作梦幻，^[78]而且极力主张“美国人民应该把政府建立在信任掌管公共事务之人的理论的基础上”。^[79]为了弄清这是怎样完全和作为美国宪法之基础的概念相冲突，人们只要记住杰斐逊的话，即“自由政府是在猜忌中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在信任中；是猜忌而不是信任规定着有限的宪法，以约束那些必须赋予其权力的那些人……与此相应地，我们的宪法已对我们的信任设立了限制，使其不至走得更远。在关于权力的问题上，不要再说对人的信任，而要由宪法来约束他的不端行为”。^[80]

也许更具有这个时代思想潮流特征的是前任法官弗兰克的作品，书名是《法律和现代意识》。当这本书第一次于1930年出现于世人面前时，它取得了今天的读者很难理解的成功，它对法律确定性的理想进行猛烈抨击，作者把它嘲笑为“一个孩子需要有权威的父亲”的产物。^[81]这本书的基本理论依据是精神分析理论；它为不愿接受任何对集体行为的约束的一代人提供了某种鄙视传统观念的正当理由、后来，正是在这种观念熏陶下长大的年轻人成为了“新政”大家长式政策的积极工具。

大约到20世纪30年代末，产生了对这些发展情况越来越多的不安，这导致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即美国关于行政程序司法部长委员会的成立。它的主要任务和10年之后的英国国会委员会相似。但是这个委员会在它的“多数人报告”^[82]中倾向于把正在发生的事情说成是既不可避免又有益无害的；在这一点它超过了英国国会委员会。这个报告总的格调由庞德最完美地描写为：“即便不是有意所为，大多数人正在朝行政专制主义方向发展，这是全世界范围内正在上升的专制主义的一个发展阶段。有一些观念设想法律消亡和没有法律的社会，或者只有一种法律即除了行政命令之外没有其他法律的社会；有一种学说，主张并不

存在权力这种东西，法律只是行使国家武力的威胁，规则和原则只是迷信和虔诚的愿望；有一种说教，宣称权力分离只是过时的18世纪的陈规陋习，关于法律至上的普同法理论也已过时；有一种解释，说公共法律将是一个‘从属法’，即把个人利益从属于官吏的利益，允许后者在争端中将一方的利益同公共利益等同起来，从而来增加它的重要性，把其他利益搁置一边；最后，有一种理论，把法律看成是官员所做的一切，并且官员所做的一切都是法律，法学家不能予以批评——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在其中看待多数人的建议的背景。”^[83]

7. 值得庆幸的是，在许多国家，已出现反抗过去两代人的这些发展的清楚的迹象。在那些经历过极权政府统治并且认识到放松对国家权力限制的危险的国家，这种迹象最为明显。即使在不久以前还在嘲笑对个人自由的传统保障的一些社会主义者中间，也能看到更加恭敬一些的态度。著名的社会主义法哲学家，已故的拉特布鲁赫在他晚期的一部著作中最坦率地表述过这种观点的改变：“虽然民主无疑是一个值得称道的价值，但法治国家就像是每天必需的面包，我们所喝的水和所呼吸的空气；民主的最大价值就在于只有它能适合维护法治国家。”^[84]事实上，民主也不一定或总是这样，只有拉特布鲁赫对德国情况发展的描述才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也许这种说法更加真实，如果民主不坚持法治，它将不能长久存在。

战后司法审核原则的发展和德国自然法理论的复兴是同一趋势的其他征兆。^[85]在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类似的运动也在开展。在法国，里普尔以他的著作《法律的衰落》作出了意义深远的贡献。在这本书中，他正确地总结道：“首先，我们必须谴责法学家。是他们在半个世纪里削弱了个人权利的概念，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在把这些权利交付给政治国家的无限权力。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希望证明自己是进步的，而另外一些人则相信他们正在重新发现十九世纪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所毁弃的传统学说。学者们经常表现出某种单一的思维倾向，这阻碍了它们得出一些实际的结论，而这些结论其他人从其不为情感所左右的学说中却能得到

出。”^[86]

在英国，也不缺少类似的警醒之言。^[87]日益明显的担心的第一个表现发生在最近的立法领域，有一个重新出现的趋势试图重建法庭作为解决行政争端的最终权威的地位。在近来一个委员会对非普通法庭申诉程序的调查报告^[88]中，我们可以发现令人鼓舞的迹象。其中，这个委员会不仅为消除许多现存制度的反常和缺陷作了重要建议，而且令人钦佩地重申了“对立面是行政的法律概念和对立面是专断的法治概念”的基本区别。接着，它又宣称：“法治代表了这种观点，即决定是由公开的原则或法律作出的。一般来说，这种决定是可以预见到的，并且公民知道应怎样行为。”^[89]但是，在英国仍然有一个“相当大的行政领域，在里面没有专门的法庭和质询程序”^[90]（它的问题不在这个委员会的过问范围之内）；另外，在其中情况也如平常一样不能让人满意，公民实际上仍然受控于专断的行政决定。如果要制止住法治受损害的过程，某种独立的法庭看来是迫切需要的；这样，所有这样的案子都可诉诸法庭，正如几方面人士所建议的那样。^[91]

最后，我们可以提一下，作为一种世界规模的努力，在1995年6月份举行的国际法学家大会所通过的“雅典法案”中，法治的重要性被重新确认。^[92]

然而，不能说复兴一个旧传统的普遍愿望意味着人们已清醒地认识到这种传统包括哪些内容，^[93]也不意味着人们会积极支持这个传统的原则，即便当它们在通向理想目标的最直接、最显见的路途中成为障碍时也是如此。那些在不久以前似乎是常识并简直不值得重述的原则，那些可能即使在今天也将在外行人比在法学家看来更显而易见的原则遭到了遗忘，以致于对它们的历史和它们的特征的详尽描述就显得有必要。只是基于此，我们才能在下一章更详细地讨论使得许多现代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目标，在自由社会的框架里能或者不能得以实现的许多不同的方法。

^[1] 本章开头的引文取自阿克顿爵士的《自由的历史》（John E. E. Dalberg-

Acton, *The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ed. J. N. Figgis and R. V. Laurence, [London, 1907]) 第78页。本章标题取自里佩尔的《法律的衰落》(G. Ripert, *Le Déclin du droit* [Paris, 1949])。

[2] 见门格尔的《民法和无产阶级》(A. Menger,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klassen* [1896] [3d ed.; Tübingen, 1904]) 第31页。在后来出版的著作《新政治学》(Neue Staatslehre [Jena, 1902]) 里, 作者详尽阐述了这个概念的影响。大约在同时, 德国的大刑法学家李斯特(F. Von Liszt)已能评论道(参见其《刑法论文集》[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Leipzig, 1897], 第2章第60页): “正在成长中的社会主义一代人, 比他们的先辈更加强调共同的利益, 他们所听到的是, ‘自由’一词曾获得过的、远古的声响。”另外, 里奇在《自然权力》(D. G. Ritchie, *Natural Rights* [1894] [3d ed.; London, 1916]) 第258页生动地描述了相同思想渗入英国的情况: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讲, 要求平等就意味着要求平等的机会——能力即意味着前途。这种机会平等的最终结果显然恰好将会是社会条件平等的反面, 如果法律允许财产从父母转让给孩子, 或者甚至允许私人积蓄财产的话。因而, 正如经常有许多人指出的那样, 1789年原则——取消对自由竞争的法律限制——接近完全的胜利所带来的后果已加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政治权力方面的平等, 连同社会条件的巨大不平等一起, 已把‘社会问题’显露出来了; 这些社会问题不再和以前一样被隐藏在为争取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政治权力方面的平等权的斗争之中”。

[3] 见弗朗西斯的《红百合花》(Anatole France, *Le Lys Vierge* [Paris, 1894]) 第117页。

[4] 这个传统可上溯到伊哈林的后期著作。近代以来的发展情况参见《利益法理学》, 收入“20世纪法哲学丛书”第2卷(*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ests*, “Twentieth Century Legal philosophy Series”, Vol.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中的文章。

[5] 比如, 见弗莱纳的《文章和讲演选集》(F. Fleiner, *Ausgewählte Schriften und Reden* [Zurich, 1941]) 第438页: “德国法学内部的某些流派(比如, 所谓的自由法学派)为这种(向极权国家)的转变准备了条件, 他们曾经认为, 他们能通过培养对法律的忠诚, 而为权利服务”。

[6] 有关这种历史主义的特点, 参阅门格尔的《探索》和波普尔的《历史主义贫困论》。

[7] 参阅拙著《科学的反革命》第1部分, 第7章。

[8] 关于历史主义和法律实证主义的关系, 参阅黑勒的“当代政治学和法学理论问题评论”, 载《公法档案》(H. Heller, “Bemerkungen zur staats—und rechtstheoretischen Problematik der Gegenaart”, *Archiv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s* [1929]) 第16卷, 第336页。

[9] 据我所知对不同的“自然法”传统最精练的概述是恩特维的《自然法》(A. P. d. Entreves, *Natural Law*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1916])。在这里也可简要提一下, 主要源于霍布斯和笛卡尔的现代法律实

证主义，正是针对他们理性主义的社会解释，进化的、经验主义的，或者说“辉格”的理论才得以发展起来；另外，那种实证主义在今天取得主导地位，主要是由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影响。关于马克思的立场可参阅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于个人权利的讨论，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批判全集》（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Historische-Kritische Gesamtausgabe, ed. D. Rjazanov[Berlin, 1929]）第1卷第1部分。

[10] 参阅黑勒的《法治或专制》（H. Heller, Rechtsstaat oder Diktatur[Tubingen, 1930]）；哈洛韦尔的《作为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的衰落》（H. Hallowell, The Decline of Liberalism as an Ideolog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3]）和《民主的道德基础》（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第4章，尤其是第73页。

[11] 见托玛的“法治国家观念和行政法学”，载于《公法年鉴》（R. Thoma, “Rechtsstaatsidee und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第4卷[1910年]，第208页。

[12] 见贝尔纳兹克的《法治国家和文化国家》（E. Bernatzik, Rechtsstaat und Kulturstaat[Hannover, 1912]）第56页。参阅同一作者的“警察和文化照料”，载《系统的法律科学》（“Polizei und Kulturpflege”，in Systematische Rechtswissenschaft[Leipzig, 1906]）。

[13] 法律实证主义的胜利更早的时候就得到保障，这主要得力于伯格博姆（K. Bergbohm）的不懈努力，见其《法理学和法哲学》（Jurisprudenz und Rechtsphilosophie, [Leipzig, 1892]）。但是主要是由凯尔森所赋予它的形式使它取得了公认和连贯的哲学基础。我们将在这主要引用凯尔森所著的《普通政治学》（H. Kelsen, Allgemeine Staatslehre[Berlin, 1925]），但是读者将会发现多数基本思想都在他的《法律和国家的基本理论》（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5]）中得到过重新阐述，这本书另外也含有一篇重要演说——《自然法学说和法律实证主义的哲学基础（1928）》的译文。

[14] 凯尔森的《民主的实质与价值》（H. Kelsen,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Tübingen, 1920]）第10页。“根本上是无救的个人自由”这个说法在1929年第2版中变成了“根本上是不可能的个人自由”。

[15] 同上书第10页：“将民主主义同自由主义分离开”。

[16] 见凯尔森的《普通政治学》第91页。另外可参考他的《宪法的主要问题》（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Vienna, 1923]）第249页。在这里，他的方法引导他坚定地声称：“一个国家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定在语辞上是互相矛盾的。”

[17] 见凯尔森的《普通政治学》第335页。有关章节可以这么翻译：“那种认为在专制之下没有法律秩序，暴力统治者的专断意志行使着统治权的说法是毫无意义

的。专制统治的国家里同样可见出人类行为的某种秩序。这种秩序就是法律秩序。否定它的法律秩序之名只是来自自然法思想的幼稚和傲慢……独断意志指的是专制统治者在法律上有可能自己做出每一个决定，能无条件地决定从属机构的行为并且随时一般性地或针对某个个案撤销或改变曾经公布过的准则。这种情形是一种有法律的情形，即使人们感到它是有害的。它也有它好的方面。现代法治国家中这种对专制的要求并不少见的事实，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凯尔森在其《民主的基础》一文明确承认，上面这段话代表他的观点，此文载《伦理学》总第64期第1号第2部分（1955年10月）。另外也可参阅作者对同一观点早期的说法，见其“民主和社会主义”，载《法理学和政治学讨论》（“Democracy and Socialism”，Conference o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Conference Series”，NO.15；Chicago，1955]）。

[18] 见凯尔森的《普通政治学》第14页。

[19] 同上书，第154页以下。这个提法是“所谓自由的权利”。

[20] 同上书，第335页。

[21] 同上书，第231页以下。参阅同一作者的《法律和国家的基本理论》第38页。

[22] 见弗格林的“凯尔森的纯粹法学理论”，载《政治学季刊》（E.Voegelin，“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42期（1927年），第268页。

[23] 见达姆施泰特的《法治国家有效性的限界》（F.Darmstädter，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Rechtsstaates[Heidelberg，1930]）和哈洛韦尔的《作为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的衰落》和《民主的道德基础》（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有关在纳粹统治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见诺伊曼著的《比希莫特：民族社会主义的结构和行为》（F.Neumann，Behemoth：Th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of National Socialism[zd ed.；New York，1944]）和科奈的《反对西方的战争》（A.Kolnai，The War against the West[New York，1938]）第299—310页。

[24] 见达姆施泰特的前引书，第96页。

[25] 见《国家法教师协会出版物》（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utscher Staatsrechtslehrer）第7卷（柏林，1932），尤其是特里普尔（H.Triepel）和莱布赫兹（G.Leibholz）的文章。

[26] 为马利茨基（A.L.Malitzki）在1929年的一本俄文出版物中所言：这里引自密尔金-格泽维施的《苏维埃国家法学理论基础》（B.Mirkin-Getzewitsch，Die rechtstheoretischen Grundlagen des Sowjetstaates[Leipzig and Vienna，1929]）第117页。但是，在伊哈林的《作为一种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法律》（R.Von Ihering，Law as a means to an end，trans.I.Husik[Boston，1913]）第315页中，作者进行了类似的讨论：“法律的排它性统治近似于意味着社会放弃自由地使其双手。用这种被束缚的手，社会将听命于生硬的必要性，而对法律所没有明文规定或规定得不完全的生活情况和要求会束手无策。我们从这里得到这个格言，即国家不应用法律限制住自发性自我反应活动，除非绝对必要——在这方面，情愿做的太少，也不要太多。为了正义和政治自由的利益与安全，要求政府受到法律尽可能

多的限制，这是一种错误的信念。这是基于一个令人感到奇怪的概念（！）即武力是邪恶的，必须最大限度地与之斗争。但是在现实中它是一个好的东西。尽管如此，正如每个好的事物一样，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它，有必要另外考虑到它被滥用的可能性。”

[27] 见培尔梯贡的“意大利公众权力危机的几个方面”，载《国际法学理论杂志》（G.Perticone, “Quelques aspects de la crise du droit public en Ital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théorie du droit*, 1931—32）第2页。

[28] 见施密特（C.Schmitt）的《关于法治国家的争论意味着什么》，载《政治经济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第95期（1935年），第190页。

[29] 见阿尔奇波夫的《苏维埃国家的法律》（Archipov, *Law in the Soviet State* [Moscow, 1926]）（俄文版），转引自密尔金-格泽维施（B.Mirkin-Getzewitsch）的前引书，第108页。

[30] 见斯图卡的《工农国家的理论和它的宪法》（P.J.Stuchka,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of the Proletarians and Peasants and Its Constitution* [Sth ed.; Moscow, 1926]）（俄文版），转引自密尔金-格泽维施的前引书，第70页以下。

[31] 见密尔金-格泽维施的前引书，第107页。

[32] 见马里茨基（Malitzki）的前引书。但是必须承认，这个原则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Aristotle, *Ethics*, 1138a）中同样能找到：“所有法律不许可的，都要禁止。”

[33] 转引自哥索夫斯基的《苏维埃民法》（V.Gsovski, *Soviet Civil Law* [Ann Arbor, Mich., 1948]）第1章第170页，原见斯图卡的《国家和法律全书》（P.J.Stuchka, *Encyclopedia of State and Law* [Moscow, 1925—27]）（俄文版），第1593页。

[34] 关于帕苏卡尼斯（Pashukanis）的命运庞德在他的《行政法》（Roscoe Pound, *Administrative Law*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42]）第127页中这样写道：“现在这位教授和我们不在一起了。因为俄国现政府确定了一个计划，要求理论发生变化，他没有充分改变自己的观点来适应新秩序理论的需要。如果那儿有法律而不是仅有行政命令，那么他失去的工作而不失去他的生命是有可能发生的。”

[35] 见帕苏卡尼斯的《普通法学和马克思主义》（E.B.Paschukanis, *Allgemeine Rechts lehre und Marxismus*, translated from the 2d Russian ed. [Moscow, 1927] [Berlin, 1929]）第117页。这本书的英译本和帕苏卡尼斯后来的一本著作也收入《苏维埃法哲学》（*Soviet Legal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中出版，此书由巴布（H.W.Babb）译，哈扎德（J.N.Hazard）作导言。有关的讨论，可参阅凯尔森的《共产主义的法学理论》（H.Kelsen, *The Communist Theory of Law* [New York and London, 1955]）、施莱辛格的《苏维埃法理论》（R.Schlesinger, *Soviet Legal Theory* [2d ed.; London, 1951]）和多布林（S.Dobrin）的“苏维埃法理学和社会主义”，载《法评

论季刊》(S.Dobrin, “Soviet Jurisprudence and Socialism”, Law Quarterly Review), 第52期(1936年)

[36] 对帕苏卡尼斯观点的这种总结取自弗里德曼的《当代不列颠法律和社会变化》(W.Friedmann,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Britain[London, 1951])第154页。

[37] 见戴雪《宪法》第38页。

[38] 见休厄特的《新专制主义》(Lord Hewart, The New Despotism[London, 1929])。

[39] 那个很合理的警告即使在美国也受到攻击。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教授(他现在是大法官)的下列发表于1938年的评论很能说明这种遭遇的特点:“近在1929年之时,休厄特就曾试图对戴雪垂死的空想装上警报器,使其有点生气。不幸的是,这本夸夸其谈的通俗作品竟得到了首席大法官的认可。他放肆地叫骂要求有权威的支持,并且也得到了。”(一个有关“行政法的当代发展”的前言,载于《耶鲁法律杂志》[“Current Developments in Administrative Law”, Yale Law Journal]第47期,第517页)。

[40] 见《经济学家》(Economist)1954年6月19日,第952页:“总之,这种‘新专制主义’不是夸大其辞,而是事实,它是人们曾见到的最有良心、最廉正、最兢兢业业的暴君行使的一种专制主义。”

[41] 见克罗斯曼的《社会主义和新专制主义》(R.H.S.Crossman, Socialism and New Despotism, [“Fabian Tracts”, No.298; London, 1956])。

[42] 见部长权力委员会的《报告》(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 Report[London: H.M.Stationery office, 1932; Cmd.4060])(一般称作“多那摩尔报告”[Donoughmore Report])。另外也可参见《政府部门备忘录》(Memoranda Submitt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Reply to Questionnaire of November 1929 and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London: H.M.Stationery office, 1932])。

[43] 拉斯基、詹宁斯(W.I.Jennings)、罗布森(W.A.Robson)和芬纳都是同一团体的成员。有关描述见詹宁斯的“行政法和行政司法”,载《比较立法和国际法杂志》(“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第3系列第20期(1938年),第103页。

[44] 见詹宁斯的“关于部长权力的报告”,载《公务管理》(W.I.Jennings, “The Report on Ministers’ Powers”, Public Administration)第10卷(1932年)和第11卷(1933年)。

[45] 同上书,第10卷,第342页。

[46] 同上书,第343页。

[47] 同上书,第345页。

[48] 同上。

[49] 见詹宁斯的《法律和宪法》（W.Ivor Jennings,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1933]4th ed.; [London, 1952]）第54页。

[50] 同上书，第291页。

[51] 同上书，第292页。

[52] 同上书，第294页。

[53] 同上。

[54] 见詹宁斯的《女王的政府》（*The Queen's Government*[“Pelican Books”；London, 1954]）。

[55] 见韦尔登的《政治学词汇》（T.D.Weldon,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Pelican Books”；London, 1953]）。

[56] 见罗布森的《司法和行政法》（W.A.Robson,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Law*[3d ed.; London, 1951]第9页。

[57] 同上书，第16页。

[58] 同上书，第433页。

[59] 同上书，第572—573页。

[60] 见《法治》（*Rule of Law: A Study by the Inns of Courts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Society*[London: Conservative Political Centre, 1995]）第30页。

[61] 见《近代国家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London: Conservative Political Centre, 1957]）。

[62] 见《时代文学副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1951年3月1日。在这个方面一些社会主义者比在官方保守主义立场中所能见到的表现出更多的关切。クロス曼（R. H. S. Crossman）先生在上面所引的小册子（注解40第12页）上希望进一步“改革司法，以使它能重新取得保护个人权利不受侵犯的作用。”

[63] 见弗里德曼的《计划国家和法治》（W.Friedmann, *The Planned State and the Rule of Law*[Melbourne, Australia, 1948]）；在他的《当代不列颠的法律和社会变革》（*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Britain*[London, 1951]）中重印。

[64] 同上书，重印本第284页。

[65] 见弗里德曼《计划国家和法治》，第310页。奇怪的是，当社会主义作家历来所坚持的法治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观点指向社会主义的时候，它本应该在它们之间引起如此多的义愤。在我于《通往奴役之路》中对这一点予以总结之前，曼海姆在《重建时代的人和社会》（K.Mannheim,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London, 1940]）第180页中对一场历时长久的讨论的结果进行了总结：“近来在法律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再一次证实了如下事实：形式法律的基本原

则，即要求每一个案件都必须根据普遍的理性规则来判断，这些规则尽可能地少有例外，并且其自身是建立在逻辑的前提假设之上的规则，这个基本原则仅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通行。”另外可参阅诺曼的《民主国家和独裁主义国家》

(F.L.Neumann, *The Democratic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Glencoe, Ill., 1957])第50页和霍克海默的“哲学人类学评论”，载《社会学研究杂志》

(M.Horkheimer, “Bemerkungen zur philosophischen Anthropologie”, [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第4期[1935年]，尤其是第14页：“凭承诺就发生影响的经济基础一天比一天变得更不重要了。因为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经济生活不是以合同而是以命令或服从为特征的。”

[66] 见芬纳的《通向反动之路》第60页。

[67] 参阅丘吉尔的“保守派主张一个新议会的陈述”，载《听众》

(W.S.Churchill, “The Conservative Case for a New Parliament”, *Listener*) 1948年2月19日，第302页：“我被告知，除了议会之外，还有300名官员有权力制订条例，凭此他们可以对法律无明文规定的犯罪行监禁之刑。”

[68] “城市与乡村规划法案”(1947年)规定，根据这次法案并在财政部的同意下制定的规章可以决定中央土地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支付以及支付什么样的发展费用时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正是根据这项规定，没想到城乡规划部长竟能规定发展费用一般“不应少于”一块由于某种特定发展而需经核准的土地的全部附加价值。

[69] 见中央土地委员会的《操作说明》(Central land Board, *Practice Notes*[First Series]: Being Notes on Development Changes under 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47[London: H.M.Stationery Office, 1949])前言。这里解释说，《操作说明》是用来规定任何应用者都能充满信心地假定他将得以处理他的案件的一些原则和操作规则，除非他能说明不同处理的特别理由或委员会通知他由于特殊原因一般规则不再适用。”它进一步解释说，“如果一个特别规则不适合于一个特定案例，那么它必定总是可以改变的”；并且委员会“毫不怀疑我们有时会改变我们的政策”。关于对这一措施的进一步讨论，见下面第22章第6节。

[70] 见官方报告：《农业部长安排的对处理土地问题的公开调查》(Public Inquiry Ordered by the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into the Disposal of Land at Crichel Down[London: H.M.Stationery Office, 1954][Cmd.9176])；还见不太出名的、但却几乎是启发性的案例——阿特金森大法官在英国高等法院处理的奥德伦诉斯特拉顿案，这是一个对诉讼过程逐字逐句的报告，由盖泽特(Wiltshire Gazette)出版。

[71] 见沃尔多的《行政国家：对美国公共行政的政治理论研究》(Dwight Waldo,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New York, 1948])第70页，注13；还参见同一著作的第5页和第40页。

[72] 同上书，第79页：“如果说有什么人比这种新秩序中的一个人更无足轻重的话，那么，这就是法学家！”

[73] 同上书，第73页。

[74] 庞德的《普通法的精神》（Roscoe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Boston, 1921]）第72页；参见麦基尔维恩的《宪政主义和变动中的世界》（C.H.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第261页：“我们在缓慢但却无疑地趋向于极权国家，奇怪的是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理想主义者或者热心于它，或者对它漠不关心。”

[75] 迪金森的《美国的行政司法与法律至上》（J. Dickinson,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the Supremacy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第21页。

[76] 托雷勒编《福莱特的政治哲学》（*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Robert M. La Follette*, ed. E. Torelle [Madison, Wis., 1920]）。

[77] 佩克利斯的《法律与社会行为》（A.H. Pekelis, *Law and Social Action* [Ithaca and New York, 1950]）第88页；还参见凯尔森的“民主的基础”，载《伦理学》（H. Kelsen,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Ethics*）第64期（1955年），特别是第77页以下。

[78] 海恩斯的《法治还是人治》（C.G. Haines, *A Government of Laws or a Government of 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29]）第37页。

[79] 同上书，第18页。

[80] 杰斐逊的《1789年肯塔基决议草稿》，载《1799年的肯塔基决议》（Thomas Jefferson, *Draft of Kentucky Resolution of 1789*, in E.D. Warfield, *The Kentucky Resolutions of 1799* [2ded.; New York, 1894]）第157—158页。

[81] 见弗兰克的《法律和现代思想》（Jerome Frank,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New York, 1930]）。在这部书出版后25年多的时候，阿诺德（Thurman Arnold）在《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第24卷（1957年）中谈到它时说：“这本书比其他任何书都更为形成一套新的、关于公民与政府关系的概念和理想开辟了道路。”

[82] 见《美国关于行政程序的司法部长委员会报告》（U.S. Attorney General'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Report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83] 庞德的“行政程序立法——为了‘少数人的报告’”，载《美国律师协会杂志》（Roscoe Pou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egislation. For the ‘Minority Report’”,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第26期（1941年），第664页。关于目前的状况，见史瓦兹的《行政法院和它在法律秩序中的地位》，载《纽约大学法律评论》（B. Schwartz,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Its Place in the Legal Order*,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第30卷（1955年），以及盖尔霍恩的《个人自由和政府限制》（W. Gellhor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Governmental Restraints*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6]），特别是书评，第18页。在这里，有人指出：“行政程序的某些支持者（包括作者本人）现在认为，那种基本上是假想的危险已经变成了现实，并且是可怕的事实。”

[84] 见拉特布鲁赫的《法律哲学》（G.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ed.E.Wolf[4th ed., Stuttgart, 1950]）第357页。见这部著作中对法律实证主义在摧毁法治国家之信念过程中的作用的重要评论，特别是上引书第33页：“关于法律和法律效用的观点（我们把它叫做实证主义学说）使得法律工作者和人民无力抵抗那种专断的、残酷的、罪恶的法律。它说到底是把权利和权力等量齐观，只是在有权力的地方，才有权利。”还有第352页：“实际上，法律实证主义以及它关于‘法律就是法律’的信念使得法律人员无力抵抗具有专断和罪恶内容的法律。因此，法律实证主义没有能力用自己的力量来说明法律的效用。它相信，它已经由此证明了一部法律的效用，即法律已有力量，来贯彻自己。”因此，当布伦纳在其《司法和社会秩序》（Justice and the Social Order[New York, 1945]）第1页认为，“极权国家仅仅是政治家实践中的法律实证主义”时，这不是太大的夸张。

[85] 狄泽的“美国和欧洲：司法审核的衰落和形成”，载《维吉尼亚法律评论》（G.Dietze, “America and Europe——Decline and Emergence of Judicial Review”, Virginia Law Review）第44期（1958年）。关于自然法的复兴，见科英的《法哲学的基本特征》（H.Coing, Grundzüge der Rechtsphlosophie[Berlin, 1950]）和米泰斯的《关于自然权利》（H.Mitteis, Über das naturecht[Berlin, 1948]）以及里特尔的《在自然权力和法律实证主义之间》（K.Ritter, Iwischen Naturrecht und Rechtspositivismus[Witten—Ruhr, 1956]）。

[86] 里佩尔的《法律的衰败》（G.Ripert, Le Déclin du droit[Paris, 1949]）。还参见鲁比埃的《法学的一般理论》（P.Roubier, Théorie générale du droit[Paris, 1950]）以及鲁吉埃的《寻求一种政体的法国》（L.Rougier, La France à la fecherche d’une constitution[Paris, 1952]）。

[87] 见艾伦的《法律与秩序》（C.K.Allen, Law and Orders[London, 1945]）；基顿的《议会的变化》（G.W.Keeton, The Passing of Parliament[London, 1952]）；哈姆森的《行政酌处权与司法监督》（C.J.Hamson,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Judicial Control[London, 1954]）；拉德克利夫勋爵的《法律与民主国家》（Lord Radcliffe, Law and the Democratic State[Birmingham: Holdsworth Club of the ll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55]）。

[88] 见行政法庭与行政质询委员会（弗兰克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Enguiries[“Franks Committee”] [London: H.M.Stalionery Office, 1957]）第218页第31段。

[89] 同上书，第28、29段。

[90] 同上书，第120段。

[91] 见本书前面提到的保守党人的小册子《法治》和罗布森的《司法与行政法》（W.A.Robson,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ve Law[3d ed.; London, 1951]）。关于美国“胡佛委员会”的相似建议，见专题论集“胡佛委员会和特别工作小组关于

法律业务和程序的报告”，载《纽约大学法律评论》（“Hoover Commission and Task force Reports on Legal Services and Procedure”，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第30卷（1955年）。

[92] 海牙的国际法官委员会（现设在日内瓦）1955年6月在雅典召开，通过了一个决定，庄严宣称：“1. 国家要服从法律。2. 政府应该尊重法律统治之下个人的权利，并且为权利的实施提供有效手段。3. 法官判决要依据法律，无惧不偏地保护和执行判决，反对来自政府或政党对他们作为法官的独立性的侵犯。4. 世界上的律师都应该维护他们职业的独立性，维护法治之下个人的权利，坚持每个受指控的人应得到一次公平的审判。”

[93] 一位研究法理学的学者宣称（斯通的《法律的范围和作用》[J. Stone, The Province and Function of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第261页），这里界定的法治的重建“将要求把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所有民主立法机构都似乎认为最重要的立法措施颠倒过来”。这不是夸大其辞。民主的立法机构已经这样做了，这当然并不证明，为了取得预期的目标，采取这种措施是明智的或者说是必不可少的；更不说明如果他们认识到它们将带来未曾料想到的和不期望的结果时，他们不应撤销他们的决定。

第三篇 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在这群人的头上，高耸着一个强大的监护性权力，它只负责保证使他们满足，照看他们的一生。它是绝对的，无所不至的，有规则的，有预见的，而且是和善的。如果说它像父权那样，以教人如何长大成人为目的，那它就是像父权一样的权力。但与此相反，它的目的是使他们处于永恒的孩童状态，只要他们只去享乐，不想别的。它喜欢公民们享乐，而且认为他们只要设法享乐就可以了。它愿意为公民们造福，但它要充当公民们幸福的惟一监护人和仲裁人。它可以维护公民们的安全，测度和保障公民们的需要，为公民们的娱乐提供方便，掌管公民们的主要商业活动，领导公民们的工业，规定公民们的遗产继承，分配公民们的遗产。难道它不能干脆也完全免除公民开动脑筋和操劳生计的劳顿吗？^[1]

——托克维尔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亡和福利国家的兴起

经验告诉我们，即使政府的用意是好的，我们也要最大程度地留神它对自由构成的威胁。生而自由的人类，天性就保有警惕以抵御心怀叵测的统治者侵犯他们的自由。自由的最大危险潜伏在狂热者的暗中进犯之中，他们原本是好意，但是缺乏头脑。^[2]

——L. 布兰代斯

1. 在长达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主要是社会主义理想在鼓舞着人们努力进行社会改革——在其中某些阶段，甚至于在一些像美国那样从未有过任何重要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国家，情况也是如此。在这一百年里，一大部分思想界的领袖人物为社会主义所吸引，人们越来越广泛地把它看作为必然和最终的社会发展目标。这一势头在二战结束后达到顶峰，当时英国正投身于社会主义试验之中。这似乎标志着社会主义发展的高潮。未来的历史学家也许会把1848年法国大革命直至1948年左右这一时期看作为欧洲社会主义的世纪。

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有着相当确切的含义和明确的纲领。所有社会主义运动的共同目标是实现“生产资料、分配和交

换”的国有化，从而使得一切经济活动能够服从以某种社会公正为目标的国家综合计划。各种社会主义流派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想借以建立新社会的政治方法各不相同。马克思主义和费边主义的区别是，前者赞成革命，后者主张渐进。但是，它们对自己想要建立的新社会的设想其实是同出一辙的。社会主义意味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以效益而不是以利润为目的来使用”生产资料。

上一世纪所发生的一大变化是，在作为某种旨在实现社会公正的方法这一严格意义上，社会主义已经崩溃。它不仅失去了知识上的吸引力，而且明显为民众所抛弃，以至于那些社会主义政党在到处寻求可望得到追随者积极支持的新纲领。^[3]它们没有放弃其最终目标，即社会公正的理想，但已不再相信那些它们原本希望借以实现这一理想的方法，“社会主义”这个名字正是为这一方法而创造出来的。毫无疑问，在制定新的纲领时，任何一个现存的社会主义政党都将会沿用这一名称。但是，在某种旧的意义上，社会主义已在西方世界寿终正寝。

一种如此普遍性的断言还会引起某些惊异，但是，通观源自各国社会主义力量的大量悲观失望的文献以及综合社会主义政党内部的各种讨论，我们足以证实这一断言。^[4]如果有人仅仅在个别国家里观察到这些发展状况，那么，对他来说，社会主义的衰亡似乎无非是一种暂时的挫折，一种对政治失利的反应。但是，各国形势发展的国际性特征和相似性几乎不容置疑地告诉我们：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如果说在50年前，教条式的社会主义似乎是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那么在今天，再提出反对它的理由已经是多此一举。大多数曾经用来反驳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的理由，如今在社会主义运动内部成为赞成修改纲领的理由。

2. 这一变化有着多种原因。对于一度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流派而言，当代“最大的社会试验”所提供的例证是决定性的：在西方世界，俄国的事例扼杀了马克思主义。但是，在很长时间里，只有相当少的知识分子领悟到俄国所发生的情况正是它系统地应用传统社会主义纲领的必然结果。不过，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圈子内部，现在发问说“既然你们想要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你

们对苏联还有什么可以指责的”？^[5]这是一个有效的论点。但是，从总体上说，该国的历程只是使得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名声扫地。对社会主义的根本方法的普遍失望情绪来源于更为直接的体验。

也许有三个主要因素助长了这种失望情绪：首先，人们日益认识到，与私人企业制度相比，社会主义的生产组织方式不是具有更多的、而是具有更少的生产性；其次，人们还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组织方式似乎并未带来一种人们所设想的更大的公正，而是意味着一种新的、专断的、比以往更不易摆脱的等级制度；再次，人们认识到，这一组织方式似乎意味着一种新的专制主义的出现，而不是所承诺的更大自由的实现。

首当其冲的失望者是工会，它们感受到，当它们与国家、而不是与私人企业打交道时，它们的实力大受削弱。但是，个人不久也发现，如果到处与国家权威对抗，这并不能改善个人在竞争性社会里的处境。这一认识过程恰恰发生在工人阶级（尤其是体力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得到普遍提高的时候，它破坏了独立的无产阶级的概念，并由此破坏了工人的阶级觉悟。这样，大部分欧洲国家所出现的形势与美国雷同，它曾一直都在阻止着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运动的产生。^[6]此外，在那些曾经遭受过极权统治的国家，较年轻一代当中还出现了一种带有强烈个人主义色彩的反应。在他们当中滋长着一种对一切集体行动的深深的不信任感和对一切权威的怀疑态度。^[7]

但是，使得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感到失望的最重要因素也许是，他们日益担忧社会主义也许意味着个人自由的毁灭。当一位反对者断言社会主义和个人自由互不相容的时候，^[8]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对之愤然拒绝，但到后来，他们自己内部也有人以有力的、带有文学色彩的方式道出同一断言，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9]近来，一位英国工党知识分子领袖十分坦率地描述了这一形势。克罗斯曼先生在他的题为《社会主义和新专制主义》小册子里说明了如何有“越来越多有忧患意识的人们开始怀疑那些一度在他们看来中央计划和扩大国家所有制所具有的明显好

处”，^[10]而且，他还进一步解释道，“人们发现，工党政府的‘社会主义’意味着建立庞大的官僚组织”，^[11]即一个“庞大的集权的国家官僚体制，它对民主构成严重的潜在威胁”，^[12]这一发现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社会主义者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说服国民相信他们的自由权利正受到这一新的封建主义的威胁。”^[13]

3. 但在西方，即使没有剩下多少代表人物维护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典型方法，它的最终目标却几乎没有失去任何吸引力。尽管社会主义者在如何实现其目标方面不再拥有明确的计划，但他们仍然想操纵经济，以使收入的分配符合他们的社会公正设想。但是，社会主义时代的最重要结果是摧毁对国家权力的传统限制。只要社会主义力求完全以新的原则重构社会，它就把现行制度所遵循的原则当作纯粹应予清除的障碍来对待。但是现在，由于它不再拥有自己的独立原则，它只能提出新的目标追求，但无法清楚地说明实现目标的手段。结果，我们是在毫无原则地着手完成由现代人类的欲求所规定的新任务，其程度是史无前例的。

重要的是，虽然人们由此普遍放弃了把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刻意追求的目标，但是，绝对不能担保我们不会再去建立它，哪怕并非是有意的。如果革新者一味追求对实现其特定目的来说似乎是最为有效的方法，而不去关心若要维持一个有效的市场机制应该做些什么事情，那么他们很可能走向对经济决策施加越来越多的集中控制（即使在名义上可能还保留了私有财产），直到我们恰恰建立了在今天很少还会有人愿意看到的中央计划制度。此外，许多旧式社会主义者发现，我们已经朝着一种再分配型国家的方向漂移了这样地远，以至于比起竭力推行那种已经有些声名不佳的生产资料国有化来说，现在继续朝着这一方向推进显得容易得多。他们似乎已经认识到，政府对名义上仍属私有的工业加强控制，可以更为容易地实现收入再分配，而这本来也是更为醒目的私人财产没收政策的真正目标。

那些已经如此坦率地放弃了“热式”社会主义那些较为明显

的极权主义形式的社会主义领袖，由于他们现在转向一种其效果也许与前者不相上下的“冷式”社会主义化而受到批评——保守主义者有时认为这一批评有失公正，这是他们的盲目偏见。不过，除非我们成功地分清哪些新的追求目标是在一个自由社会里得以实现的，哪些新的追求目标则必须依靠极权的集体主义方法才能得以实现，否则是危险的。

4. 与社会主义不同，福利国家这一概念没有精确的涵义。^[14]该词有时被用来称呼任何以各种方式对维护法律和秩序问题之外的其他问题“操心”的国家。不过，即使一些理论家要求政府活动应限制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方面，他们也不能通过自由原则来为这一立场辩护。只有强制性的政府措施才需要受到严格限制。我们已经看到（见第15章），非强制性政府措施的范围很广，这是不可否认的，而且显然有必要通过征税为这些非强制性政府措施筹措资金。

事实上，在现代社会，没有一个政府把自己限制在偶尔有人描述的“个人主义的最小政府”的活动范围内，^[15]也没有“正统”的古典经济学家赞成以这等程度限制政府的活动。^[16]所有的现代政府为贫困、不幸和失去工作能力的人提供了救济，又为卫生事业和知识的传播问题操心。随着财富的普遍增长，我们没有理由不增加这些纯粹的服务性活动。社会中存在着一些共同的需要，只有通过集体活动才能满足它们，而且这样来满足共同需要才不会限制个人的自由。几乎毋庸讳言，随着我们变得越来越富足，社会将逐步提高一直来向那些不能自立的人所提供的最低生存保障水平，它是可以在市场之外提供的；政府还可以在那些努力中起扶助甚或领导作用，这种作用完全可能是有益而不造成任何损害的。我们也几乎没有理由不让政府在诸如社会保险或教育事业之类的领域发挥某些作用，甚或主动采取行动，或对试验性的发展项目提供暂时性补贴。这里，问题更多地在于政府活动的方法，而不是在于其目的。

人们经常述及那些有节制的、善意的政府活动目的，以此说明对这类福利国家的任何反对是多么不合情理。但是，一旦放弃

了政府根本就不应为这类事务操心这一严肃立场——这一立场是正当有理的，但与自由无甚关系，自由卫士们通常发现，福利国家纲领里包含了其他许多东西，它们也被说成是同样正当合理和无可非议的。比如，如果他们承认自己对反假冒食品法没有异议，这就被当作是在暗示他们不会反对任何一种旨在实现一项可取的目标的国家措施。因此，那些从目标角度、而不是从方法角度来寻求限制政府职能的人，一再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种境地之中：他们必须反对那些只是显得会有可取的结果的政府措施，或者不得不承认他们没有掌握可据以反对那些对特定目标有效、但在总体上会对自由社会造成破坏的政府措施的一般规则。只要我们只是把国家看作为一种强制机器，那么认为国家不应涉足与维持法律及秩序无关的事物的立场就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服务机构来提供服务，协助实现也许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合乎愿望的目标，而不会造成任何损害。政府的许多新的福利活动之所以对自由构成威胁，是因为尽管它们表现为纯粹的服务活动，但它们事实上意味着政府在行使一种强制权力，而且是以政府在某些特定领域内要求享有排他性权力为基础的。

5. 当前的形势大大地改变和加重了自由卫士的任务。只要危险来自直率的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我们就有可能论证，社会主义者的信条根本就是错误的，社会主义不能实现社会主义者所欲实现的东西，它会带来他们所不喜欢的其他后果。对于福利国家，我们不能以类似方式反驳它，因为这一术语没有标识出一种确切的制度。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由如此多样的、甚至相互抵触的因素的混合体，以至于虽然其中有些因素可以把自由社会变得更为吸引人，但是另有一些因素则与它水火不容，或者至少对它的存在构成潜在的威胁。

我们将看到，某些福利国家的目标是可实现的，同时又会对个人自由丝毫无损，而且为此人们并非必定需要采用显得那些似乎理所当然的、因此也是最受人欢迎的方法；另有一些福利国家目标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同样可以实现的，不过人们必须付出的代价要比他们所想象的或者愿意承担的大得多，或者它们只能随着

财富的增长而缓慢和逐步地得以实现；而且最后还有一些其他的福利国家目标，它们是那些社会主义者最上心的目标，但是在一个想维护个人自由的社会里是不可实现的。

我们可以通过共同的努力提供种种公共设施，而且这也许符合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如公园和博物馆，剧院和体育设施，虽然我们有强有力的理由足以说明最好由地方当局而不是由全国性当局来提供这些公共设施。还有重要的安全问题，规避所有人都一样会同样遇到的风险问题，政府在这方面往往要么可以减少这些风险，要么可以协助人们防范它们。但在这里，我们必须在两个安全概念之间划清重要的界限：一种是有限安全，在自由社会里，若要人人享有它，那是可实现的，因而它不是特权；另一种是绝对安全，在自由社会里，若要人人享有它，那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第一种安全是保障人们免受物质必需品严重匮乏之苦，保障人人享有一个给定的最低水平的生存需要；而第二种安全是保障某种给定的生活水平，它是通过将一个人或者一个团体的生活水平与他人或其他团体加以比较才决定的。其区别在于，前者是为人人保障一个同等的最低收入水平，后者是保障据认为一个人应得的特定收入水平。^[17]与后者密切相关的是第三个主要的福利国家目标，即意欲利用政府权力，保障一个更为公平或公正的物品分配。只要这意味着必须动用政府的强制权力以保障特定的一部分人得到特定的东西，它就要求歧视性地和不公平地区别对待不同的人，而这是与自由社会水火不容的。这就是那种追求“社会公正”并“首先是一个收入再分配者”^[18]的福利国家，其根源必然在于社会主义及其强制性的、实质上是专断的方法。

6. 尽管福利国家只有借助不利于自由的方法才能实现它的某些目标，它也许可以用这类方法来追求它的所有目标。今天的主要危险在于，一旦承认了一个政府目标是合乎情理的，人们就会认为，运用违背自由原则的政府手段也是合乎情理的。不幸的事实将是，在大多数领域内，实现某一给定目标的最有效、最安全和最快捷的途径似乎是把所有可支配资源都用于这个已见端倪的解决方案。急于求成和缺乏耐心的革新者，对某种弊端愤愤不

平，对于他们，似乎只有通过最快捷和最直接的手段完全消除弊端方能后快。如果目前应当马上解脱所有由于失业、疾患或者养老保障不足而忍受痛苦的人的忧愁，那么一个包罗一切的强制性行动计划便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我们急不可耐，要马上解决这些问题，并赋予政府排他性的和垄断性的权力，那么我们会发现自己是缺乏远见的。如果只允许选取通向一个目前已见端倪的解决方案的最快捷途径，排除任何替代性的试验，如果把眼前似乎是满足一种需要的最佳方法的东西当作一切未来发展的唯一出发点，那么我们也许较快地达到了我们的眼前目标，但我们可能同时会妨碍自己发现其他更有效的替代性方案。那些最迫不及待地想充分利用我们现有的知识和力量的人，往往由于他们所采用的方法造成了对未来知识增长的最大损害。缺乏耐心和方便管理的动机往往使得革新者偏重于那种有控制的单向发展，尤其是在社会保险领域，这已经成为福利国家的典型特征，很可能成为改进未来发展的主要障碍。

如果政府不只是想为个人享有某种生活水平提供便利，而是想确保人人都可享有它，那么它只能通过剥夺个人在这方面的任何选择才能实现。这样，福利国家就成为家政型国家——在那种国家里，一个家长式的权力控制了社会的大部分收入，并以它所认定的个人所需或应得的形式和数量将它们分配给个人。

在许多领域，人们可以为国家独自承担某一服务提出令人信服的、建立在效率和经济性考虑基础上的理由；但是如果国家这样做的话，其结果通常是，不久之后就可证实不仅那些好处是虚无缥缈的，就连服务的性质也变得与本来由竞争性机构提供的服务完全不同。如果政府不是管理为提供某项服务而归它控制的有限资源，而是利用它的强制权力来保障人们得到某种据专家认为他们会需要的东西，如果人们由此不再能够在生活中的一些最重要的事务——如健康、就业、住房和养老——当中作出选择，而是必须接受一个指定的当局根据它对他们的需要的估计而为他们作出的决定，如果某些服务成为国家的排他性领域，而且整个行业——无论它是医药、教育还是保险事业——成为单一的官僚等级制度而存在，那么决定人们应当得到什么东西就不再是竞争性

试验和消费者选择，而只能是当局的决定。[\[19\]](#)

那些使得急于求成的革新者普遍指望以政府垄断的形式提供这类服务的同样的原因，也导致了他相信应当赋予有关的主管当局对个人的广泛的斟酌处置权。但是，如果他的目标本来只是依据一种规则提供某些特定的服务以改进所有人的机会，那么这可以借助基本的商业手段实现。但是，这样我们就永远也不能肯定，对所有人的结果是否恰恰是我们所想要的结果。如果应当让每个人都以某种方式受到影响，那么只有当存在一个当局，它有权歧视性地对待和斟酌处置各种人，并按照个体化的、家长式的方法行事，这才行得通。

倘若有人相信，如果某些公民需要已成为一个单一的官僚机器所关注的惟一事务，那么对这一官僚机器的民主监督可以有效地维护公民的自由，这纯粹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只要事关维护个人自由的问题，一个只说应该做这或做那的立法者[\[20\]](#)和一部被授予执行这些指令的排他性权力的行政机器之间的分工是可能出现的最危险的制度安排。一切经验，“无论是美国的还是英国的经验，它们足够清楚地表明”，“行政当局急于实现它们眼前的直接目标，致使它们以错误的眼光看待自己的职能，并且相信宪法限制和受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必须让位于行政当局为实现被它们看作为首要政府目标的东西的狂热努力。”[\[21\]](#)

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今天对自由的最大威胁来自那些在现代政府里最为不可或缺的和最有实力的人，他们就是那些仅仅操心于被他们看作是公共物品的东西的、干练的专家型行政官员。尽管理论家可能仍然就如何对这些活动进行民主监督高谈阔论，但所有对这一事务有着直接经验的人都一致同意（正如一位英国作家最近所道明的那样）：“如果部长监督……已成为一种天方夜谭，那么议会监督则是而且一直是纯粹的神话。”[\[22\]](#)这种大众福利管理机构变成一部专断任意的和不可监督的行政机器也就在所难免，在它面前，个人是无助的，而且它日益具有主权当局——即富有德国传统的Hoheitsverwaltung（主权行政当局）或Herrschaftstaat（统治型国家）——的神秘色彩，这些

用语对于盎格鲁-萨克逊人过于陌生，以至于必须造出“hegemonic”（霸权的）^[23]这样一个生僻的术语，用以传达其含义。

7. 以下各章的意图不在于阐明一个适合于自由社会的完整的经济政策纲领。我们主要将着眼那些相对新的、尚未在自由社会里确定其位置的目标，我们对这种目标的各种立场也仍然在极端之间摇摆不停，而且我们在此亟需能够帮助我们分清善恶的原则。如果我们想要使许多更为有节制的和合理的目标避免名声扫地的下场——过高的企求很容易为福利国家的所有活动带来这一下场，我们就应主要选择那些显得特别重要的问题。

对于维护一个自由社会来说，许多方面的政府活动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我们在这里无法对此作详尽的分析。首先，我们必须把由国际关系引起的一整堆问题束之高阁，这不仅是因为对这些问题进行认真探讨的任何尝试都会过分增添本书的篇幅，而且是因为充分处理这些问题所要求的哲学基础超越了本书给定的范围。对这些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大概是找不到的，只要我们不得不把作为主权国家而众所周知的、历史给定的实体接受为最终的国际秩序单位。而且，如果可以作出选择，那么我们应当把不同政府的权力委托给哪些团体？这个问题也过于棘手，难以作出简明扼要的回答。在国际范围内，似乎仍然完全缺乏法治的道德基础，而且如果我们今天必须把某些新的政府权力移交给超国家机构，我们大概会失去法治在一国内部为该国所能带来的一切好处。我只想说这么多：在我看来，对国际关系问题只可能找到权宜性的解决方案，只要我们还不得不学会如何有效地限制各种政府的权力，如何在各级政府当局之间划分这些权力。还必须指出，比起在19世纪，现代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发展使国际问题变得更为棘手得多。^[24]我想在此补充一下我的意见：在个人自由得到比现在更为坚实可靠的保障之前，创造一个世界国家对未来文明所带来的危险也许会比发动一场战争还要大。^[25]

与分权对立的政府集权的问题几乎与国际关系问题同等重要。尽管它与我们将要讨论的大多数问题存在着传统的关联，我

们对它将无法作系统性的观察分析。那些主张增加政府权力的人，其特点总是支持最大限度的权力集中，而那些主要注重个人自由的人一般都拥护分权。在那些不能依靠私人积极性来提供某些劳务因而需要某种集体措施的场合，地方当局措施一般能提供次优的解决方法，之所以如此存在着一些强有力的理由：因为这一行动措施具有私人企业所具备的许多优点，又带有较少的政府强制措施所具有的危险。地方当局之间的竞争，或在一个存在着迁移自由的地区内的较大行政单位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试验各种将会确保自由发展的大多数优越性的替代性方法的机会。即使大多数人也许从未认真考虑过更换居住地点的问题，但通常还存在足够的人，尤其是在年轻人和进取心较强的人中间，促使地方当局必须以与其竞争对手一样合理的成本提供同样好的服务。^[26]通常是专制的计划者，他为统一、政府效率和方便行政管理起见，支持集权趋势，并从中博取那些希望能够分享较富裕地区资源的较贫困的多数地区的有力支持。

8. 还有几个经济政策问题，我们在这里也只能稍加提及。没有人会否认，经济稳定和避免较大的萧条部分地要依靠政府措施。我们必须在就业和货币政策两大主题下考虑这一问题。但是，系统性的分析会把我们引向高度技术性的和引起争议的经济理论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我所应当采取的立场是我在这一领域内的专门研究的成果，大多与本书所讨论的原则无关。

同样，我们不得不结合住宅建设、农业和教育事业来考虑由所征取的税金来补贴某些特定努力的问题，这种补贴提出了一些带有普遍性质的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主张从来就不该发放政府补贴而把这些问题置之不理，因为在一些无可非议的政府活动领域，如国防，由政府补贴常常可能是推动必要发展的危险性最小的上策，而且，政府完全包揽这些事项通常得到更优先的考虑。可以为补贴订立的惟一的一般准则也许是，绝对不能从直接受益者（无论他到底是指受补贴劳务的提供者，还是它的消费者）利益的角度，而是只能从所有公民可能享受的普遍利益角度来为补贴辩护，这种普遍利益也就是真实意义上的一般福利。当补贴不是作为收入再分配的手段，而是作为一种利用市场来供给不能由

那些付费者排他性地享用的劳务的手段时，它才是一种合理的政策工具。

在以下分析中，最引人注意的欠缺可能是略去了对企业垄断的任何系统性讨论。这一题目是经再三斟酌之后才予以剔除的，主要原因是，它似乎并不具备人们通常所赋予它的那种重要性。^[27]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反垄断政策通常是他们的改革努力的主要目标。我相信，我自己也曾动用过以下战术性论点：即我们不能指望抑制工会的强制性权力，除非我们同时抨击企业垄断。不过，我已经确信，把劳工领域内和企业活动领域内的现有垄断相提并论是不够坦诚的。这并不是说我赞同那些认为企业垄断从某些角度来看是有益和可取的作者的立场。^[28]像15年前一样，我仍然感到，^[29]如果把垄断者作为一种经济政策的替罪羊对待，这也许是一件好事；而且我承认，美国的立法已经成功地创造了不利于垄断的气候。只要一般性规则（如非歧视性规则）的实施可以抑制垄断权力，这类行动就最好不过。但是，我们在这一领域里可以有效落实的步骤，必须采取逐步改进我们的公司法、专利法和税法的形式，对此，三言两语说明不了多少问题。不过，我越来越怀疑某些政府对某些特定垄断的处置措施是否真正有益，而且我对旨在限制个别企业规模的整个政策的任意性实在不安。如果一项政策所造成的现状是大公司不敢通过削减价格来展开竞争，惧怕这会引发针对它们的反托拉斯行动，就像一些美国企业那样，那么这项政策便是荒唐的。

当前的政策并未认识到，有害的不是这类垄断，也不是企业规模，而只是进入一个工业或商业部门的障碍以及其他有害的垄断行为。垄断当然不足取，但只是在短缺不足取这一同等的意义上；这意味着两者都是不可避免的。^[30]在生活中，某些能力（以及特定组织的某些优点和传统）是无法复制的，这是一个令人不快的事实，正如某些物品短缺也是一个事实一样。不正视这一事实，试图创造竞争“似乎”是有效率的这一假设条件，这毫无意义。法律不能有效地禁止现状，只能禁止行为方式。我们所能指望的仅仅是，一旦竞争机会重新出现，谁都可以利用它而不

受阻拦。如果一种垄断以进入市场的人为障碍为基础，我们就有充分理由去消除它。我们也有强有力的理由去禁止价格歧视，只要我们能够应用一般性规则做到这一步。但是政府在这一领域内的记录是如此糟糕，以至于倘若还有人会指望政府得到酌处权会作成任何好事，而不是增添障碍，那才真正让人奇怪。所有国家都经历过，对垄断的酌处权很快就被用来区分“有利”和“不利”的垄断，而且当局更为关注如何保护它所认为有利的垄断，而较少关注如何避免不利的垄断。我怀疑是否存在真正值得保护的“有利”的垄断。但是，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种垄断，它们的过渡及暂时性质往往由于政府的操心而转变成一种永久性质。

但是，即使我们对政府针对企业垄断的任何特定行动只抱极少希望，情况也会变得更糟，如果政府有意识地促成垄断的发展乃至没有履行一个基本的政府职能，即由于授予对一般法律规则的豁免权而没有阻止强制行为，就像它长期以来在劳工领域内的所作所为那样。不幸的是，一个民主政体在经历了一个有利于某一特定团体的措施成为司空见惯的阶段之后，反对特权的理由成为反对一些团体的论据，这些团体最近受到公众的特别关照，因为据认为它们需要得到、也值得人们给予它们特殊的帮助。但是，毫无疑问，在最近，基本的法治原则无论在何处都没有像在工会的例子中那样受到普遍的破坏，而且后果如此严重。因此，工会政策将是我们将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1] 引自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Tocqueville, Democracy）卷2，第318页，其后的三段，甚或整个第4部分第6章，也就是本引文的出处，值得引作为以下讨论的开场白。

[2] 引自美国最高法院布兰代斯法官对少数表决的辩解，见《奥姆斯特德诉美国案》（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XXX, 277, U. S. 479[1927]）。

[3] 英国对这些问题的讨论非常活跃。尤其应参阅克罗斯曼编《新费边评论》（New Fabian Essays, ed. R. H. S. Crossman[London, 1952]）；社会主义联盟编《社会主义：对其原则的重新申明》（A New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presented by the Socialist Union[London, 1952]）；刘易斯著《经济计划的原则》；科尔著《这是社会主义吗？》，载《新政治家活页文选》（G. D. H. Cole, Is This Socialism? [New Stateman pamphlet, Londn, 1956]）；盖茨克尔著《英国社会主义的新近发

展》(H.T.N.Caitskel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British Socialism[Lodon, n.d.]); 社会主义联盟编《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Twentieth Century Socialism, by the Socialist Union[London, 1956]); 克罗斯兰著《社会主义的未来》(C.A.R.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London, 1956]); 克罗斯曼著《社会主义与新专制主义》, 载《费边论文》(R.H.S.Crossman, Socialism and the New Despotism[“Fabian Tracts”, London, 1956]), 第298号, 以及在这些年份中《社会主义评论》(Socialist Commentary)和《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杂志所展开的讨论。威尔逊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变化趋势》

(T.Wilson, Changing Tendencies in Socialist Thought)对这些辩论进行了有用的综述, 该文登载于《劳埃德不列颠评论》(.Lloyds B.R.[July, 1956])。外国观察家对英国试验富有启发的评论有德儒弗内的《英国的社会主义者的问题》

(de Jouvenel, Problèmes de l'Angleterre socialiste[Paris, 1947]); 格里芬的《英国: 一则为了美国人的案例分析》(C.E.Griffin, Britain A Case Study for America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0]); 赖特的《战后西德和联合王国的复兴》(D.M.Wright, Post-War West German and United Kingdom Recovery[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Association, 1957])以及梅斯纳的《英国的社会主义试验》(J.Messner, Das englische Experiment des Sozialismus[Innsbruck, 1954])。

[4] 有关大陆的发展, 尤其应参阅巴丁格的《社会主义的曙光: 一则有关奥地利派马克思主义的后记》(J.Buttinger, In the Twilight of Socialism: An Epilogue to Austro-Marxism, Trans.F.B.Ashton[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贝德纳里克的《今日新工人——一种新类型》

(K.Bednarik, The Young Worker of Today—a New Type[London, 1955]); 克莱纳的《在民主中的不快之处》(F.Klenner, Das Unbehagen in der Demokratie[Vienna, 1956])。美国社会主义者的一个类似的态度改变表现在托马斯的《民主社会主义: 一个新的评价》(Norman Thomas, Democratic Socialism: A New Appraisal[New York: 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1953])。

[5] 参阅对1955年在牛津费边夏季学校的一次讨论的描述, 见克罗斯曼, 前引书, 第4页。

[6] 克罗斯曼, 前引书, 以及贝德纳里克, 前引书。

[7] 尤其是参阅克莱纳, 前引书, 第66页及其下。

[8] 正如我在拙著《通往奴役之路》“计划和法治国家”一章之首、又在第16章第64条注释引用的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语录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1955年6月在雅典开会,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它庄严宣告: “1. 国家应服从法律; 2. 政府应在法治原则下尊重个人的权利并为实行法治提供有效的手段; 3. 法官应以法治原则为准则, 无所畏惧地和毫无偏袒地保护和实行法治, 抵制政府或政党对他们作为法官的独立性的任何侵犯; 4. 全世界的律师应当维护他们的职业独立性, 在法治原则下维护个人的权利, 坚持对每一名被告给予公正判决。”(参阅《国际法学家大会报告》(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Jurists[The Hague, 1956], 第9页。))

[9] 特别是参阅奥韦尔的《1984年》（George Orwell, Nineteen Eight-four[London, 1949]）。也参阅他对《通往奴役之路》的书评，载于《观察家》杂志（Observer[London, April 9, 1944]）。

[10] 克罗斯曼，前引书，第1页。

[11] 克罗斯曼前引书，第6页。

[12] 同上。

[13] 克罗斯曼前引书，第13页。这一看法也影响了最近工党对这些问题的正式立场，参阅工党编印的《个人自由——工党对个人和社会的政策》（Personal Freedom: Labour's Policy for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London: Labour Party, 1956]）。尽管这一小册子阐述了大部分严重问题并且显示了即使在一个带有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里，在一个社会主义政府的领导下，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也如此显著地摆在中心位置，但它却是一个明显矛盾的文件。它不仅重复了“一个带有明显不平等的自由是几乎不值得追求的”的论调（第7页），而且甚至于明确重申行政专制主义的基本论点，即“在一些完全相同的个案中，部长应当保留作出不同决策的自由权”（第26页）。

[14] “Welfare state（福利国家）”这一术语在英语里是较新的，而且在25年前大概还无人知晓。由于德国早已使用Wohlfahrtsstaat（福利国家）一词，而且它所形容的东西最早出自德国，英文用词可能从德文派生而来。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德文术语最初形容的是警察国家概念的一个变体，而且它似乎首先被19世纪史学家用来描述18世纪政府制度较有益的方面。福利国家的现代概念首次由德国的学院派社会政策家或者“讲坛社会主义者”大约在19世纪70年代后完全发展起来，并且首先由俾斯麦付诸实践。

在英国的类似发展首先受到费边主义者和庇古、L. T. 霍布豪斯的拥护并由劳埃德·乔治和贝弗里奇投入实施，它们至少在最初受到了德国这一榜样的很大影响。由于庇古和他的学派所提供的理论基础以“福利经济学”而著称，这一事实有助于人们接受“Welfare state（福利国家）”这一术语。

当F. D. 罗斯福步俾斯麦和劳合·乔治后尘的时候，美国以类似的方式已经为接受它作好了准备，而且最高法院自1937年始动用宪法“一般福利”条款，自然而然地导致了在其他国家业已使用的“福利国家”这一概念的引入。

[15] 比较西奇威克的《政治学原理》（Henry Sidgwick,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London, 1891]）第4章。

[16] 关于这一点可参阅罗宾斯的《经济政策理论》（Lionel Robbin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London, 1952]）。

[17] 这些句子选自拙著《通往奴役之路》第9章，在此我有意重复这些话，只作了很小的改动，该章详细阐述了这一问题。

[18] 汉森对国家计划协会的讲话印发件“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的任务”（A. H. Hansen, “The Task of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and Stability”, address to the Nat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February 26, 1956]）。

[19] 比较穆勒的《论自由》第99—100页：“如果街道，银行，保险机构，大型股份公司，大学和福利院等等一切都被国有化，再进一步，如果乡镇的管理当局和地方当局以及所有当今落在它们身上的东西一起成为中央管理当局的一部分，如果所有这些不同企事业单位的雇员都由政府指派和付酬，而且他们的生活和升迁都依靠政府，那么就连新闻自由和立法机关受人欢迎的宪法也只能在名义上使得这一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保持自由。而且如果行政机器的组建结构越是有效和科学，也就是说，如果行政机构获得它赖以运作的最佳人手和智囊的制度安排越是高明，弊端也就越大。”

[20] 比较马歇尔的《公民和社会阶层》（T.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第59页：“这样我们发现立法……越来越具有宣布希望有朝一日会生效的政策特征。”

[21] 参阅庞德的“服务型国家的兴起及其后果”，载《福利国家和国家福利》（Roscoe Pound, “The Rise of the Service state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he Welfare State and the National Welfare*, ed. S. Glueck [Cambridge, Mass, 1952]）第220页。

[22] 参阅怀尔斯的“财产和公平”，载《非奴性的国家》（P. Wiles, “Property and Equality”, in *The Unservile State*, ed. G. Watson [London, 1957]）第107页。另请比较保守党编制的小册子《法治》（*Rule of Law* [London, 1955]）第20页里的观点，以及“弗兰克斯委员会”的论述，见行政法庭及质询委员会的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Enquiries* [Cmd. 218; London, 1957]）第60页，即“无论这一论点在理论上效力如何，我们中那些属于议员的人会毫不犹豫地认为它与现实极少关联。议会既无时间、也无知识去监督部长并要求他对他的行政决策作出解释。”

[23] 参阅米瑟斯的《人类行为》第196页及其后。

[24] 比较罗宾斯的《经济计划和国际秩序》（Lionel Robbins, *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London, 1937]）。

[25] 比较伯恩斯的“反对世界政府的理由”，收录于《世界政治读物》（W. F. Berns, “The Case against World Government”, in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Political Education [3d ed.; Chicago, 1955]）。

[26] 比较施蒂格勒的“地方政府的可维持的职能范围”（George Stigler, “The Tenable Range of Fun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1957]），待版教材，油印件。

[27] 对这些问题的详尽阐述见马赫卢的《垄断的政治经济学》（Fritz Machlup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opol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2]）。

[28] 尤其是应参见熊彼得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J.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1942]）第7章。

[29] 参阅《通往奴役之路》第4章。

[30] 比较奈特的“价值冲突：自由和公正”，载《经济生活的目标》

（F.H.Knight, “Conflict of Values: Freedom and Justice”, in Goals of Economic Life, ed.A Dudley Ward[New York, 1953]）第224页：“公众有着最为夸张的想法，即认为垄断领域是十恶不赦的，不可救药的，而谈论‘取缔’它则要么是愚昧无知的，要么是不负责任的。在正当、必要的利润和有问题的、有待采取行动的垄断利润之间不存在清晰的分界线。每一位有名望的医生或艺术家拥有一种垄断，而有些垄断是法律有意授予的，以便鼓励发明和其他创造性活动。而且，最后，大多数垄断以与‘专利’之类东西相同的方式运作，而且它们是暂时地、并在很大程度上被亏损抵消。此外，更为糟糕的垄断限制是由那些工薪阶层和农民组织的，它们受到政府的纵容或者直接的支持，并且得到公众的赞同。”另请比较同一作者在“自由的含义”的较早期的论述，见《伦理学》第52章“自由的含义”（“The Meaning of Freedom”, Ethics[LII, 1941-1942]）第103页：“非常有必要申明，在公众意识中，‘垄断’在当今经济生活里的作用是非常夸大的，而且一大部分真正的垄断，尤其是最坏的那一部分，是由于政府活动引起的。一般地（尤其是在美国的新政下），这些政府活动已经大大促进了一如果不是直接建立了一一垄断，而不是创造或者强加市场竞争条件。简单地说，竞争所真正意味的是，个人有与任何个人以及所有其他个人‘打交道’的自由，还有在所提供的那些条件中选择自己认为最好的条件的自由。”

第十八章 工会和就业

在长期反对其他的垄断之后，政府突然支持和促进广泛存在的劳动力垄断，民主政体不能容忍它，不能既控制它同时又不摧毁它，而且也许不能既摧毁它同时又不摧毁民主政体本身。^[1]

——亨利·C·西蒙斯

1. 在略多于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有关工会的公共政策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几乎没有工会可以做的合法事情——如果还说得上尚未完全禁绝的话——这样一个状态，我们现在到达了一个工会成为独一无二的、不再适用一般法律规则的特权机构的状态。它们成为政府在履行其基本职能方面——即在防范强制和暴力方面——明显失灵的惟一重要的事例。

最初工会能够呼吁诉诸一般的自由原则，^[2]后来，在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歧视和它们得到了豁免特权很久之后，它们得到了自由主义者的支持。这一事实大大推动了上述的发展。在其他极少数地区，进步者是如此不情愿考虑某一措施的合理性，他们一般只是提问这一措施是否“拥护还是反对工会”，或者以通常的问法提问它是否“拥护或反对劳工”。^[3]但是，只要稍加回顾工会历史，我们便易于理解，合理的立场必定介乎标志着工会演进过程的两大极端之间。

尽管如此，大多数人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知之甚少，以至于他们仍然支持工会的热望，相信他们是在为“结社自由”而斗争，而这一术语事实上已经失去了意义，真正的问题已经变为个人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自由问题。当前的困惑一部分是因为问题的性质变化迅速；在许多国家里，自愿的工人社团恰恰是在它们开始实施强制手段、胁迫不情愿的工人入会并把非会员排除在就业岗位之外后，才变为合法。大多数人大概仍然相信，一场“劳工纠纷”一般是指有关报酬和雇佣条件的意见分歧问题，但在多数情况下，惟一的原因是工会企图胁迫不愿入会的工人入会。

英国工会谋取特权的行动最为引人瞩目。在英国，1906年的《劳资纠纷法》赋予了“工会享有民法责任豁免权，即使工会或其职员犯下了最为令人发指的过失，简而言之，它给予每一个工会以没有任何其他人、其他协会及组织（无论是法人还是非法人）所享有的特权和保护”。^[4]类似有利的立法也帮了美国的工会的忙。在美国，最初是1914年的《克莱顿法案》豁免了《谢尔曼法案》中的反垄断规定对工会的约束；1932年的《诺里斯—拉瓜迪亚法案》“走得如此远，以至于实际上确立了对劳工组织侵权行为的完全豁免权”；^[5]而且高等法院最后在一个关键性的裁决中维持了“工会在雇主前拒绝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力要求”。^[6]到了本世纪20年代，大多数欧洲国家逐渐出现了或多或少同样的情况，其原因“很少在于法律的明文许可，更多的是当局和法院的默许”。^[7]到处都把工会的合法化解释为其主要目标的合法化，从而又承认了工会有权做对实现这一目标似乎必不可少的一切事情，亦即承认了工会有权垄断。人们越来越不把工会看作为一个追求合法和自私目标的、因而需要跟其他任何利益团体一样通过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争性利益团体来制衡的团体，而是被看作为一种其目标——即把所有劳工完全彻底地组织在一起——必须出于公众的利益而得到支持的团体。^[8]

尽管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工会公然滥用自己的权力之类的事例常常触怒公众舆论，而且对工会赞同和不加批评的情感日渐消失，但公众肯定尚未意识到当前的法律状况是根本错误的，而且我们这个自由社会的全部基础受到了工会所僭取的权力的严重威胁。我们在这里不分析不久前在美国引起了很大关注的工会滥用权力的违法事例，尽管它们并非与工会依法享受的特权风马牛不相及。我们只分析那些工会在今天普遍拥有的权力，它们要么得到法律的明文许可，要么至少得到了执法者的默许。我们的论述将不针对工会本身，也不局限于针对目前被普遍承认为滥用权力的做法。但是，我们应当把注意力放到一些现在被广泛承认为合法权力的工会权力，即使它们还未成为“神圣的权利”。工会在行使这些权力时所表现的较大节制这一事实，与其说弱化了毋宁说强化了人们反对它们的理由。在现有的法律状态下，工会可以

造成比现在绝对多得多的损害。也恰恰是因为我们必须把情况没有更加恶化得多这一事实归功于许多工会领袖的节制和善意，所以我们才绝不能让现在这种状况继续下去。^[9]

2. 允许工会所行使的、与一切在法治下的自由原则背道而驰的强制在根本上是对工人会员的强制，我们对此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工会能够对雇主行使的任何真正的强制权力是它对其他工人拥有基本强制权力的结果；如果剥夺了工会胁迫其他工人非自愿地提供支持的权力，对雇主的强制就会失去大部分令人不快的特征。在此，成问题的既不是工人之间的自愿缔约权，也不是他们一致终止提供劳务的权利。但是，必须说明，虽然后一权利，即罢工权，是一个普通的权利，但几乎不能被视作为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可以说明，在某些雇佣案例中应当把雇员放弃这一权利作为雇佣条件之一；也就是说，这类雇佣应当包含工人的长期义务，并且任何一致违背这类合约的企图应当是违法的。

任何掌握一个厂家或行业的所有潜在的工人的工会可以对雇主施加近乎无限的压力，尤其是在雇主已经把大量资本投资到专门设备的场合，这样一个工会实际上可以剥夺厂商的所有权，而且几乎可以支配他的企业的全部收益——事情的确如此。^[10]然而，关键问题是，这绝不可能是出于所有工人的利益，除非出现了一个不大可能的情形：来自这种行动的全部收益被均等分配到他们的手中，不论他们是否被雇用。因此，工会若要做到这一步，它势必需要通过强迫一些工人违背自己的利益支持这种共同行动。

这里的原因在于，工人只有通过限制劳动力的供给，即通过保留一部分劳动力，才能把实际工资提高到一个高于本来会在自由市场形成的工资水平的水平。因此，那些会在较高的工资水平上受雇的工人，总是与那些只能相应地找到报酬较低的工作或根本找不到工作的工人的利益相互对立。

工会通常首先促使雇主同意某一工资，然后注意使没有人会以低于它的工资被雇用，这一事实说明不了多少问题。规定最低

工资和其他旨在把那些只有接受较低的工资才能受雇的工人排除在外的手段是同样相当有效的。问题的本质在于，只有当雇主知道工会有把他人排除在就业市场之外的权力的时候，才会同意支付这一工资。^[11]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当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无论是由工会还是当局限定的）也高于所有愿意工作者能就业时的工资水平时，规定最低工资的行为才会使得工资水平高于其他情况下的工资水平。

虽然工会可能仍然以相反的信念行事，但它们在长期所能提高的所有愿意工作者的实际工资不能高于本应在自由市场里形成的工资水平，这在目前可谓毫无疑问——当然它们可以抬高货币工资水平，但这样会带来一些我们在后文中将要分析的后果。如果把实际工资提高到自由市场工资水平之上，而且不仅仅暂时如此，那么只有某一群体可以从中受益，并且它必须以牺牲其他群体的利益为代价。因此，即使这一做法得到了所有人的支持，它也只是有利于局部利益。这意味着，那些吸收在严格意义上的自愿会员的工会，不能长期得到所有工人的支持，因为他们的工资政策不会符合所有工人的利益。因此，无权胁迫非会员的工会，不会强大到足以把工资强行抬高到所有寻找工作者都能就业时的工资水平之上，也就是抬高到在一个真正自由的劳动力市场上一般本应形成的工资水平之上。

但是，如果工会只能以失业为代价提高所有就业者的实际工资，那么在某些产业或者行业里，工会大概可以通过强制其他非成员就业者停留在报酬较低的就业岗位上而提高工会成员的工资。至于由此引起的工资结构扭曲程度到底有多大，我们很难道明。但是，如果不要忘记某些工会认为以动用暴力的方式来避免非工会会员涌入它们的行业是适宜的，而其他工会能够收取高额入会费（甚或在行业中为目前在职会员的孩子保留工作岗位），那么我们大可不必怀疑这一扭曲会是非常可观的。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注意到，这类政策只是在相对兴盛和报酬丰厚的行业中才有成效，而且它们会因此导致富裕者对相对贫困者的剥削。尽管在任何单个工会的活动范围内，工会的活动也许趋向于拉平报酬差别，但是只要我们观察在主要工商业部门之间的相对工资关系，

那么几乎不容置疑的是，当今的工会应在很大程度上对不平等的工资待遇负责，这一不平等是无谓的，完全是由工会特权造成的。^[12]这意味着它们的活动必然降低整体的劳动生产率，并由此降低一般的实际工资水平，因为如果工会成功地把从事报酬较高工作的工人数目维持在一个低水平之上，从而增加那些必须停留在报酬较低工作岗位上的工人数目，那么其必然结果是，总体上的平均工资水平变得更低。事实上，可以有把握地说，在那些工会很强大的国家，一般的实际工资水平就会低于在不存在强大工会情况下的水平。^[13]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情况确实如此，那些国家由于普遍推行带有“就业创造”特征的限制性做法，还强化了工会政策。

许多人仍然认为把一般工资水平提高得如此迅速是工会努力的结果，并把这一点看作为显而易见和不容否认的事实。尽管存在着这些理论分析的明白无误的推断以及经验性的反面例证，他们仍然依然故我。比起工会势力强大时的情况，在工会势力较弱情况下的实际工资往往要上升得快得多；此外，在一些未把工人组织起来的个别工商行业里，工人的工资往往比在把工人高度组织起来的、同样兴旺的行业上升得快得多。^[14]与实际情况相左的普遍现象部分归因于，在今天，工人多数通过工会谈判才实现了工资的提高，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人们以为只有通过工会谈判才能提高工资，^[15]导致这一现象的更大部分原因是，正如我们马上要看到的那样，工会活动确实造成了超过实际工资升幅的货币工资的持续上升。在不造成普遍失业情况下实现这种货币工资的上升是可能的，这只是因为通常可以借助通货膨胀来消除普遍失业的——确实，若要维持充分就业，必然会有通货膨胀。

3. 事实上，工会借助工资政策所达到的要比人们一般信以为真的要少得多，然而他们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在经济上非常有害，在政治上也极其危险。他们行使自身权力的手法易于使得市场制度失效，并赋予自己对经济活动方向的控制权，这一控制权如若落在政府的掌心便很危险，但是，若由一个特定的团体来行使，那是不可容忍的。他们是通过影响不同工人团体的相对工资

和不断保持上抬货币工资水平的压力才做到这一步的，这必然带来通货膨胀的后果。

对相对工资的效应通常是，每一个由工会控制的团体内部都产生较大的工资一致性和刚性，而在不同团体之间则出现较大的、非功能性的工资差别，这一过程伴随有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要么是其结果，要么是其原因。至于这也许会给特定团体带来好处，我们毋庸赘言，但是，这只会降低工人的生产率，由此也降低工人的总体收入。我们在此也不必强调，工会确保特定团体的工资维持较大稳定性的做法很可能给就业带来更大的不稳定性。重要的是，在各种工商业部门，工会权力的偶然差别不仅会在工人们之间造成无法从经济角度自圆其说的、严重的报酬不平等，而且带来不同产业之间的不经济的发展差别。在社会方面重要的产业，如建筑业，其发展将大受羁绊，而且明显不能满足迫切的需要，很简单，原因在于这些产业的特点为工会提供了从事强制性垄断的特别机会。^[16]由于资本投资最密集的地方，也是工会最强大的地方，它倾向于对投资起着遏制作用——目前，大约只有赋税有甚于它。最后，往往正是与企业串通一起的工会垄断成为对所涉及行业进行垄断控制的主要基础。

当前工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危险是，工会会建立对供给各类劳动力的有效垄断，妨碍了竞争成为一切资源配置的有效调节器，但是，如果竞争失去了作为这种调控手段的效力，那么它就应当由其他手段来代替。然而，对市场的惟一替代手段是当局的指令。这种指令权显然不可落到代表局部利益的个别工会的掌心，也不可由一个全体工人的统一组织充分行使，因为这样一来，这些组织不仅会成为一国之中最强大的力量，而且会成为一种完全统治国家的力量。然而，今天这样的工会主义，趋向于带来一种社会主义整体计划制度，这恰恰是几乎没有一个工会所希冀的，而且，避免这一体制的出现肯定符合它们的最佳利益。

4. 工会必须完全控制住他们所关心的各类劳动力的供给，否则工会就不能实现其主要目标；而且，既然服从这样一种控制不符合全体工人的利益，他们中就会有一些人必须违背自己的利益

而行事。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上仅仅是因为心理或道德压力，这助长了人们有关工会为所有工人都带来了好处的错误信念。当他们成功地制造了一种每位工人都应本着本阶级的利益支持工会活动的普遍气氛，强制就最终被接受为一种使得一个拒不顺从的工人履行其义务的合法手段。这里，工会依靠一种最为有效的工具，即这样一种神话：正是因为工会的努力，才如此迅速地提高了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只有通过工会的继续努力，才能进一步尽快地提高工人的工资。在这一神话的精心编织过程中，工会得到了其对手的积极支持。只有进一步看清事实，才能告别这一状态，至于能否做到这一步，还得看经济学家如何有效地使公众舆论摆脱偏见。

尽管工会施加的这种道德压力可能非常之大，但它仍然几乎不足以构成可造成真正损害的权力。工会领袖显然与那些研究这一方面的工会主义的学者们的看法一致：工会若要实现目标，就需要更为强有力的强制形式。给予工会真正权力的、被称为“组织活动”（在美国或称“工会安全”——一个耐人寻味的委婉语）的东西，恰恰是工会为了事实上强制会员的目的而开发的强制诀窍。由于真正自愿的工会的权力应当只限于所有工人的共同利益，它们开始把主要努力放在强迫异己者就范。

如果工会没有得到受误导的公众舆论的支持和政府的积极帮助，它们就不可能做到这一步。不幸的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说服公众接受了把整个工人阶层吸纳到工会里不仅合法，而且符合公共政策的说法。但是，我们说工人有权组织工会，这并不等于说工会有权独立于各位工人的意志而存在。无论如何，如果工人觉得没有必要成立工会，这远非一场社会不幸，它反而是一个极为可取的状态。但是，工会的自然目标是劝诱所有工人加入工会，这一事实被诠释为：工会应该有权去干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事情。类似地，工会努力确保更高的工资是合法的，这一事实被诠释为：应当允许他们干实现他们的努力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事情。尤其是由于罢工已被承认为工会的合法武器，人们开始相信：必须允许他们干罢工成功所必需的一切事情。总而言之，工会的合法化开始意味着：被工会认定是实现其目的所必需

的任何方法都应被看作是合法的。

工会当前的强制权力主要基于运用那些不容许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与保护个人的私人权利领域对立的方法。首先，工会依靠——其程度要比通常所认为的要高得多——设置罢工纠察线作为恫吓手段。甚至连数目可观的所谓“和平”纠察岗也会具有性质严重的强制性，而且容忍它无异于为了工会自以为合法的目标的缘故而授予工会一项特权，这表现在以下事实中：那些本身不是工人的人可以、而且正利用这一权力来强制他人组建一个将由他们控制的工会，而且也可以把这一权力用于纯粹的政治目的，或向一位不受欢迎者发泄一种敌意。由于目标往往被认可而赋予这种做法以合法性，这不可以改变一个事实：它意味着对个人施加一种有组织的压力，而一个自由社会是不允许任何私人组织行使这一权力的。

除了容忍工会设立罢工纠察岗之外，使得工会有可能强迫个别工人就范的最主要因素是有关封闭型企业或工会企业以及类似企业的立法和司法可以惩处个别的工人。它们构成了一些行业限制协议，而且只有他们享受到对普通法律规则的例外豁免，他们才能成为“组织活动”的合法对象。立法往往走得过远，以至于它不仅要求由一个企业或者一个行业的多数工人的代表所达成的协议应对任何希望利用这一协议的工人开放，而且要求这一协议应适用于所有雇员，即使他们个人更愿意、也有能力达成不同的合同条款。^[17]对于不作为劳资谈判工具、而是仅仅用以强迫其他工人接受工会政策的所有派生性罢工和联合抵制，我们也必须把它们看作为不可苟同的强制方法。

此外，工会的大多数强制计策之所以能奏效，这仅仅是因为法律免除工人团体为其联合行动承担一般的责任，即要么准许它们免于组建正规的社团组织，要么明文规定这些工人组织可享受对适用于社团组织的一般法规的例外豁免。我们没有必要专门讨论当代工会政策的其他各个不同方面，比如工会为整个产业或在全国范围内的劳资谈判政策。它们的可行性基于上述做法，而且，如果取缔了基本的工会强制权力，这些做法就几乎肯定会销

声匿迹。[\[18\]](#)

5. 几乎不可否认，在今天，工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使用强制手段来抬高工资。但是，即使这是工会的惟一目的，在法律上禁止工会也缺乏充分的理由。在一个自由社会里，人们必须容忍许多不合意愿的东西，如果不通过歧视性立法就不能制止它们的话。但是，甚至在今天，控制工资也不是工会的惟一职能；而且，它们毫无疑问还可以提供一些不仅不招致反对，而且绝对有用的服务。如果工会的惟一目的是通过强制措施抬高工资，那么一旦剥夺了它们的强制权力，它们可能就会销声匿迹。但是工会也有一些有用的职能需要履行，而且，即使仅仅考虑一下完全禁绝工会的可能性，这也有悖于我们的一切原则，但指明这类行动为什么没有经济基础，指明作为真正自愿和非强制性组织，工会为什么可以有着重要的服务需要提供，这是可取的。事实上，只要有效地防止工会使用强制手段，促使它们放弃当前的反社会目标，它们就将很可能会完全发挥其潜在的用处。[\[19\]](#)

有拥有强制权力的工会也可能扮演一个有用和重要的角色，甚至在确定工资的过程中。首先，往往存在着提高工资和提供其他替代性好处两种选择。雇主可以以同等代价提供这种替代性的好处，只要所有或者大多数工人愿意放弃附加支付而更乐于接受替代性好处。至于个人在工资级别中的相对地位几乎经常同他的绝对地位同等重要，这也是事实。在每一个等级性组织里，多数人应当感觉到各种工种的计酬和晋升规则方面的差别是公正的，这很重要。[\[20\]](#) 确保意见一致的最有效途径应当是，在体现所有各种利益的集体谈判中对一般行动纲领达成一致。甚至从雇主的角度来看，也难以想象会有其他的途径来妥善协调这些在一个大型组织里存在的、所有应予注意的不同考虑，以议定一个满意的工资结构。大型组织的需要似乎要求劳资双方达成一系列标准条款，愿意利用它们的人都可以利用，而且也不排除在个案中订立专门条款。

除个人报酬问题之外，所有其他一般的劳动条件问题则更为如此。那些问题真正关系到所有雇员，应当出于雇员和雇主的双

方的利益规定这些劳动条件，而且应当考虑到尽可能多样的欲望。一个大型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按规则办事，而且如果这类规则是在工人的参与下订立的，它们就很可能最为有效。^[21]由于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不仅规定了两者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规定了各种雇员团体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赋予这一协议以一个多边协议的性质并且在某些方面，如在投诉程序方面，规定某种程度的雇员自治管理，这往往是适宜的。

这样，工会最后还从事最古老和最有益的活动：它们作为“友好社团”负责帮助会员防范特殊的行业风险。从任何角度来看，都应把这一职能看作为一种极其可取的自助形式，尽管福利国家也逐步接受了它。然而，至于上述某项论点是否足以说明比起一个厂家或公司的工会来，规模更大的工会会有更大的存在合理性，我们在此必须撇开不谈。

还有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在此也只能捎带提及。这就是工会要求参与企业的经营领导的问题，在“产业民主”名义下，尤其是在最近的“参与决定”的名义下，它尤其在德国，在略低程度上也在英国得到了厚爱。它表明，19世纪社会主义的工团主义派别的思想出现了引人瞩目的复活，这一派别是这一学派里思想最不成熟、最不现实的派别形式。这些思想在表面上有某种吸引力，但是如果我們仔细考察，它们便露出了内在矛盾。一家企业或者一个工商部门的运作不能既出于某个特定雇员群体的长期性的利益，又同时必须服务于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对企业领导的有效参与是一种全日制职业，而且无论是谁，只要他从事于这门职业，不久便将不再能够代表一个雇员的观点和利益。因此，不只是从雇主的角度来看应当拒绝这种计划；至于美国的工会领袖们为什么如此坚定地拒绝承担业务经营的责任，自然就有非常好的理由。但是，如果读者想进一步充分地探讨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提请读者参阅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的详尽研究资料。^[22]

6. 只要一般舆论认为工会强制是合法的，那么保护个人免受任何工会强制也许就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一方面的大多数学者

同意，在法律和司法中的较少变动，正如它们可能最初似乎如此，足以在现今的形势下引发一场具有深远的、可能是决定性意义的变化。^[23]只要剥夺了明确赋予工会的特权，或者剥夺了被工会僭取的、法院所容忍的特权，就已经足以剥夺它们正在行使的、更为严重的强制权力，并足以把它们的合理的自私利益引导到对社会有利的轨道上来。

为此，我们最基本的要求是保障真正的结社自由，而且不管强制行为是为了还是针对某一组织，不管它是由雇主还是雇员施加的，都应对它一视同仁，把它看作为非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循不能借助目的而为手段开释的原则，即遵循工会的目标不能成其为不服从一般法律规则的理由的原则。在今天，这首先意味着，应当禁止设置较大数目的罢工纠察岗的行为，因为这不仅是暴力行为的主要和通常的根源，而且即使它采取的是最和平的形式，它也是一种强制手段。此外，应当不允许工会把非工会会员排斥在就业岗位之外。这就是说，应当把封闭型企业 and 工会企业协议（包括其他类似形式的协议条款，如“维持会员资格”和“优先雇用”条款）看作为行业限制协议，并且不对它们提供法律保护。从任何角度看，它们与禁止工人参加工会的“黄狗协定”异曲同工，通常已遭法禁。

宣布所有这些协议无法律效力会排除派生性罢工和集体联合抵制的主要目标，使得这些形式或类似形式的压力失效。但是，也有必要取缔所有有关与一家厂家或一个行业的多数工人的代表订立的协议对所有雇员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剥夺所有有组织的团体订立对没有自愿授权的他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权利。^[24]最后，必须由那些掌握决定权的人来承担对有违协议义务或一般法律的有组织的一致行动的责任，不管所采取的有组织行动的特定形式如何。

坚持认为任何使得某些类型的契约无效的立法违犯契约自由原则，这不会有说服力。我们在前文中（在第15章）已经看到，这一原则从不意味着所有协议都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力。它仅仅意味着，必须按照同样的一般规则来裁定所有协议，不得授予任

何当局许可或不许可某些协议的支配权。应由法律剥夺其效力的协议包括行业限制协议。封闭型企业 and 工会企业协议也明显属于这一范畴。如果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的容忍没有造成工会特权的话，那么在习惯法国家大概就不会产生对工会进行专门立法的必要性。这一必要性的存在是一件非常令人遗憾的事情，而且信仰自由者会抱着怀疑的态度看待任何这类立法。但是，一旦某些专门的特权已成为国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就只能通过专门立法得以重新消除。尽管应当没有必要立法通过专门的“劳动权利法”，但是很难否认，美国的立法和高等法院的判决所酿成的局面也许使得专门立法成为恢复自由原则的惟一可行的途径。^[25]

在任何给定的国家里，为恢复劳工领域内的结社自由原则所必需的专门措施将取决于该领域本身的发展所酿成的局面。美国的局面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在对工会强制的法律承认方面，美国的立法和高等法院的判决大概要比任何其他地方走得更远，^[26]而且美国在向行政当局授予基本上不负责任的酌处权方面也走得很远。但是，有关进一步的细节，我们必须提请读者参阅佩特罗教授的重要论著《自由社会的劳工政策》，^[27]该书详尽地阐明了应该进行哪些改革。

尽管为了遏制工会的有害权力，所需要的所有改变无非是使得工会必须服从也同样适用于其他任何人的一般法律原则，但现有的工会毫无疑问会全力抵制。他们知道，能否实现他们当前的愿望恰恰取决于他们的强制权力，而若要维持一个自由社会，就应限制这一权力。但是，事情还不至于到达不可救药的地步。目前存在着一些发展趋势，它们迟早会向工会证明，当前的局面是不能持久下去的。工会会发现他们面对各种不同的发展选择，而从长远角度来看，比起继续他们的当前政策来，工会更应遵守力戒一切强制行为的一般原则，因为继续当前的工会政策必定会导致两种不幸的后果中的一种后果。

7. 从长远看，工会不能根本改变所有工人能够挣得的实际工资的水平，事实上，工会更多的是降低而不是提高这一实际工资水平，但是货币工资水平却不是同一回事。对于货币工资，工会

活动的效果取决于各项决定货币政策的原则。考虑到那些今天已被广泛接受的学说以及可以据此预期的货币当局的政策，几乎不容置疑，当前的工会政策必定导致持久和日趋严重的通货膨胀。其主要原因在于，占统治地位的“充分就业”学说明确开脱了工会对任何失业的责任，并把维持充分就业的义务压到货币和财政当局的头上。然而，后两者能够避免工会政策带来失业问题的惟一途径是，通过通货膨胀来对付工会引起的任何实际工资过度上升势头。

为了理解我们被带入的局面，我们有必要简单注意一下“凯恩斯”型充分就业政策的知识源泉。凯恩斯勋爵的理论发展是以以下正确的洞见为出发点的：大量失业通常是因为实际工资过高。他的下一步思考是，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实现直接降低货币工资，但这场斗争将是如此痛苦，如此旷日持久，以至于人们无法对它从长计议。于是，他从中得出推论，必须通过一个货币贬值过程降低实际工资。这事实上是整个“充分就业”政策的依据，它在今天已受到了如此广泛的公认，^[28]如果劳工阶层坚持过高的货币工资水平，以至于不能实现充分就业，那么当局必须增加货币供应量，以使价格上升到一个通行货币工资的实际价值不高于寻找就业者的生产率水平。实际上，这必然意味着，在试图竞相赶超货币价值的过程中，任何单个工会将决不放弃进一步提高工资的做法，这样工会的整体努力就会导致日趋严重的通货膨胀。

甚至当个别工会只想阻止任何特定团体的货币工资下降时，这也会发生。当工会使得这类工资降低无法实现时，而且正如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工资便普遍呈现“向下刚性”，那么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就有必要实现所有不同团体的相对工资变化，而且必须采取提高除了必须降低其实际工资的那一团体之外的所有其他团体的货币工资的方式。此外，货币工资的普遍上升以及随后的生活开支的增加总是导致各团体试图提高货币工资，即使必须降低实际工资的那一团体也一样，这样一来，必然会陆续发生几番工资攀升，直到重建正确的工资关系为止。由于总是出现调整相对工资的必要性，单单这一过程就已经导致了工资——价格

的螺旋式上升，从二战以来，也就是从充分就业政策得到公认以来，这种现象一直很盛行。^[29]

人们有时把该过程描述为，似乎是提高工资直接引起了通货膨胀。这是不对的。如果不扩张货币供应量和信贷供给量，工资的提高会迅速导致失业。但是在一种为保障在任何给定工资水平上的充分就业而把提供充足的货币看作货币当局的职责的学说的影响下，任何一轮工资提高都会导致进一步的通货膨胀，这在政策上是不可避免的。^[30]或者说，通胀是不可避免的，直到价格上涨足够引人瞩目和足够持久，以至于在公众中引起严重的不安。随后，当局才会付出努力，启动货币政策刹车。但是，由于这样一来经济到这时已根据会出现进一步通货膨胀的预期调整过自己，而且现有的就业状况取决于进一步的货币扩张，停止货币扩张的尝试会迅速导致大量的失业。这又带来新的和不可抵抗的、走向更大通货膨胀的压力。而且随着通货膨胀剂量越来越大，可以在较长时间里避免出现本来会由工资压力造成的失业。对于一般公众，他们似乎会以为，持续加剧的通货膨胀是工会工资政策的直接后果，而不是试图消除这些后果的后果。

尽管这样工资和通货膨胀之间的竞赛很可能还会继续走一阵子，但它不能无休止地走下去，人们最终会开始认识到，应以某种方式使它停顿下来。应拒绝考虑通过引起大规模的长期失业来打破工会的强制权力这样一种货币政策，因为它会带来政治和社会灾难。但是，如果我们不及时从根本上遏制工会权力，工会不久就会面对一种必须采取措施的要求。对于个别工人，如果说不是对于工会领袖的话，这些措施会比工会屈从法治更为苦涩：人们的要求不久就会大声疾呼，要么由政府规定工资，要么完全取缔工会。

8. 在劳动力领域，如同在其他任何领域一样，排斥作为调控机制的市场会使得由一个行政命令体系来取代它成为必要。哪怕只是为了近似地实现市场的秩序协调职能，这种命令就不得不去协调整个经济，因此最终不得不自一个惟一的中央当局。尽管这一当局也许最初只关心劳动力的配置和报酬，但它的政策必然

导致把整个社会转变为一个集中计划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相应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在那些一段时间以来已存在通货膨胀趋势的国家里，我们观察到人们对“总体工资政策”的要求变得越来越频繁。在这些趋势最为明显的国家，尤其是在英国，一般应当通过一项“统一政策”来确定工资，归根结底，也就是说必须由政府来确定工资——这似乎成为左翼知识分子领袖所接受的信条。^[31]如果以此方式不可逆转地剥夺了市场的职能，那么除了由当局确定工资之外，就没有其他有效的方法可以用来在所有的行业、地区和职业部门配置劳动力。通过建立一部拥有强制权力的调解仲裁机器和设立工资委员会，我们一步步地滑向一种通过当局的实质上专断任意的决定来确定工资的状态。

所有这一切无非是当前工会政策的必然后果，这些工会为一种想看到根据某种“公正”设想，而不是由市场力来确定工资的愿望所引导。但是，没有一个有运作能力的制度可以允许一伙人以暴力威胁来强行推行他们自认为应有的东西。而且如果不只是一些特权团体，而是大多数重要的劳工团体被有效地组织起来而参与强制行动，那么允许每一团体独立行事就不仅会带来不公正，而且也造成经济混乱。如果我们不再能够依靠市场以非人为的方式确定工资，那么维持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经济制度的唯一途径就是由政府专断任意地确定工资。这样一种工资确定必定是任意性的，因为这里不存在可适用的客观公正标准。^[32]如同所有其他价格或劳务一样，在对所有寻找工作者敞开工作机会条件下的工资率与一个可确定应得报酬或与一个独立的公正尺度并不匹配，而是必须取决于一些谁都不能控制的条件。

一旦政府开始规定整个工资结构，而且因此被迫控制就业和生产，工会目前的权力就将大大被损害，其程度要比它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服从大得多。^[33]在此，为了改善局面，我们真正所需的全部东西就是重返法治原则和立法及执法当局坚定不移地坚持这些原则。

但是，这条路还走不通，因为有人提出了在所有时髦理由里

属于最荒谬的一条理由，即“我们不能使时光倒流”。人们不禁想了解，习惯于这一老调的人是否意识到，它所表达的是我们不能从失误中接受教训这样一个灾难性的信条，等于最为怯懦地承认我们无力利用我们的智慧。我怀疑一个目光远大的人会不相信另有满意的解决办法可供多数人审慎选取，如果他们充分了解到当前的局势将走向何处的话。有迹象表明，一些有远见的工会领袖也开始认识到，如果我们不想坐视自由遭到愈来愈严重的毁灭，我们就必须扭转这一发展势头，下定决心恢复法治，而且为了挽救工会运动中有价值的东西，工会必须放弃曾经引导了它们这么久的幻想。^[34]

只有现行政策重新遵循已放弃的原则，我们才有可能消除对自由的严重威胁。亟需办理的事情是改变经济政策，因为在当前形势下，由于紧迫事件接踵而至，似乎为政府的短期需要所要求的战术性决定只能把我们进一步带入专断控制措施的荆棘丛。事实将证明，那些由于追求自相矛盾的目标而所需服用的镇痛剂的累积效果在战略上必定是毁灭性的。如同所有经济政策问题一样，我们也不可以通过在个别问题上的专门决策来满意地解决工会问题，而是只能通过自始至终地运用一种在所有领域内得到统一遵循的原则来解决。能维护一个自由社会的，只有一种这样的原则：除了可以强制贯彻对所有人同等适用的一般的抽象规则之外，要严防任何其他强制。

[1] 引自西蒙斯的“汉森论财政政策”，收录于《一个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

(H. C. Simons, “Hansen on Fiscal Policy”, reprinted from J. P. E., Vol. L [1942], in *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2] 包括不加区别地支持结社自由的最“正统”的政治经济学家。特别是应参照麦卡洛克的观点，见他的《关于工资率和劳工阶级的决定因素的论文》

(J. R. McCulloch, *Treatise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Determine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London, 1851]) 第79—89页，他强调自由结社。对相关法律问题的古典自由主义立场的综述可参照班伯格的《从结社权利看工人问题》(Ludwig Bamberger, *Die Arbeiterfrage unter dem Gesichtspunkte des Vereinsrechtes* [Stuttgart, 1873])。

[3] 有关工会的“自由主义”立场的典型描述见米尔斯的《新权贵》

(C. W. Mills, *The New Men of Power* [New York, 1948]) 第21页：“在许多自由主

义观念里，似乎存在一个隐约的思潮：‘我不想批评工会及其领袖。我要为他们分清界限’。他们必定感到，这一界限把他们从那一大群共和党和右翼民主党分开，把他们划归左翼，保持了他们的社会清白。”

[4] 参阅戴雪著《法律和观点》（A.V.Dicey, Law and Opinion）第2版的导言，第14—17页。他进一步阐述道，法律“把工会变为一个特权组织，它享受对该国一般法律的豁免。国会过去从未着意创造过享有如此特权的组织……它在工人中造成了灾难性的错觉：工人们的目标似乎应是获得特权，而且不是获得平等。”也比较熊彼得在30年以后关于同一法律的评述，见《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21页：“在目前，要认识到这一措施在何等程度上惊动了那些仍然相信以私人财产权为中心的国家及法律制度的人们是困难的。因为在设立和平纠察岗方面放宽反对合谋的法律实际上等于把工会的胁迫行动合法化，而免于工会基金承担工会侵权行为所造成破坏的损失赔偿责任实际上等于通过立法规定工会干什么事都没错，因此这一措施事实上等于把国家的部分权威让位于工会，并赋予工会一种特权地位，而在形式上把豁免权扩展到雇主协会是无力影响工会这一特权地位的。”后来，北爱尔兰首席法官谈及同一法律，见麦克德莫特勋爵著《在英国法律下对权力形成的防范》（Lord MacDermott, Protection from Power under English Law[London, 1957]）第174页：“简单地说，它把工会主义放置在与国王同等的特权地位，直至10年以前由于它以自身利益出发干下了恶劣的行径。”

[5] 见庞德的《工会的法律豁免权》（Roscoe Pound, Legal Immunities of Labor Unions[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Association, 1958]）第23页，后来又收录于钱普林等人的《工会和公共政策》（E.H.Chamberlin, and others, Labor Unions and Public Policy[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Association, 1958]）。

[6] 见杰克逊法官在《亨特诉克拉姆巴赫案》（Justice Jackson dissenting in Hunt v. Crumbach, 325 U.S. 831[1946]）。

[7] 米瑟斯著《公共经济》（L.von Mises, Die Gemeinwirtschaft[2d ed.; Jena, 1932]）第472页。

[8] 也许没有几位同情工会的自由主义者敢于像一位来自英国工人运动的勇敢妇女那样如此坦率地说出显而易见的真理，即“工会的任务是反社会。如果工会官员和工会的各附属委员会停止把局部利益放在首位，工会会员们自然不满”。摘自伍顿著《计划经济中的自由》（Barbara Wootton, Freedom under Planning[London, 1945]）第97页。我在此不继续分析美国工会明显滥用权力的情况，请参阅佩特罗著《无限制的权力：工会领袖的腐败》（Sylvester Petro, Power Unlimited: The Corruption of Union Leadership[New York, 1959]）。

[9] 与几乎任何其他章节相比，我在本章中更可以利用在一个数量越来越大的、思想丰富的学者圈子里逐渐形成的主流观念——这是一些在动机和利益方面至少和那些在过去为工会特权而战的人一样同情工人的实际切身利益的人。尤其是应参见赫特著《劳资谈判理论》（W.H.Hutt,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London, 1930]）以及《经济学家和公众》（Economists and the Public[London, 1936]）；西蒙斯著“一些有关工团主义的思考”，载《政治经济

学杂志》(H.C.Simons, “Some Reflections on Syndicalism”, J.P.E.[1944])卷52,再版于《一个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邓洛普著《工会控制下的工资决定》(J.T.Dunlop, Wage Determination under Trade Unions[New York, 1944])和《工资决定经济研究所和自由主义经济学》(Economic Institute on Wage Determin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Liberalism[Washingto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尤其是其中瓦伊纳(Jacob Viner)和马赫卢普(Fritz Machlup)的论文;沃尔曼著《产业界的劳资谈判》(Leo Wolman, Industry-wide Bargaining[Irvington-on-Hudson, N.Y.;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1948]);林德布罗姆著《工会和资本主义》(C.E.Lindblom, Unions and Capitalism[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比较迪雷克特的评述,见《芝加哥大学法律研究》(A.Direct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1950]),卷18;邓洛普的论文,载《美国经济评论》(A.E.R.[1950])卷40,和里斯的论文,载《政治经济学杂志》(P.E.J.[1950])卷58;赖特编《工会的影响》(The Impact of the Union, ed.David Me Cord Wright[New York, 1951]),尤其是其中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和哈伯勒(G.Haberler)的论文;马赫卢普著《垄断政治经济学》(Fritz Machlup,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opoly[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2]);里奇伯格著《工会垄断》(D.R.Richberg, Labor Union Monopoly[Chicago, 1957]);佩特罗著《自由社会的劳工政策》(Sylvester Petro, The Labor Policy of the Free Society[New York, 1957]);钱伯林著《工会权力的经济分析》(E.H.Chamberli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bor Power[1958]);布雷德利著《不自愿参与工会主义》(P.D.Bradley, In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n Unionism[1956]);以及赖利著《国家权力和劳动关系法》(G.D.Reilly, State Rights and the Law of Labor Relations[1955]),以上三篇著作均由美国企业协会再版(Washington, 1958),一同再版的有与本书409页注①中庞德的小册子;罗伯茨著《在一个自由社会里的工会》(B.C.Roberts, Trade Unions in a Free Society[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59]);此外还有达文波特著“自由社会里的工会”,载《幸福杂志》(John Davenport, “Labor Unions in the Free Society”, Fortune[April, 1959]),以及《劳动和法律》,载于同一杂志(“Labor and the Law”, ibid[May, 1959])。有关一般的工资理论和工会权力的极限也可参阅希克斯的《工资理论》(J.R.Hicks, The Theory of Wages[London, 1932]);斯特里格尔的《应用工资理论》(R.Strigl, Angewandte Lohntheorie[Leipzig and Vienna, 1926]);以及邓洛普编《工资决定理论》(The Theory of Wage Determination, ed.J.T.Dunlop[London, 1957])。

[10] 特别是参阅前面注释里提到的西蒙斯和赫特的著作。有关通过组建工会实现同等的谈判力量(劳资谈判力量的平等化)的必要性的旧论点无论曾经具有什么有限的效力,雇主投资规模扩大和专门化这两类现代发展,还有雇员的流动性日增(由于汽车的利用而变得可能)肯定破坏了这一效力。

[11] 必须强调这一点,特别是用来反驳林德布罗姆著作中的观点。

[12] 钱伯林,前引书,第4—5页。他正确地强调:“毫无疑问,工会政策的一个效

应……是仍然进一步降低真正低收入团体的实际收入，这些团体不仅包括低收入工资的领受者，也将包括作为‘独立业主’和小商人的其他社会成员。”

[13] 比较本书中前面提到的马赫卢普的两篇论著。

[14] 最近一个突出例子是女佣的例子，众所周知，她们是未被组织的。在美国，女佣的年均工资（正如弗里德曼在赖特编的《工会的影响》第224页所说明的那样）在1947年比1939年增加了2.72倍，而在同一时期，高度组织的钢铁工人的工资只提高了1.98倍。

[15] 比较布雷德利，前引书。

[16] 比较索博特卡的“工会对工资的影响：建筑业”，载《政治经济学杂志》（S.P.Sobotka, “Union Influence on Wage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J.P.E. [1953]）卷61。

[17] 至于工会如何强烈地阻止试验及逐步引入符合雇主和雇员双方利益的新的协定安排，我们几乎难以想象。比如，如果工会允许个人牺牲一部分工资来换取更高的安全度，一些工业部门可以从双方的利益出发同意采用“有保障的年度工资”，这本来是完全有可能的。

[18] 为了形象地描述美国当今许多劳资谈判的方式，钱伯林在本书411页注①所列著作中打了一个绝妙的比方：“也许通过想象将劳动力市场的窍门应用到其他领域，这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可能获得某些观点，如果甲与乙就销售甲的房子进行讨价还价，而且甲被授予现代工会所拥有的特权，他便有能力（1）与所有其他房主合谋不向乙提供其他替代性报价，在必要时使用暴力胁迫他就范；（2）剥夺乙自己获取任何其他替代性报酬的权利；（3）包围乙的房子，断绝所有的食品供应（除了邮包）；（4）阻止乙离开屋子，以至于比如他是一个医生，也不能出售自己的劳务，无以谋生，而且（5）抵制乙的业务。如果甲有能力实施所有这些特权，这将毫无疑问地加强甲的地位。但是，任何人都不能把它们看作为‘讨价还价’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是一个工会。”

[19] 比较佩特罗，前引书，第52页：“工会能够、而且确实对雇员有用，而且它们只是略微利用了自己有益于雇员的潜力。如果它们真的开始为雇员服务，而不是胁迫和滥用雇员而败坏自己的名声，那么在确保和维持新会员方面，它们的困难会比现在的要少得多。就像目前这副样子，工会坚持封闭型企业制度等于承认自己确实没有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0] 比较巴纳德的“正规组织中身份体系的职能和弊病”，收录于怀特编《工业和社会》（C.I.Barnard, “Functions and Pathology of Status Systems in Formal Organizations”, in *Industry and Society*, ed.W.F.Whyte[New York, 1946]），再版于巴纳德的《组织与管理》（reprinted in *Barnard'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21] 比较斯利克特著《在自由社会里的工会》（Sumner Slichter, *Trade Unions in a Free Society*[Cambridge, Mass.1947]）第12页，作者分析，这类规则“为工业界引入了相当于公民权的东西，而且它们大大拓宽了在法治下的、而不是心血来

潮的人类活动范围。”另参阅古尔德纳的《产业管理制度的模式》

(A.W.Gouldner, Patterns of Industrial Bureaucracy[Glencoe, III., 1954]) 第1章第11节, 尤其是其中有关“法治”的论述。

[22] 特别是参阅伯姆的“在企业中工人的经济参与决定权”, 载《秩序》卷4 (Franz Böhm, “Das wirtschaftliche Mitbestimmungsrecht der Arbeiter im Betrieb”, Ordo, Vol. IV, [1951]) 以及博里夫斯的《在资本主义和工团主义之间》(Goetz Briefs, Zwischen Kapitalismus und Syndikalismus[Bern, 1952])。

[23] 参阅本书前面提到的瓦伊纳、哈伯勒和弗里德曼的论著以及佩特罗的著作。

[24] 在这一领域内, 这类对第三者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与通过“公平贸易”法规对非签署者强加价格保障协议一样招致反对。

[25] 如果这种立法要和我们的原则一致, 它就不应超越把某些协议宣布为无效的范围, 这已经足以消除所有谋求得到这些协议的托辞。它不应像《劳动权利法》这一名称暗示的那样, 给予个人以某种就业的权利要求, 甚或给予一项要求赔偿的权利(就像美国的一些州的法律规定), 如果他拒绝得到某项工作岗位, 而且这种拒绝本来根据其他理由并不是非法的。对这类规定的异议与对《公平就业惯例》规定的异议同理。

[26] 参阅伦霍夫的“在欧洲的强制性工会主义问题”, 载《美国比较法杂志》卷5 (A.Lenhoff, “The Problem of Compulsory Unionism in Europ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V[1956])。

[27] 参阅佩特罗, 前引书, 第235页及其后, 以及第282页。

[28] 参阅哈伯勒和拙文, 收录于经济发展委员会编《美国经济发展问题》卷1 (Problems of United States Economic Development, ed.by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I [New York, 1958])。

[29] 比较布朗的《大通货膨胀(1939—1951年)》(Arthur J.Brown, The Great Inflation, 1939-1951[London, 1955])。

[30] 参阅希克斯的“工资政策经济基金会”, 载《经济学杂志》第65期 (J.R.Hicks,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Wage Policy”, E. J., LXV[1955]), 特别是在第391页: “我们现在生活的世界是一个货币体系变得相对灵活的世界, 以至于它可以自行适应工资的变化, 而不是反向适应。不是实际工资必须适应一个均衡水平, 而是货币政策会调整货币工资的均衡水平, 使得它与实际工资水平一致。几乎可以不夸张地说, 我们不是处于金本位制度当中, 而是在劳工本位制度当中。”但是, 也请参阅同一作者在后来的文章“工资的不稳定性”, 载《三大银行评论》第31期 (“The Instability of Wages”, Three Banks Review, No. 31[September, 1956])。

[31] 参阅贝弗里奇的《在一个自由社会里的充分就业》(W.Beveridge, 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London, 1944]); 约瑟夫和卡尔多: 《战后的经济重建》(M.Joseph and N.Kaldor,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after the War[London, 1943]), 系为公民教育协会出版的手册; 伍顿著《工资政策社会基

础》（Barbara Wootton,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Wage Policy* [London, 1955]）；以及关于当前讨论的现状，杰克著“一项工资政策是可取和可行的吗？”，载《经济学杂志》（D.T. Jack, “Is a Wage Policy Desirable and Practicable?” E. J. [1957]）卷68。这一发展的一些支持者似乎相信，也许可以通过所有工会的共同行动实施“工人阶级”这一工资政策。这一安排似乎既不十分可能，也不可行。许多工人团体当然会反对通过全体工人的多数表决来决定它们的相对工资，而允许这一安排的政府实际上会由此向工会移交所有的经济政策控制权。

[32] 比如参阅伍顿的《在计划经济中的自由》第101页：“但是持续使用如‘公平’之类的概念是非常主观的；没有得到普遍承认的伦理模式可供采用。倒霉的仲裁法官负责‘公平和无派性地’行事，由此被要求在不能确定它们的内涵的情况下表现自己的这些品质，因为除了存在于被公认的法典的术语中，根本就没有公平和无派性这类东西。既然无规则可循，也就谈不上有无派性。在打板球时，只有当规则存在时，人们才能进行裁判。或者在一场拳击赛中，只有当禁止某些落点，如在腰部以下部位的落点，人们才能进行裁判。但是，像在决定工资方面就不存在规则和法典，那么对无派性的惟一可能的解释就是保守主义。”也请比较沃克的《澳大利亚的产业关系》（Kenneth F. Walker,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Austral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第362页：“人们提请工业法庭——这与普通法庭相反——对不仅没有确切的法律，而且甚至没有任何公认的公平或公正标准的事务作出判决。还有威廉斯女士著《“公平”工资的奥秘》，载《经济学杂志》卷66（Gertrud Williams [Lady Williams], “The Myth of Fair’ Wages”, E. J., Vol. LXVI [1956]）。

[33] 见佩特罗，前引书，第262页及其后，尤其是第264页：“我将在本章中阐明劳工关系中不存在法治；在那里，有人有权只在例外情况下出庭，无论他如何无法无天，作恶多端。”又见第272页：“国会给予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和它的总理事会拒绝受害者的出庭作证要求的任意权力，国会向受到联邦法律所禁止行为的伤害的人关上了联邦法院的大门。不过，国会不阻止那些被非法伤害者在州法院里寻找他们所能找到的任何补救办法。联邦最高法院粉碎了人人必须出庭的理想。”

[34] 据说英国工会大会的主席格迪斯（Charles Geddes）先生大概在1955年说过：“我并不相信英国工会运动可以在强制基础上持续一个非常长的时期。无论人们是否喜欢我们的政策，他们要么加入我们的行列，要么就饿死？不，我坚信工会证是一种被授予的荣誉，而不是一种提示不管你喜欢与否你都得做一些事情的标识。我们想有权在必要时把一些人排除在我们的工会之外，而我们不能在‘要么入会要么饿死’的基础上这样做。”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建立旨在救助那些贫困潦倒者的社会安全网的信条，被那种我们当中那些有相当自立能力的人为也应公平分享的信条搞得毫无意义。^[1]

——《经济学家》杂志

1. 很久以来，西方国家就已把向那些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严重的贫困或饥饿威胁的人提供某些救济看作为社会的责任。随着大城市规模的扩展和人员流动日增解除了原有的近邻关系的纽带，那些最初用来满足这一需要的地方性制度安排变得不再适应；而且（如果地方当局的责任不是妨碍流动的话），国家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这些服务，并为此设置专门的主管当局。今天，作为公共援助和救济为我们所知的东西也以各种形式存在于所有的国家，它们无非是根据现代的条件改头换面后的济贫法。在工业社会里，这类制度安排的必要性是毫无疑问的——哪怕它仅仅出自那些要求防范贫困者产生绝望行为的人的利益。

这一救济范围不会继续局限在那些无力供养自己的人（即“无辜贫困者”，正如人们通常所称呼的那样），在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目前发放的救济金额要比维持生活和健康所绝对必需的金额来得高，这可能在所难免。我们也必须料到，由于可以获得救济，这引致某些人疏忽了他们为防范紧急事件本应能够自己做好的准备。这样，对那些可能提出帮助要求，但本应能够自行供养的人，应当要求他们自行供养，这似乎是惟一合乎逻辑的。一旦关心老年、失业、疾病等情况下的最迫切需要成为公认的公共义务，而不论个人能否或应否自己做好准备，尤其是一旦所确保提供的帮助程度已经过高，以至于个人放松了自身的努力，那么应该强迫个人为自己通常的生活风险投保（或以其他方式预先准备），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这里的理由并不在于应当强制人们去做合乎他们自己利益的事情，而是在于疏忽防范风险问题会给公众造成负担。同样，我们要求汽车司机为第三方责任风险投保，这一考虑不是出于他们的利益，而是出于那些由于他

们的行为而可能受害的其他人的利益。

一旦国家要求每个人必须采取某种预防措施，而在过去仅仅一些人这样做，那么国家也应该在发展适当的制度方面提供支持，这似乎有着充分的理由。由于这是一项国家措施，是国家推动了加速发展，要不然发展将会迟缓得多，而且，人们把为试验和开发新型制度的开支与在其他有关公共利益领域内的研究开支或知识传播开支同等看待，把它们都看作为公共机构的责任。那些出于这一目的而从国家财政里拨付的扶助金应当是暂时性的，它是一种补贴，它的意图应当是促进一种因公共决策造成的加速发展，而且它只是为一个过渡阶段而安排的，它应当在现有机构发展壮大之后到能满足新的需求时而终止。

到这里为止，对整部“社会保障”机器的合理性评述也许能为最坚定不移的自由卫士所接受。尽管许多人认为走得这么远是不明智的，但我们不能说这与我们所申明的原则相抵触。像上述那样的计划虽然会涉及到某种强制，但是这种强制只是防范有人出于其本身利益对他人施加更大的强制；并且该论点不仅基于强迫个人为他们自己的需要作出更有效的预防的任何愿望，而且基于个人不愿受周围同胞的极端困难牵累的欲求。

2. 只有当“社会保障”的拥护者继续迈进了一步，才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早在19世纪80年代德国“社会保险”的初创阶段，国家不仅要求个人必须防范那些如果个人不加以防范就需要国家承担的风险，而且还强制个人必须从一家统一由政府管理的组织来接受这一保护。尽管有关这一新型组织的灵感来自那些由工人自发创建的机构，尤其是在英国，尽管在也涌现出这类机构的德国的有关领域——尤其是在医疗保险领域——它们被允许继续存在，但是政府决定，只要有必要推进新的发展，如为老年、工伤事故、无工作能力、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失业等方面提供保障，就应当采用统一组织的形式，这一组织将是提供保险服务的惟一机构，并且所有那些应受保护者都必须加入该组织。

因此，这意味着，“社会保险”从一开始就是法定义务保险，而且投保人是义务性地成为一家由国家控制的统一组织的成

员。这一决定一度颇有争议，但是人们现在通常认定它是雷打不动的，其主要原因是，人们想当然地认为这样一个统一组织的运行效率会更高，管理也简便（即经济性）。往往有人声称，这是一下子为所有的需要者提供足够保障的惟一途径。

这一论点虽有其合理之处，但不能令人信服。在任何给定的时刻，由当局所能筛选出来的最优秀专家设计一个统一的组织，它会是当局能够设立的最有运行能力的组织机构，这也许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它作为一切未来发展的惟一出发点，而且那些最初负责人还成为裁决今后需要何种改变的惟一法官，它似乎就很可能不能长期行之有效。如果有人相信，从长期来看，做任何事情的最佳和最便宜方式可以通过预先设计来解决，而不是通过不断地重新评价可支配资源来确保，这是错误的。随着时间的流逝，所有受到保护的垄断会失去效率，这一原则无论在哪里都适用，这里也一样。

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想确保尽快地实现已经肯定有把握实现的一切事情，那么有意识地把所有资源组织在一起并用于这一目的，这确实是最好的办法。在社会保障领域，依靠适当制度的逐渐演进无疑会意味着，好些个人需要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得到足够的重视，而换成一个集权组织的话，它们本会立即得到照应。急于求成的革新者只有即刻消除一切可以避免的弊端才能后快，因此对于他，惟一适宜的方法似乎是创建一个单一的机构，全权去做现在可做的事。但是，从长远看，即使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取得了成果，我们不得不为此付出的代价也可能非常高昂。如果我们由于它的直接覆盖面更大的缘故而把管理社会保障的职责交付一个单一的综合性组织，那么我们很可能会阻碍其他组织的发育，而后者对福利的贡献也许会比前者更大。[\[2\]](#)

如果说最初支持单一的法定组织主要是基于对效率的强调，那么该组织的拥护者的内心从一开始就明显有着其他的考虑。事实上有两种有联系，但不同的目的，拥有强制权力的政府组织可以实现它们，但对于任何经营机构来说则是鞭长莫及。一个私人保险机构只能基于协议供给某些特定的保险服务，也就是说，它

所提供的保险服务只是用来满足一种其产生与投保人的有意行为无关的，并且可按客观尺度衡量的需要；而且，它以这一方式只能为可预见的需要情况提供保险服务。无论我们如何扩充一个真正的保险制度，投保人将绝不会得到多于私人保险机构为满足协议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东西，也就是说，投保人得不到根据某种对他的境况的评判应当需要的东西。与此相反，一个垄断性政府保险服务机构遵循按需分配的原则，不管是否存在协议规定的要求。只有这种拥有酌处权的机构才有能力向个人提供他们“应该”拥有的任何东西，或者使得他们做任何“应”做的事情，从而达到统一的“社会水平”。它也会有能力在人员或团体之间以似乎可取的方式实行收入再分配，这是第二个要点。尽管任何保险意味着一种风险分摊，一种竞争性的私人保险永远也绝不会导致从一个事先指定群体向另一群体的有意识的收入转移支付。^[3]

在今天，这种收入再分配已经成为那种仍被称为社会“保险”的东西的主要意图——这是一种误称，即使在这些制度的早期初建阶段。美国在1935年引入这一制度时，“保险”这一术语由于“营销天才的灵机一动”^[4]而被留用，简而言之是为了使得它更受欢迎。它从一开始就与保险几乎无甚干系，而且也从那时起丧失了它也许曾经具有的与保险的任何相似之处。今天，大多数原本开始于某种与保险有着更近的亲缘关系的制度的国家，情况也同样如此。

尽管收入再分配绝不是社会保险机构公开承认的最初意图，它现在已经到处成为一种实际的、被认可的目标。^[5]没有一个垄断性义务保险制度对这种向着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的转变——即向着一种法定收入再分配工具的转变——采取抵制行动。在这种制度里，不是由作为多数的施与者来决定应当给予作为少数的不幸者以何种东西，而是由作为多数的受施者来决定他们将从一个作为少数的较富裕者那里取走什么东西，对于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伦理，我们将在下一章加以论述。在这里我们只研究一个原本旨在减少贫困的机构是如何转变为一个平均主义的再分配工具的过程。正是作为收入社会化的手段和创造某种向那些被认为是最应受益的人分配货币或者实物好处的家政型国家的手段，福利国家

对于许多人已经成为过时的社会主义的替代物。福利国家试图以它认为适宜的比例和方式分配收入，实现一种“公正的分配”，这一诀窍作为目前已经名声不佳的直接生产控制方法的替代方法，实际上只是一种追求旧的社会主义目标的新方法。与比较旧式的社会主义相比，它受到了更为广泛得多的接受，原因在于它最初往往被渲染成它似乎无非是一种扶持特别贫困者的有效方法。但到后来，接受建立这一貌似合理的福利组织的建议被解释为对某种完全不同东西的支持。这一转变主要是由一些对多数人似乎只是事关次要的技术问题，而其根本区别则经常由喋喋不休的巧妙宣传着意掩盖的决定所引起的。但要紧的是，我们应该对以下两种状态分清界线：在一种状态里，社会承认有义务消除绝对贫困和保障一个最低福利水平；在另一种状态里，社会自以为有权决定所有人的“公正”地位，并向每一个人分配它认为他们各自应得的东西。如果授予政府提供某些特定服务的排他性权力，即一种为了达到目的而必须用来处置和强制个人的权力，自由就会受到严重的威胁。^[6]

3. 社会保障制度的极端复杂性和由此带来的不可把握性为民主制造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几乎可以不夸张地说，尽管巨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是我们的经济转型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它同时也是被人最少理解的东西。这不仅体现在这样的执着信念中：^[7]各投保人在道义上人权要求得到保险金，因为他们已经为此支付了保险费，而且也表现在这样耐人寻味的事实中：有时把大部头的社会保险立法递交给立法机关审议，除了全盘接受或全盘否定之外，立法机关没有选择更改的余地。^[8]这造成了一种悖论：据称多数的民众没有能力为自己作出明智的选择，这一无能构成了政府为他们管理他们的一大部分收入的借口，现在又要求作为同一多数的民众集体决定应当如何花费个人的收入。^[9]

但是，不仅对于普通公众中的外行来说，大部分错综复杂的社会保障问题是一个谜，在今天，就连一般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或者律师也对这一复杂多变的制度的细节几乎同样知之甚少。作为其结果，现在专家开始在这一领域里占据了支配地位，正如

在其他领域内一样。

这样一种新型专家，就像我们在诸如劳工、农业、住宅建筑业和教育等领域内看到的那样，是某个特定的制度化机构方面的专家。我们在这些领域内所建立的组织已经变得如此错综复杂，以至于或多或少要求一个人得付出毕生的时间和精力去把握它们。这种专家并非必然是了解所有必要的东西，从而能够判断该机构的价值的人，但也往往是惟一了解这一组织的人，因此也是不可或缺的人。他对这一特定机构感兴趣并赞成它的原因也经常与专家资格无甚关联。但是，这一新型专家几乎总是具有一种区别于他人的特征：他毫无保留地对这一机构抱有好感，而有关这一机构的专家就是他。之所以这样，并不是仅仅因为只有赞同这一制度的目的的人，才会有兴趣和耐心去把握细节，而且更因为对于其他任何人，付出这一努力几乎都是不值得的：一个不准备接受现有制度的原则的人，其看法很有可能不被人当真，并在决定当前政策的讨论中无足轻重。[\[10\]](#)

作为这一发展的结果，在越来越多的政策领域内，差不多所有众所公认的“专家”，几乎都可以从其定义即可断定，是那些拥护据以确定这一政策的原则的人，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事实。这实际上是造成当代这么多的发展势头自动加速的因素之一。在推荐一项现行政策的某种未来发展方案时，一位政治家声称“这方面的所有专家都拥护它”，他的一番话往往是完全诚实可信的，因为只有那些拥护这一发展的人才能成为这一制度安排的专家，而那些反对这一政策的中立的经济学家或者法学家就不被归入专家之列。一旦建立了这一机构，它的未来发展就将由那些被提拔任职的人视作为必要的东西来决定。[\[11\]](#)

4. 有些自相矛盾的是，在今天，国家声称通过主管当局在某个领域里推行排他性的单向发展有其优越性，而这一领域也许比其他任何领域都更为清楚地说明了一些新的制度如何不是产生于一个设计方案，而是形成于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我们现代的通过保险来防范风险的方案设想不是由于某人看到这一需要并设计出一个理性的解决方法而产生的。我们如此熟悉保险的运作方

式，以至于我们很容易想象，任何一位有才识的人只要稍加思索就会很快发现保险原则。但是，事实上保险事业的演进方式是最有说服力地鞭挞了那些想限制未来发展、使之沿着主管当局所强加的惟一道路继续的人的非分之想。有句话说得好：“没有人曾经设想过要创立一项海上保险，后来要创立的社会保险也一样。”我们当前的技术应归功于一个逐步发展演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无名人物或历史人物的无数贡献”，人类前仆后继地迈进，“最终创造了一个如此完善的作品，以至于与这一整体作品相比，所有那些来自个人的创造性才智的巧妙的方案设计必定显得非常原始”。[\[12\]](#)

在过去，我们得益于未加计划的发展和根据新的目标逐步调整旧有制度安排的做法的帮助，在今天，难道我们真的可以如此肯定我们已经穷尽一切智慧，以至于我们为了更快地达到某些目前的可见目标而能够拒绝接受这些帮助吗？十分明显，在受到国家垄断威胁的两大领域，即养老和医疗保障领域，我们亲眼目睹只要是国家尚未全部控制的地方，就有各种新方法自发产生，并且发展最为迅速，多种多样的试验在进行，它们几乎肯定会找到解决当前一些需要问题的新答案，因应一些任何预先计划所不能设想的答案。[\[13\]](#)由此从长远看，难道我们在一个国家垄断制度里真的能够过得更好吗？把在任何给定时刻里的最好的现有知识当作适用于一切未来努力的强制性标准，很可能是杜绝新知识出现的最可靠途径。

5. 我们已经看到，结合那种强迫人们为这些需要作义务保险从而不至于成为他人的负担的操作方式，从公共财政拨款为那些真正需要者提供保障的操作方式最终是怎样几乎在一切地方导致第三种不同的制度的产生，该制度向人们提供了某些诸如疾病和老年之类的保障，不论他们需要与否，不论他们是否已经自行作了预防。[\[14\]](#)这一制度为所有人提供那种被认为他们理应享受的福利水平，不论他们能为自己做些什么，不论他们个人已经交纳了多少保险费，以及他们在将来还能交纳多少保险费。

向第三种制度的过渡一般是这样进行的：首先由公共基金对

通过义务保险筹集而来的资金提供补充，然后把它发放给人们，由于这事关他们的权利，他们为此只支付了很少一部分的费用。把这些强制性的收入转移支付变为一种法定权利，这当然改变不了这样一个事实：只有出于特别需要的考虑才能构成正当的理由来提供这些支付，因此它总还是一种施舍。但是，通常通过给予所有人或几乎所有人这一接受施舍的权利，以及通过干脆从那些处境较好者的口袋里拿走他们所得到的各种东西，施舍特征得以掩盖。多数人对得到明明不是挣得而仅仅因为个人需要的缘故才得到的东西的所谓反感以及他们对“经济情况调查”的不快，成为一种借口，借以装饰整个制度安排，使个人不再能够知道他们对哪些服务已经付费或没有付费。^[15]所有这一切都属于通过掩盖事实来影响公众舆论的部分努力，它们旨在说服公众接受一种新的收入分配方法，而这一新机器的管理者似乎从一开始就只把它看作为一种过渡性的折衷方法，有待于发展到一种以再分配为明确目标的制度。^[16]若要阻止这一发展，我们只能从一开始就清楚地区分哪些好处是受益人已经为之全额付费的，因此他无论是在道义上还是在权利上都是有合法权利要求得到的，哪些好处是基于受益人的需要而提供的，因此必须有赖于受益人提供确实存在这一需要的证明。

这里，我们必须注意统一的国家社会保险机器还有另一个独特性，这就是它拥有把通过法定手段征集的保险基金用于为扩充这一法定义务制度作宣传的权力。一个作为多数的群体对自己征税，以维持一个旨在劝说同一个多数群体走得比它愿意的更远的宣传组织，其内在的荒唐性应当是不言而喻的。至少在美国，公共机构利用在私营领域内十足合法的“公关”技术这一做法已被广泛接受，但是，在一个民主政体里，公共机构把公共基金用于宣传，以求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这是否适宜，仍然值得疑问。没有一个其他领域能像社会保险领域那样，这样一种现象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已变得如此普遍。这无异于允许一群对某种特定的发展感兴趣的专家出于自己的利益使用公共基金来操纵公众舆论。其结果是，无论是选民还是立法者，他们的信息几乎完全来自于那些其活动本应听命于他们的人。至于这一因素在何

等程度上助长了加速发展，以至于它远远超越了公众原本允许的地步，我们几乎难以估量。这种得到补贴的宣传由一个以税金来维持的单一组织实施，绝对不能与竞争性的广告宣传相提并论。它赋予该组织操纵他人思考的权力，这一权力与掌握信息垄断的极权国家的权力同出一辙。[\[17\]](#)

尽管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形式上是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创建的，但人们很可能会怀疑，如果多数受益人完全清醒地认识到这一制度意味着什么，他们是否还会真正拥护它。由于他们允许国家划走他们的一部分收入，用以实现他们所选取的目标，他们承受了一种负担，在相对贫困的国家，这一负担尤其沉重，这些国家尤其急需提高物质生产率。一位普通的意大利半熟练工人，如果雇主把本应支付给他的总报酬的44%交付国家，或者用具体数字来表达，如果雇主为这位工人的工作支付49美分的小时工资，工人只得到其中的27美分，而余下的22美分则交付国家，由国家为他支出——难道真的会有人相信这样做的话这位工人就会过得更好吗？[\[18\]](#)或者，如果该工人了解了这一情况，而且有权在这一制度和——一个虽然没有社会保险，但其个人可支配收入几乎加倍的制度之间作出选择，他会选取前者吗？或在法国，为所有工人所纳的社会保险缴款约占总劳动力成本的三分之一，难道这些工人愿意支付这么高的百分比，以换取国家向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吗？[\[19\]](#)或在德国，大约20%的国民收入总值掌握在社会保险管理当局的手中，难道这不是把一部分资源强制移交给管理当局吗？难道它不比民众明显愿意缴纳的金额要大得多的吗？[\[20\]](#)难道我们真的能够否认，如果把这些钱交到那些人的手里，如果他们可以自由自在地从私人企业购买保险，那么其中大多数人的处境会变好？[\[21\]](#)

6. 在这里，我们只能更有针对性地观察主要的社会保障领域：养老保障，为由其他原因引起的永久性伤残提供保障，对失去主要劳动力的家庭提供保障，提供医疗服务和住院护理，以及防范因失业引起的收入损失。各国所提供的数目众多的其他服务，要么作为这类保障的组成部分，要么单列，如孕产妇补助和

儿童补助，它们带来不同的问题，因为这些服务被理解为所谓的“人口政策”的组成部分，这是现代政策的一个方面，我们在此不予讨论。

大多数国家已经走得最远、问题很可能最严重的领域是养老保障和家属保障（也许只有在英国，建立一个自由的国家卫生服务局造成了类似严重的问题）。老龄问题尤其严重，因为今天，在大多数西方国家，老年人被剥夺了本来可以用来努力实行自我供养的资金支持，这是政府的失误。由于这些政府不守信用，没有履行维持货币稳定的职责，它们到处造成了这样一个局面：将在本世纪第三个25年里退休的那一代人，被掠夺了他们为了退休养老而试图积累的一大部分东西，而且比平常多得的人尽管在早期作出了防范陷入这一困境的努力，但仍然无辜地蒙受贫困。通货膨胀决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这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总是那些货币政策负责者的懦弱或无知的结果——尽管其责任可能分布很广，不能单独谴责某一人。当局也许把它们通过通货膨胀寻求摆脱的东西看作为更大的弊端；然而，造成通货膨胀的总是他们对改革的选择。

但是，即使我们在处理养老问题，正如我们应该做的那样，而且已完全意识到政府承担的特殊责任，我们仍然可以怀疑，对一代人（他们毕竟也有连带责任）所造成的损害是否能够构成正当理由来说明应当对整个民族强加一种永久性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了某一年纪的人的一般收入来源是由政策决定的、从经常税收中支付的退休金。尽管如此，整个西方世界正在走向这一制度，这必然引发一些将主宰未来政策的问题，其程度是多数人所不能理喻的。在治疗某种疾患的努力中，我们很可能会向后代转嫁一个重于他们愿意承受的负担，从而束缚了他们的手脚，以至于他们在多次尝试解脱之后可能最终借助比我们这一代更严重失信于民的方式干下同样的事。

一旦政府不仅开始确保对每一个人提供一个最低限度的，而且是“适当的”的养老保障，并且不考虑个人是否需要或者个人自身是否交纳保险费，问题就变得严重。一旦国家实行独家垄

断，以提供这一保护，它几乎总是要采取两个关键的步骤：首先，国家不仅向那些通过支付保险费而获得了受保护权利的人，而且也向那些还没有时间这样做的人提供保护；其次，当到了应该支付养老金的时候，养老金并非来自为此目的积累的附加资本的收益，从而也不是来自由于受益人的努力而带来的附加收入，而是来自当前生产者的部分劳动成果的转移支付。在此，政府是名义上设立了储备基金并把它“投资”到政府证券当中（也就是说政府把钱借贷给自己而且事实上经常性地开销这笔钱），还是公开用经常税收来抵补经常债务，^[22]两者并无差别（可以想象的，但从未付诸实施的替代方法是政府将储备基金投资到生产性资本当中去，这也许会很快导致政府对产业资本的控制与日俱增）。国家提供养老金通常造成的这两大后果往往也构成了为什么要坚决维护这类组织机构的主要原因。

容易看到，这样完全地放弃这一制度安排的保险特征并承认某一年龄以上的所有人（以及所有家属和无工作能力者）有权得到一项目前由多数人（其中受益者又构成了大多数）决定的“适当”收入，必然把整个制度变成一个政治工具，变成一个刻意捞取选票的蛊惑人心者的筹码。没有理由相信会存在任何客观的公正标准用来划定一个程度范围，在该范围内，那些达到特权年龄的人，即使还有工作能力，也可以坚持由那些在职上岗者“适当”支撑他们的生活——那些在职者回过头来只能从下述想法中找到慰藉：即在将来某一时候，如果他们人数甚至还相对更多而且相应地占有更强大的选举力量，那么他们届时就会更有能力让那些在职上岗者为他们的需要提供保障。

刻意宣传完全蒙混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一人人享有适当养老保障的方案必定意味着，许多最终已经达到期盼已久的退休年龄和可以退休并依赖其积蓄生活的人，不过是他人礼物的接受者，其代价是由那些没有达到退休年龄的人付出的，而且对于其中许多人，如果确保他们得到同样的收入，他们也愿意马上退休；^[23]而且在一个富裕的、没有遭受通货膨胀破坏的社会，一大部分的已退休人员比在职者生活得更好，这一现象是司空见惯的。对于在这一事务中公众舆论受到多么严重的有意误导，人们

经常引用一段断言（它也为美国高等法院所接受），它能很好地说明问题：1935年，美国“近四分之三的65岁或65岁以上的人口，其生计可能完全或者部分依赖于他人”——一种基于统计的陈述，这些统计的明确假设前提是，所有老年夫妇的财产系丈夫所有，因而所有妻子是“家属”身份！[\[24\]](#)

除了在美国之外，这一现象也在其他国家变得司空见惯。其必然后果之一是，在每一大选年之初，人们就推测社会保障支出又将提高多少。[\[25\]](#)人们敦促政府，欲壑难填。英国工党最近颁布了一则声明，它明显说明了这一点，根据该声明，一个真正适宜的养老金“意味着有权继续与同一近邻相处，享受同样的业余爱好活动和与同一朋友圈子交往”。[\[26\]](#)也许过不了多久就会有人争辩说，因为退休者有更多的时间花钱，应该给予他们比在职者更多的钱；而且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年龄分布情况，形成多数的四十岁以上的人若是没有企图马上让那些更年轻者为自己劳碌，那就于理不通。也许，只有到了这一地步，那些身强力壮者才会群起反抗，既剥夺老年人的政治权利，也剥夺他们维持生计的合法权利要求。

刚才提及的英国工党的声明文件之所以具有特殊意义，不仅是因为它的动机是帮助老年人的愿望，也是因为它如此明显地暴露了工党希望让老年人无力自助并最终让他们完全依赖国家供养的思想。这里贯穿了对一切私人养老保险计划或者其他类似制度安排的敌意；而且，更为值得注意的是，所建议计划里的数字以如下的冷静假设为前提：从1960年到1980年，价格将提高一倍。[\[27\]](#)如果这是事先计划的通货膨胀程度，那么实际结果就很可能真的如此，以至于在本世纪末退休的多数人将依赖较年轻一代人的施舍。而且最终不会是由道德，而是由年轻人掌握警察和军队这一事实来决定：把不能供养自己的老年人安置在集中营也许成了其收入完全依赖对年轻一代的强制行为的老年一代的归宿。

7. 医疗保障领域不仅涉及到已经探讨过的多数问题，而且还有其特殊的问题。这些问题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在看待对医疗

保障的“需要”问题时，不能认为所有符合某类客观标准——如符合年龄标准——的人都有相同的需要：每一需要情况都体现了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问题，这种紧迫性和重要性的大小要根据满足需要的费用来权衡，而且这些问题的解决必定不是取决于个人自己，就是取决于他人。

医疗保险的出现是一个合乎愿望的发展，这几乎不容置疑。也许有理由实行义务医疗保险，因为许多人能够由此为自己提供保障，要不然就会成为集体的负担。但是，有重要理由反对实行单一的国家医疗保险制度，也有压倒一切的理由反对人人享受免费医疗保险服务。据我们对这类制度的观察，在那些存在这类制度的国家，尽管政治环境使得这些国家一旦引入了它们，就未必又放弃它们，但是它们的不适宜性很可能变得明显。反对这类制度的最强有力的理由之一恰恰是，引入它们属于在政治上没有退路的措施，一旦引入，就必须继续下去，即使事实证明这是一场错误。

拥护一项免费医疗保健服务的理由通常依据两个根本错误的看法。第一个看法是，相信人们对医疗的需要通常是可以客观确定的，从而它们无论如何可以、也应当得到满足，而不必考虑经济因素；第二个看法是，这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因为改进医疗保健服务一般导致经济能力或收入能力的恢复，从而是值得做的。^[28]两个看法都误解了有关维持生命和健康的大多数决策所涉及问题的性质。不存在用来判断特定情况下需要提供多少医疗服务和付出多少努力的客观尺度；而且随着医学的进步，为了尽一切客观可能之能事，有益于治疗的花费可能是无穷无尽的，这已越来越明显。^[29]此外，据我们个人的评判，认为为了保障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尚可尽心的一切事情应当绝对优先，其他需要均靠后，这种想法也不对。如同在所有其他决定中一样，只要结果缺乏确定性，只有可能性，还得靠运气，我们就始终得冒风险，就得从经济性角度考虑某种防范措施是否值得，也就是说，必须根据其他需要权衡风险。即使最大的富豪一般也不能穷尽医药知识上的一切可能，以维持他的健康，也许因为他也需要对其他问题尽心尽力。谁都应当不断判断和决定附加的努力和附加的

资源耗费是否值得。真正的问题在于，所涉及者是否有发言权，是否有能力通过附加的牺牲来引起更大的注意，或者这一决定是否由某个他人为他作出。尽管我们不喜欢在物质好处和诸如健康和生命之类的非物质价值之间作出权衡取舍这一事实，而且希望没有必要作出这一选择，但是我们所有人都不得不作出选择，因为我们不能改变事实。

有关存在可客观确定的、可以和应当向所有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标准的设想，也是贝弗里奇计划和整个英国国家卫生服务局的思想基础，与现实毫无干系。^[30]像在当代医学这样一个变化迅速的领域，若要对所有人提供相同的医疗服务，它至多只是普通水平的、糟糕的医疗服务。^[31]但是，由于在每一个不断进步的领域，可以为所有人提供的、客观可能的东西取决于已经提供给某些人什么样的东西，因此使得到高于平均水平的医疗服务，对于大多数来说过于昂贵的结果不久必然是，这一平均水平会低于它否则会达到的水平。

由免费医疗保健服务引起的问题甚至变得更为棘手，因为医学进步导致医疗保健服务趋向于不是主要加强恢复劳动力的工作，而是日益致力于缓解痛苦和延年益寿方面的工作；我们当然不能用经济原因，而是只能用人道原因来对提供这些服务作出解释。但是，与侵袭和使某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重病作斗争的任务是相对有限的，而延缓最终必然导致我们所有人衰老的慢性过程的任务是无限的。后者的问题是，通过无限制地提供医药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始终会面临一种痛苦的、在相互竞争的目标之间的选择。在一个国家医疗制度下，这一选择不得不由当局作出并强加给个人。在一种自由的制度下，那些壮劳力往往可以从一个暂时和不危险的疾患中快速复原，其代价是在某种程度上怠慢老年人和病危者，这也许听起来不顺耳，但是可能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在推行国家医疗制度的国家，我们一般会发现，那些能够很快恢复完全工作能力的人，必须耽搁很长时间，因为那些不再为他人的需要作出任何贡献的人已经占用了医院设施。^[32]

医疗服务国有化带来了这么多的严重问题，以至于我们甚至不能枚举其中更为重要的那些问题。但是，对于有一个问题的严重性，公众几乎没有意识到，而且它很可能至关重要。这个问题就是，医生作为自由职业者，他们首先对病人负责，他们不可避免地转变为领取薪金的公务员，成为接受当局指示的官员，只要涉及当局利益，他们必然开脱了为病人保守个人隐私的义务。在新近的发展中，最危险的问题很可能是，在某一个时候，医学知识的增加赋予那些掌握这些知识的人越来越多的主导人们思维的权力，人们变得依赖于一个接受统一领导的统一组织，并且受到国家一般性支配政策的同样理由的引导。一种制度为个人提供必不可少的帮手，这些帮手既是国家的代理人，又明察他人最私下关心的问题，这种制度还为他们对上级披露他们所掌握的情况并按照当局的意图去利用这些情况创造了条件，它展示了可怖的前景。俄国把国家医疗制度用作为整治劳动纪律的工具。^[33]这一做法使我们了解到政府利用这种制度可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8. 在二战之前似乎最为重要的社会保障领域是失业救济，它在最近几年里已变得相对次要。虽然防范大规模失业问题毫无疑问要比失业救济方法更为重要，但我们不能肯定，我们是否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前一问题，以及后一问题是否将不再有其重大意义。我们也不能肯定，我们的失业救济的特征不会被证明是决定失业规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我们又将假定公共救济制度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它为任何可证明的需要情况提供相同标准的最低救济金，以至于没有一个社会成员缺乏食品和遮身之处。失业者引出的特别问题是：如何和通过谁给予失业者任何基于其普通收入的进一步扶持？尤其是，根据某种公正原则，这一需要是否构成一种强制性收入再分配的理由？

赞成提供高于这种确保所有人享受的最低救济标准的保障的主要理由是，突然出现未预见的劳动力需求的变化是工人既不能预见，又不能控制的局面的结果。就一场较大萧条中的广泛失业现象而言，这一理由是有力的。但是失业还有许多其他原因。重

复和可预见的失业出现在大多数季节性职业里，而且在这里，要么限制劳动力供给，以至于季节性报酬足以保持这位工人的全年生计，要么维持劳动力的流动，即维持从一个职业转向另一个职业的周期性流动形式，这明显符合一般利益。另有一个重要事例是，失业是某一个行业工资过高的直接后果，其原因要么是工会把工资抬得过高，要么是该行业正在衰弱。对于这两种情况，若要消除失业，都要求存在工资的灵活性和工人自身的流动性；然而，在一个确保所有失业者得到占他们过去所挣工资某个百分比的收入的制度里，工资灵活性和工人劳动力流动性都被降低。

毫无疑问，我们有理由在任何可行的地方推行真正的失业保险，在该种保险制度里，各行各业的不同风险应体现在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中。只要一个行业由于自身的不稳定性在大多数时间里需要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储备，那么值得期望的是，应通过提供足够高的工资诱导足够数量的工人保持待业状态，以补偿这一特殊风险。出于各种原因，对于某些职业（如农业工人和家庭佣人），似乎不能马上实施这样一种保险制度，而且正是主要出于这一理由，政府采纳了一些国家“保险”方案；[\[34\]](#)这些方案实际上对这类团体的收入提供补贴，补贴金的来源是其他工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或普通税收收入。但是，如果这一特殊行业所特有的失业风险不能由来自这一行业的收入，而是来自其他行业的收入来弥补，这意味着，这类行业的劳动力供给得到了补贴，从而使它扩张到经济上不足取的地步。

但是，所有西方国家所采纳的综合性失业补偿制度的主要特征在于，它们在由工会的强制行为所控制的劳动力市场上运作，而且它们是在强大的工会影响下设计成型的，有着支持工会的工资政策的目的。在某种制度下，一名工人据认为不能找到就业机会，从而有资格得到好处，因为在他寻求就业的企业或行业里工人们在罢工，这一制度必然是对工会保持工资压力的一大支持。这种制度为工会开脱了由于工会政策引起的失业责任，它把负担转嫁到国家头上，不仅供养那些因为工会政策才造成的失业工人，而且还要使他们满意，这一制度在长期只能把就业问题越搞越糟。[\[35\]](#)

在自由社会里，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方法似乎是，国家为所有不能供养自己的人提供统一的最低保障标准，而且付出努力，尽最大可能推行一项适当的货币政策，减少周期性失业，而维持普通生活水平所需的所有进一步的保障应该留待竞争性的自愿性的组织来提供。正是在这一领域，工会可以作出最有益的贡献，一旦它们所有的强制权力被剥夺；事实上，当国家大体上解除它们的这一任务的时候，它们会开始着手满足这一需要。^[36]但是，国家将一再推行一种所谓的义务失业保险制度，以“纠正”各种群体之间的相对报酬，牺牲稳定的行业来补贴不稳定的行业，支持工人的与高就业水平水火不容的高工资要求。因此，它在长期很可能加剧它本欲消除的弊端。

9. 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到处面临的困难成为引发人们一再对“社会保障危机”展开讨论的原因，它们是以下事实的结果：原本为消除贫困设计的社会保障制度变为一种收入再分配工具，这种再分配据称基于某种在现实中不存在的社会公正原则，但实际上又取决于专门的决策。当然，为所有不能自我供养的人提供统一的最低保障标准也意味着某种收入再分配。不过，向所有不能在正常运作的市场中靠其收入维持生计的人提供这种最低标准的保障，与旨在所有较重要职业里实现“公正的”报酬收入的再分配大不相同，也就是说，作为多数的自食其力者赞成对那些不能自食其力者提供再分配，与作为多数群体因为少数群体拥有更多的东西而从少数群体夺走某些东西的再分配大不相同。第一种情况包含着一种非人格化的适应方法，人们在其中可以自由择业；第二种情况把我们越来越带近一种人们必须等待当局告知自己应该干些什么的制度。

所有这类统一的、根据政府命令实行的保障方案似乎注定要很快转变为决定多数群体相对收入的工具，而且一般也变为控制经济活动的工具。^[37]贝弗里奇计划的创始人没有把它作为收入再分配工具来考虑，但是政治家很快就把它变成这种工具，这只是许多例子中最著名的一例。但是，一个自由社会有可能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水平的福利，而这样一个社会是与某种先入为主的公正观念互不相容的。为每个贫困者确保提供同等的最低标准的福

利有其先决条件，即只有证明他存在这一需要，他才能有权要求享受这一最低福利，如果证明不了，社会就不能给予他只有付费才能有权要求得到的东西。个人的经济情况调查是提供认为应该根据需要方可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人们对它的完全非理性的反对总是一再导致出现这样荒唐的要求：人人应当得到这些服务，不论是否存在需要，这样便于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不感到低人一等。这导致出现这样一个局面：一般地，社会试图扶助贫困者，而同时允许他们觉得他们所得到的东西似乎是他们自身努力或功绩的结果。[\[38\]](#)

自由主义者在传统上对当局的任何酌处权都抱有反感，这也许在促成这一发展过程中起到某种作用，但是，应当注意，对酌处权和强制权的反对不能构成一种允许任何一位负责人无条件地要求得到支持并成为自身需要的终审法官的理由。在自由社会里，在不考虑是否提供了需要证明的情况下授予要求“非威慑性的”或“非酌处性的”支持的权利，这不会是一项公正原则。如果这类权利要求是在“社会保险”的外衣下和通过得到认可的蒙骗公众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其创造者们引为自豪的根源之一[\[39\]](#)——得以引入的，那么它们肯定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正原则无关。

现在，自由主义者有时道出了这样的希望：“必须把整个福利国家机器看作为一种暂时性的现象”，[\[40\]](#)即把它看作为一种随着福利的普遍增长不久就会变得多余的过渡性发展阶段。但是，是否存在这样一种那些垄断机构的整体作用能够造福于人的特别发展阶段，这似乎值得怀疑，而且，如果建立了这些垄断机构，我们是否有可能在政治上重新摆脱它们，这更值得怀疑。在贫困国家，由于这一机器越来越庞大，所带来的负担大大地减缓了福利增长的速度（更不用说这些国家还存在人口过剩问题日益加剧的趋势），由此无限期地推移了人们最终认清这一机器属于多余的时间，而在那些较富裕的国家，它妨碍了可以承担它的部分职能的其他替代性机构的演进。

也许不存在把那些医疗和失业补贴制度逐渐转化为真正的保

险制度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这样一个真正的保险制度里，个人为竞争性机构所提供的劳务付费。若要搞清怎样才能取消一种每一代人为前一代人的需要付费，并由此获得要求下一代人提供支持的类似权利的养老保障制度，则更为困难得多。似乎一旦引入这种制度，人们就几乎只能要么永远继续下去，要么允许它全盘崩溃。因此，引入这种制度会束缚养老保障事业的发育，会对社会增加日益沉重的包袱，而社会又会尽最大可能一再尝试通过通货膨胀来解脱自己。但是，无论是选取这条路还是有意怠于履行所承担的义务，^[41]都不能为一个公平社会提供赖以存在的基础。在可望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之前，民主政体将不得不体验到它得为自己所做下的蠢事付出代价，体会到不能为了解决它当前的问题而无限制地预支未来。

我们在过去习惯于经受社会弊端的折磨，现在却经受对付它的手段折磨，这句话说得好。^[42]差别在于，在过去那时候，社会弊端随财富的增长而日渐消失，而我们所引入的对付手段正开始威胁到这一维系一切未来进步的财富增长的继续。我们现在呼唤起若干新的巨人，而不是贝弗里奇报告所称的福利国家应准备与之斗争的“五大巨人”，事实可能会证明，对于一个公平的生活方式，这些新的巨人会是更为强大的敌手。虽然我们已经开始略微加快了克服贫困、疾病、无知、肮脏和懒惰的步伐，但在将来，我们在这场斗争中甚至可能搞得更糟糕，如果主要的威胁来自于通货膨胀，使得经济瘫痪的税收，掌握强制权力的工会，来自政府对教育事业日益增加的控制，来自带有广泛的专断任意权力的社会服务官僚机构——一个人是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逃脱这些危险的，而规模过分庞大的国家机器的惯性可能加大而不是减少这些危险。

[1] 摘自《经济学家》杂志，伦敦，1958年3月15日，第918页。

[2] 比较马歇尔在皇家老年贫民委员会上对一般养老方案的睿智剖析（1893年），见凯恩斯编《马歇尔的官方文件》（Official Papers by Alfred Marshall, ed. J. M. Keynes [London, 1926]）第244页：“我对它们的反对理由是，它们的教育效应尽管实际存在，但只是间接的；它们会很费钱；而且它们内部并不孕育走向自行消亡的种子。我担心，如果开始实施，它们就容易成为一种永久安排。我把这一

贫困问题只看作为人们上进过程中的稍纵即逝的坏事；我不喜欢任何一种在开始运作后其内部并未孕育随着贫困的根基日渐萎缩自己也日渐萎缩根基的制度安排。”

[3] 比较伯恩斯的“私人和社会保险以及社会保障问题”，载《加拿大的福利》

（Eveline M. Burns, “Private and Social Security”, Canadian Welfare[February 1 and March 15, 1953]），再版于《社会保障制度分析：在众议院方式与手段委员会的一个下属委员会前的听证》（Analysis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earings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83d.Cong., 1st sess., No.3845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第1475页：“这种事情不再是向每个人提供一个机会，允许他根据保险统计员计算的应收保险费总额决定购买多少保护。不同于私人保险人，政府不受竞争恐惧的制约，而且可以放心地在统一费率的基础上发放分级保险金，或者歧视某些受保险团体……在私人保险业里，保险公司的意图是通过向人们出售某些他们所想要的东西而获利。决定任何诸如保险条件的基本尺度会对公司持续生存产生影响。显然，如果该公司要在一个竞争世界里继续经营，它必须提供人们认为值得为之支付的服务，它必须这样来运作以能够承兑它所提供的担保，一旦它必须承兑时……在社会保险领域，目的是不同的。”比较同一作者的“在进化中的社会保险”，载《美国经济学评论》卷45，附录（“Social Insurance in Evolution”，A.E.R., Vol.XLV, Suppl.[1944]），以及她的著作《社会保险和公共政策》（Soci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New York, 1956]）；哈根布赫：《社会经济学》（W.Hagenbuch, Social Econom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第198页。

[4] 参阅梅里亚姆和施洛特贝克的《社会保险的成本和资金》（L.Meriam and K.Schlotterbeck, The Cost and Financing of Social Security[1960]）第8

页：“社会保险的赞成者接受‘保险’这一术语是营销天才的灵机一动。因此，社会保险利用了私人保险的善意，而且通过设立一种储备基金为自己披上了一个财大气粗的外衣。但是，在事实上，养老和人寿保险的实力不是建立在社会保险储备基金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联邦的征税及借债权力的基础上。”

[5] 比较美国社会保险委员会的社会保障专员、前主席奥特迈耶博士

（Dr. A. J. Altmeyer）的说法，见本书前页注释中所引用材料之第1407页：“我暂时不建议应该把社会保障基本上作为一种收入再分配方法使用。该问题不得不受到累进税的直接而正面的冲击……但是我也非常赞成采用累进税来弥补一大部分的社会保障开支。”拉罗克也有类似的观点，见“从社会保险到社会保障：在法国的演进”，载《国际劳工评论》卷57（M. P. Laroque, “From Social Insurance to Social Security: Evolution in Franc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VII[June, 1948]）第588页：“法国的社会保障计划的目的基本上无非在于向国民收入的分配引入更多一点的公正”；另参见维泽尔的“社会安全”，载《社会科学袖珍辞典》卷9（G. Weisser, “Soziale Sicherheit”,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LX[1956]）第401页：“从文化角度看，保障制度的另一个本质特征是引人注目的。这些制度为了满足某种被当作客观存在的需要而强制使用一部分国民收入。”还有米勒-阿尔马克的《社会市场经济》，前引书，卷9，第391页：“市场经济的收入过程为社会政策提供了进行国家收入转移支付的一个坚实基础

础，这种收入转移支付以救济、退休金、负担平衡支付、住宅建筑津贴、补贴等等形式来纠正收入分配。”

[6] 这里由于篇幅有限，不可能详尽地展示政府社会保障计划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如何使得向当局授予广泛的酌处权和强制权力在所难免。沃森在一本有趣的书中清楚地指出了其中的一些问题，请参见《应当支配失业保险制度的结构和法规的原则》（A.D.Watson, *The Principles Which Should Govern the Structure and Provisions of a Schem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ttaw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ommission, 1948]），他尝试着设计一个目的相同的私人保险制度。此外，伯恩斯在另一注释中所引用的著作中阐述道：“因此，沃森可能是最持久和最坚定地努力把社会保险和私人保险联系在一起的作者。他说道：‘违背合理的保险原则会导致混乱的状态，事情一旦到了这一地步，也许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但是在尝试设计专门的失业保险法规时，即使这位作者也发现自己被迫返回到必须以‘合理’、‘行政上可行’或者‘基本公平’之类的术语来说明的一些原则。但是，只有联系到某些基础性的目的、某种特定的社会环境和一整套现行的社会价值才能解释这类用语。因此，比如决定到底什么叫‘合理’，这涉及到各种利益和目标的平衡。”只有当人们认为私人保险制度必须提供一个国家保险制度所能提供的一切时，这些困难才产生。即使带有更为有限的目标，竞争性的私人保险制度仍然可能更可取。

[7] 有关这一错误看法在何等程度上引导了美国的政策的足够的例子可参阅斯托克斯的《社会保险——事实和想象》（Dillard Stokes, *Social Security—Fact and Fancy* [Chicago, 1956]）。英国也有同类例子。

[8] 参阅梅里亚姆和施洛特贝克，前引书，第9—10页，该文介绍了当时最新的美国社会保障法律草案，这一草案“在1949年10月5日根据一项不允许从议席中或者由方法和手段委员会的少数委员提出的修正动议的规定被国会通过。持这一立场不是没有实质性的好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于那些不熟悉所有它的复杂性的人，众议院第H. P. 6000号法案过于复杂，技术性过强，以至于不能进行大幅度修改。”

[9] 比较米瑟斯的《人类行为》第613页：“人们也许试图通过声明工薪阶层缺乏自发为自己的未来提供保障的远见和道义力量来为（这样一个社会保障制度）辩护。但是，这样一来就不容易平息那些提出以下问题的声音：把一国的福利交付那些法律本身就视之为无力管理其自身事务的投票人来决定是否自相矛盾？把那些明显需要有人看护，以防其胡乱花费收入的人在政府工作中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这是否荒唐？”

[10] 一些最有名望的当代经济学家几年前参加了有关一个相关领域的“工会的影响”学术研讨会，会议上有人提出了一个非常富有启迪的例子。尽管会议对我们最紧迫的经济问题之一作了最深入的讨论，但它被“劳工关系专家”傲慢自大地对待。

[11] 专家统治的另一个作用值得我们稍加注意。由在同一组织内工作的一批不同专家的相继决定所左右的任何发展都容易得到进一步的推进，因为比起在一个竞争经济里，它遇到更少的实质性障碍。如果医药专家说，这样或那样是必要的，“必须”去做，这就是一位行政专家作出其决定的数据基础；而被他相应定为在行政上

必不可少的东西，同理成为法学家在起草法律时的数据，依此类推。在这些不同的专家中，没有人可以觉得自己有能力纵观一切，把握整个结果，从而置其他专家的“必须”而不顾。在过去，这是有关政府负责部门的政治领袖的任务，那时的事情较为简单，适用“专家应当用来垫脚底，而不是让他骑上头顶”的规则。现代的政策措施的复杂性使得政治领袖几乎无力拒绝对一批专家的使用。这样，由此产生的政策措施的确越来越不是对各种决定协调和调整的结果，而是一种加法结果，在这一加法过程中，一项决定必然引出下一项决定，尽管作出前一决定的那些人并没有预见后一决定——这是一个无人能够叫“停”的过程。那些措施的产生并未基于这样一种分工方式：在每一步骤，一个人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接受其他某个部门向他建议的东西，以作为他的决定的基础。由此产生的方案是单一的，不存在替代方案，它取决于这一过程的内在必要性，与某个人是否了解整个问题几乎无关。确实，几乎不容置疑的是，比如对于完成对全体国民提供医疗保障这一头等任务，建立一个单一的综合性组织并不是最有效的办法，即使是从利用现有知识的角度来看也一样；这一办法对新知识的快速发展和传播更不利。正如在许多其他领域，任务的复杂性要求我们不能依靠由一个指令当局有意识地掌握和控制各个部分的协调技术，而是要求我们建立一种非人格化的协调机制。

[12] 参阅施莱埃格的《作为经济生活的精神产物的保险》（J.Schreiegg, Die Versicherung als geistige Schöpf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Leipzig and Berlin, 1934]）第59页。

[13] 有关英国的私人养老制度尤其应参阅《经济与财政养老问题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roblems of the Provisions for Old Age[London: H.M.Stationery Office, 1954; Cmd. 9333]），有关对它的结果的综述，可参阅塞尔登著《在自由社会里的养老保障》（A.Seldon, Pensions in a Free Society[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57]）第4页，作者断定：“在1936年，工商业界约有180万人享受养老保障。到1951年，人数达630万，其中390万人在私营部门工作，240万人在公共机构工作。到1953—1954年，总人数升高到710万人。现在（1957年6月）的人数接近850万人。其中约有550万人在私营部门工作。”美国在这一领域内的发展甚至更令人印象深刻，但在此，最明显的事实是新的医疗保险种类的迅速发展，参阅纳什的“人寿保险对美国社会保障事业的贡献”，载《国际劳工评论》（C.C.Nash, “The Contribution of Life Insurance to Social Secu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July, 1955]）卷72。

[14] 不幸的是，英语当中没有与用来描述这些阶段的德文术语“Fürsorge（救济）”，“Versicherung（保险）”和“Versorgung（供养）”对应的术语。比较阿钦格著《社会保障》（H.Achinger, Soziale Sicherheit[Stuttgart, 1953]）第35页；以及比较同一作者的另一篇论文，收录于文集《社会转移支付的新秩序》（Neuordnung der sozialen Leistungen[Cologne, 1955]），另参阅汉斯迈耶著《通向福利国家的道路》（K.H.Hansmeyer, Der Weg zum Wohlfahrtsstaat[Franffurta.M., 1957]）。

[15] 参阅斯托克斯，前引书，其中包括了众多的例子。

[16] 关于各国在何等程度上实现了这一目标，可参阅皮科克编《收入再分配和社会

政策》(A. T. Peacock (ed.),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1954])。

[17] 除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出版物之外, 由纳尔逊编, 得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诸国的社会事务部资助的篇幅过于浩繁的卷本《自由和福利: 北欧国家的社会模式》(*Freedom and Welfare: Social Patterns in the Northern Countries of Europe* [ed. G. R. Nelson, 1953]) 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这类宣传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搞清这一宣传的资金来源是会令人感兴趣的。

[18] 国际清算银行第24期年报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4th Annual Report* [Basel, 1954]) 第46页。

[19] 参阅拉罗克前引书, 以及在皮科克前引书第98页中引用的G. 洛蒂尔的著作。

[20] 维泽尔, 前引书, 第407页。伯恩斯在《社会保障和公共政策》(E. m. Burns, *Soci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 第5页给出了1950年前后五个最重要的英语国家在这方面的支出占国民收入的百分比。其中澳大利亚为7.3%, 加拿大为7.99%, 英国为11.87%, 新西兰为13.18%, 美国为5.53%。较新的数字见于“自由贸易和社会保障”, 载《计划》第412期 (“Free Trade and Social Security”, *Planning*, No. 412 [1957]), 即: 德国为20.0%, 法国为16.5%, 奥地利为15.8%, 英国为11%, 瑞士为10%。

[21] 据我所知, 在12年里, 比利时的工资负担从25%上升到41%, 职工最终自己动手结束了这一发展, 见勒普克的《供求的彼岸》(W. Roepke, *Jenseit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Erlenbach and Zurich, 1958]) 第295页。

[22] 参阅皮科克的《国民保险经济学》(A. T. Peacock, *The Economics of National Insurance* [London, 1952])。

[23] 比较斯托克斯, 前引书, 第89页及其后。

[24] 参阅艾伦的“联邦政府适宜的老年保障职能”, 收录于《美国社会保障》, 卷10 (Henry D. Allen, “The Proper Federal Function in Security for the Aged”, *American Social Security*, X [1953]) 第50页。

[25] 比如参阅《华尔街杂志》(*Wall Street Journal*), 1958年1月2日, 该栏目带有醒目标题: “社会保障。随着大选来临, 新增保险金机会增大。国会可能提高5%或10%的月度保险金”等等。这一预期后来被证实。

[26] 《国家养老金: 工党对养老保障的政策》(*National Superannuation: Labour's Policy for Security in Old Age* [London: Labour Party [1957]]) 第30页。

[27] 前引书, 第104页和106页。

[28] 对这一观点的最典型表述见于“贝弗里奇报告”, 即贝弗里奇的《社会保险和相关的保险金支付》(*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Report by Sir William Beveridge*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42; Cmd. 6404, secs. 426—39]), 该报告建议国家医疗服务制度应当“保证每一位公民得到所有他所要求的医疗服务, 无论他提出何种形式的医疗服务要求, 上门服务也好, 医院诊疗也好,

普通服务也好，专家服务或者咨询服务也好”（第24页），而且，它应该成为这样“一种医疗服务制度，它将为全体公民无一例外地提供任何种类的、充分的预防和治疗服务，提供服务不应考虑任何收入限制，不应考虑任何在某种时候可能延误治疗的经济障碍。”（第249页）在此也许应提及，在贝弗里奇报告中所提议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年度开支估计为1.7亿英镑，目前已远远高于4.5亿英镑。见埃布尔-史密斯和蒂特姆斯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国家医疗卫生服务的开支》（B. Abel-Smith and R. M. Titmuss, *The Cos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以及《国家医疗卫生服务开支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the Cos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56; Cmd. 9663]），即“吉尔博报告”（Guillebaud Report）；也比较克罗斯兰的《社会主义的未来》（C. A. R. 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1956]）第120页和135页。

[29] 比较罗伯茨的《健康的成本》（Ffrangcon Roberts, *The Cost of Health* [London, 1952]）和博什的《病人·医生·账目》（W. Bosch, *Patient, Arzt, Kasse* [Heidelberg, 1954]）；也参阅米瑟斯的《公共经济》，第2版（L. V. Mises, *Socialism* [new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第476页及其后，以及在该书中引用的早些时候的德文文献。

[30] 参阅罗伯茨，前引书，第129页，也比较朱克斯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变迁”，收录于《经济学和公共政策》（J. Jewkes, “The Economist and Economic Change”, in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1955]）第96页：“重要的经济问题（关于英国国家医疗卫生服务）是：如果存在一种人们在零价格下对它的需求几乎无限大的服务，如果不采取措施增加供给，如果成本曲线快速上升，如果不采用明显的定量配给方法，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我记不清有哪位英国经济学家在事前提出过这些简单的问题，而在事后，正是医生自己、而基本上不是经济学家提出了这些问题。”

[31] 比较罗伯茨，前引书，第116页：“我们的调查显示医学已经武装了科学的铠甲，已经具备永久的加速扩张的性质；医学蓄养了职业雄心和行业利益，又反过来为它们所蓄养；这一过程由于它自己在与其说通过治疗、毋宁说依靠药物护理延年益寿方面的成功而加速；而且，促成医学扩张主义的其他因素是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与怕病分不开的情绪和感情。”

[32] 前引书，第136页：“一个80岁的老人髌部骨折，需要马上住院，而当入院后，他在那儿呆了好长一段时间。另一方面，一个身体轻度受损、从而损害了工作能力，本来只需短期住院就可治愈的人，也许就得等待一段很长的时间。”罗伯茨博士补充道：“这一有关治疗方法的经济观点似乎有些冷酷。如果我们的目标是一个被视作为超人实体的国家的福利。这一做法就确实有其道理，而且我们几乎更不用提医生不关心病号的经济价值。不过，我们的目的是国民的福利，而且我们的资源不足以使得我们能够有效地对付一切疾患。只有在更为幸运的条件下，科学进步也许会使之成为可能，这迫使我们必须在实现个人的短期直接效益和实现最终落实到个人头上的长期效益之间作出公正的权衡取舍。”

[33] 参阅菲尔德的《在苏俄的医生和病人》（Mark G. Field, *Doctor and Patient in Soviet Rus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34] 比较伯恩斯的“在演进过程中的社会保险”（E. M. Burns, “Social Insurance in Evolution.”）。

[35] 希克斯是在这一领域内做了十分细致研究的英国学者之一，他在一些时候前指出：“我们有着高失业数字的原因之一……是我们越来越发展的社会政策的一个直接后果；我们的失业统计数字的上升是与失业救济金的管理紧密相关的，而且当局非常慷慨地奉送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见“追求经济自由”，收录于雅各布编《我们捍卫什么》（“The Pursuit of Economic Freedom”，in *What We Defend*, ed. E. F. Jacob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第105页。

[36] 参阅克拉克的《福利和税收》（Colin Clark, *Welfare and Taxation* [Oxford, 1945]）第25页。

[37] 比较伍顿的“工党和社会服务”，载《政治季刊》（Barbara Wootton, “The Labour Party and the Social Services”，*Political Quarterly* [1953]）第24期第65页：“对社会服务的未来设计有待于更明确地回答一些问题，如为什么要提供这些服务？尤其是，它们是否旨在为一种社会公平政策作出贡献？或者，它们是否仅仅是在韦布的早期著作中所阐明的国家最低社会保障计划——也就是一种使得无人饿死、穷得无法就医或者缺乏基础教育的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必将左右我们的社会服务的全部未来。”

[38] 在这里提请大家注意一下有关这些问题的经典学说，这也许有用，如伯克在收录于《著作》卷7的《关于短缺的思想和细节》（Edmund Burk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Works VII）第390—391页里阐述道：“无论在什么时候，如果一个人不可以按照商业规则和公正原则要求得到任何东西，他出了这个门，就只能接受他人的怜悯。”

据我所知，哈根布赫在这一领域内对当前的趋势作了最深刻的分析，参见他的论著“社会服务的合理性”，收录于《劳埃德不列颠评论》。在那里，他阐述道（第9—12页）：“也许我们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我们正在滑向一种制度，在该制度下，每一个人出于某种基本需要变得永久性地依赖国家，而且必然会程度越来越大地依赖国家。社会服务体系不仅变得入不敷出；它们还搞自我宣传……在世界上，一个给予一些不幸者偶然和暂时的救济以使他们度过难关的制度和一个人的一部分收入必须持续流经国家之手的制度之间肯定大有差别。在个人贡献了什么和获得了什么之间缺乏任何直接的联系，讨论任何种类的分配不公平问题所必然产生的政治形势，还有那种十足的家长作风——它们表明那一小股没有直接流经社会保障基金的国民收入在快速消失，也表明了整个制度正朝着由国家完全控制所有收入的方向移动……因此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来总结长期的政策冲突：一方面，我们追求一种社会服务体系，它通过使得每一个人变得贫困（或使得每一个人变得富裕，这得视您如何看待它而定），通过不给予任何救济（除非人人有份）以及通过对国民收入的社会主义化而消灭贫困。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追求一种社会服务体系，它也旨在消灭贫困，方法是通过把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拉到贫困线之上，通过向那些存在需要的群体提供有选择的救济——要么应用财产情况调查，要么应用保险种类法——以及通过期待在将来某一天，不再有必要搞社会服务，因为即使是最低收入群体的生

活水平也高过了贫困线。”参见同一作者的《社会经济学》后记（Social Econom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它复述了他的部分观点。也参阅同一作者的《福利国家及其财政》，载《劳埃德不列颠评论》；维尔格洛特：“社会保障的危机和工资问题”，载《秩序》卷7（H. Wilgerodt, “Die Krisen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und das Lohnproblem”, Ordo, Vol. VII[1955]）；阿钦格著《社会安全》（H. Achinger, Soziale Sicherheit），以及勒普克（Roepke），前引书，第4章。

[39] 比较伯恩斯的第一篇评论，见注释2引文，尤其是第1478页。

[40] 怀尔斯：“财产和公平”，收录于沃森编《非奴性的国家》（P. Wiles, “Property and equality”, in The Unserving State, ed. G. Watson[London, 1957]）第100页。也比较多兹的《自由和福利》，前引书，尤其是第20页：“对一个福利领域的国家垄断有某些非自由主义的后果，这已经显而易见，而且我们坚信，不仅仅是提供福利，而是提供多种多样的和竞争性的福利的时刻已经到来。”

[41] 有人对斯托克斯著作（前引书）中的改革建议提出过异议，这里也必须提出同样的异议。他的改革建议等同于拒不接受已经惹上的义务。应该说，无论“脱卸责任”的企图有多大，无论已经承接的负担会有多重，对我来说，如此开始一种建立更为合理的安排的尝试似乎是灾难性的。

[42] 克鲁奇（Joseph Wood Krutch）在一个非正式讲话中使用这段话。

第二十章 税收与再分配

开头微不足道，但是，如果不小心在意，税率就会很快翻倍，而且最终会到达没有人可以预见的地步，这合乎事物的本性。^[1]

——F·吉西亚蒂尼（约1538年）

1. 从好多方面来看，我希望能够删除本章内容。本章的论点是反对那些人们如此广泛持有的信念的，以至于它必然伤害许多人的感情。连许多到此为止同意我的思路，并认为我的立场从总体上是合理的读者，也会认为我有关征税的观点是教条的，极端的，不切实际的。许多人也许会愿意重建我所捍卫的自由，只要适当的税收措施可以纠正他们认为会从中产生的不公正。在今天，人们几乎已经普遍承认通过累进税实行再分配是公正的。但是，如果避而不谈这一问题，我就不是一个真诚的人。此外，这样做等同于不顾及某些东西，对于我，这些东西似乎不仅是民主行动不负责任的主要根源，而且是事关未来社会的整体性质的决定性问题。从已经在这一事务中变为教条信仰的观念中解放自己，这可能要求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但是，一旦阐明这一问题，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正是在这里，而不是其他地方，政策走向专断任意。

在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实际上对累进税原则不加怀疑并很少对之进行新的讨论的时期之后，人们最近对这一问题表现出一种更具批评性的立场。^[2]然而，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大有必要作更深入的研究。遗憾的是，我们在本章中只能简短地综述我们的反对意见。

应当马上指出，我们将要研究的、相信在长期与自由的制度安排不可调和的累进，是指作为整体的税收累进，也就是指在笼统地考虑所有税收的情况下，比对较高收入计征很高比例税更甚的累进。个别种类的税收，尤其是所得税，可以分级计征，对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即：这样做是为了平衡许多间接税对较低收入加以比例较大的税负的倾向。这是赞成累进的惟一有效的理

由。但是，它只适用于作为给定税制结构组成部分的某些税种，不适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税制。在这里，我们将主要讨论累进所得税的影响，因为它最近已经被用作为把税收制度变成一种整体累进程度很大的税制的主要工具。我们在此将不研究在给定制度里如何适当地相互调整各税种的问题。

我们也不另行考虑由于以下事实引出的一些问题：尽管计征累进税在今天是主要的收入再分配工具，但它不是借以达到这一目的的惟一方法。一种比例税制显然也可能实现程度很大的再分配。要紧的只不过是能把足够大的一部分税收用来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是有利于某一特定群体，或者是直接补贴这一群体。不过，人们会问，属于较低收入等级的人在何等程度上愿意任由税收减少可供自己自由支配的收入，以换取那些免费的服务。我们也很难搞清，这一方法如何能够实质性地改变较高收入群体的收入级差。它很可能实现从富人阶层流向穷人阶层的可观的收入转移支付，但它应当不会导致削平收入金字塔尖顶的结果，而那是征收累进税的主要效应。对于相对富裕的人，这可能意味着，虽然他们所有人的全部收入被按相应的比例征税，他们所得到的服务与缴纳的税额相差微不足道。但是，恰恰是在这一阶层中，累进税造成的相对收入变化最为显著。技术进步，资源的配置，激励，社会流动性，竞争和投资——累进税主要通过它对这一阶层的影响才对所有这些因素发生影响。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至少在当前，累进税无论如何都是主要的收入再分配手段，而且如果没有它，这样一项政策的影响范围就会十分有限。

2. 正像许多类似措施一样，累进税由于曾被乔装打扮而获得了它当前的重要地位。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包括在1848年革命前的社会主义者的煽动中，有人公开主张把累进税作为收入再分配手段，但遭到明确拒绝。“应当枪毙作者，而不是枪毙项目”，这是自由主义杜尔哥对这类早期建议的愤怒反应。^[3]在19世纪30年代更多的人主张这类建议，这时，J. R. 麦克洛克提出了主要的异议，人们经常引用他那段话语：“在您放弃向所有个人抽走同样比例的收入或财产的基本原则的时刻，您是身处一片汪洋之中，没有舵或指南针，这样一来，您就可能会做出任何不公正和

愚蠢的事情。”^[4]1848年，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公开建议推行“一种有分量的累进或分级所得税制”，作为在第一阶段的革命之后“无产阶级将把他们的政治支配权用于从资产阶级中逐步夺取所有资本，把所有生产工具集中到国家手里”的措施之一。而且他们把这些措施描绘成“对财产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专制进攻的手段……措施……它们似乎在经济上力量不足，站不住脚跟，但它们在运动过程中会超越自己，使得对旧社会秩序的进一步进攻成为必要，并且必然成为完全革新生产方式的手段。”^[5]但是，仍然是A. 梯也尔的话很贴切地总括了一般性的看法：“有比例性是一项原则，但累进简直是可恶的专断任意行为”，^[6]此外，约翰·斯图亚特·穆把累进称为“一种轻度的盗掠形式”。^[7]

但是，这一首次攻击被击退之后，对累进税的煽动又表现为新的形式。社会改良主义者一方面从总体上抵赖自己有着任何改变收入分配的欲望，另一方面却开始声称，如果整个税负取决于其他考虑，它就应当根据“支付能力”来分摊，以保障“同等的牺牲”，而且以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在为数众多的、支持这一主张并在财政学教科书里仍一直有其一席之地的论点中，^[8]有一个论点看上去最为科学，并最终占了上风。应该简短地注意它一下，因为有些人仍然相信它为累进税提供了某种科学论证。它的基本观念是连续消费行为的边际效用递减。尽管、或者也许由于它的抽象特征，它有着很大的影响：^[9]它使得一种原来不可否认地建立于任意假设基础上的东西在科学上受到了尊重。^[10]

但是，当前在效用分析领域里的发展本身已经完全破坏了这一论点的基础。它已经失去效力，这部分是因为人们普遍放弃了有关不同人的效用可以比较的信条，^[11]部分是因为，边际效用递减这一设想是否确实能够合理应用到作为一个整体的收入，也就是说，我们把一个人从使用其资源上得到的所有好处算作为收入是否有意义，这更值得怀疑。今天普遍持有的立场是，效用是一个纯粹相对的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只能说，某件东西比另一

件东西有着更大的、相同的或者更小的效用，而且道明这类东西的效用程度本身是没有意义的），由此得出，说到收入效用（或递减的收入效用），我们必须借用某些其他想得到的物品来表达它，比如借用闲暇（或避免付出一种努力）。但是，如果我们继续追根究底以所付出的努力来衡量的收入效用递减这一说法的内在含义，我们便得出了耐人寻味的推论。事实上，这也许会意味着，随着某人的收入在增长，若要诱使他付出同样的边际努力，以附加收入衡量的激励必须增加。这也许会把我们推至拥护累退税的立场，但肯定不会是拥护累进税的立场。不过，我们几乎不值得付出努力来继续循着这一思路走下去。今天，很少有人疑问，在税收理论里采用效用分析完全是令人遗憾的错误（就连当代某些最重要的经济学家也一起犯错）。我们应把自己从这一错误所造成的迷惘中解脱出来，而且越早越好。

3. 19世纪后叶，那些累进税的拥护者一般强调，他们的目标只是要实现同等的牺牲，而不是要实现收入再分配；他们还一般坚持认为，这一目标只能给予人们实行一种“适度”累进的正当理由，而且“过度”利用累进的行为（如在15世纪的佛罗伦萨，税率被抬高到50%）当然应当受到谴责。尽管寻找用来衡量适宜的累进税率的客观标准的所有尝试都告失败，而且当有关人员一旦接受了这一原则就无法确定一个一经超越就不能以同样理由推行累进税的界限的看法遭到反驳时，没有人作出回应，但讨论的话题完全在可能的、对收入分配的任何作用显得微不足道的税率的范围内进行的。认为税率不会停留在这些限度内的任何提法，都被看作是对这一论点的恶意歪曲，是暴露了主张者对民主政府的智慧缺乏信心，从而应受谴责。

正是在德国，即当时“社会改革”的先行者，累进税的拥护者们首先克服了人们对累进税的抵制，由此开始了现代累进税的演进。1891年，普鲁士引入了累进所得税，累进税率在0.67%和4%之间。鲁道夫·冯·盖斯特是当时刚好圆满结束的法治国家运动的德高望重的领袖，他徒劳地在普鲁士议会前抗议道，这意味着背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根本原则，背弃“那最为神圣的平等原则”，该原则为侵犯财产设置了惟一的一道屏障。^[12]恰恰是

涉及新方案的税负的微小性使得任何把它作为原则问题而予以反对的尝试失效。

其他大陆国家不久也纷纷仿效普鲁士，但是，几乎费了20年的时间，这一运动才波及到强大的盎格鲁-撒克逊势力圈。正是在1910年和1913年，英国和美国才分别引入了分级所得税，最高税率分别达到8.25%和7%，这在当时是实属惊人的数字。但在30年后，这一数字分别升至97.5%和91%。

这样，在仅仅一代人的时间里，几乎所有累进税支持者花了半个世纪之久宣称不会发生的事情便已开始出现。这一绝对税率变化当然完全改变了问题的性质，它不仅改变了问题的程度，而且改变了问题的类型。根据支付能力为这些税率辩护的所有尝试不久都被放弃了，而且它的支持者返回到原来的、但已长期弃而不用论点，把累进税作为一种带来更公平的收入分配的手段来辩护。^[13]可以为整个税收的累进规模辩解的惟一基础是改变收入分配的可取性，这一点现在又重新受到普遍接受，而且这一辩解不能立足于科学论证，必须坦率地承认它是一种政治要求，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向社会强加一个由多数表决通过的分配模式的尝试。

4. 通常，对于这一发展的一种解释是：过去40年里，如果不求助于坡度很大的累进，政府就不能大幅度地增加公共开支；或者如果没有它，政府至少不得不对穷人强加一项不可忍耐的负担，而且一旦承认有必要济贫，推行某种程度的累进就不可避免。然而，只要我们细分析一下，这一不切实际的解释就露出了马脚：首先，对高收入、尤其是对最高收入级别加征高税率的税收，与总税收相比很小，以至于它们与其他收入级别的税负相比几乎无甚差异；其次，在引入累进税后很长时间以来，受益者并不是最贫困阶层，而完全是那些处境较好的工人阶级以及下层中产阶级，他们是选民中人数最多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人们幻想通过累进税把负担充分转嫁给富人的头上是税收上升如此迅速的主要原因，而且在这一幻想的影响下，民众已经开始接受比平时重得多的负担，这样说也许有道理。这一政策的惟一的主要后果

是严厉地限制了最有成就者本能赚取的收入，由此满足了境况较差者的嫉妒心。

至于累进税率（尤其是对最高收入级别加征的惩罚性高累进税率）对总税入的贡献到底少到什么程度，我们可以用一些有关美国和英国的数字来加以说明。据称（1956年）美国“整个累进税结构的税收只占个人所得税总额的17%”，或占联邦税收总额的大约8.5%，而且其中“有一半来自对16000—18000美元应税收入级别的征税，加征税率达50%，而另外一半来自更高的收入级别和税率”。^[14]在英国，累进坡度还要来得大，比例税负也更大，有人指出，英国的“所有附加税（无论是对劳动所得还是非劳动所得）的收入仅约为所有公共收入的2.5%，如果我们对每笔高于2000英镑的年收入（合5600美元）一律加征1英镑的税收，我们也只能净得额外1.5%的收入……事实上，对所得税和收入附加税的主要贡献来自对介于750英镑和3000英镑（即2100—8400美元）之间的年收入的征税，也就是说来自于对那些从工头干到经理级别的人员、或从刚刚进入负责岗位的公务员干到就任公务或者其他服务领域的领导岗位的人员的征税”。^[15]

一般说来，而且鉴于这两种税制在整体上的累进特征，这两个国家由于累进所带来的贡献似乎介于总税入的2.5%和8.5%之间，或者介于国民总收入的0.5%和2%之间。从这些数字，我们显然不能推断累进是惟一借以获得所需收入的办法。似乎至少可能的是（尽管谁都不能声称有完全把握），在累进税制下，累进税的收益低于它所造成的实际收入的减少额。

如果对富人计征高税率会对整个税入作出绝对必要的贡献这一信念因此是错觉，那么有关累进主要有助于减轻最贫困阶层的负担的说法，由于在民主政体引入累进税后的大部分时间里所发生的事件而被证明是一派谎言。人们从有关美国、英国、法国和普鲁士的相互独立的研究中得出一致的结论：一般说来，正是那些选民人数最多的、收入普通的群体最为轻松地躲过这一关，而不仅是那些拥有更多收入的群体，还是那些拥有更少收入的群体，其税负占总税收的比例要更为大得多。一项对英国国情的详

尽研究的结果最能说明这一直至上次世界大战还相当普遍的情况：在1936年和1937年，带有一对孩子的英国家庭的全部劳动所得的总税负比例，对于年收入为100英镑的家庭为18%，随着年收入逐渐增至350英镑，该税负比例逐渐下降，对于年收入为350英镑的家庭，税负比例为11%，这一比例继而又回升，对于年收入达1000英镑的家庭，它才又达到19%的水平。^[16]这些数字（以及其他国家的类似数字）明显表明，一旦放弃比例税原则，不一定是最贫困的人，而且更可能是选举力量最强的阶层受益最多，而且，通过累进所获得的一切，无疑也可以通过对普通收入群体征以与适用于最贫困群体的同样高的税率而得到。

从上次大战以来，在英国，或许还包括其他地方，其发展已经如此强化了所得税的累进特征，以至于税负到处变为累进性的，而且通过对补贴和服务的再分配性支出，恰恰是最低阶层的收入提高了22%（在能够有意义地衡量这些补贴和服务的程度内：所能衡量的总是只有所提供服务的成本而非价值），这当然是正确的。^[17]但是，这一新近的发展较少取决于当前的高累进税率，它主要得益于中层和上层中产阶级的各种缴款。

5. 为什么各种有关累进会保持在适度范围内的断言会被证明是错误的呢？为什么它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它的反对者的最悲观的预计？^[18]真实的原因在于支持累进的所有理由均可用来为任何程度的累进辩护。累进的拥护者也许认识到，在超过某一程度之后，对经济制度的效率的不利影响会变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再把它推前一步就会变为失策之举。但是，这一论点基于累进是公正这一想象之上，正如它的支持者往往承认的那样，而在超过某一金额以上的所有收入被充公，在该金额以下的收入则被免税之前，累进是有限度的。与有比例性不同，在各种人员的相对税负应当如何这一问题上，累进不告诉我们任何原则。它无异于否认有比例性，赞成歧视富人，而却没有任何用以限定这一歧视程度的尺度。由于“不存在可以由公式来表达的理想的累进税率”，^[19]所以，仅仅是这一原则的新生性才妨碍了马上实行惩罚性税率。但是，不存在理由说明为什么“比以前多一丁点

儿”不会永远公正和合理。

坚持一旦民主政体开始这类政策就必然要比原来的打算走得更远这一观点，这并不是诋毁民主政体，也不是不体面地怀疑民主政体的智慧。这不是说“自由和代议制是一种失败”，^[20]“也不是说它必然导致对民主政府的完全不信任”，^[21]它只是说，民主政体必须开始理会，为了变得公正，必须由一些普遍原则来引导它的行动。适用于个人行动的道理，也同样适用于集体行动，所不同的只是多数群体也许甚至更难明确权衡其决定的长期意义，从而更需要有原则对之引导。正如累进的情况，所采用的所谓原则无非是公开要求歧视，而且更糟糕的是，这是要求多数歧视少数，这样，这一自称的公正原则必然成为纯粹专断任意行为的托辞。

这里所需的是一条规则，它一方面仍然允许多数为扶持少数而对自己征税，但不鼓励多数对少数施加它认为正确的任何负担的行为。一个多数，仅仅因为自己是多数的缘故，就应当有资格只对少数、而不对自己应用一条规则，这是违背一项比民主本身更为根本得多的原则，也就是一种民主的正当性赖以建立的原则。我们在前文（在第10章和14章）已经看到，如果要让法律必须利用的人员分类，既不导致特权也不导致歧视，那么这些分类必须依据一些区分标准，而且无论是属于那些符合这些区分标准的群体的人，还是不属于这一群体的人，都应当承认这些区分标准是中肯的。

征收比例税的一大优点是，它提供了一条规则，无论是那些将绝对支付得多的人还是那些将绝对支付得少的人，很可能都会同意这条规则，而且一旦接受了它，它不会带来一条只适用于少数群体的特殊规则所可能造成的问题。即使累进税不对那些被计以较高税率的个人指名道姓，它也歧视他们，因为它引入了一项区分标准，目的在于把那些确定税率的人的负担转嫁到他人的头上。无论如何，累进税率制不能被看作为一条对所有人同等适用的一般规则——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说，对一个人的收入计征20%的税收是与对另一个人的更高收入计征75%的税收是同等的。对

于应当把什么东西看作为公正或把什么东西看作为不公正，累进不包含任何衡量尺度。它也拿不出运用此类尺度的立足点，而且通常驱使累计的拥护者作为惟一保险所依赖的人们的“良好的判断”，^[22]无非是基于过去政策而定型的现行看法。

但是，事实上累进税上升得这么快，有其一直存在于过去40年里的特殊原因，亦即通货膨胀的原因。今天，很容易理解，货币收入的总体上升趋势于把所有人抬高到更高的应税收入级别，尽管实际收入保持不变。作为其结果，多数群体的成员发现自己一再出乎意料之外地成为歧视性税率的牺牲品，而且他们曾经因为相信不会连累自己而对这些税率投过赞成票。

累进税的这一作用经常被说成是一种优点，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趋于自动修正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的影响。如果预算赤字是造成通货膨胀的根源，税收收入的增长比例将比收入的增长比例要大，从而由此弥合通胀缺口；如果预算结余造成一场通货紧缩，随之而来的收入下降不久会造成税收收入发生更大程度的下降，从而由此消灭结余。但是，这一作用主要偏重对通货膨胀的考虑，它是否真的是一个优势，这非常值得怀疑。即使没有这一作用，预算需要过去是一再出现通货膨胀的主要根源；而且正是了解通货膨胀一旦抬头就难以遏制这一事实，才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一种威慑作用。如果在一种税制下，通过无须立法机关批准的隐蔽性增税，一场通货膨胀能带来比例更大的税入增加，那么这一税制安排就会变成一种几乎无法低御的诱惑。

6. 有时有人声称，比例税是一种与累进税一样任意的原则，而且除了它的数学简易性明显更大之外，就没有什么可以值得推荐的。但是，我们已经述及过一个理由，也就是：它提供了一种原则，而且那些支付不同金额的人们很可能都会同意遵从这一原则。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赞成比例税的有力理由。对于刚才那条旧理由，我们仍然有许多东西要说，即，既然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受益于国家的基本服务，这些服务就构成我们所消费和享受的一切东西的一个或多或少固定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一个人支配了更多的社会资源，他也将政府成比例地获得更多的服

务。

更重要的是，比例税可使得对各种工作的净报酬所得之间的关系保持不变。这与以下旧格言相当不同：“没有一种税是好税，除非它把个人维持在与税前相同的相对位置上”，^[23]因为我们在这里不是事关对个人收入之间关系的效应，而是事关对所提供的某些特定劳务净报酬所得之间的相对关系的效应，正是后者才是经济学上的重要因素。它也不像我们针对那个旧格言所指出的那样通过简单地假设各种所得的比例大小应当保持不变而回避这一问题。

如果从两笔收入中减除相同的金额或相同比例的金額，那么两笔收入之间的关系是否能够保持相同？对于这一问题可能会有意见分歧。但是，对于税前相同的两项劳务的净报酬是否在税后继续保持相同的关系这一问题，可能不存在疑问。而且这里就是累进税的作用明显区别于比例税的作用的地方。某些特定资源的使用取决于劳务的净报酬，而且如果要有效利用这些资源，那么税收应维持因提供特定劳务而得到的、由市场规定的相对报酬，这是很重要的。累进税大大改变了这一关系，因为它把个人的某种特定劳务的净报酬与某一阶段（通常为一年）里该个人的其他所得挂钩。如果一位外科医生为一次手术和一名建筑师为一项住房设计所获得的税前报酬一样多，或者一名售货员为出售十辆汽车和一名摄影师为四十次人像摄影所得到的税前报酬一样多，那么在从他们的所得中扣除了比例税之后，同样的关系仍将存在。但是，在累进所得税制下，这一关系可能变动很大。不仅税前报酬相同的劳务可能带来不同的税后收入，而且即使一人为一项劳务得到了一笔相当高的支付，但其最终报酬也有可能比不上另一位得到一笔更小的税前支付的人。

这意味着，累进税必然违背可能惟一得到公认的经济公正原则，即“同工同酬”原则。如果两名律师接受了两件完全相同的案子，而允许他们从其酬金中保留的东西取决于每名律师在本年度挣得多少其他收入，那么他们事实上往往会为类似的努力得到非常不同的收入。如果一个人工作得非常努力，或者出于某种原

因活儿非常多，那么对应于他的进一步努力，他可能比一名空闲的人或者运气差一些的人得到一笔金额更少的报酬。事实上，消费者对一个人的劳务估价越高，那么对于此人来说付出进一步的努力就越不值得。

虽然这一通常意义上的对激励的效应是重要的，而且屡屡受到强调，但它绝不是累进税的为害最大的效应。即使是在这里反对意见也不很多：作为其结果，人们不以在其他场合下应有的程度勤奋地工作，而是各种活动的净报酬的改变往往会把他们的精力转移到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的活动上。在累进税制下，来自一项劳务的净报酬额会随着支付的时间间隔长短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一事实不仅是不公正的根源，而且也是错误配置资源的根源。

在这里，对于在那些努力（或者花费）和报酬未大致同时发生的所有情况下，即在人们由于期望得到一种遥远或无把握的结果而付出努力的所有情况下——简而言之，在人们以一种有风险的长期投资形式付出努力的所有情况下，累进税所造成的人们所熟悉的、不可解决的困难，我们没有必要予以详尽讨论。不存在一个对于作家、发明家、艺术家或剧作家的平均收入也同等公正的可行的收入平均化方案，这些人员也许要付出长达几十年的努力，而只在几年时间内获得了回报。^[24]我们也没有必要进一步阐述坡度很大的累进税对从事风险资本投资的意愿的效应。很明显，这种征税方式歧视那些冒险行为，它们之所以值得，就是因为万一成功，它们能带来高额回报，足以补偿巨大的全部损失风险。所谓的“投资机会枯竭”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推行一种有效地排除了私人资本也许可以获利的广大的冒险领域的财政政策，^[25]这很可能是这一说法的真正症结所在。

我们必须从速结束对累进税对工作激励和投资意愿的有害影响的分析，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不重要，而是因为它们总体上已经足够为人所知。它们应将有限的篇幅留待分析较少被人理解的，但至少同样重要的其他影响。其中有一个影响仍然值得强调，那就是累进税时常限制或减少劳动分工。当职业工作不是按

商业规范组织的而且倾向于提高某人的生产率方面的许多花费实际上未计入成本时，这一影响尤其引人注目。“自我负担”的趋势开始产生最荒唐的结果，比如，一个人希望投身于更为生产性的活动，他必须在一小时内挣得20倍甚或40倍的东西，以便能够向另一个时间价值较少的人支付一个小时的劳务报酬。[\[26\]](#)

我们也只能略微提及一下累进税对储蓄供应的非常严重的影响。25年前，有关储蓄过高和应当降低储蓄的论调有过某种可信度，但在今天，有责任感的人很少会怀疑：哪怕为了能够完成仅仅一部分我们自己定下的任务，无论人们愿意提供多高的储蓄率，我们都需要。社会主义者对那些关注这一对储蓄的影响的人的回答事实上不再是他们不需要这些储蓄，而是应该由集体来提供储蓄，也就是说从税金中筹集。但是，只有当其长期目标是旧式社会主义，即生产资料的政府所有制时，这一论点才能成立。

7. 累进税得到如此广泛接受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大多数人认为一个适宜的收入是惟一合理的和符合社会愿望的计酬形式。他们所认为的收入与所提供劳务的价值无关，而且是赋予人们一种被视作为适当的社会地位的东西。有一个论点时常被用来支持累进税，它特别清楚地表明了上述看法，即：“没有人能够一年值10000英镑，而且在我们目前的贫困状态下，大多数人的每周收入低于6英镑，只有少数特例人物每年应当得到超过2000英镑的报酬。”[\[27\]](#)这一说法缺乏任何依据，只能唤起感情冲动和偏见，这一点会马上见分晓，只要我们细想一下，这一说法意味着对于社会，一个人在一年里——或就此而论在一个小时里——所能完成的任何行为，不可能值10000英镑（28000美元）以上。它当然可以值这么多，有时还会值许多倍。在一个活动所占的时间和社会从中的受益程度之间不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把高额报酬看作为不必要的和不符合社会愿望的东西的整个看法源自那些习惯于出卖自己的时间以换取一笔固定薪水或工资，从而把每单位时间挣得这么多报酬看作为常事的人的思维方式。[\[28\]](#)但是，尽管这类计酬方法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内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只有当人们出卖时间、按他人的指示或至少代表

和服从他人的意旨而行事，它才是适宜的。对于下面那些人，它却是没有意义的：他们的任务是以自我承担风险和责任的方式来管理资源，他们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自己赚取收入来增加自己手头掌握的资源。对于他们，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是从业的先决条件之一，正如掌握某些技能或者特定的知识是从事各行各业的先决条件之一。盈亏主要是一种在他们之间进行资本再分配的机制，而不是一种糊口手段。对于工薪人员，认为经常净收入一般是为经常消费而准备的看法是自然的，但是，它对于那些目标在于建立一家企业的人来说，它却是格格不入的。对于他们，甚至收入概念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所得税强加给他们的抽象概念。这无异于他们根据其预期和计划而估计自己可以花费多少而不把他们的预期支出能力降低至当前水准以下。我怀疑，如果一个社会完全是由“自由职业者”组成，是否会像我们这样理所当然地使用收入这一概念，是否会想到对来自某项劳务的个人所得的征税必须视一定时间内的个人所得积累程度而定。

如果一个社会不承认被其多数成员看作不是适当收入的任何其他报酬，并且它不把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获取一大笔财富视作对某些活动的合法报酬形式，那么这个社会能否长期维持私人企业制度，这是值得疑问的。虽然把一个组织良好的企业的财产权广泛分配给大量小所有者并由地位介于企业主和支薪雇员之间的经理们来经营也许并无什么困难，但是建立新企业的任务仍然是、可能总是落在支配着可观资源的个人的头上。新的发展一般也仍然需要由一些熟知特定计划的少数人来推进；而且当然更令人不快的是，一切未来发展都应有赖于业已建立的金融公司的工业公司。

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的是累进税对资本形成问题的一个方面的影响，这一方面不同于业已讨论过的方面，它就是资本形成的地点。一个竞争制度的优势之一是，成功的新设企业可在短期内获得巨额利润，从而为发展所需的资本可由那些掌握最好的资本利用机会的人来形成。成功的创新者的巨额回报在过去意味着，在他证明了可以把资本有效地投入新的经营活动的能力之后，他不久有能力拥有更多的资金来为自己的判断撑腰。由于许多新的

私人资本形成被他人的资本损失所抵消，我们可以完全现实地把它看作为一种在企业之间持续进行的资本再分配过程的组成部分。以或多或少带有充公性质的税率对这类利润实行征税，等同于对那作为社会进步的推动力之一的资本周转额计征重税。

但是，在存在短暂的巨额盈利机会的地方打击私人资本形成的信心，其最严重的后果是限制竞争。这种制度一般偏重社团的储蓄行为，而不是个人储蓄局面的出现。由于税收在今天汲取了新进入企业的大部分“超额”利润，正如有人正确指出的那样，新进入企业不能“积累资本”，它不能扩大经营；它将永远成不了大企业，永远敌不过既得利益者。而旧公司不需要担忧来自它的竞争：它们受到税吏的保护。它们可以墨守陈规而不受惩罚，它们可以藐视公众的愿望，变得保守。虽然所得税也妨碍了它们积累新的资本，这是事实，但它也妨碍了危险的新进入企业积累资本，这对它们更为要紧。它们实际上享受着税制所赋予的特权。在这一意义上，累进税阻挡了经济进步，导致了僵化。” [\[29\]](#)

累进税还有一个影响，它更为自相矛盾，有着严重的社会后果，这就是：“它虽然试图减少不平等，实际上助长了现有不平等的永久化，而且排除了最重要的、在自由企业制度社会里必然存在的对不平等的补偿。富人不是一个封闭的群体，成功者可以在相当短暂的时间内获取大量资源，这曾经是这种制度的调和特征。” [\[30\]](#)但在今天，在一些国家里，升入这一阶层的机会可能已经变少，比如在英国，这种机会比从现代纪元开始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来得少。它的一个突出影响是，越来越大的一部分世界资本的管理权被掌握在这样一些人的手中：他们虽然拥有很高的收入，享受由此得以保障的舒适生活，但是从来不以自掏腰包和自负风险的形式支配巨额财产价值。至于这是否构成一种收益，尚待我们仔细研究。

如果一个人获取新的财富的可能性越来越少，现有的财富就必定越来越多地表现为一种特权，而且不存在任何理由可以用来为这种特权辩护，这确实如此。这样一来，政府的政策就肯定图

谋从私人手里剥夺这些财富，要么通过征收高额遗产税的缓慢途径，要么通过直接充公的较快捷途径。一个建立在私有制和生产资料的个人支配基础上的制度，其先决条件是任何成功者都可以获得这类所有权和支配权。如果已经把这一可能性搞得不复存在，那么甚至那些本会变为新一代最显要的资本家的人也必定成为地位业已稳固的富人的敌人。

8. 在所得税率非常高的国家，事实上较大的平等是通过确定每个人都可以挣得的净收入上限来实现的（在上次大战期间，英国的税后最高净收入约为5000英镑或14000美元——虽然这一金额由于未把资本利得算作为收入而有所调和）。我们已经看到，如果考虑到对较高收入级别所征收的累进税对国家税入的贡献并不显著，那么我们只能用谁都不应支配一大笔收入的观点来为累进税辩护。但是，怎样才叫一大笔收入？这取决于特定社会的看法，并最终取决于它的平均富裕水平。因此，一个国家越穷，它所允许的最高收入就会越低，而且就其居民而言，他们就越难达到较富裕国家认为只是很平常的收入水平。至于这会导致怎样的发展结果，可以从印度国家计划委员会不久前勉强未获通过的一项建议中看清，根据该项建议，政府应该针对所有人的年收入确定金额为6300美元的年收入上限（对于所有人的工资，则确定金额为4300美元的工资收入上限）。^[31]我们只需想象一下，如果把同一原则应用于任何国家的不同地区或用于国际场合，这会意味着什么。这些后果当然是对特定群体中的多数有资格决定适宜的收入上限的道德信仰基础以及对那些相信这一方式将有助于大众幸福的人的智力水平的最好说明。贫困国家阻止个人发家致富，这也会放缓财富的普遍增长，难道这还值得怀疑吗？而且，对于贫困国家如此，难道富裕国家就不至于如此？

当然，累进税问题最终是一个道德伦理问题，而且在一个民主政体中，如果人们完全理解这一原则是怎样运作的，它是否还会继续得到支持，这是真正的问题所在。累进税的实际操作可能是依据那些如果得到抽象阐述就会招致大多数人反对的想法。多数应当有权对少数强加一份歧视性的税收负担，应对同种劳务计以不同的报酬，而且对于整个阶层，仅仅因为它的收入与其他阶

层的收入不合拍，就应该使得一般的激励机制实际失效——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些不成其为公正的原则。此外，如果我们还考虑到累进税以如此多种多样的方式导致我们浪费精力和努力，^[32]我们就并非不可能说服有理性的人相信它是不可取的。但是，在这一领域内的经验表明人们的习惯很快会压倒公正意识，乃至上升到一种原则的高度，而该原则的最扎实的基础实际上不过是嫉妒。

若要实现一个合理的税制，人们就必须把决定征税总额应当多高的多数也应该最大程度地承受这一负担作为一种原则来接受。对于同一多数，如果它给予经济地位弱小的少数一些救济，其形式是一种比例较低的征税，那就可能不存在理由充足的反对意见。防止滥用累进税的任务由于以下事实而复杂化：正如我们所目睹的那样，作为平衡间接税影响的途径，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实行某种累进可能是合理的。是否存在一条可望被人们接受的、能有效地防止人们对累进税的那些内在诱惑着迷的原则？我个人不相信设置累进税率上限能实现这一目的。这种百分数字与累进原则同样任意，当政府需要附加收入，从而似乎需要变更它的时候，政府就同样很容易改变它。

我们所需的是一种根据直接税与总税负的某种比例关系而限定最高直接税税率的原则。一种最为合理的规则似乎是，把直接税的最高许可（边际）税率固定在国家税入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率上。这就是说，如果政府拿走25%的国民收入，那么25%也就是对任何部分的个人收入计征的最高直接税税率。如果某件全国紧急事件要求政府提高这一比例，那么最高许可税率也可相应提高到同一数字；而且如果总税负降低，它就将相应地降低。这样，税收总还有些累进性，因为那些为其收入支付最高税率的人还会支付某些间接税，这会把他们的总的税负比例抬高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奉行这一原则会带来值得欢迎的后果，即若要通过任何预算，就首先必须估算政府有意征取的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份额有多大。这一百分比会提供标准的直接所得税税率，对于较低的收入，可以根据这些收入被计征间接税的比例来降低税率的百分比。其净结果会是一种轻度的总体累进，不过，在这一累

进里，适用于最高收入的边际税率超出平均所得税率的程度，从其税额来看不会超过间接税额。

[1] 引自F. 吉西尼亚蒂尼的“第十次攀登”载，P. 吉西尼亚蒂尼和F. 吉西尼亚蒂尼编《未曾发表的书稿》（F. Guicciardini, “La decima scalata”, Opere inedite, ed. P. and L. Guicciardini [Florence, 1867]）第10章第377页。这一观察的动因以及这一值得注意的、发生在16世纪的累进税讨论的动因值得一提。吉西尼亚蒂尼的这段文字即来自那时候的讨论。

在15世纪，佛罗伦萨共和国已经享受了200年之久的法治和个人自由，这是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以来闻所未闻的。到那时候，梅迪奇家族开始统治佛罗伦萨，该家族借助对民众的感召力，日益攫取了专制权力。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所采用的手段之一是累进税，正如吉西尼亚蒂尼在另一场合中所描述过的那样：“众所周知，贵族和富人在何等程度上受到了科西摩的压迫，在后来又受到苛捐杂税的重压。其原因是，累进税是一种貌似合法的破坏手段，因为他们总是为自己保留了权力，以便随心所欲地打倒其他任何人。对于这一点，梅迪奇从未承认过。”见《论佛罗伦萨的政权》，载《第十次攀登》（“Del reggimento di Firenze”, Opere inedite）卷2，第40页。在16世纪的某个时候，人们又开始主张累进税，吉西尼亚蒂尼撰写了两篇精彩的累进税论文（艾亨贝格：“国家学手册”卷4《财政学》

（K. T. von Ehenberg, “finanzwissenschaft”,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d ed., Jena, 1909]）里所指的写作日期1583年，不过是一个推测），一篇是支持累进税的，另一篇则是反对累进税的，后者明显代表了他的观点。手稿一直保留到19世纪才被出版。他的基本反对意见是（第10章第368页）：“我们必须追求的平等在于：没有一个公民能够压迫另一个公民，而且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服从当局的领导，而且要把每一位能够进入议会的人的声音与其他人的声音一样算数。这就是自由平等的含义，而不是说不论是在哪一方面，人人都是平等的。”他进一步论证道（第372页）：“社会中的一部分人被另一部分人压迫和虐待，这不是自由，也不是我们寻觅自由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应当保障每一个人能够维持体面的处境。”对于他，主张累进税（前引书）是“人民的煽动者，是自由与美的共和国的败家子”。本章开头所摘引的一段话指出了累进税的主要危险，也许可以把意大利语原文再次摘录于此：“但是，事情的性质是，最初数量不大，但如果人们没有意识到，很快就会成倍地增加，而且会扩展到后来没有人能及时为你们采取措施的地步。”比较里卡-萨莱诺的《意大利财政学历史》

（G. Ricca—Salerno, Storia delle dottrine finanziarie in Italia [Palermo, 1896]）第73—76页，以及格拉拜恩的“累进税学史论文集”，选自财政档案

（M. Grabein,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Lehre von der Steuerprogression”, Finanz—archiv [1895]）卷12，第481—496页。

[2] 十年前，只剩下非常少的国民经济学家在原则上还反对累进税，其中值得一提的有米瑟斯，如见他的《人类行为》第803页及其后，卢茨的《自由经济的指导原则》（L. Lutz, Guideposts to a Free Economy [New York, 1948]）第11章。较年轻一代中第一位指出累进税的危险的学者似乎是赖特的《民主和进步》

（D. M. Wright, Democracy and Progress [New York, 1948]）第94—103页。至于重

新广泛开展这一讨论，这主要归功于布卢姆和卡尔文的细致研究《并不轻松的累进税案例》，最初发表在《芝加哥大学法律学刊》（W. J. Blum and Harry Kalven, Jr., *The Uneasy Case for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1952]）卷19，而且于1952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特辑出版。我个人已经在以前讨论过这一问题，在“累进税的不公正之处”，载《瑞士月刊》（“*Die Ungerechtigkeit der Steuerprogression*”，*Schweizer Monatshefte*[1952]）卷32，以及在“对累进税的再思考”，收录于森霍尔茨编《关于自由与自由企业：路德维希·冯·米瑟斯纪念论文集》（“*Progressive Taxation Reconsiderde*”，in *On Freedom and Free Enterprise: Essays in Honor of Ludwig von Mises*, ed. M. Sennholz[Princeton, 1956]）。后者一个较大部分被编入本章。最近出版的、非批评性的、但富有高度教益的英国累进税史论文是谢哈伯的《累进税》（F. Shehab, *Progressive Taxation*[Oxford, 1953]）。

[3] 根茨在下面的论文里收入了杜尔哥的边注“应当惩罚的是发起人，而不是项目”。参见“关于法国政府的支持来源”，载《历史学刊》第3期

（F. Gentz, “*Ueber die Hülfquellen der französischen Regierung*”，*Historisches Journal*[1799]）第138页。根茨自己在那里评述了累进税：“现在的任何一种税收，如果它以一种不同于收入或者财产的纯粹（对比）累进的累进作为其基础，如果它基于一个程度递增的累进的原则，都已经不比街头盗匪来得好。”（当然，根茨在这里所使用的“累进”一词是针对绝对税额，而不是比例税额。）

[4] 麦卡洛克：“关于税收的意见和建议”，载《爱丁堡评论》（J. R. McCulloch, “*On the Complaints and Proposals Regarding Taxation*”，*Edinburgh Review*[1833]），卷57，第164页。他把这一早期文章的大部分作了改编加工，并收入更为著名的扩大版，即《关于税收和基金制度的原则和实际影响的论文》（*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 of Taxation and the Funding System*[London, 1845]），见第142页。

[5] 见马克思的《选集》，阿多拉茨基编（K. Marx, *Selected Works*, ed. V. Adoratsky[London, n. d.]）卷1，第227页。正如米瑟斯在《为自由而计划》（*Planning for Freedom*[South Holland, 1952]）第3章第96页里所指出的那样，“使得对旧社会秩序的进一步进攻成为必要”这些字眼没有出现在共产党宣言的原版中，但是被恩格斯插入英译文中。

[6] 见梯也尔的《论财产》（M. A. Thiers, *De la propriété*[Paris, 1848]）第319页：“有比例性是一项原则，但累进是可恶的、专断的。”

[7] 见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卷，第353页。

[8] 对这些拥护累进税的论点的较新评述可参阅费根著“近代和当代累进税理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E. D. Fagan, “*Recent and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Progressive Taxation*”，*J. P. E.* [1838]）卷46和阿列克斯著“累进税理论”，收录于《当代经济理论》（E. Allix, “*Die Theorie der Progressiv Steuer*”，*Die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Vienna, 1928]）卷48。

[9] 我记得我的老师冯·维泽尔，现代效用理论的创立者之一，而且是“边际效

用”概念的创始人，把他为公平征税奠定了科学基础看作为他的主要成就之一。在英语国家，埃奇沃斯在这一方面是最有影响的作者，参见他的《政治经济学文集》（F.Y.Edgeworth, 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y[London, 1925]）卷2，尤其是第234—270页。

[10] 直到1921年，乔赛亚·斯坦普爵士（后来成为勋爵）才在《税收的基本原则》（Sir Josiah Stamp,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London, 1921]）第40页中写道：“并不是直到在心理学方面也彻底地发展了边际理论之后，累进税才原则上真正站稳脚跟。”甚至在后来，巴纳仍然可以在他的《通过公共财政的收入再分配》（T.Brna,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s through Public Financ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第5页中写道：“给定全部国民收入，随着一个公平的收入分配，满足达到了最大化。这一论点一方面基于收入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另一方面基于有关相同收入的人拥有同等的享受能力的假设（这一假设与其说基于经济学，毋宁说基于政治民主）。此外，只要存在失业，目前所公认的经济原理就否定节俭是美德（高收入的存在使得这样做更为容易得多），而且那传统上为不平等辩护的主要理由也由此消失。”

[11] 尽管反复出现异议，因为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对一个人的给定需要与另一个人的相比是大是小有着明确的看法，但是也许可以认为这一推断是有充足理由的。我们对此有看法，这一事实无论如何不能说明，如果人们关于不同人的需要的相对重要性的观点相左，必定存在某一可用以决定谁是谁非的客观基础；也绝无迹象表明人们会容易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2] 《普鲁士议会……谈判速记报告（1898—1899）》（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der Verhandlungen……des preussischen Abgeordnetenhauses[1898—9]）卷2，第907页：“但是，如果我们谈到累进税问题，平等这一最神圣的政治原则就会变得虚伪。在那里，甚至绝对民主自身也以千万个声音否定它的原则，如果事关更为尖锐地对付富人。”

[13] 尤其是参阅西蒙斯的《个人所得税》（H.C.Simons, Personal Income Taxati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第17页及其后。也比较皮科克的“在一个自由国家中的福利”，收录于沃森编《非奴性的国家》（A.T.Peacock, “Welfare in the Liberal State”, in The Unservile State, ed.G.Watson[London, 1957]）第117页：“自由主义对累进税之类的支持并非出于效用学派的信念，即与一位富人相比，一个附加的英镑对于一位穷人更‘有价值’或会对这位穷人‘提供更大的效用’这一信念。它基于一个对较大不平等的、积极意义上的反感。”

[14] 见国家制造商协会税收委员会编《面对所得税歧视问题》，扩大修订版（Tax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Facing the Issue of Income Tax Discrimination[rev.and enlarged ed.; New York, 1956]）第14页。

[15] 见赫顿著“累进的力度”，收录于《非奴性的国家》（D.G.Hutton, “The Dynamics of Progress”, in The Unservile State）第184—185页。现在在工党圈子里，这甚至似乎已得到承认，如参见克罗地亚的《社会主义的未来》第190页。

在这方面，也可参阅弗里德曼，前引书。

[16] 比较希拉斯和罗斯塔斯的《英国的税负》（G.Findlay Shirras and L.Rostas, *The Burden of British Taxa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3]）第56页。这一研究的主要成果见下表：

收入 (£)	税负 (占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	税负 (占收入的百分比)
100	18	1000	19
150	16	2000	24
200	15	2500	25
250	14	5000	33
300	12	10000	41
350	11	20000	50
500	14	50000	58

也参见较早时候的一些讨论，参见《国家债务与税收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National Debt and Taxation[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27; Cmd. 2800]），有关美国的情况，可参见科尔姆和塔拉索夫的《谁在纳税？》，收录于《临时国家经济委员会专题文选》第3号（G. Colm and H. Tarasov, *Who Pays the Taxes?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Monographs”*, No. 3[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0]），以及阿德勒的“财政制度：收入的分配和公共福利”，收录于普尔编《财政政策和美国经济》

（J. H. Adler, “The Fiscal System: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Public Welfare”, in *Fiscal Policies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ed. K. E. Poole[New York, 1951]）；有关法国的情况，可参见布罗歇尔的《公共财政和收入再分配》

（H. Brochier, *Finances publiques et redistribution des revenus*[Paris, 1950]）；有关在普鲁士的一个类似结果，可参见诺曼的《个人所得税》（F. J. Neumann, *Die Persönlichen Steuern vom Einkommen*[Tübingen, 1896]）。

[17] 见卡特的《战后英国的收入再分配》（A. M. Cartter, *The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Postwar Britai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5)；也参见皮科克编《收入再分配和社会政策》(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Social Policy, ed. A. T. Peacock [London, 1954])；另参见马斯格雷夫、卡罗尔、库克和弗雷恩著“在各收入组别之间的税金分摊：对1948年的案例分析”，载《国家税收杂志》第4期 (R. A. Musgrave, J. J. Carroll, L. D. Cooke and L. Frane, “Distribution of Tax Payments by Income Groups: A Case Study for 1948”,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IV [1951])。

[18] 在这些悲观预测当中，最有名的是莱基的《民主与自由》

(W. E. H. Lecky, Democracy and Liberty [new ed., New York, 1899]) 第1部分，第347页：“累进程度过高的累进税最完全地构成了对民主的最大威胁，创造了一种状态，在该状态中，一个阶层向另外一个阶层强加负担，而后者并没有请求分担这些负担，而且前者把国家推进铺张过度的巨型计划，坚信整个开支会落到他人的头上。”

[19] 见皇家利润及所得征税委员会编《第二份报告》(Royal Commission on Taxation of Profits and Income, Second Report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54, cmd. 9105]) 第142段。

[20] 怀特法官，收录于《诺尔顿诉摩尔案》(Justice White in Knowlton v. Moore, 178 U. S. 41 [1900])。

[21] 见塞利格曼的《累进税理论与实践》(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d ed., Baltimor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908]) 第298页。

[22] 见《第二份报告》第150段。

[23] 麦卡洛克的《税收论》(J. R. McCulloch, Treatise on Taxation) 第141页。这一段话在后来经常被人使用，比如出现在沃克的《政治经济学》第491页。

[24] 见《皇家利润及收入征税委员会的最终报告》(Final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axation of Profits and Income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58; Cmd. 9474]) 第186—207页中的详尽讨论，尤其是见第186页：“累进税所固有的是，它对不公平和公平收入的影响是不同的。”

[25] 值得注意的是，同样是那些以最高的嗓门强调所谓的“耗竭投资可能性”的作者，现在要求“必须加强所得税的有效累进度”，而且强调，“当今美国政治所面对的惟一最重要的其他问题是我们的所得税的累进性问题”，并且严肃地主张，“我们处在这样一个形势下：比起工资袋里的1美元边际工资收入，1美元的边际税额明显有着高得多的社会效用”。见汉森的“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的任务”，在国际计划学会前的报告油印件 (A. H. Hansen, “The Task of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and Stability”, address to the Nat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 February 20, 1956; mimeographed)。

[26] 这似乎甚至震动了一个作者，他曾如此坚信累进税的公正，以至于他希望在国际范围内运用它。见米德的《计划和价格机制》(J. E. Meade, Planning and the Price Mechanism [London, 1948]) 第40页：“这样，一个丰产作家每挣得一个英

镑，就要缴纳19先令6便士的税收（也就是97.5%），他必须挣得200英镑稿酬，如果他想留下足够的税后收入，以便负担得起雇用一位女用的5英镑工资。也许他会决定不去搞写作，而是由自己干家务活。只有当他的写作生产率比家务劳动率高出40倍时，他才值得推行劳动分工，用写作劳动来换取家务劳动。”

[27] 见刘易斯的《经济计划的原则》第30页；似乎首先是霍布豪斯起用了这一观点，参见他的《自由主义》（L. T. Hobhouse, *Liberalism* [London, 1911]）第199—201页，他认为，征收额外税的理由是“一个值得尊重的怀疑：对于社会，是否任何单个人绝对有这样的价值，以拥有某些人所能一并得到的同样多的东西”，而且“如果我们的年收入达到5000英镑左右，我们就接近了个人的产业价值的极限”。

[28] 比较赖特，前引书，第96页：“必须记住，我们的所得税法的大部分内容是由那些领取稳定工资收入的人为了那些领取稳定工资收入的人的利益制订和通过的。”

[29] 见米瑟斯的《人类行为》第804—805页。也比较克拉克的《福利和税收》第51页：“许多重税的支持者是对垄断的真诚反对者；但是，如果税收变低，或者如果对未分配利润免于征税，许多企业会异军突起，会与旧的垄断组织展开积极的竞争。事实上，当前过高的税率是垄断目前如此强大的主要原因。”类似的阐述见罗宾斯的“公共财政短评”，载《劳埃德不列颠评论》（Lionel Robbins, “Notes on Public Finance”, *Lloyds B.R.* [October, 1955]）第10页：“积累哪怕相当少的一笔财富也变得如此困难，这一事实必定对经营组织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而且我绝对不能理解这些结果竟然是出于社会的利益。难道这一切的必然后果不是法人企业发展积蓄变得越来越困难、从而越来越影响创新？难道不是越来越多的积累发生在大型康采恩内部？这些康采恩大多是过去个别企业的结果，而且在冰川纪消失之前成功地起步。”

[30] 见赖特，前引书，第96—103页；也比较巴特斯和林特纳著《联邦税对成长型企业的影响》（J. K. Butters and J. Lintner, *Effects of Federal Taxes on Growing Enterprises* [Boston: 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945]）。

[31] 见《纽约时报》，1956年1月6日，第24页的报道。

[32] 许多这些管理费所引起的浪费是累进税的一个间接后果，因为如果没有它，公司对高级经理人员支付更多的薪水，引导他们从自己的口袋里掏钱负担他们的代理费用，这往往更符合公司的利益。由累进税引起的律师费用，还比人们通常以为的要更为大得多；比较布卢姆和卡尔文，前引书，第431页：“值得注意的是，从税是累进的这一简单事实出发，派生出多少日复一日的、在所得税领域的律师工作。可能他的多数问题就是由这一事实引起或加剧的。”

第二十一章 货币政策框架

没有比消灭货币更为微妙和保险的手段来推翻现存的社会基础，这一过程会把经济法则的所有隐蔽力量推向毁灭，而且以一种难以预料的方式。^[1]

——约翰·梅·凯恩斯

1. 过去50年的教训告诉了多数人，一个稳定货币制度是多么重要。与上世纪相比，这一时期是存在剧烈的货币动荡的时期。各政府在控制货币方面承担了一个更为积极得多的角色，而且这既是不稳定的结果，也是不稳定的原因。因此，许多人认为，如果剥夺政府的货币政策控制权，也许事情会更好，这是十分自然的。有时有人会问，我们为什么不像在其他多数方面所做的那样，也依靠自发的市场力量来供给任何用作为一种令人满意的交换媒介所需要的东西？

我们应当从一开始便清楚地认识到，在今天，即使有可能这样做，它也不仅在政治上不可行，而且很可能不可取，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政府从未进行干预，也许就已经发展出一种不需政府谨慎监督的货币制度安排；尤其是如果我们没有开始如此广泛地把信用工具用作为货币或代用货币，我们也许已经能够依靠某种自动调节机制。^[2]但是，我们现在不再拥有这项选择。我们并不了解实质不同的、对现代工商业组织所高度依赖的信用制度安排的替代性制度安排；而且历史的发展创造了一些环境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这些制度的存在要求我们谨慎监督各种相互影响的货币和信用制度。此外，另有一些其他的具体情况，我们是不能指望通过单纯改变我们的货币制度安排而改变它们的，在目前，它们必然要求大多由政府来行使这一控制职能。^[3]

这一状况有三个基本原因，它们有着不同程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第一个原因涉及任何时候的一切货币，解释了为什么相对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比影响价格及生产的任何其他情况的变化引起更为多得多的扰动作用。第二个原因涉及所有货币供应量与信用

紧密相关的货币制度——整个现代经济生活都有赖于这种形式的货币制度。第三个原因涉及当前的政府开支规模，从而也涉及一种我们可能最终希望改变的，但在目前的所有货币政策决策中必须接受的环境。

在这些事实中，第一个事实把货币变成一种在原本自行调控的市场机制中的较为松弛薄弱的环节，这一环节足以干扰调控机制，以至于反复误导生产，除非人们预见到这些影响，并采取慎重的反制措施。这是因为货币不同于通常的商品，它不是用于消费，而是用于传递。其后果是，货币供给（或货币需求）的变化影响不直接导致新的均衡的产生。货币的供需变化在特定意义上是“自行逆转”的。比如在货币存量之外，有人为某一商品或劳务首先花费一笔附加的货币，这不仅创造了一种新的、暂时性和过渡性的需求，而且还启动一连串的进一步影响，这些影响会逆转最初的需求增加影响。那些首先接受这笔货币的人反过来把它花在其他东西上。如同在池塘里扔入一块石头而掀起涟漪，需求的增加将向整个经济体系扩散，并在每一步都暂时性地改变相对价格，这一作用方式将持续下去，只要货币数量在继续增加，但是，在货币数量停止增加后，作用方式就会逆转。如果消灭了任何一部分货币存量，甚或如果人们开始根据其收支情况持有比平时更多的或更少的现金，也会适用同样的情况；任何这类变化均会启动一连串的需求变化，它们与其背后的实际因素的变化不相称，由此会引起价格和生产的变化，这些变化又破坏了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均衡。^[4]

出于这一原因，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尤其具有扰动作用，而且据我们所知，货币供应量也特别容易发生有害的变化。重要的是，花费货币的速度不应过分波动。这意味着，在任何时候，如果人们改变了以与应付金额成一定比例的方式持有多少现金（或按经济学家的说法，他们决定保持更多或更少的流动性）的想法，货币数量就应得到相应地变动。无论我们如何定义“现金”，人们以这一方式持有它们的部分资金的偏好，无论是在短期还是在长期都明显有波动，而且它很可能受到各种自发的发展（如“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的深远影响。在这类货币需求或代

用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已经对价格和就业产生强大和有害的影响之前，货币供给的自行调节很可能不会带来所期望的调整。

在所有现代货币制度里，货币供给不仅不能自我适应这类需求变化，更有甚者，它趋于朝着相反方向变化。在货币取偿权开始取代货币的任何时候——而且我们难以搞清楚如何防止这一现象的发生——这类代用货币的供给是“反向弹性”的。^[5]这是以下简单事实的结果：使得人们愿意持有更多现钞的同样考虑也会使得那些提供货币取偿权的人通过向外放贷而减少这类取偿权，反之也同理。如果每个人都愿意拥有更多的流动性，那么连银行也出于相同的原因愿意拥有更多的流动性并因此而提供更少的信贷，这一人们所熟知的事实只是多数信贷形式所固有的普遍趋势的一个例证。

只有某人有权有意地朝着相反的方向改变某种得到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的供给，才能避免这些自发的货币供给波动。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把这种职能授予一个单一的国家机构，这在过去是中央银行。即使像美国这样长期抵制建立这种机构的国家，也最终发现，若要避免恐慌的反复爆发，一个广泛使用银行信用的制度必须依赖于这种中央机构，它总是有能力提供现金，还可以通过控制现金供应量影响信贷的总供给。

有一些强有力的、可能仍然适用的理由可以说明，这些机构尽可能广泛地独立于政府和它的财政政策是可取的。但是，这里我们已经谈到我们上述的第三点——一种虽然在严格意义上并非不可改变，但须在今后一段时间里接受的历史发展。一项独立于财政政策的货币政策是有可能的，只要政府开支只构成全部支付的一个相当小的部分，只要政府债务（尤其是短期债务）只占全部信用工具的一小部分。^[6]在今天，这一条件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只有与政府的财政政策取得协调，才能推行一项有效的货币政策。但在这里，协调必然意味着，无论仍然存在着什么样的名义上独立的货币当局，它事实上都不得不根据政府的政策调整自己的政策。因此，无论我们愿意与否，政府的政策必定是决定因素。

这一似乎可以由此实现的、政府对货币状况的较有效控制受到一些人的欢迎。至于我们是否真的由此处于一个更好的地位来奉行一个合乎愿望的货币政策，我们将在后文中探讨。当前的重要事实是，只要政府开支占用了一大部分国民收入，像今天到处可见的那样，我们就必须接受这样一个现实：政府必然会支配货币政策，而且改变这一局面的惟一途径应是大幅度削减政府开支。

2. 随着政府对货币政策的控制，通货膨胀成为这一领域内的最大威胁。随时随地，政府是通货贬值的主要根源。尽管偶尔会有冗延日久的金属货币贬值，但过去较大的通货膨胀都是政府要么削减硬币的金属含量、要么发行过量纸币的结果。今天的一代人可能更防备那些政府通过发行纸币弥补开支、破坏货币的粗俗做法，但至今天，通过更微妙的、公众可能较少注意到的程序，政府也可以干下同样的事。

我们已看到，我们所观察到的任何一个主要的福利国家特征如何易于助长通货膨胀。我们已看到，来自工会的工资压力如何与当前的充分就业政策相互配合，以助长通货膨胀的方式运作，我们也已看到，由于政府提供养老保障而承担沉重的财政负担，这如何使得政府一再试图通过贬低货币价值来减轻这些负担。我们在此也应当注意，只要政府所提取的国民收入份额大约超过了25%以后，政府似乎总是求助通货膨胀来减轻其固定义务所带来的负担，即使两者兴许并无必然关联。^[7]而且，我们也已看到，在累进税制度下，通货膨胀趋于导致税入的提高比例大于收入的提高比例，这样，求助通货膨胀的诱惑就变得非常大。

但是，如果说福利国家的制度安排易于助长通货膨胀切合实际情况，那么通货膨胀的作用是强化对福利措施的需要，这就更切合实际情况。这不仅适合于我们已分析过的一些措施，而且适合于其他许多尚待分析的或者只能在此捎带提及的措施，比如住房租金限制，食品补助以及各类价格和支出控制。最近几次通货膨胀的影响为扩大政府控制提供了主要理由，其程度人们过于熟知，我们对此不必多费笔墨来说明。但是，在40年多年以来，整

个世界的发展由一个史无前例的通货膨胀趋势所决定，其程度尚未得到人们的足够理解。若要真正理解它，也许得看一看通货膨胀对其工作寿命期正好落在这段时间内的那一代人为防老所作努力的影响。

我们可以观察一下一个小型统计调查的结果，这有助于我们了解通货膨胀对目前已处在退休年龄的一代人的储蓄到底干下了什么事。^[8]该项调查的目的是确定在各国，一个人所积累的储蓄的现值是多少，该人在45年的时间里，即从1913年到1958年，每年节省一笔实际价值相同的货币的等价物，按4%的固定利率把它用于投资。这大致相当于西方国家的小储蓄者从他有机会选择的投资种类中可得到的收益，无论它的实际形式是储蓄账户，政府债券还是人寿保险。我们把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情况下，该储蓄者在该时期结束时所拥有的金额设定为100。那么，该储蓄者在1958年实际上拥有了这一实际价值的多大一部分？

在世界上，似乎只有在一个国家，即在瑞士，该比例高达70%。美国和加拿大的处境也还比较好，差不多保留住58%的实际价值。对于大多数英联邦国家和其他“英镑集团”国家，该数字约为50%，而对于德国，尽管储蓄者损失了在1924年前的所有储蓄，该比例仍然达到7%。但是，与法国或意大利的投资者相比，所有这些国家的投资者都还算是幸运的。在法国或意大利，投资者只能得到他们到1958年初时应得的储蓄价值的11%到12%。^[9]

目前，人们不认真考虑这一世界范围内的长期通货膨胀趋势的重要意义，认为事情一贯如此，历史大多是通货膨胀的历史——这一现象已经司空见惯。无论这种看法在总体上有何大的真实度，它当然不符合我们这个现代经济制度得以发展、财富和收入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的时期的情况。在1914年前的200年时间里，由于英国坚持金本位制度，价格水平——在它这段时间可以得到有意义的衡量的限度内——围绕着一个不变的水平上下波动，它很准确地结束于其起点，上下波动幅度很少超过这一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除了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当时放弃了金本

位)。[10]同样，在1749—1939年期间，美国似乎也没有发生明显的价格上升趋势。[11]相比之下，在过去25年里，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价格上升速度变化很大。

3. 尽管有许多人审慎地赞成一个持续的价格上升运动，但当前存在通货膨胀偏好的主要根源是，人们普遍相信更应担忧通货紧缩，即通货膨胀的对立面，为保险起见，人们就宁可反复犯下通货膨胀错误。但是，由于我们不知道如何才能完全维持价格稳定，只能通过纠正朝着两个方向发展的小幅运动来实现稳定，因此以任何代价避免通货紧缩的决心必然导致累积性通货膨胀。而且，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经常是地区或部门现象，它们作为经济中资源再分配机制的组成部分，是必然会出现的，这一事实意味着，防止任何影响一个主要的经济领域的通货紧缩必然导致普遍的通货膨胀。

但是，从长远看，通货紧缩是否真的比通货膨胀更有害，这很值得怀疑。事实上，就某种意义而言，通货膨胀更为危险得多，要求我们对之加以多得多的警戒。在这两种错误中，要犯下通货膨胀的错误更容易得多。其原因是，适度的通货膨胀在其发展过程中大多令人振奋，而通货紧缩一发作，人们马上感到剧痛。[12]我们几乎没有必要防范其坏影响会被马上和强烈感受到的任何动作；但是，我们有必要防范最初令人振奋或减轻暂时困难的任何行动，只要它包含着只有在以后才会感觉到的更大的危险。人们经常对比通货膨胀和吸毒，事实上，两者之间存在着不仅仅是表面上的类似性。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通过引起未预期的价格变化产生它们的独特效应，而且两者都必然两次使得人们的期望落空。第一次是当价格表现为比预期更高或更低时，而第二次是当人们现在已经开始预期这些价格变化，正如或早或晚必定会发生的那样，但是不再产生在未预见到它们时会出现的效应。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之间的区别在于，在通货膨胀出现时，它首先给人们带来兴奋和惊喜，而真正的反应却在后头，在通货紧缩出现时，它对工商业活动的最初效应就是带来萧条。但是，这两者的效应可以自行

扭转。在一段时间里，那些引起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力量趋于自行加强，而且由此可以延长价格比预期变动更快的阶段。但是，除非价格运动在同一方向上持续加速，否则预期必定赶上它们。一旦发生了这一现象，这些效应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

通货膨胀最初仅仅带来一种场面：更多的人赢利，利润比往常普遍来得大。几乎干什么都能成功，几乎不会有失败。利润一再显得比过去的预期要大，而且数目不同寻常的投机活动都取得了成功，这一事实创造了一种普遍乐于冒险的氛围。就连那些如果没有意料之外的价格普遍上涨从而使其暴发就无法在经济界继续立足的人，也能继续维持经营，保留他们的雇员，企望不久也能分享普遍繁荣。但是，只要等到人们开始预期价格将以同等速度持续攀升，这一场面就会结束。一旦他们开始意识到，这么多个月以来价格提高了这么大的百分比，他们就会把决定生产成本的生产要素价格向上哄抬到一个相当于他们所预期的未来价格水平。然后，如果价格的升幅不比他们的预期要高，利润将回落到平均水平，赢利者的人数比例就会下跌；而且由于在异常的高盈利时期，许多本来被迫改变他们的努力方向的人都在维持经营，比往常人数比例更大的企业家就会蒙受亏损。

也就是说，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将只能在人们未预见到它的时候持续，一旦预见，只有持续加剧通货膨胀才能维持同等程度的繁荣。如果在这一情形下价格的上升幅度低于预期，其效应就与一种未预见的通货紧缩的效应相同。即使价格仅仅以普遍预期的幅度上升，这就不再提供一种不同寻常的刺激，而是在暂时刺激持续阶段累积下来的、被延误的大量待调整问题就会全部显露出来。价格的上升幅度低于预期，其效应就与一种未预见的通货紧缩的效应相同。为了保留通货膨胀的最初的刺激作用，通货膨胀就必须以一种总是高于预期的速度持续下去。

在这里，我们不能观察使得妥善适应预期价格变动，尤其是使得同等地调整长期和短期预期成为不可能的所有复杂关联；我们也不能深入探讨通货膨胀对经常生产和投资的各种效应，而它们在完整的工业景气波动研究中是相当重要的。对于我们，了解

以下情况就已足够：如果通货膨胀不持续加速，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就必然停止，而且随着通货膨胀的发展，不可能作全部调整这一事实所带来的某些不利后果就变得越来越严重。在这些后果中，最要紧的是：所有经营决策有赖于成本核算，而只有当货币价值还算稳定时，成本核算方法才有意义；如果价格加速上升，构成任何经营计划基础的资本及成本核算技术不久就会失去任何意义。实际的成本、利润或收入不久就不再能够借助任何常规或普遍接受的方法得以确定。而且根据现今这样的征税原则，政府把越来越多的东西当作利润而予以征税，而这些东西事实上本该仅仅为了维持资本存量的目的而用于再投资。

因此，通货膨胀从来就不过是一种暂时性的刺激作用，而且只有某人持续受骗上当，只有一些人的预期受到不必要的挫折，这一有利的作用才能持续。它的刺激作用基于它所引起的误解。它尤其危险，因为即使是小剂量通货膨胀的有害的后劲也只有通过更大剂量的通货膨胀才能得以消除。一旦它持续了一些时候，哪怕阻止它进一步持续加速也会造成一个难免发生一场自发性通货紧缩的非常棘手的局面。一旦只有通过持续通货膨胀才能维持某些已经广泛铺开活动，它们的同步终止可能引发那种恶性的、有理由令人担忧的过程，该过程就是，一些收入的下降导致另一些收入的下降，并依此类推，一直进行下去。据我们所知，我们应当能够通过避免一般总是先行一步的通货膨胀来避免严重萧条，这似乎仍然是可能的，但是，萧条一旦发生，若要消除它，我们就几乎没有回天之力。不幸的是，必须对萧条操心的时候，恰恰是它距离多数人的意识最为遥不可及的时候。

通货膨胀的作用方式解释了为什么抵御它会这么困难，如果政府主要关注特定的情况而不是一般条件，关注短期问题而不是长期问题的话。无论对于政府还是对于私人企业，通货膨胀通常是摆脱任何暂时困难的捷径——一条障碍最少的通道，有时也是一条帮助经济越过政府的政策所设置的所有障碍的捷径。^[13]它是一种政策的必然结果，这种政策把所有其他的决策当作必须据以调整货币供应量的参考数据，以便尽可能掩饰由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但是，从长远看，这种政策把政府变成了自己昔日的决

策的囚徒，这些决策往往迫使政府采取一些它深知其害的措施。有一位作者的观点——也许是被误解——比任何其他人更为强烈地鼓励这些通货膨胀倾向，这不是偶然，这位作者也应为他根本上反自由主义的名言承担责任：“就长期而言，我们都是死定的。”^[14]我们当今的通货膨胀偏好，很大程度上是短期思维占据上风的结果，后者的根源又在于人们很难认清当前一些措施的较遥远的后果，在于讲究实际者尤其是政治家不可避免的、首先关注即时问题和实现近期目标的倾向。

由于防范通货膨胀在心理上和政治上要比防范通货紧缩棘手得多，同时在技术上又容易得多，经济学家必须持之以恒地强调通货膨胀的危险。一旦通货紧缩的发展足以使人察知，人们就会马上尝试对付它——即使它只是事关一个不应阻止的、地方性的必要过程，人们也往往这样做。比起可能不采取必要的针对性措施来，更大的危险在于对通货紧缩的不合时宜的恐惧。一方面，没有人会把一个地方性的或局部的繁荣误以为是通货膨胀，另一方面，当出现地方性或局部萧条，人们又经常要求采取完全不恰当的货币上的针对性措施。

这些考虑似乎提醒我们，总的说来，与赋予当局更多的权力和酌处权限，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受制于政治压力和自己高估眼前形势的紧迫性的倾向的原则相比，也许某种建立于值得希望的长期目标基础上的，把当局的作用限定在短期决策方面的机械性规则很可能导致一种更好的货币政策。但是，这里提出了一些需要我们作出更系统分析的问题。

4. 在一篇有名的评论文章里，已故的亨利·西蒙斯坚定地主张“货币政策规则而非货币政策的权力”。^[15]该文所提出的、支持采用严格规则的论证是如此有力，以至于现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变为：可以在何等程度上通过适当的规则来拴住货币当局？如果人们对应追求什么样的货币政策目标这一问题的看法完全一致，一个独立的、完全不受政治压力影响的、并能自由决定用以实现所确定目标的手段的货币当局仍然可能是最好的安排。一些旧的、拥护独立的中央银行的理由也仍然大有用处。但是，一些

主要关注政府财政的机构不可避免地部分承担当今货币政策的责任，这一事实强化了反对货币政策酌处权、赞成货币政策决策必须尽可能保持可预见性的理由。

也许应当申明，反对货币政策酌处权的理由与反对政府在使用强制权力方面的酌处权的理由相当不同。即使货币控制权掌握在一家垄断组织的手中，对它的行使并不一定意味着对私人的强制。^[16]反对货币政策酌处权的理由所依据的观点是，货币政策及其影响应当尽可能是可预见的。该理由的有效性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发明一个自动机制，比起任何很可能采用的斟酌处理措施来，它应使得货币的有效供给更为可预见，更少扰动性。答案不是肯定的。无不知晓任何可以准确地根据人们的愿望自行调节货币总供给的自动机制，而且为了支持一个机制（或者一项遵循严格规则的行动），我们最多可以说：在实际场合，某种有意控制是否会做得更好，这值得怀疑。之所以值得怀疑，一部分是因为货币当局必须身处其境作出决策的具体条件，通常不利于长远观点占上风，另一部分是因为我们不能过于肯定，这些货币当局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应当干些什么，如果它们不遵从固定规则行事，从而对它们会做些什么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变大。

从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政策使得金本位制度解体以来，问题一直是严峻的。^[17]一些人把重返这一已经证明是正确的制度看作为惟一真正的解决方法，这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在今天，数目更大的一批人很可能会同意：人们过于夸大了金本位制度的缺陷，同时放弃金本位是否得大于失，这也是值得怀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恢复金本位在当前是一项可行的建议。

首先，人们必须牢记，一个国家不能采取独立行动恢复金本位。金本位的运作以它也是国际本位为前提，而且假如美国今天重返金本位，这主要会意味着美国的政策将决定黄金的价值，而不一定会意味着黄金将决定美元的价值。

其次，国际金本位的运作基于某些很可能不复存在的态度和信念，这一点几乎与第一点同样重要。国际金本位的运作主要基于这样一个普遍的看法：与金本位决裂是一大不幸和一大国耻。

但是，它很可能不会有多少影响，哪怕在有利的条件存在的时期，因为众所周知，没有一个国家愿意为了维持它而采取痛苦的措施。我坚信，黄金的这一神秘性将永远消失，这一看法可能有误，但在我看到更多的反面证据之前，我相信，恢复金本位的尝试最多不过是取得暂时的成功。[\[18\]](#)

拥护金本位的理由与一个拥护一个国际本位、反对国家本位的一般理由密切相关。鉴于我们在这里的篇幅有限，我们不能够进一步探究这一问题。我只想补充，如果冀望一个必须是高度自动的、同时可以是国际的本位，那么对于我来说，一个已经被较具体地设计出来的商品储备本位似乎仍然是最好的计划，它兼备金本位的一切长处，但没有金本位的短处。[\[19\]](#)尽管这类有关这种本位的建议应得到更多的注意，但是，它们没有为近期提供可行的选择方案。即使有可能马上采用这种方案，若要让它运作得像它本该运作的样子，也就是说，若要实现只是稳定一大堆选定商品的总价格而不是稳定任何个别商品的价格的意图，这也是前景渺茫。

5. 我当然不至于希望削弱任何会迫使当局干正事的制度安排的论点。当公共财政考虑对货币政策施加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增大时，支持这种机制的论点也变得强有力；但是，如果我们夸大它所能实现的东西，这与其说会强化、毋宁说会弱化这一论点。可能无可否认，我们虽然可以限制这一领域内的酌处权，但我们绝不能完全排除它；与此对应，在不可避免的酌处权限范围内可以做的事情不仅非常重要，而且在实际操作中很可能甚至决定是否允许这一机制投入运作。

有一个根本的两难境地，所有中央银行面对着它，它使得中央银行的政策不可避免地包含很多酌处行为。一个中央银行只能行使间接控制，从而只能有限地控制所有流通中的交换媒介。它的权力主要基于必要时可以威胁不提供现金。但它同时又要考虑到必要时以某种价格供给现金是它的义务。正是这一问题，而不是政策对价格或货币价值的一般效应，必然使得央行的银行家们首先忙于日常的行动。这一任务使得中央银行有必要始终早日预

见或回应信用领域内的发展，而且不存在简单的规则足以引导这些发展。^[20]

那些影响价格和就业的措施也几乎同理。它们必须更多地用来防患于未然，而不是用来在发生变化后纠正它们。如果中央银行总是伺机不动，直到某种规则或机制迫使它采取行动，那么由此产生的不必要的波动会大得多。而且，如果在它的酌处权限范围内，它所采取的措施与某种规则或机制后来强加给它的措施背道而驰，那么它很可能会制造一种不再允许该机制运作的局面。因此，归根结底，即使中央银行的酌处权大受限制，其结果仍取决于当局在其酌处权限范围内如何操作。

这实际上意味着，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必须通过预定目标而不是通过规定特定的行动措施限制货币政策，对此，我们几乎别无选择。在今天，具体的问题是，我们应当维持某个就业水平，还是某个价格水平？如果合理地解释，适当允许不可避免的、围绕一个给定水平的小幅度上下波动，那么这两大目标不一定相互冲突，其前提条件是，应当优先考虑对货币稳定的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调整其他经济政策。但是，如果把“充分就业”作为主要目标并把它解释为——正如有时会发生的那样——可以通过货币手段在短期内实现的最大限度就业，两大目标之间就出现了冲突。这条路通向累进的通货膨胀。

我们很可能会保障高就业和稳定就业水平这个合理的目标，我们同样也知道在追求某种综合价格水平稳定目标的话。出于实用的考虑，对于如何限定这一价格水平，可能大多无关紧要，关键在于它不应该仅仅涉及最终产品（因为在快速的技术进步的时代，这样可能造成明显的通货膨胀趋势），而且它应当尽量基于国际价格，而不是当地价格。如果有两三个主要国家同时奉行这样一种政策，它也就会保持与汇率稳定协调一致。要点是，应当设置某些明确的、为人所知的界限，货币当局应该不允许价格运动跨越这些界限，甚或不许价格运动靠近使得货币当局有必要施行急剧的政策转向的位置。

6. 尽管有人会明确拥护持续性通货膨胀，但我们很可能会有

持续性通货膨胀，当然不是因为多数人想要它。如果我们指出，哪怕维持每年3%这样一个似乎适度的价格增长，这也意味着价格水平每23.5年加倍一次，而且它在一个人一般工作寿命期内几乎会翻两番。之所以存在通货膨胀会持续的危险，与其说是因为有心拥护者的强大，毋宁说是因为它的反对者的弱小。为了阻止通货膨胀，公众有必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能够做什么，不这样做就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多数资深学者同意，阻止通货膨胀这一难题只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但是，好像几乎没有人相信，货币当局有权阻止通货膨胀，而且也能行使它。在存在货币政策会实现短期奇迹这一最大的乐观主义思想的同时，还伴随着一种有关它在长期会带来什么这样一种十足的宿命论思想。

有两点东西，我们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第一点，如果我们不遏制通货膨胀势头，我们似乎肯定不能阻止局势朝着越来越大的国家控制方向发展；第二点，任何的价格持续上升都是危险的，因为一旦我们开始依靠它的刺激作用，我们就已卷入一种局面，除了选择更多的通货膨胀或选择衰退或萧条来为我们的失误付出代价，我们别无其他选择。即使程度非常温和的通货膨胀也是危险的，因为它通过制造一种局面而束缚了那些负责政策的政治家的手脚，在该一局面下，每当出现一个问题，再增多一点通货膨胀似乎是惟一简便的出路。

我们没有篇幅来述及各种旨在保护个人免遭通货膨胀之苦的努力途径，比如规定了工资随生活费用成比例增减的协议，它们不仅趋于助长这一过程的自行加速，而且提高了为维持其刺激作用而必要的通货膨胀率。因此，请注意，通货膨胀总是使得普通收入者越来越不可能依靠自己防老；它打击人们的储蓄热情，鼓励负债；它通过消灭中产阶级，在完全无产者和富人之间制造危险的隔阂，对于遭受拖延日久的通货膨胀的社会，这一隔阂是其典型特征，也是这些社会如此紧张的根源。也许更为不幸的是较广泛的心理效应，在大量人口中传播不考虑长远观点的倾向，仅仅关注已经主导公共政策的直接好处。

那些要求有更多政府控制的人，当然不幸的是还有其他人，

一般都拥护通货膨胀政策，这并非偶然。通货膨胀造成个人越来越依赖政府，从而也导致人们要求加强政府的活动，也许社会主义者会把这当作有利于他们的论据。但是，那些希望维护自由的人应当认识到，通货膨胀很可能是那种惟一最重要的因素，它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即政府行动使得政府控制变得越来越必不可少。出于这一原因，所有愿意阻止政府控制日增势头的人，应当把努力集中在货币政策方面。仍然有这么多才智横溢和消息灵通的人士，他们在其他多数方面捍卫自由，但是被扩张主义政策的直接利益所诱惑，支持某种长远看必然破坏自由社会的基础的东西。也许没有比这更为令人沮丧的了。

[1] 摘引自凯恩斯的《凡尔赛和约的经济后果》（J. M. Keynes,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19]）第220页。凯恩斯的观察受到了列宁的一句类似的断言的启发，该断言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好方法是埋葬货币。”也比较凯恩斯后来的断言，参见《货币改革论》（*A Tract of Monetary Reform* [London, 1923]）第45页：“今天的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恰恰因为它把个人的储蓄交付各位个人的投资者和把生产交付各位雇主，才以存在一个稳定的价值衡量尺度为其假设前提，而且如果不存在这样一个尺度的话，它就会没有效率，也许就无法生存。”

[2] 比较米瑟斯的《人类行为》第429—445页。

[3] 尽管我确信，像发展至今的那种现代信用银行制度要求存在某些公共机构，如中央银行，但我怀疑，它们（或政府）垄断对所有种类的货币发行是否有必要或可取。国家当然有权保护它（或另一机构）所发行货币的单位名称，而且，如果它发行“美元”，它有权阻止他人以同一货币名称发行代用货币。而且由于它的职责是强制执行合约，它必须有能力规定哪一种东西可以作为“法定清偿货币”用来清偿合约规定的支付义务。但是，不存在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国家应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交易媒介，不论它们是某种商品还是由其他机构发行的货币，不论它们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保护个人自由的最有效措施之一确实可以由宪法规定在和平时期内禁止对所有货币种类或者贵金属交易的限制。

[4] 在这些可以由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引起的、短暂和自行逆转的需求变化中，最重要的是消费品和资本货物的相对需求变化；在此，如果我们不深入到经济周期理论当中的所有争论性问题中去，就不能探讨这一问题。

[5] 对这些问题的较为具体的探讨可参见拙著《货币国家主义和国际稳定》（*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London, 1937]）。

[6] 见塞耶斯的《白哲特之后的中央银行金融制度》（R. S. Sayers, *Central Banking after Bagehot* [Oxford, 1957]）第92—107页。

[7] 见克拉克的“公共财政和货币价值的变化”，载《经济学杂志》（Colin

Clark, “Public Finance and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Money”, E. J. [1945]) 卷55, 以及比较对这一论点的讨论, 见佩奇曼, 迈耶和史密斯的文章, 载《经济与社会评论》(J. A. Pechman, T. Mayer, and D. T. Smith in R. E. & S. [1952]) 卷34。

[8] 文中所引用的数字是费勒拉为我进行的计算结果, 对他的帮助我十分感谢。这些数字必然限定在那些在全部40年时间里有着现成的生活开支指数的国家。我有意在文中给出概数, 因为我相信, 这类计算结果不过是大略提示了所涉及国家货币贬值问题的相对严重程度。对于那些对此感兴趣的人, 我可以在下面给出对之进行了计算的所有国家的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瑞士	70.0	新西兰	49.9	德国	37.1
加拿大	59.7	挪威	49.4	比利时	28.8
美国	58.3	埃及	48.2	秘鲁	20.6
南非联盟	52.3	丹麦	48.1	意大利	11.4
英国	50.2	荷兰	44.0	法国	11.4
瑞典	50.1	爱尔兰	42.1	希腊	8.4

[9] 对于法国, 这里当然没有考虑1958年法国法郎明显进一步跌价(和贬值)的影响。

[10] 不能得到全部200年的完整的指数。但是, 我们还是可以结合以下两篇著作的内容估计大致的价格发展趋势: 吉尔博耶的“18世纪英国的生活费用和实际工资”, 载《经济与社会评论》(Elisabeth W. Gilboy, “The Cost of Living and Real Wag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R. E. & S. [1936]) 卷18, 以及塔克的“1729—1935年伦敦工匠们的实际工资”, 载《美国统计学会学刊》(R. S. Tucker, “Real Wages of Artisans in London, 1729—193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1936]) 卷31。

[11] 这一分析依据美国批发价格指数, 见《劳工统计局系列图表》(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hart Series[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8]), 图E—II。

[12] 比较勒普克的《福利、自由和通货膨胀》(W. Roepke, Welfare, Freedom, and Inflation[London, 1947])。

[13] 比较拙著“充分就业、计划和通货膨胀”, 载《公共事务研究所学刊》(“Full Employment, Planning, and Inflation”, Re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1950]) 卷4, 其德译文收录于胡诺尔德编《充分就业、通货膨胀和计划经济》(Vollbeschäftigung, Inflation und Planwirtschaft, ed. A. Hunold[Zurich, 1951]); 还有卢茨的“通货膨胀的危险和景气政策”, 载《瑞士国民经济与统计学杂志》

(F.A.Lutz, “Inflationsgefahr und Konjunkturpolitik”,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tatistik[1957])第93期, 以及他的《成本及需求引致型通货膨胀》, 载《拉弗罗国民银行季刊》(“Cost and Demand—Induced Inflation”,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1958])卷44。

[14] 见凯恩斯的《货币改革论》(J.M.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第80页。

[15] 见西蒙斯的“货币政策规则而非货币政策的权力”(Henry C.Simons, “Rules versus Authority in Monetary Policy”), 该评论文章首次发表在《政治经济学杂志》(J.P.E.)卷44, 1936年, 后又收录于他的著作《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16] 这至少适用于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 即使不适用于这些较新的环保政策工具, 如银行最低准备金的变化。

[17] 那些灾难性的错误开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当时英国试图恢复英镑在过去的价值, 而不是按照它在贬值之后新价值的平价重新挂靠黄金。这是不符合金本位原则的要求的, 除了这一事实之外, 它也不符合最古典的学说。李嘉图在一百年前明确说到过类似的情况, 他说他“决不会奉劝一个政府恢复一种已经对票面价值贬值30%的货币; 我会建议, 正如您的建议, 但有所不同, 应当通过降低本位把该货币固定在贬值后的价值水平上, 而且不应当再发生偏差”。见1821年9月18日致约翰·惠特利的信, 收录于斯特拉法编《大卫·李嘉图作品与通讯集》(Letter to John Wheatley, September 18, 1821, in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ed.P.Sraff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2])卷9, 第73页。

[18] 当然有强有力的理由说明应该完全放开黄金交易。事实上, 在这一方向上再继续大步走下去似乎是可取的: 大概没有比各国通过相互订立协议约束自己, 不设置任何障碍来限制用它们的货币进行自由交易, 更能有助于国际货币稳定。(也许, 也有强有力的理由说明应该进一步采取行动, 允许这些国家各自的银行在其他国家开展自由的经营活动)但是, 尽管这会在重建一个稳定的国际本位的方向上走得很远, 但是对这一本位的价值的控制权仍然会掌握在那些参与其中的大国的货币当局的手中。

[19] 比较拙著“商品储备货币”, 选自《经济学杂志》(“A Commodity Reserve Currency”, E.J.[1943])卷53, 第210期, 第176—184页, 再版于《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London and Chicago, 1948])第268页。

[20] 参阅拙著“货币国家主义和国际稳定”。

第二十二章 住房和城市规划

如果政府废止住房补贴，同时又削减对工人的税收，而且减税额度恰等于住房补贴额，那么工人阶级在经济上不会变得更糟；但是，他们然后毫无疑问会更愿意不把钱花在住房上面，而是以另一种方式花钱，而且会住在拥挤不堪和设施简陋的住房里，有一些人是因为不认识住得更好所带来的好处，另有一些人则是因为他们通过对比各种花钱方式，过少地估计了改善居住条件的价值。这就是理由，也是赞成住房补贴的惟一理由，在这里我们一定最为简略地叙述一遍，因为左派作品中已经这么经常地讨论过这件事，而从不面对现实。[\[1\]](#)

——W. A. 刘易斯

1. 据我们所知，文明是与城市生活密不可分的。文明社会区别于初民社会的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是与我们称之为“城市”的大型人口集居中心紧密相关，而且如果我们谈及“教养”、“文明”或“礼貌”，我们指的是城市生活方式。即便当今农村人口的生活与初民生活之间的大多数差别也应归功于那些城市所提供的东西。在发达的文明里，也正是在乡村能够享受城市产品的可能性才往往使得悠闲的乡村生活呈现为一种文明生活的理想。

但是，城市生活的好处，尤其是由工业带来的极大地提高生产率的可能性，它装备了一小部分留居乡村的人口，以便他们可以养活所有其他人口，这些好处是付出巨大代价才买到的。城市生活不仅是比乡村生活更具生产性；它也是更为昂贵的。只有那些通过城市生活大大提高了生产率的人，才能获取超过这一生活方式所带来的附加开支的净好处。无论是随城市生活而来的各种开支还是便利，两者造成的结果是，维护一个体面的城市生活所需的最低收入要比在农村高得多。一种在农村尚可忍耐的贫困生活，在城市里不仅几乎不可容忍，而且还会制造令人震惊的、邈邈的外部标志。因此，城市几乎是所有这些赋予我们的文明以价值的东西的根源，它提供了从事科学和艺术的手段，也提供了物质舒适的手段，同时要对我们的文明的最大污点负责。

此外，大量人口集居所带来的费用不仅非常高，而且它们也

在很大程度上是集体的事情，也就是说，它们不一定或自动落在那些带来它们的人身上，也许得由所有人共同承担。从许多角度上看，城市生活的紧密近邻关系使得任何作为简单的产权划分基础的假设失效。在这些情况下，认为无论所有者如何使用自己的财产，都只是他自己的事，不关他人的事——这种看法只是在有限程度内适用。经济学家们所称的“近邻效应”，也就是说，一个人使用自己的财产对他人财产的效应，具有了越来越大的重要意义。事实上，在一个城市里，几乎任何一件财产的可用性部分取决于财产所有人的直接近邻如何使用自身的财产，部分取决于市政部门的公共服务，没有这些服务，各单个所有者就几乎不可能有效地利用土地。

因此，私人财产权或缔约自由的一般准则没有为解决城市生活所引起的任何复杂问题提供直接的答案。即使没有拥有强制权力的当局，大单位的较大优势有可能推进新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即导致了在决定应开发大区的特征的一级权利持有者和使用较小单位的、在前者所确定的框架内有权决定特定问题的二级权利所有者之间的控制权划分。从许多角度来看，有组织的市政当局正在学习行使的职能相当于一级权利所有者的职能。

必须承认，直到不久前为止，经济学家还令人遗憾地很少注意到所有不同方面的城市发展的协调问题。^[2]尽管他们中有些人是城市住房建设弊端的主要批评者（大约50年以前，德国一家讽刺周刊建议说，可以这样定义经济学家：他是一个人，四处走动，丈量工人的住房，并说它们太小啦！），但只要事关重要的城市生活问题，他们都已长期仿效亚当·斯密的榜样，后者在讲座中解释道，清洁和安全问题，“就是有关从路面上搬走垃圾，以及主持公道的适当方法问题，只要它事关防止犯罪的规定或者维持城市治安的方法，它们虽然也许有用，但由于太不重要，不应在这样一篇论文中加以考虑”。^[3]

考虑到亚当·斯密出于对高度重要的课题研究的职业需要而疏忽了这一论题，一位经济学家也许不应当抱怨说，事情还非常不令人满意。事实上，在这一领域里的观点几乎完全是由那些关

注消除某些特定弊端的人引导的，而且，人们也大大疏忽了应该如何相互协调各自为政的努力这一中心问题。但在这里，各所有人如何有效地利用知识及技能、把自己的行动保持在不以他人为代价获取好处这一界限内——这一问题也有特殊重要意义。我们不应忽视一个事实：市场在总体上成功地引导了城市的发展，这一成功即使不是十全十美，其程度却比人们普遍认识到的要高，而大多数改进建议不是让市场运作得更好，而是要在市场之上强加集中管理，这表明人们很少意识到，这样一种制度能做到什么，以在有效性方面要与市场平起平坐。

确实，如果人们看到政府似乎对决定城市发展的力量心中无数，看到它们在一般处理这些棘手问题时的随意方式，人们就会奇怪，怎么没有造成更大的弊端。许多应该对付某些弊端的措施，事实上只是加重了这些弊端。而且一些较新近的发展已经为当局直接控制个人的私生活创造了要比我们在任何其他政策领域所见到的更大的可能性。

2. 我们必须首先考虑一项措施，它虽然总是作为一种对付暂时的紧急情况的手段而引入的，并且从未作为一个永久的制度安排得到辩护，但事实上它通常有着一种持久的特性，并且在大部分西欧国家，在限制自由和繁荣方面大概已经要比任何其他措施做得更多，只是通货膨胀更甚于它。这项措施就是租金限制或者设置房租上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最初引入它时，人们是出于防止租金上涨的考虑，但是，后来由于较大的通货膨胀，许多国家把它保留了40多年之久，其结果是租金被压低，只是在自由市场条件下可达租金的一小部分。这样实际上等同于把房产充公。从长远看，这一措施大概比任何其他同类措施都要更加重它本欲医治的弊端，而且造成行政当局攫取左右人员流动的高度任意的权力的后果。它也大大助长了人们弱化对财产的尊重和个人责任感。对于那些没有很长时间亲身体验这些效应的人，这些评述可能显得过分尖锐。但是，谁亲眼目睹住房条件的日益毁损以及它对巴黎、维也纳或伦敦居民的一般生活方式的影响，他就会估量单单这一措施就可以对经济的整体特征，乃至人民的整体特征产生致命的影响。

首先，把租金限定在市场价格以下的任何措施必然把住房短缺现象永久化。需求持续大于供给，而且如果要有效实行租金上限（也就是说防止了“溢价”的出现），就必须设立一种由当局调配住房的机制。流动性被大大降低，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人员在各街区和各住房类型之间的分布不再合乎需要或者愿望。一个家长年富力强、收入较好的家庭本来要比一对非常年轻的夫妇或者已退休夫妇居住更的住房，但是这种正常循环也停止运作。既然不能安排人们迁移，人们就干脆赖在他们所占据的地方，而且租房成为一种不可剥夺的、世代流传的家产，而不管需要与否。那些继承了租房的人，往往要比没有继承租房的情况过得好，但是，比例越来越大的一部分人口要么根本就得不到各自的住房，要么通过官方的恩惠，或者通过牺牲自己本来就难以负担的资本，或者通过某种非法的或不光彩的手段才能得到住房。[\[4\]](#)

与此同时，房东投资修缮住房的兴趣，仅限于法律规定他能为这一专门目的从房客手里回收这笔钱的数目内。像巴黎这样的、通货膨胀使得实际租金贬值到过去价值的二十分之一乃至更低的的城市，房屋的破损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以至于在今后几十年内都无法完成房屋更新的工作。

但是，物质损失并不是最重要的。由于租金限制，西方国家的大部分人口在日常事务中受制于当局的任意决策，习惯于在主要的生活决策中寻求当局的许可和指示。他们现在把以下事情看作为理所当然：应当由他人无偿提供用于他们的房屋的资金，个人的经济境遇的改善应仰仗掌权政党的恩惠，而这些政党又往往利用住房控制权来扶助它们的支持者。

人们不断求助当局对其住房需要的相对是非作出决定，分配重要的服务，根据它对各种个别需要的轻重缓急的判断而处理名义上仍然私有的财产，这损害了财产、法律和法庭尊严。比如，“一个房东带着一个患病的妻子和三个小孩子，他希望住到他的屋子里，而一个房客带着一个孩子和一个卧病在床的岳母，那么当局拒绝房东的申请给他带来的难处要比接受房东的申请给房客带来的难处来得大”，[\[5\]](#)是否真的如此，这是一个不能通过

引证公认的公正原则来处理的问题，它只能通过当局的任意干预来解决。作为上诉法院的德国行政法院的一例新近判决清楚说明了这种对个人私生活的重要决定权的控制赋予了当局多么大的权力。该法院认为，有必要宣布下述做法为不合法：地方政府的一家职业介绍所拒绝为一名居住在另一地区的人介绍工作，除非他首先从住房主管部门获准迁移和得到提供住房的承诺。这不是因为这两个部门都没有资格拒绝他的申请，而是因为它们的拒绝意味着一种“相互独立的行政利益的不可允许的结合。”^[6]事实上，计划者是如此钟爱不同主管当局活动之间的协调，这容易把在其他情况下仅仅是对个别决策的任意权力转化为对整个个人生活的专制权力。

3. 一方面，甚至在那些多数人已经无法记起它到底在什么时候开始生效的地方，租金限制仍然被看作为一种由于政治原因不能予以废止的应急措施，^[7]另一方面，通过提供公共住房或建筑补贴来降低较贫困人口的住房开支的努力，已被承认为福利国家的一个永久组成部分。人们很少理解，如果不十分小心谨慎地限制范围和方法，这类努力很可能会造成类似于租金限制所带来的结果。

首先必须注意，对于政府试图通过提供公共住房给予帮助的任何一个群体，只有当政府提供了该群体将得到的所有新居时，它才能真正受益。如果当局所提供的住房只占住房总供给的一部分，这实际上不是在私人建筑活动之外增加供给，而只是替代了私人建筑活动本应带来的住房供给。其次，政府必须严格限定只对那些它本来就打算帮助的人口阶层提供便宜住房，而且必须只以收取较低租金的方式满足需求，政府还将不得不向这一阶层提供比他们本来需要的明显得多的住房。再次，一般地，只有当政府不试图对这些最贫困家庭提供比他们以前的住房既更便宜、又要好得多的住房时，这样一种公共住房供给范围的限制才是可行的；否则那些接受如此帮助的人，会比那些在经济阶梯上直接位于他们上方的人住得还要好；而且后者要求同样加入这一待遇安排的压力会变得不可阻挡，这是一个循环往复、卷入越来越多人的过程。

正如住房制度改革派一再强调的那样，这样带来的一个后果是，实际上只有把整个城市住房事业看作为公共服务业并由公共财政负担，才能通过公共措施普遍改进居住条件。但是，这不仅意味着居民在总体上被迫为其居住花费比他们所意愿的更多的钱，而且也意味着他们的个人自由受到了严重的威胁。除非当局成功地供应了与人们在它所收取的租金水平上的需求量一样多的更好和更便宜的住房，否则就有必要存在一个永久性制度，由当局来配给可供应住房——就是说，在这种制度下，是由当局决定人们应该为住房花费多少钱，决定每一户家庭或每一个人应得到哪类住房。可想而知，如果一套住房或一座房屋的获得一般必须取决于当局的决策，当局会对个人生活拥有什么样的权力。

也应当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打击那些带动建筑成本逐步降低的力量，把住房建设事业转变成公共服务业的试图，已经成为普遍改善住房条件的主要障碍。所有垄断者都是不经济的，这是人所共知的，而政府的官僚机器则是有过之无不及；而且，废除竞争机制和抱定任何集中指导的发展趋势必定阻碍我们实现可取的、技术上并非不可行的目标——即实现实质性地、逐步地把成本降低到可以满足所有居住需要的成本水平的目标。

因此，公共住房（如补贴住房）最多是一个救济穷人的工具，但它有着必然的后果，即它会使得那些受益者依赖于当局，如果他们占了人口一大部分，这一依赖就在政治上到达了非常严重的地步。就像对一个不幸的少数群体所提供的救济措施，这种措施与一般的自由制度不是不可调和的。但是，它带来许多严重的问题，如果不想让它带来危险的后果，人们就应当正视它。

4. 城市生活所提供的更大的收入可能性和其他好处，很大部分被它的更高的费用所抵消，这些费用一般随着城市规模的增大而提高。那些由于在城里工作而大大地提高了自身生产率的人，会从中净得好处，即使他们得为有限的住房面积甚或为每日长距离的上下班交通花费多得多的钱。对于其他人，只有当他们不必把钱花费在交通或昂贵的街区方面，或者只有当他们因为要为其他东西花费更多的钱而不介意住在拥挤的居住环境里，他们才能

净得好处。在城市发展的多数阶段里，那些旧房会存在于市中心，由于人们出于其他目的，对这一地段的需求如此巨大，在其上建造新的住房已经不再有利可图，而且较富裕者不再想要这一地段，这往往为那些生产率低的人提供了以拥挤不堪的居住条件为代价从城市所提供的可能性中获益的机会。只要这些人愿意在里面居住，那么把这些房屋留下来往往是利用这一地段的最有益方式。这样就出现了自相矛盾的现象，城市里最贫困的居民往往生活在地价非常高的街区，而房东们也从很可能是最破落的城区获得非常高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这类房产继续用于居住，只是因为这些旧房的居住密度大，房东很少花钱对它们进行修缮和维护。如果不能以这种方式提供或使用这些住房，那么对于在那里生活的大多数人来说，使得收入的提高幅度高于城市生活的附加费用的机会就不复存在。

在多数城市的发展过程中，都以或多或少严重的形式出现在这些贫民窟，它们的存在带来了两类问题，我们应对这两类问题加以区分，但它们通常易于混淆。这类不卫生的街区一般是肮脏不堪的，而且经常秩序混乱，它们存在可以对城市的其他部分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会迫使市政管理机构或者其他居民代为承担那些搬入贫民窟的人所未加估计的费用，这是毫无疑问的。这些贫民窟居民之所以认为居住在市中心是有利的，只是因为不需要为所有由他们的决定所引起的费用付钱，只要情况如此，就有理由说明应当通过对这些贫民窟房产征收所有这些费用来改变这一局面——其可能的结果是贫民窟会消失，并取而代之以商业和工业建筑。这显然不能帮助这些贫民窟居民。在这里采取行动的理由并不符合他们的利益；这些问题是由“近邻效应”引起的，属于我们必须在后文讨论的城市规划问题。

与此相当不同的是主张出空贫民窟的论点，它们基于对人们所推测的贫民窟居民的利益或者需要的考虑。这些论点带来一种真正的两难问题。人们往往只是因为居住在拥挤的旧房里才能从城市里的附加收入机会中获得好处。如果我们要让贫民窟消失，我们必须在两项方案中任选其一：我们必须从这些存在着这些人的收入可能性的街区拆除便宜的、肮脏不堪的房屋，阻止他们利

用作为其部分机会的东西，而且坚持某种适用于所有城市住房的最低居住标准，这实际上是行之有效地把他们从城市中驱逐出去；^[8]或者，我们必须以一种不足以抵偿成本的价格向他们提供更好的住房，由此不仅对他们留居城市、而且对更多的同类人员迁居城市提供了补贴。这等同于刺激城市朝着超越其经济合理性的规模发展，有意制造一个阶级，该阶级有赖于社会向它提供据认为它所需要的东西。我们几乎不能指望当局会不要求有权决定应当允许谁或不允许谁迁入一个给定城市而长期提供这些服务。

正如在许多领域内所发生的那样，这里所奉行的政策旨在为一个给定量的人口供应住房，而未加考虑作为其结果，当局也必须为一个额外数量的人口供应住房。虽然在大多数城市里，一部分贫民窟人口由旧有的居民组成，他们只熟悉城市生活，换在农村环境里，他们甚至没有足够的能力谋取一个适当的生计。但是，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大量人口从更贫困的地区、从仍以农村为主的地区涌入，对于他们，那些在破损的旧楼里的便宜住房就成为一级稳固的台阶，也许可以由此通往更富足的境地。他们觉得迁居城市对他们有利，尽管他们不得不居住在拥挤和不卫生的条件下。向他们以同样低的成本提供好得多的住区会吸引还要多得更多的人。问题的解决办法要么是让经济威慑力量发挥作用，要么是直接控制人口的涌入。那些坚信自由的人会把前者看作为一种较小的弊端。

住房问题不是一个可以孤立解决的独立问题；它是贫困这一普遍问题的组成部分，只能通过普遍提高收入才能解决问题。但是，这一解决过程会被推迟，如果我们通过补贴刺激人们从他们的生产率还大于生活成本的地方迁入他们的生产率低于生活成本的其他地方，或者如果我们阻止那些认为通过迁居城市能够改善他们的前途，哪怕居住在对我们来说似乎是糟糕透顶的条件下。

我们没有篇幅在这里考虑所有其他旨在缓解给定人口的需要，但实际上倾向于为发展超出它们的经济合理规模的巨大城市提供了补贴支持的市政管理措施。多数公用事业费率政策旨在直接通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来缓解人口拥挤和进一步扩大

郊区，这从长远看只能把事情搞得更糟。我们针对英国当前的住房政策所说的一番话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大多数国家：“我们已不知不觉地陷入这样一种做法当中：从全国征取税收，在财政上鼓励维持过分庞大和集中的城市结构，鼓励仍在进一步扩大规模的大城市继续进行根本不经济的规模扩张。”^[9]

5. 在城市生活的紧密近邻关系中，价格机制只能不完全地反映一位房产所有人的行动可能对其他人带来的利益或损害，这一事实带来了一系列不同的问题。就动产而言，使用动产的利弊通常只限于与支配者有关。与一般存在于动产中的情况不同，一块地皮的使用经常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相邻地皮的可用程度。在城市生活条件下，这既适用于私人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用，还更适用于对城市公共用地的使用，比如对街道和公共设施用地的使用，它们对城市生活至关重要。为了市场能够有效地协调各种个人努力，无论是私人土地所有者还是支配着城市公共用地的当局，都应该使得他们自己至少考虑到自己的土地使用行为对他人土地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只有当个人及市政当局的土地价值反映了使用它们所造成的所有影响时，价格机制才会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如果没有特别的制度安排，这一条件只能得到有限程度的满足。任何地产的价值会受到邻居对自己土地的使用方式的影响，而且更受到当局所提供服务和所实施条例的影响；除非各种决策考虑到这些影响，总收益大于总成本的可能性就很小。^[10]

如果让私人的积极行动来推动城市发展，如果利用分散在许多人当中的所有知识和预见力，那么，虽然价格机制为城市土地的使用提供了不完善的引导，但它却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引导。我们有着有力的理由采取任何可以找到的实用措施，使得地产所有人考虑他们的决策所带来的所有影响，从而使得价格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因此，在这一情况下，一个使得私人房产所有者的决策易于和公共利益保持一致的规则体系应当比针对其他类财产的规则体系更为具体，更符合特定的地方条件。这种“城市规划”的运作方式主要是影响市场和建立一些一般的框架条件，一个区或一个地段的所有发展都应符合这些框架条件，但在这些框架条件之内，决策是留由各私人房产所有者作出，这种“城市规

划”是使得市场机制更有效发挥作用的部分努力。

但是，还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控制，它也动用“城市规划”的名义。与其他城市规划不同，这一控制受到了摒弃价格机制并通过集中管理取而代之的欲念的驱使。许多正在实际执行的、特别是由根本不懂价格在个人活动中的协调作用的建筑师和工程师执行的城市规划，[\[11\]](#)就是这类东西。甚至在这种城市规划并非有意把未来的发展与一个规定了每一块土地的用途的预定计划维系在一起的地方，它也倾向于通过使得市场机制越来越失效而造成这种结果。

因此，问题不在于人们是否应当赞成或反对城市规划，而是在于所用措施是应当用来补充和支持市场，还是排挤市场并以集中管理取代市场。政策在这里制造的实际问题是非常复杂的，而且我们不能指望一种完美的解决办法。任何措施的有利特征会通过推动一种其具体细节大多不可预见的、可取的发展而显示出来。

实际主要的困难来自于大多数城市规划措施会提高一些房地产的价值，又降低另一些房地产的价值这一事实。如果这些措施会发挥有益的作用，那么收益之和必须大于损失之和。如果应当实现有效的损益平衡，那么因一项措施引起的所有损益均有必要归口规划当局管理，它必须有能力承担责任，收缴房地产所有人的房地产增值（即使实施那些引起增值的措施违背了某些所有人的意愿），而对那些房地产价值受损的人提供补偿。这是可实现的，不需要授予当局任意处置权和不可控的权力，只需赋予它仅以公平市场价充公不动产的权利。这一般足以使得当局不仅有能力收缴因它的措施带来的所有的房地产增值，而且有能力买空那些因为该措施减少了他们的房地产价值而反对这项措施的人的房地产。在实际操作中，当局一般不必收购，而是凭借它的强买权力，有能力与所有者议定一笔双方同意的收费或补偿金。只要当局的惟一强制权力是按市场价值充公房地产，所有合法权益都可获得保护。它当然会是一种美中不足的工具，因为在这类情况下，“市场价值”不是一个清晰的度，而且有关什么是公平市场

价的想法也可能大相径庭。但是，重要的是，这些争议可以最终由独立的法庭作出裁决，而不需留待规划当局的斟酌处置。

许多城市规划者不愿对他们的方案的所有成本作必要的计算，危险大多来自于此。他们往往辩解，如果以市场价值提供补偿，实施某些城市改进措施的成本会高得令人望而却步。但是，在情况确实如此的地方，它就意味着应当不实施所建议的计划。没有东西可比城市规划者所用以主张以低于公平市场价的价格充公房地产的理由更应值得怀疑。这些理由通常依据他们由此可以减少方案的社会成本的错误论点。但是，这种方案无非意味着，某些成本不在考虑之列：一些规划者干脆通过把许多成本加到私人的头上，然后无视这些成本，从而这种方案就显得有利。

事实上，在拥护城市规划的论点中言之成理的东西，多数是一种主张出于某些目的把规划单位搞得比私人所有的房地产的通常规模要大的论点。一些规划目标能够通过细分所有权来实现，即以这样一种方式：给予一级权力的持有人以某些决策权，也就是说，给予某个市政当局这些权力，它应代表整个区或地区，有权评估对各二级所有权持有人的收益和负担。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开发者对使用个别地块掌握着某种永久控制权，这种房地产开发至少对由政治当局行使这类控制提供了替代性的选择。另外的好处是，一个较大的规划单位仍然是许多规划单位之一，在行使它的权限时，由于有必要与其他类似单位竞争，它受到了制约。

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在市政管理机构之间或其他下属行政部门之间的竞争也会产生类似的制约作用。但是，城市规划者通常要求制订一项在本地区或者甚至全国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在规划中总会存在几个只能由较大的规划单位考虑的因素，这当然有道理。但是，随着统一规划区的扩大，人们对有关地方情况的具体知识的利用必然更为低效，这更有道理。全国范围内的规划意味着，竞争性单位不是变大了，而是一概排除竞争。这肯定不是一个可取的解决办法。但是，只有一种方法才能得到满意的结果，它主要通过诱导和向私人土地所有者提供数据而运作，允许他自

由使用某一特定地皮，因为其他方法都不能像市场那样充分利用有关开发前景和可能性的分散的知识。

仍然存在一些有组织的团体，它们声称，所有这些困难都可以通过引入“单一税”计划被一笔勾销，就是说，通过把所有土地的所有权让渡给集体，然后仅仅以由市场决定的租金租让给私人开发者。在社会主义者的所有方案中，这一土地社会化方案从其逻辑上看可能最具诱惑力，似乎最有道理。如果它所依据的事实假设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有可能清楚地区分“永久性的和不可破坏的地力”的价值和那些由于市政当局和私人所有者的努力所带来的两种不同的土地改造所创造的价值，那么采用这一计划就有了强有力的理由。但是，几乎所有上述困难都源自任何这类区分都不保险这一事实。为了给予私人的土地开发以必要的行动余地，不得不以固定租金提供的租地期限必须足够长（这些租地也必须能够自由让渡），直到它们几乎与私有土地无异，这样所有私有土地的问题就会重新出现。尽管我们往往希望，事情能简单到与单一税计划所设想的那样，但我们不会从中找到对我们所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解决办法。

6. 1947年英国市乡规划法案的严厉规定很好地说明了城市规划者如何倾向于使得整个经济屈服于行政专制主义。^[12]尽管英国在几年后就不得不又废止了这些规定，它们在其他国家不乏赏识者，而且在美国还被当作值得仿效的榜样。^[13]它们无非规定了市政当局有权完全没收因城市房地产所有人较大程度地改变了其土地的用途而得到的所有收益——而且该收益的定义是，任何土地增值超过在完全禁止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的土地增值——它当然也许就是零——的那部分差值。^[14]而对这一没收全部开发权的补偿只占一笔为此目的设立的一次总付基金的一部分。

这一方案所依据的设想是，人们可以按一种价格自由买卖土地，该价格建立在特定地皮的当前用途永久不变这一假设的基础上：任何来自更改该地皮用途的收益都应作为允许这一更改的代价上缴规划当局，而任何保持当前用途的土地的贬值损失只影响到土地所有者本人。如果保持当前用途的一块地皮不再带来任何

回报，那么名为“开发费”的缴款金额由此会等于转入任何新用途后的全额土地价值。

由于为管理这些法规而成立的当局由此得到了对改变除农地外的所有土地的用途的完全控制权，它事实上被赋予一种为了新的工业或商业用途决定所有英国土地用途的垄断权力，它还被赋予全权行使这一权力，以便有效地控制所有这些发展。从其本质来看，这是一种不受规则制约的权力，而且，被授予这项权力的中央土地委员会从一开始便表白，它并不打算自加任何必须自始至终遵守的规则来作茧自缚。它在活动之初公布的“操作说明”，以一种很少能够比拟的坦率程度道明了这一点。这些工作说明明确保留了只要“出于特殊原因无法应用一般规则”就可规避它所颁布的工作规则的权利，规定有权“间或改变（它的）政策”并认定“一般工作规则是可变的，如果它不适合某一个案”。[\[15\]](#)

毫不令人吃惊，人们发现在这一法案里的这些条款是行不通的，而且在七年之后，又在支付对所有土地“开发价值的国有化”的补偿费之前，英国又不得不废止它们。留下来的是这样一个情形：任何土地开发必须得到规划当局的批准，据信如果这一开发与一个业已公布的总体规划不相抵触，人们就可以获得这一批准。这样，各位土地所有者又开始有兴趣把土地用于更好的用途。如果说整个试验实际上不是人们广泛持有的设想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的话，我们也许可以把它看作为一则耐人寻味的插曲和一种对考虑不周的愚蠢立法的形象描述。在土地方面排除市场机制并以集中管理来取而代之的所有企图，必定导致某种同类的、赋予当局全权控制任何土地开发的制度。这一中途夭折的英国试验之所以没有引起较为广泛的注意，只是因为在那时候，法案虽则开始生效，执行法案所必需的机制却从未开始完全运作。执行这项法案所必需的法律和机构过于复杂，以至于除了少数几位不幸者被复杂的工作所缠身之外，没有人懂得这项法案到底是干什么用的。

7. 从许多角度来看，与一般的城市规划类似的问题是那些建

筑条例问题。尽管它们未构成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但我们应该对它们作简要的分析。有两个原因说明为什么有关某些允许在城市中建造的建筑法规毫无疑问是可取的。第一个原因是目前常见的、对营造会构成火灾或健康隐患的建筑可能殃及他人的考虑；在现代条件下，必须附带考虑到的人包括邻居，所有不是一座建筑的居住者，而是居住者的顾客或委托人的使用者——这些使用者需要某种有关他们所进入的建筑安全可靠的保证（或者至少需要有某种查实手段）。第二个原因是，在建筑方面，实施某些标准可能是惟一防范建筑商欺诈和诓骗的有效方法：在建筑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被用作为解释建筑合同的手段，它们确保了建筑商实际使用根据一般理解是适宜的建筑材料和技术，除非合同明文作出其他规定。

尽管这类条例的可取性几乎无可非议，但是，在少有的领域里，政府条例能够提供同样多的滥用机会，或被实际上这么广泛地用来对发展施加有害的或完全非理性的限制，并且如此经常地助长了地方生产者的准垄断地位的加强。只要这类条例超过了对最低标准要求的规定，尤其是如果它们倾向于把适用于给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标准方法变成惟一允许的方法，它们就可以严重地阻碍一种合乎愿望的经济发展。它们妨碍了对新方法的试验，支持了地方企业垄断和劳动力垄断，由此，它们应对高额的建筑成本承担部分责任，也应对住房短缺和过分拥挤负很大的责任。在以下的地方，情况尤其如此，这些条例不仅要求建筑物符合一定的条件或者检验标准，而且预先规定了必须采用特定的技术。我们必须特别强调，比起后一类“规格标准”来，前一类“性能标准”意味着对自发的发展施加较少的限制，因而应优先考虑。后一类可能初看似乎与我们的原则更为统一，因为它们向当局赋予了很少的酌处权；但是，“性能标准”所赋予的酌处权不是惹人厌的一类权力。一项法规中所规定的某项给定的技术是否满足性能标准，可以由独立专家查核，而且如果出现了任何纠纷，它可以由法庭来裁决。

另有一个问题有着某种重要性和难度，它就是：是否应由地方或中央当局颁布建筑条例？在地方垄断的影响下，地方条例更

容易被滥用，这也许有道理，而且从其他角度看，它们可能更容易起到妨碍作用。可能会存在强有力的论点，它主张制订经过慎重考虑的国家标准或者规范，而地方当局可以采纳它们，并可以任何适合自己的方式对之进行修改。但是，一般来说，如果地方制订这些法规，地方当局之间的竞争能够较快地消除起着阻碍作用的或不合理的制约，而为全国或一大地区制定的统一立法则不然。

8. 联系到全国范围内工业区位的选择，这类由城市规划引起的问题很可能在将来有重大意义。这一主题开始吸引了规划者越来越多的注意，而且正是在这一领域，我们现在最经常听到的论点是：自由竞争的结果是非理性的和有害的。

声称实际工业区位选择是非理性的，想当然地认为中央计划有可能改进它——这里究竟隐藏着多少真理？如果正确预见了一些发展，许多工厂区位决策就会是另一副样子，这当然是对的。而且从这一意义上，如果我们回顾往事，以往的决策就显得不甚明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借助那时的已有知识，我们可以指望作出一种不同的决策，也不意味着，如果由一个全国当局来控制这些发展，结果就会更令人满意。尽管我们在这里不得不再次与一个问题打交道，即价格机制只能发挥不完全的作用，而且没有考虑到许多我们希望得到考虑的东西这一问题，但是，一个中央计划者是否能像市场那样成功地引导发展，这更值得大加怀疑。值得注意的是，从这一角度来看，市场通过使得个人考虑那些他们并不直接了解，而只在价格中反映出来的事实，的确做到了这一点。A. 洛希对这些问题所作的有名的严谨分析的确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本书最重要的成果可能是，它阐明了自由力量能够发挥有利作用之程度是多么令人吃惊。”他然后继续阐述道，市场“尊重所有的人类愿望，明察秋毫，无论它们是否有益”以及“自由市场机制的运作对公益的贡献要比人们一般所以为的要大得多，即使存在某些例外”。^[16]

[1] 章首引言摘自刘易斯的《经济计划的原则》第32页。

[2] 不久前，特维进行了一次旨在改善局面的有价值的尝试，参见他的《不动产经

济学》(R. Turvey, *Economics of Real Property* [London, 1957])。在过去的著作中,有坎南对地方税收的讨论,特别是他的《地方税率的历史》

(E. Cannan, *History of Local Rates* [2d ed., London, 1912]), 以及他的《备忘录》, 收录于《皇家地方税委员会: 主要涉及国内税及地方税种类和归宿的备忘录》(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Taxation Memoranda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es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899, Cmd. 9528]) 第160—175页, 这些著作仍然是论述这些严重问题的最有用的文献。

[3] 见亚当·斯密的《司法、警察、税收和军队讲义》(结稿时间为1763年), 坎南编 (Adam Smith,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ed. E. Cannan, Oxford, 1896]) 第154页。

[4] 比较弗里德曼和斯蒂格勒的《住房还是限定房租?》(M. Friedman and G. J. Stigler, *Roofs or Ceilings?* [New York: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1946]); 德朱弗内尔著《没有空房》(B. de Jouvenel, *No Vacancies* [New York: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1948]); 哈罗德著《这些困苦是必要的吗?》(R. F. Harrod, *Are These Hardships Necessary?* [London, 1950]); 佩什著“租金限制经济学”, 载《劳埃德不列颠评论》(F. W. Paish, “The Economics of Rent Restriction”, *Lloyds B. R.* [April, 1950]), 再版收录于同一作者的《战后的财政问题》(Post—War Financial Problems [London, 1950]); 勒普克著《住房管制经济——一个欧洲问题》(W. Roepke, *Wohnungszwangswirtschaft—ein europäisches Problem* [Düsseldorf, 1951]); 安蒙著“从原则角度看住房经济的正常化”, 载《瑞士月刊》(A. Amonn, “Normalisierung der Wohnungswirtschaft in grundsätzlicher Sicht”, *Schweizer Monatshefte* [June, 1953]), 以及我自己过去的论文《房客保护问题》(Das Mieterschutzproblem [Vienna, 1929]), 还有“租金限制的作用”, 载《社会政策学会学刊》(“Wirkungen der Mietzinsbeschränkunge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1929]) 卷182。

[5] 这段话见于佩什的论文, 见前页注释中引用的再版论文, 第79页。

[6] 见福斯特霍夫的《行政法教程》(E. Fors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Munich, 1950]) 卷1, 第222页。

[7] 英国和德国都在不久前才作出决定, 要作出全面系统的努力来废止整个租金控制制度。甚至在美国, 这些租金控制还存在于纽约市。

[8] 在世界各地, 为了驱逐不受欢迎的少数民族, 没少用过这一可能性。

[9] 见奥斯本爵士的“补贴是如何扭曲住房建筑业的发展的”, 载《劳埃德不列颠评论》(Sir Frederick Osborn, “How Subsidies Distort Housing Development”, *Lloyds B. R.* [April, 1955]) 第36页。

[10] 有关这些问题可参见特维, 前引书, 还有邓纳姆的“城市规划: 对城市建筑指导规划内容的分析”, 载《法律与经济学杂志》(Allison Dunham, “City

Planning: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the Master Plan”，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58]）卷1。

[11] 对于奥姆斯特德（Frederick Law Olmsted）、格迪斯（Patrick Geddes）和芒福德（Lewis Mumford）这些人领导下的城市规划运动在何等程度上发展成为一种反经济的运动，这会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

[12] 也许应当请求英国经济学家谅解，应当说，这些荒唐之举竟然成为法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是准备立法的决定性阶段不凑巧的话，在那时候，经济学家几乎完全忙于战争任务，而城市规划者因此有时间利用这一空档去把他们的有关更好的战后世界的看法付诸实施。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通过法律的时候，议会里几乎没有人理解它的影响程度，而且很可能根本没有人能够预见到，主管部长会利用赋予他的权力来下令没收全部开发收益。有关这一法律可参见普兰特爵士的“土地规划和所有权的经济职能”，载《特许拍卖商与房地产商研究所学刊》

（Sir Arnold Plant, “Land Planning and the Economic Functions of Ownership”，Journal of Chartered Auctioneers and Estate Agents Institute[1949]）卷29，作为对上文提及过的特维的文章的补充，还可参见他的文章“开发费和补偿——土地改进问题”，载《经济学杂志》

（R. Turvey, “Development Charges and the Compensation-Betterment Problem”，E. J.[1953]）卷63，以及拙文“对提高效率的征税”，载《金融时报》（“Alevy on Increasing Efficiency”，Financial Times[London, April 26, 27, and 28, 1949]）。

[13] 见哈尔的《在自由社会里的土地规划法：英国乡镇和县规划法案研究》

（C. M. Haar, Land Planning Law in a Fre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Britis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比较我的书评，见《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1951-1952]）卷19。

[14] 严格地说，主管部长所执行的这项法律授权他可以把开发费确定在占开发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上，于是他选择了征收100%的开发费。

[15] 见中央土地委员会编《操作说明（系列一）》（Centrtal Land Board, Practice Notes (first series)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49]）第2—3页。

[16] 见洛希的《区域经济学》（August Lösch, The Economics of Loca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第343—344页。

第二十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我的意见是反对把任何一种管理做过头，特别是反对其中最最严重的一种，即站在领导的一方进行干预，干预人民的生计。^[1]

——埃德蒙·伯克

1. 在近代西方世界，城市和工业人口总是随财富和文明的增长而增加，而这种增加则造成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及绝对数字的减少。技术的进步使人们在粮食生产方面的生产率大为提高，因而比以前少的人就能满足更多人口的需要。然而，虽然人口增加使对食物的需求也按比例地增加，但一旦人口的增长减慢，而进一步的进展主要采取人均收入增长的形式，这种增长的收入中被用于增长的食物消费上的部分就会越来越少。如果供应给人们喜欢的品种，仍可让他们在食物上花费更多的钱；但是，超过某一点，谷类商品的人均消费便停止增长，并可能实际减少。生产率的增加再加上无伸缩性需求就意味着如果从事农业的人要维持其平均收入（且不说跟上收入方面的一般增长），其数目必须要减少。

如果在农业和其他行业之间人力的这种重新分布发生了，那么，从长期的观点看，就没有理由说，那些留在农业方面的劳动力为什么不应该像其他人一样从经济进展中得到同样的利益。但是只要农业人口相对而言过于庞大，这一变化在发生的过程中必然会给其造成不利。只有在农业收入与城市职业的收入相比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才会引发离开农业的自发行动。农民越是不愿转向其他职业，在过渡时期的收入差别就越大。特别是当这种变化会延续几代人时，这个差别将保持很小，假如职业转变相对较快的话。

然而，不管在什么地方，政策总是推迟这一调整，结果是问题变得越来越大。由于政策方面的有意安排而被留在农业的那部分人口变得很多，以致为保持农业和工业人口的生产率平衡，在很多情况下要求两者的数目要加以改变，而这在任何有限的一段

时间内都似乎是完全行不通的。^[2]

执行这种政策有一系列原因。在工业化进展迅速的欧洲国家，这种政策最初源起于在工农业间保持“适当平衡”的某种含糊的想法，在这里“平衡”的意思只不过是保持两者之间的传统比例。在那些由于工业化而趋向于依赖进口粮食的国家，那些实施这种政策的论点受到战时自给自足的战略考虑的支持。而且人们常常相信，人口转移的必要性是不会重复出现的，因此把这个过程延续较长时间就可以缓解这一问题。但是使政府进行干预的主要考虑是保证当时从事农业的人们有“适当收入”。

这项政策从一般公众得到的支持常常是由于人们有这样的印象，即农业人口整体，而不是单单其中生产率较低的那些部分，已不能挣得合理的收入。这一信念的基础是农业产品的价格在必要的再调整实现之前就会下降得比其可能不得不持久地下降的数额更低。但是也正是这种价格的压力不仅使农业人口得以有必要的减少，而且使新的农业技术得以采用，最后降低成本并使合适的单位得以生存下去。

边角土地和农庄的消灭会减少平均成本，而且通过减少供应会使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停止或甚至部分地使其发生逆转，但这只是必要调整的一部分而已。对恢复农业兴旺同等重要的是改变其内部结构，这种变化将因改变其不同产品的相对价格而引起。但是，那些想要帮助农业渡过困难的政策常常会妨碍那些使之产生效益而进行的再调整。

在这里我们可以仅仅提供一个这样的例子。如前所述，一旦收入方面的一般增长超过了某一水平，人们不大可能增加其花在粮食上的支出，除非提供给他们的是他们喜欢的品种。在西方世界，这主要意味着高蛋白食品，例如肉类和奶制品，取代谷类和其他淀粉类食品。如果能使农业以更少的相对花费生产更多的这类产品，那将有助于这一进程。这是可以实现的，如果能使谷类价格降低到用它来饲养家畜也有利可图的话；这样也就间接地生产了消费者所需要的食品。这一发展将使粮食的总消费不致有用其他办法所造成的减缩；而与此同时，这还会降低肉类等的成

本。然而，如果有一种政策要将谷类的价格保持在人的消费不能吸收供应，并且这些谷物也不能移作他用而获利的水平上的话，这就常常要成为不可能的事了。

作为说明政策阻碍农业适应改变了的条件之各种不同方式的实例，这已足够了。通过适当的调整，有少数的生产者（仍比用其他方法获得成功的人要多）可以增加其生产率，以共享繁荣的普遍增长。当然，农业方面的部分难题确实是生产者及生产过程的特性很容易特别不利于适应变革。但是补救的方法显然不能是使之去抗拒变革。然而，这正是大多数政府采取的重要控制措施以及特别是所有控制价格的措施正在做的事情。

2. 应该不须重复的是，从长远的观点看来，价格控制达不到良好的目的，而且即使只限于有限的时期，它们也只有在同直接控制生产的措施结合起来的条件下才能有效。如果要使它们有益于生产者，就必须由当局的决策来加以补充，例如说决定由谁来生产，生产多少以及生产什么等等。既然目的在于使现在还在耕作的人们留在土地上并得到使他们满意的收入，既然消费者并不愿意花足够的钱在食物上以使他们保持在那一水平，所以当局必须求助于强制性转移收入才行。这究竟要走多远可以用英国的例子来说明，人们预期在英国，对于农业的财政援助总额将很快达到“大约农业净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二”。^[3]

对于此项发展应特别提出两点。一个是在多数国家使农业脱离市场机制和使之更受政府指导的进程在工业之前开始，以及它的实施通常是得到保守派的支持或甚至由他们创议；这些保守派对于社会主义的措施并不很反对，如果这些措施有利于达到他们赞许的目标的话。第二点是，在那些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中较小比例，但由于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获得了类似群体从未获得过的以及在任何制度下都不可能给予全部人口的特权的国家中，这种趋势或许甚至更强烈些。一旦政府把原则抛之脑后并着手保证特定集团的地位，不会有任何发展比这更使人有这么多的理由怀疑民主政府有无能力理性地采取行动或者能否执行明智的计划。我们已经在农业方面到达了这样的现状，即几乎在所有地方，更善

于思考的专家不再问什么是合理的政策，而只问哪种方针看起来在政治上可行而造成的损害最小。

但是，在我们这类书中可以不去注意政府的舆论状况强加给目前决策的政治需要。我们必须只限于说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农业政策一直是被这样一些概念统治着，这些概念不仅是自拆台脚的而且如果普遍应用会形成对所有经济活动的极权控制。我们不能只为了一个集团的利益而应用社会主义原则；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便不能期望反对其他集团根据所谓的公平原则也要求使其收入同样地由当局决定。

这种政策所造成的后果的最佳说明大概是在美国经过二十年努力应用“平等”概念所造成的状况。^[4]试图向农业生产者保证其产品价格与工业生产者的价格保持固定关系，一定会使某些力量暂时不再发挥作用，否则这些力量会给最低成本的生产者以及那些仍可获利的产品施加农业生产方面的必要限制。不容否认，如果这些力量要起作用，在过渡时期，农业收入的增长将滞后于其他人口。但是，除了停止技术和财富的发展以外，我们怎样做都无法避免去采取适应措施。而试图强迫性地把收入从城市转移到农业人口来减轻其效果一定会因延续这一进程而使延期的适应行为有更多的积压，从而增加问题的困难。

这一政策在美国的结果是：过剩的存货堆积得越来越多，这对于美国以及世界农业的稳定构成新的威胁；另外，基本上是随意而又无效和不合理地指派耕种面积种种。这种结果已广为人知，不须赘述。不能否认，主要问题是政策如何从其造成的形势中把自己解救出来，以及如果政府从不干预价格、数量和生产方法，美国的农业会处于更健康的状态。

3. 虽然现代农业政策的不合理性和荒谬性或许最容易在美国看到，但我们要充分了解这类政策在得到系统贯彻的条件下，会给农民（其“坚定的独立性”与此同时常被当作用公众开支来维持其生活的论据）强加多大的限制，并在多大程度上把农民变成所有生产者中最有组织的和最受监督的一部分，我们就必须转向其他国家。

这一发展可能在英国走得最远，在那里已建立了对多数农业活动一定程度的监督和控制，这是在铁幕这一边难以比得上的。也许不可避免的是一旦在很大程度上用公共开支来经营耕作，也就应强制实施一定的标准，甚至对当局认为不好的耕作所给予的惩罚应是冒犯者被赶出他自己的地产。然而，一种奇怪的幻想是：如果耕作方法受到邻里委员会的控制，如果多数人或某些高层权力机构认为属于良好的耕作被当作普遍推行的标准的话，农业就能更有效地适应不断改变的条件。这种限制也许是保留我们了解的而且很多人（人们猜想其中大多数住在城市）出于感情的原因希望保留的耕作方法的最好办法；但其结果只能是农业人口越来越具有依附性。

事实上，英国公众对农业的命运所表现出来的显著的焦虑可能是由于美学的考虑而不是经济方面的考虑。在奥地利或瑞士这样的国家，公众更加关心保留山区农民也是出于同样原因。在所有这些例子中，人们心中都有一种沉重的负担，原因是担心由于眼下耕作技术的消失而使人们熟悉的乡村面貌会发生改变以及农民如不特别加以保护会全都消失殆尽。正是这种担心使人们对于农业人口的任何减少都大惊小怪，并在心中想象出一种完全荒芜的乡村的图像，或一旦有些自耕农场被弃后的乡村景象。

然而，正是这种“保留”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农业的大敌。说所有农民同样受到任何发展的威胁根本是错误的。在类似的条件下工作的农民中，贫富之间的差距同在其他职业中一样大。^[5]同在其他任何领域一样，如果在农业中要不断适应改变了的条件，必须让那些由于找到了对变化应作出的适当反应方式而取得成功的人的实例得到其他人的仿效。这总是意味着有某些类型会消失。特别是在农业，这就意味如果农民要取得成功，他必须逐渐地变成商人才行——这一过程虽然必要但使很多人感到痛惜并希望避免。可是，对农业人口而言，另一种选择就是越来越成为国家公园的附属品，成为保留下来以点缀自然风景的特殊种族，并且这种选择会有意地阻止他们进行能使他们自食其力的思想和技术上的调整。

这种把农业人口中的一些特定成员保护起来使之能抵御那些强大的传统和习惯发生必要变化的企图，必定会使他们受到政府的永久性监护，成为生活在其他人口之外的抚恤金领取者，并永远依赖政治决策生活。如果一些偏远的宅基地消失了，如果在有些地方牧场或甚至森林取代了在不同条件下曾经是可耕的土地，那么这种结果造成的害处可能更小。确实，如果我们允许某些生活方式完全消失而不是把它们当作过去时代的样板而保留下去的话，我们对人的尊严会表现出更多的尊重。

4. 有种论点说在农业根本无法控制价格或实行任何类型的全面计划，而且多数此类措施既在经济上很不明智，对个人自由也是一种威胁；这种论点并不意味着农业政策上不存在真正的和重要的问题，也不意味着政府在此领域不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这里和其他地方一样，这些任务一方面涉及逐步改进法律机构，这样会使市场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以及使个人更重视他的行动的效果；另一方面则涉及那些真正的服务性活动，而这些活动中政府作为人民的代理人提供一定的方便，主要采取提供信息的形式，而这些信息至少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不可能以其他任何方法提供，虽然在此处政府也还是不应冒称拥有专有的权利，而应该促进志愿性的努力，以在一定时候取代政府的那些功能。

属于第一类的是那些既在城市事务也在农业中由于邻里效应以及由于利用某块土地而给该社团的其余部分造成的更加深远的后果而产生的那些问题。^[6]有些这类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谈及自然资源的保护时加以考虑。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的农业问题，与其有关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涉及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可以得到改善。在物价机制中很多更严重的缺点，只能通过处于单一控制下的企业的适当单位的进化而得到补救，有时候只能通过为某种目的而合作的适当集团加以补救。适当的组织形式发生进化的程度如何，将主要取决于土地法的性质，包括在必要的保障下它为强制性征用所提供的可能性。毫无疑问，在欧洲合并从中世纪继承下来的分散的财产或在英国围圈公地都是一些必要的立法措施，使个别的努力取得改进成为可能。虽然在“土地改革”方面的实际经验并不给人信心，但至少可以想象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改

变土地法可能有助于解散大庄园，这些大庄园已变得很不经济，但由于现存法律的某些特征而仍然存在。在法律框架内存在着这种逐步改进的余地，而越是可以自由地对现行安排做出实验，就越有可能朝正确方向作出变革。

具有服务性质的政府行为是大有可为的，特别是在传播信息方面。在一个有生气的社会中，农业的真正困难之一是，农业人口的性质恰恰很容易使它与知识的进步和变化脱节。这一点意味着多数个人甚至不知道有有用的知识可用并值得为之付出代价，就像那些固守传统耕作方法的农民一样，在这样的地方，社会负担一些传播这类知识的费用常常是有利的投资。我们对于同胞被置于可以明智地进行选择的地位都感兴趣，并且如果有些人对于技术发展所提供的可能性尚未开窍的话，一点较小的花费常常就会足以诱使一些个人去利用新的机会，然后靠其自己的积极性进一步前进。政府还是不应该成为惟一的知识传播者，用权力决定个人应该了解什么，不应该了解什么。政府的行动如果太多也可能会阻碍更有效的志愿性努力和成长，从而造成危害。无论如何，对于由政府提供这类服务不能在原则上反对；这类服务中哪些是值得的以及应做到何种程度，是个权宜的问题，不涉及更多的问题。

5. 虽然我们在这里不能试图认真地考虑“不发达”国家的特有的问题，^[7]但我们不简单地论述一下下述荒谬事实就不能离开农业这个话题，这个事实是：虽然老的国家为避免其农业人口减少都被许多荒谬透顶的复杂问题所缠身，而新的国家却似乎更急于用人办的办法加速其工业人口的增长。^[8]就后者而言所作的很多努力都似乎基于“因一事随另一事而发生，故后者为前者所造成”（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这类的相当幼稚的谬见：因为从历史上看，财富的增长经常伴随迅速的工业化而来，人们假定工业化会带来更加迅速的财富增长。这明显地混淆了中途结果和原因。的确，随着人均生产率由于在工具上投入更多资金，更由于在知识和技能上投资而有所增长，将需要越来越多的工业产品形式的额外产出。而且确实，在那些国家要大量增加食物的生产就需要更多地供应工具。但这两种考虑都不能改变这样的事

实：如果大规模工业化要成为提高平均收入的最迅速的方法，就必须有农业余额，从而使工业人口有饭可吃。^[9]如果无限的资本可以随手得到，如果仅仅随手得到足够的资本就能迅速改变农业人口的知识和态度，那么这类国家按照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榜样有计划地实行经济重建就是明智的。然而，这显然不处于实际可能的范围之内。实际情况似乎是，如果诸如印度和中国之类的国家要迅速提高其生活水平的话，就应只将手中资本的一小部分投入到开发复杂的工业设备上去，也许对于那些劳动力价值很高的国家特有的高度自动化，资本密集型工厂根本不应投资；另外，这些国家应致力于把资本尽可能分散地投入到可以直接提高粮食生产的那些方面。

一些在资金方面极为贫穷的地区，如果它们的经济采用先进的技术，那么会产生怎样的发展，这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法预测的，但是，如果给它们自由发展的机会，那么，所产生的发展就有可能得到加速，而反之，如果从另一些社会那里，即从那些在可预见的将来其劳资比例完全不同于较新的经济体系的社会借用一些模式，生搬硬套，那么，所产生的发展，就不大可能这样迅速。不管在这类国家有多么强烈的理由要政府主动提供范例，自愿在传播知识和教育上投资，据我看来反对全面规划和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理由在那里要比在较先进的国家更为强有力。我是从经济和文化两方面出发这样说的。只有自由增长才可能使这类国家发展其自己的、可行的、能够为人类的需要做出独特的贡献的文明。

6. 西方的最聪明的人都知道，农业政策的问题是把政府从它们已难以自拔的一种控制体制中解救出来，并恢复市场运转的问题。但在自然资源开发的相关领域，普遍的意见仍是，此处存在的特殊情况要求政府采取广泛的控制。在美国这种观点尤其强烈，在那里“保护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是鼓吹经济规划的根源，并且对激进的经济改革者的固有思想也有所影响。^[10]几乎没有哪个论点像所谓私人企业浪费自然资源的说法那样被广泛和有效地用来使公众相信“竞争的浪费性”以及中央控制重要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

在一个移民迅速定居下来而且带来先进技术的新国家中，为什么保护资源的问题会比以前的欧洲更为严重，可能有几种原因。在欧洲进化是渐进的，很早以前便已确立了某种平衡（毫无疑问，部分原因是在早期开发的后果最为严重，例如阿尔卑斯山的南坡有很多地方遭到毁林，从而造成土壤侵蚀），而在美洲迅速占据大片的处女地提出了重要性不同的问题。在一个世纪中第一次使一整个大陆被开垦所涉及的变化本应造成自然平衡的破坏，而今天看来虽然似乎很可惋惜，但不一定会使我们惊奇。^[11]但是，对于所发生的事有所抱怨的人当中很多是事后聪明，没有理由相信以当时的知识水平而言甚至最明智的政府政策能避免那些现在十分令人悔恨的结果。

不容否认，的确有浪费；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其最重要的实例——森林的耗尽——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森林未成为私人财产，而继续作为公有土地根据一些不足以刺激开发者采取保护措施的条件交付给私人开发。确实，对有些自然资源来说，一般条件下合适的财产安排将不能保证有效的利用，可能需要在在这方面制订一些特别的法律条款。在这方面不同的自然资源提出不同的问题，我们必须逐个加以考虑。

对某些自然资源如矿藏而言，其开发必然意味着它们逐渐被用光，而别的资源可以设法使之无限期地不断还原。^[12]环境保护主义者的通常抱怨是前者——“贮存的资源”——很快会用完，而后者——“流动的资源”——没有被这样加以利用，以提供它们能够做到的高水平的永久性还原。这些论点部分地基于认为私人开发者没有长远的观点或不像政府那样对未来的发展有很多超前的知识，我们还将看到这还部分地由于一种简单地谬见，它使通常的保护主义者的大部分论点变得软弱无力。

在这方面还提出了邻里效应的问题，它在某种情况下也导致浪费的开发方法，除非财产单位的大小使得至少任何一个所有者的行动的所有更重要的结果都反映在其本身财产的价值上。这一问题尤其产生于各种“易消失的资源”，如猎物、鱼、水、油或天然气（以及在不远的将来或许还有雨水），这些资源都是我们

只有用它们时才占有它们，另外这些也是没有一个开发者有兴趣保存的，因为他如不拿自然有人会拿走的。这样会导致下面的情况：或者私人财产不能存在（例如在深海捕鱼及大多数其他形式的野生资源），结果我们不得不寻找替代的办法，或者私人财产将会带来合理使用的结果，如果统一控制范围与同一资源（例如，池油）可以开发的范围一起扩大的话。不容否认，在由于这种技术原因我们不能让个别所有者单独控制某些特定资源的场合，我们必须求助于另外的管理形式。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说，多数无法替代资源的消费基于某种有信心的行为。我们一般都很有信心，一旦一种资源枯竭了，就一定有新的东西被发现，它或者可以满足同样的需要，要不然就至少可以补偿我们不再拥有的东西，因而在整体上说我们还是和以前一样生活得很好。我们使用资源时常常基于一种可能性——即我们对于可利用资源的知识会无限增长——就不断消耗资源，而这种知识的确在增长的部分原因是我们以那样飞快的速度消耗着现有的资源。的确，如果我们要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资源，我们必须根据资源会继续增加这一假设去行动，即使我们某些特定的期望注定会落空也必须如此。如果六十或八十年前环保主义者就已提出的关于煤的供应将要枯竭的警告得到重视的话，工业发展就会被大大地延迟。而内燃机将不会使运输革命化，如果其使用只限于那时已知的油资源（在汽车和飞机的时代的头几十年当中，以当时的速度使用油的已知资源，油将会在十年内枯竭）的话。虽然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必须听取专家们关于实在事实的意见，但如果他们有权力把他们的看法强加到政策上的话，在很多事例中结果都会是很有害的。

7. 劝说人们相信在保护自然资源方面有必要实行中央指导的主要论点是，社会比个人对未来有更大的利益和更多的预见性，并且对特定资源的保护提出的问题是与将来一般性供应问题不大相同的。

说社会比个人更有兴趣为将来做好准备的论点远远超出了自然资源保护的问题。这种论点不仅仅是说有些将来的需要，例如

安全或国防，只能由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为此做好准备。它还表示社会一般应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为未来做准备，而个人的个别决定则不然。或者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社会比个人更重视未来的需要（或较小折扣）。如果这一论点正确它确实将证明大多数经济活动由中央规划是合理的。但是，尚无任何事实支持这一论点，而支持它的只有保有这一论点之人的专断。

有一个自由的社会，解除个人对未来的责任并不比要求过去历代人应为我们做出更多的准备理由更充分。这一论点不会由于下面这个被人们常常使用的错误论点而更有说服力。这种论点认为由于政府可以以更便宜的利率获得贷款，它能更好地考虑未来的需要。这是错误的，因为政府在这方面具有的优势完全在于这样的事实，即在其投资中失败的风险不是由他们承担，而是由纳税人承担；事实上，仅就判断某个特定投资是否值得而言，风险性一点也不少。但是，如果投资没有预期的利润，政府可以用征税的办法补偿自己，由于政府通常只计算它实际上作为所用资金的花费支付的利息，因此该论点不利于而不是有利于政府投资。

说政府在知识方面具有优越条件，提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不容否认，对某些有关可能的未来发展的事实，政府可能要比多数自然资源的个人拥有者更了解。很多最近的科学成就说明了这一点。然而，总会存在大量关于某些特殊情况的知识，这些情况是对某些特殊资源作出决定时必须加以考虑的，而这些特殊资源只为个人所有者所拥有，不可能集中于一个权威手中。因此，固然可能有些情况是政府了解而很少有其他人了解的，然而，必然有更多的情况，是某些别人所知而为政府所不知，这也同样是真实的。惟有将政府所掌握的一般的知识分散下放，而不是将一个个人所掌握的特殊知识往上集中，我们才有可能将关系到各个特殊问题的知识收集到一起。很可能没有哪一个例子能说明当局对某一具体决定必然有所影响的所有一切情况都可以拥有高超的知识；而对于特定资源所有者，却可能将他们所必须顾及的更全面的考虑传给他们，而反之，当局是不可能洞察所有个人所了解的各种不同的事实的。

在问题涉及贮存性资源，例如矿藏应以什么速率被使用时，这看起来或许最为清楚。一个明智的决定必须预料到所涉及的材料的价格以后会如何升降发展，而这又取决于对未来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预测，个别的小拥有者通常不可能明智地做到这一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不会促使个别的拥有者好像他们早已把这些考虑仔细推敲那样采取行动，或者这种决定不应留给那些只有他们知道决定着特定矿藏目前有用与否的很多情况的人去做。虽然他们可能对未来发展所知甚少，他们在做决定时将受到别人知识的影响，所谓别人包括那些把计算这类可能性当作自己关心的事情的人以及那些准备为这些资源提供由这些计算决定的价格的人。如果所有者可以通过出售资源给希望保存它们的人，获得比自己开发特定资源得到更高的利润的话，他就会这样做。正常来说资源将有一个潜在的出售价格，它反映的是人们对于可能影响其未来价值的所有因素的看法，并且，根据比较作为一种可出售财产的价值与如果开采可能带来的价值而作出的决定可能会比一个中央权力的任何决定都更多地考虑所有有关知识。事实常常证明，由一个垄断集团开采稀有的自然资源可能会更长久地利用这些资源，而且或许可能这是这类垄断集团形成并在自由经济下存在下去的惟一事例。^[13]我不能完全同意那些以此作为赞成这类垄断的论点的人，因为我不同意说一个垄断集团可能实行的更大程度的保护从社会观点看是合乎需要的。但是，在这类事例中自发形成的垄断集团为那些因相信市场习惯于低估未来需要而要求更多环保的人提供了答案。

8. 然而，很多赞成资源保护的论点只是以毫无道理的偏见为基础的。其支持者想当然地认为，在一种特定资源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供的丰富的服务中有特别为人所需的东西，以及这种产出率应永远得到保持。虽然他们承认对于贮存的资源来说这是不可能的，但他们认为那是一种灾难，如果流动资源的回归率减小到在物质上不能保持自身的水平的话。人们常在一般说来的土地肥沃程度和猎物、鱼等存货的问题上采取这一立场。

为了最有力地强调关键的一点，我们将在这里考察这一偏见的最惹人注目的实例，那就是多数人都倾向于不加批判地接受自

然资源保护主义论点的谬误。这些论点相信土地的天然肥沃性应在任何情况下加以保护，凡以“土地开采”为招牌的事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加以避免。可以很轻易地说明，作为一般建议，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而且应保持的肥沃程度与某已知地块的最初条件无关。事实上，“土地开采”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和消费任何贮存资源一样符合社会的长远利益。

一块土地常常是由有机物质的累积沉积物使其肥沃程度增加到一定水平的，一旦那块土地被开垦种植，这种肥沃程度只能用超过利润的费用来加以保持。在一定的情况下，最好人工使土地肥沃到每年的投入将由产品增加来补偿的办法来增加一块土地肥沃程度，而在某些其他情况下则最好使肥沃程度下降到投资仍有收益的水平，在有些事例中，这甚至可能意味着，把目的定在永远耕作上并不经济合算，而在自然累积起来的土地肥沃性被消耗光之后，那块土地就该放弃，因为在已知的地理或气候条件下不可能永远耕作它而获得好处。

在这类事例中一次性地用光自然白白赐予的礼物并不比对贮存资源进行类似的开发更浪费或更应受到指责。当然，可能会有一些其他已知或可能的结果，那是持续改变一块土地的性质所可能有的，并是人们应加以考虑的：例如由于临时的耕种，一块地可能丧失一些它以前拥有的和可以用于其他一些目的的特性或潜在可能性。但这是另一个问题，与我们的讨论没有关系。我们只想检验一下这样的信念是否正确，即在可能的任何地方，从任何一种自然资源中获得的服务量都应保持在可能达到的最高的水平上。在某一事例中，这可能偶然是正确的，但如果考虑到某块已知土地或某些其他资源的特性，就绝不是正确的了。

这类资源与社会的大多数资本一样并非是取之不竭的财富。如果我们想保持或增加我们的收入，我们必须能够用一种对未来收入有同样贡献的新资源来取代正在被耗尽的资源。然而，这不意味着需要以实物的形式加以保持或用另一种同类的东西来代替，或者自然资源的总储量应保持完整无缺。从社会以及个人的角度考虑，任何一种自然资源只不过是我們天赋的可枯竭的总资

源中的一种，我们的问题不是以某种特定形式保护这种资源，而是永远使之保持在一种可以对总收入做出人们最佳期望之贡献的形式中。某种特定自然资源的存在只意味着，只要它还存在，它对于我们的收入的暂时贡献将帮助我们创造在将来会同样帮助我们的新资源。正常情况下，这不意味我们应该用同类的一种资源来取代另一种资源。我们必须记住的各种考虑中的一个就是：如果一类资源稀少了，依赖它的产品将在将来也会变得稀少。由于一种天然资源变得越来越少而造成的产品价格可预见的上升确实将是决定用于保持该资源的投资量的因素之一。^[14]

也许简明地说明这个主要之点的最佳方法是说明所有的资源保护都构成投资，应完全像其他所有投资一样用相同的尺度来判断资源保护。^[15]在保护自然资源方面，没有什么比人造设备或人的能力更能成为投资的理想目标；并且只要社会预见到某种资源会枯竭，并这样来安排投资，以使社会总收入与以用于投资的资金可能带来的收入一样多，这在经济上也就不需要保护任何一种资源的理由了。把用于保护某特定自然资源的投资扩大到其利润低于该资本在别的地方所得利润的程度，就会使将来的收入低于如不这样做时的收入。有人说得好，“那些要求我们为将来做好更多的准备的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事实上是在呼吁人们为后代做更少的准备。”^[16]

9. 虽然赞成对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私人活动进行政府控制的论点很不正确，虽然在这些论点中除了提供更多信息和知识这一点外没有更多的内容，但当其目的为提供消遣机会，或保护天然美景、历史古迹或具有科学价值的场所时，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些消遣机会所给予广大公众的服务常常使个别受益人得到好处，但人们却不能向他收费，这种服务以及通常需要的土地的规模会使之成为采取集体性行动的合适园地。

天然公园、自然保护等等与市政当局小规模提供的消遣机会是同一种类的东西，要说明的是，它们应尽可能由自愿组织（例如英国的国家信托基金会）提供，而不是通过政府的强制性力量。但是在政府恰好是该土地拥有者或在它必须用赋税筹集的基

金来购买，或甚至用强制购买的方法获得这些土地的情况下，只要社会成员充分了解其花费情况而持赞同态度，并认识到这是一个与其他目标竞争的目标，而不是超越其他需要的独一无二的目标，就不可能有人反对由政府来提供这些消遣的设施。如果纳税人了解必须支付的账单的大小，并在决策中有决定权的话，那就无须要再一般性地谈论这些问题。

[1] 本章开头的引文系埃德蒙·伯克的《关于粮食短缺的一些想法和详情》（Edmund Burke, *Thoughts and Details upon Scarcity*[1795], in *Works*, VII, 419）的结束语。

[2] 参看奥贾拉的《农业与经济进步》（E.M.Ojala,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Progres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博尔丁的“经济分析和农业政策”（K.E.Boulding, “Economic Analysis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VII[1947], reprinted in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ed.H.G.Halcrow[New York, 1955]）；舒尔茨的《不稳定经济中的农业》（T.W.Schultz, *Agriculture in an Unstable Economy*[New York, 1945]）；弗拉斯蒂埃的《二十世纪的伟大希望》（J.Fourastié, *Le grand espoir du XX^e siècle* [Paris, 1949]）；尼豪斯的《经济政策和农业政策的典范》（H.Niehaus, *Leitbilder der Wirtschaftsund Agrarpolitik*[Stuttgart, 1957]）、尼豪斯和普里博的《社会市场经济中的农业政策》（H.Niehaus and H.Priebe, *Agrarpolitik in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Ludwigsburg, 1956]）。

[3] 恩费尔德的“多少农业？”（Sir Ralph Enfield, “How Much Agriculture?” *Lloyds B.R.*, April, 1954）第30页。

[4] 由于人们很少了解大概值得提到的是在这一领域，鼓励人们采取控制的办法的动力也似乎是来自德国。参看小施莱辛格所著《罗斯福时代：旧秩序的危机，1919—1933》（A.M.Schlesinger, Jr., *The Age of Roosevelt: The Crisis of the Old Order 1919—1933*[Boston, 1957]）第110页：“劳拉·斯佩尔曼·洛克菲勒基金会（Laura Spelman Rockefeller Foundation）的比尔兹利·拉姆尔（Beardsley Rumel）对他在德国看到的一个正在实施的农业控制计划印象很深，就要求现在在哈佛的约翰·布莱克（John Black）研究一下是否适用于解决美国的农业问题。1929年，布莱克研究出他命名为志愿者的国内分配计划的细节……”

[5] 参见韦伯的“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农业”（Hilde Weber, *Die Landwirtschaft in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Berichte Über Landwirtschaft”, Sonderheft No. 161[Hamburg, 1955]）。

[6] 关于在任何程度上“土壤保持”常常仅充当经济控制的借口，参看哈丁的《农业政治：美国农村的土壤保持和权力斗争》（C.M.Hardin,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e: Soil Conservation and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Rural America, [Glencoe, Ill., 1952])。

[7] 关于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及对其经济发展的援助，尤宜参看鲍尔的《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分析及政策》(P.T.Bauer,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弗兰克尔的《对不发达社会的经济影响》(S.H.Frankel, The Economic Impact on Under-developed Societies[Oxford, 1953])；贝纳姆的“关于不发达国家的思考”(F.Benharm, “Keflexiones sobre los paises insuficientement desarrollados”, El Trimetre economirco, Vol.XIX[1952])；弗里德曼的“外国经济援助”(M.Friedman, “Foreign Economic Aid”, Yale Review, Vol, XL VII[1958])。

[8] 我想佩什第一个指出，对这事实要有其补充：现在富有国家经常多付报酬给农民，而贫穷国家则一般少付报酬。

[9] 在迅速工业化可以带来财富增长之前必须出现农业余额的重要和确定的事实在注1所引的K.E.博尔丁撰写的文章中得到了很好的论述，尤其是其再版的第197页：“所谓的‘工业革命，并非因纺织工业中几个不很重要的技术变革而引起的；它是以在18世纪上半叶出现的萝卜、苜蓿、四道轮作及家畜改进为基础的农业革命的直接产物。工业社会之父是萝卜，而不是珍妮纺纱机。”

[10] 很有意义的是斯科特在《自然资源：保护的经济学》(Anthony Scott, Natural Resources: The Economics of Conservation[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5])第37页所指出的那样，“土地经济学派（及其旁支的制度经济学）”大体都可追溯到美国人关心的这种问题。

[11] 参见西尔斯的“科学和自然资源”(P.B.Sears, “Science and Natural Resources”, Amerian Scientist, Vol, XLIV[1956])和“人类改变环境的过程”(“The Processe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by Man”, in Man’s Role in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ed, W.L.Thomas, Jr.[Chicago: University of Chuago Press, 1956])。

[12] 主要参看前述的斯科特的文章；另见戈登的“经济学及保护问题”(Scott Gordon, “Economics and Conservation Ques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I[1958])和西里奥西-万特鲁普的《资源的保护：经济与政策》(S.Von Ciriaoy—Wantrup, Resource Conserv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ies[Berkele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2])。

[13] 参看米瑟斯的《社会主义》第392页，以及斯克特的前引书第82—85页。

[14] 参看拙著《资本纯理论》第7章，尤其是88页的注。

[15] 参看斯科特前引书第8页。

[16] 斯科特前引著作第97页。

第二十四章 教育与研究

普遍的国家教育只是一种把人们塑造得相互雷同的发明，而用来塑造的模子就是那些政府中的当权者的好恶，而不管当权者是君主、教士、贵族或现存一代人的多数。只要有效和成功，它就会对人们的头脑实行专制，并自然而然地导致对人们的身体的控制。[\[1\]](#)

——J. S. 穆勒

1. 知识或许是人们可以得到的重要的有价物，但是那些还没有拥有知识的人常常不能认识它的有用。更重要的是，要想走进现代社会运行所必需的知识宝库之门就以掌握某些技术（尤其重要的是阅读技术）为条件，而这些技术是很好地判断何者对他们有用所必须掌握的。虽然我们争取自由的理由在很大程度上在于这样的论点：竞争是传播知识的最有力的工具，它通常会向那些不拥有这些知识的人表明其价值，但是，毫无疑问，有意的努力可以大大地增加知识的利用。愚昧无知是为什么人们的努力常常使错地方因而对其同胞不是最为有用的主要原因之一；有各种理由说明为什么把知识给予那些没有动力去寻求知识或做出牺牲去得到知识的人是符合整个社会利益的。对儿童说来，这些理由是很有说服力的，但有些论点对成人也完全适用。

关于儿童，重要的事实当然是他们不是那种关于自由的论点完全适用的责任人。虽然通常说来其身心两方面的幸福交由其父母或监护人照看最符合儿童的利益，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应有无限制的自由按照他们自己的喜好对待他们的孩子。社会的其他成员对儿童的幸福也具有真正的利害关系。要求父母或监护人为处于其照顾之下的儿童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的理由显然是很强有力的。[\[2\]](#)

在当代社会中，对于达到一定的最低标准的义务教育的争论有两个方面。有一种普遍的论点认为，如果我们的同胞与我们共享某些基本的知识和信念，我们所有人都将面临较少的风险，我们便会从我们的同胞那里得到更多的益处。而在具有民主制度的

国家中，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考虑，那就是民主不大可能在部分文盲的人民中实现，除非在最小的地方范围内。^[3]

普遍教育不单纯是，或许也不主要是一个传播知识的事情，承认这一点十分重要。人们需要某种价值的通用标准，虽然过分强调这一需要会导致极端非自由的后果，但没有任何标准，人类和平地生存显然是不可能的。如果说在定居时间很长的其成员大都是本地人的社会中，这不大可能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的话，那么确实存在着某些有这种严重问题的例子，如美国。相当肯定的是，如果美国没有通过公立学校制度有意推行“美国化”的政策的话，美国不可能成为那样有效的“大熔炉”，并可能已面临极其困难的问题。

然而，所有教育都必须而且应该由一定的价值观来指导的事实也是任何公众教育制度中真正危险的来源。必须承认，在这方面多数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受一种过度天真信念所支配，相信单纯传播知识所能达到的结果。在其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中，他们是这样来说明普遍教育的问题，好像传播知识可以解决所有主要问题，好像只需要把受过教育的人已经拥有的那一点额外的知识传授给广大群众，以便使“征服无知”这一使命能开创出自己的一个新纪元。没有什么理由让人相信，如果在任何时候把有些人拥有的最佳知识传播给所有人，其结果将是一个更好得多的社会。知识和无知是十分相对的概念，没有事实证明，在受过较多教育的和受过较少教育的社会成员之间任何时候都存在的知识差异会对其性格有决定性的影响。

2. 如果我们接受赞成义务教育的一般性论点，那么剩下的就是以下这些主要问题：这种教育应如何提供？其中有多少应提供给所有人？如何挑选那些应受更多教育的人以及由谁来支付费用？采取义务教育的一个必然后果是：对那些这笔教育费用将成为其严重负担的家庭而言，费用应由公众基金支付。然而，存在的问题还有：多大比例的教育应靠公共费用提供。以及应以何种方式提供。从历史上看，在义务教育之前，确实是政府首先通过提供国立学校而不断增加了教育机会，后来才实行义务教育。使

教育成为义务性的最早试验，是在18世纪初的普鲁士，当时这种试验事实上都局限于政府已提供学校的地区。毫无疑问，通过这种办法使教育普遍化的进程大大加快了。把普通教育强加给多数不熟悉其制度和优越性的人的确很困难。但这并不意味着，义务教育或甚至今天政府提供经费的普通教育要求教育机构由政府来管理。

非常让人奇怪的是，最初把义务教育与由政府提供大多数教育机构的方法结合起来的的有效制度中的一个却是由伟大的个人自由提倡者威廉·冯·洪堡创立的，而仅在15年前他还争辩说由于公立教育妨碍教育的多样性因而是有害的，并且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在自由国家不会缺乏教育机构。他说过：“据我看来，教育应完全不受政府机构所应受到的那些适当的限制束缚。”^[4]使他放弃早期立场的是拿破仑战争期间普鲁士的困境和对国防的需要。对有组织的强大国家之愿望使他用其后半生的大部分精力去建立一种国家教育的制度，而这成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典范。这时，激发他写作早期著作的“发展最多样化的个性”的愿望变成了第二位的。很难否认，普鲁士这样所达到的普遍教育的水平是它以及后来整个德国迅速在经济上兴起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人们可能会问，获得这一成功的代价是否太高。普鲁士在后来几代人期间所扮演的角色可能使人怀疑，受到大量赞美的校长们对世界，或甚至对普鲁士是否是纯粹的好事。

一个高度集中和受政府支配的教育制度赋予当局以控制人们心灵的权力，正是这种巨大权力会使人在欣然接受这种教育制度之前犹疑不决。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义务教育有道理的论点也要求政府应规定教育的基本内容。我们前面已经提到，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要当局为所有公民提供共有的文化背景的理由变得非常充分。可是我们必须记住，正是由政府提供的教育才造成这样的问题，就像在美国对黑人的隔离问题——在政府控制传播文化的主要工具的地方，就一定会出现这种种族或宗教上少数派方面的困难问题。在多民族国家中，由谁来控制学校制度的问题越来越成为民族间产生磨擦的主要来源。对于那些曾经在像旧的奥匈帝国这类国家中见过这种情况发生的人，下面的论点是有力的，即有

些儿童不受正规教育总比他们在为谁来控制教育的战斗中被杀要好一些。[\[5\]](#)

然而，即使在种族单一的国家中，也有人强烈地反对把教育内容的控制委托给政府到那样的程度，而如果政府直接管理向广大民众开放的多数学校的话，它就将要拥有这样的权力。即使教育是一种科学，向我们提供达到某些目标的最佳方法，我们几乎也不能希望它们最能普遍应用的、并完全排除其他的方法的最后方法，我们更不能希望目标应是千篇一律的。但是，这些问题中很少有哪些问题是可以由任何客观测试来确定的科学问题，问题大多数是直截了当的价值问题，或至少是这样一些问题，即相信有些人的判断而不是相信其他人的判断的惟一理由是，前者在其他方面显示了更好的见识。确实，在一种政府掌管教育的制度下，所有的小学教育可能逐步受到一个特定集团的理论的控制，这集团真正相信他们对那些问题有科学的答案（就像在很大程度上过去30年来在美国发生的那样）；上述可能性应足以警告我们把整个教育体系交给中央指导要承担风险。

3. 事实上，人们对教育可以对人的头脑具有的影响力评价越高，人们就越应确信将此力量置于任何一个权威之手是十分危险的。但是即使人们不把其做好事的能力评价得像有些19世纪的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者那样高，仅仅承认此能力也会使我们得出的结论几乎与他们相反。如果说现在为什么应该有最多种类的教育机会的理由之一，就是我们真的不太知道不同教育技术可能做到什么的话，要求教育种类多样性的论点就会更有力，假如我们像不久可能做到的那样更多地了解了产生某些结果的方法的话。

对自由的最大危险可能来自心理技术的发展，它不久可以使 we 具有比以前大得多的能力来有意地塑造人们的思想。这在教育领域，也许更甚于其他领域。如果我们能控制人们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便能知道我们能将人塑造成什么样，虽然，这将提供一个很大的诱惑，但不一定意味着我们将利用这种知识改进本来可以自由发展的人类，一点都不清楚如果我们能制造出大家都认为我们需要的类型的人，这究竟是否一项收获。在此领域中的这

个大问题完全可能很快变成如何防止我们利用所拥有的权力的问题，这种权力会为那些认为有控制的结果总要比没有控制的结果好得多的人提供一个强烈的诱惑。确实，我们可能不久就发现，解决办法在于政府不再做教育的主要施与者，而变成个人的公正的保护人，以控制使用这种最新发现的权力。

不仅现在反对政府管理学校的论点比以前强大，而且过去可以用来支持它的多数理由都已不复存在。不管当时是否正确，现在毫无疑何的是由于普遍教育的传统和机制已经确立，由于现代运输已解决了距离方面的大部分困难，已无必要不仅让政府为教育筹措经费，而且让政府提供教育。

米尔顿·弗里德曼教授曾经指明，^[6]现在完全可以在不保留国立学校的条件下，用公众开支支付普通教育的费用，具体方法是发给家长可以抵补一个孩子全部学校费用的凭单，而家长可以将这些凭单移交给他们自己选择的学校。政府在几个与世隔绝的社区直接提供学校仍可能是很好的办法，因为在那些地方儿童太少（因此平均教育费用太高），不适合办私立学校。可是对绝大多数人口而言，无疑可能把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完全让私人去负责，政府只提供基本的经费和保证所有可以使用政府教育凭单的学校都有最低的标准。这种计划的另一个大优点是，家长不再面对要么接受政府提供的任何教育，要么自己必须支付一种不同的略为昂贵的教育的全部费用的选择，如果他们要选择一个特殊管理的学校，他们只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就行了。

4. 一个更困难的问题是用公众的花费应提供多少教育以及超过提供给所有人的最低限额的教育应该提供给谁。无疑，通过超过一定阶段的教育可能会增加某些人对公共需要所作的贡献，这足以证明教育费用没有白花，但这种人的人数总是在总人口中占很小比例。而且，我们也许无法否认，我们没有一定的办法来事前确定在青年人当中哪些人将从高级教育中获取最大利益。此外，不管我们怎样做都难以避免，在得到高级教育的人当中很多后来享受的物质利益，超过其同伴，原因仅仅是别的某些人觉得值得对其教育投更多的资，而不是他们自己有更大的天生的能力

或做了更大的努力。

我们不应只停留在考虑给所有人应提供多少教育或应要求所有儿童接受多久的学校教育。答案一定部分取决于特定的环境，例如社会的普遍财富、其经济的特点以及甚至影响青春期年龄的气候条件。在较富裕的社会，问题通常不再是什么样的教育会增加经济实力，而是如何以一种将在以后帮助儿童更好地利用业余时间的方式去占据儿童的时间，直到他们可以自食其力为止。

真正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选择那些让其教育超过一般的最低限度的人。从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角度看，延长了的教育的费用即使对富裕国家也是很大的，所以想给大部分人以高级教育的想法总在一定程度上与为所有人延长教育的愿望相冲突。看起来一个想要在教育上用有限的花费就得到最大的经济回报的社会可能应集中力量于较少的杰出人物的高等教育上，^[7]这在今天就意味着增加得到最先进教育的那部分人的人数，而不是为大多数人延长教育。但是，如果在国立教育体制下，这似乎在民主国家中并不太实际可行，而由当局决定谁应获得这种教育也不太令人向往。

如同在所有其他领域一样，给高等教育（以及研究）补贴的理由并一定在于它给予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好处，而在于它对整个社会所产生的好处。因此，也没有什么理由去补贴任何类型的职业培训，在那里得到的较高熟练程度将反映在更大的挣钱能力上，而这将是衡量在这类培训上是否需要投资的相当合适的尺度。在需要这类培训的职业中所增加的收入有很多只是所投资本的一种回报。虽然这样的安排可能遇到相当大的实际困难，但最佳的解决办法似乎是要让能保证这类投资获得最大利润的人能够借到这种资本，并能以后在其增加了的收入中归还。^[8]

然而，在以下两类职业中的情形略有不同，一类是高等教育所需费用不会让受到更好训练的人向别人出售自己的服务时使其价格有相应的增加（如医生、律师、工程师等职业），但另一类是目的在于为整个社会进一步扩散和增加知识的职业，社会从它的科学家和学者那里得到的好处不能用这些人能出售其特殊服务

的价格来衡量，因为他们的贡献有很多是免费提供给所有人的。因此有充分的理由帮助那些表现出有出息，并对从事这类研究有爱好的人。

可是，假定所有在智力上能够获得高等教育的人都有权获得它，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说使所有特别聪明的人都能变成有学问的人是符合大家的利益的；说他们所有人都会因这样的高等教育在物质上获益，或甚至说这样的教育应只给予无疑具有能力获得它的人，并使这种教育成为通往较高地位的正常或惟一通路，所有上述说法的理由都并不是显而易见的。最近已有人指出，如果有意和成功地让所有更有智力的人进入有钱人的行列，如果较穷的人就不那么聪明的说法不仅是一种一般的假设，而成了普遍的事实的话，那么阶级间的区别可能会更加明显，不幸的人不可能更会被人所忽视。还有另一个我们必须记住的问题，它在某些欧洲国家显得非常严重，那就是这些国家拥有的知识分子过多我们无法将其全部利用起来并获得利润。对政治稳定来说，没有比存在有着一个有知识但无从应用自己学问的无产者阶级更危险的了。

那么，我们在所有高等教育中面对的普遍问题是这样的：必须用某种方法把某些年轻人在那种人们还无法有把握地知道谁能获益最多的年龄选拔出来，给他们一种教育，使他们能比旁人赚得更高的收入。为了使投资不致落空，选择时必须保证就总体而言他们将有资格获取较高收入。最后，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通常是某个他人将不得不支付教育费用，因此那些从中获益的人享受的是“不劳而获”的好处。

5. 近来，解决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困难了，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国立教育作为达到平均主义目的的工具，找到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几乎是不可能的。虽然可以论证说应尽可能保证那些最有望从教育中获益的人有机会得到高等教育，但政府对教育的控制大部分都被用来使所有人有相同的前途，而这是极其不同的。虽然平均主义者常常抗议人们对他们的污蔑，人们指责他们说他们的目标是一种机械的平等，将把不可能给予所有人的好处从一些人

那里剥夺掉，但在教育方面有明显的迹象说明确实存在着这种趋势。这种平均主义的立场通常不像在托尼的文章《平等》中表示得那样清楚明白，在那篇很有影响的文章中，作者主张“在愚者的教育上比在智者的教育上花费小气”^[9]将是不公平的。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使机会平均和按智能调整机会（正像我已了解的那样，这与道德意义上的功绩无关），这两种相互冲突的愿望在各处都变得混淆不清了。

应该承认，对用公众开支所办的教育而言，同等对待所有人的论点是很强有力的。然而，如果联系到反对给更幸运的人以任何特殊机会的论点，它实际上意味着任何一个孩子得到的东西就应给予所有人，凡是不能给予所有人的就不应给任何一个人。假如这个论点得到坚定的贯彻，它就意味着教育投资要对所有孩子一视同仁。如果这是公共教育的必然后果，它就将构成了反对政府管理那种可以给予所有人的初等教育以上的教育，赞成将高等教育让私人管理的强有力的论据。

无论如何，有些福利只能局限于某些人，这并不意味着一个机构应有独占的权力来决定这些福利应归于何人。在当局手中的这类权力不大可能最后会真正使教育有所进步，也不可能创造出某些社会条件，使人比在其他条件下更感到满意或公正。首先应该明确，没有一个机构可以拥有垄断权去确定某种教育是否有价值以及应投资多少去改善教育或对哪种教育投资。不存在（在自由社会也不可能存在）可以确定不同目标中哪个更重要或不同方法中哪个更合乎需要的惟一标准。或许在任何领域是否可以不断得到可选择的其他方法都没有像在教育领域那么重要，在教育领域任务是使年轻人为不断变化的世界做好准备。

说到公平，我们应该清楚的是，那些从普遍的公共利益看最“应得到”高等教育的人并不一定就是那些经过努力和牺牲而得到最大的主观性之功绩的人。天然的能力和天生的才能与环境的偶然性一样都是“不公平的优势”，而把高等教育的好处局限于那些我们可以有信心地预见到最能从中获益的人，将必然增加而不是减少经济地位和主观功绩之间的矛盾。

以“社会正义”的要求为基础的、消除偶然因素之作用的愿望，只有通过消除所有不受人控制影响的机会才能得到实现，这在教育领域中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但文明的成长大多依赖于个人最充分地利用他们碰到的所有意外的机遇，以及基本上无法预测的有利条件，这些有利条件是一种知识在新条件下将给予那些个人的，它们使这些人超过其他人。

不管那些从公正的利益出发狂热地要求应使所有人从同样的机会起步的人的动机如何值得赞许，他们的动机毕竟是一种理想，实际上不可能实现。此外，伪称这种理想已经实现或几乎已经实现，对于不太成功的人说来只会使事情更糟。虽然有各种理由排除现有制度可能给某些人的发展造成的任何特殊障碍，但使所有人都从同样的机会起步既不可能也不令人向往，因为这只能通过从一些人手中夺走那些无法提供给所有人的可能性才能实现。我们希望每个人的机会都尽可能地大，而我们肯定会减少大多数人的机会，如果我们要防止他们的机会超过那些不那么幸运的人的话。要求所有生活在同一时代和任何已知国家的人都应在同一地点起步，与要求这种平等应保证给予生活在不同时代或不同地方的人，同样与发展着的文明不相一致。

有些人在学术和科学研究方面表现出异乎寻常的能力，应给予他们从事该项事业的机会，而不论其家庭是否富裕，这样做可能符合社会的利益。但这并没授予任何人以获得这种机会的权利，也不意味着只有那些异常能力已得到证实的人才能获得这种机会，或者确保谁能通过同样的客观测试，谁就能获得它，否则便没有人应拥有这种机会。

不是所有使人做出特殊贡献的品质都可用考试或测试来加以确定，至少某些具有这类品质的人拥有机会比让所有满足同样要求的人都有机会更为重要。热切地渴望知识或不寻常地具有多种兴趣要比更显见的天赋或任何可测试的能力更为重要；一般知识和兴趣的背景或由于家庭环境所造成的对知识的极端重视常常对成就的影响比天生能力更大。有些人享有良好家庭气氛的优势，对社会来说是一笔财富，平均主义政策可以毁坏这笔财富，而不

出现不当的不平等这笔财富就不能得到利用。由于对知识的渴望是一种可能在家庭中相互传递的爱好，有充分的理由使那些很关心教育的父母能够在做出物质牺牲的条件下使其孩子得到教育，即使在其他方面这些孩子可能不比得不到教育的孩子更值得得到。^[10]

6. 由于坚持教育应只给予那些能力已得到证实的人，结果会产生一种情况，即整个人口按照某种客观测试划分等级，而在哪类人有资格得益于高等教育问题上只有一种意见会占上风。这就意味着官方把人分成等级，被证明为天才的人在顶上面，而被证实为低能的则在底层；这种等级制度，由于被假定为表达的是所谓“功绩”，并决定着谁能得到那些价值会在其中表现出来的机会的，因而变得更为糟糕。在为了“社会正义”而完全依赖国立教育体制的地方，对于什么构成高等教育以及具有哪些能力才有资格获得这样的教育只有一种见解，这种见解在该社会普遍适用。有的人已得到高等教育就将假定这表明他“有资格”得到它。

在教育领域，如其他领域一样，公众帮助一些人自己也有益，这是公认的事实，但绝不能把这理解为，只有那些根据公认的观点判断为值得用公共基金加以援助的人才应被允许得到高等教育，或不应允许任何人出于其他理由去帮助特定的人。可能还要多说几句的是这样一种事实：有些群体中的最好的成员似乎也比其他群体中没有得到机会的人更差一些，即使如此也要让人口中不同群体中的每一个都有一些成员得到机会。为了这个原因，不同的地方、宗教、职业或种族集团应能够帮助一些他们自己的某些年轻成员，以便使各个集团大体上将按照本集团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而在那些获得高等教育的人中占有相应的比例。

至少看起来很值得怀疑的是，一个根据推测的能力而把受教育的机会普遍地给予一切人的社会，将比出生这种意外因素被公认起很大作用的社会更能容忍那些不成功的人。在英国，战后的教育改革已朝建立以推测的能力为基础的制度接近了一大步，其后果已引起人们的关注。最近对社会流动性的一项研究提出，现

在“将由普通中学提供新的杰出人物，这种杰出人物显然不太受到攻击，因为它是因有已测定的智力而被选中的。选择的过程将趋向于加强已经有很高社会地位的职业的声望并把人口分成几种人，有些人可能会或确实已经把这几种人看得就像绵羊和山羊那样明显不同。从未上过普通中学将是一个比以前更为严重的不合格的标准，当时大家知道在教育系统中存在着社会不平等。而怨恨的感情可能变得更为剧烈，而不是不那么剧烈，原因仅在于有关的个人认识到使他人不能进入普通中学的选择过程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在这方面表面的公平可能比不公正更难让人承受。”^[11]“或者正像另一位英国学者更通常地指出的那样，“正是福利国家的这一出乎意料的结果应使社会模式不是不那么僵化而是更为僵化。”^[12]

让我们用一切办法努力增加给所有人的机会。但是我们在这样做时应充分认识到，增加给所有人的机会很可能有利于那些更能从中获益的人，而且可能常常首先增加了不平等。在要求“机会平等”而导致试图消灭那种“不平等的有利条件”的地方，这种要求只可能造成损害。一切人类的差别，不管是天赋方面或机会上的差别，都会造成不平等的有利条件。但是，既然任何个人的主要贡献都是最好地利用他遇到的偶然之机遇，那么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机会问题。

7. 在高的层次上，通过讲授传播知识同用研究推进知识发展是不可分离的。对那些处于知识边缘的问题的介绍只能由主要从事研究的人来提供。在十九世纪，尤其是欧洲大陆上的大学事实上发展成一些研究机构，在那里最多把教育当作研究的副产品来提供，而学生是靠给具有创造性的科学家或学者当学徒来获得知识的。自那时以来，由于在达到知识极限之前必须掌握的知识越来越多，也由于接受大学教育而根本不想达到那一阶段的人越来越多，大学的性质大为改观。现在仍称为“大学工作”中的更大部分在性质和内容方面只是中小学讲授的继续。只有“研究生”院——事实上，只有其中最好的——仍主要致力于构成上一世纪欧洲大陆各大学特点的那些工作。

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我们已不那么非常需要更高一级的工作。一个国家智力生活的水平主要依赖的就是这类工作。虽然在实验科学中，年轻的科学家当学徒的研究所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这一需要，但在有些学术领域中，仍存在的危险是：以民主方式扩大教育可能对让知识保持活力的原始工作之进展产生有害的影响。

很可能为目前在西方世界生产的、经过大学培训的专家数量不足而担忧的理由，^[13]要比为具有真正顶尖质量的人产出不足而担忧的理由似乎要少。虽然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至少在美国（在其他地方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主要在于学校所做准备不足以及那些只关心授予职业资格的学校倾向于功利主义，但我们一定不要忽视，民主制把向大量的人提供更好的实际机会，比推进知识发展看得更重，推进知识发展永远是相对而言少数人的工作，确实有最充分的权利要求公众的支持。

为什么像专门从事知识边缘研究和教学的老大学那样的院校，似乎可能会继续成为新知识的主要来源，原因在于只有这类院校能够在选择问题以及不同学科的代表间进行接触方面提供这种自由，而这种接触为新思想的构成和寻求提供最佳条件。不管朝着某项已知目标有意识地组织各项工作可以在某已知方向上加速多么大的进步，但在一般进步中决定性和不可预测的步骤通常不发生在对特定目标的追求上，而发生在那些特定知识和才能、特殊环境和接触的意外结合使某些个人所获得的机会的利用上。虽然专门研究机构对所有具有“应用”特性的任务是最有效率的，但这类机构内的研究总是在一定程度上有指导的研究，其目的由专门化的设备、特定的人员队伍和该机构致力于追求的具体目标所决定。但是在知识外缘的“基础”研究中常常没有固定的题目或领域，而决定性的进展常常是由于忽视传统的学科分类而取得的。

8. 因此，最有效地支持知识进步的问题是与“学术自由”问题紧密联系着的。这一名词所表示的概念是在欧洲大陆各国发展起来的，在那些国家，大学一般都是国立机构；所以它们几乎都

反对对这些机构的政治干扰。^[14]然而，真正的问题是一个更为广泛得多的问题。有很强有力的理由反对一个由最享盛名的科学家和学者组成的立法机构来决定所有研究的计划和方向，就像反对由与之无关的当局来指导一样。虽然当对个别科学家选择和探讨问题所进行的干扰来源自某些不相关的考虑时，他会最怨恨这种干扰，但是如果有大量这样的机构，而各个机构都承受不同的外界压力，可能倒不那么有害，如果它们都处于一个单一概念的控制之下，而这概念告诉人们在某个已知时间什么是符合最佳科学利益的话，它们就更加有害了。

当然，学术自由不可能意味着每个科学家应该做他最向往的事，也不意味着把科学当成一个整体来自我管理。它更意味着应有尽可能多的独立的工作中心，在这些中心中至少已经证实其推进知识之能力和其对工作之献身精神的人可以自己决定他们在哪些问题上花费精力，在哪些问题上他们可以阐述所达成的结论，不管这些结论是否合其雇主或广大公众的心意。^[15]

在实践上，这意味着要让那些在上级眼中已证明了自己，并因此已被给予使他们可以决定自己和其下级工作的职位的人，有获得这些职位的稳固保证。这是和使法官的职位有保障出于同样的原因给予的特权，给予特权并不是从个人的利益考虑，而是因为大家有理由相信，处于这种职位的人，就总体而言，能最好地为公众利益服务，如果保护他们不受外界舆论的压力的话。当然那不是无限的特权，它只意味着一旦被授予就不能撤销，除非由于在最初任命时就已专门提出的理由。

没有理由不应像我们获得新的经验那样为新的任命改变这些规定，虽然那些新的条件不能适用于那些已得到在美国称为“职位占有”之特权的人。例如，最近的经验似乎说明任命条件中应规定，这一职位的获得者应丧失该项特权，如果他在了解情况的状态下参加或支持任何反对此特权依据的原则的运动。容忍不应包括对不容忍的提倡。根据这一理由，我觉得一个共产党员不应给予“职位占有”，虽然一旦他被给予而没有明确的限制，那么这项特权也将必须像其他类似的任命一样受到尊重。

然而，所有这些只适用于“职位占有”的特权。除了与“职位占有”有关的这些考虑外，几乎不存在任何正当理由让任何人当作一种权利来要求去做想做之事或教授所喜之见的自由，或另一方面任何严格的条款也没有理由规定，任何有特定意见的人都应被普遍排除在外。虽然以高标准为目标的机构很快将发现，只有给予其最年轻的成员广泛的选择奋斗目标和意见的权利，才能吸引一流的人才，但没有人有权让一个机构不考虑其兴趣和观点就去雇用他。

9. 今天人们已很好地认识到需要保护学术机构不受用政治或经济利益所进行的粗暴的干扰，结果在声誉好的院校成功地开展这项工作已无很大危险。但仍需要小心戒备，特别是在社会科学方面，在那里人们常常借助于那些高度理想化的并被广泛赞同的目标来施加压力。对不受欢迎的观点施加压力比反对受欢迎的观点更有害。应该对我们成为一种警告的是，甚至托马斯·杰斐逊也争辩说，在政治学的领域内，弗吉尼亚大学所教授的原则和所遵循的文本应由当局方面规定，因为下一位教授可能是“前联邦主义派中的一员”。[\[16\]](#)

但是，今天的危险不在于明显的外部干涉，而更在于不断增长的研究经费的需要给予那些掌握钱袋的人的控制权增大了。这对科学进步的利益构成真正的威胁，因为要对它为之服务的科学方面的一切努力进行统一和集中指导的理想，已为有些科学家自己所共有。虽然以规划科学的名义和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19世纪30年代发动的第一次大进攻已被成功地击退，[\[17\]](#)虽然它所引起的讨论使人对这种领域中的自由的重要性有了更清醒的认识，但看起来很可能试图“组织”科学方面的工作并指引它到达特定目标的做法将以新的形式重新出现。

俄国人在某些领域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功，使人们对有意识地组织科学方面的努力又重新感到兴趣，这一点并不使我们感到惊奇，也不应让我们有理由改变我们对自由重要性的看法。如果在中央分配资源时给予优先的话，已知可以达到的任何一个目标或任何数量有限的目标似乎可以更快一点达到，那是无可争论

的。这是为什么一个极权主义组织确实可能在一场短暂的战争中更有效率，以及为什么当这样一个政府能选择最佳时刻进行战争时对别人十分危险的原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所有努力都指向现在看来最重要的目标或如果从长远看那种更周密组织其工作的国家将更强大些，知识的进步在总体上可能会更快。[\[18\]](#)

对于有指导的研究的优越性有所贡献的另一个因素是，人们对于现代化工业进步归功于几家大工业实验室有组织的配合的程度，多少带点夸张的看法。事实上，正像最近比较详尽地表明得那样，[\[19\]](#)近年来主要技术进步中靠个人努力引起的进步所占比例比人们一般认为的更大，它们常常来自那些寻求业余兴趣的人或意外地碰到其问题的人。适用应用领域的情况，对基础研究甚至更为如此，在基础研究中由于其性质，重要进展更难被预见。在此领域，目前强调协作和合作可能确有危险，很可能是欧洲人的个人主义较强烈（这部分地由于欧洲人不习惯于，因而也不那么依赖于充裕的物质支援），使欧洲人在基础研究的最有独创精神的领域具有超过美国科学家的一定优越性。

我们主要论点的最重要的应用莫过于下面的认识，即在科学研究不由对其社会效益的某些统一认识来决定的地方以及在每一个经过证明的人可以献身于他在其中找到有做出贡献的最佳机会之工作的地方，知识的进步似乎最快。因此，当不再通过向每个合格学生保证他们有可能决定如何利用他们自己的时间而给予这一机会（在所有实验领域情况确实越来越如此），而是多数种类的工作要求大量物质手段时，进展的前景可能最有利，前提是并非由一个根据一元计划运营的机构掌管奖金，而是存在很多独立的奖金来源，以致于甚至非正统的思想家也会有机会找到一个同情者。

虽然关于如何最好地管理支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基金，我们还有很多要学的，虽然不太肯定大基金会的影响（它们不可避免地依赖大多数的意见，结果必然趋向于加强科学方法的摇摆不定）是否一直像它可能的那样有益，但毫无疑问只对有限领域有兴趣的大多数私人捐赠是美国最有希望的特色之一。然而，虽然目前

的税法可能暂时增加这类基金的流动，但我们还应记住这一税法也使新财富的积累更为困难，这些资金来源将来可能干枯。如别处一样，在思想和精神范围保持自由从长远看将取决于取消对物质手段的控制以及继续存在可以向他们认为重要的目标提供大量基金的人。

10. 自由在我们最为无知的地方最重要——在知识的边缘，换句话说，在没有人可以预言下一步将是什么的地方。虽然在那里自由也曾受到威胁，但在那里我们仍然可以指望多数人认识到威胁时，会团结起来保卫它。如果在这本书里我们主要关心其他领域的自由，那是因为我们常常忘记思想自由依赖于一个更为宽阔的自由的自由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思想自由就不能存在。但是自由的最终目的是扩大人们借以超过其祖先的能力，对这种能力每一代人都必须努力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即对知识增长和道德及美学信仰的逐渐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在这方面没有一个上级可以推行一套观点，确实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只有进一步的经验可以决定什么应该占上风。

在人超越其现时的自身所达到的地方，在出现新事物以及评价存在于未来之中的地方，正是在这些地方自由最终显示出其价值。教育和研究的问题就这样让我们回到本书的最重要的主题，从那些自由和限制的后果在其中较为间接并不太明显的问题到那些最直接影响终极价值观的问题。我们找不到比威廉·洪堡的话更好的话作出我们的结论，而100年以前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就在其论文《论自由》的开头引用过：“最重要、居于首位的原则，这些书页中阐明的每个论点所集中论证的原则，就是人类最丰满、最多样的发展具有绝对和根本的重要性。” [\[20\]](#)

[\[1\]](#) 本章开始时所引的一段引文出自J. S. 穆勒的《论自由》第95页。参看罗素于95年后在其演讲“约翰·斯图尔特·穆勒”（Bertrand Russell, “John Stuart Mill”,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XLI, 1955, 57）中对同一问题所作评述：“在那些采用（费希特）原则的国家里，国家教育只要取得成功，就会产生一群愚蠢无知的狂热者，他们一听到命令就会按照要求投入战争或进行迫害。这种罪恶极大，因而如国家教育从未被开创的话，世界反而更美好（无论如何我的意见是如此）。”

[2] 参看穆勒前述文章第94—95页：“正是就儿童而言，错用的自由概念对于国家履行其职责是个真正的障碍。人们几乎都认为一个人的子女实际上而不是抽象地被假定为是他自己的一部分，家长对子女的绝对和排他的控制权若受到法律最低限度的干涉，舆论就会十分妒忌；比对他自己的行动自由的干涉还要妒忌，普遍而言，人类不像重视权力那样重视自由。例如，. 让我们考虑一下教育的情况。国家应要求和强制每个生来就是其公民的人达到一定标准的教育程度，这不是差不多不言而喻的原则吗？……如果政府拿定主意要求每个孩子都享受良好教育，它就可能使自己不必费心去提供这样的教育。它可以让父母按照他们自己的喜好决定在哪里和如何进行教育，并可以满足于帮助较穷阶级的儿童支付学费，或为那些无人替他们付钱的儿童支付全部学费。那些针对国家教育提出的合理的反对意见并不适用于由国家强制实施教育，而适用于由国家操纵教育，那是完全不同的一件事。”

[3] 从历史上看，采取普遍兵役制的需要比采取普选制的需要对多数政府实行义务教育产生了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影响。

[4] 参见洪堡的《论国家的作用》（Wilhelm Von Humboldt, Ideen Zu einem Versuch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Staates Zu bestimmen[写于1792年，但第一次全部出版是在1851年，布雷斯劳]）一书的第4章开头的总结和最后的结论。在英译本《政府的管辖范围和职责》（The Sphere of Duties of Government, London, [1854]），总结已移至目录表。

[5] 参看米瑟斯的《民族、国家和经济》（Ludwig Von Mises, Nation, staat und Wirtschaft[Vienna, 1919]）。

[6] 米尔顿·弗里德曼著《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作用》（Milton Friedma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ducation in Economics and Public Interest, ed. R. A. Solo,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5]）。

[7] 参看斯蒂格勒的尚未发表的文章《教育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Education）。

[8] 参看弗里德曼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出的很有趣的建议。该建议值得仔细研究，虽然人们对其可行性有所怀疑。

[9] 托尼著《平等》（R. H. Tawney, Equality[London, 1931]）第52页。

[10] 在目前条件下没有注意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有时有些年轻人虽有追求知识的渴望却对标准的教授课目没有任何公认的特殊天赋。对这种渴望应给予更加充分的重视，念完大学的机会并不真正解决更高层次的问题。我一直认为有强有力的理由让学院履行以前寺院的功能，在寺院中那些对教育很上心的人，可以以抛弃生活中的舒适和乐趣来为代价，却获得把其发展的成型期完全献给寻求知识的机会。

[11] 见格拉斯（D. V. Glass）在其所编的《英国的社会流动性》（Social Mobility in Britain[London, 1954]）第25—26页；还参看柯尔的书评《新国务活动家和国家》（A. Curi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N. S., XLVIII[August 14, 1954], 190），他在此文中提出：“教育的两难之处是，创造一个更为‘开放’的社会的愿望所得到的结果却是，虽然个人很灵活，但社会却根据智商被刻板地分成不同阶层，就像一度根据出身一样。”还参看迈克尔·扬的《天才教育的兴起》（Michael

Young, *The Rise of Meritocracy, 1870—2033*[London, 1958])。

[12] 查尔斯·P·斯诺爵士 (Sir Charles P. Snow)，引自《时代周刊》1957年5月27日。

[13] 布连克和斯蒂格勒著《科学人员的供与需》(D. Blank and G. J. Stigler,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Scientific Personnel*[New York, 1957])。

[14] 很有意义的是，在英国大学都是捐赠的组织，每个都包括大批自己管理自己的实体，学术自由从来没有像在政府设立大学的情况下那样，成为严重的问题。

[15] 参看波拉尼的《自由的逻辑》，特别是第33页：“学术自由在于选择自己研究的问题的权利，不受外界控制从事研究的权利以及按照自己的意见教授自己的课题的权利。”

[16] 见T. 杰斐逊致约瑟夫·C·卡贝尔 (Joseph C. Cabell) 的信，1825年2月3日；载于华盛顿编《托马斯·杰斐逊文集》(*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by H. A. Washington, Vol. VII[New York, 1855]) 第397页。应该说杰斐逊反对学术自由与其在此类事务的一般立场相当一致，而这又使得他以最教条主义民主党人的方式同样反对法官的独立。

[17] 参看贝克的《科学与计划国家》(J. R. Baker, *Science and the Planned State*[London and New York, 1945])。

[18] 这里不是讨论俄罗斯教育制度的地方。但可以简要提到它与美国教育制度间的主要差别与不同的社会制度无关，事实上俄国只是遵循大陆欧洲的传统。在关键方面，德国、法国或斯堪的纳维亚的学校的成就会像俄罗斯的学校一样值得研究。

[19] 参看朱克斯、索耶斯和斯蒂勒曼的《发明之源》(John Jewkes, D. Sawyers, and R. Stillermann, *The Sources of Invention*[London, 1958])。

[20] 见洪堡的前引书。

后记：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自古以来，自由的忠实的朋友总是罕见的，它的成功总得力于少数人。他们凭借与那些目标和自己不同的援军联合而获胜；而这种总是很危险的联盟，由于给予对手以正当的反对理由，有时候是灾难性的。^[1]

——阿克顿爵士

1. 当大多数被认为是进步性的运动都拥护对个人自由的进一步侵犯的时候，^[2]那些珍惜自由的人可能会不遗余力地投身于反抗运动之中。在这里他们发现自己很多时候和那些习惯于反抗变化的人站在一边。在现实政治方面他们除了支持保守的政党之外通常别无选择。然而，我试图界定的立场经常也被说成是“保守主义的”，但它和传统的保守主义差别很大。在这种含混不清的关系中存在着危险；也正是这种含混不清的关系把自由斗士和真正的保守主义都带到一起来共同反抗发展，因为发展同样地威胁到它们不同的理想。鉴于此，把我们在这里所持的立场和历来（也许更恰当地）被当作保守主义的立场，进行清楚地区分是有重要意义的。

严格意义上的保守主义是对剧烈变化的一种合理的、可能是必要的、并且理所当然广为流传的反对态度。自从法国大革命以来的一百五十年时间里，它在欧洲政治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社会主义兴起之前，它的对立面一直是自由主义。在美国历史上没有任何和这对矛盾相对应的东西，因为在欧洲被称作“自由主义”的东西在这里是美国政体所赖以建立的共同传统：因而美国传统的捍卫者便是欧洲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3]这种业已存在的混乱被最近向美国移植欧洲类型的保守主义的企图弄得更加糟糕；欧洲类型的保守主义由于和美国传统相距甚远，具有某些奇怪的特征。在这之前一些时候，美国的激进分子和社会主义者已开始称自己为“自由主义者”。但是现在，在我论述我所坚持并且相信与真正的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同样区别很大的立场时，我仍将继续称它为自由主义的。然而，请允许我马上说一句，我这

样作的时候心中满是顾虑，在以后的篇幅里我不得不考虑什么是自由党的最合适的称谓。其原因不仅是因为在美国“自由主义的”一词是今天经常发生的误解的原因，而且因为在欧洲占主导地位的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很久以来一直是社会主义的开路先锋之一。

请让我现在说明，反对据我认为任何有资格被如此称呼的保守主义的最有决定性的理由。这就是它天生不能为我们正在前进的方向提供另外一种选择的可能。它可以做到通过对当时趋势的反抗成功地使不期望的发展缓慢下来，但是，因为它不提示另一个发展方向，所以它不能制止这种不期望的发展持续下去。因为这个原因，保守主义的命运永远是被拖在一个不是由自己选择的道路上。在保守主义者和进步论者之间的拔河比赛只能影响到当时发展的速度，而不是方向。然而，虽然有“在前进的车轮上安装一个刹车”^[4]的需要，但我个人不满足于仅仅有助于使用一个刹车。自由主义者要问的问题，首先不是我们应该行驶多快或多远，而是我们应该驶向哪儿。事实上，它与今天的集体主义激进分子之间的差别比他与保守主义者之间的差别更大。后者一般只是持有一种对时代偏见的温和、中庸的解释，而今天的自由主义者则必须更坚定地反对大多数保守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共同坚持的一些基本概念。

2. 通常用来展现这三党相对位置的图示未能说明它们之间的真正关系，相反更使其模糊不清。它们通常被认为是在一条线上，而具有不同的位置，社会主义者在左，保守主义者在右，自由主义者在中间的某个地方。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容易误导了。如果我们需要一个图示，把它们安置在一个三角形内会更加合适，保守分子占领一角，社会主义者拉向第二个角，自由主义者则拉向第三个。但是，因为社会主义者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能够更卖力地，向自己的那个方向拉，所以保守分子倾向于跟从社会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的方向，并且相当长一段时期里接受了那些由激进的宣传而备受重视的观念。和社会主义妥协并抢先实践其理想的人一般都是保守主义者。保守主义者是中间路线^[5]的倡导者，他们没有自己的目标，由一个信念引导，那就是，真理必

定位于两个极端之间的某个地方——结果是，每次任何一边出现一个更加激进的变动，他们都改变其位置。

所以，能够正确无误地被描述为保守的立场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现存趋势的方向。因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发展大体上是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的，因此保守分子和自由主义者都主要热衷于阻止那个发展。但是自由主义的主要之点是要走向另外的地方，而不是静止不动。虽然今天正好相反的印象可能有时候由以下事实引起，那就是曾有一段时间自由主义更加广泛地为人接受，它的一些目标接近于被实现，但是它从来不是一个朝后看的学说。从来没有一个时候自由主义的理想被完全实现，也从来没有一个时候自由主义不盼望制度的进一步改善。自由主义者不反对进化和变迁；在自发的变化被政府控制所遏止的地方，它要求大幅度改变政府政策。就当代的许多政府的行为而言，现今的世界上没有理由让自由主义者保持事物现状。事实上，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世界上大多数地区最迫切需要的是彻底扫除自由成长的障碍。

在美国，通过维护由来已久的制度而维护个人自由仍然是可能的，但绝不能由于这个事实而模糊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之间的区别。对自由主义者来说，这些制度值得珍惜主要不是因为它们由来已久，或者因为它们是美国，而是因为它们符合他所珍爱的理想。

3. 在一些主要论点，自由主义的看法和保守主义尖锐对立。在阐述这些之前，我应该强调一下，自由主义者可能利用优势已经从一些保守主义的思想家著作中汲取了营养。他们对自发成长出来的制度的价值情有独钟，并很虔诚地进行研究，我们由此得到（至少在经济学领域之外的）一些深刻见解，而这些实在有助于我们理解一个自由社会。下面这些人，比如柯尔律治、波拿得（Bonald）、梅斯特（De Maistre）、缪泽尔（Justus），或者柯特（Donoso Cortès），不管在政治中如何反动，但他们的确显不出了对自发成长的制度的意义的理解，比如语言、法律、道德和规范，这些东西是现代科学方法的先行者，并且自由

主义者也从它们中获益不浅。但是保守主义者对自由成长的景仰通常只适用于过去。对于人类奋斗的新工具将从中出现的、同样未经事先安排的变化，他们特别缺少欢迎的勇气。

这就把我带到了保守和自由两种倾向明显相异的第一点上来。正如保守主义的作家经常承认的一样，保守观点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对变化的恐惧，对新事物怀有忧心忡忡式的不信任；^[6]而自由主义的立场建立在勇气和信心的基础之上，基于有充分准备让变化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即使我们不能预见它将导向哪里。如果保守主义者仅只是不喜欢制度和公共政策方面太快的变化，那也就没有太多可反对的了；在这里赞成谨慎行事和缓慢的过程的理由实在是充分的。但是保守主义者倾向于使用政府的权力来阻止变化或限制它的发展速度，以迎合更加胆小怕事者的那一套。在展望未来时，他们缺乏对自发调节力量的信心；然而正是这种力量使自由主义者毫不犹豫地接受变化，即使他不知道怎样促成这种调节。的确，尤其是在经济领域，假定市场的调节力量将会通过某种方式导致必要的调整，这恰恰是自由主义观点的一部分，虽然没有人能预言在具体条件下这种力量将会怎么做到这一点。人们没有能力想象某些必要的平衡，比如供给与需求、出口与进口等，是怎样在没有有意的管理控制的情况下实现的。这种情况比任何单个因素都更能促使他们经常地不愿意让市场自行运作。保守主义者只有在他确信有某种更高的智慧在观察和监视变化时，只有在他知道有某种权威负责使变化“有秩序”时，才感到安全和满足。

这种对信任不受控制之社会力量的恐惧和保守主义的其他两个特征紧密相连：偏爱权威和缺乏对经济力量的理解。因为它不信任抽象的理论和普遍的原理，^[7]所以它既不理解那些自由政策建立于其上的自发力量，也不拥有一个基础以阐述政策的原则。在保守主义者看来，秩序是权威经常照管的结果，为这个目的，权威必须被允许做特定情况所要求的一切，而不受生硬的规则所约束。遵守原则以理解那种使社会中的各种努力互相协调的一般性力量为前提，但是保守主义者却明显缺少这样一个社会理论，尤其是经济机制的理论。保守主义在创造一个关于社会秩序是怎

样保持的总的概念方面如此无能为力，以至于它的现代信徒们在尝试构建一个理论基础时，总发现自己过分求助于那些把自己当作自由主义者的作家。麦考利、托克维尔、阿克顿勋爵和莱基不用说都认为自己是自由主义者，并且这也是公正的；即使伯克，直至生命的最后一息仍是一个老辉格派，如想到被人当作一名托利党，大概会感到毛骨悚然。

还是让我们回到主要论点上来，这就是保守主义分子所特有的对现有权威行为的满意，并且他们主要关注于这种权威不应受削弱，而不是对这种权威要加以限制。这和维护自由是难以一致的。大体上可以说，只要强制和专断权力用于保守主义者认为是正确的目的，保守主义者不会去反对。他相信如果政府掌握在正人君子的手中，它便不应该被太多僵死的规则所约束。因为他本质上是一个机会主义者，没有原则，所以其主要希望必然是智者和好人进行统治——不仅仅像我们都希望的一样，通过他们的榜样，而是通过授予他们且由他们强制实施的权力来统治。^[8]像社会主义者一样，保守主义者对怎样限制政府权力问题较少关心，更多考虑的是谁去行使它；另外，像社会主义者一样，保守主义者认为自己有权把自己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人。

当我说保守主义者缺乏原则的时候，我不是指他们缺乏道德信念。典型的保守主义者通常实际上是道德观念很强的人。我的意思是他没有一种政治原则，使他能够和道德价值与自己迥异的人一起为一个政治秩序工作；并且在这种秩序中，他们都能遵循自己的信念。正是对这种允许不同价值体系和平共处的原则的认识，使得建立一个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的和平社会成为可能。接受这些原则意味着我们同意容忍许多我们不喜欢的东西。保守主义有许多价值观念比社会主义更引起我的兴趣；然而对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他个人赋予特殊目的的重要性不是强迫他人服务于那些目的的充分理由。我几乎不怀疑，我的一些保守主义的朋友们将会被在他们看来我在本书的第三部分对某些现代观点所作的“妥协”而震惊。但是，虽然我可能和他们一样不喜欢一些有关的具体措施，并可能会反对它们，然而我不知道有任何一个能够援引的普遍原则，来劝说那些观点不同的人相信，那些措施在

我们双方都想往的这种类型的社会里是不允许的。和他人在一起成功地生活和工作需要的不仅是对自己的具体目标的忠实。它要求理性地信奉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里，即使在那些对某一个人来说是根本性的问题上，其他人也应该被允许去追求不同的目标。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对自由主义者来说，道德和宗教的理想都不是强制的适当对象，然而保守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未认识到这种限制。有时候我感觉到，把自由主义同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区别开来的最明显特征是这个看法：有关并不直接冒犯他人受保护之领域的行为的道德信条不能为强制提供合理根据。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些改过自新的社会主义者在保守主义的群体比在自由主义的群体中找到精神的家园要容易得多。

最后，保守主义立场建立在下列信念上：在任何社会里总有一些明显优秀的人，他们与生俱来的标准、价值和地位应该得到保护，他们比其他人在公共事务方面应该有更大的影响。自由主义者当然不否认有一些较他人优秀者存在——他不是一个主张人人平等的人——但他否定任何人有权威决定谁是这些优秀的人。保守主义者倾向于捍卫一种特殊的、现存的等级制度，并且希望权威去保护那些他所重视的人的身份，而自由主义者却认为，任何对现存价值的尊重都不能为出于庇护这些人不受经济变化力量的影响的目的而诉诸特权、垄断权以及任何其他国家强制力量提供正当理由。虽然自由主义者充分认识到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精英人物在文明进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他同时又相信，这些精英分子必须通过应用于所有其他人的相同规则之下保持自己的位置的能力来证明自己。

和这紧密相连的是保守主义对民主的一般观点。在这之前，我已经很清楚地阐明，我不把多数决定原则当作一个目的，而仅看作是手段，或者甚至看作是我们不得不从中选择的许多政府形式中危害最轻的一个。但是我相信，当保守主义者把我们时代的罪恶归责于民主的时候，他们在自己欺骗自己。最大的罪恶是未受到限制的政府，并且任何人都没有资格行使无限的权力。^[9]现

代民主所拥有的权力在一小撮精英人物手中会变得更加不可容忍。

人们普遍公认，只有当权力由多数人决定的时候，对政府权力的进一步限制才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和未受限制的政府是相连的。但是，要反对的是未受限制的政府，而不是民主。我不明白为什么人们不应该去学会限制多数人统治的范围，像对其他任何政府形式一样。不管怎样，民主作为一种和平变革和政治教育方法，其优势和其他任何政治体制相比起来都显得如此明显，以至于我对保守主义反民主的倾向毫不同情。在我看来根本问题不在于谁统治，而是政府有权去做什么。

保守主义者反对太多的政府控制不是一个原则问题。而涉及的是政府的特殊目的，这一点在经济领域被清楚地显示出来。在工业领域，保守主义者通常都反对集体主义和行政指令方法，这一点上自由主义者在他们中间经常能找到盟友。但是同时，保守主义者通常是保护主义者，在农业方面总是支持社会主义者的方法。实际上，虽然今天仍然存在于工业和商业上的限制主要是社会主义者观点的结果，但农业上同等重要的限制通常是由保守主义者在更早的年代引入的。另外，许多保守主义的领导人在设法使自由企业丧失信誉方面，和社会主义者是争先恐后的。[\[10\]](#)

4. 我已经指出了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在纯粹思想领域内的区别所在，但是我必须再回到这些点上，因为这里独特的保守态度不仅是保守主义的一个严重弱点，并且会给和它结盟的任何事业造成伤害。保守主义者本能地感到新思想比任何其他东西更能引起变化。但是，正是根据这种观点保守主义害怕新思想，因为它没有自己特有的原则去反对它们；另外，由于对理论的不信任和对除了经验已经证明的东西之外的一切缺乏想象力，它使自己失去了在思想斗争中不可或缺的武器。和自由主义十分相信思想的长期性的力量不同，保守主义受到从某个时候承继下来的思想的束缚。并且，因为它并不真正相信争论的力量，它最后的一招通常是采取声称自己有超常智慧，而这种智慧是根据其超常的特性自认为能够获得的。

这种区别在两种传统对待知识发展的不同态度上表现最明显。虽然自由主义者当然不认为所有变化都是进步，但是他把知识发展看作为是人类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期望从中能得到逐步解决我们希望能解决的那些问题和困难的方法。自由主义者偏爱新事物不仅因为它是新的，他认识到人类新的创造物是其成就的本质；他有准备容忍新知识，不管他是否喜欢其立即可见的后果。

我个人认为，保守观点最不能接受的特征是它喜欢反对业已论证详实的新知识，因为它不喜欢似乎是随之而来的一些后果——或者不客气地说，就是它的反启蒙主义。我不否认，科学家和其他人一样也会追求时尚和时髦，我们有很多理由要在接受他们从最新的理论中抽取的结论时做到小心谨慎。但是，我们克制行动的理由本身应该是理性的，必须和我们惋惜新理论干扰我们所珍惜的信念的情感分开。有一些人比如说，之所以反对进化论或者所谓对生命现象的“机械”的解释，仅仅因为某些道德后果一开始就好像会随之而来，对这些人我不会费神去评论；对那些认为提出某些问题就是不敬和不虔诚的人，我更加缺少耐心。保守主义者拒绝面对事实，这只会削弱他自己的立场。通常，理性主义观点能从新科学认识中得出的结论，是保守主义观点从中得不出来的。只有积极地参与对新发现的后果的研究，我们才能清楚它们是否适合于我们的世界图像；如果适合，又是怎样适合的。如果我们的道德信念确实是建立在被证明为不正确的事实假设之上，那么以拒绝承认事实的方法捍卫它们很难认为是符合道德的。

和保守主义对新奇事物的不信任相连的是它对国际主义的仇视和对严格的民族主义的好感，这是它在思想斗争中另一弱点的来源。它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即正在改变我们文明的思想是没有边界的。但是，拒绝使自己熟悉新思想只是剥夺了自己在必要时有效地反击这些思想的力量。思想的成长是一个国际性的过程，只有那些充分参加讨论的人才能够施加有意义的影响。说某个观念不是美国的、不是英国的，或者不是德国的，这并不是有意义的争论，一个错误的或者是谬误的理想也不因为由我们的一个爱

国者想出来而变得更好。

关于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密切联系有很多其他的东西可以说，但是我将不再去讨论这一点，因为有人可能会觉得，我个人的立场使我不能同情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我想补充说，正是这种民族主义的偏见经常提供保守主义转变成集体主义的途径：根据“我们的”工业或资源这样的措辞来思考问题，这与要求国有财产根据国家利益进行调派只偏离一小步。但是在这方面，源于法国大革命的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比保守主义好不了多少。几乎用不着我说，这种类型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非常不同，对民族主义的厌恶和对民族传统的遵循完全可以相容。我更喜爱并尊敬我们社会的某些传统，但这一事实不应该成为对新奇和相异的东西怀有仇恨的理由。

保守主义的反国际主义经常同帝国主义发生联系，这一点只有在初看起来才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是一个人越不喜欢新奇事物，越认为自己的方式优越于他人，越容易趋向于把“开化”其他人当作自己的使命^[11]——不是通过自由主义者所支持的、自愿的、没有妨害的交往，而是通过带给他们以高效率政府的许诺。有意义的是，这儿我们再次发现保守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联合反对自由主义者。在英格兰，有韦伯夫妇和他们的费边社成员是公开的帝国主义者，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和殖民扩张主义同流合污，在同一些“讲坛社会主义者”中找到支持。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者在这方面的联合不仅发生在这两个国家，而且也发生在美国，在那儿，就是在老罗斯福时也能看到：“极端爱国主义者和社会改革派凑在一起；他们组成了一个政治党派，威胁要控制政府，用它实施建立凯撒式专制政治的纲领。这种危险在现在看来只有其他政党通过一种在较轻程度上用较温和的形式采纳它们的纲领的方式才得以避免。”^[12]

5. 然而，在某个方面可以说，自由主义者取得了社会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中间的一个位置：他和试图按照个人理性所规定的样式来重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者的粗俗的理性主义保持一定距离，他跟保守主义者经常求助的神秘主义也保持一样远的距离。

被我描述为自由主义的立场和保守主义一起对理智都有一定程度的不信任，以至自由主义者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并不知道所有的答案，一个自由主义者不能肯定他现有的答案是否当然正确，甚至不能肯定我们能否找到所有这些答案。一个自由主义者也不轻视从非理性的制度或习惯已证明了其价值的事物中寻求帮助。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不同，他愿意正视这种无知，并且承认我们知道的是多么少，在理智不及的地方不去要求承认一个超自然的知识来源的权威性。必须承认，在某些方面，自由主义者本质上是一个怀疑主义者^[13]——但是，这种怀疑主义似乎是要求一定程序的不自信以便让他人以自己的方式追求幸福，并且始终坚持那种作为自由主义者的一个基本特征的宽容。

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这种需要意味着自由主义者摒弃宗教信仰。和法国革命时期的唯理主义不同，真正的自由主义和宗教没有争执，我能哀叹的只是那种尚武和本质上不容异己的反宗教主义，它曾使19世纪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如此活跃。这不是自由主义的本质，自由主义的英国祖先老辉格党人已经清楚地表明这一点。如果说对老辉格党人有什么可挑剔的话，那就是他们和一种特定的宗教信仰联系过紧了。这里把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区别开来的是，不管他自己的精神信仰多么奥妙，他决不会认为自己有权把它强加于人，并且对他来说，神的世界和世俗世界是不同的领域，不应该被混淆。

6. 以上所说已足以说明为什么不把自己当作一个保守主义者。然而许多人会觉得，由此形成的立场很难认为是他们经常称谓的“自由主义的”。因此我现在必须回答这个问题：今天这个名称是不是自由党的恰当的名称。我已经指出过，虽然我终生都把自己说成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最近一段时间我这样做的时候，内心中带有越来越多的疑虑——不仅因为这个称谓在美国不时引起误解，而且因为我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我的立场和理性主义的大陆自由主义，甚至英国功利主义者的自由主义之间的巨大差别。

1827年，一位英国历史学家能够把1688年的革命说成是“用

今天的话要叫做自由和宪政的那些原则的胜利”。^[14]如果自由主义的含义仍然与这位英国历史学家的意思一样的话；或者如果有谁仍然可以和阿克顿勋爵一起，把伯克、麦考利和格莱德斯通说成是三个最伟大的自由主义者的话；或者如果有谁仍然可以和哈罗德·拉斯基一起，把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认为是“19世纪最重要的自由主义者”^[15]的话，那么我的确只应该为用那个名字称谓自己而感到十分自豪。但是，我多想把他们的自由主义叫作真正的自由主义，我必须认识到大陆自由主义者中的大多数赞成的是这些人强烈反对的思想，引导欧洲大陆上的自由主义者的是一种去给世界强加一个预想的理性模式的想往，而不是提供一个自由成长机会的愿望。至少从劳合·乔治时代起，称自己为自由主义的那种东西在英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因而，有必要认识到，我所称的“自由主义”和今天在那个名义之下的任何政治运动几乎没有任何关系。那个名字今天所包含的历史联系是否有助于任何运动的成功也是值得怀疑的。在这些情况下，是否应该去努力把这个词从人们感到的对它的滥用中拯救出来，这是一个分歧很大的问题。我自己越来越觉得，在未对它进行充分解释之前使用它，会引起太多的混乱，它作为一个标签已更多地成为一个负担，而不是力量的来源。

在美国，按我已经使用过的意义来使用“自由主义者”一词已经几乎成为不可能了，“自由意志论者”一词已取代了它。它可能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我认为它非常不具魅力。在我看来，它带有太多的生造词语和替代品的味道。我想要的是一个表述有生命的、赞成自由成长和自发进化的政党的术语。但是我绞尽脑汁，未能找到一个令我满意的描述性词语。

7. 然而，我们应该记住，当我一直试图重新阐明的理想开始传遍西方世界的时候，代表它们的政党已经有了被一个广泛接受的名字。正是英国辉格党人的理想鼓舞了后来作为自由运动在整个欧洲闻名的那种运动，^[16]并且提供了一种念，被美国殖民地开拓者带到美洲，这种观念指导他们为争取独立而斗争，指导他们制定了宪法。^[17]法国大革命以随之而来的极权民主制和社会

主义学说曾给这个传统添加了一些内容，这些添加物改变了这一传统的性质，实际上在此之前“辉格”一直是自由政党众所周知的名称。

这个名字在其诞生的国家死亡了，部分是因为它所倡导的原则不再是某个具体政党的特点，部分是因为倡导这个名字的人不再忠实于那些原则。在19世纪的英、美两国，辉格党人最终在激进派中间使这个名字名誉扫地。但是，因为只是在自由运动吸收了法国革命的粗糙好战的理性主义之后，自由主义才取代辉格主义的位置；因为我们的任务主要是把这种传统从渗入其中的过分理性主义的、民族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影响中解放出来，所以从历史角度看，辉格主义是我信奉的观念的正确名字。随着我对思想进化进程了解得越来越多，我也更加意识到我只是一个不悔悟的老辉格党人——我要强调一下“老”字。

当然，某人承认自己是辉格党徒并不意味着他要回到17世纪末我们所在的地方。这本书的一个目的是要揭示出，那时最初被阐明的学说直到70或80年前，都一直在成长和发展，即使它们不再作为某个具体的政党的主要指导思想。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知道了很多能使我们以一种更令人满意、更行之有效的形式来重新阐明它们的途径。虽然它们要求根据现在的知识进行重述，但基本原则仍然是老辉格党的。的确产生这个名字的政党后来的历史已经使得一些历史学家怀疑，哪里有什么独特的辉格党的原则；但是我只能同意阿克顿勋爵所说的观点，他认为，虽然一些“这个学说的创始人是最不名誉的人，但作为辉格主义出发点的、法律高于市政条例的概念，是英国人的最高成就和他们的留给民族的遗产。”^[18]——我可以补充说，是给予全世界的遗产。这个学说构成了盎格鲁-萨克逊国家的共同传统之基础。大陆自由主义也从中吸取了珍贵的东西。美国政府体制也建立在这个学说基础上。纯粹的辉格主义在美国不是由杰斐逊的激进主义，也不是由汉密尔顿甚至约翰·亚当斯的保守主义，而是通过詹姆斯·麦迪逊这个“宪法之父”^[19]的理想而被体现出来的。

我不知道去使那个老名字复活是否真的可行的办法。无论对

盎格鲁-萨克逊世界还是对其他地方的民众来说，今天它可能都是一个没有确定联系的概念。这与其说是不利，不如说是优势。对那些熟悉思想史的人来说，它可能是惟一个充分表达了传统意义的词语。对那些真正的保守主义者来说，辉格主义一词就是他们最讨厌之物的代名词，对于那些转向保守主义的社会主义者来说就更是如此。这显示出这些人有一种健全的本能。辉格主义曾经是一贯反对所有专断权力惟一思想体系的名称。

8. 有人很可能会问，这个名称是否真的如此重要。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从总体上来说，这里仍然存在自由制度，因而维护现存制度经常就是维护自由，在一个这样的国度里，如果自由的战士把他们自己称为保守主义者可能影响不大，虽然甚至在这里同保守主义本性联系起来也是很麻烦的。甚至，当不同的人同意同样的安排时，也必须问一下，他们同意是因为它们是既成事实呢，还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他们所期望的。对集体主义浪潮的共同反抗不应掩盖这一事实，即对整体自由的信念是建立在本质上朝前看的观点之上的，而不是基于任何怀旧情绪或者对曾有的东西的浪漫的推崇。

正如欧洲许多地方的情形一样，保守主义者已经接受了集体主义相当大一部分信条——这些信条指导政策时间很长，以其为依据的许多制度已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并被创造它们的“保守的”政党引以为自豪。^[20]在这种情形下，划清界限就绝对必要了。在这些地方，信奉自由的人只能和保守主义发生冲突，采取根本性的激进立场，矛头直指世俗偏见、受到保护的地位和业已确立的特权。荒唐和恶习一旦被确定为政策的指导原则，他们不可能得到好转。

有些时候，“无为而治”可能是政治家聪明的格言，但它不可能使政治哲学家满足。他可能希望政治要小心谨慎地发展，并且事先取得公众舆论的支持；但他不能仅仅因为当时舆论支持某些安排，就接受它们。在19世纪之初最大的需要就是把自发成长过程从人类愚蠢地设置的那些桎梏和障碍中解放出来。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他的希望必定依赖于规劝和取得好些倾向于进步主

义的人的支持，也就是那些虽然现在可能在错误的方向追求变革，但至少愿意批判性地审视现实，并愿意在必要的地方改变现实的人的支持。

当一群维护某种思想和道德原则的人在我脑海中出现的时候，我偶尔管他们叫“政党”。我希望我这样做没有误导读者。任何国家的党派政治都不是本书关心的内容。我把传统的碎片拼凑在一块企图予以重建的原则，怎样才能转化成有大众感召力的纲领？这个问题，政治哲学家必定会留给“那个阴险狡猾，被通俗地称为政治家或政客的动物，而政治家的决定都是受当下情况的起伏变化所左右的”。^[21]政治哲学家的任务只能是去影响公众意见，而不是组织人们去行动。他只有不注重现实政治的可能性，而坚持不懈地去维护“总是相同的普遍原则”，^[22]才能卓有成效地完成这一任务。在这个意义上，我怀疑是否曾有保守主义的政治哲学这个东西。保守主义可能经常会是一个有益、实用的准则，但它不可能给予我们任何会影响长时段发展的指导原则。

^[1] 章首的语录引自阿克顿爵士的《自由的历史和其它论文》（Lord Acton,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07]）。

^[2] 这种情况已经存在了不止一个世纪的时间，早在1855年穆勒就说过：“那时候几乎社会改革家的所有计划实际上都是扼杀自由的。”见拙著《穆勒和泰勒》（John Stuart Mill and Harriet Taylor [London and Chicago, 1951]）第216页。

^[3] 克里科在“对美国保守主义的奇特探索”（B. Crick, “The Strange Quest for an American Conservatism”, *Review of Politics*, XVII [1965], 365）一文中很正确地指出：“称自己为‘一个保守主义者’的一般美国人，实际上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好像这些保守主义者不愿意以那个更恰当的名字称呼自己，这只是自从那个名称在新政年代被人们滥用后才开始的。

^[4] 这是科林伍德的用语。见科林伍德的《新利维坦》第209页。

^[5] 现任英国首相哈罗德·麦克米伦的纲领性著作《中间道路》（Harold Macmillan, *The Middle Way* [London, 1938]）特地选择了这个书名。

^[6] 参阅塞西尔的“保守主义”（Lord Hugh Cecil, *Conservatism*,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1912]）第9页：“自然保守主义是一种厌恶变化的倾向；它部分来源于对未知事物的不信任。”

[7] 参阅法伊林的《19世纪人物传记小品》(K. Feiling Sketches in Nineteenth Century Biography [London, 1930])一书第174页, 一个保守主义者的自我描述很有启发意义: “根据大量考察, 右翼对思想有一种恐惧, 因为, 用迪斯累利的话说, 难道不是实干家‘重复着祖先的错误吗’? 自其存在以来, 他们经常不加分别地反对改进, 口口声声尊敬祖先, 却把祖先的意见贬为陈腐的个人偏见。如果我们补充说, 右翼正在不断地接管左翼的地盘; 它靠不时地吸收自由主义思想而生存着, 因而也由于那种永无完美可能的妥协状态而遭受着痛苦, 那么他们的地位会变得更安全, 但却更复杂了。”

[8] 先前, 我曾用下面这些话表述过一个重要观点, 现在又在这重复, 我相信读者会对此给予谅解。 “亚当·斯密和他的同时代人倡导的个人主义的主要优点在于, 它是一个体制, 在这个体制之下坏人所能造成的祸害最小。这个社会体制的运行不依赖于发现好人来管理, 也不依赖于所有的人会变得比现在更好, 但是它会利用各种各样具有复杂性的人们, 他们有时好, 有时坏, 有时聪明, 更多的时候是愚蠢的。” 见《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11页。

[9] 阿克顿爵士在《致玛丽·格莱德斯通书信集》(Letters of Lord Acton to Mary Gladstone, ed. H. Paul [London, 1913])第13页中说过: “危险不在于某个特定的阶级不适于统治。每个阶级都不适于统治。自由的法律将会消灭种族对种族的统治、信仰对信仰的统治、阶级对阶级的统治。”

[10] 在这方面希克斯曾正确地谈到“同样地由青年迪斯累利 (the young Disraeli), 马克思和戈培尔所画的讽刺漫画”。见他的“追求经济自由”, 载雅各布编《我们在捍卫什么》(J. R. Hicks, “The Pursuit of Economic Freedom”, in What We Defend, ed. E. F. Jacob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第96页。关于保守主义者在这方面的角色, 也可参阅我给《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一书写的序言。

[11] 参见穆勒的《论自由》第83页: “我未认识到任何团体有强迫其他团体接受开化的权利。”

[12] 见伯吉斯的《政府与自由的和解》(J. W. Burgess, The 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 [New York, 1915])第380页。

[13] 参见汉德的《自由的精神》(Learned Hand, The Spirit of Liberty, ed. I. Dilliard [New York, 1952])第190页: “自由的精神是对正确性不过分确信的精神。” 也可参见奥利弗·克伦威尔在其《给苏格兰教会大会的信》(Oliver Cronwell, Letter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 August 3, 1650)中经常被引用的话: “为了我主基督仁慈的缘故, 我恳求你们, 去相信你们也可能会有错。” 很有意义的是, 这应该是英国历史上这位惟一的“独裁者”的最可能为人记颂的名言。

[14] 见哈勒姆的《宪法史》(H. Hallam, Constitutional History [1827] [“Everyman” ed.])第3卷, 第90页。通常认为, “自由的”一词来源于19世纪早期的西班牙自由党。我更倾向于相信它源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W. o. N. 第2卷第41页和第216页那些话中的用语: “自由进出口的自由体制”和“允许个人以自己的

方式，按照平等、自由和正义的自由计划追求他自己的利益。”

[15] 见阿克顿爵士的《致玛丽·格莱德斯通书信集》第44页。也参阅他在《法国革命演讲录》（Lord Acton,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10]）第357页对托克维尔（Tocqueville）的评价：“托克维尔是一个最纯种的自由主义者——一个自由主义者而决非其他，他对民主及其同类物、平等、集权和功利主义有着程度很深的怀疑。”在《十九世纪》（*Nineteenth Century*, XXXIII [1893]）第885页中也有类似的话。拉斯基的说明出现在《托克维尔和民主》，载《维多利亚时代一些代表性思想家的社会和政治思想》一书第100页（H. J. Laski,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Democracy”, i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Representative Thinkers of the Victorian Age*, ed. F. J. C. Hearnshaw [London, 1933]）。他在这里指出：“有无可辩驳的理由可以证明，他（指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是19世纪最重要的自由主义者。”

[16] 早在18世纪之初，一位英国观察家就说过他“很少知道有哪个在英国定居的外国人在经过同我们相处一小段时间之后，而不变成一个辉格党人，无论他是来自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还是土耳其。”引用自格特里奇的《英国辉格主义和美国革命》（G. H. Guttridge, *English Whigg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2]）第3页。

[17] 在美国，“辉格”这个词在19世纪被人们使用，不幸的是这使人忘记了这个事实，即在18世纪它代表了一种引导革命、赢得独立和形成宪法的原则。正是在辉格人圈子中，青年詹姆斯·麦迪逊（the young James Madison）和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发展出他们的政治理想。参见伯恩斯的《詹姆斯·麦迪逊》（E. M. Burns, *James Madison*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第4页；正如杰斐逊告诉我们的，正是辉格原则指导了构成独立宣言的签名者和制宪会议成员的大多数的法学家们。见《杰斐逊作品集》（*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Memorial ed.” [Washington, 1905]）第16章第156页。对辉格原则的信奉发展到了这种地步，甚至华盛顿的士兵们都着上了辉格党传统的“蓝黄”色服装，英国议会里的福克斯党人（the Foxites）也如此，并一直被保留至今，出现在《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封页上。如果社会主义者的一代人把辉格主义作为他们攻击得最多的目标，这便成为今天社会主义的对手们为这个名字辩护的最重要理由。它是今天正确地描述格拉德斯通自由主义者（Gladstonian）的信仰、梅特兰、阿克顿和布里斯那代人的信仰、把自由看作是比平等和民主更重要的目标的最后一代人的信仰的惟一名字。

[18] 见阿克顿爵士的《近代史讲演录》（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 [London, 1906]）第218页（我已把阿克顿的句子略作变动，以简单明了地再现其所言的意思）。

[19] 参见帕多弗为其《完整的麦迪逊》（S. K. Padover, *The Complete Madison* [New York, 1953]）写的序言：“如果用现代术语，麦迪逊可能会被贴上半个自由主义者的标签，而杰斐逊则会被当成是一个激进的自由主义者。”这是真实的和重要的，虽然我们应该记住麦迪逊后来的表现，它被科温称作是“对杰斐逊的强烈影响的投降。”见科温的“詹姆斯·麦迪逊：普通人、政论家和评论家”，载《纽约大学法学评论》（E. S. Corwin, “James Madison: Layman, Publicist, and

Exegete”，i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第27期[1952年]。

[20] 参阅英国保守党的政策说明，见《英国的正确道路》（The Right Road for Britain[London, 1950]）第41—42页。这项说明十分有根据地断言：“（社会服务）这种新概念是（由）那个保守党大臣在其中占多数，并且取得了下院保守党多数的充分支持的联合政府提出来的……（我们）公布下列计划的原则：养老金、疾病和失业救济、工伤补助、全民健康计划。”

[21] 见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第1卷第432页。

[22] 同上。

致谢

在这本书中我试图阐明的观点中的很多观点，前人已作过如此透彻的说明，以致我已无法再完善它们。但他们的论述散见于各处，或者包含这些论述的著作是现代读者不可能熟悉的，因此，使注释超出单纯参考书目的范围，在一定程度接近成为一部关于个人主义自由思想的选集，便似乎是可取的了。引用这些语录不仅意在说明，这些今天经常被看作是奇怪和陌生的思想曾经是我们文明的共同传统，并且，在我们根据这一传统进行建设的同时，使这些思想统一起来，形成一个可直接应用于我们这个时代的、连贯一致的思想体系，仍是一项需要我们完成的任务。正是为了给我试图建造一座新的大厦提供砖瓦，所以我让注释部分有这样的规模。然而，本书的注释并没有提供一个关于自由思想的、完整的文献目录。人们可以在黑兹利特的《自由人文库》（H. Hazlitt, *The Free Man's Library* [New York, 1956]）一书中，找到一个有用的、相关著作的目录。

这些注释也远不是一种表示鸣谢的适当方式。本书中所表达的思想的形成过程必然先于我准备用这本书的形式阐述这些思想的计划。当我决定这样做以后，我料想我同其观点一致的作者们的书，我很少读，这通常是因为过去我已从他们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在阅读过程中，我的目的更侧重于发现我必定要遇到的反对意见、我必须予以反击的论点以及过去人们用以表达这些思想的形式。因此，那些对我这些思想的形成作出过极大贡献的人的名字，无论是我的老师，还是共同奋斗的同行们，都很少出现在注释部分。如果我把表达所有的感激之情和介绍所有的一致性当作我的任务，那么，这些注释中就会处处看到以下这些人的著作，他们是：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弗兰克·H. 奈特和埃德温·坎南；沃尔特·尤肯和亨利·C. 西蒙斯、威廉·勒普克和莱昂内尔·罗宾斯；卡尔·R. 波普尔、迈克尔·波拉尼以及贝特朗·儒弗内。的确，如果我曾打算在本书的献辞中表达我的感激而不是我的目的的话，那么最合适的是将此书献给蒙特·佩勒林学社

（Mont Pelerin Society）的成员们，特别是他们的两位思想领袖，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和弗兰克·H. 奈特。

然而，我还希望在这里表达一些更具体的感激。E. 班菲尔德、C. I. 巴纳德、W. H. 布克、约翰·达文波特、P. H. 古德里奇、W. 弗勒利希、大卫·格雷恩、F. A. 哈珀、D. G. 赫顿、A. 肯普、F. H. 奈特、威廉·L和雪莉·莱特文、弗里茨·马克卢普、L. W. 马丁、L. 冯·米瑟斯、A. 莫林、F. 莫利、S. 佩特罗、J. k赖斯、G. 斯托兹、拉尔夫·特维、C. Y. 王以及R. 韦尔都曾阅读过这本书早期手稿的不同部分，他们读后的评论曾给我不少帮助。他们中的许多人以及A. 迪莱克特、V. 埃伦伯格、D. 福布斯、M. 弗里德曼、M. 金斯伯格、C. W. 吉尔博、B. 利奥尼、J. U. 内夫、玛格丽特·G·里德、M. 赖茵施坦、H. 罗特菲尔斯、H. 舍克、艾琳·希尔斯、T. F. T. 普鲁克内特以及雅各布·瓦伊纳，都曾给我提供过重要的参考或事实，我很犹豫提到他们的名字，因为我几乎必不可少要遗漏某些曾以这种方式帮助过我的人。

在写作这本书的最后阶段，我从埃德温·麦克莱伦先生给予的帮助中受益匪浅。如果说这本书比我所能达到的程度更令人爱读的话，这主要是由于麦克莱伦先生，（我明白）还有麦克莱伦夫人，充满同情心地帮我润色了那些复杂难懂的句子。本书的进一步修改是由我的朋友亨利·黑兹利特承担的，他充满善意地阅读和评论了最后打字稿的一部分。我还感激洛伊斯·弗恩夫人和维恩利亚·克劳福德女士，前者校验了注释中的全部引文，后者则编制了主题索引。

虽然本书不是目前很普遍的那种集体合作的成果（我甚至还从没有学会如何利用助教的帮助），但这部书却在其他方面极大地得益于不同的基金会和机构提供的机会和便利。在这方面，我从福尔克尔基金会、古根海姆基金会、艾哈德基金会以及雷尔姆基金得到许多恩惠。我在开罗、苏黎世、墨西哥城、布宜诺斯艾利斯、里约热内卢以及美国各大学和学院所作的演讲，不仅为向听众试验性地说明本书中的某些思想提供了机会，而且也为获得对写作本书极为重要的经验提供了机会。某些章的较早文稿已发

表过，我在注释中对最初发表的地点作了说明。各个不同的编辑者和出版者允许我重印这些章节，我对此感激不已。我也希望对芝加哥大学图书馆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在写作这部书的工作中我几乎仅仅依赖于这个图书馆，它的馆际互借业务曾不断地为我提供我需要的文献。应该感谢的还有芝加哥大学的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以及社会科学部的打字人员，是这些机构为一遍遍打印本书的文稿提供了资金和劳务。

然而，我最应该感谢的还是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本人约翰内夫教授。他使我有可能在几年时间内把完成本书作为主要任务，而我在这个委员会的其他职责与其说是妨碍还不如说是促进了这一任务的完成。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 著

冯克利 胡晋华 等译

冯克利 统校

致命的自负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10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命的自负/（英）哈耶克（hayek, F. A.）著；冯克利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9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ISBN 7-5004-2793-X

I. 致… II. ①哈…②冯… III. 哈耶克-政治思想-研究
IV. D095.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50315号

责任编辑 王昊

责任校对 青泯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郑以京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64030272

网址 <http://www.cass.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次 2000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93千字

印数 1—5000册

纸书定价 19.8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编者前言](#)

[序](#)

[中文版导言](#)

[译者的话](#)

[既单纯又复杂的思想追求](#)

[高尚而危险的自负](#)

[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限制权力的新视角](#)

[一个执着的自由主义者](#)

[导论：社会主义是个错误吗？](#)

[第一章 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

[既合作又冲突的两种道德](#)

[不适应扩展秩序的自然人](#)

[智力不是文化进化的向导而是它的产物，它主要是以模仿而](#)

[不是见识和理性为基础](#)

[文化进化机制不是达尔文主义的机制](#)

[第二章 自由、财产和公正的起源](#)

[自由和扩展秩序](#)

[欧洲文明的古典遗产](#)

[“没有财产的地方亦无公正”](#)

[不同的财产形式和对象及其改善之道](#)

[作为自发秩序要素的组织](#)

[第三章 市场的进化：贸易和文明](#)

[秩序向未知领域扩展](#)

[贸易使世界居住密度的增加成为可能](#)

[贸易比国家更古老](#)

[哲学家的盲目性](#)

[第四章 本能和理性的反叛](#)

向财产挑战

我们的知识分子及其理性社会主义的传统

道德和理性：若干实例

错误序列

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

“解放”和秩序

第五章 致命的自负

传统道德无法满足理性主义的要求

传统道德的证明和改进

受事实知识引导的局限性：观察我们道德作用的不可能性

目标不明：扩展秩序中行为的大多数目标都不是自觉的或深思熟虑的

未知事物的有序化

为何不知道的也是不能计划的

第六章 贸易和货币的神奇世界

对商业现象的鄙视

边际效用和宏观经济学

知识分子对经济学的无知

对货币和金融的怀疑

对利润的指责和对贸易的轻蔑

第七章 被毒化的语言

语言是行为的指南

词语含混不清和协作系统的差别

我们的泛灵论词汇和混乱的“社会”概念

模棱两可的概念——“社会的”

“社会公正”和“社会权利”

第八章 扩展秩序和人口增长

马尔萨斯主义恐慌症：对人口过剩的担忧

问题的区域特征

多样性与差异

中心和边缘

资本主义使无产者生存

成本核算就是生命核算

生命只以本身为目的

第九章 宗教与传统的守护者

传统守护者的自然选择

补论A “自然的”和“人为的”

补论B 人类交往问题的复杂性

补论C 时间与结构摹仿的出现

补论D 异化、逃避现实者和寄生虫的要求

补论E 游戏——规则的学校

补论F 对经济学和人口学的评论

补论G 迷信和传统的维持

文献目录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编 冯隆灏

执行主编 汪丁丁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光元 孟繁民 陆玉衡

陈凌 何梦笔 青泯

郭开文 陶季业 韩永明

编者前言

一

哈耶克的新著《致命的自负》是他的全集——哈耶克著作的标准版本——的第一卷。读者想必会有深刻的感受，这部新作的论证节奏明快，立场鲜明，既有颇为切合具体的实例，又不时露出犀利的辩锋，因此他们也会乐于对本书的背景有所了解。1978年，年届80高龄，与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战斗了一生的哈耶克，希望让这场论战有个了断。他设想举行一次正式的大辩论，地点很可能是在巴黎，让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家与知识界中赞成市场秩序的领军人物对垒。他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社会主义是错误的吗？”赞成市场秩序的人将会证明，不管是以科学、事实还是逻辑为根据，社会主义都是错误的，而且历来如此；本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在许多实践领域的应用屡屡遭受的失败，从整体上说便是这些科学谬误的直接后果。

由于一些实际原因，这一大辩论的设想不得被搁置起来。譬如说，如何选出社会主义的代表？在由谁来代表他们的问题上，社会主义者内部是否会难以取得一致？甚至在他们取得了一致这种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下，能够指望他们承认这种辩论所得出的真正结论吗？让人公开认错并非易事。

不过，哈耶克的那些与他一起讨论过这一设想的同事们，却不太甘心放弃它，他们鼓励他把支持自由市场的主要论点写在一份宣言里。最初设想的简短宣言，扩展成了一部由三部分组成的宏篇巨著，然后全书又被压缩成了这本小书——或者说，是一份长篇宣言。原来那部大部头著作的某些片断被保存下来，打算另行发表在第十卷中。

哈耶克站在经济学和进化论的立场上，对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不同道德规范的性质、起源和发展进行了评价，一一列举了

他所说的市场这种“扩展秩序”赋予人类的各种不同寻常的力量——形成文明并促进其发展。哈耶克还以一种有时让人不免想起弗洛伊德的《文明及其不满》的方式——不过得出的结论大不相同——评价了这种文明的得失，以及市场秩序一旦受到破坏将会产生的后果。他的结论是：“单靠事实绝不能定是非，但是如果在什么合理、什么正确和有益的问题上认识有误，却会改变事实和我们生存于其中的环境，甚至有可能不但毁灭已经得到发展的个人、建筑、艺术和城市（我们早就知道，在各种类型的道德观念和意识形态的破坏性力量面前，它们是十分脆弱的），并且会毁灭各种传统、制度和相互关系，而离了这些东西，几乎不可能出现以上成就，或使它们得到恢复。”

二

出版《哈耶克全集》，是为了让读者能够真正第一次读到他的全部著作。编辑方式是以主题为主，在这一布局之内，如果有可能，也遵循编年的顺序。

《全集》以密切相关的两部论述社会科学中理性与计划的局限性的著作打头，即新作《致命的自负》，和过去从未在英国出版过的《理性之用途及其滥用：科学的反革命和相关论文》一书。然后是两本史学和传记文集（《经济思想的趋势：从培根到坎南》、《奥地利学派与自由主义的命运》）。这两卷中的文章过去从未结集出版，其中一半以上以往只有德文可以利用，而前一卷中大约有四分之一是来自过去从未发表过的重要手稿。

接下来的四卷包括了哈耶克的大部分经济学著作：《各国与黄金》、《货币与各国》、《经济学研究》和《货币理论与产业波动》。

然后是三卷文献、历史记录和论战文章：《同凯恩斯和剑桥的论战》、《同社会主义的论战》以及著名的《卡尔·波普尔与哈耶克通信集》。这两个亲密的朋友和思想伙伴之间延续了50年的通信，就哲学、方法论以及我们时代的许多主要问题做了深入

的辩论。

在这几卷文献之后，是两部哈耶克的新文集和一本涉及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访谈与非正式的讲话：《与哈耶克对话》，希望以此使他的思想得到更为广泛的阅读。

以上14卷利用了存于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的大量哈耶克档案资料，并且其中大多数是根据这些档案整理而成，同时也利用了与此密切相关的马赫鲁普档案和波普尔档案。世界各地其他丰富的档案资料也会加以利用。《全集》中的第一卷《致命的自负》属于哈耶克的新作，当然也就免除了做重大加工的必要。后面的各卷将以经过勘误、修订和增加注释的形式出版，并请杰出学者作序，说明它们的历史和理论背景。

《全集》的最后各卷是哈耶克的经典著作，包括《通往奴役之路》、《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自由宪章》和《法律、立法与自由》。这些著作目前仍有其他版本可读。估计出齐这部全集需要10到12年的时间。

编者愿意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尽可能使这套全集完整无缺。因此，形式上略有不同或以不同语言发表的文章，全部以英语或英语译文出版，并且总是采用其最为完整的定稿，除非那些变化或由此而产生的时间差别具有理论或历史意义。一些只有一时价值的短论，如简短的报评和哈耶克编辑《经济学》杂志时写下的几行图书评注，都会被删除。当然，发表的信札主要是那些对哈耶克在经济学、心理学、生平事迹以及政治理论和哲学上的文字和理论工作有意义的部分。编辑各卷所使用的材料，以及被删除的少数短文，学者们都可以在胡佛研究所找到。

三

整理出这样一部标准版的全集，是件既浩大又费钱的工作。为此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因而首先最应给予感谢的人是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及和平研究所所长W. G. 坎贝尔，他慷慨地同意为这项计划以及编者撰写哈耶克传提供最基本的支持。幕后主持

着这项巨大计划的天才是维拉和沃尔特基金会的沃尔特·S. 莫里斯，没有他的建议与资助，这一计划便难以组织和实施。另外两家研究所，即乔治·梅森大学的人文研究所和伦敦的经济事务研究所，它们的所长一直十分关心这一计划的实施，并提供了宝贵的建议。编者尤其要感谢人文研究所的莱昂纳德·P. 李齐奥、沃尔特·格林德和约翰·布伦德尔，以及经济事务研究所的哈里斯爵士和约翰·B. 伍德。伦敦罗特列杰·基根·保罗出版公司的诺曼·富兰克林多年来一直是哈耶克的出版商，他始终如一的支持与建议也有着同样重要的价值。最后，如果没有那些赞助组织的资助——它们的名字已列在本卷的卷首——这一计划是不可能成功实施的，所有参与这一卷工作的人都对它们怀有深深的谢意。这些赞助者的支持——来自四个大陆的研究所和基金会——不但证明了哈耶克著作的国际声望，也为哈耶克所说的“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提供了十分生动的写照。编者也希望向设在加利福尼亚索萨利托的维纳·埃哈德基金会和西德（现为德国的一部分——译者）科隆的狄森基金会对这一计划的帮助表示感谢。

W. W. 巴特利三世

自由，并不像这个名称本来的含义可能显示的那样，是指摆脱了一切限制，而是指使一切公正的限制最有效地适用于自由社会的全体成员，不管他们是权贵还是平民。

——亚当·弗格森

道德准则并不是我们的理性得出的结论。

——大卫·休谟

如果不存在建立服务于共同福祉并对其发展至关重要的各种制度的共同愿望，那么如何才能使这些制度产生？

——卡尔·门格尔

序

我在本书中采用了两条原则。它没有脚注，凡是对主要结论无足轻重，但专业人士会感兴趣甚至认为十分重要的论证，我或是用小号字体表示，以提醒一般读者，他可以忽略这些论证，并不会因此错过主要结论所依据的要点；或是把它们集中在“补论”里。

因此，书中引用或提到的著作，通常只在括号内列出作者的姓名和（在正文不明确的情况下）出版日期，必要时在冒号之后标明页码，读者可据此查找书后的作者书目。如果使用的是一部著作的新版本，则新版日期以“1786/1973”的形式表示，其中前一个日期是初版日期。

一个人即使列出他赖以获得个人知识和看法的全部著作，也不足以道尽他在漫长的治学生涯中承受的恩惠，更遑论编一份目录，把他所知道的、若想声称有资格涉足本书所讨论的这个广阔领域就必须研习的著作全部囊括其中。对于我本人多年来基本上致力于同一个目标这一过程中得到的帮助，我不想一一列举。不过我希望向库比特（Charlotte Cubitt）小姐深表谢意，写作本书的那段时光，她一直是我的助手，没有她专心致志的帮助，本书也不可能完成。我还要感谢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的巴特利三世（W.W. Bartley, III）教授，当我临近完成最后的草稿却患病不起时，他接过了这部书稿，为出版社对它进行了整理。

F. A. 哈耶克

1988年4月 于弗莱堡

中文版导言

哈耶克的名字在中国也许已经不为人们所陌生，但对他的思想及主张能有较为全面而深入了解的人却不是很多，甚至在中国的知识界也是如此。《致命的自负》是哈耶克生前最后一部作品，也是他最重要和最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同时，作为这套“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中的一种，这也是第三次选择译介他的著作（前两种分别是《通往奴役之路》和《自由宪章》）。而这部著作又不同于以往，在某种程度上，它实际上是“哈耶克对自己毕生所反对‘极权社会主义’的思想努力的总结”^[1]。正是由于本书集中体现了哈耶克全面而系统地批判他所谓的“社会主义”的主题，认为“社会主义”的思想主张是一种“致命的自负”、“一种谬误”，它的译介出版势必会在中国读者中产生影响。这样，如何正确理解哈耶克所谓的“社会主义”的概念，自然就成为受人关注的问题。

事实上，哈耶克的“所谓‘极权社会主义’是指20世纪上半叶出现在欧洲的那种‘社会主义’，它与20世纪后半叶在亚非拉民族独立运动中崛起的‘第三世界社会主义’有本质的不同。后者的合法性建立在受到西方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利益自觉的基础上，前者的合法性则立基于对西方资本主义现状的‘彼岸’的向往。欧洲的社会主义，与它的对立物——欧洲资本主义一样，被韦伯定义为‘理性社会主义’，与‘理性资本主义’构成一对政治范畴。在这样的思想视角下，哈耶克以这本书的副标题——‘社会主义的谬误’挑明了对‘社会主义’的批判，就应当被理解为是对‘理性社会主义’及其思想根源——‘建构理性’的批判”。^[2]哈耶克的矛头所向实际上是指韦伯等代表人物鼓吹的西方国家中的多数“左派”政党所吹捧的那个“社会主义理想”。这一点是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所必须加以把握的。

其次，哈耶克作为西方国家中右派政治势力所极力推崇的理论家，其与马克思主义的对立是不言而喻的，但哈耶克更多地是

从学术的角度来阐释他的思想主张，而且其中也不乏某些“亮点”。比如，哈耶克反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霸权主义。反对西方某些国家凭借其经济政治实力向全世界推行其价值观的做法。尽管他毕生极力鼓吹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捍卫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他将之称之为“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但他认为这种“扩展秩序”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只能是在“无人能知其后果的情况下，在漫长的岁月中自发进化而形成的”。^[3]它不是“某个主体的自觉设计的结果”。^[4]由此推之，它因而更不能靠外部力量强加和推动，一个国家选择何种“秩序”是其内部因素自主自发地发展的结果。

最后，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哈耶克对于自由市场经济的推崇与捍卫，并力图以他的“扩展秩序”的理论加以美化，以致被撒切尔及里根等政治家奉为新的“镇山之宝”，但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市场经济所造成的环境问题、物质不平等给人们带来的痛苦以及资源浪费、人的技能天赋的不能充分发挥等等，表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有其客观存在的理由的，哈耶克对此也是心知肚明，尽管他坦然承认这些事实，但他却无所作为，选择了回避与沉默。

王昊

2000年9月

^[1] 见汪丁丁：“哈耶克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

^[2] 见汪丁丁：“哈耶克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

^[3] 见本书“译者的话”。

^[4] 见本书“译者的话”。

译者的话

《致命的自负》一书并非哈耶克的早年作品，而是他生前最后一本重要著作。但是当1988年开始出版《哈耶克全集》时，编者巴特利三世（W. W. Bartley, III, ）却把它列为首卷。因此最初读到它时，读者心中也许不免会有些不解：一本新作乍一面世，就以全集第一卷的面目出现，总让人觉得有点不合常规。

不过只要我们把全书读完，便会觉得他这样做也并非全无道理。哈耶克写此书时已届耄耋之年，缘起则是1978年他曾打算以“社会主义是否是个错误”为题，在巴黎这个西欧左翼思想的大本营与对手设场斗法，来一场最后决战一般的大辩论。这种在学术讨论中有些反常的做法当然不易得到落实，哈耶克便在同道的鼓励下，把原为论战而准备的简短宣言，扩展成了这本通俗易懂的《致命的自负》。由这一成书背景所决定，它可以算是哈耶克对自己毕生致力于探讨市场文明的运行原理、反对计划经济选择的一个总结。因而把它作为《哈耶克全集》的一个长篇序言来看待，倒是十分恰当的。

既单纯又复杂的思想追求

从二战期间开始撰写《通往奴役之路》到这本《致命的自负》，哈耶克度过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学术生涯。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他也从一个十分边缘化的经济学人，变成享誉世界的思想家。《通往奴役之路》可被视为哈耶克向计划经济发动一场全面讨伐的正式开端。它在当时英语读者的市场上虽然十分成功，但是战后学术圈内对待它的态度，却令哈耶克灰心。这反映在他的文字生涯中，便是从战后直到1960年出版《自由宪章》前的十多年里，哈耶克基本上没有再认真介入这种论战。到了70年代，哈耶克一贯反对的凯恩斯主义方案已经千疮百孔之时，他的思想才又引来了越来越多赞赏的目光。1974年他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声誉也由此达到顶峰——虽然经济学界不少人认为这与其说是因

为他在专业经济学上的贡献，不如说是承认了他捍卫资本主义文明不屈不挠的精神。当然，在这段时间里，他的思想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它既变得相当复杂，从另一方面看又依然十分简单。

言其复杂，乃是因为他的学说成分日趋驳杂而精深。从《通往奴役之路》，经过《感觉的秩序》、《自由宪章》和《法律、立法和自由》等宏篇巨著，到最后完成这本《致命的自负》，他的知识基础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说他最初的立论基础大体上局限于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和少许古典自由主义学说，那么这一基础最后则已变得极为庞杂，除原有的经济学之外，他又从哲学、法学、历史、心理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生物学等各门学科中汲取证据，形成了一个既繁复但又具有逻辑一贯性的论证体系。

因此在许多人眼里，哈耶克变成了一个在本世纪已很不多见的“知识贵族”，一个在19世纪前相信“知识统一性”的岁月，我们才可以从帕斯卡、斯宾诺莎、笛卡尔和康德之类大思想家身上得窥其风采的人物。因为在他们眼里，今天我们习以为常的严格的学科分工，是一种十分荒谬的做法；专业化对于我们学有所成的前提，而对于他们，却是有碍于充分理解这个世界的一道樊篱，因此他们要尽力打破知识体系壁垒分明的界线。这种宏大的认识论视界反映在哈耶克的思想中，便是他从整体上把近代世界作为一种文明——一种以市场秩序为特征的法制文明看待。

不过换一个角度看，哈耶克的思想依然十分单纯：他几十年著书立说只是为了一个十分单一的目标。这种目标的单一性，有时甚至使他的思想显得重复而乏味。他不断扩大视野，不懈地调动各个领域中的知识，惟一的动机就是他终生未变的一种强烈关切，即论证市场秩序的形成与个人自由的关系和这种文明受到威胁的原因。可以说，他的思想不管涉及什么知识领域，只能是因为它同这一目标有关。哈耶克在这方面表现出的一以贯之的精神，即使在思想家中也是一种十分罕见的品质。

高尚而危险的自负

哈耶克在漫长的时间里顽强反对计划经济，自然有其历史背景。用他本人的说法，从大学时代开始，他所接触到的几乎所有关于社会改革的知识时尚，都具有社会主义取向，而知识分子中所有的“好人”似乎也都是社会主义者。年轻的哈耶克当然也难免被卷入这种思想气氛。但是他所继承的奥地利经济学派的知识，却使他对这种社会改革热情很快便产生怀疑：既然人们的需要和知识有着高度的主观性、个体性和易变性，那么为满足这些需求和充分利用这些知识而从事的经济活动，是可以进行“理性计划”的吗？实行这种计划的政治后果会是什么？早年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的许多篇章，便反映着他从经济学角度对这种问题的思考。但是，假如没有希特勒政权的建立为他提供计划经济的理想付诸实践后的可怕样板，说不定他不会从专业经济学家变成一个“社会哲学家”。从这个角度理解哈耶克，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很多人不乐意接受的结论：哈耶克的思想是他对本世纪一系列巨大政治灾难——两次世界大战、德国建立起来的暴虐统治——做出的反应，就此而言，他与本世纪同他立场十分不同的政治理论家，例如法兰克福学派的领导人物马尔库塞，部分地分享着一个相同的问题背景，只是他们做出的反应各有不同而已：一方提出的救世方案是尊重法治条件下的市场秩序，另一方则是泛灵论意义上的“爱欲”解放。

自从启蒙时代以来，人类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运用上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哈耶克从这种进步中（这也和马尔库塞等人一样）却看到了一个巨大的潜在危险，即每个科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都在对人类的自由不断形成一种威胁，这是因为它加强了人类在判断自己的理性控制能力上的一种幻觉，即他所说的社会主义者的“致命的自负”。在他看来，一切打算对整个社会实行计划的企图，不管它们是出于何种高尚的动机，都是建立在这种危险的知识自负上。因此和许多人的看法相反，哈耶克一再声明，他和社会主义者的分歧并不是出于意识形态或价值选择的对立，而是由于事实判断上的不同——问题不在于社会主义的计划

经济所设定的目标在道德上是否可取，而是用它所倡导的办法能否达到这些目标？

哈耶克为证明这种立场的错误，提出了他在《致命的自负》一文中的“扩展秩序”这一核心概念，它脱胎于他50年代以后开始系统阐述的“自发秩序”的思想。如想掌握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大概最方便的办法就是理解他赋予这一概念的含义。

他的立论是以这样一个问题为起点：人类是如何从早期原始社会休戚与共的小部落，发展成广土众民、和睦相处并形成巨大而复杂交往关系的巨型社会的呢？哈耶克认为，形成这种社会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是人类中某一部分群体在一个类似于自然选择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调节人际关系的规则，它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人类特意计划或追求的结果，而是在无人能预知其后果的情况下，在漫长的岁月中自发进化而形成的。人类早期在不存在国家之前自发出现的贸易、先于理性时代而形成的传统习俗，都证明了文明的成长与其说是由于理性的完善和强大政治国家的建立，倒不如说国家和理性精神的产生是它们的结果。

为了解释这种具有扩展性的行为规则的形成，哈耶克经常把社会比做一个“有机体”，他借助于一些研究“复杂现象”的学科知识（如生物学、化学和现代协同论、系统论等）说明，对于这种包含着无限多的要素、相互作用关系极为复杂的有机体而言，人类的理智在其秩序模式的形成机制上所能达到的认知水平是十分有限的。对于这种复杂现象，我们充其量只能掌握一些有关它的一般结构的“抽象知识”，而这完全不足以使我们有能力“建造”或是预见它们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他认为，许多知识分子敌视市场秩序的原因，即在于他们没有真正理解或根本不愿理解这种抽象的自发模式在一切生命领域所起的作用。正是因为这种不理解，使他们情不自禁地倾向于从“泛灵论”角度，把复杂结构解释成某个主体的自觉设计的结果。由于这种“建构论理性主义”把人类社会获得的一切优势和机会，一概归功于理性设计而不是对传统规则的遵从，因此他们认为，只要对目标做更为恰当的筹划和“理性的协调”，就能消灭一切依然存在的不可取

现象。包括爱因斯坦这样伟大的头脑在内，众多知识分子所以倾向于社会主义的选择，都是因为他们理性之外看不到任何有用的知识，或者说，他们不承认人类通过理性而得到的各种知识体系，也受着某些传统行为实践模式的制约。

那么，人类的理性与知识既然有着不可克服的局限，它又是如何为文明的进步作出贡献的呢？换言之，人类需要对社会发展和制度的形成采取一种什么态度，才能最好地使有限的个人知识得到充分利用？在哈耶克的理论架构内，这一问题其实包含着他的知识论的两个要点，并且我们很容易看出，在如今被广泛谈论的“知识经济时代”，他这方面的思想对我们有着最为突出的价值。

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包括本书在内，哈耶克曾多次借用哲学家赖尔（Gilbert Ryle）的“知其然（know that）”和“知其所以然（know how）”这两个概念来说明人类知识的性质。所谓“知其然”的知识，是一种我们通过学习 and 模仿而获得的遵守行为模式的“知识”，从我们对这些模式本身的发生原因和一般效用可能茫然无知这个角度说，它们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知识，但我们能利用自己的感官意识它们，并使自己的行为与其相适应。就此而言，它又确实是我们理解周围环境的理智结构的一部分。这种使我们适应或采纳一种模式的能力，同我们知道自己的行为会有何种结果的知识极为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把这种能力视为当然（即习惯）。我们的大多数道德规范和法律（最重要者如“分立的财产制度”），便是这种行为习惯的产物。在哈耶克看来，这种通过学习和模仿而形成的遵守规则的行为模式，是一个进化和选择过程的产物，它处在人类的动物本能和理性之间——它超越并制约着我们的本能，但又不是来自理性。因此，理性主义者，或奉行“快乐最大原则”的功利主义者，认为只有得到理性证明或可以权衡利害得失的道德规则才是正确的观点，是毫无道理的。

哈耶克强调存在着这种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的能力，乃

是因为他认为对文明的发展至关重要的“扩展秩序”，就是这种能力和进化选择过程相互作用的产物。人们在不断交往中养成某些得到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而这种模式又为一个群体带来了范围不断扩大的有益影响，它可以使完全素不相识的人为了各自的目标而形成相互合作。出现在这种扩展秩序里的合作的一个特点是，人们相互获益，并不是因为他们从现代科学的意义上理解了这种秩序，而是因为他们相互交往中可以用这些规则来弥补自己的无知。与此相比，试图为每个成员设定一个幸福标准的计划经济，就像早期社会中休戚与共人人相识的秩序一样，是一种相对而言只能惠及少数人的封闭制度。哈耶克承认原始社会可能存在和谐状态，这同他所极力反对的卢梭似乎较为接近，然而在他看来，原始社会的这种和谐，是以个人既无财产，特殊知识也得不到利用为前提，因而它也是以停滞不前为代价的。

由此我们不难想见，扩展秩序最大的益处，便是它为每个人利用自己的知识（大多数都是“知其所以然”的知识）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制度空间。随着分工与贸易的发展和产权制度的确立，个人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私人知识以及利用这些知识的能力，这也是令赞成集体主义目标的人对市场制度十分不安的一个重要原因，哈耶克在讨论“神奇的贸易和货币世界”时，对此有十分生动的描述。这种个人知识因为用途不明而让人担心，因此总是有人试图对它们做有计划的利用，但是他们却面对着一个无法克服的困难，即如哈耶克所言“不知道的也是不能计划的”：这种知识的分散性、多样性和易变性，决定了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或头脑能够随时全部掌握它们。为了让这种个人知识服务于社会，就只能依靠市场这一超越个人的收集信息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但“分立的个人知识”（邓正来语）能够得到有效的利用，更重要的是，它还会不断扩大参与协作的社会成员之间在天赋、技能和趣味上的差异，从而大大促进一个多样化世界的形成。这进一步增强合作的群体的力量，使它超出个人努力的总和。由此可见，作为人类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的以分工为特征的人类生活的多样性，与使它得以存在的秩序之间存在着一种相得益彰的互动关系：“秩序的重要性和价值会随着构成因素多样性的发

展而增加，而更大的秩序又会提高多样性的价值，由此使人类合作秩序的扩展变得无限广阔。”这种制度另一个极为奇特的作用是，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再也没有必要像在小团体中那样必须追求统一的目标，他们可以完全互不相识，只根据个人能力和价值引导去安排自己的生活目标；它可以让人们（哈耶克借用他最尊敬的大卫·休谟的话说）“为别人提供服务，这无需他怀有真诚的善意”，“即使是坏人，为公益服务也符合他的利益”。

限制权力的新视角

被众多论者所忽略的一点是，从哈耶克的这一立场，我们不但可以逻辑地推导出对政府权力应当加以限制的结论，而且能够把他从知识利用的角度对这个问题的论证，视为他对传统政治理论做出的一项重要贡献——它使我们可以避开自霍布斯以来在人性之恶（即“人人为敌的原始状态”）问题上的形而上学主流观点，把限制权力的必要性建立有充分经济基础的知识传播的原理之上。

站在这一立场，我们不必再单纯以性恶论或“权力导致腐败”之类的传统判断来解释限制权力的必要。我们不妨假设人性本善，由此使限制权力的必要失去根据。但是用哈耶克的话说，“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只能以某种有限的方式在一些小团体中有可能行得通”，如果用强制手段把整个团体的行为限制在这种目标上，会使每个成员之间相互合作的努力受到破坏，因为“相互合作的团体的成员的大多数生产活动一旦超出个人知觉的范围，遵守天生的利他主义本能这种古老的冲动，就会实际阻碍更大范围的秩序的形成”。这就是说，即使行使权力的人动机十分高尚，由于他无法掌握许多个人根据变动不息的信息分别做出的决定，因此他不能为目标的重要性等级制定出一个公认的统一尺度。所以，即使是一心为民造福的权力，其范围也是应当受到严格限制的。

这个结论好像与一切劝人行善的道德体系做对，故有可能让许多人难以接受。然而，我们从哈耶克的知识理论中，并不会得

出他反对造福于民的观点，而是只会对其方式提出更深一层的疑问：“一切道德体系都在教诲向别人行善，……但问题在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光有良好的愿望是不够的。”因为在扩展秩序中，包括政府在内的一切人，“如果严格地只去做那些对具体的他人明显有利的事情，并不足以形成扩展秩序，甚至与这种秩序相悖。市场的道德规则使我们惠及他人，不是因为我们愿意这样做，而是因为它让我们按照正好可以造成这种结果的方式采取行动。扩展秩序以一种单凭良好的愿望无法做到的方式，弥补了个人的无知，因而确实使我们的努力产生了利他主义的结果”。

显然，在这种秩序下，人类的合作范围不断扩展，使“普遍的、无目标的抽象行为规则取代了共同的具体目标”。因此，国家这一强制性力量与过去的部落统治方式最大的不同，是它没有必要再为整个共同体制定统一的目标并集中财富去实现这一目标，而只需把自己的功能限制在提供公共安全和保障产权与公正规则的实施上。这里涉及到的“国家的无目标性”的问题，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一书中着墨不多，但它却与哈耶克在此书中一再强调的个人利用自己的知识追求不同目标的秩序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我想有必要在这里多做一点说明。在写于1967年的

《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乱》（见F. Hayek,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pp. 71—97。此文可视为写作《法律、立法和自由》第2卷部分内容的准备性笔记，该书中译本只有第1卷面世）一文，哈耶克采

用“nomocracy”和“teleocracy”这两个有些古怪的概念来区分两种秩序的不同，我们可以把它们分别译为“规则的统治”和“目标的统治”。在扩展秩序中，全体成员的共同福利或公共利益，是不可以被定义为所要达到的已知的特定结果的总和的，它只能表现为一种抽象的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它不指向任何特定目标，而是仅仅提供一个使无论哪个成员都可以将自己的知识用于个人目标的架构。从这个意义上说，“Nomocracy”是一个类似于自然规律的概念，它属于一个自组织系统（就像宇宙、有机体、结晶过程等一样），既为人力所不能左右，也不服

从人类赋予它的目标性。而“teleocracy”则是与有不同具体“teloi”（目标）的taxis（安排或组织）相对应。在前一种系统中，其存在的一般前提（具体到人类社会，即“公共利益”或“普遍利益”）仅仅在于它能提供一个抽象的、无目标的秩序，人类为在这个系统内自由地生存，也必须服从一些抽象的公正行为规则，国家的基本职责便是为这种秩序提供保证。而在受目标统治的秩序（即每个人的行为序列，社团、企业，等等）中，共同利益是特殊利益的总和，即影响到具体的个人或群体的、具体而可预测的结果。哈耶克认为，集体主义者最大的错误，就是经常把这两种不同的秩序混为一谈。他们出于“公正”或“符合理性”的考虑，也想赋予这种“受规则统治的”秩序以一定的目的性，使它等同于“受目标统治的”秩序。

然而，这种受目标统治的秩序，与没有共同的具体目标的无数人所组成的开放社会，显然不是相容的。正如哈耶克在本书中所言，如果我们希望为全体社会成员保障尽可能多的利用个人知识的自由，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用抽象规则代替共同的具体目标”，把政府的作用限制在“实施这些抽象规则，以此保护个人的自由领域不受他人的强制或侵犯”。反过来说，一切想把某种统一的目标强加于一个不断成长着的秩序或受规则统治的制度的企图，都会导致开放社会退回到小群体部落社会的状态。

一个执着的自由主义者

就像许多执意要把自己的信念或逻辑贯彻到底的思想家一样，哈耶克关于扩展秩序的社会理论带给人们的感觉也是复杂的。他虽然深受英国经验主义和怀疑论的影响，但是我们会不时感到，他后期的理论风格仍有着明显的德语文化的痕迹，套用丘吉尔的一句话说，他的思想保留了18世纪怀疑主义的魅力，却是以现代的严密逻辑的利器武装起来的。因此我们看到，他是以一种不太像休谟的十分激进的方式，来表达他的坚定的“英国立场”，从一定意义上说，他甚至是个非常偏执的思想家——当然，这也许是决意与各种谬论和邪恶抗争的思想斗士必须具备的

品格。我们也会感到，他虽然从道德上对近代社会主义的思想与实践抱以理解的态度，但是他在批判计划经济时，却令人不解地忽略了一个更为深入的问题：建构论理性主义或社会主义，虽然排除了认识“本能和理性之间”的智慧，但这是否也是文化演化在其成员深层意识中造成的一种结果？我们不时会感到，他的论证一方面似乎有个未明言的预设，即全人类不分文化和地域，其心智结构的进化过程“应当”是相同的（因此社会和经济交往的“全球化”也是必然的），而笛卡尔式的理性主义则是对它的偏离；另一方面，他又把西欧少数国家在近代的制度实践，视为一个进化过程中偶然选择造成的因素。这就使他所极力倡导的法制市场制度变成了一个有着内在紧张的文化概念。对此我们很容易想到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是，如果像哈耶克那样仅仅以自愿自发的交换行为来解释“扩展秩序”的形成，则中国这种早期便已形成的巨型文明会成为难以理解的现象。因此我倾向于认为，他对文明成因的说明，并不像他想像得那样具有无时空之分的普适性，而仅仅更适合于解释近代资本主义。就古代社会与它的衔接过程而言，哈耶克的理论就远不像（譬如说）韦伯对文化形态和“理化性过程”的分析那样更具解释力。

无可否认的是，哈耶克在许多方面对现代市场文明的运行原理目光锐利且直言不讳。针对20世纪的极权主义和官僚制度对自由的威胁，他把如何使有益于人类的知识得到开发利用，视为判断社会秩序有利与否的重要甚至是惟一重要的标准，这也是他为经济学做出的最重要贡献。但是，姑不论资本主义早期发展的物质不平等给人们带来的痛苦，即使是在现代“富足社会”（加尔布雷斯语）中面对无辜挫折（尤其是精神层面）的，也不会是范围明确的少数人。市场不断造成这种希望落空的痛苦，但它并不关心这种痛苦。此外，这个“没有目标的”自发秩序，不但无法保证具体的个人的技能和天赋可以得到充分发挥而不是被浪费掉，而且整个人类的前程也是难以预料的。哈耶克本人坦然承认这些事实，但他对此似乎表现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态度（许多人对他的甚为反感，这大概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他的作为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当然是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

之一：它并非一种救赎哲学，而是有着高度形式化的特点，它把为这种形式填充内容的任务交给了每个人的道德责任。从他始终表现出关心人类福祉的情怀这个大前提说，我们可以猜想，大概他不会反对在促进“实质的个人主义”幸福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公共权力除了维持“公正行为的规则”，它在这方面还能对人类福祉做些什么，我们从哈耶克那儿并不能得到更多的启示。

本书由我译出导言至第六章以及书末的“补论”部分，胡晋华女士承担了第七章至第九章的翻译并由我通校一遍。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刘戟锋、张来举先生早先的译本（《不幸的观念》，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孟庆龙先生为此书的编辑和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冯克利 谨识

2000年8月13日

导论：社会主义是个错误吗？

社会主义观念一度既崇高又简单……实际上我们可以说，它是人类精神最具雄心的产物……它如此壮丽，如此大胆，理所当然激起了最伟大的憧憬。如果我们想把世界从野蛮中拯救出来，我们就必须驳倒社会主义，我们不能心不在焉地对它置之不理。

——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本书所要论证的是，我们的文明，不管是它的起源还是它的维持，都取决于这样一件事情，它的准确表述，就是在人类合作中不断扩展的秩序。这种秩序的更为常见但会让人产生一定误解的称呼是资本主义。为了理解我们的文明，我们必须明白，这种扩展秩序并不是人类的设计或意图造成的结果，而是一个自发的产物：它是从无意之间遵守某些传统的、主要是道德方面的做法中产生的，其中许多这种做法人们并不喜欢，他们通常不理解它的含义，也不能证明它的正确，但是透过恰好遵循了这些做法的群体中的一个进化选择过程——人口和财富的相对增加——它们相当迅速地传播开来。这些群体不知不觉地、迟疑不决地、甚至是痛苦地采用了这些做法，使他们共同扩大了他们利用一切有价值的信息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大地上劳有所获，繁衍生息，人丁兴旺，物产丰盈”（《旧约·创世记》1：28）。大概这个过程是人类进化中得到正确评价最少的一个方面。

社会主义者对这些事情有不同的看法。他们不但结论不同，甚至对事实的看法也不同。社会主义者搞错了事实，这一点对我的论证至关重要，下面将就此展开讨论。我打算承认，如果社会主义者对现存经济秩序的运行和可能的替代方案做出的分析，从事实角度讲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大概不得不相信，根据某些道德原则进行收入分配，而且只有授权一个中央政权来支配现有资源的用途，才能够进行这种分配，这有可能是消灭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前提。即使通过集中支配生产资料所能生产出的集体产品，至少同我们现在所产生的数量一样多，如何进行公正的分配仍会是个严重的道德难题。然而我们并没有陷入这种处境。因为除了

让产品在竞争性市场中进行分配之外，尚不知有什么其他方法能够告诉个人，他们该为各自的努力确定什么方向，才能为总产量做出最大限度的贡献。

我的论证的要点是，以赞成竞争性市场造成的人类自发的扩展秩序的人为一方，以要求在集体支配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让一个中央政权任意安排人类交往的人为另一方，他们之间发生的冲突，是因为后者在有关这些资源的知识如何产生、如何能够产生以及如何才能得到利用的问题上，犯下了事实方面的错误。作为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用科学研究来解决这一冲突。这种研究证明，通过遵守决定着竞争性市场秩序的、自发产生的道德传统（与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所服膺的理性主义教条或规范不相符的传统），我们所生产并蓄积起来的知识与财富，要大于那些自称严格遵循“理性”办事的人所鼓吹的中央指令式经济所能得到或利用的数量。因此，社会主义不可能达到或贯彻它的目标和计划；进而言之，它们甚至在逻辑上也是不能成立的。

这就是为何与经常有人所持的立场相反，这些问题不单纯是涉及到利益或价值判断的问题。人们如何逐渐接受了某些价值或规范，它们如何作用于这些人的文明，这个问题本身当然首先是个和事实有关的问题，也是本书的中心问题，其中前三章勾画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使文明成为可能的是扩展秩序，社会主义的要求不是从形成这种秩序的传统中得出的道德结论。相反，它们竭力想利用某种理性设计的道德体系去颠覆这一传统，而这种体系的号召力所依靠的，是它许诺的结果对人类本能具有号召力。它认为，既然人们能生成某些协调他们行为的规则系统，因此他们也必定能够设计出更好的、更令人满意的系统。但是，如果人类的生存依赖一种特定的、受规则支配的、其效果已得到验证的行为方式，那么他当然不会仅仅为了眼前一时的好处，便去选择另一种行为方式。市场秩序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争论，不亚于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遵循社会主义道德，将会使目前人类中的许多人遭到毁灭，使另外许多人陷入贫困。

所有这一切，提出了一个我希望从本书一开始便要加以澄清

的重要问题。虽然我攻击社会主义者一方在理性上的专断态度，但我的论证并不反对正确运用理性。所谓“正确运用理性”，我是指那种承认自我局限性的理性，进行自我教育的理性，它要正视经济学和生物学所揭示的令人惊奇的事实所包含的意义，即在未经设计的情况下生成的秩序，能够大大超越人们自觉追求的计划。一本论证社会主义在事实上甚至逻辑上站不住脚的著作，怎么会抨击理性呢？我也不想否认，若是抱着审慎谦恭的态度，采取点滴改进的方式，理性可以在评价、批判和摒弃传统制度与道德原则上发挥指导作用。就像我早先的研究一样，本书所反对的是指导着社会主义的那些由来已久的理性规范，即我认为体现着一种幼稚而无批判性的理性学说的规范，一种我称之为“建构论理性主义”（1973）的陈旧而反科学的方法论。

因此我不想否认，理性具有改进各种规范和制度的能力，更不打算认为，对于如今被普遍理解为以“社会公正”为取向的我们的整个道德体系，不可能进行改造。但是，我们只有检视一种道德体系的各个部分，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这种道德虚妄地认为自己能够做到一些根据它的原则和规范它不可能做到的事情，譬如发挥生成和组织知识的功能，那么这种不可能本身就是对该道德体系的一种决定性的合理批驳。抑制这种结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说到底，正是全部争论属于价值判断而非事实问题的观点，阻碍着市场秩序的专业研究人员以足够的力量强调，社会主义不可能做到它所许诺的事情。

我的论证也不表示我没有和社会主义者分享某些广泛持有的价值；下面我将证明，我完全不相信受到广泛接受的“社会公正”这一概念，表达了一种可能的状态，我甚至不相信它是个有意义的概念。我也不像一些鼓吹享乐主义伦理学的人所主张的那样，认为仅仅着眼于可预见的最大满足，我们就能够做出合乎道德的决定。

我的工作起点，完全可以用休谟的一个见解来表示，即“道德准则……并非我们理性的结果”（《人性论》，1739/1886：II：235）。这一见解将在本书中起关键作用，因为它构成了本

书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即我们的道德观念如何出现和如何才能出现，以及它的产生方式对我们的经济和政治生活意味着什么。

资本主义在利用分散的知识方面有着更为优越的能力，因此我们只能维护资本主义，这种观点提出了我们是如何得到这种无可替代的经济秩序的问题——鉴于我认为强烈的本能和理性主义冲动会颠覆资本主义所需要的道德和制度，这一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

前三章就这个问题做出的回答，是建立在经济学所熟知的古老观点上，即我们的价值和制度不单是由既往的原因所决定，而且也是一种结构或模式不自觉地进行自我组织的过程之一部分。这种观点，不仅在经济学中，而且在一个广大的领域，即今天人们所说的生物科学中，都是正确的。这种见解不过是一个不断成长壮大的理论家族中的第一个成员，它在说明复杂结构时是着眼于某些过程，它们超越了我们服从所有各自环境的能力，并且对这些环境的具体表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最初开始工作时，感到自己在研究这种自我维持秩序的高度复杂的进化形式方面，几乎是在孤军奋战。但是在这段时间，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它们有着形形色色的名称，如自发生成论、控制论、内生平衡、自发秩序、自组织、协同论、系统论，等等——变得如此之多，使我只能对其中很少一部分有细致的了解。因此，本书只能说是为一个不断壮大的潮流尽了绵薄之力。这一潮流明显地导致了一种进化论的（但肯定不是简单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伦理学的逐渐发展，它堪与已经十分先进的进化论的认识论媲美，并对后者有所帮助，但它们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

虽然本书因此引起了一些棘手的科学和哲学问题，不过它的主要任务仍然是要证明，我们这个时代最有影响的政治运动之一，即社会主义，显然是建立在一些错误的前提上，尽管它有可能出自一些良好的愿望，并有我们时代一些最聪明的代表人物从中领导，它却威胁着我们现有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一部分人的生活水平，甚至他们的生命本身。第四章到第六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证，在这一部分，我评价和驳斥了社会主义者对我在前三章

对我们文明的发展和维持的解释提出的挑战。在第七章我转向我们的语言，希望以此说明社会主义的影响对它造成了怎样的破坏，以及我们必须多么小心地不要让自己在这种语言的诱惑下，也陷入社会主义的思维方式。在第八章我讨论了不但社会主义者，而且另一些人也会提出的一种反对意见，即人口爆炸削弱了我的论点。最后，在第九章，我对宗教在我们道德传统的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做了简短的评论。

既然进化论在本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应当指出，近年来在导致更好地理解知识的成长和作用（波普尔，1934/1959）以及各种各样复杂的自发秩序（哈耶克，1964，1973，1976，1979）方面令人鼓舞的进展之一，是进化论的认识论的发展（坎贝尔，1977，1987；拉德尼茨基和巴特利，1987），这是一种把理性及其产物理解成进化过程的知识理论。我在本书中还谈到了一些相关问题，它们虽然极其重要，但基本上仍然没有得到人们的重视。

我主张，我们不但要有进化论的认识论，还要有道德传统的一种进化论解释，它的特点应与现有理论有所不同。当然，人类交往的传统规则，就像语言、法律、市场和货币一样，都是一些萌发进化论思想的领域。伦理学是最后一座要塞，人类现在必须放下架子，承认它也是起源于进化。这种道德进化论显然正在形成，它的基本观点就是，我们的道德既非出自本能，也不是来自理性的创造，而是一种特殊的传统——就像第一章的标题所示，它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一种极其重要性的传统，它能够使我们超越自己的理性能力，适应各种问题和环境。我们的道德传统，就像我们文化中许多其他方面一样，并不是我们理性的产物，而是与我们的理性同时发展的。有些人也许会对这种说法感到奇怪或不解，但是这些道德传统的确超越了理性的局限。

第一章 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习惯乃人的第二本性。

——西塞罗

我们所谓来自天性的良心，是从习惯中诞生的。

——蒙田

我胸中居住着两个灵魂，它们总想彼此分离。

——歌德

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

在早期思想家看来，人类活动存在着一种超出有条理的头脑的想像范围的秩序，似乎是件不可能的事情。甚至亚里士多德这位相对而言较晚近的人物，也相信人类之间的秩序只能扩展到传令官声音所及的范围之内（《伦理学》，IX，x），因此一个拥有10万人的国家是不可能的。然而，亚里士多德认为不可能的事情，在他写下这些话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亚里士多德虽然作为一个科学家成就斐然，当他把人类秩序局限在传令官声音所及的范围时，他的言论所依据的却是自己的本能，而不是他的观察和思考。

这种念头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亚里士多德时代以前很久便已得到充分发展的人类本能，并不是因为他现在生活于其中的环境或成员而产生的。这些本能适用于流动的小部落或群体的生活，人类及其前辈就是在这些群体中演化了数十万年，形成了人类基本的生物学构造。这些由遗传而得到继承的本能，主导着一个群体内的合作，而这种合作必然范围狭小，仅限于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同胞之间的交往。这些原始人受眼前的共同目标支配，对他们环境中的危险和机会——主要是食物来源和藏身之地——有着相似的感受。他们不但能够听到自己的传令官，他们通常还认识他这个人。

虽然更为丰富的阅历会使这些群体中一些较年长者取得一定的权威，但主要是共同的目标和感受支配着其成员的活动。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的本能，对这些协作方式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些本能适用于自己团体中的成员，却不适用于外人。因此这些小团体中的成员只能以如下方式生存：孤立的人不久就会成为死人。可见霍布斯讲述的原始人的个人主义，纯属无稽之谈。野蛮人并不是孤立的人，他的本能是集体主义的。根本就不存在“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当然，假如我们现在的秩序尚未存在，我们大概也难以相信任何这样的事情有可能产生，我们会不经意地把任何有关这种秩序的记载视为天方夜谭，认为它不过是在讲述一些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这种不寻常的秩序的形成，以及存在着目前这种规模和结构的人类，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一些逐渐演化出来的人类行为规则，特别是有关私有财产、诚信、契约、交换、贸易、竞争、收获和私生活的规则。它们不是通过本能，而是经由传统、教育和模仿代代相传，其主要内容则是一些划定了个人决定之可调整范围的禁令（“不得如何”）。人类通过发展和学会遵守一些往往禁止他按本能行事的规则（先是在狭小的部落里，然后又扩展到更大的范围），从而不再依靠对事物的共同感受，由此建立了文明。这些规则实际上构成了另一种新道德，我愿意用“道德”一词来定义它，它制止或限制了“自然道德”，即让小群体聚集在一起并保证该群体内部进行合作的本能，其代价则是阻止或堵塞了它的扩展。

我愿意用“道德”一词来定义那些非本能的规则，它使人类能够扩展出广泛的秩序，因为道德规则的概念，只有把它一方面同冲动和不假思索的行为相对照，另一方面同对特定结果的理性思考相比较时，才是有意义的。本能的反应不具备道德属性，用“利他主义”之类概念来说明这种反应的“社会生物学家”（如果他们想做到前后一致，就应当把性交看做最利他主义的行为），显然是错误的。只有当我们的意思是，我们“应当”遵守利他主义情感时，利他主义才成了一个道德概念。

当然可以认为，这很难被说成是利用这些概念的惟一方式。曼德维尔认为“把我们变成社会动物的伟大原理，支撑着生活的一切生意和行业的牢固基础，无一例外全是罪恶”（1715/1924），这让他的同代人义愤填膺，他的确切意思是，扩展秩序中的规则与把小团体结合在一起的本能直

觉是相互冲突的。

一旦我们不把道德规则视为内在本能，而是把它视为通过学习得到的传统，它们与我们一般所说的感情、情感或感觉之间的关系，便会引起各种有趣的问题。例如，虽然道德规则是通过学习得到的，但它未必总是会像明确的规则那样发挥作用，它可以像本能一样，也表现为对某些行为模糊的厌恶或不快。这种感觉经常告诉我们如何对内在的本能冲动做出选择。

有人也许会问，对本能的要求施加的限制，如何能对更多成员的行为进行协调呢？举例来说，不断地服从像对待自己的邻人那样对待一切人这种要求，会使扩展秩序的发展受到阻碍。因为如今生活在这种扩展秩序里的人取得利益，并不是因为他们互以邻居相待，而是因为他们相互交往中采用了扩展秩序的规则，譬如有关分立的财产和契约的规则，代替了那些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的规则。人人待人如待己的秩序，会是一种相对而言只能让很少人有所收获和人丁兴旺的秩序。这样说吧，如果对媒体轰炸向我们发出的一切爱心呼吁全都做出反应，就会造成沉重的费用，使我们无法再去做那些我们最有能力从事的工作，并且很可能会使我们沦为某些特殊利益集团或有关特定需要之相对重要性的特殊立场的工具。这不会给我们有着合理关切的那些不幸提供正确的改进之道。同理，要想让统一的抽象规则适用于一切人的关系，让它超越各种界线，甚至国家间的界线，则必须扼制对外人本能的进攻性。

因此，为了形成超越个人的合作模式或系统，要求每个人改变他们对他人的“出于天性的”或“本能的”反应，而这是件受到强烈抵抗的事情。这种与天生的本能，即曼德维尔所说的“私心之恶”的冲突，可以变为“公益”；人们为了使扩展秩序得到发展，必须限制某些“善良的”本能，这就是后来又变成冲突来源的结论。例如，卢梭是站在“天性”一边的，虽然他的同代人休谟明确说过，“如此高贵的情感（譬如乐善好施），就像与此几乎完全相反的事情即非常狭隘的私心一样，并没有让人们适应大社会”（1739/1886：II，270）。

必须一再强调的是，人们痛恨对小团体中的习惯做法的限制。因为我们就会知道，遵守限制的个人，虽然他的生活要取决

这些限制，但是他并不理解，一般说来也无法理解，它们如何发挥作用或如何造福于他。他知道许许多多他认为自己需要的东西，却不允许他去拿到它们，他搞不清楚，他所处的环境中另一些有利的特点，为何取决于他必须服从的纪律——禁止他僭取这些同样有吸引力的东西的纪律。我们非常不喜欢这些限制，但很难说我们能够选择它们，倒不如说是这些限制选择了我们：它们使我们得以生存。

许多抽象规则，譬如对待个人责任和分立的财产的规则，都与经济学有关，此事并非偶然。经济学历来研究的就是，一个大大超出我们的视野或设计能力的甄别和选择的变异过程，如何产生出了人类交往的扩展秩序。亚当·斯密首先领悟到，我们碰巧找到了一些使人类的经济合作井然有序的方法，它处在我们的知识和理解的范围之外。他的“看不见的手”，大概最好应当被说成是一种看不见的或难以全部掌握的模式。我们在自己既不十分了解、其结果也并非出自我们的设想的环境引导下一——譬如通过市场交换中的价格机制——去做某些事情。在我们的经济活动中，我们既不了解我们所满足的那些需求，也不了解我们所获得的物品的来源。我们所服务的人，我们几乎全不认识，甚至我们不在乎他们的生存。同时我们的生活，也要依靠不断接受另一些我们一无所知的人所提供的服务。这些事情之所以成为可能，不过是因为我们处在一个巨大的制度和传统架构——经济的、法律的和道德的——之中，我们通过服从某些并非由我们制定、从我们了解自己制造的东西的功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也并不理解的行为规则，使自己适应了這個架构。

现代经济学解释了这种扩展秩序如何能够产生的原因，以及它自身如何形成了一个信息收集的过程，它能够使广泛散布的信息公之于众并使其得到利用，这些信息不用说哪个人，即使是任何中央计划机构，也是无法全部知道、占有或控制的。斯密明白，人的知识是分散的。他写道，“他的资本能用于哪一类国内产业，哪些产品有可能具有最大价值，显然，每个人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下做出的判断，会大大优于任何政治家或立法者能够为他做出的判断”（1776/1976：II，487）。或者像一位19世纪头脑

敏锐的经济思想家所言，经营所需要的“有关成百上千个具体事物的琐细知识，也只有可以从中获利的人才会去学习”（贝利，1840：3）。像市场这种收集信息的制度，使我们可以利用分散而难以全面了解的知识，由此形成了一种超越个人的模式。在以这种模式为基础的制度和传统产生之后，人们再无必要（像小团体那样）在统一的目标上求得一致，因为广泛分散的知识和技能，现在可以随时被用于各不相同的目标。

这种发展在经济学中就像在生物学中一样明显。甚至在生物学领域，从严格意义上说，“进化的改变普遍趋向于最经济地利用资源”，因此“进化也是‘盲目地’遵循着资源利用最大化的途径”（霍华德，1982：83）。此外，一位现代生物学家也正确地指出，“伦理学就是对资源分配的研究”（哈丁，1980：3）。所有这些言论都指出了进化论、生物学和伦理学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

秩序（order），就像它的近义词“系统”、“结构”和“模式”一样，是个难以把握的概念。我们需要对两种既有所不同又相互联系的秩序概念加以区分。作为一个动词或名词，“order”既可以用来指根据我们的感觉从不同方面对物体或事件加以排列或划分的精神活动的结果，譬如科学对感性世界的重新排列向我们表明的情况（哈耶克，1952），也可以指人们设想客体或事件在一定时间内所具有的、或人们赋予它的一定的物质格局（physical arrangements），“regularity”（规律）源于拉丁语中用来表示规则的“regula”一词，它当然不过是同样的因素之间的关系表现出的不同的时空方面。

记住这一区分，我们可以说人类获得了建立事实上的秩序格局以服务于其各种需要的能力，因为他们学会了根据不同的原则，把从环境中得到的感官刺激因素（senory stimuli）加以秩序化，把重组的格局叠置于（superimposed over）由感觉和直觉所造成的秩序或分类之上。秩序化是从划分客体和事件的意义上说，主动对它们重新加以安排，使其产生可取的结果。

我们主要利用语言学会了对客体进行分类，我们不但用它去标明已知的各种客体，而且用它标识我们所认为的各种相同或不同的客体或事件。我们也从习惯、道德和法律中了解不同的行为会产生的预期后果。例如，在市场交往中形成的价值或价格，可以进一步成为根据行为对秩序的重要性对它们进行分类的手段；在这个秩序中，个人仅仅是整体中的一个因素，而这个整体绝不是由他创造的。

扩展秩序当然不是一下子出现的；这个过程与它最终发展出

的世界范围的文明所能够给予人的提示相比，其持续的时间要长得多，它所产生的形态变异也要大得多（大概用了几十万年而不是五六千年的时间）；市场秩序只是相对晚近的产物。这种秩序中的各种结构、传统、制度和其他成分，是在对各种行为的习惯方式进行选择中逐渐产生的。这些新的规则得以传播，并不是因为人们认识到它们更为有效，或能够估计到它会得到扩展，而是因为它们使遵守规则的群体能够更成功地繁衍生息，并且能够把外人也吸收进来。

可见，这种进化是新的行为方式利用习惯的传播过程得到了扩散而产生的，它类似于生物进化，但在某些重要方面又和它有所不同。下面我将讨论它们的一些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不过这里应当指出，生物进化是个极为缓慢的过程，因而它在文明得到发展的一两万年的时间里，并不足以改变或代替人们天生的反应方式，至于那些其祖先只是在几百年前才加入这个过程的大量成员，这种极缓慢的过程就更不足以对他们产生什么影响了。但是就我们所知，一切新近开化的群体，都表现出一种通过学习某些传统而获得文明的能力。由此可见，文明和文化的传递，几乎不可能受遗传的决定。它们必定是被所有类似的人通过传统而学会的。

就我所知，最早对这些现象做出明确阐述的是卡尔·桑德斯，他曾写道，“人和群体是依照他们遵守的习惯得到自然的选择，正像他们也根据精神和生理特征得到选择一样。遵行最有利的习惯方式的群体，在相互毗邻的群体之间不断的斗争中，会比那些行为方式不利的群体占有优势”（1922：223，302）。不过卡尔·桑德斯强调的是限制人口而非增加人口的能力。较为晚近的研究见阿兰德（1967）；法布（1968：13）；辛普森反对生物学的观点，认为文化是“更为强大的适应手段”（见B. 坎贝尔，1972）；波普尔认为，“文化进化通过另一些方式继续着遗传进化的过程”（波普尔等，1977：48）。杜拉姆则强调了（见查哥农等，1979：19）特定的习惯和属性在提高人类生殖能力上的作用。

这种通过学习规则逐渐消除本能反应的过程，使人和动物有了越来越大的区别，尽管喜欢本能的集体行为的禀性，仍然是人类所保留的若干动物特征之一（特罗特，1916）。甚至人类的动物先祖，在它们通过模仿变成现代人之前，就已经具有了一些“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也有助于某些动物社会的形成，

譬如在鸟类和猿类中间，甚至很可能还有另外许多哺乳类动物（邦纳，1980）。不过，从动物到人的决定性变化，要归因于由文化决定的对本能反应的限制。

这些通过学习得到的规则，个人逐渐习惯于服从，甚至像遗传本能那样成了一种无意识行为，它们日益取代了那些本能，然而我们无法对决定着行为的这两种因素做出明确的区分，因为它们以复杂的方式相互发生作用。在幼儿期就学会的行为方式，已经变成了我们人格的一部分，在我们开始学习时便支配着我们。甚至人体都会出现某些结构上的变化，因为它们有助于人类更充分地利用文化发展所提供的机会。被我们称为“智力”的抽象结构，在多大程度上来自遗传并内在于我们中枢神经的生理结构之中，或者它不过是个使我们能够吸收文化传统的容器，就我们这里的讨论而言是无关紧要的。遗传传递和文化传递的结果都可以称为传统。重要的是，它们之间往往以上面提到过的方式发生冲突。

甚至某些几乎有着普遍性的文化特征，也无法证明它们是由遗传决定的。有可能恰好存在着一种可以满足形成扩展秩序的要求的方式，正像翅膀是能够让有机体飞翔的惟一手段一样（昆虫、鸟类和蝙蝠的翅膀有着十分不同的遗传来源）。也可能从根本上说只存在着一种发展有声语言的方式，因此存在着一切语言都具有的某些共同属性，这种现象本身也不能证明，这些属性是归因于本能的特征。

既合作又冲突的两种道德

文化的进化，以及它所创造的文明，虽然为人类带来了分化、个体化、越来越多的财富和巨大的扩张，但是它逐渐产生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我们并没有摆脱我们从人人相识的小群体那儿得到的遗产，这些本能也没有“调整”得完全适应相对较新的扩展秩序，或因为这一秩序而变得无害。

不过也不能忽视有些延续下来的本能是有利的，其中包括至

少部分地消除了另一些本能模式的特殊属性。例如，当文化开始消除一些本能的行为模式时，遗传进化大概也赋予了人类个体许多不同的特征，它们能够更好地适应人类较之任何其他非家庭动物更为深入其中的许多不同环境——甚至在群体中日益发展的分工为特殊形态提供了新的生存机会之前，大概就已经如此了。在这些有助于消除另一些本能的内在特性中，最重要的是向自己的同胞学习——尤其是利用模仿——的巨大能力。提供这种能力的漫长的幼儿期和青春期，很可能是生物进化过程所决定的关键性最后一步。

然而，组成扩展秩序结构的，不但有个体，还有许多常常相互重叠的次级秩序，在这些秩序中，古老的本能反应，如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在促成自愿合作方面继续保持着一定的重要性，尽管它们本身并不能给更加扩展的秩序创造基础。我们现在的一部分困难在于，为了能够遵守不同的规则，同时生活在不同类型的秩序中，我们必须不断地调整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感情。如果我们把微观组织（例如小部落或小群体或我们家庭）中的那种一成不变的、不加限制的规则，用于宏观组织（如我们更为广大的文明）——我们的本能和情感欲望经常使我们愿意这样做——我们就会毁了它。但是，假如我们总是把扩展秩序中的规则用于我们较为亲密的群体，我们也会使它陷入四分五裂。因此，我们必须学会同时在两个世界里生活。用“社会”一词来指这两种组织，甚至只用它来指其中之一，几乎没有任何好处，这最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见第七章）。

我们同时生活于两种秩序之中并将它们加以区分的有限能力，虽然具有某些优势，然而这绝不是件容易做到的事情。我们的本能的确常有倾覆整座大厦之虞。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本书的主题类似于弗洛伊德的《文明及其不满》（1930），虽然我的结论和他大不相同。在人的本能偏好和使他们得以扩展的通过学习得到的行为规则之间的冲突，即D. T. 坎贝尔所谓的由“压抑性或禁忌性道德传统”中的清规戒律引起的冲突，大概是文明史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当哥伦布遇到野蛮人时，似乎立刻就认识到他们的生活更多地满足着人类的内在本能。下面我将做出论证，我

认为渴望高尚的原始人生活这种返祖感情，是集体主义传统的主要根源。

不适应扩展秩序的自然人

难以指望人们会喜欢和他们某些最强烈的本能正相抵触的扩展秩序，或他们会很容易认识到这种秩序为他们带来了他们所向往的物质上的舒适。这种秩序，从它不符合人类的生物学禀性这个一般意义上说，永远是一种“非自然的”秩序。因此，人类在扩展秩序中所做的许多好事，并不因为他们天性善良；不过，基于这个原因便把文明贬低为一种人为的产物却是愚蠢的。只有从我们的大多数价值、我们的语言、我们的艺术和我们的理性出自人为这个意义说，文明是人为的产物这种说法才是有意义的：它们不是经由遗传存在于我们的生理结构中。但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扩展秩序完全是自然的产物：就像类似的生物现象一样，它是在自然选择过程中，通过自然进化而形成自身的（见附录A）。

不错，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从事的大多数职业，都很难满足内心深处那种直接行善的“利他主义”愿望。恰恰相反，得到承认的行为方式，经常要求我们不要去做那些我们的本能促使我们做的事情。相互之间存在着很大冲突的，并不像人们经常认为的那样，是在感情和理性之间，而是在内在本能和通过学习得到的规则之间。不过我们应当理解，同具体的个人可以采取的大多数直接的“利他主义”行为相比，遵守这些通过学习得到的规则的确会产生一种带来更大利益的普遍作用。

人们对市场秩序的原理知之甚少，“合作胜过竞争”这种普遍观点便是一个明显的标志。合作就像休戚与共一样，在很大程度上要以在目标及其手段上取得一致为前提。在一个成员有着共同的具体习惯、知识，对各种可能性有相同看法的小团体里，这样说是有意义的。如果问题在于适应未知的环境，它便没有多少意义了。但是，在扩展秩序中各种努力的相互协调所依靠的，正是这种对未知世界的适应能力。竞争是个发现的过程，是一种包

含着所有进化过程的方法，它使人类不知不觉地对新情况做出反应；我们是通过进一步的竞争，而不是通过合作，逐渐提高了我们的效率。

为了使竞争造成有利的结果，要求参与者遵守规则，而不是诉诸武力。惟有规则能够结成一种扩展秩序。（只有在对所有人形成共同威胁的暂时紧急状态中，相同的目标才能够做到这一点。“战时同仇敌忾的道德”能够唤起休戚与共的感情，但这也是向更野蛮的合作原则的倒退。）在自发秩序中，为了让人们各得其所，不需要任何人对应当追求的一切目标以及采用的一切手段了解得一清二楚。这种秩序是自己形成的。在调整中产生出秩序的各种规则，它们的出现并不是因为人们对其作用有了更好的了解，而是因为那些繁荣兴旺的群体恰好以一种增强了他们适应力的方式对规则进行了改进。这个进化过程并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在包含着不同秩序的领域不断试错、不断“试验”的结果。当然，并不存在试验的意图——规则的变化是由历史机遇引起的，它类似于遗传变异，其作用也大体相同。

规则的进化远不是一帆风顺，因为贯彻这些规则的力量，一般而言会抵抗而不是协助同传统的对错观相抵触的变化。反过来说，新近学会的规则，是经过一番斗争才被人们所接受，贯彻起来有时又会阻碍进一步的进化，或对协调个人努力的力量的进一步扩展形成限制。握有强制力的政权，虽然一刻不停地传播在统治集团中得到赞同的道德观，但是它却极少主动去促进这种协调力量的扩展。

因此证明，同文明的限制相对立的感情是不合时宜的，它只适用于那些遥远过去的群体的规模和所处的环境。但是，假如文明是由道德观的一些未被欲求的逐渐变化造成的，那么我们就根本不可能知道有什么普遍正确的伦理学体系，大概我们并不愿接受这样的结论。假如死板地从这种进化论的前提中得出结论说，无论演化出什么规则，总会或必然会有利于此后人口的生存和增长，却是错误的。我们需要借助经济分析的手段（见第五章）证明，自发产生的规则是如何促进了人类的生存。当然，认

识到规则一般是通过竞争，按照它们对人类生存的价值而得到选择，并不能使那些规则免受批判的检验。姑不论其他原因，单就文化过程经常受到一些强制性干涉而言，也不能这样说。

不过，理解了文化进化，当然会消除对既有规则进行怀疑所能带来的好处，会让那些希望改进规则的人承担起证明的责任。哪怕无法证明市场制度的优越性，对资本主义的产生之历史的、进化论的考查（譬如第二和第三章中的说明），也会有助于解释这种虽然既不为人们所知也不在人们预料之中，但更有生产效率的传统是如何出现的，以及它们对置身于扩展秩序之中的人具有的深刻意义。不过我想先把横在路上的一个重要障碍清除掉，即在我们采用有利做法的能力的性质方面，广泛存在着一种错误的认识。

智力不是文化进化的向导而是它的产物，它主要是以模仿而不是见识和理性为基础

我们说过，通过模仿进行学习的能力，是我们漫长的本能发展过程所提供的主要好处之一。大概人类个体由遗传赋予的超越了本能反应的最重要能力，就是他能够主要通过模仿式的学习掌握各种技巧。根据这个观点，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首先应当避免那种从我所谓“致命的自负”中产生出的观念：即掌握各种技巧的能力是从理性中产生的。因为也可以换一种说法：我们的理性就像我们的道德观念一样，是一个自然选择的进化过程的产物。但是它并不是从另一种分离的发展中产生的，因此绝不应当认为，我们的理性是处在一个更高的检验者的位置上，只有那些得到理性认可的道德规则才是正确的。

我会在下面几章里对这些问题做出评价，不过这里大概有必要事先说出我的结论。本章的标题——“在本能和理性之间”，只是取其字面含义。我想让读者注意的当然是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的东西，在有关的说明中它常常被人忽略，因为人们假定在两者之间没有任何东西。我主要关心的是文化和道德的进化、扩展

秩序的进化，它一方面（我们就会看到）超越了本能，并且往往与它对立；另一方面（下面我们也会看到）它又不是理性能够创造或设计的。

我的观点，其中一部分我以前已做过阐述（1952/79，1973，1976，1979），可以做个简单的概括。学会如何为人处世，与其说是各种见识、理性和理解力的结果，不如说是它们的来源。人并非生下来就聪慧、理性而善良，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受到教育。创设我们道德的并不是我们的理智；相反，是受着我们道德支配的人类交往，使得理性的成长以及同它结合在一起的各种能力成为可能。人能变得聪明，是因为存在着可供他学习的传统，但这种传统并不是源于对观察到的事实进行理性解释的能力，而是源于做出反应的习惯。它主要是告诉人们，在一定的环境下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但并不告诉他肯定能够期待发生什么。

因此我要坦率地说，看到一些有关进化论的著作，我总是忍不住觉得好笑。这些著作，甚至是一些出自伟大科学家笔下的著作，虽然承认过去的一切都是在一个自发的过程中产生的，最后还是经常劝说人们用理性——因为现在事情已变得如此复杂——去把握和控制未来的发展。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受到了我曾称之为“建构论理性主义”（1973）的鼓励，它对科学思想大有影响，一位著名的社会主义人类学家写过一本大获成功的书，它的书名便明确地表达了这一点：《人创造自己》（V. 柴尔德，1936），许多社会主义者都把这个标题当作自己的座右铭（海尔布龙纳，1970：106）。这种假设包含着一种不科学的、甚至是泛灵论的观点，认为理性的智慧是在某个阶段进入了正在进化着的人体之内，成为支配文化进一步发展的一种新的积极力量（其实人体是逐渐获得了领悟极为复杂的原理的能力，这使他能够在自己的环境里更为成功地行动）。这种文化进化完全滞后于生物或遗传进化的观点，忽略了进化过程中使理性得以形成的最重要的内容。在进化中创造了自身的理性，现在具有了可以决定自身进一步进化（姑不论那些它同样无法做到的事情）的地位，这种观点有着内在矛盾，因此不堪一驳（见第五章和第六章）。同文

化和进化创造了人的理性的说法相比，以为有思维能力的人创造并控制着自己的文化进化的观点更缺少正确性。在任何情况下，认为自觉的设计在某个时刻露面并取代了进化过程，这种观点是用超自然的假设代替科学的解释。从科学解释的角度说，并不是我们所谓的理智发展出了文明，更不用说指导进化的方向了，而是理智和文明在同时发展或进化。我们所谓的理智，并非像个人生来就有大脑一样，是他生来便有的东西或是由大脑产生的东西，而是他的遗传组织（例如他的具有一定尺寸和结构的大脑）在他成长的过程中，帮助他从自己的家庭和成年同胞那里吸收不是由遗传传递的传统成果而获得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头脑并没有包含多少可以检证的有关世界的知识，也没有多少对人的环境做出解释的能力，而是包含着不少限制本能的能力——一种无法由个人理性加以检验的能力，因为它是作用于群体。在个人成长环境中形成的理智，反过来又制约着供个人汲取营养的传统之维持、发展、丰富和变异。主要是通过家庭传播，理智保存了丰富的共存并生的脉络，使每个加入群体的新人都可以从中探幽寻宝。甚至可以问，没有机会随时接触这种文化传统的个人，能否说他具有了理智。

正像本能比习俗和传统更久远一样，习俗和传统也比理性更久远：习俗和传统是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无论从逻辑上、心理学上还是时间顺序上说都是如此。它们不是出自有时称为无意识的因素，不是出自直觉，也不是出自理性的理解力。虽然从一定意义上说它们是建立在人类经验的基础上，它们是在这种经验中，通过文化进化的过程而形成的，但是它们并不是通过从有关某些事实或对事物之特定运行方式的理解中得出了合理的结论而形成的。我们的行为虽然受制于我们的所学，但是对于我们所做的事情，我们经常不知道那样做的原因。通过学习得到的道德规则和习俗日益取代了本能反应，但这并不是因为人利用理性认识到了它们的优越之处，而是因为它们使超出个人视野的扩展秩序之发展成为可能，在这种秩序中，更为有效的相互协调使其成员即使十分盲目，也能够养活更多的人口并取代另一些群体。

文化进化机制不是达尔文主义的机制

我们的论证使我们有必要更细致地讨论一下进化论和文化发展的关系。这是个引起不少有趣问题的话题，对于其中的许多问题，经济学都提供了一种鲜有其他学科提出的解答方式。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却存在着严重的混乱，即使只为了提醒读者我们不打算重蹈覆辙，也应当谈谈其中的某些内容。具体说来，社会达尔文主义是从这样一个假设中产生的，即凡是研究人类文化的进化的人，肯定会加入到达尔文那个学派之中。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查尔斯·达尔文首先创立了一门系统的（即或是不完善的）进化论，就此而言我对他极为敬佩。但是，他为了说服科学界，对进化过程如何在生物有机体中发挥作用殚精竭虑做出的说明，很久以前便已经是人文学科中的一些老生常谈了——至少从1787年以后事情就是如此，这一年威廉·琼斯看出了拉丁语和希腊语同梵语有些惊人的相似之处，以及所有“印—欧”语系的分支都是来自梵语。这个例子提醒我们，达尔文的或生物学的进化论，既不是这类理论中最早的，也不是惟一的，它实际上并非完全自成一体，在某些方面有别于另一些进化论解释。生物进化的观念，是从对一些文化发展过程的研究中诞生的，对于这些过程，例如导致语言、法律、道德原则和货币等各种制度形成的过程，人们早有所知（如琼斯的著作所示）。

可见，当代“社会生物学”的主要错误在于，它假定语言、道德和法律等现象，不是经由模仿式的学习传递在自然选择的进化中产生，而是通过现在由分子生物学阐明的“遗传”过程传递的。这种观点虽然是处在两个极端的另一头，但是它的错误与以下观点并无两样：人类自觉地发明或设计了道德、法律、语言或货币这类制度，因此他也可以对它们随意加以改进。这种观点，即无论我们在哪里发现了秩序，那儿必定存在着某个发号施令的人，是生物学的进化论必须予以驳斥的迷信。我们在这里再次发现，正确的解释是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不但进化的观念在人文和社会科学中要早于自然科学，我甚至打算证明，达尔文是从经济学那儿得到了进化的基本观念。我们从他的笔记中可知，达尔文在1838年构筑自己的理论时，正在读亚当·斯密（见补论A）。无论如何，早于达尔文的著作几十

年甚至一百年，就已有人在研究高度复杂的自发秩序通过进化过程而出现的现象。虽然像“遗传”和“遗传学”这样的词汇，如今已经成为生物学中的专业术语，然而甚至它们也不是由生物学家发明的。我所知道的第一个说过遗传发展的人，是德国哲学家和文化史学家赫尔德。我们在维兰德和洪堡那儿再次看到了这个词。由此可见，现代生物学是从更为久远的文化研究那儿借来了进化的概念。如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人们所熟知的事情，但它也几乎总是被人们忘掉。

当然，文化进化（有时也被称为心理—社会进化、超有机体进化或体外进化）的学说和生物进化学说虽然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但它们并不完全一样。它们往往以十分不同的假设作为起点。文化进化正像朱利安·赫胥黎所言，是“一个和生物进化极为不同的过程，它有自己的规律、机制和模式，不能单纯从生物学基础上加以解释”（赫胥黎，1947）。不妨举出若干重要的差别：生物进化论现在已排除了后天获得特征的遗传，但是所有的文化发展都是建立在这种遗传上，即那些以指导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为表现形式的特征，它们并不是个人固有的，而是在学习中掌握的。按现在的生物学讨论所采用的说法，文化进化是在模拟拉马克主义（波普尔，1972）。进一步说，文化进化的产生，不仅通过生理上的双亲，而且通过无数个“祖先”，向个人传递各种习惯和信息。这个过程利用学习手段，加快了文化特性的传播速度。从而正如前面所说，文化进化较之生物进化要快得多。最后，文化进化主要是通过集体选择发挥作用；集体选择是否也在生物进化中发挥作用，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不过我的论证也不依靠这方面的见解（艾德elman，1987；吉塞林，1969：57—9，132—3；哈代，1965：153以下各页，206；迈尔，1970：114；麦达瓦尔，1983：134—5；卢塞，1982：190—5，203—6，235—6）。

邦纳（1980：10）认为，文化“有着和有机体的任何其他功能——例如呼吸和运动——一样的生物学特性”的主张是错误的。把语言、道德、法律、货币甚至智力等传统的形成，一概归于“生物学”名下，是在滥用语言和曲解理论。我们的基因遗传，可以决定我们能够学会什么，但肯定不能决定存在着什么有待学习的传统。有待学习的东西甚至不是人类大脑

的产物。不是由基因传递的东西，不属于生物学现象。

尽管有这些差别，一切进化，无论是文化的还是生物的，都是对不可预见的事情、无法预知的环境变化不断适应的过程。这是进化论无法使我们对未来的进化做出合理预测和控制的另一个原因。它所能做到的，不过是揭示复杂的结构如何具有一种使进化进一步发展的调整方式，但是由其性质所定，这种发展本身难免是不可预测的。

在指出了文化进化和生物进化的一些差别之后，我要强调的是，它们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完全相同：从规律支配着进化产物必然经历的各个阶段，因而能够据以预测未来的发展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生物进化还是文化进化，都不承认有什么“进化规律”或“不可避免的历史发展规律”。不管是遗传还是别的什么因素，都不能决定文化的进化，它的结果是多变的，不是千篇一律的。有些哲学家，如马克思和奥古斯都·孔德之流，认为我们的研究能够找出进化规律，从而可以对不可避免的未来发展做出预测，他们是错误的。过去，进化论的伦理学观点失信于人，主要就是因为它错误地把进化和所谓的“进化规律”联系在了一起，其实进化论必须把这种规律视为不可能而断然予以否认。我曾经说过（1952），对于复杂现象，只能限于我所说的模式预测或原理预测。

这种具体的错误认识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混淆了两种全然不同的过程，生物学家分别称之为个体发生的过程和种系发生的过程。个体发生肯定只同事先决定的个体发展有关，它是由胚胎细胞中染色体固有的机制决定的。相反，与进化有关的种系发生，却是同种群或类型的进化史有关。生物学家因为受过训练，一般都会反对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但是那些研究生物学家所不熟悉的事情的人，却经常成为自己无知的牺牲品，得出“历史决定论”的信念，即种系发生和个体发生的作用方式是一样的。卡尔·波普尔曾对这种历史决定论的观点做了有力的驳斥（1945，1957）。

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还有另一些共同特征。例如，它们都遵

循着同样的自然选择原理：生存优势或繁殖优势。变异、适应和竞争，不管它们——尤其在繁殖方式上——有怎样的特殊机制，从本质上说都是同样的过程。不但所有的进化都取决于竞争，甚至仅仅为了维持现有的成就，竞争也是必要的。

虽然我希望人们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看待进化论，理解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的不同，以及承认社会科学对我们的进化知识做出的贡献，不过我并不想否定，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创立，不管它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都堪称一项现代伟大的知识成就——它使我们对自己的世界有了一种全新的眼光。作为一种解释工具，它的普适性也表现在一些各不相同的自然科学家的新著作之中，他们证明了不应把进化的观点局限于有机体，这个过程始于从更为基本的粒子中发展出来的原子，因此我们也能够解释分子这种最初级的复杂结构，甚至能够根据多种多样的进化过程，解释复杂的现代世界（见补论A）。

但是，凡是用进化论观点研究文化的人，都难免会经常感觉到对这种观点的敌视。它往往是针对那些“社会科学家”，他们在19世纪需要达尔文的帮助，以便认识他们本可能从自己的先辈那儿学到的东西，从而使文化进化论信誉扫地，给它的进步造成了持久的伤害。

社会达尔文主义从许多方面看都是错误的，但是今天对它的深恶痛绝，部分地也要归因于它同致命的自负相冲突，这种态度认为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改造他周围的环境。虽然这与理解正确的进化论了无干系，但是那些在研究人类事务上持建构主义态度的人，却经常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不当之处（和如此明显的错误）为由，全盘否定进化理论。

伯特兰·罗素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事例，他宣称，“假如进化论的伦理学能够成立，那么对于这个进化过程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大可漠不关心。因为无论它是什么，都可以由此证明它是最好的”（1910/1966：24）。这种被A. G. N. 弗莱称为“无可辩驳的”（1967：48）反对意见，是建立在一种简单化的错误认识上。我不想信奉那种经常被称为遗传主义或自然主义的谬论。我

不认为集体选择的传统造成的结果肯定是“好的”——我丝毫不打算主张，在进化过程中长期生存下来的另一些东西，譬如蟑螂，也有道德价值。

我确实认为，不管我们喜欢与否，没有我所提到那些特殊传统，文明的扩展秩序就不可能继续存在（但是假如蟑螂绝迹，由此引起的生态“灾难”大概不会给人类造成永久性的重大破坏）；我也确实认为，假如我们因为观念有误（它当然有可能真诚信奉自然主义的谬误）而放弃这些传统，我们就会使大量的人陷入贫困和死亡。只有充分正视这些事实，我们才能着手——或我们可能具备了一定的能力——考虑一下，做什么样的事情才能算是正确而善良。

单靠事实绝不能定是非，但是如果在什么合理、什么正确和有益的问题上认识有误，却会改变事实和我们生存于其中的环境，甚至有可能不但毁灭已经得到发展的个人、建筑、艺术和城市（我们早就知道，在各种类型的道德观念和意识形态的破坏性力量面前，它们是十分脆弱的），并且会毁灭各种传统、制度和相互关系，而离了这些东西，几乎不可能出现以上成就，或使它们得到恢复。

第二章 自由、财产和公正的起源

谁都无权既攻击分立的财产又自称看重文明。这两种现象的历史是不能割裂的。

——亨利·梅因

因此，作为一种社会形式的财产，和人类的生计是不可分的。

——卡尔·门格尔

人们享有公民自由的资格，与他们对自己的性情施以道德约束的愿望成正比；与他们把热爱公正置于个人贪婪之上成正比。

——艾德蒙·柏克

自由和扩展秩序

如果把人们提升到野蛮人之上的是道德和传统，而不是理智和精于算计的理性，那么现代文明的独特基础是在地中海周围地区的古代形成的。在这个地区，那些允许个人自由利用自己的知识的社会，由于有着从事远距离贸易的可能性，使它们与那些一切人的行动受共同的当地知识或统治者知识决定的社会相比取得了优势。就我们所知，地中海地区是最早承认个人有权支配得到认可的私人领域的地方，这使个人能够在不同团体之间发展出密集的商业关系网。这个网络的运行独立于地方头领的观点和愿望，因为当时对那些航海商人的活动，很难进行集中管理。如果我们接受一个声望极高的权威人士（一个肯定并不偏爱市场秩序的人）所做的说明，那么“希腊—罗马的世界从本质上说显然是个私人所有权的世界，从几亩耕地到罗马贵族和皇帝的巨大领地莫不如此，也是个私人贸易和制造业的世界”（芬利，1973：29）。

其实，这种助长了私人目标多样化的秩序，只有在我愿意称之为分立的财产基础上才能够形成，这是梅因对通常称为私有财产的更为准确的用语。如果说分立的财产是任何先进文明中道德

的核心，那么似乎是古希腊人最早认识到，它也同个人自由密不可分。据说古代克里特人的宪法制定者“就理所当然地认为自由乃国家至高无上的利益，仅仅基于这一原因，才让财产专属于那些获得财产的人，而在奴隶制的条件下，一切东西都属于统治者”（斯特拉博，1917：10，4，16）。

这种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不同的个人或小团体根据他们各不相同的知识和技能追求各自目标的自由——之成为可能，不仅是因为对各种生产工具的分散控制，还因为一种实际与前者不可分的做法：对得到同意的转移这种控制权的方式给予承认。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以及他可以加入其中的不管哪个群体的知识和愿望，自己来决定如何利用具体的物品，他能够这样做，取决于一个受到尊重、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私人领域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也取决于特定物品的权利能够从这人转移给那人的方式同样得到了承认。从古希腊直到现在，这种财产、自由和秩序得以存在的前提是一样的，即抽象规则这个意义上的法律。它使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就谁对任何具体物品享有支配权，得出明确的看法。

就某些物品而言，个人财产的观念肯定很早就出现了，第一件手工制作的工具大概是个恰当的例子。一件独特而十分有用的工具或武器，对于它的制造者来说，无论如何都会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因此把它转移给别人从心理上说是很困难的，这件工具必定会一直伴随着他走进坟墓——这正如迈西尼时期的“索洛”（tholo）或蜂窝状墓穴所示。这里出现了发明者和“正当的所有者”的结合，以及相伴而生的许多基本观念的形成，有时还伴随着一些传说，譬如后来的亚瑟王及其名为“伊克卡利布尔”的神剑的故事，它讲述了一把宝剑的转移不是根据人类的法律，而是根据“更高的”神秘律法或“权力”。

正如这些事例所示，财产观念的扩展和完善，肯定是个渐进的过程，甚至迄今仍未完成。在从事狩猎和采集的流动群体中，这种观念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因为在他们中间，发现某个食物来源或藏身之地的人，有义务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他的伙伴。第一批

手工制作的耐用工具隶属于其制造者，大概是因为只有他们掌握使用这些工具的技能。在这一点上亚瑟王及其神剑依然是个十分恰当的故事。虽然神剑不是亚瑟王所造，他却是惟一有能力使用它的人。不过从另一方面说，贵重物品所有权的分化，有可能是在群体相濡以沫的必要受到削弱，个人开始为更有限的群体——譬如家庭——承担起责任的时候，才开始出现的。很可能是让一份有效益的财产保持原状的必要性，逐渐导致了土地集体所有向个人所有的转变。

但是，猜想这些发展的具体过程并无多大用处，因为在游牧生活中进步的人与发展出农业的人之间，这种过程很可能大不相同。关键在于，分立的财产的最初出现，是贸易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从而对于形成统一而相互协调的更大结构，以及我们称为价格的信号的出现，也是不可缺少的。同允许一切人在决定个人财产用途上可以做出选择相比，个人、扩大了的家庭或个人自愿组成的团体占有具体物品是否得到承认并不那么重要。尤其是在土地方面，也会出现一些财产“纵向分化”的安排，譬如所有者有高低之分，或有地主和佃户之分，近代地产制度的发展便是如此。如今，这样的安排同某些较为原始的财产观念相比，大概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也不应当认为部落是文化进化的起点。其实它们是这种进化最早的产物。这些“最早的”紧密群体，和另一些他们不一定熟悉的个人和群体，有着共同的祖先和行为方式（下面一章将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很难说部落最早是在什么时候变成了共同传统的维护者，或者文化的进化始于何时。但是，不管多么缓慢以及受着怎样的阻碍，有秩序的合作毕竟在不断扩展，普遍的、无目标的抽象行为规则，取代了共同的具体目标。

欧洲文明的古典遗产

似乎也是希腊人，尤其是持世界主义观念的斯多噶派哲学家，首先表述了后来罗马人在其帝国全境加以普及的道德传统。我们知道，这个传统受到过严重的抵制，并且还会一再有这样的

遭遇。在古希腊，当然主要是斯巴达人，即那些最强烈反对商业革命的人，他们不承认个人财产，反而允许甚至鼓励偷盗。在我们这个时代，他们仍然是拒绝文明的野蛮人的楷模（若想了解18世纪关于他们的有代表性观点，可对照波斯维尔《传记》中的萨缪尔·约翰逊医生，或弗里德利希·席勒的文章《论利库尔戈斯和索伦立法》）。不过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儿，我们便可发现一种向往恢复斯巴达行为方式的怀乡病，这种怀恋之情一直持续到现在。这是对受全权政府主宰的微观秩序的渴望。

不错，在地中海地区发展起来的巨大商业社会，一度需要依靠罗马人的保护以防备掠夺者，那时的罗马人，如西塞罗所言（《论共和》，2，7—10），仍然具有较多的尚武精神，能够通过征服最发达的商业中心科林斯和迦太基——它们因为“贪婪的生意和航行”而失去军事威力——而控制这个地区。不过在共和国时代的最后年代和帝国时代的最初几个世纪里，在深深卷入商业利益的元老院成员的统治下，罗马为世界提供了建立在个人财产绝对观念上的一个私法楷模。只是在罗马的中央政府日益取消了创业的自由之后，这种最早出现的扩展秩序才开始衰落并最终崩溃。这个过程一再出现：文明可以扩展，但是在接管了公民日常事务处理权的政府的统治下，它不太可能得到很大发展。如果没有一个把保护私有财产作为自己主要目标的政府，似乎不太可能发展出先进的文明，但是由此引起的进一步的进化和成长过程，却一再被“强大的”政府所中断。有足够的力量保护个人免于同胞暴力的政府，使一个日益复杂的自发秩序的进化和自愿合作成为可能。但是它们为了贯彻自以为更大的智慧，不让“各种社会制度随意发展”（取自1977年版《方塔纳—哈泼现代思想词典》“社会工程”词条下的一句典型用语），迟早会滥用这种权力，压制它们原来所保护的自由。

如果说，罗马的衰落并没有永久终止欧洲的进化过程，但是亚洲的类似发展（后来又单独出现在中美洲）却被强大的政府所阻止，这些政府（和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相似，但其权力却超过了欧洲）也有效地抑制了私人的首创精神。其中最显著者莫过于中华帝国，在一再出现的政府控制暂时受到削弱的“麻烦时

期”，文明和精巧的工业技术获得了巨大进步。但是这些反叛或脱离常规的表现，无一例外地被国家的力量所窒息，因为它一心只想原封不动地维护传统秩序（李约瑟，1954）。

这也可由埃及的情况得到很好的解释。关于私有财产在这个伟大文明最初的崛起中发挥的作用，我们可以了解到一些十分出色的记录。雅克·皮尔纳在他对埃及的制度和私法的研究中，描述了第三王朝结束时法律从本质上说有着个人主义特点，当时的财产是“个人的和不可侵犯的，完全受所有者的支配”（皮尔纳，1934：II，338—9），但他也记录了它在第五王朝便已开始衰落。这导致了第十八王朝的国家社会主义，同一时期的另一本法文著作（戴兰，1934）对此做了描述。此种现象在此后两千年里一直存在，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这一时期埃及文明停滞不前的原因。

同样，就欧洲文明在中世纪晚期的复兴而言，可以说资本主义——和欧洲文明——扩张的起源和产生的理由，是得益于政治上的无政府状态（巴什勒，1975：77）。不是在更为强大的政治统治下，而是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德国南部和低地国家的城市里，最后是在治理宽松的英格兰，也就是说，在资产阶级而不是军阀的统治下，近代的产业制度才得到了发展。保护分立的财产，而不是政府主宰其用途，为密集的服务交换网络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也正是这一网络形成了扩展秩序。

历史学家有一种习焉不察的教条，误导人心者莫此为甚，他们把强大国家的建立说成是文化进化的顶峰，其实这经常标志着文化进化的结束。在这个问题上，研究早期历史的人完全被那些掌权者留下的遗迹和文献所左右，因此也受到了它们的欺骗。扩展秩序的建立者，往往没有创造出能够建立丰碑的财富，因而也没有给他们的成就留下多少显而易见的辉煌见证。

“没有财产的地方亦无公正”

对于正在出现的扩展秩序，聪明的观察者不会有多少怀疑，它是建立在由政府加以保障的安全上，强制力仅限于贯彻决定物品各有所属的抽象规则。例如，约翰·洛克的“所有权个人主义”不但是一种政治学说，而且是对给英国和荷兰带来财富的状况进行分析的结论。它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见解上，要想保证个人

之间的和平合作这一繁荣的基础，政权必须维护公正，而不承认私有财产，公正也不可能存在：“‘无财产的地方亦无公正’这一命题，就像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任何证明一样确定：因为所谓财产的观念，就是指对事物的权利，而被冠之以不公正之名的观念，就是指对这种权利的侵犯或践踏；显然，这些观念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这些名称就是因此而赋予它们的，我确信这一命题是正确的，就像三角形的三角之和等于两个直角之和一样正确。”（洛克，1690/1924：IV，iii，18）不久之后，孟德斯鸠也向世人表达了他的看法：是商业把文明和文雅的举止传播给了北欧的野蛮人。

在大卫·休谟以及18世纪的另一一些苏格兰道德学家和学者看来，分立的财产得到承认，显然标志着文明的开始；规范产权的规则似乎是一切道德的关键之所在，这使休谟把他阐述道德的《人性论》大部分篇幅用来讨论这个问题。后来他又在自己的《英格兰史》（第五卷）中，把国家的强盛归功于政府干涉财产的权力受到了限制。在《人性论》里（III，ii），他明确解释了如果人类实行的法律不是规定了所有权和财产交换的一般规则，而是“规定让最普遍的美德拥有最大财富，……而天然的模糊性和每个人的自负，使德性极不确定，因此从这种法律中产生不出任何明确的规则，这必然立刻导致社会的全面解体”。后来他又在《人类理解研究》中说：“幻想家或许以为，统治以慈悲为本，惟圣人能领受人间；官吏却十分正确地把这些高傲的学问家放在了和一般盗贼相同的位置上，用严格的规矩教育他们，在凭空想像中看上去对社会最有利的原则，实践起来有可能完全是有害的和破坏性的。”（1777/1886：IV，187）

休谟明确指出了这些思想和自由的关系，以及一切人的最大自由要根据他所说的三条“基本的自然法则”，即“所有权的稳定、其转移需经同意以及信守承诺”，对每个人的自由进行平等的限制（1739/1886：II，288，293）。他的观点显然部分地来自一些习惯法学者，如马修·黑尔爵士（1609—76），不过大概是休谟最早明确认识到，根据“事后判断的公正，或对别人财产的尊重、诚实，或信守诺言，已经成为义务并成为支配人类行为

的一种权威”，使自然的道德本能“受到制约或限制”，才会使普遍自由成为可能（1741，1742/1886：III，455）。休谟并没有犯下后来那种十分常见的错误，把自由的两种含义混为一谈：其一是一种稀奇古怪的含义，以为孤立的个人能够享有自由，其二是许多相互合作的个人能够享有自由。如果从后面这种相互合作的背景加以理解，只有抽象的产权规则——即法律规则——能保障自由。

亚当·弗格森对这些教诲做了概括，他把野蛮人定义为不知财产为何物的人（1767/1773：136）。亚当·斯密则说，“谁也没有见过一个动物，用某种动作或本能的声音向另一个动物说，这是我的，那是你的”（1776/1976：26）。其实他们在这里所说的话，两千多年来一直就是受过教育的人的观点，尽管它不时受到野蛮或饥饿人群的反。正如弗格森所言，“财产显然是一种进步”（同上）。我们已经说过，当时对语言、法律中的这些问题也有所研究；19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对它们了解甚多；大概是通过艾德蒙·柏克，更有可能是通过萨维尼等德国语言学家和法学家的影响，这些论点再次被梅因接受。萨维尼的阐述（在反对把民法条文化时）有必要在这里做大段的引用：“在这些交往中，若想使自由的人生活在一起，让他们在各自的发展中相互支持而不是相互妨碍，就必须承认有一道无形的界线，保证在此界线之内每个人的生活和劳作享有一定的自由空间。划定这一界线和每个人自由范围的规则，就是法律。”（萨维尼，1840：I，331—2）

不同的财产形式和对象及其改善之道

财产制度，就其现有的状况而言，很难说是完美的；其实我们也很难说明这种完美包含什么样的内容。如想让分立的财产制度实际发挥出它的最佳效果，文化和道德的进化确实需要更上一层楼。例如，我们需要普遍的竞争以阻止对财产的滥用。这反过来又需要对微观秩序，即前面讨论的那些小团体（见第一章，另见舍克，1966/1969）中出自本能的感情做进一步限制，因为这

些出自本能的感情不但受到分立的财产的威胁，有时竞争更会对它们构成威胁，这导致人们更加渴望没有竞争的“休戚与共”。

财产最初是习俗的产物，司法与立法不过是在数千年里对它做了发展而已，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它在当代世界采取的具体形式就是最后的形式。近人已经认识到，传统的财产观是一个内容多变而极为复杂的包裹，至今仍未发现它在所有领域最有效的组合方式。对这些问题的新研究主要源自后来普兰特爵士令人振奋的著作，不幸他并未完成，他过去的学生罗纳德·科斯（1937，1960）又在几篇简短但极有影响的论文中承担起了这项工作，从而刺激了一个广泛的“产权学派”的发展（阿尔齐安、贝克尔、张五常、德姆塞茨、佩约维奇）。这些我们无法在这里加以总结的研究成果，为市场秩序之法律框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

为了说明在界定各种权利的最优形式——尽管我们坚信分立的财产的一般制度是不可缺少的——上我们依然多么无知，可以对财产所能采取的一个具体形式做点说明。

对个人控制各种资源的范围做出界定的规则体系，是通过试错法进行缓慢选择的结果，然而它却造成一种奇怪的状况。物质财产的形式对于有效组织生产的物质手段是不可缺少的，对这种财产形式知识分子普遍抱有怀疑倾向，但正是这些人，因为必须同譬如说文字产品和技术发明打交道，却变成了不久前才发明的某些非物质产权（例如版权和专利）的最热心的支持者。

这种财产和另一些财产之间有着这样的不同：物质产品的所有权引导稀缺资源用于最重要的用途，而在非物质产品的情况下，例如文学产品和技术发明，生产能力虽然也受到限制，不过一旦它们出现，就可以对它们进行无限复制；只有法律能让它们变得稀缺，这是为了刺激人们生产这类思想。但是，这种强制性的稀缺是不是激励人类创造过程最有效的办法，并不那么显而易见。如果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的作者没有得到惟一的版权，我们是否便不可能拥有哪怕一部这样的作品，我对此表示怀疑。我认为，赞成版权必须几乎完全视情况而定，有些极为常用的作品，

如百科全书、词典、教科书和工具书，如果在它们出现之后马上就可以免费复制，它们大概根本就不可能生产出来。

同样，对这个问题一再出现的重新评价，并没有证明发明专利的获得确实加快了新技术知识的产出，而不是导致人们集中研究那些可以预见近期就能找到解决办法的问题而造成的浪费，因为根据法律，只要有人在找出解决办法上碰巧比别人早了几分钟，他便获得了长期专用权（马赫鲁普，1962）。

作为自发秩序要素的组织

在讲完理性的虚妄以及“合理”干涉自发秩序的危险之后，我还得加上一句提醒读者的话。根据我的核心目标，我必须强调有助于形成自组织结构的行为规则的自发进化。这种对扩展秩序或宏观秩序的自发性的强调，如果让人觉得专门设立的组织在宏观秩序中丝毫都不重要，那就是误解了我的意思。

自发的宏观秩序中的要素，除了个人分别从事的经济筹划之外，还有那些专门设立的组织安排。个人主义法律的进化，在很大程度上恰恰在于它为不受强制的自愿团体的存在提供了可能。但是随着整个自发秩序的扩展，它所包含的单位之规模也随之扩大。它的要素日益变得不再是个人的生意，而是成了公司和社团之类的组织以及各种管理机构的经营。在使广泛的自发秩序得以形成的行为规则中，有一部分也会有利于那些适合于在更大系统内运行的专门组织的建立。不过，这些形形色色更具包容性的专门组织，实际上只有在一个更为广泛的自发秩序中才能找到立足之地，在一个本身就是专门组织起来的全面秩序中，是不适合它生存的。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也会引起误解。前面我们曾提到各种类型的产权在纵向或横向上不断加剧的分化。如果我们在本书的某些地方，在谈到分立的财产规则时，仿佛是在说分立的财产的内容始终保持不变，读者应把这视为一种简化，如果没有理解前面做出的那些限制，它也会使人产生误解。其实这是在自发秩序中的

政府框架内有望取得最大进步的领域，但是我们无法在这里做进一步的阐述。

第三章 市场的进化：贸易和文明

除了滚滚财源之外，它还会带来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萨缪尔·巴特勒

有商业的地方，便有美德。

——孟德斯鸠

秩序向未知领域扩展

前面说明了产生扩展秩序的某些条件，以及这种秩序为何既形成又需要分立的财产、自由和公正，我们现在可以更加细致地考察另一些已经有所暗示的问题，尤其是贸易的发展以及与此相关的专业分工，以找出某些更为深入的关系。这些发展也对扩展秩序的成长大有贡献，但是在当时，甚至在数百年之后，即使那些最了不起的科学家和哲学家，对此也没有多少理解；当然也没有哪个人曾特意做出这样的安排。

我们所讨论的那些时代、环境和过程，都笼罩在时间的迷雾之中，对其细节无法做出言之凿凿的证实。某些专业分工和交换行为，在完全被成员的一致意见所支配的早期小社会里可能就已出现。原始人追踪动物的迁徙路线，当他们遇到另一些人或群体，有可能出现一些微不足道的贸易。关于很久之前的贸易，虽然有着令人信服的考古学证据，但这种事不但十分罕见，而且易于让人产生误解。利用贸易而得到的基本生活资料，大多数都被消费掉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而那些让其所有人爱不释手，不惜放弃必需品而得到的稀奇物品，往往意味着他们会留为己用，因此也更为耐久。装饰品、武器和工具为我们提供了主要的证据，我们根据当地没有可以用来制造它们的自然资源，只能推断要想获得这些东西就必须依靠贸易。考古学也不太可能发现人们从很远的地方得到的盐，不过盐的生产者通过卖盐而得到的回报的确时有发现。但是，使贸易日益成为维系古代社会生存不可缺

少的制度的，并不是奢侈的欲望，而是生活必需品。

无论交换的是什么东西，贸易肯定出现得极早。远距离的贸易，以及交易商不知其来源的那些物品的贸易，肯定比相距遥远的群体之间现在能够发现的任何其他交往更为古老。现代考古学证实，贸易要早于农业或其他正常的生产活动（利基，1981：212）。在欧洲，甚至存在着至少3万年以前旧石器时代远距离贸易的证据（赫斯科维茨，1948，1960）。在8000年前，安纳托利亚的加泰土丘和巴勒斯坦的杰里科，甚至在陶器和金属交易出现之前，就已成为黑海和红海之间的贸易中心。这两个地方也提供了“人口骤然增加”的早期例证，人们常常把这说成是农业革命。后来，“在公元前7000年的后期就存在着水路和陆路网络，把米洛斯岛的黑曜岩运往小亚细亚和希腊内陆（见柴尔德，1936/1981一书中S. 格林的导言；另见伦弗鲁，1973：29；1972：297—307）。“有证据表明，甚至在公元前3200年以前，就有广泛的贸易网把俾路支（位于西巴基斯坦）和西亚各地联系在一起。”（柴尔德，1936/1981：19）我们还知道，王朝时代以前埃及的生计有着可靠的贸易基础（皮尔纳，1934）。

日常贸易在荷马时代的重要性，可由《奥德赛》（I，180—184）中的故事加以说明。雅典娜装扮成船长，载着一船用于交换铜器的铁，去和忒勒玛科斯会面。据考古学证据，使后来的古典文明得以迅速发展的贸易大扩张，也是出现在几乎没有历史文献可资利用的时期，即在从公元前750年到550年这200年里。大约在同一时间，贸易扩张似乎也使希腊和腓尼基贸易中心的人口有了迅速增加。这些中心在建立殖民地上相互激烈竞争，使古典时代初期重要文化中心的生活，变得完全依靠日常的市场过程。

这些早期年代存在着贸易，就像它对扩展秩序的作用一样，是无可辩驳的。不过很难说这个市场过程的建立会一帆风顺，它肯定伴以早期部落社会的根本瓦解。甚至在那些已经承认分立的财产的地方，需要有另外一些以往没有听说过的行为方式，才会使群体倾向于同意它的成员取走该群体拥有的必要物品让陌生人使用（甚至交易者本人也只是部分地理解这样做的目的，更不用

说当地的民众了）——若是没有这种交易，这些物品本来一直是供当地人共同使用的。例如，建立了各希腊城邦的船主，把装满油和红酒的陶罐运往黑海、埃及和西西里以交换谷物，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是把自己的邻人十分需要的货物拿去给了那些他们的邻人素不相识的人。小团体中的成员若是同意这种做法，他们必须先放弃自己的成见，开始从一个新的角度理解世界——一个小团体的重要性大为减少的世界。正像皮戈特在《古代欧洲》中所说，“探险者和采矿者，商人和经纪人，船运和商队组织，承诺和协议，对远方外邦人及其习俗的看法——所有这一切都涉及到社会理解的扩大，这是进入青铜时代的技术进步所必需的”（皮戈特，1965：72）。这位作者还谈到了公元前2000年青铜时代中期的情况：“海路、河运和陆路网络赋予当时的青铜业许多国际性，我们发现从欧洲的一端到另一端，各种技术和风格有着广泛的分布。”（同上，118）

是什么样的行为方式提供了这些新的起点，不但导致了对世界的新见解，甚至导致了风格、技术和观念的某种“国际化”（这个词当然有时代错置之嫌）呢？其中至少包括善待远客、防卫能力和安全的通道（见下面一节）。原始部落界定模糊的领土，甚至在早期，很可能由于个人按照这些行为方式建立起的贸易交往而相互重叠。这种个人交往可以形成一条连续不断的关系链，正是在这个链条上，数量虽小但不可缺少的“微量元素”得以传播到很远的地方。这使固定职业，以及由此产生的专业化，在许多新的地区成为可能，并最终导致了人口密度的增加。一种连锁反应出现了：更大的人口密度导致了专业化机会或劳动分工的发现，由此引起了人口和人均收入的进一步增加，这又使人口的继续增加成为可能。如此往复不已。

贸易使世界居住密度的增加成为可能

对这种由新的聚居地和贸易所启动的“连锁反应”，可以做些更为细致的研究。有些动物只能适应特殊的、十分有限的环境“生态龕”，离开它便难以生存，而人类和老鼠等少数其他动

物，却能够适应地球上几乎任何地方。很难把这仅仅归因于个体的适应能力。只有少数较为狭小的地区，能够为狩猎者和采集者的小团体提供哪怕是最原始的使用工具的定居性群体所需要的一切，如果他们耕种土地，自然物产就更为不足。没有另一些地方的同胞的支持，大多数人都会发现，他们打算居住的地方不是不适合居住，就是只能让很少的人定居。

确实存在的那些相对而言能够自给自足的生态龕，不管是在什么地区，很可能早已被永久占领并且抵制外人的入侵。即使是生活在那里的人也会逐渐知道，附近的地方虽然没有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部东西，却提供了大多数东西，那儿可能缺少一些他们只偶尔需要的基本物品：燧石、弓弦、固定刀柄的木胶、制革材料，等等。在确信这些需要可以通过不定期返回自己的家乡得到满足之后，他们会离开自己的群体去占领其中一些相邻的地方，甚至是他们所居住的陆地上一些更远的人口稀少的新领土。这些早期的人口迁移和必需品转移的重要性，不能只从数量角度来衡量。如果不存在进口的可能性，即使这些物品在某个地方的当前消费品中只占微不足道的一部分，早期的定居者莫说繁衍人口，连维持自己的生存也是不可能的。

只要仍然住在家乡的人还认识已经迁出的人，他们回去补充必需品便不会遇到什么麻烦。然而，用不了几代人的时间，这些原居民群体的后代便会互不相识；仍然住在原来更有自给能力的地方的人，经常会以不同的方式保护自己和自己的物产。为了获准进入原来的领地，以便取得某些只有那里出产的特殊物品，出于表达和平愿望的目的，也为了勾起当地居民的欲望，他们必须带一些礼物。要想让礼物有最佳效果，它们最好不是那些当地随时可以提供的满足日常需要的东西，而应当是一些让人心动的、不同寻常的新式装饰品或美味佳肴。这种交往的一方所提供的物品，事实上经常是些“奢侈品”，这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但很难说交换的物品对于另一方来说不是必需品。

最初，涉及礼物交换的经常性交往，很可能是在家族之间发展起来的，他们承担着相互款待的义务，而这又与通婚习俗有着

复杂的关系。从这种家族成员和亲戚之间送礼的做法，到更加非个人化的东道主或“介绍人”——他们遵照礼俗充当来访者的保人，并允许他们停留足够长的时间以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制度的出现，再到按照由稀缺程度决定的比例交换具体物品的做法，这个转变过程无疑是十分缓慢的。但是因为认识到仍可视为划算的最小值，以及不再值得交换的最大值，由此使具体的物品逐渐形成了特定的价格。另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是，传统的等值物必须不断适应变化了的条件。

我们从早期希腊史中的确可以发现重要的宾客制度（institution of the xenos），它使身处异邦的个人得到通行权和人身保护。当然，贸易在很大程度上肯定是作为一种个人关系发展起来的，即使军事贵族会把这种贸易伪装成好像不过是个人之间互赠礼物。不但已经很富有的人能够款待另一些地区特殊家族的成员，而且这种关系提供了一些使群体的重要需求得到满足的渠道，因而能使人们变得富裕。忒勒玛科斯曾向皮洛斯和斯巴达的一位访客打听他那个“周游四方的父亲奥德赛”的消息（《奥德赛》第三幕），这个访客很可能就是利用自己的财富登上王位的商人。

毫无疑问，这种与外邦人发生有利交往的机会的扩大，也会使已经发生的与原始小群体中那种休戚与共、目标一致和集体主义的决裂得到进一步强化。确实，有些个人从小群体的控制和应尽义务中解脱出来了，他们不仅开始定居在另一些群体中，并且为同另一些群体成员建立关系网络——一个因为有不计其数的接力者和分叉过程而最终遍布全球的网络——打下了基础。即使这些个人既不知道也没有这种意图，他们却能够为建立一个更为复杂、更为广泛的秩序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这种秩序远远超出了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同代人的视野。

为了创造这样一种秩序，这些个人必须能够把信息用于只有他们自己知道的目的。没有某些行为方式上的有利条件，譬如和远方的群体共同遵守的宾客制度，他们是不会这样做的。这些行为方式必须是共同的，而遵守这些行为方式的个人的具体知识和

目标可以各不相同，并且能够以特殊的信息为基础。这反过来又会激励个人的首创精神。

由于只有个人，而不是他的群体，能够获准和平地进入外邦人的领地，因此他获得了自己的同胞所不具备的知识。贸易不能建立在集体知识上，只能建立在独特的个人知识上。要想使这种个人的创造力得到利用，只有越来越多地承认分立的财产。船主和其他商人是受他们的个人收益所左右，但是用不了多久，由于他们是通过贸易而不是生产去追求财富，由此给家乡不断增加的人口带来的财富和生计，就只能依靠他们在发现新机会上不断创新来加以维持了。

为了不使以上所言引起误解，必须记住，人们为何接受任何具体的新习俗或新发明，只是件次要的事情。更为重要的是，使一种习惯或发明得到维系，需要两个明确的前提。首先，必须存在着能够使某些行为方式代代相传的条件，而这些行为方式的好处未必已经得到人们的理解或赞赏。其二，保留这些习惯的群体必须是取得了明确的优势，使他们能够比另一些群体更为迅速地扩张，并最终胜过（或同化）那些不具备类似习惯的群体。

贸易比国家更古老

人类最终能够像现在这样稠密地占据地球的大部分地区，甚至能够在几乎生产不出任何必需品的地方维持众多的人口，这是因为人类就像一个自我伸展的庞大机体，学会了扩展到最遥远的角落，从每个地方汲取整体所需要的不同养分。当然，即使在南极洲，不需要多久也能使数千名矿工挣到丰足的生活资料。在一个来自太空的观察者看来，这种表面不断发生变化的遍布全球的现象，很可能像是一个有机体成长的过程。然而并非如此：它是由不再率性而为，而是遵循着传统习惯和规则的个人所成就的。

这些生意人和东道主，对于他们所服务的具体需要所知甚少（就像他们的先辈对此也所知甚少一样）。他们也不需要这种知识。许多这样的需要当然要过很久才会出现，因而人们甚至无法预测它们的一般特征。

对经济史的了解越多，就越会发现，一个高度组织化的国家的建立构成了早期文明发展的顶峰这种想法是错误的。由于我们对有组织的政府的所作所为的了解，必然大大于个人之间自发的合作所成就的事情，因此历史说明严重夸大了政府的作用。这种由于事物——例如那些文献和遗迹——的性质使然而形成的骗局，可以拿下面的故事（但愿它不足为训）为例：考古学家根据有关具体价格的最早记录是刻在一根石柱上这个事实，便断定价格总是由政府制定的。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一部广为人知的著作认为，由于在巴比伦城的发掘中没有发现适当的空地，因此那里还不存在集市——炎热的气候下，这种市场怎么会在露天里举行！

与其说政府会促进远距离的贸易，不如说它经常阻碍这种贸易。为经商的个人提供了更大独立性和安全的政府，是这种商业带来的信息和人口的受益者。但是，当政府发现自己的人民日益依赖某些基本食物和原料的进口时，它们本身经常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竭力保障这种供应。例如，有些早期政府当从个人贸易中第一次了解到存在着一些必要资源之后，就会试图用有组织的军事或殖民远征取得这种资源。雅典人并不是最早，当然更不是最后一批做这种事的人。但是因此便像一些现代作者那样（波拉尼，1945，1977）得出如下结论却是很荒谬的：在雅典最为繁荣发达的时期，它的贸易是“受到管理的”，受着政府签订的条约的约束并且是以固定价格进行的。

实际情况似乎是，强大的政府对自发的改进一再造成破坏，使文化的进化过程半途夭折。这可拿东罗马帝国的拜占庭政府为例（罗斯托夫采夫，1930；伊诺第，1948）。中国的历史也提供了政府试图推行完美的秩序，使创新变为不可能的许多事例（李约瑟，1954）。这个国家在技术和科学方面大大领先于欧洲，仅举一例：12世纪它在浦江一侧便有十座油井在生产，政府的控制权所导致的，肯定是它后来的停滞不前，而不是它早期的进步。使极为先进的中国文明落在欧洲后面的，是它的政府限制甚严，因而没有为新的发展留下空间，而欧洲，正如前一章所说，它在中世纪异乎寻常的扩张，很可能应当归功于政治上的无政府状态

（贝什勒，1975：77）。

哲学家的盲目性

希腊的主要商业中心，尤其是雅典和后来的科林斯，政府专门制定的政策并没有为它们带来多少财富，并且几乎没有人理解这种繁荣的真正原因。完全不理解自己生活于其中的发达市场秩序的亚里士多德，或可作为这方面一个最好的例子。虽然人们有时说他是第一个经济学家，但是他当作“经济”（*oikonomia*）加以讨论的事情，完全是家政管理，或至多是农庄之类的个人产业。对于从市场上获利的努力，即他所说的“生财之道”（*study of chrematistika*），他只是一味加以诅咒。尽管当时雅典人的生计依靠同远方的谷物贸易，他的理想秩序仍然是一种自给自足（*autarkos*）的秩序。他虽然也被人称为生物学家，但是他对任何复杂结构最关键的两个方面，即进化和秩序的自我形成，没有丝毫察觉。正如恩斯特·迈尔所言（1982：306）：“宇宙能够从最初的混沌中发展出来，或更高级的有机体能够从较低级的有机体进化而来，这种观念是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格格不入的。再说一遍，亚里士多德反对任何进化。”他好像没有注意到“自然”（或“*physis*”）的意思就是要描述成长的过程（见补论A），他似乎也不熟悉前苏格拉底哲学家就已知道的自我形成秩序中的某些区别，例如自发成长的*kosmos*和早期思想家称为*taxis*的那种特意安排的秩序（譬如军队中的秩序）之间的不同（哈耶克，1973：37）。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切人类活动的秩序都是*taxis*，即由某个秩序井然的头脑对个人行为专门加以组织的结果。我们前面（见第一章）已经知道，他振振有辞地声称，只有在一个小到足以使人人能够听到发令者声音的地方，一个目力所及的地方，才能建立起秩序（《政治学》，1326a，1327a）。他宣布，“人数过于庞大，便无法井然有序地参与”（1326a）。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只有现存人口中已知的需求，为经济努力提供了天然的或正当的理由。他认为，人类乃至自然，一直就

是以它们现在这个样子存在着。这种静态的观点没有为进化论留下立足之地，甚至使他不能问一下现存的制度是从何而来。他好像从来没有想到，大多数现存的人类共同体，尤其他那些人数众多的同胞雅典人，若是他们的祖先一直限于满足自己已知的当前需要，他们就根本不可能出现。通过遵守抽象规则去适应不可预见的变化，这种一旦成功便会导致人口增加和常规形成的试验过程，对他来说也很陌生。因此亚里士多德也为伦理学制定了的普遍的研究模式，在这种模式支配下，察觉不到历史提供的这些规则作用的线索，也不会想到从经济学的观点分析一下这种作用，因为理论家很容易忘掉答案就包含在这个规则的问题之中。

在亚里士多德的头脑里，只有目的在于把好处留给别人的行为，才是可以从道德上加以赞成的行为，仅仅着眼于个人收益的行为肯定是恶劣的行为。商业上的考虑可能不会影响大多数人的日常活动，但这绝不意味着从更长远的角度说，他们的生活不取决于使他们能够买到基本物品的贸易的正常进行。亚里士多德把为获益而从事的生产斥为违反自然，而这种生产在他之前很久，就已经成为大大超出另一些人的已知需求的扩展秩序的基础。

我们现在知道，在人类活动结构的进化过程中，获利的可能起着一种信号作用，它指导人们做出能让他们的工作更有成效的选择；通常，只有那些更有利可图的事情才能养活更多的人，因为它的产出大于消耗。至少亚里士多德之前的一些希腊人，对此已很有体会。在公元前5世纪——这当然早于亚里士多德——第一位真正伟大的史学家在着手写作伯罗奔尼萨战争史时，便开始思考早期的人们“如果既无商业，又无陆地或海上的交通自由，除了满足自己的生活之需外不再耕作更多的土地，那么他们绝无可能超越游牧生活的水平”，因此“既不会建立巨大的城市，也不会成就任何其他伟业”（修昔底德，I，1，2）。然而亚里士多德却忽视了这种见解。

如果雅典人遵照亚里士多德的建议——对经济学和进化茫然无知的建议，他们的城邦很快就会退化成村庄，因为他关于人类形成秩序的观点，把他带向一种只适用于静止状态的伦理学。然

而他的学说却支配了此后两千年的哲学和宗教思想，尽管事实上这些思想大多数是在一个高度动态的、迅速扩展的秩序中出现的。

亚里士多德对微观秩序中道德规范的系统阐述所产生的影响，因为托马斯·阿奎那在13世纪采纳了亚里士多德的教导而更形严重，后来这导致了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实际上被宣布为罗马天主教会的主流学说。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教会反对商业的态度，把利息指责为高利贷，以及它有关公正价格的说教和对利润的蔑视态度，都是彻头彻尾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当然，到了18世纪，亚里士多德在这方面（就像在其他事务上一样）的影响开始减退。大卫·休谟发现，市场可以让人们“为别人提供服务，这无需他怀有真诚的善意”（1739/1886：II，289），甚至不需要他认识那个人；或使人们的行动“有利于公众，虽然他并没有那样的打算”（1739/1886：II，296），凡此皆由于一种秩序，在这种秩序下，“即使是坏人，为公益服务也符合他的利益”。因为有了这种见解，自行组织的结构观开始降临人间，从此以后它成为我们理解所有这类复杂秩序的基础，而过去它们就像是一些奇迹，只有人类所了解的自己头脑的一个超人版本，才能使其产生。如今人们逐渐理解了市场是怎样使每个人在规定的限制之内，把他的个人知识用于自己的个人目标，即使他对自己在其中活动的秩序所知甚少。

虽然有了这项伟大的进展，当然也是因为完全忽视了这项进展，一种依然渗透着亚里士多德思想的观点，一种天真幼稚的、泛灵论的世界观，开始主宰了社会理论，成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四章 本能和理性的反叛

我们必须自我警惕，切不可认为科学方法的实践增强了人类理智的能力。以为在一个或数个科学领域里出类拔萃的人士，在思考日常事务上也会聪明过人——与经验相悖者，莫此为甚。

——韦尔弗雷德·特罗特

向财产挑战

虽然亚里士多德对贸易的重要性茫然无知，并且一点也不理解进化现象；虽然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被纳入托马斯·阿奎那体系之后，为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教会的反商业态度提供了支持，然而只是到了后来，主要是在17和18世纪的一些法国思想家中间，出现了若干重要的发展，它们结合在一起，开始向扩展秩序的中心价值和各项制度提出了有效的挑战。

在这些发展中首要的是，同近代科学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特殊类型的理性主义变得日益重要。我把它称为“建构主义”或“唯科学主义”（仿照法语中的说法），在此后几百年里，它实际上控制着有关理性及其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的严肃思考。这种特殊形式的理性主义一直是我过去60年来从事研究的出发点。我在这些研究中力求证明，它是病态思维的产物，是一种滥用理性的错误的科学学说和理性学说，最为重要的是，它不可避免地导致对人类各种制度的性质和发生做出错误的解释。道学家们利用这种解释，以理性和文明最高价值的名义，终于开始去奉承一些相对而言事业无成的人，教唆人们满足自己的原始欲望。

这种从笛卡尔那儿传给现代的理性主义，不但抛弃传统，甚至声称不需要任何这样的媒介，单纯的理性就可直接为我们的欲望效力，它仅凭自己的力量，就能够建立一个新世界、一种新道德、新法律，甚至能建立一种全新的纯洁语言。虽然这种学说的错误显而易见，它仍然支配着大多数科学家的思想，也支配着文

人们、艺术家们和知识分子的思想。

为了对以上所言做出澄清，我大概应当立即补充说，还有另一种也可以称为理性主义的流派，它对待这种问题有不同的方式，例如把道德行为规则本身视为理性的组成部分。洛克就曾解释说，“然而所谓理性，我想它在这里并不是指构成思维训练和推理证明的理解能力，而是指明明确的行为准则，所有的优良品质和培养道德观所需要的一切，都是由此而来”（洛克，1955：111）。不过在那些自称理性主义者的人中，持洛克这种观点的依然只占少数。

其次，向扩展秩序提出挑战的相关发展，也来自卢梭的著作和影响。这位独特的思想家——虽然经常被描绘成一个反理性主义者和浪漫派——也抓住笛卡尔的思想不放，对它有着深深的依恋。卢梭那些令人目眩的思想佳酿逐渐主宰了“进步”思想，使人们忘记了自由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它的出现并不是因为人类从摆脱限制这个意义上“对自由的追求”，而是因为他们他们在保护公认的个人安全领地上所做的努力。卢梭让人们忘记了，行为规则必然是限制性的，它们的产物是秩序；这些规则正是通过为每个人用以追求自己目标的手段划定范围，从而大大扩展了每个人能够成功追求的目标范围。

正是卢梭在《社会契约论》的开场白里声称，“人类生而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中”，因而他要人们摆脱一切“人为的”限制——使那些一直被称为野蛮人的人，一变而成为进步知识分子的真正英雄，鼓动人们抛弃那些维系着他们的生产力和人口数量的限制，提出了一种对自由的获得构成最大障碍的自由观。在宣称不管是同传统还是同理性相比，动物的本能为人类进行有序合作提供了更好的指导之后，卢梭又发明出虚幻不实的人民意志，或“普遍意志”，通过这种意志，人民“变成了一个单一的存在，一个个体”（《社会契约论》，I, vii；另见波普尔，1945/1966：II，54）。现代知识分子的理性主义，允诺把我们重新带回天国，在那里我们的本能，而不是限制这些本能的通过学习得到的规则，将使我们有能力“征服世界”，正像《创世

记》给我们的教诲一样——这种理性主义致命的自负，卢梭的以上言论大概是其主要的根源。

不错，这是一种很有诱惑力的观点，但它的威力（无论它自己怎么说）很难说是来自理性和证据。我们早就知道，野蛮人远不是自由的，他也不可能征服世界。除非得到他所属的群体的同意，他几乎什么事都不能做。个人决定要以个人的控制范围为前提，因此只有随着个人财产的进化才成为可能；个人财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超出头领或酋长——或集体的——认知范围的扩展秩序的成长奠定了基础。

尽管存在着这些矛盾，卢梭的呼吁毫无疑问却十分奏效，或者说，它在过去二百年里已动摇了我们的文明。然而，它骨子里虽然是反理性主义的，但是由于包含着笛卡尔主义的暗示，即我们能够利用理性直接满足我们的自然本能并能够用理性为此找到理由，它却对进步论者颇具影响。卢梭为知识分子发放了许可证，使他们得以抛弃文化限制，为争取不受限制——自由之成为可能，正是因为这些限制——的“自由”找到了理由，并且能够把这种对自由基础的攻击称为“解放”，此后人们对财产的怀疑便日益加深，不再普遍认为它是促成扩展秩序的关键要素。人们日益认为，规范分立的财产范围与转移的规则，可以用中央对其用途的决定权取而代之。

到了19世纪，对财产在文明进展中的作用进行严肃的理性评价和讨论，在许多地方似乎都成了一种禁忌。在这个时期，在许多本来想对财产进行研究的人中间，它也日渐受到了怀疑，成为那些相信能够对人类相互合作的制度进行理性重建的进步论者极力回避的一个话题。〔这种禁忌一直延续到20世纪，例如它在布赖恩·巴里有关（财产的）习惯用法和“分析”的陈述中有所表现（巴里，1961：80），其中公正“从分析的角度看，是同‘应得的赏罚’和‘需求’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正确地说，休谟所说的一些‘公正规则’是不公正的”。又如缪达尔后来关于“财产和契约禁忌”的言论（1969：17）。〕例如，人类学的奠基人日益忽视财产的文化作用，因此泰勒的两卷本《原始文化》一

书，索引中竟没有出现财产和所有权的条目，韦斯特马克确实用篇幅很长的一章讨论了财产，但他在圣西门和马克思的影响下，认为财产是一种应予反对的“不劳而获的收入”来源，并由此断定“财产法迟早会发生重大变化”（1908：II，71）。社会主义者的建构主义偏见对当代考古学影响甚大，不过它在理解经济现象上的无能，最为粗俗地表现在社会学里（所谓“知识社会学”的情况更糟）。社会学本身几乎可以被称为一门社会主义科学，它历来公开标榜自己能够建立一种社会主义新秩序（费里，1895），更晚近的说法则是，它能够“预测未来的发展并塑造未来，或……创造人类的未来”（塞杰斯特，1969：441）。就像一度虚妄地声称要取代一切专业化自然研究的“自然学”（naturology）一样，社会学一直傲慢地无视对法律、语言和市场这类成长结构做了长期研究的成熟学科已经取得的知识。

我刚才说过，对财产之类的传统制度的研究“变成了禁忌”。很难说这是在夸大其辞，因为对道德传统的进化选择这个如此有趣而又重要的过程，竟然一直研究甚少，这些传统为文明的发展所提供的方向竟受到严重的忽视，这实在令人费解。对于一个建构主义者来说，这种事当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有人被“社会工程”，即人类能够自觉地选择自己的方向这种观念所迷惑，有关他如何达到了目前状态的发现，当然也就无足轻重了。

虽然这里我不能对这个问题加以深究，但我可以顺便提一下，对财产和传统价值的挑战不仅来自卢梭的追随者，它也有其宗教的来源，尽管重要性或许稍次。这个时代的革命运动（理性主义的社会主义，然后是共产主义）有助于针对基本财产制度的宗教反叛这一古老的异端传统的复兴。在早先数个世纪里，领导这些反叛的是诺斯替教徒、摩尼教徒、鲍格米勒派教徒和清洁派教徒。到了19世纪，这些具体的异端不复存在，但是成千上万名新型的宗教革命家出现了，他们把自己的反对热情发泄到了财产和家庭头上，并且号召用原始本能来反对这些限制。简言之，对私有财产和家庭的反叛并不限于社会主义者。唤起各种神秘主义和超自然的信仰，不仅可以给限制本能的习惯找到理由，例如罗马天主教和新教中的主流教义，在更为边缘的运动中，也可以用来支持本能的释放。

限于篇幅和学识不足，我不能在本书中讨论我刚才提到的返祖主义反抗所针对的第二个传统目标：家庭。不过我至少应当指出，我认为，对事实得出的一些新的知识，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使传统的性道德规则失去了依

据，因此这个领域很可能发生重要的变化。

我提到卢梭和他四处弥漫的影响以及另一些历史发展，不过是想提醒读者，严肃的思想家对财产和传统道德的反叛，并不是一种相对较为晚近的现象，现在我要来谈谈卢梭和笛卡尔在20世纪的一些知识遗产。

不过我首先应当强调，这里我基本上没有考虑这种反叛的漫长历史，以及它在不同的地方出现的不同变化。在奥古斯都·孔德提出用“实证主义”一词来指“得到证实的（即由理性加以证实的）伦理学”观点，作为对超自然的“启示的伦理学”惟一可能的替代之前（1854：I，356），杰里米·边沁就已经为我们现在称为法律和道德实证主义的学说，建立了一个极为稳固的基础：他对法律和道德体系做了建构主义的解释，按照这种解释，它们的效用和意义据说完全取决于其设计者的愿望和意图。边沁本人在这一发展中也是个后来者。这种建构主义不仅包括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后来的英国自由党所代表并加以继承的边沁主义传统，实际上它还包括当代所有那些自称是“自由主义者”的美国人（其对立面是另一些非常不同的思想家，他们在欧洲更为常见，也被称为“自由主义者”，但更适当的称呼应是“老辉格党人”，其中最杰出的思想家是托克维尔和阿克顿爵士）。如瑞士一位目光犀利的当代分析家所言，如果人们接受现在的自由主义（应读作“社会主义”）哲学，认为善恶之分既然对他总有一定的意义，因此他自己必须、并且能够精心为它们划定一条界线（科尔什，1981：17），那么这种建构主义思维方式实际上就是一种无可避免的现象。

我们的知识分子及其理性社会主义的传统

我就道德和传统、经济和市场及其进化发表的见解，显然与许多有影响的观念相冲突，不但和第一章讨论的旧式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如今它已不再被广泛接受——而且和过去以及现在的许多观点相冲突：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卢梭和社会主义奠基人的观点、圣西门、卡尔·马克思等许多人的观点。

我的基本论点是，道德规范，尤其是我们的财产、自由和公证制度，并不是人的理性所创造，而是由文化进化赋予人类的一种独特的第二禀性。这种观点和20世纪知识分子的主流观点当然是对立的。理性主义的影响既广且深，因此一般而言一个人越是聪明和有教养，他或她就不仅越有可能是理性主义者，而且还会持有社会主义观点（不管他们在坚持信念上是否足以给自己的观点贴上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某个标签）。我们在智力阶梯上攀登得越高，我们越是与知识分子谈话，我们就越有可能遇到社会主义信念。理性主义者大多数有可能既聪明又很有学识，而聪明的知识分子大都倾向于成为社会主义者。

假如我可以在这里插入两段个人评论，我认为自己是有资格根据一些个人经历来谈谈这种世界观的，因为我多年来一直在进行系统的评价与批评的这些理性主义观点，也正是本世纪初塑造我本人世界观的那些观点，在这一点上，我和我这一代不信教的大多数欧洲思想家的情况是一样的。当时那些观点看起来不言自明，遵循它们似乎就是摆脱一切有害迷信的途径。我本人就曾为挣脱了这些观念花去一段时间，在这个过程中我的确发现它们本身也是迷信。因此从个人角度讲，我几乎难以再对下文中将要提到的作者给以苛评。

不过，为了不至于让读者得出错误的结论，在这里提一下我的《为什么我不是保守主义者》一文（1960：跋）大概是适当的。我的论证虽然是针对社会主义，但是就像艾德蒙·柏克一样，我和托利党的保守派很少相似之处。我的保守主义，就它的本来面目而言，仅仅限于受到一定界定的道德。我完全赞成进行试验——当然也赞成比保守主义政府乐于允许的更多的自由。对于那些我与之讨论问题的理性主义知识分子，我所反对的不是他们在从事试验；相反，他们从事的试验太少了，他们所热衷的试验，大都变成了平庸无奇的事情——重返本能的想法其实就像刮风下雨一样平常，如今经常有人在做这种尝试，因此已经搞不清楚从什么意义上说它还能算是一种试验。我反对这样的理性主义者，因为他们声称自己的试验由其性质所定是理性的结果，他们用伪科学的方法论为这种试验乔装打扮，借此在有势力的人中间招兵买马，让极为可贵的传统行为方式（在世世代代的进化过程中进行试错试验的成果）受到无端的攻击，从而使他们自己的“试验”避开世人的审查。

理智的人倾向于过高地估计理智，倾向于认为我们必须把自己的文明所提供的优势和机会，一概归功于特意的设计而不是对传统规则的遵从，要不然就是认为，我们运用自己的理性，通过对我们的任务进行更为理智的思考，甚至是更为恰当的设计和“理性的协调”，就能消灭一切依然存在的不可取现象。只要

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当初因为看到聪明人倾向于成为社会主义者而生出的诧异，也就会烟消云散了。这种思想倾向会让人不由自主地赞成对经济进行集中计划和控制，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的核心。当然，知识分子要求对他们希望做的事情一概要有所解释，对于恰巧在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里起支配作用的行为方式，他们会因为其来历不明而不愿接受；这会使他们和默默接受现行行为规则的人发生冲突，或至少是瞧不起他们。不难理解，他们也会希望同科学和理性结盟，同过去几百年里自然科学取得的异乎寻常的进步结盟，因为他们一直受着这样的教育：科学和理性的结果不外乎建构主义和唯科学主义，他们感到很难相信还能存在着源于特意试验以外的任何有用的知识，或者承认他们自己的理性传统之外任何传统的效用。一位出色的史学家就曾以这种态度写道：“根据定义，传统几乎只配受到谴责，它是一种令人好笑和可憎的东西。”（塞顿—沃森，1983：1270）

根据定义：巴里（1961，同上）曾想利用“分析性的定义”，把道德和公正变成不道德和不公正；塞顿—沃森在这里也想对传统采取同样的措施，用严格的定义把它变成应予谴责的东西。我们在第七章还会谈到这些“词”、这些“新说法”，现在还是让我们更贴近地考察一下事实吧。

这些反应都不难理解，但是它们后果严重。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这些严重的后果无论对理性还是道德都特别危险：更为偏爱这种相沿成习的理性传统而不是理性的真实产物，会使知识分子无视理性在理论中的局限性，不考虑由历史信息 and 科学信息组成的世界，总是漠视生物科学和经济学之类有关人的科学，使他们对我们的传统道德规则的起源和作用做出错误的解释。

就像其他传统一样，理性传统也是通过学习得到的，不是先天的。它也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对这种所谓的理性和真理传统的合理性以及真实性问题，现在必须给予严格的评估。

道德和理性：若干实例

为了不至于让人认为我是在夸大其辞，我想立刻提出几个实例。我打算对我们一些伟大的科学家和哲学家的思想加以评论，

但我不想对他们有失公允。虽然就他们自己的观点而言，他们反映出了问题的严重性，即我们的哲学和自然科学还远远没有理解我们的主要传统所发挥的作用，但是通常他们对这些思想的普及并不承担直接责任，因为他们还有一些更好的事情要做。另一方面也不应当认为，我就要提到的那些言论，不过是那些出类拔萃的作者一时的或个别的失常表现。恰恰相反，它们是从一种根深蒂固的理性主义传统中得出的始终不变的结论。我当然不怀疑，在这些伟大的思想家中，有一部分人曾经努力想去理解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但是到头来他们还是经常在不知不觉中成了这种秩序坚定的反对派。

但是，在传播这些思想上出力最多的人，即建构论理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真正信徒，并不是这些杰出的科学家。不如说他们大多数是所谓的“知识分子”，即我在另一篇文章中

（1949/1967：178—194）称为“倒卖观念的职业好手”的那些人：教师、记者和“媒体代表”，他们在有了些道听途说的科学知识以后，便自封为现代思想的代表，自封为在知识和道德上比那些仍然看重传统价值者高一等的人、肩负着向公众提供新观念责任的人。他们为了使自己的货色看上去很新鲜，必须对一切相沿成习的事情大加嘲讽。在这种人看来，赋予自己的立场以“新颖”或“新事物”而不是真理，成了主要的价值，虽然很难说这是他们的本意——虽然在他们所提供的货色中，新的一点也不比真的多。此外人们也会怀疑，这些知识分子在应当做什么事上有更高明的见识，而得到的报酬却大大少于那些主宰着实际事务的人，他们是不是被由此产生的怨忿所激励。作品质量极高的韦尔斯，可以作为这些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文学解释者的一个杰出典范，他们从真正的科学家那儿乞讨来一些观念，而在大力传播为每个人派发适当份额的中央指令性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理想上，则远远胜过后者。另一个这样的事例是早期的乔治·奥维尔，他曾一度认为，“任何有头脑的人都完全明白，在可能的范围内，这个世界至少就其潜力而言是极为富足的”，因此我们可以“尽可能地对它进行开发，只要我们愿意，我们全都可以生活得像王公贵族一般”。

这里我想重点讨论的，不是韦尔斯和奥维尔这类作家的作品，而是那些最伟大的科学家所鼓吹的观点。我们可以从雅克·莫诺开始。莫诺是个伟大的人物，我也十分欣赏他的著作，从本质上说，他是现代分子生物学的创始人。但是他对伦理学的思考却有着不同的特点。1970年，他在诺贝尔基金会的一次以“价值在一个事实世界中的地位”为题的会议上说：“科学的发展终于摧毁了这种观点，即伦理学和价值不是我们自由选择的问题，而是为我们规定义务的问题；科学的发展使这种观点变成了谬论，把它打入没有事实依据的胡思乱想之流。”（1970：20—21）此年稍后，他又重申自己的观点，在如今已很有名的《偶然和必然》一书中提出了同样的主张（1970/1977）。他劝告我们弃绝一切精神营养，承认科学是真理惟一的新来源，并对伦理学的基础做出相应的改造。就像许多类似的阐述一样，该书也以这样的观点作结：“从本质上说不具备客观性的伦理学，永远被拦在知识领地之外。”（1970/1977：162）这种新的“知识伦理并不强加于人；相反，是人把它强加给自己”（1970/1977：164）。莫诺说，这种新的“知识伦理，是即有理性主义又有坚定理想主义的惟一态度，以它为基础可以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1970/1977：165—166）。莫诺的思想有其典型意义，因为它深深植根于一种知识理论，它试图以某些类型的行为更能满足我们的愿望为根据，建立起一门行为科学——不管你把它称为幸福论、功利主义、社会主义或无论什么东西。对我们的劝告是，我们应当使自己的行为有望造成这样一种状况，它会满足我们的欲望，使我们更加幸福，如此等等。换言之，需要这样一种伦理，人们在追求已知的、可取的和事先选定的目标时，能够随意遵循之。

莫诺的结论来自他的如下观点：除了把道德归因于人类的发明之外，对它的起源做出解释的另一种惟一可能的方式，就是许多宗教所提供的那种泛灵论的或拟人化的解释。不错，“就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而言，一切宗教都与拟人化的观点密不可分，它把神比拟成一个父亲、朋友或统治者，人们必须效忠于它，向它祷告，等等”（科恩，1931：112）。我就像莫诺以及大多数自

然科学家一样，无法接受宗教这个方面的说法。在我看来，这是把大大超出我们理解力的东西，贬低到了比人类智力高级不了多少的水平。但是拒绝宗教的这个方面，并不妨碍我们认识到，我们可以把某些行为方式得到维护——也许是出于错误的理由——归功于这些宗教，在能够使人类大量生存下来这个方面，它们要比理性所成就的大多数事物更为重要。

莫诺并不是以这种思路讨论问题的惟一生物学家。对“进化规律”的错误解释，会把卓越的头脑引向何等荒谬的境地，在我看到的人中间，几乎谁也比不上另一位大生物学家和博学的学者的言论更能说明这个问题（见第一章）。李约瑟写道：“社会公正和同心同德的新世界秩序，合理的无阶级国家，并不是狂热的理想主义之梦，而是从整个进化过程中得出的合乎逻辑的推论，它的权威性丝毫不亚于它的前提，因此在所有信仰中它是最理性的。”（李约瑟，1943：41）

我会再回到莫诺上来，不过我还得再搜集几个事例。我过去曾讨论过的（1978）一个最恰当的事例，是约翰·凯恩斯，在从传统道德中解放出来的那一代人中间，他是最具代表性的知识分子领袖之一。凯恩斯相信，和遵守传统的抽象规则形成的世界相比，他通过计算一些可预见的后果，能够建立起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凯恩斯喜欢用“因循守旧的智慧”这种说法来表达自己的轻蔑，在一段坦率的自传性言论中，他提到自己年轻时那个剑桥小圈子——他们大多数成员后来都属于布卢姆茨伯里团体——“都摒弃了我们所承担的遵守普遍规则的个人义务”，他们“从严格的意义上说，都是不道德的人”。他谦虚地补充说，到了45岁这把年纪，他已经老得不能再有所改变了，于是只好继续做个不道德的人。这位不同寻常的人物还为他的一些经济观点以及他对管理市场秩序的信念进行辩解，其根据则是“从长远看我们终有一死”（也就是说，我们不必在乎自己会造成什么样的长远伤害；只考虑眼前的事情就行——包括公众的意见、要求、选票以及煽动家的废话和许诺）。“从长远看我们终有一死”这种说法是一种很典型的表白，即不愿意承认道德涉及长远后果——我们无从体验的后果，对那些有长远目光的通过学习得到的

规矩，倾向于弃之如敝履。

凯恩斯也反对传统的“节俭美德”，他像成千上万浅薄的经济学家一样，拒不承认要想增加资本产品（即投资），一般需要减少消费需求。这又使他把自己令人生畏的智力用来建立他的经济学“通”论——我们认为，这就是本世纪下半叶长达20多年世界范围内罕见的通货膨胀以及随后不可避免出现的严重失业的原因所在（1972/1978）。

由此可见，让凯恩斯头脑混乱的不只是哲学，还有经济学。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理解这个问题，但是他似乎未能把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年轻时就得出的重要见解，即“对商品的需求不同于对劳动力的需求”让凯恩斯留下足够深刻的印象。莱斯利·斯蒂芬爵士（弗吉尼亚·沃尔夫之父，布卢姆茨伯里团体的另一成员）在1876年把这种理论描述为“没有几个人理解的理论，大概可以把是否对它有充分的估价作为对经济学家的最好检验”——而凯恩斯对他说出这样的话竟加以嘲讽（参见哈耶克，1970/1978：15—16，1973：25；对穆勒和斯蒂芬的讨论见1941：433以下各页）。

不管凯恩斯本人如何认为，他在削弱自由上贡献甚大，但是他并没有采取和他那些布卢姆茨伯里的朋友们一样的社会主义立场，这令他们感到愤怒；不过他的大多数学生都是这样或那样的社会主义者。不管是他还是他的学生，都不承认扩展秩序必须建立在长远的考虑上。

在凯恩斯观点背后有一种哲学幻觉，即存在着一种难以定义的“善”的属性——一种有待每个人去发现的属性，它使每个人承担起追求这种善的义务，只要认识到这种善，就有理由蔑视和不考虑许多传统道德规范[这是通过穆尔的著作（1903）支配着布卢姆茨伯里团体的观点]——这种哲学幻觉，使他对养育自己的源泉产生了一种典型的敌视态度。这也明显地表现在E. 福斯特身上，他曾一本正经地主张，把人类从“商业制度”的罪恶中解放出来，就像把他们从奴隶制中解放出来一样迫切。

和莫诺以及凯恩斯相似的情感，也来自一位名望稍逊但也很有影响的科学家：担任过世界卫生组织第一任秘书长的心理分析学家奇泽姆。他简直就是在鼓吹“消灭对错观”，坚持认为心理学家的任务就是使人类摆脱“陈腐的善恶负担”——这种建议在当时受到了美国上层法律权威的赞扬。道德在这里再次被视为——既然它没有“科学”根据——非理性的，它作为世代积累起

来的文化知识是不被承认的。

不过还是让我们来看看一位甚至比莫诺和凯恩斯更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他或许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天才。爱因斯坦所关注的是一个不同但密切相关的问题。他采用了一句流俗的社会主义口号，认为应当用“为用途而生产”取代资本主义秩序中的“为利润而生产”（1956：129）。

这里的“为用途而生产”，是指在小团体中根据产品由谁使用的预测从事的劳动。但是这种情感没有考虑到以上各章阐述过的观点，对它应当重申如下：在自发产生的秩序中，只有不同商品和服务的预期价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别，能够告诉每个人如何为一个蓄水池做出最大的贡献，而我们大家都是从这个蓄水池中按自己所做贡献的比例汲取所得。爱因斯坦似乎没有明白，只有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核算和分配，才能够使我们发现的资源得到集约化的运用，引导生产服务于各种生产者无法想到的目的，使每个人都能有效地参与生产交换（首先是通过服务于大多数他素不相识的大众，满足他们那些他确能有所贡献的需求；其次是他本人实际上也可得到很好的供应，因为对他的存在一无所知的人，也是在市场信号的诱导下为他的需求提供服务（见前一章））。爱因斯坦顺从于这样的情感，表现出他对协调人类努力的实际过程缺乏了解，或是并没有真正的兴趣。

据给爱因斯坦作传的作家说，爱因斯坦认为不言自明的是，“人类的理性肯定能够发现一种像生产方式一样有效的分配方式”（克拉克，1971：559）。这段记述不禁让人想到哲学家伯特兰·罗素的主张，他认为一个社会很难被认为是“完全科学的”，除非“它精心建立起某种完成特定目标的结构”（1931：203）。这种要求，尤其是出自爱因斯坦之口，表面上看如此合理，以至于当一个聪明的哲学家嘲笑爱因斯坦在自己的一些通俗读物中信口开河时，也以赞许的口气说，“爱因斯坦清楚地知道，目前的经济危机要归咎于我们为利润而生产而非为用途而生产的制度，归咎于我们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实际上没有伴随着广大群众购买力的相应增长这一事实”（M. R. 科恩，1931：119）。

我们还发现爱因斯坦也在重复（见前引论文）“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无政府状态”这种社会主义煽惑人心的陈词滥调，在这种社会里“工人的报酬不是由产品的价值决定的”，而“计划经济……会把需要做的工作分配给全体有劳动能力的人”，如此等等。

与此相似但更为审慎的另一种观点，出现在爱因斯坦的合作者马克斯·玻恩的一篇文章里（1968：第五章）。玻恩显然认识到我们的扩展秩序已不再满足原始的本能，然而他也没有仔细地考察一下创造并维持这种秩序的结构，或认识到我们出自本能的道德在过去五千多年里，已经逐渐被废除或受到了限制。因此，虽然他知道“科学技术大概已经无可挽回地破坏了文明的伦理基础”，他却虚幻地以为，它们之所以造成这样的结果，不是因为它们系统地使信念失去了威信，而是因为它们揭示出，这些信念没有满足建构论理性主义所要求的某些“可以接受的标准”（见下文）。玻恩同意，“至今尚没有人设计出一种不需要传统的伦理原则也能维护社会团结的方法”，他却希望能够“用科学中所使用的传统方法”来取代它们。他也没有明白，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的东西，是不能用“科学中使用的传统方法”来代替的。

我的事例取自20世纪一些重要人物的言论；我没有把无数这样的人包括进来，例如米利坎、爱丁顿、索迪、奥斯特瓦尔德、索尔维、贝尔纳等人，他们全都曾经在经济问题上信口开河。当然，人们还可以引用出自较有名气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之口的数百条类似的言论——不管是过去数百年里的还是当今这个时代的。不过我相信，更细致地考察一下这些当代的具体事例，而不是简单地罗列那些引语和例证，我们能够得到更多的教益。大概首先应当指出的，这些事例尽管不能说如出一辙，却具有某种家族式的共性。

错误序列

在这些事例中出现的观点，全都有一些相互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主题根源，它们并没有共同的历史前辈。对一些背景文献不熟悉的读者，也许不会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一些相互关系。因此在进一步探讨这些观点本身之前，我打算先找出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它们中间的大部分，乍一看上去好像无懈可击，而且它们全都为人们所熟知，但是它们加在一起，却构成一种论证。这种“论证”也可以被称为一个“错误序列”（litany of

errors），或一个炮制推断式的理性主义的配方，我把它称为唯科学主义或建构主义。在动身之前，我们不妨先来参考一份“知识资源”，一本字典，即一部包含着许多配方的书。我从十分有用的《方塔纳—哈泼现代思想词典》中找出了四个基本哲学概念的简短定义，这些概念对于在唯科学主义和建构主义这条线上受过教育的当代思想家，有着普遍的指导作用：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在过去几百年里，这些概念渐渐地被人们认为是科学的“时代精神”具有代表性的用语，根据这些由一位英国哲学家、牛津三一学院院长昆顿写下的定义，理性主义认为，除非有经验和推理——不管它是归纳的还是演绎的——的基础，一切信念都是不可接受的。经验主义主张，任何声称表达知识的命题，仅限于那些其正当性有经验依据的命题。实证主义则被定义为这样一种观点，所有真正的知识都是科学知识，这里所谓的科学，是指它描述了可观察现象的共存性和连续性。而功利主义“把行为给每个人造成的快乐和痛苦，作为行为正当与否的标准”。

就像人们会在前一节引用的事例中隐约感到的那样，在这些定义里人们会十分清楚地看到现代科学和科学哲学的信仰宣言，以及它们针对传统道德的战争宣言。这些宣言、定义和主张给人的印象是，惟有可以用理性加以证实的，惟有被观察实验所证明的，惟有那些能够体验到的，惟有那些能够加以检测的，才是值得相信的；惟有让人愉快的事才是应当做的，其他事情必须统统放弃。这又直接导致一种主张，认为过去和今天创造着我们的文化的主流道德传统——它们肯定无法用这样的方式加以证实——是不值得遵守的，我们的任务只能是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道德——通常是社会主义的新道德。

对这些定义连同我们前面的事例，如果给予更为细致的评价，可证明它们包含着如下预设：

（1）凡是不能得到科学证明或观察验证的事情，就没有理由遵守（莫诺，玻恩）。

（2）凡是没有理解的事情，就没有理由遵守。这种观点隐

含在我们的所有事例中，不过我必须坦白，我本人也曾持有这种观点，并且我还能够从一位大体说我们观点一致的哲学家那里发现这种观点。卡尔·波普尔爵士曾经说过（1948/1963：122；着重体是我加的），理性主义思想家“不会盲从任何传统”，当然，这就像不服从任何传统也是不可能的一样。不过这肯定是个笔误，因为他在别的地方曾正确地说过，“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自己在谈论什么”（1974/1976：27，另见巴特利，1985/1987）。

（虽然自由人会坚持有权评估任何传统，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任何传统，但是如果他不假思索地拒绝一切传统，并且对其作用始终一无所知，那么他是不可能和其他人生活在一起的。）

（3）与此相关的观点是，对于一项具体的事业，除非对它的目标事先有充分的说明，就没有理由参与其中（爱因斯坦，罗素，凯恩斯）。

（4）另一个与此有密切关系的观点是，任何事情，除非不仅事先完全知道它的后果，并且还能充分观察到这种后果并能将它视为有益的，那就没有理由去做这件事情。

（第2、3、4条虽然侧重点有所不同，其实它们大体上一样。我在这里对它们加以区分，是想提醒人们注意一个事实，支持这些观点的论证——这取决于是谁在捍卫它们——或是根据缺乏普遍的可知性，或更具体一点说，是根据缺乏明确的目的或有关后果的全面而可观察的知识。）

还可以举出进一步的要求，不过这四项要求——我们将在以下两章加以评价——已可满足我们（主要是为了阐明观点）的目的。关于这些要求，首先可以指出两点：第一，对于我们的知识或我们的理性在某些领域可能有其局限性，它们都没有表现出任何自觉，或者说，它们都没有考虑，在这种情况下科学最重要的任务，可能就是找出这种局限性。下面我们就会知道，确实存在着这种局限性，它们能够部分地得到克服，譬如利用经济科学或“交换学”（catallactics），但是如果坚持以上四条要求，

它们是不可能得到克服的。第二，我们发现，在支持这些要求的态度中，不仅缺乏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不仅没有考虑或解决这些问题，甚至令人不解地缺乏一种好奇心，丝毫没有想想我们的扩展秩序是如何出现的，它是如何得到维持的，假如破坏了创造并维持这种秩序的传统，会造成什么后果。

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

有些理性主义者会发出进一步的抱怨，对此我们几乎还没有给予考虑：资本主义的道德和各种制度，不但未能满足以上评论过的那些逻辑的、方法论的和认识论的要求，它甚至还给我们的自由，例如我们不受限制地“表达”自我的自由，加上了不堪承受的重负。

对付这种抱怨不能依靠否定显而易见的事实，即我们着手写作本书时所依靠的真理——道德传统确实会让许多人有些负担感。不管是在这里还是在以下各章，为了回答这种抱怨，还得观察一下我们从承受这种负担中得到了什么，以及不这样做会有什么结果。我认为，实际上文明的一切好处，甚至包括我们的生存，都取决于我们不间断地愿意承担起传统的负担。这些好处固然不能使负担变得“合理”，但是改弦易辙只会造成贫困和饥荒。

我不想一一清点或评论所有这些好处，也不想“记下主对我们的恩赐”，但是我可以有一个略有不同的背景下，再次提出一个也许最让人哭笑不得的好处——我这里想到正是我们的自由。自由要求允许个人追求他自己的目标：所谓自由的人，是一个在和平年代不再受其共同体具体的共同目标束缚的人。这种个人决定的自由之成为可能，是因为规定了明确的个人权利（例如财产权），并界定了每个人能够把自己所掌握的手段用于个人目标的范围。也就是说，为每个人都规定了一块公认的自由领地。这件事至关重要，因为拥有自己的东西，不管它多么少，构成了独立的个体得以形成的基础，它创造了能够追求具体的个人目标的特定环境。

但是，一种普遍的臆断，即有可能取得这种没有限制的自由，却造成了混乱。这种臆断反映在出自伏尔泰之口的格言：“quand je peux faire ce que je veux, voila la liberte”（“自由者，可随心所欲之谓也”），反映在边沁的“每一条法律都是罪恶，因为每一条法律都是对自由的破坏”这种言论上（1789/1887：48），也反映在伯特兰·罗素的自由“就是我们实现自己的愿望不存在障碍”这种定义上（1940：252），以及无数其他文献上。然而这种意义上的普遍自由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个人的自由都会颠覆所有其他人拥有的无限自由，即不受限制的自由。

因此，问题在于如何为所有的人保障尽可能多的自由。这可以通过用抽象规则对一切人的自由做出统一的限制加以保障，这些规则禁止对所有其他人（或由他们）实施任意的或歧视性的强制，禁止对任何其他自由领域的侵犯（见哈耶克，1960，1973，以及本书第二章）。简言之，要用抽象规则代替共同的具体目标；政府的必要性仅仅在于实施这些抽象规则，以此保护个人的自由领域不受他人的强制或侵犯。所谓奴隶制，无非就是强制人们服从共同的具体目标，而服从共同的抽象规则（不管他们是否有负担感），则为最不同寻常的自由和多样性提供了空间。有时人们担心这种多样性会导致混乱，它威胁到和我们的文明联系在一起的相对秩序，其实更大的多样性却会带来更大的秩序。因此，和没有限制的自由相比，通过服从抽象规则而实现的自由，正如普鲁东所言，是“秩序之母，而不是它的女儿”。

其实，没有理由期待习惯做法得到的进化选择会产生幸福。对幸福的强调是理性主义哲学家所为，他们认为，必须为人们的道德选择找出自觉的理由，所谓理性，也就是对幸福的自觉追求。但是，追问人们有什么自觉的理由采用自己的道德规则，就像追问人们有什么自觉的理由运用他的理性一样错误。

不过不应忘记，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演化的秩序为我们提供的幸福，有可能等于乃至超过原始秩序为极少数人提供的幸福（这并不是说这种事是可以计算的）。现代生活中的许多“异化”和

不幸有两个来源，其中一个主要影响到知识分子，另一个影响到物质丰富的全体受益者。前者是一个有关任何生活在不自觉控制这一理性主义标准的“制度”中的人进行自我完善的预言。因此从卢梭到福柯和哈贝马斯这些法国和德国的当代思想界人士，都认为异化存在于一切未经个人自觉的同意便把秩序“强加于”他们的任何制度之中；因此他们的追随者倾向于认为文明是不堪忍受的——根据定义，事情只能如此。其次，坚持利他主义和休戚与共的原始本能，使那些遵守扩展秩序中非人格化规则的人，不得不承受“坏了良心”这种如今十分流行的恶名。同样，取得物质上的成功据说会面对内疚感（或“社会良知”）。于是在物质丰富的环境里，不但有残留的贫困造成的不幸，而且有一——在本能和狂妄的理性看来——同秩序格格不入而引起的不幸，因为这种秩序有着非本能的和超越理性的明确特征。

“解放”和秩序

在不像反“异化”的论证那般玄妙的层面上，是从文明的负担中获得“解放”（liberation）的要求——这些负担包括遵守劳动纪律、责任心、承担风险、节俭、诚信守诺，以及普遍规则对人类敌视陌生人、愿意同和自己相似的人同甘共苦的本能反应——这是对政治自由更为严重的威胁——加以约束引起的麻烦。因此“解放”虽然说起来是个新概念，就它摆脱传统道德的要求而言，其实也是一种很古老的现象。赢得了这种解放的人，将破坏自由的基础，允许人们做那些将文明赖以存在的条件摧毁殆尽的事情。一个例子是“解放神学”，尤其是南美洲天主教会中的这种货色。不过这场运动并不限于南美洲。人们到处在以解放的名义弃绝那些使他们能够达到目前的合作规模和程度的行为方式，因为根据他们的观点，他们也没有理性地认识到，和集中控制的做法相比，法律和道德规则对个人自由的某些限制，如何使一个更大的——而且是更自由的！——秩序成为可能。

这些要求主要来自我们已经讨论过的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传统（十分不同于源自英国老辉格党的政治自由主义），它意味着

自由不能和个人行为受到的任何普遍限制共存。从上述伏尔泰、边沁和罗素的言论中，都可以听到这个传统的声音。不幸的是，它甚至渗透到了英国“理性主义圣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中。

在这些作者的影响下，大概尤其是在穆勒的影响下，我们只能以服从某些行为规则为代价才能享有使我们得以形成扩展秩序的自由这个事实，历来被用于为重返野蛮人所享有的“自由”状态的要求进行辩护，按照18世纪思想家的定义，这些野蛮人“尚不知财产为何物”。但是这种野蛮状态——其中包含着共同追求自己同胞的具体目标以及服从头领命令的义务或责任——很难被说成是一种自由状态（虽然它可能包含着从某些具体负担中得到解放的内容），甚至难以把它说成是一种道德状态。只有那些当人们根据自己的目标做出个人决定时必须予以考虑的普遍而抽象的规则，才担当得起道德之名。

第五章 致命的自负

传统道德无法满足理性主义的要求

前面提到的四条要求——凡是没有得到科学证实的，或没有被充分理解的，或目的缺少充分说明的，或有些不为人知的后果的，都是不合乎理性的——十分符合建构论理性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口味。这两种立场本身，都来自一种对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的机械论的或物理主义的解释，即来自对秩序的这样一种理解：只要能够掌握团体中的成员所知道的全部事实，人们就可以对一个群体进行安排或控制。然而扩展秩序不是、也不可能是这样的秩序。

因此我愿意事先承认，传统道德和资本主义的大多数信条、制度和行为方式，都不符合这些要求或标准，而且——从这种有关理性和科学的理论的角度看——都是“非理性的”和“不科学的”。此外，正像我们也已承认的那样，继续遵守传统做法的人，他们自己通常并不理解它是如何形成或如何得到维持的，因此几乎无须奇怪，传统主义者有时为自己的做法提出的另一些所谓“证明”，往往十分幼稚（从而为我们的知识分子提供了猎捕的对象），并且与这些做法取得成功的真正原因无关。许多传统主义者甚至不愿意在那些根本无法提供的证明上费心思（这使知识分子可以指责他们是反智的或教条主义的），而是出于习惯或宗教信仰，继续奉行自己的做法。这并不是什么“新发现”。早在250年前，休谟就观察到了“道德规则不是我们的理性得出的结论”。然而休谟的话并不足以阻止大多数近代理性主义者继续认为——他们却常常把休谟引为同道，这实在令人莫明其妙——凡不是来自理性的东西，不是胡说八道，就是随意的偏见，因此他们继续要求找到理性的证明。

不但传统的宗教信条，譬如对上帝的信仰，以及许多涉及性和家庭的传统道德（我在本书中不想讨论这些问题），无法符合

这些要求，甚至我这里所关心的一些特殊的道德传统，私有财产、节俭、交换、诚实守信、履行契约，等等，也是如此。

考虑到这里提到的传统、制度和信念不但不符合上述逻辑的、方法论和认识论的要求，而且社会主义者还经常根据另一些理由反对它们，情况看起来就更加不妙。例如奇泽姆和凯恩斯就把它视为“陈腐的负担”，韦尔斯和福斯特则认为它们是与卑鄙的贸易和商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见第六章）。它们还被视为异化和压迫的来源，“社会不公正”的来源，这是今天特别时髦的观点。

这些反对意见得出的结论是，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得到了理性的改造和论证的道德，它符合以上要求，因而它不会成为一种陈腐的负担，一种异化的、压迫性的或“不公正的”力量，也不会和贸易沆瀣一气。不过这还仅仅是这些新定理的制定者——爱因斯坦、莫诺和罗素这些社会主义者，以及自称“不道德的”凯恩斯——为自己安排的伟大任务的一部分。还必须建立新的理性主义语言和法律，因为出于同样的原因，现有的语言和法律也不能符合这些要求（就此而言，甚至科学规律也不符合这些要求，见休谟，1739/1951；波普尔，1934/59）。因为他们自己已经不再相信道德有任何超自然的依据（更不用说语言、法律和科学了），但又仍然坚信必须有某种证明，于是在他们看来这项令人生畏的任务就显得更为迫切。

人类因为按自己的设计建立起自己的世界而感到自豪，因为没有对它进行更好的设计而感到惭愧，既然如此，他现在便当真下手这样做起来了。社会主义的目标无异于对我们传统的道德、法律和语言重新进行全盘设计，以此为据，它要把阻碍着理性、完美、真正的自由和公证制度的旧秩序，以及断定为顽固不化的不合理状态，一扫而光。

传统道德的证明和改进

这种观点以及整个这项计划所依据的理性主义标准，说好听

一点，是追求完美的建议，说难听了，不过是陈旧方法论中一些已经信誉扫地的原理，它们可能一直与被视为科学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但是和真正的研究毫不相干。在我们的扩展秩序中，一个经过了高度进化的复杂的道德体系，与受到建构主义、唯科学主义、实证主义、享乐主义和社会主义赞成的幼稚的理性理论同时存在。这样说并不是要反对理性和科学，而是反对这些有关理性和科学的理论，以及由此引起的一些行为方式。只要认识到按照这样的要求没有任何事情能得到证明，这一点就会变得显而易见。不但道德是如此，而且语言、法律甚至科学本身也是如此。

许多不熟悉科学哲学内部最近的进展和争论的人，对于我所阐述的观点也适用于科学这一点或许会感到陌生。然而事实的确如此，不但我们目前的科学规律无法用建构主义方法论者所要求的方式加以证明，我们甚至有理由认为，我们终究会明白我们目前的许多科学猜测也是错误的。指导我们做得较我们过去的认识更为成功的观念，虽然可视为伟大的进步，但是从本质上说，它和它的先驱一样是错误的。我们从卡尔·波普尔那儿知道（1934/1959），我们的目标只能是尽量加快我们犯错误的过程。在这段时间里，如果我们抛弃所有当前不能证明为真的猜测，我们很快就会回到那些只相信自己本能的野蛮人的水平上去。然而这就是所有唯科学主义立场——从笛卡尔学派的理性主义到现代实证主义——所建议的事情。

的确，传统道德等事情无法用理性加以证明，但是同样真实的是，任何可能的道德规则，包括社会主义者能够提出的那些规则，也无法用理性加以证明。因此，不管我们遵守什么规则，我们都不能根据要求去证明它们。由此可见，有关道德——或科学，或法律，或语言——的任何论证，都不可能合乎道理地转变成证明问题（见巴特利，1962/1984；1964，1982）。如果我们因为不知道理由，或因为我们无法提出符合要求的证明，就什么事情都不做，我们大概也就活不了多久了。

这个证明的问题当然是一种无稽之谈，它部分归咎于一些错误的、前后矛盾的假设，它们来自我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主流传统，有时可以追溯到远古。证明问题上的混乱，尤其是具体到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也来自奥古斯特·孔德，他相信我们可以对我们的道德体系进行全盘改造，用一种完全出自建构的、经过证明的（或者像孔德本人说的那样，“经过证实的”）规则系统取而代之。

这里我不想把传统的证明要求不恰当的原因一一开列清楚。不妨用证明道德观念的一种常见方式为例（它也适用于下一节的论证）。应当指出，像理性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伦理学那样假定，我们的道德的目的在于创造或追求某些特定的目标，只有在这个范围之内才能证明这种道德的合理性，这纯属无稽之谈。没有理由认为，在进化中得到选择的这些使人们能够养育更多人口的习惯做法，与创造幸福有多大关系，更不用说它受追求幸福的努力所左右了。相反，有许多事情表明，单纯以幸福为目的的人，会被那些想要保存生命的人所打败。

我们的道德传统虽然不能按照要求的方式进行建设、证明或证实，不过对其形成过程却是可以部分地进行改造的，并且在从事这项工作时，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理解它们所满足的需要。在我们这项工作能够取得成功的范围内，我们当然会要求自己在内部批判的基础上，通过一点一滴的改进以消除那些公认的缺陷。也就是说，通过分析其各个部分的相互协调和一致性，对系统做相应的修补，以此对我们的道德传统加以改进和修正（见波普尔，1945/1966；1983：29—30）。

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当代有关版权和专利的新研究，就是这种细小改进一个实例。另一个例子是，我们认为古典的（罗马法的）个人财产概念，主要是指我们可以用我们所喜欢的任何方式利用或滥用某种物体的排他性权利，但是它过分简化了为维护有效的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规则，因此一个全新的经济学分支成长起来了，它希望明确如何改进传统的财产制度，以便使市场发挥更为出色的功能。

这种分析的第一步，包括对系统如何能够产生的过程进行所谓的“合理重建”。这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甚至是自然史的研究，而不是去建构、证明或证实这个系统本身。它类似于休谟的追随者习惯于说的“猜测史学”（conjectural history），它能够让人理解为什么是这些而不是那些规则占了上风（但是绝没有忽略休谟的基本主张，即“道德规则并不是我们的理性得出的结论”，这一点常常不能得到足够的重申）。采取这种路线的，不但有苏格兰哲学家，还有一大批不绝如缕的文化进化研究者，从古罗马的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到伯纳德·曼德维尔，经由赫尔德，再到贾姆巴蒂斯塔·维科（他有一种深刻的见解：homo

non intelligendo fit omnia（“人变成了这个样子，但他并不理解这一过程”）；1854：V，183），以及我们提到过的德国法律史学家如萨维尼，直到门格尔。门格尔是这些人中间惟一出现在达尔文之后的人，但是他们全都致力于给文化制度的出现提供一种合理重构，一部猜测的历史或进化论的解释。

在这个问题上我发现自己处境困窘，我很想说，最有可能对那些使文明得以成长壮大的道德传统做出解释的，必定是我本人这个行业的成员，即经济学家，他们是理解扩展秩序形成过程的专家。惟有能够说明分立的财产之类的因素之相关作用的人，才能解释为何这种行为方式，使遵守它的群体胜过了那些其道德更适合于达到另一些目标的群体。我这种取悦于自己的经济学同行的愿望有部分合理之处，假如他们中间没有那么多受到建构主义的影响，这一愿望也许更为妥当。

道德是如何产生的呢？我们的“合理重建”是指什么呢？我们在前面几章已对此做了概述。建构主义主张，正确的道德可以由理性加以设计和重建，除此之外，道德至少还有两个可能的来源。首先是我们说过的内在道德，即我们本能的道德（休戚与共、利他主义、集体决策，等等），由此产生的行为方式不足以维持我们目前的扩展秩序及其人口。

其次是维持着扩展秩序的、演化出来的道德（节俭、分立的财产、诚信，等等）。我们已经知道，这种道德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由于对本能和理性错误的两分法而变得含糊不清。扩展秩序依靠这种道德，因为它的产生事实上正是因为遵守其基本规则的群体，相对其他群体而言人财两旺。我们的扩展秩序和市场的奥妙，一个让社会主义者和建构论者栽跟头的奥妙是，和受人主宰的过程相比，我们利用这个过程能够从可发现的资源中得到更大的收获（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会发现更多的资源）。证明这种道德的合理性，虽然不能以它使我们做到这些事情从而生存下来为据，但是它确实使我们生存下来了，这中间大概有些需要解释的东西。

受事实知识引导的局限性；观察我们道德作用的不可能性

存在着进行证明、建构或证实的可能性，这种错误假设的根源大概是唯科学主义。但是，唯科学主义的信徒就算知道了这一点，他们无疑也会倒退到他们陈旧的方法论中另一些要求上去，它与证明的要求有关，但并不严格地依赖这种要求。例如（再回头看看我们前面列举的要求吧）以下主张就会遭到反对：人们不可能彻底理解传统道德规则以及它们如何发挥作用；对这些规则的遵守并不服务于人们能够事先做出充分说明的目的；对这些规则的遵守会产生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因而也无法确定其是否有利的后果——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对它有充分的了解或预见。

换言之，传统的道德规则无法满足第二、第三和第四项要求。可以看出，这些要求相互之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指出它们不同的侧重点之后，仍然可以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所以为了简单地指明它们的相互联系，可以说除非人们事先知道并能充分说明自己行为的可观察的后果，不然人们就是不理解自己正在做什么，或自己的目的是什么。据说，如果行为是理性的，它就必须是考虑周全的和有预见的行为。

除非用十分宽泛而肤浅的方式解释这些要求，使它们特有的实践意义丧失殆尽，譬如说，市场秩序可以理解的目的就是它引起了“创造财富”这一有利的结果，否则遵守传统行为方式，如产生市场秩序的行为方式，显然不符合这些要求。我认为，参与我们讨论的任何一方，都不会根据如此肤浅的解释看待这些要求；不管是赞成者还是反对者，肯定都不会有这样的意图。我们承认，我们的传统制度并没有被人们所理解，它们不具有事先已得到说明的有利或不利的目的和作用，也许我们由此可以对我们的实际处境得出更为清晰的认识。而且这对于那些制度反而会更好。

在市场条件下（就像我们的扩展秩序中的其他制度一样），出人预料的结果至关重要：资源配置是由非人格的过程完成的，

这在整个过程中，为了自己的目标（它们本身也常常十分含糊不清）采取行动的个人，确实不知道而且不可能知道他们相互交往的净结果。

以如下要求为例：盲目地（即缺乏理解）顺从或采取行动是不理性的，一个有目的的行为，对它的意图和后果不但必须做到事先有充分的了解，而且它们还必须能够被充分地观察到，并且是最为有利的。现在我们用这种要求来衡量一下扩展秩序的概念。当我们在产生这种秩序的广阔的进化架构内思考这一秩序时，上述要求的荒谬之处昭然若揭。导致这种秩序本身的创立、使某些行为方式压倒另一些行为方式的决定性作用，是早先的个人行为很久之后才产生的结果。对于这种作用于群体的结果，早先的个人几乎不可能有所了解，即使早先的个人能够知道它们的作用，在他们看来这种作用也很可能没有任何益处，不管后来的个人有什么想法。对于后来的个人而言，没有理由认为，他们为了搞清楚自己遵守其行为方式的群体为何比其他群体更加繁荣兴旺，他们的全体成员（或任何哪个人）就应当对历史——姑不论进化论的知识和经济学——以及必须知道的一切事情具备充分的知识，虽然有些人无疑总是擅长于为当前的或当地的行为方式找出各种理由。许多演化出来的规则，为扩展秩序中更大的合作与繁荣提供了保障，它们有可能全然不同于任何能够预见的事情，甚至有可能在这一秩序的进化过程中，迟早会让某些人产生反感。在扩展秩序中，在每个人为达到自己的目标而必须做什么上起决定作用的环境，显然包含着其他许多素不相识的人就采取什么手段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做出的不为人知的决定。因此不管是在这一过程的哪个时刻，个人都不能根据自己的目的，对逐渐形成秩序的规则的功能进行设计。只是到了后来，我们才有能力以回顾既往的方式，从原理上对这种形成过程做些不尽完美的解释（见哈耶克，1967，前两篇论文）。

在英语和德语中，没有现成的词汇可以用来准确地表明，扩展秩序或它的作用方式与理性主义者的要求相悖。惟一一个恰当的词——“超验”（transcendent）——已经被人糟蹋了，这使我在使用它时迟疑不决。不过按其字面含义讲，它的确是指那种

大大超出我们的理解力、我们的愿望和意图、我们的感知范围的现象，即协调和生成知识——没有任何一个大脑或组织能够拥有或发明这种知识——的现象。就其宗教含义而言这一点十分明显，例如我们在《主祷文》中见到的祈求，“让你的意志（也就是说，不是我的意志）贯彻于人世，一如它贯彻于天国”，或者如福音书所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翰福音》，15：16）但是一种更为纯粹的有序化，即纯粹自然主义的有序化（不是来自任何超自然的力量），例如进化过程中的情况，却放弃了仍然存在于宗教中的泛灵论：有个惟一的（譬如万能上帝的）头脑或意志能够进行控制和建立秩序的观念。

以此为根据否定理性主义的要求，会给一切类型的拟人说和泛灵论——因而也会给社会主义——造成重要的后果。假如个人活动在市场中的协作，就像其他传统道德和制度一样，是一个自然、自发和自我生成秩序的过程的结果，其目的在于适应任何哪个头脑都无法知道甚至无法设想的大量具体事实，那么显然只有一种幼稚的拟人说，才会要求这些过程是公正的，或要求它具备另一些道德态度（见第七章）。对一个运用理性的控制力量主宰某个过程的人，或一个倾听祈祷的上帝，提出这样的要求当然没有什么不对，但是对一个实际运行中的、非人格的自发生成秩序的过程，提出这样的要求却是十分不恰当的。

在扩展范围大到已超出任何单个头脑的理解力和可能的支配范围的秩序中，统一的意志当然很难遵照某种具体的公正观，或按照公认的尺度，决定每个成员的利益。这不仅是因为拟人说有问题，也是因为“不论是对接受利益还是分配利益的人，并无原则可循（有人这样确定，有人那样确定）；因为它取决于这种意志的物质内容，而这又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因此不可能存在普遍原则”（康德，1798：II，6，注释2）。休谟和康德得出的结论，即自发性的发扬光大，必须使普遍规则得到全面贯彻的见解，从来没有被人驳倒过，而是仅仅被人忽略或遗忘了。

虽然“利益无原则可循”（因此也不会产生自发的秩序），

但是对能够带来扩展秩序的公正规则加以抵制的做法，以及指责它们不道德的说法，却是来自肯定存在一定的利益原则的信念，来自拒不承认以下事实的态度：扩展秩序是产生于一个竞争的过程，决定成功与否的是这个过程，而不是某个伟大的头脑、某个委员会或某个神主的认可，也不是因为它符合某种有关个人功德的公认原则。在这种秩序中，某些人取得的进展，是以另一些人同样真诚甚至值得称赞的努力归于失败为代价的。奖励并不是为功德而设（例如遵守道德规则。参见哈耶克，1960：94）。譬如我们在满足他人的需求时，可以不考虑他们的功德或我们能够满足这些需求的理由。正如康德所知，没有任何共同的功德标准，能够对不同的个人所面对的不同机会做出判断，因为他们有着不同的信息、不同的能力和不同的愿望。这后一种情况当然十分常见。可以让一些人占据优势的大多数发现，都是出人预料的，不管对胜利者还是失败者都是如此。个人行为的必要改进而导致的产品的价值，很难说是公正的，因为它们必要性是由不可预见的事情造成的。如果公正是指符合对与错的先入之见、符合“公共利益”、符合过去已经获得的环境所提供的可能性，那么，进化过程向以前未知的领域的迈进不会表现出公正。

对这种道德上具有盲目性的结果，这种与任何试错过程分不开的结果，人们抱有可以理解的厌恶，这使得他们希望造成一种相互矛盾的局面：既要消除对进化——即试错过程——的控制，又要用自己当前的愿望塑造进化。但是，因为这种反应而发明的道德，却提出了一些任何系统都无法满足的自相矛盾的要求，因此它们会成为冲突不竭的根源。一种状况由其性质所定，它的结果不可能取决于任何人的知识或能够得到的知识，如果徒劳地试图让这种状况变得公正，只能毁了这一过程本身的功能。

对一个自然进化过程提出这些公正要求是极不恰当的，不但就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而言，而且就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而言，都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一进化过程显然仍在进化之中。文明不但是进化的产物，也是一个过程；通过建立起普遍规则和个人自由的架构，它会让自己继续进化。这种进化不能用人们的需要加以支配，而且常常不会产生符合人们需要的结果。人们会发现一些

过去没有实现的愿望得到了满足，其代价却是其他许多人的失望。虽然个人可以通过符合道德的行为增加自己的机会，但是由此产生的进化不会满足他的所有道德愿望。进化不可能是公正的。

坚持让一切未来的变化符合公正，这无异于要求终止进化过程。进化率领我们前进，肯定会带来许多我们既不要也没有预见的结果，更不用说那些对其道德属性所抱的成见了。不妨问一下，如果贯彻——譬如说——平均主义或贤能治国信条的权力，在过去被授予某种神秘的力量，那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人们很快就会发现，这件事会使文明的进化成为不可能。因此，罗尔斯的世界（罗尔斯，1971）绝对不可能变成文明世界：对于由运气造成的差异进行压制，会破坏大多数发现新机会的可能性。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我们会失去这样的信息，只有它们，作为我们生活环境中千万种变化的结果，能够告诉每一个人，为了维持生产或——假如可能的话——增加生产，我们必须做些什么。

知识分子当然可以宣称已经发明了新的、更好的“社会”道德，它可以完成这项任务，但是这些“新”规则不过是重返微观秩序的原始道德这种一再犯下的过失，它们很难维持以宏观秩序为基础的千百万人的生命和健康。

我们必须拒绝拟人说，因为它是错误的，但是这种思想不难理解。这样我们就看到了我们所驳斥的知识分子观点中积极的和令人同情的一面。人的发明精神在建立超越个人的结构上贡献如此卓著，个人在这种结构之内找到了一些重大机会，人们因此以为，自己可以像设计部件一样对整体进行精心设计，仅凭存在着这种广大的结构，就说明能对它们进行专门设计。虽然这是个错误，却是个高尚的错误，用米瑟斯的话说，一个“壮丽的……雄心勃勃的……崇高的……勇敢的”错误。

目标不明：扩展秩序中行为的大多数目标都不是自觉的或深思熟虑的

有些特殊的要点和问题，其中大多数都是对以上内容的深化，它们有助于澄清这些事情如何一起发挥作用。

首先是我们的知识实际上如何产生的问题。大部分知识的获得——我承认，认识到这一点让我花了不少时间——并不是来自直接的经验或观察，而是来自一个对通过学习得到的传统进行筛选的不间断过程，它需要个人承认并服从那些无法用传统理性学说加以证明的道德传统。传统选择过程的产物，选择对象则是那些非理性的，或不如说是“未经证明的”信念。这些超出任何人的知识范围和意图的信念，有助于信奉它们的人繁荣兴旺（这与信奉它们的理由——例如宗教理由——没有必然联系）。这个形成了各种习俗和道德观念的选择过程能够加以利用的实际条件，较之个人能够认知的范围要大得多，因此传统在某些方面比人类理性更优越，或“更聪明”（见前一章）。这种重要的见解，只有那些极具批判精神的理性主义者才能认识到。

其次是前面提出的那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即在行为规则的进化选择中，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什么。人类喜欢专注于立刻就能感受到的行为后果，但它们在这种选择中是不重要的；相反，在有长远作用的——凯恩斯嘲讽的正是这种长远作用

（1971，C.W.：IV，65）——行为规则指导下做出的决定所导致的结果，才是选择的依据。正如前面的论证和以下讨论所示，这些结果主要依靠保障每个人私人领域的财产和契约规则。休谟早就指出过这一点，他写道，规则“并不是从具体的个人或公众在享用任何具体好处时所得到的功利或优势中产生出来的”（1739/1886：II，273）。人们在采用这些规则之前，并没有预见到它的好处，虽然有些人会逐渐明白他们从整个体系中有何收益。

对于我们前面的主张，即通过学习得到的传统起着“适应未知事物”的作用，必须给予不折不扣的理解。对未知事物的适应能力，是一切进化过程的关键，现代市场秩序在不断进行自我调整时所针对的事件，当然是任何人都不能全部掌握的。个人或组织在适应未知事物时可以利用的信息，肯定是不完整的，它们

是由一些信号（譬如价格）经过环环相扣的众多个人来传播的，每个人都以不同的组合方式，传递着抽象的市场信号流。但是，整个行为结构倾向于利用这些局部的和零散的信号，适应任何个人都不知道或预见的条件，即使这种适应绝没有达到完美的程度。这就是这一结构得以生存的原因，也是利用这一结构的人得以生存和繁荣的原因。

这种适应未知事物的自发产生秩序的过程，不可能为它特意计划一种替代方案。不管是人的理性，还是他内在的“善良本性”，都无法让人做到这一点，在面对因为先人一步找到了一些规则而开始扩张的竞争性群体时，为了维护自己，他只能服从那些他并不喜欢的规则——存在的只有这种严酷的必然性。

如果是我们精心构筑了或正在自觉塑造这个人类行为的结构，那么我们只需要问一下每个人，他们为什么同任何特定的结构发生相互作用。然而事实上，那些专业研究者，甚至在经过了数代人的努力之后，发现解释这些问题是极为困难的，他们无法就具体事件有何原因以及能造成什么结果达成共识。经济学一项奇妙的任务就是向人们证明，对于他们自以为能够加以设计的事情，其实他们所知甚少。

幼稚的头脑只能把秩序理解成有意安排的产物，在这种头脑看来，在复杂的条件下，通过分散的决定可以更有效地获得秩序和对未知事物的适应能力，以及权力的分化实际上会扩大全面秩序的可能性，未免是一种荒唐可笑的观点。但是，这种分权实际上使更多的信息得到了利用，这是否定建构论理性主义要求的主要理由。基于同样的理由，配置资源的权力以可以变化的方式分散在许多能够实际决定这些资源用途的个人手里——这种分散是通过个人自由和分立的财产做到的——才能使分散的知识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只有在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决定运用他的知识时，才有可能使任何个人所拥有的许多具体知识全部得到利用。没有任何人能够把自己的全部知识都传达给别人，因为许多他能够亲自加以利用的知识，是在制定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才变得明确起来的。这种

信息，例如了解到他能够获得的各种物资相对匮乏，会随着他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下着手具体的工作而出现。只有这样，个人才能够发现他在市场上应当寻找的，以及有助于他做到这一点的，是另一些人对他们在个人环境中的发现所做出的反应。整个问题不仅仅在于利用现有的知识，还在于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多地发现有价值的信息。

时常有人指责说，财产制度是一种自私的制度，因为它只让那些拥有一些财产的人受益，而且它当然是由得到了一些个人财富的人“发明”的，他们为了利益的独享，希望保护这些财富不受别人侵犯。的确，卢梭的忿怒，他关于正是自私和剥削的利益使我们身陷“枷锁”的断言，都有这些想法从中作祟。但是它没有考虑到，我们的整个生产规模变得如此之大，完全是因为我们通过各有其主的财产的市场交换过程，能够利用广泛分布的有关具体事实的知识，来配置各有其主的资源。市场是惟一已知的方法，它能够提供信息，使个人可以对他们直接有所了解的资源的不同用途的相对利益加以权衡，并且不管他们是否有此意图，他们能够通过利用这些资源，为相距遥远素不相识的个人的需求提供服务。这种分散的知识从本质上说只能是分散的，不可能被集中起来传递给专门负责创设秩序这项任务的某个权力机构。

因此，分立的财产制度并不是自私的制度，它不是、也不可能不是为了把财主的意志强加给其他人而“发明”出来的。相反，它的好处是普遍的，因为它把生产的支配权，从少数无论如何自负知识毕竟有限的个人那儿，转移给了一个过程，即扩展秩序，它使所有人的知识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因此使没有财产的人得到几乎和有产者同样多的利益。

所有的人在法治下享有自由，并不要求所有的人都能拥有个人财产，而是要求许多人都能够这样做。我本人宁愿没有财产生活在一片其他许多人拥有一些财产的土地上，也不愿生活在一个全部财产“集体所有”、由权力机构安排其用途的地方。

然而，这种观点也会受到批驳甚至嘲讽，说这是在为特权阶层的自私辩解。根据从物理学之类的领域中学来的解释有限因果

关系的方法思考问题的知识分子，发现可以轻而易举地让体力劳动者相信，是资本的个人所有者的自私决定——而不是市场过程本身——在利用着广泛分布的机会和不断变化着的相关事实。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核算的全过程，有时甚至被说成是资本家为了掩盖其剥削工人的行为而采取的阴谋诡计的一部分。然而这种批驳却没有顾及一再有人说过的论点和事实：某种可用于操纵全局的假定的客观事实整体，资本家是得不到的，就像社会主义者希望用来取代资本家的那些管理人员也得不到一样。这种客观事实根本就不存在，因此也不可能为任何人所用。

第三，对行为规则的遵守不同于对某些事物的知识（各种人以各种方式指出过这种不同，例如吉尔伯特·赖尔对“知其然”和“知其所以然”的区分。见1945—46：1—16）。遵守行为规则的习惯是一种能力，它同某人的行为会有何种结果的知识极为不同。这种习惯行为应被视为理所当然，它是使自己适应或采纳一种模式的技巧，而个人对这种模式的存在几乎浑然不觉，对它的类属也几乎一无所知。然而，大多数人虽然无法解释或描述各种不同的模式，却能够意识到并使自己适应它们。因此，一个人如何对感知到的事件做出反应，起决定作用的不一定是他对自己行为结果的知识。因为我们经常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知识。既然我们无法获得这样的知识，要求我们应当具有这种知识，便很难说有任何合理之处；而且事实上，如果我们的所作所为，全让我们对这些结果确实掌握的有限知识来支配，我们的处境会更加可怜。

大脑或思维中预先形成的秩序或模式，不仅不是一种使秩序得以确立的高级方式，甚至是一种很初级的方式。因为它肯定只能是一个整体系统中的一小部分，在这个整体系统中，更大系统的某些特征能够反映自身。人的大脑几乎根本不可能充分解释自身（哈耶克，1952：8.66—8.86），就像它不可能说明或预测众多人类大脑相互作用的结果一样。

第四，重要的一点是，许多个人根据不同的信息分散做出决定，由此产生的秩序，不可能由不同目标相对重要性的统一尺度

来决定。这使我们十分接近于边际效用问题，我们将把这个重要问题放到第六章再做讨论。不过这里不妨一般性地谈谈扩展秩序造成的差异所带来的好处。自由包括与众不同的自由——在自己的领地上追求自己的目标；但是，不仅在人类事务的领域，无论是在什么地方，秩序需要以它的构成因素之间的差异为前提。这种差异可能仅限于其构成因素时空位置的差异，但是，除非一种秩序有比这更大的差异，它就是一种没有意义的秩序。秩序之所以可取，不在于它能保持一切因素各就其位，而在于它能够生成在其他情况下不可能存在的新力量。对有序化水平——即秩序创造并提供的新力量——更有决定性作用的，不是其构成要素的时空位置，而是它们的多样性。

这方面的事例随处可见。想想遗传进化促进了人类婴幼儿期和童年期独特的延长这一现象吧，因为它能够产生极大的多样性，从而大大加快文化进化和人种的增加。虽然个人之间受生物学决定的差异，很可能要小于一些家养动物（尤其是狗）的差异，但是出生之后那个漫长的学习期，使个人有更多的时间去适应自己的具体环境并吸收自己生于其中的不同传统。使劳动分工、从而使扩展秩序成为可能的技能多样化，要大大归功于这些不同的传统，而促进这些传统的则是人的各种天赋和偏好。然而，整个传统又是无比复杂的，不可能受任何个人智力的支配，因此除非让众多不同的个人吸收其不同成分，它便不可能得到继承。个体差异的巨大优势，在于它使庞大的群体更有效率。

可见，个体差异增强了合作的群体的力量，使其超出个人努力的总和。协调的合作让独特的天赋发挥作用，而具备这种天赋的人若是被迫孤身一人为生存而奋斗，就会使它得不到利用。专业化造成并鼓励少数个人的发展，使他们独特的贡献足以养活自己，甚至能够超过另一些人为整体做出的贡献。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曾把威廉·冯·洪堡的一句名言写在他的《论自由》的书名页上，用这句名言说，文明就是“人类最为丰富的多样性的发展”。

对这种差异或许起着主要作用的知识，远不是任何哪个人的

知识，更不是某个发号施令的超级头脑的知识，而是从一个过程中产生的，在这个过程中，散布在千百万相互交往的个人中的、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信念之间发生着实验性相互作用。人类表现出智力的提高，更主要的原因不是个人私有知识的增加，而是收集各种不同的分散信息的方式，这反过来又产生了秩序并提高了生产力。

由此可见，多样性的发展是文化进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对于别人的价值，大多是由于他和别人有所不同。秩序的重要性和价值会随着构成因素多样性的发展而增加，而更大的秩序又会提高多样性的价值，由此使人类合作秩序的扩展变得无限广阔。假如不是这样，譬如说，假如千人一面，谁都不能和别人有所不同，劳动分工就会变得没有意义（也许只有不同地区的人除外），相互协作的努力不会带来多少好处，也不会存在建立任何强大或巨大秩序的前景。

因此可以说，个人在能够自由加入复杂的合作结构之前，必须变得与众不同。进一步说，他们还必须结成一个性质独特的实体：它不仅仅是个总和，而且是一个结构，它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有机体，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又和它不同。

第五，有个问题是，既然存在着所有这些困难和反驳，为什么还会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要把人们的行为限制在一心追求已知的和可观察的有益目标上呢？这部分是小群体中本能的、谨小慎微的、小家子气的伦理学的残留物。在这种小群体里，取得共识的目标是以彼此相识的同伴的需要为转移的（即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前面我曾说过，在扩展秩序中，休戚与共和利他主义只能以某种有限的方式在一些小团体中有可能行得通，而且，如果把整个团体的行为限制在这种行为上，会破坏其成员的协作努力。相互合作的团体的成员的大多数生产活动一旦超出个人知觉的范围，遵守天生的利他主义本能这种古老的冲动，就会实际阻碍更大范围的秩序的形成。

一切道德体系都在教诲向别人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当然都赞扬利他主义行为，但问题在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光有良

好的愿望是不够的——我们都知道这会铺出一条什么道路。严格地只去做那些对具体的他人明显有利的事情，并不足以形成扩展秩序，甚至与这种秩序相悖。市场的道德规则使我们惠及他人，不是因为我们愿望这样做，而是因为它让我们按照正好可以造成这种结果的方式采取行动。扩展秩序以一种单凭良好的愿望无法做到的方式，弥补了个人的无知（由此也使我们——就像前面讨论的那样——适应了未知事物），因而确实使我们的努力产生了利他主义的结果。

在一个利用广泛的劳动分工导致的更高生产力的秩序中，个人再也不可能知道他的努力是在为谁或应当为谁服务，他也不可能知道自己的行为会给那些他不认识但消费着他的产品的人或给他所提供的产品带来什么后果。这样一来，他根本不可能再用利他主义来指导自己的生产活动。即使我们仍可把他的动机称为利他主义，因为他的动机最终注定会给别人带来好处，然而它们有此结果，却不是因为他的目标或愿望就是服务于别人的具体需要，而是因为他遵守了抽象的规则。就这种新的意义而言，我们的“利他主义”非常不同于出自本能的利他主义。不再是被追求的目标，而是得到遵守的规则，决定着行为的善恶。遵守这些规则，在约束着我们大多数谋生活动的同时，也使我们能够贡献出一些超出我们具体了解范围的好处（同时它很难阻止我们把自己剩余的所得用于满足我们出自本能的愿望，做些可观察到的善事）。由于社会生物学家对“利他主义”一词系统的滥用，这一切已经变得晦暗不明了。

要求人们的行为局限在一心追求已知的有利目标上，对此做出的另一种解释也值得一提。这种要求不仅是出自远古时代不明事理的本能，也来自赞成这种要求的知识分子所特有的一种品质——一种完全可以理解、但仍然是不攻自破的品质。知识分子特别急于知道，他们称之为自己“理智的产物”的思想，到底该用于什么终极目标。因此他们热切关注着自己思想的命运，他们非常不愿意失去对自己思想的控制权，尤甚于体力劳动者不愿意失去自己的物质产品。这种反应常常使这些饱学之士不愿投身于交换过程——为不可知的目标而工作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他们

的努力惟一可以辨认的结果，也许就是另一些人的利润。体力劳动者随时乐于承认，他的雇主的职责就是了解他的双手所从事的劳动最终会满足什么需求。而在一个服务或观念网络中相互作用的众多知识分子的产品中，一个知识分子个人的工作所占的位置却是不那么容易辨认的。受教育越多的人，越不愿意屈从于一些不可理解的指示——例如市场（尽管他们也在谈论“观念的市场”）。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也不是有意的），他们倾向于反对那些正可提高他们对自己同胞的作用的工作（他们没有理解的工作）。

这种消极立场有助于进一步解释知识分子对市场秩序的敌视，以及他们更为亲近社会主义的原因。如果这些人更好地理解抽象的和自发形成秩序的模式在全部生命领域所起的作用，大概这种敌视和亲近倾向会趋于消失；假如他们对进化、生物学和经济学有更好的了解，他们无疑会做到这一点。但是在面对这些领域的知识时，他们往往听不进去，甚至不愿承认存在着我们的头脑只能得到一些抽象知识的复杂事物。因为有关这类事物一般结构的单纯的抽象知识，不足以使我们有能力真正“建造”它们（也就是说，用已知的片断把它们拼装在一起）或预见到它们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它充其量只能指出在什么样的一般条件下一—我们有时或许能够创造这种条件——许多这样的秩序或系统会自动形成。研究类似的复杂现象的化学家很熟悉这种问题，而那些习惯于根据少数可观察的事件之间的简单关系解释一切的科学家的，通常并不了解这种现象。因此，这种人会情不自禁地用一种泛灵论的方式，把较为复杂的结构解释成设计的结果，并且猜测，在到处都找不到其设计者的“设计物”背后，可能有种神秘莫测的操纵力——例如统治“阶级”的某种阴谋。这又使他们更加不愿意在市场秩序中放弃对自己产品的控制权。知识分子中有一种普遍的现象：感到自己不过是隐蔽的——即便是非人格的——市场力量的工具，这简直就像是一种对人格的侮辱。

他们显然没有认识到，他们以为资本家在支配着这一过程，其实资本家也是一个非人格过程的工具，他们也不清楚他们的努力的最终结果和目的，他们所关心的不过是整个结构中较高层

次、因而范围也较大的事情。而且，想到他们自己的目标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要由这些人——只关心手段的人——的活动来决定，这件事本身就让他们生厌。

未知事物的有序化

英语中不幸缺少一个十分通俗的德语单词：Machbarkeit（可以办到的）。我有时突发奇想，说不定打造一个英语同义词，会对一项有益的事业有所贡献，这个词就是“makeability”——“manufacturability”（可以制造的）不十分恰当〔我本人使用的“constructivism”（建构主义）也很难用“constructible”（可以建造的）来表示〕。我们可以用它来表示我们在本章和前一章所提出、评价和批驳的观点，即利用人类的智巧，能够让通过进化产生的事物变得更好。

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事实上，我们能够让未知事物有序化，惟一的办法就是诱导它自己产生秩序。对于我们的自然环境，我们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有时当然可以依靠自然界自发的有序化力量，却不能随意地为各种因素安排我们希望它们采取的秩序。例如，当我们引发产生结晶或新化学物质的过程时，我们就是在做这样的事情（见前一节以及补论C）。在化学中，甚至在生物学中，我们只能通过强化措施利用自发的有序化过程；我们能够创造出它们的运行的条件，但我们无法决定任何特定的因素会发生什么情况。大多数人造化学合成物都不是“可以建造的”，其意思是说，我们不能通过把构成它们的各种成分放在适当的位置上，把它们创造出来。我们所能做到的，不过是诱发它们的形成。

为了启动能够协调超出我们观察范围的个人行为的过程，也必须遵循类似的方式。为了诱发一定的人际关系抽象结构自发地形成，需要我们提供某些非常一般化的条件作为保障，然后让每个成员在这个更大秩序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我们对这一过程所能提供的最大帮助，就是让这些成员只服从必要的规则。我们希望其产生的结构越复杂，我们的这种能力受到的限制也会越大。

一个发现自己在扩展秩序中处于一定的位置、只对自己身边的环境有所了解的一个人，可以把这种建议用于自己的处境。他大概首先需要不断地对自己视野范围以外的事情进行探索，以便建立和维持创造了全面秩序的交流过程。当然，维持秩序内的交流，需要让分散的信息被许多彼此素不相识的不同的个人所利用，由此使千百万人的不同知识形成一个外展的或物质的模式。每个人都变成众多传递链中的一环，他通过这些传递链接收信号，使他能够让自己的计划适应并不了解的环境。全面的秩序由此变得具有无限的可扩展性，它自动地提供着有关日益扩大的手段范围的信息，而不是仅仅服务于特定的目标。

前面我们思考过这些交往过程——包括具有必要而不断的价格变化的市场——的某些重要方面。这里只需补充和强调一点，除了协调当前的商品生产和服务供应外，同样的传统和行为方式还供应着未来，它们的作用不仅会表现为一种空间秩序，还会表现为一种时间秩序。各种行为不但适应在空间上相距遥远的另一些人，也会适应超出行为者个人预期寿命的事情。只有自称不道德的人，才会在捍卫政策措施时拿“从长远看我们终有一死”做理由。因为只有那些习惯于努力为子女和有可能根本见不到的后代提供需要的群体，才做到了日益扩展和兴旺发达。

有些人被市场秩序的某些结果搞得心烦意乱，因此他们竟然忽略了一点：不管他们多么不喜欢甚至感到不可思议，这种秩序还是在现代世界的大多数地方占了上风，我们在这个世界里发现，千百万人民在不断变化着的环境中工作，为另一些他们大多数素不相识的人提供着物质手段，同时又在满足着自己的期待，因为他们自己也会得到同样素不相识的人所生产的各种商品和服务。即使是在最糟糕的时候，他们十有八九也会发现这些期待得到了证实。

这样一个秩序，虽然远不是尽善尽美，甚至经常失效，但是它和人们特意让无数成员“各得其所”而创造出来的任何秩序相比，却能够扩展到更大的范围。这种自发秩序的大多数缺陷和失效，多是因为有人试图干涉甚至阻碍它的机制运行，或是想改进它的具体结果。这种干预自发秩序的企图，很少会造成符合人们愿望的后果，因为决定这些秩序的，是任何执行这种干预的人都无从知道的许多具体事实。譬如，为消除秩序内的成员因为随机

性而造成的利益不平等而特意进行的干涉，有可能毁掉整体的运行，而与任何同它对立的秩序所能提供的机会相比，自发形成秩序的过程能够保证使这个群体中的随便哪个成员，在一个人人都可利用的更大的机会范围内，交上更好的运气。

为何不知道的也是不能计划的

前面两章把我们带到了何处？卢梭对个人财产制度的怀疑，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并且还在继续影响着我们这个世纪一些最了不起的思想家。甚至像罗素这样的大人物，也把自由定义为“实现我们的愿望不存在障碍”（1940：251）。至少在东欧社会主义经济明显失败之前，这些理性主义者广泛认为，中央计划经济不仅会提供“社会公正”（见下面的第七章），还能使经济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这种观点乍看上去似乎合情合理。但是它忽略了刚才讨论过的那些事实：任何人都根本不可能知道人们在这种计划中所能够动用的资源总和，因此对这些资源不可能进行集中控制。

然而，社会主义者仍然不愿正视在让分散的个人决定符合那种自称为“计划”的共同的模式时遇到的障碍。一方面是自卢梭以来一直被等同于“道德”的我们的本能，另一方面是在文化进化中生存下来并限制着这种本能的道德传统，这两者之间的冲突，体现在如今经常做出的一种阵营划分上，一方是某些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另一方是经济学。关键不在于凡是经济学确定为有效的就是“正确的”，而在于过去一些被认为是正确的行为方式，经济分析能够阐明它们的作用——任何哲学，只要它不赞成使我们的文明陷入崩溃的痛苦和死亡，都会接受这种作用。因此，奢谈“公正的社会”而不仔细想想贯彻这种观点的经济后果，这根本就算不上是在关心他人。在经历了70年的社会主义试验之后，可以有把握地说，在从事过社会主义试验的地区——东欧和第三世界——以外的大多数知识分子，他们仍然自负地把可以在经济学中找到的教训置之度外，他们不愿意想一下，经常有人进行尝试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从来就没有产生它的知识分子领

袖所设想的结果，这其中说不定会有某种理由。这些“知识分子”徒劳地追求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共同体，其结果是，他们先是把似乎无休止的“乌托邦”思潮理想化，然后是对它的幻灭——苏联，然后是古巴、中国、南斯拉夫、越南、坦桑尼亚和尼加拉瓜，这应当证明了社会主义或许有些不符合事实的东西。但是，这些一百多年前首先由经济学家做出解释的事实，一些人至今不予理会，他们沾沾自喜地站在理性主义立场上否定一种观点，即存在着某些事实，它们超越了历史背景，或对人类的欲望构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

在这段时间里，在那些继承了曼德维尔、休谟和斯密的传统，从事经济学研究的人中间，不仅逐渐表现出对市场过程的理解，而且对于用社会主义取代这种过程的可能性，也日益持强烈的批判态度。这种市场方法的优越性与预期的情况如此不同，因此只能从回顾的角度，通过分析这种自发的形态本身来加以解释。人们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发现，对资源进行分散的控制，通过个人财产进行控制，与集中管制所能做到的情况相比，可以导致产生更多的信息并使其得到利用。要想对超出任何中央权力视野之外的范围进行命令和控制，必须让那些能够对可见的和潜在的资源做出计算的地方管理者，也要做到随时了解这些资源不断变化着的相对重要性，然后把相关的全部准确细节及时通知某个中央计划当局，使它能够根据它从另一些地区或地方管理者那里——他们当然也会在获得和传递这种信息上面临同样的困难——得到的全部另一些不同的具体信息，告诉他们该做些什么。

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个中央计划当局所承担的是什么样的任务，我们会明白，它必须发出的命令不可能是来自地方管理者视为重要的信息，而是只能通过明确控制着总量有限的资源的个人或团体之间的直接交易来决定。在描述市场过程时（从事这种描述的理论家通常并不想支持社会主义）惯于采用的虚拟假设造成的后果是，所有这些事实（或“数据”）可以被假定为是从事解释的理论家全部掌握的，这使整个问题变得含糊不清，结果造成了一些有助于维护各种社会主义思想的荒唐骗局。

扩展的经济秩序是、也只能是由一种完全不同的过程形成的，它是从一种由演化而来的交往方式中产生的，通过这种方式而得到传递的，不是有关具体事实的无数报告，而仅仅是各种具体条件的某些抽象性质，例如有竞争力的价格，为了达成全面的秩序，必须使这种信息进入相互交流。这些价格传达着各个参与者在他们能够支配其用途的商品或服务中发现的不同的替代率或均衡率。任何一定数量的这种事物，都可以证明是处于均衡状态，或可以相互替代，不管是为了满足具体的人类需要，还是为了直接或间接生产能够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料。竟然能够存在这样一个过程，更有甚者，它是在没有特意设计的情况下，由进化选择造成的，这固然令人惊奇，但是我不知道有谁试图反驳这种观点，或不信任这一过程本身——除非有人头脑简单地看待这种说法：不管怎么说，所有这些事实都能够被某个中央计划当局所掌握（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见有关经济核算的讨论，见巴贝奇，1832；戈森，1854/1889/1927；皮尔森，1902/1912；米塞斯，1922/1981；哈耶克，1935；拉特兰，1985；罗伯茨，1971）。

当然，整个“集中控制”的思想就是混乱的。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单独的行使指挥权的头脑，总是存在着某个委员会之类的组织，负责为某项事业制定行动方案。虽然每个成员有时为了说服别人，援引一些对他们的观点有影响的具体信息，但是这个机构的结论并不是建立在共同的知识上，而是建立在根据不同的信息形成的各种观点之间达成的一致上。一个人所提供的每一点知识，都有可能使其他人想起另一些事实，他们是在得知一些过去他们并不知道的情况后，才意识到了这些事实的相关性。因此可以说，这个过程仍然是个利用分散知识的过程（因此也是一个鼓励交易的过程，虽然是采用了一种极无效率的方式——一种通常缺乏竞争并减少责任的过程），而不是一个把一些人的知识集中起来的过程。这个团体的成员很少能够相互说明他们的特定理由；他们主要是在交流他们从有关手头问题的个人知识中得出的结论。进一步说，那些思考相同境况的不同的人，他们所处的环境几乎很难说是真正相同的——至少就它涉及到扩展秩序中某个部门而不是仅仅涉及到一个多少自给自足的团体而言，事情只能

如此。

在一个扩展的经济秩序中，离开由竞争性市场形成的价格的指导，不可能对资源进行精心的“合理”分配，大概这方面最好的事例，就是将现有流动资本在能够增加最终产品的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能够节约出多少正在增加的生产资源，提供给和当前的需要有冲突的遥远未来的问题。当亚当·斯密思考这种资本的个人所有者所面对的问题时，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典型性，他写道：“他能够把自己的资本用于哪些类型的国内产业呢，其中哪一种产品有可能最值钱呢？显然，处在自己环境中的个人所做出的判断，要比任何政治家或立法者为他做出的判断好得多。”（1776/1976）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扩展的经济系统中，在惟一一个发布命令的权力当局统治下，对一切可用于投资的手段加以利用，那么第一个困难就是，没有哪个人能够知道这些当前可用资本的确切总量，虽然从投资如果超出或少于这个量，肯定会造成不同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差异这种结果的意义上说，这些资本肯定是有限的。这种差异不会自我修正，而是只能从发布命令的当局所发出的某些指令无法得到执行中表现出来，这或者是因为有些必要的货物并不存在，或者是因为缺少必要的辅助手段（工具、原料、劳动力），使提供的原料或设备得不到利用。任何必须予以考虑的量，都无法用调查或测算“既定”物品加以确定，而是只能由另一些人根据他当时具备的知识做出选择的可能范围来决定。要想使这项任务大体上得到解决，只能通过这样一些人的相互作用，他们能够通过当时各种条件对市场价格的作用，确定它们所揭示出的具体环境的相关性。譬如说，在这种情况下，现有“资本数量”就会证明，当现有“资本量”用于遥远的未来需求的份额，大于人们打算从现在的消费中节约下来以便为这种未来增加储备——即他们节约的愿望——的份额时，会发生什么事情。

理解了信息（或事实知识）传递的作用，也就为理解扩展秩序敞开了大门。然而这些问题是十分抽象的，受到支配着我们教育系统的机械论的、唯科学主义的和建构主义的理性教条熏陶，因而倾向于对生物学、经济学和进化论一无所知的人，尤其难以领会这一点。我承认，从我在“经济学和知识”（1936/1948）一文中首次取得突破，通过认识到“竞争是一种发现的方法”（1978：23—34）和“知识的虚妄”，再到阐述我的信息分散理论，直到最后提出我的有关自发形态比中央管制更优越的结

论，的确也花费了一段漫长的时光。

第六章 贸易和货币的神奇世界

对商业现象的鄙视

对市场秩序的厌恶，并非全都来自认识论、方法论、理性和科学的问题。还有一种更晦暗不明的反感。要想理解这种现象，我们得步入这些相对合理的领域背后，看看一些更古老甚至更隐秘的东西：社会主义者在讨论——或原始人遇到——商业活动、贸易和金融制度时，产生的一些特别强烈的态度和情绪。

如我们所知，贸易和商业对保密往往有重要的依赖，一如它依赖专业化或个人知识，金融制度就更是如此。例如在商业活动中，除了个人有时间精力上的风险外，特殊的信息使个人能够对他们在具体投资中的机会和竞争优势做出判断。只有当取得特定环境的知识使人得到的优势，足以抵消为此而付出的代价时，人们才值得追求这种知识。假如每个商人必须把如何以及在什么地方能够获得更好或更便宜的货物公之于众，使他的竞争者立刻就能效仿他，那么他几乎一点也不值得做这种事情——不可能出现由贸易而增加的利润。再者，大量有关具体环境的知识是说不清楚的，也是很难说清楚的（例如一位企业家对某种产品可能成功的预感），因此除了动机的考虑外，也不可能把它“公之于众”。

根据并非人人都已知道并提前做了充分说明的信息——即恩斯特·马赫所谓“可观察的和确凿的信息”——采取行动，当然违反了前面讨论过的理性主义要求。此外，不确凿的事情，往往也是不可信甚至可怕的事情。〔顺便说一句，不只是社会主义者惧怕——也许是出于不同的理由——贸易的环境和条件。伯纳德·曼德维尔说，“想想在异邦经历的艰辛和不测，想想我们得越过的浩瀚大海，我们需要忍受的不同气候，我们必须屈尊求助的各个民族，这种极可怕的前景”，让他也“不寒而栗”（1715/1924：I，356）。意识到我们得严重依赖我们无法

了解或控制的人类努力，不管对于从事还是回避这种事的人，当然都是令人沮丧的。]

自远古以来，在世界许多地方，这种担心和惧怕就使普通民众像社会主义者一样，认为贸易本身不仅和物质生产判然有别，不仅混乱而多余，不仅是一种方法上的错误，并且是令人生疑的、低俗的、不诚实的和可耻的。纵观历史，“生意人一直是普遍受到鄙视和道德诅咒的对象。……一个贱买贵卖的人本质上就是不诚实的……生意人的行为违背了存在于原始群体中的互助模式”（麦尼内尔，1981：35）。我记得艾里克·霍弗说过：“对生意人的仇视，尤其是史官的仇视，就像有记录的历史一样古老。”

这种态度有诸多原因，也有许多表现形式。在早年的日子里，经常把商人拒之于社群中的其他人之外。遭此待遇者不限于他们。甚至一些手艺人，尤其是铁匠，被种田人和牧民怀疑为巫师，经常让他们远离村落。的确，不正是这些掌握“魔法”的工匠改变了原料的形状么？买卖人和商人的作为更是远甚于此，他们加入了一个完全处在一般人感觉和理解范围之外的网络。他们从事着改变货物价值这种无形转化的勾当。东西的数量没变，它满足人们需求的能力怎么就变了呢？买卖人或商人，即那些似乎造成这种变化的人，是处在看得见的、公认的、人们所理解的日常秩序之外，结果被排斥在既定的尊贵等级制度之外。因此，甚至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样的人，一个多亏了贸易才取得领先地位的城市中的公民，也瞧不起生意人。后来，在封建状态下，商业活动继续被视为低人一等，因为至少在少数小城镇之外，当时的生意人和手艺人的生命和货物的安全，要依靠那些手握宝剑的人以及受到他们保护的道路上。贸易只有在以军事为业的阶层的保护下才能发展，他们的本钱是强悍的体魄，所要求的回报是养尊处优的生活。这种态度，甚至在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时，仍然会在维持封建制度的任何地方徘徊不去，即使是自治城市中富裕的资产阶级或贸易中心，也不愿反对这种态度。于是，甚至到了上个世纪末，我们听说日本的“造币者仍然是个不可接触的阶层”。

想到商业活动经常笼罩在神秘气氛中，对生意人的鄙视就更容易理解了。“生意上的秘密”意味着有些人是从别人没有的知识中获利，这种知识往往同异邦的——甚至可能是令人憎恶的——习俗以及不为人知的国度，即神话故事和谣传中的国度有关，这就使它更形神秘。“Ex Nihilo nihil fit”（拉丁语：“无中不能生有”）或许已不再是科学用语（见波普尔，1977/1984；以及巴特利，1978：675—76），但是它仍能主宰常识。看上去没从事任何物质创造，只是把已经存在的东西倒腾一下，便“无中生有”地增加了现有财富，这样的活动，散发着一股子妖邪之气。

物质努力、体力活动以及“额头上的汗水”，在强化这种偏见上想必也起到了被人忽视的影响。强健的体魄，常用的日常工具和武器，既看得见又摸得着，甚至对于自己没有这些东西的人，也没有任何“神秘”可言。体力的付出和这方面的能力，其本身就值得赞扬和尊重——这种信念几乎不必等到封建时代的来临。它是小群体遗传本能的一部分，并且一直保留在农场主、庄稼人、牧民、武士甚至小房主和手艺人中间。人们能够看到农夫或手艺人如何增加了有用物品的总数——并且根据看得见的原因解释了财富和权力的差别。

因此，体力上的竞争很早就已出现并受到人们的赞赏，原始人在争夺头领的地位和技能比赛时（见补论E），便逐渐熟悉了检验外在体力优劣的各种方式。但是随着知识，另一些参与者不具备、而且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也不可能具备的知识——它不是“公开的”或看得见的——成为一个竞争因素，于是，熟悉的因素和公平意识消失了。这种竞争威胁着休戚与共的状态和对共同目标的追求。当然，从扩展秩序的角度看，这种反应表现得十分自私，或者说是一种形式奇特的小群体自私行为，它让群体的休戚与共压倒个人幸福。

这种情感在19世纪依然十分强烈。因此，当托马斯·卡莱尔这位对上个世纪的文人影响甚大的作家发誓说“只有劳动是高贵的”（1909：160）时，他显然指的是体力劳动，甚至是重体力

劳动。他和卡尔·马克思一样，认为劳动才是财富的真正来源。这种特殊的情感如今可能正在衰退。我们出于本能，仍然很看重人类强健的体魄，但是它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人类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已经变小了，如今在这里表现出的能力，常常不再是指体力，而是指法律上的权利。当然，我们仍然缺不了一些十分强壮的个人，但是他们正在成为各种日益缩小的专业团体中不断增加的成员中的一类。只有在原始人中间，四肢发达还能说了算。

无论如何，货物交换和交易、更复杂的贸易形式、对各种活动的组织和领导，以及为了卖钱获利而转移现有货物，像这样一些活动，依然并不总是被人视为真正的劳动。许多人仍然难以同意，生活和享受的物质手段现有供应量的增加，在更大程度上是取决于改变物品相对数量 and 价值的物品流动，而不是把一种有形物质转变成另一种有形物质。也就是说，市场过程虽然是在和物品打交道，但它只是让它们流动起来，并不增加（不管说些什么还是就事论事）它们的外在数量。市场传递有关它们的信息，而不是生产它们，传递信息所起的关键作用，脱离了那些受机械论或唯科学主义习惯支配的人的视野范围，因为他们只认可和有形物体有关的事实信息，却不考虑不同物品的相对匮乏在决定价值上发挥的作用。

这儿有件滑稽事：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并不从肤浅的物欲熏心的角度——即从物品的物理数量的角度——思考经济事务，而是受价值核算的引导，也就是说，他们考虑的是人们对这些物品的需要，尤其是成本价格差，即利润。恰恰是这些人，习惯上却被人斥为物欲熏心的人。然而正是对利润的追求，使从事这种事的人不考虑他所认识的个人的具体需求的物质数量，而是考虑他们能够为总产出做出贡献的最佳方式，这个总产出则是无数素不相识的个人分别做出努力的结果。

经济学在这儿还有一个错误——一种甚至卡尔·门格斯的弟弟安东也在宣扬的观点，即“全部劳动产品”主要来自物质努力；虽然这是个古老的错误，不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大概也像任何要对传播这种错误负责的人一样。穆勒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论财产”，第二卷，第1章第一节；《全集》，II：260）中写道，“财富生产的法律和条件带有物质真实性的特征”，分配却“仅仅是个人类制度的问题。东西一旦在那里，人类不管个人还是集体，便可以按自己喜欢的方式处置它们”，他由此得出结论说，“社会能够让这种分配服从它可以想出的无论什么原则”。穆勒在这里把生产规模作为一个独立于分配的纯粹技术问题

来考虑，因此忽视了规模取决于对现存机会的利用，这是个经济学问题，而不是个技术问题。我们认为产量能够达到如此之大，是因为“分配”方式，即价格的决定作用。能够分配什么，取决于组织生产的原则——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中，取决于价格机制和分配。断言“东西一旦在那里”，我们就能够以我们喜欢的方式自由处置它们，是完全错误的，因为除非个人确信能够从总量中得到自己的一份，从而提供了价格信息，东西是不会在那里的。

还有一个错误。就像马克思一样，穆勒也把价值完全当作结果而不是人类决策的原因。我们在下面详细讨论边际效用学说时，就会明白这种观点是多么荒谬——以及穆勒“关于价值规律，再也不存在有待现在或将来的作家加以澄清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已告完成”（1848：III，I，第一节，见《全集》，II：199—200）的说法是多么错误。

贸易，不管是否把它视为真正的劳动，是通过头脑的努力而不是肌肉运动，不但为个人也为集体带来了财富。仅仅把物品换换手，就能为所有参与者带来价值收益，并且这未必意味着以别人为代价取得收益（或人们所谓的“剥削”），这无论过去现在都不是一看就能明白的事情。亨利·福特的例子经常被人用来说明追逐利润如何惠及大众的道理，以便消除各种疑虑。这个例子当然很生动，因为人们从中很容易看到，一个实业家如何能够把自己的目标定为直接满足许多人的需要，并且他的努力在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上也确实大获成功。然而这个例子也有不足之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提高生产率的作用是十分间接的，无法如此清楚地看到它的过程。譬如在生产金属螺钉、绳线、窗玻璃或纸张上的改进，受益者分布极广，因此也很难再具体察觉到其来源和效果。

所有这些情况造成的结果是，不少人继续发现，和贸易有关的技巧很容易受到人们的贬低，即使他们没有把它归入巫术之列；或是认为这种技巧所依靠的不过是设套行骗或狡猾的心计。这样得来的财富甚至还不如猎人或渔民的运气，与明显可见的功绩（例如取决于体力付出的功绩）没有多少关系。

但是，如果说这种“倒腾”出来的财富为厚道人所不齿，商人寻找信息的活动则真正引起了巨大的怀疑。涉及到贸易的运输，至少在做过耐心解释和论证之后，通常还能使民众部分地理解到它的生产作用。例如，只要指出不少东西只能通过把广泛分

布在各地的物品集中在一起才能制造出来，即可纠正贸易只是在转移已有的物品这种看法。这些物品的相对价值并不取决于它们所包含的个别物质成分的属性，而是取决于在需要的地点全部现有的相对数量。因此，原料和半成品贸易是增加许多最终产品数量的前提，多亏了能够利用来自远方的原料（大概数量很小），才能把它们制造出来。能够用可以在某个地方找到的资源生产出来的一种具体产品的数量，有可能取决于只能从地球的另一头获得的数量很少的另一种原料（比如汞、磷粉甚至某种催化剂）。由此可见，贸易为物质生产创造了极大的可能性。

这种生产力，甚至这种把各种供应品带到一起的过程，也得依靠不断地找到广泛散布在各地并且不断变化着的信息——这种观点虽然更难以把握，但是对于理解这个过程的人，这却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贸易通过这个过程创造并引导着物质生产，因为给生产确定方向的，是有关不同地方的不同物品相对匮乏的信息。

存在于这种对商业活动持续不断的厌恶态度背后的主要原因，也许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无知和观念障碍。然而它也同惧怕陌生事物的天性联系在一起：惧怕巫术和非自然因素，甚至惧怕知识本身，这要追溯到我们的起源，《创世纪》前几章中留下的无法消除的记忆——人类被逐出伊甸园的故事。一切迷信，包括社会主义在内，都在助长这种恐惧。

边际效用和宏观经济学

这种恐惧可能很强烈，然而它却是没有根据的。这些活动当然并非真的不可理解。如我们在前面几章所知，经济学和生物学如今已对自组织过程做出很好的解释，并且我们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已经对它们的一部分历史以及在文明的兴起和扩展上发挥的有益作用，大概地勾画出了一个局部的合理重构（另见哈耶克，1973）。

交换是生产性活动，它确实使现有资源为人类需求带来了更

多的满足。文明如此复杂——贸易是如此有效——这是因为生活在文明世界中的个人的主观世界是如此不同。虽然表面上看令人费解，但是和无分你我、千人一面以及管制相比，个人目标的多样性确实导致了满足各种需求的更大的能力。同样令人费解的是，所以会有这种情况，是因为多样性使人们能够掌握和运用更多的信息。只有对市场过程做出清楚的分析，才能解开这些令人费解之处。

价值的增加——这是交换和贸易的关键——当然不同于我们能够感知到的数量的增加。支配着物质世界的规律，至少那些唯物主义和机械论模式中的规律，在价值的增加这种现象中是不起作用的。价值表示某种物品或行为满足人类需求的潜在能力，并且只能通过不同的商品或服务对不同个人的相关（边际）替代品或等价物的交换率，在相互调整中加以确定。价值并不是物体本身所具有的、不涉及到它们与人的关系的属性或物质特性，它恰恰是这些关系的一个方面，它使人们在就这些物品的用途做出决定时，能够考虑到另一些人可能为它们的用途找到的更佳机会。价值的增加看起来只和人的目标有关，并且只有在考虑到这些目标时才有意义。门格尔对此有清楚的阐述（1871/1981：121）：价值“是经济人对他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和幸福而支配的货物之重要性所做出的判断”。经济价值表示的是物品满足一些形形色色的个人目标的能力不断变化的程度。

每个人都有对自己所追求的各种目标进行排序的特殊顺序。这些个人排序很少为外人所知，甚至他本人也很难做到充分的了解。千千万万的个人，他们处境不同，禀赋不同，欲望不同，得到的有关手段的信息不同，对于彼此的具体需要几乎一无所知，并且有着各不相同的目标范围，让他们的个人努力相互配合，依靠的是交换系统。随着个人展开相互合作，一个未经设计的、更高层次的复杂秩序的系统出现了，连续不断的物流和服务流被创造出来了，它使参与其中的数量极大的个人的主导期望和价值得到了满足。

不同目标的不同排序，其多样性为这些目标所要争取的物质

手段，建立了一个共同的并且是统一的、起中介或反映作用的价值尺度。由于大多数物质手段可用于许多重要性各不相同的目标，而不同的手段又经常能够相互替代，因此这些目标的最终价值便逐渐反映在手段价值的一个惟一尺度上，即价格，决定这种价格的，是手段的相对稀缺程度，以及在它们的所有人之间进行交换的可能性。

由于不断变化的实际环境要求不断调整具体的目标，而为了给这些目标提供服务，又必须安排具体的手段。因此这两组价值尺度注定会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比率发生变化。个人最高目标的各种排序，虽然各有不同，却会表现出一定的稳定性。而个人致力于生产的那些手段的相对价值，却要受制于让人摸不清头脑的不断变化，这种变化难以预测，其原因也是大多数人难以理解的。

目标的等级划分可能是相对稳定的（这反映着许多人视为长期或“持久的”价值），而手段的等级划分却是变化无常的，这使不少理想主义者赞扬前者而鄙视后者。当然，为了不断变化的价值尺度而卖力，似乎也是令人生厌的。有些最关心终极目标的人，却经常违背自己的目标，竭力反对那些他们能够用来最好地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这大概是他们这样做的根本原因。大多数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必须追求那些无论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别人而言仅仅是手段的东西。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在某一点上加入众多环环相扣的活动，这种活动在经过许多目标各有不同的中间环节后，最终会满足某种他不知道的、与他在时空上相距很远的需求。在大多数情况下，市场过程赋予当前的产品的符号，是个人能够得知的惟一事情。例如，在生产金属螺钉的某个环节上劳动的人，谁也不可能合理地确定，他所制造的某个螺钉，将在或应当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为满足人类的需要做出贡献。统计数字也无助于他搞清楚，在能够使螺钉（或任何其他类似的部件）得到利用的许多潜在用途中，应当满足哪些用途，不应当满足哪些用途。

但是，手段的价值尺度，即价格，让人感到它是共同的或庸

俗的，显然是因为它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而目标尺度则是各具特色，人言人殊。我们通过表明自己的特殊品味，或通过更为挑剔的品质鉴赏力，来证明自己的个性。然而仅仅是由于通过价格传递的有关不同手段之相对稀缺性的信息，我们才得以实现我们尽可能多的目标。

这两种划定价值等级的方式之间的冲突，在扩展秩序中变得格外醒目，大多数人在这里的谋生方式是为素不相识的人提供手段，他们同样也从另一些素不相识的人那儿，获得他们达到自己的目标所需要的手段。这样一来，手段的价值尺度便成了惟一的共同价值尺度，这些手段的重要性主要不取决于使用某个具体物品的人所感受到的效果，而是来自它们可以随时相互替代。由于千千万万的个人有着形形色色的目标需求，这使人们无法得知其他人所需要的一件具体物品的用途（因而也无法得知别人所赋予它的价值）。手段的这种仅仅起工具作用的价值抽象性，也使人们感到它们的价值是“人为的”或“不自然的”，因而对它产生鄙夷。

对这种令人困惑甚至是惊恐的现象的充分解释，在100年以前就已被隐约发现，由于威廉·斯坦利·杰文斯、卡尔·门格尔和列昂·瓦尔拉的工作，特别是门格尔之后的奥地利学派，发展成了人们所熟知的经济学理论的“主观主义”革命或“边际效用”革命，从而使它得到传播。如果以上各节的内容让人感到陌生甚至难以理解，这只能说明这场革命最基本、最重要的发现仍未得到普及。经济事件不能用以往的事件作为原因来解释，正是这一发现，使这些革命性的思想家把经济理论整合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虽然古典经济学，或人们常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已经对竞争过程、特别是国际贸易使国内合作秩序和国际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做出了分析，但是只有边际效用理论真正使人理解到供应和需求是如何决定的，适应需求的数量以相互调整引起的稀缺程度是如何指导着个人。整个市场过程由此被理解为一个信息传递的过程，和个别接触相比，它使人们能够利用更多的信息和技能。

一种物品或行为的效用，通常被定义为它满足人类需求的能力，是因人而异的，这一现象如今看来如此明显，因此人们难以理解，那些严肃的科学家为何会一直把效用作为物品的一种客观、普遍甚至是可计量的属性看待。对不同物品对不同的人的相对效用可以做出区分，这个事实并没有为比较它们的绝对数量提供最起码的基础。即使人们在他们个人打算为不同的效用付出多少成本上取得了一致，但是“集体效用”并不代表一个可以发现的物品：它就像集体意识一样飘渺，充其量只能是个象征。我们时常断定，某件物品对别人比对我们本人更重要或更不重要，这个事实并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让人相信，效用在人和人之间有客观的可比性。

当然，从一定意义上说，经济学打算加以解释的活动，涉及到的不是自然现象，而是人。经济学的价值在于，它是根据物品在具体环境中满足需求的适宜程度，对物质事实做出解释。因此可以说经济学（我现在更乐意称之为“交换学”。见哈耶克，1973）是一门元理论，它是有关人们为解释如何最有效地为不同目标而发现和利用不同手段的的理论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无须奇怪，自然科学家在面对这样的论证时，时常发现自己处在一片陌生的领地上，或这些时常让他们吃惊的经济学家，更像是哲学家而非科学家。

边际效用理论虽然是一项基本的进步，但它最初却隐而不彰。这一思想在英语世界里最容易看到的早期阐述是由杰文斯提出的，在他英年早逝之后，由于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这位支配着学院派的权威不愿意脱离穆勒的立场，也是由于杰文斯惟一的杰出追随者威克斯第德处在非学院派的位置上，使这种思想一直不被人理睬。这一理论在奥地利的共同发现者卡尔·门格尔算是比较幸运，他找到了两位极有才华的学生（庞一巴威克和弗里德里希·冯·维塞尔）继续他的研究并形成了一个传统，终于使这种现代经济理论逐渐以“奥地利学派”的称号得到普遍的承认。它强调了它所说的经济价值的“主观”性，从而为未经设计而从人类互动关系中产生的结构提供了一个解释范式。不过在过去40年里，因为要在假定为可计算的各种事物或统计数字中间寻找因果

关系的“宏观经济学”的兴起，使它的贡献黯然失色。我承认，这些因果关系有时也许可以指出某些模糊的或然性，但是它们肯定不能解释引起这种或然性的过程。

然而，由于这种认为宏观经济学既可行又有用的谬见（它大量采用数学，因而肯定会打动那些对数学一窍不通的政客，它也确实是和出现在专业经济学家中间的魔术表演最为相似的东西，这也鼓励了那种谬见），因此许多支配着当前的政府和政治的意见，仍旧是以对价值和价格之类的经济现象的幼稚解释为基础，这种解释徒劳地想把它们当作与人的知识和目标无关的“客观”现象。它无法说明贸易和市场在协调大量人员的生产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或是正确地估计到它的不可缺少性。

在市场过程的数学分析中沾染的一些习惯，甚至经常让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迷失方向。例如，喜欢提“现有知识状态”，喜欢把在市场过程中活动的人所能利用的信息称为“数据”或“现有的”（甚至用“现有数据”这种词组），这种做法常常使经济学家假定，这种知识不但以分散的状态存在，而且它的总和可以由某个头脑加以利用。这掩盖了竞争是个发现的过程这一事实。一些对市场秩序的论述中作为有待解决的“问题”提出来的，其实根本不是市场中任何人的问题，因为在这种秩序中市场所依靠的起决定作用的实际环境，是任何人都无法知道的，问题不是如何利用作为一个整体的现有知识，而是如何让任何哪个单一头脑都不知道也无从知道的知识，以其散布在四处的形式，能够被许多相互交往的个人所利用——这不是行为者的问题，而是试图解释这些行为的理论家的问题。

创造财富不仅仅是个物质过程，也不能用因果链来解释。对这种活动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任何头脑都能掌握的客观的自然事实，而是千百万种分散的不同信息，它们结晶为价格，以此引导人们进一步做出决定。当市场告诉一个企业家以某种方式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时，他既可以服务于自己的利益，也能为总量（以其他大多数人采用的相同计算单位为准）做出比他采用其他方式所能做出的更大的贡献。因为这些价格向市场参与者透露了全部劳动分工所依靠的关键性的随机条件：不同资源——不管它是生产其他产品的工具还是满足人类需求的工具——相互之间的实际可转换（或“可替代”）率。就此而言，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可以利用的量是没有意义的。这种有关不同物品之可用总量的“宏观经济”知识，既无可能也无必要，它甚至没有什么用处。对由

大量不同的、有着形形色色组合方式的商品所组成的总产量进行测算的任何想法都是错误的：它们对人类的目标的等价物取决于人类的知识，并且只有当我们把物理量转化成经济量之后，我们才能着手评估这些问题。

对产量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以及对生产特定数量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对具体资源分别有所了解的千百万个人，如何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通过在各种可能性中做出选择，把这些资源组合在一起——如果对价格揭示出的不同要素的相对稀缺性无所了解，那么就这些可能性本身而言，没有一个能被称为最有效的。

理解相对价格对资源最佳利用的决定性作用，关键的一步是李嘉图发现的比较成本原理。关于这个原理，路德维希·冯·米瑟斯正确地说，应当把它称为“李嘉图协作定律”（1949：159—64）。价格关系告诉企业家在什么地方收益会超过成本，因而把有限的资本投进特定的项目是有利可图的。这些信号把他引向一个不可见的目标，即远方不为人知的最终产品消费者的满足。

知识分子对经济学的无知

了解了贸易和有关确定相对价格的边际效用解释，是理解一种秩序的关键，而养活现存的人口数量全靠这种秩序。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应当了解这些事务。知识分子对这一问题普遍采取鄙视态度，却妨害了这种理解。因为边际效用理论所澄清的事实——即每个人利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通过他的选择做出贡献，能够使满足共同体的需求成为他们每个人的独特任务——无论对原始人的头脑和盛行不衰的建构主义，还是对明确的社会主义，都是格格不入的。

不夸张地说，这种观点标志着个人的解放。个人主义精神的发展要归功于技能、知识和劳动的分化（见前面第二、三章），而发达的文明就是建立在这种分化上。当代经济史学家如布罗代尔（1981—1984）已经开始明白，被人瞧不起的中间商钻营利润，然而正是他们，使现代扩展秩序、现代技术以及我们目前这种人口规模成为可能。不受群体精神的摆布而受自己的知识和决

定指引的能力，就像这样做的自由一样，是理智发展的结果，而我们的感情依然不能彻底顺从这种理智。虽然一个原始群体的成员很愿意承认德高望重的头领更为高明，但是他们的同伴若是知道一种方法，不须明显费力就能得到别人只有辛勤劳作才能得到的东西，他们是会憎恨这个同伴的高明之处的。为了个人或私下的收益而隐藏和利用有利的信息，被认为是不光彩的，或至少是不够友好。专业化成为利用种类繁多的信息资源的惟一方式的时代已经很久了，这些原始的反应却依然如故。

这种反应今天还在继续影响着政治意见和行为，阻碍着最有效的生产组织的发展，鼓舞着社会主义的错误希望。在为人类提供生活资料上，贸易的贡献一点也不比生产少，认为人类应当厚此薄彼，由此造成了一种非但无益，反而使政治态度受到歪曲的局面。

对贸易作用的无知，最初是导致惧怕，在中世纪导致了不明真相的管制，在相对较晚的时代，它在更好的理解面前做了些让步，而现在这种管制却又以一种新的伪科学形式被复活了。它试图用这种形式为技术官僚操纵经济提供借口，而当它不可避免地失败之后，又助长了对“资本主义”的现代形式的猜疑。不过，当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更深入的秩序形成过程时，事情似乎变得更糟了，因为这些过程，即支配着货币和金融的过程，比贸易更难以理解。

对货币和金融的怀疑

当面对发达文明中为贸易提供了基础的最抽象的制度时，因为不相信神秘现象而产生的偏见，达到了一个更高的境界。这些制度对个人行为起着最一般、最间接、最遥远和最不易察觉的调节作用，它们虽然是形成扩展秩序不可缺少的，然而却倾向于隐匿自己的引导机制不被人察觉：即货币以及建立在货币上的金融制度。以货易货一旦被间接的货币交换所取代，易于理解的事情便消失了，由此开始了一个人与人之间的抽象过程，它大大超出了最聪明的个人的认知能力范围。

货币，即日常交往中的“金钱”，在不被人理解的事物中莫此为甚，大概也和性一样，是最严重的非理性奇思怪想的主题。它同时既让人想入非非和困惑不解，又令人深恶痛绝。涉及到它的文献，很可能比讨论任何其他一个主题的都多；浏览这些文献，不免使人与那些作家产生共鸣，他们在很久以前便宣布，若论让人发疯，以这个主题为最，虽爱情也不能相比。《圣经》上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6：10）。不过有关它的矛盾心态大概更为常见：钱同时既表现为自由最强大的工具，又表现为最邪恶的镇压手段。这个得到最广泛接受的交换媒介，唤起了人们无法理解的过程给他们带来的一切不安，他们爱恨交加，热切向往它的某些作用，却又憎恶另一些与前者密不可分的作用。

但是，货币和信用制度的运行，同语言和道德规则一样，是最抵制充分理论解释的自发秩序之一，并且仍然是专家中意见严重分歧的来源。甚至一些专业研究人士也不愿屈从于这样的见解：细节肯定会逃脱知觉的范围，整体的复杂性使人不得不满足于对自发形成的抽象模式的说明，这种说明不管多有启发性，也无力预见任何具体结果。

货币和金融不只让研究者心烦。就像贸易一样，并且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们仍然不断地让道学家们疑窦重重。这种普遍有效的工具，具有以最隐蔽的方式达到和操纵最大数量的各种目标的威力，道学家对它疑虑重重，自有其若干理由。首先，人们随时都可以看到许多财富在得到利用，而货币的用途对某个人自身或别人所产生的具体或特定的作用，常常是难以察觉的。其二，即便它的一些作用是可以察觉的，它也是既有可能用于行善，也有可能用来作恶。因此，它这种超乎寻常的用途多样性，使它对自己的主人非常有用，也使道学家对它生出更多的疑心。最后，运用钱财的技巧，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收益，就像商业一样，好像脱离了体力劳动或公认的功绩，它甚至无须和任何物质基础打交道——例如“纯粹纸上交易”的情况。如果说，手艺人 and 工匠令人惧怕，是因为他们改变了物质的形状，生意人让人害怕，是

因为他们把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属性变成了价值，那么钱商对一切经济制度中最抽象、最非物质的东西所做的改变，岂能不让人对他们产生更强烈的惧怕？这样我们就到达了一个过程的至高点，在这个过程中，可感知的和具体的事物日益被形成行为规则的抽象观念所取代：货币及其制度似乎是处在值得称赞的和可理解的创造性体力劳动的疆界之外，在这个王国里，对具体事物的理解力失效了，定规矩的是不可理解的抽象因素。

因此这个问题既让专业人士困惑，也冒犯了道学家：他们都惊恐地发现，整个事情异乎寻常地膨胀，超出了我们所依靠的观察和控制事件过程的能力范围。好像一切都已失去控制，或者像德国人更为生动的说法，ist uns über den Kopf gewachsen（脑袋不管用了）。这句和钱有关的话如此鲜活甚至夸张，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大概仍然有不少人相信，就像西塞罗在说到老卡托时（DE OFFICIIS, II: 89）告诉我们的，放债如同杀人一样可恶。斯多噶学派的罗马追随者，如西塞罗本人和塞内加，对这些事情的确表现出更多的理解，但是对于由市场决定的贷款利息的流行看法，却很难说更令人满意，尽管这种利息在把资本引向最有生产力的用途上是如此重要。于是我们仍然听到“金钱关系”、“不义之财”、“贪得无厌的本能”以及“商贩”行为，等等（对所有这些现象的解释，见布罗代尔，1982b）。

但问题并没有因为这些粗俗的诨名而消失。就像道德、法律、语言以及生物有机体一样，货币制度也是自发秩序的产物——并且同样易于受到变异和自然选择的影响。不过，在所有自发生长的形态中，货币制度的发展也是最不令人满意的。例如，几乎没有人敢说在过去70年左右的时间里，它们的功能已经有所改善，因为，一种一直建立在金本位上的、本质上自动运行的机制，在专家们的指导下，已经被任意的国内“货币政策”所取代。不错，人类从货币中得到的经验，为对它表示不信任提供了很好的理由，但这并不是因为普遍相信的理由。这样说吧，选择过程在这里受到的干涉，比任何其他地方都多：进化选择被政府垄断所阻碍，它使相互竞争的实验失去了可能。

在政府的庇护下，货币体系已发展得十分复杂，但是在各种不同的手段中，几乎没有私人实验和选择得到允许，因此我们依然不十分清楚好货币应是什么样子——或它能好到什么程度。这种干涉和垄断也不是新近的发明：它的出现几乎和钱币被用作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一样古老。货币虽然是自由的人民相互合作的广泛秩序中不可缺少的要件，但几乎从它诞生之日起，政府就在十分无耻地滥用它，从而使它成了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中一切自我调整过程遭到扭曲的首要根源。政府管理货币的历史，除了少数短暂的幸运时期外，历来就是一部不断欺诈行骗的历史。在这方面，同在竞争中供应各自货币的任何私人机构所能做出的事情相比，政府一直表现得更加不道德。我在别处曾经建议——因此不打算在这里再做说明——假如取消政府对货币的垄断，市场经济也许会更能发挥它的潜力（哈耶克，1976/1978，1986：8—10）。

不管情况如何，我们这里的主要问题，即对“钱上的考虑”不竭的反感，是建立在对货币作用的无知上，而正是这种作用，使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和市场价值的一般计算成为可能。要想让相互合作扩展到人的知觉范围以外，从而扩展到可确认的、能够当即视为机会扩大的现象范围之外，货币是不可缺少的。

对利润的指责和对贸易的轻蔑

我们这个时代的beau esprits（才子们）——即我们一再提到的、在前面几章已打过交道的知识分子——提出的反对，与原始群体中的成员的反对并没有什么不同。有鉴于此，我倾向于把他们的要求和愿望称为“返祖现象”。深陷在建构主义偏见中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市场秩序、贸易和货币中发现最该加以反对的事情是，那些生产者、商人和金融家，他们所关心的不是相识者的具体需求，而是对成本和利润的抽象计算。然而他们忘了——或是没有学过——我们刚才一再阐述的那些论证。正是对利润的关心，使资源有可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它使能够从其他商业活动中获得的各种潜力有了最具生产力的用途。境界甚高的社会主

义口号是：“为用途而生产，不为利润而生产”，从亚里士多德到伯特兰·罗素，从艾尔伯特·爱因斯坦到巴西大主教卡玛拉，我们发现它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还常常对此有所补充：这些利润是“以他人为代价”得到的）。这个口号暴露出一种无知，它不知道生产能力是如何由不同的个人使其成倍地增加，因为他们能够接触到不同的知识，而这些知识的总和是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也无法集中到一起的。企业家如果是在提供生产另一些工具的工具，而这些工具又会为另一些人提供服务，如此等等——也就是说，如果他是在服务于多种多样的最终目的，他在自己的活动中就必须超越已知的用途和目的。大多数生产者为了更有效地给他们不认识的人的需求提供服务，需要的只是价格和利润。它们是搜索工具，就像望远镜是军人、猎人、水手或飞行员扩大视野的工具一样。市场过程为大多数人提供着物质和信息资源，为了得到他们想得到的东西，他们需要这些资源。因此，那些在找出以尽量少牺牲其他目标的方式达到特定结果方面一窍不通的知识分子，却嘲笑别人对成本的关心，比这更不负责任的事实在不多见。获得巨大收益的重要机会和具体情况下需要付出的努力不成比例，知识分子被这种现象气得两眼发黑，其实只是因为有此机会，才使这种实验的努力成为可能。

因此很难相信，凡是对市场有正确了解的人，会诚心谴责对利润的追求。鄙视利润是因为无知，是因为这样一种态度，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以赞赏禁欲主义者有这种态度，这世界的财富中微小的一点便可以让他们心满意足，但是如果以限制别人利润的方式来落实这种态度，却是一种自私的行为，因为这等于把禁欲主义强加于人，当然也是对一切人的剥夺。

第七章 被毒化的语言

言不顺，……则民无所措手足。

——孔子

语言是行为的指南

贸易、人口流动及人口的增长和交融，不仅开阔了人们的眼界，而且使他们的语言变得丰富多彩。商人在旅行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各种异域的语言，于是也就掌握了这些语言，不仅如此，他们还不得不思考那些关键用语的不同含义（即使仅仅为了不冒犯东道主，或不误解交易协议的条款），由此他们也了解了对最基本事物的一些新的不同观点。我现在要探讨的，是涉及到语言在原始群体与扩展秩序之间引起冲突的一些问题。

所有人，无论是原始人或文明人，要想使他们的感知变得有条理，在一定程度上要依赖语言使他们赋予这些感觉信号的特性。语言不仅能使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客体分为不同的物体，而且能使我们根据自己的期待和需求，对不同标记的无限多样性的组合进行分类。这种标记、分类和区别当然经常是含混不清的。更重要的是，语言的所有用法都含有许多关于我们所处环境的解释或推理。正如哥德所承认的，我们以为是事实的，其实已经是理论：我们对自己环境的“所知”，也就是我们对它们的解释。

于是，在对我们的观点进行解释和评价时便出现了各种困难。例如，许多普遍认可的信念只是隐含在表示它们的用词或句子里，可能绝对不会成为明确的信念；于是它们也绝对不会有受到评判的可能，结果是，语言不仅传播智慧，而且传播难以消除的愚昧。

同样，由于一套特定的词汇本身的局限性及它所具有的含义，要拿它来解释与它历来习惯于解释的东西有所不同的事物，也是很困难的。不仅用原有词汇解释甚至描述新事物是困难的，

而且要想把语言以某种特定方式做过分类的东西再进行分类也不那么容易——特别当这种方式是建立在感官的内在特性之上时。

这些困难促使一些科学家为他们所从事的学科创造新的语言。改革家，特别是社会主义者也受着相同动力的驱使，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建议对语言进行精心改造，以便能够更好地让人们安分守己（见布洛赫，1954—1959）。

鉴于这些困难，我们的词汇以及附着于其中的理论是至关重要的。只要我们是建立在错误理论上的语言说话，我们就会犯下错误并使其长久存在。然而，对我们认识这个世界以及人类在其中相互作用仍然有着深刻影响的传统词汇，还有那些根植于这套词汇中的理论和解释，在许多方面一直是非常原始的。其中有许多是遥远的年代形成的，那时我们的头脑对我们感官所传达的东西，有着十分不同的解释。所以，当我们学会了许多我们通过语言而知道的东西时，每个词的含义会使我们误入迷途：当我们尽力要表达我们对某一现象的新的和更好的理解时，我们继续使用着含有过时含义的词汇。

一个相关的例子是及物动词使无生命物体似乎具有某种思维能力。天真或无知的头脑，当它感觉到运动时，总是以为有生命存在，同样，当它以为存在着某种目的时，也总是设想存在着思维或精神活动。以下事实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一点：在某种程度上，人类的进化似乎在每一个人类思维的早期发展中重复一次。皮亚杰在《儿童对世界的认识》一书中写到：“儿童最初在任何地方都能看到目的。”只是在第二个阶段，头脑才开始对事物的目的本身（泛灵论）和造物者的目的（造物论）加以区分。泛灵论的含义附着在许多基本的词语之中，尤其附着在那些表示产生秩序的现象的词语之中。不仅‘事实’本身，而且‘造成’、‘迫使’、‘赋予’、‘选择’以及‘组织’这些在描述非人格过程时必不可少的词语，仍然使许多人联想到人的行为。

“秩序”一词本身就是一个明确的例子，在达尔文之前，它几乎被普遍用来暗指存在着一个行动的人。在上个世纪初，甚至像边沁那样有名望的思想家，也主张“秩序以一定的目的为前

提”（1789/1887，《全集》II，399页）。可以这样说，在19世纪70年代经济学理论的“主观主义革命”之前，对人类创造力的理解一直是受着泛灵论信仰的主宰。直到19世纪70年代，在对竞争中决定的市场价格的引导作用有了更清楚的理解之前，甚至，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也没有完全摆脱泛灵论的影响。甚至今天，除了对法律、语言和市场的科学研究之外，人类事务的研究仍然被一套主要源于泛灵论思想的词汇控制着。最重要的例子来自那些社会主义作家。人们越是仔细审视其作品，就越清楚地看到他们所做出的贡献，更多地是在保护泛灵论的思想和语言，而不是对其进行改革。以黑格尔、孔德和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传统将“社会”人格化为例，社会主义，以及它所理解的“社会”，实际上是历史上各种宗教（连同它们各自的“上帝”）所提出的对秩序的泛灵解释的最新形式。社会主义往往反对宗教这一事实也很难削弱这一点。社会主义者以为所有秩序都是设计的结果，于是他们得出结论说，秩序也能够由某个更高明的头脑加以改善。从这一点上讲，在埃文斯—普瑞查德《原始宗教理论》（1965）一书中初步阐述过的权威人物发明各种泛灵论的过程中，社会主义也应当占有一席之地。鉴于泛灵论的不断影响，在今天要同意克利福德的观点似乎仍为时过早。克利福德是位深刻的思想家，他早在达尔文时期就曾断言“除了人能够独立介入的情况之外，目的性已不再表示设计归功于有教养的人”（1879：117）。

社会主义对知识分子和学者的持续影响在史学和人类学的描述性研究中也十分明显。布罗代尔就曾问道：“我们中的哪个人不曾讲到过阶级斗争、生产方式、劳动力、剩余价值、相对贫困、实践、异化、基础结构、上层建筑、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原始积累、辩证法、无产阶级专政……”（大约这些术语全是来自马克思或因为他而得到普及。见布罗代尔，1982b）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谈话的基础并不是简单的事实陈述，而是对所讲事实的后果或起因的解释或推理。我们也尤其应当把一件事归因于马克思，即“社会”代替了马克思实际谈论的国家或强制组织。这是一种迂回的说法，它使我们认为可以用比强制

更为温文尔雅的手段去支配个人的行为。当然，作为本书主题一直在谈论的自发形成的扩展秩序，几乎不可能像“作用于”或“对待”一个民族或一国人口那样，“作用于”或“对待”具体的个人。此外，“国家”或更为正确的“政府”一词，在黑格尔之前一直是普通的（或较为明确的）英语词，在马克思看来它们也直白而明确地包含权力的概念，而模糊的“社会”一词，却使他能够暗示社会的统治将确保某种自由。

所以，正像智慧常常隐藏在字里行间，谬误也是如此。那些我们如今知道其错误的天真解释，以及那些常常不被赏识，但产生了极大作用的建议，通过我们使用的语言流传下来并影响着我们的决定。与我们的讨论尤其有关的是这样一个不幸的事实，即我们在谈到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的不同方面时所采用的许多词，都带有早期社会的误导性含义。实际上，包含在我们语言中的许多词都具有这样的特点，如果人们习惯于使用它们，就会得出一些对问题的冷静思考不可能得出的结论，即与科学论证相矛盾的结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写这本书时，我给自己下了一个自我否定的指令，决不用“社会”或“社会的”这样的词（尽管它们难免会不时出现在一些著作的标题和我所引用的别人的言论中，并且我有时也会让“社会科学”或“社会研究”这类说法继续存在）。尽管迄今为止我还没有用这些词，但是在这一章里，我希望通过讨论这些词以及其他有类似功能的词，来揭露隐藏在我们语言中的毒素，特别是隐藏在涉及人类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制度和结构的语言中的毒素。

本章开头处孔子那句相当简略的引语，也许是被保存至今的这种认识的最早表现。我最初看到的是它简化了的译文，这显然是因为中文里没有一个字或（一组字）来表示自由。但是以下这段话似乎正确翻译了孔子在《论语》（韦利译本，1938：XIII，3，171—2）中对任何一群有秩序的人的理想状态的描述：“If language is incorrect, ...the people will have nowhere to put hand and foot”（译按：此译文显然来自《论语》中“……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一段，哈耶克只从中截取“言不顺”和“则民无所措手足”两句，似与孔子原意不十分相合。）我要感谢牛津大学的大卫·霍克斯先生，他为我经常引用的一句翻译有误的话找到了更为正确的译文。

我们现在的政治语汇不令人满意的特点源自它们的祖先，主要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由于缺乏进化的观念，认为人类事务的秩序是统治者完全了解的固定不变的一些人做出的安排，或者说，像从古代到社会主义的大多数宗教一样，是某个高明的头脑设计的产物。[任何人想寻找语言对政治思维影响的人，都会从德曼特（1978）那儿找到大量资料。在英语文献中，可以从科恩的著作（1931）找到有关隐喻语言设下的骗局的十分有益的讨论。但是就我所知，关于政治滥用语言的充分讨论出现在舍克（1973）和谢尔斯基（1975：233—249）用德语进行的研究中。我本人早些时候在我的（1967/78：71—97；1973：26—54；1976：78—80）中对这个问题也作了一些研究。]

词语含混不清和协作系统的差别

我们在其他地方曾试图澄清词义不明确所造成的混乱，诸如“天然的”和“人为的”（见补论A）、“遗传的”和“文化的”，等等，读者想必已经注意到，我一般情况下更喜欢用不太常用但更精确的概念“分立的财产”，而不是更为通行的说法“私人财产”。当然还有许多其他的含糊和混淆，其中一些更为重要。

例如，在美国社会主义者盗用“自由主义”一词的做法中，就存在着一个巧妙的骗局。熊彼特对此作了恰当的阐述（1954：394）：“一个或许不是有意为之的最高赞扬是，私人企业制度的敌人也认为盗用自由主义标签是明智的。”这一点也越来越适用于欧洲那些中间路线的政党，它们要么像在英国一样，打着自由的旗号，要么像在西德那样，自称自由主义政党，却又毫不犹豫地同明显是社会主义的政党结成联盟。我在25年前（1960，跋）就曾抱怨说，一个格莱斯顿式的自由主义者在把自己描述成自由主义者时，不可能不给人留下他信仰社会主义的印象。这也不是什么新发展：早在1911年，霍布豪斯就出版过一本题为《自由主义》而更确切地说应称为“社会主义”的书，而且很快又出版了一本书，题目是《社会公正的要素》（1922）。

这一变化——一个也许已无法补救的变化——的重要性，使我们在这里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由广泛用于人类相互作用现象的名称所引起的含糊而混乱的语言上，这也符合本书的一般论题。

在说明人类相互作用的不同形式方面，我们缺少恰当的用语，这不仅标志或反映着对于各种人类努力的协调过程，现有的知识极不恰当。这些概念实际上是如此不恰当，以至于我们在使用这些概念时，甚至不能明确界定我们正在谈论什么。

我们不妨从普遍用来划分人类协作秩序的两个对立原则，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谈起。这两个概念既具有误导性，又包含着政治偏见。它们本来是想对认识这些制度有所帮助，却没有告诉我们任何有关它们特点的东西。尤其是“资本主义”一词（卡尔·马克思在1867年仍不知道这个概念，并且也从来没有使用过）。只是因为桑巴特在1902年引起轰动的《现代资本主义》一书，才“爆发了一场作为社会主义的天然对立面”的政治论战（布罗代尔，1982a：227）。由于这个词让人想到一种为资本所有者特殊利益服务的制度，因此我们看到，它自然引起了这一制度的主要受益者即无产阶级成员的反对。资本所有者的活动使无产阶级得以生存并增加，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是资本所有者创造了无产阶级。不错，资本所有者使人类交往的扩展秩序成为可能，这也许导致一些资本家自豪地同意以此称呼他们努力的结果。然而它让人想到一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利益冲突，这是个不幸的发展。

一个表示合作的扩展经济秩序的较令人满意的名称，是从德语引入的“市场经济”一词。但是它也有许多严重的缺陷。首先，所谓的市场经济，在严格意义上讲并不真正是一个经济，而是大量相互作用的单个经济的组合。市场经济只具备这些单个经济的某一些而非全部明确特征。如果我们给这个由单个经济形成的复杂结构起一个名称，让人觉得它是一种人为的结构，就会造成人格化或泛灵论的结果，如我们看到的，这正是我们对人类相互作用过程的许多错误认识的来源，而要摆脱它们也是很难的。必须时刻记住，市场产生的经济并不真正像是人类特意设计的产物，它是一种结构，在一些方面与经济相似，而在其他方面，特别是就它不能服务于一个统一的目标序列而言，它与真正的经济有着根本的不同。

市场经济一词的第二个缺陷是，在英语里它无法产生出一个便于使用的形容词，而这样一个表明具体行为是否适当的形容词当然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很久以前我就建议（1967/1978b：90）采用一个新的专门术语，一个从我们在许多类似情况下已使用过的希腊词根获得的术语。1838年，惠特利大主教提出用“catallactics（交换学）”作为解释市场秩序的理论科学的名称。这个提议不时地被重复提起，最近一次是由米瑟斯提出。从惠特利创造的这个词中很容易派生出形容词“catallactic”，并已得到相当广泛的使用。这些词尤其吸引人，因为它们来自古希腊单词“katalattein”或“katatassein”，不仅指“交换”，而且指“允许进入社群”和“化敌为友”，这进一步证明古希腊人在这些事务方面的深刻认识（利德尔和斯科特，1940，参见“katallasso”一条）。因此我提议我们创造一个词“catallaxy（交换过程）”，用来描述我们通常称为经济学的这一学科的目标，并按照惠特利的做法把经济学称为“交换学”。这一发明的有用之处被我的一些更年轻的同行所证实，他们已经采用前一个术语。而且我相信，如果它得到更为广泛采用，将会真正有助于我们的讨论。

我们的泛灵论词汇和混乱的“社会”概念

这些例子十分清楚地表明，在对人类事务的研究中，交流的困难始于对我们想要分析的对象定义和命名。理解方面的主要术语障碍是“社会”这一说法本身。这个概念比我们刚讨论过的其他术语都重要。这不仅由于自马克思以来，它一直被用来混淆政府和其他“制度”的区别。用“社会”一词来表示人类活动相互关系的不同制度，会错误地使人觉得所有这些制度都是一样的。有如拉丁语中源于socius的societas（社会）一样，它是这类词汇中最古老的一个，指的是彼此相识的同伙或同伴，同时它也被用来描述个人之间实际存在的状态和关系。按照通常的用法，它的前提或含义是，存在着对共同目标的一致追求，而这种

目标只有通过自觉的合作才能达到。

如我们所知，人类合作超越个人知识界限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这种追求的范围越来越不受共同目标的支配，而是受着抽象行为规则的支配；遵守这些规则，使我们越来越服务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们的需求，并发现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同样也满足着我们的需求。人类合作范围延伸得越广，这种合作的动机与人们心中关于一个“社会”中会发生什么的设就越不一致，“社会的”这个形容词也就愈加不是事实陈述中的关键词，而更像是一种古老的、现已过时的一般人类行为理想追求的核心。一方面是在一个特定团体中个人行为的实际特征，另一方面是个人行为（根据古老的习俗）应当如何的愿望，对这两者之间的差别的真正见识越来越少。不但以任何实际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一群人都被称为“社会”，而且会得出结论说，任何这样一群人应该像一个原始的合作群体那样行动。

所以“社会”一词已成为表示几乎任何人类群体的方便标签。这种群体的结构和结合在一起的原因都无需知晓——一个人们在不十分明白自己谈论什么时只图一时方便的用语。显然，一个群体，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全部人口，一个公司，一个协会，一个团体，一个部落，一个帮派，一个族群，或种族、宗教、运动和娱乐项目的成员，以及住在一个特定地方的居民，都是社会或能够构成社会。

对于完全不同的形态，如个人之间有着不断接触的人组成的群体，和仅仅利用从漫长而无限延伸的贸易关系中产生的信号而把千百万人联系在一起的结构，冠之以相同的名称，这不仅在事实上造成误导，而且几乎总是包含一种隐藏的愿望，要用我们感情上所渴望的那种亲密伙伴关系去塑造这种扩展秩序。儒弗内曾很好地描述了这种对小团体的本能的怀乡病——“那是最早出现了人类的地方，是对他仍有无限吸引力的地方：但任何想把同样的特征移植到一个大社会的努力，都是乌托邦并会导致专制”（1957：136）。

在这种混乱认识中被忽视的关键差别是，小群体的行为可以

受一致同意的目标或其成员意志的引导，而同样作为一个“社会”的扩展秩序，它形成了一种协调的结构，却是因为其成员在追求不同的个人目标时，遵守着相同的行为规则。这些在相同规则下的形形色色的努力所造成的结果，当然会表现出少许特征，它们与拥有同一个头脑或想法的单个组织的特征或这个组织特意安排的特征相似。但是，用泛灵论的态度看待这样一个“社会”，或是把它人格化，赋予它一种意志、一种意图或计划，却会把人引入歧途。因此，看到一位严肃的当代学者声称，任何功利“社会”都一定会表现为不是“个人的多元化组合……而是一个伟人的体现”（查普曼，1964：153），这真是让人惴惴不安。

模棱两可的概念——“社会的”

“社会”这个名词尽管也对人产生误导，但和形容词“社会的”相比危害却要小一些，“社会的”一词或许已成为我们整个道德和政治词汇中最能引起混乱的说法。这件事仅仅发生在过去100年间，在这段时间里，“社会的”一词的现代用法及其影响迅速从俾斯麦德国传遍整个世界。在这个词使用最多的领域，它之所以不断传播混乱，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不仅用于描述人类合作的不同模式产生的现象，如在一个“社会”中产生的现象，而且也用来描述促进和服务于这种秩序的各种形式。它从后一种用法越来越变成一种倡议，一种用理性主义道德取代传统道德的指令，并正在逐步取代“好的”一词，用来作为道德上正确的事物的名称。正如《新韦氏同义词词典》的恰当解释一样，由于这“特殊的歧义性”特点，“社会的”一词的实际含义与标准含义在不断地变换着，开始似乎是一个描述词，不知不觉中就会变成一个指令。

在这一特定问题上，德语用法对美语的影响胜过对英语的影响，因为在19世纪80年代，一些被称作经济研究的历史或道德学派的德国学者越来越多地用“社会政策”代替“政治经济学”来命名对人类相互作用的研究。没有被这种新时尚冲走的少数人之一，利奥波德·冯·维塞后来评论道，只有那些“社会党时代”的年轻人，即生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十

年的人，能够判断出当时将“社会”领域视为宗教替身的倾向是多么的强烈。最生动的表现之一是社会本堂牧师的出现。但是维塞坚持认为，“成为‘社会（主义）的’并不等同于成为好的或正确的，或‘在上帝眼里是正确的’”（1917）。关于“社会的”这一术语传播，具有启发性的史学研究，我们归功于维塞的一些学生（见我列出的参考文献，1976：180）。

“社会的”一词自进入英语以来，它在用法上不同寻常的多样性在我们这里四处开花结果。在我们前面引用过的《方塔那现代思想词典》（布洛克等，1977）中，恰好是在“肥皂剧”（soap opera）这个词条后面，可以找到不下35条与“社会的”（social）一词结合在一起的一系列词组，从“社会行为”直到“社会整体”。与此相似，在R. 威廉斯的《关键词》一书中，作者尽管用习惯上的“参见”方式把读者引向相应的条目，但是对于“社会的”这个词却没有遵循这一做法。很显然，在这里采用他的这一方法是行不通的，作者于是干脆放弃这一做法。这些例子导致我花了一点时间，把我所遇到的出现了“社会的”的情形全都记录下来，于是就产生了下面这份颇有教益的清单，它一共有160多个由形容词“社会的”限定的名词：

核算	行动	调整
管理	事务	协议
时代	动物	呼吁
意识	行为	存在
机构	原因	特征
圈	追求更高地位者	协定
组成	理解	关注
观念	冲突	良知
意识	思考	结构
契约	控制	信誉
缺陷	评论	活动家

决定	需求	民主
性质	发展	范畴
歧视	弊病	倾向
距离	责任	经济
目的	实体	环境
认识论	行为准则	礼仪
事件	邪恶	事实
因素	法西斯主义	力量
框架	职能	集结
地理	目标	利益
风度	团体	和谐
健康	历史	理想
牵连	不适	独立
下层	制度	保险
交往	公正	知识
法则	领导	生活
市场经济	医学	移民
理智	道德观	道德
需要	义务	机遇
秩序	机体	取向
遗弃者	所有制	伙伴
激情	和平	养老
人物	哲学	幸福

观点	政策	地位
权力	优先权	特权
问题	过程	产品
进步	财产	心理
等级	现实主义	领域
法治国家	认可	改革
关系	补偿	研究
反应	责任	革命
权利	角色	法则
满足	科学	保障
服务	信号	意义
团体语言	团结	精神
结构	稳定	立场
身份	斗争	学者
探讨	调查	体系
才干	目的论	信条
紧张	理论	思想家
思想	特征	用途
效用	价值	观点
美德	匮乏	浪费
财富	需求	工作
工作者	世界	

这里列出的许多组合词的否定、批判形式用得更为普遍：于

是“社会调整”变成了“社会失调”，“社会混乱”、“社会不公”、“社会失序”、“社会不稳定”等也是如此。

只根据这份清单还不能断定，“社会的”一词是否因为具有如此多的不同含义，便成了一个毫无用处的交流工具。不过，它实际产生的结果却是显而易见的，这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总是险恶地暗示一个我们在前几章已经知道被曲解了的概念，即扩展秩序的非人格化和自发的过程所成就的事情，实际上是人类有意创造的结果。第二，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它要求人们重新设计他们从来没有设计过的东西。第三，它也获得了使它所限定的名词变得毫无意义的力量。

从最后一个结果来看，它实际上已成为一些美国人所谓“黄鼠狼式修辞法”的最有害的例子，这一说法来自莎士比亚的“我能从一首歌中吸出悲哀，就像黄鼠狼吸空鸡蛋”（《当你喜欢它时》，III，5）。就像黄鼠狼能吸空鸡蛋而不留任何痕迹一样，这些词也可以使它们所限定的任何词失去含义，而表面看上去却丝毫未损。当一个人不得不用一个概念，而同时又想剔除其中挑战其意识形态基础的所有含义时，就用这个狡黠的词去其锋芒。

关于这一表达在现代美语中的用法，可参见最近马里奥·佩伊《黄鼠狼式修辞法：所言非所指的艺术》（1978），书中认为西奥多·罗斯福1918年创造了这一术语，从而表明70年前美国的政客就很有学问，然而，读者在该书中却无法找到“社会的”这一极为含混的语词。

尽管对“社会的”一词的滥用是国际性的，但是，在西德这一词的滥用恐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西德在1949年颁布的宪法中采用了Sozialer Rechtsstaat（社会法治国家）一词，自此“社会市场经济”的概念就广为传播——但其含义肯定不是其倡导者路德维希·艾哈德所指（他曾有一次谈话中向我保证说，在他看来，市场经济不一定是被改造成社会的，作为社会的产物，它本来就已如此）。尽管法治和市场从一开始就是非常明确的概念，但是，限定词“社会的”却使这些词失去了任何明确的含义。德国学者从“社会的”一词的这些用法中得出结论，他们的政府在宪法上服从“社会国家的原则”（Sozialstaatsprinzip），这与悬置法制相差无几。同

样，这些德国学者看出“法治国家”（Rechtsstaat）和“社会国家”（Sozialstaat）之间存在矛盾，便把“社会法治国家”（Soziale Rechtsstaat）写在宪法中以防不测——我或许可以说，这部宪法是由受到19世纪“国家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弗里德里希·诺曼启发的那些费边派糊涂虫写成的（梅耶，1972：8）。

与此相类似，“民主”一词一直有非常明确的含义；然而“社会民主”不仅曾用来作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出现的激进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名称，而且现在在英国已被用来称呼费边社会主义的任何政党。但是，时下我们所称的“社会国家”用传统的词语表达却是“仁慈的专制”，以民主方式，即在保留个人自由的同时，实现这种专制所面临的非常现实的问题，则由于“社会民主”的图谋而荡然无存。

“社会公正”和“社会权利”

“社会的”一词最糟糕的用法，也就是将它所限定的词的含义破坏殆尽的用法，莫过于普遍使用的短语“社会公正”。尽管我已经对这个具体问题作过一些探讨，特别是在我的《法律、立法和自由》第二卷《社会公正的幻想》中作过一些探讨，但由于它在支持和反对社会主义的辩论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在此我至少必须简要陈述一下要点。正如一位比我更有勇气的杰出人士多年前坦率表述的那样，“社会公正”这一说法不过是“与人民民主同出一辙的语义骗局”（柯伦，1958：8）。这个概念使年轻一代的思想产生错乱已经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这可由一位牛津博士最近写的论文《社会公正》中得到证实，他在这篇论文中提到传统的公正观时，竟然用了“似乎还有一个个人公正的范畴”这种不同寻常的说法。

我明白，这是在建议“社会的”一词适用于减少或消除收入差别的一切事务。但为什么称这种行为是“社会的”？或许由于它是一种确保多数地位，即出于别的什么理由希望增加选票的手段？似乎确实如此，但它也肯定意味着，给予我们的每一个“社

会的”劝戒，都是在要求朝社会主义的“社会公正”再迈进一步。所以“社会的”一词的用意，实际上等于是在要求“分配公正”。然而这同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及同人口和财富的增长甚至维持，都是难以并存的。由于这些缺陷，人们逐渐把“社会的”称为维护“社会”的主要障碍。“社会的”实际上应被称作“反社会的”。

如果人们认为个人的相对地位是公正的，他们就会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感到满意，这十有八九是正确的。然而支持分配公正（即每个人都应得到自己道义上应得的份额）的整个思想，在人类合作（或交换）的扩展秩序中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可获得的产品（它的规模，甚至它的存在）都取决于在一定意义上与道义无关的产品分配方式。确定道义上的奖惩并无客观标准，其原因我们已探讨过。而且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要使一个大的整体适应有待发现的事实，要求我们接受“成功是基于结果，而非基于动机”（阿尔齐安，1950：213）。任何合作的扩展体制，必须不断适应其自然环境中的变化（包括其成员的生命、健康和力量）；只有结果公正的变化才应当发生是一种荒谬的要求；它就像相信对这种变化精心做出的有组织的反应可以是公正的几乎同样荒谬。没有不平等，人类既不可能达到也无法维持其现有的人口数量，而这种不平等既不受任何审慎的道德判断的左右，也与这样的判断不可调和。发奋努力当然可以增加个人的机会，但只靠努力并不能确保收获。那些曾同样努力进行尝试的人，他们生出的妒嫉尽管完全可以理解，却是违反公共利益的。所以，如果共同的利益其实是我们的利益，我们就不能屈服于这种人类本能的愿望，而应该由市场过程来确定回报。除了市场以外，没有人能够确定个人对整个产品贡献的大小，也无法确定应该给一个人多少报酬，才能使他选择从事某些活动，能够为向所有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做出最大的贡献。当然，如果认为后者合乎美德，那么市场就能产生最道德的结果。

一些没有任何可实现的内容的承诺，把人类分成了两大敌对群体。妥协的方式并不能消除这一矛盾的根源，因为对于在事实方面的错误认识，每一次让步只能产生更不可实现的期望。然

而，一种反资本主义的伦理观仍在继续发展，其基础则是某些人的谬论，他们对创造财富的制度大加挞伐，而他们的生存恰恰是靠了这种制度。他们以自由的热爱者自居，对分立的财产、契约、竞争、广告业、利润甚至金钱本身统统加以谴责。设想如果他们的理由能够告诉他们如何安排人类的努力来更好地为他们固有的愿望服务，他们本身就对文明造成一个重大威胁。他们自以为自己的理性能告诉他们如何安排人类的努力，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他们的内心愿望，其实他们自己构成了对文明的严重威胁。

第八章 扩展秩序和人口增长

国家繁荣最关键的因素是其居民数量的增长。

——亚当·斯密

马尔萨斯主义恐慌症：对人口过剩的担忧

我一直在试图解释，尽管有来自我们的本能的反对，尽管存在着对自发过程中所有不确定的事物的恐惧和对经济的普遍无知，尽管在试图用所谓理性手段取得实际上是返祖目标的运动中，存在着所有这些陈腐的论调，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是如何演进的。我也坚持认为，如果这些运动在取消市场上果然大获成功，扩展秩序就会崩溃，许多人就会受苦受难甚至命归黄泉。不管你是否喜欢，目前的世界人口已经存在。摧毁他们的物质基础，以便取得社会主义者鼓吹的符合“道德”或本能的改进，无异于宽恕造成上亿人死亡并让其余的人陷入贫穷这种滔天大罪。（见我的1954/1967：208；和1983：25—29。）

某些逐渐形成的行为模式、制度和人类相互作用的方式，以及它们所带来的好处，同人口规模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算不上是什么新发现。亚当·斯密最深刻的见解之一（1776/1976：31），就是“交换的力量为劳动分工提供了契机，因此分工的程度必然总是受制于这种力量的规模，或者换句话说，受制于市场的规模”；还可以参见他的《法理学讲义》（1978：582—586）中“关于劳动分工的两个残篇”。我们也已清楚地看到，那些采取了市场竞争做法的人，随着其数量的增长，会取代那些遵守着另一些习惯的人。遵照约翰·洛克在第二篇论文（1690/1887）中的类似主张，美国历史学家詹姆士·沙利文早在1795年就提到美国土著如何被欧洲殖民者取代，并且现在能让500个有头脑的人过上富足生活的地方，过去只能供一个原始人靠打猎在“饥饿中度日”（1795：139）。（那些继续主要以狩猎为生的美洲土著部落，也被来自另一个方向的人，即学会了农耕的部落所取

代。)

尽管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一套实践对另一套实践的取代常常伴着腥风血雨，却不一定总是需要这样。毫无疑问，地点不同，事情的过程也会有所不同，我们这里不可能一一详述，不过人们可以想像到事件的不同结果。可以说，在受到扩展秩序侵入的一些地方，那些采纳了新的做法，因而能够从已有土地上取得更多收获的人，作为对能够利用其土地的回报而向另一些居住者提供的东西（无需这些居住者做任何事，也无须“入侵者”使用武力），往往同他们通过辛勤劳作所能获得东西一样多，有时甚至更多。另一方面，自身极高的居住密度，也使更先进的人民能够抵御那些将他们从一片在以原始方式利用土地的时代就一直为他们所使用和必需的广阔土地上赶走的企图。许多这样的过程都在完全和平的条件下发生，当然，商业上有组织的人所具有的更强大的军事力量，往往会加速这一过程。

即使市场的扩展和人口的增长可以完全通过和平的方式取得，但是见识广博和善于思考的人如今却越来越不愿意继续接受人口增长和文明兴盛之间的联系。相反，当他们思考我们当前的人口密度，特别是过去300年间人口的增长速度时，他们变得高度警觉，视人口增长的前景为噩梦般的灾难。甚至像弗莱（1967：60）这样一向明智的哲学家，也对朱利安·郝胥黎大加赞赏，因为“在人们还没有像现在这样普遍认识到这一点之前”，他早就认识到了“人口增长是人类现在和未来幸福的首要威胁”。

我一直主张社会主义是对人类现在和未来幸福的威胁，我的意思是，无论社会主义还是任何已知的市场秩序的替代物，都不能承受目前的世界人口。但是像刚才引用过的那种反对意见，往往是出自那些并不提倡社会主义的人，他们认为，既是如此大量的人口的制造者，又是这大量人口之产物的市场秩序，也对人类的幸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现在显然必须来谈谈这个矛盾。

人口增长会让全球陷入贫困，这一近代观念完全是错误的。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过于简单化的马尔萨斯人口论造成的；马

尔萨斯的理论在他那个时代，为认识这一问题提供了合理的第一步，但是现代条件已使它变得毫无意义。马尔萨斯假定人类劳动力几乎可以被看做是同质的生产要素（即工资劳动者全有着相同的性质，他们全都从事农业，有着相同的工具和机会），这在当时的经济秩序下与事实相去不远（理论上的两要素经济）。对回报减少原理的最早发现者之一的马尔萨斯来说，这肯定说明了只要劳动者数量一增加，就会导致我们现在所称的边际生产率的下降，因此工人的收入也会随之下降，在最好的土地被合理划分成小块土地时尤其如此（关于马尔萨斯的两条定理之间的关系，见麦克莱利，1953：111）。

然而，在我们一直讨论的变化了的条件下，情况便不再是这样了，这时的劳动力不再是同质的，而是种类繁多各有所长。随着交流的加强和通讯及运输技术的改进，人口的增长和就业密度，使劳动分工具有了优势，导致了迅速的多样化、差异化和专业化，使人们有可能开发出新的生产要素并提高生产率（见第二章、第三章及下文）。不同的技能，无论是天生的或后天获得的，都成了各具特色的难得的要素，常常在多方面互为补充；这使工人们值得去掌握那些能够得到不同市场价格的新技能。自愿的专业化是预期回报上的差别造成的。所以劳动可以造成回报的增加而不是减少。更为密集的人口也会采用一些在人口稀少的地方毫无用处的工艺技术，如果别的地方已经开发出这些技术，它们也可以通过引进而被迅速采用（假如能够得到所需资本的话）。与更多的人和平相处经常交往，即使仅有这样一个事实，也能够使可获得的资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不再是同质的生产要素，因此马尔萨斯的结论也就不再适用。相反，由于进一步的分化，人口的增加现在可以导致人口进一步增加，不仅会在一个无法确定的时期内自我加速，而且是提高物质文明和（由于个性化）精神文明的前提。

所以，带来生产率提高的，不仅仅是更多的人，而且是更加不同的人。人们变得强大，是因为他们变得如此不同：新的专业

化的可能性（不十分取决于个人智力的提高，而取决于个人越来越多的差异）为更成功地利用地球资源提供了基础。这反过来又要求由市场信号机制所保证的间接互惠服务网络的扩展。由于市场揭示了出全新的专业化机会，两要素模式，连同马尔萨斯得出的结论，变得越来越不恰当。

普遍存在的担心，即参与并促成了所有这些现象的人口增长，也会导致贫穷和灾难，主要是因为对一个统计计算的误解。

这并不是否认人口增长可能导致平均收入的减少。但是对这种可能性的解释也是错误的——这一错误的原因就在于，将不同收入阶层中现有人口的平均收入同后来出现的更多的人口的平均收入混为一谈。无产阶级是额外增加出来的人口，如果没有新的就业机会，其人口也永远不会增长。出现平均收入的下降，仅仅是因为人口的大量增长一般会引起人口中较贫穷阶层而非较富裕阶层人数的增长。但是不能由此便得出错误的结论说，在这一过程中所有的人都会变得更穷。在现有社会中没有一个人必然变穷（尽管一些富人在这一过程中有可能被一些后来者取代，因而下降到一个较低的水平）。事实上，每个已经活在世上的人，都有可能更有富一些；但是由于在现有人口中又增加了大量的穷人，平均收入就有可能下降。一个不值一提的事实是，平均数的减少同所有收入群体人数的增加并不矛盾，但高收入人数的增长低于低收入人数的增长。也就是说，如果收入金字塔的底部的增加大于其高度的增加，增加了的总收入的平均数就会变小。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更为正确的结论：占数量多数的穷人从增长中获得的益处大于占数量少数的富人。资本主义创造了就业的可能性。它所创造的条件，使那些没有从父母那里获得维持自己及其后代的生存所需的工具和土地的人，可以从别人那里获得这些东西，当然这对双方都有利。这个过程使人们能够在贫穷中生存并繁衍后代，而如果没有生产性的工作机会，这些后代几乎很难长大成人并继续繁衍后代：这一过程使千百万人来到这个世界并使他们得以生存下来，而如果没有这个过程，他们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或者即使他们能够生存一段时间，也无力生育后代。就

此而言，穷人从这一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好处。正如卡尔·马克思所言，“资本主义”创造了无产阶级：它使他们诞生并生存下来。

所以，认为富人剥夺了穷人的东西，如果他们不用武力，这些东西本来是属于或至少可能属于穷人，这整个论点纯属无稽之谈。

一个民族，它的资本储备规模，以及它为获得和交流信息而积累起来的传统和习惯做法，决定着该民族能够维持众多的人口。只有当那些从事着投资活动，在目前的支出和未来的回报之间架起一座桥梁的人，能够从这种行为中获得至少同他们将资本挪作它用一样的收益时，人们才会有工作，才能生产出各种物资和工具满足未知人口的未来需求。

所以，没有富人——没有那些积累资本的人，穷人即使能够生存，也只会愈加贫穷，他们在贫瘠的土地上挣扎，每一次旱灾都会夺走他们尽力抚养的大多数孩子的生命。资本的创造比其他任何方式更大地改变了这种状况。由于资本家能够为了自己的目的雇佣别人，因此他这种养活他们的能力对双方都有利。当有些人能够雇佣别人，不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而且是为了同无数其他人进行货物和服务的交易时，这种能力还会进一步增长。所以说，财产、契约、贸易和资本的运用，并非只对少数人有利。

嫉妒和无知使人们认为，如果有人拥有超过了 he 当前消费所需的财富，这并不是什么功德，而是应当受到谴责。不过，认为积累这种资本只能以别人为代价的观点，却是退回到了一种毫无根据的经济观点，尽管在某些人来说似乎就是如此，而且它使人们无法正确理解经济的发展。

问题的区域特征

造成误解的另一个根源是，人们往往只从全球范围内考虑人口增长。人口问题必须被看做是区域性的，在不同的地区呈现不

同的态势。真正的问题在于，特定地区的居民数量是否因为无论什么原因，总是比该地区的资源（包括他们可以用于贸易的资源）增长得更快。

只要人口的增长是由于该地区人口生产力的提高，或是更有效地利用了他们的资源，而不是因为外部对这种增长的人为支持，就不必为此感到担心。从道德上说，我们无权阻止世界上其他地区人口的增长，正像我们没有义务援助这种增长一样。但另一方面，如果物质发达的国家对于像中非的萨赫勒这类地区的人口增长，不断给以援助甚至资金上支持，而这些地区的现有人口（更不要说增加的人口）在可预见的未来几乎不可能靠自身的努力生存，这就会造成道德上的矛盾。试图把人口维持在一个数量之上，使积累的资本无法不断地用于再生产，能够维持的人口数量就会减少。除非我们进行干预，这些人口只有在能养活自己时才会增长。发达国家通过帮助像萨赫勒那样的地区的人口增长，唤起了希望，造成了承担义务的条件，同时也就承担了他们迟早有可能放弃的重大责任。人类并非能力无限，承认自己力量的局限性，而不是凭着本能的冲动去消除遥远的幸（不幸的是，他并不能提供多大的帮助），这可以使他更能接近于实现自己的愿望。

无论如何，在同我们有关的可预见的未来，并不存在世界总体人口超出其原材料资源的危险，而且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假定，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固有的力量便早已中止了这个过程。（相关研究见西蒙，[1977，1981a，1981b]、博塞鲁普[1981]、诺斯[1973，1981]、鲍尔[1981]以及我自己的1954：15和1967：208。）

在除欧洲以外的所有大陆的温带地区，存在着广大的地区不但能够承受人口的增长，而且那里的居民仅仅通过增加土地居住密度并加强其资源的开发，也有望达到“西方”国家已经达到的普遍富足、舒适和文明的水平。在这些地区，如果人们想达到他们所追求的标准，其人口就必然增加。人口增长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劝说他们减少人口，更不用说强迫他们这样做，不仅显得

自以为是，道德上也难以成立。如果我们试图不加区别地养活世界各地所有的人口，也许会带来严重的问题，但是有些群体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来维持其人口的数量，外人反对他们的人口增长便是没有道理的。已经非常富裕的国家的居民，几乎没有任何权利要求“结束增长”（像罗马俱乐部或新近发表的《全球2000》所做的那样）或对憎恨这种政策的国家横加阻挠。

在这种提议限制人口的政策中，包含着一些蛮不讲理的观点，例如发达民族应将仍由不发达民族居住的一部分地区变为某种自然公园。以为享受着乡村贫困生活的幸福的原始人，会愉快地放弃发展，不在乎它能给他们许多人带来的那些他们已经意识到的文明的好处，这种田园诗般的景象，纯粹是建立在幻觉之上。如我们所知，这些好处确实要求做出一些本能或其他方面的牺牲。但是欠发达民族必须自己独立地作出决定：是否值得为物质上的舒适和先进的文化作出这些牺牲。当然不能强迫他们进行现代化，但是也不能通过孤立政策阻止他们寻求现代化的机会。

除了因穷人数量的增加迫使政府为了自己的利益重新分配收入的情况外，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由于人口增长而使其中已经达到不同水平的成员生活标准下降的事例。西蒙曾令人信服地指出，“不管现在还是过去，没有任何经验资料表明，人口的增长、规模或密度对生活水平造成了负面影响”（1981a：18及他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作品1977和1981b）。

多样性与差异

差异是理解人口增长的关键，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一关键问题稍加展开。人类的独特成就，即导致他的其他许多突出特性的成就，就在于他的差异和多样性。除了少数物种因为人类施加的人为选择而产生了具有可比性的多样性外，人类的多样性无与伦比。这是因为在自然选择的过程中，人类发展出了向自己同伴学习的极为有效的器官。这使人类数量的增长在其历史发展的多数时期不是像其他物种那样受着自我限制，而是受到着自我激励。人口的增长呈现某种连锁反应的方式，土地居住密度越大，就越

能给专业化提供新的机会，从而导致个人生产率的提高，这反过来又引起人口的进一步增长。此外，在这大量的人口中间，不仅发展出了多种多样的内在属性，而且形成了千姿百态的文化传统，他们强大的智力，特别是在其漫长的成熟期，使他们能够从中作出挑选。人类的大多数现在能够维持自己的生存，正是因为他们具有的高度的灵活性，因为存在着如此众多的不同个体，他们不同的天赋使他们能够通过吸收不同的传统所形成的无限多样性的组合，使他们彼此之间进一步各具特色。

由不断增加的人口密度提供着新机会的多样性，从本质上说，是劳动、技能、信息、知识、财产和收入的多样性。这个过程既不简单也无因果关系，而且不可预测，因为在每一阶段，不断增加的人口密度仅仅创造了一些有待实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被发现并迅速得到落实。只有当一些早期的人通过了这一阶段，并且其做法可以被他人仿效时，这一过程才会十分迅速地进行。学习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的，而且需要一个前提，即个人处境的丰富多彩，以及能够带来合作的群体和个人之间的交流。

人们一旦学会了利用人口密度增加所提供的新机会（不仅由于分工、知识和财产，而且由于一些个体积累起新的资本形式而引起的专门化），这就会成为进一步增长的基础。由于多样化、差异、距离越来越遥远的交往和相互影响以及跨越时间的传播过程，人类已经成了一个独特的物种，它保留着一些有利于其成员进一步增加的结构特征。

据我们所知，扩展秩序很可能是宇宙间最复杂的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已经非常复杂的生物有机体又获得了学习和吸收超越个人的传统成分的能力，这使他们能够一刻不停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包含着更复杂秩序的结构。人口进一步增长的暂时障碍被逐步冲破，人口增长为进一步的人口增长提供了基础，如此往复不已，便产生一个不断进步的累积过程，直到地球上所有肥沃丰饶的地区被同样密集的人口占用为止。

中心和边缘

当然会有走到头的时候，不过我并不认为，极令人惊惧的、导致“房间里只有站票”的人口爆炸，已经近在眼前。人口增长的故事现在也许已经接近尾声，或至少是就要进入一个新的层次。因为人口的最高速增长从未出现在发达的市场经济，而总是出现在发达经济的边缘，出现在那些不拥有能够维持自己生存的肥沃土地和设备，是“资本家”为他们提供了新生存机会的穷人中间。

然而，这些边缘正在逐渐消失。而且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再进入这个边缘：人口增长的爆炸过程，大约在上一代就已经几乎波及到地球的每个角落了。

因此，对于这样的推测，即过去数百年间人口无限制加速增长的趋势，会在未来无限期地继续存在，有充分的理由表示怀疑。我们可以希望并期待着，现在正进入扩展秩序的那些人，一旦他们用尽了剩余的机会，他们令人倍感担忧的人口增加，也会逐渐减速。毕竟非常富裕的群体并未呈现出这样的趋势。我们所知不多，因此不能说什么时候会到达这一转折点，但我们有理由假定，人口不可避免的无限期增长这种神话所编造出来恐怖景象，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会来到我们面前。

我以为这个问题正在消失：人口增长率正在接近或已经达到顶点，不会继续提高，而是会下降。人们当然不能言之凿凿，但是，只要没有蓄意的介入刺激其增长，看来（即使还没有实际发生）人口增长会在本世纪最后10年的某个时候达到最高峰，此后便会逐渐下降。

早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发展中地区人口的年增长率就达到了约2.4%的最高点，然后便开始下降，达到了目前2.1%左右的水平。而同一时期，较发达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已开始下降。所以说，到了60年代中期，人口似乎已达到了空前的年最高增长率并开始回落（联合国，1980和科恩，1984：50—51）。正如科恩所说：“人类已经开始实施或体验到了支配着其所有同类的限

制。”

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察一下处在发展中经济边缘的人口，就可能更容易理解这些运转过程。发展中国家那些迅速崛起的城市，如墨西哥城、开罗、加尔各达、圣保罗、雅加达、加拉加斯、拉各斯、孟买，其人口在短时间便翻一番甚至更多，老城中心被城市贫民窟或“市郊贫民区”所环绕。

这些城市的人口增长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生活在市场经济边缘的人们尽管已从参与市场经济中获益（例如通过接受更先进的医疗、各种更有用的信息及先进的经济制度和行为方式），但还没有完全适应这种经济的传统、道德和习惯。例如，他们仍然有可能实践着市场经济以外的的生育习惯，如财富稍有增加，穷人的第一反应就是生育一些后代，至少足够供其养老。这些旧习惯正逐渐地，在一些地方甚至是迅速地消失，这些边缘群体，特别是最靠近中心的群体，正在接受更有利于他们节制生育的传统。所以，不断发展的商业中心所以引人入胜，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们提供了如何通过模仿使许多人达到自己愿望的模式。

这些城市贫民窟本身就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它们证实了早些时候提出的其他几个论点。例如，这些城市周围的农村人口并没有因城市贫民窟而减少；他们通常也从城市的发展中获益。城市为千百万人提供了生存机会，如果这些人（或其父母）没有移居到城市，他们就会死亡甚至不可能降生。那些移居城市（或城市边缘）的人所以被带到了这里，既不是因为城里人有着为他们提供工作和工具的慈悲心肠，也不是因为富有的乡村“邻里”善意的劝告，而是因为听信了关于同他们素不相识的另一些穷人（也许来自某个遥远的山区）的传言，这些人因为听说能够在那里打工挣钱而去了正在发展的城市，从而保住了自己的性命。这些人所以能够保住性命，是因为他们向往甚至贪图更好的生活，而不是因为别人的善行，而且这样做的效果要比善行更好。乡下来的人虽然不可能用抽象的概念理解问题，但是他们从市场信号中得知，当前已经不足以支付城里富人消费的收入，被用来向另一些人提供工具和生计，作为对他们工作的报偿，使那些没有继

承下可耕地和农具的人能够生存下来。

当然，就某些人而言，生活在城市贫民窟的人是有意选择了贫民窟而不是乡村（对于它人们有着那么多的浪漫感情）作为他们生息之地，让他们承认这一点是很难的。但正如恩格斯在当时的曼彻斯特贫民窟里发现的爱尔兰和英格兰农民的情况那样，事情确实如此。

这些边缘地区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边际效用支配的是那里的居民而不是乡下人。第三世界的政府管理经济的努力所产生的逆“循环”效用，以及这些政府向既得利益的劳动者或误入歧途的社会改革家们做出让步，在消灭边缘群体就业机会上表现出的能力，也是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最后，人们有时在这里可以直接目睹一些以最明白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选择过程，即受到商业道德最残酷而明显打击的，并不是已经学会了以相对较先进的形式实践它们的人，而是那些尚未学会如何应付它们的后来者。生活在边缘的人还不能完全服从新的习惯（所以总是被视为“不良分子”，有时甚至被认为接近于罪犯）。他们也亲身体验了更先进的文明习惯给那些仍按部族和村落道德思维的人们所带来的首次冲击。无论这个过程对他们有多么痛苦，他们毕竟也从商业阶层的实践所形成的分工中受益，甚至可以说他们受益尤多；他们许多人逐渐改弦易辙，由此才改善了自己的生活质量。他们的行为至少要有些最起码的变化，这是他们同意进入已建立的较大群体并逐渐增加他们在总产品中所占份额的前提。

依赖不同规则体系生存的人的数量决定着哪种体系会占优势。这些规则体系未必是广大群众（居住在城市贫民窟里的人只是其中一个生动的事例）本身已经完全接受的体系，而是一个核心群体所遵循的体系，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这个核心群体的周围，分享着不断增长的总产品的收益。那些至少部分接受了扩展秩序的习惯并从中获益的人，在这样做时常常并没有意识到因这种变化最终要付出的代价。不仅原始的乡下人会得到这些残酷的教训，统治一地臣民甚至消灭其精英的军事征服者，也常常在日

后不无遗憾地认识到，要想分享当地的利益，得入乡随俗才成。

资本主义使无产者生存

在剩余的篇幅里，我们不妨把我们的主要论点做一总结，并指出它们的若干含义。

如果我们问，那些被称作资本家的人，人们最应该把什么东西归功于他们的道德实践，答案是：人们的生存。社会主义者认为，所以存在着无产阶级，是因为一些原本能够维持自己生存的群体受到了剥削，这种解释纯属天方夜谭。如果没有另一些人为其提供维持生活的手段，构成现在无产者的大部分人根本就不可能存在。尽管这些人可能有受人剥削的感觉，政客们也可能煽动并利用这种感觉以获取权力，但西方的大多数无产阶级，以及发展中国家成千上万的无产阶级中的大多数人，都将他们的生存归因于发达国家给他们创造的机会。这一切还不限于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像俄罗斯这样的共产主义国家，如果不是西方国家维持其国民生存的话，他们现在也会忍饥挨饿，虽然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很难公开承认，只要我们成功地维持并改进使扩展秩序成为可能的私有财产基础，我们就能养活目前包括共产主义国家在内的世界人口。

资本主义还采用了一种从生产中获取收入的新方式，它能够使人们，常常也包括他们的后代，独立于家族或部落，从而使他们获得解放。事情就是如此，虽然由于“工会”这种有组织的工人团体的垄断地位，资本主义有时不能向希望利用它的人提供它能够提供的全部好处，因为这种工会阻止愿意以低工资做工的人从事这些工作。

用抽象的规则代替具体目标，其普遍的优势在这些事例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谁也不能预测将会发生什么。想使人类尽可能快速增长的自觉愿望，或是对已知的具体生命的关切，都不会产生那样的结果。那些最早采用新行为模式（储蓄、私有财产等等）的人，他们的后代也并不总能因此而获得更好的生存机会。

因为这些行为模式并不维护特定的生命，它只是增加了该群体人口更快速繁衍的机会（或前景，或可能性）。这种结果只可预见，不能强求。有些行为模式实际上导致了某些个人的生命失去尊严，甚至要有不惜杀婴、丢弃老弱病残或处死危险分子的准备，这都是为了使其他人生存和增长的前景能够有所改进。

我们很难说，人口的增加是件绝对的好事。我们仅仅认为，这种结果，即遵循着特定规则的特定人口的增加，导致人们去选择那些其优势能促进人口进一步增加的行为模式。（如我们在第一章中看到的，这也不是说，限制和压抑某些固有感情的先进道德应该完全取代这些感情。我们与生俱来的本能，在我们同邻里的交往以及其他一些情况下，仍然是很重要的。）

如果说，市场经济占了其他秩序的上风，是因为它能够使采纳了其基本规则的群体更好地繁衍，价值的计算就成了对生命的计算：受这一计算引导的个人，就是在做最有益于增加其成员的事情，尽管很难说这是他们的本意。

成本核算就是生命核算

尽管“生命核算”这一概念不能照字面意思来理解，但它远不止是一个比喻。在经济活动对人类生存的维护中，也许不存在简单的数量关系，但市场活动最终后果的重要性，再怎么估计也算不上过分。然而必须加上几个限制性条件。在很大程度上说，当问题是牺牲少数人以满足更大数量的另一些人的需求时，只有那些未知的生命会被作为很多单位加以计算。即使我们不愿意面对这个事实，我们也常常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决定。在公开或私下的决定中，未知的每个生命都不是绝对的价值，公路、医院或电力设备的建造者从来不会采取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致命的事故，因为避免由此在别处引起的成本，人类生命的总体风险就会大大降低。当军队外科医生在战斗后采用“应急救治原则”时——他让一个可能得救的人死去，因为在用来抢救这人的时间内，他可以拯救其他三个人（见哈丁，1980：59，哈丁将“应急救治原则”定义为“拯救最多生命的程序”）——他就是在进行

生命核算。这里还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我们如何在拯救更多的人和更少的人之间作出选择，虽然它也许只是对应当作什么的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要求保护尽可能多的人的生命，并不等于把所有个人的生命看得同等重要。在我们上面提到的例子里，拯救医生的生命可能比拯救他的任何一个病人的生命更重要：不然没有人能够活下来。有些生命显然更重要，因为他们能够创造或维持其他生命。群体中好的猎手或卫士、能生育的母亲及有智慧的老人，可能比大多数婴儿和大多数上年纪的人更重要。一个好的首领的生命得到了保障，其他许多人的生命也就有了依靠。能干的人可能比其他成年人对群体更有价值。进化趋势的影响，并不在于人口的现有数量，而是未来人口的出生率。如果一个群体中的所有育龄男女，以及保护他们并给他们提供衣食所需的人有了保障，未来人口增长的机会就不会受到影响，而所有45岁以下妇女的死亡将会毁灭传种接代的所有可能性。

如果由于这个原因，所有的未知生命在扩展秩序中必须被平等相待（就政府行为而言，在我们的理想中我们已经接近这个目标），但是在小团体或我们的固有反应中，这个目标却从来没有支配过行为。于是有人提出了这个原则的道德或善恶的问题。

就像其他每个有机体一样，人类的生理构造和他的传统的主要“目标”，就是生育后代。在这一点上他做得异常成功，他的自觉努力，不管他知道还是不知道，只有对这一结果有所贡献才会具有最持久的效力。他那些促成这一结果的行为是不是真正的“善”，这种问题，尤其当这样做的意图是要问我们是否喜欢这些结果时，便是毫无实际意义的。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从来都不能够选择我们的道德观。尽管有人倾向于从功利主义角度解释“善”，认为凡是能带来理想结果的，就是“善的”，但是这种主张既不正确也没有用处。即使我们把自己限制在通常的含义上，我们也会发现，“善”这一概念一般是指传统告诉我们应该做的，我们不必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这并不是否认对特定的传统总是要找出一些正当的理由。我们完全可以问，在传统视为善的许多相互矛盾的规则中，哪一些规则在特定条件下能保障遵循它们的群体的生命并使其人口增长。

生命只以本身为目的

生命只有在能够维持自身的延续时才存在。不管人们活着有什么目的，今天的大多数人所以活着，仅仅是因为有市场秩序。我们因为人口的增长变成了文明人，而造成这一增长的正是文明：我们可以做人口稀少的野蛮人，也可以做人口众多的文明人。如果将人口数量减少到10000年前的水平，人类也保不住文明。实际上，即使将已获得的知识储存在图书馆里，如果没有足够的人从事广泛的专门化和劳动分工所要求的各种工作，人们也不能够利用这些知识。书本知识不能使某个地方的10000人在原子弹浩劫后免于退回到狩猎采摘的生活，尽管书本知识能缩短人类在这种状况下生存的时间。

人们开始取得超出他们所知范围的成就，是因为他们开始让具体的共同目标服从一些抽象的规则，这使他们能够参与一个有序合作的过程，对于这个过程，没有人能够进行鉴定或安排，也没有人能够预测。这时，他们会创造出一些意外的、往往没人需要的条件。我们的规则所以能够形成，主要是由于它们适合于让我们增加人口，对这个事实我们可能感到不快，但在这一点上我们现在几乎没有别的选择（即使我们曾经有过），因为我们必须应付一个已经出现的局面。现在已经有这么多人活在世上，只有市场经济能够让他们生存下去。由于信息的迅速传递，各地的人现在都知道生活水平能够达到多高的水平，生活在一些人口稀少地区的大多数人有望达到这种水平，只能依靠增加人口并提高居住地的人口密度——这就会使人口进一步增加，而只有市场经济能够维持他们的生存。

我们只有遵守相同的普遍原则，才能确保现有人口的生存，因此，除非我们真希望成千上万的人饿死，我们就有责任反对宣扬那些有可能摧毁像分立的财产制度这样的基本道德原则的信条。

总之，我们的愿望和追求在很大程度上与此无关。不管我们是否愿意让人口进一步增加，仅仅为了维持现有的人口数量和财

富，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保护现有的人免受贫困，我们也必须在有利的条件下为今后会继续发生的事情而奋斗，尽管至少在一段时期以及在许多地方它仍会导致人口的进一步增长。

我不打算对这样的问题做出评价，即如果我们可以选择的话，我们是否还愿意选择文明，但这里所评价的人口问题却涉及到两个相关的要点。首先，正如我们所知，人口爆炸会使大多数人陷入贫穷的恐怖景象看来毫无根据。一旦这一危险被消除，如果再想一下“资产阶级”生活的现实，而不是摆脱各种矛盾和痛苦、没有责任和道德的乌托邦要求，人们就会认为，文明的乐趣与激励对于还无缘享受的人来说，应是一笔不坏的交易。但我们是否因为变成了文明人就会更加善良，是不能通过这样的思考最终得到回答的。第二点是，惟一接近于对这个问题的客观评价的做法是，当人们能够选择的时候，看他们会做些什么——因为我们已不能做出这种选择。与西方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相反，第三世界的平民百姓似乎欣然接受扩展秩序提供给他们的机会，即使这意味着有一段时间要住在边缘的城市贫民窟里，这种态度为欧洲农民对引进城市资本主义做出反应的事例提供进一步的佐证，它表明，人们如果有选择权的话，他们通常会选择文明。

第九章 宗教与传统的守护者

在矫揉造作的理性和哲学时代出现以前很久，宗教，即使它只有最为粗陋的形式，便已经颁布了道德规则。

——亚当·斯密

有些感觉迟钝的人，总是诅咒他们热爱过的东西。

——伯纳德·曼德维尔

传统守护者的自然选择

在本书行将结束之际，我想就这本书的论点和宗教信仰的作用之间的联系，做一点非正式的说明。它们是非正式的——我的意图仅限于此。这些说明可能让某些知识分子感到不快，因为它们表明，在同宗教的长期对抗中，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是错误的，而且十分缺乏鉴别力。

我在本书中揭示了分裂成两种生存状态的人类。第一种人的态度和情感所适应的是小群体的行为，人类在这样的小群体中生活了几十万年，他们相互认识，相互满足对方的需要，并追求着共同的目标。不可思议的是，这些过时的，很原始的态度和情感，现在却得到了理性主义以及与它结盟的经验主义、享乐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支持。第二种是文化进化中较为晚近的发展，这时我们不再主要服务于熟悉的同伴或追求共同的目标，而是逐步形成了各种制度、道德体系和传统，它们所导致并维持其生存的人口，是生活在文明开始前人口数量的许多倍，这些人主要是以和平竞争的方式，在同成千上万他们素不相识的人的合作中，追求着自己所选择的成千上万个不同的目标。

这样的事情是如何发生的呢？那些人们既不喜欢也不理解的传统，对于其效用他们通常并不赞赏，甚至既看不到也不能预测，而且仍在对它激烈抨击，它怎么还是能够继续代代相传呢？

部分答案就是我们一开始就提到的道德秩序在群体选择中的

进化过程：按这些方式做事的群体就会生存下来并得以发展。但这还不是故事的全部。这些行为规则的产生，如果并非因为人们理解它们在创造当时还无法想像的合作的扩展秩序中起着有益的作用，它们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更重要的是，面对本能的强烈反对以及近代理性主义的冲击，它们又是如何保留下来的呢？我们来看看宗教。

习惯和传统都是对环境的非理性适应方式，在得到图腾和禁忌、神秘主义或宗教信仰——从人类以泛灵论方式解释他们遇到的任何秩序的倾向中产生的信仰——的支持时，它们更有可能支配着群体的选择。对个人行为的这些限制作用，最初有可能是作为辨别群体成员的标志。后来，关于神灵会惩罚违反者的信仰，使这些限制得以保留下来。“神灵被普遍看做传统的守护者……我们的祖先现在作为神灵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如果我们不遵守习惯，他们就会发怒并把事情弄糟。”（马林诺夫斯基，1936：25）

但这还不足以产生真正的选择，因为这些信仰以及相关的礼仪，还必须在另一个层面上起作用。共同的行为模式必须有机会对一个群体产生范围不断扩大的有益影响，进化中的选择作用才能得到落实。在这段时间，它们又是怎样代代相传的呢？与遗传属性不同，文化属性是不能自动传递的。代与代之间的传递和不传递对一个传统体系所起的积极或消极作用，同个人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要想保证任何具体的传统真正延续下去并最终广为传播，很可能需要许多代人的时间。这一切的发生可能需要某种神秘的信仰，尤其是当行为规则与本能相冲突时。仅仅用功利主义甚至功能主义来解释不同的礼仪是不充分的，甚至是没有道理的。

有益的传统被保留下来并至少传递了足够长的时间，使遵循它们的群体的人口得以增加并有机会在自然或文化选择中扩张，我们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因于神秘主义和宗教信仰，而且我相信，尤其应归因于一神教信仰。这就是说，不管是否喜欢，我们应把某些习惯的维持，以及从这些习惯中产生的文明，在一定

程度上归因于一些信仰的支持，这些信仰从科学的意义上讲是不真实的，即无法证实或无法检验的，并且它们肯定不是理性论证的结果。我有时认为，至少它们中间的一部分，也许可以被恰当地叫做“象征性真理”，即使这只是一种赞赏的姿态，因为它们帮助其信徒“在大地上劳有所获，繁衍生息，人丁兴旺，物产丰盈”（《旧约·创世记》，1：28）。甚至我们中间像我这样的一些人，虽然并不打算赞同存在着一个人格神的拟人论观念，他们也应当承认，过早失掉我们视为不真实的信仰，会使人类在我们正享受着的扩展秩序的长期发展中失去一个强有力的支持，而且即使到了今天，失去这些无论真实还是虚假的信仰，仍会造成很大的困难。

总之，宗教认为道德是由我们无法理解的过程决定的，这一观点也许比理性主义的欺人之谈更真实，因为后者认为，人类是利用自己的才智发明了道德，从而使他们有能力取得出乎他们预料的成就。如果我们记住了这些事情，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那些传教士，据说他们对自己的教诲是否正确已经有所怀疑，却依然继续传教，因为他们担心信仰的失落将导致道德的衰亡。毫无疑问他们是正确的；甚至不可知论者也应该承认，不仅提供了我们的文明，甚至也提供了我们的生命的道德和传统，都要因为接受了在科学意义上不可接受的现实主张。

一方面是宗教，另一方面是一些形成并推动了文明的价值观念，如家庭和分立的财产，它们之间有着无可怀疑的历史联系，但这不一定是指在宗教本身和这些价值之间有任何内在关系。在过去两千年的宗教创始人中，许多是反对财产和家庭的。但是，只有那些赞同财产和家庭的宗教延续了下来。所以，既反对财产又反对家庭（因此也反对宗教）的共产主义主张是没有前途的。在我看来，它本身就是一种宗教，它曾一度得势，如今则正在迅速衰落。在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正在目睹宗教信仰的自然选择如何清除那些不适合生存的现象。

我所说的共产主义的衰退，当然主要是发生在真正实施过它的地方——因此也可以让那些虚幻的希望破灭。不过它也活在那些并没有体验到其实际后果的人们心中：西方的知识分子，以及处在扩展秩序边缘即第三

世界的穷人。在前者中间，似乎已经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这里所批评的理性主义是个冒牌的上帝；但是需要有个什么上帝的愿意依然如故，并且这种需要可以通过回到一种黑格尔辩证法的奇谈怪论而部分地得到满足，因为它允许理性的幻想同一个信仰体系并存，这种信仰因不加怀疑地献身于一个“人道主义整体”（它本身其实就是一个我所批评的那种建构论意义上极端理性主义的概念）而杜绝任何批评。正如马尔库塞所言，“个人生存的（而不是自由主义意义上的）真正自由，只有在一个专门建构的城邦中，在一个‘合理’组织的社会中才是可能的”（引自杰伊，1973：119。如想了解这个“合理”指是什么，参见同一本书的49，57，60，64，81，152及相关各处）。在后一种人中间，“解放神学”可能与民族主义狼狈为奸，生成一种强大的新宗教，给已处于悲惨经济困境中的人带来灾难性后果。

宗教是怎样维护了有益的习俗呢？有些习俗的益处并不为遵守习俗的人所知，这些习俗只有在得到其他一些强烈信念的支持时，才有可能被保留足够长的时间以增加它们的选择优势；有些超自然的或神秘的信仰很容易地起到了这一作用。随着人类相互交往的秩序日益扩大，对本能的要求还会构成更大的威胁，它在一段时间内就更需依靠这类宗教信仰继续发挥影响——它们是一些影响人们去做某些事情的虚假理由，要想维持能够让他们养活越来越多的人口的结构，他们必须做这些事情（见补论G）。

但是，正像扩展秩序绝不是出于人们有意的策划，同样没有理由认为，来自宗教的支持是有意培养出来的，或认为在所有这些事情中往往存在着什么“阴谋”。特别是鉴于我们不能观察到道德的作用这一论点，以下想法实在幼稚：有些聪明的精英冷静地计算着不同道德的作用，从中作出选择，然后企图用柏拉图“高尚的谎言”劝说民众吞下“人民的鸦片”，由此使他们遵守那些促进统治者利益的规定。毫无疑问，对基本宗教信仰中具体主张的选择，常常是由世俗统治者的权宜之计决定的。而且，世俗统治者也不时有意地动员宗教的支持，有时甚至到了玩世不恭的地步——但这往往只涉及一时的争端，在漫长的进化时期几乎无足轻重，在这种长时间的进化中，得到赞成的规则是否促进了共同体的发展这一问题，要比哪个统治集团在某个特定时期对它表示青睐的问题更具决定性。

在描述和评价这些发展时，也会出现一些语言问题。日常语

言不足以非常精确地做出必要的区分，在涉及到知识概念时尤其如此。例如，一个人习惯了一种行为方式，他对这种行为方式一无所知，而这种方式不仅能增加他和自己的家人而且能增加与他素不相识的许多人的生存机会，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当他这样做是出于不同的、当然也十分不正确的原因时，会涉及知识问题吗？引导他取得成功的，显然不是一般所谓的理性知识。把这种后天的习惯称为“感情”也没什么用处，因为支配着这种习惯的，并不是可以合理地称为感情的那些因素，虽然有些因素，譬如受到非难或惩罚（不管它是来自人类还是上帝）的恐惧，常常支持或维护着某些具体的习惯。在大多数情况下，取胜的往往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坚持“盲目的习惯”，或是通过宗教教义学会了“诚实是最好的策略”之类的观念，他们借此击败了那些另有“理性”见解的更聪明的同类。作为生存战略，严守成规与灵活多变相对应，都在生物进化中起着重要作用；以刻板规则的形式出现的道德，有时可能比易变的规则更为有效，这些遵守着易变规则的人，企图根据特定的事实和可预见的后果，也就是可以更易于称为知识的东西，来指导自己的习惯并改变自己的做法。

就我个人而言，我最好在此声明，我认为自己毫无资格断言或是否定上帝的存在，因为我必须承认，我的确不知道人们想拿上帝这个词来表示什么。但是，对于这个词的拟人论、人格化的或泛灵论的解释，我一概断然予以反对，许多人正是通过这些解释给了这个词一定的含义。存在着一个类似于人或类似于头脑的行动者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是对一个与人类似的头脑的能力过分夸大的产物。在我本人的思维架构或我的世界观中，如果有些字眼在其中没有占据能够使它获得意义的位置，则我也不能硬派给它一个意义。如果我使用这些词，仿佛它们表达着我的信念，这无异于欺骗我自己。

长久以来，我一直犹豫不决，是否要把个人的观点写在这里，但我最终还是决定这么做，因为一个坦诚的不可知论者的支持，会帮助信仰宗教的人更加毫不迟疑地探求那些我们享有共识的结论。许多人在谈到上帝时，他们所指的也许只是那些维持其共同体生存的道德传统或价值观的化身。宗教认为人格化的神是

秩序的来源，它是一张线路图或一名向导，成功地指引着个体如何在整体中运行。现在我们已经知道，秩序的根源并不在自然界之外，而是它的特征之一。这一特征极为复杂，使任何个体都不可能把握它的“整体形象”或“全景”。因此，禁止偶像崇拜的宗教反对树立这样的形象是很有道理的。也许大多数人只能把抽象的传统看做某个人的意志，才能对它有所理解。如果是这样的话，在较为肤浅的超自然主义已被作为迷信清除的时代，他们不是还可以在“社会”身上找到这种意志吗？

这个问题，也许维系着我们文明的存亡。

补论A “自然的”和“人为的”

现行的科学和哲学用语受亚里士多德传统影响甚深，因此，现有的二分法和比对词，通常不但不能正确表达为第一章讨论的问题提供了基础的那些过程，实际上它们还妨碍了对这些问题和难点本身的理解。在这一部分，我将对这种划分上的一些困难加以评论，希望多少熟悉了这些理解的障碍之后，会在事实上促进理解。

我们可以从“natural”（自然的）一词入手，它是许多争论和许多误解的起源。“natural”这个词的拉丁语词根和它在希腊语中的同义词“physical”的词根，其原义都是来自描述各种成长现象的动词（分别是nascor和physo；见科菲尔德，1981：111—150），因此，可以合理地把任何自发成长的、不是由某个头脑特意设计的东西一概称为“自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传统的、自发演化而来的道德规范，完全是自然的而非人为的，因此把这些传统规则称为“自然法则”（natural law）也许没有什么不妥。

但是，惯用法并非随时都会有助于对我刚才提到自然法则的理解。相反，它倾向于把“自然的”一词的所指局限于（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见）内在的习性或本能，它们与演化而来的行为规则相冲突。如果只把这些内在反应称为“自然的”，如果——更

糟糕的是——只有那些维持现状所必需的东西，尤其是那些小群体或相互有直接接触的共同体秩序，才被说成是“好的”，那么对于在服从规则以适应环境变化上迈出的第一步，即走向文明的第一步，我们便只能称之为“非自然的”，甚至是“坏的”。

假如“自然的”只能被用来指内在的或本能的，而“人为的”只能用来指设计的产物，那么文化进化的结果（如传统规则）显然既不是前者也不是后者——因此它不但是“处在本能和理性”之间，而且还处在“自然的”（即“本能的”）和“人为的”（即理性设计的产物）之间。对“自然的”和“人为的”这种非此即彼的两分法，以及与此相关的对“感情”和“理性”的类似划分，使人大大忽略和误解了文化进化中关键性的外展过程（exosomatic process），正是这个过程产生了决定着文明成长的传统。这些二分法实际上是把这个领域以及这些过程打入了乌有之乡。

但是，如果我们超越这些二分法，我们就会看到，真正和感情相对的不是理性，而是传统的道德规范。行为规则传统的进化——它处在本能的进化过程和理性的进化过程之间——是一种独特的过程，把它视为理性的产物是十分错误的。这些传统规则显然是在进化过程中自然地生长起来的。

生长并不是生物有机体独有的属性。从人尽皆知的滚雪球到风暴的蓄积或晶体的形成——或流沙、或山脉的隆起和复杂分子的形成——自然界充满了尺寸或结构增长的事例。只要想一下有机体之间相互关系结构的出现，我们即可发现，用“生长”一词来形容它们，不管从词源学还是从逻辑的角度说，都是完全正确的；这也就是我给予这个词的含义，即它指出现在一个自我维持的结构中的过程。

由此可见，继续把文化进化和自然进化相对立，会陷入前面提到的陷阱——对自觉设计下的“人为”发展和以表现着不变的本能特点为由而被认为是“自然”的现象之间做出的非此即彼的二分法。这种对“自然现象”的解释，易于使人走上建构论理性主义的方向。虽然建构论的解释毫无疑问优于有机论的解释（如

今已被作为空无一物的废话而普遍遭到拒绝），因为它仅仅是用一个未得到解释的过程来取代另一个这样的过程。但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进化过程——它们都是完全自然的过程。文化进化虽然是一种独特的过程，但是它在许多重要方面仍然更像是遗传和生物进化，而不像受理性或对决定的后果之预先可知性支配的发展。

人类交往秩序和生物有机体秩序之间的相似性，当然是一种常被注意到的现象。不过，只要我们无法解释自然的有序结构是如何形成的，只要我们仍缺少对进化选择的说明，我们有所意识的相似性就不会对我们有多大帮助。由于有了进化选择的认识，我们现在便掌握了普遍理解在生命、智力和人类交往关系中秩序形成的关键。

其中有些秩序，就像智力中的秩序一样，有时也能够形成一些低水平的秩序，但是它们本身却不是更高层次上的秩序的产物。这促使我们认识到，在解释或说明在秩序等级中处在较低水平的秩序时，我们的能力是有限的，正像我们没有能力解释或设计更高层次的秩序一样。

在对涉及这些传统术语的明确用法的一般性问题做了阐述之后，我们可以拿大卫·休谟为例简单地指出，甚至我们的传统中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也一直被这些错误的二分法所造成的误解所迷惑。休谟是个特别好的例子，因为他不幸为我更愿意称为“自然现象”的道德传统选择了“人为的”这个术语〔大概是从习惯法作者的“人为原因”（artificial reason）这种说法中借来的〕。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居然使他被当成了功利主义的奠基人，尽管他曾强调“虽然公正原则是人为的，它们却不是任意的”，因而“把它们叫做自然法则也没有什么不妥”（1739/1886：II，258）。他竭力维护自己避免受到建构主义的误解，解释说，他“只是假定那些想法是一下子形成的，而事实上它们是在不知不觉中逐渐产生的”（1739/1886：II，274）。（休谟在这里利用了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称为“推测的历史”这一构想，见斯图尔特，1829：VII，90；梅迪克，1973：

134—176。这种构想后来常常被称为“合理的重构”——所采取的方式有可能造成误导，但是比它年轻的同代人亚当·弗格森却学会了系统地加以避免。）如这些语句所示，休谟已很接近于进化论的解释，他甚至意识到了“任何形态，除非它具备必要的生存能力和器官，它是不可能持久存在的：必须不间断地尝试一些新的秩序和经营；直到最终某种能够支持和维护它自身的秩序诞生”；人也不能“自以为是一切动物中的例外，（因为）在所有生物间不息的战争”肯定会继续下去（1779/1886：II，429，436）。有个人说得好，他实际上认识到了“在自然和人为之间还有第三种范畴，它兼有两者的某些特征”（哈康森，1981：24）。

试图揭示这种自组织结构是如何由一个创造性的头脑形成的，以此来解释它的功能，这种诱惑是极大的；因此可以理解的是，休谟的一些追随者也以这种方式解释他的“人为的”一词，在它上面建立了一种功利主义的伦理学，按照这种学说，人是在自觉地根据道德规范的功用来选择它们。对于一个强调“道德原则并不是理性的结果”（1739/1886：II，235）的人来说，把这种观点归到他的名下，看上去未免有些荒唐，但这样的误解发生在爱尔维修这类笛卡尔式的理性主义者身上是很自然的，边沁正是从他那儿明确地演绎出了自己的构想（见埃弗雷特，1931：110）。

虽然我们在休谟以及曼德维尔的著作里，可以看到自发秩序的形成和选择进化这一对概念的逐渐浮现（见哈耶克，1967/1978：250，1963/1967：106—112，1967/1978a：249—266），不过是亚当·斯密和亚当·弗格森首先对这种观点做了系统的运用。斯密的工作标志着一种进化观的突破，它逐渐取代了静态的亚里士多德观点。19世纪一位宣称《国富论》的重要性仅次于《圣经》的热情分子常常受到讥笑，但是他的夸张或许并不是过甚其辞。甚至亚里士多德的门徒托马斯·阿奎那，也情不自禁地说，*multae utilitates impedirentur si omnia peccata districte prohiberentur*——禁绝一切罪恶，诸多益事亦将受阻（《神学大全》，II，ii，q.78i）。

有些作者已经承认斯密是控制论的创立者，而最近对查尔斯·达尔文笔记的研究则显示出，达尔文在关键的1838年读了亚当·斯密，使他做出了决定性的突破（沃齐默尔，1977；格鲁伯，1974）。

可见，建立一种进化理论的主要动力，是来自18世纪苏格兰的道德哲学家，这一理论不同的学科变种，即人们现在知道的控制论、一般系统论、协同论、自动生成论，等等，此外还有对市场系统优越的自我生成秩序的过程以及语言、道德规范和法律进化过程的理解（乌尔曼—马伽利特，1978；凯勒，1982）。

然而，甚至在一些经济学家中间，亚当·斯密仍然是个供人逗乐的笑柄，他们至今没有发现，必须把分析自我生成秩序的过程，作为任何研究市场秩序的科学的主要任务。另一位伟大的经济学家，较亚当·斯密晚一百多年的卡尔·门格尔，清楚地认识到了“这种生成因素（genetic element）和理论知识的认识是不可分的”（门格尔，1883/1933：II，183及以下各页；他对“生成”一词的早期用法，见门格尔，1871/1934：I，250）。主要是由于在理解通过进化和秩序的自发形成而产生的人类交往方面作出的这些努力，使这些观点变成了研究复杂现象的主要工具，因为有关单一因果关系的“机械规律”，已不再适合用来解释这种现象了（参见补论B）。

近年来，这种进化论观点的传播，对研究的发展发生极大的影响，以至1980年的德国自然科学家与医务工作者协会大会的一份报告也会说，“对于现代科学而言，事物和现象的世界已经变成了结构和秩序的世界”。

最近这些自然科学中的进展，说明了美国学者西蒙·帕顿是多么正确。他在将近90年以前就曾写道：“就像亚当·斯密是最后一个道德学家和第一位经济学家一样，达尔文是最后一个经济学家和第一位生物学家。”（1899，XXIII）其实亚当·斯密的地位远不限于此：他所提供的范式后来变成了许多科学工作分支的一件威力强大的工具。

进化观有其人文学科的来源，最好的事例莫过于生物学从人

文学科中借用词汇的情况。“genetic”（遗传的；生成的）这个词，如今大概已经成为生物进化理论中一个基本专业术语，在托马斯·卡莱尔把它引入英语之前，最初显然是以德语形式（genetisch）（舒尔茨，1913：I，242）在赫尔德（1767）、弗里德里希·舍勒（1793）和维兰德（1800）的作品中被使用的。在威廉·琼斯于1787年发现了印欧语言的共同祖先以后，它尤其在语言学中得到了采用。到了1816年弗兰兹·鲍普对它做出深入的阐述时，文化进化的观念已经变成了常识。我们发现在1836年洪堡再次使用这个词（1977：III，389，418），他在同一本著作中还认为，“如果人们把语言形态理解为最自然的、连续性的现象，那么他必然会像对待自然界的一切起源一样，把它归因于一个进化系统”（我得感谢杜塞尔多夫的凯勒教授提供了这句话）。洪堡也是一位个人自由的伟大支持者，这是出于偶然吗？在查尔斯·达尔文的著作发表后，我们发现许多法学家和语言学家（他们知道在古罗马就有他们的血亲；见斯泰因，1966：第三章）抗议说，他们是“达尔文之前的达尔文主义者”（哈耶克，1973：153）。直到威廉·贝特森的《遗传学问题》（1913）发表之后，“遗传学”才迅速成为生物进化论的特殊名称。这里我们会服从贝特森为它确定的现代用法，即经由“基因”（genes）的生物遗传，以此把它和经由学习的文化遗传区别开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区别总是可以得到明确的贯彻。这两种遗传形式经常是相互作用的，尤其是通过决定着什么可以、什么不可以由学习（即通过文化）传递而得到遗传（genetic inheritance）。

补论B 人类交往问题的复杂性

虽然自然科学家有时好像不愿意承认人类交往问题有着更大的复杂性，但是这个事实本身早在一百多年前就被不止一个人看到了。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在1877写道，“自然科学”这个词经常“以多少受到限制的方式，用来指这样一些科学分支，它们所研究的现象属于最简单最抽象的一类，而那些更为复杂的

现象，譬如在生物中观察到的现象，则受到了排斥”。最近一位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刘易斯·阿耳瓦雷茨强调说，“其实物理学是一切科学中最简单的科学……但是在远为复杂系统中，譬如像印度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还没有哪个人能够确定改变现状的最好方式”（1968）。

随着我们进入这些复杂的现象，简单的因果解释中的机械方法和模式会变得越来越不适用。具体地说，决定着许多高度复杂的人类交往结构的关键现象，即经济价值或价格，就不能用简单的因果理论或“普遍性”理论加以解释，而是要根据大量独立因素的共同作用来解释，而这些因素的数量之大，使我们根本别想哪个人能够加以观察或操纵。

只有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革命”提出一种对市场过程令人满意的解释，亚当·斯密在很久以前，就用他的“看不见的手”这个比喻对它做过说明。尽管仍然有着比喻性的、不尽完美的特点，它却是对这种自发生成秩序的过程做出的第一个科学解释。相反，穆勒父子除了根据过去发生的少数事件进行因果判断外，再没有别的方式理解市场价值的决定因素，这种无能的表现，就像许多现代“自然科学家”的情况一样，妨碍了他们对自我调控的市场过程的理解。对边际效用理论的基本真理的了解，又因为詹姆斯·穆勒对李嘉图的主导性影响以及卡尔·马克思本人的著作而被进一步拖延。在这些领域寻找单一因果解释的尝试（由于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及其学派的决定性影响，在英国甚至拖得更久），一直持续至今。

在这件事上，大概约翰·穆勒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他很早就使自己处在社会主义的影响之下，并且因为这种偏见而在“进步”知识分子中有了巨大的号召力，树立起了自由主义领袖和“理性主义圣人”的声望。被他引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数量之多，大概任何哪个人都无法相比：费边社最初基本上就是由他的一群追随者组成的。

穆勒持有一种教条主义信念：“在价值规律中，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有待现在或将来的作者加以澄清”（1848/1965，《全

集》：III，456），这就堵死了他理解价格指导作用的道路。这种信念使他相信“对价值的思考只能涉及（财富的分配）”，而不是它的生产（同上，455）。穆勒假定，只有由过去少数可观察事件引起的有着机械的因果关系的过程，才能算是符合自然科学标准的合理解释，这使他对价格的功能视而不见。由于穆勒的假定长时间发挥着影响，使20年以后当“边际革命”到来时，产生了一种爆炸性效果。

不过这里应当提到，在穆勒的教科书出版六年之后，H. 戈森，一位几乎被完全忽视了的思想家，已经预见到边际效用学说的出现，他认识到了大规模生产对价格引导的依赖，并且强调，“只有建立起私有财产制度，才能找到在既定条件下决定每种商品最优产量的标准。

……尽最大的可能保护私有财产，肯定是人类社会延续最为重要的必要条件”（1854/1983：254—255）。

虽然穆勒的著作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我们大概还是应当原谅他，因为他是如此迷恋一位后来成为他妻子的女士——在他看来，因为她的死，“这个国家失去了它最伟大的心灵”，她——用他的话说——“怀着高尚的公共目标，始终如一地把完美的分配公正作为最终目标，那意味着一种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共产主义的社会状态”（1965，《全集》：XV，601；另见哈耶克，1951）。

不管穆勒的影响可能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在今天仍然想从单一的因果角度，把高度复杂的交往秩序解释成机械现象，而不是一种使我们有可能对高度复杂现象做出解释的自我调控过程的原型。不过应当提一下，正如约齐姆·雷格（在他为庞一巴威克讨论马克思剥削理论的文章的西班牙文译本所写的导言里，1976）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在学过杰文斯和门格尔的著作之后，似乎完全放弃了对资本的进一步研究。果真如此的话，他的追随者显然不如他本人聪明。

补论C 时间与结构摹仿的出现

有些结构能够形成和增大，是因为另一些已经存在的类似结构能把它们的属性传递给别的结构（受制于偶然的变异）；因此抽象的秩序能够经历一个进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们从一种物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物质形式，它的产生仅仅是因为那种模式已经存在——这个事实为我的世界提供了一个新的维度：时间之箭（布鲁姆，1951）。在时间进程中，出现了过去未曾存在的特征：自我恒久化的演化结构，虽然它在任何一个时刻只有具体的物质表现，却变成了以不同的表现形式持续存在于时间中的独特实体。

通过摹写方式形成结构的可能性，赋予了那些有能力做得更好的因素以扩张的机会。那些因素会因为其能够形成更为复杂的结构的扩张力而得到选择，它们数量的增加会导致更多这种结构的形成。这样一个模式，它一旦出现，就和任何物质客体一样，成为世界秩序中一个鲜明的成分。在交往结构中，群体的行为模式是由一代人中的个体传给下一代个体的行为方式来说定的；这些秩序保留它们的一般特征，只能通过不断的变化（适应）。

补论D 异化、逃避现实者和寄生虫的要求

在这一节，我想记下对以上题目列出的那些事情的一点思考。

1. 如我们所知，在个人感情和扩展秩序对他的期待之间的冲突，实际是不可避免的：本能的反应倾向于冲破维持着文明的通过学习得到规则之网。但是，对于文明人过去完全视为野蛮行为而放弃了反应方式，只有卢梭对其做出了一种文学的和智力上的肯定。在他的著作中，把自然的（应读作“本能的”）视为好的或可取的，表达着一种对简单、原始、甚至是野蛮状态的怀乡病，其根据则来自一种信念，认为人们应当满足他或她自己的欲望，而不服从据说是人出于私利而发明并强加于人的枷锁。

因为我们的传统道德未能带来更多的愉快而产生的失望情绪，以一种较为温和的形式表现在对美好的小事物的怀恋上，或

表现在对“无乐趣的经济”（舒马赫，1973；西托夫斯基，1976，以及许多有关“异化”的文献）的抱怨上。

2. 仅仅是生存，并没有为人人彼此相争提供正确的或道德的权利。人或群体可以为具体的个人承担责任；但是作为协助人类成长壮大的共同规则体系的一部分，并非所有现存的生命都有生存的道德权利。在我们看来非常残忍的做法，如爱斯基摩人在季节性迁徙时扔下年老体弱者等死，这可能是他们养育子孙活到下个季节所必要的。是否有道德上的义务利用现代医学尽可能延长患有不治之症的痛苦病人的生命，至少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甚至在我们问能够向谁正确地提出这种道德要求之前，这些问题就已经出现了。

权利是从关系体系中产生的，而权利人是通过协助维护这些体系，才成为其中的一员。假如他不再这样做，或从来没有这样做（或没有人为了他而这样做），便不存在使这些权利得以成立的基础。个人之间的关系能够存在，仅仅是他们有此愿望的结果，然而仅有一个权利人的愿望，很难为别人造成义务。只有在长期实践中产生的期待，才能为共同体中的成员造成义务，这就是为什么在造成期待上要谨慎行事的原因，不然的话人们会引起一些自己无法履行的义务。

3. 社会主义教给许多人说，不管有没有劳绩，有没有参与，他们都拥有一些权利。根据产生出扩展秩序的道德规范，社会主义者实际上是在教唆人们破坏法律。

那些声称自己已经从他们显然不了解其大部分内容的事情中被“异化了”的人，那些宁愿过寄生虫式的厌世者生活的人，坐享着他们拒绝为其出力的过程的产品，他们才是卢梭的真正追随者，他呼吁人们回到大自然去，把能够形成人类合作秩序的各种制度说成是主要的罪恶。

我不想质疑任何个人自愿脱离文明的权利。但是这些人享有什么“资格”呢？我们还得给他们的厌世行为发津贴不成？脱离了文明赖以存在的规则，便无任何资格可言。我们或许有能力扶助残弱，养老抚幼，但只有在健康的成年人服从非人格的规则

时，我们才会有这样做的手段。

认为这些糊涂看法来自一些年轻人，这是十分错误的。他们反映着别人教给他们的东西，反映着他们父母的意见——教育机构中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各科系及其制造出来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卢梭和马克思、弗洛伊德和凯恩斯思想的苍白无力的复制品，被一些想入非非的头脑四处传播。

补论E 游戏——规则的学校

导致了自发秩序形成的行为方式，和可以在游戏中看到的规则有许多共同之处。探寻游戏竞争的起源未免离题太远，不过从历史学家约翰·惠金加对游戏在文化进化中的作用所做的令人信服而透彻的分析中，我们能够学到不少东西。他的著作（1949：尤见5，11，24，47，51，59和100各页，另见奈特，1923/1936：46，50，60—66；哈耶克，1976：71和注10）尚未得到研究人类秩序者的充分评价。

惠金加写道：“文明生活巨大的本能力量起源于神话和礼仪：法律和秩序，商业和利润，技能和工艺，诗歌、智慧和科学。它们全都植根于游戏的原始土壤里”（1949：5）；游戏“创造了规则，（游戏）就是规则”（1950：10）……“它在自己恰当的时间和空间边界内，遵照固定的规则并以有序的方式进行”（1949：15，51）。

游戏当然是这样一种过程的明显事例，在这种过程里，追求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目标的成员服从共同的规则，由此产生了全面的秩序。此外，现代游戏理论也证明，有些游戏导致一方的收益最终会被另一方收益所抵消，有些游戏则会产生净收益。交往的扩展结构的成长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个人参与了后一种游戏，一种导致生产力全面增长的游戏。

补论F 对经济学和人口学的评论

自经济学诞生之日起，就在研究第八章所讨论的问题。可以说，科学的经济学是始于1681年，此年威廉·配第（他是牛顿的同事，年龄比他稍大，也是皇家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对伦敦城迅速发展原因着了迷。让大家感到惊奇的是，他发现它已发展得比巴黎和罗马加在一起还大，在一篇题为《人类的成长、增加和成倍增长》的论文里，他解释了为何更大的人口密度会引起更广泛的劳动分工：

每一种制品都会被分成尽可能多的部件。在制造手表时，假如这人造齿轮，那人造发条，另一个人镌刻表盘，这个表就会比全部这些工作由一人来做更好更便宜。

我们还发现，在城镇以及大城市的街道，所有的居民几乎在做着同样的生意，那些地方特有的商品便会比其他地方更好更便宜。此外，如果某地制造着一切类型的制品，那么从这里驶出的船只就会一下子用许多各类物品装满它的船舱，所装载物品足以同它为了得到这些商品而必须前往的港口相比。

配第还认识到，“人少才是真正的贫困；有八百万人口的国家会比领土相当而人口只有四百万的国家富一倍；就承担着重大责任的统治者而言，他为更多的人服务，会像为较少的服务一样出色”（1681/1899：I，454—55，1927：I，43）。这些一般性的观点显然是经由曼德维尔（1715/1924：I，356）传给了亚当·斯密，如第八章中所说，他注意到了劳动分工受着市场规模的限制，人口增长是国家繁荣的关键。

虽然经济学家从早先的时代就十分关注这些问题，近来的人类学家却没有对道德进化（这当然是几乎永远难以“观察的”的事情）给予足够的注意；不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幼稚表现，还有社会主义的偏见，都在使人们没有信心追求进化论的解释。不过我们发现一位杰出的社会主义人类学家，在研究“城市革命”时，把“革命”定义为“共同体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组织中进步性变革的积累，它是由受到影响的人口之显著增长引起的，或是伴随这种增长”（柴尔德，1950：3）。在赫斯科维茨的作品中也可以找到重要的见解，他说：

一方面是人口规模与环境和技术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它同人均产量的关系，为研究这种给既定人口带来经济剩余的结合提出了最大挑战……

大体上说，最小的社会生存压力也最大。相反，在出现了专业化——这是提供的商品超过维持所有人生活所需数量的基本条件——的较大的群体中，享受社会闲暇才成为可能（1960：398）。

经常被生物学家（如卡尔—桑德斯，1922；温—爱德华兹，1962；索普，1976）说成是限制人口的主要机制，同样可以被视为增加人口的机制。甚至更好的情况是，由于它利用了可能由一时的人口过量造成的任何危害所带来的一切好处，即维持更多人口的新机会，因而也是调整人口数量使其与领土承受力做到长期均衡的机制。自然在一个方面和另一个方面有着同样的创造力，人的大脑可能是一个最为成功的结构，它使一个物种在能力和规模上超过了其他一切物种。

补论G 迷信和传统的维持

在本书就要为出版商准备妥当之际，D. A. 里斯博士对我的一次演讲所做的友善评论，使我注意到詹姆斯·弗雷泽先生一篇出色的小作品（1909）：《心灵的任务》，它的副标题就和上面的标题一样。弗雷泽解释说，他在文中想“把善的种子从恶的种子中筛选出来”。它谈到了我的中心问题，其方式在许多方面和我相似，然而由于它是出自一位杰出的人类学家之手，因而能够提供——特别是在财产和家庭的早期发展方面——大量经验证据，我不禁想把它的全部84页作为本书一份极富启发性的附录在这里重印。在他那些与本书有关的结论中，他解释了迷信如何通过强化对婚姻的尊重，起到了让已婚者和未婚者都更严格地服从性道德规则的作用。在论财产的一章里（17）弗雷泽指出，“使一种事情成为禁忌的效果，是赋予了它一种超自然的或神秘的力量，从而使它变得除了所有者之外任何人都不可接近。可见禁忌变成了一种加强私有财产关系——大概我们的社会主义朋友会说成是

打造这种锁链——的强大手段”。然后他又提到了（19）很久以前的一位作者，此人指出在新西兰“禁忌形式是财产最大的保护者”，以及更早的一份有关马昆德群岛的报告（20），那儿“禁忌的第一任务无疑就是为全社会建立起财产的基础”。

弗雷泽还断定（82），“迷信对人类帮助甚大。它为众人提供了行为端正的动机，即使这种动机本身是错误的；人们出于错误的动机做正确的事，与愿望极好却做了错事相比，当然对这个世界更为有利。关系到社会的是行为，不是看法：只要我们行为端正，我们的看法是否错误并不会对别人有丝毫影响”。

文献目录

(按作者译名拼音音序排列)

译按：文献目录原是按作者的字母顺序排列。为读者检索方便，现据作者汉语译名的拼音顺序重新做了编排，并将题目译成中文，作者相同的，第一条以下用“…”代替作者姓名。另外，哈耶克本人不但是位思想家，也是个出名的版本收藏家，这个爱好也给这份目录留下明显的痕迹，其中一些版本遑论中国人难寻，就是英美读者怕也不好找到，如英国17世纪诗人巴特利著名的讽刺诗《休迪布拉斯》，他开列的就是1663年一家教堂印刷厂的版本，更极端者如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这本常用书，竟是1748年日内瓦出版的法文本。好在这种现象还没有严重到影响它的导读价值，倒是可以让我们顺便领略一下他的珍本家当，亦不失为了一件快事。

阿尔齐安（1950）：“不确定性、进化和经济理论。”（Alchian, Arme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reprinted in revised form in Alchian, 1977.）

…（1977）：《经济因素的作用》（Economic Forces at Work,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阿耳瓦雷茨（1968）：《致学生们》（Alvarez, Louis W., “Address to Students”, in Les Prix Nobel.）

阿兰德（1967）：《进化与人类行为》（Alland, A. Jr,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

埃德蒙斯（1959）：《雅典喜剧的片断》（Edmonds, J.M., The Fragments of Attic Comedy, vol.II. Leiden: E.J.Brill; in three vols 1957—61.）

埃弗里特（1931）：《边沁所受的教育》（Everett, C.W., The Education of Jeremy Bentham, New York: Columbia Univ.Pr..）

埃文斯—普里查德（1965）：《原始宗教理论》（Evans-Pritchard, E., Theor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 Oxford: Clarendon Pr..）

艾德尔曼（1987）：《神经系统的达尔文主义：神经组选择理论》（Edelman, Gerald M, Neural Darwinism: The Theory of Neuronal Group Selec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爱默特（1958）：《功能、目标和权力：个人和社会研究中的若干概念》（Emmet, Dorothy M., Function, Purpose and Powers: Some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爱因斯坦（1949/56）：“为什么社会主义？”（Einstein, A., “Why Socialism?” in Out of My Later Year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see also Monthly Review, May 1949.）

奥布赖恩（1986）：“尼加拉瓜的上帝和人”（O'Brien, C.C., “God and Man in Nicaragua”, Atlantic 258, August 1986.）

奥维尔（1937）：《通向维甘码头之路》（Orwell, George, The Road to Wigan Pier, London: V.Gollancz.）

巴贝奇（1932）：《论机械和制造业经济》（Babbage, Charles,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 London: C.Knight.）

巴克（1948）：《市民传统》（Barker, Ernest, Traditions of Civ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Pr..）

巴里（1961）：“公正与共同利益”（Barry, Brian M. “Justice and the Common Good”, Analysis 19.）

巴特勒（1663—1678）：《休迪布拉斯》（Butler, Samuel, Hudibras. Part I, London: J.C. For Richard Marriot under Saint Dunstan' s Church in Fleet Street, 1663; Part II, London: T.R. for John Martyn and James Allestry at the Bell in St. Paul' s Church Yard, 1664; Part III, London: Simon Miller at the Sign of the Star at the West End of St. Paul' s, 1678.）

巴特利（1962/84）：《回到义务上去》（Bartley, W.W. III, The Retreat to Commitmen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2; 2nd,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La Salle: Open Court, 1984.）

…（1964）：“理性和理性理论”（“Rationality versus the Theory of Rationality”, in Mario Bunge, ed.: The Critical Approach to Science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The Free Pr..）

…（1978）：“意识和物理学：量子力学、或然率、测不准以及灵与肉问题”（“Consciousness and Physics: Quantum Mechanics, Probability, Indeterminism, the Body—Mind Problem”, in Philosophia, 1978, pp. 675—716.）

…（1982）：“理性、批判与逻辑”（“Rationality, Criticism and Logic”, in Philosophia, 1982, pp. 121—221.）

…（1985/87）：“知识不是其生产者完全了解的产物”（“Knowledge Is Not a Product Fully Known to Its Producer”, in Kurt R. Leube and Albert Zlabing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reedom, Munich: Philosophia Verlag, 1985; in revised and expanded form as “Alienated Aliented: The Economics of Knowledge versus the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 Radnitzky and Bartley, 1987.）

巴特森（1913）：《遗传学问题》（Bateson, William, Problem of Gene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

邦纳：（1980）：《动物的文化进化》（Bonner, John Tyler,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in Animal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Pr..）

鲍尔（1957）：《低度开发国家的经济和政策》（Bauer, Peter,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London: Cambridge Univ.Pr..）

…（1971）：“作为一种理论的经济史（“Economic History as a Theory”，Economica N.S. 38, pp. 163—179.）

…（1972）：《关于发展的异见》（Dissent o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

…（1981）：《平等、第三世界和经济谬见》（Equality, The Third World and Economic Delus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Pr..）

鲍尔和亚梅（1957）：《不发达国家经济学》（Bauer, Peter and Basil S.Yamey, The Economics of Undeveloped Countries, Chicago Univ.Pr..）

鲍姆加特（1952）：《边沁与今天的伦理学》（Baumgardt, D., Bentham and the Ethics of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葆朴（1927）：《印欧语系语言学史》（Bopp, F., Geschicht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Grundriss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und Altertumskunde.）

贝利（1840）：《捍卫合股银行与农业问题》（Bailey, S., A Defence of Joint-Stock Banks and Country Issues, London: James Ridgeway.）

贝什勒（1975）：《资本主义的起源》（Baechler, Jean,

The Origin of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边沁 (1789/1887) : 《著作集》 (Bentham, Jeremy, Works, ed. John Bowring, Edinburgh: W. Tait.)

柏克 (1816) : “致一位国会议员的信。” (Burke, E. P.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in Works, London: F. C. & J. Rivington.)

玻恩 (1968) : 《我的生活与我的观点》 (Born, Max, My Life and My Views, New York: C. Scribner.)

波普尔 (1934/59) : 《科学发现的逻辑》 (Popper, Karl,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1959.)

… (1945/66) :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sixth ed., 1966.)

… (1948/63) : “走向理性的传统理论” (“Towards a Rational Theory of Tradition”, lecture give in 1948, published in The Rationalist Annual, 1949; reprinted in Popper, 1963.)

… (1957) : 《历史主义的贫困》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63) : 《猜测与反驳》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2) : 《客观知识》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 Approach, London: Oxford Univ. Pr..)

… (1974/76) : 《自传》 (“Autobiography”, in P. A.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La Salle: Open Court, 1974, pp. 3—181, republished, revised, as Unended Quest, London: Fontana/Collins, 1976.)

… (1977/84) : 《自我及其大脑》 (Popper, Karl and J.C.Eccles, The Self and Its Brai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 (1982a) : 《开放的宇宙: 论测不准》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 vol.II of the Postscript to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ed.W.W.Bartley, III, London: Hutchinson.)

… (1982b) : 《量子学说和物理学的分裂》 (Quantum Theory and the Schism in Physics, vol.III of the Postscript to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ed.W.W.Bartley, III, London: Hutchinson.)

… (1983) : 《实在论和科学的目的》 (Realism and the Aim of Science, vol.I of the Postscript to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ed.W.W.Bartley, III, London: Hutchinson.)

博兰尼 (1945) : 《我们这个时代的起源: 伟大的转变》 (Polanyi, Karl, Origin of Our Time: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London: V.Gollancz, Ltd..)

… (1977) : 《人的生计》 (The Livelihood of Man, ed.H.W.Pearson, New York: Academic Pr..)

博塞鲁普: 《农业增长的条件》 (1965) : (Boserup, Esther,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1981) : 《人口和技术变革: 长期趋势研究》 (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A Study of Long Term Trends, Chicago: Univ.of Chicago Pr..)

布鲁姆 (1951) : 《时间之箭与进化》 (Blum, H.F., Time 's Arrow and 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Pr..)

布罗代尔（1981）：《15到18世纪的文明和资本主义》
（Braudel, Fernand,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I,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2a）：《15到18世纪的文明和资本主义》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II, The Wheels of Commerc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2b）：见《世界报》，3月16日（in Le Monde, March 16.）

…（1984）：《15到18世纪的文明和资本主义》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III,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布洛赫（1954—59）：《希望原理》（Bloch, Ernst, Das Prinzip Hoffnung, Berlin: Aufbau Verlag;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Principle of Hop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6.）

布洛克等编（1977）：《哈泼现代思想词典》（Bullock, Allan and Oliver Stallybrass, eds., Harper Dictionary of Modern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d in Britain as The Fontana Dictionary of Modern Thought.）

查哥农等编（1979）：《进化论的生物学和人的社会行为》
（Chagnon, Napoleon A. and William Irons, eds.,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Human Social Behaviour, North Scituate, Mass., Duxbury Pr..）

查普曼（1964）：“公正和公平”（Chapman, J.W., “Justice and Fairness”, Nomos 6, Just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Pr..）

柴尔德（1936）：《人创造自己》（Childe, V.Gordon, Man Makes Himsel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

…（1936/81）：《人创造自己》（Man Makes Himself, Introduction by Sally Green, Bradford-on-Avon, Wiltshire: Moonraker, 1981.）

…（1950）：“城市革命”（“The Urban Revolution”, The Town Planning Report.）

戴兰（1934）：《公元前15世纪的国家社会主义》（Dairaines, Serge, Unsocialisme d'Etat quinze Siecles avant Jesus-Christ, Paris: Libraire Orientaliste P.Geuthner.）

德曼特（1978）：《历史象征》（Demandt, Alexander, Metaphern fur Geschichte, Munich: Beck.）

德日进（1959）：《人的现象》（Teilhard de Chardin, P., The Phenomenon of Man, New York: Harper.）

杜拉姆（1979）：“走向人类生物和文化共同进化的理论”（Durham, William, “Toward a Co-evolutionary Theory of Human Biology and Culture”, in N.Chagnon and W.Irons, eds., 1979.）

法布（1968）：《人类进入文明》（Farb, Peter, Man's Rise to Civilization, New York: Dutton.）

…（1978）：《人类》（Humankin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费里（1895）：《国际社会学研究所年鉴》（Ferri, Enrico,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I.）

芬利（1973）：《古代经济》（Finley, Moses I., An Ancient Economy,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Ltd..）

弗格森（1767/1773）：《文明社会史》（Ferguson, Adam,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third ed., London: A. Millar and T. Caddell.）

…（1792）：《道德和政治科学原理》（Principle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II, Edinburgh: A. Strahan and T. Caddell.）

弗拉泽（1909）：《心灵的任务》（Frazer, J. G., Psych 's Task, London: Macmillan.）

弗莱（1967）：《进化论的伦理学》（Flew, A. G. N., Evolutionary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弗洛伊德（1930）：《文明及其不满》（Freud, Sigmund,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Hogarth Pr..）

格鲁伯（1974）：《达尔文论人：结合达尔文早期未发表的笔记对科学创造性的心理学研究》（Gruber, Howard E., Darwin on Man: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cientific Creativity, together with Darwin's Early and Unpublished Notebooks, transcribed and annotated by Paul H. Barrett,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戈森（1854/1889/1927/1983）：《人类关系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类行为规则》（Gossen, H. H.,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Braunschweig: Vieweg, 1854; Berlin: R. L. Prager, 1889; third ed., with introduction by F. A. Hayek, Berlin: R. L. Prager, 1927;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Laws of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Rules of Human Action Derived Therefrom, Cambridge: MIT Pr., 1983.）

哈代（1965）：《生命之流：进化与人》（Hardy, Alister, The Living Stream: Evolution and 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哈丁 (1961) : 《自然与人的命运》 (Hardin, Garrett J., *Nature and Man's Fate*,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 (1980) : 《普罗米修斯的伦理学: 与死亡、竞争和尝试生活在一起》 (Promethean Ethics: Living with Death, Competition and Triage, St.Louis: Washington Univ.Pr.)

哈康森 (1981) : 《立法者的科学: 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的自然法学》 (Haakonssen, Knud, *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the Natural Jurisprudence of David Hume and Adam Sm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Pr.)

哈耶克 (1935) : 《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 (Hayek, F.A., ed.,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Critical Studies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Socialism*,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 (1936/48) : “经济学与知识”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reprinted in Hayek, 1948.)

… (1941) : 《纯粹资本理论》 (*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45/48) : “知识在社会中的利用”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reprinted in Hayek, 1948.)

… (1948) : 《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49/67) : “知识分子和社会主义” (“The Intellectuals and Socialism”, *Univ. of Chicago, Law Review* 16, Spring 1949; reprinted in Hayek, 1967.)

… (1951) : 《约翰·穆勒和泰勒: 他们的友谊和婚姻》 (*John Stuart Mill and Harriet Taylor: Their Friendship and Subsequent Marri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52) : 《感觉的秩序》 (The Sensory Order,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1952/79) : 《科学的反革命: 对滥用理性的研究》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on the Abuse of Reason, Indianapolis: Liberty Pr., 1979.)

… (1954/67) : “历史和政治” (“History and Politics” , in F.A. Hayek, ed., 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4, reprinted in Hayek, 1967.)

… (1960) : 《自由宪章》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63/67) : “大卫·休谟和法律和政治哲学”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 Il Politico, XXVIII/4, reprinted in Hayek, 1967.)

… (1964) : “复杂现象论” (“The Theory of Complex Phenomena” , in Mario A. Bunge, ed., The Critical Approach to Science and Philosophy: Essays in Honor of Karl R. Popper, New York: Free Pr., 1964, reprinted in Hayek, 1967.)

… (1967) : 《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文集》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67/78a) : “曼德维尔大夫” (“Dr. Bernard Mandeville” , in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52, reprinted in Hayek, 1978.)

… (1967/78b) : “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乱” (“The Confusion of Language in Political Thought” , address delivered in German to the Walter Eucken Institute in

Freiburg im Breisgau and published in 1968 as an Occasional Paper b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reprinted in Hayek, 1978.)

… (1970/78) : “建构主义的误区及对社会现象合理批判之基础” (“Die Irrtümer des Konstruktivismus und die Grundlagen legitimer Kritik Gesellschaftlicher Gebilde” , Munich and Salzburg: Fink Verlag, 1970; published in English translation in Hayek, 1978.)

… (1972/78) : 《劲敌》 (A Tiger by the Tail,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1973) : 《法律、立法和自由》第1卷: 《规则与秩序》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I, Rules an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6) : 《法律、立法和自由》第2卷: 《社会公正的海市蜃楼》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II,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6/78) : “货币的非国有化”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 Londo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seconded., revised and expanded, 1978.)

… (1978) : 《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思想史新研究文集》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9) : 《法律、立法和自由》第3卷: 《自由民族的政治秩序》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III,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3) : “鬼鬼祟祟的‘社会的’一词” (“The

Weasel Word ‘Social’ ”, Salisbury Review, Autumn 1983.)

… (1986): “货币的市场标准” (“Market Standards for Money”, Economic Affairs, April/May, pp.8—10.)

海尔布龙纳 (1986): 《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 政治经济学论文集》 (Heilbroner, Robert, Between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赫尔德 (1784/1821): 《关于人类史哲学的思考》 (Herder, J.G., 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Leipzig: J.F.Hartknoch, second ed., 1821.)

赫斯科维茨 (1948): 《人及其作品》 (Herskovits, M.J., Man and His Works, New York: Alfred A.Knopf, Inc..)

… (1960): 《经济人类学: 比较经济学研究》 (Economic Anthropolgy,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s, New York: Alfred A.Knopf, Inc..)

赫胥黎等 (1947): 《伦理学的试金石》 (Huxley, Julian S.and Thomas Henry Huxley, Touchstone for Ethics, 1893—1943, New York: Harper.)

洪堡 (1836/1903): 《论人类语言的差别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Humboldt, Wilhelm von,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es, Berlin: Druckerei der Konig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reprinted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VII/1, Berlin: B.Behr, 1903—36.)

… (1903—36): 《全集》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B.Behr; also Darmstadt, 1977, eds.A.Flitner and

K. Giel..)

惠金加(1949):《Homo Ludens—对文化中游戏因素的研究》(Huizinga, Johan,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 Element i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霍布豪斯(1911):《自由主义》(Hobhouse, L. T., Liberalism,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2):《社会公正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24):英国法律史(Holdsworth, W. S.,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Methuen.)

霍华德(1982):《达尔文》(Howard, J. H., Darwin, Oxford: Oxford Univ. Pr..)

吉塞林(1969):《达尔文主义方法的凯旋》(Ghiselin, Michael T., The Triumph of the Darwinian Method,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

杰伊(1973):《辩证的想像》(Jay, Martin,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卡莱尔(1909):《今昔》(Carlyle, Thomas,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

卡尔—桑德斯(1922):《人口问题:人类进化的研究》(Carr—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A Study in Human 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

凯勒(1982):“语言演变论”(Keller, R., “Zur Theorie sprachlichen Wandels”, Zeitschrift fur Germanistische 10, 1982, pp. 1—27.)

凯尔费尔德(1981):《诡辩派运动》(Kerferd, G. B., The Sophistic Mov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

凯恩斯（1923/71）：《简论货币改革》（Keynes, J.M.,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reprinted in Collected Works, London: Macmillan, 1971, IV.）

…（1938/49/72）：“我的早期信仰”（“My Early Beliefs”, written in 1938, printed in Two Memoirs, London: Rupert Hart-David, 1949），and reprinted in Collected Works, vol.X, London: Macmillan, 1972.）

坎贝尔（1972）：《性选择与人的繁衍》（Campbell, B.G., ed., Sexual Selection and the Descent of Man, 1871—1971,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坎贝尔（1974）：“进化论的认识论”（Campbell, Donald T.,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 in P.A.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La Salle: Open Court, 1974, pp.413—463, reprinted in Radnitzky and Bartley, 1987.）

…（1977）：“描述的认识论”（“Descriptive Epistemology”, William James Lectures, Harvard University, mimeographed.）

柯伦（1958）：见《旁观者》，7月6日（Curran, Charles, The Spectator, July 6, p.8.）

科斯（1937）：“公司的性质”（Coase, R.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1960）：“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976）：“亚当·斯密对人的看法”（“Adam Smith's View of M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科恩（1984）：“人口统计学末日的推迟”（Cohen, J.E., “Demographic Doomsday Deferred”, *Harvard Magazine*.）

科恩（1931）：《理性和自然》（Cohen, Morris R., Reason and N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科恩（1970）：《追求至善的王国》（Cohn, Norma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ised and expanded ed., Oxford: Oxford Univ.Pr..）

科尔什（1981）：“秩序政治使我在你面前发抖”（Kirsch, G, “Ordnungspolitik mir graut vor dir”, Frank 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18 July, 1981.）

克拉克（1965）：“石斧和刮削器的交易”（Clark, Grahame, “Traffic in Stone Axe and Adze Blad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8, 1965, pp.1—28.）

克拉克（1971）：《爱因斯坦：生平与时代》（Clark, R.W., Einstein: the Life and Times, New York: World Publishing Co..）

克利福德（1879）：“论道德的科学基础”、“对与错：二者分野的科学根基”（Clifford, W.K., “On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Morals” and “Right and Wrong: the Scientific Ground of Their Distinction”, in Lectures and Essays, vol.2., London: Macmillan & Co..）

孔德（1854）：“得到证明的道德必然优越于由启示得到的道德”（Comte, A. “La superiorite necessaire de la morale demontree sur la morale revelee”, in Systeme de la politique positive, I, Paris: L.Mathias, p.356.）

孔子：《论语》（Confucius, Analects, trans.A.Waley.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康德（1798）：《学院派的争论》（Kant, Immanuel, Der Streit der Fakultaen.）

昆顿（1977）：“实证主义”（Quinton, A., “Postivism”, in Harper/Fontana Dictionary of

Modern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拉德尼茨基等编 (1987): 《进化论的认识论》
(Radnitzky, Gerard and W.W.Bartley, III, eds.,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 Rationality,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a Salle: Open Court.)

拉特兰 (1985): 《计划的神话: 苏联计划经验的教训》
(Rutland, Peter, The Myth of the Plan: Lessons of
Soviet Planning Experience, London: Hutchinson.)

赖尔 (1945—46): “知其然和知其所以然” (Ryle,
Gilbert,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lian Society 46.)

… (1949): 《意识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Hutchinson's Univ.Library.)

李约瑟 (1943): 《时间之河常新》 (Needham, Joseph,
Time the Refreshing River, London: Allen & Unwin.)

… (1954): 《中国的科学和文明》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 1954—85, in 6 vols.and numerous parts.)

利德尔和斯科特 (1940): 《希腊语—英语词典》
(Liddell, H.G.and R.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9th
edition, London: Clarendon Pr..)

利基 (1981): 《人的诞生》 (Leakey, R.E., The Making
of Mankind, New York: Dutton.)

联合国 (1980): “1979年世界人口状况简明报
告” (United Nations, “Concise Report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Situation in 1979: Conditions, Trends,
Prospects and Policies”,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Studies 72.)

卢塞 (1982): 《捍卫达尔文主义: 进化论论战指南》

(Ruse, Michael, Darwinism Defended: A Guide to the Evolution Controversi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卢梭 (1762) : 《社会契约论》 (Rousseau, Jean-Jacques, Social Contract.)

伦弗鲁 (1972) : 《文明的出现》 (Renfrew, Colin, Emergence of Civilization, London: Methuen.)

… (1973) : 《解释文化变迁: 史前模式》 (The Explanation of Cultural Change: Models in Prehistory, London: Duckworth.)

罗伯茨 (1971) : 《苏联经济中的异化》 (Roberts, P.C., Alienation in the Soviet Economy, Albuquerque: Univ. of New Mexico Pr..)

罗尔斯 (1971) : 《正义论》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

罗斯托夫采夫 (1930) : 《古代世界的衰落及其经济解释》 (Rostovtzeff, M., “The Decline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its Economic Explana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I.)

… (1933) : 《希腊经济与商业史》 (Review of J. Hasebrock, Griechische Wirtschafts- und Handelsgeschichte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rtschaft 92, pp. 333—339.)

罗素 (1931) : 《科学的世界观》 (Russell, Bertrand, The Scientific Outlook, New York: W.W. Norton & Co., Inc..)

… (1940) : “自由和统治” (“Freedom and Government”, in R.N. Anshen, ed., Freedom, Its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10/1966）：《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 revised ed., London: Allen & Unwin.）

洛克（1676/1954）：《自然法论文集》（Locke, John, Essays on the Laws of Nature, ed. Leyden, Oxford: Clarendon Pr..）

…（1690/1887）：《政府两论》（Two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1690/1924）：《论人类的理解力》（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A. Pringle-Pattison, Oxford: Clarendon Pr..）

马赫鲁普（1962）：《知识的生产与分配》（Machlup, Fritz,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Knowled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

马林诺夫斯基（1936）：《信仰和道德的基础》（Malinowsky, b., Foundations of Faith and Morals, London: Oxford Univ. Pr..）

迈尔（1970）：《人口、物种和进化》（Mayr, e., Population, Species, and 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

…（1982）：《生物学思想的成长》（The Growth of Biological Thought,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

麦达瓦尔等（1983）：《从亚里士多德到动物园：生物哲学词典》（Medawar, P. B. and J. S., Aristotle to Zoos: A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of Bi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

麦克莱利（1953）：《马尔萨斯的人口学》（McCleary, G. F., The Malthusian Population Theory, London: Faber & Faber.）

麦克尼尔（1981）：“捍卫世界史”（Mc Neill, William

H., “A Defence of World History”, Royal Society Lecture.)

梅迪克 (1973) : 《市民社会自然状态和自然史》
(Medick, Hans, Naturzustand und Naturgeschichte der burgerlichen Gesellschaft; Die Ursprung der Burgerlichen Sozialtheorie als Geschichtsphilosophie und Sozialwissenschaft bei Samuel Pufendorf, John Locke und Adam Smith,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梅恩 (1875) : 《早期制度史演讲录》 (Maine, H.S.,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John Murray.)

梅耶 (1972) : “观念能改变历史吗?” (Maier, H., “Konnen Begriffe die Gesellschaft verandern? ”, in Sprache und Politik, Bergedorfer Gesprachskreis 41, Tagung, May 1972 Protokoll.)

曼德维尔 (1715/1924) : 《蜜蜂的寓言》 (Mandeville, B., The Fable of the Bees, ed.F.B.Kaye, Oxford: Clarendon Pr..)

门格尔 (1871/1934/1981) : 《经济学原理》 (Menger, Car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Pr.Reprinted in German by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in 1934, vol.I.)

… (1883/1933/1985) : 《经济学和社会学问题》
(Problems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trans.Francis J.Nock, ed.Louis Schneider.Urbana: Univ.of Illinois Pr., 1963; republished as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Method of the Social Scienc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conomics,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Lawrence Whi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Pr..Reprinted in German by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in 1933, vol.II.)

… (1933—36) : 《卡尔·门格尔文集》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arl Menger, reprinted in 4 vols., in German.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 of Reprints of Scarce Tracts i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17—20.)

… (1968—70) : 《全集》 (Gesammelte Werke, Tübingen: J.C.B. Mohr Verlag.)

孟德斯鸠 (1748) : 《论法的精神》 (Montesquieu, Charles L. de S. de, De l' Esprit des loix, I, Geneva: Barrillot & Fils.)

米勒 (1976) : 《社会公正》 (Miller, Davi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 Pr.)

米瑟斯 (1949) : 《人类的行为: 论经济学》 (Mises, Ludwig von,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New Haven: Yale Univ. Pr..)

… (1957) : 《理论与历史》 (Theory and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1922/81) : 《社会主义》 (Socialism,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1981.)

莫诺 (1970/1977) : 《偶然与必然》 (Monod, Jacques, Chance and Necessity, Glasgow: Collins/Fount paperback, 1977.)

… (1970) : 见《价值在事实世界中的位置》 (in A. Tiseliu and S. Nilsson, eds.: The Place of Value in a World of Facts, Stockholm: Nobel Symposium 14.)

穆尔 (1903) : 《伦理学原理》 (Moore, G. E., Principia Eth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

穆勒 (1848/1965) : 《政治经济学原理》 (Mill, John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s. 2 and 3 of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M. Robs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缪达尔(1960):《超越福利国家》(Myrdal, Gunar,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

耐特(1923/36):《竞争伦理学及其他文集》(Knight, Frank H.,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G. Allen & Unwin, 1936);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23.)

诺斯等(1973):《西方世界的崛起》(North, D. C. and R.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

…(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 Co..)

帕登(1899):《英国思想的发展:历史的经济学解释之研究》(Patten, Simon 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A Study in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佩伊(1978):《模棱两可的词:所言非所指的艺术》(Pei, Mario, Weasel Words: The Art of Saying What You Don' t Mean, New York: Harper & Row.)

配第(1681/1899):“人类的成长、增长和成倍增长”(Petty, William, “The Growth, Increase and Multiplication of Mankind”, in The Economic Writings of Sir William Petty, ed. C.H. Hull, vol.2, Canbridge: Cambridge Univ. Pr., 1899.)

…(1927):《配第文稿:威廉·配第的未刊稿》(The Petty Papers: Some Unpublished Writings of Sir William

Petty, ed. Marquis of Lansdowne, London: Constable & Co..)

皮尔森 (1902/1912) : 《经济学原理》 (Pierson, N.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from the Dutch by A.A. Wotzel,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td..)

皮尔纳 (1934) : 《古埃及私法制度史》 (Pirenne, J.,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et du droit prive de l'ancienne Egypte, Brussels: Edition de la Fondation Egyptologique Reine Elisabeth.)

皮戈特 (1965) : 《从农业出现到古典时代的古代欧洲》 (Piggot, Stuart, Ancient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Agriculture to Classical Antiqui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 Pr..)

皮亚杰 (1929) : 《儿童关于世界的概念》 (Piaget, Jean, The Child's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普里果金 (1980) : 《从存在到变化: 物理学中的时间和复杂性》 (Prigogine, Ilya, From Being to Becoming: Time and Complexity in the Physical Sciences,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普日布拉姆 (1983) : 《经济推理史》 (Pribram, K., A History of Economic Reason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 Pr..)

琼斯 (1981) : 《欧洲的奇迹》 (Jones, E.L., The European Mirac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

儒弗内 (1957) : 《主权: 政治利益研究》 (Jouvenel, Bertrand de, Sovereignty: An I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Good, trans by J.F. Huntingto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

萨维尼（1814/31）：《我们时代的立法和司法任务》
（Saviny, F.C., Vom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Heidelberg: Mohr und Zimmer, 1814; trans Abraham Hayward, as Of the Vocation of Our Age for Legislation and Jurisprudence, London: Littlewood & Co. 1831.）

…（1840）：《今日罗马法体系》（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erlin: Veit, 1840—49.）

塞顿—沃森（1983）：《泰晤士报文学副刊》，11月18日
（Seton-Watson, H.,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8 November, p. 1270.）

塞杰斯特（1969）：“社会变迁”（Segerstedt, Torgny, “Wandel der Gesellschaft”, in Bild der Wissenschaft 6.）

沙伐列维奇（1975/1980）：《社会主义现象》
（Shafarevich, Igor R., The Socialist Phenomenon, New York: Harper & Row.）

桑巴特（1902）：《现代资本主义》（Sombart, Wern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沙利文（1795）：《崩塌的祭坛》（Sullivan, James, The Altar of Baal Thrown Down; or the French Nation Defended against the Pulpit Slander of David Osgood, Philadelphia: Aurora Printing Office.）

舍克（1973）：“特洛伊木马的语言”（Schoeck, Helmut, “Die Sprache des Trojanischen Pferd”, in Die Lust am schlechten Gewissen, Freiburg: Herder.）

…（1966/69）：《论嫉妒》（Env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施泰因（1966）：《法律》（Stein, Peter, *Regulae Iuri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Pr..）

舒尔茨（1913）：《德语外来语词典》（Schulze, H., *Deutsches Fremdworterbuch*.）

舒马赫（1973）：《小的是美好的》（Schumacher, E.F., *Small Is Beautiful*, New York: Harper & Row.）

斯金纳（1955—56）：“自由和对人的控制”（Skinner, B.F., “Freedom and the Control of Man”, *American Scholar* 25, PP.47—65.）

斯密（1759）：《道德情操论》（Smith, Adam,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A.Millar.）

…（1759/1911）：《道德情操论》（*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G.Bell and Sons.）

…（1776/197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Pr., 1976.）

…（1978）：《法理学讲义》（*Lecture on Jurisprudence*, ed. R.L.Meek, D.D.Raphael, P.G.Stein, Oxford: Clarendon Pr..）

斯特拉博（1917）：《斯特拉博地理学》（Strabo,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trans. Horace L. Jones, London: Heinemann.）

斯图尔特（1828/1854—60）：《著作集》（Stewart, Dugald, *Works*, ed. W.Hamilton, Edinburgh: T.Constable.）

索普（1963）：《动物的学习和本能》（Thorpe, W.H., *Learning and Instinct in Animals*, London: Methuen.）

…（1966/76）：《科学、人和道德》（*Science, Man and*

Morals, Ithaca: Cornell Univ.Pr.; republished b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 1976.)

… (1969) : 《进化中的人》 (Der Mensch in der Evolu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onrad Lorenz, Munchen: Nymphenburger Verlagshandlung. Trans. of Science, Man and Morals, Ithaca: Cornell Univ.Pr..)

… (1978) : 《偶然世界中的目的》 (Purpose in a World of Chance, Oxford: Oxford Univ.Pr..)

特罗特 (1916) : 《和平和战争中牧人的本能》 (Trotter, Wilfred,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London: T.F.Unwin, Ltd..)

泰勒 (1871) : 《原始文化》 (Tylor, Edward B., Primitive Culture, London: J.Murray.)

威廉斯 (1966) : 《适应能力和自然选择》 (Williams, George C.ed., Adapta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Pr..)

… (1971) : 《群体选择》 (Group Selection, Chicago: Aldine-Atherton.)

… (1975) : 《性和进化》 (Sex and 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Pr..)

威廉斯 (1976) : 《关键词: 文化和社会词汇》 (Williams Raymond, Key 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韦尔斯 (1984) : 《自传中的经历》 (Wells, H.G., Experience in Autobiography, London: Faber & Faber.)

政
译
从

自由秩序原理

【美】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著 邓正来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自由秩序原理

哈耶克

简介

在人之上，存有着一种巨大且监护的力量，此一力量凭靠自身的意志而确使人们获得满足，并监护他们的命运。此一力量具有绝对、无微不至、恒定、远见和温和的品格。如果它的目的在于养育人以使其长大成人，那么它就似父权；但是它也异于这种权威，因为它力图使人们处于恒久的孩童状态：当然，如果人们只想欢乐，那么人们得以欢乐也是颇令人满足的。这样一种政府虽说愿意为人民造福，但是它却力图使自己成为人们幸福的唯一代理者一唯一裁定者；它虽说会为人们提供安全，能够预见并确使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引导人们的努力，规定人们财产的承继方式，并分配处理人们的遗产，但这岂不是让人们根本不思和完全不去操劳烦恼.....

本书是自由主义思潮的最重要的经典之一。作者从自由的概念出发，探讨了自由同社会伦理的多维度的关系，从而论证了自由在社会实践当中的价值所在。自由同法律的关系问题是作者给予深切关注的问题。由此，作者对于宪政制度有着很中肯的评价。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作者更就福利国家的自由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本书曾经被席殊好书俱乐部评为98年度十大好书之一。但是需要提醒读者的是，有鉴于哈耶克是一个矢志由不同的理论层面研究问题的学者，本书决不能涵盖哈耶克思想的全部。

2目录

导论

我们达致当下境地之道路为何，当下崇高成就的实现所依赖的政制形式（**form of government**）为何，以及生发它的民族习俗又为何？.....如果我们将视角转向法律，便可发现它们为存在着种种差异的各种人等提供了平等的正义；.....我们于政制层面所享有的自由（**freedom**），亦扩展到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层面。.....但是，我们私人关系中的这种安舒自在，并不能使作为公民的我们可以无法无天。对这种无法无天的忧虑，乃是我们的主要防卫屏障，因为这一屏障告诫我们要遵守法律和法官的裁判（尤其是有关保护被损害者的规定），而不论它们事实上是制定法，还是属于只要违反就必定使违反者蒙受大耻辱的不成文法。

Pericles

旧有的真理若要保有对人之心智的支配，就必须根据当下的语言和概念予以重述。人们在过去对旧真理所做的最为有效的表述、已日渐失用，因而也就不再含有明确的意义。尽管这些旧真理赖以为基础的理念（**ideas**）之确当性一如往昔，但其语词（甚至当它们指涉的依旧是我们当下所面临的问题时）却已不再传送其往昔的信念；其论辩的情境也已不为我们所知悉；而且它们对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亦几乎无力做出直接的回答。这种情形可能是无法避免的，因为任何可能支配人之思想的对理想的陈述，都不可能是全涉的（**complete**）；因此，这类对理想的陈述，都必须适应于某一特定的语境，必须以当时所有的人所接受的大多数观点为基础，而且还必须根据这些人所关注的问题来阐明一般性原则。

自由理想激发起了现代西方文明的发展，而且这一理想的部分实现，亦使得现代西方文明取得了当下的成就；但是对这个自

由理想所做的有效的重述，却是发生在很早以前的事情了。事实上，差不多一个世纪以来，现代西方文明赖以为基础的那些基本原则，已日渐为人们所忽略和遗忘。在这段时间中，人们所做的努力，主要在于寻求各种替代现行社会秩序的方案，而不是力图改善或增进他们对构成西方文明基础的原则的理解或运用。只是在我们开始面临一种完全不同于我们先前的制度的时候，我们这才发现，我们已丢失了对我们自己的目标清醒认识，我们也不再拥有任何强硬的原则，去对抗我们的对手所持有的那种教条式的意识形态。

在争取世界各国人民的道德支持的斗争中，西方世界因缺乏坚定的信念而致使其自身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长期以来，西方知识界领袖所表现出来的特征乃是：不再相信西方文明诸原则，蔑视西方文明已达致的种种成就，而只沉醉于创建种种“更佳世界”（better worlds）的方案。显而易见，我们不可能期望这种状态会赢得追随者。如果我们想在这场伟大的思想斗争中获取胜利，那么我们就必须首先搞清楚我们究竟相信什么。如果我们不想人云亦云，毫无原则地摇摆不定，那么我们也必须搞清楚我们想保有什么。在我们同其他民族的交往关系中，我们也同样有必要对我们的理念加以明确的陈述。如今的外交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变成了哪一方的政治哲学会胜利的问题；而西方世界的存续问题，也可能恰恰仰赖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将世界上足够强大的各民族联合起来，结盟于一共同的理想之下。

我们所处的境况虽说非常不利，但我们仍需要为此尽最大的努力。正当西方对其自身丧失信心的时候，正当西方在很大程度上对那个使其获致如今之成就的传统丧失信心的时候，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人士却正在借鉴西方文明并采纳西方的理想。亦正是在这个时候，西方知识分子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自由信念，然而在西方的历史上，恰恰是这种对自由的信奉，使西方世界得以完全充分地利用了那些能够导致文明之发展的力量，并使西方文明获

得了史无前例的迅速发展。因此，那些来自较不发达国家的、承担着向其人民传播理念之使命的人士，在接受西方训练的过程中，所习得的并不是西方早先建构文明的方式，而主要是那些由西方的成功所引发的各种替代性方案的梦想。

此一发展趋向，甚为不幸，因为这些西方信徒行事所依据的信念，虽说会使他们各自的国家较快地模仿并获致西方的若干成就，但是它们亦将阻碍这些国家做出它们各自的独特贡献；更有进者，并不是西方历史发展的所有成就都能够或都应当被移植于其他文化基础之上的；更进一步看，如果人们容许那些受西方影响的地区所生发出来的文明自由生长，而非自上而下地迫使其生长，那么它们就可能以一种更为快捷的方式获致适当的发展形式。如果缺乏自由进化的必要条件（即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那么不争的是，没有这种精神支援，就绝不可能生成发展出任何有生命的文明。当然，对于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是否是自由进化的必要条件，仍存有争议，有人甚至反对这种观点。但是无论如何，如果一个社会真的缺失个人主动创新的精神，那么，首要的任务则当在催醒或开启这种精神；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自由政权能够有所作为，而实非那种严酷统制体制（a system of regimentation）所能及。

在当下的西方，人们肯定还对某些基本价值存有着广泛的共识。但是，对这些基本价值的同意已不再是不言自明的了；如果期望这些基本价值重新获得力量，那么对它们做出综合性的重述及重新证明的工作，便是刻不容缓的急务。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一部论著对首尾一贯的自由观念所能依据的全部哲学给出充分的说明，当然也不存在一部可供那些希望理解西方各种理想的人士所能研读的论著。关于“西方政治传统”（“The Politic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如何演化发展的问题，历史上已有不少论著对此做出了极为精彩的解释。这些论著指出，“大多数西方思想家的目标始终在于建构这样一种社会，

在这种社会中，每个个人在最少依赖于其统治者的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先定的权利义务框架内享有决定自己行动的权利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据我所知，此类论著未能对下述两个问题给出解释：一是当西方思想家所追求的这种目标适用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具体问题时，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二是证明此一理念为正当的终极依据究竟为何。

长期以来，人们在理解自由社会中那些与经济政策相关的原则方面，一直存在着许多重大的混淆。近些年来，人们为厘清并阐明这些问题已经做出了各种大智大勇的努力。我当然无意低估人们在这方面业已获得的成就。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我仍把自己主要视为一经济学家，但我日益深切地体认到，对我们这个时代诸多迫切的社会问题的回答，最终须取决于对一些基本原则的认识，而这些原则实超出了专门的经济学或任何其他专门学科的范围。尽管我最初所关注的乃是一些经济政策方面的问题，但我渐渐被导向去承担一项雄心勃勃但也可能极为贸然使命，即通过对自由哲学之基本原则的综合性重述来解决这些问题。

虽然这项工作远远超出了我本人所把握的专门知识的范围，但我仍不会有任何愧疚，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欲对我们的诸目标重新获得明确一致的认识，那么就很可能需要有更多的人士不断地做出与我相类似的努力。事实上，本书的研究告诉我，我们的自由之所以在许多领域都遭到了威胁，实乃因为我们太易依赖专家的决定或毫无批判地接受专家对某一问题的看法，然而，专家对这个问题所熟知的实际上亦仅是其间很微小的一个方面。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经济学家与其他专门家之间一直存在分歧的问题也会在本书的论述中频繁出现，所以我要在这里明确指出，经济学家亦无力宣称拥有一种可以使他具有某种资格去协调所有其他专门家的各种努力的特殊知识。经济学家所能宣称的只是，他对于诸目标上普遍存在的分歧或冲突所做的经济学探究，

使他比其他专门家能够更真切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任何人都不能把握指导社会行动的全部知识，从而也就需要一种并不依赖于个别人士的判断的，能够协调种种个别努力的非人格机制（the impersonal mechanism）。经济学家所关注的，便是这种非人格的社会进程（impersonal processes of society）：在这种进程中，得到运用的知识要远远多于任何一个人或有组织的群体所能拥有的知识；而正是这样一种关注，致使经济学家得以持之一贯地反对其他一些因认为其特殊知识未得到足够重视而欲求控制权力的专门家的抱负。

从某个方面来看，本书的抱负既可能越出读者所期望的范围，同时亦可能无力满足读者的期望。本书主要关注的并不是任何特定国家或特定时间中所存在的问题，而是——至少在最初几章是如此——那些宣称具有普遍效力的原则。本书的撰写规划以及其中观念的确定，萌发于我对以下事实的认识：一些实际上完全相同的知识思潮，却藉着各种不同的称谓或伪装，在世界各地摧毁着人们对自由的信仰的基础。如果我们想有效地抵抗这些思潮，那么我们就必须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知识倾向的表达形式虽然各异，但却是以某些共同的要素为支撑的；因此，洞见和把握它们的共同要素便是关键之所在。我们还必须牢记，自由的传统绝非任何一国的独创，而且就是在今天，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宣称独占了此中奥秘。我的主要关注点，并不在于美国或大不列颠的特殊制度或政策，而在于这些国家根据古希腊人、早期文艺复兴的意大利人和荷兰人所逐渐形成的基础（当然法国人和日尔曼人对此一基础也都做出了各自的重要贡献）而发展起来的若干原则。此外，我的目标亦不在于提供一项详尽的政策纲领，而毋宁在于陈述一些评价标准：一些具体措施若要为自由政权所用，就必须根据这些标准先加以评判。如果我以为自己有能力设计出一项综合性的政策纲领，那么这种自负就会与本书之整个精神相违背，因为此类纲领只有在将某一共同的哲学适用于解决当时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渐形成。

的确，要充分描述一理想而不将它与其他理想做比照，似不可能；尽管如此，本书的目标也主要不在于对其他理想进行批判。我的意图乃在于打开门户供未来之发展，而不在于一边打开这些门户而一边又关闭其他门户，或者说，本书的意图乃在于防止任何这类门户被关闭，然而当国家对某些发展做垄断控制时，这种关闭门户的现象就势在难免。我的侧重点是建设性的，即旨在改进和完善当下的各种制度；如果说我仅是指出了可能的发展方向，那么我亦能坦然地说，我的确是将更多的关注点放在了应予开放的道路方面，而没有分心去关注那些应予清除的杂草丛林。

作为对一般性原则的陈述，本书当主要探究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但随着研究的推进，本书亦将论及一些较为具体的问题。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力图表明我们为何需要自由以及自由的作用何在。这就需要对那些决定各种文明发展的因素进行某种考察。也因此之故，此一部分的讨论主要是理论的，而且如果“哲学的”一术语能够恰当地意指政治理论、伦理学及人类学相融通的领域，那么它主要也是哲学的。本书的第二部分探究西方人为了保障个人自由而逐渐形成的各种制度。我们由此进入了法理学领域的探讨，但我们将从历史的角度去关照其间的问题。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对保障个人自由的各种制度的进化过程所持的认识，主要依凭的既非法律家的观点，亦非历史家的观点。我们所关注的乃是一种理想的发展，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过去的历史长河中（除个别时期以外），人们只是模糊地认识到了这一理想或者说不尽完善地实现了这一理想；因此，如果要使这一理想成为解决当下问题的指导，就必须对其做出进一步的厘定和阐明。

本书的第三部分将通过把上述原则适用于当下若干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对这些原则进行验证。我所选择的问题拟限于这样一些领域，即在这些领域中，就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言，我

们面临着多种可能的解决方案，然而对这些方案的错误选择极可能给自由造成危害。对于这些论题的讨论，乃意在阐明以不同的方法追求相同的目标在什么情况下会增进自由，或在什么情形下会摧毁自由。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讲，仅靠经济学一门知识是无力向我们提供足够的指导以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的，而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只有在一更为宽泛的知识框架内才能对这些问题做出确当的处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每一论题所涉及到的或引发的极为复杂的其他问题，当然不是本书此一部分所能详尽讨论的。换言之，对它们的讨论主要是为了阐明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亦即我们必须把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交融为一体，或者说为了增进我们对自由的洞见，我们必须把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起来对自由进行探究。

本书意在增进理解，而不在煽动激情。尽管在讨论自由的问题时，诉诸情绪常常是难免之事，但我亦努力于平实的心态中进行此一讨论。虽说诸如“人的尊严”（dignity of man）及“自由之美”（beauty of liberty）等术语中所表达的情操既高尚且可嘉，但在力图理性论辩时，则不应有此情绪之余地。当然，我也知道，用这样一种几近冷血的、纯知识的方法去处理一个为大众视为崇高情尚、为大众全力捍卫且不为他们视为知识问题的理想，会有某种风险。而且我也的确认为，自由伟业之弘扬，需要以我们的热情为支援。然而我们必须加以明辨的是，尽管追求自由的斗争之所以始终得以维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得到了人们热望自由这一不可或缺的强烈本能倾向的支援，但是，这些本能倾向既不是一种安全的指导，亦不是某种防止错误的措施。此外，我们还应当承认，一些人在践履某些极不正当的目标时，也始终是凭藉动员与上述相同的高贵情绪以为支援的。更为重要的是，那些摧毁自由之基础的论点，主要源出于知识领域，因而我们就必须在此一领域中对其做出反驳。

一些读者可能会在阅读本书后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即我并没

有视个人自由的价值为一不容置辩的伦理预设，从而在力图阐明其价值时，我很可能只是将支持自由的论证作为一种权宜之策而已。这当是一种误解，但是真切的是，如果我们想使那些尚未赞同我们的道德假定的人信服，我们自己就首先不能视这些假定为当然。我们必须指出，自由不仅是一特殊价值，而且还是大多数道德价值的渊源和条件。一个自由社会所提供給个人的，远远多于他仅作为一个自由者所能做的。因此，在我们尚不了解作为一个整体的由自由人构成的社会与不自由的社会的差异时，我们是无力充分评估自由的价值的。

我还须告诫读者，此一问题的讨论永远不可能停留在高远的理想或精神的价值层面。实际上，自由往往依凭于平凡之事项，而且那些热望保有自由的人士，也必须通过其关注公共生活中的俗世事务以及通过随时努力去理解那些常常被唯心主义者倾向于视为一般甚或低级的问题来证明他们对自由的真诚。在争取自由的运动中，知识界领袖太过经常地把其关注力局限于那些与他们的所思所虑有最密切之关联的自由面相，而很少去理解和探讨对自由的诸多限制的后果及其严重性，其原因只是这些限制对他们并未产生直接的影响。

如果欲使本书的主要讨论尽可能地切合事实且非情绪化，那么我们的出发点就更须平实。我们在本书的讨论中，所必须使用的若干术语之含义，已变得极为空泛，因此极为紧要的是，我们在一开始就应当对它们的意义予以界定。“freedom”与“liberty”这两个术语的含义便属最为含混之列。长期以来，这两个术语一直为人们所滥用，其意义亦一直为人们所歪曲，难怪有人会认为“自由（liberty）”一词已无意义，除非赋予其以具体内容；而且它所载信息也几乎无存，其内容亦只因人所好而定。”因此，我们必须在本书的开篇就对我们所关注的自由之含义做出解释。为了精当地界定自由，我们还必须考察其他同样空泛但却是讨论自由问题时所不可或缺的术语，如“强制（coercion）”。“专

断”（arbitrariness）和“法律”。然而，为了避免本书第一部分的术语厘定工作太过冗重繁复，亦同样是为了能够顺利地进入对一些较为实质的问题的讨论，我将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开篇对此类概念进行分析。

人类共同生活的哲学，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逐渐得到了发展；我将努力对此一哲学做出重述，而此一努力的勇气则来自于我对下述事实的体认，即此一哲学经常因为遭到贬抑反而不断生发出新的力量。在过去数代人的时间中，此一哲学又经历了一次衰败。如果对一些人，尤其是对欧洲人来讲，本书似乎是对一种不复存在的制度之基本原则的探究，那么我的回答则是：如果欲使我们的文明不衰败，我们就必须复苏此项制度。当构成该制度之基础的哲学处于最有影响之际，亦是其处于停滞之时；而当它处于遭否弃而需加以捍卫之际，亦常常是其进展之时。近百年以来，此一哲学显然无甚进步，而当下，它已处于需要人们起而捍卫的时候了。当然，我们亦应当承认，对此一哲学的种种抨击亦向我们表明了此一哲学的传统形式本身所具有的缺陷。所幸的是，当下的人士毋需较往昔之伟大思想家更聪慧，便能更好地理解个人自由的基本条件，因为百年来的经验所赋予我们的远非一个麦迪逊（Madison）、一个穆勒（Mill）、一个托克维尔（Tocqueville）或一个洪堡（Humboldt）所能识见。

复苏此一传统的时机是否达致，将不仅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成功地改善此一传统，而且亦取决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取向。如果人们因认为那种传统只是一种素朴甚或平常的信念（其所基于的乃是对人类智慧和能力的较低级的认识）而不承认人之抱负的任何限度，如果人们认为，在我们所能计划的范围内，即使是最好的社会亦无法满足我们所有的欲望，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在上述取向的支配下，复苏自由传统的努力定会遭受挫折。此外，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复苏此一传统的工作，不仅与至善论（perfectionism）的奢望相去遥远，而且亦与情绪化的改革者所

持的“一步到位”及“根本解决”的取向相距甚远，从而是这类改革者力所不及的，因为他们对一些特殊的弊端或恶行的愤慨，往往会使他们对其本身计划的实现亦可能产生的弊端及不公正现象视而不见。上述那种抱负、“一步到位”和“根本解决”的取向，对于个人常常是可羨的，但是当人们用它们来指导强制性权力时，又当自由传统的完善工作需依赖于那些以为其权力之中便存有着最高智慧从而有权将其信念强加于他人的掌权者时，它们就极具危害性了。我谨希望我们这一代人能够习知：正是形形色色的至善论，不时摧毁着各种社会业已获致的各种程度的成就。如果我们多设定一些有限定的目标、多一份耐心、多一点谦恭，那么我们事实上便能够进步得更快且事半功倍；如果我们“自以为是地坚信我们这一代人具有超越一切的智慧及洞察力，并以此为傲，”那么我们会反其道而行之，事倍功半。

第一章 自由辨

世界上从不曾有过对自由一词的精当定义，而美国人民现下正需要一个精确的自由定义。尽管我们都宣称为自由而奋斗，但是在使用同一词语时，我们却并不意指同一物事。.....当下有两种不仅不同而且互不相容的物事，都以一名冠之，即自由。

亚布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1. 本书乃是对一种人的状态（condition）的探究；在此状态中，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所施以的强制（coercion），在社会中被减至最小可能之限度。在本书中，我们将把此一状态称之为自由（liberty or freedom）的状态。由于liberty 和freedom 这两个术语亦一直被用以指称人类生活中的许多其他善美物事，因此，开篇就追问这两个术语的真切意义，显然无益。如果首先陈述我在使用的这两个术语时所意指的状态，然后在更为明确地界定我所采用的概念的时候，再来考虑这两个术语的其他意义，似乎更妥。喜欢本书吗？更多免费书下载请加V信：YabookA，或搜索“雅书”

。

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亦常被称为“个人”自由（individual freedom）或“人身”自由（personal freedom）的状态；然而，我想提醒读者注意，如果我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时，我将直接采用“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表达方式。有时，“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一术语亦被用来表达与此相同的状态，但我还是决定不采用此一表达法，因为它太容易与所谓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相混淆；这两个术语间的混淆之所以不可避免，乃是因为“公民的”（civil）和“政治的”（political）两词虽一源出于拉丁文，另一源出于希腊文，但两词实具有相同的意义。

透过上文对“自由”的含义所做的粗略界定，业已表明它所意指的乃是一种生活于社会中的人可能希望尽力趋近但却很难期望完全实现的状态。因此，自由政策（a policy of freedom）的使命就必须是将强制或其恶果减至最小限度，纵使不能将其完全消灭。

我所采用的自由的含义，恰似该词的原始意义。人，或至少是欧洲人，一跨入历史便被归为自由的与不自由的两类；而且此一类分有着极为明确的涵义。尽管自由人间的自由可能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是这只是他们在独立程度方面的不同，而奴隶却根本没有独立可言。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一个人按其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此一状态与一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藉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适成对照。经常用以描述这种自由状态的古老的说法，因而亦就是“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志”（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ry Will of an other）。

“自由”所具有的这一最原始的意义，有时被说成是它所含有的平常或粗浅的意义；但是，当我们考虑到哲学家因试图精化或改进此一意义而导致的种种混淆时，我们不妨还是采用其原始的意义为佳。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意义不仅是自由的原始意义，而且还具有明确无误的品格，它描述的是一种状态，而且亦只描述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之为可欲的原因，则与我们欲求其他也被称之为“自由”状态的原因不尽相同。读者将在下文看到，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各不相同的“自由”并非同一类的不同变异形式，而原本就是完全不同的状态，且往往彼此冲突，从而应当将它们明确区别视之。尽管在其他意义上讲，人们也有理由说自由有着不同的种类，例如“免于（或摆脱）.....的自由”（freedom from）和“做.....的自由”（freedom to），但在本书的讨论中，“自由”只有一种，其差别不在种类而在程度。

就此一意义言，“自由”仅指涉人与他人间的关系，对自由的侵犯亦仅来自人的强制。这尤其意味着，人于某一特定时间所能选择的各种物理可能性（physical possibilities）的范围大小，与自由并无直接的相关性。一个陷于困境的攀登者，虽说只看到一种方法能救其生命，但他此时无疑是自由的，尽管我们很难说他是有选择的。此外，人们如果看到此攀登者跌入深渊而无力脱困，那么我们虽然可以在比喻的意义上称其为“不自由”，但大多数人仍在很大程度上认为其状态中间存有着“自由”（freedom）一词的原始含义；说他被“剥夺了自由”或被“因而丧失了自由”，其意义与它们被适用于社会关系时的意义极不相同。

有多少行动途径可供一人选择的问题，固然很重要，但是，它却与下述问题不同：个人在多大程度上能按他自己的计划和意图行事，他的行动模式在多大程度上出于自己的构想，亦即指向他一贯努力追求的目的，而非指向他人为使他做他们想让他做的事而创设的必要境况。个人是否自由，并不取决于他可选择范围大小，而取决于他能否期望按其现有的意图形成自己的行动途径，或者取决于他人是否有权力操纵各种条件以使他按照他人的意志而非行动者本人的意志行事。因此，自由预设了个人具有某种确获保障的私域（some assured private sphere），亦预设了他的生活环境中存有一系列情势是他人所不能干涉的。

为了更为精当地界定自由这一概念，我们还须考察与之相关的强制（coercion）概念。我拟先就这种自由为何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一番探究，然后再就强制问题做系统而全面的考察。但是，甚至在笔者探究此种自由的重要意义之前，似还有必要先对自由的此一意义与自由这一术语所具有的其他意义进行对照研究，因为这种努力也可以使我们更为精准地廓清我们这一概念的特性。自由所具有的那些其他意义与自由的原始意义，只具有唯一一项共通属性，亦即它们所指称的都是被大多数人视为可欲的状态；当然，这些不同的意义之间还存有某些其他的勾连，而这

亦说明了人们之所以采用同一术语来描述这些状态的原因。然而，我们于此处的当务之急则是必须尽可能详尽地阐明原始意义的自由与其他意义的自由之间的差异。

2. 首先，须与我们自己所采取的自由意义进行对照的，乃是一种被普遍认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由，亦即人们通常称谓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freedom）；所谓政治自由，乃是指人们对选择自己的政府、对立法过程以及对行政控制的参与。它乃是一些论者经由将自由的原始意义适用于整体意义上的群体而形成的概念，从而它赋予了人们一种集体的自由（collective liberty）。但是，此一意义上的自由民族（a free people），却未必就是一个由自由人构成的民族（a people of free men）；此外，要成为一个自由的个人，亦毋须以享有这种集体自由为前提条件。我们绝不能认为，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生活在美国的外侨、抑或无权投票的未成年人，由于不享有政治自由，因而亦就当然不享有完全的人身自由（full personal liberty）。

有人论证说，那些刚具有行为能力的年轻人，因他们已同意他们出生于其间的社会秩序，所以是自由的；然而此一说法亦属荒谬，因为这些年轻人很可能不知道可供替代此一社会秩序的选择。或者说他们对于此一社会秩序很可能毫无选择可言，甚至与其父母思维方式不同的整个一代人，亦只能在进入成年后方能变更此一社会秩序。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形不会，或者说亦不必使他们变得不自由。人们往往试图在对政治秩序的此种同意与个人自由之间发现某种勾连，然而此一努力恰是当下使自由的意义更趋混淆不清的诸渊源之一。当然，任何人都能够“视自由……为积极参与公共权力（public power）和公法制定（public law making）的过程。”但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如果有人这样界定自由的话，那么他所论及的状态便与笔者于本书中所关注的状态极不相同，而且即使采用同一术语描述上述不同的状态，也并不意味着这些状态无论如何都是等同的或是可以互相替换的。

此一混淆的危险在于，这一用法有可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人可以通过投票或缔结契约的方式而使自己处于奴役状态，从而同意放弃原始意义的自由。就此而言，我们亦不敢苟同下述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一个人以自愿的但却不可撤销的方式把自己的劳务长期地出卖给类似于外国军团这样的武装组织，但他却仍享有着我们所谓的自由；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一个耶稣会牧师遵循其生活秩序之创建者的理想并视自己为一“行尸走肉”，但他仍享有着我们所谓的自由。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经常发现成千上万的人通过投票而将自身置于一种完全屈从于暴政的状态之中，或许正是这一事实使我们这一代人认识到：选择政府未必就是保障自由。再者，如果人民同意的政权从定义上讲便是一自由的政权，那么讨论自由的价值也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可言。

当我们说一个民族欲求“摆脱”外国的枷锁并力图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时候，这显然是我们将自由概念适用于集体而非适用于个人的一个结果，因为在这一境况中，我们乃是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民族不受强制的意义上使用“自由”一术语的。一般而言，个人自由的倡导者都同情上述民族自由（national freedom）的诉求，而且也正是这种同情，导使19世纪的自由运动与民族运动之间形成了持续的联合，虽说当时的联合有些勉强。然而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尽管民族自由的概念类似于个人自由的概念，但它们却并不是相同的概念，因为对民族自由的追求并不总是能够增进个人自由的。对民族自由的追求，有时会导致人们倾向于选择一个他们本族的专制君主，而不选择一个由外族多数构成的自由政府；而且它还常常能够为暴虐限制少数民族成员的个人自由提供借口。尽管欲求个人自由与欲求个人所属之群体的自由，所依据的情感和情绪往往是相似的，但我们仍有必要明确界分这两种概念。

3. 与“自由”原始意义不同的另一种意义，乃是“内在的”自由

或“形上的”自由（有时亦称为“主观的”自由）（inner or metaphysical or subjective freedom）。这种意义上的自由可能与个人自由更为相关，从而亦就更容易与之相混淆。内在自由所指涉的乃是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个人的行动，受其自己深思熟虑的意志、受其理性或持恒的信念所导引，而非为一时的冲动或情势所驱使。然而，“内在自由”的反面，并非他人所施之强制，而是即时情绪或道德缺失及知识不足的影响。依据这种内在自由，如果一个人不能成功地按其深思熟虑做他所欲做的事情，如果他在紧要关头丧失意志或力量，从而不能做他仍希望做的事情，那么我们可以说他是“不自由的”（unfree），亦即他是“他情绪的奴隶”。当某人因无知或迷信而不去做他在获致较佳信息的情形下会去做的事情的时候，我们有时也会视他为不自由；据此，我们宣称“知识使人自由”（knowledge makes free）。

一个人是否能够理智地在不同的替代方案之间做出选择、或者是否能够理智地坚持贯彻一项他业已拟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与其他人是否将他们的意志强加于他，实属两个根本不同的问题。显而易见，这两个问题并非不具有某种勾连，因为某些状况虽说相同，但对一些人而言可能会成为强制，而对另一些人来讲却只是那些必须加以克服的一般性困难而已，因此这个问题须依有关人士的意志力量而定。在上述范围内，“内在自由”与不存在强制意义上的“自由”，将一起决定一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其知识以对各种机会做出选择。但我们仍须对这两个概念做出界分；这种界分之所以极其重要，其原因在于：“内在自由”的概念与哲学上所谓“意志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这个含混的概念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对自由理想危害最大者，莫过于这样一种错误信念，即科学决定论（scientific determinism）已经摧毁了个人责任的理论依据。笔者拟在本书第五章中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此处我仅想对读者提出警省，以提防这种特别的混淆以及另一与此相关的诡辩，即只有当我们做那些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应当做的事情的时候，我们才是自由的。

4. 我们在上文已经讨论了经由运用同一术语表示不同概念而导致的对个人自由概念的两种混淆，但是较之这两种混淆，个人自由与自由所拥有的第三种意义之间的混淆更为危险。所谓第三种意义上的自由，我们业已在上文简略论及，即把“自由”（liberty）用来指称“做我想做的事情的实质能力”、满足我们希望的力量、或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種替代方案做出选择的能力。这种“自由”似乎存在于许多人的梦想之中，具体表现为如下幻想：他们能飞翔、他们能不受地心引力之影响，并且能够“像鸟一样自由”飞到任何他们所想望的地方去，或他们有力量按其喜好变更他们的环境。

此一术语的这种隐喻用法，虽说始终广为人们接受，但直至晚近，才有人真正地将此种“免于（或摆脱）障碍的自由”（freedom from obstacles），亦即意指无所不能（omnipotence）的自由，与任何社会秩序都能够予以保障的个人自由相混淆。需要指出的是，只是在社会主义者刻意地将这种混淆作为其论点之一部分而予以发展以后，它才具有了现实的危害性。这种视自由为能力或力量的观点，一经认可，就会变得荒诞至极，使某些人大肆利用“自由”这一术语的号召力，去支持那些摧毁个人自由的措施；另一方面，这种观点一经认可，各种诡计亦将大行其道，有些人甚至可以借自由之名而规劝人民放弃其自由。正是借助于此一混淆，控制环境的集体力量观（the notion of collective power）取代了个人自由观，而且在全权性国家（totalitarian states）中，人们亦已借自由之名压制了自由。

那种在界定自由时使用“约束”（restraint）这一术语（注意：本书则使用“强制”这一术语）的哲学传统，促成了个人自由概念向自由的力量或能力观的转化。如果人们能够始终牢记“约束”这一术语，在严格意义上讲，乃是以存在着某一具有约束能力的人或机构为前提的，那么从某些方面来讲，“约束”就可能是一个较为妥当的术语。此一意义上的“约束”，能够颇具正面意义地警省

我们：如果有人阻止他人做某事，那么他的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构成了对自由的侵犯；而从另一方面讲，“强制”所强调的则是人们被强迫去做某些特定的事情。这两个方面可以说同等重要：为了使自由的概念更为精当，我们很可能应当将自由界定为约束与强迫（**constraint**）的不存在。然而颇为遗憾的是，“约束与强迫”这两个术语亦常常被用来指称那些并非源出于他人对某人的行动的影响；而这一事实确实可以为一些别有意图的人大开方便之门，因为他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约束之不存在的自由概念，转换成把自由定义为“实现我们欲求的障碍的不存在”、甚或更为一般地定义为“外部阻碍之不存在”（**absence of external impediment**）的概念。这种定义无异于将自由解释为做我们想做的任何事情的有效力量（**effective power**）。

在一些国家，人们虽说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维护着个人自由，然而一些论者对自由所做的上述错误的重新解释却也深深地渗透进了这些国家的具体做法之中，这实为一种不祥之兆，因为这些观念支配下的做法无疑会渐渐侵损个人的自由。在美国，这类观点已渐渐被人们广为接受，甚至也成了“自由人士”圈子中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哲学的基础。就连J .R.Commons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那些被公认为“进步党人”的知识界领袖，也一直在传播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它一方面认为“自由就是力量，亦即那种做特定事情的有效力量，”而且“诉求自由便是诉求力量”，而在另一方面又认为，强制的不存在仅仅是“自由的消极面相”而且“也只应当被认为是达致那种作为力量的自由的手段。”

5. 那种把作为力量或能力的自由与原始意义上的自由相混淆的做法，不可避免地会导向把自由视为财富（**wealth**）；而且它还可以使人们利用“自由”这一术语所具有的一切号召力以支持那种重新分配财富的要求。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由和财富都是大多数人所欲求的美好物事，而且尽管它们两者也常常是我们获致我们所希望的其他物事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却依旧不

同，更不应当混为一谈。我是否是我自己的主人并能够遵循我自己的选择，与我对之必须做出选择的可能性机会是多还是少，纯属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一个享有豪奢生活但须唯其君王之命是从的朝臣，可能会比一贫困之农民或工匠更少自由，更少能力按自己的生活方式生活和选择自己认为有益的机会。同理，一位统率军队的将领或一位指挥大建设工程的负责人，可能在某些方面拥有颇无限制的巨大权力，但较之最贫困的农民或牧民将军或工程指挥者的自由却可能更少，更易于按其上级的命令去变更自己原有的意图和计划，更少能力改变自己的生活或决定何者对其最为重要者。

如果欲对自由进行明确且严格的讨论，那么对自由的定义就毋须取决于是否每个人都视这种自由为一善物。一些人很可能不会珍视我们所关注的自由，也不认为他们从此一自由中获致了巨大的裨益，甚至还会为了获取其他的利益而随时放弃此种自由；有些人可能更极端，甚至认为按自己的计划和决策行事的必要性，与其说是一种利益，毋宁说是一种负担。但是，自由却可能是可欲的，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利用它。在这里，我们将不得不考虑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大多数人从自由中获致的裨益是否取决于他们使用自由提供给他们的诸种机会，二是对自由的主张是否真的要以大多数人为自己谋求自由为基础。我们从所有的人的自由中得到的裨益，很可能并不是从那些为大多数人公认的自由之效果中获致的；更有甚者，自由不仅是透过它给我们所提供的诸多较为显见的机会来发挥其有益作用的，而且也是透过它对我们所设制的某种戒规来发挥这种作用的。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可能是自由的，但同时也有可能是悲苦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一切善物，甚或亦不意味着一切弊端或恶行之不存在。的确，所谓自由，亦可以意指有饥饿的自由，有犯重大错误的自由，或有冒生命危险的自由。在我所采纳的自由的原始意义上，一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虽凑合

地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但的确要比享有各种保障且过着较舒适生活的应征士兵更自由。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自由因此而在表面上看来并不一定比其他的善更可取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正是这种独特的善需要一个独特的称谓。就这个问题而言，尽管“政治自由”和“内在自由”作为“自由”这一术语的久已确立的替代语仍存在不少问题，但是我们如果在使用它们的时候稍加谨慎，就不太可能导致混淆。然而，“能力或力量”意义上的“自由”观，是否应当容许，实属问题之所在。

然而，我们必须驳斥这样一种说法，即由于我们采用了同一术语来指涉各种自由，所以它们乃是同类的不同变种。这实是产生危险谬论的根源，甚至是一种会导出最为荒谬结论的语言陷阱。力量或能力意义上的自由、政治自由和内在自由这三者状态，一如上述，实与个人自由的状态不同，因为我们不可能通过少许牺牲其中的一种状态以求较多地达致另一种状态而最终获致自由的某种共通品格。当然，我们也许可以通过这种交换的方式而实现以一种善物去替代他种善物。但是，有些人却认为各种自由状态中的确存有某种共通的要素，而且基于这种共通要素，人们可以就这种交换对自由的影响展开讨论。这种观点实属愚昧，充其量也只是那种最为拙劣的哲学现实主义（philosophical realism）的论调：它居然认定，由于我们用同一术语来指称这些状态，所以这些状态中也就一定具有一种共通的品格。但是，事实上，我们对各种自由状态的诉求，所依据的理由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同的，而且这些状态是否存在亦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如果我们必须在这些状态之间做出选择，那么这种选择亦不能通过追问自由作为整体是否会得到增进的方式来进行，而只能通过确定这些不同状态中何者能得到我们更高评价的方式来进行。

6. 常常有人批判我们的观点，认为我们的自由概念纯属一否定性（negative）概念。其实，和平亦是一否定性概念，而且安全、稳定、或某种特别的阻碍或邪恶之不存在等，亦都是否定

性概念，而自由恰恰属于此一类概念，因为它所描述的就是某种特定障碍——他人实施的强制——的不存在。它是否能够具有肯定性（positive），完全取决于我们对它的使用或认识。自由并不能保证我们一定获致某些特定的机会，但却允许我们自己决定如何处理或运用我们所处于其间的各种情势。

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自由的用法多样且不尽相同，然自由只有一种。只有当自由缺失时，“自由权项”（liberties）才会凸显，因为“自由权项”乃是指某些群体及个人在其他人或群体多少不自由的时候仍可获致的具体的特权或豁免。从历史上看，人们正是通过特定“自由权项”的实现而逐渐迈上自由之路的。但是，一个人应当在得到允许以后方能做特定事情的状态，并不是自由，尽管这可以被称为“一项自由权”（a liberty）；更有进者，虽说自由与不允许做特定事情的状况相容，但如果一人所能做的大多事情须先获致许可，那就绝无自由可言。自由与“自由权项”（liberty and liberties）间的区别在于：前者乃指这样一种状态，除规则所禁止的以外，一切事项都为许可；后者则指另一种状况，除一般性规则明文许可的以外，一切事项都被禁止。

如果我们再对自由与奴役之间的本质差异予以细究，我们便能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由绝不会因其所具有的这种否定性品格而减损其价值。笔者在上文业已指出，我们乃是在该术语最为原始的意义上使用该词的，因此，如果我们对自由人与奴隶在地位上的实质差异予以关注，便会有助于我们更加明了其含义。就最古老的自由共同体——古希腊诸城邦——的状况而言，我们对自由人与奴隶在地位上的差异已知之甚多。人们已经发见了无数的解放奴隶的法令，而这些法令为我们描绘出了一幅明细的关于自由之基本要件的图景。所谓获致自由，一般指授予四项权利，而这正是解放法令通常赋予被解放的奴隶的权利：第一，“赋予其以共同体中受保护的成员的法律地位”；第二，“赋予其以免遭任

意拘捕的豁免权”；第三，“赋予其以按照自己的意欲做任何工作的权利”；第四，“赋予其以按照自己的选择进行迁徙的权利”。

上述所列之权利，已包括了18世纪和19世纪所认为的自由的要件的大部分内容。解放法令之所以并未授予拥有财产的权利，只是因为即使是当时的奴隶亦可享有此项权利。上述四项权利再加上财产权利，已包括了保护个人免受强制的原则所要求的一切要件。但是，它根本不涉及我们在上文中所考察的其他意义上的诸项自由，更未关涉到晚近提出的那些用以取代原始意义上的自由的“新自由”（new freedoms）。如果奴隶只拥有投票权，显然不意味着他已然自由了，此外，任何程度的“内在自由”亦不能改变他的奴隶状况，尽管唯心主义哲学家竭尽全力试图说服我们“内在自由”能改变他的奴役状况。再者，任何程度的奢侈或安逸生活、或者他可能对他人或自然资源施加的支配力，亦都无法改变他对其主人的专断意志的依附状态。但是，如果他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只受制于平等适用的法律，如果他能免遭任意拘禁并能自由选择工作，又如果他能够获致并拥有财产，那么任何其他人或群体都不能强制他按他们的意志行事。

7. 我们对自由的定义，取决于强制概念的含义，而且只有在对强制亦做出同样严格的定义以后，我们才能对自由做出精确界定。事实上，我们还须对某些与自由紧密相关的观念——尤其是专断、一般性规则或法律（general rules or laws）——做出比较精确的定义。从逻辑上讲，我们应当现在就着手对这些概念做出同等详尽的分析，而且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忽视这一点。但是，在邀请读者同笔者一起进入探究这些术语精准意义这一看上去颇为枯燥无味的工作之前，我们当努力对我们所界定的自由为何如此重要先行做出解释。因此，笔者拟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开篇章节中进行其他相关术语的界定工作，同时我们还将着重考察一个自由政权的法律诸面相。在这里，我们暂且先指出对强制做比较系统的讨论所能达致的几个结论，因为这已足以使我们对原始意义

上的自由的重要意义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当然，对“强制”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概念做如此概要的考察，难免会有些教条的意味，不过，笔者拟在后文中给出更详尽的论证。

所谓“强制”，我们意指一人的环境或情境为他人所控制，以致于为了避免所谓的更大的危害，他被迫不能按自己的一贯的计划行事，而只能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除了选择他人强设于他的所谓的较小危害之情境以外，他既不能运用他自己的智识或知识，亦不能遵循他自己的目标及信念。强制之所以是一种恶，完全是因为它据此把人视作一无力思想和不能评估之人，实际上是把人彻底沦为了实现他人目标的工具。所谓自由行动（free action），乃指一人依据其自己的知识所确定的手段而追求其自己的目标，因此，这种自由行动所必须赖以为基础的各种基本依据（data），是不能由他人依其意志所型构的。这种自由行动还预设了一个众所周知的领域（a known sphere）的存在，在这一领域中，他人不能对其间的那些情境加以安排，亦不能迫使行动者按他们所规定的选择行事。

然而，强制不能完全避免，因为防止强制的方法只有依凭威胁使用强制之一途（the threat of coercion）。自由社会处理此一问题的方法，是将行使强制之垄断权赋予国家，并全力把国家对这项权力的使用限制在下述场合，即它被要求制止私人采取强制行为的场合。如果要做到这一点，将完全有赖于国家对众所周知的个人私域的保护（known private sphere of the individuals）以免遭他人的干预，亦有赖于国家并非经由具体的授权而是通过创设条件的方式来界定这些私域，在这些条件下，个人能依凭既定规则来确定他自己的行事领域，因为这些规则明确规定了政府在种种不尽相同的情形中将采取的措施。

一个政府为了达致上述目的而必须使用的强制，应减至最小限度，而且应通过众所周知的一般性规则对其加以限制的方法而

尽可能地减少这种强制的危害，以致于在大多数情势中，个人永不致遭受强制，除非他已然将自己置于他知道会被强制的境况之中。甚至在必须采取强制的场合，也应当通过把强制限制于有限的并可预见的职责范围，或者至少通过使强制独立于他人的专断意志，而使它不致造成它本具有的最具危害的影响。由于政府的强制行动已不受个人意志的支配并且依据于一般的抽象的规则

（它们对特定个人的影响在人们制定这些规则之时尚不能预见），所以这种强制行动也构成了个人制作和实施其计划所凭借的各种基本依据。强制即以众所周知的规则为依据（强制，一般而言，乃是一人置自身于强制场合而导致的结果），所以它就成了一种有助于个人追求其自己目标的工具，而非一种被用以实现他人目的的手段。

第三章 进步的常识

人绝不可能攀登得比他并不知道要去的地方高。

O.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 当下，在那些有识之士中，大凡珍视个人声誉的论者，只要论及进步，都会极谨慎地在该词上加引号。然而，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先锋思想家的一个特征，却是对进步的助益性笃信不疑；当然，此后的情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笃信进步的信念也渐渐被认为是一种思想肤浅的象征。尽管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芸芸众生仍将他们的希望寄托于持续的进步，但是知识分子却已普遍对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持续的进步提出了质疑，至少对进步的可欲性提出了疑问。

那种认为进步是不可避免的观点，无疑是虚幻且天真幼稚的；因此，从某种角度讲，对这样一种观点做出回应，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就已发表的关于进步的论述和著述而言，大多数属于站不住脚的言论，所以在使用该词的时候，我们必须慎之又慎。其实在过去，人们从不曾给出理由证明“文明已然、正在、且将会朝着某一可欲的方向演进，”亦不曾给出任何理由可以使人们认定一切变化为必然，或视进步为确然，并会始终有助益于人类。然而，那种宣称人们有能力认识“进步规律”（laws of progress）而且这些规律能够使人们预见我们必然趋向于的境况的观点，甚或那种视人们所为愚蠢之事为必然进而视其为正当之举的观点，则是那些进步观中最无根据的。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我们对于时下流行的种种打破进步幻想的观点只做轻描淡写的处理，那亦将不无危险。从某种意义上讲，文明便是进步，而进步即是文明。继续那种我们知道

的文明，须取决于那些在有利的条件下会导致进步的诸种力量的运作。如果说进化（evolution）并不一定会导向较佳境况是正确的话，那么同样正确的是，没有那些促成进化的诸种力量，文明以及我们所珍视的一切事态（亦即那些将人区别于动物的绝大多数事态）也将不复存在，或无力长久继续。

文明的历史乃是一种进步的明证：在尚不足八千年的岁月中，它便成就了几乎一切为我们视作为人类生活之特征的东西。在放弃了狩猎生活以后，我们的大多数直系祖先在新石器时代的初期便步入了农耕生活，而且很快又进入了都市生活；此一进步可能只用了三千年时间。从某些方面来看，人的生物构造并未能相应地跟上文明迅速变化的速度，人对其理性不及的境况的调适仍有不少跟不上时代节奏的地方，而且较之适应文明生活，人的许多本能和情绪可能仍更适应于狩猎生活等等；这些现象实不足以使我们感到太过惊诧。如果我们文明中的许多特征，在我们看来是不自然的、人为的或不健康的，那么这一定是人类自进入都市生活始便具有的经验，实际上是自文明初始便已有的经验。所有那些为我们所熟悉的反对“工业主义”（industrialism）、资本主义及过度精致生活（Overrefinement）的论点，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对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抗拒；这种新的生活方式乃是人类在经历了五十多万年狩猎生活以后，在不久前才接受的方式，而且这种生活方式还导致了种种人类迄今尚无力解决的问题。

2. 当我们将进步与我们个人的努力或有组织的努力结合起来讨论时，“进步”（progress）乃是指一种趋向于某一已知目标的发展。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则不能被称作这种意义上的进步，因为它并不是通过采用已知的手段努力趋向于一既定的目标这种人的理性来实现的。然而上述意义上的进步观并不完全正确，更为确当的观点乃是把进步视为一种人对其智力进行组合和修正的进程，亦即一种调适和学习的进程，在此进程中，不仅为人们所知道的种种可能性，而且亦包括各种价值和欲求，都在持

续不断地发生着变化。由于进步在于发现尚未知晓之事象，因此它的结果必不可预见。由于进步始终将人们导向于未知领域，所以我们至多能够期望的便是对那些导致不断进步的诸种力量加以理解。如果我们想努力创造种种有利于进步的条件，那么对这种累积性发展进程的特性，做出上述那种一般性的理解便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这种理解却决不是那种能使我们做出具体预测的知识。然而，那种认为我们能够从这种理解中获致我们必须遵循的进化之必然规律的主张，则纯属荒诞。人之理性既不能预见未来，亦不可能经由审慎思考而型构出理性自身的未来。人之理性的发展在于不断发现既有的错误。

即使在那种最刻意探求新知识的领域，亦即科学领域，也无人能预见其工作的各种后果。事实上，人们已日益认识到，甚至那种试图将科学的目标刻意设定为达致实用性知识（a useful knowledge）（即达致那种人们能够预见其在将来的效用的知识）的努力，也可能滞碍进步。进步，依其性质，是不可能被计划的。在我们旨在解决某个具体问题并已经掌握回答这个问题的基本答案的特定领域中，我们或许有理由说“我们在计划进步”。但是，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努力仅限于实现那些现已可见的目标，如果新的问题也不再持续产生，那么我们很快就不用再做什么努力了。只有探索进而认识我们未知之事物，才会使我们变得更聪明。

然而，探索我们未知之事物的努力，也常常会使我们大为沮丧。尽管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在于实现我们所为之努力奋斗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喜欢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结果，亦不意味着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结果都是有助益的。而且，由于我们的希望和目标在进步进程中也会发生种种变化，所以有关由进步创造的新的事态乃是一更佳事态的说法是否还具有明确的意义，也就颇令人怀疑了。虽说进步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和支配力的累积性增长，但是它却并未因此而认定新的事态就一

定比旧的事态更能满足我们的需求。我们的乐趣可能只在于实现我们始终为之努力奋斗的事情的过程之中，而对此一结果的确实拥有，则可能不会使我们产生多少满足感。如果我们不得止于当下的发展阶段，那么我们是否就比我们止于百年前或千年前具有更多实质意义上的幸福呢？坦率而言，此一问题很可能是无从回答的。

然而，无论对这一问题做出什么样的回答，都无关紧要。此处紧要的是人们是否能够成功地达致每一时刻似乎都可能达致的事态。人类智识得以证明自己者，并非昔日之成就，而是当下生活中的努力和为未来所做的奋斗。进步乃是一种为运动而运动的过程，因为人们正是在学习的过程中以及在习得某些新东西所产生的结果中，享受着人类智能的馈赠。

个人的成功，只有在进步相当迅速的社会中，才能为大多数人所分享。在一个静止的社会中，有多少兴起者，就有多少衰败者。为使绝大多数人在其个人生活中参与社会发展之进程，此一发展进程就必须以一相当的速度推进。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亚当·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正是在这种进步的状态（即社会并不满足于已然获致的富足，而正在发展以求进一步的获取）中，贫困的劳动者的境况，亦即大多数人民的境况，似乎是最幸福的和最舒适的。然而在静止的状态中，他们的境况会非常艰难；而在衰败的状态中，他们的境况则会极为悲惨。进步的状态实乃是令社会各阶层人士所欢欣、所心往的状态。静止的状态令人乏味，而衰败的状态则令人悲哀。”

一个进步社会最具特色的事实之一，就是个人在其间所努力追求的大多数事情，只有通过更深一层的进步方能达致。这是因为此种进步进程的必然性使然：新知识及其裨益只能逐渐地传播和获得，而且众人愿望的实现也始终取决于少数人先行获致新知识并先行获享由此种新知识产生的助益。有一种观点认为，那些

新的可能性，在一开始便是可由社会成员通过刻意安排而为众人分享的社会共有物（a common possession）；这种观点无疑是误导的，因为这些新的可能性只有经过使少数人的成就逐渐为多数人所接受和分享这一缓慢和渐进的过程，方能成为共有物。这一进程的渐进特征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因为人们通常都太过关注发展过程中的少数显见且重大的步骤。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重大的发现多半只是展开了新的广阔前景，因此人们还必须通过长时间的进一步努力，才能使其间产生的新知识为一般大众所享用。或者说，必须经过调适、选择、组合、及改进的长期进程，新知识方能得到充分使用。这就意味着，始终有人在他人尚未获益于新成就之前便已从中获益了。

3. 我们所期望的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讲，似乎都是上述那种不平等现象的结果，而且如果没有这种不平等，似乎也不可能实现经济的迅速发展。以这样一种高速率推进的进步，不可能以一种齐头并进的平均发展的方式加以实现，而必须以一些人先发展，另一些人继而跟进的梯队发展方式（echelon fashion）来加以实现。这样一个道理之所以常常为人们所忽视，乃是因为我们习惯于将经济进步主要视之为更多商品物资的积累。但是，我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至少在相当的程度上也要凭靠我们在知识上的增进，因为这种知识的增进不仅能使我们大家消费更多相同的东西，而且还能使我们享用不同的东西，而且常常是那些我们在早些时候甚至并不知道的东西。虽说收入的提高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资本的积累，但却有可能更依赖于我们不断习得的知识，因为正是知识，才使我们得以用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去运用我们的资源，并使我们不断地开拓出资源的新用途。

知识的增长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乃是因为新知识的用途是无限的（只要我们不以垄断的方式人为地造成知识的稀缺），尽管物质资源始终处于稀缺状况并不得被保留于有限的用途。知识一旦被获致，便会被无偿地用以服务于所有的人。正

是通过知识这种无偿的馈赠（尽管这种知识是社会中的一些成员经由种种实验而获致的），普遍的进步才具有了可能，亦即先行者的成就促进了后继者的发展。

在上述发展进程的任何阶段，始终存在着这样一种境况，即尽管我们已经知道许多东西的生产方法，但是其生产成本却仍然太昂贵，所以只能提供给少数人享用。在早期阶段，这些东西的制成，须耗用大量资源，其价格也往往会高出个人全部收入之平均分配的份额的许多倍，所以这些产品只能为少数有能力从中获益的人享用。“在一新商品成为一种公众需要并构成一种生活必需品之前，通常只是少数人的玩品。因此，今日的奢侈品乃是明日之必需品”。再者，新东西之所以常常会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完全是因为它们一度曾是少数人的奢侈品。

如果我们这些生活在较富有国家的人，能够在今天给大多数人提供不久前在物质上还不可能如此大量生产的商品和便利设施，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讲乃是这样一个事实的直接结果，即它们最初只是少数人方能享受的奢侈品。大凡舒适家庭居室中的便利设施、交通及沟通之便利工具以及娱乐和享受之便利设施，最初都只能小批量生产；但是，正是在这种小批量的生产中，我们逐渐学会了用少得多的资源去生产它们或与其类似的产品，进而能够向绝大多数人提供这些物品。富有者购买此类新商品的费用，有一大部分被用来支付试验新商品的费用（尽管富有者的目的并不在于此），而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这些物品便可以在晚些时候为贫穷者所享用。

上文所述的重要之点，不仅在于我们逐渐学会了以廉价之方法大规模地生产那些我们先前只知道以昂贵的方法少量生产的商品，而且还在于唯有从先行者的角度出发，我们方能拓展出后继者的种种欲求和种种可能性，这是因为在大多数人有能力追求一些新目标之前，少数人早已选定这些新目标并已经为之实现而努

力了。如果少数先行者在既有的目标业已实现后所欲求的新东西很快就能为其所享用，那么那些将在此后20年或50年中给大众带去这些商品的种种发展，就势必会受到那些已然能够享用它们的少数人的观点的指导。

如果在当下的美国或西欧，相对贫困者能够用其收入的合理部分来购买汽车或冰箱、支付飞机旅行的费用或购买收音机，那么这完全是因为在过去一些收入较多的人能够支付这些在当时尚属奢侈品的费用。进展之路已因前人的踩踏而大为平坦了。正是由于先行者发现了目标，人们方能为那些较不幸运者或能力较弱者建造起通向此一目标的道路。有些物品在今天之所以会被认为是奢侈品或浪费者，只是因为它们是一些只为少数人享用甚或为大众所不敢梦想的东西；但是，我们却必须指出，正是这些奢侈品或浪费者，是人们尝试一种最终会为大众所享用的生活方式的代价。我们可以说，那些将得到尝试并在日后得以发展的物品之范围的扩大、以及那些能使大众受益的经验之积累，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对现存财富的不平等分配的结果。如果对新商品的尝试能够早在绝大多数人得以享用这些商品之前便可以展开，那么进展的速率便会大大提高。许多改进之物，如果不能在早期就为一些人所享用，则更不可能为大众所享用了。如果所有的人都不得不等到新物品能够为所有的人都享用的那一天才可以做出进一步的追求，那么我们可以认定，这一天在许多情形下就永远不会到来。我们甚至还需要指出，即使是最贫困者在当下所享有的相对富裕的物质生活，也是昔日不平等的结果。

4. 因此，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一如我们所知，比较富有的人也只是在他们所享有的物质生活条件方面比其他人略有领先而已。在进化的进程中，他们先行生活于其间的阶段只是他人尚未达致的阶段，但是他人亦将在此后步先行者之后尘而达致此一阶段。因此，“贫困”亦就成了一个相对概念，而非绝对概念。当然，这并不能使贫困成为不贫困。尽管在一个发达的社会中，未

得到满足的欲求通常已不再是那些物质的需求，而是文明发展所产生的一些精神上的需要，但是依然不争的是，在每一发展阶段，绝大多数人所欲求的一些东西只能为少数人所享用，而只有通过进一步的发展，方能使大众都享用到这些东西。我们为之努力的大多数东西，实际上是我们因他人已经拥有它们而欲求的东西。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一个进步的社会依赖于这种习得和模仿的进程，但是它却能把它所引发的欲求视为继续努力的激励。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进步的社会并不保证这种努力的结果能为每个人都享有，它甚至也不考虑由少数人先行享有一些东西而确立的范例会导致大众因不能实现这些欲求而蒙受痛苦的问题。这似乎很残酷，因为它在增加给少数人以赐予的同时，也激增了大多数人对欲求的程度，而这些欲求又往往不能马上得到实现。然而不论如何，只要它仍是一进步的社会，那么就定有人领先，而其他人继而追进。

在进步的任一阶段，富有者都是通过尝试贫困者尚无力企及的新的生活方式而为一个社会的进步做出其不可或缺贡献的，如果没有他们做出的这种贡献，贫困者的进展便会大为延缓。但是，即使是这样一种观点，在一些人看来，亦只不过是一种牵强附会的堂而皇之的辩词而已。然而，如果我们稍加思考，就会发现，此一论点确实有道理，而且就此而言，即使是社会主义社会，亦不得不效法自由社会。在计划经济的社会中，如果它不能完全效仿其他较为发达的社会，那么它就必须在大众可资享用之前指定一些个人负责尝试或试验最新的进展成就。如果不是由一些人先行实践或尝试，那些新的但仍旧昂贵的生活方式就不可能推及大众而为他们所普遍享用。但是，仅让一些个人尝试特定的新商品，也还不够充足，因为这些商品只有作为社会之普遍进展的附属物而被欲求时，它们才会具有恰当的用途和价值。在一个推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中，为了知道在每个阶段上应当促成哪些新的可能性，以及为了知道应当以什么方式并在什么时候将某些特定的新型商品推及和融入普遍的发展进程之中，它就不得不确定

某一阶级（或者诸阶级中的一个阶层）为先导，始终先发展于其他人。计划经济社会的这种境况之所以区别于自由社会的境况，乃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计划经济社会中，以指定方式而产生的不平等乃是设计的结果，而且特定个人或群体的先行发展亦是由权力机构决定的，而不是由非人格的市场进程（the impersonal process of market）决定的，亦非由家庭出身和机会运气的偶然事件所促成的。此外，我们应当补充指出的是，计划经济社会与自由社会的区别还在于，在推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中，只有那些由权力机构批准的较好的生活方式，才是被容许的，而且即使是这样的生活方式也只有那些被特别指定的人方能享有。但是，计划经济社会为达致与自由社会同等的进步速率，就不得不存在不平等的现象，而且这种不平等的程度也不会与自由社会中的不平等有太大的差别。

上文所述的不平等现象，在我们看来乃是一可欲的现象，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进步的前提下，这种不平等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才能被视作合理，实际上并不存在一可行的判准尺度，当然，我们不希望见到个人的境况由武断的意志来决定，也不愿意看到权力者根据个人意志将某种特权授予某些特定的人。然而，那种认为某些人太过富有或者认为某些人的进步远远大于其他人的现象会对社会构成威胁的观点，在何种意义上可被视为确当，亦很难有定论。如果先行者与后继者之间在发展速率方面的距离太大，那么提出上述问题或许还有些道理；但是，只要社会分层持续存在而且收入金字塔的每一台阶都以某种合理的方式为人们所占据着，那么我们就很难否认贫困者或弱势者会在物质上受益于其他人先行致富这一事实。

那些反对我们主张的观点乃源出于下述误解，即那些领先者占有了对某些东西的权利，而根据此一权利，他们独享了原本可为大众所享用的东西。如果我们只是从如何重新分配由过去的进步所达致的成就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而不是从我们这种不平等的

社会所促成的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问题，那么这种反对观点就是有道理的。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一些群体先于其他人而发展的现象，显而易见，实有利于后进者，同理，如果我们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汲取或利用较为先进的知识（这些知识乃是一些在某一先前不为我们所知的大陆上的其他人士在更为良好的境况下获致的知识），那么我们一定会受益无穷。

5. 当平等问题涉及到我们自己社会中各阶层的成员的时候，我们很难以一种情感不涉的方式就这个问题做出讨论；当我们从较为宽泛的角度（如从富国与贫国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平等问题的时候，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认识到这个问题讨论中的复杂性，我们就不会轻易地为下述观点所误导，即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某种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natural right*），从其所属群体的收入中分享一确定的份额。虽说当今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从彼此的努力中获益，但我们却显然没有理由视世界之一切创造物为集体统一努力的结果。

当下的西方人在财富方面要远远富足于非西方的人，这是一个事实；虽说这个事实在某种意义上讲乃是资本更大积累的结果，但是细究起来，其主要原因却是西方人以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运用了知识。毋庸置疑的是，如果西方国家不给出如此之强的领先示范，那么那些正在力图达致西方国家当下生活水准的较贫穷的或“不发达”的国家的前景就不容乐观。再者，如果在现代文明兴起的过程中，有一个世界性的权威机构不许某些地区领先其他地区大多并确保使每一发展阶段上的物质利益能平均分配给世界各国，那么世界的发展前景显然会因为如此的安排而比实际发展进程糟得多。在今天，一些国家仅在几十年内就能达致西方国家耗用了千百年时间才得以达致的物质生活水平，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它们的进步之路因西方不曾被迫同其他国家平分其物质成就（亦即西方未被拖拉住后腿，能够先于其他国家而发展起来）而变得更为平坦和便捷了吗？

西方国家之所以较富有，可以说是因为其拥有较发达的技术知识（Technological knowledge），然而，西方国家之所以拥有较发达的技术知识，则是因为其较富有。那些经由先发达国家耗费大量经费、时间、精力等而形成的无偿赐予性知识（free gift knowledge），则使那些后发达国家能够在耗用远比此少得多的代价的境况下达致与西方国家同等的水平。的确，尽管后发达国家可能不具有自生自发性进步（spontaneous progress）的条件，但只要有一些国家在领先，那么所有的后发达国家就能够随后继起。这里需要我们注意的是，正是那些并不自由的国家或群体也能够从自由产生的诸多成就中获益，构成了自由的重要性未能得到较确切理解的诸原因之一。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而言，文明之进展始终是外部影响的结果，而且，由于受助于现代沟通之便利，这些国家也不致落后太多，尽管绝大多数发明或创新都源出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我们决不应当忘记的是，苏联和日本的发展依赖于努力仿效美国的技术已有多时！只要有人提供了大量新的知识并进行了大量的试验，那么人们甚至有可能在认真考量以后，以那种能使其群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在大约相同的时间并在相同的程度上受益的方式，运用所有这些新的知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虽说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也能够获致此一意义上的发展，然其进步却基本上是寄生性的，亦即依附于那些业已付出代价的国家或社会所获致的成就的进步。

在这一方面，最值得我们牢记的有两点：一是能够使一个国家在此种具有世界性的发展中起领导作用的因素，乃是其在经济上拥有最为发达的阶层，二是试图经由主观设计而铲平贫富阶层之间差距的国家，定将断送其在这种世界性发展进程中的领导地位，大不列颠所显示之悲剧便是此一方面的一个范例。在此之前，大不列颠的各阶层曾因下述事实而获益，即具有悠久传统的富有阶层所要求的乃是具有高品质和高品味的产品，而这恰恰是他国所不及的，因此英国逐渐能够向世界其他国家提供其产品。然而，英国的领导地位，后来却随着那个在生活方式上为他国模

仿的阶层的消失而丧失了。英国的劳动者用不了多久就可能会发现：一是他们之所以在过去能从其社会中获益匪浅，乃是因为在他们的社会中有许多成员都比他们富有；二是英国的劳动者之所以在过去比其他国家的劳动者领先，部分原因乃是英国的富有者同样比其他国家的富有者领先。

6. 如果从国际层面来看，甚至国与国之间在财富方面的巨大不平等，都可能对所有国家的进步产生重大助益，那么我们对于一个国家内部的群体或阶层间的不平等，会有助于所有群体或阶层的进步这一点还能有什么疑问呢？就一国而言，其总体发展速度的增进，乃是凭靠那些突进最快的人士来实现的。即使一开始有许多人都很落后，但是用不了多久，先行者打通发展之路的累积效应就很快会促进他们的发展，并能使他们在发展的进程中维系其地位。在一个拥有许多富有者的社会中，其社会成员事实上享有着很大的优势地位，而这种优势则是那些因生活在贫困国家而无法从富有者所提供的经验和资本中获益的人所不具有的；因此，用这种境况来证明个人有权对其所属群体的收入主张更大份额的正当性，显然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在一般情形下，事实似乎的确如此，在迅速进步持续一段时间以后，它所具有的对于落后者的累积性助益，将大到足以使他们的进步速度趋近原来领先者的进步速度，因此领先者与后进者的进步长期速率将趋于拉平。美国的经验似乎至少证明了一点：较低阶层者地位的提高，一旦加快了速度，那么向少数富有者提供物品也就不再成为产生很大收益的主要来源，从而这方面的工作也就让位于那些导向满足大众需要的各种努力。因此，那些一开始促使不平等现象自动升级的各种力量，到后来便趋于削弱这种不平等。

因此，对于采用凭空设计的再分配的方式来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的可能性这个问题，一定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认识进路：一是从长远的立场来看，另一是从短期的立场来考察。在任何特定的时候，我们都可以通过将我们从富有者那里获得的财富提供给

最贫穷者的方式来改善他们的境遇。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按这种方式而将贫富者在进步过程中的地位拉平的作法，能够暂时使各阶层之间的差距迅速缩小，但用不了多久时间，这种作法便会延缓整体的发展速度，甚至还会在长期的进程中阻碍落后者或贫困者的进步。晚近的欧洲经验在很大程度上确证了这一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一方面，原本进步迅速的富裕社会因采取了平均化的政策而变成了静止的（如果还不是停滞的）社会，而另一方面，原本贫困但奉行竞争政策的国家却变成了极具动态且进步的社会。就这一点而言，大不列颠和斯堪的纳维亚等推行高度福利政策的国家与西德、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之间的表现，构成了鲜明的对照；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等福利国家现在也开始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如果对此需要证明，那么高度福利国家的上述试验就可谓是一例：将某种相同且平均的标准强加给所有的人，无疑是使一个社会处于静止且不发展之状态的最为有效的手段，或者只允许最富成就者享有略高于平均数的标准，无疑亦是延缓进步速度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就未开化国家的状况来看，每一位公允的观察者都可能会承认，只要其全民仍处于同等低下且停滞的生活水准，其地位的改善就不会有什么希望，因此其发展的首要条件乃在于他们当中的少数人应当较其他人先行发展起来；然而，颇为奇怪的是，竟然大多数人都不愿意以同样的方式去看待较发达的国家中与此类似的问题。当然，如果一个社会只允许操握政治特权者发展，或者先行发展者能获致政治权力并运用此一权力去阻碍他人的发展，那么它就不可能比平均主义的社会为优。但是，我们必须强调的是，所有旨在防阻少数人发展的阻碍因素，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实际上也是阻碍所有人进步的因素；而且这些阻碍因素也并不会因为它们能满足大众一时的情绪而减少其对大众真正利益的侵损。

7. 就西方发达国家的状况言，人们有时会指责说，它们进

步太快且太限于物质层面。速度太快与范围太局限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很可能是密切勾连的。一般而言，物质迅速进步的时代，很少是艺术的辉煌鼎盛时代，而且艺术及智识努力的珍贵极品和华贵品味，往往都是在物质进步的速度延缓的时候出现的。无论是19世纪的西欧，还是20世纪的美国，都不是其艺术成就的灿烂时期。但是，那些并不具物质价值的作品的盛产，似乎又是以经济条件的先行改善为其前提的。一般来讲，在物质财富增长极为迅速的时期以后，人们可能会自然而然地转向对非物质活动的关注，或者说当经济活动不再能够提供迅速进步的魅力的时候，一些最具天赋的人士亦可能会自然而然地转向追求其他价值的实现。

当然，上文所述只是致使许多人对物质迅速进步的价值持怀疑态度的一个原因，甚至有可能不是最为重要的原因。我们还必须承认，我们尚不能断言大多数人对进步的所有结果甚或大部分结果都持欢迎的态度。在多数人看来，进步乃是一非自愿的事情，它虽说给他们带来了许多他们所欲求的东西，但却也迫使他们接受了许多他们根本不想要的变化。关于参与进步进程的问题，个人毫无选择的余地，唯有参与一途可循；进步虽说给人们提供了新的机会，但同时也剥夺了许多他们所欲求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往往是他们最感亲切者和最为重要者。对另一些人来讲，这种进步纯属一悲剧，而那些倾向于依赖昔日进步之成就而生活但却不愿意参与进步之未来进程的人则认为，这种进步与其说是一种福音，不如说是一种灾难。

在所有的国家、在所有的时代，总是有一些群体过着一种或多或少静止的生活，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习惯经数代人的相传而无所改变。他们的这些生活方式可能会因种种发展而受到突然的威胁，但是，他们却对这些发展的进程方向又毫无作为；因此，不仅这些群体的成员而且常常还有一些外界人士，都希望他们的生活方式能够得到维护。欧洲的许多农民，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偏远

山区的农民，便是一范例。这些农民非常珍视他们的生活方式，尽管这种生活方式已不可能再获发展，尽管这种生活方式的存在也已因太过依赖那种始终处于变化和发展状态之中的都市文明而无力再依凭自身的能力继续下去。然而，保守的农民，一如其他人，其生活方式都是由此前的另一类人创生的，这些人曾是他们自己时代的创新者，他们通过自己的创新而迫使那些属于更早时期的文化状态的人接受了他们的新生活方式；当年游牧民对那种以圈地的方式侵扰其牧场的做法就可能大加抱怨，这可以说无异于后来的农民对工业的侵扰所给出的指责。

这些人必须屈从于种种变化，而这便是进步的部分代价；这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不仅是大众，而且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是每一个人，都被文明之发展而引入了一条并非出自其自身选择的道路。如果大多数人被要求对进步所引发的各种变化发表他们的意见，那么他们很可能会希望消除进步的许多必要条件和许多不可避免的后果，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做法最终会扼杀进步本身。此外，我还听说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多数经由审慎思考而做出的投票决定（与某个统治精英做出的决定不同），可以裁断是否应当做出这类牺牲或做出哪类牺牲，以实现自由市场社会所能达致的更好的未来境况。然而，这绝不意味着人们实际欲求的大多数东西的实现，可以不依赖于这种进步的持续性发展；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这些人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的话，那么他们很可能会通过阻止那些他们并不即时同意的后果的发生而终止这种进步的持续性发展，而这最终会致使人们的大多数希望无从实现。

最后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我们在今天可以提供给少数人的所有舒适条件，或早或晚都能为所有的人享用。诸如个人服务之类的舒适条件，就显然不可能推及大众。它们属于通过进步而可以剥夺的那些优越条件，即使为富有者所拥有也不例外。但是，少数人所拥有的大多数便利，随着时间的推移，确能为其他人所享用。实际上，我们力图减少现下痛苦和贫穷的所有希望，

也都是建立在此一期望之上的。如果我们放弃进步，那么我们就势必要放弃我们现在所希望的一切社会改进措施。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们所欲求的在教育及卫生健康方面的一切进展，以及我们对于至少大部分人应当达致他们为之努力追求的目标的希望，亦都取决于进步的持续性发展。我们必须牢记：阻碍领先者进步，很快就会变成对所有其他后进者的进步的阻碍，而这种结果乃是我们最不愿意见到的事情。

8. 上文主要关注的是我们自己的国家或那些被我们认为我们自己文明的成员国的问题。但是我们还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昔日进步的结果——例如，知识及种种成就以一种极为迅速且便捷的方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已把我们置于了一种毫无选择的境地，只能继续高速的进步。除此之外，在我们的目前状况中，还有一个新的事实也在迫使我们继续向前进步，这个事实就是：西方文明的种种成就已然成了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欲求和妒羡的对象。不论从多么高深的观点来判断我们的文明是否真的比其他的文明更优秀，我们都必须承认，西方文明在物质层面的成就，实际上就是所有渐渐了解西方物质进步的人士所需求的。这些人士也许并不希望全盘接受我们的文明，但确信无疑的是，他们却希望能够从中择取所有适合于他们的东西。我们可以为下述事实感到遗憾，但却不能无视它，这个事实就是：即使在那些与西方文明不同的文明支配着大多数人生活的地方，领导权也几乎全部都落入了那些努力采用西方文明的知识和技术的人士的手中。

尽管从表面上看，当下有两种类型的文明似乎正在彼此竞争，以赢得世界各国人民的依归，然而事实却是，这两类文明对大众所做的允诺，以及它们所提供给大家的便利条件基本上是相同的。虽说自由国家与全权性国家都声称其各自的方法在满足人们的欲求的方面将比对方的速度快，然而这个目标本身在他们看来却一定是相同的。这二者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只有全权性国家

会明确认为自己知道应当如何获致那种结果，而自由世界只有通过其往昔的成就来表明这一点，因为就西方世界的性质而言，它们无力为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任何详尽的“计划”。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说西方文明的物质成就激发了他者的远大抱负，那么它们同时也给予了这些人以一种新的力量，亦即那种在他们认为没有获得其所应得者时摧毁这种文明的力量。由于有关各种可能性的知识要比物质利益传播得快，所以当今世界上有很大一部分人会在种种可能性未得到实现的时候深感不满，而这种不满却是他们往日所没有的，更有甚者，他们还会据此决定主张要求那些在他们看来是他们的权利。这些人一如任何国家之贫穷者所错误认为的那样，坚信他们的目标可以通过对既有的财富作再分配的方式而得到实现，而且他们还经由某些西方思想的启示而更坚定了此一信念。随着他们力量的增强，他们便会在财富增长不够迅速的时候强行实施再分配措施。然而，这些会降慢领先者发展速率的再分配措施，必定会导致这样一种境况，即次一轮的改善将不得不更依赖于再分配措施，因为经济增长所提供的东西愈来愈少。

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人的期望，只能通过迅速的物质进步来满足。毋庸置疑的是，就他们目前的状况而言，因他们的期望未能实现而导致的巨大失望，会导致严重的国际冲突或磨擦，甚至还可能导向战争。因此，世界和平以及伴随世界和平而存在的文明本身，就必须依赖于持续的且高速率的进步。因此，在此一紧要关头，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不仅是进步的创造者，而且同时也是进步的囚困物；而且即使我们希望，我们也绝不能放松悠闲下来，毫无紧迫感地坐享我们业已获得的成就。我们的使命就是必须继续领先，亦即在一条更多的人都会努力步我们之后尘的道路上继续领先。当然，到将来的某个时日，亦即当（在全世界范围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长时期的提高以后）进步之通道极其堵塞（因为后继者会赶上来，而领先者亦因此会缓慢下

来)从而导使那些落后者在一段时间内仍能按过去的速度继续发展时,我们还会再一次拥有选择权,以决定我们是否愿意按此一速率领先。但是,在眼下,亦即当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还只是刚刚意识到人类有可能消灭饥饿、提高卫生条件和根治病害的时候,当他们经历了千百年比较稳定的生活之后刚刚受到现代技术之浪潮冲击的时候,当他们对这种浪潮做出第一轮回应并开始在总体上以一种惊人的速度拼命赶超的时候,我们的进步速率即使稍有减低,亦可能对我们构成致命的一击。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如果一个社会的组织，所依据的原则是治疗而非判断，是错误而非过失，那么民主制度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是否还能存续下去，则无疑是大有疑问的。如果人是自由而平等的，那么他们必须接受的就是判断而非送入医院治疗。

F.D.Wormuth

1. 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并承受选择的重负，而且还意味着他必须承担其行动的后果，接受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自由与责任（responsibility）实不可分。如果一个自由社会的成员不将“每个个人所处的境况乃源出于其行动”这种现象视为正当，亦不将这种境况作为其行动的后果来接受，那么这个自由的社会就不可能发挥作用或继续自身。尽管自由所能向个人提供的只是种种机会，而且个人努力的结果还将取决于无数偶然因素的作用，但是它仍将强有力地使行动者的关注点集中在他所能控制的那些境况上，一如这些境况才是唯一重要的因素。由于个人被赋予了利用可能只有他才知道的境况的机会，而且一般而言，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知道他是否业已最好地利用了这些境况，所以当然的预设就是，他的行动的结果决定于他的行动，除非有显见的反证。坚信个人自由的时代，始终亦是诚信个人责任的时代。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这种对个人责任的信念，同对自由的尊重一起，现在已明显地衰落了。责任已变成了一个不为人们所欢迎的概念，亦即一个为经验丰富的演说家或资深作者都不愿使用的术语，其原因是那个反对泛道德化的一代人都很讨厌甚或反接受这个术语。有关责任的信念还常常引起另一些人的极端憎恨，其原因是这些人一直被告知，是他们所处的种种环境，决定了他们的生活境况，甚至还决定了他们的行动，而这些人对于这些所谓的环境却根本无从控制。然而，对责任的否定，通常

来讲却是因恐惧责任所致，而且这样一种恐惧必定还会变成一种对自由的恐惧。毋庸置疑，正是由于创建一个人自己生活的机会还意味着它是一项无止境的艰难使命（人欲实现他的目的，就必须将这种创建生活的机会作为一项戒律而强加于自身），才使许多人对自由感到了惧怕。

2. 对个人自由和个人责任的尊重之所以同时发生了减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一种错误的科学解释观所致。早先信奉自由的种种观点，都与那种信奉“意志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will）的信念有着紧密的勾连，但是后者从不具有一精准的含义，而且在晚些时候，其基础似又被现代科学所摧毁。此后，人们愈来愈相信，所有自然现象都无一例外地决定于先行存在的事件

（**antecedent events**）或受制于可为人们所认识的种种规律，而且人本身也应当被视为自然的一部分。这种认识当然也就导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我们必须认为，人的行动及其心智的作用，必然为种种外部环境所决定。那种支配了19世纪科学的宇宙决定论

（**universal determinism**）的观念，通过上述观点的中介而被适用到人的行动世界，然而恰恰是这种观点，似乎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行动的自生自发性（the spontaneity）。当然，我们必须承认的是，那种认为人的行动也受制于自然规律以及我们实际上并不知道人的行动是如何为特定环境所决定的（可能也有例外，但却只发生在极罕见的情形中）观点，只不过是一个一般性的假设而已。但是，承认人的心智的功用必须被认定为（至少从原则上讲必须被认定为）要服从一致性规律（**uniform laws**）的观点，实际上则标示着对个人人格的作用的根本否定，然而，这种个人人格的作用对于自由观念和责任观念来讲却是至关重要的。

晚近数代人的智识发展史，已然向我们提供了诸多例证，说明了这种决定论的世界图式是如何侵损了道德的自由信念和政治的自由信念的基础。当下有许多受过科学教育的人士很可能会同意这样一些科学家的观点，这类科学家在为一般大众撰写文章或

书籍时承认，自由“对于科学家的讨论而言，乃一颇为麻烦的概念，而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它无法使科学家相信真实的世界中的确存在着自由这样的东西”。诚然，在更晚近的一些时候，物理学家以某种较为温和的态度放弃了宇宙决定论的命题。然而，关于世界常规性只具统计意义这个较为晚出的观念，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或者说是否消除了意志自由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仍是一个疑问。因为，在我看来，人们在把握自愿行动和责任的意义方面所存在的种种困难，根本不是他们所具有的那种认为人的行动为因果律所决定的信念的必然结果，而是一种智识上的糊涂所导致的结果，亦即得出的结论并未建立在其前提之上所导致的那种结果。

我以为，宣称意志是自由的观点，与那种否定意志是自由的观点一样，并无什么意义，因为整个问题本身就是一个虚假的问题，亦即一种语辞之争，而且在这样一种论争中，论辩各方甚至都不知道肯定性的答案抑或是否定性的答案到底有什么意义。我们可以明确无误地指出，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使“自由”一词完全丧失了它原本具有的通常意义，因为自由一词的通常意义认为，人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而非他人的意志采取行动的；如果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不想做出毫无意义的论述，那么他们就应当给出另外一种定义，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他们从未给出过这样一个定义。再者，那种认为具有相关意义的或实质性意义的“自由”完全否定了行动必然为某些因素所决定的观念的说法，也可以经由详尽考察而被证明为毫无根据。

如果我们对争论双方根据各自的立场而可能得出的结论加以考察，此一方面的认识混乱就会更加凸显出来。决定论者一般都认为，由于人的行动完全是由自然原因决定的，所以认为他们要对其他人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负有责任就是没有合理根据的；而另一方面，唯意志论者（voluntarists）则主张，由于人具有某种处于因果链之外的力量，所以这种力量就成了责任的承担者，

也是赞扬和谴责的确当对象。现在，已无争议的是，就上述争论双方的具体结论而言，唯意志论者较接近正确的答案，而决定论者的观点就很混乱了。然而，这一论争的显见事实是，上述双方的各自结论都背离了他们所宣称的前提。由于人们经常指出，责任的观念事实上立基于一种决定论的观点（a determinist view），所以决定论者别无他途可循，只有通过建构一形上的“自我”（a metaphysical self）才能证明人免于责任的承担为正当，因为这种形上的“自我”处于整个因果链之外，从而可以被认为是

是不受赞扬和谴责的影响的。

3. 当然，人们为了阐明那种所谓的决定论立场，可以建构起一个自动的怪物（bogey），它会一以贯之地以某种相同的可预见的方式对其所处环境中的种种事件做出回应。然而，这种阐释甚至会与那些最极端地反对“意志自由”观的论者所坚决主张的立场相违背。这些极端论者所主张的立场就是，一个人在任何时候所采取的行动，亦即他对任何外部环境所做的回应或反应，将由他经由遗传而获得的素质和他积累起来的全部经验（包括每一种根据早先的个人经验而加以解释的新经验——这是一种经验积累的过程，这个过程在每一种情形中都会形成一种独一无二的且具独特品质的人格）共同决定。这种人格的作用，就像一种过滤器，外部性事件通过这个过滤器而引发行动，但是在一般的情形中，人们却无法对它将引发什么样的行动做出明确的预测。然而决定论者的立场则主张，那些遗传性素质及过去的经验所累积起来的因素，构成了个人的整个人格，而且除此之外根本不存在所谓性情倾向不受外部影响或物质影响的“自我”或“我”。这意味着，尽管那些否认“意志自由”的人有时也否认诸如推理或论辩、劝说或苛评和对赞扬或谴责的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力，但是他们并不是一以贯之地采取这种否定态度，因此可以说，这些因素实属决定人格以及因此决定个人特定行动的最为重要的因素。由于不存在处于因果链之外的独立的“自我”，所以也就存在着我们能够

通过奖惩的方法而施以合理影响的“自我”。

事实上，我们常常可以通过教育和示范、理性的劝说、以及赞成或反对的方式影响人的行动，这一点很可能从未有人做过持之一贯的否定。因此，鉴于人们知道，他们所采取的一项行动将使其周围的人提高对他们的尊敬或降低对他们的尊敬，而且他们能够对其行动做出奖惩的预期，所以人们可以有充分理由追问的就只能是这样的问题，即处于特定环境中的个人，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受上述知识（或预期）的影响而趋向于所欲求的方向。

那种认为“他之成为他，并不是他之过”的观点，往往也是人们常常持有的观点，但是严格来讲，这种观点却是一种谬论，因为课他以责任的目的正是要使他区别于现在的他或者可能的他。如果我们说一个人对某一行动的后果负有责任，那么这种说法就不是一种对事实的陈述，甚或也不是一种对因果律的主张。当然，如果他可能的作为或不作为都已不能够改变他行动的结果，那么上述那种说法就是无可证明的。但是，当我们在这些情况中使用诸如“可”（might）或“能”（could）这样的字眼的时候，我们并不是认为，在某人进行决策的时候，他的身上有着一种不同于特定场合因果律所具有的必然影响力的东西在起作用。相反，有关一人对其所作所为负有责任的陈述，实是旨在使他的行动与他不相信此一陈述为真的时候所采取的行动有所区别。我们对人课以责任，并不是为了说原本的他便可以采取不同的行动，而是为了使他自己发生变化。如果我因疏忽而对某人造成了伤害，尽管这种疏忽在特定情形中“是我无能为力的”，那么这也不能使我免除对此后果承担责任，而且应当使我比此前有更深刻的教训，即必须将发生这种后果的可能性牢记心头。

因此，我们在这里只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我们因其特定行动或其行动的后果而课之以责任的那个人，是否是那种会产生正常动机的人（即他是否是一个我们所说的有责任能力的人 [a responsible person] ），以及在特定的情形中这种人是否能够被期望受那些我们想使其牢记的因素及信念的影响。就像在大多数

这类问题中那样，由于我们对种种特定情形往往处于无知的状态之中，所以我们也只知知道那种关于他们将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的期望有可能在整体层面上影响他们在某些场合的行动，并使其趋向于一可欲的方向。因此，我们的问题，在一般意义上讲，并不是某些精神因素是否会对某一特定场合的行动具有作用，而是如何使某些理智的考虑尽可能有效地引导行动。这就要求对个人进行赞扬或谴责，而不论对这种奖惩的期望是否在事实上能够影响此人的行动。对于有关责任的预期或知识在特定事例中的具体影响，我们可能无从确知，但是我们却坚信，在一般意义上讲，有关某人将被视为具有责任能力的知识，将对他的行动产生影响，并使其趋向于一可欲的方向。就此一意义而言，课以责任并不是对一事实的断定，它毋宁具有了某种惯例的性质，亦即那种旨在使人们遵循某些规则的惯例之性质。此类特定的惯例是否有效，可能是一永具争议的问题。换言之，对于这种惯例是否有效的问题，或在总体上看是否无效的问题，我们所能知道的，充其量也只能是经验所揭示的。

责任概念之所以日渐演化成了一个法律概念，或者说主要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原因在于就一个人的行动是否造成了一项法律义务或是否应使他接受惩罚而言，法律要求有明确无误的标准以资判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责任当然也是一个道德概念，此一概念构成了我们认识人的道德义务的基础。事实上，责任概念，在范围上远远超过了我们通常视之为道德的范围。我们对我们社会秩序的运作的整个态度，亦即我们对此一秩序在确定不同个人的相对地位时所采取的方式的赞赏或反对，都与我们对责任的想法有着紧密的勾连。因此，此一概念的重要意义远远超出了强制的范围，而且它所具有的最为重要的意义，很可能在于它在引导人们进行自由决策时所发挥的作用。一个自由的社会很可能会比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都更要求做到下述两点：一是人的行动应当为责任感所引导，而这种责任在范围上远远大于法律所强设的义务范围；二是一般性舆论应当赞赏并弘扬责任观念，亦即个人应

当被视为对其努力的成败负有责任的观念。当人们被允许按照他们自己视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的时候，他们也就必须被认为对其努力的结果负有责任。

4. 课以责任的正当理由，因此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即这种做法会对人们在将来采取的行动产生影响；它旨在告知人们在未来的类似情形中采取行动时所应当考虑的各种因素。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只有行动者能够最为确当地知道其行动的周遭环境，所以应当让他们自己进行决策，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需考虑这样的问题，即所创设的各种条件应当能使他们最为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如果我们因假定人具有理性而赋予其以自由，那么我们也必须通过使他们对其决策的后果承担责任而肯定他们会一如具有理性的人那样去行事。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一个人永远是其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这只意味着我们永远不可能确知谁比行动者本人能更好地知道他的利益，还意味着我们希望所有的人（亦即那些能为使我们的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各种目的的共同努力做出各自贡献的人）都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能力。

课以责任，因此也就预设了人具有采取理性行动的能力，而课以责任的目的则在于使他们的行动比他们在不具责任的情况下更具有理性。它还预设了人具有某种最低限度的学习能力或预知（foresight）的能力，亦即他们会受其对自己行动的种种后果的认识的引导。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由于课以责任的目的在于使人的极有限度的理性尽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所以理性在决定人的行动方面实际上只起很小的作用。就这一点而言，合理性（rationality）仅意指两点：一是一个人的行动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二是知识或洞见具有某种持续的影响力，所以一旦某人拥有这种知识或洞见，它们就将在此后及在不同场合下对他所采取的行动产生影响。

自由与责任的这种关联性或互补性，意味着对自由的主张只

能适用于那些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它不能适用于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它假定一个人能够从经验中习得知识和教训，并能够用这种方式习得的知识和教训去引导他的行动；因此对自由的主张，对于那些从经验中尚未习得足够的知识或无能力习得知识的人，不具有适用力。如果一个人的行动完全由种种不可改变的冲动（即使在他意识到了其行动之后果的情况下亦无从控制的那种冲动）所决定，或者完全由真正的人格分裂即精神病所决定，那么这个人在此意义上就不能被视为具有责任能力，因为他关于他将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的知识无力改变他的行动。此外，那些受真正不可支配之欲求左右的人，也同样不能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因为经验证明这些人对正常的动机已无从做出反应。但是，只要我们有理由认为一个人关于他将被视为具有责任能力的意识可能会影响他的行动，那么我们就有必要视他为有责任能力，而不论在特定的情形中对他的这种认定是否会产生可欲的影响或效果。因此，课以责任，并不是立足于我们在特定情形中所知为真的事实，而是立足于我们相信它可能会产生的效果或作用，即那种鼓励人们在考虑周到的情况下（**considerately**）理性地采取行动的效果或作用。这是人类社会为了应对我们无力洞见他人心智的状况而逐渐发展出来的一种手段，也是人类社会为了在毋需诉诸强制的情况下便能把秩序引入我们的生活之中而逐渐发展出来的一种手段。

对于那些不能被认为具有责任能力、从而有关自由的主张不适用或不能完全适用于他们的人所提出来的特殊问题，显然不是我们在这里所应当讨论的问题。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作为社会中一个既享有自由又承担责任的成员，乃是一既具有特权又承负责任的特定地位（**status**）；如果我们欲实现自由的目的，那么这种地位就不能根据某人的自由裁量而随意授予，而是必须自动地属于所有符合某些可以从客观上加以确定的标准（例如年龄）的人，只要有关他们拥有必要的最低能力的假定未被明确证明为不成立。在人身关系中，从监护向拥有完全责任能力（**full**

responsibility) 的转化, 可能是渐进的、不明确的, 而且那种存在于个人之间的且属国家不应干预的轻微程度的强制形式, 也可以根据个人所具有的不同程度的责任来加以调整。然而, 从政治上和法律上来讲, 如果我们期望自由有效, 那么责任的程度和种类就必须明确而确定, 而且须根据一般性的和非人格化的规则进行决定。在我们对诸如一个人是应当成为自己的主人、还是应当服从于他人的意志这类问题进行裁定时, 我们必须把他视作要么是具有责任能力的人, 要么是不具责任能力的人, 要么有权按自己的方式行事, 尽管这种方式可能不为他人所理解、所预知、所欢迎, 要么无此权利。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够被赋予充分自由

(full liberty) 这一事实, 绝不意味着所有人的自由, 都应当受制于那些根据个别情况而调整的限制性规定。未成年人法庭或精神病院所采取的个别化处理方式(individualizing treatment), 所标志的乃是监护, 亦即不自由。尽管在人们的私生活的亲密关系中, 我们可能会根据对方的情况而调适我们的行动, 但是在公共生活中, 自由要求我们按照具有责任能力的类型或不具有责任能力的类型来看待人, 亦即把人们视为类, 而不是视为无数特立独行的个人, 并且依据这样一种假定来对待人, 即正常的动机和威慑的因素在影响人的行动方面是有效的, 而不论这在特定情形中是否为真。

5. 本世纪上半叶, 人们就应当容许个人追求其自己的目的的理想发生了极大的争论, 也引起了极大的混淆, 因为有人认为, 如果赋予个人以此一方面的自由, 他就会或必然会只追求他的自私(selfish)的目的。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 追求一个人自己的目的的自由, 不仅对利己主义者(egotist)极为重要, 而且就是对最利他的人士(altruistic person)也极为重要, 这是因为在利他者的价值等级序列(scale of values)中, 他人的需求只是占据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高位而已。人们将他人的幸福视作自己的主要目的, 乃是一种人之常情(可能妇女尤重), 也是人之幸福的主要条件之一。视他人的幸福为自己的主要目的, 是我们所

面对的正当选择的一部分，通常也是人们期望我们做出的抉择。就这个方面而言，从一般观点来看，我们应当把我们家庭成员的幸福视作自己的主要目的。但是，我们也常常通过将他人结为自己的朋友、将他们的目的视为我们自己的目的，来表明我们对他们的欣赏和承认。把一些人（即其需求被我们视为我们自己的关注者）择为我们的合作者和好朋友，乃是自由的一个核心部分，亦是自由社会中道德观念的一个核心部分。

然而，泛利他主义（general altruism），则是一毫无意义的观念，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能以如此这般空泛的方式而有效地关注他人。我们所能承担的责任，必须始终是具体的，而且我们的责任也只能指向那些我们知道其具体情况的人和那些我们所拥有的选择或特殊条件已与其勾连在一起的人。一个人自行决定什么样的需求或谁的需求在他看来最为重要，乃是一个自由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一。

承认每个人都具有我们所应当尊重的他自己的价值等级序列（即使我们并不赞同此种序列），乃是对个人人格之价值予以承认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对他人进行评价，所依据的就必须是他们的价值等级序列。换言之，信奉自由，意味着我们绝不能将自己视为裁定他人价值的终极法官，我们也不能认为我们有权或有资格阻止他人追求我们并不赞同的目的，只要他们的所作所为并没有侵犯我们所具有的得到同样保护的行动领域。

一个社会如果不承认每个个人自己拥有他有资格或有权遵循的价值，就不可能尊重个人的尊严，也不可能真正地懂得自由。但是，下述情形在自由的社会中也确实是一个真实的情况，即人们会依据某个人运用自由的方式来评价他。在没有自由的情况下，道德评价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一个成年人的行动，不论其善恶，乃出于命令的怂恿及强制的压力，那么所谓美德难道不只是一空名吗？受赞誉者难道不只是在这种怂恿和压力下的循规蹈

距吗？而所谓严肃认真、公正和节制，难道还具有丝毫意义吗”？自由乃是一为善举的机会，但是只有当它也是一为不良或错误行动的机会时，自由作为为善行的机会才具有真实的意义。只有当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受一些共同的价值所引导时，一个自由的社会才会成功地发挥其作用，这一事实可能就是为什么一些哲学家有时候把自由界定为与道德规则相符合的行动的原因所在。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自由的这种定义，实际上是对我们所关注的那种自由的否定。作为道德品行之条件的行动自由，也包括了采取错误行动的自由：只有当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的时候，只有当他对规则的遵循不是出于强迫而只是出于自愿的时候，我们才能对他加以赞扬或谴责。

我们说个人自由的领域也是个人责任的领域，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任何特定的人士都负有说明我们行动的责任。的确，我们之所以会面对他人对我们的指责，乃是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惹怒了他们。但是，我们之所以应当被视为对我们的决定负有完全的责任，其主要原因就是它将把我们的关注力集中于那些依我们自己的行动方能达成的种种事业。信奉个人责任，其主要的作用就在于它能使我们在实现我们的目的的过程中充分运用我们自己的知识和能力。

6. 自由所设定的选择负担，亦即一个自由社会施予个人的为自己命运负责的责任，在现代世界的境况下，日益变成了一个令人甚感不满的主要根源。一个人的成功，在当下要比在从前更加取决于他对自己所拥有的特定能力的恰当使用，而不取决于他在理论上具有何种特定能力。在专业化较弱、组织的复杂程度较低的年代，亦即当几乎每个人都能够知道所存在的大多数机会的时候，人们能够比较容易地发现自己的特殊技能和才智的机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其复杂程度的增强，一个人能够希望获取的报酬，越来越依赖于他对其技能的恰当运用，而不再依赖于他所可能拥有的技能。因此，欲发现一人的能力得以最佳运用

的机会，困难日增；拥有同样技能或特殊能力的人，在获取报酬方面的差距，也日益拉大。

当下最令人感到悲哀者，可能莫过于对下述问题的困惑：一个人如何才能对自己的同胞有助益，以及一个人的才智如何才能不被浪费。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任何人都没有义务要确使他人的才智得到恰当的运用，任何人也没有特权要求获得使用他自己的特殊才智的机会，而且除非他自己发现了这种机会，否则这些技能或才智就有可能被浪费掉；以上所述可能是自由制度受到最为严厉谴责的一个方面，也是对自由制度极度不满的根源。人们对自己拥有某些潜在能力的意识，自然而然会引发出这样一种要求，即其他人有义务使他们所拥有的能力得到运用。

我们必须自己去发现一个能发挥我们作用的领域或一适当的工作，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自由社会加诸我们的最为严格的也是最为残酷的要求。然而，此一要求与自由紧密相连，不可分离，这是因为除非一个人有权力强制他人使用他的才智，否则任何人都不能向他保证他的才智将得到恰当的使用。只有通过剥夺其他人选择谁应当为他服务的权利，并剥夺其选择他将使用谁的才能或哪些产品的权利，我们才能向每个人保证他的才智将按他所认为合适的方式得到使用。但是，一个自由社会的本质在于，一个人的价值及酬报，并不取决于他所拥有的抽象能力，而取决于他能否成功地将这种抽象的能力转换成对其他有能力做出回报的人有用的具体的服务。自由的主要目的在于，向个人提供机会和动因，以使个人所具有的知识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然而，使个人在这一方面能够发挥其独特作用的，并不是他的一般性知识，而是他所具有的特殊知识，亦即他关于特定情形和条件的知识。

7. 我们必须承认，一个自由社会在这方面所引发的诸多结果，往往会与前此型态的社会所遗存下来的伦理观念相冲突。毫无疑问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很好地运用一个人的能力的艺

术，亦即发现一个人的才智的最有效的用途的技艺，可能是最具助益的一种手段。但是，一个人如果具有太多这方面的资源，通常就会引起人们的不满；而且，尽管某些人的一般能力相同，但是其间的部分人士因较成功地运用了具体环境而获得了较他人为优的利益，这种情况往往也会被人们视为不公。在许多社会中，由于“贵族式”的传统认为，等待直至才智被他人发现乃是高贵之举，所以只有那些为赢得社会地位而艰苦奋斗的宗教群体或少数民族才精思熟虑地养成了充分运用这种资源的本领（德语 Findigkeit [即指看风使舵、利用各种环境的本领] 能够最好地描述这一现象）——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人们通常都对他们表示不满。在一个具有组织等级的社会中，每一等级都被赋予了相应的任务和职责，这就致使行动的条件具有了差别，而这正是贵族制传统产生的根源，这种传统通常都是由那些因享有特权而使他们不必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人发展起来的。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与“贵族式的”传统不同，一个人能够发现物质资源的较佳用途或他自己的能力的较佳用途，乃是他在我们当今社会中所能够为他的同胞的幸福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之一；更有进者，一个自由社会之所以能发展得比其他社会更繁荣，也是因为它为人们能够做出这种贡献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机会。这种企业家式的能力（entrepreneurial capacity）（因为在发现我们能力的最佳用途的过程中，我们所有的人实际上都是企业家）的成功运用，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乃是回报最高的活动，而且不论是谁，只要他把发现运用他的能力的某种有效手段的任务交由他人去做，他就必须满足于只获取较少的回报。

我们必须认清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我们训练的只是那些期望“被使用”的专才，他们凭靠自己并不能发现合适的工作，甚至把确使其能力或技艺得到恰当使用的问题视作他人的责任，那么我们就不是在为自由社会培养和教育人。不论一个人在某一特定领域中有多大的能力，如果他没有能力使那些可以从其能力中获取最大利益的人知道他的能力之所在，那么他所提供的服务的价

值在一自由社会中就必定很低。尽管两个人经过同样的努力而获得了同样的专门技艺和知识，但其中一个人有可能获得成功，而另一个人却有可能遭到失败，这种情况的确会使我们感到不公；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恰是对特定机会的运用决定了我们是否对社会有用，此外，我们还必须对我们的教育和精神取向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自由社会的要求。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报酬，并不是因为我们具有技术，而是因为我们恰当地使用了这一技术；只要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我们具体的职业，而不是被要求去干某一职业，那么我们能够恰当地运用我们的技术就一定是我们获致酬报的基础。诚然，我们或许永远不可能断定在某人获得的一项成就中，哪一部分是出于较出色的知识、能力或努力，哪一部分是出于幸运的偶然因素，但是，这绝不会因此而贬损下述做法的重要性，亦即使每个人做出恰当的选择是有价值的。

社会主义者和其他一些论者所宣称的一些主张表明，他们根本没有理解上述基本事实，因为他们认为，“每个儿童，一如成年公民一样，都具有天赋权利（natural right），这不仅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而且还包括他的才智使其能在社会等级中享有一定地位的权利”。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一个人的才智并不“能使”他具有占据任何特定地位的“资格或权利”。如果对此做肯定的主张，就意味着某个机构有权利或权力根据其判断而赋予人们以不同的社会地位。一个自由的社会所必须提供给人们的，只是寻求一恰当地位的机会，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在此一过程中，风险和不确定性始终与这种机会相伴随：只要人们为了实现自己的才智而去寻求市场，就必定会面临这种风险和不确定性。毋须否认的是，就这一点而言，一个自由社会将大多数个人都置于了一种压力之下，而且这种压力往往会引起人们的不满。但是，那种认为一个人在某种其他类型的社会中不会有这种压力的观点，却只是一种幻想而已；因为如果想替代那种对自己的命运负责而导致的压力，那么可供选择的就只有那种人们必须服从

的个人命令所产生的会令人更为厌恶的压力。

人们还常常争论说，那种认为一个人应对自己的命运负全责的观念，只是那些成功者所持有的观念。但是，这种论争本身的基本设定（即由于他们成功了他们才持有这种信念）则是无法成立的。就我个人而言，我更倾向于认为，成功与此一信念之间的关系恰恰被颠倒了，实际上正是由于人们先持有这种观念，他们才往往获得了成功。尽管那种认为一人所获得的成就须完全归功于其自己的努力、技术和才智的观点，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准确的，但这种认识对他努力奋进和谨慎选择却具有最富成效的影响。如果成功者那种自命不凡的自豪常常会令一些人感到不可忍受和讨厌，那么那种认为成功完全取决于成功者本人的观点，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就很可能是促使他获致成功的最富效力的激励。一个人越是习惯于将他自己的失败归罪于他人或环境，他就会变得越发不满，而工作也会变得更无成效。

8. 在现代社会中，责任感之所以被削弱，一方面是因为个人责任的范围被过分扩大了，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个人对其行动的实际后果却不需负责。既然我们是为了影响个人的行动而对其课以责任，那么这种责任就应当仅指涉两种情况：一是他预见课以责任对其行动的影响，从人的智能上讲是可能的；二是我们可以合理地希望他在日常生活中会把这些影响纳入其考虑的范围。欲使责任有效，责任就必须是明确且有限度的，而且无论从情感上讲还是从智识上讲，它也必须与人的能力所及者相适应。无论是宣称一人对所有的事情负责，抑或是宣称一人可以被认为不对任何事情负责，都会对责任感产生相当的侵损。自由提出的要求是：一，个人责任的范围只能以他被认为可以作出判断的情形为限；二，他在采取行动时必须考虑他的预见力所及的责任对他行动的影响；三，尤为重要，他应当只对他自己的行动负责（或对那些由他监管的人的行动负责）——而不应当对那些同样具有自由的其他人的行动承担责任。

欲使责任有效，责任还必须是个人的责任（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在一自由的社会中，不存在任何由一群体的成员共同承担的集体责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除非他们通过商议而决定他们各自或分别承担责任。人们有时也可以向个人课以连带责任（joint responsibility）或分割责任（divided responsibility），但这必须是他与有关人员进行商议的结果，而其目的则在于对其间的这个个人的权力进行限制。如果因创建共同的事业而课多人以责任，同时却不要求他们承担采取一项共同同意的行动的义务，那么通常就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即任何人都不会真正承担这项责任。正如针对一项财产而言，如果所有的人都有所有权，那实际上无异于没有人有所有权，因此，所有的人都有责任，也就是没有人有责任。

我们毋须否认的是，现代社会的一系列发展，尤其是大都市的发展，摧毁了诸多对地方性事务的责任感，而正是这类责任感在过去曾催发了诸多极富助益的自生自发的共同行动。在过去的情形中，责任的基本条件，乃是指个人能够自己判断情势，而且是指个人可以毋庸太多想象便可以提出自己的问题，甚至也完全有理由根据自己的情况而非他人的情况来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然而，此一条件已无法适用于工业化大都市中的境况，因为在大都市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变成了陌生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一般而言，个人已经不再是某个小社区的成员，然而在小社区中，个人往往会得到亲切的关照且与他人密切熟识。虽然工业化社会使个人的独立性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增加，但却也使他丧失了安全感，而这种安全感恰恰是前工业化社会的人际关系及邻里好友的亲密关心所能提供的。因此，在现代社会中，人们愈来愈欲求从国家的非人格权力中获得保护和保障；当然毋庸置疑的是，这类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是下述情况的结果：一是那些利益密切相关的小型社区的消失，二是个人的孤独无助感的增加——一个人已不再可能指望从地方群体中的其他成员那里得到各种关心和帮助了。

那些利益相关且关系密切的小型社区业已消失，并为各种有限制的、非人格的和临时的关系构成的网络所取代，对此我们可能会有所遗憾。然而，我们却不可能期望那种熟人间的责任感，亦会被那种关系疏远且在理论上讲知道的人之间的责任感所替代。对于我们所熟识的邻人好友的命运，我们能够拥有真切的关怀，而且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我们通常也知道如何给予他们以帮助；但是，对于那些我们只知道他们生存在这个世界上而其个别具体的状况我们却一无所知的千千万万的不幸的人来讲，我们显然不能以相同的方式对待。不论他们的疾苦和不幸多么感动了我们，我们毕竟不能仅仅根据那些关于受疾苦的人数的抽象知识来指导我们的日常行动。如果我们想使我们的行动有助益且有效力，那么我们的目标就必须是有限定的，且是我们的心智能力和同情所能及者。不断提醒我们对我们的社区、我们的国家或者我们的世界中所有需要帮助或不幸的人负有“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的做法，无疑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即它会不断地弱化我们的责任感，直至我们无从界分那种需要我们采取行动的责任与那种不需要我们采取行动的责任之间的差别。因此，为使责任有效，就必须对责任予以严格的限定，使个人能够在确定各不相同的事项的重要性的时候依凭其自身的具体知识，使他能够把自己的道德原则适用于他所知道的情形，并能够有助于他自愿地做出努力，以消除种种弊害。

第七章 多数统治

虽说人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利益的支配，但即使是利益本身乃至所有的人类事务，实际上还须受到观念或意见的完全支配。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产生了这样一个要求，即所有的人在造法（**making the law**）的方面也都应当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乃是传统自由主义（**traditional liberalism**）与民主运动的交汇点。但是，二者的主要关注仍有差异。自由主义（我是在欧洲19世纪知识者所用此词的意义上采用该词的，而且本章都将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该词）主要关注的是对一切政府（不论是民主政府还是非民主政府）所拥有的强制性权力（**coercive powers**）进行限制，而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docmatic democrat**）则只知道以一种方式限制政府，即当下盛行的多数意见（**current majority opinion**）。如果我们指出这两种理想的对立面，那么它们间的差异便会极为明显地凸显出来：对于民主政制而言，它的对立面是威权政府（**authoritarian government**），而对于自由主义来讲，它的对立面则是全权主义（**totalitarianism**）。这两种政治体制都未必会排除另一者的对立面：民主政制完全可能运用全权性权力，而威权政府依据自由原则行事之可能性也是可以想见的。

与本书所涉及的绝大多数术语一样，“民主”（**democracy**）一词的含义也颇为宽泛且相当含混。但是，如果我们对它做严格的限定，并只用它来指称一种统治方式——例如多数统治

（**majority rule**），那么它所指的问题就显然不同于自由主义所指的问题了。自由主义乃是一种关于法律应当为何的原则，而民主则是一种关于确定法律内容的方式的原则。只有为多数所接受者才应当在事实上成为法律，这一点在自由主义看来是可欲的，但

是它并不认为这种法律因此就必然是善法（good law）。诚然，自由主义的目标乃在于说服多数遵循某些原则。自由主义接受多数统治方式，但只是将其视为一种决策的方式，而不是一种确定决策应当为何的权威根据。然而，对于一个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the doctrinaire democrat）来讲，多数具有某些要求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视其决策为善的充足根据；对他们来讲，多数的意志不仅决定着何为法律，而且也决定了何为善法。

关于自由理想与民主理想之间的这一差异，已广为人们承认。然而，有些人在政治自由的意义上使用“自由”一词，并据此将自由主义与民主等而视之。对于他们来讲，自由理想毋需关注民主行动的目标应当为何的问题：因为民主创设的每一状态，从定义上来看，都是一种自由的状态。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说，这种观点实是对民主和自由等术语的滥用，都甚难将普选权

（franchise）的每一可能的扩展视作为一种改善。我们虽说主张成年人的普选权，但事实上，这种普选权有着种种限制，而这些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些权宜性因素决定的。选举权的一般年龄限制为二十一岁，而且刑事犯、旅居的外籍人士、旅居他国的本国公民、特殊地区或领地的居民，也都被排除在选举权之外；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限制一般都被认为是合理的。此外，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是否因为看上去更民主一些就一定是一更好的制度呢？这一点也绝不是显见无疑的。我们同样不能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然要求所有的成年人都应当享有投票权；我们也不能认为，只有当与此相同的非人格的规则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的时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方能有效适用。如果投票权只赋予四十岁以上的人，或具有收入者，或家长，或文化人，那么这也很难被认为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侵犯，因为这些限制与人们普遍接受的对普选权的种种限制并没有什么区别。人们也有可能论辩说，如果所有的政府行政人员或所有的公共慈善基金的受益者都被排除在投票者之外，或许能够更好地帮助民主理想的实现；这种观点不能被认为

毫无道理。如果说在西方世界，成年人的普选权似是最好的安排，那么就是这一点也不能证明它是根据某项基本原则的要求而达致的结果。

我们还应当牢记，多数的权利通常只是在某个特定国家之内得到承认的，而且恰好构成一个国家者并不一定就是一个自然的或显而易见的单位。我们当然不会认为一个大国的公民仅因其人数更多而应当支配其邻邦小国的公民为正当。某民族之多数虽说出于某些理由可以组成一个民族国家或某种超民族国家的组织，但我们却也同样没有理由认为他们有权按其所好随意扩展其权力的范围。此外，当下流行的民主理论还因下述事实而表现出不足，这个事实就是民主理论通常都是依据某种期望中的理想型的同质共同体（homogeneous community）而发展起来的，但在后来却被适用于由现存诸国家构成的种种极不完善的且常常表现为专断分割的单位。

上文所述仅仅旨在表明，即使是最教条的民主主义者也很难宣称民主的任何扩展都是一善事。不论赞同民主的理由多么充分，民主本身并不是一种终极的价值或绝对的价值（an ultimate or absolute value），而且对它的评断也必须根据其所达致的成就来进行。民主很可能是实现某些目的的最佳方法，但其本身却不是目的。尽管在明显要求采取集体行动的场合，人们有很充分的理由采取民主的决策方法，但是扩展集体控制的范围是否可欲的问题，却必须根据其他的判准而非多数统治这种民主原则本身来加以决断。

3. 民主传统和自由传统因此都赞同，在要求采取国家行动的时候，尤其在不得不制定强制性规则的时候，相关决策应当由多数做出。然而，这两个传统对应当由民主决策指导的国家行动的范围却持有不同的看法。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认为，由多数投票决定的事项越多越可欲，然而自由主义者则认为，对于应当由

多数投票决定的问题，当在范围上加以明确的限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认为，任何当下的多数（any current majority）都应当有权决定多数拥有什么样的权力以及实施这些权力的方式，而自由主义者却认为，重要的是，即使是即时多数（any temporary majority）的权力也应当受到长期性原则的限制。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讲，多数决策的权威性并非源出于即时多数的意志，而是源出于对某些共同原则的广泛同意。

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乃是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的关键观念。对于民主主义者来讲，这个观念意味着多数统治是没有限制的，也是不可限制的。民主的理想，其最初的目的是要阻止一切专断的权力（arbitrary power），但却因其自身不可限制及没有限制而变成了一种证明新的专断权力为正当的理由。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民主决策的权威性，立基于它是由一共同体的多数做出的，而此一共同体之所以得以组成，则是因为绝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持有的某些信念所致；此外，多数必须服从这些共同的原则，即使因暂时利益所趋也不得违反它们。这种观点曾经通过“自然法”（law of nature）和“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等观念而得到表达，但是这些观念早已失去了它们的号召力，而且也与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核心问题不涉。这里的关键仍然在于：正是对这些共同的原则的接受，才使人们组成了共同体。因此，对一些原则的共同接受，乃是一自由社会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人群之所以发展成社会，通常都不是因为他们给自己规定了法律，而是因为他们遵循着同样的行为规则。这意味着多数的权力要受到那些为人们共同接受的原则的限制，而且任何合法的权力都不能凌驾于那些原则之上。显而易见，人们有必要就如何实施某些必须完成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而这种一致意见又应当由多数来决定，这是有道理的；但是，此一多数还必须享有权力以确定其所能做的事情，那就无甚道理了。为什么就不应当存在一些任何人都没有权力确定的事情呢？对此我们显然没有理由做简单的否定。对于使用某些强制性权力的必要性，如果未能获得充分的同

意，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不能合法地行使这种权力。如果我们承认少数的权利（rights of minorities），那么这就意味着多数的权力归根结蒂源出于少数也接受的原则，并受这些原则的限制。

因此，政府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应当得到多数同意的原则，未必就规定了多数在道德上有资格为所欲为。任何多数通过制定一些有利于其成员而歧视他人的规则来赋予其成员以特权的做法，便显然是没有什么道德根据的。民主政制绝不是指无限的政府。民主政府与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一样，都需要对个人自由加以切实的保障。的确，只是到了现代民主政制发展历史的较晚时期，蛊惑民心的大政客才开始论辩说，既然权力现在已然操握在人民的手中，因此也就不再需要对这种权力加以限制了。正是人们主张“在民主政制中权利乃是多数制造之物”的观点之际，亦恰是民主政制变质堕落成暴民政制（demagoguery）之时。

4. 如果民主是一种手段，而不是一种目的，那么对它的限制就必须根据我们期望它所达成的目的来加以决定。一般而言，民主之所以为正当，其赖以为据的乃是下述三种主要论点，而每种论点都可以被认为是自成一家的论点。第一种论点认为，当数种相互冲突的意见并存且只能有一种意见胜出的时候，又当为了使数种意见中的一种意见胜出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甚至有必要采取强力的时候，以点人头的方式（即投票的方式）来确定何种意见得到了更大的支持，要比采取战斗的方式成本更低。民主乃是人类有史以来发现的唯一的和平变革的方法。

第二种论点是历史上最为重要的而且在现今看来依然极为重要的论点，尽管我们已不再能够确信这种观点是否仍将继续有效。这种论点认为，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17世纪的一位论者曾经指出，“民主之善在于自由，而自由又孕育勇气和勤奋”。这种观点当然意识到了民主本身还不是自由；因此它只认为民主较之其他形式的政制更能产生自由。就阻止一些个人对另

一些个人采取强制而言，这种论点是极有道理的，因为一些个人有权武断地强制他人，不可能有利于多数。但是，保护个人并使其免受多数本身的集体行动之压，则是另一个问题。即使对于这个问题，也有人论辩说，既然强制性权力在事实上必定为少数人所行使，那么如果赋予少数人的权力能够被那些不得不服从此种权力的人所撤销，这种权力也就不大可能被滥用了。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即使个人自由的前景在民主政制下要比在其他形式的政制中更佳的话，这也绝不意味着这些前景在民主政制下就是确定无疑的，因为我们知道，在民主政制中，自由的前景还要取决于多数是否将它当作自己的审慎追求的目的。我们甚至还可以说，如果我们仅仅依赖于民主政制的存在来继续自由，那么自由的存续便无甚机会了。

第三种论点指出，民主制度的存在，对于人们普遍了解公共事务具有着极大的影响力。在我看来，这个观点似乎最强有力。事实可能的确如此，一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在某种特定的境况中，由一些受过教育的精英执掌的政府要比一个由多数投票产生的政府更加有效，甚至还可能更加公平。然而，此处关键的问题在于，在比较民主政制与其他政制时，我们不能把任何时期的民众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作为我们分析的根据。托克维尔

（Tocqueville）在其巨著《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中指出，民主是教育多数的唯一有效的方法。这一点在托克维尔的时代是如此，当今亦然。最为重要的是，民主还是一种形成意见的过程。民主的主要优长，并不在于它是一种进选统治人员的方法，而是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大部分人都积极参与了形成意见的活动，所以有相应数量的人员可供遴选。我们可以承认，民主并未将权力置于那些最为明智最为智慧的人士的手中，而且在任何时候，政府的决策若由精英做出，或许能对全体大众更有助益；但是，上述问题的存在，并不能阻碍我们继续信奉民主，因为民主的价值是在动态的过程中而非静态的状况中得到证明的。与自由相同，民主的裨益也只能在长时段中表现

出来，尽管在短期中，民主的即时性成就可能不及其他政制的成就那么凸显。

5. 政府应当由多数意见加以指导的观念，只有在这种多数意见独立于政府的情况下，才具有意义。民主的理想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信念，即指导政府的意见必须经由一独立的且自生自发的过程而产生。因此，它要求有一个个人得以形成各种意见的独立于多数控制的广大的领域。我们可以说，人们业已形成了这样一种广泛的共识，即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主张民主的理由与主张言论自由及讨论自由的理由才不可分割。

然而，有些人却认为，民主不仅对所应采纳的行动路线而出现的歧见提供了一种解决的方法，而且也对意见应当具有什么内容提供了一种标准；可以说，这种观点已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是，我们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严重混淆了何谓实际有效的法律（*actually valid law*）与何谓应当的法律（*ought to be the law*）的问题。如果我们欲使民主发挥作用，那么重要的就不仅是我们能够始终对前者加以认定，而且还在于我们能够始终对后者保有质疑。多数决策告知了我们人们在做决策时的要求，但却并没有告知我们人们在获知更多信息以后可能具有的欲求；更有进者，如果他们不能经由劝说而改变其意见，那么这些多数意见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主张民主的论点，其实预设了任何少数意见都可能变成一种多数意见。

我们之所以要如此强调这个问题，乃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有时认为，接受多数的价值和观点实乃民主主义者的责任，尤其是民主知识分子（*democratic intellectual*）的责任。的确，就集体行动而言，多数的意见应当处于支配地位，这一点已成共识；然而，这丝毫不意味着人们不应当努力去改变这种多数意见。人们可以对这种共识或约定（*convention*）表示深深的尊重，但对多数的智慧却大可不必如此。坦率地说，正是因为多数

意见会不断地遭到一些人的反对，我们的知识和认识才会有进步。在人们形成意见的过程中，完全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在一种意见成为多数意见时，它已不再是最优的意见，因为在这个时候，一些人的观点有可能已经发展到了超过多数所能达致的水准。正是因为我们尚不知道众多竞相冲突的新观点中何者将被证明为最佳的意见，所以我们才须等待，直至它获致足够的支持。

一些人认为，所有人的努力都应当受多数意见的指导，或者说如果一个社会能较严格地遵循多数确立的标准，那么这个社会就会更加和谐美满。然而，这种观点实际上却是与文明据以发展的原则相悖的。这种观念若被广为接受，极可能导致文明的停滞，如果不是衰退的话。发展的根本在于少数的远见能使众人信服。新观点在成为多数意见之前，一定已经存在了，因此我们可以说，任何社会经验，无不首先是少数个人的经验，即使是形成多数意见的过程，也不全如（甚或不主要如）那种迂腐的唯智主义观点（overintellectualized conception）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一个讨论的问题。这种唯智识观认为，民主是一种通过讨论来实现的统治（government by discussion），我们可以坦率地承认，这种观点有些道理，但是这种道理亦仅适用于意见形成过程的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们对各种观点及诉求的优劣利弊展开各种各样的论证和讨论）。尽管讨论是至关重要的，但它并不是人们进行学习的主要过程。多数的观点和诉求，首先是通过那些根据其自己的设计行事的个人在各种活动中形成的；再者，这些多数观点和诉求还获益于其他人在其各自的经验里所习得的知识。除非一些人比其余的人知道得多，而且也更能使其余人信服，否则意见就不可能有进步。正是因为我们通常都不知道谁最有知识，我们才将决策的问题留给了一种不受我们控制的程序去解决。但是有一个道理却是恒久不变的，即正是从行事方式不同于多数所规定的标准的少数那里，多数习得了知识并做出了较优的决策。

6.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多数决策具有一种更高的超个人的智慧，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讲，只有自生自发的社会发展所达致的成就才可能具有这种智慧。多数决议亦绝非是生成这种超越性智慧的所在。我们甚至可以说，多数决议一定不及一些最明智人士在听取各种意见之后所做出的决定，因为多数决议往往是考虑欠充分的产物，而且一般都是不能令任何人感到完全满意的妥协之物。尤其从成员构成发生不断变化的多数所连续不断做出的决策所产生的累积性结果来看，情况更是如此，因为这种结果并不是对一种一以贯之的观念的表达，而是对不尽相同且往往冲突的动机和目的的表达。

多数决策的过程不应当与那些自生自发的过程相混淆，而自由社会也渐渐认识到，只有后者才是产生诸多远优于个人智慧所能达致的观点的源泉。所谓“社会过程”（social process），如果我们是指能够产生优于主观设计（deliberate design）的解决方案的渐进的进化过程，那么强行实施多数意志的做法就很难被视为是这样一种渐进的进化过程。多数意志的强行实施完全不同于习惯与制度得以生成的自由发展进程，因为多数意志的强行实施所具有的强制品格、垄断品格以及排他品格，完全摧毁了其内在的种种自我纠错的力量，然而正是这些自我纠错的力量在自由社会中能使错误的方案被放弃，使成功的努力得以处于支配地位。多数意志的强施过程也根本不同于法律依凭先例（precedent）而形成的累积性进程（cumulative process），除非多数意志的强施，一如在司法审判中那样，通过严格遵守在早先场合中所信奉的诸原则的方式而被融入进一个一以贯之的整体之中。

再者，多数决策如果不为人们所接受的原则所指导，就极易产生任何人都不期望看到的总体性后果（over-all results）。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多数因受其自己做出的决定的强迫，而不得不采取一些既不是他们所预期的也不是他们所欲求的进一步的行动。有关集体行动可以不需

要原则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乃是一种幻想：集体行动如果放弃原则，那么集体行动就会被迫陷入前此的多数决策中种种未预料到的含义所设定的逻辑轨迹之中。某一项个别决策可能只是旨在应对某一种特定情况，但是这种决定却会产生一种期望，即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与此类似的情况，政府就将采取相同的行动。这样，那些并不旨在普遍适用（或者说普遍适用有可能是无意义的和不可欲的）的原则，最终却导使人们采取在做出此一决定之初时几乎无人会欲求的普遍化行动。一个政府如果宣称它在处理问题时并不尊奉任何原则而是根据问题自身的是非曲折来进行裁断，那么它通常便会发现它不得不遵循并非它自己选择的原则，而且会被导向采取它从未考虑过的行动。今天，我们经常看到的便是这样一种现象，即政府一开始总是夸口宣称它能根据审慎思考而控制所有的情势，然而它很快就发现，它在采取每一步骤时都为其早先的行动所产生的各种后果所困扰，根本无力自拔。正是由于政府渐渐视自己为一无所不知不能者，我们才于当下看到了无数这样的情形：尽管政府知道它的做法不明智，但是它还是必须或不可避免地要去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穷于应付它实未考虑到的种种问题。

7. 如果政务官员或政治家只能采取一种行动路径而别无他择（或者，如果他的行动被历史学家认为是不可避免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指出，这完全是因为他或其他人的观点认为他别无选择所致，而不是因为客观事实所致。只有对那些深受这种信念影响的人来讲，任何人对特定事件的反应才是由环境因素单独决定的。就关注具体问题的务实的政治家而言，上述信念可以说是决定其各种意图和目的的不可变更的事实。绝大多数这类政治家之所以必定缺乏原创力，乃是因为他们是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来型构其施政方案的。所谓成功的政治家，也会认为其成就源于如下事实，即他是在为人们所接受的思想框架中行事的，亦即是说他是迎合多数意见的方式来思考问题和谈论问题的。这对于那种认为政治家应当成为思想领域中的领袖的说法来讲，简直就是一

种反动。在民主制度中，政治家的任务就在于发现何为大多数人的意见，而绝不是传播那些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有可能成为多数意见的新观念。

支配解决政治问题的舆论氛围和思想取向，始终是一缓慢进化的结果，它须经由长时间的拓展并在诸多不尽相同的层面予以深化，方能成就。新观念一开始总是由少数人提出，后经广为传播而为多数所采纳，尽管这些多数并不知道这些新观念的来龙去脉和内在理路。在现代社会，这一过程涉及到了职能分工的问题，一方面是那些主要关注具体问题的人，另一方面是那些专门思考一般观念的人，亦即阐释和协调由过去的经验揭示出来的各种行动原则的人士。我们关于我们的行动将产生何种结果的认识以及我们关于我们应当旨在达致何种结果的见解，主要是根据我们获致的作为我们社会遗产一部分的教训和知识而形成的，这些政治观点和道德观念，如同我们的科学信念一般，都是由那些专门探索抽象观念的先辈传给我们的。正是从这些先辈那里，庶民百姓和政治领导人习得了构成其思维框架及指导其行动的基本观念。

在这个方面，值得我们强调的是长期以来一直构成自由原则之基本内容的两种信念：第一种信念认为，从长时段来看，是那些观念从而是那些传播新观念的人支配着进化的进程；第二种信念认为，这个进化进程中的个别步骤应当受到一整套一以贯之的原则的支配。如果我们认识不到“每个时代提供给人类的教训”，那么我们就不可能进行历史研究；此外，“有人总是蔑视思辨哲学；的确，从表面上来看，思辨哲学似乎是一距我们日常生活和即时利益极其遥远的东西，但是它实际上却是这个地球上对人们影响最大的东西，而且从长时段来讲，除了它自身必须服从的影响以外，它实际上超过了任何其他种类的影响力”。尽管当下对这一事实的理解可能比穆勒（J.S.Mill）撰写这些文字的时候要差，但毋庸置疑的是，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到这个问题，各个时代

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个事实之所以未得到一些人的理解，完全是因为理论思想家对大众的影响是以间接方式展开的。人们很少知道甚或不关心他们当下的常识性观念究竟是源出于亚里士多德还是源出于洛克，究竟是来自卢梭还是来自马克思，乃至是否出自某个教授（因为他的观点在二十年前的知识分子中颇为流行）。正是一些著作或论者所提出的观念及理想构成了大多数人的思想的一部分，尽管这些人根本没有阅读过这些著作，甚至连这些著作的作者的姓名都未听说过。

就直接影响当下事务这个问题而言，政治哲学家的影响力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当他们的观念通过历史学家、时事评论者、教师、著作家和一般的知识分子的广为传播而成了社会的公共财富的时候，这些观念就会有效地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发展。这不仅意味着新观念通常只有从其提出始经一代或数代的时间以后，才可能对政治行动产生影响，而且还意味着，在思辨哲学家所提出的新观念能够对政治行动产生这种影响以前，它们还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被选择和被修正的过程。

任何一个时代的政治信念及社会信念的变革，必定是在诸多不同的层面同时展开的。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将这一观念变革的进程视作是一水平面上扩展的进程，而应当视其为一从金字塔顶部自上而下地逐渐渗入的过程；当然，此一金字塔的较高的一些层面所反映的是程度较高的概括和抽象，但其是否代表着一种更大的智慧则未必。随着观念自上而下地传播，这些观念本身的品格也会有所改变。那些在任何时候都具有极高程度的概括性的观念，将只会与那些具有同样品格的观念发生竞争，然而这种竞争的目的也只在于赢得那些关注一般性观念的人士的支持。可以说，只有当这些一般性观念被适用于具体而特定的问题时，大多数人才会认识到这些观念的某些意义。至于这些观念中有哪些观念会渗入大众并赢得他们的支持的问题，并不是由某个人一厢情愿决定的，而是由另一个层面的人士所进行的讨论来决定的，此

一层面的人士，相较于只关注具体问题的人而言，较关注于一般性观念，因而他们是一些主要根据一般性原则来考虑具体问题的人。

除了某些极少的境况（如制宪会议）以外，民主式的讨论及多数决策的程序，必定只涉及整个法律及政府体系的某个部分。这一程序所引发的渐进且部分的变革，只有在它受到某种关于可欲的社会秩序的一般性观念的指导时，才会产生可欲的、切实可行的结果；这里所说的“一般性观念”，还意指某种关于人们期望生活于其间的世界的连贯一致的图式。欲获致这样一种图式，绝非一简单的任务，而且即使那些专门的研究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也只能比其前辈略有深入而已。那些关注于眼前的即时性问题的人士，对于考察复杂的社会秩序中不尽相同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讲，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这种人只是从其他人向他们提供的种种秩序方案中进行选择，最后所接受的也只是其他人提出并加以解释的某一政治学说或一系列原则。

如果人们在大多数时间不受某种共同的观念体系的指导，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对特定而具体的问题形成一种一以贯之的政策，甚至也不可能展开真正的讨论。如果绝大多数人对所期望的社会类型都没有一个共同的一般性观念，那么民主是否还能够长期有效地运行，就显然是一个疑问了。但是，即使存在着这样一种共同观念，它也未必就会在每项多数决定中得到反映。群体并不总是按照它所具有的最佳的知识去行事的，而且它们也不会比个人更加遵循它们在理论上承认的道德规则。然而无论如何，只有通过诉诸这种共同的原则，我们才能期望经由讨论而达致一致意见，经由说理和论辩而非采用赤裸裸的暴力来解决不同利益间的冲突。

8. 如果观念需要更新和发展，那么提供指导的理论家就绝不能使自己受多数意见的束缚。政治哲学家的任务与专门的公务

人员的任务不同，因为后者的任务在于执行多数的意志。尽管政治哲学家绝不能以决定人们所应当思考的问题的“领袖”自居，但是指出共同行动的种种可能性和各种各样的后果，以及提供多数尚未能考虑到的各种政策的总体目标，却是政治哲学家的义务。只有在描绘出了这样一幅关于不同政策所可能导致的不同结果的总体图景以后，民主才能决定何者为其所欲求者。如果政治是一种可能性艺术（the art of the possible），那么政治哲学就是一种如何使看上去的不可能者，转变成政治上的可能者的艺术（the art of making politically possible the seemingly impossible）。

如果政治哲学家将自己仅限于对事实问题的讨论，而且惧怕在各种相互冲突的价值中做出决断，那么他们就显然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政治哲学家不能使自己受限于科学家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因为这种实证主义会把他们的职能仅限于指出实然（what is the case）的现象，而不去讨论任何应然（what ought to be）的问题。如果政治哲学家真的这么做，那么他们实际上是在展开其最为重要的工作之前就已经停止工作了。在他们努力型构一幅连贯一致的图景时，他们常常会发现有些价值相互冲突——这是一个为大多数人所未意识到的事实——而且他们还必须就接受何者或拒绝何者做出决断。如果政治哲学家不准备去捍卫他们所认为正当的价值，那么他们就绝不能获致那种必须从整体上加以判断的综合性框架。

政治哲学家在履行这项任务时，往往能够通过反对多数意志的做法而最好地服务于民主。只有当人们完全误解观念更新及发展所依凭的进程的时候，他们才会这样认为，在思想领域中，政治哲学家也应当服从多数观点。如果将现在的多数意见视作多数意见应当是什么的标准，那么这无疑会使观念发展的整个过程循环往复，陷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事实上，当政治哲学家发现自己的观点在大众中极为流行的时候，他们甚至有足够的理由去怀疑自己是否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正是通过坚持多数所不愿意考虑

的种种观点，通过持守被多数视为麻烦或复杂的一系列原则，政治哲学家方能证明他们的价值所在。如果知识分子因某个信念是多数持有的信念就屈从于它，那么他们就不仅背叛了其特有的使命，而且也背叛了民主本身的价值。

主张多数对其权力自行加以限制的原则，并不会因为民主无视它们而被证明为是错误的，同样，民主也不会因为经常做出被自由主义者认定是错误的决定而被证明为是不可欲的。政治哲学家坚信，只要他们的论点得到了确切的理解，就会引导多数对其权力的行使加以自行限制；当然，政治哲学家也希望多数能被说服而接受他们的论点，作为决定具体问题时的指导。

9. 自由主义者认为，无视对多数权力施以限制，从长期来看，不仅会摧毁社会的繁荣及和平，而且还将摧毁民主本身；我们可以说，自由主义的这一论点极为重要。自由主义者还认为，他们所期望民主施加于自身的限制，同时就是民主得以在其间有效运行的限度，也是多数得以在其间真正指导和控制政府行动的限度。就民主只是通过它自己制定的一般性规则来约束个人而言，我们可以说它控制着强制性权力。如果民主试图更为具体地指导个人，那么它将即刻发现它只能够指示一些应予实现的目标，而关于这些目标应当如何实现的方法的问题，仍须交给专门的公务人员去处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一旦人们普遍接受了这样的观点，即多数决策只能指示目标，而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则应当交由行政人员自行决定，那么人们也就会自然而然地认为：几乎所有用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亦是合法的。

个人虽说没有理由恐惧多数可能通过的一般性法律，但是却有很多理由去担忧那个为了实施多数的指令而被多数置于个人之上的行政统治者。在今天，并不是民主议会（democratic assemblies）所可能有效行使的权力，而是它们授予那些负责实现特定目标的行政官员的权力，构成了对个人自由的威胁。由于我

们赞同应当由多数来制定我们在追求个人目标时须服从的规则，所以我们会渐渐地发现自己越来越受制于多数之代理者的命令和专断意志。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发现，大多数“无限民主”（unlimited democracy）的倡导者很快变成了专断意志的捍卫者，而且也成了关于我们在决定何者将有益于社会共同体的问题时应当笃信专家观点的捍卫者；除此之外，我们甚至还发现，那些最热心于支持多数应具有这种无限权力（unlimited powers）的人士，常常就是那些行政人员自己，因为他们极为清楚地知道，这些权力一旦确定下来，事实上将是他们而不是多数在行使这些权力。如果说现代经验在这些问题上向我们揭示了什么的话，那就是：一旦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目标而将宽泛的强制性权力授予了政府机构，那么民主议会就不可能再有效地控制这些权力。如果民主议会自己并不决定所应采用的手段，那么它们的代理者就此所做的决定便将或多或少是专断性的。

一般性的思考及当下的经验都表明，只有当政府将它采取的强制性行动严格限于那些能以民主的方式实施的任务时，民主才能有效地运行。如果民主是一种维护自由的手段，那么个人自由便无异于民主运行的一项基础性条件。尽管民主很可能是有限政府的最佳形式，但是，如果它变成了无限政府，那将变得荒谬之极。那些宣称民主无所不能而且不加辨识地在任何时候都支持多数的诉求的人，实则是在挖民主的墙角，致使其衰败。较之教条式的民主主义者而言，老自由主义者事实上是民主的更好的朋友，因为他们所关注的乃是如何保护民主得以有效运行的条件。如果有人力图说服多数：一是多数行动不能超越某些限度，否则它们将不再有益于社会，二是多数应当遵循那些并不是它自己刻意制定的原则，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种努力绝不是“反民主的”（antidemocratic）。民主若要继续，就必须承认民主并不是正义的源泉，而且还必须认识到正义观念未必会在人们有关每个具体问题的流行观点中得到反映。此处的真正危险在于，人们往往会把确保正义的手段误作为正义本身。因此，那些竭力说服多

数认识到对其正当权力须加以某些适当限制的人士，就像那些始终为民主行动指示新目标的人士一样，对于民主进程来讲，都拥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们将进一步考虑西方人在法治的名义下发展起来的对政府的种种限制性措施，亦即那些被认为是民主得以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在这里，我们只需补充指出的是，只有当人们首先熟知法治的各种传统时，我们才有理由期望他们会成功地运作或继续民主的统治机制。

第二部分 自由与法律

当某种政制（regiment）初获批准时，应当采取何种统治方式的问题可能在当时并未得到深切的考虑，人们的智慧及判断力所及的只是由何者来统治的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验以后，他们才发现此一政制在操作的各个方面都极为不便，以致于他们先前构设的用以救济社会弊端的政制，反而增加了必须加以整治的社会问题。于是他们认识到，如果众人的生活立基于一个人的意志，那么就会致使众人蒙受灾难。这种境况迫使他们开始制定法律；在这些法律的治理下，所有的人都可以预见到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知道违反这些法律所要承担的处罚或刑罚。

Richard Hooker

第十章 法律、命令与秩序

秩序并非一种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的压力，而是一种从内部建立起来的平衡。

J. Ortegay Gasset

1. “每个个人的存在和活动，若要获致一安全且自由的领域，须确立某种看不见的界线（the invisible border line），然而此一界线的确立又须依凭某种规则，这种规则便是法律”。这是19世纪的一位大法学家所提出的基本的自由的法律观（the basic conception of the law of liberty）；他即是冯·萨维尼（F.von Savigny）。然而自此以后，这种视法律为自由之基础的法律观，却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们遗忘了。本章的主要目的便在于恢复这一法律观，并使之得到更为精准的阐述；我们之所以要做此一努力，其原因是法治下的自由理想（the ideal of freedom under the law，正是以这样法律观为基础的）而且也正是这样一种法律观，才使得人们将法律称为“自由的科学”（the science of liberty）有了可能。

人的社会生活，甚或社会动物的群体生活，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个体依照某些规则行事。随着智识的增长，这些规则从无意识的习惯（unconscious habits）渐渐发展成为清楚明确的陈述，同时又渐渐发展成更为抽象的且更具一般性的陈述。不无遗憾的是，我们对各种法律制度（the institutions of law）的熟悉，却使我们对抽象规则（abstract rules）界定个人领域的方法所具有的精微复杂之奥秘视而不见。如果这种方法是精心思虑设计的产物，那我们完全可以说，它当之无愧地应归入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列。但是，它就如同社会生活赖以为基础的语言、货币、或大多数习俗及惯例一样，几不可能是任何个人心智的发明所致。

这种根据规则界定个体领域的情形，甚至在动物世界中亦有发生。在动物界，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秩序，以防止动物在觅食的过程中发生太多的争斗或彼此干扰的情况；这种秩序常常产生于下述事实，即个别动物在远离其兽穴时，往往不愿与其他动物争斗。结果，当两个动物在某个中间地带相遇时，其中的一只野兽通常会在没有进行真正的力量角斗之前就跑开。由此可见，属于每个动物的领域并不是经由具体边界的划定来确定的，而是通过对一项规则的遵守来确定的；当然，这种规则并非为每只野兽所明确知道，只是为其在行动中所遵循而已。这一例证表明，甚至这样的无意识习惯也涉及到某种抽象的问题：例如这里涉及到一个一般性条件，亦即一个动物远离其洞穴的距离，决定了这只动物遇到另一个动物时所可能做出的反应。如果我们力图对那些使动物群居生活成为可能的较为真实的社会习惯加以界定，那么我们就必须根据抽象规则（abstract rules）的方式对它们加以陈述。

这类抽象规则在行动中通常得到遵守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每个动物都明确知道它们；在这里，“知道”是指动物能够传播或传授这些规则。当个别动物以相同的方式对那些只具一些共同特征的境况做出反应时，抽象就发生了。人类早在其能够陈述这些规则之前，就已经能够普遍地按这种意义上的抽象规则行事了。甚至当他们具有了有意识抽象（conscious abstraction）的能力的时候，他们有意意识的思维和行动仍可能受着大量这类抽象规则（即那些他们虽说遵循但却无力阐述的规则）的指导。一项规则在行动中得到普遍遵循的事实，因此也不意味着，它依旧不需要被发现或以文字加以阐释。

2. 这些被我们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的抽象规则，其性质可以通过将其与具体而特定的命令（commands）进行比较而得到最充分的揭示。如果我们将“命令”一词作最宽泛的解释，那么调整人的行动的一般性规则（the general rules）也确实可以被

视作是命令。法律及命令都同样区别于对事实的陈述，从而属于同样的逻辑范畴。但是，每个人都遵循的一般性规则，与命令本身并不相同，因为它未必预先设定存在着一个发布此项规则的人。法律与命令的区别，还在于它所具有的一般性和抽象性。这种一般性或抽象性在程度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一些规定某人在此地此时做某一特定事情的命令，到另一些规定某人的任何所作所为在某种境况或与此类似的境况中都必须满足某些要求的命令，不一而足。理想形态的法律（law in its ideal form），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指向不确定的任何人的“一劳永逸”（once-and-for-all）的命令，它乃是对所有时空下的特定境况的抽象，并仅指涉那些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及任何时候的情况。然而，虽说我们必须承认法律随着其内容日渐具体而会渐渐混同于命令，但是在我看来，最好还是不要混淆法律与命令二者间的差异。

法律与命令这两个概念间的重要差别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就应当采取何种特定行动的决定的渊源而言，从命令到法律的演化，实际上就是渐渐从命令或法律的颁发者向行动者的演化。理想形态的命令（the ideal type of command），都无一例外地对应当采取的行动做出了规定，从而使命令所指向的那些人根本没有机会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或遵从他们自己的倾向。因此，根据这类命令所采取的行动，只服务于发布该命令的人的目的。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理想形态的法律，却只提供额外的信息，供行动者在决策时加以考虑。

因此，一般性法律与具体命令间的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指导一项特定行动的目标和知识，究竟是由权威者来把握，还是由该行动的实施者和权威者共同来把握。我们可以用一个原始部落的头领或一个家庭的家长在调整其所辖领域之成员的活动时所可能采取的不同方式来说明这一点。从一种极端的情形来看，头领或家长所凭靠的完全是具体的命令，而且他们的属员除了根据这些命令行事以外，不得做任何其他事。如果该头领在每种情形中

都规定了其属员的行动的每一个细节，那么这些属员就只是该头领的工具。他们不仅没有任何机会运用他们自己的知识和判断，而且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所运用的知识也都只是该头领的知识和目标而已。然而，在大多数情形中，如果该头领只对某些时候应予采取的行动种类和应予实现的目的种类发布一般性的命令

（general instructions），并由不同的个人根据不同的情形（亦即根据他们的不同的知识）来填补这些一般性命令的具体细节，那么我们可以说，这种情况反而能够更好地服务于该头领的目的。这种一般性命令业已构成了某种性质的规则，而根据这些规则采取的行动，一部分受着该头领的知识的指导，另一部分则受着行动者本人的知识的指导。在这里，头领将决定应当实现什么目的、由谁来实现、在何时完成，甚或可能运用什么手段来实现等问题，但是，实现这些目的的具体方式则由相关的责任人各自决定。因此。一个大家庭中的仆人或一个工厂的雇工，在很大程度上来讲，其日常工作乃是执行一般性命令并且随时使这种命令与特定情形相调适，而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接受具体的命令。

在上述情形中，所有活动指向的目的依旧是头领的目的。然而，他也可以允许其群体成员在某些限定的条件下追求他们自己的目的。当然，这是以向每个成员分派或指定其用以实现目的的手段为前提的。对手段所做的这种配置，或可以下述方式表现出来，即对个人成员可能用以实现其自己的目的的特定物质财富或时间加以指定。这就要求对每个个人的权利一一加以规定，而这种规定只能通过头领的具体命令加以改变。或者说，每个个人的自由行动的领域，只可以根据先前就已制定并执行较长时间的一般性规则才能加以确定并修正，而且这类规则能够使每个个人都有可能通过自己的行动（例如，与该群体的其他成员进行物物交易或者因有功而从头领处赢得奖赏）来改变或型构他的行动领域，在该领域中，他能够用自己的行动去实现他自己的目的。因此，根据规则对私人领域进行界定，能够使那种类似于财产权的权利应运而生。

3. 我们在习惯性规则（rules of custom）到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的进化过程中，也能够发现一个类似的从具体性和特殊性向日渐增多的一般性和抽象性的转变。与一个培育个人自由的社会法律相比较，一个初民社会的行为规则要相对具体得多。它们不仅限制个人自己能够采取行动的范围，而且还常常对他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方式做出具体规定，或者对他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地点所必须做的事情做出具体规定。在这些规定中，对诸如特定结果将产生于一特定程序的事实性知识（factual knowledge）的表达，与对该程序应当在适当的条件下予以遵循的要求的表达，尚未做出明确的界分。我们只须给出一个例证便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班图（Bantu）人所遵循的规则规定，当他在其村落的十四个茅屋间行走时，必须沿着一条根据年龄、性别和地位而严格规定的路线行走；可见，这条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班图人的选择。尽管在这种情形中，他并不是服从另一人的意志而是在遵循某种非人格的习惯，但是他在行走时必须遵循这种习俗的要求，却限制了他对方法的选择，而且这种限制本身也远远超过了确保他人享有平等自由所必要的程度。

“习惯的强制力”（compulsion of custom），只有在做某一事情的习惯方式已不再是某个行动者所知道的唯一方式的时候，而且只有在该行动者能思考以其他方式去实现这个可欲的目标的时候，才会变成该行动者的一种障碍。在很大的程度上讲，正是伴随着个人智识的发展以及打破习惯上的行事方式的趋向，明确陈述或重新阐释各种规则并且逐渐把对行动范围的肯定性规定（positive prescriptions）转变成基本上对行动范围的否定性限制（negative confinement），才具有了必要性；而这种对行动范围的否定性限制，则以某人的行动不侵犯他人所拥有的得到同样承认的行动领域为标准。

从具体的习惯到法律的转变过程，甚至要比从命令到法律的转变过程，能够更好他说明那种被我们称之为真正的法律（true

law) 所具有的“抽象特性”(abstract character)的东西;当然,把真正的法律所具有的特性称之为“抽象特性”并不贴切,实在是因为我们找不到一个更为恰当的术语而做的一种权宜性的选择。抽象且一般的法律规则明确指出,在某些情形下,行动必须符合某些条件;而符合这些条件的行动,就可得到允许。再者,抽象且一般的法律规则只提供了一种个人必须在其间行动的框架,而在这个框架中,所有的决定却都是由行动者本人做出的。就某个人与其他个人的关系而言,禁止性规定(the prohibitions)基本上都具有一种否定的特性,除非这些禁止性规定所指向的那些人通过自己的行动而创设了肯定性义务(positive obligations)得以产生的条件。这些禁止性规定是工具性的,它们是个人得以运用的手段,而且也为个人行动提供了部分基本依据;我们可以说,这些基本依据同行动者关于特定时空之情形的知识(knowledge of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ime and place)一起,构成了该行动者进行决策的基础。

由于法律所规定的只是个人行动所必须符合的部分条件,而且只要某些条件存在,这些法律便可以适用于非特定的任何人,而不论特定情形中的大多数事实为何,所以立法者不可能预见这些法律对于特定的人会产生什么影响,也无力预见特定的人将把它们运用于实现什么目的。当我们说它们具有“工具性”时,我们乃意指个人在遵守这些法律的时候,实际上仍是在追求他自己的目的而非立法者的目的。具体的行动目的,由于始终具有特殊性,所以绝不应当在一般性规则中加以规定。例如,法律会规定禁止杀人,或者除非法律规定的条件在某时某地得以成立,否则法律会禁止杀人,但法律绝不会规定禁止杀某些特定的人。

我们对这些规则的遵循,并不是服务于其他人的目的,而且严格来讲,同样也没有理由认为我们是受制于其他人的意志。如果我运用他人制定的规则(一如我运用关于某项自然规律的知识那样)以实现我自己的目的,如果这些制定规则的人士并不知道

我的存在，不知道这些规则将适用于我的特定情形，也不知道这些规则对我的计划所可能产生的影响，那么我的行动就不能被视作对他们的意志的屈从。至少在威胁使用强制的情形是可以避免的各种境况中，法律只能改变我可资运用的手段，却不能规定我所必须追求的目的。把我履行某项契约的行动说成是服从他人的意志，显然是荒唐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允诺必须遵守”这一公认的规则，我完全有可能不缔结这项契约；或者当我承担自己在完全知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某项行动而导致的法律后果时，说我是在服从他人的意志，亦显然是荒唐的。

个人知道某些规则将得到普遍适用，对于他来讲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作为这种知识的结果，不同的行动目的和行动方式，对于他来讲，将获得新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他会知道如何利用这种人为的因果关系（man-made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去实现他所希望实现的各种目的。这些由人制定的法律对于个人行动的影响，与自然规律所能起到的作用是完全相同的：无论是他关于人造法律的知识还是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都能够使他预见到他的行动的后果，并且增进他制定计划的信心。他知道：在其住宅的屋顶上烧火，他的住宅就会被烧毁；他也知道：纵火烧毁邻居的住宅，他就会被捕入监；可见，这两种知识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异。与自然规律相同，国家的法律对个人必须活动于其间的环境也规定了诸多确定的特征；尽管这些法律扼杀了个人原本具有的一些选择，但是一般来讲，它们却不会要求他只选择其他人想让他采取的某一具体行动。

4. 法治下的自由观念（the conception of freedom under the law），乃是本书所关注的首要问题，它立足于下述论点，即当我们遵守法律（亦即指那些在制定时并不考虑对特定的人予以适用的问题的一般且抽象的规则）时，我们并不是在服从其他人的意志，因而我们是自由的。正是由于立法者并不知道其制定的规则将适用于什么特定的案件，也正是由于适用这些规则的法官除

了根据现行规则与受理案件的特定事实做出其判决以外，别无其他选择，所以我们可以说这是法治而非人治（Laws and not men rule）。由于法律规则是在并不考虑特定案件的情况下制定的，而且任何人的意志都不能决定是否以强制的手段去实施该规则，所以这种法律并不是专断的。然而，法律若想不成为专断，还需要满足一项条件，即这种“法律”乃是指平等适用于人人的一般性规则。这种一般性（generality），很可能是法律所具有的特性（亦即我们所称之为的“抽象性”）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由于真正的法律不应当指涉任何特定者，所以它尤其不应当指向任何具体的个人或若干人。

政府的一切强制行动都必须限于对一般且抽象的规则的实施，这种制度极为重要，而且人们常常借用一位伟大的法律史学家的话来阐释这一点，即“进步社会的运动，迄今为止，始终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from Status to Contract）的运动”。身份的观念，亦即每个个人根据指定在社会中占据的地位的观念，实际上是指这样一种状况，在这种状况中，所适用的规则并不具有很高的—般性，而是指向特定的个人或群体，并赋予他们以特殊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对作为与身份相对的契约的强调，则略有些含混不清，甚至还有些误导，因为它只是指出了法律提供给个人以型构其自身地位的诸项工具之一，尽管这是最为重要的工具。真正与身份之治（a reign of status）构成对照的，乃是一般性的、平等适用的法律之治，亦即同样适用于人人的规则之治，当然，我们也可以称其为“法治”（the rule of Leges，Leges乃拉丁语，原意指“法律”，与“特权”privileges相对）。

有关真正的法律规则必须具有一般性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在有些情况下，一些特殊规则不能适用于不同阶层的人，当然，其条件是这些特殊规则所指涉的仅是某些人所具有的特性。有一些规则或许只能适用于女人，有一些规则或许只能适用于盲人，甚至一些规则或许只能适用于到了一定年龄的人。（在大多数这

样的情形中，有关规则甚至也没有必要指明该规则所适用的那类人：例如被强奸或怀孕；此时，有关规则就毋需明确指明该规则适用于女人，因为只有女人才能被强奸或怀孕。）如果这样的界分为该群体中的人和该群体外的人同时认为是有道理的，那么这类界分就不是专断的，也不会使某一群体中的人受制于其他人的意志。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类界分的确立须得到一致的同意，而只是说个人的观点不取决于该个人是属于该群体还是不属于该群体。例如，只要某种界分得到了该群体内外的大多数人的赞同，那么人们就有很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一界分将同时有益于该群体内外的人的目的。然而，如果只是该群体中的人赞同这种界分，那么显而易见，它就是特权；而如果只是该群体外的人赞同这种界分，那么它就是歧视。当然，对一些人 是特权者，对于其他人就始终是歧视。

5. 我们毋需否认，甚至一般性的、抽象的且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也可能会对自由构成严苛的限制。但是，如果我们对这种状况进行认真的思考，我们便会发现这种状况是极为罕见的。这种状况之所以是极为罕见的，乃是因为我们有着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即这些规则必须适用于那些制定规则的人和适用规则的人（这就是说，它们必须适用于被统治者，但同时也必须适用于政府），而且任何人都没有权力赋予例外。如果所有被禁止者或被限制者都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的人（除非这种例外源出于另一项一般性规则），甚至当局除了拥有实施这种法律的权力以外也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权力，那么任何人合理希望做的事情就不太可能受到禁止。的确，一个狂热的宗教群体有可能将一些限制性规定强力加于其他人，虽说这些限制性规定是该宗教群体成员所乐意遵循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限制性规定对于其他人来讲，却只是他们追求重要目的时的障碍，而不是其他。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说宗教真的常常为那些被认为是压制性的规则提供了理由或借口（从而宗教信仰自由（religious freedom）被视为对自由极为重要），那么同样重要的是，宗教信仰亦似乎

是普遍适用那些严格限制自由的一般性规则所赖以为基础的仅有根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这类在名义上强加于每个人的限制性规定，尽管令人讨厌（例如，苏格兰式的礼拜日），但与那些只可能强加于某些人的规则相比较，其危害相对来讲要小得多！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大多数对那些被我们视之为私人事务加以限制的规定（例如禁止奢侈浪费的法律规定），通常只被强加于某些指定的群体，或者一如在禁酒令的情形中那样，这类限制性规定之所以是可行的，只是因为政府保留了赋予例外的权利。

我们还应当牢记的是，就人们的行动与他人的关系而言，自由的意义仅意指他们的行动只受一般性规则的限制。既然任何行动都不可能不影响到他人的确受保障的领域，故不论是言论、出版，还是宗教，都不可能是完全自由的，这就是说这些活动领域亦将受到一般性规则的限制。换言之，在所有上述领域中（一如下文所述，其中还将包括契约的领域），自由意味着，也只能意味着，我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于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只能为同样平等适用于人人的抽象规则所限制。

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真的是法律使我们获得了自由，那么这里的法律只能是那种抽象且一般意义上的规则，或者是我们所指称的“实质意义上的法律”（law in the material meaning）；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乃是在法律规则的性质上而非在这些规则的渊源上与那种仅具形式意义的法律（law in the merely formal sense）相区别。作为一种具体命令的“法律”，亦即那种仅因为它产生于立法当局就被称之为“法律”的命令，实际上是一种重要的压制性工具。将上述两种法律概念混为一谈，并将法治的信念丢失殆尽（法治在这里是指，人们在制定并实施那种实质意义上的法律的时候，并不是在强制推行他们的意志），实是致使自由衰微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于这样一种结果，我们可以说，法律理论和政治学说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有关现代法律理论日益混淆上述两种法律观念的方式，我们将在后文进行讨论。在这里，我们仅举一些极端的观点以指出这两种法律观念的差异。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Chief Justice, John Marshall）在他的一句名言中表达了关于此一问题的经典观念，“那种与法律的权力（the power of laws）相区别的司法的权力（judicial power），是根本不存在的。法院只是法律的工具，毫无自己的意志可言”。与此一观点相对者，最经常为人们所征引的乃是霍姆斯大法官（Justice Holmes）的观点（他的观点得到了所谓的进步党人的最大的支持），即“一般性法律命题并不裁定具体案件”。当下的一位政治科学家也表达了与此相同的立场，他指出，“法律并不能统治。只有人才能行使支配他人的权力。只强调法律的统治而不强调人的统治，结果势必导致人统治人的事实被掩盖”。

事实上，如果“统治”（to rule）意味着使人服从他人的意志，那么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政府就不具有这样的统治权力。公民之所以为公民，正是因为他不能在这种意义上被统治，被命令来命令去，而不论他在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选择的工作中占据着什么位置，也不论依据法律他是否暂时是一个政府的官员。然而，他却可以在如下的意义上被统治：“统治”仅意味着一般性规则的实施，亦即不考虑特定的情形且须平等适用于所有的人的一般性规则的实施。因为在这里，亦即在这类规则适用于其中的绝大多数的案件中，并不要求人们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裁决；甚至当法院不得不就一般性规则如何被适用于某一特定案件的问题做出决定的时候，也是由人们所公认的整个规则体系所内含的意义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法院的意志来决定的。

6. 法律之所以要确使每个个人都拥有一个他能够决定自己行动的公知的领域，其目的乃在于使个人能够充分地运用他的知识，尤其是他关于特定时空下的情形的具体知识，而这些知识往往是他所独有的。法律告诉人们哪些事实是他们所可以依赖的，

并据此扩展他们能够预见其行动的后果的范围。与此同时，法律也告诉人们哪些后果是他们在采取行动时所必须考虑的，或者什么是他们为此要承担的责任。这意味着，他被允许或被要求做的事情，只能依赖于他被认为是知道的情形或者他被认为是有能力辨识的情形。如果一些规则使某人自由决定的范围取决于他所无力预见的间接后果，那么这类规则就既不可能有效，也不可能使人们自由地进行决策。甚至在那些他被推定为可以预见到的后果当中，这些规则也会指出一些他必须考虑的后果，而同时允许他不顾及其他一些后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类规则不仅会规定人们不得做任何有损于其他人的事情，而且亦将（或者应当）做出如此的规定，即它们在被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形的时候，还会明确规定行动者所必须加以考虑的后果以及毋须加以考虑的后果。

如果说法律因此而有助于使个人能够根据他自己的知识而采取有效的行动，而且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法律也增加了个人的知识，那么我们便可以说，只要人们根据这些规则行事，法律就表现为他们可以加以运用的知识（或过去经验的结果）。事实上，个人根据共同的规则进行的合作，乃是基于知识的某种分工（a sort of division of knowledge），亦即个人自己的具体知识和法律提供的一般性知识之间的分工，前者是指合作者个人必须考虑他的特殊情形，后者则是指法律确使个人的行动符合于他们所在社会的某些一般的或恒久的特性。个人通过遵守规则而加以运用的包含在法律中的这些经验，讨论起来颇为困难，因为一般来讲，这种经验并不为他们所知，亦不为任何其他个人所知。大多数这样的规则，都不是经由主观琢磨而发明出来的，而是通过渐进的试错过程（a gradual process of trial and error）慢慢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正是无数代人的经验才促使这些规则发展成当下这个状况。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人都不知道，也不曾知道致使某一规则具有特定形式的所有原因和所有因素。据此，我们必须做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发现一项规则所具有的实际功用。如果我们不知道某一特定规则的存在理由这种情况还可以理

解的话（这实在是司空见惯之事），那么只要我们还试图通过审慎思考的立法工作对其加以改进和完善，我们就必须努力去理解它具有哪些一般性功用或一般性目的。

因此，公民行事时所遵循的规则，既构成了整个社会对其环境的调适，亦构成了整个社会对其成员所具有的一般性特征的调适。这些规则有助于或者应当有助于个人制定出能够有效实施的可行的行动计划。这些规则之所以能够沿续存在下来，只是因为某类情形中，人们会就个人有权做什么事情这样的问题发生争议或摩擦；这就是说，只有在规则明确规定每个人所拥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这些争议或摩擦方能得到制止。在这里，重要的是存在着某种为人所知的规则规范着这类情形，而这种规则的具体内容为何，可能并不大重要。

然而，现实生活中常常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即可能有许多规则都符合上述要求，但是它们符合这种要求的程度却并不相同。例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究竟哪些权项应当被归入我们所称之为“产权”的这种权利束（that bundle of rights）之中（特别是在我们考虑地产问题的时候），哪些其他权利应当被归入确获保障的领域之中，而且什么样的契约是国家应予强制实施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就所有这类问题的解决而言，只有经验能够表明何者是最为适宜的安排。对这种权利所做的任何特定界说，根本不存在什么“自然的或天赋的”（natural）品格，例如罗马人将财产权界定为一种随意使用或滥用某物的权利，就此种界说而言，尽管人们经常反复强调它，但事实上完全按此界定的权利去行事，却是极不可行的。然而，所有较为发达的法律秩序的主要特征，都极其相同，可以说只是对大卫·休谟（David Hume）所谓的“三项基本的自然法”所做的详尽阐释，这三项基本的自然法在休谟那里是指“财物占有的稳定（that of the stability of possession），根据同意的转让（of transference by consent），允诺的践履（of the performance of promises）”。

然而，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并不是这些规则的具体内容，而只是它们在自由社会中所应当具有的某些一般特性。由于立法者不可能预见到受这些规则调整的人会如何运用他们所制定的规则，所以立法者的目的只能是使这些规则在总体上或在绝大多数情形中对人们有助益。但是，由于这些规则是通过它们所创造的预期而得以运作并起作用的，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它们必须得到始终一贯的适用，而不论它们被适用于某个特定情形时所导致的后果是否可欲。立法者之所以将其职能仅限于制定一般性规则而非下达具体命令，其原因乃是立法者对这些规则将被适用的特殊情形存在着必然的无知；因此，立法者所能做的就只是为那些必须制定特定行动计划的人提供可资使用的某些确定的基本依据。但是，立法者在制定规则时只规定了行动者采取行动的一部分条件，所以就这些行动者行动的结果而言，立法者仅能够提供某些机会和机遇，而绝非所谓的成功之保障。

针对一些唯理主义者所做的功利主义解释，我们有必要强调指出，抽象的法律规则的实质在于，它们只可能在它们所适用的大多数情形中具有助益，而且事实上，它们乃是人类所习得的用以对付其所具有的必然的无知的诸多手段之一。诚然，证明任何特定法律规则是否具有正当性，所依据的一定是该规则所具有的功效（*usefulness*）——即使这种功效有可能无法通过理性的论证得到确证，但是它仍可以为人们所知，这是因为这一特定规则在实践中能够证明自己比其他手段更为适宜。但是，一般而言，我们必须从整体上对规则进行证明，而不能以其在每一次适用中的功效为准。有一种功利主义的观点认为，法律上的或道德上的每一纠纷或冲突都应当依照这样一种方式加以裁定，亦即那种能够被那些领悟此一裁定的所有后果的人视为最适宜的方式；但是这种观点，实则是对任何规则之必要性的否定。“只有由全知全能的（*omniscient*）个人所组成的社会才能给每个人以那种根据一般的功效观来权衡每项特定的行动的完全自由”。这样一种“极端的”功利主义（*extreme utilitarianism*）定会导向荒谬；因此，只有

那种被称之为“有限的”功利主义（restricted utilitarianism）方与我们讨论的问题相关。然而，对尊重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最具损害的莫过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只有在特定情形中遵守某项规则的有益效果能为人们认识的时候，该项规则才会具有约束力。

此种错误观念的最为古老的形式，一直与下述格言常常被错误地引证相关，即“人民的福利应当是最高的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esto）这一格言，常被人们误引为“人民的福利就是最高的法律”。按照正确理解，此一格言乃意指法律的目的应当是人民的福利，亦即一般性规则应当被制定来服务于人民的福利，而绝不是指任何关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目的的观念，都可以为违反这类一般性规则提供合理根据。一个具体的目的，亦即欲求达致的一个具体结果，绝不可能成为一项法律。

7. 自由之敌历来将其论辩立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人类事务中的秩序乃是以一些人应当颁发命令，另一些人应当服从命令为必要条件。大多数反对以一般性法律为基础的自由秩序的观点，之所以是错误的，乃是因为它们未能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人类活动的有效合作，并不需要某个有权下达命令的人进行刻意的组织。经济学理论诸多成就中的一项成就，便是解释了市场是以什么样的方式促成个人自生自发的活动彼此相适应、相磨合的，当然，其条件乃是存在着人人都知道的对每个个人之控制领域的界定。毋庸置疑，对个人彼此适应的机制的理解，构成了调整个人行动的一般性规则所应当纳入的最为重要的一部分知识。

社会活动的有序性展现于如下的事实之中，即个人能够执行一项一以贯之的行动计划，然而，这种行动计划之所以能够得到执行，其原因可是他几乎在执行此一计划的每一个阶段上，都能够预期其他的社会成员作出一定的贡献。“在社会生活中，明显存在着一种秩序、一贯性和恒长性。如果不存在秩序、一贯性和恒长性的话，则任何人都不可从事其事业，甚或不可能满足其最

为基本的需求”。如果我们希望个人根据那些在很大程度上只为他们本人所知而绝不可能为任何其他个人所完全知道的特殊环境来调适其行动，那么这种有序性就不可能是统一指挥的结果。因此，所谓社会的秩序，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

这样一种与环境相调适的秩序，显然不可能通过集中指挥的方式得到建构，因为关于这种环境的知识乃是由众多的个人分散掌握的。这种秩序只能产生于作为社会要素的个人间的相互调适以及他们对那些直接作用于他们的事件的响应的过程之中。这就是波兰尼（M. Polanyi）所谓的自生自发形成的“多元中心秩序”（apolycentric order），他指出，“当社会的秩序是通过允许人们根据他们自发的意图进行互动的方式——仅受制于平等一致适用于人人的法律——而实现的时候，我们便拥有了一种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的系统。我们据此可以说，这些个人的努力是通过他们发挥其个人的主动性而加以协调的，而且这种自发的协调又通过其对公益的助益性证明了这种自由的正当性。——这些个人的行动之所以被认为是自由的，乃是因为这些行动并不是由任何具体的命令所决定的，而不论这种命令是出自一上级还是出自一政府机构；这些个人行动所受制于的强力，乃是非人格的和一般性的”。

尽管那些较为熟悉人们安排物理事物的方式的人，常常会发现很难理解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的形成过程，但在许多情形中，我们还是必须依赖于个别因素间自生自发的调适以形成一种物理秩序。如果我们试图凭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将每个个别的核子或原子置于与其他核子或原子相互关系中的恰当位置上，那么我们就永不可能形成一结晶式的或复合式的有机混合体。我们必须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条件下，这些核子或原子会将自己排列

进一个具有某些特征的结构之中。让这些自生自发的力量发生作用，在这些情形中可以说是我们达致所欲求结果的唯一手段，因此让这种力量发生作用也就意味着，在创设这种秩序的过程中，有诸多方面实是我们控制力所不及者。换言之，我们不能既依赖这些力量，同时又欲图确使特定原子将在由此产生的结构中占据某个具体的位置。

同理，我们能够为社会秩序的类型创造一些条件，但是我们却无力为各种社会要素安排一确定的方式，以使它们在恰当的条件下有序地调适它们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讲，立法者的任务并不是建立某种特定的秩序，而只是创造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一个有序的安排得以自生自发地型构起来并得以不断地重构。实际上，促使这样一种秩序的类型，并不以我们能够预测个别原子的行为为条件——因为这类行为实依赖于那些它们发生于其间的并不为人所知的特殊境况。人们所能要求的只是其行为具有一定限度的常规性（regularity）；而且我们所强制实施的制定法的目的也在于确保这种有限的常规性，因为正是这种常规性使秩序的类型具有了可能。

当这样一种秩序的要素乃是有智识的人（我们希望他们在追求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时候能够尽可能成功地运用他们各自的能力）的时候，这种秩序得以型构的主要条件就是每个人都知道在他的环境中有哪些境况是其所能依凭的。为避免不可预见的干预，人们就必须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尽管这被一些人认为是“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 society）所具有的特质。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除非这里的“资产阶级社会”是指个人在分工的条件下可以进行自由合作的社会，否则这样一种观点就会将这种避免不可预见的干预的必要保护措施局限于为数甚少的社会安排上。这是因为这些必要的保护措施恰恰是个人自由的基本条件，而保障这一条件亦是法律的主要功能之所在。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宪政

欧洲似已无力成为自由国度的家园。下述显见的观念却在美国获致了支配地位：人应当可以从事其自己的事业，国家当就其行为对上帝负责（当然，这些观念早已存在于那些孤寂的思想者的心中，并隐含于诸多拉丁文献之中）；此后这些观念在“人权”（the Rights of Man）的旗帜下，像征服者一样风扫它们注定要变革的世界各地。

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1. “在1767年，亦即当现代化的英国议会——它至今信奉无限的且不可限制的议会主权（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原则——发表宣言称议会之多数可以通过或批准任何它认为适宜的法律的时候，这个宣言在其各殖民地遭到了极为狂热的反对。麻省James Otis和Sain Adams，弗吉尼亚的Patrick Henry以及其他沿海殖民地的领袖人物都愤怒地大呼‘叛逆’！‘我们仍要大宪章’！他们坚持认为，英国议会所宣称的这种原则摧毁了他们的英国先辈曾为之奋斗的所有理想，亦扼杀了英国的圣贤及爱国志士为之献身的那种美好的盎格鲁萨克逊式自由的品格”。据此，现代美国追求“多数无限权力”（unlimited power of them majorty）的一位热情倡导者认为，这场论战启动了一场运动，而这场运动则引发了确保个人自由的新的努力。

这场运动在初始时所依据的完全是英国人的传统的自由观念。埃得蒙·伯克和其他支持殖民地人民的英国人，不仅将殖民地人民视作“献身于自由的人，而且更视作是献身于那种立足于英国人观念及英国人原则的自由的人”；当然不只是他们这样认为，即使是殖民地人民自己长期以来也一直持有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他们所捍卫的乃是1688年辉格革命的诸原则；而且“由

于辉格政治家推崇华盛顿（Washington）将军，欣喜于美国一直处于抵抗之中并执著地要求对美国的独立予以承认”，所以殖民地人民也推崇支持他们的William Pitt和辉格政治家。

在英国，当议会赢得彻底的胜利以后，人们却似乎忘记了下述观念：即任何权力都不应当是专断的以及一切权力都应当为更高级的法律（higher law）所限制。但是，殖民地人民在当时却依旧坚奉这类观念，并在英国议会主张无限权力的时候转而用这些观念来反对议会本身。他们所反对的不只是他们未能在英国议会中获得议席，而且更是该议会对其权力所做的毫无限制的主张。由于殖民地的领袖人士将那种依更高级原则（higher principles）对权力进行法律上的限制的原则适用于议会本身，所以那种进一步发展自由政府之理想的创议在美国人那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美国人特别幸运，其他民族似乎都不及他们，因为在他们的领袖人士当中有不少是深刻的政治哲学家。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从当时的情况看，这个新兴的国家在许多方面仍极为落后，但是人们却能够说，“在政治科学领域中，美国处在第一流的地位。在这方面，有六位美国人被认为可与最为优秀的欧洲人相伯仲，这些欧洲人包括斯密、Turgot、穆勒及洪堡（Humboldt）”。更有进者，他们还一如前一世纪的英国思想家那般通晓古典传统，而且对于英国思想家所提出的种种理念也可谓是了如指掌。

2. 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与宗主国发生冲突的殖民地人民所提出的各种主张和要求，所依据的完全是他们作为英国臣民视自己有资格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只是当他们发现他们曾经坚定信奉的英国宪法诸原则已丧失了其实质意义而且也已不能为人们有效地加以运用以抵抗英国议会的要求或主张的时候，他们才断言必须重新建构业已失去的宪法基础。他们认为，这个基础性原则就是：一部“确定的宪法”（a fixed constitution）乃是任何自由政府的必要基础，而且这样一部宪法还意味着有限政府

（limited government）。此外，他们还从自己的历史中熟悉了一些界定并限制政府权力的成文文献，如《五月花协定》

（Mayflower compact）及各种殖民地宪章（colonial charters）。

殖民地人民的经验还使他们获知，任何配置和分配各项权力的宪法，都必须限制所有权力机构的权力。尽管人们可以设想一部宪法只限于规定程序问题并只决定所有权力的渊源问题，但是，他们绝不可能认为，那种仅规定某人或某机构所说者将成为法律的文献就是“宪法”。殖民地的人民认为，一旦这样的文献将各种具体权力授予了不同的权力机构，它也将限制它们的权力，这不仅是从其应予追求的目的或目标的角度来讲的，而且也是从其应予适用的方法的角度来讲的。对于殖民地的人民而言，自由意味着政府只应当有权采取为法律所明确规定的行动，从而任何人都不得拥有专断性权力。

宪法的观念也就这样与代议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的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在这里，代议机构的权力受到授予其特定权力的文献的严格限制。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原则，与其说是代表必须经常重选，不如说是意指这样一个事实，即人民——被组织成一个立宪的群体（a constitution-making body）——拥有排他性权利以决定代议立法机构（representative legislature）的权力。宪法因此而被认为是对人民的保护，以抵抗一切专断性的行动，不论是立法机构所为，还是其他政府部门所为。

以如此之方式限制政府权力的宪法，除了应当包括那些调整权力之渊源的规定以外，还必须包含实际有效的实质性规则（substantive rules）。宪法还必须规定一般性原则，以调整或支配被授权的立法机构所颁布的法规法令。因此，宪法之理念所涉及的不仅是权威或权力的等级观（idea of hierarchy of authority or power），而且还涉及到规则或法律的等级观（idea of hierarchy of

rules or laws），在这里，那些拥有较高等级的一般性规则或法律以及那些源出于较高权威机构的规则或法律，控制着那些由被授权立法的机构所通过的较为具体的法律的内容。

3. 一项更高级法律（a higher law）支配常规立法的观念，乃是一渊源极为深远的观念。在18世纪，此一更高级的法律通常被认为是上帝之法（law of God）、或自然法（law of Nature）、或理性法（law of Reason）。但是需要明确指出的是，那种主张通过将更高级法变成书面文献的方式而使它成为明确易解、便于实施的观念，在当时虽非一全新的观念，然却是由进行独立革命的美国殖民地人民最早付诸实施的。事实上，各个殖民地在编纂这种较之常规的立法具有更广泛基础的更高级法律方面，已经做出了初步的尝试。但是，对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产生深刻影响的宪法模式，则是美国的联邦宪法（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宪法与常规法律间的根本区别，类似于一般性法律与法院将它们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之间的区别：一如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法官要受制于一般性规则那般，立法机构在制定具体法律时也必须受制于更为一般性的宪法诸原则。证明上述区别为正当的理由，也适用于下述两种情形：一如司法审判只有在符合一般性法律的情形下才被认为是正当的那般，特定的法律也只有在符合更为一般性的原则的情形下才被认为是正当的。正如我们要防止法官出于某个特定理由而侵犯法律那般，我们也要防止立法机构出于即时的或临时的目的而侵损某些一般性原则。

我们对坚奉此一原则的必要性所依据的理由，已在上文做了讨论。正是追求即时性目的的人，易于——或者说，由于他们智识的局限性，因而事实上必定会——违反那些他们本希望看到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由于我们心智能力的局限，所以我们所追求的即时性目的会始终笼罩着我们的视线，并趋向于使我们为了这些即时性目的而牺牲长远的利益。因此，无论是从个人行动

还是从社会行动来讲，我们只有在进行具体决策时服从一般性原则（而不论即时性的需求为何），方能够达致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或连续一贯性。如果我们考虑总体的累积性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立法与其他任何人类活动一样，都不能没有一些原则的指导。

立法机构，一如个人，如果发现必须明确否弃那些正式颁布的原则方能采取某些措施以实现某个重要的即时性目的，则一定会对是否采取这些措施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违背一项特定的债务或背弃一项允诺，与明确陈述这些契约或允诺在哪些一般性的条件下可以被违背或背弃，实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制定一部具有溯及力的法律以及通过法律授予个人以特权或对个人强施惩罚，也与否弃那个规定永远不应当采取上述措施的原则的做法，实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立法机构为了实现某个伟大的目标而侵犯财产权或言论自由，与它必须陈述这些权利可以被侵损的一般性条件，实是两个更不相同的问题，不可混为一谈。

对立法机构的行动得以合法的那些条件加以陈述，很可能具有正面效用，即使是要求立法机构本身对这些条件做出陈述，情况亦无不同；这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法官被要求对其进行审判所依据的诸项原则做出陈述一般。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只有另一个机构（而不是立法机构）有权修正这些基本原则，尤其此一机构的程序相当复杂，从而允许人们有时间在整个程序的恰当阶段认清那个要求修正基本原则的特定目标的重要性，那么显而易见，它将具有更多的正面效果。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在一般意义上讲，创建制宪会议或与此类似的机构的目的，乃在于规定最一般性的统治原则，因此这类立宪机构被认为只具有此项权力，而不具有通过或颁布任何具体法律的权力。

在这一方面，人们经常使用的说法乃是“请求复审”（appeal from the people drunk to the people sober），但此一说法只是强调

了一个极为宽泛的问题的一个面相，而且由于这个说法太过随意，故它极可能会遮蔽而非澄清其间所涉及的颇为重要的问题。这里的问题并不只是一个提供时间以使情绪冷静下来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有时也极为重要，而是须认识到人们的能力一般不足以明辨和把握某一特定措施所具有的一切可能的效果，以及人们若要将他们的个别决定融入一连贯一致的整体之中，那么他们就只有依赖于一般性的概括或原则，而别无他法。“人们考虑他们利益的最为有效的方式，便是普遍且坚定地遵循法律规则的方式”。

众所周知的是，一种宪政体制并不意味着要对人民的意志加以绝对的限制，而只是要将即时的目标从属于或服从于长期的目标而已。实际上，这意味着人们必须根据前此的某个多数早已确立的一般性原则，对即时多数（temporary majority）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购资运用的手段加以限制。或者换一种说法，它意味着人们之所以同意服从即时多数对特定问题的意见，是以下述认识为基础的，即这一即时多数将服从一个代表性更为广泛的机构先已确定的更具一般性的原则。

此种权力的分立所具有的深刻含义，远远超过了其表层意涵。它意味着对人们所具有的审慎思考理性（deliberate reason）的能力之局限性的承认，而且主张对已获证明的各项原则的依赖要优于对特定的解决方案的依赖；更有进者，它还意味着规则的等级未必以明确陈述的宪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law）的规则为最高等级。与支配个人心智的那些力量相同，有助于形成社会秩序的各种力量也是多层面的；甚至宪法也立足于（或预设了）人们对一些更为基本的原则的根本同意，尽管这些原则可能从未得到明确的表达，但是它们先于成文的基本法（written fundamental laws）以及对这种基本法的同意而存在，而且正是它们的存在，才使这种基本法以及对它的同意具有了可能。我们绝不能因我们已学会了根据审慎的思考去制定法律的方法，从而就

认为一切法律都必须由我们根据审慎的思考进行制定。相反，人们之所以能够组成一个有能力制定法律的社会，乃是因为他们早就享有一些共同的信念：正是这些共同的信念使他们有可能展开讨论和彼此劝说，而且明确阐述的规则为了被人们承认为合法，亦须与这些共同信念相符合。

依据上文所述，我们可以推知，任何人或任何群体在把他或他们所赞同的法律强制适用于他人的方面，都不享有完全的自由。然而，对于这个问题也存在着一种相反的看法，它构成了霍布斯式的主权观念（Hobbesian conception of sovereignty）的基础（而且法律实证主义也源出于此一观念）；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种观点实际上出自于一种谬误的唯理主义；此种唯理主义居然认为理性是自主的且自决的，并且在根本上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切理性的思想都活动于一理性不及的信念及制度的框架（a non-rational framework of beliefs and institutions）之中。宪政（constitutionalism）意味着一切权力都立基于下述认识，即必须根据为人们所共同接受的原则行使权力，被授予权力的人士须经由选举产生，然而选举他们的理由乃是人们认为他们极可能做正确的事情，而不是为了使他们的所做所为成为“应当正确”的事情。归根结蒂，宪政立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权力从终极上看终究不是一种物理事实（a physical fact），而是一种使人们服从的观念状态（a state of opinion）。

只有那些煽动民心的政客才会认为，人民用长期决策和他们所信奉的一般性原则来限制即时多数的权力的做法是“反民主的”（antidemocratic）。这些限制权力的措施在过去被认为是对人民的保护，使他们得以对抗那些他们必须赋予其权力的人，而且从现在来看，它们也是人们在确定他们将生活于其间的秩序的一般特性时所能够依凭的唯一手段。由于这些掌握权力的人接受了一般性的原则，所以他们在处理特定问题时就会有所顾忌，甚至感到束手束脚，这种现象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只有通过制

止使用那些为多数成员所不希望被适用于他们自己的措施，这些多数成员在变成少数时才能阻止其他人采用这类措施。事实上，遵循长期原则，与只注重对特定问题所做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决定相比较，能使人们更好地控制政治秩序的一般性质。一个自由的社会当然需要有限制政府权力的持久性手段，而不论即时的特定目标为何。新兴的美国所确立的《联邦宪法》，绝对不只是一种对权力渊源的规定，而且还是一部保障自由的宪法（a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亦即一部能够保护个人以反对一切专断性强制的宪法。

4. 从发表《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到制定《联邦宪法》经过了十一个年头（即1776年至1787年），这段时间可以说是十三个新独立的州对宪政诸原则进行尝试的阶段。从某些方面来讲，这些州各自颁布的宪法要比最终颁布的十三州《邦联条款》（Constitution of the Union）更为明确地表现出了对政府一切权力的限制在多大程度上是宪政的目标，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我们可以从它们赋予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的显著地位看出：这些权利规定或是被纳入各州的宪法性文献之中，或是被确定为一独立的《权利法案》（Bills of Rights）。尽管这些规定当中有许多只是对殖民地人民曾实际享有的权利的重述，或者说是对他们曾被认为始终应当享有的权利的重述，而且尽管新规定的大多数权利也只是针对当时颇具争议的问题而仓促制定的，但是无论如何，它们却都明确地表明了宪政对于美国人民的意义。此类规定不止一处预先设定了那些最后促成《联邦宪法》得以诞生的大多数原则。其间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便是，一如先于1780年麻州宪法而颁布的州《权利法案》所表述的那样，政府应当是“法治的政府，而非人治的政府”（a government of laws, not of men）。

在这些《权利法案》中，最为著名者首推弗吉尼亚州的《权利法案》；这部《权利法案》的起草和通过不仅早于《独立宣

言》，而且它也是以英国及殖民地的先例（precedents）为示范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它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其他各州权利法案的示范，而且也成了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The French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 and Citizens）的示范，而通过《法国人权宣言》，它在此后又成了欧洲一切与此类似的权利文献的范本。从大体上来讲，美国各州于当时颁布的各项《权利法案》以及它们的主要规定，已为当下的人们所熟知。然而，这些规定当中有一些规定，虽是这些《权利法案》鲜有涉及的，但却值得我们在这里予以列举，例如，有四个州的《权利法案》规定了禁止具有溯及力的法律，又例如有两个州的《权利法案》规定了“禁止永占权和垄断权”（perpetuities and monopolies）。同样重要的是一些州的宪法以明确且严格的文字规定了权力分立的原则——实际上，此一原则在被违反时要比它在被遵守时更能得到人们的尊重，因此也就更为重要。这些州宪法所具有的另外一个较为普遍的特征便是对“自由政府的基本原则”的诉诸，尽管这点对于当今的人士来说不过是修辞文饰而已，但对于当时的人来讲却是极为重要的；就这一点而言，好几个州的宪法都做了规定，而且它们都反复重申，“对基本原则的反复强调，乃是确保自由之赐福的绝对的必要条件”。

的确，在很大程度上讲，上述极可称颂的原则在当时还只停留在理论的层面，而且各州立法机构（state legislatures）也都很快倾向于像英国议会先前所为的那样主张无限权力。事实情况也无疑如此，“根据大多数州所颁布的革命的宪法，立法机构的确拥有了无限的权力，而行政机构则相应软弱无力。上述几乎所有的宪法性文献，都赋予了立法机构以实际上并无限制的权力。在六个州的宪法中，竟然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立法机构根据常规立法程序进行修宪”。即使有些州的宪法没有赋予立法机构这种无限的权力，但这些州的立法机构也常常以专横的方法无视宪法的规定以及为这些宪法所旨在保护的但却未明文规定的公民权利。当然，要发展出制止这些滥用权力的明文规定的保障手段，

是需要时间的。十三州邦联（confederation）时期的主要教训就是：仅在手面上规定宪法，而不同时提供明文规定的机构对之加以实施，这无异于纸上谈兵，从而对现状的变革亦显然于事无补。

5. 人们有时对美国制定宪法的事实大为称道，认为美国宪法乃是一设计（design）的产物，是近代历史上一个民族深思熟虑建构的一种他们希望生活于其间的政府制度。美国人自己也极为清楚地意识到了他们所从事的事业的独特性质，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确可以说他们受着唯理主义精神的指导，这种唯理主义精神即是一种追求审慎思考的建构和实用主义的发展过程

（pragmatic procedure）的欲图，它更接近于我们所谓的“法国传统”，而非“英国传统”。此一态度还常常因下述两种倾向得到了强化：一是人们对传统的普遍怀疑，二是过度自傲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新的结构完全出自于他们自己的建构。尽管新的结构完全出自于美国人自己的建构这种说法，在美国宪法这一事例中要比在许多其他相似的情形中更有道理，然而我们必须指出，这种观点在根本上仍是错误的。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最终形成的政府架构与前此任何明确预测的结构之间存在着多大差异？其结果又有多少是因为历史偶然所致，或者说其结果有多少是因为将继承来的原则对一新情境的适用所致？《联邦宪法》所包含的种种新发现，既可能出于将传统原则对特定问题的适用，亦可能只是作为被人们模糊认识到的一般性观念的结果而表现出来的。

当联邦制宪会议（The Federal Convention）——被责成“使联邦宪法更适合于处理联邦之紧急事务”——于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时，联邦主义运动的领袖发现他们面临着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每个人都承认邦联的权力尚不足够，因此必须加强；但在另一方面，当时的主要关注点仍是限制邦联政府的权力，此外，力求改革的动机更是为了制止各州立法机构僭取权力。美国独立以后头一个十年的经验表明，它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将其侧重点从提供

保护以防专制政府的干预转移到了对一个有效的共同的政府（common government）的创建。但是，头一个十年的经验发展亦为人们质疑各州立法机构所主张的无限权力提供了新的根据。不过在当时，几乎没有人预见到：对上述第一个问题的解决，也将为解答第二个问题提供答案；再者，将一些基本权力转交给联邦中央政府掌握，而同时将其他的权力留给彼此独立的各州掌握，也同样能够有效地限制各级政府的权力。显而易见，正是麦迪逊（Madison）“提出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对私人权利提供充分保障的问题以及给美国中央政府提供足够权力的问题，最终乃是同一个问题，因为一个强大的美国中央政府能够成为一种对抗各州立法机构所具有的膨胀特权的平衡力量”。因此，这个重大的发现后来被阿克顿勋爵描述成，“在所有对民主的制衡措施中，联邦制一直是最为有效的和最为适宜的措施.....联邦制度限制并制约了主权性权力（sovereign power），而它所依凭的方法一是对此权力进行分立，二是只赋予联邦政府以某些界定明确的权利。联邦制度不仅是制约多数的唯一方法，而且也是限制全体人民的权力的唯一方法；此外它还还为创建第二院（a second chamber）提供了最强硬的基础，而这种第二院的制度一直被认为是为对每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中的自由的根本保障”。

然而，在不同的权力机构中进行分权，之所以始终能够减少其间任一机构所能行使的权力，其原因并不是人人都能够理解的。首先，彼此分立的权力机构会通过彼此的忌妒而阻止对方僭越自己的权力；其次，更为重要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实施某些类型的强制，需要对不同的权力予以共同的和协调一致的使用，或者要求对若干种手段加以共同的和协调一致的运用，因此，如果这些手段操握在彼此分立的机构的手里而得不到协调运用，那么任何机构都根本不可能实施上述类型的强制。就这一点而言，各种各样的经济管制（economic control）措施为我们提供了最好的说明，因为这些经济管制措施只有在实施它们的权力机构也能控制跨越其管辖领域的人及货的运动时方能有效。如果该

权力机构只具有控制其域内事务的权力而不具有控制跨越其管辖领域之事务的权力，那么它仅凭自身的有限权力，就不可能实施需要共同使用上述两项权力方能实施的政策。因此，所谓联邦政府是一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乃是在一极为明确的意义上讲的。

《美国联邦宪法》与此处讨论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乃是其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一开始决定不将一项《权利法案》纳入《美国联邦宪法》之中的各种理由，与后来说服那些甚至一开始就反对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的人士的种种理由，在美国宪法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方面，具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联邦党人文集》（Federalist）一书中明确阐述了反对将《权利法案》纳入美国宪法的理由，他指出，“将权利法案列入拟定的宪法之中，不仅毫无必要，甚至还会造成危害。权利法案会对那些未授予政府的权力做出各种限制性规定；而正因为如此，权利法案将为政府要求获得多于已授予的权力的主张提供貌似有理的借口。既然政府无权处理那些事务，那么为何还要宣布不得处理它们呢？例如，既然未授权政府对出版自由设定各种限制，那么为什么还要声明出版自由不应当受到限制呢？我并不认为这样一种规定将授予政府以某种处理权；但是显而易见的是，它将为那些有意擅权的人提供主张此项权力的貌似有理的借口。他们可能以似是而非的理由声称：宪法何能如此荒谬，竟然会限制政府滥用未曾授予的权力，而关于不得限制出版自由的规定则提供了一个明示，即其旨在授权政府得以制定有关此事的适当法规。这无疑是建构性权力论（the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 powers）者所能抓住的诸多把柄中的一个例证，而这种结果则是那些鼓吹权利法案的人的盲目热情造成的”。

上述反对将《权利法案》纳入联邦宪法的基本理由因此在于：美国宪法旨在保护的 personal rights，其范围远远超过了任何文献

所能穷尽列举者，而且对某些个人权利的明确列举，有可能被解释成未被列举的权利未得到宪法的保护。经验业已表明，人们完全有理由担忧，任何《权利法案》都不可能充分陈述“一般性原则中所意指的”一切权利，“而这些原则乃是我们的各种制度所共同奉享的”；而且人们也完全有理由担忧，即使列举出某些权利，似乎也意味着其他一些权利未得到保护。但在另一方面，人们也很快认识到，在美国宪法必须授予政府的权力当中，一定有一些权力是可能被用来侵损个人权利的，因此有必要对这类个人权利加以特殊的保护；而且，由于美国宪法在正文中已经提及了这样一些需要特殊保护的 personal rights，所以再增加制定一部载有更为详尽的权利规定的法案则定会有助益而无弊害。稍后又有人指出，“权利法案极为重要，而且常常是不可或缺的；只要它得到运用，就无异于对人民实际赋予政府的各种权力的一种限制。这是宗主国的诸项权利法案、殖民地宪章及法律中的诸项权利法案和各州宪法中的诸项权利法案的真正根据之所在”，而且“权利法案也是对抗人民自己采取的非正义的和压制性的行动的一项重要保护措施”。

人们在当时就如此清楚认识到的危险，通过《联邦宪法》第九条修正案（the Ninth Amendment）所谨慎规定的但书（proviso）而得到了防范，该但书规定，“本宪法对一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对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权利的否定或蔑视”——但是此一规定所具有的意义，后来却被人们彻底遗忘了。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简略地论及《美国联邦宪法》的另一个特征，以免使人认为，自由的倡导者对美国宪法所抱有的一以贯之的崇尚也必然可以扩展至此一方面，尤其是将它视作同一个传统的产物。权力分立原则，使总统制的共和国（presidential republic）得以形成，在此一制度中，行政首脑（即总统）直接从人民那里获得权力，因此他可以属于一个并非控制着立法机构的

党派。此外，我们还将在下文中看到，对此一安排赖以为基础的这个权力分立原则的解释，绝不是由它所服务的目的所要求的。对行政机构的效率设置这样一种特殊的障碍，我们很难发现这样做的益处何在；而且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美国联邦宪法》的其他优长之处，如果不与这个特征相结合，将更加凸显出来。

6. 如果我们认为《美国联邦宪法》的目的主要在于制约各州立法机构，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它就必须做出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即以类似于适用其他法律的方式适用这些制约性措施——例如通过法院的方式。一位认真仔细的法律史学家发现，“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并不是美国人的发明，而是一种如宪法性法律本身一样历史悠久的安排；这即是说，没有司法审查，宪政就根本不可能实现”；对于这样一种观点，人们并不会感到惊讶。相反，从导致设计成文宪法的运动的性质来看，如果有人对法院拥有宣布法律违宪（unconstitutional）的权力的必要性加以质疑，倒是一定会令人大惑不解。但是，无论如何，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一些《美国联邦宪法》的起草者认为，司法审查乃是一部宪法中必要的且不证自明的部分，而且在联邦宪法被批准以后的讨论中，这些宪法起草者亦以极为明确的论述捍卫了他们的这一观点；此后，经由美国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所做的一项判决，司法审查原则很快就变成了美国的一项法律。其实在此之前，各州法院就已经在关于州宪法的问题上适用了此项原则（甚至有一些事例发生在《美国联邦宪法》批准之前），尽管没有一个州的宪法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而且显而易见的是，联邦法院在关涉联邦宪法的问题时也当具有与此相同的权力。在“马伯里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一案中，马歇尔（Marshall）首席大法官确立了此项原则；此外，他就此案审理所撰写的审判意见书也堪称大手笔，极为著名，我们甚至可以说是他的这篇文字总结归纳出了成文宪法的基本原理。

人们经常指出，在此一著名判决做出以后的五十四年中，最

高法院并没有发现其他机会重申此一权力。但是必须指出的是，首先，在此一期间，各州法院经常使用着与此相同的权力；其次，尽管最高法院在这五十四年中未运用此一权力，但是只有在人们能够指出最高法院在应当运用此一权力的场合而未对之加以运用时，方具有意义。再者，毋庸置疑的是，正是在此一阶段中，司法审查赖以为基础的整个宪法理论得到了极为充分的发展。在这一期间，在关于个人自由的法律保障方面，诞生了一大批观点独到、思想深邃的作品，它们在自由发展史上应当具有的地位，可以说仅次于英国于17世纪和18世纪所展开的关于自由的伟大论战。如果我们想对此做一更为充分的考察，那我们可以说威尔逊（James Wilson）、马歇尔（John Marshall）、斯托里（Joseph Story）、肯特（James Kent）和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等人的贡献值得我们仔细关注。但是，后人对这些人的学说的反对，却多少有些遮蔽了这一代法学家对美国政治传统的进化所产生的重大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仅能对此一阶段宪法理论发展的一个方面加以考察。人们渐渐认识到，一个以权力分立为基础的宪政制度，预设了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与那些由立法机构颁布但并不属于一般性规则的法律之间存在着差异。我们在这个时期的宪法讨论中发现，当时的论者们不断提到“一般性法律的观念；所谓一般性法律，即是指那些根据深思熟虑而制定的，不受任何情绪影响的，而且也不知道它们将适用于何人的法律”。也有很多讨论涉及了与“一般性”律令相区别的“特别律令”（special acts）的不可欲性（undesirability）。此外，大量的司法判决亦不断强调，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应当是“一般性的公共法律（general public laws），它们对于处在相同境况下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当时，人们在将上述一般性的法律与特别的法律之间的差异纳入各州宪法的规定方面，也做出了各种各样的努力，直至最后，这一区别被视为对立法权的主要限制之一。上述对一般性法律与特别法律的区别，与《美国联邦宪法》明确禁止制定有溯及

力的法律的规定（最高法院早期的判决主要限于刑事法律，这有些难以解释）一起，共同阐明了宪法性规则（constitutional rules）的目的乃在于控制实质性立法（substantive legislation）。

7. 在19世纪中叶，当美国最高法院又一次发现了重申其审查议会立法的合宪性（constitutionality）的权力的机会时，此一权力的存在已很难被质疑了。这个问题毋宁变成了另一个问题，即《美国联邦宪法》或宪法性原则对立法施以的实质性限制的性质为何？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审判曾一度随意地诉诸“一切自由政府的根本性质”和“文明的基本原则”等诸如此类的说法。但是，日复一日，随着人民主权的理想（the ideal of popular sovereignty）在影响力上的增进，那些在先前反对明确列举被保障的权利的人士所担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人们渐渐接受了这样一项原则，即法院绝不能“因为它们认为某项法律违背了那种被认为贯穿于《美国联邦宪法》的精神（但却未能得到明确的表述）”而自由地“宣布它为无效”。宪法第九条修正案的意义被人们遗忘了，而且似乎至此以后也一直被遗忘了。

这样，受制于《美国联邦宪法》的明文规定，最高法院的法官于19世纪下半叶发现，当他们审查议会立法权的合宪性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处在一个多少有些古怪的地位：尽管他们认为，联邦宪法原本的意图便是要对这种立法权的运用施以防范和制约，但是困难却在于联邦宪法对此又没有明文禁止。事实上，他们自己一开始就放弃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所可能提供给他们的一项武器。该修正案第一款规定，“任何州不得制定或强制实施任何剥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此项规定只生效了不到五年便经由最高法院自己的一项判决而使其失去了“实际效力”。然而，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第一款规定的后半部分，即“非经正当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任何州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不得拒绝给予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则在此后获得

了完全不曾预见的重要性。

此一修正案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定，只是明确重述了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早已对州立法问题的规定以及若干州的宪法所做的类似的陈述。一般而言，美国最高法院早先是根据毫无争议的“实施法律的正当程序”（due proces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law）的原初意义解释前一规定的。但在19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一方面，只有宪法的明文规定才能证明最高法院宣布一项法律违宪为正当的观点，已成为一不可置疑的原则；而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又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似乎背离了联邦宪法精神的立法；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最高法院抓住了上述“正当法律程序”那根救命稻草。并将这项程序性规则（the procedural rule）解释成一项实质性规则（a substantive rule）。宪法第五条修正案和第十四条修正案关于“正当程序”的条款，是《美国联邦宪法》中唯一涉及财产的正当程序的规定。因此，在此后的五十年中，经由最高法院在此一方面的努力，这两条规定成了最高法院建构不仅涉及个人自由而且也涉及政府对经济生活的控制〔包括警察权（police power）和课税权的使用〕的法律体系所赖以据的基础。

上述历史发展进程虽说独特，但在某种程度上却是因偶然事件所致；它所导致的种种结果，在当下的美国宪法性法律中引发了不少错综复杂的问题，但由于那些结果本身并未给我们提供一个充分的一般性教训，所以我们就毋需在这里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的思考。毋庸置疑，几乎没有人会对这种业已出现的境况感到满意。根据这样一种极不明确的权力，最高法院就必定会被导向去裁定立法机构运用其权力所欲达到的目的是否可欲，反而不去裁定一项特定法律的制定是否超越了《美国联邦宪法》赋予各级立法机构的具体权力，亦不去裁定这一立法是否侵损了《美国联邦宪法》意图捍卫的一般性原则（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在这里，问题变成了一个关于实施权力所欲达到的目的是否“合

理”（reasonable）的问题，或者换言之，变成了一个关于某一特定情形的必要性是否大到足以证明使用某些权力为正当的问题，尽管在其他一些情形中使用这些权力可能是正当的。最高法院显然逾越了其正当的司法职能，并僭越了一些相当于立法权的权力。而这最终导致了最高法院与舆论和行政机构之间的种种冲突，而在这些冲突中，最高法院的权威亦遭到了某种程度的侵损。

8. 尽管行政机构与最高法院之间的斗争，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仍是他们所熟识的当代史，但是我们在这里却还是必须就它们间的斗争高潮进行讨论，因为从老罗斯福执政时起，亦即从由老La Follette 领导的进步党所展开的反对最高法院运动（the anti Court campaign）时起，此类冲突便构成了美国当代政治史中的持续性特征。1937年美国最高法院与行政机构之间爆发的冲突，一方面使最高法院从其较为极端的立场上退却了下来，而另一方面则使人们对具有恒久重要意义的美国传统的根本原则做出了重新肯定。

当现代最为严酷的经济萧条达到顶峰时，美国总统职位由一位在白芝浩（Walter Bagehot）看来颇为杰出的人士所担当；白芝浩指出，“他是一位天才人物，操着极富魅力的嗓音并运用平常的心态宣称和坚持，特殊的改革不仅本身便为一善举，而且是一切事态中最善之举，并且还是所有其他善举之母”。而这位杰出的人士便是弗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总统。罗斯福深信他自己最为真切地知道当时美国的需要之所在，所以他认为赋予民主政制所信任的人以无限的权力乃是危机时期民主政制的功能，而不必顾及其他，即使这意味着“它据此会构造出一些新的权力工具，而当这些工具落入某些人之手时，有可能会造成重大的危害”。

毋庸置疑，这种只要目的可欲就视实现这些目的的几乎所有

手段为合法的态度，很快就会导致行政首脑与最高法院发生正面冲突，因为最高法院在半个多世纪中已经习惯了对立法的“合理性”（reasonableness of legislation）进行裁定。的确，在最高法院做出的一项最具影响力的判决中，亦即当最高法院无争议地推翻《国家复兴法》（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Act）的时候，最高法院不仅使美国幸免于难，未跌入因采用一种极不明智的措施而可能导致的灾难之中，而且也是在其所具有的宪法性权利的范围内行事。但是自此以后，最高法院中微弱多数的保守法官却根据颇有疑问的理由，一次又一次地宣布总统的措施无效，而这最终导致美国总统坚信，如要实施他的措施，那么他的唯一机会就在于限制最高法院的权力或者变更最高法院的法官人选。正是在那个被人们称之为“整顿最高法院法案”（Court Packing Bill）的问题上，行政机构与最高法院间的斗争达到了顶点。然而，罗斯福总统在1936年的大选中却赢得了前所未有的多数的支持而获连任，这种情形不仅充分巩固了总统的地位，而且还使他试图就此放手与最高法院一搏；与此同时，大选的结果似乎也使最高法院认识到了罗斯福总统的纲领得到了美国选民的广泛赞同。据此，美国最高法院改变策略，从其较为极端的立场上退却下来，亦即不仅在某些核心问题上变更自己的态度，而且实际上不再将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用作对立法的实质性限制，这样，罗斯福总统也就相应地失去了其采取行动所应具有的最为强硬的理由。最后，罗斯福总统整顿最高法院的措施在参议院被彻底挫败，尽管他所在的民主党在参议院拥有压倒的多数，亦无济于事：就在总统最受大众拥戴之时，他的声望却遭受了沉重的打击。

上述这段历史插曲就我们关于美国对法治下的自由理想所做的贡献的考察，给出了恰当的结论。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主要应当归功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的报告对最高法院的传统角色所做的极为精辟的重述。囿于篇幅，我们在这里只能摘引此一文献中最具特色的几段

文字。此项报告对诸原则的陈述，始于这样一个预设，即对美国宪政制度的维护，“要比即时地采用不论具有多大裨益的立法更具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它宣称“要持续且恒久地维护与人治的政府（government and rule by men）相区别的依法而治的政府（government and rule by law），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实际上只是在重申作为合众国宪法基础的那些原则”。该项报告继续指出，“如果要求最高法院去迎合那些因政治上的缘故而引发的一时高涨的情绪，那么最高法院最终必定会受制于一时的舆论压力，而这种舆论很可能会融入当时的暴民情绪，并与一较为冷静的长远的考虑相违背……在处理与人权相关的自由政府这类大问题时，人们可能只有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中，而不可能在伟大的政治家的著述和实践中，发现关于自由政府的精深且恒久的哲学”。

立法机构对于限制其权力的最高法院表示出如此之高的敬意，这是过去不曾有过的事情。任何记得此一事件的美国人都会认为，立法机构的这一报告表达了绝大多数美国人的情感。

9. 美国在宪政方面的尝试成绩斐然，而且我不知道还有哪一部成文宪法的存续有它的一半时间长；但是，就它作为一种安排政府制度的新方法而言，它依旧还只是一项试验，而且我们也决不能认为它已然穷尽了人类于此一领域中的所有智慧。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形成于人类理解宪法意义的早期阶段，而且美国人也极少运用修正权力（amending power）以将习得的经验教训纳入成文文献之中，因此从某些方面来讲，联邦宪法的不成文部分要比其成文部分更具启发性。因此，无论如何，就本研究的宗旨而言，构成联邦宪法基础的一般性原则要比它所具有的任何具体特征更重要。

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美国业已确立了这样一些原则，即立法机构须受一般性规则的约束；立法机构必须以这样一种方

式处理特定问题，这种方式就是它在此类情形中适用的基本原则也可以同样适用于其他情形；而且，如果立法机构侵犯了一项迄至当时一直为人们所遵循的原则（尽管它可能是一项从未得到明确阐述的原则），那么立法机构就必须承认这个事实且必须遵循一精心构设的程序，以确定人民的基本信念是否真的发生了变化。司法审查对于变革而言，并不是一绝对的障碍，它对于变革所能起到的最糟糕的作用也只是延缓变革的进程，并且促使立宪机构必须就争议中的原则做出舍弃或重申的决定。

根据一般性原则而对政府追求即时性目的加以限制的惯例，在某种程度上讲，乃是对背离原则的情形的一种预防措施。为了做到这一点，司法审查要求广泛运用某种类似于公民表决权（referendum）的做法作为对它的补充，亦即诉诸于大多数人的意见以裁定一般性原则的问题。再者，一个只能根据先行确立的长期的一般性原则而不能为了具体且即时的目的而对个别公民施以强制的政府，也并不是与每一种经济秩序都相容合的。如果强制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加以运用，那么政府就不可能承担某些任务。因此，如果所谓“自由主义”在我们这里仍是指它在1937年美国最高法院与行政部门斗争时的意义（当时最高法院捍卫者所坚持的“自由主义”是被当作少数的思想而遭受抨击的），那么我们的确可以说，“剥离掉一切表层以后，自由主义就是宪政，亦即‘法治的政府而非人治的政府’”。就这一意义而言，美国人民能够通过捍卫他们的联邦宪法来捍卫自由。我们会在下文的讨论中发现，在19世纪早期的欧洲大陆，自由主义运动（liberal movement）经由美国范例的激励，亦渐渐地将确立宪政和法治视作其主要目的。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保障

就因这个微小的漏洞，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

塞尔登（John Selden）

1. 经过先前章节的讨论，本章的任务便在于努力将各种历史趋向汇总在一起加以分析，并系统地指出法治下的自由（liberty under the law）的基本条件。人类从长期且困苦的经验中习得，自由的法律（the law of liberty）必须具有某些属性。那么它有哪些属性呢？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以外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限制，这当然也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限制。法治是这样一种原则，它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亦即关注具体法律所应当拥有的一般属性。我们之所以认为这一原则非常重要，乃是因为在今天，人们时常把政府的一切行动只须具有形式合法性（legality）的要求误作为法治。当然，法治也完全以形式合法性为前提，但仅此并不能含括法治的全部意义：如果一项法律赋予政府以按其意志行事的无限权力，那么在这个意义上讲，政府的所有行动在形式上就都是合法的，但是这一定不是法治原则下的合法。因此，法治的含义也不止于宪政，因为它还要求所有的法律符合一定的原则。

从法治乃是对一切立法的限制这个事实出发，其逻辑结果便是，法治本身是一种绝不同于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那种意义上的法。无疑，宪法性规定（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可以使侵犯法治变得更加困难，也可能有助于阻止普通立法对法治的非故意侵犯。但是，最高立法者（the ultimate legislator）绝不可能用法律

来限制他自己的权力，这是因为他随时可以废除他自己制定的法律。法治（the rule of law）因此不是一种关注法律是什么的规则（a rule of the law），而是一种关注法律应当是什么的规则，亦即一种“元法律原则”（a meta-legal doctrine，亦可转译为“超法律原则”）或一种政治理想。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法治只在立法者认为受其约束的时候才是有效的。在民主制度中，这意味着除非法治业已构成了此社会共同体之道德传统的一部分（亦即那种为多数所信奉且毫无疑问地接受的共同理想），否则它就不会普遍有效。

正是这一事实使得对法治原则的持续抨击成了一种极为不祥的征兆。更有进者，对法治原则的诸多运用，乃是我们能希望极力趋近但却根本不可能完全实现的理想，所以种种对法治原则的抨击所具有的危险也就更大了。如果法治的理想成了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中的坚实要素，那么立法及司法就将越来越趋近于此一理想。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法治的理想被认为是一种不可行的、甚至是一种不可欲的理想，而且人们亦不再去努力实现此一理想，那么这一理想就会迅速地化为乌有。在法治理想缺失的境况中，社会将很快堕入专断暴政的状态，而这正是整个西方世界在过去两三代的时间中所持续遭遇的威胁。

当然，牢记以下这点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即法治所限制的只是政府的强制性活动，在我们看来，政府的活动远非只是强制性活动，即使为了实施法律，政府也要求拥有它能够管理的人力及物质资源的机构。此外，还存在着一些只属于政府活动的领域，例如对外政策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通常不会发生强制公民的问题。我们拟在后文中讨论政府的强制性活动与非强制性活动之间的区别。而就我们此处的讨论言，重要的是指出：法治只关注政府的强制性活动。

政府所能运用的主要的强制性手段乃是惩罚。根据法治，政

府只能当个人违反某一业已颁布的一般性规则时，才能侵入他原受保护的私人领域，以作为对他的惩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的原则，因此是法治理想的最为重要的结果。但是，此一原则的陈述初看上去虽似明确，然而如果我们追问此一原则中“法”（law）的确切的含义，那么我们会发现，这样的一种陈述还有着一大堆难题尚待解决。当然，如果这个“法”只规定不论谁违背了某个官员的命令，他就将受到特定方式的惩罚，那么“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惩罚”的原则就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然而我们必须承认，纵使在最为自由的国度，法律也常常会规定这类强制性的惩罚行动。显而易见，一个人可以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如他不服从警察的命令）“实施公害”、“侵扰公共秩序”或“阻碍警察执行公务”而不遭受一定的惩罚，这样的国家很可能从未存在过。因此，如果我们不对那些综合起来方便法治成为可能的全部原则进行考察，那么我们就根本无法充分理解法治原则中的这个核心原则。

2. 我们在前文中业已指出，法治的理想以人们对法之含义有着一种明确的界说为前提，而且并非立法机构所颁布的每一项法规都是此一意义上的法。就当下的情形而言，立法机构以适当形式赞成通过的任何文献，都被称之为“法”。但是，在这些仅具有该词形式意义的法律中，只有一些法律——就今天来看，通常只有极小的一部分法律——是调整私人间关系或私人与国家间关系的“实质性”法律 [substantive (Or“material”) Laws]。绝大部分这类所谓的“法律”，毋宁是国家对其官员所发布的指令，其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他们领导政府机关的方式以及他们所可以运用的手段。然而，在当今的各个国家，规定这类手段之运用方式的规则和制定一般公民必须遵守的规则，都属于同一个立法机构的任务。这虽说是一种久已确立的惯例，但毕竟不是一种必然的事态。据此，我不能不设问，防止混淆上述两类规则是否就不可能是一可欲之举？对此，我们所主张的解决方式是，一方面将制定一般性规则的任务和向行政机构发布命令的任务分别委之于两个

独立的代议机构，而另一方面又将它们做出的决定都置于独立的司法审查之下，使它们彼此都不跨越各自的范围。总而言之，尽管我们希望这两类决定都能按照民主的方式加以制定，但是这未必意味着它们应当由同一机构进行制定。

然而，当下的制度性安排则倾向于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政府必须管理或运用其所拥有的手段（包括被雇来执行其指令的人所提供的服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也应当同样支配公民私人的活动。区别一个自由的社会与一个不自由的社会判准乃是，在自由的社会中，每个个人都拥有一个明确区别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确获承认的私域，而且在此一私域中，个人不能被政府或他人差来差去，而只能被期望服从那些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在过去，自由者可以夸耀地说，只要他们处在众所周知的法律范围内，他们的行动就可以不需要征求任何他人的许可或服从任何他人的命令。然而当下的我们是否还能够做这样的宣称，已属疑问。

一般且抽象的规则，乃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律；一如我们所见，这些规则在本质上乃是长期性的措施，指涉的也是未知的情形，而不指涉任何特定的人、地点和物。这种法律的效力必须是前涉性的（**prospective**），而绝不能是溯及既往的。法律应当具有这种特性乃是一项原则，而且已是一项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尽管它并不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便是那些元法律规则的范例：欲使法治继续效力，就必须遵守这类元法律规则。

3. 真正的法律所必须具有的第二个主要属性乃是，它们应当是公知的且确定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对于一自由社会得以有效且顺利地运行来讲，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就西方的繁荣而言，可能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比西方普行的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所做出的贡献更大。的确，法律的完全确定性，也只是一个我们须努力趋近但却

永不可能彻底达到的理想，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能减损法律确定性对西方繁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贬低法律在事实上所达到的确定性的程度，已成了当下的时尚；而那些主要关注诉讼的律师之所以倾向于持这种态度，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因为他们处理的案件的结果往往是不确定的。但是，法律确定性的程度却不能够根据这些案件的结果加以评断，而必须根据那些并不导致诉讼的争议来判断，这是因为从符合法律的角度来考察，其结果实际上是确定的。正是这些绝不会诉诸于法院的纠纷，而不是那些诉之于法院的案件，才是评估法律确定性的尺度。现代夸大法律不确定性的趋势，乃是反法治运动的一个部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予以考察。

此处的关键要点在于法院的判决是能够被预见的，而不在于所有决定这些判决的规则是能够用文字表述的。坚持法院的行动应当符合先行存在的规则，并不是主张所有这些规则都应当是明确详述的，亦即它们应当预先就一一用文字规定下来。实际上，坚持主张后者，乃是对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理想的追求。有些“规则”永远不可能被赋予明确的形式。许多这类规则之所以为人们所承认，只是因为它们会导向一贯的且可预见的判决，而且也将被它们所指导的人视作一种“正义感”（sense of justice）的表达。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当然不是由明确的三段论（syllogisms）构成的，而且其大前提也常常是不明确的。结论所依据的许多一般性原则只是隐含于明确阐明的法律体系之中，且须由法院去发现。然而，这并不是法律推理所具有的特殊现象，因为我们所做出的各种一般性概括，很可能都依据于那些仍不为我们明确知道但却支配着我们思维活动的更高的一般性概括。尽管我们会努力不懈地去发现那些构成我们决策依据的更为一般性的原则，但从这种工作的性质来讲，它极可能是一个永不可能完成的无尽的过程。

4. 真正的法律的第三个要件乃是平等（equality）。它与上

述属性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但在界定方面却要比它们困难。任何法律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人人，其含义远不止于我们在上文所界定的法律应当具有的一般性的含义。一项法律可能只指涉相关的人的形式特征，因而它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着充分的一般性，然而它却仍可以对不同阶层的人做出不同的规定。显而易见，即使在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公民中，进行这样的类分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抽象意义上进行的这些类分，始终能够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类或阶层事实上只是由人们所知的特定的一些人甚或单个人构成的。我们必须承认的是，尽管人们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了诸多切实的努力，但迄今为止人们尚未发现一个能完全令人满意的标准，亦即那种能告知我们何种类分是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相符合的标准。一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那种宣称法律不得确立不相关的类分标准的说法，或者那种宣称法律不得根据与此一法律的目的毫无干系的理由将人做差别对待的说法，无异于对实质问题的回避。

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诸理想之一，它能指示方向但却不能完全确定目标，从而也始终是我们的能力所不及者，但是这一理想却不会因此而丧失它的重要意义。我们在上文已经论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亦即是说这种界分的合法性必须得到经选择而确立起来的某一群体中的人与此一群体之外的人的共同承认。我们可以追问我们是否能够预见到一部法律影响特定人的方式，这一点在实践中极为重要。然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乃旨在平等地改善不确定的任何人的机会，它与那种以人们可预见的方式致使特定的人受损或获益的做法都是极不相容的。

人们有时指出，法治之法（the law of the rule of law），除了具有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还必须是正义的。尽管毋庸置疑的是，法治之法若要有效，须被大多数人承认为是正义的，但颇有疑问的是，我们除了一般性及平等性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的正义

形式标准——除非我们能够判断法律是否与更具一般性的规则相符合：这些更具一般性的规则虽可能是不成文的，但是只要它们得到了明确的阐释，就会为人们普遍接受。然而，就法治之法符合自由之治（a reign of freedom）而言，除了法律的一般性和平等性以外，我们对于仅限于调整不同的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干涉个人的纯粹私性问题的法律实没有其他判准。诚然，这样“一种法律可能是恶法（bad law）或不正义的法，但是这种法律所具有的—般的及抽象的特性，可以将这种危险减至最小。这种法律所具有的保护特性，亦即其存在的唯一理由，当可以从其一般性中发现”。

人们之所以常常认识不到一般的和平等的法律可以为个人自由提供最为有效的保护，以抵抗来自于外部的侵犯，主要是因为人们习惯于默认国家及其代理人可以免受这些法律的管辖，或习惯于认定政府拥有权力赋予个人以豁免权。法治的理想，既要求国家对他人实施法律——此乃国家唯一的垄断权——亦要求国家根据同一法律行事，从而国家与任何私人一样都受着同样的限制。正是所有的规则都平等地适用于人人（也包括统治者在内）这一事实，才使得压制性规则（oppressive rules）不可能得到采用。

5. 除非制定新的一般性规则和将它们适用于具体案件这两项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人或机构予以实施，否则想有效地分立这两项职能实为人力所不可能及者。因此，在权力分立原则中，至少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作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制定规则时，我们不能考虑具体的情形，同样，审判具体案件时，我们也不能依据任何其他原则，而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尽管此种规则有可能尚未得到明确的规定，从而不得不有待法官去发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并不考虑任何政府即时性目的的独立法官在。这里的关键之点在于，在决定是否应当于一特定情形中使用强制之前，立法与司法这两项职能必须分别由两个独立而协调的机构

加以执行。

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在严格执行法治的境况下，行政是否应当被视作一种如此意义上的独特且分立的权力，而与立法及司法两权平等地进行协调。当然，在一些领域中，行政机构必须有自由根据它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然而，在法治之下，行政机构可以在某些领域自由行事的事实，绝不意味着它可以对公民行使强制性权力。权力分立原则绝不能被解释成：当行政机构对待私人公民时，它可以始终不受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并由独立的法院适用的规则的制约。我们必须指出，对这样一种权力的主张，无异于对法治的反动。尽管在任何可行有效的制度中，毋庸置疑的是，行政机构必须享有一些为独立法院所不能控制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当中显然不包括“支配个人和财产的行政权力”。法治要求，行政机构在采取强制性行动时，应当受下述规则约束，这些规则不仅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的时间和场合，而且还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方式方法。能够确使这种做法得到保障的唯一方式就是，使所有这类强制性行动都受制于司法审查。

约束行政机构的规则是否应当由一般的立法机构来制定，抑或此一职能是否可以委托于另一机构来实施，无论如何都是一个政治手段的问题。这与法治原则并不直接相关，但却与以民主的方式控制政府的问题相关。这是因为委托立法（*delegation of legislation*）并不违背法治原则。显而易见，将制定这种规则的权力委托给地方立法机构，如省级议会或市政会议，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是无从反对的。甚至将这种权力委托给某个非民选产生的权力机构，亦未必与法治相背离，只要这种权力机构在适用这些规则之前就将它们公布于众，从而使人们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要求该机构遵循这些规则。现代社会在广泛使用委托立法的方面所存在的困境，并不在于它所委托的是一种制定一般性规则的权力，而是在于行政机构实际上被赋予了一种毋需规则便可以行使

强制的权力，因为它不可能制定出那些将明确指导其行使强制性权力的一般性规则。通常所谓的“立法权的委托”（delegation of lawmaking power），常常都不是制定规则权的委托（delegation of the power to make rules）——这可能是非民主的或政治上的不明智之举——而是赋予行政机构的决定以法律效力的权力的委托，所以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就像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一般，也必须毫无疑问地为法院所接受。

6. 上文所述将我们引入了一个在现代社会中至关重要的问题，亦即对行政自由裁量权（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施以法律限制的问题；而这就是那个“微小的漏洞”，如若处理不当，它将使“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一直因“自由裁量权”（discretion）这一术语的意义含混不清而纷争不已。人们最初使用这个术语时，是指法官解释法律的一种权力。但是，这种解释规则的权力，并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那种自由裁量权。法官的任务在于从整个有效的法律规则体系的精神中，发现其间所蕴含的各种意义，或在必要的时候，将那种先前并未得到法院明确陈述或先前并未得到立法者明确规定的原则当作一般性规则加以表述。尽管法官承担着解释规则的任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官拥有那种遵循自己意志去追求特定且具体目标的权力意义上的自由裁量权；关于这一要点，我们可见之于下述事实，即法官对法律的解释，通常来讲，还必须受制于某一更高级法院的审查。判断一项判决是严格遵循了规则，还是由法官根据自由裁量权做出的，最好的判准很可能是看该项判决之实质部分是否受制于另一个只通晓现行规则并了解该案事实的司法机构的审查。人们有可能对一项特定的法律解释发生争议，有时甚至不可能达致一个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结论，但是，这并不能改变下述事实，即这种争议的解决必须诉诸于规则，而绝不能凭据意志之专断。

另一种意义上的自由裁量权也同样与我们所指的自由裁量权

无关，它所关注的乃是整个政府等级体系中委托人与代理人间的关系问题。从最高立法机构与各行政机关首脑间的关系直至以次各层官僚组织，每一层面都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即整个政府权力中的哪一部分权力应当委托给一具体的机构或一具体的官员的问题。由于这种将特定任务分派给特定机构的问题是根据法律决定的，所以个别机构有资格做何事的问题（亦即它被允许实施哪一部分政府权力的问题），也常被认为与自由裁量权问题相关。事实表明，首先，并不是所有的政府行为都必须受制于确定的规则；其次，在政府等级的每一个级别上，上级机构也都必须赋予下级机构以相当的自由裁量权。只要政府管理它自己的资源，它就具有极为充分的理由要求享有与任何商业企业在相同情形中所会要求享有的同样多的自由裁量权。一如戴雪所指出的，“政府在经营管理其自己的事务时，严格地讲，也需要有行动的自由，恰如每个个人在运作其自己的计划时必须拥有行动自由那般”。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立法机构在限制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方面常常会表现得过于积极，从而有可能阻碍行政机构的效率。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讲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然而科层组织较之商业活动，应当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制于规则，这也很可能是必要的，因为行政机构并不具有商务活动通过利润而确立的那种效率标准。

直接影响法治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并不是一个限制政府特定机构之权力的问题，而是一个限制整个政府之权力的问题。这是一个涉及整个行政范围的问题。任何人都不会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为了有效地运用它所拥有的手段或资源，就必须行使大量的自由裁量权。但是需要重申的是，在法治之下，私人公民及其财产并不是政府行政的对象，也不是政府为了实现其目的而应加以运用的手段。因此，只是在行政干涉公民私域的时候，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才与我们的讨论相关。法治原则实际上意味着，行政机构在这方面不得享有任何自由裁量权。

的确，行政机构在法治下行事也常常不得行使自由裁量权，正如法官在解释法律时要行使自由裁量权一般。然而，这是一种能够且必须受到控制的自由裁量权，而控制方式便是由一个独立的法院对行政机构经由这种自由裁量权而形成的决定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这意味着行政机构的决定必须能从法律的规则中推演出来，也必须能从法律所指涉的和能为有关当事人所知道的境况中推论出来。这就意味着，政府所拥有的专门知识、政府的即时性目的以及政府赋予不同的具体目标的特定价值（包括对不同的人所抱有的不同看法），都不得影响其决定。

至此，读者如果想要理解自由在现代世界如何得以继续的问题，就还必须考虑法律上的一个颇为微妙的方面，因为它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意义常常为人们所不理解。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都存在着这样的规定，即人们可以诉诸法院以对抗行政机构之裁定，但这通常仅指这样一个问题：行政机构是否有权做它已经做出的裁定。然而，一如上文所述，如果法律认为某个行政机构所做的每件事情都是合法的，那么法院对该机构的所作所为也就毫无约束可言。法治的要求却是，法院应当有权决定行政机构所采取的特定行动是否具有法律根据。换言之，在行政行动干涉个人私域的所有情形中，法院必须有权决定某一特定行动是否属于越权行动，而且还必须有权决定该项行政决定的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只有当法院拥有这种权力的时候，行政自由裁量权才会被排除。

法治的这个要求，显然不能适用于行政机构力图运用其所拥有的手段以达致特定结果的行动。然而，私人公民及其财产，在这个意义上讲，不应当成为由政府支配的手段；这一点乃是法治的实质意义之所在。在强制只能根据一般性规则方得使用的场合，政府所采取的每一特定的强制行动的正当性，就必须源出于这样一种一般性规则。为了确保做到这一点，就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这个机构只关注规则的问题而不考虑政府的任何即

时性目标，并且有权裁定另一个权力机构是否有权做它已做的事情，甚至还必须有权裁定该权力机构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

7.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人们有时也从立法与政策间的区别的角度加以讨论。如果政策这个术语能够得到确当的界定，那么我们就的确能够通过指出下述原则来表达我们的主要观点，即强制只有在其符合一般性法律时，而不是在其作为一种实现现行政策特定目标的手段时，才可以得到允许。然而，这样一种陈述方式，多少有些误导，因为“政策”这一术语还可以做更广义的使用。从此一术语的广义来看，所有的立法都可以被认为是政策。在这一意义上讲，立法乃是制定长期政策的主要手段；而所有适用法律的行为也都是对一先已确定的政策的执行。

另一个容易引起混淆的根源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法律自身的领域中，“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一术语通常都被用来指称某些为人们广为接受的一般性原则；尽管这些原则通常都未被制定成规则，但是却被视作确认较为具体的规则之效力的原则。当人们说法律的政策在于保护善意或诚信（good faith）。维护公共秩序（public order）或不承认不道德的契约（contracts for immoral purposes）时，这里所指涉的规则，并不是根据行为规则加以陈述的规则，而是根据政府的某个长远的目的而加以陈述的规则。这就意味着，政府在其所被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必须如此行事，方能实现它所设定的那个长远的目的。人们之所以在这些情形中使用“政策”这个术语，其原因似乎是他们认为，具体规定某个应予实现的目的乃是与视法律为一抽象规则的观念相冲突的。尽管这种观点可以解释实际情况，但显而易见的是，它却不无危险。

当政策意指政府对具体的且因时变化的目标的追求时，它便与立法构成了鲜明的区别。行政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关注的正是对

这种意义上的政策的执行。政府的任务就在于调动和配置其所掌管的资源，以服务于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政府提供给公民的一切服务，从国防到道路维护，从环境卫生保障到维持社区的治安，都属于这类任务。为了使政府更好地履行这些任务，人们赋予了政府以一定的手段并允许它雇佣由它自己支付工资的公务人员；此外，政府还必须始终一贯地就不断出现的紧急任务以及所应运用的手段做出决定。职业行政人员关注这类任务的取向，不可避免地会促使他们将其所能得到的一切资源或手段都用来服务于他们所追求的公共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讲，正是由于法治保护私人公民以对抗行政机构侵入私域这种日益发展的取向，所以法治才在当下具有了如此重要的意义。最后，这还意味着被委托执行这些特殊任务的机构，不能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运用任何最高权力（德国人称其为“Hoheitsrechte”，即“主权”），而只能限于运用专门赋予它们的手段。

8. 在自由的统治下，一切未被一般性法律所明确限制的行动，均属于个人的自由领域。一如上文所述，人们发现，为了抵制行政权力机构的侵犯，保护某些较重要的私人权利是极为必要的；然而人们也深感担忧，因为宪法对一些权利的明确列举，可能被解释成只有这些权利才能享有宪法的专门保护。事实表明，这些担忧确有根据，绝非空穴来风。然而从整体上讲，历史经验却似乎又证明了这样一个论点，即任何权利法案虽不可能穷尽所有应予保护的权利，但却对那些被认为易于受到侵损的某些权利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保护。在当下，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即由于技术的发展不断对个人自由制造着新的潜在威胁，所以人们绝不应当视任何保护权利的法案业已穷尽了一切权利。在这个收音机和电视机的时代，自由获致信息的问题，已不再是出版自由的问题了。在这个药物或心理技术已能被用来控制人的行动的时代，自由支配自己身体的问题，也已不再是提供保护以抵制对人的肉体施以物理控制的问题了。当旅游者因其国家不同意向他们签发护照而无法出国旅游时，行动自由或迁徙自由

（freedom of movement）的问题也都获得了新的意义。

当我们认识到我们还只是刚刚跨入这样一个时代（即用技术控制心智的可能性迅速增大而且那些初看上去对个人人身并无害处的支配力量将为政府控制的时代）的时候，上述问题就具有了最为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很可能还在于未来。换言之，当权力机关为了自己的目的，能够通过在我们的饮用水中掺入一定的药物或通过其他与之类似的方法，来鼓舞或压抑、刺激或固化全体民众的思想的时候，这样的日子亦就不会太遥远了。如果欲使权利法案保有其意义，那么我们现在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权利法案的意图一定在于保护个人以反对一切对个人自由做出的重大侵犯，从而它们必须被推定载有一条保护个人在过去实际上所享有的那些豁免权以对抗政府干预的一般性条款。

最后，对某些基本权利从法律上做出的保障，只是宪政对个人自由所提供的一部分保障措施，而且这些措施为反对从立法上侵犯自由的做法所能提供的保障，也不可能大于宪法本身所能提供的保障。一如我们所见，它们所能防阻的只是那些草率的且不明智的即时性立法行动，然却无力防阻最高立法者经由审慎思考而对权利进行的侵犯。能够抵抗这种现象的唯一保障，就是公共舆论明确意识到这类危险的存在并对之保有高度的警省。这类法律上的保护性规定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们能使公众牢牢记住这些个人权利的价值，而且还能够使这些权利成为民众即使未充分理解其意义亦会起而捍卫的政治纲领的一部分。

9. 我们在上文对个人自由诸种保障措施所做的讨论，可能会给读者留下这么一个印象，即我们似乎将这些个人自由视作了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利（absolute rights）。事实上，这些保障措施只是意指，社会的正常运行是以它们为基础的，而且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做法都要求有充分的特殊理由。然而，甚至连一个自由

社会的最为基本的原则有时候也不得不做出暂时的牺牲，例如，当（但也仅仅是当）长期继续自由已成为问题的时候，比如说战争时期。关于政府在这类情形中运用这种非常时期的权力（emergency powers）的必要性（以及防止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必要性），人们已经达成了广泛一致的意见。

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并不是那些通过中止人身保护状（habeas corpus）或宣布戒严状态（a state of siege）以暂时取消某些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的必要性问题，而是个人或群体的特定权利偶尔因公共利益而须加以干预的某些条件。毋庸置疑的是，甚至诸如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这样的基本权利，在“明显而急迫的危险”状态中也可能不得不得被剥夺，或者政府为了强制购买土地而不得不得行使征用权（the right of eminent domain），等等。但是，如果要继续法治，那么我们就必须指出，首先，这类行动必须是由规则所界定的例外情形，从而对这些行动的证明就不能立基于任何权力机关的专断性决定，而应当受制于独立的法院的审查；第二，还有必要指出的是，绝不能使那些受这些行动影响的个人因他们所具有的合法期望受挫而遭到伤害，而应当对他们因这种行动所蒙受的损失给予充分的补偿：“无正当补偿便不能剥夺”（no expropriation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的原则，在任何实行法治的地方都得到了承认。然而，人们并不总是能够认识到：这项原则实际上是法律至上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supremacy of the law）的不可分割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然，这项原则也是正义的要求所在；但是更为重要的一项保障措施则是，只有在公共收益明显大于个人因正常期望受挫而蒙受的损害的情形中，才能允许对私域予以上述必要的干预。主张对损失进行完全补偿的主要目的，乃在于对这类侵犯私域的行动施以制约，并提供一种手段，以使人们能够确定某个特定目的是否已重要到了足可以证明为实现这个目的而对社会正常运行赖以为基础的原则进行破例为正当。由于对政府行动所具有的常常是无形的助益进行评估甚为困难，又由于专职行政人

员明显倾向于高估即时性特定目的的重要性，所以采取下述做法就极为可欲，即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应当始终被假定为是无辜的（the benefit of the doubt），而且对侵害的补偿应当被确定得尽可能的高，以堵塞滥用剥夺权力之门。综而言之，如果要对一正常的规则施以例外，那么相关的公共收益就必须是显见的，且在实质上大于其所导致的损失。

10. 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业已列举了综合起来方能构成法治的一些基本要素，但却还未考虑那些程序性的保障措施，例如人身保护状、陪审团制度等措施；然而，在盎格鲁萨克逊诸国，这些措施则被大多数人视作是个人自由的主要基础。据此，英美的读者很可能会认为我是在本末倒置，只关注小节而忽略了根本。然而，我必须指出，这是我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

我无意以任何方式轻蔑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重要意义，而且它们在保障自由方面的价值也绝非是什么夸大之词。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了这些措施的重要性，然而他们却并没有理解，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效力实是以接受本书所界定的法治为前提的；这即意味着，没有法治，任何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价值亦将不存在。诚然，很可能正是对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尊重，才使得英语世界能够将中世纪的法治观念继续下来。然而，我们却不能够因此而证明说，在对约束权力当局一切行动的抽象法律规则的基本信念发生动摇的时候，自由还将得到继续。司法程式所旨在确保的乃是法院必须根据规则而不能根据特定目的或价值的相对可欲性来进行判决。所有的司法程序规则，即所有旨在保护个人和确保司法公允（impartiality of justice）的原则，亦都是以下述原则为前提的，即个人之间的每一争议或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每一争议，只能通过适用一般性法律进行裁定。这些司法程序规则的目的，在于使一般性法律得以普遍适用，但是在法律刻意将审判交由权力机关自由裁量的场合下，它们却无力保障公允。只有在根据法律进行审判的情形下

——这意味着只有在独立的法院具有最终裁定权的场合下——程序性保障才是对自由的保障。

我在这里之所以将主要关注点集中在那种被种种传统制度设定为前提的基本的法律观念上，实是因为在我看来，那种认为遵循司法程序的外部形式就足以继续法治的观念，实是对法治继续的最大威胁。我并不怀疑，而毋宁是希望强调，对法治的信奉与对司法程式的尊重结合起来方能产生作用，二者相依相伴，缺一不可，否则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有效。但是，当下受到主要威胁的乃是法治观念，而且正是那种认为法治能够经由严格遵循司法程式而得到继续的幻想，构成了威胁法治观念的主要渊源之一。“将司法程序的形式和规则置于它们并不应当归属的地方，实不可能拯救社会”。在缺乏司法审判之基本条件的地方，却用司法形式作为装饰，或者赋予法官以权力去审判那些并不能够通过适用规则加以审判的问题，根本不可能有助益于继续法治观念和司法程序信念，相反，只能摧毁人们对它们的尊重，甚至在应当尊重它们的场合亦无例外。

第十六章 法治的衰微

人们一旦假设，绝对权力因出于民意便会同宪法规定的自由（constitutional freedom）一般合法，那么这种观点就会.....遮天蔽日，使残暴横行于天下。

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1. 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之所以对德国的发展给予了较多的关注，部分原因是法治的理论（如果不是法治的实践）在这个国家得到了最为深刻的发展，另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有必要理解，为什么对法治的反动也始于该国。有如社会主义理论一般，摧毁法治的各种法律理论也源出于德国，并从那儿传播到世界其他各国。

从自由主义的胜利到转向社会主义或一种福利国家，其间的时距在德国要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短得多。旨在保障法治的各种制度尚未建成，各种思潮便业已转向，并开始阻碍这些法治制度去服务于那些原本建构这些制度所旨在实现的目的。政治情势的变化与纯粹的智识发展二者结合在一起，大大加速了那种对法治的反动进程，而这种进程在其他国家则要缓慢得多。众所周知，德国的统一进程最终是通过政治家的技巧来完成的，而不是经由逐渐的进化来实现的；然而这一事实却强化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凭空思考的设计（deliberate design）当可以根据一种预先构想的模式重新建构社会。由这种情势所激发起来的社会自负和政治上的野心，又在另一个向度上得到了当时在德国盛行的哲学思潮的强烈支持。

那种关于政府不仅应当推行“形式正义”（formal justice）而且还应当实施“实质正义”（substantive justice，即“分配正

义”或“社会正义”)的要求,自法国大革命始就不断为人们所主张。到19世纪末,这些观点已对法律学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890年,一位主要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家曾以这样的方式表达了那种在此后日渐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学说,“通过完全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的公民,而不论其个人品质和经济地位为何,并且通过允许他们之间展开无限制的竞争的方式,导致了这样一种结果,即商品的生产也得到了无限的增长;但是,贫困的弱者仅能得到此一产出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新的经济立法和社会立法都应当力图保护弱者以对抗强者,并确保他们也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获得良好生活所必须的财富。这是因为在今天,人们已经认识到,最大的非正义莫过于对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做平等的对待”!法国著名作家阿纳道勒·弗朗斯(Anatole France)也曾讽刺过“崇高的法律平等:这种法律赋予富者和贫者以平等待遇,竟然一视同仁地禁止他们栖宿于桥梁之下、沿街乞讨并偷窃面包”。此一名言曾被那些善意但却不动脑筋的人无数次地引证,然而他们却不知道他们正在摧毁着无偏无倚的正义之基础。

2. 这些政治观点所获得的强势地位,亦得到了那些虽产生于19世纪初叶但却在当时才影响日隆的各种理论观点的极大支持;尽管这些理论观点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极大的分歧,但它们却有一相同的方面,即它们都不赞成用法律规则去限制政府的权力,并欲求给予政府的组织化力量(organized forces)以更大的权力,刻意根据某种社会正义的理想去型构社会关系。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有四大知识运动一直在推进社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依其重要性的顺序来看,它们是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历史主义(historicism)、“自由法”学派(free law school)”和“利益法理”学派(the school of jurisprudence of interest)。我们在讨论第一大运动之前,先简要地考虑后三大运动,因为第一大运动需要我们多费些笔墨。

只是到了晚近才广为人知的“利益法理学”的传统,乃是一种

社会学的法律研究进路，多少有些类似于当代美国的“法律现实主义”（legal realism）。至少就其间较激进的观点看，利益法理学力图否弃那种主张在审理案件时适用严格法律规则（strict rules of law）的逻辑建构论（logical construction），而代之以对具体案件中的重大特定“利益”进行直接评估。“自由法”学派在某种程度上乃是与“利益法理学派”相平行发展的一种智识运动，其主要关注点在刑法。“自由法”学派的目标在于尽可能地将法官从既有规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赞同法官主要根据其“正义感”（sense of justice）去审理个别案件。“自由法”学派的观点，一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它在很大程度上开启了全权性国家（totalitarian state）的专断政治之道。

对于本书所指的“历史主义”，必须加以精确界定，以严格区别于此前伟大的历史学派（包括法理学及其他学科中的各种历史学派）；“历史主义”乃是这样一种学派，它主张对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加以认识，并宣称能够从此洞见中推演出何种制度更适宜于现状的知识。这种观点导向了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它不承认我们是我们自己这个时代的产物，也不相信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我们所承继的观念或理念，相反它以为我们能够超越这些限度，能够明确地认识到各种情势是如何决定我们现有的观念的，并且还能够运用这种知识以一种适合于我们时代的方式重构我们的制度。这样一种观点自然会导致对所有无法从理性上证明的规则之否定，也会对那些并不是根据凭空思考而设计出来以实现某个特定目的的规则之否定。就这一点而言，历史主义支撑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论点。

3. 各种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提出，其直接目的便在于反对自然法传统（the tradition of a law of nature）。尽管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自然法传统为人们讨论本书所涉及的那些核心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然而本书却未对自然法传统本身进行讨论。对于许多人来讲，自然法观仍能解答我们在当下面对的最为重要

的问题。然而，我在前此各章节讨论本书的问题时，却没有使用这个观念，而这当然是审慎考虑的结果，其原因是以自然法为旗号而发展出来的种种学派，所主张的理论实在差别太大，而要对它们之间的异同进行分疏和探究，恐怕需要一部专著方得以完成。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不尽相同的自然法学派有一点则是相同的，即它们都强调关注同一个问题。自然法论的捍卫者与法律实证主义者之间的最大的冲突在于，前者承认自然法这个问题的存在，而后者则根本否认自然法问题的存在，或者至少认为法理学的范围中不存在自然法的问题。

所有的自然法学派都认为，有一些规则并不是由立法者精心设计或制定出来的，它们也都认为，所有实在法（positive law）的效力都源出于一些并不是人所制定的（仅就实在法是人制定的意义而言）但却可以被人所“发现”的规则；它们甚至还认为，这些规则不仅为人们评断实在法是否正义提供了标准，而且还为人们遵循实在法提供了根据。不论这些自然法理论是从神的启示中寻求答案，还是从人的理性所具有的内在力量中探求答案，或者从那些并不是人的理性一部分但却构成了支配人的智能发挥作用的理性不及因素（non-rational factors）的原则中寻找答案，亦不论它们是把自然法的内容视作恒久不变的，还是将之视作因时有变的，它们之间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即它们都试图对实证主义并不承认的问题给出回答。然而，对于实证主义而言，法律，从定义上讲，只能由人的意志经由审慎思考而形成的命令构成，别无他途。

因此之故，法律实证主义从一开始就不赞同，甚或反对那些构成了法治理想或原初意义上的“法治国”观念之基础的超法律原则或元法律原则（meta-legal principles），亦反对那些对立法权构成限制的种种原则。法律实证主义在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所赢得的无可争议的地位，乃是任何其他国家都无从比拟的。因此之故，法治的理想最早也是在德国被抽离掉了实质内容，变成了一

个空洞之词。实质性的法治国观念为一种纯粹形式的观念所替代，前者要求法律的规则具有一些明确的特性，而后者只要求所有的国家行动得到立法机构的授权即可。简而言之，所谓“法律”，就只是表明了这样一点，即不论当权机构做什么，只要是立法机构的授权行为，它在形式上都应当是合法的。因此，这里的问题就变成了一个仅仅是形式合法性（legality）的问题。在19世纪与本世纪之交，下述观点已被人们广为接受，即实质性的法治国那种“个人主义”理想已成了昨日黄花，“并已为民族观和社会观所具有的创造性力量所征服”。正如一位行政法权威人士所描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情形那般，“我们又重新尊奉起警察国家（police state）的原则，致使我们再一次承认‘文化国家’（Kulturstaat）的观念。这两个观念之间的差异只存在于手段方面。在法律的基础上，现代国家可以做任何事，而且其程度甚至也远远超过了警察国家。因此，在19世纪，法治国这一术语被赋予了一种新的含义。根据这一含义，国家的整个活动不仅须以法律为基础，而且也须采取法律形式。因此，法治国在当下的意义，已不再含括国家的目的和国家能力的限度等问题了”。

然而，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法律实证主义理论才获得了最为有效的形式，并开始将其影响扩大到德国版图以外。这种新的理论由凯尔森教授（H.Kelsen）所阐释并以“纯粹法学”（pure theory of law）一名而著称于世，它标示着前此所有的有限政府的传统观点都已暗淡无光。的确，凯尔森的观点为下述两类改革者所热情接受，一类改革者视传统上对政府的各种限制为实现其抱负的重大障碍，另一类改革者则欲图否弃一切对多数所拥有的权力的限制。凯尔森本人先前就考察了下述问题，即“基本且不可替代的个人自由是如何逐渐退至后台，而社会集体的自由又是如何占据前台的”；此外，自由观念的这种变化还意味着“民主主义（democratism）从自由主义中的解放”，而凯尔森本人对于这一变化也抱着热情欢迎的态度。凯尔森理论体系的基本观念，乃是将国家和法律秩序等而视之。因此，法治国变成

了一个极端形式化的概念，成了所有国家的特性，甚至也成了专制国家的特性。在他的观点中，对立法者的权力不可能加以任何限制，也不存在“所谓的基本自由（fundamental liberties）”；而且任何企图拒绝赋予武断的专制主义以法律秩序特性的努力，“都只是一种幼稚的表现，或者是一种源出于自然法思想的傲慢”。凯尔森不仅竭力混淆具有抽象且一般性规则那种实质意义上的真正的法律（true laws）与仅具形式意义的法律（包括立法机构制定的所有的法规）之间的根本区别，而且还通过将这些法律和权力机构所颁布的各种命令都笼而统之地置于“规范”（norm）这个含混的术语之中，从而使命令（亦不论这些命令的内容为何）与法律无从区分。甚至司法管辖与行政措施间的区别，在凯尔森教授的理论中，实际上也遭否定。一言以蔽之，传统法治观念中的所有原则在他那里都被认定成了形而上的迷信。

根据这种在逻辑上自恰一致的法律实证主义所阐释的种种观念，在本世纪20年代以前就渐渐支配了德国人的思想，并且迅速传播到了世界其他国家。到了本世纪20年代末，这些观念完全征服了德国，“以致于遵奉自然法理论亦成了一种罪过，甚至还是一种智识上的耻辱”。实际上，这种思想状况为实现一种无限的专制政制所提供的种种可能性，早在希特勒试图执掌大权之际就已经为一些敏锐的观察家所明确指出了。在1930年，一位德国的法律学者在其对“实现社会主义国家（与法治国相对）的努力所导致的种种结果”的详尽研究中指出，“这些理论上的发展已然扫清了否弃法治国的所有防御屏障，并打开了通向法西斯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的国家意志的胜利大门”。对于日后由希特勒最终完成的上述发展，人们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不只一位学者在德国的宪法学者大会上表达了这种观点，然而却为时已晚。这是因为反对自由主义的各种势力在当时已经透彻地领悟了法律实证主义的要害，即国家绝不可以为法律所约束。在希特勒统治的德国和法西斯统治的意大利，也包括在俄国，人们渐渐认定，法治之下国家“无自由”，亦即国家是“法律的囚徒”，而且他们还认定，

国家若要“正当”行事，就必须从抽象规则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一个“自由的”国家，就是要能够据其意志去对待其臣民。

4. 人身自由与法治间的不可分割性（inseparability），在推进现代专制主义最盛的国家中，因对法治的根本否定（甚至因在理论上对法治的否定）而得到了最为明确的彰显。法律理论在俄国共产主义早期阶段（亦即仍在严肃考虑社会主义理想和广泛讨论法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作用的时期的时期）的发展历史，对我们就极具教益。俄国的社会主义法律理论家在这些讨论中所提出的种种论点，极富逻辑，而且较之西方社会主义者所采取的立场，我们甚至可以说，他们更为清楚地阐明了这个问题的性质，因为西方的论者通常都试图做到两全其美，既想否定法治，又想获得法治的裨益，而不能专注于对法治的否定。

在讨论初期，俄国的法律理论家经谨慎思考后，一开始就力图沿着他们所认可的在西欧久已确立的那种否定法治的方向发展。正如其中的一位法律理论家所言，法律观念本身已普遍消失，而且“重心也已从颁布一般性规范越来越多地转向了个别裁定和命令，以此调整、协助和协调各种行政活动”。同时另一位法律理论家也争辩说，“由于对法律与行政规章加以区别是不可能的，所以这两者间的区别只是资产阶级理论与实践的拟制而已”。对于此一发展的最佳叙述，乃是由一位非共产党员的俄国学者做出的；他指出，“苏联制度与所有其他专制政制的区别在于.....前者表明了这样一种努力，即力图根据与法治原则相反对的诸原则建设国家.....，并且发展出了一种使统治者免负责任或不受限制的理论”。又如一位共产党的理论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私法的基本原则，尽管资产阶级理论家绝不会承认它们，乃是‘非经特殊许可，任何情形都将被禁止’”。

最终，俄国的共产党人渐渐将抨击矛头转向了法律观念本身。1927年，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在一本官方出版的私法手册中解

释说，“共产主义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法律的胜利，而是意指社会主义对任何法律的胜利，因为伴随着具有敌对利益的阶级被消灭，法律亦将彻底消亡”。

俄国法律理论家E.Pashukanis 最为明确地分析并解释了这一发展阶段的各种情况，他的论著曾一度在苏联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但他稍后便因失去了最高领导层的信任而失踪。他这样写道，“对于行政机关而言，将技术指导从属于一般的经济计划，乃是与在制定生产和分配规划时所采取的直接的、由技术决定的指导方法相一致的。此一取向的逐渐获胜，意味着法律的逐渐被消灭”。简而言之，“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中，由于不存在自发的私的法律关系的余地，只存在着为了社会利益的管理的空间，所以一切法律都转换成了行政，所有的既定规则亦都转变成了自由裁量和种种基于社会功利的考虑”。

5. 在英国，背离法治的发展虽早就开始，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却只限于实践的领域，而未受到理论上的关注。尽管在1915年前戴雪便指出，“在过去的三十年中，自古便受到尊奉的法治，在英国经历了明显的衰败”，但是对此一原则的日益增多的侵犯，却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1929年，一本书名为《新专制主义》（The New Despotism）的著作出版了；该书作者上诉法院法官Hewart 在该书中指出，晚近发展的情形与法治甚少相符之处；在那个时候，该书虽说因对时世的苛刻抨击而赢得了名声，但却无助于改变英国人的自满信念，即法治的传统极为安全地保障着他们的各项自由。该书在当时仅被视作一本反动的小册子，而且对它的谩骂，即使在四分之一世纪后的今天也极难令人理解，尽管在今天不仅如自由主义者的喉舌《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甚至连社会主义论者也都已同样的方式论及了这种事态的危险。《新专制主义》一书确实促成政府任命了一个官方的“大臣权力调查委员会”（Committee on Ministers' Powers），但该委员会的报告，尽管多少也重申了戴雪的论点，却在总体上最

为轻描淡写地论及这方面的种种危险。我们需要明辨的是，这份报告的主要作用在于：它使法治的反对者得以用更加巧妙的方式炮制了更多的文字以阐释反法治的理论，自此以后，这种反法治的理论渐渐地为社会主义者所接受，甚至还为许多非社会主义者所接受。

这一运动由一批团结在拉斯基（Harold J. Laski）教授周围的社会主义法学家和政治科学家所领导。詹宁斯（Jennings）博士（现被封为Ivor爵士）在评论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以其为基础所形成的各项文献时，首当其冲地对法治观念展开了批判。由于他完全接受了当时极为时髦的实证主义学说，所以他以这样的方式指出，“法治的观念，按照那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赋予它的意义来讲，就是指人人在普通法院所实施的法律（亦即国家的法律）面前平等，从字面意义上看，这纯属无稽之谈”。他进一步论辩说，这种法治“要么各国都有，要么根本不存在”。尽管他不得不承认“法律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乃是英国数个世纪传统的一部分”，但是他之所以承认这一点，只是因为他对下述事实感到极不耐烦，即人们在打破这个传统时“还极为羞羞答答”。而对于那个“为该调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和大多数证人所持有的.....关于法官职能与行政官员职能明确不同”的信念，詹宁斯博士则更是嗤之以鼻。

晚些时候，詹宁斯在一本为人们广为使用的教科书中详尽阐释了上述观点；在这本教科书中，他明确否认“法治与自由裁量权之间存在着冲突”，还明确否认“‘常规法律’（regular law）与‘行政权力’”之间存在着对立。他甚至认为，戴雪所谓的那项原则，例如公共当局不应当具有广泛自由裁量权的原则，乃是“辉格党人的行事规则，其他人可以不予理会”。尽管詹宁斯博士承认，“对于1870年，甚或1880年的宪法学者来讲，英国宪法根本上是以个人主义的法治为基础的，而且英国的国家也是以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为基础的法治国”，但是他却认为，这

只意味着“英国宪法不赞成‘自由裁量’权，除非这些权力由法官行使。当戴雪说英国人‘受法律统治并且只受法律的统治’时，他意指的乃是‘英国人受法官的统治并且只受法官的统治’。这实是一种夸张之言，但却是一种善的个人主义”。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詹宁斯博士似乎并没有意识到，之所以只有法律专家，而非其他专家，尤其不是关注特定目的的行政官员，才应当有权颁布采取强制性行动的命令，实乃是法治下的自由理想的一个必然结果。

需要补充指出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似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促使詹宁斯爵士修正了他的观点。他在晚近出版的一本极为畅销的著作中，在开篇及结尾的章节中都对法治给予了极高的赞扬，甚至对英国当下仍盛行的法治的程度给出了一幅多少有些理想化的图景。但是，在他改变观点之前，他对法治的种种抨击却早已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例如，与詹宁斯爵士这本书同属一套丛书但却早其一年出版的另一本书，即《政治学词汇》

（Vocabulary Politics）便可以佐证此点：该书作者指出，“岂不怪哉：社会上居然有这样一种流行观点，认为法治乃是一种为某些人所有而为另一些人所不具有的东西，就像汽车和电话一般。那么，没有法治又意指什么呢？是否就指根本没有法律呢？”对于《政治学词汇》所提出的这个问题，我甚感担忧，如果这个问题所反映的，真的就是在实证主义的支配影响下成长起来的较年轻一代中大多数人的立场，如何得了。

拉斯基教授圈子中的另一成员罗布逊（W.A.Robson）教授，在其所著的一本极为流行的关于行政法的论著中对法治所做的讨论，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他在讨论中注入了高度的热情，主张对当下控制行政行动的混乱状态进行整顿并使之规范化；为此，他对行政法庭的任务进行了解释；但是，如果行政法庭按照他所阐释的任务去行事，那么行政法庭在保护个人自由的方面，便会变得毫无作为。他的目的极为明确，即旨在加速“背离被已故教授戴雪视作英国宪政制度根本特征的法治”。他在开

篇就抨击了“那种古老而破旧的摇摇晃晃的两轮马车”，即“传说般的权力分立制度”。他认为，将法律与政策加以区分“纯属谬误”，而且那种以为法官并不关注政府目的而只考虑实施法律的观点，亦属无稽之谈。他甚至认为，“行政法官能够实施某项不受法律规则和司法先例（judicial precedents）束缚的政策”，乃是行政法庭的主要优点之一；……“在行政法的所有特征中，以能够恰当地服务于公共利益为条件，最具裨益的莫过于行政法庭有权推进某个特定领域内的社会改良政策，并有权根据这个公开宣称的目的去审理它所受理的案件；以及行政法庭为了满足这种社会政策的需求，有权调整自己对有关争议的态度”。

上述论点最为清楚地表明了我们这个时代的诸多“进步”观点是多么反动的真相！正因为如此，发生下述情形亦就不足为怪了：诸如罗布逊教授的这类观点很快就得到了保守主义者的赞同，而且一本新近出版的关于《法治》（Rule of Law）的保守党小册子也响应了罗布逊教授的观点，对行政法庭大加赞赏，因为行政法庭“具有灵活性且不受法律规则或司法先例的束缚，所以它们能够真正地有助于行政大臣执行其政策”。保守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学说的接受，可能是此一发展中最令人惊讶的特征。保守主义者走得太远了，以致于他们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自由”（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的专题讨论会中居然宣称，“关于英国人受法院保护而免遭政府及其官员的压迫的观点，我们久已否弃，以致于本次研讨会上没有一位与会者认为我们现在有可能再回到那个19世纪的理想的立场上去了”。

关于这些观点会导致何种结果的问题，可从那个社会主义法律学家圈子中较不著名的人士的不太慎重的言论中见出。其中的一位成员在一本关于《计划的国家与法治》（The Planned state and the Rule of Law）的书籍中，一开篇就指出“要重新界定”法治。他劈头盖脸地抨击说，传统的法治观实际上是将作为最高立法者的议会的“所作所为视为法治”。这种论断致使这位作者“极为

自信地断言，计划与法治的不相容合（此论最早由社会主义论者自己提出）乃是一则神话，只有偏见或无知才会认为它正确”。此一圈子中的另一位成员甚至认为，虽然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希特勒如果是以一种合宪的方式获得其权力的话，那么纳粹德国是否可以被认为是法治国，但是这个问题并不难回答：“答案是肯定的；多数总是正确的，因为如果多数选举他掌权，法治就在运行之中。多数可能是不明智的，也有可能是捣蛋的，但法治亦存。因为在一民主制度中，所谓正确，乃是由多数决定的”。在这里，我们见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最为荒谬且最混淆视听的观点，然而令人惊奇的是，这种观点居然是以一种最坚定的口吻表达出来的。

在这类观点的影响下，英国在过去二三十年中发生如下这样的变化也就不足为怪了：行政机构在支配公民私人生活和私有财产方面的各种权力，得到了迅速增加，但对这些权力的限制措施却极不完善。新的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都赋予了行政机构以日益增大的自由裁量权，但只是偶尔提供救济措施，即使规定了某种救济方式，也存在着极大的缺陷，即当事人可以向人员构成混杂的行政法庭委员会提出上诉。在一些极端的事例中，法律居然授予行政机构以权力，以确立采取那些类似没收财产的行动所赖以据的“一般性原则”，也正因为此，行政当局竟拒绝受任何硬性规则的束缚。只是在晚近，尤其是在一位富有却极具公共精神的人士经持续不断的努力而将一政府公然高压的行动置于众目睽睽之下并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之后，少数有识之士长期以来一直对这些发展所抱持的忧虑，才开始引起更多的人士的注意，并产生了新一轮的回应迹象。关于这些回应，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

6. 美国沿此方向的发展，从诸多方面来看，并不亚于英国，这多少有些令我们感到惊讶。事实上，无论是法律理论中的种种现代思潮，还是那种鼓吹不需接受法律训练的“行政专家”（expert administrator）的观念，在美国的影响都要远远大于

其在英国的影响；人们甚至可以说，我们在上文所论及的英国的社会主义法学家，通常更能从美国的法律哲学家而非英国的法律哲学家那里获得激励。促成此一情况发生的外部环境，甚至连美国人自己都不甚理解，所以值得我们更好地去把握它。

事实上，美国的情形是极为独特的，因为美国从欧洲的改革运动中所获致的激励和鼓舞，很早就在那里凝聚为此后渐渐为人们所知的“公共行政运动”（public administration movement）。此一运动在美国的作用多少有些类似英国费边社运动（Fabian movement）的作用，或德国“社会主义者争取议席”运动

（socialists of the chair movement）的作用。由于美国的公共行政运动以政府效率为口号，所以它设计了非常精巧的手段去获得商业界或企业界人士的支持，企图实现那些经过包装但实质上未变的社会主义目的。此一运动的成员，从一般意义上讲，在“美国进步党人士”的同情性支持下，对个人自由的种种传统上的保障措施〔例如：法治、宪法性限制、司法审查和“基本大法”（a fundamental law）等观念〕展开了最为激烈的抨击。这些“行政专家”的特征乃是，他们既敌视（一般而言，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无视）法律领域中的专家，亦敌视经济领域中的专家。在他们努力创建一门行政“科学”的时候，指导他们的毋宁是一种极为幼稚的“科学的”程序观（conception of “scientific” procedure）；他们不仅对传统甚至对原则都大加鄙视，而这正是极端的唯理主义者的特色。正是他们竭尽全力，才使下述观念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即“为自由而自由（liberty for liberty’s sake），显然是一毫无意义的观念，因为所谓自由，一定是做某事和享有某物的自由。如果有更多的人购买汽车和去度假，那么也就意味着有更多的自由”。

主要是通过这些人的努力，才使得欧洲大陆的行政权观念输入美国较输入英国为早。因此，早在1921年，美国的一位最为杰出的法理学家便指出，“美国正在出现两股趋向：一是背离法院

和法律的趋向，而第二种趋向则企图以复兴行政正义（executive justice）和立法正义（legislative justice）的方式以及依赖政府的专断权力的方式，退回至无法正义（justice without law）的状况中去”。几年以后，一位法学家在其所著的一部关于行政法的权威著作中竟然宣称下述观点已成为公认的准则，该准则就是，“每一位政府官员根据法律的规定都具有一定的‘管辖’领域。在这个管辖的领域中，他可以根据自己的自由裁量而自由地行事，而且法院也会将他的行动视作最终决定而加以尊重，甚至不会对其行动的正当性加以追究。但是，如果他逾越其管辖领域的界限，法院就将做出干预。法院据此对政府官员的行动进行审查的法律，便只是一种关于超越权限的法律。法院所关注的唯一问题就是管辖权的问题，而关于政府官员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法院则无权施以控制”。

反对法院对行政行动和立法行动施以严格控敞之传统的趋向，实际上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出现了。然而作为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这种反对法院的主张最初则是在参议员富莱特（La Follette）于1924年竞选总统时才开始变得特别重要的，当时这位参议员甚至将控制和削弱法院的权力作为其竞选纲领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是基于参议员富莱特所确立的这个反对法院的传统，进步党人士才得以在美国远甚于在其他国家成为主张扩大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主要倡导者。在本世纪30年代末，美国进步党人的这个特征愈已显著，以致于连欧洲社会主义者“在首次面对美国自由主义者与美国保守主义者之间就行政法和行政自由裁量权等问题所展开的论战时”，都倾向于“警告美国进步党人要注意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扩展所具有的内在危险，甚至还告诫他们，我们（即指欧洲社会主义者）在这个方面可以为美国保守主义者的立场的正确性作证”。但是，一当欧洲社会主义者发现美国进步党人的这种态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美国的制度渐渐地以一种不为人们注意的方式向着社会主义方向运动时，他们又很快停止了他们的抨击。

美国进步党人与保守主义者的上述冲突，当然是在罗斯福总统执政时期达到了最高峰，但是此前数年中盛行的智识思潮已为罗斯福时期的种种发展铺平了道路。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初，美国出版了一大批反法治的文献，势同浪潮，并对此后的发展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此处我们仅举两个颇具特色的例子作为证明。对美国的“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的传统，发动正面攻击的积极人士中的代表人物，乃是查尔斯·海因斯（Charles G.Haines）教授，他不仅将这种传统理想视作一种幻想，而且还严肃地辩称：“美国人应当根据一种对公共官员的信任理论（a theory of trust in men in public affairs）来建构政府”。要认识到海因斯的观点与构成美国宪法基础的整个观念彻底相悖，人们只须记住托马斯·杰斐逊总统的观点即可，杰斐逊总统指出，“自由政府乃是建立在慎防或忌妒（jealousy）而非信任基础之上的，正是根据慎防或忌妒而非根据信任才规定了限权宪法（limited constitutions），以约束那些我们当授予其以权力的人……”。因此，我们的宪法确立了我们的信任可能所及的限度。就权力问题而言，希望不要再让我们听见所谓的对人的信任的言论，而是用宪法的种种限制措施去约束被授权之人，防止他们给我们带来伤害”。

更能反映当时智识趋向特征的，可能是已故法官杰里米·弗兰克（Judge Jerome Frank）所撰写的著作《法律与现代精神》（Law and the Modern Mind），该书首版于1930年，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这种成功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讲已是一件极不易理解的事情了。该书对法律确定性（the certainty of the law）的理想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弗兰克甚至将这种理想讥讽为“需要一个权威父亲的小儿科式的要求”的产物。该书以精神分析理论为基础，为那一代不愿意接受任何对集体行动进行限制的人对传统理想所采取的蔑视态度提供了理论根据。然而，正是在这些观念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变成了推行新政这一父权式政策的工具。

到本世纪30年代末，人们对这类发展的忧虑和不安日益激增，结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此类问题，即“美国检察长关于行政程序调查委员会”（the U.S. Attorney-General'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其任务与英国在十年前成立的“大臣权力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很相似。但是，该调查委员会的《多数报告》（Majority Report），与英国那个委员会的报告相比，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竟然将当时所发生的事态描述成既不可避免，亦无损害。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罗斯科·庞德（Dean Roscoe Pound）最为恰当地指出了该报告的大要，“虽说该调查委员会之多数很可能是无意为此，但他们实际上就是循着行政专制主义（administrative absolutism）的路径在思考问题，而这种行政专制主义，则是全世界于当下日益兴盛的专制主义的一个方面。他们主张法律消亡的观念，认为社会将不会再有法律，或者只有一种法律，那就是行政命令；他们认为根本就不存在权利之类的东西，法律只是要实施国家强力的威胁，规则和原则只是迷信和宗教期望，权力分立原则乃是过时的18世纪的思想方式，法律至上这一普通法原则也已失效；他们甚至还认为，公法乃是一种‘人们必须从属的法律’（subordinating law），亦即使个人的利益从属于政府官员的利益，并允许政府官员根据公共利益来裁量纠纷，从而给予公共利益以更大的价值，同时无视其他利益；最后他们形成了这样一种理论，即法律乃是官方所为，从而官方所为便是法律，而且不容法学家的批判——以上所述便是我们认识该调查委员会多数建议所必须正视的背景”。

7. 颇为有幸的是，有种种明显的迹象表明，许多国家对于发生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的反法治的取向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并且还做出了一系列强硬的回应。这些迹象可能在那些经历了极权政制从而深知放松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所具有的危险的国家中最为明显。社会主义者在不久以前还在对个人自由的传统保障措施进行冷嘲热讽，但是现在，甚至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士也开始改变了态度，这实在可敬可嘉。几乎没有人能够像著名的社会主义法律

哲学家，已故的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那般坦诚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的转变过程。他在其晚年所撰写的一部著作中指出，“尽管民主确是一颇值称道的价值，但法治国却像我们每日食用的面包、饮用的水和呼吸的空气，实是我们最基本的需要；民主的最大价值就在于民主仅凭自身的力量就能作出调适以维护法治国”。然而，从拉德布鲁赫对德国发展的描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民主在德国事实上未必就能做到对法治国的维护。可能更为恰当的说法是，如果民主不维护法治，民主就不会存续多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司法审查原则的推进以及德国论者对自然法理论的关注的恢复，乃是上述发展趋向的又一象征。当时，在其他欧洲大陆国家，也正在开展类似方向的运动。在法国，雷坡（G.Ripert）通过对《法治的衰微》（The Decline of Law）的研究而对此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在这部论著中正确地得出结论认为，“总而言之，我们必须对这些法学家做出谴责。正是这些法学家在这半个世纪中的所作所为摧毁了个人权利的观念，他们甚至丝毫没有意识到，正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将这些个人权利拱手交给了强大无比的政治国家。一些法学家想证明他们是进步的，而另一些法学家则相信他们重新发现了那个为19世纪的自由个人主义（liberal individualism）所遮蔽的传统原则。这些学者常常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偏狭，而这阻碍了他们去认识其他学者从无偏见的学说中所可能推演出的真实的结论”。

在英国，许多人也提出了诸多类似的警告，而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日益关注的第一个结果便是在晚近的立法中重新恢复了这样一种趋势，即恢复法院作为审理行政争议的终极权威。最近，从一个专门调查法院（即除普通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上诉程序的委员会的报告中，人们也能发现这类极鼓舞人心的迹象。在该项报告中，这个调查委员会不仅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以消除现行制度中所存在的大量缺陷和失范现象，而且还颇令人赞赏地重新确

认了“司法与行政的区别，以及法治与专断的区别”。该报告还强调指出，“法治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应当根据众所周知的原则或法律做出裁定或判决。一般而言，这些裁定或判决是可以预见的，而且公民也知道他处于何种法律境地”。但是在英国，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行政领域未得到专门法院的管辖或规定”（这个问题并不属于该调查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在这些领域，情况仍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公民实际上也依旧处于专断的行政裁定的支配之下。如果要扼制住这种侵蚀法治的趋向，似迫切需要建立某种独立的法院，由它来受理所有行政案件的上诉请求，一如各国人士所提出的建议那般。

最后，我们还需要论及一种国际性的努力，这就是1955年6月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大会上所通过的“雅典条例”（Act of Athens），它以一种强硬的姿态重新肯定了法治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却很难说，在这种复兴原有传统的普遍愿望中，人们对于其间所可能涉及的问题也具有着明确的意识；同样我们也很难说，人们在原有传统的诸原则成为实现某个可欲的目标的最为直接而显见的障碍时，会依旧坚持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在不久前似乎已是人所周知的常识，实毋庸重述，甚至在今天，人民大众似乎也要比那些当代的法学家更熟知这些原则；然而就是这些原则，已为当下的一些法学家所遗忘，所以极有必要对这些原则的历史及其特性给出详尽的阐释。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以更为详尽的方式，对在一自由社会的框架中实现各种现代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不同方式进行考察，亦能对这些政策之所以无从实现的各种原由进行检讨。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落与福利国家的兴起

当政府的目的在于行善便民时，经验告之我们更应当保有警省以保护自由。生而为了自由的人，对于抵抗藏有恶意的统治者侵犯其自由的行径，自然具有极高的敏感力。然而，对自由的最大的危险，则潜藏在那种热心者的诱人但却剧毒的行径之中，潜藏在那些善意但却令人无法理解其为何如此之善的行径之中。

布兰代斯（L.Brandeis）

1. 在几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人们在社会改革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而这主要是因社会主义理想的激励所致。在这个世纪的一段时间中，甚至在诸如美国这样一个从不具有重要的社会主义党派的国家中，也出现了这种倾向。在这百年的岁月中，社会主义赢得了知识界一大部分领导人士的支持，并渐渐被广泛认为是社会发展势所必趋的终极目的。这一发展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了巅峰，当时连英国这样的老牌自由国度竟也盲目地展开了社会主义的尝试。这似乎标示着社会主义发展高潮的到来。未来的历史学家完全有可能将1848年的革命到约1948年的这段时间视作是欧洲的社会主义世纪（the century of European socialism）。

在这一期间，社会主义不仅有着相当精确的含义，而且也拥有着一项明确的纲领。所有社会主义运动的共同目的，都在于将“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国有化（nationalization），从而有可能根据一个趋向于某种社会正义理想的全盘计划来指导所有的经济活动。各种社会主义学派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意图重组社会（reorganization of society）所依凭的各不相同的政治手段。马克思主义与费边主义之所以有区别，乃是因为在政治手段上，前者是革命的，后者是渐进的；但是，这两种学派在它们所希望创建

的新社会的观念方面，却基本上是相同的。社会主义意指生产资料的公有，而且对这些生产资料“使用的目的，乃在于发挥其用途，而不在于追求利润”。

然而在过去的十年中，却发生了一项重大的变化，即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也就是那种实现社会正义的特定方法的社会主义开始衰落了。它不仅失去了它往日在知识上的号召力，而且还明确遭到了大众的否弃，以致于各地的社会主义党派纷纷开始寻求能够确使其追随者继续给予支持的新纲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社会主义党派并没有放弃它们的终极目标，亦即它们关于社会正义的理想。但是，它们曾经希望用以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以及为这种手段所杜撰的“社会主义”这个名称，却都已声誉扫地。毋庸置疑，“社会主义”这个名称，还会一如继往地被用来指称现有的社会主义党派所通过的一切新纲领，但是那个旧的具有明确意义的社会主义，在今日的西方世界确已不复存在了，真可谓是名存实亡。

尽管这样一种粗线条的概述多少有些骇人听闻，但是对各国社会主义者所撰写的充满失望的文献进行考察，对社会主义党派内部的争论进行分析，却足以确证这一点。对于那些仅关注单一国家内部发展的人士来说，社会主义的衰落充其量只是一种暂时的挫折，亦即是对其在政治上的失败的一种反应而已。但是，不同国家的发展所具有的相似性和国际性质，却使我们坚信，社会主义的衰落绝不只是一时的挫折问题。如果说在十五年前，教条的社会主义（*doctrinaire socialism*）还是自由的主要威胁的话，那么在今天，一个人若再对这种社会主义进行如此这般的批评，将无异于对一假想的敌人开火，因为这种社会主义早已不复存在。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抨击，主要来自于社会主义运动的外部，然而当下的大多数抨击，则主要来自于社会主义运动的内部，其目的乃在于呼吁变革社会主义的原有纲领。

2. 引起这一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多重且多面的。就那个一度具有最大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学派而言，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社会实验”的范例本身命运的变化，可以说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马克思主义正是经由苏联这个社会实验范例的失败而致使其在西方世界惨遭扼杀的。但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相对而言，只有为数极少的知识分子认识到苏联所发生的一切乃是系统地适用传统社会主义纲领的必然结果。然而在当下，如果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那将无疑构成一个极为有效的论辩，即使在社会主义圈子中亦是如此：这个问题就是，“如果你期望或想要一个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那么苏联的错误何在”？」但是苏联的经验，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只是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丧失了声誉而已。人们对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所表现出来的普遍失望，乃是由一些更为直接的经验所致。

直接导致这种普遍失望的主要因素可能有三个：第一，人们日益认识到，社会主义式的生产组织，其生产效率并不比私有企业高，相反，而是远远低于后者；第二，人们还更为清楚地意识到，同此前的制度相比，与其说社会主义导向了那种曾被认为的更大的社会正义，不如说它意味着一种新的专断的、更无从逃避的等级秩序；第三，人们还认识到，社会主义不仅没能兑现其所允诺的更大的自由，反而意味着一种新专制的出现。

最早感到失望的乃是那些工会组织，它们发现，当它们不得不与国家（而不是私营雇主）发生关系时，它们的力量先已被大大削弱了。紧接着，甚至连个人也开始发现，由于他们在任何场合都不得不直面国家的权威，所以他们原本在竞争社会中所具有的地位根本没有得到改善，其力量反而遭到了削弱。这些现象恰好发生在这样一个时期，即当时欧洲诸国的劳动阶级（**working class**）（尤其是体力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的提高，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独特的无产阶级观念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劳动者的阶级意识；结果，这在欧洲大多数国家，产生了一种与美

国的情形颇为类似的情形，而这种情形在美国曾经有效地阻止了有组织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在那些经历过全权性政制的国家中，较年轻的一代也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个人主义取向，他们变得不再相信任何集体性措施，并开始怀疑一切权威。

导致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日渐失望的最为一个因素，可能是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愈来愈明确地认识到了社会主义乃意味着对个人自由的扼杀。在反对社会主义的人士提出社会主义与个人自由互不相容的观点时，这些社会主义知识分子虽说也曾做出过强硬的回击和否定，但是当这种观点是由他们内部的一位论者以激烈的语言表达出来的时候，这种观点就会造成极大的震动，并产生一种深深的影响。近来，这种情形已由英国工党的一位极重要的知识分子做出了极为坦诚的描述，他就是克罗斯曼

（R.H.S.Crossman）先生；他在其所著的一部题为《社会主义与新专制主义》（Socialism and the New Despotism）的小册子中，记述了“越来越多的认真思考的人对他们曾经认为的中央计划和国有制的扩展所具有的明显优点进行反思的过程”，他这样解释说，“工党政府的‘社会主义’意味着建立大量的官僚企业”和“建立一庞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官僚体系，而这确实对民主构成了一种潜在且重大的威胁”；然而对工党政府的“社会主义”所具有的这种涵义的发现，则促使那些认真思考的人认识到，“社会主义者在当今的主要任务乃在于使全国人民相信，他们的各项自由正受着这种新封建主义（new feudalism）的威胁”。

3. 尽管捍卫那种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

（collectivist socialism）所特有的方法的西方人士已寥寥无几，但是它的终极目的却并没有完全丧失对西方人士的吸引力。虽说社会主义者对于应当如何实现他们的目的已不再具有一种明确的计划，但他们仍希望操纵经济，以使收入的分配与他们的社会正义观相符合。然而，社会主义时代所导致的最为重要的后果，乃是它摧毁了传统上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手段。由于社会主义的目的在

于根据全新的原则彻底重组社会，所以它就一定会把现行制度所依凭的原则视作必须予以清除的障碍。但是，既然社会主义自己已不再具有任何独特的原则，所以它只能在不知道任何可资使用的明确手段的境况下展示其各种新的抱负。作为结果，我们只能视这些根据现代“社会主义者”的抱负所确立的新任务为毫无原则的使命，然而过去却不是如此。

因此，重要的问题在于，尽管人们一般已不再将社会主义视作值得慎思追求的目标，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能够确定无疑地宣称我们在实践中的所作所为不会导向社会主义的建构，尽管这种做法可能是无意识的。一些改革者只重视和采用那些在他们看来能够最为有效地实现其特定目标的手段，而根本不关注那些维护有效的市场机制所必需的制度安排，所以他们很可能被导向对经济决策施以越来越多的中央控制（虽说私有财产权仍在名义上得到了维护），直至形成那种中央计划制度，然而这种制度却是当下人士（当然也包括那些改革者本人）极少真正愿意见到其实现者。更有进者，许多传统社会主义者也发现，人们在重新分配的道路上已经走得很远了，因此在这个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努力看来要比强行采取那种早已声誉扫地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措施更为容易。他们似乎已经认识到，通过增加政府对那些在名义上仍被保持为私有的产业的控制，他们可以更为容易地实现收入再分配的目标，而这也正是他们在过去采取的那个更令人惊恐的剥夺政策所欲求达致的真正目标。

的确，一些社会主义运动的领导人极为坦诚地放弃了那种明显具有全权性形式的“热”社会主义（hot socialism），而于当下转向了那种所谓的“冷”社会主义（cold socialism）；因此，当人们对他们再进行批评的时候，有时就会被指责为有失公允，甚至被斥责为是瞎了眼的保守主义者的偏见在作怪。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所谓的，“冷”社会主义，实际上与“热”社会主义并无多大区别；如果我们不能够对那些能够在自由社会中予以实现

的新抱负与那些只有采取全权性集体主义的手段方能予以实现的目标做出正确的辨识，那么我们实际上仍处于危险之中。

4. 与社会主义不同，福利国家（the welfare state）的观念并不具有一个明晰确定的含义。这个术语有时被用来指称这样一种国家，它不仅“关注”继续法律与秩序的问题，而且还“关注”其他问题。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虽说有少数理论家主张政府的活动应当仅限于继续法律和秩序，然而这样一种立场却不能被自由原则证明为确当，因为只有政府的强制性措施才需要加以严格的限制。我们在上文（前述第十五章）已经明确指出，毋庸置疑，政府具有着一极为广泛的非强制性活动的领域，而且也存有明确的需要以征税的方式来支持这些活动。

的确，在现代，不曾有过任何政府将自己的活动仅限于有些人偶尔主张的“个人主义式的最小范围”（individualist minimum）之中，而且对政府活动的这种限制也不曾为“正统的”古典经济学家所主张。实际上，所有的现代政府都对贫困者、时运不济者和残疾者进行了救济，而且还对健康卫生问题和知识传播问题予以了关注。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纯粹的服务性活动，不应当随着财富的普遍增长而增加。此外，也的确存在着一些只有通过集体行动才能满足的公共需求，而且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满足公共需求，也不会限制个人自由。我们同样不能否认的是，随着我们日趋富有，社会为那些无力照顾自己的人所提供的最低限度的维系生计的标准（而且它能够通过市场以外的手段加以提供），亦将逐渐随之提高；而且我们亦无从否认，政府有可能以极有助益的且不会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推进甚或领导这方面的活动。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说政府不应当在诸如社会保障和教育之类的领域中发挥某种作用甚或进行领导，或者说政府不应当暂时资助某些试验性的发展工作。因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问题，与其说是政府行动的目标，不如说是政府行动的手段。

人们为了说明反对福利国家是没有道理的，常常会列举政府活动所具有的极为温和且无损害的目标以资证明。但是，一旦那种主张政府根本不应当关注此类问题的狭隘立场被放弃（人们虽说能够对这一立场加以辩护，但它却与自由没有什么干系），那么自由的捍卫者通常就会发现，福利国家的纲领所包括的许多内容竟也可以被认为是合理的和无可反对的。例如，如果他们承认他们并不反对洁净食物法（pure-food law），那么这就可以被认为他们也不应当反对任何指向某个可欲目的政府活动。因此，那些试图根据目的而非方法来界定政府功能的人士，经常会发现他们处于这样的困境之中：有时候他们不得不反对某些政府行动，尽管这些行动似乎只会产生可欲的后果；有时候他们则不得不承认，他们在反对那些对于特定目的的实现极具效力但从其集合效应来看则有可能摧毁自由社会的措施的时候，又没有一般性的规则可以依凭。只要人们将国家仅视作强制性机器，那种主张国家不能涉入与继续法律和秩序无关的问题的立场就可能是合乎逻辑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作为一个服务性机构，国家有可能在不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有助于实现那些以其他方式可能无从实现的可欲的目的。然而，为什么政府诸多新的福利活动还是对自由构成了威胁呢？其原因就在于，尽管这些活动从表面上看是纯粹的服务性活动，但它们事实上却构成了对政府的强制性权力的实施，并且是以政府宣称其在某些领域拥有排他性权利为基础的。

5. 当下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自由捍卫者的任务，并使他们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如果对自由的危险仅来自于显见的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截了当地指出，社会主义者的信条乃是彻底的谬误，因为这种社会主义并不能实现社会主义者所欲求的目的，而且这种社会主义还会产生社会主义者自己都不喜欢的其他后果。但是，我们却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去反对福利国家，因为这一术语并不意指一种明确的制度。这个称谓实际上是许多不尽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要素的混合，它

们当中的一部分要素会使自由社会变得更具吸引力，而另一些要素则与自由社会不相容合，或至少会对自由社会的存续构成潜在的威胁。

我们将在下文的讨论中看到，福利国家的一些目标（亦即福利国家的第一种抱负）可以在无损于个人自由的情形下予以实现，尽管所采用的方法未必是众所周知且为人们普遍赞赏的方法；福利国家的另一些目标（亦即福利国家的第二种抱负）也同样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予以实现，尽管所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人们所想象的或人们愿意承受者，或者这种代价只是人们在财富得到增长的情况下才会逐渐愿意承担的；最后我们还将发现，福利国家的其他一些目标（亦即福利国家的第三种抱负）——而且也是社会主义者最为珍视的目标——在一力图维护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的社会中则是无法实现的。

再者，社会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可欲的公众娱乐需求，而通过共同努力来满足这些需求并提供这些设施，可能会符合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例如公园、博物馆、影剧院和体育运动场馆等等——尽管人们有很充分的理由主张，这些需求应当由地方当局而非由中央政府予以满足。此外还有重要的保障（**security**）问题，亦即向人们提供保护，以使他们免受那些对所有人都可能带来损害的风险；而在这个方面，政府通常都能够减少这样的风险或者能够协助人们预防这些风险的发生。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对两种保障概念做出区分：一是有限的保障（**a limited security**），亦即所有的人都能获致的保障，从而它不涉及特权问题；另一是绝对保障（**absolute security**），亦即那种在自由社会中不可能为所有的人获得的保障。第一种是抵御严重物质贫困的保障，亦即对所有的人都提供一定的最低限度的生计保障；第二种保障是确使某人或某些人获得一定生活水平的保障，它是经由对一人或一群体所享有的生活水平与另一人或另一群体所享有的生活水平进行比较而决定的。因此，这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前者是所有人都可以

平等享有的最低限度收入的保障，而后者则是确使某人或某些人获致其被认为应当享有的特定收入的保障。后者与激励福利国家的第三个主要抱负紧密相关：即欲求运用政府的权力以确保一更公平或更正当的财富分配制度。这意味着政府的强制性权力可以被用来确使特定的人得到特定的东西，就这一点而言，它要求对不同的人给予一种差别待遇或不平等待遇，而这与自由社会是不相容合的。这就是那种旨在达致“社会正义”并“基本上变成一收入再分配者”（a redistributor of income）的福利国家。这种福利国家必将退回到社会主义的老路上去，并且采用社会主义的强制性方法和基本上属于专断性的方法。

6. 尽管福利国家的一些目标只能通过采用那些有损于自由的方法方可实现，但是值得强调指出的是，福利国家所有的目标却都可以通过采用这样的方法来追求。当下的主要危险在于，一旦政府的一个目标被认为合法而得到接受，那么人们也就因此而认定，甚至采用那种与自由原则相悖的手段也是合法的。颇为不幸的是，在绝大多数领域中，达致一特定的目的的最为有效的、最有把握的和最为迅速的方法，似乎就是将所有可资运用的资源都用于现下可见的解决方案。对于那些急功近利且指望一步到位的并对特定的恶弊充满着愤怒的改革家而言，不采取最为快捷的和最为直接的手段去彻底铲除这种恶弊，简直可以说是不正当的。如果现在每个蒙受失业、健康不佳和老年救济不足的人都要一举解决其问题，那么不采用一种全盘的强制性方案，简直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如果我们因急切地期望即刻解决这类问题而给予政府以那种排他且专断的权力，那么我们会发现自己极为短视。如果采用最为快捷的手段以解决现下可见之问题，成了人们唯一可被允许采用的方法，而且所有可资替代的其他试验方法都被排除在外而不允许加以使用，又如果眼下满足某种需求的最佳方法被视作此后一切发展的唯一出发点，那么我们确实有可能较为迅捷地达致我们当下的目标，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也极可能与此同时致使其他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胎死腹中。事实

表明，常常是那些最急于充分运用现有知识和权力的人，最有可能因其所采用的方法而侵损未来的知识发展。此外，毕其功于一役和行政便利方面的考虑，也经常会促使改革者倾向于采用由其控制的单一渠道发展模式，尤其是在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领域，这种模式已成为福利国家的特征；就此而言，正是他们所采纳的那种单一渠道的发展模式，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障碍。

如果政府不只是想为某些个人达致一定的生活标准提供便利条件，而且还力图确使每个人都达致这样的标准，那么它就只有通过剥夺个人在此问题上的选择权方能做到这一点。这样，福利国家便成了一个家族式国家（a household state），在这种国家中，“家长”控制着社会的大多数收入，他根据他所认为的社会成员需求或应当得到满足的需求的数量和品种来分配这些财富。

在许多领域，人们可以基于经济和效率的种种考虑而提出极具说服力的论点，以支持国家统管某一特定的服务业；但是当国家真的统管这种服务的时候，通常导致的结果就不仅是那些被认为的裨益很快会变成泡影，而且这种服务所具有的性质亦会变得完全不同于由彼此竞争的机构提供的服务所具有的性质。如果政府不是运用它所控制的有限资源以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而是运用它的强制性权力以确使人们得到某类专家认为他们需求的东西，又如果人们因此不再能够就生活中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例如：健康卫生、就业、居住、老年救济）进行抉择，而是必须接受某个被任命的权力机关根据其对他们的需求的评价而为他们做出的决定，又如果某些服务变成了国家排他性控制的领域，而且整个职业——医疗、教育或保险等——也渐渐只是作为统一行政等级的机构而存在，那么人们便会发现，真正决定人们将得到什么东西的，已不再是自由的竞争性试验，而是权力机关所做的决策。

通常导使激进急躁的改革家希望以政府垄断的方式组织这类服务的理由，也同样会使他们认为，有关责任机关应当被赋予支配个人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如果政府的目标仅在于依据某一规则向所有的人提供某些特定的服务以改善他们的机会，那么这基本上是可以根据竞争性的商业作法而实现的。但是，如果我们按照竞争性商业作法去办事，那么我们就无从确使每个个人因此而获得的那些结果都能够切实地符合我们的想法。如果欲使每个个人都在某个特定方面受到政府安排的影响，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只有有权对人们施以差别待遇的具有自由裁量权的政府，通过采取家长式的个殊化的解决办法才能做到这一点。

有人认为，当公民的某些需求仅由单个官僚机器统管负责满足的时候，人们只需要采取民主手段对这个官僚机器施以控制，便足以有效地保障公民的自由不遭侵犯，然而，我们却认为，这种观点纯属幻想。就维护个人自由或人身自由而言，对仅规定“应当”做什么的立法机构与享有排他性权力以实施这些命令的行政机构进行分工，实乃最具危险的制度安排。所有的经验都确证了“英美经验所表明的结果：行政机构实现它们认为紧迫的目的的热情，会使它们看不清它们的职能，而且还会致使它们认为宪法对它们的限制以及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在面对它们热情努力实现其所认为的最为重要的政府目标时，都应当让路”。

有人认为，当今对自由的最大威胁来自于现代政府中之骨干人士和最强有力的人士，例如那些只关注他们所谓的公共利益而且行动极具效率的专职行政官员；在我们看来，这种说法绝非夸张之辞。尽管理论家们仍会大谈特谈如何用民主的手段来控制这些活动，但是所有在这方面具有直接经验的人士都会赞同（一如晚近的一位英国论者所指出的），“如果大臣对这些活动进行控制.....都已变成了一种神话，那么期望议会能够对此施以控制，就更是纯属传奇寓言了”。对人民的福利采取这样一种行政管理的方式；将不可避免地使有关管理机构成为一种一意孤行且无从

控制的机构；面对这样的机构，个人既是无能为力的，亦是孤立无援的，而且这种机构亦将日益获得最高权力才具有的那种神秘性——亦即德国传统中的Hoheitsverwaltung或Herrschaftstaat；这些术语对于盎格鲁萨克逊人来讲曾经是极为陌生的，所以后来人们不得不杜撰一个奇怪的词“霸权”（hegemonic）来表达此一含义。

7. 本书以下各章的目的并不在于详尽阐释一项适合于自由社会的完整的经济政策纲领，而主要是关注那些新近提出的政策目标或抱负，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在自由社会中的作用尚无定论，而且更是因为对于这样一些新的目标，我们所持的各种各样的立场仍在那些极端之间来回摇摆，无从确定，所以我们极需要确立一些将有助于我们明辨它们的原则。不分青红皂白地彻底否定福利国家的所有行动，显然不是我们所应持有的态度；因此，我们必须对那些较为妥适且正当的目标与那些应当否弃的目标做出明确的区别；正是从这个角度讲，我们将选择一些对此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讨论。

对于维护一个自由的社会来讲，政府的许多活动都具有着最为重要的意义，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我们在这里不可能对这些活动进行全面的考察。首先，我们须搁置而不予讨论的乃是产生于国际关系中的全部问题——这不只是因为对这些问题展开严肃认真的讨论，会大大增加本书的篇幅，而且是因为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之的考虑，还要求我们对超出本书论题以外的哲学根据展开讨论。只要我们把历史给定的实体（即主权民族国家〔sovereign nations〕）视作国际秩序的终极单位，那么我们就很可能无从发现解决这些问题的令人满意的方案。如果我们有权进行其他选择的话，我们又应当将政府的各项权力委托给哪些群体呢？这实在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因此任何简单的回答都一定无法令人满意。在国际范围内建立法治所需要的道德基础，在今天还完全不存在，而且如果我们在今天将政府的任何一项新的权力委托给某

个超国家的机构，那么我们就很可能丧失法治原本在一国范围内所具有的全部优点。在这里我只想指出，就我们还须学习如何有效地限制一切政府的权力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权力等级间分配权力而言，我们对于国际关系中的各种问题，眼下似乎还只可能采取一些权宜性的解决办法。此外，还应当指出的是，国家政策在现代的发展，使得国际问题的解决，要比它们在19世纪时更为困难和棘手。我想在这里再提出另一个观点，即在个人自由的保障尚未达致比当下更为坚固的程度的时候，贸然创建一个世界国家（a World state），对于文明的未来发展，很可能会成为一个巨大的威胁，而且它的危害程度甚至会超过战争。

政府职能的集中与分散（centralization versus decentralization）的问题，在重要性方面绝不亚于国际关系问题。尽管这个问题与我们将要讨论的大多数问题都具有着历史的联系，但我们却不可能对它做出系统的考虑。一些赞成增加政府权力的人士，往往会支持政府权力的最大限度的集中，而另一些主要关注个人自由的论者则普遍倾向于主张政府权力的分散。在无从依赖私人企业提供某些服务的场合，从而亦即在需要采取某种集体行动的场合，人们有极充分的理由认为，地方政府的行动一般可以提供次优的解决方案（the next-best solution），因为地方政府的行动具有着私有企业的许多优点，却较少中央政府强制性行动的危险。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或一个允许迁徙自由的地区内部较大单位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提供对各种替代方法进行试验的机会，而这能确保自由发展所具有的大多数优点。尽管绝大多数个人根本不会打算搬家迁居，但通常都会有足够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和较具企业家精神的人，他们会对地方政府形成足够的压力，要求它像其竞争者那样根据合理的成本提供优良的服务，否则他们就会迁徙他处。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是那些权力机构的规划者，会出于齐一性、政府效率和行政便利等因素的考虑，而支持中央集权的倾向，而且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得到了绝大多数贫困者的强烈支持，因为这些贫困者希望通过集权

政府的干预能够分享到较富裕地区的资源。

8. 在经济政策方面，除了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以外，还有不少重要的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只能对它们加以简要的讨论。任何人都不会否认，保持经济稳定和防止经济大衰退，在一定程度上须依赖于政府的行动。我们将在就业和货币政策的论题下考虑这个问题。但是，欲对这个问题做出系统考察，我们还必须涉入经济理论中高度技术性的且极具争议的问题，而这显然不是本书的篇幅所能允许的。（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这样的问题，我所应当采取的立场，作为我在经济学这个领域中专门研究的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书所讨论的诸原则。）关于运用税收筹集来的基金以补贴某些活动的问题，我们亦将在后文结合居住、农业和教育等问题一起加以讨论。同样，这种补贴措施也会产生一些更具一般性的问题。我们当然不能通过主张不应当给予任何政府补贴的方式而拒绝考虑这些问题，因为在一些无可质疑的政府活动领域，例如国防这样的领域，政府补贴很可能而且常常是激励必要发展的最佳且危险最小的方法，而且人们也常常认为这种做法要比政府采取直接管制和负责的措施更可取。就补贴问题而言，人们或许能够确立的唯一的一项一般性原则乃是，补贴的正当与否绝不能够根据直接受益人（而不论是受资助的服务的提供者，还是其消费者）的利益加以证明，相反，它只能根据那些可以为所有公民都能享受的一般性利益（亦即真正意义上的一般性福利）加以证明。补贴乃是一合理的或合法的政策工具，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它并不是一种收入再分配的手段，而只是一种运用市场提供服务（即那些不能够为某些凭个人实力偿付得起的人士独享的服务）的手段。

在本书以后各章的讨论中，被略去而未加系统考察的最为明显的问题，很可能是企业垄断（enterprise monopoly）的问题。我之所以在认真考虑以后还是将这个问题略去不论，主要是因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如人们通常赋予它的重要性那么大。对自由

主义者而言，反垄断政策通常都是他们的改革热情所指向的主要目标。我相信我自己在过去也曾运用过这种策略性论点，即除非我们能够同时打击企业垄断的做法，否则我们就无望对工会

（labor unions）的强制性权力施以控制。然而，我现在愈来愈坚信，对现存于劳工领域中的垄断与企业领域中的垄断不加区分的作法，显然是不诚实的。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我赞同其他一些论者的立场，这些论者认为，企业垄断，从某些方面来看，是有益的和可欲的。我现在仍然认为，一如我在十五年前所认为的那样，如果垄断者被视作经济政策的代之受过者（whipping boy），这可能是件好事；而且我还认为，在美国，立法已成功地创造了一种极不利于垄断的舆论氛围。就一般性规则（例如非歧视规则）的实施能够束缚垄断权而言，我们可以说，实施这类一般性规则的行动便有百益而无一害。但是，欲图在这个领域中真正有所成效，就必须依赖渐进的方式对我们现有的企业法、专利法和税法进行改革，然而这些问题是不能够简单下结论的。与此同时，我也越来越怀疑，政府为反对特定的垄断行为而采用自由裁量的行动，是否真的具有裨益？而且那些旨在限制个人企业规模的政策所表现出来的专断性质，亦使我大为震惊。如果政府政策创造了这样一种事态，即一如美国的某些企业那样，大公司不敢采用降低价格的手段进行竞争，因为这有可能使它们受到反托拉斯法的制裁，那么这显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状况。

现行的政策未能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并非上述那种垄断，而只是那些阻止人们进入某个行业或某项贸易的障碍和某些其他垄断措施，才是具有危害的。垄断一定是不可欲的，但这种说法只能在稀缺（scarcity）亦被视为不可欲的时候方能成立；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虽说这两种情形都不可欲，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完全避免它们。某些能力（和一些组织的某些优点及传统）是不可复制的，这确实是生活中并不令人愉快的事实之一，就如某些物品或资源注定是稀缺的那个事实一般。无视这个事实并力图制造竞争“似乎”始终有效的境况，实在无甚意义。法律并

不能够有效地禁止事态（states of affairs），而只能禁止某些行动。因此，我们所能希望的只是，不论何时只要竞争的可能性出现，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去利用这种可能性。如果垄断所依赖的是那些阻碍其他人进入市场的人为障碍，那么我们就完全有理由排除这些障碍。只要有可能采用一般性规则，政府就有充分的理由禁止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的做法。但是，政府在此一领域中的表现却实在令人沮丧，以致于人们震惊地发现，赋予政府以自由裁量权，除增加这类障碍以外，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有益作为。各国的经验都表明，一旦赋予政府以处理垄断的自由裁量权，这种权力就很快会被用来区别“善的”垄断和“恶的”垄断（“good”and “bad”monopolies），而且当局也会很快采取各种措施去保护所谓善的垄断，而不是去努力防阻恶的垄断。我甚至怀疑是否存在那种值得保护的“善的”垄断。的确，一些过渡的和暂时性质的垄断始终是很难避免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类性质的垄断常常在政府的关照下，变成了一种持久性的垄断。

尽管人们对政府采取具体行动反对企业垄断不抱什么希望，但是，如果政府刻意促进垄断的发展，甚至通过对一般性的法律规则确立例外的方式而不履行其基本职能（如阻止实施强制），一如它们长期以来在劳工领域中的所作所为那般，则问题就完全不同了。颇为不幸的是，在民主国家中，有利于某一特定群体的措施在执行了一段时期以后，人们竟然会用反对特权的论辩来反对这些群体，而这些群体只是因为曾被认为需要和应当获得特殊的帮助而在近年享受着公众的特殊关照。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法治的基本原则近年来一直遭受着来自各方面的侵犯，但是其遭受侵犯的普遍程度及后果的严重性可以说在工会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因此，关于工会的政策问题，将成为我们在下文讨论的第一个重大问题。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社会安全网络之说，虽足以摄取命运多舛者之心，但对于我们当中那些能自强自立者而言，公平分享之说才具有真实意义。

《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

1. 在西方世界，向那些因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势而蒙受极端贫困或饥谨的人提供某些救济，早已被视作社会的一项职责。自大都市兴起以及人口流动日益增长瓦解了旧有的邻里纽带以来，最初用以满足此类需求的地方性制度安排便已不敷需用了；而且（如果地方政府的职责不是阻碍人口流动）这些服务的供给也不得不在全国范围内加以组织，并由专门创设的特殊机构予以提供。我们在当下称之为公共援助或公共救济（public assistance or relief），尽管在各个国家所具有的形式不尽相同，但却都只是传统上的济贫法（old poor law）适应现代条件的变异而已。工业社会采取此种制度安排的必要性，可以说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只是从保护那些贫困者避免堕入绝境的角度而言的。

在提供公共救济的过程中，下述两种情形很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一是社会不可能在一相当长的时间中只向那些无力自我保障的人（按照过去的称谓，他们是“法定贫困者”〔deserving poor〕）提供这种公共救济；二是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现在所给予的救济量一定会多于维持生存和健康的绝对必需量。当然，我们也一定会希望，这种公共援助的可获得性，能够促使一些人在他们还能够自力维持供给时不去依赖这些本应在紧急境况下才提供的救济。由此看来，唯一合乎逻辑的便是，那些虽说可以主张这种救济的人，但凡处于尚有自我维持供给的境况下，都应当被要求自力维持。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为那些因年迈、失业、疾病等原因而极度需求救济者提供救济，而不论其个

人是否能够和是否应当自力维持供给，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这种作法一旦被公认为社会的职责，特别是当公共援助的获取已达到了促使个人放弃自我努力的程度，那么，显而易见，我们的逻辑结论就只能是强迫这些人参加保险（否则就不提供救济），以应付生活中常见的各类危险局面。这种作法的合理性并不在于大众应当被强迫去做符合其个人自身利益的事情，而在于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他们便会成为社会公众的负担。与此相类似的是，我们要求汽车车主投保汽车对第三者的责任风险，决非是为了考虑汽车车主的利益，而是为了考虑那些可能会因驾车人的疏忽行动而蒙受损害的人的利益。

最后，一旦国家要求每个人都加入此前只有一些人加入的社会保险行列，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国家也应当帮助推进适当的机构制度的发展以利其事。由于是国家的行动加速了相应机构制度的发展（否则它们的发展便会极为缓慢），所以开创和尝试这些新型制度机构的费用，也会像在其他事关公众利益之领域中从事研究或传播知识的费用一样，被认为应由公众或政府来承担。为推进制度的发展而用公共资金提供的援助，就其性质而言，应当是暂时的，是一种用于帮助推动公共决策认为必要的制度发展的补贴，而且只能用于此类制度的尝试和建构时期，一旦现行制度的发展足以满足新的需求，这种援助就应当终止。

就此而言，人们完全有理由赞同这种“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的设置，甚至连最坚定的自由倡导者也很可能会接受这种安排。尽管许多人会认为走到这一步是不明智的，但是我们却认为，这种制度性安排并不会与我们在前文所述的各项自由原则相抵触。上文论及的社会保障计划的实施，也许需要运用某种强制性措施，但是采取这种强制性措施的目的，只在于为了其他人的利益而以预先规定的方式阻止个人采取更大的强制；而主张此一计划的根据，一方面是个人力图保护自己以免受其他人因极端贫困而导致的结果的牵累，另一方面则立基于要求个人采取更为

有效的手段以自力地解决自身需求的愿望。

2. 只是在“社会保障”的主张者由此再跨出一步的时候，才会导致事关要害的问题。甚至在19世纪80年代，亦即德国实施“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的最初阶段，个人就已不仅被要求加入社会保险以自行抵御一些风险（对于这些风险，如果人们不加入保险，国家就必须向他们提供救济），而且还被强迫通过政府统一管理的组织去获得这种保护。尽管这种新型组织的想法出自于工人自己的创议而建立的制度——在英国尤为明显，而且尽管在德国，这类由工人自己创设的制度在某些领域——尤其是在疾病保险领域——也已发展起来并且被允许继续存在，但是德国政府还是决定，在所有有必要提供保护的新领域（如对年迈、工伤事故、残疾、孤寡和失业等风险进行保障的领域），都应当采取统一组织的形式：它不仅是所有这些服务的唯一提供者，而且所有那些被保护的人也都必须隶属于这一组织。

因此，“社会保险”从一开始就不仅意味着强制性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而且还意味着强制个人加入由国家控制的统一组织。支持这一决策的主要理由，乃是人们假定这样一种统一的组织具有着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行政便利，也就是说比较经济。这种观点曾一度遭到人们的普遍反对，但现在却已被普遍视作无可争议者。常常有人宣称，这种组织方式是确使所有需要援助者能同时获得充足救济的唯一途径。

这一论辩的确有一些道理，但绝非定论。就某一特定的时间来讲，由当局所能遴选到的最好的专家们所设计的这种统一组织，确有可能是人们能够创设的最有效能的组织。但是，如果试图使初始的构想成为其后一切发展的出发点，又如果最初负责此一构想的人士可以成为裁断何为必要的变革的唯一仲裁者，那么欲使这种统一组织的效能维持长久而不变，就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有人以为做事的最佳且最经济的方式，可以通过事先的设计

永久获致，而毋需通过随时对可用资源的即时性重估的方式来获得，那一定是大错特错了。一切不受竞争挑战的垄断都会随着时间流逝而导致低效，这一原则在此一领域，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都适用无误。

诚然，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想尽快地实现已经被明确认为是可能的目的，那么，经由审慎思考而对所有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加以组织和运用，实可以说是一最佳途径。然而，在社会保障领域，人们所依赖的往往是适当制度的逐步进化和发展，而这无疑意味着一个由中央集中控制的组织所能够立即加以关注的某些个人需求，有的时候往往得不到充分的关注。对于那些只醉心于一举扫荡所有可以避免之弊端的毫无耐心的改革者而言，创设一个单一的并拥有全权去做即刻可做之事的机构，似乎是唯一恰当的方法。然而，就长远的角度来看，我们却不得不为这种做法付出高昂的代价；即使是依据某一特定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来衡量，其代价也是极为昂贵的。如果我们只是因为一种单一的综合性组织能够即刻提供大额保障费用而盲目地致力于创设并固守这种组织，那么我们就完全有可能因此而阻止其他类型的组织的进化和发展，而恰恰是这些组织有可能最终对人们的福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虽说起初为支持这种单一的强制性组织而强调的主要理由乃是效率问题，但是在这些主张单一的强制性组织的人士的心目中，实际上一开始就还有着一些其他的打算。他们认为，事实上，一个拥有强制性权力的政府组织可以同时实现两个虽则相互勾连但却截然不同的目标，然而这两个目标的实现，却绝不是那些按照商业规则运作的组织所能及者。私人组织所能够提供的只是那些以契约为基础的具体的服务，也就是说，它们所能够保障供给的并不是那类仅出自于受益人经由审慎思考而单方导致的需求，而是那些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加以确定的需求；再者，它们采用的方式也决定了它们只能对那些可预见的需求提供救济。在这

种前提下，无论我们将一种保险体系扩展至什么样的领域，受益人所能得到的救济都不可能超过有关契约的规定，例如，受益人所可能得到的救济，不可能是人们根据受益人的实际境遇而判断出的他所需要的那些救济。相反，由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垄断性的服务，则完全可以立基于“按需分配”的原则，而不考虑契约的规定。因此这些论者认为，只有这样一种拥有自由裁量权的组织，才能够给予个人以他们“应当”拥有的东西，或者说，才能够使他們去做他们“应当”去做的事情，以实现一种划一的“社会标准”。以上所述乃是具有强制性权力的组织所能达致的第一个目标，而其所能达致的第二个主要目标，即这样一种政府组织还能够对个人或群体的收入做似乎合理的重新分配。尽管所有的保险都会涉及到风险统筹的问题，但是私人的竞争性保险机构却无论如何不可能经由刻意的安排而将一个预先指定的群体的收入转移给另一个群体。

这样一种收入再分配的安排，在当下业已变成了那种仍被称之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尽管此处所用的“保险”称谓，名不符实，甚至在这类方案实施之初，它便是一个选用不当的名称。1935年美国采用此类计划时，规划者之所以采用“保险”一词，只是为了使这一计划显得更加美好，因此这一术语乃是被人“灵机一动”而保留了下来。其实从一开始，它就与保险无甚关涉，而且此后又进一步丧失了它可能有过的某种与保险相类似的东西。尽管大多数国家在初期实行的此类计划都与保险有些许相似之处，但是此后的发展情况，却与美国的情形大体相似，可谓是与保险风马牛不相及。

尽管收入再分配从来就不是社会保障机构在一开始就公然宣称的目标，但是现在，“收入再分配”已在各个国家变成了社会保障的实际的且公认的目标。任何垄断性的强制保险制度都无法抗拒这种异化，这即是说，它们最终只能变成一种对收入进行强制性再分配的工具。在这种制度下，并不是由给予者的多数（a

majority of givers) 决定应当给予不幸的少数以什么东西，而是由接受者的多数 (a majority of takers) 决定他们将从比较富有的少数那里获得什么；关于这一制度的伦理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做专门的讨论，而在本章中我们将只关注那些原本旨在救济贫困的机构普遍转变成为平均主义再分配 (egalitarian redistribution) 的工具的过程。对于许多人来说，由于福利国家是一种对个人收入实现社会化的工具，是一种创建家族式国家 (household state) 的工具 (它将各式福利用金钱或其他形式分配给那些它认为最值得拥有它们的人)，所以它已经变成了传统社会主义的替代物。尽管福利国家被认为是一种替代现已臭名昭著的直接管制生产的方法的制度性安排，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福利国家乃是一种试图按照它所认为适当的比例和形式分配收入以实现“公正的分配”的方法，所以它事实上只是一种追求传统社会主义目标的新方法而已。而较之于传统社会主义，福利国家之所以能够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其原因无非是它在最初被提出来的时候，仿佛只是一种救济特别贫困者的有效方法。但是，对这种似乎合理的福利组织方案的接受，却很快就被解释成是对一种与济贫完全不同的目标的信奉。正是通过那些在大多数人看来只关涉微不足道的技术细节的一系列决定，济贫制度终于实现了向收入再分配制度的转变，这是因为在这些似乎不重要的决定中，救济贫困与收入再分配这两种目的之间的关键区别，常常为不断推出的且技巧高超的宣传手法所刻意掩盖了。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越来越明确地意识到，在一个社会将消灭贫困和保障最低限度的福利视作自身职责的事态，与一个社会认为自己有权确定每个人之“公正”地位并向其分配它所认定的个人应得之物的事态之间，实存在着天壤之别。当政府被授予提供某些服务的排他性权力的时候，自由就会受到极为严重的威胁，因为政府为了实现其设定的目标，必定会运用这种权力对个人施以强制。

3. 社会保障制度极为复杂，从而也很难为人们所理解，因此它给民主制度造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

说，尽管庞大的社会保障机构的发展已经成为促使我们经济生活发生转变的一个主要因素，但是人们对其实质却知之甚少。这个问题可以在下述两个方面见出：一方面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个别受益人对于享用社会保障服务具有一种道德上的主张权（amoral claim），因为他已为此类服务做出过贡献；另一方面则是这样一种怪异的事实，即人们在把主要的社会保障法案提交给立法机构批准时，常常采取的是一种置立法机构于毫无作为之境地的方式：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彻底反对，毫无修改之余地。这种情况明显造成了一种悖论：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以大众中的多数无力为自己做出明智的选择为借口而主张为其管理大部分收入，但另一方面却又要求依照这一多数的集体能力来决定个人收入应当如何使用的方式。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还不仅仅是那些社会公众中的一般人士视社会保障的复杂程度直如神话一般，就连当下那些一般的经济学者、社会学者或法律人士也对这一复杂且变化不定的制度的诸多细节茫然无知。结果，专家渐渐在这一领域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如同在其他领域一般。

这种新型的专家，如同我们能在诸如劳动、农业、住房建筑和教育等领域所见到的专家一样，乃是一些对于某一特定制度框架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或者说是一些置身于某一特定制度框架中的专家。我们在这些领域里所创设的各种组织日益庞大复杂，以致于一个人必须耗用其全部时间方能做到完全了解和认识这些组织的复杂性。制度性专家（institutional expert），未必是那些掌握了所有使之能够判断该制度价值所在的知识的人士，而往往只是一些全面理解其组织构造并因此而变得不可或缺的人士；制度性专家之所以对某一特定制度感兴趣且表示赞赏的理由，实与任何专家资格条件无关。但是，这类新型专家却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有一个极为凸显的特征，即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拥戴或赞同他们据以成为专家的那个制度。情况之所以变成这样，不仅是因为唯

有赞同此一制度之目标的人才会有兴趣、有耐心去掌握该制度的细节，而且更是因为不赞同该制度目标的人不值得做这样的努力：众所周知，任何不愿意接受现行制度之原则的人，其观点不可能得到认真的考虑，而且在确定现行政策的讨论中也将被视为无足轻重。

这一事态发展的结果就是，在越来越多的政策领域，几乎所有那些被公认为“专家”的人，从定义上来讲，都是些对现行政策所赖以为基础的诸原则持赞同意见的人士；我们可以说，这样一个事实具有着颇为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导致当代许多发展不论是否合理都趋于自我膨胀的诸因素之一。政治家在主张进一步推进现行政策的时候，往往会宣称“所有的专家都支持这一主张”；在很多情形下，作如此宣称的政治家确实是诚实的，因为只有那些支持这一发展的人士才能成为这一制度的专家，而那些反对且不信奉这种发展的经济学家或法学家却不会被视作此一制度的专家。机构或制度一旦建立，那么其未来的发展就会受制于那些被决定为其服务的人的观点，并按他们认为的该机构或制度的需要进行规划，因为这些制度专家的观点对于这种机构或制度的发展来讲是最为重要的。

4. 今天，在一个较之其他领域更为明显地表现出新的制度安排乃出自于渐进且进化的过程而非出自人为设计的领域中，国家却竟然不顾事实地宣称，那种依凭权威方能推进的排他性单轨发展在其间具有着优越性，这实在是咄咄怪事。我们当今通过保险而抵御风险的观念，绝非是某个人洞见有此需求从而设计出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案的产物。由于我们对保险的运作太过熟悉，所以我们完全有可能想当然地认为，任何有智识的人稍经思考就能迅速发现其中的各项原则。事实上，保险制度演化发展的道路本身，便对下述主张做出了最为有力的批判，因为这种主张竟然试图将保险制度的未来发展仅限于由权威所强制推行的单一轨道之中。有论者曾经恰当地指出，“与早些时候创设的社会保险制度

不同，当时并没有人拥有明确的目的要去创设什么海上保险制度”，而且，我们今天在此一保险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亦源出于一种渐进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每一持续的进步都可以说是“无数的无名氏或历史上无数个人所做的巨大贡献的结果；正是这些逐渐的发展最终造就出了这样一种尽善尽美的制度，而且从整体上与这种制度的完美相比较，所有那些仅依凭权威智识而产生的充满了小智慧的观念，实难望其项背”。

我们难道真的敢妄称我们已穷尽了一切智慧？为了更为迅速地达致某些现已可见的目标，我们是否仅凭现有智慧就已足够了？我们是否因此可以不再需要在过去从无计划的发展中所获得的各种帮助？我们是否也因此不再需要在过去从我们逐渐调整旧的制度安排以适应新的目的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种帮助？以下事实足以说明这些问题：在国家威胁施以垄断的两个主要领域——对于老年人的保障领域和对于医疗的保障领域中，我们亲眼目睹了一些新的方法正在国家尚未实现完全控制的场合所获得的极为迅猛的自发性发展，而且我们可以说，这些新方法的各种各样的实验，几乎肯定会对当下的需求做出新的回答，而这些回答绝非是那些预先计划者所能设想的。此外，我们还需要追问的是，就长远来看，我们的生活在国家的垄断控制下真的能够变得更好吗？如果有人试图将某一特定时候的所谓最佳的知识视作规范所有未来努力的强制性标准，那么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说，这种做法只会阻碍新知识的产生，而别无他效。

5. 众所周知，目前实施的措施乃是那种用公共资金救济那些急需之人并配之以强迫人们加入保险以解决这些需求而使之不致于成为他人之负担的做法；然而，这样一种双管齐下的做法的结果，却是在几乎所有的地方都形成了一种与它们完全不同的第三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处于特定境况中的人们，如年届老迈或身罹疾病，都会得到救助，而不论其需求与否，亦不论其是否先已给自己做了安排。在这种制度下，所有的人都会得到被认为

是他们应当享有的福利水准的救济，而不论其能否自力救助自己，亦不问其已经做出了什么贡献，甚或不论其是否仍有能力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一般而论，上述双管措施向这种第三类制度的转换，乃是通过下述做法实现的：首先是用公共资金来补充由强制性保险

（compulsory insurance）所获得的钱款，然后用它们来救济所需之人，并且认为这些人有权获得这种救助，但是，这些人先已支付的费用却只占他们获得救助当中的很小一部分。当然，把这种强制性的收入转移（compulsory income transfers）视作一种法律上的权利的做法，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收入转移只能根据特别需要的程度而被证明为正当，因此它们仍是一种施舍措施，而并不是什么法律权利。但是，强制性的收入转移所具有的这一特性，却常常因为下述做法而被掩盖了起来，这种做法就是一方面将这一权利授予所有的人或几乎所有的人，而另一方面又从那些较富裕者的钱袋中拿走数倍于其能从福利中所获得的东西。一些人宣称，大多数人都厌恶接受自己知道并不是通过其劳动所挣得的而仅仅是根据个人需求而被给予的东西，而且他们也不喜欢“资产调查”（a means test）之类的做法；的确，就是这样一些说法，成了遮掩整个安排之内幕并使其成为黑箱作业的借口，从而个人也无从知道自己已经支付了什么和没有支付什么。所有这些观点的目的，都在于用蒙蔽的方法诱使公众舆论接受一种新的收入分配方法，然而，这种新机制的管理者似乎一开始就只是将这种新的分配方法视作一种过渡性的折衷措施，他们的真正目的乃是使其发展成为一种旨在直接实现收入再分配的安排。如果人们想阻止这种发展，就必须从一开始就对下述两种救济做出明确的区分：一是受益者因为在事先已做出了充分的偿付从而在道德上和法律上享有权利而获得的救济，二是受益者仅根据需求并因而依赖于对需求的证明的方式而获得的救济。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还必须指出上述由国家单一控制的社会

保障机构所具有的另一特性：它有权使用经由强制性手段而征集起来的资金，为扩张这一强制性制度进行宣传。一个多数规定自己交纳税款，竟然是为了维持一个宣传机构旨在说服多数自己不顾自己的意愿而一味沿此途发展下去，这种做法之荒谬，当毋庸赘言。在一些国家，至少在美国，尽管公共机构使用那些原本只在私人企业中合法的“公关”（public relations）手段的做法，逐渐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是我们必须质疑的是，在一个民主制度下，这类公共机构将公共资金用于有利于扩展它们自身活动的宣传的做法是否确当。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无论是在一国范围还是在国际范围，这种做法在社会保障领域都已经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其滥用程度实在是任何其他领域所无法比拟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做法无异于允许一小撮对某一特定制度的发展抱有兴趣的专家运用公共资金，以达成操纵公众舆论做有利于自己活动的目的。这种做法的结果极为明显，就是造成选民和立法者都只能从那些专家的宣传中接受信息，然而那些专家所从事的活动本来却是应当受选民和立法者指导的。如果人们能够获得其他信息，那么上述专家炮制的信息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加速这种制度的发展，而同时又不遭到人们的反对，恐怕很难高估。这样一种由一个单一的只靠税收维系的组织加以运作的补贴性宣传，绝不能与竞争性广告相提并论；这是因为这种补贴性宣传赋予了这种组织以一种支配人们心智的权力，我们可以说，这种权力与那些垄断着所有信息供应手段的全权性国家所拥有的权力毫无二致。

尽管从形式上来看，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经由民主决策而创建的，但是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如果受益人中的多数充分意识到了他们所陷入的境地，他们是否还会真的继续赞同这些制度。在那些相对贫困的国家中，由于允许国家征收大众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现国家所选定的目标，所以人们因此而承受的负担沉重不堪；因为在这些国家中，物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说是最为紧迫的首务。有谁会真的相信这样的事情：意大利的半熟练工人因

其雇主将本应付给他的全部劳动报酬中的44%交给了国家而会生活得更好！我们或可以用具体的数字来说明这个问题：一位半熟练工人为其雇主做工一小时，该雇主本应向他支付49美分，但他却只能得到27美分，而另外22美分却要由国家为他来花费，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会生活得更好吗？换言之，如果这个半熟练工人在了解了他所处的境况以后还可以在这一境况与没有社会保障则会使他可支配的收入增长一倍的境况之间进行选择的话，他还会选择前者吗？再以法国情形为例，全部工人的保险费用，相当于全部工人平均费用的三分之一，此一比例难道真的是工人为了得到国家所提供的服务而心甘情愿地交给国家的比例吗？又如德国，国民总收入中大约有20%交由社会保障机构掌握，这难道还不是一种远远超出了人们愿意承受的限度的强制性收入转移吗？据上所述，那些主张由国家单一推行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的人还能有什么一本正经的理由来否认这样一点呢：亦即如果把钱交给人们自己使用并由他们自由地向私营机构购买保险，那么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一定会生活得更好。

6. 在这里，我们只能对社会保障中的一些主要领域做较为详尽的考察，即对老年人的救济、对因非天生原因而终身残疾者的救济、对缺乏劳动力的家庭的救济；提供医疗和住院的保障；以及对因失业而丧失收入的人进行保护。不同国家所提供的大量的其他服务（或是上述主要服务的一部分，或为一种单独的服务，比如孕妇津贴和儿童津贴），由于往往被看成是所谓的“人口政策”（population policy）的一部分，所以也产生了一系列独特的问题，然而对于现代政策的这个方面，本书将不予讨论。

绝大多数国家承诺最多因而也可能导致了最为严重的问题的领域，乃是供养老年人和救济受抚养者的领域（可能只有大不列颠除外，但是一种免费的“国民健康服务”[National Health Service]体制在英国的建立，也已产生了同样多的问题）。老年人的问题特别严重，因为在当今西方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中，正

是政府的错误使得老年人被剥夺了他们本可以用来供养自己的谋生手段。各国政府由于未能兑现诺言而且也未能很好地履行维持稳定通货的职责，所以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势，即那些将在本世纪第三个二十五年中迈入退休年龄的那一代人被剥夺了绝大部分他们原本为其退休而准备的储蓄；而且远比本应有的多得的人正在面临着他们不应面临的贫困，尽管他们早年曾致力于避免在晚年跌入此一困境，然而也无济于事。毋庸置疑，我们无论如何宣称都不会过分，即通货膨胀绝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它实际上始终是那些掌管货币政策的人的无知或他们所犯错误的结果——尽管职责分工已被推行得如此之广，以致于我们不能简单地责怪任何单独的个人。权力当局完全有可能认为，它们通过通货膨胀而全力预防的东西一定是更大的罪恶；由此可见，恰恰是他们的政策选择，导致了通货膨胀。

然而，即使一如我们应当做的那样，我们应当在充分意识到政府负有特别责任的情况下来讨论供养老年人这个问题，我们仍旧能够追问，对一代人造成的侵害（对于这种侵害，归根究底，这一代人自己也要分担部分责任），是否能够证明国家把一种制度安排永远地强加给其民众为正当：在这种制度下，超过一定年龄的人所获得的正常收入乃是一种从政治上决定的退休金，而这种退休金的来源则是即时的税收。不无遗憾的是，整个西方世界都正在向着这种制度迈进，而这种制度注定会导致一系列支配未来政策的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将在多大程度上支配未来的政策，尚未被大多数人所认识。在我们致力于救济一种灾祸的过程中，我们有可能把一种远比我们的后代所愿意承受的更沉重的负担强加给他们，进而束缚他们的手脚；而他们在为解救他们自己而做出众多的努力之后，最终在无他途可循的情况下也极可能通过违背承诺的方式而将更为沉重的负担强加给他们的后人，其程度甚至有可能远远超过我们的所作所为。

如果政府致力于对所有的老年人不仅发放一种最低限度的津

贴而且还力图提供“适当的”津贴，而不论个人的需求为何，亦不论其所做的贡献为何，那么这种做法立刻就会产生非常严重的问题。一旦国家获致了提供这种保障的垄断权，它就势必会采取下述两个至关重要的步骤：第一，国家不仅会给予那些凭其贡献而获得了对这种保护的要求权的人以保护，而且还会给予那些还没有来得及做出这种贡献的人以保护；第二，当退休金应予支付时，这笔退休金并不是从为此目的而积累起来的资金所带来的收益中支出的，从而也不是从受益人因努力而获得的额外收入部分中支出的，相反，它们乃是从那些当前正在从事生产的人的工作收入中转移出来的一部分。这种判断在下述两种情况中也同样正确：一种情况是政府在名义上建立一种储备基金并将它“投入”公债之中（亦即政府将资金贷给自己而且事实上当时就开始花费这笔钱），另一种情况是政府公开地用即时的税收来偿付其当下的债务。（有人甚至提出了一种主张政府将储备基金投入生产资本之中的替代方案，但是这种方案会迅速导致政府日益加强它对工业资本的控制；所幸的是，这种方案从未付诸实施过。）需要指出的是，由国家提供老年退休金所造成的上述两种通常的后果，一般也是政府坚持这类组织方式的主要原因。

显而易见，像这样完全摒弃这种安排原有的保险特性的做法，同时又伴之以承认所有超过一定年龄的人（以及所有的受抚养者或残疾者）都有权利获得由即时多数（受益人构成了此一多数的绝大部分）决定的“适当的”收入的做法，必定会使整个保险制度演变成为一种政治工具，亦即蛊惑民心的政客为拉拢选票而使用的一种筹码。如果有人相信下述情况，那亦纯属愚昧：客观的公正标准能从年龄上限定应获特权的人数，而这些特权者只要到了所规定的年龄（即使这是个还能够继续工作的年龄），就都可以要求那些仍在工作的人士“适当地”供养他们——这些仍在工作的人反过来也只能通过想象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他们也将获得此种权利的方式而找到一点慰藉，这即是说，当他们的人数占有更大的比例而且相应地拥有更为强大的选举力量的时候，他们也能够

使后来的工作者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

政府和制度专家所掀起的一浪高过一浪的宣传攻势，已完全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向所有的人都提供适当的退休金的方案必定意味着：许多最终到了盼望已久的退休年龄的人士本来是可以凭其储蓄而安度晚年生活的，但是在这样一种制度下，这些本可以自力生活的人亦将以那些还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如果保证给予他们以同等的收入，他们中的许多人也会立即退休——为代价而成为退休金的领取者；这种方案还必定意味着：在一个未遭到通货膨胀侵袭的富裕社会，大多数退休者通常要比那些仍在工作的人过得更舒适。政府及那些制度专家经由刻意安排而严重地误导了公众舆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其严重程度则可以通过那个经常被引证的说法而得到极佳的说明（美国最高法院也已接受了这一主张），这个主张声称，在1935年的美国，“65岁以上（含65岁）的人中有接近3 / 4的人的生计，部分依赖于或完全依赖于他人的救济”；此项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主张还明确意味着，在美国，老年夫妇所有的财产已全为丈夫所占有，而作为结果，所有的妻子变成了“受赡养者”！

这种情况所具有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每个大选年度一开始，就会出现大量的关于社会保障福利又将提高多少的推测和议论；这种情况在其他国家与在美国相同，居然变成了一种一般性的特征。众所周知，人想实现的欲求是没有什么限度可言的；这一点已经由英国工党晚近的一份公告得到了最明确的说明；该项公告指出，一份真正适当的退休金，“意味着有权继续生活于原来的邻里关系之中，有权继续原有的爱好，也有权出入于原有的朋友圈之中”。我估计要不了多久时间，就很可能会有人提出下述论点，即由于退休人员有较多的时间去花费金钱，所以给予他们的金钱必须多于那些仍在工作的人士；而且就年龄分布而言，人们也没有理由说40岁以上的多数就不可以即刻让那些比他们岁数小的人成为他们的苦役。事态如果真的发展至此，那么身

体较为强壮的年轻人就会起而造反并将老年人的政治权利连同他们应当得到保障的法律权利统统剥夺掉。

上文提及的英国工党的公告之所以至关重要，除了它反映出了工党人士帮助老年人的欲求以外，还因为它明确地表现出了其欲使老年人不能自助并使他们只能依赖于政府救济的期求。这份公告充满了对私人保险机构提出的各类退休金方案和其他与此相类似的制度安排的敌意；而更值得人们关注的乃是此一规划方案中的数据所赖以为基础的冷酷假设：价格将在1960年至1980年的二十年中间翻番。如果这就是先已确定的通货膨胀幅度，那么事实上就有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绝大多数将在本世纪末退休的人，都将依赖于年轻一代的赈济或施舍。而最终的结果却是，人们不会再根据道德伦理而只会依凭年轻人供养着警察和军队这个事实来解决这个问题：由于老一代人的收入完全依赖于对年轻一代的强制，所以这些无法自养的老年人最终被安排进集中营，就很可能是他们的命运之所在。

7. 疾病保险不仅引发了我们在上文所考察的大多数问题，而且还导致了其自身特有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基于这样一个事实：人们无法以下述方式〔即认为需求问题对于所有符合某项客观标准（例如年龄）的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方式〕来解决“需求”的问题，这是因为疾病问题纯属个案性需求，它所产生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问题，必须根据满足此项需求的费用来加以权衡，亦即是说，这些问题的解决方式只有两途可循：一是必须由个人自己来决定，另一是必须由他人替他作出决定。

毋庸置疑，健康保险的发展是可欲的；而且主张将此项保险发展成强制性保险也可能是有道理的，因为有了这项制度，许多人便能够救济自己，而没有此项制度，他们则可能成为一种公共负担。但是，人们也有充分的理由反对单一的国家健康保险方案；而对于为所有的人提供免费健康服务的方案，人们似乎有着

更为充分的理由予以反对。从我们已见到的这类方案的实施情况来看，这类方案所具有的各种棘手问题已在那些采纳它们的国家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尽管政治情势的发展很难使人们在采纳这类方案以后再否弃它们。事实上，人们可用来反对这类方案的最强有力的一个理由是，这些方案的采纳，乃是一种在政治上不可撤销的举措（politically irrevocable measure），这即是说这种措施一旦实施，就必须执行下去，而不论这种措施是否已被证明为一种失误之举。

支持免费健康服务的主张，通常所依据的乃是下述两种基本认识，但却是对此一问题的错误认识。首先，相信医疗需求通常都具有一种可在客观上加以确定的特征，因此这些需求在每一个案中都能够而且也应当得到充分的满足，而毋需考虑经济因素；其次，满足这种医疗需求在经济上也是可能的，因为业经改善的医疗服务通常会导致经济效益的提高或盈利能力的恢复，从而也就能够使医院自负盈亏。这两个论点均误解了大多数有关维持健康和保护生命的决策所牵涉的问题的性质。实际上，在判定某一特定情形究竟需要多少照顾和需要付出多少努力的问题上，并没有什么客观的标准可以依循；此外，随着医学的进步，人们也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如果要做客观上所有有可能的事情，那么所需花费的资金量就是没有限度的。更有进者，即使从我们个人的评价来看，那种认为为了确保健康和生命而去做人们有可能做的一切事情都绝对优先于其他需求的观点，也并不一定正确。一如在所有其他决策中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我们在保护健康和继续生命的决策中所必须面对的并不是确定性，而是或然性和偶然性，所以在这种决策中，我们也会不断地面临风险，从而必须根据经济的考虑去决定采取某种预防措施是否值得，亦即通过对这种风险与其他需求加以权衡的方式来决定这个问题。甚至是最富有的人通常也不会去做医疗知识认为有可能的一切事情以保护他的健康，这可能是因为他所关注的其他事务也极需他的时间和精力；还有一些人则不得不对在医疗方面是否再需要做出额外的努

力和追加额外的费用等问题进行决策。这里的真正问题在于：是否应当由需求者自己来决定通过牺牲其他时间和精力而获得更多的照顾和更好的治疗，或者说是否应当由其他人来为他做出这项决定。尽管我们都讨厌对物质利益与健康 and 生命这类非物质价值进行权衡，甚至不希望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我们无法变更这些事实，所以我们还是不得不对此进行抉择。

一如上述，一些人认为我们能够而且应当向所有的人提供医疗服务，因为在这个领域中存在着一项客观且确定的标准可供人们遵循；这种观点后来成了Beve-ridge方案以及整个“英国国民健康服务”体制的基础，但它却与现实不相符合。众所周知，在一个正经历着迅速变化的领域，一如当下的医学领域，人们能够平等地向所有的人提供的服务，充其量亦只是那种水平较差的平均服务。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在所有不断发展的领域中，关于在客观上有可能向所有的人提供什么样的服务的问题，必须根据我们先已为一些人士提供的服务加以评断，所以，如果我们将这些超出平均水平的服务的价格定得太高，从而使大多数人无力获得超出平均水平的服务，那么这种做法用不了多少时间就必定会导致这样一个结果，即此种平均服务的水平将变得低于不采取这种做法的时候的水平。

免费健康服务所导致的上述问题，因下述事实而变得更为棘手，这些事实就是医学进步所产生的成就，主要并不旨在恢复病人的工作能力，而是愈来愈倾向于减轻病人的痛苦和延长病人的生命；当然，这些做法并不能在经济上被证明为合理，而只有根据人道主义的立场才能被证明为正当。然而，与那些会使某些人丧失能力的严重疾病作斗争，相对来讲只是一项有限的任务，但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必定面临死亡，因此如何延长我们的生命乃是一项无尽的任务。后者所提出的问题，在可以想象的条件下，并不能通过提供无限的医疗服务而得到解决，因而这个问题也就必

定会继续要求人们在彼此冲突的目标之间作出痛苦的抉择。在国家控制医疗的制度下，这种抉择一定是由当局机构强加给个人的。而在自由的制度下，那些具有充分工作能力的人所得的不具危险的暂时伤病；通常都会得到迅速的医治，并在一定程度上以忽视老年人的疾病和绝症的医治为代价；这种做法看上去颇为残酷，但却很可能会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在实行国家医疗制度的地方，我们通常都会发现，那些本能够通过及时医治而使全部工作能力得以迅速恢复的人不得不等待很久而无法工作，其原因只是那些不可能再对所有其他人的需求作出贡献的人占用了医院设备。

医疗国有化（the nationalization of medicine）所导致的严重问题如此繁多，以致于我们甚至无法对一些更为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然而我们还是要对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进行讨论，其严重性虽说鲜为公众所觉察，但它却可能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便是，医疗国有化的措施，不可避免地要把那些作为对病人负有完全责任的自由职业人员的医生吸纳入国家机构之中，成为领薪的公务人员；然而作为国家的领薪公务人员，他们又必须听从于当局的指令而且不能向当局保密其所知道的情况。经验表明，此一方面的新发展所具有的最大的危险很可能在于：每当医学知识的发展趋向于赋予那些拥有这种知识的人以越来越多的支配他人心智的力量力量的时候，国家便会把他们归属于某个受单一指导的统一组织之中，并根据国家用以决定政策的理由来指导或命令他们。这种制度的前景实在令人可怕：医生一方面是个人之不可或缺的帮助者，另一方面又是国家的代理人员；这种制度既使医生可以洞察到病人最具私性的事情，同时也规定了种种条件，迫使医生不得不将他所知道的事情泄露给上级领导并且将这些情报用于实现当局所决定的目标。在俄罗斯，国家医疗被用作实施工厂纪律的一种手段，已向我们预示了这种制度所可能具有的用途。

8. 为失业者提供救济，似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那段时期中社会保障之最为重要的一个分支，可是在晚近却显得相对不重要了。尽管防止大规模失业无疑要比为失业者提供救济的方法更为重要，但是我们仍不能确信无疑地说，我们已经彻底永远地解决了前一个问题，所以后一个问题也就不再具有重大意义了。同样，我们也不能确信无疑地宣称，我们为失业者提供救济的特定做法，就不会被证明是决定失业规模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这个方面，我们也会想当然地认为，我们已经建立起了一种为各种业经证明的需求提供统一的最低限度救济的公共救济制度，而这种制度足以使社会中的所有成员都不再为温饱问题感到忧虑。但是，由失业者所引起的特殊问题乃是应当以什么样的方法和由谁来根据失业者的正常收入对他们提供额外的援助，除此之外，人们尤可以追问，这种需求的存在是否便能证明那种根据某一公正原则对收入进行强制性再分配的做法为正当。

赞成确保所有的人都能获得最低限度以上之救济的论点，所根据的主要理由如下：造成劳动力需求方面突然且不可预见的变化的种种情势，不仅是工人自己无法预见的，而且也是他们本人所无法控制的。就经济大萧条期间的大规模失业而言，这个理由是颇为充分的。但是，失业还有许多其他种种原因，不可一概而论。在大多数季节性行业中，便会反复发生一些可预见的失业状况；当然，在这些行业中，采取下述两种措施显然是符合一般大众利益的：一是限制劳动供给，从而使一个工人的季节性收入能够维持其一年的生活，另一是通过职业间的周期性流动来维持劳动力的流动。除此以外，某一特定行业中的工资过高，也会直接造成失业，这或者是因为工资被工会行动抬得过高，或者是因为有关产业的衰败；这可以说是失业的另一种重要情况。在上述两种情况中，要消除失业，就必须做到两点：一是工资必需具有弹性，二是工人本身也必须具有流动性；但是不无遗憾的是，那种

确保所有的失业者都能够根据其原有所得获得一定比例的救济的制度，却不仅减低了工资的弹性，而且还阻碍了工人的流动性。

毋庸置疑，我们有理由在各种可行的境况中针对失业的风险确立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在这种保险制度中，各种行业的不同风险会在所支付的保险费中得到反映。如果某一行业因特别不稳定而需要在大多数时候储备有失业人员待用，那么对于这样一种行业来讲，它就可以通过提供足够高的工资以救济这种特别的风险，而使足够多的人能够自己养活自己，并随时准备应聘参加工作，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保险制度在某些职业（例如农业劳动和家庭服务）中，似乎还不能立刻付诸实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这个原因，使得人们在这些领域中采纳了国家“保险”这类方案，然而事实上，这类国家“保险”方案，却是运用从其他领域的工人那里征集到的款项或从大众那里课征到的一般性税收来救济这些领域中的失业者的。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当某一特定行业所特有的失业风险并不是用此行业中的收益而是用此行业之外的收益来救济时，它将意味着，由于对此类行业中的劳动供给所提供的补贴来自其他行业，所以只能说明这种行业的扩展已超出了其在经济上可欲的程度。

然而，所有西方国家所推行的全面的失业救济制度，其主要意义在于，这些制度是在由工会的强制性行动所支配的劳动力市场中进行运作的，而且它们也是在工会的强大影响下被设计出来的，而工会的目标很明确，即希望这些制度有助于它们的工资政策。在这样一种制度下，只要某个工人所申请工作的公司或行业中的工人正在罢工，那么这个工人就可以被认为无法找到就业机会从而也就有权要求救济；显而易见，这种制度必然会成为工会在工资方面施压的主要支撑者。由于这种制度一方面解除了工会对其政策造成的失业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在另一方面又迫使政府承担起继续那些因工会的缘故而失业的工人的生活并使这些工人感到满意的责任，所以从长期来看，这种制度只能使就业问题更

趋尖锐复杂。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办法似乎只有一途，即一方面，国家为所有因失业而无法自食其力者只提供一统一的最低限度的补贴，并且努力通过采取恰当的货币政策尽可能地减少周期性失业，而另一方面，维持通常生活水平所需要的进一步的补贴，则应当交由那些竞争性企业和自愿提供救济的企业来实现。正是在此一领域中，工会一旦被剥夺了所有的强制性权力，便能够做出最为有益的贡献；的确，当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工会的强制性权力的时候，工会实际上已经是在发挥正面作用并在满足需求了。但是，所谓强制性的失业保险方案（a compulsory scheme of so-called unemployment insurance）的用途，却始终在于“矫正”不同群体间的相对报酬，以稳定的行业为代价去补贴不稳定的行业，并支持与高就业水平不相协调的工资需求。因此，从长期来看，这种强制性的失业保险方案只可能恶化它原本力图救治的弊病，而不可能对这种弊端做出整治。

9. 社会保险制度在各个领域所遭遇的各种棘手问题，已成为人们反复讨论“社会保障的危机”的根本原因；然而我们却需要明辨，这些棘手问题本身并不是根本要害之所在，因为它们乃是由下述事实造成的，即为救济贫困而设计的制度性安排，已逐渐演变成了一种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这种再分配在表面上所依据的乃是某些人认为的社会正义原则（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社会正义原则），然而在实质上却是由特定的决策所决定的。当然，即使是为所有无法自食其力的人提供统一的最低限度的救济，也必定会关涉到对收入进行某种再分配的问题。但是，在这二者（一是根据那些无法自食其力者在正常运作的市场上所能得到的收益来为他们提供一种统一的最低限度的救济，二是为了“公正地”酬报较为重要的职业而进行的再分配）之间却存在着天壤的差别，因为前者是一种绝大多数能够自力谋生的人所同意的给予那些无法生存的人以救济的再分配，而后者则是一种多数

因为少数拥有更多的财富而从少数那儿取走其部分收入的再分配，更有进者，前者所维护的乃是一种非人格的调整方法，而根据这样的调整方法，人们能够自行选择自己的职业；而后者却会使我们越来越趋近这样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们将不得不根据当局的指令去行事。

提供这类救济服务的方案，如果只受政治统一的指导，那么其命运就似乎只此一途，即被迅速地转变成那种决定绝大多数人的相对收入的手段，进而转变成那种对经济活动实行普遍控制的手段。实际上，**Beveridge**方案的起草者并不曾将它看成是一种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手段，而是那些政治家们迅速地使之变成了收入再分配的手段；当然，**Beveridge**方案仅是众多这类事例中最著名的一个罢了。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由社会有可能为所有的人提供一种最低限度的福利，然而这种社会却与那种根据某一先入为主的正义观来平均分配收入的制度不相容合。确使所有的贫困者都能够获得某种同等的最低限度的福利，不仅预设了只有在需求者能够就其需求提出证据的基础上才能提供这一最低限度的福利，并且还预设，没有这类证据，便不能提供这一救济，因为这种救济不是根据个人缴纳的款项给付的。为了确使所提供的救济真正以需求为根据，我们就必须进行“资产调查”，但是有人却对此类调查持完全不可理喻的反对态度；正是这种反对态度，一而再、再而三地导使一些人提出了这样一种荒唐至极的要求，即为了使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不至感到卑微低下，应当给予所有的人以救助，而不考虑其是否需求救济的问题。这种论点造成了这样一种境况，即一般来说，它不仅要求人们努力救助贫困者，而且与此同时还要求人们努力使那些贫困者感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均是其自身努力或主观努力的产物。

尽管传统自由主义者反对权力当局拥有任何形式的自由裁量权，并在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的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指出的是，反对自由裁量性的强制，却绝不能为那

种允许所有有责任能力的人可以无条件地主张救助并且允许其有权成为自己需求的终级裁判者的做法提供正当理由。在自由的社会中。并不存在这样一种正义原则，即它会在不要求人们提供需求证明的情况下而赋予那些反对“威慑性权力”或“自由裁量性权力”的人士以某种获得救济的权利。如果这类主张是在“社会保险”的幌子下并通过公然蒙骗公众的方式而为人们所采纳的（这种蒙骗乃是其制造者引以自豪的资本，那么它们便显然与法治下的平等正义原则不相符合。

现今的自由人士有时会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他们的希望，即“整个福利国家的构造，必须被看成是一种过渡现象”，被看成是长期进化中的一个过渡阶段，而随着财富的全面增长，这个过渡阶段很快就会变得毫无必要。然而，这种希望必定会遭到人们的质疑；对此，人们完全有理由从下述两个方面进行追问：首先，是否真的存在着这样一个独特的进化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那些为国家垄断的制度的净效果可能是颇具裨益的；其次，一旦这些垄断的制度被创建出来，那么再将它们否弃掉，在政治上是否仍有可能。在贫困的国家里，国家垄断机构日益膨胀的势头所导致的负担，可能会在相当的程度上减缓财富的增长（姑且不论它所具有的加重人口过剩之问题的倾向），因而也可能会无限期地拖延这些垄断性制度的寿命；这样，那些自由人士所认为的会使这种制度变得毫无必要的“时刻”，就有可能根本不会到来；即使在较富裕的国家中，这种负担也会阻碍那些能够替代垄断性制度某些功能的新制度安排的出现。

把疾病和失业救济制度逐渐转变成具有真正保险性质的制度，可能并不存在无法克服的障碍：在这种真正的保险制度下，个人可以自由地向彼此竞争的保险机构购买保险。较为困难的是我们无法确信是否有可能放弃那种为老年人提供救济的制度，因为在那种制度下，每一代人由于满足了上一代人的需求从而也就获得了同样要求下一代人予以救助的权利，所以这种制度一经采

用，似乎就必须持久地继续下去，否则整个制度就会彻底崩溃。从这个角度看，这种制度的采用，显然会束缚演化的进程，而且还会给社会添加一项日益沉重的负担，而这种负担则极可能是社会在将来要反复通过通货膨胀而全力摆脱的东西。然而，不论是通过通货膨胀的方式规避责任，还是故意不去履行已产生的义务，都不是恰当的选择，它们都不可能为一个文明的社会提供基础。在我们能够希望切实可行地解决这些问题之前，民主政制必须首先认识到，它必须为自己的愚昧支付学费，而且也绝不能为了解决当下的问题就对未来大开无限额支票。

人们业已恰当地指出，在过去，我们是因社会弊病而蒙受诸多痛苦，但是在今天，我们却是因对这些社会弊病的矫正或救济而蒙受着同样的痛苦。这两者间的不同之处在于，先前的社会弊病会伴随着财富的增长而逐渐消失，而如今我们所采用的矫正方案却正在威胁着未来各项改进措施所赖以为基础的财富的持续增长。当年，Beveridge报告设计的福利国家所要打击的乃是“五大巨魔”，然而我们在现今所面对的却已不再是这些巨魔，因为我们正在制造五大新恶魔，而且这些新恶魔完全有可能被证明是我们文明生活的更大的敌人。尽管我们历经各种努力而在克服贪欲、疾病、无知、贫穷以及懒惰五大旧恶魔的方面只取得了些许成就，但是当我们的主要危险来自于通货膨胀、积重难返的税制、具有强制力的工会、在教育中日益起支配作用的政府，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开始具有极大的专断权的时候，我们在未来与这些新恶魔进行的斗争中却可能会表现得更糟，因为在这场斗争中，个人仅凭其自身的努力是无从摆脱这些危险的，而且政府机构的过度膨胀势头也只可能加剧而绝不可能减缓这些危险。

第二十一章 货币框架

若要推翻当下的社会基础，破坏它的通货体系乃是最精妙且最有效的方法。这一过程会把所有摧毁经济规律的潜力都激发出来，并以一种几乎无人可以诊断的方式进行破坏。

凯恩斯（J. M.Keynes）

1. 过去五十年的经验已使大多数人认识到了稳定的货币体系（monetary system）所具有的重要性。与上个世纪相比较，这五十年乃是货币体系大混乱的五十年。在这段时期，政府在控制货币方面起着比以前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说，这既是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后果，也是造成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原因。因此，一些人也就自然而然地认为，如果政府不具有对货币政策的控制权，结果可能要好得多。人们有时甚至这样追问，我们为什么不能像我们在大多数其他领域中所采取的做法那样，依靠市场的自发力量（spontaneous forces）来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一种能令其满意的类似于货币的交换媒介呢（medium of exchange）？首先，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在今天，试图依靠市场来解决这个问题，不仅在政治上不可行，而且即使可行，也很可能是不可欲的；坦率而言，认识到这一点，极为重要。如果政府对此一领域从未进行过干预，那么，或许还有可能逐渐生成出一种毋需刻意控制的货币制度安排；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不曾广泛地用信用票据（credit instruments）代替货币或用类似货币的票据替代货币，那么我们或许还有可能依赖某种自我调节的机制（self-regulating mechanism）。然而，做出这种选择的可能性，在当下已不复存在。现代商业的组织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贷机构（credit institutions），而且我们也确实不知道还有什么与其存在实质性差别的货币机制可用以替代它们；再者，历史的发展也造成了这样一些环境，在这些环境中，信贷机构的存在，致使我们

必须对货币制度与信用制度间的互动作用施以某种深思熟虑的控制。更进一步看，还有一些境况则肯定不是我们能够仅希望通过改变现行的货币制度就加以改变的，而且就当下的情况言，正是这些一时无法改变的状况，又不可避免地使政府成了实施这种控制的主要组织。

造成这种事态有三个基本的理由，然三者在解释的范围及解释效力方面又各不相同。第一个理由涉及所有时代的所有货币，并解释了为什么货币供应量（**supply of money**）的相对变化在影响生产与价格方面，要比所有其他因素的变化具有更大的干扰性。第二个理由涉及的乃是作为现代经济生活基础的各种金融制度，并指出在这些制度中货币供应量与信贷之间存在着极为紧密的关系。第三个理由所讨论的是政府于当下的财政开支额度，进而探讨了我们在制定所有货币政策时都必须面对的这种状况；尽管我们希望最终能够改变这一状况，但眼下却不得不接受它。

上述第一个事实使货币变成了整个市场机制中的一个松动的关节；尽管市场机制在其他方面都可以做出自我调节，但是它对货币却无能为力，因此，它的存在足以干扰整个调整机制的运作，进而导致周期性的生产误导（**misdirection of production**）；人们只有对货币的这些影响作出预见并采取防御措施，才能抵消它的影响。货币之所以具有这种影响，乃是因为货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它的用途不在于被消耗而在于被流通。因此，货币供应量（或者对货币供应量的需求）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不会直接导向一种新的平衡。货币供求关系的变化，在某种特定意义上讲，乃具一种“自我倒转”（**self-reversing**）的性质。例如，如果货币总量（**the stock of money**）的增加部分被用于某种商品或服务，那么它不仅会产生一种在性质上稍纵即逝的新需求，而且也会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而这将最终“倒转”原初需求增长所产生的影响。最先得到这部分增加货币的人，随后又会把它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消费上。需求的增长就像一块石头被扔进池塘中所

泛起的涟漪一样，将在整个经济体系中扩展开来，并将在每一个波及点引起相对价格的暂时性变动，而且只要货币的数量持续增加，这种现象便会持续下去，但是一旦货币停止加量，则这种现象便开始出现“倒转”。如果货币存量的某部分遭到毁坏，甚或从人们的收支状况看，如果人们藏握的现金开始比平常有所增加或减少，那么上述现象也同样会发生；任何这类变化都将导致一系列需求的变化，但这些变化与那些真正的基本要素所发生的变化不尽相同，因为这些变化会导致生产和价格的种种变化，进而打破供给与需求间的既有平衡。

如果说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因此而具有着特别大的冲击性影响，那么一如我们所知，货币供应量也极容易以一种颇具危害的方式发生变化。因此至关重要的便是，货币的使用率不应当发生不适当的波动。这意味着，当人们依照自己的支出决定改变现金持有量（或按经济学家的说法，人们决定改变其现金流动率）的时候，货币量亦应当发生相应的变化。不论我们如何界定“现金”（cash）的含义，短期的波动和长期的波动都将影响人们以现金这种方式保有自己部分资源的倾向，而且各种形式的自发性发展（例如信用卡以及旅行支票等）也都可能对人们的这一倾向产生深远影响。在货币需求或货币替代物的供给方面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会对价格和就业产生重大且有害的影响；但是在它们产生这种负面影响之前，我们不可能期望货币供应量通过自动调整的方式而做出某些可欲的调适。

更为糟糕的是，在所有的现代货币制度中，货币供应量不仅不能够通过自我调整的方式而与这类需求的变化相调适，而且还趋于朝相反方向运动。当货币债权（claims for money）渐渐起到货币的作用（这在现在看来已是无可避免之趋势）的时候，这类货币替代品的供应量的“弹性”就会变得“异常”之大。导致这种结果的乃是这样一个极为简单的事实，即那些促使人们想持有更多货币的理由，亦将同样促使那些以借贷方式提供货币债权的人士

减少货币债权的供给，反之亦然。当每个人都想提高自己现金的流动性时，银行也会基于相同的原因希望提高自己的资金流动性，因而就会减少信贷；这一为人们所熟知的事实，只是反映了大多数信贷形式所固有的一般取向的例证之一。

除非有人有权力经由审慎思考而把某种公认的交流媒介的供给朝相反方向变更，否则就无法阻止货币供给过程中所存在的上述自发性波动。因此之故，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把这一职能委托给一个单一的国家机构；此一领域的国家机构，在过去乃是指中央银行。即使像美国这样一个长期以来始终反对建立这种机构的国家，最终也认为，要想避免周期性的金融大恐慌，就必须让那个广泛使用银行信贷的金融制度依赖于一个中央机构，这个机构不仅能够随时提供现金，而且还能够通过控制现金供应量的方式影响信贷供给总量。

但是，人们也有极为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机构应当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及其财政政策（**financial policy**）；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些理由很可能在今天依旧成立。然而，现在让我们来讨论本章开篇所论及的第三个理由：即我们在短时间内必须接受政府财政开支这个历史发展的结果，尽管严格来讲，这种境况并不是完全不能改变。如果政府财政开支只占有所有支出的一小部分，而且政府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只占有所有信用票据的一小部分，那么人们就有可能制定出独立于政府财政政策的货币政策（**monetary policy**）。然而在今天，这样的条件已不复存在了。结果，一项货币政策只有与政府的财政政策相协调、相配合，才能得到有效实施。然而，所谓协调或配合，在这里必然意指：任何名义上独立的金融机构事实上都必须根据政府的财政政策来调适自己的货币政策。不论我们是否喜欢，政府的财政政策已经成了人们制定货币政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似乎只有通过政府的这种干预，方能够对货币状况施以较为

有效的控制；这种做法得到了一些人士的赞成。然而，我们在下文中却要探讨，这种做法是否就真的能够使我们更好地推行一项可欲的货币政策。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只要各国的政府财政开支都像现在这样占据国民收入的一大部分，我们就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必定会支配货币政策，而且欲改变这种状况，除了大幅度削减政府财政开支以外，别无他途。

2. 政府控制货币政策，在此一领域所导致的主要隐患或威胁乃是通货膨胀。不管何时何地，通货贬值（depreciation of the currency）主要都是由政府造成的。尽管历史上偶尔也发生过几次金属货币持续贬值的事实，但是过去几次重大的通货膨胀却都是因为政府行动所致：不是减少了硬币投放量，就是投放了过量的纸币。众所周知，政府常常会通过发行纸币的方式来偿付债务，然而这显然会对流通体系造成破坏；虽说当下这一代人对政府的这种拙劣做法或许提高了许多警惕，但是我们仍须强调指出的是，即使在今天，政府还会采用公众更难以觉察的巧妙方法做出同样的事情来。

一如上文所述，福利国家所具有的各个主要特征都趋于刺激通货膨胀；而且我们也已知道，来自工会的提高工资的压力与当下的充分就业政策结合在一起，也会促成通货膨胀；再者，政府因提供退休金而承受的沉重的财政负担也会导致其不断试图以降低市值的方式去减轻这一负担。在这里，我们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个问题未必与上述情形有必然关系，但是只要政府财政取之于国民收入的份额超过了25%时，它就必定会诉诸通货膨胀来减轻其应负的责任负担。此外，一如我们所见，由于在累进税制下，通货膨胀有助于政府增加税收，而且其增加幅度将在比例上超过收入的增加，所以诉诸通货膨胀的诱惑力也就变得愈来愈大了。

然而，如果说福利国家的各种制度都趋于刺激通货膨胀的话，那么更为真切的是，通货膨胀的种种后果，反过来又强化了人们对福利措施的需求。这不仅对于我们业已分析过的一些福利措施是如此，而且就是对于我们未曾详考或仅能在此列举的许多其他措施亦复如此，例如，对住房的租金限制措施（rent restrictions）、食物补贴措施，以及各种管制价格和控制开支的措施，等等。通货膨胀于晚近的影响范围已大幅度扩大，而这又为一些人主张扩大政府的控制权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理由；不过这个问题已为人们所熟知，所以此处不赘言。但是我们需要追问的是，四十多年来整个世界的发展又是在多大程度上由这股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潮流所决定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人们尚未有充分的认识。或许，我们能够从那个在这四十多年通货膨胀背景下工作而现在需要用其工作所获来养老的一代人身上，最清楚地看到通货膨胀这股潮流对他们的影响。

借助于一个小小的统计调查所得出的结果，我们便可以看到这股通货膨胀的潮流对当前即将退休的这一代人的储蓄所产生的影响。该项调查的目的是要确定若干国家中的个人从1913到1958年这四十五年中累积储蓄的现值：这些个人在这四十五年中每年都拿出实际价值相等的一笔钱储蓄起来并按4%的固定利率进行投资。这一利率与一个西方国家的小储户从他可以进行投资的领域中所能够获得的回报大致相等，而不论其投资的实际形式是储蓄帐户、政府债券，抑或是人身保险。如果货币价值一直未变，而我们又把该储户到了第45个年头时所拥有的货币总量确定为100，那么，到1958年，这个储户的货币究竟能保留多少实际价值呢？

看来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即瑞士，货币的实际价值可以达致70%；美国和加拿大的储户还算过得去，其实际价值约为58%。英联邦中的大多数国家以及“英镑集团”（sterling bloc）中的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实际价值大概可以保持在50%上下，而德国

尽管损失了1924年以前的储蓄，其实际价值仍可维持在37%；然而，与法国和意大利的投资者相比，上述所有国家的投资者都还属幸运者之列，因为在法国和意大利，到1958年初，投资者于此前时间中的整个储蓄，其实际价值仅为11—12%。

在今天，人们之所以不去考虑这一漫长且全球范围的通货膨胀潮流所具有的重大影响，往往是因为人们视这种情况为当然，并且认为，人类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通货膨胀史。不论这种说法在一般意义上多有道理，它对于现代经济制度高速发展和财富及收入以空前的速度得以增长的那个阶段来说，解释力却是欠充分的。在1914年以前的两百年间，亦即当大不列颠遵循金本位制（the gold standard）的时候，价格水平，就其在那个时期可以得到有效估量而言，大体围绕着一个恒定水准上下波动，最后的水平基本上与初始水平无甚差别，其间罕有的波动也未超过或低于平均水准的三分之一（除拿破仑战争时期以外，因为当时否弃了金本位制）。在美国，从1749到1939年这段期间，价格也同样没有发生很严重的上涨趋向。与此相比，亦即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上述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中的价格上涨速率却标示着一个重大的变化。

3. 尽管现在仍有少数人执意主张使价格持续上升的做法，但是偏执通货膨胀的主要根源却并不是上述主张，而是另一种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信念，即与通货膨胀相比较，通货紧缩的后果更令人惧怕，所以，为了确保安全起见，宁可继续承受通货膨胀这个危害相对较小的错误。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我们并不知道如何才能使价格保持完全稳定，而且也由于只能通过对无论是膨胀现象还是紧缩现象都予以严格纠正，才能实现价格的稳定，所以不惜代价地去避免通货紧缩，就一定会导致累积性通货膨胀（cumulative inflation）。再者，作为经济资源再分配机制的必要部分的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常常是一种局部的现象或地方性现象，所以若试图阻止任何对重要经济部门发生影响的通货紧

缩，就必定会引起全面的通货膨胀。

然而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从长远的角度看，通货紧缩是否就真的比通货膨胀更具危害？在某种意义上讲，通货膨胀确实要比通货紧缩危险得多，而且也更不易把握，从而也就需要人们对其保持更大的警惕。如果说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是错误，那么通货膨胀便是一更容易犯的错误。这是因为在一开始推行适度通货膨胀（moderate inflation）的时候，人们一般不会感到什么痛苦，然而通货紧缩却会带来立竿见影的大痛苦。对于那些影响重大，而且人们也能即刻觉察到的作法，一般来讲用不着采取什么防范措施，然而对于另一些作法，即那些虽会带来一些暂时的好处或能够缓解眼前的一些困难，但却隐含着只在晚些时候才会暴露出来的更大危害的做法，却必需严加防范。人们常常将通货膨胀比作吸毒，然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类比还只是道出了一种表面现象，通货膨胀的问题实际上更大。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以各自的方式导致物价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并经由此种变化而产生各自独特的影响，因此它们都注定会使人们的预期两度落空。第一次是价格的变化结果比人们预期的要高或低，而第二次落空——这迟早会发生——是这些价格的变化在渐渐为人们所预知的时候，却已不再具有它们在未被人们预料到其变化时所具有的那种影响。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区别在于：就前者而言，初期发生的乃是令人惊喜的变化，然而在晚些时候却会产生重大的反作用；然而就通货紧缩而言，其对商业和企业产生的影响一开始就是令人沮丧的。尽管两者间存在着上述差异，但它们的影响，却同样都是自我倒转的。产生上述任何一种影响的通货膨胀力量或通货紧缩力量都趋于在一段时间内自我支撑，而且价格变动超过预期的阶段也会因此而延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除非价格运动以一种加速率一直朝着同一方向不断加速，否则人们的预期就注定能够赶上这些变化。一旦这种情况发生，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也就变了。

通货膨胀造成的最初局面，乃是有较多的人可以获取利润，而且所获利润之高，一般都会超乎寻常；到处都是成功和兴旺，很少有人失败；利润一次又一次超出预期的事实，以及大量投机也都获得成功的事实，造成了一种促使人人都去冒险的一般氛围；甚至连那些只有在价格出乎意料的普遍上涨进而导致其暴发的情况下才不致被淘汰出局的人士，在通货膨胀的初期阶段，也能继续维持，而且还能够使其所雇人员相信不久之后便可分享到普遍繁荣的利益。然而，当人们开始期望价格以同样的速率上涨的时候，这种状况却会终止。换言之，一旦人们开始指望价格在数月中会保持如此之高的百分率时，他们就会把决定成本的生产要素的价格哄抬到与其预期的未来售价相应的水平。如果价格不再按其预期攀升，那么利润就会回落到正常水平，且获利者的人数比例也会降低；再者，在可以获得暴利的阶段，由于许多本来会被迫改变经营方向的人却一直在维持，所以当价格不再按预期上升的时候，便会有更高比例的人蒙受亏损。

因此，只有当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未被预见到的时候，它才会有效地起作用；一旦人们开始预见到它的存在，那么只有在一种加速持续膨胀的条件下才能维持同等程度的繁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价格的上涨低于预期，那么通货膨胀的影响就会与未预见到的通货紧缩的影响相同了。即使价格的涨幅只与普遍预期一样高的话，这种状况也不会再提供额外的刺激因素，而只会将那些因即时的刺激因素的存在而被推迟且积压下来的调整因素展现出来。总而言之，要想使通货膨胀保持它初始的刺激效果，就必须让它永远以一种超过预期的速率持续下去。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还存在着种种其他的复杂情形，它们使人们不可能对预期中的价格变化作出完美无疵的反应和调适，特别是使人们不可能对长期和短期的预期做出同样的调整；然而，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所有这些复杂的情形进行详考。同样，我们也不可能深入探究通货膨胀对当前的生产和投资所产生的各种不

同的影响，尽管这些问题对于全面研究工业波动来讲乃是至关重要的。仅就本书的目的而言，我们只需指出，除非通货膨胀率以累进的速度不断提高，否则它的刺激作用就必定会消失，而且，随着通货膨胀的发展，无法与预期中的价格变化完全适应这一事实所造成的某些不利的后果也将变得越来越严重。这些后果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作为一切企业决策基础的核算方法，只有在货币价值基本稳定时才具有意义。随着价格的加速上涨，为所有商业计划提供基础的资本和成本核算技术便很快会失去它们的全部意义；实际的成本、利润或收入，也很快会无法按人们惯常接受的方法加以核算。而且，根据既有的税收原则，越来越多的增益部分也会被视作利润而课税，然而实际上，为了维持资本的稳定，这部分收益本应当被用来再行投资的。

因此，通货膨胀至多只是一种昙花一现的刺激，而且即便只是这样一点点有益的影响，也只有在某些人始终受骗上当以及某些人的预期蒙受不必要的落空的情况下才能持续下去。通货膨胀的刺激作用来源于它所制造的错误。这一点尤其危险，我们必须予以明辨，因为小幅度通货膨胀所导致的后患，只能凭靠更大幅度的通货膨胀才能抵消。一旦这种状况持续一段时间，那么即使是阻止它加速增长的做法也定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其间，一种自发性的通货紧缩将势所难免。如果某些因通货膨胀而被扩大的经济活动只有靠持续的通货膨胀才得以维系，那么这些经济活动因通货膨胀的中断而同时终止，便足以造成可怕的恶性后果：某些收入的下降将引起另一些收入的下降，一直如此蔓延下去，无以复收。一如我们所知，通过防范通常先于大萧条发生的通货膨胀，我们似极可能阻止大萧条的发生，但是通货膨胀一旦启动，那么我们就无能为力了。不无遗憾的是，大多数人担忧萧条之时，已是萧条病入膏肓之际，而在此前他们却根本就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通过对通货膨胀所起作用的方式的讨论，使我们认清了这样

一个问题，即当政府政策主要考虑特殊情况而非一般情形、主要考虑短期问题而非长远问题的时候，它就极难抵御通货膨胀的影响。从功利的角度看，通货膨胀通常是政府和私营企业解决眼下困难的较为简便的手段，也是一条会遭遇最少反对的途径，有时候也是帮助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摆脱政府政策设置的种种障碍的最为便捷的出路。如果政府执行的一项政策把其他所有的决策都视作货币供应量必须与之相适应的基本依据，从而使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尽可能地不为人们所察觉，那么通货膨胀就是这种政策不可避免的结果。然而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从长远来看，这样一种政策会使政府成为它们自己先前所做的决策的俘虏，因为这些早些时候的决策常常会迫使它们在此后采取一些它们明知有害而又不得不采取的措施。的确，凯恩斯的一些观点可能是被误解了，然而这也绝非偶然；我们可以说，正是他比其他论者给予了这类通货膨胀的倾向以更多的鼓励，因此他也须对“从长远来看我们都是死人”（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这样一个本质上反自由的说法负责。现今对通货膨胀的偏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短视之盛行所致，而这种短视又是因对当前措施的较为远期的后果难以辨识所致，同时也是那些只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的人士（特别是政治家）在解决眼下的急务及实现近期的目标时所具有的不可避免的急功近利所造成的。

由于通货膨胀在心理上和政治上都远比通货紧缩难于防范，同时又由于它在技术上远比通货紧缩易于防范，所以经济学家应当始终强调的，乃是通货膨胀的危险。通货紧缩一旦为人们所察觉，人们当即便会做出种种努力以与之对抗——而且，往往是在通货紧缩尚处于不该加以阻止的局部状态和必要阶段的时候，人们便起而与之相抗了。然而，在时机未成熟的时候就提防通货紧缩，可能会比不采取必要的对应措施更危险。没有人会把局部的或地方的繁荣误以为是通货膨胀，但是人们却常常在局部或地方发生萧条的时候，要求采取完全不合时宜的货币对策。

以上分析的结果似乎表明，人们在制定货币政策时，往往会采取这样一些原则，它们赋予了权力当局以更多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并因此而使它们更受制于政治的压力和它们自己高估当时事态之紧迫性的倾向；但是较之这些原则，就总体而言，某种旨在实现长远可欲的目标并旨在制约权力当局短期决策的机制性规则（mechanical rule），很可能有助于制定出一项更好的货币政策。然而，这也提出了一些其他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做出较为系统的讨论。

4. 主张“在制定货币政策方面以规则对抗金融机构”的理由，已为已故的亨利·西门斯（Henry Simons）先生在一篇著名的论文中做了极有说服力的论证。该论文对严格规则（strict rules）的阐释极为严密，理由亦极为充分，以致于现在的主要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变成了这么一个问题，即以适当的规则（appropriate rules）制约金融机构有多少现实可能性。事实或许真是如此，如果人们能够就货币政策的目标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那么，成立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一个完全不受政治压力并可以自由决定所应予采用的手段以完成委派它负责实现的目的的机构——或许仍是一种最佳的安排。以往赞同设立独立的中央银行的观点，现在仍有其依据和道理。但是，制定货币政策的责任，在今天不可避免地主要是由那些在很大程度上虑及政府财政的机构来承担的，所以，这个事实很可能强化了下述两种论点：一种论点反对赋予制定货币政策的机构以过多的自由裁量权，另一种观点则主张货币政策之决策应尽可能地为人们所预见。也许应当明确指出的是，反对制定货币政策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与反对政府使用强制性权力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即使控制货币的权力操纵在一个垄断组织的手中，对这项控制权的行使也未必会导致对个人的强制。反对制定货币政策方面的自由裁量权的论辩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即货币政策及其效果应当尽可能地为人们所预见。因此，这一论辩的效力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设计出一种自动机制（automatic mechanism），使货币供给以一种比

任何自由裁量措施都更具预见性的且更少扰乱力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变化。然而，对于这个问题，尚无定论；这是因为我们并不知道有什么自动机制能使货币的供给总量丝毫不差地按我们所希望的那样自我调节，而且我们之所以赞成某种机制（或者根据严格规则来决定行事的方式），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我们怀疑在实际操作中，经由审慎思考而进行的控制是否就能够有更好的表现；而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疑虑，则部分是因为金融决策机构在进行决策时所面对的局面往往会使它们只关注短期的利益，部分也是因为我们对这些金融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如何决策这个问题毫无把握，从而它们如果不按照确定的规则行事，那么它们的决策的不确定性就必定会增大。

自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各国所采取的政策先后否弃了金本位制以后，这个问题就一直尖锐地存在着。这也就难怪一些人为什么会把重新启用过去那套金本位制的做法视作解决此一问题的唯一法门了。在今天，则很可能有更多的人会认为传统金本位制的弊端被严重夸大了，从而他们怀疑放弃这一制度是否真是有益之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于当下重建这一制度就是一项现实可行的方案。

首先，我们应当牢记的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通过其自己的努力而使金本位制得到有效的恢复。这是因为只有当金本位制是一项国际标准的时候，它才能有效运作；而且，即使美国现在回复到了金本位制，这也主要意味着美国的政策将决定黄金的价值，但却未必意味着黄金将决定美元的价值。

其次，且同样重要的是，国际金本位制的运作，还须依赖于某些态度和信念，然而这些态度和信念很可能已不复存在了。国际金本位制在当时之所以得以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被逐出金本位制之外乃是一种大灾难，并会给国家带来耻辱。然而，如果人们已经知道各国都不打算为维持这一标准

而采取某些颇具痛苦的措施的话，那么金本位制作为一种只能同甘而不能共苦的制度就不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在我看来，黄金的这种“神秘性”已经永远消失了，当然我的这个观点可能并不正确，但是在我看到更多的反证以前，我仍将坚信，企图恢复金本位制的各种努力，充其量亦只能是昙花一现般的成功。

赞成恢复金本位制的论点，与反对单一国家标准而主张国际标准的论点密切相关。囿于本书论题所给定的限制，我不拟对这一问题做进一步的讨论。我只想再指出一点，即如果人们想要确立的是一种高度自动且同时也是一种国际化的标准的话，那么在我看来，现在已初具轮廓的“商品储备本位制”（a commodity reserve standard）的方案，仍不失为一最好的选择，因为它集中了金本位制的所有优点而同时避免了它所具有的缺陷。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对这样一种制度的建议或方案应当给予更多的重视，但它们还很难说是一项在近期就能予以实施的替代性做法。即使现在有机会把这样的方案立即付诸实施，实际上也很难达到它所欲图实现的目的，即只是稳定所选定的大批商品的总价格，而不是去稳定该方案所包括的任一单项商品的价格。

5. 对于那种主张建立能迫使权力机构正确行事的制度安排的观点，我当然无意反对。随着货币政策受公共财政因素的影响的可能性不断增大，主张这样一种制约机制的理由也就变得越来越充分了。但是，如果我们随意夸大这种机制所能达到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只会减小而不会增大这一论辩的理由。我们很可能无从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尽管我们能够限制这一领域中的自由裁量权，但却无力将其完全根除；因此，关于决策机构在这一无从避免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究竟可以采取什么行动这个问题，就不仅异常重要，而且实际上还可能决定着这一制约机制能否得到实施并发挥作用的问题。

所有的中央银行都面临着一个基本的两难困境，而这一两难

困境又使它们的政策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诸多自由裁量权的问题。众所周知，中央银行对所有的流通媒介只能起到一种间接的控制作用，因而也是一种有限的控制作用。它的权力主要基于它可以在人们需要现金的时候威胁不予提供现金。然而，与此同时，人们又认为它有义务在人们需要现金的时候绝不能拒绝按某个价格提供现金。正是这个问题，而非政策对价格或币值的一般影响，决定着中央银行的日常行动。这种考虑使得中央银行必须不断在事前阻碍或在过程中抵制信贷领域中的种种发展，因为在这个领域并不存在可以提供充分指导的明确规则。

上文所述基本上也可以适用于那些旨在影响价格和就业的措施。这些措施最主要的目的应当被设定为在价格和就业发生变化之前阻止这些变化，而不是等它们开始变化后才去纠正它们。如果一家中央银行总是坐等到规则或机制迫使它去采取行动时才有所动作，那么因此而导致的波动就会毫无必要地增大许多。而如果此家中央银行在其自由裁量权允许的范围内先行采取了与规则或机制将作用于它的方向背道而驰的措施，那么这种规则或机制很可能要不了多久时间就会丧失其原有的效力。因此，退一万步讲，即便是在决策机构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严格限制的领域，其最终的结果可能还是要取决于该机构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所作所为。这实际上意味着，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只能通过规定货币政策的目标而非它的具体作法来限制货币政策，而且除此之外，我们也别无他策。因此，当今的具体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应当维持某种稳定的价格水平，还是应当维持某种稳定的就业水平。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把货币的稳定放在第一位而让其余的经济政策去适应货币稳定的要求，那么在所允许的不可避免的小幅度波动的条件下，上述两个目标，若是恰当诠释的话，未必就会相互矛盾。然而，一旦“充分就业”被解释为在短期内能靠货币手段达到的就业最大化（人们有时也正是这样解释的），并被作为首要目标来追求，那么价格稳定与就业稳定两个目标之间就会发生矛盾；而且这种作法也定会导致累积性通货膨胀。

当我们以一个稳定的综合价格水平为目标时，我们就有可能获得一个高水平的稳定的就业率。从实践意义上讲，只要这一价格水平并不仅指最终产品的价格（因为如果是这样，在技术高速发展的时候仍会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趋势），而且只要它尽可能多地立足于国际价格而非地区价格，那么这个价格水平究竟该如何确定，就可能不是至关重要的了。此外，这样一项政策，即使为两三个大国同时执行，也应当与汇率的稳定保持和谐一致。这里的重要问题在于，金融机构必须把价格控制在众所周知的某个确定的限度之内，使之不致于逾越此一限度——甚或使之不能接近这样一种水平，否则金融机构就必须对其政策做出重大修正。

6. 尽管有些人明确主张采取持续性通货膨胀（continuous inflation）的方案，但是有一点则是确定无疑的，即我们并不会因为多数赞成这种持续性通货膨胀的方案，就毫无原则地接受这一方案。当我们指出即使像每年3%这一似乎小幅度的价格增长都意味着它会使物价水平在23年又6个月中翻一倍并可能在一个人一生的工作年限内达致四倍的时候，我想没有几个人再会乐意接受持续性通货膨胀这种方案了。通货膨胀的危险之所以会持续存在，并不是因为执意主张通货膨胀的人的力量强大，而是因为反对它的人的力量太小。要想防止通货膨胀的危险，公众就必须明确认识到我们所能够采取的措施以及不采取这些措施所可能导致的后果。大多数资深学者都认为，阻止通货膨胀的困难是政治性的而非经济性的。然而不无遗憾的是，似乎又没有人相信金融机构的确有权力阻止通货膨胀。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对货币政策能够创造短期奇迹抱有最为乐观的看法，乃是与他们在同时对货币政策的长期影响又持有完全无奈的宿命观相伴随的。

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应当特别强调两点：首先，如果通货膨胀趋势不被制止，我们便不可避免地会越来越滑向国家控制之途；其次，膨胀价格的任何持续性上涨都是危险的，这是因为我们一旦开始依赖通货膨胀的刺激效应，最后的结果便是我们只能

在更严重的通货膨胀与作为我们错误代价的衰退和萧条之间进行选择，而无他途可循。即使程度很低的通货膨胀也会十分危险，因为它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每当问题发生时，最为简便的解决之途似乎只有再推进通货膨胀，依此逻辑发展下去，负责制定政策的人的手脚便被捆住了。

个人可以采取各种手段来保护自己以对付通货膨胀，例如“按价格变动而调整条件的合同”（sliding-scale contract）等手段，但是，这类措施不仅会促使通货膨胀过程自动升级，而且还会促使通货膨胀率提升到必要的高度以维持其所具有的刺激效应；但是本章已无篇幅对这些个人对策进行详尽讨论了。在这里，我们只须指出：通货膨胀会使中等收入的人士越来越难以靠自己的收入安度晚年；通货膨胀不鼓励储蓄却鼓励负债；而且，通货膨胀经由摧毁中产阶级而在彻底的无产者与富裕者之间造成了一道危险的鸿沟，这可以说是经历了长期通货膨胀的社会都具有的一项可怕的特征，而且也是这些社会动荡不安的根源。也许令人感到更为可怕的是通货膨胀所产生的更为广泛的心理效应，它在整个社会中传播着对长期观点的漠视和对眼前利益的追求，而且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寸目鼠光的倾向已经支配了公共政策的取向。

那些期望增加政府控制权力的人士；一般都主张通货膨胀的政策，这实非偶然；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还不只是这些人主张这种政策。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讲，他们之所以赞成通货膨胀，乃是因为通货膨胀会导致个人对政府的日益依赖，以及它能促使人们要求政府采取更多的行动。然而，大凡希望维护自由的人士必须认识到，如果政府有什么行动能使其拥有越来越多的控制权，那么这就是通货膨胀，而且它很可能是造成政府权力不断扩张之恶性循环过程中的最为重要的独一无二的因素。因此之故，所有希望阻止增加政府控制趋势的人士，都应当把自己的关注力集中在货币政策上面。或许，最令人沮丧的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当

下有许多智慧开明的人士，虽说在诸多其他领域中一直在努力捍卫着自由，但是在货币政策领域，却受着通货膨胀政策的眼前利益的引诱，竟然去支持从长远看来必定会摧毁自由社会根基的种种倾向。

第二十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我的观点是反对任何行政上的过分行动，而与其他一切相比，我尤其反对的是最令人可怕的由当局所施加的干预，亦即对大众生计的干预。

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 在当代的西方世界，财富的积累和文明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的增长。然而，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的增长，不仅在比例上而且在绝对数字上都导致了农业人口的减少。科技的进步大大提高了人类在粮食生产方面的生产力，从而使历史上最少的农业劳动者能满足较多人口的生活需要。尽管人口的增长相应地导致了对粮食需求的增加，不过由于人口增长速度渐趋缓慢而且进一步的发展也主要表现为人均收入的增加，所以在这部分增加的收入中，用于增加粮食消费上的开支也越来越少。如果市场有更合口味的食品种类供应，那么人们仍有可能受到诱惑，把更多的钱花在食品上。但是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后，人均谷物产品的消费便会停止增长，而且实际上还有可能减少。粮食生产力的提高连同需求的无弹性（an inelastic demand），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便意味着，那些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如果想要维持他们的平均收入（更不用说跟上收入的一般增长水平了），他们的人数就必须减少。

如果农业和其他行业之间出现了这样一种人力的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manpower），那么从长远来看，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那些继续从事农业的人不应当从经济进步中获致与其他行业的人同样多的利益。但是，只要农业人口相对来说过于庞大，人力分配的变化（尽管这种变化会继续下去）就必定于农业人口不利。而且一般来讲，只有当农业收入相对低于城市职业的收入时

时候，才会引发脱离农业的自发性运动（spontaneous movement）。在变迁期间，农民或农夫向其他职业转移的疑虑越重，农业与其他职业间的收入差距也就会越大。特别是当这种变迁持续好几代人的时候，那么只有在这种脱离农业的运动相对比较迅速的情形下，农业与其他职业间的收入差距才有可能被控制在一个较小的水平上。

然而，政策处处都滞延了这种适应性调整，其结果便是致使上述问题更趋严重。众所周知，经由审慎思考而采取的政策举措，将大量人口都滞留在了农业领域；而且由于这部分农业人口增长太快，所以为了达致农业人口和工业人口在生产力间的平衡，就必须要求有一部分农业人口向其他职业分化，但是不无遗憾的是，从当下的许多情形来看，要做到农业人口与工业人口在生产力间的平衡，它所要求迁出农民的人数太多，从而在任一限定的时期内完成这一分化都是不切实际的。

推行这种把农业人口滞留在农村的政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工业化发展迅速的欧洲国家，这项政策最早源于某种关于工业与农业之间应当维持“适当平衡”（proper balance）的含混观念，在这种观念中，所谓“平衡”，无外乎是指保持工业与农业二者间的传统比例。在那些因工业化的高速发展而渐趋依赖粮食进口的国家里，那些主张滞留农民的论点，得到了那种“战时自给”（self-sufficiency in wartime）的战略性的支持。此外，人们在当时还常常认为，农业人口转移的这种必要性只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且也不会再发生了，因此人们可以通过把农业人口转移的整个过程扩展到一个较长的时间里而使这个问题得到缓解。但是我们不应忘记的是，促使各国政府干涉此一问题的最重要的考虑，则是确保当时从事农业的人士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而非其他。

这种政策之所以在当时得到了一般公众的支持，往往是因为

人们有这样一种看法：整个农业人口，而不只是其中生产能力较低的那一部分人口，都无法挣到合理的收入。此类想法乃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必要的再调整措施奏效之前，农产品价格要比它们在一般的情形中下跌许多。但是，正是这种农产品价格下跌所产生的压力，将会使农产品成本下降并使有适应能力的农民得以生存下来，因此，这种压力将不仅要求减少农业人口，同时也将促使采用新的农业技术。

制止耕种边远土地和开设边远农场，当会降低平均成本，并且通过减少供给，还可以停止甚或在某种程度上扭转农产品价格的下跌趋势。但是，这只是必要的再调整措施中的一部分。为了恢复农业的繁荣，变革其内部结构也具有同等程度的重要性，而这种变革则可以通过调整农业各种产品的相对价格而诱发。然而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原本力图帮助农业摆脱困境而采取的种种政策，通常都阻碍了上述有益于农业的调整措施的推行。

在这里，我们只能举一个与此相关的意味深远的事例予以说明。一如前文所述，一旦收入的普遍增加超过了一定水平，那么除非市场向人们提供了他们所喜爱的新的食品，否则他们不可能在食物上增加开支。在西方世界，所谓提供“新食品”，主要是指用诸如肉制品和奶制品这类高蛋白食品替代谷物和其他淀粉食品。如果能促使农业以相对较低的成本生产更多的这类为人们所喜爱的食品，将大大有助于上述食品的替代过程。如果允许降低谷物价格，直到把它们当作牲畜的饲料并因此而间接地生产出消费者所需求的新食品，上述替代过程就可以得到实现。这样的发展变化不仅可以阻止谷物消费总量发生萎缩，并且同时也会降低肉制品的成本和其他食品的成本。然而不无遗憾的是，政府却常常采取这样一种政策，即把谷物的价格维持在人们的消费无法吸收其全部供给的水平线上，而且由于所定价格太高，所以即使把这些谷物转用于其他用途也不会有利可图；因此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政府的这种政策常常使上述食品的替代过程无从实现。

上文所举事例当足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即这种政策所采用的各种措施，阻碍了农业本身对业已变化了的环境做出调适。如果农业能够做出适当的调适，那么一小部分生产者（但仍比在采用其他方法时的受益人数为多）便能够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力，从而分享到总财富增长的利益。当然，农业的部分困境，乃在于农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者的特性都趋于使农业在适应变化的方面表现得尤为迟缓。但是，对此种困境的救济方案，显然不应当是使农业更加抗拒对变化的调适；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这恰恰是政府采取的大多数重要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它采取的所有价格管制[control of price]的措施）所表现出来的趋向。

2. 从长远来看，价格管制并不能实现可欲的目的，而且即使是在短期内，也只有当这些价格管制措施与对生产的直接控制相结合时，才能取得成效；关于这一观点，已无必要加以重申。如果要使这些价格管制措施对生产者有所裨益，就必须采取种种其他措施来补充它们，亦即由当权者来决定谁将进行生产，生产多少并生产什么。既然政府的意图是为了使那些正在从事粮食生产的人能够留在农村并使他们能够挣得令他们心满意足的收入，既然消费者不愿在食品上花费更多的钱以使农民维持这种水平的收入，那么当局就必定会诉诸强制性的手段将收入转移。关于这种做法将导致何种结果的问题，大不列颠的发展境况为此提供了最好的范例。在英国，据估测，政府对农业的财政援助的总额，不久将达到“约农业净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二”。

关于这一发展趋向，应当特别注意两个问题。第一是在大多数国家，将农业从市场机制中切割出来并使之受制于日益增多的政府指导这个过程，都早于政府对工业采取这类管制措施的过程；而且，这种过程通常也是在保守主义者的支持甚或发动下得以展开的。保守主义者就是如此，只要社会主义的措施有利于实现他们所赞成的目标，那么他们就不会反对社会主义的措施。第二个问题是这种发展趋势在下述国家中也许会更强烈：在这些国

家中，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中的相对少数，但由于他们占据着一种独特的政治地位，所以他们获得了其他类似的群体从未获得过的特权，而且这种特权也是任何制度不会授予所有人的东西。最令我们感到怀疑的是，一旦民主政府把原则抛到九霄云外并力图确保某些特殊群体的地位，那么这种民主政府是否还能够理性地行事或是否还能够实施任何明智的方案？我们在农业领域中确实已陷入了这样一种境况，即几乎所有地方的较具思想的专家，都已不再追问什么是政府应予实施的合理政策，而只追问那些在政治上可行的政策中何者将导致最小的危害。当下的舆论一般都认为，政治必要性（political necessities）在目前的种种决策过程中极为重要。然而，在像拙作这样的论著中，我们却毋需对这种所谓的政治必要性予以关注。本书的宗旨只在于表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农业政策一直为这样一些观念所支配，它们不仅是自拆台脚的（self-defeating），而且一旦普遍推行，必将导致对一切经济活动的全权式控制。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一个群体的利益而适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如果我们这样行事，我就不能指望其他群体不提出这样的要求，即要求政府当局以同样的方式根据那些被他们视为当然的正义原则来确定他们的收入。

能够最好地说明此类政策后果的，很可能是美国在努力运用了“平价”（parity）观念二十年以后所出现的情势。那种向农业生产者保证使农产品价格与工业产品价格保持一固定的比例关系的努力，势必导致对各种自发力量的否弃，然而这些力量原本会使那些以最低成本作业的生产者去承担农业生产，而且还会使他们只生产那些仍能赢利产品。不可否认，如果允许这些自发的力量发挥作用，那么在变迁期间，农业收入的增长也将滞后于其余人口的收入增长。但是，只要我们不阻止科技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那么我们就必须对此做出各种调适；然而那种试图通过强制性的手段将收入从城市人口转移到农业人口以削减科技和财富之进步所产生的影响的努力，由于延缓了这种进步，所以必定会在较大的程度上阻碍那些调适的进程，并因此而增加这个问题的棘

手程度。

美国执行这种“平价”政策的结果——剩余的农产品堆积如山，可以说达到了前所未闻的程度（这种情形的出现不仅对美国农业的稳定构成了一种新的威胁，而且也对世界农业的稳定构成了一种新的威胁），而且对于耕地，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基本上也是专断的且缺乏效率和不合理的分配方案，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已是众所周知之事，此处毋需再做详考。任何人都不会否认，当下的主要问题已变成了政策本身如何能从它所造成的情势中摆脱出来的问题；而且同样也不会有人否认，如果美国政府从未干涉过价格、产量和生产方法等问题，那么美国农业的发展会健康得多。

3. 尽管现代农业政策的不合理乃至荒唐，或许在美国最为显而易见，但是一如人们所知，此类政策的系统实施不仅极易使农民（与此同时，他们所具有的“坚固的独立性”[sturdy independence]）也常被用来作为这样一种论辩的理由，即为了维护他们所具有的这种独立性，应当以公共费用对他们进行补贴和救济）遭受各种限制，而且还极容易把他们变成所有生产者中蒙受控制最严、接受监督最多的一种生产者；如果我们想对系统实施这类政策所造成的这些严重后果有充分的认识，那么我们就必须转而对其他国家的情况进行探讨。

这种发展趋向很可能在大下列颠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换言之，在英国，对于绝大多数农业活动的监视和控制所达致的程度，可谓是西方世界之最。一旦农耕在很大程度上以公共开支来运作，那么当局强制实施某些标准就无从避免；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对当局认为的恶性农耕作业方法课以那种迫使违反者放弃其地产的惩罚，或许也无从避免。毋庸置疑，当耕作方法必须受“邻居委员会”（a committee of neighbors）的监管的时候，当多数或者某个上级机构将其视为良性的耕种方法规定成普遍通行的

标准方法的时候，还指望农耕会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使自己适应于变化不定的环境，那就只能是荒唐的幻想罢了。这类限制措施对于继续那种我们知道的并且为许多人（其中的多数可能是居住在城市中的人）出于感情的考虑而希望加以保护的耕种方式来讲，也许是最佳的途径，但是它们最终导致的结果却只能是使农业人口变得更具依附性。

事实上，英国大众之所以对农耕的命运表现出如此之强烈的关注，更多的是出于审美的考虑而非经济上的考虑。在奥地利或瑞士这样的国家，大众为了保护山村农民或农夫而表现出来的关注程度甚至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其原由也同样不是经济方面的考虑。在所有上述情形中，这些社会都承担了一项沉重的负担，这既是由于他们担心现存耕种技术的灭绝将会改变人们所熟悉的农村面貌所致，也是由于他们担忧农民或农夫因得不到特别保护而将完全消亡所致。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正是这种担忧，致使他们对农业人口的任何递减都会感到恐惶，并在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农户被根除时渺无人烟的山村或山谷的图景。

然而农业能够独立发展的首要敌人，恰恰是这种所谓的“保存”（conservation）观。值得注意的是，发展变化从来不可能对所有的农民或农夫构成同样的威胁。如同其他行业一样，在相似条件下工作的农民之间，也存在着贫富的巨大差距。同样，有如在所有其他领域中的情况那样，如果农业能够针对变化不定的环境做持续不断的调适，那么我们基本上可以说，那些因为发现了如何对变化作出适当反应从而成功的个人所确立的范例，一定会为其余的人所仿效。而这必定意味着某些农作类型将遭淘汰。特别是在农业领域中，它意味着农民或农夫如果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使自己渐渐变成一个商人——尽管许多人为此哀叹并想遏制这个过程，然而它却是一个必要的过程。对于农业人口而言，任何试图替代农民变成商人这种过程的方案，只会越来越使农民成为国家保护公园的一种附属品，亦即将那些具有古老生活方式的

村民当作一种风景保存下来，并经由深思熟虑的措施而阻止他们进行观念调适和技术调适，而这种调适原本能使他们自力更生。

这些试图通过保护农民以使他们不对其顽固的传统和习惯进行变革从而保存一定数量的农业人口的种种努力，一定会把农民变成永远受政府监护的人，亦即靠其他人的努力而糊口的领取抚恤金者，并且还会把他们变成长期依赖于政治决策生活的人。相反，如果允许一些偏远地区的农民迁走，而且在某些地方，如果使那些在不同境况下曾一直被作为可耕地使用的土地变成牧场甚至森林，那么危害肯定要小得多。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我们允许某些生活方式彻底消失，而不是将其当作过去某个时代的历史珍品而保存下来，那么我们当是在对人的尊严表示更大的尊重。

4. 我们认为，在农业领域中，没有任何理由主张实行价格管制或生产控制的措施，也没有任何理由主张实施任何类型的全面规划；这类措施中的大多数措施不仅本身在经济上是不明智的，而且也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威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当然地认为，农业政策所关注的问题不切实际或不重要，或者说政府在农业领域无重要职能可以履行。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在农业领域，一如在其他领域一样，政府所承担的任务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逐渐完善法律制度，以使市场更为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促使个人更充分地考虑其行动所产生的各种影响，而另一方面是进行一些真正的服务性活动，而在这些活动中，政府作为人民的代理者，主要是为农民提供某些信息上的便利，因为这种信息上的便利在发展的某些阶段上不大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来提供——即使在这个方面，政府也绝不能硬性地将提供信息的排他性权利据为己有，而应当促进那些到一定的时候能取代政府这些功能的自愿性机构的发展。

所有属于上述第一方面的问题，在农业领域同在都市生活中一样，都产生自“相邻效应”（the neighborhood effects），并产生

自一块特定土地的使用所可能给社会上其他土地造成的较为深远的后果。其中的一些问题与保护自然资源这类一般性问题相关，因此我们拟在下文考察自然资源保护的问题时对它们加以讨论。然而也有一些只属于农业的特殊问题，而就解决这些问题言，我们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有关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tenure）的法律都还存在着改进的余地。当然，价格机制运作过程中也存在着许多较为严重的缺陷，然而，这些缺陷只有通过那些在单一控制下的具有企业性质的适当单位的演化发展，而且有时也可能只有通过适当的群体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进行适当的合作，才能得到救济。这类适当的组织形式能发展至什么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地法的性质，也包括在具有必要的保障的前提下，该法做出强制性征收（compulsory expropriation）规定的可能性。毫无疑问，欧洲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合并分散土地的做法或英格兰对公共土地的围圈措施，都是必要的立法性措施，而正是这些措施使个人进行变革尝试具有了可能。尽管“土地改革”的实际经验并未使我们获致足够的信心，但是我们至少仍可以想见的是，在一定的情势下，土地法的变革会有助于瓦解那些已变得不经济但由于现行法律的某些规定而使其仍得以存在的大地产。既然在法律框架内，此类渐进改革还有余地，那么允许在现行安排中进行尝试的自由越大，亦就越有可能朝着正确的方向发生变化。

就上述第二个方面的问题而言，政府带有服务性质的行动也具有很大的施展范围，特别是在传播信息方面。在一个动态且生机勃勃的社会中，农业面临的真正困难之一在于，农民或农夫所具有的那种特性使其比之其他行业的人较少关注知识的进步和变化。就像农民常常坚持采用传统耕种方法一样，这意味着他们中的大多数个人甚至不知道存在着可资运用的有用知识并值得花钱去购买这些知识。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由社会来承担传播此类知识的费用便常常是一笔合算的投资。使我们的同胞能够进行明智的选择，对于我们大家都会有百利而无一害，而且如果科技的发展所提供的种种机会尚未引起一些个人的足够重视，那么社会

只需承担一笔相对来说较少的支出就常常足以导引这些人去利用这些新机会，进而发挥他们自己的主动性，“更上一层楼”。需要重申的是，政府不应当成为知识的唯一传播者，也绝不拥有那种可以决定什么应当为个人所知、什么不应当为个人所知的权力。再者，政府方面如果采取太多的措施，也有可能因阻碍更为有效的自愿性机构的发展而不利于这些知识的传播。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在原则上都没有理由反对政府提供这类服务。至于这些服务中有哪些是值得提供的以及它们应当被提供到什么程度这类问题，纯属一权宜性的问题，而且也不会引发根本的问题。

5. 尽管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低度发展国家”（underdeveloped countries）的特有问题进行详考，但在面对下述这样一个悖论性事实（the paradoxical fact）时，我们恐怕只有在对它做出简要的评述后，才能结束我们在上文中对农业问题的讨论。这个悖论性事实便是：一方面老牌国家（old countries）为了防止其农业人口的衰减而陷入了最为荒唐的复杂困境之中，而另一方面，新兴国家（new countries）却更为迫切地通过人为手段来加快工业人口的增加。新兴国家的这种努力，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于“把发生在后的事实或现象作为发生在前的事实或现象的原因”（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这类非常幼稚的“倒果为因”的逻辑谬误：由于在历史上，财富的增长通常都伴随着迅速的工业化，所以它们就设定工业化会导致财富更为迅速的增长。这里显然涉及到对居间性因果关系（intermediate effect with cause）的混淆。的确，人均生产力的提高乃是将更多的资金投放在工具上的结果，而且更是将资金投放于知识和技术上的结果，因此，随着人均生产力的提高，人们亦将要求增加越来越多的工业产品产量。同样确凿无疑的是，在那些粮食生产获致实质性增加的国家，也将要求增加生产工具的供给。但是，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都无从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要使大规模的工业化成为增加平均收入的最为迅速的途径，那么就必须存在着可资使用的农业剩余产品，以供养工业人口。如果有无限的资金可供使

用，又如果仅仅对充足资金的运用就可以迅速地改变农业人口的知识 and 态度，那么这类新兴国家按照最先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有计划地重构它们的经济，也许就是合理的。然而，这却显然不具有实际的可能性。需要指出的是，像印度和中国这类国家如果要想实现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似乎只应当将很小一部分可资利用的资金投放于生产精密的工业设备，甚至不应当将资金投放于建造那些为劳动力价格非常高的国家所特有的高度自动化的、“资本密集型的”工厂；此外，这些国家似乎还应当着眼于把那些紧缺的资金尽可能广泛地扩散到那些会直接增加粮食产量的用途上。

通过将先进的科技知识运用于那些极度缺乏资金的经济，有可能会产生基本上不可预见的种种发展；然而，较之那种把一种模式强加给经济的社会，上述做法在提供自由发展机会的社会中更可能加速这类经济的种种发展，因为那种强加给经济的模式，实际上是从其他发达社会舶来的，然而这些发达社会中的劳资比例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则完全不同于新兴经济中的劳资比例关系。无论在新兴国家中有多么充分的理由支持政府主动提供范例并免费传播知识和开办教育，但我仍以为，在这些新兴国家里反对就经济活动采取全盘计划和进行总体指导的理由，要比在较为先进发达的国家里甚至更为充分。我这样说，既有经济的理由，又有文化的理由。只有自由的生长或发展，才有可能使那些新兴国家发展出其自己的富有活力的文明，才有能力对整个人类的需求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6. 在西方，大多数明理敏锐的人士已然意识到，当下的农业政策问题，乃是如何使政府从一种它已自缚于其中的管制系统中摆脱出来并恢复市场作用的问题，但在自然资源（**natural resources**）开发这个相关的领域内，流行的观点却依旧认为，这个领域中所存在的特殊情况要求政府采取广泛的控制措施。这种看法在美国表现得尤为强烈；在美国，“自然资源保护运

动”（conservation movement）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鼓吹计划经济的主要根源，而且还大大助长了激进经济改革者所主张的那种狭隘的本土意识形态（indigenous ideology）。有些人甚至还广为运用那种宣称私人企业造成自然资源浪费的观点，以说服公众相信“竞争导致浪费”（wastefulness of competition）以及由中央当局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集中指导的可欲性；这种观点在说服公众方面极为有效，实为其他大多数论辩所不及。

美国乃是一个由大量移民迅速定居而成的国家，而且这些移民还带来了许多先进技术；在美国这样的国家，资源保护的问题之所以比其在欧洲诸国更为尖锐，主要由下述一些情况所致。在欧洲，社会进化一直是渐进而缓慢的，并在很久之前就已经形成了某种平衡（毫无疑问，这部分是因为早期阶段的开发所造成的恶果已无可复加，例如，阿尔卑斯山脉南面的森林曾大遭砍伐并因此而导致了水土流失）；然而在美国，一望无际的处女地的迅速开发却产生了诸多在重要性序列上完全不同于欧洲诸国的问题；在仅仅一个世纪的进程中便把整个美国首次置于拓荒开垦之下而引起的种种相关变化，当会造成诸多回想起来令人深感遗憾的自然平衡失调的现象，不过这也无须令我们感到惊讶。然而，大多数对过去发生的事情进行谴责并大加抱怨的人士，实际上只是些事后“诸葛亮”而已，而且从当时拥有的知识来看，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明智的政府政策在当时便能够阻止出现那些在今天看来最令人痛恨的后果，即便是最为明智的政府政策亦不例外。

我们不应当否认，资源浪费在当时的确是存在的；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资源浪费方面的最重要的事例——森林大遭砍伐——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下述事实所致，即森林这一类的自然资源在当时并没有成为私人地产，而是被当作公用土地转交给私人开发的，但是当时所规定的开发的条件却并没有给开发者以任何保护这些资源的激励。确实，对于某些自然资源来讲，尽管产权安排（property arrangements）在一般的意义上已极为详尽，但

却仍不能确保这些资源的有效使用，因此对它们做出专门的法律规定便极为可欲。即使就这个方面而言，不同种类的自然资源所产生的问题也会各不相同，故我们须依次加以考虑。

就一些自然资源比如矿物矿床而言，对它们的开发，必然意味着它们将一点一点地被耗尽，而其他的一些资源却可以在一无限的时期内不断产生回报。资源保护主义者通常指责的，一是前者——“储藏资源”（stock resources）——消耗太快，二是后者——“流动资源”（flow resources）——的使用并未按照它们所能产生的利益来取得较高的长期回报。这些论点部分是基于这样的信念：私人开发者缺乏一种足够长远的眼光，或者说即使私人开发者对于未来的发展拥有一些先见，但也无法与政府相比拟；而且一如我们所见，这些论点还在某种程度上立足于这样一种观点，但它却是一种明显的谬误；正是这一谬误，使资源保护主义者的绝大部分论点归于无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

在自然资源保护领域也产生了上述“相邻效应”的问题。除非地产单位之规模的大小，足以使任一所有者的行动所产生的较为重要的影响得以在其自己的地产的价值中得到反映，否则这种相邻效应在一些特定的事例中就会导致采用浪费的开发方法。在有关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资源”（fugitive resources）方面，诸如野生动物、鱼类、水、原油或天然气（也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还包括雨水），尤其会发生“相邻效应”这样的问题，因为对于这些资源，我们只有通过它们的消费或耗用才能占用它们，而且任何个别开发者都不会关注保护这些资源的问题，道理很简单：你不去使用，别人就会去使用。上述问题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形：要么是私有地产权无法适用（就像对于深海鱼类资源和大多数其他形式的野生动物资源那般），其结果是我们必须寻求一些替代性安排；要么是私有地产权得到合理运用，但是其条件却是统一控制的范围必须与所开发的同一资源的范围（一如油田）同样大小。

不可否认的是，由于这些资源开发所存在的技术上的问题，个人所有者不可能对这些资源进行排他性的控制，所以在这些方面我们必须诉诸那些替代性的管理形式。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对不可再生资源（irreplaceable resources）的大多数消费，都基于这样一种普遍观念，即在某种资源消费耗尽之时，人们将发现某种新的资源，而这种新资源要么能满足我们同样的需求，要么至少可以因我们不能再拥有那种旧资源而对我们做出补偿。这样，从总体上看，资源供给能像以前一样充裕。同样，我们不断地耗用着各种资源，所依据的也只是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我们关于可资运用的资源的知识会无限地增力——这种知识的确会增加，但其部分原因正是我们以极快的速率在耗用着那些可资运用的资源。诚然，如果我们想充分利用那些可资运用的资源，我们就必须根据这种知识会持续增加的假设行事，尽管我们的一些特定期望注定会受挫。毋庸置疑，如果在六十年或八十年前，人们便切实关注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就煤炭供给面临着耗尽的危险所发出的警告，那么工业发展便会大大地受到抑制；又如果内燃机的用途在那时只能限于当时探知的原油量（在汽车和飞机时代的最初几十年内，当时探知的原油资源如果以现在的使用速率使用，十年内就将被用尽），那么它就永远不会致使交通运输发生革命。虽然在所有上述问题上，倾听专家关于自然现象的意见这一点颇为重要，但是我们必须引以注意的是，如果这些专家有权通过政策来推行他们的观点，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其结果就只能是灾难性的。

7. 劝说人们相信有必要对自然资源保护实行中央指导和管理的主要论据是，社会比之个人更关注未来且对未来具有更丰富的先见知识，而且保护特殊资源所产生的问题也不同于泛泛地为未来提供储备所会产生的一些问题。

那种认为社会比个人更关注未来的观点，其所具有的含义远

远超出了自然资源的保护问题。这个论点并不只是认为只有整体社会才能够满足诸如安全或国防等某些未来的需求，而且也是指社会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将其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为将来提供储备的工作上去，而且其投入的资源应当比个人分别决定者要多。或者，一如人们经常指出的那样，社会应当比个人更珍视未来的需求。如果这种说法站得住脚，那么这种观点就确实能够证明由中央计划控制大多数经济活动为正当。然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除了那些主张这种做法的人的武断判断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佐证这个观点。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我们不仅没有理由要求过去几代人应当为我们提供多于他们已提供的东西，而且也同样没有任何理由为个人开脱其对未来的责任。上述认为社会比个人更关注未来的论辩，由于这样一个常被人们征引的逻辑荒谬的论据而变得毫无意义，这个论据指出，由于政府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借贷，所以它能够较好地关注未来的需求。这个论点之所以在逻辑上是荒谬的，乃是因为政府在这个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完全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在投资上所具有的失败风险实际上并不是由它们承担的，而是由纳税人来承担的；事实上，就判断特定投资是否值得而言，风险并未减少。由于政府——如果投资未带来预期的回报，它们可以通过税收而使自己得到补偿——通常只把它们实际偿付的利息看作其所使用的资本的成本，所以我们说，这个论据所能起的作用，实际上是反对而非赞成政府投资。

那种认为政府具有更丰富的知识的论断，导致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毋庸置疑，有一些涉及到未来发展的可能趋势的情况，政府可能比大多数自然资源的个人所有者了解得更清楚。新近的许多科学成就便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在对具体资源进行决策时，人们须加以考虑的还应当包括更大量的关于特殊情势的知识，而这些知识只有个人所有者才会拥有，并且永远不可能集中在一个单个的当局机关的手中。因此，如果说政府确有可能知道

某些鲜为他人所知的事实，那么同样毋庸置疑的是，政府也将必定不知道更大量的为一些其他人所知道的相关事实。只有把政府拥有的一般知识向下分散，而不是把个人拥有的特殊知识集中在当局手中，我们才能把与特定问题相关的全部知识聚集在一起。所谓政府当局对影响一项具体决策的所有情况都拥有更为优越的知识，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事情。更有进者，使特定资源的所有者知道他们应当加以考虑的较为一般性的信息，无疑是可能的，但是中央当局欲获知为个人所知的所有的且不尽相同的事实，却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当我们将上文所述的问题与我们在本节开篇所论及的储藏资源（例如矿物矿床资源）应当以什么样的速率加以使用这样的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时，上述问题可能会表现得最为凸显。所谓一项明智的决策，乃是指那种对相关资源在未来的价格走向已做出了合理估计的决策，当然，这种估计反过来又依赖于对未来的科技发展和经济发展所做的确当预测；因此要做出这样的决策，通常是个人小所有者在智识上所不可能及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不会诱导个人所有者依这样的方式行事，去明确地考虑这些因素；也不意味着不应当由那些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许多能决定某一特定矿床当下用途的情况的个人进行这样的决策。虽然对于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向，这些个人所有者或许知之甚少，但是他们在进行决策时却会受到其他人的知识的影响，后者就是那些也把估计未来发展的可能趋向作为他们自己的事情并且准备根据这些估计所确定的价格购买这类资源的人士。如果个人所有者把某种特定资源出售给那些想保有它的人要比他自己进行开发这一资源能够得到更高的回报，那么他就一定会把它卖掉。在正常情况下，资源都有一种潜在的销售价格（a potential sale price），而那种关于可能影响该资源的未来价值的所有因素的判断将在这种价格中得到反映；同时，在把这种资源作为一种可销售资产所具有的价值与对其进行开发所带来的收益进行比较后做出的决策，当会考虑到各种有关的知识，甚至有可能超过中央当局的决策所会考虑到

的知识。

人们常常指出，在稀有自然资源（rare natural resources）方面，采用垄断的方式进行开发，有可能把它们的使用时间延长很多，这也许是在一个自由经济体制中有可能形成并继续这类垄断的唯一事例。但是我仍然不能完全赞同那些运用这一事例作为支持这类垄断的论据的人的观点，因为他们无法让我相信，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由一个垄断实体实施的较高级别的资源保护是可行的。但是不论怎么讲，上述情形中有可能自发形成的种种垄断趋向，已经对那些因相信市场通常会低估未来需求而力图对自然资源加以更多的保护的人士做出了明确的回答。

8. 然而，大多数主张自然资源保护的论点，所依据的只是一种毫无道理的偏见。这些论点的主张者想当然地认为，一种特定资源在任一时间所能够提供的服务性助益（flow of services），都有某些特别可行的价值；此外，他们还想当然地认为，应当永远保持这种产出速度。虽然他们承认对于储藏资源来说要做到这点是不可能的，但是他们却认为，如果流动资源的回报率递减到在物质上不可能再维持它的水平，那么这便是一场大灾难。人们在考虑一般土壤的肥力、野生动物和鱼类等资源问题时，常常会采取上述立场。

为了有力地阐明这个问题中的关键之点，我们将在这里考察这种偏见的最为显见的事例，因为在这种事例中，大多数人都倾向于不经批判便接受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论点中的谬误。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认为，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应当保持土壤的自然肥力，而且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也都应当避免那些所谓“土地开垦”（soil mining）的行为。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指出，作为一个普遍命题，这种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再者，肥力应当保持在一个什么样的水准上的问题，也与一块特定的土地的原初状况没有什么关系。事实上“土地开垦”在某些情形下，会像对

任何其他储藏资源的耗用一样，可能极符合整个社会的长远利益。

通过有机物的不断沉淀来培育一片土地，常常会使它达到一定的肥力水平；然而，一旦这块土地被投入耕种，那么试图继续维持这种肥力水平，其成本就一定会超过回报。在某些情形中，值得用人为的手段给某些土地施肥，从而使其肥力达到每年所投入的成本能通过产出的增加而得到补偿这样一个水平；同理，在某些其他情形下，允许肥力降低到投资仍能够得到补偿的水平，也是极可欲的。在一些情形中，这甚至意味着把土地永久耕种确立为目标反而会不经济；它可能还意味着，在累积的自然肥力耗尽后，此块土地就应当被废弃，因为在特定的地理或气候条件下，永久耕种某块土地是不可能有利可图的。

在上述事例中，彻底地享用大自然慷慨的馈赠，就如同彻底地开发或利用储藏资源一样，既谈不上浪费，也不应当受到谴责。当然，正如人们所熟知且可能发生的情况那样，一片土地在质上发生了持续的变化以后也可能产生其他的后果，应当加以考虑。例如，在土地耕种方面采取恶性的短期行为，有可能会使土地丧失其原有的属性或潜力，而这些属性或潜力原本是可以用于一些其他目的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与我们这里的讨论无甚关系。我们在这里只验证这样一种观点，即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可能，人们就应当将任何自然资源所提供的服务性助益保持在一个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上。这种观点在某个特定的事例中可能碰巧是有道理的，但它之所以有道理，却绝不是因为它与某块特定土地或某种其他资源的属性有关所致。

这类资源与大多数社会资本（the capital of society）一样，都有着可以被耗尽的性质。同时，如果我们想维持或增加我们的收入，那么我们就必须能够以一种至少同样有助于维持或增加将来的收入的新资源来替代那种正在被消耗的资源。然而，这并不是

说应当保存这一类资源或以另一种相同种类的资源来替代它，甚至更不是指自然资源的全部储存都应当保持完整无耗。无论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个人的观点来看，任何一种自然资源都只是我们所具有的全部的不可再生资源中的一种；而且我们的要点也并不在于以任何特殊形式来保有这种储藏，而是要采取一种会对总收入作出最为可欲的贡献的形式来维持它。某种特定自然资源的存在，仅仅意味着在这种资源尚存在的情况下，它能够暂时有助于我们收入的维持或增加，而这又将有助于我们开发那些在将来会对我们有同样帮助的新资源品种。在通常情况下，这并不是指我们应当以一种相同种类的资源来代替某种既有资源。我们必须牢记的是，当一种资源变得越来越稀少时，依赖于此种资源的产品也会在将来变得更为稀缺。由一种自然资源日渐稀少而引起的产品价格的可以预见的上涨，实是人们决定在保存这种资源方面的投资量的因素之一。

精要地陈述我们的主要观点的最佳方法可能是指出，所有的资源保护都涉及到投资，而且这种投资也完全应当根据适用于所有其他投资的相同标准来进行判断。在自然资源的保护方面进行投资，显然没有对人造设备或人之能力进行投资那么可欲；同时，只要社会预见到某些资源将耗竭，并按这样的方式（即它所获致的收入总量同可资运用的投资资金所能赚取的收益一样多）来引导其投资，那么我们就没有经济上的理由去主张保存任何一种资源。如果把用于某种特定资源的保护的投资扩大到这样一种水平，即从中获致的回报低于将它投资于其他方面所会带来的回报，那么未来的收入就会下降，甚至低于不扩大投资所可能达到的收入水平。正如有论者正确指出的，“敦促我们应对‘未来提供更多储备的’的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实际上是在主张为子孙后代提供更少的储备”

9. 尽管大多数为了保护自然资源而赞成政府控制私人活动的论点，从上文的分析来看，是毫无根据的，尽管在这些观点中

除了那个主张政府提供更多的信息及知识的论点还有些道理以外，其他就简直毫无意义可言；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乃在于提供娱乐场所及设施或机会时，或者当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在于保护自然风光、历史名胜古迹、具有科学价值的区域等等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这些娱乐活动所提供给大众的种种服务（它们常常能使个人受益者得到他们不用花钱便可得到的益处）以及这些娱乐活动通常所需要的一块块场地，使其变成了一个需要采取集体行动的适当领域。主张建立自然公园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区的理由同要求市政当局在一个较小的区域内提供类似的环境或娱乐场所的那类理由完全相同。毋庸置疑，由志愿性组织，比如大不列颠国民信托所（the National Trust in Great Britain）这类组织，尽其最大可能来提供这类服务，而不是通过政府采取强制性的权力来做到这点，其理由也举不胜举。但是，当政府恰巧是娱乐场所或公园所需土地的所有者时，或者当这些举措确实要依靠由税收积累起来的资金予以支持时，甚或当土地的获得必须采取强制性购买（compulsory purchase）的方式时，只要社会在完全知晓其成本后同意由政府来负责这些工作，并同时认识到这只是一个同其他目标处于竞争地位的目标，而不是一个压倒所有其他需求的唯一的目标，那么人们就没有理由反对由政府来提供这些娱乐环境。这即是说，如果纳税人知道他们所必须支付的帐目的全部数额，并拥有对有关决策的最后发言权，那么从一般的情况来看，他们亦就不会再反对由政府来负责这类工作了。

跋 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自古到今，自由的真诚朋友可以说寥寥无几，而且自由所获得的成功也始终是少数者努力的结果：他们之所以胜出，其原因乃是他们一直与其他辅助者相联合，尽管这些辅助者的目标常常与自由人士本身的目标不尽相同；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联合始终存在着危险，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因为这为反对者提供了正当的反对理由。

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1. 一个多世纪以来，大多数被认为是进步的运动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不断侵蚀着个人自由，而与此同时，那些珍视自由的人士在反对这些运动的方面也倾注了大量的精力。然而在这一过程中，这些珍视自由的人士却发现自己很多时候竟与那些习惯于抗拒变迁的人处于同一阵线。从当下的政治现实情势来看，他们除了支持保守党派（the conservative parties）以外，通常没有别的选择。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我在本书中所试图界定的立场也经常被称为“保守主义的立场”，但事实上它却距传统上这一名称所指称的立场之含义相去甚远。不加辨析地看待这两种立场，当会导致极大的危险，因为它会使人们把自由的捍卫者与真正的保守主义者混为一谈：自由的捍卫者与真正的保守主义者之所以会共同反对那些发展趋势，乃是因为他们各自的理想都遭受到了同等程度的威胁，但是这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他们的理想实际上并不相同。因此，将本书所采取的立场与长期以来为人们所公认的——可能也是较为确切的——保守主义的立场做出明确的界分，是颇为重要的。

严格意义上的保守主义，乃是一种反对急剧变革的正统态度，这很可能是一种必要的、且毫无疑问也是一种广为人们持有

的态度。在法国大革命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保守主义在欧洲政治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兴起之前，保守主义的对立面一直是自由主义。在美国的历史中，则不存在与此类似的冲突，因为欧洲所谓的“自由主义”，在这里正是美利坚政体赖以建立的基本传统：所以美国传统的捍卫者亦就是欧洲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欧洲版的保守主义（the European type of conservatism），由于具有着一种多少有些独特的性质，所以与美国传统并不相容；然而，晚近那种试图把这种保守主义植入到美国的做法，却使得既有的混乱变得更加一发不可收拾了。更为糟糕的是，在这些人做出这类努力之前，美国的激进派人士和社会主义者已经开始以“自由主义者”自称了；因此，我们必须对这些不尽相同的立场，加以严格的辨析。出于某种考虑，我暂时还是把我自己所采取的立场继续称作自由主义者的立场，但是我认为这一立场既与真正的保守主义立场根本不同，亦与社会主义的立场大相径庭。我必须坦率承认，我对把自己的立场称作自由主义的立场也忧心忡忡，所以我将后文为自由党派（the party of liberty）考虑一个更合适的名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不只是因为“自由主义者”一词在今天的美国已成了频繁导致误解的根源，而且也是因为在欧洲，居于支配地位的唯理论的自由主义（rationalistic liberalism）长期以来一直就是社会主义的先驱之一。

在这里，我将首先指出那些在我看来对于那种名副其实的保守主义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反对意见。保守主义，从其性质来看，无法对我们现在的行动方向提供一种替代性选择。它或许能通过对当前潮流的抗拒而成功地延缓那些并不可欲的发展变化，但是由于它并不能指出另一种方向，所以它也就无力阻止它们继续发展。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保守主义的命运就必定是在一条并非它自己所选择的道路上被拖着前行。保守主义者与进步党人之间的持久论战，只能影响后者在当代的发展速度，而不能影响其发展的方向。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进步之轮需要有一

个制动装置”，然就我个人而言，我却无法满足于仅仅使用这个制动装置。这是因为自由主义者必须首先追问的，并不是我们应当发展得多快、多远，而是我们应当向哪里发展。事实上，自由主义者与今天的集体主义激进分子间的差异，要比保守主义者与这些集体主义激进分子间的差异大得多。保守主义者对于那些不利于其社会发展的偏激影响，一般只持有一种温和且适中的反对态度，而今天的自由主义者却必须以一种更加积极的态度反对为多数保守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所共同拥有的一些基本观念。

2. 人们一般就上述自由主义者、保守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三方的相对立场所给出的图景，与其说是厘清了他们间的真正关系，不如说是更加掩盖了他们间的真正关系。人们通常都将他们三方的不同立场置于一条水平线上加以理解：社会主义者在左端，保守主义者在右端，而自由主义者则在中间的某个位置上。这种图景可以说造成了最大的误导。如果我们真的需要图解，较为恰当的做法乃是用一个三角形来表示他们间的关系：保守主义者已占据其间的一角，社会主义者竭力把他们拉向另一个角，而自由主义者则试图把他们拉向第三个角。但是，由于社会主义者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能够强力拖拉，所以保守主义者一直趋向于追随社会主义者的方向，而不是自由主义者的方向，并且在一定的时距内接受那些因激进主义者的宣传而谋得尊重的观点。保守主义者不仅向社会主义者妥协，而且还常常掠其之美，这已经成了一种惯常之事。保守主义者由于没有自己的目标，所以只能是“中间道路”（the Middle Way）的倡导者，而且他们也只为一种信念所支配，这个信念就是真理一定存在于两个极端中间的某个地方——结果，不论哪一翼出现一种更为极端的运动的时候，他们都会随之转移其立场。

因此，在任何时候，欲恰当地描述保守主义的立场，都要视现行发展趋势的方向而定。由于过去数十年中的发展主要是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的，所以从表面上看，保守主义者和自由主义

者都在竭力延缓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速度。但是，就自由主义而言，其要害在于它试图迈向另外一个方向，而不是处于原地不动。的确，自由主义曾一度得到了人们较为广泛的接受，它的一些目标也几近于实现；正是这个事实在今天常常使人们产生这样一种印象：似乎自由主义正在逆行，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这种印象与事实不符，因为自由主义从来就不是一种向后看的学说。毋庸讳言，自由主义的理想从来就没有获得过充分的实现，而且自由主义也从来不曾停止过追求或展望对既有制度的进一步改进或完善。自由主义并不反对进化和变革；凡是在自生自发的变革被政府的控制所窒息的地方，自由主义便要求对政策进行重大修改。就目前的大多数政府行动而言，当下世界的自由主义者几乎没有理由期望维持现状，亦不可能不要求变革。实际上，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在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最为迫切需要的乃是彻底清除对自由发展所构成的一切障碍。

在美国，人们仍然有可能通过捍卫长期确立起来的制度来保护个人自由，但是我们绝不能以这个事实来掩盖上述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区别。对自由主义者来说，美国的那些制度之所以极具价值，主要不是因为它们已确立久远，也不是因为它们是美国人的，而恰恰是因为它们符合自由主义者所珍视的理想。

3. 在我对自由主义者的态度与保守主义者的态度之间所存在的主要的明显区别进行讨论之前，我必须首先强调指出，长期以来，自由主义者亦从一些保守主义思想家的著作中获得了颇多教益。我们（至少是在经济学领域之外）从他们对于业已确立的各种制度的价值所进行的令人尊敬的和值得称道的研究工作中，获得了诸多对我们理解一个自由的社会来说具有真正贡献的精辟洞见。不论柯勒律芝（Coleridge）、伯纳尔德（Bonald）、De Maistre、Justus Moser 或 Donoso Cortes 这些人在政治上有多么反动，他们还是在现代科学研究方法或研究路径发展起来以前，就已经对种种自生自发形成的制度（如语言、法律、道德和风俗等

等）所具有的意义做出了颇为深刻的理解，而自由主义者极可能已从中得益良多。但是，保守主义者对自由发展的赞誉论说，一般来讲只适用于过去的那些自由发展。他们的特点就是缺乏勇气去迎接同样属于不是出于设计的种种新变化，而正是在这些变化中会生发出人类奋斗所依凭的各种新工具。

上文所论使我们看到了保守主义者的倾向同自由主义者态度间的第一个根本区别。正如保守主义论者自己也常常承认的那样，保守主义者的态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恐惧变化，怯于相信新事物，而自由主义者的立场则是基于勇气和信心，基于一种充分的准备，即使不能预知变化将导向何方也要任它自行发展。如果保守主义者仅仅是不喜欢制度和公共政策发生迅猛激烈的变化，那么我们也并没有什么理由可以大加反对的；而且仅就这点而言，主张谨慎、稳健和渐进的观点，也确实很有说服力。但是，事实上保守主义者却倾向于根据他们怯懦的思路运用政府的权力去阻止变革或者限制变革的速率。在对未来进行展望时，保守主义者又对自生自发的调适力量缺乏信任，然而正是对这种自生自发调适力量的信任，使得自由主义者毫不犹豫地接受各种变革，即使他们不知道如何实现这些必要的调适。事实上，自由主义者认定，尤其是在经济领域，市场所具有的自我调节力量无论如何都能够做出适应新情况的必要调适，尽管任何人都无从预见这些力量在每一个具体的情势中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人们之所以常常不赞成任由市场自发地起作用，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乃是人们无力想象离开了审慎考虑的控制以后如何能够在需求和供给、出口和进口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上达致某种必要的平衡。保守主义者，只有在确信有某种更高的智慧在关注和监督着变革进程的时候，只有在知道有某个权力机构在负责使变革“有秩序地”（orderly）展开的时候，才会感到安全和满意。

保守主义者这种不敢相信无法控制的社会力量的特点，是同它的另外两个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是它对权力机构的偏

爱，二是它对经济力量的不理解。由于保守主义者不相信抽象理论和一般原则，所以它既不理解一项自由的政策所依凭的那些自生自发的力量，也不拥有一个制定政策性原则（principles of policy）的基础。在保守主义者看来，秩序乃是权力机构不断加以关注的结果；因此，为实现秩序这一目的，就必须允许权力当局根据特定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而不能用僵化的规则将它束缚起来。遵从原则，实则预设了对社会各种努力得以协调所依凭的一般性力量的理解，但正是这样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特别是有关经济机制的理论，是保守主义明显缺乏的。保守主义者在如何维持社会秩序的一般认识方面是如此地贫乏，以致于他们的现代追随者在试图建构一个社会秩序的理论基础时，都会毫无例外地发现他们所求诸的几乎全是那些自视为自由主义者的著作家。麦考利（Macaulay）、托克维尔、阿克顿勋爵和莱克（Lecky）等人，当然都认为自己是自由主义者，而且也为人们所公认；即使是埃德蒙·伯克，自始至终也是位“老辉格党人”，而且他如果知道有人会将 he 视作托利党人的话，那么他也定会感到不寒而栗的。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主要的问题上做进一步的讨论：一是保守主义者对业已确立的权力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往往表示出一种特有的亲善态度，二是保守主义者的主要关怀乃在于如何使这种权力机构的权力不被削弱，而不在于将它的权力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这种态度和关怀很难与维护自由的立场相容。从一般的层面上看，我们或许可以说，只要强制或专断的权力被用来实现保守主义者认为是正确的目的，那么他们就不会反对这种强制或专断的权力。他们确信，如果政府掌握在正派人的手中，它就不应当受到太多僵化规则的束缚。既然保守主义者在本质上是机会主义者且毫无原则可言，那么他们的主要期望也就必定依赖于明智善良者的统治——然而，这种统治所依据的不仅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希望见到的那种示范，而且还要依靠人们赋予他们并由他们强制实施的权力。如同社会主义者一般，保守主义者较少关注应当

如何限制政府权力的问题，他们更为关注的则是由谁来行使这些权力的问题；同时，如同社会主义者一样，保守主义者还认为自己有权将他们所持的价值观念强加给其他人。

当我说保守主义者没有原则时，我并不是想说他们没有道德信念（moral conviction）。事实上，典型的保守主义者通常都是具有极强的道德信念的人士。我说保守主义者没有原则，实是指他们并不具有这样一些政治原则，亦即那些能够使它们与持有不同道德价值的人进行合作以建立起一种双方都能遵循各自信念的政治秩序的原则。正是对这类能够使不同的价值共处共存的政治原则的承认，才使得人们有可能在使用最少的强力的情况下建立起一个和平的社会。对这类原则的接受，意味着我们同意宽容善待许多我们不喜欢的东西。当然，较之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保守主义者的许多价值观念，对我更具吸引力；但是对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他个人赋予特定目标的重要性，并不足以构成强迫他人去追求这些目标的充分理由。我相信，我在本书第三部分所做的讨论，将被我的一些保守主义的朋友们视为对现代流行观点的“妥协”，并且会对此感到震惊。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可能同他们一样不喜欢现行的一些措施，并可能就这些措施投反对票，但是我知道，事实上在这方面我还拿不出什么一般性的原则，可以使我说服那些抱有不同观点的人，并向他们指出在我们彼此共同期望的受一般性原则指导的社会里，是不能允许人们采取那些措施的。欲与他人一起成功地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不仅仅是忠诚于一个人自己的具体目标，而且还需要对某种类型的秩序有一种智识上的承诺，在这种秩序中，即使在那些对某个人来说是根本性的问题上，也应当允许其他人追求不同的目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自由主义者认为，道德理想和宗教理念都不是强制所能施加的恰当对象，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无论是保守主义者还是社会主义者都不承认强制所应当具有的这种限制。我有时觉得，自由主义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它认为，那些关于行为善恶的道德观念，并不能证明强制为正当，因为这些道德观念本身亦不

能直接干涉或侵入他人确受保护的领域；而正是自由主义所具有的这一特征，使其既明显区别于保守主义，也根本区别于社会主义。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翻然悔悟的社会主义者在保守主义老巢里要比在自由主义阵营里更容易找到新的精神家园。

最后，保守主义者的立场还依赖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存在着一些受到公认的优越者，他们所承袭的生活标准、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应当受到保护，而且他们对公共事务也应当比其他人有更大的影响力。当然，自由主义者并不否认某些优越者的存在——这是因为自由主义者并不是平均主义者——但是，他们却不承认任何人拥有判定谁是优越者的权力。保守主义者倾向于捍卫某种业已确立的等级制度，并且希望权力机构能够保护他们所看重的那些人的社会地位；然而自由主义者却认为，任何对业已确立的价值的尊重，都不能证明下述做法为正当：为了保护这些优越者免受经济变革力量的冲击而诉诸特权、垄断或任何其他源出于国家的强制性权力。虽然自由主义者充分认识到了文化精英和知识精英（**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elites**）在文明进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自由主义者还是认为，这些精英并不具有特权，他们必须在同样适用于所有其他人的规则之下通过对自己的能力的证明来维护其地位。

与此紧密相关的乃是保守主义者对民主的一般态度。我在上文已经明确指出，我并不认为多数统治是一种目的，相反，我认为它仅仅是一种手段，甚或可以认为它是我们所必须加以选择的诸种统治形式中所具危害最小的一种形式。但是，我相信，当保守主义者把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弊端归罪于民主制度时，他们实际上是在自欺欺人，因为毋庸置疑，首恶乃是无限政府（**unlimited government**）。这意味着任何人都没有资格行使无限的权力。现代民主政府所拥有的权力，坦率言之，若是为某些少数精英所掌握，会更加令人难以忍受。

我们应当承认，只是当权力为多数控制的时候，人们才开始认为对政府权力做进一步的限制是不必要的。在这个意义上讲，民主制度和无限政府之间的确存在着某种联系。但是，我们所要反对的并不是民主制度，而是无限政府。同样，我也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可以使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当像限制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那样，去学习限制多数统治的权力。无论如何，与任何其他制度的优点相比，民主制度作为一种和平变革和政治教育的手段具有更大且更多的优点；因此，我无法对保守主义的反民主倾向抱有丝毫同情。对我来讲，实质性的问题不是谁来统治，而是政府有权做什么。

保守主义者反对过多的政府管制，绝非出于原则的考虑，而是其关注政府的特定目标所致，这一点在经济领域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保守主义者通常都反对工业领域中的集体主义措施和指令主义（**directivist**）措施，在这方面自由主义者常常能够与他们结盟。但是与此同时，保守主义者通常又是保护主义者

（**protectionists**），且频频支持农业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措施。尽管今天在工业和商业中所存在的种种管制措施，主要是社会主义观念的结果，但是在农业领域中所具有的同等重要意义的那些管制措施，通常却是由保守主义者在更早的时候提出并采用的。此外，许多保守主义领导人还曾同社会主义者争抢风头，竭尽各自之能事，对自由企业大加贬损。

4. 我在前文中早已指出了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在纯智识领域里的种种区别，但是我在这里必须把它们再提出来进行讨论，这是因为保守主义者在这个领域中的特殊态度并不只是保守主义自身的一个严重弊端，而且还倾向于损害任何与之结盟者的目标和它自己的目标。保守主义者想当然地认为，是新观念而非其他任何东西更能引起变革。但是，从保守主义者的观点来看，他们之所以惧怕新观念，乃是因为保守主义者自身并没有独特的原则可资抗拒这些新观念；更有进者，由于保守主义者不相信任何理

论，并且除了接受那些已为经验所证实者以外对未知事态又毫无想象力，所以他们实际上是在思想的斗争展开之前就已丢失了自己的武器。与自由主义对观念具有长远影响力的根本信任不同，保守主义被种种从某个特定时期继承来的观念所束缚。而且，既然保守主义并不真正相信论辩的力量，那么它最后的依凭通常就只能是诉诸某种更高的智慧（superior wisdom），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智慧之所以是“更高的”，实是以某种自我妄称的优越品质为基础的。

上述区别在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这两种传统对知识增进的不同态度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显示。尽管自由主义者并没有把所有的变化都视作进步，但他们确实把知识的增进视为人类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并期望在知识的增进过程中能够逐步解决那些我们希望解决的问题和难题。一如我们在上文中所述，自由主义者并不只是因为新事物是新的才偏爱它，而是意识到创新乃是人类成就的本质所在。自由主义者时刻准备接受新的知识，而不会考虑这种知识的即时性影响是否为他们所喜欢。

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保守主义者的态度中最应当加以反对的一点，就是它拒绝接受有充分根据的新知识的倾向，而他们之所以采取拒绝的态度，仅仅是因为他们不喜欢这种新知识似乎会带来的某些后果，换言之——或者更为直截了当地说——仅仅是因为他们所具有的那种蒙昧主义所致。我并不否认科学家也同其他人一样会受流行时尚的影响，而且也不否认我们在接受他们从最新理论中得出的结论时完全有理由保持高度的警省。但是，我们在谨慎对待这些结论时所依据的理由，其本身却必须是理性的，而且也不能因为愤恨新理论推翻了我们所珍视的信念便对它们加以拒斥：理性与情感必须分离开来。一些人之所以反对——比如说——进化论或者所谓的对生命现象的“机械论”解释

（mechanistic explanations），其原因只是他们不喜欢某些从表面上看似乎是这些理论所导致的道德后果；对于持这种态度的人，

我几乎无法忍受。对于那些甚至把人们追问某些问题的做法都视作违背本分和大不敬的人，我就更不能忍受了。由于拒绝面对现实，保守主义者只能削弱其自身地位。另一方面，唯理主义者因其预设的缘故，而致使其从新的科学洞见中所得出的结论，也常常与事实和这些洞见根本不符。众所周知，唯有通过积极参与对新发现的后果进行分析或阐释，我们才能了解它们是否适合于我们的世界图景，如果适合，那么我们也需要通过分析和阐释，以认识它们是如何适合于我们的世界图景的。如果我们的道德信念真的被证明为是建立在一些已被认定是错误的事实性假设（factual assumptions）之上的，那么通过拒绝承认事实的方式而顽固地捍卫这些道德信念，就很难称得上是道德的。

由于保守主义者对新颖和陌生的事物不信任，所以他们也会敌视国际主义，并强烈倾向于民族主义。这是保守主义在思想斗争中之所以脆弱无力的另一个根源。其实，保守主义的态度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正在改变着我们文明的种种观念，绝不会承认任何国界的限制。但是，如果一个人拒绝接受新观念，那只能使其丧失在必要时有效抵制这些观念的力量。显而易见，观念的丰富和增进，乃是一个国际过程，而且只有那些充分参与这些观念讨论的人，才能对此一进程施以重大的影响。仅仅宣称一种观念是非美国的，非英国的或是非德国的，就予以拒绝，这显然不是一种真正的论辩；同样，仅仅因为一种错误的或邪恶的理想出自于本国一位爱国者的构想，就将它说得比其他理想都好，当然也不是真正的论辩。

关于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间的密切联系，我们还可以做更为详尽的讨论，但我不想就这一问题再做发挥，因为有人可能会认为，是我的个人境况使我不可能对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予以同情。在这里，我只想指出一点，即正是这种民族主义的偏见常常为保守主义架起了通向集体主义的桥梁：根据“我们的”工业或资源进行思考，可以说与要求为了国家的利益而把这些国家资产置

于国家管制或指令之下，只距一步之遥。但是仅就这一点而言，从法国大革命导源出来的欧洲大陆自由主义并不比保守主义好多少。不言自明的是，这种类型的民族主义乃与爱国主义

（patriotism）相去甚远，而且反对这种民族主义与珍重一个民族的各种传统亦是完全相容的。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珍爱并敬重自己社会的某些传统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我对陌生的和不同于这些传统的事态抱有敌意的理由。

我们认为，保守主义者所具有的那种反国际主义的倾向，还时常与帝国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确，这一论点初看上去似乎有些矛盾，但是人们只需稍加思考，便能理解此一道理；这是因为人越是不喜欢新颖陌生的事物、越是认为他自己的方式优越，就越容易把“教化”别人当作自己的使命——其方法并不是通过自由主义者所欣赏的那种自愿的且自由的相互沟通，而是以那种赐予别人以有效统治的恩惠的方式加以实现的。颇具意义的是，在这方面我们又能经常发现保守主义者同社会主义者联手对付自由主义者的现象，这不仅发生在英国或是德国，而且还发生在美国。在英国，韦伯夫妇（the Webbs）和他们所领导的费边主义者可以说是地地道道的帝国主义者；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和殖民扩张主义同流合污，并得到“社会主义者争取议席运动”集团的支持；在美国，即使是在老罗斯福执政时代，人们也可以看到：“沙文主义者同社会改良者联手，并组织起一个政治党派；它甚至威胁要执掌政府大权，并运用此一权力去实现他们的凯撒式家长政制（Caesaristic paternalism）的纲领。这个危险之所以在今天看来是被躲过了，乃是因为其他党派只是以一种相对温和的方式和在相对微弱的程度上接受了他们的纲领”。

5. 然而，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问题，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说自由主义者占据着保守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中间的位置，因为他们既与保守主义者常常诉诸的那种神秘主义（mysticism）相去甚远，也与社会主义者所采用的那种赤裸裸的唯理主义相距千

里；社会主义者居然想根据其自己的理性开出的模式来重建所有的社会制度。然而，我所描述的自由主义者的立场与保守主义者有一共同点，即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不相信理性：自由主义者极其清楚地认识到人们并不知道所有的答案，而且自由主义者也不能确信他们所知道的答案就是正确的答案，甚或也不能确信人们能找到所有的答案。同时，自由主义者也极乐意从任何已经被证明为有价值的理性不及（non-rational）的制度或习惯中寻求帮助。自由主义者与保守主义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愿意正视这种无知，并承认我们所知甚少，但却不会在其理性所不及的地方声称存在着一个掌握着超自然的知识渊源的权威。我们必须承认，从某些方面来讲，自由主义者基本上是怀疑论者——但是，除此之外，它似乎还要求有一定程度的自我怀疑，以便让其他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追求他们的幸福，以便一以贯之地坚持作为自由主义本质特征的宽容。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自由主义者的这种怀疑和自我怀疑，就一定意味着自由主义者缺乏宗教信仰。与法国大革命的唯理主义不同，真正的自由主义与宗教并无冲突，而且我只能对那种在很大程度上激励了19世纪欧洲大陆自由主义的好战的且本质上属于非自由主义的反宗教主义（antireligionism）感到悲哀。自由主义之本质并不反对宗教；自由主义的英国前辈——老辉格党人，就清楚地标示出了这一点：这是因为老辉格党人与某种宗教信仰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就这个问题而言，自由主义者与保守主义者之间的显著区别，就在于前者从不认为自己有权把自己的精神信仰强加于其他人，而不论他们的精神信仰有多么深奥神圣，而且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精神领域和世俗领域乃是完全不同的领域，绝不当加以混淆。

6. 上文所述，已足以说明我为什么不把自己视为一个保守主义者的道理了。然而，很多人会认为，我在上文所表明立场很难说是他们惯常所称的“自由主义”，因此，我现在必须面对这

样一个问题，即自由主义这一称谓在今天是否仍可确切地适用于自由党派。我已经指出，虽然我一生都把自己视为一个自由主义者，但是晚近以来，每每当我称自己为一自由主义者时，所感到的疑虑亦愈来愈多，这不仅是因为自由主义这一术语在美国常常会引起误解，而且也是因为我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在我的立场与欧洲大陆的唯理论的自由主义之间，甚至与英国的功利主义者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 of the utilitarians）之间，都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

1827年，一位英国历史学家曾把1688年革命说成是“诸原则的巨大胜利，这些原则，用现在的话说，就是自由主义的原则或宪政的原则”。如果自由主义在今天仍然具有这位历史学家所意指的含义，或者它仍然具有着阿克顿勋爵所说的含义（他曾经将伯克、麦考利和格拉斯通视作三位最伟大的自由主义者），或者它甚至还具有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所意指的含义（他把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视为“19世纪至关重要的自由主义者”），那么我用这种意义上的自由主义来标示自己，我将对此感到不胜荣幸。尽管我也极想把欧洲大陆大多数自由主义者的自由主义称为真正的自由主义，但是，我必须指出，他们所主张的那些观念，乃为上述诸位伟大的自由主义者所强烈反对；而且我还必须指出，欧洲大陆式的自由主义者所欲求的乃是将一种预设的理性模式强加于世人，而不是为自由发展提供机会。英国那些自封为自由主义（Liberalism）的取向也大致如此，而这种情况至少从Lloyd George 的时代就已经开始了。

因此，我们当有必要认识到，我所谓的“自由主义”，与今天那些打着自由主义这一旗号而进行的任何政治运动都无甚关联。而且那些在今天依旧用这个称谓进行统合的历史上的组织或党派，是否有助于任何运动的成功，也同样大有疑问。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是否应当努力排除这个术语的种种误用并还其原本含义，亦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然而，我个人越来越

觉得，不加详尽解释或限定就使用这个术语会引起大多的混淆，同时我也感到，作为一种标志，自由主义这个术语所代表的更是一种心理上的安慰，而不是一种力量的源泉。

在美国，按我理解的那种意义使用“自由主义者”这个称谓，现在已是不可能了，美国人倾向于用“严格限权自由主义者”（libertarian）取而代之。这可能是个解决办法，但是我个人以为该术语毫无吸引人之处。就我来看，它带有过多的人造术语的和代用品的味道。我所希望的乃是这样一个术语，它可以被用来描述一个极具生命力的党派，亦即一个赞成自由发展和自生自发进化的党派。但是不无遗憾的是，我虽说已绞尽脑汁，试图发现一个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描述性术语，可是最后还是没有成功。

7. 然而，我们应当牢记，当我努力加以重述的那些理想最初在西方世界传播的时候，代表那些理想的党派拥有着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名称，这便是“辉格”。正是英国辉格党人的理想，激励了在整个欧洲展开的那种后来被称之为自由主义的运动，并为美洲殖民地的开拓者提供了种种思想资源，他们把这些理想带到美国，并用它们来指导独立战争和创建宪政。事实上，这种传统的性质后来因具有全权性民主（totalitarian democracy）和社会主义倾向的法国大革命的影响的增加而被改变了，然而，在这个传统的性质被改变以前，自由党派便一直是以“辉格”这一名称而著称于世的。

这个名称后来之所以在它的诞生地消声匿迹，部分原因是辉格这一名称所赞颂的诸原则曾一度不再是某一特定政党的鲜明特色，另一部分原因乃是一些具有辉格这个名称的人士已不再忠诚于那些原则了。在19世纪的英国和美国，一些辉格党派中的激进主义者最终也都不再信赖这一名称了。但是更为重要的事实却是，由于自由主义只是在自由运动吸收了法国大革命所弘扬的赤

裸裸的和好战的唯理主义之后才取代了辉格主义，又由于我们的任务主要是把那种辉格传统从侵入其中的唯理主义的、民族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种种影响中拯救出来，所以，从历史上看，辉格主义才是我所信仰的那些观念的确当称谓。我对思想观念的进化了解得越多，就越能真切地认识到我简直就是一个至死不悔的老辉格党人（Old Whig），而这个名称的重点在这个“老”字上。

承认自己是一个老辉格党人，当然并不意味着我想重新回到17世纪末去。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表明，那些在17世纪末首次提出的原则，直到七八十年以前还一直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尽管它们在当时已不再是一个独立党派的主要目标了。而且从那时起我们又学到了很多，从而使我们能够以一种更令人满意的和更为有效的形式重述这些原则。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虽然我们 must 根据目前的知识重新陈述它们，可基本的原则还依旧是那些老辉格党人的原则。确实，以辉格命名的这个党派的后来的历史，甚至会使一些历史学家都感到怀疑：过去是否真的存在过一套独特的辉格原则？关于这个问题，我同意阿克顿勋爵的观点，即虽然许多“原则的倡导者，最初只是一些最不知名的人士，但是由辉格党人最早提出的市政法之上存在着一种更高级法的观念，则是英国人的最高成就，也是辉格党人留给这个民族的最伟大的遗产”，对此，我们还可以做一点补充：这一观念也是辉格党人留给世界的最伟大的遗产。此一原则构成了盎格鲁-萨克逊诸国共同传统的基础；它是欧洲大陆自由主义从中吸取的最具价值的一部分；它也是美国政府制度赖以为基础的根据。在美国，它的纯粹形式并不是经由杰斐逊的激进主义为代表的，也不是通过汉弥尔顿甚或约翰·亚当斯的保守主义为代表的，而是通过“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的思想反映出来的。

我不知道复活那个古老的名称是否符合实际政治的要求。不论是在盎格鲁-萨克逊世界，还是在其他地方，对于人民大众来

说，这个名称很可能是一个与当下的生活并没有明确关联的术语，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或许是一个优点而不是缺陷。对于那些谙熟思想观念史的人士来说，它很可能是唯一能确切表达这个传统所具有的意蕴的名称。对于真正的保守主义者，尤其是对于许多从社会主义者转变而来的保守主义者来说，辉格主义是最令他们厌恶的名称，而这也表明了他们的本能倾向。辉格主义始终是一个一贯反对各种专断性权力的唯一一套理想的名称。

8. 人们完全可以追问，这个名称是否真的如此重要。在美国这样的国家，总体上仍然是自由政体，因此在那里，保护现存事态常常就是保护自由。如果在这样的国家里，自由的捍卫者自称是保守主义者，的确可能没有太大的关系，尽管仅仅根据倾向而将他们与保守主义者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也时常会引起很多麻烦。即使人们赞同相同的制度安排，我们也必须追问，他们赞同这些制度安排，究竟是因为这些制度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因为这些安排本身是可欲的。的确，不同取向的人虽然都全力反对集体主义潮流，但是我们却绝不能因此一表面现象而掩盖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对完整自由（integral freedom）的坚信，乃是以一种在本质上是前瞻性的态度为基础的，而不是以任何怀旧的情感为基础的，也不是建立在对既存事态的罗曼蒂克式的赞慕的基础上的。

然而，如同在欧洲许多地方所展现的情况那样，在保守主义者已经接受了大部分集体主义的纲领——这种纲领长期以来一直左右着政策，以致于与之相关的许多制度都已经被人们视为当然而接受下来，甚至还成了创制这些制度的“保守主义”党派的骄傲之本——的地方，要求对自由的捍卫者与保守主义者做出明确的区分却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正是在这里，自由的信奉者定将与保守主义者冲突交火，而且他们也只能采取一种本质上激进的立场，以反对种种流行的偏见、业已确立的立场和根深蒂固的特权。愚昧和滥用，绝不会因为已成为业已确立的政策性原则而有

所改观，变成善事。

对于政治家来讲，“不要扰乱已然确立的事务”（*quieta nonmovere*）的原则虽说有时是一明智箴言，但它却绝不会令政治哲学家感到满足。政治哲学家可能会希望政府小心谨慎地推进政策，并且也可能主张在未得到公众舆论支持之前不要轻易地推行政策，但是他们却绝不可能仅仅因为当下的舆论支持某些安排就接受它们。在当下的世界，一如19世纪初期的世界那般，主要的任务乃在于将自生自发的发展进程从那些因人的愚昧而造成的障碍或困扰中解放出来，所以政治哲学家的希望就必须立足于说服那些——根据倾向来看——“进步”的群体并赢得他们的支持：尽管这些群体目前可能正在一个错误的方向上寻求变化，但是他们至少愿意用批判的眼光去检视现状，并且愿意在必要的时候去改变这种现状。

我在考虑那种捍卫一整套知识原则和道德原则的群体时，偶尔也用“党派”（*party*）这样的术语来指称它们，但我不希望因此而误导读者。任何一个国家的党派政治问题，不属于本书的讨论对象。我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在本书中试图通过将一种破碎的传统拼合起来的方式重新建构一系列原则，这是一个方面的问题，然而，如何将这些原则转变成为大众欢迎的纲领，则实属另一个问题；不无遗憾的是，政治哲学家必须把后一个问题留给那些“世故且狡猾的人去处理，他们的俗称便是政治家或政客，而且他们的决定往往会受到即时性的变幻不定的情势的支配”。政治哲学家的任务只能是影响公众舆论，而不是组织人民采取行动。只有当政治哲学家不去关注那些在当下政治上可行的事务，而只关注如何一以贯之地捍卫“恒久不变的一般性原则”的时候，他们才能够有效地完成他们的使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怀疑是否真地存在着一种所谓的保守主义政治哲学（*a conserv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的东西。保守主义可能常常是一种具有实际效用的箴言，但是它却无从为我们提供任何能够影响长期发展的

指导原则。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著
邓正来 编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

[美]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著
刘正来 编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 / 邓正来](#)

[序言](#)

[第一章 个人主义：真与伪](#)

[第二章 经济学与知识](#)

[第三章 社会科学的事实](#)

[第四章 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

[第五章 竞争的含义](#)

[第六章 “自由”企业与竞争秩序](#)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一）：问题的性质与历史](#)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二）：辩论的状况](#)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三）：作为一种“解决方法”的竞争](#)

[第十章 商品储备货币](#)

第十一章 李嘉图效应

第十二章 国家间联邦制的经济条件

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

邓正来

一、引论：问题的提出与论述步骤

哈耶克于1945年出版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论文集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¹⁾，因为根据我对哈耶克50年代以后论著的研究，我发现，哈耶克这部论著中的许多观点都构成了他此后观点的出发点，尽管他在此后的讨论中对它们做出了重大的修正。⁽²⁾在这些重要的观点中，一如哈耶克这部论文集的书名所示，“个人主义”可以说是其间最为重要的观点之一，因为它不仅构成了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的方法论论证模式，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标示出了其自由主义的基本要义。然而颇为遗憾的是，尽管我在此前的研究中已经对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和法律理论做出了详尽的研究⁽³⁾，但是我却一直未能对作为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基础之一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进行专门的讨论。⁽⁴⁾因此，我将借此次“翻译性”研究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这部论著的机会而对他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若干评论。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西方论者在研究哈耶克“个人主义”的时候，一般都是把它置于“方法论个人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这个题域中加以讨论的⁽⁵⁾，但是根据我的研究，哈耶克的“个人主义”，尤其是他在《个人主义：真与伪》这篇著名论文中所主张的“个人主义”，并不仅仅具有方法论的含义，而且还具有“规范个人主义”（normative individualism）的含义。这是因为第一，哈耶克本人在该文中宣称，他所主张的“个人主

义”可以与“自由主义”互换使用⁽⁶⁾，而这意味着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还是一种以方法论个人主义原则为基础并主张某种特定“善”的规范个人主义，因此，我们可以经由他对“个人主义”的讨论而大体洞见到他所主张的自由主义的要义；第二，为了拯救和捍卫自由的社会秩序，哈耶克认为还需要一种能够超越宗教或道德所提供的那些基本且一般的原则的政治哲学，而他为《个人主义：真与伪》一文所选定的题目则表明，“我们的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这样一种表现为一套原则的哲学：这些原则实际上就隐含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或基督教国家的政治传统当中，只是眼下任何易于人们理解的术语都不再能够对它们做出明确无误的描述罢了。因此，在我们确定这些原则能否继续作为我们的实践指南以前，我们有必要先对它们做一番详尽的重述。”⁽⁷⁾

然而，一方面考虑到我已经对作为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基础之一的规范个人主义给出了比较详尽的阐释，而另一方面则考虑到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不仅在西方学术界中有着悠久的学术瓜葛，而且还在当下引发了相当大的争论，其间比较著名的有两例：一是布坎南和范伯格认为哈耶克所提出的“文化进化”理论中的“群体选择”在根本上背离了他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⁸⁾，进而导致了“范伯格与哈奇森”之争⁽⁹⁾；二是A.P. Hamlin从认定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过程性质及其自由主义的结果性质出发，断定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论内部存在着无从消解的紧张或矛盾⁽¹⁰⁾。因此，在本文的讨论中，我拟把关注点集中在哈耶克“个人主义”的方法论一面，亦即学术界统称的“方法论个人主义”问题上。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并不是简单地在“整体主义”与“唯个人主义”这两极之中所做的任何一极选择，而是试图通过同时否定这两种方法论而开出一种能够使社会现象得到真正理解的方法论。一方面，哈耶克乃是最早呼吁经济学研究回归到微观基础的经济学家之一。一如我们所知，早在1931年，哈耶克就经由批判宏观经济学而力主经济学家应当根据个人行动去解释经济过程的结果⁽¹¹⁾。在这个过程中，就像所有自认为是方法论个人主义者的论者一样，哈耶克对那种从一种被假设成自成一体的社会结构的理解中推论出个人行动的“社会理论”或“集体主义”——亦即所谓的“方法论整体主义”（methodological holism）——进行了持之一贯的批判。然而另一方面，哈耶克则对那种原子论的化约论的社会理论（atomistic and reductionist theory of society）——亦即哈耶克所谓的“唯个人主义理论”（individualistic theory）或“伪个人主义”（false individualism）——做出了尖锐的批判。显而易见，这里涉及两个基本问题：第一，哈耶克是如何通过他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既反对笛卡尔式的化约论个人主义又反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式的整体主义的“社会理论”的？第二，哈耶克究竟是通过何种方式而达致了一种能够同时否弃上述两种方法论的既非化约的又非本质主义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的？⁽¹²⁾当然，我们也可以把这两个问题归为一个问题进行追问，而这个问题就是“何谓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考虑到这个问题所含涉到的具体方面，本文在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将主要遵循这样两项论述步骤：一是对Michael Simon（一定程度上也包括Steven Lukes）以及当代“社群

主义”论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所提出的批判观点进行讨论，二是从哈耶克反对“伪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这两个方面出发对他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观点进行比较详尽的阐释。最后，本文将经由上述讨论而达致下述两项相应的结论：第一，Simon和Lukes的批判，就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而言，可以说是完全误置了对象，这是因为这类批判未能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不同解释做出仔细的辨识，进而也不可能洞见到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独有的特性；而当代“社群主义”论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所做的批判则根本无法适用于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第二，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乃是一种既反对“整体主义”方法论又在本质上区别于“原子论”个人主义的阐释性的非化约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

二、方法论个人主义及其遭遇的批判

（一）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论战沿革

一如前述，方法论个人主义在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是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方法论个人主义在学术研究领域中也始终占据着一个极为重要的地位，换言之，自从论者提出雏形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观点始，这个论题便一直是学术界主要关注的论题之一，而且由此引发的学术论战也始终不断。众所周知，现代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视为是“唯个人主义的”（individualistic），因为它们所具有的一个典型特征便是它们都采取了一种化约的或分析的原子论形式。这意味着在现代主义方案中，“整体”应当可以通过回归分析手段（regressive analysis）而得到人们的理解。这种分析手段的具体步骤是：首先把整体分解成假设的基本的构成性“部分”，然后再试图仅仅根据那些只具有原子性质的和只具有外部关系的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为这些整体提供一种理论的重构。这一知识论担当所具有的一项基本的形而上假设或前设宣称：部分、原子或个人具有根本的真实性或客观性，因而也享有着本体论上的首位性。G. B. Madison甚至认为，现代（亦即后笛卡尔的）机械物理学乃是这种思维方式的典型。[\(13\)](#)

就社会研究领域而言，S. Lukes指出[\(14\)](#)，最早阐明这项原则的乃是霍布斯，因为霍布斯认为，“在我们可能知道整个混合体

之前，我们有必要知道那些将被混合在一起的事物”，因为“每一样东西都可以经由它的各种构成性原因而得到最佳的理解”(15)。此后，这项原则又为启蒙时代的众多思想家所采纳，当然维科和孟德斯鸠是这个方面的例外；正是在这些思想家的努力下，一种个人主义的解释模式开始凸显出来了，尽管他们就界定这种解释模式具有哪些要素以及包括多少要素的问题仍存有很大的分歧。套用David L. Prychitko的话来说，“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原则在于这样一种信念，即个人构成了人之科学中分析的终极单位。根据这项原则，所有的社会现象，在不考虑有目的的行动者个人的计划和决策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得到理解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倡导者论辩道，根据超个人构成物（superindividual constructs）去分析社会现象，如果不是一种十足谬误的话，那也是极具误导性的。”(16) Hamlin则以一种较为具体的方式概括了方法论个人主义的三项基本命题：第一，人之个体乃是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唯一积极主动的参与者；第二，个人在进行决策的时候将为了自己的利益行事，除非受到强制；第三，没有人能够像利益者个人那样了解他自身的利益。(17)

具体到社会学领域，这种思维方式或论证方式被称为“社会学个人主义”（sociological individualism），比如说穆勒和一些功利主义者就认为，“社会现象的法则只是而且也只能是人的感情和行动”(18)；再者，Ginsberg也把这种思维方式称为“这样一种理论，即社会应当被认为是一种个人的集合，而这些个人彼此之间的关系则纯粹是外部的关系”(19)；因此，在这些论者看来，相对于个人而言，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只具有一种次位的实在性或本

体论地位。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19世纪初叶，这种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或论证模式却遭到了许多思想家的反对和批判。在这个过程中，这些思想家为理解和解释社会生活提供了另一种新的视角，其核心要点在于人们应当在解释的过程中赋予集体现象以本体论上的首位性，因为一如孔德所言，一个社会“同几何面不可分解成线条或线条不可分解成点一样，也不可以分解成个人”⁽²⁰⁾。当然，这场以方法论个人主义为一方面而以整体主义为另一方的论战还在诸多不同的题域中反复出现。比如说，经济学中的“历史”学派与古典经济学“抽象”理论之间的论争、历史哲学家之间无休无止的论争、社会学家与心理学家之间的论争——其间最重要的论战之一是涂尔干（Durkheim）与塔德（Gabriel Tarde）之间的论争——以及现象学社会学家在应对帕森斯及其追随者的宏大理论叙事时而引发的重大论战。⁽²¹⁾对于社会学领域中的这场论战，亦即J. 亚历山大所称之为的“个体论的秩序理论”与“集体论的秩序理论”之争，我认为我们可以征引他在较为晚近的时候所给出的一个相当精妙的概括：⁽²²⁾

“社会学家之所以是社会学家，是因为他们相信社会模型的存在，社会模型是由个人构成但又独立于个人的社会结构。然而，尽管所有的社会学家都相信这一点，但是，他们在有关秩序的实际产生问题上却常常迥然不同。我称他们是个体论的秩序理论与集体论的秩序理论之争。如果思想家们预先假设一种集体主义的立场，那么，他们就会把社会模型视为先于任何具体个人行动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把社会模型看做是历史的产物。社会秩序对于新生的个体来说，是‘外

在于他的既定事实。如果集体主义者描写个人，那么，他们或许会承认社会秩序既存在于个体内部又存在于个体外部。实际上，这是我们将要讨论的一个重要观点。然而，这里讲的这种观点，无论社会秩序被概括为行动者内在的或外在的，在集体主义观点看来，它都不能被视为纯粹的此时此刻思考的产物。根据集体主义理论，任何个体行动都受到先前存在的结构导向力量的作用，尽管这种导向在那些承认行动有自主因素的集体主义者看来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因而，对集体主义理论而言，经济决定个体行动者的经济行为的方向，而不是企业家创造了经济；宗教制度决定个体信仰者的行为，而不是赋予个人信仰的教会；政党组织创造了政治家，而不是政治家创造了政党。个人主义虽然常常承认在社会中的确存在超越个体的结构，并且也的确认知到有某种可理解的模型的存在，但与此同时，他们却又坚持认为这些模型是个体协商和选择的结果。他们相信，结构不是简单地被个体所传递而实际上是依靠行动者在个体不断的实际交往中创造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个体不仅仅具有自由成分，而且能够在连续不断的历史时期的每一历史阶段改变社会秩序的基础。基于这种观点，个体并非在其内部传递秩序，而是根据个人的主观意愿遵从或违反社会秩序。”

在哲学领域中，一如我在“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一文中所指出的，一些论者对自由主义所主张的政治秩序观大加批判并主张个人的利益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紧密和谐，进而试图用这种具有较高一致性的社会秩序之“群体”或“整体”理想去替代那种方法

论个人主义观念。正是在这种“群体”或“整体”观念的支配下，卢梭对霍布斯所谓自然状态中的个人观念进行了批判，黑格尔对康德有关个人之自主性的理想进行了批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主义观念进行了批判，而自由主义的当代批判论者（亦即“社群主义”论者）则把批判矛头指向了较为晚出的罗尔斯和诺齐克等人自由主义哲学中的个人主义观念。⁽²³⁾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这些论战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乃是一种经由本体论向方法论的转换而形成的一种界分两种个人主义的方法论进路。实际上，从历史上看，有关两种“个人主义”的问题早在托克维尔时代就已经以一种颇为隐秘的方式存在了，而且还引起了一些人士的关注：这可以在托克维尔所趋近的斯密式的个人主义与他在《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一书中反对的“个人主义”之间的对照中见出。⁽²⁴⁾但是，真正使这个问题凸显出来并最早对之进行追问或探究的论者却是马克思·韦伯和哈耶克等论者。社会学家Joseph Agassi在一篇分析制度个人主义（institutional individualism）与心理个人主义（psychologistic individualism）间区别的论文中，比较详尽地讨论了“方法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渊源及其主旨。⁽²⁵⁾他在该文中指出，“方法论的”（methodological）这个术语可以用来形容“个人主义”、“心理主义”（psychologism）、“集体主义或整体主义”及“制度主义”等术语。众所周知，“方法论的”这个术语乃是与“本体论的”（ontological）这个术语相对的——因为前者与其说是一项命题，不如说是一种论证模式：当我们用那些从科学方法领域中得出的论辩去论证一项命题的成效性或有效性的时候，

我们就可以用“方法论的”这个术语来形容这项命题。韦伯就在他的研究中对他自己的关于方法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 of method）与出现在其历史研究中的个人主义做出了明确的区分。需要指出的是，韦伯乃是同米塞斯一起共同发明了“方法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因为正是米塞斯把韦伯所采用的“关于方法的个人主义”或“个人主义方法论”（individualistic methodology）这个术语转述成了其当下的形式即“方法论个人主义”——哈耶克、波普尔和哲学家华特金斯（J. W. N. Watkins）则使这个用法得到了普及和深化；最为重要的是，一如Agaasi所犀利指出的，韦伯和哈耶克等人还发起并推动了哲学从本体论向方法论的转换，而这一转换“乃是20世纪哲学实践中最重大的变化之一”⁽²⁶⁾。从另一个角度讲，Jeremy Shearmur也相当正确地指出，哈耶克通过指出任何捍卫特定分配制度的理论必须考虑个人的社会性质以及个人理性有限的观点，而对那些因认为自由主义是一种立基于虚构的人性和社会的理论而对之大加批判的社会思想家，给出了自韦伯以降最为持久且最为全面的回应⁽²⁷⁾。实际上，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哈耶克阐明了他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与那种原子论的个人主义间的明确区分。

（二）方法论个人主义遭到的批判

一如前述，方法论个人主义观点自提出以来便遭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批判，而我认为，其间与本文讨论紧密相关的有这样两种批判：一是M. Simon和S. Lukes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所做的批判，二是当代“社群主义”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所做的批判。⁽²⁸⁾我

之所以选择并强调这两种批判，其原因乃在于前者将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奥地利学派，尤其是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套用David L. Prychitko的话来说，哈耶克、米塞斯和奥地利经济学的其他成员，长期以来一直在捍卫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这种用法，“但是这种用法并不是没有批判者的。事实上，在过去几十年中，当代科学哲学家始终在对整个方法论个人主义进行着尖锐的批评”⁽²⁹⁾；而后者乃是在方法论个人主义颇为盛行的情势下通过批判当代自由主义的方式而凸显其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的，因此透过对这场新一轮批判观点的讨论，我们不仅可以间接地洞见到哈耶克自由主义与当代自由主义间的区别，而且还可以认识到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与当代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那种原子论的个人主义间的区别。

（1）Simon和Lukes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

美国哲学家Michael A. Simon在1982年发表的一部题为《理解人的行动：社会解释与社会科学观》（*Understanding Human Action: Social Explanation and the Vision of Social Science*）的著作中对方法论个人主义在经济学中的价值进行了质疑⁽³⁰⁾。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Simon的批判乃是以S. Lukes于1968年发表的一篇题为《方法论个人主义重考》（“*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的论文中所提出的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观点为基础的。Lukes在这篇论文中指出⁽³¹⁾，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阐明方法论个人主义是不可行的。在论证的过程中，他首先指出，人们一直信以为真地认为，社会是由人构成的、群体是由人构成

的、制度是由人加规则和角色构成的。规则是人遵循的或不为人所遵循，而角色则是由人承担的；传统、习惯、意识形态、亲属关系和语言都是个人行事、思考和交谈的方式。所有类似于此的关于世界的所谓命题，在他看来，实际上都是陈腐之词，亦即他所说的“陈腐的社会原子论”（*Truistic Social Atomism*）。Lukes进一步指出，方法论个人主义原则也同样是陈腐之词，因为作为对解释或论证的一种规定，方法论个人主义明确宣称任何被视作社会现象或个人现象的解释都不应当被视作是解释，除非它们是完全根据有关个人的事实做出的解释；这种方法论个人主义在原则上认为，在社会世界中只有个人具有本体论上的实在地位，而社会现象只是心智的构造之物，因而不具有实在的地位。更为紧要的是，在Lukes看来，哈耶克所主张的有关社会事实和社会现象唯有根据个人行动才能得到解释的观点，也是这种陈腐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原则。⁽³²⁾因此，Lukes得出结论认为：第一，哈耶克所提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毫无贡献可言，充其量只是引发了一场“大混战”而已；第二，哈耶克所赞成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亦即他在《个人主义：真与伪》一文和《对唯科学主义的反动》

（*The Counter - Revolution of Science*）一书中所提出的那种方法论个人主义——乃是一种伪装的个人主义，因为它企图通过只关注有关个人的事实而从根本上质疑个人有可能就社会现象给出类似于法则的陈述的能力，同时以一种暗度陈仓的方式去实现证明政治自由主义正当性的谋划⁽³³⁾。

与Lukes一样，Simon也倾向于把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观点仅仅视作是一种伪装成方法论论证模式的意识形态诉

求。Simon认为，“经济学乃是一门关于集体行动之结果的科学，而不是一门关于行动本身的科学。”⁽³⁴⁾在Simon看来，在实现这项任务的过程中存在着两股主要的知识努力：一种是简单的制度主义（institutionalism），而另一种则是方法论个人主义。在简单的制度主义观点中，个人行动者在知识论上被降到了一个极为次要的地位，如果不是毫无地位的话；与之相对，社会制度则被理论化成了一种真实的实体，亦即具有自身生命的集体物，因此一种“群体心智”或某种其他的超个人实体被确认为是一种推动制度发展的力量。所谓方法论个人主义，乃是当时占据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所主张的那种以原子论的个人为核心的方法论个人主义。Simon认为，那种简单的制度主义观点存在着极大的谬误，因此现在唯一可以替代这种幼稚的制度主义的方法乃是方法论个人主义。此外，他还认为，正如David L. Prychitko所概括的那样，作为方法论个人主义者，哈耶克的论著也对那些赞同社会实体的制度主义观点表现出了一种强烈的敌意；更具体地说，哈耶克所反对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第一，社会整体构成了一系列对于人们来说乃是给定的客体；第二，这些社会整体乃是由那些无从化约的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则所支配的；第三，制度和社会代表了独立于个人的力量。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Simon提出上述主张却“并不是为了捍卫方法论个人主义以反对幼稚的整体主义，而毋宁是要指出，方法论个人主义也是一种不可欲的、哲学上极为糟糕的解释社会现象的手段”；⁽³⁵⁾这是因为Simon认为，第一，确实存在着不能被化约至个人层面的社会事实；第二，制度虽说不是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但是它们仍有着自身的生命；第

三，那种因此而认为集体仅仅是心智建构者的观点乃是错误的；第四，从理论上假设一个超个人的实体以解释社会现象的做法，应当根据实用的考虑而非本体论的考虑加以判断。⁽³⁶⁾正是基于上述观点，Simon进一步指出，在努力通过仅仅根据个人行动者而对社会制度进行解释时，方法论个人主义者实际上把复杂的社会现象解释成了原子计算单位的结果，而这无异于把个人成分从他们研究的社会现象中切割掉。这就是说，如果社会科学家的目标就是要把社会制度当作人之行动的集合结果（既不是某种超个人实体的结果也不是孤立个人最大化的结果）加以理解的话，那么上述形式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进路就是无法成立的。最后，Simon经由这种论证方式而得出结论认为，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目的与其说是一种本体论上的企图，毋宁说是一种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谋划。⁽³⁷⁾

显而易见，Simon和Lukes的批判实际上都是指向那种幼稚的原子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的，但是他们却把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也误解成了这种方法论个人主义。关于Simon和Lukes误解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问题，我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然而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先借用Prychitko的话对这个问题做一扼要的概括：“Simon和Lukes并不理解，奥地利学派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解释显然区别于那种为诸多主流新古典经济学家所拥护的个人主义。”⁽³⁸⁾

（2）社群主义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

众所周知，自罗尔斯于1971年出版《正义论》始，英美现代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便基本上为他的论题和他的研究范式所支配，正如Barry所指出的，“当代关于正义的讨论一直集中在约翰·罗尔斯《正义论》这部书上，而且任何关于正义的阐释也都无法完全不论涉到这部著作。”⁽³⁹⁾从研究论题的角度来看，甚至诺齐克的重要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也未能脱离罗尔斯的论题范围，一如他在该书中所坦率承认的，“《正义论》是自约翰·穆勒的著作以来所仅见的一部有力的、深刻的、精巧的、论述广泛和系统的政治和道德哲学著作。……政治哲学家们现在必须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必须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⁴⁰⁾从研究范式的角度来看，我们则可以说英美政治哲学的发展因罗尔斯《正义论》重新确立起了义务论伦理学而步入了一个“罗尔斯时代”或“以罗尔斯为轴心的时代”，一如Kelly所指出的，“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一书于1971年发表以后，这样的道德论证便迅速成了讨论政治哲学所有问题的支配性范式”⁽⁴¹⁾，而这个范式的主要特征便是英语世界的自由主义从功利主义走出而步入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支配性话语之中⁽⁴²⁾。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过程中，论者们一般都倾向于认为，“诸如约翰·罗尔斯（他本人乃是康德传统中的一个理论家）理论那样的有关正义的模式化说明与罗伯特·诺齐克以资格或权利为基础的理论（道德权利在该理论中被认为对所有其他的价值都构成了基本的约束）之间的对峙，乃是一种穷尽了所有似乎可能的阐释性说明的对峙”⁽⁴³⁾。

罗尔斯经由承继和发展康德的道德义务伦理学而指出，个人在政治思想和信念等方面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乃是不能以任何名义

牺牲的，但在社会和经济利益分配的领域内，却可以奉行一种最大限度地改善境况最差者地位的原则。正是立足于这一洞见，罗尔斯确立了正义伦理学的两项著名的基本原则：一是个人基本自由优先和基本权利平等的“第一自由正义原则”；二是机会均等和改善最少数境况最差者地位的“差别原则”⁽⁴⁴⁾。然而，诺齐克则继承了17世纪洛克等古典自由主义哲学家的“个人权利至上”理论以及蕴含于其间的有关个人和个人权利之正当性乃是先定的道德假设，一如他所言，“个人拥有权利。……这些权利如此强有力和广泛，以致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些什么事情的问题”⁽⁴⁵⁾；诺齐克在这一理论假设的基础上进而确立起了国家的正当性原则，即正义的国家乃是最少干预个人事务、最能保障个人权利之充分实现的国家；而这也就是诺齐克提出的极为著名的“最小国家”（the minimal state）原则。因此，从逻辑上讲，在“最小国家”原则下，个人行为应当且惟一能够遵循的道德准则，只能是立足于“个人权利至上”这项道德原则的“权利”原则⁽⁴⁶⁾。显而易见，无论是罗尔斯还是诺齐克，他们的道德哲学论辩方式基本上都是一种以“个人权利（或个人自由）”为核心概念、以制定社会公共道德规范为理论宗旨的“社会契约型”的伦理学论式。在他们的论式中，个人权利的正当性及其社会保障是首位的：在罗尔斯的理论中，作为一个理性的和自利的道德个体，个人引发了一种必须尊重他在公平的情势下会同意的某些正义规则的义务；然而在诺齐克的理论中，个人则引发了一种必须服从法律（亦即在任何阶段都不会对作为一个道德个体的个人的当然权利加以侵犯的那种法律）的义务。

然而，当代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上述个人主义观念却遭到了“社群主义”者的猛烈抨击，而在这些批判者当中，则以A.麦金泰尔、迈克尔·沃尔泽、本杰明·巴伯、M. 桑德尔、R. P. 沃尔夫（Wolff）和查尔斯·泰勒等人为主要代表。“社群主义”者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下述两个方面：一是全力阐明这样一种观点，即自由的个人主义在根本上误解了个人与其社会存在之间的关系；二是努力揭示当下社会的社群观，而这个观点的首要原则便是强调道德共同体的价值高于道德个体的价值，并强调社会、历史、整体和关系等非个人性因素在人类道德生活中的基础性和必然性意义⁽⁴⁷⁾。但是，社群主义者对当代自由主义的批判与本文讨论紧密相关且最为重要的方面之一，却是当代自由主义只关注“社会的基本结构”对于自由个人之权利的维护与实现的正当意义，而不关注个人权利和行为的社会实践限制及其对于社会共同体价值目的所承诺的责任。更进一步看，这一批判还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社群主义者与当代自由主义者所论争的最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之一，即伦理学的价值本源究竟是个体我，还是作为社群的我们？社群主义者就此指出，当代自由主义者以个人权利的正当性为当然的基点，所寻求的乃是一种正义规则伦理和自由义务伦理，但是他们却完全忽视了社群的价值以及由此而对一种以社群善为价值目标的价值伦理或以个人内在品格为基点的德性伦理的探求，正如桑德尔所指出的，“如果说，功利主义没有严肃地对待我们的独特性（distinctness），那么，作为公平的正义则没有严肃地对待我们的共同性（commonality）。由于它把我们的约束看做是优先的、已经固定的和普遍适用的，所以它把我们的共同性降归

为善的一个方面，并把善降归为一种纯粹的偶然、一种无差别需求和欲望的产物，与道德立场毫不相关。(48)”

与桑德尔的批判相类似，其他一些社群主义者也从上述两个方面对当代自由主义提出了尖锐的批判。麦金泰尔甚至得出结论说，当代自由主义不过是18世纪启蒙运动道德哲学家们的现代性伦理谋划意图的继续，因而也必定与它们的先驱理论一样难逃失败的命运。这一方面是因为它试图按照其所设计的人性概念为道德或道德规则提供合理性的论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所竭力论证的那套道德规则甚至其论证本身与它所确信的那种人性概念存在着深刻的不相容性：一种完全缺乏社会历史情景解释的、自然化的或“未经教化的人性”如何能认识自身的真实目的呢？一个只享有此种人性而又不能认识其真实目的的个人又如何去认同、接受和实践非人格性的客观道德规则呢？(49)因此，麦金泰尔认定，这是启蒙运动以降的自由主义道德哲学家们所一直面临且未能真正解决的问题。通过上述对当代自由主义的批判，社群主义者宣称，一个社会不只是经由某种契约联系在一起的个人间的结合，它毋宁是一个人们因共享一些相同的习俗和信念而结合在一起的社群。因此，政治哲学并不只是一种关注保护或增进个人权利的学说，而是一种确保一种共同善或共同目的的学说(50)。从更深的层面来看，社群主义者认为，当代自由主义之所以无助于那些关于善社会之性质以及个人在社会秩序中的地位这类问题的讨论，根本原因乃在于当代自由主义是一种不具有任何社会理论的政治哲学。当然，他们并不认为当代自由主义的这个谬误是当代自由主义者个人的知识问题，相反他们认为这实是自由的个人主义传

统所特有的缺陷，一如R. P. 沃尔夫在批判罗尔斯的正义论的时候所尖锐指出的，当代自由主义的真正问题乃是“那个整个政治哲学传统的内在缺陷所致”。⁽⁵¹⁾

沃尔夫所说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传统的内在缺陷，实际上就是最深层地植根于不同自由主义学派所共同始于的那个理论假设，即个人乃是一种孤立的、非社会的造物和一种只关注个人一己私利的造物，而所谓社会 and 政体只是个人与个人联合的结果而已；因此，在他们看来，个人才是道德和政治义务的真正本源。社群主义者指出，这种“原子式”的个人主义理论正是从这样一幅虚构的人性图景出发，建构起了他们对社会的解释，即社会契约只有在以下情形中——亦即调整个人间关系的诸原则必须与那些达成“社会契约”的“个人”所自愿接受的原则相一致的情形中——方可得到正当性的证明，但是他们却完全忽略了个人作为社会存在的性质。换言之，自由主义传统赖以为基础的上述个人主义假设，未能而且也不可能对支配社会互动的经济、政治和历史过程给出真切且充分的解释，但是在社群主义者看来，这样一种解释却是一种哲学试图成为一种关于人的哲学的必要前提。

根据上述批判，社群主义者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个自由的个人主义传统中，最彻底否定任何诉诸人性或人的社会环境者乃是康德，因为那些必须接受的正义规则，乃是那些适用于所有理性存在（rational being）的规则，进而在他那里，社会理论与界定正义规则的问题毫无关联。罗尔斯的自由个人主义亦是如此，他与康德一样，只有一个理性的理论，而没有一个人性的理论；诺

齐克尽管批判罗尔斯的观点，然而由于他关于社会世界的性质或人性的解释对于他的个人权利的性质毫无影响，从而使他不可能界定出作为社会存在的真实的个人，所以他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是一种对自由个人主义的社会解释架构的延续而已。归根结底，这种个人主义的自由传统无法给人们提供一种具有社会理论的政治哲学，因为个人的社会性质与他们的论证不涉。

三、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

正如我在本文引论的讨论中所指出的，本文的结论之一是“Simon和Lukes的批判，就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而言，可以说是完全误置了对象.....而当代‘社群主义’论者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所做的批判则根本无法适用于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当然，在我对这个观点进行论证之前，它还只是一项假设而已；而这意味着，我们在得出这项结论之前，必须首先回答“何谓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这个问题。依循此一逻辑，同时考虑到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下文的讨论将直接采用哈耶克本人的术语“真个人主义”）乃是在对他所谓的“伪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亦即我们在上文所说的“整体主义”）的批判过程中得到确立的，因此我将在下文中结合哈耶克对“伪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批判来阐明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观。

毋庸置疑，哈耶克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一个最为关键的术语乃是“个人主义”。但是首先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哈耶克本人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喜欢“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甚至还对采用这个术语感到了一定程度的担忧，一如他所指出的，“的确，我在准备撰写本文的过程中考察了一些有关‘个人主义’的标准描述；然而，这项考察工作的结果却使我感到后悔不已，因为连我自己都不明白，我在此之前怎么会把自己信奉的那些理想与这样一个被如此滥用和如此蒙遭误解的术语联系在一起呢？”⁽⁵²⁾当然，哈耶克之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感到困扰，实是因为

下述两个事实所致：第一，当下广为人们采用的政治术语在含义上极其含混不清，甚至同一个术语对于不同的群体来说都往往意味着几乎相反的意思；第二，同一个政治术语还常常会把那些实际上信奉彼此对立且不可调和的理想的人捆绑在一起，并且把这些理想间的根本区别给遮蔽了。“像‘自由主义’或‘民主’、‘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这样的术语，今天都已经不再能够意指内在一致的思想体系了。它们现在所描述的不过是一堆在性质上颇为不同的原则和事实的大杂烩，而这些原则和事实之所以同这些术语发生了某种联系，则纯属历史上的偶然事件使然；更需要指出的是，除了同样一些人在不同的时候甚或只是在同样的名目下主张这些原则和阐述这些事实以外，这些原则和事实实际上几乎没有共同之处可言。在这个方面，受害最大的政治术语莫过于‘个人主义’这个术语了。”⁽⁵³⁾

于是，我们需要追问的是，既然“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含义如此含混不清，那么哈耶克为什么还要继续采用这个术语呢？当然，从哈耶克的论述来看，他继续采用“个人主义”这个术语，主要是出于这样两个基本的原因：一是因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在思想史中一直被用来指涉哈耶克所力图捍卫的那种自由主义理想，但是需要预先强调的是，这绝不能被误解成是因为“个人”在哈耶克的理路中占据着本体论上的先于社会等集合体的地位；二是因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在哈耶克那里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意义，即它可以被用来反对“集体主义”或“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正如哈耶克本人所指出的，“不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除了意指我所信奉的那些理想以外——还意指其他什么东西，仍有两个比

较充分的理由使我继续使用这个术语来指称我所旨在捍卫的那个观点：第一，我所旨在捍卫的那个观点始终是经由‘个人主义’这个术语而为世人所知道的，而不论这个术语在不同的时候还可能意指其他什么东西；第二，这个术语的特性可以表明，‘社会主义’这个术语乃是一些论者刻意杜撰出来用以反对个人主义观点的。我们在本文中所关注的正是这种可以取代社会主义的制度。”⁽⁵⁴⁾

（一）哈耶克对“伪个人主义”⁽⁵⁵⁾的批判

一如前述，“个人主义”这个术语不仅被反对它的人歪曲得面目全非了，而且还一直被人们用来描述各种对社会的不同看法，其区别的程度甚至达到了它们与传统上被视作是其对立面的观点之间的那种区别程度⁽⁵⁶⁾；换言之，尽管方法论个人主义在总体上讲都试图根据个人行动去描述或者解释社会现象，尽管哈耶克所界分的苏格兰思想传统与欧洲大陆的笛卡尔思想传统基本上都是以“个人主义”之名而为世人所知的⁽⁵⁷⁾，尽管哈耶克的方法论也是一种个人主义的方法论，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在哈耶克那里，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所依凭的原则却是有根本冲突的，而这种冲突则明显表现在下述两个关键方面：首先，伪个人主义的观点认为，“对于任何把个人视作出发点并且假定个人乃是经由一种形式契约的方式把自己的特定意志与其他人的意志统合在一起而形成社会的哲学家来说，信奉自生自发的社会产物的做法从逻辑上讲乃是不可能的”，⁽⁵⁸⁾而真个人主义则是唯一一种旨在阐明自

生自发社会产物之形成的现象并使之得到人们理解的理论；其次，伪个人主义必定会达致这样一种结论，即只有当社会过程受个人理性控制的时候，它们才能够有效地服务于个人的目的，而真个人主义则与此相反，因为它坚信，如果让个人享有自由，那么他们取得的成就往往会大于个人理性所能设计或预见到的成就。

的确，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所意指的就是这种试图使社会现象得到人们理解并主张个人理性有限的个人主义的社会理论，而且也是他“在任何情况下都愿意捍卫的惟一的一种个人主义，而且我坚信，它也是人们能够持之一贯捍卫的惟一的一种个人主义”(59)。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哈耶克强调对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人或个人行动的社会性质进行阐释的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为自由政治秩序提供一种基本的政治原理。据此我们可以说，哈耶克在这个方面做出的最大贡献乃是这样一个洞见，即个人主义所提供的乃是一种社会理论，而不是一套有关孤立个人的权利主张或者任何一套有关个人性质为一理性体的假设(60)。从哈耶克提出的这个洞见来看，其间显然涉及“个人”这个核心观念中两个紧密相关且最为基本的构成要素：一是“个人行动及其客体”，二是“个人理性”。立基于此，当然也是为了论述的方便，我拟在下文中把讨论的范围主要限定在这两个基本方面并且结合哈耶克对“伪个人主义”的批判来阐明他所主张的真个人主义。

(1) 哈耶克对“个人行动及其客体”的认识

哈耶克指出，在各种误解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观点中，“伪个人主义”乃是“最为愚蠢”的一种误解，因为这种观点把作为个人主义基设的“个人”竟然理解成了在事实上自足于社会并且从形而上的角度把它假设成了在本体论上先于社会或者先于其在社会中的成员身份的那种孤立的个体实在，亦即“那种认为个人主义乃是一种以孤立的或自足的个人的存在为预设的（或者是以这样一项假设为基础的）观点，而不是一种以人的整个性质和特征都取决于他们存在于社会之中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出发点的观点”。⁽⁶¹⁾实际上，哈耶克所理解的“个人”，一如亚里士多德的理解，在性质上乃是一种社会动物或政治动物（*zoom politikon*）；因此，具体到社会政治秩序层面来看，哈耶克所认识的“个人”，只能当他作为并非由若干个人按照刻意的方式集中控制并计划的社会共同体（而是由个人经由自由互动而自生自发形成的且在成就方面远远大于个人“心智”纯粹之总合的未意图的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时才能作为个人而存在。关于这个问题，哈耶克进一步指出：第一，如果“伪个人主义”所信奉的这种“个人观”是正确的，那么方法论个人主义对于人们理解社会现象来说就毫无助益可言了；第二，也是更为紧要的，如果人们只是从“唯个人主义的”角度去认识社会，亦即按照原子论的方式，完全从个人本身的角度去认识社会，那么作为一种对解释的规定，方法论个人主义就不仅对人们认识和理解社会政治秩序或社会经济秩序毫无助益，甚至还会使个人行动以及个人间的社会互动本身无法得到人们的理解，因为在哈耶克看来，既然个人或个人行动在性质上乃是社会的，那么社会现象就绝不能被化约至孤立个人或孤立个人行动的层面。这

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伪个人主义”之所以会忽视“个人”所具有的这种社会特性，实是因为它经由一种完全错误的“方法论具体化”（methodological reification）⁽⁶²⁾的思维方式而把它所做的方法论上的抽象误作成了形而上的实在；这就是说，通过这种错误的置换，“伪个人主义”不仅把“个人”看成了某种由物理特性决定的“给定之物”，甚至还把“个人”假定成了有着一种先于社会的本体论实在地位。

为了更好地洞见哈耶克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上述具有社会性的“个人”观，我认为我们必须理解和把握哈耶克论述中的这样三个要点：首先，作为“个人”构成要素的“个人行动”及其“客体”实际上都不具有本体论上的实在地位，因为这些构成要素并不是由所谓的物理特性或某一终极原因决定的，而是由种种不确定的主观因素所导致的结果。哈耶克曾经在研究社会科学的事实的时候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把某个行动者在不同情形中制造某个产品（比方说一个纱锭）的不同方法视作同一种生产活动的事例，并不是因为这些不同的制造方法之间存在着任何客观的或物理的相似性，而是因为（我们认为）该行动者有着相同的意图。”⁽⁶³⁾哈耶克进而认为，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当我们谈论其他人的可理解的行动及其客体的时候，任何人都无法列举出——而且任何一门科学至今都无力告诉我们——我们据以认识这些行动及其客体之存在的所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因为任何这些类型中的成分所拥有的共同特性并不是物理特性，而必定是某种其他东西。⁽⁶⁴⁾为此，哈耶克还在《社会科学的事实》一文中列举了许多日常生活中的事例来说明他的这个观点。比如说，

他指出：

只要我的活动是在与我自己同样的人当中展开的，那么我就极可能根据银行支票或左轮手枪所具有的物理特性而得出结论说，对于持有者来说，它们是货币或是武器。当我看到一个拿着一个贝壳或一根细长管子的土著人的时候，这件东西的物理特性很可能无法告诉我任何东西。但是，当有关的观察告诉我贝壳之于他是货币、而细长管子之于他则是武器的时候，这就会使这个客体明确地显现出来——如果我对这些货币观念或武器观念不熟悉的话，那么对于我来讲，类似的观察很难使这些客体较为明确地表现出来。正是在认识这些东西的过程中，我开始理解这些人的行为。我之所以能够理解并适应一种“有意义”的行动方案，就是因为我渐渐地不再把它视作是一种具有某些物理特性的东西，而是把它视作是一种与我自己有目的的行动之模式相符合的东西。(65)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哈耶克宣称，无论是在个人活动的客体方面，还是在个人行动本身的方面，致使我们认识它们的并不是它们所具有的物理特性，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哈耶克认为它们的物理特性不会进入我们对它们的分类过程之中，而仅仅意指“任何物理特性都不可能出现在我们对任何这些类型所做的明确的定义当中，因为这些类型中的各个成分未必具有共同的物理特性，而且更有甚者，我们甚至不可能有意识地或明确地知道这样一项标准，即一个客体至少具有各种物理特性当中的哪一项特性才能够成为某一类型中的一个成分”。(66)

其次，哈耶克进一步主张，在我们认识或理解个人行动及其客体的时候，起关键作用的实是作为认识者的我们与被认识者所具有的意见或意图，因此社会科学家不应当而且也不能只关注孤立个人行动的“事实”或者仅仅关注个人行动之客体的“物理特性”。具体言之，从一个方面来看，就我们试图认识的个人行动之“客体”而言，它们“都不是根据它们所具有的‘实在的’特性加以界定的，而是根据人们对它们的看法进行定义的。简而言之，在社会科学中，事物乃是人们认为的事物。钱之所以是钱，语词之所以是语词，化妆品之所以是化妆品，只是因为某人认为它们是钱、语词和化妆品”；⁽⁶⁷⁾再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就我们试图认识的“个人行动”而言，“只要我们把人之行动解释成有目的的行动或者有意义的行动——无论我们是在日常生活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还是我们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那么我们就必须对……不同种类的行动本身做出界定，而这种界定所依凭的并不是什么物理特性，而是行动者的意见或意图。这个事实导致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后果，比如说，……当我们说某人有食物或钱的时候，或者当我们说他讲了某个语词的时候，我们这种说法当中肯定还包含有这样的意思：他知道食物能吃、钱可以用来买东西、语词则能够为人们所理解——当然，这种说法当中也许还包含有许多其他的意思”⁽⁶⁸⁾。这显然意味着，社会科学家在努力使诸如上述“个人行动”或“客体”这样的社会现象得到理解的过程中必须诉诸在性质上完全属于互动意义的领域，因为一如哈耶克所言，如果人们只是从“钱”的物理特性去理解，那么“钱”就只能被认为是一个“圆金属片”而已⁽⁶⁹⁾；与此同理，如果人们只是从个人

言说这个“事实”去探究，那么“语词”本身也无法得到恰当的理解；更为重要的是，如果按照这种“伪个人主义”的方式去理解，那么不同的个人对这些客体所采取的相应行动也会表现为完全任意的和毫无意义的行动。

正是因为如此，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认为，“我们唯有通过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致对社会现象的理解。”⁽⁷⁰⁾显而易见，哈耶克的这段文字表明，个人之间所存在的并不只是“伪个人主义”所断言的那种外部关系，而更是在心智模式的方面的内在关联，正如Chris Sciabarra所恰当指出的，“立足于社会学的探究，哈耶克.....揭示了一种有关内部关系之哲学的诸要素。对于哈耶克来说，个人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因为个人只是某个具体的历史环境和文化环境中的行动者。”⁽⁷¹⁾当然，这也是哈耶克在他的一系列论著中始终坚持下述观点的原因之所在，即“真个人主义的基本主张认为，通过对个人行动之综合影响的探究，我们发现：第一，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许多制度乃是在心智未加设计和指导的情况下逐渐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第二，套用亚当·弗格森的话来说，‘民族或国家乃是因偶然缘故而形成的，但是它们的制度则实实在在是人之行动的结果，而非人之设计的结果’；第三，自由人经由自生自发的合作而创造的成就，往往要比他们个人的心智所能充分理解的东西更伟大。这就是乔希亚·塔克、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和埃德蒙·伯克所阐发的伟大论题，亦即古典政治经济学做出的一项伟大发现：它不仅构成了我们理解经济生活的基础，而且也为我们理解大多数真正的社会现象奠定了一个基础”⁽⁷²⁾。当然，我们也可

以借用G.B. Madsion立基于阐释学角度做出的分析来阐释哈耶克这段文字：“它彻底否弃了任何形式的原子论个人主义，而且也否定了所有下述形式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亦即霍布斯传统中那样的主张：只要对社会现象的说明不是完全根据有关个人的事实加以表述的话，那么它们就是无法接受的。”⁽⁷³⁾

再其次，哈耶克真个人主义还认为，社会科学家对社会政治秩序或社会经济秩序（包括它们的构成方式和作用方式）的认识或理解必须经由对个人行动及其客体施以“类推”认识的方式而得到实现；这即是说，“当我们讨论那些被我们视作其他人有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时候，我们一般都会采用类推的方法，亦即根据自己的理解去解释他们的行动；这就是说，我们会把其他人的行动以及他们行动的客体归入到我们只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知识而知道的那些类型或范畴中去。我们假定其他人对某种目的或某种工具、某种武器或某种食品的认识与我们的认识是一样的，正如我们假定其他人就像我们一样也能够知道不同颜色或不同形状之间的差别一般。”⁽⁷⁴⁾换言之，当我们在认识和理解个人行动及其客体的时候，我们总是会把我们所知道的那种客体分类系统投射到该行动者的身上，并且依据这种方式对我们实际上看到的行动添附其他意义；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把我们所知道的那种客体分类系统投射到某个行动者的身上，所依据的并不是我们对该行动者的观察，而毋宁是因为我们就是根据这些类型来认识我们自己的。⁽⁷⁵⁾更进一步说，这些类型或这些概念“所意指的乃是我们‘以直觉方式’认识到的一种事态；此外，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仅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概念，而且所有的社会交往亦即人们

之间所有的交流也都是以这些概念为基础的”。⁽⁷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讲，哈耶克所主张的这种“类推”认识方式确实表现出了一些后现代论者在讨论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时所说的那种“主体间”性质⁽⁷⁷⁾。

立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可以认为，哈耶克真个人主义的核心要点在于：“个人行动”及其“客体”在本体论上或在经验上并不先于社会而存在；换言之，个人在实在序列上并不优先于社会，而只是在意义序列上优先于社会。正如Madison所指出的，哈耶克真个人主义中的“个人”所具有的首位性乃是道德论的而非本体论的，而这意味着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必须从知识论的角度而不能从形而上的角度加以理解，因为一种“形而上的”个人主义（a metaphysical individualism）乃是一种断言个人与社会相比有着一一种本体论上的首位性，而社会只具有一种次位的实在地位；与之相反，一种“知识论的”个人主义（an epistemological individualism）则主张，个人并不先于社会而存在或者社会绝不能被化约成个人。⁽⁷⁸⁾显而易见，一方面，通过对“个人行动”及其“客体”的上述理解，哈耶克在批判伪个人主义的过程中主张一种真正试图使社会政治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得到理解的非本质主义的和非化约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⁷⁹⁾：它不仅认为社会不能被化约至那些只具有外部关系的孤立的个人层面，而且还认为伪个人主义所始于的那种由孤立个人形成社会的理论假设也不能成立；而另一方面，哈耶克则试图经由对个人间心智和行动互动的“类推”认识而使社会秩序得到人们的认识和理解，并在此一认识的基础上做如下的追问：如果社会秩序要得到继续和个人的安全或

自由要得到维护，那么人们必须确立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进而通过这样的追问而形成维护个人权利的政治准则，套用哈耶克本人在探究真个人主义特征时的话来说，“真个人主义首先是一种社会理论，亦即一种旨在理解各种决定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力量的努力；其次，它才是一套从这种社会观念中衍生出来的政治准则。”⁽⁸⁰⁾

（2）哈耶克对“个人理性”的认识

实际上，哈耶克不仅明确指出了伪个人主义试图根据孤立且自足于社会的个人理解社会现象的谬误，而且更是揭露了伪个人主义试图根据有能力通过运用“个人理性”的力量设计最优制度并取得最优结果的个人去理解社会现象的那种企图所具有的危害。从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来看，伪个人主义经由错误地解释作为“个人”基本构成要素之一的“个人理性”而导致的危害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它实际上构成了“集体主义”的思想渊源，一如哈耶克所说的，“这种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this rationalistic individualism）还始终隐含一种演变成个人主义敌对面的趋向，比如说，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因此，它“必须被视作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一个思想渊源——就此而言，这种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可以说与某些彻头彻尾的集体主义理论有着同样的重要性。”⁽⁸¹⁾二是它在社会实践中还导向了“集体主义”的制度性安排，因为哈耶克指出，“对社会做个人主义的分析的……目的就在于反对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rationalistic pseudo-individualism），因为这种伪个人主义还会在实践中导向集体主义。”⁽⁸²⁾

的确，哈耶克乃是在批判伪个人主义所宣扬的上述“个人理性”观的过程中确立起他自己的“个人理性”观的；我认为，我们可以从下述三个方面来探讨和理解哈耶克的这一观点。首先，哈耶克始终认为，能够反映伪个人主义这种“个人理性”观点的乃是这样一个极具误导性的著名假定，即每个人都最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利益之所在。一如我们所知，类似于此的假定在当代福利经济学中可以说是比比皆是，而其间最为人们熟知的便是“经济人”（homo economicus）假设，因为在这个领域中，论者们首要关注的乃是对均衡状态的分析以求评估出整个社会的功利，于是他们只能按照一种极端的方式把社会制度或社会现象化约至孤立个人的层面，进而又把这种孤立的个人化约成一个具有充分理性的“经济人”。哈耶克指出，伪个人主义经由化约论的手段而达致的这类假设对于真个人主义所得出的理论结论来说既是站不住脚的，也是毫无必要的，因为伪个人主义根本就没有认识到，真个人主义赖以凭的真正基础是：“第一，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谁知道得最清楚；第二，我们能够据以发现这一点的唯一途径便是一种社会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去尝试和发现他自己所能够做的事情。”⁽⁸³⁾这意味着，在哈耶克那里，真个人主义所依凭的乃是这样一项基本假设：“人之天赋和技艺乃是千差万别的，因此从整体上讲，任何一个个人对于所有其他社会成员所知道的绝大多数事情都处于一种无知的状态之中。如果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个基本的主张，那么它就意味着，人之理性（即大写的“理性”）并不像唯理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以单数形式存在的，亦即对于任何特定的人来讲都是给定的或者说

是可资获得的，而必须被理解成一种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an interpersonal process）；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人的贡献都要受到其他人的检测和纠正。”⁽⁸⁴⁾

显而易见，哈耶克的这种“个人理性”观实际上就是他一贯主张的“个人有限理性”观。哈耶克之所以强调这种“个人有限理性”观，主要原因之一是他试图揭示这样一个事实，即伪个人主义完全误解了“理性”这个核心概念。如我们所知，哈耶克遵循洛克的观点认为，“所谓理性，我并不认为它在此处的含义是指那种构成了思想之链以及推论证据的领悟能力，而是指一些明确的行动原则，正是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产生了所有的德性以及对于确如养育道德所必需的一切东西。”⁽⁸⁵⁾由此可见，哈耶克所提出的这种“个人理性”观的实质在于，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对另一个人所具有的利益或被允许实施的能力做出最终的判断。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哈耶克的这种“个人有限理性”观表述为这样一种主张，即个人理性受制于特定的社会生活进程，而这一植根于人之社会性的主张又至少从两个方面揭示了哈耶克真个人主义的内核：一方面，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运作的能力方面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局限，这是因为它永远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自身的运作；而另一方面，个人理性在认识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也存在着极大的限度，这是因为个人理性乃是一种植根于由行为规则构成的社会结构之中的系统，或者说个人理性并不能独立于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环境，所以它也无法脱离生成和发展它的传统和社会而达成一种能够自上而下地审视它们并对它们做出评价的地位。⁽⁸⁶⁾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里有一个如何理解个人“理性行动”的问题，因为我们知道，哈耶克在讨论的过程中确实承认个人“有目的的行动”所具有的意义，比如说，他曾明确地指出，“人不仅是一种追求目的的动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⁸⁷⁾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如果我们将“理性行动”与“有目的的行动”等而视之，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将哈耶克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有目的的行动”或者个人“有限理性的行动”与伪个人主义所主张的个人“理性行动”或者个人“无限理性的行动”混为一谈。一如我们所知，哈耶克及奥地利学派所提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核心命题之一是：“每个个人都是根据一己的目的进行选择并行事的，这就是说，每个个人乃是在追求一己目的的过程中并根据其对实现这些目的的选择方案的认知进行选择 and 行事的。”⁽⁸⁸⁾当然，对认知的强调乃是与另一个相关的命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即“心智的内容，从而决策的内容，并不是刻板地由外部事件决定的”⁽⁸⁹⁾。Theodore A. Barczak恰当地指出，由于心智的内容并不是由外部事件决定的，所以哈耶克对“有目的的行动”的理解并不能与“理性行动”等而视之，因为理性行动不仅涉及对一种最优行动方案的追求，而且更是隐含着一种“存在着有关机会的客观知识”的假定。显而易见，根据这种假定，个人只能根据客观世界的情势行事，但是至为关键的是，个人行动的意义在这里却被忽略了，因为在这种情形中，个人根本就不是按照其目的行事的，而是被化约成了一个被动的反应者。与伪个人主义的这种假定相反对，哈耶克认为，个人乃是根据他们对机会的主观认知行事的；正是由于对个人认知的理解对于阐发一种适当的

个人行动概念来说乃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作为个人行动的构成要素之一，认知确实是哈耶克真个人主义的一个主要关注点。这里的关键在于：作为对个人行动的一种指导，认知乃是不可化约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认知能力既不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也不是由一种无所不包的理性决定的，所以认知始终是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人所采取的一种主观行为。据此我们可以说，哈耶克的这种真个人主义所强调的乃是作为个人有目的的行动之一部分的个人认知所具有的社会性。⁽⁹⁰⁾

其次，经由上文的分析，哈耶克还对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在“个人理性”观上的区别做出了明确的概括：“一种观点在一般意义上认为，理性在人类事务中只具有相当小的作用；这就是说，这种观点主张，尽管人类事实上只在部分上受理性的指导，尽管个人理性是极其有限的而且也是不完全的，但是人类还是达到了他所拥有的一切成就；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第一，所有的人都始终可以平等且充分地拥有理性（Reason：亦即用大写字母开头的‘理性’）；第二，人类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是个人理性控制的直接结果，因而也受着个人理性的控制。我们甚至可以这么说：前一种观点乃是人们敏锐地意识到个人心智之局限性的产物，因此它促使人们对那些有助于个人创造出远比他们所知道者更伟大的成就的非人格的且无人格特征的社会过程（the impersonal and anonymous social processes）采取一种谦卑的态度；而后一种观点则是人们过分相信个人理性之力量的产物，因而也是他们蔑视任何并非理性刻意设计之物或任何为理性无法充分理解之物的产物。”⁽⁹¹⁾

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哈耶克的“个人有限理性”观的要旨并不只在于揭示伪个人主义者误解“理性”这个核心概念的事实，尽管他们对“个人理性”这个核心概念所持的立场确实构成了他们所提出的基本命题的知识论预设。在我看来，哈耶克这一论辩的目的更在于阐明并批判伪个人主义经由它所主张的这种错误的“个人理性”观而形成的那种“建构论唯理主义”，因为如他本人所指出的，那种把所有可发现的秩序都归之于刻意设计的“建构论唯理主义”与一种认为我们在人类事务中所发现的绝大多数秩序都是个人行动所产生的先前未预见的结果的真个人主义之间的区别，虽说只是上述两种观点之间所存在的更广泛区别当中的一个方面，但却是二者之间所具有的最大区别之所在。⁽⁹²⁾

众所周知，伪个人主义通过主张无限理性和理性至上的观点而宣称，个人凭借理性足以知道并能根据社会成员的偏好而考虑到型构社会制度所必需的条件的所有细节，但是这在哈耶克看来却是一种彻头彻尾的“致命自负”，⁽⁹³⁾并且与真个人主义完全相违背。⁽⁹⁴⁾哈耶克指出，伪个人主义所主张的这种“建构论唯理主义”的盛行，导致人们不再愿意容忍甚或尊重任何无法被视作是理性设计之产物的社会力量；而正是这样一种普遍倾向，在当下构成了人们欲求全面经济计划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人们对全面经济计划的诉求还只是一场更广泛运动当中的一个方面而已，因为“在道德规则和惯例的领域中，在人们试图用一种人为杜撰的语言去替代现存的各种语言的方面，以及在现代人对那些支配着知识增长的进程所持的态度当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与此相同的倾向。眼下，人们一般都相信，在科学

的时代，唯有一种人造的道德制度、一种人为杜撰的语言，甚或一种人造的社会，才能够被证明是正当合理的；此外，人们也越来越不愿意遵循他们无法经由理性证明其功效的任何道德规则，或者越来越不愿意遵循他们并不知道其理据的那些惯例。显而易见，人们所持的上述信念和倾向，实际上只是同一个基本观点的不同表现而已——而这个基本观点就是：所有的社会活动都必须成为一个设计严密的且得到人们公认的计划中的一部分。它们都是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产物，因为这种伪个人主义想让所有的事情都变成有意识的个人理性的产物”。[\(95\)](#)

再次，哈耶克立基于上文的分析进一步指出，伪个人主义所主张的这种“建构论唯理主义”与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进化论理性主义”之间的不同还可以见之于它们在基本命题方面的冲突[\(96\)](#)：第一，建构论唯理主义传统所提出的基本命题之一是人生而具有智识的和道德的秉赋，而这种秉赋能够使人根据审慎的思考而型构文明或重构社会，并宣称“所有的社会制度都是，而且应当是，审慎思考之设计的产物”；[\(97\)](#)然而，进化论理性主义者则明确指出，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甚至可以说是未意图的经验总和。因此，他们的命题可以表述为，文明于偶然之中获得的种种成就，实乃是人之行动的非意图的结果，而非一般人所想象的条理井然的智识或理性设计的产物。[\(98\)](#)第二，上述两种传统之间的最大区别还表现为它们对各种传统的作用的不同认识以及它们对所有在漫长岁月中并非有意识发展起来的成果之价值的不同判定：显而易见，建构论唯理主义在证明制度安排的效力方面确立了一个谬误的条件，即所有“并

不明显服务于共同同意的目的的制度.....都应当被否弃”；[\(99\)](#)然而，进化论理性主义的命题则认为，各种使我们得以适应世界的规则系统，乃是一种进化的成就，因此与上述个人有限理性的主张相关联，这些规则系统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种理性不及的性质。就此而论，进化论理性主义所提出的乃是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洞见，即历经数代人的实验和尝试而达到的传统或成就，包含着超过了任何个人所能拥有的丰富经验或任何个人理性所能预见的情形，因此关于这些规则系统的重要意义，人们或许可以通过分析而发现，但是即使人们没有透彻认识和把握这些规则系统，亦不会妨碍它们有助于个人目的的实现。[\(100\)](#)

不容我们忽视的是，根据对个人有限理性的认识以及根据任何个人或任何一些人都无法知道为某个其他人所知道的特定事情这个事实，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还得出了一个极具实践意义的重要结论，即“它要求对所有的强制性权力或一切排他性权力都施以严格的限制”。[\(101\)](#)当然，哈耶克在这里所旨在反对的只是那种运用强制手段以形成组织或实现结社的做法，而绝非结社本身，因为真个人主义“根本就不反对自愿结社，相反，他们的论辩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项主张，即在很多人看来唯有经由刻意决策才能做到的众多事情，实际上可以通过个人之间自生自发和自愿达成的合作而做得更好。因此，坚定的个人主义者应当是一个热心主张自愿合作的人士，因为无论何时何地，这种自愿的合作都不会蜕变为对其他人的强制或导向对排他性权力的僭取”。[\(102\)](#)

针对真个人主义的上述实践性结论，哈耶克还做出了下述两

项重要的推论，而透过这两项推论，我们则可以在一个更深的层面上洞见到真个人主义与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之间所存在的尖锐对立：“首先，法国大革命所旨在实现的那种目标主张，应当用刻意的方式压制所有的居间性安排和结社，并且把刻意组织起来的国家视作一方而把个人视作另一方，但是真个人主义却认为，这根本就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全部真实情况，因为社会交往过程中的非强制性惯例或约定也是继续人类社会有序运行的基本要素。其次，个人在参与社会进程的时候必须做好准备并自愿根据日益发生的变化调整自己的行动，而且还必须做好准备并自愿遵循那些并非智性设计之结果的惯例或约定，尽管这些惯例或约定的正当性在特定的情形中很可能是无法辨识的，而且这些惯例或约定对于个人来说也常常是难以理解的和理性不及的”，[\(103\)](#)但是伪个人主义却“把所有上述较小的群体全都分解成了一些不存在任何内在凝聚力而只有国家强行设定的强制性规则对其适用的孤立的原子，……并且试图对所有的社会交往关系都做出规定，而不是把国家主要当作一种保护个人的手段以防较小的群体僭越强制性权力”。[\(104\)](#)

（二）哈耶克对集体主义的批判

一如前述，真个人主义所提供的乃是一种试图使社会经济现象和社会政治现象得到人们理解的社会理论，而不是一套有关孤立个人的权利主张或者任何一套有关个人性质为一理性体的假设，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哈耶克却并没有因此而转向采纳一种与伪个人主义同属谬误的方法论“集体主义”，亦即我在本文开

篇所论及的那种方法论“整体主义”。尽管哈耶克认为，各种社会环境和文化框架始终会对个人行动产生影响，因而个人从内在的角度来看乃是一种社会存在，但是他却依旧坚持主张，真个人主义“这一论辩的首要目的乃在于反对那些不折不扣的集体主义的社会理论”。⁽¹⁰⁵⁾据此我们可以说，哈耶克对伪个人主义的批判，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是对那种主张“伪社会理论”的集体主义的批判，因为正如前述，伪个人主义也会在实践中导向集体主义。关于这个问题，哈耶克曾经举例指出，“伯克首先抨击了卢梭所主张的极端‘个人主义’，随后又抨击了卢梭所主张的极端‘集体主义’；这个判断在逻辑上并不是矛盾的，而只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卢梭的情形与其他人的情形一样，他们所宣扬的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必定会导向集体主义”。⁽¹⁰⁶⁾此外，还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哈耶克主张真个人主义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目的，即对他所谓的“现代心智”（modern mind）进行批判，而这种“现代心智”也就是他所说的那种既为“伪个人主义”也为“集体主义”所共同信奉的“不尊重不受个人理性有意识控制的任何事物”⁽¹⁰⁷⁾的唯理主义思维方式。⁽¹⁰⁸⁾立基于上述因素，当然更是考虑到哈耶克对方法论集体主义的批判也是以他所主张的真个人主义为依凭的，因此我拟在下文讨论哈耶克观点的时候采取一种概述的方式。

众所周知，哈耶克在《对唯科学主义的反动》一书中论辩道，社会科学中有两类观念：一是构成性观念（constitutive ideas），二是解释性观念（explanatory ideas）⁽¹⁰⁹⁾。前者意指这样一些观念，即我们试图做出解释的社会现象乃是由个人的行动、信念和意见构成的，而后者则意指另外一些观念，亦即我们

在理解或解释社会现象的时候所使用的那些概念。哈耶克认为，方法论集体主义就是以诸如“社会”或“阶级”这类颇为盛行的解释性观念的有效性为基础的，⁽¹¹⁰⁾因为“那些社会理论谎称它们有能力直接把类似于社会这样的社会整体理解成自成一类的实体（entities sui generis）：这就是说，这类实体乃是独立于构成它们的个人而存在的”。⁽¹¹¹⁾因此，对于“集体主义”来说，诸如社会、国家、无产阶级或诸如此类的概念，与行动者个人相比较，不仅具有首位的实在性，而且也有着更大的价值。更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是，“集体主义”还经由将一般性的“理性”观念和“意志”观念偷偷转换成特定的“群体心智”、“集体意志”或“主权者意志”这种方式，不仅赋予了那些概念以整体性，甚至还赋予了隐藏在“群体心智”、“集体意志”或“主权者意志”背后的某个特定个人意志以正当性⁽¹¹²⁾。由此可见，这种“集体主义”的实质在于：一方面否定任何并非直接出于理性设计甚或理性不及的各种社会力量，另一方面则试图仅根据唯理主义的理性观并且以极端的方式从政治上、经济上和道德上重构社会秩序。

但是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却在根本上认为，诸如社会或阶级这样的集合体在特定意义上讲并不存在，因为众所周知，社会或阶级并不会实施诸如储蓄或消费这样的行为，而唯有个人才会如此行事；因此哈耶克指出，把社会这样的集合体理解成自成一体并且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观点以及把任何价值或任何重要性赋予有关集合体的陈述或有关经济集合体的行为的统计性概括的做法都是极其谬误的。一如前文所指出的，“伪个人主义”之所以忽视“个人”所具有的社会特性，实是因为它经由一种错误的“方法论

具体化”的思维方式而把它所做的方法论上的抽象误作成了形而上的实在，并且通过这种置换而把“个人”假定成了有着一种先于社会的本体论实在地位；与此相同，这种错误的思维方式实际上也是所有形式的集体主义所犯的错误：方法论“集体主义”之所以不意识“社会”这类集合体根本不可能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事实，就是因为它经由这种完全错误的“方法论具体化”思维方式而把它所做的方法论上的抽象误解成了一种先于个人的本体论实在。据此我们可以再一次重申，哈耶克通过真个人主义观念的阐发，既是为了否定孤立个人决定社会存在的有效性，也是为了否定所谓前定的社会结构决定个人存在的有效性。

关于哈耶克的这个观点，我认为我们还有必要对其间的两个要点做进一步的强调：首先，诸如社会这样的集合体并非人们想象的那样是客观事实。哈耶克指出，人们自现代以来普遍认为，当我们从观察个人行为转向观察社会集合体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从含混且主观推测的王国转向了客观事实的王国，而这正是那些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模仿自然科学模式而使社会科学变得更加“科学”的人所持有的信念。⁽¹¹³⁾当然，最明确阐释这种信念之知识基础的论者之一乃是“社会学”的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因为孔德曾经在一段著名文字中宣称，在社会现象领域中，就像在生物学的领域中一样，“客体的整体”，与它的组成部分相比较，“肯定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所了解，而且也肯定能够更快地为人们所掌握”。⁽¹¹⁴⁾因此，孔德所试图创建的那种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上述信念或与此类似的信念为基础的。⁽¹¹⁵⁾立足于此一认识，哈耶克尖锐地指出，那种认为诸如“社

会”或“国家”（乃至任何特定的社会制度或社会现象）等社会集合体是客观事实的观点纯属谬误，甚至还是幻想；此外，人们称之为“社会事实”的东西，从“事实”这个术语在自然科学中使用的特殊意义上看，与个人行动或者它们的客体一样都不是什么事实，因为“经验告诉我们，任何特定种类的结构都不可能具有一些并非出自其定义（或者我们解释它的方法）的特性。这是因为这些集合体或这些社会结构对于我们来说从来就不像自然单位那样是给定的，而且它们对于观察来说也不是给定的确定的客体；换言之，我们所讨论的根本就不是整个实体，而始终只是我们借助于我们的模式从该实体中选择出来的某个部分”。[\(116\)](#)

其次，“社会”这类集合体不仅不是给定的客观事实，而且还是人的心智建构。按照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观点，我们可以讨论社会集合体，但是只能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进行讨论，因为社会集合体在事实的意义上并不存在，而只是经由个人的行动、意见和态度而得到建构的。哈耶克进而指出，这些所谓的社会集合体“恰恰与我们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所建构的那些模式一样，毋宁是一些我们根据我们在自己心智中发现的那些要素建构起来的心智模式；因此，我们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所做的事情，从逻辑的意义上讲，恰恰与我们在谈论一个国家或一个共同体、一种语言或一个市场时始终做的事情一样，因为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我们只不过是把日常言说中所遮蔽的和含混不清的东西阐释清楚而已”。[\(117\)](#)显而易见，哈耶克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这个要点并不是要把整体化约成其部分的总合，而毋宁在于告诫我们诸如社会这样的不可化约的“社会集合体”并不是那种能够从科学的意义上解

释个人行动的本体论实体，而毋宁是一些意义客体；这意味着，如果没有个人之理解和能动作用这类范畴的支持，亦即离开了“个人”，那么这些意义客体便是无法得到人们理解的。(118)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哈耶克所主张的真个人主义宣称，所有关于集合体的陈述从逻辑上讲都是从有关个人的陈述中推论出来的，但是他却并不试图经由这个主张而把社会的存在建立在那种所谓“先行存在”的孤立个人的基础之上，也不是为了从纯粹孤立个人的范畴中或者从个人的心理中推论出社会范畴，因为他明确认为，社会科学绝不能被化约成心理学，因为心理学所关注的只是个人有意识的行为，而社会科学主要关注的却是个人行为所导致的种种理性不及和未意图的社会后果，一如他明确指出的，“人们错误地认为：第一，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解释个人行为；尤其是第二，我们所使用的那种精致的分类方法或者是对个人行为的解释，或者有助于这样一种解释。事实上，社会科学根本就不承担这样的任务，更不可能成为这项任务本身。如果说有意识的行动可以得到‘解释’，那么这也是心理学的任务，而不是经济学或语言学、法理学或任何其他社会科学部门的任务”。(119)

众所周知，哈耶克对“集体主义”在诸多学科部门中的实例都做过比较具体且详尽的批判，本文虽说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我还是试图征引一个事例来说明哈耶克的这个观点。考虑到方法论集体主义把方法论上的抽象误解成本体论实在的错误乃是与历史科学论者所主张的那种把集合概念宣称为具体实体的错误极其相似的(120)，又考虑到哈耶克本人在分析时所坚持的一个观点——“如果我在这样做的时候尽力将这个问题与社会领域中那个

既是描述性的也是（在某种意义上）经验性的学科即历史学联系起来加以解释，那么这也许更具有助益。对‘历史事实’（historical facts）的性质进行考虑乃是非常恰当的，因为那些想使社会科学变得更加‘科学’的人不断地劝告社会科学家从历史中寻求他们的事实，并用‘历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来代替那种经验方法”⁽¹²¹⁾——对于我们理解他的真个人主义观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本文拟采用哈耶克对所谓历史“事实”所做的分析作为我们说明他所主张的这种观点的一个事例。

哈耶克指出，他所理解的社会理论在逻辑上要先于历史学，因为它阐明了历史学所必须使用的那些术语。此外，历史学家所论述的不仅是特定民族的个人行动，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包括被人们称之为社会现象的东西，但是唯有根据一种讨论历史要素如何组合在一起的理论，历史学家的事实才能够被当作某种特定种类的事实加以解释。⁽¹²²⁾这是因为社会科学理论并不会把社会现象或社会集合体当作整体去讨论，也不会谎称自己能够经由经验观察而发现这些社会现象或社会集合体之运作或变化的规律。与此相反，社会科学理论的任务恰恰在于组合它们的各种要素，也就是提供由结构性关系构成的各种组合方案，而历史学家在把他实际发现的那些历史要素组合起来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的时候则必须诉诸这些组合方案。⁽¹²³⁾

关于历史“事实”，哈耶克首先提出了这样一组问题：人们所说的历史“事实”究竟是什么意思？人类历史所涉及的那些事实对我们而言是否像物理性事实一样重要，还是有着什么其他意义？

滑铁卢战役究竟是什么东西？当然，哈耶克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直接对它们进行回答，而是要对人们如何确定其所拥有的某则特定信息是否构成了“滑铁卢战役”这个“事实”的一部分进行追问：那些并不是拿破仑极端卫士的犁田者是否是滑铁卢战役的一部分呢？⁽¹²⁴⁾哈耶克通过对这个问题的追问，至少向我们表明了这样几个要点：第一，历史“事实”并不是“给定的”，而只是我们经由努力才能加以重构的。哈耶克明确指出，“任何试图定义它们的尝试都必须采取某种心智重构的形式，亦即某种模式的形式，而构成这种形式的要素则是可理解的个人态度。”⁽¹²⁵⁾当然，哈耶克承认，在大多数情形中，这种模式是极其简单的，因此它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也是十分显而易见的，因此也就没有理由把这种模式称之为一种“理论”。但是哈耶克紧接着指出，如果我们的历史事实就像一种语言或一个市场、一种社会制度或一种土地耕种方式那般复杂，那么我们称之为事实的东西就会是一种周期性和经常性发生的过程，或者是一种持久关系的复杂模式；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对我们的观察而言，它们并不是‘给定的’，而是我们唯有通过努力才能加以重构的；而我们之所以能够重构它们，完全是因为它们的组成部分（亦即我们据以建立结构的那些关系）是我们所熟悉的，也是我们可以理解的”。⁽¹²⁶⁾

第二，人们并不能根据时空的坐标来定义某个历史事实。哈耶克尖锐地指出，人们之所以产生了有关历史事实是“给定的”幻想，实是“因为人们持有这样一种信念所致，即我们能够根据某个历史事实在时空上的坐标而从物理特性上对这个历史事实做出

定义”。⁽¹²⁷⁾但是这在他看来却是十足的谬误，因为并不是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地点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同一个历史事实中的一部分，而且同一个历史事实的所有部分也未必都是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地点发生的；再者，这个特定的时段，或者任何其他时段，根本就不是什么确定的“历史事实”，也不是单个的历史客体，因此人们不可能根据时空的坐标来定义一个历史事实。相反，根据每个历史研究者的旨趣，他们可以就这个时段提出无数不同的问题，而且相应的，他们也只能对这些问题给出不同的解答并建构起由相互联系的事件构成的不同解释模式。一言以蔽之，“这正是历史学家在不同时代做的事情，因为他们感兴趣的问题是不尽相同的”。⁽¹²⁸⁾

第三，所谓的历史事实实际上是一些解释模式或“理论”。哈耶克经由上述的分析而宣称，所谓我们必须先研究“给定的”历史事实，然后才有可能对它们做出一般性的概括，并非实情。真实的情形毋宁是这样的：当我们从我们所拥有的关于某个时期的知识中选择出某些特定的部分并把它们视作是与同一个历史事实有着明确关系的组成部分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使用一种理论。我们绝不能把国家或政府、战争、商业活动或一个民族当作一个整体来观察，因为当我们使用这些术语中的任何一个术语时，我们始终是在意指一种根据可理解的关系而把个人活动联系起来的组合；这意味着，我们乃是在使用一种能够告诉我们什么是和什么不是我们论题的组成部分的理论。因此哈耶克明确指出，社会集合体，亦即历史学家所讨论的社会集合体，与有机体（动物或植物）世界中的恒定结构不同，从来都不是给定的，而是由历史

学家经由阐释或解释而创造出来的；换言之，我们称之为“事实”的东西实际上就是一些理论，而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讲，这些理论所具有的特征恰恰与理论社会科学所建构的那些较为抽象或较为一般的模式相同。[\(129\)](#)

最后，哈耶克得出结论认为，历史现象对于我们来说之所以是可以理解的，完全是因为我们能够理解其他人告诉我们的东西；而且也唯有通过解释其他人的意图和计划，历史现象才能够为我们所理解。“历史现象并不是物理性事实，因为我们据以重构历史现象的那些要素始终是我们自己的心智所熟知的范畴。当我们不再能够通过我们自己心智的类推去解释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其他人的事情的时候，历史也就不再是人类的历史了；换言之，历史也就变成了一种纯行为主义意义上的历史，正如我们有可能就一个蚂蚁堆所书写的那种历史一般，或者正如一个来自火星的观察者有可能就人类所书写的那种历史一般。”[\(130\)](#)

四、结语：哈耶克真个人主义的意义及其遗存的问题

经由上文的分析，我们至少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第一，Simon和Lukes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就哈耶克所主张的真个人主义而言，可以说是完全误置了批判对象，因为他们的批判以及与其类似的批判都未能对方法论个人主义中的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之间的区别做出认真且仔细的辨识，因此它们也就根本无法理解哈耶克真个人主义独有的特性；而当代“社群主义”论者对“原子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所做出的批判虽说有效，但是却显然无法适用于哈耶克所主张的个人主义社会理论，正如我在另一个场合所指出的，“当自由主义的批判者把他们的批判矛头在更大的范围内适用于自由主义的时候，他们的批判却失去了原本具有的效力。因为正是在这里，哈耶克透过对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重述和建构而作出了他的最大贡献：尽管他的政治哲学还存在着各种缺陷.....但是他的研究却表明存在着一个长期以来一直被忽略的以亚当·弗格森、孟德斯鸠、休谟、亚当·斯密、麦迪逊和托克维尔等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的洞见为基础的自由主义的社会理论传统，而且这一传统也正是通过他的研究而得到了推进和发展”。[\(131\)](#)

第二，经由上文的讨论，我们还可以发现，哈耶克主要是通过下述三个基本步骤而主张一种既反对方法论“集体主义”又在本质上区别于“原子论”个人主义的非化约论和非本质主义的个人主

义社会理论的：一是通过主张个人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的个人互动性质而批判了“伪个人主义”所主张的那种自足于社会的并且具有充分理性的孤立个人观以及“集体主义”所宣称的那种独立于作为其构成要素的个人的社会观；二是通过强调“个人”和“社会”并非本体论上的实在而是意义客体的观点，而揭示出了“伪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视方法论上的抽象为本体论上的实在这种“方法论具体化”思维方式的致命谬误；三是通过主张本体论向方法论的转换和强调个人主观解释或理解的能动作用而批判了“伪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中所隐含的“一对一”的客观主义和把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扩展适用于社会科学的唯科学主义。⁽¹³²⁾姑且不论后现代主义论者对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社会理论所做的后现代评价——比如说哈耶克理论的“后现代时刻”以及哈耶克理论的“阐释性转换”——是否确切⁽¹³³⁾，我个人依旧认为，哈耶克所做的努力无论如何都给我们开放出了一种截然不同于“伪个人主义”或方法论“集体主义”的认识和理解复杂社会现象的方法论视角，正如Barry所说的，哈耶克在反对方法论集体主义的时候、在捍卫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时候，“开辟了现代社会科学中最具支配性的理论之一”。⁽¹³⁴⁾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必须指出，哈耶克所主张的真个人主义，正如任何其他论者提出的理论一般，不可能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一些西方论者也对他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和批判。根据我个人对这些文献的研究，我认为最值得我们重视的乃是下述两项质疑：一是R. F. Harrod提出的批评，二是Hamlin做出的更具实质意义的批判。尽管我本人并不完全赞同他们的批判观点，但是我

还是相信，他们的观点在帮助我们认识和理解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甚或哈耶克自由主义这个问题上仍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135\)](#)

一如我们所知，哈耶克在讨论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的时候，明确讨论了它们各自所属的知识传统。就“真个人主义”的知识渊源而言，哈耶克指出，“我所努力捍卫的真个人主义在现代的发展，始于约翰·洛克，尤其是伯纳德·孟德维尔和大卫·休谟，后又经由乔赛亚·塔克、亚当·弗格森和亚当·斯密以及他们伟大的同时代人埃德蒙·伯克的努力而首次达致了其鼎盛时期。……我认为，在19世纪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当中，有两位人物的论著对真个人主义做出了极为精彩的阐释：他们是阿列克赛·德·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136\)](#)关于“伪个人主义”的知识传统，哈耶克则认为，“19世纪的古典经济学家，或者至少是他们中间的边沁主义者或哲学激进分子，却日益受着另一种具有不同起源的个人主义的影响。上述……与真个人主义全然不同的思想流派，虽说也以个人主义之名著称于世，却主要是以法国论者和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论者为代表的——而情势之所以如此，我认为其原因就在于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在这个思想流派的形成过程中一直起着支配作用。这一传统的著名代表人物有‘百科全书’派成员、卢梭和重农主义者”。[\(137\)](#)

然而，Harrod在“哈耶克教授论个人主义”（Professor Hayek on Individualism）一文中则根据哈耶克对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的知识传统的阐释而对他的个人主义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质疑。

他认为，在讨论个人主义的时候，最为重要的是讨论的标准必须正确，但是哈耶克的《个人主义：真与伪》这篇论文的标题本身却隐含着一种教条主义。为此，Harrod给出了他自己的六项标准，尽管他认为它们并没有穷尽其含义。第一是历史标准：人们可以根据那些业已获得个人主义解释者资格的大师的观点来检测其他论者的观点是否与前者相符合；第二是词源学标准：人们可以通过设定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本身必定强调个人的重要意义而对其他论者的理论是否做到这一点进行判断；第三是科学标准：真个人主义可以被认为是与真“个人主义”的命题相符合的理论，而与伪命题相符的理论则是伪个人主义；第四是价值目的标准：个人主义可以被认为是目的或价值的一种陈述，因此，如果个人主义确立的目标或价值乃是人们实际上所珍视的东西，那么这种个人主义就是真的；第五是实现价值的手段标准：在这里，个人主义并不确定终极价值，而只确定那些实现人类共同接受的较为基本目标的手段；因此，如果个人主义规定了一套事实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准则或手段，那么这种个人主义就是真的；第六是道德标准：真个人主义可以被认为是陈述了人们应当努力实现的那些价值，而不论人们是否实际上做出了这样的努力。(138)

Harrod据此指出，首先，哈耶克对某些论者的征引肯定可以把他的标准视作是上文所述的第一项标准（即历史标准），而这意味着，哈耶克把自己严格归属到了伯克、斯密、托克维尔、阿克顿、洛克和休谟这个脉络之中。但是，Harrod指出，根据这项历史标准，他却不能被认为确立了他的理据，因为在Harrod看来，洛克必须明确无误地被排除在这项标准之外，当然哈耶克本

人也确实没有阐明他把洛克纳入这个标准之下的理据⁽¹³⁹⁾。此外，哈耶克最欣赏的那些论者，除了斯密以外，实际上都不是研究首要原则（first principles）的道德哲学家。其次，Harrod还认为，当哈耶克论证说个人主义应当意指某种与集体主义或社会主义相对立的理论的时候，他显然是在意指上述第二项词源学标准；而在论述的过程中，当哈耶克强调指出“真个人主义首先是一种社会理论，亦即一种旨在理解各种决定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力量的努力”的时候，他似乎是在意指上述第三项科学标准并背离了上述第四项价值目的标准和第六项道德标准；而且哈耶克论辩的展开还表明，他所主张的个人主义还意味着上述第五项实现价值的手段标准。因此，Harrod得出结论认为，哈耶克教授不仅没有搞清楚他自己所说的个人主义指的是哪些含义或者他所选择的究竟是上述标准中的哪些组合及其赖以凭的理据，而且还在他的分析中凸显出了他的观点的专断性。⁽¹⁴⁰⁾

当然，A. P. Hamlin在“过程个人主义与结果自由主义”（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一文中对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提出了更具实质性的质疑。⁽¹⁴¹⁾Hamlin首先论证到，个人主义论辩的主线之一乃是过程个人主义（procedural individualism），⁽¹⁴²⁾它通过关注“把个人追求其自身利益的自由界定为一种目的本身”这种善的定义而得出了一个直接的结论，即一致同意或一致性的要求（a unanimity requirement）乃是确使个人的利益行为产生“善”的一项必要且充分的条件。由于采纳了这种“善”的定义，所以过程个人主义强调的乃是行动或政策得到选择的那种过程，而不是选择的结果或具体内容。正是一致和自

愿同意这种过程，才是过程个人主义的唯一的伦理标准，而且也证明了过程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正当性。⁽¹⁴³⁾于是，他指出，假定方法论个人主义原则和上述特定的“善”之概念是成立的，那么过程个人主义就必须遵循最低的伦理立场，亦即由一致和自愿同意这项标准所提供的那种伦理立场；最后，他宣称，“个人主义乃是一种纯粹关注过程标准的原则”，而且也只有过程个人主义才能够被证明是正当的。⁽¹⁴⁴⁾

在论证了过程个人主义以后，Hamlin又紧接着从“目的—手段”的角度出发对自由主义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他论证到，关于自由主义，可以得到确认的乃是下述三种彼此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自由主义观认为个人自由只是一种目的本身，因此它在任何重要的方面都与过程个人主义无甚区别。第二种自由主义观认为自由只是一种手段，亦即Hamlin所说的结果自由主义，因为它强调结果标准的确定问题；⁽¹⁴⁵⁾再者，他还认为，这种结果自由主义在一般意义上乃是与过程个人主义不相融合的，因为如果自由被认为是一种手段，那么自由主义就必须被视作是与一系列特定且严格限定的社会结果而不是与一种过程等而视之的。第三种自由主义观则认为自由既是一种手段又是一种目的，并力图把前两种自由主义观点的要素融合在一起。Hamlin论证说，在没有详尽讨论构成自由主义之基础的“目的—手段”关系的情况下，第三种自由主义观是无法成立的，而且也是不自恰的。因此，主张自由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的自由主义论者必须首先完成这样一项论证，即对各种目的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出详尽的分析，进而为自由与各个目的之间所存在的“目的—手段”关系给出准确的形式。⁽¹⁴⁶⁾

Hamlin据此宣称哈耶克的个人主义乃是一种过程个人主义，并且认为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观基本上是一种视自由为一种手段的观点，因为把自由主义视之为一套社会结果的观点在哈耶克的论述中是显见不争的，比如说哈耶克认为：第一，“自由主义乃是一种关于法律应当为何的原则，而民主则是一种关于确定法律内容的的方式的原则”；[\(147\)](#)第二，“我们对自由的坚信，并不是以我们可以预见其在特定情势中的结果为依据的，而是以这样一个信念为基础的，即从总体观之，自由将释放出更多的力量，而其所达致的结果一定是利大于弊”。[\(148\)](#)

最后，Hamlin得出结论认为，过程标准与结果标准之间的紧张、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紧张、作为目的的自由与作为手段的自由之间的紧张，都深深地植根于哈耶克的论著之中，并且还产生了许多棘手的难题和潜在的混淆。此外，他还认为，哈耶克论著中所存在的那种紧张可以说是过程个人主义与结果自由主义间真正紧张的一个范例。更为重要的是，无论从形式上讲还是从内容上看，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观也不是视自由为手段这种自由主义观与视自由为目的本身那种自由主义观之间的一种妥切的融合[\(149\)](#)；这是因为哈耶克虽说在另一个场合确实把自由确立成了目的本身：“自由与法治的目的乃在于整体的抽象秩序；这种抽象秩序的目的并不在于实现已知且特定的结果，而是作为一种有助于人们追求各种个人目的的工具而被继续下来的”，[\(150\)](#)但是由于他在讨论的过程中并没有对各种目的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出详尽的分析和论证，所以他也就不可能为自由与各个目的之间所存在的“目的—手段”关系提供准确的形式。

【注释】

(1) 当然，与此部论著之论题紧密相关的并且有着同等重要意义的另一本论著乃是哈耶克于1952年出版的《对唯科学主义的反动》（*The Count-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I），因此请读者在关注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问题的时候参见他反对唯科学主义的观点。

(2) 正如哈耶克本人在一篇论文中所给出的提示一般，“抽象规则对于协调人们在这些不可预见的新情势中所采取的持续性行动来说乃是不可或缺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抽象规则在下述情形中就更是不可或缺的了：协调众多不同的个人在那些只是部分上为每个个人所知道而且也只有发生在发生的时候才能为他们所知道的具体情势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不仅导使我达致了我在自己的学术发展过程中进行所有思考的出发点，也许还解释了为什么我——尽管我一度只是一个极为纯粹且所涉范围狭窄的经济学理论家——从专门经济学的研究转入了对所有那些常常被视为哲学的问题进行探究的原因。回顾这些变化，这似乎始于我将近30年前所发表的那篇题为‘经济学与知识’的论文。在那篇论文中，我考察了在我看来是纯粹经济学理论所涉及的一些核心问题。我在那篇论文中得出了这样一个主要的结论，即经济学理论的任务乃在于解释一种整体性的经济活动秩序是如何实现的，而在这个秩序中，人们运用了并非集中在任何一个心智之中而只是作为无数不同的个人的分立知识而存在的大量知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从这一认识到获致下述恰当的洞见还有很远的路要走，而这个洞见就是个人在其行动中遵循的抽象规则与作为个人应对具体而特定的情势（亦即在那些抽象规则加施于他的限度内他对所遇到的具体而特定的情势所作的应对）的结果而形成的那种抽象的整体性秩序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当时，正是通过对‘法律下的自由’这个古老概念（亦即传统自由主义的基本观念）以及由这个概念所引发的那些法律哲学问题的重新探究，我才就自生自发秩序的性质获致了一幅我现在认为还算比较清晰的图景——而众所周知，自由主义经济学家长期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哈耶克：“理性主义的种类”，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 / 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5—217页）。

(3) 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知与无知的知识观：哈耶克社会理论的再研究》、《法律与立法的二元观：哈耶克法律理论的研究》，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360页；《关于哈耶克理论脉络的若干评注：〈哈耶克论文集〉编译者序》，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 / 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页；《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2年第一卷第一期，第113—154页；另请参见我接受政治学教授张小劲的学术访谈：《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思想的若干讨论》，载《法大评论》第一卷第一期，方流芳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1—335页。

(4) 当然，我曾经在对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中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偶尔也论涉到个人主义这个问题，请参见拙文：“哈耶克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2年第一卷第一期，第113—154页。必须承认，我本人并没有对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这个问题做过专门的讨论，然而自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这部论文集最早于1991年节译成中文出版以来（贾湛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学术界也未有其他论者对这个

问题做过相应的讨论。

(5)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个人主义”的含义实际上极为繁复，但是考虑到本文的主旨，我不可能在这里对这个问题做详尽的讨论；相对简要但比较完整的概括，请参见戴维·米勒和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个人主义”条目以及参考文献，邓正来主编（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3—354页。

(6) 参见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见本书边码，下同——编注）；哈耶克的这个观点应当足以表明，“个人主义”这个术语对于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来说有着一种特殊的意义，而与主张放任自由的现代自由至上观的原子论个人主义毫无关系，因为后者对于哈耶克来说也是伪个人主义的一个范例。

此外，所谓“规范个人主义”，在这里主要是指A. P. Hamlin所说的那种以方法论个人主义原则为基础并加之于某种特定“善”概念的个人主义（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IV, p. 19）。就此而言，Buchanan也许提供了一个构成规范个人主义之基础的有关“善”概念的最简洁明确的定义：“大约这样一种情形（即它们允许个人获得他们想获得的东西——而不论那是什么东西，只以彼此同意这项原则为限）就可以被判断是一种‘善’的情形”（J. M. Buchanan,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2）。

(7)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8) 比如说，布坎南认为，哈耶克所提出的自生自发秩序观念乃是经济学的唯一原则，此外，他还把自生自发秩序与个人利益追求相勾连，认为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秩序原则还可以在更广大的社会领域中得到适用，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却不同意将它扩张适用于制度和法律结构的层面，因为这会导致“群体选择”替代“个人选择”，进而“群体”替代“个人”（参见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平新乔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16—117页；他在该书中还明确指出，“在一篇早期的论文里，我批评哈耶克将自然秩序原理延伸到制度和法律结构。在那篇论文中，我只是指出了哈耶克的论点存在内在矛盾；我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去排除或解决这个矛盾”[同上书，第110页]。布坎南在这里所谓的“早期”的“批评”，是指他在*Law and the Invisible Hand*一文中对哈耶克观点的批评；他的这一批评也可见之于他在*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194]一书第十章注释（1）中所做的阐释，“我对于哈耶克对现代史的深刻解释及其对改善人类福祉的诊断的基本批评，在于他对社会进化将在事实上确保有效的制度形式生存下来的笃信不疑。哈耶克对人类改革制度的有意识努力极不信任，以致他毫无批评地接受了进化论的观点。我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赞同哈耶克对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所持的怀疑主义态度，然却不须把进化过程提升至具有理想作用的地步。的确，改革有可能是艰难的，但此一事实却并不构成我们将进化过程提升至理想地位的理由”）。

在这个方面，范伯格也曾专门撰文指出了哈耶克所提出的“文化进化观”从“个人”向“群体”的“论式转换”问题；他指出，哈耶克的论述表明，事实上他在回答那些能被期望自发生成的规则为什么会增进整个群体的效率的问题时并没有系统地阐述

过，也没有一贯地追求过一种个人主义的进化论观点；相反，这里毋宁存在的是哈耶克论式的转换，即从行为规则系统因有助于实施它们的“个人”而得到发展和支配的观念，转换成了一个颇为不同的观念，即行为规则系统因有助于“群体”而渐渐得到了遵守（参见V. Vanberg, “Spontaneous Market Order and Social Rule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F. A. Hayek's Theory of Cultural Evolution”,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III),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pp.177-201）。

当然，约翰·格雷也承认哈耶克文化进化理论与方法论个人主义之间存在着是否一致的问题；他指出，对不同的行动规则和认知规则所做的自然选择在哈耶克那里乃是文化进化机制。理性选择乃是伴随自然选择过程而在的，因而前者无法解释后者。于是，这里即刻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对社会进化或文化进化所做的这种说明是否与方法论个人主义相一致。毋庸置疑，当哈耶克论及不同的群体通过它们不同的规则和惯例所做的选择而发生的文化进化时，他实际上认为，这种群体选择有着一种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特征。这就是说，群体只是被看成了一种启发性的手段（an heuristic device），而不是该理论中的基本单位。与此同时，如果说把这种自然选择理论适用于社会解释的做法与方法论个人主义完全相符合，那也不是完全显而易见的。自然选择进路的问题在于：在通过参照个人的生存价值而阐释个人之特性和倾向等时，它消除了个人选择和个人目的在社会解释这一最终水平上的地位。自然选择理论似乎通过把行动者的选择变成生存机会中的一种从属性变量而使其丧失了它们在解释中的核心地位（John Gray, *Hayek on Liberty*, Basil Blackwell, 1984, pp. 52ff）。

(9) 关于“范伯格与哈奇森”之争，参见D. G. Whitman, “Hayek contra Pangloss on Evolutionary Syste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 Politic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156-177。具体而言：一方面，范伯格认为，“群体选择”与哈耶克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相冲突；由于群体选择从理论上讲乃是含混的，而且也是与哈耶克个人主义进路的基本主张不相一致的，所以范伯格主张，为了拯救方法论个人主义，我们就必须放弃群体选择。另一方面，哈奇森（Geoffrey Hodgson）也赞同范伯格的观点，并且认为这里确实存在着“方法论个人主义”与“群体选择”这两种理论之间的冲突，但是哈奇森却明确主张，为了保有群体选择，应当放弃方法论个人主义，至少也应当对它做出修正（参见Geoffrey Hodgson, “Hayek's Theory of Cultural Evolution: An Evaluation in the Light of Vanberg's Critique”,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1991, 7, 67-82）。此外，关于这个问题，N. Moldofsky也从另一个角度对范伯格的观点做出了回应（参见他的著作：*Order: with or without Design?* The Centre for Research into Communist Economic, 1989, p.31）。关于对“范伯格与哈奇森”之争的回应，也请参见D. G. Whitman在上文中的观点。

(10) 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C. Wood and R.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IV, pp.16-29；关于Hamlin的观点，我将在本文的“结语”中略加讨论。

(11) Hayek, *Prices and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Sons, 1931, p.4。

(12) 关于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除了其他论者的研究以外，后现代哲学家对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解释对于我们认识和理解这个问题也有着较大的启示意义，请参见Theodore A. Burczak, “The Postmodern Moments of F. A. Hayek's

Economics” (pp.81-108) 以及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pp.130-149),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同时需要承认的是, 本文对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讨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Theodore A. Burczak和G. B. Madison两位论者的研究的影响。

(13) 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31。

(14) 参见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62。

(15)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ed., Sir W. Molesworth, London: John Bohn, 1839-1844, vol.I, p.67; vol.II, pp.xiv, 109, 转引自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62。

(16) 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21。

(17) 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IV, p.19。关于方法论个人主义更为详尽的陈述, 也可参见A.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Harper & Row, 1957, J. M. Buchanan and G.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John O'Neill, ed.,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London: Heinemann, 1973; J. M. Buchanan,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18) J. 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9th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75, vol.II, p.469, 转引自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62。

(19) M. Ginsberg, *On the Diversity of Morals*, London: 1956, p.151, 转引自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40 (1)。

(20) A. Comte, *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Paris: L. Mathias, 1951, vol.II, p.181, 转引自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62。

(21) 参见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71 (6)。

(22) 杰弗里·亚历山大: 《社会学二十讲》, 贾春增等译, 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第8—9页; 同时请参见J. 亚历山大对原子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间论战的看法, “个人主义理论之所以如此诱人和强有力, 是因为它们以一种公开的、明确的和

彻底的方式维护个人的自由。无论他们的预先假设认为个人是理性的或是道德的，他们都承认，行动者不受被称为物质强制的情景或道德影响的约束。然而，在我看来，个人主义立场的自由是以巨大的理论代价换来的。它为社会行动者提供了一个非现实的或虚构的唯意志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主义理论没有使自由成为现实。它忽视了社会结构对自由的实际威胁，同样也忽视了社会结构对自由可能提供的巨大支持。我认为，个人主义理论的道德设计鼓励了那种认为个人不需要他人或社会的幻想。另一方面，集体主义理论承认社会控制的存在，并认为这样就能够对社会控制进行明确的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集体论在道德和理论上都优于个体论思想。当然，问题在于这种利益是否只有以一种难以接受的代价才能获得。又是什么使集体主义理论有所失呢？它所假设的集体力量与个人意志、唯意志论和自我控制又是何种关系呢？我们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必须了解一个重要事实：有关秩序的假设并不需要任何有关行动的特殊假设”（同上，第10页）。

(23) 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0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社群主义”者对当代个人主义论辩的批判，一方面揭示出了当代自由主义的共同理论预设，另一方面则透过它的批判本身而凸显出了它的批判论式与某些为人们久已熟悉的对个人主义的早期批判论式之间的相似性。因此，我们可以说，“社群主义”者对个人主义的批判在某种意义上只是对早期个人主义批判者的观点的一种重复，或者说是那种源出于卢梭、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思想传统的一种变异性延续。当然，Amy Gutmann的观点更为准确地分梳了这些批判观点的理论渊源脉络，“像本世纪60年代的批判者一样，80年代的那些批判者也指责自由主义，因为它是一种错误的且不可挽救的唯个人主义。但是，这一新的批判浪潮并不只是对旧的批判的重复。早些时候的批判者为马克思所激励，而当下的批判者则为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所激励”（Amy Gutmann, “Communitarian Critics of Liberal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308-322, 1985, p.308, 转引自B. M. Rowland, *Ordered Liberty and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F. A. Hayek*, Greenwood Press, 1987, pp.116-117）。此外，对于这种一浪复一浪的批判思潮，C. Larmore也做出了极为严厉的批评，他甚至指出，“这种反自由主义思想的模式的反复重现和陈腐，正表现出了它的贫困”（C. Larmore,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Cambridge, 1987, p.93）。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也请参见Chandran Kukathas, *Hayek and Modern Liberalism*, Oxford, 1989, pp.105-124。

(24) 参见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哈耶克具体指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本身只是在人们把真个人主义的另一位伟大的代表人物（即托克维尔）的一本著作翻译成英语的时候才引入英语之中的，然后托克维尔在此后出版的《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这部著作中却用‘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描述了一种他所痛恨且坚决反对的态度。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无论是伯克还是托克维尔，却在所有的基本问题上都更接近于亚当·斯密的立场——而关于亚当·斯密，我相信任何人都不会否认他是一个真个人主义者；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伯克和托克维尔所反对的那种‘个人主义’也是与斯密所主张的个人主义截然不同的”（同上）。

(25) 参见Joseph Agassi, “Institution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150-161。

(26) 同上, p.151。

(27) 参见Jeremy Shearmur, “Hayek and the Wisdom of the Age”, in *Hayek's Serfdom Revisited*, ed. by A. Seldon, pp.67-85。

(28) 需要指出的是,“社群主义”者的批判并不只局限于方法论个人主义,而且还包括到了规范个人主义的层面,但是考虑到本文的主旨,我的讨论将主要局限于前者。

(29) 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21。

(30) Michael A. Simon, *Understanding Human Action: Social Explanation and the 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关于Simon对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批判,请主要参见其论著中的第45—50页。

(31) 参见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162-172。

(32) 同上, p.163. Lukes的这个观点所指的是哈耶克的这样一个观点,即“我们唯有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致对社会现象的理解”;当然他也是在指沃特金斯对“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原则”所做的如下说明,即“按照这项原则,社会世界的最终构成者乃是个人,他们多少恰当地是根据他们的倾向和他们对其情形的理解行事的。每一种复杂的社会情形、制度或事件,都是个人的倾向、情形、信念、物理资源和环境的某种特定组合的结果”。

(33) 参见同上, pp.164-165。

(34) Michael A. Simon, *Understanding Human Action: Social Explanation and the 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p.187。

(35) 参见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22。

(36) 参见同上, pp.123。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Simon和Lukes还对方法论个人主义提出了另一项批判,他们所采用的论证方式是:如果社会事实可以通过一种对个人的分析而得到解释,这就是说,如果将社会事实化约至个人的层面是必要的,那么社会科学家为什么就必须止步于个人意识的层面呢?Lukes据此认为,当人们提出“什么是关于个人的事实?……可以把什么特性适用于个人?”这类问题的时候,人们应当去考虑一种个人的遗传性构造及其头脑的物理状况(参见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66)。在较为晚近的时候,诺齐克也提出过类似的问题,即如果社会制度必须根据个人目的的结果得到解释,那么社会科学家为什么就不应当去解释个人目的的物理起源呢(参见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25)?

(37) 参见同上, p.123。

(38) 同上, p.123。

(39) N. Barry, *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9,

p.126。

(40)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41) R. Kley, *Hayek'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11。

(42) 在哲学家伊赛亚·伯林纪念文集《自由的理念》（*The Idea of Freedom*）一书中，法律哲学家H. L. 哈特从西方自由主义发展的角度出发特别撰文确证了这一政治哲学转向的趋势，“我认为，任何熟悉过去10年来在英美两国出版的关于政治哲学的论著的人，都不可能怀疑这个论题——即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汇合点——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我认为，我们当下正在目睹从一个曾经被广为接受的旧信念中转换出来的过程，这个旧信念便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它的恰当形式的话）必定能够把握政治道德的实质。然而新的信念则认为，真理一定不在于那种视集合或平均的一般福利的最大化为其目的的原则，而在于一种关于基本人权（亦即保护个人的具体的基本自由和利益）的原则，如果我们能够为这些权利发现某种足以坚固的基础，以应对那些久以为人们所熟悉的批评观点”（H. L. A. Hart,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s”, in *The Idea of Freedom*, ed. by Alan Ry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77）。

(43) J. N. Gray, *Hayek on Liberty*, Oxford, 1984, p.7。

(44) 参见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79页。

(45)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46) 诺齐克的这一权利原则包括三个最基本的要求：一是“获取的正义原则”，即任何人都必须通过其自身的能力和劳动去获取财产；二是“转让的正义原则”，即任何财产的转让与分配都必须立基于个人的自愿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损个人的权利；三是“矫正的正义原则”，即以正义的方式矫正分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侵损个人权利的行为和后果。请参见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9页。

(47) 例如，麦金泰尔立基于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伦理学与德性理论，主张把人视为生活于社会政治生活和文化传统之中而同时又具有自由德性追求的人类群体；泰勒凭借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原则，反驳当代自由主义的“原子论”的个人主义，主张给予人的社会历史情景以更高的理论地位；桑德尔则运用后现象学哲学运动中产生的“后个体主义”观念反驳罗尔斯等当代自由主义者的“无限制”、“无约束”的个人主义，主张共同体的善必须得到尊重、个人的权利必须得到限制，甚至认为人们的共同性、关系性和交互性优于个人的自我性和唯一性。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万俊人：《关于美德伦理的传统叙述、重述和辩述（译者序言）》，载麦金泰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万俊人等译，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又请参见万俊人所撰写的一篇论题相关的论文：《美国当代社会伦理学的新发展》，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北京）1995年第3期，第144—160页。

(48) M.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1982, p.174, 转引自并参见万俊人：《美国当代社会伦理学的新发展》，同上〔47〕，第148—150页。

(49) 同上。

(50) 同上。

(51) R. P. Wolff, *Understanding Rawls: A Reconstruction and Critique of A Theory of Justice*, Princeton, 1977, p. 210。当然，罗尔斯和德沃金等自由主义论者也对这些批判做出了积极的回应。鉴于本文论题的设定，我不可能在这里对他们所做的回应进行讨论，关于他们的观点，请主要参阅约翰·罗尔斯，“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1985)，pp.223-251；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1986。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捍卫自由主义和对自由主义做理论阐释的过程中，当代自由主义者并没有也不可能对这些批判做出根本的回答，这是因为他们依据对人性和社会性质的虚构性解释而建构起来的善社会的模式，依旧无力解释人类是如何型构各种社会秩序的；即使是罗尔斯也只解释了一种无知之幕下的自由状态中的社会正义原则，而未能在特定的人性和社会性质的前提下对这些社会正义原则在某种社会秩序中能否被证明为可行的问题做出解释。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236页。

(52)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53) 同上，第3页。关于这些政治术语以及其他一些政治术语之所以含混不清的缘由，请参见哈耶克为辨析政治术语之含义而撰写的专论：《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7页。

(54) 同上，第4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哈耶克依据正文中所给出的理由而在早期的论述中仍采用了“个人主义”这个术语，但是根据我个人的研究，此后哈耶克不曾再使用过这个术语，即使在他为了甄别政治学术语而专门撰写的《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的论文中，他也未曾论及“个人主义”这个术语，参见哈耶克：《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载《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编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7页。

(55) Madison颇具想象力地把这种“伪个人主义”论证模式称之为“鲁宾逊范式”（The Robinson Crusoe Paradigm），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34。

(56) 参见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57) 哈耶克明确指出，伪个人主义“虽说也以个人主义之名而著称于世，却主要是以法国论者和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论者为代表的——而情势之所以如此，我认为其原因就在于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在这个思想流派的形成过程中一直起着支配作用”（同上，第4页）。

(58) James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83, p. 85, 转引自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页。

(59)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1页。

(60) 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一章

有关自由状态与自由权项的讨论，第3—18页。

(61)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62) 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40.

(63) 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页。

(64) 参见同上，第61—62页。

(65) 同上，第66页。

(66) 同上，第61页。哈耶克还用一种扼要的方式描述了他在正文中所说的情形，“客体甲、乙、丙……可能在物理上截然不同，而且我们也绝不可能用列举的方式穷尽它们，但是这些客体却因某人对它们持有相同的看法而成了同一种类的客体。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某人对它们持有相似看法这个事实，也唯有经由这样一个说法才能够得到界定：该人将通过采取A、B、C……中的任何一种行动来对待这些客体——与前述相同，这些行动也可能在物理上不尽相同，而且我们也无力用列举的方式去穷尽它们，但是我们却切实地知道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意指’同一个东西的”（同上）。

(67) 同上，第60页。

(68) 同上，第62—63页。

(69) 参见哈耶克：《经济学与知识》，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注释第52页〔18〕。

(70)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71) Chris Sciabarra, “The Crisis of Libertarian Dualism,” *Critical Review*, I, no. 4, Fall, 1987, p.90, 转引自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33.

(72)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73) 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34。当然，David L. Prychitko也指出，那些批判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论者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哈耶克实际上是把经济学看成是一种现象学科学（phenomenological science）。这种哲学立场与实证主义的方法论（the positivist methodology）乃是颇为不同的，而后者则被认为是一种标准理论。与这种标准理论不同，哈耶克的观点对生活世界之于理解个人行动及其产生的集合结果的意义所具有的必要性予以了极大的关注，因此承认人们彼此理解之意义的重要性始终是哈耶克研究范式的主要依凭（参见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24-125）。

(74) 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3页。

(75) 参见同上；关于这个问题，哈耶克还举例指出，“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穿过一个交通拥挤的广场，不停地躲闪某些车辆并且不时地停下来让其他的车辆先走，那么我们所知道的（或者我们相信我们所知道的）肯定要比我们用肉眼看到的东西多得多。实际上，即使我们看到一个人在某种与我们在此前所看到的截然不同的自然环境中行事，以上所述也是同样有道理的。比如说，如果我第一次看到一块大石头或大雪块正从山上滚下来压向一个人并且看到他正在撒腿逃命，那么我当然知道他所采取的这种行动的意义，因为我知道在类似的环境中我自己会采取什么行动或者完全有可能采取什么行动”（同上，第63—64页）。当然，哈耶克还举了其他的例子，比如说，“毋庸置疑，我们大家通常都是依凭这样一种假设行事的，即我们能够用这种方法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去解释其他人的行动；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形中，这种做法也是极为可行的。但是这里的麻烦却在于：我们对于这种做法永远都不可能拥有彻底的把握。我们只要看一个人做几件事情或者听他说几句话，我们即刻就可以确定此人是精神健全的而不是神经错乱的，从而也排除了他会做出无数‘古怪’事情的可能性：这些‘古怪’的事情乃是任何人都无力用列举的方式予以穷尽的，而且也是无法被归入我们所知道的理性行为这个范畴之中的——当然这仅仅意味着，那些行动是无法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而得到解释的。我们既不可能确切地解释我们在实践中是如何知道一个人是神经正常而不是精神错乱的，也不可能排除我们万一犯错误的可能性。与此同理，我实际上只需要经过一些观察就能够即刻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一个男人正在向某个人示意或者正在追求某个人，或者正在向某个人表示爱情或者正在惩罚某个人，尽管我在过去很可能从来没有见过其他人是以这种特别的方式来作这些事情。然而，我所得出的上述结论，从实际生活的角度上来看，已是足够确定了”（同上，第64页）。

(76) 同上，第64页。

(77) 这个术语乃是我从Madison那里借用来的；他就这个问题还进一步指出，哈耶克真个人主义所具有的这种非本质主义的性质乃是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确切要义之所在。这种一般性进路的经典范例乃是胡塞尔在其*Cartesian Meditations*的第五卷中所采纳的，在这里，他试图对主体间性的“构成”给出某种说明（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37)。当然，我们也确实可以从哈耶克的论述中探及到这种“主体间性”的意蕴，比如说他曾经指出，“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来说，人之活动的客体是属于同一种类还是属于不同的种类，或者是属于相同的类型还是属于不同的类型，所依据的并不是作为观察者的我们所拥有的关于这些客体的知识，而是我们认为被观察者所拥有的有关这些客体的知识”（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0页）；此外，他还指出，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乃是一个我们从我们的立场出发必定会用一种不同于我们观察自然世界的方法去观察的世界。我们可以用一种颇具助益的比喻说法来描述这种情形：我们从外部观察自然世界，但是却从内部观察社会世界；就自然世界而言，我们的概念是关于事实的概念，因而必须与事实相符合，然而在社会世界中，至少有一部分为人们最为熟知的概念乃是社会世界得以形成的要素。正如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的思想结构的事实乃是我们彼此有可能进行交流或进行沟通以及你们有可能理解我所说的意思的条件一样，这种共同的思想结构也是我们大家

据以解释诸如我们在经济生活或法律中、在语言中以及在风俗习惯中所发现的那些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基础”（同上，第76页）。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利科（Paul Ricoeur）也曾经对哈耶克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与胡塞尔的“自我主义”（*egology*）做了一番颇有意义的比较，参见他的著作：*Main Trend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79, p.138。

(78) 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137-139。

(79) 关于“真个人主义”不是本质主义的问题，哈耶克明确指出，“正如Karl Pribram业已阐明的那样，个人主义乃是哲学唯名论所导致的一个必然结果，而各种集体主义理论的根源则是‘唯实论’传统或（一如卡尔·波普尔现在所采纳的一个更适当的称谓那样）‘本质主义’传统（Pribram, *Die Entstehung der individualistischen Sozialphilosophie* [Leipzig, 1912]）。但是，这种‘唯名论’认识进路只是真个人主义所具有的特征，而卢梭和重农学派的伪个人主义，与笛卡尔主义一脉相承，则属于极端的‘唯实论’或‘本质主义’”（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注释第6页〔7〕）。

(80)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81) 同上，第4页。除此之外，哈耶克还明确认为，“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还具有这样两种危害：“第一，笛卡尔式唯理主义始终是人们理解历史现象的一个重大障碍；第二，笛卡尔式唯理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要对人们信奉历史发展之必然规律以及经由此一信念而产生的现代宿命论负责”（同上，第10页）。

(82) 同上，第6页。

(83) 同上，第15页。

(84) 同上。

(85) 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ed. W. von Leyden, Oxford, 1954, p. III。

(86) 当然，我们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哈耶克所主张的进化论理性主义认为理性毫无作用。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5—188页。我们在这里可以对哈耶克的这个观点做如下的概括：第一，如果有必要对理性之用途寻求确当的限度，那么发现这些限度本身就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且极为棘手的运用理性的工作，哈耶克坦率地指出，“毋庸置疑，理性乃是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秉赋。我们的论辩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而且那种认为理性能够成为其自身的主宰并能控制其自身的发展的信念，却有可能摧毁理性”（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0页）；第二，如果说进化论的理性主义的侧重点始终在于理性的限度方面，那么它的意思就一定不是说理性根本不具有任何重要的建设性使命，例如哈耶克指出，个人理性是一种“工具”，一种“抽象思想的能力”，因此它服务于个人的方式，乃是引导个人在一个他无力充分理解的复杂环境中进行行动，并使他能够把复杂现象抽象成一系列可把握的一般性规则，进而引导他的决策（参见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规则与秩序》，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39页）；正是立基于此，哈耶克确立了他关于理性的立场：“我们所努力为之的乃是对理性的捍卫，以防

理性被那些并不知道理性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且得以持续发展的条件的人滥用。这就要求我们真正地做到明智地运用理性，而且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维护那个不受控制的、理性不及的领域；这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领域，因为正是这个领域，才是理性据以发展和据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唯一环境”（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0—81页）。

(87)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规则与秩序》，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关于这个问题，Theodore A. Burczak指出，尽管有论者认为，哈耶克从来没有强调过有目的的行动，而且在当代奥地利人把有目的的选择强调为其经济学的基础的时候，他们所遵循的乃是米塞斯的观点而不是哈耶克的观点，但是Burczak指出，哈耶克把私有财产权当作一种确受保障的领域加以捍卫的事实却显然设定了这样一项预设：至少在某些情势中，人们是有意识行事的。因此，他明确指出，哈耶克关于“有目的的行动”的观念并不简单地等同于“理性行动”（请参见Theodore A. Burczak, “The Postmodern Moments of F. A. Hayek's Econom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89)。当然，我也在一定程度上赞同Burczak的观点。

(88) L. H. White, *Methodology of the Austrian School*, Auburn AL: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1984, p. 4, 转引自Theodore A. Burczak, “The Postmodern Moments of F. A. Hayek's Econom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89。

(89) G. P. O'Driscoll and M. Rizzo, *The Economics of Time and Ignorance*, New York an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5, p.1。

(90) 参见Theodore A. Burczak, “The Postmodern Moments of F. A. Hayek's Econom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88。

(91)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92) 参见同上。正如哈耶克在另一个场合所指出的，“18世纪社会哲学家所取得的一项伟大成就，是用一种批判的和进化论的理性主义（a critical and evolutionary rationalism）取代此前便已存在的那种幼稚的建构论唯理主义（the naive constructivistic rationalism）；前者所探究的乃是有效运用有意识的理性的条件和限度，而后者则把所有的制度都解释成了人们为了实现一个可预见的目的而刻意设计出来的产物”（哈耶克：《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93) 参见哈耶克所著一书的书名：《致命的自负》（原译《不幸的观念》，刘戟锋等译，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94) 真个人主义乃是一种反唯理主义的认识进路（the antirationalistic approach）；关于这个问题，哈耶克指出，它“很可能是英国个人主义所具有的一个最为典型的特征。这种反唯理主义的认识进路认为，人类并不是一种具有极高理性和智性的存在，而是一种十分缺乏理性且极易犯错误的存在，而且人类所犯的具体错误也唯有在一种社会过程之中才能够得到纠正；此外，这种认识进路的目的还在于使一种极具缺陷的理性得到最充分的利用。我认为，这种认识进路之所以能够在

英国人的思想中占据支配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伯纳德·孟德维尔的思想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所致，因为正是孟德维尔第一个以一种极为明确的方式阐发了这一认识进路中的核心理念”（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9页）。

(95) 同上，第25页。

(96) 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236页。

(97) 参见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规则与秩序》，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98) 参见哈耶克：《自生自发秩序与第三范畴：人之行动而非人之设计的结果》，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 / 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2—380页。正如亚当·斯密及其同时代思想家的直接传人所指出的，此一传统“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被人们认为极有作用的种种实在制度，乃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经由自生自发且不可抗拒的发展而形成的结果，——并且表明，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出于人为设计的政策规划，亦几乎不是人为设计或政治智慧的结果”（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5页）。

(99) 参见哈耶克：《建构主义的谬误》，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 / 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240页。实际上，哈耶克早就指出，“唯理主义进路在这一点上几乎与自由的所有独特成果相对立，并几乎与所有赋予自由以价值的观点或制度相背离”（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0页）。

(100) 当然，关于这些基本命题之间的冲突，哈耶克也曾借用J. L. Talmon的重要论断对此做过一般性总结：“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而另一方则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一派“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而另一派则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前者主张试错程序，后者则主张一种只有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J. 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London, 1952, p.71, 转引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4页）。

(101)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页。

(102) 同上。

(103) 同上，第22页。关于这个问题，哈耶克指出了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下述三种观点：“一、真个人主义肯定家庭的价值及小群体之共同努力的价值；二、真个人主义信奉地方自治和自愿结社；三、真个人主义的理据在很大程度上乃是以这样一种观点为基础的，即人们通常诉诸国家强制性行动的许多事情，实际上可以经由自愿合作的方式而做得更好。”（同上）

(104) 同上，第23页。

(105) 同上，第6页。

(106) 参见A. M. Osborn在她所著*Rousseau and Burke* (Oxford, 1940, p. 23)一书中的讨论；同时参见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注释第5页〔4〕。

(107)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

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2页。

(108) 正如哈耶克本人在《个人主义：真与伪》一文的结论中所指出的，“个人主义教导我们：只有当社会是自由的时候，社会才会比个人更伟大；换言之，只要社会受到控制或指导，那么社会的发展就会受到控制或指导它的个人心智所具有的力量限制。如果现代心智妄自尊大，不尊重不受个人理性有意识控制的任何事物，而且也不知道在哪里及时止步，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断言说，一如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告诫我们的那样，‘我们的视域及我们周遭的一切都将不断地萎缩，直至把我们的所思所虑最终限制在我们的心智所及的范围之内’”（同上，第32页）。

(109) 参见Hayek,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I, 1952, pp. 37-38。

(110) 参见Hayek,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I, 1952, p. 53。

(111)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112) 就此而言，哈耶克对这种转换过程做过详尽的批判，尤可见之于他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判；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请参见拙文《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第二节“哈耶克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判”，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2年第一卷第一期，第113—154页。囿于篇幅，本文不赘述。

(113) 参见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9页。

(114) 同上。

(115) 同上。

(116) 同上，第74页。

(117) 同上，第69页。

(118) 参见G. B.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138-139。

(119) 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7页；也请参见Hayek, *The Counter - 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I, 1952, p.39。

(120) N. Barry也指出，“方法论集体主义所犯的基本错误乃是与历史循环论者（historicists）在宣称集合字词意味着具体实体时所犯的那些错误极为相似的。这种观念乃是方法论集体主义的一个系统特征，而且也确实构成了社会科学中那种知识理论的实质”（N. Barry, *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9, p.35）。

(121) 参见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0页。

(122) 参见同上，第72—73页。哈耶克还指出，“当然，这也是与这样一个事实相符合的，即历史研究常常会迫使理论家去修正他们建构的解释或理论，或者迫使理论家去提出他能够据以整理或安排他所发现的信息的新解释或新理论”（同上，第72页）。

(123) 参见同上，第73页。

(124) 参见同上，第70页。

(125) 同上，第71页。

(126) 同上。

(127) 同上，第74页。

(128) 同上，第75页。

(129) 参见同上，第70—71页。此外，哈耶克还明确指出，“所谓‘国家’或‘城镇’这样的术语是不能根据物理特性加以定义的；这些术语所意指的乃是一种由种种关系构成的复合体，而当这些关系得到明确阐释的时候，它们也就构成了该论题的一种‘理论’”（同上，第71页）。

(130) 同上，第75—76页。

(131) 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页。

(132) Madison在《哈耶克与阐释性转换》（*Hayek and the Interpretive Turn*）一文中指出，“哈耶克对唯科学主义的批判，肯定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因为他所做的批判乃是英语世界中对唯科学主义所做的最早的批判之一”（参见G. B.

Madison, “Hayek and the Interpretive Turn”,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65)。另请参见G. B. Madison的另外一篇论文：“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 130-149; N. Barry, *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9, pp. 35ff。

(133) 参见Theodore A. Burczak, “The Postmodern Moments of F. A. Hayek's Econom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81-108; G. B. Madison, “Hayek and the Interpretive Turn”,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p. 64-80。

(134) N. Barry, *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79, p. 35。

(135)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在这里列举这两位论者对哈耶克观点的质疑，并不表示我完全赞同他们的观点。对于R. F. Harrod提出的批评，我认为虽说对我们认识“个人主义”极具启示意义，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在阐明个人主义原理的时候诉求确当的理据，但是他却没有明确辨析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与规范个人主义原理之间的区别；对于Hamlin提出的批判，我认为他为我们认识自由主义提供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视角，而且也确实指出了哈耶克未阐明“目的—手段”关系这个关键问题，但是这里的核心问题却在于：即使Hamlin关于“过程个人主义”与“结果自由主义”不相融合的观点在逻辑上是能够成立的，然而当我们试图把这一逻辑适用于哈耶克观点的时候，我们需要首先证明的是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观就是Hamlin所说的“过程个人主义”这种观点。颇为遗憾的是，Hamlin在这个问题上却没有对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观进行任何论证，只是先就方法论个人主义给出一个极为一般性的概括，然后再将这个一般性的概括宣称为“过程个人主义”，最后因哈耶克主张个人主义而断言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观也是“过程个人主义”。这里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哈耶克的个人主

义观与“过程个人主义”不同，那么Hamlin至多只能说哈耶克的个人主义观有问题，但是他关于“过程个人主义”与“结果自由主义”不相融合的观点即使能够成立，它也无法适用于哈耶克的观点。

(136) 哈耶克：《个人主义：真与伪》，载《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137) 同上。

(138) 参见R. F. Harrod, “Professor Hayek on Individu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I, p. 70.

(139) 参见同上，第70—71页；比如说，他指出，当我们考察哈耶克教授所阐释的原则的时候，我们必须把洛克和边沁归入“伪”个人主义者，尽管从政治思想中的权威论著来看，这个定论并不一定是终结性的。

(140) 有关这方面的具体分析，请参阅R. F. Harrod, “Professor Hayek on Individu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I, pp.69-75.

(141) 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V, pp.16-29.

(142) 规范个人主义论辩的另一条主线，在Hamlin看来，可以被称为自由市场的个人主义立场。这个立场既可以是主观的，亦可以是客观的。他指出，那种试图根据纯粹个人主义的理据来支持自由市场的过程制度乃是错误的，因为它们都犯了一个混淆“手段与目的”的错误；再者，仅从规范个人主义诸原则中也无法推论出任何支持自由市场的一般性理据，或者任何特定的制度结构。Hamlin论证到，一旦过程被视作是个人主义的目的和手段，那么就会产生下述两种可能的情况：要么所有的个人都同意，在自由市场过程与所有其他可能的过程之间，应当赞同前者；要么他们都不同意这个主张。如果存在着一致同意，那么显然存在着支持创造和继续自由市场的理据，但是这种理据在性质上却完全是过程性质的；如果他们都不同意，那么人们就不可能提出任何支持特定自由市场之制度过程的纯粹个人主义的理据了

（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V, pp.20-21）。

(143) 参见同上，第20页。在这一点上，我们应当注意Hamlin所强调的这样一个观点，即“一致同意”或“一致性”原则本身并不是一项可以通过一致同意加以改变的社会规则或制度。毋宁说，一致同意原则乃是一项为了满足过程个人主义的“善”之标准而必须达到的条件。因此，人们必须仔细地辨识下述二者间的区别：一是作为制定规则的一项制度性决策的一致性，二是作为过程的“善”之标准的一致性。这意味着，个人可以选择决策规则而非一致性，而且这样一种非一致性的决策规则也的确可以在宪法阶段上得到一致性支持。在这种情形中，这种宪法本身可以被视之为是“善”的——亦即过程意义上的“善”，但是生存于该宪法之下的社会却不能被证明或假设为是“善”的，因为仅只一项过程标准还不足够。因此，他经由推论而认为，一种过程性质的宪法未必甚或在假设上都不能被认为会产生一种过程性质的社会（参见同上，第20页）。

(144) 参见同上，第21页。

(145) 参见同上，第23—24页。Hamlin还明确指出，“正是这种自由主义观点（亦即自由被视作是为了达到某些特定结果一种纯粹的手段的观点），我称之为结果自由主义”（同上，第23页）。

(146) 参见同上，第17页。

(147)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26页；Hamlin还指出，“我早先论证到，正如结果自由主义在一般意义上讲必定与多数民主制不相符合一样，它也必定与过程个人主义不相融合”（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V, p. 23）。

(148)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1页；关于Hamlin对哈耶克这段文字以及这段文字的内容所做的具体讨论，请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V, pp.25-26。

(149) 参见同上，第17页。

(150)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关于Hamlin对哈耶克这段文字以及这段文字的内容所做的具体讨论，请参见A. P. Hamlin, “Procedural Individualism and Outcome Liberalism”, in F.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s*, ed, by J. C. Wood and R. N. Woods, Routledge, 1991, Vol. IV, pp.25-26。

序言

FOREWORD

初看上去，收集在本书中的这些论文所关注的论题似乎是各不相同的，但是我希望读者很快就能够发现，其中大多数论文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是密切相关的。的确，这些论文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从道德哲学的问题到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问题，从经济政策的问题到纯经济理论的问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大多数论文中，我却是把上述问题当作同一个核心问题的不同方面来看待的。这些问题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很容易就从本书的前六篇论文中见出；此外，在某种程度上讲，后面三篇讨论社会主义计算问题的论文也可以被视作是我用前六篇论文中的一些观点对一个特定问题所做的具体分析，尽管我在撰写这些论文的时候尚未明确意识到这一点。在本书中，只有最后三篇论文是讨论与前述论题多少有些不同的理论问题或政策问题的；但是，由于我相信这三篇论文所关注的问题，与其说是人们在过去所讨论的问题，倒不如说是人们将在日后所讨论的问题，所以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使人们以一种较为方便的方式认识到这些问题。

不久前，我出版了一本较为通俗的读物，即《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在那本书中，我论及了一些与本书讨论的某些议题相关的问题。因此，为了对公众负责起见，我想提请读者注意，本书并不旨在成为一本大众性的读物。在某种

意义上讲，本书中只有几篇论文（第一篇和第六篇论文，可能还有第四篇和第五篇论文），可以被视作是我对《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扼要阐发的某些实际结论所做的补充性文字；需要指出的是，当时，由于我感到情势迫切，所以我才比较匆忙地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把这些观点先行发表了出来。显见不争的是，本书中的其他论文都是写给我的同行看的，因此也是相当专业性的。应当承认，所有这些论文都是我在追求一个长远目标的过程中撰写的文字；它们虽说不是结论性的文字，但是眼下却肯定可以被用来取代业已成为过去的那些旧文字——亦即《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的观点。我或许还应当补充指出一点：就晚近我在这个题域（亦即本书大多数论文所关注的那个题域）中所发表的论文而言，本书并没有收入我撰写的另外两个系列的论文：一是探讨“唯科学主义与社会研究”（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的论文，二是探究“对科学的反动”（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的论文，因为我想使它们成为一部更宏大且更系统的著作中的一部分；与此同时，读者也可以分别在《经济学》杂志（*Economica*）1940年卷和1941年至1945年诸卷中查阅到这两个系列的论文。

在这里，我要感谢《美国经济学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经济学》（*Economica*）、《经济学杂志》（*Economic Journal*）、《伦理学》（*Ethics*）和《新联邦季刊》（*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等杂志的编辑们，因为他们同意我在这本论文集中重刊我最初在那些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此外，我也要感谢Messrs.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出版社

（London），因为他们同意我把最初发表在他们于1935年出版的《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一书中的两篇文章收入本论文集一并发表。

F. A. 哈耶克

于伦敦经济学院

第一章 个人主义：真与伪

18世纪和大革命，就像似一种共同的源泉，生成了两股巨流。第一股巨流引导人们追求自由制度，第二股巨流则引导人们去追求绝对的权力。(*)

——托克维尔

—

从今天的情势来看，如果有人倡导任何明确的社会秩序原则，那么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说，他一定会被指责为一个不切实际的教条主义者，因为现在的人大都认为，明智之举意味着：第一，一个人在处理社会事务的时候不死守固有的原则，而是“按照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决定每个问题；第二，一个人不仅在一般情形中接受权宜之策的引导，而且还随时准备在彼此观点发生冲突的时候寻求妥协。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原则没有为人们明确认识到而只是隐含在特定的决策之中，或者说，即使原则只是表现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模糊想法，原则仍有着证明自己存在的方式，而且也是无从规避的。因此，在“既不是个人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幌子下，人们实际上正在从一个由自由的个人组成的社会迅速步向一个具有十足集体主义特征的社会。

在本文中，我不仅打算捍卫一项有关社会组织的一般性原则，而且还将努力证明，我们的社会里正在进行着一场“注定会一点一点地”把我们从一个以人们普遍承认某些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带回到一个由直接命令创造秩序的系统中的运动，而人

们对一般性原则的厌恶和对就事论事之行事方式的偏爱，则正是这场倒退运动的产物。

经历了过去30年的各种事件以后，我们也许已无甚必要再去强调“没有原则我们就会随波逐流”这样一个道理了。如我们所知，在过去30年的岁月中一直占据支配地位的那种实用主义观点，实际上根本就没有增强我们控制发展情势的能力，反而把我们推到了一个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的境地之中；此外，我们对原则的蔑视所导致的唯一结果，便是我们竭力不予关注的事件的逻辑反而支配了我们，因为我们所做的这种努力根本就是徒劳无功的。现在的问题并不是我们是否需要原则的指导，而毋宁是今天是否还存在着一套只要我们愿意我们便能够遵循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原则。在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的时候，我们又能从哪儿找到一套可以为我们提供明确指导的一般性原则呢？我们又能在哪里找到一种不仅可以为我们指明道德目标而且也可以为我们指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适当方法的内在一致的哲学呢？

从教会在阐释一种全涉性社会哲学（a complete social philosophy）的过程中所做出的种种努力，以及无数教徒从同样的基督教基本教义出发所得出的完全相反的结论来看，宗教本身并不能在这些问题上为我们提供明确的指导。毋庸置疑，宗教势力的式微或宗教影响的衰退乃是我们现在缺失知识方向和道德方向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宗教的复兴却并不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我们对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社会秩序原则的需要。因此，我们还迫切需要一种能够超越宗教或道德所提供的那些基本且一般的

原则的政治哲学（political philosophy）。

我为本文选定的题目表明，在我看来，我们的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这样一种表现为一套原则的哲学：这些原则实际上就隐含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或基督教国家的政治传统当中，只是眼下任何易于人们理解的术语都不再能够对它们做出明确无误的描述罢了。因此，在我们确定这些原则能否继续作为我们的实践指南以前，我们有必要先对它们做一番详尽的重述。

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在于这样两个事实：第一，正如人所周知的那样，当今的政治术语极其含混不清，甚至同一个术语对于不同的群体来说都往往意味着几乎相反的意思；第二，亦是一个更为严苛的事实，即同一个语词好像还常常把那些实际上信奉彼此对立且不可调和的理想的人归为了一类人。比如说，像“自由主义”（liberalism）或“民主”（democracy）、“资本主义”（capitalism）或“社会主义”（socialism）这样的术语，今天都已经不再能够意指内在一致的思想体系了。它们现在所描述的不过是一堆在性质上颇为不同的原则和事实的大杂烩，而这些原则和事实之所以同这些术语发生了某种联系，则纯属历史上的偶然事件使然；更需要指出的是，除了同样一些人在不同的时候甚或只是在同样的名目下主张这些原则和阐述这些事实以外，这些原则和事实实际上几乎没有共同之处可言。

在这个方面，受害最大的政治术语莫过于“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这个术语了。它不仅被反对它的人歪曲得面

目全非（我们应当始终牢记，一些在今天已经不再时兴的政治概念，只是通过反对这些政治概念的人对它们所做的歪曲描述才为大多数当代人所知道的），而且还一直被一些论者用来描述若干对社会的看法，但是这些对社会的看法之间却毫无共同之处可言，而且它们之间的区别程度甚至不亚于它们与那些在传统上被视作是其对立观点之间的那种区别程度。的确，我在准备撰写本文的过程中考察了一些有关“个人主义”的标准描述；然而，这项考察工作的结果却使我感到后悔不已，因为连我自己都不明白，我在此之前怎么会把自己所信奉的那些理想与这样一个被如此滥用和如此蒙遭误解的术语联系在一起呢？但是，不论“个人主义”这个术语——除了意指我所信奉的那些理想以外——还意指其他什么东西，仍有两个比较充分的理由使我继续使用这个术语来指称我所旨在捍卫的那个观点：第一，我所旨在捍卫的那个观点始终是经由“个人主义”这个术语而为世人所知道的，而不论这个术语在不同的时候还可能意指其他什么东西；第二，这个术语的特性可以表明，“社会主义”（socialism）这个术语乃是一些论者刻意杜撰出来用以反对个人主义观点的。⁽¹⁾我们在本文中所关注的正是这种可以取代社会主义的制度。

二

在我解释我所谓的真个人主义（true individualism）的含义之前，先扼要地讨论一下这种真个人主义所属的那种知识传统，也许是不无益处的。我所努力捍卫的真个人主义在现代的发展，始于约翰·洛克（John Locke），尤其是伯纳德·孟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 和大卫·休谟 (David Hume)，后又经由乔赛亚·塔克 (Josiah Tucker)、亚当·弗格森 (Adam Ferguson) 和亚当·斯密 (Adam Smith)，以及他们伟大的同时代人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的努力而首次达致了其鼎盛时期。关于埃德蒙·伯克，亚当·斯密曾经把他描述成他所知道的唯一在他们之间没有进行任何事先交流的情况下就对经济学论题做出与他完全相同思考的人。⁽²⁾我认为，在19世纪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当中，有两位人物的论著对真个人主义做出了极为精彩的阐释：他们是阿列克赛·德·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和阿克顿勋爵 (Lord Acton)。我认为，在我所知道的论者当中，这两位伟大的学者可以说最为成功地发展了苏格兰哲学家、伯克以及英格兰辉格党人的政治哲学之精华；然而与此同时，19世纪的古典经济学家，或者至少是他们中间的边沁主义者或哲学激进分子，却日益受着另一种具有不同起源的个人主义的影响。

上述第二种与真个人主义全然不同的思想流派，虽说也以个人主义之名著称于世，却主要是以法国论者和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论者为代表的——而情势之所以如此，我认为其原因就在于笛卡尔式的唯理主义 (Cartesian rationalism) 在这个思想流派的形成过程中一直起着支配作用。这一传统的著名代表人物有“百科全书”派成员 (Encyclopedists)、卢梭 (Rousseau) 和重农主义者。此外，从本文所考虑的各种原因来看，这种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 (this rationalistic individualism) 还始终隐含有一种演变成个人主义敌对面的趋向，比如说，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由于只有上述第一种个人主义思想具有内在一致性，所以我主张把它称之

为真个人主义；与之相反，前述第二种个人主义则很可能必须被视作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一个思想渊源——就此而言，这种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可以说与某些彻头彻尾的集体主义理论有着同样的重要性。⁽³⁾

我认为，最能够说明当下普遍存在的有关个人主义含义之混乱状况的乃是这样两个事实：第一，人们通常都把（当然他们有理由这样做）埃德蒙·伯克——亦即我所认为的真个人主义的最伟大的代表人物之一——视作是卢梭所谓的“个人主义”的坚决反对者，因为伯克担心卢梭的理论会迅速地把国家瓦解掉，甚至还会把国家分解成“个体性的尘埃与粉末”；⁽⁴⁾第二，“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本身只是在人们把真个人主义的另一位伟大的代表人物（即托克维尔）的一本著作翻译成英语的时候才引入英语之中的，然而托克维尔在此后出版的《民主在美国》（*Democracy in America*）这部著作中却用“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描述了一种他所痛恨并坚决反对的态度。⁽⁵⁾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无论是伯克还是托克维尔，却在所有的基本问题上都更接近于亚当·斯密的立场——而关于亚当·斯密，我相信任何人都不会否认他是一个真个人主义者；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伯克和托克维尔所反对的那种“个人主义”也是与斯密所主张的个人主义截然不同的。

三

现在，我们需要追问这样一个问题，即真个人主义有哪些本质特征呢？就此而言，我们应当即刻指出的是，真个人主义首先

是一种社会理论（a theory of society），亦即一种旨在理解各种决定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力量的努力；其次，它才是一套从这种社会观念中衍生出来的政治准则。只此一个事实就应当足以驳倒若干一般误解中那种最为愚蠢的误解了，亦即那种认为个人主义乃是一种以孤立的或自足的个人的存在为预设的（或者是以这样一项假设为基础的）观点，而不是一种以人的整个性质和特征都取决于他们存在于社会之中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出发点的观点。⁽⁶⁾如果这种愚蠢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显而易见，个人主义对于我们理解社会来说也就毫无助益可言了。但是，真个人主义的基本主张却与这种观点相去甚远，因为它认为，我们唯有通过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致对社会现象的理解。⁽⁷⁾这一论辩的首要目的就在于反对那些不折不扣的集体主义的社会理论（collectivist theories of society），因为那些社会理论谎称它们有能力直接把类似于社会这样的社会整体理解成自成一类的实体（entities sui generis）：这就是说，这类实体乃是独立于构成它们的个人而存在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社会做个人主义分析的第二个目的则在于反对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rationalistic pseudo-individualism），因为这种伪个人主义在实践中也会导向集体主义。真个人主义的基本主张认为，通过对个人行动之综合影响的探究，我们发现：第一，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许多制度乃是在心智未加设计和指导的情况下逐渐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第二，套用亚当·弗格森的话来说，“民族或国家乃是因偶然缘故而形成的，但是它们的制度则实实在在是人之行动的结果，而非人之设计的结果”；⁽⁸⁾第三，自由人经由自生自发

的合作而创造的成就，往往要比他们个人的心智所能充分理解的东西更伟大。这就是乔赛亚·塔克、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和埃德蒙·伯克所阐发的伟大论题，亦即古典政治经济学做出的一项伟大发现：它不仅构成了我们理解经济生活的基础，而且也为我们理解大多数真正的社会现象奠定了一个基础。

这种观点认为，我们在人类事务中所发现的绝大多数秩序都是个人行动所产生的先前未预见的结果；这种观点与那种把所有可发现的秩序都归之于刻意设计的观点之间所存在的区别，实乃是18世纪英国思想家所信奉的真个人主义与笛卡尔学派所主张的所谓的“个人主义”之间所存在的最大区别。^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区别只不过是下述两种观点之间所存在的更广泛区别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已：一种观点在一般意义上认为，理性

（reason）在人类事务中只具有相当小的作用；这就是说，这种观点主张，尽管人类事实上只在部分上受理性的指导，尽管个人理性是极其有限的而且也是不完全的，但是人类还是达致了他所拥有的一切成就；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第一，所有的人都始终可以平等且充分地拥有理性（Reason，亦即用大写字母开头的“理性”）；第二，人类所达致的每一项成就都是个人理性控制的直接结果，因而也受着个人理性的控制。我们甚至还可以这么说：前一种观点乃是人们敏锐地意识到个人心智之局限性的产物，因此它促使人们对那些有助于个人创造出远比他们所知道者更伟大的成就的非人格的且无个人特征的社会过程（the impersonal and anonyms social processes）采取一种谦卑的态度；而后一种观点则是人们过分相信个人理性之力量的产物，因而也是他们蔑视任

何并非理性刻意设计之物或任何为理性无法充分理解之物的产物。

反唯理主义的认识进路（the antirationalistic approach）很可能是英国个人主义所具有的一个最为典型的特征。这种反唯理主义的认识进路认为，人类并不是一种具有极高理性和智性的存在，而是一种十分缺乏理性且极易犯错误的存在，而且人类所犯的具体错误也唯有在一种社会过程之中才能够得到纠正；此外，这种认识进路的目的还在于使一种极具缺陷的理性得到最充分的利用。我认为，这种认识进路之所以能够在英国人的思想中占据支配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伯纳德·孟德维尔的思想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所致，因为正是孟德维尔第一个以一种极为明确的方式阐发了这一认识进路中的核心理念。⁽¹⁰⁾

另一方面，就阐明笛卡尔式的或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与前述反唯理主义的观点之间的区别而言，我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在这里征引笛卡尔所著《方法论》（*Discourse on Method*）一书第二部分中的一段文字。笛卡尔论辩道：“由诸多分立部分拼凑起来的作品，鲜有比一个大师所完成的那些作品更完美的，这是因为那些拼凑起来的作品实是经由不同人的手而完成的。”紧接着，他在征引了一个制订计划的工程师的事例以后（这一点极为重要）继续指出，“那些从半开化的状态出发而渐渐地发展成文明社会的国家，仅仅是因为经历了各种特定的罪行和纷争所造成的伤害之后才前后相继地制定出了它们的法律并在人们当中实施它们；这些国家经由这一过程而拥有的制度显然没有那些从一

开始就作为社会共同体而形成的国家所拥有的制度那么完善，因为后者的制度乃是经由某个明智的立法者所颁布的指令而形成的。”为了能够使人们理解他的这个观点，笛卡尔还补充道：在他看来，“斯巴达在过去之所以优越，并不是因为它所拥有的每一部特定法律都优越，……而是因为所有这些法律都趋向于追求一个单一的目的，亦即那种最初由某个个人确立的目的。”⁽¹¹⁾

如果我们沿着这样一个脉络（即从笛卡尔、经卢梭和法国大革命一直到人们今天在处理社会问题时依旧信奉的那种典型的工程师态度〔the characteristic attitude of the engineers〕的脉络）对这种社会契约型的个人主义（social contract individualism）或各种有关社会制度的“设计”理论的发展沿革做一番进一步的探索，我想是很有意义的。⁽¹²⁾这样一种概括性的叙述可以表明：第一，笛卡尔式唯理主义始终是人们理解历史现象的一个重大障碍；第二，笛卡尔式唯理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要对人们信奉历史发展之必然规律以及经由此一信念而产生的现代宿命论（the modern fatalism）负责。⁽¹³⁾

然而，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即这种唯理主义观点虽说也以“个人主义”之名而为人们所知，但是它却在两个至为关键的方面与真个人主义截然不同。首先，我们完全可以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认识伪个人主义的观点，即“对于任何把个人视作出发点，并且假定个人乃是经由一种形式契约的方式把自己的特定意志与其他人的意志统合在一起而形成社会的哲学家来说，信奉自生自发的社会产物（spontaneous social products）的做

法从逻辑上讲乃是不可能的”；⁽¹⁴⁾而真个人主义则是唯一一种旨在阐明自生自发社会产物的形成现象并使之得到人们理解的理论。其次，各种设计理论必定会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只有当社会过程受个人理性控制的时候，它们才能够服务于人的目的，因此，这些设计理论也就会直接导向社会主义；而真个人主义则与之相反，因为它坚信：如果让人们享有自由，那么他们取得的成就往往会多于个人理性所能设计或预见到的成就。

反唯理主义的真个人主义与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之间所存在的这种区别，可以见之于整个社会思想领域。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都以同一个称谓即“个人主义”为世人所知，而且在部分上也由于19世纪的古典经济学家，尤其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和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等论者，所受到的法国传统的影响与其所受到的英国传统的影响可以说是相差无几，所以人们也就渐渐地把各种各样与真个人主义完全相违背的观念和假设错误地当成了真个人主义理论的基本组成部分。

就当下误解亚当·斯密及其信徒所主张的个人主义的观点而言，最能够说明这种误解观点的也许是人们普遍持有的这样一种信念：第一，斯密等人发明了“经济人”（the economic man）这个可怕的概念；第二，由于他们的结论是根据严格的理性行为之假设或依据一种错误的唯理主义心理观点而得到的，所以他们的这些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亚当·斯密及其信徒们根本就没有提出过这样的假设。如果有人说，斯密等人的观点

认为：第一，人天性懒惰、目光短浅和好于挥霍；第二，唯有通过外部环境的力量，才能迫使人按照经济的方式或谨慎的方式调整他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去实现他的各种目的，那么我认为，这样的看法也许更接近事实。但是，即使是这样的看法，对于斯密等人就人性所持有的那种极其繁复且非常现实的观点来说也是显失公平的。由于讥讽和嘲笑亚当·斯密及其同时代人所主张的那种被认定是错误的心理观点已经成了眼下的一种时尚，所以我也许可以在这里大胆地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即从实际的角度来看，与现代论者所发表的大多数颇为自得的“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论著相比较，我们在认识人之行为的方面仍然能够从亚当·斯密所著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一书中学到更多的东西。

无论如何，这里有一个关键的要点实是不容争议的：斯密主要关注的并不是人们处于最佳境遇时有可能偶尔取得的成就，而毋宁是在人们处于最糟境遇时如何才可以尽可能地减少他们做损害他人之事的机会。斯密及其同时代人所倡导的个人主义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是一种能够把坏人造成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制度；我认为，不论人们如何强调斯密等人所主张的个人主义所具有的这种价值，都是极为恰当的。这样一种社会制度之所以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并不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找到一些好人来运作这种制度，也不取决于所有的人是否能够变得比他们现在更好；相反，这种社会制度乃是经由多样且复杂的人而发挥作用的：这些人时好时坏，有时聪明，但更多的时候却愚蠢。斯密及其信徒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种有可能把自由赋予所有的人的制度，而不

是要建立一种把自由仅仅赋予“好人和聪明人”的制度——而后者恰恰是他们的法国同时代人所希望建立的那种制度。(15)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那些伟大的个人主义论者所主要关注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才能发现一套激励制度，以便激励人们根据自己的选择和依从那些决定着其日常行为的动机而尽可能地为满足所有其他人的需要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此外，他们的发现还表明，私有财产权制度在这个方面确实为人们提供了这样一种激励，而且这种激励的作用之大和范围之广，也是人们在此前对它的理解所无法企及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第一，那些伟大的个人主义者并不认为这种私有财产权制度是一种最完善的制度；更有甚者，第二，他们也不曾认为“利益”之间会存在一种所谓的“自然和谐”，而不论实在的制度安排为何——然而，当下的人们对他们的观点所做的另一种曲解却宣称，不论实在的制度安排为何，“利益”之间都存在着这种“自然的和谐”。那些伟大的个人主义者并不只是意识到了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着各种冲突，而且更是强调指出了“建构良好制度”的必要性——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中，主张“利益竞争和妥协好处的规则和原则”(16)可以对种种彼此冲突的利益进行协调，同时却毋须给予任何一个群体以某种能够使它们的观点和利益始终压倒所有其他人的观点和利益的权力。

四

就上述基本的心理学假设而言，我们有必要对其间的一个要点做一番更为详尽的讨论。由于那种认为个人主义赞同和鼓励人

们自私的观点乃是致使如此之多的人厌恶个人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又由于人们在认识这个问题方面所存在的思想混乱实是由一个知识上的真问题所引发的，所以我们还必须对个人主义所提出的这些假设的内涵进行认真和仔细的考察。当然，下述两个事实乃是毋庸置疑的：第一，在18世纪伟大思想家所使用的语言当中，正是人的“自爱”（self-love）甚或人的“自私利益”（selfish interests），被他们描述成了一种“普遍的驱动力”（universal mover）；第二，所谓“自爱”或“自私利益”，他们主要指的是一种被他们认作是普遍盛行的道德态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术语并不意指那种狭义的“利己主义”（egotism），亦即只关注一个人自身的即时性需要的那种“利己主义”。“自我”（self），亦即人们应当加以关注的那种“自我”，当然也包括他们的家庭和朋友在内；此外，即使我们把人们事实上所关注的一切事情都包括在这个“自我”里面，那么这也不会对那些伟大的个人主义者所提出的上述论辩产生任何影响。

与这样一种完全可以被视作是无从确定的道德态度相比较，更为重要的乃是知识方面所存在的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个事实不仅是任何人都无力加以改变的，而且它本身也是个人主义哲学家据以得出那些结论的一个充分的基础。这就是人在知识和利益方面所具有的那种构成性局限（th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换言之，这个事实就是人们所能够知道的只是整个社会中的极小一部分事情，因此构成他们行动之旨趣或动机的也只是他们的行动在他们所知道的范围中所具有的那些即时性结果（immediate effects）而已。与人之心智只能够有效理解他处于中心位置的狭

小圈子中的事情这个事实相比较，人们在道德态度方面有可能存在的各种区别，就它们对社会组织的重要性而言，实乃是微不足道的；再者，不论一个人是十足的自私者还是最完美的利他者，他所能够有效关注到的人的需要也只是所有社会成员之需要当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而已。因此，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人是否（或者是否应当）由自私的动机所指导，而在于我们是否能够让他在他的行动过程中接受他所能够知道的和加以关注的那些即时性结果的指导，或者我们是否应当要求他去做那些被某个其他人——亦即被认为对那些行动之于整个社会的重要意义有着一种更为深刻理解的某个其他人——视作是合适的事情。

那种得到人们广为接受的基督教传统认为，如果人的行动想具有价值，那么他就必须在道德问题上享有循其良知的自由；正是在这个传统的基础上，经济学家又进一步指出，如果人尽其所能为共同的社会目的作出一己的重大贡献，那么他就应当享有一种充分使用他自己的知识和技艺的自由，亦即我们必须允许他按照他对自己所知道的和所关心的特定事物的关注去行事。这些经济学家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是，这些在事实上决定着人之行动的有限关注究竟如何才能转变成有效的激励以便他们尽其所能并且自愿地为那些他们并不知道的需要作出自己的贡献。最初，这些经济学家乃是这样理解这个问题的，即逐渐发展起来的市场乃是促使人们参与到一种比他们所能够理解的更为广泛且更为复杂的过程当中去的一种有效方式；此外，也正是通过市场，才使得人们在实现“那些并非他们自己目的的目的”（to ends which were no part of his purpose）的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古典思想家在解释他们主张的时候使用了一些注定会引起误解的术语，因而也获得了赞美“自私”的名声；当然，这种现象在当时几乎是无从避免的。实际上，我们只要试着用简单的语言来重述这个正确的论辩，那么我们即刻就可以发现个中的原因。比如说，如果我们用一种简洁的方式把这个论辩描述成“人们在他们的行动中受（并且应当受）他们的利益和欲求的指导”，那么这个描述立刻就会被误解成或歪曲成这样一种错误的主张：“人们只受或应当只受他们个人的需要或自我利益的指导”，然而我们真正的意思却是，应当允许人们去追求他们认为可欲的任何目的。

人们用来强调一个重要观点的另一个极具误导性质的说法乃是这样一个著名的假定，即每个人都最清楚自己的利益之所在。然而，对于个人主义者所得出的那些结论来说，这个假定既是站不住脚的，也是没有必要的。个人主义者的论辩真正赖以凭的基础乃是：第一，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谁知道得最清楚；第二，我们能够据以发现这一点的唯一途径便是一种社会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去尝试和发现他自己所能够做的事情。实际上，个人主义的基本假设认为，人之天赋和技艺乃是千差万别的，因此从整体上讲，任何一个个人对于所有其他社会成员所知道的绝大多数事情都处于一种无知的状态之中。如果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个基本的主张，那么它就意味着，人之理性（即大写的“理性”）并不像唯理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以单数形式存在的，亦即对于任何特定的人来讲都是给定的或者说是可资获得的，而必须被理解成一种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人的贡献都要受到其他人的检测和纠正。显而易见，这一论辩假定，所有的人在其天赋和能力方面都是不尽相同的，因此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对另一个人所具有的能力或被允许表现的能力做最终的判断。

在这里，我或许可以略微强调一下这样一个要点，即正是因为人们事实上是不平等的或不相同的（unequal），所以我们才能够平等地对待他们。如果所有的人在天赋和倾向方面都是完全相同的，那么为了实现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我们就必须区别对待他们。所幸的是，人们并不是平等的或相同的；而且也正是出于这个缘故，人们在职能上的分化才毋需由某种组织化的意志予以武断地决定，相反，唯有在我们确立了可以按照相同的方式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这种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以后，我们才能够确使每个个人找到适合他自己的位置。

在这个世界上，平等地对待人们（treating people equally）与试图使他们变得平等（attempting to make people equal）这二者之间始终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前者是一个自由社会的前提条件，而后者则像托克维尔所描述的那样意味着“一种新的奴役形式”（a new form of servitude）。[\(17\)](#)

五

根据对个人知识（individual knowledge）之局限性的认识，以及根据任何个人或任何一小群人都不可能知道某个其他人所知

道的所有事情这个事实，个人主义还得出了一个极具实践意义的重要结论，即它要求对所有的强制性权力或一切排他性权力

（coercive or exclusive power）都施以严格的限制。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它所旨在反对的只是那种运用强制手段去建构组织或促成结社的做法，而不是结社本身。个人主义者根本就不反对自愿结社，相反，他们的论辩所依据的乃是这样一项主张，即在很多人看来唯有经由刻意决策才能做到的众多事情，实际上可以通过个人之间自生自发和自愿达成的合作（the voluntary and spontaneous collaboration of individuals）而做得更好。因此，坚定的个人主义者应当是一个热心主张自愿合作的人士，因为无论何时何地，这种自愿的合作都不会蜕变为对其他人的强制或导向对排他性权力的僭取。

当然，真个人主义并不是无政府主义（anarchism），因为无政府主义只是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的另一个产物，而这恰恰是真个人主义所旨在反对的。真个人主义并不否认强制性权力

（coercive powers）的必要性，而是希望对这种权力施以限制——亦即把这种权力局限在那些必须凭靠其他人来阻止强制的领域之中，并且期望把强制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尽管所有的个人主义哲学家很可能都会同意这项一般性原则，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他们对于这项原则在具体情形中的运用并不总是很了解的。就此而言，不论是被极度滥用和极易误解的“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这个说法，还是更为古老的“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那项原则，在这个方面都无甚帮助可言。事实上，就上述两种说法都倾向于认为我们只能够使事态保持原状而言，我们甚至可以说这

两种论辩也许要比没有答案更糟糕；显而易见，这两种说法根本就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是和什么不是政府活动的可欲的领域或必要的领域。然而，至于个人主义哲学是否能够在这个问题上给我们提供一种实际的指导，最终还必须取决于它是否能够使我们对政府的活动范围与政府不得干预的活动范围做出明确的界分。

在我看来，一些具有广泛适用性的一般性规则，都是直接从个人主义的基本准则中衍生而来的。如果每个人都努力通过运用他个人所特有的知识和技艺去追求他所关注的目的，又如果他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准备为他并不知道的那些需要做出尽可能大的贡献，那么显而易见，做到下述两点便是极为必要的：首先，他应当有一个界分极其明确的责任范围；其次，他所能够取得的不同成就对于他的相对重要性，必须与他的行动所具有的较为遥远的且在他看来未知的结果对于其他人的相对重要性相一致。

我们在这里将首先讨论责任范围的确定问题，而把上述第二个问题留待下文讨论。如果人们想保有一种充分运用自己的知识或技艺的自由，那么责任范围的确定或界分就绝不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亦即把那些并不是他们自己选择的但他们却不得不努力去实现的特定目的分派给他们的方式，因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在强行设定一种具体的义务，而不是在界分一种责任范围。再者，责任范围的确定或界分，也绝不能采取另一种方式，亦即把某个权力机构所选择的具体资源分配给他们的方式，因为这个权力机构所做的这种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与其强行摊派具体任务一样都是个人无从控制的。如果人们想发挥他们自己的天赋，那么他们的

责任范围的确定或界分就必须出自他们自己的活动和计划。人们在应对这个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解决方法——亦即先于现代意义上的政府而存在的那种解决方法——便是接受若干形式原则（**formal principles**）：“一种对该社会中每一位成员都同样适用而且也是他们行事赖以凭的恒久性规则”；⁽¹⁸⁾这些规则最重要的作用就在于它们能够使人们对“我的”和“你的”做出界分，因此，根据这些规则，个人及其同胞便可以确定什么是他的责任范围以及什么是其他人的责任范围。

一如我们所知，一种政府治理的活动乃是依据规则而展开的，而这些规则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告知个人什么是他必须在其间进行活动的责任范围；另一种政府治理的活动则是依据那些旨在强行设定具体义务的命令而展开的。然而近些年来，这两种政府治理活动之间所存在的根本区别已经被搞得模糊不清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在这里对这个问题做些许进一步的考察。实际上，这两种政府治理活动之间所存在的区别，无异于“法律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the law**）与运用立法机器（而不论它是否是民主的立法机器）取消自由的做法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区别。这里的关键并不在于政府治理活动应当以某种指导原则为基础，而毋宁在于政府应当仅限于要求个人遵循他们所知道的并且能够在他们进行决策的时候加以考虑的那些原则。此外，这还意味着：有关个人可以做什么事情或不可以做什么事情的问题，或者有关个人能够期望其同胞去做什么事情或不去做什么事情的问题，肯定不取决于他的行动有可能产生的某些遥远且间接的后果，而取决于人们可以假定他所知道的各种极易为人们认识到的即时性情

势。个人必须有规则可依，换言之，个人必须有那些指涉典型情势的规则——亦即根据那些能够为行动者所知道的情势做出界定的（而不考虑它们在特定情形中所具有的久远影响）规则——可以作为依凭；这就是说，只要这些规则在一般情况下能够得到人们的遵循，那么它们就将在绝大多数情形中发挥有助益的作用，尽管它们在“那些会产生恶法”的众所周知的“疑难情行中”无法做到这一点。

个人主义制度赖以为基础乃是这样一项最为一般性的原则，即它把人们对一般性原则的普遍接受视作是它在社会事务中创造秩序的一种手段。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比如说，一份晚近发表的主张控制经济的蓝皮书认为：“组织的根本原则主张，.....在任何特定的情形中，能够给社会提供最好服务的手段应当是普遍盛行的手段”；⁽¹⁹⁾显而易见，这样一种依据原则而展开的政府治理活动实是与前述个人主义的原则相对立的。据此我们可以说，当事实表明不是原则而只是权宜之策占据了支配地位的时候，亦即当所有的事情都要取决于权力机构在律令当中把什么东西宣称为“社会利益”（the interests of society）的时候，谈论原则问题只会导致严重的思想混乱。原则乃是防止彼此矛盾的目的发生冲突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一套固定的目的。我们之所以必须遵循一般性原则，实是因为我们不可能完全知道并充分评价所有的结果，进而我们也绝不可能用这种并不存在的完全知识和充分评价来指导我们的实际行动。只要人不是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那么能够给个人以自由的唯一途径就是用这样的一般性规则来界分个人得以在其间进行决策的领域。如果政府不是被限制在某些特定种

类的行动范围之内，而是能够按照任何有助于特定目的之实现的方式任意使用它的权力，那么也就不可能有任何自由可言了。正如阿克顿勋爵早在很久以前指出的那样，“无论何时，只要人们把某个明确的目标确定为一个国家的最高目的——尽管这个目标是某个阶级的利益之所在、是这个国家的安全或强盛之所在、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之所在，或是捍卫某种纯思辨理念的根本之所在，那么这个国家就必定会在某个时候堕落成一个专制国家。”⁽²⁰⁾

六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我们所得出的主要结论仅仅认为，个人主义的秩序（an individualist order）必须以抽象原则（abstract principles）的实施为基础，而不得以具体命令的实施为基础，那么这依旧没有解决我们所需要的一般性规则究竟是何种规则的问题。个人主义秩序虽说把强制性权力的运用主要限制在了一种方式上，但它还是在设计一套最有效的规则的方面为人的独创性留下了几乎无限广泛的领域；此外，尽管在大多数情形中，我们仍必须通过经验去发现解决具体问题的最佳办法，但是就这些规则的可欲性质和可欲内容而言，我们还是可以从个人主义的一般性原则中学到许多东西。从上文所述的内容中，我们首先可以做出这样一项重要的推论，即由于规则在个人制定自己计划的时候会起到指导的作用，所以它们就应当旨在成为长期有效的规则。在本质上讲，自由主义的或个人主义的政策一定是长期性质的政策；然而当下流行的那些时尚——亦即强调短期效果并且用“从

长远来看我们都会死亡”的论辩来证明强调短期效果的做法是正当之举的那种时尚——却不可避免地会促使人们去诉诸那些只适合于即时性特定情势的命令，并用这些命令去替代那些根据典型情形而加以确立的规则。

然而，为了建构一种适当的法律制度，我们不仅需要而且也确实从个人主义的基本原则中得到了比上文所述更为明确的帮助。一如我们所知，努力使人们经由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对其他人的需要作出尽可能多的贡献，不仅产生了“私有财产权”这项一般性原则，而且还帮助我们确定了不同种类的财产权所应当加以适用的具体规则。为了使个人在进行决策的时候能够考虑到这些决策所可能产生的各种实际影响，我们在上文中讨论的“责任范围”就必须尽可能详尽地把他的行动对其他人从他控制的东西中获得满足这一点所产生的各种直接影响涵括进去。从总体上讲，这可以通过这样一种简单的财产权观念而得到实现，亦即把财产权理解成使用某一特定之物（也就是移动物资或法律人所谓的一种“动产”〔chattels〕）的排他性权利（exclusive right）。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当涉及地产（或不动产）的时候，却会产生一些较为棘手的问题，因为在这个方面，承认私有财产权原则并不会对我们有多少帮助，除非我们明确地知道所有权中究竟包含着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再者，当我们转而考虑诸如空气控制、电力控制、对发明的控制以及对文学艺术作品的控制这样一些较为晚近出现的问题的时候，对财产权原则的理据进行重新探究，确实可以帮助我们决定个人在特定的情形中所应当具有的控制范围或责任范围。

在这里，我无法对一种有效的个人主义制度所需要的适当的法律框架这个引人注目的论题做进一步的探究，甚或也无法对政府据以在很大程度上增进个人行动之有效性的许多辅助性职能（比如说，帮助传播信息和帮助根除那些得以切实避免的不确定性问题）展开讨论。⁽²¹⁾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及这个问题，只是为了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即政府除了实施那些根据个人主义原则完全可以被证明为正当的私法和刑法以外，还可以发挥许多其他的（但却不是强制的）作用。

就此而言，值得我们注意的乃是另一个要点。尽管我在上文提到过这个要点，但是它太重要了，因此我必须对它做进一步的考察。这个要点就是：任何行之有效的个人主义秩序都必须是按照下述两种方式加以型构的：第一，个人对其能力和资源的不同用途所能够预期的相对酬报乃是与他努力的结果对于其他人所具有的相对效用相一致的；第二，个人所能够预期的这种相对酬报也是与他努力的客观结果而不是与人们对他的努力所做的主观评价相一致的。一个有效的竞争性市场（an effectively competitive market）必须满足上述两个条件。需要指出的是，就上述第二个条件而言，我们各自所具有的正义感往往会与市场所做出的非人格性质的决定发生抵触。然而，如果个人想享有选择的自由，那么不可避免的是：第一，他必须承担这种选择所具有的风险；因此第二，市场对他的酬报，所依据的并不是他的意图的善恶，而仅仅是以他努力的结果对于其他人所具有的价值为基础的。我们必须直面这样一个事实，即个人自由的保有乃是与彻底实现我们有关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的理念不相融合的。

七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说，个人主义理论肯定有助于我们型构一种适当的法律框架，而且也肯定有助于我们改进或完善那些以自生自发的方式衍生而成的制度。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个人主义理论所强调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能够或应当被视作人之理性刻意型构之物的那部分社会秩序只是全部社会力量当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换言之，国家，作为对刻意组织起来的和有意识指导的力量的体现，应当只是我们所谓的“社会”（society）这一极为丰富的有机体其中的一个很小的部分；此外，国家所应当提供的也只是一种能够使人们自由地（因而不是“有意识指导”地）进行最大限度之合作的框架而已。

实际上，我们还可以从上述观点中做出另外两项推论，而立足于这两项推论，人们可以再一次洞见到真个人主义与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之间的尖锐对立。这两项推论就是：首先，法国大革命所旨在实现的那种目标主张，应当用刻意的方式压制所有的居间性安排和结社（the intermediate formations and associations），并且把刻意组织起来的国家视作一方而把个人视作另一方，但是真个人主义却认为，这根本就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全部真实情况，因为社会交往过程中的非强制性惯例或约定也是继续人类社会有序运行的基本要素。其次，个人在参与社会进程的时候必须做好准备并自愿根据日益发生的变化调整自己的行动，而且还必须做好准备并自愿遵循那些并非智性设计之结果的惯例或约定，尽管这些惯例或约定的正当性在特定的情形中很可

能是无法辨识的，而且这些惯例或约定对于个人来说也常常是难以理解的和理性不及的（irrational）。

上述第一项推论已经十分清楚，因此毋需赘述；此外，我也不打算对真个人主义所主张的与此项推论相关的三种观点做进一步的强调：一、真个人主义肯定家庭的价值及小群体之共同努力的价值；二、真个人主义信奉地方自治和自愿结社；三、真个人主义的理据在很大程度上乃是以这样一种主张为基础的，即人们通常诉诸国家强制性行动的许多事情，实际上可以经由自愿合作的方式而做得更好。与真个人主义所信奉的这些观点构成鲜明对照的乃是伪个人主义所主张的这样两种做法：第一，把所有上述较小的群体全都分解成一些不存在任何内在凝聚力而只有国家强行设定的强制性规则对其适用的孤立的原子；第二，试图对所有的社会交往关系都作出规定，而不是把国家主要当作一种保护个人的手段，以防较小的群体僭越强制性权力。

就像这些较小的群体一样，传统和惯例对于一个个人主义社会的正常运行来说，也是极为重要的；这些传统和惯例不仅本身是在自由社会中进化生成的，而且还在没有强制实施的情况下确立起了一些较有弹性的但却往往会得到人们遵循的规则；而一如我们所知，正是这些规则使得人们的行为有了一种很高程度的可预见性。人们自愿遵循这类规则的意愿——不仅是在人们知道遵循这些规则的理由的情况下，而且也是在人们没有明确的理由去违背这些规则的情况下依旧自愿遵循它们的意愿——实是社会交往规则得以逐渐进化和不断改善的一项必要条件。此外，如果人

们想使否弃强制成为可能的话，那么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随时准备服从或遵循那些并非出自任何人之设计的而且其理由也是任何人都可能无法理解的社会过程之产物的意愿，也实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22)如果一个群体有着共同的惯例和传统，那么该群体中的成员就可以在甚少组织和强制的情况下顺利展开有效的合作。更有甚者，与那种没有这种共同惯例和传统的群体相比较，这种群体所需要的正式组织和强制也要少得多；当然，这只是人所周知的一个常识而已。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把上述情况颠倒过来看，也极可能是正确的，尽管人们对这种情形知之甚少；这就是说，唯有在传统和惯例使得人们的行为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预见性的那种社会里，人们才有可能把强制减小到最低的限度。(23)

现在，我将对我提出的第二项推论进行考察。我的第二项推论认为，在任何人的行动的影响都远远超出其可能的知识范围的复杂社会中，个人服从那些非人格的且看似理性不及的社会力量乃是极为必要的；所谓“服从”（*submission*），在这里不仅意指把行为规则作为有效的规则接受下来（亦即个人在不考虑什么样的问题在特定情形中将取决于人们遵循这些行为规则的情况下就把这些规则接受下来），而且还必须意指个人愿意根据那些会深刻影响到其财富和机会的各种变化以及他本人有可能完全不理解其原因的各种变化去调整自己的行动。现代人对上述情形一般都极为反感，除非这种做法的必要性能够经由“每个人都知道的且可以得到证明的理由”而得到证实。然而，正是在这个方面，人们对智性的渴望——尽管这种渴望是可以理解的——却产生了一些任何制度都无力满足的虚幻的要求。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人

们除了在调整自己的行动以适应那些对他来说必定是无从识别的社会力量与服从上级的命令之间进行选择以外，别无他途可循。在个人只知道严格的市场戒律的情形中，他也许会认为受某个其他富有智性的人的指导是更可取的；但是当他对此进行尝试的时候，他很快就会发现，市场戒律至少给他留下了某种选择的余地，而接受其他人的指导则不会给他留下任何选择的余地；此外，可以在若干不尽如人意的可供选择的方案之间进行选择，也要比在强制下只能接受一种方案好得多。

的确，人们一般都不愿意容忍或尊重那些无法被视作是智性设计之产物的社会力量；值得注意的是，这实际上是人们在当下欲求全面计划经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然而它却只是一场较广泛运动的一个方面而已。实际上，在道德规则和惯例的领域中，在人们试图用一种人为杜撰的语言去替代现存的各种语言的方面，以及在现代人对那些支配着知识增长的进程所持的态度当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与此相同的倾向。眼下，人们一般都相信，在科学的时代（an age of science），唯有一种人造的道德制度、一种人为杜撰的语言，甚或一种人造的社会，才能够被证明是正当合理的；此外，人们也越来越不愿意遵循他们无法经由理性证明其功效的任何道德规则，或者越来越不愿意遵循他们并不知道其理据的那些惯例。显而易见，人们所持的上述信念和倾向，实际上只是同一个基本观点的不同表现而已——而这个基本观点就是：所有的社会活动都必须成为一个设计严密的且得到人们公认的计划中的一部分。它们都是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产物，因为这种伪个人主义想让所有的事情都变成有意识的个人理性的产

物。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上述信念和倾向不仅肯定不是真个人主义导致的结果，甚至还会使真个人主义自由制度的运行变得极为困难或变得不可能。的确，个人主义哲学在这个问题上告诉了我们一个极为重要的道理，即尽管摧毁作为一个自由文明不可或缺之基础的那些自生自发的制度安排也许并不困难，但是这些基础一旦被摧毁，那么我们根本就不可能通过一种刻意的方式再重新构造出这样一种自由的文明了。

八

就此而言，我们可以用一个表面上看似矛盾的说法来说明我力图详尽阐明的这个观点。这个说法认为，虽然人们一般都把德国人看做是很容易管教的人，但是人们也常常把他们描述成十足的个人主义者。这种所谓的德国个人主义往往被视作是德国人之所以始终未能确立起自由政治制度的原因之一。当然，这种观点是有些道理的。就“德国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所具有的唯理主义含义而言，以及从德国人坚持发展那些从各个方面来说都是个人有意识选择之产物的“原创”个性（original personalities）这一点来看，德国人的知识传统确实偏爱一种鲜为其他国家所知道的“个人主义”。我清楚地记得，当我（那时我还是一个青年学生）第一次与同龄的英国人和美国人接触的时候，我就发现，从外表上来看，这些英国人和美国人都特别倾向于遵循共同的惯例，而不会为自己能够在绝大多数方面保持独特性和原创性感到自豪（但是这对我来说却是极为自然的）；当时，我本人对此感到极为惊讶，甚至可以说是一种震动。如果你对这样一种个人经验的重要

性有所怀疑，那么你将在绝大多数德国人对英国公共教育制度的讨论（一如你可以在Dibelius所撰写的那部研究英国问题的著名著作中所发现的论述一样⁽²⁴⁾）中充分证实这种个人经验的重要性。当然，你还会因为不断地看到英国人和美国人自愿服从共同惯例的倾向而感到惊讶，并且明确认识到这种倾向实是与德国青年欲求发展“原创个性”的抱负（这种“个性”在各个方面都表现为最终被他们视作是正当且真实的东西）截然不同的。的确，这种对独特且不同的个性的狂热崇拜，在德国的知识传统中有着极深的根源；此外，通过德国知识传统的一些最伟大的倡导者（尤其是歌德〔Goethe〕和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对独特且不同的个性的狂热崇拜还超越了德国的边界，而这一点则可以明确见之于J. S.穆勒所撰写的《论自由》（*Liberty*）一书。

这样一种“个人主义”不仅与真个人主义毫无关系，而且还可以被证明是阻碍个人主义制度得以顺利运行的一个严重障碍。如果人们太“个人主义”了（这里指的是“伪个人主义”），如果人们因为不情愿而无法自觉遵循传统和惯例，又如果人们拒绝承认任何并非有意识设计的产物或者拒绝承认任何无法向每一个人证明其是理性的产物，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一个自由的社会或个人主义的社会是否能够顺利地运行就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此而言，我们至少可以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即这种“个人主义”的盛行常常会使那些有着良好愿望的人士对是否有可能在自由社会中确立起秩序这一点深感绝望，甚至还会迫使他们去寻求建立一个专制政府并用它的权力把一种并非自发产生的那种秩

序强加给社会。

在德国，这种对刻意组织的偏好以及相应的对自生自发且不受控制的社会力量的蔑视，尤其得到了民族统一斗争所产生的那种主张中央集权制的倾向的强有力支持。在一个以各种地方传统为主要基础的国家里，努力寻求统一的做法不仅意味着全面反对或压制几乎所有自生自发生成的东西，而且还意味着持之一贯地主张用人造的创造物去取代它们。从晚近一位历史学家所描述的“德国人对自己不曾有过的一种传统所做的歇斯底里的追求”⁽²⁵⁾那种情形来看，德国人只能以创建一个极权主义的国家——亦即一个会把他们认为他们所缺少的东西强加给他们的极权主义国家——而告终；事实就是如此，我想任何人都不会对此感到惊讶的。

九

一如前述，有一种认识进路坚持主张，只有当所有的事情都是严密计划之结果的时候，这种秩序才能被证明是一种可以得到公认的秩序。如果说当下盛行的逐渐步向中央控制所有社会过程的那种趋势真的是这种认识进路所导致的必然结果，那么显见不争的是，这种趋势极容易造成这样一些状况，而在这样的状况中，唯有一个拥有全权的中央政府才能够继续秩序和保持稳定。实际上，把所有的决策权都交由权力机构去掌控这个做法本身就会造成这样一种状态，而在这种状态中，社会所具有的那种结构乃是政府强加给它的，而且个人也成了可以随时互换的零件：他

们之间不存在任何明确的或持久的关系，所存在的只是那种无所不包或无所不管的组织为他们所规定的关系。套用现代社会学家的行话来说，这种类型的社会最终会变成一种人所周知的“大众社会”（mass society）。然而，“大众社会”这个术语却多少有些误导，因为这种类型的社会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讲，并不是该社会中的成员数量所促成的结果，而是由于下述情势所致：第一，这种类型的社会并不具有任何自生自发的结构，所具有的只是由刻意的组织强加给它的结构；第二，这种类型的社会自身并不具有演化变异的能力；因此第三，它只得去依赖一种能够刻意塑造和型构它的力量。一如我们所知，在较大的国家中，中央集权化的过程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就通过刻意组织这种方式自上而下地把那些自生自发的形成物扼杀掉——而那些自生自发的形成物则是以那些极为紧密且极为亲密的关系（它们要比存在于大规模组织单位中的关系更紧密且更亲密）为基础的；因此，唯有在上述情形中，它才会与社会成员的数量紧密相关。

19世纪，亦即当上述中央集权化的趋势第一次变得明显可见的时候，反对中央集权制的问题便成了个人主义哲学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我相信，这种情况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反对中央集权趋势的观点在两位伟大的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的论著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我在上文的讨论中业已指出，这两位伟大的历史学家乃是19世纪真个人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实际上，这种关注还可以从他们对小国家和由较大的单位组成的联邦组织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强烈的同情心中见出。现在，我们更有理由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也许只有小国家才能成为继续自由社会

的最后一片绿洲。在一些较大的国家中，中央集权这一致命的进程正在日益加速，而且现在对其加以阻止也已为时过晚了，因为这些国家正在步向上文所说的大众社会，而在这种大众社会中，独裁制度将成为它们最终且唯一的拯救之道。甚至那些小国家能否摆脱这种厄运，也将取决于它们能否避免民族主义

（nationalism）这种毒素的侵袭，因为民族主义既是人们竭力追求自上而下地对社会进行刻意组织的诱因，也是这种追求的结果。

从知识上讲，“民族主义”这个概念只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孪生概念，因此有关个人主义对民族主义的态度问题，值得我们做一番专门的讨论。然而，我在这里只能够指出，19世纪英语世界的自由主义与欧洲大陆所谓的自由主义之间所存在的根本区别，实是与它们分别对真个人主义与唯理主义的伪个人主义的继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就一般的情形而言，唯有英语世界的自由主义是反对中央集权制、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而在欧洲大陆盛行的那种自由主义却是赞同上述三种思潮的。不过，我应当补充指出的是，在这个问题上，一如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一样，J. S. 穆勒以及此后从其思想中衍生出来的英国自由主义，既可以归属于英国的传统，也可以归属于欧洲大陆的传统。我认为，在有关这些基本区别的讨论当中，阐释最为明确的莫过于阿克顿勋爵对穆勒的妥协观点（亦即他对欧洲大陆自由主义中的民族主义倾向所做的妥协）所做的批判了。[\(26\)](#)

一如我们所知，在真个人主义与伪个人主义之间还存在着另外两点区别；而阿克顿勋爵和托克维尔在讨论民主和平等问题时对他们那个时代占据支配地位的各种取向所持的立场，则为这两点区别做出了极为充分的说明。真个人主义不仅信奉民主，而且还坚持认为民主的理想渊源于个人主义的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个人主义确信所有的政府都应当是民主的政府，但是它却并不迷信多数决策的全知全能，更是拒绝承认“那种根据人民起源之假设所提出的观点，即专制权力与宪政自由

（constitutional freedom）一样都是合法的”。⁽²⁷⁾真个人主义认为，在民主制度中，其实与在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制度中一样，“强制性命令的领域也应当被限制在一个确定的范围之内”；⁽²⁸⁾再者，真个人主义还特别反对人们在当下对民主所持的那种最为致命的而且也是最危险的误解，亦即我们必须把多数的观点视作是正确的并对未来的发展有着约束力的观点。尽管民主是以多数观点决定共同行动这一原则为基础的，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今天的多数观点就应当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即使这种看法对于实现大多数人的目标来说是必要的）。相反，民主的全部正当性都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即随着时间的流逝，今天的少数人观点也许会在日后成为多数人的观点。的确，我相信，政治理论在近期必须给出回答的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在下述两类领域之间找到分界线：在第一类领域中，多数人的观点必须对所有的人都具有约束力；而在另一类领域中，情形则正好与此相反，因为在这里，只要少数人的观点能够产生某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的结果，那么人们就应当允许这种少数人的观

点占据支配地位。我确信：第一，在对某个特定贸易部门的利益进行考虑的情形中，多数人的观点始终是反动的和僵化的；第二，竞争的价值完全在于它为少数人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占据支配地位的机会；只要少数人的观点可以在没有任何强制性权力支撑的情况下就做到这一点，那么这种观点就应当始终享有这项权利。

就总结真个人主义对民主的这种态度而言，我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再一次征引阿克顿勋爵所撰写的这样一段文字，即：“真正的民主原则，亦即任何人都不得享有宰制人民的权力的原则，却被用来意指人民的权力是任何人都没有能力对其施以约束亦无从规避的权力。真正的民主原则，亦即不得强迫人民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情的原则，却被用来意指绝不能要求人民去忍受他们不喜欢的事情。真正的民主原则，亦即每个人的自由意志将尽可能获得解放的原则，却被用来意指集体性的人民的自由意志将不受任何约束。”⁽²⁹⁾

然而，当我们转而讨论平等问题的时候，我们应当即刻就指出，真个人主义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平均主义（equalitarian）。显而易见，除了以平等的方式对待人们以外，我们实在没有理由采取任何其他方法把人们变得平等。个人主义坚决反对任何强制性的特权，亦即反对对任何并非以平等适用于一切人的规则为基础的权利提供任何保护，而不论这种保护是依据法律还是依凭强权。除此之外，个人主义还认为，政府没有任何权力限制有能力的人或有运气的人去达致他们有可能达致的任何成就。当然，个

人主义也同样反对政府或群体对个人所可能取得的地位施以任何僵硬的限制，而不论这种权力是用来长久地继续不平等的状态，还是用来创造平等的状态。个人主义的主要原则认为，任何人或任何群体都无权决定另一个人所应当具有的地位；此外，个人主义还把这一点视作是个人实现自由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条件，因此我们绝不能为了满足我们的正义感（sense of justice）或者我们的妒忌心理而把这项重要的条件牺牲掉。

从个人主义的这个观点来看，通过阻止任何个人凭借他们经由努力无法获得的优势条件（比如说出生在一个有着比一般人更有知识或更为明智的家长的家里）去获益的方式而强迫所有的人都从同一个起点出发，也是毫无道理可言的。就此而言，个人主义确实要比社会主义更少“唯个人主义”的成分

（individualistic），因为它认为家庭与个人一样都是合理的单位；再者，个人主义认为，其他一些群体与个人一样也都是合理的单位，比如说使用同一种语言的共同体或信奉同一种宗教的共同体，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共同的努力而在很长的时间中成功地为它们的成员维持一些不同于其他社会成员的物质水平或道德水准。托克维尔和阿克顿勋爵在这个问题上也持有同样的看法。托克维尔这样指出，“民主与社会主义除了在平等这个词上有共同点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相似之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民主是在自由中寻求平等，而社会主义则是在约束和奴役中寻求平等。”⁽³⁰⁾阿克顿勋爵赞同托克维尔的观点并且相信，“法国大革命对于自由来讲之所以是灾难性的，其最深刻的原因就是它所主张的那种平等理论”；⁽³¹⁾他还认为，“这个世界曾

经有过最好的机会，但是却被人们错过了，因为他们对平等的狂热致使他们对自由的渴望落空了”。[\(32\)](#)

十一

一如上文所述，这两种思想传统虽说有着同一种称谓，但是它们所依凭的原则却是根本对立的；当然，就这两种思想传统之间的区别而言，我们也许还可以继续讨论下去，然而我却不想太过偏离本文所设定的任务，因为本文的目的在于：第一，对上述情形所导致的思想混乱之根源进行追究；第二，明确指出知识脉络中存在着一个一以贯之的传统，而不管你是否赞同我的观点，这个传统就是我称之为“真”个人主义的传统。这种真个人主义的传统乃是我在任何情况下都愿意捍卫的惟一的一种个人主义，而且我坚信，它也是人们能够持之一贯捍卫的惟一的一种个人主义。因此，作为本文的结论，我将对我在本文开篇时所提出的观点做一番重申：一如我们所知，人类经由一些过程而达致了并非任何个人所设计的亦非任何个人所理解的各种成就，而且这些成就的伟大程度也确实是个人心智所无力企及的；因此，真个人主义的基本态度就是对这样一些过程表示谦卑的态度。此时此刻，重要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人的心智是否应当继续作为这种过程的一部分而发展下去；换言之，人之理性是否应当把自己严格置于它自己所设定的约束之中。

个人主义教导我们：只有当社会是自由的时候，社会才会比个人更伟大；换言之，只要社会受到控制或指导，那么社会的发

展就会受到控制或指导它的个人心智所具有的力量限制。如果现代心智妄自尊大，不尊重不受个人理性有意识控制的任何事物，而且也不知道在哪里及时止步，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断言说，一如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告诫我们的那样，“我们的视域及我们周遭的一切都将不断地萎缩，直至把我们的所思所虑最终限制在我们的心智所及的范围之内”。

【注释】

(1) “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个术语最初是由现代社会主义的鼻祖圣西门主义者造出来的。他们先是杜撰了“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用以描述他们所反对的那种竞争社会；后来，他们又发明了“社会主义”这个词，用以描述一种中央计划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所有的活动都是根据某项可以在一个工厂内部适用的同一原则加以指导的。关于这些术语的起源问题，请参见拙文：“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Economica*, VIII (new ser., 1941), 146。

(2) R. Bisset, *Life of Edmund Burke* (2d ed., 1800), II, 429。另请参见W. C. Dunn, “Adam Smith and Edmund Burke: Complimentary Contemporari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Vol. VII, No. 3 (January, 1941)。

(3) 卡尔·门格尔乃是现代刻意复兴亚当·斯密及其学派所主张的方法论个人主义（the methodical individualism）的第一人，而且也极可能是指出社会制度设计理论（the design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与社会主义之间联系的第一人。参见他所撰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1883), esp. Book IV, chap. 2; 在该章的结尾处 (p. 208), 他指出, “实用主义所导致的结果乃是与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的意图相反的, 因为它必定会导向社会主义。”颇为重要的是, 重农主义者已经经由他们的出发点, 即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出发点, 不仅趋近了社会主义 (这一点在他们的同时代人Morelly所撰写的 *Le Code de la nature* 著作 (1775年) 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而且还开始主张那种最为糟糕的专制主义。Bodeau在当时就指出, “L'Etat fait des hommes tout ce qu'il veut”。

(4)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 in *Works* (World's Classics ed.), IV, 105。他在这里指出: “因此, 国家本身会在数代人的期间被分解成个体性的尘埃或粉末, 并最终弥散在茫茫宇宙之中。”Burke (正如A. M. Osborn在她所著 *Rousseau and Burke* (Oxford, 1940, p.23) 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 首先抨击了卢梭所主张的极端“个人主义”, 随后又抨击了卢梭所主张的极端“集体主义”; 这个判断在逻辑上并不是矛盾的, 而只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 即卢梭的情形与其他人的情形一样, 他们所宣扬的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必定会导向集体主义。

(5)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Henry Reeve (London, 1864), Vol. II, Book II, chap.2。在这里，托克维尔把个人主义定义为“一种成熟且平实的情感，它使得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倾向于从其众多的国人中脱离出来，而成为其亲朋好友中的一员；因此，在他形成了自己的小圈子之后，他愿意听任整个社会自行其是。”该书的译者在给这段文字所作的译注中指出，他因为把“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这个法语术语引入英语而要向读者致歉；他为此解释到，他不知道“有哪个英语词是可以与这个说法的意思完全相对应的。”正如Albert Schatz在下文要提到的那本书中所指出的那样，托克维尔在这一独特意义上使用这个沿用已久的法语术语的做法乃是完全专断的，并且也严重混淆了这个术语业已确立的原有含义。

(6) 已故论者Albert Schatz在他对个人主义理论史所做的精彩研究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nous voyons tout d'abord avec évidence ce que l'individualisme n'est pas. C'est précisément ce qu'on croit communément qu'il est: un système d'isolement dans l'existence et une apologie de l'égoïsme”（*L'Individualisme économique et social* [Paris, 1907], p. 558）。我从这本书中获益匪浅，当然它也值得更多的人一读，因为它不仅对该书书名所标示的论题的讨论作出了相当重要的贡献，而且还对一般经济理论史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7) 在这个方面，正如Karl Pribram业已阐明的那样，个人主义乃是哲学唯名论（philosophical nominalism）所导致的一个必然结果，而各种集体主义理论的根源则是“唯实论”传统（the “realist” tradition）或（一如卡尔·波普尔现在所采纳的一个更适当的称谓的那样）“本质主义”传统（“essentialist” tradition）（Pribram, *Die Entstehung der individualistischen Sozialphilosophie* [Leipzig, 1912]）。但是，这种“唯名论”认识进路只是真个人主义所具有的特征，而卢梭和重农学派的伪个人主义，与笛卡尔主义一脉相承，则属于极端的“唯实论”或“本质主义”。

(8) 参见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st ed., 1767), p. 187。另请参见亚当·弗格森第187页至188页上的这段文字：“社会形式的起源乃是模糊不清且遥不可及的；早在哲学出现以前，它们便因为人的本能（the instincts）而非人的思辨（the speculations of man）就产生了……但是，我们却把那些唯有通过经验才会渐渐地为人们所知道的东西、那些为任何人的智慧都无法预见的东西，以及那些在没有他们那个时代的品格和氛围的情况下任何权力机构都无法使个人去履行的东西都归于了一种先于它们的设计。”

把亚当·弗格森的这段文字与其同时代人在表达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基本思想时所做的类似陈述做一番比较，也许是颇具意义的。

Josiah Tucker, *Elements of Commerce* (1756)，重印于Josiah Tucker: *A Selection from Hi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ritings*, ed. R. L. Schuyler (New York, 1931), pp.31 and 92。塔克在这里指出，“关键既不在于压制自爱也不在于削弱自爱，而在于给它以这样一种引导，即通过增进其一己的私利而使公共利益有可能得到增进……本章的论旨在于表明：人性中最普遍的驱动力（即那种自爱倾向）有可能会（而不是始终会）把个人的努力在各种情形中都导向这样一个方向，即个人有可能通过追求一己私利的种种努力而使公共利益得到增进。”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1776), ed. Cannan, I, 421。亚当·斯密在这里指出，“通过这种方式来指导一个人的劳作，其产出可能具有最大的价值：他所意图的只是他自己的收益，在这种情形中，就像在许多其他情形中一样，他乃是在一

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增进着一种并非他意图之一部分的目的。对于社会来说，这种目的并非个人意图之一部分，并不总是坏事。通过追求个人自己的利益，个人对社会利益的增进，往往要比他真的意图去增进社会利益的时候更为有效。”另请参见他所著的*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一书，Part IV (9th ed., 1801)，chap.i, p. 386。

Edmund Burk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1795), in *Works* (World's Classics ed.) VI, 9。埃德蒙·伯克在这里指出，“仁慈而明智之士在处理一切事物的时候，都会要求人们在追求自己私人利益的同时，把普遍利益与他们自己的个人成功联系起来考虑，而不论他们是否乐意这样做。”

过去一百年来，绝大多数论者都在对上述陈述进行污蔑和嘲笑（就在不久以前，C. E. Raven还称上文所征引的伯克的陈述是一种“邪恶的说教”——参见他的著作*Christian Socialism* [1920]，p. 34）；但是在此之后，也就是现在，我们却可以看到一位现代社会主义著名理论家在采用亚当·斯密的结论，这无疑是颇有趣味的。根据A. P. Lerner的主张（*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New York, 1944]，p. 67），价格机制的基本社会效用在于：“如果它得到适当的使用，它就会激励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在追寻他自己利益的同时去做那些与普遍的社会利益相符合的事情。从根本上来讲，这乃是亚当·斯密和重农学派的伟大发现。”

(9) 参见Schatz，上引书，pp. 41-42, 81, 378, 568-569；尤其是他所征引的Albert Sorel的文章（“Comment j'ai lu la '*Reforme sociale*, '"in *Reforme sociale*. November 1, 1906, p. 614）；他在这里指出：“Quel que fut mon respect, assez commande et indirect encore pour le Discours de la methode, je avais deja que de cefameux discours il etait sorti autant de deraison sociale et d'aberrations metaphysiques, d'abstractions et d'utopies, que de donnees positives, que s'il menait a Comte il avait aussie mene a Rousseau.”有关笛卡尔对卢梭的影响，可进一步参见P. Janet,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3d ed., 1887), p. 423; F. Bouillier,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cartesienne* (3d ed., 1868), p. 643; and H. Michel, *L' Idee de l'etat* (3d ed., 1898), p.68。

(10) 孟德维尔在经济学史中所具有的决定性的重要意义，长期以来一直为人们所忽视，或只为少数论者（主要是Edwin Cannan and Albert Schatz）所理解；今天，他的这种重要意义正在渐渐地为人们所承认，而这要归功于他所撰写的《蜜蜂的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这部伟大著作的出版。为此，我们还要感谢已故学者F. B. Kaye为这部著作所做的精彩无比的编辑工作。尽管孟德维尔著作中的基本思想已在1705年的诗体文中得到了体现，但只是在1728年出版的《蜜蜂的寓言》一书的第二部分中，他才对劳动分工、货币以及语言等现象的起源做了极为重要的阐释和特别详尽的说明（参见Bernard Mandeville, *The Fable of the Bees*, ed. F. B. Kaye [Oxford, 1928], II, 142, 287-288, 349-350）。囿于篇幅，我们在这里只能从他对劳动分工之发展的说明中征引一个关键段落：“我们常常把那些实际上应当归于时间之延续的东西以及实际上应当归于无数代人（所有这一代代人在才能和精明方面都无甚差异可言）之经验的东西都统统归于人类天赋的卓越和人类洞见力的深邃”（上引书，p. 142）。

长期以来，人们通常都把维柯（Giambattista Vico）和他提出的但却常常被人们错误征引的那个论式“homo non intelligendo fit omnia”（*Opere*, ed. G. Ferrari [2d ed. ; Milan, 1854], V, 183）视作是反唯理主义社会现象理论（the

antirationalistic theory of social phenomena) 的开端, 但是现在看来, 孟德维尔既先于维柯也超过了维柯。也许还值得一提的是, 不论是孟德维尔还是亚当·斯密, 他们都在语言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作出了可敬可贺的贡献——语言理论的发展在许多方面都引发了与其他社会科学那些问题有着共同性质的问题。

(11) Rene Descartes, *A Discourse on Method* (Everyman's ed.), pp.10-11.

(12) 关于工程师心智型论者对经济现象所特有的那种认识进路, 请参见拙文“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 *Economica*, Vols. IX-XI (new ser., 1942-1944), esp. XI, 34 以次。

(13) 自从这一讲义第一次发表以来, 我还读到了 Jerome Rosenthal 所撰写的一篇极具启发性的论文: “Attitudes of Some Modern Rationalists to Histo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IV, No. 4 (October, 1943), 429-456)。该文比较详尽地阐明了笛卡尔及其弟子 Malebranche 的反历史主义态度, 而且还列举了笛卡尔在 *Recherche de la verite par la lumiere naturelle* 一书中藐视其他论者研究历史、语言、地理, 特别是经典文献的一些颇具意义的事例。

(14) James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93), p.85.

(15) A. W. Benn 在其所著 *History of English Ration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06) 一书中正确地指出, “按照魁奈 (Quesnay) 的观点, 遵循自然 (nature) 意味着根据对我们周遭的世界及其规律的研究来确定何种行为最有助于健康和幸福; 与此同时, 自然权利意味着追求那种依此方式确定的行为方式的自由。这种自由只属于明智和善良之人, 而且也只能被授予国家监督机关乐于承认其为明智善良的那些人。但是, 亚当·斯密及其信徒则认为, 自然意味着冲动和本能的总和, 而正是这些冲动和本能赋予了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以生命的活力; 此外, 亚当·斯密及其信徒还主张, 只要让那些力量自由发挥作用就会形成最好的安排, 因为他们相信: 第一, 局部的失败将会从其他方面获得的成功中得到更多的补偿; 第二, 每个人对自己利益的追求将被证明是与所有人的最大幸福相符合的” (I, 289)。

关于这个问题, 请参见 Elie Hale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1928), 尤其是 pp. 266-270。

18 世纪苏格兰哲学家与他们在法国的同时代人之间的区别, 也可以见之于 Gladys Bryson 晚近所做的研究 *Man and Society: The Scottish Enqui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1945)。她在该书第 145 页中强调指出, 所有的苏格兰哲学家“都想摆脱笛卡尔唯理主义 (及其强调的抽象智性主义及先天理念) 的束缚”, 而且还反复强调了大卫·休谟 (pp.106, 155) 的“反唯个人主义” (the “anti-individualistic”) 的倾向 (而所谓“唯个人主义”的倾向, 亦即我们在本文中所说的伪“个人主义”意义上的那些倾向)。但是, 她在一些地方也犯了一些一般性的错误, 因为她把他们都看成是“当时那个世纪思想的代表和典型” (p. 176)。在很大程度上讲, 由于人们接受了德国的“启蒙”思想, 所以他们仍然倾向于把所有 18 世纪哲学家的观点都视作是相同的观点。实际上, 从许多方面来看, 那个时期的英国哲学家与法国哲学家之间的区别要比他们之间的相同之处更重要。由于人们在过去相信亚当·斯密从重农学派那里承继了大量的东西, 所以他们一般都习惯于把亚当·斯密和魁奈捆绑在一起看待; 然而, 既然这一信念已然被 W. R. Scott 的晚近发现 (参见他的著作 *Adam Smith as Student and Professor* (Glasgow, 1937), p. 124) 所驳倒, 那么上述那种思维习惯也就完全应该寿终正寝了。同样重要的是, 据称亚当·斯密和休谟的研究都是因为他们为了反对孟德斯鸠的观点而受到激励的。Rudolf

Goldscheid对18世纪英法社会哲学家之间的区别所做的某种颇具启示意义的讨论——但是多少有点被他对斯密所主张的“经济自由主义”的敌意而扭曲了——可以见之于他的著作*Grundlinien zu einer Kritik der Willenskraft* (Vienna, 1905, pp.32-37)。

(16) Edmund Burke,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 (1795), in *Works* (World's Classics ed.), VI, 15。

(17) 托克维尔在其论著中曾反复使用这个术语，用以描述社会主义的后果，但是在*Oeuvres complètes*, IX (1886), 541处，他却指出：“如果我必须找出一个大家都能够接受的说法来表达我对社会主义的看法，那么我认为，这就是一种新的奴役。”请允许我在这里补充说明一个问题，即正是托克维尔所采用的这个说法，在我为自己的一本新书确定书名（即《通往奴役之路》）的时候给了我很大的启示。

(18)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Book II, chap. 4, §22: “政府治理之下人们所享有的自由意味着在生活中有一种长期性的规则可以依循，而这种规则对于该社会中的每个成员来说都是一样的，而且也是由该社会所设立的立法机关制定的。”

(19) Lerner, 上引书, p. 5。

(20) Lord Acton, “Nationality” (1862),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1907), p. 288。

(21) 政府为个人减少可以切实避免的不确定性而能够采取的适当行动，乃是引发众多思想混乱的一个论题，因此我想，应当让正文中对这个问题的简单提示保持原样，不做进一步的解释。这里的关键在于：尽管保护一个特定的人或一个特定的群体免遭一种未曾预见之变化所可能造成的侵损乃是颇为容易的（即在变化发生以后阻止人们注意这种业已发生的变化），但是这种做法只是把损失转嫁给了其他人，而并未阻止这种损失。比如说，如果政府通过禁止新发明的引进而对投资于某一非常昂贵工厂的资本进行保护并使其不至于因这类新发明而被废弃掉，那么这种做法就增加了既有工厂所有者的安全，但是却剥夺了公众可以从新发明中获取好处的权利。换言之，如果我们通过阻止人们根据他们对世界的了解去适应某种未曾预见的变化而使人们的行为变得更具有预见性，那么这实际上并没有减少整个社会的不确定性。唯一能使不确定性真正减少的做法就在于增加对它的认识，但却绝不在于阻止人们使用新的知识。

(22) 唯理主义的个人主义认识进路与真个人主义认识进路之间的区别，在法国的研究者对英国社会制度中明显具有的理性不及之品格所表达的不同观点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圣西门抱怨道：“cent volumes in folio, du caractere plus fin, ne, sumraient pas pour rendre compte de toutes les inconsequences organiques qui existent en Angleterre” (*Oeuvres de Saint-Simon et d'Enfantin* (Paris, 1865-1878), XXXVIII, 179)；托克维尔则阐述说，“que ces bizarreries des Anglais Pussent avoir quelques rapports avec leurs libertes, c'est cequi ne lui tombe point dans l'esprit” (*L'Ancien regime et la revolution* [7th ed.; Paris, 1866], p.103)。

(23) 再一次征引埃德蒙·伯克的话来提醒读者并使他们知道，对他来讲，道德规则的力量之于一个自由社会的可能性乃是极其关键的一项条件。这样做是否还有必要呢？伯克指出：“人们享有公民自由的资格，实是与他们用伦理规范约束自己欲望的倾向、他们视其对正义的爱要高于一己贪婪的看法、他们的忠实及平和压倒其虚荣和专横的程度、他们乐于听取明智且善良之建议而不愿接受无赖式奉承的倾向完全成正比的。”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1791], in *Works*

(World's Classics ed.)IV, 319)

(24) W. Dibelius, *England* (1923), pp. 464-468 of 1934 English translation.

(25) K. Vermeil, *Germany's Three Reichs* (London, 1944), p. 224.

(26) Lord Acton, "Nationality" (1862),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pp. 270-300。

(27) Lord Acton, "Sir Erskine May's Democracy in Europe" (1878),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p.78。

(28) 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 (1906), p.10。

(29) Lord Acton, "Sir Erskine May's Democracy in Europe",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pp. 93-94。

(30) Alexis de Tocqueville, *Oeuvres completes*, IX, 546。

(31) Lord Acton, "Sir Erskine May's Democracy in Europe",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p.88。

(32) Lord Acton, "The History of Freedom in Christianity" (1877), 重印于*The History of Freedom*, p. 57。

(*) 本文是哈耶克于1945年12月17日在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所做的第十二次芬利演讲的文稿；最初由Hodges, Figgis & Co., Ltd. (Dublin) 与B. H. Blackwell, Ltd. (Oxford, 1946) 发表。

第二章 经济学与知识

—(*)

本文的题目确实有些含混不清，但是这绝非偶然。的确，本文的题目所论涉的主要是这样一个问题，即有关不同社会成员所持有的知识的假设和命题在经济学分析中的作用，然而这绝不意味着这个主题与另一个也可以在这个题目下进行讨论的问题毫无关系，而这个问题就是：形式性的经济学分析（formal economic analysis）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传达了有关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知识。实际上，我的主要观点认为，人们可以把一些同义反复的说法（tautologies）——经济学中的形式性均衡分析（formal equilibrium analysis）实质上就是由这些同义反复的说法构成的——转换成一些命题，而只要我们能够用那些有关如何获得和传播知识的明确陈述充实那些形式性的命题，那么这些命题就可以告诉我们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各种因果关系了。简而言之，我所主张的乃是这样一种观点：在经济理论中，亦即在唯一关注经验因素之含义及其因果关系进而得出结论（从理论上讲，这些结论无论如何都是可以检验的⁽¹⁾）的那一部分理论中，经验因素实是由一些有关获取知识（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的命题构成的。

也许，我应当首先提请你们注意这样一个颇具意义的事实，即晚近以来，人们在不同的领域中为了推动理论研究超越传统均衡分析所具有的局限性而做出了相当多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很快就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些研究的结论乃是以我们就某个

要点所做的假设为基础的——即使这个要点与我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至少也是有关预见（foresight）的观点的一部分。我认为，一如人们所预期的那样，最初引起人们广泛关注的有关预见之假设的那个讨论领域，乃是风险理论领域（the theory of risk）。⁽²⁾富兰克·H. 奈特（Frank H. Knight）的论著在这个方面所产生的激励作用，完全可以证明它的深刻影响远远超出了这个特殊的理论领域。事实表明，论者们在此后不久提出的一些有关预见的假设，对于解决不完全竞争理论（the theory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中的棘手难题（亦即垄断和寡头等问题）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自此以后，越来越显见不争的是：第一，在探讨货币和工业波动这类更显“动态”（dynamic）的问题的过程中，论者们就预见和“期望”（anticipations）所做的假设也起到了同样重要的作用；第二，更有甚者，论者们从纯粹均衡分析中借用并引进到这些领域中的那些概念，比如说均衡利率（an equilibrium rate of interests）这样的概念，也唯有根据有关预见的假设才能够得到恰当的界定。这些情形似乎表明，在我们能够解释人们为什么会犯错误以前，我们必须首先对人们为什么应当永远正确这一点做出解释。

从一般意义上讲，我们似乎都认识到了这样一个道理：唯有根据有关预见的假设，我们才能够阐明均衡概念本身，尽管我们尚未就这些基本假设的确切内容达成共识。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本文的稍后部分进行讨论。此刻，我只想表明这样一个看法：从眼下的情势来看，不管我们是否想对静态经济学（economic statics）的边界做出界定，也不管我们是否想超越它的边界，我

们都无力回避有关预见的假设在我们的论证过程中究竟应当具有何种确切的作用这样一个棘手的问题。这是有可能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呢？

正如我在上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我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在这里只能够对一个所涉范围更加广泛的问题中的某个特殊方面进行讨论；实际上，我们本应该在一个更早的阶段上就直面这个所涉范围极其广泛的问题。的确，只要我们试图把那个同义反复的系统——亦即那些构成了均衡分析主要内容的系列命题（由于这些命题只是作为我们讨论之出发点的那些假设的转换形式，所以这些命题必定是真实的）——适用于一个由众多彼此独立的个人构成的社会情形，那么就一定会产生在本质上与我们在上文提到过的那些问题相类似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一直认为：第一，我们在纯粹分析中使用的均衡概念本身以及相关的分析方法，唯有在被用来分析一个个人的行动的时候，才会具有明确的意义；第二，当我们把这个概念用来解释诸多不同个人间互动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已经步入了一个颇为不同的领域，而且还在不知不觉中引入了一个具有全然不同性质的新因素。

我确信，有许多人都不相信这个隐含在整个现代均衡分析之中的趋势会把经济学变成纯粹逻辑学的一个分支部门，亦即由一系列自明的命题构成的知识部门——就像数学和几何学一样，它们只受内在自恰性（internal consistency）这个标准的检测。当然，他们也没有耐心去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是，人们却似乎认为，只要这个过程被推进到足够远，那么它就肯定会产生一种自行救济的办法。当我们从我们有关经济生活事实的论证中把那些事实上属于演绎的部分提取出来的时候，我们不仅把我们论证中的一个要素当作一种纯粹的选择逻辑（Pure Logic of Choice）彻底地分离了出来，而且也把另一个为人们视而不见的因素分离了出来，并对它的重要性进行了强调。我对晚近把经济学变得越来越形式化的种种趋势所做的批评，并不是说这些趋势发展得过头了，而是说它们尚未被推进到足以把这门逻辑学分支完全分离出来的程度，而且也不足以把探究因果关系的工作恢复到确当的地位，亦即把形式性经济理论当作一种与数学相同的工具加以使用的地位。

二

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我能够证明我的观点即这类纯粹均衡分析的同义反复命题（tautological propositions）并不能够被直接用来解释社会关系之前，我必须首先证明：第一，如果均衡这个概念被用来解释一个个人的行动，那么它就会具有明确的意义；第二，这种意义的内容究竟是什么。一些反对我的观点的论者有可能会认为，正是在这种有关个人行动的情形中，均衡这个概念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如果有人想在这种情形中使用这个概念，那么他只能说，一个孤立的人始终处于均衡的状态之中。虽说上述“一个孤立的人始终处于均衡的状态之中”的说法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它却依旧只能够表明，这是一种误用均衡概念的典型方式。实际上，真正与此相关的问题并不在于一个孤立的

个人本身是否处于均衡状态之中，而毋宁在于他所采取的行动当中究竟有哪些行动是彼此均衡的。均衡分析中的所有命题，比如说相对价值将与相对成本相符合的命题，或者一个人会使任何一种要素在其不同用途中的边际收益均等化的命题，都是关于行动间关系的命题。当一个人的某些行动能够被理解成某项计划中的一部分的时候，他的这些行动就可以被视作是处于均衡状态之中的。只有当实际情形就是如此的时候，亦即只有当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在某个同一时刻而且也是在一系列相同情势中加以决定的时候，我们对这些行动间相互关系所做的陈述——也就是我们从我们关于该人的偏好和知识的假设中推论出来的陈述——才具有适用性。在这种均衡分析当中，作为我们研究出发点的所谓“基据”（datum），实是相关的人所知道的所有事实（除了他的趣味以外），亦即他知道其存在（或者相信其存在）的情况，因此严格地讲，这些所谓的“基据”并不是客观事实。我认为，牢记这一点非常重要。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们推论出来的那些命题才必定是一些先验有效的命题，而且我们也才能够使我们的论辩在逻辑上保有它的自恰性。⁽³⁾

从上述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个主要的结论：第一，只有当一个人持续采取的先后行动都是同一项计划中的一部分的时候，他的这些行动之间才会存有某类均衡关系；因此，这个人所具有的相关知识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亦即会致使他修正自己计划的任何变化，都会打乱他在他的知识发生变化以前所采取的行动与他在此之后所采取的行动之间的那种均衡关系；换言之，一个人只有在他的预期被证明是正确的期间内所采取的行动

才能构成均衡关系。第二，由于均衡是行动间的一种关系，又由于一个人所采取的行动从时间上讲必定是相继发生的，所以显见不争的是，就赋予均衡这个概念以任何意义而言，时间的推移便是至关重要的。我之所以认为这个问题值得一提，实是因为许多经济学家都未能在均衡分析中给“时间”留有一席之地，而且还据此声称均衡必须被视作是一个没有时间性的问题。我认为，这种观点实是一种无稽之谈。

三

尽管我在上文中指出了我对这种均衡分析在被用于分析竞争社会之情势时是否具有意义这个问题所持有的疑虑，但是我也不想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最初提出均衡这个概念，完全是为了描述不同个人所采取的行动之间存在着某种均衡关系这个理念的。至此，我所论辩的只是这样一种观点：就我们用均衡这个概念来描述一个人的不同行动之间所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而言，这个意义上的均衡概念根本就不可能被直接用来描述不同的人所采取的行动间的关系。因此，这里的真问题乃在于：当我们说一种竞争制度是均衡的时候，我们所使用的这种均衡概念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根据我们所持的认识进路，人们似乎可以推论出这样一个答案：如果该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在某个时段所采取的行动都是在执行他们各自在这个时段开始的时候就已经决定的个人计划，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里存在着均衡。但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当我

们对这种说法的意义做进一步追究的时候，我们却可以发现，这种答案所引发的棘手难题似乎要远远多于它所能够解决的问题。的确，用这个概念去描述一个孤立的人（或者由一个人所指导的一群人）在一个时段中根据先行制定的计划所采取的行动，是不会有特殊困难的；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形中，这种计划的执行或实施显然不需要符合任何特殊的标准。当然，这种计划有可能是以一些有关外部事实的错误假设为基础的，因此个人（或者由一个人所指导的一群人）必须对该项计划进行修正。但是可以想见的是，生活中也始终存在着一系列可以使个人有可能按照最初的设想去执行或实施这项计划的外部事件。

然而，上述情形却是与那种由许多人同时但却独立制订计划的情形不尽相同的。首先，为了使这些计划能够得到执行或实施，它们就必须以这些计划的制订者对一系列相同的外部事件所做的预期为基础，因为，如果不同的人把他们的计划建立在彼此冲突之预期的基础之上，那么任何种类的外部事件都不可能使这些计划得到执行或实施。其次，在一个以交换为基础的社会中，他们的计划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把一些需要其他人采取相应行动的行动涵括在内。这意味着，如果不同的个人想使人们相信他们有能力执行或实施他们所有的计划，那么他们的计划就必须以一种特殊的意义上保持一致。⁽⁴⁾换言之，由于任何一个人在制订其计划的时候都是以这样一种预期作为其部分基据的，即其他人将按照一种特定的方式行事，所以一个人的计划是否切实涵括了那些能够构成另一个人制订计划的基据的行动，对于不尽相同的计划有可能达成一致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

在传统的均衡分析论述当中，有一种假设认为：第一，以表示个人趣味和专门事实的需求一览表这种形式而存在的那些基据，对于所有的个人来说都是同样给定的；第二，如果所有的个人都按照同样的前提行事，那么这一定会使他们的计划彼此相应合。从表面上看，传统均衡分析中的这项假设似乎避免了一部分上述棘手难题，但是论者们却常常指出，这种研究进路实际上并没有解决由一个人的行动是其他人的基据这个事实所引发的那个棘手难题，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循环论证的困境之中。然而，迄今为止，论者们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在传统均衡分析过程当中，实际上还隐含着一种更具普遍性质的认识上的混乱，而我们在上面所论及的那种情形仅仅是其间的一个特殊事例而已；当然，这种更具普遍性质的认识混乱，实是由“基据”（datum）这个术语本身的含混性所导致的。所谓基据，在这里意指的是应当成为客观事实的东西，而且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显见不争的是，这种意义上的基据乃是与那种在过去构成人们对纯粹选择逻辑做同义反复之转换的出发点的基据完全不同的。在过去，“基据”意味着——也仅仅意味着——那些展现于行动者心智中的事实，而且也唯有按照这种方式从主观上去解释“基据”这个术语，才会使得那些命题成为必然的事实真相。对于有关的个人来说，“基据”意味着是给定的和已知的。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论者们从分析一个个人的行动向分析某种社会情形的转换过程中，“基据”这个概念的含义已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四

人们在理解“基据”这个概念时所存在的上述混乱，实是我们在这个领域当中遭遇到如此之多的困难的根本原因之所在，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做一番更为详尽的研究。当然，“基据”意味着某种给定的东西，但是这里开放出来的而且在社会科学中有可能给出两种不同回答的问题则是：这些事实对谁来说应该是给定的。对于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似乎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困惑，但是他们却总是试图通过强调这些基据是给定的这样一个事实——甚至通过使用诸如“给定的基据”（given datum）这类同义反复的说法——来消除他们内心存有的这样一种疑虑，即他们自己并不很清楚这些事实对谁来说是给定的。但是，经济学家所采取的这种规避做法并没有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他们所指称的那些事实究竟是对作为观察者的经济学家来说是给定的，还是对经济学家想解释其行动的那些行动者来说是给定的？如果那些事实对于行动者来说是给定的，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为这个系统中所有不同的人都知道相同的事实；或者说，那些“基据”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是否有可能是不同的。

毋庸置疑，上述两种“基据”概念乃是根本不同的，所以应当加以仔细地界分：一方面是客观事实（即实在事实）意义上的那些“基据”，亦即作为观察者的经济学家应当知道的那些“基据”；另一方面是主观意义上的那些“基据”，亦即我们试图解释其行为的那些行动者所知道的那些“基据”。因此，正如我们将在后文中指出的那样，有关主观意义上的基据为什么应当与客观意义上的

基据相一致这个问题，乃是我们必须给出回答的主要问题之一。

当我们用这种界分来回答“一个社会在任何时候都处于均衡状态”这个概念所可能具有的含义的问题的时候，这种界分的作用也就即刻凸显出来了。显而易见的是，无论是从主观的意义上讲，还是从客观的意义上讲，我们都可以认为，主观基据，亦即那些对于不同的人来说都属于给定的主观基据，与那些必定是依凭它们而制定出来的个人计划这二者之间是一致的。我们的意思也许只是说：第一，这些计划是彼此相融合的；因此第二，生活中显然存在着一系列可以使所有人的计划都得到实施或践履并且不会使任何人受挫的外部事件。如果意图间所存在的这种彼此相容性不是给定的，又如果任何一类外部事件都无法满足所有的预期，那么我们就可以明确地说，这并不是一种均衡状态。当然，我们也会面临这样一种情形，而在这种情形中，至少有一部分人必须对自己的计划做出修正；或者，用一个在过去具有相当含混之涵义但现在看来却完全适合这种情形的说法来说，我们也会遭遇到这样一种情形，而在这种情形中，“内生的”干扰或失调（endogenous disturbances）乃是不可避免的。

然而，这里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需要我们考虑，即个人所依凭的那些主观基据是否与客观基据相符合，而且计划所依凭的那些预期是否会因此而得到事实的证明。如果这种意义上的基据之间的一致性乃是均衡所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那么有关这个社会在最初的时候是否处于均衡状态这个问题，人们除了在其计划的那个时期结束的时候用一种回顾的方式对之加以判定以外，没有任

何其他方法可循。如果我们宣称说，在这种情形中，均衡——亦即按照上述第一种意义所界定的那种均衡——有可能会因为（客观）基据所出现的无法预见的变化而受到干扰，又如果我们据此而把这种情形描述成一种内生的干扰或失调，那么我认为，这种说法似乎更符合沿用已久的习惯。事实上，除非我们对符合预期的外部发展与不符合预期的外部发展做出明确的界分，而且除非我们把下述的偏离都界定为一种“变化”，而不管事实性的发展对预期发展的偏离是否意味着某种绝对意义的“变化”（change），否则我们就很难赋予人们常常使用的“（客观）基据发生变化”那个概念以任何明确的含义。比如说，如果季节的变化突然停止了，而且气候也从某个特定的日子起不再发生变化了，那么这肯定意味着我们意义上的那种基据发生了变化，亦即一种与预期相关的变化，尽管从绝对的意义上讲，与其说它意味着一种变化，倒不如说它是指变化的缺失（an absence of change）。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只有在存在着前述第一种意义上的均衡的情形中，也就是说，只有在各种预期彼此相应合的条件下，我们才能够谈论基据变化的问题。如果那些预期相冲突，那么外部事实出现的任何发展都可能在证实某个人预期的同时使其他人的预期落空；因此，人们根本就不可能对什么是客观基据的变化这个问题做出判定。(5)

五

由此可见，对于一个社会来讲，我们可以说它在某个时点上处于一种均衡的状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仅仅意味着，组成

该社会的个人为即时性行动所制定的不同计划是彼此相融合的。再者，一旦社会达致了这种均衡状态，那么只要外部基据与该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预期相符合，这种均衡状态就会持续下去。因此，这种意义上的均衡状态的持续就不是以客观基据绝对永恒不变为前提条件的，从而也未必仅仅意指一种静止的过程。从理论上讲，均衡分析可以被用来描述一种逐渐进化的社会，也可以被用来描述那些近来一直给我们的研究造成许多麻烦的只具短暂性质的价格关系。⁽⁶⁾

一如我们所知，近些年来，均衡与预见的关系问题一直是人们争论得比较激烈的一个问题⁽⁷⁾；然而，我们在上文的讨论却可以说在一定的程度上阐明了这个问题。这似乎表明，均衡这个概念仅仅意味着，不同社会成员的预见在某种特殊意义上讲是正确的。如果每个人的计划都恰好是以他们对其他人所旨在采取的那些行动的预见为基础的，又如果所有这些计划都是以他们对一系列相同的外部事实的预见为基础的——因而在某些条件下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改变计划，那么在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的预见也就必定是正确的。由此可见，正确的预见并不像人们在有些时候所理解的那样是达致均衡所必须满足的一项前提条件。实际上，正确的预见毋宁是一种均衡状态的限定性特征。此外，这种意义上的预见，也毋需是完全的，而所谓“完全的”（perfect），乃是指这种预见必须扩展至无止境的未来或者每个人都必须正确地预见每一件事情。实际上，它毋宁意味着这样一个道理：第一，只要预期被证明是正确的，那么均衡就会持续下去；第二，只是在与个人决策相关的那些问题上，这些预期才必须是正确的。然而，有

关什么才是相关的预见或相关的知识这个问题，我将在下文中再做进一步的讨论。

在展开进一步的讨论以前，我很可能应当先用一个具体的事例来说明我在上文中所说的那种均衡状态的意义以及那种均衡状态如何才会受到干扰的问题。我们在这里可以考虑这样一个事例：在建造房屋的时候，人们会不停地做各种相关的准备工作。造砖工人、铅管工人，以及其他工人都会不断地生产建造房屋所需要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在每一种情形中都必须与建造特定数量的房屋所需要的特定材料的数量相符合。与此相同，我们还可以做这样一种设想，即一些有可能成为房屋买主的人正在存钱，而达到一定数量的存款则能够使他们在某个时候买下一定数量的房屋。如果所有这些活动都代表着为建造（和购得）相同数量的房屋所做的准备工作，那么当所有从事这些活动的人都发现他们能够实施并完成自己的计划的时候，我们便可以说这些活动之间存在着一种均衡。⁽⁸⁾然而，事实也未必如此，因为其他并不属于他们行动计划范围之内的情势，有可能被证明与他们的预期不尽相同。一部分材料有可能会因为某种偶然事件而遭毁坏：不论是环境使得建设工作无法进行，还是某项发明会改变所需材料的各种比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外部）基据的变化，而正是这种变化扰乱了业已存在的那种均衡状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不同的计划从一开始就不相融合，那么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某个人的计划就肯定会被打乱，而且也必须做出修正；因此，如果每个个人所采取的所有行动都能够被理解为他在一开始就制定的那项计划的一部分，那么贯穿这个时段的整个行动复合体就不会表现出

它们在前一种情形所具有的那些特征。⁽⁹⁾

六

在上文的讨论中，我强调了个人计划的彼此相容性⁽¹⁰⁾与个人计划同实际的外部事实或客观基据的一致性这二者之间所存在的区别；毋庸置疑，在我强调这一区别的时候，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主观上的相互一致性在某种程度上讲就不是由外部事实造成的。当然，如果不同人的主观基据都是由他们对于同样的客观事实的经验所造成的，那么这些主观基据就没有理由彼此不相一致。但是这里的关键问题却在于，纯粹均衡分析并不关注这种一致性是如何达致的。在描述纯粹均衡分析方法所提供的一种现存的均衡状态的时候，论者们实际上只是假定主观基据与客观事实相符合而已。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均衡关系并不能仅仅从客观事实中推论出来，因为对人们将做什么事情的分析只能够以他们所知道的事情作为出发点。此外，均衡分析也不能只以一系列给定的主观基据作为出发点，因为不同人的主观基据既有可能相融合，也有可能不相融合；这就是说，这些主观基据先行就决定了均衡是存在还是不存在这个问题。

只有当我们对自己为什么关注那种被人们公认为虚构的均衡状态的各种理由进行追问的时候，我们才可能更为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无论过分追求纯粹经济学的论者偶然说过些什么，有一点似乎是不容置疑的，即唯一能够证明我们关注这种均衡状态的合理理据乃是这样一种假定：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倾向于均衡的趋

势。正是根据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的论断，经济学才不再是一种纯粹逻辑的行当，而成了一门经验科学（an empirical science）；因此，我们现在就必须着手对这种作为经验科学的经济学展开一番讨论。

根据我们对均衡状态之意义的分析，我们应当很容易就指出“存在着一种倾向于均衡的趋势”这个论断所具有的具体内涵。实际上，这个论断也只能具有这样一种意思，即在某些条件下，不同的社会成员所具有的知识和意图应当越来越趋于一致，或者用较少一般性的和较不精确的但却更为具体的术语来说，人们的预期，特别是企业家的预期，将会变得越来越正确。依此形式，“存在着一种倾向于均衡的趋势”这个论断就显然是一种经验性的命题，也就是一种有关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断言——至少从理论上讲，这种断言应当是可以进行检验的。此外，这种论断还为我们所做的多少有些抽象的陈述赋予了一种颇有道理的常识性含义。当然，这种论断的唯一麻烦在于：我们对下面两个问题仍然一无所知：第一，我们据以认为“存在着一种倾向于均衡的趋势”的条件是什么；第二，个人知识赖以发生变化的那种过程的性质是什么。

七

有关均衡分析的一般表述通常都会给人这样一种感觉，即那些有关均衡如何发生的问题似乎全都解决了。但是，只要我們对此做一番较为详尽的考察，那么我们即刻就能够发现，这些浅显

的论述充其量只是给先已做出的假定提供了一种皮相性质的证据而已。⁽¹¹⁾一如我们所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论者们一般采用的手段就是提出一个有关“完全市场”或“完善市场”（a perfect market）的假设，而在这种完善的市场中，每一件事情都是同时为每个成员所知道的。就此而言，我们必须牢记这样两个要点：第一，那种为了满足均衡分析之假设所必需的完善市场绝不仅限于意指各类商品的特定市场；第二，必须把整个经济系统都假设成一个完善的市场，而在这种完善的市场中，每个人都同时知道每一件事情。这样，有关完善市场的假设就仅仅意味着，即使该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没有被假设为绝对的无所不知，也至少应当被认为是自然而然地知道所有与他们的决策相关的事情。由此可见，我们“领域中的那个不为人知的怪物”（that skeleton in our cupboard）——亦即我们已经用祈祷和禁食的方式驱赶走的那个“经济人”（the economic man）妖魔——又装扮成了一个类似于全知全能的人从后门溜了回来。

如果人们无所不知，那么他们便会处于均衡的状态之中——显而易见，这个陈述是真的，因为我们就是依此方式定义均衡的。实际上，这种意义上的有关完善市场的假设只是对那种认为存在着均衡状态的观点所做的另一种表达而已，但是却依旧未能对这样一种均衡状态将在何时并以何种方式产生的问题做出任何解释。显而易见，如果我们想提出这样一种论断，即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人们将趋近均衡状态，那么我们就必须对这些人将经由何种途径获得必要的知识这个问题做出解释。当然，任何有关人们在这个过程中实际获取知识的陈述，都只具有一种假设的性

质。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所有这样的假设都是同样可以被证明为有道理的。在这里，我们只能采用一些有关因果关系的假设，因此，我们所做的假设就不仅必须被视作是可能的东西（如果我们把人视作是全知全能者，那么我们所做的这类假设就肯定是毫无意义的），而且还必须被视作是有可能为真的东西；此外，至少从理论上讲，人们还必须有可能证明这种假设在特定情形中是真的。

这里的关键要点在于：人们正是从经验中习得了这些显然具有辅助性质的有关他们如何获得知识的假设，而这些假设却构成了我们所提出的命题（亦即有关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的命题）的经验性内容。当然，作为对我们的命题所指涉的那种市场类型所做的描述，这些假设常常是隐而不露的，而且也很不完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仅仅是如何获取知识和如何传播知识这样一个更为一般的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已，尽管它有可能是其间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经济学家似乎一直没有意识到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这些假设的性质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与作为纯粹选择逻辑之出发点的更为一般的假设颇为不同的。在我看来，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别有下述两点：

第一，作为纯粹选择逻辑之出发点的那些假设，乃是众所周知的为所有的人都共同知道的那些事实。它们可以被视作是界定或界分某种领域的公理，而在这个领域中，我们能够理解或能够在思想上重构其他人的思想过程。因此，它们可以被普遍地适用于我们所关注的那个领域——尽管这个领域的界限究竟在什么地

方的问题肯定是一个经验性问题。再者，它们所指涉的乃是人们所采取的某类行动（亦即我们通常称之为的“理性的”行动，甚或只是“有意识的”行动，以区别于那种“本能的”行动），而不是人们采取这类行动的特定条件。但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我们在试图解释社会过程时所必须采用的那些假设，所关注的却是某个个人的思想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亦即他的知识在何种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与外部事实相一致的问题。此外，有关因果关系（亦即有关经验如何创造知识）的论断，也必须以这样的假设作为依据。

第二，尽管在纯粹选择逻辑的领域中，我们的分析可以做到详尽无遗，也就是说，尽管我们在这个领域中能够逐渐形成一种可以涵盖所有能够想见的情形的形式性手段，但是那些辅助性质的假设却必定是选择性的，亦即我们必须从各种各样的可能情形中选择出那些因某种缘故而被我们视作是与现实世界中的某些情势特别相关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s）。⁽¹²⁾当然，我们也可以发展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该学科的研究对象从定义上讲只限于“完善的市场”或者某种经过类似限定的现象，正如选择逻辑仅仅适用于那些不得不在各种各样的目的之间分配有限资源的人一样。对于如此定义的领域来说，我们的命题将再一次成为一种在先验上为真的命题，但是对于这样一种分析进路来说，我们却没有办法证明那种认定现实世界中的情形与我们所认为的那种情形彼此相似的假设是合理的。

八

一如我们所知，有关人们据以获得相关知识的条件以及人们据以获得这种相关知识的过程这两点乃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我现在必须转而对经济学家在这两点上究竟提出了何种具体假设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如果我们已经十分清楚经济学家在这两点上通常采用的假设，那么我们就必须从下述两个方面对它们做更为详尽的考察：第一，我们必须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探究，即这些假设对于解释一种趋向于均衡状态的运动来说是否是必要的以及是否是充分的；第二，我们还必须阐明这些假设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现实情势的证明。但是必须承认的是，我的研究恐怕只是达到了一个比较初步的阶段，因为直到现在，我还很难确切地说出究竟什么是我们据以认定存在着一种趋向于均衡状态之趋势的假设，而且也无谓宣称说我们的分析已经可以适用于现实世界了。(13)我绝不能自欺欺人地宣称说，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十分深入了。因此，我在这方面也只能够提出一些问题而已；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只要我们想阐明我们论辩的重要意义，那么我们就必须首先对这些问题一一做出回答。

在确立均衡状态之必要条件的方面，经济学家们大体上达成共识的似乎只有“基据的不变性”（the constancy of the datum）一项条件。但是，在我们认识到了“基据”这个概念的含混性以后，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而且有十分正当的理由认为——这项条件根本就无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这个问题。即使我们假定——就像我们很可能必须假定的那样——“基据”这个术语在这里乃是按照它的客观意义加以使用的（我们必须牢记，它实际上也涵括了不同个人的偏好），这依旧不能证明：它对于人们实际获取必要

的知识来说既是必要的，也是充分的；或者，这也无法证明：它确实意指一种有关人们据以获取必要知识的各种条件的陈述。颇为重要的是，至少有一些论者认为，有必要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项附加性质的和独立的条件，即“完全知识”（perfect knowledge）的条件。⁽¹⁴⁾实际上，我们将会看到，客观基据的不变性既不是一项必要的条件，也不是一项充分的条件。它之所以不可能是一项必要的条件，实是因为下述两个事实所致：第一，任何人都不想从绝对意义上解释客观基据不变性这种说法，因为这种说法的绝对意义意味着，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会再发生了；第二，一如我们所见，一旦我们想把周期性发生的变化甚或按常规速率发生的变化都涵括在客观基据不变性这项条件之中，那么我们能够定义不变性的唯一方法便是关注预期并根据预期进行定义。因此，这项条件仅仅意味着，这个世界上肯定存在着某种可以辨识的常规性（regularity），而正是这种常规性使得人们有可能对事件做出正确的预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显然不足以证明人们将学会正确地预见事件，甚至也同样不足以证明基据是绝对不变的。对于任何一个个人来说，基据的不变性绝不意味着独立于他本身而在的所有事实的不变性，因为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唯有其他人的趣味而不是他们的行动才能够在这个意义上被假定为是不变的。由于所有的人在获悉外部事实和其他人的行动以后都会修正或改变他们的决策，所以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这些持续变化的过程会停下来。当然，这些棘手的问题乃是人所周知的，⁽¹⁵⁾而我之所以在这里论及它们，只是为了提请读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人们据以达致均衡状态的那些条件，我们实际

上知道的少之又少。然而在下文的讨论中，我决定不再沿用这种认识进路，尽管这并不是因为经验上的可能性问题（亦即人们的主观基据会渐渐地相应合而且还会逐渐地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的可能性问题）不属于那些尚未得到解决且极为重要的问题，而毋宁是因为我认为，就认识和解决这个具有核心意义的问题而言，还存在着另一种更具成效的进路。

九

我在上文中探讨了这样两个问题：一是人们有可能获得必要知识的条件问题；二是人们赖以获取这种必要知识的过程问题。在过去的讨论中，这两个问题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论者们的重视；但是另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与上述两个问题至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却根本没有得到论者们的关注。这个问题就是：不同的个人必须拥有多少知识以及何种知识，我们才能够谈及均衡状态。显而易见，如果我们想让均衡这个概念具有任何经验上的意义，那么这个概念就不能预设每个人都无所不知。在此之前，我曾经出于无奈而使用过一个未曾定义的术语即“相关的知识”（*relevant knowledge*），也就是与某个特定的人相关的知识。但是，这种相关的知识究竟是什么呢？它不可能仅仅意味着对某个特定的人的行动具有实际影响的那种知识，因为如我们所知，举例而言，如果他先前所拥有的知识是正确的而不是错误的，又如果他在此前所拥有的乃是有关截然不同领域的知识，那么他的决策就完全有可能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

显而易见，这里存在着一个知识分工（the division of knowledge）的问题⁽¹⁶⁾；这个问题不仅与劳动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问题颇为相似，而且还至少与劳动分工问题一样重要。的确，自我们所研究的这门学问创始以来，劳动分工问题就一直是论者们研究的主要论题之一，但是知识分工的问题却被完全忽略了，尽管在我看来，知识分工这个问题乃是经济学（亦即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经济学）中真正的核心问题。我们宣称要解决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若干人（其中的每个人都只有一点知识）之间所发生的自生自发的互动关系究竟是如何实现价格与成本相符合这样一种状态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状态却唯有经由某个拥有所有这些个人之全部知识的人的刻意指导才可能得到实现。经验告诉我们，许多人之间所发生的自生自发的互动关系确实实现了与上述事态相类似的事态，因为在当时，正是有关价格趋于与成本相符合这样的经验研究开创了我们这门学问。但是，在我们的分析当中，由于没有阐明不同的人为了达致上述那种状态而必须拥有何种信息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实际上仍是以每个人都无所不知这样一个假设为依凭的，因而也就未能真正地解决这个问题。

然而，在我着手对不同人之间的知识分工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之前，我认为有必要先对与此相关的那种知识做一番更具体的讨论。长期以来，经济学家之所以一直习惯于只强调价格知识（knowledge of prices）的必要性，显然是因为——实际上是他们混淆客观基据与主观基据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有关客观事实的那种全涉性知识（亦即人们完全知道客观事实意义上的那种情

形）在过去一直被视作是当然的。近些年来，甚至有关时价的知识也都被视作是当然的，以至于一些论者认为，就知识问题而言，唯一存有疑问的方面便是对未来价格的预期问题。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正如我在本文开篇时所指出的那样，我个人认为，价格预期乃至有关时价的知识仅仅是知识问题当中一个很小的方面而已。我所关注的知识问题中的那个更为广泛的方面，实际上就是有关人们如何能够获得和使用不同的商品⁽¹⁷⁾以及他们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切实获得和使用这些不同的商品这样一个基本事实的知识问题，亦即为什么不同人的主观基据会与客观基据相一致这样一个一般性的问题。我们在这里所讲的知识问题是在不同人的主观基据与客观基据之间存在着一致性，而绝大多数当下的均衡分析研究却只是假定存在着这种一致性。但是，如果我们想阐明为什么这些命题——亦即对于一个人针对某些事情（也就是他相信具有某些特性的事情）的态度来说必然为真的那些命题——最终也可以适用于社会的行动，那么我们就必须对上文所说的那种一致性问题给出解释。当然，这里所说的社会行动，所涉及的或者是确实具有上述特性的事情，或者是社会成员出于某种原因——亦即我们必须给出解释的那种原因——而通常认为具有上述特性的事情。⁽¹⁸⁾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再探讨一下我在上文中一直在讨论的那个特殊问题，亦即为了达致均衡，不同的个人必须拥有多少知识的问题（或者他们必须拥有多少“相关”知识的问题）。只要我们牢记这样一个显见的道理，即均衡要么在过去不存在，要么正在被扰乱，那么我们就已经相当趋近这个问题的答案了。一如我

们所见，如果一个人或者因为他的趣味发生了变化（本文不讨论这个问题）、或者因为他了解到了新的事实而改变了他自己的计划，那么均衡关系就会中断。但是显见不争的是，一个人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了解到那些会使他改变计划的新事实，而对于本文的讨论来说，这两种不同的方式则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一个人可以在偶然之中了解到新的事实，这就是说，一个人可以按照一种并不是他努力执行其原初计划的必然后果的方式了解到新的事实；或者，一个人也会在他努力执行其原初计划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现，他的预期乃是与事实情势不相符合的。显而易见，如果一个人试图按计划行事，那么他的知识只需要在他执行该项计划的过程中必须加以证实或修正的时候是正确的就足够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他也可能对某些事情一无所知，而如果他知道这些事情的话，那么这种知识肯定会对他的计划产生影响。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肯定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为了达致均衡，一个人所必须拥有的那种相关知识，乃是他根据他的原初状况而注定能够获得的那种知识以及他在当时制定的那些计划。当然，并不是所有这种知识——如果他是在偶然的情形中获得这些知识的话——都会对他有帮助并使他改变计划。由此可见，我们之所以有可能达成一种均衡的状态，仅仅是因为一些人没有机会了解到那些——如果他们知道的话——会使他们改变其计划的事实。换言之，达致一种均衡状态的可能性，只是与一个人在努力执行其原初计划的过程中注定可以获得的那种知识紧密相关的。

尽管这样一种状况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一种均衡状态，但是显而易见的是，它并不是一种特殊意义上的（亦即被视作是一种最优状态意义上的）均衡状态。为了使这种分散知识综合达致的结果可以与一个全知全能的独裁者所指导的结果相比较，我们还必须引入一些其他的条件。⁽¹⁹⁾尽管人们完全有可能界定出个人为达致自己的目的而必须拥有的知识量，但是据我所知，还没有人在这个方面做过任何真正的尝试。在这些其他的条件当中，很可能要包含这样一项条件：任何资源所具有的每一种可资选择的用途，对于拥有这类实际上被用于实现某种目的的资源的所有者来说，都是已知的；而且也正是按照这种方式，这些资源所具有的所有不同的用途都被直接地或间接地联系了起来。⁽²⁰⁾但是，我在这里只是把这样一项条件当作一个事例而已，其目的在于阐明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大多数情形中，人们实际上只要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就足够了——每个领域中都有一定数量的个人拥有所有的相关知识。对这个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讨论和阐释，实是一项有意义且极为重要的工作，但是颇为遗憾的是，它却大大超出了本文的范围。

虽然我对这个问题所做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批判的方式展开的，但是我却不想让读者感到我对我们业已取得的成就极其失望。即使我们在论证的过程中跳过了一个基本环节，我仍然相信，借助于隐含在经济学论证中的理路，经济学要比任何其他门类的社会科学都更可能对所有社会科学都力图做出解答的那个核心问题做出解答，而这个核心问题就是：对存在于不同人心智中的分散知识所做的综合，究竟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才能够达到这样

一种结果——而我们知道，如果人们试图以刻意的方式达成这种结果，那么指导者就唯有在拥有任何个人都绝不可能拥有的知识的条件下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认为，在这个意义上讲，个人所采取的自生自发的行动将在我们能够加以定义的那些条件下实现对资源的分配；尽管对资源的这种分配并非出自任何人制定的计划，但是我们却仍可以按照这样一种方式来理解它，就好像人们是根据某项单一的计划而达成这种结果似的。从论证的角度上讲，在我看来，对上述问题的阐释，实际上也就解答了那个有时候被人们用隐喻的方式描述为“社会心智”（the social mind）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这类主张一直为人们所反对，但是我们却大可不必对这种现象感到惊讶，这是因为过去的论者们在阐释这类主张的时候并没有采用正确的理据。

关于这个问题，我还想提一下其间的另一个要点：如果这种趋向于均衡状态的趋势（从经验的角度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存在着这种趋势）只是趋向于一种与人们将在其经济活动过程中所获得的那种知识相关的均衡状态，又如果知识所发生的任何其他变化都必须被视作是通常意义上的“基据的变化”（均衡分析根本就不讨论这种变化），那么这意味着均衡分析确实无力告诉我们任何有关这类知识变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当然，这种情形也极有助于我们对这样一种现象做出解释，即纯粹分析（pure analysis）根本就无力对诸如新闻出版机构这类以传播或交流知识为目的的机构和制度进行讨论；此外，上述情形甚至还可以被我们用来解释这样一种令人极感惊讶的现象，即对纯粹分析的关注常常会致使人们无视广告这类制度在实际生活中所具有的作用。

十

我在上文中对一些值得我们做更详尽考察的论题所做的讨论，确实不是很系统；但是即使如此，我还是不得不用这样的讨论来结束我对这些问题的考察。在这里，我只想补充指出下述两点。

第一，我在上文中指出，如果均衡分析这种形式性研究想有助于解释现实生活，那么我们就必须运用经验性命题（the empirical propositions）；当然，在我强调这种经验性命题的性质的时候，以及在我强调那些与此相关的有关人们如何习知相关知识的命题在性质上截然不同于形式性分析所采用的那些命题的时候，我并不是意在表明，它们在这个方面为经验研究开放出了一个广泛的领域。我很怀疑这类研究是否能够告诉我们任何新的东西。就此而言，重要的问题毋宁在于：我们应当认识到我们的论点对现实世界的适用性所依凭的究竟是什么样的事实性问题；换言之，当我们用我们的论点去解释现实世界中的现象的时候，我们的论点需要在哪些方面接受检验或证明。

第二，我当然也不意在表明，我在上文中所讨论的那类问题，从老一代经济学家的论点来看，实是他们所不知道的。实际上，我们只能反对他们把先验的与经验的这两类不同的命题（而我们知道，这些命题乃是每个现实主义经济学家常常会采用的命题）混为一谈的做法，因为他们的这种做法常常会使人们无法搞清楚他们在宣称一种特定的陈述是有效的时候究竟指的是哪

一种有效性。较为晚近的经济学研究虽说已经避免了这种错误，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新一代经济学家却付出了一项代价，因为他们使他们的论点与现实世界之间究竟存有何种相关性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含混不清了。由此可见，我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只在于发现一种途径，使我们的分析原本具有的那种常识性意义重新凸显出来，因为我担心，正是在我们的分析变得越发精致的时候，我们有可能忽略它本应当具有的那种常识性意义。有人甚至会认为，我所阐释的大多数观点实际上只是些陈腐之词而已；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很可能有必要不时地把我们自己从论辩的具体过程中分离出来，并且用一种相当平实无偏的方式对相关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追问。因此，即使本文只是阐明了这样两个要点：一是有关这个问题的答案从某些方面来讲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二是我们在偶尔的情形中甚至不知道究竟什么是答案，那我也会认为本文的目的已经成功地达到了。

【注释】

(1) 或证伪（参见K. R. Popper, *Logik der Föschung* (Vienna, 1935), *passim*）。

(2) 有关预见的重要性逐渐被引入经济分析之中的过程，更为详尽的研究很可能始于Irving Fisher所撰写的著作：*Appreciation and Interest*（1896）。

(3) 关于这一点，尤请参见Ludwig von Mises, *Grundprobleme der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33), pp.22以次，160以次。

(4) 据我所知，在社会学中，还没有论者尝试着从个人目标及诉求间的一致与不一致或和谐与不和谐这个角度去系统分析社会关系。这是为什么呢？长期以来，这一直是一个令我感到不解的问题。

(5) 参见拙文：“The Maintenance of Capital”, *Economica*, II (new ser., 1935), 265, 重印于*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London, 1939)。

(6) 把均衡这个概念从静止状态概念中分离出来的做法，在我看来，只是较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展开的一个过程的必然结果而已。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并不是本质性的，只是因为历史偶然的缘故所致。今天，这一点很可能已经为人们普遍认识到

了。如果说这两个概念至今还没有做到完全的分离，那么很明显这仅仅是因为人们至今还没有提出有关均衡状态的可供人们选择的其他定义——而我们知道，这种可供选择的其他定义可以使人们用一般性的方式陈述均衡分析的命题（亦即在本质上独立于静态均衡概念的那些命题）成为可能。然而显见不争的是，均衡分析的大多数命题不应当只在那种有可能永远无法达到的静止状态中使用。这个分离的过程似乎始于Marshall及其对长期均衡与短期均衡所做的界分。在这个方面，我们可以参见他的如下观点：“均衡自身的性质以及据以决定这种均衡的各种原因的性质，都将取决于该市场被认为可以延续的时间长度。”（*Principles* [7th ed.], I, 330）有关均衡状态并不是一种静止状态的观点，早就隐含于拙文“Das intertemporale Gleichgewichtssystem der Preise und die Bewegungen des Geldwertes”，*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XXVIII（June, 1928）之中；此外，如果我们想使用均衡方法来解释任何与“投资”相关的现象的话，那么这个观点也是极有助益的。就整个问题而言，许多历史方面的信息可以见之于E.

Schams, “Komparative Statik”,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II, No. 1（1930）。另请参见F. H. Knight,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London, 1935），p.175n；而自本文初次发表以来的进一步发展状况，则请参见拙著*Pure Theory of Capital*（London, 1941），chap.ii。

(7) 请特别参见Oskar Morgenstern, “Vollkommene Voraussicht und wirtschaftliches Gleichgewicht”,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I（1934）,p.3。

(8) 另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事例当然是“投资”与“储蓄”之间在比例上（按照相对成本）的一致性，即企业家在某个特定的日期按比例供应生产品和消费品，而消费者一般也将在这个日期按比例在生产品与消费品之间分配其资源（参见拙文“Price Expectations, Monetary Disturbances, and Malinvestment”（1933），重印于*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London, 1939），pp.135-156, and “The Maintenance of Capital”，同上书，pp. 83-134）。在这个方面，我们也许有必要论及这样一种现象，即在考察同一个领域（亦即使我开始考虑这些问题的那个领域）的过程中，也就是在考察危机理论领域的过程中，伟大的法国社会学家G. Tarde强调指出，“信仰的冲突”、“判断的冲突”或“愿望的冲突”乃是造成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Psychologie économique* [Paris, 1902]，II, pp.128-129；另请参见N. Pinkus, *Das Problem des Normalen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6]，pp.252 and 275）。

(9) 这里有一个颇有意义的问题：为了能够论及均衡状态，每个个人是否必须正确呢？或者说，如果作为对不同方面的错误进行补偿的结果，出现在市场上的不同商品的数量都是相同的（就好像每个个人都是正确的一般），那么这难道还不是充分的条件吗？但是我却无法在这里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在我看来，严格意义上的均衡需要满足上述第一个条件，但我却能够想象得到，一个只满足上述第二个条件的更为宽泛的均衡概念也常常是很有用的。当然，对这个问题做更充分的讨论，还必须考虑一些经济学家（包括帕累托）赋予大数法则以重要性的观点。从一般角度上讲，请参见P. N. Rosenstein-Rodan,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Money and Price”, *Economica*, August, 1936。

(10) 或者，由于纯粹选择逻辑具有同义反复特性，所以“个人计划”和“主观基据”是可以互换使用的，不同个人的主观基据之间也具有一致性。

(11) 近来，亦即当人们不断强调指出均衡分析只描述均衡的条件而不期望从基据中推论出均衡之状况的时候，这一点似乎得到了人们的默认，尽管很难说是得到

了人们有意识的承认。这种意义上的均衡分析当然是纯粹的逻辑分析，而且也不涵括对现实世界的断言。

(12) 我们在这里所做的界分可能会有助于人们解决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长期以来在“理想类型”对经济理论论证的作用这个问题上所存在的分歧。社会学家一直强调说，经济理论的分析步骤中一般都包含着特定理想类型的假设，而经济理论家则明确指出，他们的论证是一般性质的，因此他们没有必要运用任何“理想类型”。其实，在经济学家非常感兴趣的那种纯粹选择逻辑的领域内，他们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一旦他们想用它来解释一种社会过程，那么他们就不得不使用某种“理想类型”了。

(13) 在这一点上，早期的经济学家们往往要比他们的后继者更清楚。比如说，请参见亚当·斯密 *Wealth of Nations* (ed. Cannan, I, 116)：“为了使不同方法的所有利弊都能达致这样的均等，那么即使在最自由的地方，亦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那些方法必须是在周遭地区为众人所知的，而且也必须是确立已久的……”；或者请参见大卫·李嘉图 *Letters to Malthus* (October 22, 1811, p. 18)：“说人们不知道经营其企业及偿付债务的最佳且最便宜的方式，并不能算是给了我答案，因为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一个科学问题，而且它也几乎可以被用来反对政治经济学中的任何一个命题。”

(14) 参见N. Kaldor, “A Classificatory Note on the Determinateness of Equilibriu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I, No.2 (1934), p.123.

(15) 同上书, *passim*。

(16) 参见L. v. Mises, *Gemeinwirtschaft* (2d ed.; Jena, 1932), p.96: “Die Verteilung der Verfügungsgewalt über die wirtschaftlichen Güter der arbeitsteilig wirtschaftenden Sozialwirtschaft auf viele Individuen bewirkt eine Art geistige Arbeitsteilung, ohne die Produktionsrechnung und Wirtschaft nicht möglich wäre.”

(17) 这个意义上的知识要比通常所谓技艺的东西更宽泛，而且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知识分立也要比劳动分工的含义更宽泛。简单地说，“技艺”仅仅意指一个人在他的行业中所使用的那种知识；而为了能够对社会过程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我们还必须了解某种更深一层的知识——这种知识乃是人们并不直接使用的有关行为其他可能性的知识。需要补充指出的是，我们意义上的那种知识只是在所有的知识都是预见之能力这个意义上才可以与预见等而视之。

(18) 经济理论中的所有命题所意指的事物乃是我们根据人们对它们的态度进行定义的那些事物；这就是说，经济理论有可能偶尔提到的“糖”，并不是根据其“客观的”性质进行定义的，而是根据人们相信它将在某个特定方面满足他们某些需求这个事实进行定义的；这一点可以说构成了各种困难和思想混乱的根源，特别当这一点与“证明”问题勾连起来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当然，在这一点上，理论社会科学 (the *verstehende social science*) 与行为主义方法 (the *behaviorist approach*) 之间也表现出了鲜明的区别。我并不能确定，社会科学中的行为主义者是否相当清楚地意识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他们想保持逻辑一贯，那么他们将在多大程度上否弃那种传统方法；或者说，如果他们意识到了这个结果，那么他们是否将持之一贯地遵循自己的方法。这将意味着，举例来说，货币理论中的那些命题也就只能仅仅意指“带有某种特定标记的圆金属片”这类东西了，或者某些按照类似方式定义的有形物体或一组物体了。

(19) 这些条件一般都被认为是不存在“摩擦”的。在晚近发表的一篇文章

（“Quantity of Capital and the Rate of Interest”，*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LIV, No.5 (1936), 638) 中，Frank H. Knight正确地指出，“在经济学的讨论中，‘错误’是摩擦的通常含义。”

(20) 对于确保下述事实来说，这只是一项条件，但却很可能不是一项充分的条件。这个事实就是：在一定的需求状况中，不同的生产要素在其不同的用途中所具有的边际生产率应当是相等的；因而在这个意义上讲，生产的均衡应当是可以达到的。正如有人可能会认为的那样，任何一种资源所具有的每一种可能的用途应当在—群拥有那些用以实现某个特定目的的资源的所有者当中至少为其中的一个人所知道，但这并不是一项必要的条件，而其原因就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特定资源所有者所知道的可供选择的用途已在这些资源的价格中得到了反映。按照这种方式，一种商品的可能用途有m, n, o.....y, z, 而有关这些用途的知识分配则可能是充分的：如果把其所拥有的一定量的资源用于m用途的A人了解n的用途，又如果把它所拥有的一定量的资源用于n用途的B人了解m用途，而如果把其所拥有的一定量的资源用于o用途的C人则了解n用途，如此往复，直到把其所拥有的一定量的资源用于z用途的L人仅了解y用途。我不太清楚，除此之外，为了使不同要素能够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中组合起来，还需要对不尽相同的知识做何种特定的分配。不过，对于完全均衡来说，我们还需要做这样的假设，即消费者知道满足其需求的商品的耐用程度。

(*) 本文乃是哈耶克于1936年11月10日在伦敦经济学俱乐部所做的主席就职演讲，后来发表在*Economica*, IV (new ser., 1937), pp.33-54。

第三章 社会科学的事实

就目前的情形来看，尚不存在一个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术语可供我们用来描述我们在本文中所关注的那些学科。尽管“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s）这个术语——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使用该术语的意义上看——在过去差不多可以涵盖这个领域，但是它却早已不合时尚，而且从当下的情形来看，这个术语还会把一些相当不妥的含义传递给大多数读者。正是出于这个缘故，我认为有必要在本文的题目中使用“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这个为人们较为熟悉的术语。但是，我还是必须强调指出，并不是所有关注社会生活现象的学科（disciplines）都提出了我们拟在这里进行讨论的特定问题。比如说，人口统计学或者有关传染病传播的研究所论涉的现象无疑都是社会现象，但是它们却没有提出任何我们力图在本文中进行考虑的具体问题。如果让我来称谓这类学科的话，那么我认为它们乃是真正的有关社会的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s of society），而且与其他自然科学之间也不存在任何重要的区别。但是，它们却与对语言或市场的研究以及对法律和大多数其他人类制度的研究截然不同。我在本文中旨在考虑的正是后一类学科，而且我也只得采用“社会科学”这个多少有些误导的术语来称谓它们。

我将在本文中指出，经验在这些知识领域中的作用与它在自然科学中的作用完全不同。然而需要承认的是，我本人在最初的时候便是在坚信自然科学方法有着普遍有效性的情形下开始探讨

我所关注的论题的，因此我最好还是先对这个问题做一番解释。我最初接受的专门训练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那种狭义的科学训练，而且我当时所接受的甚少的哲学或科学方法的训练也只是马赫学派（the school of Ernst Mach）和逻辑实证主义的（the logical positivists）晚期思想。然而，所有这类知识只是在人们当中创生了这样一种意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意识也变得越来越明确了）：在经济学领域中，人们可以肯定地说，所有那些被普遍认为讲道理的经济学家正在不断地违反那些经由自然科学实践而产生的为人们所接受的科学方法准则。再者，即使是自然科学家，当他们开始讨论社会现象的时候（至少就他们捍卫常识来讲），也是在违反上述那些科学方法准则；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形中，亦即当自然科学家真的力图把他的专业思维习惯适用于社会问题的时候，他的这种努力却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也就是说，这种后果对于社会研究领域中的所有职业研究者来说都是毫无道理可言的。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指出大多数试图把社会科学“科学化”（scientific）的具体尝试所具有的荒谬性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想对我们自己所采取的方法给出一种有说服力的论证就绝不是这么一件容易的事情了——虽说我们的方法在具体适用的时候会使大多数人感到满意，但是用批判的眼光来看，它们却有些类似于人所周知的“中世纪经院主义”（medieval scholasticism）。

二

在讨论了上述导论性质的问题以后，我现在准备直接切入本

文论题的核心并追问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在社会科学中必须讨论什么种类的事实？这个问题的提出，即刻就引发了另一个从许多方面来讲都对我所关注的论题有着极其重要意义的问题，即当我们说“某一特定种类的事实”（a certain kind of facts）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什么呢？这些事实究竟是因为属于某一特定种类的事实而对于我们来说是给定的，还是因为我们采取了一种特定的方法来看待它们而使它们成了这样一种给定的特定种类的事实？当然，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所有知识在一定程度上讲都是衍生于我们的感官知觉的（sense perception），因而也是源于我们有关物理性事实（physical facts）的知识的。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我们的所有知识只是有关物理性事实的知识呢？实际上，对所有上述问题的回答，都将取决于我们所谓的“某一种类的事实”（a kind of facts）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自然科学中，有一种相似的情形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所能够想见的所有的杠杆或钟摆都有着化学的和光的特性。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我们谈论杠杆或钟摆的时候，我们却并不是在谈论有关化学的事实或光的事实。使诸多单个事物成为某一种类事实的乃是它们所具有的这样一些特性，亦即我们为了把它们视作一类中的成分而选定的那些特性。这当然只是一种老生常谈。然而它却意味着，尽管我们有可能处理的所有社会现象都具有物理特性，但是就本文的论旨而言，这些社会现象却未必都是物理性事实。对这些社会现象是否是物理性事实这个问题的回答，将取决于我们在讨论我们的问题的时候将如何发现那种便于我们讨论的分类方法（亦即对那些社会现象进行分类的方

法)。我们所观察的人之行动(human actions)以及这些行动的客体(the objects of human actions), 究竟是因为它们对于作为观察者的我们来说在物理上相同或不同才成了相同种类的事物或不同种类的事物, 还是另有什么其他的原因?

从现在的情势来看, 社会科学各个部门无一例外地都在关注人们在应对他们环境——亦即其他的人或其他的事物——的时候所采取的行为方式; 或者, 我们也可以这么说, 这些行为方式乃是社会科学各个部门据以建立众人间关系模式(patterns of relationships)的要素。如果我们想解释或理解人们的行动, 那么我们必须如何对他们活动的客体进行定义或分类呢? 当我们试图解释人们对这些客体采取的行动的时候, 我们必须根据什么来对这些客体进行分类呢: 是这些客体的物理特性——亦即我们通过研究它们而能够发现的东西——还是其他什么因素? 就此而言, 我们可以先来讨论一些事例。

在这里, 我们拟把诸如工具、食物、药品、武器、语词、语句、通讯和生产活动——或者它们当中的任何一种东西——视作我们的事例。我认为, 这些都是在社会科学中不断出现的人之活动的那种客体的恰当事例。显而易见, 所有这些概念(更为具体的事例亦复如此)所指涉的并不是这些事物所具有的某些客观的特性(或者观察者能够从它们那里发现的特性), 而是某个其他人们对这些事物的看法。人们甚至无法从物理方面对这些客体进行定义, 因为根本就没有一种单一的物理特性是某一种类中的任何一个成分所必定具有的。这些概念也不仅仅是我们在所有的自然

科学部门中通用的那些抽象概念，因为它们乃是从这些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全部物理特性中抽象出来的。它们实际上是那些有时被称为“目的论概念”（teleological concepts）的实例；这就是说，它们只能够通过指出下述三个方面之间的关系而得到界定：第一个方面是目的；第二个方面是拥有这种目的的人；第三个方面则是被该人视作是实现这个目的的一种恰当手段的客体。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甚至还可以说，所有这些客体都不是根据它们所具有的“实在的”特性（real properties）加以界定的，而是根据人们对它们的看法（opinions）进行定义的。简而言之，在社会科学中，事物乃是人们认为的事物。钱之所以是钱，语词之所以是语词，化妆品之所以是化妆品，只是因为某人认为它们是钱、语词和化妆品。

上文所述之所以并非十分显而易见，实是历史的偶然性所致，因为我们知道，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知识与我们自己的知识相差无几。的确，当我们所考虑的乃是某些有着一种截然不同于我们的知识的人——例如迷信巫术者——的时候，这个问题便会凸显出来。显而易见，一种被认为可以保护携带者生命的护身符或者一种旨在确保获得好收成的祭祀仪式，都只能根据人们对这些东西的信念进行界定。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在试图解释人们行动时所必须运用的那些概念的逻辑特性亦复如此，而不论我们的信念是否与上述那些行动者的信念相同。从理解一个人的行动来看，一种药品是否是药品，完全取决于那个人是否相信它是一种药品，而与作为观察者的我们是否赞同他的看法无关。要想明确牢记这种区别，有时候是颇有些困难

的。例如，我们可能会把父母与孩子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客观”的事实，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当我们使用这个概念去研究家庭生活的时候，与此相关的并不是甲是乙的生身子女，而是甲与乙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或者两人都相信这是事实。这种相关性与这样一种情形也无甚差别，即甲和乙都相信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我们认为并不存在的精神联系。我们也许可以这么说，这种相关性方面的区别在这样一种一般且显见的陈述中最为凸显，即可能为观察者所拥有但却不为行动者所拥有的任何有关客体的所谓高级知识，都无从帮助我们理解行动者所采取的行动的动机。

由此可见，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来说，人之活动的客体是属于同一种类还是属于不同的种类，或者是属于相同的类型还是属于不同的类型，所依据的并不是作为观察者的我们所拥有的关于这些客体的知识，而是我们认为被观察者所拥有的有关这些客体的知识。立基于我们在下文中将要讨论的那些原因，我们肯定会通过某种方式把我们有关客体的知识“附加”（impute）给被观察者。显而易见，这里存在着这样几个问题：第一，把有关客体的知识“附加”给行动者的做法究竟是以什么理据为基础的；第二，这种“附加”意味着什么；第三，我们用这种方式定义人之行动的客体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然而，在我对这几个问题进行追问之前，我必须先用一点篇幅去讨论一下我们在社会科学中不得不面对的第二种要素：它并不是人之行动所指向的环境，而是人之行动本身。当我们考察我们在讨论可理解的人之行为

（intelligible human behavior）的过程中所必须采用的对不同种类的行动进行分类的做法的时候，我们所遇到的情形与我们在分析

对人之行动的客体进行分类的做法时所遇到的情形完全一样。在上文给出的各种事例中，最后四个事例可以被归入这个范畴；这就是说，语词、语句、通讯和生产活动乃是这种人之行动的事例。就此而言，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同一个语词的两个事例或同一项生产活动的两个事例成了同一个种类的行动——亦即与我们讨论可理解的人之行为相关的那种同一个种类的行动？确凿无疑的是，这些事例不具有任何共同的物理特性。一如我们所知，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对“sycamore”这个语词的发音是不同的；而我之所以把它们当作同一个种类的事例来对待，根本就不是因为我明确知道这些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对“sycamore”这个词的发音有着什么共同的物理特征，而是因为我知道无论是甲还是乙都旨在通过这些不同的发音或符号去意指同一个语词，或者是因为我知道他们乃是把这些不同的发音或符号完全当作同一个语词加以理解的。与此同理，我之所以把某个行动者在不同情形中制造某个产品（比方说一个纱锭）的不同方法视作同一种生产活动的事例，也不是因为这些不同的制造方法之间存有着任何客观的或物理的相似性，而是因为（我们认为）该行动者有着相同的意图。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人之活动的客体方面，还是在不同种类的人之活动本身的方面，我在上文的讨论并不是说它们的物理特性不会进入我们对它们的分类过程之中。我所主张的实际上是这样一项论辩，即任何物理特性都不可能出现在我们对任何这些类型所做的明确的定义当中，因为这些类型中的各个成分未必具有共同的物理特性，而且更有甚者，我们甚至不可能有意识地或明确地知道这样一项标准，即一个客体至少具有各种物理特性

当中的哪一项特性才能够成为某一类型中的一个成分。我们可以用一种简便的方式来描述上述情形：一如我们所知，客体甲、乙、丙.....可能在物理上截然不同，而且我们也绝不可能用列举的方式去穷尽它们，但是这些客体却因某人对它们持有相同的看法而成了同一种类的客体。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某人对它们持有相似看法这个事实，也唯有经由这样一个说法才能够得到界定：该人将通过采取A，B，C.....中的任何一种行动来对待这些客体——与前述相同，这些行动也可能在物理上不尽相同，而且我们也无力用列举的方式去穷尽它们，但是我们却切实地知道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意指”同一个东西的。

对我们的所作所为进行这样的反思，无疑会使我们感到一些烦恼。但是，我也确凿无疑地认为，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当我们谈论其他人所采取的可理解的行动的时候，上述做法不仅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而且也是我们能够“理解”其他人所作所为的唯一方式；因此，无论何时，只要我们讨论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些由人进行的或者可以为人们所理解的具体活动，那么我们就必须依凭这样一种论证方法。当我们说我们看到一个人正在“玩耍”或正在“工作”的时候，亦即当我们看到一个人正在“刻意地”做这件事情或做那件事情的时候，或者当我们说一个人看上去很“友善”或一个人被“吓坏了”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大家都知道我们说的是什么意思。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我们完全有可能对我们在某个特定的情形中如何辨识这样一种东西的方式做出解释，但是我却可以肯定地说，任何人都无力列举出（而且任何一门科学——至少迄今为止是如此——也都无力告诉

我们) 我们据以认识到这些东西之存在的所有不同的物理特性。任何这些类型中的成分所拥有的共同特性并不是物理特性, 而必定是某种其他东西。

事实上, 无论何时, 只要我们把人之行动解释成有目的的行动或者有意义的行动——无论我们是在日常生活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还是我们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 那么我们就必须对人之活动的客体以及不同种类的行动本身做出界定, 而这种界定所依凭的并不是什么物理特性, 而是行动者的意见或意图。这个事实导致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后果, 比如说, 从客体的概念中, 我们可以经由分析的方式而推知行动者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如果我们根据一个人对某一客体的态度去定义这个客体, 那么关于这个客体的定义也就当然会隐含一项有关该人对这个客体的态度的陈述。当我们说某人有食物或钱的时候, 或者当我们说他讲了某个语词的时候, 我们这种说法当中肯定还包含有这样的意思: 他知道食物能吃、钱可以用来买东西、语词则能够为人们所理解——当然, 这种说法当中也许还包含有许多其他的意思。我们说法当中的这种意思是否重要, 亦即明确阐发这种意思是否会增进我们的知识, 一要取决于当我们对某个人说这个或那个东西是食物或钱的时候, 我们是否只是陈述了我们据以获得这种知识的那些被观察到的事实; 二要取决于我们的意思是否包含了比这更多的东西。

我们究竟如何才能知道一个人对其所处的环境持有某些特定的看法呢? 当我们说我们知道他持有某些看法的时候——亦即

当我们说我们知道他把这个东西当作一种工具来使用或者他把那种手势或声音当作一种交流手段来使用的时候，我们的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的意思是否只是指我们在某个特定情形中所观察到的东西呢：比如说，我们看见他嚼咽食物、挥舞铁锤，或者制造噪音？或者，当我们说我们“理解”一个人的行动的时候，亦即当我们谈论他“为什么”做这件事情或“为什么”做那件事情的时候，我们是否就不会常常把某种超出我们所能观察到的东西——至少某种超出我们在特定情形中所能观察到的东西——“附加”给他呢？

如果我们现在用一点篇幅来考虑一下那些会产生这个问题的最为简单的行动种类，那么下述情形即刻就会凸显出来：当我们讨论那些被我们视作其他人有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时候，我们一般都会采用类推的方法，亦即根据自己的理解去解释他们的行动；这就是说，我们会把其他人的行动以及他们行动的客体归入我们只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知识而知道的那些类型或范畴中去。我们假定其他对某种目的或某种工具、某种武器或某种食品的认识与我们的认识是一样的，正如我们假定其他人就像我们一样也能够知道不同颜色或不同形状之间的差别一般。因此，我们总是会把我们所知道的那种客体分类系统投射到某个其他人的身上，并且依照这种方式对我们实际上看到的他的行动添附其他意义；当然，我们把我们所知道的那种客体分类系统投射到某个其他人的身上，所依据的并不是我们对其他人的观察，而毋宁是因为我们就是根据这些类型来认识自己的。例如，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穿过一个交通拥挤的广场，不停地躲闪某些车辆并且不时地停下来

让其他的车辆先走，那么我们所知道的（或者我们相信我们所知道的）肯定要比我们用肉眼看到的東西多得多。实际上，即使我们看到一个人在某种与我们在此前所看到的截然不同的自然环境中行事，以上所述也是同样有道理的。比如说，如果我第一次看到一块大石头或大雪块正从山上滚下来压向一个人并且看到他正在撒腿逃命，那么我当然知道他所采取的这种行动的意义，因为我知道在类似的环境中我自己会采取什么行动或者完全有可能采取什么行动。

毋庸置疑，我们大家通常都是依凭这样一种假设行事的，即我们能够用这种方法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去解释其他人的行动；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形中，这种做法也是极为可行的。但是这里的麻烦却在于：我们对于这种做法永远都不可能有彻底的把握。我们只要看一个人做几件事情或者听他说几句话，我们即刻就可以确定此人是精神健全的而不是神经错乱的，从而也排除了他会做出无数“古怪”事情的可能性：这些“古怪”的事情乃是任何人都无力用列举的方式予以穷尽的，而且也是无法被归入我们所知道的理性行为这个范畴之中的——当然这仅仅意味着，那些行动是无法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而得到解释的。我们既不可能确切地解释我们在实践中是如何知道一个人是神经正常而不是精神错乱，也不可能排除我们万一犯错误的可能性。与此同理，我实际上只需要经过一些观察就能够即刻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一个男人正在向某个人示意或者正在追求某个人，或者正在向某个人表示爱情或者正在惩罚某个人，尽管我在过去很可能从来没有见过其他人是以这种特别的方式来做这些事情的。然而，我所得出的上述结

论，从实际生活的角度来看，已是足够确定了。

这样也就产生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亦即在科学分析的过程中采用类似于此的概念是否合理的问题。就这些概念而言，它们所意指的乃是我们“以直觉方式”认识到的一种事态；此外，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仅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概念，而且所有的社会交往亦即人们之间所有的交流也都是以这些概念为基础的。当然，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表述这个问题，即我们是否应当出于下述两个原因而不采用上述概念：一是因为我们无力阐明任何物理性的条件——亦即我们能够据以切实地推知那些业已规定的条件确实存在于任何特定的情形之中的那些条件；二是因为我们出于前一个原因而无力确定任何特定事例是否真的就是我们所讨论的那个类型中的一个成分——尽管我们大家都同意我们的判断在绝大多数情形中都是正确的。我们之所以在最初的时候会对这一点感到犹豫不决，很可能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在社会科学中保留这样一种分析方法似乎是与现代科学思想最为明显的发展趋势相冲突的。但是，这种冲突真的存在吗？我在这里所说的那种发展趋势，已被一些论者正确地描述成了一种趋向于从自然科学中逐步消灭一切“带有人之特点的”解释

（anthropomorphic explanations）的趋势。这是否真的意味着我们在对待或讨论人的问题的时候也不得采用任何“带有人之特点的”方法呢？换言之，如果我们从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那么这样一种把过去的趋势外推至社会科学的做法的荒谬性难道还不够明显吗？

当然，我不想在本文中提出与行为主义方案（the behaviorist program）相关的所有问题，尽管在对本文的论题做更系统研究的时候，我们很可能必须这样做。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即社会科学各学科是否有可能对它们从一种纯粹的行为主义视角加以关注的那类问题进行讨论——甚或持之一贯的行为主义是否有可能。

经由对一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进行界分（当然这种界分是颇有疑问的），我们也许可以陈述出严格的经验因素与另一种附加因素（即我们在解释其他人的行动时从自己心智的知识中添附上去的那种因素）之间的关系。我在特定的情形中把什么样的面孔认作是一种“友善的面孔”（亦即这个概念的外延），在很大程度上讲乃是一个经验问题。但是，当我说这是一张“友善的面孔”的时候，我的这个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显而易见，这个术语所具有的任何日常意义上的经验都不可能告诉我这个说法的意思。我说一张“友善的面孔”的意思并不取决于不同具体事例所具有的那些物理特性，因为我们可以想见的是，这些物理特性有可能毫无共同之处可言。相反，我乃是经由学习而把它们认作是同一个类型中的成分的——再者，使它们成为同一个类型中的单个成分的因素，也不是它们所具有的任何物理特性，而是认识者附加上去的一种意义。

当我们转而关注一些我们并不熟悉的环境的时候，上述区别的重要性便会随之增加。只要我的活动是在与我自己同样的人当中展开的，那么我就极可能根据银行支票或左轮手枪所具有的物

理特性而得出结论说，对于持有者来说，它们是货币或是武器。当我看到一个拿着一个贝壳或一根细长管子的土著人的时候，这件东西的物理特性很可能无法告诉我任何东西。但是，当有关的观察告诉我贝壳之于他是货币，而细长管子之于他则是武器的时候，这就会使这个客体明确地显现出来——如果我对这些货币观念或武器观念不熟悉的话，那么对于我来讲，类似的观察很难使这些客体较为明确地表现出来。正是在认识这些东西的过程中，我开始理解这些人的行为。我之所以能够理解并适应一种“有意义”的行动方案，就是因为我渐渐地不再把它视作是一种具有某些物理特性的东西，而是把它视作是一种与我自己有目的的行动之模式相符合的东西。

如果我们在说理解一个人行动的时候的所作所为就是要使我们实际观察到的东西与我们自己心智中业已形成的模式相适应，那么人们当然可以由此推知，我们所观察的人与我们自己的差别越大，我们所能够理解的东西也就越少。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人们还可以由此推知，我们不仅不可能认识一种与我们自己心智不同的心智，而且就连谈论一种与我们自己心智不同的心智都会变得毫无意义。当我们论及其他心智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说，我们能够把我们观察到的东西联系起来，因为我们所观察到的东西与我们自己的思维方式极为相合。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只要根据我们自己的认识进行解释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那么我们也就不再能够“理解”了——谈论心智实际上也毫无意义可言了；在这种情况下，所存在的只是一些我们唯有根据我们所观察到的物理特性才能够进行分组和分类的物理性事实。

就此而言，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颇具意义的观点：当我们从解释与我们自己十分相似的那些人的行动转向解释那些生活在一种与我们极其不同的环境中的人的行动的时候，恰恰是那些最为具体的概念会首先失去它们在解释人之行动方面的作用，而那些最为一般或最为抽象的概念则可以使它们的助益性保持得极为长久。比如说，我所拥有的有关我周遭的日常事物的知识，以及我所拥有的有关我们据以表达思想或情感之方式的知识，在解释大地岛（Tierra del Fuego）居民行为的时候实在是无甚用处可言的。然而，我对自己所说的“达到一种目的的一种手段”的意思的理解，对自己所说的一种食物或一件武器、一个语词或一种符号，甚至一种交换或一件礼物的意思的理解，在我试图理解大地岛居民的所作所为的时候却仍是颇有助益的，甚至还是十分关键的。

三

至此，我们所讨论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在讨论社会现象的时候，我们是如何对个体行动及其客体进行分类的。在这一节中，我必须转而讨论另一个问题，即我们进行这种分类的目的何在。虽说对分类的关注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耗用了我们大量的精力——甚至可以说是耗用了太多的精力，比如说经济学中的情形就是如此，以至于一位最著名的现代经济学评论家都把经济学描述成了一门纯粹的“分类”科学（taxonomic science）——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对分类的关注却不是我们的终极目的。像所有的分类一样，社会科学中的分类方法对于我们想解释的任何东西来说都

只是一种安排事实的便利方法而已。然而，在我讨论这个问题以前，我必须先完成下述两项工作：首先，对一种普遍盛行的误解做出澄清，以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这个问题；其次，对论者们就这种分类方法频繁提出的一项主张进行解释——对于任何一个在自然科学教育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人来说，这项主张听起来都是极其可疑的；然而，这项主张却是从我们客体的性质当中推论出来的。

人们错误地认为：第一，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解释（explain）个人行为；尤其是第二，我们所使用的那种精致的分类方法或者是对个人行为的解释，或者有助于这样一种解释。事实上，社会科学根本就不承担这样的任务，更不可能成为这项任务本身。如果说有意识的行动可以得到“解释”，那么这也是心理学的任务，而不是经济学或语言学、法理学或任何其他社会科学部门的任务。我们所做的只是对我们能够理解的个人行为类型进行界分，也就是提出并发展对它们的类分——简而言之，就是把我们在进一步的研究过程中必须加以使用的材料做一有序的安排。经济学家通常都有点羞于承认他们所承担的这一部分任务“只”是一种逻辑任务，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讲，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论者亦复如此。我想，如果他们能够坦然地承认这个事实并且直面这个事实，那么他们就会变得更加明智。

我在上文提到的那项主张，直接源于我们的这项首要任务——作为应用逻辑学（applied logic）的一个分支部门——所具有的那种特性。但是，这初听上去却会令人大感震惊，因为它意味

着，我们能够用一种“先验的”、“推理的”或“分析的”（a priori, deductive or analytic）方式从我们自己心智的知识中推演出一种分类，而这种分类则可以穷尽（至少从理论上讲可以穷尽）一切可能形式的可理解的行为。尽管论者们很少是以公开的方式并且总是以隐含的方式提出这项主张的，但是，当有人指责经济学家根据自己的内在意识瞎编造知识和其他一些同样蒙遭滥用的术语的时候，所有对他们的嘲笑和讥讽实际上都是冲着这项主张去的。然而一如我们所知，无论何时，只要我们讨论可理解的行为，我们实际上就是在讨论我们能够根据自己的心智做出解释的那些行动；因此，当我们认识到这个道理的时候，这项主张也就不会令人感到震惊了，而且事实上还变成了一种自明之理。如果我们所能够理解的只是那些与我们自己的心智相似的东西，那么我们就必定能够从我们的心智当中发现所有我们能够理解的东西。当然，当我说这种分类能够从理论上穷尽一切可能形式的可理解行为的时候，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可能发现另一种情况：在解释人之行动的过程中，我们也确实会采用某些我们至今还不曾分析过或还没有搞清楚思维方式。实际上，我们一直都在使用这些方式。我的意思是说，当我们讨论任何特定类型的可理解行为（亦即被我们定义为前述意义上的同一个种类的那些行动）的时候，我们也能够在那个领域的范围内对可以被归入其间的各种形式的行动做出详尽无遗的分类。比如说，如果我们把所有的选择行为——亦即因为可资用以达到我们目的的手段或资源处于稀缺状态而成为必要的那些选择行为——都定义为经济行为，那么我们就能够一步一步地把各种可能的情形细分成若干种可供选

择的状态，但是在每一种状态中都只有两种可能的选择，而不会存在第三种可能的选择：一种特定的手段有可能只对一种目的或对多种目的有助益；一种特定的目的有可能通过一种手段或多种不同的手段而得到实现；为了实现某个特定的目的，或者需要有选择地或者需要合并地使用不同的手段，等等。

然而，我现在却必须停止讨论我所谓的这项首要任务，并转而去讨论我们在社会科学中使用这些精致分类的问题。简言之，我们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回答这个问题，即我们把那些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分类的不同种类的个人行为当作我们据以建构假设性模式（hypothetical models）的基本要素——而我们之所以要建构这些假设性模式，实是为了再现或重构我们所知道的存在于我们周遭世界中的那些社会关系模式（the pattern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去考虑，即这种方法是否是一种研究社会现象的正确方法？在这些社会结构中，难道真的就不存在我们应当像我们观察和衡量物理性事实一样加以观察和衡量的明确且实在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s）吗？此外，难道我们在这个方面真的不应当（至少是）通过观察和体验的方式——而不是根据我们在我们自己的思想中能够发现的各种要素去“建构模式”的那种方式——去获得我们所有的知识吗？

人们普遍认为，当我们从观察个人行为转向观察社会集合体（social collectivities）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从含混且主观思辨的王国转向了客观事实的王国。这正是所有那些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模仿自然科学模式而使社会科学变得更加“科学”的人所持有的

信念，而对这种信念的知识基础做出明确阐释的则是“社会学”（sociology）的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当时，他在一段著名的文字中宣称，在社会现象领域中，就像在生物学的领域中一样，“客体的整体”，与它的组成部分相比较，“肯定能够更好地为人们所了解，而且也肯定能够更快地为人们所掌握”⁽¹⁾。他所试图创建的那门科学，从今天的情势来看，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以这种信念或与此类似的信念为基础的。

我相信，那种认为诸如“社会”或“国家”（乃至任何特定的社会制度或社会现象）等社会集合体在任何意义上都要比可理解的个人行为更加客观的观点纯属幻想。我将在本文中指出，我们称之为“社会事实”（social facts）的东西，与个人行为或者它们的客体一样，都不是自然科学中特殊意义上的那种事实；这些所谓的“事实”，恰恰与我们在理论社会科学（theoretical social sciences）中所建构的那些模式一样，毋宁是一些我们根据我们在自己心智中发现的那些要素建构起来的心智模式；因此，我们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所做的事情，从逻辑的意义上讲，恰恰与我们在谈论一个国家或一个共同体、一种语言或一个市场时始终做的事情一样，因为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我们只不过是把日常言说中所遮蔽的和含混不清的东西阐释清楚而已。

在这里，我无力将这个问题与所有的理论社会学科联系起来加以解释——或者更为确切地说，我有能力做到的只是将这个问题与这些理论社会学科中的一门学科（即经济学）联系起来加以解释。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可能不得不耗用远远多于我用来研究

专门细节的时间。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果我在这样做的时候能够把这个问题与社会领域中那个既是描述性的也是（在某种意义上）经验性的学科即历史学联系起来加以解释，这种尝试也许更具有助益。对“历史事实”（historical facts）的性质进行考察乃是非常恰当的，因为那些想把社会科学变得更加“科学”的人不断地劝告社会科学家到历史当中去寻求他们的事实，并用“历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去代替那种经验方法。实际上，在社会科学本身的范围以外（似乎特别是在逻辑学家当中）⁽²⁾，人们大体上都坚信，历史方法乃是人们达致对社会现象进行概括的合理途径。⁽³⁾

我们所说的历史“事实”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人类历史中涉及的那些事实对我们而言是否像物理性事实一样重要呢，还是有着什么其他的意义？滑铁卢战役、路易十六统治下的法国政府或封建制度，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呢？如果我们不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而是先对我们如何确定我们所拥有的任何一则特定信息是否构成了“滑铁卢战役”这个“事实”的一部分进行追问，那么我们也许能够更加深化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据此，我们可以这样追问，那些并不是拿破仑极端卫士部队的犁田者是否是滑铁卢战役的一部分呢？或者说，那些在听到巴士底狱被攻占的消息时戒掉鼻烟的旧贵族算不算法国大革命的一部分呢？对这类问题进行追问至少可以表明这样一个道理，即我们不能根据时空的坐标

（spatiotemporal coordinates）来定义一个历史事实。这就是说，并不是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地点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同一个历史事实中的一部分，而且同一个历史事实的所有部分也未必

都是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地点发生的。古希腊的语言或罗马军队的组织，18世纪波罗的海的贸易或普通法（common law）的进化，或者任何部队的任何行动——所有这些都是历史事实，但是就这类事实而言，任何物理性标准既无力告诉我们什么是它们的组成部分，也无力告诉我们它们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任何试图定义它们的尝试都必须采取某种心智重构的形式，亦即某种模式的形式，而构成这种形式的要素则是可理解的个人态度。毋庸置疑，在大多数情形中，这种模式是极其简单的，因此它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也是十分显而易见的。据此我们可以说，把这种模式称之为一种“理论”，也就无甚道理可言了。但是，如果我们的历史事实像一种语言或一个市场、一种社会制度或一种土地耕作方式那般复杂，那么我们称之为事实的东西就可能是一种周期性和经常性的过程，或者是一种持久关系的复杂模式——对我们的观察而言，它们并不是“给定的”，而是我们唯有通过努力才能加以重构的；而我们之所以能够重构它们，完全是因为它们的组成部分（亦即我们据以建立结构的那些关系）是我们所熟悉的，也是我们可以理解的。用一种反论的方式来说，我们称之为历史事实的东西实际上就是一些理论，而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讲，这些理论所具有的特征恰恰与理论社会科学所建构的那些较为抽象或较为一般的模式相同。所谓我们先研究“给定的”历史事实，然后才有可能对它们做出一般性的概括，并非实情。真实的情形毋宁是这样的：当我们从我们所拥有的关于某个时期的知识中选择出某些特定的部分并把它们视作是与同一个历史事实有着明确关系的组成部分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使用一种理论。我们从

来就不是把国家或政府、战争或商业活动、或一个民族当作一个整体来观察的。当我们使用这些术语中的任何一个术语时，我们始终是在意指一种根据可理解的关系而把个人活动联系起来的组合方案。这就是说，我们是在使用一种能够告诉我们什么是和什么不是我们论题的组成部分的理论。当然，以上所述并没有改变这样一种情形，即为我们完成理论化工作的通常是我们的信息提供者或资料提供者，因为这些信息提供者或资料提供者在报道事实的时候会使用诸如“国家”或“城镇”之类的术语，而所谓“国家”或“城镇”这样的术语则是不能根据物理特性加以定义的；这些术语所意指的乃是一种由种种关系构成的复合体，而当这些关系得到明确阐释的时候，它们也就构成了该论题的一种“理论”。

由此可见，从我使用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这个术语的意义上讲，社会理论在逻辑上要先于历史学，因为它解释并阐明了历史学所必须使用的那些术语。当然，这也是与这样一个事实相符合的，即历史研究常常会迫使理论家去修正他们建构的解释或理论，或者迫使理论家去提出他能够据以整理或安排他所发现的信息的新解释或新理论。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历史学家所论述的不仅是特定民族的个人行动，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那些能够被我们称之为社会现象的东西。就此而言，唯有根据一种讨论历史要素如何组合在一起的理论，历史学家的事实才能够被解释成某种特定种类的事实。社会复合体，亦即历史学家所讨论的社会集合体，与有机体（动物或植物）世界中的恒定结构不同，从来都不是给定的。这些社会复合体乃是历史学家经由阐释或解释而创造出来的——这种阐释从许多方面来讲都是以一种自生自发

的方式完成的，而且也是没有任何精准手段的帮助下完成的。但是在某些方面，亦即在我们处理诸如语言、经济制度或法律等问题的时候，这些结构却是极其复杂的；因此，如果没有精准手段的帮助，对它们的重构或重释就不可能不遇到错误诠释和逻辑矛盾的危险。

这正是所有的社会科学理论都旨在完成的使命。社会科学理论并不会把社会集合体当作整体去讨论，也不会谎称它们能够经由经验观察而发现这些社会集合体之运作或变化的规律。依我所见，社会科学理论的任务乃在于组合这些集合体，也就是提供由结构性关系（structural relationships）构成的各种组合方案——亦即历史学家在试图把他实际发现的那些要素组合起来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的时候所能够使用的那些组合方案。历史学家肯定会频繁地使用这种意义上的社会理论。当然，历史学家有可能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使用这些社会理论的，而且在关系不太复杂的那些领域中，他们也许仅依凭本能就可以得出正确的观点。但是，当历史学家转而讨论诸如语言、法律或经济这类比较复杂的现象但却依旧不屑使用理论家为他们所建构的解释模式的时候，他们几乎肯定会蒙遭失败。理论家可以通过下述做法而极为有效地阐明历史学家“蒙遭失败”的情形：一是向历史学家指明他们的观点彼此矛盾；二是向他们指出，在他们给出的各种解释中，他们已然主张了一种“因果”序列，但是只要他们的假设得到了明确的阐释，那么他们就不得不承认，他们所主张的那种因果序列乃是与他们的假设不相符合的，也就是无法从他们的假设中推论出来的。

我们可以从上述讨论中推论出两个相当重要的结论，不过我们在这里却只能够对它们做一些扼要的说明。我们可以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社会科学理论并不是由经验规则（empirical rules）意义上的“规律”组成的；而所谓经验规则，在这里乃是指那些有关可以从物理特性的角度加以定义的客体之运行方式的规则。社会科学理论所旨在达致的目的不外乎为我们提供一种推理或论证的技术；这种推理或论证的技术将有助于我们把个别事实联系起来，但是它却与逻辑学或数学一样，并不是关涉事实的。我们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社会科学理论绝不能经由事实而得到证明或被证伪。我们能够证明而且必须加以证明的只是我们的假设确实存在于特定情形之中这一点。我们在上文中已经论涉到了这个要点所引发的特殊问题和困难。我们可以说，这个方面产生了一个真正的“事实问题”（question of fact），尽管人们一般都不可能像在自然科学中那样对这个问题做出极其肯定的回答。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理论本身，亦即用于诠释的思想体系，是绝不可能得到“证明的”；这就是说，人们只能够对它的自恰性或一致性进行检测。理论有可能因为它自己所指涉的那些条件从未出现而变得毫无相关性；或者，理论也可能因为它没有考虑到足够数量的条件而被证明是不充分的。但是，理论却同逻辑学或数学一样是不可能被否证的。

然而，这里还存在一个问题：一如前述，这种“合成性”理论（compositive theory）——我喜欢这样称谓它——乃是经由立足于可理解的要素建构模式这种方式来“组合”社会“集合体”的，但是这种“合成性”理论是否就是唯一的一种社会理论呢？或者说，

我们是否有可能不再把这些集合体的运行当作整体并对它们做经验性的概括呢？换言之，我们是否有可能不再把语言或制度之变化的规律当作我们所旨在达致的目标——而我们知道，这种规律恰恰就是那种“历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所要达致的目标？

一如我们所知，当“历史方法”的捍卫者先强调所有的历史现象都是独特的或独一无二的、尔后又声称他们的研究能够达致一般性概括的时候，他们通常都会陷入一种矛盾之中；但是在这里，我却不准备对这样一种荒谬的矛盾做详尽的讨论。不过，我想在这里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在我们于任何具体的情形中都能够发现的无数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当中，如果只有那些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心智模式把它们联系起来的社会现象才能够被视作是一个客体的一部分的话，那么该项客体所具有的特性就不可能超出那些得以从我们的模式中推演出来的特性范围。当然，我们能够持续不断地去建构一些与具体情形越来越契合的模式——例如一些具有更丰富内涵的有关国家或语言的概念。但是作为一个类型中的各个成分，亦即作为我们能够做出一般性概括的彼此相似的单位，这些模式绝不可能具有任何我们并未赋予它们的特性，或者绝不可能具有任何不是从我们据以建构这些模式的那些假设中演绎推论出来的特性。经验告诉我们，任何特定种类的结构都不可能具有一些并非出自其定义（或者我们解释它的方法）的特性。这是因为这些集合体或这些社会结构对于我们来说从来就不像自然单位（natural units）那样是给定的，而且它们对于观察来说也不是给定的确定的客体；换言之，我们所讨论的根本就不是整个实体，而始终只是我们借助于我们的模式从该实体中选择出来的

某个部分。(4)

由于篇幅所限，我不可能在这里对“历史事实”的性质或历史的客体做更为详尽的探讨，但是我却愿意简单地讨论一下这样一个问题（虽说这个问题与我眼下讨论的论题并没有很紧密的联系，但也不是完全不相关的），亦即当下颇为流行的“历史相对主义”学说（the doctrine of historical relativism）的问题。这种“历史相对主义”学说认为，不同时代的人或不同年龄的人对于同样的历史事实必定会持有不同的看法。在我看来，这个学说是由这样一种幻想所导致的：历史事实对于我们来说乃是明确给定的，而不是我们对那些被我们视为与回答某个特定问题相关的一系列被联系在一起的事件进行刻意选择的结果。当然，我还认为，这种幻想乃是因为人们持有这样一种信念所致，即我们能够根据某个历史事实在时空上的坐标而从物理特性上对这个历史事实做出定义。但是，按照这种方式定义的一件事情，比如说，“1618年至1648年间的德国”，却根本不是一个历史客体。众所周知，在按此方式定义的时空连续统一体内，我们实际上可以发现无数有意义的社会现象，而它们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则是截然不同的客体：某个家族的历史、印刷业的发展、法律制度的变化，等等。这些现象也许有联系，也许没有联系，但是它们与人类历史中的任何其他两个事件一样都不是单个社会事实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这个特定的时段，或者任何其他时段，根本就不是什么确定的“历史事实”，也不是单个的历史客体。从我们各自的旨趣出发，我们肯定能够就这个时段提出无数不同的问题，而且我们也可以相应地对这些问题给出不同的解答并建构起由各组

相互联系的事件构成的不同模式。这正是历史学家在不同时代做的事情，因为他们感兴趣的问题是不尽相同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由于我们提出了特定的问题，我们才得以从发生在任意给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无数不同的社会事件中，挑选出一系列明确的可以被称为一个历史事实的相互联系的事件，所以，人们对不同问题做出不同回答的事实，就无法证明他们对同一个历史事实持有不同的看法。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处于不同时代但却拥有相同信息的历史学家会对同一个问题做出不同的回答。然而，只此一点却可以证明历史知识有着不可避免的相对性这个命题是有道理的。

我之所以论及这个问题，实是因为这种历史相对主义乃是那种所谓的“历史主义”（historicism）的一个典型产物；而那种“历史主义”事实上又是人们把唯科学的偏见（the scientific prejudice）误置于历史现象的一个产物——换言之，那种“历史主义”之所以会产生，实是因为“历史主义”的主张者相信，社会现象对于我们来说就如同自然界的事实一样始终是给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历史现象对于我们来说之所以是可以理解的，完全是因为我们能够理解其他人告诉我们的东西；而且也唯有通过解释其他人的意图和计划，历史现象才能够为我们所理解。历史现象并不是物理性事实，因为我们据以重构历史现象的那些要素始终是我们自己的心智所熟知的范畴。当我们不再能够通过我们自己心智的类推去解释我们所知道的有关其他人的事情的时候，历史也就不再是人类的历史了；换言之，历史也就变成了一种纯行为主义意义上的历史，正如我们有可能就一个蚂蚁堆所书写的那种

历史一般，或者正如一个来自火星的观察者有可能就人类所书写的那种历史一般。

如果有人认为我们对社会科学实际关注的世界所做的这种说明似乎表明，社会科学乃是在描述一个一切都不正常的混乱不堪的世界，那么我希望这些人能够牢记：这些学科所研究的乃是一个我们从我们的立场出发必定会用一种不同于我们观察自然世界的方法去观察的世界。我们可以用一种颇具助益的比喻说法来描述这种情形：我们从外部观察自然世界，但是却从内部观察社会世界；就自然世界而言，我们的概念是关于事实的概念，因而必须与事实相符合，然而在社会世界中，至少有一部分为人们最为熟知的概念乃是社会世界得以形成的要素。正如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的思想结构（a common structure of thought）的事实乃是彼此有可能进行交流或进行沟通以及你们有可能理解我所说的意思的条件一样，这种共同的思想结构也是我们大家据以解释诸如我们在经济生活或法律中、在语言中以及在风俗习惯中所发现的那些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基础。

【注释】

(1) *Cours*, IV, 258.

(2) 参见例如：L. S. Stebbing,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Logic* (2d ed., 1933), p.383.

(3) 我认为自己不需要在这里提防这样的误解，即我将论及的有关历史学与理论二者间的关系在任何意义上都意味着要削弱历史学的重要性。我甚至愿意强调指出：第一，理论的全部目的都在于帮助我们理解历史现象；第二，如果没有特别渊博的历史性质的知识，最为完善的理论知识实际上也是无甚用处的。但是，这一点实际上与本文的论题无关，而本文的论题则是“历史事实”的性质以及历史学和理论在对这些历史事实的讨论过程当中各自的作用。

(4) 顺便提一句，我本人并不确信正文中最后一点真的构成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

学间的一个区别。但是，如果这真的没有构成它们之间的区别的话，那么我认为，这也是自然科学家犯的错误所致，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所处理的乃是实在之整体，而不是从实在中选择出来的某些“方面”。的确，我们可以追问，我们是否能够谈论或认知一种以那种纯粹论证方式为我们所知道的客体——因而在这个意义上与“某种单位类”（它实际上是具体而非抽象的）相区别的客体呢？但是，这整个问题却与本文论题相去甚远。

(*) 本文曾于1942年11月19日在剑桥大学道德科学俱乐部宣读，后又发表于*Ethics*, LIV, No.1, October, 1943, pp.1-13。我在本文中提出了不少问题，而其中的某些问题则在我所撰写的*Scientism and the Study of Society*一文中做了更为详尽的讨论；后文分三期发表在*Economica*之中，1942—1945。

第四章 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

—(*)

当我们努力建构一种合理的经济秩序（a rational economic order）的时候，我们想解决什么问题呢？根据人们熟知的某些假设，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十分简单的。假设我们拥有所有相关的信息，假设我们能够从一个给定的偏好系统（a given system of preferences）出发，又假设我们掌握了有关可资使用的手段或资源的全部知识，那么剩下的问题也就只是一个纯粹的逻辑问题了。这就是说，对什么是可资使用的手段或资源的最佳用途这个问题的答案，已经隐含在我们的上述假设之中了。解决这个最优问题（this optimum problem）所必须满足的那些条件已经完全设定了，因此我们可以经由数学的形式而得到最佳的陈述；用最简洁的话来说，这就是：任何两个商品或任何两个要素间的边际替换率（the marginal rates of substitution）在它们所有不同的用途中都必定是相同的。

然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根本就不是社会所面对的那种经济问题。再者，我们为了解决这个逻辑问题而发展起来的经济运算方法也没有为我们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提供某种答案，尽管这种经济运算方法仍不失为我们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向上所迈出的重要一步。这种经济运算方法的发现之所以无法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其原因在于：作为这种经济运算方法之出发点的“数据”或“基据”（datum），就整个社会而言，对于一个能够计算其结果的单一心智来说，从来就不是“给定的”，而且也绝不可能是如此给定

的。

合理经济秩序的问题所具有的这种独特性质，完全是由这样一个事实决定的，即我们必须运用的有关各种情势的知识（the knowledge of the circumstances），从来就不是以一种集中的且整合的形式存在的，而仅仅是作为所有彼此独立的个人所掌握的不完全的而且还常常是相互矛盾的分散知识而存在的。因此，社会经济问题就不只是一个如何配置“给定”资源的问题——当然，“给定”（given）在这里意味着那些资源对于一个按照刻意方式去解决由这些“基据”所设定的某个问题的单一心智来说是“给定的”。据此我们也可以说，社会经济问题毋宁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人们如何才能够确使那些为每个社会成员所知道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才能够以最优的方式把那些资源用以实现各种唯有这些个人才知道其相对重要性的目的的问题。简而言之，它实际上就是一个如何运用知识——亦即那种在整体上对于任何个人来说都不是给定的知识——的问题。

我以为，人们在晚近对经济理论所提出的诸多修正方法——尤其是许多运用数学的新方法——并没有阐明上述基本问题的特性，反而遮蔽了它的特性。尽管我在本文中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合理组织经济的问题，但是在讨论的过程中，我却不得不反复论及这个问题与某些方法论问题（methodological questions）之间所具有的紧密关系。实际上，我希望在本文中阐明的许多论点，乃是各不相同的论证路径在未预期的情形下已然达致的结论。但是，从我现在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来看，这种情形绝不是偶然的。我认

为，当下发生的许多关于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争论，实际上都源于人们对社会经济问题之性质的误解；而这种误解的产生，则是因为人们把自己在处理自然现象时养成的思维习惯误置于社会现象的做法所致。

二

在日常语言中，我们一般都把一整套有关配置我们可资使用的资源的相互关联的决策称之为“计划”（**planning**）。在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计划；此外，在众人共处合作的社会中，这种计划不管是由谁制订的，在一定程度上都必须以最初并非为计划者所知道而是为某个其他人所知道的、尔后又以某种方式传递给计划者的那种知识为基础。把这种知识——亦即人们制订计划时赖以为基础的那种知识——传递给计划制订者的各种方式，对于任何解释经济过程的理论来说，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再者，究竟什么方式才是运用最初由个人分散掌握的那种知识的最佳方式的问题，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讲，也是经济政策——或者是设计一个有效的经济制度——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实是与这里所存在的另一个问题——亦即应当由谁来制订计划的问题——紧密相关的，而这正是所有有关“经济计划”（**economic planning**）之争论所围绕的核心问题之所在。争论的关键之处并不在于是否应当制订计划，而毋宁在于应当由谁来制订计划：是由一个中央权力机构以集权的方式为整个经济系统制订计划，还是由许多个人以一种分散的方式制订计

划？人们在当下的争论中所使用的那个具有特定意义的“计划”一术语，一般都是意指中央计划，亦即根据一项统一的计划来指导整个经济系统。另一方面，竞争则意味着由许多独立且分立的个人以一种分散的方式制订计划。这二者之间的居间性方案则是把计划交由有组织的行业——或垄断者——去制定；尽管有许多人都在谈论这种方案，但是当他们真的看到这种情况的时候，他们却不再喜欢这项方案了。

关于这三种制度当中哪一种制度有可能更具效率的问题，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究竟在哪一种制度中能够期望现有的知识得到最为充分的运用；然而，我们究竟在哪一种制度中能够期望现有的知识得到最为充分的运用这个问题，则又取决于我们在下述两种做法中采取何种做法才更可能取得成功：一是把所有应当加以运用的但最初却由许多不同的个人分散掌握的知识交由某个中央权力机构去处理；二是把个人为了使自己的计划得以与其他人的计划相应合而需要的那种相关的额外知识都传输给这些个人。

三

就此而言，不同种类的知识地位显然是不同的。因此，对我们这个问题的回答，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同种类的知识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是那些较可能为特定的个人所掌握的知识更重要，还是那些我们应当较具信心地期望可以为那些经由适当方式挑选出来的专家所组成的某个权力机构所掌握的知识更重要

呢？如果说人们在今天普遍认为后一种知识更重要，那只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一种知识，亦即科学知识（scientific knowledge），在当下公众的想象中占据了太重要的地位，以至于他们忘记了这样一个道理，即科学知识并不是唯一与此相关的一种知识。我们可以承认，就科学知识而言，一群经由适当方式挑选出来的专家也许可以最好地掌握可资获得的所有最佳的知识——尽管这种做法只是把这方面的困难转嫁到了如何挑选专家这个问题上面。在这个方面，我想指出的乃是这样一个要点：即使我们假设这个问题很容易就可以得到解决，它也只是那个所涉范围更广泛的问题中的一个很小的部分而已。

一如我们所知，在今天，谁要是宣称科学知识不是全部知识的总括，那他就肯定会被认为是在宣扬类似于异端邪说的东西。然而我们只要稍加思索就会发现，现实生活中无疑还存在着一种极其重要但却未经系统组织的知识，亦即有关特定时空之情势的那种知识（the knowledge of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ime and place）——它们不可能被称为科学知识（也就是一般性规则之知识那种意义上的科学知识）。正是在这个方面，每个人实际上要比所有的其他人都更具有某种优势，因为每个人都掌握着有可能极具助益的独一无二的信息，但是只有当立基于这种信息的决策是由每个个人做出的或者是经由他的积极合作而做出的时候，这种信息才能够得到运用。就此而言，我们只需要牢记下述几点，我们就能够理解这个道理了：第一，无论我们从事什么职业，我们在接受理论训练以后都必须学习许多其他的东西；第二，学习和掌握各种特定工作的知识，实际上耗用了我们整个工作生涯中

的很大一部分时间；第三，在各行各业中，有关人的知识、有关当地环境的知识、有关特定情势的知识，都是一笔极其宝贵的财富。了解并操作一架未得到充分使用的机器、掌握并使用某个人所具有的可以得到更佳运用的技艺，或者意识到供应品中断期间所能依凭的供应品储备，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与了解并掌握更好的可供选择的其它技术有着大体同样的助益作用。一个靠不定期货船的空程或半空程运货谋生的人，或者一个几乎只知道瞬间即逝之机会的地产掇客，或者一个从商品价格在不同地方的差价中获利的套利人，都是以他们所具有的有关其他人并不知道的那些一瞬即逝之情势的特殊知识为基础而在社会中发挥极大作用的。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样一种知识在今天却遭到了人们普遍的蔑视，而且任何因拥有这种知识而占据了较佳位势（亦即比那些掌握着更多理论知识或技术知识的人占据了更佳位势）的人居然也被认为是行为不端的人。那些因更了解通讯或运输这类设施而占据优势地位的人，有时候也会被认为是不诚实的人，尽管社会运用这个方面的最佳机会与它使用最新的科学发现有着大体同等重要的意义。这种偏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造成了人们重生产轻商业的态度。即使那些自以为完全不会受有些论者在过去所主张的赤裸裸的唯物主义谬论之影响的经济学家，在处理那些旨在获得这种实践性知识（practical knowledge）的活动的問題上，也屡犯同样的错误——这显然是因为在他们的研究体系当中，所有这样的知识都被设定为是“给定”的。当下普遍流行的一种看法似乎认为，所有这样的知识都应当理所当然地极容易地为每个人所掌握；而且那种旨在反对现行经济秩序的毫无道理的指责也常常是

以这类知识并非如此容易为人们所获得这个事实为基础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究竟通过何种方法才能使这类知识尽可能广泛地为人们所获得这个问题，正是我们必须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

四

如果说竭力贬低有关特定时空之情势的知识的重要性乃是当今一种时尚的话，那么这种情形实是与变化（change）本身的重要性在今天蒙遭贬低这个事实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确，一些变化的发生必定会要求人们对生产计划做出重大的修正；然而，就这些变化的重要性和频繁性而言，“计划者”（通常都是以一种不甚明确的方式）做出的假设与其反对者所做的假设却差别甚大，因为“计划者”的假设完全忽略了这一点。当然，如果人们事先就能够制定出时间跨度较长且事无巨细的经济计划并使之得到严格的实施和遵循，从而不再需要制定任何重大的经济决策，那么制定出一项调整一切经济活动的总体计划的任务也就容易多了。

我们也许有必要强调指出，经济问题始终是由变化所引发的，而且也唯有变化才会产生经济问题。如果事情一成不变或者至少按照人们的预期那样去发展，那么也就不会产生任何需要进行决策（即制定一项新计划）的新问题了。如果有人认为变化——至少是日常的调整措施——在现代社会已经变得不甚重要了，那么他无异于是在主张，经济问题也已变得不太重要了。出于这个缘故，那些坚信变化的重要性正日渐降低的人，通常也就

是那些宣称经济方面的因素因为技术知识变得日趋重要而退居次位的人。

在现代生产拥有精密仪器的情况下，是否就真的只有在建立一家新工厂或引进一种新的生产工序的时候才偶尔需要进行经济决策呢？一旦一家工厂落成，所有剩下的问题是否就真的只是些可以由该家工厂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问题了，而且也不再需要做什么变动就足以适应日益发生的不断变化的情势了？

的确，有相当多的人都对上述问题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然而根据我的考察，他们所做的这种回答却是得不到商人或企业经营者所具有的实践经验证明的。在一个竞争的行业中（单单这样一个行业就能够起到一项检测的作用），避免成本上升这项任务要求人们做出持之不懈的努力，而我们知道，仅此一项任务就会消耗掉经理们的一大部分精力。一个低效无能的经理浪费掉作为获利之基础的差别成本（the differentials）实在是太容易不过了；此外，即使技术设施相同，生产成本也可能极不相同。我们可以说，所有上述情况都是商业领域中的常识，但是从经济研究的文献来看，经济学家却好像并不熟知这些情况。一如我们所知，生产厂商和工程师们始终都渴望能够在不受货币成本这类因素制约的情况下进行他们的生产工作，而他们对此欲求的强度，恰恰证明了这些因素涉入他们日常工作的程度。

经济学家之所以越来越容易忘记众多构成整个经济系统的持续发生的小变化，其间的一个原因很可能是他们越来越着迷于统

计上的综合指标，而这种综合指标肯定会比具体细小的运动表现出更大的稳定性。然而，这种综合指标的相对稳定性却不能——正如统计学家往往倾向于做的那样——通过“大数定律”（the law of large numbers）或随机变化的相抵方式而得到说明。因为就统计而言，我们必须处理的那些因素，虽说数量很大，但是却没有大到足以使这样的偶然性力量产生稳定性。商品和服务的持续流动之所以能够得以继续，实是因为下述情形所致：第一，人们持续不断地进行着精心的调整；第二，人们每天都在根据前一天所不知道的情势做出新的安排；第三，一旦某人不能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另一个人即刻就会顶掉他的位置。更有甚者，一些高度机械化的大工厂之所以能够保持持续运转，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它们能够依靠外部环境或其他企业提供的服务而满足各种始料不及的需求，比如说盖屋顶的瓦、文具或表格纸，以及这些工厂无力自己生产的但是根据这些工厂的运作计划却是它们所需要的而且也很容易在市场上购买到的各种设备。

在这个问题上，我也许还应当简要地论及这样一个事实：我在上文中所关注的那种知识，因其性质的缘故而不可能进行统计，从而也无法以统计的形式传递给任何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因此，这样一种权力机构所必须加以使用的统计数字，也就不得不通过下述方式去获得：对事物间的细小差别进行抽象，亦即以有一种有可能对具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方式把那些在地点、品质和其他特定方面不尽相同的项目加以综合并将它们视作同一个种类的资源。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个结论：第一，以统计信息为基础的中央计划，因其性质的缘故而无力直接对这些具体时空中

的情势进行考虑；第二，中央计划者将不得不去发现某种其他的方法，从而使“当事者”或“现场的人”（man on the spot）能够根据具体时空中的情势进行决策。

五

如果我们大家都赞同社会经济问题主要是一个迅速适应特定时空之情势的变化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可以由此而推知：必须由那些熟悉这些特定情势的人——亦即那些直接了解相关变化以及即刻可以被用来应对这些变化的资源的人——做出最终的决策。我们根本就不能指望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得到解决：先把所有这样的知识都传递给某个中央机构，并在这个中央机构整合了所有这类知识以后再发布命令。因此，我们只能够经由某种非集权化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这只回答了我们问题其中的一个小问题。我们之所以必须采取非集权化的方式，实是因为我们唯有依此方式才能够确使那种有关特定时空之情势的知识得到及时的运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当事者”也无法只根据他自己所拥有的有关周遭环境之事实的有限但却直接的知识进行决策。因此，这里依旧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当事者”试图使他的决策与更大经济系统的整个变化模式相应合的时候，人们如何才能够把他所需要的更多的其他信息传递给他呢？

“当事者”究竟需要多少知识才能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呢？在他的直接知识视域以外的诸多事件中，究竟哪些事件与他的即时性决策具有相关性呢？此外，他究竟需要了解其中的多少事件

呢？

世界上所发生的任何一起事件几乎都可能对“当事者”应当做出的决策产生某种影响。但是他却毋需直接了解这些事件本身，也毋需直接了解这些事件所具有的全部影响。对于“当事者”来说，下述情况的发生乃是无关宏旨的：为什么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某种尺寸的螺丝钉有较大的需求；为什么纸袋要比帆布袋更容易搞到；为什么熟练工人或某些特定的机床在眼下很难买到，等等。实际上，对他有意义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与买到他关心的其他东西相比较，买到这些东西究竟是难还是易，或者他所生产的或使用的替代品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为人们所急需或在多大程度上不为人们所急需。因此，他所关注的始终是一个有关特定事物之相对重要性的问题；但是，他却毋需对那些会改变这些事物之相对重要性的原因予以关注，除非它们对他周围的那些具体事物产生了影响。

正是在这个方面，我在上文中称之为“经济运算”的方法（或纯粹的选择逻辑方法）至少能够通过类推的方式帮助我们认识到价格体系据以解决（事实上正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即使是一位掌握了某个自给自足的小规模经济系统之全部数据的控制者，也无法彻底弄清楚每次对资源配置做某种微小调整时那些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目的是与手段之间的全部关系。的确，纯粹选择逻辑方法的伟大贡献就在于它极其明确地阐述了这样一个道理：即使这样一位控制者想解决这种问题，也唯有通过建构并不断使用等值比率（或“值”或“边际替换率”）这样的方法——也就是给每

一种稀缺资源都标上一个数字指标的方法：这种指标不可能从某种特定的资源所具有的任何特性中推演出来，但是它却可以反映出（或者可以集中体现出）这种特定资源在整个手段——目的结构（the whole means-ends structure）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任何微小的变化中，这种控制者都只能够去考虑那些集中了所有相关信息的量化指标（或“值”）；而且也唯有通过逐个调整这些量值的方法，他才能够恰当地重新安排他的措施，而毋需从头去解决整个问题，亦毋需在任何阶段上同时考察它的所有方面。

从根本上来讲，在一个有关相关事实的知识（the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facts）由众多个人分散掌握的系统中，价格能够帮助不同的个人协调他们所采取的彼此独立的行动，就像主观价值（subjective values）可以帮助个人协调他所制定的计划的各个部分一样。就此而言，我们有必要先对一个极其简单且常见的有关价格体系之作用的事例做一番讨论，并据此探明价格体系所具有的切实作用。我们不妨假设这样一种情况：世界某地出现了一种使用某种原材料——例如锡——的新机会，或者有一处锡的供应源已然耗尽。显而易见，上述两种原因当中究竟哪种原因造成了锡的紧缺，对于锡的用户来说并不重要——这一点意义非常重大。在这种情况下，锡的用户只需要知道，他们以前一直消费的那部分锡，现在用在其他地方可以盈利更多，因此他们必须节约用锡。对于绝大多数的锡用户来说，甚至都没有必要知道什么地方对锡有更大的需求或者节约用锡究竟可以满足什么样的其他需求。只要其中的一些锡用户直接了解到了这种新的需求并把这种资源转用于这种新的需求方面，而且只要那些意识到由此产生的

新缺口的人转而寻求其他资源来填补这个缺口，那么他们所采取的这种做法的影响就会迅速扩及整个经济系统。当然，这种情况不仅会影响到锡的用途，而且也会影响到锡的替代品的用途以及这些替代品的替代品的用途，影响到所有锡制品的供应以及它们的替代品的供应，等等。然而，所有上述影响实际上都是在绝大多数提供这些替代品的人对这些变化的最初原因毫无所知的情况下发生的。显而易见，整个上述情形构成了一个市场，但是这个市场的形成却并不是因为该领域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洞见到了其间的所有情况所致，而是因为他们有限的个人视域是紧密关联的和相互交搭的，因此相关的信息可以经由许多中介而传递给所有的成员。由此可见，任何商品都有一个价格（更确切地说，地方各项价格之间的关系乃是由运输成本等因素所决定的）这个事实本身，就构成了某种解决办法；当然，一个控制者在掌握了所有这方面的信息以后也可能达致这种解决办法，但是这里的问题在于：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掌握所有这方面的信息，因为它们事实上是由所有涉入这一过程之中的个人分散掌握的。

六

如果我们想理解价格体系（the price system）的真正作用，那么我们就必须把价格体系视作是这样一种交流信息或沟通信息的机制。当然，价格越僵化，价格体系所具有的这种作用也就越有限。（然而，甚至当公布价格 [quoted prices] 变得相当僵化的时候，那些经由价格变化而发挥作用的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仍将通过契约的其他条款而发挥作用。）就价格体系而言，最具重

要意义的一个事实便是它的运转所需依凭的知识很经济；这就是说，涉入这个体系之中的个人只需要知道很少的信息便能够采取正确的行动。一如我们所知，唯有那些最关键的信息才会以一种极为简洁的方式（亦即通过某种符号的方式）传递给他人，而且只传递给有关的人士。把价格体系描述成一种记录变化的工具或一种电信系统（a system of tele communications）并不只是一种比喻，因为这种电信系统能够使单个生产者仅通过观察若干指标的运动（就像工程师观察若干仪表的指针那样）就可以根据各种变化去调整他们的活动——当然，他们所了解的变化也只是反映在价格运动中的那些变化而已。

当然，这些调整活动很可能永远都无法达致“完善的”或“完全的”（perfect）程度，尽管一些经济学家在均衡分析中认为它们是“完善的”或“完全的”。但是，我颇感担忧的是，我们所养成的那些根据几乎所有的人都具有大体“完善的”或“完全的”知识

（perfect knowledge）这一假设来处理这个问题的理论研究习惯，在一定程度上会使我们无法洞见到价格机制的真正作用，而且还会致使我们在判断价格机制之效力时采用一些颇具误导性的标准。令人极感震惊的是，在一种原材料短缺的情形中，虽说没有人发布命令，也甚少有人知道个中原因，但是无以计数的人——他们的身份五花八门，即使用数个月的时间也无法调查清楚——却都能够用一种更为节约的方式去使用这种原材料或者用这种原材料制成的产品。这就是说，他们会采取正确的行动。当然，在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把自己的活动调适到一个极其完美的程度的，因此他们的利润率只能始终

保持在相同的甚或“常规”的水平上；即使如此，这种情形仍足以构成一项奇迹。

我故意使用“奇迹”（marvel）这个词，目的就是为了使读者能够克服人们在理所当然地看待价格机制之运作时常常带有的那种洋洋自得的心理。我相信，如果这种价格机制是人类刻意设计的产物，又如果受价格变化之引导的人们懂得他们的决策有着远远超出其即时性目的的重大意义，那么这种价格机制早就应当被赞誉为人之心智所达致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了。然而颇为遗憾的是：一方面，价格机制并不是人之设计的产物；而另一方面，那些受价格机制指导的人通常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如此行事。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那些嚷嚷着主张“刻意指导”的人——以及那些根本就不相信某种未经设计（甚至是在人们并不理解的情况下）便自发形成的东西能够解决我们经由一种刻意的方式都无力加以解决的问题的人——应当牢记：这里的问题恰恰在于如何才能把我们运用资源的范围扩展到任何个人心智所能控制的范围以外；因此，这也是一个如何才能否弃刻意控制之必要性以及如何才能提供激励以使个人在不需要任何人告诉他们该做什么事情的情况下去做可欲之事的问题。

我们在这里碰到的问题绝不是经济学所特有的问题，而是与几乎所有真正的社会现象、与语言以及与我们的大多数文化遗产都有紧密关系的问题；据此我们可以说，这个问题实际上构成了整个社会科学的核心理论问题。正如艾尔弗雷德·怀特海（Alfred Whitehead）在讨论另一个问题时所指出的，“尽管所有的格言书

和大人物在演说时都反复强调说，我们应当养成对我们正在做的事情进行思考的习惯，但这却是一个根深蒂固且大错特错的陈词滥调。因为事实表明：文明的进步，乃是通过增加我们毋需考虑便能运作的重大活动的数量而得以实现的。”这种情形在社会领域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的确，我们会不断地使用一些我们并不理解其含义的公式、符号和规则，而且通过对它们的运用，我们还能够得到我们作为个人并不拥有的那种知识的帮助。在这个方面，我们已然发展起了一些惯例和制度，然而我们这种成就所依凭的则是那些在其各自领域中被证明为成功的、进而又成为我们文明之基石的习惯和制度。

的确，人类最初是在并不理解的情况下偶然发现了某些惯例和制度的，只是在后来才慢慢学会了如何运用它们，尽管人类直到今天还远远没有学会如何充分运用它们；需要指出的是，价格体系只是这些惯例和制度当中的一种而已。正是通过这种价格体系的作用，劳动分工（a division of labor）和以分立知识（divided knowledge）为基础的协调运用资源的做法才有了可能。那些喜欢嘲弄和讥讽任何上述主张的人，通常都是通过一种暗讽的说法来歪曲这种主张的。他们指出，这种主张竟然宣称说，这种最适合于现代文明的价格体系乃是通过某种奇迹而自发形成的。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主张实际上是极有道理的：人类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我们的文明赖以为基础的劳动分工制度，实是因为人类碰巧发现了一种使劳动分工成为可能的方法。如果人类不曾发现这种方法。那么他们仍可能会发展起某种完全不同的其他文明类型，就像某种白蚁“国”一样，或者某种完全无法想象的其他文

明类型。对此我们只能说，迄今为止还没有人成功地设计出一种替代性体系——在这种替代性体系中，现行的价格体系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亦即对于那些最激烈抨击这种价格体系的人来说也是极为可贵的那些特征）仍能够得到继续：比如说，它已然达到的能够使个人选择自己的事业并因此而可以自由地使用他自己的知识和技艺的程度。

七

在很大程度上讲，有关价格体系对于一个复杂社会中的任何理性计算来说是否是必不可少的争论，现在已经不再是持有不同政治观点的两大阵营之间的那种争论了；从许多方面来看，这是一件幸事。一如我们所知，早在25年以前，当冯·米塞斯（Von Mises）最初提出没有价格体系我们就不可能继续一个以当下既存的极其广泛的劳动分工为基础的社会这个命题的时候，他的这个命题便遭到了一阵阵嘲弄和讥讽。今天，一些人仍然觉得很难接受这个命题，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讲，这方面的困难已不再是政治上的问题了；当然，这种情形也营造出了一种更有助于人们进行理性讨论的氛围。当我们看到托洛斯基（Leon Trotsky）说“没有市场关系，经济核算乃是不可想象的”时候，当奥斯卡·兰格（Oscar Lange）教授允诺在未来的中央计划局大理石大厅中为冯·米塞斯教授建一尊雕像的时候，又当阿巴·勒纳（Abba P. Lerner）教授重新发现亚当·斯密（Adam Smith）并强调价格体系的基本作用乃在于激励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去做一些符合一般利益的事情的时候，他们之间的分歧也就确实不能再被归于

政治偏见了。显而易见，当下的分歧乃是因为纯粹知识上的分歧所致，尤其是因为方法论上的分歧所致。

我记得，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在其晚近发表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一书中有这样一段文字，它清楚地说明了这些方法论分歧当中的一种分歧。在那些根据实证主义某一分支观点研究经济现象的经济学家当中，熊彼特可以说是佼佼者。在他看来，经济现象似乎是客观给定的彼此直接影响的商品量，而且几乎是在不受人之心智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发生这种彼此影响的。唯有根据这个理论背景，我才能够对他给出的下述令我惊讶不已的论点做出说明。熊彼特教授认为，经济理论中有一项基本主张，即“消费者在估价（‘需求’）消费品的时候，事实上也是在对用于生产这些商品的生产资料进行估价”⁽¹⁾。他在此基础上更是宣称，在不存在生产要素市场的情况下，理论家仍有可能根据上述基本主张进行理性的计算。

如果我们从字面上来理解熊彼特的这个说法，那么我们可以说，他的这个说法根本就不是真实的，因为消费者从来就不做这样的事情。熊彼特教授所说的“事实上”，大概是指对生产要素的估价隐含于消费者对消费品的估价之中，或者是指前者是后者的必然结果；但是，即使如此，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一如我们所知，隐含关系乃是一种逻辑关系，而只有当所有相关的事情都同时为某个人所知道的时候，他才能够有意义地宣称这种逻辑关系。然而显见不争的是，生产要素的价值不仅取决于对消费品的

估价，而且还要取决于各种生产要素的供应情况。只有当所有这些事实都同时为一个人所知道的时候，他才能够以逻辑的方式从他所知道的这些特定事实中得出相关的结论。但是，实践过程中之所以会出现问题，恰恰就是因为：第一，这些事实绝不是同时为某个人所知道的；第二，在解决这种问题的过程当中，人们只能运用那种由众多个人分散掌握的知识。

如果某个人知道所有的事实（正如我们假设所有的事实对于作为观察者的经济学家来说都是给定的那样），那么他自己就可以确定某种解决方法。但是，即使我们能够证明这一点，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那个问题仍未得到任何解决。因此，我们必须证明，一项解决方法究竟是如何通过每个只掌握部分知识的人之间的互动而得以产生的。假设一个人可以拥有所有这种知识——正如假设所有这种知识对于作为解释者的经济学家来说都是给定的一般，无异于认定这个问题是不存在的，而且也无异于对现实世界中所存在的所有意义重大的事情的无视。

一个持有熊彼特教授之立场的经济学家，显然会因为“数据”或“基据”这个术语的含混不清而跌入它为冒失鬼所设定的陷阱之中；这种情况很难被解释成一种简单的失误。我认为，这种情况毋宁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那种习惯于无视我们必须直面的那些基本现象的认识进路确实存在着某种根本性的错误，因为第一，人的知识必定是不完全的；第二，人们因此需要有一种不断交流知识和获得知识的途径。据此我们可以说，任何一种以人的知识与特定情势中的客观事实相一致的假设作为实际出发点的认

识进路，诸如许多采用联立方程式的数理经济学家所持的那种认识进路，都会把我们的主要任务所旨在解释的那种问题排斥在考虑之外。我绝不否认，在我们的体系中，均衡分析可以起到一种有益的作用。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当这种均衡分析已然致使一些极为重要的思想家误以为它所描述的情形与实际问题的解决有着直接相关性的时候，亦就是我们必须提请人们牢记这样两个道理的时候了：第一，均衡分析根本就不探讨社会过程的问题；第二，均衡分析只是我们着手研究主要问题之前的一种有助益的准备工作而已。

【注释】

(1)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42), p. 175。我认为，熊彼特教授也是所谓帕累托和巴龙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计算问题这一神话的始作俑者。其实，帕累托和巴龙这两位学者以及许多其他论者只是做了这样两项工作：第一，陈述了合理配置资源所必须满足的那些条件；第二，指出了那些条件在本质上是与竞争市场的均衡条件相同的。他们的工作与那种试图阐明人们在实践中如何才能发现可以满足那些条件的资源配置方法的努力截然不同。帕累托本人（巴龙继承了他的全部学说）根本就没有声称他已经解决了这个实际问题，而是明确否认了人们能够在没有市场帮助的情况下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参见他的著作：*Manuel d' économie pure* (2d ed., 1927), pp. 233-234。我则在拙文“Socialist Calculation: The Competitive ‘Solution’” (*Economica*, VIII, No. 26, new ser., 1940, 125; 亦即本书的第八章) 的开篇征引了其间的相关段落文字。

(*) 本文原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XXXV, No.4 (September, 1945), pp.519-530。

第五章 竞争的含义

若干迹象表明，经济学家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他们近年来一直在“竞争”（competition）之名下讨论的问题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称之为竞争的东西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有论者——其间著名者有克拉克（J. M. Clark）和马克卢普（F. Machlup）等人⁽¹⁾——始终在大胆地尝试把这方面的讨论拉回到现实中来并把关注力直接指向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但是论者们却依旧普遍认为：第一，经济学家在目前使用的竞争观念乃是一种极有意义的观念，而商人们使用的那种竞争观念则是对语词的一种滥用；第二，所谓“完全竞争”或“完善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的理论为人们判断竞争在现实生活中的有效性提供了一种恰当的模式——如果现实生活中的竞争与“完全竞争”或“完善竞争”这个判断模式不相符合，那么现实生活中的竞争就是不可欲的，甚至还是有害的。

我认为，这种观点几乎毫无道理可言。因此，我将在本文中努力阐明这样两个问题：首先，这种完全竞争理论所讨论的东西，根本就没有理由被称为“竞争”；其次，这种完全竞争理论所得出的结论在指导政策制定的方面也无甚作为。完全竞争理论之所以落到这个地步，我认为其中的原因在于：第一，这种理论自始至终假定，竞争过程——根据早期理论较为正确的观点来看——趋向于产生（或者有可能成就）的那种事态实际上早就存在了；第二，如果这种完全竞争理论所假设的那种事态早就存在的

话，那么它不仅会把“竞争”（to compete）这个动词所描述的所有活动的余地都切割掉，而且实际上也会使这些活动变得毫无可能。

如果说上述两种情况只是影响了“竞争”一词的用法，那么这显然无关大要。但是，经济学家却似乎经由该词的这种独特用法而自欺欺人地认为，在讨论“竞争”的时候，他们所论涉的实际上就是他们仅仅假定其存在的那种事态据以产生的那个过程的性质和意义。事实上，经济生活中的这一驱动性力量完全没有得到讨论。

我不打算在这里对那些致使完全竞争理论陷入这种怪异状况的原因做详尽的讨论。正如我在本论文集的其他两篇论文中业已指出的那样，⁽²⁾那种对于分析个人行动来说颇为妥适且必不可少的同义反复的方法（the tautological method），在此一情形中却没有理由被扩展用来讨论我们必须加以处理的某种社会过程方面的问题，因为在这种社会过程中，无数个人的决策不仅会相互影响，而且还必定会前后相继。处理上述第一类问题（亦即个人行为的问题）的经济计算方法（或纯粹选择逻辑的方法），实是由一种对人们可能产生的各种态度进行分类的手段构成的，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描述单项计划中各个不同部分间相互关系的技术手段。实际上，这种经济计算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已经隐含在它的假设之中了，因为这些假设所设定的同时为某个人所了解的那些欲求和有关事实的知识，已然决定了一种唯一的解决方法。显而易见，这种分析所讨论的关系乃是逻辑关系，它们所涉及的只是制

订计划者个人的心智从给定的前提中得出的那些结论。

然而，当我们所处理的乃是一种许多人都在尝试制定他们各自计划的情形的时候，我们却不能再假设说，那些“基据”对于所有制订计划的个人来说都是相同的。因此，这里的问题也就变成了这样一个问题：不同的个人据以制订各自计划的那些“基据”如何才能与他们所处环境（其间还包括其他人的行动）中的客观事实相适应呢？尽管在解决这类问题的时候，我们还是必须运用我们的技术手段以求迅速地探明一系列特定基据的含义，但是我们现在所必须处理的却不仅是不同个人所依凭的彼此分立的那些基据，而且还有一种必定会涵括不同个人之基据所发生的持续不断变化的过程；而在上述两种对象当中，后者甚至要比前者更重要。一如我在此前指出的那样，促使事态发生变化的因素在这里乃是以不同个人获得新知识的形式出现的，或者是以不同个人间彼此关系所促成的各种基据变化的形式出现的。

只要人们牢记现代竞争理论所处理的基本上只是所谓的“竞争均衡”（competitive equilibrium）状态这一点，那么他们即刻就可以发现上文有关变化因素的讨论与我在本文中所关注的那个问题之间的相关性。在现代竞争理论所关注的那种竞争均衡的状态中，不同个人的基据被假设成是彼此充分调适的，但是真正需要解释的问题却是这些基据彼此调适之过程的性质。换言之，对竞争均衡状态所做的描述甚至都不准备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我们发现了某项条件，那么就会导致某种后果；相反，它只是试图对它的结论已隐含于其间并且可能存在的那些条件进行界定，

但是却没有告诉我们那些条件据以产生的方式。我想在这里先扼要地交代一下本文的主要结论：竞争，从本质上讲，乃是一种动态的过程，但是构成静态分析之基础的那些假设却把这种作为动态过程的竞争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给切割掉了。

二

只要我们对任何一本现代教科书所开列的那些为人们所熟知的条件做一番考察，那么我们就可以切实地认识到，现代竞争均衡理论假设存在的那种情形，实际上是一种真正的解释应当加以说明的东西，因为它是竞争过程导致的结果。顺便提一句，在上述为人们所熟知的那些条件中，大多数条件不仅构成了论者们分析“完全”竞争或“完善”竞争的基础，而且也构成了论者们对各种“不完全的”或“垄断的”市场进行讨论的假设；这些讨论自始至终都假设存在着某些与现实情形根本就不相符合的“完善”状态或“完全”状态。^③即使如此，从本文的论旨来看，这种完全竞争理论仍不失为我们研究的最具启示意义的个案。

虽然不同的论者会以不同的方式陈述完全竞争的基本条件，但是下述条件对于本文的讨论来说可能已是足够充分了，因为一如我们所见，那些条件并不是真正彼此独立的。从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来看，完全竞争或完善竞争一般会提出下述三项预设：

（1）同一种性质的商品将由众多较小的销售者供应或为较小的购买者所需求，然而其中却没有一个人期望通过个

人的行动对价格施以人们可感受到的影响。

(2) 人们可以自由地进入市场，而且对于价格的波动和资源的流动来说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

(3) 所有参与市场过程的人都完全了解相关因素。

我们暂且不对为什么需要这些条件或者把这些条件假设成给定的条件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样两个问题进行追问。但是，我们却必须对这些条件的含义做一番略微详尽的探究，而且从这个方面来看，上述第三项条件可以说是一项极为关键但也是最含混不清的条件。显见不争的是，每个参与市场过程的人都完全了解每一件影响市场的事情这样一项假设，根本就无法成为一项标准。在这里，我不准备对完全的知识和彻底的预见实际上会对各种行动产生摧毁性影响这一为人们所熟知的悖论展开讨论。⁽⁴⁾此外，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第一，当我们假设每个人都无所不知的时候，我们实际上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第二，真正的问题毋宁在于我们如何才能使尽可能多的可以获得的知識得到运用。因此，这种情形给一个竞争社会所提出的问题，并不是我们如何才能够“发现”拥有最多知识的人，而毋宁是我们必须拥有什么样的制度性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才能使任何拥有特别适合于某项特定工作之知识的人在激励之下尽可能地去从事该项特定工作。但是，我们还是必须对市场参与者应当掌握什么样的知识这个问题做一番略微详尽的探讨。

只要我们考虑一下某种制成消费品（finished consumption

goods) 市场的情况。并且从该种商品市场中的生产者或销售者的立场出发, 那么我们首先可以发现, 这些人被假定知道生产该种商品的最低成本。然而, 就人们唯有通过竞争过程才能够发现这些事实这一点而言, 上述被假设为从一开始便给定的知识实是这个题域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在我看来, 这乃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因为正是在这里, 竞争均衡理论的出发点从一开始就通过它的假设把唯有竞争过程才能够完成的主要任务给切割掉了。第二个问题与此也无甚差别, 因为生产者被假定知道所有的信息: 消费者的希望和欲求, 其中还包括他们所需求的商品种类和服务种类以及他们愿意支付的价格。实际上, 上述情形根本就没有理由被视作是给定的事实, 而应当被视作是有待竞争过程加以解决的问题。

当然, 在消费者或购买者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他们被假设在竞争均衡状态中所拥有的那种知识, 实际上也没有任何理由被假设成他们在竞争过程开始之前就已经拥有的知识。他们之所以知道他们自己所面临的各种选择, 实是因为市场中发生的种种活动(比如说广告这类活动)所致; 此外, 整个市场体制的作用也主要是为了满足传播购买者据以行事的信息这样一种需要的。

只要我们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追问, 那么作为竞争均衡理论出发点的那些假设的独特性质也就凸显无遗了。这个问题就是: 假如上述那些条件全都得到了满足, 那么在通常由“竞争”这个动词所指称的那些活动中, 究竟还有哪种活动可能存在呢? 在这

里，我们也许有必要回忆一下约翰逊（Johnson）博士给竞争下的定义。他指出，竞争乃是“努力获得另一个人同时也在努力获得的东西的行动”。这样，在一个被这种“完全竞争”支配的市场中，就日常生活中被用来实现那种目的的手段而言，究竟还有多少手段可供一个销售者使用呢？我相信答案肯定是：“一点都没有。”因此，根据“完全”或“完善”竞争的定义，为人们所生产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做广告、进行削价和进行改进（“使之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拉开差距”）等诸如此类的活动全都被切割掉了，因为“完全”或“完善”竞争实际上意味着一切竞争活动的不存在。

在这个方面，还有一点特别值得人们关注：完全竞争理论以一种明确且彻底的方式把市场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所有人际关系都从它的视域中排除了出去。^⑤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关于可资获得的商品或服务知识确实是很不充分的，但是这却可以通过我们与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的交往经验而得到弥补；这就是说，竞争在很大程度上乃是有关信誉或善意的竞争。我认为，上述这个事实乃是可以帮助我们日常问题解决好最为重要的事实之一。在这个方面，竞争的作用恰恰在于它可以告诉我们谁将为我们提供更好的服务，亦即我们能够指望哪家杂货商或旅行社、哪家百货店或宾馆、哪位医生或律师可以为我们在解决我们必须直面的各种特定的个人问题时提供最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显见不争的是，在所有这些领域中，竞争有可能是非常激烈的，因为不同的个人或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绝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而且也正是由于这种竞争，我们才能够得到像我们现在

所获得的那样好的服务。竞争在这个领域中之所以被描述成不完全竞争的那些原因，实是与这些人的活动所具有的竞争性质毫无关系的，而是由那些商品或服务本身的性质造成的。如果说任何两个医生都是截然不同的，那么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竞争的激烈程度就会低一些，而仅仅意味着他们之间任何激烈程度的竞争都不会产生竞争在他们的服务完全相同时所产生的那些结果。这不仅仅是一个用词的问题。把我们实际上所说的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必然区别说成是竞争的缺陷，实际上掩盖了这个问题中的真正含混之处，有时候还会使人们得出极其荒谬的结论。

虽然有关市场参与者拥有完全知识（perfect knowledge）的假设初看上去似乎是完全竞争理论赖以为基础的所有那些假设当中最令人感到惊讶且最为虚假的一项假设，但是它实际上却只是完全竞争理论赖以为基础的另一项预设所导致的一个结论而已，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是经由该项预设而获得其存在理由的。的确，如果我们一开始就假设，许多人都在生产同样的商品而且还掌握着生产该商品的同样的客观设施和机会，那么我们确实有理由说（尽管根据我的了解，从来没有人在这个方面做过这样的尝试），所有这些人早晚都会知道绝大多数与判断该种商品市场相关的事实。每个生产者不仅可以通过自己的经验了解到每个其他生产者所了解的事实，而且还可以因此而渐渐地了解到其同胞所知道的东西，进而了解到他们对其产品的需求弹性（the elasticity of demand）。不同的制造商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某种相同产品这种情形，事实上最有利于在他们之间产生完全竞争所要求的那种知识状况。这也许仅仅意味着，只有在人们对某些商品持有相同

看法的时候，这些商品才可能在与我们理解人之行动相关的意义上是相同的，尽管人们也有可能开列出一整套有助于所有参与一系列紧密关联之活动的人据以了解到与他们的决策相关的事实的物理性条件。

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这些事实并不总是像它们在许多人至少能够生产相同产品时那般有助于达致这种结果的。那种认为经济系统可以被分割成一个个彼此独立的商品市场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讲，毕竟只是经济学家想象的产物，而且也肯定不是生产制造领域和个人服务领域中的常规现象——而有关竞争的讨论主要关注的则正是这些领域中的常规现象。实际上，还有一个事实也几乎是不争的：任何两个生产者的产品都不会是完全一样的，即使这仅仅是因为这些产品出厂以后必定会被送往不同的地方。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区别只是引发我们所面临的经济问题的一部分事实，因此，即使我们假设不存在这些区别，那也丝毫无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一些主张完全竞争理论的狂热者甚至还常常因为坚信完全竞争有着各种优长而提出了这样一种论辩：只要人们通过强制性的标准化措施来减少现有产品的品种，那么他们就能够更好地运用资源。从现在的情势来看，人们在众多领域中都有不少理由提出这样一项主张，即只要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不同的要求，那么我们就应当通过采取一些共同同意的建议措施或标准来帮助推进这种标准化的过程。但是，这样一种诉求却与另外一些人的要求截然不同，因为这些人认为，为了获得完全竞争的各种裨益，我们

不仅不应当考虑人们的不同趣味，而且还应当制止持续不断的改进试验。显而易见，把所有的房屋都建成同一种样式以创造一个房屋的完全市场，并不是一种改进；其实，这种试图消除各种产品之间所存在的差别从而使竞争达致完全状态的做法，在大多数其他领域中也绝非是一种改进。

三

如果我们暂时忘掉那些构成完全竞争理论之基础的虚伪假设并且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追问（即如果任何两种商品都不完全一样，那么竞争的重要性是否会降低），那么我们很可能可以更深刻地理解竞争过程的性质和意义。如果不是因为分析这样一种情形颇为困难，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对这种情况做一番比较详尽的考察。众所周知，在这种情形中，我们一方面很难对不同的商品进行分类，而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去处理一个由相近替代品组成的持续性序列——其间的每一种替代品都与其他替代品略有不同，但是这种差别又不会使这一持续性序列发生明显的中断。我们经由分析这种情形中的竞争而获致的结果，与我们分析另一个行业（亦即生产完全不同于所有其他商品的某种同质性商品的行业）中的竞争所得到的那些结果相比较，可能在许多方面都更符合现实生活中的状况。更为确切地说，如果有人认为任何两种商品都不完全一样这种情形太过极端了，那么我们至少可以转而对另一种情形进行讨论，在这种情形中，任何两个生产者都不生产完全相同的商品——不仅所有的个人服务是这样，而且许多制成品市场中的情形（一如书籍或乐器等市场中的情形）亦复如

此。

就本文的论旨而言，我们毋需对这类市场做彻底的分析，换言之，我们在这里只需要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追问：竞争在这类市场中有什么样的作用。虽然这方面的结果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肯定是不确定的，但是这种市场仍会形成一套价格，而依据这套价格，每种商品的售价之便宜，足以使它的出价可以低于其潜在的相近替代品的价格——这种情形本身绝不是一件无关宏旨的小事，因为一如我们所知，除了那种在市场中反复试错并由每个参与市场的个人逐步了解相关情势的方法以外，我们在试图通过任何其他方法以求发现这样一种价格体系的时候都会遇到各种无法克服的困难。当然，在这样一种市场上，价格与边际成本之间的一致性，从人们的预期来看，一般只能够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对个别商品的需求弹性可以趋近于完全竞争理论所假设的那些状况，或者不同商品之间的替代弹性（*elasticities of substitution*）可以趋近于无穷大的状况。但是关键在于，在这种情形中，这种作为某种可欲之情势或某种应予达致之目标的“完全”标准，根本就不具有任何相关性。人们判断竞争之成就所应当依凭的那种可供比照的情形，不可能是一种不同于客观事实并且通过已知手段都无法达致的情形，而应当是一种在竞争遭到禁止的情况下有可能存在的情形。这就是说，可以作为检测标准的不应当是一种不可能达到因而毫无意义的理想，而应当是我们对种种不存在竞争的时候有可能存在的状况所做的改进。

在这样一种情形中，如果竞争处于传统意义上的“自由”状

态，那么我们又如何将这种竞争中的状况与那些在只有经当局特许的人才能够生产某些特定的商品，或者价格由当局加以规定，或者这二者同时存在的条件下有可能存在的状况加以区别呢？显而易见，在不存在上述“自由”竞争的情形中，不仅那些最懂得如何生产因而能以最低成本生产某些不同产品的人不可能去生产那些产品，即使是消费者最喜欢的所有那些产品（如果他们有选择权的话）也绝不可能有人去生产。再者，实际价格与某人有能力生产这些商品的最低成本之间也无甚关系可言。事实上，在缺失“自由”竞争的情形中，无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所能够选择的状况，亦即他们的基据，乃是与他们在存在着自由竞争状况下所能够选择的那些状况截然不同的。

这个方面所存在的真正问题，并不是我们是否能够按照特定的边际成本获得特定的商品或特定的服务，而主要是人们的需求究竟通过什么商品和什么服务才能以最廉价的方式得到满足。因此，从这个方面来看，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始终是一种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亦即一种试图发现比此前更好的新的做事方法的尝试。只要有经济问题需要解决，那么我们便可以确定无疑地说，以上所述就始终是真实的，因为所有的经济问题都是由那些要求人们做出调适的无从预见的变化引发的。据此我们可以说，唯有我们未曾预见的并且未做准备的那些情况，才需要我们做出新的决策。如果不需要人们做出这样的调适，如果我们能够在某个时刻知道所有的变化都已经停止了而且万事万物也将永远像现在这样持续展开，那么也就不会再有资源使用的问题需要解决了。

如果一个掌握了能够把一种商品的生产成本削减50%的专有知识或技艺的人能够生产这种商品并且只将该商品的价格削减25%，那么他依旧会对社会作出巨大的贡献——这种贡献不仅在于该商品价格的削减，而且还在于他由此而做到的成本节约。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唯有通过竞争，我们才能设想我们有可能实现这类成本节约。即使在每一种情形中，价格正好低到足以使那些不具备这些优势或其他与此相类似的优势的生产者退出某种商品的生产领域，从而可以使该种商品的生产变得尽可能的廉价（尽管许多商品仍会以大大高出成本的价格出售），这依旧可能是一种除了允许竞争自由展开以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都无法达致的结果。

四

任何两个生产者的位置在现实生活中之所以不可能相同，实在是因为完全竞争理论通过注重一种在一个变动不居的世界中绝不可能达致的长期均衡状态而无视的那些事实所致。从任何特定的时刻来看，某家特定公司的资产，在很大程度上讲，始终是由历史上的偶然事件所决定的，因此这里的问题在于该公司应当最充分地运用这种特定的资产（包括其员工业已获得的各种能力），而不在于该公司若有无限的时间去适应持恒不变之环境的话应当做什么样的事情。就充分运用某种耐用但却会枯竭的资源这个问题而言，一种讨论“完全”竞争理论必定会关注的那种长期均衡价格（the long-term equilibrium price）不只是与这个问题不相关而已，因为完全竞争理论经由过分关注那种长期均衡价格之模式而

得出的那些有关政策的结论还有着高度的误导性，甚至是极其危险的。那种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情形中价格应当与长期成本相等的观点，常常会使人们赞同这样一些反社会的做法，比如说：要求一种“有序”竞争（orderly competition）以确保一种公平的资本回报以及要求根除生产能力过剩的现象，等等。实际上，人们常常会惊奇地发现，理论上对完全竞争的狂热与实践上对垄断的支持，乃是同时并存且彼此呼应的。

然而，上文所述仅仅是许多关键要点中的一个要点；实际上，完全竞争理论在许多方面都忽略了时间因素（the time element），而正是这一点使得它完全丢失了所有与理解竞争过程紧密相关的因素。如果我们把竞争过程视作是一系列事件的展开（当然我们也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待竞争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现实生活中，不论在什么时候，一般都只有一个生产者能够以最低成本制造某种特定的产品，而且事实上他也能够以低于相对于他而言的次优竞争者的成本出售他的产品，但是他在力图扩大其市场的时候却常常会被其他竞争者赶上，而后者又会再被某个其他竞争者赶上而无法占领整个市场；当然，这个过程会依此方式不断展开。显而易见，这样一种市场绝不会处于一种完全竞争的状况之中。然而，这样一种市场中的竞争不仅是非常激烈的，而且也是人们达致这样一种事实性状况——即有关的产品在任何时候都能以任何已知方法所能达致的廉价水平供应给消费者的那种事实性状况——的基本因素。

当我们把类似于此的一种“不完全”市场与一个相对“完全”的市场（比如说谷物市场）进行比较的时候，我们也就可以更加真切地洞见到构成本文讨论之基础的那种区别了——亦即那些不可能为人之活动所改变的某种情形之中的基础性客观事实与人们据以适应这种情形的竞争活动的性质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区别。如果我们所拥有的乃是一种高度组织化的由众多生产者生产某种完全标准化商品的市场——正如上述相对“完全”市场中的情形一般，那么竞争活动就没有什么必要了，而且也没有什么余地可言了，因为在这种高度组织化的商品市场中，竞争活动有可能促成的那些情形，一开始就已经实现了。在这种高度组织化的商品市场中，生产这种商品的最佳方法以及该商品的特性和用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乃是在几乎同等程度的水平上为所有市场成员所知道的。众所周知，每一则重要变化的信息的传播速度乃是极快的，而且对这种变化的调适也是极快的，所以我们通常都会忽视这些短暂的转变期间里所发生的各种事情，而且也只会对这些转变期之前与之后的两种准均衡状态进行比较。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正是在这种短暂且为人们忽视的转变期间里，竞争所具有的各种力量才会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变得极为凸显。因此，如果我们想对这种转变期以后产生的那种均衡状态做出“解释”，那么我们就必须首先对这种转变期间里所发生的各种事件进行研究。

只有在一个调适慢于变化速率的市场中，竞争过程才会持续不断地发挥作用。此外，虽说调适缓慢的原因有可能是竞争不够，比如说进行某种交易活动存在着一些特殊的障碍，或者自然垄断（natural monopolies）的特性导致了某些其他麻烦，但是调

适缓慢却未必就一定意味着竞争不够。当准替代品种类繁多而且变化迅速的时候，如果人们需要用很长的时间才能够发现各种可资获得的可供选择物的相对长处，又如果对一类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只是以一种非持续性的方式间断出现的，那么即使竞争非常激烈且极为活跃，调适也必定是相当缓慢的。

把这种情形中的客观事实与人们用以应对这种情形的手段的特性混为一谈，很容易使我们无法洞见到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即竞争必须作用于其间的客观情势越复杂或者越“不完全”，竞争也就越发重要。由于竞争绝非只是在“完全”状态时才是有助益的，所以我倾向于认为，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使得人们绝无可能创造出一种理论意义上的完全市场的那些领域当中，最需要竞争。竞争必定具有某些缺陷这个事实，并不能成为人们反对竞争的理据——正如解决任何其他问题的方法很难尽如人意这个事实，不能成为人们反对尝试去解决这个问题的理据一般；或者一如人不可能完全健康这个事实，也同样不能成为人们反对健康的理据那般。

一如我们所知，在绝大多数情形中，由于我们的需求和知识会发生不断的变化，或者由于人的技艺和能力各不相同，所以我们绝不可能要求众人都来提供某种相同的产品或服务。于是，在这类情形中，理想的状态也就不可能是这样一种状态，即大量的产品和服务都具有同样的特性。经济问题乃是一个如何使我们所拥有的资源得到最佳运用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我们在不同于现实的假设情形中应当做什么事情的问题。因此，如果我们根据一个

完全市场的假设去讨论资源的运用问题——如果这意味着这些资源必定不同于其现在的情形，那么这种讨论便是毫无意义的；再者，如果说我们的任务乃在于最佳运用当下的个人所具有的知识，那么讨论某个拥有完全知识的人会做什么事情的问题，也是毫无意义可言的。

五

赞同竞争的论点所依凭的并不是那些唯有在“完全”竞争的情形中才会存在的境况。尽管当客观事实使竞争有可能趋近“完全”竞争状态的时候，这种情形确实可以使资源得到最为有效的运用，尽管人们也因此有充分的理由排除竞争方面所存在的各种人为障碍，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那种在性质上必定属于不完全的竞争状态就不能同任何其他已知的手段一样使资源得到极为有效的运用。一如我们所知，自由进入市场只能保证做到这样一点：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事实上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按照资源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最低经常性⁽⁶⁾的消耗水平进行生产——只要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可资获得的，那么人们就会对它们产生一种有效的需求。甚至在上述情形中，即使消费者为这些商品和服务支付的价格相当高——只是略低于那种能够满足该消费者需求的次优方法的成本，我认为，这种结果还是超出了我们对任何其他已知的制度所能做的期望。具有决定意义的乃是这样一个基本点，即只要不存在政府行动可以设置或可以排除的那些人为障碍，那么任何商品或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极不可能只按照局外人——如果他进入该领域——能够期望从中获得超额利润的那种价格予以供应。

我认为，以上所述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切实的启示，即我们不当太过关注某一特定情形中的竞争是否处于完全的状态，而应当更多地去关注该情形当中究竟是否存在着竞争。我们有关分立行业的理论模式所遮蔽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实践中，有竞争与没有竞争间的鸿沟要比完全竞争与不完全竞争间的鸿沟大得多。然而在当下的讨论中，人们却倾向于不容忍“不完全”竞争，而对扼杀竞争的做法缄默不语。对竞争蒙遭刻意压制之时通常出现的那些结果所做的研究，与那种只纠缠于实际竞争所具有的某些缺陷（亦即与那种不符合特定事实的理想相比较而表现出来的缺陷）的研究相比较，很可能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竞争所具有的真正意义。我之所以在这里特意强调说“竞争蒙遭刻意压制”而不只是“没有竞争”，实是因为只要竞争没有在国家的帮助下或纵容下蒙遭彻底的压制，那么一般来说竞争总是会发挥它的重要作用的，即使它发挥作用的速度比较缓慢。经验证明，那些因压制竞争而常常导致的恶果，实是与不完全竞争所可能产生的那些弊病截然不同的。同价格可能与边际成本不一致这个事实相比较，更为严重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垄断受到强大保护的情形中，成本有可能大大地高于所必需者。值得注意的是，一种以较高效率为基础的垄断，其危害是比较小的，但前提条件是：只要任何其他人在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的效率超过了该垄断者的效率，这种垄断就必须即刻消失。

最后，我想在这里重申一下本文的出发点，并以一种较为一般的形式重述一下本文得出的最为重要的结论。在本质上讲，竞争乃是一种形成意见的过程：通过传播信息，竞争使经济体系达

致了统一性和一贯性，而这正是我们在把它视作是一个市场的时候所预设的前提条件。竞争使人们对什么是最好的和什么是最便宜的这两个问题形成了自己的看法；而且也正是因为竞争，人们有可能知道的各种可能性和机会才至少会与他们事实上所知道的一样多。据此我们可以说，竞争乃是一种关涉到基据不断发生变化的过程，因此任何视这些基据为恒定不变之事实的理论都肯定无法洞见到这种过程所具有的任何重要意义。

【注释】

(1) J. M. Clark, "Toward a Concept of Workable Competi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XXX (June, 1940); F. Machlup, "Competition, Pliopoly, and profit," *Economica*, Vol.IX (new ser.; February and May, 1942)。

(2) 见本书第二、第四章。

(3) 尤其是这样的假设：第一，对某一特定商品所确定的统一价格必须在任何时候和在整个市场中都占据支配地位；第二，销售者知道需求曲线的形状。

(4) 见O. Morgenstern, "Vollkommene Voraussicht und wirtschaftliches Gleichgewicht",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VI (1935)。

(5) 参见G.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1946), p.24: "经济关系如果涉及了经济单位间的任何人际关系，就绝不是完全竞争的关系了。"（另参见上引书，p.226）

(6) "经常性"成本在此并不包括一切真正的过去成本，但是却肯定包括"使用者的成本" (user cost)。

(*) 本文的主要内容已于1946年5月20日在普林斯顿大学所做的演讲 (Stafford Little Lecture) 中发表。

第六章 “自由”企业与竞争秩序

—(*)

如果说在今后几年中，也就是在唯有那些只注重实用问题的政治家才关注的那段时间里，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几乎肯定会继续朝着政府施加更多控制的方向发展，那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缺乏一项真正的纲领，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在我看来，最主要的原因也许是那些想反对这种趋势的群体所信奉的那种一以贯之的哲学在帮倒忙。实际上，一些群体帮倒忙的情形要比仅仅缺乏纲领的情形更糟糕；然而事实就是如此，因为在几乎所有的地方，一些群体在谎称反对社会主义的同时却在支持这样一些政策，而我们知道，只要这些政策所依凭的那些原则被普遍化，那么与那些公开宣称的社会主义政策一样，它们也会导向社会主义。众所周知，一些论者嘲讽说，许多假装捍卫“自由企业”的人，实际上是一群捍卫他们自己特权的卫道士和要求政府采取有利于他们的行动的鼓吹者，而绝非一切特权的反对者；在我看来，这种嘲讽是有一定道理的。从理论上讲，行业保护主义、政府支持的卡特尔以及保守主义群体所主张的农业政策，实际上与社会主义者所提倡的更为广泛地控制经济生活的那些建议根本就没有什么区别可言。如果那些较为保守的干预主义者相信自己有能力把政府的控制活动严格限制在他们所赞同的特定范围之内，那么我们便可以说，这纯属幻想。在民主社会中，一旦人们接受了政府应当对某些特定群体的地位或生活状况承担责任这项原则，那么这种控制活动就不可避免地会被政府扩展至其他的领域，用以满足大众的

欲求和偏见。除非反对国家控制运动的领导人以身作则，随时准备用他们要求大众接受的竞争市场这项戒规（that discipline of a competitive market）来律己，否则我们就无望再回到一个较为自由的制度中去了。我们的近期前景之所以无甚希望，主要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在世界各地，任何有组织的政治群体都不赞同真正的自由制度。

这些有组织的政治群体都认为，那些只注重实用问题的政治家极可能是正确的；与此同时，当下的公众舆论也认为，任何其他方法都是不可行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公众舆论为政治家所设定的那些可行性的限制，肯定不同于它为我们所设定的限制。有关这些问题的公众舆论，实是过去数代像我们这样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造成的结果，因为正是他们营造出了我们这个时代政治家只得在其间进行活动的政治氛围。的确，我常常与已故的凯恩斯勋爵（Lord Keynes）意见相左，但是我认为，他曾经就他的亲身经验使他特别有资格发言的问题所写的一段文字，却是再正确不过了：“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的思想，不论正确与否，都要比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力量大。事实上，这个世界就是由极少数思想统治的。掌权的疯子只会道听途说，而且还是从若干年前的拙劣学者那里获取疯狂之念的。我可以肯定地说，既得利益群体的力量，与思想所具有的那种潜移默化的力量相比较，可以说被大大地夸大了。当然，思想的作用并不是即刻就能看到的，而是要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才能有结果；这是因为在经济学和政治哲学领域中，许多人在25岁或30岁以后都不会再接受各种新理论的影响了，因此，公务员、政治家，乃至鼓动者所运用的那

些思想观点，不可能是最新的思想观点。但是，无论是早还是晚，无论是好还是坏，危险的始终是思想，而不是既得利益群体。”⁽¹⁾

我们必须从这种长远的观点出发来看待我们所承担的任务。因此，如果一个自由社会要得到继续或得到恢复，那么我们所必须传播的就是信念，而不是那种在眼下看似可行的东西；当然，本文所关注的也正是这些信念。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我们必须把自己从政治家所受制于的那些在当下盛行的偏见中解放出来，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明智地认识到劝说和教育所可能起到的作用。虽说我们希望，就应予采用的手段和应予采纳的方法而言，公众会在某种程度上接受合理观点的影响，但是我们还是必须假定，公众所拥有的许多基本价值和伦理标准至少会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普遍盛行，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完全无从论证的。在一定程度上讲，本文的任务甚至也在于表明，我们这代人為自己所确立的许多目标都是相互矛盾的或彼此冲突的，因此追求其间的一些目标将会危及某些更大的价值。但是，我们也很可能会发现，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当中，从一些方面来看，某些道德目标已经牢固确立起来了，而在自由的社会中，人们也已找到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合适手段。即使我们不应当完全赞同那种赋予这些较新的价值以新的重要性的做法，我们还是应当努力做到下述两点：第一，假设这些价值将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里决定人们的行动；第二，对这些价值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所可能占据的地位做一番认真详尽的考察。当然，本文主要考虑的乃是人们对更大安全的诉求和对更大平等的诉求。我相信，无论是从“安全”还是

从“平等”的角度来看，我们都必须对自由社会所能够提供的“安全”及“平等”与不能提供的“安全”及“平等”做出极为仔细的界分。

然而，从另一个意义上讲，如果我们想成功地把当代人的关注点从他们现在所致力于的那些有害政策的方面引向努力实现个人自由和捍卫个人自由的方面，那么我认为，我们就必须审慎地关注当代人的道德倾向。除非我们能够根据一项争取自由的纲领为人们的改革热情确定一项明确的任务，除非我们能够为那些具有无私精神的人们指明他们能够为之奋斗的各项改革，否则他们的道德热情就肯定会被利用来反对自由。19世纪的许多自由主义者所犯下的最为致命的策略性错误，很可能就是他们给人们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第一，否弃一切有害的或不必要的国家活动乃是所有政治智慧的极致；第二，有关国家应当如何使用任何人都不会拒绝赋予它的那些权力的问题，并不会致使明晓事理的人们发生严重的分歧。

当然，并不是所有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都给人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大约在100年以前，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当时他还是一个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就曾明确无误地指出了我们在今天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中的一个问题。穆勒在他所撰写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一版中这样写道：“私有财产权原则从来就没有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得到过公平的试验；财产法也从来不曾遵循过私有财产权正当性赖以为基础的那些原则。只要立法者倾向于赞成分散财富而不是集中财富，倾向于鼓励分割大宗财产而不是努力使

它们保持完整，那么这些法律就会把那些根本就不应当成为财产权的东西当成财产权，并且把一种只应当是有条件的财产权的东西当成绝对的财产权.....因此，人们可以发现，私有财产权这项原则实际上与那些自然灾害及社会危害毫无切实联系可言，然而我们知道，正是这些灾害和危害，曾经致使无数的人都急切地去考虑如何进行救济的问题，而不论这种努力是多么的无望。”⁽²⁾实际情况是，几乎不曾有人在如何使财产权规则更好地与它的理据相符合的方面做过努力，而且就是穆勒本人，也像许多其他人一样，很快就把他的注意力转到了限制或取消私有财产权这项原则的方案方面，而不是更有效地使用这项原则的方面。

有论者指出，那种把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解释成彻底否弃国家活动的做法（而不是将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解释成一种按照精心的方式把竞争、市场和价格作为指导原则接受下来并且通过运用国家强制实施的法律框架而使竞争变得尽可能的高效和有助益——唯有在竞争效率低下的场合才以法律作为它的救济手段——的政策），与政府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主动支持垄断势力的做法一样，都会导致竞争的式微。这种说法虽说夸张，但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我们在本文中必须首先加以考虑的一个一般性命题认为：与政府不采取任何行动相比较，政府采取某些行动反而能够使竞争变得更有效和更有助益。就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某些行动而言，论者们从来就没有否认过它们的作用，尽管他们在讨论的时候常常会给人们这样一种感觉，好像他们早就把这些政府活动给忘了似的。的确，人们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一个正常运转的市场，不仅是以制止暴力和欺诈为前设的，而且也是以保护

某些权利（如财产权、契约践履权等等）为前提条件的。在过去的讨论当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人们承认私有财产权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这两项原则也确实是个自由主义者所必须承认的原则），所有的问题也就都解决了，仿佛财产法和契约法从一开始就可以一劳永逸地获得它们最合适的终极形式似的——亦即那种能够使市场经济发挥最大作用的形式。在我看来，过去的讨论之所以令人感到极不满意，就是因为上述观点所致。事实上，只是在我们赞同了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这两项原则以后，真正的问题才会开始出现。

当我把这次讨论的论题称之为“‘自由’企业与竞争秩序”的时候，我想强调的正是上述这个事实。当然，这两个称谓未必意指同一个系统，而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则是上述第二个称谓，即“竞争秩序”所描述的那个系统。就此而言，我也许应当即刻就做出一点补充说明：我所说的“竞争秩序”（competitive order），与人们通常所说的“有序竞争”（ordered competition）几乎正相反对。竞争秩序的目的在于使竞争有效运作，而所谓“有序竞争”的目的在于很大程度上讲则始终在于限制竞争的效力。如果按照这种方式来理解，那么显而易见，对我们这个论题的描述，从一开始就可以把我们的认识进路与社会主义者的认识进路区别开来，而且还可以把我们的认识进路与那些保守主义计划者的认识进路区别开来。

在这篇导论性的评论文字中，我只能设法提出一些我们必须加以讨论的主要问题，并把详尽考察这些问题的工作交给后面的

发言者去承担。也许我应当一开始就特别强调指出，尽管我们主要关注的乃是如何使市场在它能够发挥作用的任何地方都发挥作用的问题，但是我们也绝不能忘记，在现代社会中，有相当数量的必不可少的服务（如卫生和健康服务）乃是不可能由市场予以提供的；当然，市场无法提供这类服务的原因也是显而易见的：这类服务的提供者无法向这些服务的受益人索价，或者更为准确地说，这些服务的提供者不可能只让那些愿意支付费用的人或有能力支付费用的人独享这些服务的好处。这方面还有一些显而易见的事例，一如我在上面提到的卫生和健康的事例一般。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只需要对此做一番较为详尽的研究，我们便可以发现，在某种程度上讲，这类情形会渐渐地变成这样一些情形：这类服务的提供者能够把他们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出售给任何想购买这些服务的人。在讨论的某个阶段上，我们还必须回过头来再对下述两个问题进行考虑：第一，在这些服务当中，究竟哪些服务是我们必须始终期望政府在市场以外加以提供的；第二，政府必须提供这些服务的事实将会对市场经济赖以展开的各项条件产生多大的影响。

二

除此之外，我还必须论及另外两类问题；这些问题所涉及的乃是竞争秩序的先决条件，而不是被人们称为市场政策（market policy）本身的那些东西。第一类问题是：为了确使经济达到充分的稳定，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我们大家很可能都会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周期性失业的缓减问题，至少在

部分上取决于货币政策。当我们讨论这类问题的时候，我们主要的关注点之一必定是我们有多大的可能性使货币管理再一次达到自我调节的水平或至少使它因为受到既定规则的约束而达到一种可以为人们所预见的程度。第二类主要问题（我们因无法在现阶段展开详尽研究而不得不假定这个问题已经有了某种明确的答案）是：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必须把那种为失业者或因年龄及身体状况而无法被雇佣的穷人提供某种救济的做法视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就这个问题而言，如果我们想使我们的考虑有意义，那么我们就只能够对这样一个要点进行考虑，即采取何种形式提供这种救济才会对市场作用的发挥产生最少的干预；换言之，我们不当对提供这种救济是否可欲的问题进行考虑。

我之所以论及这些问题，主要是为了更加明确地界定出我的主要论题。当然，在我着手开列问题（当然在本文中我也只得满足于此项工作）之前，我还想补充指出一点：在我看来，自由主义者在这些论题上发生分歧乃是极其可欲的，而且分歧越大越好。眼下最需要的就是如何使这些涉及竞争秩序的政策问题再一次成为公开讨论的热门问题。因此，只要我们能够成功地把人们的兴趣引到这些问题上来，那么我们就等于作出了一项重要的贡献。

三

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主要的论题应当有如下述：第一，财产法和契约法、公司法和社团法（尤其包括工会法）等问题；

第二，如何处理那些垄断机构或准垄断机构在一个合理制定的框架内仍可能具有的地位的问题；第三，税收问题以及国际贸易问题；第四，在我们这个时代，特别重要的是自由经济与计划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我认为，我们应当在上述论题的范围内对确使竞争秩序变成一种有效秩序所必需采取的那些措施进行考虑。

就财产法和契约法这个广泛的领域而言，正如我在前文中业已强调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首先防止犯这样一个错误，即误以为仅依凭“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这两项原则就足以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所有问题了。这两项原则之所以不是充足的答案，因为它们的含义太模糊不清了。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做这样的追问：财产权的内容应当是什么？什么样的合同应当予以强制履行？应当如何解释合同？或者更准确地说，我们应当把什么样的标准格式合同纳入日常交易的非正式协议当中去？实际上，只是在我们做如此追问的时候，我们的问题才刚刚开始出现。

就财产法而言，我们不难看出，那些适合于调整日常生活中可移动的“物”或“动产”（*chattel*）的简单规则，其适用范围并不适合于被无限地扩大。我们只需要考虑一下土地方面产生的问题（尤其是现代大都市市区土地方面产生的问题），我们就可以认识到，那种以某项特定财产的使用只会影响到该财产所有者的利益这个假设为基础的财产权观念，在这个方面实是无法成立的。毋庸置疑，在现代城市规划者所关注的问题当中，至少有许多问题都是政府或地方当局注定会加以关注的真问题。除非我们能够在类似于此的领域中对什么是合法的或必要的政府活动以及什么

是政府活动的限度这样的问题提供某种指导，否则我们就没有理由埋怨其他人不严肃对待我们反对其他各种不太合理的“计划”观点。

在某些其他领域中，防止垄断和保护竞争的问题，因人们在晚近把财产权概念扩展适用于其间而变得更为尖锐了，当然，我在这里所说的乃是财产权概念被扩展适用于诸如发明专利权、版权和商标权这样一些专有权领域的情形。我确定无疑地相信：第一，在这些领域中，盲目地套用那种针对有形物而发展起来的财产权概念，已然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垄断的发展；因此第二，如果我们想使竞争在这些领域中发挥作用，那么我们就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革。尤其是在工业专利权领域中，我们还必须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认真的探究：授予垄断专有权（a monopoly privilege）的做法，对于科研投资所具有的那种风险来说，是否真的是最恰当和最有效的奖励方式呢？

从我们的观点来看，专利权问题特别有意义，因为它极为清楚地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在所有这样的情形中，我们都不应当适用一项现成的原则，而必须先回到市场体系这一基本原理上去，然后再为每类情形确定政府应当加以保护的确切权利。这至少是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所必须承担的一项任务。我认为，我用一个颇为著名的判决来说明我的想法，也许不会浪费你们的时间。在这项判决中，一位美国的法官论辩说，“关于竞争者不得使用他人专利权的那项建议，我们可以做这样的回应：这种排他性的要求恰恰可以被视作是专利权所授予的核心权项”；他就此还补

充说，“正如任何财产所有者都有使用或不使用其财产的特权一样，而不论其动机为何。”⁽³⁾我认为，正是这位法官所说的最后一句话，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理解我在上文提出的那个说法，即法律人士所采取的那种扩大财产权概念的机械做法大大促成了一种有害且不可欲之特权的确立。

四

经由扩大私有财产权这个简单概念之适用范围的机械做法而造成不可欲之后果的另一个领域，便是商标和专利商标名的领域。我本人毫不怀疑，立法在这个领域中有着重要的工作要做，而且确使有关产品来源的信息具有充分性和真实性的努力就是这项工作的一个方面，不过只是其间的一个方面而已。需要指出的是，只强调对生产者进行描述而忽略对该商品之特性和质量做类似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和促成了垄断状况，因为商标最终被当作了对此种商品的描述；于是，这种商品也就当然只有该商标的所有者才能够进行生产了（比如说“柯达”或“可口可乐”）。如果商标的使用只是在与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使用的描述性名称相关的方面才得到保护，那么我们就完全有可能解决好上文所述的棘手难题了。

合同领域中的情形也颇为相似。如果我们知道并非所有的合同都应当予以强制实施，而且事实上我们也必定会主张不应当强制实施那些“限制贸易”的合同，那么我们就不会认为“契约自由”可以切实地解决我们的问题了。一旦我们把缔约的权利从自

然人扩大公司和与此类似的机构，那么人们据以确定责任人的方法以及据以确定如何决定和保障公司财产（亦即限制该公司责任范围的财产）的方法也就不再可能是合同，而必定是法律了。

“契约自由”实际上根本就不是什么解决之道，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当今这种复杂的社会中，没有一项合同能够通过明文规定的方式预防所有的偶然事件；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这种社会经由司法和立法的过程而逐渐形成了各种用途的标准合同，它们不只是特别实用易懂，而且还决定着对所有事实上能够订立的合同的解释，甚至还可以被用来弥补所有事实上能够订立的合同的空缺。实际上，人类社会中的法律制度从来就没有（而且也极不可能）把作为社会秩序之基础的那种契约责任完全交由合同当事人自己去决定。在合同领域中，一如在财产权领域中那般，恒久性法律框架中的确切内容，亦即私法规则，对于竞争市场运作的方式来说有着最为重要的意义。在过去50年当中，立法和司法在卡特尔、垄断和限制贸易等问题方面的发展，很好地说明了下述两个问题：第一，私法的发展——不管它是法官立的法律还是立法机构修正的法律——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决定经济发展进程背离竞争制度或趋向于竞争制度；第二，私法发生的这种变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由那些占据支配地位的观点（亦即关于什么是可欲的社会秩序的观点）所决定的。我确信，即使在“契约自由”这项原则得到充分贯彻的场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讲，正是因为“契约自由”这项原则得到了充分的贯彻），立法和司法的这种发展也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竞争的式微。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我们究竟应当从哪个方面着手对这种法律框

架进行修正从而使竞争变得更为有效这个问题，却很少有人从知识上做过认真努力的研究。

当然，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领域，乃是公司法领域——特别是涉及有限责任的法律领域。实际上，这也是我最能够阐明自己观点的一个领域。我认为，立法在这个领域中所采取的那种特定形式显然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垄断的发展，或者说，仅仅是由于特殊立法赋予了特殊的权利（与其说是赋予了公司本身以特殊的权利，不如说是赋予了那些处理公司问题的人以特殊的权利），企业的规模才成了一种优势，而这种优势甚至超出了技术事实可以证明其为合理的程度。我认为，个人所享有的自由，从一般的意义上讲，绝对没有必要被扩及至由个人组成的有组织的群体，而且更有甚者，政府有时候还有义务保护个人，使他们免受有组织的群体的侵害。我还认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公司法领域中的情形似乎与我在上文所论及的财产法领域中的情形颇为相似。一如前述，在财产法领域中，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动产而发展起来的那些规则，在毫无鉴别和未加适当修正的情况下便被扩展适用于各种新的权利；与此相同，把公司视作拟制的人或法人，也会导致这样一种结果，即公司法会自然而然地把一个自然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都扩展适用于公司。当然，人们也许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认为，如此设计公司法，可以阻止个人公司的无限增长；因此，如何在不强行规定任何刚性限制或者不给予政府任何不可欲的直接干预权力的情况下做到阻止个人公司无限增长的问题，实是我们可以展开讨论的较具意义的问题之一。

五

在整个上文的讨论中，我一直刻意地要求自己只从雇主的角度出发来讨论有效竞争的要件问题。我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只有雇主这个方面才具有重要意义，而毋宁是因为我相信，从政治上讲，这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亦即劳工或被雇佣者——根本就没有机会有所作为，除非雇主本身信奉竞争并且表现出他们愿意对他们自身的问题进行整顿或改革。但是，我们也绝不能自欺欺人，因为从许多方面来讲，我们任务当中最关键、最棘手、最精致的部分就在于如何才能制定出一项适当的有关劳工政策或工会政策的规划。我相信，自由主义思想在这个方面的发展可以说是最前后矛盾或最为不幸的，即使在今天，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仍是最不确定的和最含混不清的。从历史上看，自由主义先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一直无甚理由地坚决反对工会本身，只是到了20世纪初叶才彻底改变了这种立场，但是这时，自由主义又转而在许多方面赋予了工会不受一般法律约束的豁免权，而这种做法实际上使暴力、强制和恐吓等手段获得了合法性。因此，如果说恢复自由经济还有一点希望的话，那么如何才能从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工会所拥有的那些权力施以适当限制的问题，便是我们必须加以关注的所有问题当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我在宣读这篇论纲性文章的过程中好几次都想请你们参阅已故学者亨利·西蒙斯（Henry Simons）的论著，而我现在特别提请你们关注他所撰写的“对工团主义的反思”（Reflections on Syndicalism）那篇论文，因为他在那篇论文中以一种罕见的勇气

和犀利的洞察力阐述了这个问题。(4)

当然，晚近以来，这个问题因为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承担起了所谓“充分就业”（full employment）的责任以及因为这种做法所产生的各种影响而变得越发严重了；不过，我自己还没有想清楚，在我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究竟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才能够把这些问题与较为一般的货币政策问题区别开来，尽管我一直主张我们应当尽可能地把它们区别开来。有关国际贸易、关税及外汇管制这类重要问题的情形亦复如此；不过，我现在也只能简要地谈一谈这些问题。尽管我们从长远的角度去认识所有这些问题是不应当有什么疑问的，但是这些问题又切切实实地给近期的发展造成了一些棘手的难题，因此我们最好还是把它们当作即时性政策的问题而不是当作长远原则的问题来处理。对于我在上文中论及的另一个问题，即自由经济与计划经济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很可能不应当用这种方法加以处理。

六

如果本文的目的仅仅在于列举一些主要的问题，那么我现在就必须赶紧结束本文；但是，在结束本文之前，我还想再最后论及一个比较重要的领域——即税收领域。当然，这个领域所涉的范围极其广泛，因此我只想对其间的两个方面做一点简要的讨论。第一个方面是累进所得税——亦即按照目前业已达致的并旨在实现极端平均主义目的的税率而实施的那种所得税——所产生的影响。在我看来，这种影响导致了两个最为严重的后果：

（1）这种税制使成功者实际上不可能通过积聚财富而在社会中崛起，因此它会使社会的流动处于停滞的状态；（2）它几乎扼杀了所有自由社会中最为重要的因素——亦即拥有独立资产的业主。一如我们所知，这些拥有独立资产的业主在维护言论自由以及在捍卫不受政府控制之独立领域的方面一直起着至为关键的作用；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只是在这些拥有独立资产的业主逐渐消失的时候，我们才会开始认识到他们所具有的这种作用。第二个方面乃是现代继承税——特别是英国所实施的那种遗产税——所造成的影响；当然，我在上文对累进所得税所做的评论也可以适用于遗产继承税这个问题。但是，在论及这个问题的時候，我应当即刻就补充指出，继承税制当然也可以成为促使社会更大流动并促使财产更为分散的工具，因此它必须被视作是实现一项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的重要工具。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绝不应当因为这些工具蒙遭人们的滥用而去责备该项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

实际上，还有许多其他重要的问题本文没有论及。但是，我希望本文的讨论已经清楚地阐明了我在建议大家讨论这个论题时所想到的那个领域。即使本次大会有更多的时间，我们也会因为这个领域所涉的范围太过广泛而无法充分地讨论该领域中的全部问题。但是，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我希望：第一，这些讨论能起到一种抛砖引玉的作用；因此第二，从我们的这个目的来看，无论我们先讨论哪个问题，实际上都是无关紧要的。

【注释】

(1) J. 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1936), pp.383-384。

(2)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st ed.), Book II, chap.1, §4 (Vol.I, p.253)。

(3) *Continental Bag Co. v. Eastern Bag Co.*, 210 U.S. 405 (1909)。

(4) Henry C. Simons, “Some Reflections on Syndical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II (March, 1944), 1-25; 重引于她的著作 *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pp.121-158。

(*) 哈耶克于1947年4月在瑞士“朝圣山会议”(a conference at Mont-Pelerin) 讨论这个论题的分会开始时已经陈述了本文的基本内容。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一）：问题的性质与历史

—(*)

我们有理由认为，我们终于步入了一个可以用理性的方式对那种长期以来未经批判性思考就假定人类可以按照理性方式重构社会的信念进行讨论的时代。半个多世纪以来，人们越来越相信，按照刻意的方式调整所有的社会事务肯定要比任由独立的个人在他们之间发生明显杂乱的互动关系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于是，在当今的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政治群体都主张，在实现某个目的的过程中，必须由中央政府对人们的大多数活动进行指导。人们似乎认为，改进自由社会中的制度乃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早在此之前，这些制度便已经渐渐地被人们视作是一种纯粹偶然的结果了，亦即一种原本有可能朝另一个方向发展的特定历史进程的产物。因此，把这种混乱状况变得井然有序、用理性来组织社会，并根据人们的愿望和共同的正义观念事无巨细地刻意型构人类社会，亦就成了唯一值得理性的人类所尊奉的行动纲领。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从今天的情势来看，有一点乃是显而易见的——也极可能是争论各方都会表示同意的一点：在上述信念不断发展的大部分时间里，人们甚至没有认识到这样一种重构社会的过程所隐含的某些最为严重的问题，更不用说对这些问题做出成功有效的回答了。许多年来，有关社会主义的讨论所关注的几乎只是伦理学的问题和心理学的的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在此一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方面的讨论也仅仅出自那种产生了社会

主义运动的社会主义阵营本身。从一个方面来看，这里确实存在着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即正义是否要求按照社会主义的方式重新组织社会以及什么样的收入分配原则应当被视作是正义的？然而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里也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一般的意义上讲，是否真的可以相信人们具有社会主义者所认为的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有效运行来说极为重要的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尽管社会主义者自己对于这种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也没有明确的认识。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后面这个问题确实引发了某些实际困难，但是它实际上却并未触及社会主义这个问题的核心。当时，人们所质疑的只是这样一点，即新兴国家的权力机构是否有能力确使人们严格地执行它们所制定的计划。换言之，人们在当时所质疑的只是执行这些计划的实际可能性，而不是计划——即使在不存在上述执行困难的理想状态中——是否有可能实现人们所欲求的目的。因此，这里的问题似乎只是一个心理的问题或教育的问题；当然，“只是”这个说法在这里意味着，在这些基本的困难消失以后，上述种种其他障碍就肯定会得到克服。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经济学家对这类设想的可行性也就无话可说了，而且我们也确实不可能再对这类设想的利弊做任何科学的讨论了。实际上，它只是一个伦理的问题，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它乃是一个个人价值判断的问题。对于这样的问题，完全有可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人们却不可能再对这个问题做理性的讨论了。因此，其中的一些问题只得交由心理学家去判断，如果他们真的有能力说明人们在截然不同的情势中会是什么样子。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家无力再对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做任何

评论，更不用说经济学家了。由于许多人都相信，经济学家的知识只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也就是说只适用于那些按照不同于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世界中不会存在的特定制度所产生的问题），所以他们直到今天还依旧认为，上文所述的情形就是事实。

二

这种为人们普遍持有的信念是否是以人们确信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经济问题这个理念为基础的呢？或者说，它是否证明了持有这一信念的人根本就不懂经济问题为何物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并不总是能够给出明确回答的。从通常的情形来看，答案很可能是后者，而且这也没有什么可以令人感到惊讶的。经济学家看到的那些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及他们认为在集体主义社会中也必须加以解决的那些重大的经济问题，并不是那些可以由任何人按照刻意的方式即刻就加以解决的问题——正如人们可以按照刻意的方式即刻解决各自家庭中的经济问题一般。在一个纯粹竞争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会去关注其他人的经济问题，而只会关心他自己的经济问题。因此，在经济学家所使用的“经济问题”（economic problems）这个术语的意义上讲，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经济问题的存在应当为其他人所知道。但是，把可资获得的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这是一个经济问题）却不只是一个个人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此外，尽管这方面的决策不是由任何人刻意做出的，但是竞争机制确实促成了某种解决办法。

毋庸置疑，如果我们以这样一种一般性的方式来阐述上述问题，那么我想，任何人都不会否认这个问题的存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几乎没有人认识到，无论是在难度上还是在性质上，这个问题都与那些工程性质的问题（the problems of engineering）截然不同。的确，现代社会越来越关注那些具有工程性质的问题，但是这种倾向却极容易使人们无法洞见到经济问题所具有的那种截然不同的性质，而且还很可能构成了经济问题的性质越来越不为人们所理解的主要原因。与此同时，人们在讨论这两类问题时所使用的日常语言也在很大程度上增进了这方面的混乱。“努力从给定的资源或手段中获取最大的成果”这个人所皆知的说法，显然把上述两种截然不同性质的问题都涵括在内了。比如说，试图发现一种能够使它们从一定量的矿产中冶炼出最大量金属的冶金学家、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用一定数量的人力去建造一座大桥的军事工程师，以及力图建造一种能够使天文学家看到更为遥远的星球的天文望远镜的光学仪器制造商等，所关注的实际上都是技术问题。这些问题所具有的共同性质实是由他们在每一种情形中的目的这个单一因素所决定的，也就是由可资获得的资源或手段旨在达到的那些目的所具有的绝对确定的性质所决定的。即使旨在实现某个明确目的的可资获得的资源或手段指的是一笔先已确定下来的用以按照特定的价格购买生产要素的钱，这也无从改变这个问题的基本性质。从这个角度来看，那些根据特定价格来决定生产某一特定商品之最佳方法的工业工程师，所关注的也只是技术问题而已，尽管他们会说他们是在努力发现某种最经济的方法。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唯一能够使他们的决策在性质上

变成一项经济决策的因素，并不是他们进行了多少计算，而毋宁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的计算乃是以他们在市场上发现的价格为基础的。

一个指导社会共同体中所有经济活动的人所必须直面的那些问题，唯有当该共同体中各种需要之重要性的序列乃是按照一种明确且绝对的方法（比如说，某一需要的满足始终可以在不考虑成本的情况下加以实现的那种方法）加以确定的时候，才会类似于一个工程师所要解决的那些问题。如果这个指导者有可能先决定生产食物这项必需品——把它当作最重要的需要，就像它是唯一的一种需要似的——的最佳方法，然后只是在某种资源或手段在彻底满足了人们对食物的需求之后还存有余留之时，再去考虑其他商品的供应问题（比如说服装的供应问题），那么这里也就确实不存在什么经济问题了，因为一如我们所知，在这种情形中，只有那种不可能被用于实现食物这个首要目的的资源或手段（或者是因为它不能被转变成食物，或者是因为人们对食物已经没有进一步的需求了）才会余留下来。人们在这种情形中所遵循的乃是这样一项标准，即他们是否已经生产出了尽可能最大数量的粮食，或者他们采用与此不同的方法是否就不可能生产出比这更大的粮食产量。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人们进一步假定认为，他们应当留下尽可能多的资源去追求其他的目的，那么这项任务也就不再只是一项技术性质的任务了，因为它会具有一种与技术任务截然不同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多少资源才是较大量的资源这样的问题也就应运而生了。如果一名工程师提出了一种给追求其他目的留下大量土地但极少劳动力的方法，而另

一名工程师则提出了一种给追求其他目的留下大量劳动力但极少土地的方法，那么在不存在任何价值标准的情况下，我们又如何来确定上述二者当中何者是更大的量呢？如果只有一种生产要素，那么这个问题就可以只依凭技术考虑而得到明确的判定，因为在这种情形中，每个生产部门中的主要问题可以再一次被化约成一个从任何给定数量的相同资源中取得最大产量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中，每个生产部门生产多少产品这个剩余下来的经济问题，会变成一个从性质上讲极其简单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问题。然而，一旦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生产要素，那么这种可能性也就不存在了。

据此我们可以说，一旦人们为了追求不同的目的而竞相需求那些可资获得的资源，经济问题便产生了。判断经济问题存在与否的标准，乃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以考虑的成本问题。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成本（cost），就像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所意指的只是把特定的资源用于其他方面所会产生利益。不论这种成本所意指的是把可能属于工作的部分时间用于娱乐，还是把物质资源用于另一个可以选择的生产部门，都没有什么差别可言。显而易见，在任何可以想见的经济制度中——亦即人们必须在特定资源的不同用途之间做出选择的经济制度中，都必须进行这种类型的决策。但是，我们却绝不能按照我在上文提到的事例中有可能采取的那种专断的方式对两种可供选择的用途进行抉择。即使经济制度的指导者本人颇为清楚地知道，一个人的食物始终要比另一个人的衣物更重要，那也未必就意味着一个人的食物要比两个其他人或10个其他人的衣物更重要。实际上，我们只需要对

较次要的基本需求做一番考察，我们便可以比较清楚地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关键意义。生活中很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尽管人们对增加一个医生的需求要比他们对增加一个中小学教师的需求大，但是在一个医生的培训成本比一个教师的培训成本大两倍的情况下，增加三个教师却似乎要比增加一个医生更可取。

正如我在上文所指出的，这样的经济问题在当下的经济秩序中并不是通过任何人的有意识的决策而得到解决的；然而，正是这个事实致使大多数人都无法意识到这类经济问题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讲，是否生产某种物品和生产多少该种物品的决策便是经济决策。但是，某个个人所做的这样一种决策只能够解决相关经济问题当中的一部分而已。一如我们所知，进行这种决策的个人乃是根据特定价格进行这种决策的。个人经由这种决策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很可能是在极小的程度上）影响这些价格的事实，并不会影响他的选择。这种经济问题中的另一部分乃是通过价格体系的运作而得到解决的。但是，这种问题却是按照某种唯有通过系统研究价格体系之运作才能揭示出来的方式而得到解决的。有论者早已指出，任何人都没有必要理解价格体系的运作。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如果人们不理解价格体系，那么他们就有可能不让它发挥作用。

人们对经济学家与工程师的相对功绩所做的一般评价，极为明确地凸显出了这个方面的真实情况。我认为，这样一种说法很可能并不算夸张：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工程师乃是一些做实事的人，而经济学家则是一些高居在象牙塔中解释工程师用心良苦的

努力为什么会蒙遭挫败的令人作呕的人。在某种意义上讲，这种看法并不是没有道理。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看法透露出来的那种意思，即经济学家所研究的但工程师则可能不予理会的那些力量确实是不重要的而且也应当不予理会，却是荒谬不经的。实际上，唯有经过经济学家那种特殊的训练，人们才能洞见到这样一个道理，即那些给工程师宏大之心设定限制的自生自发力量，本身就为解决这种问题提供了一种方法，而我们知道，如果我们不遵循那些自生自发的力量为我们提供的那种方法，那么这种问题就只有按照刻意的方式去解决了。

三

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在当下之所以看不到经济问题的存在，除了精致复杂的现代生产技术日益使人眼花缭乱以外，实际上还有一些其他的原因。但是情势并非总是如此。在上世纪中叶一个比较短暂的时期内，公众理解和通晓经济问题的水平无疑要比人们现在的水平高得多。然而，那种以其非凡的影响力增进了人们对经济问题的认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the classic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却是建立在一些并不可靠且在部分上肯定是错误的基础之上的，而且这种知识的普及也是以一定程度的简单化为代价而达到的；而事实证明，这种程度的简单化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败落的原因之所在。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只是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失去影响力很久以后，逐渐重建经济理论的努力才表明，古典政治经济学因为其基本概念中所存在的缺陷而无力解释经济制度之运行的程度，实际上要比人们在最初对它的

判断低得多。但是，就在人们发现这个问题之前的那段时间当中，危害已然造成了，而且由此造成的恶果也已不可挽回了。一如我们所知，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衰落使得理论分析这种观念在公众心目当中信誉扫地了。于是，人们试图用一种对经济现象之发生的纯粹描述去取代那种对经济现象之原因的理解。结果，对经济问题性质的理解，亦即好几代学者所达致的那项成就，也就丧失殆尽了。当然，一些经济学家仍在关注一般性的分析，但是，由于他们对重构经济科学的纯抽象的理论基础太关注了，所以他们也无力对那些关涉到政策的意见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很大程度上讲，正是由于分析经济学（analytical economics）的暂时消沉，那些与计划经济的建议切实相关的问题才甚少得到论者们的详尽考察，而且这些问题被无视的程度也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分析经济学黯然失色这一现象本身却绝不仅仅是因为它所具有的内在缺陷所致，也绝不是因为人们因此而产生的重建传统经济学的需要所致。如果这种现象不曾与另一场运动的崛起（亦即明确反对在经济学研究中采用理性分析方法的运动）碰巧相应合的话，那么情势也不至于发展到这个地步。当时，所谓的经济学历史学派（the historical school in economics）的崛起，可以说构成了下述两种现象的共同原因：一方面，它摧毁了经济理论的地位并推动了社会主义学派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也切实动摇了人们对社会在将来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思考的信心；⁽¹⁾这是因为经济学历史学派所信奉的核心观点认为，唯有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历史资料，人们才能够确立起经济学的规律。一旦历史资料具有自然科

学的性质，那么任何这类尝试都注定会蜕变成一种纯粹的记录和描述，而且还会使人们在看待是否存在规律的问题上采取一种彻头彻尾的怀疑态度。

我认为，找出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不难。除了那些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以外，在所有其他的科学中，经验展示于我们的一切实际上都是我们无力直接加以观察的那些过程的结果，因此我们的任务便在于重构或重释那些过程。我们就这些过程的性质所得出的所有结论，都必定是假设性的，而检验这些假设是否有效的唯一标准则是看它们是否也可以被用来解释其他现象。我们之所以能够经由这种归纳方法而对一般规律或有关因果过程的假设做出系统的阐释，实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进行试验的可能性（亦即对同一现象在相同条件下重复出现进行观察的可能性）表明，在我们所观察的现象中存在着一些明确的常规性。

然而，在社会科学中，情况却正好相反。一方面，我们不可能进行试验，因而我们也就不可能像我们在自然科学中那样获得有关复杂现象之明确常规性的知识。但是，另一方面，人的位置，亦即处于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之间的居间位置——对于其中的一种现象来说人是结果，而对于另一种现象来说人又是原因——则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况：我们在解释社会现象时所需要的那些具有实质意义的基本事实乃是我们共同经验的组成部分，亦即我们思考构成物中的组成部分。在社会科学中，这些复杂现象的要素可以确定无疑地为人们所知道。然而在自然科学中，人们却至多只能对这类要素进行推测。这些要素的存在，要比由它们所

引发的复杂现象中的任何常规性都更加确定无疑，因此我们可以说，正是这些要素，构成了社会科学中真正的经验要素。几乎不容置疑的是，正是这些经验要素在这两组学科的论证过程中所具有的不同地位，构成了人们对它们的逻辑特性认识不清的根本原因。毫无疑问，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必须运用演绎论证的方法。然而，它们之间却存在着本质性的区别：在自然科学中，演绎论证的过程必须从某个本身就是归纳概括之结果的假设开始；而在社会科学中，演绎论证的过程则是直接从已知的经验要素开始的，而且还必须运用它们去发现直接观察无力确立的复杂现象中的那些常规性。据此我们可以说，它们是经验演绎的科学

（empirically deductive sciences），亦即从已知的要素中演绎出人们无力直接确立的复杂现象中的那些常规性的科学。但是，出于方法论问题自身的缘故，我认为本文不适合讨论这些方法论问题。我们的目的仅仅在于表明，在经验主义于自然科学中大获全胜的年代，人们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努力才把自然科学中的经验方法强加给社会科学的，而我们知道，这种尝试必定会致使社会科学发生重大的灾难。这种因为目的错误而着手进行的尝试，亦即探寻那些永远不可能在相同的条件下观察到两次的复杂现象中的常规性的尝试，只能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一般性规律是不存在的，亦即由构成性要素（the constituting elements）之恒定性所决定的内在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因此第二，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科学）的唯一任务便在于对历史上的变迁进行描述。正是由于人们否弃了古典时代牢固确立起来的那些恰当的分析方法，他们才开始这样认为：第一，除了人们制定出来的那些

法律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社会生活法则；第二，所有被观察的现象都只是社会制度或法律制度的产物，只是些“历史范畴”（historical categories）而已；此外，这些现象也绝不是从人类所必须直面的那些基本经济问题当中产生的。

四

从许多方面来看，世界上迄今为止所存在的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学派实质上就是我们在上文中所说的那种历史主义学派的一个产物。尽管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在某些方面也采用了古典经济学家的分析工具，但是他却几乎没有运用古典经济学家作出的一项永久性的重大贡献——亦即他们对竞争所做的分析。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却真心实意地接受了上述历史学派所提出的这样一个核心主张，即大多数经济生活现象都不是恒定原因的产物，而只是一种特殊历史发展进程的结果。因此，历史学派最为风行的国家——德国，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最容易得到人们接受的国家，这一点可以说绝非偶然。

这一最具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学派与当时社会科学中普遍盛行的反理论倾向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我认为，这个事实对人们进一步讨论社会主义的真实问题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不仅整个唯历史观使得人们根本无力洞见到任何独立于历史框架的具有恒久性质的经济问题，而且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也相当持之一贯地竭力阻挠人们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组织问题及其运行状况做任何探究。如果变化是由历史所具有的无从抗拒的逻辑所引

发的，如果变化是进化的必然结果，那么人们也就无甚必要详尽地知道新社会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了。如果绝大多数决定当下社会经济活动的要素都不存在，又如果在新社会中，除了由历史变化进程创生的新制度所决定的那些问题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问题，那么人们也就确实没有事先解决新社会中任何问题的可能性或必要性了。实际上，马克思本人也对任何试图刻意建构一项有关这样一种乌托邦的运作计划的尝试进行了讽刺和讥笑。只是在偶尔的情形中，而且是以一种否定的形式，我们才能够在马克思撰写的论著中发现他就新社会不像什么的问题所做的论述。如果有人想从马克思的论著中找到他就人们据以指导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性原则所做的任何明确的论述，那么他肯定会无功而返。⁽²⁾

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对马克思学派中的社会主义者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如果一个论者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组织问题进行思考，那么他即刻就会不幸地被贬斥为“不科学的”论者，而这恰恰是“科学”社会主义学派的成员有可能使自己招致的最为可怕的谴责。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甚至在马克思主义阵营以外，所有根据某种从本质上属于历史的角度或“制度”的角度去认识经济现象的观点而形成的现代社会主义分支学派，也都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因为它们成功地扼杀了人们研究任何建设性的社会主义政策所必须加以解决的那些问题的所有企图。我们将在后文中看到，只是为了回应来自外部的批判，他们自己才最终承担起了这项任务。

五

讨论至此，我认为，我们显然有必要对那项所谓的“社会主义”纲领的若干不同方面进行区分，因为在此之前，我们一直是以“社会主义”之名将它们拼凑在一起加以讨论的。就人们开始信奉中央计划的早期阶段而言，人们在无所限定的情况下把社会主义理念与计划理念等而视之的做法，从历史的角度来讲是有道理的。此外，就一些主要的经济问题而言，人们把社会主义理念与计划理念等而视之的做法，从今天的情势来看也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许多其他方面，现代社会主义者却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为其他现代计划者的纲领承担任何责任，反之亦然。在这里，我们必须加以界分的乃是人们旨在达到的目的与人们所建议的或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实际上所必需的手段。人们之所以对这二者的界分认识不清，实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实现较为狭义的社会主义目的所必需的那些手段也可以被用来实现其他的目的；因此，我们所关注的那些问题实是由手段而不是由目的引发的。

所有较为狭义的社会主义即“无产者”社会主义（proletarian socialism）所信奉的共同目的，都在于通过对资产的收益进行再分配的方式来改善社会中无产阶级的地位。这意味着物质性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collective ownership）以及对这些生产资料的使用将采取集体控制和指导的办法。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样的集体主义方法也可以被用来为相当不同的目的服务。比如说，某种贵族统治就可以通过采用这样的集体主义方法来增进某个种族

的精英或其他精英的利益，也可以通过采用这样的方法来为某个坚决反对平均主义的目的服务。如我们所知，这种集体所有制以及相应的集体控制方法，对于任何试图把收入分配与生产资料私有制区别对待的努力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人们可以在不同的程度上运用这种方法的事实，则使上述情形变得更加复杂了。尽管在下文中我们将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社会主义”这个术语，但是从现在的情况来看，用“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来描述传统社会主义的目的，并用“计划”这个术语来描述这种方法，则是比较方便且恰当的。因此，从社会主义这个术语较为狭义的含义上看，我们可以说，少一些社会主义与多一些计划或者少一些计划与多一些社会主义这两种情况都是可能的。不管怎么说，计划这种方法肯定可以被用来追求那些与社会主义的伦理目标毫无关系的目的。据此，我们需要追问的是，我们是否同样有可能把社会主义与计划完全分离开来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拟在下文中进行探讨；当然，针对这种集体主义方法所展开的各种批判性研究，已经促使人们朝着这个方向做出了种种尝试。

人们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有可能把方法问题与目的问题区分开来这一点，对于科学讨论来说实是一件大幸事。关于终极目的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问题，科学确实毫无发言权可言。我们既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接受这些终极目的，但是我们却无力证明或证伪它们。我们经由理性的方式能够论辩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特定的措施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会达致所欲求的结果。然而，如果人们所提出的某项方法只是作为实现某个特定目的的一项手段，那么他们在实践中试图把有关技术问题的论辩与价值判断分离开

来的做法就会变得极为困难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由于一个手段问题的产生会与许多截然不同的伦理理想相关，所以人们才希望把价值判断从相关的讨论当中完全切割出去。

社会主义和其他反资本主义的运动所追求的大体相似的目的，就是要实现一种不受资源私有制支配的收入分配制度；当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们必须满足这样一项共同的条件，即决定这种分配原则的权力机构也应当有权控制资源。不论这些分配原则的实质是什么——亦即不论它们有关正义的或可欲的收入分配的理念是什么，它们都必须在一个纯粹形式的但却非常重要的方面保持相似，这就是说，它们都必须按照一种能够把一系列竞相冲突的个人目的的重要性依次排列的形式加以陈述。正是这个形式性质的方面，亦即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必须解决如何在无数竞相冲突的目的之间分配有限的资源这样一个经济问题的事实，构成了作为一种方法的社会主义问题。这里的根本问题在于：在一个幅员辽阔的现代社会的复杂情势中，这样一个中央权力机构是否有可能以一种合理的精准程度（亦即以一種等同于或接近于竞争资本主义社会所取得的成就的成功程度）去落实这样一种价值序列中所涵括的各种内容，而不在于这样一种特定的价值序列是否肯定会比另一种序列更优越。因此，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乃是较为狭义的社会主义以及所有其他旨在实现计划社会（a planned society）的现代运动所共同遵循的那些方法，而不是社会主义的特定目的。

六

由于我们在下文中将只关注上述狭义社会主义和所有其他旨在实现计划社会的现代运动所共同遵循的那些方法而不是它们所旨在达到的特定目的，所以从现在起，在这种较为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社会主义”这个术语将是方便且合适的。据此我们可以说，这种较为宽泛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涵括了集体控制生产资源的所有情形，而不论使用这种集体控制方法是为了实现谁的利益。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出于本文的考虑，我们没有必要对这种控制方法所追求的具体目的做进一步的定义，但是我们还是有必要对我们旨在讨论的那些方法做一番更为详尽的定义。当然，社会主义有许多种类型，但是这些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义所具有的传统名称，比如说“共产主义”（communism）、“工联主义”（syndicalism）、“基尔特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等，却是与我们试图对各种方法所做的分类极不相符的；此外，晚近以来，其中的大多数名称也都与政治党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与明确的纲领无甚关联；因此，这些传统的社会主义名称对于本文的讨论来说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与我们的讨论相关的乃是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即每一种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义对资源所实施的中央控制和指导所达到的程度。为了认识到它们在这个方面的变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能的，最好的办法也许是先讨论人们最为熟悉的那种社会主义类型，然后再考察它的各项安排能够被改变的程度。

那项得到人们最广泛拥护的而且初看上去也是最有道理的社会主义纲领，不仅规定了集体所有制，而且也规定了由中央权力机构统一指导所有物质性生产资源的使用问题。与此同时，该项

纲领也试图继续保障人们在消费方面的选择自由和在职业方面的选择自由。至少欧洲大陆的一些社会民主党派，在本质上讲，是按照这种方式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而且绝大多数人也是按照这种方式想象社会主义的。需要强调的是，社会主义正是以这种方式得到人们最广泛的讨论的；而且论者们在晚近所提出的大多数批判也主要是以这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为靶子的。的确，由于人们一般都把上述类型的社会主义视作是唯一重要的社会主义纲领，所以在大多数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讨论中，论者们一般也不会对他们所讨论的究竟是何种社会主义这样的问题做出详尽的说明。这种情况产生了相当糟糕的影响，因为人们根本就无法搞清楚，一些特定的反对意见或批判观点所针对的究竟是这种特定形式的社会主义，还是所有形式的社会主义。

出于这个缘故，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牢记下述两种可能性，并在讨论的每一个阶段上都对它们进行详尽的考虑：一些特定问题的产生是否是因为那些构成了所有社会主义纲领之基础的假设所致，或者说，它们的产生是否只是因为那些构成了某一特定形式的社会主义纲领之基础的假设所致。比如说，消费者的选择自由或职业选择自由就绝不是任何一项社会主义纲领的必然属性；再者，尽管早期的社会主义者一般都不愿意接受社会主义应当取消这些自由的主张，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晚近以来，社会主义者在回应人们对社会主义立场所做的批判的时候却认为：第一，只要保有这些自由，那么原本设想中的那些困难便真的会随之产生；第二，只要事实证明取消这些自由乃是必要之举，那么对于继续社会主义所具有的其他优越性来说，取消这些自由就绝

不是什么太高的代价。因此，我们有必要以一种一视同仁的方式来对待这种极端形式的社会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从大多数方面来看，这种极端形式的社会主义乃是与一种在过去被称为“共产主义”的制度相一致的，而在这种制度中，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所有的产品都归集体所有，此外，中央权力机构还可以命令任何人做任何事情。

这种由中央权力机构指导一切事务的社会，可以被视作是一系列其他程度较低的中央集权制所能达到的极限形式。与这种社会相比较，我们在上文业已讨论过的那种为人们较为熟悉的社会主义类型则有着更多的分权取向。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具有较多分权取向的社会主义类型与计划仍然有着极为广泛的关联——亦即由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在实践中对所有生产活动都施以某种程度的指导。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对诸如基尔特社会主义或工联主义这样一些比较倾向于分权的早期社会主义制度予以关注，因为今天的人们已经相当普遍地承认，这些制度没有为人们合理地指导经济活动提供任何机制。然而，晚近以来，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回应人们提出的批判，社会主义思想家当中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即把一定程度的竞争重新引入他们的方案之中，以便克服他们所承认的在中央全权计划的制度中有可能出现的棘手困难。当然，在讨论的这个阶段，我们还没有必要对个人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可能与社会主义相结合的各种形式做详尽的讨论；不过，我们将在后面的论文中进行这项工作。⁽³⁾但是，我们却必须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这是因为：第一，在此后展开的讨论中，我们必须始终清醒地认识到，由中央权力机构全面

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那种安排——这个特征被普遍认为是所有社会主义的典型特征——可以有各种程度的变化；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一点，即我们必须始终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两个问题：首先，为了使社会主义这个称谓继续具有意义，我们必须保有何种程度的中央控制；其次，能够使我们把一种制度视作是我们题域中的一种制度的最低限度的假设是什么。即使人们发现，某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乃是与人们按照竞争方式去决定个别资源所旨在实现的那些目的以及使用这些资源的方法的情形相融合的，我们还是必须做出这样的假设，即“谁应当为社会支配或掌控特定数量的资源”或“不同的‘企业家’应当被委托掌控或支配多少资源”这样的问题都必须由中央权力机构来决定。这似乎是与集体所有制理念相符合的最低限度的假设，因为这种最低限度的中央控制仍然能够使社会共同体对那种源于物质性生产资料的收益保有支配权。

七

我认为，如果中央权力机构不对生产资料施以这种最低限度的控制，那么我们所理解的那种“计划”也就不成其为问题了。否则，这种情况就会使人感到不可思议了。各个阵营中的大多数经济学家很可能都会赞同上述看法，尽管大多数其他信奉计划控制的人仍然会把“计划”视作是某种可以在一个以私有财产权为基础的社会框架内做理性尝试的方法。然而事实上，如果“计划”的意思是指权力机构经由命令的方式实际指导生产活动（不仅决定应予生产的数量 and 有待采用的生产方法，而且也规定有待确定的价

格），那么我们很容易就能够证明：并不是说这样的计划是不可能的，而毋宁是说任何这样一种计划措施都会产生挫败它自身目的的反作用，而且任何试图按照这种计划持之一贯行事的努力也都会使中央权力机构采取越来越多的控制措施成为必要之举，直到所有的经济活动都被置于这个中央权力机构的控制之下。

在对社会主义进行这样一种讨论的限度内，我们显然不可能再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实施国家干预这样一个独立的问题展开讨论。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及这个问题，只是为了明确指出本文的一个限定，即我们在本文中將不考虑这个问题。在我们看来，一项得到人们公认的分析表明，这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实施国家干预的做法并不能为人们提供一种他们从理性的角度出发会选择采纳的替代性方案，甚或我们也不能够指望这种方案可以为人们解决各种相关问题（亦即该项方案所适用于的任何问题）提供一种稳定的或令人满意的方法。(4)

然而，我们还是有必要在这里再做一点解释，以免引起人们的误解。当我们指出上文所论及的那种只指导经济活动而不控制生产资料的局部计划乃是不合理的时候，并不等于我们认为，唯一能够按照理性方式予以主张的资本主义形式，就是传统意义上的那种完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形式。与此同理，我们也没有理由假定，历史上形成的那些特定的法律制度就必定是最为“自然”的制度。对私有财产权原则的承认，未必就意味着现行法律对这种权利之内容所做的特定界定是最合适的。究竟何种框架才是确保竞争得以最顺利和最有效展开的最为恰当的恒久性框架这

个问题，实是一个最具重要意义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令人悲哀的是，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得到经济学家们的重视。

然而从另一个方面来讲，承认法律框架有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并不是承认我们在上文中所意指的那种“计划”也具有另一种类型的可能性。这里存在着一种我们绝不能忽略的实质性区别，亦即一种恒久的法律框架与另一种制度之间的区别：一如我们所知，一种恒久的法律框架的目的乃在于为私人积极主动地根据各种变化做出必要的调适提供各种必要的激励；而在另一种制度当中，这样的调适却是经由中央权力机构的指导加以实现的。正是这一区别——而不是继续现行秩序与引入新制度二者间关系的问题，才是真正的争点之所在。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上述两种制度都描述成理性计划的产物。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一种情形中，只要人们愿意接受那些在缓慢渐进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制度安排，那么这种计划所关注的就只是恒久性的制度框架，而且人们还可以否弃这种计划；然而在另一种情形中，这种理性计划却只得去应对各种日常的变化。

毋庸置疑，这种类型的计划所关涉的乃是一种迄今为止不为人类历史所知晓的极其重大的变化类型。人们有时候宣称，眼下正在发生的种种变化只是对前工业时代社会形式的回归。但是，这却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即使在中世纪基尔特制度处于盛行的时期，以及在商业活动蒙遭极其广泛限制的时期，它们也不曾被人们当作一种实际指导个人活动的手段加以使用过。我们可以肯定

地说，这类措施绝对不是人们在调整个人活动方面能够设想出来的最为合理的恒久性框架；相反，从本质上讲，它们只是个人积极主动进行的即时性活动可以在其间自由展开的一种恒久性框架而已。由于我们力图把限制主义这个老办法当作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根据变化进行调适的手段加以使用，所以我们在根据中央计划指导即时性活动的道路上比以前走得更远了。如果我们沿着我们已然步入的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的话，如果我们努力持之一贯地行事并且努力与任何孤立的计划行动所具有的自我挫败取向作斗争，那么我们肯定是在从事一项迄今为止在历史上还没有先例的实验。但是即使在眼下这个阶段，我们也已经走得太远了。如果我们想对这种做法所具有的各种潜在的可能性做出正确的判断，那么我们就必须认识到：我们生活于其间的这种制度，由于受到各种局部计划和限制主义方案的抑制，实际上与任何可以按照理性方式加以主张的资本主义制度相去甚远，正如它也不同于任何完整一贯的计划制度一般。在对计划的各种可能性进行探究的过程当中，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把今天存在的资本主义设想成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实是一种谬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我们今天的社会不仅与一种纯粹的资本主义相去甚远，而且也与任何形式的中央计划制度区别甚大。我们今天的社会不过是一个充满了各种干预的混乱世界而已。

八

古典政治经济学之所以衰败，主要是因为它未能把它对基本的价值现象的解释建立在它对经济活动之源起所做的分析的基础

之上；而我们知道，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此之前曾经极为成功地把这种分析方法用在了它对较为复杂的竞争现象的分析方面。劳动价值论（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乃是对价值所具有的某种虚幻实质进行探究的产物，而不是对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的结果。当经济学家开始追问“使个人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对待商品的究竟是什么情势”的时候，他们便在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这是因为：只要经济学家按照这种方式来追问这个问题，那么他们即刻就能够认识到，把明确的意义或价值赋予不同的商品单位，在解决无处不在的为了实现多种目的而竞相使用有限资源这个一般性问题的过程中，实是极为必要的步骤。

只要存在理性行动，价值问题就一定会存在；这可以说是一个基本的事实。正是从这个事实出发，经济学家才能够着手对各种价值形式做出系统的考察，因为它可以使价值在不同经济生活安排中的形式凸显出来。在某种程度上讲，中央指导经济的问题从一开始就在现代经济学的阐释中占据着一个显著的位置。显而易见，根据存在着某种唯一的得到人们一贯遵循的价值序列这样一个假设来讨论这些基本问题，要比根据无数不同的个人遵循他们各自的价值序列这样的假设来讨论这些问题容易得多；因此，在研究新制度的早期论著中，共产主义国家（a Communist state）这个假设就常常被论者们当作一种阐释的工具加以使用——而且这种做法也极有助益。⁽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论者们在当时只是用它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即不论采用何种解决办法，都必定会引发基本上相同的价值现象（亦即租金、工资和利息等

现象)；实际上，我们唯有在一个竞争社会中才能观察到这些价值现象。此后，那些早期的论者们便开始着手证明个人独立活动间的互动关系是如何以一种自生自发的方式产生这些现象的，而不再去追问这些现象在一个复杂的现代社会中是否有可能通过任何其他手段得以产生这样的问题。一如我们所知，一种得到人们一致同意的共同的价值序列根本就不存在的，而这一点则使得“价值现象是否有可能通过任何其他手段在一个复杂的现代社会中得以产生”那个问题完全失去了它可能具有的实际意义。的确，这个新学派中的某些早期论者不仅认为他们已经切实解决了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而且还相信他们的效用计算方法（utility calculus）可以为人们提供一种能够把个人的效用序列与其种对整个社会客观有效的目的序列结合在一起的手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人们现在却普遍认为：第一，那些早期论者的后一种想法只是一种幻想而已；第二，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任何能够使我们对不同个人的需求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进行比较或评估的科学标准；虽说我们仍然可以在某些特殊问题的讨论中发现一些包含有对不同个人的效用序列进行比较的结论，但是这些比较却是毫无道理的。

然而显见不争的是，分析竞争制度的研究却经由不断的推进而揭示出了这种竞争制度以一种自生自发的方式加以解决的那些问题的复杂性；因此，经济学家对人们用刻意决策的方式解决那些问题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感到怀疑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现代“边际效用”学派（the modern marginal utility school）的先驱者当中，有一位最著名的人物，他就是德国的戈森（H. H.

Gossen)。早在1854年，戈森就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共产主义者所设计的中央经济权力机构很快就会发现，它实际上给自己设定了一项远非个人力量所能企及的任务。^⑥晚期现代“边际效用”学派中的一些经济学家在论述的过程中也常常以一种不甚明确的方式指出了戈森的批判观点赖以为基础的那个要点，即在不存在私有财产权的情形中人们是很难进行理性计算的。就此而言，坎南（Cannan）教授特别清楚地阐明了这个要点。他在论述中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目的唯有通过“废除私有财产权制度和交换惯例”才能够实现，“而我们知道，如果不存在私有财产权制度和交换惯例，从‘价值’这个词所具有的任何合理的意义上讲，价值都是不可能存在的”。^⑦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除了这种一般性的论述以外，当时的论者们在对社会主义经济政策所具有的各种可能形式进行批判性考察的方面却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当然，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也比较简单，因为当时的社会主义者并没有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社会主义方案供其他的论者进行考察。^⑧

20世纪初期，著名的荷兰经济学家N. G. 皮尔逊（N. G. Pierson）就社会主义没有可行性的问题也发表了我们在上文中所指出的那种一般性陈述；只是到了这个时候，皮尔逊的陈述才最终激怒了当时最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社会主义理论家K. 考茨基（K. Kautsky），惹得他打破了人们在未来社会主义国家实际运行这个问题上始终保持的沉默并在一次演讲中描述了革命结束伊始有可能发生的事情，尽管他所做的描述仍有诸多牵强之处，而且也表现出了他对许多问题并不是十分肯定。^⑨但是值得

我们注意的是，考茨基的描述只能够表明，他在当时甚至还没有真正意识到经济学家已然洞见到的那个问题。因此，考茨基的回应便给皮尔逊提供了详尽论证这个问题的机会；皮尔逊在一篇最初发表在荷兰《经济学家》（*Economist*）杂志上的论文中指出：第一，社会主义国家与任何其他的经济制度完全一样，都存在着自己的价值问题；因此第二，社会主义者所必须承担的任务就是要证明在不存在一种价格体系的条件下应当如何确定不同商品的价值。皮尔逊的这篇论文在现代论者讨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题域中可以说是第一篇重要的文献；尽管在当时，荷兰以外的论者并不知道皮尔逊的这篇论文，而且他们也只是在独自开始讨论这些问题以后才从德文译本中知悉他的观点的，但是他的这篇论文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发表的唯一讨论这些问题的重要文献仍保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此外，皮尔逊的这篇论文还因为讨论了若干社会主义国家贸易中有可能出现的那些问题而有着特别重要的价值。[\(10\)](#)

自此以后，所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展开的有关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基本上都只限于表明这样一个问题，即诸如工资、租金和利息这些主要的价格范畴必须以一种与它们在今天的表现方式相同的方式涵括在计划当局的计算当中并根据基本相同的要素加以确定。现代利息理论的发展在这个方面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而且在庞巴维克（Bohm-Bawerk）[\(11\)](#)以后，卡塞尔（Cassel）教授也特别令人信服地指出，在经济活动的理性计算中，利息必须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但是，这些论者当中却没有一个人力图说明，人们在实践中究竟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才可

能得到这些基本的量值。当然，有一个论者至少有些接近这个问题了，而他就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巴龙（Enrico Barone）。巴龙在1908年发表的一篇题为“集体主义国家中的生产部”（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的论文中进一步阐发了帕累托所提出的某些主张。⁽¹²⁾这篇论文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为人们按照下述方式思考这样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范例，即按数学方式分析经济问题的那些工具也可以被用来解决中央计划当局所承担的各项任务。⁽¹³⁾

九

随着1914年至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亦即当社会主义党派在大多数中欧和东欧国家开始执掌政权的时候，论者们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也就必定进入了一个崭新且决定性的阶段。一如我们所知，在这种情势下，政治上获胜的社会主义党派不得不着手对如何制定一项明确的行动纲领这个问题进行考虑，而且论者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头几年中所发表的那些社会主义文献在很大程度上也开始对如何按照社会主义的方式组织生产这个实际问题展开了讨论。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讨论受到了人们在战争岁月中取得的那些经验的深刻影响；而众所周知，在战争岁月中，这些国家都建立了管制食物和原材料的机构，以便应对它们在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方面可能出现的严重短缺现象。当时的人们一般都认为，战争时期的经验表明，不仅中央指导经济活动的做法是可行的——甚至比竞争制度更优越，而且那种为了应对战时经济问题而发展起来的特殊的计划手段也可以被用来

持久地管理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

俄国革命以后若干年中发生的迅速变化，几乎没有为俄国的论者们留下冷静反思的时间。因此除了俄国的论者以外，许多国家的论者都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而德国和奥地利在当时则是社会主义者就这些问题展开严肃辩论的重镇。一如我们所知，长期以来，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者在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方面一直起着支配的作用；更有甚者，在奥地利，一个强大且统一的社会主义党派对国家经济政策所施加的影响也很可能超过了社会主义党派在任何其他国家中的影响——当然俄国的情形是个例外。因此，社会主义的问题在奥地利有着巨大的实践意义。我们也许有必要在这里附带地指出，与俄国所取得的经济经验相比较，奥地利所取得的经济经验很可能与西方世界中的社会主义政策问题有着更为紧密的相关性，但是令人颇感奇怪的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头10年中，论者们却几乎没有对奥地利的经济经验做过认真且严肃的研究。实际上，不管人们如何看待奥地利经济实践的重要性，有一点都是无可置疑的，即奥地利的论者为人们理解这些问题而作出的理论上的贡献将被证明是我们这个时代思想发展进程中的一股相当大的力量。

在致力于讨论这些问题的早期社会主义文献中，从许多方面来看，最具意义并且在认识相关经济问题之性质的方面最具特色的文献（尽管这种认识在当时依旧十分有限），乃是奥托·诺伊拉什（Otto Neurath）于1919年出版的一部论著。诺伊拉什在这部论著中试图表明，战时的经验已然揭示出：第一，在对商品供给进

行管理的过程中，人们有可能不考虑任何价值因素；第二，中央计划当局所做的所有计算不仅应当而且也能够以实在的方式展开，这就是说，人们毋需按照某种共同的价值单位进行计算，而是可以根据实物来计算。⁽¹⁴⁾但是，诺伊拉什却在很大程度上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进行价值计算会给任何合理且经济地使用资源造成各种难以克服的困难；更有甚者，他还把这种不进行价值计算的做法视作是一种优点。当然，我们也可以对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精神领袖之一鲍尔（Bauer）大约在同时发表的论著做同样的批判。”⁽¹⁵⁾颇为遗憾的是，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上述论著以及当时发表的一系列与此相关的其他文献中的观点做任何详尽的讨论。然而，我们在这里之所以必须提及它们，实是因为：第一，它们是在新一轮批判产生冲击之前阐述社会主义思想的极为重要的代表性观点；第二，新一轮批判中的大多数矛头自然而然地都是冲着这些论著中的观点去的，虽然其中的一些批判观点是以隐含的方式提出的。

在德国，这方面的讨论主要是围绕“社会化委员会”（socialization commission）所提出的种种建议而展开的，而我们知道，当时建立这个“社会化委员会”的目的就在于对国家把个体产业转变成国家所有企业和国家控制企业的种种可能性进行讨论。正是在这个委员会或与之相关的因素的影响下，诸如E. 莱德勒（E. Lederer）、E. 海曼（E. Heimann）以及命运不济的W. 拉特瑙（W. Rathenau）等经济学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化计划，而这些社会化的计划后来则成了经济学家们讨论的主要论题。然而，从本文的主旨来看，德国经济学家提出的这些建

议不如他们奥地利同行提出的那些建议有意义，因为它们主要关注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在竞争制度于某些其他方面依旧有效的情形中对个体产业加以社会化组织的问题，而未能构想出一种完全社会化的制度安排。正是出于这个缘故，这些建议的倡导者也确实没有必要去正视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但是话又说回来，在一个刚刚开始以一种较为科学的方式研究这些问题的国家中，作为那个时代公众舆论状况的征兆，这些建议又是十分重要的。在那个时期所提出的若干规划中，有一项规划也许值得我们在这里特别提一下，这不仅是因为该项规划的提出者乃是当今甚为流行的术语“计划经济”（planned economy）的发明者，而且也是因为该项规划与目前（亦即1935年）在英国极为流行的各种计划观点特别相似。这就是由帝国经济部长维塞尔（R. Wissel）和他的助手经济副部长W.冯·莫伦道夫⁽¹⁶⁾在1919年提出的那项规划。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他们所提出的对个体产业进行社会化组织的建议很有意义，而且由他们的建议所引发的讨论也与眼下英国正在讨论的许多问题紧密相关，但是他们所提出的那些建议却不能被视作是我们在本文中所讨论的那种社会主义建议，因为它们恰好位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居间地带”。正是考虑到上面所论及的各种原因，本文也就不打算对他们的建议展开讨论了。

十

自此以后，论者们更是以一种使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不再可能从相关讨论中消失的方式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核心问题，

当然，此项荣誉非奥地利经济学家路德维格·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莫属，因为他是第一个在此方面作出贡献的学者。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计算”（Economic Calculation in a Socialist Community）这篇论文中（该文于1920年春季发表），米塞斯论证道，在我们现行的经济制度中，理性计算的可能性乃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即经由货币表现出来的价格为这种计算的可能性提供了基本条件。⁽¹⁷⁾米塞斯教授在这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大大超过了他的前辈所取得的成就，而这主要表现为他对下述两个问题所做的详尽论证：第一，唯有在市场定价方式不仅适用于制成品而且也适用于所有中间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条件下，经济地使用可资获得的资源才是可能的；第二，人们根本就不可能设想出任何其他的能够以一种与竞争市场定价过程相同的方式把所有相关的事实都考虑在内的过程。从这篇论文以及他于此后将此文收入其间的一本大著来看，米塞斯教授的研究可以说代表了一个起点，而所有想得到人们认真对待的有关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讨论，不管是建设性的还是批判性的，都必需从这个起点出发。

毋庸置疑，米塞斯教授的论著不仅最为详尽且最为成功地阐明了那个自此以后成为关键之所在的核心问题，而且还对所有进一步的讨论都产生了最大的影响。然而，这时候却出现了一个颇为有趣的巧合现象，因为几乎在同一个时候，另外两位杰出的学者也经由各自的研究得出了与米塞斯教授极其相似的结论。第一位学者是伟大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其身后出版的杰作《经济与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该书于1921年面世——中，韦伯明确讨论了在一个复杂的经济制度中使理性决策成为可能的若干条件。韦伯像米塞斯（当韦伯把自己的讨论稿交付打印以后，他才注意到米塞斯的论文并对该文做了征引）一样坚持认为，由计划经济的重要倡导者所提出的实物计算方法，并不能为计划经济制度中的权力机构解决它必须解决的那些问题提供一种合理的解决办法。他特别强调指出：第一，资本的合理使用和维护，只有在一种以交换和货币的使用为基础的制度中才能够得到保障；第二，由于一个完全社会化的制度不可能进行理性计算，所以它完全有可能造成各种极为严重的浪费，而其严重的程度甚至足以使那些人口密度较高的国家无力养活当下的人口。

“有人认为，一个人只要以一种严肃的态度去努力对待或解决无货币经济的问题，那么他早晚都能发现或发明出某种计算制度；然而这种观点在这里却是于事无补的，因为这个问题乃是完全社会化制度的根本问题，而且就这个决定一切的根本问题而言，如果人们对制定一项‘计划’的方法一无所知，那么谈论一种理性的或合理的‘计划经济’也就肯定是不可能的。”⁽¹⁸⁾

实际上，类似这样的观点同时在俄国也得到了发展。1920年夏天，在新体制取得了最初军事胜利以后的短暂间隙期间，亦即人们唯一能够公开发表批评意见的时候，鲍里斯·布鲁茨库斯（Boris Brutzkus）这位杰出的主要以研究俄国农业问题而著称的经济学家，在一系列演讲中对那些支配着共产主义统治者行动的理论教条进行了彻底的批判。这些演讲在主要的结论上与米塞斯

和马克斯·韦伯的学说特别相似，尽管第一，它们源于布鲁茨库斯对俄国在那个时代必须直面的具体问题所做的研究；第二，它们是他与外部世界断绝通讯联系因而根本就不可能了解到奥地利和德国的学者们所做的同样努力的时候写成的。这些演讲以“社会主义中的社会经济问题”（*The Problems of Social Economy under Socialism*）为题发表在一份俄国杂志上，而且只是在许多年以后经由德文译本的传播才为更多的论者所知悉。⁽¹⁹⁾与米塞斯教授和马克斯·韦伯一样，布鲁茨库斯的批判也主要是围绕着这样一个问题展开的，即在一个必定没有价格体系的中央指导经济的制度中是不可能进行理性计算的。

十一

虽然马克斯·韦伯和布鲁茨库斯教授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因为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核心问题而名声大震的，然而实际上却是米塞斯教授所给出的更为详尽且更为系统的阐释，尤其是他在其巨著《一般经济学》（*Die Gemeinwirtschaft*）中所做的阐释，对欧洲大陆学者在这个题域中的进一步讨论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在米塞斯教授这部著作出版后的几年当中，许多论者都试图直接回应米塞斯所提出的挑战并且力图证明：第一，他的主要命题是错误的；第二，即使在一个严格按照中央指导方式运行的经济制度中，人们仍能够在无甚重大困难的情况下精准地确定价值。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延续了好几年——在此期间米塞斯也曾两次对他的批判者做过回应，⁽²⁰⁾但是越来越清楚的是，就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最初所建议的那种严格按照

中央指导方式运行的计划制度而言，那些批判者根本就不可能驳倒米塞斯的核心命题。众多批判者最初提出的大多数反对意见实际上只是对米塞斯教授措词的吹毛求疵而已。的确，米塞斯在讨论的过程中偶尔使用过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这样一种多少有些不严谨的陈述，但是他的意思却是说，社会主义使理性计算变得不可能了。当然，只要人们的构想还具有某种意义，那么他们构想出来的任何行动方案就都是可能的；而所谓“可能的”，乃是在该词的严格意义上讲的，亦即这种方案是可以进行试验或检测的。这里所存在的只能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人们所构设的行动方案是否会达致所预期的结果，这就是说，所构想的行动方案是否与它所旨在服务的那些目标相一致。一如我们所知，在最初的时候，社会主义者希望通过中央权力机构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方式同时达到这样两个目的：第一，实现一种独立于生产资料私有权的收入分配理想；第二，达到一个至少接近甚或超过自由竞争条件下的产品产量。然而，就上述两项目的而言，越来越多的人已然承认，中央权力机构指导所有经济活动那项行动方案并不是一种能够达致那些目的的可行途径。

但是，即使人们承认米塞斯教授的主要命题，这也不意味着人们就应当放弃探寻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途径；这一点也是相当自然的。米塞斯教授这个命题旨在达到的主要是这样一个目的，亦即把人们的关注点从那种迄今为止一直被普遍认为是最可行的社会主义组织形式方面转移到对可供选择的其他方案的探究上面去。我们可以把那些承认米塞斯核心命题的人所做的反应界分为两种主要的类型。首先，有一些人认为，效率的丢失，亦即因为

没有理性计算之手段而导致的总财富的减少，对于实现一种能够更为正义地分配这种总财富的制度来说，也许并不是一种太高的代价。当然，如果这种态度乃是以这种态度的持有者明确认识到这种选择所会导致的结果这一点为基础的，那么我们对这种态度也就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只是在下面这个问题上可能还会有些疑问，即那些持有这种态度的人是否能够找到许多赞同他们观点的人来支持他们。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方面的真正困难在于：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对这个问题究竟持什么态度，将取决于中央指导经济活动的做法因为无力进行理性计算而可能导致的产量减少程度——当然，这种程度乃是相对于竞争制度中的产量而言的。尽管我个人认为，认真仔细的研究可以使人们确信上述两种产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要想证明上述差异究竟有多大，绝非易事。有关这个问题的答案绝不可能从一般性的考虑当中推演出来，而必须以人们对上述两种不同制度的运行所做的详尽认真的比较研究为基础；因此，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必须以他们对相关问题的认识为前提，而他们唯有通过系统地研究经济学才能获得他们认识这些问题所必需的知识。(21)

另一些论者则认为，只有当米塞斯把他的批判局限于它主要指向的那种特殊类型的社会主义的时候，它才是有效的；因此，这些论者仍然试图去建构一些可以免遭这种批判的其他社会主义方案。这便是人们对米塞斯教授的批判所做的第二类反应。在欧洲大陆晚些时候展开的讨论当中，有相当一大部分观点，而且也极可能是较有意义的那一部分观点，都趋向于朝着这个方向推进。这股思潮又可以分为两大取向。一方面，论者们试图通过这

样一种方式来克服有关的困难，即扩大计划的成分并使计划的范围大大超出人们在此前所构想的程度，进而彻底取消消费者的选择自由和职业选择的自由。另一方面，论者们则试图引入各种各样的竞争因素。当然，在我所编辑的《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一书的不同章节中，论者们还对上述设想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切实克服有关的困难以及它们究竟有多大的可行性这样两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注释】

(1) 在我就the “Trend of Economic Thinking” (*Economica*, May, 1933) 这个问题所做的致词中，我对本文只能一笔带过的一些问题做了比较充分的讨论。

(2) 马克思在其著作（尤其是《哥达纲领批判》（*Randglossen zum Gothaer Programm*）1875）中曾对这个问题做过各种不同的说明，而K. Tisch则对马克思的这些观点做了极精彩的汇编；他的工作对我们很有帮助。参见K.

Tisch, *Wirtschaftsrechnung und Verteilung im zentralistisch organisierten sozialistischen Gemeinwesen* (1932), pp. 110-115。

(3) 参见本书第九章。

(4) 参见L. von Mises, *Interventionismus* (Jena, 1929)。

(5) 尤其参见F. von Wieser, *Natural Value* (London, 1893), *Passim*。

(6) H. H. Gosse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ss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Braunschweig, 1854), p.231: “Dazu folgt aber ausserdem aus den im vorstehenden gefundenen Sätzen über das Geniessen, und infolgedessen über das Steigen and Sinken des Werthes jeder Sache mit Verminderung und Vermehrung der Masse und der Art, dass nur durch Feststellung des Privateigenthums der Masstab gefunden wird zur Bestimmung der Quantitat, welche den Verhältnissen angemessen am Zweckmassigsten von jedem Gegenstand zuproduzieren ist. Darum würde denn die von Communisten projectierte Zentralbehörde zur Verteilung der verschiedenen Arbeiten sehr bald die Erfahrung machen, dass sie sich eine Aufgabe gestellt habe, deren Lösung die Krafte einzelner Menschen weit übersteigt. ”

(7) E.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893; 3d ed., 1917), p. 395。坎南教授后来还就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国际关系问题发表了一篇重要的文献。参见他的论文“The Incompatibility of Socialism and Nationalism”，载于*The Economic Outlook* (London, 1912)。

(8) G. Sulzer试图从社会主义立场出发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尝试，至少表明他对其间的实际困难有了某种程度的认识，但是，他的努力却被完全忽略了。参见G. Sulzer, *Die Zukunft des Sozialismus* (Dresden, 1899)。

(9) 这个演讲最早乃是由该论者在1902年4月24日在Delft所发表的，不久后便以德文出版；此后，这个演讲的英译本与另外一份演讲稿（亦即在1902年4月22日在Delft发表的那次演讲）一起，以*The Social Revolution and On the Morrow of the Social Revolution* (London, 1907) 为书名出版。

(10) Pierson的论文的英译本收录在*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一书中，而拙文则是该书的导论。

(11) 除了他就利息发表的一般性论著之外，我们还应当特别提及他的论文“Macht und ökonomisches Gesetz”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1914)，因为从许多方面来看，这篇论文都必须被视作是他此后撰写的那部重要著作的奠基之作。

(12) V. Pareto,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II (Lausanne, 1897)，364页。

(13) Barone这篇论文的英译本乃是*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一书的附录。

(14) Otto Neurath, *Durch die Kriegswirtschaft zur Naturalwirtschaft* (München, 1919)。

(15) O. Bauer, *Der Weg zum Sozialismus* (Wien, 1919)。

(16) 这项计划最初出现在1919年5月7日一份呈送内阁的备忘录中，后来由R. Wissel在两本小册子中详加阐述。这两本小册子是：*Die Planwirtschaft* (Hamburg, 1920) 和*Praktische Wirtschaftspolitik* (Berlin, 1919)。

(17) “Die Wirtschaftsrechnung im sozialistischen Gemeinwese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Sozialpolitik*, Vol. XLVII, No. 1 (April, 1920)，英译本重刊于*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一书。本文的大部分内容在米塞斯教授*Gemeinwirtschaft* (Jena, 1922; 2d ed., 1932) 一书第二部分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问题的更加精细的讨论中得到了具体体现；该书后来由J. Kahane以*Socialism* (London, 1936) 一名译成英文发表。

(18)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Vol. III (Tübingen, 1921)，pp. 55-56。

(19) 这些演讲的最初题目是“Problems of Social Economy under Socialism” (*Ekonomist*, winter of 1921-1922)。这些演讲后于1923年在柏林以俄文小册子的形式重印；1928年则以*Die Lehren des Marxismus in Lichte der russischen Revolution*为书名的德译本在柏林出版。最后，这本著作，与他就俄国经济计划发展所做的另一项讨论一起，在英国又以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1935) 为题出版了英译本。

(20) Mises, “Neue Beiträge zum Problem der sozialistischen Wirtschaftsrechn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Vol. LI (1924)，and “Neue Schriften zum Problem der sozialistischen Wirtschaftsrechn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Vol. LX (1928)。

(21)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许有必要明确指出，如果我们是对现存的（或者被认为仍然存在的）资本主义与那种有可能根据理想型假设进行运作的社会主义进行这种比较的话——或者说是那种理想型的资本主义与某种不完善的社会主义进行这种比较的话，那么这样一种比较就绝不可能是终结性的。如果我们想让这种比较对原则性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的话，那么这种比较就必须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基础：无论是资本主义制度还是社会主义制度，都是按照这样一种形式加以实现的，亦即在人们必定会接受的人性及外部环境这一给定的条件下最为合理的那种形式。

(*) 本文选于《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F. A.哈耶克编辑，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35。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二）：辩论的 状况

不论社会主义者如何贬低其他论者对社会主义的批判所具有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的是，这种批判已然对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方向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当然，绝大多数“计划者”（planners）依旧没有受到这种批判的影响。此外，各种群众运动的众多奉承者或追随者对于那些致使社会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的知识思潮也始终处于不意识的状态之中。⁽¹⁾更有甚者，由于俄国声称它已然实现了计划经济，所以这个制度的存在也使得许多对它的发展进程一无所知的人误以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问题已经全部解决了；事实恰恰相反，因为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俄国的经验实际上充分证实了人们先前产生的那些疑虑是有道理的。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思想界的领袖人物却越来越认识到了这个核心问题的性质，而且也日益承认了那些旨在批判并反对各种在过去被认为极具可行性的社会主义类型的观点所具有的力量。从现在的情势来看，已经没有什么人再会否认这样一个事实了：在一个想保有消费者选择自由和职业选择自由的社会中，试图经由中央权力机构来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努力，实是人们在复杂的现代生活条件下根本无法通过理性完成的一项任务。的确，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虽说那些已然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人还没有完全放弃由中央权力机构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主张，但是他们为这种立场所做的辩护却或多或少显出了强弩之末的态势；在这道最后的防线上，他们所做的努力只能够证明这样

一点，即“从理论上讲”，解决办法总是可以想见的。然而，几乎没有人甚或根本就没有人再宣称这样一种解决办法是可行的了。我们拟在下文中对其间的一些主张展开讨论。但是不容忽视的是，最近提出的绝大多数方案却都试图通过建构一些可供人们选择的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样的努力来规避上述棘手的问题，而这些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不仅在本质上多少有别于人们最初的批判所指向的那些传统的社会主义类型，而且还被认为可以免遭传统社会主义类型所蒙遭的那些批判。

在本文中，我们将对晚近发表的有关这个论题的英语文献进行讨论，并尝试对论者们在近些年来为克服现已认识到的那些困难而提出的种种建议做出评价。然而，在我们讨论这些问题以前，先简要地谈一谈俄国的试验与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之间的相关性，也许不无益处。

二

当然，现在就着手对俄国试验的具体结果进行考察，既无可能，也不可欲。在这个方面，我们有必要参阅一些颇为详尽的专门调查，尤其是布鲁茨库斯（Brutzkus）教授所取得的那些研究成果。⁽²⁾在讨论的这个阶段，我们所关注的只是这样两个较为一般的问题：第一，经由对具体经验所做的这种考察而得到确认的那些结果如何才能与较为理论化的论证相一致？第二，经由先验推理而得出的那些结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经验性证据所证实或者所否定？

我们也许有必要即刻就提请读者注意，我们根据一般性考虑加以质疑的并不是计划本身的可能性，而毋宁是计划成功的可能性，亦即人们是否有可能实现计划所旨在达到的那些目的。因此，我们必须首先阐明我们据以判断计划成功与否的标准，或者说，我们必须首先清楚地认识到我们预期的失败所具有的各种表现形式。我们没有理由预期生产会在计划经济中停止，也没有理由预期中央权力机构在运用所有可资运用的资源的过程中都会遇到困难，甚或也没有理由预期它的产量会永远低于计划经济启动以前的水平。我们应当预期的是：在中央权力机构决定可资获得的资源之用途的情形中，其产量会低于其他环境相似但市场价格机制却自动运作的制度中可能达致的产量；而前者之所以会出现产量低的情况，也许是因为下述两个方面的问题所致：第一，在侵损其他部门的情形下过度发展了某些生产部门；第二，采用了某些在特定情势中并不妥适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有望发现，某些产业的过分发展乃是以某种牺牲为代价的，但是这种代价却无法经由增加这些产业之产量的重要性而被证明是合理的；我们也有望看到工程师们在根本不考虑某些产业所采用的最新生产方法是否在经济上适合于其他产业的情况下就肆无忌惮地滥用这些生产方法的现象。因此，在许多情形中，最新生产方法的采用，只会成为滥用资源的征兆，而绝不是成功的证明，因为我们知道，如果没有中央计划，那么这些方法原本是不可能为人们所采用的。

的确，从技术角度来看，俄国在某些工业设备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常常会给一些偶尔关注俄国问题的观察者留下强烈而深

刻的印象，而且人们也常常会把这种成就视作是俄国计划经济成功的证明；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俄国取得的这种重大成就对于人们回答我们在上文中所阐述的那个核心问题来说却是无甚意义的。一如我们所知，某家新工厂是否能够被证明是该行业增加产量之结构中的一个有助益的环节，不仅要取决于技术上的因素，而且也更取决于一般性的经济情势。比如说，如果一台拖拉机所替代的劳动力要比制造一台拖拉机所需要的原料和劳动力的成本（加上利息）便宜的话，那么一家最好的拖拉机工厂仍算不得一项资产，而且对这家工厂的投资也只是一种亏损而已。

然而，一旦我们摆脱了那种因俄国拥有庞大的生产设施而产生的极具误导性的迷惑力对我们的支配（俄国的这种情况极可能对那些毫无批判力的观察者产生很大的迷惑作用），那么我们在检验计划成功与否方面也就只剩下这样两个合理的标准了：第一，这种制度实际上给消费者提供了多少商品；第二，中央权力机构所做的决策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毋庸置疑，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如果我们依据前述第一个标准，那么我们无论如何只能得出一种否定性的结论，只要该项标准所适用的对象是所有的社会成员而不是一个享有特权的小集团。实际上，所有的观察家都会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使与战前的俄国相比较，俄国大众的当下处境也已经大大恶化了。显而易见，这种比较的结果乃是很多人都会赞同的。不过，人们也承认，沙皇俄国并没有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提供极有助益的条件；再者，如果在一个较为现代的政权统治下，俄国的资本主义原本是可以取得高速进步的。此外，我们还必须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俄国在过去15年中蒙遭的

灾难（亦即在当时被认为会有助于日后进步的“大饥荒”），到现在也早应该结出一些果实了。如果我们假定课税导致了对消费的限制（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这些税收收益出于投资的考虑而被投到了竞争性的行业，那么我们也就可以为我们的比较分析提供一个更为妥当的基础了。几乎无从否认的是，除了眼下尚不可企及的那些事情以外，上述那种做法原本是可以使一般生活水平得到迅速且大幅度的提高的。

在这种情况下，剩下的只是这样一项任务了，亦即对计划当局行事时所依凭的那些原则进行实际的考察。尽管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俄国那场试验的变化过程进行追溯（即使以扼要的方式进行追溯也是极不可能的），但是仅根据我们对它的了解（特别是通过前文所提到的布鲁茨库斯教授的研究而得到的认识），我们便有足够的理由指出，论者们在此之前以一般性论证为基础而提出的那些预见已经得到了完全的证实。“战时共产主义”（war communism）之所以失败，完全是因为人们在一个无货币的经济中根本就无法进行理性计算；而这正是米塞斯教授和布鲁茨库斯教授在此之前做出的预见。众所周知，在俄国自此以后的发展进程中，其政策屡次反复，而这种发展进程只能够表明，俄国的统治者不得不通过实践经验去了解各种障碍，然而一如前述，论者们对这个问题所做的系统分析却在很早以前就已经揭示出了那些障碍。换言之，这样的发展进程并没有提出任何重要的新问题，更不用说解决办法了。官方的行事方式依旧未变，也就是把实施计划过程中所出现的几乎所有的困难都归罪于那些不幸的个人——他们因妨碍计划的实施（或者是不服从中央权力机构的命令

或者是在执行这些命令的时候太刻板）而遭到了迫害。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意味着权力机构只承认在要求人民忠实执行计划的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困难，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更为严重的令人沮丧之处实际上却是由所有的中央计划所具有的内在困难造成的。事实上，我们完全可以从诸如布鲁茨库斯教授所提供的那些资料中做出这样的推测，即当下的发展趋势并不是朝着一种更为合理的计划方法的方向发展的，而是试图否弃过去所采用的比较科学的方法并用强硬的手段去解决那些棘手的难题。因此，相对于过去所采用的那些比较科学的方法而言，取而代之的则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越来越专断的且彼此孤立的决策，就好像它们是根据即时性的偶然情势做出的一般。对于研究政治学问题或心理学问题的论者来说，俄国的经验可能极具启示意义。但是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论者来说，它只不过是给一些定论提供了某些注脚而已；此外，它也无助于我们对那种试图以理性方式重构社会的诉求所提出的那个知识问题做出解答。为了对这个知识问题做出解答，我们必须对各种可以想见的不尽相同的制度做一番系统的考察——当然，只是从理论建议的层面上讲，我们才能把这些制度的存在视作是同等重要的。

三

正如我在前文（即本书第七章）中已然指出的那样，英语世界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要相对晚一些，因而讨论的水平也比较高。但是，我们仍然很难说这些初步的努力已然切中了真正的要害之处。泰勒（F. M. Taylor）和罗珀（W. C. Roper）乃是最早涉

入这个领域的两位美国人。他们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讲，也包括英国学者迪金森（H. D. Dickinson）的分析——都旨在表明，根据人们知道所有相关的基据这项假设，有待生产的不同商品的价值和数量都可以经由运用理论经济学（theoretical economics）据以解释竞争制度中价格形成方式和生产方向的那种手段加以确定。⁽³⁾现在，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不可能”（impossibility）意指的是逻辑上的矛盾，那么泰勒和罗珀等论者所说的那种情形就不是“不可能的”。显而易见，他们不仅认为人们能够通过这样一种在逻辑上可以想见的方法来确定价格，而且还试图用这项论辩去驳倒那种认为这种做法并不是一种可能的解决之道的主张；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他们所采取的这种论辩方式只能够表明，他们还没有洞见到这个问题的实质。为了使人们认识到他们所主张的这种方法对于人类来说既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就必须努力对这种方法在实践中的运用状况做一番考察。显而易见，任何这样一种解决方法都必须以某种方程体系的解式为基础，一如巴龙（Barone）在其论文中所提出的那种解式一般。⁽⁴⁾但是，在这个方面，真正相关的并不是这种方程体系的形式结构，而是求得一项数学解式所必需的具体信息的数量和性质，以及这种数学解式在任何现代社会中必定会关涉到的任务的规模。从进一步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的关键也不在于这种信息必须详尽到何种程度以及计算必须精确到何种程度才能使这种解式变得最为精准，而毋宁在于这种制度必须成功到什么程度才能使其结果至少可以与竞争制度所达致的结果相比较。现在，让我们对这个问题做一番更为详尽的考察。

首先，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中央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做法真的取代了个体企业管理者的积极作用，而不只是对个体企业管理者在某个特定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施以某种极不合理的限制，那么中央权力机构只提供一般性的指导就不够了，而必须实施事无巨细的指导并且对一切事情负责。的确，如果中央权力机构无法在决定人们是应当继续使用还是应当废弃那些业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同时决定人们应当以何种方式来使用或废弃它们，那么它就不可能以合理的方式决定：第一，究竟应当把多少原材料或新设备分配给某个具体的企业；第二，这样的分配按照什么价格（亦即计算意义上的价格）才是合理的。实际上，正是诸如专门细节、某种（而不是另一种）原材料的贮存、任何一项小的节约措施这类问题，共同决定着一家企业的成败；因此，任何一项不想成为纯粹浪费的中央计划，就必须把所有这些问题都考虑进去。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中央计划制定者就必须把每台机器、每件工具、每幢建筑物都当作单个事物来对待（因为它们的作用乃是由它们各自特定的损耗程度及其所在位置等情况所决定的），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一类在物理上相似的东西中的一个事物来对待。这项要求也同样适用于每一批位于不同地区或者在任何其他方面有别于其他批量商品的商品。这意味着，为了在这个方面达到竞争制度所能够达到的那种节约程度，中央计划当局的计算就必须把现有的工具产品基本上视作是由一如个体单位那么多的不同产品组合而成的产品。就日常商品（比如说短期消费的半成品或制成品）而言，中央计划当局所必须考虑的日常商品的不同类型在数量上显然会比我们能够想象到的数量高出许多倍

——如果我们只是根据它们的技术特性对它们进行分类的话。只要中央权力机构还想确使这些商品获得最低限度的有效使用，那么在绝大多数情形中，它就绝不能把两种产地不同、包装不同或出厂时间不同但在技术上相似的商品的作用等而视之。

一如我们所知，在一种由中央指导所有经济活动的经济制度中，实施个别计划的经理实际上被剥夺了按照自己的意愿用一种商品取代另一种商品的自由裁量权，因此，中央计划当局在计算的过程中也就必须自己去分别考虑为数如此巨大的不同商品单位。显而易见，仅仅这样一项统计任务的负担就要比人们迄今为止所做过的任何这类统计工作都沉重得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还只是中央计划当局在计算过程中必须考虑的一部分信息而已。实际上，中央计划当局所需要的信息，还必须包括对每一种产品所具有的所有相关的专门特性（其中包括把产品运到其使用效益较大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成本、大修或改装的成本等）所做的详尽说明。

然而，这种情况却引发了另外一个更具重要意义的问题。众所周知，人们在对竞争制度中的均衡状态进行解释的时候所做的那些理论抽象通常都包含有这样一项假设，即某一类特定的技术知识乃是“给定”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最佳的技术知识都会集中在某一个人的头脑之中，而是意指时刻都存在着具有各种知识的人；因此，在那些竞相争取某一特定工作的人当中，一般来讲，那些能够最为适当地使用这种技术知识的人将会在这场竞争中胜出。但是在一个中央计划的社会中，唯有当所有这类知识

都能够在中央权力机构的计算之中得到使用的时候，从已知的技术方法当中做出最恰当的选择才是可能的。这在实践中意味着，这种知识必须集中在一个或至多是很少几个实际确定那些有待解答之方程式的人的头脑之中。毋需强调的是，即使就那种能够被恰当地视作任何时候都“存在”的知识而言，这种想法也是极为荒谬的。一如我们所知，在人们实际使用的知识当中，许多知识都不是以这种现成可得的形式“存在”的。大多数得到实际使用的知识都是隐含在思维方式之中的，而正是这种思维方式使得个别管理者在面对一系列新情势的时候能够即刻发现新的解决方法。为了假定这些数学解式是可行的，我们还必须做出这样一项假设，即把众多知识集中在中央权力机构手中的做法，意味着它同时也拥有着一种发现改进这类细节之方法的能力。(5)

在能够切实发现合适的生产方法和计算出合适的产量以前，中央计划当局还必须掌握第三类基据，亦即与不同种类和不同数量的消费品的重要性相关的那类基据。在一个消费者可以随其所好自由地花费其收入的社会中，这些基据必定会表现为所有消费品（亦即可以在任何可能的价格组合条件下购买到的消费品）之各种数量的完整清单。显而易见，这些数值不可避免地会具有一种立基于过去的经验对未来一个时期进行估计的性质。但是，过去的经验却无力为人们提供他们在预测未来时所必需的全部知识；此外，由于消费者的品位和喜好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因此上述有关各种商品数量的清单也就不得不处于不断修正的过程之中。

仅仅收集这些基据这一项任务就已经超出了人之能力所可能企及的限度；这一点很可能是显见不争的。然而，如果中央控制的社会想与一个把收集这些基据的任务分散给个人去承担的竞争社会一样有效地运行，那么中央计划当局就必须自己去收集和考虑这些基据。我们姑且假定“统计技术这项困难”——大多数计划在论及这个问题的时候一般都带有一种轻蔑的口吻——实际上是可以克服的，但是即使如此，这也只是中央计划当局在解决主要问题过程中的第一步而已。一旦中央计划当局搜集到了这些资料，它还必须做出与这些资料相关的具体决策。于是，进行这项基本的数学运算工作的量值就将取决于有待确定的未知量的数目，而这些未知量的数目又将与应予生产的产品的数量相等。正如我们所见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不同时间完成的所有制成品都视作是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必须在某个特定时刻开始生产或继续生产这些产品。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还很难说这些产品的数量究竟有多少，但是我们却可以毫不夸张地做出这样的假设，即在一个比较发达的社会里，这些产品的数量级至少是成千上万的。这意味着，在每一个持续不断的时点上，每一项决策都必须以求解联立微分方程式的平均数为基础，而实际上，从我们在当下（1935年）所拥有的任何已知手段来看，这样一项任务是我们要一生都无法完成的。然而，中央计划当局却不得不持续不断地去制定这样的决策，而且还必须以迅速的方式把这些决策即刻传达给那些必须执行这些决策的人。

很可能有人会说，我们并不需要这样一种精确度，因为眼下的经济制度之运作本身就没有达到这种精确度。但是，这种说法

并不很正确。的确，我们永远都无法达到这样一种方程系统的解式所描述的那种均衡状态，但这却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实际上，只要外部的变化没有完全停止，我们就不应当指望能够实现那种均衡状态。当下经济制度的关键特点在于：它确实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对所有细小的变化和差异做出反应并做出相应的调整，但是在我们所讨论的那种计划经济制度中，只要决策者想进行这种计算，那么他们就不得不故意忽略这些细小的变化和差异。因此，在所有这些细节问题上，中央计划当局都不可能做出合理的决策，然而一如前述，恰恰是这些细节问题的集合，决定着生产工作能否取得成功。

任何一个意识到这项任务工作量的人，都不可能一本正经地建议实施一种以综合方程系统为基础的计划制度。那些坚持捍卫这种分析方法的人所信奉的实际上只是这样一种信念：从一个给定的状态（亦即被假定为先已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那种状态）出发，人们可以经由一种试错的方法（a 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而逐渐适应日复一日发生的细小变化并做出相应的调整。但是，这项主张的意义却因为它所具有的下述根本错误而大为减弱了。正如我已经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绝不能做这样的假定，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而引发的相对价值的变化乃是无关宏旨的，因此人们可以把先行存在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价格作为一个出发点，进而还可以避免对价格体系做出全面的重新安排。但是，即使人们无视这一极其严肃的反对意见，他们也毫无理由认为这项任务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而得到完成。为了使人们认识到这种做法甚至不是一种可以使他们趋近竞争所提供的那种解决方

法的方式，我们只需要做到下述两点就够了：第一，牢记中央计划当局在确定价格时所经验到的那些困难（甚至只是在为极少数商品定价时所碰到的那些困难）；第二，进一步考虑一下这样一种情况，即在这种制度中，中央计划当局并不是只对几种商品进行定价，而是必须对所有的商品（不论是制成品还是半成品）都进行定价；此外，它所促成的价格变化也必须像资本主义社会中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价格变化那般多样和频繁。任何单项价格发生的几乎每一点变化都会使成百上千项其他价格的变化成为必要，而且这些其他价格发生的大多数变化也绝不是按比例发生的，而是受不同程度的需求弹性影响的，也就是受替代的各种可能性和生产方法的各种其他变化影响的。如果有人设想：第一，当价格变化的必要性为人们注意到的时候，所有这方面的调整都可以通过中央权力机构持续发布命令的方式予以实现；第二，每项价格都需要加以确定和进行调整，直至某种程度的均衡得到实现；那么我们可以说，这样的设想肯定是极为荒谬的。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价格，虽说完全不可行，但却至少是可以想见的；然而，所谓中央权力机构可以在对经济制度某个细小部分进行观察的基础上定价，则是一项在任何情势下都无法用理性方式完成的任务。任何试图沿着这个方向进行的尝试，只能有两种结局：要么陷入我们在上文所讨论的那种数学解决方法的困境之中，要么被人们完全否弃。

四

正是认识到了上述困难，我们也就不会对下面这种情况感到

奇怪了：实际上，所有试图认真思考中央计划这个问题的人，都不会对人们有可能在消费者所产生的每一种即时兴致都有可能完全打乱那些精心制定的计划的世界里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景抱任何希望。现在，人们或多或少开始承认，消费者的选择自由（可能还包括职业选择的自由）与中央计划乃是两个无法相容的目标。但是，这却给人们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即消费者趣味或品位所具有的无从预见的性质乃是人们成功进行计划的唯一的障碍或主要的障碍。晚近，莫里斯·道布（Maurice Dobb）就循此思路得出了与之相符的逻辑结论；他宣称说，如果做出否弃消费者选择自由这项牺牲可以使社会主义的实现成为可能的话，那么这项代价就是值得的。⁽⁶⁾毋庸置疑，这实是一项非常勇敢的举措。在过去，社会主义者始终反对这样一种看法，即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生活就像是兵营中的生活一般，其间的每一个细节都受到了严密的管制。然而道布博士却认为，社会主义者的这种观点已经过时了。我们在这里当然不会去关心这样一个问题：如果道布博士向广大的社会主义者公开宣称这些观点，那么他是否能找到众多的追随者呢？我们所关注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他的观点是否为我们解决我们所考虑的那个问题提供了一种方法。

道布博士公开宣称说，他已然放弃了现在为迪金森和其他论者所持有的那种观点，即这个问题能够或应当通过一种定价系统而得到解决——根据这种定价系统，制成品的价格和原材料的价格可以按照某种市场方式加以确定，而所有其他产品的价格则可以经由某种计算系统而从上述价格中推演出来。但是，道布博士本人却陷入了一种怪异的幻想之中而不可自拔；他居然这样幻想

道：定价的必要性仅仅是因为那种认为消费者的偏好或品位应当得到尊重的成见所致，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学理论的各种范畴以及所有有关价值的问题都会失去它们原有的重要意义。“如果同酬制度得以通行，那么市场定价方法就会因此而失去它所谓的那种重要意义，因为货币成本在这里可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

当然，我们并不想否认，取消消费者自由选择权的做法会在某些方面使这个问题变得简单一些。由于一个无从预见的变量被切割掉了，所以需要进行重新调整的频繁程度也就被降低了。但是，如果有人真的像道布博士那样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便可以完全不需要某种定价方式了（亦即完全不需要再对成本与收益做精确的比较了），那么这只能表明这些人对这里所存在的真正问题一无所知。众所周知，只有当人们能够假定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生产是没有任何明确目标的时候——即只有当生产不是根据某种详尽界定的偏好顺序加以指导的（而不论这种顺序是以多么专断的方式加以确定的）时候，或者说只有当人们能够假定社会主义国家只是盲目地生产某些产品而且消费者也只能得到这些产品的时候，价格才会失去它的必要性。道布博士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样做会失去什么呢？我们的回答是：几乎所有的东西都会失去。只有当成本决定价值而且（在可资获得的资源被人们以某种方式加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资源的方式又不会影响我们的生活水平的时候，道布博士的观点才有可能站得住脚，因为这些资源得到使用这个事实本身就会赋予产品以价值。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有较多的东西可以消费还是只有较

少的东西可以消费，我们应当保持我们的生活水平还是应当提高我们的生活水平，我们是否会重新陷入始终处于饥饿边缘的野蛮状况之中——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取决于我们以何种方式使用我们的资源。在不尽相同的产业中，对资源做一种经济的分配及组合与对资源做一种不经济的分配及组合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就等于资源匮乏与资源充裕之间的差别。的确，一个根据自己的认识去排列社会成员不同需求之序列的独裁者，不仅使自己免去了发现社会成员真正偏好的麻烦，而且也使得自己不用再去承担把无数个人的需求序列拼凑成一个体现普遍正义观念的一致同意的共同序列这项根本就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只要独裁者想以任何程度的理性方式或逻辑自恰的方式去遵循这项规范，亦即只要他想实现他认为应该成为该社会目的的那些东西，那么他就必须解决我们已然讨论过的所有上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独裁者甚至会发现，他的计划还常常会被各种无从预见的其他变化所打乱，因为趣味或品位的变化绝不是唯一的变化，甚至不是最重要的无从预见的变化。实际上，气候的变化、人口数量或人口健康状况的变化、机械设备的损坏、某个矿藏的发现或突然耗尽以及其他成千上万的常规性变化，无一不会迫使他不时地去调整自己的计划。一如我们所知，自由的理想是非常珍贵的，而且只要人们意识到了这种理想的意义，那么就甚少有人会轻易地放弃这种理想；然而，即使独裁者以牺牲这种理想为代价，我们可以说，他仍无法在很大程度上变他的计划为真正可行的计划，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无力克服他在变其计划为合理行动的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各种障碍。

五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讨论，我们对出现这样两种情况也就不难理解了：第一，道布博士所主张的那种激进的解决办法并没有赢得众多的追随者；第二，许多年轻的社会主义者都从一个大体相反的方向去探寻解决之道。一如上文所述，道布博士的目的就是要根除各种传统社会主义方案中残存下来的那些自由因素或竞争因素，然而大多数较为晚近的讨论却旨在全面地引入竞争机制。在德国，论者们实际上已经出版了有关这类建议的论著而且还对这些建议展开了讨论。但是在英国，沿此脉络的讨论却仍处于萌芽的阶段，而且迪金森先生所提出的那些建议也只是在这个方向上所迈出的小小的一步而已。但是众所周知，一些思考这些问题的较为年轻的经济学家却要比迪金森等论者走得远多了，他们甚至还准备义无反顾地走下去并彻底恢复竞争，因为从他们的观点来看，竞争至少是与国家保有一切物质性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相融合的。虽说我们还无从征引到他们就这些问题出版的论著，但是我们从交谈和讨论中了解到的有关情况却已经足以使我们对他们的主张做一番考察了。(7)

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些计划都非常有意义。它们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的基本观点认为：在独立企业家之间或者个体企业管理者之间应当存有市场和竞争，因此，一如当今社会中的情形一般，所有的产品（无论是半成品还是制成品）都应当有货币价格；但是，这些企业家却不应当是他们所使用的那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应当是领取薪水的政府官员；他们根据国家的指令行事，

而且他们从事生产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能够按照正好收回成本的价格出售这些产品。

追问这样的方案是否仍属于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的范畴，并没有什么意义。从总体上看，它似乎仍应当属于社会主义的范畴。我认为，这里所存在的乃是这样一个更严肃且更重要的问题，即它是否还应当被认为是计划？它所含有的计划成分似乎还没有人们为资本主义社会建构一种合理的法律框架所包含的计划成分多。如果这种方案能够按照一种纯粹的形式加以实现，亦即按照那种把指导经济活动的任务全都交由竞争去决定的形式加以实现，那么这种计划的作用便会局限于为人们的活动提供一种恒久性框架的方面，而在此一框架中，具体的行动则是由个人的积极主动性所决定的；与此同时，那种被认为能够比“混乱不堪的”竞争更合理的组织人之活动的计划或者中央组织生产的做法，在这种框架中也就毫无立足之地了。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方案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还将取决于重新引入竞争的程度——这就是说它还将取决于一个在本文看来十分重要的关键问题，即什么样的单位应当是那种在市场上进行买卖活动的独立单位？

初看起来，这种制度可能有两种主要的类型。我们既可以假定竞争只存在于行业之间，而且每个行业也只被视作是一个企业；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假定，每个行业内部都存在着许多独立且彼此竞争的企业。在上述两种制度类型中，只有在后一种制度类型中，这种建议才能够真正免遭大多数反对中央计划的意见

的指责，但是即使如此，它也会产生它自身的问题。这些问题非常耐人寻味，因为从它们所具有的纯粹形式来看，这些问题可以说从最普遍且最根本的角度对私有财产权赖以为凭的基本理据提出了质疑。据此而言，这种质疑的关键并不在于一个中央权力机构是否能够按照合理的方式决定所有的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而毋宁在于相关的责任和相关的决策是否能够成功地交由那些既非所有权人亦非对自己所负责的生产资料享有直接利益但却彼此竞争的个人去承担。使用任何现有生产设备的责任为什么应当始终与个人利益（亦即他们与使用这些设备所可能产生的利润或亏损之间的利害关系）勾连在一起呢？这样的安排有什么决定性的理由呢？或者说，它实际上是否只是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个体管理者——他们在上述建议的方案中代表社会行使社会所享有的各项财产权——是否会恪尽职守并竭尽所能地去为社会成员的共同目的服务呢？

六

当然，我们最好还是在对这些方案做详尽考察的时候再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但是在我们进行这项考察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论证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我们想使竞争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那么我们为什么必须完全引入竞争而不能只在部分上重新引入竞争呢？因此在下文中，我们必须对这样一种情形展开讨论，即一方面，完全整合起来的行业由中央权力机构进行指导，而另一方面，这些行业又与其他的行业进行竞争以求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和争得生产要素。这种情形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超出

了我们在本文中主要关注的那些社会主义问题，因为那些主张在资本主义框架内实施计划安排的论者正是希望通过为特定产品创设这样的垄断企业而对自由竞争这种所谓“混乱不堪的”状态进行“合理化”管制的。这给人们提出了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即在唯有通过创设垄断才可能对各个行业进行计划或合理管制的情况下实施这种做法是否与普遍的利益相符合？或者相反，我们也完全可以做出如下的假设：第一，这会致使人们采用不经济的方式去使用资源；第二，一些被人们视作是经济的方法，从社会的角度看，实际上却是不经济的。

一些论者指出，在普遍垄断的条件下，不可能存在确定的均衡状态；因此，在这种条件下，人们也没有理由认为资源会得到最充分的运用。从现在的情势来看，论者们所提出的这种理论观点已经在相当普遍的程度为人们所接受了。但是我们需要追问的是，这种理论观点在实践中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我认为，通过征引一位大学者埃奇沃思（Edgeworth）的一段文字来开始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也许是颇为恰当的，因为他是创建这种理论观点的主要学者之一。

埃奇沃思指出，“有论者曾经建议道，作为一种经济理想，每个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都应当被组成一种独立的联合体。这幅图景确实具有某些吸引力；而且初看起来，这幅图景在道德上也不令人可憎，因为当所有的人都是垄断者的时候，也就没有任何人会成为垄断的牺牲品了。然而，我们经过仔细考虑以后却可以发现，这幅图景中存在着一种特别有损于产业部门的因素，因为

它会造成某些商品之价值的不稳定，而我们知道，人们对所有那些商品的需求乃是受其他商品（亦即一类范围很可能极其广泛的商品）之价格的影响的。在那些会因为这种新制度的确立而蒙遭损失的人当中，有一类人乃是本杂志的读者特别感兴趣的，他们就是那些研究抽象理论的经济学家；这类理论经济学家会因此而失去他们的工作，亦即研究各种决定价格的条件的工作。在这种新制度中，唯一能够幸免于难的便是经验学派的经济学家，因为这个学派原本就是在那种与其研究相适合的混乱状态中发展壮大起来的。”⁽⁸⁾

在这种情形中，如果不是因为大多数计划倡导者所研究的那种秩序也会不复存在，那么抽象经济学家在这种新制度中失去工作这个事实就很可能令这些计划倡导者感到心满意足了。由于人们可以用一种更为一般的方式来描述埃奇沃思所指出的那种价值的不稳定性或者均衡状态的不确定性，所以它们就绝不是一种只会使理论经济学家甚感不安的可能性事态。这实际上意味着，在这样一种制度中，根本就不可能使可资获得的要素得到最充分的使用，也根本不可能在每个行业中按照这样一种方式把这些要素组合起来，亦即使每一种要素的作用都不会明显小于它被用于其他地方时所可能发挥的作用。在这种制度中，普遍盛行的实际上只是这样一种调整产出的方式，亦即不是从每一种可资使用的资源中获取最大的收益，而是使那些可以被用于他处的要素的价值与产品的价值之间的差价变得最大化。这种致力于垄断利润最大化而不是最佳使用可资获得的要素的状况，实是把生产某种产品的权利本身变成一种“稀缺性生产要素”所导致的一个必然结

果。在一个充满了这种垄断的世界里，上述情形也许不会导致全面的减产——当然这是在某些生产要素未得到使用这个意义上说的；但是，由于它用一种不经济的方式把要素分配给了不同的行业部门，所以它肯定会导致产量的减少。即使人们可以证明埃奇沃思所担忧的那种不稳定性非常小，上文所述的情形依旧不会改变。它有可能达到的乃是这样一种均衡状况，其间，只有一种稀缺性“要素”有可能得到最充分的使用，而这就是剥削消费者的那种可能性。

七

致使产量减少的情形并不是按照垄断方式全面重组生产部门那种做法所具有的唯一弊端，这是因为一些论者所宣称的那种唯有在按照垄断方式“重组”生产部门以后才有可能实现的所谓“节约”，在经过人们较为详尽的考察以后，被证明是十足的浪费。实际上，在当下主张各个行业都应当按照计划进行生产的那些情形中，其目标都在于处理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各种成果。⁽⁹⁾一些论者有时候宣称说，竞争会使引进某项技术发明的可欲做法变得不可能；然而在其他一些场合，某些论者反对竞争的理由却是竞争会经由强迫那些愿意继续使用旧机器的生产者去使用新机器的做法而造成浪费。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中，正如我们毫不费力便能够证明的那样，那种为了阻止竞争情形中有可能发生的事情而制定的计划，肯定会导致社会浪费（social waste）。

一旦某种生产设备已经存在了，只要使用这种生产设备的成本（即“主要成本”）低于以其他方式提供相同服务的总成本，那么使用这种生产设备就是可欲的。如果这种生产设备的存在阻碍了人们引进更现代化的生产设备，那么这意味着，用更现代化的方法生产相同产品所必需的那些资源，可以被更好地用在某个其他方面。如果老式企业与较现代化的企业比肩并存，而且这些较现代化的企业还承受着来自较落后的工作方式的“残酷竞争”的威胁，那么这只能意味着下述两种情况中的一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较新的方法实际上并不是更好的方法，而人们之所以引入这种新方法，实是因为计算失误所致，因此人们原本就不应该引入这种新方法。在这种情形中，只要新方法的运作成本实际高于旧方法的运作成本，那么纠正的办法也就只有关闭这家新企业了；即使在某种意义上讲，这家新企业在“技术”方面比较先进。另一种情况是（当然也是更可能发生的情形）：尽管新方法的运作成本低于旧方法的运作成本，但是其成本却还没有低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在冲抵了旧工厂的运作成本后，其余额仍足以支付建造新工厂的利息和其他定期支付款。人们之所以在这种情形中引入这种新方法，也可能是因为他们的计算失误所致。这家新工厂原本就不该建，但是，一旦它建成了，那么能够使公众从这些已被误用的资本中至少获得某种好处的唯一方法，便是允许它把价格降到竞争的水平并且注销该企业的部分资本值。如果通过强制关闭旧工厂而以人为的方式维持新工厂的资本值。那么这种做法只能意味着：为了保护新工厂所有者的利益而向消费者课税，但是同时却不提供任何补偿性好处，比如说提高产品产量或改善产品质量。

当然，上文所述在日常频繁发生的情形中会变得更加清楚。在日常生活的形态中，从过去未建新工厂而现在建造新工厂有利可图这个意义上讲，新工厂确实是有优势的；但是，经营这种新工厂的企业也可能是在价值膨胀时期建造该工厂的；因此，只要这种企业因为在这种时期建造这种新工厂而陷入了财政困境之中，那么这种企业就会因此而负债累累、债台高筑。类似于这样的事情（即一些企业从技术上是极具效率的，但同时却处于极度的财政困境之中），据说在英国的一些行业中并非罕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企图通过压制来自于低技术企业的竞争而保住新企业资本值的做法，一如前述，只能使生产者仅仅出于保障债券持有者的利益而把价格维持在本不该有的高水平上。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正确的解决之道应当是把膨胀的资本减值到一个较为恰当的水平上，因为在这种情形中，来自于低技术企业的潜在竞争便能够产生一种有益的作用，亦即促使新企业把价格降低到一种与现时生产成本相适应的水平上。那些在时运不济之时投资的资本者也许不会喜欢这种做法，但是显而易见，它却是与社会利益相符合的。

为了使资本保值而制定的那种计划，如果采取阻碍人们引进新发明的做法，其危害也许会更大。如果我们对这种情形——亦即我们有理由假定计划当局要比个体企业家具有更犀利的远见而且也更有资格来评断未来技术进步的可能性的那种情形——做一番抽象的概括（我们很可能应当做这样的概括），那么显而易见的是，任何试图朝这个方向发展的尝试都注定会导致这样一种结果，即那种被认为是根除浪费的手段，事实上却成了造成浪费的

原因。企业家所具有的合理预见力会告诉他们，只有当一项新的发明有可能在耗用较少现有资源的情况下（亦即在较少牺牲这些资源所具有的其他可能用途的情况下）为人们提供与他们在过去享受到的相同服务的时候，或者，只有当该项新的发明有可能在支出不按比例提高的前提下提供更优服务的时候，才可以引进这项新的发明。在这种情形中，现有设备资本值因此而必定出现的跌落，无论如何都不是一种社会损失。如果这些现有设备可以被用来实现其他的用途，那么它们在其当下用途中的价值下跌至低于它们可以在其他用途中所获得的价值的价值的情形便构成了一种明确的信号，即我们应当把这些设备转用它处。如果这些现有设备除了当下的用途以外别无他用，那么它们在过去的价值也就只有一种信号的作用了，而这种信号可以告诉人们，在彻底放弃那些现有设备的做法成为合理之举之前，这项新的发明必须降低多少生产成本。唯有投资资本的所有者，才会对保持业已投资资本的价值这件事情感兴趣。但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在这些情势中，能够保持业已投资资本之价值的唯一方法，便是阻止其他社会成员去享用新发明的好处。

八

人们很可能会反对我们的说法并且认为，我们在上文中提出的责难对于那些以谋求最大利润为目标的资本主义垄断者来说也许是言之有效的，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整合产业来说却肯定是不适合的，因为这些产业的管理者会按照中央计划当局的指令把价格正好确定在收回成本的水平上。的确，前一节的讨论在

很大程度上偏离了本文的主题，因为我们在前一节中主要讨论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中的计划问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不仅可以使我们对一些常常被认为与各种计划形式紧密相关的所谓优点进行考察，而且还可以使我们揭示出某些必定会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计划安排相伴随的问题。的确，我们在讨论的下一个阶段中还会碰到其中的一些问题。但是现在，我们却必须回过头来集中讨论这样一种情形：垄断性产业的运作并不是为了谋求最大利润，而是努力使这些产业就像存在着竞争似的那样去行事。那些要求这些产业以正好收回其（边际）成本的价格为目标的指令，是否就真的给人们提供了一项明确的行动准则呢？

就此而言，几乎所有的现代经济学家可以说都太过关注一种假设的静态均衡状况的条件了，而这使得他们（尤其是那些提出这一特定解决方案的现代经济学家）把一种根本就不现实的精确性和明确性赋予了那种一般意义上的成本概念，然而我们知道，现实生活中的任何成本现象都不可能有如此之高的精确性和明确性。在存在普遍竞争的条件下，“生产成本”（cost of production）这个术语确实有一种非常精确的含义。但是，一旦我们离开了这个普遍竞争的领域和一种静止状态的领域，并去考虑一个与其不同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大多数现存的生产资料都是那些很可能无法重复的特定过程的产物；由于不断变化的缘故，大多数较耐用的生产设备的价值与生产它们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几乎没有甚或根本就没有关系，而仅仅是以人们期望它们在未来所能够提供的那些服务为基础的），那么我们会发现，究竟哪些因素才

能被视为是某种特定产品的生产成本的问题，实是一个极其棘手的难题，因为人们根本就不可能根据个别企业或个别产业内部发生的任何过程对这个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实际上，只要人们不先对使用相同机器设备的制造业的产品价格做出某种假定，那么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回答。通常被称为“生产成本”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一种真正的成本因素，因为它并未被计入产品价格之中，而是一种类似于租金的东西或是一种折旧配额（亦即根据所预期的准租金的资本值而必须允许的那种折旧配额）；据此我们可以说，这种因素乃是以人们预期会在未来通行的那些价格为依凭的。

对于一个竞争性行业中的每一家企业来说，这些类似于租金的因素将取决于价格，但是作为一种指导，它们在企业决定适当产量方面的可靠程度和不可或缺性却并不亚于真正的成本。相反，唯有依凭这些类似于租金的因素，企业才能够对一些受这种决策影响的可供选择的其它目的进行考虑。我们可以假设存在着某种独一无二的生产设备，它既不能被其他设备所替代，也不能在该垄断行业以外加以使用，因而也就没有市场价格可言。这种生产设备的使用并不会涉及任何独立于其产品之价格便能够加以确定的成本。但是，如果这种生产设备是耐用设备，而且它的损耗速度也是可快可慢的，那么只要企业试图在任何时候都以合理的方式确定适当的产量，这种生产设备的损耗与毁坏就必须被算作是真正的成本。当然，企业之所以必须把它们看做是成本，不仅是因为该企业必须对这种生产设备有可能在未来提供的那些服务与它在当下较集中地使用这种生产设备所获得的结果进行比

较，而且也是因为这种生产设备的存在可以把取代这种设备所必需的而且同时也可被用作他途的某种其他要素节约下来。这种生产设备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在这里乃是根据生产同一种产品的次优方法所承受的那些牺牲加以确定的；因此，这些服务必须按照一种节约的方式加以使用，因为对某些其他需要的满足也是间接地以它们为基础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只有当相关的经济制度允许生产同一种产品的其他可能的方法在影响该产品的价格方面展开实际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时候，这些服务的价值才能够得到确定。

众所周知，这里产生的问题实际上源于公共效用规范的领域。的确，诸如人们在缺乏实际竞争的情形中究竟如何才能模拟出竞争的作用以及如何才能让垄断机构把价格确定在相当于竞争价格的水平上这样的问题，已经得到了极为广泛的讨论。但是，所有试图在这个方面找到一种解决方法的努力却都失败了；正如福勒（R. F. Fowler）在晚近出版的一部著作中所指出的那样，⁽¹⁰⁾这些努力注定是要失败的，因为固定资产是可以广泛使用的，而且也只有在其产品的价格为人们知道以后，人们才能够确定该项固定资产的利息和折旧这项最为重要的成本因素。

即使如此，仍会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并且认为，上述观点也许可以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形，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却有较为充分的理由无视这种观点，因为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在确定短期产量时实际上也不会考虑固定成本这个因素。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只要人们试图合理地配置资源（尤

其是在个体企业的管理者需要进行这种决策的时候），那么他们就肯定有必要用该企业的总收益来进行资本重置的工作，而且从这种重新投入的资本中所获得的回报还必须高于这些资本用于其他场合时所获得的回报，至少与它一般高。无论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据某种历史状况（比如说有关设备在过去的生产成本）来确定依此方式而获得的资本之价值的做法，都是极具误导性的。任何特定设备的价值，以及因此而必须计入成本的某项特定设备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都必须根据人们对回报的预期（亦即对可以获得相同回报的所有可供选择的其他方式以及这种设备所具有的所有可供选择的其他用途进行的考虑）进行确定。所有因技术的进步或需求的变化而引发的所谓“设备废弃”问题，亦即我们在本书第七章中所讨论的那些问题，在这里又成了我们讨论的核心论题。我们之所以不可能要求一个垄断者按照那种在竞争条件下起支配作用的价格去定价或者把价格定在与必要的成本相等的水平上，实是因为在不存在竞争的情况下，竞争的成本或必要的成本乃是不可能为人们所知道的。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垄断企业的管理者会违抗命令去谋求垄断利润。但是，这确实意味着，由于我们根本无法对一种生产方法在与另一种生产方法相比较的情况下所具有的经济上的优势进行检测，所以垄断利润也就会被一些不经济的浪费所冲抵。

当然，这里还有一个进一步的问题需要考虑，即在动态的情形中，利润是否就无法发挥必要的作用，以及利润是否就无法成为促使人们对任何变化做出成功调适的主要平衡力量。当然，在

某行业内部存在着竞争的情形中，开办一家新企业是否可取这样的问题，只能够根据既有行业所取得的利润来决定。我们至少可以这么说，在我们尚未讨论的那种更加彻底的竞争情形中，利润作为一种促使变化的动因或激励乃是不能被否弃的。但是人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在任何一种产品只由一家厂商生产的情形中，该厂商完全可以在不改变该产品价格的情况下根据需求来调整该产品的产量，除非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发生了变化。但是，在供给赶上日益增长的需求之前，该企业又该如何决定谁应当获得这些产品呢？更为重要的是，该企业又应当如何判定把追加的要素运至生产场所而产生的最初成本是否合理的问题呢？因此，劳动力流动或转移以及其他要素流动或转移的成本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种临时投资的性质；而我们知道，这种投资唯有在投资者能够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持续赚回其利息的情况下才能被证明是合理的。这种与建立一家工厂或扩大一家工厂有关的无形投资的利息（“信誉”不只是一个受购买者青睐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把各种必要的要素聚集于一个恰当地方的问题），肯定是这种计算中的一个极为基本的因素。但是，一旦企业在这个方面进行了投资，那么这种利息也就不能再被视作是成本了，而有点像利润，因为它表明最初的投资是合理的。

当然，绝非所有这方面的困难都是与那种主张根据国家垄断方法组织生产的理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我们还没有对下述问题进行讨论：第一，我们应当如何界分各个行业；这就是说，如果一家企业所提供的设备乃是许多生产部门所需要的，那么该家企业的行业归属问题应当如何确定呢？第二，我们应当依

据什么样的标准来判断管理者的成败呢？具体言之，一个“行业”是否应当把生产任何一种制成品的所有过程都涵括在内呢？或者说，一个“行业”是否应当把所有生产同一种即时性产品的工厂都涵括在内，而不论这种产品将被用于什么样的其他过程？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中，有关的决策当中都将包含这样一种决策，亦即企业就采用何种生产方法所做的那种决策。是否每个行业都应当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工具的问题，或者是否每个行业都必须从另一个大规模生产这些工具的行业部门去购买它们的问题，显然会对它使用一种特定且专门的设备是否有利可图这个问题产生根本性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必须把这些问题或者类似的问题与那些试图以一种更为彻底的方式重新承认竞争的社会主义建议联系起来做一番比较详尽的讨论。上文的讨论似乎已经足以表明，如果有人想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通过保有竞争的方式来解决其间的经济问题，那么仅仅采取折衷的办法，也就是局部引入竞争的办法，肯定无助于人们获得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之道。因此，只有当竞争不仅存在于各个行业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各个行业内部的时候，我们才能够指望竞争会有助于实现它所旨在达到的那个目的。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对这样一种更加彻底的竞争制度进行考察。

九

初看起来，这样一种既拥有行业内部竞争又拥有行业间竞争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运作方面为什么会优于或劣于竞争性资本主义制度这一点，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人们预期会产生所有棘手问

题，似乎都只是些具有心理特性或道德性质的问题；但是这样的问题却毫无定论可言，因为这实在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竞争性”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产生的那些问题在性质上却是与那种“计划性”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产生的问题颇不相同的，尽管论者们在考察以后证明，它们之间的区别并没有初看时那般大。

这种情形中的关键问题在于：什么样的企业应当是独立的企业单位？谁应当成为它的管理者？应当把什么资源交给企业管理者以及如何对他的成功或失败进行检测？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这些问题绝不只是一些无关宏旨的行政管理问题——亦即当今任何一个大型组织都必须处理的人事方面的问题，而是一些意义重大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会对行业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它的影响程度也不会亚于一个真正的计划当局的决策所产生的影响。

就此而言，我们必须首先牢记：第一，在这种“竞争性”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对中央经济权力机构的诉求并不会有明显的减少；第二，这种权力机构还必须掌控与计划性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权力机构几乎一样大的权力。如果社会是一切物质性生产资源的所有者，那么至少在分配这些资源和控制这些资源之用途的方面，必须有人来实施这项权利。我们绝不能简单地把这个中央权力机构设想成一种把可用资金借贷给最高出价者的超级银行。中央权力机构实际上是把资金借贷给那些并不拥有私有财产的人；因此，中央权力机构就必须由自己来承担一切风险而且也无法像

银行那样享有一定货币量的索赔权。在这种制度安排中，中央权力机构对一切物质性资源都享有所有权。因此，中央权力机构的决策也不会仅限于对货币形式的自由资本以及土地形式的自由资本进行再分配，因为它还必须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决策：这就是说它必须根据它对某个在过去管理一家特定工厂或使用一台特定机器的企业家所做的评价去决定是否应当把这家特定的工厂或这台特定的机器继续交由这个企业家去使用，或者决定是否应当把这家特定的工厂或这台特定的机器转交给另一个承诺要使它们产生更大回报的企业家去使用。

在想象这样一种制度的时候，颇为可取的做法便是做出如下的假定：第一，在个别企业之间进行的初始的资源分配乃是以历史上既有的行业结构为基础的；第二，选择管理者的工作也是以某种效率标准和过去的经验为基础的。如果既有的行业组织形式没有得到人们的接受，那么人们也就只有根据所涉范围极为广泛的中央计划对此进行改进或做出合理的修正，然而这种做法却会把我们重新置于竞争性制度所旨在取代的那种制度之中。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采纳既有组织形式的做法也只能暂时应付那些困难。每一种情势的变化都必定会促使这种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因此中央权力机构就必须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实施一项彻底的重组方案。

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权力机构又将按照什么原则行事呢？

显而易见，在这样的社会中，一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中一般，

变化乃是相当频繁的，而且也是极难预见的。在这种情形中，企业家的一切行动都必须以其对未来事件的预期为基础，而各个不同企业家的预期自然也是不尽相同的。至于把一定数量的资源交给谁去使用的决策，其根据必须是企业家个人对未来回报所做的承诺；或者更为确切地说，这种决策必须以一项可以说明企业家个人预期获得特定回报具有多大可能性的财务报告为依凭。当然，现实社会中并不存在评价风险量的客观标准。因此，应当由谁来决定人们是否值得去冒这种风险呢？中央权力机构在进行这种决策的时候，实际上除了企业家过去的表现以外别无任何其他依据可循。但是，中央权力机构又应当如何判定某个企业家在过去所冒的风险是合理还是不合理呢？再者，中央权力机构对于冒险的态度是否与该企业家拿他自己的财产去冒险时的态度一样呢？

下面我们先来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企业家的成败与否将如何加以检测呢？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第一步需要探明的乃是该企业家是否成功地保持了交由他管理的那些资源的原有价值。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最好的企业家偶尔也会失手，有的时候甚至还会出现重大亏损。如果该企业家的资产因一项发明的诞生或需求的变化而变得陈旧了，那么他是否应当受到责备呢？再者，又应当如何去判定他是否应该去冒一定的风险呢？更有甚者，一个因为从来不去冒险而一直没有出现亏损的企业家是否就一定是一个极有助益于社会利益的人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们便可以确定无疑地说，这将导致一种偏好安全企业而非风险性企业的趋势。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风险性的企业，乃至纯粹投机性的企业，在“竞争性”的社会主义制度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它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的重要性。专门从事商品投机的人把承担风险这项职能专门化的做法，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实是一种极为可欲的劳动分工形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投机者的资本量应当如何确定呢？他的酬报又应当如何确定呢？一个在过去成功的企业家应当被允许持续亏损多长时间呢？如果对亏损的惩罚是企业家必须放弃“企业家”的地位，那么可能出现的亏损情形难道就不会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量并且致使企业家不敢去把握获取最大利润的机会吗？在资本主义制度中，资本的损失也可能意味着资本者地位的丧失，但是可能获益这一吸引力却始终是抵御这种威慑力的因素。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中，这种吸引力却是不可能存在的；我们甚至还可以想见这样一种情况：人们普遍不愿意从事任何风险性买卖的趋势完全有可能把利率降到近乎于零的地步。就此而言，我们需要追问的是，这种情况难道会有益于社会吗？如果这种情况仅仅是因为人们都沉醉于各种绝对安全的投资途径所致，那么这种情况的出现就是以牺牲所有尝试那些未尝试过的新方法的做法为代价的。虽说进步不可避免地总是会与人们通常所说的“浪费”联系在一起，但是只要收益在总体上超过了亏损，那么这种进步又有什么不值得呢？

然而，当我们回过头来讨论资源分配和资源控制这个论题的时候，我们却可以发现，这里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棘手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即决策机构将如何在短时间里判定某个正在运行的企业是在充分使用还是没有在充分使用它的资源呢？一如我们所

知，甚至一家企业是在盈利还是在亏损的问题，也将取决于企业家根据该企业的设备而对未来回报做出的预期；这就是说，只有当人们把一种明确的价值赋予了该企业现有的固定资产的时候，它的结果才能够得到确定。如果另一个企业家承诺从这种固定资产（甚或只是某台机器）中取得一种更高的回报（亦即高于现在的使用者据以做出其评估的那种回报），那么又应当如何决策呢？在这种情形中，是否应当仅仅根据另一个企业家做出的承诺就把某一固定资产或机器从现在使用者的手里拿走并且转交给该承诺者去管理呢？这可能是一种极端的情形，它只说明了资源在企业之间的不断转移；然而，资源的这种转移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却是持续进行的，而且我们相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资源的这种转移也是极有助益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从效率较低的企业家手里转移到效率较高的企业家手里，实是由前者亏损而后者盈利的情形所导致的一个结果。至于谁有权利拿资源去冒险以及应当交给他多少资源去冒险这样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乃是由成功获得和持有这些资源的人自己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否也将按照同样的原则来决定这个问题呢？一个企业的管理者是否可以在他自己认为适当的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自由地把利润拿来再投资呢？就此而言，这个管理者现在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把进一步扩大现有企业所涉及的风险与他把这些资本投资到其他地方而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把这些资本用于消费而可能得到的好处做一番比较。在对风险与收益进行这种估算的过程中，该企业家是否会把社会有可能从这些资本中得到的好处看得与他自己的收益或损失一样重要呢？

有关应当给予个别企业家多少资本的决策，以及因此而涉及的有关单一控制的个别企业应当有多大规模的决策，实际上都关涉到了资源如何才能得到最佳组合的决策问题。⁽¹¹⁾然而，有关位于一个地方的某家工厂是否应当扩大而位于其他地方的另一家工厂是否不应当扩大的问题，却是由中央权力机构决定的。实际上，所有类似的情况都是由中央权力机构拍板的；而就中央权力机构制订计划的情况来看，很大程度上就好像是它而不是企业家在实际管理或经营企业似的。尽管企业家个人在某一明确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很可能有权管理交给他管理的工厂，但是所有新的投资问题仍必须交由中央权力机构去决策。因此，对资源处置权所做的这种分割只会导致这样一种局面：无论是企业家还是中央权力机构都不能真正地去制订计划，而且在出现错误的时候也不可能明确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所谓有可能在不要求决策者对其所犯的错误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便创造出完全竞争情形的假设，纯属幻想而已。这种制度充其量只是一种准竞争的制度，这是因为在这种制度中：第一，真正负责的人并不是企业家而是那些批准企业家决策的政府官员；因此第二，所有棘手的难题实际上都是因创新自由及责任判定这两个问题的不明确而产生的，而这两个问题的存在又往往是与官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¹²⁾

十

如果我们至此还不能说这场有关虚假竞争（pseudocompetition）的讨论已有定论的话，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根据上述讨论明确指出：第一，如果我们想对这种虚假竞争的状态

况进行成功的管理，那么我们肯定会遇到各种重大的障碍；第二，这种虚假竞争制度产生了无数的棘手难题，而只有在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后，我们才能够相信，这种制度所产生的结果将与那种以生产资料私有权为依凭的竞争制度所产生的结果相类似。我们必须指出，从这些方案的现有内容来看（即使考虑到它们所具有的暂时性质和试验性质），这些方案似乎要比传统社会主义者就中央计划经济制度所提出的方案更不可行。的确（甚至要比计划本身的情形还确定），我们在上文中提出的所有棘手难题都“只”是因为人之心智存有缺陷这个事实所造成的。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个事实的存在会使那种认为这些建议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绝对“不可能”的说法变得不合道理，但是确凿不争的是：第一，阻碍人们实现他们所欲求的目的的那些非常严重的障碍的确存在；第二，人们似乎也没有任何办法克服那些障碍。

如果我们现在停下来不再对这些建议所引发的具体困难做进一步的讨论，而是去想一想下面这样一种情形所具有的真实含义，也许会更有意义。这种情形就是：如此之多的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年轻社会主义者都放弃了对中央计划经济制度的信奉而且还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了人们在废除私有财产权以后仍有望保有竞争这样一种可能的境况上面。让我们暂且假定，通过保有竞争这种方式，人们有可能实现类似于那种以私有财产权为基础的竞争制度所达到的成就。当人们建议用一种在一定程度上成功模仿了竞争的制度来取代那种在过去被认为比任何竞争制度都更优越的中央计划制度的时候，他们是否充分意识到了他们已然放弃了通常与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相关的诸多希望呢？再者，

我们还可以对这些建议采取竞争制度的社会主义方案做这样的追问，即这种制度究竟还剩下哪些优越之处可以用来弥补效率方面的损失呢？实际上，只要我们考虑一下我们早先提出的反对意见，那么我们会发现，这种制度在效率方面的损失实是由下述事实导致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在没有私有财产权的条件下，竞争必定会受到某种程度的限制，因此这个方面的问题也只得留待中央权力机构经由专断决策的方式去解决。

实际上，社会主义者在中央计划制度这个理念方面不得不放弃的那些幻想，是非常值得玩味的。一如我们所知，那些原本寄希望于计划制度会比“混乱不堪的”竞争制度具有更高生产力的人，现在却只得放弃这种幻想，转而去指望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力有可能接近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力。他们原本希望收入分配可以完全不依据人们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而只需以正义的考虑为依凭（更为可取的办法就是把这种分配理解成平均分配），但是他们现在却只能寄希望于他们有可能用一部分源于物质性生产要素的收入去补充源于劳动的收入。再者，事实已然证明，有关取消“工资制度”（wage system）的期望，亦即有关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者可以按照完全不同于追逐利润的资本者所遵循的原则行事的那种期望，也是错误的。尽管我们在这里没有机会对这个问题做详尽的讨论，但是我们还是必须指出，那种寄希望于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避免危机和失业的想法也肯定是错误的。的确，中央计划制度虽说不可能不犯那类会导向资本主义危机的较为严重的错误，但是它却至少拥有这样一项长处，即它有可能迫使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以平等的方式去分担它的损失。中央计划制

度在这个方面确实有优越之处，因为它为了纠正错误而发现有必要采取降低工资措施的时候，它有可能通过颁布法令的方式来做做到这一点。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认为，竞争性社会主义制度就能够比竞争性资本主义制度更好地避免危机和失业。也许，一项明智的货币政策可以降低危机和失业的严重程度——虽说这在竞争性社会主义制度中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制度也无法做到这一点。

当然，即使在这个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也有一个优点，因为它有可能通过让劳动阶级分享土地和资本的回报这种方式来改善他们的相对地位。实际上，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目标。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有可能改善劳动阶级相对于资本者的地位这种情形，并不意味着劳动阶级的绝对收入会得到增加，甚或也不意味着他们的收入会保持在与此前一样高的水平上。这个方面究竟会发生什么情形，将完全取决于一般生产率降低的程度。我们在这里必须重申的是，大凡能够在一篇短文中提出的这类一般性论断，根本就无法使人们得出决定性的结论。只有当我们把这种分析仔细且深入地适用于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情况的时候，我们才有可能对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那些现象在量上的重要性做出大致恰当的评价。这个问题自然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我们有可能就某种新建议的制度会对国民收入产生何种切实的影响这个问题达成一致的看法，这里还有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需要考虑，即无论是当下的国民收入在绝对数量方面所出现的任何程度的减少还是它在未来增长率方面所出现的任何程度的下降，对于实现更大的收入平等这

个道德理想来说，是否就不是一种过高的代价呢？当然，在这个问题上，科学论证必须给个人信念让路。

然而我们至少可以说，在人们了解各种可供选择的后果之前，亦即在人们大致认识到他们必须为之付出的代价之前，他们是无法做出这种决策的。这个领域中之所以仍然存在着如此之多的含混之处以及人们之所以仍然不愿意承认这个方面不可能有两全其美的解决之道，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致，即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对于他们所倡导的制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这一点（而不论它是一种计划性制度还是一种竞争性制度）几乎毫无概念可言。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对于当代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有效的策略就是把这个问题故意遮蔽起来；因此，他们一方面宣称中央计划制度有着各种好处，然而另一方面，当他们被问及他们将如何解决某个特定的棘手问题的时候，他们却又诉诸竞争。然而直到今天，也没有人说明计划与竞争究竟如何才能以一种合理的方式被组合在一起；而我们知道，只要这项工作还没有完成，那么人们就肯定有理由坚持这样的主张：第一，我们必须把计划与竞争这两项可供人们选择的制度明确地区分开来；第二，任何倡导社会主义的人都必须从中抉择出自己所赞成的一种制度，然后再对自己准备如何解决这种制度所固有的种种棘手难题做出说明。

十一

我们并不想妄称说，我们在本文中经由考察那些可供选择的

社会主义方案而达致的一些结论必定就是最终的定论。然而，前些年的讨论中却似乎呈现出了这样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亦即从今天的情势来看，我们还没有能力在知识上做到下述两点：第一，通过“计划”这种制度来改进我们经济制度的运作状况；第二，通过某种不会使生产力受到巨大损害的其他方法来解决社会主义生产这个问题。我们所缺少的并不是“经验”，而是使我们能够把握迄今为止我们只学会对其加以描述但还没有学会对其做出解答的那个问题的知识。当然，任何人都不想放弃发现这个问题之解决方法的任何一种可能性。但是，从我们现有的知识水平来看，对于我们是否能够发现这样一种解决方法的问题，却肯定是有疑问的。就此而言，我们至少必须正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过去的五十年里，思想活动由于受到一种经由考察而大体可以被证明是无从实现的理念的吸引或支配而一直循着错误的路线在发展。如果这种可能性被确证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虽说我们无法通过这一点来证明我们固守这种趋势启动之前的状态乃是一种可欲之举，但是我们却能够证明我们当时的思想运动如果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可能会更可取。比如说，我们确实有某种理由认为，努力使竞争环境更趋完善的做法完全有可能比人们在过去那么长的时间里试图通过实施计划来阻碍竞争的各种做法更为合理；而一如我们所知，这些试图通过实施计划来阻碍竞争的做法，实际上已经使得几乎任何一种其他状况都变得比眼下这种状况更可取了。

毋庸置疑，人们对计划的信念确实构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因此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我们的结论在根本上否

定了这些信念所具有的优点，那么这肯定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在一个执意实施计划的世界里，最大的悲剧莫过于这样一种情形，即研究的结论表明，顽固坚持计划制度的做法必定会导致经济衰退。即使论者们已经开始从知识上反对这种计划制度，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在数年之内仍将朝着计划制度的方向继续发展。因此，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在克服计划制度所具有的棘手难题的方面存在着一种可能的且实际可行的方法，那么我们的这种努力肯定会最有助于消除当今的经济学家在展望未来世界的时候必定具有的那种极其忧郁的心情。即使那些并不赞同任何社会主义终极目标的人也有极为充分的理由希望：既然世界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运动，那么人们就应当可以证明朝着这个方向运动是可行的，而且灾难也应当是可以避免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从今天的情势来看，想发现这样一种解决方法不只是极不可能的，甚至还是完全不可能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在努力探寻这样一种解决方法的过程中，贡献最小的恰恰是那些倡导中央计划制度的人。如果人们真的能够发现某种解决方法的话，那么这也将主要得益于那些至少阐明了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之性质的批判家所做的努力——即使他们对发现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已经不再抱有任何希望了。

【注释】

(1) 颇为遗憾的是，这也可以适用于大多数有组织的集体努力——亦即公开宣称要对计划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那些努力。任何对诸如*Annales de l'économie collective*或有助于“世界社会经济委员会”（World Social Economic Congress, Amsterdam, 1931）并由国际关系学院（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e）以*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为名（2 vols., The Hague, 1931-1932）出版的文献进行研究的人，都将在探寻人们是否认识到这些主要问题的过程中无功而返。

(2) 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Russia*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35)。

(3) F. M. Taylor, “The Guidance of Production in a Socialist Stat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IX (1929) ; W. C. Roper, *The Problem of Pricing in a Socialist State* (Cambridge, Mass., 1929) ; H. D. Dickinson, “Price Formation in a Socialist Community”,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4) “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 载于*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35) 一书的附录。

(5) 有关试验和使用真正的新发明这个更为一般的问题, 参见本书原文pp.164以次。

(6) 参见论文: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a Socialist Economy”, 载于*Economic Journal* (December, 1933)。最近(亦即在他的著作*Political Economy of Capitalism*, London, 1937, p. 310), Dob博士就其他论者对他早些时候的陈述所做的这种解释表示了反对, 但是在我重读他的陈述以后, 我依旧很难按照任何其他意思来解释他的这段文字。

(7) 对晚近出版的研究这个问题的两部著作的讨论, 请参见本书下一章。

(8) F. Y. Edgeworth, *Collected Papers*, I, p.138。

(9) 关于这个问题, 请参见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4th ed., 1932), p.188, 以及拙文“The Trend of Economic Thinking”, *Economica*, May, 1933, p. 132。

(10) *The Depreciation of Capital, Analytically Considered* (London, 1934), pp. 74以次。

(11) 有关竞争条件下个体企业规模如何确定这个问题的更为详尽的讨论以及有关它影响不同生产方法之适当性及产品之成本的方式的更为详尽的讨论, 请参见E. A. G. Robinson, *The Structure of Competitive Industry* (Cambridge Economic Handbooks, Vol.VII), London, 1931。

(12) 关于这些问题的极富启发性的讨论, 请参见R. G. Hawtrey, *The Economic Problem* (London, 1926) 以及J. Gerhardt, *Unternehmertum und Wirtschaftsführung* (Tübingen, 1930)。

(*) 本文选于《集体主义的经济计划》(*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F. A. 哈耶克编辑,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35。此文发表于1935年。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三）：作为一种“解决方法”的竞争

从现在的角度来看，前述讨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两个章节乃是紧密相关的。第七章讨论的是这样一种信念：社会主义将完全摒弃那种根据价值进行计算的方法，取而代之的则是某种以能量单位或其他物质质量值单位为基础的实物计算方法（*calculation in natura*）。尽管这种观点至今尚未销声匿迹，而且仍为一些科学家和工程师所信奉，但是它却遭到了经济学家们的明确否弃。与此紧密相关的第八章所讨论的则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应当由计划当局通过采用数理经济学方法所实施的计算程序去发现价值，而不应当把价值交由竞争去决定。从今天的情势来看，帕累托（Pareto）就这项建议所做的讨论很可能依旧是最终的定论（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一些论者有时候居然认为帕累托也是赞同这种观点的人）。他在阐明一种联立方程系统如何能够被用来解释那些决定着市场价格的因素以后又补充道：

“这里也许要指出的是，这种决定方式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对价格进行数量计算。现在，让我们提出一项最有利于这种计算的假设：第一，我们成功地克服了我们在搜集有关这个问题之数据的方面所存在的一切困难；第二，我们知道所有不同的商品对每个人的效用值以及生产所有商品的全部条件，等等。显而易见，这实是一种极为荒谬的假设。然而，即使做出这样的假设，也不足以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正如我们所见，在一个有100人和700种商品的情形中，将存在70699种不同的状况（实际上，我

们迄今为止一直忽略的大量情势还会使这个数目进一步增大)；因此，我们也就必须去求解一个含有70699个方程式构成的系统。这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代数分析的能力；只要我们考虑一下从四千万人口和数千种商品中获得的多得难以令人置信的方程式数目，那么我们可以明确地说，试图求解它们的想法就更是代数分析所无力企及的了。在这种情形中，数学与政治经济学的角色就会互易：不是数学去帮助政治经济学，而是政治经济学去帮助数学。换言之，如果说人们真的有可能知道所有这些方程式的话，那么人力有可能获致求解这些方程式的唯一手段便是遵循市场给人们提供的那种实际解决之道。”⁽¹⁾

在本文中，我们主要关注的乃是这场讨论的第三个阶段；就此而言，兰格教授和迪金森博士对各项有关竞争性社会主义（a competitive socialism）之建议方案的详尽阐释，可以说已经对这个阶段讨论的争点做出了极为明确的界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人们在阐释过去展开的讨论所具有的意义的时候常常是以一种近乎于颠倒是非的方式为手段的，又由于在本文拟进行讨论的两部著作中至少有一本著作没有完全摆脱这种倾向，所以我们似有必要对过去展开的讨论所具有的真实意义做一番进一步的说明。

第一个要点是关于最初批判之性质问题的。当时，这种批判所指向的乃是大约1920年以前一直盛行的那些有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较为原始的观念。当恩格斯（Engels）在《反杜林论》（*Anti-Duhring*）一书中指出社会的生产计划“可以不通过引入著

名的‘价值’概念就极容易得到解决”的时候，我们可以说他极为妥帖地表述了当时盛行的那种观点（现在仍有些论者在倡导那种观点，比如说奥托·诺伊拉什 [Otto Neurath]）。正是为了反对这一正当当时为人们普遍信奉的观点，皮尔森（N. G. Pierson）、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和其他一些论者指出，如果社会主义社会想按照合理的方式运行，那么它的计算就必须接受那些也可以同样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法则（formal laws）的指导。我们似乎有必要在这里特别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观点乃是由那些批判各种社会主义计划方案的论者提出来的，因为兰格教授，尤其是他的著作的编辑，⁽²⁾现在都倾向于认为，只要人们能够证明经济学理论的形式原则可以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那么他们实际上也就回答了那些批评家的责难。然而事实却是，除了社会主义者以外，从来就没有人否定过这些形式原则应当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而且米塞斯和其他论者所提出的问题也不是这些形式原则是否应当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而是这些形式原则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实际上是否能够得到适用的问题。因此，当兰格和其他论者征引帕累托和巴龙（Barone）的观点来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值所取决于的因素与竞争性社会中的那些因素基本相同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完全歪曲了帕累托和巴龙观点的原意而且也离题太远了。当然，很早以前就已经有论者指出过这个问题了，而在这些论者当中，冯·维塞尔（von Wieser）可以说特别重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论者中却没有一个人曾设法证明人们究竟通过何种方式才能发现这些价值（亦即社会主义社会在试图按照合理方式运行的时候必须加以运用的那些价

值），而且一如我们所见，帕累托本人也明确认为，这些价值是不可能通过计算加以确定的。

从这一点来看，论者们对早期社会主义方案的批判似乎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以至于除了极个别的人以外⁽³⁾，这些社会主义方案的捍卫者大都不得不认可那些批判者的观点，而且还只得去重新建构一些此前任何人都不曾设想过的全新方案。尽管这些全新的方案反对早期的观点，即人们在不依据价值计算的情况下仍有可能按照合理方式制订计划，但是我们却有理由认为这些方案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一如我们所知，这些旨在通过某种其他手段而不是经由那种以私有财产权为基础的竞争来决定价值的新建议也产生了它自身的问题，尽管其性质截然不同。兰格指出，由于这些全新方案的倡导者用一种新的方法去建构新方案以应对人们在最初提出的那些批判，所以他们“放弃了基本的观点”并且“退守到了第二道防线上”；⁽⁴⁾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像兰格这样的说法肯定是不公平的。这种说法难道不是想通过给这个问题制造混乱来掩盖他们自己的退却吗？

在兰格对这场争论现状所做的描述当中，还存在着另一个极误导人的地方。阅读过兰格著作的人几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样一种印象：那种认为价值应当而且也能够通过运用数理经济学的技术（亦即通过求解成千上万个方程的方式）加以确定的观点，乃是那些旨在嘲弄现代社会主义论者之努力的批判者恶意炮制出来的。然而事实却是，社会主义论者们（包括迪金森博士在内）不止一次非常严肃地建议人们采用这种方法来解决这个棘手难

题；当然，兰格本人不可能不知道这个事实。然而需要承认的是，从现在的情况来看，迪金森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论者都已经明确地放弃了他们在早些时候提出的这项建议。⁽⁵⁾

二

此后，论者们又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亦即用重新引入竞争的方法来解决确定价值的问题；而这项建议的提出则表明，这场争论现在已经进入第三个阶段了。五年前，亦即当我试图对这些努力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进行评价的时候，⁽⁶⁾我只能从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之间进行的口头讨论中去搜集材料，因为当时还没有论者对竞争性社会主义（competitive socialism）的理论基础做过系统的阐释。不过，我们在本文中所要讨论的两部著作现在却填补了这个空白。第一部著作收集了兰格最初发表于1936年和1937年的一篇论文、已故的泰勒教授于1928年撰写的一篇早期论文以及这部著作的编辑利平科特（B. E. Lippincott）所撰写的一篇导论。需要指出的是，利平科特所撰写的这篇导论，除了以一种比较拙劣的文笔无甚必要地重述了兰格的论点以外，还通过大肆吹嘘兰格的论点和过分夸张他的论点的方式，⁽⁷⁾致使读者在很大程度上对兰格那篇基本上属于学术研究的论文产生了偏见。虽说兰格所发表的这篇论文文字生动活泼，而且也仅限于概述这个论题，但是它却是在用一种严肃的方式努力解决这个领域中所存在的某些主要难题。

与上述第一部著作相比较，H. D. 迪金森在更晚近的时候

出版的那部著作可以说对这个领域做了更为全面的考察，但是它所建议的解决方法在实质上却与兰格等人所建议的那种解决方法没有什么不同。⁽⁸⁾迪金森这部著作确实是一部名著：结构完整、文体明晰、论述简洁，从而也应当在一出版以后即刻就成为该题域中的权威著作。对于经济学家来说，阅读这部著作实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因为它可以使经济学家感到经济学理论的晚近发展并非徒劳无益，甚至还有助于把政治分歧转变成一些可以进行理性讨论的问题。迪金森博士本人也很可能会同意与非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一起讨论他的经济学观点——实际上他所阐释的大多数经济学观点都是从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学家那里学来的；此外，从迪金森就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可欲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所得出的那些基本结论来看，他与大多数社会主义同行间的差异实际上要远甚于他与“正统”经济学家之间的差异。迪金森博士这部著作的上述特点，以及他在考虑和采纳他的论敌所提出的观点时所持有的那种开放态度，使得人们对他的观点进行讨论这件事情成了一件能够令人真正感到愉快的事情。如果社会主义者能够像经济学家一样乐意承认这部著作乃是从社会主义角度出发对社会主义经济学做出的最新的全面论述的话，那么我相信，这部著作便可以为人们展开进一步的极富成效的讨论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正如上文业已指出的那样，兰格与迪金森这两位论者对解决方法所做的主要描述基本上是相同的。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主张依靠竞争机制来决定相对价格，但是他们又都不同意把价格直接交给市场去决定，而是建议采取一种由中央权力机构进行定价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定价制度安排中，某种特定商品的市场状态，

亦即该种商品的供求关系，只具有向该权力机构提示所规定的价格是应当提高还是应当降低的作用。此外，这两位论者也都没有解释他们为什么拒绝全盘接受价格机制和拒绝完全恢复价格机制。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我正好也认为全盘接受价格机制这种做法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中乃是行不通的（尽管我所依凭的理据很可能与他们的理据不同），所以我们可以先把这个问题暂时搁置起来不论，并且把下述两种情形视作是理所当然的：第一，在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的社会中，竞争在很大程度上不可能发挥它在以私有财产权为基础的社会中所具有的那种作用；第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这样一种社会中，不同的当事人在市场上交换商品的那种比率也必须由中央权力机构通过法规的方式加以规定。

除此之外，我们还将把他们所建议的那种组织方式中的细节问题留待后文去讨论。在这里，我们将首先从下述三个方面来考虑这种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一般性意义。就此而言，我们需要追问的是：第一，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仍然与那些主张用计划性的社会主义制度（a planned socialist system）去取代混乱的竞争状况的愿望相符合呢？第二，他们所建议的那种方法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解决这个领域中所存在的主要难题呢？第三，他们所建议的那种方法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适用呢？

我们可以用相当简要的方式来处理上述第一个较为一般的问题，尽管人们若想确切地认识这些新建议的话，那么这个问题仍是十分重要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这个问题只是为了提醒

人们注意这样一个要点：如果一个原本实施计划经济的社会现在想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竞争这种机制来指导各行各业行动，那么社会主义者最初所提出的有关计划比竞争更优越的主张就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否弃掉。我们至少可以这样认为，直至不久前，人们还常常把计划与竞争视作是彼此对立的，而且毋庸置疑的是，几乎所有的计划者（除了他们当中的少数经济学家以外）在今天还依旧认为这二者是彼此对立的。我以为，兰格和迪金森所提出的方案将在很大程度上使所有的科学计划者都感到失望，因为套用布莱克特（B. M. S. Blackett）晚近的话来说，那些科学计划者相信“计划的目的在于克服竞争所导致的后果”。⁽⁹⁾如果人们真的有可能像迪金森所相信的那样减少竞争性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专断因素，那么迪金森等人的方案就会使那些科学计划者更感到失望了；一如我们所知，迪金森希望他所主张的那种“自由意志论的社会主义”（libertarian socialism）“有可能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一种有效的个人主义制度（an effective individualism）”⁽¹⁰⁾。但是颇为遗憾的是，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迪金森的这种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

三

我们必须加以考虑的第二个一般性问题是：兰格与迪金森这样的论者所建议的那种由中央权力机构定价——同时由各个企业或消费者根据给定的价格来调整供需关系——的方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解决那个被人们公认为用数学计算方法无法加以解决的问题。就此而言，我认为，他们提出这项主张的理据实在

无法令人理解。兰格和迪金森都宣称说，即使人们对初始价格体系的选择是完全随意的，人们还是有可能经由一种试错的过程而逐渐趋近那种适当的价格体系。⁽¹¹⁾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无异于认为，尽管这种方程式系统太过复杂以至于不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经由计算而得到求解，尽管其数值也是不断变化的，但是这种复杂且多变的方程式系统却还是可以通过专断地植入试验性数值并且经过反复试验直到发现恰当的解决方法而得到有效的求解。我们或许可以换个比方来说，这样一种管制价格的体系与一种由市场决定价格的体系之间的区别，大体上就像两支不同的部队之间的差别一样：在一支进攻部队当中，每个分队和每个士兵只有在接到司令部发布的特殊命令以后才能行动，而且也只能在司令部所规定的距离范围内行动；而在另一支进攻的部队当中，每个分队和每个士兵都可以利用他们所遇到的每一个机会去见机行事。当然，把一个集体经济的指挥机构想象成一个不仅是“无所不在且无所不知的”机构（正如迪金森所认为的那样⁽¹²⁾），而且还是一个全知全能的因而能够适时地根据所需要的幅度来调整每一种价格的机构，从逻辑上讲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但是，在人们进一步考虑了实现这种价格调整的实际机制以后，他们却会开始怀疑是否还有人真的会认为，在现实可能的范围内，这样一种体系有可能（即使只有微小的可能性）达致竞争体系所具有的效率；而我们知道，在竞争体系当中，所需要的调整变化乃是经由那些有着直接相关关系的个人所采取的自生自发的行动而实现的。

当我们稍后研究兰格和迪金森等论者所建议的那种制度性安

排的时候，我们还会再回过头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即这种机制如何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然而，就这个一般性问题而言，我们却不得不怀疑，这项特定的建议很可能是因为建议者过分关注有关静态均衡的纯理论问题而提出来的。如果说在现实世界中，我们所必须处理的只是那些近似恒定的数据，也就是说，如果问题的症结仅仅在于发现一种能够在此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大体不会发生变化的价格体系，那么我们正在讨论的这项建议就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如果说数据是给定的和恒定不变的，那么人们也就确实能够通过试错的方法来趋近这样一种均衡状态。但是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情形根本就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实际情形，因为在现实世界中，持续不断的变化才是不争的铁律。人们是否能够达到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达到那种趋近可欲均衡的状态，将完全取决于人们能够做出调整的速度有多快。在现实世界中，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某种特定的方法是否能够最终达致一种假设的均衡状态，而在于究竟采用何种方法才能够确使人们以一种更迅速且更彻底的方式对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中日益变化的情势做出调整。当然，由市场中的当事人即时议定价格的方法与那种由上层硬性规定价格的方法之间究竟在这个方面存有多大的差异，乃是一个实际判断的问题。然而我却坚信，任何人都不会怀疑上述第二种方法在这个方面确实要比前述第一种方法差很多。

在第三个一般性问题上，我个人认为，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还是因为太过沉湎于纯经济理论的概念而在很大程度上误入了歧途。就此而言，正是完善竞争或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这个概念，使得这两位论者显然忽视了一个他们的

方法根本就无法适用的但却极为重要的领域。在存在着一个相当标准化的商品市场的条件下，我们至少可以想见这样一种情况：所有的价格都应当由中央权力机构提前作出规定并使这些价格沿用一段时间。但是，对于那些根本就不可能进行标准化的商品来说，特别是对于那些按照个别订单或根据招标才进行生产的商品来说，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大部分“重工业”——它们当然是应当首先被社会主义化的行业——的产品就属于这个范畴。许多机械设备（大多数建筑物和船舶）以及许多其他产品的部件，几乎都不是从市场角度出发而生产的，而是根据特定契约进行生产的。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行业的产品在市场中就不存在激烈的竞争，尽管这种竞争并不是纯理论意义上的那种“完全竞争”。实际情况是：在那些行业中，相同的产品很少会在短期内重复生产两次；那些在任何情形中都竞相成为替代供货人的生产者群体，几乎在每一种情形中都是不同的，就像竞相得到某个特定工厂的服务的潜在顾客群体每周都会发生变化一般。在所有上述情形中，为产品定价以达到“供需平衡”有什么基础呢？如果价格在这里应当由中央权力机构来规定，那么它们就必须在每一个个别场合中都由中央权力机构进行规定，而且还必须以该权力机构对所有潜在的供应者和购买者的计算结果所做的审核为基础。毋需强调指出的是，无论是在可能的购买者选定他所需要的某种特定的机器或某幢特定的建筑物以前确定价格还是在这以后确定价格，都会引发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形。我们可以想见的是，生产者在把估价报给可能的顾客以前，生产者的估价必须先得到该权力机构的批准。因此，在所有上述情形中，除非权力机构在实践中亲自承担企业

家的所有职能（也就是说，除非兰格和迪金森等论者所建议的那种制度被否弃并且用一种完全的中央管理制度来取代它），否则定价的过程就会变得麻烦之极并成为拖而不决的原因，反之就会完全流于形式；这一点难道还不清楚吗？

四

不论人们选择何种特定的组织形式，所有上述因素在我们看来都是值得人们加以关注的相关性因素。然而，在我们进一步展开我们的讨论以前，我们似乎有必要先对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所建议的实行业管制的具体机构做一番更为详尽的考察。他们两人对这种组织所做的描述颇为相似，尽管兰格在这个方面给我们提供的信息要多于迪金森，因为迪金森在讨论大多数经济组织问题的时候主要是让我们去参考韦伯夫妇（the Webbs）和科尔（G. D. H. Cole）的著作。⁽¹³⁾

这两位论者都详尽讨论了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制度，而在这种制度中：一方面，职业选择乃是自由的而且也主要是通过价格机制（即通过工资制度）进行调整的；另一方面，消费者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自由地花费他们的收入。很显然，这两位论者都试图把消费品的价格交由日常的市场过程去决定（尽管迪金森在这个问题上好像不是很肯定）⁽¹⁴⁾，并且把工资的问题也交由有关当事人通过谈判去决定。⁽¹⁵⁾此外，他们也都赞成，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人们不应当把所有的行业部门都社会主义化；相反，在社会主义化的部门以外，还应当保留一个由那些在本质上按照资本

主义方式经营的小企业构成的私营部门；这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一种与社会主义部门共存的私营部门的存在并不会产生任何特殊的棘手难题；对于他们的这个观点，我很难苟同。但是，由于篇幅的缘故，我无法在本文中对这个问题展开适当且充分的讨论；更为具体地说，从本文的论旨出发，我将略去对私营部门的讨论，并且假设所有的行业部门都被社会主义化了。

中央经济权力机构的主要任务在于确定除消费品价格和工资以外的所有价格。在兰格的描述中，这个经济权力机构就是“中央计划局”（Central Planning Board）；而在迪金森的描述中，它则被称为“最高经济委员会”（Supreme Economic Council）。我们在下文的讨论中，将根据迪金森的说法，把这个机构简称为“经委会”（即“S. E. C”）。就特定价格如何公布和变更这个技术问题而言，我们可以从兰格的论述中获得更多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根本就谈不上充分；而迪金森则更为详尽地研究了“经委会”在规定价格时应当作为指导的那些因素。的确，这两个问题都有各自的特殊重要性，所以我们必须对它们进行分别讨论。

根据兰格的说法，“经委会”会不时地发布泰勒教授所说的那种“要素价目表”（factor valuation tables），也就是有关所有生产资料（劳动力除外）的价目表。⁽¹⁶⁾在这些价格的有效期限内，这些价格必须成为不同企业之间一切交易的唯一基础，并且构成所有行业和工厂进行计算的唯一基础；此外，管理者们也必须把这些价格视作是恒定不变的。⁽¹⁷⁾但是，无论是兰格还是迪金森都没有告诉我们这些价格的有效期为多长时间。这一点实是这两位论

者在论述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几个比较严重的含混之处之一；而这个含混之处的存在则使得人们几乎怀疑他们是否真的想把他们所建议的那种制度在实践中付诸实施。价格的有效期限究竟是事前确定的，还是应当在任何可欲的时候随时加以变更？泰勒教授似乎倾向于前一种选择方案，因为他指出，特定价格的适当性将在“生产期”结束的时候表现出来；⁽¹⁸⁾兰格也给我们留下了相同的印象（至少在一个场合是如此），因为他指出，“任何不同于均衡价格的价格都将在结算期结束的时候表现出有关商品是剩余还是短缺”；⁽¹⁹⁾但是，他又在另一个场合指出，“那些价格要经常不断地进行调整”；⁽²⁰⁾关于这个问题，迪金森只是指出，“在一系列价格能够通过一个连续估算过程而最终得以依据稀缺和替代原则加以确立以后，除了人们做出了重大的技术革新或者消费者在品味和趣味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以外，微小的调整便足以使这种价格体系处于均衡状态之中。”⁽²¹⁾兰格和迪金森所做的这些论述，难道不是最恰当地说明了他们因受到现代经济学迷恋静态均衡状态的影响而无法理解价格机制所具有的真正作用吗？

尽管迪金森在实施价格变更这个机制的问题上没有给我们提供什么信息，但是他却要比兰格更为详尽地研究了“经委会”在进行决策时所必须赖以为基础的那些因素。与兰格不同，迪金森对“经委会”只观察市场并在出现过度需求或供给的时候调整价格进而通过试验去发现一种新的均衡水平这一点并不感到满意。他更希望“经委会”能够把那些通过统计方法确立起来的供需一览表当作确定均衡价格的一种指南。显见不争的是，他所提出的这个观点只是他早期信念中的一个残余观点而已，因为他曾经在早期

的论著中指出，这个问题完全有可能通过运用联立方程式的方法而得到解决。需要指出的是，虽说他现在已经放弃了这种观点（并不是因为他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可能的——正如我们所见，他依然相信这个问题能够“通过求解两三千个联立方程式”而得到解决，⁽²²⁾而毋宁是因为他认识到了“这些必须输入方程运算机器的数据本身乃是持续不断变化的”），但是他却依旧相信：第一，通过统计方法来确定需求表的做法，即使无法替代那种试错的方法，至少也能够有助于那种试错的方法；第二，努力确立瓦尔拉斯均衡系统（the Walrasian system of equilibrium）中的常数数值（原文如此）乃是非常值得的。

五

无论“经委会”用什么方法确定价格，而且也不论它在什么时候颁布价格以及它颁布的价格的有效期有多长，有两点是毋庸置疑的：第一，与价格由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当事人自行决定的情势相比较，“经委会”确定价格和调整价格的速度要慢得多；第二，在“经委会”定价的情形中，商品价格因质量不同和时间及地点等情势的不同而产生的差价也会小很多。在真正竞争的条件下，价格会在直接相关的当事人知道情势发生变化的时候即刻就发生变化，而“经委会”只有在当事人提出报告、报告经过核实、由此引发的矛盾被消除了以后才能采取行动；此外，新的价格也只有所有相关当事人都被告知了以后才得以生效——这既是指事先确定的新价格生效的日期，亦是指那种涵括了一种精心设计之制度的核算公告，而通过这种制度，每个生产管理者都能够持续不断

地被告知他在进行计算时必须赖以为凭的那些新价格。由于每个管理者事实上被告知的商品价格要比他实际使用的商品的价格多得多（至少会包括所有可能的替代品的价格），所以也就有必要定期出版一些把所有价格都涵括在内的完整的价格清单。显而易见，尽管经济效率要求人们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去调整价格，但是迪金森建议采取的那种由“经委会”确定价格的做法在实践中的实施却只会使价格在相当长的时间间隔内才可能得到调整。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比较明确地指出，这种确定价格的方法只能为各类商品规定统一的价格，因此，那些以时间、地点和质量等特殊情势为基础的差别也就无法在这类价格中得到体现。如果不做这样的简化处理，那么我们知道，“经委会”必须进行分别定价的商品数量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然而，这意味着，生产管理者就不会有动力或主动性（甚至没有真正的可能性）去充分运用各种特殊的机会、特殊的交易条件和他们特殊的地方情势为他们提供的各种小优势，因为所有这些因素都不可能成为他们计算中的内容。当然，这还意味着（我们实际上只需要给出一个事例便能够说明这些后果），用额外的费用去迅速救济某种突发的短缺情形也是极不可能的，因为在官方机构采取行动之前，某种地方性的或暂时性的短缺现象不可能对价格产生影响。

由于“经委会”所确定的价格的有效性必须持续一段明确的时间，又由于这些价格必须从一般的角度出发按照货物种类加以确定，所以这种制度中的绝大多数价格在大多数时间里都将根本区别于自由制度中的价格。但是，这一点对于这种制度的运行来说

却是至关重要的。兰格郑重其事地指出，价格只是作为“人们据以提供其他选择的条件指数起作用的”，⁽²³⁾此外，在这样一种确定价格的制度中，这种“具有参数性质的价格函数”将得到充分的继续，而正是通过这种函数，价格将给每个管理者的行动提供指导，尽管这些价格并不是由这些管理者直接决定的。⁽²⁴⁾正如兰格本人所说的那样，“只有当某个商品供需间所存在的所有不相一致的现象都可以通过价格的适当调整而得到解决的时候，核算价格的确定性才能够成立”；正是出于这个缘故，“限额配给制度必须予以否弃”，而且“那项按照最低平均成本进行生产的定律也会变得毫无意义，除非价格表现出了生产要素的相对稀缺程度”。⁽²⁵⁾换言之，只有当任何人都能够始终按照时价买到或卖出他所希望的商品量的时候，或者只有当任何人都可以在其商业伙伴自愿的情况下自由地按照最便宜的价格买进或按照最昂贵的价格卖出他的商品的时候，价格才能够成为合理核算的基础。一如我们所知，如果当某种要素的价值对于某人来说高于其价格的时候他却不能更多地购买该种要素，又如果当某种要素的价值对于某人来说低于某个其他人愿意支付的价格的时候他则不能卖出该种要素，那么显而易见，价格也就不再是表示可供选择的机会指数了。

实际上，我们只需要对社会主义企业管理者的所作所为做一番认真的考察，我们就可以较为明确地认识到这个要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了。但是，在我们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进行考察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探讨一下这些管理者是由什么人构成的以及他们被赋予了什么样的职能。

六

令人颇感遗憾的是，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在另一个问题上也是含糊其辞：独立管理的企业单位具有什么性质以及决定这种单位的规模及其管理方式之选择的那些因素又具有什么性质？兰格似乎对以国家托拉斯方式组织各种行业的问题进行了考虑，尽管他只是在论及“国家煤业托拉斯”这个例子的时候提到这个重要问题的。(26)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对什么是“一个”行业这个非常重要而且与本文论题紧密相关的问题进行过讨论，但是他却明确认为，各个“生产管理者”（managers of production）都可以对与他们各自相关的特定商品施以垄断性控制。在一般的情形中，兰格乃是在极其含混的意义上使用“生产管理者”这个术语的：(27)它究竟是指整个“行业”的经理们还是意指一个单位的经理，我们不得而知。在一些关键之处(28)，他在对工厂的管理者与整个行业的管理者进行界分的时候甚至都没有对他们的职能做任何明确的限定。此外，当迪金森论及经济活动“由企业分权管理并由大量独立的集体经济机构来承担”——这些机构将“拥有它们自己的名义资本及自己的损益账户，而且还将在很大程度上像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独立企业那样经营或管理”(29)——的时候，他的观点就更加含混不清了。

不论这些生产管理者是谁，他们的主要职能似乎就是根据“经委会”所确定的价格（以及根据市场所决定的消费品价格和工资）去决定如何生产商品和生产多少商品这样的问题。他们将在“经委会”的指导下按照尽可能最低的平均成本进行生产(30)并且

不断扩大个别工厂的生产，直至边际成本达到价格水平为止⁽³¹⁾。兰格认为，各个行业的管理者（与个别工厂的经理相区别）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因为他们还必须把整个行业中的设备数量调整到这样一个程度，亦即使得“该行业”在生产每一种“能够按照那些与边际成本相等的价格出售或进行核算”的产品的时候所产生的边际成本成为一种尽可能最低的成本。⁽³²⁾

这个方面产生了一个特殊的问题，但是颇为遗憾的是，我们却无法在这里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因为它所引发的那些难题太过棘手而且也太过复杂了，因此需要写一篇专门的论文才能够对它们做出恰当且充分的讨论。这个特殊的问题所牵涉的乃是降低边际成本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按照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的观点，社会主义企业的行事方式与资本主义企业的运作方式乃是极其不同的，因为社会主义企业会不断地扩大生产，直到价格与边际成本相等为止，而不是直到价格与平均成本相等为止。尽管他们采用的论据颇有些道理，但是我们却很难说这两部著作对这个问题做出了恰当且充分的论述，因而也就更难说这两部著作会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了。然而，在本文可资运用的有限篇幅内，我们也只能够对迪金森博士的这一论断——即“在现代技术条件下降低成本要比增加成本更为普遍”的论断——提出严肃的质疑；从迪金森博士这个论断的上下文来看，这里所说的成本显然是指边际成本。⁽³³⁾

在这里，我们将只对该项建议中这一部分所引发的一个问题进行考虑：“经委会”如何才能够确使人们切实贯彻“价格应当达到

企业据以生产出一定产量之商品的最低边际成本的水平”这项原则呢？这个问题并不“只”是社会主义管理者的忠诚问题或能力问题。为了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我们可以假定社会主义管理者与一般的资本主义企业家一样不仅有能力而且也渴望以廉价的方式进行生产。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个问题之所以会产生，实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中并不存在一种在真正的竞争经济制度中能够把成本降到尽可能最低限度的最为重要的力量，亦即价格竞争的力量。在讨论这类问题的时候，一如人们在目前讨论诸多经济理论问题时的情形一样，人们常常会把成本曲线当作客观给定的事实来对待。就此而言。他们实际上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那种在特定条件下最为廉价的方法乃是一种必须有待企业家去发现的东西，有时候还必须有待企业家几乎日复一日地去不断发现的东西；与此同时，即使存在着某种强有力的激励因素，从通常的情形来看，发现最佳方法的人也绝不是老牌企业家（即负责管理既有工厂的人）。在一个竞争的社会中，确使价格降至最低成本水平（亦即个体企业能够据以生产出那些可以按此成本出售的产品的最低成本）的那种力量，对于任何了解一种较为廉价之生产方法的人来说，乃是一种以自担风险的方式参与竞争并且以低于其他生产者的价格去吸引顾客的机会。但是，如果价格由中央权力机构来确定，那么前述那种方法也就被排除在外了。在中央权力机构定价的情形中，某人是否能够根据变化的情势对生产技术做出某种改进或调整，将取决于他是否有能力说服“经委会”相信他能够以更廉价的方式生产某种商品，因而也能够相应地降低该商品的价格。据此我们可以说，由于有新想法的人根本就不可能通

过降低价格的方式来确立自己在商界中的地位，所以一如前述，只要他无法使“经委会”相信他生产该商品的方式更廉价，那么他的这个新想法也就不可能经由实验而得到证明。换言之，一个相信自己能够做得更好的局外人所做的每一项计算都必须经由中央权力机构的审查和批准；因此，中央权力机构在这个方面将不得不承担起企业家的所有职能。

七

在本节中，我们拟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管理者”（无论是一家企业的管理者还是一个行业的管理者）与“经委会”的相互关系中所产生的若干问题做一番简要的考察。一如我们所见，这些生产管理者的任务乃在于按照一种可以使他们生产的边际成本尽可能地与价格一样低甚至与价格相等的方式去安排生产。这些管理者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他们成功的事实又应当如何加以证实呢？他们必须把价格视作是给定的；而这会把他们变成一种人们在晚近称之为的纯粹的“数量调节者”（quantity adjuster）；这就是说，他们的决策范围仅限于生产要素的数量以及他们使用这些要素的组合方式。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按照业已规定的价格，他们没有手段去激励他们的供应商为他们提供多于他们愿意提供的东西，或者由于按照业已规定的价格，他们没有手段去激励他们的购买者按照业已规定的价格从他们那里购买多于他们愿意购买的产品，所以他们也就常常会无力去贯彻当局给他们下达的命令。或者，我们至少可以说，如果他们按照业已规定的价格不能获得更多的所需材料，那么对于他们来说，扩大生产以使其

成本与价格相一致的唯一方式，便是使用低质量的替代品或使用其他不经济的方法；此外，当他们按照业已规定的价格无法出售他们的产品或者他们在价格未通过行政命令降低以前无力出售他们的产品的时候，他们也就只能停产了。然而众所周知，在真正竞争的条件下，他们早就可以通过降价的方法把这个问题给解决了。

通过行政命令定期变更价格的做法所产生的另一个重大的棘手问题，乃是对未来价格波动的预测问题。在我看来，兰格解决这个棘手问题的方法有些太过大胆了，因为他指出，“为了进行核算，价格必须被视作是常数，就像竞争市场中的企业家看待那些价格似的”。这是否意味着即使管理者确实知道某项特定价格必须被提高或被降低，他们也必须在行事的时候装着他们不知道这件事情似的？显而易见，这根本就是行不通的。但是，如果他们可以自由地通过事先采取行动来应对他们所预期的价格波动，那么他们是否应当被允许利用行政当局在调整价格方面所出现的延误呢？那些因价格变更的时机不当或指导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又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兰格和迪金森不仅没有解答上述问题，而且也没有对另一个与此紧密相关的问题做出回答。这两位论者在论及“边际成本”的时候，就好像这些边际成本是独立于管理者所能够计划的那个时期似的。显而易见，实际成本在许多情形中都必须取决于适时购买，正如它们还取决于诸多其他因素一般。任何时期的成本都绝不能被说成是仅仅取决于那个时期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讲，它

们既取决于这些价格是否得到了人们的正确预见，也取决于人们对未来价格的看法。即使从短期来看，成本也将取决于现行的政策对未来生产率所产生的影响。掠夺性使用机器并且不顾机器的保养这种做法是否经济，亦即是根据需求的特定变化做出重大的调整还是尽可能地与既有组织搞好关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讲，都将取决于人们对未来的看法；事实上，几乎每一项关于如何生产的决策，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未来的看法。需要指出的是，虽说管理者肯定会对这些问题持有某些看法，但是只要未来的变化完全取决于中央权力机构所做的决策，那么人们就绝不能认为这些管理者应当对准确地预测未来变化这件事情负责。

的确，个别管理者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当局所采取的行动，但是仅此还不够，因为他还必须使该计划当局相信他已经尽其所能了。无论是在事前，还是在事后（一般来讲更可能是在事后），管理者的所有计算都必须经过该权力机构的审查和批准。这种审查和批准的做法并不是一种旨在检查该管理者的成本是否真的与他呈报的成本相符的敷衍塞责的查账；实际上，这种审查和批准的目的乃在于明确这样一件事情，即这些成本是否是可能的最低成本。这意味着，这种管制的做法不仅需要考虑管理者实际上所做的事情，而且还必须考虑管理者原本有可能做到的事情和他应当做到的事情。在这种情形中，一般有两种做法：一是管理者应当始终有能力证明，从他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来看，他实际上做出的那项决策乃是一项正确的决策，二是他应当证明他自己最终是正确的；然而，从管理者的角度来看，上述两种做法当中前一种做法更重要。如果说这种情形还不会导致最为

恶劣的官僚主义的话，那么我就真的不知道还有什么情形会导致这种现象了。

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使我们进入了管理者责任（responsibility）这个一般性问题的题域之中。迪金森明确指出，“责任实际上就是指财政责任（financial responsibility）”；如果管理者“对盈亏不负责任，那么他就会光靠运气去做各种极具风险的尝试，并指望这些尝试当中有一项尝试能够取得成功”。⁽³⁴⁾然而，对于那些不享有私有财产权的管理者来说，这却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迪金森希望通过建立一种奖金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且这一制度安排也确实足以阻止管理者去冒太大的风险。但是值得我们追问的是，真正的问题难道不正是与之相反的问题吗？这就是说，如果在管理者的冒险行动没有取得成功的时候，将由某个其他人在事后对他们从事这项冒险活动是否正确的问题进行评定，那么管理者也就肯定不敢去冒险了。正如迪金森本人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在这个方面应当遵循这样一项原则：“虽说盈利未必是成功的标志，但是亏损却肯定是失败的标志。”⁽³⁵⁾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是否还有必要就这种奖金制度对各种风险活动所具有的影响做进一步的讨论呢？在这样的情势中，我真的不知道我们究竟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才能使管理者自己去决定是否从事任何在他们看来极有必要的风险投机活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他们来说，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便是回过头去重新诉诸那种严格意义上的中央计划制度，以求避免和克服那些内生于整个制度之中的矛盾现象。

八

当我们转而考虑新投资这个问题的时候，上文所述就更有道理了。所谓新投资的问题，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那些涉及经营单位规模（即资本）变化的问题，而不论它们是否涉及总资本供给的净变化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讲，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分成两个部分来讨论：一是有关可用资本供给之分配的决策问题，二是有关资本累积率的决策问题；当然，把这种界分推至极端的做法肯定是很危险的，因为我们知道，有关应当储蓄多少资本的决策肯定也是一项有关应当满足哪一种资本需求和不应当满足哪一种资本需求的决策。关于行业之间和工厂之间的资本分配问题，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都赞同应当尽可能地继续利率机制，但是必须以专断的方式对储蓄规模和投资规模进行决策。⁽³⁶⁾

不管人们多么想依凭利率机制来分配资本，有一点是比较明确的，即这种资本市场绝不可能是一个自由市场。兰格认为，利率也是“由资本需求相等于可用资本量这一条件所决定的”；⁽³⁷⁾而迪金森博士则竭力想阐明这样一个道理，即在各个企业制定的可供选择的活动计划的基础上，“经委会”可以构造出一项资本总需求的方案，而这项方案则能够使它确定出资本需求得以与资本供给量相等的利率。就此而言，迪金森对这些最复杂的结构性安排的可行性所表现出来的惊人信任以及他在构想这些结构性安排时所展示出来的独具匠心，都可以从他的下述说法中得到证明：在某种情形中，“有必要先规定一个临时的利率，然后允许不同的集体经济机构在这个临时利率的基础上彼此重新签约，进而制定

出它们最终的资本需求方案”。[\(38\)](#)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所有上述解决方案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域中的主要难题。的确，如果人们真的有可能依照它们所具有的表面价值去接受所有管理者（包括未来的管理者）就他们各自能够按照各种利率有益使用的资本量所提出的报告，那么某种类似于此的资本需求方案就有可能是行得通的。但是我却认为，我们无论如何反复强调这样一个要点都不会过分，即我们绝不能简单地把计划当局视作是“一种把可用资金借贷给最高出价者的超级银行。中央权力机构实际上是把资金借贷给那些并不拥有私有财产的人；因此，中央权力机构就必须由自己来承担一切风险而且也无法像银行那样享有一定货币量的索赔权。在这种制度安排中，中央权力机构对一切物质性资源都享有所有权。因此，中央权力机构的决策也不会仅限于对货币形式的自由资本以及土地形式的自由资本进行再分配，因为它还必须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决策：这就是说它必须根据它对某个在过去管理一家特定工厂或使用一台特定机器的企业家所做的评价去决定是否应当把这家特定的工厂或这台特定的机器继续交由这个企业家去使用，或者决定是否应当把这家特定的工厂或这台特定的机器转交给另一个承诺要使它们产生更大回报的企业家去使用”。

上述文字出自笔者五年前所撰写的一篇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中真正竞争之可能性”的论文。[\(39\)](#)当时，论者们对这种制度只是做了相当简单的讨论，因此我们也就只能指望在这些新思想得到系统阐述以后找到某种答案。但是令人极感失望的是，本文所讨

论的这两部著作却未能对这些问题给出任何答案。综观这两部著作，它们始终都在宣称说，对投资活动施以控制的做法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极有益处的，但是它们却没有对这种控制究竟应当如何实施以及计划当局与那些彼此“竞争”的企业单位的管理者之间的职责究竟应当如何划分等问题给出任何说明。比如说，我们可以在迪金森的著作中看到这样的文字，“我们并不能够因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者在进行某些选择的时候会受到计划当局所规定的方向的支配而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管理者毫无选择权可言”；⁽⁴⁰⁾但是，类似于这样的文字，却根本无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我们在上文进行的讨论似乎已经相当明确地表明，只有当计划当局能够核查和复审企业家所做的所有计算方案的时候，它才能够实施其控制投资和指导投资的职能。

就此而言，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似乎在不知不觉之中又重新捡起了人们早期所信奉的中央集权管理制度要比竞争制度更优越的那些观点，而且还想用这样一种希望来宽慰自己，即“这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集体经济机构”⁽⁴¹⁾至少能够掌握与个体企业家一样多的知识或信息，进而还能够做出即使不优于至少也相当于企业家现有水平的决策。正如我在另外一个场合试图表明的那样，真正的竞争有一个主要的优点，亦即通过这种竞争，由众多个人分散掌握的知识可以得到运用；而我们知道，如果这种分散的知识要在中央管制的经济中得到运用，那么中央权力机构所制定的每一项计划都必须把所有这些分散的个人知识考虑进去。⁽⁴²⁾那种认为所有这种知识都可以自动地为中央权力机构所掌握的假定，在我看来根本就不得要领。当兰格说“社会主义经济

的行政管理者所具有的有关生产函数的知识乃是与资本主义企业家在这方面所具有的知识完全相同的或者前者与后者一样都缺少有关生产函数的知识”的时候⁽⁴³⁾，他是否意在宣称计划当局有能力拥有我们在上文所说的所有那种信息呢？这一点不是很清楚。如果他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行政管理者”包括了各种单位的所有管理者和中央组织机构的所有管理者，那么这段文字的意思当然是很容易为人们接受的。但是即使如此，它也无法解决我们所关注的那个问题。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这段文字所意在表达的是这样一种意思，即计划当局在制订计划的时候能够有效地使用所有由个人分散掌握的知识，那么它只是在用一种未经证明的假设进行辩论而已，而且也是以那种“构成性谬误”为基础的。⁽⁴⁴⁾

在指导或控制新投资这个重要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问题上，这两部著作都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新的信息。这个问题五年前就已经存在了，而现在依旧没有得到解决；关于这一点，我在这里也只能够重述我在此前撰写的一段文字，“有关应当给予个别企业家多少资本的决策，以及因此而涉及的有关单一控制的个别企业应当有多大规模的决策，实际上都关涉到了资源如何才能得到最佳组合的决策问题。然而，有关位于一个地方的工厂是否应当扩大而位于其他地方的另一家工厂是否不应当扩大的问题，都是由中央权力机构决定的。实际上，所有类似的情况都是由中央权力机构拍板的；而就中央权力机构制订计划的情况来看，很大程度上就好像是它而不是企业家在实际管理或经营企业似的。尽管企业家个人在某一明确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很可能有权管理交给他管理的工厂，但是所有新的投资问题仍必须交由中

央权力机构去决策。因此，对资源处置权所做的这种分割只会导致这样一种局面：无论是企业家还是中央权力机构都不能够真正地去制订计划，而且在出现错误的时候也不可能明确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所谓有可能在不要求决策者对其所犯的错误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便创造出完全竞争情形的假设，纯属幻想而已。这种制度充其量只是一种准竞争的制度，这是因为在这种制度中：第一，真正负责的人并不是企业家而是那些批准企业家决策的政府官员；因此第二，所有棘手的难题实际上都是因创新自由及责任判定这两个问题的不明确而产生的，而这两个问题的存在又往往是与官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⁴⁵⁾

九

即使撇开社会主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避免中央权力机构全面指导经济活动这个问题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不论，社会主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避免中央权力机构全面指导经济活动这个问题仍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这个问题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兰格和迪金森这两位论者所做的讨论表明，他们明确意识到了中央计划制度对个人自由的种种危害；而且在我看来，他们之所以要构想这种竞争性社会主义的方案，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应对这类危险。迪金森博士甚至指出，“资本主义计划的存在只能以法西斯主义为基础”；再者，如果制订计划的权力掌握在一个不负责任的控制者的手中，即使是社会主义的计划“也会变成人类历史上闻所未闻的最大的专制”。⁽⁴⁶⁾但是，迪金森和兰

格这两位论者认为，他们所提出的那种竞争性社会主义制度却可以避免这种危险。

如果竞争性社会主义在生产方向上真的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消费者选择的结果（亦即价格体系所反映的那些结果），又如果计划当局必须决定生产什么东西以及如何生产这些东西的情形只是例外情形而不是常规情形，那么这两位论者所提出的上述主张便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是有根据的。然而，上述情形究竟与实际情形有多大区别呢？一如我们所见，中央权力机构乃是经由它对投资的控制权而实施它在支配生产方向方面所具有的广泛权力的；实际上，这一点毋需经过繁复的讨论就可以得到证明。当然，为了做到这一点，中央权力机构还必须以专断的方式考虑其他几个因素；虽说迪金森本人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根本就谈不上穷尽这些因素，但是他在讨论的过程中还是比较明确地指出了其中的几个基本因素。第一个因素就是“对资源在现在消费与未来消费之间进行配置”的问题，因为一如我们所知，这个问题的存在始终要求决策者对满足什么特定的需求和不满足什么需求这一点做出决策。第二个因素就是决策者必须以专断的方式“对资源在公共消费与个人消费之间进行配置的问题”；⁽⁴⁷⁾从迪金森所设想的极为广泛的“公共消费部门”来看，这个因素意味着很大一部分其他社会资源将不受价格机制的控制，而只受制于中央权力机构的决策。的确，迪金森只是在此基础上明确指出了“工作与闲暇之间的选择”和“地区规划与土地定价”之间的选择；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阐释其他论题的时候，他还是想诉诸有效计划的方式去解决这些论题当中所出现的其他问题，并依此方式去纠正市场

中的各种结果。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迪金森常常暗示说，人们有可能通过审慎干预的方式纠正价格机制所导致的各种结果，但是他却从来没有在他的著作中就这种做法的可能性做过明确的讨论，当然也不曾提出过任何变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的明确方案。在这个问题上，兰格的论述就更是如此了。

迪金森对待工资变化这个问题的态度，可以说最为明确地凸显出了这两位论者在这个方面的想法。迪金森指出，“如果某个行业的工资太低，那么计划机构就有义务调整价格和产量，从而使所有行业中技术相同、责任相同、难度相同的工作都能够得到相同的工资。”⁽⁴⁸⁾显而易见，这里所依凭的并不是价格机制和个人选择职业的自由。一如我们所见，迪金森本人还在稍后的文字中进一步指出，虽说“任何特定行业中所存在的失业现象给降低标准工资提供了一种看似强硬的理由”，⁽⁴⁹⁾但是“降低工资的做法却是可以加以反对的，因为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降低工资这种做法.....会招致人们的不满，而从经济的角度来讲，这种做法则会使不同行业间的劳动力配置问题始终处于不经济的状态之中。”（这种情况是怎么发生的呢？）因此，当“发明创造的出现和组织管理的改进使得人们只需要使用较少的劳动力就能够满足人们需求的时候，社会就应当努力去发现新的需求并使其得到满足”⁽⁵⁰⁾。“教育和启蒙性质的公共机构（而不是赢利性质的私人企业的雇用者和中间商）所使用的那种强大的宣传机器和广告机器，在使人们继续认为他们拥有自由选择权的同时还可以把需求引入社会认为可欲的轨道之中。”⁽⁵¹⁾

如果我们在这个方面（以及迪金森想让他所构想的“经委会”实施家长式管制 [a paternalistic control] 的许多其他类似的方面⁽⁵²⁾）以外再对中央权力机构有必要“根据进出口的全面计划”协调国民生产这个事实⁽⁵³⁾进行考虑——因为自由贸易乃是“与集体主义原则不相符合的”，⁽⁵⁴⁾那么有一点便可以说是相当明确的，即只有少得极其可怜的经济活动才会在一定程度上不受中央权力机构所做的专断决策的直接指导。其实，迪金森特别认真地考虑了这样一种情况，即“通过一个职责明确的计划机构，国家完全可以自己来考虑所有的经济活动”；此外，他甚至还补充指出，这种做法将彻底摧毁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那种“幻觉”，即“产品的分配乃是由人力所无法企及的那些必然力量支配的，就像那些支配气候的力量一般”。⁽⁵⁵⁾这只能意味着，与大多数其他计划者一样，迪金森本人也把他所构想的那种制度中的生产活动看成了一种在很大程度上受刻意且专断之决策所指导的活动。需要指出的是，虽说专断决策在他所构想的那种制度中应当发挥上文所述的极为广泛的作用，但是他（也包括兰格）却依旧信心十足地认为，他所构想的那种制度并不会堕落至独裁专制制度的深渊之中。

关于这个问题，迪金森只是提及了这样一个论点：“即使一个社会主义计划者希望实现自由，他也无法在继续成为一名计划者的同时做到这一点”；然而，他所给出的那种答案却使人们怀疑他本人是否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了上述那个论点赖以为基础的因素。他的答案只是指出，“一项计划始终是可以变更的”。⁽⁵⁶⁾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要害之所在。这里的困难在于：第一，

为了在一个极其广泛的范围内制订计划，社会成员就各种不同需求的相对重要性所达成的共识必须比一般情况下所存在的那些共识更具广泛性；因此第二，计划当局只得通过使用强力和宣传这类手段来促使人们达成这种共识并且强行实施一种共同的价值序列。关于这个问题，我已经在其他的论著中做了详尽的讨论，所以这里就不赘述了。⁽⁵⁷⁾我在那篇论文中所提出的有关社会主义注定会变成集权主义的命题，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已经得到了不少论者的支持，而其中一些论者所给予的支持，则是最出乎我的预料之外的。众所周知，马克斯·伊斯特曼（Max Eastman）晚近出版了一部研究俄国问题的著作，他在该书中指出，“尽管这是事先未预见到的，但是斯大林主义确实是社会主义所导致的一个必然的政治和文化伴随物；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斯大林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⁵⁸⁾我认为，伊斯特曼这段文字至少表达了我的上述命题所旨在表达的意思。

尽管迪金森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事实上，他在其著作的结论性文字中所做的论述却与集权主义的观点非常接近。他指出，“在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中，那种对经济学与政治学所作的界分（而且始终是人为的界分）将毫无立足之地；而且社会中的经济机器和政治机器也将彻底地合二为一。”⁽⁵⁹⁾当然，这恰恰是纳粹分子和法西斯主义者所鼓吹的那种极权教条。对经济学与政治学所做的界分之所以无从立足，实是因为在一个计划的制度中，所有的经济问题都变成了政治问题——因为它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有关尽可能协调个人观点和欲求的问题了，而是一个强行实施某种单一价值序列的问题，而所谓“某种单一价值序列”，

也就是自圣西门（Saint-Simon）以降的社会主义者始终梦想实现的那种“社会目标”。在这个方面，极权社会主义者的那些方案，亦即从迪金森所列举的霍格本（Hogben）教授和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的方案⁽⁶⁰⁾一直到斯大林和希特勒的方案，都要比迪金森本人所相信的那种美好且理想式的“自由意志论的社会主义”图景更现实、也更具一致性。

十

当然，本文所讨论的这两部著作都有着相当高的学术质量，而对这种学术质量的最佳证明则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个论者在对这两部著作做了如此详尽的评述以后仍能意识到，他所做的这番讨论只是在表面上触及了它们所提出的那些问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更为详尽的考察显然会超出一篇论文的篇幅所能及者；再者，由于许多疑难问题在这两部著作中都没有得到解答，而是留待读者自己去思考，所以人们只有撰写一部比这两部著作篇幅都大的专著才能对这个论题做出适当且充分的讨论。当然，这两部著作（尤其是迪金森的著作）也比较详尽地探讨了一些极为重要的其他问题，只是我们在本文中未能对它们展开讨论而已。在这些重要的问题当中，不仅包括了这两位论者都提到过的如何把私人部门与社会主义部门结合起来这个棘手的问题，而且也包括了诸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国际关系这类重要的问题以及货币政策的问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迪金森在他的论著中只用了一个篇幅极小的章节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而且从总体上来讲，这个章节也是这部论著中最令人感到不满的一个章节。

作为一项比较完整的讨论，本文还必须指出这两位论者的论述中所存在的这样两类文字：一是反映早期信念或观点之残余的文字（而这纯粹是政治信仰的问题），二是能够使读者明确感受到的一些与讨论这个问题的其他观点不相一致的文字。比如说，迪金森反复论及阶级矛盾和剥削问题的文字或者他屡屡嘲笑竞争所导致的负面后果的文字，⁽⁶¹⁾以及兰格论著中颇令人感兴趣的有关“经济学家赞同社会主义的理据”（the economist's case for socialism）那个章节中的大部分文字，因为在这些文字中，兰格所采用的那些论据从有效性的角度来讲乃是颇有疑问的。

当然，上文最后提及的那些问题只是些无关宏旨的问题。从社会主义者的角度来看，这两部著作在总体上都不是彻底的正统社会主义作品，以至于人们会在一定程度上怀疑，这两部著作有可能是因为保留了太少的传统社会主义论点而使得他们的建议没有得到非经济学家的社会主义者的接受。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直面某些实际困难并为了克服这些困难而彻底重构社会主义学说的大胆且勇敢的尝试，这两位论者的努力仍应当得到我们的尊重和感谢。至于他们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否特别可行（即使对于社会主义者来说是否可行）的问题，我个人认为，仍是可以加以质疑的。实际上，对于那些（包括迪金森在内）希望“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一种有效的个人主义制度”⁽⁶²⁾的人来说，采取一条不同与此的道路很可能会更有前景。

【注释】

⁽¹⁾ V. Pareto, *Manuel d'economie politique* (2d ed., 1927), pp. 233-234.

- (2) 参见B. E. Lippincott in LT, p.7。
- (3) 最著名的例外是Dr. M. Dobb。参见他的著作*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1937), chap.viii, 以及他对Lange的著作所做的评论, 见*Modern Quarterly*, 1939。
- (4) LT, p.63。
- (5) D. p.104, and K. Tisch, *Wirtschaftsrechnung und Verteilung im zentralistisch organisierten sozialistischen Gemeinwesen* (1932)。
- (6) 载于*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1935), 有关“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Debate”的论文。
- (7) 兰格博士的文章被认为是“在巴龙贡献基础上取得进展的开创性论文”, 并通过“无从驳倒”的论据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不争的可行性和优越性”(LT, pp. 13, 24, 37)。
- (8) 使人难以理解的乃是这样一个事实, 即迪金森博士在其著作中(文献目录中除外)只字未提兰格教授的著作。
- (9) 参见Sir Daniel Hall and others. *The Frustration of Science* (London, 1935), p. 142。
- (10) D, p.26。
- (11) LT, pp. 70 and 86; D, pp.103 and 113。
- (12) D, p.191。
- (13) D, p. 30。
- (14) LT, p.78; D, p.60。
- (15) LT, p.78; D, p.126。
- (16) LT, pp.46 and 52。
- (17) LT, p.81。
- (18) LT, p.53。
- (19) LT, p.82。
- (20) LT, p. 86。
- (21) D, pp.100, 102, and 103。
- (22) D, p.104。
- (23) LT, p. 78。
- (24) LT, pp.70 and 86。
- (25) LT, pp.93-94。
- (26) LT, p. 78。
- (27) LT, pp.75, 79, and 86。
- (28) LT, pp.76 and 82 n。
- (29) D, p.213。
- (30) LT, p.75。
- (31) LT, p.76; D, p. 107。
- (32) LT, p. 77。
- (33) D, p.108。
- (34) D, p.214。
- (35) D, p.219。
- (36) LT, p. 85; D, pp.80 and 205。

- (37) LT, p. 84。
- (38) D, p. 83 n。
- (39)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1935), pp.232-237; see above, pp.172-176。
- (40) D, p.217。
- (41) D, p. 191。
- (42) 参见拙文，亦即本书第二章。
- (43) LT, p.61。
- (44) 这一谬误的另一个更为糟糕的事例可以见之于Lippincott教授所写的介绍兰格教授和泰勒教授的论文。他在该文中指出，“毫无疑问，中央计划局可以行使很大的权力，但是它行使的这种权力是否比私人董事会集体行使的权力还要大呢？虽说私人董事会的决策分散于各处，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就意识不到它们所产生的集体影响，即使是经济衰退的事实使他们意识到了这一点。”
- (45)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p. 237; see above, pp. 175-176。
- (46) D, pp.22 and 227。
- (47) D, p. 205。
- (48) D, p. 21。
- (49) D, p. 127。
- (50) D, p. 131。
- (51) D, p. 32。
- (52) 参见Passage (D, p.52)；亦即迪金森有关“那些不会自愿为自己实在想要得到的东西预先付款的人”的一段文字。
- (53) D, p. 169。
- (54) D, p. 176。
- (55) D, p.21。
- (56) D, pp. 227-228。
- (57) 参见*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Public Policy Pamphlet”No. 2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and, since this article first appeared. in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1944)。
- (58) *Stalin's Russia and the Crisis in Socialism* (New York, 1940)。
- (59) D, p.235。
- (60) D, p. 25。
- (61) D, pp.22 and 94。
- (62) D, p.26。

(*) 本文选于*Economica*, Vol. VII, No. 26 (new ser. ; May 1940)。本章主要关注的是这样两部著作：一本著作是奥斯卡·兰格和弗莱德·M. 泰勒 (Oskar Lange and Fred M. Taylor) 所撰写的《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ed., B. E. Lippincott, Minneapolis, 1938)；另一本著作则是迪金森（H. D. Dickinson）所撰写的《社会主义经济学》（*Economics of Socialism*, Oxford, 1939）。这两部著作在本章中分别简称为“LT”（Lange-Taylor）和“D”（Dickinson）。

第十章 商品储备货币

—(*)

如我们所知，金本位制（the gold standard）无疑有着某些重大的缺陷；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当下盛行的全面谴责和否定金本位制的做法却存有某种危险，因为它遮蔽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金本位制也具有一些为大多数其他替代性制度安排所不具有的重要优点。当然，对于整个世界来说，一种对管理货币

（managed currency）进行明智且公允控制的制度确实有可能在各个方面都优越于金本位制。然而，即使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种制度方案也不是一项实际可行的建议。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与那些为一个国家的货币管理而设计出来的各种方案相比较，金本位制有着下述三个极为重要的优点：第一，它实际上是在不使国家货币政策屈从于一个国际权力机构之决策的情况下创设一种国际货币；第二，它使货币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一种自动调整的状态，因而也是处于一种可以预见的状态之中；第三，金本位制的机制所保障的基本货币的供应，从总体上讲，乃是循着正确的方向发生变化的。

二

我们绝不应当用一种轻蔑的态度去低估金本位制所具有的上述优点的重要性。采用刻意的方式去协调各项国家政策的做法之所以会遇到巨大的困难，实是因为我们现有的知识只能在少数几种情形中为我们提供明确无误的指导，因此那些旨在实现某些利

益——亦即几乎总是以牺牲其他利益为代价而得以实现的某些利益——的决策也就不得不以主观判断为基础。然而，那些彼此之间毫无协调性可言的只受各国自身即时性利益所指导的国家政策，从其对各个国家的总体影响来看，完全有可能比那种最不完美的国际本位制度（international standard）还要糟糕。与此同理，虽然金本位制的自动运作方式还远非完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金本位制度下，政策乃是受已知规则指导的，因此各国政府当局的行动也是可以预见的；就此而言，只此一个事实就完全有可能使这一不尽完善的金本位制要比某项较合理但却较难理解的政策更不会令人感到不安。一如我们所知，金价上涨会刺激黄金生产，反之，金价下跌则会抑制黄金生产；这项一般性原则至少在方向上是正确的，即使它与其在实践中运作的方式并不相符。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赞同金本位制的诸项要点，都是与黄金本身所固有的任何特性毫无直接关系的。实际上，任何以这样一种商品（亦即其价值是根据其生产成本进行调整的商品）为基础的得到国际公认的货币本位制，在本质上都具有与金本位制相同的优点。在过去，黄金实际上是国际货币本位制能够赖以为基础的唯一物质；这种情况之所以成为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在当时笃信黄金这一不可理喻的但却极为真实的信念所致——或者可以表述为是因为人们在当时普遍迷信黄金这一不可理喻的但却极为真实的信念所致，而正是这种信念使得黄金得到了比任何其他东西更为普遍的认可。只要这种信念继续盛行，那么一种以黄金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就有可能在没有详尽设计或刻意组

织给予它以支持的情况下得以继续。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说正是上述那种成见或信念使得国际金本位制有了可能的话，那么这样一种成见或信念的存在就至少有可能使一种国际货币在人们尚无法建构起任何以明确的协议和全面的合作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制度的情形中得到实现。

三

晚近发生了一个决定性的变化，而这个变化却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在确立国际货币制度这个领域中的前景和机遇。这个决定性的变化就是人们在心理上的变化。当然，我们可以从下述三个方面发现这种变化：首先，人们在过去所具有的尊捧黄金的那种不可理喻的成见——亦即曾经赋予了黄金以特殊优势地位的那种成见——现在已经被深深地动摇了，尽管它被动摇的程度也许没有众人想象的那般严重；其次，在许多国家，上述那种尊捧黄金的成见甚至已经被一种同样强烈且不可理喻的贬低黄金的成见所取代了；最后，从一般情况来看，人们现在也都更乐于去考虑一些其他的合理安排了。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以一种严肃的态度对论者们所提出的一些能够在继续保有一种自动运作的国际货币本位制之优点的同时避免黄金所具有的特殊缺陷的其他替代性制度做一番重新审视。近来，一些研究金融问题的资深学者从实际可行的角度出发精心设计出了这样一种特别的替代性安排。的确，这种替代性安排对于许多在过去为金本位制辩护的人来说有着特别大的吸引力；而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并不是因为他们把这种替代性安排当成了他们的一种理想，而是因

为他们认为，这种货币安排要比任何其他的实践策略更优越。

在我们描述这项新方案之前，我认为有必要先对我们力图避免的金本位制所具有的那些真正缺陷做一番扼要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讲，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真正缺陷”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些缺陷。的确，人们常常论及的黄金生产中所存在的那些“变幻莫测的变化现象”很容易被夸大。黄金供给在过去的大幅度增长，实际上只是在黄金长期短缺造成了人们对它的切实需求以后才发生的。实际上，黄金供给无法及时根据真正的需求变化进行调整，才是人们坚决反对黄金的关键之所在。在黄金供给自身调节过于缓慢的条件下，如果人们对高流动资产的一般需求出现了暂时的增长或者某个新兴国家接受了金本位制，那么这类变化都注定会导致黄金价值的大幅度变化。由于这种变化基本上是一种滞后的现象，所以增加的供给品往往只会在人们不再需要它们的时候才出现。因此，这些新的供给品根本就无法缓解人们对它们的需求，而会成为满足人们这种需求的障碍；更有甚者，为了应对有可能暂时出现的需求增长情形，黄金储备会得到持续的增加，而且还会在需求再次回落的时候为信贷的过度膨胀提供基础。

当然，上述最后一点与金本位制所具有的一个真正悖论性的特征有着极其紧密的关系：所有的个人都试图做到更加迅速的调整 and 应变，但是这个事实却并没有使社会在灵活应变的方面变得更强有力。然而，在一般的情形中，个人试图达到更加灵活通变的那种欲求却常常是对一种真实的社会需求的表达。此外，在一

些时期中，未来不确定性的增加还会使这样一种情形变得相当可欲，即我们所具有的大部分资产都应当被赋予各种形式，随时可以被我们用来应对那些会在无从预见的情势中产生的需求。合理安排我们事务的做法要求我们做到这样一点，即在这样的情形中，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必须从生产用途较为有限的产品转向生产那些在所有情形中都为人们所需要的产品，比如说，用途最为广泛的原材料产品。一如我们所知，在实施金本位制的情形中，个人对灵活通变之欲求的普遍增长只会导致黄金一种产品的增加，亦即那种实际上只能够被用来为个人提供清偿准备金的产品，甚至更是那种除此之外几乎毫无其他用途，而且其供给量的增加也滞后于需求增长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中，这种产品之需求的增长对该产品的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将大大超过它对该产品的产量的影响，或者换言之，这种产品之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各种其他价格的普遍下跌；再者，一旦这种产品的供给得到增加，同时人们对这种产品的需求再次回落，那么供应过剩的这种产品就唯有通过降低它的价值或者普遍提高各种其他产品之价格的方式才能够被售出。这实在可以说是对金本位制的一大讽刺。

四

一段时间以来，论者们提出了许多以其他商品而非黄金为基础的更为合理的方案。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当时的社会中，人们仍在普遍尊捧黄金，因此这些较为合理的方案也就无甚实际意义可言了。然而，从眼下的情形来看，上述方案中至少有一项方案值得我们予以密切的关注，因为这项方案可以说是这个题域中

诸多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集大成者；而这就是两位美国学者即纽约大学的本亚明·格拉海姆（Benjamin Graham）和普林斯顿大学的弗兰克·格拉海姆（Frank D. Graham）在晚近详尽阐释的那项方案。这两位学者原来并不相识，但是他们却提出了极其相似的观点；近些年来，他们更是在一系列重要的出版物中对他们所提出的这项方案做出了极其充分的阐释。⁽¹⁾尽管他们的计划初看上去有些不可思议和相当繁复，然而事实上，它却是极其简单且特别可行的。

这项计划所主张的一个基本理念认为，货币应当只根据一种固定的仓单组合（亦即可以被用来交换一定数量的可储备的原材料商品的仓单组合）进行发行，而且还应当用相同的“商品单位”加以兑换。比如说，100英镑不应当被界定成多少盎司黄金，而应当被界定成一定数量的小麦、加上糖、加上铜、再加上橡胶等原材料商品。由于货币完全是根据人们对所有适当数量的原材料商品所做的完整统计（本亚明·格拉海姆在他的计划中列举了24种不同的商品）来发行的，又由于货币也可以按照这种方式加以兑换，所以所有这些商品集合的总价格是固定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本亚明·格拉海姆所说的固定价格只是所有这些商品集合的总价格，而不是这些商品中的任何一种商品的单价。就此而论，各种商品与货币的联系方式将区别于复本位制（bimetallism）中金银与货币联系的方式，因此，一单位货币既可以买到某一固定量的黄金，也可以买到某一固定量的白银。换言之，各种商品与货币的联系方式毋宁类似于这样一种方式：根据马歇尔（Alfred Marshall）以“金银混合本位制”（symmetallism）之名提出的那项

计划，似乎只有一定重量的黄金和一定重量的白银的合计价格才是固定的，而每种金属本身所具有的价格却是可以浮动的。

如果这一制度得到实施，那么对流动资产需求的增长就会导致人们去囤积那些具有最普遍用途的原材料商品。货币的储藏，非但不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反而会起到这样一种作用，仿佛它在要求人们囤积原材料商品以应对一些人储藏货币的做法。当被储藏的货币再次进入流通领域而且人们对商品的需求再次增长的时候，人们就会用囤积起来的那些原材料商品去满足这种新的需求。由于商品集合始终可以按照某一固定的货币总量进行交换，所以这种商品集合的总价格也绝不会下跌至低于这一货币总量的数额；再者，由于货币又可以按照同样的——或者仅有微弱差别的——比率进行兑换，所以这种商品集合的总价格也绝不会上升至高于这一货币总量的数额。由此可见，该项方案的目的乃是与一度为人们广泛讨论的“物价指数表”（tabular standard）或“指数货币制”（index currencies）的目的极其相似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从其直接且自动的运作方式来看，这项方案却是与上述“物价指数表”或“指数货币制”不尽相同的。就此而言，至少有一点是颇有疑问的，即任何选择出来的商品的价格水平是否有可能通过刻意调整货币量的方式而被有效地维持在固定的水平上呢？但是毋庸置疑的是，只要金融当局随时准备按照某一固定价格出售和购买选择出来的原材料商品单位，那么这种原材料商品的总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化。

正如这项计划的美国倡导者所建议的那样，该项计划主要是

供美国在全国范围内加以实施的。然而，赞成在美国采用这项计划的理据也可以同样适用于许多其他的国家。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不同的国家在采用这项计划的时候可能会以不同的商品集合为基础，而这种情况则会导致一种新的极不稳定的局面；据此我们可以认为，这项计划不仅能够而且（为了达到其目的）也应当在国际范围内按照统一的方式加以适用；或者，从实际的情形来看，所有重要的国家都应当根据同样的原则来实施这项计划。的确，人们必须对本亚明·格拉海姆的方案赖以为基础的那种特定的原材料商品集合（5种谷物、4种油脂和含油种子、3种其他食品、4种金属、3种纺织纤维，以及烟草、兽皮、橡胶和石油）以及该项方案中的某些其他细节做出修正，但是该项方案的原则却不会给它在国际社会中的适用造成任何重大的麻烦。在下文概述此项方案运作方式的过程中，我们将提出这样一项假设，即至少在英国和美国，货币乃是以含有相同成分的商品单位为基础的。

五

考虑到眼下存在的种种情形，我认为，在需求有可能发生回落的时候，上述计划最容易付诸实施。一如我们所知，在这样的情形中，实际上只要预先为某个商品单位确定一个略低于市场时价的买入价格，那么这项计划就能够自动生效了。一旦原材料商品的需求在此后开始回落，而且它们的价格也开始下跌，那么该项计划参加国的金融当局就可以出价买进任何不可能在市场上按照那种固定价格出售的商品单位。金融当局购买这些商品单位的做法可以弥补工业需求的减弱——而且对于积攒在私人手中的任

何量的货币来说，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商品也得到了库存。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商品的需求在总体上也得到了继续，但是这种制度所继续的只是人们对原材料商品整体的需求，而不是人们对任何一种特定商品的需求，因为某种特定商品的产量完全有可能过剩，因此也需要降低其产量。

至于这项方案的运作有助于稳定人们对原材料商品之需求的方式，实际上是很容易理解的。由于金矿开采业在过去乃是唯一能够在经济萧条时期保持稳定繁荣的行业，所以按照这项方案，这种原材料商品的生产者甚至还有可能在相同的情势中因为有能力按照一些较为有利的条件与工业品制造商交换他们的产品而使他们享有的繁荣程度得到一定的增长。从金矿开采业的繁荣本身来看，该行业的确因为太过弱小而无力对自身领域以外的情势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确保原材料商品生产者的稳定收入却可以大大有助于稳定人们对工业品的需求，而且也可以大大有助于阻止经济萧条的态势日益恶化。的确，这方面的好处并不会只为那些生产商品单位中某项商品的人所独享；甚至一个并不生产其中任何一种商品的国家也可以从这项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获取与其他国家基本相同的好处。一如我们所知，只要这个国家随时准备用其本国的货币按照某一固定的价格去购买那种商品单位，那么对于原材料商品的生产者来说，由此而流通到他们手中的所有货币，除了用来购买那个国家的产品以外，也别无他用。

六

初看上去，这项计划的实施有可能会酿成重大通货膨胀的危险，但是有关考察却证明，这项计划并不会导致真正意义上的那种通货膨胀，因为该项计划有可能引发的那种货币膨胀，在很大程度上讲，既不可能导致价格的普遍上涨，也不可能导致消费品的普遍短缺，而一如我们所知，通货膨胀最具危害的效应则是通过价格的普遍上涨或消费品的普遍短缺而发生作用的。事实上，该项方案有许多优点，而其中的一个人优点就是它能够在任何货币膨胀酿成危险之前便自动阻止它朝这个方向发展。实际上，我们已经考虑到了这项方案在萧条时期的实施情形，因为该项方案在繁荣时期的有效实施乃是以此前的（如经济活动滞缓时期发生的）商品储存为基础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当整体状况的改进使得闲置的现金储备开始进入流通领域的时候，该项方案的运作方式也是极其重要的。

只要金融当局能够按照某一固定价格出售它们的商品储备，那么构成商品单位的原材料商品的总价格就不会上涨。在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并不是价格上涨和随着需求增长而出现的产量增加，也不是储存的货币重新进入流通领域，而是把储备的原材料商品投放到市场中去，并且把出售这些原材料商品而获得的那些货币暂时存放起来。个人在经济萧条时期以现金形式所做的储蓄并不会被白白浪费掉，而会以随时供人们使用的原材料商品的形式保存下来。因此，经济活动的复苏并不会给持续平稳的原材料商品生产带去某种额外的刺激。我们有理由把那种导致原材料商品生产过度膨胀的暂时性质的刺激因素（亦即因为原材料商品价格在繁荣时期的急剧上涨而形成的那种刺激因素）视作是造成普

遍不稳定现象的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然而，根据这项推荐的方案，人们却可以完全避免这种危险——我们至少可以这么说，只要金融当局拥有可以出售的商品储备，那么人们就可以避免这种危险。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金融当局必定拥有足够多的商品储备以兑换个人在经济萧条时期储存起来的所有的额外现金（如果把政府在此项方案生效之初控制的商品储备也计算在内，那么金融当局所拥有的商品储备则会更多），所以在那些商品储备用尽之前，货币流通的缩减几乎肯定会阻止膨胀的出现。

七

一如上文所述，此一方案看上去颇为复杂，实际上却极易操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这项方案中，金融当局或政府机构也没有必要去直接处理众多构成了商品单位的商品。无论是收购各种所需商品的凭单，还是实际储存商品的活动，都可以完全交给个人去处理。专职经纪人会在商品凭单的市场总价格跌落至略低于标准价格的时候及时地考虑收购这些凭单；而在这些凭单的总价格高于上述标准价格的时候，他们则会即刻考虑把这些凭单拿到各种市场上去抛售和重新分配。就此而言，金融当局的职责，与它在金本位制下买卖黄金一样，乃是自动实施的。

这并不是说该项建议就没有问题了；实际上，这项建议也引发了许多问题，只是我们无法在这样一篇短小的概述性文字中对它们进行全面且详尽的讨论而已。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论者们在讨论的过程中至少对其间的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考虑，而

且一些论著还提出了若干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在这里，我只准备提一下其中的某些要点：第一，商品实物贮存的成本可以用金融当局买卖商品单位的价格差额来支付（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根据商品发行的货币的持有者会自动承担利息的损失，所以商品贮存的成本当中并不包含任何利息费用）。第二，商品单位的构成及其必然会出现的周期性变化所引发的那些问题，也可以通过采用一项能够使商品单位之构成及其周期性变化摆脱政治纷争困扰的客观原则而得到解决。第三，根据贮存地点等诸如此类的因素而产生的质量差别和等级差别的那些问题，也不会产生无法克服的棘手难题。在这个方面，我们应当牢记的是，就该项计划而言，把各种最为重要的商品涵括在商品单位之中的做法，不仅会对这些商品的价格产生影响，而且也会对与这些商品极其类似的替代品的价格产生几乎相同的影响，就好像这些替代品本身也被涵括在了商品单位之中一般。

然而，即使在本文这样一篇短小的概述性文字中，我们也必须对下述两个特殊的要点做一番扼要的讨论。首先，该项计划具有这样一个重要的特征，即金融当局有权按照严格界定的条件同意人们用远期交货合同来换取或取代原有的贮藏商品凭单。这项措施乃是为了应对商品单位中任何一种商品的暂时性短缺所出现的问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讲，它也可以使人们用商品储备这种手段去稳定个别商品的价格。人们可以通过下述做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即每当商品的时价高出该商品“未来”价格某个固定百分点的时候，人们就可以用“期货”来取代现在的商品。

其次，只要人们希望维护黄金价值或者希望阻止黄金价值骤然下跌，那么按照某种方式把黄金价值与这项商品方案挂起钩来就不是什么难事；于是，黄金虽说不会对货币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黄金的价值却会与货币价值一起得到稳定。的确，这里涉及两个问题：第一，鉴于所有的国家都特别关注黄金价值的维持问题，那么上述措施是否可欲呢？第二，它是应当被用来无限期地确使黄金生产维持在现有的水平上，还是应当被用来渐进地但却是可以预见地减少黄金生产所需要的那些资源呢？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个问题皆属于本文毋需加以考虑的政治问题。我们应当予以关注的关键要点仅仅在于：只要人们有这样的想法，那么他们就可以通过种种并不会削弱该项新方案所具有的各项优点的方式把黄金与这项新方案挂起钩来。

就此而言，有一种观点很可能是有道理的。这种观点认为：一方面，人们用以支持金本位制的所有的合理论辩，实际上可以更好地被用来支持我们在上文中所讨论的那项方案；而另一方面，这项方案却避免了金本位制所具有的大多数缺陷。但是在判断这项计划是否可行的时候，我们却绝不能把这项计划仅仅视作是一项有关货币改革的方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牢记：第一，商品储备的积累肯定会留有部分国家政策的痕迹；第二，政治方面的因素使得我们不可能在我们眼下可以进行计划的任何未来期间中把原材料商品市场完全交由市场自身去处理。然而，所有旨在直接控制特定商品之价格的计划都会遭到人们最为严厉的质疑和反对，而且它们也肯定会在经济和政治方面遭遇到重大的难题。因此，除了金融方面的考虑以外，我们还特别需要诉求这

样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那些在本质上只能够按专断且不可预见的方式行事的独立机构不得实施这些控制措施，而且这些控制措施也必须受一种自动且可预见的规则的支配。如果人们能够把这种制度与国际金融体系的重建结合起来，那么人类就会朝着一个更加繁荣稳定的世界经济的方向迈出一大步，因为按照这种方式重建国际金融体系，可以确使我们这个世界重新获得各种稳定的国际货币关系并且在原材料商品的流通方面获得一种更大的自由。

【注释】

(1) 尤请参见Benjamin Graham, *Storage and Stabi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7)，以及Frank D. Graham, *Social Goals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2)。在此之前，荷兰经济学家J. Goudrian教授在其所撰写的一本小册子中曾经提出了一项与此几乎相同的建议：*How To Stop Deflation* (London, 1932)；当然，我在撰写这篇文章之前并没有读到这份文献。Benjamin Graham在此后出版的著作中 (*World Commodities and World Currenc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45) 进一步阐释了他的建议。

(*) 本文最早发表在*Economic Journal*, LIII, No.210, June-September, 1943, pp.176-184。

第十一章 李嘉图效应

机器与劳动力处于持续的竞争之中，而且前者往往要等到后者的工资有所增加之时才能够得到运用。(*)

——大卫·李嘉图

—

在晚近发表的一篇讨论工业波动的论文中，作者曾经征引过一个“广为人们熟知的李嘉图命题，即工资的增加会促使资本者用机器去取代劳动力”；(1)需要指出的是，我在征引这个命题的时候实际上抱着这样一个幻想，即我们可以用一种为人们更熟知的而且也更容易得到人们接受的方式来阐述李嘉图此前一直采用的这个论辩。但是，论者们对我发表的那篇论文所做的各种评论却否弃了那个想法；(2)此外，对讨论该论题的早期文献所做的重新检讨也揭示出了一种颇为奇特的情形：自李嘉图（Ricardo）最初提出这个命题以降，(3)它得到了无数论者的拥护和使用，但是据我所知，它却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论者的充分阐释。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庞巴维克（Bohm-Bawerk）、Wicksell、米塞斯

（Mises）等学者所发表的著作也没有对这个命题做过任何详尽的阐释，尽管这个命题对于他们在其论著中所进行的重要讨论来说乃是根本之所在。这个命题在20世纪初以来出版的一些其他的一般性理论著作中也得到了频繁的征引(4)，尽管这种征引极其简略——这似乎证实了这样一种现象，即这个命题已然得到了人们的广泛接受；但是经过考察，我们却可以证明，这种征引方式不

仅是不充分的，而且也常常是以错误的论证为基础的。尽管在有关高工资对机器使用之影响的实证研究当中，这个命题一直被视作是一项公理性的命题，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却无法为这种看法寻找到一种合乎逻辑的理据。⁽⁵⁾有关这个问题的比较充分的讨论，可以见之于晚近出版的某些德文论著。⁽⁶⁾但是若干年以前，亦即当英国的希克斯（Hicks）教授在他的著作《工资理论》（*Theory of Wages*）的一个章节中使用该项命题的时候，萧富（Shove）先生在对该著作的书评中则对李嘉图这个命题做出了回应：只要利率保持不变，工资的普遍变化就会对各种生产方法的生产成本产生相同程度的影响（这一点乃是无从否认的），因此，工资的普遍变化不能改变这些生产方法各自的相对优势（这一点不能成立）⁽⁷⁾。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萧富先生所提出的这个观点现在已经成了人们在回应李嘉图这个命题时的一个标准观点。尽管萧富先生只是对该章节中的一段文字进行了批判，但是此后不久，希克斯教授还是把整个章节都给删掉了。希克斯教授的这个举动似乎意味着他业已放弃了他原来所提出的那个主张。⁽⁸⁾在更为晚近的时候，卡尔岛（Kaldor）先生在他所撰写的一篇论文——我们将在后文中对该文进行讨论——中接受了该项原理，但是他却将该项原理的重要意义严格限定在了某些颇为特殊的情势之中。⁽⁹⁾

实际上，这个命题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远远超出了它在晚近的讨论中被指向的那种特殊情势。的确，那些完全拒斥该项命题的人，似乎同时也无力赋予那种有关特定且有限的实际资本供应（a given and limited supply of real capital）的观念以任何意

义；⁽¹⁰⁾这种情况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当然，这些人之所以无法做到这一点，实是因为无论利率受到纯金融因素何种程度的影响，实际资本的短缺都将通过李嘉图效应（the Ricardo effect）而最终为人们所感知，而且也正是通过这一效应，投资量才肯定能够最终被调整到一个与消费品需求相适应的水平上。因此，这个命题乃是一般生产理论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如果事实真的如此，那么论者们未能就该命题达成共识的情形，也就很好地解释了经济学家为什么会在较为复杂的工业波动问题上存在着尖锐且明显不可调和的冲突；因此，努力对该命题赖以为基础的理据做出更为详尽的阐释，乃是极其必要的。

当然，在我们努力对该命题赖以为基础的理据做出更为详尽阐释的时候，我们将以下述两个条件为限：首先，我们将尽可能地使我们的尝试不去涉及资本理论中那些颇有争议的问题；其次，我们也不准备把我们的阐释直接适用于工业波动的问题，但是下述两种情况除外：（1）在整体上强调短期效应而非长期效应；（2）集中讨论那些相对于产品价格的工资下跌的效应而非工资增加的效应。我们之所以采取这样一种论述方式，乃是因为我们认为，该项原理正是依凭这种方式才与工业危机的阐释具有特别的相关性。为了对该项理据的各个部分进行分梳，我们将逐渐推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首先，我们将在本文的第二节中集中解释我们所采用的那些概念，并根据那些能够使我们不考虑货币利率的假设对这项一般性原则做出阐释。在确证了这项一般性原则以后，我们将在第三节中对那些有可能影响投资需求的具体方式展开讨论。第四节将着手考虑李嘉图效应与贷款利率之间

的相互关系问题；当然，在这一节中，我们将首先根据那些基本真实的信贷供应假设来探讨这个问题。此后，我们还将在本文第五节和第六节的文字中根据一种“完全弹性的信贷供应”（a perfectly elastic supply of credit）的假设继续讨论前述第四节中的问题——尽管“完全弹性的信贷供应”这项假设极不现实，但是它却提出了一些颇具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一如我们所知，任何试图对这种理论命题做统计学证明的尝试，还必须考虑若干其他的因素；因此，我们拟在本文的最后一节中对这些因素做一番讨论。

二

本文称之为李嘉图效应的那个命题宣称，相对于产品价格的工资普遍变化将会改变不同的行业部门或不同的生产方法——它们在使用劳动力与资本（“间接劳动力” [indirect labor]）的比重或程度方面不尽相同——所具有的相对的获利能力。然而，从该项命题的原初形态来看，它所宣称的却是：相对于产品价格的工资普遍增长并不会使那些运用较多资本的行业部门或生产方法的获利能力降低到那些运用较少资本的行业部门或生产方法所具有的获利能力的水平。在本文中，我们将特别关注与上述情形相反的情形，亦即更加关注这样一个命题：相对于产品价格的工资普遍下跌将会产生与上述效应相反的效应。⁽¹¹⁾

工资与产品价格间关系的普遍变化有可能是下述三种情形造成的：第一，产品价格发生了普遍的变化；第二，工资发生了普

遍的变化；或者第三，那些会改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知识或大量其他的物质性要素发生了某种变化。尽管上述变化中的任何一种变化都可以作为我们分析中的自变量（the independent variable），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却绝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去看待那些因为人们使用的资本与劳动力间的比重所发生的各种变化而导致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因为这种变化对于我们所探究的问题来说乃是一种因变量（the dependent variable）。

我们在这里据以阐明这个命题的乃是制成品（或“消费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普遍上涨这样一种特定种类的变化，同时现金工资则被假定为处于恒定不变的状态（因而相对于上涨的商品价格来说也就是下跌了）。我们假设，这种价格的上涨乃是因为需求的增长所致，而需求的增长则是由人们从生产投资货物（investment goods）中所获得的收入的增长造成的，而且这种需求的增长度还超过了商品产量所能轻易增加到的那种量度。除此之外，我们还将进一步假设，企业家期望商品价格至少能够在某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持在某个新高的水平上。然而，我们却不打算就资本货物（capital goods）价格的任何变化提出任何假设，因为这正是我们所要探究的问题中的一个部分。

有关商品价格在工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出现普遍上涨的假设，当然意味着所有的工资相对于商品价格来说都已下跌了。对这个问题予以强调乃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该项原理常常被误解成是在指涉这样一种情形，即只有与机器相关的劳动力的工资才会发生相对于价格的变化，而那些在生产机器过程中使用的工资则

是不会受到影响的。(12)我们应当即刻承认的是，伴随着工资水平相对于最终价格所发生的普遍变化，不同生产方法生产制成品的成本也必定会发生相同比率的变化——如果我们假设存在着一种统一的利率。据此，我们认为，对不同行业部门或不同生产方法进行投资的吸引力也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从本节的论旨来看，为了把货币利率所具有的影响排除在外，我们需要暂时假定，在我们所关注的时期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货币借贷问题：企业家或者拥有他们所运用的全部资本（而且国家也将通过有效的方法禁止企业家把其资本出借给任何其他人），或者受到一种严格配给信贷安排的限制。此外，我们还将假设，在商品价格上涨之前，所有企业的资本回报率都是相同的。一如前述，在讨论商品价格变化所具有的影响的过程中，我们将把所有的利率因素都排除在考虑之外；而我们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要把那个将在后文中成为我们主要问题的现象暂时搁置起来。当然，把这个核心问题暂时搁置起来的做法，将有助于我们把该理据中那些似乎仍需要加以明确阐释的较为基本的部分抽离出来并进行专门的讨论。

因此，我们现在所要讨论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在工资不变的条件下，商品价格的上涨是如何影响企业家在工资支出（或称“流动资本”投资）与机器支出（或称“固定资本”投资）之间即时分配他们所支配的资金的。为了避免由原材料等商品的价格变化所引起的复杂局面——我已在另一部论著中对这些复杂问题进行了讨论，(13)我们可以假设本文所关注的企业都是这样一种类型

的企业：它们所雇佣的劳动者不仅生产各种原材料，而且也生产燃料，一如某家边远地区的造砖厂一般。

就确定资本与劳动力在各种企业和各种可能的生产方法中的比例关系而言，我们还需要提出一项明确且尽可能没有争议的评断标准。从本节讨论的论旨来看，最为简便的标准便是“周转率”（the rate of turnover）这个概念；这个标准有一个优点，因为商人们都很熟悉它。显而易见，这个概念既可以适用于一个企业的全部资本，也可以适用于一个企业的任何一部分资本。众所周知，一些企业可以期望在两个月内“周转”一次资本（即从现有收入中拿出与其资本等量的一部分资金用于再投资），而另一些企业却只能够期望在五年甚或十年里周转一次资本；再者，至少在部分上讲⁽¹⁴⁾，这种周转率还将取决于某个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性质及其所采用的方法的特性。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在任何特定的企业内部，它的部分资产可以在一年内“周转”（或者完全变成现金并用于再投资）12次，而其他的资产却只能在20年内完全摊提一次或重置一次。“周转率”（作为一个整数或者一个分数）表示资本在一年期间周转的次数。的确，用一个形容词来描述周转率相对较高的企业或生产方法，或者用一个形容词来描述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企业或生产方法，都是极其便利的，因此出于某些显而易见的理由，我们偶尔也将用“需要较多资本的”（more capitalistic）这个专门术语来指称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企业或生产方法，并用“需要较少资本的”（less capitalistic）这个专门术语来表示周转率相对较高的企业或生产方法。

“资本周转率”这个概念可以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一个特别有帮助的出发点，因为工资与价格关系的变化显然会首先影响到企业每次销售耗用了一定费用的产品所得的收入。只要商品价格仍然高于它们的成本，那么这二者之间的差额就会成为资本在每次周转时所能够产生一定比例利润的源泉；此外，产品价格相对于成本而发生的任何程度的上涨也能够使企业家在每个时间单位内从他们所拥有的一定资本中获取更高的利润，当然前提是他们能够较为频繁地周转他们的资本。

我们假设在价格上涨之前存在着一种长期均衡的状态，亦即资本回报率对于所有企业来说都是相同的那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周转率与每次周转所得的盈利比例之间的关系乃是非常简单的。为了避免采用“利润”（profit）这个模棱两可的术语，我们将在后文中采用下列术语：（1）我们将用“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这个术语来表示一家企业全部资本的年净回报百分率（或者一家企业任何部分资本的年净回报百分率——但是就部分资本而言，我们发现有必要对它进行单独计算）、“管理工资”的净值和风险酬金的净值。⁽¹⁵⁾在我们所指称的那种长期均衡的状态中，这些内部收益率对于所有企业和每一家企业的每一部分资本来说都是相同的。（2）我们将用“利润率”（profit margin）这个术语来指称每次销售——因而也是每次资本周转——所获得的按百分比表示的盈利比例。只要我们记住周转率表示的是总销售额（更确切地说是一年内出售产品的费用）超过该企业资本价值的次数，那么我们就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想使内部收益率对于所有企业来说都是相同的，那么利润率也就必须

与周转率发生相反的变化。因此，如果我们用I来表示内部收益率，用T来表示周转率，并用M来表示利润率，那么这三者间的关系就可以表示为：

$$I=TM, \text{ 或 } M=\frac{I}{T}$$

比如说，如果内部收益率为6%，那么一家企业每年周转资本6次的利润率就肯定是1%，而一家每两年只周转一次资本的企业则可以从全部销售中收益12%，而且一家每十年只周转一次资本的企业也肯定能够挣得60%的利润率。(16)

价格的普遍上涨（比如说5%）又是如何影响不同企业的内部收益率的呢？由于价格的普遍上涨意味着销售任何量的商品（其生产成本保持不变）所得的收入会成比例地增长，所以它也就意味着每次周转所得的利润率将明显增长至与价格增长相当的水平。比如说，价格普遍上涨5%对上文所列举的三家企业的影响表现为：年周转率T为6的企业，其利润率将从1%增加到6%；年周转率T为1的企业，其利润率将从6%增加到11%；而年周转率T为1 / 10的企业，其利润率则将从60%上升到65%。用相应的周转率乘上这些利润率，我们就可以得出：第一家企业新的内部收益率为 $6 \times 6\% = 36\%$ ；第二家企业新的内部收益率为 $1 \times 11\% = 11\%$ ；而第三家企业新的内部收益率则为 $1 / 10 \times 65\% = 6.5\%$ 。(17)

在本文假定的各种情势中，不同企业内部收益率的这种差异

不可能在短期内使这些企业所支配的资本发生任何变化（除非这些企业将利润用于再投资），尽管在现实世界中，这些差异对这些企业间资本分配所具有的影响乃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我们在这里将着手研究相同的变化对任何一家企业不同资本部分之收益率所具有的影响之间的差异，而不再去考虑它对不同企业之收益所具有的影响之间的差异。关于某家企业不同资本部分所具有的独立且可确定的周转率和收益率的概念（这个概念肯定是众所周知的，尽管在实践中很可能从来就没有人对它做过精准的界定），乃是以人们有可能确定不同资本部分的边际产品这一点为基础的；反过来，这种情形又是以一种为人们所熟悉的方式建立在人们有可能改变不同资本形式的组合比例这一基础之上的。一如人们所见，我们认为，在某种相关的意义上讲，改变这种组合比例的可能性是相当高的——即使在短时期里这种可能性也是相当高的；因此，我们将在本文下一节的讨论中对我们之所以持有这个观点的理据做出解释。然而现在，我们将继续以这样一种假设为依凭，即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因而我们不仅能够确定企业任何一部分资本的边际产品以及由此所挣得的利润率，而且也能够确定这部分资本的周转率。(18)

就这一分析而言，我们完全可以用我们在上文中使用过的三家企业的例子来说明相关的问题；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做这样一种假设，即对于我们目前所考虑的某个特定企业所拥有的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来说，用来投资现时工资的资本总量的周转率为6，用来投资机器设备等操作性工具的资本总量的周转率为1，而用来投资重型机械、厂房等要素的资本总量的周转率为 $1/10$ 。

此外，我们还可以假设，在我们确定了6%这个统一的内部收益率以后，产品价格将随之上涨5%，因此从各种不同资本中所挣得的内部收益率就会与前述事例一样分别增长至36%、11%和6.5%。如果具有不同周转率的各种资本形式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可以改变的，那么上述假设的状态就显然只是一种临时性的状态。因此，为了增加对高周转率资本的投资并减少对低周转率资本的投资，重新分配现金支出便是相当有必要的。在各种投资形式的预期收益率再次变得相同之前，这种变化将持续发生，而且只要上述条件保持不变，那么该企业的所有资本在最终与新的条件相符合之前，本期投资也会一直采取这种新的形式。因此，该企业所具有的一种新的且再次得到统一的内部收益率将被确定在6.5%与36%这两极之间的某个点上；而根据这一新的内部收益率，该企业从其所拥有的有限资源（只是增加了一些重新投入的额外利润）中所能够挣得的总收益就完全有可能达到它的最高限度。

尽管内部收益率对于任何一家企业来说再次得到了统一，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对于不同的行业部门（在较小的程度上讲，也包括同一行业部门中的不同企业）来说，内部收益率依旧是不尽相同的。一家企业的内部收益率是否可以得到固定，不仅要取决于该企业资本的原始构成，而且也将取决于它转而采用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less capitalistic methods）所造成的成本增加的程度。但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由于某些行业部门的产品性质所致，它们所需要的资本也就相对较少；显而易见，正是这些行业部门会保持较高的收益率，而那些需要较多资本的行业部门却只

有较低的收益率，尽管这两种行业部门都倾向于尽可能地进行变革，以求采用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19)

三

在我们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以前，先简要地讨论一下相关现象在短期内可能具有的量的意义（quantitative significance）乃是相当可取的。人们似乎普遍认为，这种论点虽说有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其结果的实践意义却是相当微小的。当然，如果我们先对这个问题进行理论论证，然后再对它做一番更为具体的阐述，从论证的角度上讲可能会方便一些；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很可能在还没有完成这项论证以前读者就已经感到不耐烦了，因为读者会认为，尽管人们可以证明这个问题具有某种实践意义，但它却是一个只具有微小实践意义的问题，因此我们将如此之冗长繁复的论证浪费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实在是太无聊了。

然而在我看来，这一为人们广泛持有的信念却是以一种错误的观念为基础的。当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或者比较耐用并可以节约劳动力的机器）的比例，唯有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通过一种渐进且缓慢的方式才可能得到改变。但是，这却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实际上，我们所关注的并不是现有的全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而是企业把其现金支出用于更新（或增加）这两类资本资产的相对比率。正是在这个方面，日常经验和一般性的理论研究都表明，这种比例在短期内

乃是极易变化的。

我认为，上述错误观点很可能是由一些描述各种其他的长期均衡状态的教科书通常采用的那些例证（亦即它们对那种从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向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方法过渡所做的种种说明）造成的。人们所熟悉的有关“生产方法变化”的事例，在这里主要是指那些通过用另一种类型的机器去更换现有的全部机器、用耐用性较高的机器去取代耐用性较低的机器、用节约劳动力较多的机器去取代节约劳动力较少的机器，或者用更长的生产过程去取代较短的生产过程而引发的各种“生产方法变化”的事例。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有关这些“生产方法变化”的事例所强调的似乎只是一个从短期来看确实不怎么重要的方面。因此，为了洞见到这种趋向在短期内也具有强大的作用，我们就必须克服教科书中“比较静态学”的观点给我们造成的前见，而且还必须努力以一种更加实际的方式去考察企业家将不断做出的各种具体决策。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挑选几个事例来说明这个问题；但是即使如此，我仍然希望，这些事例可以表现出短期中有可能出现的范围极其广泛的各种变化。

我们必须考虑这样一种情形，即一些企业家在任何特定的时候都备有一定数量的耐用机器，而在这些机器当中，只有很小一部分机器是需要在短期内进行更换的。如果相关的条件一如既往保持不变，那么这些企业家就必须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地把他

们赚到的折旧提存投资到同样的机器当中去。但是，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仅仅是因为这种做法能够使他们的资金获得最大的利润；因此我们绝不能做出这样的假设，即在相关的条件发生变化以后，他们还会继续采用这种方法。特别在需求增加的时候，除了增添他们在此前一直使用的那种机器以外，还存有大量增加产量的其他方法可供他们选择。如果他们无法通过借贷而使其内部收益率降至从前的水平，那么与他们在过去使用的那些方法相比较，前述方法中的一些方法似乎可以产生更高的利润。

从现在的情形来看，主要有两种方法可以凸显出它们所具有的有利可图性：第一，这些企业家可以增加其现有机器的使用强度（也就是使用更多的劳动力）——正如我们所知，他本来是需要通过购买同类新机器去更换旧机器的，而现在为了获取利润，他只需要使用原本投资当中的一部分资金去支付劳动力的工资就可以了；第二，这些企业家也可以用大量廉价的机器来替代那些业已报废的机器。尽管上述第一种方法很可能是一种更为重要的方法，但是这两种方法却都可能为这些企业家所采用。

在商品价格上涨的时候，这些企业家可以采用各种方法来迅速提高产量；而众所周知的方法则有这样几种：延长工时、实行两班工作制或三班工作制、给那些操作机器的工人提供额外的帮助以使它们能够全力关注机器的操作工作而不再去承担其他相关的辅助工作，等等。一般来讲，上述方法将增加每个产量单位的劳动力成本，而这个事实的存在则会使企业家在商品价格上涨之前不去采用这些手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采用其中任何一

种方法将增加每个产量单位的边际劳动力成本——比如说增加到4%，⁽²⁰⁾那么这种方法在商品价格上涨5%的情况下就仍然会有1%的额外利润；因此，在周转率为6的情况下，这个1%的额外利润就会使这种投资方式的内部收益率保持在12%；相比之下，如果使用这台机器的周转率为 $1/10$ ，其内部收益率便只能是6.5%。由此可见，这种比较昂贵的生产方法现在变成了这样一种方法，亦即能够使企业家所支配的有限资源实现最大利润的那种方法；此外，只有当投资于更多劳动力的资金收益的回落以及投资于机器的资金收益的增加使得这两项收益率再次在某个中间值上相等的时候，操作机器所需要的劳动力才会停止增加。

的确，即使在短期内，这些企业家也可以考虑对他们的机器做各种调整。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调整方式不仅是为数众多的，而且也都具有增加边际成本的效应。首先，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的方式，即只给机器提供不尽完备的保养和监测措施、选用临时的代用品而不是进行彻底的大修、检修和大修机器的周期间隔越来越长或次数越来越少；显而易见，这些措施会降低现有机器的效率并缩短其寿命，但是，只要即时产量能够因此而有所增加的话，那么这些措施也是完全值得采用的。第二种可能的方式是：对设备的核心部分不做任何更换或更新，而只是对一些诸如自动进料器和其他可以由手工操作的小配件之类的可节省人力的辅助性部分进行更换或更新。第三，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的方式，即这些企业家很可能会用二手机器来取代新的机器。许多老工厂都备有一定数量的旧机器以在需求的高峰期或在紧急状况中临时使用，因为对于这种情形，储备新机器的做法乃是不值得的；此

外，许多部门也都在供应各种能够被用于此途的二手机器。最后还存在着第四种可能性，即这些企业家有可能会用新机器去替换那些报废的机器，但是这些新机器的价格却比较便宜，而且效率也比较低下。只要企业的内部收益率仍保持在高于过去的水平上，那么用购买一台具有较高效率机器的价钱去购买两台较低效率的机器便完全是有利可图的——当然，前提条件是这两台较低效率的机器能够使该企业的产量高于那台较高效率机器所能提供的产量，尽管这需要配有更多的劳动力。

如果我们所考虑的并不是上述种种可能的变化对企业资本储备各个构成部分之比例的影响，而是这些变化对企业用现金购买各种资源的支出比率的影响，或者说是它们对企业总支出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间进行分配之比例的影响，那么显而易见的是，由于商品价格发生普遍变化的缘故，此后量值的大幅度变化就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在某些极端的情形中，即使企业家暂时放弃对机器的诉求并试图在相当一段时间以后再谋求大幅度增加产量的做法，也是有利可图的。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种极端的情形不太可能发生，但是对某些新型设备的需求的绝对下降却不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特别有可能出现在下述三种情形中：第一，正如在建筑物和重型机器的情形中一样，有关的设备必须是定做的，因此这些设备购买者的大量资金在生产周期中就必须滞留在设备购置方面而无法产生任何即时的收益；第二，企业正在逐渐转向购买某种新型的（如更节省劳动力的）但却更加昂贵的机器，然而这种转向或过渡现在却要停止了；第三，一般来讲，企业所采用的生产方法的变化会促使它们从需求一个群体

生产的设备转而需求另一个群体生产的设备。(21)一如我们所知，对于生产某种设备来说，任何劳动力都是具体且明确的；由于企业对这种设备的需求现在已经减少了或者已经完全没有有了，所以最终需求的增长也会因此而导致资本货物行业部门中的失业情形。

四

在本节的讨论中，我们还必须引入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企业有可能按照一种由市场决定的而且未必随着资金需求的增长而发生变化的利率进行借贷。如果我们所做的各项假设在一些最为重要的方面与实际情形大体相符，从而能够使我们判断出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所可能具有的实际意义，那么我们在这里就应当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企业按照上述利率借贷的那种可能性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我们到此为止所达致的那些结论。有关“完全弹性的信贷供应”（perfectly elastic supply of credit）的情形从理论上讲乃是极具意义的，但是从实践上讲却是无甚相关性的；不过，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再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

论者们极其频繁但却相当错误地把“完全竞争”或“完善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这个范畴适用于上述问题的事实，颇为明确地表明了上述两种情形与论述先后顺序之间的鲜明区别。实际上，“完全竞争”这个概念对于解决这个问题来说乃是极不恰当的，因为我们知道，向同一个借款者连续（或追加）提供的贷款绝不意味着“同一种商品”（而所谓“同一种商品”，在这里乃是指

论者们在竞争理论中使用这个术语时所表达的那种含义)。虽说“完全竞争”在商品市场中意味着任何单个购买者都能够按照某种给定的市场价格购买他所希望购买的任何数量的商品，但是据此而做出这样一项假设却肯定是荒谬的：即使在竞争最为完善的货币市场中，每一个借款者（就此而论，亦指任何一个借款者）都能够按照某种给定的利率借到他所希望借到的任何数额的资金。一如我们所知，这项假设在这样一个事实面前根本就是站不住脚的，即在特定的情势中，一个借款者为大宗大额借款所必须提供的担保并没有他为一笔小额借款所必须提供的担保那般可靠。因此，每一个可能的借款者都必须面对一种上坡形的信贷供应曲线——更为确切地说，他们都必须面对一种阶梯性上升的“曲线”，而不是一种连续性的供应曲线；这种阶梯性上升曲线表明，尽管利率在某些限度内会保持不变，但是只要借款者按照某种给定利率的借款能力达到了某一限度，那么利率就会出现明显的阶梯性增长。

在任何给定利率的条件下，限制企业借款能力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因素——虽说不是唯一的因素——便是该企业所具有的资本规模。银行家一般都不愿意把高出一家企业所有资本一定比例的钱款借贷给该企业，而且他们也非常关注这样的事情，即向他们贷款的企业并没有在同时向两家以上的银行贷款；如果该家企业逾越了这个限度，那它就只能按照一个更高的利率或者根据某项更为苛刻的其他条件向银行借贷资金。在银行只给流动资本投资这种金融活动提供贷款并且可以有效地拒绝为固定资本投资活动提供贷款的情况下，任何企业在为提高产量而能够筹措到的资金

数额方面所受到的各种限制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在这个方面，我们必须牢记这样一个一般性的事实，即在现行的制度框架内，严格意义上的贷款行为——特别是短期的贷款行为——只能在相当有限的程度上确保资本的流动性，而且在一个风险无处不在的世界里，仅靠贷款本身并不足以使那些投资于不同企业的资本的收益率变得相等，甚或也不足以使这些收益率与某个特定的市场利率相调适。正是考虑到这一点，除了贷款这种方式以外，我们还有必要采取一些其他的方式来流转资本，比如说，完全分担企业风险的方式，亦即变更企业股份资本（share capital）的方式或者变更我们通称为企业“业主资本”（own capital，与“借入资本”borrowed capital相区别）的方式。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后一种流转资本的过程肯定要比追加银行贷款的方式缓慢得多，因此这种流转资本的过程也就常常会导致下述两种情形：第一，正如我们所知，尽管企业通过使用一定量的资本有可能赚到钱，但是大多数企业却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这么多资本；或者第二，它们唯有在大大高出“市场利率”的条件下才能筹集到这么多资本。

然而，上文所述并不意味着一家企业能够根据某种给定利率借款的最高限额将一成不变地与它所拥有的资本成比例。如果一家企业的经理能够使某家银行的经理相信，他拥有一个从新增加的资本中赚取大量利润的特殊机会并因此而能够提供一大笔安全保障金以防他的乐观估计被证明是无甚依据的，那么该家企业的经理就能够从该家银行处借贷到比另一家企业更高比例的资金。一般来讲，与经济前景暗淡时的情形相比较，所有企业在经济前景甚好的时候都能够从银行处借贷到在比例上高于它们所拥有的

资本的贷款。⁽²²⁾所有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那种阶梯性上升的信贷供应“曲线”，在整个经济前景好转时会向右侧偏移，而在整个经济前景恶化时则会向左侧偏移；这种供应曲线所出现的此类倾斜变位常常会以一种与利率发生彻底变化（亦即整个曲线的升高或降低）完全相同的方式发生作用，而且人们也常常会刻意地利用这一点。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预期利润的任何普遍增长都可能增加企业所能借到的款额，但是在许多情形中，它所增加的却是企业愿意按照现行利率借款的数额；当然，这种情况可以使企业的借贷能力达到这样一种限度，而超出这个限度，这些企业也就只有在付出更大的代价以后才能够筹集到它们所需要的资本。虽然按照现行利率，某种需求将始终无法得到满足，但是这种需求却不是一种“有效的”需求，因为它无法被归入现行利率所适用的那些范畴之中去，因此这些现行利率仍会保持不变。这种情形类似于信贷配给（credit rationing）所导致的那种情形，尽管前者乃是在没有权力机构干预或没有垄断机构干预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且也只是银行对借款者“信誉”（credit-worthiness）的看法所导致的一个结果。

毋须详加解释的是，只要人们愿意按照现行利率借贷的款额大于他们按照这种利率能够借贷到的款额，那么决定各个不同企业内部收益率的就是这些借款额，而不是现行的市场利率。正如我们在前一节中所讨论的情形那样，根据我们在上文中所列举的那些条件（我们现在还必须在那些条件上再增设一些限制特定企

业之借款能力的条件），上述的内部收益率对于各个不同的企业来说乃是不尽相同的；此外，每家企业的投资行为也会受到其自身的内部收益率的支配——这种内部收益率有可能大大高于那种也许根本就不曾发生变化的市场利率。内部收益率的上升会促使企业普遍转向诉求那些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当然，这种转向也会因为各个企业内部收益率的变化而在程度上有所不同。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考虑，即与根本无法获得任何追加信贷的情形相比较，企业能够获得追加信贷的程度是否会减缓企业内部收益率上升的程度呢？进而是否还会减缓它们向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转向的程度呢？实际上，这个问题乃是与我们试图在下一节中以较为一般的方式进行讨论的那个问题相类似的，因为我们知道，如果我们的主张能够在信贷供应完全弹性这一情形中有效，那么确定无疑的是，它在我们眼下所讨论的这种情形中就更可以适用了。因此，我们现在就来探讨一下我们的主张在这个“更具挑战性的”情形中是否有效的问题。

五

关于特定利率下的信贷供应乃是完全弹性的假设，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当我们认真思考其含义的时候，我们甚至会发现它还是一种十足的幻想；此外，这项假设也使得相关问题的分析变得更加复杂棘手了。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由于这项假设使得我们必须去直面一个基本的理论问题，所以我们接受它并对它进行讨论还是很有意义的。从这项假设所具有的最为纯粹的形式来

看，它所提出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影响不同生产方法之相对获利能力的货币要素与实在要素（the real factors）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有论者认为，如果信贷供应是完全弹性的，那么决定何种投资形式最具获利能力的就必定是货币利率；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主张可以用下述两个论断中的任何一个论断作为基础，因此我们应当对这两个论断做出明确的界分。一种论断认为，在这种情形中，成本与价格的关系（或者工资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肯定是经由工资的变化或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加以调整的，因此它们可以使这二者间的差额与货币利率相一致；另一种论断则认为，即使当这种情形没有发生而且工资相对于商品价格也保持在极低水平的时候，支配投资形式的依旧是货币利率而不是成本与价格的关系。

就这两种论断而言（特别就其间的第一种论断而言），牢记这样一点对于我们来说乃是非常重要的，即我们所考虑的那种情形显然不是一种均衡的状态，而是一种隐含有诸多会导致连续且不断变化之原因的状态。实际上，这种状态乃是我们正在探讨的一种累积过程的典型事例；在一种低于所有企业或大多数企业内部收益率的利率下，完全弹性的信贷供应乃是造成价格和货币收入发生持续变化的原因之所在，而且在这种情形中，价格和货币收入的每一次变化都会使进一步的变化成为必要。就这种情形而言，那种认为“均衡状态中必定”存在着某种关系的观点乃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必定是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基础的，即至少某些价

格间的关系肯定是失衡的。从下述两个命题来看，这一点特别重要：第一，价格必定与边际成本相等；第二，要素的价格必定与其边际产品的预期价格（亦即根据企业能够无限制获取信贷的那种利率而打过折扣的那种价格）相等。关于上述第一个命题，我们只需要指出这样一个要点：除非从一种非常特殊且与本文论旨不涉的意义上讲，⁽²³⁾它在极短的期间内乃是无法成立的，尽管一种断言价格必定会始终与相关意义上的边际成本相一致的教条信念很可能要对这个领域中所存在的许多含混不清的观点负责。因此，我们在本文中更想关注的乃是上述第二个命题。

有论者认为，如果特定利率下的货币供应具有完全弹性而投资需求没有弹性的话，那么前者就只能决定供需平衡时的收益率；需要指出的是，这个信念乃是经由类推的方法从另一项普遍法则中推演而来的。该项普遍法则认为，如果任何一种物品的需求量或供应量从某一特定价格来讲都是完全弹性的，那么它就必然会导致这样一个结果，即这一特定价格将成为唯一的价格。尽管这个论点在我们讨论“实在”要素供需关系的时候乃是十分正确的，但是它还是忽略了眼下这一情形与上述情形之间的一个关键区别，因为在眼下的情形中，相关的“价格”乃是两类产品（亦即劳动力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而具有完全弹性的供应却不是这两类产品之一种产品的供应，而只是最初被用于这两类产品之一种产品的货币的供应。此外，它还忽略了另外一个事实，即用于上述一种产品的货币支出额的任何增加都注定会导致用于另一种产品的货币支出额的增加。

如果按照此前的说法，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乃是一种不均衡的状态，那么这确切地意味着我们不得不去处理两类趋向于把同一个价格（更确切地说，乃是上述两类产品价格之间的那种关系）确定在不同数值上的力量。一方面，我们所面对的是（只会发生缓慢变化的）一定产量的消费品和人们用其一定比例的收入去购买消费品的特定倾向，而对于每个雇佣量（从而也是对于收入总额）来说，一定产量的消费品与购买消费品的特定倾向这二者的结合决定着商品价格与所有要素价格之间的确切比率；然而另一方面，我们所面对的则是一种完全弹性的货币供应，它决定着要素价格与产品价格之间的某种固定关系——而这种关系则是与上述第一类要素所决定的那种关系不尽相同的。

当然，无从否认的是，实在要素所决定的商品价格间的那种关系可以经由货币流量的变化而发生极大的变化。这里的问题仅仅在于：“实在”要素所决定的价格结构因此而被扭曲的程度和时间长度是否就有限制呢？或者说，最初引起一组商品价格上涨的额外货币会迅速地引起另一组商品价格上涨的事实，是否就不会对价格结构被扭曲的可能程度起到某种限制作用呢？这个问题颇类似于另外一个问题，即当我们以足够快的速度把某种液体倒入某个容器之一侧的时候，我们是否能够按照我们所欲求的任何程度使这一侧的液面高出另一侧的液面呢？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使一部分的液面高出其余部分的液面，显然取决于这种液体有多大的流动性和黏稠度；如果这种液体是浆状或胶状的，那么我们就能够使它达到高于水状液体的高度。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绝不可能按照我们所欲求的程度随意地使该容器中的一

部分液面高出其余部分的液面。

正如液体的黏稠度决定了它的任何一部分液面能够高出其余部分液面的程度，收入增长导致消费品需求上升的速度也同样限制了我们（通过花费更多的钱去购买生产要素这种方式）能够使这些生产要素的价格高于其产品价格的程度。⁽²⁴⁾如果我们假定，在一个资本储备奇缺但“资本边际效率”（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却很高的新兴国家里，利率（money rate）通过专断的方式被降到了极低的水平，那么上述问题就会变得更为尖锐。如果我们所考虑的那个命题是正确的，那么它在下述情形中也必定是站得住脚的，即按照低利率获取不限量货币的可能性会导致工资被提高至贴现值（discounted value）的水平——不仅是现有劳动力边际产品的价值，而且也包括了在机器（亦即一种在低利率下安装就会有利可图的机器）安装以后劳动力能够被期望生产出的那种边际产品的价值。实际工资所体现的劳动服务的总价值可能要比当下消费品的总产量大得多，而且也肯定要比当前劳动力的整个产量大得多。这种情况一定会使消费品需求和消费品价格得到相应的增长。如果价格依此方式上涨的情势激励了企业家去借贷更多的钱并进行更大的投资，那么这种情况只会使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且企业家期望价格上涨得愈快，他们也就必定会愈发加速价格超出其期望的上涨趋势。尽管企业家在有些情况下有可能成功地把工资提高到劳动边际产品之预期价格的贴现值水平，但是无论他们做出什么样的努力，他们实际上都不可能把实际工资提高到与低利率相一致的数值水平上，因为提供这种实际收入的目的并不在此。

在我们必须把上述因素适用于其间的那种情形中（比如说处于膨胀晚期阶段的现代社会中所存在的那种情形），情况确实会有所不同，但这只是一种程度上的区别而已。确凿不争的是，企业家并不能通过提供较高的货币工资（money wages）而把实际工资（real wages）有效地提高到与低货币利率相一致的水平上，因为他们越是提高货币工资，商品价格也就上涨得越高。⁽²⁵⁾此外，在这种情形中，还存在着这样两种限制性因素：第一，消费品并不在其中；第二，只要所有的投资都采取高资本的形式，那么雇佣的每一次增加也只能给消费品产量增加一小部分雇佣价值而已。显而易见，上述讨论促使我们对第二个确凿事实进行考虑，因为这个事实支配着我们正在讨论的情形。这个事实表明，在这种情形中，可使用的劳动力并不足以使企业家在增加当下消费品产量的同时促使投资达到利率所标示的限度。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那样，只要有未雇用的劳动力储备可以使用，那么企业家就的确没有理由不动用无限量的资金同时去做这样两件事情：第一，通过采用昂贵但却快捷的方法去增加近期的消费品产量；第二，通过大规模的投资为较低成本的生产做准备。这就是为什么货币利率能够在膨胀的早期阶段控制情势的原因之所在。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就投资量而言，这意味着低利率在这些情形中是有效的，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一旦消费品价格开始上涨，实际工资仍可以通过货币工资的比例性调整而得到维持。

六

一如我们所知，如果情势按照与我们相反的观点所估计的那

样发展，则肯定会导致种种自相矛盾的结果；因此，只要我们对这些自相矛盾的结果做一番考察，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下述情形乃是显见不争的，亦即在各种按照上述方向发展的情势中，实际工资的下降和投资支出的减少虽说有早晚之分，但却是无从避免的。的确，企业按照某一固定利率可以获取无限量的货币而引发的商品价格上涨会导致投资支出和实际投资的增长；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没有劳动力储备可以使用，所以投资支出和实际投资增长的实现只能以减少近期的消费品产量为代价。由此引发的货币收入的增加和最终需求的增长，加之消费品产量的减少，将造成消费品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当然这是相对于工资而言的。上述观点认为，消费品价格如此这般的进一步上涨将会促成投资的进一步增加，但这却是以减少消费品（包括其他商品）的产量为代价的；据此推测，这种情形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没有人再去生产消费品而且所有的人都去从事这样一项工作：提供那种注定只能在某个较远的将来生产消费品的机器，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到了那个时候，所有的人都已经在这个间隔期间内死于饥饿了。尽管在膨胀的早期阶段很可能存在着朝此方向发展的某种趋势，但是人们却不必怀疑，各种制约性力量实际上会在那种极端结果出现之前的某个时候就发挥它们的作用并制止这种发展趋势。这促使我们对这个观点的第二种论式进行讨论，而根据这种论式，在这个方面起支配作用的必定是货币利率。

在阐释这一论辩的学者当中，最重要的是卡尔岛和威尔逊（Wilson）。⁽²⁶⁾这两位学者虽说承认，较之于利率，工资可以保持在一个相对很低的水平上，但是他们还是坚持认为，不论如

何，只要货币供应是完全弹性的，那么支配投资形式的就是利率而不是工资水平。然而正如我们将在下文中试图阐明的那样，这两位论者在很大程度上都简化了他们的研究工作，以至于他们未能对他们旨在阐明的观点做出证明。他们以一种颇无必要的精致方式做出证明的只是这样一种观点：只要能够按照某种特定的利率获取无限量的货币，那么何种生产方法在获得了适合于它的设备以后能够使最高的本期利润高于本期成本的水平，就将完全取决于利率。但是，这种观点只不过是我们在本文开篇时就已经强调过的那种自明之理的另一种论式而已：只要利率维持不变，那么实际工资的变化就不可能改变不同生产方法的相对成本。需要指出的是，卡尔岛和威尔逊完全忽略了这样一个问题：在对那些从不同生产方法中所得到的利润进行比较的过程中，他们比较了运用不同资本量的生产方法，然而却根本就没有把创造出这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所必需的额外实际资本的成本计算在内。他们之所以会忽略这个问题，实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注意到在可以获得新设备之前的那个过渡期里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新设备是否有可能得到使用，确切地说，还将取决于这个间隔期间中所发生的情况。卡尔岛和威尔逊认为，只要人们任其自然地发展，那么现行收入超出现行支出的数额从未来的某个日子起将达到很高的程度；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我们未被告知现在与未来那个日子之间所发生的事情，那么他们的观点仍未解决上述问题。当我们在上述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中间决定选择何种方法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仅以某种新的长期均衡形成以后可能出现的状态作为基础，而且还必须对现在与长期均衡形成

之间的期间里可能发生的事情进行考虑，因为日后究竟会形成何种长期均衡状态的问题恰恰是以这段期间中发生的事情为基础的。卡尔岛和威尔逊所采取的实际上是这样一种研究步骤：先把那些决定资本供应的实在要素从他们的基据中切割出去，然后再假定资本量在长期阶段中肯定会做出自我调整，进而使它的“边际效率”达到完全由货币要素所决定的那种利率水平。

更为具体地说，卡尔岛和威尔逊假定，只要人们可以获取资金，那么在他们假定的情势中，通过成比例地（亦即按照可以在某一特定价位上出售的产品数量的增长比例）增添设备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就肯定是一种极有利可图的方式，尽管按照这种方式，通常只有在经历了某个相当长的间隔时期以后才有可能赶上并满足那种增长了的产品需求。只有在（并且在这个程度上讲）我们能够假设所需要的额外设备正在商店中等待出售而且即刻就能够安装使用的条件下，上述间隔时期才不会出现。显见不争的是，这项假设意味着，扩大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实际资本早就存在了。当然，这项假设对于任何一家企业来说都有可能是真实的，但是当所有的企业都同时处于相同状态的时候，该项假设却是无法成立的。在我们所关注的那种情形中，实际上唯有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延误以后，人们才有可能得到额外的设备以及由它们生产出来的更多产品。在产出更多产品之前这段间隔时间里，原本通过更加快捷的生产方法有可能获得的那些利润将会失去，因此它们也应当被算作是较远将来之生产成本的一部分。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无疑可以做出这样的回答，即企业家完

全有理由同时并举这样两项工作：通过采用快捷但却昂贵的生产方法迅速提高近期的产量，同时通过定制更多的机器设备来为较远的将来做准备。但是，这却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具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实在资源（real resources）的数量，特别是劳动力的数量，是否足以使企业家同时并举这两项工作。或者换句话说，这里凸显出来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然而无视这个问题却是论者们在当今讨论这些论题时的一个时髦做法）：资金的无限供应是否能够确使实在资源也得到无限的供应呢？正如我们业已指出的那样，在我们所关注的那种情形中，这是不可能的。

然而，一些经济学家却总是想方设法掩盖这个棘手问题，而且他们的这种做法还给人们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即他们仿佛成功地把特定的资本供应这个因素从该问题的相关基据中切割掉了。我认为，如果我们对他们的这种做法做一番更加详尽的考察，那肯定会给我们认识这个问题带来相当大的启发。在这个方面，卡尔岛在本文所参引的那篇论文中对这个论题所做的阐述，特别可以说明问题。他在该文中明确宣称，他将探究所有有关个别企业的产量受制于“下降的产品需求曲线和 / 或上升的生产要素供应曲线”的情形⁽²⁷⁾——更有甚者，他还把“下降的产品需求曲线和 / 或上升的生产要素供应曲线”视作是唯一可能替代无弹性信贷供应这一限制因素的东西。但是，当他着手讨论这类情形的时候，他却假定“对于个别企业来说，生产要素之供应的弹性乃是无限的”；后来，他甚至还在这篇论文的一个注释中采用了这个明确的假设。⁽²⁸⁾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他事实上只是论证了他开始允诺要给出证明的所有情形中的一部分情形，但是他的论述却

给人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好像他已经对所有的情形都给出了证明似的，而且还持之一贯地把他最初设定的选择性方案（无弹性信贷供应，或者下降的产品需求曲线和 / 或上升的生产要素供应曲线）视作是与下述两种情形间的界分相一致的：一是有利可图的生产方法仅由工资率（rate of wages）来决定；二是有利可图的生产方法仅由利率（rate of interest）来决定。

卡尔岛未能正视劳动力供应之有限性的效应这件事情特别值得我们关注，这是因为可用于投资的实在资源的短缺正是通过劳动力供应价格的上涨而得到体现的——而这种实在资源的短缺现象则是由消费品生产者竞相需求这种资源所造成的。实际上，他的结论完全出自这样一种假设而且也只有在这种假设下才是正确的，即劳动力（以及其他要素）供应的弹性是无限的。如果这种假设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确实有理由认为，企业家可以成功地运用无限量的货币资金通过昂贵的生产方法迅速增加产量，同时也可以成功地为晚些时候采用某种较为经济的生产方法去生产更大量的产品做好准备。如果企业家能够按照某一不变的价格获取未使用的劳动力储备，那么无限量的资金也就意味着对资源的无限控制。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情形却并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实际情形。

只要我们暂且假定每家企业都代表了一种高度整全性的生产过程（这就是说，每家企业不仅生产制成品和所有需要使用的原材料等产品，而且还生产前述产品所必需的全部机器），那么我们就可以更加清楚地洞见到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那个问题了。在

本文考虑的各种情势中，每一家整全性企业（integrated firms）都只有通过提供较高工资这种方式才能够吸引到额外的劳动力；再者，尽管需要资本相对较少的行业部门可能会发现以牺牲那些需要较多资本的行业部门为代价并且通过支付较高工资的方式来增加劳动力乃是有利可图的，但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是，对于所有企业或者对于具有平均“资本密集程度”（capital intensity）的行业部门或企业来说，在没有闲置劳动力可以使用的条件下，这种情形却是不可能实现的。

从本文的论旨来看，这类企业有可能代表着一种普遍趋势；因此，对于其间的每一家企业来说，这里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在商品生产与机器生产之间分配它所拥有的特定劳动力。在变化完成以后的整个时期里，使现有收入超出现有支出的数额达致最大化的方法，从暂时的角度来看，就是把劳动力从商品生产方面转移到机器生产方面去。这种方法显然会造成现有商品产量的下降，从而也会导致现有利润的削减——削减后的利润不仅会低于那种通过采用快捷但却较为昂贵的生产方法（直至边际成本恰好等于价格）的方式而可以在保持过去产量的情况下有可能达到的水平，而且还会低于那种经由采用快捷但却较为昂贵的生产方法（直至边际成本恰好等于价格）的方式而可以在增加现有产量的条件下有可能达到的水平。实际上，为了生产额外的机器而不得不割舍的那些利润，必须被视作是更大利润——亦即从未来某个时刻起可以持续不断挣得的那种更大利润——的成本，因而也必须与这些更大的利润相抵消。正是这个项目（亦即代表着那些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方法所涉及的额外等待的成本），根本就没有

被卡尔岛或威尔逊纳入他们的分析或计算之中。由于人们在这种间隔期间中可以挣得的利润，一如我们所见的那样，有可能是相当可观的，所以它们也就更可能使情势变得不利于那种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过程。换言之，周转率较高的生产方法之所以能够产生较高的利润，并不是因为在卡尔岛所设想的那种新均衡状态业已确立以后这些利润会以较高的速率自然增长（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而是因为那种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所产生的利润会比那种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方法所产生的利润先开始自然增长。企业家在决定是否应当制造那些额外设备的过程中必须加以考虑的，恰恰是从现在开始起所挣得的利润，而不只是制造了那些额外设备以后才会产生的利润。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只有当我们所谓的整全性企业的内部收益率上涨到了足够高的程度的时候，它们才肯定不会把劳动力从商品生产方面转移到机器生产方面去，而会把劳动力从机器生产方面转移到商品生产方面去。这种转向并不只是暂时性质的；因为显而易见的是，只要最初使这种转向看上去是有利可图的条件仍然存在，也就是说，只要消费品价格始终高于工资，那么这种转向就肯定会继续下去。

在我们结束有关整全性企业的讨论以前，我认为还有必要对这些企业生产机器的车间中所发生的事情再做一番较为详尽的考量。一如我们所知，在上述把劳动力从机器生产方面转移到商品生产方面的情形中，这些生产机器的车间将不得不放弃一部分也可以被用来间接生产消费品的劳动力；此外，这些车间还必须去生产精密度较低而且成本也较低的那类机器。上述两个方面的变化会导致这样一个结果，即它们会使某个特定种类的劳动力出现

过剩的情况，而我们知道，这些劳动力也就是那些专门从事较为精密机器生产的人或者一些从事与机器总产出成固定比例的必要工作（例如把生产机器所需要的原材料提炼出来的工作）的人。换言之，一些可以在较广泛领域中使用的劳动力的短缺会导致某些特定种类的劳动力的失业，而这些特定种类的劳动力则正是从事某些机器种类之生产的特别专门的人士。

即使我们放弃整全性企业这个假设，其结果也肯定不会有什么两样。虽说这个道理是比较显而易见的，但是我必须承认，要想准确地设想出这种情形的具体发生方式却绝非易事。在这种情形中，这个问题的物理性条件一如前述：第一，可使用的劳动力肯定不足以在迅速增加消费品产量的同时还能够生产更多的机器以求在将来某个时候通过运用更有效的生产方法生产出更多的产品；第二，如果企业家决定采用较为昂贵但却更加快捷的生产方法，那么这也同样能够使他们挣得更大的利润。这里的问题在于：究竟什么因素能够使企业家预见到这种结果，因为我们知道，只要企业家相信根据现行价格他们既能够雇佣到劳动力以便即刻提高产量，也有财力让机器制造商为他们生产机器，那么努力将这两项工作同时并举对他们来说便是有利可图的；换言之，个别企业家在这种情形中也就无需再去直接面对这样一个问题了：用同样的劳动力或者去生产更多的商品，或者去制造更多的机器；再者，只有当他和所有其他处于相同情形中的企业家都试图如此行事的时候，他们才会发现这种做法是不可行的。

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我认为我们应当从下述四个事实中去

探寻。第一，为近期生产做好准备工作这一点肯定会首先得到企业家的关注，这是因为近期有可能获取的利润若没有得到，那么它们（也许还包括一定数量的长期业务）就会长久地为某个竞争者所获取，而晚一点获得较高效率的机器只会在较小的程度上影响到商品的产量，而且也只会把生产成本降低的日期推迟一点而已。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对于企业家来说，较远将来的不确定性也会日益增加。虽说企业家可以期望较高的价格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但是与他们对这种情况在近期的发展态势的把握相比较，他们对这种情况是否会在较远的将来持续下去这一点却没有那么大的把握了。因此，根据“抓紧时机”这项原则，企业家肯定会优先考虑近期获利一事。

第二个事实是：由于从短期来看，商品产量的任何增加都会使那些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方法比那些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需求更多的劳动力，因此劳动力供应价格的日益上涨对前者的影响也就当然要比它对后者的影响更明显；这就是说，试图获取增加特定商品产量所必需的机器的努力所面临的机器价格上涨的情形，与使用一定量的劳动力（亦即那些需要较少资本的生产方法在生产相同产量产品时所必需雇佣的劳动力数量）所造成的工资上涨的那种情形相比较，要严重得多。

第三个事实是：就商品生产者最初增加商品产量（并不是不采用额外的机器而是采用那种较廉价的机器）而言，他们只会在临时投入使用的机器报废以后才会对具有较高精密度的机器产生需求；因此，这些商品生产者有可能在一段时间中完全不需要那

些具有较高精密度的机器。

最后一个事实（也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事实）是：只要商品生产者实际上未能成功地把产量迅速提高到这样一种程度——亦即把边际收益率降至商品生产者可以期望在长时间中予以保持的水平所必需的那种程度，那么他们就无法确定，在这个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当中，究竟哪一种因素的变化能够创造出一种新的均衡状态。换言之，只要采用快捷的方法所产生的利润实际上没有下跌，而且商品生产者也唯有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才能够获取所有有可能即刻产生的高额利润，那么为了能够获取一种风险较大且比率较低（尽管总体上较高）的未来利润而进行比较周密详尽的准备工作这件事情，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也就不会有很大的吸引力了。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只要人们企图把迅速增加产量和准备更多的机器这两件事情同时并举，那么收入和最终需求的变化就会继续超出消费品生产者的预期。唯有在投资大幅度削减以后，那些昂贵的生产方法的成本才可能赶上价格的水平，而且那些需要较多资本的生产方法也才会再次引起人们的兴趣。

经过认真的思考，我充分意识到了这样两个问题：第一，上文的讨论并不能令人感到十分满意；因此第二，对竞争造成这种结果的精确过程给出更为清晰和明确的描述乃是极为可欲的。但是，对于我们是否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我却毫无把握。我们所探究的乃是一种不均衡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各种情势的发展将取决于各种变化相继发生的精确顺序，而且其间任何时候发生的情形都极可能是“混乱不堪的”——就像我们所说的战争期间的情

形那样。实际上，我们根本就无法准确地说出企业家会在何时放弃那种彼此相克的做法，亦即同时并举增添精密设备和迅速提高产量这两项工作的努力。我们只能够指出：第一，我们所关注的李嘉图效应被延误的时间越长，促使其形成的那些力量也就肯定会变得越发强大（这就是说，最终需求的增长会引发相应比例的投资增长；但是，这种情况持续的时间越久，制成品价格相对于其成本上涨的幅度也就必然越大）；因此第二，那些力量不论早晚都注定会变成这种情势中的支配性因素。

七

任何想从那种可获得的统计信息中发现李嘉图效应是否切实发挥了上述因素所具有的那种作用的尝试，都会遇到相当多的棘手难题。当然，我们在这里也只能够对下述两个问题给出说明：第一，试图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的尝试究竟会遇到哪些棘手难题；第二，为什么迄今为止可获得的证据依旧无法使人们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

我们必须首先指出的是，尽管论者们有时候会在这个方面使用“实际工资”（real wages）这个术语，但是我们所关注的工资与产品价格间的关系却与人们通常使用的“实际工资”这个术语的含义没有任何密切的关系。虽然论者们在讨论实际工资的大多数情形中所意指的就是工人所得到的工资与他用这些工资所购买的商品的价格之间的关系，但是我们所关注的却是企业家所担负的劳动力成本以及这种成本与他所生产的产品之价格间的关系。我们

在这里只想指出这样一个要点：甚至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与企业家所担负的劳动力成本有时候也可能是不同的。(29)需要指出的是，更重要的区别乃是工人用其工资所购买的产品之价格与用这些劳动力生产出来的产品之价格间的那种区别。此一区别主要源于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尽管“生活费用”（cost of living）主要受农产品价格的影响，但是就本文的论旨而言，制成品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讲才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影响因素。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讲，就本文的论旨而言，任何特定产品价格之变化的重要性乃是伴随着用于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相对资本数额（用于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数额相对较少，而用于制成品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数额则相对较多）的变化而变化的。只要我们牢记，就我们的论旨而言，需求从需要相对较少生产资本的商品向着需要大量生产资本的商品的转移将会产生与总需求增长相同的影响，那么我们也就可以洞见到上述观点的重要意义了。一如我们所知，任何统计调查在最初的时候都极可能只关注任何特定行业部门的产品价格与工资间关系的变化对企业家向该行业部门进行投资所造成的影响。就人们尝试一种更为一般性的调查而言，价格很可能应当根据生产不同产品所使用的不同资本数额进行加权。当我们所必须探讨的乃是一种“开放系统”（正如统计调查中常常会出现的那种情形）的时候，我们还必须对国产商品的价格与进口商品的价格做进一步的界分。

第二，虽然从“生活费用”的角度来看，具有相关意义的乃是

零售价格，但是就本文的论旨而言，真正具有重要意义的却是制造商所得到的价格；而且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出于我们在本文中毋需详加探究的种种原因，制造商所得到的价格（或者至少是批发价格）的波动也确实要大于零售价格。

第三，尽管从“生活费用”的角度来看，具有相关意义的乃是工资与某一固定数量商品之价格间的关系，但是我们在本文中所关注的却是劳动力成本与这些劳动力生产出来的边际产品之间的各种关系。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边际产品本身并不是一个常量，而是一个变量；它既可以成为我们所关注的李嘉图效应的一个结果，也可以因其自身的变化而成为这一效应的原因。换言之，当边际产品所发生的变化是由资本与劳动力的组合比例所发生的变化引起的时候，边际产品的变化就表现为因变量

（dependent variables）；而当边际产品所发生的变化是由“基据”的变化且特别是由技术知识的变化引起的时候，它们则表现为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s）。当发生技术更新的时候，至少当技术更新呈迅猛且普遍之势的时候，技术更新就有可能在这个方面引发各种极为重大的棘手难题。

只要技术知识保持不变，那些与本文论旨相关的劳动力成本与这种劳动力所生产的产品之价格间的关系，在一般的意义上讲，便是与某一固定量的劳动力之成本同某一固定量的产品之价格间的关系相同的——尽管在我们考虑一种“开放”系统的时候，某种重要的原材料的价格所发生的变化有可能会扰乱这种简单的关系。但是需要强调的是，一旦我们必须把技术知识的变化考虑

在内，那么这个问题就会变得复杂多了。我们可以用一个极端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如果知识的增长能够使我们在使用完全相同的机器和承担完全相同的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将产量提高20%，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它的即时效应就会与该产品价格上涨的效应极其相似。如果知识的变化是孤立发生的，那么它就不会产生任何特殊的棘手难题。但是，当知识变化与价格变化混杂在一起的时候，它就会产生一种颇为棘手的难题，而且还很难找到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为了判断出与技术更新相伴发生的任何价格变化的意义之所在，我们还必须知道当下情势中哪一种价格关系与此前存在的那种价格关系是“相一致的”，也就是说，劳动力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究竟哪一种关系现在能够在影响投资的吸引力方面与技术更新之前存在的价格关系相差无几。关于这个难题，我现在还提不出任何解决办法。

【注释】

(1) *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1939)；另请参见*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1941)，chap.xxvii。

(2) 尤请参见H. Townsend对拙著*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的评论，载于*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40以及T. Wilson, “Capital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载于*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1940。此外，我一直未能读到C. Welinder撰写的论文：“Hayek och ‘Ricardoeffekten’”，载于*Ekonomisk Tidskrift*, March, 1940。

(3) Ricardo原则的相关文字段落，主要见之于*Works*, ed. McCulloch, pp.26 and 241。

(4) 例如：N. G.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1902)，pp.219, 308；G. Cassel,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1903)，p. 116，他在这里指出，“假设利率不变，那么劳动力变得越昂贵，对预期劳动力的替代也就会越大”；F. A. Fetter, *Economic Principles* (1915)，p. 340；H. R.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d ed., 1917)，pp.278, 289；R. G. Hawtrey, *The Economic Problem* (1926)，pp.324以次。另请参见H. G. Hayes,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Use of Machinery”，以及C. O. Fisher, “An Issue in Economic Theory: The Rate of Wages and the Use of Machinery”，载于*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23；Fisher的讨

论极具特色，因为Hayes对这个论辩所做的错误表述，轻而易举地就被他给推翻了。

(5) 例如：G. von Schulze-Gaevernitz, *Der Grossbetrieb* (1892)；J. Schoenhof, *The Economy of High Wages* (1893), pp. 33, 279；L. Brentano. *Hours and Wages in Their Relation to Production* (1894)；以及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894), p.81。

(6) 尤请参见H. Neisser, “Lohnhöhe und Beschäftigungsgrad im Marktgleichgewicht”,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XXXVI (October, 1932)；以及A. Kahler, *Die Theorie der Arbeiterfreisetzung durch die Maschine* (Leipzig, 1933), pp. 75以次。我也许应当补充指出，在某种程度上讲，正是由于Neisser教授的缘故，我才确信这个命题是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当（亦即他的论文发表的那个时候）我在同一份杂志发表的文章里面被这个问题完全搞晕了的时候，正是他即刻就发现了我的错误，而且还当面向我指出了这个问题上所存在的认识混乱。

(7) J. R. Hicks, *The Theory Wages* (1932), chap, ix, 以及G. F. Shove在*Economic Journal*杂志中发表的评论文章 (XLIII, September, 1933, 471)。

(8) J. R. Hicks, “Wages and Interest: The Dynamic Problem”, 载于*Economic Journal*, Vol. XLV (September, 1935)。

(9) N. Kaldor, “Capital Intensity and the Trade Cycle”, *Economica*, Vol.VI, No. 21 (new ser.; February, 1939)；另请参见他所撰写的：“Annual Survey of Economic Theory: The Recent Controversy on the Theory of Capital”, *Econometrica*, Vol.V, No. 3 (July, 1937)。

(10) 正如我在其他论著 (*Pure Theory of Capital*, esp.p. 147) 中所试图指出的那样，对这种“资本供应”的唯一适当的描述就是对不同时距中可能的产出流量（亦即能够从现有资源中生产出来的产品）之范围做彻底的计算。至于在这些不同的产出流量中究竟会生产出哪一种产出流量的问题，将首先取决于那种所谓的“雇佣率” (rate of employment: 即某个期间前后相继的时间中雇佣人的比率) 以及雇佣将采取的形式、那些反过来又取决于最终需求的要素、货币工资的水平，乃至由此而产生的货币工资与产品价格的关系。一般来讲，只有一种产出流量，而在生产它的过程中，它将产生一种具有特定规模和时距的收入流量，以至于那种收入中的一部分（即在任何时候都将被用于消费品的那部分收入）将正好与眼下消费品产出的成本（包括企业家在决定实际采用的生产方法时所预期的那种资本回报率）相等。Bohm-Bawerk（就更不用说Wicksell了）的致命错误在于：尽管他相当清楚现有的资本货物库存可以生产出多于一种的产出流量，但是他却仍然试图通过把资本货物的库存与明确的消费品数量等而视之的做法来简化他的阐释，而且还试图在他的举例说明中用固定的可资获得的货币资本量来指代它。只要我们牢记他的这种简化处理方式，那么*Positive Theory*一书中最后一章就“充分发展的资本市场” (The Market for Capital in its Full Development) 这个问题所做的著名分析便是极有道理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任何切实地用货币总量来表示资本供应的人来说，那种分析却肯定是与现实世界中的情势毫无相关性的。

(11) 由于G. F. Shove已经在检测阶段对这篇文章进行了批判，所以我现在不会对这样一个问题再如此深信不疑了，而这个问题就是：确证这项命题反比的真实性也可以同样证明原初命题的正确性。

(12) 尽管后来的许多论者都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清，但是李嘉图却明确地假设了工资的普遍变化；他简要讨论这个问题的出发点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工资

上涨百分之十，难道“机器的价格就不会”按相同的比率“上涨”吗？参见Works, ed. McCulloch, p.26。

(13) *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pp.29以次。

(14) 当然，周转率不仅取决于经营活动的性质和所采用的技术方法，而且还要取决于企业家的技艺和成功。在同一行业中通过采用相同的技术方法而能够比其他的人更好地运用一定资本量的企业家，毫无疑问会从这种技艺中获得一种差额利润；但是这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也就是本文讨论的那个事实），即拥有相同技艺的企业家（在不同的行业并采用不同技术方法的企业家），为了从他们的资本中挣得同样的收益率，他们就必须从每一次周转中挣得不同的利润率。众所周知，比如说，由于一位旧书商的周转率要比新书商的周转率慢许多，所以他必须（与新书商相比较）从每一本售出的书中挣取更大的百分比。

(15) “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这个术语乃是我从K. E. Boulding那里借用来的：“The Theory of a Single Invest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LIX (May, 1935), 478以次。然而我认为，在此之前，该术语的德语对应词（更准确地说就是“innerer Zinssatz”）已经在论者们讨论信贷配给的影响的文献中得到了使用；不过，我现在无法明确指出该术语得到使用的具体时间或者使用该术语的具体论者。

(16) 为了简化计算，我们在这里将不考虑复利（compound interest）这个问题。

(17) 当然，这些数字表明了价格的上涨对不同企业的利润所具有的影响，而且这些数字也将通过这些企业的资本组合所发生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

(18) Hawtrey博士在其评论拙著*Pure Theory of Capital*的文章（*Economic Journal*, June-September, 1941, p.286）中试图根据“储蓄能力的纯成本”而对投资收益率所做的评估与根据其对最终产出的边际贡献而对投资收益率所做的评估这二者做出界分，并且宣称：前一种评估在通常情形中是可能的，而后一种评估却唯有在例外的情形中才是可能的。但是，上述两种方法却肯定只是同一个事物的不同方面而已，而且任何一者看起来都不可能比另一者更有帮助，因为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第一，我们假设，不同要素之间的比例经过调整以后可以使产出保持恒定不变；第二，我们假设，除了一种资源以外所有资源的数量都是恒定不变的，而且人们可以看到一种资源的变化对产量的影响。换言之，上述第一种方法所根据的是依照等概率曲线的运动以及要素间边际替代率的变化，而上述第二种方法所根据的是与同一种图解中的轴线相平行的运动以及由此而导致的边际产品的变化。

(19) 有论者指出（亦即由Wilson在上文所征引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的）：第一，我在前面那个论辩中又一次采用的数字事例乃是颇具误导的，因为在现代情势下，实际的选择并不是在够用几个月的资本与够用一两年的其他资本之间展开的，而是在各种各样都可以沿用许多年的机器设备之间展开的；第二，在它们之间，由产品价格变化所导致的收益率的区别极小，因此可以忽略不计。比如说，在我们给出的说明事例中，在具有周转率为1 / 10的资本收益率将从6%上升到6.5%的情形中，具有周转率为1 / 12的资本收益率就会从6%上升到6.417%——这样一种区别确实是无足轻重的。但是，Wilson在做批评的时候根本就没有领会这项论辩的要点。他的批评乃是以一种认识上的错误为基础的，而这种认识混乱则很可能是由两种不同的陈述在字面上的相似性所导致的。的确，一种较耐用（或较节约劳动力）的新机器将取代不太耐用或不太节约劳动力的机器。但是，这个说法的意思却是与另一种

说法即“新增加的资本将取代其他要素”的意思不尽相同的。如果新增加的资本——亦即投资到较昂贵（因为较耐用或较节约劳动力）的新机器中的那种额外资本量——高于那种用一种相同的机器去取代旧机器所需要的额外资本，那么它未必就可以取代旧机器。这个说法毫无意义。它注定可以节约其他的费用，亦即减少其他所需的要素的数量，而且用额外资本来替代投资于这些其他要素的资本的收益也必须与额外资本的收益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用一种略微简单的方式来阐明这个道理，即投资于机器的额外资本可以通过把机器制造得更耐用的方式而被企业家用来替代更多的劳动力，其结果是在机器方面新增加的投资，与投资于不太耐用的机器设备的资本量相比较，可以替代更多的劳动力（因为根据任何规定的利率，只要机器的寿命的延长在比例上超过了额外的开支，那么把机器制造得更耐用便是有利可图的）；或者说，投资于机器的额外资本可以被用来把机器变得更能够节约劳动力，而在这种情形中，更为显见不争的是，用新增加资本去取代的并不是其他的机器，而是现有的劳动力。正是通过对（在Wilson所反对的那种说明事例中）一项价格上涨对一项两年投资的影响与一项价格上涨对几个月投资的影响所做的比较，我理解了我的理据，而且根据这些假设似乎为真的情形之于更现实的情形（即企业采用那些可以沿用十年甚或二十年的机器设备的目的在于节约现有劳动力的那些情形）来说，就更是确凿无疑了。如果我们对一个企业全部资本的周转率（或“投资的平均期”）和收益率进行计算，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无论是周转率还是收益率的变化仍然是很小的。但是，这里的关键要点却在于：在任何时候所做的决策都未必是指涉全部资本的，而且从现在重新投入的资本总额中所获取的那种替换收益也是绝对不同的。

(20) 如果有人反对说，那种被我们假定为由人们采纳超时手段或相似的手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不可能很小，那么这仅仅意味着：第一，（我们所假设的）百分之五的价格的微小上涨并不会具有这种特定的效应；因此第二，它需要有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的上涨才可能产生这种效应。

(21) 我在讨论价格和生产的时候引入了“生产结构”（structure of production）这个术语，目的是为了描述在不同的生产“阶段”之间进行现有劳动力的分配。然而，论者们有时候却似乎从唯物主义这个角度来解释“生产结构”这个术语，而这种解释则助长了这样一种错误的认识，即我所讨论的“生产方法的变化”（changes in methods of production）意味着实际投入使用的机器所发生的一种突发性质的变化。但是，我所谓的“生产结构”却显然可以在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发生根本的变化；而且这些设备也只会随着生产结构的变化而逐渐发生变化；当然，这类变化中最彻底的变化实际上就是机器生产的全部停止，尽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人们仍可能在消费品生产中继续使用原有的机器。

(22) 应当指出的是，依此方式而施加于企业借贷能力之上的限制将是一种会变化的限制，它只会在短期中得到确定，但是却会随着收入和最终需求乃至获利前景的增加（而这是由对此前信用的每一次增加而导致的）而逐渐得到强化。换言之，它只会限制信用膨胀率，但是却不可能阻止一种持续的、渐进的、（就估计借贷者的担保而言，如果其资产的账面价值因价格上涨而被抬高了的话）甚至还是无限的信用膨胀。

(23) 如果我们把短时期中增加产出的所有成本（也包括企业家个人的努力）都涵括在边际成本之中，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按照某一特定比率增加产出的成本都涵括在边际成本之中，那么这个命题就可以在最短的时期中成为真实的命题。但

是，如果我们真的这样做，那么边际成本就不再是唯一与产量相关的东西了，而且我们也必须去考虑每一种增加产出之比率的单独边际成本曲线——由于我们假设了一种较快的增长率，所以这种边际成本曲线就会下降，直至（就一种突发性质的产出增加来说）变成垂直线。

(24) 当然，经济均衡不同于我们所采用的那种流体力学的直喻，其间的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价格间的均衡状态并不是恒定不变的，而是会随着可获得商品的实际量的变化而变化的。然而，这些实际的变化却只会强化这种趋势，因为它们必定会起到与金融因素相反的作用：在我们的情形中，它们的作用在于增加参与生产非消费品之物的比例（当然是与可资获得的消费品的产出相比较而言的），进而扩大工资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当新货币流动一停止，它们就会确定下来。

(25) 当然，整个劳动力在社会实际收入中的比重也是严格固定的。货币工资总量的增加能够使劳动力侵吞掉领取年薪阶层的实际收入。但是，为了使越来越多的人当中的每个人都得到相同的实际收入（以牺牲那些领取固定货币收入的人的利益为代价），这种做法所必需的货币工资的上涨就不得不达到一个很高的程度——也就是高到企业家不可能提供的程度，直至他们最终期望发生一种急骤的通货膨胀。换言之，我们当然不希望否认这样一点，即这时会出现某种强制储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牺牲那些领取固定货币收入的人的利益为代价的；我们否认的只是这样一点，即通过强制储蓄，有可能（从消费品的角度来看）给予日益增多的参与生产投资货物的人以一种恒定不变的工资。我们也许还应当补充指出，正文中的论辩并不意味着所有以工资形式支付的额外货币收入都会即刻被用于消费品，而仅仅意味着其中的很大一部分会即刻被用于消费品（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pp. 52以次）。

(26) N. Kaldor, “Capital Intensity and the Trade Cycle”, *Economica*, February, 1939, 以及T. Wilson, “Capital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1940。

(27) 正文征引书, p.46。

(28) 上引书, p. 50, n. 4。这项假设隐含于本页乃至前一页的整个讨论之中，因为只有当人们可以按照某一特定价格获取无限量的劳动力的时候，“资本水平供应曲线”才会具有实际意义。

(29) 这种情况乃是由税收、社会保险费用、影响工作条件的立法规定或工会规章所发生的变化导致的。我记得我曾经看到过某位论者对瑞典和奥地利行型活字操作工的“实际工资”所做的一项详尽的比较统计分析；该项分析似乎在结论部分指出，尽管工资购买力对于这些工人来说在奥地利要低很多，但是它们对于制造商来说却意味着更高的劳动力实际成本。

(*) 本文最初发表在: *Economica*, IX, No.34, new ser., May, 1942, pp.127-152。

第十二章 国家间联邦制的经济条件

—(*)

有论者认为，国家间联邦制（interstate federation）所具有的重大优点之一在于：它不仅消除阻碍相关国家的人员交往、商品交换和资本流动的壁垒，而且还可以使人们有可能在其间创建起共同的法律规则、一种统一的金融体系以及共同的通讯沟通控制措施。这个观点可以说是相当正确的。当然，就创建一个如此庞大的经济区域所产生的物质利益而言，可能无论如何评价都不会过；此外，经济联盟与政治联盟的结合似乎也被人们视作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文所必须论证的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经济联盟（economic union）的建立将会给人们实现某些为他们广为珍视的宏大目标设定若干极为明确的限制，所以从一开始就必须阐明为什么废除联邦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壁垒不仅是伴随着实现国家间联邦制这个主要目的而产生的一项令人欢迎的举措，而且也是实现这个主要目的所依凭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

毋庸置疑的是，国家间联邦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障和平：一方面，通过根除联邦各国之间发生冲突的隐患并且为解决各国间有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提供有效的处理机制来避免联邦各国间的战争；另一方面，通过把该联邦建设成一个极其强大的联邦进而消除蒙遭任何外部攻击的危险这种方式来避免或阻止该联邦与任何其他独立国家之间的战争。如果这个目的只需要依靠一种并未扩展到经济领域的政治联盟（political union）就能够得到实

现，那么在一种更广泛的联合有可能阻碍人们实现其他理想的情况下，许多人都可能会只同意建立一个承担共同防务之目的和实施统一外交政策的共同政府。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创建国家间联邦制的所有计划之所以都把经济联盟包括在内（有的计划甚至还把经济联盟视作是国家间联邦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实是有着极具说服力的理由可以依循的。此外，历史上也不曾有任何国家能够在未建立共同经济体的情况下就成功地在它们之间建构起一个实施统一外交政策和进行共同防务的联盟；实际上，历史上之所以不存在这样的先例，也是有着特别充分理由的。⁽¹⁾尽管历史上出现过这样的事例，即若干国家在没有为实施统一外交政策和进行共同防务提供某种机制的情况下便缔结起了关税同盟，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若干国家决定依赖某种统一的外交政策和某种共同的防务力量的做法——恰如奥匈帝国各成员国的那种情形一般——却不可避免地是与共同管理关税、货币和财政等事务的做法联系在一起的。

联邦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各种关系为上述情形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理据，因为在没有共同财政和金融政策的情况下，确立一项统一的外交政策并向联邦以外的国家派出一个共同代表的情形乃是很难想象的。如果国际条约只应当由联邦来缔结，那么就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联邦必须对所有对外关系的安排享有独占的权力，而其中当然包括对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控制权。此外，如果联邦政府（union government）还应当对维持和平负责，那么联邦

（而不是联邦的成员国）就必须对所有可能损害或有益于其他国家的决策负责。

再者，实施一项共同防务政策所必须满足的各种要求也是同样重要的。不仅国家间的任何贸易壁垒会阻碍人们最充分地使用可获取的资源并削弱联邦的实力，而且因各种地方保护主义（regional protectionism）而形成的地方利益共同体也肯定会给实施一项有效的防务政策设置各种障碍。一如我们所知，想使局部利益服从联邦整体利益乃是难上加难之事；但是，只要联邦各成员国继续成为独立的利益共同体（这种利益共同体的居民们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壁垒把他们与联邦其他各国隔离开来而只能绑在一起共同获益或共同受难），那么它们在实施一项共同防务政策的每一个阶段上都可能会因为这些地方利益共同体的存在而受到阻碍。然而，这仅仅是我们在下文中必须加以讨论的一个更加宽泛问题中的一个方面而已。

维护联邦内部团结一致的必要性，可以说为人们把联邦扩展到经济领域提供了一个最无可置疑的理由。对一个国家施以任何程度的经济隔离措施或孤立措施都会致使该国居民在利益方面达成一致，进而还会致使该国居民的利益与其他国家居民的利益发生冲突——的确，我们已经太习惯于这类冲突了，因此我们会把它们看做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即使如此，这类冲突也绝不是一种自然的或不可避免的事情。有论者认为，对某一地域中的某个特定行业产生影响的某种变化，对该地域中的所有居民或者绝大多数居民的冲击要比它对其他地区居民的冲击更为强烈；但

是，这种观点却是毫无理据可循的。我们所持的这个判断也可以同样适用于那些现在已组成主权国家的地区和按照专断的方式划定的任何其他地区，尽管它无法适用于关税壁垒、独立的金融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对人员的自由交往和商品的自由交换构成障碍的因素。的确，正是由于这些壁垒的存在，才使得最初对某个特定群体具有影响的各种益处和侵害将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某个特定国家的居民，并且扩展至几乎所有居住在该国境内的人。这样的经济边界创生出了一些以地域为基础的利益共同体；这些利益共同体都具有这样一个极为本质的特征：它们很容易把所有的利益冲突都变成它们之间的冲突，而不是人员构成会不断发生变化那些群体之间的冲突；因此，它们所导致的那种冲突也就成了某个国家居民群体之间的永久性冲突，而不是位置各不相同的个人之间的那种冲突——我们知道，这些位置各不相同的个人有时候会就某个问题与一个群体站在一起反对另一个群体，而有时候则会就另外一个问题与后者站在一起反对前者。众所周知，国家设定的限制将导致该国人口的生活水平发生相当大的变化（与另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相比较）⁽²⁾；虽说这是一种极端的情形，但是它却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事实上，每个人都会不断地发现他的利益与一个稳定群体的利益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而与另一个群体的利益相冲突；因此，只此一个事实就注定在那些群体之间引发尖锐的冲突。一如我们所知，始终存在着一些极容易为某一特定事件或某一特定措施所影响的利益共同体；尽管这种情形是无从避免的，但是，如果人们可以做到这样两点——第一，这些利益共同体的组合不成为恒定不变的共同

体；特别是第二，各种各样的利益共同体不仅在地域上相互交叉重叠而且也绝不会被人们长久地视作是某个特定地区的居民所组成的群体——那么显而易见，这种情形便是与维护较大规模统一体的内部团结这一利益相符合的。

我们拟在后文中对下述情形进行检视：在现有的联邦制度中，那些比较隐蔽的保护主义手段究竟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在各国之间造成日益升级的冲突和不断激增的报复行动的，甚或致使各国动用武力的，尽管从今天的情形来看，联邦各国都无权采用诸如关税和独立货币这样一些较为显见的保护主义手段。再者，如果联邦各国可以自由地使用任何保护主义手段，那么它们有可能导致的结果实是不难想见的。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认为，原有主权国家之间所订立的政治联盟，如果没有经济联盟作为辅助，根本就无法长久继续下去。

二

如果联邦各国间不仅不存在关税壁垒而且人员和资本也可以自由流动，那么这种情形肯定会产生某些极为重要的结果，然而这些结果却常常为人们视而不见。显而易见，这种情形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实施范围。如果商品、人员和货币可以自由地跨越各成员国边界进行流动，那么各成员国自己制定的经济政策和采取的行动也就显然不可能对各种商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形中，联邦成了唯一的市场，而且联邦内部各地区的商品价格也只会因为运输成本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联邦

内部，任何一个地区在生产任何商品（亦即可以被运往其他地区的商品）的条件方面所发生的任何变化，都会对联邦其他地区的商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样，在联邦内部，任何一个地区在投资机会或劳动报酬方面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即刻就对联邦内部所有其他地区的资本和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产生影响。

从现在的情形来看，几乎所有旨在扶持特定行业部门的经济政策都是努力通过影响价格这种方式来达到这个目的的。无论这是通过市场营销委员会还是通过限制方案加以实现的，也无论这是通过强制性“重组”特定行业部门还是通过取消特定行业部门过剩的生产能力加以实现的，其目的都始终在于限制供给并据此抬高价格。但是显而易见的是，所有这些做法对于联邦各成员国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在联邦内部，各国政府已不再拥有市场营销委员会的各种手段以及强行垄断个别行业部门的其他手段。如果联邦各国政府仍然想扶持特定的生产者群体，那么它们就只有用普通税收筹集到的资金去直接资助那些生产者。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些保护手段，亦即英国在晚近为保护本国糖类、奶制品、咸肉、马铃薯、棉纱、煤炭和铁制品的生产者免遭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恶性竞争”（ruinous competition）而采取的那些保护手段，却是无法加以采用的。

此外，联邦各成员国也显然无法实行一种独立的金融政策。由于采用了统一的货币单位，联邦各成员国中央银行所享有的行动自由也就受到了限制，而它受到限制的程度至少会像它在刚性

的金本位制下所受到的约束一般——由于在传统的金本位制下，国家间的汇率波动要大于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间的汇率波动或联邦内部允许出现的可欲的汇率波动，因此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在联邦内部所受到的限制很可能还会更大。⁽³⁾事实上，人们甚至还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即在一个有着普遍金融体系的联邦制度中，独立的各国中央银行是否还会继续存在下去呢？在这种情形中，联邦很可能必须把这些银行组织起来并将它们纳入联邦储备体系之中。但是无论如何，有一点却是不争的，即那些在根本上受个别国家经济条件和财政条件所指导的国家金融政策，肯定会导致这种普遍金融体系的崩溃。因此显而易见的是，所有的金融政策都必须被视作是联邦的事务而非国家的事务。

然而，即使联邦对经济生活的影响程度没有它对货币和价格的影响那样大，联邦的存在也会使联邦各国于涉经济生活的各种可能性受到严格的限制。当然，联邦各国可以对产品的质量和所采用的生产方法进行控制，但是我们却绝不能忽视这样一种情况：如果联邦中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排斥联邦其他各国所生产的商品，那么某个国家通过立法而对某个特定行业部门所施加的任何负担都会使该行业部门处于一种极为不利的境地之中，而这当然是相对于联邦其他各国中的同类行业部门的情形而言的。正如现有联盟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即使类似于限制使用童工或限制工作时间这样的立法，对于个别国家来说，都会变得很难实施。

再者，在纯粹的财政领域中，个别国家征收岁入的方法也会

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各国之间所存在的较大的流动性，肯定会使各国不去征收任何有可能促使资本或劳动力外流的税种，而且许多间接税种的征收也会变得相当困难。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说各国都应当避免滥用各国间的边境管制措施——这一点无疑是可欲的，那么事实将证明，对任何容易进口的商品进行征税都会变得极为困难。这种情形不仅会使联邦成员国放弃诸如烟草专卖这类税种，而且还很可能会使它们摒弃许多其他的特许权税种（excise taxes）。

我不打算在这里再对联邦有可能给各成员国的经济政策所设定的上述限制做进一步的讨论，因为上文的讨论可能已经充分阐明了联邦在这个方面所具有的普遍影响。事实上，为了防止联邦各国规避联邦为了确保人员、商品和资本自由流动而制定的那些基本规定，我们可能还必须把那些对于建立联邦来说极为可欲的为各国行动自由所设定的限制性措施规定得比我们迄今为止所想到的那些限制性措施更严苛些；此外，联邦各国采取独立行动的权力也可能不得不受到更多的约束。当然，我们拟在后文中再回过头来对这个要点展开讨论。

这里唯一需要补充指出的是，这些限制性措施不仅适用于各国的经济政策，而且也适用于各种在范围上具有跨国性质的贸易组织及职业组织所实施的那些经济政策。一旦国家边境不再关闭而且自由流动也得到了保障，那么所有这样的国家组织——无论它们是贸易公会、卡特尔，还是职业协会——都将失去它们的垄断地位，因而也将失去它们作为国家组织所享有的控制其服务或

产品之供应的权力。

三

读者阅读至此很可能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联邦各国所拥有的各种经济权力因此而受到了限制，那么联邦政府就必须把联邦各国无法践履的那些职能接管过来，并且承担起联邦各国无法从事的计划与调控工作。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新的困难出现了。我认为，如果我们想在这样一篇短小的考察文字中讨论这些问题，那么比较可取的做法就是把它们与政府干涉经济生活的最制度化的方式（即关税制度）结合起来加以讨论。这是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讲，我们关于关税问题的讨论，也可以适用于其他形式的限制性措施或保护性措施。当然，我们也会在后文中对特殊形式的政府调控问题做一番讨论。

首先，对联邦内部的某个特定行业进行全面保护，对于那些眼下正在从这种保护政策中获益的生产者来说并不会有什么帮助，因为其他与上述获益于这种保护政策并期望通过这种保护政策而使自己免遭竞争的生产者处于竞争状态的生产者仍可以在此后进入该联邦之中并获得同样的保护。一如我们所知，英国的小麦种植者几乎无法从一项把英国的小麦生产者、加拿大的小麦生产者、也许还有阿根廷的小麦生产者都归入同一个自由贸易区的关税中获益。同理，英国的汽车制造商也很难从一个同时把自己与美国汽车生产商都涵括在内的关税壁垒中获得好处。实际上，这个问题毋须详尽阐述，便是一目了然的。

一如前述，在某些情形中，联邦之外肯定会有一些极为重要的生产者——亦即某个特定行业想获得全面保护以免遭其竞争的那些生产者；然而，即使在这类情形中，也会产生许多特殊的困难，而我们知道，在一个国家的关税系统内部却是没有这类困难的——这当然是从程度上而言的。

我们也许应当首先指出，为了使某一特定行业从某项关税中获益，其产品的关税税率就必须高于该行业生产者所消费的其他商品的关税税率。按照统一税率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统一关税，只会在牺牲所有其他行业利益的情况下有助益于所有与进口商品存有竞争的行业部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好处的影响范围却是完全无法掌控的，而且它们也不可能仅仅有助于人们旨在帮助的那些部门。尽管这样一种关税趋于减少该联邦中所有人的物质财富，但是它却极可能被用来强化联邦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凝聚力。因此，就这种关税的实施而言，似乎是不存在任何特殊困难的。

当然，这个方面也会出现一些困难，但是困难只会在下述情形中产生，即用一种关税来扶持某个特定行业并旨在使该行业以一种高于它在没有这种关税时的增长速度迅速发展，或者用一种关税来保护该行业并旨在使之免遭种种会令其衰败的不利影响。在这些情形中，为了资助一个特定的群体，就必须迫使所有其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付出代价。

在一个民族国家中，当下流行的意识形态比较容易使该社会

中的其他人相信，保护“他们的”冶铁业、保护“他们的”小麦生产行业或者无论“他们的”什么行业，都是与他们的利益相符合的。人们对“他们的”工业所具有的民族自豪感以及出于备战而对国家实力的考虑，通常都能够促使他们同意做出这样的牺牲。当然，人们之所以同意做出这样的牺牲，还有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即他们做出的牺牲将有助益于他们熟悉其生活状况的那些同胞。然而，这样的动机是否也会对该联邦中的其他成员国起到有益的作用呢？法国农民是否有可能愿意出更多的钱去买肥料以帮助英国的化工业呢？瑞典工人是否愿意花更多的钱去买柑橘以帮助美国加州的柑橘种植者呢？伦敦城的职员是否愿意出更多的钱去买鞋子或自行车以帮助美国的工人或比利时的工人呢？或者说，南非的矿工是否情愿花更多的钱去买沙丁鱼以帮助挪威的渔民呢？

显而易见，在联邦中商定一种统一关税的问题，在性质上乃是与民族国家中所产生的那些问题极其不同的。一方面，联邦的做法缺少强有力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亦即对同胞的同情）的支持；而另一方面，如果联邦真的强大到了无所畏惧的地步，那么就连共同防务这个论辩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说服力。我们很难想象，联邦各成员国究竟通过什么方式才能够就使用关税来保护特定行业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实际上，在所有其他的保护措施方面，都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假如各个国家间的情势一如联邦中不可避免的情形那样极其繁复多样，那么那种吵嚷着要求帮助的黄昏行业或衰落行业也就肯定会在联邦范围内的同一个领域中碰到诸多要求自由发展的朝阳行业或进步行业。因此，联邦为了维持其间某一地区的生活水平而延缓或阻碍另一地区的发展，与

民族国家在其内部做到这一点相比较，要困难得多。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当这个问题并不只是一个为了保护某个群体免遭竞争而“调控”（亦即约束）另一个群体之进步的问题的时候，联邦各国所具有的情势多样性及其所达致的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性也会给联邦立法造成诸多极为严重的障碍。一如我们所知，一个联邦所采取的许多种干涉做法，虽说在经济发展的某个阶段上会受到欢迎，但却会在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阶段中造成巨大的障碍。甚至像限制工作时间或强制性的失业保险和保护福利条件这样的立法，在贫困地区和富裕地区也会有不同的看法；比如说，生活在较富裕地区的人不仅会要求这样的立法而且也可以从中获益，然而，如果这些人生活在较贫困的地区，那么诸如此类的立法就有可能伤害他们的利益并招致他们的强烈反对。从总体上讲，这类立法（如定居法）只有在符合这样一项条件的时候才能够得到适用，即它在某个地区加以适用的时候不会给人口流动设定任何限制。

当然，这些问题在我们所了解的民族国家中也是存在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问题却因为民族国家的国民具有相对同质的特性、共同的信念和理想以及共同一致的传统而变得较为简单了。事实上，今天享有主权的民族国家的范围和构成通常都可以使人们就他们不致蒙遭损害的国家干预程度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论这些国家是大还是小。在较小的民族国家中（其重要之处不仅在于居民数量的规模或地域的规模，而且也在于那种与既有群体——亦即多少是同质的且能够相对自给的群体——相关的规

模），那些试图使这种民族国家做到自给自足的尝试根本就是无法取得成功的。如果城镇甚或比城镇更小的行政区是主权性质的单位，那么在每一个这样的单位中，几乎任何行业都是无法得到保护的。一如我们所知，所有不拥有也不可能创建某个特定行业的地区，都会成为那个特定行业的产品们的自由市场。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主权性质的单位远远大于它们今天的规模，那么把某种负担强加给一个地区的居民以帮助另一个极其遥远地区的居民（他们不仅在语言上而且在几乎所有其他的方面都可能与前一个地区的居民不同）的做法，也会变得极为困难。

制订计划或者中央指导经济活动的安排乃是以人们拥有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价值为前设的；而且计划能够得到实施的程度也是以人们就某一共同的价值序列所能够达致的共识程度或所能够得到实施的程度为限的。⁽⁴⁾显而易见，达成这样一种共识的程度乃是与一个地区的居民所具有的观念和传统的同质性及相似性成正比的。尽管在民族国家中，民族性的神话（myth of nationality）会促使人们屈从于多数的意志，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当领导政府的多数乃是由不同民族的人和有着不同传统的人组成的时候，人们就不会再愿意屈从于它对其日常事务所做的任何干涉了。一如常识告知我们的那样，如果一个由众多各异的民族组成的联邦的中央政府不想看到联邦内部各群体对它日益强烈的抵抗，那么该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就必须受到限制。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又有什么做法能够比中央指导经济生活这一必定会歧视某些群体的制度安排更彻底地干涉个人生活呢？似乎无从质疑的是，联邦政府调控经济生活的范围要远远小于民族国家政

府所能及的范围。再者，正如我们所见，由于联邦各成员国的权力将受到较多的限制，因此我们已然熟知的诸多干涉经济生活的措施在联邦制度安排中也就毫无实施之可能了。

只要我们对最发达的计划形式（即社会主义）所引发的问题略加思考，我们便可以极为明晰地阐明我们在上文中所陈述的观点。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先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是否有可能加入一个由大西洋地区的民主国家所组成的联邦呢？答案无疑是否定的。然而，苏联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无法进入该联邦，并不是因为那些民主国家不愿意接纳苏联，而是因为苏联绝不可能遵从该联邦所规定的各种条件，而且也绝不可能在继续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准许商品、人员和货币跨越它的边境自由流动。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包括苏联在内的整个联邦是否有可能实行一种社会主义的治理制度呢？实际上，我们只需要对这个问题略加考虑，那么这项方案的不切实际性也就昭然若揭了。一如我们所知，在这样一个联邦当中，人们的生活水平、所具有的传统和所接受的教育乃是相当不同的，因此他们肯定无法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社会主义计划可能引发的那些核心问题。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即使我们考虑的是一种完全由当今民主国家组成的联邦

（正如Clarence Streit所建议的那种方案一般），它们试图在该联邦中实施一种统一的社会主义治理制度的难度也是显见不争的。当然，我们完全可以想见这样一种情形，即英国人或法国人有可能会把保护其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简言之，一个自由国

家所承担的那些职能——委托给一个超国家的组织去承担；但是，我们却绝不能因此而认为他们会愿意授权这样的联邦政府去调控他们的经济生活（亦即授权该联邦政府去决定他们所应当生产和消费的物品），因为这样一种情形既不可能，也不可欲。与此同时，在一个联邦中，调控人们经济生活的这些权力也不可能交由各个民族国家去实施；因此，联邦似乎意味着无论是联邦政府还是联邦成员国的政府都不享有对经济生活实施社会主义计划的权力。

四

我们据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联邦当中，某些在今天普遍由民族国家行使的经济权力既不能交由联邦去实施，也不能交由个别成员国去实施。这个结论意味着：如果联邦想具有可行性，那么它就必须在各个方面减少政府的治理活动。具体言之，某些经济政策要么交由联邦去实施，要么任何机构都不得实施。至于联邦是否实施这些权力，将取决于人们是否有可能就它“是否应当使用这些权力”和它“应当如何使用这些权力”这两个问题达成真正的共识。但是这里的关键要点却在于：在许多被证明不可能达成真正共识的情形中，我们宁可在某个特定领域中没有任何立法，也不愿意屈从于那种会瓦解联邦经济统一体的国家立法。的确，在一些问题上宁可不要立法也不准备采纳国家立法的做法，乃是对我们是否在知识上已经成熟到了足以建构超国家组织这一点进行严格考验的一个标准。

在现有的联盟或联邦中，层出不穷的棘手难题可以说基本上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而且我们必须承认的是，所谓的“进步”运动（the progressive movements）在这个问题上一般都站在黑暗势力的一边。特别是在美国，所有的进步党人士都一直倾向于在所有无法制定联邦立法的情形中赞同采纳州立法，而不论这样的州立法是否与维护联邦经济统一体相融合。结果，在美国，各州独立制定的经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促成了共同经济体的逐步瓦解；当然，这种趋势也可以同样见之于瑞士联邦⁽⁵⁾。

这些联邦国家的经验表明，禁止关税和与此相类似的其他明显阻碍国家间贸易（interstate commerce）的措施，并不足以阻止上述趋势的发生。事实证明，一个着手通过行政法规来实施全国计划的国家很容易就能够做到对上述规则的规避，以至于这种国家只需要通过诸如卫生规则、检验或审核规章以及对各种行政调控措施收缴费用的规定就能够达到地方保护主义所能达到的所有结果。由于国家立法者在这个方面表现出了极大的创造性，所以显而易见的是，联邦宪法所规定的任何具体的禁令都不足以阻止国家立法者在这个方面继续施展他们的才能；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们却很可能不得不授予联邦政府以各种普遍的限制性权力。这意味着，联邦必须拥有阻止个别国家用某些方式去干涉经济活动的否定性权力（the negative power），尽管联邦也不得拥有代替个别国家行事的肯定性权力（the positive power）。实际上，在美国，联邦宪法中保护财产和契约自由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五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中所规定的“正当程序”（due process）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就践履了

这项职能，而且它们在阻止联邦以较快的速度分裂成众多独立经济体的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也极可能要比人们所普遍意识到的作用大得多；但是这些条款却因此而成了那些要求以更快的速度扩张各州控制经济生活的权力的人不断抨击和嘲弄的对象。

当然，对于某些与当今民族国家相一致的领域来说，政府采取的某些行动始终是极其有效的，而且与此同时，政府也能够在不危及联邦经济统一体的情况下在一国范围内继续从事这些活动。但是从总体上来讲，在一个联邦当中，各成员国的经济权力却显然会而且也应当被逐渐削弱。各成员国的权力不仅会因为它们的一些职能被联邦所接管而遭到削弱，而且也会因为一些职能既不能交由联邦也不能交由各成员国加以实施而只能交由立法加以控制而遭到削弱；更有甚者，在一个联邦当中，成员国向更小的行政单位下放权力的情况也很可能会大量存在。众所周知，人们之所以在今天把许多活动都委托给了主权国家，完全是因为他们想增强国家的实力；然而实际上，地方当局甚或更小的行政单位可以更加有效地从事这些活动。在过去，人们都是在试图把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变得尽可能强大这种诉求的基础上主张中央集权论点的；但是在联邦制度中，所有这类论点都已经消失不存了，而反对中央集权的论点却比比皆是。所辖范围相对较小的行政单位不仅能够实施大多数可欲的计划，而且这些行政单位之间的竞争，加之它们无法设置各种贸易壁垒的事实，也会对它们从事的活动构成有益的制约，进而还能够为各行政单位进行可欲尝试之举留有余地的同时把这种制约大体控制在适当的限度范围之内。

我们或许应当强调指出的是：第一，所有上述讨论并不意味着联邦中就不存在足够的空间供其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了；第二，在经济事务方面，极端的自由放任（*extreme laissez faire*）也是毫无必要的。因此，上述讨论仅仅意味着：第一，联邦中的计划不能采取人们在目前广为熟知的那种计划形式；第二，联邦也绝不能用事无巨细的干涉措施和行政规章来取代市场所具有的那些非人力所及的力量（*the impersonal forces of the market*）；第三，特别重要的是，联邦经济也绝不应当受这样一种发展模式的影响：这种发展模式，正如一家颇有影响的周刊在晚近所指出的那样，也就是“英国领导者日益习惯”的那种“可控垄断机构

（*controlled monopolies*）所指导的国家发展”模式⁽⁶⁾。在一个联邦当中，经济政策必须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亦即为人们提供一种合理的恒久性框架的形式；在这个框架内，个人的主动性不仅拥有极为广泛的施展舞台，而且也可以发挥出尽可能有益的作用；此外，联邦经济政策也必须对竞争机制进行补充，因为在竞争的情形中，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说，某些服务根本就是无法通过价格体系而得到提供和调整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至少就联邦政策本身而言，它在本质上必须是一种长期性质的政策，而对于这种长期性质的政策来说，“从长远的角度看我们都将死去”这个事实乃是一项关键性的因素；当然，正如目前常常发生的情况所示，上述事实绝不能被人们当作他们按照“身后之事与我何干”（*après nous le deluge*）这项原则行事的借口。一如我们所知，联邦应当采取的那些政策所具有的长期性质，实际上使得人们根本就不可能预见到那些政策的结果对个人和群体的影响，因而也就阻止了

人们去诉诸最强有力的“利益集团”间的争斗来裁定有关的纷争。

在这样一篇短小的论文中，我们显然无法对国家间联邦政府在其必须遵循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方面所担负的种种肯定性任务展开详尽的讨论；此外，我们在这篇小文中也不可能对诸如金融政策或殖民地政策这些无疑会在联邦制度中继续存在的重要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然而，就上述最后一个问题而言，我们也许需要补充指出的是：人们很可能会就此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殖民地应当由各成员国来管理还是应当由联邦来管理？但是，这个问题却是一个相对次要的问题。在对联邦所有成员国实施一种真正的门户开放政策（open-door policy）的情况下，从支配和管理殖民地中产生的经济利益对于该联邦的所有成员国来说基本上是相同的，而不论这些殖民地是个别成员国在管理还是联邦在管理。但是一般来讲，把管理殖民地的问题视作是一种联邦事务而非一种国家事务，毫无疑问会更可取。

五

我们在前述的文字中一直在论证这样一个问题，即一种在本质上属于自由主义的经济制度乃是任何国家间联邦制取得成功的一项必要条件；因此，作为结论，我们需要补充指出的是，其反题也同样正确：废除国家主权并创建一个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既是对自由主义纲领的一个必要补充，也是自由主义纲领所达致的一个逻辑结果。在晚近展开的一场有关国际自由主义（international liberalism）的讨论中，有论者确当地指出，19世纪

自由主义的主要缺陷之一便是它的倡导者未能充分认识到这样一个道理，即唯有在国际安全这个框架（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内才有可能在各国的居民之间实现那种为人们所认可的利益和谐。⁽⁷⁾罗宾斯（Robbins）教授从他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中得出的那些结论，我认为可以用他的这样一段文字加以概括：“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既不存在什么同盟，也没有彻底的统一；既不存在什么Staatenbund（邦联），也没有Einheitsstaat（中央集权制国家），有的只是Bundesstaat（联邦制）”⁽⁸⁾；罗宾斯教授的那些结论，从本质上讲，乃是与斯萃特（Clarence Streit）晚近从政治方面做出详尽阐释的那些结论极其相似的。

19世纪的自由主义之所以未能取得更大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讲，就是因为它未能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而它未能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主要原因则在于：由于历史上的一些偶然事件所致，19世纪的自由主义先是与民族主义（nationalism）结为盟友，后来又与社会主义结为盟友，但是这两股力量却是与自由主义所信奉的主要原则不相融合的。⁽⁹⁾19世纪的自由主义之所以在最初的时候与民族主义结盟，乃是因为这样一种历史巧合所致，即在19世纪的时候，先是在爱尔兰、希腊、比利时和波兰，尔后在意大利和奥匈帝国，民族主义所反对的那种压制恰恰是自由主义所旨在反对的那种压制。稍晚些时候，自由主义又与社会主义结成了盟友，其原因则在于这两大运动一度就某些终极目的所达成的共识遮蔽了它们二者在努力实现其目标时各自依凭的方式之间所存在的根本的不相融性。但是从今天的情势来看，当民族主义和社会

主义不仅在名义上而且还在实质上结合起来成为一种对自由民主国家构成巨大威胁的强大组织的时候，当——甚至在这些自由民主国家的内部——社会主义者渐渐具有更多民族主义色彩而民族主义者也渐渐具有更多社会主义色彩的时候，试图复活真正的自由主义，难道不是在异想天开吗？当然，我们所说的真正的自由主义，乃是那种坚定信奉自由理想及国际主义理想而且从其暂时误入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的错误之路上已经返回到正确方向上来的自由主义。作为自由主义思想发展的一个逻辑产物，国家间联邦制的理念应当能够为所有曾经对自由主义甚感绝望、甚至还在疑惑的时候放弃其信仰的自由主义者提供一个崭新的支点。

我们所论及的这种自由主义，当然不是一个党派的问题；它实际上是这样一种理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它曾经为西方民主国家中几乎所有的公民提供了一个共同的信念基础，而在今天，它又构成了民主政府的根基。但是从政党的角度来看，即使某个政党所拥有的自由主义精神略多于其他政党，它们还是统统都背离了自由主义的信念，尽管它们背离的方向不尽相同。然而，国际民主秩序之理想的实现却必须以真正的自由主义理想的复兴为前提条件。唯有当我们能够要求政府只可以在我们能够达成真正共识的领域中行事的时候，政府才有可能根据共识进行治理活动（government by agreement）。与此同理，唯有当国际政府只有权实施一种在本质上属于自由主义的纲领的时候，民主政府才能够在国际领域中被证明是可能的。如果民主政府在国际领域中真的得到了实现，那么它也只不过是确证了国家领域中的经验而已，因为显见不争的是，唯有当我们不给民主政府施加过重

的任务而且多数也不滥用他们的权力去干涉个人自由的时候，民主政府才有可能在国家领域中发挥有益的作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限制政府的权力及其实施的范围乃是我们创建国际民主政府所必须付出的代价，那么我们便可以肯定地说，这并不是一项很高昂的代价，而且所有真正信奉民主制度的人也应当随时准备为此付出这项代价。“和平选举以免杀戮强制”（counting heads in order to save breaking them）这项民主原则，毕竟是迄今为止人们所发明的唯一经过验证且被证明非常有效的和平变更政府的方法。无论人们把政府的其他目标视作多么可取或多么可欲，防止战争或内乱却肯定应当被视作是政府应予实现的一项首要目标；再者，如果政府的任务只限于实现这项目标和少数其他主要的目的，那么上述被人们视作极其可取或非常可欲的其他理想就必须给它们让路。

尽管我对某项目标的价值深信不疑，但是我却不会因为明确指出了人们在实现该项目标过程之中所存在的种种障碍而感到有何不妥。我对下述两个问题确信不疑：第一，这些障碍乃是真实存在的；第二，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不承认这些障碍的存在，那么它们就会在稍晚的某个时候成为暗礁或荆棘，而在这些暗礁或荆棘面前，人们寄于国际组织的所有希望都将归于破灭。我们越早认识到这些困难，我们也就越有希望克服它们。依我个人的观点来看，如果一些为众人共同信奉的理想唯有通过眼下几乎没有人会赞成的方法才能够加以实现，那么无论是从学术的公正来讲，还是从权宜的角度来考虑，我们都不应当阻止一个人去阐明他所认识到的实现这些特定目的的正确方法——即使这些方法正

巧是某个政治党派所赞成的，亦复如此。

【注释】

(1) 自“威斯敏斯特法案”（the Statutes of Westminster）以降，英联邦国家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构成了这一陈述的例外，还需拭目以待。

(2) 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由于一个国家中所有的生活水平因这些条件的缘故而趋向于朝同样的方向发展，类似于生活水平或一个国家的价格水平这样的概念才不会仅仅成为统计意义上的抽象之物，而会成为极其具体的现实情况。

(3) 关于这个方面的问题，请比较拙著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London, 1937)。

(4) 关于这个问题和下面那个问题，请参见拙著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Public Policy Pamphlets,” No. 29, Chicago, 1939) 以及新近出版的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5) 关于美国的情形，请参见 R. L. Buell, *Death by Tariff: Protectionism in State and Federal Legislation* (“Public Policy Pamphlets,” No. 27, Chicago, 1939) 以及 F. E. Melder, *Barriers to Inter-state Comme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rono, Me., 1937)。

(6) *Spectator*, March 3, 1939。

(7) L. C. Robbins, *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937), p.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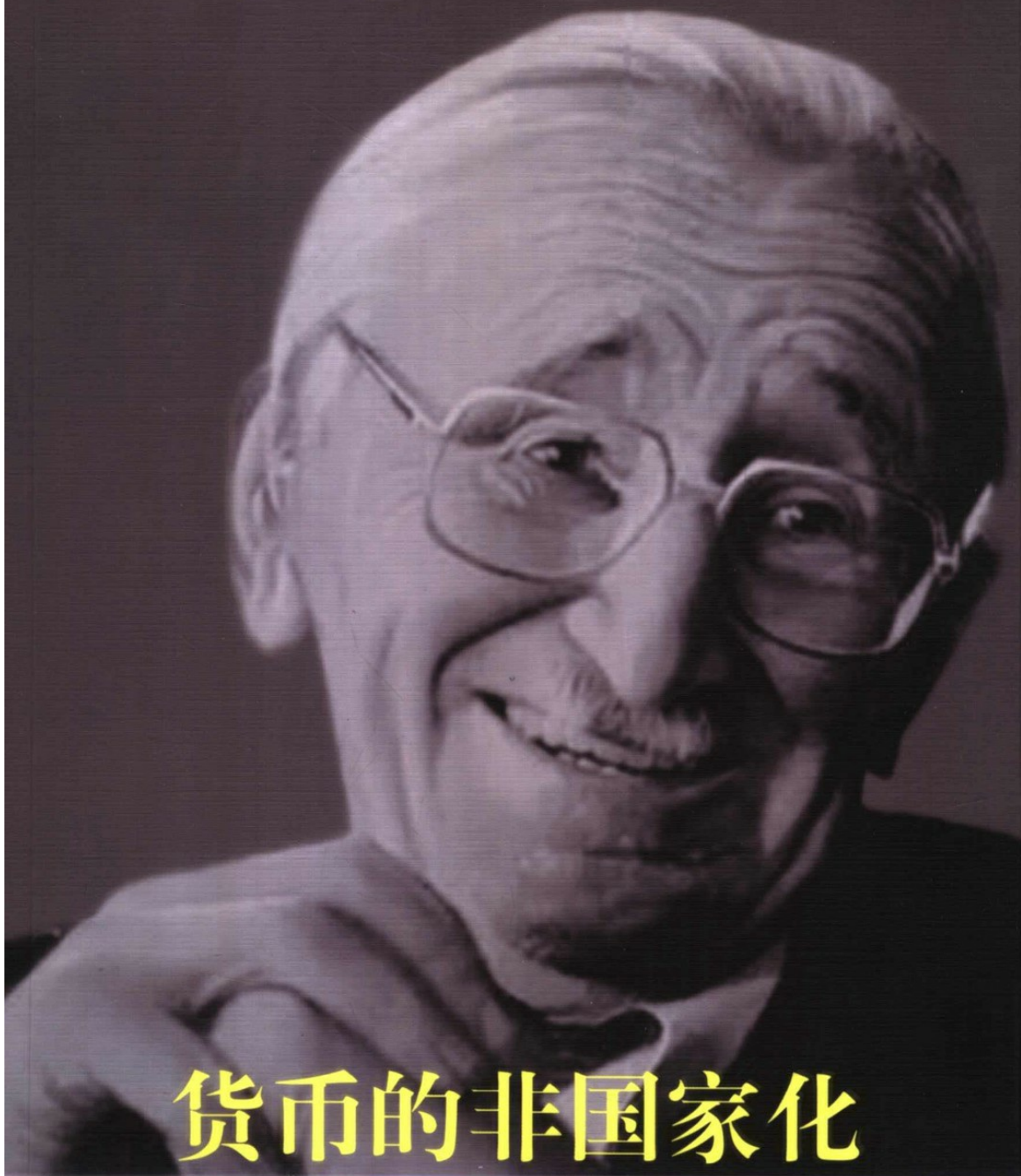
(8) 上引书, p. 245。

(9) 这种趋向可以明确地见之于 John Stuart Mill 的论著中。当然，他逐渐转向社会主义这一点乃是人所皆知的，但是他所接受的“民族主义”教条也超过了它与其整个自由主义方案相融合的程度。在他的论著 *Consideration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 298) 中，他指出，“一般来讲，政府的边界基本上应当与民族的边界相符合，而这乃是自由制度的一项必要条件”。为了反对他的这种观点，Lord Acton 指出，“不同民族在一个国家中的结合，正如不同的人在社会中的结合一样，乃是文明生活的一项必要条件”；此外，他还指出，“同一个国家中的这种多样性，对于阻碍政府试图越出所有人共享的政治领域并进入不受立法调整而受自生自发的法律支配的社会领域的尝试来说，乃是一道坚固的屏障”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1909), p. 290)。

(*) 本文最初发表在 *New Commonwealth Quarterly*, Vol., No.2, September, 1939, pp.131-149。

奥地利学派译丛
冯兴元 主编

Friedrich von Hayek



货币的非国家化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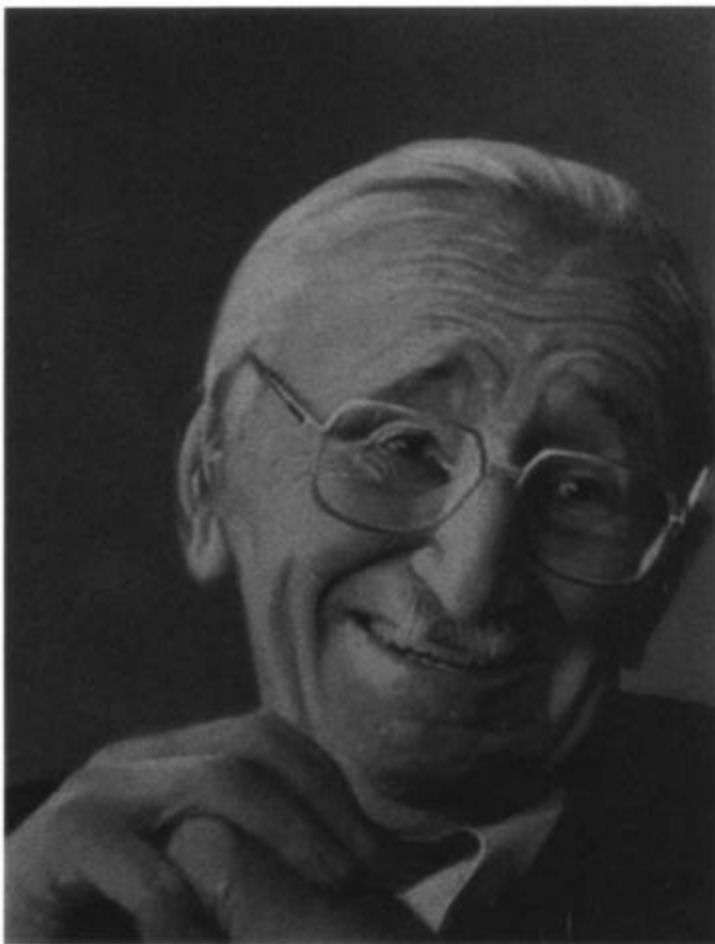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著 姚中秋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简介

《货币的非国家化》是哈耶克晚年最后一本经济学专著。哈耶克在书中颠覆了传统的货币制度观念：既然在一般商品、服务市场上自由竞争最有效率，那为什么不能在货币领域引入自由竞争？他提出了一个革命性建议：废除中央银行制度，允许私人发行货币，并自由竞争，这个竞争过程将会发现最好的货币。本书出版后在西方引起强烈反响，而由此引发的争论至今没有结束。

本书系首次译为中文出版。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货币的非国家化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著

姚中秋译

版权页

货币的非国家化/(英)哈耶克著;姚中秋译.一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8(奥地利学派译丛)

ISBN978-7-80225-316-2

I.货...D.①哈...②姚...HI.货币理论-研究IV.F820中国版本图书馆ap数据核字(2007)第096383号

货币的非国家化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著 姚中秋 译

责任编辑 赵林

责任印制 韦舰

装帧设计 段芳

新星出版社

2007年8月第一版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978-7-80225-316-2

25.00元

翻译说明

《货币的非国家化》一书是哈耶克晚年——事实上是自**1945**年出版《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或者更准确地说从**1941**年出版未完成的《纯粹资本理论》以后——所写的唯一一本经济学专著，尽管它很薄。

这本薄书的价值是巨大的，它所提出的废除政府之货币垄断权、实现充分的货币竞争的概念是开创性的。不管在目前的政治、法律框架中多元竞争货币的可行性有多大，哈耶克至少进行了一次经济学的智力操练：将自由市场的逻辑推到极致，探讨在历来被认为天然属于政府垄断的部门，自由市场将如何运转。一个自由市场的理论，如果恰恰遗忘了讨论竞争机制在最重要的经济性财货——货币——之生产、消费领域中的运转情况，至少从逻辑上说的不完整。

不幸的是，在太多的经济学家那里，政府垄断货币，似乎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甚至没有几个经济学家严肃地对待任何不是由政府垄断货币发行权的货币制度设想，哪怕是捍卫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货币的确是一种特殊的财货，但它如果特殊到自由竞争机制完全对其无效的地步，则一个奉行自由市场原则的经济学家是否还有足够的理由坚持自己的信念，实在是一个大可质疑的问题。

不管怎么样，对于一位秉持科学态度的经济学家来说，轻易地断言货币的自由竞争不可行，起码是不慎重的。因为，**20**世纪的大多数时间，众多经济学家和官员都匆忙地断言，电话、自来水、电力、铁路等等部门是“自然垄断”的。然而，从历史上看，所有这些行业都是通过自由竞争才出现、发育、成长起来的，而最近二十多年来，各国在这些行业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事实也证明了，天底下也许根本没有所谓的“自然垄断”行业。

看来，问题仅仅在于，经济学家是否具有某种想象力，能够根据市场的内在逻辑，在一个行业中设想自由竞争的机制将在该行业中如何运转。只有事先形成这样一种知识上的论证，在适当的政治气氛下，才能冲破政府的进入壁垒，而使一个完全可以正常运转的市场破空而出。根据迈克尔·波兰尼的研究，科学研究也

需要一种热情，一种想象力。事实上，在经济史上，先有亚当·斯密、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学冲击波，然后才有19世纪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时代；先有米塞斯、哈耶克、弗里德曼的论证，然后才有计划经济的崩溃和自由市场的回归。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哈耶克货币思想发展的脉络，附录中收入了哈耶克在写作本书前后所发表的几篇文章，对于《货币的非国家化》的设想有所补充、修正或完善。同时也收入了哈耶克40年代发表的一个讲座，仔细阅读，可以看出，尽管相隔三十年，讨论的角度和问题也大不相同，但它仍与《货币的非国家化》之间具有某种关联，这或者可以作为哈耶克自许之“困惑型”人物——或者伯林所说的“刺猬型”人物——的一个证明：他一直认定，政府是导致货币不稳定的根源，他一直在考虑如何限制政府在货币领域的权力。

译者
2007年2月

关于作者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维也纳大学)，获优异服务十字勋章(经济学)(伦敦)，1970年到1974年任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客座教授。1927年到1931年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1929年到1931年任维也纳大学经济学讲师。1931年到1950年任伦敦大学图克经济学与统计学讲座教授。1950年到1962年任芝加哥大学社会与道德学教授，1962年到1968年任西德布雷斯高地区的弗赖堡大学经济学教授。他于1974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1984年被册封荣誉爵位。

哈耶克教授最重要的著述包括：《价格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1931)，《货币理论和商业周期》(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1933)，《纯粹资本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1941)，《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1944)，《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1948)，《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1952)和《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60)。他的最新著作是一本题为《哲学、政治学与经济学研究》的文集(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1967)，以及《法、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第一卷：《规则与秩序》，1973；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1976；第三卷，《自由人的政治秩序》，1979)；《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新研》(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1978)和《致命的自负》(The Fatal Conceit, 1988)。他也主编过几本书，并在《经济学杂志》和其他学报上发表过文章。

经济事务研究所已经出版过他的《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The Confusion of Language on Political Thought, Occasional Paper 20, 1968)，他的温考特纪念演讲《经济自由与代议政府》

(Win-cott Memorial Lecture, Economic Freedom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ccasional Paper 39, 1973)，一本收入他的新文章的文集(由Sudha Shenoy编辑整理)《处境比预料的困难》(4 Tiger by the Tail, Hobart Paper back 4, 1972, Second Edition, 1978)，收入《对租金控制盖棺论定》(Ferdhon Rent Control, IEA

Readings No.7, 1972)的一篇文章, 《为实现充分就业而不惜一切代价?》(Full Employment at Any Price?, Occasional Paper45, 1975), 《货币的选择: 终结通货之路》(Choice in Currency: A Way to Stop Inflation, Occasional Paper48, 1976)。

第三版前言

哈耶克教授这本书的核心论点是，只有废除各国政府对其货币创造（money creation）的垄断才能实现价格水平稳定。尽管本书出版之前几年的价格水平表现在全世界范围内都不能让人满意（比如在英国，过去二十多年中生活成本上涨了500%多），本书却并没有产生明显的现实影响。人们讨论的依然是如何改进这些政府垄断的绩效，而不是终结这种垄断。如果要讨论货币竞争的理念，就会被讥笑为“政治上不可能”。

诚如哈耶克所说，对于一位经济学家来说，这样的反驳是不相干的：

.....当下的政治必然性不应当是经济学家关注的问题。他的任务应当是像我不厌其烦地重复过的那样，使得从今天的政治角度来看不可行的政策，具有政治上的可能性。决定此时此刻应当做什么，这是政治家而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第二版，1978年）

幸运的是，并不只有哈耶克持有这种信念。其他学者追随他的分析，研究了政府不垄断货币的一些历史例证。劳伦斯·怀特（Lawrence White, 1984）研究了苏格兰的货币发行的竞争体系 种被亚当·斯密所赞赏的制度。尤金·怀特（Eugene White, 1990）考察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在那个时期，存在着货币发行的竞争。休·罗考夫（Hugh Rockoff, 1990）考察了美国的竞争性货币发行。当然，这些历史例证没有一个呈现出完美的货币绩效，也没有一个是最近的。但所有例证都证明货币竞争比政府垄断货币要稳定。它们的年代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们所证明的原则是永恒的：激励影响行为。哈耶克在本书中的分析正在获得经验的支持。

与此同时，那些自认从事实务的人也开始仔细思考可以做哪些努力来改进我们的货币制度。在几年前，恐怕根本不会有人相信，某位英国财政大臣会提出让英格兰银行不受财政部管理的想法。但劳森已经披露，当时财政大臣确实提出了这么一份建议。人们日益关注哈耶克的理念，这并不让人惊奇。在哈耶克的论文首次出版以来的这些年，价格水平表现并无改观。从1978年到

1990年，英国的生活成本已经上涨了230%。尽管为了终结通货膨胀，英国经济经历了一次严重衰退，但还是出现了英镑价值的下跌。

并不只是在英国有这种失灵。在德国，自1978年以来，价格上涨了138%；瑞典上涨了143%，美国上涨了190%。这些国家都比英国的情况要好，但确实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独立的中央银行，不像米尔顿·弗里德曼在1962年所论证的那样，是令人满意的货币表现的保证。那么，应当及可以做些什么？

新西兰政府最近认识到，激励是重要的，并将其中央银行高级官员的薪酬与其是否成功地实现价格稳定挂钩。在即将出版的一篇论文中，查尔斯·古德哈特（Charles Goodhart, 1991）要求英格兰银行也如法炮制。

这种强化实现目标的激励的做法是否值得？这一目标是否具有足够重要性？假如是，那还可以做些什么？在本书中哈耶克非常清晰地阐述了为什么通货膨胀是如此重要及如此具有破坏性。通货膨胀当然会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进行再分配。通货膨胀是任意的。通货膨胀也是无效率的，因为，它打乱了资本市场的运作。然而，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问题超出了这些；通货膨胀会使未来的价格更难预测，目前的价格波动更难稳定，从而会影响整个经济：

如果对货币价值的调控能使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某一水平保持稳定……则尽管个别商品未来的价格也是不确定的——这是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段中，对于整个社会的人来说，不可预见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刚好能够互相抵消。

哈耶克把这种情形与存在通货膨胀的情形进行了对比：

……个别企业……无法将自己的经济计算和决策建立在某个已知的中位数之基础上，根据这一中位数，单个商品价格既可能上涨也可能下跌。于是，成功的经济计算，或者说有效的资本和成本会计就成为不可能的了。

哈耶克强调说，问题是，除此之外：

（通货膨胀也会带来）相对价格的结构之临时性变

化，它会导致生产被扭曲。

哈耶克论证说，这些扰乱及政府为减缓通货膨胀无规律地采取的措施所导致的各种不稳定，要对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体之典型特征的大规模失业的重复出现承担责任。稳定的货币的好处并不仅限于稳定的价格水平。

那么，如何实现货币稳定？米尔顿·弗里德曼——最近还有很多人士——强烈要求一种货币规则，如果可能的话体现在一部“货币宪法”（monetary constitution）中，这样，货币的增长就将是稳步的、可预期的。^①毫无疑问，这样的规则将会终结货币管理中最微小的失灵。然而，为什么我们需要管制我们的货币供应呢？在这里，竞争也能派上用场。因为，只有在一个产业不由竞争调节的时候，才能够支持由政府、管制机构或规则对该产业进行管制。总的说来，竞争将会实现可获得的最佳结果。货币为什么不在此列呢？这正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答案是，货币供应的竞争将会产生那种预想的结果，就像在别的经济活动领域中一样。

本书的再版格外及时。首先当然是因为通货膨胀再度提高；不过其次，也是因为现在有一个机会在货币供应中引入较程度的竞争。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已经承诺取消彼此的一切外汇控制。有人进一步提出建议，应当固定汇率，建立一种欧洲共同货币。如果要抵制这些建议，我们就应让欧洲各国货币展开竞争^②。借助一个非常简单的措施，我们就会强化实现稳定货币的声望与利润激励（对于政府来说可以从货币创造中获得财政收入）。

只用了十二年，哈耶克教授在本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就从“政治上不可能”变成我们可以把握的。我们最终将会实现它。

杰夫里·伍德
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1990年10月

①值得一提的是，在最近与安娜·施瓦茨合作的一篇论文（1986年）中，米尔顿·弗里德曼已经趋近于哈耶克教授在本书中所主张的立场。——原注

②Vaubel (1979)曾经阐述过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特殊背景中的货币竞争的好处，Wood(1989)重提此论，劳森则在他担任大臣的时候提交给欧洲经济共同体财政部长一次会议的文章（HM Treasury, 1989)中向这些部长们提出了这一点。——原注

参考文献

Friedman, Milton (1962) : ‘ Should there be an Independent Monetary Au

thority?’ in Leland B. Yeager (ed.), *In Search of a Monetary Constitution*, Boston,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ilton, and Anna J. Schwartz (1986) : ‘ Has Government any Role in Money?’,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anuary, pp. 37 -62.

Goodhart, Charles A. E, (1991) : ‘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 March 1990 ’, in S. R Frowen (ed.), *Monetary Policy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s in Five Industrial Countries*, London : Macmillan*

Her Majesty’s Treasury (1989) :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London; HM Treasury.

Rockoff, Hugh (1990) ; * Lessons from American Experience with Free

Banking, , in Forrest H. Capie and Geoffrey E* Wood (eds.), *Unregulated Barring : Chaos or Order?*, London : Macmillan.

Vaubel, Roland (1979) : *Choice in European Monetary Union*、Ninth Win- cott Memorial Lecture, Occasional Paper 55, London :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White, Eugene (1990) : ‘ Banking in a Revolution^f, in Capie and Wood

(op, cit*).

White, Lawrence (1984) : *Free Banking in Britain*, Cambridge : CUP,

Wood, Geoffrey E. (1989) : ⁴Banking and Monetary Control after 1992: A Central Bank for Europe?’, in *Whose Europe?*⁷ s IEA Readings No. 29, London :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第二版前言

在第二版中，哈耶克教授增补了很多有时篇幅相当长的内容，以细化和丰富他的论点。这些补充加起来，使原文增加了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为了区分这些相对独立的增补部分——不论长短——在其开头处加了单星号，结尾处加了双星号。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改动，是对用词、短语和句子包括脚注的细微修改，散见于全书各处。）

这样，这本著作就成为一个更为充实的文本，它提出了一个革命性建议，用市场中的竞争性私人货币取代国家对货币供应的控制。

若把这一建议提交给英国银行体系的某位大人物，那他必将给出这样一个彬彬有礼而又漠然的回复：“以后再说吧。”从事实务的人对于学者的新想法作出这种反应并不罕见。新观念总是会被那些不得不面对日常生活现实的头脑僵化的人嘲笑为空想家的东西。从事实务的人过于接近“日复一日的问题”，他们通常只能看到难题和障碍本身，而看不到错误或失灵的根本原因，就好像伐木工永远也看不到整个树林一样。

有的时候，甚至更为根本的变化也不得不通过激进的改革进行，而不是对某项已经失效的方法或政策进行零零碎碎的修改。变革时间拖得过长，可能带来更多混乱。一个陷进泥沼的人不可能迈着小步走出来，他唯一的希望是跨出一大步。

问题是，哈耶克教授的诊断是否正确：国家控制货币难以提供可靠的支付手段，在现实中这一制度要对货币不够稳定及过去一个世纪的通货膨胀承担责任。假如这是正确的，那么，对于政府垄断性控制货币的制度进行修补，就难以根除那些缺陷和危险。

这一经过增订的第二版特别应被银行家们认真研究，若他们跟别的国家的银行家一样，想在英国摆脱政府——这即是指政治的——影响，就更该如此。这些增补也使第二版对于那些更为关注根本性真理而非短期权宜之计的经济学教师、学生更有价值。

阿瑟·塞尔登
1977年12月

第二版说明

离我着手写作本书只过了**13**个月，离其第一次出版只有半年多一点，因而，也许并不让人惊讶，我在这个第二版中觉得有必要加进的增补，与其说是回应迄今我所受到的批评，不如说是因为我对自己提出的问题又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迄今为止的各种评论所表达的确实更多是对我的论点有点怀疑的惊讶而非反驳。

因而，大部分增订所涉及的也许是我本应在第一版中更清晰地阐述的一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只有一处，即**127**页（第一版的**98**页），涉及到一个与我原来针对采纳我所设想的改革的政府而提出的建议有点不同的发展。确实，我现在觉得，两种不同类型的竞争之间的显著区分，其意义更为重要。第一种可能导致人们普遍接受一种被广泛使用的本位（或者也许是数量很少的集中本位），而第二种则涉及到具有某种特定面值的货币争取公众信任的竞争。我现在概述了我自己最初没有预见到的一种最为重要的或然后果，用较长篇幅加入到第二十四章中（第**127—129**页）。

我也略微改变了一下叙述风格，以便更为清晰地阐述我想说的话。我甚至有意保留了本书开头的试探性语气——这一点读者不会没有注意到——与后来随着论证的展开逐渐变得更为自信的语气之间的区别。迄今为止进一步的思考则让我对我所提议的根本变革的可欲性和可行性更加充满信心。

在第二版所需要的资料准备完成之后举行的朝圣山学社一次会议上对本书的考察的问题所做的一些重要贡献，没有办法用到，因为我在会议之后很快就开始了漫长的旅行。我希望，尤其是**W.恩格斯**、**D.L.克梅雷尔**、**W.施蒂策尔**和**R.沃贝尔**所提交的论文能够很快付梓。但我在最后一段插入了对米尔顿*弗里德曼的一个评论作出的回应，在我看来，他的评论要求我立刻作出回复。

除了提一下我对其他问题的专心研究——这一点让我无法给予本书的论证以其应有的更多注意——之外，我也许还应当补充说，事实上，我对于在目前的制度结构下获得一种还说得过去的货币体系的绝望心情，既是我潜心多年研究现有政治秩序、尤其是对一个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力的民主议事会进行治理之后果的研

究得出的一个结论，也是我以前的研究——当时货币理论还是我的一个主要兴趣点——的一个结果。

也许我还应当补充我在一些场合经常说明但可能从来不会以书面形式表述的一个看法，即，我强烈地感觉到，经济理论家或者政治哲学家的首要任务应当是影响公众意见，使得今天可能在政治上不可能的事情具有政治上的可能性，因而，如果有人反驳说我的建议现在是不现实的，那这终究不能阻止我继续发展这些建议。

最后，在再次通读第二版的文本之前，我觉得，我应当从一开始就告诉读者，在货币领域，我不想禁止政府去做除了阻止其他人去做他们可以做得更好的事情之外的任何事情。

F.A.哈耶克
布雷斯高地区的弗赖堡市

前言

《霍巴特文丛》(TheHobartPapers)旨在为理解经济思想在私人与政府活动中的应用而奉献一系列权威的、独立的及明晰的分析。它们最为关切的一向是最优地运用稀缺资源以满足消费者的偏好，以及市场中实现这一点的程度，而这个市场则存在于政府及其他制度安排所创造的恰当的法律/制度框架内。

从18世纪的古典思想家到现在的经济学家长期以来有一个共同的信念，政府最为重要的一项职能就是创造某种货币机制及发行货币。^①经济学家们一直在争论的是，政府怎样才能高效地承担这一职能和增加或削弱政府供应货币的权力。但普遍的假设是，政府必须控制货币政策，每个国家都必须有自己的货币单位结构。

这一假设现在遭到了哈耶克教授的质疑。他更充分地进行了论证，“多少有点让人震惊地”偏离了那个古典的假设，这一点他在1976年2月出版的《货币的选择》(Choice in Currency, Occasional PaperNo.48)已经触及。

即使对这一主题的简短扩展也向广大读者揭示了关于货币的性质及对其控制的诸多洞见。它们应当刺激研究者，并向政客提供药方。事实上，哈耶克教授要论证：货币与其他商品并无不同，通过私人发行者间的竞争来供应，要好于政府的垄断。他的论证依据的是亚当·斯密的传统而不是20世纪的传统，他论证说，货币并不是下列法则的例外：自利比慈善更易产生好的结果。

哈耶克教授所主张的竞争性货币 (competitivecurrencies) 的优势不仅在于，它们将废除政府膨胀货币供应量的权力，也在于，它们将极大地有助于防范在过去一个世纪的“商业周期”所能看到的政府垄断货币所导致的破坏稳定的波动——在70年代这是一个急迫的问题，也使政府更难扩张自己的开支。

尽管本书各处的论点必然是抽象的，需要深入理解，但核心主题却是异常明晰的：政府无力、必然无力且将继续无力提供健全货币。假如政府控制货币是不可避免的，哈耶克认为，金本位制好于任何其他制度；但他主张，人们最终会发现，甚至黄金也不如竞争性纸币那么可信赖，因为竞争性纸币的发行者有强烈的

动机限制其数量——否则就会丢掉生意——因而，其价值会被多多少少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对于竞争性货币的这种论证，直接传承自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的思想，罗宾斯爵士1931年引荐哈耶克到伦敦经济学院，把这一学说带入了英国。这两位学者致力于使英国的学生和教师了解门格尔、维塞尔、庞巴维克和米塞斯的著述，但在去年或前年以前，几乎听不到人们提起奥地利学派。美国经济学家对奥地利学派的新兴趣带动了英国学者日益关注奥地利学派，尤其是年轻的经济学家。在这本著作中，哈耶克教授提及了他的几位前辈的著述，或者可以进一步刺激人们对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兴趣。

尽管加斜体字在经济事务研究所的文丛中并不常见，但本书适度地使用了斜体字，这特别有助于刚接触经济学的读者跟上论证的步伐。

哈耶克教授的这本书，是在战前的货币管理不当并导致了1929年到1932年的大萧条及战后三十多年的政府“货币管理”（不如说是混乱的管理）之后产生的。当时，致力于国际性管理的努力看不出有多成功，经济学家们再度指望那种完全不要政府控制的手段。在“霍巴特尔丛”第69卷（《黄金还是纸币？》）中，维克托·摩根教授和摩根夫人重新考察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货币管理的毛病，重新评估了在货币与黄金之间建立关联的理由。几个月前，《泰晤士报》经济版编辑皮特·杰伊先生提议成立一个货币委员会^②。这些思路表明人们迫切希望削弱或取消政客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权力，看起来，年轻的经济学家、从事财政、商业、产业和教学活动的新一代似乎将勇敢摆脱战后的经济学思想。哈耶克教授的建议则更具有革命性，他的建议是，货币供应应跟其他商品和服务一样，交给市场。他想论证，过去50年的依赖政府的慈善管理货币的尝试已经失败，解决之道只能在于货币机构的自利，假如他们不能供应使用者觉得可靠、稳定的货币，他们就会丢掉生意。哈耶克教授的这本书及试图寻找“让货币摆脱政治”的那些经济学家的努力，将会刺激经济学家及非经济学领域的人士重新考察那个文明社会想要延续下去所需要的货币控制的第一原则。

本研究所出版迅速著称，正常情况下，完成从手稿到印刷

的工作只需要短短几周。由于哈耶克教授从奥地利旅行到苏格兰、然后又到伦敦，使得编辑、出版流程及校对的正常时间表拖长了。即便如此，这些程序——手稿长度是本文从一般文章的两倍——也只是从七月初持续到九月下旬。我想感谢迈克尔·索利，他尽了最大努力使这一时间表得到顺利执行，也要感谢我们的戈龙印刷厂，他们的工作迅速而准确。

研究所的章程规定研究所的受托人、理事和顾问不得与其作者的论点和结论有关系，但它把哈耶克教授的这本简短著作呈现给大家，它是当今世界上一位重要的思想家对一个古典问题进行的一次重要反思。

阿瑟·塞尔登
1976年8月

①哈耶克教授在第二版中提到，这一点并不在亚当·斯密所说的属于国家的那些义务之列（愿文第39页）。——原注

②The Times, 15 April, 1976.——原注

序言

我相信，世界各国的君主，都是贪婪不公的。他们欺騙臣民，把货币最初所含金属的真实分量，次第削减。

亚当-斯密

The Wealth of Nations(1776),
I.Iv,Glasgow edn., Oxford, 1976, p.43^①

对于解决一个从经济学专业角度看可能是最为简单的难题——即终结通货膨胀——寻求一种政治上可行的方案，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因此，大约一年前，我在一次演讲^②中提出了一个多少让人震惊的建议，而对这一建议进行的一番深入研究，为我打开了一个十分出人意料的新天地。我情不自禁地去深入研究那个想法，因为，我一向认为，阻止通货膨胀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意义，不仅是因为漫长而严重的通货膨胀本身会带来危害与痛苦，也因为我一直坚信，即使是温和的通货膨胀，最终也会造成周期性的萧条与失业。但人们一直理直气壮地将这归咎于自由企业制度，那么，为了使自由社会能够得以维系，就必须防范通货膨胀。

对于政府应当放弃其发行货币之垄断权的想法进行的深入研究，开辟了一个最为奇妙的新的理论天地，展现了制度安排的别样可能性，而对此，以前似乎尚无人考察过。一般都认为，一个国家必须由它的政府提供属于自己的独特、专有的货币，一旦我们成功地将自己从这种人们普遍而不自觉地接受的教条中解放出来，则立刻会涌现出无数以前没有考察过的最为有趣的问题。于是，我尝试着进入了一个完全没有开发的荒野。在这本薄薄的著作中，我呈现给大家的无非是在对这一领域进行第一次粗略的考察过程中得到的一些发现而已。我当然完全清楚，我只不过刚刚触及到这些复杂的新问题的表面而已，我还远没有解决多元并存货币（multiplecon current currencies）之存在所引起的全部难题。

事实上，我不得不提出很多我自己尚不知道答案的问题；我也不可能讨论到欲解释这种新格局所碰到的全部理论问题。关于

这个研究课题，还有很多研究工作要做；但已经有迹象表明，这种基本理念已经激起了其他一些人的想象力，事实上，已经有一些年轻的聪明人在研究这个问题。③

目前阶段得到的主要研究成果是，那种一直遭到相当正确的指责的市场秩序的主要缺陷，即其容易导致周期性的萧条和失业，其实主要是政府长期以来垄断货币发行所致。我现在已经毫不怀疑，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政府不出面阻止，私人企业就能够并且确实在较早以前曾经向公众提供过选择货币的机会，而那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货币的币值基本上是稳定的，从而防止了投资的过分扩展，也就防止了接下来出现的经济收缩。

很多人乍看之下，有充分的理由对我们要求货币发行之自由心存疑虑，因为历史上，提出这种要求的人，是很多具有强烈的通货膨胀论倾向的怪人。从19世纪上半叶鼓吹“自由银行业务”(Free Banking)的大多数人（甚至相当大一部分鼓吹“银行业务原则”[banking principle] 的人），到20世纪宣扬“自由货币”(Free Money, Freigeld) 的人——西尔维奥·盖塞尔[22]、C.H.道格拉斯[13]、H.里特斯豪森[51]及亨利·默伦[44]等人的计划，所有这些人都是因为要求得到更多的货币才要求自由发行货币的。他们经常怀疑，政府的垄断不合乎作为他们的论点之基础的企业自由的基本原则，但他们又毫无例外地相信，这种垄断必然会导致政府对货币供应施加不正当的限制，而不会导致过量供应。他们当然没有能够认识到，比起私人企业来说，政府更经常地供应我们 Schwundgeld(缩水的货币)——这是西尔维奥·盖塞尔用的词。

在这里，我再补充一句：为了紧扣主体，我将不去讨论一个有趣的方法论问题，即，我们如何才能够弄清我们实际上并没有经验过的情形的意义，尽管这一点对于探讨一般的经济学理论方法具有很有益的启发作用。

最后，我只想说一点，在我看来，本书的研究任务是重要而紧迫的，因而我暂时中断了手头的主要研究工作，而过去几年来，我全力投入到这一研究中，我希望尽快完成其最后一卷、即第三卷④。我希望读者们能够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在写完了本书的第一稿后，我一反自己的习惯，将修改、润色整个论证过程及出版准备等等这些不讨好、又费时间的工作，大部分交给了伦

敦经济事务研究所的总编辑、好心肠的阿瑟·塞尔登先生，他也很乐意承担这样的负担。对读者尤其具有助益的是他给各个小节加上了标题，又在最后加了一篇《讨论题》。对于这本纲要性的东西得以出版，我对他深表谢忱。否则的话，它可能在很长时间内都不可能得以面世，因为我不想对不起《法、立法与自由》一书的读者，我是不会允许自己为了这个特别有趣的论题而暂时抛开完成那部书的任务的，这样，读者们要获得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论点的更改，可能将会等待更长时间。

我要特别对我的很多朋友表示歉意，因为很显然，在过去几年中，我集中精力从事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之研究，因而，我没有阅读他们发表的与本书所探讨之主题相关的文献，而这些文献本来会让我在写作本书时受益匪浅的。

F.A.哈耶克

1976年6月30日于萨尔茨堡

①中译本，《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

备印书馆1997[^]佳24面 谨沐

②参见[31,]。此后‘括号中的[^]字均指书末所列的参考文献。

——原注

③参见[35]、[59]和[60]。一原注

④即《法、立法与自由》Legis lation and Liberty),第一卷是《规则与秩序》(Rules and Order), Routledge&Kegan Paul,1973。第二卷是《社会正义的幻象》(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将与本书同时出版。第三卷《自由社会的政治秩序》(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society)⁹已接近完成，我希望能在1978年出版。——原注

第一章 现实的建议

我想为不久的将来提出一个建议，可借此机会探讨一个涉及面非常广泛的方案，这个建议即：

共同市场各国，以及欧洲的全部中立国（如果可能的话，以后也可以加上北美国家），通过一项正式条约，互相约束自己不对彼此之货币跨越其边界线的自由交易、以及在其境内合法设立之任何机构同样自由地开展银行业务设置任何障碍。

这就意味着，首先要允许人们可以在订立合同和会计账目中充分自由地使用这些国家中任一国发行之货币，也需废除限制货币在这些国家之间流动的一切形式的外汇控制或管制。而且，它也意味着这些国家的银行可根据其在本国成立之同样条款，在他国任意设立其分支机构。

货币的自由交易

这一方案的目标在于，对现行的货币和金融机构施加一种极为必要的纪律，使任何国家在任何时间段中都不可能发行一种与其他国家之货币比较起来明显地不那么可靠、也乏人使用的货币。一旦公众熟知了这种新的可能性，任何偏离这一提供某种诚实货币的正确方式的做法，都将导致人们立刻用他国之货币取代此一正在遭到损害的货币。而各个国家将不再能够运用其现在能够运用的、通过“保护”其货币暂时掩饰其行为之后果的那些措施，相反，它们将受到约束，将其货币维持在尚可容忍的稳定状。

比乌托邦的欧洲货币更现实的建议

我认为，这一方案要比创建一种新的欧洲货币的乌托邦方案更为可欲、也更为可行，欧洲货币方案最终的结果只能是使所有货币灾难的起因和根源——政府垄断货币之发行和控制——更为顽固。假如这些国家确实不准备采用上面提出的更为有限的建议，那按理他们更难接受某种欧洲共同货币。完全剥夺政府所拥有之货币垄断权的想法，确实有点过于突兀，如果在不远的将来就采行此方案，大多数人甚至会有点惊恐。不过，只要从一开始，允许各国政府发行之货币为讨好公众而展开竞争，则人们是

会逐渐了解此种方案之优势的。

尽管我坚定地支持通过允许货币在西欧国家间完全自由的流动来完成西欧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但我怀疑，通过创造某种由超国家之当局管理的新型欧洲货币的方式而实现这一目标是否可取。各成员国极不可能就该超国家之货币当局在现实中所追求之政策达成一致，撇开这一点不谈，即使在最为有利的情况下，它也极不可能比目前的各国货币管理得更完善。而且，一个单一的国际性货币，如果管理不当，在很多方面，不是比一种民族国家货币更好，而是更糟。它将使一国中熟悉金融领域的公众，甚至根本就没有机会躲避那些被严重偏见控制着的官员的决策所导致的恶果。某种国际货币管理当局的优势主要应当是保护某一成员国不受其他成员国的有害措施之影响，而不应迫使成员国赞同它的蠢行。

银行业的自由贸易

上面提出的将货币领域的自由贸易扩展到银行业的自由贸易的建议，是上述方案欲达到其目标而绝对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首先，今天，用银行存款开支票，因而形成某种形态的私人发行的货币，已经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总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大多数国家，甚至已经是最大的一部分。其次，不同国家的银行信贷的扩张和收缩，目前是国家管理基础货币的主要借口。

对于采用上面我提出的建议的理由，我还想加上一条，即它当然旨在阻止国家的货币和财政当局做那些从政治角度看不能不做的事情，因为它们有这种权力。而做这些事情，毫无例外都是有害的，都有违国家的长期利益，但从政治上看，作为一种短期内逃避严重困境的办法，又是不能不做的。这包括那些政府可以借以最轻松、最快捷地消除特定集团或派系不满之根源的种种措施，而这些措施，长远来看，必然会扰乱、最终会摧毁市场秩序。

防止政府掩饰货币之贬值

换句话说，我上面提出的建议的优点在于，它能防止政府靠掩饰它们自己所采取的措施之后果而“保护”它们发行之货币，因而能够阻止政府进一步采取那些有害的手段。政府将无法掩饰其

所发行之货币的币值贬值现象，也无法阻止由于它们的措施使本国商业环境恶化而造成的货币、资本和其他资源之外流，也无法控制价格——而所有这些措施，都当然有可能摧毁共同市场。事实上，上述方案似乎比某种统一货币更好地满足了共同市场的需要，它不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也不需要向一个超国家机构授予新的权力。

上述方案的全部意图和目的在于，只要一国之货币当局胡作非为，则其所发行之货币就将被驱逐出本国流通市场。不过，即使在这个时候，它们也可以通过迅速改变自己的做法而避免本国货币被悉数替代。很有可能在一些集中了大量国际贸易及以旅游业为主的非常小的国家，某个大国的货币会占据主导地位，但我们没有理由相信，现存的货币中之大多数不会被长期使用，如果其货币当局能够奉行明智的政策的话。（当然，重要的是，不能允许各方达成一种心领神会的协议，都不发行其他国家的国民可能会喜欢的健全的货币！我们当然不得不时刻对政府作出这样的有罪推定，因为公众现在确实不喜欢它们发行的货币！）

我认为，这一方案不会妨碍政府采取一切有利于经济健全运转的措施或者那些长远而言有益于大多数人的措施。但这就提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只有将其放在对其原则经过充分发挥的框架中才能讨论清楚。

第二章 上述方案背后的原则之普遍化

如果同时使用多种货币的设想，能被考虑立刻应用于某一有限的区域，则调查一下我们据以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则之后果，显然是比较可取的。如果我们考虑废除一国之内只能使用该政府发行之货币的习惯做法，并承认他国政府发行之货币可同样在本国流通，则我们立刻就面临一个问题：完全取消政府供应货币的垄断权而允许私人企业向公众供应他们可能更愿意接受的其他交换媒介，岂不是同样可取？

这种改革可能引起的问题是，它目前只能是一种理论上的建议，而不是政策性建议，因为很显然，这种更为激进的改革建议，对于普通公众来说，过于离奇、过于陌生，他们恐怕不会考虑目前予以实施。它所引起的问题，专家们显然也不大了解，对于这样一种方案的精确结果，无人能够作出可靠的预测。但目前不受质疑地被人普遍接受的政府垄断货币之供应的做法，显然有可能既不是必需的，甚至也没有优势。事实上，实践有可能证明，这种做法是有害的，而废除它则有巨大的好处，而这将为更为有益的发展开辟道路。因而，讨论不能一开始就提得太满。只要公众对其没有作好准备、并仍然不假思索地就接受政府必须垄断货币发行的教条，则我们的建议就完全不可能有实现的机会；尽管如此，这却将不再会成为我们对这一方案所提出的引人入胜的理论问题进行知识上的探索的障碍。

经济学家没有讨论过货币间的竞争问题

一个令人惊诧的事实是：多种货币竞争的理论迄今为止从来没有得到过认真的研究。①对于政府垄断货币供应为什么被普遍视为不可或缺的，或者，这种信念是否源于下面一种根本未有人予以解释过的假定：在任一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只能有一种货币流通——在唯有金银被认真地当成货币的时候，它确乎具有某种明确的便利性——对于这些问题，现有的文献中没有任何答案。而对于这种垄断如果被废除、货币敞开由私人机构供应、也即供应不同的货币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对此，我们也无法找到一个现成的答案。大多数人似乎都以为，任何允许私人机构发行货币的建议，意思就是指，这些私人机构将发行与他人相同的货

币（在符号货币[token money]时代，这肯定会被视为伪造货币的行为），而不是指其将发行不同种类的货币，它将拥有不同的名称单位，从而使公众可以随意地作出选择。

政府垄断货币最初的优点

在货币经济只能缓慢地扩展到遥远的地区，而其重大难题之一是要教会大量人口用货币进行计算的技艺（而这还是不太久之前的事情）的时候，单一的一种容易辨识的货币确实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好处。人们可能会争辩说，这样一种统一的货币大大有助于人们进行价格的比较，因而能够促进竞争的深化和市场的发育。

而且，在金属货币的真假只有借助复杂的化验过程才能搞清楚——普通人既没有这样的技能也没有这样的设备——的时候，盖上某种获得普遍认可的权威的印鉴以担保铸币的成色，可能具有充分的理由，而这样的权威在大型商业中心城市之外，可能唯有政府。但今天，这些初期的好处，可能只是政府作为其强占发行金属货币之专有权的借口，这样的好处当然不能抵消这种制度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这种制度具有一切垄断行为的弊端：你即使对于他们的产品不满意，也必须使用，最重要的是，这种制度禁止人们探寻满足某种需求的更好方法，而垄断者是没有此种激励的。

如果公众明白，他们为得到在日常的交易中仅使用一种货币所带来的便利而付出了周期性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的代价，并不得不偶尔考虑使用自己所熟悉的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的好处，他们很可能会发现，这种制度未免太过分了。因为这样的一点便利，远没有使用一种更为可靠的货币——它不会周期性地扰乱经济的平稳运行——的机会更重要，而这种机会却被政府的垄断剥夺了。然而，人们却从来没有被给予发现这种好处的机会。政府始终基于强烈的利益考虑而说服公众相信，发行货币的权力应当专属它们。如果出于政策目的所发行的只是金币、银币和铜币，则这种垄断没有太大问题；而在今天，除了纸币之外我们不知道还有任何其他形态的货币的时候，此一问题则关系重大：因为与金属货币相比，对于纸币，政府更加无力处理，甚至更容易滥发。

①尽管我是独立地认识到不依靠政府的竞争性货币所具有的好处，但我现在必须承认，本杰明·克莱恩（Benjamin Klein）教授比我更，早提出了这种设想，他在写于1970年的一篇文章和1975年出版的著作中[35]，还有最近发表的我尚未看到的著作中，清楚地解释了货币间展开竞争的主要优势。一原注

第三章 政府垄断铸币的起源

在两千多年时间中，政府供应货币的垄断权或独占权，在现实中仅是垄断金币、银币或铜币之铸造。正是在这个历史时期，这种垄断权被人毫不怀疑地视为主权的一个根本属性——它披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是君主才能使用的神圣权力。这种观念，或许可以追溯到吕底亚的克罗伊萨斯国王（King Croesus of Lydia）

在公元前6世纪打造第一枚铸币之前，追溯到政府不过是在金属条块上打上一个证明其成色的标记的时代。

不管怎么样，到了罗马帝国时代，统治者对铸造权的垄断已经稳固地确立起来了。①在近代之初，让·博丹提出了主权概念，他认为，铸币权是主权的最重要、最根本的组成部分之一②。中世纪时期，王室对于铸币、采矿、关税的垄断权——在拉丁文中被称为regalia——乃是君主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且，垄断权也只能从这个角度观察。显然，随着铸币数量增加，各地政府很快就会发现，铸币的专有权除了是获取收益的一个诱人来源之外，也是获得实力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从一开始，君主就不是因为这是一种公益而要求得到或要求人们承认这种垄断权，相反，在他们看来，这是政府权力的一个根本性因素③。事实上，铸币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实力的象征，跟旗帜一样，君主透过它来展示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告诉他的臣民，谁是他们的主子，因为透过这些铸币，他的头像传播到他的王国最僻远的角落。

政府对于金属重量和成色的保证

一般认为，政府承担的任务最初当然不是制造货币，而是担保普遍地被用作货币的那些东西的重量和成色，④在经过最初的阶段之后，只剩下三种金属被用作货币，即金、银、铜。人们相信，这种任务有点相当于确定和执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

金属块只有在打上了正当的权力当局的印鉴之后，才被认为是真正的货币，而该当局之使命应当是确保这些铸币具有准确的重量和十足的成色，从而标明其真实的价值。

然而，在中世纪时代，人们迷信地以为，正是政府的法令赋予了这些货币以价值。尽管经验总是证明这种想法不对，但这种“价值强加”（valor impositus）⑤学说却被大多数法律理论所接

受,并在某种程度论证了君主可以强行赋予包含较少重量贵金属的铸币也具有其标称重量之价值,尽管君主的这些做法经常失败。(在20世纪初期,这种中世纪的学说又被德国教授纳普[G.F.Knapp]复活了,他写的《货币的国家理论》[State Theory of Money]对于当代法律理论似乎也具有一定影响。)⑥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私人企业如果获准铸币,会不具备提供健全的、至少是可以信赖的铸币的能力。事实上,私人企业曾偶而获准铸造货币,或被政府授权铸造货币。然而,由于提供统一的、容易辨认的铸币的技术性任务一直是一个重大难题,所以,由政府来铸造货币至少是一项有益的安排。不幸的是,政府很快就发现,这一工作不仅有益于社会,也非常有利可图,至少在人民没有其他选择而只能使用它们所提供的货币的时候。铸币税(seignorage),即抽取出来用以支付铸造成本的那笔费用,成了一笔诱人的收入来源,并很快就上涨到远高于硬币制造成本的水平。在人们拿着金属块到政府的熔炉去铸造货币的时候,政府也强行留下太多部分,这只是掠夺人民的第一步;在中世纪,收回流通中的铸币重新铸造成金银含量较小但却标明同样价值的硬币的做法,则日益普遍。下一节中,我们将讨论这种降低成色的后果。而由于政府在发行货币方面的职能已不再只是认证一块金属的重量和成色,而涉及到有意识地确定其所发行之货币的数量,因而,政府已完全不适于承担这一任务。我们可以十足有把握地说,所有地方的政府都一直在滥用人民对于它们的信赖而欺诈人民。

纸币的出现

由于最初的货币只是铸币,所以政府的特权只涉及到铸币的发行,而后这种特权扩展到新出现的其他形态的货币上。这些种类的货币最初是在政府需要资金而企图通过强制借贷筹措款项时出现的,这是政府给人民的收据,它们下令人民必须将其作为货币接受下来。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政府纸币与此后银行纸币的逐渐形成的意义是不易厘清的,因为在相当长时期中,并没有出现标出不同称号的新型货币,而只是把索取政府垄断发行之现有金属货币的权利写在纸上而已。

纸币或其他代替金属的代币券(token)本身,不可能有任何被人看重的市场价值,从而被人们作为货币而接受和持有,除非

它们代表着对于某些贵金属的索取权（claim）。要想被人们作为货币接受下来，它们最初必须具有其他的价值来源，比如可以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因此，金和银，或对它们的索取权，在很长时期仍是唯一的货币，在它们之间，可能会存在某种竞争；而自19世纪银价急剧下跌之后，银也不再能够真正地对金构成竞争了。（对我们目前探讨的问题而言，金银复本位制[bimetallism]的可能性⑦无关紧要。）

控制纸币的政治与技术可能性

然而，自纸币本身在世界各地稳固确立之后，局势已经截然不同了。在金属货币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政府垄断货币发行就已经够糟糕的了。在纸币（或其他代币券）——它们能够提供最好的和最糟糕的货币——被置于政治控制之下后，这种垄断就变成了一场无可救药的灾难。如果一种货币的发行量被一个机构刻意控制着，而这个机构的自私自利驱使它满足其使用者的愿望，则它就是一种最佳货币。而一种货币，如果被操纵用来满足特定集团利益之需要，则必然是有可能出现的最恶劣的货币（第十八章）。

纸币的价值显然能够被人根据不同的原则管理操纵——再也没有比下面这一点更可疑的了：具有不受限制的权力的民主政府能够令人满意地操纵它。尽管乍一看，历史经验似乎能够证实下面的信念：只有黄金能够提供币值稳定的货币，所有的纸币都迟早会贬值。然而，我们对于决定货币价值的过程的深入分析则告诉我们，这种偏见尽管是可以理解的，但却是站不住脚的。从政治角度看，政府不可能实施金本位制，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有理由怀疑，人们在技术上做不到控制符号货币的发行数量，使其价值能得到准确的体现；而只要达到这一要求，我们就可以设想，人们会接受它，它仍然具有价值。因而，如果现在获得允许，我们就可能得到多种完全不同的货币。它们不仅是同一种货币的不同面额，而是有不同的标记单位，它们的相对价值会不断浮动。同样，可能在多个国家同时流通几种货币，从而给人们自由选择的空间。而对这种可能性，迄今并未被人认真地思考过。即使自由企业制度最激进的鼓吹者，比如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⑧或法国经济学家约瑟夫·加尔尼埃（Joseph

Gamier) ⑨,也似乎只是主张私人铸币,而19世纪中叶的自由银行业(free banking)运动也只是呼吁银行有权根据通用货币发行货币。⑩

货币的垄断支撑着政府的权力

诚如我们下面看到的,政府发行和操纵货币的专有权当然无助于我们得到优于其他制度下的货币,它甚至可能是糟糕得多的货币,它只是政府实施其主导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极大地有助于政府权力的广泛增长。当代的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以下面的假设为基础:政府有权随自己的意愿创造任何数量的货币,并使人们接受之。政府据此而强有力地捍卫着自己的传统权力。然而,也正是基于同一理由,将这种权力从政府手中拿走,也是最为重要的。

无论如何,政府都不应当比私人更有理由(至少在和平时)获得其所欲求的东西,政府应当严格地限于利用其获得人民代表表示认可之手段,而不能将其扩展到人民已经决定留给自己的资源中。近代以来政府之所以不断扩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能够通过发行货币来弥补其赤字——而借口经常是它将因此而创造就业机会。而下面一点也许是相当重要的:亚当·斯密[54,p.687]在“根据自然的自由制度政府应当承担的三项职责”中,并没有提到控制货币的发行。

①Knapp[36],并对照Maim[41]. 原注

②W.Endemann[15], Vol.II,p.171. 原注

③J.Bodin [5], p*176.博丹对于货币的理解比他同时代的人都要深入全面。他曾经殷切地希望,大国的政府会比成千个小诸侯国和城邦国家更为负责任,这些小国家在中世纪晚期已经获得了铸币特权,他们比统治着较大区域的富裕君主更经常地滥用铸币权。——原注

④这一论断适用于邮政垄断,在所有地方,邮政垄断所提供的服务都是每况愈下,在大不列颠(据1976年5月25日的伦敦

《泰晤士报》报道），邮政工人工会总书记（！）最近这样评论邮政服务，“这种政治局面已经让一种一度相当卓越的公共服务沦为歌舞杂耍表演场上的一个笑话”。从政治角度看，广播的垄断可能会更为危险，但从经济上看，我不相信还有什么样的垄断比垄断货币发行更有害的了。——原注

⑤参见Adam Smith[54, p.40]: “.....被称为造币长的官衙，类似麻布呢绒检查官制度。”——原注（中译本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页）

⑥ Endemann[15], p.172. 脈注

⑦下文第七章。一原注

⑧Herbert Spencer[57]. 原注

⑨Joseph Gamier[21]. 原注

⑩Vera C. Smith[55].——原注

第四章 政府的垄断权一直在被滥用

我们在研究货币史的时候情不自禁地好奇，人们为什么会在两千多年时间里，一直听任政府行使一种经常被用来剥夺和欺诈他们的专有权。这一点只能用一种神话（政府的垄断权是必不可少的）来解释，这个神话是如此根深蒂固，即使那些专门研究这些问题的人士（包括笔者本人在很长时间里都相信它①）也从来没有质疑过它。但一旦这种根深蒂固的理论的有效性遭到怀疑，则其根基很快就会变得摇摇欲坠。

我们不能将统治者在垄断货币发行权方面的恶劣行径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第欧根尼之前，这位哲学家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说过，货币成了政客的掷骰子游戏。但自罗马时代到形形色色的纸币开始占据重要地位的17世纪，铸币的历史几乎就是一部不断贬值的历史，或者是铸币的金属含量不断减少、因而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不断上涨的历史。

历史基本上就是政府制造通货膨胀的过程

迄今没有人撰写过有关这些发展变化的完整的历史。事实上，这部历史必将是一个过于单调而令人压抑的故事，而我以为，说这部历史总的来说就是一部通货膨胀的历史，应该并不为过，而且这些通货膨胀通常是由政府制造的，政府也从中受了益——当然，16世纪黄金、白银的大发现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历史学家已经一再试图证明通货膨胀的正当性，他们声称，这样才有可能形成长时间的经济迅速增长。他们甚至已然提出了一套又一套关于历史的通货膨胀主义理论②，不过，这些理论显然已经遭到历史事实的反驳：就在英国和美国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那段历史时期终结的时候，两国的物价却跟200年前处于同一水平。然而，重新提出这一问题的人士，通常却对以前的讨论一无所知。

中世纪前期的局部性或暂时性通货紧缩

中世纪初期曾经历过一场曾经导致整个欧洲经济衰退的通货紧缩。但即使是这一点，也不是很确定。看起来，总的来说，当时似乎是贸易的收缩导致了货币流通数量的减少，而不是相反。我们发现了人们对商品价格飞涨和铸币贬值的很多抱怨，通货紧缩则仅仅是小范围内的现象，发生在战争和人民迁出摧毁了市

场、由于人们埋藏起自己的财宝而导致货币经济萎缩的地区。而在这些地方，比如意大利北部，贸易很快就复苏了。然后，我们立刻就会发现，所有的小君主争相减少铸币的分量和成色——这一过程持续了数个世纪；尽管在这期间，有些私营商人曾竭力想提供某种更健全的交换媒介，但却没有取得成功。结果到最后，意大利被人视为货币最糟糕而货币专业技巧最发达的国家。

尽管神学家和法学家都出面谴责这种做法，但这种做法却不见收敛；最后，纸币的出现，则让政府获得了一种更为廉价的诈骗人民的方法。当然，政府要达到这一目的，就不可能不使用最残暴的手段将这些劣币强加于人民。一本讨论货币法律的法学专著曾这样概括人们仅仅因为拒绝接受法定货币而遭受的惩罚的历史：

从马可·波罗的记载中我们得知，**13**世纪的中国法律规定，拒绝接受帝国的纸币将被判处死刑，而拒绝接受法国的“指券”^③的人受到的刑罚则是**20**年监禁，有时则被处死。早期的英国法律对于拒绝法定货币者以冒犯君主罪（**lese-majesty**）论处。美国革命期间，不接受大陆纸币被视为一种敌对行为，有时会债权会被勾销。^④

专制制度一直在压制商人创造稳定货币的努力

阿姆斯特丹等地的银行早期所开展业务的基础，就是商人试图为自己提供一种稳定的货币，但正在兴起的专制制度很快就压制了所有试图在政府发行的货币之外再创造一种货币的努力。取而代之的是政府鼓励那些发行合乎政府之法定货币的银行大力发展。可惜，对这样一种发展如何为新的滥权行径敞开大门的历史，我们比对金属货币的了解更少得可怜。

据说，中国人根据他们使用纸币的经验，在欧洲人使用纸币之前，就已经竭尽全力躲避它（当然并不成功）。^⑤当然，欧洲各国政府一旦知道可以发行纸币，就立刻冷酷地利用它；当然，不是为了向人民提供健全的货币，而是尽可能地为获取财政收入而利用它。即使在英国政府于**1694**年将某种有限的纸币发行垄断权出售给英格兰银行之后，它也并没有轻易地将其对于货币的权力——这种权力以前是以铸币特权为本的——放手交给真正独立的银行。在一段时间内，由于金本位制盛行，人们曾经相信，维

护这种制度是一件能增进威望的重要事情，而取消它则会令国家受辱，这种想法对上述发行货币的垄断权施加了某种有效的约束。正是这种约束，使得整个世界获得了长时间的——大约有二百多年——货币相对稳定，在此期间，工业制度得以发育壮大，尽管其间也出现过周期性的危机。然而，50年前人们开始广泛地相信，纸币可以兑换成黄金，黄金纯粹是控制某种货币数量的方法而已，货币数量才是决定货币价值的真正要素，此后，各国政府便急于摆脱那种约束，货币成了政治任意摆弄的玩意儿，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有少数几个强国一度曾保持了尚可接受的货币稳定，他们也为其殖民帝国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稳定。而东欧和南美洲从来就没有实现过长期的货币稳定。

此后，政府从来没有利用它们的权力在较长时段内提供一种比较健全的货币，它们也从来没有像在金本位制的纪律约束下那样，克制自己不去肆意地滥用手中的权力；但使得我们再也不能容忍政府的这种不负责任做法的理由则在于，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是有可能控制货币的数量以防止货币购买力的剧烈波动的。而且，如果说对于政府，没有了金本位制之类的制度约束，我们有充分理由不信任它，但我们却没有理由对私人企业使其所发行的货币保持稳定的能力表示怀疑，因为它的生存就取决于其所发行的货币之稳定。

在我们能够揭示这样一种制度将如何运转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清除两个偏见，这两个偏见可能使人们毫无理由地反对我们的建议。

①F.A.Hayek[29],pp.324及以后各页。——原注

②尤其是WernerSombart[56]及他之后的ArchibaldAlison[1]等人。关于这

些学者，参见PaulBarth[4],有整整一章专门探讨《货币价值功能的历史》，也请参见MariannevonHerzfeld[32]。原注

③assignats,法国大革命期间于1789年至1796年间所发行的一种纸币。——译注

④ A,Nussbaum[50],p.53. 原注

⑤关于中国的情况，参见W. Visaering[61]与G.Tullodc[58],不过，他们都没有提到经常被人详细描述的“终局禁令”（finalprohibition)的故事。——原注

第五章法币的神秘色彩

人们的第一个偏见涉及到“法币”(legaltender)概念。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这个概念并不很重要，不过，人们却普遍相信，这一概念能够说明政府为什么必须保持货币发行垄断权，或者证明其正当性。对于我们这里讨论的建议，人们的第一反应通常就是，“不过，总得有个法币吧”，仿佛这一概念能够证明仅由政府发行单一一种货币的必要性，人们相信，这是维系日常商业活动所不可或缺的。

就其严格的法律意义而言，“法币”无非是指这样一种货币，债权人在清偿他人欠他的以政府发行之货币表现之债务时，不得拒绝它。①即便如此，对于这个术语，在英国成文法中，并无权威界定。②在其他国家，它仅仅指按合同约定以政府发行之货币借贷或根据法庭裁决用于偿付应付债务的手段。只要政府拥有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并利用这种权力发行一种货币，它就必然有权力规定，可以通过哪种物品来清偿以它发行的货币表现的债务。但这既不意味着所有的货币都必须是法币，更不意味着，由法律赋予法币性质的所有东西都肯定是货币。（有这样的历史实例，债权人在要求用货币清偿他们的债务的时候，曾被法院强迫接受烟草之类的商品，它是很难被称为货币的。③）

自发的货币证明了上述迷信之错误

然而，在公众的心目中，“法币”一词却逐渐被笼罩在一种模模糊糊的观念的氛围中，人们以为，必须由国家来提供货币。这是那种中世纪观念的再现，这种观念以为，货币的价值是由国家赋予的，否则，货币就不具有价值。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一观念只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是正确的，也即政府可以强迫我们接受它希望我们接受的东西，而不给予我们按合同应当得到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债权人而言，政府赋予了该替代品相当于其合同最初规定的债权之价值。但必须由政府（通常说的是“国家”，为了好听一些）来宣布什么东西可以成为货币、仿佛政府是在根本不存在货币的地方人为地创造出一种货币，这种迷信可能源于下面的天真信念：货币这样的工具必须由某个最初的创造者“创造出来”并赐给我们。这种信念，其实早已经完全被我们对

于货币之类的非经有意设计而产生之制度透过某种社会演进过程而自发形成的理论所取代了，这样的理论现在已经成为主流的范式（法律、语言、伦理规范等等都是这样的例证）。而中世纪的“价值强加”学说被本世纪德国极受人尊敬的纳普教授复活并重新捡起来之后，则为一种政策开辟了道路，这种政策导致1923年的德国马克仅及其以前价值的一万亿分之一。

私人货币曾受人偏爱

即使政府不掺合货币的事情，社会也能够、并且确实曾经形成过货币，甚至是极为令人满意的货币，尽管这样的货币却经常不被允许长期存在。④但从一位荷兰学者在一百年前关于中国的报道中，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教益，他在评论在世界的那块地方当时流通的纸币的时候说：“正是因为它不是法币，因为它跟国家没有关系，因而才被人们普遍地作为货币所接受。”⑤我们将货币归功于政府，我们认为，今天，在给定的国家疆域内，通常只能有一种货币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但此种局面是否可取，或者即使人们明白这样做的好处，是否就因而不能再获得一种更健全的、而且跟法币也没有什么关系的货币？这是大成问题的。而且，某种“法定的支付手段”(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未必就是由一部法律具体指定的。只要法律能使法官来裁定可以用何种货币来清偿一笔债务就足够了。

这种常识早在80年前，就由一位杰出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捍卫者、法律家、统计学家和政府高级文官法勒尔爵士

(Lord Farrer)极为清晰地阐述过了。在一篇写于1895年的文章⑥中，他争辩说：

如果国家只是规定，法币无非就是（它们承认的价值的）标准单位，那么，就没有必要颁布什么有关法币的特别法律，它也没有发挥作用的空间。只要普通的合同法就足够了，不需要什么法律赋予某种特定的货币以特别的功能。我们已经采用金沙弗林⑦作为我们的货币单位或价值标准。如果我承诺支付100金沙弗林，那么，不需要什么有关法币的特别法律来告诉我说，我必须支付100镑的金沙弗林；只要确实需要我支付100金沙弗林，我就不可能用别的东西来清偿我的债务。

他在考察了法币概念的典型应用场合之后得出如下的结论：

我们上面考察了有关法币的法律上的用途或遭滥用的情形，除了最后一种情况（即辅助性铸币）而外，我们看到，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在所有的情形中，该法能使债务人支付并使债权人接受某种与他们合同中所规定之标的不同的东西。事实上，这是运用专断的权力将一种强制的、反常的东西强加于人们的交易过程。

⑧

过了几行，他对此又补充了一句：“任何有关法币的法律就其本性而言都‘有犯罪嫌疑’。”⑨

法币导致不确定性

事实的真相是，法币只不过是一种迫使人们在履行一份合同时接受某种他们在订立合同时从来就没有想到过的东西的法律手段而已。因而在某种情势下，它就变成了一种加剧交易不确定性的因素，诚如法勒尔爵士在同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其结果是：

取代了自愿性合同的自愿执行，而法律本应强制人们执行该合同；除非借某种专断的法律强加于各方，是不可能出现这类人为操纵合同的事的。

一些历史实例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些实例中，“法币”一词均广为人知，并被人们视为货币的唯一定义。在内战后诉至美国最高法院的臭名昭著的“法币案件”中，法官面临的纠纷是：债权人曾在美元价值较高时借出债务，在要求归还时，债务人是否仅按票面价值归还即可？⑩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经历严重的通货膨胀，这个问题更严峻地摆在人们面前，而德国马克在经历过极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后，依然执行着“马克就是马克”的原则——尽管后来法官作出了一定努力，对于那些受损最严重的债权人提供了有限的补偿。

纳税与合同

政府当然必须能够自由地决定，民众应以什么样的货币交税，并以它所选定的货币订立合同（这样它就可以扶持它所发行或它偏爱的货币），但为什么它就不能承认其他的计账单位作为税收评估的基础呢？在非合同性支付中，比如在损害赔偿或侵权赔偿中，法庭要决定被告应以什么样的货币来支付赔偿，由此是

有可能发展出新的规则的；但这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立法。

如果某一政府由于征服、革命或民族的解体而消失，该政府发行的货币被另一种货币替代，就会出现一个很实际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取而代之的政府通常总是要就如何处理以已不流通的货币订立的私人合同的问题而颁布法令。而如果一家私人发币银行停止营业，无法回购其纸币，则可以推想，这种货币会一文不值，持有这种货币的人没有任何权利要求得到补偿。但法院可以裁定，在这样的情况下，第三方以该种货币订立的合同在有理由期望其保持稳定时即可终止，并可用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法官推定之合同各方的意图的其他货币来履行该合同。

①Nussbaum[50]、Mann[41]和Breckinridge[6]. 原注

②Maim [41],p.38.另一方面，英国法院一直到最近，都拒绝给出那种支持以英国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来付款的做法，这种拒绝使法币的这一面在英国具有格外的影响。但这种做法有可能发生变化，最近的一个裁决（Miliangosv. George Frank Textiles Ltd[1975]）表明，英国法院可以裁定用某种外国货币来支付以外国货币借贷的债务，比如，在英格兰，现在就有可能强制以瑞士法郎来索取售货款。（《金融时报》1975年11月6日；该报道收录在F.A.Hayek[31],pp.45-46.）原注

③Nussbaum[50],pp.45-46. 原注

④商业城市的政府偶尔曾试图提供一种起码能保持金属成色恒定的货币，比如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创办，这种做法曾在较长时间内相当成功，它们的货币也被境外广泛使用。但是，即使在这些地方，政府也迟早会滥用他们半垄断（quasi-monopoly）的权力。阿姆斯特丹银行是人们为某种目的而不得不利用一个国家机构，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超过一定数量，它的货币就成为支付的法定货币。一般的小额交易或当地企业超出城市边界的交易则不必用它支付。威尼斯、热那亚、汉堡和纽伦堡也都曾出现过同样的变化过程。——原注

⑤Williem Vissering[61]• 原注

⑥Lord Farrer[17],p.43. 原注

⑦gold sovereign,旧时英国面值一镑的金币。 译注

⑧同上引书，P.45。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常被人引用的最权威的章节，是Carl Menger在1892年[43a]对法币的讨论——不过，他用的是在德语中具有更强褒义色彩的词Zwangskurs——我无疑是从那里形成了我的看法，但我在写作本书第一版的时候却忘了这个出处。参见重印本pp.98-106,尤其是p.101，这里形容Zwangskurs是“一种手段，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有违于民众的意愿，旨在通过*用司法权，至少通过滥用铸币权或者纸币发行权，把各种形式的病态（也就是例外的[?])流通手段驱逐出流通领域，或者维持在该领域内”。(eine Massregel, die in der ilberwiegenden Zahl der Fftile den Zweck hat, gegen den Willen der Bev Oklerung, zumindest durch einen Missbrauch der Mtinzhohheit oder des Notenre-galsent standene pathologiche (also exceptionelle[?]) Formen von Umiaufsmitteln, durch einen Missbrauch der Just izhohheit dem Vericehr aufzudrfringen oder in demselben zu erhalten.) 在p.104上，Menger又说它是“一种对债权人行使的法定强制，即强制债权人处理名义货币债务时（间或也在处理其他种类的债务时）接受这样一些类型的货币的支付，这些货币不符合相应债权的明文或非明文约定的内容，或者迫使债权人按照一种与自由流通时的价值不相称的价值接受这些货币”。尤其有趣的是，p.102上的第一个脚注，在这里，Menger指出，19世纪上半叶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形成了相当普遍的共识，而到了那个世纪下半叶，由于受到(大概是德国的)法学家的影响，经济学家们又开始错误地认为法币是健全货币的一种属性。——原注（本段中的德文承蒙冯兴元先生译出，谨致谢忱）

⑨同上，P.47。 原注

⑩参考 Nuasbaum[50],pp.586-5920——原注

在奥地利，1922年以后，就因为“克朗（krone，奥匈帝国货币单位）就是克朗”这个原则，“熊彼特”这个名字在普通人中间几乎成了一个咒人的词，事情起因于经济学家熊彼特在其担任财政部长的短暂任期内，曾在政府的一道政令上署过自己的名字，这道政令不过重申了具有无可置疑的法律效力原则，也即在克朗价值

较高时发生的债务，可以以贬值后的克朗来偿还，而此时的价值只及其最初价值的一万五千分之一。——原注

第六章 关于格雷欣法则的错误认识

因为劣币有驱逐良币的趋势所以需要政府来垄断货币发行，这是对所谓的“格雷欣法则”的误解。杰出的经济学家W.S.杰文斯（W.S.Jevons）曾以下面的话强调过这一法则：良币不可能驱逐劣币恰恰证明了这一法则。他提出这一点时，确实是为了反驳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提出的一个建议，这个建议是，放开黄金铸币市场，允许自由竞争；在他那个时代，人们所能想到的不同的货币，也就是金币和银币。杰文斯曾经在一个矿场当过化验师，正是这段经历促使他研究起经济学，他并没有认真地考虑是否有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货币。尽管如此，他对于斯宾塞的说法大为恼怒，他是这样描述斯宾塞的建议的：

既然我们信赖杂货店老板卖给我们的茶叶的分量，我们也相信面包店主卖给我们的面包的分量，那我们也可以信赖希顿父子公司（Heaton and Sons）或伯明翰的其他企业也会根据其风险、利润来供应我们沙弗林与先令。^①

他对这个建议的气愤导致他直截了当地宣称：在他看来，一般而言，“没有任何东西比货币更不适宜于交给企业进行竞争的了”。^②

这也许是相当典型的看法，即使是赫伯特·斯宾塞当时所考虑的，也不过是允许私人企业出产跟政府发行的货币相同之货币，即金币和银币。他似乎认为，这是人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设想到的唯一的一种货币，因此，政府发行的货币与私人发行的货币之间必须保持一种固定的兑换率（即如果重量与成色相同的情况下为1:1）。事实上，在那种情况下，只要有任何货币生产商供应劣质的货币，格雷欣法则就会发挥作用。显然，这就是杰文斯所设想的情况，因为他是依据下面的理由来反驳斯宾塞的建议的：

在其他商品的市场中，每个人都受利己之心的驱使而选择质量好的东西而拒绝质量低劣的东西，但在货币市场上，结局却有可能是，每个人反常地保留劣币而放弃良币。^③

杰文斯跟很多经济学家一样，似乎忽视了下面一点——或者

认为这一点无足轻重：格雷欣法则只适用于由法律强制规定几种不同的货币之间维持一个固定的兑换率之时④。如果法律强制要求两种货币在偿付债务时可以完全互相替换，并强迫债权人接受黄金含量较低的铸币而无法得到黄金含量较高的铸币，债务人当然乐意用前者偿付，并发现，把后者留给自己更有利。

但如果兑换率是可变的，则质量低劣的货币就只能得到较低估值，尤其是它的价值如果还会继续下跌，则人们会立刻脱手。这个淘汰过程会一直进行下去，最后会在不同机构发行的货币之间产生出一种最佳货币，这种货币会驱逐人们发现使用不便或没有价值的货币⑤事实上，在通货膨胀迅速加剧的时候，具有更稳定价值的所有东西，从土豆到雪茄，从白兰地到鸡蛋，还有美元之类的外国货币，都会被越来越多地作为货币使用，⑥于是，到了德国通货膨胀结束的时候，人们断言，格雷欣法则错了。其实应该是相反。这个法则并没有错，但只有在强制规定不同种类的货币间的兑换比率维持固定不变时才有效。

①W.S*ieavons[34],p.65，是在反驳Herb«ttSpencer[57]。原注

②Jevona，同上，p.65。我们可以在S. J.Loyd(后来的Overatone爵士)写于1837年的著作[38]，p*49中，看到应当将银行业和钞票发行排除在普遍适应的自由竞争之外的早期的典型论证：“竞争带给社会的一般好处是，它能刺激生产商的发明创造和尽心尽力，因而确保他们以最低价格向公众提供最好的商品品种和数量，而生产商方面所犯的一切错误和失误，其后果都由他们自己承担，而不会落到公众头上。但涉及到纸市，公众的利益就完全与此不同了。必须致力于通过固定的法则来使其数量保持稳定，而在这一问埋上任何一个错误或失误，其后果都不是降临在发行商头上，而在很大程度上得由公众来承受。”显然，这位作者只考虑到了不同机构发行同一种货币的可能性，而没有考虑到几种不同的货币彼此竞争的可能性。——原注

③Jevww,同上，p.82。Jevcms的话实在大错特锚，从字面意义上看，格雷欣法则当然是通过人们放弃劣币、保留良币以备他用而发挥作用的。——原注

④参见Hayek [30]和Fetter[17a]。——原注

⑤如果像有些人有时引用的那样，格雷欣认为，良币通常不能驱逐劣币，那他就完全错了，除非我们给他的论断加上一个他可能会隐含的假定：政府强制执行某种固定兑换率。——原注

⑥参见Bresciani-Tummi [7],p.174：“在人们对本国货币极不信任的环境中，

格雷欣法则的原则会顛倒过来，良币将驱逐劣币，后者的价值会持续地贬低。”但即使是他也没有指出，决定性的区别，并不是“极不信任”，而是政府是否能够有效地强制执行固定兑换率。——原注

第七章 并行货币及贸易性铸币的有限经验

在贵金属是唯一一种投入使用、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货币、且所有与其接近的替代品至少可以用它们兑付（铜很早就沦落为补充性的硬币）之时，唯一能够同时流通的货币，也就是金币和银币。

旧时的货币兑换商不得不应付的几种铸币，最终就只剩下这两种，它们间的相对价值只能取决于铸币中两种金属的含量（这不能由普通人而只能由专家辨析清楚）。很多君主都曾试图在金币与银币之间确立某种固定的法定兑换率，从而创造出某种被称为金银复本位制（bimetallism）的货币制度。不过，尽管很早就有人提议通过一个国际性条约来确定这种比率^①，但各国政府还是各自确定了不同的兑换率，每个国家都有可能损失那种与其他国家的该种货币相比其价值被低估的铸币之全部。基于这一理由，这一制度正确的名称其实应是某种选择性本位制

（alternativestandard），一种货币的价值取决于当时价值被高估的那种金属的价值。在19世纪中叶这种制度被最终放弃之前，有人曾作出过最后一次努力，试图在国际范围内，确定金银之间统一的兑换率：15.5：1。只要两种金属的产量不发生太大变化，这种努力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这两种贵金属中相当大一部分被用于制造货币，这也就意味着，随着这些金属流入或流出这种用途，它们的相对价值可能会发生调整，最后会达到其作为货币可以合法地兑换的那个比率的水平。

并行货币

不过，在有些国家，金和银曾在很长时间中同时通行，它们的相对价值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浮动。比如，从1663年到1695年，英格兰就通行这种制度，但到了1695年，政府下令在金与银之间确定一个固定的兑换比率，金价被高估，结果，英格兰就在无意之中建立起了金本位制。^②这两种金属铸币在没有固定的兑换率的情况下同时流通的现象，后来被一位来自汉诺威的学者称为并行货币（parallel currencies, Parallelwahrung）汉诺威地区实行该制度一直到1857年——以区别于金银复本位制。^③

这是有史以来曾广泛使用的唯一一种并行货币制度，但由于

一个特殊的理由，这一制度被证明格外地不便利。由于在大多数时间中，同等重量的黄金的价值是白银的15倍，因而，显然需要前者用大面额，而后者用小面额（铜则用更小的面额）。然而，由于几种铸币的价值都在变动，因此，小面额的铸币就与大面额铸币不能保持恒定的比率。换句话说，金币和银币自成体系，而并不是同一个体系中的大面额和小面额。④这使得大面额与小面额的换算大成问题，即使是为个人自己记账，人们也无法定住一个记账单位。

除了远东最近还有的少数几个例证⑤外，似乎只有很少几种货币同时流通的情形，而人们关于金币和银币并行流通的记忆，也使这种制度的名声相当糟糕。但这些经验仍然是很有趣的，因为它是唯一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事例，从中我们看到了几种货币同时流通普遍地会引起的若干难题。在这样一种制度中，讨论一国疆域内流通的货币的总数量，严格说来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这样说毫不为过，因为，只有在我们知道了不同货币单位的相对价值之后，才能够加上总流通中不同货币的数量。

贸易性铸币

与上述货币制度略有不同、不过更为复杂的例子是人们使用贸易性铸币（trade coins）⑥ 这种制度也对我们没有多大帮助：奥地利的玛丽亚·特雷莎女王时代的泰勒（Thaler, 银币单位）曾在红海周围地区流通，墨西哥银元也曾远东地区流通；在有些边界地区或旅游中心，会同时流通两个或多个国家的货币。事实上，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仍然是非常有限的，因此，我们不可能做得比借助古典经济学理论的正常推理更好。我们应当努力通过我们从我们关于人在不同环境中的活动的共同经验，整理组合出某种心理模型（或思想试验），来描述人们面临新的选项时有可能作出何种反应。

① 1582年由G.Scammfi[57]提出。

② A.E.Feaveryear[16], p.142. 原注

③ H.Grote[23].——原注

④ 中世纪时代，由意大利的大城市商业共和国发行的金币一

度被广泛用于国际贸易，并在相当长时期内其含金量都保持稳定，而各地发行的、用于当地零售交易的面值较小的铸币一其中大部分是银币一却经常被君主降低成色。(Cipolla[11])，p.34及以后各页。——原注

⑤G.Tullock[58]和[59]。对照RKlein[35]。——原注

⑥关于贸易性铸币的情况的一个很实用的概括，见Niwsbamn [50],p.315。——原注

第八章 让私人发行的货币流通起来

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假定，我们有可能在世界的几个地区建立几个机构，它们可以自由地发行彼此竞争的钞票，并同样可以用它们各自的货币单位开立支票账户。我将把这些机构简单地称之为“银行”，或在有必要将其区别于那些决定不发行钞票的银行时，称其为“发钞银行”（issue banks）。我要进一步假定，一家银行为它所发行的钞票所起的名字或面额单位，将受到类似于品牌或商标那样的保护，未经授权之机构不得使用，同样，也禁止伪造它们，就像禁止伪造其他文件一样。据此，这些银行就将竞相使自己发行的钞票尽可能便利消费者使用，从而吸引使公众使用他们的钞票。

私人发行的瑞士“达克特”^①

由于读者可能立刻会问，这样的钞票如何才能被人们作为货币普遍地接受？回答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可能是描述一下，比如说，如果由我负责瑞士某家合股银行，我会怎么办。假定法律允许（对这种可能性我暂不讨论），我将宣布发行无息流通券(non-interestbearing certificates)或钞票，并可以此开立往来支票账户，其单位是“达克特”，并已获注册为一个专有商标。我要承担的唯一法定义务是在持有人提出的时候，赎回这些钞票和存款，可以视持有人之喜好，每达克特兑换5瑞士法郎或5德国马克或2美元。这种赎回价值只是一种保底价，达克特的价值不可能下跌到这个水平之下，因为我同时会宣布，我将努力地调整达克特的数量，以使它们（精确计算出来）的购买力尽可能地保持恒定不变。我还将向公众说明，我已经充分意识到，我完全有可能使这些达克特的价值保持不变，因为，只要我满足人们的下列预期即可做到这一点：它们的价值将被保持在大致恒定不变的水平。我还要宣布，我将随时向国家提出我欲使达克特之价值保持稳定所需之商品等价物的精确数量，但我将保留在作出上述宣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及公众表露出来的偏好之变化而修改商品本位之构成的权利。

不过，尽管由法律来规定发钞银行需保持其钞票价值稳定，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但该行在其贷款合同中显然还是有

必要明确地规定，任何贷款均可以该行所发行之货币之名义数量偿付，也可以相应数量之其他货币或货币组合来偿付，只要其价值足以在市场上购买到与发放此笔贷款时作为其准备的商品等值之商品等价物即可。由于该银行必须主要通过放贷活动发行其货币，那些有意借款的人完全有可能会被该行可随意提高其钞票之价值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吓住，因此，他们肯定会要求发钞行明确地保证杜绝这种可能性。

这些流通券或钞票及其等价的账面信用，将通过短期贷款或与其他货币兑换而流入公众手中。可以推想，由于该发钞行已保证可以按持有人之要求以各种方式赎回，因此，从一开始，该行就会在出售该钞票时获得高于其可兑付之任何其他货币之价值的溢价。随着政府发行之各种货币的真实价值不断缩水，这种溢价会上升。达克特最初出售时之价格的真实价值，将作为该发钞行竭力保持恒定的一个标准。如果原有的货币继续贬值（而一种可以替代它、更稳定的货币的出现会加速这一进程），对于这种稳定的货币的需求将迅速增加，提供同样稳定但名称不同的钞票的彼此竞争的企业将会出现。

最初，销售（在柜台或通过拍卖）将是新货币发行的主要途径。在正常的钞票市场建立起来之后，只需要通过正常的银行业务即短期贷款，即可开展日常的发钞业务。

稳定但不固定的价值

发钞机构应当从一开始就明确地宣布，它已聚集了足够商品，可借此使达克特之价值保持稳定，这种宣示可能是适宜的。不过，由法律将其价值与某种具体的本位商品捆绑在一起，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公众对彼此竞争之钞票供应作出的反应，在经历一段时间后将逐渐揭示出，什么样的商品组合能够构成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最为可取的本位。各种商品的重要性及其交易的数量在不断变化，其价格的相对稳定性或灵敏性（尤其是它们的价格由竞争决定的程度）也都在变化，这些变化将提示发钞行改变其商品组合，以使自己的钞票更受欢迎。总的来说，我有理由期望，基于我后面（第十三章）将予以解释的理由，以一组原材料的价格作为商品准备本位制（commodity reserve standard)的基础②，似乎是最恰当的，不管是从发钞行自己的角度看，还是

从保持整个经济活动过程的稳定性的角度看，都是如此。

通过竞争控制价值

事实上，从绝大多数方面看，上面提出的制度将会被证明是实现我们有望从某种商品准备本位制或其他形式的“物价指数本位制”（tabularstandard）所能获得之种种益处的更为可行的途径。

同时，这种制度却不需要由一个垄断的当局进行控制，而完全能够自动地运转，其运转完全委托给私人去考虑。如果发钞行不能满足人们的预期（而政府机构也肯定会滥用机会操纵原材料价格水平），就有可能迅速丢失其整个发钞业务，这种恐惧将能提供一种比任何政府垄断所能提供的更强大的保险机制。竞争肯定会被证明是一种更有效的约束，它会迫使发钞机构保持其货币之价值稳定（按一组预先选定的商品来衡量），当然，它们也有义务用这些商品（或黄金）赎回这些钞票。这也将是聚集和储存贵重金属的一种更为廉价的方式。

私人货币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人们对它的信任，这种信任与目前所有私人银行赖以生存的储户对它的信任（或者在美国政府的存款保险计划出台之前人们对私人银行的那种信任），没有什么区别。人们现在都相信，一家商业银行，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意，将会妥善安排自己的活动，从而使得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将其存款兑换为现金；尽管人们也知道，如果所有人同时到银行去行使自己的这种权利、要求银行立刻支付，银行不可能有充足的现金满足其要求。同样，在我们设想的上述制度中，发钞行的经理层将逐渐明白，它的生意得依赖货币持有人稳固的信心，因此，他们会持续不断地调整达克特（及其他钞票）的发行事宜，以使其购买力始终大体保持稳定。

那么，这种业务的风险是否真的大到需要某种具有保守倾向的人进入，才能使其业务顺利进行？③不可否认，一旦在宣布将增加多少发行量并开始实施之后，该决策就不是发钞机构所能控制的了。为了实现其所宣示的保持货币购买力稳定的目标，发行数量就应当及时地调整，以适应需求之任何变化，不管是上升还是下降。事实上，只要该发钞行能够成功地保持其货币之价值稳定，人们就没有理由担心，公众对其需求会突然大幅度减少（即使成功的竞争者可能会抢走其相当大的流通份额）。最尴尬的局

面反而可能是需求急剧增加，超出了某家私人机构能够应付的限度。不过，我们可以相当确定地断言，假如其发钞业务如此成功，就立刻会有新的竞争出现，以纾缓该银行的紧张局面。

最初，发钞行可以以不是很高的成本对它所发行的货币保持100%的现金准备，并把它所获得的溢价不受限制地投放于一般银行业务中。然而，一旦由于进一步的通货膨胀，其他货币相对于达克特大幅度贬值，该行为了维持达克特之价值稳定，就将不得不以高得多的兑换率回购大量达克特。这意味着，它不得不迅速地撤出它的大量投资。因而，这些投资最初就必须非常谨慎地挑选，从而在公众对该货币之需求急剧增长时不至于出现尴尬：促成了这一有利发展的机构，不得不把新增市场的一部分拱手让给模仿它的机构。顺便说一句，寻找某种能够具备充足资金履行义务以保证币值稳定的投资，是相当困难的难题，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这家发钞行来说，它所面临的难题跟目前的银行家所面临的难题并不相同：所有以它发行的货币放出的贷款，当然都属于稳定的资产。乍一看，这样一家发钞行用它自己能够决定其价值的货币来记录自己的债权、债务——尽管它如果随意地、任性地改变其价值就不可能不损害其业务之基础——似乎让人有点困惑，但其实并不会带来实际的困难。如果我们记住，这样一家银行当然会用它自己的货币来记账，那么，乍看起来让人困惑的账目问题就基本上不存在了。这样一家银行已发行的钞票和存款，是不会用其他价值单位来表示这些债务的；它自己决定着该货币单位的价值，它以该单位记录自己的债务、债权和账目。如果我们尚能记住，这恰恰就是所有的中央银行在大约半个世纪中所干的事情——它们的钞票当然是兑付不到任何东西的——这一点就不再那么令人震惊了。但那些相对于其他大多数资本性资产而可能升值的钞票，可能确实会面临会计上的难题，这是他们以前从来没有碰到的难题。发钞银行最初当然负有法定义务，使人们可以用它发行的货币赎回其他货币。但在该种货币已经存在一段时间后，其他货币的价值就可能已经很小，甚至已经完全消失了。④

①ducat,旧时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金币或银币。一译注

②参见Hayek[30]tpp.318-320。——原注

③关于吸引力的问题，Fischer[18]对企业在发行指数化债券时曾极为勉强一事的讨论，多少有点关系。一家银行发行的钞票的价值相对于同时流通的其他货币的价值逐渐上浮确实可能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已发行的这种钞票的总价值（加上来自其他方面的债务）将有可能超过其总资产。这家银行当然没有以这种价值赎回其钞票的法定责任，但只有在它能够迅速地以它的钞票的现价购人它发行的钞票的时候，它才能够保住自己的生意。只要它成功地维持了其钞票的真实价值，那它就不需要回购太多已发行的钞票。任何人可能都不会怀疑，一位拥有某位著名艺术家雕刻作品的艺术经纪人可以通过富有远见的买卖而保持这些雕刻的市场价值，哪怕他从来不可能买光市面上所有的印刷品，只要这位艺术家的作品仍在流行即可。同样，一家银行当然可以维持它发行的钞票的价值，即使它根本不能回购已发行的全部钞票。——原注

④如果对于这样一种稳定货币的需求量突然大幅度增加——可能是因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可能会带来一个很实际的难题，恐怕得通过出售大量这种钞票换回其他钞票才能解决。这家银行当然不得不防止出现这样的局面，而要做到这一点，唯有增加自己钞票的供应量。但出售本行钞票换回别人钞票，有可能使自己的资产按自己的钞票来衡量出现缩水。这家银行似乎不大可能非常迅速地增加其短期贷款量，即使它答应以非常低的利率放贷——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它以某种负利率放贷也比售出本行钞票购人外行钞票更安全一些。它也许可以以非常低的利率发放长期贷款，而购人可流通证券（以它自己的货币计算），如果对其钞票的突然需求迅速出现逆转后，这些证券很容易出售。原注

第九章 发行不同货币的银行间的竞争

长期以来，人们将下面一点视为不证自明之理：货币的供应不可能交给竞争；但可能无人能够讲清楚这是为什么。诚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样说的理由似乎是，人们总是假定，在一个国家中，只能存在一种统一的货币，而竞争则意味着，货币的数量却得由几个独立发行钞票的机构来决定。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让不同机构竞争性地发行具有同样名称的钞票，并且时刻得准备彼此互相兑换，这种制度是不可行的，因为没有谁能够控制其数量，因而也没有人会对这些钞票的价值负责任。因此，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发行具有明显差异的、并由不同货币单位构成之钞票的多家发钞行之间的竞争，是否不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比我们已看到的更好的货币，其所带来的不便（而且是大多数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是否比单一一种货币更多？

在这种情况下，一家发钞行所发行的货币的价值，不一定会受到其他机构（私人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其他货币的供应量之影响。每个发行自己货币的银行都有能力调整其发行数量以使其最为公众乐意接受——竞争会迫使每家银行这样做。事实上，每家银行都知道，如果它不能满足人们的预期，所遭受的惩罚就是立刻丢掉自己的生意。如果在这个市场上取得成功显然是一桩非常有利可图的事业，而成功却有赖于建立起信誉，那么，每家银行都将致力于获得人们的信赖，让人们相信，它有能力、也有决心实现其所宣示的目标。在这样的竞争格局下，仅仅是获取利润的动机本身，就能形成一种比政府发行的货币更佳的货币。①

竞争的效果

在我看来，下列几点是相当确定无疑的：

1. 只要人们可以自由地使用随便哪种货币，则对那种被人普遍接受的、能够保持其购买力大致平稳的货币，就会形成持续的需求；
2. 由于成功地使货币之价值保持平稳而始终存在对它的需求，因此，人们也相信，该发钞行会竭尽全力使它发行的货币好过垄断者所发行的任何货币，因为垄断者是不需为其贬低货币价值的行动承担风险

- 的；
3. 发钞机构可以通过调整其钞票发行量来实现这一目标；
 4. 各种货币都根据上述原则调整其发行数量，乃是调整用于一切方面的交换媒介的数量的所有可行办法中之最佳者。

显然，若干发行不同货币、彼此竞争的发钞行之间必然会展开竞争，以争取扩大自己所提供的贷款或销售之数量。一旦彼此竞争的发钞行令人信服地证明，他们所提供的货币将能比政府所供应的货币更好地满足公众之需求，则人们就会毫无障碍地接受它们所发行的货币而放弃政府的货币——至少是在政府已经取消了使用这些私人货币的所有障碍的国家会这样。新货币的出现和使用范围的扩大，当然会降低对于现有国家货币的需求，因为除非国家货币的发行数量迅速缩小，否则就会导致其货币贬值。正是通过这样的过程，那些不可靠的货币将会逐渐地被完全清除掉。政府要想避免自己的货币被取代，所需要做的就是在其完全消失之前进行改革，并且要明白，它自己的货币的发行量，也必须根据那些彼此竞争的私人机构所奉行的同样的原则进行调整。不过，这看起来似乎不大会发生，因为要防止自己的货币不断贬值，就需要面对新货币作出正确的反应：迅速收缩自己的货币的发行量。

“一千只猎狗”：警觉的新闻媒体

借助新闻媒体和货币交易所的严密监督，发钞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变得非常激烈。使用哪种货币订立合同、开立账户，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策，因此，金融报刊上每天都会提供无所不包的信息，而发钞行自己也不得不向公众提供这些信息。事实上，如果有哪位银行家没有能够及时地作出反应以确保他所发行之货币的价值平稳，就会有上千只猎狗扑上去撕咬这位不幸的银行家。报刊可能每天都会刊登一张表，不仅反映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率，也注明每种货币的现有价值，及其价值与其已经公开宣布的、用商品衡量的价值标准相偏离的水平，这些都有可能被其读者加以利用，这些图表有可能类似于表1(在每种钞票

后面跟着的是发钞机构的大写字母缩写）。

表1 有可能出现的货币价格偏离的示意表

货币	偏离本行宣布的标准 (%)	偏离本报的评估标准 (%)
达克特 (SGB)	-0.04	-0.04
佛罗林(FNB)	+0.02	+0.03
门格尔(WK)	+0.10	+0.10
皮阿斯特(DBS)	-0.06	-0.12
里亚尔 (CNB)	-1.02	-1.01
谢克尔 (ORT)	-0.45	-0.45
塔兰特 (ATBC)	+0.26	+0.02

谁也不会比银行家更害怕看到他们的货币由于价值跌落到刊登该表格的报纸设定的可以容忍的标准之外，而被特意加粗标注出来。

三个问题

上面对若干私人发钞机构间的竞争的粗略描述，实际上已经回答了人们会提出的几个问题，下面几节我们将对这些问题予以更为详尽的考察。

第一个问题是，一个与其他机构展开竞争、并发行自己自成体系的货币的机构，是否始终能够通过控制其发行数量来调整其货币的价值，从而使之比起其他货币来对公众更有吸引力，而其他货币的发行商能在多大程度上透过自己的政策影响该行的努力？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各家发钞行都宣布它们的意图（且证明

它们有能力）是保持它们的货币始终维持在自己所宣布之价值水平上，那么，公众会偏爱哪一种的价值（或一种货币的其他属性）？

最后一个但并非不重要的问题是，大多数从个人角度出发选择使用的那种货币，是否也能实现所有其他目标。尽管乍一看，人们会觉得肯定会这样，但这并不总是必然正确的。可以设想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人们的努力的成功，不仅取决于他们自己所使用的货币，也仰赖于他人所使用的货币的效果，而我们可以设想，他们觉得可以从自己所使用的那种货币中得到的收益，完全有可能因为这种货币被普遍使用所导致的紊乱而被抵消。就目前我们的讨论而言，我不相信这是拒绝我们所提出的制度的理由，不过，这个问题当然还是有必要予以清楚的阐述。

在我们深入讨论多种货币的互动关系之前，比较适宜的做法是先用一个小节来准确地说明，我们所说的货币或通货（money or currency）的含义是什么，说明货币的不同种类，及彼此间的区别所在。

①除了以自己的货币结算的钞票和支票存款之外，一家发钞银行显然也会提供小面额的硬币；供应某种方便人们使用的小面额硬币。这一点对于自己的普遍流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人们可能习惯于使用某一套小面额硬币，这将使某一种货币在某个地方的零售交易中占据主宰地位。不同货币间展开的有效竞争，有可能基本上仅限于企业间使用哪种货币，而零售交易使用哪种货币，则取决于人们决定使用哪种货币支付工资和薪金。在目前之销售业务统一使用某种小面额标准硬币的那些领域，比如在投币式自动售货机、交通或电话行业，可能会遇到某些特殊的难题。甚至有可能在若干不同货币均被普遍使用的地方，将会有一套小面额硬币占据主导地位。如果真的出现这种情况，则大多数互相竞争的货币实际上将保持同样的价值，那么，使用硬币的技术性难题就可以以好几种方式来解决。一种方式可能是某个机构，比如说零售商协会，专门发行一种统一的硬币，其市场价格略有波动。生意主要在本地的那些商人、交通与通讯行业可以联合起来，以市场价格、并通过银行向当地所有的自动售货机出售一套符号性货

币。我们当然也可以期待着，商人的创新精神会很快解决这样的小难题。另一个可能的前景则是，用附有电子标识的塑料之类的符号性货币取代目前的硬币，各处的现金柜台和投币机器都能够识别，其“签名”将受到法律保护，跟任何文件一样，不得伪造。

一原注

第十章 关于货币定义的一些题外话

货币通常被定义为那种获得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①，但在一个共同体中，为什么只应当有一种货币被普遍地（或广泛地）接受，却不得而知。我过去有几年曾生活在奥地利边境地区，那里的杂货店主和大多数其他商人，都很乐意接受德国马克，跟接受奥地利先令一样高兴；只有法律才禁止设立在萨尔茨堡的德国银行，像它们在离此不过10里开外的德国境内那样，用德国马克开展其业务。同样，在奥地利成百个旅游胜地，经常接待来自德国的旅游者，其中大部分地方都接受美元，它跟德国马克一样受欢迎。我相信，这种现象在美国与加拿大、美国与墨西哥两国漫长的边境地区，恐怕也一样常见，在其他国家的边境地区也同样如此。

不过，尽管在这些地区，人人都乐于按照当时的汇率接受若干种不同的货币，但个人可能仍然使用各不相同的货币来持有（作为清偿准备金）、订立未来偿付的合同，或打入他们的账户，而该共同体则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对不同通货的数量之变动作出反应。

上面说到几种不同的货币，我们指的是具有不同名称的货币单位，它们彼此间的相对价值可能会不断波动。我们必须强调价值不断波动这一事实，因为，它们并不是我们区别各种交换媒介的唯一一种办法。即使它们用的是同样一套单位（比如美元、法郎），其被人接受的程度（或流动性，也即让其成为货币的特质）或不同群体的人们乐意接受它们的程度，也大相径庭。这也就是说，不同种类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可能不止一个维度。

货币与非货币之间并无清晰的界限

这也意味着，尽管我们通常都以为，作为货币的东西与非货币性的东西之间，存在着一条严格清晰的界线——法律也一向试图要作出这样明晰的区分——然而，一旦我们考虑到货币历史的演变过程，就会发现，根本不存在这样清晰的区分。我们看到的毋宁是一个连续统一，具有程度不等的流动性、或具有可不受其他东西之价格波动影响之价值的东西，其可发挥货币功能的程度，其实是渐次变化的。^②

长期以来，我发现，向学生这样解释是很有效的：我们用一个名词来描述货币，其实是个不幸的事情；如果“货币”一词是个形容词的话，可能更有助于我们理解货币现象，这个词描述的东西可能具有程度不等的某种属性。③基于这一理由，“通货”(currency)一词可能更为恰当，因为，在不同的地区、对不同的人群来说，作为货币的那些东西将会具有程度不等的“流通性”。

虚假的精确性、统计测量和科学的真相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难题，这个难题在我们试图说明关于经济生活现象的不那么恰当的定义时，经常会碰到。为了简化我们对于非常复杂的相互关系的描述——否则我们就可能无法描述这些关系——我们就刻意作出某些截然的区分，而在实际生活中，对象的不同属性其实是渐次变化的。当我们试图在商品与服务、消费品与资本品、耐用品与消耗品、可再生性商品与不可再生性商品、特种商品与多功能商品、可替代性商品与不可替代性商品之间作出明晰区分的时候，也会面临同样的困境。所有这些区分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我们常见的追求虚假的精确性从而把这样的分类视为可量化的指标之时，这种区分却可能是误导性的。这里涉及到的简化过程，有的时候确实是必要的，但也总是危险的，已经导致了经济学中的很多谬误。尽管分门别类具有重要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清晰地、毫不含糊地将这些东西分成两个或更多截然不同的类。我们经常这样做，我们也许‘经常必须这样做，仿佛这种区分是实有其事；然而，这样的做法却非常容易让人上当，并会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④

法律拟制与有缺陷的经济学理论

同样，人们也可以作出法律拟制 (legal-fictions):存在着一种清晰界定的被称为“货币”的东西，可以与其他东西严格清晰地区分开来；这样的一种拟制，旨在满足律师或法官的工作，但在人们探讨与货币有关的事件的典型后果的时候，这种拟制从来就不能成立。当它导致人们出于某种目的而要求只能使用政府发行的那唯一一种“货币”或只能有一种东西可以被称为该国的“货币”的时候，则带来了更大的危害。我们下面将会看到，上述看法也会导致人们发展出一种解释货币的单位价值的经济学理论，尽管在

其简化了的假设条件下，这种理论会给我们一些有用的粗略估计值，但这种理论对于解决我们正在讨论的难题，却毫无助益。

对于下面的讨论来说，重要的是记住一点：不同的货币的区别可以表现在两个可能并非毫无关联的方面：人们接受它的程度（流动性）和人们对其价值之变动的预期（稳定还是易变）。稳定性的预期显然会影响某一种货币的流动性，但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短期内，流动性有时比稳定性更为重要，或者一种更为稳定的货币由于某种理由而只被很有限的人群接受。

含义与定义

这里或许是个合适的地方，我们可以对我们在此后将要频繁使用的术语的含义作出明确的解释。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清楚看到，在我们讨论的问题中，说“通货”（currency）比说“货币”（money）要更为恰当一些，不仅是因为前一个词更容易谈论其复数形式，也是因为，诚如我们上面已经看到，“通货”突出强调了某种属性。我们也将用“通货”一词——也许与其最初的含义略有冲突——不仅包括纸币和其他形式的“常用货币”（hand-to-hand-money），也包括支票中的银行存差及其他可以用以发挥支票之大多数功能的各种交换媒介。不过，诚如我们在上一段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没有必要在货币与非货币之间作出非常清晰的划分。读者如果能够始终记住下面一点则会大有裨益：我们所研究的其实是其被人接受的程度不等的一系列对象，这种程度会在不知不觉中向较低水平递减直至那些显然不能充当货币的东西。

尽管我们将频繁地发行通货的机构称为“银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银行都会发行货币。在提到货币间的兑换率的时候，我们将始终使用“兑换率”（rate-of-exchange）一词，并用“通货交易所”（currency-exchange）（类似于股票交易所）来指有组织的货币市场。当我们在探讨流动性排序中处于两可程度的情况时——比如旅行支票、信用卡和透支——我们偶然也会说“货币替代品”（money-substitutes），断言他们到底属于流通中的通货还是不属于通货，是相当任意的。

①这个定义是Carl Menger[43]提出的，恐怕也是他的著作终于清除掉了那种中世纪的概念，即货币或者说货币的价值，是国

家创造出来的。Vimring[61], p.9报道说, 中国人早期用一个词来表达他们对货币的认识, 这个词字面上的意思是“用做流通媒介的商品”。现在更为普遍使用的说法是, 货币是流动性最高的资产, 当然(Carlile[8]早在1901年就指出了)也是同样的意思^充当某种被人广泛接受的交换媒介, 这只是一种要充当货币的东西所应具备的功能之一, 而一种普遍被人接受的交换媒介一般还需要具备记账、价值储藏、作为延期支付之标准等等功能。而货币乃是一种“支付手段”的定义, 则纯粹是同义反复, 因为这个概念本身就预设了以该货币发生之债务。参见L.V.Mises[45], pp.34及以后各页。当然, 货币乃是被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的定义, 也必然意味着, 即使在一国疆域内, 也必然存在着一种货币, 它比其他所有其他货币更为普遍接受; 可能存在着被接受程度相同的货币(我们称之为通货可能更为便利), 尤其是其中一种可以迅速地以一个公认的——尽管可能不是固定的——比率兑换成其他货币的时候。——琢注

②见J.R.Hicks[33]。——原注

③由于这个理由, Machlup有时会说“货币性”(moneyness)、“接近货币性”(near-moneyness), 见Machlup[39]0原注

④这种做法在统计学家那里尤其常见, 他们的统计技术要得到发挥, 通常得依赖于使用这样的分类。经济学中流行的趋势是只接受那些经过统计学检验的理论, 尽管这种趋势使我们能够得出某些大致接近真理的有用的结论, 比如货币价值的数量理论, 但这种做法实在是徒有其名。本文中讨论的设想将使经济理论中的大多数童化方程根本派不上用场。为了使某一研究题目更容易用数学处理而引入现实世界中根本就不存在的严格的区分, 并不能使其研究更科学, 而只能使之更不合乎科学。——原注

第十一章 控制一种竞争性货币的价值的可能性

竞争性通货发行者必须向其客户提供的最具吸引力的东西是，它得保证，它发行的通货的价值将会维持稳定（或者该行将会按某种可预期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将在第十二章深入探讨公众更青睐哪种形态的稳定性。本章我们将集中探讨，一家与发行同种通货的银行进行竞争的发钞行，是否有能力控制它自己发行的通货数量从而决定该通货在市场上的价值。

一种通货的预期价值，当然不是促使公众借贷或购买它的唯一考虑因素，不过，预期价值也将是决定公众乐意持有多少该种通货的决定因素；而发钞行很快将会发现，公众持有其发行之通货的欲望，是决定其通货之价值的根本因素。乍看之下，下面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排他性发行某种通货的发钞行，由于可以全面地控制其供应量，因而能够决定其价格，只要有人愿以该价格购买它即可。如果发钞行的目标如我们临时假定的那样，是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即保持其发行之通货与某种商品之特定组合的恒定比例——则它会将通过调整流通中之通货的总量来抑制价格总水平上升或下降的趋势。

通过出售/回购通货和（短期）放贷进行控制

发钞银行将可运用两种办法来改变其发行之通货的总量：它可以以其他通货（或证券及其他商品）为工具出售或回购其发行之通货；它也可以收缩或扩张其放贷活动。为了保留对于它已发行之通货的控制权，总的来说，它将不得不将自己的信贷仅限于短期合约，这样，只要减少或暂时中止新的信贷活动，仅贷款人陆续偿还那些以前发放的贷款，就会使其发钞总量迅速减少。

为了确保其发行之通货的价值保持恒定，发钞行必须要记住的一点是，永远不要将发行总量增加到某一水平之上，在这一水平，公众无须增加它的支出——从而推升以其所表示之诸商品的价格——即可持有它；它也决不能将其总量压缩到某一水平之下，在这一水平，公众持有它而不会减少对它的支出从而压低商品价格。事实上，那些用于衡量通货是否保持稳定的很多、甚至大多数商品，目前主要是用其他竞争性的通货来交易和报价（如果像我们将在第十三章提出的那样，这些商品组合主要由原材料

或食品的批发价格构成，则尤其如此）。因而，这家发钞行不得不紧盯自己发行的通货的流通量的变动直接对其他商品的价格的影响，同时，更得关注它与那些商品赖以进行交易的诸货币的兑换率。尽管探明恰当的兑换率的任务（考虑不同通货间具体的兑换比率）是复杂的，不过，计算机或许能有助于人们几乎是同步进行计算，因而，该银行将时刻清楚地知道，应该增加还是该减少自己的通货总量，其手段则是发放贷款或回购货币。在通货交易所中购进或出售，也可以立刻收到短期的效果，不过，较长久的效果则只能通过改变放贷政策来实现。

通货发行的政策

也许我应当在这里更详尽地阐述一下一家发钞行为了保持其通货的稳定应怎样做。该行作出有关信贷政策的日常决策（及其在通货交易所的出售或购买决策）的基础，应当是由一台计算机持续地计算出来的结果，当然，需要将该行所获得之有关商品价格和兑换率的最新信息连续地输入该计算机。这种计算结果的特征可以用下面经过简化的表格予以说明（表2）。（在这里我暂不考虑下面的问题，即是否应该考虑将商品从主要市场运送到某些集散地的成本问题，或是否应当考虑不同的运输形式各自的成本问题。）

表2 某通货稳定性示意图

商品	数量	用以报价的通货	用该通货表示的价格	兑换率	用自己的通货表示的价格
铝	X吨	\$	.	.	.
牛肉	.	£	.	.	.
桦脑	.	达克特	—	—	.
可可	.	.	.	.	.
咖啡	.	.	.	.	.
煤	.	.	.	.	.
焦炭	.	.	.	.	.
铜	.	.	.	.	.
干椰子仁	.	.	.	.	.
玉米	.	达克特	—	—	.
其他	.	.	.	.	.
					总量1, 000

最重要的信息是表中右下角的那个指导性数字，这个数字来自于刻意选择出来的一组一定数量商品，并使其用达克特表示的价格总水平为1000，或者将1000当做某种指数的基数。这一数字及其当期变动将成为一个信号，会告诉该发钞行的所有高级经理该干些什么。如果电脑屏幕上显示的数字是1002,将等于告诉经理得收缩或收紧控制，也即通过提高贷款成本或更严格选择的办法来限制放贷，更大量地出售其他通货；数字为997,则等于告诉经理，他们应当略微放松和扩张。（计算机中的数据也会显示在董事长的办公室中，让他同步知道，他的经理们是否敏捷地对这些指令作出了反应。）这种收缩或扩张对各种商品的价格的影响主要是间接的，得通过它与这些商品赖以进行交易的那些通货之兑换率发挥作用；只有对于那些主要以达克特交易的商品的价格的影响才是直接的。

这些信号也将显示在通货交易所，如果大家都知道该行采取了敏捷而有效的措施矫正了那些偏离，则该信号会使交易所对该行矫正发行量的努力帮一把忙，因为该通货的价值低于正常值(指导性数字为1002)，人们预期它的价值将会上升，此时，对它的需

求会增加；而当人们预期它的价值将跌落之时，对它的需求将会减少（因为那个指导性数字为997）。我们很难明白，持续地追求这样的政策，怎么还不可能导致该通货之价值围绕着挑选出来的商品本位而波动？而这些商品的种类最后实际上会限制在很窄的范围内。

关键因素：持有通货的需求量

然而，下面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只要一个机构在知道——不管是直接通过其他通货的价格还是间接知道的——公众是否乐于持有它的通货、因而也使自己得以维持它的业务的关键，将取决于它维持其通货的价值的时候，它就既有能力、也不得不通过持续不断地恰当地调整其通货之流通量，以维持上述结果。它绝对会牢记在心的关键点将是，使自己的通货之流通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并能不断增长；真正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公众借贷它的需求，而是公众持有它的意愿。因而，当期发行量的不够慎重的增加，有可能使流回该行的通货之增长快于公众持有它的需求之增长。

如上所述，新闻报刊会密切关注每一发钞银行的活动之效果，每天都会报道各种通货偏离其自己设定的标准的情况。从发钞行的角度看，允许在任一方向出现小幅度、且事先宣布了处于可容忍之限度或标准内的偏离，是比较可取的。因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只要它能够证明自己有能力、也有决心使兑换率（或用其货币所表示之诸商品的价格）迅速地回复其基准，投机活动就会帮它的忙，从而不必它自己非采取恰当的措施，也同样能确保绝对的币值稳定。

只要该银行成功地将其通货的价值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就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急剧地收缩其货币之流通量，结果使自己陷入拮据状态。过去导致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通常是形成了那种对流动性“现金”之需求增加的环境，而银行却不得不减少其已发行的通货总量，仅仅为的是使该总量适应人们对各种形态之该通货的总需求量出现萎缩的局面。而如果它借出的主要是短期信贷，则贷款的正常偿还过程就可能相当迅速地实现这一结果。只要我们认识到，彼此竞争的所有发钞行都在试图控制其通货，旨在使其价值保持某种意义上的稳

定，则整个问题就将非常简单而直截了当。

竞争是否会扰乱该体系

但如果一个竞争者试图通过借助承诺其他的好处，比如降低利率，或者开具账目信用（book credits），甚至可能以另一家银行发行的通货的名义发行钞票（换句话说，发生了见票即付的债务 [debts payable on demand]），企图以这些手段从货币竞争中获益，其结果又会如何呢？面临上述行为之扰乱，该发钞行还能够保持对于自己发行之通货的控制吗？

任何银行当然都始终具有一种强烈的冲动，试图通过比其竞争对手更廉价地放贷而扩张其通货之流量；但它立刻就会发现，只要这额外增加的贷款没有相应增加之储蓄的支持，这种企图就必然会事与愿违，并伤害到过量发行之该行。毫无疑问，人们当然都会非常积极去借贷一种利率较低的通货，但他们恐怕都不愿意看到自己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中，很大部分正属于那种发行量已经增加的通货，而他们很快就能从各种报道和市场上的各种迹象中知道这一点。

确实，只要各种通货几乎可以随时以某个已知的比率兑换成其他通货，则以这些通货标价的诸商品的相对价格也会保持不变。即使在商品市场上，这些商品的价格（或者在需求中有很大大比例是以发行量增加的那些通货来标价的地区，用所有的通货标价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也会趋于上涨。不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将会发生在通货交易所中。在通行的兑换率水平，发行量已经增加的那种通货在人们所持有的各种通货中所占的比例会比正常情况下有所增大。毕竟，每个曾以利率较高的通货借款的人，在不得不还款的时候，都希望以较低利率借到钱，用这笔钱他可以减轻更多债务负担。其他银行尽管没有放缓其放贷速度，但其贷款将会很快地被偿还，而那家低息放贷银行则贷出其回收的所有货币。结果必然是在通货交易所出现那种过量发行的钞票供应过剩的情形，这很快就会导致这种通货与其他通货兑换的比率下降。正是这一新的兑换率水平，将使得通常以其通货标价的商品的价格，立刻被转换成以该种违规通货来标价；尽管过量发行的结果是，通常以它所标价的价格会立刻上涨。市场报价下降和商品价格上涨，会立刻诱导那些通常持有该通货的人将

手中的钱兑换成其他通货。由此而导致的对这种通货的需求之下降造成的收益减少，在较短时间内，用其低息放贷所获得的收益来弥补可能还绰绰有余。但如果这家发钞银行实行低息放贷政策，可能会引发一场广泛的逃离该通货的事件；而持续的低息放贷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该种货币被注入到通货交易所中。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一家发钞行是不可能通过过量发行而击败其他通货的——如果其他通货的发钞银行时刻准备着在必要的时候通过临时减少其发行量而回击这种企图，当然更不可能。

寄生性通货会妨碍对于通货价值的控制吗？

一个更为艰涩、而答案也许不会那么清晰的问题是，那种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寄生性通货（parasitic currencies)的东西，能在多大程度上扰乱发钞银行对于它自己发行的通货的控制力？所谓的寄生性通货就是指发钞行通过其他银行建立起一个宝塔形的发放信贷的结构，这些银行可以用原发行者使用的那种通货的名号开立支票账户，甚至可能发行该种钞票。只要这种寄生性钞票清楚地标明是必须用原发钞银行发行的通货来支付的债务，就看不出，如何才能够或是否应当由法律予以阻止这种现象。

显然，并不是所有的银行都愿意发行——或能够发行——自己的通货。那些没有发行自己通货的银行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接受以其他银行之通货表现的存款和授信，而且它们将倾向于接受那种表现最好的通货。而原发钞银行也可能根本就不会去阻止别的银行这样做，尽管它可能不喜欢其发钞量大于以它的通货表现的支票账户正常运转所需要的量。当然，一家二级发钞行发行的钞票必须得标明，这些钞票不是拥有达克特商标的那家发钞银行发行的原行钞票，而只是获取达克特的凭证，否则的话，它们就完全属于假钞。但我看不出，对于品牌或商标的正常法律保护程序，如何能够阻止其他银行发行以钞票形式体现的这种债权凭证；通过法律禁止这一点是否可取，也是很成疑问的。尤其我们看到，这样的钞票与支票存款之间，本质上是相同的，即使是发钞银行，也不大情愿阻止那种做法。

这样一种通货的原发行者能够做、并且不得不做的事情，不是重复政府垄断时所犯的错误：即政府逐渐地丧失对于这些二级

或寄生性银行发行的钞票的控制权。原发钞行必须让人们清楚地知道，它不会通过动用“现金”（即它发行的钞票）回购二级发钞行的债务而拯救这些银行。我们后面（第十六章）将会看到，政府是如何走入这一陷阱，并使它们对货币发行的垄断权以某种最不可取的方式遭到削弱。（它们承担着控制这些标准通货的总量的责任，但它们始终面临着来自其他银行的、要求发行廉价货币的压力，因为其他银行要快速扩张；而原发钞行担保其流动性，就帮了它们的忙；但到最后，就没有人会货币的总量拥有完整的控制权。）

在我看来，这是我们的方案所能引起的最严重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尽管私人发钞银行将不得不容忍打着同样名号的寄生性存款或钞票在市面上流通，但它们也不应协助、相反应当通制这种现象，办法则是，事先就告知天下，它们不会提供回购这些寄生性钞票所需要的钞票，除非是针对“硬现金”，即除非是用其他一样可靠的通货来购买。严格地坚持这一原则，它们就能迫使二级发钞行以非常接近于“100%准备金银行业务”(100 percent banking)的原则开展其业务。由于这些通货始终只是信用有限的寄生性钞票，因此要想让这些钞票继续市场中流通，就必须奉行某种政策，这种政策能使人们确信，它们的价值永远不会出问题。这一政策有可能限制其通货的流通，因而会限制原发钞行的利润，不过，这样也就不至于严重地束缚其保持本行通货价值平稳的能力。

为实现这一点，具有商标的某种通货的原发钞行就必须预见到这样的寄生性通货（或任何保持其价值等于该通货本身的流通性权益凭证）发行过量的后果，要在预期到这些寄生性通货贬值之前，就无情地拒绝以平价购买它，而以其他通货表示的一些商品的价格之上涨，就能显示这种贬值的迹象。因此，一家发钞银行经营其他银行发行的货币时，不可能是纯粹自动的事情（以不变价格买进、卖出），只受已经看到的其他通货之购买力的变动的指导；这样的一家银行也不能以与高于一篮子商品之本位的当下购买力相对应的那个兑换率买进其他通货；相反，它要维护本行通货的短期稳定，就需要有效地作出深入准确的判断，它的业务必须要参照一些能够预示其他通货之价值的未来变动的指标

来进行。

第十二章 公众将选择哪类货币？

由于我的主要论旨是，公众会从若干彼此竞争的私人发行之通货中挑选出某种会比政府提供之货币更好的货币，因而下面我得探讨一下公众进行挑选的过程和标准。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几乎没有什么经验知识，因而去询问民众（比如通过民意测验），恐怕没有什么用处。由于从来没有过这种经验，所以，大多数人也不会对于如何挑选有什么想法或形成某种看法。我们只能根据我们对于人们获取货币之目的和他们在类似情景下可能的行为模式的一般性了解，来推测个人决策可能呈现出的特征。毕竟，这也是大多数经济理论赖以提出并得出结论的研究方法，而后来的结论往往能够证实那些结论。我们当然不必假定人们到了新的情景中立刻就会理性地行事。不过，即使不是靠着洞察力，他们也会很快会通过经验学习并模仿那些最成功的行为，因为这最能增进他们的利益。①在本文所考察的这类重大变革的情形中，当时可能暂时会导致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困惑。但我认为，我们恰有理由对下面一点表示太多怀疑：人们很快将会发现理性的思考所能够告诉他们的一切。这种过程在现实中进展得是快是慢，则可能会因国家而异。②

货币的四种用途

影响人们从若干种货币中作出选择的主要因素是货币的四种用途：第一种用途是用以购买商品和服务，第二种用途是持有，作为满足未来之需的储备，第三种用途是用于合同规定的延迟支付，最后一种用途是作为会计单位，尤其是在记账时。把这些用途视为货币的“功能”的做法很普遍，但实际上却不恰当。事实上，这些用途只是货币作为一种交换媒介的基本功能的延伸而已，只有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比如在交换媒介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这些功能才会与其基本功能分离。从下面的角度看，这些用途也是互相依赖的：尽管乍一看，货币的不同属性对于其不同的用途而言，似乎都是可欲的；然而，货币在发挥一种功能，即作为一种会计单位时，保持价值稳定才是最可欲的。尽管乍一看，在人们的日常购物活动中，是否便利可能会被认为是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但我相信，事实将证明，作为一种会计单位的稳定

性，才是主宰一切的。

现金购买对于占人口大多数的靠领取工资和薪金的人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可能是他们在日常购物的时候，是不是能用手里的通货付款；他们也得到处寻找价签，看看是不是用他们手里的通货标价的。另一方面，店主却只要知道自己能够随时按已知的兑换率兑换各种通货，就会非常乐意接受任何一种通货，只要价格定得恰当即可。电子现金收款台可能会迅速得到发展，它不仅能够同时显示以顾客所喜欢的任何货币标出的同一商品价格，也会通过计算机与银行连接起来，从而使商家能够立刻将顾客的付款进行折算、以该商家所选择的通货记入自己的账户中（每天晚上会汇集现金结算表）。而商家也会发现，本地同时流通两三种货币，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只要用比较醒目的方式在价签上标出不同通货的价码就可以了，比如每种通货用不同的颜色；这样一来，顾客也可以方便地比较同一种商品在不同商店、以不同通货表示的价格。

满足未来之需的储备靠领取工资和薪金生活的人，除了以自己的工资收入用于日常开销之外，最关心的另一点可能是币值的稳定性。尽管在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的时候，他也会从通货贬值中得到一定的好处，但他的工资或薪金合同，却会使他更喜欢一种趋于升值的货币。

持有现金的人——其实就等于所有人——都喜欢某种趋于升值的通货。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社会对于这种有升值潜力的通货的需求是很强烈的；但显然，这对于以这种通货借钱的人来说，却绝非好事；而对于发钞银行来说，把价值保持在其通货的实际价值之上，也没有好处。因此，我们可以设想，这种趋于升值的通货，可能只会发行很有限的数量，以用于特殊用途，这样的通货似乎非常不大可能被广泛地使用。人们可能会持有的货币，将主要是那些预期可以用来偿还债务的货币。

作为延迟支付的标准关于货币的第三种用途，即作为延迟支付的标准，合同各方首要关注的当然正好与上面相反：贷方喜欢一种趋于升值的通货，而借方喜欢一种趋于贬值的通货。但每一方的构成其实都非常复杂：债权人方面除了包括所有的资本所有者之外，还包括所有领取工资、薪水的人；而债务人一方则包括

企业、农场主和银行。因而，市场的力量似乎不大可能导致出现一边倒的情形。而且，尽管在短期内，各方都会从他们借人或贷出的那种通货之价值的变动中受损或受益；但他们可能很快就会发现，这些损失或收益都只是暂时性的，并随时会消失，因为利率自身会进行调整以适应可能的价格变动趋势。

可靠的会计单位在我看来，将使人们普遍地选择一种价值保持稳定的货币的决定性因素是，只有这样一种通货，才能使人们进行合乎实际的经济计算，从而就长期而言，人们会从若干种货币中成功地选择出有益于生产和交易的通货。尤其是，只有在会计单位的价值大致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完成会计的主要任务，即确保企业的资本存量不会被消耗掉，只有表现为利润的净收益才能由股东支配。

如果要解释，为什么只有在货币的价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成功的经济计算，就引出一个问题，我们所说的“货币的价值”，确切的含义到底是什么？货币保持稳定，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些问题，我们只能留待第十三章再来讨论。至于此处，下面的经验事实就能说明问题了：只有在会计账目单位在某种意义上保持还过得去的稳定性的时候，才有可能实现有效的资本保值和成本控制。因此，我们现在可以就我们的讨论暂时作出一个结论：至少从长期来看，在若干通货中被人们有效地选择出来的，一般都是有竞争力的那种通货。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通货，将是在它的帮助下取得成功的人们所喜欢、他人因而也模仿使用的那种通货。

①参见Carl Menger[43],p.261：“使人们对于自己的经济利益认识得更准确的途径，莫过于观察到他人是如何利用正确的方法手段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取得经济上的成功的。”——原注

②我们不能完全忽视下面的可能性：商人根据过去的经验、尤其是过去50多年的经验而采取的做法和形成的预期，已经充分适应了一种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因而，当实现平均价格保持的稳定之后，最初反而会对他们产生消极影响。这种经验甚至有可能使得一些商人更喜欢以某种缓慢贬值的通货进行交易和开户。不过，我相信，最终，那些选择了稳定通货的人将会取得更大的

成功。——原注

第十三章 货币的哪种价值？

从科学的意义上严格地说，并不存在货币的价值十分平稳这样的事情——当然，也不存在别的十全十美的事情。价值是一种关系，是一种等价的比率，或者用杰文斯的话说，是“间接表达一种比例的模式”^①，价值只能这样表示：我们对一定数量的一种东西的估价与“等价”的一定数量的其他东西相同。这两种东西彼此互相表示的相对价值可以保持平稳，但除非我们具体指出相对的那个东西，否则，“某个东西的价值保持不变”的命题就没有明确的意义。

我们会习惯性地、不很严谨地说，“啤酒比食用甜菜的价值更稳定一些”（这是我们能够作出具有一定意义的断言的最佳例子），此时我们的意思是说，啤酒与其他各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在较长时期内的价值或其交换比率，更为平稳一些。而对于一般的商品或服务，我们最关心的通常是它们与货币的关系。当我们用“价值”一词说到货币本身、说货币价值比较平稳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以它所表示的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不会沿着同一方向大幅度变化，或者说变化很小。

“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但有些商品的价格在自由市场上一直在变化。我们有时会感到，尽管很多东西的价格已经变化了，而货币的价值却大致保持平稳；而在有的时候，货币的价格会出现显著的上升或下降，尽管只有少数重要商品的价格在同一方向上发生了变化。那么，在一个各种物品的价格不断变动的世界上，我们可以将什么样的货币称为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大致说来，下面一点当然是相当明显的：如果一定数量的货币能够买进的大多种品种的商品的数量减少了，而只有少数商品可买进的数量增加了，则该货币总的购买力就下降了。因而，如果可买进数量增加与减少的部分大体平衡，我们也可以合情合理地说，货币对于商品的支配力基本保持平稳。不过，就我们的研究而言，我们当然还需要对“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给出一个更为精确的定义，对于我们有望从这样的货币中得到的好处，也应给予更准确的说明。

错误互相抵消

我们已经看到，货币价值的变动会透过其对延迟支付的合同及货币单位作为经济计算和记账之基础的用途发挥影响而产生严重的扰乱作用。如果这两者受到扰乱，个人就不得不就如何应付如下无可回避的事实而作出决策：对于个人来说，大多数物品之价格未来的波动乃是无法预期的（因为价格就是他无法了解的大多数事件的一个信号而已）。由此而导致的风险，只有借助于对未来价格变动的预期进行估计，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而且，这种预期的变动应当与当前价格波动的方向一致，且按一定的百分比波动。只有当这个百分比是零，因而大量价格相当僵硬或迟缓的商品（主要是公用事业价格，但也包括大多数有品牌的商品之价格、通过邮购等类似方式销售）之价格在未来的波动都保持一致的时候，人们才能正确地估计到未来价格变动的中位数。

（a）稳定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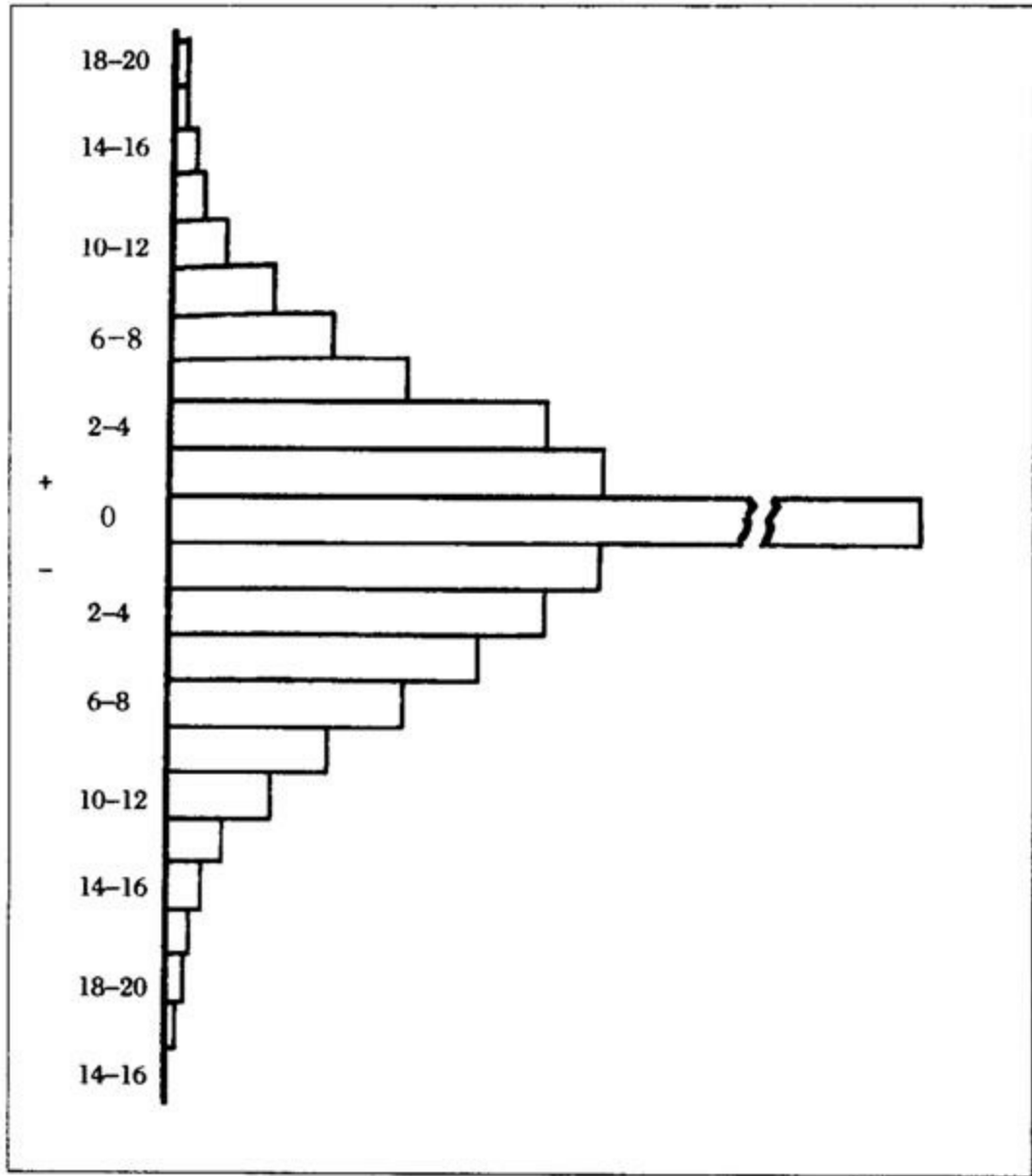


图1以按所标百分比发生了变动的价格（相较于以前）
出售之各种商品的价格总水平

可以用两张图说明这种情形。如果对货币价值的调控能使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某一水平保持稳定，则人们在安排自己未来的一切活动时必须考虑的未来价格波动的可能情况，体现在图1中。尽管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商品未来的价格也是不确定的——这是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段中，对于整个社会的人来说，不可预见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刚好能够互相抵消。这样的波动至少不会导致人们的预期都出现

同一个失误；相反，总的来说，人们能够根据价格波动的连续性（即使不能获得更充分的信息），而作出相当成功的估计。

在单个商品价格紊乱的波动导致所有商品价格总水平上涨的时候，则可能会出现图2所显示的情形。

(b)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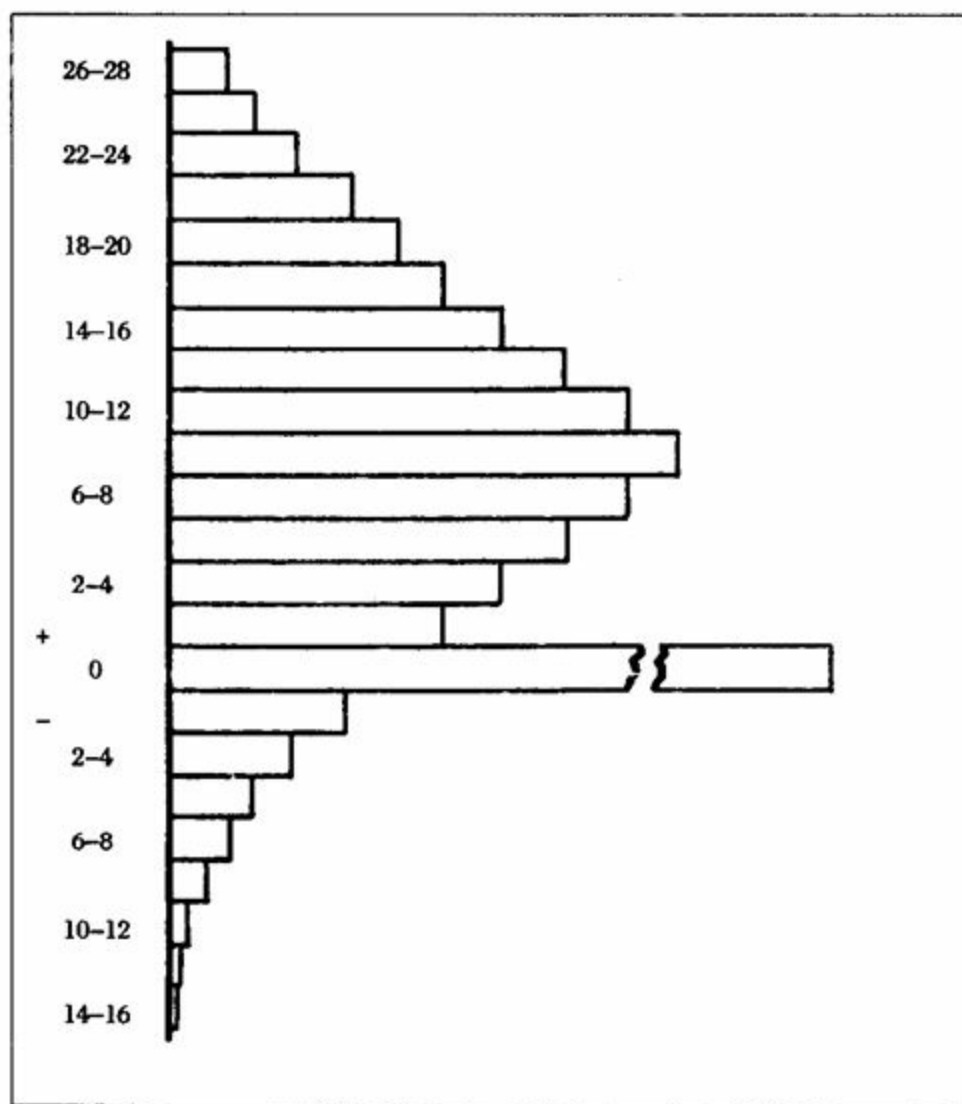


图2以按所标百分比发生了变动的价格（相较于以前）
出售之各种商A的价格总水平

由于单个企业没有办法像预计单个商品价格那样正确地预计全部商品价格波动的中位数，所以，它也无法将自己的经济计算

和决策建立在某个已知的中位数之基础上，根据这一中位数，单个商品价格既可能上涨也可能下跌。于是，成功的经济计算，或者说有效的资本和成本会计就成为不可能的了。人们就越来越渴望出现一种记账单位，它的价值与总的价格变动趋势更为紧密地保持一致，这种愿望之迫切，有时甚至会驱使人们将某种不能充当交换媒介的东西当做记账单位。②

选择的标准

我们一定不能把货币数量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出现的这些价格波动的分布向连续统一的一侧单向移动，以及由此导致的预测、计算和记账时的困难，与相对价格的结构之临时性变化混为一谈，尽管后者也同样会导致生产被扭曲的恶果。我们后面必须得考察（第十七章），保持币值的稳定，如何能够有效地阻止生产的这种扭曲，而这种扭曲随后必然会导致经济增长过程的逆转，导致大量投资出现亏损，导致长期失业。我们将论证，这是稳定的通货的主要好处之一。不过，我们恐怕很难断言货币的使用者会基于这一理由而选择一种具有某种稳定币值的通货。这是他们不大可能认识到的效果，也是他们个人在就使用何种货币的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不大可能考虑得到的——尽管使用某一币值稳定的通货的地区的企业一直保持顺畅运转的事实，可能会吸引其他地区的人们也使用那种通货。个人也不可能靠自己使用某种币值稳定的货币而保护自己不受上述恶果的影响，因为各种商品相对价格的结构用并行的若干种通货来衡量，其实是一样的，因而，只要稳定的通货与不断波动的通货在相当大程度上同时流通，则那些紊乱就是无法避免的。

因而，为什么人们倾向于选择一种用商品来衡量而保持币值稳定的货币，其理由应该是，由于币值稳定能够使不同方向上的失误在总体上相互抵消，从而有助于人们将价格波动的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的影响最小化。而如果单个商品价格的偏离集之中位数不是零而是某个未知的量，则不会出现这种抵消效应。即使我们同意，人们会乐于使用的那种稳定的货币就是这样一种货币，这种货币能使他们预计到，他们最感兴趣的那些商品的单个价格——以这种货币来衡量的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跟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但这也仍然不能告诉我们，大多数人希望看到保持稳定

的是哪个价格水平。不同的人或不同的企业感兴趣的显然是不同商品的价格。不同的商品组合的价格总水平，当然会沿着不同的方向变动。

会计的功效仍是决定性

人们可能在乍看之下又一次倾向于考虑用零售价格或生活成本来衡量货币，甚至大多数个人消费者会偏爱某种以这些标准来衡量比较稳定的货币，但一种更全面的考虑却使我们似乎不应根据上述指标调整货币以使其具有吸引力。生活成本因地而异，且会由于不同的经济增长幅度而不断变化。企业当然会偏爱那种被广大地区接受的货币。对于每个企业的经济计算和会计（因而也是对于资源利用的效率）——而这仰赖于价格的总体稳定，而不取决于企业对个别市场的专业化知识——来说，最重要的一点则是广泛交易的那些产品，如原材料、农业部门出产的粮食及某种标准化的工业半制成品的价格。这些产品的价格还有一个优势：它们是在定时营业的市场上交易的，它们的价格会被及时地报道，至少是原材料，其价格尤其敏感，因而，就使人们有可能据此预计价格总水平波动的趋势（这种趋势经常会在这些商品中最早显示出来）。

事实上，直接以保持原材料价格稳定为目标而调控货币发行量，对于消费品价格保持稳定的效果，非常有可能大于直接以后者为目标调控货币量的效果。经验已经显示，在货币量的变化与消费品价格水平的波动之间，存在着一个相当大的滞后期。事实上，这可能意味着，如果货币流通量的调整被迫推迟，直到发行量的过剩或短缺在消费品价格的波动中表现出来时才进行调整，就不可能避免出现非常严重的价格波动了；另一方面，就原材料来说，由于这种时间滞后要短得多，所以，提前发出的预警，应能使人们更及时地采取预防性措施。

靠工资和薪金生活的人可能也会发现，以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或类似的指标进行集体谈判也较有利，因为这将使得那些收入固定的人能够自动享受工业生产率增长的好处。（不发达国家也会青睐某种能够使原材料的购买力之增长速度超过工业品购买力增长速度的国际性通货——尽管他们仍有可能利用这种机会而继续维持单个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我认为，不管怎样，这可能是主

流的选择，因为用原材料价格衡量能够保持稳定的通货，也许是最有希望成功的办法，借此我们有望得到某种有利于各种经济活动保持稳定的货币。

商品批发价格作为跨国货币价值的标准

我的预期是，至少在超过某种民族国家疆域的更大地区范围内，人们会普遍同意以某组商品的批发价格作为他们致力于使之保持稳定的通货的本位。若干银行正是据此调整而使自己的通货广泛流通，它们发行的具有不同名称的通货，但彼此间保持着大体稳定的兑换率，它们会不断地尝试、并调整那个“一篮子”商品的组成，它们努力地使以自己的通货衡量的这些商品的价格保持稳定。③而这种做法并不会导致流通在该区域内的各种主要通货的相对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流通着多种通货的各个地区间，当然会有某些通货彼此重合，这些通货的价值主要基于这些商品对于某种生活方式或某些最重要的产业部门的重要性来确定，因而它会因地区不同而出现相对而言更大的变化，但仍将在那些具有同一职业和习俗的人中拥有其自成体系的客户。

①W,S、jevons[34],p.11.也请参见上引书p.68:“价值不过是表示两种商品交换的不断变化的比率而已，因而，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东西两天之内具有同样的价值。”——原注

②不管我们是使用货币还是使用某种商品作为衡量价格的尺度，标出了受到一段时间内价格相对于上段时期的上涨或下跌之影响的商品的百分比的那张表示价格波动之离散度的曲线，假如是根据对数的数值画出，其形态就是相同的。如果我们使用某种比其他商品价格下跌更多的商品作为标准，则所有的价格变动不仅都会被显示为上涨，而且，不管使用哪种尺度，与使用其他商品作为尺度相比，相对价格上涨的比例都是一样的，比如说，都是有50%的商品的价格出现上涨。我们或许可以得到一条正常出错（高斯式的）曲线——因为我们预计，在任一方向对模型的偏离，都刚好彼此互相抵消，并随着偏离幅度增加，偏离的数量趋于减少——的一般形态曲线图。（大多数价格的变动，都是因为某些商品价格下跌、某些商品价格上涨而导致之需求的变动引起的；这类相对较小的变化比大的变化发生得更频繁一些。）用具

有这个意义上的稳定币值的某种货币来衡量，该模型中所表示的商品的价格保持不变，以按照某一确定的百分比而涨跌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各自的数量，正好互相扯平。这会使失误最小化，当然未必是指具体的个人，而是指总体上。尽管没有可行的指数可以完全达到我们所设想的目的，但具有近似效果的办法应该是可以找到的。——原注

③事实上，竞争可能迫使它们不断地改进技术，最大限度地保持币值稳定，甚至远远超出实际需要。——原注

第十四章 货币数量论对于我们讨论的情形没有用处

货币理论一般都假定，只有一种货币，即正式的货币；在完整意义上的货币与仅仅作为货币替代品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截然的区别。而在我们的讨论中，这种区别却不存在了。因而，那种被称之为货币价值的数量理论（quantity theory）的东西，也就不适用了，即使是与其大致相近的一种理论也不适用了，尽管这种理论对于货币价值的解释从理论上说更令人满意，也是数量论中相对最令人满意的一种。^①

当然，数量理论预设，在某给定区域只存在一种货币，它的数量是可以通过计算这种货币的同质（或近似同质）的单位而掌握的。但如果在一个区域中流通着不同通货，其相对价值也不恒定，流通中的总量就只能根据通货的相对价值计算出来，离开了后者，总量就没有任何意义。这种只适用于特定情形——即使在很长时期中凑巧都表现为这种情形——下的理论，面临着严重的缺陷。尽管我们倾向于将那种情形视为理所当然，然而，在一个给定区域内只能有一种货币，这却绝非货币的本质所在，只有由于政府禁止使用其他货币，才经常出现这种情形。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数量论也并不是总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对于不同形态的货币和流动性各异的货币替代品的需求量，总是大相径庭。而如果我们假定，通货发行者不断地为争取每一位用户使用它们发行的通货而进行竞争，则我们就无法假定，对货币存在着相当稳定的需求，也即，流通中货币的总价值趋于大致保持恒定（或者说会随着人口规模、国民生产总值或类似的指标而发生可以预期得到的变动），而货币数量论对于单一货币情形下则可以作出这样的假定，尽管会有所限定。

现金平衡方法

而为解决本文所讨论的问题，我们需要一种可以更为普遍地应用的工具。幸运的是，有一种现成的理论，即使对于探讨那种更为单纯的情形，也更令人满意，它就是源于卡尔·门格尔、列昂·瓦尔拉斯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现金平衡方法（the cash balance approach）。这种理论不仅能使我们解释“货币数量”的变化对于“那

个”价格总水平的终极影响，也能使我们理解，若干种不同货币供应量的哪种变化将会有效地影响不同的价格。它能让我们进行一种分析，这种分析显然使我们无法谰称具有数量论那样的伪精确性，但却具有更宽广的视野，能使我们将个人对于不同货币的偏好考虑进去。

我们必须谨记，就我们的研究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在一个多元通货体系中，并没有货币需求总量之类的玩意儿。对于不同的通货，会有不同的需求量，但由于这些各异的通货并不能完全相互替代，所以，这些不同的需求量，就不能加总为一个总量。我们相信，对于趋于贬值的通货可能只有很小的需求量（但供应量很大），而对于保持稳定的通货，其需求量与供应量则会相等，至于趋于升值的通货，则需求量很大（但供应量较小）。尽管只要存在着货币的自由市场，人们就会时刻准备卖出（以某个价格）手头货币而买进其他货币，但他们却不会准备永远持有一种货币；可以买进的那些替代性货币的属性，将影响对于某一具体货币的需求量。因而，并不存在一个可以被认为对于货币价值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单一的货币总数。

流通速率

有人可能会坚持认为，根据现金平衡表的需求量进行的分析，与货币数量分析对流通速率概念的使用，在形式上是等价的。然而，区别是至关重要的。现金平衡方法促使人们去关注那个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即个人持有货币量的欲望。流通速率则指的是由此而导致的统计数量，而经验可能显示，该数量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相当的恒定，据此我们认为这是个有用的数据——因而它对于我们声称“某”货币数量与“某”价格水平之间存在着单纯的联系的说法提供了某种证明；然而，这个量常常是误导性的，因为它使人们太过轻易地相信了下面的错误信念：货币的变化只影响价格总水平。主要就是由于这一原因，这种变化通常被认为是有害的，仿佛它们同时并以同样的百分比提高或降低了所有价格。然而，它们之所以造成真正的危害，乃是由于它们对于不同的价格会有不同的影响，而价格的这种波动是陆续进行的，波动的先后次序非常杂乱，其波动程度也大相径庭，结果，相对价格的总体结构会被打乱，从而误导生产活动走上错误的方向。

不幸的是，凯恩斯爵士却从来没有采纳马歇尔发展起来的剑桥学派对货币理论的这一最重要贡献。尽管他也批评他所说的当代货币理论的趋势——在这种理论的论证中，仿佛所有价格是在同时变化——但他却几乎完全是在艾尔文·费雪提出的那种数量论中打转（或者是反其道而行之）。这是凯恩斯主义的潮流对于我们理解经济过程所造成的最严重的损害之一，我们基本上丧失了对于决定着的诸多因素及货币变动对具体商品的价格产生的效果之深入理解。在这里，我无法详尽重述货币理论中的这一核心章节，而只能退而求其次，推荐那些不幸地在完全由凯恩斯主义观点统治的机构中学习货币理论而仍然有志于理解货币价值理论的经济学家们，首先深入研究一下马尔杰的两卷本《价格理论》(A.W. Marget, *Theory of Prices*[42])来填补一下空白，然后浏览一下接下来25年的大多数文献，再仔细研读阿克塞尔·利琼胡弗德教授的新书 (Axel Leijonhufvud[37]) ②这本书将会指引他们去熟悉他们不应遗漏的那个时期的研究成果。

略论“货币主义”

自从“凯恩斯主义”教条的霸权地位开始遭到挑战之后，人们通常一股脑儿地将所有认为凯恩斯对下面一种理论的否定是错误的，都视为“货币主义者”：“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现象通常都起因于或者必然伴随着”“货币数量及其流通速率的变动” ③。这种“货币主义”的理论，其实是凯恩斯之前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观点，只有极少数持有异议的学者和一些怪人除外，尤其是欧洲大陆经济学家，几乎都持有这种观点，正是他们的政策建议，要对1920年代的大通货膨胀承担责任。我尤其同意这些“货币主义者”对于目前的通货膨胀的典型特征的看法，也即他们相信，所有的通货膨胀都是现在人们所说的“需求推动”的通货膨胀，只要我们考虑一下经济活动的机制，就不存在什么“成本推动”的通货膨胀，除非你把增加货币数量以应对工资上涨——否则就会出现失业——的政治决策视为经济的组成部分。④

我跟大多数“货币主义者”、尤其是跟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尔顿·弗里德曼教授的区别在于，我认为，单靠货币数量理论，即使是在某一区域内仅流通一种货币的情形下，也不足以作出大致接近于事实真相的解释，而在几种不同货币在该地区同时流通的

时候，据此作出的解释更是毫无价值。尽管这种理论的缺陷只有在本书所考察的几种货币同时流通的地方才会变得比较严重，但按照这一理论关于何为货币的标准，货币替代品不能算作货币，仅这一现象本身就一直在损害着其结论的严格有效性。

在我看来，货币主义理论在所有情形下都会面临的主要缺陷是，它突出强调货币数量的变动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因而使人们过分地仅仅关注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的有害影响，却忽略了向流通中注入和撤出货币之数量，对于相对价格的结构所产生的更为重要、危害也更大的影响，因为它会扭曲资源的配置，尤其是会导致投资向错误的方向上配置。

在这里，我们无法充分地讨论货币主义理论的细微之处——该学派内部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的相当显著的分歧，尽管这些分歧对于评估他们目前提出的政策建议的效果也具有重要价值。我之所以反对纯粹货币数量论中的精确性，根本的理由在于，即使在一国境内，只流通单一一种通货，严格说来，也不存在货币总量之类的东西；而任何试图为使用同一种货币单位表示的某类交换媒介划定边界的努力——仿佛它们是同质的或完全可以互换的——即使对于研究通常的情形⑤，也是误导性的。当我们考虑到不同的通货同时流通的情形时，这种反驳理由当然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稳定的价格和稳定的高就业水平，并不需要或者不允许将货币总量维持不变或按某一固定比例调整。相反，它们对货币总量提出的要求与此完全不同，也就是说，应当调整货币数量（或者不如说是所有流动性资产的总价值），从而使人们不会为了调整自己的均衡以适应他们已经改变了的流动性偏好而减少或增加其支出。保持货币数量不变，并不能确保货币流也保持不变，而为了使货币流的存量能以一种可欲的方式变动，货币的供应量就必须具有相当的弹性。

货币管理的目标不能是事先确定的某个特定的流通量，即使在一国境内只有一个垄断发钞者时，也不能如此，在竞争性发钞制度下，更不能这样。相反，货币管理的目标只能是试探，多大的流通量能使价格保持稳定。没有任何管理当局能够事先掌握这种“最优货币量”，只有市场才能发现它。只有通过按某一固定价

格买卖我们希望保持其价格总水平稳定的那组商品，才能找到这一最优货币量。

弗里德曼教授提出的建议是，由法律对某个垄断性发钞者规定一个增发速度，它只能按这个速度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对此，我只能说，在这样的制度下，大家都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流通中的现金总量已经接近上限，因而增加流动性的要求根本无法得到满足。我可不希望看到这种局面。⑥

为什么编制指数替代不了稳定的通货？

人们通常突出强调的是通货膨胀带来的、会被人们最普遍地认识到的、也会被最痛苦地感受到的危害，即它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尤其是对于争取固定收入者的影响，正是这种认识，促使人们提出了下面的建议：可以规定，根据“物价指数本位制”(tabular standard)安排债务，以减轻这些冲击，即名义债务额将按照某个价格指数的变动而同步调整。当然，我们承认，这种做法能够减轻通货膨胀导致的最显眼的不公平，也能够消除通货膨胀带来的最惨酷的不幸。然而，这些后果远不是通货膨胀所能带来的最严重的损害，用这种不完整的疗法来治疗一部分症状，很可能会弱化人们对于通货膨胀的反感，从而会拖长、也推动通货膨胀加速。从长期来看，这种做法会在相当大程度上放大通货膨胀所带来的损害，尤其是加剧通货膨胀导致的失业给人们可能带来的痛苦。

每个人当然都知道，通货膨胀并不是在同一时间影响所有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而只能使不同商品的价格陆续上涨，因而，通货膨胀会改变各种商品价格间的关系——尽管关于平均价格变动的统计数据能够掩盖这种相对价格结构的变动情况。通货膨胀对于相对收入的影响，只是价格结构发生紊乱的一种后果而已，尽管在那些肤浅的观察家看来，这是最触目惊心的一种后果。从长远来看，通货膨胀对于经济正常运转构成的更严重的、并最终可能导致自由市场体系无法正常运转的危害则在于，价格结构被扰乱，从而引导资源投向错误的方向，驱使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尤其是资本投资)投入某些项目，而只有在通货膨胀继续加速的条件下，这些项目才会有利可图。正是这种效应，导致了严重的失业浪潮⑦但那些运用宏观经济方法的经济学家们，却经常忽视

或低估了这种效应。

通货膨胀导致的这种最严重的损害，是不可能通过编制指数减轻的。事实上，政府的这类措施将使人们更容易接受通货膨胀，从而从长远来说，必然会使事态更为糟糕。这些措施当然也不会使人们更积极地克服通货膨胀，因为人们不大容易意识到他们的痛苦是通货膨胀带来的。弗里德曼教授曾提出过如下论断，这种论断是没有道理的：

借助广泛实行制定工资价格等定期按照生活费用、生产成本等之变动而上下调整的条款，将会清除通货膨胀导致的相对价格的紊乱，从而使公众更容易认识到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情况，因而也将减少人们适应这些变化的时间滞后，进而将使名义价格水平更灵敏、更易变。

⑧

这样的通货膨胀，由于其可以看得见的后果被减轻了，所以可能道到的抵制显然会减少，相应地，其持续时间也会被拖长。

弗里德曼教授确实公开反驳过指数能够替代稳定货币的说法⑨但他却试图使通货膨胀在短期内更容易为人接受，而我则认为，任何这样的努力都是极端危险的。尽管他反对那种说法，在我看来，他的做法却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会加速通货膨胀。他的理论肯定会强化工人群体的要求。他们的工资其实应当下调(因为他们从事的那类工作更不值钱了)，这样使他们的实际收入将保持稳定。但规定工资定期按照生活费用、生产成本之变动而调整的做法则意味着，任何人的工资相对于其他人工资的相对增加，都将不得不表现为名义工资的增加——只有那些工资最低的工人除外——而这本身就必然会使通货膨胀持续下去。

换句话说，在我看来，与此类似的种种努力，即根据工资和价格刚性乃是不可避免的、应当调整货币政策以适应它们的信条——这种心态源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而采取的种种措施，表面看来，是现实要求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个必要步骤，但实际上，从长远看，这种做法会使工资总结构越来越刚性，从而导致市场经济的结构紊乱。但目前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不应当是经济学家关注的。他的任务应当是像我不厌其烦地重复过的那样，使得从今天的政治角度看不可行的政策，未来具有政治上

的可能性。决定此时此刻应当做什么，这是政治家而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经济学家则必须继续指出，坚持上述政策必将导致灾难。

我不完全同意弗里德曼教授关于在现有的政治、财政制度下通货膨胀不可避免的结论。但我确实相信，除非我们改变这一政治框架，否则我们的文明必将解体。从这一意义上，我承认，我关于货币的激进建议也许是可行的，它不仅是更为广泛地改革我们的政治制度的方案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我们迟早会认识到，这样的综合性改革是早就有必要进行的。我对于改革经济和政治秩序提出的两个不同的建议^⑩事实上是互补的：我提出的货币制度只有在我们不曾实行过的某种有限政府的制度下才有可能实行，而要限制政府，则必须剥夺它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事实上，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论。

历史证据

弗里德曼教授早就相当全面地阐述过他对我的建议的效力之怀疑，他声称：

丰富的经验和历史证据表明，（哈耶克的）希望实在是无法实现：能够提供购买力保证的私人货币，是不大可能驱逐政府发行的货币的。

我没能发现任何这样的证据表明，有一种货币，公众已经逐渐明白，其发行者只有在他保持他发行的货币稳定的时候才能继续其生意，而银行会对这种货币提供一切正常的服务，法律也承认该货币是一种订立合同、记账和进行经济计算的工具，面对这样的货币，我不能仅仅因为它似乎从来没有出现过，就贸然断言，在这种情形下，公众将会拒绝这种货币，而依旧留恋日益贬值的政府发行的货币。确实，在很多国家，事实上并没有禁止发行这样一种货币，但其他条件却几乎从来没有满足过发行多元货币的要求。每个人都知道，如果真有这样一种私人试验，在看样子将取得成功的时候，政府一定会采取步骤阻止它的发展。

在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使用的通货的时候，他们会怎么做？如果我们要寻找这样的历史证据，那么，下面的例子能够强有力地证实我的预期：当英国货币（sterling）开始持续地贬值的时候，它就再也不被当做国际贸易的通用货币了。基于我们对

于个人在应付某种恶劣的国家货币时所采取的行为之了解，基于我们对于个人面对政府使用种种手段迫使人们使用这种货币时会作出的反应之了解，我们可以断言，任何一种具有公众所渴望之属性的货币，都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只要政府未人为禁止人们使用它即可。美国人是幸运的，他们曾经经历过这样的时代，彼时，国内每个人都认为，随便哪个国家的货币都比本国货币更安全可靠。而在欧洲大陆，却有很多时候，只要本国政府允许，人们就宁可使用美元，而不使用本国的货币。他们在现实中这样做的程度，也确实要比法律所允许的更大，政府则不断威胁，要动用最严厉的刑罚来阻止这种做法蔓延——约有十亿来历不明的美元掌握在全球各地的私人手中，就是一个明证。

我从来不怀疑，公众作为一个整体要认识到这种新通货的好处的过程是缓慢的，我甚至想指出，一开始，如果有机会，群众可能宁可回归到金本位制，而不是任何形态的纸币。但照例，少数较快认识到某种确实比较稳定的通货的好处的人士所取得的成功，一定会诱导其他人模仿他们。

不过，我必须承认，对于弗里德曼教授几乎不相信竞争将使更好的工具占据上风这一点，我还真有点惊讶，他似乎毫无根据地相信，垄断将一如既往地提供一种更好的工具。这种担心纯粹只是旧习惯导致的懒惰而已。

①但诚如我45年前所写的（Hayek[24]p.3），我现在依然要坚持：“.....从现实政策的角度看，如果公众再一次不相信数量理论的基本命题，那么这将是降临到我们头上的最糟糕的事情。”——原注

②对于Leijonhufvud教授的这本书的一个简短导读是他自己写的Keynes and the

Classics, Occasional Paper 30, IEA, 1969。原注

③ R*F. Harrod[23a], p. 513. 原注

④但从另一个意义上，我超脱于凯恩斯-货币主义的争论之外：这两者对于这一问题都采取宏观研究方法，而我相信，货币理论既不必、也不应使用这种研究方法，即使货币理论不可能完全摆脱这样一种从本质上属于宏观范畴的概念。宏观经济学和微

观经济学是研究下面这个难鹿的两种不同方法：即在研究诸如市场之类的高度复杂的现象时，我们永远不可能获得我们作出一种完整的解释所必需的一切真实信息。宏观经济学试图克服这一困难的办法是大讲通过统计方法可以获得的总置或平均数。这能够向我们提供某种有益的大体接近的解释，但作为对因果关系的一种理论解释，它不能让人满意，有时甚至是误导性的，因为我们没有理由相信，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关联会一直那样发生。我更青睐的则是微观经济学的方法，它依靠的是模型建构的方法，通过“缩小规模”，使我们应付由于我们对全部相关事实不可避免的无知而带来的难题，其做法是将独立变置的数童减少到最低限度，据此形成一个结构，它能够揭示市场体系能够出现的所有类型的变动或变化。我曾在别的地方充分地阐述过这一点

（Hayek[30]），这种技术只能让我们得到我所说的“模式”预测（‘pattern’predictions），而不能得到对于具体事件的精确预测；宏观经济学却声称他们可以得出这样的预测，而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原注

⑤指一国境内仅流通一种货币。——译注

⑥对于这种局面，沃尔特·白芝浩曾经作出过经典性推述（Walter Bagehot[3]，倒数第二段）：“在英国货币市场处于某种敏感状态时，由法律规定储备额度的方法，必将导致恐慌情绪；如果法律规定是三分之一，那么，在银行接近三分之一的时候，就会出现恐慌情绪，并像著了魔一样蔓延。”——原注

⑦1977年5月8日，由英国首相主持、有美国总统、西德总理、法国总统、日本首相和意大利总理参加、在唐宁街举行的“首脑会议”最后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开头几段，引人注目地承认了这一基本事实。开头几行是这样写的：“通货膨胀不是治疗失业的药方，而是其重要根源之一。”这正是本人为之奋斗——几乎是孤军奋战——了40多年的看法。然而不幸的是，这份声明却将问题过分地简化了。在很多情况下，通货膨胀确实会导致失业的某种暂时减少，但其代价则是以后会出现更多失业^正是这一点，使得通货膨胀具有很大诱惑力，从政治上看，简直具有无可抵挡的诱惑力，但也因此格外地具有严重的潜在危害。——原注

⑧M.Friedtnan[20b]，p.31. 原注

⑨同上， p.28。——原注

⑩ F.A-Hayek[31a]， vol.111. 原注

.接受杂志的采访， IX:34,NewYork,August1977,p,28。——原

注

第十五章 通货供应的可欲反应

迄今为止，我们都是暂时假定，个人乐于使用的那种货币，也是最有利于整个市场过程顺畅运行的货币。尽管这一假定似乎很有道理，且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在实践中，这大致上也是正确的，但这一假定并不是不证自明的。我们下面将研究一下这一想法的真确性。我们至少可以想象一下下面的情形：使用某种通货可能会对每个个体最便利，但如果其他人全都使用另一种通货，则每个人的境遇也可能变得更好一些。

我们已经看到（第十三章），成功的经济活动（或者推动此一行动的预期之实现）主要仰赖该人对于未来价格能作出大致正确的预测。这些预测乃是以目前的价格为基础而对未来趋势作出的估计，但未来的价格在某种程度上总是不确定的，因为决定它们的环境是大多数个人所无法知晓的。事实上，价格的功能恰恰就在于尽可能快地传播个人不可能知道而他却必须据以调整自己行为的变动之信号。这套体系之所以能够正常运转，就是因为，总的来说，现价能够相当可靠地指示出未来的价格可能是什么样的，而如我们已经探讨过的，如果平均价格保持平稳，则那些纯属“偶然的”偏离是有可能互相抵消的。我们也已经看到，如果出现各种价格普遍地沿着同一个方向大幅度波动，则彼此相反的预测落空所导致的结果，就不可能互相抵消了。

但个别商品或某组商品的现价也可能完全是误导性的，比如，在其波动是由非重复性事件——比如货币临时性地注入或撤出该体系——所致之时。因为来自某一方向的需求量的显著的变化，会以某种特有的方式而走向自相毁灭：它们系统地将生产活动引导到它们根本无法维持的方向上去。而在资源利用过程中发生的重复性扭曲中，最重要的一种发生在下列情形下：货币总量的注入（或撤出）导致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大幅度增加，大大高于（或大幅度减少因而大大低于）当前从消费转移成投资、即被储蓄起来的资金总量。

尽管正是这一机制导致了那些重复发生的危机和萧条，但它并不是使用某一通货的人们有可能意识到的该通货的特定后果，他们也不可能据此而决定转而使用另一种通货的。我们可以预

期，他们选择使用何种通货，只会受到他们意识到将影响他们的活动的那些属性的左右，而不会受到货币数量的变动对他人的决策可能发生的间接影响——主要是通过本人的活动而影响及于他人的——之左右。

通货供应量、稳定的价格、投资与储蓄之等量

纳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是现代学者中第一个让人们注意到投资与储蓄间这种缺口的重要意义者，他也相信，只要货币价值保持平稳，这种缺口就会消失。然而不幸的是，事实证明，他的这种看法并不是完全正确的。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即使是在保持增长的经济体中，那些为确保维持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而必须增加的货币数量，也可能导致投资大大超过储蓄水平。不过，尽管我是很早就指出这一困境的学者之一^①，我还是倾向于相信，这个问题在实践中并不是很重要。如果货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从来都不超过保持平均价格大致平稳所需的量，则我们就会接近于达到这样一种状态：投资大致与储蓄相对应，就像我们用任何可以想象得到的办法有可能做到的那样。不管怎样，与必然伴随着价格水平剧烈上下波动时出现的投资与储蓄间的缺口相比，在价格水平保持某稳定的条件下仍然会出现的投资与储蓄的缺口，也许不过是些我们无须担心的某个数量级的问题。

“中立货币”是虚构的

我有一种印象，经济学家们似乎有点过于野心勃勃了，他们所要追求的那种程度的稳定性，在任何一个可以设想的经济秩序中，既不可能达到，甚至也是不可欲的；不幸的是，这些经济学家又刺激起了一种政治上的需求，即要求在某个令人满意的工资水平上确保人人就业，而从长远来看，这一目标是政府根本无法实现的。社会中个人的计划实现完全的配合或对应，这是完全市场均衡的理论模型的前提假设，而这一假设又基于另一个假设：为使间接交换得以进行而必需之货币，不会对相对价格产生任何影响，这是一个纯属虚构的图景，在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可能存在。尽管我本人在谈到通货的时候也说“中立货币”（我后来才发现，我是无意之中借鉴了威克塞尔的说法），但我的用意是以此描述这种几乎被普遍地作为各种理论分析之基本上属于假设的

现象，并提出下面的问题：现实世界中的所有货币是否曾具

备过这种属性；我从来没有将其视为一种可通过运用货币政策而实现的模式。②我很早以前就得出结论：没有一种现实世界的货币具有这个意义上的中立性，我们只能接受某种能够迅速地矫正其不可避免的错误的货币体系。在我看来，最有可能实现我们所能期望的这种状态的办法就是，保持“初始的生产要素”（original factors of production）的平均价格之平稳。但由于对土地和劳动的平均价格，我们很难找到某种有效的统计指标，所以，最为近似且又可行的办法，恐怕就是致力于保持原材料、或许还有其他商品的批发价格之稳定，而我们可以期望，竞争性地发行货币能够确保这一点。

这种临时性的解决方案（竞争的试验会逐渐地改进完善它）会给我们带来某种比起以前来肯定会好得多的货币，也会带来我们以前未曾享有的经济的稳定。不过，我也乐于承认，这种方案也留下很多有待解决的难题，而我并没有现成的答案。但论起满足最紧迫的需要的可能性，它似乎对其他现有方案都好得多，这些方案都没有考虑到废除货币发行的垄断，也没有考虑让提供通货的企业自由地展开竞争。

流动性需求提高的情形

为了打消一种疑虑——我自己刚开始时也曾对这种货币制度能否保持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产生过疑虑——我们在这里简单地讨论一下下面的情形：如果在某个时间，一个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希望将其资产中流动性较高的部分所占的比例予以提高，这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这难道不意味着，流动性最高的资产的价值——即所有的货币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有所提高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

答案是，个人的这种需求，不仅可以通过提高现有流动性资产的价值来满足，也可以通过提高这些流动性资产所能购进的数量来满足。每个人都希望他的资产中流动性很高的资产的比例增大，这种愿望可以通过额外增加货币的总量来满足。反常的是，这也会提高个人一切现有资产的总价值，因而也会提高其中流动性高者所占的比例。当然，如果流动性这个概念还有比较确切的含义的话，则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提高作为一个整体的某个封闭社会的流动性，除非你把这个概念引申，使它也指整个社会从一种

高度专门的生产转向生产非常多样的商品，从而提高了社会适应不可预见的事件之冲击的能力。

我们不必因为要确保恰当的流动性就必须发行更多货币而害怕对货币之需求的突然扩张。任何通货的需求量总是等于某一水平，即发钞银行能够发行或保持在流通中的通货不会导致它欲保持稳定之“一篮子”商品的总体（直接或间接的）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这一规则将会满足所有正当的需求，从而满足各种各样的“交易需要”。而只要还能够以发钞行所公布的总价格买进或卖出那一篮子商品，市场就处于这种状态中，个人根据现金平衡表而吸纳或释放通货，都不会干扰这一状态。

但是，只要良币和劣币同时流通，个人就不可能仅靠在自己的交易中使用良币而使自己完全不受劣币之有害后果；这种说法确实是正确的。由于不同商品的相对价格用同时流通的不同货币来衡量必然是相同的，所以，使用某一稳定通货的人，不可能躲开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其他货币所导致之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价格结构扰乱的冲击。因此，我们下面将要论证，使用一种稳定货币将会形成的平稳的经济过程的好处，只有在大多数交易都以良币进行时，才能获得。我相信，用良币取代劣币的过程会进展得相当快，但对价格总结构、因而也是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过程的偶然扰乱，也是不可能完全排除的，除非公众很快就学会拒绝廉价货币的诱惑。

①Hayek[25],pp.114及其后D 原注

②Hayek[26].—原注

第十六章 自由银行业

其实，我们现在的讨论所面临的一些难题，在19世纪中叶，主要在法国和德国展开的有关“自由银行业”的大辩论中，就已得到过广泛深入的讨论^①。这场辩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一个已经由政府发行黄金或白银通货的国家中，商业银行是否有权利发行可被赎回的钞票？在当时，发行钞票的业务对银行来说比今天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当时支票账户还没有发展起来，支票账户是在银行发行钞票的权利被明确拒绝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这场大辩论的结果是，欧洲所有国家都由政府授权的唯一的银行发行钞票。（美国在1914年不过是模仿这一做法而已。）

单一的国家通货，而非若干种竞争性通货

我们特别要注意，当时，自由银行业运动提出的要求，不过是应当允许商业银行也能够发行跟政府确定的单一国家通货挂钩的钞票。我已经说过了，当时从来没有人考虑过彼此竞争的银行发行各不相同的通货的可能性。这当然是缘于下面的观念：只有能够用来赎回黄金和白银的银行钞票，才是真正可行的钞票，因而，之所以需要在作为本位的贵金属铸币之外发行钞票，似乎仅仅是因为铸币不够便利，发行钞票并没有其他目的。

但是，一旦银行发行的钞票不再能赎回黄金或白银，则前人对于银行发行钞票之自由的正当性的论证就不再有效了，因为此刻，每家发钞银行理应对其发行的钞票承担全部责任，但这些钞票却是政府授权的中央银行所提供的法币，于是，实际上，就需要中央银行供应现金，以兑现私人银行发行的钞票。这将是一个完全行不通的制度，禁止私人发行自己的钞票的禁令，就使这种方案无路可走（至少就钞票而言是如此，尽管支票账户并未被禁止）。

人们之所以呼吁自由银行业制度（即要求允许银行自由发行钞票），主要的依据是，银行由此将能提供更多、更廉价的信贷。但也正是基于同一理由，这一制度遭到抵制，因为有些人士认识到，这样做的结果将是通货膨胀——至少有一位鼓吹发钞自由的人士也支持了这一推论：

我们所说的银行业的自由将会导致银行钞票在法国彻底消失。我希望给予每个人发行银行钞票的权利，这样，就没有人会长时间持有银行钞票了。②

这种想法当然会导致这种权力无可避免地被滥用，即银行发行的钞票数量将是他们根本无法兑现的，结果会使银行倒闭。

但是，鼓吹国家钞票发行集中化的人士的最终胜利，实际上却被一些妥协让步削弱了，他们对那些主要关心银行可提供廉价信贷的人作出了让步。这种制度承认，获得授权发行钞票的银行，有义务向所有的商业银行供应其所需的任何数量的钞票，以使它们能够兑付它们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的重要性在急速增长。这一决定或者毋宁说是中央银行对一种惯例的不自觉的认可，由此而形成了一种最不幸的混合型制度，在这里，对货币总量的责任被致命地分割开来，以致于没有任何人能够有效地控制货币总量。

活期存款类似于银行钞票或支票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不幸的发展过程，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没有普遍地认识清楚，可用支票支付的存款，其实具有跟银行钞票同样的重要作用，完全可以被商业银行像钞票那样使用。由此导致政府对于货币发行的垄断权的稀释——尽管人们一直还相信政府具有这种垄断权，其结果是，对于货币总流通量的控制权，由中央银行和大量商业银行分割开来，而对于这些商业银行发放信贷的活动，中央银行却只能发挥间接的影响。人们在很久之后才搞明白，在这种制度下“信贷内在的不稳定性”③乃是这一结构性特征的必然结果；提供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机构，主要都是那些自身得借助其他货币形态保持流动性的机构，因而，就在每个人都希望提高流动性的时候，它们却不得不减少它们已发行出去的债务。但此时，这种制度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了，因而，尽管它导致了“信贷供应的倔强的弹性”④，人们却认为，这是无法改变的。早在一百年前，沃尔特·白芝浩就已经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但他却对于补救已经根深蒂固的银行结构的这种缺陷的可能性深表绝望⑤。而威克塞尔及后来的米塞斯却清楚地揭示了，这种制度安排必然会导致商业活动剧烈的波动——即所谓的“商业周期”（trade—cycle）。

对通货的新型控制；银行业新惯例

我们提出的废除政府之发钞垄断权的建议，有一个不小的好处：它将提供一个让我们摆脱上述发展变化所导致的僵局的機會。它将创造这样一种状态：控制货币总量的责任将由某些机构承担，这些机构的利己之心会使它们将货币总量控制在用户最能接受的水平上。

这也显示，我们提议进行的改革，不仅需要彻底改变那些从事发钞业务的银行的惯例，也需要改变那些不发行钞票的银行的惯例。因为后者不能再指望中央银行在它自己的准备金无法满足客户的现金需求之时伸出援手——即使它选择了用某个现有的中央银行发行的通货开展他们的业务，也不能再指望该中央银行会拯救它，因为该中央银行为了保持自己的货币之流通，也必须按照跟它竞争的其他发钞行的惯例行事。

现有银行家反对新制度

所有银行都需要发育出全新的业务惯例的要求，无疑会招致它们强烈地反对废除政府垄断权。大多数在银行业通行的办事程序中成长起来的原来的银行家，不大可能应付那些新问题。我相信，这个行业的很多现有领导人物无法设想那套新制度如何有可能正常运转，因而他们会将这套制度说成不可行、根本就办不到。

尤其是在那些银行间的竞争几十年来都受到卡特尔制度——而这种卡特尔通常也得到政府的容忍、甚至鼓励——限制的国家，老一代银行家甚至可能完全无法想象这套新制度会如何运转，因而，他们实际上会一致地拒绝该制度。但这一来自原有体制内人士的可以预计到的反对，不应令我们望而却步。我也相信，如果新一代年轻的银行家获得机会，他们就会迅速地发展出新的银行形态所需要的技术，这种新的银行形态不仅是安全的、有利可图的，而且与以前的制度相比，更有益于社会。

银行界怪人的反对

另一群可能令人惊异地反对新制度的人，将是人数众多的、为了制造通货膨胀而鼓吹“自由银行业”制度的怪人，起码在他们一发现“自由银行业”制度的缺陷恰恰就是他们所期望的结果之反面的时候，他们必将起而反对。⑥一旦公众拥有选择的机会，就

不可能诱惑他们持有廉价货币，人们抛弃有可能贬值的通货的欲望，确实很快就会将该货币变成一种每况愈下的货币。鼓吹通货膨胀的人士可能会提出抗议，因为最终，只有非常“坚挺的”货币保留了下来。货币不是一种会通过竞争而日益廉价的东西，因为货币的吸引力恰恰在于它始终保持自己的“昂贵性”。

“宝贵的”（稳定）货币的问题

一种竞争，如果其一大好处是使竞争者的产品价格昂贵，就引出了几个很有趣的问题。一旦通货的几个供应者都在保持其通货稳定方面建立起了比较相近的声誉和信任，那它们将如何竞争？从发钞业务中获取的利润（这等于以零利率借入资金）将会非常大，似乎不大可能有多家企业在这个行当取得成功。由于这一原因，发钞行向使用本行通货结算的企业提供服务，有可能成为主要的竞争武器。如果发钞行确实接管了它们的客户的结算业务，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尽管成功地确立了发钞行地位的银行的利润非常高，但对于一种良好的货币来说，这种利润也不会太高，因为这必然会带来政治上的麻烦。这一制度除了必然会因为垄断货币利润而遭到强烈抗议之外，最大的危险其实可能会来自财政部长的贪婪，他很快就会声称，他也应该分享这笔利润，因为是他允许该货币在他们国家流通的，他当然要雁过拔毛。事实可能会证明，一个民主制政府几近于不可能不去干涉货币，它总会明目张胆地进行这种干预。

因此，真正的危险是，人们今天对于政府垄断货币所导致的种种滥权行径都忍气吞声，而一旦有人说货币是由“富裕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则关于这些所谓的垄断者的滥权行为的控诉，就会汹汹而来。为了强行夺回这种货币权，煽动家就会不断地要收回他们所谓的银行发钞特权。我相信，各发钞行会足够明智，会对某种垄断地位敬而远之，控制自己的业务量，可能会变成他们最费心机的难题之一。

①关于这一讨论的精彩概括，可见V.C.Smith[55]。一原注

② H.Cemuschi[9]，转自L.V.Mises[47],p.446；又见V.C.Smith[55],p.91。原注

③这种说法最早是由RG. Hawtrey提出的。——原注

④参见LCiurie [12]。——原注

⑤W.Bagehot[3],P160:“我始终坚持认为,自然的银行制度应当就是很多银行都自己保持自己的准备金,只要它们忽视了这一点就会遭受失败的惩罚。我已经阐明,我们的制度却是仅有一家银行保持全部的准备金,而它却不必承受失败的真正惩罚。但我还是建议维持这一制度,尽力地修补它,减轻它的危害.....因为我确信,改变它没有任何好处.....我们找不出任何足以进行如此广泛的重建和如此广泛的破坏的力量,因而提出别的设想都是没用的。”在这种占据主宰地位的制度尚能凑合着运转的时候,当然也只能如此,在其已经倾覆之后,就没有必要如此了。一原注

⑥这些经济学家的名单很长,除了参考文献目录中[I3]、[22].[44]和[55]中列出的那些著名学者之外,EdwardClarenceRiegel(1879-1953)于1929年到1944年间发表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尤其值得一提,因为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一个曾经引起过一位一流的经济学家IrvingFisher关注的敏锐的洞见和长期的思考,如何由于该学者对于初级经济学的无知而完全失去了说服力。在他去世后加利福尼亚州圣佩德罗的Hecthei基金会发表了她的遗

著《摆脱通货膨胀:货币的进路》
(FlightfromInflation.TheMonetaryAlternative)。原注

第十七章 不再会有一般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在允许若干不同货币的发钞行在不受政府干预自由展开竞争的情况下，似乎不大可能出现价格普遍上涨或普遍下跌的局面。如果始终存在一家以上发钞行，他们将会发现，不断调整自己的通货供应量，以使该通货的价值始终与一篮子被广泛使用的商品的价格水平保持恒定，会对自己有利。这很快会迫使那些发行其他货币的不太审慎的发钞行不得不停止投机取巧，听任它们的货币币值滑落，假使它们不愿意完全丢掉自己的发钞生意或看着自己的通货之价值下跌为零的话。

根本就不存在石油涨价（或其他东西涨价）等成本驱动型的通货膨胀

当然，我们这里是将下面一点视为理所当然：用某一种通货衡量的平均价格，总是能够通过调整该通货的数量而予以控制。因而我们就不应相信在通货膨胀持续不已的时期经常被人提出的一种试图为政府开脱的说法，就是说，价格之所以持续上涨，并不是政策出错了，而是由于成本大幅度上涨了。对于这种说法，我们必须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根本就不存在“成本推升”通货膨胀之类的事情。不管是工资提高，还是石油价格上涨，或者是进口品价格普遍上涨，都不可能推动所有商品的价格上涨，除非政府发给这些购买者更多的钱来购买这些东西。所谓的成本推升的通货膨胀，不过是货币量增加的结果而已；政府觉得不得不增加货币供应，为的是阻止工资上涨（或其他成本）导致的失业；本来失业应该发生在增加货币供应之先，但它却被政府将会增加货币量的预期给掩盖了。政府是打算以此增加对于工人生产之产品的需求，从而使所有工人都找到就业机会。如果政府不增加货币量，那么，工人群体工资的提高，就不会导致普遍的价格水平的上涨，而只会导致销售量的下降，因而会导致失业。

但是，下面一个问题值得我们稍为详尽地考察一下：如果一个卡特尔或工会之类的其他垄断性组织，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某种重要原材料的价格或某群工人的工资，那时，根据某一发钞行竭力要维持稳定的那种货币，将工人工资固定下来，将会出现什么局面？在这样的情况下，根据这种货币衡量的价格水平的稳

定，只有通过其他商品之价格的下降才能获得。如果人们不得不花费更多的钱购买他们要消费的汽油、书籍和报纸，那他们就不得不减少对其他东西的消费。

刚性价格与工资的难题

当然，没有任何通货能够消除某些已经形成的价格的刚性。但它能够使得那些对此发展助纣为虐的政策不再行得通，因为它必须使那些保持其产品价格刚性的人面临需求下降、销售减少的前景。

主流的“凯恩斯主义”学派与本书所提出的建议背后的理论之间的全部分歧，归根到底就表现在两者对于刚性的价格和工资现象所持的立场不同。凯恩斯相信，工资刚性的增加，乃是一个无可奈何的事，我们不得不接受它，我们只能通过调整货币支出的速率、让它适应给定的工资水平，以此来减轻其冲击，他主要就是根据这一信念得出自己的观点的。（这种看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1920年代英国经济形势的支持，因为当时由于企图不明智地提高英镑的对外价值，结果导致大多数英国人的工资都与国际商品价格没有关系了。）我则一直坚持认为，这种调整货币量以适应某些价格、尤其是工资刚性的做法，极大地扩张了价格刚性的范围，长远来看，必然会完全摧毁市场的正常运转机制。

“有益的温和通胀”的谬误

所有的通货膨胀都是非常危险的，我们之所以这么说，恰恰是因为，有很多人，包括很多经济学家都认为，某种温和的通货膨胀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益的。但是，重要的不是追究由此而导致的政策错误，而是留心那句历史悠久的格言：

principiis obsta^①。

显而易见并且令人惊讶的是，即使是一些经济学家，也仍然没有明白，所有人为操纵的通货膨胀，都具有自我加速的机制。货币量的增加最初之所以会具有普遍的刺激作用，只能归因于下面的事实：人们会突然发现，价格、因而利润都高于预期。每项投资冒险都成功了，甚至包括某些本应失败的项目。但这只有在人们没有普遍地预期到价格将持续上涨时才会有效。一旦人们学会了如何计算价格上涨的幅度，那时，即使是价格以同一速度持续上涨，也不可能再发挥出最初的那种刺激作用。

于是，货币政策面临着一种难堪的进退两难困境。为了维持温和的通货膨胀所创造出来的经济活跃程度，货币当局不得不加速通货膨胀率，并且不得不一次比一次的增加幅度更大，以使通货膨胀率能够压过人们的预期。如果货币政策不能做到这一点，要么停止加速，要么完全放弃通货膨胀政策，则经济就将处于比这一过程启动之前更糟糕的境地。通货膨胀会使得正常的判断失误不断积累，而在正常情况下那些失误是会被迅速及时地清除的，而现在，却不得不集聚在一起同时清算。除此之外，通货膨胀政策也导致生产投向错误的方向，把劳动和其他资源驱向只有靠货币量增加、从而不断追加投资才能维持下去的生产活动中。

由于人们已经普遍地相信，不管是谁，只要它控制着一个国家的货币总供应，它就有能力在大多数情形下，几乎同步地纾解失业现象，哪怕是以未来更大量的失业为代价；因而，这样一个管理货币的机构所面临的压力，简直就是无法抵拒的。有些经济学家也一直深知这种可能性的危险，他们因此而一直强烈要求用一道货币当局不能逾越的壁垒约束它。然而，由于对某一派理论家的这一洞见——他们也正是因为这一洞见而暂时大为流行——的背弃或根本就一无所知，政治人物控制的货币供应，对于维护我们尚可容忍的市场秩序来说，是太危险了。太多的政治压力当然也会施加到我们所设想的制度中的几家主要私人发钞行身上，要求它们放宽信贷条件，扩大货币流通量；但假如一家非垄断性发钞机构屈服于这种压力，它就会立刻不再属于重要的发钞行了。

人们之所以会形成“货币幻象”（money illusion）也即相

信货币代表着某种永恒的价值——是因为，尽管人们都对货币价值的变化忧心忡忡，但却对其无可奈何。一旦人们有了选择权，他们将会密切关注他们可以随意使用的几种不同通货的价值的各不相同的变动情况。所有人都会、也应当知道，货币需要接受监督；出面警告民众某种货币值得怀疑，将被视为一种值得赞扬的行为，而决不是一种不爱国的行为。

失业的责任应归咎于工会组织

在剥夺了政府通过增发货币而对抗工资和价格由于垄断而被迫上涨所带来的冲击的权力之后，充分利用资源的责任就交还给

了本来应承担责任的那一方：即只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会作出有效决策的一方——谈判工资或价格的垄断者们。现在我们应该知道了，企图借助通货膨胀解决工会的垄断行为所导致之失业的努力，不过是将其对就业的影响往后推迟了，直到有一天，为保持失业而通过持续增加货币供应量所导致之通货膨胀率，将会达到无法承受的地步。越早发现那种措施将无以为继，而只要政府拥有采取这些措施的能力就不能不采取这样的措施——对于所有涉及的人都越好。

事实上，我们这里提出的方案不光能够防止严格意义上的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它还有更大作用。并不是价格总水平的所有变化，都是货币量的变动导致的，也并不都是由于货币供应没有适应人们持有货币之需求的变动；而只有这样导致的结果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历史上，收成的变化会导致主要粮食和纺织材料匮乏或过剩的局面，而今天，确实不大可能出现大多数重要物品的供应同时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但即使到了今天，或许是在战时，在一个被敌人包围的国家或孤岛上，由于该国的专业化，或许可以设想会出现某种产品严重匮乏（或过剩）的情况。至少，如果指导该国货币发行的几种列入指数的商品的价格主要基于国内价格，则这条规则就可能导致通货供应的变化，而此时所要抵抗的，就不是由货币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

防止一般通货紧缩

读者可能仍然觉得不能完全相信，在我们这里所构想的竞争性货币制度下，普遍的通货紧缩与普遍的通货膨胀一样不可能出现。经验似乎确实已经显示，在对未来严重不确定或满心惊恐的时候，即使是再低的利率，也不能阻止银行收缩其已发行的贷款。那么，一个发行自己独有之货币的银行，在发现自己陷入这种处境、即以它的通货所表示的商品价格将会下跌时，会怎么做呢？如果这样的局面也同样影响着跟它竞争的其他机构，它到底有多大的兴趣阻止价格的这种下跌趋势？

在人们普遍地希望保持较高流动性的时候，发钞银行当然可以高高兴兴地增发货币。然而，这家发钞银行肯定不乐意坚持以比它发行时还高的价值回购它的通货，因为这会给自己带来债务。我们可以推测，为了继续保持那些有利可图的投资，这家银

行可能会事先就选择购买一些有息证券，借这种渠道将现金送到那些正在寻找其他投资的人手里，同时又带动长期利率降低。一个拥有大量通货发行量的机构甚至可能会发现，购进一定数量的商品也不错，这些商品是那个指数中包含的商品，它们会对价格下跌产生格外强烈的影响。

这种措施可能足以抵消经济过程本身导致的价格普遍下跌的趋势，如果确实能够取得这种效果，则其效果应该与货币管理的效果不相上下。当然，我们不能完全排除下面的可能性：有些事件可能会造成某种普遍的人气低落和经济不振，而任何东西都不能引导人们恢复投资，此时就无法制止迫在眉睫的价格下跌危机。、但这样的危机是外生事件造成的，诸如对于一场迫在眉睫的世界性大灾难的恐惧，对于共产主义汹涌而来的恐惧，或者在某些地区所有人都急切地要把所有个人资产转换成现金准备撤退，面临这样的情形，确实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那些不易移动的资产之价格普遍下跌的趋势。但只要资本主义企业的有效活动得以进行的一般条件仍然维系着，则竞争就能够提供一种货币，它对市场的扰乱会减少到最低程度。而这本来也可能就是我们所能指望的一切。②

①从一开始就要抵抗（对译为英文是“在萌芽状态就掐掉”），出自Ovid,Re-mediaAmoris,91,trans.Showerman,OxfordDictionaryofQuotations9OU——原注

②还有一个疑问，即是否会出现下面的情形：现金的持有者希望将自己手里的货币兑换成某种将会升值的货币，但这种货币却可能搞不到手。——原注

第十八章 货币政策既不是可欲的、也是不可能的

如上所述，在我们提出的制度安排下，确实是不可能有什么货币政策的。不可否认，在基础货币的发行与以它为基础的寄生性货币的发行之间，存在着某种责任分工，因而，为了防止竞争完全失控，中央银行必须深思熟虑，努力抢在这种局面出现之前就阻止其发展，对此，它只能发挥影响而不能直接控制。然而，仅仅50年前还被认为是金融智慧的最高成就的中央银行制度，现在却基本上声名狼藉了。确实，自金本位制和固定汇率制度被废除之后，中央银行获得的自由裁量权，确实要比其依旧按照严格的规则进行管理的时候更大。而在货币政策的目标仅仅是某种合理程度的币值稳定的地方，中央银行存在的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实也跟一心制造通货膨胀的国家一样。

政府就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我们拥有一位具有充分权威的人士的证词，这位人士在1962年到1972年间当迷信货币政策之“细致调节”的人士还具有某种影响力——而我们可以肯定，他们将再不会具有这种影响力——的时候，就对那些现代的想法一点都没有好感，他的说法是：绝大多数的波动都是预算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产物^①。我们当然没有理由宣称，在废除了对于货币数量的半自动的管理以来的这段历史时期，比实行金本位制和固定汇率制的时期，货币更稳定，或更有效地避免了货币紊乱。

当我们认识到，在银行自由发行竞争性通货的制度下，我们今天所说的货币政策既不必要也不可能存在，则我们实际上就能够看清楚，这样一种制度将会产生一幅完全不同的经济景象。只受自己追求利润之动机驱使的发钞银行，将会因此而比以前任何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甚至比那些号称要追求公共利益的机构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在这种制度下，在一国或一个地区内，不存在可明确界定的货币数量，通货的各发行者则应努力使自己的通货之总价值保持增长从而使公众乐意持有，除此之外，它再去追求任何其他目标都是不可欲的。如果我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则当公众能够作出选择之时，他们将会选择那种购买力

有望保持稳定的通货，而由此提供的货币，要好于以前存在过的任何货币，这种货币也更能保障稳定的商业环境。

市场秩序所谓的重大缺陷，即大规模失业的重复出现，一向被社会主义者或其他批评家说成是资本主义不可分割的、无可饶恕的罪恶②。历史却证明了，这种大规模失业完全由于政府妨碍私人企业自由活动、阻止私人企业提供某种能保证市场稳定的货币所致。我们已经看到了，自由企业既有能力提供一种确保币值稳定的货币，而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也会驱使私人金融机构这样做，只要他们获得允许；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不敢肯定，私人企业一定会采取我所提出的办法来完成这一任务，但我倾向于认为，通过由来已久的优胜劣汰机制，私人企业能够及时地找到解决今天任何人所能设想到的难题的更好方案。

货币政策乃是萧条的根源

我们应该已经知道了，货币政策与其说是萧条的救星，不如说是萧条的根源，因为货币管理当局很容易屈服于廉价货币的叫嚣，从而将生产引导到错误的方向，使后来的反弹成为不可避免；相反，它不大可能协助经济摆脱在某一方向上过量投资的后果。市场经济过去的不稳定，恰恰是不让市场机制最重要的管理者——货币——由市场过程进行调整的做法的恶果。

一个单一的垄断性政府机构既不可能掌握管理货币供应所需要的信息，即使它知道为公共利益应当如何行事，它也经常没有办法照此采取行动。事实上，如果市场秩序的主要优势就如我所确信的那样，在于价格能够向每个行动着的个人传递相关的信息，那么，只要持续地观察某一商品的现价变动情况，就能获得应当在某个方向多投资还是少投资的信息。货币并不是一种政策工具，似乎可以通过控制其数量而达到某个可以预见到的结果。相反，货币应当是自动驾驶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个人被它诱导着，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环境，对于这种环境，他们只有通过抽象的价格信号获取相关信息。货币应当是传递任何人都不能完全知道的市场中无数事件之结果的一根大有用处的导线，而要保证维持一种各参与者的计划互相配合的秩序，就必须得有这样的传递过程。

政府不可能按普遍利益行事

即使我们承认，政府可以知道为了社会普遍利益应当如何管理货币供应，它也根本不可能为了普遍利益而行事。在上面引用过的一篇文章中，埃克斯泰因教授根据他自己充当政府顾问的亲身经历，得出了下面的结论：

政府不大可能靠规则过日子，即使它们会采纳某种[提供一个稳定框架的]哲学。③

一旦政府获得了照顾某些集团或人口中某一部分的权力，多数政府的机制就会迫使它们使用这种权力获得足够的支持，以使它们能够掌握多数。这种诱惑不断地促使政府通过操纵货币数量去满足某个地方或某个群体的要求，于是，大量资金就被用来收买那些嗓门最高、以最无法回绝的方式要求帮助的人。这样的开支绝不是一种恰当的救济措施，相反，它必然会扰乱市场的正常运转。

在战争之类的真正的紧急状态下，政府当然仍然能够把债券或其他纸币强加于人民，以满足那些无法靠当前财政收入满足而又不得不支付的预算项目。但为了使产业迅速重新调整以适应急剧变化了的环境，强制贷款之类的办法可能比通货膨胀更适合，因为通货膨胀会扰乱价格机制柄有效运转。

不再存在国际收支问题

由于一国疆域内不再只有单一的一种通货，因而，当然也就不再有所谓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了，而人们普遍相信，这一问题给目前的货币政策带来了很大麻烦。当然，肯定还会继续存在通货在不同区域间的相对或绝对数量的再分配的问题，因为有的地区会变得富裕一些，而有的地方会变得穷一些。但这个麻烦决不会比目前在随便一个大国内通货的再分配所带来的麻烦更大。那些变得富裕的人会持有更多通货，而变穷的人只能持有较少通货，仅此而已。下面的事实所造成的麻烦将不复存在：在现有的制度安排下，一个国家独特的现金基础的减少，要求建立在其上的该国整个上层信用结构相应收缩。

同样，某一国家以其邻国的价格为竞争对手而形成的占据优势的价格结构，与不同国家价格水平之相对变动的统计幻象之间曾经相当紧密的关联，也基本上会消失。事实上，我们会发现，“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是各国各有一套自己的国家货币才形成的

一个完全多余的问题，而正是它，又导致了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更紧密的连贯性，而这是完全不可取的。从某种比较可取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看，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根本就是个伪问题，不会有任何人担心这个问题，只有那些垄断一国疆域内之货币发行权的机构才会担心。各国自成体系的货币消失后一个不小的好处是，我们又回到了那个人人对统计学一无所知的幸福时光，没有任何人能知道他的国家或地区的收支平衡是多少，因而也没有人会担心或不得不去处理这个问题。

让人上瘾的毒品：廉价货币

有人相信，廉价总是可取的、有益的，这种信念对于任何政治当局或垄断发钞者，都构成了无可避免的、无法抗拒的压力，人们也相信，政府或货币当局有能力通过发行更多货币而使货币趋于廉价。而通过增发用于放贷的资金而人为地使可贷出资金变得廉价，不仅能给那些借到这笔钱的人带来好处——尽管其他人要付出代价——在短期内，也能对商业活动带来广泛的刺激作用。然而，这些增发货币将会摧毁市场的自我调节机制，但这一结果却是不大容易看得出来的。因为这样释放出来的资金将购买更多物品，从而会导致相对价格结构的紊乱，会将资源引导到那些不能长久维持的生产活动中，从而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未来的反弹。但是这种间接的或缓慢的结果，由于其性质所决定，比起当下令人欣喜的结果、尤其是带给那些最早得到增发货币的人的好处来，更难被人认识到、也更难被人搞明白。

为人们提供一种交换媒介，提供一种他们在购买某种等价物并将其支付给他人之前自己乐意持有的交换媒介，乃是一种有益的服务，就跟生产任何其他物品一样。如果对于这些现金的需求增加，则应增加该货币数量以使人们能够保持现金平衡（或在人们愿意持有的现金结存下降时相应地减少货币总量），它也就不会扰乱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供需比例关系。但是，通货增发货币，而使有些人可以买到超出他们正常收入的东西，而这本来是其他人应该得到的，这确实属于盗窃一类的犯罪活动。

然而，在这种犯罪活动是一个垄断的货币发行者、尤其是政府犯下的时候，却成了一种得到普遍容忍的、非常赚钱的犯罪活动，因为它的后果没有被人搞明白而不受任何惩罚。但对于那些

必须与其他通货竞争的某一通货的发行者来说，这则是一种自杀行为，因为这将摧毁它所能提供的服务，而人们正是为此才愿意持有它的通货的。

由于人们都搞不明白，所以，垄断者过量发钞的犯罪活动不仅得到容忍，甚至还受到喝彩。这正是市场的平稳运行何以会屡次被扰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因而，今天，几乎所有竭力要在这一领域中做好事的政治人物，当然，还有那些被迫做一些唯有组织起来的大型利益集团才觉得不错的事情的人，很有可能对市场秩序带来的只是更大的损害而不是好处。另一方面，那些只知道自己发行货币业务的成功完全取决于他保持自己的通货之购买力平稳的人，会更有益于公众，尽管他主要地只是在追求自己的利润，而并未有意识地关注他的行动的长远效果。

中央银行之废除

也许这里应当插一句，探讨一下一个显而易见的推论：废除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也必然意味着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中央银行将会消失，这既是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有些私人银行会承担起中央银行的职能，也是因为我们认为，即使不存在货币发行的政府垄断，中央银行的一些古典职能也总还是需要的，比如，充当“最后的贷款人”或充当“准备金的最后持有者”④。

然而，之所以需要这样一个机构，完全是由于商业银行给自己带来了见票即需以某种通货130偿付的债务，而对于这种通货，另一家银行拥有独家发行权利，因而，它实际上发放的是以其他货币表示的可赎回的货币。诚如我们下面将要讨论到的，这实际上正是现有信贷体系不稳定的主要根源，由此造成整个经济活动的大幅度波动。如果没有中央银行（或政府）对于货币发行的垄断，没有法律中有关法币的条款，那么，银行就没有理由为解决自己的清偿能力而依赖其他银行供应的现金。沃尔特·白芝浩曾将其称为“单一准备金制度”，这是货币发行垄断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在没有了货币发行垄断之后，就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

人们可能仍然会坚持认为，为了确保流通量具有“弹性”，需要有个中央银行。尽管在过去，这种说法比其他说法更经常地被人滥用，以掩饰其制造通货膨胀的要求，不过，我们倒也不必完

全忽视其中的道理。真正的难题是如何让货币供应的弹性与货币价值的稳定之间实现和谐，在我们看来，只有在某一给定通货的发行者明白自己的生意取决于不断调整货币数量以使该货币之价值保持稳定时（以商品来衡量），这一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如果增发货币导致价格上涨，那这种增发就显然不正当，尽管有些人可能迫切地觉得他们需要这笔增发的现金——这笔钱将成为他们支出的现金，而不会被用来增加他们的流动性储备。能够使一种通货被人普遍接受的、也即成为名副其实的流动性资产的，恰恰就是因为它的购买力有望保持稳定，因而人们会偏爱它而不选择其他资产。

必然会稀缺的不是流动性，而是购买力——即换取用于消费或进一步生产的物品的能力，购买力之所以是有限的，因为所能购买的东西的数量是既定的。假如人们需要更多流动性资产仅仅是为了持有它们而不是为了花销它们，那这类资产在被制造出来之时就不会导致其价值贬低。但如果人们需要更多流动性资产乃是为了用它们购买其他物品，那么，增加发行量，这类信用的价值就将在人们手指间悄然流逝。

不再有固定利率

随着中央银行和货币发行垄断的消失，当然也就不再有可能刻意地确定利率了。所谓的“利率政策”的消失，是完全可欲的。利率跟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应当反映影响贷款之供需的种种条件之总体影响，而这是任何一个机构所无法得知的。对于某些人来说，大多数价格变动的影响是令人不快的，但跟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动一样，利率的变动向所有相关者传递着无人了解但却必须了解的各种因素的聚合体。利率应当被作为一种政策工具来使用，这一整套想法完全是错误的，因为，只有自由市场中的竞争才能够考虑到在决定利率时必须予以考虑的所有因素。

只要每家发钞银行在放贷时都致力于不断调整其已发行通货的总量以保持其购买力平稳，那么，发放贷款的利率就是由市场为它所确定的利率。从总体上看，所有银行发放的投资性贷款的总和，如果要想不推动价格水平上涨，那就不能超过当期的储蓄总额（反过来说，如果要想不压低价格水平，就一定不能少于当期储蓄总额），货币的增长不能超过伴随产量不断增长而出现的

总需求增加所需要的量。于是，利率将由对用于开支的货币的需求与为保持价格稳定而需要之供应间的均衡来决定。我相信，这将能够确保储蓄与投资间的协调一致，比我们所能希望的任何其他方式更好地做到这一点；而这会使银行在考虑保持货币数量的变化的平衡时，考虑到人们乐于持有的结存之变化所导致的货币需求量的变动。

当然，政府仍然可以通过其净借款额来影响市场利率，但它不再能够明目张胆地操纵利率以使自己能够廉价地借到资金——这种做法过去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仅仅是这种恶果本身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应当让政府离这个龙头远一点。

①0. Eckstein[14],尤其是19页：“稳定理论一贯认为，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

是一种会导致波动的经济机制.....毫无疑问，政府才是造成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还有第25页，如果没有政府的这些政策，则“通货膨胀率（1962年到1972年间的美国）本来会低一些，实际增长会更平滑一些，经历过失业的总人数可能不会有多大变化，但其幅度可能会温和一些，在这一时期结束时的状况也有可能使人们避免对工资和价格进行控制”D——原注

②1930年代发生的导致马克思主义崛起的漫长萧条（如果没有这场萧条它今天可能已经死亡了），完全就是由于政府对货币管理失当所致——在1929年之前和1929年之后都是如此。一_原注

③0.Eckstein[14],p.26. 原注

④对于这一功能及其如何出现的经典描述，仍然出自W.Bagehot[3],他曾正确地说到：“银行业的自然状态是各家大银行都保持自己的准备金。”——原注

第十九章 比固定汇率更好的纪律

那些了解我的一贯立场的读者可能会觉得，我现在的看法跟以前的看法有冲突，甚至完全相反，因为过去四十多年来，我一直支持各国货币间实行固定汇率，我一直批评浮动的外汇汇率制度^①，甚至在那些跟我一同捍卫自由市场的朋友们转而支持浮动汇率体制的时候，我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其实，这两者当然并不冲突。从两个方面看，我现在提出的建议，正是对决定着我以前的立场的那些问题深入思考的结果。

首先，我一直认为，一国为了矫正某一商品的供应量或需求量之变动而将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结构作为一个整体相对于其他国家的价格结构予以提升或压低，是完全不适当的。人们之所以错误地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人们可以获得有关一国内价格总体变动的指数，这种统计信息给人一种误导性印象，以为一种通货的“国内价值”本身，相对于其他通货的价值是可以改变的，为此所需要的主要就是改变具体商品在相关各国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即使确实有改变各国总体价格间的关系的必要性，这也只是国际货币体系不完善所带来的人为的、不可欲的后果，这种后果乃是以沉淀货币为上层建筑的金本位制所造成的。我们将在下一节中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取消对于官方通货的保护，让其接受竞争考验

其次，我一直认为，固定汇率是必要的，其理由跟我现在为通货的自由市场呼吁的理由一样，也即，需要对发行货币的机构施加某种最不可少的纪律或约束。当时，不光是我本人，显然还有所有人，都没有想到，如果货币的供应者被剥夺了可以庇护自己发行的货币不受竞争性货币之挑战的权力，则可以形成一种更为有效的纪律。

强制维持可以按固定比率用本国货币兑换黄金或其他货币的规定，过去曾提供了唯一的纪律，有效地防止货币当局屈服于不断有人提出的获得廉价货币的要求。金本位制，固定汇率，或其他形式的按固定比率强制转换的机制，没有别的目的，唯一的目的就是对货币发行者施加这样一种纪律，透过使其管理自动化，而剥夺管理当局随意改变货币数量的权力。事实证明，这样的纪

律太软弱了，不足以阻止政府破坏它。然而，尽管通过这些自动控制机制所进行的管理远不是理想的，甚至说不上差强人意，但只要这样管理货币，其结局就要比政府拥有随心所欲的垄断权的任何时期所能取得的成果更加令人满意。除了某种信念——即一个国家不信守自己的负债义务是这个国家的耻辱——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充分地加强货币当局的力量，使之抵御种种要求创造廉价货币的压力。我从来都不敢否认，一个明智的、独立于政治的货币当局，会比它被迫为了维护该种货币与黄金或其他通货的固定的兑换比率而制订政策时做得更好。但我看不到货币当局在现实世界上实现其良好意图的任何希望。

甚至比黄金——“摇摆不定的锚货币”——还好

到了今天，我们当然都应当普遍地知道，一种能够赎回黄金（或其他通货）的通货的价值，不是来自于那些黄金的价值，而只能通过对通货数量的管理而与黄金保持相同的价值。这种迷信逐渐地消失了，但是，即使在金本位制下，说通货的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黄金的其他用途的价值（或者说由它的生产成本）所决定的，也不比说黄金的价值是由它所能兑换的通货的价值所决定的更正确（或许更不正确）。从历史上看，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其价值的货币，确实都是金属铸币（或者能够兑换成金属——黄金或白银——的货币）；政府甚至会迟早降低金属货币的成色，因此，我们所见到过的所有的纸币也就更为糟糕了。大多数人因而现在相信，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重新回到某种金属（或其他商品）本位制。然而，一种金属货币仍然会面临政府欺诈的风险，不仅如此，即使它表现得最好的时候，作为一种货币，它也不如我们提出的竞争性机构所发行的钞票更健全，这些机构的整个生意端赖于它向公众提供一种令公众乐于持有的货币。尽管黄金是一只锚——而且是一只比交由政府随意处置的货币都要好的锚——但它也是一只摇摆得很厉害的锚。如果大多数国家竭力要摆脱本国的金本位制，它当然就无法承受这种压力。不仅仅是黄金不足的问题。某种国际性的金本位制在今天只能意味着，少数国家维持某种真正的金本位制，而其他国家则通过某种黄金兑换本位制依附于这些国家。

竞争提供的货币比政府提供的更好

我相信，我们建议的制度可以比黄金所能做到的要好得多。政府不可能比黄金做得更好。但自由企业，即那些从提供健全货币的竞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机构，毫无疑问能够比黄金做得更好。在这种制度下，我们也不需要复杂的、成本高昂的兑换规定来阻止货币供应，而这些规定却是确保金本位制之自动运转所必需的，这一点就使得我们建议的制度看起来至少比某种商品准备本位制更为切实可行，尽管后者在理想状态下似乎更为适宜。对于这样一种商品本位制来说，储备范围广泛的各种原材料及其他充做本位的商品，是一种非常诱人的、切实有效的设想，它能确保通货按固定比率赎回这些商品，从而保证该通货的稳定性。但这些储备的成本非常高昂，因而仅仅储备很小一组商品才比较可行，而这会削弱建议实行的商品本位制的价值。②但采取这样的预防性措施以迫使货币发行者管理其货币数量的做法，只有在它的利益在于将其货币的价值提高或降低到本位之上或之下的时候，才是必要的或可欲的。可赎回性是施加给一个垄断者的必要的保障机制，但对于竞争性的货币供应者来说，这却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它所提供的货币对用户的好处还达不到其他货币的好处，那它就不可能继续在这个行业呆下去。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是不必要的

也就是在若干年以前，即1960年，我本人还曾论证说，即使我们有可能剥夺政府对于货币政策的控制权，那也不仅是不可行的，甚至可能是不可取的③。这种看法当然是基于大家普遍默认的一个假设：在每个国家，都只须存在一种统一的货币。我当时根本没有想到在一个给定的国家或区域内多种通货竞争的可行性。如果只允许存在一种货币，则将其发行的垄断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可能是正确的。几种货币同时流通，有时可能确实有那么一点点不方便，但对其后果的仔细分析却表明，其优势可能远远大于它们让人在比较价格时的不方便，尽管人们对新局面的不熟悉，可能使这种不方便比其应有的要大一些。

自愿接受的纸币与强制的纸币间的区分

虽然全部的历史经验似乎都证明了，大多数人对于纸币的不信任乃是正常的，但实际上，这种不信任基本上是冲着政府发行的货币而来的。人们频繁地使用不兑现纸币（fiat money），仿佛所

有的纸币都是这类货色，其实，这个词所指的只是根据当局专断的命令或其他法案而进入流通的那些货币。这种仅仅因为人们受到强制而不得不接受因而流通起来的货币，是完全不同于那些因为人们相信其发行者会保持其稳定因而逐渐接受的货币的。因而，被人自愿接受的纸币，不应当蒙受政府带给纸币的那种恶名。

货币之所以有价值，因为人们知道它是稀缺的，也只有在稀缺时，它就具有价值，他人正是因此才有可能以其现有价值接受它。任何货币，如果人们仅仅因为相信其发行者会保持其稀缺性而自愿地使用，仅仅因为发行者已经证明了他们值得人们信赖因而被人们乐于持有，这种货币就会由于其价值稳定而越来越被人们广泛接受。人们将会知道，持有这种货币的风险小于他们持有其他一些他们并不掌握其具体信息的物品的风险。他们持有这种货币的意愿，取决于人们对于其他人可能会在某种他大致了解的价格幅度内接受该货币的预期，因为这些人也知道对方具有同样的预期，如此类推。这种状况会无穷无尽地持续下去，甚至会趋向于使预期本身越来越稳定，因为，得到确认的预期能增加人们的信赖感。

有些人显然觉得很难相信，一种纯粹的符号性货币，没有给予其持有者以可以要求赎回某种具有内在价值（等于其现价）的东西的法律权利，也能被人在一定时间内普遍地接受或保有其价值。他们似乎忘记了，在过去40多年中，在整个西方世界，除了这种不可赎回的名目货币之外，我们没有任何货币。我们一直以来不得不使用的形形色色的纸币，一度也曾经维持着其价值，而之所以出现缓慢贬值的过程，不是因为人们觉得它们无法最终赎回，而仅仅是因为，被授权在一个国家内仅发行一种货币的垄断性机构没有能够将其发行量限制在某个适当的水平上。但在英镑钞票上印上一句话，说“我承诺见票即向持有者支付一磅的物品”或者任何数量的物品，并由其总出纳代英格兰银行行长及银行本身签字认可，其意思当然不过是说，他们承诺将这张钞票兑换成其他纸币。

这些机构或政府完全有权通过将其发行的部分钞票兑换成其他钞票或证券，而随意调整其发行的货币的流通总量。这种赎回

只是调整掌握在公众手中的货币数量的一种方法而已，而只要公众的看法不受某些似是而非的理论的误导，就总是能够清楚地看清事实的真相，比如有人就说过，“[美钞]的价值会随着政府随意扩大或缩小其发行量而变化”④。

历史当然不支持下面的看法：就这方面而言，政府只能从过量发行中获益，所以，它比私人发钞行更值得信赖；其实，私人货币发行商的整个生意，端赖它不滥用人们的这种信赖。难道真的有人相信，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在经历了过去半个世纪的痛苦之后，人们对以政府为依托的货币的价值的信赖，高于对私人机构发行的货币的信赖？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这些私人机构的整个生意完全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发行一种健全的货币。

①我的立场的第一次完整表述见我于1937年在日内瓦的讲座《货币民族主义与国际稳定》

(A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27]。它由几篇

讲稿组成，写得很匆忙、很糟糕，尽管对于这个问题，我早年曾深入思考过，可惜写作之时我正忙于其他研究。我一直相信，它包含着一些驳斥各国间货币汇率浮动的重要论证，但却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的回应，不过对此我倒并不惊奇，因为很少有人读过它。——原注

②参见Friedman [19]。原注

③Hayek [29], p.327及以后各页。一原注

④W.Bagehot[3], p.12. 原注

第二十章 应否会存在分立的通货区？

我们一直习惯于每个国家都存在一种独特的货币，国内所有的交易都以它来进行，因而我们总是倾向于认为，这种货币对于国内价格的总体结构相对于其他国家之价格结构趋向一致来说，乃是自然的和必要的。然而，这根本就不是一种必要的、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自然的、或可取的事态。

民族国家的货币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可取的

至少在没有关税或其他妨碍商品和人员跨境流动的障碍的时候，国内价格具有趋向协调一致的趋势，但这与其说是保持各自国家货币体系的结果，不如说是保持这种体系的理由。它已经导致了全国性制度的发展，比如全国范围内的集体谈判，这些制度又强化了国家之间的差异。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是因为控制货币供应的权力，赋予了政府采取某些从国际秩序和国际稳定的角度看完全不可取的行动的能力。这种制度安排，只有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者会表示赞成，但对于和睦的国际关系来说，却是完全有害的。

除了靠国家保护才形成垄断并导致各国货币自成一体之外，我们确实没有理由相信，为什么凑巧处于一个政府统治下的疆域之内，只应当形成一个自成体系的民族国家经济区，这种经济区能从拥有一种不同于其他区域的共同的货币中受益。在一个主要依赖国际性交换的秩序中，把处于同一政府统治下、经常是偶然聚拢到一起的几个不同区域视为一个自成体系的经济区，未免太过荒唐。但是，只是到了最近，少数经济学家才意识到这一事实真相，并提出一个问题，可欲的货币区应当是什么样的——但他们却发现，这个问题很难回答。^①

尽管从历史上看，自成一体的国家货币不过是民族国家政府增进其权力的一件工具而已，然而，近代以来为货币民族主义论证的理论却偏爱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下，一个地区的所有价格，可以相对于另一个地区的所有价格而同时提高或降低。这被看成一种优势，因为它能使政府在面临外国对某些产品的需求下降、转向另一些国家的时候，不至于降低某些特定的价格，尤其是不必压低工资水平。然而，这不过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到

了实际中，它意味着，政府将不是去降低少数受到密切影响的价格，而是将数量多得多的价格予以提高，以恢复本国货币与其他国家在国际价格下跌之后的均衡。因而，最初鼓动实行各国货币间浮动汇率制的动机，纯粹就是想制造通货膨胀，尽管人们当时只是愚蠢地想将调整的责任加之于出现贸易盈余的国家身上。但后来，那些企图保护自己的国家不受他国的通货膨胀政策影响的其他国家也开始采纳这种做法。

防止流通在一个区域或一个较大社会中的一个部门中的货币数量下降，与政府采取措施以阻止某些个人或群体的货币收入下降——尽管这样的措施可能暂时会缓解生活在该地的人群的艰难程度——算不上一个更好的理由。对于诚实正直的政府来说，甚至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人都无权使某些群体回避自我调整以适应不可预见的变化的必要性，因为，如果政府要这样做，那它肯定是在政治需要的压力下才去做的。

工资水平的刚性：提高全国价格水平不是解决办法

经验已经显示，人们普遍相信能够轻松解决工资刚性造成的困境的办法，即提高全国工资总水平的办法，不过是使事态更为糟糕而已，因为事实上，它免除了工会组织对失业应承担的责任，而他们的工资要求必然会导致、并创造出某种不可抗拒的压力，迫使政府通过通货膨胀来减轻工资刚性的种种后果。因而，我一如既往地反对货币的国家化②或各国间货币的浮动工资汇率制。但我现在则倾向于彻底取消货币边界线，而不仅仅是让各国货币以浮动汇率彼此可以兑换。将某一部分从国际价格结构中分割出去，可以不管同种商品在其他国家的价格而随意地提升或降低，在我看来，这样的一整套观念，只有这样一群人可以想象得出来：他们一向都只是根据全国的（“宏观的”）价格水平来思考问题，而从来不用个别的（“微观”）的价格来思考问题。他们似乎以为，全国的价格水平是直接对个人的行为产生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他们没有搞清楚相对价格的功能。

稳定的全国价格水平可能打乱经济活动

我实在不明白，我们为什么竟然期望某个与世界经济的其他地区有大量的商品来往的某一地区的价格水平，始终维持在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在外部对该地区的需求与该地区对外部的需求

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却要保持此一价格水平的稳定，只能扰乱、而不能有助于市场的正常运转。国内各地区之间、各地方之间在这方面的关系，与各国之间的关系，并无本质区别。市场对于飞机的需求从西雅图转移到洛杉矶，肯定会导致西雅图的相关工作岗位减少、相关人员收入下降，甚至可能导致当地零售价格下跌；但西雅图的工资下降，可能吸引其他产业前来投资。而如果增加西雅图或其所在的华盛顿州的货币供应量，则西雅图人会一无所获，或许短时间会得到一些好处。如果整个美国西北部地区拥有自己的通货，并可以为了缓解其部分居民的不幸而使其货币量保持平稳或增发货币，也依然无济于事。

尽管我们没有理由要求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但竞争性通货在每个地区的自由发行是否会导致形成货币区——或者说某种货币在一个区占据优势、尽管其他地区的人也能使用之——当然是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第十二章），对于应使通货与之保持恒定关系的商品等价物，人们会形成不同的偏好。在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除了大米、鱼、肉、棉花和木材之外，很少使用其他东西，这些东西的价格也就是人们主要关心的——尽管这种地方化趋势也许会被使用另外一些货币的人的力量所抵消，这些人根据自己的偏好，更加信赖那些发行某种具有国际声誉的货币的银行，而不太信赖那些使自己的货币专门适应当地环境的银行。如果在一个较大区域中，人们在日常交易中仅仅普遍地使用一种通货，对此，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只要潜在的竞争能迫使该通货的发行者竭力保持其稳定即可。就跟别的领域一样，只要该发钞银行并没有试图排斥创新和改进，则实际上，竞争inposse也能够接近于竞争in esse^③时的效率。由于随时可以兑换普遍使用的货币，也使得那些要与本区之外做生意的人，一旦他们对自己手头的通货是否会被他人普遍接受产生怀疑，就可以迅速将其兑换成其他通货。

但是，通行一种货币的各个地区间，并没有截然的、或固定的边界，相反，其各自的范围将是交叉的，它们的分界线也是不断变动的。而一旦这一原则在经济领先的国家被普遍接受，它就将迅速地传播到人民可以自由选择其制度的任何地方。毫无疑问，会形成一些独裁者统治下的飞地，这些独裁者不愿放弃自己

对于货币的权利——即使在取消货币兑换控制已经成为文明、公正国家的标志之后，他们也不一定会放弃这种权力。

①Mckinmm[40]与Mundell[49].——原注

②让人们迷恋国内价格及货币国家化的其他方面的根源，在我的著作（Hayek[27]）中进行了讨论，尤其是p.43。——原注

③Inposse,潜在的； inesse,存在的。 原注

第二十一章 对于政府财政与开支的影响

公共财政的目标与管理某种令人满意的货币的目标，是完全不同的，甚至基本上是互相冲突的。将两项任务放在同一个机构身上，结果总是导致混乱，最近几年，更导致了灾难性的后果。这种制度安排不仅使货币成为经济波动的主要根源，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公共开支的失控性增加。如果我们要维护某种能够正常运转的市场经济秩序（及与其伴生的个人自由），没有任何东西比拆散货币与财政政策之间可怕的婚姻关系更紧迫的了，长期以来，两者就在偷情，但只是在“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获胜之时，才正式获得神圣的认可。

对于财政“需要”对货币供应的不幸影响，我们无须废话了。迄今为止发生的历次严重通货膨胀，都是政府通过印钞机满足其财政“需要”的结果。即使是在相对稳定的时期，政府也不断要求中央银行压低利率以满足其财政“需要”，这些要求就已经造成了持续的麻烦：干扰了中央银行确保货币稳定的努力，使他们的政策具有通货膨胀的偏好，对此，人们常常只能以落伍的金本位机制来予以制约。

在依赖特殊利益集团的民主制度下，不可能有健全的国家货币

我不认为下面的说法是夸大其词：受政治控制、甚至面临严重政治压力的中央银行，根本不可能调整货币量使其有利于市场秩序的顺畅运转。一种健全的货币，跟健全的法律一样，必须在不考虑发钞者的决策将对具体某个群体或个人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管理。我们可以设想，一个仁慈的独裁者可能会不理睬这些影响；但没有一个依赖于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集团的民主政府敢这样做。将货币量的控制权当做一件追求个别具体目标的工具，摧毁了价格机制驱使市场均衡的功能，而只有这种力量才能维持让市场井然有序的那种持续不断的过程，只有在这样的市场秩序中，个人才有充分的机会让自己的预期得以落实。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与政府的开支

对于财政考虑导向的货币政策（monetary policy guided by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可能造成的危害，我们已经说得够多的

了。我们仍然需要考虑的是货币供应权对于财政政策的影响。正是由于没有竞争，使得垄断的货币发行者不用遵守某种有益的纪律，于是，货币供应垄断权也使政府似乎没有必要将其开支控制在财政收入水平以内。很大程度上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便如此迅速地在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中大受欢迎。事实上，经济学家们已经告诉财政部长们，制造赤字是一件有益社会的事情，经济学家们甚至说，只要还存在着未被利用的资源，则巨大的政府开支并不花费人民一分钱，因而任何妨碍政府开支迅速增加的障碍，都应予以摧毁。

恐怕没有人怀疑，正是由于政府控制了货币发行，才使过去30年来政府开支能够出现惊人的增长，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公然要求将国民收入的一半以上拿去用于集体目的。一方面，通货膨胀使得实际收入给定的人们所缴纳的税，要比他们认可该通货膨胀率时所预想的要高得多，因而，政府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要比他们曾设想的更快。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已经习惯了高额赤字，由于人们对预算数字可能被超出的幅度已经满不在乎了，于是，政府可以进一步要求增加税收在实际产出中的比重，以满足它们的目的。

政府的货币与失衡的预算

要求政府在自然年度内平衡其预算，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专断的。但季节因素的修正和沿用已久的企业会计惯例提供了很好的理由；企业的收支在已知的波动周期内应定期做到平衡，这种惯例更支持了那个说法。如果能够借其他安排防止重大经济波动，则常规的年度预算就依然是需要实现平衡的最好期限。假定通过私人通货间的竞争管理货币供应的做法，确实不仅能够确保货币价格的稳定，也能够确保商业环境的稳定，那么，断言政府要减少失业就需要赤字，就等于说，由政府控制货币，是解决它所造成的问题所必需的条件。我们无法相信，对于一种稳定的货币来说，让政府的花销超出其收入，怎么能是可取的呢？最重要的当然是不让政府的开支变成整体不稳定的起因，而不是让笨拙的政府机构（它几乎不大可能及时采取行动）利用货币手段来缓和经济活动减速的后果。

人们的满不在乎，使得今天的财政部长可以制订开支超出收

人的预算，而实际的开支又可以超出预算，由此已经创造出了一种全新的财政模式，一种完全不同于过去精打细算的模式。而由于人们满不在乎，对一个又一个要求作出妥协让步，于是，更激发出新的慷慨花钱的预期，这样的过程是自我加速的，假如有人真心希望避免它的时候，已经根本不可能阻止了。任何人，如果知道要约束一个不受盈亏考虑控制的官僚机构不去持续地扩张开支是多么困难，那也该知道，如果没有严格限制使用财政资金的毫不通融的壁垒，就不可能阻止政府开支的无限增长。

除非我们回到下面的情形：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认识到，如果它们的开支超过收入，也会跟别人一样，无法偿还它们的债务，否则，是没有办法阻止政府开支的无限增长的，而这种增长是让集体活动替代个人活动，最终必将窒息个人的创造性。在通行的不受限制的民主制度下，政府有能力赏予某些集团以特殊的物质利益，因此，它会被迫收买足够数量的支持，以获得多数地位。即使政府具有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意图，它也不可能抗拒这种压力，除非给它设置一个它不能逾越的明确的界限。政府当然可能不得不偶尔向公众借钱以满足其未曾预料到的需要，或者选择以这种方式为某些投资项目筹集资金，但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通过增发货币来提供这种资金，都是不可取的。在一个不断增长的经济体中，向增加了的生产要素供应者提供其保持现金平衡所需的货币增发量，以这种方式让多发的货币进入流通中，也同样不是可取的。

政府对货币的控制权推动了集权制

人们也不能怀疑，中央政府诉诸这种财政手段的能力，也是政府不断集权的重要根源之一，而这种集权是最不可取的。没有任何东西比剥夺政府的货币权更值得欢迎的了，因为这样就可以阻止政府在国民收入中可支配的比例加速增长的趋势，而目前，这种趋势显然有点不可阻挡。如果听任这种趋势持续下去，那么，用不了几年，我们会生活在政府占有100%（在瑞典和英国已经超过60%了）的资源的国家中——从而将成为名副其实的“极权主义”国家^①。公共财政越是完全被从货币流通量的管理中分离出来，效果会越好。政府的货币权通常是一种有害的权力，将其用于财政目的，则纯属滥用权力。政府既没有兴趣、也没有能

力按照确保经济活动平稳进行的方向来行使那种权力。

整个历史上，政府无一例外、不可避免地肆意滥用这种权力，因而严重地扰乱了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本文一开始就基于这一事实而提出我们的建议：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及其为解决现有债务难题而使任何货币成为“法币”的权力。而事实可能会证明，切断政府为了自己的需要而拧开货币供应的龙头之手，对于阻止不受限制的政府无限膨胀的趋势，也具有同样重要的价值，而这种趋势正在威胁文明之前景，其威胁程度与货币之窳一样大。只有在人们逐渐察觉到，他们必须以改头换面的税收(或自愿借贷)的形式来支付政府所花费的一切资金的时候，政府通过赏予特殊利益集团好处以收买多数的支持、从而使具有特殊利益的人的数量日见增加的过程，才有可能告终。

①没有得到充分注意但却属于一个令人忧心的事态是，人们普遍地倾向于认为，政府的养老金是唯一一种值得信赖的晚年保障，这仅仅是因为经验似乎已经证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会迫使政府维持、甚至提高其真实价值。一原注

第二十二章 转轨的问题

对于广大民众来说，同时流通几种通货，不过是向他们提供了多种选择而已，他们不需要在货币使用习惯方面做任何改变。经验会逐渐教会他们如何通过转换货币而改进自己的处境。很快就会有银行为零售商提供恰当的换算设备，这些设备将会使商家免除在管理或记账方面的种种麻烦。由于这些商家所使用的货币之发钞银行也乐于提供协助，所以他们可能会发现，他们得到的服务比以前更好。在制造业、贸易和服务业领域，学会充分利用这种新机会的优势，可能需要耗费稍长时间，但它们的商业运作模式不需要有重大改变，也未必会遇到一定非常艰难的调整过程。

防止以前的垄断性通货急剧贬值

有两方面的活动会受到最深刻的影响，这两方面的活动的习惯性做法和成规也需要一次近乎全面的革新，这就是公共财政和全部的私人金融领域，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住宅合作社、储蓄与抵押银行等等。对于政府而言，除了要改变第二十一章提到的财政政策之外，主要的任务是采取措施，保证现有中央银行发行的通货不会迅速被取代，从而导致其加速贬值。或许只有通过立刻给予其完整的自由和独立性、使之与外国通货或本国新出现的银行钞票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才能实现上述目标，同时要辅之以下面的政策：立刻回到某种保持预算平衡的政策，预算只能以政府能够从它所无法操纵的公开贷款市场上所能借到的资金为限。这些措施之所以相当紧迫，是因为，一旦新通货取代此前享有垄断地位的通货的过程一开始，这个过程就会由于其加速贬值而一直加速进行下去，而用正常的收缩流通量的方法，实在是不可能阻止这一过程的。公众已经够将这种急剧贬值的通货兑换为一种他们有理由相信将会保持稳定的通货，而此刻，不管是政府还是从前的中央银行，却都不拥有其他通货或黄金储备，来赎回公众将要抛弃的所有旧钱。只有在发行那些通货的银行证明自己有能力以与之竞争的新发钞行相同的方式管理该通货，才能让这样一种通货获得信赖。

一次性实行而不是逐渐实行新制度

向新秩序的转轨如果想取得成功，政府也必须做到，应当一次性将所需要的一切自由权力交给市场，不要犹犹豫豫、谨小慎微，企图逐渐引入新秩序，或企图保留“在新秩序出错时”保持控制的权力。若干发钞机构间竞争的可能性和货币、资本跨境流动的充分自由，对于这个方案的成功也同样至关重要。任何企图通过逐渐放松现有发钞垄断权的犹豫不决的方式，必然会使该方案失败。人们只有在确信新货币完全不受政府控制时，才会逐渐信赖它。而私人银行只有处于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人们才会相信它们会保持自己发行的货币之稳定。只有在人们能够自由地根据不同用途而选择不同的通货时，淘汰过程才能使健全的货币脱颖而出。只有在通货交易所中的交易相当活跃的时候，发钞银行才不得不保持警惕，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只有在边界线对货币和资本的流动完全开放的时候，才能确保本地的发钞机构不会合谋，让本地货币管理不当。只有在出现自由的商品市场的情况下，稳定的平均价格才意味着调整供应以适应需求的过程会正常运转。

商业银行政策的改变

如果政府能够成功地在确保现有通货不崩溃的情况下将供应货币的业务交到私人机构手里，则各家私营商业银行的主要问题就是决定，自己是否尝试发行自己的通货，或选择使用其他银行发行的一种或多种通货作为未来开展本行业务的币种。大多数银行显然只能用其他银行发行的货币做自己的生意。因而，它们将会开展某种“100%准备的银行业务”，保持充分的准备金，对自己的全部债务能够见票即付。

这种必要性可能将是竞争性通货所必需的最为广泛深刻的商业惯例变革。可以推想，由于这些银行要为管理支票账户支付很高费用，因而它们将会把这种业务大幅度地转交给发钞银行，自己仅仅管理流动性较低的那类资本性资产。

由于这种变化可能受到审慎地转向使用自己选择的货币的过程的影响，因而这种变化可能多少有点痛苦，但并不会引起无法处理的难题。废除那些实际上在创造货币但却对自己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银行，是过去一百多年来某些经济学家梦寐以求的事情，这些学者察觉到了我们陷入其中的那种机制内在的不稳定性，但他们通常却看不出摆脱这种制度的出路。一种制度，如果

已被事实证明跟部分准备金一样有害，每家银行对于自己创造出的货币（即支票存款）都不承担责任，那么，当政府的垄断所提供的、使这些银行能够生存下去的支柱被撤除的时候，它不应怨天尤人。当然，各家银行也不得不在纯粹的银行业务与投资业务之间，或者在人们经常所说的英国式银行与大陆式银行之间（德语中曾一度用Depositenbanken和Spekulationsbanken两个词来形容它们），形成某种更为明确的界分。我想，这些银行很快会发现，创造货币的业务，不能与控制大量投资性资产甚至控制大量产业部门的业务同时并存。

当然，如果政府及获得其授权的银行没有能够成功地阻止自己发行的货币崩溃，则会引起一连串完全不同的难题。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形，银行可能无法发行自己的通货，这种担心是正当的，因为它们的大部分资产、即它们放出去的所有贷款，会跟它们的大多数债务一样逐渐缩水。但这不过意味着，高通胀的威胁现在将始终存在，而他人却可以通过转用其他货币而避免，因而这种威胁对它们尤其严重。但有银行经常声称，它们基本上已经成功地使自己的资产安然渡过了急剧加速的通货膨胀。那些不知道该怎么应付的银行家，或许应该向它们在智利或其他地方对处理这一难题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们请教一番。不管怎么样，废除目前这种不稳定的结构，是一项最为重要的任务，为此，有些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可能难免被牺牲。

第二十三章 防范国家

尽管在我们提出的制度安排中，正常的货币供应将完全是私人企业的事，但危及其平稳地正常运转的主要威胁，仍然来自国家的干预即使发钞业务的国际性能够基本上保护发钞银行不受直接的政治压力的影响（尽管这一点会招来煽动家的攻击），但人们对于任何机构的信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人们对于该机构所在国家的政府是否信赖。为消除人们对本机构效力于其所在国家的政治利益的猜疑，下面一点显然是很重要的：总部设在不同国家的发钞银行应彼此进行竞争。至少是在能够确保和平的时期，人们最信赖的机构，很可能是那些设立在富裕的小国的机构，对它们来说，国际业务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因而人们可以指望它们会格外小心地维护自己财务健全的声誉。

回归国家货币垄断的压力

很多国家可能会尝试通过补贴等措施保护一家设在本地、发行某种自成体系的国家货币的银行，使得这种通货能够跟国际性通货同时流通，即使这种通货只能勉强维持。这时候就存在某种危险，积极地致力于煽动反跨国公司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力量将诱使政府，通过对本国机构提供优惠待遇，从而逐步返回到现在实行的国家垄断货币发行的制度中。

政府将再次试图控制货币和资本的流动

但是主要的危险将在于，政府会一再企图控制货币和资本的跨国流动D这种权力目前不仅是对正常的国际性经济最严重的威胁，也是对个人自由的严重威胁；而只要政府仍然具有现实的力量可以强加这种控制，这种危险就依然存在。我们只能希望，人们将逐渐意识到对于他们的个人自由的这种威胁，从而将把完全禁止政府出台这样的措施，变成一条牢固树立的宪法条文。保证人民免于政府之暴政的最后保障，就是当政府不再奉行那一条文的时候，起码会有一批能干的人移居他国。30多年前，我发表下面一段话的时候，大多数英国人都觉得我的说法纯属杞人忧天、夸大其词，我怀疑，在我现在再重复这段话的时候，恐怕不会有几个英国人再那么想了：

能够说明经济控制扩大国家对整个生活的控制的程

度的最好例子，莫过于外汇领域。乍一看，再也没有任何东西比国家对于外汇交易的控制对私人生活的影响更小的了，大多数人会对实施这种控制完全漠然置之。然而，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的经验则让那些有头脑的人将这一步视为在通往极权主义和压制个人自由的道路上迈出的决定性一步。事实上，它将个人完全交给了国家的暴君，最终取消了一切逃离它的手段——不仅是对富人，也是对所有人。一旦个人不再能够自由地旅行，不再能够自由地购买外国的书籍、报刊，一旦所有的对外交流工具都仅限于那些赞成官方意见或被认为有必要的人享有，则对意见的有效控制，就要比17、18世纪任何专制政府所能施加的都要大。您即将读完本书，更多免费书搜索“雅书”下载。②

我们废除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为的是确保个人自由，而保障个人自由，除了要对政府开支的过量增长设置壁垒之外，第二个根本性的保障可能是国际事务的纵横交错，这将使得政府越来越无法控制国际间的流动，因而能够保证持不同政见者具有逃离他们深不以为然的政府压迫的能力。

①我在这里之所以再次使用“国家”（state）一词，是因为大多数人在意欲强调这些公共活动的有益性质的时候都普遍使用这个词。如果有人向他们指出，行动的主体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国家，而总是具体的政府，必然会具有这类政治机构的内在固有的所有缺陷，则大多数人立刻就会意识到他们的说法的空想性和不切实际。——原注

②Hayek[28],p.69,注解。原注

第二十四章 长远前景

我们可以抱着一种希望，就像其他领域中的竞争一样，货币竞争也可能会发现货币制度领域中迄今尚不为人知的可能性。这就使得任何试图预言我们提出的改革的长远效果的努力，都要冒很大风险，不过我们还是想简单讨论一下如果实行这一制度可能会出现长远景象。

我相信，一旦这一制度完全建立起来，竞争将会清除掉很多不成功的尝试，在这个可以自由进入的领域中，会留下若干被广泛使用、而又非常类似的通货。在各大区域，会有一两种货币取得优势地位，但这些区域间不存在截然的、或永久性的分界线。在不同区域中占据优势的通货，在其广阔的、不断变化的边界地区彼此交叉。大多数通货会以相近的商品组合为基础，短期内其彼此相对价值的浮动幅度很小，很可能比今天最稳定的通货之间的浮动幅度还小，但可能会比基于真正的金本位下的浮动幅度要大一些。如果作为这些通货之基准的一篮子商品的构成，是根据它们所通行的地区的具体条件而定的，那么它们就会渐行渐远。然而，实际上，这些通货会逐渐趋同，不仅是指它们会同时通行，也指它们的价值的波动会彼此趋于一致。

在经历了最初寻找最合适的商品组合——通货的价格将与其捆绑在一起——的尝试性过程后，未来的调整变动将很罕见、幅度也不会太大。发钞银行间的竞争将使它们注意到，应尽量避免以这些商品衡量之通货价值哪怕是很小的波动，应注意向公众提供有关他们的活动的信息的范围，并向他们的客户提供种种附加服务（比如提供会计方面的帮助）。由幸存下来的政府银行发行的通货，本身一般会被逼着作出努力，以让更多人接受，甚至会试图不用受政府照顾的国家机构发行的通货、而用其他通货来付

同一种货币被多家机构发行的可能性

不过，也存在着一种可能性（possibility）甚至或然性（probability），而我在第一版中却没有考虑到。在基于某一篮子商品的某种通货被广泛接受之后，其他很多银行可能会发行具有不同名字的通货，但其价值的基准跟那个已经取得成功的银行使用的是同样的商品组合，其货币单位则可能相同，也可能大或

小。换句话说，竞争可能会使大量发钞银行广泛地使用同样的商品基准，而这些银行将继续通过保持其钞票的稳定性或提供其他服务而争取公众的青睐。那时，公众将接受好几种具有不同名称（不过人们会将其称为比如说“苏黎世标准”）、以固定比率兑换的货币；商家可能会列出他们准备接受的体现这一标准的通货的清单。只要报刊能够正确地发挥其监督功能，并及时地向公众报道任何发钞银行的玩忽职守行为，那么，这样一套制度就可以令人满意地持续很长时间。您即将读完本书，更多免费书搜索“雅书”下载。

便利性的考虑可能也会导致采用某一标准单位，也即不仅具有同样的商品组合基础、其价值含量也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银行都可以在自己的名号下发行基于这些标准单位的钞票，这些钞票将会在当地被人乐于接受，由此，每家银行的声誉都会提高。

甚至在通货已经丧失其价值的时候，也需要保留某种长期债务的本位

由于能够得到至少是若干种稳定的通货，使“法币”成为纯粹的符号货币——也即可能已经毫无价值但却依然能用于清偿债务、而在订立合同时这些债务还是具有一定价值的标的——的荒唐做法，注定了将会消失。导致这种荒唐结果的，完全就是政府强迫人们在其订立合同时使用他们所不愿使用的货币的权力。在废除了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后，法院很快就会明白，我相信，成文法规也会承认，要想维护正义，债务就必须用各方订立合同时意欲使用的价值单位来偿付，而不是用政府强加给他们的货币来偿付。（当合同明确规定的是符号货币的确切数量而不是以一定数量的符号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时，可以例外。）

这样，即使某种通货完全倒闭，也不会产生广泛的灾难性后果，而今天，类似事件却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尽管现金持有者——或者是以钞票的形式，或者是某种通货的活期存款——可能丧失其全部价值，但这与普遍的价值缩水或以这种通货所表示的对于第三方的全部索取权的抵消相比，只能算相对较小的混乱。长期合同的总体结构不会受到影响，如果人们不幸使用一家倒闭的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他们可能会丧失自己的全部现金，但他们

仍将保有自己的债券投资、抵押权及类似的债权。债券及其他长期债权的投资组合，可能依然是非常安全的投资项目，即使在碰巧某些通货发行商破产，它们的钞票和存款变得毫无价值的时候。完全流动性的资产仍然会有风险，但谁会——也许在短暂时间内会例外——将自己的全部资产都变换成具有很高流动性的形式？恐怕永远都不会发生债务的共同标准完全不复存在那样的事，也不会发生所有的货币性债务被一笔勾销的事，就好象发生持久的严重通货膨胀最后的结果似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每个人都应该抛弃那种贬值的货币，不会再有债务还用它来清偿。

关于银行业的新法律框架

政府不得通过任何企图加强控制的办法（也即严格意义上的干预行为）来干预这一市场发育的过程，但这个市场可能需要新的法律规则，以提供一个恰当的法律框架，使新的银行业务能够得以成功地发育。但是，只要这样的规则一旦被国际性条约普遍适用、尝试其他制度安排的试验因而遭到禁止，政府是否还能推动其发育，实在是大成疑问。

对于有些国家来说，得花多长时间才不再老想着纯粹出于民族主义或国家声望的理由而搞出自己的一套货币，得用多长时间，各国政府才会不再抱怨它们的主权受到了不正当的约束、从而停止误导公众，这个问题还真不好说。①这套制度当然也是与追求任何类型的极权主义权力的努力不可调和的。

①当政府开始愿意以他发行的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收税之时，就是这种新制度取得最后胜利之时。——原注

第二十五章 结语

我们设想，废除政府的货币垄断权，将能够防止过去60多年中困扰整个世界的严重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一次又一次发作。经过详尽的考察证明了，它也是医治某种更为根深蒂固的疾病的一剂猛药：即周期性的萧条与失业，它曾经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内在的、致命的缺陷。

金本位制不是解决之道

我们可能会以为，回到金本位制或者某种固定汇率制，能够阻止近年来出现的货币价值剧烈波动的现象。我一直都认为，只要货币管理权掌握在政府手中，金本位制，哪怕缺点很多，也是唯一一种还比较安全可靠的制度。但我们当然能够做得更好，即使完全不借助政府。当然，金本位制也存在严重缺点，撇开这样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不谈，反对实行金本位制的人士也曾经正确指出，由中央集中指挥货币数量，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是抵御现有信贷体系内在不稳定的必要手段。但一旦我们认识到，信贷的这种内在不稳定性正是银行存款业务的结构本身所导致的，这种结构则是由政府对柜台交易货币的供应之垄断性控制所决定的，在这里，存款必须要被兑付；因而，上述反对理由其实站不住脚。如果我们要让自由企业和市场经济存活下去（想来即使是所谓的“混合经济”的鼓吹者也有这种愿望吧），那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用私人发钞银行间的自由竞争，取代政府对货币发行的垄断和国家性货币体系。我们从来没有让货币控制在那样一些机构手中，它们只有一个、并且是唯一的关注点，那就是向公众提供一种货币，这种货币是公众所能接受到的货币中最好的，而与此同时，它们的生存也完全取决于自己能否满足公众对其形成的预期。

在多种货币自由竞争的环境中，金币很有可能最初是最受欢迎的。但恰恰是这一点会导致对黄金的需求上升，从而使黄金价格上涨（也许还会急剧波动），因此，尽管黄金仍会被广泛用于财富的储藏，但作为商业交易和记账单位，它很快就不那么便利了。当然，人们仍然可以自由地使用它作货币，但我想，它恐怕不会战胜私人发行的其他形态的货币，而对这些货币的需求，端

赖其数量能够被成功地控制在维持其购买力恒定的水平上。

目前，黄金之所以比政府控制的纸币更受人信赖，乃是因为，黄金的数量不可能被随意操纵，被用于追求政治目标，但从长远来看，同样的事实也会使得黄金劣于竞争性机构发行的符号性货币，而这些机构的生意取决于能够成功地管理其发钞数量保持该种货币价值的大体平稳。

健全的货币只能出自于自利，而不会出自于仁慈

我们之所以一直只能用到劣币，就是因为政府一直禁止私人企业向我们提供较好的货币。我们的政府是在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压力下进行治理的，因此，我们必须牢记一个重要的事实：我们不能指望聪明或同情心，而只能依靠纯粹的自利来为我们提供我们所需要的制度。只有当我们所期望的良币不再来自于政府的仁慈、而出自发钞银行对其自身利益的关注之时，我们才确实进入了幸福时光。

正是借这种途径，我们彼此得到我们日常所需要的那些物品中的极大部分。①

——但不幸的是，现在，还没有一种货币是我们可以指望的。要为过去周期性的危机承担责任的，不是“资本主义”，而是政府的干预。②政府一直禁止企业利用那些可用以保护它们不受某种不可靠的货币之影响的交换媒介，而这种媒介既能使供应者有利可图，又能有益于其他所有人的发展。认识到这一事实，我们就能明白，本书所提出的改革，并不是金融领域无足轻重的技术性改革，而是决定自由文明之命运的重大问题。在我看来，本书所提出的方案，是我们可以找到的唯一一条令市场秩序恢复完善的途径，并可将其从其主要缺陷和针对它的种种谴责的借口中解救出来。

竞争性纸币是否可行？

当然，在公众还没有理解之前，我们是不能指望这样的改革的。但那些认为我们的改革建议完全不切实际、纯属乌托邦的人士，应该记住，200年前，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写道：

不能期望自由贸易在不列颠完全恢复，正如不能期望理想岛或乌托邦在不列颠设立一样。③

他的著作于1776年出版，过了将近90年，大不列颠才在1860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起完整的自由贸易的国家。但观念传播得更迅速；如果不是因为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引起的政治上的倒退，毫无疑问，贸易自由会更早到来的。直到1819年，才有一个思想运动开始兴起，在这些问题上教育普通民众，而正是由于少数人士的忘我努力，由于他们致力于传播有组织的自由贸易运动提出的要旨，最终，斯密所说的“那些惹起众怨、令人失望的垄断者肆无忌惮的行径”被制止了。④⑤

我担心，由于“凯恩斯主义”的宣传已经深入到群众中，这种宣传让通货膨胀也成了光荣的事情，这种宣传也为煽动家提供了职业政治家无法反驳的论据，因而，避免我们被持续的通货膨胀驱迫着实行某种政府控制和指挥的经济、进而最终拯救文明的唯一办法，就是剥夺政府在货币供应方面的权力。⑥

“自由货币运动”

我们需要的是一场相当于19世纪的自由贸易运动的自由货币运动，我们要向世人证明，不仅严重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损害——对此有人可能会颇有道理地论证说借助目前的制度就能够避免——而且生产的周期性停滞导致的更深层次的恶果，确实都是目前的货币制度安排内在具有的根本缺陷。

只要通货膨胀率稍微降低一点点，对于目前的通货膨胀的担心——我在写作本书的时候就能观察到——就会太快地消散。我也不会怀疑，到本书出版之后，人们又会有充分的理由重新忧心忡忡（除非局势更为糟糕，而重新爆发的通货膨胀被价格控制所掩盖）。甚至有可能，已被启动的新的通货膨胀型繁荣会再次崩溃。但要想得出废除政府对货币控制的有害权力的结论，却需要透过通货膨胀表面可见的后果而洞察其更深层次的危害。因而，我们面前摆着一项重大的教育使命，在完成这一任务后，我们才能够期望将自己从现有货币制度中危及社会和平和持续繁荣的最严峻的威胁中解救出来。

这个问题涉及改革的迫切性，有必要获得广泛的理解。这个问题并不像外行人乍看之下那样涉及的是一个他从来就不太明白的、微不足道的金融体系技术细节问题。这里的问题所涉及的是，它可能是我们阻止所有政府不断滑向极权主义——在很多敏

锐的观察家看来这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 条办法。我希望我可以提议大家从容行事，但时间确实不饶人。现在迫切需要的，不是建构一种新制度，而是立刻取消一切法律障碍，200多年来,这些法律一直阻挡着一种演进之路，而这样的演进本来是能够给我们带来我们无法预想到的有益结果的。

①Adam Smith[54],p.26. 原注

②晚年的米塞斯曾一再阐述过这一主题，见Ludwig von Mises[45-47]。——原注[54],p.471(中文译本，下卷，第42页)。在涉及到现在讨论的问题时,以这句话

③开始、以下面引用的一个词结束的这一整段，非常值得仔细阅读。——原注

④本书第一版的一位书评作者（John-Porteous, New-Statesman, 1977年1月14日）曾经明智地评论道：“政府将丧失对人们宗教信仰的控制权，在400年前恐怕也是不可想象的——原注

⑤有人认为，我提出的“构建”种种全新货币制度的设想，是与我自己的一般哲学看法相冲突的。但以为我要设计一种新制度，再也没有比这种说法更无稍的了。我所提出的不过是废除现有的障碍，多少年来，这些障碍阻止着可取的货币制度之演进过程。我们的货币和银行体系乃是旨在增加其权力的政府强加种种有害约束的产物。这些制度当然不能说属于尝试过后发现的良好制度，因为，人们根本就不被允许进行尝试和选择。为了论证要求给予这个领域的发展以自由的呼声的正当性，需要解释在赋予这种自由后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但我们能够预测到的东西必然是有限的。自由的一大好处就在于，它鼓励新的创造发明，因而从其本性来看就是无法预测的。我相信，演进的过程将会比我所能设想到的更具有创造性。尽管，只有相当少的新观念能够塑造社会的演进，但一个自由的体系与一个受到管制的体系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在前一种体系中，那些具有更好的想法的人

将由于他人的模仿而决定该体系的发展，而在后一种体系中，则只有那些掌握权力的人的想法和欲望控制演进进程。自由总是创造出新风险。我所能说的是，如果由我来掌管一个我所珍爱的国家的命运，那么，我将乐意在我现在所考虑的这个领域中冒这种风险。——原注

⑥最近的经验也表明，政府未来可能会发现它们将面临国际性压力，迫使它们实现一种有害于本国国民而有益于他国的货币政策，政府只有放弃自己控制货币供应的权力和责任，才能摆脱这种压力。我们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那些已经成功地将本国的通货膨胀率降低到5%以下的国家将会被另一些国家拖死，这样国家仍然起劲地以每年15%的速度制造通货膨胀，借这种“通货再膨胀”的办法摆脱困顿。——原注

讨论题

1. 仔细考察一下人们长期信奉的观点：一个国家只应有一种货币，并应当由政府来控制。举几个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2. 法定货币是如何起源的？论证或者反驳它是货币体系之基础的论点。
3. 给货币下个定义。如何区分货币与非货币？论证或反驳货币数量的概念。将这一概念运用到货币“数量”理论中。
4. “政府控制货币是可欲的，因而这样就可以根据该经济体之需要而调整供应量。”“人们已经因为政府对货币的控制而对货币失去了信心。”讨论一下这两种观点。
5. 历史证明，有的时候，人们不信任“法定”的纸币。那么，竞争性纸币发行制度如何能够维持公众的这种信任？
6. “要获得人们的信赖，纸币必须可以兑换成贵重物品或贵金属。”你是否同意这种观点？讨论一下可实现兑换的条件，在什么条件下，这种可兑换性不很重要？
7. 讨论下面的观点：如果货币数量不由政府来控制，则很难或者不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根据1929-1932年的美国大萧条和1972-1975年的“规范通胀”来说明你的答案。
8. 繁荣与衰退一直伴随着“资本主义”。在非资本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它们发生的根源是资本主义还是其他原因？
9. “一个屈从于或面临着严重的党派压力的货币当局，从政治角度看，不可能不为了增加就业而增加货币数量，因而，不可避免会导致通货膨胀。仅有金本位制、固定汇率及其他限制货币扩张的办法，是不够的。”讨论一下这一观点。
10. 你如何消除民族国家政府控制货币的国际性流动的权

力？国际性协定是否足以做到这一点？货币的竞争是否更为有效？

1950年到1975年纸币贬值情况简表

国家	购买力下降的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价值变化百分比"
智利	99	11, 318, 874	-99
乌拉圭	99	323, 173	-99
阿根廷	99	196, 675	-99
巴西	99	61, 000	-99
玻利维亚	99	50, 792	- 99
韩国	99	37, 935	-47
越南	99	缺	缺
巴拉圭	97	3, 058	-86
冰岛	95	1, 789	-91
以色列	94	1, 684	-93
哥伦比亚	93	1, 262	—91
土耳其	91	997	-11
秘鲁	90	907	-78
南斯拉夫	90	870	-15
加 纳	85	587	-63
西班牙	82	466	—16
墨西哥	80	404	-31
芬兰	79	374	+ 29

国家	购买力下降的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价值变化百分比"
冰岛	95	1,789	-91
以色列	94	1,684	-93
哥伦比亚	93	1,262	-91
土耳其	91	997	-11
秘鲁	90	907	-78
南斯拉夫	90	870	-15
加纳	85	587	-63
西班牙	82	466	-16
墨西哥	80	404	-31
芬兰	79	374	+29

国家	购买力下降的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价值变化百分比
爱尔兰	78	363 1	- 23
日 本	78	362	+ 39
英 国	78	345	-20
希 腊	76	314	- 51
法 国	75	305	-13
丹 麦	74	282	+ 56
葡萄牙	74	279	-26
印 度	73	275	-41
挪 威	73	272	+ 73
菲律宾	73	272	-59
伊 朗	73	271	-22
苏 丹	73	270	缺
厄瓜多尔	73	267	-29
新 西 兰	73	266	- 19
澳大利亚	73	265	+ 30
瑞 典	72	261	+ 38
緬 甸	72	257	缺
意 大 利	72	253	- 6
奥 地 利	71	243	+ 71
荷 兰	68	216	+ 52
哥斯达黎加	67	207	-6
黎 加	67	207	+ 4
南 非	67	204	-16
叙 利 亚	66	191	-6
突 尼 斯	62	160	缺
比 利 时	61	155	+ 26
加 拿 大	59	142	+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58	136	-22
瑞 士	57	133	+ 63

国家	购买力下降的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价值变化百分比
厄瓜多尔	73	267	-29
新西兰	73	266	-19
澳大利亚	73	265	+30
瑞典	72	261	+38
缅甸	72	257	缺
意大利	72	253	-6
奥地利	71	243	+71
荷兰	68	216	+52
哥斯达黎加	67	207	-6
黎加	67	207	+4
南非	67	204	-16
叙利亚	66	191	-6
突尼斯	62	160	缺
比利时	61	155	+26
加拿大	59	142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58	136	-22
瑞士	57	133	+63

国家	购买力下降的 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 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 价值变化百分比
美国	57	131	-75*
萨尔瓦多	57	130	-17
西德	53	115	+110
埃及	52	107	41
斯里兰卡	51	103	-61
伊拉克	49	95	+11
马来西亚	47	87	+39
委内瑞拉	45	82	-22
危地马拉	44	77	-
巴拿马	40	66	——

·以黄金计算的贬值率，1975年底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为每盎司141.00美元价格，而1950年的官价为每盎司35.00美元。——原注

•兑换成美元的值。——原注

货币的选择：终结通货膨胀之道^①

一、货币、凯恩斯和历史^②

我们目前面临的货币困境的主要根源，当然在于凯恩斯爵士和他的门徒们对于下面古老的迷信赋予了科学的权威：通过增加货币的支出总量，我们可以一劳永逸地确保经济繁荣和充分就业。凯恩斯之前的经济学家们曾经在至少两个世纪中，相当成功地抵御了这种迷信^③。而在那之前，这种迷信一直占据主宰地位。事实上，一部漫长的历史基本上就是通货膨胀的历史；引人注目的是，唯有在繁荣的近代工业体系崛起和实行金本位制的时期——这个时期大约有200年时间（英国是从1714年到1914年，美国是从1749年到1939年）——这段历史时期结束时的价格，与开始时的价格大体相当。在这唯一的一段货币保持稳定的历史时期中，金本位制对货币当局施加了一种纪律约束，阻止了它们滥用权力，而在历史上几乎所有时期，它们都在滥用其权力。其他地方的历史经验似乎与此没有多大区别：有人曾说，中国的一部法律曾试图永远禁止纸币（当然没有取得成功），此时，欧洲人还根本没有发明出纸币来呢！

凯恩斯主义复兴了老观念

正是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一位具有卓越智力但对经济学理论所知有限的人，最终却成功地复兴了一种观念，这样的观念只有一些经济学界的怪人才坚持，而他却对这些怪人公然表示同情。他竭力地以一种新理论来论证之前由很多从事实际工作的人主张的直觉的信念，表面看起来，这种信念似乎颇有说服力，但却经不起价格机制的严格分析：仅仅由于所有的劳动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价格，因而，通过管理总需求，并不能确保劳动的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相等。就业数量取决于经济中每个部门的供给与需求的对应，因而也取决于工资结构和需求在各部门间的分布。其结果就是，在较长时间内，凯恩斯主义的药方不仅没有医治失业，反而使之更加恶化。

这位著名的公共人物、出色的辩论家提出的供应廉价货币和永久防范严重失业的轻松办法，征服了公众舆论，而在他去世后，也征服了专业圈内的意见。约翰·希克斯爵士甚至曾提出，我

们应把这个世纪的第三个25年，即从1950年到1975年这段时期，称之为凯恩斯的时代，就像第二个25年是希特勒的时代一样④。我并不觉得凯恩斯所造成的损害真的有这种说法所形容的那样大。但只要他的那些药方仍能发挥影响，则它们确实就是一种正统教条，而任何反对它的努力都无功而返。

个人的退让

我经常责备自己在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凯恩斯的理论框架的最初版本提出批评之后，却放弃了那场斗争。就在我对他的批评的第二部分发表后，他告诉我说，他已经改变了他的主意，不再相信他在1930年的《货币论》（*Treatise on Money*）中所说的东西了。（而照我看来，他这样说多少对自己有点不公平，因为我一直相信，《货币论》的第二卷包含着 he 写过的最好的一些东西。）不管怎样，我当时觉得，再去批评它已经没有意义了，因为他自己可能又改变想法了。而事实证明，那个新版本——1936年的《通论》——征服了经济学圈内大多数人的思想，最终，连我最尊重的一些同事也转而支持完全是凯恩斯主义的布雷顿森林体系，而我则基本上被排挤在这场争论之外。（不过我相信，英国许多最出色的经济学家对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某种让他们误入歧途的爱国精神，他们希望，这种体系能够在英国战后的艰难时期有益于英国，他们并不相信，它能够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国际货币秩序。）

二、失业的祸首

36年前，我就最关键的分歧这样写道：

我们也许可以说，下面一点当然是无可否认的：通过货币扩张，可以迅速增加就业，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充分就业——更不要说那些观点受亲身经历的一次严重通货膨胀影响的经济学家了。我们所能争辩的是，任何借助这种方式获得的这种充分就业，都是内在地不稳定的，用这种方式创造就业机会，必将使波动永久化。可能确实存在这样的局势，确实需要不惜一切代价增加就业，哪怕这种就业机会只维持很短时间——布吕宁博士（*Dr Brüning*）发现自己在1932年的德国就身处此境，因而使用那种手段是正当的。但经济学家不应当掩饰下

面的事实：企图依靠货币政策在短期内实现就业的最大化，本质上是亡命之徒的政策，只能换取某种短暂的喘息之机，对他有百害而无一利。⑤

对于这一点，我现在想加上一句，以回应政客们长期以来对于我的观点的刻意的曲解，他们似乎想把我描绘为某种让保守的党派感到害怕的妖怪，我要说的是我经常强调的一点，而9个月前我在斯德哥尔摩的诺贝尔奖纪念演讲中又曾说过一遍：

事实的真相是，由于某种错误的理论观点，我们被诱惑走入某种危险的境地，我们无法阻止严重失业的再度出现：不是因为——而人们有时会这样曲解我的观点——政府刻意制造出这种失业以抑制通货膨胀，而是因为，一旦通货膨胀不再加速，则作为过去的错误政策的一个非常令人痛心、但又不可避免的结果，必然会出现这种失业。⑥

“充分就业政策”导致的失业

由所谓的“充分就业政策”导致这种失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根本上说，这个过程是通过需求配置的临时变化而发挥作用，也即将未被雇佣和已被雇佣的工人吸引到某些岗位上，而在通货膨胀结束时，这些岗位将会不复存在。在1914年以前周期性重复出现的危机中，繁荣期中信用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工业投资，过度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失业，主要发生在生产资本设备的那些行业。而过去几十年是人为操纵通货膨胀，事情则更为复杂了。

观察20年代初期的一个现象，可以很好地说明，在严重的通货膨胀时期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形，我在维也纳的很多同时代人都曾见证过这一点：在这座城市，很多设在最好地段的著名咖啡馆，被新的银行分支机构给挤跑了；但在“稳定化危机”之后，它们又搬了回来，这时候，银行已经收缩了或倒闭了，成千上万的银行职员加入了失业大军的行列。

留下来的一代人

今天，由于过去几年的经济状况，已经使支撑充分就业政策背后的整个理论彻底丧失了信誉。结果，经济学家们也开始发现其中致命的知识上的缺陷，而他们本来早就应该看出来的。但我

担心，这种理论仍将继续给我们带来很多麻烦：它已经给我们留下整个一代经济学家，他们除了这种理论之外，什么都不知道。我们的主要难题之一就是要保护我们的货币不受这些经济学家的误导，他们还会继续开出他们的江湖郎中药方，而其短期的效力仍会继续使他们获得青睐。在一些盲目的教条主义者中间，这种药方仍然大受欢迎，这些教条主义者仍然相信，这些经济学家掌握着救命的钥匙。

1863年的便士

因此，尽管凯恩斯主义理论的知识声誉正在迅速跌落的事实已不容否认，但它仍然会严重地威胁到我们实行一种明智的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人们也始终没有充分认识到它已经导致了多么严重、且无法挽回的损失，尤其是在其发源地英国。一度指导英国货币政策的那种注重财政信誉的原则，迅速地被置诸脑后。短短几年时间，英国从被人模仿的楷模，堕落成了整个世界的反面教材。最近发生的一件有趣的小事让我对这种堕落有切身体会：我在我的书桌抽屉里发现一枚铸造于1863年的英国便士，大概12年前，也就是在这枚硬币出生正好100年后，伦敦的一位公共汽车司机把它找给我，我将其带回德国，用以向学生们说明，长期的币值稳定是什么意思。但如果我现在说英国是币值稳定的范例，他们都会当着我的面大笑起来。

三、政治控制货币的缺陷

一位明智的人也许应当能够预料到，在英格兰银行实行国有化之后不过30年的时间中，英国货币的购买力将会下降到不足国有化之初的四分之一。任何地方实行这样的政策，迟早都会导致同样的结果，政府控制货币数量再次被证明是极其危险的。我并不怀疑，一个非常明智的、完全独立的国家或国际性货币当局，可以比国际性金本位制或其他形式的自动机制做得更好。但我看不出，政府或任何屈从于政治压力的机构有任何希望能够以这样的方式行事。

集团利益是有害的

我在这方面从来都不抱幻想，但我必须得承认，在我自己漫长的一生中，我对政府的看法是越来越坏了：政府越是根据某种理论行动（区别于仅仅遵守某种固有的规则），其所带来的危害

越多——因为一旦人们知道政府可以实现特殊的目标（而不是仅仅维护一种自我矫正的自发秩序），政府就再也不能躲开党派利益的纠缠了。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一切要求，几乎无一例外是有害的——只有它们在抗议政府为了其他集团的利益而对它们施加限制的时候所发出的呼吁可以除外。至少在某些国家，管理政府事务的公务员大多数是聪颖之士，是善良而诚实正直的人物，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让我放心。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政府要想在目前实行的政治秩序中保住执政地位，就别无选择，只能利用它们的权力服务于特殊利益集团——而一种强大的利益总是想得到额外的金钱以满足其额外的开支。通货膨胀尽管从总体来看是有害的，但总是有一些集团，包括具有集体主义倾向的政府主要想收买的一些集团，会在短期内从通货膨胀中得到相当多的好处——即使是通过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下降、忍饥受饿也在所不辞，因为人的本性使他们相信，只要他们能够度过这种紧急状态，这种收入的下降就是临时的。

重建抵制通货膨胀的防线

发行更多、更廉价货币的要求，是一股由来已久的政治压力，对此，货币当局是无法抵抗的，除非它们能够令人信服地诉诸某种绝对的障碍，使得它们根本不可能满足那些要求。而当这些利益集团诉诸圣梅纳德^⑦越来越辨认不清的画像的时候，那些要求就更无法抗拒了。因此，最紧迫的问题莫过于建立一道新防线，以抵御种种流行的凯恩斯主义理论的袭击；也就是说，要修复或者说恢复在他的理论影响下曾被系统地摧毁的那些约束机制。金本位制、平衡预算、赤字国家必须收缩其货币流通量、对“国际流动性”的供应施加限制等等措施，其功能就在于使得货币当局不可能屈从于发行更多货币的压力。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所有这些防范通货膨胀的保障机制，使得代议制政府可以抵制强大的压力集团要求发行更多货币的呼吁的机制，在某些经济学家的唆使下被废除了，这些经济学家设想，只要把政府从这些僵硬规则的羁绊中解放出来，政府就能够明智地为实现普遍利益而制订政策。

我不相信，我们现在能够通过创建某种新的国际货币秩序来矫正这种局面，不管是某种新的国际货币管理当局或机构，甚至

是采取某种特定的机制或政策体系——比如古典的金本位制——的某种国际协定，都无法达到上述目标。我相当确信下面一点：现在任何试图通过国际协定重建金本位制的努力，都将在很短时间内失败，这种努力只能使某种国际性金本位制的理念在更长的时间内声名扫地³。实行金本位制要求公众普遍地相信，为了保持合理的币值稳定，有时需要采取某些可能带来眼前痛苦的措施；如果公众没有这种信念，我们就不要指望有权决定货币数量的当局会始终一贯地抵制发行廉价货币的压力或诱惑。

保护货币不受政治侵扰

政客们信奉修正了的凯恩斯定理：从长远来看我们都是要下台的^⑧，因此，他们才不管治愈失业的短期成功，是否必将导致未来更多的失业。因为，因此而受到指责的，不会是那些制造了这些失业的政客，而是后来那些试图停止这种失业的政治家。民主制度设置的最坏的陷阱，莫过于此了，因为在民主制度中，政府被迫按照人民认为是正确的信念采取行动。我们获得一种稳定货币的唯一希望确实在于，现在就要找到保护货币免受政治侵扰的办法。

事实上，除了实行金本位制的200年之外，历史上，一切政府都利用它们发行货币的专有权力来欺诈和掠夺人民。有人相信，只要人民别无选择，只能使用他们的政府发行的货币，政府就会比较可信；然而，再也没有比这种期望更没有根据的了。目前通行的政府体制，号称是按照多数的看法行动的，实际上是根据某些具有一定规模的利益集团的看法行事，这些集团可以威胁撤回选票——而只有依靠它的选票政府才能获得多数的支持——而创造出政府必须采取某些行动的某种“政治必要性”；在这样的政府体制下，我们不能将某些危险的工具委托给它。幸运的是，我们不必担心——我也希望不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政府将会发动一场战争来讨好某些对于政府来说不可或缺的支持战争的利益集团，但把货币这样一种工具交给政客——其实似乎是经济学家——来撞大运，当然也太过危险了。

一种危险的签断权

真正危险、因而应当取消的，不是政府发行货币的权利，而是政府发行货币的独家专有权利，政府强迫人民以某一固定价格

使用它、接受它的权力。这种政府的垄断与邮政垄断一样，最初出现的时候绝不是为了给人民带来好处，而完全是为了增进政府的强制性权力。我怀疑，除了对统治者及其亲信之外，这种垄断权是否曾对人民带来过任何好处。有人相信，政府赐给我们的货币，比政府没有这种专有权时我们所能得到的货币要安全可靠得多，但全部的历史都与这种信念恰恰相反。

四、合同支付时的货币选择

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让人们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使用的货币？我所说的“人们”是指个人，他们应当有权决定自己是用法郎、英镑、美元还是用德国马克或金盎司账目进行买卖。我并不反对政府发行货币，但我相信，它们的垄断权，或它们限制在其疆域内以其他货币订立合同的权力，或决定各种货币兑换之比率的权力，都是完全有害的。

目下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各成员国或大西洋共同体的各国来说，我们所能期望于各国政府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它们互相约束自己，不对在其境内自由使用对方——或他国——之货币施加任何限制，包括不限制人们用当事各方同意之任何货币进行购、销，也不对以他国货币作为记账单位施加限制。在我看来，目前，欧洲所应追求的既为可行、也更为可欲的目标正是这种制度，而不是乌托邦的欧洲货币单位。为使这一方案有效运转，重要的一点是——出于我下面将要阐述的理由——应该规定，一国的银行可以自由在他国建立分支机构。

政府与法币

对于所有那些信奉“法币”概念的人来说，这种建议乍一看似乎很荒唐。法律规定一种货币为合法的货币，难道不是至关重要的吗？然而，这种信念只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即只要政府发行了货币，它也就肯定会说，在清偿以这种货币发生的债务的时候，哪种货币必须被接受。它也必然要规定，可以以什么样的方式清偿某些非合同的法律义务，比如纳税或损害赔偿和侵权赔偿。但政府却没有解释清楚，人们为什么不能自由地以他们所选择的货币订立合同，包括进行日常的购销活动，或者为什么他们有义务只能以某一种货币销售货物。

对于政府滥用货币所能施加的最有效的制约，莫过于人们可

以自由地拒绝接受他们所不信赖的货币，而随意使用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而能够促使政府保证其所发行之货币保持币值稳定的最强有力的机制，莫过于使其认识到，只要政府将其货币的供应量控制在需求量之下，则对其需求就会趋于增长。因而，让我们剥夺政府（或它们的货币当局）保护其货币不受竞争冲击的一切权力：如果它们无法继续掩饰它们的货币正在贬值的真相，它们就将不得不限制其发行量。

很多读者的第一反应可能是问，实行这样一种制度的结果是不是像那条古老的法则所说的，劣币将驱逐良币？然而，这是对所谓的“格雷欣法则”的错误理解。其实，关于货币机制的最古老的洞见之一，早在2400年前的古希腊剧作家阿里斯托芬就曾在他的一出喜剧中说过，政客就跟铸币一样，因为劣者会驱逐良者。⑨然而，甚至到了今天显然未被人普遍理解的事实的真相是，只有当良币和劣币必须以强制规定的比率兑换的时候，格雷欣法则才会发挥作用。在人们可以自由地以双方同意的比率兑换不同货币的时候，情形恰好相反。在严重的通货膨胀时期，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即使政府出台了最严厉的惩罚措施，也无法阻止人们使用其他货币——人们宁可使用雪茄、白兰地这样的商品也不用政府的货币——在这里，显然是良币驱逐了劣币。⑩

自由的货币体系的优点

只要这种制度合法化，那么，一旦国家货币出现显著的贬值，人们就会很快拒绝使用这种货币，他们将会用他们信任的某种货币进行交易。尤其是雇员将会发现，在集体签定的协议中，要求雇主用他们信任、并能作为理性计算的基础的某种货币发放工资，而不是根据预期的价格上涨幅度来发放工资，更合乎他们的利益。这将剥夺政府让其发行的货币贬值来抵消工资提高及其所造成的失业的权力。这也会防止雇主在工资谈判中随意让步，因为他们心怀侥幸：即使他们承诺的工资上涨幅度超出他们的支付能力，国家货币当局也会拉他们一把。

我们没有理由担心这种制度安排对于那些既不知道如何应付、也不知道如何辨识稀奇古怪的货币的普通人的影响。只要商家知道，他们可以按照实时兑换率迅速将某种货币兑换为他们所喜欢的任何一种货币，他们就会乐意以任何货币标价之恰当价

格出售他们的货物。而如果只有以政府所发行之货币标价的商品价格上涨，则政府的胡作非为就会在短得多的时间内暴露无遗，人们很快会要求政府对其所发行的货币——他们以这种货币向政府付款——的价值负起责任来。电子计算器将很快被到处使用，它可以很快以实时兑换率算出一种货币可以兑换成多少其他货币。而除非政府对其所发行的货币管理得确实极为糟糕，否则，它仍将有可能被用于日常的零售交易中。对各种货币影响最大的，与其说是日常支付中不同货币的使用量，不如说是人们持有不同货币的意愿。所有的生意和资本交易会迅速地转向使用更为可靠的本位（并以它作为核算和会计的标准），主要是这种趋势，将迫使政府将其货币政策保持在正确的轨道上。

五、长期的货币稳定

最后的结果可能是，那些人们相信努力追求某种负责任的货币政策的国家的货币，将会逐渐取代那些货币当局行事不大可靠的国家的货币。财务健全的声誉将成为货币发行者小心呵护的资产，因为它们知道，哪怕是稍微偏离一下诚实的原则，社会也会减少对于它们的货币的需求。

我不认为我们有理由担心，各发钞机构为成为最受人欢迎的货币而展开的这样一种竞争，会引发某种通货紧缩或货币价值上涨的趋势。人们恐怕不会乐意以某种他们预计将会升值的货币借贷或发生债务，就好象他们不喜欢以某种预计将会贬值的货币放贷一样。一种货币，如果人们可以预期它会保持大致稳定的价值，则使用起来显然是非常便利的。如果政府及其他货币发行者必须要为争取人们持有它们的货币、以它们的货币订立长期合同而展开竞争，它们就必须让人们相信，它们发行的货币的币值将保持长期稳定。

“被人普遍珍重的东西”

我无法肯定的一点是，在这样一种竞相表现可靠性的竞争中，政府发行的货币是否会胜出，或者说，多数人是否并不会青睐诸如金盎司这样的货币单位？假如人们获得了决定使用何种货币作为自己的本位及普遍的交换媒介的完整的自由，黄金并不是不可能重新获得其作为“所有国家、所有文化、所有时代被人普遍珍重的东西”——雅各布·布罗诺斯基最近在其杰作《人的进

步》中作如是说——的地位；不管怎么样，在这种情况下黄金恢复其地位的可能性，也要大于其在任何有组织地致力于恢复该制度的努力中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为了使其完整地付诸实施，自由的国际货币市场为什么应当扩展到银行服务领域？其理由是，那些可以开具支票的银行存款，今天是大数人拥有的流动性资产中一个最大的组成部分。即使是在实行金本位制的一百多年中，这种局面也越来越严重地妨碍黄金成为一种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性货币，因为黄金在一国的流入或流出，都需要数量大得多的国内信用货币的上层结构相应地扩张或收缩，但其后果却不加区别地落在整个经济之上，而并不是仅仅增加或减少了对于某些为实现进出口之新平衡而需要之商品的需求。如果能够形成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性银行体系，则货币可以直接转移，而不会出现信用结构二次收缩或扩张的有害过程。

这种制度安排也能够对政府施加最有效的纪律约束，因为它们立刻可以感受到它们的政策对于本国投资的吸引力的影响。我刚刚读到250多年前一本英国辉格党人写的小册子：“谁愿在一个专断的国家开办一家银行，或将他的钱信托于该国？”很偶然地，我从这本小册子中得知，就在这本小册子出版前50多年，一位法国大银行家让·巴普蒂斯特·塔弗尼埃（Jean Baptiste Tavenier）将自己长期在整个世界冒险得来的全部财富，投资到作者们所说的“贫瘠荒芜的瑞士庇护所中”；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鼓起勇气对国王说，“我希望能够保住那些属于我的财富！”显然，瑞士奠定其繁荣基础的时间，要比人们公认的早得多。

货币的自由交易要好于货币联盟

我之所以青睐放开一切货币交易，而反对任何形式的货币联盟，也是因为，后者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性货币管理当局，而我相信，这种管理当局既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欲的——它不可能比民族国家的货币管理当局更值得信赖。在我看来，在人们普遍地不愿将主权或至少是管理权转让给任何国际性管理当局的倾向中，包含着某种非常健全的因素。我们所需要的不是拥有发号施令之权的国际性管理当局，而仅仅是一个国际性社团（或者毋宁

说是得到有效执行的国际条约），它能够禁止一国政府伤害其他民族的行为。如果能够有效地禁止对不同货币（或货币的索取权）进行交易（及为人们持有）施加任何限制，就有可能废除全部关税、或妨碍货物与人员流动的一切障碍，这将确保建成一个真正的自由贸易区或共同市场，这一制度在那些致力于追求这些目标的国家中创造的信任会超过任何其他制度安排。现在迫切需要击退货币民族主义，早在40年前，我就曾批评过这种现象，而当其正在演变成货币社会主义——因为这两种观念之间有密切关系——的时候，则变得更为危险。有朝一日，人们会将完全自由地采用自己喜欢的货币，视为自由国家的基本标志，我希望这一天不是太遥远。

你们可能觉得，我的建议就等于废除了货币政策；你们的想法并无大错。在别的场合，我已经得出过结论：国家在货币方面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提供一种法律规则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人们可以发展出最能适合自己需要的货币制度。在我看来，只要我们禁止政府操纵货币，我们所能得到的好处就会超过任何政府在这方面所能带给我们的好处。私人企业可以比任何政府都做得更好。

附：关于凯恩斯、贝弗里奇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评论

我总觉得凯恩斯爵士是一位新的约翰·劳。跟劳一样，凯恩斯也是一位财政天才，他对货币理论确实作出了某些贡献。（除了对于决定货币价值的因素的有趣的、原创性的讨论之外，劳还第一次对下列现象给出了令人满意的解释：一旦一种商品被广泛地用作一种交换媒介，接受它的人数就会加速增长。）但凯恩斯却从来没有让自己摆脱下面一种流行的错误信念，也就是劳所说的，“由于额外的货币能让闲人有活可干，能使已经就业的人挣得更多，因而产出将会增加，工业会更加繁荣”。

与这种观点相反，理查德·康替龙（Richard Cai Uillon）和休谟则开启了现代货币理论的发展。尤其是休谟阐述了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他说，在通货膨胀的过程中，“只有在获得货币与价格上涨的间隙或转换阶段，黄金或白银数量的增加才会有益于工业”。在凯恩斯主义潮流之后，我们又不得不再次进行这样的研究。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过多地指责凯恩斯爵士要为他身后的理论之发展承担责任，其实有点不公正。我确信，他如果还在人世，将是反对通货膨胀的旗手，不管他以前说过什么。而凯恩斯主义理论的发展，至少在英国，主要是由以贝弗里奇爵士的名义出版的著作所决定的，（由于他本人对于经济学一无所知，所以）他的科学顾问必须对此承担责任。

我一直指责凯恩斯爵士的经济学知识多少有点欠缺，但经常指出的是他在国际贸易理论方面的看法的缺陷。而在我看来，最清楚的证据是他为了驳斥这些理论而提出——大概是相当真诚地提出——的其他理论之滑稽荒唐。

①本文原作为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Occasional PaperNa48(1976)出版。其中第一节系以1975年9月25日在瑞士洛桑举办之日内瓦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发表的一份题为《国际性货币》的致辞。

本文写于《货币的非国家化》一书之前，可以视为该书的一个预备性研

究。——译注

②本文原演讲中没有小标题，系为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时所加。——原注

③哈耶克教授在本文所附《关于凯恩斯、贝弗里奇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评论》中对这段评论予以扩充。——原注

④John Hicks, The Crisis in Keynesian Economics 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⑤F. A. Hayek, 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39, p. 63n. —原注

⑥F. Hayek, “The Pretence of Knowledge”, Nobel Memorial Prize Lecture 1974, 收入 Full Employment at Any Price Occasional Paper 45, I EA, 1975, p. 137. 原注

⑦指凯恩斯。——译注

⑧凯恩斯曾有一句名言：从长远来看我们都是要死的。——译注

⑨ Aristophanes, *Frogs*, 891-8, 见Frere的译文：

在官府选人的时候，在选择普遍使用的货币的时候
我们经常看到同样的滥用权力现象；

我们古老而普遍被使用的硬币，

在希腊各国及整个世界被人珍重、获得支持、并被
广泛使用的东西，

在所有王国都获得认可，被打上可信的标记、做过
成色化验，

在我们这里却遭到拒绝，被弃若敝屣；

在他们的城市通行的是

一种无耻地掺了假的货币，成色不纯，假冒伪劣，

毫无价值。

大约在此前后，哲学家Diogenes曾说，货币是“立法者的掷骰子游戏”！——原注

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大通胀时期，人们开始在市场上使用美元和其他货币，当时，一位荷兰的金緻家（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Vissering先生）就曾指出，格雷欣法则是错误的，相反的说法才是正确的。——原注

11、Jacob Bronowski, *The Ascent of Man*,
BBC Publications, London, 1973*

原注

12、Thomas Gordon and John Trenchard, 7%e Cato 分别注明写于
1722年5月12日和1721年2月3日的信，见1724年及其后伦敦出版
的全集中。——原注

13、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Longmans
London, 1937. 原注

14、乍一看，我这里提出的建议可能跟我一向支持目前制度
下的固定汇率制度的说法有冲突。不过，情况当然并非如此。在
我看来，只要民族国家政府拥有在其疆域内发行货币的垄断权，
则固定汇率就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对这些政府施加某种极为必
要的纪律约束。但在政府不得不与其疆域内的其他货币展开平等
的竞争、竞争为其施加了纪律约束的时候，固定汇率当然就不是
必要的了。——原注

15、John Law, 1671-1729, 英国经济学家、财政金融家，曾为法国制定开发美洲法属领地的“密西西比”计划，在巴黎创办银行，发行纸币，著有《论货币与贸易》。——译注

16、John Law,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plying the Nation with Money*, W. Lewis, London, 1705. *A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Tracts* (the Somers Collection of Tracts, Vol. XIII), John Murray, London, 1815, 包括 Law 的小册子（1720年版），见 775-817 页；812 页一段话这样写道：“但由于这种新增货币将会雇佣那些现在闲置的人，而现在有工作的人会得到更多收益，因为产量将会提高，产品将会改进。”——原注

17、David Hume, *On Money* (Essay III). 原注

通往一种自由市场的货币体系^①

大约就在两年多以前，在洛桑举行的第二届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我曾提出——差不多是令人苦笑的笑话——我们恐怕永远没有指望得到一种健全的货币了，除非我们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将其交到私人手中。当时我对这种说法没太当真。然而，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很有启发性的想法。自那之后，我经过研究发现，我已经开启了一种可能性，而在2000年中，从来没有一个经济学家研究过这种可能性。自那之后，有很多人接受了这种想法，我们投入很多精力来研究、分析这种可能性。结果，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确信：如果说我们确有可能得到一种健全的货币，那肯定不是来自政府：它将由私人企业发行，因为向公众提供一种他们能够信赖、愿意使用的健全的货币，不仅是一项极为有利可图的生意，而且，这种制度也能对发钞者施加一种纪律约束，而政府是从来不会受到这种约束，也从来不会受其约束的。这样一门生意，只有在发钞者能向公众提供不劣于别人的货币的时候，才能保住。那么，在充分弄清楚这一点之后，我们就必须将我们从那种传之久远但根本上错误的信念中解放出来。在金本位制或任何其他金属本位制下，货币的价值其实并不来自黄金。事实的真相是，人们时刻会以发钞者所发行的货币赎回黄金的可能性，不过是对发钞者施加了一种纪律约束而已，这能迫使他们将货币数量控制在适当的水平；我认为，在金本位制下，我们说用于货币的黄金的需求量决定黄金的价值，与普通人相信的用于其他用途的黄金决定黄金的价值，这两种说法其实同样正确。金本位制只是在我们还没有找到约束政府的纪律的时候才勉强使用的一种办法而已，而政府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会理性地行动。

我想，我对下面一点已经确信无疑了：重新对政府施加这种纪律约束，恐怕是没有指望了。公众基本上都相信——我怀疑整整一代经济学家也一直被教导说——政府有能力在短期靠增加货币数量来缓解种种经济上的不幸，尤其是减少失业。不幸的是，只有从短期看，这才是正确的。而事实的真相是，这样一种似乎具有短期益处的货币数量之扩张，从长期来看，却是更为严重的失

业的根源。但对于政客来说，如果短期内能收买到民众的支持，他才不会管长远的事的。

我相信，指望回到那种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基本正常运转的金本位制，恐怕是徒劳的。即使通过某些国际条约重新实行金本位制，恐怕也不能指望各国政府会按照那些规则玩游戏。金本位制不是我们单靠一部立法就能恢复的。金本位制需要政府始终遵守某些规则，其中包括有时得限制货币总流通量，而这会引起某地或某国的经济衰退，今天，没有一个政府会这样做，因为现在，公众，我担心，还有那些在过去30年间接受教育的所有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都会争辩说，增加货币数量比维护金本位制更重要。

我已经说过，以为黄金或别的金属基准的价值直接决定着货币价值的信念是错误的。金本位制是一种机制，它旨在、并且确实也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中迫使政府将货币数量控制在使其价值等价于黄金的水平。但也有很多历史证据证明，靠发钞者的利己之心使其将哪怕是某种符号性的货币的数量控制在保持其价值稳定的水平，也能达到同样效果。

有三个非常有趣的历史实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事实上，它也能够非常有力地教导经济学家，关键的问题是恰当地控制货币的数量，而不是货币可赎回别的东西，这种可赎回性仅仅是为了强迫政府恰当地控制货币数量。我觉得，有一种办法可以更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不是通过法律规则强迫政府，而是让发钞者的利己之心强制他那样做，因为只有在他确实能向人们提供一种稳定的货币之时，他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意。

让我非常简短地向你们讲讲这些重要的历史实例。我想提到的头两个实例并不直接涉及我们所了解的金本位制。这两个实例分别发生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在使用白银本位制和19世纪下半叶白银突然失去其价值之时。白银价值的下跌导致了若干国家货币的贬值，而在两个国家，针对这一点，采取了非常有趣的措施。第一国家是我的祖国，时在1879年，我相信，正是受这一措施的启发，才产生了奥地利学派的货币理论。当时政府凑巧有一位非常卓越的顾问，卡尔·门格尔，他告诉政府：“好吧，如果你们想要躲过白银贬值对你们的货币的影响，那就停止自由铸造银币

②，停止增加银币数量，然后你们就会发现，银币将会开始升值，升到其所含的白银的价值之上。”奥地利政府依计行事，结果果然如门格尔所料。人们开始将当时流通的货币单位奥地利银弗罗林（Gulden）作为一种印刷在银币上的钞票，因为流通中的真正的银币已经成为一种符号货币，它的白银含量要少于其所标明的价值。随着白银贬值，银弗罗林的价值完全受制于对银币数量的控制。

14年后，英属印度也采取了完全相同的措施。它以前实行的也是银本位制，白银的贬值也导致卢比不断贬值，最后，印度政府决定停止自由铸造银币，于是，银币便逐渐升值，上升到其白银价值之上。这时候，不管是在奥地利还是在印度，都没有人期望，这些银币会被人以某个比率赎回白银。关于这一问题的决策是过了很久才作出的，但这一发展历程清楚地证明了，即使流通的就是金属货币，其价值也可以只来自对于其数量的有效控制，而并不直接来自于其所含金属的价值。

我的第三个例子甚至更为有趣，尽管其持续时间短一些，因为它直接涉及到了黄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有交战国都发生了严重的纸币通胀，不仅拉低了纸币价值，也拉低了黄金价值，因为纸币在很大程度取代了黄金，对黄金的需求下降了。结果，全世界的黄金价值都在下跌，以黄金表示的价格到处都在上涨。这甚至影响到了那些中立国。尤其是瑞典非常恐慌，因为它一直坚持金本位制，世界其他地方的黄金现在涌入仍然实行金本位制的瑞典，瑞典的价格涨幅跟世界其他地方一样高。这会儿，瑞典也凑巧有一两位非常出色的经济学家，他们重复了那位奥地利经济学家在1870年就银币问题向其本国政府给出的建议，“停止黄金的自由铸币，现有的金币的价值将会上涨到其所含黄金价值之上”。瑞典政府在1916年这样做了，结果也跟经济学家预料的完全一样：金币的价值开始上涨到其所含黄金价值之上，在战争的剩下两年中，瑞典没有受到黄金通胀的影响。

我引用这些例子仅仅是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在那些真正理解了这一学科的经济学家中，现在已经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了，即，金本位制乃是迫使政府恰当地控制货币的一种部分有效的机制，是在政府作为垄断者对它所发行之货币可以恣意妄为的时候

唯一还有点效果的机制。除此之外，对于确保一种健全的货币而言，并不非得需要黄金。我觉得，私人企业发行的某种符号性货币，完全有可能让公众逐渐相信，它能保有其价值，只要发钞者和公众都明白，公众对于这种货币的需求，完全要看发钞者是否能保持其价值之稳定；因为，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则人们就立刻不再使用他发行的货币而转用其他货币。

根据洛桑会议上提出的这个建议，我在一本薄书中比较详尽地阐述了上述观念，该书在一年前出版，名为《货币的非国家化》。自那之后，我的想法又有相当大的发展。我本来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向大家散发大大扩充了的第二版，这一版已由伦敦的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了，但不幸的是，样书还没有运到这个国家。我手头只有校样。

在第二版中，我得出了一两个更有趣的结论，在第一版中，我尚没有看出来这些。在两年前第一次提出这种想法的时候，我只考虑到了发钞者的选择问题：能够保存下来的，只能是这样的金融机构，它们能够恰当地控制自己发行的具有独特名字的货币，它们能为公众提供这样一种货币，它可以成为一种稳定的价值标准，成为一种记账的有效的会计单位。现在我明白了，存在一种更为复杂的局面，事实上存在两种类型的竞争，一种将引导人们选择一种会被普遍接受的货币本位，另一种则引导人们选择被委托来发行这种本位的货币的具体机构。

我确实相信，今天，假如阻止发行这种具有自己独特名字的私人货币的一切法律障碍都被去除，其最初的结果就像大家所预料的那样，人们将会根据自己的经验立刻选择他们所了解和明白的制度，也即开始使用黄金货币。但正是这一事实本身会很快就让人们怀疑，以黄金为货币是不是确属一种健全的本位？由于对黄金的需求增加，黄金的价值将会升高；但恰恰是这一事实使其不适宜充当货币。你恐怕不希望用这种价值不断上升的黄金来借债；这时候，人们可能会期待出现另一种货币，而如果他们可以自由地选择货币，他们可以据以记账、进行核算、借债或贷款，他们肯定会选择一种其购买力将保持稳定的本位。在这里，我没有时间详尽阐述我所说的购买力稳定的具体含义，但简单地说，我的意思是指这样一种货币，以它表示的随机挑选出来的某种商品

的价格之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这样一种稳定的本位，能将具体商品的价格之不可预见的变化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为有了这种本位，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相当，这样，人们在预期未来的价格时所犯的误差，大体上会互相抵消，因为犯估计过高的错误的数量，与犯估计过低的错误的数量大体相当。如果这样一种货币是由某些具有声望的机构发行的，那么，最开始的时候，人们可能要在若干发钞机构采用几种不同的本位之间，及用以表示其价值的不同的价格指数中间作出选择；但竞争的过程将会逐渐使发钞机构和公众都知道，哪种货币是最好的。

有趣的事实是，我所说的政府的货币发行垄断权不仅剥夺了我们获得一种良币的可能，也摧毁了唯一能使我们借以发现什么才是良币的过程。我们甚至不知道我们设想中的良币当具有什么样的属性，因为，在过去2000年间，我们一直使用铸币和其他货币，我们从来不准进行货币试验，我们从来没有获得机会去搞清楚什么样的货币才是最佳货币。

这里，我简单地插一句评论：在我的著作和演讲中——包括今天的演讲中——我一直在谈论政府的货币发行垄断权。不过，目前，在大多数国家，从法律的角度看，这种垄断只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存在着。我们确实曾经赋予政府——而且是基于相当充分的理由“~发行金币的专有权。在我们赋予了政府这种权力之后，我想，我们可以同样清楚地理解，我们也赋予了政府对于任何以那种铸币或纸币之名字表示的货币即索取权、纸质索取权的控制权。在政府发行美元的时候，除了政府之外，任何人都不准发行美元，这一点是一种非常合乎情理的制度安排，即使事实证明这种安排所导致的结果并不是完全有益的。我并没有提议，其他人也可以同时发行美元。而过去关于自由银行业务（free banking)的整个讨论，大家实际上都是这种想法，也即，不仅是政府及其机构、还有其他人，都可以发行美元钞票。这种制度当然无法正常运行。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的是具有自己名称的钞票，与官方的货币之间或它们彼此之间并不存在固定的兑换率，则据我所知，在大多数国家，法律并没有禁止这种做法。我认为，为什么没有人真正地去尝试，理由当然是，我们都知道，任

何人只要去尝试，政府就会找到很多办法来在使用这种货币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从而使之根本无法实施。比如，只要非官方的货币在司法过程中不被执行，它就显然不可能被人使用。如果有谁发行一种货币，人们却不能用它来订立合同，那当然就是个笑话。不过，幸运的是，在大多数国家，这种障碍现在已经被清除了，因而，发行私人货币的道路似乎已经敞开了。

如果由我来负责美国某家大银行的业务，那我将向公众提供以某种货币单位表示的贷款和往来账户，而我将致力于保持该货币价值的稳定，也即始终与一个明确公布的指数保持稳定关系。我毫不怀疑，事实上，我相信，在这一问题上，大多数经济学家会同意我的看法：控制一种在与其他符号性货币进行竞争的符号性货币的价值，使之真正合乎我作出的保持其价值平稳的承诺，在技术上是可以做到的。而我情不自禁地要反复强调的最关键的一点是，我们将在历史上第一次得到这样一种货币：发行货币的整个业务，将只由那发行良币的发钞者来控制。他清楚地知道，只要他发行的货币有贬值的危险，他就将立刻丧失这个极其有利可图的生意。他的生意将会丧失在那能够提供更好货币的发钞者手中。我前头已经说过，这是现时我们唯一的希望所在。我看不出在目前的——我想强调的是在目前的——民主政体下有任何得到良币的希望，因为在这样的政体下，每个小集团都会迫使政府满足自己的特殊需要，因而这样的政府，即使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也不可能再向我们提供健全的货币。目前，前景只能是二者择一：要么让某种不断加速、不受管束的通货膨胀持续下去，而你们都知道，这种通货膨胀会彻底摧毁某种经济体系或者说市场秩序；但我觉得更有可能出现的是一种更为糟糕的局面：政府将不会中止通货膨胀，相反，它会像现在所干的那样，竭力压制这种通货膨胀的公开的后果；因而，持续的通货膨胀将会驱使政府进行价格管制，使政府逐渐增加对于整个经济体系的管制权力。因而，现在我们面临的不仅仅是获得健全货币——在这种货币制度下市场体系将会比以前运转得好得多——的问题，而是要防止政府一步一步地滑向极权主义、计划体制的问题，至少在美国，后一种体制不会因为某个人想要实行就会出现，但却可能在压制那持续的通货膨胀的后果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现形。

我希望我可以说，我所提出的方案乃是提供给遥远的未来的一个计划，我们还可以等下去。有一位明智的学者曾为我的小册子的第一版写过如下书评：“是的，三百年前，没有一个人相信政府将会放弃它对于宗教的控制，因而，我们也许会在未来三百年中看到，政府将会准备放弃其对货币的控制权。”但我们确实没有那么多时间了。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政治趋势，大部分都源于某种经济政策，我们在这些政策方面越走越远了。本人希望，我提出的制度设想不仅仅只是一种备选制度，我们现在只需要在知识上阐述清楚，使之在目前的体制完全崩溃后可取而代之。它也不仅仅是一个应急计划。我认为最为迫切的问题是，我们必须尽快地理解，目前实行的政府垄断货币发行的制度演变的历史，并不能赋予这种垄断权以正当性。当初之所以有人提出这种垄断制度，从来就不是因为政府提供的货币将会好于其他货币。相反，自从发行货币的特权被明确地认为是属于君主的绝对权力之后，之所以有人鼓吹政府垄断，理由始终是，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对于政府的财政至关重要——并不是为了给我们提供健全的货币，而是为了让政府能够接触到那个龙头，可以通过印造货币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资金。先生们女士们，靠这种方法，我们永远不能指望获得良币。将货币发行权交到这么一个不受竞争驱使的机构手中，这个机构可以强迫我们接受它发行的货币，而它会听任种种政治压力的摆布，这样的—一个货币当局，是不可能向我们提供良币的。

我认为，我们应当尽快开始行动，我认为，我们只能指望更多的企业和敏锐的金融家会尽快开始试验这样一种制度。一大障碍是它涉及到整个金融结构的巨变，而我从很多次讨论的经历中得知，资深的银行家们，无一例外都不能设想这样的新制度会正常运转，因为他们只理解目前的银行制度，他们也不敢冒风险进行这样的试验。我认为，我们只能指望少数更年轻、更灵活的聪颖之士，他们会开始试验，并向世人展示，这样的事情是可以做成的。

实际上，这种设想已经以某种有限的形式得到尝试。在我的著作出版之后，我接到了来自小银行的各种各样令人惊讶的信件，他们告诉我，他们正尝试发行黄金账户或白银账户，而对这

些业务社会上有广泛的兴趣。我担心，由于我在开头就提到的理由，他们恐怕必须得走得更远。在我们的货币体系发生的这样一场革命的进程中，贵金属的价值，包括黄金的价值，都将大幅度波动，大部分情况是上行，因而从投资者的角度看，那些对这些贵金属感兴趣的人是不用担心的。但那些主要兴趣在于提供一种健全货币的人则只能期望，在不太遥远的未来，我们将会找到另一种被广泛应用的控制货币流通量的制度，而不能仅寄望于可赎回黄金。公众则必须学会从多种货币中作出选择，选择那些健全的货币。

如果我们马上就开始尝试，我们确实有可能做到下面一点：资本主义终于能为自己提供一种健全的货币，能够使它自身正常运转的货币，而人们一直以为资本主义没有这样的能力。即使在资本主义成长发育起来之后，政府也始终不允许资本主义为它自己提供它所需要的货币；如果还有时间的话，我会向你们揭示，最初仅仅是货币发行方面的垄断权所形成的整个摇摇欲坠的结构，何以正是信用大幅度波动、经济活动剧烈波动、因而也是周期性萧条的主因。我相信，只要资本主义获准向自己提供自己所需要的货币，竞争性的体系就会永远克服经济活动的剧烈波动现象，并使萧条期不被拖长。而此刻，我们当然正在被政府的货币政策驱向这样一种局面，它将导致严重的资源配置扭曲，从而你们就不要指望我们能够迅速摆脱目前的困境，即使我们采用了新的货币制度。

①本文系作者于1977年11月10日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的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发表的演讲，后发表于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vol.3, no.1(spring

1979), pp.1-80——译者

②freecoingeofsilver，任何人均可持银块到国家造币厂请求代铸银币。-译注

未来的价值单位^①

21年前，几乎无人注意到，我在我的《自由宪章》的一个脚注②中写过下面一段话：

尽管我确信，现代信贷银行业务的发展确实需要中央银行之类的公共机构，但我怀疑，这些机构是否因此就应当拥有发行某种货币的垄断权。当然，国家有权保护它（或任何其他机构）发行的货币单位之名称，如果它发行了“美元”，那么它也有权禁止任何其他机构发行具有同样名称的货币。而由于它的任务就是强制执行合同，因而，它也必然能够决定什么是可用于清偿合同中规定之债务的“法币”。但是，似乎根本没有理由解释为什么国家应当禁止人们使用其他交换媒介，不管它是某种商品或国内、国外某机构发行的货币。事实上，保护个人自由的最有效的措施可能就是制定一部宪章，禁止和平时期对任何货币或贵金属的交易施加任何限制。

这种想法在我的脑海中悄然生成，15年后，由于对我们的货币形势日益恶化的局面越来越不满，于是，我就提出——差不多是作为一个天大的玩笑 项建议，鉴于事态如此发展，我们重新获得一种健全货币的唯一希望在于，我们必须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将这个任务交给私人企业。我在严肃考察后发现，这种设想越来越具有吸引力，最后我觉得，这种方案是解决我们目前在各国看到的越来越令人绝望的货币形势的唯一切实可行的方案。然后，我在一本小册子《货币的非国家化》中系统地阐述了这种想法，大大扩充了的第二版已于1978年出版。③

一、竞争性货币制度的必要性

在鼓吹自由供应货币理论的时候，我的基本观点是，人人都可以自由地向公众供应具有自己的名称的货币。将由公众最后来决定，这些货币中哪一种会获得普遍地接受。如果我们认识到，在讨论自由银行业务（free banking）和货币自由发行（free issue of money）的时候，人们谈论的其实只是私人机构也发行政府发行的那些货币，比如美元、英镑等等，两相对照，我提出的这个新建议的特征就比较清楚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了政府发行的货币，

私人机构确实可以被指控造成了这些货币贬值及通货膨胀的局面。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的是自己的货币，具有自己专有的名称，那么，公众立刻就会将它与其他货币区别开来。在一个真正竞争性的格局中，货币的发行者将不得不采取种种措施，使自己的货币对公众最有吸引力，使公众最乐于持有他发行的货币而不是其他人发行的货币。

另一个要点是，发行货币的私人机构必须得跟其他机构展开竞争，这意味着，只有它向公众提供一种可以信赖的稳定的货币，它才能保住自己的生意。只要人们稍微怀疑发行者在发行货币的时候滥用了自己的权力，就会立刻导致他的货币贬值，将立刻把他从这个业务中驱逐出去。这将使他失去本来极为有利可图的生意。

始终会面临的失去客户的危险，是一种比任何其他安排都更好的约束力量，也能够更有效地维持该货币的价值。这种机制的运作过程是这样的：只要有人传言，一种货币的价值相对于其他货币将会下跌，每个人都会争相脱手这种可能会贬值的货币，而将其兑换成一种可以让他们更为信赖的货币。

毫无疑问，人们可能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来适应这种新形势，但可以确定的是，这并不需要耗费太多时间。如果你们知道在严重而漫长的通货膨胀期间人们是如何行事的，你们就会知道，在寻找一种可以替代他们被迫使用而正在膨胀的货币的东西的时候，人们是多么地足智多谋。我认为，他们不用花太多时间就会知道时刻追踪那时已经出现的货币市场上的牌价，以了解到底哪种货币值得自己信赖，是一种稳定的货币，而哪种不是。

在有关货币问题进行的漫长的讨论中，每个人都承认，只有政府有权独家向我们提供货币，这一点，实在令人惊讶。然而，在货币发行问题上创造出垄断，并不是实现我们的货币币值稳定的好办法。

如果我们追溯一下现在已知的由政府发行的第一种货币——时在公元前6世纪——我们会发现，早在这之前，铜和青铜铸币就已经作为一种交换媒介，被使用了至少2000多年。政府发行自己的货币，不过是在铸币上打上标记或铸上王冠或是其国王的头像。对于政府发行货币之初的三四百年的情况，我所知不多，但

政府可能很快就掌握了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在公元前4世纪，货币就已经被形容为政客手里的“骰子”。政府禁止人民探索正确的解决方案，禁止人民试验一种可以确保货币持续改进的淘汰过程。这种垄断权阻碍了货币的某种自发形成过程，而在法律、语言和道德领域中，我们都看到了这种自发过程，在这些领域，透过某种演进的过程，更有效率的形态会取代效率低下的形态。如果在货币领域中，我们也被允许从这样一种类似的选择过程中受益，则我们将会拥有一种货币，它会截然不同于我们今天所使用之货币。

事实上，在致力于设计一种更好的货币秩序的时候，我们立刻会面临一个难题：我们其实并不知道我们想要什么。什么才算一种真正良好的货币？截止目前，货币乃是市场秩序中政府不许人们发现其最有效率之形态的领域，愚蠢的统治者和经济学家一直在用货币来诈欺多数人。然而，市场并不是政治家或经济学家发明创造出来的，尽管他们中有些人对市场有那么一点点了解；能够向我们揭示最佳解决方案的，也不是我们现在的知识，而是通过自由地尝试而涌现出来的新发现。那些需要货币作为一种不可或缺之交易工具的人，那些最早发现货币乃是一种让大多数交易得以进行的工具的人，却很快就被强迫使用政府提供给他们们的货币。政府警惕地守护着自己的垄断权，不是为了实现人们引入货币的最初目的，而是为了实现另外的目的。今天，货币已经主要不是一种有效率的交换媒介，而是政府欺诈掠夺我们和“管理”经济的一件工具。结果就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各种可以设想得到的供应货币的办法到底会如何运转，我们几乎没有什么经验证据，而对于下面的问题，我们也几乎无从回答：假定公众有机会自由地在几种不同而可以清晰辨别的货币中间进行选择，他们会选择什么样的货币？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恐怕主要得依靠我们的理论想象（theoretical imagination），应当努力地将我们对于其他领域中竞争发挥作用的情况的理解，运用于这一特殊领域中。比如，金本位制乃是防止政府滥用其权力的理想办法。但是，即使在政府信守金本位制的时候，我们也不知道，哪种货币是最佳的。围绕我们的货币秩序的整个讨论，也都具有这种致命的缺陷，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哪一种货币是真正最好的。我们是否期

望最好的货币的特征就是维持其价值恒定？或者我们是否需要一种货币，它的价值将与人的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我们是希望创建一种统一的国际货币，还是让不同区域有不同货币？所有这些都是没有答案的问题。因而，货币政策的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就只能是，它必须提供人们进行尝试、并让人们了解什么样的货币是最佳货币的机会。

当然，政府在论证其政策的正当性的时候可能使用一种借口，说在所有的交易中使用一种单一的货币具有很大优势，为此而牺牲潜在的改进机会是值得的。但一旦我们认识到我们目前所使用的这种货币导致了多少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害，则人们是否会接受这种辩护，就大成疑问了。也许，我们之所以没有得到更好货币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人们无法进行足够的试验，从而就哪种货币是可欲的货币达成一致。在我们能够充分地探索到这一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之前，政府就拦腰截断了优胜劣汰的演进过程。我们确实为了某种可能出现的暂时的不便而付出了过高的代价。

下面我将探讨这一问题的更现实的一面，并就建立这样一种货币竞争体系提出一个建议。

二、一种稳定的购买力

一个问题——我也承认对此问题我并没有明确清晰的答案——是：如果人们可以在若干不同的货币之间进行自由选择，他们是否肯定会选择那种购买力将会保持最大限度的稳定的货币？当然，从下面的问题开始探讨可能更为恰当：我们期望从一种良好的货币中得到什么，什么有可能诱使个体选择某种良好的货币？当然，我们知道，人们将货币用作某种交换媒介的一般原因是，这样一种商品具有较高度度的“可被接受性”（acceptability），也就是说，比起其他商品来，它更容易被人接受。后来，“可被接受性”一词经常被换成“流动性”（liquidity），这很有助益，因为流动性一词凸显了货币中长期被人忽视的另一面。这涉及到货币与商品的区分问题。不同的商品具有程度不等的流动性。如果你想要完全的流动性，你实际上就处于基础货币的一端。然后，是与其关系的密切程度不等的替代品。其范围从流动性最高的黄金到完全没有流动性的某类商品。这种区分很重

要,因为它揭示了, 另一个概念——货币稳定性的概念——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假定我们没有被迫必须在很短时间内售出某种商品, 则该商品的价值就可能是稳定的。至于货币, 即使几种货币具有同等程度的可被接受性, 但它们所具有的稳定性却仍有可能程度不同。

因此, 基本的结论——这也是我们下面的论点之有效性的基础——是, 假如人们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他们在日常交易中乐意使用的货币, 将会很快出现下面的情形: 那些选择了具有稳定购买力的人, 会最为成功。流动性中的这一面, 即经常用来表示价值的稳定性的, 一般都是价格指数。人们经常理所当然地认为, 一种良好的货币, 其购买力应当大体保持恒定。这意味着, 用它表示的平均价格应当大体保持稳定。

60年前, 我开始研究货币理论的时候, 也是从质疑当时被人普遍接受的这种信念开始的, 但我后来确信, 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确实是我们所能期望的最佳货币。这种认识有时会遭到质疑, 但总的来说, 人们已经接受了这种认识, 尽管他们讲不出任何明确的理由。在我看来, 理由如下。人们希望作为交换媒介的东西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但价格的变动乃是不可避免的, 甚至会出现出人意外的变动。之所以如此, 乃是因为, 价格是告知我们自己所不了解、且就其性质而言必然是无法预料的事件的工具。但假如在预测未来价格的走向时, 在一个方向上出错的风险 (risk) 与在另一方向出错的风险互相抵消, 则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就能被减少到最低限度。

因而, 稳定的货币的意思就是说, 借助这种货币, 我们并无具体了解的某种商品之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 因而, 不可预见的价格变动在不同方向上会互相抵消。换句话说, 平均价格水平稳定的意思就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 一种商品的货币价格的上涨 (或下跌) 表示的是它相对于其他大多数商品的价格也在上涨 (或下跌), 而不像人们今天经常所说的那样, 它会变得比大多数其他商品——其价格发生了更大 (或更小) 变动——廉价 (或昂贵)。借助于提供一种合乎我们上面所定义之价值稳定的货币, 货币可能具有的扰乱作用——比如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对于相对价格的影响——可以被吸收适应。

不过，我并不能完全肯定，经常被人忽视的货币可能导致的误导性效应，是否能够最终被一种保持平稳购买力的货币完全矫正。保持平稳购买力或保持平均价格平稳的货币也可能扰乱相对价格的结构（structure of relative prices），也就是说，会扰乱生产要素的配置。我在我以前有关货币与商业周期的著作中已经指出过，货币数量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相对价格结构的紊乱。增发的货币必然会临时拉高那些吸收了这些货币的商品之价格。只要货币数量的增加持续下去，由此导致的相对价格的变动就会维持下去。这就意味着，生产要素将会被引导到这些商品的生产活动中去，而只有在通货持续膨胀的情况下，这些要素才能被用于该生产中。

在一个经济保持增长、人口保持增长和生产保持增长的经济体中，价格会趋于下降，只有通过增发货币才能保持价格平稳。借助于这样的货币增发，人们确实能够使货币价值始终保持平稳，也就是说，使其平均购买力保持平稳，但唯一的代价是扰乱相对价格结构。只要货币数量的增加一直持续下去，则这种扰乱就会使生产要素出现错误配置。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两难困境。货币的价格要么必须随着生产活动的萎缩或扩展而下跌或上涨，要么必须以错误配置生产要素为代价而保持稳定。这也意味着，我早年所期望的在形成价格时完全中立的货币，实际上是一个永远无法完全实现的希望。我们所能期望的只能是，货币数量的增加被控制在最小幅度，从而尽可能小地扰乱货币在决定价格时的引导功能。

对于一种具有稳定购买力的货币是否真的是一种理想货币的问题，我现在的回答是，它可能不是理想的，它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已，是能让我们找到解决货币难题的可行的方案。简而言之，我们所能期望的最佳货币是一种平均购买力能够保持稳定的货币。

不管怎样，一种稳定货币相对于所有不稳定货币的优势，对于企业的经济计算尤其重要，对于雇佣合同的持有者和储户来说，其重要性也并不稍逊。人们可以从几种货币中进行选择的最重要的结果，并不仅仅是人们将能够以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订立合同，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即使他们在出售自己的货物时乐意

接受任何货币，他们也不会希望持有一种他们不信赖的货币，相反，他们能够迅速地将这种货币兑换成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这将迅速地淘汰那些发钞者不能保持其购买力平稳的货币，至少也会迫使发钞者只要看到自己发行的货币在市场上出现哪怕一点折价，也得赶紧修正他的政策。

乍看之下，这一点似乎与所谓的格雷欣法则——即“劣币驱逐良币”（其实两千年前的古希腊人就知道这一法则了）——有冲突，对此，我们得公正地指出，这一法则只适用于由政府强制规定只能按固定汇率兑换的若干货币之间。在几种货币互相竞争、其相对价值由市场决定的情况下，结果正好相反：良币将会驱逐劣币。历史已经多次证明了这一点。

这里我没有时间来考察，为什么差不多自2500年前铸币出现以来，政府就几乎无一例外地——只有在短时期除外，在这一时期政府放弃了自己的专断的权力而规定一定数量的某种贵金属为法定货币单位——无耻地滥用它们的垄断权力，从而给民众带来巨大的损害。我也没有时间解释，为什么金本位制在过去一个较短时期内曾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好于这前后的所有货币，但现在却不可能被全面有效地恢复。金本位制要求人们恢复一种已被摧毁的信念，恢复金本位制可能导致黄金价值的剧烈波动，从而使其无法维持多长时间。今天，完全剥夺政府对于货币的权力，比起试图阻止政府滥用它们的权力，可能会更容易实行。

三、一种国际性本位

根据最佳货币就是具有平稳的平均购买力的货币的想法，当然会引出一个问题，选择哪种或哪些种商品来充当评估平均购买力是否平稳的标准。如果我们用一组消费品来衡量购买力，就有可能把平稳购买力的概念限制在非常狭小的地域范围内。举例来说，一种从消费品角度看在布鲁塞尔保持购买力平稳的货币，在巴黎或纽约未必会同样保持平稳。

这免不了会引出一个问题：我们需要的是区域性货币还是国际性货币。我自己的选择是倾向于一种国际性货币。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致力于使价格在国际范围内保持稳定。应当清楚的一点是，在这里所勾勒的，仅仅是我本人对于人们如果可以自由地从多种竞争性货币当中作出选择的时候将会追求什么样的目标

的暂时结论。我相信，这样一种竞争将会引导人们选择出一种购买力将保持稳定的货币，而此处之购买力如果是用国际性本位(international standard)表示之购买力，则更为可取。

为了保持国际经济之高效运转，我们显然需要某些国际性本位，而唯一能让我们赖以获得实时信息的国际性价格体系，乃是那些被极为广泛地交易的标准化的原材料之批发价格，因而，最能准确地显示一种货币单位之购买力保持普遍稳定的办法，可能就是这些原材料的价格指数保持平稳。当然，这样一种指数必须是所谓的加权指数，不管是其商品组成还是各种商品的权重，都不可能严格保持不变。持有这样一种货币单位的人可以随时赎回可供购进用以规定该本位单位的不同原材料之组合的其他货币；这样一种货币的发行者有权改变这些商品的名单，根据每种商品在交易中的重要性的变化而调整其权重。不过，为了保护持有该货币的民众，不对他们掩盖该货币价值的变动情况，发行者必须向持有人保证，新的“一篮子”商品的构成虽然会有所调整，但按市场现价计算的总价值，会等于旧的“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而且，有可能在一个限定的较短时期内，该货币单位的持有人可以选择是赎回新“一篮子”商品还是旧“一篮子”商品)。

由某一具体的发钞机构提供的这样一种新的国际性货币单位当然必须有自己的名字，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姑且将其称为佐力德④。这样一种试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看发钞者选择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否有吸引力，是否恰如其分。我已经想出了一个在这方面比现在想出来的这个名字更有吸引力的货币单位名称，这样的名字确实能够价值连城。但由于法律顾问告诉我说，在目前的法律下，只有那些实际从事某项业务的个人或企业的商标(或著作权)才能获得法律保护，因此，我没有办法，只好保守我的秘密，在这儿，使用佐力德作为一个次优名称，用来说明我的私人发行货币的方案；尽管必然会遇到政府的阻挠，但肯定是可以引进这样的货币单位的——当然，最初的时候，不会是流通性的符号性货币(circulating tokens)，其形态可表现为某种可赎回目前的日常交易货币或者政府眼下可能不会允许私人发行的符号性货币的可转让的存款(transfer able deposits)。

尽管由私人发行的这类不同的信用单位都会有自己不同的名

称，在一开始的时候，也可能会与不同的商品组合挂钩，但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验之后，能够维持下来的大多数货币都可能在彼此之间保持稳定的价值关系，当然，其发行数量可能会大相径庭。一旦这样一些具有稳定购买力的货币单位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可，有些供应者也表明了他们有能力保持自己的货币单位价值稳定，并因而创立了一门有利可图、但却完全得靠人们对他们的这种信任才能生存的生意，则这样一种制度就会因为下列事实而得以维系：任何货币发行者，只要他不能维持这种信任，就将立刻被排挤出去，大量货币会从他那里抽逃。

这里的另一个问题是，该由谁来决定，哪种货币应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货币？是由广大的消费者，还是由企业界，还是由一部分企业？我个人相信，广大民众几乎会接受任何一种能够大体保持稳定、并被普遍接受的货币。任何一种货币，只要它大体上保持稳定，普通消费者是乐于在市场接受并支出的。他不会因为他手中的货币略微升值或略微贬值而大幅度地调整自己手中的货币品种。决定货币广泛流通的更重要的因素应该是另外一些人，对于他们来说，货币具有下列属性是极端重要的：它能使他们成功地估计其走势，并以其持有流动性结存的时候不会导致产量的盈亏。这也就意味着，企业或者说是为了生意活动而使用货币的人们的偏好，将决定货币筛选过程的结果，假定人们可以自由地在不同种类的货币之间进行挑选的话。

四、通货与信用

我最初曾设想，从一开始，私人货币发行者就不仅会以往来账户的形式发行货币，也会发行自身只有很小价值的钞票或符号性货币。不过，尽管这几年来的深入思考只是让我更坚信自己的信念，即这种制度乃是解决我们面临的货币问题的唯一办法，不过，我也不能无视现实；指望政府自愿放弃目前拥有的发行货币的垄断权，纯属乌托邦。然而，这确实是我们重新获得诚实的货币、同时又能克服萧条、失业及市场普遍紊乱之类灾难的唯一途径。政府已经对通过发行货币来为其活动筹资产生了依赖性。他们认为，这种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经济政策工具，因而他们可能会一直捍卫这种权力，不仅仅是法律授予他们的有明文规定的全部权力，还有他们自己能够攫取到的一切权力。尽管目前各国

政府是否拥有禁止私人发行一种替代国家货币的宪法上的权力，是相当可疑的，不过，无须怀疑的一点则是，他们可以通过运用法定货币之类的规则，阻挠任何这样的尝试，使之无法获得成功。

不过，有人认为，在目前的条件下，政府只是阻挠私人发行通货或日常买卖中的货币。但这是一种误导性的印象。发行符号性货币——作为法币用于清偿其订立的合同之债务——的专有权，并没有不让人们使用以其他货币表示的信用账户作为一般的交换工具。至少在那些没有强制实行外汇限制的地方，还有那些大概只是限制超出一定数量的外币交易的地方，一般的法律似乎并没有禁止人们开立账户，使债权人在要求收回其他货币的时候能够收到这些货币，这些货币足以使他能以市场现价购买到相应的用以规定该货币单位的“一篮子”原材料。

五、私人银行能确保稳定的购买力

我现在将涉及到一个关键问题：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有没有可能、有没有希望提供佐力德、达克特或斯泰保（stables）或其他名称的账户？我在这里提到开立这种账户单位的银行会向人们承诺，见票即可付给同等价值的其他货币，数量恰足以让其在现有的商品交易所中购买到事先公布的诸种商品，这里所研究的单位的总体价格就是根据这些商品来确定的。这个任务的困难之处在于，为了维持某一货币单位的价值，其发行者必须时刻准备以事先公布的比率购进或售出回流到他的银行（或要求他出具）的任何数量的这种货币单位。

他能够运用的唯一的控制手段是以不同的条款、或者不同的利率贷出、借入（也即创造或削减这样的存款），并可以收取管理这样的账户的管理费。这种账户的提供者当然必须密切提防，使自己不要失去对社会成员或随便一个可以清晰界定的区域内的居民获取这些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上的控制。他的目标是与其他机构竞争性地提供公众所希望的某种便于辨认的资产，因为人们相信它会保持其价值因而会将其作为流动性资产持有。让人们心里踏实的唯一办法，是时刻准备用可以购到指定的原材料组合的“现金”回购这些存款。但假定多家分立的机构都成功地向其客户提供了名称不同、但实际上以市场价格计算价值相等的具有完全流

行性的账户单位或交换媒介，最终的结果将是，以这些账户单位中随便哪一种衡量，商品的总体价格都保持稳定。

单个一家银行能否这样控制它见票即付的账户数量，从而使它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不间断地支付足以以市场价格购买事先公布的一篮子商品的其他货币？主要的难题来自于下面的事实：假如要防止其账户单位的价值上涨到公布的水平之上，它就只能通过下面的做法实现这一点，即保证随时可以以事先公布的条款，接受任何数量的存款。到一定时间，这可能会造成一个口难的问题，即得找到合适的机会，把这些数量的账户单位投资到本身似乎能够保持其价值的资产中。为控制对其存款的需求量的这种波动，这家银行实际上只有两种工具可用，或者是改变以其他货币购人与售出它自己的货币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是将其向存款收取的正利率调整为对其收取负的管理费用，这两者都可以即时公布。

显然，银行得经过认真的学习，才能肯定他们知道了如何成功地处理这些难题。要想能够向成千上万人提供其流动性准备，并获得利息，他们可能不得不为存储在他们那儿的资金掏钱，事实可能会证明，那些第一个解决了这些难题的银行，将在银行业务方面大获成功。我乐意看到，最大的收益归那些成功地向世界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好处的人，他们最终使这个世界拥有一种交换媒介，借助这种媒介，市场终于得以最充分地发挥其功用。这样一种稳定的货币确立起来之后，即使它表现为几种不同的名称，每一种都是用不同机构的名义发行的，由不同机构承担责任；那么，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些货币单位的成功的供应商也会有权利发行相应的符号性货币；而由于它们与基础信用单位之间保持着恒定的关系，因而，它们很快就会取代传统的“官方”现金，至少在地方上D而经过一段时间后，政府也会要求用这种新的稳定的货币单位来向它纳税，这将标志着这种新制度的最后胜利。

我相信，如果银行可以完全自由地向公众提供可随意选择的货币，将很快导致出现多元货币，从本质上说，它们都将保持价值平稳，其品质将广为人知，还有——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特征——它们彼此间的比价也会保持稳定。它们将会在不同名称下体现出差不多相同的价值含量，用同样的“一篮子”广泛交易的商品

——而经验也向人们证明这些商品是公众最乐于接受的——表示的它们的价值将保持平稳。我相信，这些货币的面额都会在一定程度上相同，尽管这些符号性货币因发行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我承认，这是一种奇异的景象，但你越是深入思考这个问题，越觉得会出现这种景象。

主要的困难在于，我们目前的银行和信用结构已经完全与垄断性的货币融为一体，在这种制度中，政府似乎是所有贷款的最终保证人，政府具有双重功能，既控制货币数量，也调整货币数量使之适应流动性需求的变化。

因此，十分自然的是，银行家们成了这样一群人，他们觉得，让自己在这种新制度下与他人展开竞争，是最不可行的。我本人只成功地说服过经济学家与刚刚进入经济生活舞台的年轻人相信竞争性发行货币的优越性，让他们相信，实行这种制度，其实并不存在根本性困难。但我必须承认，我还从来没有说服过一位银行家相信这种制度是可行的。他们都抱怨说，这种制度与现在人们眼中的银行业务完全不同，他们担心，传统的银行业务将会消失。但我希望指出，我们现在所说的银行业务，其实只存在了一个半世纪，也就是在中央银行普遍地建立起来之后，在银行业务成为一门以存在着所谓的最后贷款人为主的生意之后。银行家们尤其忘记了一段著名的话，1844年的皮尔法案（Peel' Act）通过的时候，一位英国银行家曾引过这段话，“我不需要一家准备银行——我的准备金就在这儿”，他用手指着他的银行的地下室的方向这样说。我相信，如果我们实行竞争发行货币的制度，取消了最终流动性资金的垄断性供应者，我们就可以拥有这样一种银行体系：每种货币的发行者或银行家将会建立一定数量的准备金；根据需要，用商品或其他货币的组合来保证他自己发行的货币的稳定。

我们的货币制度在过去100年或者说150年间的发展，使我的建议与150年以前相比，看起来确实更为古怪，也不那么切实可行。那个时代，人们还始终清楚地意识到国家垄断发行货币的危险。我们可以在一位美国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看到一個很有趣的例证，他也是美国的一位建国之父，他的看法是：“把全部的信赖加之于具有这种性质（意为中央银行）的一个机构之上，是

这种（货币）结构的要害所在。然而，我们需要私人而不是政府来指导我们的货币体系，我们的货币体系应当由市场而不应当由公共政策来指导。”

六、假如出现某一种私人货币的崩溃

我在我的书中研究过若干其他后果，在这里，我只更为深入地探讨一下其中一个问题，当时我甚至没有想到，但现在看来，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在我看来，如果能够出现一种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专断意志的稳定的新型国际性价值单位，那么，它的影响要比乍一看显而易见的那些后果还要深入广泛。如果在这个世界上流通着若干种具有不同名称的货币单位，每一种都只有在其与其他大多数货币保持同样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维持下去，那么，即使其中一种由于政策失误或管理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崩溃，其冲击也不会像今天某种货币崩溃那样大。持有某种部分或全部地丧失其价值的通货之结存的人，当然会损失其一切，就跟今天一样。但今天由于某种通货之贬值而造成的最严重的损失，不是落在那些确实持有一定数量该通货的人头上，而是落在那些以该货币订立合同而形成债权的人头上。我在《货币的非国家化》第二版中（第124-125页）中曾解释过这一点：

由于能够得到至少是若干种稳定的通货，使“法币”成为纯粹的符号货币——也即可能已经毫无价值但却依然能用于清偿债务、而在订立合同时这些债务还是具有一定价值的标的——的荒唐做法，注定了将会消失。

导致这种荒唐结果的，完全就是政府强迫人们在其订立合同时使用他们所不愿使用的货币的权力。在废除了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后，法院很快就会明白，要想维护正义，债务就必须用各方订立合同时意欲使用的价值单位来偿付，而不是用政府强加给他们的货币来偿付。在发展出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普遍的价值本位之后，法院在大多数案件中将会毫无困难地确定当事人在用这种价值和这么多数量被广泛接受的货币订立合同之初，当事人所设想的名义价值的大体数量。

如果一种被用于订立合同的通货严重地贬值，超出可以容忍的范围，法院不会让当事人从发行这种货币的第三方的玩忽职守

行为中得益或受损。法院可以毫无困难地裁决债务人有权利、也有义务以多少数量的其他货币清偿其债务。

这样，即使某种通货完全倒闭，也不会产生广泛的灾难性后果，而今天，类似事件却会导致这样的结果。

尽管现金持有者——或者是以钞票的形式，或者是某种通货的活期存款形式——可能丧失其全部价值，但这与普遍的价值缩水或以这种通货所表示的对于第三方的全部索取权的抵消相比，只能算相对较小的混乱。长期合同的总体结构不会受到影响，如果人们不幸地使用一家倒闭的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他们可能会丧失自己的全部现金，但他们仍将保有自己的债券投资、抵押权及类似的债权。恐怕永远都不会发生债务的共同标准完全不复存在那样的事，也不会发生所有的货币性债务被一笔勾销的事，就好象发生持久的严重通货膨胀最后的结果似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每个人都应该抛弃那种贬值的货币，不会再有债务还用它们来清偿。

这样一种调节主要货币之供应量、使之保持其购买力稳定不变的半自动机制，将会消灭自人们有意识地致力于集中控制货币数量以来即纠缠着人类的通货膨胀性繁荣与萧条、失业期交替出现的一切根源。不过，在这里探讨这一点，未免过于艰涩、也过于复杂了。

下面我讲最后一点，也即，实行某种货币政策，其实是一种很晚才出现的观念。就在60年以前，货币政策不过就是保证流通中的某种黄金等价物或白银等价物或某一货币币值稳定。我对货币政策的兴趣始于1923年，当时，我看到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年度报告，其中一个声明说，可以通过控制货币数量来确保经济活动的稳定性。在当时，这是个新观念。而不过60年时间，货币政策就被普遍看成经济政策的一个主要工具，成为政治当局推动经济繁荣的有用工具。我必须承认，这些年来，我越来越怀疑，这个意义上的货币政策是否真的发挥过正面作用。我的看法是，货币不是一种合适的政策工具，应当将其从政治当局的手中拿走。

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货币，并不是我们的文化所能演进出来的最完美的货币，而是一个畸形的孩子，它一直受到不公正的限制和妨碍，使之无法充分展示其全部潜能。我们的货币一直被用来

实现某种它根本不能胜任的目的。货币既不是一种恰当的经济政策工具，也不是一种可靠的手段，并不具有人们所设想的那样巨大的作用。我们的货币不过是市场自我调节机制中一直不那么完善的一个环节。我们应当致力于弄清，如何才能让它运转得更好。

①本文系根据作者在1980年12月2日的Insti UUmnn Europaeum上发表之演讲的笔记与手稿、以及1981年9月14日在雅典举行之维萨国际年会上发表之论文改写。译自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tary Union, ed,by Pascal Sali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1984, pp26-42。译注

② F.A.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1960,
p.520, 注2。原注

③F.A.Hayek,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Hobart Paper70,1970;revised and extended,1978. 原注

④Solid,德语，意思为可信的、实在的。一译注

货币的市场本位^①

原编者按：长期以来，政府掌握的出于政治目的而败坏货币的权力，一直遭到市场经济学家的抨击。货币主义者一直主张，政府应当节制其货币供应；哈耶克教授则在1976年提出，货币主义的节制措施会被政治压力压垮，他主张，应以彼此竞争的私人货币取代国家货币。

在本文中，他又深化了自己的思考，他论证说，某种私人的“价值储备”——本位——更有可能克服实行货币之非国家化的政治阻力，又不会被国家用作一种政治性工具。

使得这个世界能养活200倍于6000年前之人口的大多数制度，都是某种竞争性演进过程的成果。但人们从未获准进行探索一种真正健全的货币的试验。自货币在交换中被广泛采用之始，所有的政府都声称自己拥有供应人们获准使用的唯一一种货币的专有权。结果，不管是经济学家还是其他学科的分析家，都真的不知道，什么样的货币能使市场过程以一种确实令人满意的方式运特。

不过，政府曾经竭力维护的金属本位，即金本位制，在其尚能维持之时，至少提供了比最近50年来的任何货币都要稳定得多的货币：在过去的50年间，英镑的购买力仅及其1930年代的4%。

金本位制遭到摧毁，其实是60多年前人们的态度发生重大变化的结果，当时，随着凯恩斯的理论，出现了一整套后来被称为货币政策的概念，这种政策取代了仅限于根据某一固定标准保持货币单位之价值的一切努力。大约就在那个时期，也出现了另一种观念：中央银行可被用来实现总体经济活动——尤其是就业的稳定，而凯恩斯的《货币改革论略》（Tract of Monetary Reform），当时刚刚成立的美国中央银行当局——联邦储备委员会——极具影响力的年度报告，则使这种观念广为流行。他们提出的更为雄心勃勃的货币政策目标，被大多数年轻经济学人热情接受，其中也包括笔者。

一、政治与货币

然而，对于由政治控制货币供应所寄予的这些厚望，最后却悲惨地落空了。他们的希望必定会落空，因为，到了今天，在我看来，有一个基本的事实已经得到了毫无疑义的证实：由于货币的增加在短期内无可否认地会对就业带来益处——尽管从长期看必然会导致就业岗位的错误配置、并由此而导致大规模的失业——因而，没有一个政府能够抵挡采取这种措施的压力，尽管这些措施最终必将证明具有极大危害。除了一个非常简单的理由之外不可能再有别的理由：不受制约的政党政治与稳定的货币之间本质上就不能相容。信用扩张对于就业的好处，只有在这种扩张的速度一次比一次更高的情况下才能维持下去。它最终必然会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持续的失业。

如果目前的状态持续下去，英国将永远不再可能拥有一种可靠的货币，一种使其市场经济能够发挥其创造财富之全部潜能的货币。我信心十足地确信，某些经济学家依旧在坚持的“西方经济将会逐渐适应某种持续的温和通胀”的幻想，很快就会被证明是不切实际的。经济学家所能期望的可能的发展前景——如果不改变这一体制的话——只能是改变通货膨胀型扩张和周期性萧条的周期，而使失业率继续攀升。人们一定会把这种不稳定归咎于市场秩序，人们将会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以某种计划体制替代市场秩序。然而，这一错误是不应归罪于市场秩序的；相反，之所以出现这种不稳定局面，恰恰是因为市场秩序从来没有被给予机会，发展出一套供应某种保持稳定的交换媒介的有效体制。②

二、商品价格保持稳定是有益的

今天人们已经普遍知道，对于市场秩序的运转来说，最有益的货币状态是确保平均商品价格保持大体恒定。理由在于，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每个交易者，即使不掌握影响个别商品价格之种种因素的具体信息，也依然能够依据下面的假设而取得成功：个别商品的价格将会以同样的百分比上涨或下跌；因而他们也可以假定：某一商品的货币价格之变动，能够指示出它相对于其他商品的真实价格在按同样幅度变动。

金本位制确属能够提供达致这一状态的多少受限的途径，因而金本位之被抛弃，当然大大地降低了币值稳定的水平，我们不

大可能从目前使用的各种货币中指望获得多高稳定性了。

三、金本位制：稳定的200年

由处于政治压力下的政府负责货币政策的任何制度安排，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周期性的通货膨胀，而这种通货膨胀最终总是要中止的，从而又引起严重的衰退。货币史显示，只要实行金本位制，波动就比较短暂，因为信用的扩张会在其走得太远之前就被刹住闸。总的来看，从18世纪初开始的大约200年间，在金本位制下，平均价格始终没有多大变化，偶尔会上涨大约30%、下跌30%，但一般都围绕这个数字波动。

过去50年的情形则与此恰成对照。只要让政府负责货币政策，通货膨胀就必将持续下去。目前有一种幻觉很流行：政府已经实现了对价格的控制；然而，这种幻觉只有在3%的通货膨胀率尚足以维持就业的时候才能持续下去。我们可能会看到，到明年，这一速度就不够了。于是，人家就会告诉我们，“你们需要至少5%的通货膨胀率”，接下来是10%——但我们仍会碰到同样的不稳定。看来，找到一种替代方案的迫切性，跟以前一样强烈。

但不幸的是，回归金本位制是不可行的，因为任何这样的企图都会导致黄金价值的波动，结果我们将只能得到一种甚至更不稳定的货币单位。

四、货币的非国家化

我在几年前曾建议^③，对我们现在使用的政府货币实现非国家化、并以彼此竞争的多种私人货币取而代之；现在，我依然认为这是可欲的。但这显然纯属空想，因为似乎不会有任何一国政府会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允许尝试这种制度。但在目前的环境下，为此目的已经不再需要引入一种新的流通媒介。现有的活期账户(current account)、信用卡之类的金融工具有可能为最常见的交易活动提供某种稳定的单位，而无须再发行某种流通的金属铸币或纸币。以某种稳定的货币单位提供活期账户也能起到同样的效果，开立这种账户的银行见票即应支付的被普遍使用的货币的数量，恰好足以按国际商品交易所确定、并以加权指数来计算的现货价格，购买“一篮子”原材料和食品。从理想的角度看，这样一种本位应当以所有重要的生产要素为基准，包括土地和劳动。但对于土地和劳动，不大可能有一个普遍的有形的衡量单位>能使

我们据以推导出某种清晰的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只能将某种可行的国际性单位局限于在国际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那些商品。

我们要使用的批发价格的加权指数，必须以大量——大约三四十种——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原材料和食品的牌价为基准，并按照其在商品交易所交割的数量进行加权。该指数赖以为基础的权重，将随着其交易的相对数量之变动而调整，条件则是，这样变动之后，“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仍须等于它所取代的那“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

五、“本位”

为了使这种新的账户单位的功能为人普遍理解，其理想的名称应是那个众所周知的词“本位”(standard)。这是一个非常醒目的名称，但迄今为止，从来没有被用来指一种具体的货币单位。那个为此目的而使用这个名字的人，将能够得到国际性的商标保护，从而将获得超出其竞争对手的巨大好处。

“本位账户有限公司”④吸收的以它决定接受的任何现有货币表现的存款，及与该本位等价之信用，必须被投资于高流动性证券或其他能够带来净实际收益的资产，或以该本位发放贷款。

建立“本位账户有限公司”的主要难题（和风险）可能是，为了信守其承诺，它必须时刻准备、并有能力满足其业务的增长，而如果它能够维持它的本位的价值在其所钉住的水平上，也就是说，如果它能够在任何时间吸收以其他货币表现之任何数量的存款，这种增长会很迅速。同样，它也必须能够见票即付给持有者以足够数量的其他货币，使之能够在商品交易所购进该本位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各种商品。对于持票人的这种要求的唯一限制只能是，本位账户有限公司应该得到一笔该本位的出售价格高出于其兑付价值之上的比例不大的溢价。

当然，关键的问题是，这样一家“本位账户有限公司”对它必须随时吸收的数量不可预测的流通中的货币，应当如何进行投资，才能随时应持票人要求兑付数量可能很大（很可能非常巨大）的同种货币。如果那些必须保持完全流动性的资产也完全有可能获得真正的收益，那么，这一障碍也不是不可克服的；但它显然会引起若干难题。

如果，并且只要这些机构获得充分信任，它所握有的大部分

结存很快就会被主要用于账户间的转帐，只有一小部分必须用现金（也即用目前流通的货币）来偿付。但这可能会带来一种危险的诱惑，而不能对上述难题的解决提供真正的答案。

六、现有银行的反应

要探讨清楚这些问题，需要更多篇幅，不过，我们或许可以得出一个现实的结论：这样的一种机构要能正常运转，需仰赖现有银行的积极帮助。但对这些银行来说，这个制度是一个不期而至的竞争者，它们不仅根本不可能去帮忙，相反，这个制度完全不同于传统的银行成规，对这种制度，它们是完全陌生的，很难理解。

某一金融中心的各家银行普遍抵制，确实完全会成为创造这样的机构的致命障碍，但这也意味着，第一个建立起这样的机构的另外一个金融中心，所能得到的潜在收益是无可估量的。尤其是对伦敦来说，这种试验完全能够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使其可以恢复作为世界性金融中心的地位，甚至会比以前的地位更高。

对于新的账户单位的标志性称呼“本位”的独有使用权能否提供国际性的法律保护，似乎让人疑虑。也许，若干竞争性机构使用自己起的可以把彼此区分开来的牌号可能会更好一些，甚至在它们自己国家内也不拥有垄断权，只要它们同意编制一个本位指数（并定期修订）即可。

从长远来看，这样一种共同的国际性交易单位，至少有可能主要被用于批发或其他大宗交易活动中（尽管也包括旅行中的支付）。我想象不出这个本位会在零售业务中被用于标价。对于当地的企业来说，铸币、钞票，甚至一些支票或信用卡等等这类地方性货币，仍然会被人们普遍地偏爱。但我预料，这样一种单位一旦出现，它会越来越多普遍地成为企业订立长期合同的单位。如果以这样的本位来订立合同，则这份合同的未来价值就能够准确计算出来。我在《货币的非国家化》中曾提出，法院将会逐渐地把所有合同解释为其最初就是依据某种稳定货币来订立的，这样，合同价值不确定的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而荒唐的“国家货币”概念及政治滥用它的永恒的诱惑，终将消失——不过是早晚而已。

①本文最初发表于EconomicAffairApril-May1986。

译注

②欧洲货币体系的货币单位（ECU,埃居）仅仅是一种测度和协调欧洲共同体几个民族国家之平均通货膨胀率的工具而已。

——原注

③Denation & action of Money: The Argument Refined, Hobart Paper70, IEA, 1976;第二版, 1978;第三版, 1990。较早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及其他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 可以在Pascal Salin(ed.),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lazy U-nion, Martinua Nijhoff,the Hague,1984中看到, 该书也探讨了与此有关但又有所区别的自由银行业务 (free banking)问题。——原注

④Standard Accounts Limited,作者倾想之经营作为货币单位的本位账户业务的公司。——译注

Table of Contents

通往奴役之路

版权页

目录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译校者的话

良序社会运行的基本原理——《通往奴役之路》中文修

订版导言

导言

序言

引言

第一章 被离弃的道路

第二章 伟大的乌托邦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第四章 计划的“不可避免性”

第五章 民主与计划

第六章 计划与法治

第七章 经济控制与极权主义

第八章 谁跟谁？

第九章 保障与自由

第十章 为什么最坏者当政

第十一章 真理的终结

第十二章 纳粹主义的社会主义根源

第十三章 我们中间的极权主义者

第十四章 物质条件与理想目标

第十五章 国际秩序的展望

结论

书目提要

译名对照表

自由宪章

版权页

目录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译者的话

导言

自由宪章

序言

前言

第一篇 自由的价值

第一章 自由与自由的诸种含义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第三章 进步的一般意义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第六章 平等、价值和功德

第七章 多数人的统治

第八章 受雇与独立经营

第二篇 自由与法律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第十章 法律、命令和秩序

第十一章 法治的起源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宪法制度

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法治国家”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各种保障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第十六章 法律的衰落

第三篇 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亡和福利国家的兴起

第十八章 工会和就业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章 税收与再分配

第二十一章 货币政策框架

第二十二章 住房和城市规划

第二十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第二十四章 教育与研究
后记：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致谢
致命的自负
版权页
目录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编者前言
序
中文版导言
译者的话
导论：社会主义是个错误吗？
第一章 在本能和理性之间
第二章 自由、财产和公正的起源
第三章 市场的进化：贸易和文明
第四章 本能和理性的反叛
第五章 致命的自负
第六章 贸易和货币的神奇世界
第七章 被毒化的语言
第八章 扩展秩序和人口增长
第九章 宗教与传统的守护者
文献目录
自由秩序原理
封面
序
导论
第一部分 自由的价值
第一章 自由辨
第二章 自由文明的创造力
第三章 进步的常识
第四章 自由、理性和传统
第五章 责任与自由
第六章 平等、价值与品行

第七章	多数统治
第八章	雇佣与独立
第二部分	自由与法律
第九章	强制与国家
第十章	法律、命令与秩序
第十一章	法治的渊源
第十二章	美国的贡献：宪政
第十三章	自由主义与行政：“法治国”
第十四章	个人自由的保障
第十五章	经济政策与法治
第十六章	法治的衰微
第三部分	福利国家中的自由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的衰落与福利国家的兴起
第十八章	工会与就业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章	税制与再分配
第二十一章	货币框架
第二十二章	住房与城镇规划
第二十三章	农业与自然资源
第二十四章	教育与研究
跋	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	
书名页	
目录	
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	
序言	
第一章	个人主义：真与伪
第二章	经济学与知识
第三章	社会科学的事实
第四章	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
第五章	竞争的含义
第六章	“自由”企业与竞争秩序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一）：问题的性质与历史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二）：辩论的状况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计算（三）：作为一种“解决方法”的竞争
第十章 商品储备货币
第十一章 李嘉图效应
第十二章 国家间联邦制的经济条件
货币的非国家化
简介
版权页
翻译说明
关于作者
第三版前言
参考文献
第二版前言
第二版说明
前言
序言
第一章 现实的建议
第二章 上述方案背后的原则之普遍化
第三章 政府垄断铸币的起源
第四章 政府的垄断权一直在被滥用
第五章 法币的神秘色彩
第六章 关于格雷欣法则的错误认识
第七章 并行货币及贸易性铸币的有限经验
第八章 让私人发行的货币流通起来
第九章 发行不同货币的银行间的竞争
第十章 关于货币定义的一些题外话
第十一章 控制一种竞争性货币的价值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公众将选择哪类货币？
第十三章 货币的哪种价值？
第十四章 货币数量论对于我们讨论的情形没有用处
第十五章 通货供应的可欲反应

第十六章 自由银行业

第十七章 不再会有一般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第十八章 货币政策既不是可欲的、也是不可能的

第十九章 比固定汇率更好的纪律

第二十章 应否会存在分立的通货区？

第二十一章 对于政府财政与开支的影响

第二十二章 转轨的问题

第二十三章 防范国家

第二十四章 长远前景

第二十五章 结语

讨论题

1950年到1975年纸币贬值情况简表

货币的选择：终结通货膨胀之道①

通往一种自由市场的货币体系①

未来的价值单位①

货币的市场本位①